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財政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了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搜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

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鑑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了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部分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寧　可

常務副主編：李華瑞

副 主 編：郝春文　閻守誠　汪聖鐸　陳明光　寧　欣　姜錫東　任士英
劉玉峰　石　濤　郗志群　王曉龍

學術秘書：張麗軍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青松　王曉龍　牛來穎　石　濤　史　衛　任士英　宋　傑
李　軍　李　曉　李志英　李華瑞　汪聖鐸　郗志群　郝春文
陳支平　陳明光　姜錫東　唐文基　閻守誠　楊振紅　楊建庭
彭　勇　賈道民　張小鋒　張春蘭　張熙惟　趙樹廷　魯統彥
寧　可　寧　欣　寧俊偉　劉玉峰

《中華大典・經濟典》序

經濟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中華大典・經濟典》所輯錄、編列的，就是從先秦到清末有關中國經濟的文獻資料。它力求全面、完整、清楚地體現這段時期中國經濟的概貌及其特點。本典內容，除去編纂者的學力未逮與識見不足之外，還不可避免地帶有與文獻本身俱來的疏失與缺憾。

首先需要提出的中國歷史的第一個特點是，中國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國。在其五千年的歷史中，一脈相承，賡續發展，始終沒有中斷或被其他民族與文明取代過。

早在三千多年前，中國已經有了成型成體系的古文字——甲骨文，其他民族、國家的古文字體系，包括埃及象形文字、兩河流域楔形文字和古波斯文的釋讀，都需要藉助另一種文字的重譯。祇有中國，雖然甲骨文之後還出現像金文、戰國文字那樣一些變異，但在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統一六國，推行『書同文』之後，全國文字基本統一，雖然其間累有小的變革，但兩千多年來，總體上一脈相承、循而未改，在中國文化的傳承過程中具有極大的連貫性與優越性。

中國歷來就有重視文獻記錄的傳統，『萬邦之君，有典有則』（《尚書・五子之歌》）。到了西漢，柔韌的紙張發明，公元七世紀的唐初，雕版印刷術發明，更是給文字材料的書寫、保存、複製和傳播

帶來極大的便利。歷代王朝對文字資料特別是書籍檔案的搜集和典藏都極為重視，西漢就有『金匱石室之書』。到清朝乾隆帝更集全國之力編修《四庫全書》，總目、存目著錄所收書籍即達萬種，連同當時未收和歷代佚失書籍，何止數萬。這些注重搜集書卷、保留文獻的傳統和做法也不時給文獻資料帶來厄運，歷代因為各種原因特別是戰亂，使得大量皇家官府民間藏書損毀。最近的兩大劫難，一是明《永樂大典》唯一抄本兩萬餘卷一萬餘冊毀於八國聯軍之役。經過多方徵集，幸存者不過八百餘卷四百餘冊；一是《四庫全書》全國七部抄本中的四部分別毀失於英法聯軍與太平天國之役，目前僅存三部半。

在大量現存的文獻資料中，有不少涉及經濟的資料。而且有些是相當系統完整的，特別是正史中的貨殖列傳、平准書、食貨志；政書、類書中的食貨典，以及會要類書中有關經濟的記載。此外，編年體史書中亦有相當多的有關記載；雜史筆記，乃至詩文集中有關經濟的記錄也非鮮見。這給《經濟典》的編纂提供了大量豐富的資料。

但是，《經濟典》的編纂也具有難以克服的缺憾。

其一是搜集的僅限於漢文文獻。當前全國五十六個民族中，除了漢族之外，還有二十六個民族有和自己語言相一致的五十四種文字（其中有些民族有兩種以上的文字），若是把它們都記錄下來，定會有相當多的是屬於有關本族經濟的。另外，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有過自己文字的，還有大約十三種之多（其中古巴蜀文尚未能釋讀）。《經濟典》尚無法對之一一搜羅編列，未免遺憾。

其二，由於我國歷史悠久，文化積澱豐厚，考古—文物資料極為豐富，其中有大量的具有寶貴的史料價值，尤其是甲骨文、金文、考古實物資料，不少還待整理研究；還有大量的明清官私檔案，

格於體例與力量，也還沒能去搜集編纂。此外，社會調查也應是編纂《經濟典》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也還沒有力量去做這些事，歷史上能做到的恐怕就祇有有名的《徐霞客遊記》這類書籍了。

中國歷史的第二個特點是，中國不僅是一個文明古國，而且是一個農業古國。在那裏農業佔據了最優先的、最崇高的地位。正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裏所說，在那裏，農業是普照一切的光，以至一切社會現象都會染上它的色彩。從遠古的以耒耜為代表的原始農業到戰國以犁鋤為代表的傳統農業，中國逐漸形成了一套以精耕細作、高產穩產為特徵的大陸集約型農業。原來兼行的畜牧業，逐漸退化而成為圈養副業。原始農業幾乎純屬自然經濟，手工業生產和商品交換自然也不發達，貨幣尚處在萌芽狀態，市場經濟也還未形成。到了春秋戰國，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土地大量墾辟，農業發展，人口繁衍，社會轉型，開始衍發了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這時一方面由於商品經濟發展，對基本的農業有所侵蝕；另一方面，不少農民離開土地，從事所謂『末業』的工商業，以至出現『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的社會風氣，與工商業對立的重農思想與風氣開始形成，農業被譽為『本業』，重本抑末、重農輕商、重農賤商的觀念開始流行並成為國家的政策。這種新起的思想與主張，最早見於戰國的李悝、商鞅的改革（《漢書·食貨志》和《商君書》），先秦的一大思想流派——儒家也有了這種觀念，而農家更成為百家爭鳴時代中的九流十家之一。逮至秦漢，商品經濟浪潮仍然不可抑制，晁錯、賈誼的貴粟重農言論也大行於世，法令雖然有大大抑商之舉（例如商人不許乘車馬、衣綢緞、做官，犯罪要重判等），但仍然無法阻止商品經濟大潮的泛濫，直到漢武帝時任用桑弘羊行平准均輸榷莞之法，纔略見收斂。東漢以後由於封建經濟的變化，出現了豪強——門閥地主的封建田莊，自然經濟色彩加重，再加上殘酷的民族鬥爭，黃河流域遭到很大破壞，商品經濟出現

了萎縮。隋唐統一，國內安定，農業再度恢復發展，連帶著也掀起了第二個商品經濟浪潮。到了宋朝，商品貨幣經濟繁茂，政府對工商業的專營和控制亦見鬆弛，出現了『永嘉功利之學』的代表葉適的『重末』思想，中國社會開始走向近代的門檻。但農業與家庭小工業牢固結合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仍佔據著統治地位，社會風氣從賤商、抑商，轉為賤商、輕商，『治本於農』、安土重遷、『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農本思想以及『耕讀傳家』讀書做官的道路，仍被各階層民眾視為正途。而政府重農，從皇帝每年的『藉田』大典到各級官吏的勸課農桑都有表現，而商人要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也往往以『儒商』自詡和標榜，以期能與傳統的重農思想相適應。

在有關經濟的歷史文獻中，關於農業和土地制度的記載往往置於首位而數量也大大超過了工商業的記載。《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即為《漢書・食貨志》與《通典・食貨典》之所本。在正史《食貨志》中，貨幣的記載也超過了工商業。《中華大典・經濟典》的編纂，也因此而更多地搜羅了經濟思想、土地、人口、賦稅、貨幣、財政，其他方面，如商業、貿易、城市、區域經濟等也盡量搜集，至于日常生活、經濟規模、投放產出等方面，則付諸闕如，雖另有《農業典》《工業典》《林业典》，也仍然有材料不足之憾。

中國歷史的第三個特點是，從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統一到清末的兩千多年間，中國是一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封建國家，朝代雖有更替，制度雖有變化，但是上以皇權為最高統治者與權威的代表，下有各級政府官僚制度的網絡式統治，始終是經常的一貫的。

這種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統治和管理職能是很強大的，其中也包括了經濟職能。它表現為看重版圖土地戶籍賦役的調查和上報。早在先秦就有授土授民的做法，井田制尤重版籍。周室衰落，周

宣王即有『料民於太原』之舉。春秋時諸侯互併，人口也有增加，社會秩序混亂，井田制崩壞，人口也開始流動。到了戰國，各國爭相攻伐，戰爭頻繁殘酷，但是各國內部的對內統治也有加強。到了秦統一，最高統治者定號為皇帝，中央行三公九卿之制，地方則行郡縣制，加強了皇權對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地方政府的操控，成體制的中央集權專制主義官僚制度形成了，其中戶籍制度更是嚴格。漢承秦制，每年十月上計，由地方政府層層報送中央，編列全國民數及財物數字。西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全國人口記錄五千九百餘萬，這是世界首例全國人口統計數字，也是第一個最準確的全國人口數字。到了東漢，由於豪強——門閥地主興起，戶口舉報數字往往不實，全國及各地人口統計數字漸漸失去了它的權威性和翔實性。逮至東晉五胡十六國，中原板蕩，黃河流域戶籍流失，大量人口遷徙，戶籍制度大多隳壞，黃河流域大族大量隱報人口，致有『百室合戶，千丁共籍』。南方多在墾辟草萊，戶籍也大多不實。北魏行均田制，戶籍制度開始恢復，隋唐繼承北魏均田制傳統，三年一定戶籍，與均田制結合，籍帳種類繁多，又不斷『貌閱』，防止隱漏、詐老詐小。宋代戶籍雖有闕漏，經推行保甲之制，目的仍在控制人口。明代戶籍黃冊和魚鱗圖冊將人口與土地分列，尤見嚴密。清代更名田，攤丁入畝，『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版籍偏重土地而忽視了人丁。不管這些戶籍制度有多嚴格，但仍有漏洞，易於隱匿遺漏，始終未能有全國性的和各地各時期的準確數字。歷朝正史食貨志、地理志、會要、政書、會典、實錄，均有詳細記錄，可資參考。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封建主義的另一特色是對工商業的操控。在進入歷史時期之初，商品經濟還未大發展，商周政權即已實行『工商食官』之制。即工業品的生產和交換完全歸政府所有，並完全由政府控制。當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大宗貴重的產品屬於禮器、樂器和兵器裝備，以及供各級政

權和貴族所用的用器及紡織品。而產品一般也不用作商品，衹在貴族之間進行賞賜、貢納與交換，除日用外，更在墓葬中用作明器。至於一般人民，則由與農業結合的小家庭手工業進行生產，交換也在市集中小規模地偶然地零散地進行。『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日中為市』。到了春秋戰國，生產力發展，井田制崩潰，『禮崩樂壞』，出現了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但這時有關國計民生的主要產品，仍由政府所有並經營，像齊國這樣經濟發達的國家，有關國計民生的產業如鹽、鐵、紡織，仍屬官有，但是私營大業主亦受到重視（《史記・貨殖列傳》）。私營工商業者不但崛起，而且社會地位也有所提高（如弦高犒師、陶朱遠遊）。中國歷史上的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的激蕩使社會經濟幾乎到了無序發展的地步。其後，雖有秦朝的嚴厲統治，但在西漢初年社會安定的環境下，大工商業者的勢力卻到了極度膨脹的地步。到了漢武帝，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統治加強了，又開始了對大工商業者的限制和干預、打擊，這就是有名的桑弘羊主持的均輸平准榷莞。此後，這套做法一直延續下來，既有政府直接所有和經營（多為非商品化的），還有官監民營類型等一系列做法，其間尤以有關國計民生的鹽鐵為最。此後，除鹽鐵外，榷莞發展到酒、醋、礬、銅、鉛、錫、茶等。隋唐開始的第二個商品經濟浪潮，使政府的管制和干預受到衝擊，各種管制措施逐漸鬆弛，工商業經營漸富商品色彩，其中，勞動者的雇傭色彩也逐漸濃厚，民營工商業逐漸發展強大。到宋以後，除了與農民結合的家庭手工業（主要是紡織品）外，政府對其他產品的管制均放鬆了。但由政府直接掌控的手工業仍舊強大，已開始實行外包給私人的辦法（機戶之類）。清代的江南三織造署（蘇州、江寧、杭州）即是其例。而對私人工商業的管理限制，則更多地課以繁重的商稅、厘金。在這樣一個大的形勢下，大量有關官府工商業的記載中多具有官方文書色彩，如官營專賣等等。材料中少有私人工商業經營的方面也就是很自然的了。除去

戰國秦漢及隋唐宋元兩次商品經濟浪潮之外，民間工商業經營的記載是籠統、抽象、簡略、含混的。祇有到了清代，有關的記載如晉商、徽商等纔出現。至於手工業的所有、組織、管理、技術、生產過程、原材料出處、產品流通等材料就更稀缺了。至於社會經濟生活，祇是野史筆記，詩、文集中還有一些零散的片斷，祇好去索隱鉤沉了。這是《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中的又一個缺憾。

以上就是中國古代經濟的特點及其所帶來的優越性和缺憾，這不免在編纂時既有材料豐富，又難以下手的困難，也有與生俱來的無可避免的缺失，至於更加全面完整清晰地反映中國歷代的社會經濟生活，祇有待諸以後的努力了。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華大典·經濟典》凡例

一、《經濟典》是《中華大典》的組成部分之一。本典汲取和運用現代科學的觀念和方法，對辛亥革命以前有關經濟方面的傳統文化典籍、文獻資料，進行一次全面的科學的系統的分類整理和資料性的彙編總結。為科學研究和實際工作提供準確、詳細的專題資料。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對於歷史上重要的不同學派、不同觀點的資料，在輯錄中均兼收並蓄，並做到客觀、完整和全面。

二、本典以歷史上經濟活動為範圍，凡經濟活動涉及的制度、政策、設施、結構、部類、形態、思想、理論、現象、性狀、範疇等，均在收編之列。雖然農業生產、水利、林牧漁業、手工業、交通運輸、森林環境、飲食等都是經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不屬本典收錄範圍。

三、本典收錄材料的範圍和對象為一九一一年以前刊印的文獻資料，為力求全面不遺，除各類經濟專書，包括經、史、子、集，碑傳、石刻；考古發現的文獻和圖像資料，如簡牘、敦煌、吐魯番文書，可酌情收錄。考古實物資料、甲骨文和金文因解釋分歧，暫不收錄。清代有關檔案，因數量太大，未經整理前，亦暫不收錄。

四、本典經目從上至下分為四級，即：典、分典、總部、部。本典屬《中華大典》二級經目，本典下的七個分典屬三級經目。這七個分典是：（一）經濟思想分典；（二）土地制度分典；（三）

戶口分典；（四）商業城市貿易分典；（五）財政分典；（六）貨幣金融分典；（七）綜合分典。七個分典之下的經目為四級經目，稱總部，按經濟門類劃分。總部以下的經目為五級經目，稱部，按具體事項劃分。

五、本典二級緯目為：（一）題解：對本典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概括性的總體介紹。（二）論說：系統歸納和彙集本典中有關理論部分不同學派及觀點的資料。是對各種經濟現象或有關的人物、事件、著述等進行論難、評論、辨析、闡發等。（三）綜述：全面、系統、準確地彙集本典主要資料。表述學科特點、地位、發展情況。是對各種經濟現象進行記錄、描寫、說明等。（四）傳記：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代表人物的傳記資料。（五）紀事：具體活動和重大事件。（六）著錄：收錄本典中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序跋、重要史籍、藏書題記，以及各種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著錄緯目詳細著錄本經目所涉及的屬於本學科的專業著作，無論存亡，皆予著錄。（七）藝文：收錄與本典相關的重要散文和韻文。（八）雜錄：凡未收入『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一律收入『雜錄』。（九）圖表。

六、各級緯目的設置，視所據有資料的情況，有則設之，無則不設。各級緯目內容，一般以所收輯的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同一緯目中如有並列的不同專案，不可能以原書順序收錄的，也可按類型（事類）收輯。

七、本典各分典所轄總部、部目次；分冊不破總部，各總部所轄部以下經目目次；總部（部、

分部）經目之下設緯目，各緯目下錄正文；各分典正文之後列該分典引用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代、版本及備註等，書目之後列索引。

八、典籍中對同一書之記載，古今（至1911年）皆有者，一律著錄，不避重複。圖表，或是圖，或是表，類聚於某經目之下。所謂圖表，純為形式，不像其他緯目以內容類聚，某些圖表實為論說、綜述等的表達方式，置於論說或綜述中。

九、關於省略：摘引文字中間有與所屬部類內容無關，必須省略者，用【略】表示，緊接下文。有整段省略者，在上段末尾標【略】（略字不佔行），提行再接下文。

十、正文注疏僅收自注和名注。原書為夾注形式的，仍按《大典》編纂及校點通則規定處理。原書注疏文繫篇、卷、書後注的，其注疏文字可列於正文之後。但仍應按《大典》編纂及校點通則規定，寫明注疏者姓名、注疏、索引、集解等字樣，可不標書名號。後人注疏中轉引前人注者，應予標明。注文一律用較正文小一號字體，單行，低正文一格。

十一、本典正文注疏採用夾注形式，作為夾注的注疏寫明注疏者姓名，注、疏、索隱、集解等字樣，不標書名號。後人注疏中轉引前人注者，應予標明。注疏文字較正文小一號字，單行齊腳。注疏標目置於注疏前，用冒號，冒號後緊接注疏內容。著錄書目文獻時，先依時代先後排列，同時代者按國家目錄、史志目錄、私撰目錄、專科目錄、題跋集、讀書記的次序排列。

十二、民國前的朝代名標注，遵從《大典》書目規定中的有關規定。選用書出處的卷次等標目，使用中文數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不用十、百、千、萬等表整數的文字。

十三、在標點使用上，遵從《中華大典》通則的規定，多用逗號和句號，儘量少用或不用其他符號。

十四、本典所錄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補入。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華大典·經濟典

財政分典

《中華大典・經濟典・財政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 陳明光　閻　坤

副主編： 唐文基　陳支平　佳宏偉　劉艷强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仁霞　王志雙　王　林　左全琴　朱華忠　任寶菊

吴立權　李玉振　李志花　李　娜　李益華　杜艷茹

佳宏偉　周思遠　周　紅　宗月霄　屈　洋　范慧華

虎維鐸　金玉貞　姜　智　唐文基　孫彩紅　孫　曉

徐林平　徐　灝　郭清梅　郭秋蘭　郭清霞　郭曉娜

陳支平　陳明光　陳　紅　陳雄軍　崔人元　張立松

張　軍　張景波　董興艷　楊彦德　賈文哲　翟金明

齊素蘭　劉中玉　劉　英　劉艷强　賴長揚　閻　坤

閻　征　龍勝男　龍德勤　鍾　鳳　韓　悦　蘇凌雲

《中華大典·經濟典·財政分典》説明

中國的財政源遠流長。司馬遷《史記·平準書》稱：「自虞夏時，貢賦始備也。」指出從夏朝開始，作爲財政收入的貢獻制度和賦税制度已經比較完備了。財政是國家運用其政治的和財産的權力來取得、分配和使用一部分社會資源，爲實現其職能服務的資源配置行爲，是關乎國計民生的由政府主導的重要經濟活動，歷來受到朝野上下的矚目。自《尚書·禹貢》《史記·平準書》以降至清朝末年，官私撰寫並流傳下來的財政文獻資料堪稱汗牛充棟，這使本書的編纂具有很好的客觀條件。

本分典依照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輯録從先秦至一九一一年刊刻流傳的典籍中的財政資料，根據《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的有關要求加以分類、校勘和標點。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的要求指出，「大典編纂的目的是要深入挖掘中國傳統文獻中各學科門類中的各種知識，溯本求源，正流清源，按現代學科的分類方式彙集整理，以更好地傳承中華文明」。而中國直至清朝末年受「西風東漸」的影響，纔出現並開始使用現代財政學科的「財政」「預算」「財政收入」「財政支出」「審計」等概念。在此之前則以「王用」「國用」「邦計」「國計」「量入制出」「度支」「支度」「勾檢」等詞語表達不同的財政活動内涵，這就使本書在資料的取舍與分類時遇到不小的困難。爲了既能古爲今用又不圓鑿方枘，本分典的體例安排采取宜粗不宜細的原則，分爲六個總部，即：一、財政綜論總部。分類輯録關於財政政策的綜合性資料、有關各個朝代或者同一朝代各個階段財政狀況的概述性資料。二、財政管理體制總部。分類輯録關於國家財政管理體制、皇室財政

管理體制、食封管理體制等資料。三、財政收入總部。分類輯錄的資料包括農業稅、工商稅、力役徵調、專賣收入、官業經濟收入、貢獻、賣官鬻爵收入、贓贖收入、債務收入等等。四、財政支出總部。分類輯錄的資料涉及皇室支出、俸禄、軍費、賑濟、賞賜、政府購買、行政事務支出、工程支出、交通支出、文化教育支出、外交支出、宗教事務支出等等。五、財務行政總部。分類輯錄有關預算決算、財物調運、倉庫、財務會計等資料。六、財政監督總部。分類輯錄有關財務審計、財政監察等資料。針對中國古代不同歷史時期財政問題的差異性，即受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等重大變化影響而導致財政政策、財政管理體制、財政收支結構、財物調運等發生的不同變化，本分典在六個總部之下，均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宋遼金元西夏、明代、清代四個歷史時期，分別根據各個歷史時期的財政資料特點靈活地設立部、分部及其緯目。各部、分部及其緯目的數量和類別，不强求一致，但相似的經緯目先後排序則儘量相同。我們認爲這種編纂方式既有利於釐清不同歷史時期的財政差異，也方便於讀者檢索、比對有關資料。

本分典的編纂工作自二〇〇六年冬啓動至今，中有拖宕與波折。幸承厦門大學歷史系、厦門大學國學院、厦門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厦門大學圖書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西南大學古籍研究所、西南大學圖書館、和景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巴蜀書社等單位及相關編纂人員的大力支持與通力合作，從二〇一四年春起加速進行，終於今年底完稿、審畢，交付出版。對上述單位和參編人員，我由衷地表示感謝。

本分典的編纂工作得到厦門大學國學院的立項資助，特予志謝。

陳明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於厦門大學

目錄

財政綜論總部
《財政綜論總部》提要……三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五
財政政策分部……五
綜　述……五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一三二
綜　述……一三二
宋遼金元西夏部……一八九
財政政策分部……一八九
論　説……一八九
綜　述……一三二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二八八
綜　述……二八八
明代部……三七五
財政政策分部……三七五
綜　述……三七五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三八七
綜　述……三八七
清代部……三八九
財政政策分部……三八九
綜　述……三八九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三九五
綜　述……三九五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提要……四六七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四六九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四六九
綜　述……四六九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五三五
綜　述……五三五
食封管理體制分部……五五〇
綜　述……五五〇
宋遼金元西夏部……五七三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五七三
題　解……五七三
論　説……五七三
綜　述……五七七
紀　事……六〇七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六〇八
綜　述……六〇八
食封管理體制分部……六一五
綜　述……六一五

明代部 …… 六二七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 六二七
綜　述 …… 六二七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 六三四
綜　述 …… 六三四
食封管理體制分部 …… 六三五
綜　述 …… 六三五
清代部 …… 六三七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 六三七
綜　述 …… 六三七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 六五九
綜　述 …… 六五九
財政收入總部 …… 六七五
《財政收入總部》提要 …… 六七五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 六七七
農業稅收入分部 …… 六七七
題　解 …… 六七七
綜　述 …… 六七七
紀　事 …… 七四八
傳　記 …… 七四九
工商稅收入分部 …… 七五〇
綜　述 …… 七五〇
專賣收入分部 …… 七六三
鹽　鐵 …… 七六三
綜　述 …… 七六三
著　錄 …… 七八九
榷　酒 …… 七九〇
綜　述 …… 七九〇
榷　茶 …… 七九四
綜　述 …… 七九四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 …… 七九六
官營農業收入 …… 七九六
綜　述 …… 七九六
官營商業收入 …… 八一五
綜　述 …… 八一五
官營手工業收入 …… 八二二
綜　述 …… 八二二
官營畜牧業收入 …… 八二四
綜　述 …… 八二四
貢獻收入分部 …… 八三三
土　貢 …… 八三三
綜　述 …… 八三三
臣屬貢獻 …… 八六三
綜　述 …… 八六三
賣官鬻爵收入分部 …… 八九五
綜　述 …… 八九五
籍沒與罰沒收入分部 …… 八九九
綜　述 …… 八九九
贓贖收入分部 …… 九〇六
綜　述 …… 九〇六

括率收入分部……九一一
綜述……九一一
力役分部……九一五
綜述……九一五
其他收入分部……九三五
綜述……九三五
宋遼金元西夏部……九四七
農業稅收入分部……九四七
論說……九四七
綜述……九五四
紀事……一〇〇九
工商稅收入分部……一〇一二
論說……一〇一二
綜述……一〇一二
紀事……一〇六六
專賣收入分部……一〇六七
鹽鐵……一〇六七
論說……一〇六七
綜述……一〇七二
紀事……一一四一
茶……一一四六
論說……一一四六
綜述……一一五四
紀事……一一八七
酒醋……一一八九
論說……一一八九
綜述……一一九一
紀事……一二一六
礬……一二一七
論說……一二一七
綜述……一二一八
其他……一二三三
綜述……一二三三
紀事……一二三四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一二三四
官營農業收入……一二三四
論說……一二三四
綜述……一二四三
紀事……一二七一
官營商業收入……一二七一
論說……一二七一
綜述……一二八三
紀事……一二九五
官營手工業收入……一二九七
綜述……一二九七
紀事……一三〇四
官營畜牧業收入……一三〇四
論說……一三〇四
綜述……一三〇五
貢獻收入分部……一三〇八

論說……一三〇八
綜述……一三〇九
紀事……一三一二
贓贖罰没分部……一三二四
論說……一三二四
綜述……一三二五
紀事……一三二六
賣官鬻爵鬻牒分部……一三二八
論說……一三二八
綜述……一三三〇
紀事……一三三四
力役分部……一三三四
論說……一三三四
綜述……一三五〇
紀事……一三九八
其他收入分部……一三九九
論說……一三九九
綜述……一四〇三
紀事……一四三二
明代部……一四三五
農業税收入分部……一四三五
夏税秋糧……一四三五
題解……一四三五
論說……一四三五
綜述……一四四二
傳記……一四六五
江南重賦……一四六六
題解……一四六六
論說……一四六六
綜述……一四七二
傳記……一五〇六
一條鞭法……一五〇七
題解……一五〇七
論說……一五〇七
綜述……一五一一
傳記……一五二六
遼餉剿餉練餉……一五二七
題解……一五二七
論說……一五二七
綜述……一五二八
傳記……一五五六
工商税收入分部……一五五七
商税收入……一五五七
論說……一五五七
綜述……一五六二
傳記……一五九二
關税收入……一五九三
論說……一五九三
綜述……一五九五
竹木抽分收入……一六一九

題解……一六一九
綜述……一六一九
魚課收入……一六二三
題解……一六二三
綜述……一六二三
葦課收入……一六二六
題解……一六二六
綜述……一六二六
其他雜課收入……一六二八
綜述……一六二八
專賣收入分部……一六三一
榷鹽……一六三一
題解……一六三一
論説……一六三二
綜述……一六三五
開中……一六六七
題解……一六六七
論説……一六六七
綜述……一六六九
傳記……一七二八
綱鹽……一七二八
題解……一七二八
論説……一七二九
綜述……一七二九
鹽課榷數……一七三八
綜述……一七三八
灶户課……一七六〇
綜述……一七六〇
户口鹽課……一七六九
題解……一七六九
綜述……一七六九
榷茶……一七七二
綜述……一七七二
榷鐵、銀……一七八二
綜述……一七八二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一七八四
屯田莊田收入……一七八四
論説……一七八四
綜述……一七八五
馬草收入……一七九七
綜述……一七九七
蘆課收入……一八〇三
綜述……一八〇三
礦冶收入……一八〇六
綜述……一八〇六
織造收入……一八一五
論説……一八一五
綜述……一八二〇
燒造收入……一八三一
綜述……一八三一

皇店收入……一八三五
綜　述……一八三五
貢獻收入分部……一八三五
土　貢……一八三五
論　説……一八三五
綜　述……一八三六
朝　貢……一八六六
論　説……一八六六
綜　述……一八六六
贓贖收入分部……一八七九
論　説……一八七九
綜　述……一八八〇
賣官鬻爵收入分部……一八九二
綜　述……一八九二
力役分部……一八九七
里甲均徭役……一八九七
題　解……一八九七
論　説……一八九七
綜　述……一九〇三
傳　記……一九四三
匠　役……一九四四
綜　述……一九四四
驛遞役……一九六二
題　解……一九六二
綜　述……一九六二
户馬役……一九九六
題　解……一九九六
論　説……一九九六
綜　述……一九九八
傳　記……二〇七一
其他雜役……二〇七二
綜　述……二〇七二
清代部……二〇八七
農業税收入分部……二〇八七
綜　述……二〇八七
工商税收入分部……二一一〇
綜　述……二一一〇
關税收入分部……二一二八
綜　述……二一二八
圖　表……二一八六
專賣收入分部……二二九四
綜　述……二二九四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二三六二
綜　述……二三六二
貢獻收入分部……二三七二
綜　述……二三七二
債務收入分部……二三八四
綜　述……二三八四
山澤收入分部……二四一四
綜　述……二四一四

賣官鬻爵收入分部……二四四七
綜　述……二四四七
力役分部……二四五八
綜　述……二四五八
圖　表……二五一〇
其他收入分部……二五一二
綜　述……二五一二
財政支出總部
《財政支出總部》提要……二五五三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二五五五
皇室支出分部……二五五五
綜　述……二五五五
俸禄支出分部……二五九三
綜　述……二五九三
軍費支出分部……二六四七
綜　述……二六四七
賑濟撫恤支出分部……二七二〇
綜　述……二七二〇
賞賜支出分部……二七六一
綜　述……二七六一
工程支出分部……二八三八
綜　述……二八三八
政府購買支出分部……二八六一
題　解……二八六一
綜　述……二八六一
藝　文……二八七九
文化教育支出分部……二八八〇
綜　述……二八八〇
行政事務支出分部……二八八七
綜　述……二八八七
交通支出分部……二八九五
綜　述……二八九五
宗教事務支出分部……二九〇一
綜　述……二九〇一
外交支出分部……二九〇八
綜　述……二九〇八
宋遼金元西夏部……二九一七
皇室支出分部……二九一七
論　説……二九一七
綜　述……二九一九
紀　事……二九三〇
俸禄支出分部……二九四三
論　説……二九四三
綜　述……二九四五
紀　事……三〇〇五
圖　表……三〇一〇
軍費支出分部……三〇一六
論　説……三〇一六
綜　述……三〇二九
紀　事……三〇六〇

水利支出分部……四〇四五
綜　述……四〇四五
賠款支出分部……四〇七四
綜　述……四〇七四
文化教育支出分部……四〇八三
綜　述……四〇八三
行政事務支出分部……四一〇三
綜　述……四一〇三
公共設施支出分部……四一二一
綜　述……四一二一
司法支出分部……四一五一
綜　述……四一五一
外交支出分部……四一六五
綜　述……四一六五
官業支出分部……四一七六
綜　述……四一七六
財務行政總部……四一八七
《財務行政總部》提要……四一八七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四一八九
預算決算分部……四一八九
綜　述……四一八九
財物調運分部……四一九二
題　解……四一九二
綜　述……四一九二
倉庫分部……四二二一
題　解……四二二一
綜　述……四二二一
會計分部……四二三五
題　解……四二三五
綜　述……四二三五
宋遼金元西夏部……四二三七
財物調運分部……四二三七
論　説……四二三七
綜　述……四二四二
紀　事……四二五五
倉庫分部……四二五六
論　説……四二五六
綜　述……四二五七
紀　事……四二六五
會計分部……四二六六
論　説……四二六六
綜　述……四二六八
紀　事……四二八九
著　錄……四二九一
明代部……四二九三
預算決算分部……四二九三
預　算……四二九三
論　説……四二九三
綜　述……四二九四
決　算……四三〇八

論說……四三〇八
綜述……四三〇九
貯運分部……四三一四
倉庫……四三一四
論說……四三一四
綜述……四三一七
輸納……四三五五
綜述……四三五五
漕運……四三七一
論說……四三七一
綜述……四三七二
傳記……四四四八
其他運輸……四四四九
綜述……四四四九
折納分部……四四六五
綜述……四四六五
會計分部……四四六九
綜述……四四六九
傳記……四五三三
清代部……四五三五
預算決算分部……四五三五
預算……四五三五
綜述……四五三五
決算……四六八六
綜述……四六八六
倉庫分部……四七〇五
綜述……四七〇五
漕運分部……四七八五
綜述……四七八五
貯運分部……四八四一
綜述……四八四一
賬簿分部……四八七九
綜述……四八七九
會計分部……四八八六
綜述……四八八六
財政監督總部……四九一五
《財政監督總部》提要……四九一五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四九一五
審計分部……四九一五
綜述……四九一五
財政監察分部……四九二一
綜述……四九二一
宋遼金元西夏部……四九六五
審計分部……四九六五
論說……四九六五
綜述……四九六六
紀事……四九八二
財政監察分部……四九八三
論說……四九八三
綜述……四九八五

紀　事……四九九九
明代部……五〇〇三
審計分部……五〇〇三
論　説……五〇〇三
綜　述……五〇一〇
財政監察分部……五〇四六
綜　述……五〇四六
清代部……五〇六七
財政監察分部……五〇六七
綜　述……五〇六七

引用書目……五〇九一

財政綜論總部

《財政綜論總部》提要

爲了便於反映中國古代不同歷史階段國家財政的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政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各部再下設《財政政策分部》、《歷朝財政概述分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的有關資料。

《財政政策分部》輯錄的主要是論及多項財政政策且裁割易致資料零碎的綜合性資料。例如，皇帝各種詔敕中述及多項財政政策興廢變革的資料，中央政令述及多項財政政策興廢變革的資料，地方官員在任期間施行的多項財政措施，朝野奏議中述及多項財政政策利弊與變革的資料等。同時也輯錄部分針對單項財政政策的綜論性資料。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輯錄的是論述各個朝代或者同一朝代各個階段的財政收支狀況，以及論述地區性或者某財政單位收支狀況的概述性資料。

設置《財政綜論總部》旨在便於讀者整體地、動態地把握中國古代從先秦至清代末年國家財政的演變趨勢以及階段性變化的突出特點，瞭解其間諸多財政政策的制定依據、傳承演變、時人的不同見解、實施狀況和實際影響等。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政綜論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財政政策分部

綜述

《周易》卷六《豐》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孔穎達等〕疏：正義曰：天地節而四時成者，此下就天地與人廣明節義。天地以氣序爲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功成之也。王者以制度爲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

又　卷八《繫辭下》　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王弼等注：財所以資物生也。〔孔穎達等〕疏：正義曰：何以守位曰仁者，言聖人何以保守其位，必信仁愛，故言曰仁也。何以聚人曰財者，言何以聚集人衆，必須財物，故言曰財也。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孔穎達等〕疏：正義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是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而得其宜也。

《周禮》卷二《天官冢宰・大宰》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鄭玄注：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弊餘。百工之餘。玄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弊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弊，皆末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弊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賈公彥〕疏：以九至之賦。釋曰：云以九賦斂財賄者，此賦謂口率出泉，其處有九，故云九也。既云賦得口率出泉，則財賄非泉。而云斂財賄者，計口出泉，無泉者取財賄，以當算泉之賦，故云斂財賄也。

一曰邦中之賦者，謂國中之民出泉也。

二曰四郊之賦者，計遠郊百里之內，民所用出泉也。

三曰邦甸之賦者，謂郊外曰甸，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民所出泉也。

四曰家削之賦者，謂二百里之內地名削，其中有大夫采地，謂之家，故名家削。大夫采地中，賦稅入大夫家。但大夫家采地外，其地爲公邑，公邑之內，其民出泉，入王家，故舉家稍以表公邑之民也。

五曰邦縣之賦者，四百里地名縣，有小都，賦入采地之主。其中公邑之民出泉，入王家也。

六曰邦都之賦者，其五百里中有大都。大都采地，其賦入主。外爲公邑，其中民所出泉，入王家也。

七曰關市之賦者，王畿四面，皆有關門，及王之市廛二處，其民之賦口稅，所得之泉也。

八曰山澤之賦者，謂山澤之中財物，山澤之民以時入而取之，出稅以當邦賦，所稅得之物，貯之而官未用，有人占會取之，爲官出息。此人口稅出泉，謂之山澤之賦也。

九曰弊餘之賦者，謂爲國營造，用物有餘，並歸之於職幣，得之不入府藏，則有人取之，爲官出泉，此人亦口稅出泉，謂之幣餘之賦。然關市、山澤、幣餘不出上六處，而特言者，以其末作，當增賦故也。

注財泉至異也。釋曰：知財得爲泉者，見《外府》云掌邦布之出入，賜予之財用，以此知財中有泉也。又知財中有穀者，案《禮記・喪大記》云：納財，朝一溢米，米即是穀，故知財中有穀也。云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者，先鄭約《載師》閾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故云各有差。後鄭不從者，以關市、山澤、幣餘之賦，皆無地稅，即上云邦中四郊之等，亦非地稅，故不從也。云幣餘，百工之餘，後鄭不從者，若是百工之餘，當歸之職幣，何有稅乎。云玄謂賦，口率出泉也者，案《大府》云九貢、九賦、九功各別。又見《司會》云以九貢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貢、賦及功各別，賦爲口泉也。是以鄭君引漢法：民年十五已上至五十六，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爲算。故鄭於此注亦云：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又引《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已下及《遂師職》者，欲見征賦爲一，皆是口率出泉，破司農爲地稅也。云邦中，在城郭已下，至五百里，此皆約《載師》所云遠郊甸地、削地、縣地、畺地之等，遠近之差。云此平民也者，謂六曰已上，皆是平善之民，先王以農爲本，故謂之平民也。對七曰已下非農民者爲末作也。云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者，謂關上以貨出入，有稅物；市若泉府廛布總布之等，亦有稅物；山澤，民入入山澤取

財，亦有稅物。此人占會百物，爲官出息。幣餘，謂占賣國中斥幣，斥幣，謂此物不入大府，指斥出而賣之，故名斥幣。云當增賦者，謂口率出泉增於上農民，故云若今賈人倍筭矣。云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者，以經云斂財賄，財賄即是穀物，取之以當賦泉之數，若漢法人百二十。云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者，此九賦所得財物，給下九式之用，九式用處不同，故此九賦分爲九處，是以每一處爲一書，以待其出，式謂用財之節度，是所待異也。

又　卷一一《地官司徒・小司徒》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鄭玄注：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也。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玄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貴謂爲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廢疾謂癈病也。施當爲弛。〔賈公彥〕疏：小司徒至禁令。釋曰：小司徒副貳大司徒之事，大司徒已掌十二教，故此小司徒又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副貳大司徒，亦得專其事。云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者，大司徒掌邦國都鄙，此小司徒亦掌之。稽，考也。故亦考其國中及四郊，但國中與四郊皆是六鄉之民所居也。併言都鄙者，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云之夫家九比之數者，謂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內，夫家男女九賦、校比人民之數。云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辨猶別也。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合科役者科役之。云凡征役之施舍者，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不科役，故言弛也。云與其祭祀者，謂鄉中州祭社，黨祭禜，族祭步。飲食者，謂若行鄉飲酒及族食。喪紀者，謂若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之等。禁令者，祭祀已下皆有禁令，不使失禮法。

注稽猶至爲弛。釋曰：夫家猶言男女者，夫是丈夫，則男也。《春秋傳》曰云男有室，女有家。婦人稱家，故以家爲女。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後鄭不從者，以經掌國中及四郊即是六鄉之內，但鄉與公邑並爲溝洫，無井田之法，故後鄭不從。玄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者，案《大宰》云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與此文國中四郊都鄙其事相當，故知此九比出九賦者之人數。云貴謂爲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鄭解諸文貴賤相對，皆以爲貴謂卿大夫，賤謂士，獨此賤爲占會販賣者，以其此經論九賦之事。案《大宰》九賦有幣餘之賦，幣餘謂占賣國之斥幣。此經貴與老幼、廢疾皆弛舍無賦，唯此賦當彼幣餘之賦，故爲販賣者解之。云施當爲弛者，《周禮》上下，但言爲弛舍者，皆經爲施字，鄭皆破從弛。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鄭玄注：登，成也，成猶定也。衆寡，民之多少。物，家中之財。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賈公彥〕疏：乃頒至徵令。釋曰：言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者，比法謂若下經五人爲伍，五伍爲兩是也。六鄉大夫皆六命卿爲之。小司徒爲校比之法，頒與六鄉大夫。又云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者，衆寡據人民。六畜者，馬、牛、羊、豕、犬、鷄。車謂革車及大車。輦，人挽行。又辨其物者，謂辨其家中財物多少，以歲之四時，具錄其數，入小司徒。以施政教者，小司徒所施政教，依其數而施行之。云以行徵令者，以徵索於民，及所施政令亦據民物等數而行之，故云行徵令也。

注登成也至言事。釋曰：云登，成也，成猶定也者，人畜衆寡，其數不恒，家家條錄，數而比之則得成，故登爲成也，定也。云衆寡，民之多少者，謂六口已上爲多，五口已下爲少。云物，家中之財者，經既言六畜車輦，下別云辨其物，明物是家中之財。云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者，漢承周後，皆四時入其數。今時白役簿皆在於冬，代異時殊，故有革別也。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玄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賈公彥〕疏：及三至比要。釋曰：三年一閏，天道有成。及，至也。每至三年，則大案比户口。大比之時，則天下邦國送要文書來，入小司徒，故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也。

注大比至其簿。釋曰：云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者，上經頒比法，每歲之四時，簡閱衆寡及其物等，此經三年大比，并天下邦國而言，故鄭云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鄭不言六畜車輦者，文略，亦簡閱可知。云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者，此經但受邦國比要，上經直言頒比法於六鄉，以歲時入其數，不言三年大比，故知此文含鄉遂也，故云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者，凡言比者，是校比之言。但五家爲比者，案比之法從少至多，以五家爲始，故以比爲名。云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者，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司農以漢法八月況之。云要謂其簿者，謂若今之造籍，户口、地宅，具陳於簿也。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鄭玄注：用，謂使民事之。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爲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胥，伺捕盜賊也。貢，嬪婦百工之物。賦，九賦也。鄉之田制與遂同。〔賈公彥〕疏：乃會至貢賦。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以掌六鄉，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爲卒，五人爲伍也。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五人爲伍者，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則是一比也。在家爲比，在軍爲伍。

伍者，聚也。五伍爲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也，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也。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族，百家也。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也。五卒爲旅者，在鄉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也。五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亦五旅爲師，師亦二千五百人也。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亦萬二千五百人也。以起軍旅者，謂征伐也。以作田役者，謂田獵役作皆是也。以比追胥者，追謂逐寇，胥謂伺捕盜賊。以令賦貢者，依鄉中家數而施政令以貢賦之事。

注用至遂同。釋曰：用謂使民事之者，謂使人爲事，即軍旅、田役是也。云兩二十五人已下，案：經五人爲伍，轉相增數，從五人爲伍至五師爲軍，數可知也。云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者，案《管子》書云因內政寄軍令。謂在鄉五家爲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爲伍，則爲伍長領之。在家閒胥領一閭，在軍則爲兩司馬領之。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旅師。在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自伍長已上，全與此文不同者，鄭君以義言之，非彼正文也。云欲其恩足相恤至音聲相識，言此者，解因內政寄軍令之意，不使異人間雜於中也。云役，功力之事者，鄭意欲解經文役與田不同也。云追，逐寇也，又引《春秋》莊公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者，案彼傳，戎侵魯，魯公追之出境。服氏云：桓公爲好，莊公獨不能脩而見侵。濟西，曹地。穀梁云：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引之者，證追是逐寇也。云胥，伺捕盜賊也者，以追既爲逐寇，胥爲伺捕盜賊可知。云貢，嬪婦百工之物者，案：《大宰》九職之貢有九，此貢獨云嬪婦、百工二者，此六鄉之貢不論地事，則所令之貢亦不及地貢也，故以此二事當之。云賦，九賦也者，案《大宰》九賦，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二者之賦在六鄉之內。此經既論六鄉之賦，不得有三曰邦甸已下。若然，此唯有二賦，而云九賦者，二賦是九賦中物，故總云九賦也。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之內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其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案：鄭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以其遂內不見出軍之法，唯有田制而已，故知遂之軍法如六鄉。若然，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玄注：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賈公彥〕疏：乃均至二人。釋曰：言乃均土地者，以其佐大司徒掌其土地人民之數，故制上地下地等，使得均平，故云均土地也。云以稽其人民者，既給土地，則據土地計考其人民可任不可任之事。云而周知其數者，而周遍知其人數。云上地家七人者，凡給地有九等，此據中地三等，而中地之上所養者七人。云可任也者家三人者，七人之中，一人爲家長，餘六人在，強弱半，強而可任使者家三人。云中地家六人者，此謂中地之中，所養者家六人。云可任也者二家五人者，六人之內，一人爲家長，餘五人在，強弱半，不可得言可任者二人半，故取兩家併言可任者二家五人。云下地家五人者，謂中地之下，所養者五人。云可任也者家二人者，五人之內，一人爲家長，餘四人在，強弱半，故云可任者家二人。

注均平至大數。釋曰：云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者，案《王制》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彼言五等，此云七、六、五三等，其人不同，故鄭爲九等計之。此經皆云家，故鄭云有夫有婦乃成家。從此二人爲一等，至十人則爲九等。自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唯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則知有上地、下地之三等，故鄭云七、六、五者爲其中。若然，《王制》不云上上之地食十人，又不云其次食四人，其次食三人，其次食二人，直言自九以至五，不言九等者，彼欲取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自府、史、胥、徒四者，食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五等人與此五等農夫相當，故不言其餘四者。又襄公二十五年，楚薳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以授子木，禮也。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惡有九等，與此不同。鄭注《尚書》云：賦之差，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爲九等者，以九州出賦多少不同，有九等，故鄭君以井田美惡爲九等計之，非是貢地之差也。云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者，但一家之內二人，至十人或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不可齊準，今皆以強弱半者，周公設法據其大數，故鄭云其大數也。

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鄭玄注：鄭司農云：羨，饒也。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賈公彥〕疏：凡起至竭作。釋曰：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謂起民徒役作之，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云唯田與追胥竭作者，田謂田獵，追謂逐寇，胥謂伺捕盜賊。竭，盡也。作，行也。非直正卒一人，羨卒盡行，以其田與追胥之人多故也。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甿，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若六遂之內，以下劑致甿，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饒遠故也。【略】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鄭玄注：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貢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

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玄謂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正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公彥〕疏：乃經至之事。釋曰：此小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都鄙則三等采地是也。匠人營溝洫於田，掌其經界，故云乃經土地。經謂爲之里數，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數，謂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是也。云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是次田二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此與下爲摠目。云九夫爲井者，井方一里，九夫之田。四井爲邑者，邑方二里。四邑爲丘者，丘方四里。四丘爲甸者，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爲十里之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者，成間有洫，井間有溝，旁加一里者，使治溝洫，不出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爲縣者，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以任地事者，謂若《大宰》九職任萬民，謂任役萬民，使營地事。云而令貢賦者，貢則九職之貢，賦謂軍賦，出車徒之等。云凡稅斂之事者，采地之中，皆爲井田之法，一井之田，一夫稅入於官，故云稅斂之事。

注此謂至千人。釋曰：鄭知此謂造都鄙者，鄉遂公邑之中，皆爲溝洫之法，此經爲井田之法，故知謂造都鄙也。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者，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田之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爲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也。此雖不言異於公邑，公邑亦與遂同，故注《匠人》云異於鄉遂及公邑是也。云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者，此鄭意匠人於都鄙之中營造溝洫，此小司徒又經之，立五溝五塗之界，則經丘、甸、縣都並據境界而言。但此都鄙是畿內之國，小司徒與匠人共掌之。云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者，此解經井字。謂正方一里之內，方三百步，百步爲一畮，縱亦二畮，橫亦二畮，則爲九夫，夫各百步，其中爲井字，故云似井字因取名焉，名爲井田也。云《孟子》曰已下至坐而定也者，案《孟子》，滕文公使大夫畢戰問孟子井田之法，孟子對此辭。孟子云經界者，則此經九夫爲井已下四縣爲都以上，故引以證之。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司農引《春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薳掩書土田之事。井衍沃者，衍沃謂上地，下平曰衍，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隰皋者，下濕曰隰，近皋澤之地。司農之意，經有井牧，故引以當之。玄謂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家百畝，有一易家二百畝，有再易者家三百畝。通率二而當一者，是三家受六夫之地。是隰皋之地，二牧始當一井，故云二而當一。云是之謂井牧者，此就足司農之義。云昔夏后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者，此是哀公元年《左氏傳》，伍員云：昔過澆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是其事也。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者，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者，鄭言此者，井牧之法自夏而有，非祇於周。云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一井之內，地有九夫，假令盡是上地不易，家有百畝，中一夫入於公，四畔八夫，家治百畝，尚無九夫所治。況其中或有一易、再易，所取數更少。今鄭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鄭據地有九夫而言，非謂有九家也。云此制小司徒經之者，即此文乃經土地是也。云匠人爲之溝洫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匠人爲之溝洫也。云相包乃成耳者，司徒立其界，匠人爲其溝，相包含乃成其事耳。云邑丘之屬者，之屬中含有甸及縣都。云相連比以出田稅者，從井邑至縣都，從內向外，界相連比，井稅一夫，故言以出田稅。云溝洫爲除水害者，《尚書・益稷》云濬畎澮距川，是其從畎遂溝洫次第入澮入川，故云爲除水害也。云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者，欲見甸中出長轂一乘。云讀如衷甸之甸者，案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大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而至，袒裘，不釋劒而食。大子數之三罪而殺之。鄭依此而言也。引之者，證甸得爲乘之義。云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者，欲就《匠人》解之。《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丘爲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十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里而言。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出田稅。云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爲成而言。成有百井，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言此者，見經四丘爲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爲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廣

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摠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爲縣，方二十里者，甸方八里，縣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加一里爲成而言。云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者，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者，自此已上，並據通治洫而言。云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有澮。今言乃得方百里爲一同者，就《匠人》爲同解之。云積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里者，縱橫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百行故萬井，一井有九夫，故有九萬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四甸爲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四。里據六十四里之，內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爲六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是實出田稅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是不出稅治洫之夫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爲一縣，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爲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爲六千四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四井在。井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百三十六夫，不出稅，使之治洫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者，此據四成爲縣，縣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即爲大夫家邑也。縣方二十五里，四縣是小都，五十里是六鄉之采地。四都爲方百里一同，即爲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據百里開方之，即爲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爲三萬二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澮。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也。云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爲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於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案上諸男之地亦四之一，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五十里者。四小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王，其餘三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者，五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於王，餘三縣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者，二十五里之國謂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稅入於王，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丘爲甸是家邑，據稅於王者而言；四甸爲縣是小都，亦據一縣稅入於王者而言；四縣爲都是大都，亦據一都稅入於王者而言。故鄭云非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解之。云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者，謂采地之中亦有九職。農則三農生九穀，牧則數牧以蕃鳥獸，衡虞則虞衡作山澤之材。九職唯言此三者，以其經言地事，故舉以言之，其餘六者略而不言矣。云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者，此貢選出於農衡，地事既無九職，則貢中亦無九貢也。云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者，以其采地之內，無口賦出錢入天子之法，故以賦爲軍賦解之。若然，《大宰》九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者，謂三等采地之外皆有公邑，公邑之內，口率賦錢，入於王家。但公邑無名，故營三等之號以表之。故《禮雜問志》云稍縣都鄙地有公邑之民，口率出泉於王也。邦國都無口率之賦，唯有軍賦，革車、匹馬、士徒而已是也，故此鄭引《司馬法》證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田穰苴作《司馬法》。至六國時，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於穰苴。言畮百爲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夫一爲屋，屋，具也，具出穀稅。屋三爲井者，謂九夫爲井，以井字。云井十爲通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從橫各十截，爲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爲一通。通爲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爲九十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唯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唯三十家使出馬一匹故云通爲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內有十通，言三百家者，亦如前通率法。一成之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唯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十成爲終者，謂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爲縱橫各十截，爲十行，行別十成。言十成爲終，據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十成，成百井，故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者，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故名百里爲同，故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爲法，其餘可知。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於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鄭玄注：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辨其守謂衡虞之屬。職謂九職也。政，稅也。政當作征。故書域爲邦，杜子春云：當爲域。〔賈公彥〕疏：乃分至其故。釋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主土地。言分地域者，謂建邦國之等，各有營域遠近疆界。辨其守者，謂邦國都鄙之內所有山川，使衡虞守之，故云辨其守也。施其職者，謂施民者之職。平其政者，天下所有征稅皆均平之。

注分地至爲域。釋曰：鄭知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者，案《大司徒職》掌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人民之數，小司徒佐之，明分地域者，亦普及天下也。是以知分地域之中，有畿外邦國、畿內都鄙及六鄉、六遂。鄭雖不言公邑，地域之中亦含有四等公邑可知。云辨其守謂衡虞之屬者，以其山林川澤皆使其地之民守之，故其官川衡、林衡、山虞、澤虞之官主當。云職謂九職者，此經皆論地事，故知職是九職任萬民者也。云政，稅也者，以其經文承九職之下而云平其政者，即是平九職之稅，故云政稅也。但經云政教之政，故云政當作征，以爲征字也。云故書域爲邦，杜子春云當爲域者，故《書》云分地邦，

非其義意，故子春還從域。【略】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鄭玄注：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賈公彥〕疏：及大至政令。釋曰：言及大比者，亦是三年大校比戶口。云六鄉四郊之吏者，謂是六鄉之內，比長、閭胥已上，布列在於四郊。云平教治者，以其三年大比之時，大黜陟之禮，故斷其教治文書。正政事者，復須正直其政事公狀。考夫屋者，考練其三夫爲屋，出地貢之時以相保任，不得隱誤。及其衆寡者，謂人民多少。六畜兵器者，謂民之資生及征伐之器。以待政令者，以待國家政令，所須則供之也。

注四郊至相任。釋曰：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遠郊之外爲六遂，內爲六鄉。六鄉之民非直在城中，亦在四郊，故比長、閭胥六鄉之吏等布在四郊之吏，主民事者也。云三夫爲屋，屋三爲井者，鄉遂之內既不爲井田，而爲溝洫之法，今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者，以其溝洫雖爲貢，出貢之時，亦三三相保任以出穀稅，故鄭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也。一井之內九夫，三夫爲屋，是一屋三夫，自相保任，故云三三相任，據一井而言也。似一井田之法亦八家耦一夫，稅入於公，相保任以出穀者也。

又 卷一三《地官司徒・載師》　載師，掌任土之濛，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略】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玄注：征，稅也。言征者，以共國政也。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故書漆林爲黍林，杜子春云：當爲黍林。玄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古之宅必樹，而畱場有瓜。〔賈公彥〕疏：凡任地至十而五。上經言任地所在，此經言出稅多少不同之事。云國宅無征者，征，稅也。謂城內官府治處無稅也。云園廛二十而一者，園即上經場圃任園地，廛即上經廛里任國中之地。并言之者，以其出稅同故也。云近郊十一者，即上經宅田、士田、賈田任在近郊者，同十一而稅也。云遠郊二十而三，即上經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同二十而稅三也。云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者，即上經公邑之田任甸地已下，至任畺地，四處皆無過十而稅二。但此四處出稅不同。據上文直言公邑之田任甸地，則甸地之中兼有六遂矣。其稍縣都，上文惟言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爲井田助法，不見公邑，則三者之中皆有公邑，故上注云自此已外皆然。若然，則此云十二者，除三等采地而言，以其鄉遂公邑皆爲夏之貢法故也。云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上之三等爲輕近重遠法。此漆林之稅特重，以其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注征稅至有瓜。釋曰：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者，先鄭意，廛既爲空地，非民宅，則此國宅城中宅謂民宅也。後鄭不從者，後鄭意，以廛里既爲民宅，則此國宅非民宅，是以爲官府治事處解之。玄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者，吏即卿大夫等，則《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是也，故無征也。云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者，以其城內及城外近城者，給公吏使役多，於稅上輕而優之；遠城者役少，故於稅上重而苦之，故不任十一而稅。唯近郊之內當十一耳。云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者，以其廛則五畝之宅在國中，則《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是廛無穀也。園少利者，此園則百畮田畔，家各二畮半，以爲井竈，種葱韭及瓜，是園少利，故亦輕之。云古之宅必樹者，即《孟子》桑麻是也。云畺場有瓜者，是《信南山》詩云中田有廬，畺場有瓜。鄭云：中田，田中。作廬以便其事。於其畔種瓜，瓜成又入其稅，天子剝削淹漬以爲菹，獻之皇祖。是其園廛皆有稅之事也。《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畮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六，釜米十六斗。案《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玄之聞也，《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爲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故也。其授民田，家所養者多，與之美田；所養者少，則與之薄田。其調均之而是，故可以爲常法。漢無授田之法，富者貴美且多，貧者賤薄且少，美薄之收不通相倍蓰，而上中下也與《周禮》同義，未之思也。又《周禮》六篇，無云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畮之稅，出禾芻秉釜米之事，何以得此言乎。若然，《周禮》稅法據王畿，《公羊》稅法據諸侯邦國。諸侯邦國無遠近之差者，以其國地狹少，役賦事暇，故無遠近之差也。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玄注：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儳布，質布，罰布，廛布。《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說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故《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則五十者可以衣帛。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賈公彥〕疏：凡宅至之征。釋曰：以草木爲地毛。民有五畝之宅，廬舍之外不樹桑麻之毛者，罰以二十五家之稅。布謂口率出泉。漢法口百二十也。云凡田不耕者出屋粟者，夫三爲屋。民有百畝之田，不耕墾種作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云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者，此則《大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之人，雖不事當家田宅，無可賦稅，仍使出夫稅、家稅之征，以勸之使樂業也。

注鄭司至繇役。釋曰：先鄭云不毛者謂不樹桑麻，據《孟子》爲說也。云里布至抱此布，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也。云或曰布泉以下至廛布，此說合義也。云《春秋傳》曰

買之百兩一布，此《昭公二十六年左氏傳》文。案彼文，齊侯以師欲納昭公，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端以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杜注云：言魯人買此甚多，布陳之，以百兩爲數。杜以爲布爲陳，不爲布泉。此先鄭以彼布與此布及外府邦布皆爲泉，與杜義異也。云《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已下，彼注先鄭云次布，列肆之稅布。總布，後鄭云總讀如租稷之稷。稷布謂守斗斛銓衡之布。質布，謂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布。罰布者，謂犯市令者之泉。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彼諸布皆是泉，故引以爲證也。引《孟子》廛無夫里之布，亦謂口率出泉。宅不毛，無一里之罰布，天下民願爲之民矣。云欲令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者，案《閭師》，四業，畜也、耕也、樹也、蠶也。或說以四時之業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者，此就是司農之義。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者，以夫三爲屋，以三夫解屋也。云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者，案《鄉師職》云：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但射器、賓器等爲國行禮，故出官物爲之。惟吉凶二服及喪器是民自共用，不可出官物，故比族主集此罰物爲之。故鄭唯據此二事而言也。云夫稅者，百畝之稅，知者，以家稅爲士徒，故知是一夫之田所稅粟也。云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知者，案《縣師》云：若將有軍旅、會同，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故知家稅是士徒車輦也。趙商問：《載師職》凡宅不毛乃罰以一里布，田不耕者罰屋粟。商以田不耕其罪莫重，宅不毛其罰當輕。宅不毛乃罰以二十五家之布，田不耕則罰之三家之稅粟。未達罰之云爲之旨，輕重之差。鄭荅：此法各當罰其事於當其有故，何以假他輕重乎。

以時徵其賦。〔賈公彥〕疏：以時徵其賦。釋曰：閭師徵斂六鄉之賦貢，遂師、旅師斂六遂已外之賦貢，自有常官。但徵斂事重，以載師既掌畿內地事，因亦徵其賦，相左右也。案下《閭師》注賦謂九賦及九貢，則此賦貢含有也。至於里布、屋粟及閭民夫家之征，亦可斂之。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鄭玄注：國中及四郊，是所主數六鄉之中，自廛里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農事之本也。賦謂九賦及九貢。〔賈公彥〕疏：閭師至其賦。釋曰：閭師徵斂百里內之賦貢，故云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及六畜之數。以其人民是出賦之數，其六畜是營作之本，故須知數也。云以任其力者，謂以人民六畜任使其力也。云以待其政令者，政令謂賦役皆是也。以時徵其賦者，賦貢所徵，當順其四時，故云以時也。

注國中至九貢。釋曰：云國中及四郊是所主數者，以其六鄉之民居在國中及四郊，其政教自有鄉大夫以下施之。今閭師主徵斂，直知其人數而已，故云是主數也。云六鄉之中自廛里至遠郊也者，此鄭重解國中及四郊之義。據上言廛里至任遠郊之地，其中含有六鄉七萬五千家，故鄭指六鄉而言也。云掌六畜數者，農事之本也者，六畜謂馬牛羊豕犬雞，則唯牛可爲農事，而鄭揔云農事之本者，羊馬犬雞雖不用爲農事，皆是人之相資藉以爲用，故揔入農事之中。是以閭師主徵斂，亦揔知其數也。云賦謂九賦者，案下文陳貢，故知賦中兼有貢。經直言賦者，以賦爲主耳。賦謂口率出泉。若然，案《大宰》九賦從邦中以至幣餘爲九等，此國中及四郊於九賦之中惟有二賦，而言九賦者，亦大揔而言也。其九貢又與《大宰》別，彼九貢者與《小行人》春入貢爲一，謂諸侯之九貢，即《大宰》九職之貢與下文貢九穀之等是一也。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鄭玄注：貢草木，謂葵韭果蓏之屬。〔賈公彥〕疏：凡任至其物。釋曰：案《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謂任使萬民，各有職事，有職事必有功，有功即有貢，故此論貢之法也。言凡任民，謂任使萬民使出貢，與下爲目。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者，案《大宰職》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故此還使貢九穀。九穀之數，《太宰》已注訖。云任圃以樹事，貢草木者，《大宰》云二曰園圃，毓草木，故還使貢草木，謂菜蔬果蓏之屬。云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者，《大宰》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故八材飭治以爲器物，故此還使貢之也。云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者，《大宰》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故還使貢貨賄也。云任牧以畜事，貢鳥獸者，《大宰》云四曰斂牧，養蕃鳥獸，故還使貢鳥獸也。云任嬪以女事，貢布帛者，《大宰》云七曰嬪婦，化治絲枲，故還使貢布帛。女即彼嬪婦也。云任衡以山事，貢其物者，《大宰》云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材即物也，以其山澤所出物多，故云物。若《禹貢》云海物然也。《序官》山澤稱虞，川林稱衡，此文云任衡以山事，山不稱虞者，欲見山中可以兼川林，亦貢物，故互見爲義也。此文次第與《大宰》不同者，彼依事大小爲次。此不依彼爲次者，欲見事無常故也。且彼有九職，仍并山澤爲一。此文分山澤爲二，唯有八者。任九職有臣妾及閒民，此無者，以周公設經任之，則有臣妾，使得自生，若貢稅則無，以其聚斂疏材，無可稅故也。其閒民，《載師》已見出夫家之征，故於此不言之矣。其分山澤爲二者，以山澤山貢不同，故分爲二以充八，通閒民爲九耳。【略】

凡無職者出夫布。鄭玄注：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賈公彥〕疏：凡無至夫布。釋曰：無職非一，故言凡。此無職，即《大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也。轉移執事，即是有職，而言無職者，爲有職者執事，當家廛地不事，即無職也。云出夫布者，亦使出一夫口稅之泉也。

注獨言至九職。釋曰：云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者，上皆論貢不言賦，惟此無職之人言夫布，夫布即賦也。以其掌九賦者，上雖直云貢，九賦亦掌之，故云掌其九賦。案劉琰問：《載師職》云：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荅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

在凡賦中者也。以此言之，若今租即夫征，不得兼言家。鄭連言家，挾句耳。劉琰又問：《閭師職》云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下至任虞，凡八貢，不道九賦。下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注云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若此者，豈上八貢者復出八賦，與無職所出夫布，凡爲九。將自布賦不同，重計八貢。未之能審也。鄭荅曰：讀《天官・冢宰職》則審矣。無職在九賦中。今此不言其餘，獨言此者，此官掌斂賦，嫌無職者不審出筭，故言耳。鄭云讀《天官・冢宰》則審者，案《冢宰職》，九職九賦別。九賦，自邦中以至邦都六也。加以關市、山澤及幣餘爲九。九職不言服數，或一服之中而有職，安得八賦依八貢出之乎。言審矣者，審八賦不依九職爲九可知，故云審矣。若然，無職在賦中，其句下讀爲義，不連於上也。欲明無職之人，非直在九賦中，亦在九賦中，故云無職在九賦中也。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略】以歲時徵野之賦貢。鄭玄注：野謂甸、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賈公彥〕疏：以歲至賦貢。釋曰：以郊內賦貢，閭師徵斂。郊外曰野，所有賦貢，縣師徵之，遂師、旅師斂之，故云徵野之賦貢。

注野謂至師同。釋曰：知野含有甸稍縣都者，以其縣師并掌天下，既邦國與畿內不同，明野中唯含有此四者也。云所徵賦貢與閭師同者，但閭師徵六鄉賦貢并斂之，此縣師所徵四處賦貢與閭師同。若斂野之賦貢，是遂師、旅師也。故直云徵之同，明斂則異也。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鄭玄注：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職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鄉里，鄉所居也。艱阨猶困乏也。門關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以取飢廩也。羈旅，過行寄止者。待凶荒，謂邦國所當通給者也。故書艱阨作撻厄，羈作寄。杜子春云：撻阨當爲艱阨，寄當爲羈。〔賈公彥〕疏：遺人至凶荒。釋曰：此官主施惠，故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此與下爲摠目也。云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者，此下數者，皆謂當年所稅多少，摠送帳於上。在上商量計一年足國用外，則隨便留之，以爲恤民之囏阨之等也。囏阨謂年穀不熟。民有困乏，則振恤之。云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者，門謂十二國門，關謂十二關門，出入皆有稅。所稅得者，亦送帳多少，足國用之外，留之以養老孤。故《司門》云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注云：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是其所留之財也。云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者，里，居也。郊民所居，即六鄉之民所居郊者。其委積留之以待賓客者，其賓客至郊，與主國使者交接，因即與之廩飢，便欲以待賓客也。云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者，上既言郊里據遠郊，則此野鄙據六遂。在郊外曰野，六遂中有五百家鄙，故以鄙表六遂耳。則野鄙中可以兼得公邑在甸地者也。旅，客也。謂客有羈繫在此未得去者，則於此惠之。但羈旅處處皆有，獨於此見惠者，但甸地在二百里中，於外內有羈旅皆得取之，故獨見於此也。云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者，縣謂四百里，都謂五百里。不見稍三百里，則縣都中可以兼之。凶荒謂年穀不熟，則《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是也。特於此三處見凶荒，其凶荒則畿內畿外皆有。若畿外凶荒則入向畿內取之，畿內凶荒則向畿外取之。是以鄭君通給解之，故於近畿三百里之外言待凶荒之事也。

注委積至爲羈。釋曰：倉人主藏穀，廩人主藏米。自計九穀之數至餘法用，皆約《倉人》文。案：《倉人》云：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熟，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注：止猶殺年穀。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賓客之屬。又案《廩人》云：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分頒。謂若委人之職，諸委積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是《廩人》亦云委積。若然，穀不足止餘法用，則此鄉里已下皆無入委積之事，故云止餘法用也。雖無新物以入委積，其舊委積所藏者，則給囏阨老孤之等，故《倉人》云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掌客》云凶荒則殺禮者，謂除道路委積之外也。云《職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者，《職內》所云，亦謂本司所用有餘，乃移於他處，故云亦如此也。云少曰委，多曰積者，據此文三十里言委，五十里言積，相對而言。若散文，則多亦曰委，《委人》所云薪蒸亦曰委是也。云囏阨猶困乏也者，案《書傳》云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

《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三》 景公舉兵欲伐魯，問吕晏子，晏子對曰：不可。魯好義而民戴之，好義者安，見戴者和，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攻義者不祥，危安者必困。且嬰聞之，伐人者惪足吕安其國，政足以和其民，國安民和，然後可吕舉兵而征暴。今君好酒而辟，惪無以安國，厚藉斂，意使令，無以和民。惪無以安之則危，政無吕和之則亂。未免乎危亂之理，而欲伐安和之國，不可，不若脩政而待其君之亂也。其君離，上怨其下，然後伐之，則義厚而利多，義厚則敵寡，利多則民歡。公曰：善。遂不果伐魯。

又《問上五》 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吕徙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不阿黨，不私色，故群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民，故聚斂之人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秏小國之民，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甲兵，不威人吕衆彊，故天下皆欲其彊；惪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于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群徒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秏小國之民，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兵甲，

威人以衆强，故天下不欲其强；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于百姓，故讎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興。公曰：焚則何若。對曰：請卑辭重幣，以説于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共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人爲，而失爲己。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與，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故晏子知道矣。

又《問上七》 景公問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夷吾保乂齊國，能遂武功而立文德，糾合兄弟，撫存翌州，吴越受令，荆楚惛憂，莫不賓服，勤于周室，天子加惠。先君昭功，管子之力也。今寡人亦欲存齊國之政於夫子，夫子以佐佑寡人，彰先君之功烈，而繼管子之業。

晏子對曰：昔吾先君桓公，能任用賢，國有什伍，治偏細民，貴不凌賤，富不傲貧，功不遺罷，佞不吐愚，舉事不私，聽獄不阿，内妾無羨食，外臣無羨禄，鰥寡無饑色；不吕飲食之辟害民之財，不以宫室之侈勞人之力；節取於民，而普施之，府無藏，倉無粟，上無驕行，下無諂吕。是以管子能以齊國免於難，而吕吾先君叅乎天子。今君欲彰先君之功烈，而繼管子之業，則無以多辟傷百姓，無以嗜欲玩好怨諸侯，臣孰敢不承善盡力，吕順君意。今君疏遠賢人，而任讒諛；使民若不勝，藉斂若不得；厚玈於民，而薄其施，多求於諸侯，而輕其禮；府藏朽蠹，而禮悖於諸侯，菽粟藏深，而怨積於百姓；君臣交惡，而政刑無常；臣恐國之危失，而公不得享也。又惡能彰先君之功烈而繼管子之業乎。

又《問上一一》 景公問晏子曰：古之盛君，其行何如。

晏子對曰：薄于身而厚于民，約于身而廣於于；其處上也，足以明政行教，不以威天下；其取財也，權有無，均貧富，不以養嗜欲；誅不避貴，賞不遺賤；不淫于樂，不遁于哀；盡智尊民，而不伐焉，勞力歲事，而不責焉；爲政尚相利，故下不以相害，行教尚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刑罰中於法，廢罪順於民。是以賢者處上而不華，不肖者處下而不怨，四海之内，社稷之中，粒食之民，一意同欲。若夫私家之政，生有遺教，此盛君之行也。公不圖。

晏子曰：臣聞問道者更正，聞道者更容。今君稅斂重，故民心離；市買悖，故商旅絶；玩好充，故家貨殫。積邪在於上，蓄怨藏於民，嗜欲備於側，毁非滿於國，而公不圖。

公曰：善。于令玩好不禦，公市不豫，宫室不飾，業土不成，止役輕稅，上下行之，而百姓相親。

又《問上二六》 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和民親下，奈何。

晏子對曰：君得臣而任使之，與言信，必順其令，赦其過，任大無多責焉，使邇臣無求嬖焉，無以嗜欲貧其家，無親讒人傷其心，家不外求而足，事君不因人而進，則臣和矣。儉於藉斂，節于貨財，作工不歷時，使民不盡力，百官節適，關市省征，山林陂澤，不專其利，領民治民，勿使煩亂，知其貧富，勿使凍餒，則民親矣。

公曰：善。寡人聞命矣。故令諸子無外親謁，辟梁丘據無使受報，百官節適，關市省征，陂澤不禁，冤報者過，留獄者請焉。

又《問下一七》 晏子聘于晋，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對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田氏乎。叔向曰：何謂也。

晏子曰：公棄其民，而歸於田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吕登於釜，釜十則鍾。田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巨矣。吕家量貸，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叅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積朽蠹，而老少凍餒；國都之市，履賤而踊貴；民人痛疾，或燠休之。昔者殷人誅殺不當，僇民無時，文王慈惠殷衆，收卹無主，是故天下歸之，無私與，維惠之授。今公室驕暴，而田氏慈惠，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無獲民，將焉避。箕伯、惠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

又《雜下一六》 景公禄晏子吕平陰與棄邑，反市者十一社。晏子辭曰：吾君好治宫室，民之力弊矣；又好盤遊翫好，以飭女子，民之財竭矣；又好興師，民之死近矣。弊其力，竭其財，近其死，下之疾其上甚矣。此嬰之所爲不敢受也。【略】

公曰：焚則曷以禄夫子。晏子對曰：君商漁鹽，關市譏而不征；耕者十取一焉；弛刑罰，若死者刑，若刑者罰，若罰者免。若此三言者，嬰之禄，君之利也。

《晏子春秋・外篇二》　公慚而更辭曰：我非爲去國而死哀也。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吕悲也。晏子曰：君之行義回邪，無德于國，穿池沼，則欲其深吕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如搖奪，誅僇如仇讎。自是觀之，弗又將出。天之變，彗星之出，庸可悲乎。于是公懼，迺歸，實池沼，廢墓榭，薄賦斂，緩刑罰，三十七日而彗星亡。

又《外篇三》　景公晉見彗星。明日，召晏子而問焉：寡人聞之，有彗星者必有亡國。夜者，寡人夢見彗星，吾欲召占夢者使占之。晏子對曰：君居處無節，衣服無度，不聽正諫，興事無已，賦斂無厭，使民如將不勝，萬民懟怨。弗星又將見夢，奚獨彗星乎。

又《外篇七》　景公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嚚吕辭賓。公説，告晏子。【略】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宫室日更，淫樂不違；内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全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吕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説，使有司寬政，毁關去禁，薄斂已責。公疾愈。

又《外篇一〇》　景公坐於路寢，曰：美哉其室，將誰有此乎。晏子對曰：其田氏乎，田無宇爲埤矣。

公曰：焚則柰何。晏子對曰：爲善者，君上之所勸也，豈可禁哉。夫田氏國門擊柝之家，父以托其子，兄以托其弟，於今三世矣。山木如市，不加于山；魚鹽蚌蜃，不加于海；民財爲之歸。今歲凶饑，蒿種芼斂不半，道路有死人。齊舊四量而豆，豆四而區，區四而釜，釜十而鍾。田氏四量，各加一焉。吕家量貸，吕公量收，則所以糴百姓之死命者澤矣。今公家驕汰，而田氏慈惠，國澤是將焉歸。田氏雖無惠而施於民。公厚斂而田氏厚施焉。《詩》曰：雖無惠與汝，式歌且舞。田氏之施，民歌舞之也，國之歸焉，不亦宜乎。

又《外篇一九》　高子問晏子曰：子事靈公、莊公、景公，皆敬子，三君之心一耶。夫子之心三也。

晏子對曰：善哉。問事君，嬰聞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心也。且嬰之於靈公也，盡復而不能立之政，所謂僅全其四支吕從其君者也。及莊公陳武夫，尚勇力，欲辟勝干邪，而嬰不能禁，故退而埽處。嬰聞之，言不用者，不受其禄，不治其事者，不與其難，吾於莊公行之矣。今之君，輕國而重樂，薄於民而厚于養，藉斂過量，使令過任，而嬰不能禁，庸知其能全身以事君乎。

《荀子》卷五《王制》　故脩禮者王，爲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楊倞注：士卒伍也。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筐篋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楊倞注：如器之上溢下漏空虚可立而待也。人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則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敵得之以彊。聚斂者召寇肥敵，亡國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略】

彼霸者不然，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楊倞注：備用，足用也。《左傳》曰：無重器備。案謹募選閱材技之士，案，發聲。謹，嚴也。募，招也。謹募，猶重募也。選閱，揀擇也。材技，武藝過人者，猶漢之材官也。【略】

殷之日，安以静兵息民，慈愛百姓，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安謹募選閱材技之士，然後漸賞慶以先之，嚴刑罰以防之，擇士之知事者使相率貫也，是以厭然畜積脩飾而物用之足也。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毁折之中原，我今將脩飾之，拊循之，掩蓋之於府庫，貨財粟米者，彼將日日捜運薛越之中野，我今將畜積并聚之於倉廩，材技股肱健勇爪牙之士，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我今將來致之，并閱之，砥礪之於朝廷。如是則彼日積敝，我日積完，彼日積貧，我日積富，彼日積勞，我日積佚。【略】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楊倞注：等賦，賦税有等。所以爲等賦，及政事裁制萬物，皆爲養人，非貪利也。財與裁同。田野什一，楊倞注：什税一也。關市幾而不征楊倞注：幾，呵察也。但呵察姦人而不征税也。《禮記》幾作譏。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税，楊倞注：石絶水爲梁，所以取魚也。非時則禁，及時則

發。《禮記》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也。相地而衰政，楊倞注：相，視也。衰，差也。政爲之輕重。政或讀爲征。衰，初危反。理道之遠近而致貢，楊倞注：理，條理也。貢，任土所貢也。謂若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之類也。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楊倞注：貿遷有無化居，不使有滯積也。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楊倞注：歸，讀爲饋。移，轉也。言通商及轉輸相救，無不豐足，雖四海之廣，若一家也。

又《王霸》縣鄙將輕田野之稅，省刀布之斂，罕舉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楊倞注：但質朴而力作，不務他能也。

又 卷六《天論》天行有常，楊倞注：天自有常行之道也。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楊倞注：吉凶由人，天非愛堯而惡桀也。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楊倞注：本謂農桑。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楊倞注：養備，謂使人衣食足。動時，謂勸人勤力，不失時，亦不使勞苦也。養生既備，動作以時，則疾疹不作也。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楊倞注：貳即倍也。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袄怪不能使之凶。楊倞注：畜積有素，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既無飢寒之患，則疫癘所不能加之矣。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楊倞注：略，減少也。罕，希也。養略，謂使人衣食不足也。動希，言怠惰也。衣食減少而又怠惰，則天不能全也。

又 卷七《富國》量地而立國，楊倞注：謂若《王制》，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也。計利而畜民，楊倞注：謂若周制，計一鄉地利所出，畜萬二千五百家。度人力而授事，謂若一夫受田百畝。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楊倞注：百用，雜用養生送死之類。出，出財也。入，入利也。揜，覆蓋也。出入相揜，謂量入爲出，使覆蓋不乏絕也。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楊倞注：足用有餘，則以時藏之，此之謂有稱之術數也。故自天子通于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楊倞注：上下所爲之事，皆以稱數推之，故無徼幸之徒。無德而祿，謂之幸位。惰游而食，謂之幸生也。輕田野之賦，平關市之征，楊倞注：平，猶除也，謂譏而不征也。省商賈之數，省，減也，謂使農夫衆也。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楊倞注：此以政優饒民之術也。【略】

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賦，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楊倞注：苛，暴也。征亦稅也。苛關市之征出入，賣買皆有稅也，使貨不得通流，故曰難其事也。不然而已矣：楊倞注：不惟如此而已。有掎絜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敝之。楊倞注：有，讀爲又。掎摭其事，挈舉其過，伺候其罪，詐僞其辭，顛倒反覆也。靡盡也，弊，敗也。或曰靡讀爲縻，縻散也，弊，盡也。百姓曉然皆知其汙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楊倞注：汙漫皆穢行也。漫，莫半反。是以臣或弒其君，下或殺其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他故焉，人主自取之。楊倞注：其城，謂以城降人，以爲己利。節，忠也。此皆由上無恩德，故下亦傾覆也。《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略】

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驗：楊倞注：徵驗，言其驗先見也。上不隆禮則兵弱，上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楊倞注：漸，進。將率不能則兵弱。楊倞注：率與帥同。上好攻取功則國貧，楊倞注：民不得安業也。上好利則國貧，楊倞注：賦斂重也。士大夫衆則國貧，楊倞注：所謂三百赤芾。工商衆則國貧，楊倞注：農桑者少。無制數度量則國貧，楊倞注：不爲限量，則物耗費。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百姓與足，君孰不足。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楊倞注：垣，築墻四周以藏穀也。窌，窖也，掘地藏穀也。穀藏曰倉，米藏曰廩。窌匹教反。百姓時和，事業得叙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楊倞注：時和，得天之和氣，謂歲豐也。事業得叙，耕稼得其次序，上不奪農時也。等賦，以差等制賦。貨，財，皆錢穀通名。別而言之，則粟米布帛曰財，錢布龜貝曰貨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楊倞注：節，謂薄斂。開，謂勸課時。斟酌，謂賦斂賑卹，豐荒有制也。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楊倞注：交無所藏，言上下不相隱。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孰而陳積有餘。楊倞注：無食菜之色也。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虛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蹶。楊倞注：蹶，傾倒也。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然而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則可立而待也。以國持之而不足以容其身，夫是之謂至貪，是愚主之極也。楊倞注：以一國扶持之，至堅固也，而無所容其身者，貪也。將以求富而喪其國，將以求利而危其身，古有萬國，今有十數焉。是無它故焉，其所以失之一也。楊倞注：皆以貪失之也。君人者亦可以覺矣。楊倞注：以此自覺悟也。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此言無道則雖大必至

滅亡，有道則雖小足以獨立。

《管子》卷一《牧民》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房玄齡注：四時，所以生成萬物也，守在倉廩。房玄齡注：食者，人之天也。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房玄齡注：舉，盡也。言地盡闢，則人留而安居處也。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房玄齡注：留，行也。上行禮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故能盛恩而結固之。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房玄齡注：文巧者，刑罰所由生。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房玄齡注：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敬宗廟，恭祖舊。房玄齡注：謂恭承先祖之舊法。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

又《權脩》　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房玄齡注：兵無主，故無所取則。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房玄齡注：國號萬乘，及其兵用，不滿於千，如此者權必自輕也。

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

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房玄齡注：重，爲矜惜之也。【略】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房玄齡注：度量不生，則賦役無限也。則上下相疾也。房玄齡注：上疾下之不供，下疾上之無窮。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

野與市爭民，房玄齡注：民務本業，則野與市爭民。金與粟爭貴，所寶惟穀，故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官各務其職，故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

又《立政》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房玄齡注：三謂三本也，謂治亂法各有三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四謂四固。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房玄齡注：自三本已上摠其目。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略】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房玄齡注：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得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菫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鄣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菫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略】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

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禄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髦，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綃一本作絲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又　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内，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爲工，則視貸離之實，而出夫粟。

又　卷三《五輔・外言一》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房玄齡注：不得於人，而能使名譽顯當時、功業流後世者，則未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房玄齡注：不失於人，而能使失國覆宗者，亦未嘗聞。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房玄齡注：言諸侯欲大利則王天下，欲小利則霸諸侯也。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房玄齡注：既不務得人，故必致禍，小則地削，大則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房玄齡注：當務得之於人。此天下之極也。

曰：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奸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房玄齡注：賤苟得之利也。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房玄齡注：惡費用之飲食。於是財用足房玄齡注：好耕農故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省費用則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房玄齡注：解放也，舍免也，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不能爲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房玄齡注：小人競故兇而官府亂，房玄齡注：小人用法，故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實，賢人退而姦民進。其君子，上諂諛而下中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食飲薪菜乏。上彌殘苟房玄齡注：居上位者小人，故殘賊苟且也。而無解舍，下愈覆鷙而不聽從，房玄齡注：覆，察也。鷙，疑也。上既賊苟而不舍，故下伺察而懷疑。上下交引而不和同，上引下以供御，下引上以恩覆，二俱不得，故不和同也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可不慎也。

德有六興，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所謂六興者何。曰：辟田疇，利壇宅，房玄齡注：壇，堂基，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房玄齡注：上六者，可以厚養其生也。發伏利，房玄齡注：利人之事積久隱伏者，發而用之。輸墝積，房玄齡注：墝，貯積也。修道途，便關市，房玄齡注：謂所置關市，皆令要便也。慎將宿，房玄齡注：將送貨，則必慎止宿此謂輸之以財。房玄齡注：上五者，皆生財之術，故曰輸財。所以納財於民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房玄齡注：潘，溢也。決潘溢者，疏決之令通。潰泥滯，房玄齡注：泥塗爲滯者，亦潰決之令通也。通鬱閉，房玄齡注：鬱閉，亦謂川潰行遏塞者。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房玄齡注：上之六者，所以遺利於民。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房玄齡注：上之五者，所以寬裕其政。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房玄齡注：上之五者，所以救民之急。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賑罷露，疾憊裸露者，有以振救之。資乏絶，此謂賑其窮。房玄齡注：上之五者，所以振民之窮乏。凡此六者，德之興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后聽上；聽上，然后政可善爲也。故曰：德不可不興也。

又　卷四《宙合》　毋犯其凶，言中正以蓄慎也。毋邇其求，言上之敗，常貪於金玉馬女，而忿愛於粟米貨財也，厚藉斂于百姓，則萬民懟怨。遠其憂，言上之亡其國也，常邇其樂，立優美，而外淫于馳騁田獵，内縱于美色淫聲，下乃解怠惰失，百吏皆失其端，則煩亂以亡其國家矣。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此言尊高滿大，而好矜人以麗，主盛處賢，而自予雄也。房玄齡注：言君王豪盛處己，以賢自許，以爲英雄予許也。故盛必失而雄必敗。夫上既主盛處賢，以操士民，國家煩亂，萬民心怨，此其必亡也。猶自萬仞之山，播而入深淵，其死而不振也必。故曰：毋邇其求，而遠其憂，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也。【略】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産，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

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殖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房玄齡注：薦，茂草也。莊周曰：麋鹿食薦。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房玄齡注：征，賦。閉貨之門也。無貨可出，若閉門然。故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房玄齡注：時貨，謂穀帛畜産也。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産，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宫；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囷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房玄齡注：囷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哉家無積而衣服脩，房玄齡注：哉家，謂民家也。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房玄齡注：本資，謂穀帛。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房玄齡注：若計，謂密度量以下。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房玄齡注：萬家以下，其人少，可以就山澤逐便利。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房玄齡注：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澤有禁也。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房玄齡注：君臣好貨利則妨農功，故其野不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房玄齡注：上賦重，則人藏流散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房玄齡注：賦重則粟賤，故人遠行而之，或遠人來糴也。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房玄齡注：三分常稼而亡其一，時有凶災故也，故謂小凶也。小凶三年而大凶，房玄齡注：比三年不熟，故曰大凶也。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房玄齡注：時既大凶。無復畜積。雖相振濟。但苞裹升斗以相遺也。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房玄齡注：師，法也。十一而稅，《周禮》之通法。今乃十三而稅，無事於舊稼亡三之一也。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積也，則道有損瘠矣。房玄齡注：既已亡三之一，又無故積，則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也。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房玄齡注：既師十一，三年而不解，此當有餘食而不餘，則以遇歲凶故也，所以人有鬻子者。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墻之上。房玄齡注：凡此必資衆力，則妨農事，故宮室須有度，禁發須有時也。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房玄齡注：多少小大之正舩網不可一財而成也。房玄齡注：必多財然後成。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搏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房玄齡注：動，謂發生穀物。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房玄齡注：天下所以存其生，各由用力也。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房玄齡注：財從力生，故用財不已則用力不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房玄齡注：上怨下不供，下怨上多稅。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房玄齡注：民飢貧則爲盜賊，故禁不止也。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房玄齡注：戰士飢則力屈，故戰不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房玄齡注：損瘠則死期將至，故守不固也。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又　卷七《大匡》　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管仲對曰：公內脩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征，爲賦禄之制。【略】

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楊倞注：征，賦也。五十而取一，楊倞注：取其貨賄五十之一。賦禄以粟，案田而稅。楊倞注：案知其壤墳而稅之。二歲而稅一，楊倞注：率二歲而一稅之。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楊倞注：歲飢，謂時歲儳飢，故不稅。歲飢弛而稅。楊倞注：此歲飢謂有飢者有不飢者，故弛飢而稅不飢。

又　卷八《小匡》　桓公又問曰：寡人欲脩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房玄齡注：干，求也。時時見曰會，欲求天下諸侯脩時見之會。管子對曰：

可。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房玄齡注：相連以事，則人慣狎；相及以祿，則恩情生，故有親也。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房玄齡注：放舊罪，則全人命；修舊宗，則收散親；立無後，則繼絶世，故人殖殖生也。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

又《戒》 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飢而上薄斂焉，則人不患飢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之内視君其猶父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略】

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而后弊，房玄齡注：老弱犯罪者，無即刑之，必三寬宥而後斷罪。三宥，即《周禮》三宥，一曰不識，二曰過悞，三曰悼耄也。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房玄齡注：布謂錢也，即其物而正之，不必分錢。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房玄齡注：獺祭魚，然後入澤梁，豺祭獸，然後入山林。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房玄齡注：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煑鹽者也。其處既多鹽，故歸者譬若市人。言不設禁也。

又 卷一一《君臣下》 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房玄齡注：貴賤成禮，方乃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房玄齡注：無賞罰，則君不足貴。致賞則匱，房玄齡注：賞而不已則匱。致罰則虐。房玄齡注：罰而無節則虐。財匱而令虐，所以失其民也。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房玄齡注：人從教故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房玄齡注：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夫賞重，則上不給也。房玄齡注：賞重則費用多，故不給也。罰虐，則下不信也。令虐，則人無所措手足，故不信也。是故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房玄齡注：飲食，謂享燕；傷，謂喪祭也。而物厲之者也。房玄齡注：禮行則物親也。是故厲之以八政，房玄齡注：八政，謂《洪範》之八政。旌之以衣服，房玄齡注：衣服所以表貴賤也。富之以國裏，房玄齡注：裹，謂財貨所苞裹而藏也。貴之以王禁，房玄齡注：禁令行，然後知常者之可貴也。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則天下可致也。【略】

毋全禄，貧國而用不足；欲全其禄，不以與下，則賢去而人散，故國逾貧而用逾不足也。毋全賞，好德惡亡，使常。雖曰好德，全賞而不與，雖曰惡亡，所使者乃常人，若此者敗亡之道。

又 卷一五《任法》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説，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房玄齡注：小物，小事。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説，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鍾鼓竽瑟，宫中之樂，無禁圂也。房玄齡注：宫中之樂所以悦體安性，故不禁禦之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房玄齡注：但任法數，故無所慮圖也。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房玄齡注：但任法數，則事簡，故身不勞，壽命長，而天下自理也。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房玄齡注：道則謂上法數公正大道。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彊，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房玄齡注：孟，大也。遇，待也。不敢以謬妄姦言妄行以待其主也。

又《正世》 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房玄齡注：使令急，故人力疲也。財竭則不能毋侵奪，房玄齡注：人財竭，則侵奪以共上税也。力罷則不能毋墮倪。房玄齡注：倪，傲也。謂疲墮而傲從也。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争，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房玄齡注：廉，察也。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

又《治國》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房玄齡注：危，謂不安其所居也。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凌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必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

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房玄齡注：

謂必務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房玄齡注：言取一日之利，可共五日之食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捨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房玄齡注：謂徭稅不以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房玄齡注：倍貸，謂貸一還二也。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房玄齡注：謂雨澤不足也。則民倍貸以取庸矣。房玄齡注：澤不足則歲凶，富者倍貸於貧，不能還其倍價者，則計所倍而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房玄齡注：謂富者秋時以五糴之，至春出糶，便收其束矣。此亦倍貸之類也。束，十疋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房玄齡注：謂上無時之徵，一也；澤不足，二也；秋糴春糶，三也。下足關市府庫之徵，四也。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斯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房玄齡注：府庫，謂府之庫新有徵稅，言人供關市府庫之徵，亦用粟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故亦當一倍貸之。夫以一民養四主，房玄齡注：四主，則上四倍貸也。故逃徙者刑房玄齡注：謂有刑罰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

又 卷一六《小問》 桓公曰：善哉。牧民何先。管仲對曰：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怒，飄風暴雨不爲人害，涸旱不爲民患，百川道，房玄齡注：百川之流，皆從故道。年穀熟，羅貸賤，禽獸與人聚食民食，房玄齡注：年穀熟，則禽獸食人之食。民不疾疫。當此時也，民富且驕。牧民者厚收善歲以充倉廩，房玄齡注：善歲，謂有年。禁藪澤，此謂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敬之以禮樂以振其淫，房玄齡注：振，正也。禮樂者所以正人淫放。此謂先之以政。飄風暴雨爲民害，涸旱爲民患，年穀不熟，歲饑羅貸貴，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其收之也，不奪民財；房玄齡注：謂善歲也。其施之也，不失有德。房玄齡注：謂凶年也。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桓公曰：善。

又 卷一七《七臣七主》 惠主：豐賞厚賜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闢。故曰：泰則反敗矣。房玄齡注：謂爲惠太過，故反成敗也。【略】

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房玄齡注：在其心之邪正。一國之存亡在其主。在其主之智愚。天下得失，道一人出。房玄齡注：道，從也。一人爲主也，明主得，闇主失。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房玄齡注：本謂農桑也。主好貨則人賈市，主好宮室則工匠巧，主好文采則女工靡。夫楚王好小腰而美人省食，吳王好劍而國士輕死。死與不食者，天下之所共惡也，然而爲之者何也，從主之所欲也。而況愉樂音聲之化乎。夫男不田，女不緇，房玄齡注：緇，謂黑繒。工技力於無用。房玄齡注：謂勤力於無用之器物也。而欲土地之毛，房玄齡注：毛，謂嘉苗。倉庫滿實，不可得也。土地不毛則人不足，人不足則逆氣生，房玄齡注：不足則怨怒，故逆上之氣生。逆氣生則令不行。然彊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房玄齡注：謂善爲計謀。何以効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誅賢忠近讒賊之士而貴婦人，好殺而不勇，好富而忘貧。馳獵無窮，鼓樂無厭，瑤臺玉餔不足處，房玄齡注：玉餔，猶玉食。馳車千駟不足乘，材女樂三千人，房玄齡注：謂有材能之女樂也。鍾石絲竹之音不絕。百姓罷乏，君子無死，房玄齡注：言不爲君致死。卒莫有人，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爲周氏之禽。房玄齡注：爲周所禽獲也。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房玄齡注：物謂臺榭車馬，以所爲侈靡者。愉於淫樂而忘後患者也。故設用無度國家踣，房玄齡注：踣，謂散亡。舉事不時，必受其菑。夫倉庫非虛空也，房玄齡注：必侈費無度，故空。商宦非虛壞也房玄齡注：必棄本逐末，故壞也。法令非虛亂也。房玄齡注：必上替下陵，故亂國家非虛亡也，房玄齡注：必倒道背理，故亡也。彼時有春秋，歲有敗凶，政有急緩。政有急緩，故物有輕重，房玄齡注：政急物輕，政緩物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房玄齡注：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房玄齡注：春穀貴，秋穀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房玄齡注：淫，過也。謂穀物過於貴賤，則上當收散以調之。此之不爲，故游商得什百之贏以棄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房玄齡注：訾，限也。皆從不調淫而作也。城郭不守，兵士不用，皆道此始。房玄齡注：道，從。夫亡國踣家者，非無壤土也，其所事者，非其功也。夫凶歲雷旱，非無雨露也，其燥濕非，其時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也，其所誅賞者非其人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其所取舍非其術也。故明主有六務四禁。六務者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四曰必誅，五曰天時，六曰地宜。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割

大陵，房玄齡注：割，謂掘徙之也。倮大衍，房玄齡注：倮，謂焚燒，令蕩然俱盡。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凡此春之禁也。夏無遏水達名川，房玄齡注：謂偃塞小水令大水。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房玄齡注：凡此夏之禁。秋毋赦過、釋罪、緩刑，冬無賦爵賞禄，傷伐五藏。房玄齡注：五穀之藏。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秋政不禁則姦邪不勝，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大水漂州流邑，房玄齡注：漂流，謂滿溢於堤防，故漂流城邑。大風漂屋折樹，火暴焚地燋草，房玄齡注：旱甚則草燋。天冬雷，地冬霆，房玄齡注：霆，震。草木夏落而秋榮，蟄蟲不藏，宜死者生，宜蟄者鳴，苴多螣蠹，房玄齡注：苴，謂草之翳薈。山多蟲蠹，六畜不蕃，民多夭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故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房玄齡注：追猶召也，言馳車所以召寇。羽劒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篡組者，燔功之窑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能去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房玄齡注：此，謂珠飾等物；彼，謂節用愛民。【略】

愚臣：深罪厚罰以爲行，房玄齡注：深文入罪，厚致其罰，此愚臣之行。重賦斂，多兑道以爲上，房玄齡注：兑，悦也。謂多賦斂以悦道於君。使身見憎而主受其謗，房玄齡注：厚罰多斂，人必憎之。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此之謂也。房玄齡注：愚臣雖有損於主，乃比之讒賊。

又　卷二〇《法禁》　地大國富，人衆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與危亡爲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變。房玄齡注：所以與危亡爲鄰，則以天道數終，人心變易故也。天道之數，至則反，房玄齡注：終於下者，則反於上。盛則衰，房玄齡注：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房玄齡注：不足者必謙。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房玄齡注：天子驕則諸侯叛。緩怠者，民亂於内。房玄齡注：緩怠必輕於始，故民亂。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内，天道也。房玄齡注：驕怠者必失外亂内，此天之道。此危亡之時也。若夫地雖大，而不并兼，不攘奪；人雖衆，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侯，動衆用兵必爲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

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毁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房玄齡注：明王雖勝攻，於三器亦不加益，即勝能自有其國，兼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房玄齡注：亂王既不能勝攻，三器自毁，更不滅此三者，縱有天下之大，而遂滅亡也。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禄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衆，非禄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房玄齡注：言六攻能敗三器者謂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房玄齡注：謂親貴也。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房玄齡注：謂貨色也。雖毋功，而可以得富者。房玄齡注：謂巧佞玩好也。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禄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禄賞不足以勸民，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房玄齡注：既有罪不誅，有功不賞，故人不自用其力也。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爲六者變更於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爲六者益損於禄賞。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又　卷二一《版法》　取人以己，成事以質，房玄齡注：將欲取人，必先審己才略能用彼不。質，謂準的。將欲成事必先立其準的，事不違質，然后爲善。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房玄齡注：嗇於用財，不以賞賜，則立功之士懈怠，敵人來侵，其費更多。嗇，慳。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房玄齡注：民不足，則令不行，故辱也。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不寤，民乃自畐。房玄齡注：謀爲叛己。

又　《臣乘馬》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内。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内。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杌稷，百日不杌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内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内阻棄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

穀地數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十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内戰。桓公曰：善哉。

策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禄，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策，不得不然之理也。

桓公曰：爲之柰何。管子曰：虞國得策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策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准幣。國穀之櫝，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策乘馬也。

又《乘馬數》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策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策乘馬，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戰國脩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策，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

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泆，民失本，則脩宫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脩宫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策也。今至於其亡策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宫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策，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民無糧賣子，數也。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度焉，則民被刑僇而不從於主上。此策乘馬之數亡也。

又 卷二二《國蓄》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禄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罪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略】

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房玄齡注：以一取什。愚者有不賡本之事。房玄齡注：賡猶償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禄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錣房玄齡注：錣，籌也。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房玄齡注：委，積也。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房玄齡注：言一國之内，耕墾之數，君悉知，凡人計口授田，家族多少，足以自給，而人乏於食者，謂豪富之家收藏其穀故。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房玄齡注：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財物，通交有無，使人之所求各得其欲。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房玄齡注：民事，謂常費也。言人之所有，多少各隨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調其事，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常費不給，以致匱乏。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餘也。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房玄齡注：本謂務農，趣讀爲促。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房玄齡注：言人君若不能權其利門，制其輕重，雖鑄幣無限極而與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不能致理也。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金十繩，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也，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横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虚隨財，准平而不

變，衡絶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繒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繒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鍾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玄齡注：蓋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也。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人之所乏，君悉與之，則豪商富人不得擅其利。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房玄齡注：秩，積也。食爲人天，故五穀之要可與萬物爲敵，其價常不俱平，所以人君視兩事之委積，可彼此相勝輕重於其間，則國利不散也。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房玄齡注：小曰室，大曰廡，音武。是使人毀壞廬室。以六畜籍，謂之止生；房玄齡注：畜，許救反。是使人不競牧養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房玄齡注：是止其耕稼也。以正人籍，謂之離情；房玄齡注：正數之人，若丁壯也。離情，謂離心也。以正户籍，謂之養贏。房玄齡注：贏，謂大賈畜家也。正數之户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偏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房玄齡注：六十爲大男，五十爲大女，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平歲每石稅十錢，凶歲稅二十者，非必稅其人，謂於操事輕重之間約收其利也。是人君非發號令收斂而户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房玄齡注：斂，收也。委，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言人君不用下令稅斂於人，但嚴守利途，輕重在我，則無所逃其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太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杆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係纍獲虜，分賞而禄。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内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后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虚而輕重其禄，然后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虚，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后萬乘可資也。

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絶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黄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

又《山至數》 桓公問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取下無順於此者矣。聚之言何如。管子對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虚，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倉廩虚則傳賤無禄。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内，國傳賤。梁聚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禄，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禄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又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爲無伍，失民爲失下。故守大夫以縣之策，守一縣以一鄉之策，守一鄉以一家之策，守家以一人之策。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策，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策，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

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攝之，穀爲君，幣爲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户也。出於國穀策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策也。大夫旅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爲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君以幣賦禄，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斂三，上賦七，散振不資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公曰：善。

《論語》卷一《學而》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何晏集解引包曰：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使民以時。何晏集解引包曰：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邢昺〕疏：子曰道至以時。正義曰：此章論治大國之法也。馬融以爲，道謂爲之政教。千乘之國謂公侯之國，方五百里、四百里者也。言爲政教以治公侯之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省節財用，不奢侈，而愛養人民，以爲國本，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此其爲政治國之要也。包氏以爲，道，治也。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夏即公侯，殷、周惟上公也。餘同。【略】

注包曰作事使至農務。正義曰：云作使民，必以其時者，謂築都邑城郭也。以都邑者，人之聚也，國家之藩衛，百姓之保障，不固則敗，不脩則壞，故雖不臨寇，必於農隙備其守禦，無妨農務。《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而栽，注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日至而畢，注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若其門户道橋城郭牆壍有所損壞，則特隨壞時脩之，故僖二十年《左傳》曰凡啓塞從時是也。《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均人職》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是皆重民之力而不妨奪農務也。

又　卷一六《季氏》　子曰：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何晏集解引孔曰：國，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理之不均平。不患貧而患不安，何晏集解引孔曰：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何晏集解引包曰：政教均平，則不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大小安寧，不傾危矣。〔邢昺〕疏：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者，此下孔子又爲言其正治之法，以示非臆説，故云丘也聞。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言爲諸侯卿大夫者，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但患政理之不均平也。不患貧而患不安者，言不憂國家貧，但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也。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者，孔子既陳其所聞，更爲言其理。蓋言政教均平，則不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小大安寧，不傾危矣。如上所聞，此應云均無寡，安無貧。而此乃云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者，欲見政教均平，又須上下和睦，然後國富民多，而社稷不傾危也，故衍其文耳。

《孟子》卷一上《梁惠王章句上》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趙岐注：王侯自稱孤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辭。河内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内。河東凶亦然。趙岐注：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强國，兼得河内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趙岐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己也。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趙岐注：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趙岐注：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趙岐注：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者否。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趙岐注：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争不百步耳。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趙岐注：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粟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獨望民之多，何異於五十步笑百步者乎。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趙岐注：從此已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趙岐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趙岐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材木茂暢，故有餘。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趙岐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趙岐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趙岐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

以爲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墻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趙岐注：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趙岐注：一夫一婦，耕耨百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摠言數口之家也。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趙岐注：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教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頒白者不負戴也。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趙岐注：言百姓老稚温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趙岐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旁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賑救之也。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趙岐注：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趙岐注：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孫奭〕疏：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至不王未之有也者，是皆孟子又爲王陳其王道也。言使民無違奪其春耕、夏耘、秋收三時之要，則五穀豐盛饒穰，雖勝食之多，亦不可盡也；密細之網不入於洿池，則魚鼈不可勝食；斧斤以草木零落之時入山林，不以草木生長之時入之，則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既不可勝食，材木既不可勝用，是使民得以養生喪死無怨恨於不足也。五畝之宅，栽墻下以桑，則年至五十之老，可以着其絹帛；雞豚狗彘不失其養字之時，則年至七十之老，可以食其肉；百畝之田，不奪其耕耨之時，則七八口之家，可以無飢。凡云可者，但得過而已，未至於富足有餘也。謹庠序教化之宮，以申舉孝悌之義，而富以教之，則頭班班然而半白者不自負戴於道塗之間矣。無他，人皆知孝悌之義，爲之壯者必代之爾，故曰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是則五十之老足以衣帛，七十之老足以食肉，而黎庶之民故不飢不寒，然而君上能如此，而民不歸往而王之者，必無也。故曰未之有也。【略】

注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正義曰：《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均人職》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語》云：使民以時。包注曰：作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荀卿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絶，而百姓有餘食。是五穀不可勝食也。

又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趙岐注：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之强焉。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壹洒之，如之何則可。趙岐注：王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趙岐注：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趙岐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何患恥之不雪也。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趙岐注：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而爲王之敵乎。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趙岐注：鄰國暴虐，已修仁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孫奭〕疏：正義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者，是孟子言王自今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者，是孟子言王自今能施仁政以及民，又省去其刑罰，輕其稅斂，使民皆得深耕易耨，壯者以閑暇日修孝悌忠信，入閨門之內以奉事其父兄，出鄉黨之間以奉事其長上，几能如此，雖作一捶梃，亦可以鞭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然以秦、楚有堅甲利兵，而以一挺可鞭撻者，蓋秦、楚常違奪其農時，使民不得耕耨也，故云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父母。又云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者，言民既不得耕耨以奉養父母，則爲父母者被寒凍飢餓，兄弟者與妻子者皆離背散亡。彼秦、楚陷溺其人民如此，而王往彼正其罪，夫更誰敢禦王之師而爲王之敵者。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者，是孟子請惠王行此仁政，而往正其罪而無敵，如所謂仁者無敵是也，遂請之行而無更遲疑也。前所謂閑暇日者，蓋言民於耕耨田地之外，有休息閑暇之日也。

又　卷二上《梁惠王章句下》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趙岐注：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齊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趙岐注：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也。王曰：王政可得聞與。趙岐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趙岐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

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趙岐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而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趙岐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煢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王曰：善哉言乎。趙岐注：善此王政之言。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趙岐注：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趙岐注：王言我有疾，疾於好貨，故不能行。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趙岐注：《詩・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戚，斧；揚，鉞也。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孫奭〕疏：齊宣王問至於王何有。正義曰：此章指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進於善也。齊王好貨色，孟子推以公劉、大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者，是齊王問孟子，以爲在國之人皆謂勸我毀壞其明堂。今毀壞之已。而勿毀壞乎。魯太山下有明堂，後爲齊侵其地，故齊有明堂。齊宣王尚疑之，所以問也。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者，孟子欲使宣王行王政，所以勸之勿毀耳。王曰：王政可得聞與者，是宣王問孟子，以謂王政之法寧可得而聞知之歟。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至必先斯四者，是孟子對荅宣王爲王政之法也。言往者文王爲西伯行政，自岐邑耕者，皆以井田之法制之，一夫受私田百畝，八夫家計受私田八百畝，井田中百畝是爲公田，以其九分抽一分爲公，以抵其賦稅也；仕者不特身受其祿，而至子孫之世亦與土地祿焉；關市，司關、司市之所，但譏問之，不令奸人出入，而不征取其稅；川澤魚梁之所，但與民共之，而不設禁止之法；罪人但誅辱止其一身，而不誅辱其妻子，孥，妻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凡此鰥、寡、孤、獨四者，是皆天下之民窮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及此四者焉。無告者，以其鰥、寡、孤、獨，單只上下，無所告者之人也。是皆孟子言文王在岐邑之時，爲王政之法，如此而已。《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者，哿，可也，蓋《詩》之《小雅・正月》之篇文也。其意蓋言當今之世可矣，富人但先哀憫此煢獨羸弱者耳。孟子所以引之，謂其文王行政是如此也，故援之以荅宣王。王曰：善哉言乎者，是宣王問，孟子荅之以文王行王政之法而善其言也。故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者，孟子言王如能善此王政之言，則何爲不行此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者，宣王言我有疾，疾在於好貨財也。昔者公劉好貨，《詩》云至于王何有者，孟子引公劉好貨，故《詩》有《大雅・公劉》之篇文，而荅于宣王也。言往者公劉好其貨財，其詩蓋謂乃積穀於倉，乃裹乾食之糧於橐囊之中，其思在於輯和其民以光顯于時。張其弓矢，執其干戈斧鉞，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路而行。如此，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於囊，然後可以曰方開道路而行。王如能好貨，與民人同之，亦若公劉之如此，則于王也何有不可。云橐囊者，大曰囊，小曰橐也。爰，曰也。

又　卷一二下《告子章句下》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民賊也。趙岐注：辟土地，侵小國也。充府庫，重賦斂也。今之所謂良臣，於古之法爲民賊者也。賊，傷民也，故謂之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趙岐注：爲惡君聚斂以富之，爲富君也。謂若夏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趙岐注：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之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强戰，是輔桀也。趙岐注：說與上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趙岐注：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世俗漸惡久矣，若不變更，雖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自安一朝之間居其位也。〔孫奭〕疏：孟子至居也。正義曰：此章指言善爲國者，必藏於民，賊民以往，其餘何觀，變俗移風，非樂不化，以亂齊民，不知其善者也。孟子曰至不能一朝居也，孟子言今之世爲臣而奉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廣辟土地，充實府庫，以其皆掊克之人也；今之所謂忠臣良臣者，皆古之先王治世所謂爲殘賊民者也。孟子於此，又言君既不趨向慕於道，其心之所之又不志於仁，是爲惡也。而爲臣者，又掊克聚斂而求富之，是如富於夏桀之君也。又且曰我能爲君期與敵國戰鬬，必能勝，如此，是今之所謂良臣，即古之所謂民賊者也。君既不向慕道，不志於仁，而爲臣者又求爲之强戰鬬於敵國，是輔桀也。若猶用今之不善之道，又不能變更今之世俗，如此者，雖與之以天下，亦且不能自安一朝之間以居其位也。是以孟子于魯欲使慎子爲將軍，所以深辟之也。

又　卷一三下《盡心章句上》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趙岐注：易，治也。疇，井也。教民治其田疇，薄其稅斂，不踰什一，則民富矣。食取其征賦以時，用之以常禮，不踰禮以費財也，故畜積有餘，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暮叩人之門户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趙岐注：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饒足故也。菽粟饒多若是，民皆輕施於人，而何有不仁者也。〔孫奭〕疏：正義曰：此章指言教民之

道，富而節用，畜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知禮節也。孟子曰易其田疇至不可勝用也，孟子言如使在下者易治其田疇而不難耕作，則地無遺其利；又在上者又薄其賦斂而無橫賦，則民皆可令其賦足也；又食之以時而其用不屈，用之以禮而其欲不窮，則財用有餘而不可勝用也。

（漢）戴德《大戴禮記》卷一《主言》 孔子曰：參，女可語明主之道與。曾子曰：不敢以爲足也，得夫子之問也難，是以敢問。

孔子曰：吾語女：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雖有國焉，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雖有博地衆民，不以其地治之，不可以霸主。是故昔者明主內脩七教，外行三至。七教脩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脩，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是故明主之守也，必折冲於千里之外；其征也，衽席之上還師。是故內脩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主之道也。

曾子曰：敢問：不費、不勞，可以爲明乎。孔子愀然揚麋麋一作眉曰：參，女以明主爲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明主奚爲其勞也。昔者明主關譏而不征，市□而不稅，稅十取一，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時，有禁而無征，一時入山澤以時而不禁夫圭曰無征。此六者取財之路也。明主舍其四者而節其二者，明主焉取其費也。【略】

曾子曰：弟子則不足，道則至矣。孔子曰：參，姑止。又有焉。昔者明主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選賢舉能。此七者脩，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上下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則行。因民既邇者說，遠者來懷。然後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堵，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三井而句烈，三句烈而距；五十里而封，百里而有都邑；乃爲畜積衣裘焉，使處者恤行者有興亡。是以蠻夷諸夏雖衣冠不同，言語不合，莫不來至，朝覲于王。故曰：無市而民不乏，無刑而民不違。畢弋田獵之得，不以盈宮室也；徵斂于百姓，非以充府庫也；慢怛以補不足，禮節以損有餘。故曰：多信而寡貌。其禮可守，其信可複，其迹可履。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其博有萬民也，如饑而食，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矣。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主之守也，折冲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

《商子》卷二《墾令》 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

又 卷四《去强》 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略】强國之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上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欲强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

又 卷五《說民》 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强。

又 卷二二《外內》 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遊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利盡在於地利矣。

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盡歸於兵者，强；市利盡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强，入休而富者，王也。

《韓非子》卷四《和氏》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偪主而下虐民，此貪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絶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强，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强，二子之言也已當矣。

又 卷一六《難三》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説近而

來遠。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悦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隣之士，内比周而以愚於君，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爲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故曰政在節財。【略】

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説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以享厚樂，而獨儉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爲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爲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污穢爲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尅於上，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然則説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

又　卷一七《詭使》　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饑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禄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而愈疏遠。詒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税、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傜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擅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

又　卷一八《六反》　今學者皆道書簒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當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則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窳於用力，上懦治則肆於爲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内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税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禄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又　卷一九《顯學》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憧也。侈而憧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憧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禄，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説，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税，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税，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略】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揃痤則寖益，剔首、揃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産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内教戰陣、閱士卒，并力疾鬬，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悦也。

《墨子》卷一《七患》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于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祿，遊者愛佼，四患也；君自以爲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爲安强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所忠者不信，六患也；畜種菽粟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事之，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

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五穀盡收，則五味盡禦於主，不盡收則不盡禦。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罕，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歲饉，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饑，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故凶饑存乎國，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盛，徹驂騑，塗不芸，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

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其子于井中，其母必從而道之。今歲凶、民饑、道餓，重其子此疚于隊，其可無察邪。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爲者疾，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此其離凶餓甚矣，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

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夫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桀、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有富貴而不爲備也。故備者國之重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爲棺槨死又脩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于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敵則傷，畢云：離讀如羅。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

又　《辭過》　以其常正，收其租稅，民則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

又　卷二《尚賢中》　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內有以食饑息勞，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彊。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亦其法已。

《汲冢周書》卷一《文酌》　三安：一定居安帑，二貢貴得布，三刑罪布財。

又　《允文》　思静振勝，允文維紀。昭告周行，維旌所在。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官校屬職，因其百吏。公貨少多，賑賜窮士。救瘠補病，賦均田布。

又　卷二《程典》　慎地必爲之圖，以舉其物。物其善惡，度其高下；利其陂溝，愛其農時；脩其等列，務其土實；差其施賦，設得其宜；宜協其務，務應其趣。

又　卷三《文傳》　〔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莫春，在鄗〕太子發曰：嗚呼。我身老矣。吾語汝，我所保與我所守，傳之子孫。吾厚德而廣惠，忠信而志愛。人君之行，不爲驕侈，不爲泰靡，不淫於美，括柱茅茨，爲民愛費。【略】

天有四殃，水、旱、饑、荒，其至無時，非務積聚，何以備之。《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

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禍至無日矣。明開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不明開塞禁舍者，其失天下如化。人各修其學而尊其名，聖人制之，故諸橫生，盡以養從生，從生盡以養一丈夫。無殺天胎，無伐不成材，無墮四時，如此者十年。有十年之積者王，有五年之積者霸，無一年之積者亡，生十殺一者物十重，生一殺十者物頓空。十重者王，頓空者亡。

又　卷四《克殷》　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乃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衛叔出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乃命南宮忽振鹿台之錢，散巨橋之粟。

又　《大聚》　維武王勝殷，撫國綏民，乃觀于殷政，告周公旦曰：嗚呼。殷政總總若風草，有所積，有所虛，和此如何。周公曰：聞之文考，來遠賓，廉近者，道別其陰陽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營邑制，命之曰大聚。先誘之以四郊，王親在之，賓大夫免列以選，赦刑以寬，復亡解辱，削赦□重，皆有數，此謂行風。乃令縣鄙商旅曰：能來三室者，與之一室之群。辟關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遠旅來至，關人易資，舍有委，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之救窮，老弱疾病，孤子寡獨，惟政所先，民有欲畜，發令。

《六韜》卷一《文韜・國務》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爲國之務，欲使主尊人安，爲之奈何。太公曰：愛民而已。文王曰：愛民奈何。太公曰：利而勿害，成而勿敗，生而勿殺，與而勿奪，樂而勿苦，喜而勿怒。文王曰：敢請釋其故。太公曰：民不失務則利之。農不失時則成之。薄賦斂則與之。儉宮室臺榭則樂之。吏清不苛擾則喜之。民失其務則害之。農失其時則敗之。無罪而罰則殺之。重賦斂則奪之。多營宮室臺榭以疲民力則苦之。吏濁苛擾則怒之。故善爲國者，馭民如父母之愛子。如兄之愛弟。見其饑寒則爲之憂。見其勞苦則爲之悲。賞罰如加諸身。賦斂如取於己。此愛民之道也。

《國語》卷三《周語下》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略】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韋昭注：廢輕而作重，則本竭而末募也，故民失其資也。若匱，王用將有所乏，韋昭注：民財匱，無以供上，故王用將乏。乏則將厚取於民。厚取，厚斂也。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韋昭注：給，共也。遠志，逋逃也。且夫備有未至而設之，韋昭注：備，國備也。未至而設之，謂備預不虞，安不忘危也。有至而後救之，韋昭注：謂若救火療疫，量資幣平輕重之屬也。是不相入也。韋昭注：二者先後各有宜，不相入，不相爲用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怠；韋昭注：怠，緩也。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韋昭注：謂民未患輕而重之，離民匱財，是爲召災也。周固贏國也，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災，無乃不可乎。將民之與處而離之，將災是備禦而召之，則何以經國。國無經，何以出令。令之不從，上之患也，故聖人樹德于民以除之。

《夏書》有之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韋昭注：《夏書》，逸書也。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賦調鈞，則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關，衡也。《詩》亦有之曰：瞻彼旱麓，榛楛濟濟。愷悌君子，干祿愷悌。韋昭注：愷，樂也。悌，易也。干，求也。君子，謂君長也。言陰陽調，草木盛，故君子求祿，其心樂易也。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祿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麓散亡，藪澤肆既，民力雕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

且絶民用以實王府，韋昭注：絶民用，謂廢小錢而鑄大錢也。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若民離而財匱，災至而備亡，王其若之何。韋昭注：備亡，無救災之備也。吾周官之於災備也，其所怠棄者多矣，韋昭注：周官，周六官。災備，備災之法令也。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其圖之。韋昭注：善政藏於民。翳，猶屏也。人，民也。奪其資，民離叛，是遠屏其民也。一曰翳，滅也。王弗聽，卒鑄大錢。

又　卷四《魯語上》　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于莊公。公曰：余不愛衣食於民，韋昭注：有惠賜也。不愛牲玉於神。韋昭注：牲，犧牲；玉，圭璧，所以祭祀也。《詩》云：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對曰：夫惠本而後民歸之志，韋昭注：惠本，謂樹德施利也。歸之志，志歸於上。民和而後神降之福。若布德於民而平均其政事，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動不違時，財不過用，韋昭注：不過用禮也。財用不匱，莫不能使共祀。是以用民無不聽，求福無不豐。今將惠以小賜，祀以獨恭。韋昭注：小賜，臨戰之賜。獨恭，一身之恭也。小賜不咸，獨恭不優。韋昭注：咸，遍也。優，裕也。不咸，民不歸也；不優，神弗福也。將何以戰。夫民求不匱於財，而神求優裕於享者也，韋昭

注：裕，饒也。享，食也。民和年豐爲優裕也。故不可以不本。韋昭注：本，先利民莫不共祀也。

又 卷一〇《晉語四》 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仆。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捨分寡。韋昭注：棄責，除宿責也。施，施德。舍，舍禁。分寡，分少財也。救乏振滯，匡困資無。韋昭注：救乏，救乏絶。振滯，振淹滯之士。匡，正也，正窮困之人也。資無，予無財者。輕關易道，通商寬農。韋昭注：輕關，輕其稅。易道，除盜賊。通商，利商旅。寬農，寬其政，不奪其時。懋穡勸分，省用足財。韋昭注：懋，勉也，勉稼穡也。勸分，勸有分無。省，減，減國用。足財，備凶年。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韋昭注：受公田也。庶人食力，韋昭注：各由其力。工商食官，韋昭注：工，百工。商，官賈也。《周禮》：府藏皆有賈人，以知物價。食官，官稟之。皂隸食職，韋昭注：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食職，各以其職大小食祿。官宰食加。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加田。《論》語曰：原憲爲家邑宰。政平民阜，阜，安也。財用不匱。

又 卷二〇《越語上》 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禦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韋昭注：蕃，息也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韋昭注：禮，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今不待禮者，務育民也。將免者以告，韋昭注：免，免乳也。公令醫守之。韋昭注：醫，乳醫也。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韋昭注：母，乳母也。人生三者亦希耳。生二人，公與之餼。韋昭注：餼，食也。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韋昭注：當室，適子也。禮，父爲適子喪三年。支子死，三月釋其政。韋昭注：支子，庶子。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韋昭注：宦，仕也，仕其子而教，以廩食之也。其達士，繫其居，韋昭注：繫其館舍。美其服，韋昭注：賜衣服也。飽其食，韋昭注：廩餼多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韋昭注：稻，糜。脂，膏。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餔也，無不歠也，必問其名。韋昭注：爲後將用之。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于國，民俱有三年之食。韋昭注：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後六年〕天下旱，蝗。帝加惠：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裴駰集解引韋昭曰：弛，廢也。廢其常禁以利民。減諸服御狗馬，損郎吏員，發倉庾，裴駰集解引應劭曰：水漕倉曰庾。胡公曰：在邑曰倉，在野曰庾。司馬貞索隱：郭璞注三蒼云：庾，倉無屋也。以振貧民，民得賣爵。司馬貞索隱引崔浩云：富人欲爵，貧人欲錢，故聽買賣也。

又 卷三〇《平準書》 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踰，度也。卒，倉卒也。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令民得畜牧於邊縣也。瓚曰：先是，新秦中千里無民，畏寇不敢畜牧，令設亭徼，故民得畜牧也。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仞新秦中。裴駰集解引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畜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也。及有蕃息，與當出緡算者，皆復令居新秦中，又充仞之也。謂與民母馬，令得爲馬種；令十母馬還官一駒，此爲息什一也。瓚曰：前以邊用不足，故設告緡之令，設亭徼，邊民無警，皆得田牧。新秦中已充，故除告緡，不復取於民也。

又 卷六八《商君列傳》 令民爲什伍，司馬貞索隱引劉氏云：五家爲保，十保相連。張守節正義：或爲十保，或爲五保。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司馬貞索隱案：謂告姦一人則得爵一級，故云與斬敵首同賞也。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司馬貞索隱：案《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罰也。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張守節正義：民有二男不別爲活者，一人出兩課。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司馬貞索隱：末謂工商也。蓋農桑爲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蓋其法特重於古也。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司馬貞索隱：謂宗室若無軍功，則不得入屬籍。謂除其籍，則雖無功不及爵秩也。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

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略】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裴駰集解引鄭玄曰：音勇，今之斛也。司馬貞索隱：音統，量器名。權衡丈尺。

又　卷七九《范睢蔡澤列傳》　蔡澤曰：今主親忠臣，不過秦孝公、楚悼王、越王，君之設智，能爲主安危修政，治亂彊兵，批患折難，廣地殖穀，富國足家，彊主，尊社稷，顯宗廟，天下莫敢欺犯其主，主之威蓋震海內，功彰萬里之外，聲名光輝傳於千世，君孰與商君、吳起、大夫種。應侯曰：不若。蔡澤曰：【略】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稸積，習戰陳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成秦國之業。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斯乃上書曰〕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張湯》　會渾邪等降，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仰給縣官，縣官空虛。於是丞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張守節正義：緡音岷，錢貫也。武帝伐四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船乘畜產奴婢等，皆平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一等，賈人倍之；若隱不稅，有告之，半與告人，餘半入官，謂緡。出此令，用鋤築豪強兼并富商大賈之家也。一算，百二十文也。鉏豪彊并兼之家，舞文巧詆以輔法。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晏，天子忘食。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力耕》　大夫曰：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嚴山之銅，鑄幣以贖其民，而天下稱仁。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賈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

文學曰：古者十一而稅，澤梁以時入而無禁，黎民咸被南畝而不失其務。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有三年之蓄。此禹、湯所以備水旱而安百姓也。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味之利，猶不能贍也。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詩》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

大夫曰：賢聖治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昔管仲以權譎霸，而范氏以强大亡。使治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爲庖。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胡、羌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贏驢馲駝，闢尾入塞，驒騱騵馬，盡爲我畜，鼲鼦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瑠璃，咸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詩》曰：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文學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僞。故君子耕稼田魚，其實一也。商則長詐，工則飾罵，內懷闚闞而心不怍，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昔桀女樂充宮室，文繡衣裳，故伊尹高逝遊薄，而女樂終廢其國。今贏驢之用，不中牛馬之功，鼲鼦旃罽，不益錦綈之實。美玉珊瑚出於昆山，珠璣犀象出於桂林，此距漢萬有餘里。計耕桑之功，資財之費，是一物而售百倍其價一也，一揖而中萬鍾之粟也。夫上好珍怪，則淫服下流，貴遠方之物，則貨財外充。是以王者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愛奇貨以富其國。故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

大夫曰：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故聖人因天時，智者因地財，上士取諸人，中士勞其形。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蹠蹻之徒，無猗頓之富，宛、周、齊、魯，商偏天下。故乃賈之富，或累萬金，追利乘羨之所致也。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

文學曰：洪水滔天，而有禹之績，河水泛濫，而有宣房之功。商紂暴虐，而有孟津之謀，天下煩擾，而有乘羨之富。夫上古至治，民樸而貴本、安愉而寡求。當此之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故耕不强者無以充虛，織不强者無以掩形。雖有湊會之要，陶室之術，無所施其巧。自古及

今，不施而得報，不勞而有功者，未之有也。

又 卷七《非鞅》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內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强，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絶，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

文學曰：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曜，晝夜之有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吴起長兵攻取，楚人搔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搆，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今商鞅之册任於內，吴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匱於室，老母號泣，怨女歎息；文學雖欲無憂，其可得也。

大夫曰：秦任商君，國以富强，其後卒並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春秋》曰：未言介，祭仲亡也。夫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推車之蟬攫，負子之教也。周道之成，周公之力也。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産之潤色，有文、武之規矩，而無周、吕之鑿枘，則功業不成。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

文學曰：善鑿者建周而不疲，善基者致高而不蹶。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絶。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内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説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産，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

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効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幷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飭素循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畜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强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覩巨計而涉大道也。

又 卷一三《園池》 大夫曰：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内。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脩溝渠，立諸農，廣田牧，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收之利，池籞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絶其原，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

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贍其欲。秦兼萬國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贍，非宇小而用菲，者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語曰：廚有腐肉，國有饑民，厩有肥馬，路有餓人。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豈特腐肉秣馬之費哉。無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變，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除其本而欲贍其末，設機利，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争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故古者分地而處之，利田畝而事之。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並臻，粟米薪菜，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菓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籞，可賦歸之于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夫如是，匹夫之力，盡于南畝，匹婦之力，盡于麻枲。田野闢，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又 卷一四《輕重》 御史進曰：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地薄人少，於是通利末之道，極女工之巧。是以鄰國交於齊，財畜貨殖，世爲彊國。管仲相桓公，襲先君之業，行輕重之變，南服强楚而霸諸侯。今大夫各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

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此籌計之所致，非獨耕桑農業也。

文學曰：禮義者，國之基也，而權利者，政之殘也。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伊尹、太公以百里興其君，管仲專於桓公，以千乘之齊，而不能至於王，其所務非也。故功名隳壞而道不濟。當此之時，諸侯莫能以德，而爭於公私，故以權相傾。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淫巧惡欲施。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叅以酒榷，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耕谷之等，各以鋒銳，言利末之事析秋毫，可謂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徼山海也。然而國家衰耗，城郭空虛。故非崇仁義無以化民，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

御史曰：水有涓獺而池魚勞，國有强禦而齊民消。故茂林之下無豐草，大塊之間無美苗。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姦猾，絶幷兼之徒，而强不凌弱，衆不暴寡。大夫君運籌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買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斂不增而用足。夫損益之事，賢者所覩，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扁鵲撫息脈而知疾所由生，陽氣盛，則損之而調陰；寒氣盛，則損之而調陽，是以氣脈調和，而邪氣無所留矣。夫拙醫不知脉理之腠，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矣。今欲損有餘，補不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嚴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姦，而姦猶不止，意者非扁鵲之用鐵石，故衆人未得其職也。

御史曰：周之建國也，蓋千八百諸侯。其後，彊吞弱，大兼小，幷爲六國。六國連兵結難數百年，內拒敵國，外攘四夷。由此觀之：兵甲不休，戰伐不乏，軍旅外奉，倉庫內實。今以天下之富，海內之財，百郡之貢，非特齊、楚之畜，趙、魏之庫也。計委量入，雖急用之，宜無乏絶之時。顧大農等以術體躬稼，則后稷之烈，軍四出而用不繼，非天之財少也。用鐵石，調均有無，補不足，亦非也。上大夫君與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灸刺稽滯，開利百脉，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車甲之費，克獲之賞，以億萬計，皆贍大司農。此皆扁鵲之力，而鹽、鐵之福也。

文學曰：邊郡山居谷處，陰陽不和，寒凍裂地，衝風飄鹵，沙石凝積，地勢無所宜。中國，天地之中，陰陽之際也，日月經其南，斗極出其北，含衆和之氣，産育庶物。今去而侵邊，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猶棄江皋河濱，而田於嶺阪菹澤也。轉倉廩之委，飛府庫之財，以給邊民。中國困於繇賦，邊民苦於戍禦。力耕不便種糴，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皮裘蒙毛，曾不足蓋形，夏不失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于專室土圜之中。中外空虛，扁鵲何力。而鹽、鐵何福也。

又　卷一五《未通》　御史曰：內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温濕，不宜牛馬；民蹠耒而耕，負檐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老弱負輅於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孝武皇帝平百越以爲囿圃，却羌、胡以爲苑囿，是以珍怪異物，充于後宮，騶騄駃騠，實於外厩，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橘柚。由此觀之：邊郡之利亦饒矣。而曰何福之有。未通於計也。

文學曰：禹平水土，定九州，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貢獻，足以充宮室，供人主之欲，膏壤萬里，山川之利，足以富百姓，不待蠻、貊之地，遠方之物而用足。聞往者未伐胡、越之時，繇賦省而民富足，温衣飽食，藏新食陳，布帛充用，牛馬成群。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却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牸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五穀不殖於野，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傳》曰：大軍之後，累世不復。方今郡國，田野有隴而不墾，城郭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惰民不務田作，饑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種而欲獲，鹽、鐵又何過乎。

文學曰：什一而藉，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勤，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繇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饑寒遂及己也。築城者先厚其基而後求其高，畜民者先

厚其業而後求其贍。《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

御史曰：古者諸侯爭强，戰國並起，甲兵不休，民曠於田疇，什一而籍，不違其職。今賴陛下神靈，甲兵不動久矣，然則民不齊出於南畝，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空倉廩而賑貧乏，侵益日甚，是以愈惰而仰利縣官也。爲斯君者亦病矣。反以身勞民；民猶背恩棄義而遠流亡，避匿上公之事。民相仿傚田地日無，租賦不入，抵扞縣官。君雖欲足，誰與之足乎。

文學曰：樹木數徙則殘，蟲獸徙居則壞。故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莫不哀其生。由此觀之，民非利避上公之事而樂流亡也。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徵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色出，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錄民數創於惡吏，故相仿傚，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傳》曰：政寬者民死之，政急者父子離。是以田地日荒，城郭空虛。夫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是以百姓勸業而樂公賦。若此，則君無賑於民，民無利於上，上下交議而頌聲作。故取而民不厭，役而民不苦。《靈臺》之詩，非或使之，民自爲之。若斯，則君何不足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太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脉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故商師若烏，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塘園，儉力趣時，無饑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訟縣官，亦悖矣。

文學曰：十九年已下爲場，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從戎事；五十已上曰艾老，杖於家，不從力役，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鄉飲酒之禮，耆老異饌，所以優耆耄而明養老也。故老者非肉不飽，非帛不暖，非杖不行。今五十已上至六十，與子孫服輓輸，並給繇役，非養老之意也。古有大喪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也。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今或僵尸，棄衰絰而從戎事，非所以子百姓，順孝悌之心也。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南面，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詩》云：夙夜基命宥密。陛下富於春秋，委任大臣，公卿輔政，政教未均，故庶人議也。

又　卷一六《地廣》　大夫曰：王者包含並覆，普愛無私，不爲近重施，不爲遠遺恩。今俱是民也，俱是臣也，安危勞佚不齊，獨不當調邪。不念彼而獨計此，斯亦好議矣。緣邊之民，處寒苦之地，距强胡之難，烽燧一動，有没身之累。故邊民百戰，而中國恬卧者，以邊郡爲蔽扞也。《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剌不均也。是以聖王懷四方獨苦，興師推卻胡、越，遠寇安災，散中國肥饒之餘，以調邊境，邊境强，則中國安，中國安則晏然無事。何求而不默也。

文學曰：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縣內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于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均調，而繇役不勞也。今推胡、越數千里，道路迴避，士卒勞罷。故邊民有刎頸之禍，而中國有死亡之患，此百姓所以囂囂而不默也。夫治國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近者親附，然後來遠；百姓內足，然後卹外。故群臣論或欲田輪臺，明主不許，以爲先救近務及時本業也。故下詔曰：當今之務，在於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公卿宜承意，請減除不任，以佐百姓之急。今中國弊落不憂，務在邊境。意者地廣而不耕，多種而不耨，費力而無功，《詩》云：無田甫田，維莠驕驕。其斯之謂歟。

大夫曰：湯、武之伐，非好用兵也；周宣王辟國千里，非貪侵也；所以除寇賊而安百姓也。故無功之師，君子不行；無用之地，聖王不貪。先帝舉湯、武之師，定三垂之難，一面而制敵，匈奴遁逃，因河、山以爲防，故去沙石鹹鹵不食之地，故割斗辟之縣，棄造陽之地以與胡，省曲塞，據河險，守要害，以寬徭役，保士民。由此觀之：聖主用心，非務廣地以勞衆而已矣。

文學曰：秦之用兵，可謂極矣，蒙恬斥境，可謂遠矣。今踰蒙恬之塞，立郡縣寇虜之地，地彌遠而民滋勞。朔方以西，長安以北，新郡之功，外城之費，不可勝計。非徒是也，司馬、唐蒙鑿西南夷之塗，巴、蜀弊於邛、筰；橫海征南夷，樓船戍東越，荊、楚罷於甌、駱；左將伐朝鮮，開臨洮，燕、齊困於穢貉，張騫通殊遠，納無用，府庫之藏，流於外國；非特斗辟之費，造陽之役也。由此觀之：非人主用心，好事之臣爲縣官計過也。

大夫曰：挾管仲之智者，非爲厮役之使也。懷陶朱之慮者，不居貧困之處。文學能言而不能行，居下而訕上，處貧而非富，大言而不從，高厲而行卑，誹謷訾議，以要名采善於當世。夫禄不過秉握者，不足以言治，家不滿檐石者，不足以計事。儒皆貧羸，衣冠不完，安知國家之政，縣官之事乎。何斗辟造陽也。

文學曰：夫賤不周智，貧不妨行。顔淵屢空，不爲不賢。孔子不容，不爲不聖。必將以貌舉人，以才進士，則太公終身鼓刀，甯戚不離飯牛矣。古之君子，守道以立名，修身以俟時，不爲窮變節，不爲賤易志，惟仁之處，惟義之行。臨財不苟，見利反義，不義而富，無名而貴，仁者不爲也。故曾參、閔子，不以其仁易晉、楚之富。伯夷不以其行易諸侯之位。是以齊景公有馬千駟，而不能與之争名。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於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故惟仁者能處約、樂，小人富斯暴，貧斯濫矣。楊子曰：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苟先利而後義，取奪不厭。公卿積億萬，大夫積千金，士積百金，利己幷財以聚；百姓寒苦，流離於路，儒獨何何以完其衣冠也。

（漢）陸賈《新語》卷上《辨惑》　昔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蓋損上而歸之於下，則忤於耳而不合於意，遂逆而不用也。此所謂正其行而不苟合於世也。有若豈不知阿哀公之意，爲益國之義哉。夫君子直道而行，知必屈辱而不避也。故行不敢苟合，言不爲苟容，雖無功於世，而名足稱也；雖言不用於國家，而舉措之言可法也。

又　《無爲》　夫王者之都，南面之君，百姓之所取法□□，舉措動作，不可以失法度也。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後母，出居於鄭，而下多叛其親。秦始皇驕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宫室，則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仿之，設房闥，備厩庫，繕雕琢刻畫之好，博玄黄琦瑋之色，以亂制度。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於骨肉。楚平王奢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欲令天下人饒財富利，明不可及，於是楚國逾奢，君臣無別。故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王者尚武於朝□，則農夫繕甲兵于田。故君子之御下也，民奢應之以儉，驕淫者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賊，讓行而争路者也。故孔子曰：移風易俗。豈家至之哉，先之於身而已矣。

又　卷下《本行》　夫身帶璧玉，膺環佩服，府藏珍□□□□酌含銀刻鏤，可以夸小人，非所以厚於己而濟於事也。高臺百仞，金□□□□簾雕飾，所以疲百姓之力，非所以扶弱存亡者也。故聖人卑宫室而高道德□□服而謹仁義，不損其行以增其容，不虧其德以飾其身，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璧玉珠璣不御於上，則翫好之物棄於下，雕刻綉畫不納於君，則淫伎曲巧絶於民。夫釋農桑之事，入山海，採珠璣，求瑶琨，探沙谷，捕翡翠□瑇瑁，搏犀象，消筋力，散布泉，以極耳目之好，以快淫邪之心，豈不謬哉。未見先道而後利，近德而遠色者也。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四《王道》　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黄龍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氣並見。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税，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難，無讒賊妒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發銜哺而遊，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囹圄空虚，晝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于泰山，禪于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桀紂皆聖王之後，驕溢妄行，侈宫室，廣苑囿，窮五采之變，極飭材之工，困野獸之足，竭山澤之利，食類惡之獸，奪民財食，高雕文刻鏤之觀，盡金玉骨象之工，盛羽旄之飾，窮白黑之變，深刑妄殺以陵下，聽鄭衛之音，充傾宫之志，靈虎兕文采之獸，以希見之意，賞佞賜讒，以糟爲邱，以酒爲池，孤貧不養，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見其化，斮朝涉之足，察其拇，殺梅伯以爲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環。誅求無已，天下空虚，群臣畏恐，莫敢盡忠，紂愈自賢，周發兵，不期會于孟津者，八百諸侯，共誅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爲戒，曰蒲社災。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大夫專國，士專邑，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諸侯背叛，莫修貢聘，奉獻天子，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孽殺其宗，不能

統理，更相伐銼以廣地，以强相脅，不能制屬，强奄弱，衆暴寡，富使貧，並兼無已，臣下上僭，不能禁止，日爲之食，星霣如雨，雨螽，沙鹿崩，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霣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霣霜不殺草，李梅實，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地震，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晝晦，彗星見於東方，孛於大辰，鸜鵒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譏天王以致太平，刺惡譏微，不遺小大，善無細而不舉，惡無細而不去，進善誅惡，絶諸本而已矣。

又　卷一三《五行順逆》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稅，進經術之士，挺群禁，出輕系，去稽留，除桎梏，開門闔，通障塞，恩及草木，則樹木華美，而朱草生，恩及鱗蟲，則魚大爲，鱣鯨不見，群龍下。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不反宮室，好淫樂，飲酒沈琨，縱恣不顧政治，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稅，以奪民財，民病疥搔温體，足胝痛，咎及於木，則茂木枯槁，工匠之輪多傷敗，毒水滂群，漉陂如漁，咎及鱗蟲，則魚不爲，羣龍深藏，鯨出現。

又　《五行相勝》　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司營爲神，主所爲，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謟順主指，聽從爲比，進主所善，以快主意，導主以邪，陷主不義，大爲宮室，多爲臺榭，雕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斂無度，以奪民財，多發繇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王是也；作乾溪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弊而叛，及其身弒。夫土者，君之官也，君太奢侈，過度失禮，民叛矣，其民叛，其君窮矣，故曰木勝土。

又　卷一四《五行變救》　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天當雨石。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木在，春多雨，此繇役衆，賦斂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繇役，薄賦斂，出倉穀，賑困窮矣。火有變，冬温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賞，惡者不絀，不肖在位，賢者伏匿，則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土有變，大風至，五穀傷，此不信仁賢，不敬父兄，淫泆無度，宮室榮；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悌，恤黎元。金有變，畢昴爲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盜寇，此棄義貪財，輕民命，重貨賂，百姓趣利，多姦軌；救之者，舉廉潔，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水有變，冬濕多霧，春夏雨雹，此法令緩，刑罰不行；救之者，憂囹圄，案姦究，誅有罪，蓂五日。

（漢）劉安《淮南子》卷六《主術訓》　君人之道，處靜以修身，儉約以率下。靜則下不擾矣，儉則民不怨矣。下擾則政亂，民怨則德薄。政亂則賢者不爲謀，德薄則勇者不爲死。是故人主好鷙鳥猛獸，珍怪奇物，狡躁康荒，不愛民力，馳騁田獵，出入不時，如此則百官務亂，事勤財匱，萬民愁苦，生業不修矣。人主好高臺深池，雕琢刻鏤，黼黻文章，絺綌綺繡，寶玩珠玉，則賦斂無度，而萬民力竭矣。堯之有天下也，非貪萬民之富而安人主之位也，以爲百姓力征，强凌弱，衆暴寡，於是堯乃身服節儉之行，而明相愛之仁，以和輯之。是故茅茨不翦，采椽不斷，大路不盡，越席不緣，大羹不和，粢食不鑿，巡狩行教，勤勞天下，周流五嶽。豈其奉養不足樂哉。舉天下而以爲社稷，非有利焉。年衰志憒，舉天下而傳之舜，猶却行而脱蹝也。衰世則不然，一日而有天下之富，處人主之勢，則竭百姓之力，以奉耳目之欲，志專在於宮室臺榭，陂池苑囿，猛獸熊羆，玩好珍怪。是故貧民糟糠不接於口，而虎狼熊羆猒芻豢；百姓短褐不完，而宮室衣錦繡。人主急茲無用之功，百姓黎民憔悴于天下，是故使天下不安其性。【略】

及至亂主，取民則不裁其力，求於下則不量其積，男女不得事耕織之業以供上之求，力勤財匱，君臣相疾也。故民至於焦脣沸肝，有今無儲，而乃始撞大鍾，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是猶貫甲冑而入宗廟，被羅紈而從軍旅，失樂之所由生矣。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涔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由此觀之，則人之生，憫矣。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涔旱災害之殃，民莫困窮流亡也。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憫急；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故有仁君明王，其取下有節，自養有度，則得承受於天地，而不離饑寒之患矣。若貪主暴君，撓于其下，侵漁其民，以適無窮之欲，則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矣。

又　卷八《本經訓》　凡亂之所由生者，皆在流遁。流遁之所生者五：大構駕，興宮室，延樓棧道，雞棲井榦，標林槫櫨，以相支援，木巧之飾，盤紆刻儼，羸鏤雕琢，詭文回波，淌遊瀾漪，菱杼紾抱，芒繁亂澤，巧僞紛挐，以相摧錯，此遁於木也。鑿汙池之深，肆畛崖之遠，來溪穀之流，飾曲岸之際，積牒旋石，以純脩碕，抑減怒瀨，以揚激波，曲拂邅迴，以像遇、浯，益樹蓮菱，以食鼈魚，鴻鵠鸛鵝，稻粱饒餘，龍舟鷁首，浮吹以娛，此遁於水也。高築城郭，設樹險阻，崇台榭之隆，侈苑囿之大，以窮要妙之望，魏闕之高，上際青雲，大廈曾加，擬於昆侖，脩爲牆垣，甬道相連，殘高增下，積土爲山，接徑曆遠，直道夷險，終日馳騖，而無迹蹈之患，此遁於土也。大鍾鼎，美重器，華蟲疏鏤，以相繆紾，寢兕伏虎，蟠龍連組，焜昱錯眩，照耀煇煌，偃蹇寥糾，曲成文章，雕琢之飾，鍛錫文鐃，乍晦乍明，抑微滅瑕，霜文沈居，若簟籧篨，纏錦經淫，似數而疏，此遁於金也。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以窮荊、吳甘酸之變，焚林而獵，燒燎大木，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靡流堅鍛，無猒足目，山無峻幹，林無柘梓，燎木以爲炭，燔草而爲灰，野莽白素，不得其時，上掩天光，下殄地財，此遁於火也。此五者一，足以亡天下矣。是故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濕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方之風弗能襲，土事不文，木工不斲，金器不鏤，衣無隅差之削，冠無觚贏之理，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以示民知儉節。夫聲色五味，遠國珍怪，瑰異奇物，足以變心易志，搖蕩精神，感動血氣者，不可勝計也。夫天地之生財也，本不過五。聖人節五行，則治不荒。凡人之性，心和欲得則樂，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歌舞節則禽獸跳矣。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哀，哀斯憤，憤斯怒，怒斯動，動則手足不靜。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發怒則有所釋憾矣。故鐘鼓管簫，幹鐻羽旄，所以飾喜也。衰絰苴杖，哭踊有節，所以飾哀也。兵革羽旄，金鼓斧鉞，所以飾怒也。必有其質，乃爲之文。古者聖人在上，政教平，仁愛洽，上下同心，君臣輯睦，衣食有餘，家給人足，父慈子孝，兄良弟順，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天下和洽，人得其願。夫人相樂，無所發怒，故聖人爲之作樂以和節之。末世之政，田漁重稅，關市急征，澤梁畢禁，網罟無所布，耒耜無所設，民力竭於徭役，財用殫於會賦，居者無食，行者無糧，老者不養，死者不葬，賢妻鬻子，以給上求，猶弗能贍，愚夫蠢婦皆有流連之心，悽愴之志，乃使始爲之撞大鍾，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失樂之本矣。古者上求薄而民用給，君施其德，臣盡其忠，父行其慈，子竭其孝，各致其愛而無憾恨其間。

又　卷一四《詮言訓》　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棄數而用慮。天下之物博而智淺，以淺澹博，未有能者也。獨任其智，失必多矣。故好智，窮術也；好勇，則輕敵而簡備，自儉而辭助。一人之力以禦强敵，不杖衆多而專用身才，必不堪也。故好勇，危術也。好與，則無定分。上之分不定，則下之望無止。若多賦斂，實府庫，則與民爲讎。

（漢）王充《論衡》卷一二《謝短篇》　文吏自謂知官事，曉簿書。問之曰：曉知其事，當能究達其義，通見其意否。文吏必將罔然。問之曰：古者封侯，各專國土，今置太守令長，何義。古人井田，民爲公家耕，今量租芻，何意。一業使民居更一月，何據。年二十三傅，十五賦，七歲頭錢二十三，何緣。

（漢）王符《潛夫論》卷一《務本》　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六畜生於時，百物聚於野，此富國之本。游業末事，以收民利，此貧邦之原。忠信謹慎，此德義之基也。虛無譎詭，此亂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國也。今民去農桑，赴游業，披采衆利，聚之一門，雖于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百工者，所使備器也，器以便事爲善，以膠固爲上。今工好造彫琢之器，巧僞飭之，以欺民取賄物，以任用爲要，以堅牢爲資。今商競鬻無用之貨，淫極侈之弊，以惑民取産，雖于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此三者，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故爲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僞，困辱遊業，勿使擅利，寬假本農，而寵遂學士，則民富國平矣。

（漢）荀悦《申鑒》卷一《政體》　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

《漢書》卷一〇下《叙傳》　厥初生民，食貨惟先。割制廬井，定爾土田，什一供貢，下富上尊。商以足用，茂遷有無，貨自龜貝，至此五銖。揚搉古今，監世盈虛。師古曰：揚，舉也。搉，引也。揚搉者，舉而引之，陳其趣也。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師古曰：殖，生也。嘉，善也。貨謂布帛可衣，師古曰：衣音於既反。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師古曰：金謂五色之金也。黃者曰金，白者曰銀，赤者曰銅，青者曰鉛，黑者曰鐵。刀謂錢幣也。龜以卜占，貝以表飾，故皆爲寶貨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斲木爲耜，煣木爲耒，耒（日）〔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師古曰：斲，斫也。煣，屈也。耒，手耕曲木也。耜，耒端木所以施金也。耨，耘田也。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

又　卷七二《貢禹傳》　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

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師古曰：秣，養也，謂以粟米（飯）〔飤〕也。牆塗而不琱，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師古曰：言天子以畿內賦斂自供，千里之外令其以時入貢，不欲煩勞也。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

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厩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師古曰：綈，厚繒，音徒奚反。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盛）〔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綺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師古曰：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在齊地。笥，盛衣竹器，音先嗣反。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地理志河內懷、蜀郡成都、廣漢皆有工官。工官，主作漆器物者也。師古曰：如說非也。三工官，謂少府之屬官，考工室也，右工室也，東園匠也。上已言蜀漢主金銀器，是不入三工之數也。東西織室亦然。厩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師古曰：從天子往太后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師古曰：食讀曰飤。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飢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師古曰：食人之骸骨。人至相食，而厩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烏）〔惡〕有所言，師古曰：不能自言減省之事。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羣也。

唯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大減損乘輿服御器物，三分去二。子產多少有命，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厩馬可亡過數十匹。獨舍長安城南苑地以爲田獵之囿，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以與貧民。方今天下飢饉，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稱天意乎。【略】

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太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罷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略】

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太半，以寬繇役。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遊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廉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略】

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又罷上林宮館希幸御者，及省建章、甘泉宮衛卒，減諸侯王廟衛卒省其半。【略】

禹又言：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

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

又《鮑宣傳》　宣每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是時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丁、傅子弟並進，董賢貴幸，宣以諫大夫從其後，上書諫曰：【略】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請寄爲姦，羣小日進。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略】凡民有七亡：師古曰：亡謂失其作業也。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師古曰：更謂爲更卒也，音工行反。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迣，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略】

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及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説民服，豈不難哉。

又《龔勝傳》　勝居諫官，數上書求見，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泰奢，刑罰泰深，賦斂泰重，宜以儉約先下。

又　卷七五《翼奉傳》　明年，夏，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略】上復延問以得失。奉以爲祭天地於雲陽汾陰，及諸寢廟不以親疏迭毀，皆煩費，違古制。又宫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虛，亡累年之畜。所繇來久，不改其本，難以末正，乃上疏曰：

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宫館也。未央宫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師古曰：度，計也。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如今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天道有常，王道亡常，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必有非常之主，然後能立非常之功。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皋，（左）〔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滎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娱；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共己亡爲，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顔師古注引如淳曰：亶居猶虛居也，欲徙都乃可更制度也。故願陛下還都正本。衆制皆定，亡復繕治宫館不急之費，歲可餘一年之畜。

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絶。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于殷，駿命不易。今漢初取天下，起於豐沛，以兵征伐，德化未洽，後世奢侈，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非直費財，又乃費士。孝武之世，暴骨四夷，不可勝數。有天下雖未久，至於陛下八世九主矣，雖有成王之明，然亡周召之佐。今東方連年飢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地比震動，天氣涸濁，日光侵奪。繇此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

又《夏侯勝傳》　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詔丞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遺德，承聖業，奉宗廟，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誼，厲威武，北征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氐羌，昆明，甌駱兩越，東定薉、貉，朝鮮，廓地斥境，立郡縣，百蠻率服，款塞自至，珍貢陳於宗廟；協音律，造樂歌，薦上帝，封太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絶，褒周之後；備天地之禮，廣道術之路。上天報況，符瑞並應，寶鼎出，白麟獲，海效鉅魚，神人並見，山稱萬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師古曰：物故謂死也。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師古曰：言無五穀之苗。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

又　卷八三《薛宣傳》　數月，代張禹爲丞相。【略】會邛成太后崩，

喪事倉卒，吏賦斂以趨辦。師古曰：邛成太后，宣帝王皇后也。趨讀曰趣。言苟取辦。其後上聞之，以過丞相御史，遂册免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既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師古曰：比，頻也。登，成也。年穀不成。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羣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乃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鬲絶，幾不爲郡。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于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嫚，開謾欺之路，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不忍致君于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

又　卷八六《王嘉傳》　後數月，日食，舉直言，嘉復奏封事曰：【略】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孝文皇帝備行此道，海內蒙恩，爲漢太宗。孝宣皇帝賞罰信明，施與有節，記人之功，忽於小過，以致治平。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師古曰：言不費用，故蓄積也。嘗幸上林，後宮馮貴人從臨獸圈，猛獸驚出，貴人前當之，元帝嘉美其義，賜錢五萬。師古曰：此言雖嘉其義而賞亦不多。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師古曰：掖庭宮人，有親戚來見而帝賜之者，屬其家勿使於衆人中謝也。屬音之欲反。示平惡偏，重失人心，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耳，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師古曰：掖庭宮人，有親戚來見而帝賜之者，屬其家勿使於衆人中謝也。屬音之欲反。雖遭初元、永光凶年飢饉，加有西羌之變，外奉師旅，內振貧民，終無傾危之憂，以府臧內充實也。孝成皇帝時，諫臣多言燕出之害，及女寵專愛，耽於酒色，損德傷年，其言甚切，然終不怨怒也。寵臣淳于長、張放、史育，育數貶退，家貲不滿千萬，放斥逐就國，長榜死於獄。不以私愛害公義，故雖多內譏，朝廷安平，傳業陛下。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户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甑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李賢注引《方言》曰：甑，自關而東謂之甗。貧人既計釜甑以爲資財，懼於役重，多即賣之，以避科稅。豪富之家乘賤買，故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李賢注引《說文》云：覈，考實事也。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又　卷五《孝安帝紀論》　孝安雖稱尊享御，而權歸鄧氏，至乃損徹膳服，克念政道。然令自房帷，威不逮遠，始失根統，歸成陵敝。遂復計金授官，李賢注：永初元年，令吏人入錢穀得至關內侯也。移民逃寇，李賢注：羌既轉盛，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推咎台衡，以荅天眚。既云哲婦，亦惟家之索矣。李賢注：哲，智也。索，盡也。謂鄧后專制國柄也。《詩》曰：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又　卷四三《朱暉傳》　元和中，肅宗巡狩，告南陽太守問暉起居，召拜爲尚書僕射。【略】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李賢注：經，常也。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李賢注引《前書》曰：因官器作鬻鹽。《音義》曰：鬻，古煮字。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李賢注：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祿食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得暉重議，因發怒，切責諸尚書。

又　卷四九《仲長統傳》　後參丞相曹操軍事。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恒發憤歎息。因著論名曰《昌言》，李賢注：昌，當也。《尚書》曰：汝亦昌言。凡三十四篇，十餘萬言。【略】

《損益篇》曰：

或曰：善爲政者，欲除煩去苛，並官省職，爲之以無爲，事之以無事，何子言之云云也。曰：若是，三代不足摹，聖人未可師也。君子用法制而至於化，小人用法制而至於亂。均是一法制也，或以之化，或以之亂，行之不同也。苟使豺狼牧羊豚，盜蹠主征稅，國家昏亂，吏人放肆，則惡復論損益之間哉。夫人待君子然後化理，國待蓄積乃無憂患。君子非自農桑以求衣食者也，蓄積非橫賦斂以取優饒者也。奉祿誠厚，則割剝貿

易之罪乃可絶也；蓄積誠多，則兵寇水旱之災不足苦也。

故由其道而得之，民不以爲奢；由其道而取之，民不以爲勞。天災流行，開倉庫以稟貸，不亦仁乎。衣食有餘，損靡麗以散施，不亦義乎。彼君子居位爲士民之長，固宜重肉累帛，朱輪四馬。今反謂薄屋者爲高，藿食者爲清，既失天地之性，又開虛僞之名，使小智居大位，庶績不鹹熙，未必不由此也。得拘絜而失才能，非立功之實也。以廉舉而以貪去，非士君子之志也。夫選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禄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穽，以待天下之君子也。

盜賊凶荒，九州代作，饑饉暴至，軍旅卒發，横税弱人，割奪吏禄，所恃者寡，所取者猥，李賢注：猥猶多也。萬里懸乏，首尾不救，徭役並起，農桑失業，兆民呼嗟於昊天，貧窮轉死於溝壑矣。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税，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李賢注引孟子曰：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趙岐注云：餓死者曰莩。莩與殍通，音皮表反。二十税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税一乎。李賢注：《孟子》載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貊〔道〕也。趙岐注云：貊，夷貊之人在荒者也。貊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無中國之禮，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此言欲輕税也。夫薄吏禄以豐軍用，緣于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李賢注：稟，給也。（禄）班〔禄〕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税十一，更賦如舊。

又　卷六一《左雄傳》　再遷尚書令。上疏陳事曰：【略】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踊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斯禄薄，李賢注：斯，賤也。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横調，李賢注：調，徵也。紛紛不絶，送迎煩費，損政傷民。【略】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李賢注：負，欠也。算，口錢也。儒生未有品秩，故寬之。增其秩禄，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絶，送迎之役損，賦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

又　卷六六《陳蕃傳》　延熹六年，車駕幸廣城校獵。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於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以敦孝敬。如或違此，則爲肆縱。故皐陶戒舜無教逸遊，周公戒成王無槃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況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時，尚宜有節，況當今之世，有三空之戹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是謂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曜武，騁心輿馬之觀乎。又（前）秋〔前〕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勸種之時，而令給驅禽除路之役，非賢聖恤民之意也。【略】

〔延熹〕九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蕃因上疏極諫曰：【略】青、徐炎旱，五穀損傷，民物流遷，茹菽不足。而宫女積於房掖，國用盡於羅紈，外戚私門，貪財受賂，所謂禄去公室，政在大夫。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爲相九歲，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略】上遂賜册曰：皇帝問丞相：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於今十年，災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開，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毆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爲隱蔽，皆亡忠慮，羣下兇兇，更相嫉妒，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間者郡國穀雖頗孰，師古曰：間謂近者以來也。百姓不足者尚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師古曰：謂財用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税城郭塹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顔師古注引張晏曰：一切，權時也。塹，城郭旁地。園田入多，益其税也。百人爲卒，取一人所贍常爲之月用二千，使人直之，謂之過更。又牛馬羊頭數出税，算千輸二十也。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使）〔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酸。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酸。朕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羣下。

《三國志》卷一二《魏志・毛玠傳》　太祖臨兗州，辟爲治中從事。玠語太祖曰：今天下分崩，國主遷移，生民廢業，饑饉流亡，公家無經歲之儲，百姓無安固之志，難以持久。今袁紹、劉表，雖士民衆彊，皆無

經遠之慮，未有樹基建本者也。夫兵義者勝，守位以財，宜奉天子以令不臣，脩耕植，畜軍資，如此則霸王之業可成也。太祖敬納其言。

又 卷一三《魏志・王朗傳》 及文帝踐阼，改爲司空，進封樂平鄉侯。〔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曰：〕詔問所宜損益，必謂東京之事也。若夫西京雲陽、汾陰之大祭，千有五百之羣，祀通天之臺，入阿房之宮，齋必百日，養犧五載，牛則三千，其重玉則七千，其器、文綺以飾重席，童女以蹈舞綴，釀酎必貫三時而後成，樂人必三千四百而後備，內宮美人數至近千，學官博士〔弟子〕七千餘人，中厩則騑騵駙馬六萬餘匹，外牧則扈養三萬而馬十之，執金吾從騎六百，走卒倍焉，太常行陵幸車千乘，太官賜官奴婢六千，長安城內治民爲政者三千，中二千石蔽罪斷刑者二十有五獄。政充事猥，威儀繁富，隆於三代，近過禮中。夫所以極奢者，大抵多受之於秦餘。既違繭栗慤誠之本，掃地簡易之指，又失替質而損文，避泰而從約之趣。豈夫當今隆興盛明之時，祖述堯舜之際，割奢務儉之政，除繁崇省之令，詳刑慎罰之教，所宜希慕哉。及夫寢廟日一太牢之祀，郡國並立宗廟之法，丞相御史大夫官屬吏從之數，若此之輩，既已屢改於衰，平之前，不行光武之後矣。謹按圖牒所改奏，在天地及五帝、六宗、宗廟、社稷，既已因前代之兆域矣。夫天地則掃地而祭，其餘則皆壇而埒之矣。明堂所以祀上帝，靈臺所以觀天文，辟雍所以脩禮樂，太學所以集儒林，高禖所以祈休祥，又所以察時務，揚教化。稽古先民，開誕慶祚，舊時皆在國之陽，並高棟夏屋，足以〔肆〕〔肄〕饗射，望雲物。七郊雖尊祀尚質，猶皆有門宇便坐，足以避風雨。可須軍罷年豐，以漸脩治。舊時虎賁羽林五營兵，及衛士并合，雖且萬人，或商賈惰游子弟，或農野謹鈍之人，雖有乘制之處，不講戎陳，既不簡練，又希更寇，雖名實不副，難以備急。有警而後募兵，軍行而後運糧，或乃兵既久屯，而不務營佃，不脩器械，無有貯聚，一隅馳羽檄，則三面並荒擾，此亦漢氏近世之失而不可式者也。當今諸夏已安，而巴蜀在畫外。雖未得偃武而戢甲，放馬而戰兵，宜因年之大豐，遂寄軍政於農事。吏士小大，並勤稼穡，止則成井里於廣野，動則成校隊於六軍，省其暴繇，贍其衣食。《易》稱：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今之謂矣。糧畜於食，勇畜於勢，雖坐曜烈威而衆未動，畫外之蠻，必復稽顙以求改往而效用矣。若畏威效用，不戰而定，則賢於交兵而後威立，接刃而後功成遠矣。若姦凶不革，遂迷不反，猶欲以其所虐用之民，待大魏投命報養之士，然後徐以前歌後舞樂征之衆，臨彼倒戟折矢樂服之群，伐腐摧枯，未足以爲喻也。

又 卷二三《魏志・和洽傳》 太和中，散騎常侍高堂隆奏：時風不至，而有休廢之氣，必有司不勤職事以失天常也。詔書謙虛引咎，博諮異同。洽以爲民稀耕少，浮食者多。國以民爲本，民以穀爲命。故費一時之農，則失育命之本。是以先王務蠲煩費，以專耕農。自春夏以來，民窮於役，農業有廢，百姓囂然，時風不至，未必不由此也。消復之術，莫大於節儉。太祖建立洪業，奉師徒之費，供軍賞之用，吏士豐於資食，倉府衍於穀帛，由不飾無用之宮，絶浮華之費，方今之要，固在息省勞煩之役，損除他餘之務，以爲軍戎之儲。三邊守禦，宜在備豫。料賊虛實，蓄士養衆，算廟勝之策，明攻取之謀，詳詢衆庶以求厥中。若謀不素定，輕弱小敵，軍人數舉，舉而無庸，所謂悅武無震，古人之誡也。

又 卷二八《魏志・鄧艾傳》 遷兗州刺史，加振威將軍。上言曰：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彊，兵彊則戰勝。然農者，勝之本也。孔子曰足食足兵，食在兵前也。上無設爵之勸，則下無財畜之功。今使考績之賞，在於積粟富民，則交游之路絶，浮華之原塞矣。

又 卷三五《蜀志・諸葛亮傳》 〔裴松之注引《魏略》〕劉備屯於樊城。是時曹公方定河北，亮知荊州次當受敵，而劉表性緩，不曉軍事。亮乃北行見備，【略】亮曰：今荊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發調，則人心不悅，可語鎮南，令國中凡有游户，皆使自實，因錄以益衆可也。備從其計，故衆遂强。

又 卷三七《蜀志・龐統傳》 先主見與善譚，大器之，以爲治中從事。親待亞於諸葛亮，遂與亮並爲軍師中郎將。〔裴松之注引《九州春秋》曰：統說備曰：荊州荒殘，人物殫盡，東有吳孫，北有曹氏，鼎足之計，難以得志。今益州國富民彊，户口百萬，四部兵馬，所出必具，寶貨無求於外，今可權借以定大事。

又 卷四七《吳志・吳主傳》 〔魏〕帝欲封權子登，權以登年幼，上書辭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陳謝，幷獻方物。〔裴松之注引《吳書》曰：【略】珩還言曰：臣密參侍中劉曄，數爲賊設姦計，終不久慤。臣聞兵家舊論，不恃敵之不我犯，恃我之不可犯，今爲朝廷慮之。且當省息他役，惟務農桑以廣軍資；脩繕舟車，增作戰具，令皆兼盈；撫善兵民，使各得其所；攬延英俊，獎勵將士，則天下可圖矣。

又 〔黃武五年〕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寬賦息調。又云：忠讜之言，不能極陳，求容小臣，數以利聞。權報曰：【略】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脩崇寬政，兵自足用，復用多爲。顧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便用也。

又 〔赤烏元年八月〕詔曰：【略】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然勞百姓，事不得已耳。

又　卷四八《吴志・孫休傳》　〔永安二年三月〕詔曰：朕以不德，託于王公之上，夙夜戰戰，忘寢與食。今欲偃武修文，以崇大化。推此之道，當由士民之贍，必須農桑。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一夫不耕，有受其饑，一婦不織，有受其寒；饑寒並至而民不爲非者，未之有也。自頃年已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彊羸，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户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然後刑罰不用，風俗可整。以羣僚之忠賢，若盡心於時，雖太古盛化，未可卒致，漢文升平，庶幾可及。及之則臣主俱榮，不及則損削侵辱，何可從容俯仰而已。諸卿尚書，可共咨度，務取便佳。田桑已至，不可後時。事定施行，稱朕意焉。

又　卷六四《吴志・諸葛恪傳》　恪更拜太傅。於是罷視聽，息校官，原逋責，除關稅，事崇恩澤，衆莫不悦。

（唐）許嵩《建康實録》卷二《太祖下》　〔黄龍元年夏四月〕丁酉，追尊父堅爲武烈皇帝，廟號始祖，陵曰高陵。母吴氏爲武烈皇后。兄策爲長沙桓。王立子登爲皇太子。内外文武百司皆即位行賞，邊軍征防各賜勳五轉，鰥寡孤獨量給穀帛，百姓並免今年租賦，天下賜酺五日。

《晉書》卷一《宣帝紀》　〔司馬懿〕遷爲軍司馬，言於魏武曰：昔箕子陳謀，以食爲首。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餘萬，非經國遠籌也。雖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納之，於是務農積穀，國用豐贍。

又　卷三《武帝紀》　〔泰始元年冬十二月己巳〕詔曰：昔王凌謀廢齊王，而王竟不足以守位。鄧艾雖矜功失節，然束手受罪。今大赦其家，還使立後。興滅繼絶，約法省刑。除魏氏宗室禁錮。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遣寧終喪。百姓復其傜役。罷部曲將長吏以下質任。省郡國御調，禁樂府靡麗百戲之伎及雕文游畋之具。

又　卷六《元帝紀》　〔太興二年五月〕壬戌，詔曰：天下凋弊，加以災荒，百姓困窮，國用並匱，吴郡饑人死者百數。天生蒸黎而樹之以君，選建明哲以左右之，當深思以救其弊。昔吴起爲楚悼王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除廢公族疏遠，以附益將士，而國富兵强。況今日之弊，百姓凋困邪。且當去非急之務，非軍士所須者皆省之。

又　〔太寧元年冬十一月〕以軍國饑乏，調刺史以下米各有差。

又　卷七《成帝紀》　〔咸和七年〕秋，七月，丙辰，詔諸養獸之屬，損費者多，一切除之。

又　〔咸和九年六月〕乙卯，大旱，詔太官徹膳，省刑，恤孤寡，貶費節用。

又　卷九《孝武帝紀》　〔太元四年〕三月，大疫。壬戌，詔曰：狡寇縱逸，藩守傾没，疆埸之虞，事兼平日。其内外衆官，各悉心勠力，以康庶事。又年穀不登，百姓多匱。其詔御所供，事從儉約，九親供給，衆官廩俸，權可減半。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以周時務。

又　〔太元六年六月〕己巳，改制度，減煩費，損吏士員七百人。

又　卷一〇《安帝紀》　〔義熙元年三月〕甲辰，詔曰：自頃國難之後，人物彫殘，常所供奉，猶不改舊，豈所以視人如傷，禹湯歸過之誡哉。可籌量減省。

又　卷二六《食貨志》　及章帝時，穀帛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賤矣。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尚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禄者不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以布帛爲租，則吏多姦。官自賣鹽，與下爭利，非明王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爲是，得暉議，因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

又　卷三三《石苞傳》　苞奏：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遣掾屬循行，皆當均其土宜，舉其殿最，然後黜陟焉。詔曰：農殖者，爲政之本，有國之大務也。雖欲安時興化，不先富而教之，其道無由。而至今四海多事，軍國用廣，加承征伐之後，屢有水旱之事，倉庫不充，百姓無積。古者稼穡樹藝，司徒掌之。今雖登論道，然經國立政，惟時所急，故陶唐之世，稷官爲重。今司徒位當其任，乃心王事，有毁家紓國，乾乾匪躬之志。其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將委事任成，垂拱仰辦。若宜有所循行者，其增置掾屬十人，聽取王官更練事業者。

又 **卷四六《劉頌傳》** 頌在郡上疏曰：【略】政務多端，世事之未盡理者，難偏以疏舉，振領總綱，要在三條。凡政欲靜，靜在息役，息役在無爲。倉廩欲實，實在利農，利農在平糴。爲政欲著信，著信在簡賢，簡賢在官久。官久非難也，連其班級，自非才宜，不得傍轉以終其課，則事善矣。平糴已有成制，其未備者可就周足，則穀積矣。無爲匪他，却功作之勤，抑似益而損之利。如斯而已，則天下靜矣。此三者既舉，雖未足以厚化，然可以爲安有餘矣。夫王者之利，在生天地自然之財，農是也。所立爲指於此，事誠有功益。苟或妨農，皆務所息，此悉似益而損之謂也。然今天下自有事所必須，不得止已，或用功甚少而所濟至重。目下爲之，雖少有廢，而計終已大益。農官有十百之利，及有妨害，在始似如未急，終作大患，宜逆加功，以塞其漸。如河汴將合，沈菜苟善，則役不可息。諸如此類，亦不得已已。然事患緩急，權計輕重，自非近如此類，準以爲率，乃可興爲，其餘皆務在靜息。然能善算輕重，權審其宜，知可興可廢，甚難了也，自非上智遠才，不幹此任。夫創業之美，勳在垂統，使夫後世蒙賴以安。其爲安也，雖昏猶明，雖愚若智。濟世功者，實在善化之爲，要在靜國。至夫修飾官署，凡諸作役務爲恒傷過泰，不患不舉，此將來所不須於陛下而自能者也。至於仰蒙前緒，所憑日月者，實在遺風繫人心，餘烈匡幼弱，而今勤所不須，以傷所憑。鈞此二者，何務孰急，陛下少垂恩迴慮，詳擇所安，則大理盡矣。

又 **卷七九《謝混傳》** 初，元帝始鎮建業，公私窘罄，每得一純，以爲珍膳，項上一臠尤美，輒以薦帝，羣下未嘗敢食，于時呼爲禁臠。

又 **卷八五《劉毅傳》** 俄進毅爲都督荊寧秦雍四州之河東河南廣平揚州之義成四郡諸軍事、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持節，公如故。毅表荊州編户不盈十萬，器械索然。廣州雖凋殘，猶出丹漆之用，請依先準。於是加督交、廣二州。

毅至江陵，乃輒取江州兵及豫州西府文武萬餘，留而不遣，又告疾困，請藩爲副。劉裕以毅貳于己，乃奏之。安帝下詔曰：劉毅傲很凶戾，履霜日久，中間覆敗，宜即顯戮。晉法含弘，復蒙寵授。曾不思愆內訟，怨望滋甚。賴宰輔藏疾，特加遵養，遂復推轂陝西，寵榮隆泰，庶能洗心感遇，革音改意。而長惡不悛，志爲姦宄，陵上虐下，縱逸無度。既解督任，江州非復所統，而輒徙兵衆，略取軍資，驅斥舊戍，厚樹親黨。西府二局，文武盈萬，悉皆割留，曾無片言。肆心恣欲，罔顧天朝。又與從弟藩遠相影響，招聚剽狡，繕甲阻兵，外託省疾，實規伺隙，同惡相濟，圖會荊郢。尚書左僕射謝混憑藉世資，超蒙殊遇，而輕佻躁脫，職爲亂階，扇動內外，連謀萬里，是而可忍，孰不可懷。

又 **卷八七《涼武昭王李士業傳》** 士業用刑頗嚴，又繕築不止。【略】主簿氾稱又上疏諫曰：【略】乃者咸安之初，西平地裂，狐入謙光殿前，俄而秦師奄至，都城不守。梁熙既爲涼州，藉秦氏兵亂，規有全涼之地，外不撫百姓，內多聚斂，【略】願殿下親仁善鄰，養威觀釁，罷宮室之務，止游畋之娛。後宮嬪妃、諸夷子女，躬受分田，身勸蠶績，以清儉素德爲榮，息茲奢靡之費，百姓租稅，專擬軍國。虛衿下士，廣招英雋，修秦氏之術，以强國富俗。待國有數年之積，庭盈文武之士，然後命韓白爲前驅，納子房之妙算，一鼓而姑臧可平，長驅可以飲馬涇渭，方東面而爭天下，豈蒙遜之足憂。不然，臣恐宗廟之危必不出紀。

又 **卷一一一《慕容皝載記》** 皝僕射悅綰言於皝曰：太宰政尚寬和，百姓多有隱附。《傳》曰，唯有德者可以寬臨衆，其次莫如猛。今諸軍營户，三分共貫，風教陵弊，威綱不舉，宜悉罷軍封，以實天府之饒，肅明法令，以清四海。皝納之。綰既定制，朝野震驚，出户二十餘萬。

又 **卷一二六《禿髮傉檀載記》** 傉檀議欲西征乙弗，孟愷諫曰：連年不收，上下飢弊，南逼熾磐，北迫蒙遜，百姓騷動，下不安業。今遠征雖克，後患必深，不如結盟熾磐，通糴濟難，慰喻雜部，以廣軍資，畜力繕兵，相時而動。《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陛下圖之。傉檀曰：孤將略地，卿無沮衆。謂其太子武臺曰：今不種多年，內外俱窘，事宜西行，以拯此弊。蒙遜近去，不能卒來，旦夕所慮，唯在熾磐。彼名微衆寡，易以討禦，吾不過一月，自足周旋。汝謹守樂都，無使失墜。傉檀乃率騎七千襲乙弗，大破之，獲牛馬羊四十餘萬。

又 **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 〔其尚書韓諄上疏曰〕今羣凶僭逆，實繁有徒，據我三方，伺國瑕釁。深宜審量虛實，大校成敗，養兵厲甲，廣農積糧，進爲雪恥討寇之資，退爲山河萬全之固。而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託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

擅爲姦宄，損風毀憲，法所不容。但檢令未宣，弗可加戮。今宜隱實黎萌，正其編貫，庶上增皇朝理物之明，下益軍國兵資之用。若蒙採納，冀裨山海，雖遇商鞅之刑，悦紿之害，所不辭也。德納之，遣其車騎將軍慕容鎮率騎三千，緣邊嚴防，備百姓逃竄。以諄爲使持節、散騎常侍、行臺尚書，巡郡縣隱實，得蔭户五萬八千。

又　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　蒙遜乃斬張潛，因下書曰：孤以虚薄，猥忝時運，未能弘闡大猷，戡蕩羣孽，使桃蟲鼓翼東京，封豕烝涉西裔，戎車屢動，干戈未戢，農失三時之業，百姓户不粒食。可蠲省百徭，專功南畝，明設科條，務盡地利。

《宋書》卷二《武帝紀》　〔義熙七年〕十一月，己卯，公至江陵，下書曰：夫去弊拯民，必存簡恕，捨網修綱，雖煩易理。江、荆彫殘，刑政多闕，頃年事故，緩撫未週。遂令百姓疲匱，歲月滋甚，財傷役困，慮不幸生。凋殘之餘，而不減舊，刻剥徵求，不循政道。宰莅之司，或非良幹，未能菲躬儉，苟求盈給，積習生常，漸不知改。

近因戎役，來涉二州，踐境親民，愈見其瘼，思欲振其所急，卹其所苦。凡租稅調役，悉宜以見户爲正。州郡縣屯田池塞，諸非軍國所資，利入守宰者，今一切除之。州郡縣吏，皆依尚書定制實户置。臺調癸卯梓材，庚子皮毛，可悉停省，别量所出。巴陵均折度支，依舊兵運。原五歲刑已下。凡所質錄賊家餘口，亦悉原放。

又　〔義熙十一年三月〕江陵平。加領南蠻校尉。【略】下書曰：此州積弊，事故相仍，民疲田蕪，杼軸空匱。加以舊章乖昧，事役頻苦，童耄奪養，老稚服戎，空户從役，或越紼應召。每永懷民瘼，宵分忘寢，誠宜蠲除苛政，弘兹簡惠。庶令凋風弊政，與事而新，寧一之化，成於朞月。荆、雍二州，西局，蠻府吏及軍人年十二以還，六十以上，及扶養孤幼，單丁大艱，悉仰遣之。窮獨不能存者，給其長賑。府州久勤將吏，依勞銓序。并除今年租稅。

又　卷三《武帝紀》　〔永初元年秋七月〕又運舟材及運船，不復下諸郡輸出，悉委都水别量。臺府所須，皆别遣主帥與民和市，即時裨直，不復責租民求辦。又停廢虜車牛，不得以官威假借。又以市稅繁苦，優量減降。

又　卷五《文帝紀》　〔元嘉八年三月〕戊申，詔曰：自頃軍役殷興，國用增廣，資儲不給，百度尚繁。宜存簡約，以應事實。内外可通共詳思，務令節儉。

又　〔元嘉十七年十一月〕丁亥，詔曰：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百姓田糧種子，兗、兩豫、青、徐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應督入者悉除半。今年有不收處，都原之。凡諸逋債，優量申減。又州郡估稅，所在市調，多有煩刻。山澤之利，猶或禁斷，役召之品，遂及稚弱。諸如此比，傷治害民。自今咸依法令，務盡優允。如有不便，即依事别言，不得苟趣一時，以乖隱卹之旨。主者明加宣下，稱朕意焉。

又　卷六《孝武帝紀》　〔元嘉三十年六月〕丁巳，詔曰：興王立訓，務弘治節，輔臣佐時，勤獻政要，仰惟聖規，每存兹道。猥以眇躬，屬承景業，闡揚遺澤，無廢厥心。夫量入爲出，邦有恒典，而經給之宜，多違常度。兵役糜耗，府藏散減，外内衆供，未加損約，非所以聿遵先旨，敬奉遺圖。自今諸可薄己厚民，去煩從簡者，悉宜施行，以稱朕意。【略】〔七月〕辛酉，詔曰：百姓勞弊，徭賦尚繁，言念未乂，宜崇約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功。可省細作并尚方，雕文靡巧，金銀塗飾，事不關實，嚴爲之禁。供御服膳，減除遊侈。水陸捕採，各順時月。官私交市，務令優衷。其江海田池公家規固者，詳所開弛。貴戚競利，悉皆禁絶。

又　〔大明五年〕二月，癸巳，車駕閲武。詔曰：昔人稱人道何先，於兵爲首，雖淹紀勿用，忘之必危。朕以聽覽餘閒，因時講事，坐作有儀，進退無爽。軍幢以下，普量班錫。頃化弗能孚，而民未知禁，逭役違調，起觸刑網。凡諸逃亡，在今昧爽以前，悉皆原赦。已滯囹圄者，釋還本役。其逋負在大明三年以前，一賜原停。自此以還，鰥貧疾老，詳所申減。伐蠻之家，蠲租稅之半。

又　卷七《前廢帝紀》　〔大明八年〕六月，辛未，詔曰：朕以眇身，夙紹洪業，敬御天威，欽對靈命。仰遵凝緒，日鑒前圖，實可以拱默守成，詒風長世。而寶位告始，萬宇改屬，惟德弗明，昧于大道。思宣睿範，引兹簡恤，可具詢執事，詳訪民隱。凡曲令密文，繁而傷治，關市僦稅，事施一時，而姦吏舞文，妄興威福，加以氣緯舛互，偏頗滋甚。宜其寬徭輕憲，以救民切。御府諸署，事不須廣，雕文篆刻，無施於今。悉宜

并省，以酬氓願。藩王貿貨，壹皆禁斷。外便具條以聞。

又 **卷九《後廢帝紀》** 〔元徽元年〕九月，壬午，詔曰：國賦氓稅，蓋有恒品，往屬戎難，務先軍實，徵課之宜，或乖昔准。湘、江二州，糧運偏積，調役既繁，庶徒彌擾。因循權政，容有未革，民單力弊，歲月愈甚。永言矜歎，情兼宵寐。可遣使到所，明加詳察。其輸違舊令，役非公限者，並即蠲改，具條以聞。

又 〔元徽四年五月〕乙未，尚書右丞虞玩之表陳時事曰：天府虛散，垂三十年。江、荊諸州，稅調本少，自頃以來，軍募多乏。其穀帛所入，折供文武。豫、兗、司、徐，開口待哺，西北戎將，裸身求衣。委輸京都，蓋爲寡薄。天府所資，唯有淮、海。民荒財單，不及曩日。而國度弘費，四倍元嘉。二衛臺坊人力，五不餘一；都水材官朽散，十不兩存。備豫都庫，材竹俱盡；東西二堮，塼瓦雙匱。敕令給賜，悉仰交市。尚書省舍，日就傾頹，第宅府署，類多穿毀。視不遑救，知不暇及。尋所入定調，用恒不周，既無儲畜，理至空盡。積弊累耗，鍾於今日。昔歲奉敕，課以揚、徐衆逋，凡入米穀六十萬斛，錢五千餘萬，布絹五萬匹，雜物在外，賴此相贍，故得推移。即今所懸轉多，興用漸廣，深懼供奉頓闕，軍器輟功，將士飢怨，百官騫祿。署府謝雕麗之器，土木停緹紫之容，國戚無以贍，勳求無以給。如愚管所慮，不月則歲矣。

又 **卷四五《劉道濟傳》** 粹弟道濟，尚書起部郎，王弘車騎從事中郎，江夏王義恭撫軍司馬，河東太守，仍遷振武將軍、益州刺史。長史費謙，別駕張熙，參軍楊德年等，並聚斂興利，而道濟委任之，傷政害民，民皆怨毒。【略】遠方商人多至蜀土資貨，或有直數百萬者，謙等限布絲綿各不得過五十斤，馬無善惡，限蜀錢二萬。府又立治，一斷民私鼓鑄，而貴賣鐵器，商旅吁嗟，百姓咸欲爲亂。

又 **卷四七《劉敬宣傳》** 尋除冠軍將軍、宣城內史、襄城太守。宣城多山縣，郡舊立屯以供府郡費用，前人多發調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罷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

又 **卷五二《袁豹傳》** 歲餘，轉司徒左西屬，遷劉毅撫軍諮議參軍，領記室。毅時建議大田，豹上議曰：國因民以爲本，民資食以爲天，修其業則教興，崇其本則末理，實爲治之要道，致化之所階也。不敦其本，則末業滋章；飢寒交湊，則廉耻不立。當今接篡僞之末，值凶荒之餘，爭源既開，彫薄彌啓，榮利蕩其正性，賦斂罄其所資，良疇無側趾之耦，比屋有困餒之患，中間多故，日不暇給。自卷甲郤馬，甫一二年，積弊之黎，難用克振，實仁懷之所矜恤，明教之所爰發也。

然斯業不修，有自來矣。司牧之官，莫或爲務，俗吏庸近，猶秉常科，依勸督之故典，迷民情之屢變。譬猶修隄以防川，忘淵丘之改易，膠柱於昔弦，忽宮商之乖調，徒有考課之條，而無豪分之益。不悟清流在於澄源，止輪由乎高閑，患生於本，治之於末故也。夫設位以崇賢，疏爵以命士，上量能以審官，不取人於浮譽，則比周道息，游者言歸，游子既歸，則南畝闢矣。分職以任務，置吏以周役，職不以無任立，吏必以非用省，冗散者廢，則萊荒墾矣。器以應用，商以通財，勦靡麗之巧，棄難得之貨，則彫僞者賤，穀稼重矣。耕耨勤悴，力殷收寡，工商逸豫，用淺利深，增賈販之稅，薄疇畝之賦，則末技抑而田畯喜矣。居位無義從之徒，在野靡并兼之黨，給賜非可恩致，力役不入私門，則游食者反本，肆勤自勸，游食省而肆勤衆，則東作繁矣。密勿者甄異，怠慢者顯罰，明勸課之令，峻糾違之官，則嬾惰無所容，力田有所望，力者欣而惰者懼，則穡人勸矣。凡此數事，亦務田之端趣也。莅之以清心，鎮之以無欲，勗之以弗倦，翼之以廉謹，舍日計之小成，期遠致於莫歲，則澆薄自淳，心化有漸矣。

又 **卷五七《蔡興宗傳》** 在任三年，遷鎮東將軍、會稽太守，加散騎常侍。尋領兵置佐，加都督會稽、東陽、新安、永嘉、臨海五郡諸軍事，給鼓吹一部。會稽多諸豪右，不遵王憲。又幸臣近習，參半宮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興宗皆以法繩之。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在所，大爲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興宗悉啓罷省。又陳原諸逋負，解遣雜役，並見從。

又 **卷七二《晉平剌王休祐傳》** 休祐復徙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持節、常侍、將軍、開府並如故，增封二千户，受五百户。以山陽荒敝，改封晉平王。在荊州，裒刻所在，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徹白，若有破折者，悉刪簡不受。民間糴此米，一升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凡諸求利，

皆悉如此，百姓嗷然，不復堪命。

又　卷七四《沈攸之傳》〔泰始〕五年，出爲持節、監郢州諸軍、郢州刺史。【略】賦斂嚴苦，徵發無度，繕治船舸，營造器甲。

又　卷七六《王玄謨傳》遷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加都督。雍土多僑寓，玄謨請土斷流民，當時百姓不願屬籍，罷之。其年，玄謨又令九品以上租，使貧富相通，境内莫不嗟怨。

又　卷八二《沈懷文傳》齋庫上絹，年調鉅萬匹，緜亦稱此。期限嚴峻，民間買絹一匹，至二三千，緜一兩亦三四百，貧者賣妻兒，甚者或自縊死。懷文具陳民困，由是緜絹薄有所減，俄復舊。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五年九月〕丙午，詔曰：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是以十一而稅，周道克隆，開建常平，漢載惟穆。岱畎絲枲，浮汶來貢，杞梓皮革，必緣楚往。自水德將謝，喪亂彌多，師旅歲興，饑饉代有。貧室盡於課調，泉貝傾於絶域，軍國器用，動資四表，不因厥產，咸用九賦，雖有交貿之名，而無潤私之實，民咨塗炭，寔此之由。昔在開運，星紀未周，餘弊尚重。農桑不殷於曩日，粟帛輕賤於當年。工商罕兼金之儲，匹夫多飢寒之患。良由圜法久廢，上幣稍寡。所謂民失其資，能無匱乎。凡下貧之家，可蠲三調二年。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遠邦嘗市雜物，非土俗所產者，皆悉停之。必是歲賦攸宜，都邑所乏，可見直和市，勿使逋刻。

又　卷四《鬱林王紀》〔永明十一年八月〕詔曰：朕以寡薄，嗣膺寶祚，對越靈命，欽若前圖，思所以敬守成規，拱揖羣后。哀荒在日，有憯大猷，宜育德振民，光昭睿範。凡逋三調及衆責，在今年七月三十日前，悉同蠲除。其備償封籍貨鬻未售，亦皆還主。御府諸署池田邸冶，興廢沿事，本施一時，於今無用者，詳所罷省。公宜權禁，一以還民，關市征賦，務從優減。

又　卷一四《州郡志》〔永明〕七年，南豫州別駕殷瀰稱：潁川、汝陽，荒殘來久，流民分散在譙、歷二境，多蒙復除，獲有郡名，租輸益微，府州絶無將吏，空受名領，終無實益。但寄治譙、歷，於方斷之宜，實應屬南豫。二豫亟經分置，廬江屬南豫，濱帶長江，與南譙接境，民黎租帛，從流送州，實爲便利，遠踰西豫，非其所願，郡領灊舒及始新左縣，村竹產，府州採伐，爲益不少。府州新創，異於舊藩。資役多闕，實希得廬江。請依昔分置。尚書參議：往年慮邊塵須實，故啓迴換。今淮、泗無虞，宜許所牒。詔可。

又　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尋爲安遠護軍、武陵内史時沈攸之責賧，伐荊州界内諸蠻，遂（反）〔及〕五溪，禁斷魚鹽。羣蠻怒，酉溪蠻王田頭擬殺攸之使，攸之責賧千萬，頭擬輸五百萬，發氣死。【略】仍徙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鎮西將軍、荊州刺史，持節、常侍如故。時太祖輔政，務在省約，停府州儀迎物。初，沈攸之欲聚衆，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嶷至鎮，一日遣三千餘人。見囚五歲刑以下不連臺者，皆原遣。以市稅重濫，更定樁格，以稅還民。禁諸市調及苗籍。二千石官長不得與人爲（公）〔市〕，（宜）〔諸〕曹吏聽分番假。百姓甚悦。

又　〔永明〕四年，唐寓之賊起，啓上曰：【略】齊有天下，歲月未久，澤沾萬民，其實未多，百姓猶險，懷惡者衆。陛下曲垂流愛，每存優旨。但頃小大士庶，每以小利奉公，不顧所損者大，摘籍檢工巧，督卹簡小塘，藏丁匿口，凡諸條制，實長怨府。

又　卷二六《王敬則傳》尋遷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軍事、鎮東將軍、會稽太守。永明二年，給鼓吹一部。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竟陵王子良啓曰：

伏尋三吴内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彫流，日有困殆，蠶農罕獲，饑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鍾其弊，可爲痛心，難以辭盡。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兹。稼穡難劬，斛直數〔十〕，（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卹所上，咸是見直。東間錢多剪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員大，以兩代一，困於所貿，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臣昔忝會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訂直，民自爲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脩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今郡通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泄散，害民損政，實此爲劇。

建元初，狡虜游魂，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質賣妻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所逋尚多，收上事絶，臣登具啓聞，即蒙蠲原。而此年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民，實自弊國。愚謂塘丁一條，宜還復舊，在所逋卹，優量原除。凡應受錢，不限大小，仍令在所，折市布帛。若民有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其）應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

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閒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束直六千，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氓庶空儉，豈不由之。

救民拯弊，莫過減賦。時和歲稔，尚爾虛乏，儻值水旱，寧可熟念。且西京熾强，實基三輔，東都全固，寔賴三河，歷代所同，古今一揆。石頭以外，裁足自供府州，方山以東，深關朝廷根本。夫股肱要重，不可不卹。宜蒙寬政，少加優養。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民貲不殷，國財不阜也。宗臣重寄，咸云利國，竊如愚管，未見可安。

上不納。

又　卷三七《劉悛傳》　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覬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爲食貨相通，理勢自然。【略】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奉禄，薄賦稅，則家給民足。

又　卷四〇《武十七王傳·竟陵文宣王子良》　是時上新親政，水旱不時。子良密啓曰：臣思水潦成患，良田沃壤，變爲汙澤；農政告祥，因高肆務，播植既周，繼以旱虐。黔庶呼嗟，相視褫氣。夫國資於民，民資於食，匪食匪民，何以能政。臣每一念此，寢不便席。本始中，郡國大旱，宣帝下詔除民租。今聞所在逋餘尚多，守宰嚴期，兼夜課切，新稅力尚無從，故調於何取給。政當相驅爲盜耳。愚謂逋租宜皆原除，少降停恩，微紓民命。【略】

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子良又啓曰：臣一月入朝，六登玫陛，廣殿稠人，裁奉顏色，縱有所懷，豈敢自達。比天眚亟見，地孽亟臻，民下妖訛，好生噂喳。穀價雖和，比室飢嗛；縑纊雖賤，駢門躶質。臣一念此，每入心骨。三吳奧區，地惟河、輔，百度所資，罕不自出，宜在蠲優，使其全富。而守宰相繼，務在裒剋，圍桑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民財產，要利一時。東郡使民，年無常限，在所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懸急，應充猥役，必由窮困。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絶手足，以避傜役。生育弗起，殆爲恒事。守長不務先富民，而唯言益國，豈有民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

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完全〕，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棰革相繼。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會非委積，（縱）〔徒〕令小民每嬰困苦。且錢帛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八屬近縣，既在京畿，發借徵調，寔煩他邑，民特尤貧，連年失稔，草衣藿食，稍有流亡。今農政就興，宜蒙賑給，若逋課未上，許以申原。

兖豫二藩，雖曰舊鎮，往屬兵虞，累棄鄉土。密邇寇庭，下無安志。編草結菴，不違凉暑；扶淮聚落，靡有生向。俱廩人靈，獨絶温飽，而賦斂多少，尚均沃實。謂凡在荒民，應加蠲減。

又　卷四六《顧憲之傳》　憲之議曰：【略】山陰一縣，課户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土）〔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户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百端輸調，又則常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横相質累者，亦復不少。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緒裁萌，千蘖互起。蠶事弛而農業廢，賤取庸而貴舉責，應公贍私，日不暇給，欲無爲非，其可得乎。

又　卷五二《文學傳·祖冲之》　轉長水校尉，領本職。冲之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建武中，明帝使冲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軍〕事，事竟不行。

《梁書》卷一《武帝紀》　〔中興元年十二月己卯〕又令曰：夫樹以司牧，非役物以養生；視民如傷，豈肆上以縱虐。廢主棄常，自絶宗廟。窮凶極悖，書契未有。征賦不一，苛酷滋章。緹繡土木，菽粟犬馬，徵發閭左，以充繕築。流離寒暑，繼以疫癘，轉死溝渠，曾莫救恤，朽肉枯

骸，烏鳶是厭。加以天災人火，屢焚宮掖，官府臺寺，尺椽無遺，悲甚黍離，痛兼麥秀。遂使億兆離心，疆徼侵弱，斯人何辜，離此塗炭。今明昏遞運，大道公行，思治之氓，來蘇茲日。猥以寡薄，屬當大寵，雖運距中興，艱同草昧，思闡皇休，與之更始。凡昏制、謬賦、淫刑、濫役，外可詳檢前源，悉皆除蕩。其主守散失，諸所損耗，精立科條，咸從原例。

又〔中興二年正月〕高祖下令曰：夫在上化下，草偃風從，世之澆淳，恒由此作。自永元失德，書契未紀，窮凶極悖，焉可勝言。既而旋室外構，傾宮內積，奇技異服，殫所未見。上慢下暴，淫侈競馳。國命朝權，盡移近習。販官鬻爵，賄貨公行。並甲第康衢，漸臺廣室。長袖低昂，等和戎之賜；珍羞百品，同伐冰之家。愚民因之，浸以成俗。驕豔競爽，令麗相高。至乃市井之家，貂狐在御；工商之子，緹繡是襲。日入之次，夜分未反，昧爽之朝，期之清旦。聖明肇運，厲精惟始，雖曰纘戎，殆同創革。且淫費之後，繼以興師，巨橋、鹿臺，凋磐不一。孤忝荷大寵，務在澄清，思所以仰述皇朝大帛之旨，俯厲微躬鹿裘之義，解而更張，斲雕爲樸。自非可以奉粢盛，脩紱冕，習禮樂之容，繕甲兵之備，此外衆費，一皆禁絶。御府中署，量宜罷省。掖庭備御妾之數，大予絶鄭衛之音。其中有可以率先卿士，准的畎庶，菲食薄衣，請自孤始。加羣才並軌，九官咸事，若能人務退食，競存約己，移風易俗，庶朞月有成。昔毛玠在朝，士大夫不敢靡衣偷食。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孤雖德謝往賢，任重先達，實望多士得其此心。外可詳爲條格。

又 卷三《武帝紀》〔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曰：古人云，一物失所，如納諸隍，未是切言也。朕寒心消志，爲日久矣，每當食投箸，方眠徹枕，獨坐懷憂，憤慨申旦，非爲一人，萬姓故耳。州牧多非良才，守宰虎而傅翼，楊阜是故憂憤，賈誼所以流涕。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厩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遊軍，稱爲遏防，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脚步。又行劫縱，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此爲怨酷，非止一事。亦頻禁斷，猶自未已。外司明加聽採，隨事舉奏。又復公私傳、屯、邸、冶，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訶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

又〔大同十年〕秋，九月，己丑，詔曰：今茲遠近，雨澤調適，其穫已及，冀必萬箱，宜使百姓因斯安樂。凡天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討捕未擒者，皆赦宥之。侵割耗散官物，無問多少，亦悉原除。田者荒廢，水旱不作，無當時文列，應追稅者，并作田不登公格者，並停。各備臺州以文最逋殿，罪悉從原。其有因饑逐食，離鄉去土，悉聽復業，蠲課五年。

又〔大同〕十一年，春，三月，庚辰，詔曰：【略】凡遠近分置、內外條流、四方所立屯、傳、邸、治、市埭、桁渡、津稅、田園、新舊守宰，遊軍戍邏，有不便於民者，尚書州郡各速條上，當隨言除省，以舒民患。

又〔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大赦天下：【略】其或爲事逃叛流移，因饑以後亡鄉失土，可聽復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

又〔太清元年正月〕辛酉，輿駕親祠南郊，詔曰：【略】可大赦天下，尤窮者無出即年租調；清議禁錮，並皆宥釋；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闇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流移他鄉，聽復宅業，蠲課五年。

又 卷三八《賀琛傳》是時，高祖任職者，皆緣飾姦詔，深害時政，琛遂啓陳事條封奏曰：【略】其一事曰：今北邊稽服，戈甲解息，政是生聚教訓之時，而天下户口減落，誠當今之急務。雖是處彫流，而關外彌甚，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裒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惟以應赴徵斂爲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蓋不獲已而竄亡，非樂之也。國家於關外賦稅蓋微，乃至年常租課，動致逋積，而民失安居，寧非牧守之過。東境户口空虛，皆由使命繁數。夫犬不夜吠，故民得安居。今大邦大縣，舟舸銜命者，非惟十數；復窮幽之鄉，極遠之邑，亦皆必至。每有一使，屬所搔擾；況復煩擾積理，深爲民害。駕困邑宰，則拱手聽其漁獵；桀黠長吏，又因之而爲貪殘。縱有廉平，郡猶掣肘。故邑宰懷印，類無考績，細民棄業，流冗者多，雖

年降復業之詔，屢下蠲賦之恩，而終不得反其居也。

《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元年〕秋，八月，甲申，詔曰：懷遠以德，抑惟恒典，去戎即華，民之本志。頃年江介繼負相隨，崎嶇歸化，亭候不絕，宜加卹養，答其誠心。維是荒境自拔，有在都邑及諸州鎮，不問遠近，竝蠲課役。若克平舊土，反我侵地，皆許還鄉，一無拘限。州郡縣長明加甄別，良田廢村，隨便安處。若輒有課訂，即以擾民論。又詔曰：民惟邦本，著在典謨，治國愛民，抑又通訓。朕聽朝晏罷，日仄劬勞，方流惠澤，覃被億兆。有梁之季，政刑廢缺，條綱弛紊，僭盜荐興，役賦征徭，尤爲煩刻。大陳御寓，拯茲餘弊，滅扈戡黎，弗遑創改，年代彌流，將及成俗，如弗解張，物無與厝，夕惕疚懷，有同首疾。思從卑菲，約己濟民，雖府帑未充，君孰與足，便可刪革，去其甚泰，冀永爲定准，令簡而易從。自今維作田，值水旱失收，即列在所，言上折除。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巧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其籍有巧隱，并王公百司輒受民爲程蔭，解還本屬，開恩聽首。在職治事之身，須遞相檢示，有失不推，當局任罪。令長代換，具條解舍户數，付度後人。户有增進，即加擢賞；若致減散，依事准結。有能墾起荒田，不問頃畝少多，依舊蠲稅。

又 卷六《後主紀》〔太建十四年〕三月，辛亥，詔曰：躬推爲勸，義顯前經，力農見賞，事昭往誥。斯乃國儲是資，民命攸屬，豐儉隆替，靡不由之。夫入賦自古，輸藁惟舊，沃饒貴于十金，磽确至於三易，腴堉既異，盈縮不同。詐僞日興，簿書歲改。稻田使者，著自西京，不實峻刑，聞諸東漢。老農懼於衹應，俗吏因以侮文。輟耒成羣，游手爲伍，永言妨蠹，良可太息。今陽和在節，膏澤潤下，宜展春耨，以望秋坻。其有新闢塍畎，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私業久廢，咸許占作，公田荒縱，亦隨肆勤。儻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茲督課，議以賞擢。外可爲格班下，稱朕意焉。

又〔太建四年〕十〔一〕月己亥夜地震。閏月，辛未，詔曰：姑熟饒曠，荊河斯擬，博望關畿，天限嚴峻，龍山南指，牛渚北臨，對熊繹之餘城，邇全琮之故壘，良疇美柘，畦畎相望，連宇高甍，阡陌如繡。自梁末兵災，凋殘略盡，比雖務優寬，猶未克復，咫尺封畿，宜須殷阜。且衆將部下，多寄上下，軍民雜俗，極爲蠹秏。自今有罷任之徒，許分留部下；其已在江外，亦令迎還，悉住南州津裏安置。有無交貨，不責市估；菜荒墾闢，亦停租稅。臺遣鎮監一人，共刺史、津主分明檢押，給地賦田，各立頓舍。

又〔太建十一年〕三月，丁未，詔淮北義人率户口歸國者，建其本屬舊名，置立郡縣，即隸近州，賦給田宅，喚訂一無所預。

又 卷三四《文學傳·褚玠》太建中，山陰縣多豪猾，前後令皆以贓汙免，高宗患之，謂中書舍人蔡景歷曰：稽陰大邑，久無良宰，卿文士之內，試思其人。景歷進曰：褚玠廉儉有幹用，未審堪其選不。高宗曰：甚善，卿言與朕意同。乃除戎昭將軍、山陰令。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户，類多隱没。玠乃鎖次的等，具狀啓臺，高宗手勅慰勞，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户。

《魏書》卷五《高宗紀》〔太安四年〕五月壬戌，詔曰：朕即阼至今，屢下寬大之旨，蠲除煩苛，去諸不急，欲令物獲其所，人安其業。而牧守百里，不能宣揚恩意，求欲無厭，斷截官物以入於己，使課調懸少；而深文極墨，委罪於民。苛求免咎，曾不改懼。國家之制，賦役乃輕，比年已來，雜調減省，而所在州郡，咸有逋懸，非在職之官綏導失所，貪穢過度，誰使之致。自今常調不充，民不安業，宰民之徒，加以死罪。申告天下，稱朕意焉。

又 卷七上《高祖紀》〔延興五年四月〕癸未，詔天下賦調，縣專督集，牧守對檢送京師，違者免所居官。

又 卷八《世宗紀》〔景明二年〕三月，乙未朔，詔曰：比年以來，連有軍旅，役務既多，百姓彫弊。宜時矜量，以拯民瘼。正調之外，諸妨害損民一時蠲罷。

又〔延昌元年五月〕己卯，詔曰：去歲水災，今春炎旱，百姓饑餒，救命靡寄，雖經蠶月，不能養績。今秋輸將及，郡縣期於責辦，尚書可嚴勒諸州，量民資產，明加檢校，以救艱弊。

又 卷一〇《孝莊帝紀》〔建義二年〕八月，庚戌朔，詔諸有公私債負，一錢以上巨萬以還，悉皆禁斷，不得徵責。

又 卷一一《前廢帝廣陵王紀》〔普泰元年春二月己巳〕禮畢，登

閭闔門，詔曰：朕以寡薄，撫臨萬邦，思與億兆同茲慶泰。可大赦天下，以魏爲大魏，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其稅市及稅鹽之官，可悉廢之。百雜之户，貸賜民名，官任仍舊。天下調絹，四百一匹。

又 **卷一四《元丕傳》** 以執心不二，詔賜丕入八議，傳示子孫，犯至百，聽責數恕之；放其同籍丁口雜使役調，永受復除。

又 **卷一五《元暉傳》** 暉檢括丁户，聽其歸首，出調絹五萬匹。【略】

後詔暉與任城王澄、京兆王愉、東平王匡共決門下大事。暉又上書論政要：【略】三曰：國之資儲，唯藉河北。飢饉積年，户口逃散，生長姦詐，因生隱藏，出縮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檢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宣條格。帝納之。

又 **卷一八《臨淮王孝友傳》** 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隣。百家之内，有帥二十五，徵發皆免，苦樂不均。羊少狼多，復有蠶食。此之爲弊久矣。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請依舊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爲四閭，閭二比。計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貲絹。略計見管之户，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匹。十五丁出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此富國安人之道也。

又 **卷一九中《任城王雲傳》** 出爲冀州刺史，仍本將軍。雲留心政事，甚得下情，於是合州請户輸絹五尺、粟五升以報雲恩。

又 **《任城王澄傳》** 轉澄鎮北大將軍、定州刺史。初，民中每有横調，百姓煩苦，前後牧守，未能蠲除，澄多所省減，民以忻賴。

又 **《任城王澄傳》** 又奏利國濟民所宜振舉者十條。【略】四曰：五調之外，一不煩民，任民之力，不過三日。五曰：臨民之官，皆須黜陟，以旌賞罰。六曰：逃亡代輸，去來年久者，若非伎作，任聽即住。七曰：邊兵逃走，或實陷没，皆須精檢；三長及近親，若實隱之，徵其代輸，不隱勿論。八曰：工商世業之户，復徵租調，無以堪濟，今請免之，使專其業。

又 **卷二八《劉潔傳》** 時南州大水，百姓阻飢。潔奏曰：臣聞天地至公，故萬物咸育；帝王無私，而黎民戴賴。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紹重光之緒，恢隆大業，育濟羣生。威之所振，無思不服，澤之所洽，無遠不懷，太平之治，於是而在。自頃邊寇内侵，戎車屢駕，天資聖明，所在克殄。方難既平，皆蒙酬錫，勳高者受爵，功卑者獲賞，寵賜優崇，有過古義。而郡國之民，雖不征討，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實經世之大本，府庫之所資。自山以東，偏遇水害，頻年不收，就食他所。臣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應加哀矜，以鴻覆育。今南摧强寇，西敗醜虜，四海晏如，人神協暢，若與兆民共饗其福。則惠感和氣，蒼生悦樂矣。世祖從之，於是復天下一歲租賦。

潔與樂平王丕督諸軍取上邽。軍至啓陽，百姓争致牛酒。潔至上邽，諸將咸欲斬其豪帥以示王威，潔不聽。撫慰秦隴，秋毫無犯，人皆安業。世祖將發隴右騎卒東伐高麗。潔進曰：隴土新民，始染大化，宜賜優復以饒實之。兵馬足食，然後可用。世祖深納之。

又 **卷三〇《王建傳》** 初，建兄豆居以建功賜爵即丘侯，無子，建以子斤襲兄爵。【略】關隴平，斤徙鎮長安，假節、鎮西將軍。斤遂驕矜，不順法度，信用左右，調役百姓，民不堪之，南奔漢川者數千家。

又 **卷三三《公孫邃傳》** 後高祖與文明太后引見王公以下，高祖曰：比年方割畿内及京城三部，於百姓頗有益否。邃對曰：先者人民離散，主司猥多，至於督察，實難齊整。自方割以來，衆賦易辦，實有大益。太后曰：諸人多言無益，卿言可謂識治機矣。

又 **卷四五《裴宣傳》** 又爲司州都督，遷太尉長史。宣上言曰：自遷都已來，凡戰陳之處，及軍罷兵還之道，所有骸骼無人覆藏者，請悉令州郡戍邏檢行埋掩。并符出兵之鄉：其家有死於戎役者，使皆招魂復魄，祔祭先靈，復其年租調；身被傷痍者，免其兵役。朝廷從之。

又 **卷五三《李冲傳》**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户。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户，新舊未分，民必勞

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户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税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荀蔭之户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又　卷六〇《韓麒麟傳》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麒麟表陳時務曰：【略】往年校比户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纔可給俸，略無入倉。雖於民爲利，而不可長久。脱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

又　卷六二《李彪傳》　彪又表曰：【略】其一曰：自太和建號，踰于一紀，典刑德政，可得而言也。立圜丘以昭孝，則百神不乏饗矣；舉賢才以酬諮，則多士盈朝矣；開至誠以軌物，則朝無佞人矣；敦六順以教人，則四門無凶人矣；制冠服以明秩，則典式復彰矣；作雅樂以協人倫，則人神交慶矣；深慎罰以明刑，則庶獄得衷矣；薄服味以示約，則儉德光昭矣；單宫女以配鰥，則人無怨曠矣；傾府藏以賑錫，則大賚周渥矣；省賦役以育人，則編户巷歌矣；宣德澤以懷遠邇，則華荒抃舞矣；垂至德以暢幽顯，則禎瑞效質矣。生生得所，事事惟新，巍巍乎猶造物之曲成也。【略】

其三曰：臣聞國本黎元，人資粒食，是以昔之哲王莫不勤勸稼穡，盈畜倉廩。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者，蓋由備之有漸，積之有素。暨于漢家，以人食少，乃設常平以給之；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匱當時，軍國取濟。又《記》云：國無三年之儲，謂國非其國。光武以一畝不實，罪及牧守。聖人之憂世重穀，殷勤如彼；明君之恤人勸農，相切若此。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内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虚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以今況古，誠可懼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

又　卷七二《陽固傳》　時世宗廣訪得失，固上讜言表曰：臣聞爲治不在多方，在於力行而已。當今之務，宜早正東儲，立師傅以保護，立官司以防衛，以係蒼生之心；攬權衡，親宗室，强幹弱枝，以立萬世之計；舉賢良，黜不肖，使野無遺才，朝無素餐；孜孜萬幾，躬勤庶務，使民無謗讟之響；省徭役，薄賦斂；修學官，遵舊章；貴農桑，賤工賈；絶談虚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存元元之民，以救飢寒之苦，上合昊天之心，下悦億兆之望。然後備器械，修甲兵，習水戰，滅吴會，撰封禪之禮，襲軒唐之軌，同彼七十二君之徽號，協定鼎嵩河之心，副高祖殷勤之寄。

又　卷七七《高謙之傳》　於時朝議鑄錢，以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略】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爲首；聚財之貴，詒訓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饒，御海内之富，莫不腐紅粟於太倉，藏朽貫於泉府，儲畜既盈，民無困敝，可以寧謐四極，如身使臂者矣。昔漢之孝武，地廣財豐，外事四戎，遂虚國用。於是草萊之臣，出財助國；興利之計，納税廟堂。市列榷酒之官，邑有告緡之令。鹽鐵既興，錢幣屢改，少府遂豐，上林饒積。外闢百蠻，内不增賦者，皆計利之由也。今羣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税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誠楊氏獻説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小大，子母相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民物凋零，軍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

又　卷七八《張普惠傳》　普惠以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尚書計奏，復徵綿麻，恐其勞民不堪命，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尊先皇之軌，夙宵惟度，忻戰交集。何者。聞復高祖舊典，所以忻惟新；俱可復而不復，所以戰違法。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萬姓，從薄賦。知軍國須綿麻之用，故云幅度之間，億兆應有綿麻之利，故絹上税綿八兩，布上税麻十五斤。萬姓得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荷輕

賦之饒，不適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故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此之謂也。

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伏惟皇太后未臨朝之前，陛下居諒闇之日，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易，民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追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羣官共竊之。愚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宮人請調度，造衣物，必度忖秤量。絹布，匹有尺丈之盈，一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兼百銖之剩，未聞依律罪州郡。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户主，連三長，此所以教民以貪者也。今百官請俸，人樂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譽，以亂視聽；不聞嫌長惡廣，求計還官者。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也。

今若必復綿麻者，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總常俸之數，千俸所出，以布綿麻，亦應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民惜法如此，則高祖之軌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照布於無窮，則孰不幸甚。伏願亮臣悾悾之至，下慰蒼生之心。

又　**卷七九《劉道斌傳》**　世宗即位，遷謁者僕射。轉步兵校尉、廣武將軍，領中書舍人。出爲武邑太守。時冀州新經元愉逆亂之後，加以連年災儉，道斌頻爲表請，蠲其租賦，百姓賴之。

又　**卷八九《李洪之傳》**　後爲使持節、安南將軍、秦益二州刺史。至治，設禁姦之制，有帶刃行者，罪與劫同，輕重品格，各有條章。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示之法制。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有犯禁者，輒捉送州，宣告斬決。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雖相羈縻，王人罕到。洪之乃山爲道，廣十餘步，示以軍行之勢，乃興軍臨其境。山人驚駭。洪之將數十騎至其里間，撫其妻子，問所疾苦，因資遺之。衆羌喜悅，求編課調，所入十倍於常。

又　**卷一〇一《獠傳》**　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温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户。蕭衍梁益二州歲歲伐獠以自裨潤，公私頗藉爲利。

又　**卷一一四《釋老志》**　〔太和〕十年冬，有司又奏：前被敕以勒籍之初，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重被旨，所檢僧尼，寺主、維那當寺隱審。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爲行凡粗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

又　正光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一至於此，識者所以歎息也。

《北齊書》卷八《後主紀》　〔武平六年閏八月〕辛巳，以軍國資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

又　**卷二八《元孝友傳》**　累遷滄州刺史，爲政温和，好行小惠，不能清白，而無所侵犯，百姓亦以此便之。【略】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令制：百家爲黨族，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鄰。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人，徵發皆免，苦樂不均。羊少狼多，復有蠶食。此之爲弊久矣。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請依舊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爲族，四閭，閭二比。計族少十二丁，得十二疋貲絹。略計見管之户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疋。十五丁爲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此富國安人之道也。

又　**卷四二《盧潛傳》**　除潛揚州刺史，領行臺尚書。潛在淮南十三年，任總軍民，大樹風績，甚爲陳人所憚。陳主與其邊將書云：盧潛猶在壽陽，聞其何當還北，此虜不死，方爲國患，卿宜深備之。顯祖初平淮南，給十年優復。年滿之後，逮天統、武平中，徵稅煩雜。又高元海執政，斷漁獵，人家無以自資。諸商胡負官責息者，宦者陳德信縱其妄注淮南富家，令州縣徵責。又勑送突厥馬數千疋於揚州管內，令土豪貴買之。

錢直始入，便出勑括江、淮間馬，並送官厩。由是百姓騷擾，切齒嗟怨。潛隨事撫慰，兼行權略，故得寧靖。

又 卷四三《許惇傳》 稍遷陽平太守。當時遷都鄴，陽平即是畿郡，軍國責辦，賦斂無准，又勳貴屬請，朝夕徵求，惇並御之以道，上下無怨。治爲天下第一，特加賞異，圖形於閤，詔頒天下。

又 《元脩伯傳》 齊滅，朝貴知名入周京者：度支尚書元脩伯，魏文成皇帝之後，清素寡欲，明識理體。少歷顯職，尚書郎、治書侍御史，司徒左長史，數郡太守，光州刺史，所在皆著聲績。及爲度支，屬政荒國蹙，儲藏虛竭，賦役繁興。脩伯憂國如家，恤民之勞，兼濟時事，詢謀宰相，朝夕孜孜，與錄尚書唐邕迴換取捨，頗有裨益。

《周書》卷五《武帝紀》 〔建德元年三月〕詔曰：民亦勞止，則星動於天；作事不時，則石言於國。故知爲政欲靜，靜在寧民；爲治欲安，安在息役。頃興造無度，徵發不已，加以頻歲師旅，農畝廢業。去秋災蝗，年穀不登，民有散亡，家空杼軸。朕每旦恭己，夕惕兢懷。自今正調以外，無妄徵發。庶時殷俗阜，稱朕意焉。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德四年春正月〕壬申，詔曰：今陽和布氣，品物資始，敬授民時，義兼敦勸。詩不云乎：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刺史守令，宜親勸農，百司分番，躬自率導。事非機要，並停至秋。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所在量加賑卹。逋租懸調，兵役殘功，並宜蠲免。

又 卷三七《韓褒傳》 〔大統〕十二年，除都督、西涼州刺史。羌胡之俗，輕貧弱，尚豪富。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僕隸。故貧者日削，豪者益富。褒乃悉募貧人，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賦。又調富人財物以振給之。每西域商貨至，又先盡貧者市之。於是貧富漸均，户口殷實。

《北史》卷八《齊本紀》 〔天統三年〕十一月丙午，以晉陽大明殿成故，大赦，文武百官進二級，免并州居城、太原一郡來年租。

又 卷六三《蘇綽傳》 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略】其六，均賦役，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明先王必以財聚人，以仁守位。國而無財，位不可守。是故三五以來，皆有征稅之法。雖輕重不同，而濟用一也。今寇逆未平，軍國費廣，雖未遑減省，以恤人瘼，然宜令平均，使下無怨。平均者，不舍豪強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

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紡紝織績，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紝，麻土早修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人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爲己過，捶扑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貴買，無者與之舉息。輸稅之人，於是弊矣。

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人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人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强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人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

周文甚重之，常置諸坐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又 卷八六《蘇瓊傳》 除南清河太守，【略】又蠶月預下綿絹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並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郡縣吏長，恒無十杖稽失。【略】

天保中，郡界大水，人災，絶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悉以給付飢者。州計户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飢餒，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户保安。

又 卷九二《仇洛齊傳》 魏初，禁網疏闊，人户隱匿，漏脱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户人樂葵，因是請採漏户，供爲綸緜，自後逃户占爲紬綾羅穀者非一。於是雜營户帥遍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人多私附，户口錯亂，不可撿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王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人，總土地所生，料山澤之利，式遵行令，敬授人時，農商趣向，各本事業。《書》稱懋遷有無，言穀貨流通，咸得其所者也。《周官》太府掌九貢九賦之法，王之經用，各有等差。所謂取之以道，用之有節，故能養百官之政，勗戰士之功，救天災，服方外，活國安人之大經也。爰自軒、頊，至于堯、舜，皆因其所利而勸之，因其所欲而化之。不奪其時，不窮其力，輕其

征，薄其賦，此五帝三皇不易之教也。古語曰：善爲人者，愛其力而成其財。若使之不以道，斂之如不及，財盡則怨，力盡則叛。昔禹制九等而康歌興，周人十一而頌聲作。於是東周遷洛，諸侯不軌，魯宣初稅畝，鄭產爲丘賦，先王之制，靡有孑遺。秦氏起自西戎，力正天下，驅之以雄侈，開邊擊胡，蕭然咸罄。宮宇捫於天漢，巡遊跨於海表，旱歲除道，凶年嘗秣，户口以之減半，盜賊以之公行。於是譎詭賦稅，異端俱起，賦及童亂，算至船車。光武中興，聿遵前事，成賦單薄，足稱經遠。靈帝開鴻都之牓，通賣官之路，公卿州郡，各有等差。漢之常科，土貢方物，帝又遣先輸中署，名爲導行，天下賄成，人受其敝。自魏、晉二十一帝，宋、齊十有五主，雖用度有衆寡，租賦有重輕，大抵不能傾人產業，道關政亂。【略】

是時山東尚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遊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户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户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

高熲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没，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户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

又　卷四一《蘇威傳》　俄兼納言、民部尚書。【略】初，威父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既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典，上悉從之。

又　卷六七《裴蘊傳》　遷民部侍郎。于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疎闊，户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又許民相告，若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

（唐）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二　〔大業十三年九月〕丙子，大軍西引，歷下邽，過櫟陽，路左所有煬帝行宫、園苑及宫人等，並罷之。教曰：大業已來，巡幸過度，宿止之處，好依山水。經茲勝地，每起離宫，峻宇雕牆，亟成壯麗。良家子女，充牣其間，怨曠感於幽明，糜費極於民產。替否迭進，將何糾逖。馳道所有宫室，悉宜罷之，其宫人等，並放還親屬。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一《君道》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爲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治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悦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民。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爲之解體，怨讟既作，離叛亦興。朕每思此，不敢縱逸。【略】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尚書左僕射房玄齡對曰：天地草昧，群雄競起，攻破乃降，戰勝乃克。由此言之，草創爲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爲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則難。

又　《政體》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保此。自朕有天下已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即朕所賜。向使朕科喚不已，雖數資賞賜，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姓亦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含哺鼓腹，而云帝何力於其間矣。今陛下如此含養，百姓可謂日用而不知。又奏稱：晋文公出田，逐獸於碭，入大澤，迷不知所出。其中有漁者，文公謂曰：我，若君也，道將安出。我且厚賜若。漁者曰：臣願有獻。文公曰：出澤而受之。於是送出澤。文公曰：今子之所欲教寡人者，何也，願受之。漁者曰：鴻鵠保河海，厭而徙之小澤，則有矰丸之憂。黿鼉保深淵，厭而出之淺渚，必有釣射之憂。今君出獸碭，入至此，何行之太遠也。文公曰：善哉。謂從者記漁者名。漁者曰：君何以名。君尊天事地，敬社稷，保四國，慈愛萬民，薄賦斂，輕租稅，臣亦與焉。君不尊天，不事地，不敬社稷，不固四海，外失禮于諸侯，内逆民心，一國流亡，漁者雖有厚賜，不得保也。遂辭不受。太宗曰：卿言是也。

貞觀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往昔初平京師，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百姓不堪，遂致亡滅。此皆朕所目見，故夙夜孜孜，惟欲清净，使天下無事。遂得徭役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夫治國猶如栽樹，本根不搖，則枝葉茂榮。君能清净，百姓何得不安樂乎。

又　卷二《直諫》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尋有敕：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爲準折。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敕，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爲準折。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初膺大寶，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之急，猶必不可，況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爲陛下爲此計者，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識淺短，竊爲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昧之罪，臣所甘心。

簡點使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敕三四出，徵執奏以爲不可。德彝重奏：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徵又不從，不肯署敕。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徵正色曰：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年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爲其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鬬心。若多點取人，還充雜使，其數雖衆，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爲君，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僞之心。自登極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租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所司，列爲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爲天子，國司不爲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敕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爲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百姓之心，不能無怪。已征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爲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縣令，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僞。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爲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又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岳牧等屢請封禪，群臣等又稱述功德，以爲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晚。惟魏徵以爲不可。太宗曰：【略】然則何爲不可。對曰：陛下功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供事。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罷羅猶密。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竊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爲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又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陛下東封，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崔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遠人之望；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懇，亦有輿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

又　卷六《奢縱》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略】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怨嗟之言，以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復可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夫人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綦組妨害女工，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並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

處民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略】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憐之，鹹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惟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强斂之，竟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爲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倘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

又《貪鄙》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人有明珠，莫不貴重。若以彈雀，豈非可惜。況人之性命甚於明珠，見金錢財帛不懼刑網，徑即受納，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不可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耶。群臣若能備盡忠直，益國利人，則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榮，遂妄受財物，贓賄既露，其身亦殞，實可爲笑。帝王亦然。恣情放逸，勞役無度，信任群小，疏遠忠正，有一於此，豈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之手，亦爲可笑。

又　卷八《務農》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爲本，人以衣食爲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爲本。夫不失時者，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內則崇侈宮室，人力既竭，禍難遂興。彼豈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轍，殷鑒不遠，陛下親承其弊，知所以易之。然在初則易，終之實難。伏願慎終如始，方盡其美。太宗曰：公言是也。夫安人甯國，惟在於君。君無爲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克己自勵耳。【略】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值五錢，其尤賤處，計斗值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爲本，人以食爲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爲億兆人父母，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爲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賦，不奪其時，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令天下皆然，朕不聽管弦，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

又《辨興亡》　貞觀二年，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饑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百姓逐糧。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煬帝恃此富饒，所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稅下》　開元八年二月，制曰：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准，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有至五丈爲疋者，理甚不然。闊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已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尺丈過多者，奏聞。

又　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　〔開元〕八年，天下户口逃亡，色役僞濫，朝廷深以爲患。九年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陳便宜，奏檢察僞濫兼逃户及籍外賸田。於是令融充使推句，獲僞勳及諸色役甚衆，特加朝散大夫，再遷兵部員外兼侍御史。融遂奏置勸農判官，長安尉裴寬等二十九人，【略】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檢責田疇，招攜户口。其新附客户，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

又《丁中》　漢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傅。傅，著也。著名籍，給公家徭役。

晉武帝平吳後，有司奏，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

不事。【略】

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略】

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

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按開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諸户主皆以家長爲之。户内有課口者爲課户，無課口者爲不課户。諸視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爲不課户。無夫者爲寡妻妾。餘准舊令。諸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三人，皆先盡子孫，次取近親，皆先輕色。無近親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内中男者，并聽。諸以子孫繼絶應折户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聽析出。諸户欲析出口爲户及首附口爲户者，非成丁皆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諸户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於實。【略】

論曰：昔賢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適衛，冉子僕。曰：美哉庶矣。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固知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夫家足不在於逃税，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税則不土著而人貧，重斂則多養贏而國貧，不其然矣。管子曰：以正户籍，謂之養贏。贏者，大賈蓄家也。正數之户既避其賦役，則至浮浪，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自收其利也。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制，漢因秦法。魏晉以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救時弊。昔東晉之宅江南也，慕容、苻、姚，迭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爲深，遂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實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已然之效，著在前《志》。

隋受周禪，得户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户五十萬。泊於大業二年，干戈不用，惟十八載，有户八百九十萬矣。自平陳後，又加四百八十餘萬。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隳紊，姦偽尤滋。高熲睹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彊家收太半之賦，爲編甿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謂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昔漢文三年，除人田租，荀悦論曰：古者什一而税，天下之中正。漢家或百而税一，可謂至輕矣，而豪强占田踰多，浮客輸大半之賦。公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惠不下通，威福分於豪人也。不正其本，適足以資富强矣。高熲設輕税之法，浮客悉自歸於編户，隋代之盛，實由於斯。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熲之力焉。功規蕭、葛，道亞伊、吕，近代以來未之有也。隋氏西京太倉，東京含嘉倉、洛口倉，華州永豐倉，陝州太原倉，儲米粟多者千萬石，少者不減數百萬石。天下義倉又皆充滿。京都及并州庫布帛各數千萬，而錫賚勳庸，並出豐厚，亦魏晉以降之未有。

國家貞觀中有户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聖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户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自貞觀以後，加五百九十萬，其時天下户都有八百九十餘萬也。漢武黷兵，人户減半，末年追悔，方息征伐。其後至平帝元始二年，七十餘載，有户千二百二十餘萬。唐百三十餘年中，雖時起兵戎，都不至減耗，而浮浪日衆，版圖不收。若此量漢時，實合有加數，約計天下人户少猶可有千三四百萬矣。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價之所歸，不無輕薄之曹，浮華之伍。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目以迂闊。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群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甿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爲案比，收入公税，增倍而餘。諸道加出百八十萬，共得三百一十萬。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甿，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租，其税户雖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自兵興以後，經費不充，於是徵斂多名，且無恒數，貪吏橫恣，因緣爲姦，法令莫得檢制，烝庶不知告訴。其丁狡猾者，即多規避，或假名入仕，或託跡爲僧，或占募軍伍，或依倍豪族，兼諸色役，萬端蠲除。鈍劣者即被徵輸，困竭日甚。建中新令，並入兩税，恒額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規避無所。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未一，仍屬多

故，兵革薦興，浮冗之輩，今則衆矣。徵輸之數，亦以闕矣。舊額既在，見人漸艱，詳今日之宜，酌晉隋故事，版圖可增其倍，征繕自減其半。賦既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濟用，莫過於斯矣。計諸道簿帳所收，可有二百五十餘萬户。按歷代户口，多不過五，少不減三，約計天下，除有兵馬多處食鹽，是知見在之數。若採晉、隋舊典制置，可得五百萬矣。以五百萬户共出二百五十萬户稅，自然各減半數。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和。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脱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冗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又　卷一二《食貨・輕重》　論曰：昔我國家之全盛也，約計歲之恒賦，錢穀布帛五千餘萬，經費之外，常積羨餘。遇百姓不足，而每月有蠲息。自天寶之始，邊境多功，寵錫既崇，給用殊廣，出納之職，支計屢空。於是言利之臣繼進而導行，割剥爲務，每歲所入，增數百萬。既而隴右有青海之師，范陽有天門之役，朔方布思之背叛，劍南羅鳳之憑陵，或全軍不返，或連城而陷。先之以師旅，因之以薦饑，凶逆承隙恃兵，兩京無藩籬之固，蓋是人事，豈唯天時。緬惟高祖、太宗，開國刱業，作程垂訓，薄賦輕徭，澤及萬方，黎人懷惠。是以肅宗中興之績，周月而能成之，是雖神算睿謀，舉無遺策，戎臣介夫，能竭其力，抑亦累聖積仁之所致也。夫德厚則感深，感深則難搖，人心所繫，故速戡大難，少康、平王是也。若斂厚則情離，情離則易動，人心已去，故遂爲獨夫，殷辛、胡亥是也。今甲兵未息，經費尚繁，重則人不堪，輕則用不足，酌古之要，通今之宜，既弊而思變，乃澤流無竭。夫欲人之安也，在於薄斂，斂之薄也，在於節用。若用之不節，而斂之欲薄，其可得乎。先在省不急之費，定經用之數，使天下之人，知上有憂恤之心，取非獲已，自然樂其輸矣。古之取於人也，唯食土之毛，謂什一而稅；役人之力，謂一歲三日。未有直斂人之財，而得其無怨，況取之不薄，令之不均乎。自燧人氏逮於三王，皆通輕重之法，以制國用，以抑兼并，致財足而食豐，人安而政治，誠爲邦之所急，理道之所先，豈常才之士而能達也。民者，瞑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審其衆寡，量其優劣，饒贍之道，自有其術。歷觀制作之旨，固非易遇其人。周之興也得太公，齊之霸也得管仲，魏之富也得李悝，秦之强也得商鞅，後周有蘇綽，隋氏有高熲。此六賢者，上以成王業，興霸圖，次以富國强兵，立事可法。其漢代桑弘羊、耿壽昌之輩，皆起自賈豎，雖本於求利，猶事有成績。自兹以降，雖無代無人，其餘經邦正俗，興利除害，懷濟世之略，韞致理之機者，蓋不可多見矣。農者，有國之本也。先使各安其業，是以隨其受田，稅其所植。焉可徵求貨幣，捨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者哉。天下農人，皆當糶鬻，豪商富室，乘急賤收，旋致罄竭，更仍貴糶，往復受弊，無有已時，欲其安業，不可得也。故晁錯曰：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如此農民有錢，粟有所洩。謂官以法治之也。誠如是，則天下之田盡闢，天下之倉盡盈。然後行其軌數，度其輕重，化以王道，扇之和風，率循禮義之方，皆登仁壽之域，斯不爲難矣。在昔堯湯之水旱作沴，而人無捐瘠，以國有儲蓄。若賦斂之數重，黎庶之力竭，而公府之積，無經歲之用，不幸有一二千里水旱蟲霜，或一方興師動衆，廢於藝殖，寧免賦闕而用乏，人流而國危者哉。

（唐）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五《漢州雒縣令張君吏人頌德碑》

初官户在版圖者萬有五千餘家，歷政侵殘，逃者過半。歲月永久，廬井湮蕪，蠨蛸在堂，蟋蟀空歎。先是有勅，天下逃人歸復舊業者，免當年租庸。公以柔遠能邇，政之大端，乃下令曰：於戲。天子誠憫斯人，是用命我，其訖有濟。若逋不及惠，幽不能明，吾之罪人。部内有逃越他境，能相率歸者，免一歲租及征徭。若惸嫠貧窶不能自濟者，當别議優之。其長正耆老，可明喻此誠，使被幽谷。令既下，克己示信，或有逃者，引首而歸，公親循寧慰，贍理其業。於是小大悦賚，遠近承風，四封諸通，一朝景附。夫負妻戴子，荷蓑提笠，首尾郊郭者，凡七千餘家，熙乎若鴻鴈之得春也。既至矣，則勞來之；既止矣，則安輯之。或三年，或十年，舊館已無，喬木猶在。公緝屋塗室，薙陌開阡，爲其井疆，人得其居矣。田畯失業，農野榛荒。此邦膏腴，利在江浸，有金鴈、白魚二水，是其朝雲，澤麓無虞，溝畛填塞。公濬其塗洫，川澮始通，人得就畊矣。流亡初

復，貧鞠兼半，食不餬口。力未贍農。公又假富資貧，耦耕分種，助其鋌刈，歲以有年，人得其食矣。曩者征稅橫敓，商旅不行，貿遷有無，塵肆半絶。公阜其貨財，交易復通，日中噬嗑，人得其利矣。乃種樹畜牧，蠶漁工賈，什伯之器，車服之庸，婚姻之時，喪祭之禮，莫不盡爲度數，制其權衡。征賦既均，千室如一，於是百姓允賴，鼓舞而歌。

又 卷八《上蜀川安危事》 臣伏見四月三十日勅，廢同昌軍。蜀川百姓每見免五十萬丁運糧，實大蘇息。【略】蜀中運糧既停，百姓更無重役，至於租庸，合富府庫。今諸州逃走户有三萬餘，在蓬、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之中，不屬州縣。土豪大族，阿隱相容，徵斂驅役，皆入國用。其中遊手惰業亡命之徒，結爲光火大賊，依憑林險，巢穴其中。若以甲兵捕之，則烏散山谷；如州縣怠慢，則劫殺公行。比來訪聞，有人説逃在其中者，攻城劫縣，徒衆日多。誠可特降嚴加勅，令州縣長官與使人設法大招此户，則劫賊徒黨，自然除殄。其三萬户租賦，即可富國。若縱而不括，以養賊徒，蜀川大弊，必是未息。天恩允此請，乞作條例括法。

又 《上益國事》 臣聞古者富國彊兵，未嘗不用山澤之利。臣伏見西戎未滅，兵鎮用廣，内少資儲。外勒轉餉，山澤之利，伏而未通。臣愚不識大體，伏見劒南諸山，多有銅鑛，採之鑄錢，可以富國。今諸山皆閉，官無採鑄，軍國資用，惟斂下人，乃使公府虚竭，私室貧弊，而天地珍藏，委廢不論。以臣所見，請依舊式，盡令劒南諸州準前採銅，於益府鑄錢，其松、潘諸軍所須用度，皆取以資給。用有餘者，然後使緣江諸州遞運，散納荆、衡、沔、鄂諸州；每歲便以和糴，令漕運委神都太倉：此皆順流乘便，無所勞擾。外得以事西山諸軍，内得以實中都倉廩，蜀之百姓，免於賦斂。軍國大利，公私所切要者，非神皇大聖，誰能用之。

又 《上軍國利害事・人機》 當今天下百姓，雖未窮困，軍旅之弊，不得安者，向五六年矣。夫妻不得相保，父子不得相養。自劒以南，爰至河、隴秦涼之間，山東則有、青、徐、曺、汴、河北則有滄、瀛、恒、趙，莫不或被饑荒，或遭水旱，兵役轉輸，疾疫死亡，流離分散，十至四五，可謂不安矣。幸得陛下以仁聖之恩，憫其失業，所在邊境有兵戰之役，一切且停，遂使窮困之人，尚得與妻子相見，父兄相保，各復其業，獲以救窮，人心稍安，殆半年矣，天下可謂幸甚。

又 《請息兵科》 臣伏以當今國家事最大者，在兵甲歲興，賦役不省。神皇欲安人思化，理不可得。何者，兵之所聚，必有所資，千里運糧，萬里應敵。十萬兵在境，則百萬家不得安業，以此徭役，人何敢安。臣伏見國家自有事此狄，於今十有餘年，兵甲歲興，竟不聞其利，豈中國無制勝之策，朝廷無帝晝之臣哉。臣竊謂不然，是未計之廟筭爾。

又 《諫雅州討生羌書》 臣竊觀蜀爲西南一都會，國家之寶庫，天下珍貨，聚出其中；又人富粟多，順江而下，可以兼濟中國。今執事者乃圖僥倖之利，悉以委事西羌，得西羌，地不足以稼穡，財不足以富國，徒殺無辜之衆，以傷陛下之仁，糜費隨之，無益聖聽。又況僥倖之利，未可圖哉。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七《敕處分朝集使》 頃以天下浮逃，先有處分，所在括附，便入差科，輒相容隱，亦令糾告。如聞長吏不甚存心，致令流庸更滋，前弊未革，自行此法，即有姦生。逃者租庸，類多乾没，長吏明察，豈其然乎。此色每年別須申省，比類多少，以爲殿最。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奉天改元大赦制平朱泚後改建中五年爲興元元年》 朕嗣守丕構，君臨萬方，【略】懼德不嗣，罔敢怠荒。然以長于深宫之中，暗于經國之務。積習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艱難，不察征戍之勞苦，澤靡下究，情不上通，事既壅隔，人懷疑阻。猶昧省己，遂用興戎。徵師四方，轉餉千里，賦車籍馬，遠近騷然，行齎居送，衆庶勞止。或一日屢交鋒刃，或連年不解甲冑。祀奠乏主，室家靡依，生死流離，怨氣凝結。力役不息，田萊多荒。【略】

諸軍使諸道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固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崇。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疇賦，永永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過犯，遞減罪二等。當户應有差科使役，一切蠲免。其功臣已後，雖衰老疾患，不任軍旅，當分糧賜，並宜全給。身死之後，十年内仍回給家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代代無絶。【略】

自頃軍旅所給，賦役繁興。吏因爲姦，人不堪命，咨嗟怨歎，道路無聊。汔可小康，與之休息。其墊陷及税間架、竹、木、茶、漆、推鐵等諸

色名目，悉宜停罷。京畿之内，屬此寇戎，攻劫焚燒，靡有寧室，王師仰給，人以重勞，特宜減放今年夏税之半。朕以兇醜犯闕，遽用于征，爰度近郊，息駕兹邑，軍儲克辦，師旅攸寧，式當褒旌，以志吾過。其奉天宜升爲赤縣，百姓並給復五年。【略】

大兵之後，内外耗竭，貶食省用，宜自朕躬。當節乘輿之服御，絶宫室之華飾，率己師儉，爲天下先。諸道貢獻，自非供宗廟軍國之用，一切並停應。内外官有冗員及百司有不急之費，委中書門下即商量條件，停減聞奏。

又《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　應諸軍赴上都收復將士等，【略】其賞錢委所司即依元勑支給。【略】

成德、淄青、魏博等節度并諸軍應歸順將士等，【略】宜委所司即約額支計，各賜錢物賞設，仍委本節度准前後勑速條疏甄叙。其朔方并諸軍應在河中管内及同州將士等，自遠赴難，解其重圍，念兹功勞，並未酬報，雖遭脅制，情有可矜。應到行營未經甄叙者，並准元勑，超五資改轉，其賞錢比收京城將士例各給一半，委本軍兵馬使條録名銜聞奏，所司支計給付。其食實封者，亦便配額，令其請受。應天下諸道軍將士等，如有年老及疾患庶弱，不任軍旅，願歸鄉里者，並給終身優復。州縣切加安存，勿令侵擾。如無家可歸者，給田宅使得存濟。

見危致命，先典所尚，況忠衛社稷，殺身成功，朕於斯人，義有加等。贈太尉秀實，【略】府縣護其喪事，緣葬所要，一切官供，仍於墓所官爲立碑，以揚徽烈。其所賜實封五百户，嫡子正員三品官，諸子授正員五品官，委中書門下即准元勑處分。【略】

頃屬多難，人流俗弊，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賦役繁起，農桑失時。哀哉瘴人，汔可小息。然以國計猶歉，軍實靡充，未盡復除，良增愧悼。應天下建中四年年終已前所有諸色逋欠在百姓復内者，一切放免。百司及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已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京兆府百姓普恩外，給復一年。【略】

古者計户以署吏，因時而建職，既不乏事，亦無冗員。今田畝汙萊，版圖凋耗，齊人編户，託庇官曹，貪吏猾胥，誘爲囊橐，啓姦墮業，爲害尤深。應在京百司色役人及流外等，委御史大夫即與諸司使長官審詳商議，據見所掌事之閑劇定額聞奏，仍挾名送中書門下，務從減省，副朕憂人。以後應須署置，並定名先奏，仍永爲常式。

又　卷二《貞元改元大赦制興元二年正月一日》　應河中脅從將士，多是奉天赴難功臣，本居朔陲，夙尚忠節，豈以一夫詿誤，棄其累代勳庸。朕於此軍，尤所不忍，特宜洗滌，以待初誠。自非與官軍決戰，死於鋒刃，其餘雖臨陣擒獲，亦從釋放。棄逆歸順者，在身先有官爵、實封，一切如舊，仍准前後勑，所在便給賞錢，并與甄叙。【略】

其内外員及京城諸使名目，委御史審勘會商量并省停減，仍集百寮定議，務從簡約，息費便人。其京官職田及息利官錢等，黠吏詆欺，移易疆畔，或貧人轉徙，捕繫親隣，日月滋深，耗弊彌甚，亦令百寮議其折衷，擇善而行。

往以賦役殷繁，人不堪命，定爲兩税，事額易從。比屬軍興，或踰始制，法無所守，吏益爲姦。哀我勞人，汔可小息。自諸道州府，除兩税外，應有權宜科率差使，一切悉停。京畿及近縣所欠百姓和糴價直，委度支即勘會支給。【略】

班制有差，所以序賢也；廩秩有等，所以明勸也。今或高卑失序，中外相踰，至於卿士之家，尚罹凍餒之患，忠信重禄，豈其然耶。内外官禄及俸錢、手力、雜給等，委中書門下、度支，即叅詳定額聞奏。應赴奉天及收城將士等，並功存社稷，節著艱危，中心藏之，豈忘酬報。頃緣府藏空竭，賞給未周，乃眷勳臣，實用增愧。應准元勑，合請賞錢人，委所司節減在官及百司費用，據所有財物，速與給付。【略】應諸軍使立仗，見在城將士等，共賜七萬匹。

又　《冬至大禮大赦制貞元元年十一月》　天下百姓，去年十二月已前，欠負官税、官租，及諸色人逋懸一物已上，但不在官典復内者，一切免放。【略】

諸道有解退官健，州府長吏切務安存，仍量以空閑田地給付，免其差役，任自營生。【略】

江淮轉運使、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滉，勵精勤職，夙夜在公，漕輓資儲，千里相繼，事無僭素，人不告勞，拯于凶災，厥有成績，可進封晉國公。

關畿之内，連歲興戎，薦屬天災，稼穡不稔，穀糴翔貴，烝黎困窮，倉廩空虚。莫之賑贍。每一興念，憫然痛心。宜令度支取江西、湖南見運到襄州米十五萬石，設法般赴上都，以救百姓荒饉。如山路險阻，車乘難通，仍召貧人，令其般運，以米充脚價。務於全活流庸，庶事優饒，副朕勤恤。

自立兩稅，經今百年。或初定之時，已有偏併，或户口減耗，舊額猶存，輕重不均，流亡轉甚。委度支即折衷條理，以卹困窮。

古者雖有水旱，人無菜色，皆由儲蓄不匱，勸導有方。前代所置義倉，國初亦循其制，備災救乏，甚便於人。即宜准貞觀故事，天下所墾見田，上自王公，下及百姓，每豐稔之歲，秋夏兩時，州縣長官以理勸課，據頃畝多少，隨所種粟豆稻麥，逐便貯納，以爲義倉。如年穀不登，即量取賑給。官司但爲其立法勸諭，不得收管。仍各委本道觀察使逐便宜處置聞奏。

敦本厚生，必資播殖，當今所切，莫甚於斯。自今百姓有墾闢田疇，加於常歲者，所加之地，不得輒徵租稅。刺史、令長考課，亦以本界墾田多少爲殿最。今年蝗旱損甚州府，開春之後，量給種子，使就農功。

天下應荒閑田，有肥沃堪置屯田處，委當管節度使、觀察、都團練、都防禦等使、刺史，審細檢行，以諸色人及百姓情願者，使之管佃。如部署精當，收獲數多，本道刺史特加褒升，屯田等節度優賞。如是逃户田地，本主復業，即却給還。

肇毓之下，四方會同，供應既多，難爲準定，急賦繁役，人何以堪。宜令京兆尹與度支計會，長安、萬年兩縣，每季各先支貯備錢五千貫文，於縣庫收納，定清幹官專知。應緣卒須别索，及雜供擬并工匠等，縣令與專知官先對給價錢，季終之後，申度支勘會。所是和市、和雇，並須先給價錢，兩稅外，一物已上，不得科配百姓。【略】

神策六軍、殿前左右射生、英武、威遠、皇城、左右金吾街使將士，應緣大禮宿衛御樓立仗，及守本庫本營者，共賜物若干端疋。

又　卷三《蝗蟲避正殿降免囚徒德音》　尚食進膳，宜更節減。百司不急之務，一切且除。諸軍將士外，自餘應食官糧人，及諸色用度等，並委本使長官商量，權行停減，以救荒饉。仍限十日内，具元額及所釐革，條件聞奏。待至豐稔，却令依舊。畿内百姓，委京兆尹切加慰撫。除正税、正役外，徵科差遣，並宜禁絶。

又　卷四《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　國之經制，儲畜備災，雖遇凶年，人無菜色。時或弛征散利，務穡勸分，徒有以均無，因豐而補敗，救患之術，抑其次焉。自戎役繁興，兩河尤極，農桑日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傷夷未復，荒饉荐臻。歷河、朔而至於太原，自淮、沂而被于洛、汭，蟲螟爲害，雨澤愆時，稼穡卒癉，烝黎重困。然由徵賦不息，征役未寧，凍餒流離，寄命無所，興言感悼，焚灼于懷。【略】其宣武等軍，宋、亳、陳州等節度，淄、青等州節度，河陽、懷州節度，東都畿，汝等州節度，潞美軍，澤、潞、磁、邢等州節度，保寧軍節度，成德軍，恒、深、趙等州節度，易、定等州節度，每管各賜米五萬碩。所司即般運，都於楚州分付，各委本道差官受領，賑給將士、百姓等，務令均洽，以惠困窮。屬軍費方殷，國儲尚歉，今所賜賑，給其數非多，猶慮孤惸，或未周贍，穀價翔貴，何能自資。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允孚發斂之術，且叶變通之規。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等道量置場，加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碩，差官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

又　《優恤畿内百姓并除十縣令詔》　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思理，期致雍熙。鑒之不明，事或乖當，百度多闕，四方靡寧。傷夷未瘳，而征役荐起；流亡既甚，而賦斂彌繁。人怨聞上，天災降下，連歲蝗旱，蕩無農收。惟兹近郊，遭害尤甚，豈非昊穹作沴，深儆予衷。踴蹐憂慚，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公私之間，廩食俱竭，既無賑恤，猶復徵求，財殫力疲，繼以鞭箠。弛征則軍莫之贍，厚斂則人何以堪。念兹困窮，痛切心骨，思所以濟，浩無津涯。補過實在於增修，救患莫如於息費。致咎之本，既由朕躬，謝譴之誠，當自朕始。宜令尚食每日所進膳各減一半，宫人等每月惟供給糧米一千五百碩，其餘悉皆停省。年食支酒料宜減五百碩。飛龍厩馬，從今已後至四月三十日已前，並減半料。京兆府百姓應差科徵配，及和市、和糴等諸色名目，事無大小，一切並停。公私債負，容待蠶麥熟後徵收。百司非至切之務，如追擾百姓及追勘徵收等色，府、縣並不須承

受。【略】

百姓有迫於荒饉，全家逐食者，其田宅、家具、樹木、麥苗等，縣司並明立簿書印記，令所由及近隣人同檢校，勿容輒有毀損，及典賣填納差科。本户却歸，使令復業。

又　卷一二《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今天下之所欲者，在息兵，在安業；天下之所惡者，在斂重，在法苛。陛下欲息兵，則寇孽猶存，兵固不可息矣。欲安業，則征徭未罷，業固未可安矣。欲薄斂，則郡縣懼乏軍用，令必不從矣。欲去苛，則行在素霽威嚴，言且無驗矣。

又　卷二〇《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　京兆府先奏：當管蟲食豌豆，全然不收，請據數折納大豆。奉勅宜依。度支續奏稱：據時估豌豆每斗七十價已上，大豆每斗三十價已下，京兆府所請將大豆替豌豆，望令據估計錢數折納，則冀免損官司者。

求瘼救災，國之令典。求瘼在知其所患，救災在恤其所無。只如螟蟊爲殃，豌豆全損，檢覆若非虛謬，地稅固合免徵。直道而行，大體斯在。府司折納充數，已爲尅下從權；度支準估計錢，乃是幸災規利。所得無幾，其傷實多。傷風得財，非謂理道。且豌豆爲物，入用甚微，舊例所支，唯充畜料，準數迴給大豆，諸司誰曰不然。計價賸徵，義將安在。理無所據，事不可從，望依前勅處分，未審可否。

又　《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事狀》　度支奏：緣當年稅草支用不充，諸場和市所得又少，所以每至秋夏，常有欠闕。請令京兆府折今年秋稅和市草一千萬束，便令人户送入城輸納，每束兼車脚與折錢二十五文，既利貧人，兼濟公用。希顔奉宣進止宜依者。

伏以制事之體，所貴有常；順人之情，尤重改作。革而能當，尚恐未孚，動且非宜，曷由無擾。臣等每承睿旨，常以百姓爲憂，審知事不可行，安敢默而無述。每年蓄聚蒭藁，所司素有恒規，計料稅草不充，即便開場和市，既優價直，復及農收，人皆樂輸，事不勞擾。陛下追想往年之事，豈嘗有緣草不足，上關宸慮者乎。延齡欲衒己能，頗隳舊制，苟收經費之用，以資嬴羨之功，遂使儲備空虛，支計寥落，厩圉告闕，頻煩聖聰。去歲已然，今夏尤甚。此乃不遵舊制之過也。舊制何害，而變之哉。

臣等謹檢京兆府應徵地稅草數，每年不過三百萬束，其中除留供諸縣館驛及鎮軍之外，應合入城輸納，唯二百三十萬而已。百姓般運，已甚艱辛，常迫春農，僅能得畢。今若更徵一千萬束，仍令並送入城，即是一年之間，併徵三年稅草，計其所加車脚，則又四倍常時。物力有窮，求取無藝，其爲騷怨，理在不疑。甸服且然，四方安仰。假使時當豐稔，家悉阜殷，有草可輸，有車可載，然於途程往復，理須淹歷歲時，牛廢耕犁，人妨播植，東作既闕，西成曷期。況蒸黎之間，貧富不等；收穫之際，豐耗靡均。今忽併役車牛，雇車傭必騰貴；併徵稅草，買草價必倍高。是使豪富之徒，乘急令以邀其利；窮乏之輩，因暴斂以毀其家。非所謂均節財物，準平賦法之術也。

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此來雇車估價，及所載多少，大率每一車載一百二束，每一里給傭錢三十五文，百束應輸二束充耗。今京畿諸縣，去城近者七八十里，遠者向二百里，設令遠近相補，通以百里爲程，則雇車載草百束，悉依官司常估，猶用錢三千五百文，即是一束之草，唯計般運，已當三十有五文，買草本價，又更半之。而度支曾不計量，自我作估，徑以胸臆斟酌，限爲二十五文。謂之加徵，則法度廢隳；謂之和市，則名實乖反。儻可其奏，人何以觀。豈如官自置場，要便收市，欲少市則平其估以節費，欲多市則優其價以招人。買賣既和，貧富俱便，有餘者趨加饒易售之利，不足者免轉求貴賃之資。比之抑徵，固不同等。幸有舊制，足可遵行，何必捨易而即難，棄利而從害。臣誠暗滯，未見其宜。伏望戒勅度支，令依舊例和市，承前既有恒用，以後不得闕供。稍峻隄防，使知懔懼，妄作但不施用，歲計必免愆違。

陛下若以軍厩之中，馬畜漸衆，度支所營蒭藁，纔可供給當年，或慮水旱不虞，別須蓄積爲備。今屬歲稔，亦是其時，但要收斂有方，不宜科配致擾。若度支併市，延齡必復辭難，須有區分，使之均濟。望委京兆尹勾當，別和市草五百萬束，以充貯備。其所和市，並隨要便，官自置場，每場貯錢，旋付價直。時估之外，仍稍優饒，交易往來，一依市利。勿令官吏催遣，道路遮邀，但不抑人，自當趨利。其市草價直，並於年支留府錢數内以給用不盡者充。每市滿十萬束，一度聞奏，便以府司郵遞車牛，并更雇脚，相添轉徙場所般載，送付苑中輸納。如蒙聖恩允許，臣即依此宣行，既免擾人，又不增費，以資儲蓄，足禦凶災。度支謹守恒規，亦自

不闕常用。臣等商度，將爲合宜，謹錄奏聞，伏聽進止。

又　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論長吏以增户加稅闢田爲課績》

夫欲施教化，立度程，必先域人，使之地著。古之王者，設井田之法以安其業，立五宗之制以綴其恩，猶懼其未也。又教之族墳墓，敬桑梓，將以固人之志，定人之居，俾皆重遷，然可爲理。厥後又督之以出鄉遊墮之禁，糾之以版圖比閱之方。雖訓導漸微，而檢制猶密，歷代因襲，以爲彝章。其理也必謹於隄防，其亂也必慢於經界。斯道崇替，與時興衰，人主失之則不可御寰區，守長失之則不可釐郡邑。理人之要，莫急於茲。

頃因兵興，典制弛廢，户板之紀綱罔緝，土斷之條約不明，恣人浮流，莫克禁止。縱之則湊集，整之則驚離，恒懷倖心，靡固本業。是以賦稅不一，教令不行。長人者又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竟誘姦盱，以傾奪鄰境爲智能，以招萃逋逃爲理化。捨彼適此者，既謂新收而獲宥，倏忽往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唯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墮游服役，則何異驅之轉徙，教之澆訛。此由牧宰不克弘通，各私所部之過也。及夫廉使奏課，會府考功，但守常規，不稽時變。其所以爲長吏之能者，大約在於四科：一曰户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徵辦先期。此四者，誠吏職之所崇，然立法齊人，久無不弊。法之所沮，則人飾巧而苟避其網；法之所勸，則人興僞以曲附其文。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則巧僞萌生，恒因沮勸而滋矣。

夫課吏之法。所貴户口增加者，豈不以撫字得所，人益阜蕃乎。今或詭情以誘其姦浮，苛法以析其親族，苟益户數，務登賞條。所誘者將議薄征，已遽驚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又漸流亡。州縣破傷，多起於此。長吏相効以爲績，安忍莫懲；齊人相扇以成風，規避轉甚。不究實而務增户口，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田野墾闢者，豈不以訓導有術，人皆樂業乎。今或牽率黎烝，播植荒廢，約以年限，免其地租。苟農夫不增，而墾田欲廣，新畝雖闢，舊畬反蕪。人利免租，頗亦從令，年限纔滿，復爲汙萊，有益煩勞，無增稼穡。不度力而務闢田野，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稅錢長數者，豈不以既庶而富，人可加賦乎。今或重困疲羸，力求附益，捶骨瀝髓，隳家取財，苟媚聚斂之司，以爲仕進之路。不恤人而務長稅數，有如是之病焉。所貴徵辦先期者，豈不以物力優贍，人皆樂輸乎。今或肆毒作威，殘人逞欲，事有常限，因而促之，不量時宜，唯尚强濟，絲不容織，粟不暇舂，矧伊貧虛，能不奔迸。不恕物而務先徵辦，有如是之病焉。然則引人逋逃，蹙人艱窘，唯茲四病，亦有助焉。此由考覈不切事情，而泛循舊轍之過也。

且夫户口增加，田野墾闢，稅錢長數，徵辦先期，若不以實事驗之，則真僞莫得而辨。將驗之以實，則租賦須加，所加既出於人，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户，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有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儻國家所設考課之法，必欲崇於聚斂，則如斯可矣；將有意乎富俗而務理，豈不刺謬歟。

當今之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損上以益下。下苟利矣，上必安焉，則少損者所以招大益也。人既厚矣，財必贍焉，則暫薄者所以成永厚也。臣愚謂宜申命有司，詳定考績，往貴於加者，今務於減焉。假如一州之中，所稅舊有定額，凡管幾許百姓，復作幾等差科，每等有若干户人，每户出若干稅物，各令條舉都數，年別一申使司。使司詳覆有憑，然後錄報户部。若當管之内，人益阜殷，所定稅額有餘，任其據户均減率，計減數多少，以爲考課等差。其當管稅物通比校，每户十分減三分者爲上課，十分減二分者次焉，十分減一分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稅見户，比校殿罰，法亦如之。其百姓所出田租，則各以去年應輸之數，便爲定額，每歲據額徵納，更不勘責檢巡。增闢者勿益其租，廢耕者不降其數，足以誘導墾植，且免妨奪農功，事簡體弘，人必悦勸。每至定户之際，但據雜産校量，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兩稅。如此則吏無苟且，俗變澆浮，不督課而人自樂耕，不防閑而衆皆安土。斯亦當今富人固本之要術，在陛下舉而行之。

又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論稅期限迫促》　建官立國，所以養人也；賦人取財，所以資國也。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給而斂其餘財。遂人所營，恤人所乏，借必以度，斂必以時。有度則忘勞，得時則易給。是以官事無闕，人力不殫，公私相全，上下交愛。古之得衆者，其率用此歟。

法制或虧，本末倒置，但務取人以資國，不思立國以養人。非獨徭賦

繁多，復無蠲貸，至於徵收迫促，亦不矜量。蠶事方興，已輸緣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所繫遲速之間，不過月旬之異，一寬稅限，歲歲相承，遲無所妨，速不爲益，何急敦逼，重傷疲人。

頃緣定稅之初，期約未甚詳衷，旋屬征役多故，復令先限量徵，近雖優延，尚未均濟。望委轉運使與諸道觀察使商議，更詳定徵稅期限聞奏。各隨當土風俗所便，時候所宜，務於紓人，俾得辦集。所謂惠而不費者，則此類也。

（唐）吕温《吕衡州集》卷四《代李侍郎賀德政表》　昨者，臣以潮州刺史李璿撓縱私鹽，耗廢公利，請從免職，以儆慢官。陛下以爲法令更改，且當申諭，道途悠遠，容或未知，俾爲後圖，用緩前責。弘恕包於廣大，明察貫於精微。此則羣臣不可望清光者一也。江南西道觀察使楊憑奏以支郡旱歉，經賦不充，請征居地之羨，且修稅茶之法。陛下以爲天灾流行，有時而息；人怨滯結，貽患則深。縱無日新之美，忍復已除之弊，特令寢奏，姑務流通。有司知晝一之方，販負有昭蘇之望。此又羣臣不可望清光者二也。【略】陛下光臨大寶，星歲將周，貴戚之賜與無聞，恩幸之霑濡殆絶，至於贍軍供國，行賞報功，則必鴻毛府庫，糞土金玉，遂使夏州諸將恨效淺而恩深，劍外三軍知生輕而義重。此又羣臣不可望清光者五也。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外集註》卷六《順宗實錄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詔曰：詔下或有詞一道。曰下或有京尹嗣道王實素以宗屬，累更任使，驟升班列，遂極寵榮，而政乖惠和，務在苛厲。比年旱歉或作暵，先聖憂人，特詔逋租。悉皆蠲免，而實敢肆誣罔，復令徵剝。頗紊朝廷之法，實惟聚斂之臣。自國哀已來，增毒彌甚，無辜斃踣，深所興嗟。朕嗣守洪業，敷弘理道，寧容蠹政，以害齊人。宜加貶黜，用申邦憲。尚從優貸，俾佐遠藩。

實詒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强愎，不顧文法文或作乃。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或無貸字。優人成輔端爲謔嘲之，實聞之，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略】嘗有詔免畿内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譙，市里讙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一九《送許郢州序》　凡天下之事，成於自同。而敗於自異。爲刺史者，恒私於其民，不以實應乎府；爲觀察使者，恒急於其賦，不以情信乎州。繇是刺史不安其官，觀察使不得其政，財已竭而斂不休，人已窮而賦愈急，其不去爲盜也亦幸矣。

又　卷二〇《贈崔復州序》　幽遠之小民，其足跡未嘗至城邑，苟有不得其所，能自直於鄉里之吏者鮮矣，況能自辨於縣吏乎。自辨於縣吏者鮮矣，況能自辨於刺史之庭乎。是刺史有所不聞，小民有所不宣。賦有常而民產無恒，水旱癘疫之不期，民之豐約懸於州，縣令不以言，連帥不以信，民就窮而斂愈急。

又　卷二五《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　減民賦錢歲五千萬，請緩民輸期一月，詔天下輸皆緩一月。

又　《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拜容州刺史容管經略招討使。始城容州，周十三里，置屯田二十四所，化大行，詔加太中大夫。【略】一歲，拜洪州刺史江南西道觀察使，以晉、慈、隰屬河東。公既至，則計口受俸錢，委其餘於官。罷八州無事之食者，以聚其財。始教人爲瓦屋，取材於山，召陶工教人陶，聚材瓦於場，度其費以爲估，不取贏利。凡取材瓦於官，業定而受其價，從令者免其賦之半；逃未復者，官與爲之；貧不能者畀之財，載食與漿，親往勸之。爲瓦屋萬三千七百，爲重屋四千七百。民無火憂，暑濕則乘其高。別命置南北市營諸軍。歲旱，種不入土，募人就工，厚與之直而給其食。業成，人不病饑。爲長衢，南北夾兩營，東西七晨，人去溷污，氣益蘇。復作南昌縣，徙厩於高地，因其廢倉大屋，馬以不連死。明年，築隄捍江，長十二里，疏爲斗門，以走潦水。公去位之明年，江水平隄，老幼泣而思曰：無此隄，吾屍其流入海矣。灌陂塘五百九十八，得田萬二千頃。

又　卷二六《銀青光禄大夫守左散騎常侍致仕上柱國襄陽郡王平陽路公神道碑銘》　還至宣歙池觀察使，進封襄陽郡王。至則出倉米，下其估半，以廩餓人。【略】居宣五年，以疾去位，校其倉，得石者五十萬餘，府得錢千者八十萬。公之爲州，逢水旱，喜賤出與人；歲稔，以其得收，

常有贏利。故在所人不病饑，而官府蓄積。

又 卷三〇《河南令張君墓誌銘》 改虔州刺史。【略】度支符州，折民户租，歲徵緜六千屯。比郡承命惶怖，立期日，惟恐不及事被罪。君獨疏言：治迫嶺下，民不識蠶桑。月餘，免符下，民相扶攜，守州門叫讙爲賀。改澧州刺史。民税出雜産物與錢，尚書有經數，觀察使牒州徵民錢倍經。君曰：刺史可爲法，不可貪官害民。留嚘不肯從，竟以代罷。

又 卷三一《唐故江南西道觀察使中大夫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神道碑銘》 宰相以聞，遂得觀察江南西道。奏罷榷酤錢九千萬。軍息之無已，掌吏壞産猶不釋，囚之；公至，脱械不問。人遭水旱，賦窘。公曰：我且減燕樂，絶他用錢，可足乎。遂以代之。罷軍之息錢，禁浮屠誑誘，壞其舍以葺公宇。三年，法大成，錢餘於庫，粟餘於廩，人享於田廬，謳謠於道途。

又 《江南西道觀察使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墓誌銘》 徵拜中書舍人，既至，謂人曰：吾老，不樂與少年治文書。得一道，有地六七郡，爲之三年，貧可富，亂可治，身安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日日語人。丞相聞，問，語驗，即除江南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至則奏罷推酒錢九千萬，以其利與民。又罷軍吏官債五千萬，悉焚簿文書。又出庫錢二千萬，以丐貧民遭旱不能供税者。禁浮屠及老子；爲僧、道士不得於吾界内因山野立浮屠，老子像，以其誑丐漁利，奪編人之産。在官四年，數其蓄積，錢餘於庫，米餘於廩。

又 《南海神廟碑》 元和十二年，始詔用前尚書右丞、國子祭酒、魯國孔公爲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殿南服。【略】始，公之至，盡除他名之税，罷衣食於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資交，以身爲帥，燕享有時，賞與以節，公藏私蓄，上下與足。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十有八萬，米八萬二千斛，賦金之州耗金，一歲八百，困不能償，皆以正之。加西南守長之俸，誅其尤無良不聽令者。

又 卷三三《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 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爲四十三萬六千人，奏疏罷之。【略】十二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約以取足境内。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税，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

又 卷三七《錢重物輕狀》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綿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綿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内，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草，悉以聽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略】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禄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

（唐）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三《制策一道》 陛下蠲田租以厚農室，而人猶艱食者，生者猶少而費者猶多故也。商乘堅而厭肥，工執輕而仰給，兵横行而厚禄，僧道無爲而取資，勞苦頓瘁，終歲矻矻，濱於死而爲農者，亦愚且少矣。況乎兩税不均，失變通救弊之法，百端横賦，隋長吏自爲之政乎。若均工商老釋之勞逸，輕田野布帛之征税，蠲横暴之賦，減鎮防之兵，則耕者如雲，積者若山矣。臣請再爲陛下精言之。夫賤珍奇之貨，斥雕琢之淫，則工商之道自息矣；黜異端之學，使法不亂而教不煩，則老釋之流當屏矣。且天下所以蔥蔥然者，豈非以兵乎。使税之厚人之屈而不可蠲復者，豈非以商乎。今昆夷未平，邊備未可去，中夏或虞，鎮防未可罷，若就其功，則莫若減而練之也，今之將帥，勝任而知兵者亦寡矣，怙衆以固權位，行賂以結恩澤，因循鹵莽，保持富貴而已，豈暇教訓以時，服習其事乎。今若特加申令，使之教閱，簡奮勇季出之才，去屠沽負販之黨，則十分之士，可省其五矣。多而無用，曷若少而必精乎。又若州府虚張名籍，妄求供億，盡設其給，以豐其私。今若核其名實，糾以文法，則五分之兵，又可省其半矣。夫衆之虚，曷若寡之實乎。一則以寡賦。若江淮州郡，遠寇戎，屬清平，自非具使令備儀注者，一切可罷，以其經費代征徭，蕩逋懸，然後慎擇長吏，曲加綏撫，不四三年，而家給人和，則人猶艱食乎。

又　卷五《吉州廬陵縣令廳壁記》　張君恂恂以奉上，煦煦以字民，剸繁決劇以通敏，彈豪糾黠以沉斷，清白之操，較然絶類，便安之謠，流而遠聞，宜舉其卓卓，以敦沮勸。縣之故習，令將之邑，佐發斂，盛粮縚，具車航，千里迎拜，君以讓卻之，單艇赴官，則吏皆廉。縣之故習，令始至，取官羨物，益備器用，團鄉次役，以供芻粟，君以法論之，一切禁絶，則民知耻。布其大信，推以至誠，促嚴吏家慰懋民户，故秋夏之税，先期而集。

又　《吉州刺史廳壁記》　自江而南，吉爲富州，民朋吏囂，分土艱政。蓋以近歲，適茲不幸，紹繼無狀。大官以降爲者，羞薄而不省務；子弟以資授者，縱欲而不顧法，州遂瘡痍。御史中丞張公歷刺縉、雲、潯陽，用清白端正之治，詔書寵褒，賜以金紫，移蒞於吉。下車之初，視簿書，簿書棼如絲；視胥吏，胥吏沸如糜。召詰其官，皆眊然如醒；登進其民，皆藺然而疲。公噫眙良久，於是大新其典，爲之開之以修省簡便，鍵之以勤疆練密。凡事從宜處約，以躬率之，省費一倍。法防既周，銖兩之姦無所容，墨俗斯息，單民得職。威令神行，惠利川流，未及再期，庶富而教，至於無事。百姓扶老提稚，載路而歌曰：昔吏施施，今吏詹詹。公能馭之，鈐亦爲鈬，跲亦爲廉。始絀而苦，終優以恬。昔民嗷嗷，今民咍咍。公能撫之，鰥寡有怡，流亡既來。徭税先具，污萊盡開。鄉覆官倉，倉無斗糧。公來幾時，積粟埋梁。鄉閱官庫，庫無尺繒。公來幾時，山積層層。瑞露溶溶，降味公松。瑞蓮猗猗，合蔕公池。公有異政，神之祚之。民歌路謠，冀冀聞京師。天子明聖，恩光遠而。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一二《大唐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兼潭州刺史御史中丞雲騎尉賜紫金魚袋李公遺愛碑銘并序》　貞元八年冬十二月，由給事中至於是邦。長沙九疑，澤國回遠，徵令頗繁，物力或屈。歲杪逋負，夫家病之，人未安於里落，和不給於公上。公乃嗇其經用，代其賦輸，厚施已責，過於萬數，得以贍助，使之均安。又以支郡地征，有繫軍實，量力調穀，減輕緡錢。經始致用，爲之倉庾，時其發斂，而歲無凶荒。以封内饋饟，道路風波，轉漕沿洄，儥載煩苦。僦功度木，爲之舟檝，程其遠邇，而師以足食。

又　卷一三《唐故東都留守東都汝州防禦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判東都尚書省事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扶風縣開國伯贈太子少傅杜公神道碑名并序》　先是魏璧未下，東師既老，密疏方略，深圖理安。再勤皇華，大布清問，導以善氣，灑其他腸，不寧方來，克協宸慮。故先皇今上，皆以公之才，可以大受。姑以九牧四征，試其多能。鍾陵上游，提封七郡。命公以廉問之政，師役之後，因緣煩費。雜征逋賦，盡削其書，未逾年而庸亡自占，與夫家相半，能厚下矣。函關陝服，介於周秦，命公以藩屏之任。化用清静，身爲律度，里閈無吠犬，府庭無諍詞，四封之内，幼艾相賀，能去煩矣。河靈蒲坂，陶唐所理，命公以妖正之重。地本沃饒，化之純儉，盡以解梁之鹽，歸於有司。凡緡物錢之息，其出池澤之賦，其入歲一萬萬，率皆罷廢，不以利爲利矣。揚州葆強，都會庶富，命公爲節制之帥。日講軍實，歲修職貢，師貞人和，政成事時。河渠填淤，積歲爲病。乃釃二浸於蜀岡之西，濬舊坊以股引，順地勢而啓閉，滌源導滯，力省功倍，邗溝之人，受其賜而歌頌之矣。勤學在公，盡瘁其身。上思褒優之禮，乃命保釐之任。昔在成周，三后協心，公率其道，寬而有制。且以洛苑汝墳，棄地可闢，籍其介夫，頒以稼器。歲皆登成，人用洽和。地官以之省費，游手以之務本。

又　《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持節親州諸軍事守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護軍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盧公神道碑銘并序》　其在宣州，歲丁騎亢，順其發斂，以救艱食，闊渚田於壅棄，置種食於鄉亭，多方愛人，人用饒給。或曰：持力盈矣，盍上獻乎。公曰：勤人市恩，所不忍也。出軍食緡錢四十萬。以代征徭，爲秋官領使，去冗食百輩。自江而南，均輸池澤，委分部大吏，得命其屬，以能否進退，公不撓焉。責其成以發功，吏採其要，而得均節。其爲地官也，以府帑之羨，繕終南宫，百堵皆興，六職以嚴，備邊力嗇，者費大萬，兵食以饒，亭障以安。

又　卷一四《唐故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子賓客贈户部尚書齊成公神道碑銘并序》　拜蘇州刺史。吴實劇部，大田多稼，浮徭冒役，吏禁或弛，占著名數，户版不均。公乃閱其生齒，書其比要，强家大猾，不得蓋藏。介持單輕，與之紓息。

又　《故散大夫守尚書右僕射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太子太保姚公神道碑銘并序》　興元歲，大輅省方，深燭理本，東求俊乂，徵詣行所。洎清宮旋蹕，拜左司員外郎。紀綱品式，練達明備。轉兵部員外郎。時武師告成，浸沴肅清，四征羣帥，條上功級，材官勇爵，差次賞典，受命顯達，疇庸式叙。遷本司郎中。凶旱之後，被邊艱食，近關蒲、晉十餘城之地，因其徵令，悦以平糴，乃董使車，贏糧息人。

又　卷一七《尚書度支郎中贈尚書左僕射正平節公裴公神道碑銘并序》　歷信、饒二州刺史，復徵爲度支郎中。其佐鍾陵也，領留府之重。居議郎也，贊計司之職。暨登中臺亞中祕，皆兼柱下方書之任。自淮而南，涉江而西，荊衡漢沔，湘中夏口，半天下奥壤，爲都府者十數。公四顧使車，連佩數印，督課郡國，調其盈虚，吏禄兵食之仰給，輸將轉漕之回遠，法錢牢盆之制，田租口賦之差，權其輕重，商其功利。察下人之疾苦，廉長吏之善否，車不輟鞅，有勞於時。其始受命也，寇劇横厲，三川如燬，陰方出師，慕義助順。代宗焦勞念慮，命德宗以雍邸總戎，賦輿所會，征繕不給。有詔輟東方軍市之租，移用於中都。屬受鉞之臣，矜功觖望，師老專利，便文自營。公慨然牒書，譏切備至，嚮之廢格，悉用平鐫。義夫以之感激，王旅以之震耀。

又　卷一九《司徒兼侍中上柱國北平郡王贈太傅馬公行狀》　永泰中，拜鄭州刺史兼侍御史，至是頒六條，撫四方，分憂於上，施惠於下。時兵食方調，杼軸其空，乃闢其田畝，均其户版，每歲一稅，百姓便之，生齒益息，庶物蕃阜。【略】

十四年閏五月，皇帝即位，深燭理本，以太原王業所起，國之北門，非勳德爛然者不能鎮定，特拜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太原尹、北都留守，充河東節度觀察等使。【略】先是，公與軍吏約曰：苟戮力成功者，當竭産以賞。至是悉索家錢與車服臧獲等，奠其價之上下，視其功之薄厚，散於軍中，約五十萬。且曰：苟可以夷患難，勉師人，赤誠之外，無非長物。故盡其私積，賈其餘勇。士皆歔感激，争以效命報焉。優詔褒異，命史臣書之，且詔有司，以量入之賦，如其數以復於公。其毁家佐軍，輕費厚下，皆此類也。【略】公自出車累歲，功捷相繼，而軍中衣食，多出寇境，河東之人，省調給饋餫之勞，歲減其賦。

又　卷二〇《太中大夫守國子祭酒潁川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贈户部尚書韓公行狀》　大歷初，轉運使劉尚書晏，盛選從事，分命四方，而江淮上流，爲之樞會，奏改屯田員外郎兼侍御史，知揚子留後，累歲就加司封郎中。肅給而有守，清明而中節，有司之移用不匱，上國之經費有倫。六七年間，號爲稱職，名實益茂。【略】今上踐位，勵精理本，徵爲淮西淮南等道黜陟使，復拜朝議大夫。攝衣登車，以澄清風俗爲己任。未及行，拜權判户部侍郎專判度支，賜金印紫綬。先是，公兄太傅忠肅公實居其任，受邦國之比要，制財用之均節，物力不屈，王府以充。其出牧也，厥職寖廢。公乃革煩政，振舊綱，既無暴征，亦無遺利，罷省胥吏冗食者二千餘人。明年，太府卿張獻恭廣廩庫，以受歲杪量入之數，又於長安、萬年二縣界，奏貯米穀數十萬石，視年之豐耗，而爲之發斂。人無艱食，歲無災荒，雖元凱之智略，壽昌之功利，不是過也。上方倚以大任，爲執事者所抑，出爲蜀州刺史。蜀多火災，自古所患，俗以爲常，無所懲禁。公到部逾月，令簡事時，里胥不勞，州兵多暇。乃省經用之費，給大半之庸，俾其埏埴，以易蓬藋。翬飛鳥革，相望如雲。授之逾年，乃償其直。三歲在郡，四封恬然，闢田之汙萊三千餘頃，復人之庸亡二千餘户，教之樹藝，俾之生植，井絡之圩，人至于今懷之。

又　卷二二《唐故銀青光禄大夫守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上柱國趙郡開國公贈尚書右僕射李公墓誌銘并序》　其制國用也，調盈虚，御輕重，阜齊人之業而地不加賦，佐公家之急而利無所潀。先是，池澤之稅，因緣爲奸，牢盆以私幣貨寖濫。公則去一朝之便，質終歲之成，變其苦窳，以寬物力，盈入之數，不可勝條。上嗣位之歲，發武庫禁兵，以誅劉闢。三蜀之饋，不乏於軍；千金之費，不征于人，揚天聲於井絡，斷戎首於齊斧。是皆謀猷大績，經理大本，豈止於漢庭桑大夫、耿中丞區區然商功利析秋毫而已哉。

又　卷四〇《進士策第三問》　問：周制什一，是稱中正。秦開阡陌，以業農戰。今國家參酌古道，惠綏元元，均節財征，與之休息。豐年則平糴於轂下，恒制則轉漕於關東，尚虞地有遺利，人有遺力，生之者少，靡之者多，粟帛寖輕而緡錢益重，或去衣食之本以趣末作，自非翔貴之急，則有甚賤之傷。欲使操奇贏者無所牟利，務農桑者沛然自足，以均

貨力，以制盈虛，多才洽聞，當究其術。至若管仲通幣之輕重，李悝視歲之上下，有可以行於今者，因亦陳之，美利嘉言，無辭悉數。

又《補遺・上陳闕政》　畿甸之內，大率赤地而無所望，轉徙之人，斃踣道路。慮種麥時種不得下，宜詔所在，裁留經用，以種貸民。今茲租賦及宿逋遠貸，一切蠲除。設不蠲除，亦無可斂之理。不如先事圖之，則恩歸於上矣。十四年夏旱，吏趣常賦，至縣令爲民毆辱者，不可不察。漕運本濟關中，若轉東都以西緣道倉廩，悉入京師，督江淮所輸，以備常數，然後約太倉一歲計，斥其餘者，以糶于民，則時價不踊，而蓄藏者出矣。大歷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稅入加舊，則出於民者，五倍其初。四方銳於上獻，爲國掊怨，廣軍實之求，而兵有虛籍，剝取多方，雖有心計巧歷，能商功利，其於割股啖口，困人均也。

又《論旱災表》　天下理在百姓安，百姓安在賦稅減，責稅減在經費省，天下未有不由此塗出也。生之者少，靡之者多，物力既屈，人命必蹙。大歷中絹一疋價近四千，今止八百九百，設使稅入之數如其舊，出於人者已五倍其多。又四方守臣，銳於上獻，爲國斂怨，爲身市恩。或廣軍實之求，而兵有虛籍；或倍地征之數，而取以多方。固非家財皆出於人力者也，雖有心計巧歷，能商功利者，其於困人均也，割股啖口，莫甚於斯，在陛下慮之而已，行之而已。大《易》、《節》之說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人。伏望俾有司審量入之數，節輕用之源，無冗食，無浮費，百事省嗇，以俟豐年，此一救災恤患之切務也。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七《爲韋尹謝許折糴表》　臣某言：伏奉詔旨，以臣所請畿內折糴，宜令度支計會定數奏來者。【略】伏以聖明在上，風雨應時，順成之年，穀糴常賤。若無輕重之法，必利兼并之家。輒敢上聞，請行折糴。天光下燭，人隱無遺。宣付所司，允臣所奏。事關理本，惠及生靈。

又　卷二六《天平軍節度使廳壁記》　大和三年冬，天平監軍使以故侯病聞。上方注意治本，乃以牙璋玉節鼎右僕射官稱賜東都留守令狐公曰：予擇文武惟汝兼，前年鎮汴州有顯庸，往年弼憲宗有素貴。徒得君重，剛吾四支。公西拜稽首，登車有耀。不踰旬抵治所，夾清河而域之。【略】凡革前非：罷供第無名錢歲鉅萬，菽粟如之，錦繒且千兩。去苛法急徵毀家償租之令，故流庸自占四萬室。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八《汝州梁縣梁城鄉思義里柳渾年七十四狀》　除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赴江西，與租庸使議復榷鐵及常平倉，便宜制置，得以專征一作任，和鈞闔石之緒，出納平準之宜，國利人逸，得其要道。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〇《與韋丹詔》　勅韋丹：竇從直至，省所陳賀，並奏江、饒等四州旱損，其所欠供軍留州錢米等並已放免，又奏權減俸及修造陂堰，并勸課種蒔粟麥等事宜，具悉。朕頃緣時旱，慮害農功。雖推咎己之心，敢望動天之德，而未逾浹日，膏澤霈然，仰荷玄休，俯增祗惕。卿喜深稱慶，忠切分憂。既覽賀陳，兼詳奏請。至如蠲逋以卹人隱，減俸以濟軍須，抑末業而移風，務茲菽麥，防旱年而歉雨，修利陂塘，皆合其宜，並依所奏。

又　卷二二《奏閿鄉縣禁囚狀》　虢州閿鄉湖城等縣禁囚事宜。右，伏聞前件縣獄中有囚數十人，並積年禁繫，其妻兒皆乞於道路，以供獄糧。其中有身禁多年，妻已改嫁者；有身死獄中，取其男收禁者。云是度支轉運下囚，禁在縣獄，欠負官物，無可填賠，一禁其身，雖死不放。前後兩遇恩赦，今春又降德音，皆云節文不該，至今依舊囚禁。臣伏以罪坐之刑，無重於死。故殺人者罪止於死，坐贓者身死不徵。今前件囚等欠負官錢，誠合填納，然以貧窮孤獨，唯各一身，債無納期，禁無休日，至使夫見在而妻嫁，父已亡而子囚。自古罪人，未聞此苦。行路見者，皆爲痛傷。【略】其囚等人數及所欠官物，并赦文不該事由，臣即未知委細，伏望與宰相商量，兼令本司具事由分析聞奏。如或貧窮是實，禁繫不虛，伏乞特降聖慈，發使一時放免。一則使縲囚獲宥，生死皆知感恩；二則明天聽及卑，遠近自無冤滯。事關聖政，不敢不言。臣兼恐度支鹽鐵使下於諸州縣禁囚，更有如此者，伏望便令續條疏具事奏上。

又　卷二六《息游惰，勸農桑，議賦稅，復租庸，罷緡錢，用穀帛》　當今游惰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所以傷者，由天下錢刀重而穀帛輕也。所以輕者，由賦斂失其本也。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

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儻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終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繡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常反覆思之，實由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糶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糶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求，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已後，其弊或甚於今日矣，非所謂平均調節之道也。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文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迴心。游手於道途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托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欲其浮惰，其可得乎。加以陛下念稼穡之艱難，則薄斂而人足食矣；念紡績之勤苦，則省用而人豐財矣；念異貨之敗度，則寡欲而人著誠矣；念奇器之蕩心，則正德而人歸厚矣。其興利除害也如彼，又修己化人也如此，是必應之如響答，順之如風行。斯可謂下令如流水之源，繫人於苞桑之本者矣。欲其浮惰，其可得乎。

又　卷三三《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尚書崔公墓誌銘并序》　俄改湖州刺史，政如密、歙，加之以聚羨財而代逋租，則人不困，謹茶法以防黠吏，則人不苦，修堤塘以防旱歲，則人不饑，罷氓賴之，如依父母。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二《獻事表》　況陛下以上聖之姿，紹復前統，即位之日，天下惟新。罪叔文之徒，而凶邪之黨散；懸惠琳之首，而悖亂之氣消；發承光之詐，而假威之孽除；反焦陂之田，而蒸庶之情感。其餘滌瑕緩死，薄賦恤人，賜帛耆年，旌閭孝悌，修廢學，建義倉，莫不曲被殊私，覃于有截。【略】

若臣稹者，稟性駑鈍，昧然無識。然以當陛下臨御之始，首陛下策賢之科，擢授諫司，恩萬常品，若復默默與在位者處，則臣莫大之罪，亦萬於常品矣。輒敢冒昧，殊死件奏十事於後：

一曰：教太子以崇邦本；二曰：任諸王以固磐石；三曰：出宮人以消水旱；四曰：嫁諸女以遂人倫；五曰：無時召宰相以講庶政；六曰：序次對百辟以廣聰明；七曰：復正衙奏事以示躬親；八曰：許方幅糾彈以懾姦佞；九曰：禁非時貢獻以絶誅求；十曰：省出入畋遊以防銜蹶。

又　卷三四《錢貨議狀》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減稅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

右，閏正月十七日，宰相奉宣進止如前者。臣以爲當今百姓之困，其弊數十，不獨在於錢貨徵稅之謂也。既聖問言之，又以爲黎庶之重困，不在於賦稅之閣加，患在於剥奪之不已。錢貨之輕重，不在於議論之不當，患在於號令之不行。今天下賦稅一法也，厚薄一概也，然而廉能莅之則生息，貪愚莅之則敗傷，蓋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徵稅暗加之謂乎。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繒綵、巾帽以相市。然而前人以之理，後人以之擾；東郡以之耗，西郡以之贏，又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錢重貨輕之謂乎。自國家置兩稅已來，天下之財，限爲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爲入，定額以給資。然而節將有進獻以市國恩者，有賂遺以買私名者，有藏鐺滯帛以貽子孫者，有高樓廣榭以熾第宅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私有分也，此何從而得之。又國家置度支轉運已來，一則管鹽以易貨，一則受財以輕費，近制有年進、月進之名，有正至三節之獻，彼之管鹽有常也，受財有數也，此又何從而得之。且百姓，國家之百姓也；貨財，國家之貨財也。不足則取之，有餘則捨之，在我而已，又何必授之重柄，假之利權，徇彼之徼恩，成我之怨府哉。

今陛下初臨億兆，首問群寮。誠能禁藩鎮、大臣不時之獻，罷度支、轉運別進之名，絶賂遺之私，節侈靡之俗，峻風憲之舉，深贓罪之刑，精覈考課之條，慎選字人之長，若此，則不減稅而人安，不改法而人理矣。

又　卷三六《中書省議賦稅及鑄錢等狀》　中書門下奏：據楊於陵等議狀，請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等物充稅，一切不徵見錢者。

右，據中書門下狀稱，應徵兩稅，起元和十六年已後，並配端匹斤兩之物，以爲稅額，不用計錢，令其折納，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回計者。伏以兩稅不納見錢，百姓誠爲穩便，或慮土宜不等，恐須更有商量。請令天下州縣，有山野溪洞無布帛絲綿之處，得以九穀百貨一物已上，但堪本處交易用度者，並許折納，便充留州、留使錢數，仍令依當處堪納兩稅匹段及雜貨，估價計折輸納，給用之時，並不得令有加擡。臣等又見比來州縣，緣不納見錢，抑令小户數人，并合共成端匹，期會來往，費擾倍多。令請天下州縣有貧下户兩稅數少，情願輸納見錢者，亦任穩便。若此，則上無抑配之名，下有樂輸之利，以茲析中，實謂得宜。

又據中書門下狀稱：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合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者。伏以糶鹽價錢，自有本使收管，不要州縣條流。至於榷酒利錢，雖則名目不同，其實出於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隨兩稅均配，其中一分置店沽酒，蓋是分外誅求，一則厚取疲人，二則嚴刑檢下。上供既有定數，餘利並入使司。事實煩苛，法非畫一。今請天下州府榷酒錢，一切據貫配入兩稅，仍取兩貫已上户均配，兩貫已下户不在配限。先有置店沽酒處，並請勒停。若此，則賦斂無名額之煩，貧富有等差之異，人知定准，吏絶因緣，臣等商量，以此爲便。

右，據中書門下狀，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節度、團練等使，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錢年支末用物充，待一年後，鑄銅器盡勒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廣鑄處，每年與本充鑄者。臣等約計天下百姓有銅器用度者，分數無多，散納諸使，斤兩蓋寡。創置鑪冶，器具頗繁，一年勒停，並是廢物。軍人既未素習，鎔鑄亦恐甚難。又每年留州、留使錢額，本約一年用度支留，若待鑄得新錢，然遣當州給用，必恐百事又闕，不應時須。臣等商量，請令諸使、諸州一切在所，許百姓以銅器折納稅錢，并度支給價收市。每年每季，隨便近有監冶處，據數送納，所冀鑪冶無創置之勞，工匠有素習之便，不煩鑄本，自有利宜。其州府出銅鉛可廣鑄處，請委諸道有銅鉛處長吏各言利害，具狀申陳，參酌衆情，然議可否。以前據中書門下奏，請令中書門下兩省重議可否奏聞者。臣等謹議如前，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外集》卷三《食貨論》 人君不以聚貨制用之。臣處將相弼諧之任，則奸邪無所容矣。左右貴倖，知所愛之人。非宰相之器，以此職爲裒身之捷徑，取位之要津，皆此汲引，以塞訕謗。領此職者，竊天子之財。以爲之賂，聚貨者所以得升矣。貴操其奇贏，乘上之急，售於有司，以取倍利，制用者所以得進矣。三司皆有官屬，分部以主郡國，貴倖得其賓賂，多託賈人汙吏處之，頗類牧羊而蓄豺，養魚而縱獺，欲其不侵不暴，焉可得也。故盜用貨泉，多張空簿，國用日蹙，生人日困。揚雄上書，言漢武運帑藏之財，填廬山之壑，今貨入權門，甚於是矣。孟獻子有言：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子輿以利國爲非，揚雄以榷酤興歎。稱其職者，必皆挾工商之術，有良賈之才。壽昌習分誅之事，弘元致理之要，雖有倖臣，亦何害於理哉。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一〇《省試策三道・第三問》 問：瞻軍國，給公上，出於物力，其賦稅之謂耶。煩則擾罷黎，省則乏經用。縉紳多士之論及此也，莫不曰擾農困商，敦本抑末，知倚市者爲弊，樹稼者誠勞。必在乎慎擇臨長之官，加重耕織之出。今牧宰非不選也，而富庶未至；衆貨非不制也，而粟帛猶輕。用何方可以致襲黄蒲密之理，以惠康吾人；用何術可以均衣食緡錢之饒，以利澤南畝。斯上心所注，亟以延問。觀光之士，期爲指刖。

對：百姓之貢輸賦，患不在重，而在於勞逸不均也。今自謀叛以來，農勞而兵逸。其租稅所出之名不一，猾吏撓之，後期而輸者，則鞭體出血。若聲仍終不浔蒙不忍欺。故豪農得以蠹奸賈倍之，而美地農產盡歸豪奸。益其地，資其利，而賦歲以薄。失其產者，吏篤其不奉，而賦歲以重。是以割姻愛，棄墳井，亡之他郡而不顧。亡者之賦又均焉。故農夫蠶婦蓬徙塵走於天下，而道死者多矣。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

又《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 今尚書六曹，外雖備其官，而中實繆。今之俗彫訛者，其由户部之綱不理也。昔户部其在開元，最爲治平。當時西有涼六府之饒，東有兩河之賦，仰給之卒，不過四五帥，其餘利殖所入，盡與齊人。四十年間，富庶滂洋之若是。及一日上恃昇平之功，相肆威驕之佷狠，直言得死，諛色獲進，轉掌之間，清蹕巡于巴蜀矣。今西

涼爲虜，兩河爲兵。盡開元天下之兵，不過當今數郡之卒。勝衣之農而百徭出矣。鞭役重繁，不勝於籍，榷之不顧其害，刑之不問其深。吞危衆多，欲無彫訛，不可得也。

又《西邊患對》 元和十有二年夏六月，亞之西出咸陽，行岐、隴之間，採其風。得得西上亡降故老，謂予言邊之所以爲患可痛之狀。【略】今岐隴之土甚饒，而農食不充秕稗，衣結縷無帛布。其稅租納粟，官一而耗倍。細吏憑法而要賂，賂厚者雖逋亦寬之，粟雖後至，必亟與符；賂薄者或稽一日，即白吏笞之。粟當輸則曰次當某人，又當某人，故有累日而不得倍數矣。其他征徭倣此。農盡所穫，不能出其費。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八《唐故宣州觀察使御史大夫韋公墓誌銘并序》 公諱溫字弘育。【略】出爲陝州防禦使，兼御史大夫，服章金紫。廻鶻窺邊，劉稹繼以上黨叛，東徵天下兵，西出禁兵，陝當其衝，公撫民供事就，不兩告苦。

入爲吏部侍郎，典一冬選，老吏無所賣。復以御史大夫出爲宣歙池等州觀察使，賦多口衆，最於江南，公急惡寬窮，益自儉苦，刑律其俗，凡周一歲，無所更改，自至大治。

又 卷一四《唐故銀青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贈吏部尚書崔公行狀》 今上即位四年，公亟請於丞相閣曰：願得一方疲人而治之。除陝虢觀察使，兼御史大夫。【略】凡五年，遷浙西觀察使，加禮部尚書。公曰：三吴者，國用半在焉。因高爲旱，因下爲水者，六歲矣。經賦兵役，不減於民，上田沃土，多歸豪强。苟悦所謂公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酷甚於亡秦。今其是也。於是料民等第，籍地沃堉，均其征賦，一其徭役，經費宴賞，約事裁節，民有宿逋不可減於上供者，必代而輸之。

又《唐故尚書吏部侍郎贈吏部尚書沈公行狀》 出爲湖南觀察使兼御史大夫。【略】經費遊宴，約事裁節，歲有水旱，不可減于常貢者，必爲代之。江西宣州聯歲水災，所貸萬計。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四《賀德音狀》 伏以聖恩緣時稍儉特發德音，誠意憂勤。每事節儉，停罷進奉，降免囚徒。厩馬宫人，既從減省。私率公債，又悉蠲除。戒長吏之貪求，禁遠人之驅掠。大革時弊，特出聖懷。下感人心，上符天意。實帝王之盛事，爲史策之輝光。

又 卷五《論户部闕官斛斗疏》 元和六年，户部侍郎李絳奏曰：今天下州縣，皆有户部闕官俸料職田，禄粟見在，計有三百餘萬石。舊例便牒諸道監院，准時價糶貨，市綾絹送納户部。巡院官既少有公心，皆申報估價至賤，三分無一，未爲姦欺。及依來牒令糶，皆是觀察、刺史、院官所由等賤價糶將，貧溺百姓惠都不收。市輕價皆貴破官錢，計度所糶斛斗迴市輕貨，比及到京輸納之時，損折姦欺，十無七八。枉破官物，利入姦人。無益於公，有害於理。臣伏見自陛下嗣位以來，遇江淮饑歉，三度恩赦。賑貸百姓斛斗，多至一百萬石，少至七十萬石。本道饑儉無米，皆賜江西、湖南等道米。江淮諸道百姓，差使於江西、湖南般運，往返數千里，五六箇月舟船方到。百姓殍殣相望，轉徙溝壑。蓋緣道路遐遠，不救急切也。今天下户部闕官斛斗，伏請便令所在州縣收貯，如是觀察判官一人專知判，諸州即録事叅軍專知判。如有遷轉改易，分明交付後人。如交割之時，妄有情故，虚受物數，便懲責承受專知官。如似損壞，即仰於當處州使公用却迴取當年新斛斗。詔書朝到，斛斗暮給，救倒懸之甚急，免般運之艱難，副聖慈憂恤之仁，免饑人殭殣之苦。若貯貸之外，斛斗甚多，便減價糶，務救百姓艱歉也。

上覽奏，深所嗟賞，曰：若在位者皆能如此用心奉公，朕豈憂天下不理也。遂依所奏勑下。至今守爲程式。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一四《唐故金紫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致仕上柱國宏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贈司空楊公墓誌銘》 其年冬遷浙江東道團練觀察使。越中大饑，人至相食，公奏請度支米三十萬斛，又乞糴他道以賑救之，民得生全。【略】

其在廣州【略】節度使徐申以己俸薄，月加三十萬，且曰：後來所期共守。公引常袞所奏勑皆罷之。【略】

宰相裴垍素未知公，及遂振之譖，遂以公爲吏部侍郎。重修甲勑，用備姦源又於南曹更置別歷，以相檢覆，奏令選人納直，爲出籤告以給之。吏息姦欺，官收羨錢，公食豐絜，廨宇以修，迄兹守行，遂爲故事。凡歷四年，補内外官三千餘員，皆當其分，無怨訴者。轉兵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當淮西用兵，漕輓供饋，鹽鉄積欠官錢，與之廷辯。

又　卷一五《兵部侍郎贈工部尚書武公墓誌銘》　其爲諫議、舍人，每遇事不當，必奏疏盡言。皇甫鎛爲相，剝下以媚天子，給邊兵衣食以不可用物，兵士或以火燔之，其帥大哭，將自刃者，邊幾亂。公累以疏言，憲宗召問，大悦。踰月，鎛竟罷度支。

又　《故歙州長史隴西李府君墓誌銘》　既冠，得濠州定遠尉。假令他縣，令嚴而行，吏急民寬，富豪并貧民之產而不稅者，盡以法治之，貧民用安。

又　《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　及在宣州，【略】又以羨錢四十萬代稅户之貧者，故旱雖甚，而人忘災。【略】

轉户部侍郎，判度支。【略】舊賦於州郡者，或非土地所有，則厚價以市之他境。坦悉條奏，各去其所無，罷宣歙度支來，收其價以移之於湖南，免江南鹿腊，配之鄜、汝州。以韓重華爲代北水運使，開廢田，列柵二十，益兵三千人，歲收粟二十萬石。【略】

坦至東川，奏罷兩稅外山澤、鹽井、榷率之籍，夷人歌之。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僚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六年五月〕庚申，詔：如聞諸道水旱害人，疾疫相繼，【略】諸道既有賑賜，國費復虛不充，其供御所須及諸公用，量宜節減，以救凶荒。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今月十七日，延英面奉聖旨，令誡約天下州府，應有逃亡户口，其賦稅差科，不得攤配見在人户上者。伏以諸道州府，或兵戈之後，災沴之餘，户口逃亡，田疇荒廢，天不敷佑，人多艱危。鄉閭屢困於征徭，帑藏因茲而耗竭，遂使從來經費色額，太半空系簿書。緩徵斂則闕於供須，促期限則迫於貧苦。言念凋弊，勞乃憂勤，不降明文，孰知聖念。其逃亡户口賦稅及雜差科等，須有承佃户人，方可依前應役。如將闕稅課額，攤於見在人户，則轉成逋債，重困黎元。或富者有連阡之田，貧者無立錐之地，欲令均一，固在公平。若令狡猾之徒，得以升降由己，望其完葺，不亦難乎。全由長吏竭誠，方使疲甿漸泰。臣等商量，令諸道州府準此條疏，應有逃亡户口稅賦并雜色差科等，並不得輒更攤配於見存人户之上。務設法招攜，多方撫御，乘茲豐稔，重獲昭蘇。苟致安寧，自當遷陟，不遵詔令，必舉典刑。從之。

又　卷四八《食貨志》　先王之制，度地以居人，均其沃瘠，差其貢賦，蓋斂之必以道也。量入而爲出，節用而愛人，度財省費，蓋用之必有度也。是故既庶且富，而教化行焉。周有井田之制，秦有阡陌之法，二世發閭左而海内崩離，漢武稅舟車而國用以竭。自古有國有家，興亡盛衰，未嘗不由此也。【略】

開元八年正月敕：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之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疋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略】

〔大曆四年〕其年十二月，敕：今關輔墾田漸廣，江淮轉漕常加，計一年之儲，有太半之助，其於稅地，固可從輕。其京兆來秋稅，宜分作兩等，上下各半，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準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畝稅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長一一存撫，令知朕意。

又　卷七〇《岑文本傳》　〔貞觀〕十一年，從至洛陽宮，會穀、洛泛溢，文本上封事曰：【略】今雖億兆乂安，方隅寧謐，既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户口減損尚多，田疇墾闢猶少。覆燾之恩著矣，而瘡痍未復；德教之風被矣，而資產屢空。是以古人譬之種樹，年祀綿遠，則枝葉扶疏；若種之日淺，根本未固，雖壅之以黑墳，暖之以春日，一人搖之，必致枯槁。今之百姓，頗類於此。常加含養，則日就滋息；暫有征役，則隨而凋耗。凋耗既甚，則人不聊生；人不聊生，則怨氣充塞；怨氣充塞，則離叛之心生矣。【略】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爲念。明選舉，慎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爲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畋遊之娛；

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雖爲國之常道，陛下之所常行，臣之愚心，唯願陛下思之而不倦，行之而不怠。

又 卷八五《張文瓘傳》 龍朔年，累授東西臺舍人、參知政事。尋遷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兼知左史事。時初造蓬萊、上陽、合璧等宮，又征討四夷，厩馬有萬匹，倉庫漸虛。文瓘因進諫曰：人力不可不惜，百姓不可不養，養之逸則富以康，使之勞則怨以叛。秦皇、漢武，廣事四夷，多造宮室，使土崩瓦解，户口減半。臣聞制化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人罔常懷，懷於有仁。陛下不制於未亂之前，安能救於既危之後。百姓不堪其弊，必構禍難，殷鑒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安撫之，無使生怨。上深納其言，於是節減厩馬數千匹，賜文瓘繒錦百段。

又 卷一〇五《王鉷傳論》 夫奸佞之輩，惟事悦人；聚斂之臣，無非害物。賈禍招怨，敗國喪身，罕不由斯道也。君人者，中智已降，亦心緣利動，言爲甘聞，志雖慕於聖明，情不勝於嗜欲，徒有賢佐，無如之何，所以禮經戒其勿畜。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開元之倖人也，或以括户取媚，或以漕運承恩，或以聚貨得權，或以剝下獲寵，負勢自用，人莫敢違。張説、李林甫手握大權，承主恩顧，尚遭凌擯，以身下之，他人即可知也。然天道惡盈，器滿則覆，終雖不令，其弊已多，良可痛也。宋璟、裴耀卿、許景先獲居重任，因融薦之，此亦有鳳之一毛也。玄宗以聖哲之姿，處高明之位，未免此累，或承之羞，後之帝王，得不深鑑。

又 《王鉷傳贊》 財能域人，聚則民散。如何帝王，志求餘羨。融、堅、矜、鉷，因利乘便。以徼寵榮，宜招後患。

又 卷一〇八《杜鴻漸傳》 肅宗北幸，至平涼，未知所適。鴻漸與六城水運使魏少遊、節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盧簡金、關内鹽池判官李涵謀曰：今胡羯亂常，二京陷没，主上南幸於巴蜀，皇太子理兵於平涼。然平涼散地，非聚兵之處，必欲制勝，非朔方不可。若奉殿下，旬日之間，西收河、隴，迴紇方强，與國通好，北徵勁騎，南集諸城，大兵一舉，可復二京。雪社稷之恥，上報明主，下安蒼生，亦臣子之用心，國家之大計也。鴻漸即日草牋具陳兵馬招集之勢，錄軍資、器械、倉儲、庫物之數，令李涵齎赴平涼，肅宗大悦。

又 卷一一七《嚴震傳》 〔建中三年〕三月，德宗至梁州。山南地貧，糧食難給，宰臣議請幸成都府。震奏曰：山南地接京畿，李晟方圖收復，藉六軍聲援。如幸西川，則晟未見收復之期也。幸陛下徐思其宜。議未決，李晟表至，請車駕駐驆梁、洋，以圖收復，羣議乃止。梁、漢之間，刀耕火耨，民以採稆爲事，雖節察十五郡，而賦額不敵中原三數縣。自安、史之後，多爲山賊剽掠，户口流散大半。洎六師駐驆，震設法勸課，鳩聚財賦，以給行在，民不至煩，供億無闕。其年六月，收復京城，車駕將還京師，進位檢校尚書左僕射。詔曰：朕遭罹寇難，播越梁、岷，蒸庶煩於供億，武旅勤於扞衛。凡百執事，各奉厥司，眷于是邦，復我興運，宜加崇大，以示將來。宜改梁州爲興元府，官名品制，同京兆、河南府；鄭縣升爲赤，諸縣升爲畿。見任州縣官，考滿日放選，百姓給復一年。

又 卷一二三《劉晏李巽等傳論》 歷代操利柄爲國計者，莫不損下益上，危人自安，變法以弄權，斂怨以構禍，皆有之矣。如劉晏通擁滯，任才能，富其國而不勞於民，儉於家而利於衆。或問曰：鄭子產吏不能欺，宓子賤吏不忍欺，西門豹吏不敢欺。三子者，古之賢人也，吏皆懷其欺而不能、不忍、不敢也。晏之吏，遠近自不欺者何也。答曰：蓋任其才而得其人也。晏歿，故吏二十餘年繼掌財賦，不其是哉。《史記·貨殖》云：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晏治天下，無甚貴甚賤之物，泛言治國者，其可及乎。【略】第五琦促辦應卒，民不加賦，而國豐饒，亦庶幾矣。然鑄錢變法，物貴身危，其何陋哉。凡利國者，農商之外，不可爲也。

又 《劉晏李巽等傳贊》 豐財忠良，晏道爲長。琦、宏、滂、巽，咸以利彰。

又 卷一二六《李涵傳》 朔方節度郭子儀奏爲關内鹽池判官。肅宗北幸平涼，未有所適。涵與朔方留後杜鴻漸，草牋具朔方兵馬招集之勢，軍資倉儲庫物之數，咸推涵宗枝之英，純厚忠信，乃令涵奉牋至平涼謁見。

又 卷一二八《趙憬傳》 〔貞元〕八年四月，竇參罷黜，憬與陸贄

並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憬深於理道，常言：爲政之本，在於選賢能，務節儉，薄賦斂，寬刑罰。

又　卷一三五《王叔文傳》　叔文賤時，每言錢穀爲國大本，將可以盈縮兵賦，可操柄市士。

又　卷一四八《李藩傳》　〔元和〕四年冬，顧謂宰臣曰：前代帝王理天下，或家給人足，或國貧下困，其故何也。藩對曰：古人云儉以足用。蓋足用繫於儉約。誠使人君不貴珠玉，唯務耕桑，則人無淫巧，俗自敦本，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自然帑藏充羨，稼穡豐登。若人君竭民力，貴異物，上行下效，風俗日奢，去本務末，衣食益乏，則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自然國貧家困，盜賊乘隙而作矣。今陛下永鑒前古，思躋富庶，躬尚勤儉，自當理平。伏願以知之爲非艱，保之爲急務，宮室輿馬，衣服器玩，必務損之又損，示人變風，則天下幸甚。帝曰：儉約之事，是我誠心；貧富之由，如卿所說。唯當上下相勗，以保此道，似有踰濫，極言箴規，此固深期於卿等也。藩等拜賀而退。

又　卷一五七《王彥威傳》　〔元和〕五年，遷諫議大夫。朝廷自誅李師道，收復淄青十二州，未定户籍，乃命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税使。朝法振舉，人不以爲煩。

又　卷一七一《李渤傳》　再遷爲庫部員外郎。時皇甫鎛作相，剝下希旨。會澤潞節度使郗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渤上疏曰：臣出使經行，歷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户，今纔一百餘户，闔鄉縣本有三千户，今纔有一千户，其他州縣大約相似。訪尋積弊，始自均攤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須五家攤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攤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斂之臣剝下媚上，唯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絶攤逃之弊。其逃亡户以其家產錢數爲定，徵有所欠，乞降特恩免之。計不數年，人必歸於農矣。夫農者，國之本，本立然後可以議太平。若不由兹，而云太平者，謬矣。

又　卷一七二《李石傳》　開成元年，改元，大赦。石等商量節文，放京畿一年租税，及正、至、端午進奉，並停三年，其錢代充百姓紐配錢。諸道除藥物、口味、茶菓外，不得進獻。諸司宣索製造，並停三年。赦後，紫宸宣對，鄭覃曰：陛下改元御殿，全放京畿一年租税，又停天下節鎮進奉。恩澤所該，實當要切。近年赦令，皆不及此。上曰：朕務行其實，不欲崇長空文。石對曰：赦書須内置一本，陛下時省覽之。十道黜陟使發日，付與公事根本，令與長吏詳擇施行，方盡利害之要。石以從前德音雖降，人君不能守，姦吏從而違之，故有内置之奏以諷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四《省號上・給事中》　〔元和十四年〕其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鎛重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兩税、榷酒、鹽利、米價等定段，加估定數。又奏：近年天下所納鹽酒等利擡估者，一切追徵。詔既可，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殘，往者雖估踰其實，今固不可復追。疏奏，命宰臣召植，宣旨嘉諭，許輟已行之詔。物議美之。

又　卷八四《租税下》　〔大中〕四年正月制：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税之外輒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尚恐因循，宜委御史臺切加糾察。其諸道州府應所徵兩税匹段等物，并留州使錢物，納匹段虚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于虚估匹段數内徵實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如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官專知官當重懲責。又青苗兩税，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税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書。自今已後，勒州縣切加覺察，如有此色，須議痛懲。其地仍便勒還本主，更不在論理價值之限。

又　《雜録》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佛教寖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且一夫不耕，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貞觀、開元，亦常釐革，剗除不盡，流衍滋多。中外誠臣，協予正意，濟民利衆，予不讓焉。天下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爲兩税户十五萬人。

又　卷八五《團貌》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户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

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户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

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文：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赦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户。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户，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又《**定户等第**》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户等第，並須與本户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户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從析户祇承，勿容遞相影護。

又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税，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户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户。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于賦税。自今已後，每至定户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彝倫。

又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赦文：天下户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户，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又《**籍帳**》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户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又《**逃户**》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偽濫，并逃户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氾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鍔、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燾、河南縣尉于孺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勛、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温、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廣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户口，檢責賸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静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即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即徵。逃户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蠹食府庫，侵害黎民，户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皋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税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憬爲盈川尉。于是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虚張其數，亦有以實户爲客者。歲終，得客户錢百萬，一時進入宫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於尚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户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税，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幾，瑒又出爲外職。

又〔天寶〕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户，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税，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徧。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至德二載二月敕：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户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

乾元三年四月敕：逃户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户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税。逃人歸復，宜並却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

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

又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貲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户，或恐務免正税，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户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户桑地，以充税錢。逃户産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户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强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户内征税，有餘即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户錢草斛斗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内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户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户，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税錢，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産人且爲佃事，與納税糧。如五年内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户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户未歸五年内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文宗〕時豪民侵噬産業不移户，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貧。至於依富室爲奴客，役罰峻於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税，民苦其擾。

又　**卷七六《高宗則天武皇后傳》**　上元元年，進號天后，建言十二事：一、勸農桑，薄賦徭；二、給復三輔地；三、息兵，以道德化天下；四、南北中尚禁浮巧；五、省功費力役；【略】十一、京官八品以上益稟入；【略】帝皆下詔略施行之。

又　**卷九五《竇静傳》**　太宗即位，授司農卿，封信都縣男。趙元楷爲少卿，静鄙其聚斂，因會官屬大言曰：如煬帝奢侈，竭四海自奉，司農須公矣。今天子躬節儉，屈一人安兆庶，惡用公哉。元楷大慙。

又　**卷一〇七《陳子昂傳》**　垂拱初，詔問羣臣調元氣當以何道。子昂因是勸后興明堂、大學，即上言：【略】今軍旅之弊，夫妻不得安，父子不相養，五六年矣。自劍南盡河、隴，山東由青、徐、曹、汴，河北舉滄、瀛、趙、鄭，或困水旱，或頓兵疫，死亡流離略盡。尚賴陛下憫其失職，凡兵戍調發，一切罷之，使人得妻子相見，父兄相保，可謂能静其機也。

又　**卷一一八《張廷珪傳》**　玄宗開元初，大旱，關中飢，詔求直言。廷珪上疏曰：【略】誠願約心削志，考前王之書，敦素樸之道，登端士，放佞人，屏後宫，減外厩，場無蹴鞠之玩，野絶從禽之樂，促遠境，罷縣戍，矜惠惸獨，蠲薄徭賦，去淫巧，捐珠璧，不見可欲，使心不亂。

又　**卷一二五《蘇瓌傳》**　時十道使括天下亡户，初不立籍，人畏搜括，即流入比縣旁州，更相庇蔽。瓌請罷十道使，專責州縣，豫立簿注，天下同日閱正，盡一月止，使梶姦匿，歲一括實，檢制租調，以免勞弊。

又　**卷一三一《李石傳》**　開成赦令：賜京畿一歲租；停方鎮正、至、端午三歲獻，以其直代百姓配緡；天下非藥物茗果，它貢悉禁；又罷宣索、營造。帝曰：朕務其實，不欲事空文。

又　**卷一三二《吴兢傳》**　明年六月，大風，詔羣臣陳得失。兢上疏曰：【略】且陛下承天后、和帝之亂，府庫未充，冗員尚繁，户口流散，法出多門，賕謁大行，趨競彌廣。此弊未革，寔陛下庶政之闕也，臣不勝惓惓。願斥屏羣小，不爲慢游，出不御之女，減不急之馬，明選舉，慎刑罰，杜僥倖，存至公，雖有旱風之變，不足累聖德矣。

又　卷一四三《徐申傳》　遷韶州刺史。韶自兵興四十年，刺史以縣爲治署，而令丞雜處民閭。申按公田之廢者，募人假牛犂墾發，以所收半畀之，田久不治，故肥美，歲入凡三萬斛。諸工計所庸，受粟有差，乃徙治故州。未幾，邑閈如初。創驛候，作大市，器用皆具。

又　《郗士美傳》　改河南尹，檢校工部尚書，充昭義節度使。昭義自李抱真以來皆武臣，私廚月費米六千石，羊千首，酒數十斛，潞人困甚。士美至，悉去之，出稟錢市物自給。又盧從史時，日具三百人膳以餉牙兵，士美曰：卒衛於牙，固職也，安得廣費爲私恩。亦罷之。

又　《辛祕傳》　進拜昭義軍節度使。是時，承討恒、趙之後，潞人彫耗。祕至，則約出入，裁用度，比四年，儲錢十七萬緡，糧七十萬斛，器械堅良，隱然復爲完鎮。

又　卷一四七《王虔休傳》　治潞二歲，遷昭義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始，屬城州縣守宰多署它職，不親政，故治苟簡。虔休悉增俸稟，遣就部，人以妥安。【略】虔休性恪敏，節用度，既没，所部帑廩皆可支數歲。

又　卷一五〇《劉晏李巽等傳論》　生人之本，食與貨而已。知所以取，人不怨；知所以予，人不乏。道御之而王，權用之而霸，古今一也。劉晏因平準法，斡山海，排商賈，制萬物低昂，常操天下贏貲，以佐軍興。雖挈兵數十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債而振，晏有勞焉，可謂知取予矣。其經晏辟署者，皆用材顯，循其法，亦能富國云。

又　卷一五五《馬燧傳》　累進至鄭州刺史。勸督農力，歲一稅，人以爲便。徙懷州。時師旅後，歲大旱，田弗不及耕。燧務勤教化，止橫調，將吏有親者，必造之，厚爲禮，瘠暴喪，止煩苛。

又　卷一五七《陸贄傳》　以書判拔萃補渭南尉。德宗立，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行天下。贊説使者，請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僊乂，四賦經財實，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略】八計曰：視户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贏縮以稽本末，視賦役薄厚以稽廉冒，視桉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虚以稽決滯，視姦盜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衆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略】四賦曰：閱稼以奠稅，度產以衰征，料丁壯以計庸，占商賈以均利。【略】五要曰：廢兵之冗食，蠲法之橈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事之非要。時皆韙其言。

又　卷一五九《陸亘傳》　初爲兗州，對延英，具陳：節度分兵屯屬州，刺史不能制，故易亂。帝因詔屯士得隸刺史。温州瀕海，經賊亂，奪官吏半禄代民租，後相沿，更以爲姦，亘還官全稟，繩贓罪，吏畏而賴之。

又　《王緯傳》　〔李〕泌執政，奏於己有私恩，德宗許爲泌報，故進緯給事中。浙西觀察使缺，泌擬緯，帝曰：是朕爲君報德者乎。黄門要地，獨不留議事耶。對曰：浙西賦入尤劇，緯清而忠，能惠養民，故請遣之。制可。初，州縣有韓滉時罷錢未入者十八萬緡，府史請哀爲進奉，緯上疏願蠲以紓民，詔聽之。貞元十年，加御史大夫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裴延齡以諸道負錢四百萬緡獻爲羨錢，以圖寵，緯奏此諸州經費，大忤延齡意，改檢校工部尚書。

又　卷一六四《崔衍傳》　居十年，裁用度，府庫充衍。及穆贊代州，以錢四十萬緡假民賦，故雖旱，人不流捐，由衍蓄積有素也。

又　卷一六六《杜佑傳》　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軍亂，立其子愔，請于朝，帝不許，乃詔佑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徐泗討定之。佑具舫艦，遣屬將孟準度淮擊徐，不克，引還。佑於出師應變非所長，因固境不敢進，乃詔授愔徐州節度使，析濠、泗二州隸淮南。初，佑決雷陂以廣灌溉，斥海瀕棄地爲田，積米至五十萬斛，列營三十區，士馬整飭，四鄰畏之。

又　卷一六七《王式傳》　大中中，爲晉州刺史，飾郵傳，器用畢給。【略】徙安南都護。故都護田早作木柵，歲率緡錢，既不時完，而所責益急。式取一年賦市芍木，豎周十二里，罷歲賦外率以紓齊人。浚壕繚柵，外植刺竹，寇不可冒。【略】初，容管災歉，不歲貢，式始上輸，大犒宴軍中。

又　卷一七〇《王鍔傳》　遷嶺南節度使。廣人與蠻雜處，地征薄，多牟利於市，鍔租其廛，榷所入與常賦埒，以爲時進，裒其餘悉自入。諸蕃舶至，盡有其稅，於是財蓄不貲，日十餘艘載皆犀象珠琲，與商賈雜出于境。數年，京師權家無不富鍔之財。【略】

進兼太子太傅，徙河東。河東自范希朝討鎮無功，兵才三萬，騎六

百，府庫殘耗。鍔能補完蠹費，未幾，兵至五萬，騎五千，財用豐餘。

又 卷一七二《杜亞傳》 興元初，入遷刑部侍郎，又拜淮南節度使。【略】然承陳少游後，哀率煩重，用度無藝，人冀有所矯革，而亞雅意承弼，厭外官，往往不親事，日夜召賓客言噱流連。方春，南民爲競度戲，亞欲輕駛，乃鬆船底，使篙人衣油綵衣，没水不濡，觀沼華邃，費皆千萬。隴西李衡在坐曰：使桀、紂爲之，不是過也。既泛九曲池，曳繡爲騶，詫曰：要當稱是林沼。衡曰：未有錦纜，云何。亞大慚。自是府財耗竭。

又 卷一七七《李翺傳》 又條興復太平，大略曰：【略】臣聞定禍亂者，武功也；復制度、興太平者，文德也。今陛下既以武功定海内，若遂革弊事，復高祖、太宗舊制：用忠正而不疑；屏邪佞而不邇；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絶進獻，寬百姓租賦；厚邊兵，以制蕃戎侵盜；數引見待制官，問以時事，通壅蔽之路。此六者政之根本，太平所以興。

又 卷一八二《李珏傳》 遷河陽節度使，罷横賦宿逋百餘萬。以吏部尚書召，珏去鎮，而府庫十倍於初。

又 卷一九七《韋宙傳》 出爲永州刺史。州方災歉，乃斥官下什用所以供刺史者，得九十餘萬錢，爲市糧餉。俗不知法，多觸罪，宙爲書制律并種植爲生之宜，户給之。州負嶺，轉餉艱險，每饑，人輒莩死，宙始築常平倉，收穀羨餘以待乏。罷冗役九百四十四員。縣舊置吏督賦，宙俾民自輸，家十相保，常先期。湘源生零陵香，歲市上供，人苦之，宙爲奏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海西公太和四年九月 燕王公、貴戚多占民爲蔭户，胡三省注：晉制：官品自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有差，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二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國之户口，少於私家，倉庫空竭，用度不足。尚書左僕射廣信公悦綰曰：今三方鼎峙，各有吞併之心。而國家政法不立，豪貴恣横，至使民户殫盡，委輸無入，吏斷常俸，戰士絶廩，官貸粟帛以自贍給；既不可聞於鄰敵，且非所以爲治，宜一切罷斷諸蔭户，盡還郡縣。燕主暐從之，使綰專治其事，糾摘奸伏，無敢蔽匿，出户二十餘萬。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二《帝王・即位赦上・神堯即位赦》 可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武德元年。【略】有官及庶人，賜爵一級，義師所行之處，給復三年，自餘給復一年。

又 《太宗即位赦》 闕内及蒲、芮、虞、秦、陝、鼎六州免二年租調，自餘率土，普給復一年。年八十以上，各賜米二石，綿帛五段。百歲以上，各賜米四石，綿帛十段，仍加版授，以旌尚齒。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事優卹。

又 《中宗即位赦》 設官量才，固須稱職，比來委任，稍亦乖方，遂使鞫獄推囚，不專法寺，撰文修史，豈任秘書，營造無取於將作，句勘罕從於比部，多差别使，又着判官，在於本司，便是曠位。並須循名責寔，不得越守侵官。【略】

天下軍鎮，不要者多，轉輸艱辛，府庫虚耗，事須改弊，不可循常。宜簡内外官人有材識者，分遣充使，巡邊按覆，須留鎮遏，及應減一事已上，並委使人，共所管詳度，還日具利害聞奏。其應支兵，先取當土及側近人，仍隨地配割，分州定數，年滿差替，各出本州，永爲格例，不得踰越。【略】

頃者户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劇，非軍國切要者，並量事停減。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時價付錢。自非省支敕索，不得輒有進送。諸貢物皆須任土，當處無者不得别求，仍於常數每事量減。緣百姓間所有不穩便者，並委州府具狀奏聞，朕當親覽，即爲釐革。

天下百姓，並免今年租及地税。自今以後，租庸准符配定，更不須徵折脚價錢。其已前未徵得者，亦即免放。天下宗姓，並准舊式，房州百姓，宜給復三年。其諸司官員并雜色役掌幕士門役之徒、兼音聲之人及丁匠等，非灼然要籍，並量事減省。所司速爲條制。厩馬數多，皆須秣飼，食人之粟，日費滋深。殿中諸閑厩馬，量支留以外，抽送外州馬坊及本監牧。其東宫諸王公主等馬應官供者，亦令隨事減省。奢淫伎巧，寔爲蠹弊，皆因節日宗屬婚親王公妃主競相賀遺，或造珍麗，妄爲進奉，帛綵異飾，雕鏤竒文，假撰樓臺，僞裝禽獸，諸如此類，深是害時，宜明勑格，嚴加禁斷。【略】神龍元年二月五日。

又《肅宗即位赦》　諸色勾徵逋租懸調，及官錢在百姓腹内，並宜放免。靈州改爲靈武大都督府，上縣爲望，中縣爲上，官寮等一切便授。天下耆壽，各賜物五段，侍老版授太守、縣令有差，各賜物五段。天下諸道百姓，本道採訪使差郡縣官存問。四方將士，各賜馬一匹，六品以下，賜物十段。

又《代宗即位赦》　太官饗饍等，特宜減省，有涉奢侈，一切宜停。天下百姓，逋租懸調，貸糧種子，諸色欠負官物，一切放免。

又《順宗即位赦》　應緣山陵制度及喪儀禮物，博詢可否，務遵禮度，必誠必信，副朕衷懷。橋道置頓，並以内庫錢充，諸有費用，先給工價，仍以見錢，更不折物，不得輒令科配。

天下百姓，應欠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已前榷酒及兩稅錢物、諸色逋懸，一物已上，一切放免。京畿諸縣，應今年秋夏青苗錢，並宜放免。天下諸州府，應須夫役、車牛驢馬脚價之類，並以兩稅錢自備，不得別有科配，仍並以兩稅元敕處分，仍永爲恒式，不得擅有諸色榷稅。

常貢外，不得別進物錢。金銀器皿、奇綾異錦、彫文刻鏤之類，若已發在路者，並納左藏庫。

清净者，理國之本；恭儉者，修已之端。朕臨御萬邦，方弘此道，苟可濟物，予何愛焉。宫掖之中，宜先省約。其後宫細人、弟子、音聲人等，並宜放歸親族。應緣宫市，並出正文帖，仍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所緣諸宫要妳母，並取食糧户充稅，不得科配寺觀。【略】

百司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内外官料錢、職田等，厚薄不均；兩稅及諸色榷稅，錢物重輕，須有損益，並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具利害，條件以聞。

又《穆宗即位赦》　所緣山陵造作，及橋道置頓所須，並以内庫錢充，不得輒令科配百姓。度支諸州府監院，從貞元八年已後至元和十年已前，共計欠錢壹百萬伍仟玖百餘貫；鹽鉄使諸監院應欠元和十三年已前錢物，除准前制疏理外，共計壹百捌萬捌仟陸百餘貫石等；户部諸州府，從建中三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已前，應欠在州貧窮并遭水旱逃亡百姓腹内，兼連接淮西、河南賊界，并燒劫散失，及貸百姓錢物伍拾萬玖百餘貫石等；京兆府從元和五年已後至十三年已前，應欠諸色物共肆拾壹萬玖仟陸百餘貫石束等；州府、監院百姓欠負，但不在官典所由腹内者，一切放免。

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應有官莊宅、鋪店、碾磑、茶菜園、鹽畦、車坊等，宜割屬所管州府。

諸道除邊事營田處，其軍糧既取官正稅米分給，其所管營田自爲軍中如要營田，任取食糧健兒，不得輒妄招召。

天下百姓等自屬艱難，棄其鄉井，户部版籍，虚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姦弊濫生，自今已後，宜准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俗居，但據資産差率。

其擇刺史、縣令，宜委門下中書、尚書省、御史臺官，有所諳知，即具聞奏。如贓污殘人，當坐舉主。

榷稅之法，雖合同遵，瘡痍之餘，姑欲寬假。其河北鹽，宜委度支與榷鹽使審細商量，具條流聞奏。

内外百官食料錢，一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内外百司各賜錢壹萬貫充本，各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應屬諸軍諸使諸司人等在村鄉及坊市店鋪經紀者，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如有違越，所司具所屬司并其人名聞奏。如聞度支、鹽鉄院等，所在影占富商高户，庇入院司，不伏州縣差科，疲人偏苦，事轉不濟。如有此色，仰當日勒歸。

諸道州縣除正敕率稅外，不得妄托進奉，擅有諸色榷率。天下州府，除兩稅合送上都錢物及所司常貢外，輒不得别進物錢，并方鎮得替後至城，亦不得輒有進獻。

又　卷三《帝王・改元上・改元光宅詔》　又兩京之所，徭賦實繁，亦令所司，作優量法，使勞逸得所。靈駕所涉，千里斯遥，在路黎萌，莫不哀奉。念其勞敝，情增感惻，其緣供頓及山陵者，並免今年課稅。【略】

諸年八十以上，各賜粟二石、綿帛二段。九十以上，賜粟三石、綿帛三段。百歲已上，賜粟五石、綿帛五段。並依舊例版授。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鰥寡惸獨篤疾之徒，不能自存者，並加賑恤。

又　卷四《帝王・改元中・改元載初赦》　天下百歲以上老人，版授

下州刺史，米粟五石、帛十段；九十以上，版授上州司馬，米粟四石、帛七段。八十以上，版授縣令。

逋租懸調并丁夫、雜匠、衛士，及有番弟等達番及逃走應陪番及徵課調者，並特宜免放。其欠負官物及盜詐三庫物，並不在赦限。鰥寡孤獨篤疾等不能存立者，量加賑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略】

今年麥不熟處及遭霜澇之處，並量放庸課，州縣好加檢校，勿使飢饉。新年軍差科百姓，稍有辛苦，亦宜量加優恤，蠲其徭役。所司類例處分。供象州軍百姓艱辛處未得復者，宜給復一年。洛州輦轂徭役繁多，代、朔、并、忻等州行軍，及諸州供明堂木及銅處，所司各類例節級給復。

又《改元天寶赦》　聞百姓之內，或有户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天下侍老八十已上者，宜委州縣官每加存問，仍量賜粟帛。侍丁者，令其養老；孝假者，矜其在喪。此王政優容，俾申情禮，而官吏不依令式，多雜役使，自今後不得復然。

又《改天寶三年爲載制》　自今已後，太守、縣令兼能勾當租庸，每載加數成分者，特賜以中上考。如三載之內皆有成分，所司錄奏，超資與處分。其丁户口仍須按寔，不得取虛挂之名，使親隣代納，受其姦弊。凡在黎獻，寔資存恤，一失生業，則流庸不歸。每軫於懷，深可憐憫。諸色當番人應送資課者，宜當郡縣具申尚書省勾覆，如身至上處，勿更抑令納資，致使往來辛苦。從閏二月至六月已來，其當上人中有單貧老弱者，委郡縣長官與所由計會，便放營農。

又《改元永泰赦》　自廣德元年已前，天下百姓所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在官典腹内者不在免限。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別有科率。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凋瘵之人，切須撫字。一夫不獲，情甚納隍，有能招緝逃亡，平均賦稅，增多户口，廣濶田疇，清節有聞，課効尤著者，宜委所在節度觀察具名聞奏，即令按覆，超資擢授。其有理無能政，迹涉贓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爲殿累。農政本也，食人天也，方春之首，重於東作，除軍興至急，餘一切並停，令百姓得專營農事。其逃户復業，及浮客情願編附者，仰州縣長吏，親就存撫，特矜賦役，全不濟者，量貸種子，務令安集。

又《改元大曆赦》　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及軍器所須外，不承正勅，一切不得輒有科率。國以人爲本，人以農爲業。頃因師旅，征稅殷繁，編户流離，田疇荒廢。永言牧宰，切政親人，其刺史縣令，宜以招輯户口、墾田多少用爲殿最，每年終，本道觀察、節度等使按覆聞奏。如課績尤異，當加超擢；或政理無聞，必實科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加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户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死户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措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王畿之間，賦斂尤重，百役供億，當甚艱辛。哀哉疲人，良深憫念，盍徹之税，著自周經，未便於人，何必行古，其什一税宜停。

又《卷五《帝王・改元下・奉天改興元元年赦》　自頃軍旅所給，賦役繁興，吏因爲姦，人不堪命，咨嗟怨苦，道路無聊，汔可小康，與之休息。其塾陌及税間架、竹、木、茶、漆、榷鐵等諸色名目，悉宜停罷。京畿之内，屬此寇戎，攻劫燒焚，靡有寧室，王師仰給，人以重勞，特宜減放今年夏税之半。朕以兇醜犯闕，遽用于征，爰度近郊，息駕兹邑，供儲克辦，師旅攸寧，式當褒旌，以志吾過，其奉天宜升爲赤縣，百姓並給復五年。【略】

大兵之后，内外耗竭，貶食省用，宜自朕躬。朕當節乘輿之服御，絶宫室之華飾，率以節儉，爲天下先。諸道貢獻，自非供宗廟、軍國之用，一切並停。應内外官有冗員及百司不急之費，委中書門下即商量條件，停減聞奏。

又《改元元和赦》　京畿諸縣，今年十二月苗錢及榷酒錢，並宜放免，地税率每斗放二升。淮、江、荆、襄等十州管内，水旱所損，四十七州，減放米六十萬石，税錢六十萬貫。【略】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丁數内，宜十分取二，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處當穩便收貯，以時糴糴，務在惠人。

又《改元太和赦》　山陵造作及橋道致頓所，並以内庫錢物充用。

如不足，以度支、户部錢充。京兆府今年夏税青苗量放一半。

又《**改元開成赦**》其户部、度支、鹽鐵應有諸色欠負，太和五年以前者，並放免。諸道賀正、端午、誕降、賀冬進奉，起今權停三年，其錢充紐放百姓兩税。所在除藥物、口味、茶果外，不得輒有進獻。百司及諸道應宣索製造一物以上，並停三年。京畿百姓兩税已降，凡一歲之内徵取者，并百官職田，並全放一年。其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錢物斛斗草錢等，並勒鹽鐵使以開成元年直進綾絹充還。同州、河中、絳州三州旱歉，賦税不登，宜放開成元年夏青苗錢。同州賜雜穀六萬，河中、絳州共賜十萬石，委度支、户部見貯粟麥充賜。

又《**改元天復赦**》其每年奉陵諸縣差配芟刈人夫不少，殊不切用，徒爲勞擾。自今以後，但每年芟薙之時，委京兆府於本縣苗税錢數内，酌量功價支付陵令，遣自和雇人夫，委拜陵官常加點檢。【略】

畿内編人，久罹兵革，雖連年豐稔，而尚困艱貧。念彼瘡痍，宜加惻隱。應光化元年、二年、三年秋夏税合輸納屬府州縣及諸州斛斗、草錢等，所有逋懸，並宜放免，不得輒令官吏尚有追徵。其去年秋所欠，即不在此限。郊圻之内，兵革以來，言念凋殘，固宜矜憫。差徭人役，須羅撓人，在司局中之人，又宜集事。其京兆府每月合差赴飛龍掌閑，雖是輪差諸縣，不免長撓疲人，宜令府司於苗税錢内，每月據所差人數目，每人支錢，送付飛龍司，仰自和雇人夫充役。途路所先，通商是切，闕畿之地，横賦非宜，致物價之益高，自商徒之難濟。令鹽鐵司及兩神策軍，先有兩市雜税，並令停罷。自今以後，畿内軍鎮不得擅於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雜物及牛馬猪羊之類，其有違犯者，有人糾告，以枉法贓論之。諸鎮縣節級及諸津渡，訪聞每年興販百姓，廣有邀求，致令滯停。切令兩軍、京兆府差人覺察，顯行痛斷。都市之内，屋宇未多，聞浮造之人常須更出地課，將期招葺，宜有指揮。應諸坊於公私地内浮造屋宇，每月地課不得更有收徵。甸服生靈，正當彫瘵，太倉輸納，務在均平，儻容厚斂之姦，頗失憂人之意。自今後太倉所納斛斗，仰司農卿准舊例主掌，校量之際，切在奉公，不得先任吏人抑屈百姓。

又 **卷九《帝王・册尊號赦上・開元二十七年册尊號赦》** 比來諸州，或有損處，所賑給，例逼春農，比及奏報，又淹時月，既無救於懸絶，亦何成於惠養。自今已後，每年至秋收後，即宜遣使分道宣慰，仍與採訪使及州縣相知巡檢，百姓間或有乏絶不自支濟者，應須蠲放及賑給，便量事處置訖奏聞。天下百姓，宜放今年地税。

又《**天寶七載册尊號赦**》輕徭省賦，惠政攸先，將洽小康，必弘厚貸。其天下百姓來載租庸並宜放免，及諸色勾徵等，亦一切放免。【略】

其天下有洞宫山，各置天壇祀宇，每處度道士五人，并取近山三十户，蠲免租税差科，永供灑掃。【略】其茅山紫陽觀，取側近百姓二百户，太平、崇元二觀，各一百户，並蠲免租税差科，長充修葺洒掃。

又《**天寶八載册尊號赦**》高年給侍，本屬存養，因時定式，務廣仁恩。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已上，婦人七十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又《**乾元元年册太上皇尊號赦**》其天下百姓，今年租庸，並放免。其百司及府縣諸色雜供，各宜減半。其雜役非切要者，一切並停。

其天下州縣，有遭逆賊攻擊，堅守不下，竟以獲全，其官人百姓中，有誠效灼然，爲衆所知者，宜令本道使按驗奏聞，據狀迹酬其官賞，身亡歿者，重加褒贈，有父母存者，仍與一官及邑號，無父母者與一子官。有一家丁壯盡被屠害者，其父母妻子，仍令州縣以官物賑恤，并量造屋宇，使得安存。其州因城陷被殺戮殘毀者，委本道使勘責取實，各量免其三二年租賦。【略】其流亡户復業者，委本道使與刺史勾當賑給，並與種子、犁牛，仍免三年租賦。

又《**廣德元年册尊號赦**》諸道百姓逋租懸調及一切欠負官物等，自寶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並放免。一户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税依舊每畝税二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應徵租税，刺史、縣令等據見在户徵科，其逃亡死絶者，不得虚攤隣保。河北百姓復三年。應是回紇行營經歷處，免今年租税。

又 **卷一〇《帝王・册尊號赦下・元和十四年册尊號赦》** 京畿今年秋税青苗及榷酒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從元和五年至十年已前，諸縣百姓欠負錢物斛斗等，委京兆府疎理減放。淮南、浙江東道、宣歙、江南西道、湖南、福建、山南東道、荆南等九道，今年秋税錢合上供者，每貫量與減放，度支、鹽鐵、户部應有逋懸，並委本司疎理，具可放數聞奏。比

來州縣並不定户，貧富變易，遂成不均，前後頻有制敕，長吏不盡遵守，今宜三年一定，必使均平。

又《長慶元年册尊號赦》　京畿諸縣及度支、鹽鐵、户部負欠，各疎理放免有差。【略】愛人本於省賦，雖在必輕；國用出於地財，又安可闕。今淮、蔡并山東率三十餘州，約數千里，頒賜或踰於鉅萬，給復有至於連年。應河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并親見定數，均輸稅賦，兼濟公私。每定稅訖，所增加賦申奏。其諸道定户，宜委觀察使、刺史必加審實，務使均平。京兆府亦宜准此。其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户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其京兆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各其挾名勅下京兆府，一户之内，除已屬軍使，餘父兄子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並令京兆府明立簿籍，普同百姓，一例差遣。頻年已有制勅處分，委京兆府舉明舊章，條件聞奏。

又《帝王・疼復・疾愈德音》　江淮旱歉，滑、鄆水灾，方念恤人，寧忘約己。應緣御服及器用，在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各供進者，并端午、降誕常例進獻等，一切權停。其諸道每年准旨條合貢者，委度支商量疏理，如非切要，涉於冗費者，一切停進。【略】卑宫菲食，常遵大禹之心；馳騁畋遊，每奉玄元之誡。朕勞思惜費，恭念好生，將欲濟人，期於尅己。每日供御，及供宫内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節減，仍具所收費用數，速分析聞奏，當付度支管計以添充經用。五坊鷹狗之類，量留充備蒐狩之外，一切盡放。

又《太和三年疾愈德音》　應度支、户部、鹽鉄積欠錢物，或囚繫多年，資産已盡；或本身淪歿，展轉攤徵，簿書之中，虚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冤。言念于兹，所當矜恤。其度支、户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數，條流聞奏，不得容有奸濫。在京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放免。京邑之内本無榷酤，屬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店户等第，令其納榷。況萬方所聚，私釀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無所入，徒立課額，殊非惠人。其長安、萬年兩縣，見徵納榷錢一萬五千十貫八百文，若先欠者，並宜放免。其榷酒錢，起今亦宜停。【略】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遐賖，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

又　卷二九《皇太子・册太子赦・太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　百姓困窮，弊由奸吏，政苟不擾，民皆自安。其司農寺供宫内及諸司廚冬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仍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其諸陵守當夫，宜委京兆府以價值送陵司，令自雇召，並不得差配百姓。寒食杏仁鷄子，月進土蘇白麥樹裁，選場棘斜，修橋梁等，便於本户稅錢内剋折，不得更令和市。天下諸州縣，應納義倉及諸色斛斗，除準式每斗二合耗外，切加禁斷。仍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及出使郎官御史切加訪察。如聞今歲所在農稔，其義倉斛斗先有借用處，委户部勾當，並須及時填足。

又　卷六六《典禮・封禪・開元十三年東封赦書》　天下致仕官，各依本品賜一季禄。【略】負欠官物，逋懸租調，並宜放免。其行過州縣，供頓劬勞，并帖頓百姓有雜差科並車馬夫役者，并免一年租稅，兖州免二年租稅。【略】誠荷上天垂佑，亦賴靈山吐祥。《詩》云無德不報，宜封泰山神爲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宜令所管崇飾廟祠，環山千里，宜禁其樵採，給近山二十户復，以奉祠神。

又《后土・后土赦書開元二十年》　天下遭損免州，應損户減一分已上者，及供頓州，無出今年地税。如已徵納，聽折來年地税。逋租懸調，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内者，亦宜准此。其不損免州，自開元十七年以前所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内者，亦宜准此。諸州沿供頓所差帖助夫，亦放其家今年地税。

又　卷六八《典禮・南郊二・開元十一年南郊赦》　兵士宿衛齋宫并諸資勞雜色無勞資，緣大禮有職掌，及京兆府百姓緣南郊祇應者，各免其家一年雜科差。【略】諸州百姓，或因逢水旱流寓未安者，宜令所司朝集使，即作賑恤安輯法奏聞，其單貧衛士，番鎮久次，令州府長官簡擇灼然者放免。番役征行人家，州縣檢校，勿使侵欺。【略】鰥寡惸獨，亦令州縣倍加矜恤，使得存濟。元置義倉，救人不足，承貸百姓糧及種子未納

者，並放免，不得却徵。

又　卷六九《典禮・南郊三・乾元元年南郊赦》　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外，一切不得別役。如緣軍務所要，自令和市。兵士厄弱羸老，並揀釋放。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其別敕索物及供諸司並蕃客等，左藏雖給價直，奏請每引時月，宜先給兩縣各五千貫，貯於兩市，差官專知，旋還價直。其州府縣門夫、勳官，並於舊額數減一半。其庸丁殘疾人等，不須更差。其州縣官新上什物，並以公廨及官人料錢，依時價和雇造買，不得分配典正。其年支口味，宜減一半。諸使應進鷹、鷂、狗、狻猊等，一切並停。應緣南郊百司張設，有損百姓苗稼者，委京兆尹隨損多少賠酬，所損錢物便即聞奏。

又　《廣德二年南郊赦》　自凶孽亂常，王室多故，干戈不息，今已十年。軍國務繁，闕輔尤劇，念茲疲耗，久困征科。其京城諸司使應配獷騎官、散官、諸色丁匠、幕士、供膳、音聲人、執祭齋郎、問事、掌閑、魚師并諸司門僕、京兆府驛丁、屯丁、諸色納資人，每月總捌萬肆千伍拾捌人數內，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不得偏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並停，所須衛役，便宜撙節定數，官給資錢，不得干擾百姓。其寶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諸色人逋欠，在百姓腹內者并宜放免。天下戶口，宜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舊籍帳，據其虛額，攤及鄰保。【略】

寇戎以來，積有年歲，征求數廣，凋弊轉深。自今以後，除正租稅及正敕并度支符外，餘一切不在征科限內。

又　《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　自立兩稅，經今六年。或初定之時，已有偏併，或戶口減耗，舊額猶存，輕重不均，流亡轉甚。委度支即折衷條理，以恤困窮。古者雖有水旱，人無菜色。皆由儲畜不匱，勸道有方。前代所置義倉，國初亦循其制，備災救乏，甚便於人。宜即准貞元故事，天下所墾見田，上自王公，下及百姓，每豐稔之歲，秋夏兩時，州縣長官以理勸課，據頃畝多少，隨所種粟豆稻麥，遂便貯納，以爲義倉。如年穀不成，即量取賑給。官司但爲其立法勸課，不得收管。各委本道遂便宜處聞奏。

敦本厚生，必資播殖。當今所切，莫甚於斯。自今百姓有墾闢田疇加於常歲者，所加之地，不得輒稅徵租。其刺史令長考課，亦以本界墾田多少爲殿最。今年蝗虫損甚，州府於開春之後，量給子種，以便農功。天下應荒閒田，有肥沃堪置屯田處，委當管官審檢行情願者，使之營田，如部署精當，收獲數多，本道刺史特加褒升。逃戶田地本主復業，即却給還。

輦轂之下，四方會同，供應既多，難爲定準。急賦煩役，人何以堪。宜令京兆尹與度支計會，長安、萬年兩縣，每縣委與貯備錢五千貫文，縣庫收納，定清幹官專知。應緣卒須別索，及雜供擬并工匠等，縣令與專知官先給付價錢，季冬之後，申度支勘會。所「和」市和雇，並須先給價錢。兩稅外一物以上，不得科配百姓。

又　卷七〇《典禮・南郊四・貞元九年南郊赦》　兵興以來，垂四十載，稅既繁重，人多困窮，因之以流離，加之以凍餒。爲人父母，實切哀傷。誠由德化未敷，耗斁猶廣，每欲蠲復，與之小休，迫於軍儲，有意未就，姑爾勤恤，減其田租，惠貸非多，深自憫愧。天下百姓貞元十年地租斛斗，應今度支收管者，宜並三分放一分。於當管無屬度支斛斗，即減放合送上都十分之一。其所放斛斗錢物，並委巡院官與觀察經略等使，計會審勘，定數分明，牓示百姓，仍具申奏。去年以來，所有貸糧種子在百姓腹內者，一切放免。

富俗安人，在於薄斂，必不得已，簡則易從。自頃削去煩苛，制爲兩稅，既無他擾，頗便於時。朕推誠御人，所貴存信，保此成法，期於不踰。凡百有司，所宜遵守，倘求取無節，則因緣起奸，獲利失人，殊乖朕意。諸司使及諸州府，除兩稅外，別有科配，悉宜禁絶。近年以來，因和市、和糴，久負百姓錢物，並即填還。以後官司應有市糴者，各須先付價直，不得賒取抑配，因茲斂怨擾人。

水旱爲災，古今不免，苟有豐蓄，何患凶年。屬此多虞，里閭凋耗，姑務求於日給，不遑慮於歲儲。一穀不成，人則艱食，害至方救，其傷已多。俾無餒殍之憂，將在備之而已。宜委諸州府長官，每年以當管迴殘餘羨物，穀賤時收糴，各隨便近貯納。年終具有無多少，報中書門下，兼申考功，以爲考課升降。如有替代，各分明交領，准前申報。若遇災害不稔，則量事給百姓。輒有將充諸色用者，以枉准贓罪之。其勸課百姓自置義倉，仍准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處分。

又《元和二年南郊赦》　天下應有逋欠在百姓腹内者，及京畿今年夏青苗錢稅，並放免。官酤酒及雜榷率並同禁斷。淮南、江南，去年以來，水旱疾疫，其稅租節級蠲放。天下兩稅，貞元四年制書已及，三年一定，委有司舉舊敕，商量處置。諸道年終勾當宜停，刺史、錄事參軍，並不得擅離州。【略】天下百姓，不得冒爲僧尼、道士，以避徭役。

又《寶曆元年正月南郊赦》　澄清教化，莫尚乎大學；明治心術，必本乎六經。天下諸色人中，有能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具以名聞奏。天下州縣，各委刺史、縣令，招延儒學，明加訓誘，名登科第，即免征役。【略】

朕即位之初，已有赦令，至如捐徹服御，止絶他獻，限喪葬以息淫費，禁奇靡以專女工，隱實版圖，謹守儲備。及他徭擅賦，閉糴禁錢，吏行姦欺，人冒依庇，僧道踰濫，流貶重輕，錢幣利害，軍屯侵占，車馬衣服之制度，侵公入己之贓私，悉令條疏，貴欲該備，頒宣未幾，廢格已多。或職司惰慢，而不能將命；或詔命纔行，而下已不守。以此求理，不亦難乎。其元和以來詔書并長慶四年三月三日赦令委廢不行，事在朕躬者，諫臣極言得失，無有所隱。【略】

應天下典人莊園田店，便合祇承户稅，本主贖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徵理，組織貧人。

又《典禮・南郊五・太和三年南郊赦》　其京兆府來年夏青苗錢，宜放一半。應度支、鹽鐵、户部三司所管，諸司官吏、所由、人户等，節級疏理放免。天下除兩稅外，輒不得科配。其擅加雜榷率，一切宜停。仍令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并所在巡院，嚴加訪察。應緣乘輿服御、宗廟供須，一事以上，當從儉約。自今以後，四方並不得輒以新樣雜得非常之物爲獻。【略】

諸道先割屬支郡將士，如聞衣糧猶繫使司，詳其事理，頗非簡便。宜委本使差官，檢元割名額及糧賜，等第交案，與刺史勘會，除續准詔敕抽停外，據所合給錢米，並以當州合送錢米，依實虛折計，割入留州錢米數，勘會訖，州、使各具分析聞奏。應緣解補支給，並委本州，其使司更不得收管。

又《典禮・南郊六・乾符二年南郊赦》　京兆府去年夏青苗錢，每貫量放三百文，所放錢如是府司占留色目，委户部准舊例據數支填。其咸通十一年以前百姓積欠兩稅斛斗及青苗、榷酒錢，并稅草、職田糠糲麩稭等，徵收不得，空繫簿書，前年十一月十二日赦令已令蠲放，至今尚未了絶，宜令所司速具放免錢物數目，分析奏聞。如在官典所由腹内者，不在此限。從咸通十三年夏以前，京兆府所欠諸陵園及諸軍、諸使錢草斛斗，并諸雜物一物以上，宜並放免。其諸縣所欠府司錢草斛斗，一物以上，亦並放免。從咸通十三年夏以前，京兆府所欠諸陵掌閒、獷騎、丁資、三衛等資錢，亦並放免。甸内逃亡人户，尚徵稅物，切要條疏，以安疲瘵。委京兆府差官逐縣勘覆，其逃亡人户産業田地，未有人承佃者，其隨田地苗稅、除陌、榷酒錢及斛斗等，並權放三年，勒常切招召人户。三年後再差官勘覆，據歸復續却收稅。從咸通十三年以前，甸内所欠延資庫、户部、度支榷酒、除陌，及和糴、賑貸錢物斛斗，一物以上，並宜放免。内莊宅使巡官及人户等，應欠大中十四年以前至咸通八年以前諸色錢六萬二千三百八十貫三百文，斛一十萬三千七十四石九斗，絲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兩，麻二千四百七十斤，草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束，念其累歲不稔，人户貧窮，徒有鞭笞，終難徵納，並宜放免。三司所欠錢物，已遣不徵，必慮依近違，尚猶追擾；度支、户部、鹽鐵三司應收管在城及諸州府諸場監院所欠咸通十年以前諸色錢物斛斗等，前年十月十二日赦文並令放免，所司不得更生節目，妄有進徵。如聞所司官吏緣循至今，尚有盤勘，都非公事，但務生情，歲月轉深，奸弊頗甚。各委本司差定官一人專勾當，但據見在文帳檢勘，除官典所由請領官錢和糴和市，及在場官供招商所由帳内正身見在外，其身已亡歿，曾經檢責，及其身見在貧窮，家業蕩盡，無可徵納者，并逃竄捕捉未獲，囚繫妻男，攤徵保人等，仰便據年額請免，除去簿書，不得更行文牒，妄有盤問。赦書下後，限一箇月内，具放免錢物單數，分析聞奏。如更稽違，本勾當郎官當議貶黜，典吏等痛加懲斷停解。【略】

新歲酒錢，其户貧破者，州縣不令破户，或賣柴傭力以納稅，令所由司條疏聞奏。

其河南府界蒿荒地，委河南尹於稅錢三分之内，量與免二分，勿令無路營生，聚爲草賊。

其天下州縣，除已准元敕徵收兩稅、榷酒錢、茶鹽利、旨支米價等分外餘額外，如徵別配，及販柴炭之人納稅等，元無敕文，緣本道奏請降敕，並仰勅內便皆停罷，仍限敕到後二十日內分析聞奏，並不罪今日已前之事。如又不已，必舉明刑。

曾經水旱，已放徵科，或慮緣循，須更提舉。諸道州府或有遭水旱甚處，去年夏稅合納苗稅等錢，委本州府長吏酌量蠲放。其咸通十年以前所欠負兩稅錢米等，在百姓腹內徵收不上者，前年十一月十二日赦書已放免，仍委州府速檢勘蠲放，分析奏聞。

所州縣，除前資、寄住，實是衣冠之外，便各將攝官文牒，及軍職賂遺，全免科差，多是豪富之家，致若貧下。准會昌中敕，家有進士及第，方免差役，其餘只庇一身。就中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戶，致使貧者轉更流亡。從今後，並依百姓，一例差遣。仍委方鎮各下諸州，准此檢點。

江淮運米，本實闕中，只緣徐州用軍，發遣全無次第，運脚價妄被占射，本色米空存簿書，遂使倉廩漸虛，支備有闕。緣循弛慢，全自職司。宜令轉運使速具條流，分析聞奏。纔及春緩，便須差清强官吏節級催驅，嚴立科條，須及舊額。苟或踵前容易，必舉朝章。

郵傳供頓遞馬，數目素有定制，合守前規。河南館驛，錢物至多，本來別庫收貯，近日被府司奏請，滾同支用，遂使遞馬欠缺，料糧不充，憲司又但務緣循，都不提舉。宜令東臺館驛使，述具條流，分析聞奏。

東都留守，所管兵數不少，無非市肆之人，緩急抽差，全不堪用，防衛官闕，尤非所宜。頃有條流，以革前弊，宜令速分析見在闕額，并老弱人數聞奏。

應緣州府經費，悉有舊規。近者不務在公，惟思潤己，或聯遇豐稔，亦不貢羨餘；若小有水旱，即競有論請，致令朝廷事力轉困，全在臣下，誠敬何乖。自今以後，如輒將上供一錢物支用，並當加譴責，不在原貸之限。如本道實有災荒積歉，爲甚衆所知者，不在限例。

朝廷徵發兵士，固非獲已，道途頓遞，勞費至多，又聞節級須得人事裨補，每縣不下五千文，盡配疲人，深可哀憫。自今後，但供備無缺，輒不得踵前率配。如或違犯，縣令本曹官重加貶降，人吏決杖配流，其都知兵馬使以下，並以枉法贓論。

立法之始，當在必行。諸處本置作坊，只合制造干戈兵甲，及進獻供需。昨徐方用軍，諸道多無兵器，內庫般送，填塞道途。如聞作坊惟使雜伎，弓甲之匠，十無一人，打築即惟務精新，器甲則總忘修整。自節察至刺史，皆爲信臣，不能委曲條流，各宜自知改革。

諸道兵士，非唯缺額不堪，兼又軍將數多，一員敵官健數分，又占官健當直，遣納課錢，其弊數重，深要除蕩。仰諸道各自檢點，如或本自書題，又無功效，非軍中子弟，空請職名者，並皆疏理。其軍將等各遣納課錢者，並准入己贓結罪科斷。

東畿之內留守，影占最多，稍富者不揀城外村中，盡有一虛名文牒，犯罪者亦稱此名，府縣若追，但行牒却取，事小則推勘了牒送，事重者則與勒停委留，切不得遮奪，免致鬥傷。其在京諸司，亦仰各依此例，如被抑屈，但具奏聞。

且徵兩稅自有常期，苟或先自催駈，必致齊人凋弊，蓋緣機織未畢，庤錢未終，便須令賣縑繒，賤糶斛斗，致使豪胥迫蹙，富户吞侵。須更申明，俾其通濟。諸州府如有不依旨限，先期徵稅者，長吏聽奏進止，縣令、錄事參軍並停現任，書下考，不在矜恕之限。

闕要之外，聲教至遥，每念疲人，尤多横役。訪聞五嶺諸郡，修補廨舍城池，材石人工，並配百姓，至於糧用，皆自賫持，既不折稅錢，又全無優恤，永言凋瘵，實可憫傷。自此委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并刺史百計收拾運轉，別立修造案名額，遣幹濟官主持，常令急遂修營，勿遣大段摧毀，永放百姓額外差科。

已債卹人，斯爲盛美。遐荒賤吏，尤可哀矜。先於咸通五年梧州糴十萬石米停貯，數載之後，方令盤送邕交。如聞卑濕損傷，雀鼠耗折，計其所言，六萬石餘。累載以來，亦頗校料徵納，主持軍將十餘輩，攤保累數百家，或科決不輕，或資財蕩盡，典男鬻女，力竭計窮，盡虛掛簿書，徒爲羈縶，宜從寬宥，用釋朕憂。其所欠米，委度支一時放免。

邕南交趾，屯駐兵士，全無運糧，俾其足食。湖南、江西管内諸郡，出米至多，豐熟之時，價亦極賤。綱官若得錢收糴，每斗必有盈餘，道途既可經營，輸納當無敗闕。緣於官倉領米，刮鐵平量，既潤資倍，便致吞

侵耗折，所以經年累月，舳艫相交，江路多有沉淪，軍食常憂久缺。自今仰所在長吏，切須饒潤綱官，早令交付脚錢，仍與善價糴買，嚴示刑賞，不使稽遲。

邕州、安南、晏州見屯諸道行營兵士合食錢米等，三處兵數近四萬，日食錢米，費用極多，全在諸道州、使、巡院饋運相繼，免失支持。近日以南中爲警急抽差，皆務循將相同常事，蓋緣地遠，差綱無利，皆託以鹽鐵、户部指揮，未得分明，申報逗遛，圖延界分。或有未有本色，皆云額望收錢。及綱官進發之時欠脚錢，途路侵盜錢米，所至稽停，每發一綱，便逾星歲，致令供軍使頻申三處月限，不相接續。所司前後申奏，行牒督責，非不丁寧，蓋緣只有科貶之名，曾無必行之令，遂致全無凜懼，但務緣循。若不嚴立科條，必恐轉成敗失。其諸道州使、巡場、監院，所合般送南中供軍錢米，各委所在長吏，併發綱舡，以濟軍用。仍委逐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畧、刺史，差最大判官一人，專判校科。其巡場監院官、場官，自專催促，各令設法勾當，克濟軍需。如依前逗遛，不早送申，遂使邊軍糧儲久闕，供奉不得相續，便據所欠錢米處勘，逐重加貶責。如州使官吏、巡場監院官能罄誠節，慎選行綱支遣，及至舟舡繼至，即重議酬奬。

河東向管延資庫斛斗五十萬石，每歲出陳入新之際，勞擾州縣百姓至多，未有用時，積爲深弊。宜令本道節度使點檢，除道路與邊鎮接近，緩急堪般充軍糧者，即且准前，其餘深僻州縣，並速條流分析聞奏。

義倉斛斗，本防災年，所貯積歲多，翻成侵害。又差重丁大户充倉督子弟主管，凡節察及監軍使、刺史、縣令到任，仍須一一斛量，差役鄉夫，數重勞擾，每一量覆，欠折轉多，主掌之人，貼家竭産，生靈塗炭，州縣困窮。從今後，宜五年一度變換，便糶貨收錢，入冬却糴，仍委本道監使常加訪察，如有上下蒙蔽欺隱，破除聞奏，但不要初上之日須重覆量，每度擾人。

朝廷大弊，在於令不行。只如經水旱州，三降敕命，不許將逃亡規攤見在人户，遭災水旱處，有於見在户兩倍徵，或至三倍。又近年以來，節度觀察使，或初到任，或欲除移，是正、二月百姓飢餓之時，公遣二日條先抽徵見錢，每一千文令納三四百，此時無不兩倍三倍，生生舉債，至有賣男女以充納官。行彼貪心，殘我赤子。從今後，有如此者，必舉極法，以謝生靈。諸道事例，差使結懽，去信出於官中，答幣歸於私室，駐留供備，迎送優豐，進獻不副常程，結好却爲公事，惟奏欠缺，不思本源。且鄰境結懽，何必事須厚幣。來者若爲私物，去者何必官錢。【略】

近年百姓流散，税錢已多，如聞自朝廷用軍，有納百姓正税外每貫紐四十五十文，已是數年，至今不矜放，黎甿寃抑，腿脊瘡疾，所徵錢將充諸色支分，所添兵則逐月銷減。每思此事，深可嘆傷。其天下緣用軍奏加紐貫之外，更有敢徵一文，其長吏及判官、錄事參軍並准入己贓，仍不在以官贖之限。其鄭州庾道尉在任日，加徵税錢，如或却徵，亦依此例。

又　卷七三《典禮・東郊・親祀東郊德音》　朕每念黎甿，敝於征戍，親戚多別離之慘，闕山有往復之勤，何嘗不惻隱於懷，寤寐增歎，所以別遣召募，以實邊軍，錫其厚賞，便令長住。今諸軍所召人數尚足，在於中夏，自能罷兵，既亡金革之事，足保農桑之業。自今以後，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見鎮兵並一切放還。

京圻之内，雜役囚繫，言念劬勞，豈忘優恤。頃者攣陽等縣，地多鹹鹵，人力不及，便至荒廢。近者開決，皆生稻苗，亦既成功，豈專其利，京兆府界内應新開稻田，並宜散給貧丁及逃還百姓，以爲永業。《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語》不云乎，奢則不遜，儉則固。緬惟前古，常有在心，將斲雕以爲樸，期上行而下從。自今以後，王公並不得以珍物進獻，所司應緣宫室修造，務從節儉，但蔽風雨，勿崇堊飾。至如金玉器物，諸色雕鏤，朕緣蕃客所要，將充宴賞。今流俗之間，遞相倣效，既捐財於無用，仍作巧以相矜，敗俗傷農，莫斯爲甚，並一切禁斷，以絶浮華。【略】開元二十六年正月。

又　卷七四《典禮・籍田・開元二十三年籍田赦》　天下諸州損免處，税地先矜放，其非損免處，有貧乏未納者，並一切放免。代糧、種子，開元二十一年以前並宜放免。京兆、河南府、秦州百姓，有諸色勾徵及逋懸欠負，亦宜放免。其在官典及倉督等腹内者，不在免限。天下色役，典爰及支用，務令節減，並諸色貢賦，先令中書門下均融減省，宜准前敕，速即條奏。損免州税户錢未納，并七等以上户租，先未處分，五色資錢課未納灼然不辦者，並放至蠶麥秋收以來贖納損免。【略】

諸州應發防丁，去本貫一千里以上，比來除正課之外，給一丁充資，多不齊辦，宜更量與資助。兩京城內，今年所有雜諸夫役，並宜放免，應須使役，以諸錢和雇取充，農桑是時，不得妨奪。

又《典禮・九宮貴神・親祭九宮壇大赦天下敕》　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又任土作貢，先標程式，或非所有，不免貿遷，事既非宜，理難經久。并應徵課稅及支遣諸色物，或期程之間，遲違非便，並委所司與朝集使商議，取穩便處置奏聞。

諸軍行人，遠爲邊扞，修短之分，雖有定期，從役而終，良深軫念。其有陣前亡歿，骸骨未還本貫，令節度使給棺櫬遞歸。又防邊禦寇，實謂難勞，貧户單丁，同茲存養，便令差遣，去住難堪，自今以後，應差行人，家無兼丁，不在取限。

又　卷七七《典禮・陵寢下・優勞・崇陵優勞德音》　三原高陵高陽縣人夫寒凍，近道鄉村坊市屋宇什物田苗被毀損，并近陵百姓偏有使役，委京兆府勘覆聞奏。挽郎挽士，量加優恤。甸内百姓奉山陵，秋冬滯雨，供應疲弊，所配折納、和糴並停。永貞元年十二月。

又《景陵優勞德音》　内山陵使賜絹一百匹，特加一階；山陵修築使賜絹七十匹，特加一階；監修橋道使賜絹七十匹；内按行山陵地使賜絹五十匹。【略】神策六軍修築山陵官健，各賜絹兩匹。【略】

京兆府今年夏青苗錢，應合徵共八萬三千五百六十貫文，並宜放免，仍委令狐楚便以山陵用不盡綾絹，依實支付京兆府，充代百姓納青苗錢。其近迫鄉村坊市，屋宇、什物、田苗等有被損毀，并近陵百姓，偏有使役，理宜節級優賞，並委京兆府審細勘覆聞奏。【略】元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又《光陵優勞德音》　内山陵使兼監修橋道使賜絹一百五十匹，銀器二事，特加一階。修築使賜絹七十匹，特加一階。按行使賜絹五十匹，特加一階。修築副使賜絹三十匹，加一階。【略】

奉先縣營奉力役，勞敝極深，來年夏青苗錢，宜令放免。櫟陽、美原、高陵、富平來年夏青苗錢，每貫放二百文，不滿貫者每百放二十文。仍委逢吉與府司計科，便以山陵用不盡錢與填所放錢數。其近道鄉村坊市屋宇什物田苗等，有被毀損，并近陵百姓，偏有役使，理宜節級優賞，並委京兆府審勘聞奏。長慶四年十月。

又《莊陵優勞德音》　内山陵兼監修橋道使賜絹一百五十疋、銀器二事，特加一階。内按行山陵副使賜絹五十疋，特加一階。山陵修築副使賜三十疋，加一階。【略】

其三原縣百姓，今年秋苗錢並放免。其高陵縣量放一半。太和元年八月。

又《孝明太皇太后山陵優勞德音》　山陵使加一階，仍賜物四十疋，副使二十疋，判官十疋。山陵監修橋道使賜物四十疋，判官各十疋。内山陵副使加一階，仍賜物四十疋，判官各十疋。【略】

其奉先縣宜放今年夏稅青苗錢。如已有諸色折納者，即放於秋稅斛斗，據數矜免。【略】咸通七年六月八日。

又　卷七九《典禮・巡幸・幸東都詔》　咸京天府，地狹人繁，百役所歸，五方胥萃，雖獲登秋之積，猶虧淳歲之資，睠言於此，思蠲徭賦。夫以交風奧壤，測景神州，職貢所均，水陸輻湊，今茲豐熟，特倍時常，事貴從宜，實惟權道，即以來年正月幸東都。關内百姓，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丁稅草。其當道諸縣，特免二年。劍南、隴右諸州，每年供進物，一二年且停。儀鳳二年十月。

又《行幸東都詔》　咸洛京師，建都維舊，乃睠時邁，卜征斯在。朕承天纂歷，恭己臨人，鼎俎雖甘，念疲甿之不足；宫室信美，惕浮户之未安。事内攢於千慮，心外周於萬物。則知帝業初起，崤函乃金湯之地；天下大定，河洛爲會同之府。周公測景，是曰土中，總六氣之所交，均萬方之來貢，引魚鹽於淮海，通秔紵於吴越，瞻彼洛汭，長無阻饑。自中宗入闕，於今八載。省方之典，允而莫修，遂使水漕陸輓，方春不息，勞人奪農，卒歲何望。關東嗟怨，朕實憫焉。思欲寧人而休轉運，舘穀而就敖庾。加以暑雨作害，災拂秦川，歲星有福，祥歸豫野。朕情深救弊，身豈懷安夷。博考衆靈心，審聽輿誦，上奉天以爲孝，下利人以爲忠，順時而動，從衆之願。宜以今年十一月行幸東都，凡厥有司，式遵乃事，至於行從兵馬，供頓貯積，務在撙節，勿使煩勞。考使選人，咸令都集，東都宫殿，應須修理，量加補葺，不得煩人。朕本爲人而行，非擬勞人自

奉，所過州縣，無費黎元，亦不得輒有差科，傍求進獻。宣布遐邇，知朕意焉。先天二年七月。

又《幸東都制》　黄門：朕聞遂物之宜，上則聽其和樂；違人之欲，下則生於怨思。一物安可不遂，萬人安可固違，且先王卜征，觀乎風俗，大易順動，應乎天地。由是巡以五載，尚徧於人寰；設爲兩京，況稱於帝宅。東幸西顧，乃其常也。然以行必清道，不爲無事；至而供帳，是則有勞，故恤人之隱，憂人不足，於今四年矣。遂使東土耆老，傾心而徯予；中朝公卿，屢言以沃朕。咸謂國之中洛，王者上地，均諸侯之賦，當天下之樞，陸行漕引，方舟繫軌，費省萬計，利踰十倍。更知夫便於物者，非自奉以懷安；嗟於人者，豈不因而阻願。於是乎見品彙之阜，因京坻之饒，則無奪農矣；陳太師之言，獻史臣之頌，則無缺政矣。信可以備法駕，乘陽春，歸於成周，布我時令。宜以來年正月五日行幸東都，仍取北路。所司准式，主者施行。開元四年十二月三日。

又《幸東都詔》　頃年關輔之地，轉輸實繁，重以河塞之役，兵戎屢動，千金有費，九載未儲。懷此勞軫，以增旰昃。且夫苟利於物，可隨事而變通，將適於人，故因時以巡幸。卜洛萬方之隩，維嵩五岳之中，風雨之所交，舟車之所會，溝通江汴之漕，控引河淇之運，利俗阜財，於是乎在。今欲省其費務，以實關中，即彼敖倉，少資河邑。【略】宜以明年正月十五日幸東都。開元九年九月九日。

又《北都巡狩制》　朕爰自瀍洛，有事省方。乘茲發生之和，因務豫動之慶，將欲恤鰥獨，問耆老，陳詩展禮，黜幽陟明，使滯伏必申，徵物咸遂。其行幸所至處，宜令刺史縣令存問百年、老病、鰥寡惸獨及行人家。如有單貧不濟，不能存活者，量加賑給，其侍老仍各賜物三段。【略】開元十一年正月。

又《幸太原府赦境内制》　預宴官共賜物二千疋，父老及人吏等共賜一萬疋。百姓宜給復一年，九等户給復三年，元從家給復五年，其家籍見丁終身免征役。侍老八十以上賜物五段，版授上縣令，仍賜緋；婦人版授上縣君。九十以上賜物七段，版授上州長吏，仍賜緋，婦人版授郡君。百歲以上賜物十段。【略】開元十一年正月。

又《政事・恩宥二・以春令減降囚徒德音》　其百司及州縣，興功力役，不急之務，一切並停。諸軍兵健，應在行營，有羸老病疾不任戰陣者，各委節度使速揀擇放還，路次州縣，量加濟卹。諸色番役，各令所司減省，放其營農。且寇孽未平，軍戎宜備，畿甸之内，征賦猶繁。朕所以親帥公卿，躬行節儉，而詔書屢下，蠲免蓋多，至國計軍儲，取給而已，猶欲累加損抑，以惠黔黎。宜令中書門下勾當，令度支使與諸供司，一切減省，應可蠲免，每司各條件聞奏，當使施行。上元二年正月。

又《大赦京畿三輔制》　門下：古者以春季之月，布德行惠，恤刑振乏。朕親執犧牲玉帛，獲奉於上帝神祇，九年於茲矣。克己思理，明不能燭；昆夷未叙，王畧猶虞。歲會三秦之師，日有千金之費，悉索弊賦，疲於餽軍。侯甸之間，徵求耗竭，百穀翔貴。關中小歉，窮則斯濫，安能懼刑，因而成盜，多有犯法。至於軍戎之士，致使廩賜不充，因之逃亡，或抵邦憲，事非獲已，情亦可察。【略】

固宜順曲成之仁，布惟新之命，赦罪育物，曠然滌除。其京兆府及三輔，並京城内諸司諸使，見禁犯死罪以下，特宜釋放；有犯未發覺者，罪無輕重，一切放免。如妄論告者，以其罪罪之。其官典犯贓，不在免限。頃者魚朝恩夙著功勳，委之戎事，而徵求黎庶，空竭閭閻，加之廣有貿易，奪人賄利，京城之内，擅置刑獄，恣行忍虐，幽執無辜。部領師人，乖於撫馭，資糧刻薄，勞役煩苛。惡稔釁盈，自嬰沉痼。念其勳舊，許以優閑，令罷其兵權，遂其養疾。【略】

以王畿艱弊，務恤疲人，蠲稅罷徭，與之休息，尚恐流庸罕復，貧弱未安。益用憂勤，諒資約損。京兆府百姓，承前應欠官物等，委所由勘責，實在百姓腹内者，一切放免。其所由腹内者，不在免放。畿内官人手力資課及府官充職掌，名額稍多，有所祇供，不免煩費，并諸縣郵遞路次館驛諸色徵科，一物以上，並委中書門下與京兆尹即計會取責色目，一一商量，條件處置，務令減省，以息勞人。其諸司使廻易，一切並停，不急之務，亦宜且罷，農隙之後，然准常式。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又《政事・恩宥四・咸通七年大赦》　應三道兵士經過，累路州縣，供應頓遞，徵配里閭，水程船夫，陸路車役，勞弊斯甚，疲瘵可哀。其岳州、湖南、桂管、邕容管内，沿路州縣，今年二月二日德音已蠲

放今年夏秋兩稅各一半，尚恐鄉村未悉，更要加恩，宜於今年夏稅正錢，每貫量放三百文。沿路州縣，亦甚凋傷，先未霑恩，今須優假，宜於來年夏稅正錢，量放一半，仍各委本處長吏，親自點檢，明閱簿書，勿使恩不布於疲羸，幸或生於桀黠。【略】

京畿之內，蝗旱爲灾，稼穡不收，凋殘可憫。其京兆府今年青苗地頭及秋稅錢，悉從放免，仍並出內庫錢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六十餘貫，賜官府司充填諸色費用。河南及同、華、陝、虢等州，遭蝗蟲食損田苗，奏報最甚，除合放免本色苗子外，仍於本户稅錢上，每貫量放三百文。如今年秋稅已納，即放來年夏稅。其諸道有蝗蟲甚處，並具奏聞，亦議蠲減。其河南府水災之後，仍歲飛蝗，想彼蒸人，尤多凋瘵，宜別賜，鹽鉄河陰人運米三萬石，委崔瑨充諸色用。其諸道州縣，應有逋懸兩稅斛斗、青苗地頭、榷酒等錢，既有書簿，不免徵剥，咸通三年以前者，並一時放免。從四年至七年，其中有准敕蠲者，亦不得因此重徵。京畿之內，供億事繁，色役差科，曾無虚日，黎人困苦，深可憫傷。更有逋懸日久，徵追無由收斂，徒繫簿書。應京兆府諸縣，從大中八年後至咸通六年，應欠諸司稅草、斛斗、糖、蘗、番匠知食使玉蘇及府司欠延資并度支、户部錢物，及賑貸折糴粟，并諸縣欠填省修堰埭等錢，及莊宅監察使拆寺，并佛堂材木樹等價，及欠左右神策軍捉賊賞錢等，及諸縣應欠咸通三年至六年合送府夏秋稅錢物斛斗，并爛戕莊田地租，及諸縣咸通三年至五年賑貸粟，并長安縣大中八年先借太倉粟充賑貸，除已納外，餘欠斛斗等，並從放免，兼簿書一時毀廢，從今年以後別立帳。內庫年支，費用雖廣，有司積久，追呼固多，虚繫簿書，頗爲煩弊。朕方弘儉約，深軫凋殘，特示優矜，用蠲逋責。應度支積欠大盈庫年支疋段絲錢，從太和八年以後至咸通元年以前，並宜放免，及欠瓊林庫年支金銀錫器、錦綾、器皿、雜物等，自開成五年以後至咸通元年以前，並宜放免。【略】

江淮諸州百姓，只合輸本分苗稅，不合分外差科，多爲所在長吏權立條流，臨時差配，或强名和市，都不給錢。自今除納本分苗稅外，一切禁斷。【略】

度支、鹽鉄、户部三司欠負錢物，頻有赦令，據年額節級矜蠲。如聞所司尚有徵迫，妄豎可徵可放，多因奸吏恣情，遂使恩不及夫窮戹，事無補於經費。其諸色人户、所由等，應欠三司錢物，自大中十二年以前，並宜放免。

縣道之間，郵亭具列，行李供億，格敕著明。如聞節度、觀察、刺史等所經過，不遵品式，公券之外，私費至多，或在道途，有六七百人行李，所在地主，務求交歡，別差吏人，號爲置頓，必皆率配，弊及疲人。自今以後，所在長吏，切加遵守格文，不得違越赦令。

所在下闕蘇疲瘵，如聞遠處州縣，告示不得分明。今要條流，永爲定制。赦書到後，各委本道全寫，錄於縣門牓示，但緣事理繁細，紙數頗多，減放矜蠲，頭項埋没，鄉村百姓，無因得知，宜令所在長吏細詳，各據本處百姓合得免科段，一一竪項作小牓，於要路曉諭，令百姓知悉。

又《咸通八年五月德音》 內人久在宮中，常膺使令，不唯勤勞可憫，固亦親愛是思。宜令揀選宮人五百人放出，各歸其家屬，俾無離怨，用叶推恩。見在宮人，尚令揀放。諸節進奉，宜有指揮。應諸親及公郡主等，每年端午及延慶并妃嬪生日所進女口，自今已後宜並停進。鷹鷂之設，本爲畋遊，朕端居穆清，不好馳騁，所宜鮮放，以遂物情。左右神策軍各放二十聯，五坊放三十九聯，龍飛一十一聯。其左右神策軍每年進鷹鷂，於數內停減。春秋二社兩進，九月十五日各停進鷹二聯，共停一十四聯。

應租莊宅使司產業，莊礎店鋪，所欠租斛斗草及舍課地頭等錢，所由人户貧窮，無可徵納，年歲既遠，虚繫簿書，緣咸通七年赦條不該。今宜從大中三年已後至大中十四年已前，並令放免。京兆府奏雲陽等一十二縣百姓，論去冬宿種麥苗下子後，旋被蝗蟲食損，今年盡不滋生。雖京畿之間，去冬蠲放不少，但以疲人懇訴，須務哀矜，已令府司差官巡檢，如有損處，特與減放，令府司具合放數，指實聞奏。

戍役辛勤，道途綿歷，將還鄉土，在瞻供須。安南邕州已奏放回北軍，其於頓遞過本州縣界，須如法先自備辦排比，切不得臨時差配百姓，及借索擾人。仍錄前後德音赦條，於鄉村分明榜示，不得違越。仍委所在長吏嚴立條制，專加覺察。【略】

東川每年進蜜漫荔枝，道路遥遠，勞費至多。自今已後，宜令停進。

又《光啓三年七月德音》 左右神策及隨駕諸部兵士等，荷戈負

戟，侍衛勤勞，既效節以輸誠，實竭忠而排難，永言勳績，宜有甄酬。其隨駕諸部頭，宜各與勳爵，未有功臣名號，其將士次第填補，不得虛被衣賜，有紊典章，如覆視不實，節度使奏取進止，本判官重加貶責。

其邊地沃壤極多，歲收可望，如聞耕牛素少，戍卒苟安，唯長蒿萊，俱乏衣食。委節度使良田之處，更議添人，均配膏瘠，令其耕種，制置便利，須令酌中。【略】

江淮商賈，業在舟船，如聞近日官中擒借甚苦，或傾奪以充運米，或題闕以備載軍，非理滯留，散失財貨。州縣雖云和雇，商人焉敢請錢，本求錐刀，飜成損折，縱有冤屈，豈能申論，道路怨嗟，莫甚於此。自今以後，委所在長吏切加禁斷，其所合供過軍等舟船，唯許空載航船，便給見錢雇召，如見裝貨物者，切不得强令騰倒。其州縣所合雇船脚，多無本色錢物，皆是率配疲人。起今已後，並仰以上供錢充給。如有茶鹽舟船，關係三司榷課者，任准元敕處分。【略】

行營將士，如身歿王事者，其衣糧并仰給與兄弟男姪。【略】

左右神策軍及沿邊諸鎮將士，或隄防蕃寇，或控扼封陲，戴甲荷戈，眠沙卧磧，無抱子弄孫之樂，有離鄉去里之嗟。自亂離已來，衣糧多缺，顧茲疲弊，深軫朕懷。蓋緣諸道賦稅未來，致使如此。宜委度支、户部及鹽鉄使，各委官吏，催促江淮及三川上供錢物，充給兩軍及邊鎮將士衣賜。如催勘有序，其官吏各與優奬。如全無次第，必議懲責。【略】

夫儉者德之恭，侈者惡之大。唐堯土階三尺，夏禹菲食卑宫。先聖遺風，後王軌範。其有司合進常膳，三分宜減一分；六宫嬪御見在者，人數不多，此外不令更有添置，或有因緣寇盜，流落外方，宜委所在長吏便與嫁遣，任自營生，不用送到駕前，冀免虛有勞費。自此諸道更不用進聲樂及女弟子。歌舞衣服，綺繒組繡，雕鏤珠璣，頗害女工，實妨農事。奇伎淫巧，往哲所譏，況遇艱難，尤宜儉素，其諸道不得進奉紋繡、宫錦、雕鏤、輕靡、彩章之物。五坊鷹犬，以備時蒐，方當勤恤之時，寧有畋遊之樂。其鷹犬並令解放，不用更置，諸道亦不須進送。

又　卷一〇三《政事・按察上・處分朝集使敕八道》　敕：朝集使等：朕自臨萬邦，倏已三載，何嘗不兢兢業業，勵精政道，思欲棄末敦本，阜俗安人。寰瀛之間，日月以冀，所以急於務農，不奪人時，富而教之，庶乎可致。夫苛政甚於猛武，貪人比之蟊賊。頃雖臨遣使臣，未能澄正此弊，或刻以害物，或擾以妨農，或背公向私，或全身養望。至使錢穀不入，杼軸其空，捐瘠相仍，流庸莫返。且四方事廣，非一人獨化，共理之寄，非卿而誰。卿等至州，遞相勗勵，勤卹孤弱，勸率耕桑，各効清勤，無或隳怠。開元三年三月十五日。

又　敕：朝集使等：朕聞御寰瀛者，不可以獨化；養黎獻者，必存於共理。故專一方，親百姓，能致循良之術，無愁苦之聲。非牧伯之賢，疇能如此。所以精求臺閣，歷選搢紳，常舉百寮之要，以先六刺之重。虛想佳政，用成庶績。自去冬入計者，則循名責實，詢事考言，雖不無等差，終未有殊異。得非歲時或淺，風教未洽耶。故一切不除，各再臨所典，至於敬耆老，恤煢弱，止姦盜，挫豪强，人不忍欺，吏不敢犯，田疇墾闢，獄囚空虛，徭賦必平，逋逃自復，門杜請謁，庭無滯留。若是者，迺闕乎職思，可以力致。至於弭災眚，集休祥，尚德義，崇禮樂，儒風大長，道化滂流，耕夫克讓，織婦知節，草木不夭，昆虫咸遂，扇彼淳源，登茲壽域。若是者，亦宏之在我。仁遠乎哉，豈惟禄秩就加，以公卿入拜，其或靡副朝奬，不恭朕言，陟既有之，黜故宜及。勉旃俞往，各勤我班，瑞之分命。開元六年二月六日。

又　敕：朕自君臨區域，子育黎庶，歲年是慎，夙夜惟寅。而誠或不孚，政猶未洽，所在旱澇，屢觀章表。因饑饉而爲理，竭憂勞以養人，非夫二千石，孰應斯委。下户給之，萬户貸之，所須賑恤，並先處分。至於常賦，則著恒典，檢據成損，蠲減有條。又近日已來，中外少事，差科調發，殆至於無，處馭通融，當免於弊。不知卿等從州來日，百姓間得以安穩否，其閭閻未便，敕令有闕，具以陳聞，副我深寄。時寒涉路，並平安好去。其三兩日尋親識後，取曹司進止。開元七年十月二日。

又　敕：朝集使等：朕承天丕命，子育萬方，樹之師長，俾敷景化，將以固茲邦本，致諸昇平。而大道渺然，淳風未暢，租賦頗減，户口猶虛，水旱相仍，耕桑莫贍。蓋朕之不德，而吏之無方。永言於茲，良增歎息。往歲河南失稔，時屬荐饑，州將貪名，不爲檢覆，致令貧弱，萍流水境，責在致理，有從貶黜。因茲以來，率多妄破，或式外奏免，或損中加數。至如密州，去秋奏澇，管户二萬八千八百，不損者兩户而已，無由

商估之流，虛入户數。自餘州，不損户即丁少，得損户即丁多。天災流行，豈應偏併。皆是不度國用，取媚下人。曩之刻薄也如彼，今之踰濫也如此。不副朕意，一至於斯。疏怠之愆，難已會赦；尸曠之跡，豈不多慙。當今所司，比類澄汰。卿等與朕共理，實惟分憂，各勉思政途，以匡不逮。其百姓間事物，去冬赦書已處分訖。若人有疾苦，鄉有姦豪，不勤農桑，不崇學校，並宜敦勸，以正風俗。逃亡之户，必藉招携。差科之間，務令停減。如臺省處事有不穩便於時者，具利害聞奏，勿復依隨以損百姓。卿等至州之日，宜一一留意，用綏我庶人，並即好去。開元十年五月十一日。

又　敕：朝集使等：朕臨御寓内，子育黎元。何嘗不簡易愛人，勤卹庶政。天下至廣，不能獨任，故樹之方牧，資其共理。而淳化未敷，至道猶鬱，庸賦尚減，户口且虛，水旱相仍，倉儲莫贍。無聞慈惠之政，未息凋弊之流，豈朕之不明，而吏之無術。言念於此，用惻於懷。卿等是行，勉思厥政，百姓間有鰥寡惸獨不能存濟者，務令優養。游業浮惰不勤稼穡者，特令懲肅。敦以學校，勸以農桑，差科之間，務使平允，逃亡之户，兼藉招携，令其下人，使得蘇息。諸州遭潦之處，多是政理無方，或堤堰不修，或溝渠未洩，頻已處分，竟無承稟。常破租庸，是何撿校。至州之日，各宜勸勉，應合修塞開導，宜預施功，若不艱勞，何以獲利。今令御史分知訖，宜勵所職，勿犯常科。今考績深者，已有除改，資歷淺者，更佇良能，應還州人，已令所司各與賜物。待駕發後三五日別親識，並即好去。開元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又　**卷一〇四《政事・按察下・處分朝集使敕五道》**　卿等還州，宜禁侵漁，絶浮惰，惸獨鰥寡尤資惠育，盜賊妖訛特宜禁斷。其征鎮人家，每須優賞。科斂之事，必在均平。頃者水災，荐及河朔，思無不至，憂彼元元，發倉廩，漕江淮以賑之；蠲租稅，停征役以安之。今屬春陽布和，農事方起，慮有乏絶，致妨農桑，雖已遣使安撫，或恐事未周到，如有不支濟者，即更量事賑給。諸道有損之處，亦宜准此。【略】開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又　敕：朝集使等：【略】且如浮逃客户，所在安輯。征鎮人家，每事優賞。倉廩惟實，役賦唯均，鰥寡撫存，盜賊禁止，郵驛無弊，姦訛不生。念兹八事，朕常屬想，嗟爾庶尹，可不用心。卿等還州，遞相勸勉，遵此王度，恤彼下人。【略】開元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又　敕：【略】頃以天下浮逃，先有處分，所在招附，便入差科；輒相容隱，亦令糾告。如聞長吏不甚存心，致令流庸更滋，前弊未革，自昔行法，即有姦生。逃者租庸，類多乾没，長吏明察，豈其然乎。每年別須申省，比類多少，以爲殿最。【略】開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又　敕：十道及朝集使等：信賞以勸能，必罰以懲惡，謂之二柄，所以一人。朕念彼黎元，比遭水旱，而賦役不等，浮惰相仍，且無輯寧，漸用凋弊。所以重擇長吏，兼命使臣，寵數所加，亦云不薄，智能自効，豈未是圖，政之殊尤，永用虛佇。且郡縣所理，黎庶是切，善爲政者，防於未萌，均其有無，省其徭役，事事有預，早爲之所。雖遭歲惡，固亦人安，況在豐年，不能招輯，遂使户多虛掛，人苦均攤。務欲削除，更成詭詐。其已逃者，未必得削，則爲姦者，因此便除。一啓其端，豈勝其弊。向若州有明牧，縣有良宰，而精心緝理，豈若是乎。卿等至州縣，將朕此意，優柔慰勉，各令用心，招撫流庸，綴居本業，使免浮逃之費，是爲救弊之先。【略】今甘澤以時，耕桑爲重，不急之務，先已勒停，宜更申明，勿妨春事。諸處百姓，貧窶者多，雖有壠畝，或無牛力，勸率相助，令其有秋。所繫囚徒，速宜決斷，無令寃滯，致有妨奪。鰥寡惸獨，征鎮之家，倍須存撫，勿有科喚。【略】開元二十一年。

又　《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内制》　緣山陵所科夫匠等，有父母年老，家無中男以上者，容其侍養，不須差遣。其河南、河北遭蝗虫州，十分損二以上者，差科雜役，量事矜放。【略】開元四年七月六日。

又　**卷一一一《政事・誡諭・誡勵風俗敕四道》**　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縣長官撫字失所，或住居側近，虛作逃在他州，横徵隣保，逃人田宅，因被賊賣。宜令州縣招携復業，其逃人田宅，不得輒容賣買。其地在，依鄉原例租納州縣倉，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略】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

又　夫法久而弊，法弊則通，制國以立法爲先，教人以地著爲事。自屬清晏，人多媮怠，國章或弘，盱偽實繁。今正朔所及，封疆無外，雖户口且增，租賦不益，莫不輕去鄉邑，共爲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藪，或奸吏

爲之囊橐，逋亡積歲，流蠹自滋。雖朕之薄德，罪則在予，亦官無其政，吏不守法耳。今欲去其末而歸其本，閑其邪而正其德，使法有所立，人知向方，是用恤窮逸，寬逋貸，式廣自新之路，俾由莫厚之恩。

又《田農・置勸農使安撫户口詔》 頃歲以來，雖稍豐稔，猶恐地有遺利，人多廢業，游食之徒未盡歸，生穀之疇未均墾。以是軫念，臨遣使臣，恤編户之流亡，閔大田之衆寡。至如百姓逃散，良有所由，當天册、神功之時，北狄、西戎作梗，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且違親越鄉，蓋非獲已，蹔因規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網，復捐産業，客且常懼，歸又無依。積此艱危，遂成流轉。或因人而止，或傭力自資，懷土之思空盈，返本之途莫遂。朕虔荷丕構，子育萬人，立德非宜，而兹弊未革，納隍馭朽，實切於心。既深在予之責，思弘自新之令。其先是逋逃，並容自首，如能服勤壟畝，肆力耕耘，所在閑田，勸其開闢，任逐土宜收税，勿令州縣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若登時不出，或因此更逃，習俗或然，以爲抵法。是阻我誠信，是紊我大綱，爰及所由，須加嚴憲。且天下風壤，多有不同，地既異宜，俗亦殊習，固當因利興事，不可違人立法。宜令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充勸農事使，巡按郡邑，安撫户口。所在與官寮及百姓商量，乃至賦役差科，於人非便者，並量事處分，續狀聞奏。務令安輯，勿使勞煩。當行賞罰之科，各竭公忠之力。所到之處，宣示百姓，達我勤人之心。開元十二年五月。

又《減徵京畿丁役等制常袞》 敕：天之所命，俾朕子人，豈敢怠遑，期於康濟。勞精極慮，十有四載，務從省約，以訓天下。訪其疾苦，屢有蠲除，公税之差，僅從盍徹，宫衛之備，仍罷踐更。兼捐服御，用資軍國，大去煩弊，以休邦畿。游食之人，悉歸南畝。墾田之數，漸復平時。【略】然以令有緩急，物有重輕，粟輕而易散，錢重而難聚。古人所謂糴之至賤與貴，其傷一也。如聞閭閻未免告病，至乃以數斛易錢一緡，雜以他徭，難於償費。輔用所寶，念之惻然，深可重惜，所宜節省。其京兆府諸色蓄役等，訪聞諸司或有徵課，比緣時儉，資數稍多，物估皆賤，不可仍舊。其掌閑、廣騎、三衛及橋堰丁匠，如有司頃徵資，並納錢三千，米六斗。其青苗地頭，天下諸州每畝率錢十五，頃以京師煩擾，供應頗多，苟從權宜，遂倍其數。自今以後，宜准諸州例徵率。

又 卷一一三《政事・道釋・玄元皇帝臨降制》 且夫愛人之義，長之育之，務存清净，合於簡易。至如州縣造籍之年，因團定户，皆據資産，以爲升降。其有小葺園廬，粗致儲蓄，多相糾訐，便被加等。朕情爲敦本，義在勸農，欲使野絶游人，國無曠土，安可得也。自今歲已後，且三五年間，未須定户。其中或有家資破散，檢覆非虚，不可循舊差科，須量事與降。

又 卷一一五《政事・慰撫上・遣劉晏宣慰諸道敕》 歲之不易，征伐繁興，河、洛蕭然，江外尤劇。供上都之國用，給諸道之軍須，庶務徵求，未遑小息。火耕水耨，夏葛冬裘，充饋運而屢空，壹戎衣而不足。農人勞而轉困，編户流而卒歸，自北之化未淳，大東之詞方切。君爲心也，朕甚痛焉。今區宇漸寧，凋殘已甚，惕然在躬，姑息務人。懼惸嫠之無告，思省方以親問，時邁未可，日昃增勞。載懷鴻雁之詩，用解吾人之愠，必資循行，以周爰咨諏。皇皇者華，以申喻朕志。宜令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劉晏，往諸道宣慰。應百姓有徵科煩重，人户逃亡，及水旱所損，不能支濟者，並與本道節度使計會，蠲削安在，逐便處置訖，具狀上奏。官吏之政，在邦必聞，知無不爲，公道斯在。其租庸使、刺史、縣令、錄事參軍，有精於政理，賦均役平，州縣之間，稱爲良吏者，具名以奏，別有甄異。如或殘忍慢法，貪污賊官，有害於人，不應時務者，具狀以聞。仍與本道節度觀察使計會舉按。

又 卷一一六《政事・慰撫中・劉晏宣慰河南淮南制》 自兵亂一紀，事殷四方，耕夫困於軍旅，蠶婦疲於餉饋，欲求無事，豈可得乎。致令户口減耗，十無一二，而河南、淮南西，又甚諸道。得非蒐乘補卒之數，急賦横税之煩，致使惶駭匪寧，流庸不復。兼亦親人之職，少有政術稱者，放富役貧，多患不均。靡室靡家，皆籍其穀；無衣無褐，亦調其庸。雖節制廉察，務令調理，而貪官暴法，未絶姦原。誅求無厭，鰥寡重困，永歎遐想，過實在予。巡撫之寄，資於碩德。某官某，政府之舊，道在安人，自河之南，天下之半，底慎財賦，衣食京師，久於倚任，多所弘濟，因其旋南，將所攸屬。所至之處，宣示詔書，撫將校之勤勞，問黎元之疾苦。事有未便，任或不稱，委之釐革，歸於允當。或假其征徭，私有

聚斂；或託其貢獻，公然乾没，厚取於人，歸怨於上，虧損時化，朕甚懼焉。宜委某與節度觀察切加疏理，勿令窕濫，以副憂勞。其官吏有犯，便禁身推問，具狀聞奏，當峻刑典，以息貪殘。

又《奉天遣使宣慰諸道制》　朕不敏不明，肆於人上，撫御失道，誠信未孚，寇盜煩興，阻兵拒命，哀我臣庶，陷於匪人，顧茲田疇，鞠爲茂草，不念柔服，遂事徂征，徵發甲士，萬里必至，暴露營壘，連年不息，冒於鋒刃，繼以死傷，煢嫠無依，父母廢養，存者積思家之怨，歿者倍異鄉之痛。又以軍資滋大，公儲不充，厚取於人，罔率厥典，科條雖設，誅斂無常。農工廢棄於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儲日益，閭閻日空，凋瘵日窮，徭賦日甚，以財力之有限，供求取之無涯。暴吏肆威，鞭笞督責，嗷嗷黔首，控告何依。怨氣上騰，咎徵斯應，疫癘荐至，水旱相承。罪非朕躬，誰任其責。朕自嗣位，逮及六年，連兵不解，以逾四稔。雖本非獲已，義在濟人，而事有重勞，敢忘咎己。【略】昨者改元施令，悔往布新，將使反側獲安，則干戈自弭；賦役差減，則衆庶就康。還定流亡，與之休息。

又《建中四年伐兩河叛帥勞慰本道百姓敕》　頃以軍興，飛輓相次，軍供之費，餽運之勤，屢擾農商，或擅其利，州縣征賦，重及疲人。朕心在止戈，日冀蠲復，先志未就，後慮繼之。徵責既加，名目猶廣，百姓私養，無以自贍，惟是夙夜，不遑晏寧。豈不知耕織之艱難，轉輸之勞苦，每一念至，載深憂旰。儻上玄垂祐，烈祖降靈，覺將帥之謀，股肱之力，俾我一戎，永清四海，則頒賦名目悉停，兩稅定數，亦各減放，以便萬姓，咸與昭蘇。各委節度、觀察、刺史、縣令，所在郡邑，明加曉喻，使知予意。

又《令潘孟陽宣慰江淮詔》　理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共理實惟列城，爲政繫乎屬縣。然則匹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成著，以供國用。永念蒸庶，厥惟艱哉。頃年以江淮租賦，爰及榷稅，委在藩服，使其平均。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院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目已紊。況汴河而東，瀕海之右，多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征戰不均，徵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愆時雨，深憂黎庶之不足，軍國之闕供。政有所不宜，事有所未便，宰牧有課績，官吏有否臧。爰選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副使、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甿，詢訪便宜，蠲除疾苦，安人利國，稱朕意焉。

又《卷一一七《政事・慰撫下・安恤天下德音》　自累年已來，四方多故，雖已寧謐，尚切防虞。居安不忘於慮危，有備可期於無患。況海隅封略，猶集戎兵。天下租庸，半資軍食。而又徐、泗戰争之地，瘡痍僅平；江淮灾沴之鄉，流亡未占。遂使物力凋耗，人情艱危。言念蒸黎，良深憫惻。【略】應諸道州府軍人、百姓，委所在長吏各承詔旨，切務慰安。瘡痍僅平者，尤在撫綏；流亡未占者，倚深招諭。物力凋耗之處，速致安全。人情艱危之時，無更侵擾。遠年逋欠，且緩併徵，近日歸還，勿更加稅。勸農重穀，以備饑荒，訓卒練兵，用防寇盜。但躬行儉約，政不煩苛，省宴樂則務贍軍需，絶餉遺則盡資公用。漸使疲羸蘇息，帑藏充盈，減朕之憂勤，寬朕之怵惕。雖臣子之分，必竭其忠誠，而君父之心，寧忘其誠勵。我有爵賞，以酬有勞，我有憲令，以懲不一。凡在方鎮岳牧，邑宰僚佐，各揚爾職，克副予懷。咸通十四年六月。

又《遣使宣慰蘄黄等州敕》　應汝、隨、申、安、蘄、黄等州，凡經王仙芝、尚君長所攻劫處，悉加撫輯，遍問存亡。其有已歸復人户，仰所在州縣各酌量遭罹重輕，減放租稅。其今年並至來年春季内所有差役，並宜放免，其田苗如經軍馬踐踏，兼人户有戰陣死亡者，全與放免。其有衣冠士族，經亂兵横罹殺戮者，仰於屬省錢内量給衣衾槥櫝，速與葬送，並爲設祭，慰其營魂。【略】其有道路郵館之所，傳遞警急之時，或驛吏驚奔，賊徒焚爇，仰宣慰使量所在物力，重爲經營，冀備追風，免妨乘馹。其衣冠、將吏、軍人、百姓遭焚劫甚者，委州縣審細檢勘，以義倉斛斗賑救，且令粗濟飢危。所在府庫困倉，亦有不經劫盜，或恐奸吏乾没隱欺，切仰勘驗虚實，分析申奏。其有留州、留使錢物，皆是十月已前，秋賦之初，須仗循良，漸自收斂，節其横費，酌彼軍需，講於耕戰之餘，用濟公私之急。【略】乾符四年九月。

又　卷一一九《政事・討伐上・討鎮州王承宗德音》　其接近賊界州縣，自軍興已來，供饋繁併，嗟我疲瘵，良增憫然。應元和十年兩稅斛斗錢物在百姓腹内者，并十一年夏稅，並宜放免。【略】方當春候，務切農

桑，邊界之人，慮妨耕織。應緣軍務所須，並不得干擾百姓，如要車牛、夫役、工匠之類，並宜和雇，優給價錢。

又　卷一二三《政事・平亂上・平王世充赦》　天下民庶給復一年。其陝、鼎、函、虢、□芮等六州，供轉輸之費，幽州管內，久隔寇戎，給復二年。

又　《收復京師詔》　京城僧道耆壽百姓，比者時穀翔貴，新芻不給，困窮之極。朕嘗繫心，緣初收京城，倉庫未積，國用稍足，豈忘施惠。【略】其有隱盜倉庫，及偷劫逆賊家錢物，或受賊寄附，與賊貨易，并與賊請祿料等，因此隱沒者，並限敕到十日內，各於所由陳首其物，便準數送納，本色並還，不須科罪。慮已有破用，徵納難辛，仍拾分放三分，以弘寬待。【略】至德二年十一月。

又　《至德二載收復兩京大赦》　其陣亡人，令所在郡縣收骸骨瘞埋，具酒食致祭，各與追贈，其家給復三載。諸郡縣，或隔絕賊境，則困於凶殘；或犒宴官軍，則弊於賦斂，其來載租庸，三分放一。其天下百姓，應諸色人勾徵及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宜令中書門下簡使，即分道宣慰，往郡縣，審問百姓間利害，有須釐革處置者，一一奏聞。其園苑內有閒廄使、總監，各據所管地界耕種，所收草粟，以供軍馬。其宮女及狗豹鷹鷂之類，宜即停減。屋宇車輿，衣服器用，並宜准式。珠玉寶鈿平脫，金泥織成刺綉之類。【略】太原久遭圍逼，給復三年。上黨等郡縣，堅壁多時，力窮方下，絕食尚守，情亦可矜，宜各給復三載。其好時、奉先兩縣，進退禦寇，徵求復多，各給復三載。蜀郡上皇親幸，萬乘久居，明年租賦，且依常式，起後載給復三載。

又　《平朱泚後車駕還京赦》　頃屬多難，人俗流弊，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賦役繁起，農桑失時，哀我疲人，汔可小息。然以國計猶歉，軍資靡充，未盡復除，良增愧悼。應天下建中四年年終以前，所有諸色負欠，在百姓腹內者一切放免。百司、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以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京兆府百姓，普恩之外，給復一年。其供頓官吏，委京兆尹類例具名銜聞奏，量與優賞。古者計户以署吏，因時而建職，既不乏士，亦無冗員。今田畝汙萊，版籍凋耗，齊人編户，託庇官曹，貪吏黠胥，誘爲囊橐，啓姦隳業，爲害尤甚。應京百司色役人，及流外等，委御史大夫即與諸司、諸使長官審定商量，據見所掌事之閒劇，□定聞奏，仍挾名送中書門下，務從減省，副朕憂人。以後須署置，並定名先奏，仍永爲恒式。【略】興元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又　卷一二四《政事・平亂中・平劉闢詔》　西川百姓等，久陷兇逆，不免傷殘，其兩稅錢等，委本道觀察使量事矜減。其東川州縣及山南西道，當兇徒焚劫之後，王師攻取之辰，發輓饋軍，繕完補缺，一日之費，豈正十金。三軍所資，盡出百姓，永言勞弊，朕所軫懷。其東川元和三年上供錢並放，留州、留使錢，委觀察使量事矜減，仍具數奏聞。山南西道元和二年上供錢量放一半。官軍陣亡將士等，並委崇文與監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即與褒贈，其家口等並委本軍優賞，五年不停衣糧。

又　《平李錡德音》　如受戮之中，有長行官健，勿停糧賜，優給其家。【略】其潤州今年秋稅未徵納者，一切放免。其管內諸州，如李錡作亂之后，橫加徵剥，委元素審加勘責，具色目聞奏。其榷酒錢亦宜處置聞奏。應討伐之師，如未出本界者，委本道量加賞給，如已出界者，仰具聞奏。

又　《平吴元濟詔》　其淮西百姓等，陷此兇逆，久罹殘傷，莫匪吾人，寧忘優恤。宜准元敕，給復二年，仍委州縣長吏，設法安撫。其近賊四州，自王師問罪，供費實繁，頻有優矜，放其稅賦，尚慮人多困竭，務俾昭蘇，其來年夏稅亦宜放免。比來諸州府，供億行營，勞役尤甚，宜令放免，委有司條流聞奏，即議優恤。自經戰伐，所有傷痍，至於殉國捐軀，效忠立節，每加憫歎，瘡痍是懷。其官軍陣亡將士，並委韓弘、裴度與諸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即與褒贈，其家口等並委本軍優賞，仍五年不停衣糧，并所在州縣速爲收葬，仍量事致祭。其將士有因戰陣傷損尤甚，以致殘廢者，各委本軍厚致優恤，仍勿停衣糧。

又　《破淄青李師道德音》　其淄青道百姓等，陷此兇逆，久被殘傷，昨因阻兵，尤肆暴虐，吾人是念，豈忘優矜。宜給復一年，仍委本州縣長吏設法綏撫。其管內有高年廢疾，并鰥寡惸獨貧弱尤甚者，委觀察到日，差官存問，並量與粟帛訪問。比者賊中應有百姓斛斗皆被收納，今春農時，貧乏者衆，恐有不辦耕桑，便失生業者，宜令存問，如有此色，取所舊貯斛斗，量事給與，令充種、食，俾得存濟。其賊中雜差點子弟夫

役，便放還本處，其中有不能自存者，量事優恤。百姓、商旅諸色人中，有被分外無名賦斂者，並當勒停。自興討伐，言念傷痍，扞患捐軀，納忠徇國，良深隱憫，寧捨痞懷。其官軍有陣亡將士等，委本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即與褒贈，仍令本軍優賞其家，三年不停衣糧。【略】元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又《**破汴州李介敕**》　其忠武、兗海、武寧、鄭滑應赴行營及宋州將士等，並節級各有賞物，以別敕處分支給，委本軍據功勞額例給散，歸還之時，仍加宴勞。【略】其汴、宋、鄭三州，罹此兇逆，士馬屯集，供億併繁，雖事乃徇時，而人亦勞止。予懷軫念，豈忘優矜。其三州界內，有兵馬所到，州縣百姓或被驚擾處，且於今年秋稅三分內量放免一分，仍委州縣長吏切加綏撫。其賊中雜差點子弟夫役，并宜放還鄉里，俾安生業，其中有不能自存者，量事優卹。應百姓中有被分外無名賦斂者，並當時勒停。【略】軍有陣亡將士等，并李介爲亂已來，有潛謀効順，誠節可嘉，并因此遇害者，並委本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當與申奬，及加褒贈，仍令本軍優給其家，三年不停衣糧。【略】長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又 **卷一二五《政事・平亂下・平潞州德音》**　念彼戰爭之地，況當凋瘵之餘，租賦且蠲，征徭合減。其澤潞五州，共給復一年。河南府當路縣，太原府及接昭義界縣，河陽、懷州、陝、晉、絳及當路州縣，今年秋稅並宜放免。【略】

其行營將士陣歿者，先已有敕，便令子弟填替，如無子弟，三年不停衣糧。有因戰陣傷損手足永廢者，終身並不得停衣糧。【略】

其有劉從諫已後暴賦加徵，害於百姓者，並宜放免。用兵已來，劉稹所招收團練官健，放歸營生。五州內百姓，如有家事蕩盡，交切飢餓者，委盧鈞且以軍糧賑貸。如先有倉窖，被賊收管，未破用者，並還本主。其莊田已爲人占奪者，亦並却回。今秋猶及種麥，如自無麥種子者，且以官麥貸借。如五州又自無麥種子者，共借三萬石，令供軍院逐便支付。【略】會昌四年九月十八日

又　《**平徐州制**》　應諸道行營都將已下，節級軍將【略】披堅執銳，冒涉寒暄，解甲纍弓，還鄉復業，頒幣帛之賜，免差役之征。應四面行營將士，今既平寧，宜令次第放歸本道。其賞賜匹段，已從別敕處分。至本道后，仍令節度使各加犒宴，放歸私第，便令歇泊，未用差使。如人并免差科色役。如本廂本將，自今後有節級員闕，且先以行營軍健量材遞相差署，用酬征伐之勞。迴戈將士，賞給匹段，各已支給發遣訖，各令中使押領到軍前，仍委四面將帥及本都大將，於本道軍營內，與中使對面給付，不得輒令下吏所由刻剥一尺一寸。應迴戈將士，經歷州縣，令供頓遞，朝廷並各有處分，宜令長吏切加勾當，准備供給，不得令有欠闕。【略】地經戰伐，人率流亡，閭里既已歸還，征賦先宜蠲免。其徐、宿、濠、泗等州，應合徵秋夏兩稅，及諸色差科色役，一事已上，並從十年蠲放三年。州縣所由，輒不得妄入鄉村，攪擾百姓，待三年已後，量其事力，續議條流處分。餘側近州縣，爲賊燒劫處，令本道檢勘傷殘甚處，分析聞奏，待奏到續議放免。【略】應募征行，已從犒賞，還鄉休役，務令優容。應諸道差赴行營將士，其中本非舊額官健，因緣征討召募差行者，迴戈了後，如有不願食糧，聽從其便，亦准前項，除兩稅外，放三年雜役。【略】咸通十年十月。

又　《**平孫儒德音**》　其淮南三道管內州縣，自太順二年已前，諸色逋懸，並宜放免。自景福元年已後，夏秋兩稅，委長吏斟酌鄉縣戶人厚薄，其有凋殘甚處，別議矜放；縱有稍可任持，亦在薄其徵斂。所冀逋逃漸復，封境乂安。【略】景福元年八月。

又　《**平楊守亮等敕**》　應興元界內及洋州、金、商等州，兵火傷殘之後，各委長吏切加安存，至於賦稅，並宜酌量矜減，其雜色差役，亦仰權停。【略】

又飛輓之勞，宴賞之費，盡出方面，不在朝廷。成曰嘉謀，亦由叶力。應用軍已來，本判官並主掌官吏，各仰分析奏聞，各與奬拔。【略】乾寧元年八月。

又 **卷一三〇《蕃夷・平亂・收復河湟德音》**　況將士等櫛沐風雨，暴露郊原，披荆榛而刁斗夜嚴，逐豺狼而穹廬曉破，動皆如意，古無與京。念此誠勤，宜加寵賞。涇源宜賜絹六萬疋，靈武宜賜絹五萬疋，鳳翔、邠寧宜各賜絹四萬疋，並以戶部產業物充。仍待季榮、叔明、李玼、君緒各回戈到鎮，度支差脚支送。四道立功將士，具名銜聞奏，當議甄詶。其秦、威、原三州，并七關側近，訪聞田土肥沃，水草豐美，如百姓

能耕墾種蒔，五年内不加稅賦。五年后已量定户籍，便任爲永業。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自今已後，一切配十處收管。温池鹽利，可贍邊陲，委度支制置聞奏。鳳翔、邠寧、靈武、涇原四道長吏，能各於鎮守處，遣官健耕墾營田，即度支給賜牛糧種子，每年量得斛斗多少，便充軍糧，亦不限約定數。三州七鬮鎮守官健，每人給衣糧兩分，一分依常年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給，仍二年一替換。其家口委長吏切加安存。官健有莊田户籍者，仰州縣放免差役。秦州至隴州以來，道路要置堡栅，與秦州應接，李玭與劉皋即便度計聞奏。如商旅往來，興販貨物，任擇利潤，一切聽從，鬮鎮不得邀詰。其官健父兄子弟通傳家信，關司並亦不得邀詰阻滯。如要墾闢種田，依百姓例處分。【略】大中三年八月。

又《平党項德音》　四道百姓，徵斂不時，差役至多，疲瘵亦甚。或聞屋宇，被賊焚燒，至於桑麻，亦遭斫伐，生業既失，須加安存，宜各給復三年。其無屋可居，無田可耕者，委長吏量事接借，一一奏聞。仍須早設法招攜，速令歸復，勿令豪富便占産業爲主。自用兵已來，諸道應徵發之處，所有將健，或没於鋒刃，或存被瘡痍，雖經褒贈，及曾優卹，委本道更加存撫。或因廢疾不任在公者，終身不停衣糧；如情願迴與子孫兄弟甥姪者，便與補替。應討伐党項。諸道在行營將士，已頒賞賜。候邊上制置司叙績，節級放還。仍委本道叙録，具名聞奏，當議甄奬。自用兵已來，京畿與鄜坊、邠寧兩道接界，及當路諸縣，差役繁併，物力凋殘，若無優矜，必難存立。其今季夏税錢及青苗錢，每貫量放三百文，其斛斗量放一半。仍委京兆尹差官子細磨勘。其或雖在鄉村，不曾經供應者，不在准例放限。仍一一條件等第聞奏。如是分路處，就中更校偏併者，量加優卹，必使均平。其所放錢及斛斗，委户部以實錢支填。【略】大中五年四月。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〇《赦書・登極赦書・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寶位赦》　營奉園陵所資發未備，慮其科率，困撓黎元，應緣山陵制及喪儀禮物，宜委中書門下及諸官之長講求故實，必誠必信，務遵遺旨，用副朕懷。所緣山陵用度，近已出内庫及户部錢物充給。應緣人夫功價，宜各速令所司以不折估匹段兼見錢分數支給，不得令侵屈百姓。【略】

貢獻無藝，物力難充，華靡不除，時風豈厚。諸道節度觀察使除大例合貢獻外，不得别有進奉。雕文刻鏤及異色綾錦難得寶貨，一皆禁絶。【略】

京畿賦役頗繁，河洛凋瘵亦甚，欲其綜息，當在蠲除。京兆府今年秋青苗錢，宜每貫量放五百文，所放錢如是府司占留色目，即委户部準舊例據數支填，不得令有虚折。其大中七年已前百姓積欠兩税斛斗，及青苗、榷酒並税草、職田翳薪等，徵收不得，空繫簿書，亦並放免。如在官典所由腹内，不在此限。河南府今年秋青苗錢，宜每貫量放三百文，如是府司占額錢數，亦委户部準例支填。【略】

應人户積欠府司及度支、户部、鹽鐵諸司大中七年已前諸色錢物斛斗銀錫草等，如身已逃亡，及身在貧窮，家業蕩盡，頻經校料，終無可徵納者，宜並放免。如在主掌人吏所由腹内者，不在此限。逋負年多，徵攤力竭，咸令已責，庶可惠貧，度支、户部、鹽鐵三司應收管在城及在府州並諸色場鹽大中七年已前欠負諸色錢物斛斗等，除官典所由請領官錢和糴市及在場官招商所由腹内外，其餘人户所欠錢物，如身家已亡歿，或在貧窮，家業蕩盡，無可徵納，並逃竄捕捉未獲，囚繫妻男攤徵保人等，如此之類，虚挂簿書，終無填納之日，宜並放免。如聞後赦令蠲免放欠負，所司不及時處分，元係簿書，徒有蠲免之名，卻爲分外攪擾。今所放錢物，宜各令本司差辦事官典據年額人户姓名所欠錢物色目檢勘，便下文帳，不得更起條樣，勘逐所徵可放，生事擾人。仍令所在場鹽院及州縣，於要害分明懸榜示人户，俾令知悉。仍仰所司各限月日處分訖，具所放錢物單數分析聞奏。【略】

災沴流行，黎甿困窘，免其租税，漸冀輯寧。諸道州府有遭水損甚處。其今年合納苗税錢等，委長吏酌量蠲放。如大中十二年已前欠負兩税米在百姓腹内徵收不上者，亦宜特放，其實遭災沴處，仍具分析聞奏。【略】

天下州郡，於所公用之餘，收糴年穀，自備水旱，以救疲人，賑絶及時，免待奏請，探聞惠物，頗謂通規。今年正月一日赦文，但令不别置倉，慮煩别差官吏主當，所以令寄常平義倉，任自分别支用。如聞所在州郡，未能盡喻詔旨，衮入常平義倉，縱遇年豐，不務糴斂，謬爲廢閣，切

在舉明，令所在州郡細詳今年正月一日赦條處分。其刺史去任日，仍委本道觀察使便以在任日所收貯斛斗多少支數，以爲考課。

又　卷四二二《赦書・尊號赦書・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肇嘏之下，萬邦所瞻，封畿之內，百役斯集，永言凋瘵，是用蠲除。其京畿諸縣，今年秋稅戶青苗及秋冬季榷酒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從元和五年已前，諸縣百姓欠負錢物草斛斗等，共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三貫石，速委京兆府疏理，具可放數聞奏。天寶已後，戎事方殷，兩河宿兵，戶賦不入，軍國費用，取資江淮，繭絲所收，寧免加厚。物力有限，水旱相因，歲月既深，凋瘵亦甚。眷言及此，憫歎良多。今上天垂休，氛祲清息，師旅之後，又茲豐穰，省事恤人，庶乎惠養。其淮南、浙江東西、宣歙、江南、湖南、福建、山南、山東、荊南等九道，今年秋稅錢合上供者，每貫量放三百文度支。其今年秋稅留州留使錢，并鄂岳共十道，每貫量放一百文度支。元和五年已前，諸道州府監院送省，除前制放免外，諸色欠負逋縣錢物等，共四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貫石等，監院鹽鐵使從貞元五年已後至元和五年已前，制疏理量放外，應負諸色錢物斛斗，共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一貫石等，戶部從建中三年已後至元和九年已前，除前制疏理外，諸色欠負錢物，共計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四貫石等，並委本司疏理，具徵可放數聞奏。御史臺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廨，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并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展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其正舉未至十倍，亦委御史條疏聞奏。【略】

比來州縣，多不定戶，貧富變易，遂成不均，前後制勅，頻有處分。如聞長吏不盡遵行，宜委觀察使與刺史、縣令商量，三年一定，必使均平。其京兆府亦宜準此。

河隴迴遠，風沙早零，動切烟塵之虞，居勞晝夜之警。方加拊勉，寤寐在懷。緣邊諸軍，自今已後所給衣賜及軍糧價直，宜委度支稍加優恤。

又　《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號赦書》　應諸州府縣等納稅，只合先差車牛優長户，近者多是權要及豪富之家，悉留諸縣輸納，致使單貧之人，卻須傭腳般載。從今已後，須令有車牛豪富人户送太倉及州府輸納，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濟户，如有違越，節級官吏，重加科殿。

所在逃户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推云代納稅錢，悉將砍伐毀折。及欲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點檢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錢，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任便租佃人爲主，逃户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佃人逃户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砍伐，如有違犯，據根口量事情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諸道州府應欠開成三年終已前，因水旱不熟貸借百姓，及軍用欠闕，借便度支、户部、鹽鐵錢物斛斗，積欠相承，日月既久，百姓或無本户，長吏累又改更，全無本色可以支填，所司徒有徵索之名，終無送納之日，虛繫簿書，宜並放免。【略】

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會，委以府縣，即須擾人，宜令度支户部勾當局席，便取京兆府本色錢充，不得令府司差配百姓。【略】

上巳重陽，曲江宴會，自有本色五百貫錢，費用之間，不合欠闕，每聞差配百姓，不免擾人。從今已後，宜令京兆府先與度支、鹽鐵計料，據所用一物已上，除以本色錢物外，如有欠少，即委度支、鹽鐵據數均給，府縣不得輒配百姓。其所市易，並須先給付價錢，如有妄配百姓，買物不給價錢，官吏等並準此同枉法贓例處分，仍令御史臺切加察訪。【略】

天下州府，有官吏犯贓，皆遞相蒙蔽，不肯發明，縱有申聞，百無一二。自今已後，管內縣令有犯贓事發，州司不舉者連坐；錄事參軍有贓犯，刺史不舉者坐刺史；其刺史有贓事發，觀察使不舉者連坐廉使，則遞相檢轄，功過可明，各務清廉，悉心爲政。度支、鹽鐵、户部三司茶綱，欠負多年，積弊斯久，家業蕩盡，無可徵索，虛繫簿籍，勞於囚繫者，復委本司各條流〔疏〕理聞奏。如先將茶賒賣與人，及借貸人錢物，若文帖分明，的知詣實，即與帖州縣徵理。如組織平人，妄有指射，推勘了後，重加決責。

又　卷四二三《赦書・尊號赦書・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文》　百司田疇，地有高低，歲有善惡，傷於水潦，則低田不稔，稍遇亢旱，即高處無苗。近聞州縣長吏，掩其災損，務求辦集，惟於熟苗上加

徵，將填欠數，致使黎元重困，惠養全乖。自今後州縣百姓，有遭水旱苗稼不收處，檢驗不虛，便準前後勅文破免，不得加徵熟田人户，令本配額外重出斛斗。【略】

邊戍禦扞戎夷，士卒衣糧，最爲切事。如聞逃亡浸廣，營壘多虛，又供給公私，皆率官健，妻孥困乏，不免饑寒，委本道節度使與監軍使躬親點閱，據逃死欠闕人數，便取軍中少壯有武藝子弟填替，不得遣有虛名，其見在將士衣糧，皆須及時給付正身，不得輒有減刻，別將支用，令其凍餒，仍委出使郎官訪察聞奏，有違。當案覆科貶。

抑强扶弱，實王道所先，賦役以均，則窮人靡怨。度支鹽鐵户部諸色所由茶油鹽商人，準勅例條免户内差役。天下州縣豪宿之家，皆名屬倉場鹽院，以避徭役，或有違犯條法，州縣不敢追呼。以此富屋皆趨倖門，貧者偏當使役。其中亦有影庇，真僞難分。自今已後，委本司條疏，應屬三司及茶鹽商人，各據所在場鹽正額人名，牒報本貫州縣，準勅文處分。其茶鹽商，仍定斤石多少，以爲限約，其有冒名接腳，短販零少者，不在此限。其小鋪所由、主人、牙郎、火夫、牛户，父兄子弟并在，任州縣依例使例，所冀勞逸稍均，疲人蘇息。【略】

州府兩稅物斛斗，每年各有定額，徵科之日，皆申省司，除上供之外，留後留州，任於額内方圓給用，縱有餘羨，亦許州使留備水旱。其留使錢物，更令諸道分析，破用去處，所立文帳，皆是搆虛文。百姓墾田，承前已申頃畝及斛斗單數，近年又令其人户稅錢等第墾田水陸頃畝，挾縣鄉分析，徒爲繁弊，無益政途。今年已後，並宜停送。【略】

制禄授田，著於定制，貪猾利己，不修舊章。應畿内在京百司職田，方聞本地多被狡吏及豪强平直隱蔽迴換，遥指荒閒堉薄田地，即配與浮客佃食，免被豪吏欺隱，如或因循不存勾當，官吏等必當節級處分。使命經行，供備夫役，既瘵額例，事頗姦欺，須議舉明，以全物力。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使過元額，須别供船夫。近日相承，取索無度，從蘇常已南，每驛便供四十餘千，或界内或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宜依往例，不得數外妄供。如更有違，長吏已下節級書罪。立政之本，所務均平，設法之源，在絶僥倖。京畿諸縣太常樂人及金吾角子，皆是富饒之户，其數至多，今一身屬太常金吾，一門盡免雜差役。今日已後，只放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下並不在影庇限。【略】

近者諸州長吏，漸不遵承，雖注縣僚，多縻使職，苟從知己，不顧蒸人，流例寖成，侵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更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諸道依資奏授州縣官，即不在兼職之限。【略】

親陵柏栽，每歲添補，約力計費，役用至多。歲久而不見其功，人勞而未除其弊。蓋由栽植動土，須先奏聞，待勅下有司，及擇日到縣，已過期限，豈盡施功，空閲數以計備，皆朝種而夕朽。自今已後，每至歲首，委有司於正月二月三月八月四箇月内，擇動土利便之日，先下奉陵諸縣，分明榜示百姓，至時與設法栽植，畢月，縣司與守管使同點檢，據數牒報，與折本户稅錢。

又　卷四二六《典禮・南郊・長慶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朕自君臨萬寓，常思子惠羣生，每念困窮猶勞杼軸，宜加恩於寰海用，蠲賦於齊甿。天下百姓，今年夏稅，每貫放一百五十文。底貢之宜，本於任土；阜財之道，亦在便人。天下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内，舊額須納見錢數者，並任百姓隨所有匹段及斛斗，依當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鹽鐵、户部應納茶稅，及諸色見錢兼糴鹽價中，舊額須得見錢數者，亦與納時估匹段及斛斗。其輕貨即充上供雜物，當處支用。如情願納見錢者，亦任穩便，永爲常式。京城坊市，聚貨之地，若物無集處，即弊生其中。宜委度支、鹽鐵使，於上都任商人納榷糴諸道監，令在城疋段各有所入，即免物價賤於外州，仍委所司具條流聞奏。【略】

理財正辭，弊必除於既往；蠲逋已責，禁方絶於將來。應度支、鹽鐵、户部三司所管諸官吏，所由、人户等，欠負元和十三年已前諸色錢物斛斗等，各委本司盡理勘實。如是貿易估招，入己隱欺，即準條處分。如緣收貯年深，盤覆欠折，水火沉爇，保累剥徵，并緣用兵之時，所在貯備雜物，準擬軍需，及賊平之後，不堪上供，勒令迴變，因有損折。如此之類，除檢責家產及攤徵元保外，如實無可納，空掛簿書，連年囚禁者，宜令各具色目聞奏，並與疏理。其諸軍諸使應有欠負，亦準此處分。

天下兩稅外，不得雜《詔令》作別有差率，刺史若《詔令》作如違越，委觀察使舉奏。【略】

河北諸道管內，自艱難以來，久無刑法，各隨所在，徵斂不時，色目至多，都無藝極。宜委本道觀察使勘實，據桑產及先各徵配量輕重團定兩稅，務令均濟。其刺史已下俸料，仍據州縣戶口徵科多少，并職田祿粟作等第，河南諸州府例條疏分析聞奏。【略】

如聞河南北州縣凋殘，戶口未復，官員備設，曹局至閒，或非其才，徒費其祿。其縣州官，各據都邑大小，量公事多少留置，餘並權停。【略】

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各委州縣切加檢實，據桑地數，具本戶姓名，申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園有人丁者，量氣力可及，據多少給付，便於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量借貸種糧，分番上下，各任營農，放三年差稅。年限滿後，據桑地準例團定，合當下番營農者，停給月糧，其衣物賜及雜賞給並如舊。

應天下典人壯田園店，便合祇承戶稅，本主贖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徵理，以組織貧人。

天下榷酒錢，有已分配百姓處又別置酒店官酤及諸色榷率，宜切禁斷。

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有先莊田不經沒官，被人請射，作本主及子孫到，並委州縣卻還，務令安業。【略】

天下所置常平義倉，準元和元年正月赦書節文處置，未便者委刺史各具事由，條件聞奏，有司更與商量處分。郵傳所置，令式有文。近年以來，多有逾越，遂使馬畜損耗。供億勞煩，宜準元和二年赦節文處分。

又　卷四二七《赦書・禋祀赦書・寶歷元年正月七日赦文》　授田制祿，歲久而弊深；留獄要囚，期舒而濫廣。隱冒啓逃姦之漸，倍稱成豪奪之源，亟舉舊章，猶循宿蠹，永言謀始，必俟申明。在京百司職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逐祉平攤。比量舊制，孰爲久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計會條疏奏聞。【略】京畿百姓，多屬諸軍諸使，或戶內一人在軍，其父兄子弟不受府縣差役，頃者頻有制勅處分，如聞尚未遵行，宜委京兆府重舉用長慶元年七月十八日赦文條疏聞奏。【略】應天下典貼得人莊田園店等，便合祇承戶稅。本主收贖之日，不得引令式及言私契，組織貧人。

又　卷四二八《赦書・禋祀赦書・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　封畿之內，供億常殷。既渥恩施，宜加霑給。其京兆府明年夏青苗錢，宜放一半。財貨之司，姦屈皆有，切資政理，以遏倖門。應度支、鹽鐵、戶部三司所管諸色官吏，所由、人戶等，欠負太和元年已前諸色錢物斛斗等，各委本州盡理勘實，如是貿易招狀，入己隱欺，即準條處分。如緣收貯年深，盤覆欠折，水火漂熱，事實有憑，如此之類，除檢責家產及攤徵元保外，如實無可納，空挂簿書，連年囚禁者，宜各具色目聞奏。

河南諸鎮，仍歲兵荒，百姓困窮，宜有蠲免。其鄆、曹、濮、淄、青、兗海及滄德管內齊州明年夏稅錢，每貫放二百文，其稅子每畝十分放二分。

諸道方鎮，自兵興以來，或緣進奉助軍，或緣本道徵發，務求濟辦，多是權宜。今寇賊既平，中外無事，宜申典法，以救傷殘。天下除二稅外，不得輒有科配，其擅加雜榷率，一切宜停。仍令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并所在巡院，嚴加訪察。

自滄景用兵，所在逐急，須借諸州常平義倉斛斗，權充軍糧，宜令度支勘計，速遣收糴，填數聞奏。

邊防至重，悉宜有素，器械倉廩，尤須精實。比歲有司，屢以營屯奏報，約計諸鎮儲蓄，合支數年，尚恐生主吏欺罔，未加約束。宜委度支與本道節度及營田使子細勘會，自營田已來，所貯糧見在倉者多少，支得幾年軍糧，具實聞奏。又緣邊諸鎮，兵額虛實，器械色目，亦仰聞奏，如涉虛謬，本判官必加懲責，有欠闕當議添置，務令摭實，無挂空文。【略】

纂組文采，貴貨勞人，奇技淫巧，蕩心喪志，將欲導其儉樸，必在抑其華飾，率化天下，先自朕躬。應緣乘輿服御宮禁供須，一事已上，當從儉約。自今已後，四方並不得輒以新樣難得非常之物爲獻。【略】

古者理戎，皆舉成法，將卒有制，簡閱有時，所以籍無虛名，軍無冗食，至於符守，各奉詔條。諸道先發轄屬支郡將士，如聞衣糧解補，猶繁使司，詳其事理，頗非簡便。宜委本使差官檢元轄名額及賜糧等第文案，與刺史勘會。除續準詔勅抽停外，據所合給錢米，並以當州合送使錢米，依虛實糙熟，分數折計，割入留州錢米數。勘會訖，州使各具分數聞奏，應緣解補支給，并委本州，其使司更不緣得收管。【略】

邦畿之內，物役殷繁，事苟不均，人何以濟。如聞近年以來，京城坊市及畿甸百姓等，多屬諸軍諸使諸司，占補之時，都無旨勅，差科之際，頓異編氓，或一丁有名，則一戶合免，往年制勅，無復遵行，宜委本軍本使及京兆府切加提舉，準元和二年八月京兆府所奏勅及長慶元年制度節文處分。自先朝以來，累有赦令，防姦除弊，條目甚詳。至如閉糴禁錢，橫徵暴賦，兩稅物估之虛實，四方進獻之豐省，再三處分，非不丁寧，出令不行，名實自爽。從元和二年已後所有勅令，宜委中書門下及內外百司按事施行，勿踵前弊，仍令御史臺嚴加糾察。

又　卷四二九《赦書・禋祀赦書・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　耕桑豐約，上應徵租，泉貨重輕，宜均物力。丁徭若絕其影占，組織又去其纖奇，則農桑無荒，女工斯勸。京畿百姓應兩稅及青苗地頭納見錢等，充給府縣官吏及諸色支用。今天下諸州所納兩稅，皆據分數納見錢，除納省估匹段，給用之日，錢貨並行。其京畿應納諸色錢等，許納諸州及本土上色絹，每匹與折八百文，充官吏料錢及諸色給用。京畿今年夏稅麥數內每斗放五勝，京兆府諸縣應欠開成五年終已前青苗、榷酒、秋夏品送府倉正稅地租、百官職田資百姓種糧、戶部和糴變一作麥粟、驛蓄科稈草糲粢並放免。畿內條稅百姓，準元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及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赦節文，計戶內丁數多少，充諸司盡稱子弟，致令鄉縣所由無人差役，各委諸軍諸使司準前後勅文收補，仍具姓名奏聞。勅下京兆府重磨勘，如有人戶違越妄託，屬諸軍諸使不準勅文影占收補者，並準前後勅文處分。諸使諸軍諸司人，在鄉村及坊市店舍經紀，準前後赦文收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應屬官莊宅使司人戶，在店內及店門外經紀求利，承前不復隨百姓例差科者，從今後並與諸軍諸使一例準百姓例供應差科。畿內諸縣百姓，租佃百官職田，訪聞其中有承虛名配佃多時，縣司但據額徵收租子，或無本地，及被形勢莊園將堉薄田地迴換，令人戶虛額納子，歲月既久，無因申明。各委縣令子細磨勘，別立簿書，具明段四至申報，仍委當司審勘會，分析奏聞。畿內諸縣鄉村及城內坊市人戶，不是正額食糧官健，及非工巧之徒，假以他名，諸司諸使影占納課，其數至多。各本司釐革，凡是納課人戶，並停解送歸本縣，收入色役。【略】

如聞兩川稅租，盡納見錢。蓋緣人多伎巧，物皆纖麗，凡所織作，不任軍資，所以人轉困窮，俗增侈靡。然以風土所習，頓革稍難，委刺史與縣令商量勸課。有機杼之家，依果、閬州且織重絹，仍與作三等估，上估一貫一百，下估九百。待此法行後，每年兩稅，一半與折納重絹，即冀人少蘇息，軍用不虧。

或因宦遊，遂輕土著，戶籍既減，征徭難均。江淮客戶及逃移規避戶稅等人，比來皆係兩稅，並無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纔霑一官，及官滿後移住鄰州，兼於諸軍諸使假職，便稱衣冠戶，廣置資產，輸稅全輕，便免諸色差役，其本鄉家業，漸自典賣，以破戶籍，所以正稅百姓日減，州縣色役漸少。從今已後，江淮百姓，非前進士及登科有名聞者，縱因官罷職，居別州寄住，亦不稱爲衣冠戶，其差科色役，並同當處百姓流例處分。【略】

逃還復業戶，雖先有格令，近來多因刺史縣令務虛名者招攜逃戶，侵奪已成產業，轉令居者不安，姦人得計。苟求非時考課，虛申招復逃亡，及至定稅徵科，依前逃散稅錢，緣已申省使，即須攤配疲人。從今已後，應諸州縣逃戶，經二百日不歸復者，其桑產居業，便招收承佃戶輸納。其逃戶縱歸復者，不在論理之限。其有稱未逃之時典貼錢數未當本價者，便於所典買人戶下據戶加稅，亦不在劾收索及徵錢之限。

又　卷四三〇《赦書・禋祀赦書・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赦文》　河東、振武、易定、京西北等道，官吏料錢，過聞寡薄，省司注擬，罔不固辭，承乏之由。其新收闕官料錢，戶部不用收管，便令本府少尹與司錄參軍勾當，并舊給課料數額，添給見錢。在官無少尹，即仰觀察判官與錄事參軍同勾當，使司輒不敢妄有借貸支用。如違，本州官量加貶責，長吏別議處分。仍委所在鹽鐵度支院判官參訪。【略】

京畿之內，荊南數州，或頻歲辛勤，或遭罹歉沴，須免租賦，擦慰疲人。京兆府今年夏青苗錢，及元和十五年已後至會昌三年終已前應有諸縣欠日掌閑，並宜放免。荊南管內應遭旱損農戶，赦書下後，新年夏隨地稅錢，宜並放免。【略】

塞上置兵，本防戎虜，苦寒之地，尤要撫綏。如聞軍中小有所須，舊例不無科率，或有逋欠，必載簿書，給衣散糧之時，剋折略盡。永言此弊，積有歲年，爰因慶澤，須使蠲改。自今已後，邊上兵士，除本分差役

外，輒不得妄有科配。春冬給衣，及每月糧米，並須當時分付。如依前剋折，本判官、本將並重加貶責，長吏別議處分。仍從前應有此色欠負，不問多少，更不得科校徵索，所在鹽鐵、度支院切加訪察，申中書門下，如違，院官與判官同議貶責。

榷酤之例，諸道權宜。如聞所設科條，過有嚴酷。一分抵罪，連坐數家，或没入資財，或身處極，里閭之內，遂至無聊，豈有疲人，堪此陷穽。宜令中書門下商量停罷，續作條疏聞奏。

州府拆寺，瓦木堆積多時，風雨所侵，朽蠹將盡。所在出賣，雖有勅文，百姓畏懼嚴刑，莫敢投狀。巡檢防護，豈免勞人。自今已後，百姓要買者，任二年續徵納價錢，州縣輒不得暴有校科。

私茶鹽雖要止絶，法或連坐，則害平人。自今已後，但科犯茶鹽要人罪，其買茶羅鹽，及經過食宿之處，並不要勘問。

差役不時，防農爲甚，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蓋爲此也。如聞所在修築，動踰數月，事非甚切，所妨即多。自今已後，所在州縣如要修理者，任和僱諸色人役使，仍須據時價給錢。闕方今就使農户，輒不得追擾，遇忙時五月六月，事非切時，屋宇城壘，不在修築限。如違，官吏並節級貶責，仍令御史臺及所在度支鹽鐵院檢舉，申中書門下。如涉隱蔽，本御史及本院官並準前處〔分〕。

君以人爲國，人以食爲天，有國有家，捨此無急。如聞州府之內，皆有閒田，空長蒿萊，無人墾闢，與其虛棄，曷若濟人。宜令所在長吏設法，召募貧人，課勵耕種。所收苗子，以備水旱及當處軍糧。

其初建置，或鎮小力微，不辨營備，任量常平義倉粟充糧食、種子，及耕農具，各任本道自詳軍便條疏，處分訖申奏。每年所收營田苗子，除給耕種人牛，量事填補，所借常平義倉收物，所冀野無荒田，灾有儲備。觀察使、刺史起營田貳年已後，據見穀爲殿最。泉重貨輕，當今最甚。盱庶捐瘠，莫不由斯。輸納租征，須從利便。應天下百姓所出土貨，幸是官中每年收市之物，即所在州府具色目，先下文帖指揮，令據官中收市價輸納，不得一一徵納見錢。切不得令所由妄納耗剩。如違，本判官、錄事參軍重加貶責，鹽鐵、度支院官不加檢舉，亦準此處分。

又　卷四三三《赦書・雜赦書・安養百姓及諸改革制》　勅：【略】

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單貧不存濟者，緣租庸先立長行，每鄉量放十丁，猶恐編户之中，懸罄者衆，限數既少，或未優洽。若有此色，尚軫於懷。特宜每鄉前放三十丁，仍準旨條處分，待資產稍成，任依恒式。其所放丁，委縣令對卿村一一審定，務須得實，仍令太守子細案覆，本道使察訪。如有不當者，本里正村正先決一百，配入軍團，縣令解，太守本道使不舉者量貶降。十德爲武，必先禁暴，五材並用，誰能去兵，自古蓋非獲已。關山遠戍，雖多戀本之情，禄位高懸，終有懋功之賞。若能感激，信可優矜。其諸征行人家有兼丁，如載限向滿，情願自相替者，宜聽。其家内應合更差防及諸雜差科，一切放免。【略】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廨本處，今既分税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禄，以竭其心。

又　卷四三四《德音・宣慰德音・放京畿丁役及免税制》　今縣内告病，流亡不已，失於撫育之道，得不愧于心乎。哀痛勤一作懃約一作灼，明發不寐，在予之情一作責，懼惕良深，宜有蠲除，以惠貧弱。其京兆府今年秋税，於所徵數内減一作放十萬石。百姓應納諸色物等，比緣朔方軍糧輸轉勞弊，又時方收，斂從便省，其草粟等，並於中渭橋、東渭橋納，仍各隨當縣道路穩便。如法一作須般入苑南，及於苑北面貯積，及檢納等，宜委中書門下與所由計會處置。百官及府縣官職田，歲月深久，多被換易，縱有本主，皆是蒿荒，虚配户人，令出苗子，閭閻之内，其弊至深。今年宜四分徵一，餘並放免。其諸司諸使丁役及夫匠、掌閑、三衛、獷騎等户，多非正丁，皆率貧弱，頃雖減省，猶慮艱辛。宜委中書門下，即各與本司計會，如灼然須役正身者，具所要色目事由聞奏。除此之外，商量和雇，并百姓先出資者，並官出錢充資。畿内至來年五月已來一切停差遣，來年准旨及勅并度支符。應年支諸色雜物合各徵科百姓等，宜據所由供數，並官出錢，置使依市糴一作和市和糴供，所徵百姓宜停應供。往來郵遞，從來年正月至麥熟已來，並官出給，百姓應有欠負，一物已上，及諸雜夫役庸課一作調未酬納者，一切容至麥熟填還，所由不得輒有干擾。如官典隱盜在腹内及有欠負者不在免限。

又　卷四三五《德音・賑恤德音上・亢旱撫恤百姓德音》　鹽鐵使下諸鹽院，舊招商所由欠貞元二年四月已前鹽税錢，及永貞元年變法後新鹽利輕貨折估錢，共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六貫文，並宜放免。除此錢外，

諸色所由人户及保人，有積欠錢物，或資產蕩盡，未免禁身，或身已死亡，繫其妻子，雖始於冒沒，而終可哀矜。宜委鹽鐵轉運使即據狀事疏理，具可徵可放免數聞奏。度支京西京北諸院榷鹽使，并畿内在城諸色所由人户欠負，從貞元十一年以後至貞元十五年終，主保逃亡，攤徵保人，并保人又逃亡，及身在貧窮，非家業見存姦滑延引者，所欠錢物斛斗柴草等項，亦宜放免，亦委度支續具合放數聞奏。諸道兩税外據榷率，比來創制勒處分，非不丁寧。如聞或未遵行，尚有此弊。永言奉法，事豈當然。申勅長吏，明加禁斷。【略】

政理之本，在於簡約，由内及外，以示率先。昨者六宫内人量已放出，猶慮内厩之馬其數稍多，委飛龍使等條流減省，續具聞奏。元和四年三月三日。

又《賑恤百姓德音》　勅：王者本憂人之心，有順時之令，故及新生之候，必弘利澤之規，以此惠人，期於阜俗。今三陽布和，萬物遂性，惟人之窮乏者，或不能自存，朕所以愍然省憂，議所賑救。如聞京畿之内，緣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尚不足於食糧，豈有餘於播種。矧其耕植，固在及時，念彼徵求，尤資寬貸。京兆府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其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三道，元和四年賑貸米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編户之徵，既有藝極；字甿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歉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

近緣諸州送使錢物回充上供，合送使者，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税，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宜以供軍錢方圖措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種。夏貢有差，先乎任土，用幣殊等，實在便人。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内，絹帛等但有可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略】

自定兩税以來，刺史以户口增減爲其殿最，故有折户以張虚數，或分產以繫户名，兼招引浮寄，用爲增益。至於税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詣實。元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又　卷四三七《德音・招撫德音・叙用勳舊武臣德音》　守塞備邊，固不可廢，煙塵既静，亭障無虞。諸道舊有防秋兵馬已在邊上者，自依年限替代。近者師旅屯集，饋餉頗多，不免於諸道留州留使錢内，每貫量留三百文，以充國用。幽鎮既已洗雪，供費亦漸有常。其河北諸道，及山東作河東、兗鄆、淄青、汴宋、陳許、徐泗、澤潞、河陽、鄭滑等道，并邊上諸鎮，並不用抽。【略】

其河南、河北鹽法，宜委鹽鐵使與本道節度使審度會計商量，務以便人爲法。長慶三年三月十日。

又　卷四六四《詔敕・申理冤屈制》　或於所部，憑倩織作，少付絲麻，多收絹布；或營造器物，耕事田疇，役即伍功，雇無半直。又境内市買，無所畏憚，虚立賤價，抑取貴物，實貪利以侵人，乃據估以放罪；或進退丁户等色，多有請求；或解補省佐之流，專納賄賂；或徵科賦役，差點兵防，無錢則貧弱先行，有貨則富强獲免。

又　卷四八八《體用・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獨孤郁》　今天下困於商税不均，可謂甚矣。百姓之忘本，十而九矣。昔嘗有人有良田千畝，柔桑千本，居室百堵，牛羊千蹄，奴婢千指，其税不下七萬錢矣。然而不下三四年，桑田爲墟，居室崩壞，羊犬奴婢，十不餘一，而公家之税，曾不稍蠲，督責鞭笞，死亡而後已。於是州伯邑長，方以人安賦集攘臂於其間，趍辦朝廷用昇考績，取彼逋責，均其所存，展轉奔逃，又昇户口，是以賦益重而人益貧，不均之甚一也。是故欲人之財賦均一而無日蹙之患，宜視通邑之盈虚，使鄉户坐于田迭相隱覈，其上下不使貪官贓吏紛動其間，則有無輕重可得而均也。夫古有四人，今轉加七，計口而十分之，其所以盡悴出賦而衣食其九者，農夫蠶婦而已。絳衣淺帶以代農者，人十之一；縵胡之纓，纓短後之服，仰衣食縣官者，人十之二；髡頭壞衣，不耕不蠶，坐而供養者人十之二；審曲面，勢以飭五材，鬻工而衣食者，人十之二；乘時射利，貿遷有無，取倍稱之息而衣食者，人十之二；游手倚市，以庇妻孥，以給衣食者，人十之一，其餘爲農桑之數焉。農夫糠覈不足，而十人者畜馬厭粱粟；蠶婦衣不蔽形，而十人者咸襲羅紈。是以性近儒則入仕，近武則從軍，善計則貿遷，避事則髡削，技巧則爲工師，拙姦則爲駔儈，非戇愚專一無他腸者，孰肯勤體効力，爲稼穡之苦乎。且以

田廢而衣食罕者，户口所在減，而背本之利多，不均之甚二也。陛下誠能寬農人之征而優樂之杜，衆邪之門而困辱之，則農桑益而衣食有餘也。自兵革以來，人多流散，版籍廢絶，户口蕩析，加以憂懼，越于異鄉，末以僥倖，利其苟且，寬之則偷於朝夕，勤之則挺而陷於邪，又訛言焉。屋室聚爲瓦礫，田野俱爲榛蕪，賦税不均，居者日困，又爲此也。伏望陛下勑百姓所在編爲土著，不即歸之舊鄉，繕黄籍，生則書之，死則去之，庶男女之所生，户口之多少，可得而知也。無田者給與公田，假種食，因其井泉，制爲民居，藝桑麻，種蒲蔬，育狗彘，三年不輸官。自初即于三年，人猶有之。他者所至，得以重罪，罪之然後人安其生，樂其業而無奔亡之患矣。安土則敦本，敦本則人庶矣。税均則歛輕，歛輕則人富矣。以此阜俗，不盛何爲。以此濟人，何難之有。

若夫鹽榷者，經國之所資，財用之大寶也。然而當今之務，若修其業，除其弊，亦可以無重歛之困也。夫鹽榷之重，弊失於商徒操利權，州縣不奉法，賈太重而利太煩，布帛精麤不中數矣。夫以商徒操利權，則其利有時而廢，州郡不敢誰何，是勸農人以逐末也。州郡不奉法，則各私其人而盜煮者行矣。賈太重則貧者不堪矣，吏太煩則縻費之者衆矣，布帛精麤不中數，則女工徒損，風俗偷薄而上困矣。即如此，宜罷鹽鐵之官以省費，停郡府之政令以一其門，禁人爲商以反其耕，損一作捐其厚賈以利其人，速其售而布帛必精，以齊其俗，以厚其利，如此亦可大裨於國，大賴於人矣。酒酤之人，罷之可也。

又　卷四九〇《直言・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寶歷元年》　問：【略】口食至多而墾闢者惰，供億至衆而財官是空，官無闕員而家食者告困，德澤仍臻而鰥弱者未贍。必有其旨，何以辨之。【略】

〔舒元褒〕對：【略】今有惰遊無賴之人，不修本業，輸貨榷酤，苟求微利，一入北軍，張影附勢，憑託附籍，恣行凶頑。執憲與尹京者持陛下刑政以繩其罪，主者則云彼越局而挫我也，遂夸其威權以固護之。持刑政者無由而禁，徒有城狐社鼠之歎耳。【略】

陛下以口食至多而墾闢者惰，供億至衆而財官是空，非上失勤儉之化，而下棄其本不務乎。夫欲墾闢多而財賦足者，莫若勸人之務本，務本在百姓樂其業而墾土以穀樹桑以絲，此者疑作皆取之於厚地，厚地之出如泉源焉。豈有窮竭耶。今舍此不務而欲墾闢之不惰，不可得也。今陛下宫室池臺之盛，則人務採伐而輒趨斧斤之利。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後宫羅紈鉛紅一作錦綺者數千人，日費數千金。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尚食之饌，窮海陸之珍珍以充上方，一飯之資，亦中人百家之産。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厩馬與鷹犬之多，皆使厮養之，其芻粟粱肉之供，一物之命，有甚於人。此耕夫十去其一也。車輿服玩，皆錯以兼金，鏤以美玉，或文犀瑇瑁大貝明珠齒革羽毛，窮異極奇，採之者或航溟海梯崇山，力盡不回，繼之以死。此耕夫十去其一也。有假於浮屠，削髮惑衆，而建立寺宇，刻雕像形，度天下之多，不下數十萬。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姦吏理人，苟以應辦爲先，急徵其租，厚剥其賦，以媚於左右。此耕夫十去其一也。上好珍奇，則商通無用之貨；上好伎巧，則工作無用之器。器與貨皆出於人力，乃委於無用之地。此耕夫十去其一也。此數者乃困生人之力而竭國用之甚者。陛下誠能慕乎茅茨之化，繩浮屠惑衆之教，抑姦吏賦歛之心，閉工商無用之事，則百民皆歸本而墾闢矣，何慮乎口食至多哉。陛下誠能節嬪嬙之侍，斥犬馬之繁，減海陸之溢，省車輿服玩之珍，則賦自然足，何慮乎供億之衆哉。故語有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使伊傅復生，爲陛下計者，不能易此也。

又　卷六六五《雜啓・上中書李舍人啓薛逢》　某自守一官，倏爾兩考，惟將勤儉，用免悔尤，刻意撫綏，纔成條貫，曹無宿案，獄罕係囚，孤弱者貸之以恩，豪强者繩之以法，置公廨草三千束，粟三百石，小有供須，了無率配。洎徵三稅，不鞭一胥。

又　卷八〇一《廳壁記・鄧州刺史廳壁記符載》　是時，天子尤寶鄧爲咽喉之地，以爲兵戎之後，黎民破碎，苟非賢哲，不能生活，乃詔尚書金部郎中王公綏而治之。【略】首年而富，中年而教，季年而政成，其籍版一作版籍自四千户至千萬三千户，藏其屯粟，自三千斛至數一作四萬斛。其餘一有虚字飾傳遞一作即之舍，作栖旅之館，儲什器之用，蓋餘力也。

又　卷八一二《城門・楚州修城南門記鄭吉》　泝淮而上一作止達於潁，而州兵之益團練者。纚聯五郡焉。楚最東。爲名部。疆土綿遠。帶甲四千人。征賦二萬計。屯田五千頃。凡兵、賦、食，三者相通也。

公始下朱轓，遽視城洫，簡兵甲，閱卒伍，若不適於意者。楚人再無

歲，負租逋穀甚多，乃去鄉胥之啄害民者，斂賦與之緩期，人戴其惠，征租力人入一無入字矣。得善用籌者。勾稽公物之出入。抉負財且二百萬。俾軍吏之敏察者覘公田之稼，得將隱謾之穀不翅萬斛。掌公財而坐于市，占軍籍而蔽其家，計其入僅足其廩食，牧財而斥其人。外厩有征馬，雖不滿四千蹄，而菜粟脂藥之用，園牧將卒之列，繁且耗。公曰：幸天下無事，就有道一作既有急而此。悉罷去之，月省費三萬，藏有墝財矣。乃完補卒伍，乃犀利甲兵，乃飫飽吏士，乃恢崇規制。掾曹有公膳，牙門有常饗，胥史有官厨，衛卒有給食，合而言之曰廩飡錢者三百七十人。先是，以歲用不足，常自正月迄于仲夏，凡曰廩飡錢者皆半之，俟斂新賦而后復之。或災沴水旱，賦不畢入，於終歲不復。公曰：寧損他費，焉有責其盡力而使之歉復耶。悉罷之。仍筆於檢日用，約若今歲，後或不易羊羹之敗，其無虞乎。由是吏胥醺其德，將卒許之死矣。士伍寒燠，有若賜衣，詔以歲貢征緡賦之。繒者泉輕幣重而賦之以帛，而士得其贏。今也泉重而幣輕，猶賦之以帛，官受其利。公曰：吾心有不安焉，盍一作盡賦以緡，苟不足，即與帛，而時其物之價而直之。既聞令，謹聲動壁壘，皆曰：有君如此，使我蹈水火可也。【略】大中紀年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謹記。

（宋）姚鉉《唐文粹》卷七三《府署・濠州刺史劉公善政述盧子駿》

客有自濠梁來者，余訊之曰：濠梁之政何如。客曰：今刺史彭城劉公始受命，至徐方，與廉使約曰：詔條節度團練兵鎮巡內州者悉以隸州，今濠州未如詔條，請如詔條。廉使多稱軍須卒迫，徵科若干，不如期以軍法從事，皆兩稅勅額外也。自今請非詔勅不徵。廉使曰：諾。濠州每年率供武寧軍將士糧一十萬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給他費。吏因緣而姦，盜則三倍矣。自今請准倉部式外不入。廉使曰：諾。劉公至止，堅守不渝，由是州無他門，賦無橫斂。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

劉晏掌國計，數百里外物價高下，即日知之。人有得晏一事，予在三司時，掌行之于東南。每歲發運司和糴米於郡縣，未知價之高下，須先具價申稟，然後視其貴賤，貴則寡取，賤則取盈，盡得郡縣之價，方能契數行下，比至，則粟價已增，所以常得貴售。晏法則令多粟通途郡縣以數十歲糴價與所糴粟數高下，各爲五等，具籍於主者，今屬發運司。粟價才定，更不申稟，即時廩收。但第一價則發第五數，第五價則糴第一數，第二價則糴第四數，第四價則糴第二數，乃即馳遞報發運司，如此，粟賤之地自糴盡極數，其餘節級，各得其宜，已無極售。發運司仍會諸郡所糴之數計之，若過於多，則損貴與遠者。若尚少，則增賤與近者。自此粟價未嘗失時，各當本處豐儉，即日知價，信皆有術。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〇《帝王部・奉先三》

〔寶歷元年〕七月辛亥，勅：奉先一縣，獨奉八陵，供辦支持，實爲繁併，眷言物力，須議優矜。宜委京兆府減一半租，并雜色役等，令諸縣均出。

又　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二》

〔開元九年〕二月乙酉，詔曰：【略】諸州背軍逃亡人，限制到百日內，各容自首。准令式合所在編户情願住者，即附入簿籍，差科賦斂於附入令式，仍與本貫計會停徵。若情願歸貫，及據令式不合附者，首訖明立案記，不須差遣，先牒本貫知，容至秋收後遞還。情願即還者，聽待到本鄉訖，免今年賦租課役。如滿百户已上，各令本貫差官，就户受領。過限不首，並即括取，遞邊遠附爲百姓。家口隨逃者，亦便同送。若限外州縣公私容在界內居停，及事有未盡，所司明爲科禁。其天下勾徵逋懸，及貸糧、種子、地稅，在百姓限內，先有追收之文案未納者，自開元七年十二月以前，並宜放免。官典隱欺，不在免限。

又　〔開元〕十二年二月，詔曰：【略】河南河北，去歲水損，人或竊盜，吏或侵抑，不防害馬，何以安人。或令御史，分道案行，量加賑給。諸州府馬，闕數稍多，既合官填，復須私備，貧兵力致，實以爲難。宜令所司，即勘會闕數，與閑厩使計會，取監牧馬充。其行過處，緣頓及營募，損百姓青苗，並令本州勘，以正倉酬直。懷、澤兩州，已免地稅，潞州、太原府，亦有給復。其汾、晉、蒲、絳、同、華、京兆、河南供頓户，並宜免今年地稅。鄭、衛、雒、相、宜、泌、慈、隰等州佐助夫役，雖日不多，終是往還辛苦，各免户內今年差科。【略】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禄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摠停。如聞卑官，頗難支濟，量事優恤，使得自資，宜准元勅，給其地子。

又　卷六六《帝王部・發號令五》

〔顯德〕五年五月辛巳朔，帝御崇元殿，禮畢，內降德音曰：【略】應淮南行營將士歿于王事者，各與贈

官，逐人若有親嫡子孫，並與叙錄。內有傷中殘廢不任征行者，等第各給救接錢帛。【略】用兵之際，力役是供，當矜貸之在展。諒優給之宜被。自去年十月後來。沿淮人户曾充夫役。內有遭傷殺不廻者。本家各給絹三疋。仍放免本户下三年諸雜差役。江南疲俗。克復方新，特示蠲除，俾令存濟。揚、秦、通、滁、和、濠、泗、楚、光、壽、舒、盧、蘄、黄州連水、漢陽汶川等縣，自去年終已前所欠秋夏殘税，及諸色徵科、配斂、博徵物色等，併與除放。自東南用兵。首尾三載。沿淮州郡。應奉軍期。飛輓頻仍，力役勞併。念其艱苦。深軫所懷。其徐、宿、宋、亳、陳、潁、許、蔡等州人户，所欠去年秋夏税，並與除放。

又 **卷七〇《帝王部・務農》** 〔武德〕六年六月乙未，詔曰：有隋喪亂，區宇分離，百姓凋殘，弊於兵甲。田畝荒廢，饑饉薦臻，元元無辜，墮於溝壑。朕膺圖馭極，廓清四海，安輯遺民，期於寧濟，勸農務本，蠲其力役。然而邊鄙餘官，向或未除，頃年已來，戎車屢出。所以農功不致，倉廩未登。永念於茲，無忘寤寐。今既風雨順節，苗稼實繁，普天之下，咸通茂盛。五十年來，未嘗有此，倉廂之積，指日可期。時爲溽暑，方資耕耨，廢而不修，歲功將闕，宜從優縱，肆力千頃。其有公私債負，及追徵輸送，所至處且勿施行。尋常營造，役使工匠，事非急要，亦宜停止。

又 **卷八五《帝王部・赦宥四》**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發東都還京，甲子，至陝州，勅曰：朕永懷西土，陵寢在焉，至自東都，誠慰罔極。兼茲巡省，且無怨思，僕予之望，多謝哲王，飲至之規，豈忘前典。其供頓州應緣夫役差科，並免今年地税。行從飛騎、萬騎、三衛、引駕、監門各賜物五百段，兵彍，掌閑及諸色當番人各賜物三段。【略】京兆及岐、同、華三州，畿輔之間，百役所出，至於征鎮，又倍餘州，其今年租并依本州納，其脚縦已支入京，亦令所司計折酧還。

又 **卷八六《帝王部・赦宥五》** 〔天寶〕六載正月戊子，有事於南郊，禮畢下制曰：【略】諸郡義倉，本防水旱，如聞多有費損，妄作破除。自今已後，每郡差一上佐專知，除賑給百姓之外，更不得輒將雜用。天下百姓，今載應損郡逋租懸調、諸色勾徵變換等物，及諸延限者，並宜一切放免。征行之家，每令存恤，差科之際，或未優矜，自今已後，並准飛騎例蠲免。天下侍老，百歲已上賜綿帛五段，粟三碩，八十已上綿帛三段，粟二碩。仍令所在長官存問，各即分付。亞獻太子璵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琮賜物一千疋。京文武官各賜帛有差。

又 〔天寶〕十載正月甲子，有事於南郊，大赦天下，制曰：【略】天下百姓，今載地租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並一切放免。且京兆府及三輔三郡，百役殷繁，自今已後，應差防丁屯丁，宜令所縣支出別郡。

又 〔天寶〕十四載捌月辛卯，是月天長節，上御勤政樓，宴羣臣，下制曰：【略】聖人積不涸之泉，王者用無窮之府。支計苟足，多賦何爲。天下百姓，今載租庸並宜放半。所運糧儲，本資國用，太倉今既餘羨，江淮轉輸艱勞，務在從宜，何必舊數。其來載水運，入京宜並停。如聞天下諸郡逃户，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並緣欠負租庸，親鄰貨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復業者，宜並給還。縱已代出租庸，不在徵陪之限。【略】王制下士視上農，周政庶士陪祿，若衣食既足，則廉耻乃知，至於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寔此之繇。輦轂之下，尤難取給，其在兩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爲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其南衙九品已上，并京兆府畿令等，宜共賜物二萬疋。左右龍武軍各賜一千疋。其唐元功臣，念言勳舊，宜異常倫。兩軍各賜物二千疋，餘各有差。

又 **卷八七《帝王部・赦宥六》** 乾元二年〕三月丁亥，詔曰：【略】朕爲人父母，義當亭育，時有或愆於令，物有不遂其生，敢懷自逸之至，寔受在予之責。但以凶徒尚阻，戎旅多虞，致使黎庶不堪，徭役未息。雖國家之事，休戚當同，而君父之誠，寧忘愧惻，況春農在候，田事方興，百姓之間，固須優恤。天下州縣應欠租庸課税、傳馬粟、貸糧、種子、糴糶税，及營田、少作、諸色勾徵納未足者，一切放免。其正、義等倉及諸色攤徵，亦宜准此。其至德二載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負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州縣百姓，頃屬軍興，户口之間，不無流散。宜令州縣長官審加勘責，且立簿書，據見在户徵課税。其逃亡者，別立文案，設法招輯，終年類例，以爲褒貶，

如勘責虛望，所繇官長並節級科貶，其所繇典正等先決六十，仍罰效力。其百姓先逃散即能還者，並每季申省，給復三年。其逃户有田宅邸店堪充課税者，宜令所繇即爲租賃，不得因兹妄有欺隱，主到即却令分付。比者不急之務，尋已詔停。如聞所司未全減省，載求人瘼，實切朕懷，固當革弊息人，勵精爲理。自今已後，内外不得别有徵求，妄爲進奉。諸色力役，造作非軍國灼然要急及諸色率税，亦一切並停。太常寺音聲除禮用雅樂外，并教坊音聲人等，並仰所司疎理，使敦生業，非祠祭大祀及宴蕃客，更不得輒有追呼。其内將作少監及諸供司丁匠等，各仰長官逐要量留，餘者並委御史臺專加糾察，如有違犯，具錄奏彈。宣示中外，令知朕意。

又　〔至德〕二年十二月，戊午，御丹鳳樓門，下詔曰：【略】諸郡縣收，或隔絶賊境，則困於幽殘；或犒宴官軍，則弊於賦斂；其來載租庸，三分放一。其天下百姓，應諸色人勾徵及欠負官物，一切放免。【略】其園苑内有閑厩使總監，各據所管地界耕種，所牧草粟，以備國馬。其宫女及狗豹雞鷹鷂之類，宜即停減。屋宇車輿，衣服器用，並宜準式。珠玉寶鈿平脱金泥織成刺繡之類，一切禁斷。【略】太原久遭逼圍，給復三載。上黨三度被攻，給復五載。其南陽、潁州、靈昌、睢陽、雍丘等郡縣，堅壁多時，力窮方下，絶食尚守，情亦可矜，各給復三年。其好時、奉仙兩縣，進退禦寇，徵求復多，各給復三載。蜀郡上皇親幸，萬乘久居，明年租賦，宜依常式，起後載給復三載。

又　**卷八九《帝王部・赦宥八》**　〔元和〕十三年正月，乙酉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詔曰：【略】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税之外，輒不得更有差率，已頻申勅，尚恐因循，宜委御史加糾察。其諸道州府縣，用兵已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永制者，一切禁斷。淮西側近，應緣資給軍用権税，經奏請者，各委條疏停省。【略】其度支元和二年已前，諸道借假及懸欠錢物斛斗雜物，當四百八十餘萬貫石端疋枚具斤兩等並放。鹽鐵户部諸監院應有欠負，亦疏理減放。二王三恪及文宣公各賜物五十疋。神策六軍威遠金吾及皇城等緣御樓立仗將士等，及在城蕃客，各賜物有差。

又　**卷九〇《帝王部・赦宥九》**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丙子即位，三月壬子御丹鳳樓，大赦天下：【略】京畿諸縣，應今年夏青苗錢並宜放免，秋青苗錢并河南府夏苗錢，每貫放二百文。其京兆府路所放青苗錢外，更放錢五萬貫，斛斗五萬石。河南府除所放青苗錢外，亦更量放錢三萬貫，斛斗三萬石。其天下常貢之外，更不得别有進獻。縱節度觀察使入朝，亦不得進奉。諸道監軍，自今後，在本道并入奏，並不得進。天下所貢奇綾異錦，雕文刻鏤，一事已上，有涉踰制者悉斷。【略】天下州府財物有餘羨者，委觀察使及所管州郡，約舊事費用者條件，繇中書門下便差官類例，詳定可留可去者聞奏，務從寬濟，勿使難守。其餘羨錢，非兩税外徵率，並不用勘問。自今已後，州府所申户帳及墾田頃畝，宜據見徵税案爲定，後與户部類會，具單數聞奏。仍勒五年一定税。如有逃亡死損，州縣須隨事均補，亦仰年終申户部。如有隱漏，委御史臺及所巡院察訪聞奏。天下兩税及諸色榷糧税等，錢幣重輕，須有損益，亦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諸道除正勅率税外，不得擅有諸色榷税，涉擾人並宜禁斷。其軍屯營種，有侵占丁田課役税户者，宜委御史臺切加訪察。仍限勅到一月内，每道各具所還州縣頃畝，分析聞奏。

又　**卷九一《帝王部・赦宥一〇》**　〔開成〕三年十一月壬戌，以妖星再見，詔曰：【略】京畿之内，百役繁興，欲其阜安，切在優恤。其今年二月二十五日勅，賑貸諸州百姓糧種粟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石，如聞數内半是義倉斛斗。此乃救災之備，豐年自合收積，其餘有户部管係者，並且停徵，以俟來歲。畿内諸縣，應有開成元年以前諸道逋欠，並宜放免。仍委度支與府司同簡勘聞奏。如是官吏破用，不在此限。

又　**卷九二《帝王部・赦宥一一》**　〔同光元年〕十月己丑，御崇元殿，降德音曰：【略】理國之道，莫若安民，勸課之規，宜從薄賦，庶遂息肩之願，冀諧鼓腹之謡。應諸道户口宜並罷其差役，各務營農。新係殘欠税賦及諸務懸久積年課利及公私債負等，其汴州城内自收復日已前，並不在徵理之限；應天下諸道自壬午年十二月已前竝放。其兵戈蹂躪之地，水旱災沴之鄉，苗稼不登，徵賦既減，應今年經霜旱所損田苗處，檢覆不虚，便據畝隴蠲免。兼北京及河北，先爲妖浸未平，配買征馬，如有未請卻官本錢，及買馬不迨者，可並放免。

又　二年二月己巳朔，有事於南郊，禮畢，還御五鳳樓。宣制曰：

【略】若前修應前代二王三恪及文宣王之後，並可各令繼襲，仍加恩命，所有祖宗廟宇亦宜各與增修，其隨處合得俸户，並子孫户下差稅征徭，仍委中書門下較本朝格律施行。【略】水旱之鄉，而饑寒宜恤；兵戈之地，勞弊堪傷。鄴城及河東久興師旅，頗困生靈；其近里州縣又輦運徭役，無時暫息。應北京以北諸州川界及至新州、幽州、鎮定管界，契丹侵掠，井邑凋殘，兼遼州、沁州南界及安義北界、澤州諸縣、河陽向下至鄆、濮、齊、棣已來邊河州縣，數年兵革，至甚凋殘，自此並宜倍加撫安，召令復業，應人户所輸租稅特與蠲減，已從別敕處分。兼諸道州縣有經霜水旱之災，所損田苗，納稅不迨懸欠處，仰子細簡詳，如不虛妄，特與蠲放。【略】國以人爲本，人困則國何所依。人以食爲天，食艱則人何以濟。聞僞朝已來，恣爲掊斂，至於雜色斛斗柴草受納，倉場邀頡人户，分外誅求，納一斗則二斗未充，納一束則三束不了，互相蒙蔽，上下均分，疲斃生靈，莫斯爲甚。自今後仰長吏選清强官吏充主納，仍須嚴立條制，以防奸欺，兼具逐色所納加耗申奏。當官者宜守於朝章，力田者宜遵於王制，苟容僥倖，必亂規繩。訪聞富户田疇多投權勢影占，州縣不敢科役，貧下者更代征徭，轉致凋殘，最爲蠹弊。【略】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户甲，增加稅額，撿勘不虛，委本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

又　四年正月壬戌，制曰：【略】去歲水潦爲災，自京以東，幅員千里，田疇悉多荒廢，人户未免流亡，賦租既輸納不充，軍食又轉運未及，物價騰踊，人心煎熬。既視人以如傷，每敬天而忘戒，朕近欲親幸梁宋，徧恤生靈，又恐大駕省方，百司云從，道途寧免勞擾，州縣復備供承，轉慮凋殘，莫知攸濟。朕自今月三日已後避正殿，減常膳，徹樂省費，以答天譴。應同光三年經水災處，有不迨及逃移人户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拆配色，委長吏切加點撿，竝與放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見在者加意撫恤，流徙者設法招攜，其田宅無信有力人户占射及鄰近毀拆，務令歸復，以惠傷殘。且念給養兵戎，撫綏疲瘵，冀連營而粗濟，思比屋以乂安。【略】近歲賦稅尚恐懸闕，遠年逋欠豈可督征。不惟虛係於簿書，兼亦轉困於生聚，致其流散，職此之繇。應壬午年已前百姓所欠秋夏殘稅及諸色課利錢物，先有敕文，悉已放免。近聞或不遵守，依前卻有徵收，仰下租庸司及諸道州府切準前敕處分。如或更有違越，任百姓詣闕論訴，當議勘窮，以定贓罪。其同光元年當戰伐之後，是平蕩之初，人户流離多未復業，固於租賦，須議矜蠲。其諸色殘欠差稅及不迨係官課利竝與放免，分明曉告，各遣聞知。【略】應三蜀管內百姓，除秋夏兩稅及三司舊額錢物斛斗並繼岌崇韜申奏減落徵收外，所有無名配率急徵橫斂毒害生靈者，更委本道新除節度使上後於館內一一撿勘，細具聞奏，當與放免。【略】是時天下州府相繼奏户籍流亡及舉家凍殍者數千，帝憂恐，減膳徹樂，故降此德音，蠲除雜賦，人已流殣，無所及也。

又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丙午即位，甲寅，御文明殿，受朝，改元，肆赦，制曰：【略】夫人不能自理，立君以理之，豈可殫天下之賦租爲宮中之玩好。後宮內職量留一百人，其餘任歸骨肉。臣守閽掌扇量留三十人，教坊音聲量留一百人；鷹犬之事，以備蒐狩，量留二十人；御廚膳夫，量留五十人，其餘任從所適。內諸司使務有名無實者，並從停廢。先皇運關外之糧資，供雒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者，不勝餽輓之勞。今則須爲制置，令度支與總管使會定在京兵數，據所供饋，積貯京師。其近畿糧儲，可令諸軍就食諸道。營田租庸司先專差務使，無益勸農，起今後並委州使管係，所納農具斛斗，據數申省。應納夏秋稅糧，先有省耗一升，起今後只納正數，不得別量省耗。其輸芻藁，亦不得別徵加耗。征賦上供，國之常典，別申進獻，懼削生靈。今後節度防御等使，除正、至、端午、降誕四節量事達情，自於州府圓融，不得輒科百姓。其四節刺史不在貢奉。諸州使造麴，如聞省數之外，長吏私更加造，價錢多入於私門，滯麴常存於省數。省司及諸府置稅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致商旅不通，及州使置雜稅務，交下煩碎，宜定合稅物色名目，商旅即許收稅，不得邀難百姓。諸道監務破腳價極多，獲租課極少，須有條流，以成規制。租庸司先將系省錢與人回圖，所供課利或爛茶弊物，積年之後，和本乾沒，爲弊最深，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已上五件，委三司使條理聞奏。【略】昨自魏汴至京，大將所歷，戎馬騰踐麥苗，下本州使撿量，據所傷殘與蠲地稅，自今年四月一日已前並與放免；如已徵入州縣者，即據數納省。【略】若取宮中回圖錢立契取私債，未曾納本利者不在限，其餘並不徵理。先緣漕運京師，租庸司應借私船，今既分兵就食，停於漕運，其諸河渡私船並仰卻付本主，如有滯留，許本主論告。

又〔二年〕十月辛丑，詔曰：應汴州城內百姓，既經驚劫，須議優饒，宜放二年屋稅兼公私債負。如是在城回圖錢物及公私質庫，除點檢見在外，實經兵士散失者，不計年月遠近，竝宜蠲放，兼不得輒差配管內户。有因納稅入州，便值更變，或散失車牛，其車牛許本主識認。【略】夫天災流行，時雨愆亢，既關地分，宜減國租。今歲岐、華、登、萊自夏稍旱，須加軫念，以示優恩。四州所管百姓，宜令長吏切加安恤。其所旱損田苗，宜令撿行，詣實申奏，與蠲減稅租，仍不得有差徭科配。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二月乙卯，郊祀畢，還御五鳳樓，宣制曰：【略】諸州府或經水旱災沴，恐人户闕欠餱糧，方值春時，誠宜賑恤。宜令逐處取去年納到新好屬省斛斗，各加賑貸，候秋收日徵納完數。應天下府州合徵秋夏苗稅，土地節氣，各有早晚，訪聞州縣官於省限前預先徵促，致百姓主持送納，博買供輸，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議其改革，已令所司展期限。【略】河陽管內人户每畝上舊徵橋道錢五文，今後並放不徵。諸道州府人户每畝上元徵糴錢五文，今特放二文，只徵三文。

又 四年八月戊申册尊號禮畢制曰：【略】長興三年正月一日已前諸道兩稅殘欠物色並宜減放。或有先曾經災沴處逃户卻歸業者，除見徵正稅外，不得諸雜科徭，切委倍加安撫。應係省司場稅倉庫今日已前諸色敗闕人等，據其所有錢物家業盡底收納，已上所欠並敗闕人並放。其間未曾經磨勘點檢者，宜令省司便與磨勘點檢，准前處分，將來永不得任使。如是雖稱敗闕，省司未見申報文狀，及見今勾當人已後敗闕，於中錢穀或涉隆赦文年分，並不得援此爲例。

又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乙亥即位。乙酉，帝衮冕御明堂，宣制曰：【略】鳳翔民李存劉實罄出家財以助軍賞，並與命官。起事之初，鳳翔三城民户多遭燒毀，並宜本道撿視，量給瓦木工價，各令修葺。自岐、雍、華、陝已來，王師所經踐履去道叁里內夏稅竝與放免。應三京諸州府長興三年十二月已前欠夏秋殘稅竝與除放。其鳳翔即自長興四月十二日終已前竝放。

又〔天福〕二年四月甲申，入汴州。丁亥，制曰：【略】天福元年已前諸道州應係殘欠租稅並特除放。諸道系徵諸色人欠負省司錢，宜令自僞主清泰元年終已前所欠者，據所通納到物業外，並與除放。或水旱爲災，蟲螟作沴，儻無軫恤，何致阜豐。朕昨行至鄭州滎陽縣界路旁，見有蟲食及旱損桑麥處，委所司差人簡覆，量與蠲免租稅。河陽管內酒户百姓應欠天福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不敷年額糴錢並放。【略】

八月乙巳，制曰：【略】自梁朝後唐已來前後奉使，及北京沿邊管界虜掠往向北人口，宜令官給錢物，差使齎持往彼一一收贖，放歸本家。興兵動衆，蓋殄元兇；伐罪吊民，須安兆庶。應內府管界內今年夏稅近，指揮只徵五分，今以方駐兵師，無不勞役，竝宜蠲放。

又 卷九四《帝王部・赦宥一三》 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戊戌，敕曰：【略】應係省司課利場院官等，宜依近行宣命期限磨勘徵督，內有送納所欠錢物得足者，其違限愆罪特放。如有没納本人及保人家業盡底外，尚欠錢物更無抵當者，其所欠並與蠲放。其逐人罪犯特從減等。其去年降宣命月日後來欠負者不在此限。昨以水旱爲沴，什一未均，冀便蒸黎，因令撿覆。未明公法，或彰隱漏之愆；爰念小民，宜示矜寬之典。近令撿田，有隱漏合當罪犯者竝放，所有合罰令陪納租稅者特放，並令卻依實頃畝輸納。貨泉所聚，徵督必行，況係省之逋懸，宜應期之供辦。但以兵戈之後，帳籍空存，已行蠲放之恩，尚憂未普，再示優饒之命，式表推恩。天福元年應經兵火處州府諸色場院因此失陷錢物等，先曾指揮蠲放一半者，今並全放。未曾經減放者，今與蠲放一半。天災或降地分，所招攜老幼以流離棄田園而蕪没，深懷惻憫，宜示招安。蒲、同、晉、絳、滑、濮、魏府、鎮、定等州人户，或經亢旱，或屬兵戈，逃移人户等應移户所欠今年已前諸雜稅物並特除放，宜令州縣曉示招攜，如有復業者仍放一年秋夏租稅，二年諸雜差徭。爰自攻圍，每多徭役，或因兵死，尚有户存，言念傷痍，屢宜優恤。應差赴魏府城下人夫內有傷中身死者，除已支孝贈外，特放户下三年諸雜差徭。【略】頃者借率，猶有逋懸，方務優饒，豈宜徵督。先率借雒京舍錢，其所欠並放。【略】魏府管內，用軍已來墳墓所毀無主者，委逐處官吏指揮隨事修整祭奠，仍費官中支給。【略】賦斂未省，杼軸猶空，言念疲羸，聊得蠲貸。諸道州府營田户部院務省莊等天福元年秋夏租課錢帛斛斗諸雜物色等，除已納外，應有逋欠竝與蠲放。

又〔天福〕六年八月，己亥，帝至鄴。壬寅，制曰：【略】或歲因

灾沴，民用艱辛，久係逋懸，宜示蠲免。應欠天福五年終已前夏秋税租，并沿徵諸色及營田租課，竝與除放。【略】六飛行幸，萬騎扈從，慮旁午於路岐，微損傷於苗稼，應沿路有傍道稍損卻田苗處，其合納苗子及沿徵錢物等，據畝數竝與除放。【略】邊陲管界，蕃部經繇，言念疲羸，良深軫恤。忻、代、蔚、并、鎮州管界内有經蕃部踐踏却苗稼者，其合納苗子、沿徵錢物等據頃畝與除放。其經燒熱舍室、殺傷人命者，據户下合徵苗税竝與除放。【略】爲國之規，利物爲本，農器俾從於改革，畊民必致於便宜。諸道鐵冶三司先滌疏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卻於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輒有禁止攪擾。【略】主掌曠敗，錢物逋懸，宜示矜容，聊加蠲免。應天福三年終已前諸色場院官欠負官中錢物人等，累經徵理通勘，實無錢物家業者，並與除放。其人免罪，任從逐使，不得再任使。

又　開運元年七月，辛未朔，御崇元殿，降制曰：【略】蟲蝗災疾之邦，流夷頗甚；獫狁經過之地，凋弊尤深，須議優饒，用明軫憫。其岐、雍、同、華、蒲、陝、涇、邠、耀威管内人户，委長吏切在招攜，復業之家免一年租税。魏、博、貝、冀、滄、景、德等州曾經虜騎剽攘，特放今年秋税。其餘經過之地，亦量與矜蠲。【略】連年失稔，常賦愆期，國用未充，軍須不足，是行率借，以濟贍供，誠非欲爲，蓋不獲已。赦書到日，盡時罷征。出彼家財，資予國力，宜加甄別，以示優隆。出一千貫已上者，特免科徭。出一萬貫已上者，咸授官秩。無資給者，與本處上佐；有官名者，依本品序遷。

又　〔開運元年〕閏十二月乙酉，以赦青州，制曰：【略】軍旅所至，雖切戒嚴，營寨所經，寧無踐食。宜寬常賦，以慰編甿。自王師攻討逆賊，大軍下寨之處，所有田苗桑棗應遭蹂踐砍伐，宜委本處官吏子細通撿，除今年見苗供輸外，來年夏税竝與放一半。其去青州三里内更免今年秋夏殘租。興師動衆，勞費生靈，或則負畚鍤以從軍，或則徵輦運而赴役，疲於供命，不暇息肩，言念蒸黎，宜加優恤。應青州管内及鄆、齊、棣、兗、沂、密等州諸縣人户，自攻討已來差役科配頻併，其今年夏麥殘欠並沿徵錢物竝與除放。所有逃移户口，宜令逐處長吏切加招攜。青州城市居人等久經圍閉，頗是凋殘，楊光遠率彼資財，奪其糧食，至此餓殍，宜示憫傷。其在城見在貧民委本道以食糧賑恤。所有城内屋税特放一年。應洞子頭及城下夫役有遭矢石致死者，宜令逐處長吏子細通勘，與放二年徭役。

又　〔開運〕二年五月，丙申朔，御崇元殿受朝，制曰：【略】兵戈之地，可料傷殘，惻隱之心，不舍晝夜，所宜優惜，用恤疲羸。應常、定、邢、貝、相、并、鄴都已北管界，自今年契丹犯境已來有人户實經虜殺劫人者，所通撿到夏苗十分已令減放二分苗子竝沿徵錢物，今更特減放一分；其今年徵正税錢物等亦與十分内減放二分。【略】場院積弊官吏，承寬致課額之逋懸，勞朝廷之徵督，久淹刑獄，深軫予懷，爰示優容，俾令除放。其安邑、解縣兩池前催鹽使王居敏、王景遇，禁盤鹽欠折軍將，兩界逋懸，累年禁繫，宜令三司各詳逐人所欠，如有人家業錢填納者，可與盡底據數納官，餘欠並本人並放。如有欠負錢物數内全無家業錢物填納者，宜與免死，配送邊遠諸處收管，仍永不得差使，所欠特放。河中府、雍、同、華、陝、虢等州管界内人户，有欠王居敏、王景遇盤鹽腳價者並特放。

又　**卷九五《帝王部・赦宥一四》**　漢高祖以晉開運四年二月即位於晉陽宫，稱天福十二年。【略】六月，甲子，至東京。戊辰，赦曰：【略】應天福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昧爽已前諸道州府見禁人等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除十惡五逆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三司地征，六營軍費，素懸數額，皆有限程，但以兵革屢興，旱蝗相繼，蓋督吏不能開許，致疲民無以供輸，苟不蠲除，轉成困弊。天福十一年已前諸道州府應係殘欠税租竝特除放。朕昨夙駕河汾，薄狩陝虢，洎及京邑，周覽神皋，禾黍廢爲閑田，牆屋毀爲平地，悽傷滿目，指顧傷心。且農夫不耕，廩食何取。蠶婦不織，府帛何輸。言念流離，諒宜矜恤。況朕頃在藩翰，備諳稼穡，自臨大寶，首念蒼生，常久困於蕃戎，欲盡蠲其租賦。又以干戈未弭，士馬方繁，月無見糧，歲無常給，特於經費，須此減除。其東西兩京畿内遭契丹蹂踐暴苦處，人牛俱喪，蠶麥不收，雖近復田園，固無可輸納。其東西兩京一百里内今年夏税及沿徵物色竝與蠲放，其一百里外曾有契丹經過劫掠之處，委本處官吏躬親恤問，如實被契丹蹂踐不虚，其今年夏税大小麥苗子、沿徵物色等各放一半。其京城内先遭張彦澤明行拷捶，劫掠資財，

兼被契丹毀折屋舍，括率緡錢，爰屬艱危，併罹殘虐，爰符望幸，用慰來蘇，其京城內今年廛稅與減一半。【略】近因獷犹倡狂，萑蒲充斥，交相劫剽，不問官私，遂令王事之人空有係官之數。應屬省務局錢穀，曾經契丹及草寇般擎處，據已勘到實數，仰三司具指實條奏，當議別有指揮。應係欠省司錢物，尚令逐處徵催，全放則因便生奸，加罪則困窮可憫，宜下三司據見有家業抵當外，如實無充折者，特貸餘生，更無任使。

又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制曰：【略】諸處散闕場院官，自前有因緜欠折，即目並無抵當灼然無可徵督者，宜令三司勘覆聞奏。豐阜之道，耕種爲先，宜伸勸課之條，以重衣食之本。應天下戶口夏稅見供輸頃畝稅賦外，一人任戶開墾荒地及無主田土，五年之內不議納稅。亦聞自前有此指揮，始即許其開耕，旋乃卻行簡括，既非誠實，顧失緝綏。朕以化理域中，信敷天下，必無改易，庶廣耕桑，宜令所在長吏明行曉示。自中原板蕩，編戶瘡痍，凶歉薦臻，逋逃未復，加以徵賦煩重，差配頻仍，言念疲羸，宜伸撫恤。比聞州縣調役，未甚均平，秋夏供輸，不依條制，生靈受弊，胥使成奸，宜儆尤違，俾循軌度。所有逐處戶口，宜令觀察使、刺史、縣令設法招緝，除宣省指揮外，不得非理差配。其合充色役人戶，不許官吏州縣影占，務均苦樂。其秋夏輸納，只依朝廷指揮受納，不得有加耗取覓。【略】昨親征鄴部，暫駐野營，周覽鄉川，備觀凋瘵，所宜優恤，以召和平。其鄴都四面人戶去城三十里內，所有天福十二年賦稅竝緣徵一物以上並可特放。【略】軍國之費，務在豐財。關市之征，資於行旅，所宜優假，俾遂通流。應天下商旅往來，所在並須饒借，不得妄有擾勒。卑宮菲食，前代之令猷；革舄綈衣，哲後之明德。至於損上益下，惜力愛人，冀息煩苛，漸期富庶。所有乘輿服禦，後宮費用，太官常膳，一切減損。在京及內諸司並天下州府，除應奉軍期急切外，其餘不急之務，非理營造，並皆停罷，免致勞役。

又　隱帝以乾祐元年二月辛巳即位。癸巳，制曰：【略】兵火之後，災沴相仍，編戶傷殘，比屋貧弊，重以科徭未息，輸斂不時，言念瘡痍，宜伸蠲復。天福十二年終已前殘欠秋夏稅賦及和糴、沿徵一物已上竝特放。所有徧經災沴處，開封府、滑、曹、鄆、宋、亳、單、潁、徐、宿、兗、沂、密、孟、鄭、懷、衛、澶、濮等州，竝濮城四面三十里內，共二十處，除已放去年殘稅外，宜更加軫恤。其今年夏麥苗子，於舊額上特與放免一半。頃經戎虜，所在驚騷，於場院課程、州府管係既有陷失，宜示矜蠲。應州府縣鎮遭契丹草寇及軍都更變驚卻，兼有般送綱運已離本處沿路遭劫奪諸色錢帛一物已上，兼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諸州府鹽、麴、商稅、鐵冶不敷課利，及主持錢物糧草柴蒿敗闕欠折等，一切特與除放，其主事人員亦放罪。其有契丹犯闕之時，諸州府有危疑之處，分差兵士守把城池，逐急將係省錢物充兵士優給犒設，諸道州府有去年六月終已前全分支却將士春冬衣賜，及諸色諸受自來累行徵納者，並與撿驗除破。先是諸州府被契丹率配到錢物，逐處差人管押送納有欠折者，勘驗指實並與除破。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逐處收刈到芟草積年損爛及欠少處，并令除放。【略】仍以時經多事，民未小康，每念疲羸，倍懷軫惻。天下州縣戶口，除宣省指揮外，不得輒有科配徭役。如合充色役者，並須定奪允當，其力及大戶並不得諸處投名影占，稍違科條，當舉典憲。

又　**卷九六《帝王部・赦宥一五》**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即位，制曰：晉、漢以來，兵革屢動，賦役煩併，黎庶瘡痍，鰥寡孤惸，不能自濟。爲人父母，爭不閔傷。應天下州縣所欠乾祐元年二月已前夏秋殘稅及沿徵物色，並三年夏稅諸色殘欠，並與除放。所有澶州已來大軍經過之時，沿路人戶恐有蹂踐，兩邊共二十里，並乾祐三年殘欠秋稅並放。應河北沿邊州縣自去年九月後來曾經契丹蹂踐處，其人戶應欠乾祐三年終已前積年殘欠諸色稅物，並與除放。【略】應係三司主持錢穀敗闕場院官，取乾祐元年終以前徵納外，累經較科灼然無抵當者，委三司分析聞奏，別候指揮。秋夏徵科，舊有規制。如聞諸道州府別立近限催驅，或逼蹙過深，轉致供輸不易，至使蠶欲老而求絲債，禾未熟而取穀錢。但無逋懸，何須急暴應。天下百姓納稅租並取省限內納畢，不在促限徵督。如是軍期急速，即不拘此例。訪聞諸處人戶逃移在外者，自前省司雖累行招攜，多未歸復。兼知逃戶稅賦，攤配居人公私之間，未甚允當，念其疾苦，常軫于懷。宜令所司商量，別行條貫，庶使逃移者即歸鄉土，見居者漸遂舒蘇。免困生靈，以付勤恤，藩侯郡守，寄任非輕，立政之先，養民爲本，每及徵賦，尤要徇公。其逐處倉場庫，務宜令節度使、刺史專切鈐轄，掌納官吏一依省條指揮，不得別納斗餘秤耗。舊來所進羨餘物色，今後一切停

罷。朕早在藩鎮，常戒奢華；今禦寰區，尤思節儉。況國家多事，帑藏甚虛，將緩憂勞，所宜省約。應乘輿服禦之物，不得過爲華餙，宮闈器用，並從樸素。太官常膳，一切減損。諸道所有進奉，比助軍國支費，其珍巧纖華及奇禽異獸鷹犬之類，不得輒有貢獻，諸無用之物，不急之務並宜停罷。

又〔廣順〕二年五月親征兗州。是月，兗州平。壬午，制曰：【略】賊據一城，民殘四境，或撤毀其牆屋，或蹂躪其田疇，槩于徵取供軍點集應役，並宜矜恤，俾漸蘇舒。應兗州城內所有徵取今年屋稅及蠶食鹽鐵諸雜稅物並與除放。城外官軍下寨處四面去州城五里內所毀，今年夏稅苗子蠶食鹽鐵並諸雜沿徵錢物並與除放；五里外十里內除放今年夏苗子，三分中減放一分。【略】所有被毀折卻舍屋極多，及收城之時延火燒熱，官中給賜材木，重令蓋造。攻取城池，須資力役，既臨矢石，或致喪亡，致人歿身，在朕深念。諸州差別人夫內，有遭矢石身死者，宜令逐州縣分析姓名聞奏，官中各給絹三疋，以省庫物充，仍放下三年諸雜差。

又世宗以顯德元年正月即位，三月辛巳，制曰：【略】大行皇帝山陵有期，准遺命不得勞擾百姓者，宜令所司奉承先旨，無至隳違。應緣山陵公事合使工人役夫，並須先給錢物雇覓，諸雜費用一切取官物供給，不得差遣人户科配。【略】生靈是念，稼穡爲憂。罷非理之差徭，去無名之侵耗。不貪遊宴，盡去奢華，減後宮冗食之人，停諸司不急之務。方岳止甘鮮之貢，殿庭絶珠玉之珍。

又〔顯德元年〕四月庚午，制曰：昨者劉崇縱肆毒螫，勾引蕃戎，困我生民，深入澤潞。【略】覽賊寇經縣之地，深切憫傷；當城池圍閉之時，良資捍禦。適因駐蹕，宜示特恩。應潞州諸縣，取今月二十七日已前見禁罪人除死罪外竝宜與釋放。當州數縣昨經賊軍傷殘處人户，所徵今年夏稅斛斗錢帛，三分與放一分。內有村坊元不遭賊寇殘傷者，不在蠲放之限。

又〔顯德〕二年十一月，癸丑，鳳翔節度王章上言收下鳳州。乙卯，詔曰：【略】應馬步行營將士等各與恩澤，其有歿於王事者，自付兵馬使已上並與贈官，仍賜賻贈物。城下攻歿，百姓爲矢石所害致死者，本户除二稅外，放免三年差徭，仍賜本家孝服絹三疋。其倍署人夫州縣官並與加階減選。秦城階等州歸明將士，自長行以上等第支賜優給。其官吏將較職員等，並與加恩。其中有西川人員除恩澤賞賜外，如願駐留者，厚與請受；如願歸去者，並給盤纏，用慰衆情，免違物性。【略】自何重建等歸投西川已來，訪聞管內州縣連歲饑荒，百姓軍人倍加勞役，科斂頻併，法令滋章，既爲吾民，宜革前弊。今後除秋夏兩稅徵科外，應僞蜀所立諸般科率名目及非理徭役，一切停罷。

又〔顯德三年〕六月壬申，降德音曰：【略】諸州夫役自來有沒於矢石者，其本户放免三年差徭，仍每人支賜贈孝絹三疋。淮南道諸州縣先屬江南之時，頗有非理科徭無名配率，今後一切停罷。

又〔顯德〕四年正月己丑，詔曰：【略】諸道州府應欠顯德三年終已前秋夏稅物並與除放。諸處敗闕場院人員自來累行徵督尚有逋欠實無抵當者，宜令三司具欠分析數目聞奏，別候指揮。

又 **卷一一三《帝王部・巡幸二》** 開元二年九月，戊申，幸新豐之温湯。十一月，甲辰，勑曰：惟此新豐，〔湯泉〕是出，古之順豫，義兼巡省。頃者觀風，數臨茲地，以〔察〕冤滯，詢于故老。閭里觀康，田疇墾闢。況冬降積雪，春期有年，且諺王遊，果符時邁。雖千乘萬騎，咸給於主司，而累月再來，頗勤於除掃。且下復蠲之令，慰其望幸之心。新豐縣百姓，免其一年雜差科。

又〔開元十年〕八月壬子，制曰：朕頃自鎬京，省方於雒。本以息轉輸之費，即河瀍之殷。今屬宗廟改脩，禮崇昭事，永言配享，必在躬親。又眷彼晉陽，是稱重鎮，將陳詩以問俗，式安邊而訓武。雖來往祗供，頗有煩役，而國之大事，不可云勞。宜以明年正月三日發雒幸并州，取便路還京。應須支計，所留准式，緣頓祗承，一事已上，并用當處官物，不許科斂百姓。其遞運及從兵馬官寮等，務從減省。所在公私，并不得輒有進獻，違者，所繇州縣官及進獻人各量事貶罰。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又〔開元〕二十四年正月勑：以前議西幸，屬歲不登，關輔之間，且欲無擾。今稼漸熟，漕運復多，而陵寢久違，蒸嘗永感。農隙順動，得非其時。前取今年十月幸西京者，以其月三日發東都，取南路。應緣頓所要，務從節減。所司明爲條例，勿有煩勞。

又　卷一四四《帝王部・弭災二》　〔貞觀〕十一年七月，車駕巡雒陽，詔以水災，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在供役，量事停廢。

又　永隆二年正月己亥，詔曰：朕聞受上天之命者，其道在乎愛人；處皇王之位者，其功先於濟物。然則所修在德，池御可以假貧人；所寶惟賢，珍玩不足奉諸已。自朕臨馭天下，三十餘年，永念黎元，情深撫育，頻頒制命，猶未遵行。所有差科，尚多勞擾。關中地狹，衣食難周；山東遭澇，糧儲或少。刺史縣令，寄以字人；長史司馬，職惟毗贊。若能恤隱求瘼，清直無私，則囹圄于是空虛，鰥寡自然蘇息。而在外官司，罕能奉法，志存苟且，不舉綱維。欲使訟息刑清，家給人足，無爲而化，其路何繇。今當勵精求政，先身理物，救乏賙無，自邇及遠，凡在寮庶，宜識至懷。其殿中太僕寺馬，並令減送羣牧，諸方貢獻物，及供進口味，百司支料，並宜量事減省。雍、岐、華、同四州六等已下户，宜免兩年地税。河北澇損户，常式蠲放之外，特免一年調。其有屋宇遭水破壞，及糧食乏絶者，令州縣勸課助修，并加給貸。

又　卷一四七《帝王部・恤下二》　〔武德〕六年三月詔曰：《詩》不云乎：民亦勞止，汔可小康。自有隋失馭，政刑版蕩，豺狼競起，肆行暴虐，徵求無度，侵奪任已。下民困擾，各靡聊生，喪亂之餘，百不存一。上天降監，爰命朕躬，廓定凶災，乂寧區域。念此黎庶，凋弊日久，新獲安堵，衣食未豐。所以每給優復，蠲減徭賦，不許差科，輒有勞役，義行簡静，使務農桑。至如大河南北，離亂永久，師旅薦興，加之饑饉，百姓勞弊，此焉特甚。江淮之間，爰及嶺外，塗路懸阻，土曠民稀，流寓者多，尤宜存恤。此等諸處，往隔寇戎，自經開泰，歲月未久，猶恐士民積習，不改前弊，州縣官人，未稱所委，迎送往來，尚致勞費。其河北江淮以南，及荆州大總管向西諸州，所司宜便班下，自今以後，非有別勅，不得輒差科徭役，及迎送供承。庶令安逸，明加簡約，稱朕意焉。

四月詔曰：隋末喪亂，豺狼競逐，率土之衆，百不存一。干戈未静，桑農咸廢，凋弊之後，饑寒重切。永言於此，悼于厥心。今寇賊已平，天下無事，百姓安堵，各務稱職。家給人足，即事可期，所以新附之民，特蠲徭賦，欲其休息，更無煩擾，使獲安静，自脩產業。猶恐所在州縣，未稱朕懷，道路迎送，廨宇營築，率意徵求，擅相呼召。諸如此例，悉宜禁斷，非有別勅，不得差科。不如詔者，重加推罰。布告天下，咸知此意。

又　開元三年七月詔曰：古之爲國者，藏之於人。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比者山東邑郡，歷年不稔。朕爲之父母，欲安黎庶，恤彼貧弊，拯其流亡，静而思之，非不勤矣。今者風雨咸若，京坻可望，若貸糧、地税、庸調、正租一時併徵，必無辦法。河北諸州，宜委州縣長官勘責，灼然不能支濟者，税租且於本州納，不須徵，卻待至春中更別處分。有貸糧迴溥等，亦量事減徵。

又　〔開元〕十五年四月詔曰：河南、河北諸州，去年緣遭水澇，雖頻加賑貸，而恐未小康，言念於兹，無忘鑒寐。爰自春夏，雨澤以時，兼聞夏苗，非常茂好。既即收穫，不慮少糧。然以產業初營，儲積未贍，若非寬惠，不免艱辛。其貸糧麥種穀子，迴轉變造，諸色欠負等並放，候豐年以漸徵納。蠶麥事畢，及至秋收後，竝委刺史、縣令專勾當，各令貯積，勿使妄有費用。明加曉諭，知朕意焉。

又　〔開元〕二十三年五月詔曰：如聞關輔蠶麥，雖稍勝嘗年，百姓所收，纔得自給，若無優假，還慮艱弊。其先欠百司職田及諸色，應合至蠶麥時徵，已有處分訖。

又　代宗寶應元年十月乙卯，勅曰：浙江東西，去歲旱損，所出租賦，頗甚艱辛。今秋已來，復聞遭水，百姓重困，何以克堪。朕所以未明求衣，日旰忘食，思弘理道，良用疚懷。今所徵收，惟正租庸而已，其餘差役，咸使矜量，頗亦申明，冀稍安緝。如聞諸道節度使，不承正勅，妄有徵科。州縣望風，便行文牒，務爲逼迫，自應誅求。事且因循，轉用生弊，不有懲革，何以息人。自今已後，宜令本道觀察及租庸使嚴加訪察。其州縣除正勅支遣外，不得轉承諸使文牒徵率，一物已上，如或有犯，便仰停務，具名彈奏。又聞杭、越間，疾疫頗甚，户有死絶，未削版圖。至於税賦，或無舊業田宅，延及親鄰。言念疲人，豈堪兼役，致令逃散，誠可哀矜。亦委租庸使與本州審細勘責，據實户差遣，處置訖具狀聞奏。

又　卷一五九《帝王部・革弊》　〔開元〕二年四月丁酉，詔曰：朕聞鵝鴨坊比供米粟，恨不早知，久令虛費。今百姓饑阻，未能周給，鳥享人食，是何理焉。其料宜即停。并雞坊亦准此。

又　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二》　〔天成〕二年四月夏，詔罷州縣

官到任後率斂爲地圖。

又〔天福二年〕十月，詳定院奏：前洺州雞澤縣主簿苑恕進策五件，可行者有二【略】其二曰：自前兩稅徵賦，已立三限條流，官員懼殿罰之威，節級畏科懲之罪，苟非水旱，敢怠區分。未嘗有不了之州，何處是不前之縣。臣今睹諸道，省限未滿，州使先追，仍勒官員部領胥徒，云與倉庫會探，務行誅剝，因作瘡痍，全無軫恤之心，但資貪求之意。外邑所縣等不免牽費，非理盤纏，例總破家，皆聞逃役。自今之後，伏乞只憑倉庫納數點算，便即委知，仍取縣司申聞勘會，以明同異。若實違省司期限，請依常典指揮，會探之名，特乞停寢者。臣等參詳苑恕所陳事件，要絶煩苛，當務息民，以俾求理，誠爲允，當望賜施行。從之。

又〔廣順元年〕三月壬申，敕：前朝於諸州府差散從親事官等，前朝創置，蓋出權宜，苟便一時，本非舊貫。近者遍詢群議，兼采封章，具言前件抽差，於理不甚允當。一則礙州縣之色役，一則妨春夏之耕耘，貧乏者困於供須，豪富者幸於影庇，既爲煩擾，須至改更。況當東作之時，宜罷不急之務。其諸州所在差散從親事官並宜放散，自逐田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縣元管係人數一切如舊。其遞鋪如已前招到者，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召。其諸處場院，並不得影庇兩稅人户。所有河北諸州及澤、潞、晉、絳、滋、隰、解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內選到弓箭手，只且留在本州管係，其餘放散。先是，漢隱帝於諸州府百姓內差親事散從官，又差力及户充遞鋪，又下三司諸場務召百姓替占役兵士。帝心知其不便，乃下詔革焉，公私便之。

又〔廣順元年〕四月，皇子鎮寧軍節度使榮即世宗言：屬州帳內有羊豬紙炭等户，並羊毛、紅花、紫草及進奉官月科，並是影占大户，凡差役者是貧下户。今並欲放免爲散户。詔褒之曰：卿作鎮王畿，留心政道，雖米鹽細務，不懈於躬親；而會斂無名，盡思於蠲放，能惠窮困，深協眷懷。已降宣命指揮使並放爲散户。

又〔顯德〕五年正月，尅復淮南，詔免豪、泗、楚、海、楊、康、滁、和等州管內罪人，及蠲其殘稅、轉徵、科率之物。先是，州人於兩稅外，以茗茶及鹽抑配户民，令輸縑帛稻米以充其直，謂之轉徵。又歲率羊麩薪炭之類，人甚苦之。帝以剋復之始，悉命除放，民情悦甚，允蘇之望。

又 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二》 代宗廣德二年三月庚戌，詔曰：歲之不易，征賦繁興，河南蕭然，江外尤劇。供上都之國用，給諸道之軍須，庶務徵求，未遑小息。火耕水耨，夏葛冬裘，充饋運而屢空，支戍衣而不足。農人少而轉困，編户流而罕歸。【略】宜令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劉晏往諸道宣慰，應百姓有徵科煩重，人户逃亡，及水旱所損，不能支濟者，並與本道節度使計會，蠲削安存，遂便處置訖，具狀聞奏。

又 卷一九一《閨位部・政令》 〔開平五年正月庚寅〕又制曰：戎機方切，國用未殷，養兵須籍於賦租，輓稅粟尚煩於力役。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徵發，自務貪求，苟有故違，必行重典。

又 卷一九五《閨位部・恤征役》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二月辛亥，詔曰：潞寇未平，王師在野，攻戰之勢，難緩於寇圍；飛輓之勤，實勞於人力。永言輟耒，深用軫懷。宜令長吏丁寧布告，期以兵罷之日，給復賦租。於是户人聞之，皆忘其倦。

又 卷四六七《臺省部・奏議七》 竇儼爲中書舍人。顯德四年上疏云：【略】務農之原，實有三術，一曰廣田，二曰已債，三曰節費。廣田則所獲豐羨，已債則儲積可保，節費則歲計有餘。今民不廣田，良有以也，蓋慮無盡地之稼，括爲稅簿，則並竭所收，輸不滿要，誰不懼也。晉、漢二代，累發德音，使民多種廣耕，只以舊額供賦，既種之後，旋以見苗計租，以至倉箱匱空，鄉井愁歎。先皇享御之始，赦書節文之中，亦勸民勤勞，不殊前意。至今曠隙之地，荒萊不開，繇於誠信前失，民無固志者也。夫爲政之先，莫若著信。商君移木，豈禮也哉。蓋使人信之，則無不治也。陛下宜散下明詔，使民廣田，但輸舊租，永不簡案，上言宗廟，以表至誠。令州郡懸法之所，刻石示民，民必信之，而田廣矣。田廣則多獲，多獲則民足。王者藏於天下，實一國之富完。此廣田之上策也。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魯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若步以大畝之田，輸其中畝之稅，或額不敷舊，則虛加滿之。逮於次年，而田自多矣。此廣田之中策也。前所言已債，節費，利莫大焉。今編户之甿，以債成俗，賦稅之外，罄不償債，收穫才畢，率無困倉，官有科折之弊，私有酺醵之緡，倍稱速息，半價速賣，則利貸一斗，而償四斗矣。欲民不困，豈可得哉。

又 卷四八三《邦計部・材略》 《易》曰：聚人曰財。《語》曰：

既富而教。是知爲國家者，本乎邦計。故自炎漢而下，必慎選其材，所以典邦賦而裁制國用者也。若乃精心以運策，勵志以奉公，百慮無失，秋毫必舉，民不賦斂，物皆阜積，綱條以制，經費以時，軍儲有餘，歲會有羨。史稱逸於任人，又曰國以人富，斯可見矣。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周官》太宰之職，以九式均節財用，又置國用，必於歲之杪，量入以爲出。此邦家經費之制也。蓋夫富有諸夏，維御羣品，必慎財賦，以均用度。若乃兵戎、祭祀之給，禄廩、賜予之數，乘輿之奉養，庶事之供擬，固亦有常制矣。其或覩風展義，舉時巡之典；陳師鞠旅，揚天討之威。或勁虜來降，遣將以臨塞；或敵國授首，勞師以行賞，斯皆常限之外，厥費寖廣。加以水旱爲沴，饑饉荐臻，於是乎稽防救之術，爲裁損之策，去其不急，取其有餘，以至推振廩之仁，遣墾田之議，雖恩繇人主，而責成有司。歷代之云，爲皆可覩矣。

又　〔元和〕十五年五月，壬寅朔。癸卯，詔曰：比緣用兵歲久，初息干戈，百役所資，國用多闕。不可更加賦税，重擾疲人，參酌權宜，事貴通濟。自今已後，應内外支用錢。宜於天下收兩税、鹽利、榷酒、税茶及職掌人課料等錢，並每貫除舊墊陌外量抽五十文，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使差綱部送，並付度支收等。待一二年後，國用稍充，即依舊制。其京百司俸料，文官亦准别勅每月量抽脩文宣王廟，不可重有除減。武官所給較薄，亦不在抽取之限。

又　卷四八六《邦計部・遷徙》　唐高祖初爲唐王，下令曰：比年寇盜，郡縣饑荒，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貿易妻子，奔波道路，雖加周給，無救倒懸。京師倉廩，軍國資用，罄以恤民，便闕支擬。今岷嶓款服，蜀漢沃饒，閭里富於猗陶，菽粟同於水火。曩者儲蓄，徵斂實繁，帑藏猶殷，宜垂拯濟。木牛流馬，非可轉輸，樂土重遷，理無從卜，則窮通之道將由革變。外内户口見在京者，宜依本土置令以下，下官部領，就食劍南諸郡。所有官物，隨至糴給。明立條格，務使穩便。秋收豐實，更聽進止。

又　《邦計部・户籍》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勅：諸州逃人先除籍帳能自歸復業者，其應徵當年租庸、資課一事已上，竝宜放免。其隱漏舉首改正人等，亦宜准此。

又　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税一》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勅：天下百姓，正丁課輕，徭役所入，惟納租庸，人以安之，國用嘗足。比緣户口殷衆，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脚税户，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如聞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賤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商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便人，期於省約，使致通濟。自今已後，凡是資課，税户租脚，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竝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所司均融支料，嘗令折衷。十道使明加簡察，勿使乖宜。

又　大歷元年十一月，制曰：夫從簡之道，大《易》至言。薄賦之規，前王令範。朕志遵儉約，務欲息人，徵斂無期，誠爲勞弊。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及軍器所須外，不承正勅，一切不得輒有科率。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户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户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王畿之間，賦斂尤重，百役供億，當甚艱辛。哀我疲人，良深憫念。盍徹之税，著自周經，未便於人，何必行古。其什一之税宜停。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税二》　〔太和〕五年十一月，詔曰：鄆、曹、濮、淄、青、登、齊、萊、兗、海、沂、密等十二州，自頃年收復已來，屬中外多故，徵賦輕重，或未均平。今三道守臣，無非循吏，百姓安逸，流亡盡歸，須于此時，立一經制。宜令諫議大夫王彦威充勘定兩税使，仍與令孤楚等審商量。其兩税、榷酒，及徵物疋數虚實估價，並留州、留使、上供等錢物斛斗，比類諸道，一一開項分折，平均攤配，立一定額，使人知嘗數，不可加減。迴日具件聞奏。

又　〔天福〕四年二月，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蒸黎，嘗夜思而晝行，冀時康而俗阜。其如干戈乍息，瘡痍猶多，由是疚懷，不能安席。復又車徒甚衆，廩藏方虚，雖賦租未暇於矜蠲，而煩擾當行於禁止，俾除暴斂，式洽群心。應郡守藩侯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别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户自量自槩。

又　〔天福〕七年十一月，禮部郎中李爲光上封事，爲諸州府倉場逐

年所納百姓秋夏租加耗頗多，乞行條理，庶得遠近舒蘇。勑曰：朕自居藩邸，每務躬親。稟先帝之聖謨，見萬方之庶政，洎登宸極，思致時康。屬蝗旱爲災，耕桑失業，顧惟寡昧，深軫焦勞，舉一食，思稼穡之艱難；行一事，期黎民之蘇息。爲先清朝名士，朱邸舊僚，深窮蠹政之源，備得養民之本，況藩侯郡牧察俗觀風，必能副冲人委仗之心，駐疲俗逋逃之足。明行條制，俾絶侵漁，使稅額無虧，户口獲濟，斯爲急務，要在頒行，便可散下諸州，嚴誡主者，盡令遵守，無致因循，徧繫惠養之功，共致昇平之運。仍付所司。

又　周太祖廣順元年七月，勑：秋夏徵賦，素有常規，苟或催督及時，官吏奉法，自然辦及，不至愆期。前後所行條流，頗甚苛細，殊虧大體，且類空言，宜有改更，以示懲勸。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參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勾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已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已下者，等第科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所由，委本州重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勾押官典取一州都徵上比較，縣令、主簿即本縣都徵上比較分數。州縣官吏等各處員寮，司分寄任，所徵賦稅，乃是職司，苟或慢公，何以食禄。將勸能吏，仍立賞科。應諸州縣令錄佐官，在任徵科依省限了絶者，至參選日，若是四選已上者，減一選；若不及四選者，則與轉官。其已前所行賞罰條流，一切不行。

二年二月，宣徽院言：雒京留司奏，莊宅等六司夏秋稅額、頃畝、地土、園林、亭殿、房室、水碓、什物系籍者，莊宅司諸巡元額定夏秋稅，定是百姓係稅户千三百五十七；内侍省諸巡户四百六十三，宫苑司三巡户二百九十七，内園兩巡户三百二十七，竝屬諸縣界，廣德宫并苑昇平宫等。勑：莊宅司、内侍省、宫苑司、内園等四司所管諸巡係稅人户，宜據逐縣界分割，竝還本縣管屬，依例賦稅。巡司所置節級所由名目竝停廢。其諸司所有行從，諸莊及園林、亭殿、房舍、什物、課利等，仍令逐司依舊收管。廣德、昇平二宫竝廢宫額，隸莊宅司管係。

又　〔廣順〕三年正月，勑：青州在城及諸縣鎮、鄉村人户等，朕臨御已來，安民是切，務除疾苦，俾逐蘇舒。據知州閤門使張凝近奏，陳八事於人不便，積久相承，宜降指揮，竝從改正。其一：屬州營田，後槽兩務所管課利，斛斗、錢物，人户、牛具、屯官等，宜並割屬州縣官，舊額稅課，其務及職員竝廢。其課額内有紅花、紫草、菜淀麻等，據時估納錢折絲絹，亦不得。其係官桑土、牛具、什物竝賜見佃人爲永業。其城郭内宅舍房店奏取進止。其秋夏納稅疋段，不成端疋者，許人户合端疋，不得以零尺納錢。其疋並須本色，不得邀納價錢，改換色目。如省司品配，不在此限。其二：省司元納夏秋稅疋段，每疋納十錢，每貫〔耗〕七錢，絲綿紬線每十兩納耗半兩，糧食每石耗一斗八錢，蒿草每十束耗一束，錢五分，鞋每兩〔耗〕一錢，此外別無配率。今後青州所管州縣竝依省司則例供輸，如違，罪無輕恕。其三：劉銖在任時於苗畝上每畝徵車脚錢，每頃配柴炭，今後竝止絶。其四：州司每年配和買稈草及苫營草，今後竝止絶。如有關三司指揮及五所徵食鹽錢每貫別納腳錢，今後止絶。其六：別徵進奏院糧課錢，及遞鋪錢鞋分配縣鎮，今後竝止絶，要即於州司公用錢内支遣。其七：州司配徵啖馬藥及汎配藥，又縣鎮科配石炭、紅花、紫草，今後竝止絶，不得配率。又州司于夏苗上配納麥麸，今後據州合用多少，量于近縣配納，不得遍據諸縣。其八：舊例，州縣供納夏秋租稅皆畢，頃追人吏到州勘會，此後止絶。稅無欠少，不得追集縣吏。已前事件，已降宣命處分，其屬郡淄、登、萊等州如有前項舊弊，亦依青州例施行。

又　**卷四八九《邦計部・蠲復一》**　古者使民以時，賦調有數，蓋以備國用，均民力也。其或天災流行，水旱作沴，兵革之後，必有凶年。故哀其疾苦，而有復除之制。《周禮》：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老幼、貴賤、廢疾。凡政之施舍者，賢者、能者豫之。《傳》亦載楚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此又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也。其後或王者之里，行幸所過，給軍之勞苦，疾疫之灾，及吏民之産子，孝弟力田者，有時蠲之。晁錯所謂德澤加于萬民，民愈勤。農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熟且美，則民大富樂矣。愛人之道，斯爲最焉。

又　**卷四九二《邦計部・蠲復四》**　長興元年二月，南郊畢，詔：天成四年十二月終已前諸道州府人户應有殘欠稅物、鹽鹽之乾榷濕榷，既系積年之欠，俄逢作解之恩，並與放免。諸州府營田户部院應欠租課、房

店利潤，逃移人户、死損牛畜，或先遭剽劫及水滂處，欠負斛斗無可徵填，已收納到家產財物，其餘所欠並與蠲除。所在倉場，積年損爛，使臣盤覆，欠折尤多，其主持專知官等據通收到產業物色外，亦與放免。應諸道商稅、課利撲斷錢額去處，除納外，年多蠹欠，枷禁徵收，既無抵當，並可放免。諸道採造材木欠數，定州材木錢及閿鄉船務遭火所燒，所司累行催促，無可徵填，亦與放免。先南北兩軍前倉場主持損爛欠折，及江河轉運拋失舟船，並斛斗莢稈錢，諸鎮欠少過軍准備糧草等，據主持人見在家業并勒收納外，除放所欠。天成元年二月諸州舡納上供到庫秤盤積欠物色，並曾遭兵火燒劫，及耀州前後身死刺史界分欠省庫錢物，卻勒州司官吏陪填者，並特放免。天成二年終諸色人於西川省庫內借過錢，並省司先差人收買羊馬，欠折死損，無可填還，及天成二年終已前諸道銅銀鐵冶、鉛錫水銀坑窟應欠課利，兼木炭、農具等場欠負，亦與放免。

又〔天福〕二年四月丁亥，詔曰：凡關布澤，務在及民，宜加軫憫之恩，俾遂蘇舒之望。天福元年以前諸道州府應係殘欠租稅，並特除放。【略】或水旱爲災，蟲螟作沴，儻無軫恤，何致阜豐。朕昨行至鄭州滎陽縣界，路旁見有蟲食及旱損桑麥處，委所司差人檢覆，量與蠲免租稅。河陽管內酒户、百姓應欠天福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不敷年額麴錢並放。【略】甲午敕自僞清泰元年終已前場園官所欠係省錢物，據盡底通納到物業外，四月五日恩制並與除放，其人任逐穩便不計，省司及外藩府永不得録任。

又〔三年〕十月戊戌，赦敕：昨以水旱爲沴，什一未均，冀便蒸黎，因令撿覆。未明公法，或彰隱漏之愆；爰念小民，宜示矜寬之典。近因檢田有隱漏合當罪犯者，並放。所有合罰令倍納租稅者，特放，並令卻依實頃畝輸納。貨泉所聚，徵督必行，況係省之逋懸，宜應期之供辦。但以兵戈之後，帳籍空存，已行蠲減之恩，嘗憂未普，再示優饒之命，式表推恩。天福元年應經火處州府諸色場院因茲失陷錢物等，先曾指揮蠲一半者，今並全放；未曾經減放者，今與蠲放一半。天災或降地分所招携老幼，以流離棄田園而無没，深懷惻憫，宜示招安。蒲、同、晉、絳、滑、魏府、鎮、定等州人户，或經亢旱，或屬兵戈，逃移人户等應逐户所欠今年已前諸雜稅物並特除放，宜令縣州曉示招攜，如有復業者，仍放一年秋夏稅，二年諸雜差徭。爰自攻圍，每多徭役，或因兵死，尚有户存，言念傷痍，屢宜優恤。應差赴魏府城下人夫，内有傷重身死者，除已經支贈外，特放户下三年諸雜差徭。又頃因借率，猶有逋懸，方務優饒，豈宜徵督。先率借雒京舍錢，其所欠並放。又諸道州府營田户部院矜省莊等，天福元年秋夏租課錢帛、斛斗、諸雜色物等，除已納外，應有逋懸欠並與蠲放。

又〔七年〕八月己亥，車駕幸鄴。壬寅，制曰：歲因災沴，民用艱辛，久係逋懸，宜示蠲免。應欠天福五年終已前夏秋租稅，並沿徵諸物，及營田租課，並與除放。應沿路有傍道稍損卻田苗處，其合納苗子及沿徵錢物等，據畝數並與除放。主掌曠敗，錢物逋懸，宜示矜容，聊加蠲免。應天福三年終已前諸色場院官欠負官中錢物人等，累經徵理通勘，實無錢物家業者，並與除放，其人免罪，任從逐便，不得再任使。【略】邊陲管界，蕃部經由，言念疲羸，良深軫恤。欣、代、蔚、幷、鎮州管限内，有經蕃部踐踏卻苗稼者，其合納苗子、沿徵錢物等據頃畝與除放，其經燒爇屋舍，殺傷人命者，據户下合徵苗稅，並與除放。

又少帝以天福七年七月即位。【略】八月，詔曰：叛逆之臣，必行於討伐，凋傷之俗，宜示於撫綏。一昨逆賊安從進，不戒滿盈，輒謀違背，占據城壘，虐害人民。元兇已就於嚴誅，比屋宜加於霈澤，俾令蘇息，用示軫傷。應在城人户，除已行賑貸外，特放今年秋、來年夏城内物業上租稅。其城外下營寨處，或有砍伐卻桑柘，及毀折卻屋舍處，特與除放今年、來年二月合係租稅。其管内諸縣人户等被安從進數年誅剝，多是貧寒，應天福七年夏稅已前諸色殘欠，及沿徵錢物，並公私債負等，並與除放。

又〔開運元年〕閏十二月，詔：以平青州楊光遠，應王師攻討逆賊下寨之處，所有田苗、桑棗應遭蹂踐砍伐，宜令官吏子細通檢，除今年欠苗外，來年夏稅並與權放一半。其青州三十里内，更免今年秋夏殘租。應青州管内及鄆、齊、棣、兗、沂、密等州諸道人户，自討伐以來，科配頻並，其今年夏麥殘欠並沿徵錢物，並與除放。其城内屋稅特放一年。應洞子頭及城下夫役，有遭矢石致死者，宜令逐處長吏子細勘會，與放二年徭役。

又〔廣順〕二年正月丙申，晉州王彦超奏：乞除放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商稅、鹽務課利。從之。乙巳，陝府折從阮言，奉敕除放賊軍蹂踐人户賦租。

又三年正月，乙亥，敕放都下浮客食鹽錢。戊戌，詔：諸道州府先納人户軍器物，並放。

又〔顯德元年〕十月，癸亥，帝謂侍臣曰：昨諸道户民有詣闕訴水災者，因遣使按之。今睹奏報，有比舊額出剩者，今歲豐熟，必可輸納。或他時小有不稔，便因編氓所撿出頃畝，宜令三司補舊額外，與減一半。

又 **卷四九三《邦計部・蠲復三》**〔貞元二十一年〕六月丙申，詔曰：其莊宅使從興元元年至貞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前，畿内及諸州府莊宅、店鋪、車坊、園碾、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諸色人，應欠租課斛斗見錢絁絲草等，共五十二萬餘，並放免。

又〔元和二年〕十月，潤州將張子良等既擒逆賊李錡，制曰：每念疲甿，久罹虐政，而又迫于逆命，驅以饋軍，攫斂則灌以漏巵，傷殘則烈於猛火。永言於此，如納諸隍，宜申蠲貸之恩，冀息歌吟之苦。其潤州今年秋稅未徵納者，一切放免。其管内諸州，如李錡作亂之後，横加徵剝，委元素審加勘責，具色目聞奏。其榷酒錢亦宜處置聞奏。

又〔元和六年〕十月戊寅，制曰：【略】邦畿之内，百役所叢，雖勤卹之令亟行，而供億之制猶廣，重以經夏炎暵，自秋霖霪，南畝虧播植之功，西成失豐登之望，内乏口食，外牽王徭。豈惟轉徙之虞，慮有餒殍之患，斯蓋理道猶鬱，和氣未通。永言于兹，良所咎歎，宜加惠貸，式示誠懷。比者每令折糴，本以便人爲意。今田穀所收，其數既少，必恐徵納之後，種食不充。其京兆府宜放今年所配折糴粟二十五萬石。如百姓有粟，情願折納，即於時價外，特加優饒與納。仍令當處收貯，委度支逐便支用。今春貸百姓義倉斛斗，屬歲旱歉，須議優矜，宜令所司，容至豐收日徵填。

京兆府從元和五年已前，諸縣租稅有逋懸錢，在百姓腹内者放免。其百姓職田，數額甚廣，近緣水潦，道路不通，計搬運腳價，所費猶倍，務令寬濟，使其安存，其破損外，職田粟宜令逐近貯納，仍委度支隨便支用。其職田粟送城脚價，亦宜放免。百官今年本分職田粟，據損數外，宜令於太倉請受。其草及水田租，既緣城中無可迴給，即宜據損數外，准舊例令。

今年畿内田苗，應水旱損處無聞，至今檢覆未定，又屬霖雨，所損轉多，有妨農收，慮致勞擾，其諸縣勘覆有未畢處，宜令所司，據元訴狀便與破損，不必更令檢覆。其未經申訴者，亦宜與類例處分。

又〔元和〕七年二月庚寅，制：元和六年諸色稅草並職田草共一百一十五萬束，並宜放免。又有嘗賦錢穀，蠲放之餘，貧弊者多慮難輸入，欲令寬恤，須有優矜。其京兆府欠去年兩稅、青苗等錢二萬一千八百貫，欠秋稅雜斛斗及職田粟五萬三千三百石，並宜放免。元和六年春賑貸京畿百姓義倉粟二十四萬石，亦宜放免。

又〔元和〕十一年四月己未，制曰：疆理宇内，必先於京師；惠綏四方，亦始於中國。蓋以千里之壤，百役是資，俾其不足，吾孰與足。頃自春及夏，時澤未降，恐失順成之道，或生歉儉之災，是以仰瞻昭回，俯察田畝，喜獲朝濟之潤，方寬夕惕之憂。思遂康寧，盡蠲逋負。其京畿百姓，所有積欠元和九年、十年兩稅及青苗並折糴折納斛斗及稅草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内者，並宜放免。

又 **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世宗顯德二年五月乙未，詔曰：起今後，應有逃户莊田，並許人請射承田，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内本户來歸者，其桑土不以荒熟，並莊園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内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户墳塋外，不在交還之限。

又〔顯德五年十月〕是月，周世宗因覽唐同州刺史元稹均田之法，始議重定天下民租。申命纂其法制，繕寫爲圖，遍賜於諸侯。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較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册，可得披尋。因令裂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觀覽，觸事經心，利於國而便於民，無亂條制，背於經而合於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務濟世，繫乃勳舊，奕庇黎元，今賜卿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

是月，賜諸道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黎元，務令通

濟。須議普行，均定所貴，永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理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憂寄，佇聆集事，允屬推公。今差使臣往彼簡括，餘從別敕處分。乃命右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於諸州，簡定民租。明年春，諸道使臣迴，總計簡到户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墾田一百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四頃。淮南郡縣不在此。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　薛昭文爲右諫議大夫，同光二年五月上疏陳十事，曰：【略】其二曰：臣伏見隨駕兵士，久經戰伐，咸著勤勞，皆忠勇以難儔，尚貧乏而未濟。雖陛下告成郊丘之後，大行賞給之恩，然而或未優豐，尚多覬望，非不知國力尚闕，天府未充。臣又聞自古皇王建基業，撫軍戎，未有不損玉帛，輕財寶，以餌於戰陣之士，是故先代撥亂之君，以此皆留意也。今以諸道上供錢物進納不時，遂致朝廷薄於犒散，稍爲經度，以濟急須。近者藩臣貢奉慶賀財帛，及南郊或有經費羨有物色等，伏請且據帑藏，更加頒賚先隨駕兵師，宴犒代潞州將健也。其三曰：臣竊見河南兵，不少亦是先在僞廷備經訓練，頗聞精銳，皆堪征伐。自陛下平定汴州以來，尋曾選揀。或聞諸道分臂之時，未堪精細，或有勇悍者放歸田里，或有懦弱者留在軍都當差，發征行則逃避諸處。以此散失，其數寔繁。請宣示租庸司，先管兵帳，所司子細磨勘，向來所係數額多少，兼取近年諸道所申逃背名帳，較量比舊額少剩，即知元數減耗。臣聞夫軍伍者，以豐財爲務，以重賞爲先。其河南道先管兵士，伏慮三數處僭號不臣之地以厚利誘之，歲月滋深，耗蠹必甚。請陛下詔敕，令在京及諸道常加點擬安撫，兼勤給其衣糧，務令得所。【略】其四曰：臣竊見諸道百姓，皆陛下赤子，爰自比年，以僞廷徭役頻仍，租賦繁重，饋輓不已，疲弊益深，既不聊生，率多逋竄。雖有德音軫恤，未聞時降招攜。亦請宣取租庸司，應河南先在僞廷户口文帳，磨勘從前多少數目，兼勘諸道所申近年見管及流亡户口，即知人物增減。此則慮僭僞之處多方招誘。伏乞特降優詔，委所在觀察使、刺史官吏已下，設法撫綏，事件無損於官，有益於人者，仰二縣條貫申奏，仍請下中書量其利便，並許施行。本分稅租，稍令假借，諸雜科徭，特與減等，以表撫俗安民，興邦固本之道也。【略】其六曰：竊以僞廷僭號，俄逾一紀，連年徵剝，繁日科徭，士不聊生，人不堪命，生聚塗炭，户口流亡。河南之民，皆企踵側身，日望陛下復我唐之鴻基，慰兆民之疾痛。今陛下弔民伐罪，新有中原，所宜簡省斧斤，未欲增脩宮室。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計百金之費，且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産。吾有先人宮室，何事台爲。遂罷。天下聞之，萬古稱漢文之儉德也。臣竊以陛下以慈愛爲心，以孝理爲念，聖德日新，又何讓於漢文矣。伏惟陛下慕唐堯土階之事，善夏禹卑宮之規，停土木之工，止營搆之役，斯則區下欣悦，億兆歌謠，自然平揖唐堯漢文之至化也。【略】疏奏不報。

又　漢李欽明爲司勳員外郎。乾祐二年冬上言：伏見天下户民，大半家貧産薄，征賦之外，差配尤繁。豈宜寒耕熱耨之人，供遊手惰農之輩。臣近以簡苗外縣，遍歷鄉村，緇侶聚居，精舍輝赫，每縣不下二十餘處。求化齋糧，不勝飽飫，寺家耕種，又免征稅。臣竊知淮南不度僧尼，不滋醫卜，已六十年矣，兼不許外求者入境。此貴留蠹耗，幸我國困民窮。古語云：一夫不耕，一婦不織，必有受饑寒者。即自聖化之内，且約十萬僧尼，每人日米一升，十萬日費二千石。以日繫月，其數可知。每人春冬服裝。除綾羅紗縠外，一僧歲中須絹五疋，綿五十兩，十萬僧計絹疋五十萬，綿兩五百萬。

又　李元懿前爲北海令，廣順二年投匭獻六事。其一：臣爲北海令時，夏秋苗上每畝麻、農具等錢，省司元定錢十六，及劉銖到任，每畝上加四十五，每頃配柴五圍、炭三秤。省條之外，嚴刑立使限徵。臣竊聞諸道亦有如劉銖配處，望令禁止。其二：臣在任時，奉劉銖文字，放絲三萬兩，配織絹五千匹。管内七縣，大抵如是。及徵收在賦稅之前，督責抑凌，借役户民，多造店宅碾磑典庫。請朝廷指揮，許人論告，差軍人、百姓五工已上，出放物至匹斤，以坐贓論，自然止絶。

又　卷五五三《詞臣部・獻替二》　晉程遜，初仕後唐爲中書舍人。【略】後爲翰林學士。與學士和凝、張厲等上十三事。【略】其二：天成已來，久不括田，自水旱累年，民户疾苦不均。今歲夏秋或稔于常歲，請行檢括，庶獲均輸。其三：中原邊土，率多閑田，可令近下軍都興起屯田。舊時銅冶鐵冶，亦令軍人興置，不費於民。【略】其七：治道既知損益，務實去華。伏見自中興以來，或于邊境權立州縣名目，户口不多，虚張吏員，枉費禄食。其權置名目，望一切停省，以賑邊軍。臣伏見徐宿州

管內，有泗濱院、徐山院、市丘院、白土務，所管人户共數千家，請罷廢名額，其户税請還州縣。其八：請止于游惰，勸農桑，減冗食之員，停不急之務。【略】其十：國朝承平時，諸監鑄錢不輟，尚不能給。今國家所鑄絶少，而市人銷錢，貴賣銅器，累行止絶，尚未知禁。伏乞嚴下條法，其銅除鏡、鞍轡、腰帶外，不許市賣銅器。犯者以贓論。【略】中書門下覆奏：程遜等十三事，【略】其屯田、治務，興造之初，所費不少，今國力未辦，可俟佗時。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開元〕九年正月詔：如聞天下有馬之家，州縣或因郵遞軍旅，即先差遣帖助，兼定户之次，緣被此百姓嫌疑，多不養畜。遂令騎射之士，頓誠曩時，益國富人，何繇可致。自今已後，諸州百姓，不問有蔭無蔭，若能每家畜馬十匹已上，緣帖驛郵遞及征行，並不得偏差遣帖助。若要須供擬，任臨時率户出錢市買。定户及差重色役，亦不須以馬充財數。

又 卷六三四《銓選部・條制六》晉少帝天福八年三月，敕：諸道府令、佐，在任招攜户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户已上，量添得租税者，縣令加一階，減一選；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户已上者，及添得租税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户以上，及添得租税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兩選。出四百户至五百户已上，及添得租税者，縣令與加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録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即別議奬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户者，據户口及添租税數，縣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

又〔廣順元年〕九月，敕：朝廷命官，分治州縣，至於招安户口，增益税租，明立賞科，以勸勤吏，近朝釐革，雖有敕文，俱未適中，難仍舊貫。晉代則傷於容易，啓僥倖之門。漢朝則過於艱難，妨進趨之路。既非允當，須議改更。宜令應州縣官所招添到户口課績，自今日已前罷任者，並準天福八年三月十一日敕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敕不行。起今後，應罷縣令、主簿招添到户口，其一千户已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户者，減一選。三千户已下縣，每三百户減一選。五千户已下縣。每四百户減一選。萬户已下縣，每五百户減一選。並所有增添户及租税，並須分明于曆子解由内録都數。若是減及三選已上，更有增添及户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又 卷六三六《銓選部・考課二》〔乾祐〕三年七月，敕：親人之任，務在安民，經國之規，必資徵賦。至於招添户口，增長税租，減選加階，優有處分，勸能行賞，顯降敕文。邇來論課績者甚多，較虚實則未當。外州批上曆子，南曹磨勘解繇，空收招到編民，莫見新添税額。蓋有拆居耕種，各立户名，或是避税逃移，併未歸業，所以虚添農户，無益官租。考課陟名，未盡其善，宜令吏部南曹，自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簡出户口，據數須本處户合徵税賦物數目，于解繇曆子内一一開坐批書，方得準天福八年三月十日敕條施行。如不合前後敕例，不在施行之限。

又 卷六七三《牧守部・褒寵二》後唐孫岳，天成初爲潁州刺史。潁久不治，賦斂煩碎，民不聊生。岳至州，召屬邑長吏、里閭胥史，親問疾苦，除正條賦率職務外，其餘苛賦名目，一切罷之。潁人狀上聞，明宗加岳簡較太保，奬能政也。

又 卷六八八《牧守部・愛民》盧質，知汴州軍府事，時孔謙握利權，志在聚斂，累移文於汴，配民放絲。質堅論之。事雖不行，時論賞之。

又 卷六八九《牧守部・革弊》周李從敏爲定州節度使，其政静而不煩。易、定征賦舊典，三鎮同風，賦斂出自藩侯，朝法不能拘制。至是，從敏削舊弊，載振朝綱，不取兵於民，不横賦於境，部内便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〇《縣令下》〔天福〕八年三月十八日敕：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攜户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户以上，量添得租税者，縣令加一階，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户以上，及添得租税者，縣令加二階，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户以上，及添得租税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一選。出四百户至五百户以上，及添得租税者，縣令加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録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即別議奬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户者。據户口及添租税數。縣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如是一鄉收到三十或五十户以上，一村收到

三户五户以上者，其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户二年諸雜差使科配。如是一鄉收到一百户以上，一村收十户以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户三年諸雜差徭。如願且充節級，所由未得差替；如願歸農，便與免放。仍仰本縣准敕，分明給與憑據。

自災沴以來，户口流散，如歸業者，切在撫安。其浮寄人户，有桑土者，仍收爲正户。其歸業户，天福五年以前逃移者，放一年秋夏租税，並二年諸雜差遣。天福七年已前逃移者，放一年秋夏一半租税，並放一年雜差遣。其創收户如先有租税，即依原額輸納；如先無租税，即據所營地畝，且收半税，並放二年差徭。如鄉村妄創户，及坐家破逃者，許人糾告，勘責不虚，其本府與鄉村所由，各決脊杖八十，刺面配本處牢城執役。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税差役，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創户，及坐家破逃亡户，本鄉所由均分輸納。今後天下州縣所收新添户口租税，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送户部點檢。如違限，本處判官、録事參軍罰五十直，仍削一級。孔目官、勾押官本案人吏杖七十，降一資。

又〔廣順元年〕其年九月敕：應州縣官所招添到户口課績，自今日以前罷任者，並准晉天福八年三月十日敕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敕不行。起今後。罷任縣令、主簿招添到户口，其一千户以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户者，減一選；三千户以下縣，每三百户減一選；四千户以下縣，每四百户減一選；萬户以下縣，每五百户減一選。並所有增添户口及租税，並須分明於曆子、解由内録都數。若是減及三選以上。更有增添及户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又 卷二四《諸使雜録》 周廣順元年三月敕：其諸州府所差散從官、親事官，並放歸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縣元管係人數，一切仍舊。其遞鋪如已前招召到者，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召。其諸處場院，並不得影庇兩税人户。所有河北諸州有及澤、潞、晉、絳、慈、隰、解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内選弓箭手，祇且留住本州管係，其餘放差。先是，漢隱帝命諸州於百姓内差散從官、親事官又差力及人户充遞鋪，又下三司諸場務，召人户替占役兵，皆不便於民。故放之。

又 卷二五《雜録》 顯德三年五月敕：應天下今後公私織造，凡絹帛紬布綾羅錦綺及諸色匹帛，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偽，罔冒取價。如有物色以上等，限一百日内，並須破貨了絶。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賣者，仰所在節級所由擒捉送官。

其年十月：舊制，織紬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濶二尺。起來年後，公私織造，並須及二尺五分，不得夾帶粉藥。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並萊、登、沂、密州須及一十二兩。紬紬止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紬紬絹長，依舊四十二尺。

又《團貌》 周顯德五年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户爲一團，選三大户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户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户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又《逃户》 周顯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敕：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户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税。如三周年内，本户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並莊田交還一半。五周年内歸業者，三分並還一分。應已上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外歸業者，莊田除本户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户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户佃蒔。

一、近北諸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户多被番軍打虜向北，近來多有百姓自番界迴來，其莊田已被别户請射，無處歸託。今後如有五周年内，其本主還來識認，不以桑土荒熟，並莊園三分中交還二分。十周年内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年内來者，三分中交還一分。應上項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户墳塋外，不在交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户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户佃蒔。

一、應有坐家破逃人户，其户下物業，並許别户陳告，請射承佃，供納租税，充爲永業，不限年歲，不在論認之限。所有本户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

一、諸州應有冒佃逃户物業，不納租税者，其本户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割與本户爲主。如本户不來歸業，亦許别户請射爲主。所有冒佃人户及本縣節級重行科斷。如冒佃人户自來陳首，承認租税者，特與免罪。

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應有逃户拋下莊田，自來全段無人

承佃，曾經省司指揮開闢租稅者，宜令本州縣招攜人户歸業，及許別户請射爲主，與免一年差稅色役。至第二年已後，據見在桑木及租蒔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租稅。

又 卷二七《倉》 周廣順元年正月勅節文：其諸道州府倉場庫務，宜令節度使、刺史專切鈐轄，掌納官吏，一依省條指揮，不得納斗餘、秤耗。舊來所進羨餘物，今後一切停罷。

《舊五代史》卷四七《唐書・末帝紀中》 〔清泰二年〕夏四月辛巳，宰臣判三司張延朗奏：州縣官徵科條格，其令錄在任徵科，依限了絶，一年加階，兩年與試銜，三年皆及限了絶，與服色。攝任者一年内了絶，仍攝，二年三年内皆及限，與真命。其主簿同縣令條。本判官一年加階，二年改試銜，三年轉官。本曹官省限内了絶，與試銜。諸節級三年内並了絶者，與賞錢三十貫。其責罰依天成四年五月五日敕施行。從之。

又 卷六九《唐書・張延朗傳》 末帝即位，授禮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判三司。延朗再上表辭曰：【略】臣又以國計一司，掌其經費，利權二務，職在捃收。將欲養四海之貧民，無過薄賦；贍六軍之勁士，又藉豐儲。利害相隨，取與難酌，若使罄山採木，竭澤求魚，則地官之教化不行，國本之傷殘益甚，取怨黔首，是黷皇風。況諸道所徵賦租，雖多數額，時逢水旱，或遇蟲霜，其間則有減無添，所在又申逃係欠。乃至軍儲官俸，常汲汲于供須；夏稅秋租，每懸懸于繼續。況今内外倉庫，多是罄空；遠近生民，或聞饑歉。伏見朝廷尚添軍額，更益師徒，非時之博糴難爲，異日之區分轉大。竊慮年支有闕，國計可憂。望陛下節例外之破除，放諸項以儉省，不添冗食，且止新兵，務急去繁，以寬經費，減奢從儉，漸俟豐盈，則屈者知恩，叛者從化，弭兵有日，富俗可期。

臣又聞治民尚清，爲政務易，易則煩苛並去，清則偏黨無施，若擇其良牧，委在正人，則境内蒸黎，必獲蘇息，官中倉庫，亦絶侵欺。伏望誡見在之處官，無乖撫俗；擇將來之蒞事，更審求賢。儻一一得人，則農無所苦；人人致理，則國復何憂。但奉公善政者，不惜重酬，昧理無功者，勿頒厚俸，益彰有道，兼絶徇情。

又 卷七三《唐書・孔謙傳》 謙以國用不足，奏：諸道判官員數過多，請只置節度、觀察、判官、書記、支使、推官各一員，留守置判官各一員，三京府置判官、推官，餘並罷俸錢。又奏：百官俸錢雖多，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未幾，半年俸復從虚折。《永樂大典》卷四六七九。

又 卷八三《晉書・少帝紀》 開運元年，冬，十月，戊午，詔曰：【略】向者，頻年災沴，稼穡不登，萬姓飢荒，道殣相望，上天垂譴，涼德所招。仍屬干戈尚興，邊陲多事。倉廩不足，則輟人之餱食；帑藏不足，則率人之資財；兵士不足，則取人之丁中；戰騎不足，則假人之乘馬。雖事不獲已，而理將若何。訪聞差去使臣，殊乖體認，不能敦於勉諭，而乃臨以威刑，自有所聞，益深愧悼。旋屬守臣叛命，敵騎入邊，致使甲兵不暇休息，軍旅有征戰之苦，人民有飛輓之勞，疲瘵未蘇，科徭尚急，言念於兹，寢食何安。得不省過興懷，側身罪己，載深減損，思召和平。所宜去無用之資，罷不急之務，棄華取實，惜費省功，一則符先帝慈儉之規，一則慕前王朴素之德。

向者，造作軍器，破用稍多，但取堅剛，不須華楚，今後作坊製器械，不得更用金銀裝飾。比於遊畋，素非所好，凡諸服御，尤欲去奢，應天下府州不得以珍寶玩好及鷹犬爲貢。在昔聖帝明君，無非惡衣菲食，況於薄德，所合恭行，今後大官尚膳，減去多品，衣服帷帳，務去華飾，在禦寒温而已。峻宇雕牆，昔人所誡，玉杯象箸，前代攸非，今後凡有營繕之處，丹堊雕鏤，不得過度，宫闈之内，有非理費用，一切禁止。

又 卷九〇《晉書・張筠傳》 唐莊宗入魏，筠委城南歸，授右衛上將軍。會雍州康懷英以病告，詔筠往代之，比至，懷英已卒，因除筠爲永平軍節度使、大安尹。懷英在長安日，家財甚厚，筠盡奪之，復於大内掘地，繼獲金玉。時有涇陽鎮將侯莫威，前與温韜同剽唐氏諸陵，大貯瓌異之物，筠乃殺威而籍其家，遂蓄積巨萬。然性好施，每出遇貧民於路，則給與口食衣物，境内除省賦外，未嘗聚斂，遂致百姓不撓，十年小康，秦民懷惠，呼爲佛子。

又 卷九三《晉書・盧質傳》 同光元年冬，從平大梁，權判租庸事，踰月隨駕都洛，旋有詔權知汴州軍府事。時孔謙握利權，志在聚斂，累移文於汴，配民放絲，質堅論之，事雖不行，時論賞之。

又 卷九八《晉書・安重榮傳》 及即位，授成德軍節度使，累加至

使相。自梁、唐已來，藩侯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爲左右羣小惑亂，賣官鬻獄，割剝蒸民，率有貪猥之名，其實賄賂半歸於下。惟重榮自能鉤距，凡有爭訟，多廷辯之，至於倉庫耗利，百姓科徭，悉入於己，諸司不敢窺覬。

又　卷一〇二《漢書・隱帝紀》　乾祐二年，春，正月，乙巳朔，制曰：【略】重念征討已來，勞役滋甚，兵猶在野，民未息肩，急賦繁徵，財殫力匱。矜卹之澤，未被於疲羸；愁嘆之聲，幾盈於道路。【略】諸道蕃侯郡守等，咸分寄任，共體憂勞，更宜念彼瘡痍，倍加勤卹，究鄉閭之疾苦，去州縣之煩苛，勸課耕桑，省察寃濫，共恢庶政，用副憂勞。

又　卷一〇七《漢書・楊邠傳》　時中書除吏太多，訛謬者衆，及邠居相位，帝一以委之，凡南衙奏事，中書除命，先委邠斟酌。如不出邠意，至於一簿一掾，亦不聽從。邠雖長於吏事，不識大體，常言：爲國家者，但得帑藏豐盈，甲兵强盛，至於文章禮樂，並是虛事，何足介意也。平河中，並加右僕射。邠既專國政，觸事苛細，條理煩碎，前資官不得於外方居止，自京師至諸州府，行人往來，並須給公憑。所由司求請公憑者，朝夕填咽，旬日之間，民情大擾，行路擁塞，邠乃止其事。【略】邠繕甲兵，實帑廩，俾國用不闕，邊鄙粗寧，亦其功也。《永樂大典》卷六〇五二。

又　《漢書・王章傳》　隱帝即位，加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居無何，蒲、雍、岐三鎮叛。是時，契丹犯闕之後，國家新造，物力未充，章與周太祖、史弘肇、楊邠等盡心王室，知無不爲，罷不急之務，惜無用之費，收聚財賦，專事西征，軍旅所資，供饋無乏。及三叛平，賜與之外，國有餘積。然以專於權利，剝下過當，斂怨歸上，物論非之。【略】官庫出納緡錢，皆以八十爲陌，至是民輸者如舊，官給者以七十七爲陌，遂爲常式。民有訴田者，雖無十數户，章必命全州覆視，幸其廣有苗額，以增邦賦，曾未數年，民力大困。章與楊邠不喜儒士，郡官所請月俸，皆取不堪資軍者給之，謂之閑雜物，命所司高估其價，估定更添，謂之擡估，章亦不滿其意，隨事更令更添估。章急於財賦，峻於刑法，民有犯鹽、礬、酒麴之令，雖絲毫滴瀝，盡處極刑。吏緣爲姦，民不堪命。

又　卷一〇九《漢書・杜重威傳》　未幾，移鎮鄆州，還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略】至鎮，復重斂於民，稅外加賦，境内苦之。

又　卷一一〇《周書・太祖紀》　〔廣順元年春正月丁卯〕是日，帝自皐門入大内，御崇元殿，即皇帝位。制曰：【略】應天下州縣，所欠乾祐元年、二年已前夏秋殘稅及沿徵物色，并三年夏稅諸色殘欠，並與除放。澶州已來，官路兩邊共二十里内，并乾祐三年殘稅欠稅，並與除放。應河北沿邊州縣，自去年九月後來，曾經契丹蹂踐處，其人户應欠乾祐三年終已前積年殘欠諸色稅物，並與除放。應係三司主持錢穀敗闕場院官取乾祐元年終

又　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　〔廣順元年〕是歲，幽州饑，流人散入滄州界。詔流人至者，口給斗粟，仍給無主土田，令取便種蒔，放免差稅。

又　卷一一三《周書四・太祖紀》　廣順三年五月，丁亥，新授青州節度使常思在宋州日出放得絲四萬一千四百兩，請徵入官。詔宋州給還人户契券，其絲不徵。

又　卷一一五《周書・世宗紀》　〔顯德二年春正月〕乙未，詔：應逃户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稅租：如三周年内本户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内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户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地諸州，應有陷蕃人户，自蕃界來歸業者：五周年内來者，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内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周年來者，三分交還一分；十五周年外來者，不在交還之限。

又　卷一一六《周書・世宗紀》　〔顯德三年六月〕壬申，曲赦淮南道諸州見禁罪人，自今年六月十一日已前，凡有違犯，無問輕重，並不窮問。先屬江南之時，應有非理科徭，無名配率，一切停罷云。

又　卷一一七《周書・太祖紀》　〔顯德四年五月〕丙申，斬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於本郡。時太常博士張紘檢視本州夏苗，移牒希進分檢，希進以不奉朝旨，不從。紘具事以聞，帝怒，遣使斬之。

又　卷一二四《周書・王殷傳》　太祖即位，授天雄軍節度使，加同平章事，典軍如故。殷赴鎮，以侍衛司局從，凡河北征鎮有戍兵處，咸禀殷節制。又於民間多方聚斂，太祖聞而惡之，因使宣諭曰：朕離鄴時，

帑廩所儲不少，卿與國家同體，隨要取給，何患無財。

又　卷一二五《周書・王守恩傳》　乾祐初，遷永興軍節度使。時趙思綰已據長安，乃改授西京留守。守恩性貪鄙，委任羣小，以掊斂爲務，雖病廢殘癃者，亦不免其稅率，人甚苦之。

《新五代史》卷二四《唐臣傳・安重誨》　宰相任圜判三司，以其職事與重誨爭，不能得，圜怒，辭疾，退居于磁州。朱守殷以汴州反，重誨遣人矯詔馳至其家，殺圜而後白，誣圜與守殷通謀，明宗皆不能詰也。而重誨恐天下議己，因取三司積欠二百餘萬，請放之，冀以悅人而塞責，明宗不得已，爲下詔蠲除之。其威福自出，多此類也。

又　卷三〇《漢臣傳・王章》　高祖即位，拜三司使、檢校太尉。高祖崩，隱帝即位，加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時，漢方新造，承契丹之後，京師空乏，而關西三叛作，周太祖用兵西方，章供饋軍旅，未嘗乏絶。然征利剝下，民甚苦之。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爲雀鼠耗，章乃增一石輸二斗爲省耗；緡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減其出者陌二；州縣民訴田者，必全州縣覆之，以括其隱田。天下由此重困。然尤不喜文士，嘗語人曰：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何益於國邪。百官俸廩皆取供軍之餘不堪者，命有司高估其價，估定又增，謂之擡估，章猶意不能滿，往往復增之。民有犯鹽、礬、酒麴者，無多少皆抵死，吏緣爲姦，民莫堪命。

又　卷五六《雜傳・何澤》　五代之際，民苦於兵，往往因親疾以割股，或既喪而割乳廬墓，以規免州縣賦役。户部歲給蠲符，不可勝數，而課州縣出紙，號爲蠲紙。澤上書言其敝，明宗下詔悉廢户部蠲紙。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八　明宗即位之初，誅租庸使孔謙，歸德軍節度使元行欽、鄧州節度温韜、太子少保段凝、汴州曲務辛廷蔚、李繼宣等。孔謙者，魏州孔目吏，莊宗圖霸以供饋兵食，謙有力焉。既爲租庸使，曲事嬖幸，奪宰相權，專以聚斂爲意，剝削萬端，以犯衆怒，伏誅。【略】辛廷蔚，開封尹王瓚之牙將也，朱友貞時廷蔚依瓚勢，曲法亂政，汴人惡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九年正月　監察御史宇文融上言：天下户口逃移，巧偽甚衆，請加檢括。

又　唐玄宗開元九年二月　乙酉，敕有司議招集流移、按詰巧偽之法以聞。【略】丁亥，制：州縣逃亡户口聽百日自首，或於所在附籍，或牒歸故鄉，各從所欲。過期不首，即加檢括，謫徙邊州；公私敢容庇者抵罪。以宇文融充使，括逃移户口及籍外田，所獲巧僞甚衆。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融奏置勸農判官十人，分行天下。其新附客户，免六年賦調。使者競爲刻急，州縣承風勞擾，百姓苦之。陽翟尉皇甫憬上疏言其狀；上方任融，貶憬盈川尉。州縣希旨，務於獲多，虚張其數，或以實户爲客，凡得户八十余萬，田亦稱是。

又　唐玄宗開元十二年六月　壬辰，制聽逃户自首闕所在閒田，隨宜收稅毋得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免。仍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爲勸農使，巡行州縣，與吏民議定賦役。【略】

〔八月〕己亥，以宇文融爲御史中丞。融乘驛周流天下，事無大小，諸州先牒上勸農使，省司亦待融指撝，然後處決。胡三省注：省司，謂尚書都省左、右司主者也。時上將大攘四夷，急于用度，州縣畏融多張虚數，凡得客户八十餘萬，田亦稱是。胡三省注：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户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州縣希旨，以正田爲羨，編户爲客。歲終增緡錢數百萬緡，悉進入宫，由是有寵。議者多言煩擾，不利百姓。上亦令集百寮於尚書省議之。公卿已下畏融恩勢不敢立異，惟户部侍郎楊瑒獨抗議，以爲括客免稅，不利居人；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弊，所得不補所失。未幾，瑒出爲華州刺史。

又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二月　庚申，以御史中丞宇文融兼户部侍郎。制以所得客户稅錢均充所在常平倉本。

又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正月　乙卯，制諸州逃户先經勸農使括定按比後復有逃來者，隨到準白丁例輸當年租庸，有征役者先差。

又　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春正月　庚寅，敕：天下逃户，聽盡今年内自首，有舊産者令還本貫，無者别俟進止。踰限不首，當命專使搜求，散配諸軍。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月　初，安、史之亂，數年間，天下户口什亡八九，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庫耗竭。中國多故，戎狄每歲犯邊，所在宿重兵，仰給縣官，所費不貲，皆倚辦于晏。晏初爲轉運使，獨領陝東諸道，胡三省注：寶應元年，劉晏充度支轉運等使。代宗廣德二年，始

以晏爲河南、江淮以來轉運使，乃疏浚汴水，以開漕運之利。陝西皆度支領之。末年，兼領，未幾而罷。胡三省注：大歷十四年晏兼判度支，建中元年罷。

晏有精力，多機智，變通有無，曲盡其妙，常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雖遠方，不數日皆達使司。胡三省注：使司謂轉運使司。食貨輕重之權，悉制在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常以爲辦集衆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至於句檢簿書，出納錢穀，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常言：士陷贓賄則淪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清脩。吏雖潔廉，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污。然惟晏能行之，他人效者終莫能逮。其屬官雖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起居語言，無敢欺紿。當時權貴，或以親故屬之者，晏亦應之，使俸給多少、遷次緩速皆如其志，然無得親職事。其場院要劇之官，胡三省注：場謂交場、船場，院爲巡院。必盡一時之選。故晏没之後，掌財賦有聲者，多晏之故吏也。

晏又以爲户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胡三省注：知院官，掌諸道巡院者也。旬月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月須如干救助，胡三省注：如干，猶言若干也。程大昌曰：若干者，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若箇，猶言幾何枚也。又設干者，十干自甲至癸也，亦以數言也。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户口蕃息。晏始爲轉運使時，天下見户不過二百萬，其季年乃三百餘萬。在晏所統則增，非晏所統則不增也。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

又　唐德宗貞元元年八月　甲子，詔凡不急之費及人冗食者皆罷之。

又　唐德宗貞元三年七月　時關東防秋兵大集，國用不充，李泌奏：自變兩稅法以來，藩鎮、州縣多違法聚斂，繼以朱泚之亂，爭権率、徵罰以爲軍資，點募自防，胡三省注：権率者，拘権而敷率。徵罰者，吏民有罪，罰使納錢穀以免罪而如數徵之也。凡此皆州鎮以充軍資，點募强壯以自防衛。泚既平，自懼違法，匿不敢言。請遣使以詔赦其罪，但令革正，自非於法應留使、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其官典通負，可徵者徵之，難徵者釋之，以示寬大。敢有隱没者，重設告賞之科而罪之。胡三省注：重設賞格，告者依格給賞，而罪其隱没者。上喜曰：卿策甚長，然立法太寬，恐所得無幾。對曰：兹事臣固熟思之，寬則獲多而速，急則獲少而遲。蓋以寬則人喜於免罪而樂輸，急則競爲蔽匿，非推鞫不能得其實，財不足濟今日之急而皆入於姦吏矣。上曰：善。以度支員外郎元友直爲河南、江、淮南句勘兩稅錢帛使。

又　唐德宗貞元三年十二月　自興元以來，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詔所在和糴。

庚辰，上畋于新店，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今歲頗稔，何爲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後又云和糴。而實强取之。曾不識一錢。始云所糴粟麥納於道次，今則遣致京西行營，動數百里，車摧馬斃，破産不能支。愁苦如此，何樂之有。每有詔書優恤，徒空文耳。恐聖主深居九重，皆未知之也。上命復其家。胡三省注：復，除也，除其家賦役也。

臣光曰：甚矣唐德宗之難寤也。自古所患者，人君之壅而不下達，小民之情鬱而不上通。故君勤恤於上而民不懷，民愁怨於下而君不知。以至於離叛危亡，凡以此也。德宗幸以遊獵得至民家，值光奇敢言而知民疾苦，此乃千載之遇也。固當按有司之廢格詔書，殘虐下民，橫增賦斂，盜匿公財，及左右諂諛日稱民間豐樂者而誅之。然後洗心易慮，一新其政，屏浮飾，廢虚文，謹號令，敦誠信，察真僞，辨忠邪，矜困窮，伸冤滯，則太平之業可致矣。釋此不爲，乃復光奇之家。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又安得人人自言於天子，而户户復其徭賦乎。

又　唐敬宗寶歷二年十二月　乙巳，文宗即位。【略】上自爲諸王，深知兩朝之弊，及即位，勵精求治，去奢從儉。詔宫女非有職掌者皆出之。出三千餘人。五坊鷹犬，準元和故事，量留校獵外，悉放之。有司供宫禁年支物，並準貞元故事。省教坊、翰林、總監冗食千二百餘員，停諸司新加衣糧。胡三省注：諸司，内諸司也。衣糧，敬宗濫恩所加也。御馬坊場及近歲別貯錢穀，所占陂田，悉歸之有司。先宣索組繡、彫鏤之物，悉罷之。

又　唐宣宗大中十二年七月　丁卯，右補闕内供奉張潛上疏，以爲：藩府代移之際，皆奏倉庫蓄積之數，以羨餘多爲課績，朝廷亦因而甄奬。竊惟藩府財賦，所出有常，苟非賦斂過差，及停廢將士，減削衣糧，則羨

餘何從而致。比來南方諸鎮數有不寧，皆此故也。一朝有變，所蓄之財悉遭剽掠，又發兵致討，費用百倍，然則朝廷竟有何利。乞自今藩府長吏，不增賦斂，不減糧賜，獨節遊宴，省浮費，能致羨餘者，然後賞之。上嘉納之。

又　唐懿宗咸通元年五月　壬申，右拾遺內供奉薛調上言，以爲兵興以來，賦斂無度，所在羣盜，半是逃戶，固須翦滅，亦可閔傷。望敕州縣稅外毋得科率，仍敕長吏嚴加糾察。從之。

又　唐僖宗乾符元年春正月　丁亥，翰林學士盧攜上言，以爲：陛下初臨大寶，宜深念黎元。國家之有百姓，如草木之有根柢，若秋冬培溉，則春夏滋榮。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胡三省注：自虢州東至于海也。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啑蓬實爲麪，蒼槐葉爲羹，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胡三省注：户部、轉運、鹽鐵爲三司。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胡三省注：所由，謂催督租稅之吏卒。未得至於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勑州縣，應所欠殘稅，並一切停徵，以俟蠶麥，仍發所在義倉，啜加賑給。胡三省注：太宗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罄盡。玄宗即位復置之。安、史之亂復廢。至文宗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以備賑給。至深春之後，有菜葉木牙，繼以桑椹，漸有可食。在今數月之間，尤爲窘急，行之不可稽緩。勑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爲空文而已。

又　唐昭宗天復二年三月　克用以使引咨幕府，胡三省注：使引，節度府所行文引。謀事曰咨。今北人以文書達於上曰咨。曰：不貯軍食，何以聚衆。不置兵甲，何以克敵。不修城池，何以扞禦。利害之間，請垂議度。掌書記李襲吉獻議，略曰：國富不在倉儲，兵强不由衆寡，人歸有德，神固害盈。聚斂寧有盜臣，胡三省注：《大學》載孟獻子之言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苛政有如猛虎，胡三省注：《檀弓》載孔子之言曰：苛政猛於虎也。所以鹿臺將散，周武以興。胡三省注：武王伐紂，散鹿臺之財，一戎衣而天下大定。齊庫既焚，晏嬰入賀。胡三省注：《韓詩外傳》曰：晉平公之藏臺火，救火，三日三夜，乃勝之。公子晏束帛而賀曰：臣聞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困庾。今百姓乏於外，而賦斂無已。昔桀、紂殘賊，爲天下戮。今皇天降災於藏臺，是君之福也。李襲吉以爲齊庫焚而晏嬰入賀，蓋別有所據。又曰：伏以變法不若養人，改作何如舊貫，胡三省注：《論語》：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韓建蓄財無數，首事朱溫。王珂變法如麻，一朝降賊。中山城非不峻，蔡上兵非不多，前事甚明，可以爲戒。且霸國無貧主，强將無弱兵。伏願大王崇德愛人，去奢省役，設險固境，訓兵務農。定亂者選武臣，制理者選文吏，錢穀有句，胡三省注：出納之籍明，則姦弊自無所容。刑法有律。誅賞由我，則下無威福之弊。近密多正，則人無譖謗之憂。順天時而絶欺誣，敬鬼神而禁淫祀，則不求富而國富，不求安而自安，外破元凶，內康疲俗，名高五霸，道冠八元。至於率閒閭，定間架，增麴糵，檢田疇，開國建邦，恐未爲切。

克用親軍皆沙陀雜虜，喜侵暴良民，河東甚苦之。其子存勗以爲言，克用曰：此輩從吾攻戰數十年，比者帑藏空虛，諸軍資焉以自給。今四方諸侯皆重賞以募士，我若急之，則彼皆散去矣。吾安與同保此乎。俟天下稍平，當更清治之耳。

又　後梁均王乾化二年六月　己卯，矯詔稱：博王友文謀逆，遣兵突入殿中，賴鄧王友圭忠孝，將兵誅之，保全朕躬。然疾因震驚，彌致危殆，宜令友圭權主軍國之務。韓勍爲友圭謀，多出府庫金帛賜諸軍及百官以取悅。

又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二月　丁卯，鏐始建國，儀衛名稱多如天子之制。【略】司馬光《考異》曰：《十國紀年》：鏐功臣、諸子領節制，皆署而後請命。居室服御，窮極侈靡，末年荒恣尤甚。錢氏據兩浙逾八十年，外厚貢獻，內事奢僭，地狹民衆，賦斂苛暴，雞魚卵菜，纖悉收取。斗升之逋，罪至鞭背。每笞一人，則諸案吏各持其簿列于庭，先唱一簿，以所負多少爲數。笞已，次吏復唱而笞之，盡諸簿乃止。少者猶笞數十，多者至五百餘。訖于國除，人苦其政。《吳越備史》稱：鏐節儉，衣衾用紬布，常膳惟葱漆器，寢帳壞，恭穆夫人欲易以青縑，鏐不許。嘗歲除，夜會子孫鼓琴，未數曲，止之曰：聞者以我爲長夜之飲。遂罷。《錢易家話》稱：鏐公宴不武羙，葴衣必三澣然後易。劉恕以爲錢元瓘子信撰《吳越備史》、《備史遺事》、《忠懿王勳業志》、《戊申英政錄》，弘倧子易撰《家話》，俶子惟演撰《錢氏慶系圖譜》、《家王故事奏》、《國主貢奉錄》，故吳越五王行事失實尤多，虛美隱惡，甚于它國。按錢鏐起於貧賤，知民疾苦，必不至窮

極侈靡。其奢汰暴斂之事，蓋其子孫所爲也。今從《家話》。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　己巳朔，上祀南郊，大赦。孔謙欲聚斂以求媚，凡赦文所蠲者，謙復徵之。自是每有詔令，人皆不信，百姓愁怨。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四月　孔謙貸民錢，使以賤估償絲，胡三省注：以錢貸民，而以賤價徵絲，償所貸錢。屬檄州縣督之。翰林學士承旨、權知汴州盧質上言：梁趙岩爲租庸使，舉貸誅斂，結怨於人。陛下革故鼎新，爲人除害，而有司未改其所爲，是趙岩復生也。今春霜害桑，繭絲甚薄，但輸正稅，猶懼流移，況益以稱貸，人何以堪。臣惟事天子，不事租庸，敕旨未頒，省牒頻下，胡三省注：省牒，謂租庸使所下文書。願早降明命。帝不報。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五月　乙巳，右諫議大夫薛昭文上疏，以爲：諸道僭竊者尚多，胡三省注：當是時，諸道奉貢者有所不論，如蜀、如吳、如漢，皆唐之諸道也。征伐之謀，未可遽息。又士卒久從征伐，賞給未豐，貧乏者多，胡三省注：此正時病也。宜以四方貢獻及南郊羨餘，更加頒賚。又河南諸軍皆梁之精銳，恐僭竊之國潛以厚利誘之，宜加收撫。又戶口流亡者，宜寬徭薄賦以安集之。又土木不急之役，宜加裁省。又請擇隙地牧馬，勿使踐京畿民田。皆不從。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　租庸使王正言病風，恍惚不能治事，景進屢以爲言，癸酉，以副使衛尉卿孔謙爲租庸使。【略】謙自是得行其志，重斂急徵以充帝欲，民不聊生。癸未，賜謙號豐財贍國功臣。胡三省注：《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而以是爲功臣之號以寵孔謙，唐之君臣不知其非也。民困軍怨，其能久乎。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一月　〔己丑朔〕帝以軍儲不足，謀於群臣，豆盧革以下皆莫知爲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以爲：古者量入以爲出，計農而發兵，故雖有水旱之災而無匱乏之憂。近代稅農以養兵，未有農富給而兵不足，農捐瘠而兵豐飽者也。今縱未能蠲省租稅，苟除折納、紐配之法，胡三省注：折納，謂抑民使折估而納其所無；紐配，謂紐數而科配之也。農亦可以小休矣。帝即敕有司如琪所言，然竟不能行。【略】

〔庚子〕帝以軍儲不充，欲如汴州，諫官上言：不如節儉以足用，自古無就食天子。今楊氏未滅，不宜示以虛實。胡三省注：謂吳近在淮南，不宜使之知中國虛實。乃止。【略】

初，楚王殷既得湖南，不征商旅，由是四方商旅輻湊。湖南地多鉛鐵，殷用軍都判官高郁策，鑄鉛鐵爲錢，商旅出境無所用之，皆易它貨而去，故能以境內所餘之物易天下百貨，國以富饒。湖南民不事桑蠶，郁命民輸稅者皆以帛代錢，未幾，民間機杼大盛。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　甲寅，大赦，改元。量留後宮百人，宦官三十人，教坊百人，鷹坊二十人，御廚五十人，自余任從所適。諸司使務有名無實者皆廢之。分遣諸軍就食近畿，以省饋運。除夏、秋稅省耗。胡三省注：舊例，夏、秋二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節度、防禦等使，正、至、端午、降誕四節聽貢奉，胡三省注：元正、冬至、端午、並降誕節爲四。按《五代會要》，唐咸通八年九月九日帝始生於代北金鳳城，以其日爲應聖節。毋得斂百姓；刺史以下不得貢奉。

又　後唐潞王清泰元年六月　初，帝以王玫對左藏見財失實，故以劉煦代判三司。煦命判官高延賞鉤考窮核，皆積年逋欠之數，奸吏利其徵責句取，故存之。煦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八月，庚午，詔長興以前户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吏怨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　戊寅，以李崧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充樞密使，桑維翰兼樞密使。時晉新得天下，藩鎮多未服從；或雖服從，反仄不安。兵火之餘，府庫殫竭，民間困窮，而契丹徵求無厭。維翰勸帝推誠棄怨以撫藩鎮，卑辭厚禮以奉契丹，訓卒繕兵以脩武備，務農桑以實倉廩，通商賈以豐貨財。數年之間，中國稍安。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六月　〔壬午〕河南留守高行周奏脩洛陽宮。丙戌，左諫議大夫薛融諫曰：今宮室雖經焚毀，猶侈於帝堯之茅茨；所費雖寡，猶多於漢文之露臺。況魏城未下，公私困窘，窘，誠非陛下脩宮館之日；俟海內平甯，營之未晚。上納其言，仍賜詔褒之。

己丑，金部郎中張鑄奏：竊見鄉村浮户，非不勤稼穡，非不樂安居，但以種木未盈十年，墾田未及三頃，似成生業，已爲縣司收供徭役，責之重賦，威以嚴刑，故不免捐功舍業，更思他適。乞自今民墾田及五頃以

上，三年外乃聽縣司徭役。從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四年四月　〔閩王〕曦淫侈無度，資用不給，謀于國計使南安陳匡范，匡范請日進萬金；曦悅，加匡范禮部侍郎，匡范增算商賈數倍。曦宴群臣，舉酒屬匡範曰：明珠美玉，求之可得；如匡范人中之寶，不可得也。未幾，商賈之算不能足日進，貸諸省務錢以足之，恐事覺，憂悸而卒。曦祭贈甚厚。諸省務以匡范貸帖聞，胡三省注：貸帖，貸錢之文書也。曦大怒，斲棺，斷其屍棄水中，以連江人黃紹頗代爲國計使。紹頗請令欲仕者，自非蔭補，皆聽輸錢即授之，以資望高下及州縣户口多寡定其直，自百緡至千緡。從之。

又　後晉齊王天福八年二月　閩富沙王延政稱帝於建州，國號大殷，大赦，改元天德。【略】以節度判官潘承祐爲吏部尚書，節度巡官建陽楊思恭爲兵部尚書。【略】殷國小民貧，軍旅不息。楊思恭以善聚斂得幸，增田畝山澤之稅，至於魚鹽蔬果，無不倍征，胡三省注：征之倍其常數。國人謂之楊剝皮。【略】

五月，殷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潘承祐上書陳十事，大指言：兄弟相攻，逆傷天理，一也。賦斂煩重，力役無節，二也。發民爲兵，羈旅愁怨，三也。胡三省注：民爲兵則疲于征戍，羈旅異鄉，不得反其桑梓，故愁怨。楊思恭奪民衣食，使歸怨於上，羣臣莫敢言，四也。疆土狹隘，多置州縣，增吏困民，五也。除道裹糧，將攻臨汀，曾不憂金陵、錢塘乘虛相襲，六也。括高貲户，財多者補官，逋負者被刑，七也。延平諸津，征果菜魚米，獲利至微，斂怨甚大，八也。與唐、吴越爲隣，即位以來，未嘗通使，九也。宫室臺榭，崇飾無度，十也。殷王延政大怒，削承祐官爵，勒歸私第。

又　後晉齊王開運元年正月　乙亥，邊藩馳告：契丹前鋒將趙延壽、趙延照將兵五萬入寇，逼貝州。【略】先是，朝廷以貝州水陸要衝，多聚芻粟，爲大軍數年之儲，以備契丹。軍校邵珂，性凶悖，永清節度使王令温黜之。珂怨望，密遣人亡入契丹，言：貝州粟多而兵弱，易取也。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四月　上謂宰相曰：朕每思致治之方，未得其要，寢食不忘。又自唐、晉以來，吴、蜀、幽、幷皆阻聲教，未能混一，宜命近臣著爲《君難爲臣不易論》及《開邊策》各一篇，朕將覽焉。比部郎中王朴獻策，以爲：中國之失吴、蜀、幽、並，皆由失道。胡三省注：梁失吴；後唐得蜀而復失之；晉失幽；周失幷。今必先觀所以失之之原，然後知所以取之之術。其始失之也，莫不以君暗臣邪，兵驕民困，奸黨內熾，武夫外橫，因小致大，積微成著。今欲取之，莫若反其所爲而已。夫進賢退不肖，所以收其才也；恩隱誠信，所以結其心也；賞功罰罪，所以盡其力也；去奢節用，所以豐其財也；時使薄斂，所以阜其民也。胡三省注：時使者，使之以時也。俟群才既集，政事既治，財用既充，士民既附，然後舉而用之，功無不成矣。【略】今士卒精練，甲兵有備，群下畏法，諸將效力，期年之後可以出師，宜自夏秋蓄積實邊矣。胡三省注：蓄積于邊上以爲用兵之備。上欣然納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十一月　戊申，克鳳州，擒蜀威武節度使王環及都監趙崇溥等將士五千人。崇溥不食而死。環，真定人也。乙卯，制曲赦秦、鳳、階、成境内，所獲蜀將士，願留者優其俸賜，願去者給資裝而遣之。詔曰：用慰衆情，免違物性。其四州之民，二稅徵科之外，凡蜀人所立諸色科徭悉罷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六月　壬申，赦淮南諸州繫囚，除李氏非理賦役。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秋七月　辛卯朔，以周行逢爲武平節度使，制置武安、静江等軍事。行逢既兼總湖、湘，乃矯前人之弊，留心民事，悉除馬氏橫賦，胡三省注：馬氏自希範以來始加賦於境内。

（宋）馬令《馬氏南唐書》卷一九《楮仁規傳》　楮仁規字可則，廣陵人也。始爲軍中小吏，勤幹敏給，可被繁使，累除右職，出爲海陵鹽監使。海陵民好争訟，吏多不能直，乃以仁規兼縣事。所部魚鹽竹葦之地，財用所出，國家每有大役，常賦不能給。仁規使行視民家所有，舉籍取之，事訖則以次償備，罔有逋遺。以故民不甚怨，而供億公費不知限極。

（宋）勾延慶《錦里耆舊傳》卷一　蜀主即皇帝位，改唐天復七年爲武成元年，郊祀天地，大赦境内。赦文曰：【略】朕自授旗誓衆，仗鉞平戎，廓定封疆，安保生聚，克成帝業，實用武功。每思將帥之勞，宜奬初終之効，其在城及東川、山南、武定、武信、武泰等道并兩路前軍諸鎮都頭節級將士等，一時即位日雖已各有頒賜，既經大禮，更示殊恩，應都知

兵馬使已下至節級官健，今有優給，各有等第處分。稼穡雖登，黎元未泰，每于旦夕，常所焦勞，將漸致于昭蘇，已累行其矜放。但念方屯師旅，難闕賦征，緣同切於乂安，宜共資其贍給。自去年八月已後十月已前繼有指揮，并蠲逋欠，非無惠澤，下及烝人，尚慮疲羸，未息艱苦，畿内諸州及諸州府應徵今年夏税，每貫量放二百文。今年正月九日已前，應在府及州縣鎮軍人、百姓，先因侵欠官中錢物，或保累填陪，官中收没屋舍莊田，除已有指揮及有人經管收買外，餘無人射買者；有本主及妻兒見在，無處營生者，並宜給還，却據元額輸納本户税賦。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保大元年春三月己卯朔〕是日，即皇帝位，大赦境内，改元保大。【略】百官進位二等，將士皆有賜，蠲民逋負租税，賜鰥寡孤獨粟帛。

又　卷六八《楚・衡陽王世家》　用度不足，因加賦國中。王每遣使者行田，以增頃畝爲功，民不勝租賦而逃，王曰：但令田在，何憂無穀。已而命營田使鄧懿文籍逃田募民耕蒔，民捨故從新，僅能自存，自西徂東，各失其業。又聽人入財拜官，以財多少爲官高卑之差。富商大賈，布列在位。外官遷者，必責以貢獻爲殿最。民有罪，富者輸財，强者爲兵，受刑惟貧弱者而已。又置函于府門，使人投匿名書，互相告訐，復用孔目官周陟議，令常税外，大縣貢米三千斛，中縣千斛，小縣七百斛，無米者輸布帛以抵之。

又　卷七二《楚・高郁傳》　開平時，郁復勸王自京都至襄、唐、鄧，復等州，徧置邸務售茶，利幾十倍。又令民得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歲入凡萬萬計。郁又私計湖南爲商旅輻湊之地，地多鉛鐵，諷王鑄鉛鐵錢，與銅錢間行，商旅出境無所用鉛鐵錢，悉易它貨而去貨流通國日益以富。復命民輸税者用帛代錢，湖南民素不習蠶桑事，至是機杼遂絶於吴越。

又　卷七三《楚・拓跋恒傳》　天福八年，文昭王用孔目官周陟議，令常税外，大縣貢米二千斛，中千斛，小七百斛。恒上書曰：殿下長深宫之中，藉已成之業，身不知稼穡之勞，耳不聞鼓鼙之音，馳騁遨遊，雕墻玉食。府庫盡矣，而浮費益甚；百姓困矣，而厚斂不息。今淮南爲仇讎之國，番禺懷吞噬之志，荆渚日圖窺伺，溪洞待我姑息。諺曰：足寒傷心，民怨傷國。願罷輸米之令，誅周陟以謝郡縣，去不急之務，減興作之役，無令一旦禍敗，爲四方所笑。王大怒。

又　卷八二《吴越・文穆王子弘億傳》　出弘億爲明州刺史，弘億居明州，頗著善政，凡一切科率舊制，悉除之。顯德中，王命括民丁以益軍旅，州縣長吏因之多所殘刻。弘億手疏其弊，辭理切直，王感悟，乃罷。思恭，建州建陽人，初爲富沙王節度巡官，已而王稱殷帝，思恭爲兵部尚書，尋遷僕射錄軍國事。是時殷雖建國，實一州也，土狹民貧，軍旅不息。思恭以善聚斂得幸，由是累增田畝山澤之税，至于魚鹽蔬果無不倍征，國人號曰楊剥皮。【略】先是，唐兵入寇，建人苦思恭重斂，争伐木開道以迎。閩之亡，實思恭爲罪首云。

又　卷一〇六《北漢・定王繼顒傳》　繼顒，故燕王劉守光子也。守光之死，以孽子得不殺，削髮爲浮圖。後居五臺山。爲人多智數，善商財利，自世祖時頗已賴之。睿宗嗣位，用宗姓，例拜鴻臚卿。繼顒能講華嚴經，手執香如意，紫檀鏤成，芬馨滿室，四方争爲供施，多積畜以佐國用。五台當契丹界上，繼顒常得其馬以獻，號添都馬，歲率數百匹。又遊華嚴，見地有寶氣，乃于團柏穀置銀冶，募民鑿山，取礦烹銀，官收十之四，國用多於此取給。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帝範後序》　吾在位已來，所缺多矣。奇麗服玩，錦繡珠玉，不絶於前，此非防欲也；雕楹刻桷，高臺深池，每興其役，此非儉志也；犬馬鷹鶻，無遠不致，此非節心也；數有行幸，以亟勞人，此非屈己也。斯數者吾之深過，勿以兹爲是而取法焉。

又　《金鏡》　薄賦輕徭，百姓家給，上無暴令之徵，下有謳歌之詠，屈一身之欲，樂四海之民，憂國之主也，樂民之君也。

又　卷七八《唐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　耕桑豐約，上應徵租，泉貨輕重，宜均物力。丁徭若絶其影占，組織又去其纖奇，則農桑無荒，女工斯勸。京畿百姓應兩税及青苗地頭納見錢等，充給府縣官吏及諸色支用。今天下諸州所納兩税，皆據分數納見錢，除納省估匹段，給用之日，錢貨並行。其京畿應納諸色錢等，許納諸州及本土上色絹，每匹與折八百文，充官吏料錢及諸色給用。京畿今年夏税麥數内每斗放五勝，京兆府諸縣應欠開成五年終已前青苗榷酒秋夏品送府倉正税地租、百官職田資百姓

種糧、户部和糴變色粟、驛蓄科稈草糲穀並放免。

畿内條税百姓，準元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及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赦節文，計户内丁數多少，充諸司盡稱子弟，致令鄉縣所由，無人差役，各委諸軍諸使司準前後勅文收補，仍具姓名奏聞。勅下京兆府重磨勘，如有人户違越妄託屬諸軍諸使，不準勅文影占收補者，並準前後勅文處分。諸使諸軍諸司人，在鄉村及坊市店舍經紀，準前後赦文收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應屬官莊宅使司人户，在店内及店門外經紀求利，承前不復隨百姓例差科者，從今後並與諸軍諸使一例準百姓例供應差科。

畿内諸縣百姓，租佃百官職田地，訪聞其中有承虚名配佃多時，縣司但據額徵收租子，或無本地，及被形勢莊園將堉薄田地迴換，令人户虚頭納子，歲月既久，無因申明。各委縣令子細磨勘，别立簿書，具明段四至申報，仍委當司審□勘會，分析奏聞。

畿内諸縣鄉村及城内坊市人户，不是正額食糧官健，及非工巧之徒，假以他名，諸司諸使影占納課，其數至多。各本司釐革，凡是納課人户，並停解送歸本縣，收入色役。【略】

如聞兩川税租，盡納見錢。蓋緣人多伎巧，物皆纖麗，凡所織作，不任軍資，所以人轉困窮，俗增侈靡。然以風土所習，頓革稍難，委刺史與縣令商量勸課。有機杼之家，依果、閬州且織重絹，仍與作三等估，上估一貫一百，下估九百。待此法行後，每年兩税，一半與折納重絹，即冀人少蘇息，軍用不虧。

或因宦遊，遂輕土著，户籍既減，征徭難均。江淮客户及逃移規避户税等人，比來皆係兩税，並無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纔霑一官，及官滿後移住鄰州，兼於諸軍諸使假職，便稱衣冠户，廣置資産，輸税全輕，便免諸色差役，其本鄉家業，漸自典賣，以破户籍，所以正税百姓日減，州縣色役漸少。從今已後，江淮百姓，非前進士及登科有名聞者，縱因官罷職，居别州寄住，亦不稱爲衣冠户，其差科色役，並同當處百姓流例處分。【略】

逃還復業户，雖先有格令，近來多因刺史縣令務虚名者招攜逃户，侵奪已成產業，轉令居者不安，姦人得計。苟求非時考課，虚申招復逃亡，及至定税徵科，依前逃散税錢，緣已申省使，即須攤配疲人。從今已後，應諸州縣逃户，經二百日不歸復者，其桑産居業，便招收承佃户輸納。其逃户縱歸復者，不在論理之限。其有稱未逃之時典貼錢數未當本價者，便於所典買人户下據户加税，亦不在卻收索及徵錢之限。【略】

義重維城，慶流多葉，叙睦之道，寵渥惟宜。中外羣僚，文武多士，或郊禋奉職，或局署業官，各洽恩波，以類申典。亞獻撫王紘等各賜物一百匹，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物五十匹，亞獻終獻正衣各賜物四十匹。大長公主、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有賜物。【略】文宣王之後及二王三恪與一子出身，各賜物五十匹，其祠廟委所司量加修飾。【略】鐫造玉册并填金字造裝玉册官各賜物五十段。禁營軍師，信宿警衛，宜頒慶賚，以奬勳勞。神策六軍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應緣大禮儀仗宿衛御樓立仗等，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準舊例，賜物有差。其神策將士應在京畿諸縣者，亦各有賜。

又　卷六二三《宋申錫・義成軍節度鄭滑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滑州諸軍事兼滑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縣開國公食邑一千八百户李公德政碑銘并序》　寶歷元祀，公朝京師，敬宗皇帝引對便殿，勞問之禮，有以加等。秉圭入覲，韓侯更錫其略車；鳴玉在朝，士會亦加於冕服。賜諸侯以鈇鉞，換大將之旌旗，改拜義成軍節度使、鄭滑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兼滑州刺史，餘並如故。【略】公行將入境，坐鮮温度，問黎人之疾苦，推征賦之輕重，相山川之頹壞，審倉廩之虚實，閱甲卒之衆寡，量衣食之薄厚，如風偃草，大革訛俗。元和中歲，師旅薦興，鄰境官軍，寄食吾地。物力殫屈，比屋流離，簿書有堆委之煩，閭井有徵責之弊，逋租宿貿，繫於空文。一旦之間，盡削名數，以度量，權衡、緡錙可計者，大凡七十八萬。【略】先是，瀕河之地，殆百萬畝，以權力相假，以富利相瞻，因其饒衍，竊占經界。公視其沃瘠之上下，與其藝植之勞逸，稽夫家之數，計種食之費，度地任力，隨而受之。農其茂功，土化甘壤，一軍絶歉食之歎，萬井興多稼之謡。王景之起廢蕪，崔瑗之變蒲蘭，較其功利，無以加也。日者水旱無備，怒藏不充，兵食有菽麥之雜，軍裝乏繒纊之制。公省溢員之職，罷冗貿之徒，收散墜之羨財，減浮靡之甚費，用此惠濟，沛然有餘，行及其期，不愆於數。

又　卷六五〇《元稹・長慶元年册尊號赦》　京畿諸縣及度支、鹽

鐵、户部負欠，各疏理放免有差。【略】愛人本於省賦，雖在必輕，國用出於地財，又安可闕。令淮、蔡并山東率三十餘州，約數千里，頒賜或踰於鉅萬，給復有至於連年，應河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并親見定數，均輸稅賦，兼濟公私，每定稅訖，所增加賦申奏。其諸道定户，宜委觀察使、刺史，必加實審，務使均平，京兆府亦宜准此。其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户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其京兆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各具挾名勅下京兆府。一户之内，除已屬軍、使，餘父兄子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並令京兆府明立籍簿，普同百姓一例差遣。頻年已有制勅處分，委京兆府舉明舊章，條件奏聞。【略】近邊所置和糴，皆給實價，如聞頃來積弊頗甚，美利盡歸於主掌，善價不及於村閭，或虚招以奉於强家，或廣儥用資於游客，若不嚴約，弊何可除。宜委度支精擇京西、京兆應供糧軍并和糴院官及營田水陸運使，切加訪察，仍作條疏檢轄，速具奏聞。應停諸道年終勾，并不許刺史上使，并錄事參軍不得擅離本州，委御史臺切加糾舉。

又　卷九三二《杜光庭・修青城山諸觀功德記》　初，相國司徒王公、安撫副使張公，僉以青城處二江上游，爲一川劇縣，賦輿殷會，水陸兼資，非能政全才，難膺慎擇。飛上章奏，而授於公。【略】列邑租賦，此縣居多，菽麥炭竹之征，糧帛芻薪之稅，事無虚月，納不曠旬。每歲所徵，半爲逋欠，雖捶扑交至，靡能濟之。公嚴令其下，始自局吏，後及居人，常限未終，先期已畢。禁束胥屬，不入鄉閭。里有謌民，門絶喧鵲。至於遐鄉遠部，細户貧民，必設法代輸，不施楚撻。時相國師九隴摩壘逾年，飛輓芻糧，輪檝相望，督發泉貨，絡繹道途，辦無後期，動必成集，亦猶公沙穆神明之政也。【略】乾寧二年乙卯九月二十日癸巳，杜光庭記。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

綜　述

《韓非子》卷一《初見秦》　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虚，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

《六韜》卷一《文韜・盈虚》　文王曰：古之聖賢，可得聞乎。太公曰：昔者帝堯之王天下，上世所謂賢君也。文王曰：其治如何。太公曰：帝堯王天下之時，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衣，奇怪珍異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佚之樂不聽，宫垣屋宇不堊，甍桷椽楹不斲，茅茨偏庭不剪。鹿裘禦寒，布衣掩形，糲粱之飯，藜藿之羹。不以役作之故，害民耕織之時，削心約志，從事乎無爲。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廉潔愛人者厚其禄。民，有孝慈者愛敬之，盡力農桑者慰勉之。旌別淑慝，表其門閭。平心正節，以法度禁邪僞。所憎者，有功必賞，所愛者，有罪必罰。存養天下鰥寡孤獨，賑贍禍亡之家。其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故萬民富樂而無饑寒之色。百姓戴其君如日月，親其君如父母。文王曰：大哉，賢德之君也。

《國語》卷二《周語中》　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于楚。火朝覿矣，道弗不可行，候不在疆，韋昭注：候，候人，掌送迎賓客者。疆，境也。司空不視塗，韋昭注：司空，掌道路者。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韋昭注引唐尚書云：十六斗曰庾。昭謂：此庾露積穀也。《詩》云曾孫之庾如坻如京是也。場功未畢，韋昭注：治場未畢。《詩》云：九月築場圃。道無列樹，韋昭注：列樹以表道，且爲城守之用也。墾田若蕓，韋昭注：發田曰墾。蕓猶蒔。言其稀少若蕓物也。軹宰不致餼，韋昭注：軹宰，膳夫也，掌賓客之牢。禮，生曰餼。司里

不授館，韋昭注：司里，裏里也，掌授客館。國無寄寓，韋昭注：寓，亦寄也。無寄寓，不爲廬舍，可以寄寓羈旅之客也。縣無施捨，韋昭注：四甸爲縣，縣方十六里。施捨，資客負任之處也。民將築臺于夏氏，韋昭注：民，陳國之人也。臺，觀臺也。夏氏，陳大夫夏徵舒家也。及陳，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韋昭注：及，至也。陳靈公，舜後，恭公之子靈公平國也。孔甯、儀行父，陳之二卿。南冠也，楚冠。如，往也，往徵舒之家淫夏姬也。賓，單襄公也。

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韋昭注：教，謂《月令》之屬也。九月雨畢，十月水涸。草木節解而備藏，韋昭注：備，收藏也。《月令》：季秋，農事畢收。隕霜而冬裘具，韋昭注：孟冬，天子始裘，故九月可以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韋昭注：夏令，夏後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行旅；成梁所以便民，使不涉也。其時儆曰：收而場功，餚而畚梮，韋昭注：時儆，時以儆告其民也。收而場功，使人修困倉也。餚，具也。畚，器名，土籠也。梮，舉土之器。具爾畚梮，將以築作也。營室之中，土功其始。韋昭注：定，謂之營室也。建亥小雪中，定星昏正於午，土功可以始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也。火之初見，期於司里。韋昭注：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也。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韋昭注：施德，謂因時警戒，謹蓋藏，成築功也。今陳國火朝覿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

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懸耜，野無奥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于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

又　卷一六《鄭語》　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也。《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韋昭注：九畡，九州之極數。《楚語》曰：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後於異姓，求財于有方，韋昭注：使各以其方賄來，方之所無，則不貢。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剸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

又　卷一八《楚語下》　鬬且廷見。令尹子常，子常與之語，問蓄貨聚焉。歸以語其弟，曰：楚其亡乎。不然，令尹其不免乎。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韋昭注：實，財也。如餓豺狼焉，殆必亡者也。

夫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焉不害民之財用，韋昭注：貨，珠玉之屬，自然物也。貨，馬多，則養求者衆，妨財力也。國馬足以行軍，韋昭注：國馬，民馬也。十六井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韋昭注：公馬，公之戎馬。稱，舉也。賦，兵賦也。不是過也。公貨足以賓獻，韋昭注：賓，饗贈也。獻，貢也。家貨足以共用，家，大夫也。不是過也。夫貨、馬郵則闕於民，郵，過也。闕，缺也。民多闕則有離叛之心，將何以封矣。韋昭注：封，封國也。

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韋昭注：糗，寒粥也。筐，器名也。羞，進也。至於今秩之。韋昭注：秩，常也。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韋昭注：祿，俸也。復，韋昭注：反也。人謂子文曰：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故莊王之世，滅若敖氏，唯子文之後在，至於今處鄖，爲楚良臣。是不先恤民而後己之富乎。

今子常，先大夫之後也，而相楚君無令名于四方。民之嬴餒，日已甚矣。四境盈壘，道殣相望，盜賊司目，民無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其速怨於民多矣。積貨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

又　子西歎於朝，藍尹亹曰：吾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與哀殯喪，於是有歎，其餘則否。君子臨政思義，飲食思禮，同宴思樂，在

樂思善，無有歎焉。今吾子臨政而歎，何也。子西曰：闔廬能敗吾師。闔廬即世，吾聞其嗣又甚焉。吾是以歎。

對曰：子患政德之不修，無患吳矣。夫闔廬口不貪嘉味，耳不樂逸聲，韋昭注：逸，淫也。目不淫於色，身不懷于安，朝夕勤志，恤民之贏，韋昭注：贏，病也。聞一善若驚，得一士若賞，韋昭注：若受賞也。有過必悛，有不善必懼，是故得民以濟其志。今吾聞夫差好罷民力以成私好，縱過而翳諫，一夕之宿，臺榭陂池必成，六畜玩好必從。夫差先自敗也已，焉能敗人。子修德以待吳，吳將斃矣。

又　卷一九《吳語》　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昔天以越賜吳，而王弗受。夫天命有反，今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衆庶，韋昭注：裕，饒也。其民殷衆，韋昭注：殷，盛也。以多甲兵。越之在吳，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

《戰國策》卷三《秦策一》　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以大王之賢，士民之衆，車騎之用，兵法之教，可以並諸侯，吞天下，稱帝而治。願大王少留意，臣請奏其效。

又　卷四《齊策一》　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太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即有軍役，未嘗倍太山、絶清河、涉渤海也。

又　卷五《楚策一》　蘇秦爲趙合從，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國也。大王，天下之賢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郇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疋，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

又　卷六《趙策二》　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說趙王曰：【略】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强。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

又　卷七《魏策一》　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王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馬馳人趨，不待倦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于韓，則韓攻其西；不親于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

又　卷九《燕策一》　蘇秦將爲從，北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匹，粟支十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北有棗粟之利，民雖不由田作，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

（漢）趙煜《吳越春秋》卷八《勾踐歸國外傳》　於是越王內修其德，外布其道，君不名教，臣不名謀，民不名使，官不名事。國中蕩蕩無有政令。越王內實府庫，墾其田疇，民富國强，衆安道泰。越王遂帥八臣與其四友，時問政焉。大夫種曰：愛民而已。越王曰：柰何。種曰：利之無害，成之無敗，生之無殺，與之無奪。越王曰：願聞。種曰：無奪民所好則利也，民不失其時則成之，省刑去罰則生之，薄其賦斂則與之，無多臺遊則樂之，靜而無苛則喜之；民失所好則害之，農失其時則敗之，有罪不赦則殺之，重賦厚斂則奪之，多作臺遊以罷民則苦之，勞擾民力則怒之。臣聞善爲國者遇民如父母之愛其子，如兄之愛其弟。聞有饑寒爲之哀，見其勞苦爲之悲。越王乃緩刑薄罰，省其賦斂，於是人民殷富，皆有帶甲之勇。

又　卷九《勾踐陰謀外傳》　十一年，越王深念永思，惟欲伐吳，乃請計砚問曰：吾欲伐吳，恐不能破，早欲興師，惟問於子。計砚對曰：夫興師舉兵，必且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勵其甲兵。凡此四者，必察天地之氣，原於陰陽，明於孤虛，審於存亡，乃可量敵。越王曰：天地、存亡，其要柰何。計砚曰：天地之氣，物有死生。原陰陽者，物貴賤也；明孤虛者，知會際也；審存亡者，別真僞也。越王曰：

何謂死生、真僞乎。計硯曰：春種八穀，夏長而養，秋成而聚，冬畜而藏。夫天時有生而不救種，是一死也；夏長無苗，二死也；秋成無聚，三死也；冬藏無畜，四死也。雖有堯舜之德，無如之何。夫天時有生，勸者老，作者少，反氣應數，不失厥理，一生也；留意省察，謹除苗穢，穢除苗盛，二生也；前時設備，物至則收，國無逋稅，民無失穗，三生也；倉已封塗，除陳入新，君樂臣歡，男女及信，四生也。夫陰陽者，太陰所居之歲留息，三年，貴賤見矣。夫孤虛者，謂天門地地户也。存亡者，君之道德也。越王曰：何子之年少，於物之長也。計硯曰：有美之士，不拘長少。

越王曰：善哉，子之道也。乃仰觀天文，集察緯宿，曆象四時。以下者上，虛設八倉，從陰收著，望陽出糶，筴其極計，三年五倍，越國熾富。

又《勾踐伐吴外傳》〔勾踐十五年〕種曰：吴之所以彊者，爲有子胥。今伍子胥忠諫而死，是天氣前見，亡國之證也。願君悉心盡意，以説國人。

越王曰：聽孤説國人之辭：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以大國報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誠更其術。於是乃葬死問傷，吊有憂，賀有喜，送往迎來，除民所害，然後卑事夫差，往宦士三百人于吴。吴封孤數百里之地，因約吴國父兄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寡人不能爲政，將率二三子夫婦以爲藩輔。令壯者無娶老妻，老者無娶壯婦。女子十七未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於孤，令醫守之。生男二，貺之以壺酒、一犬，生女二，賜以壺酒、一豚。生子三人，孤以乳母；生子二人，孤與一養。長子死，三年釋吾政，季子死，三月釋吾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吾子也。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官，其子欲仕，量其居，好其衣，飽其食而簡鋭之。凡四方之士來者，必朝而禮之。載飯與羹以游國中，國中僮子戲而遇孤，孤餔而啜之施以愛，問其名。非孤飯不食，非夫人事不衣。七年不收國，民家有三年之畜。男即歌樂，女即會笑。今國之父兄日請於孤曰：昔夫差辱吾君王於諸侯，長爲天下所恥。今越國富饒，君王節儉，請可報恥。

（漢）袁康等《越絶書・計倪外傳》　越王大媿，乃壞池填塹，開倉穀，貸貧乏，乃使群臣身問疾病，躬視死喪，不厄窮僻，尊有德；與民同苦樂，激河泉井，示不獨食。行之六年，士民一心，不謀同辭，不呼自來，皆欲伐吴。遂有大功而霸諸侯。孔子曰：寬則得衆。此之謂也。

（漢）桓寬《鹽鐵論》卷六《授時》　賢良曰：周公之相成王也，百姓饒樂，國無窮人，非代之耕織也。易其田疇，薄其稅斂，則民富矣。上以奉君親，下無饑寒之憂，則教可成也。《語》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從義而從善，莫不入孝出悌，夫何奢侈暴慢之有。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百姓足而知榮辱。故民易與適禮。

（漢）陸賈《新語》卷下《至德》　魯莊公一年之中，以三時興築作之役。規固山林草澤之利，與民争田漁薪菜之饒。刻桷丹楹，眩曜靡麗。收民十二之稅，不足以供回邪之欲。繕不用之好，以□婦人之目。財盡於驕淫，力疲於不急。上困於用，下饑於食。乃遣臧孫辰請□□於齊。倉廩空匱，外人知之，於是爲齊、衛、陳、宋所伐。

（漢）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　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亡。夫寒者利短褐，而饑者甘糟糠；天下嚻嚻，新主之資也，此言勞民之易爲仁也。向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而憂海内之患，縞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虚囹圄而免刑戮，去收孥污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發倉廩，散財幣，以振孤獨窮困之士。輕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循行，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以盛德與天下息矣。即四海之内，皆歡然各自安樂其處，惟恐有變。雖有狡害之民，無離上之心，則不軌之臣，無以飾其智，而暴亂之奸弭矣。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之宫，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不能紀，百姓困窮，而主不收卹。然後奸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僇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群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於大澤，而天下嚮應者，其民危也。

（漢）劉向《淮南子》卷一三《氾論訓》　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

苑囿，遠爲馳道，鑄金人，高誘注：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發適戍，入芻藁，高誘注：戍，守長城也。入芻藁之稅，以供國用。頭會箕賦，輸於少府。高誘注：頭會，隨民會數，人責其稅。箕賦，似箕然歛民財多，取意也。少府官名，如今之司農也。

又《兵略訓》　二世皇帝勢爲天子，高誘注：二世秦始皇，少年胡亥也。富有天下，人迹所至，舟楫所通，莫不爲郡縣。然縱耳目之欲，窮侈靡之變，不顧百姓之饑寒窮匱也，興萬乘之駕而作阿房之宮，高誘注：阿房，地名，秦所築也。發閭左之戍，高誘注：秦皆發閭左民，未及發而秦亡也。收太半之賦，高誘注：賈民之三而稅二。百姓之隨逮肆刑，挽輅首路死者，高誘注：隨逮應召也。肆刑，極刑。輅輓，轅橫木也。一旦不知千萬之數，天下敖然若焦熱，傾然若苦烈，上下不相寧，吏民不相慘。戍卒陳勝興於大澤，壤臂袒右，稱爲大楚，而天下響應。

《史記》卷六《秦本紀》　〔二世皇帝元年四月〕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盡徵其材士張守節正義：謂材官蹶張之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張守節正義：謂材士及狗馬。度不足，下調張守節正義：謂下令調歛也。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略】

〔二年冬〕於是，二世常居禁中，與高決諸事。其後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而關中卒發東擊盜者毋已。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

又　卷三〇《平準書》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絀末，以禮義防于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裴駰集解徐廣曰：時，一作衰。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爲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裴駰集解：管子有輕重之法。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爲彊君。自是以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先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而貧者或不厭糟糠；有國彊者或并羣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絶祀而滅世。以至於秦，卒并海內。【略】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司馬貞索隱：天子駕駟馬，其色宜齊同。今言國家貧，天子不能具鈞色之駟馬。《漢書》作醇駟，醇與純同，純一色也。或作騅，非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略】

天下已平，【略】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張守節正義：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也。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司馬貞索隱按：經訓常。言封君已下皆以湯沐邑爲私奉養，故不領入天子之常稅，爲一年之費也。【略】

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司馬貞索隱：布謂泉布。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略】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没入田司馬貞索隱：比昔所没入之田也。田之。其没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諸官益雜置多，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水衡、少府、太僕、司農皆有農官，是爲多。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司馬貞索隱引樂產云：度猶運也。及官自糴乃足。司馬貞索隱按：謂天子所給廩食者多，故官自糴乃足也。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略】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司馬貞索隱按：中都猶都內也，皆天子之倉府。以給中都官者，即今太倉以畜官儲是也。歲不過數十萬石。【略】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裴駰集解引韋昭曰：巨萬，今萬萬。貫朽而不可校。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校，數也。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略】

天子爲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藏以贍之。【略】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裴駰集解漢書音義曰：蹛，停也。一曰貯也。司馬貞索隱引蕭該按：字林云貯，廛也，音佇。此謂居積停滯廛久

也。或作貯，子貢發貯鬻財是也。轉穀百數，廢居裴駰集解李奇曰：車也。居邑，裴駰集解：駰按：服虔曰居穀於邑也。如淳曰居賤物於邑中，以待貴也。司馬貞索隱引服虔云居穀於邑中是也。封君皆低首仰給，裴駰集解引晉灼曰：低音抵距。服虔曰：仰給於商賈。司馬貞索隱按：服虔云仰給於商賈，是也。而劉伯莊以爲封君及大商皆低首營私以自給，不佐天子，非也。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略】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各輸急處，司馬貞索隱：謂他郡能入粟，輸所在急要之處也。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略】

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抏弊以巧法，司馬貞索隱按：抏者，耗也，消耗之名。言百姓貧弊，故行巧抵之法也。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裴駰集解引韋昭曰：桑弘羊、孔僅之屬。【略】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張守節正義謂靈、夏三州地，取在元朔二年。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鍾六石四斗。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裴駰集解引韋昭曰：更，續也。或曰更，償也。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裴駰集解引服虔曰：入穀於外縣，受錢於內府也。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司馬貞索隱按：《說文》云漕，水轉穀也。一云車運曰轉，水運曰漕也。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略】

其後四年，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元朔五年也。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裴駰集解引：韋昭曰：陳，久也。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及高祖起爲沛公，何常爲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司馬貞索隱：音奏。奏者，趨向之。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又 卷七〇《張儀列傳》 張儀既出，未去，聞蘇秦死，乃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羣臣人人自危，欲畔者衆。又作阿房之宮，治直〔道〕、馳道，賦斂愈重，戍徭無已。於是楚戍卒陳勝、吳廣等乃作亂，起於山東，傑俊相立，自置爲侯王，叛秦，兵至鴻門而卻。【略】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略】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衆者爲忠臣。【略】高聞李斯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諫。【略】趙高案治李斯。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仰天而歎曰：【略】且二世之治豈不亂哉。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殺忠臣而貴賤人，作爲阿房之宮，賦斂天下。吾非不諫也，而不吾聽也。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故能長久治安。今行逆於昆弟，不顧其咎；侵殺忠臣，不思其殃；大爲宮室，厚賦天下，不愛其費：三者已行，天下不聽。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趙高爲佐，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游於朝也。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元鼎五年秋〕是時漢方南誅兩越，東擊朝鮮，北逐匈奴，西伐大宛，中國多事。天子巡狩海內，修上古神祠，封禪，興禮樂。公家用少，桑弘羊等致利，王温舒之屬峻法，兒寬等推文學至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丞相，丞相醇謹而已。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是時趙人徐樂、齊人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徐樂曰：【略】及至秦王，蠶食天下，并吞戰國，稱號曰皇帝，主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嚮使秦緩其刑罰，薄賦斂，省繇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智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內，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而（脩）〔循〕其故俗，爲智巧權利者進，篤厚忠信者退；法嚴政峻，諂諛者衆，日聞其美，意廣心軼。欲肆威海外，乃使蒙恬將兵以北攻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蜚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絶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

又　卷一二〇《汲鄭列傳》　及晚節，漢征匈奴，招四夷，天下費多，財用益匱。

《漢書》卷四《文帝紀贊》　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師古曰：中謂不富不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師古曰：今新豐縣南驪山之頂有露臺鄉，極爲高顯，猶有文帝所欲作臺之處。身衣弋綈，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弋，皂也。賈誼曰身衣皂綈。師古曰：弋，黑色也。綈，厚繒。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尉佗自立爲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吴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借納用焉。顔師古注引蘇林曰：假音休假。借音以物借人之借。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嗚呼，仁哉。

又　卷七《昭帝紀贊》　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即位，亦有燕、盖、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虚耗，户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又　卷九《元帝紀》　〔永光三年〕冬，復鹽鐵官、博士弟子員。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

又　卷二三《刑法志》　自黄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定水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讙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師古曰：戢，斂也。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師古曰：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軍旅屬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則六軍也。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税有（租）〔賦〕。師古曰：税者，田租也。賦謂發斂財也。税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顔師古注引鄭氏曰：甲士在車上也。師古曰：乘音食證反。其下並同。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顔師古注：蘇林曰：提音祇，陳留人謂舉田爲祇。李奇曰：提，舉也，舉四封之内也。師古曰：李説是也。提讀如本字，蘇音非也。説者或以爲積土而封謂之隄封，既改文字，又失義也。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顔師古注引臣瓚曰：沈斥，水田爲鹵也。如淳曰：術，大道也。師古曰川謂水之通流者也。沈謂居深水之下也。斥，鹹鹵之地。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師古曰：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爾雅》曰采、寮，官也。説者不曉采地之義，因謂菜地，云以種菜，非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

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師古曰：振旅，整衆也。搜，搜擇不任孕者。拔舍，草止，不妨農也。苗，爲苗除害也。治兵，觀威武也。獮，應殺氣也。大閱，簡車馬也。狩，火田。一曰，狩，守也，圍守而取之。拔音步末反。皆於農隙以講事焉。師古曰：隙，空閑也。講，和習之也。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師古曰：長音竹兩反。帥音所類反。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師古曰：比年，頻年也。卒正三年簡徒，師古曰：徒，人衆。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略】

二伯之後，寖以陵夷，師古曰：寖，漸也。陵夷，頹替也。二伯，齊桓公、晉文公也。伯讀曰霸。至魯成公作丘甲，師古曰：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一說，別令人爲丘作甲也。士農工商四類異業，甲者非凡人所能爲，而令作之，譏不正也。哀公用田賦，師古曰：田賦者，別計田畝及家財各爲一賦。言不依古制，役煩斂重也。搜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於是師旅亟動，百姓罷敝，師古曰：亟，屢也，音丘吏反。罷讀曰疲。無伏節死難之誼。【略】

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顏師古注引服虔曰：作大甲三屬，竟人身也。蘇林曰：兜鍪也，盆領也，髀褌也。如淳曰：上身一，髀褌一，踁繳一，凡三屬也。師古曰：如說是也。屬，聯也，音之欲反。髀音陛。踁郎脛字。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師古曰：个讀曰箇。箇，枚也。冑，兜鍪也。冠冑帶劍者，著兜鍪而又帶劍也。贏謂擔負也，音盈。日中而趨百里，師古曰：中，一日之中。中試則復其户，利其田宅。師古曰：中試，試之而中科條也。復謂免其賦稅也。利田宅者，給其便利之處也。中音竹仲反。復音方目反。如此，則其地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兵也。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周室既衰，暴君污吏慢其經界，師古曰：污謂貪穢也。繇役橫作，師古曰：繇讀曰徭。橫音胡孟反。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顏師古注引孟康曰：春秋謂之履畝，履踐民所種好者而取之，譏其貪也。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

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顏師古注引服虔曰：與之三升也。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畝加三斗也。師古曰：計數而言，字當爲斗。瓚說是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其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顏師古注引韋昭曰：此民謂士工商也。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閒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師古曰：少四百五十，不足也。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師古曰：與讀曰豫。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石，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爲糴三舍一也。中孰自三，餘三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糴二百石，此爲糴二而舍一也。下孰自倍，餘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其五十石，云下孰糴一，謂中分百石之一。小飢則收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飢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飢七十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收二分之一。大飢三十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收五分之一也。以此準之，大小中飢之率也。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師古曰：賈讀曰價。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李奇曰：官以斂臧出糴也。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伯，師古曰：阡伯，田間之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伯。伯音莫白反。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師古曰：鉅，大也。大萬，謂萬萬也。累者兼數，非止一也。言其貲財積累萬萬也。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師古曰：泰半，三分取其二。發閭左之戍。顏師古注引應劭曰：秦時以適發之，名適戍。先發

吏有過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發，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師古曰：閭，里門也。言居在（閭）〔里〕門之左者，一切發之。此閭左之釋，應最得之，諸家之義煩穢舛錯，故無所取也。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師古曰：饟，古餉字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贍字也。贍，給也。其下並同。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師古曰：下逃其上曰潰。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臧，顏師古注引蘇林曰：無物可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師古曰：醇，不雜也。無醇色之駟，謂四馬雜色也。而將相或乘牛車。師古曰：以牛駕車也。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師古曰：纔取足。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師古曰：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也。經，常也。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郎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略】

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師古曰：累百鉅萬，謂數百萬萬也。校謂計數也。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師古曰：陳謂久舊也。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略】是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略】

〔董仲舒〕又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師古曰：共讀曰供。次下亦同。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師古曰：說讀曰悅也。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師古曰：顓與專同。管，主也。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令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於古也。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顏師古注引如淳曰：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也。師古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率計令人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二十倍多於古也。【略】

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師古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略】

〔哀帝〕宮室苑囿府庫之臧已侈，百姓訾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平帝崩，王莽居攝，遂篡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匈奴稱藩，百蠻賓服，舟車所通，盡爲臣妾，府庫百官之富，天下晏然。莽一朝有之，其心意未滿，師古曰：謂愛惜之意未厭飽也。陋小漢家制度，以爲疏闊。師古曰：莽以漢家制度爲泰疏闊，而更之令陋小。【略】

後三年，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諱亂。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俞貧困。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　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初，式不願爲官，上强拜之，稍遷至齊相。語自在其傳。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吏更遷補高官，郎又就增其秩，得至六百石也。【略】

楊可告緡偏天下，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告緡令楊可所告言也。師古曰：此說非也。楊可據令而發動之，故天下皆被告。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師古曰：就其所在而治也。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嫗甘食好衣，師古曰：嫗，苟且也。不事畜臧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開）〔關〕，置左右輔。【略】

初，大農（幹）〔斡〕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是時粵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織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繇此日麗。

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師古曰：即，就也。比謂比者所沒入也。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水衡、少府、太僕、司農皆有農官，是爲多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雜置官員分掌衆事耳，非農官也。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師古曰：度，計也，音大各反。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鬬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世家，謂世世有祿秩家也。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晉灼曰：中國被教齊整之民也。顏師古曰：所，姓也，忠，名也，武帝之近臣。《郊祀志》云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石慶傳》云欲請詔近臣所忠，《廣川王傳》云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司馬相如傳》云所忠往取書。考其蹤迹，此並一人也。而說者或以爲所忠信之人，此釋大謬。齊等之義，如說是也。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株，根本也。送，致也。如淳曰：株，蔕也。諸坐博戲事決爲徒者，能入錢，得補郎。李奇曰：先至者爲魁株也。師古曰：言被牽引者爲其根株所送當充徒役，而能入財者，郎當補郎。【略】

作貨布六年後，匈奴侵寇甚，莽大募天下囚徒人奴，名曰豬突豨勇，顏師古注引服虔曰：豬性觸突人，故取以喻。師古曰：東方名豕曰豨。一曰，豨，豕走也。壹切稅吏民，訾三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者，不許其死傷。吏盡復以與民。師古曰：轉令百姓養之。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又用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上流，獄訟不決。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荊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鬬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飢疫，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

又《易》稱衰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楙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師古曰：司徒之屬官也，掌市之征布，斂市貨之不讐，貨之滯於人用者，以其價買之。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師古曰：孟子，孟軻之書。言歲豐孰，菽粟饒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顏師古注引服虔曰：作《輕重貨》，在《管子》書。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來。顧古爲之有數，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及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其次也。至于王莽，制度失中，姦軌弄權，官民俱竭，亡次矣。

又 卷三二《張耳陳餘傳》 耳、餘復說陳王曰：大王興梁、楚，務在入關，未及收河北也。臣嘗遊趙，知其豪桀，願請奇兵略趙地。於是陳王許之，以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耳、餘爲左右校尉，與卒三千人，從白馬渡河。至諸縣，說其豪桀曰：秦爲亂政虐刑，殘滅天下，北爲長城之役，南有五領之戍，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山領有五，因以爲名。交趾、合浦界有此領。師古曰：服說非也。領者，西自衡山之南，東窮於海，一山之限耳。而別標名，則有五焉。裴氏《廣州記》云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是爲五領。鄧德明《南康記》曰大庾領一也，桂陽騎田領二也，九真都龐領三也，臨賀萌渚領四也，始安越城領五也。裴說是也。外內騷動，百姓罷敝，師古曰：罷讀曰疲。頭會箕斂以供軍費，財匱力盡，師古曰：匱，竭也。重以苛法，使天下父子不相聊。師古曰：言無聊賴，以相保養。

又 卷四五《伍被傳》 被曰：臣不敢避子胥之誅，願大王無爲吳王之聽。往者秦爲無道，殘賊天下，殺術士，燔詩書，滅聖迹，棄禮義，任刑法，轉海濱之粟，致于西河。師古曰：瀕，涯也。海濱謂緣海涯之地。瀕音頻，又音賓。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餽，師古曰：餽亦饋字也。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遣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滿野，流血千里。於是百姓力屈，師古曰：屈，盡也。音其勿反。欲爲亂者十室而五。又使徐福入海求仙藥，多齎珍寶，童男女三千人，五種百工而行。師古曰：五種，五穀之種也。徐福得平原大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愁思，欲爲亂者十室而六。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南越。行者不還，往者莫返，於是百姓離心瓦解，欲爲亂者十室而七。興萬乘之駕，作阿房之宮，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父不寧子，兄不安弟，政苛刑慘，民皆引領而望，傾耳而聽，悲號仰天，叩心怨上，欲爲亂者，十室而八。

又 卷四六《石慶傳》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師古曰：名數，若今戶籍。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慶慙不任職，上書曰：臣幸得待罪丞相，疲駑無以輔治。城郭倉廩空虛，民多

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上報曰：間者，河水滔陸，泛濫十餘郡，隄防勤勞，弗能堙塞，朕甚憂之。是故巡方州，禮嵩嶽，通八神，以合宣房。濟淮江，歷山濱海，問百年民所疾苦。惟吏多私，徵求無已，師古曰：惟，思也。已，止也。去者便，居者擾，故爲流民法，以禁重賦。師古曰：言百姓去其本土者則免於吏徵求，在舊居者則見煩擾，故朝廷特爲流人設法，又禁吏之重賦也。一曰，去者，謂吏出使而侵擾居人以自便也。乃者封泰山，皇天嘉況，神物並見。朕方答氣應，未能承意，是以切比閭里，知吏姦邪。委任有司，然則官曠民愁，盜賊公行。往年觀明堂，赦殊死，無禁錮，咸自新，與更始。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顏師古注引蘇林曰：校户口文書不改減也。如淳曰：郡上計文書，自文飾，不改正也。師古曰：如說是。君不繩責長吏，而請以興徙四十萬口，搖蕩百姓，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顏師古注引服虔曰：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師古曰：幼年無罪，坐爲父兄所率而并徙，如說近之。朕失望焉。今君上書言倉庫城郭不充實，民多貧，盜賊衆，請入粟爲庶人。顏師古注引服虔曰：慶自以居相位不能理，請入粟贖己罪，退爲庶人。夫懷知民貧而請益賦，動危之而辭位，欲安歸難乎。君其反室。

又　卷五一《賈山傳》　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其辭曰：【略】夫布衣韋帶之士，師古曰：言貧賤之人也。韋帶，以單韋爲帶，無飾也。修身於內，成名於外，而使後世不絕息。至秦則不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斂重數，百姓任罷，師古曰：數，屢也。任謂役事也。罷讀曰疲，言疲於役使也。赭衣半道，羣盜滿山，師古曰：犯罪者則衣赭衣，行道之人半著赭衣，言被罪者衆也。盜賊皆依山爲阻，故云滿山也。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一夫大謟，天下嚮應者，陳勝是也。秦非徒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師古曰：（此）〔凡〕言離宮者，皆謂於別處置之，非常所居也。皆爲房也。一說大陵曰阿，言其殿高若於阿上爲房也。房字或作旁，說云始皇作此殿，未有名，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旁。阿，近也。八尺曰仞。鍾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顏師古曰：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驁馳，旌旗不橈。師古曰：橈，屈也。言庭之廣大，殿之高敞，衆騎馳驁無所迫觸，建立旌旗不屈橈。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顏師古注引服虔曰：作壁如甬道。隱築也，以鐵椎築之。師古曰：築令堅實而使隆高耳，不爲甬壁也。隱音於靳反。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師古曰：吏以督領，徒以役作也。曠日十年。師古曰：曠，空也，廢也。言爲重役，空廢時日，積年歲也。下徹三泉，師古曰：三重之泉，言其深也。合采金石，冶銅鋼其內，師古曰：鋼謂鑄而合之也，音固。黍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雄曰翡，雌曰翠。臣瓚曰：異物志云翡色赤而大於翠。師古曰：鳥各別類，非雄雌異名也。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埋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顏師古注引服虔曰：謂塊壤作冢，喻小也。臣瓚曰：蓬顆，猶裸顆小冢也。晉灼曰：東北人名土塊爲蓬顆。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顆謂土塊。蓬顆，言塊上生蓬者耳。舉此以對冢上山林，故言蓬顆蔽冢也。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并吞海內，而不篤禮義，師古曰：篤，厚也。故天殃已加矣。【略】

昔者秦政力并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爲郡縣，築長城以爲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彊，胡可勝計也。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何也。秦王貪狼暴虐，殘賊天下，窮困萬民，以適其欲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師古曰：什一，謂十分之中公取一也。籍，借也，謂借人力也。一曰爲簿籍而稅之。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師古曰：頌者，六詩之一，美盛德之形容，蓋帝王之嘉致。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師古曰：勝，堪也。罷讀曰疲。次下亦同。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師古曰：弋，繳射也。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師古曰：言人人爲怨，家家爲讎。故天下壞也。秦皇帝身在之時，天下已壞矣，而弗自知也。

又　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徭衛卒，止歲貢；省厩馬以賦縣傳，師古曰：賦，給與也。傳音張戀反。去諸苑以賦農夫，出帛十萬餘匹以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師古曰：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賜天下男子爵，大臣皆至公卿；發御府金賜大臣宗族，亡不被澤者；赦罪人，憐其亡

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

又　卷五八《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　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爵，遠迹羊豕之間，非遇其時，焉能致此位乎。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而四夷未賓，制度多闕。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後三歲，閩越復興兵擊南越。南越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而上書以聞。上多其義，大爲發興，遣兩將軍將兵誅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諫曰：【略】陛下臨天下，布德施惠，緩刑罰，薄賦斂，哀鰥寡，恤孤獨，養耆老，振貧乏，盛德上隆，和澤下洽，近者親附，遠者懷德，天下攝然，人安其生，自以〔沒〕身不見兵革。【略】間者，數年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爲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師古曰：贅，質也。一說，云贅子者，謂令子出就婦家爲贅壻耳。賴陛下德澤振救之，得毋轉死溝壑。

又　卷六四下《嚴安傳》　嚴安者，臨菑人也。以故丞相史上書，曰：【略】及至秦王，蠶食天下，并吞戰國，稱號皇帝，一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鄉使秦緩刑罰，薄賦斂，師古曰：鄉讀曰嚮。省繇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佞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內，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循其故俗，爲知巧權利者進，篤厚忠正者退，法嚴令苛，譴諛者衆，〔曰〕〔日〕聞其美，〔章〕〔意〕廣心逸。欲威海外，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彊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飛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雎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乏絕，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於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時天下侈靡趨末，百姓多離農畝。上從容問朔：吾欲化民，豈有道乎。朔對曰：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上古之事，經歷數千載，尚難言也，臣不敢陳。願近述孝文皇帝之時，當世耆老皆聞見之。貴爲天（下）〔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綈，師古曰：弋，黑色也。綈，厚繒，音徒奚反。足履革舄，師古曰：革，生皮也。不用柔韋，言儉率也。以韋帶劍，師古曰：但空用韋，不加飾。莞蒲爲席，師古曰：莞，夫離也，今謂之蒽蒲。以莞及蒲爲席，亦尚質也。莞音完。又音官。兵木無刃，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兵器如木而無刃，言不大治兵器也。衣綈無文，師古曰：綈，亂絮也。言內有亂絮，上無文綵也。綈音於粉反。集上書囊以爲殿帷，師古曰：集謂合聚也。以道德爲麗，以仁義爲準。師古曰：麗，美也。準，平法也。於是天下望風成俗，昭然化之。今陛下以城中爲小，圖起建章，左鳳闕，右神明，顏師古注引如淳曰：闕名也。師古曰：鳳闕，闕名。神明，臺名也。號稱千門萬户；木土衣綺繡，狗馬被纖罽；師古曰：纖，五綵也。罽，織毛也，即氍毹之屬。宮人簪瑇瑁，垂珠璣；師古曰：瑇瑁，文甲也。璣，珠之不圓者。瑇音代。瑁音昧。璣音居依反，又音鉅依反。設戲車，教馳逐，飾文采，蘩珍怪；師古曰：蘩，古藥字。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師古曰：言其聲震大也。作俳優，舞鄭女。上爲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師古曰：失農謂失農業也。事之難者也。陛下誠能用臣朔之計，推甲乙之帳燔之於四通之衢，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帳多故以甲乙第之耳。孟康曰：《西域傳·贊》云興造甲乙之帳，絡以隨珠和璧，天子襲翠被，憑玉几，而處其中也。師古曰：謂推而去之。燔，焚燒也。卻走馬示不復用，師古曰：卻，退也。走馬，善走之馬也。則堯舜之隆宜可與比治矣。《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豪氂，差以千里。願陛下留意察之。【略】

又設非有先生之論，【略】於是吳王穆然，俛而深惟，仰而泣下交頤，曰：嗟乎。余國之不亡也，緜緜連連，殆哉，世〔之〕不絕也。於是正明堂之朝，齊君〔臣〕之位，舉賢材，布德惠，施仁義，賞有功；躬節儉，減後宮之費，損車馬之用；放鄭聲，遠佞人，省庖廚，去侈靡；卑宮館，壞苑囿，填池塹，以予貧民無產業者；開內藏，振貧窮，存耆老，卹孤獨；薄賦斂，省刑辟。行此三年，海內晏然，天下大治，陰陽和調，萬物咸得其宜；國無災害之變，民無飢寒之色，家給人足，畜積有餘，囹圄空虛。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哀帝初即位，躬行儉約，省減諸用，政事由己出，朝廷翕然，望至治焉。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孝文帝》　孝成皇帝好《詩》、《書》，通覽古今，問習朝廷儀禮，尤善漢家法度故事，常見中壘校尉劉

向。以世俗多傳道：孝文皇帝小生於軍，及長大有識，不知父所在。【略】及即位爲天子，躬自節儉，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常居明光宮聽政，爲皇太薄後持三年服，廬居枕塊如禮，至以發大病。知後子不能行三年之喪，更制三十六日服。治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升一錢。有此事不。

向對曰：皆不然。謹按：【略】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畫華榱壁璫，軒檻皆飾以黄金，其勢不可以書囊爲帷，奢儉好醜，不相副侔。又文帝以後元六年己亥崩未央宮，在時平常聽政宣室，不居明光宮。及皇太薄后以孝景二年四月壬子薨，葬南陵，文帝先太后崩，不爲皇太薄后持三年服。

文帝遵漢家，基業初定，重承軍旅之後，百姓新免于干戈之難，故文帝宜因修秦餘政教，輕刑事少，與之休息，以儉約節欲自持。初開籍田，躬勸農耕桑，務民之本。即位十餘年，時五穀豐熟，百姓足，倉廩實，蓄積有餘。然文帝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尚清净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苟温飽完結，所謂治安之國也。

其後匈奴數犯塞，侵擾邊境，單于深入寇掠，賊害北地都尉，殺略吏民，係虜老弱，驅畜産，燒積聚，候騎至甘泉，烽火通長安，京師震動，無不憂懣。是時，大發興材官騎士十余萬軍長安，帝遣丞相灌嬰擊匈奴，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置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駱驛，費損虚耗，因以年歲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時不升一錢。

前待詔賈捐之爲孝元皇帝言：太宗時，民賦四十，斷獄四百餘。案：太宗時民重犯法，治理不能過中宗之世，地節元年，天下斷獄四萬七千餘人，如捐之言，復不類，前世斷獄，皆以萬數，不三百人。文帝即位二十三年，日月薄蝕，地數震動，毁壞民廬舍，關東二十九山，同日崩潰，水出，河決酸棗，大風壞都，雨雹如桃李，深者厚三尺，狗馬及人皆生角，大雪蝗蟲。文帝下詔書曰：間者，陰陽不調，日月薄蝕，年穀不登，大遭旱蝗饑饉之害，謫見天地，災及萬民。丞相、御史議可以佐百姓之急。推此事類，似不及太宗之世，不可以爲升平。【略】

及太中大夫鄧通，以佞幸吮癰瘍膿汁見愛，擬於至親，賜以蜀郡銅山，令得鑄錢。通私家之富，侔於王者封君。又爲微行，數幸通家。文帝服衣罽，襲皀帽，騎駿馬，從侍中近臣常侍期門武騎獵漸台下，馳射狐兔，畢雉刺兹，是時，待詔賈山諫以爲不宜數從郡國賢良吏出遊獵，重令此人負名，不稱其舉。及太中大夫賈誼，亦數諫止遊獵，是時，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誼又惡通爲人，數廷譏之，由是疏遠，遷爲長沙太傅，既之官，內不自得，及渡湘水，投吊書曰：闒茸尊顯，佞諛得意。以哀屈原離讒邪之咎，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愬也。

成帝曰：其治天下，孰與孝宣皇帝。向曰：中宗之世，政教明，法令行，邊境安，四夷親，單于款塞，天下殷富，百姓康樂，其治過於太宗之時，亦以遭遇匈奴賓服，四夷和親也。

（漢）桓譚《新論》卷六《譴非》　漢宣以來，百姓賦錢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後漢書》卷一三《隗囂傳》　移檄告郡國曰：故新都侯王莽，【略】分裂郡國，斷截地絡。田爲王田，賣買不得。規錮山澤，奪民本業。李賢注：莽制，名山大澤不得採取。造起九廟，窮極土作。莽九廟：一曰黄帝太初祖廟，二曰虞帝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代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六曰濟南伯王尊禰昭廟，七曰元城孺（子）王尊禰穆廟，八曰陽平頃王昭廟，九曰新都顯王穆廟。殿皆重屋。太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半之。爲銅薄櫨，飾以金銅琱文，窮極百工之巧，功費數百鉅萬，卒徒死者萬數也。發冢河東，攻劫丘壟。此其逆地之大罪也。【略】設爲六管，李賢注：管，主也。莽設六管之令，謂酤酒、賣鹽、鐵器、鑄錢、名山、大澤，此（謂）〔爲〕六也。皆令縣官主稅收其利。增重賦斂，刻剝百姓，厚自奉養，苞苴流行，財入公輔，李賢注引《禮記》曰：苞苴簞笥問人者。莽令七公六卿兼號將軍，分鎮大郡，皆使爲姦於外，貨賄爲市，侵漁百姓。上下貪賄，莫相檢考。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李賢注：莽時關東大飢蝗，人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其頸，傳詣鍾官，（八）〔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鍾官，主鑄錢之官也。徒隸殷積，數十萬人，工匠飢死，長安皆臭。

又　卷二五《魯恭傳》　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略】數年以來，秋稼不熟，人食不足，倉庫空虚，國無畜積。【略】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

趣，上下相迫，民間之急亦已甚矣。

又 卷三三《鄭弘傳》 建初八年，代鄭衆爲大司農。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在職二年，所息省三億萬計。時歲天下遭旱，邊方有警，人食不足，而帑藏殷積。李賢注引《說文》曰：帑，金布所藏之府。弘又奏宜省貢獻，減徭費，以利飢人。帝順其議。

又 卷四三《朱穆傳》 梁冀驕暴不悛，朝野嗟毒，穆以故吏，懼其釁積招禍，復奏記諫曰：【略】頃者，官人俱匱，加以水蟲爲害。李賢注：水災及蝗蟲也。京師諸官費用增多，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各言官無見財，皆當出民，撟掠割剝，彊令充足。公賦既重，私斂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聚無猒，遇人如虜，或絶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又掠奪百姓，皆託之尊府。遂令將軍結怨天下，吏人酸毒，道路歎嗟。【略】宜時易幸守非其人者，減省第宅園池之費，拒絶郡國諸所奉送。

又 《何敞傳》 時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爲虛。敞奏記〔太尉宋〕由曰：【略】今明公視事，出入再朞，宜當克己，以儔四海之心。禮，一穀不升，則損服徹膳。李賢注引《禮記》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損服，減損服御。天下不足，若己使然。而比年水旱，人不收穫，涼州緣邊，家被凶害，李賢注：時西羌犯邊爲害也。男子疲於戰陳，妻女勞於轉運，老幼孤寡，歎息相依，又中州內郡，公私屈竭，此實損膳節用之時。國恩覆載，賞賚過度，但聞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尋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明君賜賚，宜有品制，忠臣受賞，亦應有度，李賢注：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爲祀門戶直。見《漢官儀》也。是以夏禹玄圭，周公東帛。李賢注引《尚書》曰：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今明公位尊任重，責深負大，上當匡正綱紀，下當濟安元元，豈但空空無違而已哉。宜先正己以率羣下，還所得賜，因陳得失，奏王侯就國，除苑囿之禁，節省浮費，賑卹窮孤，則恩澤下暢，黎庶悅豫，上天聰明，必有立應。使百姓歌誦，史官紀德，豈但子文逃禄，李賢注引《國語》：昔楚鬬子文三登令尹，無一日之積。成王聞子文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七束，糗一筐，以羞子文。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後復。人謂子文曰：人生求富，子逃之，何也。對曰：從政者，以庇人也。人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人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公儀退食之比哉。由不能用。

又 卷七八《宦者傳·侯覽》 延熹中，連歲征伐，府帑空虛，乃假百官奉禄，王侯租稅。覽亦上縑五千匹，賜爵關內侯。

《三國志》卷一六《魏志·杜恕傳》 時公卿以下大議損益，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俄而鎮北將軍呂昭又領冀州，乃上疏曰：帝王之道，莫尚乎安民；安民之術，在於豐財。豐財者，務本而節用也。方今二賊未滅，戎車亟駕，此自熊虎之士展力之秋也。然搢紳之儒，橫加榮慕，搤腕抗論，以孫、吳爲首，州郡牧守，咸共忽恤民之術，脩將率之事。農桑之民，競干戈之業，不可謂務本。帑藏歲虛而制度歲廣，民力歲衰而賦役歲興，不可謂節用。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然而二方僭逆，北虜未賓，三邊遭難，繞天略市；所以統一州之民，經營九州之地，其爲艱難，譬策羸馬以取道里，豈可不加意愛惜其力哉。以武皇帝之節儉，府藏充實，猶不能十州擁兵；郡且二十也。今荊、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矣，其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而已。臣前以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別置將守，以盡治理之務；而陛下復以冀州寵秩呂昭。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墾闢，又有桑棗之饒，國家徵求之府，誠不當復任以兵事也。若以北方當須鎮守，自可專置大將以鎮安之。計所置吏士之費，與兼官無異。然昭於人才尚復易；中朝苟乏人，兼才者勢不獨多。以此推之，知國家以人擇官，不爲官擇人也。官得其人，則政平訟理；政平故民富貴，訟理故囹圄空虛。陛下踐阼，天下斷獄百數十人，歲歲增多，至五百餘人矣。民不益多，法不益峻。以此推之，非政教陵遲，牧守不稱之明效歟。往年牛死，通率天下十能損二；麥不半收，秋種未下。若二賊游魂於疆場，飛芻輓粟，千里不及。究此之術，豈在彊兵乎。武士勁卒愈多，愈多愈病耳。夫天下猶人之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終無大患；今兗、豫、司、冀亦天下之腹心也。是以愚臣惸惸，實願四州之牧守，獨脩務本之業，以堪四支之重。然孤論難持，犯欲難成，衆怨難積，疑似難分，故累載不爲

明主所察。凡言此者，類皆疏賤；疏賤之言，實未易聽。若使善策必出於親貴，親貴固不犯四難以求忠愛，此古今之所常患也。

又 卷二五《魏志・辛毗傳》 辛毗字佐治，潁川陽翟人也。其先建武中，自隴西東遷。毗隨兄評從袁紹。太祖爲司空，辟毗，毗不得應命。及袁尚攻兄譚於平原，譚使毗詣太祖求和。太祖將征荊州，次于西平。毗見太祖致譚意，太祖大悅。後數日，更欲先平荊州，使譚、尚自相弊。他日置酒，毗望太祖色，知有變，以語郭嘉。嘉白太祖，太祖謂毗曰：譚可信。尚必可克不。毗對曰：明公無問信與詐也，直當論其勢耳。袁氏本兄弟相伐，非謂他人能間其間，乃謂天下可定於己也。今一旦求救於明公，此可知也。顯甫見顯思困而不能取，此力竭也。兵革敗於外，謀臣誅於內，兄弟讒鬩，國分爲二；連年戰伐，而介胄生蟣蝨，加以旱蝗，饑饉並臻，國無困倉，行無裹糧，天災應於上，人事困於下，民無愚智，皆知土崩瓦解，此乃天亡尚之時也。

又 卷三五《蜀志・諸葛亮傳》 〔裴松之注引《袁子》〕亮好治官府、次舍、橋梁、道路，此非急務，何也。袁子曰：小國賢才少，故欲其尊嚴也。亮之治蜀，田疇辟，倉廩實，器械利，蓄積饒，朝會不華，路無醉人。夫本立故末治，有餘力而後及小事，此所以勸其功也。

又 卷四二《蜀志・譙周傳》 後主猶疑於入南，周上疏曰：或說陛下以北兵深入，有欲適南之計，臣愚以爲不安。何者，南方遠夷之地，平常無所供爲，猶數反叛，自丞相亮南征，兵勢偪之，窮乃幸從。是後供出官賦，取以給兵，以爲愁怨，此患國之人也。今以窮迫，欲往依恃，恐必復反叛，一也。北兵之來，非但取蜀而已，若奔南方，必因人勢衰，及時赴追，二也。若至南方，外當拒敵，內供服御，費用張廣，他無所取，耗損諸夷必甚，甚必速叛，三也。

又 卷四八《吳志・孫皓傳》 〔天紀四年三月〕壬申，王濬最先到，於是受皓之降，解縛焚櫬，延請相見。裴松之注引《晉陽秋》曰：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五千餘人。

又 卷五八《吳志・陸遜傳》 時謝淵、謝玄等各陳便宜，欲興利改作，以事下遜。遜議曰：國以民爲本，彊由民力，財由民出。夫民殷國弱，民瘠國彊者，未之有也。故爲國者，得民則治，失之則亂，若不受利，而令盡用立效，亦爲難也。是以《詩》歎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乞垂聖恩，寧濟百姓，數年之間，國用少豐，然後更圖。

又 卷五九《吳志・孫登傳》 臨終，上疏曰：【略】臣重惟當今方外多虞，師旅未休，當厲六軍，以圖進取。軍以人爲衆，衆以財爲寶，竊聞郡縣頗有荒殘，民物凋弊，姦亂萌生，是以法令繁滋，刑辟重切。臣聞爲政聽民，律令與時推移，誠宜與將相大臣詳擇時宜，博采衆議，寬刑輕賦，均息力役，以順民望。陸遜忠勤於時，出身憂國，謇謇在公，有匪躬之節。諸葛瑾、步騭、朱然、全琮、朱據、吕岱、吾粲、闞澤、嚴畯、張承、孫怡忠於爲國，通達治體。可令陳上便宜，蠲除苛煩，愛養士馬，撫循百姓。五年之外，十年之內，遠者歸復，近者盡力，兵不血刃，而大事可定也。臣聞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故子囊臨終，遺言戒時，君子以爲忠，豈況臣登，其能已乎。願陛下留意聽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既絶而後書聞，權益以摧感，言則隕涕。是歲，赤烏四年也。

又 卷六一《吳志・陸凱傳》 晧徙都武昌，揚土百姓泝流供給，以爲患苦，又政事多謬，黎元窮匱。凱上疏曰：

臣聞有道之君，以樂樂民；無道之君，以樂樂身。樂民者，其樂彌長；樂身者，不樂而亡。夫民者，國之根也，誠宜重其食，愛其命。民安則君安，民樂則君樂。自頃年以來，君威傷於桀紂，君明闇於姦雄，君惠閉於羣孽。無災而民命盡，無爲而國財空，辜無罪，賞無功，使君有謬誤之愆，天爲作妖。而諸公卿媚上以求愛，困民以求饒，導君於不義，敗政於淫俗，臣竊爲痛心。今鄰國交好，四邊無事，當務息役養士，實其廩庫，以待天時。而更傾動天心，騷擾萬姓，使民不安，大小呼嗟，此非保國養民之術也。【略】

近者漢之衰末，三家鼎立，曹失綱紀，晉有其政。又益州危險，兵多精彊，閉門固守，可保萬世，而劉氏與奪乖錯，賞罰失所，君恣意於奢侈，民力竭於不急，是以爲晉所伐，君臣見虜。此目前之明驗也。

臣聞於大理，文不及義，智慧淺劣，無復冀望，竊爲陛下惜天下耳。臣謹奏耳目所聞見，百姓所爲煩苛，刑政所爲錯亂，願陛下息大功，損百

役，務寬盪，忽苛政。

又　武昌土地，實危險而堉确，非王都安國養民之處，船泊則沈漂，陵居則峻危，且童謠言：寧飲建業水，不食武昌魚；寧還建業死，不止武昌居。臣聞翼星爲變，熒惑作妖，童謠之言，生於天心，乃以安居而比死，足明天意，知民所苦也。

臣聞國無三年之儲，謂之非國，而今無一年之畜，此臣下之責也。而諸公卿位處人上，祿延子孫，曾無致命之節，匡救之術，苟進小利於君，以求容媚，荼毒百姓，不爲君計也。自從孫弘造義兵以來，耕種既廢，所在無復輸入，而分一家父子異役，廩食日張，畜積日耗，民有離散之怨，國有露根之漸，而莫之恤也。民力困窮，鬻賣兒子，調賦相仍，日以疲極，所在長吏，不加隱括，加有監官，既不愛民，務行威勢，所在騷擾，更爲煩苛，民苦二端，財力再耗，此爲無益而有損也。願陛下一息此輩，矜哀孤弱，以鎮撫百姓之心。此猶魚鼈得免毒螫之淵，鳥獸得離羅網之綱，四方之民繈負而至矣。如此，民可得保，先王之國存焉。

臣聞五音令人耳不聰，五色令人目不明，此無益於政，有損於事者也。自昔先帝時，後宮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米有畜積，貨財有餘。先帝崩後，幼、景在位，更改奢侈，不蹈先迹。伏聞織絡及諸徒坐，乃有千數，計其所長，不足爲國財，然坐食官廩，歲歲相承，此爲無益，願陛下料出賦嫁，給與無妻者。如此，上應天心，下合地意，天下幸甚。【略】

予連從荊、揚來者得凱所諫皓二十事，博問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皓遣董朝省問欲言，因以付之。虛實難明，故不著于篇，然愛其指擿皓事，足爲後戒，故鈔列于凱傳左云。【略】

凱上疏曰：【略】昔桀紂滅由妖婦，幽厲亂在嬖妾，先帝鑒之，以爲身戒，故左右不置淫邪之色，後房無曠積之女。今中宮萬數，不備嬪嬙，外多鰥夫，女吟於中。風雨逆度，正由此起，是不遵先帝五也。

先帝憂勞萬機，猶懼有失。陛下臨阼以來，游戲後宮，眩惑婦女，乃令庶事多曠，下吏容姦，是不遵先帝六也。

先帝篤尚朴素，服不純麗，宮無高臺，物不彫飾，故國富民充，姦盜不作。而陛下徵調州郡，竭民財力，土被玄黃，宮有朱紫，是不遵先帝七也。【略】

先帝在時，亦養諸王太子，若取乳母，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時遣歸來，視其弱息。今則不然，夫婦生離，夫故作役，兒從後死，家爲空户，是不遵先帝十二也。【略】

先帝戰士，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責其死效。今之戰士，供給衆役，廩賜不贍，是不遵先帝十五也。

又　卷六五《吳志・賀邵傳》　孫皓時，入爲左典軍，遷中書令，領太子太傅。皓兇暴驕矜，政事日弊。邵上疏諫曰：【略】何定本趨走小人，僕隸之下，身無錙銖之行，能無鷹犬之用，而陛下愛其佞媚，假其威柄，使定恃寵放恣，自擅威福，口正國議，手弄天機，上虧日月之明，下塞君子之路。夫小人求入，必進姦利，定間妄興事役，發江邊戍兵以驅麋鹿，結罝山陵，芟夷林莽，殫其九野之獸，聚於重圍之內，上無益時之分，下有損耗之費。而兵士罷於運送，人力竭於驅逐，老弱飢凍，大小怨歎。【略】

又《傳》曰：國之興也，視民如赤子；其亡也，以民爲草芥。陛下昔韜神光，潛德東夏，以聖哲茂姿，龍飛應天，四海延頸，八方拭目，以成康之化必隆於旦夕也。自登位以來，法禁轉苛，賦調益繁；中宮內豎，分布州郡，橫興事役，競造姦利；百姓罹杼軸之困，黎民罷無已之求，老幼飢寒，家户菜色，而所在長吏，迫畏罪負，嚴法峻刑，苦民求辦。是以人力不堪，家户離散，呼嗟之聲，感傷和氣。又江邊戍兵，遠當以拓土廣境，近當以守界備難，宜特優育，以待有事，而徵發賦調，煙至雲集，衣不全裋褐，食不贍朝夕，出當鋒鏑之難，入抱無聊之慼。是以父子相棄，叛者成行。願陛下寬賦除煩，振恤窮乏，省諸不急，盪禁約法，則海內樂業，大化普洽。夫民者國之本，食者民之命也，今國無一年之儲，家無經月之畜，而後宮之中坐食者萬有餘人。內有離曠之怨，外有損耗之費，使庫廩空於無用，士民飢於糟糠。

又　《吳志・華覈傳》　孫皓即位，封徐陵亭侯。寶鼎二年，皓更營新宮，制度弘廣，飾以珠玉，所費甚多。是時盛夏興工，農守並廢，覈上疏諫曰：【略】今大敵據九州之地，有大半之衆，習攻戰之餘術，乘戎馬

之舊勢，欲與中國爭相吞之計，其猶楚漢勢不兩立，非徒漢之諸王淮南、濟北而已。誼之所欲痛哭，比今爲緩，抱火卧薪之喻，於今而急。大皇帝覽前代之如彼，察今勢之如此，故廣開農桑之業，積不訾之儲，恤民重役，務養戰士，是以大小感恩，各思竭命。斯運未至，早棄萬國。自是之後，彊臣專政，上詭天時，下違衆議，亡安存之本，邀一時之利，數興軍旅，傾竭府藏，兵勞民困，無時獲安。今之存者乃創夷之遺衆，哀苦之餘民耳。遂使軍資空匱，倉廩不實，布帛之賜，寒暑不周，重以失業，家户不贍。而北積穀養民，專心向東，無復他警。蜀爲西藩，土地險固，加承先主統御之術，謂其守御足以長久，不圖一朝，奄至傾覆。脣亡齒寒，古人所懼。交州諸郡，國之南土，交阯、九真二郡已没，日南孤危，存亡難保，合浦以北，民皆搖動，因連避役，多有離叛，而備戍減少，威鎮轉輕，常恐呼吸復有變故。昔海虞窺窬東縣，多得離民，地習海行，狃於往年，鈔盜無日，今胸背有嫌，首尾多難，乃國朝之厄會也。誠宜住建立之役，先備豫之計，勉墾殖之業，爲饑乏之救。唯恐農時將過，東作向晚，有事之日，整嚴未辦。若舍此急，盡力功作，卒有風塵不虞之變，當委版築之役，應烽燧之急，驅怨苦之衆，赴白刃之難，此乃大敵所因爲資也。如但固守，曠日持久，則軍糧必乏，不待接刃，而戰士已困矣。【略】

臣聞先王治國無三年之儲，曰國非其國，安寧之世戒備如此，況敵彊大而忽農忘畜。今雖頗種殖，閒者大水沈没，其餘存者當須耘耨，而長吏怖期，上方諸郡，身涉山林，盡力伐材，廢農棄務，士民妻孥羸小，墾殖又薄，若有水旱則永無所獲。州郡見米，當待有事，冗食之衆，仰官供濟。若上下空乏，運漕不供，而北敵犯疆，使周、召更生，良、平復出，不能爲陛下計明矣。臣聞君明者臣忠，主聖者臣直，是以慺慺，昧犯天威，乞垂哀省。書奏，皓不納。

（唐）許嵩《建康實錄》卷四《後主》　後主初即位，儉素，發優詔恤民，開倉振窮乏，料出宫女以配無妻者，禽獸擾於苑者皆放之。當時翕然稱爲明主。及得志，遂麤暴驕恣，多忌諱，好酒愛殺，小大失望，丞相濮陽興、侍中張布等竊悔立之。【略】

〔寶鼎元年〕十一月，將欲還建業。左丞相、大將軍陸凱諫曰：臣聞有道之君，以樂樂民；無道之君，以樂樂身。樂民者，其樂彌長；樂身者，不久而亡。夫民，國之根也，誠宜重其食，愛其命。民安則君安，民樂則君樂。自頃年已來，君威傷於桀、紂，君明暗於姦雄，君惠閉於羣孽。無災而民命盡，無爲而國財空，辜無罪，賞無功，使君有謬誤之愆，天爲作妖。公卿媚上以求愛，困民以求饒，導君於不義，敗政淫俗，臣竊爲痛心。今隣國交好，四邊無事，當務息役養士，實其廩庫，以待天時。而更遷徙傾動，搔擾百姓，民吏不安，大小呼嗟，此非保國養民之術也。

後主大怒，發凱前後諫表，使近臣趙欽以口詔報凱，曰：卿往表言朕不遵先帝，有何不平。君諫非也。但建業宫不利，故避之，而西宫衰耗，可不得徙乎。凱因重上疏，言後主不遵先帝二十事，曰：【略】先帝愛民過於嬰孩，民無妻者以女妻之，見單衣者以帛給之，枯骨不收取而埋之。陛下反之，是不遵先帝四也。【略】先帝篤尚樸素，服不純麗，宫無高臺，物無雕飾，故國富民充，奸盜不作。而陛下徵調州郡，竭其財力，土被玄黄，宫有朱紫，是不遵先帝七也。【略】今宫女曠積，而黄門復走州郡，條牒民女，有錢則捨，無錢則取，怨吁道路，母子死訣，是不遵先帝十一也。先帝時養諸王太子，若取乳母，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時遣歸來，視其弱息。今則夫婦生離，夫故作役，兒從後死，家唯空户，是不遵先帝十二也。先帝嘆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衣其次之，三者，朕存之於心。今則農桑並廢，是不遵先帝十三也。【略】先帝戰士，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責其死効。今之戰士，供給衆役，廩賜不贍，是不遵先帝十五也。夫賞以勸功，罰以禁邪，賞罰不明，則士民散。今江邊將士，死不見哀，勞不見賞，是不遵先帝十六也。【略】先帝時，居官者咸久於位，然後考績黜陟。今莅政無幾，便即徵召遷轉，迎新送故，紛紜道路，傷財害民，於是爲甚，是不遵先帝十九也。

《晉書》卷四《惠帝紀》　〔永興元年〕八月戊辰，穎殺東安王繇。張方復入洛陽，廢皇后羊氏及皇太子覃。匈奴左賢王劉元海反於離石，自號大單于。安北將軍王浚遣烏丸騎攻成都王穎于鄴，大敗之。穎與帝單車走洛陽，服御分散，倉卒上下無齋，侍中黄門被囊中齋私錢三千，詔貸用。所在買飯以供，宫人止食于道中客舍。宫人有持升餘粳米飯及燥蒜鹽豉以進帝，帝嗽之，御中黄門布被。次獲嘉，市粗米飯，盛以瓦盆，帝嗽

兩盂。有老父獻蒸鷄，帝受之。至温，將謁陵，帝喪履，納從者之履，下拜流涕，左右皆歔欷。【略】

十二月丁亥，詔曰：【略】自頃戎車屢征，勞費人力，供御之物皆減三分之二，户調田租三分減一。蠲除苛政，愛人務本。清通之後，當還東京。

又〔永興元年〕冬，十一月，乙未，方請帝謁廟，因劫帝幸長安。方以所乘車入殿中，帝馳避後園竹中。方逼帝升車，左右中黄門鼓吹十二人步從，唯中書監盧志侍側。方以帝幸其壘，帝令方具車載宫人寶物，軍人因妻略後宫，分争府藏。魏晉已來之積，掃地無遺矣。

又**卷五《孝愍帝紀》**〔建興三年〕六月，盜發漢霸、杜二陵及薄太后陵，太后面如生，得金玉綵帛不可勝記。時以朝廷草創，服章多闕，敕收其餘，以實内府。

又〔建興四年〕冬，十月，京師饑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太半。太倉有麴數十餅，麴允屑爲粥以供帝，至是復盡。【略】十二月，戊戌，帝遇弒，崩于平陽，時年十八。帝之繼皇統也，屬永嘉之亂，天下崩離，長安城中户不盈百，牆宇穨毀，蒿棘成林。朝廷無車馬章服，唯桑版署號而已。衆唯一旅，公私有車四乘，器械多闕，運饋不繼。

又**卷七《成帝紀》**〔咸和三年二月〕丙辰，峻攻青溪柵，因風縱火，王師又大敗。尚書令、領軍將軍卞壼，丹楊尹羊曼，黄門侍郎周導，廬江太守陶瞻並遇害，死者數千人。庾亮又敗于宣陽門内，遂攜其諸弟與郭默、趙胤奔尋陽。於是司徒王導、右光禄大夫陸曄、荀崧等衛帝于太極殿，太常孔愉守宗廟。賊乘勝麾戈接於帝座，突入太后後宫，左右侍人皆見掠奪。是時太官唯有燒餘米數石，以供御膳。【略】帝少而聰敏，有成人之量。【略】然少爲舅氏所制，不親庶政。及長，頗留心萬機，務在簡約，常欲于後園作射堂，計用四十金，以勞費乃止。雄武之度，雖有愧於前王；恭儉之德，足追蹤于往烈矣。

又**卷二七《五行志》**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帢，以易舊服。

又吴孫亮建興二年，諸葛恪征淮南，後所坐聽事棟中折。恪妄興徵役，奪農時，作邪謀，傷國財力，故木失其性致毀折也。

又**卷三〇《刑法志》**〔漢〕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出兵命將，征伐遠方，軍役數興，百姓罷弊。

又**卷三三《何曾傳》**及〔魏明帝〕即位，累遷散騎侍郎、汲郡典農中郎將、給事黄門侍郎。上疏曰：臣聞爲國者以清静爲基，而百姓以良吏爲本。今海内虚耗，事役衆多，誠宜恤養黎元，悦以使人。【略】方今國家大舉，新有發調，軍師遠征，上下劬勞。

又**卷三四《羊祜傳》**會益州刺史王濬徵爲大司農，祜知其可任，濬又小字阿童，因表留濬監益州諸軍事，加龍驤將軍，密令修舟楫，爲順流之計。祜繕甲訓卒，廣爲戎備。至是上疏曰：【略】今江淮之難，不過劍閣；山川之險，不過岷漢；孫皓之暴，侈於劉禪；吴人之困，甚於巴蜀。而大晉兵衆，多於前世；資儲器械，盛於往時。今不於此平吴，而更阻兵相守，征夫苦役，日尋干戈，經歷盛衰，不可長久，宜當時定，以一四海。

又**卷四七《傅咸傳》**遷司徒左長史。時帝留心政事，詔訪朝臣政之損益。咸上言曰：陛下處至尊之位，而修布衣之事，親覽萬機，勞心日昃。在昔帝王，躬自菲薄，以利天下，未有踰陛下也。然泰始開元以暨于今，十有五年矣。而軍國未豐，百姓不贍，一歲不登便有菜色者，誠由官衆事殷，復除猥濫，蠶食者多而親農者少也。臣以頑疏，謬忝近職，每見聖詔以百姓饑饉爲慮，無能云補，伏用慚悤，敢不自竭，以對天問。舊都督有四，今并監軍，乃盈於十。夏禹敷土，分爲九州，今之刺史，幾向一倍。户口比漢十分之一，而置郡縣更多。空校牙門，無益宿衛，而虚立軍府，動有百數。五等諸侯，復坐置官屬。諸所寵給，皆生於百姓。一夫不農，有受其飢，今之不農，不可勝計。縱使五稼普收，僅足相接；暫有災患，便不繼贍。以爲當今之急，先并官省事，静事息役，上下用心，惟農是務也。

又**卷五四《陸機傳》**以孫氏在吴，而祖父世爲將相，有大勳於江表，深慨孫皓舉而棄之，乃論權所以得，皓所以亡，又欲述其祖父功業，遂作辯亡論二篇。

其下篇曰：【略】初都建鄴，羣臣請備禮秩，天子辭而弗許，曰：天下其謂朕何。宫室輿服，蓋謙如也。爰及中葉，天人之分既定，故百度

之缺粗修，雖醲化懿綱，未齒乎上代，抑其體國經邦之具，亦足以爲政矣。地方幾萬里，帶甲將百萬，其野沃，其兵練，其器利，其財豐；東負滄海，西阻險塞，長江制其區宇，峻山帶其封域，國家之利未見有弘於茲者也。

又　卷六〇《索綝傳》　時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也。

又　卷六一《周嵩傳》　是時帝以王敦勢盛，漸疏忌王導等。嵩上疏曰：【略】今王業雖建，羯寇未梟，天下蕩蕩，不賓者衆，公私匱竭，倉庾未充。

又　卷六四《琅邪悼王煥傳》　及煥疾篤，帝爲之徹膳，乃下詔封爲琅邪王，嗣恭王後。俄而薨，年二歲。帝悼念無已，將葬，以煥既封列國，加以成人之禮，詔立凶門柏歷，備吉凶儀服，營起陵園，功役甚衆。

琅邪國右常侍會稽孫霄上疏諫曰：【略】陛下龍飛踐阼，興微濟弊，聖懷勞謙，務從簡儉，憲章舊制，猶欲節省，禮典所無，而反尚飾，此臣愚情竊所不安也。棺槨輿服旒旐之屬，禮典舊制，不可廢闕。凶門柏歷，禮典所無，天晴可不用，遇雨則無益，此至宜節省者也。若琅邪一國一時所用，不爲大費，臣在機近，義所不言。今天臺所居，王公百僚聚在都輦，凡有喪事，皆當供給材木百數、竹薄千計，凶門兩表，衣以細竹及材，價直既貴，又非表凶哀之宜，如此過飾，宜從粗簡。【略】然今天下至弊，自古所希，宗廟社稷，遠託江表半州之地，凋殘以甚。加之荒旱，百姓困瘁，非但不足，死亡是懼。此乃陛下至仁之所矜愍，可憂之至重也。正是匡矯末俗，改張易調之時，而猶當竭已罷之人，營無益之事，殫已困之財，修無用之費，此固臣之所不敢安也。

又　《會稽文孝王道子傳》　于時揚土饑虛，運漕不繼，玄斷江路，商旅遂絶。於是公私匱乏，士卒唯給糇橐。

又　《司馬元顯傳》　于時軍旅荐興，國用虛竭，自司徒已下，日廩七升，而元顯聚斂不已，富過帝室。【略】

會孫恩至京口，元顯柵斷石頭，率兵距戰，頻不利。道子無他謀略，唯日禱蔣侯廟爲厭勝之術。既而孫恩遁于北海，桓玄復據上流，致牋於道子曰：【略】元顯覽而大懼。張法順謂之曰：桓玄承籍門資，素有豪氣，既并殷、楊，專有荊楚。然桓氏世在西藩，人或爲用，而第下之所控引，止三吳耳。孫恩爲亂，東土塗地，編户饑饉，公私不贍，玄必乘此縱其姦兇，竊用憂之。

又　卷六七《温嶠傳》　朝議將留輔政，嶠以導先帝所任，固辭還藩。復以京邑荒殘，資用不給，嶠借資蓄，具器用，而後旋于武昌。

又　卷六九《孫波傳》　苻堅敗，朝廷欲鎮靖北方，出波督淮北諸軍，冀州刺史，以疾未行。上疏曰：【略】今政煩役殷，所在凋弊，倉廩空虛，國用傾竭，下民侵削，流亡相屬。略計户口，但咸安已來，十分去三。

又　卷七一《王鑒傳》　王鑒字茂高，堂邑人也。父濬，御史中丞。鑒少以文筆著稱，初爲元帝琅邪國侍郎。時杜弢作逆，江湘流弊，王敦不能制，朝廷深以爲憂。鑒上疏勸帝征之，曰：天禍晉室，四海顛覆，喪亂之極，開闢未有。明公遭曆運之厄，當陽九之會，聖躬負伊周之重，朝廷延延匡合之望。方將振長轡而御八荒，掃河漢而清天塗。所藉之資，江南之地，蓋九州之隅角，垂盡之餘人耳。而百越鴟視於五嶺，蠻蜀狼顧於湘漢，江州蕭條，白骨塗地，豫章一郡，十殘其八。繼以荒年，公私虛匱，倉庫無旬月之儲，三軍有絶乏之色。賦斂搜奪，周而復始，卒散人流，相望於道。殘弱之源日深，全勝之勢未舉。

又　卷七三《庾羲傳》　羲少有時譽，初爲吴國内史。時穆帝頗愛文義，羲至郡獻詩，頗存諷諫。因上表曰：陛下以聖明之德，方隆唐虞之化，而事役殷曠，百姓凋殘。以數州之資，經贍四海之務，其爲勞弊，豈可具言。

又　卷七五《范甯傳》　帝詔公卿牧守普議得失，甯又陳時政曰：古者分土割境，以益百姓之心；聖王作制，籍無黄白之别。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壟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户，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梓，

俗自有南北。一朝屬户，長爲人隸，君子則有土風之慨，小人則懷下役之慮。斯誠并兼者之所執，而非通理者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隨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宦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世遷移，何至於今而獨不可。

凡荒郡之人，星居東西，遠者千餘，近者數百，而舉召役調，皆相資須，期會差違，輒致嚴坐，人不堪命，叛爲盜賊。是以山湖日積，刑獄愈滋。今荒小郡縣，皆宜并合，不滿五千户，不得爲郡，不滿千户，不得爲縣。守宰之任，宜得清平之人。頃者選舉，惟以卹貧爲先，雖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又郡守長吏，牽置無常，或兼臺職，或帶府官。夫府以統州，州以監郡，郡以莅縣，如令互相領帖，則是下官反爲上司，賦調役使無復節限。且牽曳百姓，營起廨舍，東西流遷，人人易處，文書簿籍，少有存者。先之室宇，皆爲私家，後來新官，復應修立。其爲弊也，胡可勝言。

又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送兵多者至有千餘家，少者數十户。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若是功勳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謂送故之格宜爲節制，以三年爲斷。夫人性無涯，奢儉由勢。今并兼之士亦多不贍，非力不足以厚身，非禄不足以富家，是得之有由，而用之無節。蒲酒永日，馳騖卒年，一宴之饌，費過十金，麗服之美，不可貲算，盛狗馬之飾，營鄭衛之音，南畝廢而不墾，講誦闕而無聞，凡庸競馳，傲誕成俗。謂宜驗其鄉黨，考其業尚，試其能否，然後升進。如此，匪惟家給人足，賢人豈不繼踵而至哉。

又 卷七七《諸葛恢傳》 愍帝即位，徵用四方賢雋，召恢爲尚書郎，元帝以經綸須才，上疏留之，承制調爲會稽太守。臨行，帝爲置酒，謂曰：今之會稽，昔之關中，足食足兵，在於良守。以君有莅任之方，是以相屈。

又 卷七八《孔愉傳》 咸和八年，詔曰：尚書令玩、左僕射愉並恪居官次，禄不代耕。端右任重，先朝所崇，其給玩親信三十人，愉二十人，稟賜。愉上疏固讓，優詔不許。重表曰：臣以朽闇，忝廁朝右，而以惰劣，無益毗佐。方今强寇未殄，疆場日駭，政煩役重，百姓困苦，姦吏擅威，暴人肆虐。大弊之後，倉庫空虚，功勞之士，賞報不足，困悴之餘，未見拯卹，呼嗟之怨，人鬼感動。宜并官省職，貶食節用，勤撫其人，以濟其艱。臣等不能贊揚大化，糾明刑政，而偷安高位，横受寵給，無德而禄，殃必及之，不敢横受殊施，以重罪戾。從之。

又 卷八三《江逌傳》 穆帝將修後池，起閣道，逌上疏曰：【略】今者二虜未殄，神州荒蕪，舉江左之衆，經略艱難，漕楊越之粟，北餽河洛，兵不獲戢，運戍悠遠，倉庫内罄，百姓力竭。加春夏以來，水旱爲害，遠近之收普減常年，財傷人困，大役未已，軍國之用無所取給。方之往代，豐弊相懸。損之又損，實在今日。

又 卷八五《劉毅傳》 尋轉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都督。毅上表曰：【略】今江左區區，户不盈數十萬，地不踰數千里，而統旅鱗次，未獲減息，大而言之，足爲國耻。況乃地在無虞，而猶置軍府文武將佐，資費非要，豈所謂經國大情，揚湯去火者哉。自州郡邊江，百姓遼落，加郵亭險闕，畏阻風波，轉輸往復，恒有淹廢，又非所謂因其所利以濟其弊者也。愚謂宜解軍府，移鎮豫章，處十郡之中，厲簡惠之政，比及數年，可有生氣。且屬縣凋散，示有所存，而役調送迎不得止息，亦謂應隨宜并合以簡衆費。

又 卷八六《張重華傳》 以永和二年自稱持節、大都督、太尉、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假涼王，赦其境内。尊其母嚴氏爲太王太后，居永訓宫，所生母馬氏爲王太后，居永壽宫。輕賦斂，除關税，省園囿，以恤貧窮。【略】

重華好與羣小游戲，屢出錢帛以賜左右。徵事索振諫曰：先王寢不安席，志平天下，故繕甲兵，積資實。大業未就，懷恨九泉。殿下遭巨寇於諒闇之中，賴重餌以挫勍敵。今遺燼尚廣，倉帑虚竭，金帛之費，所宜慎之。昔世祖即位，躬親萬機，章奏詣闕，報不終日，故能隆中興之業，定萬世之功。今章奏停滯，動經時月，下情不得上達，哀窮困於囹圄，蓋非明主之事，臣竊未安。

又 卷八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 初，苻堅建元之末，徙江漢之人萬餘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疇不闢者，亦徙七千餘户。郭馨之寇武威，

武威、張掖已東人西奔敦煌、晉昌者數千户。及玄盛東遷，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會稽郡，中州人五千户置廣夏郡，餘萬三千户分置武威、武興、張掖三郡，築城于敦煌南子亭，以威南虜。又以前表未報，復遣沙門法泉間行奉表，曰：【略】臣以其歲進師酒泉，戒戎廣平，庶攘茨穢，而黠虜恣睢，未率威教，憑守巢穴，阻臣前路。竊以諸事草創，倉帑未盈，故息兵按甲，務農養士。時移節邁，荏苒三年，撫劍歎憤，以日成歲。今資儲已足，器械已充，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衆，冀憑國威，席卷河隴，揚旌秦川，承望詔旨，盡節竭誠，隕越爲效。

又　卷八八《顏含傳》　豫討蘇峻功，封西平縣侯，拜侍中，除吴郡太守。王導問含曰：卿今莅名郡，政將何先。答曰：王師歲動，編户虚耗，南北權豪競招遊食，國弊家豐，執事之憂。且當徵之勢門，使反田桑，數年之間，欲令户給人足，如其禮樂，俟之明宰。

又　卷一〇〇《蘇峻傳》　峻自率渙、柳衆萬人，乘風濟自横江，次於陵口，與王師戰，頻捷，遂據蔣陵覆舟山，率衆因風放火，臺省及諸營寺署一時蕩盡。遂陷宫城，縱兵大掠，侵逼六宫，窮凶極暴，殘酷無道。驅役百官，光禄勳王彬等皆被捶撻，逼令擔負登蔣山。裸剥士女，皆以壞席苫草自鄣，無草者坐地以土自覆，哀號之聲震動内外。時官有布二十萬匹，金銀五千斤，錢億萬，絹數萬匹，他物稱是，峻盡廢之。

又　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時聰中常侍王沈、宣懷、俞容、中宫僕射郭猗，中黄門陵修等皆寵幸用事。聰游宴後宫，或百日不出，羣臣皆因沈等言事，多不呈聰，率以其意愛憎而決之，故或有勳舊功臣而弗見叙録，姦佞小人數日而便至二千石者。軍旅無歲不興，而將士無錢帛之賞，後宫之家賜賚及於僮僕，動至數千萬。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季龍子義陽公鑒時鎮關中，役煩賦重，失關右之和。

又　卷一一一《慕容皝載記》　時外則王師及苻堅交侵，兵革不息；内則暐母亂政，評等貪冒，政以賄成，官非才舉，羣下切齒焉。其尚書左丞申紹上疏曰：【略】秦吴狡猾，地居形勝，非唯守境而已，乃有吞噬之心。中州豐實，户兼二寇，弓馬之勁，秦晉所憚，雲騎風馳，國之常也，而比赴敵後機，兵不速濟者何也，皆由賦法靡恒，役之非道。郡縣守宰每於差調之際，無不舍越殷强，首先貧弱，行留俱窘，資贍無所，人懷嗟怨，遂致奔亡，進闕供國之饒，退離蠶農之要。兵豈在多，貴於用命。宜嚴制軍科，務先饒復，習兵教戰，使偏伍有常，從戎之外，足營私業，父兄有陟岵之觀，子弟懷孔爾之顧，雖赴水火，何所不從。

節儉約費，先王格謨；去華敦朴，哲后恒憲。故周公戒成王以嗇財爲本，漢文以皁幃變俗，孝景宫人弗過千餘，魏武寵賜不盈十萬，薄葬不墳，儉以率下，所以割肌膚之惠，全百姓之力。謹案後宫四千有餘，僮侍賤養通兼十倍，日費之重，價盈萬金，綺穀羅紈，歲增常調，戎器弗營，奢玩是務。今帑藏虚竭，軍士無襦褕之資，宰相侯王迭以侈麗相尚，風靡之化，積習成俗，卧薪之諭，未足甚焉。宜罷浮華非要之役，峻明婚姻喪葬之條，禁絶奢靡浮煩之事，出傾宫之女，均商農之賦。公卿以下以四海爲家，信賞必罰，綱維肅舉者，温猛之首可懸之白旗，秦吴二主可以禮之歸命，豈唯不復侵寇而已哉。陛下若不遠追漢宗弋綈之模，近崇先帝補衣之美，臣恐頹風弊俗亦革變靡途，中興之歌無以軫之絃詠。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堅自臨晉登龍門，顧謂其羣臣曰：美哉山河之固。婁敬有言，關中四塞之國，真不虚也。權翼、薛讚對曰：臣聞夏殷之都非不險也，周秦之衆非不多也，終於身竄南巢，首懸白旗，軀殘於犬戎，國分於項籍者何也，德之不修故耳。吴起有言：在德不在險。深願陛下追蹤唐虞，懷遠以德，山河之固不足恃也。堅大悦，乃還長安。賜爲父後者爵一級，鰥寡高年穀帛有差，丐所過田租之半。是秋，大旱，堅減膳徹懸，金玉綺繡皆散之戎士，後宫悉去羅紈，衣不曳地。開山澤之利，公私共之，偃甲息兵，與境内休息。【略】

堅以境内旱，課百姓區種。懼歲不登，省節穀帛之費，太官、後宫減常度二等，百僚之秩以次降之。復魏晉士籍，使役有常聞。

又　卷一二一《李雄載記》　時海内大亂，而蜀獨無事，故歸之者相尋。雄乃興學校，置史官，聽覽之暇，手不釋卷。其賦男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户調絹不過數丈，緜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閭門不閉，無相侵盜。

又　《李壽載記》　壽承雄寬儉，新行篡奪，因循雄政，未逞其志欲。會李閎、王嘏從鄴還，盛稱季龍威强，宫觀美麗，鄴中殷實。壽又聞

季龍虐用刑法，王遜亦以殺罰御下，並能控制邦域，壽心欣慕，人有小過，輒殺以立威。又以郊甸未實，都邑空虛，工匠器械，事未充盈，乃徙旁郡户三丁已上以實成都，興尚方御府，發州郡工巧以充之，廣修宫室，引水入城，務於奢侈。又廣太學，起讌殿。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思亂者十室而九矣。

又　卷一二二《吕隆載記》　於是羣臣表求與姚興通好，隆弗許。【略】超曰：應龍以屈伸爲靈，大人以知機爲美。今連兵積歲，資儲内盡，强寇外逼，百姓嗷然無餬口之寄，假使張、陳、韓、白，亦無如之何。

（北魏）崔鴻《十六國春秋》卷五〇《後燕録》　慕容農鎮守龍城，創立法制，事從寬簡，清刑獄，省賦役，勸課農桑，居民富贍，四方流民前後至者數萬餘口。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論》　晉綱弛紊，其漸有由，孝武守文於上，化不下及，道子昏德居宗，憲章墜矣。重之以國寶啓亂，加之以元顯嗣虐，而祖宗之遺典，羣公之舊章，莫不棄散冰離，掃地盡矣。主威不樹，臣道專行，國典人殊，朝綱家異，編户之命，竭於豪門，王府之蓄，變爲私藏。

又　卷五一《長沙景王道憐傳》　〔義熙十一年〕江陵平，以爲都督荊湘益秦寧梁雍七州諸軍〔事〕、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持節、常侍如故。北府文武悉配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高祖雖遣將軍佐輔之，而貪縱過甚，畜聚財貨，常若不足，去鎮之日，府庫爲之空虛。

又　卷五二《庾悦傳》　盧循平後，毅求都督江州，以江州内地，治民爲職，不宜置軍府，上表陳之曰：臣聞天以盈虛爲道，治以損益爲義。時否而政不革，民凋而事不損，則無以救急病於已危，拯塗炭於將絶。自頃戎車屢駕，干戈溢境，江州以一隅之地，當逆順之衝，力弱民慢，而器運所繼。自桓玄以來，驅蹙殘毁，至乃男不被養，女無對匹，逃亡去就，不避幽深，自非財單力竭，無以至此。若不曲心矜理，有所改移，則靡遺之歎，奄焉必及。臣謬荷增統，傷慨兼懷。夫設官分職，軍國殊用，牧民以息務爲大，武略以濟事爲先。今兼而領之，蓋出於權事，因藉既久，遂爲常則。江州在腹心之中，憑接揚、豫，藩屏所倚，實爲重複。昔胡寇縱逸，朔馬臨江，抗禦之宜，蓋出權計。以温嶠明達，事由一己，猶覺其弊，論之備悉。今江右區區，户不盈數十萬，地不踰數千里，而統司鱗次，未獲減息，大而言之，足爲國耻。況乃地在無軍，而軍府猶置，文武將佐，資費非一，豈所謂經國大情，揚湯去火者哉。其州郡邊江，民户遼落，加以郵亭嶮闊，畏阻風波，轉輸往還，常有淹廢，又非所謂因其所利，以濟其弊者也。愚謂宜解軍府，移治豫章，處十郡之中，厲簡惠之政，比及數年，可有生氣。且屬縣凋散，亦有所存，而役調送迎，不得休止，亦謂應隨宜并減，以簡衆費。

又　卷五四《孔季恭等傳論》　江南之爲國盛矣，雖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於外奉貢賦，内充府實，止於荆、揚二州。自漢氏以來，民户彫耗，荆楚四戰之地，五達之郊，井邑殘亡，萬不餘一也。自義熙十一年司馬休之外奔，至于元嘉末，三十有九載，兵車勿用，民不外勞，役寬務簡，氓庶繁息，至餘糧栖畝，户不夜扃，蓋東西之極盛也。既揚部分析，境極江南，考之漢域，惟丹陽會稽而已。自晉氏遷流，迄於太元之世，百許年中，無風塵之警，區域之内，晏如也。及孫恩寇亂，殲亡事極，自此以至大明之季，年踰六紀，民户繁育，將曩時一矣。地廣野豐，民勤本業，一歲或稔，則數郡忘飢。會土帶海傍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直一金，鄠、杜之間，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揚部有全吴之沃，魚鹽杞梓之利，充仞八方，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而田家作苦，役難利薄，亘歲從務，無或一日非農，而經稅横賦之資，養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於此。穰歲糶賤，糶賤則稼苦；饑年糴貴，糴貴則商倍。常平之議，行於漢世。元嘉十三年，東土潦浸，民命棘矣。太祖省費減用，開倉廩以振之，病而不凶，蓋此力也。大明之末，積旱成災，雖敝同往困，而救非昔主，所以病未半古，死已倍之，并命比室，口減過半。若常平之計，興於中年，遂切扶患，或不至是。若籠以平價，則官苦民僞，議屈當時，蓋由於此。

又　卷五七《蔡興宗傳》　大明末，前廢帝即位，【略】時義恭録尚書事，受遺輔政，阿衡幼主，而引身避事，政歸近習。越騎校尉戴法興、中書舍人巢尚之專制朝權，威行近遠。興宗職管九流，銓衡所寄，每至上

朝，輒與令錄以下，陳欲登賢進士之意，又箴規得失，博論朝政。義恭素性恇橈，阿順法興，常慮失旨，聞興宗言，輒戰懼無計。先是大明世，奢侈無度，多所造立，賦調煩嚴，徵役過苦。至是發詔，悉皆削除，由此紫極殿南北馳道之屬，皆被毀壞，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凡諸制度，無或存者。

又　卷六〇《范泰傳》　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悉市民銅，更造五銖錢。泰又諫曰：【略】今之所憂，在農民尚寡，倉廩未充，轉運無已，資食者衆，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

又　卷六一《武三王傳・衡陽文王義季》　〔元嘉〕十六年，代臨川王義慶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安西將軍、荊州刺史，持節如故，給鼓吹一部。先是義慶在任，值巴蜀亂擾，師旅應接，府庫空虛，義季躬行節儉，畜財省用，數年間，還復充實。

又　卷八三《吳喜傳》　喜未死一日，上與劉勔、張興世、齊王詔曰：【略】喜至荊州，公私殷富，錢物無復孑遺。喜乘兵威之盛，誅求推檢，凡所課責，既無定科，又嚴令驅蹙，皆使立辦。所使之人，莫非姦猾，因公行私，迫脅在所，入官之物，侵竊過半，納資請託，不知厭已。西難既殄，便應還朝，而解故槃停，託云扞蜀。實由貨易交關，事未回展。又遣人入蠻，矯詔慰勞，賤伐所得，一以入私。又遣部下將吏，兼因土地富人，往襄陽或蜀、漢，屬託郡縣，侵官害民，興生求利，千端萬緒。從西還，大艑小艇，爰及草舫，錢米布絹，無船不滿。自喜以下，迨至小將，人人重載，莫不兼資。

又　卷九二《良吏傳序》　高祖起自匹庶，知民事艱難，及登庸作宰，留心吏職，而王略外舉，未遑內務。奉師之費，日耗千金，播茲寬簡，雖所未暇，而絀華屏欲，以儉抑身，左右無幸謁之私，閨房無文綺之飾，故能戎車歲駕，邦甸不擾。太祖幼而寬仁，入纂大業，及難興陝方，六戎薄伐，命將動師，經略司、兗，費由府實，役不及民。自此區宇宴安，方內無事，三十年間，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於歲賦，晨出莫歸，自事而已。守宰之職，以六朞爲斷，雖沒世不徙，未及曩時，而民有所係，吏無苟得。家給人足，即事雖難，轉死溝渠，於時可免。凡百户之鄉，有市之邑，謌謠舞蹈，觸處成羣，蓋宋世之極盛也。暨元嘉二十七年，北狄南侵，戎役大起，傾資掃蓄，猶有未供，於是深賦厚斂，天下騷動。自茲至于孝建，兵連不息，以區區之江東，地方不至數千里，户不盈百萬，荐之以師旅，因之以凶荒，宋氏之盛，自此衰矣。晉世諸帝，多處內房，朝宴所臨，東西二堂而已。孝武末年，清暑方構，高祖受命，無所改作，所居唯稱西殿，不制嘉名，太祖因之，亦有合殿之稱。及世祖承統，制度奢廣，犬馬餘菽粟，土木衣綈繡，追陋前規，更造正光、玉燭、紫極諸殿，雕鑾綺節，珠窗網户，嬖女幸臣，賜傾府藏，竭四海不供其欲，單民命未快其心。太宗繼阼，彌篤浮侈，恩不卹下，以至橫流。

《南齊書》卷一《高帝紀》　攸之爲鄂州，值明帝晚運，陰有異圖。自鄂州還爲荊州，聚斂兵力，將吏逃亡，輒討質隣伍。養馬至二千餘匹，皆分賦戍邏將士，使耕田而食，廩財悉充倉儲。荊州作部歲送數千人仗，攸之割留，簿上供討四山蠻。裝治戰艦數百千艘，沈之靈溪裏，錢帛器械巨積，朝廷畏之。【略】

大明、泰始以來，相承奢侈，百姓成俗。太祖輔政，罷御府，省二尚方諸飾玩。至是又上表禁民間華偽雜物：不得以金銀爲箔，馬乘具不得金銀度，不得織成繡裙，道路不得著錦履，不得用紅色爲幡蓋衣服，不得翦綵帛爲雜花，不得以綾作雜服飾，不得作鹿行錦及局脚樫柏床、牙箱籠雜物，綵帛作屏幛，錦緣薦席，不得私作器仗，不得以七寶飾樂器又諸雜漆物，不得以金銀爲花獸，不得輒鑄金銅爲像。皆須墨敕，凡十七條。其中宮及諸王服用，雖依舊例，亦請詳衷。

又　卷三《武帝紀論》　世祖南面嗣業，功參寶命，雖爲繼體，事實艱難。御袞垂旒，深存政典，文武授任，不革舊章，明罰厚恩，皆由上出，義兼長遠，莫不肅然。外表無塵，內朝多豫，機事平理，職貢有恒，府藏內充，民鮮勞役，宮室苑囿，未足以傷財，安樂延年，衆庶所同幸。

又　卷二三《褚淵傳》　太祖既平桂陽，還中領軍，領南兗州，增户邑。太祖固讓，與淵及衛軍袁粲書曰【略】淵、粲答曰：【略】世惟多難，事屬雕弊，四維恇擾，邊氓未安，國家費廣，府藏須備，北狄侵邊，憂虞交切。

又　卷二四《柳世隆傳》　尚書符曰：【略】累登蕃岳，自郢遷荊。晉熙王以皇弟代鎮，地尊望重，攸之斷割候迎，肆意陵略。料擇士馬，簡

算器械，權撥精銳，並取自隨。郢城所留，十不遺一。專恣鹵奪，罔顧國典。踐荊已來，恒用姦數，既懷異志，興造無端。乃蹙迫羣蠻，騷擾山谷，揚聲討伐，盡户上丁。蟻聚郭邑，伺國衰盛，從來積年，求不解甲。遂四野百縣，路無男人，耕田載租，皆驅女弱。自古酷虐，未聞於此。

昔歲桂陽內叛，宗廟阽危。攸之任官上流，兵彊地廣，勤王之舉，寔宜悉行。裁遣羸弱，不滿三千，至郢州稟受節度，欲令判否之日，委罪晉熙。招誘劍客，羈絆行侶，竄叛入境，輒加擁護，逋亡出界，必遣窮追。視吏若讎，遇民如草，峻太半之賦，暴參夷之刑，鞭箠國士，全用虜法，一人逃亡，闔宗捕逮。皇朝赦令，初不遵奉，曠蕩之澤，長隔彼州，人懷怨望，十室而九。

又 **卷二八《蕭穎胄傳》** 〔永元二年〕十二月，移檄：【略】夫天生蒸民，樹之以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豈有尊臨寓縣，毒遍黔首，絶親戚之恩，無君臣之義，功重者先誅，勳高者速斃。九族內離，四夷外叛，封境日蹙，戎馬交馳，帑藏既空，百姓已竭，不卹不憂，慢遊是好。

又 **卷三四《虞玩之傳》** 元徽中，爲右丞。時太祖參政，與玩之書曰：張華爲度支尚書，事不徒然。今漕藏有闕，吾賢居右丞，已覺金粟可積也。玩之上表陳府庫錢帛，器械役力，所懸轉多，興用漸廣，慮不支歲月。

又 **卷五三《良政傳序》** 太祖承宋氏奢縱，風移百城，輔立幼主，思振民瘼。爲政未朞，擢山陰令傅琰爲益州刺史。乃捐華反樸，恭己南面，導民以躬，意存勿擾。以山陰大邑，獄訟繁滋，建元三年，別置獄丞，與建康爲比。永明繼運，垂心治術。杖威善斷，猶多漏網，長吏犯法，封刃行誅。郡縣居職，以三周爲小滿。水旱之災，輒加賑卹。明帝自在布衣，曉達吏事，君臨億兆，專務刀筆，未嘗枉法申恩，守宰以之肅震。

永明之世，十許年中，百姓無雞鳴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聲舞節，袨服華粧，桃花綠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蓋以百數。及建武之興，虜難猝急，征役連歲，不遑啓居，軍國糜耗，從此衰矣。

又 **卷五四《高逸傳・顧歡》** 是時員外郎劉思効表陳讜言曰：宋自大明以來，漸見凋弊，徵賦有增於往，天府尤貧於昔。兼軍警屢興，傷夷不復，戍役殘丁，儲無半菽，小民嗷嗷，無樂生之色。貴勢之流，貨室之族，車服伎樂，爭相奢麗，亭池第宅，競趣高華。至於山澤之人，不敢採飲其水草。貧富相輝，捐源尚末。陛下宜發明詔，吐德音，布惠澤，禁邪僞，薄賦斂，省傜役，絶奇麗之賂，塞鄭衛之倡，變曆運之化，應質文之用，不亦大哉。

《梁書》卷二《武帝紀下論》 齊季告終，君臨昏虐，天棄神怒，衆叛親離。高祖英武睿哲，義起樊、鄧，仗旗建號，濡足救焚，總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雲驤雷駭，翦暴夷凶，萬邦樂推，三靈改卜。於是御鳳曆，握龍圖，闢四門弘招賢之路，納十亂引諒直之規。興文學，脩郊祀，治五禮，定六律，四聰既達，萬機斯理，治定功成，遠安邇肅。加以天祥地瑞，無絶歲時。征賦所及之鄉，文軌傍通之地，南超萬里，西拓五千。其中瓌財重寶，千夫百族，莫不充牣王府，蹴角闕庭。三四十年，斯爲盛矣。自魏、晉以降，未或有焉。及乎耄年，委事羣倖。然朱异之徒，作威作福，挾朋樹黨，政以賄成，服冕乘軒，由其掌握，是以朝經混亂，賞罰無章。小人道長，抑此之謂也。賈誼有云可爲慟哭者矣。遂使滔天羯寇，承間掩襲，鷙羽流王屋，金契辱乘輿，塗炭黎元，黍離宮室。嗚呼，天道何其酷焉。雖曆數斯窮，蓋亦人事然也。

又 **卷二〇《陳伯之傳》** 伯之子虎牙，時爲直閤將軍，高祖手疏龍符罪，親付虎牙，虎牙封示伯之。高祖又遣代江州別駕鄧繕，伯之並不受命。答高祖曰：龍符驍勇健兒，鄧繕事有績効，臺所遣別駕，請以爲治中。繕於是日夜説伯之云：臺家府庫空竭，復無器仗，三倉無米，東境饑流，此萬代一時也，機不可失。

又 **卷三八《賀琛傳》** 是時，高祖任職者，皆緣飾姦諂，深害時政，琛遂啓陳事條封奏曰：【略】其四事曰：自征伐北境，帑藏空虚。今天下無事，而猶日不暇給者，良有以也。夫國弊則省其事而息其費，事省則養民，費息則財聚，止五年之中，尚於無事，必能使國豐民阜。若積以歲月，斯乃范蠡滅吳之術，管仲霸齊之由。今應內省職掌，各檢其所部。凡京師治、署、邸、肆應所爲，或十條宜省其五，或三條宜除其一；及國容、戎備，在昔應多，在今宜少。雖於後應多，即事未須，皆悉減省。應四方屯、傳、邸、治，或舊有，或無益，或妨民，有所宜除，除

之，有所宜減，減之。凡厥興造，凡厥費財，有非急者，有役民者，又凡厥討召，凡厥徵求，雖關國計，權其事宜，皆須息費休民。不息費，則無以聚財；不休民，則無以聚力。故蓄其財者，所以大用之也；息其民者，所以大役之也。若言小事不足害財，則終年不息矣；以小役不足妨民，則終年不止矣。擾其民而欲求生聚殷阜，不可得矣。耗其財而務賦斂繁興，則姦詐盜竊彌生，是弊不息而其民不可使也，則難可以語富強而圖遠大矣。自普通以來，二十餘年，刑役荐起，民力彫流。今魏氏和親，疆場無警，若不及於此時大息四民，使之生聚，減省國費，令府庫蓄積，一旦異境有虞，關河可掃，則國弊民疲，安能振其遠略。事至方圖，知不及矣。

書奏，高祖大怒，召主書於前，口授敕責琛曰：【略】卿云吹毛求疵，復是何人所吹之疵。擘肌分理，復是何人乎。事及深刻，繩逐，並復是誰。又云治、署、邸、肆，何者宜除，何者宜省；國容戎備，何者宜省，何者未須；四方屯傳，何者無益，何者妨民；何處興造而是役民，何處費財而是非急。爲討召，若爲徵賦，朝廷從來無有此事，静息之方復何者。宜各出其事，具以奏聞。

卿云若不及於時大息其民，事至方圖，知無及也。如卿此言。即時便是大役其民，是何處所。卿云國弊民疲，誠如卿言，終須出其事，不得空作漫語。夫能言之，必能行之。富國强兵之術，急民省役之宜，號令遠近之法，並宜具列。若不具列，則是欺罔朝廷，空示煩舌。

又　卷五三《良吏傳序》　昔漢宣帝以爲政平訟理，其惟良二千石乎。前史亦云：今之郡守，古之諸侯也。故長吏之職，號爲親民，是以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咸必由之。齊末昏亂，政移羣小，賦調雲起，徭役無度，守宰多倚附權門，互長貪虐，掊克聚斂，侵愁細民，天下搖動，無所厝其手足。高祖在田，知民疾苦，及梁臺建，仍下寬大之書，昏時雜調，咸悉除省，於是四海之内，始得息肩。逮踐皇極，躬覽庶事，日昃聽政，求民之瘼。乃命輶軒以省方俗，置肺石以達窮民，務加隱卹，舒其急病。元年，始去人貲，計丁爲布；身服浣濯之衣，御府無文飾，宫掖不過綾綵，無珠璣錦繡；太官撤牢饌，每日膳菜蔬，飲酒不過三醆；以儉先海内。

《陳書》卷二《高祖紀》　高祖智以綏物，武以寧亂，英謀獨運，人皆莫及，故能征伐四克，静難夷凶。至升大麓之日，居阿衡之任，恒崇寬政，愛育爲本。有須發調軍儲，皆出於事不可息。加以儉素自率，常膳不過數品，私饗曲宴，皆瓦器蚌盤，肴核庶羞，裁令充足而已，不爲虚費。初平侯景，及立紹泰，子女玉帛，皆班將士。其充闕房者，衣不重綵，飾無金翠，哥鍾女樂，不列於前。及乎踐祚，彌厲恭儉。故隆功茂德，光有天下焉。

又　卷三《世祖紀》　〔天嘉元年八月〕戊子，詔曰：汗齕土鼓，誠則難追，畫卵彫薪，或可易革。梁氏末運，奢麗已甚，翦爨厭於胥史，哥鍾列於管庫，土木被朱丹之采，車馬飾金玉之珍，逐欲澆流，遷訛遂遠。朕自諸生，頗爲内足，而家敦朴素，室靡浮華，觀覽時俗，常所扼腕。今妄假時乘，臨馭區極，屬當淪季，思聞治道，菲食卑宫，自安儉陋，俾茲薄俗，獲反淳風。維雕鏤淫飾，非兵器及國容所須，金銀珠玉，衣服雜玩，悉皆禁斷。【略】世祖起自艱難，知百姓疾苦。國家資用，務從儉約。常所調斂，事不獲已者，必咨嗟改色，若在諸身。

又　卷五《宣帝紀》　〔太建十一年十二月〕己巳，詔曰：昔堯、舜在上，茅屋土階，湯、禹爲君，藜杖韋帶。至如甲帳珠絡，華榱璧璫，未能雍熙，徒聞侈欲。朕企仰前聖，思求訟平，正道多違，澆風靡乂。至今貴里豪家，金鋪玉扈，貧居陋巷，饕食牛衣，稱物平施，何其遼遠。燼烽未息，役賦兼勞，文吏姦貪，妄動科格。重以旗亭關市，税斂繁多，不廣都内之錢，非供水衡之費，逼竭商賈，營謀私蓄。靖懷衆弊，宜事改張。弗弘王道，安拯民蠹。今可宣勒主衣、尚方諸堂署等，自非軍國資須，不得繕造衆物。後宫僚列，若有游長，掖庭啓奏，即皆量遣。大予祕戲，非會禮經，樂府倡優，不合雅正，竝可删改。市估津税，軍令國章，更須詳定，唯務平允。别觀離宫，郊閒野外，非恒饗宴，勿復脩治。并勒内外文武車馬宅舍，皆循儉約，勿尚奢華。違我嚴規，抑有刑憲。所由具爲條格，標榜宣示，令喻朕心焉。

又　卷六《後主紀論》　高宗爰自在田，雅量宏廓，登庸御極，民歸其厚。惠以使〔下〕，寬以容衆。智勇争奮，師出有名，揚旆分麾，風行電掃，闢土千里，奄有淮、泗，戰勝攻取之勢，〔近古〕未之有也。既而

君侈民勞，將驕卒墮，帑藏空竭，折衂師徒，於是秦人方彊，遂窺兵於江上矣。

又 卷二三《沈君理傳》 高祖受禪，拜駙馬都尉，封永安亭侯。出爲吴郡太守。是時兵革未寧，百姓荒弊，軍國之用，咸資東境，君理招集士卒，脩治器械，民下悦附，深以幹理見稱。

又 卷三〇《傅縡傳》 文慶等因共譖縡受高驪使金，後主收縡下獄。縡素剛，因憤恚，乃於獄中上書曰：夫君人者，恭事上帝，子愛下民，省嗜慾，遠諂佞，未明求衣，日旰忘食，是以澤被區宇，慶流子孫。陛下頃來酒色過度，不虔郊廟之神，專媚淫昏之鬼；小人在側，宦豎弄權，惡忠直若仇讎，視生民如草芥；後宫曳綺繡，厩馬餘菽粟，百姓流離，殭尸蔽野；貨賄公行，帑藏損耗，神怒民怨，衆叛親離。恐東南王氣，自斯而盡。

又 卷三六《徐陵傳》 天康元年，還吏部尚書，領大著作。陵以梁末以來，選授多失其所，於是提舉綱維，綜覈名實。時有冒進求官，諠競不已者，陵乃爲書宣示曰：自古吏部尚書者，品藻人倫，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逐其大小，量其官爵。梁元帝承侯景之凶荒，王太尉接荊州之禍敗，爾時喪亂，無復典章，故使官方，窮此紛雜。永定之時，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虚，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黄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豈是朝章，應其如此。

《南史》卷一〇《陳後主紀》 税江税市，征取百端。刑罰酷濫，牢獄常滿。

又 卷八〇《賊臣傳·侯景》 是時城中圍逼既久，腠味頓絶，簡文上厨，僅有一肉之膳。軍士煮弩燻鼠捕雀食之。殿堂舊多鴿羣聚，至是殲焉。初，宫門之閉，公卿以食爲念，男女貴賤並出負米，得四十萬斛，收諸府藏錢帛五十億萬，並聚德陽堂，魚鹽樵採所取蓋寡。至是乃壞尚書省爲薪，撤薦判以飼馬，盡又食餘焉。御甘露厨有乾苔，味酸鹹，分給戰士。軍人屠馬於殿省間鬻之，雜以人肉，食者必病。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義熙中，仇池公楊盛表云索虜勃勃，匈奴正胤是也。可孫昔妾媵之。殿西鎧仗庫屋四十餘間，殿北絲綿布絹庫土屋一十餘間。僞太子宫在城東，亦開四門，瓦屋，四角起樓。妃妾住皆土屋。婢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酤酒，養猪羊，牧牛馬，種菜逐利。太官八十餘窖，窖四千斛，半穀半米。又有懸食瓦屋數十間，置尚方作鐵及木。其袍衣，使宫內婢爲〔之〕。僞太子別有倉庫。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 帝生不逮密太后，及有所識，言則悲慟，哀感傍人。太宗聞而嘉歎。暨太宗不豫，衣不釋帶。性清儉率素，服御飲膳，取給而已，不好珍麗，食不二味，所幸昭儀、貴人，衣無兼綵。羣臣白帝更峻京邑城隍，以從周易設險之義，又陳蕭何壯麗之説。帝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險。屈丐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土功之事，朕所未爲，蕭何之對，非雅言也。每以財者軍國之本，無所輕費，至賞賜，皆是死事勳績之家，親戚受寵未曾横有所及。

又 卷四〇《陸叡傳》 〔太和〕十九年，叡表曰：【略】而鼎遷草創，庶事甫爾，臺省無論政之館，府寺靡聽治之所，百僚居止，事等行路，沉雨炎陽，自成癘疫。且兵徭並舉，聖王所難。今介胄之士，外攻讎寇；羸弱之夫，内勤土木；運給之費，日損千金。驅罷弊之兵，討堅城之虜，將何以取勝乎。

又 卷四七《盧昶傳》 昶奏曰：【略】竊惟一夫之耕，食裁充口；一婦之織，衣止蔽形。年租歲調，則惟常理，此外徵求，於何取足。然自比年以來，兵革屢動。荆揚二州，屯戍不息；鍾離、義陽，師旅相繼。兼荆蠻凶狡，王師薄伐，暴露原野，經秋淹夏。汝潁之地，率户從戎；河冀之境，連丁轉運。又戰不必勝，加之退負，死喪離曠，十室而九。細役煩徭，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逞威福。至使通原遥畛，田蕪罕耘；連村接閈，蠶飢莫食。而監司因公以貪求，豪強恃私而逼掠。遂令鬻裋褐以益千金之資，制口腹而充一朝之急。

又 卷六〇《韓顯宗傳》 既定遷都，顯宗上書：其一曰：竊聞輿駕今夏若不巡三齊，當幸中山，竊以爲非計也。何者，當今徭役宜早息，洛京宜速成。省費則徭役可簡，并功則洛京易就。往冬輿駕停鄴，是閑隙之時，猶編户供奉，勞費爲劇。聖鑒矜愍，優旨殷勤，爵浹高年，賚周鰥寡，雖賑〔貸〕普霑，今猶恐來夏菜色。況三農要時，六軍雲會，其所損

業，實爲不少。雖調斂輕省，未足稱勞，然大駕親臨，誰敢寧息。往來承奉，紛紛道路，田蠶暫廢，則將來無資。此國之深憂也。且向炎暑，而六軍暴露，恐生癘疫，此可憂之次也。臣願輿駕早還北京，以省諸州供帳之費，并功專力，以營洛邑。則南州免雜徭之煩，北都息分析之歎，洛京可以時就，遷者僉爾如歸。

又　卷七七《高謙之傳》　謙之又上疏曰：【略】自正光已來，邊城屢擾，命將出師，相繼於路，軍費戎資，委輸不絶。至如弓格賞募，咸有出身；槊刺斬首，又蒙階級。故四方壯士，願征者多，各各爲己，公私兩利。若使軍帥必得其人，賞勳不失其實，則何賊不平，何征不捷也。諸守帥或非其才，多遣親者妄稱入募，別倩他人引弓格，虚受征官。身不赴陳，惟遣奴客充數而已，對寇臨敵，曾不彎弓。則是王爵虚加，征夫多闕，賊虜何可殄除，忠貞何以勸誠也。且近習、侍臣、戚屬、朝士，請託官曹，擅作威福。如有清貞奉法不爲回者，咸共譖毀，横受罪罰。在朝顧望，誰肯申聞。蔽上擁下，虧風壞政。使讒諂甘心，忠讜息義。

況且頻年以來，多有徵發，民不堪命，動致流離，苟保妻子，競逃王役，不復顧其桑井，憚比刑書。正由還有必困之理，歸無自安之路。若聽歸其本業，徭役微甄，則還者必衆，墾田增闢，數年之後，大獲課民。今不務以理還之，但欲嚴符切勒，恐數年之後，走者更多，安業無幾。

又　卷九七《島夷劉裕傳》　自〔劉〕彧立之後，民庶凋弊，而宫殿器服多更興造。【略】

時遣窺覘淮泗，軍旅不息，荒弊積久，府藏空虚，内外百官，普斷禄俸。而彧奢費過度，務爲彫侈，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三十、次副三十，須一物輒造九十枚。境内騷然，人不堪命。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夫爲國爲家者，莫不以穀貨爲本。故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其在《易》曰聚人曰財，《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斂財賄。是以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時，務農重穀，躬親千畝，貢賦九州。且一夫不耕，一女不織，或受其飢寒者。飢寒迫身，不能保其赤子，攘竊而犯法，以至於殺身。迹其所由，王政所陷也。夫百畝之内，勿奪其時，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既飽且富，而仁義禮節生焉，亦所謂衣食足，識榮辱也。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弊，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方事雖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爲本，使東平公儀墾闢河北，自五原至于楗陽塞外爲屯田。初，登國六年破衛辰，收其珍寶、畜産，名馬三十餘萬，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

太宗永興中，頻有水旱，詔簡宫人非所當御及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内，路有行饉。帝以飢將遷都於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留農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衰。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畜牧滋息。【略】

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牣膳府。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户，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户占爲細繭羅穀者甚衆。於是雜營户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户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

神䴥二年，帝親御六軍，略地廣漠。分命諸將，窮追蠕蠕，東至瀚海，西接張掖，北度燕然山，大破之，虜其種落及馬牛雜畜方物萬計。其後復遣成周公萬度歸西伐焉耆，其王鳩尸卑那單騎奔龜茲，舉國臣民負錢懷貨，一時降款，獲其奇寶異玩以巨萬，駝馬雜畜不可勝數。度歸遂入龜茲，復獲其殊方瓌詭之物億萬已上。是時方隅未克，帝屢親戎駕，而委政於恭宗。真君中，恭宗下令修農職之教，事在帝紀。此後數年之中，軍國用足矣。

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爲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强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難，收獲珍寶，府藏盈積。和平二年秋，詔中尚方作黃金合盤十二具，徑二尺二寸，鏤以白銀，鈿以玫瑰，其銘曰：九州致貢，殊域來賓，乃作茲器，錯用具珍。鍛以紫金，鏤以白銀，範圍擬載，吐燿含真。纖文麗質，若化若神，皇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詔出內庫綾綿布帛二十萬匹，令內外百官分曹賭射。四年春，詔賜京師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終其身。

顯祖即位，親行儉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賑益黎庶。至天安、皇興間，歲頻大旱，絹匹千錢。劉彧淮北青、冀、徐、兗、司五州告亂請降，命將率衆以援之。既臨其境，青冀懷貳，進軍圍之，數年乃拔。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略】

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七月，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違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檢察與同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泰、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并、肆、岐、涇、荊、涼、梁、汾、秦、安、營、幽、夏、光、郢、東秦，司州萬年、雁門、上谷、靈丘、廣寧、平涼郡，懷州邵上郡之長平、白水縣，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泰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東徐州東莞郡之莒、諸、東莞縣，雍州馮翊郡之蓮芍縣，咸陽郡之寧夷縣，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華州華山郡之夏陽縣，徐州北濟陰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皆以麻布充稅。【略】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强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强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

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隣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隨世汚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鄒人獻盍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户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墝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飢。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道路給糧稟，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遣使者時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覈，開倉賑貸。其有特不自存者，悉檢集，爲粥於術衢，以救其困。然主者不明牧察，郊甸間甚多餒死者。時承平日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鉾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諸所供國用者，以其太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內鰥寡孤獨貧癃者，皆有差。

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

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絹，積財以取粟。官，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正光以後，天下喪亂，遂爲羣寇所盜掠焉。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户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鍊鍛爲刀，送於武庫。【略】

自魏德既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又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神龜、正光之際，府藏盈溢。靈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負物而取之，又數賚禁內左右，所費無貲，而不能一丐百姓也。

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合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麪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爾後寇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稟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終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略】

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又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略】

時諸州調絹不依舊式，齊獻武王以其害民，興和三年冬，請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

（唐）許嵩《建康實錄》卷一六《齊下・魏虜》　魏自什翼主始治平城，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末始土著立居處。至佛狸破涼州、黄龍，徙其居民，大築郭邑。截平城，四角起樓，女牆，不施屋，城又無塹。南門外立二土闕，闕內立廟，四門，各隨方色，凡五廟，二十一間，瓦屋。其西立土社。佛狸所居塞居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太子宫在城東，亦開四門，妃妾住土屋。婢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逐利。太官八十餘窖，窖貯四五千斛。城郭繞宫，悉築爲坊，大者四五百家。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　又多所營繕，百役繁興，舉國騷擾，公私勞弊。凡諸賞賚，無復節限，府藏之積，遂至空虚。

又　卷四〇《唐邕傳》　邕性識明敏，通解時事，齊氏一代，典執兵機。凡是九州軍士、四方勇募，强弱多少，番代往還，及器械精粗、糧儲虚實，精心勤事，莫不諳知。自大寧以來，奢侈糜費，比及武平之末，府藏漸虚。邕度支取捨，大有裨益。

又　卷四一《鮮于世榮傳》　世榮雖武人無文藝，以朝危政亂，每竊歎之。見徵稅無厭，賜與過度，發言歎惜。

《周書》卷二六《長孫儉傳》　及梁元帝嗣位於江陵，外敦隣睦，內懷異計。儉密啓太祖，陳攻取之謀。於是徵儉入朝，問其經畧。儉對曰：今江陵既在江北，去我不遠。湘東即位，已涉三年。觀其形勢，不欲東下。骨肉相殘，民厭其毒。荆州軍資器械，儲積已久，若大軍西討，必無匱乏之慮。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國家既有蜀土，若更平江漢，撫而安之，收其貢賦，以供軍國，天下不足定也。太祖深然之，乃謂儉曰：如公之言，吾取之晚矣。令儉還州，密爲之備。

《隋書》卷二《高祖紀》　上性嚴重，有威容，外質木而內明敏，有大略。初，得政之始，羣情不附，諸子幼弱，內有六王之謀，外致三方之亂。握强兵，居重鎮者，皆周之舊臣。上推以赤心，各展其用，不踰朞月，克定三邊，未及十年，平一四海。薄賦斂，輕刑罰，內修制度，外撫戎夷。每旦聽朝，日昃忘倦，居處服玩，務存節儉，令行禁止，上下化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常服率多布帛，裝帶不過以銅鐵骨角而已。雖嗇於財，至於賞賜有功，亦無所愛吝。【略】

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不常，過於殺戮。嘗令左右送西域朝貢使出玉門關，其人所經之處，或受牧宰小物饋遺鸚鵡、麝皮、馬鞭之屬，上聞而大怒。又詣武庫，見署中蕪穢不治，於是執武庫令及諸受遺者，出開遠門外，親自臨決，死者數十人。又往往潛令人賂遺令史府史，有受者必死，無所寬貸。議者以此少之。

又《高祖紀下論》〔高祖〕於是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强無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内晏如也。

又 卷三《煬帝紀》〔開皇〕八年冬，大舉伐陳，以上爲行軍元帥。及陳平，【略】於是封府庫，資財無所取，天下稱賢。

又 卷四《煬帝紀》〔煬帝〕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事。乃盛治宫室，窮極侈靡，召募行人，分使絶域。諸蕃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課天下富室，益市武馬，匹直十餘萬，富强坐是凍餒者十家而九。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之一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爲獻食，豐厚者進擢，疎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内外虚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略】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爲墟，上不之恤也。東西遊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

又《煬帝紀下論》〔煬帝〕遂登儲兩，踐峻極之崇基，承丕顯之休命。地廣三代，威振八紘，單于頓顙，越裳重譯。赤仄之泉，流溢于都内，紅腐之粟，委積於塞下。負其富强之資，思逞無厭之欲，狹殷、周之制度，尚秦、漢之規摹。【略】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旗萬里，徵稅百端，猾吏侵漁，人不堪命。

又 卷二四《食貨志》 隋文帝既平江表，天下大同，躬先儉約，以事府帑。開皇十七年，户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盈積。所有賚給，不踰經費，京司帑屋既充，積於廊廡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賦，以賜黎元。煬皇嗣守鴻基，國家殷富，雅愛宏玩，肆情方騁，初造東都，窮諸巨麗。帝昔居藩翰，親平江左，兼以梁、陳曲折，以就規摹。曾雉踰芒，浮橋跨洛，金門象闕，咸竦飛觀，頹巖塞川，構成雲綺，移嶺樹以爲林藪，包芒山以爲苑囿。長城御河，不計於人力，運驢武馬，指期於百姓，天下死於役而家傷於財。既而一討渾庭，三駕遼澤，天子親伐，師兵大舉，飛糧輓秣，水陸交至。疆埸之所傾敗，勞敝之所殂殞，雖復太半不歸，而每年興發，比屋良家之子，多赴於邊陲，分離哭泣之聲，連響於州裝。九區之内，鷺和歲動，從行宫掖，常十萬人，所有供須，皆仰州縣。租賦之外，一切徵斂，趣以周備，不顧元元，吏因割剥，盜其太半。遐方珍膳，必登庖厨，翔禽毛羽，用爲玩飾，買以供官，千倍其價。人愁不堪，離棄室宇，長吏叩扉而達曙，猛犬迎吠而終夕。自燕、趙跨於齊、韓，江、淮入於襄、鄧，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僞交侵，盜賊充斥。宫觀鞠爲茂草，鄉亭絶其煙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關中癘疫，炎旱傷稼，代王開永豐之粟，以振飢人，去倉數百里，老幼雲集。吏在貪殘，官無攸次，咸資鏹貨，動移旬月，頓卧墟野，欲返不能，死人如積，不可勝計。雖復皇王撫運，天禄有終，而隋氏之亡，亦由於此。【略】

時百姓承平日久，雖數遭水旱，而户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達于京師，相屬於路，晝夜不絶者數月。帝既躬履儉約，六宫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皆不改作。非享燕之事，所食不過一肉而已。有司嘗進乾薑，以布袋貯之，帝用爲傷費，大加譴責。後進香，復以氍袋，因笞所司，以爲後誡焉。由是内外率職，府帑充實，百官禄賜及賞功臣，皆出於豐厚焉。

又 卷七三《魏德深傳》 以能遷貴鄉長。爲政清净，不嚴而治。會興遼東之役，徵稅百端，使人往來，責成郡縣。于時王綱弛紊，吏多贓賄，所在徵斂，下不堪命。唯德深一縣，有無相通，不竭其力，所求皆給，百姓不擾，稱爲大治。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一《君道一》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略】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强鋭，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爲他人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恃其富强，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而自奉，采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宫苑是飾，台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内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

尊，殞於匹夫之手，子孫殄絶，爲天下笑，可不痛哉。

聖哲乘機，拯其危溺，八柱傾而復正，四維弛而更張。遠肅邇安，不逾於期月；勝殘去殺，無待於百年。今宫觀台榭，盡居之矣；奇珍異物，盡收之矣；姬薑淑媛，盡侍於側矣；四海九州，盡爲臣妾矣。若能鑒彼之所以失，念我之所以得，日慎一日，雖休勿休，焚鹿台之寶衣，毁阿房之廣殿，懼危亡於峻宇，思安處於卑宫，則神化潛通，無爲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毁，即仍其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于桂棟，參玉砌以土階，悦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勞，億兆悦以子來，群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聖罔念，不慎厥終，忘締構之艱難，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儉，追雕牆之靡麗，因其基以廣之，增其舊而飾之，觸類而長，不知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役是聞，斯爲下矣。譬之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與亂同道，莫可測也，後嗣何觀。

又《政體二》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突厥侵擾，州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鋭精爲政，崇尚節儉，大布恩德。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匹絹纔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略】

深惡官吏貪濁，有枉法受財者，必無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贓者，皆遣執奏，隨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無敢侵欺細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閉圄常空，馬牛布野，外户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資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又　卷八《刑法三一》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略】且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之府藏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甲兵況當今之士馬，以隋氏之户口校今時之百姓，度長比大，曾何等級。然隋氏以富强而喪敗，動之也；我以貧窮而安寧，静之也。静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非隱而難見也，非微而難察也。然鮮蹈平易之途，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亂；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於將受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

又　卷一〇《慎終四〇》　貞觀十三年，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終儉約，近歲頗好奢縱，上疏諫曰：【略】陛下貞觀之初，無爲無欲，清静之化，遠被遐荒。考之於今，其風漸墜，聽言則遠超於上聖，論事則未逾於中主。何以言之。漢文、晉武俱非上哲，漢文辭千里之馬，晉武焚雉頭之裘。今則求駿馬於萬里，市珍奇於域外，取怪于道路，見輕於戎狄，此其漸不克終一也。【略】

陛下貞觀之始，視人如傷，恤其勤勞，愛民猶子，每存簡約，無所營爲。頃年以來，意在奢縱，忽忘卑儉，輕用人力，乃云：百姓無事則驕逸，勞役則易使。自古以來，未有由百姓逸樂而致傾敗者也，何有逆畏其驕逸而故欲勞役者哉。恐非興邦之至言，豈安人之長算。此其漸不克終二也。

陛下貞觀之初，損己以利物，至於今日，縱欲以勞人，卑儉之迹歲改，驕侈之情日異。雖憂人之言不絶於口，而樂身之事實切於心。或時欲有所營，慮人致諫，乃云：若不爲此，不便我身。人臣之情，何可復争。此直意在杜諫者之口，豈曰擇善而行者乎。此其漸不克終三也。【略】

陛下貞觀之初，動遵堯、舜，捐金抵璧，反樸還淳。頃年以來，好尚奇異，難得之貨，無遠不臻，珍玩之作，無時能止。上好奢靡而望下敦樸，未之有也。末作滋興，而求豐實，其不可得亦已明矣。此其終不克終五也。【略】

陛下初登大位，高居深視，事惟清静，心無嗜欲，内除畢弋之物，外絶畋獵之源。數載之後，不能固志，雖無十旬之逸，或過三驅之禮。遂使盤遊之娱，見譏於百姓，鷹犬之貢，遠及於四夷。或時教習之處，道路遥遠，侵晨而出，入夜方還。以馳騁爲歡，莫慮不虞之變，事之不測，其可救乎。此其漸不克終七也。【略】

昔陶唐、成湯之時，非無災患，而稱其聖德者，以其有始有終，無爲無欲，遇災則極其憂勤，時安則不驕不逸故也。貞觀之初，頻年霜旱，畿内户口並就關外，攜負老幼，來往數年，曾無一户逃亡、一人怨苦，此誠由識陛下矜育之懷，所以至死無攜貳。頃年已來，疲於徭役，關中之人，

勞弊尤甚。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和市之物不絶於鄉閭，遞送之夫相繼于道路。既有所弊，易爲驚擾，脱因水旱，穀麥不收，恐百姓之心，不能如前日之寧帖。此其漸不克終十也。【略】

疏奏，太宗謂徵曰：人臣事主，順旨甚易，忤情尤難。公作朕耳目股肱，常論思獻納。朕今聞過能改，庶幾克終善事。若違此言，更何顔與公相見，復欲何方以理天下。自得公疏，反復研尋，深覺詞强理直，遂列爲屏障，朝夕瞻仰。又尋付史司，冀千載之下識君臣之義。乃賜徵黄金十斤，厩馬二疋。

（唐）杜佑《通典》卷五《食貨・賦税中》 煬帝即位，户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埽地爲兵，租賦之人益減矣。又頻出朔方，西征吐谷渾，三度討高麗，飛芻輓粟，水陸艱弊。又東西巡幸，無時休息，六宫及禁衛行從常十萬人，皆仰給州縣，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又 卷六《食貨・賦税下》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户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税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爲八等以下户計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則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爲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此大數，或多少加減不同，所以言約，他皆類此。其地税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兩漢每户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約計數。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爲屯，則兩丁合成一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三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約八等以下户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税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句剥所獲不在其中，據天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端屯疋貫石都五千七百餘萬，計税錢地税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屯，其資課及句剥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三百萬折充絹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迴充米豆，供尚食及諸司官廚等料，並入京倉。四百萬江淮迴造米轉入京，充官禄及諸司糧料。五百萬留當州官禄及遞糧。一千萬諸道節度軍糧及貯備當州倉。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千三百萬入西京，一百萬入東京，千三百萬諸道兵賜及和糴，并遠小州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添充諸軍州和糴軍糧。

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略】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割剥，迴殘賸利，名目萬端，府藏雖豐，閭閻困矣。【略】建中初，又罷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户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税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

又 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户口》 隋文帝始以外戚，遂受託孤，不踰數年，便享大位，克勤理道，克儉資費。至於六宫之内，常服浣濯之衣，供御故弊，隨令補用，非享燕，所食不過一肉。有司嘗進乾薑，用布袋盛，帝以爲費，大加譴責。後進香藥，復以袋盛，因答所司，以爲後誡。其時宇内稱理，倉庫盈溢。至開皇九年平陳，帝親於朱雀門勞師行賞，自門外列布帛之積，達於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而不加賦於人。煬帝大業五年，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極盛也。後周静帝末授隋禪，有户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四。至開皇九年平陳，得户五十萬，及是纔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三十二。承其全實，遂恣荒淫。登極之初，即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至河及淮，又引沁水達河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人兼，役而死者大半。及親征吐谷渾，駐軍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駕東征遼澤，皆興百餘萬衆，餽運者倍之。又逆徵數年之賦，窮侈極奢，舉天下之人，十分九爲盜賊。【略】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竊聞永淳之初，尹元貞任陝州雍縣令，界内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役，修平道路，蓋其常也。【略】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刻剥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民足官孰與不足矣。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略】往年效官交替者，必儲蓄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諠競爲隙，互執省符，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效；頃年差點勒

遺，逃亡相繼。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即知政令風化，漸已弊也。【略】

〔天寶〕十四載，管户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應不課户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一，應課户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桓帝永壽三年，凡百三十年，有户千六十七萬。按自周武帝建德六年平齊，至隋文帝開皇九年滅陳，凡十四年，然後車書混一，甲兵方息。至大業二年，凡十八年，有户八百九十萬。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户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肅宗乾元三年，見到帳百六十九州，應管户總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課户總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課户七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總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不課口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課口二百三十七萬七百九十九。自天寶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損户總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課户損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九，課户損三百五十九萬六百七十五，損口總三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三，不課口損三千七十二萬三百一，課口損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户至大曆中，唯有百二十萬户。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諸道按比户口，約都得土户百八十餘萬，客户百三十餘萬。

又　卷一二《食貨・輕重》　論曰：昔我國家之全盛也，約計歲之恒賦，錢穀布帛五千餘萬，其數具食貨賦税篇下。經費之外，常積羨餘。遇百姓不足，而每月有蠲息。自天寶之始，邊境多功，寵錫既崇，給用殊廣，出納之職，支計屢空。於是言利之臣繼進，而道行。割剝爲務，每歲所入，增數百萬。既而隴右有青海之師，范陽有天門之役，朔方布思之背叛，劍南羅鳳之憑陵，或全軍不返，或連城而陷。先之以師旅，因之以薦饑，凶逆承隙恃兵，兩京無藩籬之固，蓋是人事，豈唯天時。緬惟高祖、太宗，開國刱業，作程垂訓，薄賦輕徭，澤及萬方，黎人懷惠。是以肅宗中興之績，周月而能成之，是雖神算睿謀，舉無遺策，戎臣介夫，能竭其力，抑亦累聖積仁之所致也。夫德厚則感深，感深則難搖，人心所繫，故速戡大難，少康、平王是也。若斂厚則情離，情離則易動，人心已去，故遂爲獨夫，殷辛、胡亥是也。今甲兵未息，經費尚繁，重則人不堪，輕則用不足，酌古之要，通今之宜，既弊而思變，乃澤流無竭。夫欲人之安也，在於薄斂，斂之薄也，在於節用。若用之不節，而斂之欲薄，其可得乎。先在省不急之費，定經用之數，使天下之人，知上有憂恤之心，取非獲已，自然樂其輸矣。古之取於人也，唯食土之毛，謂什一而税；役人之力，謂一歲三日。未有直斂人之財，而得其無怨，況取之不薄，令之不均乎。自燧人氏逮於三王，皆通輕重之法，以制國用，以抑兼并，致財足而食豐，人安而政洽，誠爲邦之所急，理道之所先，豈常才之士而能達也。民者，瞑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審其衆寡，量其優劣，饒贍之道，自有其術。歷觀制作之旨，固非易遇其人。周之興也得太公，齊之霸也得管仲，魏之富也得李悝，秦之强也得商鞅，後周有蘇綽，隋氏有高熲。此六賢者，上以成王業，興霸圖，次以富國强兵，立事可法。其漢代桑弘羊、耿壽昌之輩，皆起自賈豎，雖本於求利，猶事有成績。自兹以降，雖無代無人，其餘經邦正俗，興利除害，懷濟世之略，韞致理之機者，蓋不可多見矣。農者，有國之本也。先使各安其業，是以隨其受田，税其所植。焉可徵求貨幣，捨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者哉。天下農人，皆當耀鬻，豪商富室，乘急賤收，旋致罄竭，更仍貴糴，往復受弊，無有已時，欲其安業，不可得也。故晁錯曰：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如此農民有錢，粟有所洩。謂官以法治之也。誠如是，則天下之田盡闢，天下之倉盡盈。然後行其軌數，度其輕重，化以王道，扇之和風，率循禮義之方，皆登仁壽之域，斯不爲難矣。在昔堯湯之水旱作沴，而人無捐瘠，以國有儲蓄。若賦斂之數重，黎庶之力竭，而公府之積，無經歲之用，不幸有一二千里水旱蟲霜，或一方興師動衆，廢於藝殖，寧免賦闕而用乏，人流而國危者哉。

又　卷一四八《兵・兵序》　玄宗御極，承平歲久，天下乂安，財殷力盛。開元二十年以後，邀功之將，務恢封略，以甘上心，將欲蕩滅奚、契丹，翦除蠻、吐蕃，喪師者失萬而言一，勝敵者獲一而言萬，寵錫云極，驕矜遂增。哥舒翰統西方二師，安禄山統東北三師，踐更之卒，俱授官名；郡縣之積，罄爲禄秩。開元初，每歲邊費約用錢二百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關輔及朔方、河、隴四十餘郡，河北三十餘郡，每郡官倉粟多者百萬石，少不減五十萬石，給充行官禄。暨天寶末，無不罄矣。麋耗天下，若斯之甚。

（唐）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九《諫靈駕入京書》　臣伏見詔書，梓宮將遷坐京師，鑾輿亦欲陪幸。計非上策，智者失圖。廟堂未聞有骨鯁之謀，朝廷多見有順從之議。愚臣竊惑，以爲過矣。【略】臣聞秦據咸陽之時，漢都長安之日，山河爲固，天下服矣，然猶北假胡宛之利，南資巴蜀之饒：自渭入河，轉關東之粟；踰沙絶漠，致山西之寶：然後能削平天下，彈壓諸侯，長轡利策，横制宇宙。今則不然，燕、代迫匈奴之侵，巴、隴嬰吐蕃之患，西蜀疲老，千里贏糧。北國丁男，十五乘塞，歲月奔命，其弊不堪，秦之首尾，今爲關矣。即所餘者，獨三輔之間爾。頃遭荒饉，人被荐饑。自河而西，無非赤地；循隴以北，罕逢青草。莫不父兄轉徙，妻子流離，委家喪業，膏原潤莽。此朝廷之所備知也。賴以宗廟神靈，皇天悔禍，去歲薄稔，前秋稍登，使羸餓之餘，得保沉命。天下幸甚，可謂厚矣。然而流人未返，田野尚蕪，白骨縱横，阡陌無主。至於蓄積，猶可哀傷。陛下不料其難，貴從先意，遂欲長驅大駕，按節秦京，千乘萬騎，何方取給。況山陵初制，穿復未央，土木工匠，必資徒役。今欲率疲弊之衆，興數萬之事，徵發近畿，鞭朴羸老，鑿山採石，驅以就功。但恐春作無時，秋成絶望，凋瘵遺噍，再罹饑苦，倘不堪其弊，有一逋逃，子來之頌，其將何詞以述。此亦宗廟之大機，不可不深圖也。況國無兼歲之儲，家鮮匝時之蓄，一旬不雨，猶可深憂，忽加水旱，人何以濟。陛下不深察始終，獨違羣議，臣恐三輔之弊，不止如前日矣。【略】

臣又聞太原蓄鉅萬之倉，洛口積天下之粟，國家之寶，期爲大矣。今欲捨而不顧，背以長駈，使有識驚嗟，天下失望。倘鼠竊狗盜，萬一不圖，西入陝州之郊，東犯武牢之鎮，盜敖倉一杯之粟，陛下何以遏之。天下之至機，不可不深懼也。

（唐）鄭棨《開天傳信記》　開元初，上勵精理道，鏟革訛弊。不六七年，天下大治，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諸國，悉平爲郡縣。自開遠門西行，亘地萬餘里，入河湟之賦稅。左右藏庫財物山積，不可勝較。四方豐稔，百姓殷富。管户一千餘萬。

（唐）元結《唐元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通州問》　第三問：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絶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忽遇凶年，穀猶耗盡。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虚，雀鼠猶餓。至于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

又　卷一〇《謝上表》　臣料今日州縣，堪征稅者無幾，已破敗者實多；百姓戀墳墓者蓋少，思流亡者乃衆。則刺史宜精選謹擇以委任之，固不可拘限官次，得之貨賄，出之權門者也。凡授刺史，特望陛下一年問其流亡歸復幾何，田疇墾闢幾何；二年問畜養此初年幾倍，可稅比初年幾倍；三年計其功過，必行賞罰。則人皆不敢冀望僥倖，苟有所求。

（唐）顧況《華陽集》卷下《宋州刺史廳壁記》　皇家大臣房梁公嘗牧此州。今相國彭城劉公，勛德有光，亦典此郡。前破李靈曜，後破李希烈，爲梁開路。而東方諸侯井賦鹽泉所入，歲約三千萬緡，商在其外。貞元五年四月十九日記

又　《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晉國公贈太傅韓公行狀》　拜户部侍郎，判度支，管諸道青苗稅户。屬國計空耗，上難其人，服勤九年，出利百倍，左藏之錢至七百萬貫，太倉之粟至數百萬斛。其邊儲或五六萬，或十餘萬。【略】

天子幸梁川巴山道，命判官何士幹領健步七百，負綾縠練十萬疋，上獻天子。六軍從官扈蹕千里，時屬維夏，未頒春衣。表至行在，衆情大悦【略】

及大駕還都，進封郡公。時希烈盡鋭攻陳州，公命諸將與宣武軍合勢，破賊數萬人。闕中初復，公以爲國無年儲，何禦荒險，陳圍已解，汴路即通，抗表請獻軍糧二十萬斛，從本道直至渭橋。公命判官元友直草創運務，部勒趨程。時河中阻兵，堅城未拔，關河蝗旱，軍食不足，船至垣曲，王師大振。拜檢校尚書左一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本道度支、營田、充江淮轉運等使。連歲蝗災，仰在轉運。公自晨及暮，立於江皋，發四十七萬斛，舳艫所至，近遠慰安。【略】

〔貞元〕二年冬十一月朝覲，上深禮重，委以大計，加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略】時屬西北用兵，倉庫空竭，公和糴五十萬斛，無敢奪期，米價遂賤，防秋士馬儲糗更無闕。自公當漕運，初年四十七萬，二年七十萬，末年一百萬。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六《答宰臣請復御膳表》　嘗覽典

謨，每嘉儉德，愛人惜費，是朕素懷。況大兵之餘，繼以荒饉，軍儲國計，資用皆空，凋户疲甿，膏澤已竭。致人於此，過實在予，内懷憂慚，躬自損貶。

又　卷一二《論叙遷幸之由狀》　陛下神武統天，將壹區宇，乃命將帥，四征不庭，兇渠稽誅，逆將繼亂，兵連禍結，行及三年。徵師四方，無遠不暨，父子訣別，夫妻分離。一人征行，十室資奉，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有鋒刃之憂。去留騷然，而閭里不寧矣。聚兵日衆，供費日多，常賦不充，乃令促限；促限纔畢，復命加徵；加徵既殫，又使别配；别配不足，於是榷算之科設，率貸之法興。禁防滋章，條目纖碎，吏不堪命，人無聊生。農桑廢於徵呼，膏血竭於笞棰，市井愁苦，室家怨咨。兆庶嗷然，而郡邑不寧矣。邊陲之戍，用保封疆；禁衛之師，以備巡警。二者或闕，則生戎心。國之大防，莫重於此。陛下急於靖難，累遣東征，邊備空虚，親軍寡弱。尋又搜閱私牧以取馬，簿責將家以出兵。凡有私牧者，例元勳貴戚之門；所謂將家者，皆統帥岳牧之後。是乃嘗蒙親委，或著忠勞，復除征傜，固有常典。今忽奪其畜牧，事其子孫，有乞假以給資裝，有破産以營卒乘，道路悽憫，部曲感傷，貴位崇勳，孰不解體。加以聚斂之法，轂下尤嚴，邸第侯王，咸輸屋税；裨販夫婦，畢算緡錢。貴而不見優，近而不見異，其爲憤惑，又甚諸方。誅求轉繁，庶類恐懼，興發無已，羣情動摇，朝野囂然，而京邑關畿不寧矣。

又　卷一四《奉天論解蕭復狀》　右冀寧奉宣聖旨：緣國家賦税，多出江淮，既未收復京城，恐遠路傳説過甚，所以欲得遣一大臣往彼宣慰，以安遠近之情。

又　卷一七《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　自大盜猾夏，耗斁生人，天下常屯百萬之師，坐受衣食，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殫力忍死，以供十倍之賦，日日引頸，望覩昇平之化，惠恤之恩，凡四十九年矣。荐屬多故，有加無瘳，持利權、食厚禄者，當憂隱忸怩，憫愧黎庶。而又交通私賄，扇起貪風，是令已困之甿，重遭過分之擾。

又　卷二一《論裴延齡姦盡書一首》　陛下初膺寶曆，志翦羣兇，師旅繁興，徵求寢廣，榷算侵剥，下無聊生。是以涇原叛徒，乘人怨咨，白晝犯闕，都邑甿庶，恬然不驚，反與賊衆相從，比肩而入宫殿。雖蚩蚩之性，靡所不爲，然亦由德澤未浹於人，而暴令驅迫，以至於是也。于時内府之積，尚如丘山，竟資兇渠，以餌貪卒。此時陛下躬覩之矣。是乃失人而聚貨，夫何利之有焉。

車駕既幸奉天，逆洮旋肆圍逼，一壘之内，萬衆所屯，窘如涸流，庶物空匱。嘗欲發一健步出視賊軍，其人懇以苦寒爲辭，跪奏乞一襦袴，陛下爲之求竟不致，竟憫默而遣之。又嘗宫壺之中，服用有闕，聖旨方以戎事之急，不忍重煩於人，乃剥親王飾帶之金，賣以給直。是時行從將吏，赴難師徒，倉黄奔馳，咸未冬服，漸屬凝冱，且無薪烝，飢凍内攻，矢石外迫，晝則荷戈奮迅，夜則映堞呻吟，凌風颸，冒霜霰，踰旬而衆無攜貳，卒能走强賊，全危城者，陛下豈有嚴刑重賞使之然邪。唯以不厚其身，不藏其資，與衆庶同其憂患，與士伍共其有無，乃能使捐軀命而扞寇讎，餒之不離，凍之不憾，臨危而不易其守，見死而不去其君。所謂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其効也。

及乎重圍既解，諸道稍通，賦税漸臻，貢獻繼至，乃於行宫外廡之下，復列瓊林、大盈之司。未賞功勞，遽私賄玩，甚沮惟新之望，頗攜死義之心，於是輿誦興譏，而軍士始怨矣。財聚人散，不其然歟。旋屬蠭賊内攻，翠華南狩，奉天所積財貨，悉復殲於亂軍。既遷岷、梁，日不暇給，獨憑大順，遂復皇都。是知天子者，以得人爲資，以蓄義爲富，人苟歸附，何患蔑資，義苟脩崇，何憂不富，豈在貯之内府，方爲已有哉。故藏於天下者，天子之富也；藏於境内者，諸侯之富也；藏於閑倉、篋匱者，農夫、商賈之富也。奈何以天子之貴，海内之富，而猥行諸侯之棄德，蹙守農、商之鄙業哉。

又　卷二二《均節賦税恤百姓六條・請兩税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　議者若曰：每歲經費所資，大抵皆約錢數，若令以布帛爲額，是令支計無憑。荅曰：國初約法已來，常賦率由布帛，輸二甲子，制用不愆，何獨當今則難支計。且經費之大，其流有三：軍食一也，軍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諸色資課三也。軍衣固在於布帛，軍食又取於地租，其計錢爲數者，獨月俸、資課而已。【略】

議者若曰：自定兩税以來，恒使計錢納物，物價漸賤，所納漸多，出給之時，又增虚估，廣求羨利，以贍庫錢，歲計月支，猶患不足。今若

定供布帛，出納以平，軍國之資，無乃有闕。答曰：自天寶以後，師旅數起，法度消亡。肅宗撥滔天之灾，而急於功賞；先帝邁含垢之德，而緩於糾繩。由是用頗殷繁，俗亦靡弊，公賦已重，別獻繼興；別獻既行，私賂竟長。誅求刻剥，日長月滋，積累以至于大曆之間，所謂取之極甚者也。今既總收極甚之數，定爲兩稅矣；所定別獻之類，復在數外矣；問緣軍用不給，已嘗加徵矣；近屬折納價錢，則又多獲矣；比於大曆極甚之數，殆將再益其倍焉。復幸年穀屢豐，兵車少息，而用常不足，其故何哉。以事逐情生，費從事廣，物有剩而用無節，夫安得不乏乎。能黜其情，約其用，非但可以布帛爲稅，雖更減其稅亦可也。苟務逞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稅之不足，雖更加其稅亦不足也。

夫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聖王立程，量入爲出，雖遇災難，下無困窮。理化既衰，則乃反是，量出爲入，不恤所無故。魯哀公問：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以盍徹。桀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盈虛，在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衛文公承滅國之餘，建新徙之業，革車不過三十乘，豈不甚殆哉。而能衣大布，冠大帛，約己率下，通商務農，卒以富强，見稱載籍。漢文帝接秦項積久傷夷之弊，繼高、吕革創多事之時，家國虛殘，日不暇給，而能躬儉節用，靜事息人，服弋綈，履革舄，却駿馬而不御，罷露臺而不修，屢賜田租，以厚烝庶。遂使户口蕃息，百物阜殷，乃至鄉曲宴遊，乘牸者不得赴會，子孫生長，或有積數十歲不識市鄽。御府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國富於上，人安於下，生享遐福，没垂令名，人到于今，稱其仁賢，可謂盛矣。太宗文皇帝收合板蕩，再造寰區。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荐屬霜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太宗敦行儉約，撫養困窮，視人如傷，勞徠不倦。百姓有鬻男女者，出御府金帛贖還其家。嚴禁貪殘，慎節徭賦，弛不急之用，省無事之官，黜損乘輿，斥出宮女。太宗嘗有氣疾，百官以大内卑濕，請營一閣以居，尚憚煩勞，竟不之許。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故人到于今，談帝王之盛，則必先太宗之聖功；論理道之崇，則必慕貞觀之故事。此二君者，其經始豈不艱窘哉。皆以嗇用愛人，竟獲豐福。是所謂能節，雖虛必盈之効也。秦始皇據崤函之固，藉雄富之業，專力農戰，廣收材豪，故能芟滅暴强，宰制天下。功成志滿，自謂有太山之安，貪欲熾然，以爲六合莫予違也。於是發閭左之戍，徵太半之賦，進諫者謂之宣謗，恤隱者謂之收恩，故徵發未終，而宗社已泯。漢武帝遇時運理平之會，承文景勤儉之積，内廣興作，外張甲兵，侈汰無窮，遂至殫竭；大搜財貨，算及舟車，遠近騷然，幾至顛覆。賴武帝英姿大度，付任以能，納諫無疑，改過不吝，下哀痛之詔，罷征伐之勞，封丞相爲富民侯，以示休息，邦本摇而復定，帝祚危而再安。隋氏因周室平齊之資，府庫充實，開皇之際，理尚清廉，是時公私豐饒，議者以比漢之文景。煬帝嗣位，肆行驕奢，竭耗生靈，不知止息，海内怨叛，以至於亡。此三君者，其所憑藉，豈不豐厚哉。此皆以縱欲殘人，竟致蹙喪。是所謂不節則雖盈必竭之効也。秦、隋不悟而遂滅，漢武中悔而獲存，乃知懲與不懲，覺與不覺，其於得失相遠，復有存滅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懼。

今人窮日甚，國用歲加，不時節量，其勢必蹙。而議者但憂財利之不足，罔慮安危之不持。若然者，則太宗、漢文之德曷見稱，秦皇、隋煬之敗靡足戒，唯欲是逞，復何規哉。幸屬休明，將期致理，急聚斂而忽於勤恤，固非聖代之所宜言也。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七《論江淮水災上疏》 江東諸州，業在田畝，每一歲善熟，則旁資數道，春雨連夏，農功不開，人心既駭，亡者則衆。幸者京師歲稔，夏麥又登，誠爲根本之固，以保斯箱之慶。然賦取所資，漕輓所出，軍國大計，仰於江淮。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七《爲人上宰相書》 是以庶政闕於内，則庶事斁於外，至使天下之户口日耗，天下之士馬日滋，游手於道途市井者不知歸，託足於軍籍釋流者不知反。計數之吏日進，聚斂之法日興。田疇不闢，而麥禾之賦日增；桑麻不加，而布帛之價日賤。吏部則士人多而官員少，姦濫日生，諸使則課利少而羨餘多，侵削日甚。舉一知十，可勝言哉。

又　卷一〇《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一道》　問：皇帝若曰：【略】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甿，遠乖富庶，督耕殖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略】

對：【略】洎天寶以降，政教寖微，寇既薦興，兵亦繼起。兵以遏寇，寇生於兵，兵寇相仍，迨五十載。財征由是而重，人力由是而罷。下無安心，雖日督農桑之課，而生業不固；上無定費，雖日峻管榷之法，而歲計不充，日削月朘，以至於耗竭其半矣。此臣所謂疲病之因緣者也，豈不然乎。由是觀之，蓋人疲由乎稅重，稅重由乎軍興，軍興由乎寇生，寇生由乎政缺。

又　卷一八《除裴堪江西觀察使制》　江西七郡，列邑數十，土沃人庶，今之奧區，財賦孔殷，國用所繫，茲爲重寄，宜付長才。

又　《盧元輔杭州刺史制》　江南列郡，餘杭爲大，征賦尤重，疲人未康。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一〇《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策》　今尚書六曹，外雖備其官，而中實繆。今之俗洞訛者，其由户部之綱不理也。昔户部其在開元，最爲治平。當時西有甘涼六府之饒，東有兩河之賦，仰給之卒，不過四五帥，其餘利殖所入，盡與齊人。四十年間，富庶滂洋之若是。及一日上恃昇平之功，相肆威驕之狠，直言得死，諛色獲進，轉掌之間，清蹕巡於巴蜀矣。今西涼爲虜，兩河爲兵。盡開元天下之兵，不過當今數郡之卒。勝衣之農而百徭出矣。鞭役重繁，不勝於籍，榷之不顧其害，刑之不問其深。吞危衆多，欲無凋訛，不可得也。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九《唐故灞陵駱處士墓誌銘》　處士嘗曰：相國劉公晏不急征，不橫賦，承亂亡之餘，食數十萬兵者二十餘年，斯過蕭何遠矣。

又　卷一一《上李太尉論江賊書》　伏以江淮賦稅，國用根本。

又　卷一五《黄州刺史謝上表》　伏以黄州在大江之側，雲夢澤南，古有夷風，今盡華俗，户不滿二萬，稅錢才三萬貫。風俗謹朴，法令明具，久無水旱疾疫，人業不耗，謹奉貢賦。

又　卷一六《上宰相求杭州啓》　今天下以江淮爲國命，杭州户十萬，稅錢五十萬，刺史之重，可以殺生，而有厚禄，朝廷多用名曹正郎有名望而老於爲政者而爲之。

（唐）元稹《元稹集》卷四二《授王播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兼鹽鐵使制》　門下：昔蕭何用新造之漢，而能調發子弟，完補敗亡，使關東糧饋不絶者，以其盡得秦之圖籍，而周知其衆寡也。我國家乘十一聖之區宇，提億兆人之生齒，而曰不能足食足兵，朕甚懵焉。得非調陰陽撫夷夏者，不欲侵貨泉之任；而主會計校盈虚者，不得參邦國之重乎。今將兼之，允在能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太中大夫守刑部尚書王播，在德宗時，以對詔入仕，踐履臺閣，由御史中丞、大京兆尹掌縣官鹽鐵。爲春官尚書，乃長巴髦，以控蠻蜑，盡稱厥職，達於予聞。洎詔徵還，便殿與語，得所未得，聞所未聞，昭然發矇，幾至前席。重委操剸，銼刃益精，國有羨財，而人不加賦。東師在野，物力蕭然，不有主張，孰能戡濟。是用命爾作相，仍以舊務因之。爾則西備戎、羌，東定燕、冀，内實九府，外豐萬人，百度羣倫，罔不在爾。於戲。典謨訓誥，行之具存；邪正是非，知之孔易。予唯以不敏不明，茲故用爾爲股肱耳目，又安能一二戒誨，垂之空言。爾其自勵於爾心，無令觀聽者論爾於鄉校。可依前件。

又　卷四五《授王播刑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　勅：漢諸儒議鹽鐵者百輩，終莫能罷，以其均口賦利，則貴賤盡征於王府矣。而國家歲漕關東之粟帛，以實京師，亦重事也。并是兩者，非才勿居。劒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中散大夫、檢校户部尚書兼成都尹、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王播：昔我憲宗章武皇帝梟琳於夏，擒闢於蜀，縛錡於吴，而又繼之以元濟、師道之役。十五年間，蓋煩費矣。然而資用饒而人不加賦，朕甚異焉。謀及耆艾，以求其故，皆曰：蜀帥播是時司筦榷者八年，忠而能勤，善於其職。先皇帝咨訪委遇，用之不疑。下竭其才，而上專其任也。是用徵自益部，授之刑曹，復以舊務煩之，式所以藉爾奉力之熟耳。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〇《故嶺南鹽鐵院李侍御墓誌》　仕歷永興臨晉尉。會天子方事誅伐，南平蔡，北服趙，西走戎，東討齊、魯，五年間，兵征卒戍，糧行千里，凡進用，唯財賦爲難。君以試大理評事佐荆南兩稅使，督天下諸侯之半，調食饒給，車繫舟連。

（唐）陸龜蒙《甫里集》卷一六《送小雞山樵人序》　笑曰：吾年餘八十矣。元和中，嘗從計部遊京師，人言國家用兵，帑金窖粟不足用。當時江南之賦已重矣。迨今盈六十年，賦數倍于前，不足之聲，聞于天下，得非事地者之欺甚乎。吾有丈夫子五人，諸孫亦有丁壯者，自盜興已來，百役皆在，亡無所容。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二《請巡幸江淮表》　伏惟皇帝陛下省方展義，駐蹕經時，龜城壯麗之形，金湯雖固；鳳輦巡遊之費，桂玉可虞。況舊謂西川富强，秖因北路商旅，託其茶利，贍彼軍儲。今則諸道發表章，則半載始迴；徵貢獻，則經年未達。實緣道路遼夐，兼值干戈阻隔，值剽掠者斯多，至行朝者甚少。加以僦雇所費，耗蠹不輕，每當水運陸般，只可率鍾致石，以此征稅，則漸成抗弊，軍兵則未遂飫饒。伏慮扈從，實繫宴犒，仍廣盡搜資於三蜀，難濟用於百司。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　〔天寶十三載〕其載，户部計今年見管州縣户口：管郡總三百二十一，縣一千五百三十八，鄉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户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四不課，五百三十萬一千四十四課；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不課，七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課。

又　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元年〕十一月辛酉朔，朝集使及貢使見於宣政殿。兵興已來，四方州府不上計、内外不朝會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復舊制。【略】

是歲，户部計帳，户總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鹽利不在此限。【略】

〔貞元元年四月〕江陵度支院失火，燒租賦錢穀百餘萬。時關東大饑，賦調不入，由是國用益窘。【略】〔七月〕有司計度支錢穀，纔可支七旬。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然。【略】得非刑法舛繆，忠良鬱湮，暴賦未蠲，勞師靡息。事或無益，而重爲煩費；任或非當，而横肆侵淫。有一於茲，足傷和氣。本其所以，罪實在予，萬姓何幸，重罹饑殍。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諸色用度，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兇荒。俟歲豐登，即令復舊。

又　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户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户。比量天寶供稅之户，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戍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比量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户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發斂，又在常役之外。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論》　臣常接咸通耆老，言恭惠皇帝故事。當大中時，四海承平，百職修舉，中外無粃政，府庫有餘貲，年穀屢登，封疆無擾。恭惠始承丕構，頗亦勵精，延納讜言，尊崇耆德，數稔之内，洋洋頌聲。然器本中庸，流於近習，所親者巷伯，所昵者桑門。以蠱惑之侈言，亂驕淫之方寸，欲無怠忽，其可得乎。及釁結蠻陬，奸生戍卒。發五嶺之轉輸，竭海動搖；徵二蜀之捍防，蒸人盪覆。徐寇雖殄，河南幾空。然猶削軍賦而飾伽藍，困民財而修淨業，以諛佞爲愛己，謂忠諫爲妖言。爭趨險詖之途，罕勵貞方之節。見豕負塗之愛豎，非次寵升；焦頭爛額之輔臣，無辜竄逐。是以干戈布野，蟲旱彌年，佛骨纔入於應門，龍輴已泣於蒼野，報應無必，斯其驗歟。土德凌夷，禍階於此。雖有文、景之英繼，難以興焉，自兹龜玉之不昌，固其宜矣。黄髮遺叟，言之涕零。

又　卷三七《五行志》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詔九品已上直言極諫，右衛騎曹宋務光上疏曰：【略】自數年已來，公私俱竭，户口減耗。家無接新之儲，國無候荒之蓄。陛下不出都邑，近觀朝市，則以爲率土之人，既康且庶。及至踐閭陌，視鄉亭，百姓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壯盡於邊塞，孤孀轉於溝壑，猛吏淫威奮其毒，暴徵急政破其資。馬困斯跌，人窮乃詐，或起爲姦盜，或競爲流亡，從而刑之，良可悲也。【略】疏奏不省。【略】

興元元年秋，蝗輔大蝗，田稼食盡，百姓饑，捕蝗爲食，蒸曝，颺去足翅而食之。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

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饉枕道。京師大亂之後，李懷光據河中，諸軍進討，國用罄竭。衣冠之家，多有殍殣者。旱甚，灞水將竭，井皆無水。有司奏國用裁可支七旬。德宗減膳，不御正殿。百司不急之費，皆減之。

又　卷四八《食貨志》　隋文帝因周氏平齊之後，府庫充實，庶事節儉，未嘗虛費。開皇之初，議者以比漢代文、景，有粟陳貫朽之積。煬帝即位，大縱奢靡，加以東西行幸，興駕不息，征討四夷，兵車屢動，西失律於沙漠，東喪師於遼、碣。數年之間，公私罄竭，財力既殫，國遂亡矣。【略】

高祖發跡太原，因晉陽宮留守庫物，以供軍用。既平京城，先封府庫，賞賜給用，皆有節制，徵斂賦役，務在寬簡，未及踰年，遂成帝業。【略】

大抵有唐之御天下也，有兩稅焉，有鹽鐵焉，有漕運焉，有倉廩焉，有雜稅焉。

又　卷四九《食貨志》　自兵興已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接穗，以供禁軍。洎晏掌國計，復江淮轉運之制，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領鹽務，其法益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曆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皆爲盜據，不奉法制，賦稅不上供，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之。其相與商榷財用之術者，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年，韓洄、元琇、裴腆、包佶、盧貞、李衡相繼分掌財賦，出晏門下。屬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軍府纖芥，莫不先知焉。

又　卷五一《太宗賢妃徐氏傳》　時軍旅亟動，宮室互興，百姓頗倦勞役，上疏諫曰：自貞觀已來，二十有二載，風調雨順，年登歲稔，人無水旱之弊，國無饑饉之災。【略】竊見頃年已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崑丘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且召募役戍，去留懷死生之痛；因風阻浪，人米有漂溺之危。一夫力耕，卒無數十之獲；一船致損，則傾數百之糧。是猶運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雖除凶伐暴，有國常規；然黷武玩兵，先哲所戒。昔秦皇幷吞六國，反速危亡之基；晉武奄有三方，翻成覆敗之業。豈非矜功恃大，棄德而輕邦；圖利忘害，肆情而縱慾。遂使悠悠六合，雖廣不救其亡；嗷嗷黎庶，因弊以成其禍。是知地廣非常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源。願陛下布澤流人，矜弊恤乏，減行役之煩，增湛露之惠。

妾又聞爲政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功，不可兼遂。北闕初建，南營翠微，曾未逾時，玉華創制。雖復因山藉水，非無架築之勞；損之又損，頗有工力之費。終以茅茨示約，猶興木石之疲；假使和雇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食，聖主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爲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無竭矣；用而息之，則人斯悅矣。【略】太宗善其言，優賜甚厚。

又　卷五三《李密傳》　密復下迴洛倉而據之，大修營塹，以逼東都，仍作書以移郡縣曰：【略】上棟下宇，著在《易》爻；茅茨采椽，陳諸史籍。聖人本意，惟避風雨，詎待朱玉之華，寧須綈錦之麗。故瓊室崇構，商辛以之滅亡；阿房崛起，二世是以傾覆。而不遵古典，不念前章，廣立池臺，多營宮觀，金鋪玉戶，青瑣丹墀，蔽虧日月，隔閡寒暑。窮生人之筋力，罄天下之資財，使鬼尚難爲之，勞人固其不可。其罪四也。公田所徹，不過十畝；人力所供，纔止三日。是以輕徭薄賦，不奪農時，寧積於人，無藏於府。而科稅繁猥，不知紀極；猛火屢燒，漏巵難滿。頭會箕斂，逆折十年之租；杼軸其空，日損千金之費。父母不保其赤子，夫妻相棄於匡牀，萬户則城郭空虛，千里則煙火斷滅。西蜀王孫之室，翻同原憲之貧；東海糜竺之家，俄成鄧通之鬼。其罪五也。

又　卷五七《劉文靜傳》　及高君雅爲突厥所敗，高祖被拘，太宗又遣文靜共寂進說曰：【略】晉陽之地，士馬精強，宮監之中，府庫盈積，以茲舉事，可立大功。

又　卷七一《魏徵傳》　其年，徵又面請遜位，太宗難違之，乃拜徵特進，仍知門下事。其後又頻上四疏，以陳得失。其一曰：【略】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強盛，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爲他人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恃其富强，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以自奉，採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宮宇是飾，臺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

戢。外示威重，內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君臣道隔，人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子孫殄滅，爲天下笑，深可痛哉。【略】

其三曰：【略】且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之甲兵，況當今之士馬；以隋氏之府藏，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户口，校今時之百姓。度長計大，曾何等級。然隋氏以富强而喪敗，動之也；我以貧寡而安寧，静之也。静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非隱而難見也，微而難察也。鮮蹈平易之塗，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亂；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于身將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

又 卷七三《薛收傳》 東都平，太宗入觀隋氏宫室，嗟後主罄人力以逞奢侈。收進曰：竊聞峻宇雕牆，殷辛以滅；土階茅棟，唐堯以昌。秦帝增阿房之飾，漢后罷露臺之費，故漢祚延而秦禍速，自古如此。後主曾不能察，以萬乘之尊，困一夫之手，使土崩瓦解，取譏後代，以奢虐所致也。太宗悦其對。

又 卷七四《馬周傳》 〔貞觀〕十一年，周又上疏曰：【略】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絶，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略】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宫，不更外事，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略】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積畜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世充、李密未能必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强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

又 卷八八《韋嗣立傳》 時學校頹廢，刑法濫酷，嗣立上疏諫曰：【略】今天下户口，亡逃過半，租調既減，國用不足。理人之急，尤切於兹。【略】

景龍三年，轉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時中宗崇飾寺觀，又濫食封邑者衆，國用虚竭。嗣立上疏諫曰：臣聞國無九年之儲，家無三年之蓄，家非其家，國非其國。故知立國立家，皆資於儲蓄矣。夫水旱之災，關之陰陽運數，非人智力所能及也。堯遭大水，湯遭大旱，則知仁聖之君所不能免，當此時不至於困弊者，積也。今陛下倉庫之内，比稍空竭，尋常用度，不支一年。倘有水旱，人須賑給，徵發時動，兵要資裝，則將何以備之。其緣倉庫不實，妨於政化者，觸類而是。

又 卷九八《魏知古傳》 景雲二年，還右散騎常侍。睿宗女金仙、玉真二公主入道，有制各造一觀，雖屬季夏盛暑，尚營作不止。【略】頃之，又進諫曰：臣聞人以君爲天，君以人爲本，人安則政理，本固則邦寧。自陛下翦除凶逆，君臨寶位，蒼生顒顒，以爲朝有新政。今風教頹替，日甚一日，府庫空虚，人力凋弊，造作不息，官員日增。今諸司試及員外、檢校等官，僅至二千餘人，太府之布帛以殫，太倉之米粟難給。又金仙、玉真等觀造作，咸非急務，臣先奏請停，竟仍未止。今歲前水後旱，五穀不熟，若至來春，必甚饑饉。陛下爲人父母，欲何方以賑恤。

又 卷一〇〇《畢構傳》 景雲初，召拜左御史大夫，轉陝州刺史，加銀青光禄大夫，封魏縣男。頃之，復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充劍南道按察使。所歷州府，咸著聲績，在蜀中尤革舊弊，政號清嚴。睿宗聞而善之，璽書勞曰：我國家創開天地，再造黎元，四夷來王，萬邦會至，置州立郡，分職設官。貞觀、永徽之前，皇猷惟穆；咸亨、垂拱之後，淳風漸替。征賦將急，調役頗繁，選吏舉人，涉於浮濫。省閣臺寺，罕有公直，苟貪禄秩，以度歲時。中外因循，紀綱弛紊，且無懲革，弊乃滋深。爲官既不擇人，非親即賄；爲法又不按罪，作孽寧逃。貪殘放手者相仍，清白潔己者斯絶。蓋由賞罰不舉，生殺莫行。更以水旱時乖，邊隅未謐，日損一日，徵斂不休，大東小東，杼軸爲怨，就更割剥，何以克堪。

又　卷一〇一《辛替否傳》　景龍年爲左拾遺。時中宗置公主府官屬，安樂公主府所補尤多猥濫。又駙馬武崇訓死後，棄舊宅別造一宅，侈麗過甚。時又盛興佛寺，百姓勞弊，帑藏爲之空竭。替否上疏諫曰：臣聞古之建官，員不必備，九卿以下，皆有其位而闕其選。賞一人謀乎三事，職一人訪乎羣司，負寵者畏權勢之在躬，知榮者避權門而不入。故稱賞不僭，官不濫，士皆完行，家有廉節，朝廷有餘俸，百姓有餘食。下忠於上，上禮於下，委裘而無倉卒之危，垂拱而無顛沛之患。夫事有惕耳目，動心慮，作不師古，以行於今者，蓋有之矣。伏惟陛下百倍行賞，十倍增官，金銀不供其印，束帛無充於錫，何愧於無用之臣，何慚於無力之士。至於公府補授，罕存推擇，遂使富商豪賈，盡居縷冕之流，鬻伎行巫，咸涉膏腴之地。【略】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門，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門；其所未度，唯貧窮與善人。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役力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非捨塵俗；拔親樹知，非離朋黨；畜妻養孥，非無私愛。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尚欲填池壍，捐苑囿，以賑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之寺蓋無其數，一寺當陛下一宮，壯麗之甚矣。用度過之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人，使不衣之士，猶尚不給。況資於天生地養，風動雨潤，而後得之乎。臣聞國無九年之儲，國非其國。伏計倉廩，度府庫，百僚供給，百事用度，臣恐卒歲不充，況九年之積乎！一旦風塵再擾，霜雹薦臻，沙門不可擐干戈，寺塔不足攘饑饉，臣竊痛之矣。疏奏不納。【略】

睿宗即位，又爲金仙、玉真公主廣營二觀。先是，中宗時斜封受官人一切停任，凡數百千人，又有敕放令却上。替否時爲左補闕，又上疏陳時政曰：臣嘗以爲古之用度不時，爵賞不當，破家亡國者，口說不如身逢，耳聞不如眼見。臣請以有唐已來理國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見者以言之。惟陛下審之聽之，擇善而從之，則萬歲之業，自可致矣，何憂乎黎庶之不康，福祚之不永。

伏以太宗文武聖皇帝，陛下之祖，撥亂反正，開階立極，得至理之體，設簡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舉天下職司無一虛授，用天下財帛無一枉費。賞必俟功，官必得俊，所爲無不成，所征無不伏。不多造寺觀而福德自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滅。道合乎天地，德通乎神明。故天地憐之，神明祐之，使陰陽不愆，風雨合度。四人樂其業，五穀遂其成，腐粟爛帛，填街委巷。千里萬里，貢賦於郊；九夷百蠻，歸款於闕。自有帝皇已來，未有若斯之神聖者也。故得享國久長，多歷年所，陛下何不取而則之。

中宗孝和皇帝，陛下之兄，居先人之業，忽先人之化，不取賢良之言，而恣子女之意。官爵非擇，虛食祿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户。造寺不止，枉費財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十萬。是使國家所出加數倍，所入減數倍。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貯一時之帛。所惡者逐，逐多忠良；所愛者賞，賞多讒慝。朋佞喋喋，交相傾動。容身不爲於朝廷，保位皆由於黨附。奪百姓之食，以養殘兇；剝萬人之衣，以塗土木。於是人怨神怒，親忿衆離，水旱不調，疾疫屢起。遠近殊論，公私罄然。五六年間，再三禍變，享國不永，受終於兇婦人。寺舍不能保其身，僧尼不能護妻子，取譏萬代，見笑四夷。此陛下之所眼見也，何不除而改之。

依太宗之理國，則百官以理，百姓無憂，故太山之安立可致矣；依中宗之理國，則萬人以怨，百事不寧，故累卵之危立可致矣。頃自夏已來，霪雨不解，穀荒於壟，麥爛於場。入秋已來，亢旱成災，苗而不實，霜損蟲暴，草葉枯黃。下人咨嗟，未知賙賑；而營寺造觀，日繼於時，檢校試官，充臺溢署。伏惟陛下愛兩女，爲造兩觀，燒瓦運木，載土填坑，道路流言，皆云計用錢百餘萬貫。惟陛下，聖人也，無所不知；陛下，明君也，無所不見。既知且見，知倉有幾年之儲，庫有幾年之帛。知百姓之間可存活乎。三邊之上可轉輸乎。當今發一卒以禦邊陲，遣一兵以衛社稷，多無衣食，皆帶飢寒。賞賜之間，迴無所出，軍旅驟敗，莫不由斯。而乃以百萬貫錢造無用之觀，以受六合之怨乎。以違萬人之心乎。伏惟陛下續阿韋之醜跡，而不改阿韋之亂政。忍棄太宗之理本，不忍棄中宗之亂階；忍棄太宗久長之謀，不忍棄中宗短促之計。陛下又何以繼祖宗、觀萬國。【略】伏惟陛下行非常之惠，權停兩觀，以俟豐年。以兩觀之財，爲公主施貧窮，填府庫，則公主福德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

於前朝之時。前朝之時，賢愚知敗，人雖有口而不敢言，言未發聲，禍將及矣。【略】疏奏，睿宗嘉其公直。

又 卷一一八《楊炎傳》 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寬仁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户寖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户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得非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户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户凋耗，版圖空虚。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内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吏職之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蠹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

又 卷一一九《崔植傳》 他日，〔穆宗〕復謂宰臣曰：前史稱漢文帝惜十家之産而罷露臺。又云身衣弋綈，履革舄，集上書囊以爲殿帷，何太儉也。信有此乎。植對曰：良史所記，必非妄言。漢興，承亡秦殘酷之後，項氏戰争之餘，海内凋弊，生人力竭。漢文仁明之主，起自代邸，知稼穡之艱難，是以即位之後，躬行儉約。繼以景帝，猶遵此風。由是海内黔首，咸樂其生，家給户足。迨至武帝，公私殷富，用能出師征伐，威行四方，錢至貫朽，穀至紅腐。上務侈靡，資用復竭，末年稅及舟車六畜，人不聊生，户口減半，乃下哀痛之詔，封丞相爲富人侯。皆漢史明徵，用爲事實。且耕蠶之勸，出自人力，用既無度，何由以至富强。據武帝嗣位之初，物力阜殷，前代無比，固當因文帝儉約之致也。上曰：卿言甚善，患行之爲難耳。

又 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自西蕃入寇，車駕東幸，天下皆咎程元振，諫官屢論之。元振懼，又以子儀復立功，不欲天子還京，勸帝且都洛陽以避蕃寇，代宗然之，下詔有日。子儀聞之，因兵部侍郎張重光宣慰迴，附章論奏曰：【略】今道路云云，不知信否，咸謂陛下已有成命，將幸洛都。臣熟思其端，未見其利。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宫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内，不滿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嚆，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于徐方，北自覃懷，經于相土，人烟斷絶，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饔，供百官之次舍。矧其土地狹阨，纔數百里間，東有成皋，南有二室，險不足恃，適爲戰場。陛下奈何棄久安之勢，從至危之策，忽社稷之計，生天下之心。臣雖至愚，竊爲陛下不取。

且聖旨所慮，豈不以京畿新遭剽掠，田野空虚，恐糧食不充，國用有闕，以臣所見，深謂不然。【略】苟能黜素餐之吏，去冗食之官，抑豎刁、易牙之權，任蘧瑗、史鰌之直，薄征弛力，卹隱迨鰥，委諸相以簡賢任能，付老臣以練兵禦侮，則黎元自理，寇盜自平，中興之功，旬月可冀，卜年之期，永永無極矣。【略】

代宗省表，垂泣謂左右曰：子儀用心，真社稷臣也。可亟還京師。

又 卷一二一《李懷光傳》 〔興元元年〕上還京師，以侍中渾瑊爲河中節度副元帥，將兵討懷光。瑊復破同州，屯軍不進，數爲懷光所敗。時仍歲旱蝗，京師初復，經費不給，言事者多請赦懷光。

又 卷一二三《劉晏傳》 寶應二年，遷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坐與中官程元振交通，元振得罪，晏罷相，爲太子賓客。尋授御史大夫，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如故。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官廚無兼時之積，禁軍乏食，畿縣百姓乃接穗以供之。【略】

又至德初，爲國用不足，令第五琦於諸道榷鹽以助軍用，及晏代其任，法益精密，官無遺利。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曆末，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且過半。

【略】

李靈曜之亂也，河南節帥所據，多不奉法令，征賦亦隨之；州縣雖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其能。自諸道巡院距京師，重價募疾足，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雖極遠不四五日知，故食貨之重輕，盡權在掌握，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得其術矣。

又　卷一二九《張延賞傳》　數年，改檢校兵部尚書、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觀察使，依前兼御史大夫，尋就加吏部尚書。建中四年十一月，部將西山兵馬使張朏以兵入成都爲亂，延賞奔漢州鹿頭，戍將叱干遂等討之。其月，斬朏及同惡者，復歸成都。先是兵革屢擾，自天寶末楊國忠用事南蠻，三蜀疲弊，屬車駕還幸；其後郭英乂淫崔寧之室，遂縱崔寧、楊琳交亂；及崔寧得志，復極侈靡，故蜀土殘弊，蕩然無制度。延賞薄賦約事，動遵法度，僅至庶富焉。建中末，駕在山南，延賞貢奉供億，頗竭忠力焉。駕在梁州，倚劍南蜀川爲根本。

又　卷一三五《皇甫鎛傳》　三遷司農卿、兼御史中丞，賜金紫，判度支，俄拜户部侍郎。時方討淮西，切於饋運，鎛勾剝嚴急，儲供辦集，益承寵遇，加兼御史大夫。

〔元和〕十三年，與鹽鐵使程异同日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鎛雖有吏才，素無公望，特以聚斂媚上，刻削希恩。詔書既下，物情駭異，至於賈販無識，亦相嗤誚。宰相崔羣、裴度以物議上聞，憲宗怒而不聽。度上疏乞罷知政事，因論之曰：【略】伏以陛下叡哲文明，唯天所授，凡所閱視，洞達無遺。所以比來選任宰相，縱道不周物，才不濟時，公望所歸，皆有可取。況皇甫鎛自掌財賦，唯事割剝，以苛爲察，以刻爲明。自京北、京西城鎮及百司并遠近州府，應是仰給度支之處，無不苦口切齒，願食其肉；猶賴臣等每加勸誡，或爲奏論，庶事之中，抑令通濟。比者淮西諸軍糧料，所破五成錢，其實只與一成，兩成，士卒怨怒，皆欲離叛。臣到行營，方且慰喻，直其遷延不進，供軍漸難，但能前行，必有優賞，以此約定，然後切勒供軍官，且支九月一日兩成已上錢，俱容努力，方將小安，不然必有潰散。今舊兵悉向淄青討伐，忽聞此人入相，則必相與驚擾，以爲更有前時之事，則無告訴之憂。雖侵刻不少，然漏落亦多，所以罷兵之後，經費錢數一千三十萬貫，此事猶可。直以性惟狡詐，言不誠實，朝三暮四，天下共知，惟能上惑聖聰，足見奸邪之極。程异雖人品凡俗，然心事和平，處之煩劇，或亦得力，但升之相位，便在公卿之上，實亦非宜。如皇甫鎛，天下之人，怨入骨髓，陛下今日收爲股肱，列在台鼎，切恐不可，伏惟圖之。【略】

時憲宗以世道漸平，欲肆意娛樂，池臺館宇，稍增崇飾，而异、鎛探知上旨，數貢羨餘，以備經構，故帝獨排物議相之；見裴度疏，以爲朋黨，竟不省覽。

鎛知公議不可，益以巧媚自固，奏減内外官俸錢以贍國用；敕下，給事中崔祐甫還詔書，其事方罷。時内出積年庫物付度支估價，例皆陳朽，鎛盡以善價買之，以給邊軍。羅穀繒綵，觸風斷裂，隨手散壞，軍士怨怒，皆聚而焚之。裴度奏事，因言邊軍焚賜之意，鎛因引其足奏曰：此靴乃内庫出者，臣以俸錢二千買之，堅韌可以久服，所言不可用，皆詐也。帝以爲然，由是鎛益無忌憚。

又　卷一四一《田承嗣傳》　代宗遣朔方節度使僕固懷恩引迴紇軍討平河朔。帝以二兇繼亂，郡邑傷殘，務在禁暴戢兵，屢行赦宥，凡爲安、史詿誤者，一切不問。時懷恩陰圖不軌，慮賊平寵衰，欲留賊將爲援，乃奏承嗣及李懷仙、張忠志、薛嵩等四人分帥河北諸郡，乃以承嗣檢校户部尚書、鄭州刺史。俄遷魏州刺史、貝博滄瀛等州防禦使。居無何，授魏博節度使。

承嗣不習教義，沉猜好勇，雖外受朝旨，而陰圖自固，重加税率，修繕兵甲，計户口之衆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壯從征役，故數年之間，其衆十萬。仍選其魁偉强力者萬人以自衛，謂之衙兵。郡邑官吏，皆自署置，户版不籍於天府，税賦不入於朝廷，雖曰藩臣，實無臣節。

又　卷一四四《陽惠元傳》　初，大曆中，兩河平定，事多姑息。李正己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棣、曹、濮、徐、兗、鄆十五州之地，養兵十萬；李寶臣有恒、易、深、趙、滄、冀、定七州之地，有兵五萬；田承嗣有魏、博、相、衛、洺、貝、澶七州之地，有兵五萬；梁崇義有襄、鄧、均、房、復、郢六州之地，其衆二萬。皆始因叛亂得侯，各擅土宇，雖泛稟朝旨，而威刑爵賞，生殺自專，盤根結固，

相爲表裏。朝廷常示大信，不爲拘限，緩之則嫌釁自作，急之則合謀。或聞詔旨將增一城，浚一池，必皆怨怒有辭，則爲之罷役，而自於境內治兵繕壘以自固。凡歷三朝，殆二十年，國家不敢興拳石撮土之役。

代宗性寬柔無怒，一切從之。凡河朔諸道健步奏計者，必獲賜賚。及德宗即位，嚴察神斷，自誅劉文喜之後，知朝法不可犯，四盜俱不自安。奏計者空還，無所賞賜，歸者多怨。

又　卷一四八《權德輿傳》　裴延齡以巧倖判度支，〔貞元〕九年，自司農少卿除户部侍郎，仍判度支。德輿上疏曰：臣伏以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況經費之司，安危所繫。延齡頃自權判，逮今間歲，不稱之聲，日甚於初。羣情衆口，諠於朝市，不敢悉煩聖聽，今謹略舉所聞。多云以常賦正額支用未盡者，便爲剩利，以爲己功。又重破官錢買常平先所收市雜物，遂以再給估價，用充別貯利錢。又云邊上諸軍皆至懸闕，自今春已來，並不支糧。伏以疆埸之事，所虞非細，誠聖謨前定，終事切有司。陛下必以延齡孤貞獨立，爲時所抑，醜正有黨，結此流言，何不以新收剩利，徵其本末，爲分析條奏。又擇朝賢信臣，與中使一人巡覆邊軍，察其資儲有無虛實。倘延齡受任已來，精心勤力，每事省約，別收羨餘，於正數各有區分，邊軍儲蓄，實猶可支，身自斂怨，爲國惜費，自宜更示優奬，以洗羣疑，明書厥勞，昭示天下。如或言者非謬，罔上實多，豈以邦國重務，委之非據。臣職在諫曹，合採羣議，正拜已來，今已旬日，道路云云，無不言此。

又　卷一六四《李絳傳》　他日延英，上曰：朕讀《玄宗實錄》，見開元致理，天寶兆亂，事出一朝，治亂相反，何也。絳對曰：

臣聞理生於危心，亂生於肆志。玄宗自天后朝出居藩邸，嘗蒞官守，接時賢於外，知人事之艱難。臨御之初，任姚崇、宋璟，二人皆忠鯁上才，動以致主爲心。明皇乘思理之初，亦勵精聽納，故當時名賢在位，左右前後，皆尚忠正。是以君臣交泰，内外寧謐。開元二十年以後，李林甫、楊國忠相繼用事，專引柔佞之人，分居要劇，苟媚于上，不聞直言。嗜慾轉熾，國用不足，姦臣説以興利，武夫説以開邊。天下騷動，姦盜乘隙，遂至兩都覆敗，四海沸騰，乘輿播遷，幾至難復。蓋小人啓導，縱逸生驕之致也。至今兵宿兩河，西疆削盡，旰户凋耗，府藏空虛，皆因天寶喪亂，以至於此。安危理亂，實繫時主所行。陛下思廣天聰，親覽國史，垂意精賾，鑒于化源，實天下幸甚。

又　卷一七八《崔彦昭傳》　〔乾符〕二年，因其轉官，僖宗誡曰：彦昭【略】兩司大計，清能壁立，政乃風行，姦欺屏絶於多岐，請託銷摧於正議，不煩内庫有助涓毫，不假外藩有進絲髮，軍食所入餘剩於明年，郊廟所供克辦於今歲。

又　卷一八九《狄仁傑傳》　神功元年，入爲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加銀青光禄大夫，兼納言。仁傑以百姓西戍疏勒等四鎮，極爲凋弊，乃上疏曰：【略】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四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開守西域，事等石田，費用不支，有損無益，轉輸靡絶，杼軸殆空。越磧踰海，分兵防守，行役既久，怨曠亦多。【略】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本根一搖，憂患不淺。其所以然者，皆爲遠戍方外，以竭中國，爭蠻貊不毛之地，乖子養蒼生之道也。【略】

仁傑又請廢安東，復高氏爲君長，停江南之轉輸，慰河北之勞弊，數年之後，可以安人富國。事雖不行，識者是之。【略】

聖曆初，突厥侵掠趙、定等州，命仁傑爲河北道元帥，以便宜從事。突厥盡殺所掠男女萬餘人，從五迴道而去。仁傑總兵十萬追之不及。便制仁傑河北道安撫大使。時河朔人庶，多爲突厥逼脅，賊退後懼誅，又多逃匿。仁傑上疏曰：【略】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爲售，内顧生計，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漁，因事而起，取其髓腦，曾無心媿。修築池城，繕造兵甲，州縣役使，十倍軍機。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略】

則天又將造大像，用功數百萬，令天下僧尼每日人出一錢，以助成之。仁傑上疏諫曰：臣聞爲政之本，必先人事。陛下矜羣生迷謬，溺喪無歸，欲令像教兼行，覩相生善。非爲塔廟必欲崇奢，豈令僧尼皆須檀施。得栰尚捨，而況其餘。今之伽藍，制過宫闕，窮奢極壯，畫繢盡工，寶珠殫於綴飾，瓌材竭於輪奐。工不使鬼，止在役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户所奉，常若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遊僧一説，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慚其少。亦有

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我。皆託佛法，詿誤生人。里陌動有經坊，闤闠亦立精舍。化誘倍急，切於官徵；法事所須，嚴於制敕。膏腴美業，倍取其多；水碾莊園，數亦非少。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名之僧，凡有幾萬，都下檢括，已得數千。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略】

比年已來，風塵屢擾，水旱不節，征役稍繁。家業先空，瘡痍未復，此時興役，力所未堪。伏惟聖朝，功德無量，何必要營大像，而以勞費爲名。雖斂僧錢，百未支一。尊容既廣，不可露居，覆以百層，尚憂未徧，自餘廊廡，不得全無。又云不損國財，不傷百姓，以此事主，可謂盡忠。臣今思惟，兼採衆議，咸以爲如來設教，以慈悲爲主，下濟羣品，應是本心，豈欲勞人，以存虛飾。當今有事，邊境未寧，宜寬征鎮之徭，省不急之費。設令雇作，皆以利趨，既失田時，自然棄本。今不樹稼，來歲必饑，役在其中，難以取給。況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隅有難，將何救之。則天乃罷其役。

又　卷一九〇中《陳子昂傳》　舉進士。會高宗崩，靈駕將還長安，子昂詣闕上書，盛陳東都形勝，可以安置山陵，關中旱儉，靈駕西行不便。曰：【略】臣聞秦都咸陽之時，漢都長安之日，山河爲固，天下服矣。然猶北取胡、宛之利，南資巴蜀之饒。自渭入河，轉關東之粟；踰沙絶漠，致山西之儲。然後能削平天下，彈壓諸侯，長轡利策，橫制宇宙。今則不然。燕、代迫匈奴之侵，巴、隴嬰吐蕃之患，西蜀疲老，千里羸糧，北國丁男，十五乘塞，歲月奔命，其弊不堪。秦之首尾，今爲闕矣，即所餘者，獨三輔之間耳。頃遭荒饉，人被荐飢。自河已西，莫非赤地；循隴已北，罕逢青草。莫不父兄轉徙，妻子流離，委家喪業，膏原潤莽，此朝廷之所備知也。賴以宗廟神靈，皇天悔禍，去歲薄稔，前秋稍登，使羸餓之餘，得保性命，天下幸甚，可謂厚矣。然而流人未返，田野尚蕪，白骨縱橫，阡陌無主。至於蓄積，尤可哀傷。陛下不料其難，貴從先意，遂欲長驅大駕，按節秦京，千乘萬騎，何方取給。況山陵初制，穿復未央，土木工匠，必資徒役。今欲率疲弊之衆，興數萬之軍，徵發近畿，鞭撲羸老，鑿山採石，驅以就功。春作無時，秋成絶望，凋瘵遺噍，再罹艱苦。倘不堪弊，必有逋逃，子來之頌，將何以述之。此亦宗廟之大機，不可不審圖也。況國無兼歲之儲，家鮮匝時之蓄，一旬不雨，猶可深憂，忽加水旱，人何以濟。陛下不深察始終，獨違羣議，臣恐三輔之弊，不止如前日矣。【略】

臣又聞太原蓄鉅萬之倉，洛口積天下之粟，國家之資，斯爲大矣。今欲捨而不顧，背以長驅，使有識驚嗟，天下失望。倘鼠竊狗盜，萬一不圖，西入陝州之郊，東犯武牢之鎮，盜赦倉一抔之粟，陛下何以遏之。此天下之至機，不可不深懼也。雖則盜未旋踵，誅刑已及，滅其九族，焚其妻子，泣辜雖恨，將何及焉。故曰：先謀後事者逸，先事後謀者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斯言豈徒設也，固願陛下念之。【略】

則天將事雅州討生羌，子昂上書曰：【略】臣竊觀蜀爲西南一都會，國家之寶庫，天下珍貨聚出其中。又人富粟多，順江而下，可以兼濟中國。今執事者乃圖僥倖之利，悉以委事西羌。地不足以富國，徒殺無辜之衆，以傷陛下之仁，糜費隨之，無益聖德。又況僥倖之利，未可圖哉。此五事也。

夫蜀之所恃，有險也；人之所安，無役也。今國家乃開其險，役其人，險開則便寇，人役則傷財。臣恐未見羌戎，已有姦盜在其中矣。往年益州長史李崇真圖此姦利，傳檄稱吐蕃欲寇松州，遂使國家盛軍師，大轉餉以備之。未二三年，巴蜀二十餘州，騷然大弊，竟不見吐蕃之面，而崇真贓錢已計鉅萬矣。蜀人殘破，幾不堪命。此之近事，猶在人口，陛下所親知。臣愚意者不有姦臣欲圖此利，復以生羌爲計者哉。此六事也。

又　《許景先傳》　累遷給事中。開元初，每年賜射，節級賜物，屬年儉，甚費府庫。景先奏曰：近以三九之辰，頻賜宴射，已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不存，禮章多闕，官員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旅，既不足以觀德，又未足以威邊，耗國損人，且爲不急。夫古之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貍首之奏，采蘩、采蘋之樂。天子則以備官爲節，諸侯則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皆審志固行，德美事成，陰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試於射宮，容體有虧，則絀其地。是諸侯君臣皆盡志於射，射之禮也大矣哉。今則不然。衆官既多，鳴鏑亂下，以苟獲爲利，以偶中爲能，素無五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冗官厚秩，禁衛崇班，動盈累千，

其算無數。近河南、河北，水澇處多，林胡小蕃，見寇郊壘，軍書日至，河朔騷然。命將除凶，未圖克捷，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去歲豫、亳兩州，微遭旱損，庸賦不辦，以致流亡。聖人憂勤，降使招恤，流離歲月，猶未能安，人之困窮，以至於此。今一箭偶中，是一丁庸調，用之既無惻隱，獲之固無恥慚。考古循今，則爲未可。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中的者，必有賞焉。此則訓武習戎，時習不闕，待寇寧歲稔，率由舊章，則愛禮養人，幸甚幸甚。自是乃停賜射之禮。

又　卷一九〇下《劉蕡傳》　自元和末，閹寺權盛，握兵宮闈，橫制天下，天子廢立，由其可否，干撓庶政。當時目爲南北司，愛惡相攻，有同水火。蕡草澤中居常憤惋。文宗即位，恭儉求理，大和二年策試賢良曰：【略】時對策者百餘人，所對止循常務，唯蕡切論黄門太橫，將危宗社。對曰：【略】伏惟聖策，有祇荷丕構而不敢荒寧，奉若謨訓而罔有怠忽，見陛下憂勞之志也。若夫任賢惕厲，宵衣旰食，宜黜左右之纖佞，進股肱之大臣；若夫追蹤三五，紹復祖宗，宜鑒前古之興亡，明當時之成敗。心有所未達，以下情塞而不得上通；行有所未孚，以上澤壅而不得下浹。欲人之化也，在脩己以先之；欲氣之和也，在遂性以導之。救災患在致乎精誠，廣播植在視乎食力。國廩罕蓄，本乎冗食尚繁；吏道多端，本乎選用失當。豪猾踰制，由中外之法殊；生徒墮業，由學校之官廢。列郡干禁，由授任非人；百工淫巧，由制度不立。【略】

臣前所謂陛下心有所未達，以下情塞而不能上通；行有所未孚，以上澤壅而不得下浹者。且百姓塗炭之苦，陛下無由而知；則陛下有子育之心，百姓無由而信。臣謹按《春秋》書梁亡，不書取者，梁自亡也，以其思慮昏而耳目塞，上出惡政，人爲寇盜，皆不知其所以然，以自取其滅亡也。臣聞國君之所以尊者，重其社稷也；社稷之所以重者，存其百姓也。苟百姓之不存，則社稷不得固其重；苟社稷之不重，則國君不得保其尊。故治天下不可不知百姓之情。夫百姓者，陛下之赤子也。陛下宜令仁慈者親育之，如保傅焉，如乳哺焉，如師之教導焉。故人信於上也，敬之如神明，愛之如父母。今或不然。陛下親近貴倖，分曹補署，建除卒吏，召致賓客，因其貨賄，假其氣勢。大者統藩方，小者爲牧守。居上無清惠之政，而有饕餮之害；居下無忠誠之節，而有姦欺之罪。故人之於上也，畏之如豺狼，惡之如讎敵。今海内困窮，處處流散，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鰥寡孤獨者不得存，老幼疾病者不得養。加以國之權柄，專在左右，貪臣聚斂以固寵，姦吏因緣而弄法。冤痛之聲，上達于九天，下流於九泉，鬼神怨怒，陰陽爲之愆錯。君門萬里而不得告訴，士人無所歸化，百姓無所歸命。官亂人貧，盜賊並起，土崩之勢，憂在旦夕。即不幸因之以疾癘，繼之以凶荒，臣恐陳勝、吴廣不獨起於秦，赤眉、黄巾不獨起於漢，故臣所以爲陛下發憤扼腕，痛心泣血爾。如此則百姓有塗炭之苦，陛下何由而知之；陛下有子育之心，百姓安得而信之乎。致使陛下行有所未孚，必有所未達者，固其然也。【略】

臣前所謂欲氣之和也，在於遂性以導之者，當納人於仁壽也。夫欲人之仁壽也，在乎立制度，脩教化。夫制度立則財用省，財用省則賦斂輕，賦斂輕則人富矣；教化脩則爭競息，爭競息則刑罰清，刑罰清則人安矣。既富矣，則仁義興焉；既安矣，則壽考至焉。仁壽之心感於下，和平之氣應於上，故災害不作，休祥荐臻，四方底寧，萬物咸遂矣。

又　《李巨川傳》　景福中，守亮爲李茂貞所攻，城陷，以部下數百人欲投太原，入秦，爲華軍所擒。巨川時從守亮，亦被械繫。在途，巨川題詩於樹葉以遺華帥韓建，詞情哀鳴，建欣然解縛。守亮誅，即命爲掌書記。俄而李茂犯京師，天子駐蹕於華。韓建以一州之力，供億萬乘，慮其不濟，遣巨川傳檄天下，請助轉餉，同匡王室，完葺京城。

（宋）王讜《唐語林》卷三《夙慧》　開元初，上留心理道，革去弊訛，不六七年間，天下大理，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諸國，悉平爲郡縣，置開遠門，亘地萬餘里。入河湟之賦稅，滿右藏。東納河北諸道租庸，充滿左藏。財寶山積，不可勝計。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二《政事・捨雪下・復陳敬瑄官爵詔》　先皇帝頃屬艱難，遂至巡狩，敬瑄當鎮都會，頗罄忠誠。大則有天下赴難之師，皆求宿衛；次則有官司奔走之吏，重創朝廷。玉帛波輸，梯航露集，實竭勇智，備極經營。度支日費，而未省告勞；供饋星煩，而竟無横斂。全由盡節，果叶中興。大順二年三月。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封禪》　貞觀五年正月，朝集使趙郡王孝恭等僉議，以爲天下一統，四夷來同，詣闕上表請封禪。帝手詔曰：

【略】凋殘未復，田疇多曠，倉廩猶虛，家給人足，尚懷多愧，豈可遽追前代，取譏虛美。

又 貞觀六年，平突厥，年穀屢登，羣臣上言請封泰山。【略】秘書監魏徵曰：隋末大亂，黎民遇陛下始有生望。養之則至仁，勞之則未可。升中之禮，須備千乘萬騎之費，動役數州，户口蕭條，何以能給。太宗深嘉徵言。

又 貞觀中，百官上表請封禪，太宗許焉。唯魏徵切諫，以爲不可。【略】徵對曰：陛下功則高矣，而人未懷惠；德雖厚矣，而澤未旁流；諸夏雖安，未足以供其事；遠夷慕義，未足以供其求。符瑞雖臻，罍罍猶密；積歲一豐，倉廩尚虛，臣所以竊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但喻於人。今有人十年長患瘵，治且愈，皮骨僅存，便欲使負米一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乂安，未甚充寔。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陛下東封，萬國咸集，要荒之外，莫不奔走。自今伊、洛，洎於海、岱，灌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絶，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豈可引彼夷狄，示之虛弱。殫府竭財，未厭遠人之望；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橫議，悔不可追。豈獨臣言，兆人咸爾。太宗不能奪，乃罷封禪。

又 太宗謂房元齡曰：封禪是帝王盛事，比奏請者不絶，公等以爲何如。魏徵對曰：帝王在德，不在封禪。自喪亂以來，近泰山州縣，凋殘最甚。若車駕既行，不能令無使役，此便是因封禪而勞役百姓。

又 **卷二六《待制官》** 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勑：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于見任、前資及同正、兼、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兵鋒法度優深者，具名聞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並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略】臣常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

又 **卷五六《左右補闕拾遺》** 景雲二年，左補闕辛替否論時政上疏曰：臣請以有唐以來治國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見者以言，爲陛下聽之。太宗文皇帝，陛下之祖，得至治之體，設簡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舉天下之職司，無一虛授；用天下之財帛，無一枉費。不多造寺觀而福德日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滅。自古帝王，未有若斯之神聖也。陛下何不取而則之。孝和皇帝，陛下之兄，居先人之業，忽先人之化，不取賢良之言，而恣妻女之意。官爵非擇，虛食禄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户。造寺不止，枉費錢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千萬。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停兩年之帛。奪百姓口中之食以養貪殘，剝萬人體上之衣以塗土木。於是人怨神怒，水旱不調，享國不永，受終於兇婦人。此陛下之所眼見，何不棄而改之。

又 **卷六九《刺史上》** 景龍二年，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略】今歲非豐稔，户口流亡，國用空虛，租調減削，陛下不以此留念，將何以治國乎。

又 **卷八三《租稅上》** 永淳元年，太常博士裴守真上表曰：夫穀帛者，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一夫之耕，纔兼數口；一婦之織，不贍一家。賦調所資，軍國之急，煩徭細役，並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濟，民無以堪。又以征戍闊遠，土木興作，丁匠疲於往來，餉饋勞於轉運，微有水旱，道路遑遑，豈不以課稅殷繁，素無儲積故也。夫大府積天下之財，而國用有缺；少府聚天下之伎，而造作不息；司農治天下之粟，而倉庾不充；太僕掌天下之馬，而中厩不足。此數司者，役人有萬數，費損無限極，調廣人竭，用多獻少，奸偽由此而生，黎庶緣斯而苦，此有國之大患也。

又 **卷八七《轉運鹽鐵總叙》** 先是，晏爲宰臣楊炎所惡，貶忠州刺史，尋殺於忠州。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斗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授穗，以供禁軍。洎晏既遣元載書，陳轉稅米利病，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鹽務，法益精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歷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節度使據土不奉法，賦稅不上供，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五《布帛部・錦》** 《諸葛亮集》曰：今民貧國虛，決敵之資，惟仰錦耳。

（宋）**吕夏卿《唐書直筆》卷四《新例須知》** 稅賦：天寶中，租錢

二百萬餘緡，粟一千九百八十萬餘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餘匹，綿一百八十萬餘屯，布一千三十五萬餘端。大中中，稅錢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六十一緡九百九十文。

兵數：開元中，四十九萬人。大中中，九十九萬七百一十五人。

馬數：開元中，三十二萬五千七百匹。

鹽數：肅宗上元以後，九百萬餘緡。大中中，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一緡三百九十文。

運米：天寶中，二百五十萬石。大中中，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六石。

茶錢：大中中，六十萬三千三百七十緡九十七文。

酒錢：大中中，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九十一緡二百八十六文。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使上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上，上足而下不困。故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產而取以給公上，量其入而出之以爲用度之數。是三者常相須以濟而不可失，失其一則不能守其二。及暴君庸主，縱其佚欲，而苟且之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用於上者無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供，由是上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說興，而聚斂之臣用。《記》曰：寧畜盜臣。盜臣誠可惡，然一人之害爾。聚斂之臣用，則經常之法壞，而下不勝其弊焉。

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雖不及三代之盛時，然亦可以爲經常之法也。及其弊也，兵冗官濫，爲之大蠹。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方鎮數叛，兵革之興，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數，不能節矣。加以驕君昏主，姦吏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而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幷，租、庸、調之法壞而爲兩稅。至於鹽鐵、轉運、屯田、和糴、鑄錢、括苗、推利、借商、進奉、獻助，無所不爲矣。蓋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焉。【略】

高宗承之，海內艾安。太尉長孫無忌等輔政，天下未見失德。數引刺史入閤，問民疾苦。即位之歲，增户十五萬。及中書令李義府、侍中許敬宗既用事，役費並起。永淳以後，給用益不足。加以武后之亂，紀綱大壞，民不勝其毒。【略】

〔開元、天寶年間〕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刻。太府卿楊崇禮句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其子慎矜專知太府，次子慎名知京倉，亦以苛刻結主恩。王鉷爲户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

及安禄山反，司空楊國忠以爲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而已。自兩京陷没，民物耗弊，天下蕭然。

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訾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於是北海郡錄事參軍第五琦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置租庸使，吴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繇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明年，鄭叔清與宰相裴冕建議，以天下用度不充，諸道得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度道士僧尼不可勝計；納錢百千，賜明經出身；商賈助軍者，給復。及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

又 卷五二《食貨志》 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略】舊户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户三百八十萬，客户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略】

懿宗時，雲南蠻數內寇，徙兵戍嶺南。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麵，槐葉爲齏。乾符初，大水，山東饑。中官田令孜爲神策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黄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爲梁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而天子食粥，六宫及宗室多餓死。其窮至於如此，遂以亡。

又　卷七六《太宗徐賢妃傳》　太宗賢妃徐惠，湖州長城人。【略】貞觀末，數調兵討定四夷，稍稍治宮室，百姓勞怨。惠上疏極諫，且言：東戍遼海，西討崑丘，士馬罷耗，漕饟漂沒。捐有盡之農，趨無窮之壑；圖未獲之衆，喪已成之軍。故地廣者，非常安之術也；人勞者，爲易亂之符也。又言：翠微、玉華等宮，雖因山藉水，無築構之苦，而工力和儲，不謂無煩。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又言：伎巧爲喪國斧斤，珠玉爲蕩心酖毒，侈麗纖美，不可以不遏。志驕於業泰，體逸於時安。其剴切精詣，大略如此。帝善其言，優賜之。

又　卷八八《裴寂傳》　大業中，爲齊州司户參軍，歷侍御史，晉陽宮副監。唐公雅與厚，及留守太原，契分愈密，至蒲酒通晝夜。【略】唐公然所計。兵起，寂進宮女五百，米九百萬斛，雜綵五萬段，鎧四十萬首。

又　卷九六《杜讓能傳》　帝次褒中，擢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於時，嗣襄王熅即僞位，彊藩大鎮附者已十八，貢賦不輸行在，無以備賞勞，衛兵往往乏食，君臣搏手無它策。

又　卷一一八《宋務光傳》　神龍元年，大水，詔文武九品以上官直言極諫，務光上書曰：【略】又數年以來，公私耄竭，户口減耗，家無接新之儲，國乏俟荒之蓄。陛下近觀朝市，則以爲既庶且富；試踐閭陌，則百姓衣馬牛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丁壯盡於邊塞，孀孤轉於溝壑，猛吏奮毒，急政破資。馬困斯佚，人窮斯詐。起爲姦盜，從而刑之，良可嘆也。今人貧而奢不息，法設而僞不止；長吏貪冒，選舉以私；稼穡之人少，商旅之人衆。願坦然更化，以身先之。凋殘之後，緩其力役，久弊之極，訓以敦厖。十年之外，生聚方足。【略】疏奏不省。【略】

時又有清源尉吕元泰，亦上書言時政曰：國家者，至公之神器，一正則難傾，一傾則難正。今中興政化之始，幾微之際，可不慎哉。自頃營寺塔，度僧尼，施與不絶，非所謂急務也。林胡數叛，獯虜内侵，帑藏虚竭，户口亡散。夫下人失業，不謂太平；邊兵未解，不謂無事；水旱爲災，不謂年登；倉廩未實，不謂國富。而乃驅役飢凍，彫鐫木石，營構不急，勞費日深，恐非陛下中興之要也。【略】書聞不報。

又　卷一二二《魏元忠傳》　神龍二年，爲尚書右僕射，知兵部尚書，當朝用事，羣臣莫敢望。【略】初，元忠相武后，有清正名，至是輔政，天下傾望，冀幹正王室，而稍憚權倖，不能賞善罰惡，譽望大減。陳郡男子袁楚客者以書規之曰：【略】

今度人既多，緇衣半道，不本行業，專以重賓附權門，皆有定直。昔之賣官，錢入公府，今之賣度，錢入私家。以茲入道，徒爲游食。此朝廷三失也。【略】

今倡優之輩，因耳目之好，遂授以官，非輕朝廷，亂正法邪。人君無私，私怒害物，私賞費財，況私人以官乎。此朝廷四失也。【略】

今大君中興，獨有闍豎坐升班秩，既無正闕，率授員外，乃盈千人，綰青紫，耗府藏。前事之驗，後事之師。此朝廷六失也。古者茅茨棌椽，以儉約遺子孫，所以愛力也。今公主所賞傾庫府，所造皆官供，其疏築臺沼，崇峙觀廡，山無本石，木無近產，造之終歲，功用不絶。夫爲君所以養人，非以害人，今外戚不助養而反害之，是使人主受謗天下。此朝廷七失也。【略】

今天下因窮，州牧、縣宰，非以選進，割剥自私，人不聊生，是下有憂而上不卹也。而更員外置官，非助桀歟。夫人情自以員外吏，恐下不己畏也，必峻法懼之；恐財不己奉也，必枉道奪之。欲不亂，可得哉。古語有之，十羊九牧，羊既不得食，人亦不得息。《書》曰：官不必備，惟其人。此言正員猶難其備，況員之外乎。此朝廷八失也。

又　卷一二三《李嶠傳》　神龍二年，代韋安石爲中書令。嶠在吏部時，陰欲藉時望復宰相，乃奏置員外官數千。既吏衆猥，府庫虚耗，乃上書歸咎于時，因蓋向非，曰：【略】又分職建官，不可以濫。傳曰：官不必備，惟其人。自帝室中興，以不慎爵賞爲惠，冒級躐階，朝陞夕改，正闕不給，加以員外。内則府庫爲殫，外則黎庶蒙害，非求賢助治之道也。願愛惜班榮，息匪服之議。今文武六十以上，而天造含容，皆矜恤之。老病者已解還授，員外者既遣復留，恐非所以消敝救時也。請敕有司料其可用進，不可用退。又遠方夷人不堪治事，國家向務撫納而官之，非立功酋長，類糜俸禄。願商度非要者，一切放還。

又《易》稱：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今百姓受窶，不安居處，不可以守位。倉儲蕩耗，財力傾殫，不足以聚人。山東病水潦，江左

困輸轉。國匱於上，人窮於下。如令邊場少竦，恐逋亡遂多，盜賊羣行，何財召募，何衆閑遏乎。又崇作寺觀，功費浩廣。今山東歲饑，糟糠不厭。而投艱阨之會，收庸、調之半，用吁嗟之物，以榮土木，恐怨結三靈，謗蒙四海。

又比緣征戍，巧詐百情，破役隱身，規脱租賦。今道人私度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賈，詭作臺符，冒名偽度。且國計軍防，並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賦，何以備之。

又重賂貴近，補府若史，移没籍産，以州縣甲等更爲下户。當道城鎮，至無捉驛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願許十道使訪察括取，使姦猾不得而隱。

又太常樂户已多，復求訪散樂，獨持大鼓者已二萬員，願量留之，餘勒還籍，以杜妄費。

又 卷一二五《張説傳》 久視中，后道暑三陽宫，汔秋未還。説上疏曰：宫距洛城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崤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饟。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山丘，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鐏柄，臣竊爲陛下不取。【略】今北有胡寇覬邊，南有夷獠騷徼，關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輸漕方始。臣願及時旋軫，深居上京，息人以展農，修德以來遠，罷不急之役，省無用之費。【略】后不省。

又 卷一二六《盧懷慎傳》 〔中宗時〕遷右御史臺中丞。上疏陳時政曰：【略】今民力敝極，河、渭廣漕，不給京師，公私耗損，邊隅未静。儻炎暵成沴，租税減入，疆埸有警，賑救無年，何以濟之。

又 卷一三四《王鉷傳贊》 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内完治，偃然有攘卻四夷之心，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户剩田，以中主欲。利説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有所未盡也。孟子所謂上下征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

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内蠱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是韋堅、楊慎矜、王鉷、楊國忠各以裒刻進，剥下益上，歲進羨緡百億萬爲天子私藏，以濟横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以爲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司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還用權媚以相屠脅，四族皆覆，爲天下笑。

夫民可安而不可擾，利可通而不可竭。觀數子乃欲擾而竭之，斂怨基亡，則向所謂利者，顧不反哉。鉷、國忠後出，横虐最甚，當方毒，天下復思融云。

又 卷一四二《崔植傳》 他日又問：司馬遷言漢文帝惜十家産而罷露臺，身衣弋綈，履革舄，集上書囊爲殿帷，信乎。何太儉邪。植曰：良史非皃言。漢承秦侈縱之餘，海内凋窶，文帝從代來，知稼穡艱難，是以躬履儉約，爲天下守財。景帝遵而不改，故家給户足。至武帝時，錢朽貫，穀紅腐，乃能出師征伐，威動四方；然侈靡不節，末年户口減半，税及舟車，人不聊，乃下哀痛詔，封丞相爲富人侯。然則帝王不可以不示儉而天下足。帝曰：卿言善，患行之爲難耳。

又 卷一四三《王凝傳》 遷宣歙池觀察使，時乾符四年也。【略】會大星直寢庭墜，術家言宜上疾不視事以厭勝，凝曰：東南，國用所出，而宣爲大府，吾規脱禍可矣，顧一方何賴哉。

又 卷一四五《楊炎傳》 初，定令有租賦庸調法，自開元承平久，不爲版籍，法度抏敝。而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户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爲户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故法遂大敝。至德後，天下兵起，因以饑癘，百役並作，人户凋耗，版圖空虚。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内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

又　卷一四九《劉晏傳》　李靈耀反，河南節帥或不奉法，擅征賦，州縣益削。晏常以羨補乏，人不加調，而所入自如。第五琦始榷鹽佐軍興，晏代之，法益密，利無遺入。初，歲收緡錢六十萬，末乃什之，計歲入千二百萬，而榷居太半，民不告勤。【略】

晏歿二十年，而韓洄、元琇、裴腆、李衡、包佶、盧徵、李若初繼掌財利，皆晏所辟用，有名於時。

晏既被誣，而舊吏推明其功。陳諫以爲管、蕭之亞，著論紀其詳，大略以開元、天寶間天下户千萬，至德後殘於大兵，饑疫相仍，十耗其九，至晏充使，户不二百萬。晏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初，州縣取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主郵遞，謂之捉驛；税外横取，謂之白著。人不堪命，皆去爲盜賊。上元、寶應間，如袁晁、陳莊、方清、許欽等亂江淮，十餘年乃定。晏始以官船漕，而吏主驛事，罷無名之斂，正鹽官法，以裨用度。起廣德二年，盡建中元年，黜陟使實天下户，收三百餘萬。王者愛人，不在賜與，當使之耕耘織紝，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大率歲增十之一。而晏尤能時其緩急而先後之。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曰：蠲某物，貸某户。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議者或譏晏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濟民者，則又不然。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勿使至賑給。故賑給少則不足活人，活人多則闕國用，國用闕則復重斂矣；又賑給近僥幸，吏下爲姦，贀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刀鋸在前不可禁。以爲二害。災沴之鄉，所乏糧耳，它產尚在，賤以出之，易其雜貨，因人之力，轉於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虧；多出菽粟，恣之糴運，散入村閭，下户力農，不能詣市，轉相沽逮，自免阻飢，不待令驅。以爲二勝。晏又以常平法，豐則貴取，饑則賤與，率諸州米嘗儲三百萬斛。豈所謂有功於國者邪。

又　《元琇傳》　琇後以尚書右丞判度支，國無横斂而軍旅濟。

又　卷一五二《李絳傳》　李吉甫嘗盛贊天子威德，帝欣然，絳獨曰：陛下自視今日何如漢文帝時。帝曰：朕安敢望文帝。對曰：是時賈誼以爲措火積薪下，火未及然，因以爲安，其憂如此。今法令所不及者五十餘州，西戎内訌，近以涇、隴爲鄙，去京師遠不千里，烽燧相接也；加比水旱無年，倉廩空虚。誠陛下焦心銷志求濟時之略，渠便高枕而卧哉。帝入謂左右曰：絳言骨鯁，真宰相也。遣使者賜醪醴酒。

又　卷一六五《高郢傳》　寶應初，及進士第。代宗爲太后營章敬寺，郢以白衣上書諫曰：【略】用武以來十三年，傷者不救，死者不收，繕卒補乘，于今未已。夫興師十萬，日費千金，計十三年，舉百萬之衆，資糧扉屨，取足於人，勞罷宛轉，十不一在。父子兄弟，相視無聊，延頸嗷嗷，以役王命。縱未能出禁財，贍鰥寡，猶當稍息勞弊，以噢休之。奈何戎虜未平，侵地未復，金革未戢，疲人未撫，太倉無終歲之儲，大農有榷酤之敝，欲以此時興力役哉。比八月雨不潤下，菽麥失時，黔首狼顧，憂在艱食，若遂不給，將何以救之。無寺猶可，無人其可乎。然土木之勤，功用之費，不虚府庫，將焉取之。府庫既竭，則又誅求，若人不堪命，盜賊相挺而興，戎狄乘間，以爲風塵，得不爲陛下深憂乎。【略】書奏，未報。

又　卷一七六《韓愈傳》　初，憲宗將平蔡，命御史中丞裴度使諸軍按視。及還，且言賊可滅，與宰相議不合。愈亦奏言：淮西連年脩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給賞，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餉於其後，得不償費。比聞畜馬皆上槽櫪，此譬有十夫之力，自朝抵夕，跳躍叫呼，勢不支久，必自委頓。

又　卷一九〇《劉建封傳》　殷悟，厚結宣武朱全忠以請于朝，乃拜湖南節度兵馬留後。郁又教殷鑄鉛鐵錢，十當銅錢一；民得自摘山，收茗算，募高户置邸閣居茗，號八牀主人。歲入算數十萬，用度遂饒。

又　卷一九二《顔杲卿許遠等傳贊》　張巡、許遠，可謂烈丈夫矣。以疲卒數萬，嬰孤墉，抗方張不制之虜，鯁其喉牙，使不得搏食東南，牽掣首尾，隳潰梁、宋間。大小數百戰，雖力盡乃死，而唐全得江、淮財用，以濟中興，引利償害，以百易萬可矣。

又　卷二〇二《蘇源明傳》　肅宗復兩京，擢考功郎中知制誥。是時，承大盜之餘，國用耄屈，宰相王璵以祈禱進，禁中禱祀窮日夜，中官用事，給養繁靡，羣臣莫敢切諍。昭應令梁鎮上書勸帝罷淫祀，其它不暇及也。源明數陳政治得失。及史思明陷洛陽，有詔幸東京，將親征。源明因上疏極諫曰：

淫雨積時，道路方梗，甚不可一也。自春大旱，秋苗耗半，斂穫未

畢，先之以清道之役，申之以供頓之苦，甚不可二也。每立殿廊，見旌旗之下，餓夫執殳，仆于行間，日見二三；市井餒餒求食，死于路旁，日見四五。甚不可三也。姦夫盜兒，連牆接棟，磨礪以須陛下之出，御史大夫必不能澄清禁止。甚不可四也。聖皇巡蜀之初，都內財貨，吏民資產，糜散于道路之手，至有乘馬駃騠入宣政、紫宸者。【略】大河南北，舉爲寇盜，王公以下，廩稍匱絶，將士糧賜，僅支日月，而中官冗食，不減往年，梨園雜伎，愈盛今日，陛下未得穆然高枕，殆繇此也。自非中書指使，太常正樂外，願一切放歸，給長牒勿事，須五六年後，隨事蠲省。今聚而仰給，甚不可七也。【略】

帝嘉其切直，遂罷東幸。

又 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天寶七載，擢給事中、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略】時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國忠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置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齎，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

明年，帝詔百官觀庫物，積如丘山，賜羣臣各有差，錫國忠紫衣、金魚，知太府卿事。

又 卷二一二中《南詔傳》 宣宗皇帝收三州七關，平江嶺以南，至大中十四年，內庫貲積如山，户部、延資充滿。故宰相敏中領西川庫錢至三百萬緡，諸道亦然。

又 卷二一三下《盧杞傳》 是時兵屯河南、北，挐不解，財用日急。於是度支條軍所仰給，月費緡百餘萬，而藏錢纔支三月。杞乃以户部侍郎趙贊判度支，其黨韋都賓等建言：商賈儲錢千萬，聽自業；過千萬者，貲其贏以濟軍。軍罷，約取償于官。帝許之。京兆暴責其期，校吏頸大搜廛里，疑占列不盡，則笞掠之，人不勝冤，自殞溝瀆者相望，京師囂然不闋日。然悉田宅奴婢之直，緡止八十萬。又僦賃、質舍、居賈粟者，四貲其一，僅至二百萬。而長安爲閉肆，民皆邀宰相祈訴，杞無以諭，驅而去。帝知民愁忿，而所得不足給師，罷之。贊術窮，於是間架、除陌之暴縱矣。其法：屋二架爲間，差稅之，上者二千，中千，下五百，吏執籌入第室計之，隱不盡，率二架抵罪，告者以錢五萬畀之。凡公私貿易，舊法率千錢算二十，請加五十，主儈注所售，入其算有司；其自相市，爲私籍自言，隱不盡，率千錢没二萬，告者以萬錢畀之。由是主儈得操其私以爲姦，公上所入常不得半，而恨誹之聲滿天下。及涇師亂，呼於市曰：不奪而商人僦質矣，不稅而間架、除陌矣。其倡和造作以召怨挻亂，皆杞爲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晉成帝咸和三年四月 郗鑒在廣陵，城孤糧少，逼近胡寇，人無固志。得詔書，即流涕誓衆，入赴國難，將士爭奮。遣將軍夏侯長等間行謂温嶠曰：或聞賊欲挾天子東入會稽，當先立營壘，屯據要害，既防其越逸，又斷賊糧運，然後清野堅壁以待賊。賊攻城不拔，野無所掠，東道既斷，糧運自絶，必自潰矣。嶠深以爲然。胡三省注：晉都建康，糧運皆仰三吴，故欲先斷東道。

又 宋武帝義熙七年七月 〔馮跋〕勤於政事，勸課農桑，省徭役，薄賦斂；每遣守宰，必親引見，問爲政之要，以觀其能。燕人悦之。

又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六月 初，晉氏南遷，以揚州爲京畿，穀帛所資皆出焉；以荊、江爲重鎮，甲兵所聚盡在焉，常使大將居之。三州户口，居江南之半。

又 梁簡文帝大寶元年二月 自晉氏渡江，三吴最爲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稅户三百八萬五千七十六，籍兵七十六萬八千餘人，胡三省注：籍兵，兵之著籍者也。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

又 唐德宗建中四年十一月 朱泚至長安，但爲城守之計，時遣人自城外來，周走呼曰：奉天破矣。欲以惑衆。泚既據府庫之富，不愛金帛以悦將士，公卿家屬在城者皆給月俸。神策及六軍從車駕及哥舒曜、李晟者，泚皆給其家糧。加以繕完器械，日費甚廣。及長安平，府庫尚有餘蓄，見者皆追怨有司之暴斂焉。胡三省注：以此觀之，趙贊輩不足責也。杜佑判度支，安能逃其罪乎。

又 唐德宗貞元元年七月 大旱，灞、滻將竭，長安井皆無水。度支奏中外經費纔支七旬。

又 唐德宗貞元二年四月 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脱巾呼於道曰：拘吾于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憂之甚。會韓滉運米三萬斛至陝，李泌

即奏之，上喜，遽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胡三省注：《記・王制》曰：國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況日闕無儲者乎。日闕無儲，有以繼之猶可，況漕運不繼，朝不及夕者乎。唐都闕中，仰給東南之餉。德宗于兵荒之餘，其窘乏尤不可言。觀其父子相與語，亦懲涇卒之變，發之于言語，有不能以自揜者。裴延齡知之，故得因以排陸贄。

時禁中不釀，命於坊市取酒爲樂。又遣中使諭神策六軍，軍士皆呼萬歲。

又　唐憲宗元和元年四月　杜佑請解財賦之職，仍舉兵部侍郎、度支使、鹽鐵轉運副使李巽自代。丁未，加佑司徒，罷其鹽鐵轉運使，以巽爲度支、鹽鐵、轉運使。自劉晏之後，居財賦之職者，莫能繼之。巽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緡。胡三省注：然則李巽勝劉晏乎，曰：不如也。晏猶有遺利在民，巽則盡取之也。

又　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　是歲，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十三。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外，胡三省注：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皆被邊，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皆藩鎮世襲，故並不申户口納賦稅。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户，比天寶税户四分減三。胡三省注引宋白曰：《國計簿》比較數，天寶州郡三百一十五，元和見管總二百九十五，比較天寶應供稅州郡計少九十七。天寶户總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和見在户總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比較天寶數稅户通計少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天寶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匹屯貫石，元和兩稅、榷酒、斛斗、鹽利、茶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比較天寶所入賦稅，計少一千七百一十四萬十貫石。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户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時調發，不在此數。胡三省注：水旱所傷則量減賦，非時調發則出於常賦之外。

又　唐穆宗長慶元年十二月　自憲宗征伐四方，國用已虚，上即位，賞賜左右及宿衛諸軍無節，及幽、鎮用兵久無功，府藏空竭，勢不能支。

又　唐宣宗大中七年十二月　度支奏：自河、湟平，每歲天下所納錢九百二十五萬餘緡，内五百五十萬餘緡租稅，八十二萬餘緡榷酤，二百七十八萬餘緡鹽利。胡三省注：《考異》曰：《續皇王寶運錄》具載是歲度支收之數，舛錯不可曉，今特存其可曉者。温公拳拳于史之闕文，蓋其所重者，制國用也。

又　唐僖宗乾符元年十二月　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

又　唐僖宗乾符五年四月　時連歲旱蝗，寇盜充斥，耕桑半廢，租賦不足，内藏虚竭，無所佽助。兵部侍郎、判度支楊嚴三表自陳才短，不能濟辦，辭極哀切。詔不許。

又　唐僖宗光啓元年閏二月　初，田令孜在蜀募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分隸兩神策，爲十軍以統之。又南牙、北司官共萬餘員，是時藩鎮各專租稅，河南北、江淮無復上供，三司轉運無調發之所，度支惟收京畿、同、華、鳳翔等數州租稅，不能贍，賞賚不時，士卒有怨言。

又　後梁均王貞明元年六月　魏州孔目吏孔謙，勤敏多計數，善治簿書，晉王以爲支度務使。胡三省注：唐節鎮多兼支度等使，至其末世，藩鎮署官有爲支計官者，有爲支度務使者。謙能曲事權要，由是寵任彌固。魏州新亂之後，府庫空竭，民間疲弊，而聚三鎮之兵，戰於河上殆將十年，胡三省注：三鎮，并魏鎮也。供億軍須未嘗有闕，謙之力也。然急徵重斂，使六州愁苦，歸怨於王，亦其所爲也。

又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九月　帝在朝城，梁段凝進至臨河之南，澶西相南日有寇掠。自德勝失利以來，喪芻糧數百萬，租庸副使孔謙暴斂以供軍，民多流亡，租稅益少，倉廩之積不支半歲。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十一月　丁巳，大軍入成都。崇韜禁軍士侵掠，市不改肆。自出師至克蜀，凡七十日。得節度十，縣二百四十九，兵三萬，鎧仗、錢糧、金銀、繒錦共以千萬計。【略】

初，帝得魏州銀槍效節都近八千人，以爲親軍，皆勇悍無敵。夾河之戰，實賴其用，屢立殊功，常許以滅梁之日大加賞賚。既而河南平，雖賞賚非一，而士卒恃功，驕恣無厭，更成怨望。是歲大饑，民多流亡，租賦不充，道路塗潦，漕輓艱澀，東都倉廩空竭，無以給軍士。租庸使孔謙日於上東門外望諸州漕運，至者隨以給之。軍士乏食，有雇妻鬻子者，老弱采蔬於野，百十爲群，往往餒死，流言怨嗟，而帝遊畋不息。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五月** 丙辰朔，以太子賓客鄭珏、工部尚書任圜並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圜仍判三司。圜憂公如家，簡拔賢俊，杜絶僥倖，期年之間，府庫充實，軍民皆足，朝綱粗立。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十二月** 趙季良等運蜀金帛十億至洛陽，時朝廷方匱乏，賴此以濟。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八年十二月** 是歲，春夏旱，秋冬水，蝗大起，東自海堧，西距隴坻，南踰江、淮，北抵幽薊，原野、山谷、城郭、廬舍皆滿，竹木葉俱盡。重以官括民穀，使者督責嚴急，至封碓磑，不留其食，有坐匿谷抵死者。縣令往往以督趣不辦，納印自劾去。民餒死者數十萬口，流亡不可勝數。於是留守、節度使下至將軍，各獻馬、金帛、芻粟以助國。

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八月** 帝自陽城之捷，謂天下無虞，驕侈益甚。四方貢獻珍奇，皆歸內府；多造器玩，廣宮室，崇飾後庭，近朝莫之及；作織錦樓以織地衣，用織工數百，期年乃成；又賞賜優伶無度。桑維翰諫曰：「鄙者陛下親禦胡寇，戰士重傷者，賞不過帛數端。今優人一談一笑稱旨，往往賜束帛、萬錢、錦袍、銀帶，彼戰士見之，能不觖望，曰：『我曹冒白刃，絶筋折骨，曾不如一談一笑之功乎。』如此，則士卒解體，陛下誰與衛社稷乎。」帝不聽。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七月** 辛未，楊邠、郭威、王章皆爲正使。胡三省注：帝即位于太原，以楊邠權樞密使，郭威權樞密副使，王章權三司使，今皆爲正使。時兵荒之餘，公私匱竭，北來兵與朝廷兵合，頓增數倍。胡三省注：北來兵，謂從帝及史弘肇自太原來者。朝廷兵，謂晉朝舊兵。章白帝罷不急之務，省無益之費以奉軍，用度克贍。

又 **後漢高祖乾祐三年十一月** 帝自即位以來，樞密使、右僕射、同平章事楊邠總機政，樞密使兼侍中郭威主征伐，歸德節度使、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兼中書令史弘肇典宿衛，三司使、同平章事王章掌財賦。邠頗公忠，退朝，門無私謁，雖不卻四方饋遺，有餘輒獻之。弘肇督察京城，道不拾遺。是時承契丹蕩覆之餘，胡三省注：契丹入汴，中原蕩覆。契丹北歸，漢承其後。公私困竭，章招摭遺利，吝于出納，以實府庫。屬三叛連衡，胡三省注：三叛，謂李守貞、王景崇、趙思綰。宿兵累年而供饋不乏；及事平，賜予之外，尚有餘積，以是國家粗安。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十二月** 北漢土瘠民貧，內供軍國，外奉契丹，賦繁役重，民不聊生，逃入周境者甚衆。

《舊五代史》卷九《梁書·末帝紀》 〔貞明三年十二月〕己巳，帝幸洛陽，爲來年有事於南郊也。遂幸伊闕，親拜宣陵。時租庸使趙巖勸帝郊天，且言：「帝王受命，須行此禮，願陛下力行之。」幸臣敬翔奏曰：「國家自劉鄩失律已來，府藏殫竭，箕斂百姓，供軍不暇，郊祀之禮，須行賞賚，所謂取虛名而受實弊也。況晉人壓境，車駕未可輕動。」帝不聽，遂行。

又 **卷一〇《梁書·末帝紀》** 〔龍德二年〕八月，段凝、張朗攻衛州，下之，獲刺史李存儒以獻。戴思遠又下淇門、共城、新鄉等三縣。自是澶州之西，相州之南，皆爲梁有，晉人失軍儲三分之一焉。

又 **卷一四《梁書·羅紹威傳》** 不數月，復有浮陽之役，紹威飛輓饋運，自鄴至長蘆五百里，疊跡重軌，不絶於路。又於魏州建元帥府署，沿道置亭候，供牲牢、酒備、軍幕、什器，上下數十萬人，一無闕者。

又 **卷三三《唐書·莊宗紀》** 〔同光三年十二月〕甲申，出御札示中書門下，以今歲水災異常，所在人户流徙，以避徵賦，關市之征，抽納繁碎，宜令宰臣商量條奏。【略】

閏十二月甲午，賜中書門下詔曰：「朕纂承鳳曆，嗣守鴻圖，三載於茲，萬機是總，非不知五兵未弭，兆庶多艱，蓋賴卿等寅亮居懷，康濟爲務，冀盡賦輿之理，洞詢盍徹之規。今則潛按方區，備聆謠俗，或力役罕均其勞逸，或賦租莫辨於後先，但以督促爲名，煩苛不已。被甲胄者何嘗充給，趨朝省者轉困支持，州閭之貨殖全疎，天地之災祥屢應。以至星辰越度，旱澇不時，農桑失業於丘園，道殣相望於郊野，生靈及此，寢食寧遑，豈非朕德政未孚，焦勞自拙者耶。【略】

是時，兩河大水，户口流亡者十四五，都下供饋不充，軍士乏食，乃有鬻子去妻，老弱採拾於野，殍踣於行路者。州郡飛輓，旋給京師，租庸使孔謙日於上東門外佇望其來，算而給之。加以所在泥潦，輦運艱難，愁歎之聲，盈於道路，四方地震，天象乖越。帝深憂之，問所司濟贍之術。孔謙比以吏進，故無保邦濟民之要務，唯以急刻賦斂爲事。樞密承旨段徊

奏曰：臣見本朝時或遇歲時災歉，國費不足，天子將求經濟之要，則內出朱書御札，以訪宰臣，請陛下依此故事行之。即命學士草詞，帝親札以訪宰臣，非帝憂民之實也。時宰相豆盧革等依阿狗旨，竟無所陳，但云：陛下威德冠天下，今西蜀平定，珍寶甚多，可以給軍。水旱作沴，天之常道，不足以貽聖憂。中官李紹宏奏曰：俟魏王旋軍之後，若兵額漸多，饋輓難給，請且幸汴州，以便漕輓。時羣臣獻議者亦多，大較詞理迂闊，不中時病。唯吏部尚書李琪引古田租之法，從權救弊之道，上疏言之，帝優詔以獎之。

又　卷三四《唐書・莊宗紀》　論曰：〔莊宗〕外則伶人亂政，內則牝雞司晨。靳吝貨財，激六師之憤怨；徵搜輿賦，竭萬姓之脂膏。《永樂大典》卷七一五八。

又　卷三五《唐書・明宗紀》　〔同光三年十二月〕是時，莊宗失政，四方饑饉，軍士匱乏，有賣兒貼婦者，道路怨咨。

又　卷四四《唐書・明宗紀》　《五代史闕文》：明宗出自邊地，老于戰陳，即位之歲，年已六旬，純厚仁慈，本乎天性。每夕宮中焚香仰天禱祝云：某蕃人也，遇世亂爲衆推戴，事不獲已，願上天早生聖人，與百姓爲主。故天成、長興間，比歲豐登，中原無事，言於五代，粗爲小康。

又　卷六九《唐書・劉延朗傳》　劉延朗，州虞城人也。末帝鎮河中時，爲軍城馬步都虞候，後納爲腹心。及鎮鳳翔，署爲孔目吏。末帝將圖起義，爲捍禦之備，延朗計公私粟帛，以贍其急。及西師納降，末帝赴洛，皆無所闕焉，末帝甚賞之。

又　卷九七《晉書・楊光遠傳》　後因景延廣上言，請取光遠麾下所借官馬三百疋。光遠怒曰：此馬先帝賜我，何以復取。是疑我也。遂遣人潛召取子承祚自單州奔歸，朝廷乃就除淄州刺史，以從其便。光遠益驕，因此搆契丹，述少帝違好之短，且言大饑之後，國用空虛，此時一舉可以平定。

又　卷一三四《僭僞傳・王審知》　每以節儉自處，選任良吏，省刑惜費，輕徭薄斂，與民休息，三十年間，一境晏然。

又　卷一四六《食貨志》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後，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候，內辟汙萊，厲以耕桑，薄以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故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

《新五代史》卷六《唐紀・明宗》　予聞長老爲予言：明宗雖出夷狄，而爲人純質，寬仁愛人。於五代之君，有足稱也。嘗夜焚香，仰天而祝曰：臣本蕃人，豈足治天下。世亂久矣，願天早生聖人。自初即位，減罷宮人、伶官，廢內藏庫，四方所上物，悉歸之有司。廣壽殿火災，有司理之，請加丹臒，喟然歎曰：天以火戒我，豈宜增以侈邪。歲嘗旱，已而雪，暴坐庭中，詔武德司宮中無掃雪，曰：此天所以賜我也。數問宰相馮道等民間疾苦，聞道等言穀帛賤，民無疾疫，則欣然曰：吾何以堪之，當與公等作好事，以報上天。吏有犯贓，輒寘之死，曰：此民之蠹也。以詔書褒廉吏孫岳等，以風示天下。其愛人恤物，蓋亦有意於治矣。

又　卷一四《唐皇后劉氏傳》　同光三年秋大水，兩河之民，流徙道路，京師賦調不充，六軍之士，往往殍踣，乃預借明年夏、秋租稅，百姓愁苦，號泣于路，莊宗方與后荒于畋遊。十二月己卯朔，畋于白沙，后率皇子、後宮畢從，歷伊闕，宿龕澗，癸未乃還。是時大雪，軍士寒凍，金鎗衛兵萬騎，所至責民供給，壞什器，徹廬舍而焚之，縣吏畏懼，亡竄山谷。

又　卷二四《唐臣傳・郭崇韜》　同光三年夏，霖雨不止，大水害民田，民多流死。莊宗患宮中暑濕不可居，思得高樓避暑。宦官進曰：臣見長安全盛時，大明、興慶宮樓閣百數。今大內不及故時卿相家。莊宗曰：吾富有天下，豈不能作一樓。乃遣宮苑使王允平營之。宦官曰：郭崇韜眉頭不伸，常爲租庸惜財用，陛下雖欲有作，其可得乎。【略】

延嗣還，上蜀簿，得兵三十萬，馬九千五百匹，兵器七百萬，糧二百五十三萬石，錢一百九十二萬緡，金銀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文錦綾羅五十萬匹。莊宗曰：人言蜀天下之富國也，所得止於此邪。延嗣因

言蜀之寶貨皆入崇韜，且誣其有異志，將危魏王。莊宗怒，遣宦官馬彥珪至蜀，視崇韜去就。彥珪以告劉皇后，劉皇后教彥珪矯詔魏王殺之。

又 卷二六《唐臣傳・張憲》 莊宗即位，拜工部侍郎、租庸使，遷刑部侍郎、判吏部銓、東都副留守。憲精於吏事，甚有能政。【略】初，明宗北伐契丹，取魏鎧仗以給軍，有細鎧五百，憲遂給之而不以聞。莊宗至魏，大怒，責憲馳自取之，左右諫之乃止。又問憲庫錢幾何。憲上庫簿有錢三萬緡，莊宗益怒，謂其嬖伶史彥瓊曰：我與羣臣博，須錢十餘萬，而憲以故紙紿我。我未渡河時，庫錢常百萬緡，今復何在。彥瓊爲憲解之乃已。

又 卷三〇《漢臣傳・楊邠》 楊邠，魏州冠氏人也。少爲州掌籍吏，租庸使孔謙領度支，補邠勾押官，歷孟、華、鄆三州糧料院使。事漢高祖爲右都押衙，高祖即位，拜樞密使。【略】邠雖長於吏事，而不知大體，以謂爲國家者，務廉實，甲兵完而已，禮樂文物皆虛器也。

（宋）姚鉉《唐文粹》卷七三《府署・濠州刺史劉公善政述盧子駿》 客有自濠梁來者，途訊之曰：濠梁之政何如。客曰：今刺史彭城劉公始受命，至徐方，與廉使約曰：詔條節度團練兵鎮巡內州者悉以隸州。今濠州未如詔條，請如詔條。廉使多稱軍須卒迫，徵科若干，不如期以軍法從事，皆兩稅勑額外也。自今請非詔勑不徵。廉使曰：諾。濠州每年率供武寧軍將士糧一十萬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給他費。吏因緣而姦盜則三倍矣。自今請准《倉部式》外不入。廉使曰：諾。劉公至止，堅守不渝，由是州無他門，賦無橫斂。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官政一》 劉晏掌南計，數百里外物價高下，即日知之。人有得晏一事，予在三司時，嘗行之于東南。每歲發運司和糴米于郡縣，未知價之高下，須先具價申稟，然後視其貴賤，貴則寡取，賤則取盈，盡得郡縣之價，方能契數行下，比至則粟價已增，所以常得貴售。晏法，則令多粟通途郡縣以數十歲糴價與所糴粟數高下各爲五等，具籍于主者今屬發運司。粟價纔定，更不申稟，即時廩收。但第一價則糴第五數，第五價即糴第一數，第二價即糴第四數，第四價即糴第二數，乃即馳遞報發運司。如此，粟賤之地自糴盡極數，其餘節級各得其宜，已無極售。發運司仍會諸郡所糴之數計之，若過於多則損貴與遠者，尚少則增賤與近者。自此粟價未嘗失時，各當本處豐儉，即日知價，信皆有術。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清泰二年五月，乙巳，御劄曰：近歲已來，多事之後，邊陲尚擾，府庫未殷，扞防必假於兵師，供饋須資於民力，既未能便停征伐，固不可頓減賦稅。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貞元元年，自春大旱，麥枯死，禾無苗。度支奏：京師經費及關內外征討士馬，月須米鹽五十三萬石，錢六十萬貫，草三百八十三萬圍，春冬衣賜，元日冬至立仗賜物不在其中。時漕江東租賦百餘萬貫在江陵，度支主吏宋棲桐無部置，遇火焚之，國用益窘。關中百姓蒸蝗曝鬻，去翅足而食之。人心大恐。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二》 〔唐德宗建中元年〕是年，天下兩稅之户凡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鹽利不在焉。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平糴》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一月，大理少卿路阮上言：臣聞却敵者兵，强兵者食。兵不强無以驅除禍亂，食不足無以贍濟國家。方今海內未平，寰中多事，制叛則必攻必討，壯國在足食足兵。臣伏見天下諸州府舊穀尚賤，新穀又登，既漸豐饒，例難糴貨。臣請國家每隆大計，須作預防，時當小稔之年，可設無窮之備。伏請取天下州府錢帛數，逐年支計，外委逐處長吏，於津要處差清白官收糴粟一色，別廒積貯，以備荒年。若在豐穰之日，未見優長，如逢饑饉之時，方明利濟。疏奏不納。

時輦下養兵數廣於前，衣食又倍之猶是，合諸藩上供，不足以充費。間以畝稅並折徵縑帛，倉廩曾無兼年之蓄。

又 卷五一一《邦計部・曠敗》 後唐孔謙爲租庸使。莊宗同光三年秋，兩河大水，户口流亡，都下供饋不充，軍士乏食。謙日於上東門外竚望羣轂，計數旋給，諸軍各出怨言，以至於亂。明宗至雒陽，乃下詔暴謙罪惡，削奪官爵，斬於都市，籍沒其家。

又 卷五七〇《掌禮部・作樂》 開運二年，太常丞劉涣上表曰：【略】方今戎車尚駕，武備猶嚴，士農工商，咸供力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五月 〔丙戌〕錢氏據兩浙逾八十年，外厚貢獻，内事奢僭，地狹民衆，賦斂苛暴，雞魚卵

菜，纖悉收取。斗升之逋，罪至鞭背，每笞一人，則諸按吏人各持其簿列于庭，先唱一簿，以所負多少量爲笞數，笞已次，吏復唱而笞之，盡諸簿乃止。少者猶笞數十，多者至五百餘。訖于國除，民苦其政。

（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下　〔廣政十三年〕九月，令城上植芙蓉，盡以幄幙遮護。是時蜀中久安，賦役俱省，斗米三錢，城中之人，子弟不識稻麥之苗，以筍芋俱生於林木之上，蓋未嘗出至郊外也。村落閭巷之間，弦管歌誦，合筵社會，晝夜相接。府庫之積，無一絲一粒入於中原，所以財幣充實。城上盡種芙蓉，九月間盛開，望之皆如錦繡。昶謂左右曰：自古以蜀爲錦城，今日觀之，真錦城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即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致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有四隣之交，史氏乃謂自武穆王鏐常理重斂以事奢侈，下至魚雞卵穀，必家至而日取，每笞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簿立於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爲笞數，已則以次唱而笞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堪其苦。信斯言也。是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境內三年之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宜先亡，而享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記弘佐復稅之事，而《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重斂之虐，而《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吳・太祖世家》　性又儉約，不事奢靡，淮南被兵六年，士民轉徙幾盡。太祖初至，賜與將吏，帛不過數尺，錢不過數百。非公宴未常舉樂，常服故時補綻衣於內，自言不敢忘本。輕徭薄賦，招撫流移，未及數載，幾復成平之舊。

又　卷一七《南唐・後主紀》　嗣位之初，屬軍興之後，國勢削弱，帑庾空竭，專以愛民爲急，蠲賦息役，以裕民力，尊事中原，不憚卑屈，境內賴以少安者十有餘年。案：邵訥《聞見錄》：李主國用不足，民間鵝生雙子，柳條結絮，皆稅之。此亦傳言者過也。

又　卷二五《南唐・張泌傳》　張泌事元宗父子，官句容縣尉。建隆二年七月，憤國事日非，上書後主幾數千言，畧云：【略】今陛下當數歲大兵之後，鄰封襲利之日，國用匱竭，民力罷勞。

又　卷六八《楚・文昭王世家》　〔天福八年〕王置銀槍都八千人。楚地多産金銀茶穀，比年財貨豐殖，王奢欲無厭，遂自誇大，爲長槍大槊，鎏以白金，募富民年少者充之。是歲作九龍殿，刻沈香爲八龍，飾以金寶，各長百尺，抱柱相向，作趨捧之勢，已居其中，自言身一龍也。製襆頭脚長丈許，以象龍角。向晨將御殿，先焚香龍腹中，煙氣鬱然而出，若口吐焉。又建會春園、嘉宴堂、金華殿，其費鉅萬。間攜子弟僚屬於會春園遊宴，學士徐仲雅等賦詩上觴，晝夜無節。用度不足，因加賦國中。王每遣使者行田，以增頃畝爲功，民不勝租賦而逃，王曰：但令田在，何憂無穀。已而命營田使鄧懿文籍逃田，募民耕藝。民捨故從新，僅能自存，自西徂東，各失其業。又聽人入財拜官，以財多少爲官高卑之差，富商大賈，布列在位。外官遷者，必責以貢獻爲殿最。民有罪，富者輸財，强者爲兵，受刑惟貧弱者而已。

又　卷九〇《閩・太祖世家》　唐以梁王全忠奏賜王建祠福州，勒功於石。唐侍郎于兢撰碑文，曰：【略】一年而足食足兵，再歲而知禮知義【略】汗菜盡闢，雞犬相聞，時和年豐，家給人足。版圖既倍，井賦孔殷，處以由庚，取之合徹。【略】爰自天寶艱難之後，經費實繁，聚斂之臣，名額滋廣，即山鳩利，任土庀財，峻設隄防，頗聞剽贍，洎纔烽燧，仍患崎嶇，三司之職務空存，四海之輸蹄鮮至。公按其程課，令以權衡，盡叶舊規，尤彰宏業。【略】兵戈洊起，帑庾多虛，凡列土疆，悉重征稅，商旅以之而壅滯，工賈以之而殫貧。公則盡去繁苛，縱其交易，關譏鄽市，匪絶往來，衡麓舟鮫，皆除守禦。

《福建通志》卷七三《藝文・碑銘・宋錢昱重修忠懿王廟碑》　公生當離亂之運，出值艱難之秋，割據一方，蓄養百姓，得深溝高壘之固，有披堅執銳之衆。贍水陸之産，通南北之商。鑄銅於蜀山，積粟於洛口者，不足言其富也；連臨淄之袂，投泗河之箠者，不足言其庶也。

（清）倪濤《六藝之一錄》卷一九《唐國錢》　《十國紀年・唐史》曰：元宗以周師南侵，及割地，歲貢方物，府藏空竭，錢貨益少，遂鑄唐國通寶錢，一當開元錢一。

財政綜論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財政政策分部

論説

（宋）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　臣聞歷代之政，久皆有弊。弊而不救，禍亂必生。何哉？綱紀寢隳，制度日削，恩賞不節，賦斂無度，人情慘怨，天禍暴起。惟堯舜能通其變，使民不倦。《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言天下之理有所窮塞，則思變通之道。既能變通，則成長久之業。我國家革五代之亂，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于外，夷狄驕盛，寇盜横熾，不可不更張以救之。然則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臣敢約前代帝王之道，求今朝祖宗之烈，采其可行者條奏。願陛下順天下之心，力行此事，庶幾法制有立，綱紀再振，則宗社靈長，天下蒙福。【略】

五曰均公田。臣聞《易》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此言聖人養民之時，必先養賢。養賢之方，必先厚禄。厚禄然後可以責廉隅，安職業也。皇朝之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庶凋弊，時物至賤。暨諸國收復，天下郡縣之官少人除補，至有經五七年不替罷者，或纔罷去，便入見闕。當物價至賤之時，俸禄不輟，士人之家，無不自足。咸平已後，民庶漸繁，時物遂貴，入仕門多，得官者衆，至有得替守選一二年，又授官待闕一二年者。在天下物貴之後，而俸禄不繼，士人家鮮不窮窘，男不得婚，女不得嫁，喪不得葬者，比比有之。復於守選、待闕之日，衣食不足，貸債以苟朝夕。到官之後，必來見逼，至有冒法受贓賒舉度日，或不恥賈販，與民争利。既爲負罪之人，不守名節，吏有奸贓而不敢發，民有豪猾而不敢制。奸吏豪民得以侵暴，於是貧弱百姓理不得直，冤不得訴，徭役不均，刑罰不正，比屋受弊，無可奈何，由乎制禄之方有所未至。

真宗皇帝思深慮遠，復前代職田之制，使中常之士自可守節，婚嫁以時，喪葬以禮，皆國恩也。能守節者，始可制奸贓之吏，鎮豪猾之人。法乃不私，民則無枉。近日屢有臣僚乞罷職田，以其有不均之謗，有侵民之害。臣謂職田本欲養賢，緣而侵民者有矣。比之衣食不足，壞其名節，不能奉法，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衆怨思亂而天下受弊，豈止職田之害耶？又自古常患百官重内而輕外，唐外官月俸尤更豐足，簿尉俸錢尚二十貫。今窘於財用，未暇增復。臣請兩地同議外官職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給者給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喪葬之禮不廢。然後可以責其廉節，督其善政，有不法者，可廢可誅。且使英俊之流，樂於爲郡爲邑之任，則百姓受賜。又將來升擢，多得曾經郡縣之人，深悉民隱，亦致化之本也。惟聖慈深察，天下幸甚。

六曰厚農桑。臣觀《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此言聖人之德，惟在善政；善政之要，惟在養民；養民之政，必先務農。農政既修則衣食足，衣食足則愛膚體，愛膚體則畏刑罰，畏刑罰則寇盜自息，禍亂不興。是聖人之德發於善政，天下之化起於農畝。故《詩》有《七月》之篇，陳王業也。今國家不務農桑，粟帛常貴。江浙諸路歲糴米六百萬石，其所糴之價，與輦運之費，每歲共用錢三百餘萬貫文。又貧弱之民，困於賦斂，歲伐桑棗，鬻而爲薪。勸課之方，有名無實。故粟帛常貴，府庫日虚，此而不謀，將何以濟？

臣於天下農利之中，粗舉二三以言之。且如五代群雄争霸之時，本國歲饑，則乞糴於鄰國，故各興農利，自至豐足。江南舊有圩田，每一圩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又浙西地卑，常苦水渰。雖有溝河，可以通海，惟時開導，則潮泥不得而堙之；雖有堤塘，可以禦患，惟時修固，則無摧壞。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税者三萬四千

頃。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臣詢訪高年，則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于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故慢於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比於當時，其貴十倍，而民不得不困，國不得不虛矣。

又京東西路有卑濕積潦之地，早年國家特令開決之後，水患大減。今罷役數年，漸已湮塞，復將爲患。臣請每歲之秋，降敕下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軍吏民，各言農桑之間可興之利，可去之害。或合開河渠，或築堤堰陂塘之類，并委本州軍選官計定工料，每歲於二月間興役，半月而罷，仍具功績聞奏。如此不絶，數年之間，農利大興，下少饑歲，上無貴糴，則東南歲糴輦運之費大可減省。其勸課之法，宜選官討論古制，取其簡約易從之術，頒賜諸路轉運使，及面賜一本，付新授知州、知縣、縣令等。此養民之政、富國之本也。

七曰修武備。臣聞古者天子六軍，以寧邦國。唐初京師置十六將軍官屬，亦六軍之義也。諸道則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儲兵伍。每歲三時耕稼，一時習武。自貞觀至于開元百三十年，戎臣兵伍，無一逆亂。至開元末，聽匪人之言，遂罷府兵。唐衰，兵伍皆市井之徒，無禮義之教，無忠信之心，驕蹇凶逆，至于喪亡。我祖宗以來，罷諸侯權，聚兵京師，衣糧賞賜豐足，經八十年矣。雖已困生靈，虛府庫，而難於改作者，所以重京師也。今西北强梗，邊備未足，京師衛兵多遠戍，或有倉卒，輦轂無備，此大可憂也。遠戍者防邊陲之患，或緩急抽還，則外禦不嚴，戎狄進奔，便可直趨關輔。新招者聚市井之輩，而輕嚚易動，或財力一屈，請給不充，則必散爲群盜。今生民已困，無可誅求，或連年凶饑，將何以濟？贍軍之策，可不預圖？若因循過時，臣恐急難之際，宗社可憂。

臣請密委兩地，以京畿見在軍馬，同議有無闕數。如六軍未整，須議置兵，則請約唐之法，先於畿内并近輔州府，召募强壯之人，充京畿衛士，得五萬人以助正兵，足爲强盛。使三時務農，大省給贍之費；一時教戰，自可防虞外患。其召募之法，并將校次第，并先密切定奪聞奏。此實强兵節財之要也。候京畿近輔召募衛兵，已成次第，然後諸道放此，漸可施行。惟聖慈留意。

八曰減徭役。臣聞漢光武建武六年六月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户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天下至治。臣又觀西京圖經，唐會昌中河南府有户一十九萬四千七百餘户，置二十縣。今河南府主客户七萬五千九百餘户，仍置一十九縣。主户五萬七百，客户二萬五千二百。鞏縣七百户，偃師一千一百户，逐縣三等而堪役者，不過百家，而所供役人不下二百數。新舊循環，非鰥寡孤獨，不能無役。西洛之民，最爲窮困。臣請依後漢故事，遣使先往西京，并省諸邑爲十縣。其所廢之邑，并改爲鎮，令本路舉文資一員，董榷酤關征之利，兼人烟公事。所廢公人，除歸農外，有願居公門者，送所存之邑。其所在邑中役人，却可減省歸農，則兩不失所。候西京并省稍成倫序，則行於大名府，然後遣使諸道，依此施行。仍先指揮諸道防團州已下，有使、州兩院者，皆爲一院，公人願去者，各放歸農。職官廳可給本城兵士七人至十人，替人力歸農。其鄉村耆保地里近者，亦令并合。能并一耆保管，亦減役十餘户。但少徭役，人自耕作，可期富庶。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六《請耕禁地劄子慶曆五年二月》

臣昨奉使河東，相度沿邊經久利害。臣竊見河東之患，患在盡禁沿邊之地不許人耕，而私糴北界斛斗，以爲邊儲，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則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河東地形山險，輦運不通。邊地既禁，則沿邊乏食，每歲仰河東一路稅賦，和糴入中，和博斛斗支往。沿邊人户既阻險遠，不能輦運，遂資金、銀、絹、銅錢等物，就沿邊貴價私糴北界斛斗。北界禁民以粟、馬南入我境，其法至死。今邊民冒禁私相交易，時引争鬬，輒相斫射，萬一興訟，遂搆事端。其引惹之患一也。今吾有地不自耕植，而偷糴鄰界之物以仰給，若敵常歲豐及緩法不察，而米過吾界則尚有可望。萬一虜歲不豐，或其與我有隙，頓嚴邊界禁約，而閉糴不通，則我軍遂至乏食。是我師饑飽繫在敵人，其患二也。代州、岢嵐、寧化、火山四州軍，沿邊地既不耕，荒無定主，虜人得以侵占。往時代州陽武寨爲蘇直等争界，訟久不決，卒侵却二三十里。見今寧化軍天池

之側，杜思榮等又來争侵，經年未決。岢嵐軍争掘界壕，賴米光濬多方力拒而定。是自空其地，引惹北人歲歲争界，其害三也。禁膏腴之地不耕，而困民之力以遠輸，其害四也。臣謂禁地若耕，則一二歲間，北界斛斗可以不糴，則邊民無争糴引惹之害；我軍無饑飽在敵之害；沿邊地有定主，無争界之害；邊州自有粟，則内地之民無遠輸之害。是謂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今四州軍地可二三萬頃，若盡耕之，則其利歲可得三五百萬石。伏望聖慈特下兩府商議。如可施行，則召募耕種税入之法，各有事目，容臣續具條陳。取進止。

又《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户差科劄子》 臣昨見河東人民疲弊，道路怨嗟，蓋自兵革一興，調斂繁重。今兵未能減，用未能節，但當卹其貧困，稍得均平，則民力粗寬，怨嗟可息。往時因爲臣寮起請，將天下州縣城郭人户分爲十等差科。當定户之時，繫其官吏能否。有只將堪任差配人户定爲十等者，有將城邑之民不問貧窮孤老盡充十等者，有只將主户爲十等者，有并客户亦定十等者。州縣大小貧富既各不同，而等第差科之間又由官吏臨時均配，就中僻小州縣，官吏多非其人，是小處貧民，常苦重斂。河東諸州，并州最大，遼州最小，并州客户不入等第，遼州盡入等第。臣昨至遼州，人户累有詞狀，遂牒本州。據州狀稱：檢估得第七等一户高榮，家業共直十四貫文省，其人賣松明爲活。第五等一户韓嗣，家業二十七貫文。第八等一户韓祕，家業九貫文。第四等一户，開餅店爲活，日掠房錢六文。其餘嵐、憲等州，岢嵐、寧化等軍，並係僻小調殘之處，其十等人户，内有賣水賣柴及孤老婦人不能自存者，並一例科配。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諸州軍科配，惟并、遼州、火山軍三處，第九、第十兩等人户免得配率。若并州免得，則他處豈可不免？蓋由官吏臨時均配，是致不均。臣今欲乞特降朝旨下河東路，一概將貧民下户減放差配。今具畫一如後：

一、并州最大，在城浮客不入等第。遼州最小，縣郭浮客盡充等第。臣今欲乞將遼州客户，比類并州，特與放免等第。其岢嵐、保德軍，嵐、忻等州，亦有浮客充等第者。緣彼處浮客，當屯兵之地，經營物力過於主户，尚堪差配。遼州荒僻，與近邊州郡不同，乞特與放免。

一、臣體問得河北、陝西二路州縣，科配止於第六、第七等。今河東除并、遼、火山三處外，並差配下及十等。臣今欲相度并、晉、絳、潞、汾、澤等六州，在河東物力比他州富實，其第九、第十兩等人户，乞與免差配。其餘州軍第八、第九、第十三等人户，並乞特與放免差配。取進止。

又 卷一一七《乞一面除放欠負》 臣竊見自來每遇南郊赦赦，除放天下欠負，朝廷雖示恩卹，而有司未嘗奉行。是致天下常有積年欠負，累經赦宥，除放不得。使破敗逃亡之人傳子至孫，攤在親戚干繫人等，追擾陪填，不勝其苦。臣究其弊，蓋爲先降《天聖編敕》内，欠負官物該恩除放者，須得諸州軍及轉運司節次保明申奏，送三司并理欠司定奪。經歷官司既多，則往復問難，拖延日月。故每一次赦恩除放則未能了當者，蓋由關防太密，經歷處多，使赦宥之恩擁隔不能及下，而官司胥吏反爲騷擾之資。臣伏睹今年赦書節文，内所該欠負官物特與除放者若干項，内若干項並特與除放，内一項即令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切緣雖申奏下三司、理欠司，即不免往復問難，拖延日月，使除放赦恩不時及下。臣今欲乞除赦文内一項元指定令保明申奏者依赦施行外，若干項係赦恩特與除放者，並許轉運司子細勘會，先行除放訖，一面申三司及理欠司，乞行點檢。如敢夾帶不合除放之人誤行除放者，其轉運司官吏，並科違制之罪。況三司、轉運司，俱是掌錢穀之司。其轉運司尤以聚斂爲功，只患刻剥太過，雖不經三司覆驗，必不敢濫行除放。如允臣所請，乞特降指揮下諸路，申明赦文内令保明者並須申奏，其餘特與除放者，許轉運司除放訖，申三司。今具畫一如後：

一、應乾興年已前，諸州軍帳内，有椿管諸色欠負年深；及累經界分登帶，不見年代名件，見無家業抵當；及正身亡没，配流不在，攤在妻男及干繫人處理索，自來催納不行者，不以有無侵欺盜用，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今日已前，諸色欠負官物并於干繫十保人處攤理，元不顯侵欺盜用者；或雖是侵欺盜用，本家并干繫十保人内有委實見無抵當者，並仰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當議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依赦文保明申奏。

一、應陝西、河東諸般綱運般送衣甲器械等，緣路死損却官驢騾，并

磨擦、損折、漬污及去失疋帛，係剥納虧官錢，元不是侵欺盜用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天下州府軍監縣等應干繫節級手分，自來有失行遣催納官物，并誤行支遣，委不是啓倖侵欺，見行攤納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終已前，諸道州府軍監人户，先因灾傷支借過貸糧草斛斗，除納外見在欠數目，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已前，諸處夏秋因灾傷倚閣税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今日已前，幕職州縣官在任及未到任亡没者，如曾借過月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般啓倖隱陷税租，今日已前，已根磨出累年積欠數目，見行理納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羊綱死損虧折斤兩，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川峽等州軍監，并黄河在京肆排岸稍工、兵士，牽駕綱船般運物色，内有少欠，元無欺弊，見尅折請受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處有水火損敗官物，及綱船遭風水拋失不虚，及賊偷盜，勘會分明，别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事・論免役錢劄子》　伏見近建賦役之法，率令輸錢。夫錢者，人君之所操，不與民共之者也。人君以之權輕重而禦人事，制開塞以通政術，稱物均施，以平準萬貨。故有國家者必親操其柄，官自冶鑄，民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得共其利也。夫錢者，無益饑寒之實，而足以致衣食之資，是謂以無用而成有用，人君通變之神術也。本朝經國之制，縣鄉版籍分户五等，以兩税輸穀帛，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謂取於田者也。金銀銅鐵鉛錫茶鹽香礬諸貨物，則山海坑冶場監出焉，此所謂取於山澤者也。諸筦榷征算，斥賣百貨之利，此所謂取於關市者也。惟錢一物，官自鼓鑄。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爐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税雜利僅五千萬緡，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上自宗廟社稷百神之祀，省禦供奉，官吏廩禄，軍師乘馬，征戍聘賜，凡百用度，斯焉取給。出納大計，備於此矣。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税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太宗以是料兵閱馬，平河東，討拓跋，歲有事於契丹。真宗以是東封岱宗，西祀汾睢，南幸亳。未嘗聞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慶歷以後，財利之入乃三倍於前朝，而惟日不足，何事功之异也！舉是而言，則本末之原有可得而究者矣。

陛下憫時政之積敝，志在變而通之，以財成天下之務，故創法立制，設青苗以賑乏絶，建募傭以弛徭役，所大措置，事以十數，要在崇德而廣業，以惠養元元而已。臣官在守藩，職在長民，朝廷政令，非敢出位而言。至於民事利害以言，職也。夫民事之利害衆矣，顧率錢之患獨切，故敢具言其事。

自古田税，穀帛而已。今二税之外，諸色沿納，其目曰陪錢、地錢、食鹽錢、牛皮錢、蒿錢、鞋錢，如此雜科之類，大約出于五代之季，急征横斂，因而著籍，遂以爲常。今以一陳州言之，州四縣，合二萬九千七百有餘户。并夏秋二税，凡斛斗一十五萬八千有零石，正税並和、預買紬絹三萬有零疋，絲綿四萬九千有零兩，此常賦也。復有鹽錢一萬五千八百有零貫，并夏秋沿納錢，雖緣敝法，承（實）〔習〕已久。然此諸色錢，常例亦多用折納斛斗，不悉輸錢也。大概古今田制，未有輸錢之法也。今乃歲支苗錢六萬七千餘貫，計息錢一萬三千三百貫有零，歲納役錢四萬七千餘貫，此乃常賦之外，歲輸（實）〔貫〕錢六萬餘千。以陳之户口，不敵諸州之一縣，率是以準天下之所輸可見爾。凡公私錢（帛）〔幣〕之發斂，其則不遠。百官群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者也。田廬正税，茶鹽酒税，此所以斂之者也。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少多。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若曰：募錢輸官，還以募傭，錢既出入，非蓄聚也。夫募錢者，率之本民，散於（隋）〔墮〕游，市井自如，南畝空矣。窮鄉荒野，下户細民，冬至節臘，荷薪芻入城市，往來數十里，得五七十錢，買葱茹鹽醯，老幼以爲甘美，平日何嘗識一錢！臣聞諸路其間刻薄吏，點閱民田、廬舍、牛具、

畜產、桑棗雜木，以定户等。乃至寒瘁小家農器、舂磨、（銼）〔鏈〕釜犬豕，凡什物估千輸十、（倍萬倍）〔估萬輸〕百，食土之毛者莫得免焉。故天下之民皇皇無所措手足，謂之錢荒。吏厲鋒氣，以刻削爲功，干賞蹈利，而賞利從之，此豈聖意之然耶！必料天聰亦未之詳聞也。

陛下本欲以美利利天下，至於施爲見於行事，非復聖意所存者矣。陛下盛旨一出，執政奉行稍已增益，至於有司，苛細甚矣。頒下諸路，職司之官各出所見，展轉文害，本同而末異，朝行而夕改。郡縣承用，以至不勝其敝，且民田二稅，水旱檢放，自有常制。青苗之息，或遇災傷，猶暫倚閣。募役之錢，年雖大殺，不可免也，豪猾乘民之急，舉貸取息，至或相因倍輸，誠侵酷矣，然不越穀帛，民耕織之所有也。州縣之役，若身充，若僱傭，率三分其費，而二分出於薪粒。大鄉户衆，一役代歸，十餘年間安居無所預矣。募法之行且三年，初年民始大駭，吏議法未一，或納或否。次年已有伐桑棗，賣田宅，鬻牛畜。今年稍荒歉處，民流散多矣。推此，其可以經久者耶！而乃恬弗爲怪，莫之改圖，臣恐國家之憂不在四夷，而見伏戎于莽矣。伏惟陛下深思宗（稷）〔社〕之重，俯察下民之情，申命大臣精議輸錢之法。此大事也，非取於高談虛論苟〔且〕而已矣。夫苟者，臣下之身謀；遠慮者，陛下家國之計。愚而不可欺，弱而不可勝者，民也。倘民情失於撫禦，大勢一有動危，雖有智者，恐無以善於後矣。

輸錢二事，而募法之害尤重，臣故勤勤先其重者。今所開陳，特舉大體，其爲害條目，不可悉數也。臣上荷聖恩，至深至重，自念衰疲，不任陳力。一旦先犬馬填溝壑，没有遺恨。故求一對清光，專爲陳此愚戇，少效補報，粗寬愧負。事聞天聽，退就斧鉞，臣所快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候進止。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二三《論財利疏》　月日，具位臣光謹昧死上疏尊號皇帝陛下：臣聞昔楚莊王以無災爲懼，曰：天豈棄不穀乎？范文子曰：唯聖人能外内無患。然則歲小不登，邊鄙有警，未必非國家之福也。伏見今春天久不雨，陛下憂勞於内，公卿惶恐於外。豈不以公私之積素不充實，若遇饑饉，將無以相恤乎？一朝京師得雨，遠方未遍，則君臣釋然相慶，不復以民食爲念。陛下安知來歲之旱不甚於今歲乎？蓋天降災沴，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此堯舜所不能免也。即不幸有大水大旱，方二三千里，戎狄乘間而窺邊，細民窮困而爲盜，軍旅數起，久未有功，府庫之蓄積已竭，百姓之生業已盡。陛下當此之時，將以何道救之乎？臣不知陛下與公卿大臣以此爲必無而不足憂乎？將以爲有之而不爲之備，俟事至然後憂之也？若俟事至然後憂之，雖以陛下之聖明，得益、稷、太公以爲輔佐，臣以爲不及矣。何則？聖賢之治，皆積以歲月，然後有功。欲天下之家給人足，固不可一日具也。《周易·既濟》之《象》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此其時矣。失之愈遠，救之愈難。奈何日復一日，取適目前而已乎？晉武帝時，何曾謂其子孫曰：吾每見主上所說，皆平生常語，未嘗及經遠大計。吾子孫其及於亂乎？其後五胡構亂，中州覆没，生民塗炭，幾三百年。由是觀之，上下偷安，不爲遠謀，此最國家之大患也。《詩》曰：哀哉爲猷，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築室於道謀，是用不潰於成。方今之政，何以異此？此臣之夙夜所爲痛心疾首者也。

古之王者，藏之於民，降而不能，乃藏於倉廩府庫。故上不足則取之於下，下不足則資之於上。此上下所以相保也。今民既困矣，而倉廩府庫又虛，陛下儻不深以爲憂，而早爲之謀，臣恐國家異日之患，不在於它，在於財力屈竭而已矣。今朝廷不循其本而救其末，特置寬恤民力之官，分命使者，旁午四出，爭言便宜，以變更舊制，米鹽靡密之事，皆非朝廷所當預者，張設科條，不可勝紀。或不如其舊，益爲民患。或朝三暮四，移左於右。其間果能利民者，不過放散縣官之物以予民耳。是誠損上益下，王者之仁政也。然臣聞古之聖王，養之有道，用之有節，上有餘財，然後推以予民。是以上下交足，而頌聲作矣。今人者日寡，出者日滋，是所謂厭其原，開其瀆，其竭可立而待也。公家既竭，不取諸民，將焉取之？是徒有利民之名，而無利民之實，果何益哉！夫寬恤民力，在於擇人，不在立法。若守令得人，則民力雖欲毋寬，其可得乎？守令非其人，而徒立苛法，適所以擾民耳。自置此官以來，於今累年，臣訪之民間，未聞其困弊小瘳於前也。然則爲今之術奈何？曰：在隨材用人而久任之，在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在減損浮冗而省用之。

何謂隨材用人而久任之？夫人之材性，各有所宜，雖周、孔之材，

不能徧爲人之所爲，況其下乎！固當就其所長而用之。今朝廷用人則不然，顧其出身、資叙何如耳，不復問其材之所堪也。故在兩禁則欲其爲嚴助、司馬相如，任將帥則欲其爲衛青、霍去病，典州郡則欲其爲龔遂、黄霸，尹京邑則欲其爲張敞、趙廣漢，司財利則欲其爲孔僅、桑弘羊。世豈有如此人哉？故財用之所以匱乏者，由朝廷不擇專曉錢穀之人爲之故也。

國初，三司使或以諸衛將軍、諸司使爲之，判官則朝士曉錢穀者皆得爲之，不必用文辭之士也。先朝以數路用人，文辭之士實之館閣，曉錢穀者爲三司判官，曉刑獄者爲開封府推判官。三者職業不同，趣舍各異，莫相涉也。然後人主以時引對，訪問以察之，使令以試之，積久以觀之。覈其真偽，辨其臧否，考其功效，然後進之退之，未必歷其職者皆須進用，不可復退也。故群臣各宣其用，而萬事交舉矣。夫官久於其業而後明，功久於其事而後成。是以古者世官相承，以爲氏姓。先朝陳恕領三司十餘年，至今稱能治財賦者，以恕爲首。豈恕之材智獨異於人哉？蓋得久從事於其職故也。至於副使、判官，堪其事者亦未數易也。是以先帝屢行大禮，東封西祀，廣修宫觀，而財用有餘者，用人專而任之久故也。近歲三司使、副使、判官，大率多用文辭之士爲之，以爲進用之資塗，不復問其習與不習於錢穀也。彼文辭之士習錢穀者固有之矣，然不能專也。於是乎有以簿書爲煩而不省，以錢穀爲鄙而不問者矣。又居官者出入遷徙，有如郵舍，或未能盡識吏人之面，知職業之所主，已捨去矣。臣頃者判度支勾院甫二年耳，上自三司使，下至檢法官，改易皆徧，甚者或更歷數人。雖有恪勤之人，夙夜盡心以治其職，人情稍通，綱紀粗立，則捨之而去。後來者意見各殊，則扉之所爲，一皆廢壞。況怠惰之人，因循苟且，惟思便身，不顧公家者乎！如此而望太倉有紅腐之粟，水衡有貫朽之錢，臣未知其期也。凡百官，莫不欲久於其任，而食貨爲甚。何則？二十七年耕，然後有九年之食。今居官者不滿三歲，安得有二十七年之效乎？臣愚以爲朝廷宜精選朝士之曉練錢穀者，不問其始所以進，或進士、或諸科、或門蔭，先使之治錢穀小事。有功則使之權發遣三司判官事。及三年而察之，實效顯著者，然後得權三司判官事。又三年更有實效，然後得爲正三司判官。其無實效者，皆退歸常調，勿復收用。其諸路轉運使，不復以路分相壓，使之久於其任。有實效者，或自權爲正，自轉運副使爲轉運使。無實效者，亦退歸常調，勿復收用。每三司副使闕，則選三司判官及諸路轉運使功效尤著者以補之。三司使闕，亦選於副使以補之。三司使久於其任，能使用度豐衍，公私富實者，增其秩，使與兩府同，而勿改其職。如此，則異日財用之豐耗不離於己，不得諉之它人，必務爲永久之規矣。其文辭之士，則自有資塗，不必使爲錢穀之吏以輕之也。

何謂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善治財者，養其所自來，而收其所有餘，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足也。不善治財者反此。夫農工商賈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善收而穀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流通，則有無交而貨有餘矣。彼有餘而我取之，雖多不病矣。今之有司自謂能治財者，臣見之矣。凍餒其民而豐積聚者也，掃土以市禄位而不恤後人者也，捃拾麻麥而喪丘山者也，保惜一錢而費萬金者也，不操白刃而爲寇攘者也，姦巧簿書而罔君上者也。必曰養其所自來而收其所有餘，則聞者以爲笑矣。夫使稼穡者饒樂，而惰游者困苦，則農盡力矣。堅好便用者獲利，浮偽侈靡者不售，則工盡巧矣。公家之利，捨其細而取其大，散諸近而收諸遠，則商賈流通矣。農、工、商賈皆樂其業而安其富，則公家何求而不獲乎？夫農，天下之首務也。古人之所重，而今人之所輕。非獨輕之，又困苦莫先焉。何以言之？彼農者苦身勞力，衣粗食糲，官之百賦出焉，百役歸焉。歲豐賤貿其穀，以應官私之求；歲凶則流離凍餒，先衆人填溝壑。如此而望浮食之民轉而緣南畝，難矣。彼直生而不知市井之樂耳；苟或知之，則去而不返矣。故以今天下之民度之，農者不過二三，而浮食者常七八矣。欲倉廩之實，其可得乎？臣愚以爲，凡農民租税之外，宜無有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户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費八九。何則？儇利憸愚之性不同故也。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爲之。歲豐則官爲平糴，使穀有所歸；歲凶則先案籍賙贍農民，而後及浮食者。民有能自耕種積穀多者，不籍以爲家貲之數。如此，則穀重而農勸矣。彼百工者，以時俗爲心者也。時俗貴用物而賤浮偽，則百工變而從之矣。時俗者，以在上之人爲心者也。在上好樸素而惡淫侈，則時俗變而從之矣。其百工在官者，亦當擇人而監之。以功致爲上，華靡爲下，物勒工名，謹考其良苦而誅賞之。取其用，不取其數，則器用無不精矣。彼商賈者，志於

利而已矣。今縣官數以一切之計變法更令，棄信而奪之。彼無利則棄業而從佗，縣官安能止之哉！是以茶鹽棄捐，征稅耗損，凡以此也。然則縣官之利，果何得哉？善治財者不然，將取之必予之，將斂之必散之。故日計之不足，而歲計之有餘。此乃白圭、猗頓之所知，豈國家選賢擇能以治財，其用智顧不如白圭、猗頓邪？患在國家任之不久，貴近效而遺遠謀故也。夫伐薪者，刈其條枚，養其本根，則薪不絶矣。若并根本而伐之，其得薪豈不多哉，後無繼矣。是非難知之道也。然則有司不爲者，彼其心曰：吾居官不日而遷，不立效於目前以自顯，顧養財以遺後之人使爲功，吾何賴焉？是非特有司之罪也，亦朝廷用人之法驅之使然也。

何謂減損浮冗而省用之？昔太祖初得天下之時，止有一百一十一州耳，江南、兩浙、西川富饒之土，皆爲異域。又承五代荒亂之餘，府庫空竭，豪桀棊布於海内，戎狄窺覦於邊境，戎車歲駕，四方多虞。當是之時，内給百官，外奉軍旅，誅除僭偽，賞賜鉅萬，未嘗聞財用不足如今日之汲汲也。陛下承祖宗之業，奄有四百餘州，天下一統，戎狄款塞，富饒之土，貢賦相屬，承平積久，百姓阜安。是宜財用羨溢，百倍於前，奈何竭府庫之所蓄，罄率土之所有，當天下無事之時，遑遑焉專救經費而不足？萬一有不可期之災患，將何以待之乎？夫以國初之狹隘艱難，財用宜不足而有餘；今日之廣大安寧，財用宜有餘而不足，陛下亦嘗熟思其所以然之理乎？得非太祖所養者，皆有功有用之人，陛下所養者，未必盡有功用乎？

臣竊見陛下天性恭儉，不好侈靡。宫室苑囿，皆因祖宗之舊，無所更造，或隳頓荒圮，不加修治；飲膳衣服、器皿帷帳，適足供用，不極精華，或苦惡弊綻，亦不更易。雖唐虞之土階三尺，茅茨不剪，殆無以過。然左右侍御之人，宗戚貴臣之家，第宅園囿，服食器用，往往窮天下之珍怪，極一時之鮮明，惟意所欲，無復分限。以豪華相尚，以儉陋相訾，愈厭而好新，月異而歲殊。是以費用不足，則求請無厭，匄貸不耻。甚者或依憑詔令以發府庫之財，假託供奉以靡縣官之物，真偽莫辨，多少不會。陛下聖度寬仁，不欲拒塞，惡聞人過，不加案詰。至於頒賜外廷之臣，亦皆踰溢常數，不循舊規。如嚭者皇女初生，所散包子之類，費用不可勝紀。臣嘗聞耆舊之人言，先朝公主在宫中，俸錢不過月五千。其餘後宫月給，大抵倣此。非時未嘗輕有賜予，賜予亦不甚豐。竊聞近日俸給賜予，比於先朝，何啻數十倍矣。漢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夫等猶不可，又況過之！是以祖宗之積，窮於賜予，困於浮費。臣不能知其詳，以外望度之，什耗七八矣。内藏以虚，而浸淫於左藏矣。夫府庫者，聚天下之財以爲民也，非以奉一人之私也。祖宗所爲置内藏者，以備饑饉兵革非常之費，非以供陛下奉養賜予之具也。今内藏庫專以内臣掌之，不領於三司，其出納之多少，積蓄之虚實，簿書之是非，有司莫得而知也。若皆以奉養賜予而盡之，一旦有饑饉兵革之事，三司經費自不能周，内藏又無所仰，斂之於民，則民已困竭，得無狼狽而不支乎？此臣夙夜所懍懍也。

今陛下所以有唐虞之德，而無唐虞之治者，其失在於不忍而好予。不忍，則不誅有罪；好予，則不待有功。不誅有罪，則姦邪欺罔而不忌；不待有功，則貪佞徼幸而無厭。治道之所以不格於上下者，凡以此也。昔韓昭侯有弊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笑有爲笑。今袴豈特嚬笑哉？吾必待有功者。彼小國諸侯，猶能慎賞如是，而國以富强。況以四海之主，不行無功徼幸之賞，杜塞甘言悲辭之請，則唐虞之治，何遠之有哉！夫府庫金帛，皆生民之膏血。州縣之吏，鞭撻其丁壯，凍餒其老弱，銖銖寸寸而聚之。今以富大之州，終歲之積，輸之京師，適足以供陛下一朝恩澤之賜，貴臣一日燕飲之費。陛下何獨不忍於目前之群臣，而忍之於天下之百姓乎！夫以陛下恭儉之德擬於唐虞，而百姓窮困之弊鈞於秦漢。秦漢竭天下之力以奉一身，陛下竭天下之力以資衆人。其用心雖殊，其病民一也。此臣之所以尤戚戚者也。

又宫掖者，風俗之原也；貴近者，衆庶之法也。故宫掖之所尚，則外必爲之；貴近之所好，則下必效之，自然之勢也。是以内自京師士大夫，外及遠方之人，下及軍中士伍，咸畝農民，其服食器用，比於數十年之前，皆華靡而不實矣。嚭之所有，今人見之皆以爲鄙陋而笑之矣。夫天地之產有常，而人類日繁，耕者寖寡，而遊手日衆，嗜慾無極，而風俗日奢。欲財力之無屈，得乎哉！又府史胥徒之屬，居無廩禄，進無榮望，皆以啗民爲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諸路監司，州縣鄉村，倉場庫務之吏，詞説追呼，租稅蠶役，出納會計，凡有毫釐之事關其手者，非賂遺則

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壞產者，非縣官賦役獨能使之然也，太半盡於吏家矣。此民之所以重困者也。又國家比來政令寬弛，百職隳廢，在上者簡倨而不加省察，在下者侵盜而恣爲姦利。是以每有營造貿買，其所費財物什倍於前，而所收功利曾不一二，此國用之所以尤不足者也。又自古百官皆有常員，而國家用磨勘之法，滿歲則遷，日滋月益，無復限極。是以一官至數百人，則俸禄有增而無損矣。又近歲養兵，務多不務精。夫兵多而不精，則力用寡而衣糧費。衣糧費則府庫耗，府庫耗則賜賚稀。是以不足者豈惟民哉，兵亦貧矣。策之失者，無甚於此也。凡此數者，皆所以竭民財者也。陛下安得熟視而無所變更邪？

臣愚伏願陛下觀今日之弊，思將來之患，深自抑損，先由近始。凡宗室外戚後宮內臣，以至外廷之臣，俸給賜予，皆循祖宗舊規，勿復得援用近歲僥倖之例。其踰越常分，妄有干求者，一皆塞絶，分毫勿許。若祈請不已者，宜嚴加懲譴，以警其餘。凡文思院、後苑作所爲奇巧珍玩之物，不急而無用者，一皆罷省。內自妃嬪，外及宗戚，下至臣庶之家，敢以奢麗之物夸眩相高，及貢獻賂遺以求悦媚者，亦明治其罪，而焚毁其物於四達之衢。專用樸素，以率先天下。矯正風俗。然後登用廉良，誅退貪殘，保佑公直，銷除姦蠹，澄清庶官，選練戰士，不禄無功，不食無用。如此行之久而不懈，臣見御府之財將朽蠹而無所容貯，太倉之粟將彌漫而不可蓋藏，農夫棄糧於甽畝，商賈讓財於道路矣。孰與今日汲汲以應目前之求，懍懍以憂將來之困乎！

夫食貨者，天下之急務。今窮之如是，而宰相不以爲憂。意者以爲非己之職故也。臣願復置總計使之官，使宰相領之，凡天下之金帛錢穀，隸於三司及不隸三司，如內藏、奉宸庫之類，總計使皆統之，小事則官長專達，大事則謀於總計使而後行之。歲終則上其出入之數於總計使，總計使量入以爲出。若入寡而出多，則總計使察其所以然之理，求其費用之可省者，以奏而省之。必使歲餘三分之一以爲儲蓄，備禦不虞。凡三司使、副使、判官、轉運使、及掌內藏、奉宸等庫之官，皆委總計使察其能否，考其功狀，以奏而誅賞之。若總計使久試無效，則乞陛下罷退其人，更置之。議者必以爲宰相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不當領錢穀之職，是皆愚人不知治體者之言。昔舜舉八愷，使主后土，奏庶艱食，貿遷有無，地平天成，九功惟叙。《周禮》冢宰以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之法治財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户部。國初亦以宰相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等使。是則錢穀自古及今，皆宰相之職也。今譯經潤文猶以宰相領之，豈有食貨國之大政，而謂之非宰相之事乎？必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四方之民流轉死亡，而曰我能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臣不勝狂愚，冒犯忌諱，惟陛下裁察。臣光昧死再拜上疏。

又　卷四九《革弊劄子》　臣伏見陛下自臨政以來，夙夜孜孜，以愛百姓，安國家爲事。蓋善治疾者，必究其所來，攻其所急，救之欲速，去之欲盡。臣觀今日公私耗竭，遠近疲弊，其原大概出於用兵。夫兵者，凶器，天下之毒，財用之蠹，聖人除暴定亂，不得已而用之耳。自有唐中葉，藩鎮跋扈，降及五代，群雄角逐，四海九州，瓜分糜潰，兵相吞噬，生民塗炭，二百餘年。太祖受天明命，四征弗庭，光啓景祚。太宗繼之，克成厥勳，然後大禹之迹，悉爲宋有。於是載戢干戈，與民休息，或自生至死，年及期頤，不見兵革。吏守法度，民安生業，雞鳴狗吠，煙火相望，可謂太平之極致，自古所罕侔矣。

及神宗繼統，材雄氣英，以幽、薊、雲、朔淪於契丹，靈、夏、河西專於拓跋，交趾、日南制於李氏，不得悉張置官吏，收籍賦役，比於漢唐之境，猶有未完，深用爲恥，遂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於是邊鄙武夫，窺伺小利，敢肆大言，秖知邀功，不顧國患，爭賈餘勇，自謂衛、霍不死；白面書生，披文按圖，玩習陳迹，不知合變，競獻奇策，自謂良、平更生；聚斂之臣，捃拾財利，剖析秋毫，以供軍費，專務市恩，不恤殘民，各陳遺利，自謂研、桑復出。誤惑先帝，自求榮位。於是置提舉官，强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泉；又驅畎畝之人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矢；又置都作院調筋皮角木，以多造器甲；又養保馬，使賣耕牛，市駔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無問邊州內地，各置將官以領之，自知州軍，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皆不得關預。捨祖宗教閱舊制，誦射法，效胡服，機械陣圖，競爲新奇，朝晡上場，罕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易司，强市搉取，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鄰保籍没貲產，不能備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强以配民，食

用不盡，迫以威刑，破產輸錢。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教兵既久，積財既多，然後用之。而承平日久，人已忘戰，將帥愚懦，行伍驕惰，加以運籌決勝者乃浮躁巧僞之士，不知彼已，妄動輕舉。是以頓兵靈武，力疲食盡，自潰而歸，執兵之士，荷糧之夫，暴骨塞外，且數十萬。築堡永樂，怠忽無備，縱寇延敵，圍城之人翦爲魚肉。曾未足以威服戎狄，而中國先自困矣。先帝深悔其然，厭截截諞言，思番番良士，未及下哀痛之詔，息兵富民，奄棄天下。此臣所爲痛心疾首、泣血追傷者也。

伏惟皇帝陛下肇承基緒，太皇太后同聽庶政，首戒邊吏無得妄出侵掠，俾華夷兩安。今契丹繼好，秉常納貢，乾德拜章，征伐開拓之議，皆已息矣，則此置提舉官散青苗，斂免役錢，點教保甲，置都作院，養保馬，將官，市易司，封狀買坊場，增茶鹽額，措置河北糴便司，皆爲虛設。陛下幸詔臣民各言疾苦，其已至者千有餘章，未有不言此數事者。足知其爲天下公患，衆人所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利害著明，皎如日月，何所復疑？而群臣猶習常安故，憚於更張，雖頗加裁損，而監司按堵，將官具存，保甲猶教閱，保馬猶養飼，邊州屯戍不減，軍器造作不休，茶鹽新額尚在，差役舊法未復。是用兵雖息，而公私勞費猶未息也。如此因循，不知改轍，數年之後，萬一遇水旱大飢，盜賊群起，其爲國家憂患，豈敢盡言哉！

伏願陛下斷自聖志，凡王安石等所立新法，果能勝於舊者則存之，其餘臣民以爲不如舊法之便者，痛加釐革。雖非一日可行之事，欲乞陛下宣諭執政，令因臣民上封事，熟議利害進呈，以聖鑑裁決而行之。昔夏遵禹訓，商用湯法，周循文、武之典，蓋創業垂統之王，貽厥孫謀，後世所宜謹守不可失也。若凡百措置，率由舊章，但使政事悉如熙寧之初，則民物熙熙，海内太平，更無餘事矣。議者必曰：革弊不可倉猝，當徐徐有漸。此何異使醫治疾，而曰勿使遽愈，且勿除其根原使盡也！其爲醫者謀則善矣，其爲疾者謀奚利哉！取進止。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愛民》 嶺南既平，太祖因覽桂陽監歲入白金數，謂宰相曰：山澤之利雖多，頗聞採納不易，自今減舊額三分之一以寬之。【略】

太宗覽福建版籍，謂宰相曰：陳洪進以漳、泉二州贍軍數萬，無名科斂，民所不堪。比朝廷悉已蠲削煩苛稅名，吾民當小康矣。

端拱二年，河北屯軍乏糧，度支使李惟清發河南十七州民運送。上曰：今已春深，農事正急，豈宜更興此役？惟清固請，乃遣左正言馮拯乘傳與轉運使規度。止請發貝、冀州餘糧輸邊，它俟農隙。上因召惟清語之曰：掌邦計者，當以民爲本。軍食雖少，民力不任，計司須務變通。自今宜以利民爲先，無致厚叙。且財貨所以濟用度，取不以道，豈朕愛民之意耶？【略】

景德中，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奏，方春，民不足，可給以錢，使至夏輸絹，民甚便之。詔推其法於天下，謂之和預買。

景德中，有司言，京師民僦官舍居，人獲利多而輸官少，乞增所輸，許奪賃。若人重遷，必自增其數。上曰：豈不太刻耶？先帝屢常止絶，其申戒之。【略】

仁宗即位，以真宗時常遣使江浙，蠲放逋欠，因登極赦恩，命知制誥張師德、侍御史知雜事蔡齊，詳定天下欠負，悉蠲除之。其後，命官放欠負，蓋自此始。【略】

樞密院韓琦言，朝廷雖頒方書以救民疾，而貧民力或不能及，請令諸節鎮及益、并、慶、渭四州歲賜錢二十萬，餘州軍監十萬，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上如琦奏，至今行之。

（宋）吕陶《淨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 陵井監百姓亦乞復貴平縣監司未許，乞一并相度施行。

臣伏見興州濟衆監，自興置以來，歲鑄錢六萬二千貫，至嘉祐三年，減半鼓鑄，其所用生鐵，並在衙前酒場和買，每斤支十四文，雖有賠費，緣酒場利息稍豐，未見破產，自賣酒場後以來，本州勸誘煉鐵之家，通抵產預借，錢每斤支三十文，彼時山林不遠，可以就便置爐煉鐵，應副足用，續又以銀絹折支，漸虧實價，至元豐三年，頓添四萬九千貫，以三萬貫借充茶本，四年又添二萬貫，每歲共鑄十萬貫文，其鐵每斤又減六文，其鑪户爲累年採礦，頗多土窟深惡，並林箐踈淺，燒炭漸稀，倍有勞費，兼數遭大水，漂壞冶竈，破蕩抵產，逃避亦多，現今本州與三泉西縣鑪户，拖欠額鐵四百餘萬斤，禁錮箠楚，曾無虛日，緣地產有限，民力甚

困，每歲鼓鑄不已，雖百計督責，愈有逋負，況今來已蒙朝旨更張茶法，則本錢三萬貫，更不須借，自可歲減錢額，仍乞下本路相度，量減料例，鑄六萬二千貫，庶使數郡之民，不爲錢鐵所壞，稍得休息，即於本路支用，亦無闕乏。

臣又聞知興州陳鵬，曾具利害陳奏，乞鑄減輕錢，歲可減錢鐵四十餘萬斤，民間深以爲便，蓋現今行用鐵錢頗重，若稍裁損，即輕省易爲齎操往來，公私兩便，伏乞檢會施行。

又　瀘州極邊，支移稅賦，往彼送納，米一斗爲錢三百文，草一束一百文，民力之耗可知矣。

臣伏見熙寧中，朝旨下俞充，按視成都路接近蠻夷州軍寨，充乞修築雅州城，所計工料萬數浩瀚。續准密院批狀，候漢眉州永康軍修城了日修築。近聞本州申轉運司，以爲于事無益，乞行寢罷。臣體問得，雅州自建置以來，只以木爲寨柵，蓋州城北據大江之岸，秋夏水溢，衝浸木柵，或修城牆，即遭水患，尤易摧塌。其南據山，山石險阻，難爲板築，東西兩邊，地勢稍平，可以興工。又緣土疎沙潤，經雨即壞，暫成復毀，其勢必然。所計工料人夫，數目極廣。雅州地瘠民貧，豈有餘力，可以具辦，不免於户上科定，及近裏州縣置買應副。若城壁堅完，已見騷動，況此理勢不可修築。乞下鈐轄轉運提刑司相度寢罷，庶使公家無横費之害，遠民免勞役之苦，只乞修完木柵，自可防虞，惟朝廷留意幸甚。

貼黄

兵夫凡六十餘萬，竹木磚石之類凡二百三十餘萬。

又　近歲茂州亦因修築，致夷人疑惑，結集爲寇，遠方邊郡，豈可率爾生事。

臣伏見川路近年賦斂失當，民力彫弊，其事在於科折不得其平，聚斂之臣，恣爲掊克，皆轉運司不任其責故也。一路田稅，雖名物不同，大率錢米爲多。以錢十文折絹一兩，以三百文折絹一疋，天下稅額之重，莫過於此。既著爲令，不可改易。至於米豆逐料科折不一，或折絲絹，或折紬布，或納估錢，先期拋下，所折之物，指稱本州以起納之月上旬價值科折。縣令之職，謂之親民，民事之大，莫若賦稅，而不得與焉。或郡守有愛民之心，不附會轉運司厚斂之意，估價既平，公私自便，稍異於此，又將何訴。蜀中比年米穀極賤而估價太高，所折絹布，則估價大賤，有以米石二三斗，折絹一疋者。米一石直七八百文，絹一疋乃爲錢千四五百，遠民重困，良以此也。朝廷若因臣僚論奏，下轉運司分析，不過謂折納有著令估值，在諸州既能殘民，又且逭責，小人刻剥，何所不爲，生靈削朘，亦當深恤。臣欲乞今後兩稅及官租斛斗，若不納正色，須至科折，仰轉運司先次指揮州縣，以某色斛斗折某色物帛，逐縣各於起納之月上旬，估定實直申州。知州通判看詳所申，子細體問，重行估定，申轉運司，仍採訪覺察。如無偏重，方許折納。若不得其實，侵損官私，轉運司及本州官吏，一等科罪。如此則朝廷寬恤之惠，天下安集之望，莫此爲大。臣嘗聞仁宗皇祐中，京西路科折太重，諫官極言其事，仁皇嘉納，轉運使蘇舜元得罪。祖宗仁政，自可取法，惟聖明裁斷，下修敕所，先次立法施行。

貼黄

賦稅科折，不得其平，則生民受弊，乃王政之急務，切慮諸路，亦有如此，伏乞早賜指揮。

臣伏見成都路轉運司，逐年下六州軍，買官布七十萬匹，于十一月支錢，至次年六七月收納。並係上三等稅户名下，均定收買，因其田稅多寡，而科所賣之數，名雖和買，實則配率，行之已久，習以爲常。元豐以前，每匹支錢四百五十文，或四百文，不致刻剥，人尚樂輸。至元豐元年，轉運判官王宗望，曉諭州縣，各令減價。其間官吏迎奉風旨，損直太過，蜀中近歲雖錢重物輕，惟布價獨不甚賤，蓋官中須索如此之多，地利人力，所出有限故也。近歲逐處所支，每匹纔二百九十文，而民間輸納，乃五六百文，郡縣每月所申，實直每匹不下四百五十。案據具在，可以考驗。豈于和買，獨減價錢，民力供輸，尤爲不易。乞下轉運司，今後勘會實直，添支價錢，庶得遠方農民，蒙被德澤。

貼黄

今年夏稅畸零布，轉運司並令納估錢，每匹四百二十文足，及至和買，只支二百九十文，顯見侵損稅户。

臣伏見成都府每年上供錦帛，原係預俵絲花，與百姓織造。往往有貧下機户，已請錢物破用，及其催納，不免騷擾。至元豐六年，奏創上供機院，令軍匠八十人，織大料細法錦透背鹿胎，共七百三十餘匹，其小料綾

綺易造之物，一千三百餘匹，仍舊俵在民間。後因內臣郝隨齎到御前劄子，添造緊絲等機法一十五色，本府又奏差監官一員招軍匠三百人，並將小料易造之物一千三百餘匹，亦在院織造。既招軍未足，遂雇百姓助工，日逐勾集三四百人，雖支工價，尚有虧損，雖定日限，仍更督促。或無故拘留累日，或每匹又出罰錢，歲月爲常，殊無休已，細民失業，不勝其勞。昨已准聖旨罷織新樣緊絲等一十五色，至今猶有監官一員，並軍匠一百七十餘人，費耗甚多，仍更日役，百姓頗見煩擾。臣欲乞將易造之物一千三百餘匹，仍令民間織作，減罷監官。其軍匠止八十人，惟造大料錦，自不闕事，即不許勾集百姓，匪惟裁節冗費，寬假貧民，抑亦防異日作爲淫巧之弊，並漢州綾户造官綾，向因知州席汝明性好刻剝，逐年減絲數工錢，以致人户積欠綾四千餘匹，刑箠監錮，乃至家業併盡，償納未足。現今拘管在綾務織作剋除，臣詳此弊，蓋因官司減物料工直，方致拖欠，亦合依赦蠲放，伏請下所屬施行，仍乞依席汝明未減以前絲工織造。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二五《上神宗皇帝書》　熙寧四年二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略】

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悦矣。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説而不可得，未免於憂，小人則以其意而度朝廷，遂以爲謗。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踊。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喧傳萬口，論説百端。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禄，如此等類，不可勝言。而甚者至以爲欲復肉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顧。陛下與二三大臣，亦聞其語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又無其意，何恤於人言。夫人言雖未必皆然，而疑似則有以致謗。人必貪財也，而後人疑其盜。人必好色也，而後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司，則無此謗，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人皆虚浮？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購人，人必不信，謗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網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故臣以爲消讒慝以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略】

近者均稅寬恤，冠蓋相望，朝廷亦旋覺其非，而天下至今以爲謗。曾未數歲，是非較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且其所遣，尤不適宜。事少而員多，人輕而權重。夫人輕而權重，則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興爭。事少而員多，則無以爲功，必須生事以塞責。陛下雖嚴賜約束，不許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静，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臣恐陛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至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難。何者？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秦人之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何嘗言長我粳稻耶？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遽信其説，即使相視地形，萬一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略盡矣。今欲鑿空訪尋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凡有擘畫利害，不問何人，小則隨事酬勞，大則量才録用。若官私格沮，並重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材力不辦興修，便許申奏替換，賞可謂重，罰可謂輕。然並終不言諸色人妄有申陳或官私悞興工役，當得何罪。如此，則妄庸輕剽，浮浪姦人，自此争言水利矣。成功則有賞，敗事則無誅。官司雖知其疎，豈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鷄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格沮之罪重，而悞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産，或指人舊業，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自古役人，必用鄉户，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

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燕晉之棗栗，岷蜀之蹲鴟，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又欲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雖有長役，更無酬勞，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衰散，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宦於四方者，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凋弊太甚，厨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陛下誠慮及此，必不肯爲。且今法令莫嚴於御軍，軍法莫嚴於逃竄，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軍常半天下，不知雇人爲役，與廂軍何異。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勢必輕於逃軍，則其逃必甚於今日，爲其官長，不亦難乎？近者雖使鄉户頗得雇人，然而所雇逃亡，鄉户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税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則雇人之責，官所自任矣。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爲兩税，取大曆十四年應干賦斂之數，以定兩税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税既兼之矣。今兩税如故，柰何復欲取庸。聖人之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税之外，別出科名哉！萬一不幸，後世有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天下怨讟，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與鄉户均役，品官形勢之家，與齊民並事。其説曰：《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不力，於是乎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今民無以爲生，去爲商賈，事勢當爾，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過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自公卿以降，毋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悦，俗所不安，縱有經典明文，無補於怨。若行此二者，必怨無疑。女户單丁，蓋天民之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户將絶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數歲，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没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

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春秋》書作丘甲、用田賦，皆重其始爲民患也。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兑，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説，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揀刺義勇，當時詔旨慰諭，明言永不成邊，著在簡書，有如盟約。于今幾日，議論已摇，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令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食自足，無操瓢乞匄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爲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户之外，孰救其饑？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竊計陛下欲考其實，則必亦問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以臣愚見，恐未可憑。何以明之？臣頃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嘗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爲。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此，亦望陛下審聽而已。

昔漢武之世，財力匱竭用賈人桑弘羊之説，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學者争排其説，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者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説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争利者，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禄，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今有人爲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陛下以爲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税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略】

自古用人，必須歷試。雖有卓異之器，必有已成之功，一則使其更變

而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而望重，人自無辭。【略】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次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爲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

又　卷三一《應詔論四事狀》　元祐五年六月初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略】

一、伏見元祐四年八月十九日勅節文：應見欠市易人户，籍納拘收產業，自來所收課利及估賣到諸般物色錢，已及官本，別無失陷，除已有人承買交業外，並特給還；未足者，許貼納收贖，仍不限年。四方聞之，莫不鼓舞歌詠，以謂聖恩深厚，燭知民隱，誠三王推本人情之政也。尋契勘杭州共有一百一十二户，合該上項勅條，方且次第施行次，忽准尚書户部符，據蘇州申明，如何謂之折納，如何謂之籍納？本部已依條估覆。供認伏定入官，折還欠錢，謂之折納。已經估覆三估不伏定，即以所估高價籍定者，謂之籍納。惟籍納產業，方許給還。用此契勘，遂無一户可以應得。指揮至有已給再追者。於是百姓讙然出拆於庭。以謂某等自失業以來，父母妻子離散，轉在溝壑，久無所歸，伏幸仁聖在上，昭恤如此，命下之初，如蒙更生，今者有司沿文生意，又復壅隔，雖有惠澤，蓋與無同。臣即看詳，元初立法。本爲興置，市易已來，凡異時民間生財自養之道，一切收之公上，小民既無他業，不免與官中首尾膠固。以至供通物產，召保立限，增價出息，賒貸轉變，以苟趨目前之急。及至限滿，不能填償，又理一重息罰，歲月益久，逋欠愈多，科決監錮，以逮妻孥。市易官吏，方且計較功賞，巧爲文詞，致許人户願以屋業及田土折納還官，各以差官檢估取伏定文狀了日理作季限，放免息罰，召人添價收買。方人户在係纍之時，州縣督責嚴急，如有產業田土，豈復自能爲主，檢估伏認，勢須在官，雖名情願，實只空文。唯是頑狡之人，或能抵拒，以至三估未肯供狀，及其既納，皆是折還欠錢，並籍在官，有何不同。聖恩寬大，特爲立法，以救前日之弊。所稱籍納。只是臨時立文，出於偶爾。而有司執閡，妄意分別。若果如申明，即是善良畏事之人，不蒙優恤，元初恃頑狡獪與官爲競之民，却被惠澤。事理如此，豈不倒置？不惟元條無此明文，實恐非朝廷綏養窮困之意。及檢會元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人户欠市易官錢，將樓店屋產折納在官。並將所收房課充折，別無少欠，亦許給還，亦不曾分別折納、籍納。以此推攷，顯無可疑。自是蘇州官吏巧薄，以刻爲忠，曲有申請，而户部吝於出納，以害仁政。伏乞特加詳察，不以折納、籍納，並依元條施行，所貴失業之人，均被聖恩。

一、伏見元祐元年九月八日勅：尚書户部狀，據提點兩浙刑獄公事喬執中奏，熙寧四年以後至元豐三年以前新法，積欠鹽錢及有均攤等人陪填，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比類市易等錢，只令送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乞除放等事。本部勘當，欲並依喬執中所奏前項事理施行，仍連狀奉聖旨依，及準提刑司備坐元奏，積欠鹽錢，前後官司催納，僅及六年，催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下等貧困之人，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及逐節事理，遂具狀申奏。今准省符，前項指揮請詳朝旨施行。本州契勘上件年分，計有四百四十五户，自承朝旨以來，迨今首尾五年，纔放得二十三户。臣竊怪之，以謂東南鹽法，久爲民患，原其造端，蓋自兩浙流衍散漫，遂及江南、福建，流弊之末，人不堪命，故詔令之下，如救水火。今者五年之久，民之疾苦，依然尚在。朝廷德澤，十不行一，何也？推考其故，蓋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而州縣吏人，因緣爲姦，以市賄賂，故久而不決。竊詳元奏之意，本謂積欠歲久，前後官司催納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貧困之人，既以累經赦恩，比類市易，只乞與納官本價錢。本部勘當，以此並乞依奏仍連狀奉聖旨施行，即是執中所奏欠户。自是貧困之人，皆當釋放矣。省部行下務從文省，止是節畧元奏，爲其已涉六年，見今貧乏無可送納，非爲更行勘會，須得委是貧乏，方可施行。至元祐二年，本州再以元豐四年已後至八年登極大赦以前積欠鹽户，奏乞除放，省部看詳，方始行文，如委是貧乏，即依元祐元年九月十八日已降朝旨施行，以顯執中當時所奏，並謂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合行一例除放，及節次本州與轉運司各曾申明省符，與元奏詞語不同，省部亦已開析，緣元係連狀，並依前項所奏施行，事理甚明。而主司堅執，至今疑惑，至使州縣吏人，户户行遣，一一較量，計構

官司，買囑鄰里，尚復多方指摘，以肆規求，待其充欲，然後保明。遂致其間一百四十九户已放，而復行勘會，一百六十五户申省見勘會而未圓，二十五户已圓而申稟監司，及有一户二户，旋申省部。如此反復，多方留難，即五年之久，未足爲怪也。伏惟仁聖在上，憂民疾苦，寤寐不忘，惠澤之下，宜如置郵傳命，今乃中道廢格，以開奸吏乞取之路，反使朝廷之恩，獨與奪於州縣庸人之手，省部既不鈎察，官吏亦恬不爲慮，甚非所以仰稱仁聖焦勞愛民之意也。伏乞昭示德音，申飭有司，更不勘會是與不是貧乏，無俾奸吏執文害意，以壅隔朝廷大惠。不然，或斷以第三等以下，並依上件朝旨施行。則法令易簡，一言自足矣。蓋等第素定，貧富較然，朝行夕至，奸吏無所措意也。所有元豐四年以後，及至八年大赦以前所欠鹽户，亦乞依此施行。

貼黄。契勘熙寧四年以後止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人户積欠，共計五萬三百餘貫。若謂非貧乏有可送納，即自元祐元年至今並不曾納到分文，顯見有司空留帳籍虚數，以害朝廷實惠。

一、伏見熙寧中，天下以新法從事，凡利源所在，皆歸之常平使者，而轉運司歲入之計，惟田賦與酒稅而已。方是時，民財窘亟，酒稅例皆減耗。諸路既已經費不足，上下督責益急，故酒務官吏，至有與庸保雜作，州縣受官視事去處，亦或爲小民誼譁羣飲之肆，又不能售，往往苟逃罪戾，巧爲文致，誘導無知之民，以陷欠負破蕩之禍，如許人供通自己或借他人產業當酒是也。臣近契勘，杭州自承上件指揮以來，以產當酒者，計一千四百三十三户，計錢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餘貫，前後官司催督監錮，繼以鞭笞拘當在官，使之離業，又自收其租利，中間以至係纍犴獄，公與私皆擾，人與產俱亡。十餘年間，除已催到一十二萬九千四百餘貫，計千二十九户外，尚有餘欠一萬三千四百餘貫，計四百四户，歲月既久，終不能填償，豈非並是困窮無有之人乎？尋檢會元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酒務留當產業，依鹽錢例拘收，以其鹽與酒事同一體故也。今者鹽錢欠户，已准元祐元年九月十六日及二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許納場監地頭官本價錢，餘並除放，獨酒欠至今，未蒙如此施行。豈容事同一體，拘收則同，而除放則異？此無他，蓋有司不能推廣朝廷德意故也。臣愚欲乞將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酒欠人户，並依所欠鹽錢已得朝旨并今來前項申明，更不勘會貧乏，或斷自第三等以下事理施行，不惟海隅細民並蒙休澤，實亦無偏無黨皇極之道也。

一、伏見元豐四年杭州合發和買絹二十三萬一千疋，准朝旨撥轉運司錢，於餘杭等縣，委官置場一十一處收買。尋以數内揀下不堪上供五萬七千八百九十疋，計錢五萬五千餘貫，却勒逐場變轉。是時錢重物輕，一日併出，既聲言行濫不受於官，又須元價以糞償足，捐之市中，莫有顧者。於是官吏惶駭，莫知所爲，不免一切賒貸，及假借官勢，抑配在民，往往其間浮浪小人與無賴子弟，詭冒姓名，朋欺上下，元買官吏苟得虚數還之有司，以緩目前之禍，其後督責嚴急，必於取償奏立近期，專委强吏。十餘年間如捕寇盜，除催到四萬六千餘貫外，餘欠八千二百餘貫，共二百八十二户，並是貧民下户，無所從出，與詭冒逃移不知頭主及干繫均納之人，連延至今，終不能足。惟有簿書，以資奸吏追擾，遺害未已。今者伏准元祐五年四月初九日勅。諸處見欠鑿鹽和預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鄰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以此積年未能了絶，雖係元請官本，況内有已該元豐八年登極大赦者，依聖旨並特除放，歡聲播傳，和氣充塞。臣於此時仰知聖德廣大，正使堯湯水旱，亦不足慮也。然政有體，事有數，體雖備而數不能悉，言雖不及而意在是者，蓋非俗吏所能知也。臣輒不避僭妄，竊詳和買之法，以錢與民而收絹，是猶補助耕斂之意，公私兩有之利也。元豐官吏以絹與民而收錢，又皆行濫棄捐之餘，取償倍稱不實之直，賒貸抑配，以苟免一時失陷之責，即是利專自爲，害專在民也。事理人情，輕重可見，聖恩矜恤，宜在所先。臣愚以謂元豐四年退賣物帛，既同是和買之名，又有非法病民之實，自合依今年四月九日朝旨施行外，伏望朝廷深念前項弊害，止是出於一時官吏私意，非如鑿鹽和預買青苗天下公共之法，更賜加察，告示矜寬，不以有無頭主是與不是冒名，及鄰里抱認與均及干繫人，並特與除放，是亦稱物平施，天之道也。

右所有四事，伏望聖慈特察臣孤忠，志在愛君，別無情弊，更賜清問左右大臣，如無異論，便乞出勅施行。若後稍有一事一件不如所言，臣甘伏罔上誤朝之罪。若復行下有司反復勘會，必是巧爲駁難，無由施行。臣緣此得罪，萬死無悔，但恨仁聖之心，本不如此，如天降甘雨，爲物所

隔，終不到地，可爲痛惜。而況前件四事，錢物數目雖多，皆是空文，必難催索。徒使胥吏小人，緣而爲奸，威福平民。故臣敢謂放之則損虛名而收實惠，不放則存虛數而受實禍，利害較然。伏望聖明，特出宸斷，天下幸甚。臣愚蠢少慮，言語粗疎，干犯天威，伏俟斧鑕。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伏見四方百姓，皆知二聖恤民之心，無異父母。但臣子不能推行，致澤不下流。日近以蘇州官吏妄有申明折納，籍納一事，户部從而立法，致已給還產業，却行追收，人户詣臣哀訴，皆云黃紙放了，白紙却收，有泣下者。臣竊深悲之。自二聖嗣位已來，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閡，故四方皆有黃紙放而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亦未嘗峻發德音，戒勅大臣，令盡理推行，則亦非獨有司之過也。況臣所論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催理。除是復用小人如吴居厚、盧秉之類，假以事權，濟其威虐，則五七年間，或能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只循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户竭產，伍保散亡，勢窮理盡，不得不放。當此之時，亦不謂之聖恩矣。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一《上皇帝書》　熙寧二年三月日，具位臣蘇轍謹冒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略】

夫今世之患，莫急於無財而已。財者爲國之命，而萬事之本。國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敗，常必由之。昔趙充國論備邊之計，以爲湟中穀斛八錢，糴三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諸葛亮用兵如神，而以糧道不繼，屢出無功。由是觀之，苟無其財，雖有聖賢，不能自致於跬步。苟有其財，雖庸人可以一日而千里。陛下頃以西夏不臣，赫然發憤，建用兵之策，招來横山之民，將奪其險阻，破壞其國而後已。方是之時，夏人殘虐失衆，横山之民厭苦思漢，而又乘其荐饑，苟加之以兵，此非計之失者也。然而沿邊無數月之糧，關中無終歲之儲，而所興之役，有莫大之費。陛下方且泰然，不以爲憂，以爲萬舉而有萬全之功。既而邊臣失律，先事輕發，亦既入踐其國，係虜其民矣。然而陛下得其地而不敢收，獲其人而不敢臣，雖有成功，而不敢繼也，其終卒致於廢黜謀臣而講和好。夫陛下謀之於期年之前而罷之於既發之後，豈以爲是失當而悔之哉！誠無財以善其後爾。且夫財之不足，是爲國之先務也。至於鞭笞四夷，臣服異類，是極治之餘功，而太平之粉飾也。然今且先之，此臣所以知其先後之次有所未得者也。

今者陛下懲前事之失，出祕府之財，徙内郡之租賦，督轉漕之吏使，備沿邊三歲之畜。臣以此疑陛下之有意乎財矣，然猶以爲未也，何者？祕府之財，不可多取，而内郡之民，不可重困。可以紓目前之患，而未可以爲長久之計。此臣所以求效其區區而不能自已也。

蓋善爲國者不然，知財之最急而萬物賴焉。故常使財勝其事而事不勝財，然後財不可盡而事無不濟。財者車馬也，事者其所載物也。載物者常使馬輕其車，車輕其物，馬有餘力，車有餘量。然後可以涉塗泥而車不僨，登坂險而馬不躓。今也四方之財，莫不盡取，民力屈矣。而上用不足，平居惴惴，僅能以自完，而事變之生，復不可料。譬如敝車羸馬，而引丘山之載，幸而無虞，猶恐不能勝，不幸而有陰雨之變，陵谷之險，其患必有不可知者。故臣深思極慮，以爲方今之計，莫如豐財。

然臣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矣。夫使事之害財者未去，雖求財而益之，財愈不足。使事之害財者盡去，雖不求豐財，然而求財之不豐，亦不得也。故臣謹爲陛下言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費。

冗吏之説曰：請原古之所以置吏之意，有是民也，而後有是官，有是官也，而後有是吏，量民而置官，量官而求吏，其本凡以爲民而已，是以古者即共官以取人。郡縣之職缺而取之於民，府寺之屬缺而取之於郡縣。出以爲守令，久以爲卿相。出入相受，中外相貫，一人去之，一人補之，其勢不容有冗食之吏。近世以來，取人不由其官，士之來者無窮，而官有限極。於是兼守判知之法生，而官法始壞，浸淫分散，不復其舊，是以吏多於上，而士多於下，上下相窒。譬如決水於不流之澤，前者未盡，來者已至，填咽充滿，一陷於其中而不能出。故布衣之士多方以求官，已仕之吏多方以求進，下慕其上，後慕其前，不愧詐偽，不耻爭奪，禮義消亡，風俗敗壞，勢之窮極，遂至於此。夫人情紓則樂易，樂易則有所不爲；窘則懲亂，懲亂則無所不至。今使衆人相與皆出於隘，足履相躡，肩肘相逮，徬徨而不得進，又將禁其奔走而争先者。苟將禁之，則莫如止來者而闢其隘。今也驅市人而納之，不勝其多也，設險於中塗而艱難之，

是以法愈設，而争愈甚。惟陛下以時救之。下哀痛之書，明告天下，以吏多之故，與之更立三法。

其一，使進士諸科增年而後舉，其額不增，累舉多者無推恩。其説曰：凡今之所以至於不可勝數者，以其取之之多也。古之人其擇吏也甚精，人知吏之不可以妄求，故不敢輕爲士，爲士者皆其修潔之人也。今世之取人，誦文書，習程課，未有不可爲吏者也。其求之不難而得之甚樂，是以羣起而趨之。凡今農工商賈之家，未有不捨其舊而爲士者也。爲士者日多，然而天下益以不治。舉今世所謂居家不事生産，仰不養父母，俯不恤妻子，浮游四方，侵擾州縣，造作誹謗者，農工商賈不與也。祖宗之世，士之多少，其比於今不能一二也。然其削平僭亂，創制立法，功業卓然，見於後世，今世之士，不敢望其萬一也。士之多不及於今世，而功則過之，無足怪者，取之至少，則人不敢輕爲士。其所取者，皆州郡之選人也。故爲是法，使人知上意之所向，十年之後，無實之士將不黜而自減。且夫設科以待天下之士，蓋將使其才者得之，不才者不可得也，吾則取之而彼則不能得，猶曰雖不能得而累舉多者，必取無棄，則是以官狗人也。且累舉之士，類非少年矣，耳目昏塞，筋力疲倦，而後得之，數日而計之，知其不能有所及也，則其爲政無所賴矣。今有人畜牛羊而求牧，既取其壯者，又取其老者。取其壯者曰：吾取其力也。取其老者曰：吾憐其老也。如憐其老而已，則曷爲以累牛羊哉，苟誠以爲有遺才焉，則今所謂遺逸之書，有以收之矣。

其二，使官至於任子者，任其子之爲後者，世世禄仕於朝，襲蔭緩而守祭祀，可以無憾矣。然而爲是法也，則必始於二府。法行於賤而屈於貴，天下將不服。天下不服，而求法之行，不可得也。蓋矯失以救患者，必有所過而後濟。臣非不知二府之不可以齒庶官也。

其三，使百司各損其職掌，而多其出職之歲月。其説曰：百司，臣不得而盡詳也。請言其尤甚者，莫如三司。三司之吏，世以爲多而不可損，何也？國計重而簿書衆也。臣以爲不然。主大計者，必執簡以御繁，以簡自處，而以繁寄人。以簡自處，則心不可亂；心不可亂，則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以繁寄人，則事有所分；事有所分，則毫末不遺，而情僞必見。今則不然，舉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會於三司，故三司者案牘之委也。案牘既積，則吏不得不多。案牘積而吏多，則欺之者衆，雖有大利害，不能察也。夫天下之財，下自郡縣而至於轉運。轉相鈎較，足以爲不失矣。然世常以轉運使爲不可獨信，故必至於三司而後已。夫苟轉運使之不可獨信而必三司之可任，則三司未有不責成於吏者，豈三司之吏則重於轉運使歟。故臣以爲天下之財，其詳可分於轉運使，而使三司歲攬其綱目，既使之得優游以治財貨之源，又可頗損其吏，以絶亂法之弊。苟三司猶可損也，而百司可見矣。

然而此三法者，皆世之所謂拂世戾俗，召怨而速謗者也。今且將行之，臣非敢犯衆人之怒而行此危事也，以爲有可行之道焉。何者？自臺省六品、諸司五品，一郊而任一人，自兩制以上，一歲而任一人，此祖宗百年之法，相承而不變者也，而仁宗之世則損之；三載而考績無罪者遷其官，自唐以來，亦未始有變者也，而英宗之世則增之。此二者，夫豈便於世俗哉，然而莫敢怨者，以爲吏多而欲損者，天下之公義，其不欲者，天下之私計也。以私計而怨公義，其爲怨也不直矣。是以善爲國者，循理而不卹怨。非不卹怨，知其無能爲也。且今此三法者，固未嘗行也，然而天下亦不免於怨。何者？士之出身爲吏者，損其生業，棄其田里，以盡力於王事，而今也以吏多之故，積勞者久而不得遷，去官者久而不得調，又多爲條約以沮格之，減罷其舉官，破壞其考第，使之窮窘無聊，求進而不遂，此其爲怨，豈減於布衣之士哉！均之二怨皆將不免，然使新進之士日益多，國力匱竭而不能支，十年之後，其患必有不可勝言者。故臣願陛下親斷而力行之。

苟日增之吏漸於衰少，則臣又將有以治其舊吏，使諸道職司，每歲終任其所部郡守監郡，各任其屬，曰：自今以前，未有以私罪至某，贓罪正入已至若干者，二者皆自上。鈞其輕重而裁之，已而以他事發，則與之同罪，雖去官與赦不降也。夫以私罪至某，贓罪正入已至若干，其爲惡也著矣。而上不察，則上之不明亦可知矣，故雖與之同罪而不過。

今世之法，任人者任其終身。苟其有罪，終身鈞坐之。夫任人之終身，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者也；任人之歲終而無過，任其已然之可知者也。臣請得以較之：任其未然之不可知，雖聖人有所不能。任其已然之可知，雖衆人能之。今也任之以聖人之所不能既不敢辭矣，而況任之以衆人之所

能，顧不可哉！且按察之吏，則亦不患其不知也，患其知而未必皆按，曰：是無損於我，而徒以爲怨云爾。今使其罪及之，其勢將無所不問。陛下誠能擇奉公疾惡之臣而使行之，陛下厲精而察之，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則其以私罪至某，贓罪正入已至若干者，非復過誤，適陷於深文者也。苟遂放歸，終身不齒，使姦吏有所懲，則冗吏之弊可去矣。

冗兵之說曰：臣聞國朝創業之初，四方割據，中國地狹，兵革至少。其後蕩滅諸國，拓地既廣，兵亦隨衆。雍熙之間，天下之兵僅三十萬。方此之時，屯戍征討，百役並作，而兵力不屈，未嘗有兵少之患也。自咸平、景德以來，契丹內侵，繼遷叛逆。每有警急，將帥不問得失，輒請益兵。於是召募日增，而兵額之多，遂倍前世。其後寶元、慶曆之間，元昊竊發，復使諸道點民爲兵，而沿邊所屯至七八十萬，自是天下遂以百萬爲額。雖復近歲無事，而關中之兵，至於二十八萬。舉雍熙天下之衆，適以備方今關中一隅之用，兵多之甚，於此見矣。

然臣聞方今宿衞之兵，分隸堡障，戰兵統於將帥者其實無幾。每一見賊，賊兵常多，我兵常少，衆寡不敵，每戰輒敗。往者將帥失利，未有不以此自解者也。夫祖宗之兵至少，而常若有餘。今世之兵至多，而常患於不足。

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兵法有之曰：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者，七十萬家。而愛爵祿百金，不能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重於間。間者，三軍之司命也。臣竊惟祖宗用兵，至於以少爲多，而今世用兵至於以多爲少。得失之原，皆出於此。何以言之？臣聞太祖用李漢超、馬仁瑀、韓令坤、賀惟忠、何繼筠等五人使備契丹，用郭進、武守琪、李謙溥、李繼勳等四人使備河東，用趙贇、姚內斌、董遵誨、王彥升、馮繼業等五人使備西羌，皆厚之以關市之征，饒之以金帛之賜，其家屬之在京師者，仰給於縣官，貿易之在道路者，不問其商稅。故此十四人者皆富厚有餘，其視棄財如棄糞土，調人之急如恐不及。是以死力之士，貪其金錢，捐軀命，冒患難，深入敵國，刺其陰計而効之。至於飲食動靜無不畢見，每有入寇輒先知之。故具所備者寡而兵力不分，敵之至者舉皆無得而有喪。是以當此之時，備邊之兵多者不過萬人，少者五六千人。以天下之大，而三十萬兵足爲之用。今則不然，一錢以上，皆籍於三司，有敢擅用，謂之自盜。而所謂公使錢，多者不過數千緡，百須在焉，而監司又伺其出入而繩之以法。至於用間，則曰官給茶綵。夫百餅之茶，數束之綵，其不足以易人之死也明矣。是以今之爲間者，皆不足恃，聽傳聞之言，採疑似之事，其行不過於出境，而所問不過於熟户，苟有藉口以欺其將帥則止矣，非有能知敵之至情者也。敵之至情，既不可得而知，故常多屯兵以備不意之患，以百萬之衆而常患於不足，由此故也。陛下何不權其輕重而計其利害，夫關市之征比於茶綵則多，而三十萬人之奉，比於百萬則約。衆人知目前之害，而不知歲月之病。平居不忍棄關市之征以與人，至於百萬則恬而不知怪。昔太祖起於布衣，百戰以定天下，軍旅之事其思之也詳，其計之也熟矣。故臣願陛下復修其成法，擇任將帥，而厚之以財，使多養間諜之士，以爲耳目。耳目既明，雖有强敵而不敢輒近。則雖雍熙之兵，可以足用於今世。

陛下誠重難之，臣請陳其可減之實。何者？今世之强兵，莫如沿邊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內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廩愈厚。其廩愈厚，其材愈薄。往者，西邊用兵，禁軍不堪其役，死者不可勝計。羌人每出，聞多禁軍，輒舉手相賀；聞多土兵，輒相戒不敢輕犯。以實較之，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當禁軍三人。禁軍一人，其廩給足以贍土兵三人。使禁軍萬人在邊，其用不能當三千人，而常耗三萬人之畜。邊郡之儲，比於內郡，其價不啻數倍。以此權之，則土兵可益，而禁軍可捐，雖三尺童子知其無疑也。陛下誠聽臣之謀，臣請使禁軍之在內郡者，勿復以戍邊。因其老死與亡，而勿復補，使足以爲內郡之備而止。去之以漸，而行之以十年，而冗兵之弊可去矣。

冗費之說曰：世之冗費，不可勝計也。請言其大與臣之所知者，而陛下以類推之。

臣聞事有所必至，恩有所必窮。事至而後謀，則害於事。恩窮而後遷，則傷於恩。昔者太祖、太宗，敦睦九族，以先天下。方此之時，宗室之衆無幾也，是以合族於京師，久而不別。世歷五聖，而太平百年矣，宗室之盛未有過於此時者也。祿廩之費多於百官，而子孫之衆宮室不能受。無親疏之差，無貴賤之等，自生齒以上皆養於縣官，長而爵之，嫁娶喪葬

無不仰給於上，日引月長，未有知其所止者。此亦事之所必至，而恩之所必窮者也。然而未聞所以謀而遷之，古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以人子之愛其親，推而上之，至於其祖，由祖而上，至於百世，宜無所不愛，無所不愛，則宜無所不廟。苟推其無窮之心，則百世之祖，皆廟而後爲稱也。聖人知其不可，故爲之制，七世之外，非有功德則迭毀，春秋之祭不與。莫貴於天子，莫尊於天子之祖，而廟不加於七。何者？恩之所不能及也，何獨至於宗室而不然。臣聞三代之間，公族有以親未絶而列於庶人者，兩漢之法，帝之子爲王，王之庶子猶有爲侯者，自侯以降，則庶子無復爵土。蓋有去而爲民者，有自爲民而復仕於朝者，至唐亦然。故臣以爲，凡今宗室，宜以親疏貴賤爲差，以次出之，使得從仕比於異姓，擇其可用而試之以漸。凡其禄秩之數、遷叙之等黜陟之制，任子之令，與異姓均。臨之以按察，持之以察吏，威之以刑禁。以時察之，使其不才者不至於害民，其賢者有以自効。而其不任爲吏者則出之於近郡，官爲廬舍而廩給之，使得占田治生，與士庶比。今聚而養之，厚之以不訾之禄，尊之以莫貴之爵，使其賢者老死鬱鬱而無所施，不賢者居處隘陋，戚戚而無以爲樂，甚非計之得也。昔唐武德之初，封從昆弟子，自勝衣以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疑其不便，以問大臣，封德彝曰：爵命崇則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至公之法也。於是疏屬王者降爲公。夫自王而爲公，非人情之所樂也，而猶且行之。今使之爵禄如故而獲治民，雖有内外之異，宜無有怨者。然臣觀朝廷之議，未嘗敢有及此。何者？以宗室之親，而布之於四方，懼其啓姦人之心，而生意外之變也。臣竊以爲不然，古之帝王，好疑而多防，雖父子兄弟不得尺寸之柄。幽囚禁錮，齒於匹夫者，莫如秦、魏。然秦、魏皆數世而亡。其所以亡者，劉氏、項氏與司馬氏，而非其宗室也。故爲國者，苟失其道，雖胡越之人皆得謀之。苟無其釁，雖宗室誰敢覬者？惟陛下蕩然與之無疑，使得以次居外，如漢、唐之故。此亦去冗費之一端也。

臣聞漢、唐以來，重兵分於四方，雖有末大之憂，而饋運之勞不至於太甚。祖宗受命，懲其大患而略其細，故斂重兵而聚之京師。根本既强，天下承受而服。然而轉漕之費遂倍於古。凡今東南之米，每歲遡汴而上，以石計者，至五六百萬。山林之木盡於舟楫，州郡之卒敝於道路，月廩歲給之奉不可勝計。往返數千里，饑寒困迫，每每侵盜，雜以他物，米之至京師者率非完物矣。由此觀之，今世之法，直以其力致之而不計其患，非法之良者也。臣願更爲之法，舉今每歲所運之數而四分之。其二即用舊法，官出船與兵而漕之，凡皆如舊。其一募六道之富人，使以其船及人漕之，而所過免其商税，能以若干至京師，而無所欺盜敗失者，以今三司軍大將之賞與之。方今濱江之民以其船爲官運者，不求官直，蓋取官之所入，而不覆較者得其贏以自潤，而富民之欲仕者，往往求爲軍大將，以此推之，宜有應募者。其一官自置場，而買之京師，京師之兵，當得米而不願者，計其直以錢償之。夫物有常數，取之於南，則不足於北。捨之於東，則有餘於西，此數之必然，而不可逃者也。今官欲買之，其始不免於貴。貴甚，則東南之民傾而赴之，赴之者衆，則將反於賤。致賤必以貴，致貴必以賤，此亦必然之數也。故臣願爲此二者與舊法皆立，試其利害而較其可否，必將有可用者。然後舉而從之，此又去冗費之一端也。

臣聞富國有道，無所不卹者，富之端也。不足卹者，貧之源也。從其可卹而收之，無所不收，則其所存者廣矣。從其無足卹而棄之，無所不棄，則其所亡者多矣。然而世人之議者則不然，以爲天下之富，而顧區區之用，此有司之職，而非帝王之事也。此説之行於天下，數百年於兹矣，故天下之費，其可已者常多於舊。臣不敢遠引前世，請言近歲之事。自嘉祐以來，聖人迭興，而天下之吏，京秩以上，再遷其官，天下郡守職司，再補其親戚。自治平京師之大水，與去歲河朔之大震，百役並作，國有至急之費，而郊祀之賞不廢於百官。自横山用兵，供億之未定，與京西流民勞徠之未息，官私乏困，日不暇給，而宗室之喪不俟歲月而葬。臣以此觀之，知朝廷有無足卹之義。臣誠知事之既往無可爲者，然苟自今從其可卹而收之，則無益之費猶可漸減。此又去冗費之一端也。

臣不勝拳拳私憂過計，爲是三冗之説以獻。伏惟陛下思深謀遠，聽斷詳盡，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矚，臣之所陳，何足言者。然臣愚以爲，苟三冗未去，要之十年之後，天下將益衰耗，難以復治。陛下何不講求其原而定其方略？擇任賢俊而授之以成法，使皆久於其官而後責其成績。方今天下之官，泛泛乎皆有欲去不久之心，侍從之臣逾年而不得代，則皇皇而不樂。今雖不能使之盡久，然至於諸道之職司，三司之官吏，沿邊之將佐，

此皆與天子共成事者也。天下之事，將責成之而不久其任，開其源者不見其流，發其謀者不見其成功。此事之所以不得成也。陛下誠擇人而用之，使與二府皆久於其官。人知不得苟免而思長久之計，君臣同心，上下協力，磨之以歲月，如此而三冗之弊乃可去也。

然而爲此猶有所患。何者？今世之士大夫，好同而惡異，疾成而喜敗，事苟不出於己，小有齟齬不合，則羣起而噪之。借如今使按察之官，任其屬吏，歲終而無過，此其勢必將無所不按，得罪者必將多於其舊。然則天下之口，紛然非之矣。不幸而有一不當，衆將羣指以罪，法一不當，不能動，不幸而至於再三，雖上之人亦將不免於惑。衆人非之於下，而朝廷疑之於上，攻之者衆，而持之者不堅，則法從此敗矣。蓋世有耕田而以其耜殺人者，或者因以耕田爲可廢。夫殺人之可誅與耕田之不可廢，此二事也。安得以彼而害此哉！故夫按人而不以其實者，罪之可也，而法之是非，則不在此。苟陛下誠以爲可行，必先能破天下之浮議，使良法不廢於中道。如此而後，三冗之弊可去也。

三冗既去，天下之財得以日生而無害，百姓充足，府庫盈溢，陛下所爲而無不成，所欲而無不如意。舉天下之衆，惟所用之，以攻則取，以守則固，雖有西戎北狄不臣之國，宜之則爲漢文帝，不宜則爲唐太宗，伸縮進退，無不在我。今陛下不事其本，而先舉其末，此臣所以大惑也。臣不勝憤懣，越次言事，雷霆之譴，無所逃避。臣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書。

又　卷三五《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奏乞外任狀附》　徭役之事，議者甚多：或欲使鄉户助錢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與鄉户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與齊民並事。此三者皆見其利不見其害者也。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户，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爲生，故無逃亡之憂；朴魯而少詐，故無欺謾之患。今乃捨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轍恐掌財者必有盜用之姦，捕盜者必有竄逸之弊。今國家設捕盜之吏，有巡檢，有縣尉。然較其所獲，縣尉常密，巡檢常疏。非巡檢則愚，縣尉則智，蓋弓手、鄉户之人與屯駐客軍異耳。今將使雇人捕盜，則與獨任巡檢不殊，盜賊縱橫必自此始。轍觀近歲雖使鄉户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户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鄉户舊法革去無餘。雇人之責官所自任。且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爲兩稅，取大曆十四年應于賦斂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舊，奈何復欲取庸？蓋天下郡縣，上户常少，下户常多。少者徭役頻，多者徭役簡，是以中下之户每得休閑。今不問户之高低，例使出錢助役，上户則便，下户實難。顛倒失宜，未見其可。然議者皆謂助役之法，要使農夫專力於耕。轍觀三代之間，務農最切，而戰陣田獵皆出於農，苟以徭役較之，則輕重可見矣。城郭人户雖號兼并，然而緩急之際，郡縣所賴：饑饉之歲，將勸之分以助民，盜賊之歲，將借其力以捍敵，故財之在城郭者與在官府無異也。方今雖天下無事，而三路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配賣之。民皆在城郭，苟復充役，將何以濟？故不如稍加寬假，使得休息。此誠國家之利，非民之利也。品官之家復役已久，議者不究本末，徒聞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遂欲使衣冠之人與編户齊役。夫一歲之更不過三日，三日之雇不過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自公卿以下無得免者。以三大户之役而較之三日之更，則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復加哉？蓋自古太平之世，國子俊造，將用其才者皆復其身；胥史賤吏，既用其力者皆復其家。聖人舊法，良有深意：以爲責之以學而奪其力，用之於公而病其私，人所難兼，是以不取。奈何至於官户而又將役之？且州縣差役之法皆以丁口爲之高下。今既已去鄉從官，則丁口登降，其勢難詳。將使差役之際以何爲據？必用丁，則州縣有不能知；必不用丁，則官户之役比民爲重。今朝廷所以條約官户，如租佃田宅，斷買坊場，廢舉貨財，與衆争利，比於平民，皆有常禁。苟使之與民皆役，則昔之所禁皆當廢罷。罷之則其弊必甚，不罷則不如爲民。此徭役之説，轍所以未喻也。

轍又聞發運之職今將改爲均輸，常平之法今將變爲青苗。愚鄙之人亦所未達。昔漢武外事四夷，内興宫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羊之説，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而法術不正，吏緣爲姦，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既立，學者争排其説，霍光順民所欲，從而與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世，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才智方略，未見桑羊之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惟利是嗜。以轍觀之，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今立法之初，其説甚美，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

遠，苟誠止於此，則似亦可爲。然而假以財貨，許置官吏，事體既大，人皆疑之。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以變易矣。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争利者，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然至往往敗折，亦不可期。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禄廩爲費已厚。然後使民各輸其所有，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然則商賈之利，何緣可得？徒使謗議騰沸，商旅不行。議者不知慮此，至欲捐數百萬緡，以爲均輸之法。但恐此錢一出，不可復還。且今欲用忠實之人，則患其拘滯不通；欲用巧智之士，則患其出没難考。委任之際，尤難得人。此均輸之説，轍所以未諭也。

常平條敕纖悉具存，患在不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舊制，不過以時斂之以利農，以時散之以利末。斂散既得，物價自平，貴賤之間，官亦有利。今乃改其成法，雜以青苗，逐路置官，號爲提舉，别立賞罰，以督增虧。法度紛紜，何至如此！而況錢布于外，凶荒水旱有不可知，斂之則結怨於民，捨之則官將何賴？此青苗之説，轍所以未諭也。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叙三首・民賦叙》　古之民政，有不可復者三焉。自祖宗以來，論事者嘗以爲言，而爲政者嘗試其事矣。然爲之愈詳，而民愈擾，事之愈力，而功愈難，其故何哉？古者隱兵於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安平之世，無廩給之費，征伐之際，得勤力之士。此儒者之所嘆息而言也。

然而熙寧之初，爲保甲之令，民始嫁母贅子，斷壞支體，以求免丁。及其既成，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父兄，擅弓劍之技以暴其鄉黨。至今河朔、京東之盜，皆保甲之餘也。其後元豐之中，爲保馬之法，使民計産養馬。畜馬者衆，馬不可得。民至持金帛買馬於江淮，小不中度，輒斥不用。郡縣歲時閲視可否，權在醫馹，民不堪命。民兵之害，乃至於此。此所謂不可復者一也。

《周官・泉府》之制：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貸而求息，三代之政，有不然者矣。《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而《孟子》亦云：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古蓋有是道矣，而未必有常數，亦未必有常息也。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户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且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歲暮寒苦，吏卒在門，民號無告。二十年之間，民無貧富，家産盡耗。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

古者治民，必周知其夫家田畝、六畜、器械之數，未有不知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未有不能制其貧富而能得其心者也。故三代之君，開井田，畫溝洫，謹步畝，嚴版圖，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經界既定，仁政自成。下至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田，有口分、永業，皆取之於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日。其後世亂法壞，變爲兩税。户無主客，以見居爲簿；夫無丁中，以貧富爲差。田之在民，其漸由此，貿易之際，不可復知，貧者急於售田，則田多而税少。富者利避役，則税少而田多。僥幸一興，税役皆弊。故丁謂之記景德，田況之記皇祐，皆以均税爲言矣。然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畝，審肥瘠，以定賦税之入。熙寧中，吕惠卿復建手實，抉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究逃絶，均虚數，虐編户，以補失陷之税。此三者，皆爲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事不旋踵而罷。此所謂不可復者三也。

故臣愚以謂爲國者，當務實而已，不求其名，誠使民盡力耕田，賦輸以養兵，終身無復征戍之勞，而朝廷招募勇力强狡之民，教之戰陣，以衛良民，二者各得其利，亦何所不可哉？富民之家，取有餘以貸不足。雖有倍稱之息，而子本之債，官不爲理。償還之日，布縷菽粟，鷄豚狗彘，百物皆售，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而民自相養，蓋亦足矣。至於田賦厚薄多寡之異，雖小不齊，而安静不撓，民樂其業，賦以時入，所失無幾。因其交易，而質其欺隱，繩之以法，亦足以禁其太甚。

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户，州縣觀望，虚張其數，以實户爲客，雖得户八十餘萬，歲得錢數百萬，而百姓困瘵，實召天寶之亂。均税之害，何以異此？

凡此三者，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以爲先王之遺法，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然數十年以來，屢試而屢敗，足以爲後世好名者之戒矣。惟嘉祐以前，百役在民，衙前大者主倉庫，躬饋運，小者治燕饗，職迎送，破家之禍，易如反掌。至於州縣役人，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仰以爲生者，先帝

深究其病，鬻坊場以募衙前，均役錢以雇諸役，使民得闔門治生，而吏不敢苟問。有司奉行，不得其當，坊場求數倍之價，役錢取寬剩之積，而民始困蹙，不堪其生矣。

今二聖鑒觀前事，知其得失之實，既盡去保甲、青苗、均稅，至於役法，舉差雇之中，惟便民者取之，郡縣奉承，雖未即能盡，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愛我矣。故臣於《民賦》之篇，備論其得失，俾後有考焉。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理財》 臣竊以民財有限，取之不可以過多；邦賦有常，用之不可以無節。熙寧以前，上供錢物，無額外之求，州縣無非法之斂。自後獻利之臣，不原此意，唯務刻削，以爲己功。若減一事一件，則據其所減色額，責令轉運封樁上供。別有增置合用之物，又合自辦上供名件，歲益加多，有司財用日惟不足。既無家資之可助，又無鄰粟之可貸，必至多方以取於民，非法之征，其來乃自乎是。且人主莫不有惻隱之心，豈無愛民之意？比年監司多以掊取相高者，蓋迫於歲計不足，其勢不得已而然也。伏自陛下臨御以來，輕徭役，薄賦斂，澄汰掊刻，崇尚忠厚。天下之人，莫不咸被德澤，歡欣鼓舞，屬心內附，拭目以觀太平之極致。然而額外上供之數未除，竊恐異日供應不辦，官司則有失職之責；苟欲避免，侵漁之患，復從而生，未足以副陛下仁厚之德。臣欲乞聖慈，特降指揮，勘會熙寧以來，於舊上供額外，拘行封樁錢物，並與放罷。庶使官吏不至過有誅求，而民無騷擾之害。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二《論放稅劄子》 今年春建寇既平，陛下加惠一方，宥過無大，所以洗滌瑕疵，蠲除逋負，安集奔竄，無不曲盡，德至渥也。今下未幾，已聞州縣之間，百端沮抑，莫肯奉承。論者以爲患陛下既已明示威福，而申告之矣。今又聞赦文，以上四州軍殘破爲甚，全放今年二稅，下四州軍不免騷擾，止取其半，而吏引著令，諸稱赦放者不得過三分，盡追其餘，以備急闕。是以一定之典而輕議非常之恩，以厚誣之計而力沮已行之命。遂使陛下愛民之詔，幾成虛發。此而不懲，無以示信。且舊書所載，或以故例，或緣泛恩，所指無定處，所釋無限量。今以兵火之後，傷殘凋瘵之餘，曲示寬典，固不同矣。又況喪亂已來，民不堪命。常賦所入十才得四五，止取其半，猶慮惠不及民，況十取其七乎。自甌粵之亂，陛下爲之宵衣旰食者，二年於此。至遣執政大臣，國之良將親往平之，然後復安。既安之後，所賴以撫綏吾民者，唯監司守令而已。而行法如此，陛下何望焉。若其事出於監司密諭，而守令奉之，與夫守令率意擅行而監司勿問，皆不能無罪也。臣愚願先降明詔，諭以前日之誠意，立行改正，然後核監司守令稽違廢慢之實，嚴賜黜責。自今以往，庶幾貪殘之吏，不敢舞文以爲奸，倚法以僥倖，豈不勝區區之心惟陛下財察。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一《乞蠲二浙積欠劄子》 二浙積負一切蠲除。臣契勘臨安九邑科配，比它郡最爲煩，併其折變小麥爲害尤甚。及去年殘零稅賦，見今轉運司責限催納其數，至微欲望，特與釋放。昨緣前知府孫覿將義倉米於正稅外，更有折糙米二斗五升，倉場受納，復增至一石。又有鈔旁公吏，乞寬不下二千，及每歲和買，州縣既不曾支與價錢。今聞本府每匹更令納見錢四百文足，謂之糜費錢。竊慮行之既久，遂爲永例。諸縣因軍馬經由支過，係省錢斛多不肯豁除。坊場虧欠課利，委非侵欺，無緣補發。而官吏欲假此騷擾，時一舉行，追呼捕逮，謂之干照錢。縣官無所從出，止是剝民如斯苛細。望悉蠲除，庶幾小民蒙被實惠，仰副陛下勤恤民隱之意取進止。

（宋）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五《策問》 問：昔夫子繫《易》，謂何以聚民。曰財。對子貢問政，以足食爲三者之首。財用者，誠有國之急務，尤急於艱難多事之秋也。國家前日無事，用度失節。常賦之入，猶不足以支歲費。一旦加之以師旅錢穀之問，遂至於廟堂調發既繁，經費百出官田鬻矣。度牒行矣。坊名借矣。下富民獻助之令，殫州郡公庫之嗇矣。而獨不及民仰見聖德之至渥也。然議者謂財非天雨，而鬼輸之未有。不取諸民者，雖賦斂不明出於朝廷。而料率每潛行於郡縣，勤恤之詔，非不丁寧，有司迫於辦事所不暇顧。況今日虜情叵測，和與戰猶未決也。和則有歲幣，而坐困吾財。戰則興師百萬，千里餽糧，有不可勝計之費。將取之官耶，而公帑竭矣。將耶之民耶，財盡民怨，何以爲國？古者兵未嘗不用而財未嘗不給耶。抑不知生之以何術，理之以何人耶。伊欲上不乏用而下不及，民其必有說。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罷取折平糴糴疏》 臣聞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苗米出於耕是也。

今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於罰。民有糶不售者，令所在常平倉就行收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計爲兩便。伏乞睿照，勅下施行。

（宋）朱熹《朱熹集》卷一一《封事・庚子應詔封事》　臣嘗謂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治軍。若夫治軍省賦以爲恤民之本，則又在夫人君正其心術以立紀綱而已矣。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

夫民之不可不恤，不待智者而後能知，亦不待明者然後能言也。然欲知其憔悴困窮之實，與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臣請以所領之郡推之，然後以次而及其所以施置之方焉。

臣謹按，南康爲郡，土地瘠薄，生物不暢，水源乾淺，易得枯涸，人民稀少，穀賤農傷，固已爲貧國矣。而其賦稅偏重，比之他處或相倍蓰。民間雖復盡力耕種，所收之利或不足以了納稅賦，須至別作營求，乃可陪貼輸官。是以人無固志，生無定業，不肯盡力農桑，以爲子孫久遠之計。幸遇豐年，則賤糶禾穀，以苟目前之安；一有水旱，則扶老携幼，流移四出，視其田廬，無異逆旅之舍。蓋出郊而四望，則荒疇敗屋，在處有之。故臣自到任之初，即嘗具奏，乞且將星子一縣稅錢特賜蠲減。又嘗具申提點坑冶司，乞爲敷奏，將夏稅所折木炭價錢量減分數。其木炭錢已蒙聖慈曲賜開允，獨減稅事漕司相度，方上版曹。若得更蒙聖恩，特依所請，則一方憔悴困窮之民，自此庶幾復有更生之望矣。然以臣計之，郡之接境江、饒等州，土田瘠薄類此者，非一郡一縣而已也，稅賦重大如此者，非一料一色而已也。若不大爲經理，深加隱恤，雖復時於其間少有縱舍，如以杯水救一車薪之火，恐亦未能大有所濟，而剥膚椎髓之禍，必且愈深愈酷而不可救。元氣日耗，根本日傷，一旦不幸而有方數千里之水旱，則其橫潰四出，將有不可如何者。未知陛下何以處此？此臣之所謂民之憔悴困窮而不可不恤者然也。

而臣所謂省賦理軍者，請復爲陛下言之。夫有田則有租，爲日久矣。而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者，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也。夫二稅之入盡以供軍，則其物有常數，其時有常限，而又有貼納水脚轉輸之費，州縣皆不容有所寬緩而減免也。州縣既無贏餘以給官吏、養軍兵，而朝廷發下離軍歸正等人又無紀極，支費日增，無所取辦，則不免創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且如納米收耗，則自七斗八斗以至於一倍再倍而未止也。豫借官物，則自一年二年以至三年四年而未止也。此外又有月樁移用諸雜名額，拋賣乳香、科買軍器、寄招軍兵、打造鐵甲之屬，自版曹總所以至漕司，上下相承，遞相促迫，今日追究人吏，明日取勘知通，官吏無所從出，不過一切取之於民耳。蓋不如是，無以補舊欠，支目前，雖明知其一旦發覺，違法抵罪，而不及顧也。夫以罪及其身而不暇恤，尚何暇於民之恤乎？以此觀之，則今日民貧賦重，其所從來亦可知矣。若不討理軍實而去其浮冗，則民力決不可寬。

然國家蹙處東南，恢復之勳未集，所以養兵而固圉者，常患其力之不足，則兵又未可以遽減。竊意惟有選將吏、覈兵籍可以節軍貲，開廣屯田可以實軍儲，練習民兵可以益邊備。誠能行此三者，而又時出禁錢以續經用，民力庶幾其可寬也。

今將帥之選率皆膏粱騃子，厮役凡流，徒以趨走應對爲能，苞苴結託爲事，物望素輕，既不爲軍士所服，而其所以得此差遣，所費已是不貲。以故到軍之日，惟務裒斂刻剥，經營賈販，百種搜羅，以償債負。償債既足，則又別生希望，愈肆誅求。蓋上所以奉權貴而求陞擢，下所以飾子女而快己私，皆於此乎取之。至於招收簡閱，訓習撫摩，凡軍中之急務，往往皆不暇及。軍士既已困於刻剥，苦於役使，而其有能者又不見優異，無能者或反見親寵，怨怒鬱積，無所伸訴，平時既皆悍然有不服之心，一旦緩急，何由可恃？至於軍中子弟亦有素習弓馬，諳曉戰陣者，例皆不肯就本軍投募，而朝廷反爲之分責州郡，枉費錢物，拖拽短小生疏無用之人，以補軍額。凡此數端，本末巨細，無不乖錯。而所謂將帥者私欲飽滿，鑽研有效，則又可以束裝問塗而望他軍之積以爲己資矣。故近歲以來，管軍臣僚遷代之速，至有一歲而再易者。是則不惟軍中利病無由究知，冗兵浮食日益猥衆，而此人之所盜竊破費與夫送故迎新，百色支用，已不知其幾何矣。至於總餽輸之任者，亦皆負倚幽陰，交通賄賂，其所程督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於權倖之門者，不

可以數計。若乃屯田、民兵二事，又特爲誕謾小人竊取官職之資，而未聞其有絲毫尺寸可見之效。凡此數弊，天下之人孰不知之？而任事之臣略不敢一言以告陛下，惟務迫趣州縣，使之急征橫賦，戕伐邦本。而其所以欺陛下者，則曰如是而國可富，如是而兵可彊。陛下亦聞其說之可喜，而未究其實，往往誤加奬寵，畀以事權。是以比年以來，此輩類皆高官厚禄，志滿氣得，而生民日益困苦，無復聊賴。草茅有識之士相與私議竊歎，以爲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顧獨陛下未之知耳。

爲今之計，欲討軍實以紓民力，則必盡反前之所爲，然後乃可冀也。蓋授將印、委利權，一出於朝廷之公議，則可以絶苞苴請託之私。務求忠勇沉毅、實經行陣、曾立勞效之人，則可以革輕授非才之弊。無苞苴請託之私，則刻剥之風可革；將得其人，則軍士畏愛奮厲。蒐閱以時，而竄名冗食者不得容於其間。得人而久其任，則上下相安，緩急可恃，而又可以省送迎之費。軍之汰卒，與凡北來歸正，添差任滿之人，皆可歸之屯田，使之與民雜耕而漸損其請給。其有材勇事藝之人，則計其品秩而多與之田，因以爲什伍之長，使教其人習於馳射擊刺行伍之法。罷去諸州招軍之令，而募諸軍子弟之驍勇者，別授以田，使隸尺籍。大抵令與見行屯田、民兵之法相爲表裏，擇老成忠實、通曉兵農之務者使領其事，付以重權，久其事任，毋貪小利，毋急近功，俟其果能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郡供軍之數，然後議其課最，增秩而因任之。如此十數年間，自然漸見功效。若其功效未能遽見之間，而欲亟圖所以紓州縣民間目前之急者，則願深詔主計將輸之臣，且於見今樁積金穀綿絹數内，每歲量撥三二十萬，視州郡之貧乏者，特與免起上供官物三五分而代其輸。向後軍籍既覈，屯田既成，民兵既練，則上項量撥之數可以漸減，而州郡免起之數可以漸增。州縣事力既益寬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以寬恤，歲課而時稽之，不惟去其加耗預借非法科敷之弊，又視其土之肥瘠、税之輕重而均減之，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復流移漂蕩之意。所在曠土，亦當漸次有人開墾布種，而公上之賦亦當自然登足，次第增羨，不俟程督迫促而國真可富，兵真可彊矣。此臣之所謂省賦治軍之説然也。

至於所謂其本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者，則非臣職之所當及。然天下萬事之根本源流有在於是，雖欲避而不言，有不可得者。且臣頃於隆興初元誤蒙召對，蓋已略陳其梗概矣。今請昧死復爲陛下畢其説焉。夫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網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於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古先聖王所以立師傅之官，設賓友之位，置諫諍之職，凡以先後縱臾，左右維持，惟恐此心頃刻之間或失其正而已。原其所以然者，誠以天下之本在是，一有不正，則天下萬事將無一物得其正者，故不得而不謹也。

今天下之事如前所陳，亦可見矣。陛下欲恤民，則民生日蹙；欲理財，則財用日匱；欲治軍，則軍政日紊；欲恢復土宇，則未能北向以取中原尺寸之土；欲報雪讎恥，則未能係單于之頸而飲月氏之頭也。此其故何哉？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所與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也。此一二小人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悦於功利之卑説，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暬之鄙態，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毁，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雖陛下所謂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凝凝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略能驚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搗其窠巢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綱紀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使天下之忠臣賢士深憂永歎，不樂其生，而貪利無耻，敢於爲惡之人四面紛然攘袂而起，以求逞其所欲。然則民又安可得而恤，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脩，土宇何自而復？而宗廟之讎耻，又何時而可雪耶？

臣誠至愚，不勝憤懣，因伏惟念自頃進對，得竭狂瞽，陛下不惟赦而

不誅，其後十八年間，兩蒙收召，五被除擢。雖臣愚暗，自知無用於世，又爲疾病憂患之所牽留，有不得祇拜恩命者，然陛下之知臣不爲不深，憐臣不爲不厚。顧臣乃獨畏懦藏縮，熟視天下之綱紀廢亂，生靈困苦至於如此，而不能捐生出死，一爲陛下言之，是陛下不負臣而臣負陛下也。今者幸值聖明開廣言路，而臣官守適在可言之數，於此而又不言，則臣之罪雖萬死不足以自贖。是以敢冒言之，伏惟陛下曲加容貸，留神省察，奮發剛斷，一正宸心，斥遠佞邪，建立綱紀，以幸四海困窮之民，則臣不勝大幸！干冒斧鉞，臣無任瞻天望聖，戰慄俟命之至。臣熹昧死再拜謹言。

〔貼黃〕本軍管内去秋晚田旱損，去冬地震有聲，臣已各具奏聞去訖。是後一向闕雨，耕牛疫死。今雖得雨，恐已後時，而牛死不止，勢甚可慮。伏乞睿照。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九《仁宗諸臣謀國遠略》　天聖三年春，中丞薛奎罷知秦州。州宿重兵，費常不足。奎務爲儉約，教民水種，謹商算，歲終糜粟積者三百萬，征衍者三十萬。覈民隱田數千頃，復得芻糧十餘萬。【略】

天聖六年八月，員外郎陳貫知涇州，督察盜賊，禁戢不肖子弟。簿書賦租出入皆自檢覈，常謂僚屬，日視縣官物如己物，容有姦乎？州人憚其嚴，徙爲利路轉運使。歲饑，自以職田粟賑饑，率富民令計口占粟發其餘，活幾萬人，詔書褒諭。【略】

〔皇祐元年〕夏四月丁亥，右司諫錢彦遠上勸農疏曰：農，國家急務，所以順天養才，禦水旱，制蠻夷之本原也。唐開元户八百九十餘萬，而定墾田一千四百三十餘萬頃；今國家户七百三十餘萬，而定墾田二百一十五萬餘頃。其間逃廢之田，不下三十餘萬頃。是田疇不闢遊手多也，勸農其可不興乎？上嘉納之。侍御史知雜事何郯言：今財力大屈，所患在於兵冗，竭天下所出之物，僅能以供億。陛下幸聽臣言，特行處置，一路之内，可三數萬人，亦省費之一端。十一月壬戌詔。定與施行之。詔見聖政門。郯又言：方今天下之患，莫甚于冗食未去。冗食未去，不可以節財用；財用未節，不可以除横斂；横斂未除，不可以寬民力；民力未寬，不可以求治。求治宜以去冗食爲先。

又　卷一四《神宗朝臣議論新法》　熙寧二年二月，前大名府推官蘇轍爲制置三司條例檢詳文字。先是，轍上書言事，即日召對延和殿。疏奏，上批付中書曰：詳觀疏意，如轍潛心當今之務，頗得其要。鬱於下僚，不得伸誠，亦可惜。因有是命。時安石新得幸，急於財利，置條例檢詳文字官，命吕惠卿、蘇轍同爲之。安石多於惠卿謀，轍議事多牾。一日，介甫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諸君熟議之，不便以告。轍曰：以錢貸民，使出二分息，本以救民之困，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捶必用，州縣不勝煩矣。介甫曰：君言有理，徐議行之。時上既用富弼爲相，猶以足疾在告，上遣勾當院御藥院劉有方諭旨，令先赴中書供職。弼固辭曰：豈有召自外郡，未見天子，而遽坐廟堂，預聞天下之政乎！是日，弼始入見，上諭弼曰：君臣須是上下相盡忠盡節，不得有隱。弼拜於御座之前，曰：臣之拜，不獨賀陛下堯舜之明，亦爲宗廟社稷天下生靈爲賀。似此宣諭，不爲當今之論，亦可爲萬世子孫之法。盡忠無隱，只臣一員，亦無益於事。須是在庭臣僚，天下官守，人人盡忠，方能成天下之務。上曰：卿論至詳，甚善。弼又曰：臣自沿路到京，聞士大夫説，大抵守道者心多不安，希進者往往得志。願陛下精别流品，無使忠邪混淆，小人漸進，茲係治亂之大者。陛下若不以臣説爲妄，略加聽納，則異日必有所補。弼又曰：臣聞中外之事，漸有更張。此必有小人獻説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喜動作，其間有所希冀，緣朝政守静，事有常法，小人無可望也。願陛下深賜審察，無致後悔。弼又曰：臣聞天下財用不充，執事必須多爲經畫，其有當。數日乃祭祀、百官、六軍、西北，賜與人往來等費是也。其所不知者，内中取索及兩宅請俸，以致土木興作等費不一，並宜置局會計，漸節不給之用，則百姓無暴斂之苦，國用無不足之慮。上改容聽納曰：今日得卿至論，乃沃朕心，可謂金石之言。朕不忘也。富弼言大臣須和以濟務，上即問安石所置條例如何，安石曰：已檢詳文字，略見倫緒，亦有待人而後可舉者。然今欲理財，則須使能。天下但見朝廷以使能爲先，而不以任賢爲急；但見朝廷以理財爲務，而於禮樂教化之際，有所未急；但見朝廷深念，國體有先後緩急。上頷之，置條例司。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一《乞罷温州船廠》　請言温州之爲害者，

監官初止一員，既增其一，已而又增，遂爲三員，雖是宗子添差，而皆釐務請給人從，並同正官，則有俸給之費，所養工匠，則有衣糧之費，造船之日，又添以米。十舟分爲春秋兩料，除材植取于客販，抽解貼買不多，而有鐵炭灰油之費，其起發而來也，以運河平底之舟，而行鯨海不則之淵，虛舟既不可以進，勢必載私商客貨其中。遠出海港，而復攬載不可禁察。又有將棱借請篙梢犒給之費，少或半載，多或數月而後能達，多有覆溺沈破之患，此其官司所任勞費之目也。若其煩擾百姓，則又甚焉。十舟梢工輪差，永嘉縣有田產船户，每船所用水手，則又泛差諸縣瀕海之細民爲之。此曹各有漁業，深憚此行，吏人乘時爲奸，追擾迨遍，始得人足。其實不用自行，率以雇人之直，納于梢工，始得脱身。萬一船敗于海上，將校等人均償不足，又以其名籍追元差水手，勒使填還，間一有此，嗟怨尤甚。臣在任日，先究此弊，每水手一名，除追呼贍官之費，錢之實及梢工，人止六貫有奇。遂舉一歲之數，官爲出數百緡，而罷水手之差。又恐吏輩久復擾之，盡取諸縣水手名籍，俟其齊足，焚于公庭，海瀕細民，始得休息。然此司不罷，終爲勞費，而于漕運無甚利害。臣愚欲望睿慈特降聖旨，行下轉運司及本州，罷去此司，以惠一方，監官姑給添差之俸，聽其滿考，已差下人省罷兵匠，收隸廂軍，其抽解及排岸司職事，使監稅官兼之，既無造船之用，則客販抽解，亦當蠲減，省一州之煩費，息百姓之追擾，少助仁政之萬一，不勝幸願。

貼黄

臣嘗略會計一歲之費，造船工料，官兵請給，衣糧起發等，爲錢三千六百貫有奇，米七百餘石，監官衣綿將校借請在外，伏乞睿照轉運司，若以爲難，乞令本州詳具細數，除官兵請給衣糧外，如丁鐵等費，及抽解木植出賣量認錢數，每年發赴本司，以裨造船之費。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嘉泰三年》

然湖南漕司，歲計所入甚少，比江西纔十之三四，比湖北纔十之五六，曾不足以支本司一年之經用。向者團簇大軍錢數多，總司所取不盡，可以通借，故不自覺而反冒富厚之名。自大軍錢屢減舊額，總司按籍盡取，積以歲月，坐致漏底。今漕司索然窮匱者五六年矣。除湊足交頭之外，每遇新舊交易，使者與屬官聚議，搏手無以具接送之費。

臣比承乏諸郡，小歉雖先事講求荒政，終不能有所捐貸，爲諸司之倡。去歲祁陽蔣圈十，借糧作過，守令張皇，一時駭動；幸而就擒，欲出少米以哺之，力不能及，竟閔默而止。臣以爲一司事力殫乏至此，平居不足以自存；萬一水旱急難，辜負任使，利害不細。

臣每念漕司所得屬郡財賦，久失定規，不可復取。本司當自擇其間利源，與州縣百姓不相干涉，及他司有例可以參酌施行者，以漸經理，庶稍有餘積，爲萬一水旱急難百姓指準之地。此誠一路之急政，不可忽也。【略】

臣切以泉南素有樂郡之名，與他州異。蓋上供皆承平常賦，過取殊少，起輸以產錢定入，横費不多。吏畏民，不輕出令；民愛吏，思其遺化。每示蠲放，不知督迫，郡計所入，僅僅無餘。比因更易頻仍，通約歲終當欠四萬餘緡。臣將去官，百方補湊元交之數，極爲費力。【略】

臣仔細考究，乃有本州合得財賦，遞年循習不加整會者二事：其一，南外宗子等請受錢，準元降指揮，轉運司與本州各應副一半。今照嘉泰二年，計支一十三萬餘貫，而轉運司自淳熙十五年止，應副四萬八千餘貫，又增撥漳州有名無實者，其實每年（只）〔支〕取惟二萬一千餘貫而已。其米價錢，轉運司合撥一萬五千貫，近年只應副一半。三項截日計虧少本州錢四十二萬二千餘貫。其二，本州遞年代爲宣、信、建昌、邵武四郡發納上供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四州軍却合應副本州衣絹紬等，自減半之後，通計五千五百餘匹，綿七千餘兩，惟信州取足而疎惡不堪。三州軍每年計虧三千二百餘疋，積欠紬價至五十九萬八千餘貫。臣以爲此二事於一郡非小故也。

且轉運司以合應副之錢委之本州，使自陪備以困民力，其理豈得穩便！況三州軍士上供銀，本州每年兩限起發，不敢違欠銖兩，而三州軍坐視不還，使本州自擘畫衣綿支散官兵，於義安乎！蓋轉運司於本州爲所部官吏，雖常伸愬，不敢取必，而三州軍彼此列郡，不相統臨，坐視積欠，遂至百餘萬緡，自應然爾。自非守臣開析利害，達於聖聰，而陛下惻然主張，特發聖訓，厥弊無由可革。欲乞睿旨：轉運司須管照元降指揮，今後每歲應副本州一半宗子米價等錢，並令支實價，不將有名無實者搪拄充數，以至欠折。其三州軍上供銀並本州衣絹，今後並令各自措置，所有

以前積欠，却與盡行豁除。如此，則本州歲實可省三萬餘緡，守臣更加撙節以補不足，庶幾已放者不至復取，一切之政亦未遽行，樂郡之名可以不失，仰稱陛下加惠泉民之意。

又《上寧宗皇帝劄子開禧二年》 四處御前大兵，國家倚以爲命，歲費緡錢數千萬，米斛數百萬，東南事力盡矣。譬如亭子，所賴四楹，一楹有闕，累及三陲，無獨全者。臣慮其間統副將校，人馬器甲，營伍隊陣，進戰退守，必然未能一一皆是。若今所委付果已得人，尤宜曉夕用心，事事警策，件件理會。若其人未當，則利害甚多，伏惟陛下審之重之。此兵幾三十萬，未可便望一可當十，十可當百；但一人真有一人之用，淮、漢能守，此兵能戰，數年之內，制虜有餘。此臣所謂改弱就强實政之二也。【略】

蓋以增兵既多，經費困乏，寧自屈己，不敢病民也。王安石大挈利柄，封樁之錢，所在充滿。紹聖、元符間，拓地進築而斂不及民，熙、豐舊人矜伐其美。然陳瓘饑切曾布，以爲轉天下之積耗之西邊，邦本自此撥矣。於是蔡京變茶鹽法，括地寶，走商賈，所得五千萬，內窮奢侈，外熾兵革。宣和之後，方臘甫平，理傷殘之地，則七色始立；燕、雲乍復，急新邊之用，而免夫又興。自是以來，羽檄交警，增取之目，大者十數，而東南之賦，遂以八千萬緡爲額焉。多財本以富國，財既多而國愈貧，加賦本以就事，賦既加而事愈散。然則英主身濟非常之業，豈以貨財多少爲拘。【略】

兩浙鹽丁既盡免矣，方以寬民，而何至於復取乎！參考內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一切會計而總覈之，其理固當，然臣謂國家之體，當先論其所入。所入或悖，足以殃民，則所出非經，其爲蠹國審矣。今經總制、月（輸）〔樁〕、青草、折估等錢，雖稍已減損，猶患太重，趁辦甚難，而和買、折帛之類，民間至有用田租一半以上輸納者。貪官暴吏，展轉科折，民既窮極，而州縣亦不可爲矣。以此自保，懼無善後之計；況欲規恢，宜有大賚之澤。

又 卷二一《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 所謂寬稅者，婺源户餘三萬，而逃絶六千，其新安還朱鄉户稅役十無二三。公始令民以干照造簿自實其稅，應者蟻集。婺源諸大豪不喜，謗於朝，移提舉浙西，公請訖籍而行，不聽。公在徽，常單行入村落，除其賦萬緡。山谷叟老，具鼓笛侑酒送公，泣而別。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中》 今天下州縣，直以見入職貢者言之，除已募而爲兵者數十百萬人，其去而爲浮屠老子及爲役而未受度者又數十萬人。若此皆不論也。而户口昌熾，生齒繁衍，幾及全盛之世，其衆强富大之形宜無敵於天下。然而偏聚而不均，勢屬而不親，是故無墾田之利，無增稅之入，役不衆，兵不彊，反有貧弱之實見於外，民雖多而不知所以用之，直聽其自生自死而已。而州縣又有因其丁中而裁取其絹價者，此其意豈以爲民不當生於王之土地而征之者歟？夫前世之致民甚難，待其衆多而用之，有終不得者。今也欲有內外之事，因衆多已成之民，率以北向，夫孰敢爭者！而論者曾莫以爲意，此不知其本之甚者也。

又《財計下》 今國家之患，法度未立，號令未信，財用未足，欲有所爲而不能遂。若此者，不足爲大憂也，而其憂則在乎未能免天下之疑。何者？天子仁孝恭儉，服御簡約，宮中之費，可悉布於海內而無毫髮之私，此亦足以明其無所取於天下矣；一方水旱，憂見顏色，或特出使人，申命長吏，通財移粟，惟恐在後，奏疏蠲除，不問緡石，來輒報可，此亦足以明其深自結於天下矣；而天下終不能無疑於其間。某欠某負，詔書已釋放矣，民猶未信也，曰，此後豈不將復征之也？開坐畫一，條件無數，謂之寬恤，至深切矣，民猶未信也，曰，此其文蓋未嘗不具也。或特建一官，或創立一司，其事未見也，而民已逆疑之曰，此必將以興某利也。下自一縣令而上至掌國計之近臣，未必皆有取民之意也，未必不與民也，而民又皆疑之曰，此其挾國之重以病已也。天子以大義安天下，非爲苟且而已矣，將用以滅虜而復北方也。今也不出門閾之近，而天下皆以利疑之矣，是猶可與有爲耶？

夫當天下之皆疑，此不可以力勝而辨解也，宜退而考其原。今天下有百萬之兵，不畊不戰而仰食於官；北有强大之虜，以未復之仇而歲取吾重賂；官吏之數日益而不損，而貴臣之員多不省事而坐食厚禄。夫明示天下以無所用財之門，而後天下無疑心。若此者，其無所用耶？然則雖上不能不自疑其爲利也，天下獨敢不疑其利之耶！嗚呼！數世之富人，

食指衆矣，用財侈矣，而田疇不愈於舊，使之能慨然一旦自貶損而還其初乎，是獨何憂！雖然，蓋未有能之者也。於是賣田疇鬻寶器以充之，使不至於大貧竭盡，索然無聊而不止。今天下欲爲大貧竭盡，索然無聊之術耶？又豈特上下相疑而已也！

天下之人私相與言者，必曰，今之官不可爲也，伯夷之廉必改爲跖、蹻之横，尾生之信必習爲狙公之欺，而非跖、蹻，非狙公，則其事不可以濟。然而不敢以其情告於上。其告於上者，姑曰陛下至仁，法分明備，羣臣奉行不謹，而因以誅求於其中。故朝廷雖崇重信而使民不能無疑耳。上豈將以爲然耶？臣敢言其情。

今天下之財用，責於户部，户部急諸道，每道各急其州，州又自急其縣，而縣莫不皆急其民。天下之交相爲急也，事勢使然，豈其盡樂爲桑弘羊之所爲耶？使天下之用誠有常數，而户部以天下之税當之而有餘，則户部必不以困諸道，每道必不以困其州，而州若縣獨何以自困其民耶？使其真桑弘羊之流，固且不暇，而況其不爲弘羊者耶！所畏者，上每以所不足責其臣，使羣臣以不足而後見其材，然則若是者，固教天下之爲弘羊者也。昔劉晏當肅、代衰亂之際，天下多事，故謂晏能以不足爲有餘，此出於不幸耳。以今較之，猶爲平世，而奈何以不足責其臣，而謂羣臣以不足而後見其財歟？豈不爲有事者地歟！天下方議更爲貢賦之籍，鉤考其會而悉書之，使一縷以上，上無不知其所自出，而州縣不敢彊取於民。噫！今州縣號爲難治，一縷以上既在籍矣，而州縣之用於何取之？若此者，天下愈疑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建炎三年八月 辛酉，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勳以爲：

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窳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末作者，皆驅之使爲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税。

本朝二税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税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一千緡，每井賦二兵、馬一匹，率爲兵六千四百人、馬三千五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税總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遍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税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率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榷，皆可弛以予民。

其説甚備。書奏，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其後，勳又獻《比校書》二篇，大略謂：

桂州地東西六百里，南北五十里，以古尺計之，爲方百里之國四十。當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有田夫二百四萬餘人，出米千二十四萬斛，禄卿大夫以下四千人，賦兵三十萬人。今桂州墾田約萬四十二頃，丁二十一萬一千，税錢萬五千餘緡，苗米五萬餘斛，州縣官不滿百員，官兵五千一百人。蓋土地荒蕪，而遊手、末作之人衆，是以地利多遺，財用不足，皆本政不修之故。

勳，臨賀人也。

又 紹興三年四月 丁未，工部侍郎李擢言：昨知平江府，所聞民間利病五事：東南有逃田，皆湖浸相連，塍岸久廢，無人耕墾者。且以平江言之，歲失租米四萬三千餘斛。願委官相視可以疏導耕墾者，招誘東北流徙之民，給本施工，與免三歲之租，其決不可施工者，監司復按，除其舊額。平江陷虜之民，所棄田三萬六千餘畝，多有舊佃户主之，諸縣悉已立定租課。除常賦外，餘以三分爲率，一給佃户，一以上供，一拘籍在官。俟其歸業，併田給還，二年不歸，即依户絶法。今三年矣，陷虜之民，豈不願歸，顧力未能脱耳，望且更展二三年以俟之。平江水鄉，不可植桑柘，故祖宗舊法無和預買絹帛，舊本府租米歲三十四萬餘斛，既取其所有，不責其所無。往因毛友陳請，分臨安之數，抑令歲輸數萬匹，逮今累年，未嘗敢斂於民。今户部裁定其數，乃欲始自今歲，使之輸納，實可矜憫，惟睿斷盡罷之。平江去歲租米十六萬五千八百餘石，悉充上供，不許輒用。然兵食吏禄，月費七千餘石，所不可闕，望借撥漕司移用錢三二萬緡，造酒取贏，充收糴軍糧錢本。圭田多瘠薄，有司拘以舊籍，民已告病。願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

後皆以次施行，惟和買如故。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 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增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糴。凶歲穀貴傷民，故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也。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古者，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安石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產，不憚增稅，乃請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嚮者役人皆上等户得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安石乃使之一概輸錢，於是賦斂愈重。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以金帛爲抵當，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什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甲之法，始因戎狄驕傲，侵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拓之志，故置保甲。乃（藉）〔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又令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每一丁教閱一丁，及諸縣弓手亦皆易以保甲。其保甲習於游惰，不復務農。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懽任比監司。自是四方争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立賒貸之法，又令民封熟增價以賈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而天下騷然矣。

又 卷八七上《司馬光》 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光言：救災節用，宜自置近始，可聽兩府辭賜。王安石曰：常衮辭賜饌，時議以爲衮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禄。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光曰：衮辭禄，猶賢於持禄固位者。國用不足，真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羊欺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至於末年，盜賊盡起，幾至於亂。若武帝不悔過，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

又 神宗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使蠶食下户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賤，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河東之和糴也。神宗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況立法許之乎。神宗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獨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便。光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吴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光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神宗曰：然。

又 卷八七下《司馬康》 康上疏曰：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自古禍亂之興，皆由饑饉。爲國必有九年之蓄，乃可備水旱。昔魏李悝爲平糴之法，國以富强。東漢永初以後，水旱十年，和、熹臨朝，用征和故事，徙置飢民於豐熟諸郡，躬自減撤，以救災戹，故天下復平。唐太宗正觀初，天下連歲災害，太宗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至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自古聖賢之君，非無水旱之災，惟有以待之，則不爲甚害。如漢唐之策，已非處處皆有蓄積，故令民東西就食，此策之下者也。魏文侯舉國四境，悉令平糴，所在有儲，此策之中者也。三代而上，國有九年之蓄，此策之上者也。今臣願陛下先爲漢唐之下策，以濟目前之艱。俟及豐穰，乃爲魏文侯之中策。積以歲月，漸及三代之上策。乘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於官。今冬來春，令飢民就食，俟鄉土豐穰，乃還本土。夫國家積財，惟以安國，民安則國安，故凡爲國者，一絲一毫皆當愛惜，惟於濟民則不當吝。陛下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四海幸甚。夫實倉廩使百姓足食，非獨可以消患，太平之化由是而興，措刑之本無先於此矣。

又 《劉摯》 明日復上疏曰：今天下之勢，未至於安且治者，誰致之邪？陛下注意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爲己任，得君專政者是也。二三年間，開闔動摇，舉天下無一得安其所者。蓋自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青苗之議未允，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方擾，而邊鄙之謀動；邊鄙之禍未艾，而助役之事興。其間又求水利於田，省併州縣，

難遍以疏舉。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歷日官自鬻之。至於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爲無能；俠少儇辯者，取之爲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害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獨與一掾屬決之，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其門如市。如羌夷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創痍，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

又 卷九三上《蘇軾》 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霍光順民所欲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日此論復興，陛下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臣竊以爲過矣。臣之所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

又 卷九八《鄧綰》 前此出錢免役，時呂惠卿請立告緡，使自陳其貲，謂之手實。綰曰：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行商坐賈，通貨殖財，四民之益也。其有無交易，不過服食、器用、粟米、財蓄、絲麻、布帛之類，或春有之而夏已折閱，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則公家簿書，如何拘轄？隱落之罪，安得不犯？徒使嚚訟者起利報怨，而公相告訐；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爲生。神宗是其言，詔：東南推行手實簿法，公私煩擾，其罷之。

（宋）袁甫《蒙齋集》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狀》 一、臣仰惟陛下，軫民疾苦，切于體膚，拯民塗炭，急于焚溺。所以迓續民命，護養國脈，爲億萬年無窮之基，可謂至深且長矣。臣竊見近者，朝廷行下本州及監司，原申休寧縣體究賦稅事，亟頒俞音，多所蠲減。皇乎休哉，湛恩汪濊，罔間遐邇。臣濫綰郡符，日與擊壤之民，歡欣感戴。臣伏覩户部看詳之辭，洞見州縣情狀，破其私意，示以大公。其言曰：閱繹所申，則惟供上窠名，裁削不靳。若乃留州送使項目，責辦如初。是特爲私己逭責之謀，似非有體國恤民之念。今準看詳之旨，盍疏均一之恩？於是不特將上供數目，量行減放；併將州郡所得自用者，亦行蠲除。臣捧誦至此，竦然歎服！以爲聖朝主張公道，勤恤民隱如此，蕞爾小郡，雖甚迫蹙，何敢不宣明德音，推廣仁聞。已即備錄聖旨，張榜通衢，令深山窮谷之民，皆户知之，甚盛舉也。抑臣又思之，徽有六邑，俱號鏟湯。婺源、休甯，最當沸處。今休寧則被惠矣，其獨遺婺源乎？況婺源介乎萬山五嶺之中，邑最壯，民最獷，而財計最耗，較之休寧，殆又甚焉。吏部出闕，畏卻莫前；縣佐攝官，苟求免過。指正稅以解別色，那新錢以掩舊逋，措置既無他策，豫借是爲良謀。纔一二年，不知幾萬。豪家富室，憑氣勢而不輸官租；下户貧民，畏追呼而重納產稅。加以連歲不值豐登，兼又屢遭回祿，學舍庫務，幾無孑遺；井里市廛，莽爲瓦礫。挈此蕭條之邑，畀諸新辟之官，補綻支傾，忘寢廢食，極疲勞而不憚，如醉夢之方醒。則夫蠲減之恩，豈可斯須少緩？雖然，蠲減誠是也。祈哀於公上，屯膏於本州，則是猶未能克己私也；己私未克，自立藩籬，是先以婺源、休寧爲二也。而欲朝廷視爲一體，其可得乎？臣今所謂，一以休寧爲準，於本州雖有損，於朝廷則甚易從。苟可利民，臣何愛焉。尋常州郡得用之錢，往往從來視爲己物，但知厭足其所欲，誰肯瘠己以肥人？弊俗既成，痼疾難療。在州之可蠲者，既不忍決舍；在上之當除者，亦不敢申明。由其封閉吝嗇之私，執而不通，致使周流霑霈之澤，格而不下。臣之愚陋，他無寸長，獨於公私義利之間，粗知從違取舍之決。矧州縣事同一體，財賦自合通融。今欲稍寬縣道，豈可專撓朝廷。須先從本州除靳惜之私，又乞朝廷減無名之斂，然後凋瘵之邑，始獲少蘇。臣已將十六年，婺源拖下紬絹一萬七千餘匹，茶租折帛錢一萬五千餘貫，月樁板式錢六千餘貫，應是婺源積逋，一切權行住催。本州撙節浮費，代爲收簇起綱。惟是鑿空自撰之賦，皆係上供，及總所色目，額錢太重，虐害細民，既非本州所可自專，必欲朝廷特與減放。向使無例可攀，尚欲力行陳乞。況有休寧近例，婺源事體一般，俱從朝廷明降指揮，並係監司差官講究。休寧既先減放，亦合例及婺源，庶幾可以解倒垂之急矣。所以條具婺源減放事件，臣今已申監司，公共保明，同銜申取指揮。懷不能已，豫此控陳，伏望聖慈，采納施行。

一、臣竊證本州，起發上供絹綱，屢年以來，左帑卻回數多。臣到官之始，積下前政數目，動踰萬計。督促諸邑，晝夜不停，追逮榜笞，紛然四出。又緣向來官吏，巧行改移，雖有人户姓名，往往皆非元物。今卻而

歸之縣，縣果何策乎？惟有重虐吾民耳。臣每執筆行移，甚有慙色。上下壅塞，無由疏通。左督嚴爲限期，急如星火；本州懼無可解，凜若淵冰。臣區區愚慮，深恐今歲萬匹，來歲倍之。不三五年，積至數萬。百姓受害，無有已時。于是與民圖新，多方曉諭，皆令加意織造，可保全綱盡收。臣粗取信于民，民亦遵從其約。臣又攷究自來攬户之弊，其受于税户也，則昂其價；及買諸機户也，則損其直。以紕疏難售之絹，乘綱運正急之時，官雖明知其奸，每每陰墮其術。又專揀等輩，相爲表裏，弊倖多端。民户不堪誅求，耗用何所從出，不過減絲縷之費，移以塞無厭之需。由是真僞混淆，輻輳交集，名虧税户，實則虧官，無怪乎左督之見卻也。臣痛懲此弊，而一洗之。凡攬户盡行罷去，專揀悉皆改差。所收人户入納之錢，僅及則例，應于市利縻費之用，不取分毫。常時所以多取者，蓋緣無以飽衆人漁獵之欲耳。臣今既剔其蠹，復澄其源。隸役官場之人，並支日食之費，在官之所耗者少，在民之所利者多。又人户歲輸，全憑朱鈔，即時給付，略無淹留。微臣不敢憚勞，官吏亦知宣力，稍有欺弊，斷在不容。民皆曰：向也官場邀阻乞覓之弊，今皆無此患矣。絹雖有加于前，人自争先而納，未嘗輕用一筆，亦不妄追一人。諸縣間有過苛，本州力行禁約，徧散手牓，具述臣心。萬目觀瞻，豈容欺紿。雖然，察州民之意，亦有隱忍而不敢言者。夫使民至于不敢言，臣獨不愧于心乎，何則，本州素不產絹，大非昇宣之比。攷諸《新安志》，國初歙絹，止重數兩，其後不能盡遵此制。然令甲所載，江東一路，税絹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併下庫務，不得退剔，每匹折七百三十一錢。至紹興十八年，户部符，每匹估價二貫足。乾道三年，詔以守臣納絹擾民，鐫秩罷之。謫辭曰：不念繭絲之瞞，靡思杼軸之空。大哉王言，爲萬世法。其後議者又奏，以爲户部退剔徽絹，屢行禁戢。深惟列聖之至意，顧豈愚臣之能知。然觀加意于徽民，乃見夫周道之如砥。蓋田税既重，則物帛當輕。立法公平，所宜世守。豈虞傳流之既久，反謂寬大爲不然。漸欲求詳，寖非初意。今來所納税絹，精好委勝常年，雖圖逭責于目前，安知可保于他日。竊慮向後繼之者，未必盡革兩場乞取之弊，亦未必貼賠專揀日食之費，又未必按時給鈔，無頃刻停留之患。而徒使徽民入納精好之物，則作俑乃自臣始。臣之所謂百姓隱忍而不敢言者，此也。臣因今歲夏旱，禱祈上天，有曰：咎實在臣，民則何罪。臣對天而發此言，今又對朝廷而啓此奏，則夫軫恤徽民，其容可緩。伏望朝廷證咸平、紹興、乾道節次寬恤指揮，每匹只以十兩爲定，仍證舊例，行下庫藏。如及上項兩數，特免退剔。退剔既免，則全綱盡納。異時既無卻回之患，徽民遂有蘇醒之期。祖宗舊風，今日復見，顧不休哉！且臣之所請者，十兩之例。退剔之禁，皆聖旨也。旨由朝廷而頒，顧可由朝廷而廢乎？況臣非爲已計，乃爲後圖。若今年所起絹綱，多是臣手自揀，委可堪充入納，斷無退剔之虞。萬一有之，皆係佳物，民將樂受，又何患焉。欲望聖慈，察臣出于公心，徑下所屬檢舉，非但使徽民受無窮之賜，亦見聖朝取法祖宗，愛養基本之厚意。若朝廷更欲審訂，即乞行下本路監司，令取索《新安志》及節次指揮，保明申奏施行。

一、臣聞常平義倉之儲，所以備凶荒也。平居爲有用之備，則臨事無缺用之憂。今乃不然，有儲蓄之名，無儲蓄之實。臣歲在己卯，贅貳雲川。本州常平義倉，正隸本廳掌管。閱視簿籍，米纔數百斛，錢纔數百緡而已。臣爲之大駭，一州倉儲，民命所係，空竭如此，緩急奈何。及夷攷其故，乃知本州秋苗，歲入止盈五萬。正苗既已甚少，義倉自應不多。其常平坊場等錢，率以敗闕爲説，艱于催促。所入微矣，而支用何其夥也。若胥吏，若軍兵，若散從直，月廩之數，取諸常平，使其盡出于公，固未甚害。其間托名差使，輒敢旁緣兑支，倖廳自開倖門，州郡亦復援例。其餘官屬，皆有干求，由是紛然，不勝其衆。蓄積本無幾也，濫費其可堪乎？臣既知其弊，遂絶其根。率之以身，一毫無妄。上而州郡，下而同官，盡裁以公，靡容私請。日積月累，所蓄漸豐。始焉僅四百緡，今也乃踰萬緡，幾二十倍于前矣。秩滿之日，上之倉司，故案可覆也。臣因此思之，使天下諸郡，遲之一兩歲之久，皆有三十倍之多，何積貯之足憂，何水旱之足慮。但今之居官者，苟求塞責，不務恤民。常平使者，歲歲差官。州縣寮屬，時時覆覈。或以虚爲實，或指東爲西，上下交欺，莫此爲甚，安在其爲儲蓄之實乎？臣試郡來此，首以是爲先。但本州土瘠民貧，賦煩役重。每遇冬春之際，或逢霖雨之餘，穀價稍增，民食稍缺，則官開倉廩，哺濟貧民。蓋不待凶年饑歲，流離餓莩，然後爲濟糴之舉也。故民之所以望于官者甚重，而官之所以塞其望者甚難。萬口嗷嗷，日冀發廩，

猶賴常平之外，又有平糴一倉，主于漕臺，隸于本郡，每欲告急，即行飛申。臣到任以來，請之屢矣。今歲夏無梅潦，民户多以旱聞，其所望于官司，尤非平日之比也。略計六邑之内，婺源、祁門、黟縣，雨頗霑足，民皆歡呼。若歙、若休寧、若績溪，仲秋以後，始獲甘霖，早禾已不及時，中晚庶幾可望。臣之愚衷，謂除得熟縣分外，其旱歉諸鄉，若不亟拯困窮，將見立填溝壑，爲民父母，當若之何。所合將常平義倉儲蓄之米，多行賑糶，民方倒垂，庶可寬釋。本州痛節浮費，趲促贏餘。選委官察，置局收掌，于兩浙豐稔之邦，收糴以償元數。官無所耗，而民得所利，直至來春可以接食。且散且補，循環不窮，信乎兩全之策矣。若目擊民饑，積而不散，豈不大失置倉之本意？若輕于捐廩，知散而不知補，又何以爲國家異時之永圖？臣竊知體國之心，行愛民之政，既申給散之請，必爲可補之圖，非敢徒事空言而已也。若夫輕關市之征，寬租賦之入，權勸分之宜，凡可以救荒者，臣皆勉而爲之。惟夫常平一事，非臣之所得專，所乞從朝廷行下轉運、常平兩司，勿拘常程，多命濟糴。下可以副一州徯望之意，上可以廣聖朝矜恤之仁。伏惟睿慈，果斷而亟行之，不勝大幸。

一、臣證得本州僻處萬山之間，最畏水旱。晴稍久，則農田已憂枯槁；雨稍多，則山水便見横流。里諺云：三日天晴來報旱，一聲雷發便撐船，言其易盈易涸之甚也。故此州農田，多藉水利。因溪堰水者謂之堨，鑿田蓄水者謂之塘。興工雖難，爲利則廣。修治不輟，灌溉甚多。彌望數百頃之禾，惟資一塘堨之澤。臣嘗詢之長老，一一具能言之。奈何計近而忘久者，乃人之常情；趨省而憚費者，亦民之通患。本州地少下濕，滿目皆是高田。訪聞舊年，嘗憂夏旱。偶值數載之内，率多霖潦之時，小民玩習目前，以爲歲歲如此，不思及時瀦水，專望雨降自天。彼豈不知天時之難必哉？蓋修築塘堨，爲費不貲。徽民素貧，惜錢如命。苟可僥倖得省，遽謂卒歲無憂，其愚亦甚矣。臣因今年季夏，雨澤愆期，日夜禱祠，靡所不至。痛心疾首，無地自容。因思水利有儲，何至煎熬若是。雖然，水利之廢，罪不專在民也。向來官司施行，以塘堨爲大事，上而常平使者提其要，下而州縣佐令任其詳。每遇農隙之時，舉行檢視之令，縣具圖籍，來上于州。命官僚躬行阡陌，建土堠牌，以爲標識，集大小保，以定户名。某堨興修，某塘湮塞，衆目共見，不可厚誣，然後因其廢興，稍加懲勸。官既以是爲急，民亦孰敢弗勤。數年以來，恬不加察。問其主名，則含糊難攷；按其故籍，則散漫罕存，苟且如斯，可爲太息！然而墜典未久，舊例可尋。欲乞朝廷下之倉司，倉司下之郡佐，時時督促，處處舉行。若縣道視爲常程，保甲不加檢舉，別委官屬，察探以聞。慢令之人，必罰無赦。如此則水利常足，農田無虞。抑臣又嘗以所聞，質之鄉俗。皆言堨不可增，塘尚可益。但開塘費重，難以責民。莫若刷在官之田，或買民家之產，多興陂塘之利，用濟無力之家。官吏爲之防閑，歲時加之灌治，或遇旱涸，放令流通，誠大惠也。臣偶閱故牘，見曩年績溪知縣王柄買田一百五十餘畝，開塘六十八所。夫縣尚能爲，何以州反不能爲乎？伏望朝廷采臣所奏，行下本路常平司，盡刷没官田產，以充開塘之用。臣亦當節縮浮費，以助興修之工。後人繼之，有志民事，又將陸續，必可有成。于朝廷無分毫費用之憂，于民間有世世無窮之利，顧不韙歟？惟聖慈開納幸甚。

一、臣竊證本州從來多有火災，雖間出于意慮之所不及，然由人事有所未盡。臣自到官以來，首以是爲急務。嚴保甲圖籍，則擇防虞官正副八人，皆鄉之所推重者總之；修四隅火備，則官多置器用，且令各自爲備，而日命兵隅官察之；〔案〕兵隅官三字可疑，或以兵官監視四隅，因創此名，或即上文防虞官之訛，無別本可校，今仍原文。置潛火軍卒，則籍定姓名，每旬番上，且給官錢犒之，凡此特瑣瑣常行者耳。惟是依山爲郡，號爲產木之鄉，未聞邃宇高堂，盡是竹籬茅舍。融風一扇，煨燼無餘。雖屢挺災，莫知改轍。臣曲加曉譬，幸其樂從。然慮貧弱之徒，不堪營造之費。官給錢本，鳩集陶工，開其借貸之門，寬其責償之限。今則棟甍相接，氣象一新，似可弭患于未形，豈徒救災于已著。雖然，猶未也。有所謂至大至急之務，衆人皆以爲不可緩者，惟魚梁乎？此梁面挹紫陽山，陰陽家曰：山之在前者，既有崔嵬峯嶂之勢；則水之映山者，當有淵渟演迤之形。清輝相含，則鬱攸退避。雖一家之學，不足深泥。然五行之理，亦信有之。向來草創之初，未遑經久之慮。捍以柵木，壅以囊沙，偶值久晴，猶云可也。霖雨暴漲，聲吼如雷；溪流激湍，勢疾如箭，則蕩然一空矣。臣去歲捐金錢，因舊址重加修葺，頗勝曩時。緑波接天，澄然無際。使常如此，寧非大利。但隄防不固，水勢易陵，終非永永之計。臣愚以爲，若欲久而勿

壞，莫若以石爲之。夫石之勝于木也，人人共曉，特不肯爲耳。一二年來，有官守者，率多苟且。卷官帑以資私藏，累巨萬而未厭；爲公家而作好事，拔一毛亦不爲，豈但石梁一事哉！臣鄙陋不善生財，粗知節用。今來痛減浮費，趲到錢一萬五千緡。見今計度工役，鑿山取石。俟冬間水落之後，方可漸次舉行。難者曰：歲非豐稔，小民嗷嗷；冬春之交，正宜賑恤，奈何興此役以困民？臣應之曰：是乃所以救民也。獨不觀范仲淹之治杭乎？皇祐間，吳中大饑，殍殣枕路。仲淹以爲歉歲工價至賤，乃令佛廬興土木之役，又新倉厫吏舍，民之仰食于公私者，日數萬人。監司劾之，仲淹自陳興造之由，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民無一流徙，前輩講之熟矣。今及小歉之時，興石梁之役，既可以濟貧民于目前，又可以貽利澤于悠久，誠一舉而兩得也，又何憚而不爲乎？伏乞聖慈，允臣所奏施行。

又　卷三《知衢州事奏便民五事狀》　一、臣近者恭覩陛下，親灑奎畫，以興教化新士風爲急，以涵養未充，薰陶或闕爲憂，申飭中外，俾加訓迪。猗歟休哉！可謂深明治道之先務矣。臣所領此州，本號多士。年來教官失職，學無宗師，廉耻道喪，士習日卑。夫上有緝熙問學之君，而下無明師碩儒以推廣德意，將恐訓辭雖切，教化弗興，天理民彝，益就湮晦，臣甚懼焉。深惟挽回風俗之趨，莫若尊禮譽望之士。乃招致鄉曲名流，賴其表倡；遴選前廊職事，助其訓誘。朔講之外，立爲旬講。擇通經者，敷繹義訓。臣躬率郡寮，入學以聽。又以廩給素薄，衿佩蕭疎，遂那撥郡帑，及議歲捐緡錢一千，補助贍養。以至先聖廟貌，諸生齋室，稍復加葺，焕然一新，由是學舍之教養稍備。會新教授葉汝明之來，臣力告以教導之方，且勉其辰入酉歸，不離直舍。躬率以正，則觀感易孚；講論無倦，則義理日新。以至研究訓詁之纖悉，攷驗誦習之勤惰，孳孳勉勉，不敢曠廢。又念固窮之難，所當深體。其有假館于外者，既俾入學，則每月致餽，以代束脩之資；其有課業精進者，欲示激勵，則不時旌賞，以爲衆士之勸。凡此所費，皆自郡出，不爲學舍之累，其區處可謂備矣。而臣區區之志，則不以是爲足。蓋興教化者，不當僅止于革面；善士習者，必當開明其本心。降衷之良，秉彝之懿，凡民莫不皆然。況名之爲士，乃不知孝弟本良能，忠信非外鑠；甘于習俗之卑陋，蔽其道心之光明；縱由科舉以進身，莫識事君之大義，國家果何賴于若人哉？臣雖迂愚，頗自信其本心。每造學宫，與諸生講明此道。庶幾士心興起，道化流行，不負聖朝作成之意。如陛下以臣言爲可採，欲乞朝廷行下諸路提舉司，俾風示諸郡，凡職在訓導者，勿以聖訓爲空言，必求興學之實政。將見四方士風，翕然丕變。所有本州，每歲助養士千緡。乞朝省劄下，以憑遵守。不但一時之利，可爲永久之規，臣不勝幸甚。

一、臣竊謂保甲之法，所以聯屬鄉井，親比人民，深得古者比閭族黨相助之遺意。近年以來，有保甲之名，而無綱維之實。居雖比鄰，心實胡越，是無怪民心之渙散，習俗之澆漓也。臣攷之此郡，保甲素具，案牘並存。姑以州城之内言之，分爲十寨，統以寨官。立法非不詳盡，然而上下之間，視爲虚名，不究事實，歲月既久，多復弛廢。臣近因講行火政，嘗會僚屬集于公所，相與商訂。咸謂若欲聯比有法，豈可統率無人？遂稽鄉評，擇衆所推服者，請充鄉官，俾之領袖。每寨或三四人，或五六人，視鄉界之廣狹，以爲人數之多寡。區畫既定，衆論皆以爲允。但糾率鄉井，本是難事。有整齊法制之術，當有激勵人心之具。譬猶善養身者，欲肢體之强于外，則必有精神以運于内。整齊法制之術，猶人之有肢體也；激勵人心之具，猶身之有精神也。攷諸《周官》所載，月吉則屬民讀法。或書其德行道藝，或書其孝弟睦婣任恤。今略倣是意，置簿一面，名曰鄉記。閭里之内，凡爲善之實，卓然有可稱者，鄰保推舉，鄉官保明，直書其事，聞之于州。本州驗實，書之于記。凡不美之事，如賭博、鬬毆、殺傷、盜賊之類，官司隨時參照。見得界内，戒謹寧謐，並無違犯，亦書之記。每遇月終，通攷所書，以觀鄉官勸率之實。有善而無惡者爲上，雖無善而亦無不善者次之。凡此二等，真可褒嘉。本州别行措置官錢，另項椿管，名曰厚俗庫。于内支錢，益以公醞，旌賞爲善之家，仍致鄉官之餽。庶使人心觀感，轉相勸勉，風俗可以漸化。臣冒昧試郡，愧無善狀，以淑是邦。每于聽訟之際，見有好貨忘義，恃勇輕生，違法悖理之事，未嘗不爲之惕然恐懼。早夜以思，何以風動斯人？惟有旌善，可使不善者知耻。人心本無惡，天理不終泯。感發轉移之機，至不可忽也。臣愚不敢妄爲臆説，蓋受教于先臣，參論于師友，皆謂撫字當以風化爲先，而風化當以書善爲急。故篤信其舊聞，而欲見于行事。如蒙聖慈以臣言爲可採，不徒可

行之一邦，亦可施諸他郡。乞從朝廷行下監司，推廣奉行，其于聖化，不爲無補。

一、臣聞州縣本一體，利害不兩立，必存損上益下之公心，乃有興利除害之實政。臣契勘本州管下諸縣，內西安、龍游、常山遞年二稅多行豫借，積累寖深，遂成痼疾。臣始聞之，爲之大懼，亟加詢究。乃知前此縣道，催科無方，迫于期會，不剗追掛欠之户，惟告急富强之家。此曹非有所利，何肯與官交涉？全楮收受，而坐折見錢。錢入吏手，而復多侵漁。虧損非一，不可枚舉，展轉失陷。職此之由，臣檢覈簿籍，攷究源委，見得此三邑遞年拖下本州諸色官錢，爲數甚多，而又積壓豫借如此，雖有妙手，實無所施。臣謂不大有所更張，不可爲也。于是立爲二説，斷在必行。一曰蠲欠，二曰代解。何謂蠲欠？證得諸邑自嘉定十七年，至寶慶二年，凡此三年之內，皆有拖違。但歲有淺深，故數有多寡，逐節行刷具盡見數目。十七年之欠，人知其斷不可催，蠲之易爾。元年之欠，猶覬其或可催理，蠲之已爲難矣。乃至二年見欠二稅，今舉天下皆以爲當催，孰肯輕議蠲減哉？臣謂救宿弊者，不顧目前之計；懷永圖者，當爲度外之舉。蠲所易蠲，不足以蘇民瘼；蠲所難蠲，乃可以紓民氣。于是將二年逋欠，亦行斟酌倚閣。然在諸縣，既被惠利之實；則在本州，當節非泛之支。節之于此而寬之于彼，川實谷虛，理勢然也。臣素無能解，惟有樸忠。既不飾廚傳，以悦過客之心；又麤謹廉隅，以守自律之戒。故所入比之常歲，雖大爲虧少，然亦勉自支吾，不見其甚匱。臣所謂蠲欠者，此也。何謂代解？證得本州雖與諸邑減免舊欠，然而蠲除之後，諸邑合解上供諸色官錢，尚數萬緡，無從措辦。今本州既欲其勿借之民，則亦豈可復催之縣？然而上項官錢，皆係起解朝廷，諸色窠名，分毫不可違欠。本州上不敢控告期廷乞行蠲減，下又不敢督促諸縣復行豫借。反覆紬繹，束手無策。意者，必得別項官錢，在經常之外，與之代解，然後可革豫借之弊。本州適有歲賣江山酒息錢，前政舊管一萬緡，益以臣到任之後，今歲新收，可得二萬五千緡。臣不免盡捐之三邑，以充代解之數。鏤之板榜，揭之通衢。闔郡之民，歡聲四起。臣所謂代解者，此也。既與蠲閣舊欠，又與代解官錢，即此兩項，合八萬二千餘緡。凡前日積累豫借，皆可整行銷豁。宿弊一洗而盡，目今悉是正催。但所慮者，病端易開，實政難保。繼此爲邑令者，必深知豫借之爲害，常如疾病之在身，已蠲欠者勿再催，已代解者勿更取，杜絶蠹根，乃可爲悠久之利。臣愚欲望朝廷，劄下本州證應，庶幾明白洞達，行下三邑，常切遵守，勿復開豫借之門，以貽後日之患。

一、臣前既陳江山煮酒息錢，盡捐以充代解之數矣，然猶有未盡愚悃，不可不爲陛下索言之。契勘本州創取此酒，歲有增數。其初止因入夏之後，官醞將竭，無以接續，則取此酒以佐之。在官有倍稱之息，在民無闕沽之患，不可謂非權宜之策也。一二年來，所取至三萬緡，數益多，弊益甚。其收買也，吏緣爲姦，錢不時支，于是有酒户患苦之弊；其搬運也，舟陸有費，破損責償，于是有人夫怨嗟之弊；其發賣也，官督吏胥，强以高價，于是有出賣不行之弊；其收息也，輕空滲漏，一切代還，于是有笞箠監繫之弊。嗚呼！始欲謀利，而終至繁刑，仁人君子，亦何忍爲此。《易》窮則變，變則通，弊既極矣，可不思所以變通之乎？臣酌取中制，于舊例三萬緡之內，三分殺一，止取二萬。以新收息錢併舊管，盡以代三縣起解上供諸色官錢，此今歲之數然也。來歲以後，此酒可以勿取。縱如今歲費用之多，亦可如臣所減之數，行之以漸，此酒斷可住罷。臣愚欲望朝廷劄下本州，證今來所申，限以二年，務要免行取賣江山煮酒，是亦寬民力之一端也。

一、臣伏覩乾道中，廷紳奏請處州行義役一事，謂隨役户之多寡，量事力之厚薄，輸金買田，永爲衆產。遇當役者，以田助之，從公評議，推排役次，以名聞官。有協比輯睦之風，無乖爭鬬訟之俗。當時皆稱爲利民，朝廷即從而俞允。自時厥後，州縣推廣而奉行之者，蓋相望也。然而義役之在州縣間，能保守于悠久者，不二三，而廢壞于不旋踵者，常十百，其故安在？蓋差役之利，在吏而不在民；義役之利，在民而不在吏。差役如舊，則請屬之門開；義役一成，則漁取之路絶。非得仁守廉令，出力以維持之，其不乘間伺隙，沮其謀而敗其成者鮮矣。臣自領郡符，首訪此邦義役之利病。知諸邑間，有已結集去處，歷歲寖深，或多廢弛。有上户併吞義役之田而至于壞者，有都内貧富改易不常而至于壞者，有逃絶稅賦，官司强抑保長而至于壞者，有重難科配，官司困苦保正而至于壞者，有役首不公，額外敷率，衆户交怨，收取元產而至于壞者。縣道

方將以差役爲利源，豈復問義役之成否！法日以弊，民不聊生，環千里而爲守者，忍坐視之乎？臣知其然，深欲講明而經理之。以諸邑版籍不明，病于豫借，苟持心欲速，輕易舉行，則攷覈之無據，推排之不精，利未必形，而害已先見矣。故臣志雖立而事未舉，勢雖可而謀未堅，職思其憂，反覆紬繹，静言尸素，亦既周星。方將控忱請以丐閒，奚敢任斯責而集事？然而揆之于理，或可講行。縱不能玩愒歲月，効尺寸之微勞；豈不能開創其端，决此邦之大計？況豫借之弊，已遂蕩滌；失陷之税，可以推尋；經界料量之事，固未易言；結集義役之圖，不妨漸舉。惟是人心難一，公論易搖，自非稟廊廟之明謨，何以杜豪家之異議。臣敢冒昧有請，欲望聖慈，俯賜睿斷。如許本州講行義役一事，即乞劄下，特從所申。卻容逐一條畫規模，續次申聞。朝省遴選强明之官，分任勸率之責。不苟目前，期爲經久，實千里生民大幸。

又　卷一一《無倦序示江東幕屬》　以期會不執爲大故，賈誼嗤之；其務在于期會簿書，王吉鄙之，識者皆以是爲格言。雖然，簿書期會，非可廢也。顧所謂簿書期會者如何耳。《周禮》曰，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而特著于司會之職。是則參互要會，乃周人之簿書；而日月歲，即周人之期會也。彼其官僚之講習，渺然爲治體深長之思；朝夕之所圖維，隱然爲民生悠遠之計。不以虚名事誕謾，而書于載籍者皆實事；不以光陰付等閒，而攷其日月者皆實迹。此周家所以勵臣工，修庶政，非若漢世崇尚刀筆吏之比也。由是言之，如漢刀筆吏之簿書期會則不可，如周日月歲之簿書期會，獨不可乎？某非才，將指揮，幸與諸兄日相周旋，名雖寮寀，實則友朋。凡本司所以行于郡邑，與郡邑所以復于有司者，莫非鑿鑿惠利之實政，而世之所謂趣辦椎剥等事咸無之。近以郵置往復，多有稽違，分委賢僚，以疏壅滯。且置簿立期，而加縝密焉，若可已矣。然某以爲渺然治體深長之思，隱然民生悠遠之計，豈惟周人能行之，尤吾儒所當孳孳講求，而不可蹔倦焉者。是用重置此帙，略具其事如左。

一、賑荒之政，自去冬迄今，散財發粟，爲數浩博，取會既闊，類聚孔艱。曰常平，曰勸分，曰獻助，曰濟，曰糶，覈其數目，稽其欺弊，綜理微密，而後一局之事，庶無罅漏。自是以後，民有黯厄，官有施予，又豈容以結局辭？凡此等類，上關朝省，下達州縣，劄狀行移，不付吏手，非賴賢僚，誰爲我助？

一、西成所望豐稔，四十三縣之内，産米之有無，糶本之多寡，皆須審會得實，斟酌合宜。其招商也，稽公憑之往復；其和糴也，察吏卒之姦蠹，然後米舟輻湊，而倉廩可充。

一、救荒除盜，理實相通。豫備不虞，古有明訓。無事尚不可弛，況多難之時乎？鍛乃戈矛，備乃弓矢，一事一物，皆不可闕。器既具矣，尤貴閑習。合本司所管衙兵，教以射藝，厲以旌賞，可使人人精熟。又市井間，有所謂良家子，近日軍兵習射，此徒欣然來集，隆暑之月，蹔令少休；今涼飆颯然，可以尋故轍矣。

一、江西福建之寇，退近鉛山、貴溪、安仁、餘干，諸邑賊徒動息，所當周知。官軍利鈍，所當盡究。報狀盈篋，彙輯未齊，宜將各郡邑名色，以類區分，勿相淆雜。繼是旋報者，亦隨即歸類，使血脈源流，瞭然在目，誠近日急務也。

一、天下萬事，非財不辦。本司無生財之路，惟有節財之政。拘榷檢柅，責任必專。外此則告命之椿留者，勸富民以争鬻；僧牒之給降者，多委人以轉售。此皆所以厚足食之本，爲足兵之基。

一、兵荒之禍，固爲甚慘；而差役之苦，亦如兵荒。兵荒之殺人也，猶有時而止；差役之殺人也，則無時而休。今總册鼠尾帳之置，差似詳整，然亦未足深靠也。恪意奉行，最貴州縣得人；專心討論，尤在幕僚任責。使役户脱妄差之擾，田里免破家之憂，豈非仁政之大者歟？

古者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昭明靈祠，多歷年所，雨暘有禱，靡不響答。兹議更新廟宇，鳩工度材，豈容無提其綱者？人謂神祠，似非甚急，殊不知爲政之道，順民心而已。闔城之人，莫不尊敬信嚮，正當因人心而爲之。況祭山川之在其地者，古之禮也，今之監司，即古方伯連帥，而可曠事神之禮哉？舉兹數條，無非切務，分委幕屬，各司其事。但其間有脈絡相聯者，又宜更相協一，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倣《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之意，相與共惜寸陰，戮力同心，期底成績。今以三日爲率，某就此簿批問，某事見作如何區處，某事合作如何施行，諸兄其各疏于簿，始若煩細，然積日而月而歲，功緒著見，終始貫通。此爲政也，亦爲學

也，行之在盡心而已，故名之曰無倦。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内帑》　上供多入内帑：間者，諸路上供多入内帑，是致户部經費不足，遂廢祖宗破分之法，而上供歲額必取十分登足而後已。期限迫趣，科責嚴峻，監司州縣更相督迫，唯務自寬己責，何暇更察民情，捶撻驚呼，有使人不忍聞者。而州縣歲入多作上供起發，則又於額外巧作名色，寅緣刻剥。此民力之所以大窮也。光宗朝己酉擬上封事，文公。

又《上供》　官吏脇取之擾：縣道既無羸餘可積，又無科名可催。官吏且欲避免一時州郡督責，則不過因民之訴訟而科罰之甚，則誘人以告訐而脇取之。州郡聞知，稍行禁約，則諸縣便以籍口不肯留心趁辦，州郡不免又將别色官錢那兑補足。爲州郡者憚其如此，則遂一切聽其所爲，不復考問，不惟非理違法妄取民財之可罪，而民之負冤苦訴於官司者皆無自而得其平矣。光宗朝奏狀，文公。

免上供以寬州縣：欲亟圖所以紓州縣民間目前之急，則願深詔主計將輸之臣，且於見今椿積金穀綿絹數内，每歲量撥二三十萬，視州郡之貧乏者，特與免起上供官物三五分，而代其輸。孝宗朝庚子上封事，文公。

又《經總制錢》　此錢不當立額：經總制錢不當立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蓋其出於倉庫出納、田宅契券之所收者，雖可約計其大槩，然財計有時而虧盈，物價有時而高下，則其數已有不可得而預知。故其創立之初，直以無額名之，則其不當立額也，雖至愚亦知之矣。而比年以來悉皆立額比較，蓋緣紹興十九年中推行經界，人户多有白契不堪照用，爭出投印，致得當年經總制錢所收增羨，遂有無狀小人獻此殘賊之計，一時朝廷既爲所誤，而其流毒至今未已。孝宗朝奏狀，文公。

立額比較之弊：切見諸路提刑司所管拘催州縣總制錢，蓋前代之所無，而祖宗盛時亦未之有。特起於宣和末年，倉卒用兵，權宜措畫。當時建議之臣，方且自以爲功，而其兄聞之，乃爲哭於先廟，以爲作俑之禍且及子孫。渡江以後，雖知其弊，然費出愈繁，遂不能罷，復有增加，以至于今，乃爲大農之經賦，有司不復敢有蠲除之議。然其始者亦但討其出納多寡之實數，而隨以取之，則事雖失體而未有甚害。及紹興中，推行經界之法，民間違限契約悉出投印，故一二年間，此錢之額倍於常歲。逮其畢事，則便復常數，而無復前日之羨矣。而一時乃有憸佞掊克之人，輒爲比較之説，以誤朝聽，使凡歲入經總制錢，悉以經界之年爲額。其後雖或知其非義而小變之，然猶必使趁及一年所收最多之數。至其甚無藝者，則雖或災傷平分檢放倚閣米税錢已無所入，而所謂經總制錢者，版曹捻所猶不肯與之蠲除。上下相臨，轉相逼迫。下吏無所措其手足，則其勢必至於巧爲名目，取之於民，以求幸免。司察之官雖知其然，然既利其歲額之盈，則亦不容有所伺間，顧猶不足以及數，則遂不過將新蓋舊，轉後爲前，歲月愈深，逋負日積。大郡所欠十數萬緡，小郡亦不下一二萬數。官吏操切日益嚴峻，而莫有知其事之本原者。不知州縣之煎熬局促果何日而少紓，斯民之歎息愁怨果何時而少息也。伏望詔大臣圖所以節用裕民之道，討論合與不合立額，比較之利病而罷行之，以幸天下。孝宗朝延和奏劄。

軍興權宜，創立經總制錢：因一時軍興，權宜所立，後遂不罷。要之，當時立法亦未盡善。

陳亨伯、韓球所創經制錢：陳亨伯所創，蓋因方臘反，童貫討之。亨伯爲隨軍轉運使，朝廷以其權輕，又重爲經制使。患軍用不足，創爲此名，以收州縣之財，當時大獲其利。然立此制時，明言軍罷而止。其後遂因而不改。至紹興四年，韓球又創總制錢，大畧倣經制爲之。十一年，經畧法行，民間印典賣契多，故倍有所得，朝廷遂以此年之額。至次年，則其額大虧，乃令州縣添補解發，自今州縣大困。文公。

非經賦常入之錢：此錢既非經賦常入，爲民所逋責，官吏所侵盜，而以一歲偶多之數，制爲定額，責使償之。自户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其勢窮矣。縣將何取之，不過巧爲科目以取之於民耳。文公與鍾户部論虧欠經總制錢書。

無藝無名之制，官得其一，吏已得其二三，並緣爲奸，何所不有。是則議者所謂督責官吏者，乃所以深爲之地，而重困天子所愛之民也。夫吏依公以侵民，又陽自解曰：此朝廷所欲得，非我曹過也。夫愚民安知其所以然者何哉，亦相聚而怨曰：朝廷不恤我等耳。嗚呼，此豈民之所當輸，官之所當得者耶。其制之無藝，取之無名甚矣。同上。

又《税賦》　祖宗破分之法：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

已及九分已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小拖欠亦得苟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俱便。此誠不刊之令典也。孝宗朝戊申封事，文公。

州縣催督之擾，徒使版曹經費闕乏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不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課最之法，以誘脇之。不復問其政教設施之得失，而一以其能剥民奉上者爲賢。於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取財什。此民力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科罰月以之屬尚未論也。孝宗朝戊申封事，文公。

諸路科罰之弊：切見江西諸路州舊有科罰之弊，蓋因歲入有限而費出無常，是以不免巧取於民，以備支發。凡是百姓有事入門，不問曲直，恣意誅求，無有藝極。民間受弊，不可勝言。爲監司州縣者，欲一切繩之以法，則財計頓闕，州縣不可復爲，雖有良吏，亦無以免。若一切恣之不問，則法廢不行，民怨無告，而貪虐之吏更復並緣以濟其私，爲害愈甚。孝宗朝延和奏劄，文公。

賦外加耗之供：切見本路土瘠民貧，無他生理，而州縣歲計，入少出多，往往例於常賦之外多收加耗，重折價錢，尚且入不支出，公私俱困。寧宗朝行宮便殿奏劄，文公。【略】

稅重加於贍軍：夫有田則有租，爲日久矣。而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者，正緣二稅太重。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也。夫二稅之入盡以供軍，則其物有常數，其時有常限，而又有貼納水脚轉輸之費，州縣皆不容有寬緩而減免也。孝宗朝庚子封事，文公。【略】

白納絹錢之弊：福建賦稅猶易辦，浙中全是白撰，橫斂無數，民不聊生。秋稅苗，産有定色，猶易催，夏稅是和買絹，最爲重苦。蓋始者一疋官先支得六百錢，後來變而令人先納絹，後請錢，已自費力了。後又無錢可請，只白納絹。今又不納絹，只令納價錢，數又重，催不到者，保正出之，一番當役則爲之困矣。故福建不如江西，江西不如江東，江東又不如浙東，浙東又不如浙西，越郡都越不好。同上。【略】

官司科敷之擾：稅籍不正，田畝荒蕪，官司失陷王稅，數目浩瀚，無以供解歲計，遂至巧作名色科敷責罰，以救目前。官既不法，吏又爲奸，是以貧弱之民受害愈甚。州郡非不深知其弊，然勢之所驅，有不容已。雖有賢者，不過包羞忍耻，拱手竊歎而已。經界申諸司狀。

豪强詭冒之弊：公私田土，皆爲豪宗大姓詭名冒占，而細民産去稅存，或更受俵寄之租，困苦狼狽，無所從出。州縣既失經常之入，則遂多方擘畫，取其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諸縣之科罰，州郡之賣鹽是也。文公與丞相劄子。

減免丁錢之説：蓋食王土，爲王民，亦無終歲安坐不輸一錢之理。但不當取之太過，使至於不能供耳。今欲再奏，不若請令白丁，下户每歲人納一二百錢，四等而上每等遞增一二百，使至于極等。則畧如今日之數，似亦不爲厲民，而上可以不失其大農經費之入，下可以爲貧民久遠之利。文公荅張敬夫。

追呼重納之患：諸縣人户送納稅物，官司交訖，合給朱鈔。縣鈔即關主簿勾銷，户鈔即付人户執照，使人户免致重疊追呼騷擾。近年諸縣間有受納錢物，不即印鈔印，以鈔單給付人户，既無官印，不可行用。及至追呼，不爲點對勘斷監納。山谷細民，被害尤甚。與稅户條目，文公。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天聖節浮費》

《紀》：天聖元年正月癸未，命官同三司議節浮費。丁亥，命官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以聞。二月庚申，命張士遜、吕夷簡、魯宗道議茶鹽法。三月甲申詔：比者營造土木多，内侍傳宣不關有司，工費無節。自今先由三司度實用，然後給之。明道二年四月壬子，詔内外毋得進獻，以祈恩澤。寶元二年五月癸卯，命近臣同三司詳定節省浮費。六月壬戌，詔曰：自乘輿服御及宫掖所須，宜如前詔，務從簡約。若吏兵禄賜，毋得裁減。慶曆二年四月戊寅，命御史中丞、諫官同三司較景德以來用度，罷其不急者。五月壬子，減皇后及宗室婦郊賜之半。乙丑，罷左藏庫月進錢。三年正月辛巳，詔輔臣議蠲減天下差徭賦斂。七年三月癸未，詔求寬恤民力之事，聽官吏驛置以聞，上其副于轉運，利害明白者，轉運頒行之。皇祐二年正月壬子，命近臣同三司較天下財賦出入之數。五年五月戊申，詔轉運使毋得掊刻百姓，取羨餘以助三司。嘉祐三年九月癸酉，議罷榷茶法。十月癸亥，除河北鹽錢。十一月癸酉，議減冗費。十二月乙巳，詔三司歲上天下稅賦之數，三歲一會虧贏以聞。四年二月己巳，罷榷茶。三月戊戌，命近臣同

三司減定民間科率。五年四月丙戌，命近臣同三司議均稅。六月乙亥，遣官分行天下，訪寬恤民力事。

《志》：天聖初，命三司及中丞劉均等，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寶元中，賈昌朝言省不急用度，命密學張若谷、諫議任中師、司諫韓琦議省冗費。琦言當自掖庭始，取賜予支費之數，裁爲中制。詔內侍省裁定，有司不與。西兵久不解，財用益屈，詔內侍以先帝時及天聖初籍，較近歲禁中用度，增損外，則命中丞賈昌朝、諫官田況、張方平同三司議省冗費。內出詔書，減皇后至宗室婦郊祠所賜之半，著爲式，公卿近臣以次減。時王堯臣爲三司使，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至和中，諫官范鎮上疏：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民力少寬。嘉祐三年，樞副張昇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物。於是置減省司於三司，命學士韓絳、陳升之、御史吕景初總其事，多所裁省。景祐元年，程琳上疏：河北歲費芻糧千二十萬，其賦入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餘悉仰給京師。范鎮奏疏：備契丹莫若寬河北、河東之民，備靈夏莫若寬關陝之民，備雲南莫若寬兩川、湖嶺之民，備天下莫若寬天下之民。民力寬則知自愛，知自愛雖有外厄，人人可用爲兵。用人人自愛之兵以禦外虜，何往而不克。司馬光言：爲今之術，在隨才用人，而久任之養。其本原而徐取之，減損浮冗而省用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至道〕

二年，以陳靖爲勸農使。

靖時爲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蜀、河東等處，地里負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强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斂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民役衆者爲副，執事於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汙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户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絶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稅，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立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戀家懷土，即計户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略也。若民力有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餱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關白户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爲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户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諸州通判，即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攜，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麇至，乃可推而行之。吕端曰：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李安世之策略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倣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冬十月〕己酉，樞密院臣言：六衛内領漢軍萬户，見存者六千户，撥分爲三：力足以備車馬者二千五百户，每甲令備馬十五匹、牛車二輛；力足以備車者五百户，每甲令備牛車三輛；其三千户，惟習戰鬬，不他役之。六千户外，則供他役。庶能各勤乃事，而兵亦精鋭。詔施行之。詔擇囚徒罪輕者釋之。癸丑，完澤等言：凡賜諸人物，有二十萬錠者，爲數既多，先賜者盡得之，及後將賜，或無可給，不均爲甚。今計怯薛帶、怯憐口、昔博赤、哈剌赤，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户爲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之，於下等擇尤貧者歲加賞賜，則無不均之失矣。

又　卷一八四《陳思謙傳》　明年二月，遷太禧宗禋院都事。九月，拜監察御史，首陳四事，【略】又言：户部賜田，諸怯薛支請，海青獅豹肉食，及局院工糧，好事布施，一切泛支，以至元三十年以前較之，動增數十倍。至順經費，缺二百三十九萬餘錠。宜節無益不急之費，以備軍國之用，苟能三分損一以惠民，夫豈小哉！又言：軍站消乏，簽補則無殷實之户，接濟則無羨餘之財，倘有征行，必括民間之馬，苟能修馬政，亦其一助也。方今西越流沙，北際沙漠，東及遼海，地氣高寒，水甘草美，無非牧養之地，宜設置羣牧使司，統領十監，專治馬政，并畜牛羊，數年之後，馬實蕃盛，或給軍以收兵威，或給站以優民力，牛羊之富，又足以給國用，非小補也。又言：銓衡之弊，入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實減並，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制，設辟舉之科，令三品以下，各舉所知，得才則受賞，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内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受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其餘各驗資品通遷，在内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須歷兩任，乃遷内職。績非出類、守不敗官者，則循以年勞，處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二十月之上，方許遷除。帝可其奏，命中書議行之。

又　卷二〇五《盧世榮傳》　既而中書省又奏：鹽每引十五兩，國家未嘗多取，欲便民食。今官豪詭名罔利，停貨待價，至一引賣八十貫，京師亦百二十貫，貧者多不得食。議以二百萬引給商，一百萬引散諸路，立常平鹽局，或販者增價，官平其直以售，庶民用給，而國計亦得。世祖從之。

世榮居中書未十日，御史中丞崔彧言其不可爲相，大忤旨，下彧吏按問，罷職。世榮言：京師富豪户釀酒酤賣，價高味薄，且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明年正月壬午，世祖御香殿，世榮奏：臣言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錠之外，臣更經畫，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初未行下，而中外已非議，臣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世祖曰：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奏：古有榷酤之法，今宜立四品提舉司，以領天下之課，歲可得鈔千四百四十錠。自王文統誅後，鈔法虚弊，爲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因以所織綾券上之。世祖曰：便益之事，當速行之。

又奏：於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造船給本，令人商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禁私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寶貨，官買之；匿者，許告，没其財，半給告者。今國家雖有常平倉，實無所畜。臣將不費一錢，但盡禁權勢所擅產鐵之所，官立鑪鼓鑄爲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必能使物價恒賤，而獲厚利。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虚弊，諸物踊貴。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衆，而本且不失。又，隨朝官吏增俸，州郡未及，可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儈人，計商人物貨，四十分取一，以十爲率，四給牙儈，六爲官吏俸。國家以兵得天下，不藉糧餽，惟資羊馬，宜於上都、隆興等路，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於北方，選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爲率，官取其八，二與牧者。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帝曰：汝先言數事皆善，固當速行。此事亦善，祖宗時亦欲行之而不果，朕當思之。世榮因奏曰：臣之行事，多爲人所怨，後必

有譖臣者，臣實懼焉，請先言之。世祖曰：汝言皆是，惟欲人無言者，安有是理。汝無防朕，飲食起居間可自爲防。疾足之犬，狐不愛焉，主人豈不愛之。汝之所行，朕自愛也，彼姦僞者則不愛耳。汝之職分既定，其無以一二人從行，亦當謹衛門户。遂諭丞相安童增其從人，其爲帝所倚眷如此。【略】

世榮既以利自任，懼怒之者衆，乃以九事説世祖詔天下：其一，免民間包銀三年；其二，官吏俸免民間帶納；其三，免大都地稅；其四，江淮民失業貧困、鬻妻子以自給者，所在官爲收贖，使爲良民；其五，逃移復業者，免其差稅；其六，鄉民造醋者，免收課；其七，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課，減免一分；其八，添支内外官吏俸五分；其九，定百官考課升擢之法。大抵欲以釋怨要譽而已，世祖悉從之。

既而又奏：立真定、濟南、江淮等處宣慰司兼都轉運使〔司〕，以治課程，仍立條例，禁諸司不得追攝管課官吏，及遣人輒至辦課處沮擾，按察司不得檢察文卷。又奏：大都酒課，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衆比京師，當居三分之二，酒課亦當日用米二千石。今各路但總計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其奸欺盜隱如此，安可不禁。臣等已責各官增舊課二十倍，後有不如數者，重其罪。皆從之。

又《桑哥傳》 二十四年〔閏〕二月，復置尚書省，遂以桑哥與鐵木兒爲平章政事。詔告天下，改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六部爲尚書六部。三月，更定鈔法，頒行至元寶鈔於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桑哥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娄朮丁即自伏，參政楊居寬微自辯，以爲實掌銓選，錢穀非所專。【略】

桑哥言：國家經費既廣，歲入恒不償所出，以往歲計之，不足者餘百萬錠。自尚書省鉤考天下財穀，賴陛下福，以所徵補之，未嘗斂及百姓。臣恐自今難用此法矣。何則？倉庫可徵者少，而盜者亦鮮矣，臣憂之。臣愚以爲鹽課每引今直中統鈔三十貫，宜增爲一錠；茶每引今直五貫，宜增爲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宜增額十萬錠，内地五萬錠。協濟户十八萬，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輸半賦，聞其力已完，宜增爲全賦。如此，則國用庶可支，臣等免於罪矣。世祖曰：如所議行之。

《金史》卷九二《毛碩傳》 天德二年，充陝西路轉運使。碩以陝右邊荒，種藝不過麻、粟、蕎麥，賦入甚薄，市井交易惟川絹、乾薑，商賈不通，酒稅之入耗減，請視汴京、燕京例給交鈔通行。而鞏、會、德順道路多險，鹽引斤數太重，請一引分作三四，以從輕便。朝廷皆從之。秦州倉粟陳積，而百姓有支移者，止就本州折納其直，公私便之。改河東南路轉運使。上言：頃者，定立商酒課，不量土產厚薄，户口多寡及今昔物價之增耗，一概理責之，故監官被繫，失身破家，折傭逃竄。或爲姦吏盜有實錢，而以賒券輸官，故河東有積負至四百餘萬貫，公私苦之。請自今禁約酒官，不得折准賒貸，惟許收用實錢，則官民俱便。至今行之。

又《曹望之傳》 其三，論守邊將帥及沿邊州縣官漁剝軍民，擅興力役，宜歲遣監察御史周行察之。邊部有訟，招討司無得輒遣白身人徵斷，宜於省部有出身女直、契丹人及縣令丞簿中擇廉能者，因其風俗，略定科條，務爲簡易。徵斷羊馬入官籍數，如邊部遇饑饉，即以此賑給之。招討及都監視事，宜限邊部饋送駝馬。招討司女直人户或撷野菜以濟艱食，而軍中舊籍馬死則一村均錢補買，往往鬻妻子、賣耕牛以備之。臣恐數年之後邊防困弊，臨時賑濟，費財十倍而無益，早爲之所，則財用省而邊備實矣。官給軍箭用盡，則市以補之。皆朽鈍不堪用，可每歲給官箭一分，以補其闕。邊民闕食給米，地遠負重，往往就倉賤賣而去，可計口支錢，則公私兩便。陝西正副，宜如猛安謀克用土人一員，隊將亦宜參用土人，久居其任。增弓箭田，復其賦役。以廉吏爲提舉，舉察總管府以下官。農隙校閱，以嚴武備。則太平之時有經略之制矣。

又論六鹽場用人，宜令户部公議辟舉。

論漕運，先計河倉見在幾何，通州容受幾何，京師歲費幾何。今近河州縣歲稅或六七萬石，小民有人資之費，富室收轉輸之利，宜計實數以科稅入。

論民間私錢苦惡，宜以官錢五百易私錢千，期以一月易之，過期以銷錢法坐之。

論州府力役錢物，户部頒印署白簿，使盡書之，以俟審閱，有畏避不書者坐之。

論工部營造調發，妨民生業。諸路射糧軍約量人數，習武藝，期以三年成，以息調民。

又　卷一〇〇《李復亨傳》　是歲七月，置京東、京西、京南三路行三司，掌勸農催租、軍須科差及鹽鐵酒榷等事。户部侍郎張師魯攝東路，治歸德，户部侍郎完顏麻斤出攝南路，治許州，復亨攝西路，治中京實河南府，三司使侯摯總之。復亨奏：民間銷毀農具以供軍器，臣竊以爲未便。汝州魯山、寶豐，鄧州南陽皆産鐵，募工置冶，可以獲利，且不厲民。又奏：陽武設賣鹽官以佐軍用，乞禁止滄、濱鹽勿令過河，河南食陽武、解鹽，河北食滄、濱鹽，南北俱濟。詔尚書省行之。

又　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三年五月，朝廷議徙河北軍户家屬於河南，留其軍守衛郡縣，汝礪言：此事果行，但便於豪强家耳，貧户豈能徙。且安土重遷，人之情也。今使盡赴河南，彼一旦去其田園，扶攜老幼，驅馳道路，流離失所，豈不可憐。且所過百姓見軍户盡遷，必將驚疑，謂國家分別彼此，其心安得不搖。況軍人已去其家，而令護衛他人，以情度之，其不肯盡心必矣。民至愚而神者也，雖告以衛護之意，亦將不信，徒令交亂，俱不得安，此其利害所繫至重。乞先令諸道元帥府、宣撫司、總管府熟論可否，如無可疑，然後施行。不報。

軍户既遷，將括地分授之，未有定論，上勅尚書省曰：北兵將及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户，其圖保守。今既至矣，糧食所當必與，然未有以處之。可分遣官聚耆老問之，其將益賦，或與之田，二者孰便。又以諭汝礪。既而所遣官言：農民並稱，比年以來租賦已重，若更益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於是汝礪奏：遷徙軍户，一時之事也。民佃官田，久遠之計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墳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此言。及其與人，即前日之主今還爲客，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户。無益於軍，而民則有損，至於互相憎疾，今猶未已，前事不遠，足爲明戒。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係官荒田、牧馬草地量數付之，令其自耕，則百姓免失業之艱，而官司不必爲厲民之事矣。且河南之田最宜麥，今雨澤霑足，正播種之時，誠恐民疑以誤歲計，宜早決之。上從其請。

尋遷尚書右丞。時上以軍户地當撥付，使得及時耕墾，而汝礪復上奏曰：在官荒田及牧馬地，民多私耕者。今正藝麥之時，彼知將以與人，必皆棄去，軍户雖得，亦已逾時，徒成曠廢。若候畢功而後撥，量收所得，以補軍儲，則公私俱便。乞盡九月然後遣官。十月，汝礪言：今河北軍户徙河南者幾百萬口，人日給米一升，歲率三百六十萬石，半給其直猶支粟三百萬石。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徵粟纔一百五十六萬有奇，更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仍以係官閑田及牧馬地可耕者畀之。奏可。乃遣右司諫馮開等分詣諸郡就給之，人三十畝，以汝礪總之。既而，括地官還，皆曰：頃畝之數甚少，且瘠惡不可耕。計其可耕者均以與之，人得無幾，又僻遠處不免徙就之，軍人皆以爲不便。汝礪遂言於上，詔有司罷之，但給軍糧之半，而半折以實直焉。

四年正月，拜尚書左丞，連上表乞致仕，皆優詔不許。會朝廷議發兵河北，護民芟麥，而民間流言謂官將盡取之。上聞，以問宰職曰：爲之奈何？高琪等奏：若令樞密院遣兵居其衝要，鎮遏土寇，仍許收逃户之田，則軍民兩便。或有警急，軍士亦必盡心。汝礪曰：甚非計也。蓋河朔之民所恃以食者惟此麥耳。今已有流言，而復以兵往，是益使之疑懼也。不若聽其自便，令宣撫司禁戢無賴，不致侵擾足矣。逃户田令有司收之，以充軍儲可也。乃詔遣户部員外郎裴滿蒲剌都閱視田數，及訪民願發兵以否，還奏：臣西由懷、孟，東抵曹、單，麥苗苦亦無多，訊諸農民，往往自爲義軍。臣即宣布朝廷欲發兵之意，皆感戴而不願也。於是罷之。

汝礪以數乞致仕不從，乃上言曰：立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今大兵既退，正完葺關隘，簡練兵士之時，須得通敏經綸之才預爲籌畫，俾濟中興。伏見尚書左丞兼行樞密副使胥鼎，才擅衆長，身兼數器，乞召還朝省。不從。時高琪欲從言事者歲閱民田徵租，朝廷將從之。汝礪言：臣聞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最爲政之善喻也。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静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户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元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湊集，凡有閑田及逃户所棄，耕墾殆偏，各承元户輸租，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概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通征賦，則

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户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虚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儻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既行而復中止焉，是豈善計哉。議遂寢。【略】

〔興定元年〕十一月，汝礪言：臣聞國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是以王者必先愛養基本。國家調發，河南爲重，所徵稅租率常三倍于舊。今省部計歲，收通寶不敷所支，乃于民間科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近以通寶稍滯，又加兩倍。河南人户，農民居三之二，今稅租猶多未足，而此令復出，彼不糶所當輸租，則必減其食以應之。夫事有難易，勢有緩急。今急用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力，其來有限，可緩圖。而易爲者鈔法也，行于國家，其變無窮。向者大鈔滯更爲小鈔，小鈔弊改爲寶券，寶券不行易爲通寶，從權制變皆由于上，尚何以煩民爲哉。彼悉力以奉軍儲已患不足，而又添徵通寶，苟不能給，則有逃亡。民逃亡則農事廢，兵食何自而得。有司不究遠圖而貪近效，不固本原而較末節，誠恐軍儲，鈔法兩有所妨。臣非於鈔法不爲意也，非與省部故相逢也，但以鈔法稍滯物價稍增之害輕，民生不安軍儲不給之害重耳。惟陛下外度事勢，俯察臣言，特命有司減免，則羣心和悦，而未足之租有所望矣。【略】

三年，河南頗豐稔，民間多積粟，汝礪乃奏曰：國家之務莫重於食，今所在屯兵益衆，而修築新城其費亦廣，若不及此豐年多方營辦，防秋之際或乏軍興。乞於河南州府驗其物價低昂，權宜立式，凡内外四品以下雜正班散官及承廕人，免當僊使監官功酬，或僧道官師德號度牒、寺觀院額等，並聽買之。司縣官有能勸誘輸粟至三千石者，將來注授升本牓首，五千石以上還官一階，萬石以上升職一等，並注見闕。庶幾人知勸慕，多所收獲。上從之。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建議榷油，高琪以用度方急，勸上行之。汝礪上言曰：古無榷法，自漢以來始置鹽鐵酒榷均輸官，以佐經費。末流至有算舟車、稅間架，其征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榷油也。蓋油者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歲入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横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爲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爲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爲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爲良法，切爲聖朝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州縣當立務九百餘所，設官千八百餘員，而胥隸工作之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搆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擾，殆不勝言。至於提點官司有升降決罰之法，其課一虧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病益不能堪，其害一也。夫油之貴賤所在不齊，惟其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常平，人易得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輒相侵犯者有罪，是使貴處常貴而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躬自沽之，而轉鬻者增取利息，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於分別，惟油不然，莫可辨記。今私造者有刑，捕告者有賞，則無賴輩因之得以誣搆良民枉陷於罪，其害四也。油户所置屋宇、作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罷之便。上是之，然重違高琪意，乃詔集百官議于尚書省。户部尚書高夔、工部侍郎粘割荆山、知開封府事温迪罕二十等二十六人議同高琪，禮部尚書楊雲翼、翰林侍讀學士趙秉文、南京路轉運使趙瑄、吏部侍郎趙伯成、刑部郎中姬世英、右司諫郭著、提舉倉場使時戩皆以爲不可。上曰：古所不行者而今行之，是又生一事也，其罷之。

又《張行信傳》 又曰：比者沿邊戰士有功，朝廷遣使宣諭，賜以官賞，莫不感戴聖恩，願出死力，此誠得激勸之方也。然贈遺使者或馬或金，習以爲常，臣所未諭也。大定間，嘗立送宣禮，自五品以上各有定數，後竟停罷。況今時務與昔不同，而六品以下及止遷散官者，亦不免饋獻，或莫能辦，則斂所部以應之，至有因而獲罪者。彼軍士效死立功，僅蒙恩賞，而反以饋獻爲苦，是豈朝廷之意哉。乞令有司依大定例，參以時務，明立等夷，使取予有限，無傷大體，則上下兩得矣。

又曰：近聞保舉縣令，特增其俸，此朝廷爲民之善意也。然自關以西，尚未有到任者，遠方之民不能無望，豈舉者猶寡，而有所不敷耶。乞

詔內外職事官，益廣選舉，以補其闕，使天下均受其賜。且丞、簿、尉亦皆親民，而獨不增俸，彼既不足以自給，安能禁其侵牟乎。或謂國用方闕，不宜虛費，是大不然。夫重吏祿者，固使之不擾民也，民安則國定，豈爲虛費。誠能裁減冗食，不養無用之人，亦何患乎不足。今一軍充役，舉家廩給，軍既物故，給其子弟，感悅士心，爲國盡力耳。至於無男丁而其妻女猶給之，此何謂耶？自大駕南巡，存贍者已數年，張頤待哺，以困農民。國家糧儲常患不及，顧乃久養此老幼數千萬口，冗食虛費，正在是耳。如即罷之，恐其失所，宜限以歲月。使自爲計，至期而罷，復將何辭。上多採納焉。

又　卷一〇八《胥鼎傳》　又言：河東兵革之餘，疲民稍復，然丁牛既少，莫能耕稼，重以亢旱蝗螟，而餽餉所須，徵科頗急，貧無依者俱已乏食，富户宿藏亦爲盜發，蓋絶無而僅有焉，其憔悴亦已甚矣。有司宜奉朝廷德意，以謀安集，而潞州帥府遣官於遼、沁諸郡搜括餘粟，懸重賞誘人告訐，州縣憚帥府，鞭箠械繫，所在騷然，甚可憐憫。今大兵既去，惟宜汰冗兵，省浮費，招集流亡，勸督農事。彼不是務，而使瘡痍之民重罹茲苦，是兵未來而先自弊也。願朝廷亟止之，如經費果闕，以恩例勸民入粟，不猶愈於强括乎。又言：霍州回牛、鳳棲嶺諸院，戍卒幾四千。今兵既去而農事方興，臣乞量留偵候，餘悉遣歸，有警復徵。既休民力，且省縣官，萬一兵來，亦足禦遏。舉一事而獲二利，臣敢以爲請。詔趨行之。

又言：河東兩路農民寖少，而兵戍益多，是以每歲糧儲常苦不繼。臣切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然條目至少，未盡勸誘之術，故進獻者無幾。宜增益其條，如中都時，仍許各路宣撫司俱得發賣，庶幾多獲貯儲，以濟不給。於是尚書省更定制奏行焉。

又言：交鈔貴於通流，今諸路所造不敷所出，苟不以術收之，不無闕誤。宜從行省行部量民力徵斂，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所支已多，民不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然，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其與不斂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將誤軍儲而啓釁端。時以河北寶券商旅賚販南渡，致物價翔貴，權限路分行用，因鼎有言，罷之。

又言：比者朝廷命擇義軍爲三等，臣即檄所司，而潞帥必蘭阿魯帶言：自去歲初置帥府時已按閱本軍，去其冗者。部分既定，上下既親，故能所向成功。此皆血戰之餘，屢試可者。且又父子兄弟自相赴援，各顧其家，心一而力齊，勢不可離。今必析之，將互易而不相諳矣。國家糧儲常恐不繼，豈容僥冒，但本府兵不至是耳。況潞州北即爲異境，日常備戰，事務方殷，而分別如此，彼居中下者皆將氣挫心懈而不可用，慮恐因得測吾虛實。且義軍率皆農民，已各散歸田畝，趨時力作。若徵集之，動經旬日，農事廢而歲計失矣。乞從本府所定，無輕變易。臣切是其言。時阿魯帶奏亦至，詔遂許之。

又　卷一一二《完顏合達傳》　權參知政事，行省事於京兆。未幾，真拜。是年五月，上言：頃河中安撫司報，北將按察兒率兵入隰、吉、翼州，寖及榮、解之境，今時已暑，猶無回意，蓋將蹂吾禾麥。儻如此，則河東之土非吾有也。又河南、陝西調度仰給解鹽，今正漉鹽之時，而敵擾之，將失其利。乞速濟師，臣已擬分兵二萬，與平陽、上黨、晉陽三公府兵同力禦之。竊見河中、榮、解司縣官與軍民多不相諳，守禦之間或失事機。乞從舊法，凡司縣官使兼軍民，庶幾上下相得，易以集事。又言鹽利，今方敵兵迫境，不厚以分人，孰肯冒險而取之。若自輸運者十與其八，則人爭赴以濟國用。從之。

（明）楊士奇、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五《賦役》　宋太宗太平興國中，張觀拜監察御史，會三司言劍外賦稅輕，詔觀乘傳按行諸州，因令稍增之。觀上疏言，遠民不宜輕動撓。因而撫之，猶慮其失所，況增賦以擾之乎？設使積粟流衍，用輸京師，愈煩漕輓之力，固不可也；或以分兵就食，亦非安存之策，從歛怨於民，未見國家之利。太宗深以爲然。

（明）楊士奇、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賦役》　〔元世祖時〕天麟又上薄差稅策曰：臣聞晁氏云，三王計安天下，莫不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違也。今國家灼知此道，爰究時宜，既立斤絲貫鈔包銀丁石之法，又立賦稅三十而一之例。然而公廩無彌年之積，私家無備急之儲，皆以郡縣不均

之所致也。承平之時，烟火萬里，境壤相接，雞犬相聞。或人樂遊逸，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力役鞅掌。富者奢侈而自富，貧者困窮而愈貧。臣謂不急救之，行無及矣。古者什一之法，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夏后氏立貢法，而義十猶以爲不及助徹，管夷吾取關市之征五十而一，後人謂之霸道，蓋國法有經而但當平立，民財有而不可輕奪也。方今賦稅，三十而取一，外有關市之征，及酒醋鹽茶金漆竹樹銀銅錫鍇山場湖濼海舶江鄉，竭萬物而榷之，窮利源而課之，國家亦已富矣。古者什而取一，其實止什一也。方今三十而取一，比古者其實什五也。夫國家之用有八，一曰宮禁之資，二曰宴好之將，三曰賞賜之頒，四曰俸祿之給，五曰軍旅之糧，六曰工役之費，七曰凶荒之用，八曰芻秣之具。於此八者之中，軍旅之糧，量爲浩大。幸從臣言，偃兵戈而不動，廣屯田而自贍，亦不須多用民之糧矣。其宮禁宴好俸祿芻秣，已有從之者焉。其餘節其所用而用之，亦豈多須哉。臣又以鹽者民之日用，增其課例而人不之苦也。伏望陛下降彌天之厚福，顧下土之微民，旁布玉音，允符嘉會。凡天下農民自屯田隨處並興之後，例除租稅之半。凡天下民户自鹽課約量增添之後，例除差稅之半。於是幸從臣先所獻萬言策內均科差稅之法，昭諭郡縣而均定之，用爲成式。若然，則廓造化之洪恩，振內外之喜氣，獲神祇之陰祐，發太平之祥徵，民安而社稷自安，民富而社稷自富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司農寺》 慶元四年十月三日，新權發遣泰州陳希點言：竊惟中外無事，爲國慮者，當有從容暇豫之謀，不當徇目前迫切之計。臣昨負承農寺，竊見一歲合用斛斗，其數不少。除兩浙七州、江東四州歲運米外，其餘全仰兩浙糴降本錢，收糴軍人回糶及客人中糴米斛，以爲歲計。當淳熙初元，州郡歲額錢共計一百六十八萬緡，是時年豐米（錢）〔賤〕，楮（弊）〔幣〕方重，錢無他用，故不聞有迫蹙之患。自淳熙末年集議減免，以寬州郡，降爲一百五十三萬。慶元初年，復減衢州之額爲一百五十一萬，其間又有虛額無錢及收（糴）〔糴〕馬料等數，其實（糴）〔糴〕米止一百四十萬餘緡。使歲得中熟，州郡無欠，猶可支吾。近年以來，乃日有不足之慮，諸倉約支不能兼月，官吏惶惶，每懼乏興。至於借撥樁積，以救期限，使窮匱闕乏之聲日聞于朝廷，是豈中外無事之時所宜有哉？臣嘗迹其故，致此者，州郡發錢，雖號錢會中半，而温、處、台三郡水運不通，盡用楮（弊）〔幣〕，通計諸郡三分中僅得一分見錢。而見錢出門有禁，所糴客米並用官會支發。年來（弊）〔幣〕輕，折閱已甚。浙西出米之地，僅得六百二三十文。商旅以此（細）〔紐〕算，暗增米價，是一百萬緡僅得八十萬緡之用。自紹熙二年户部歲於農寺借撥十萬緡，前後通借已七十萬緡。自慶元改元，每歲又撥二萬四千緡充趙開府供給，共計七萬二千緡。雖公家之財皆爲公家之用，然指定之數不可復削。今乞劄下户部，應農寺錢物除糴米外，今後歲借錢十萬緡，并請給錢二萬四千緡，並不（計）〔許〕借撥。諸州每歲發錢有欠及分數者，乞至歲終做户部申明朝廷議罰，使州郡略知警畏，以救失陷之弊，庶幾國計稍可支吾，官吏得以任責。從之。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七《條陳八事疏陳規貞祐四年》 然大駕所在，其費不貲，舉天下所奉，責之一路，顧不難哉。賴陛下慈仁，上天眷佑，蝗災之餘，而去歲秋禾，今年夏麥，稍得支持。夫應天者要在以實，行儉者天必降福。竊見宮中及東宮奉養，與平時無異。隨朝官吏諸局承應人，亦未嘗有所裁省。至於貴臣豪族掌兵官，莫不以奢侈相尚，服食車馬。惟事紛華。今京師鬻明金衣服及珠玉犀象者，日增於舊，俱非克己消厄之道。願陛下以衛文公漢文帝爲法，凡所奉之物，痛自撙節，罷冗員，減浮費，戒豪侈。

又 卷七二《長子縣令烏公德政碑劉丙大定二十一年》 吾鄉長子縣，昔在春秋時，潞之長狄酆舒所據焉。蓋長狄之先，出於防風氏。傳曰一子居晉是也。故顏師古音長短之長，非長幼之長，得其實矣。東漢班虎父嘗爲長子令，史稱其善治。及李唐崔元靖迫西山之虎，尤爲奇特，可謂代不乏其人也。國朝大定九年九月十九日，遼陽烏公，來宰是邑。公諱塘，字子秀。自始下車，訪民疾苦，改革前弊，治體一新。舊政有訟牒約數百餘，逗遛歲月，未能了絶。公不浹旬，剖析真偽，曲盡其情，人人悦服而去。雖古霹靂手，殆不過是也。公聰明剛正，遇事不惑。懾服豪右，矜扶貧弱，善良受賜，奸猾膽裂，俾强宗大族斂手而無敢犯者。每當差發，無不均平。聽理詞訟，略無少曲。凡下鄉句追，止轉牌子。由是一境晏然，無犬吠之警。致奸獄衰息，蠶穀屢登。累年逃移民户，聞公仁惠。往往復業。本縣夏秋納税二萬石爲常數，從來不許人户踏倉，皆爲兼并者所攬。

須倍於常數，方得倉鈔。其間阻遏萬狀，縣吏鄉胥，得以爲奸，弊倖百出。自公到任，戒敕人户親納，不容入兼并之手。公躬自監押赴州倉，輸上踴躍，負戴而出。計之常歲，省民粟約二萬餘石。又潞州歲造軍器爲常課，其物料，舊例下縣科配。本縣所當數餘萬貫。自公到任，止令積錢於市，召人鬻而易之，隨其出處而購之，不五百千已足其數。亦公自監押，赴州庫輸之，庫吏不得肆其侵没，迄今州縣效以爲常，豈小補之哉！

綜述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八《言財利・言陝西鹽法第二章》

只如陝西自有解鹽之利，若盡以付與，令計置糧草，一二年後可全減，榷貨務每歲見錢銀絹等五千七百萬貫。其河北、河東雖無解鹽，然出產絲蠶米麥最多，兼諸般課利不少。河北只以連值災傷，朝省權且一切應副。若將來豐稔，逐路稍減冗官冗兵，或移那兵馬近南就食，令轉運司多方擘畫計置，糧草漸減入中見錢，以寬縣官經費，不踰三五年，則東南財用，盡聚京師，帑廩必有豐盈之望。若乃輕信横議，不究本末。圖目前之小利，忽經久之大計。竊恐難以善其後也。望陛下留神省察。

（宋）余靖《武溪集》卷二〇《宋故大理寺丞前知白州孫公墓表》

其宰永新也，予時忝典城之寄共爲親民。吉民歲配和市縑素六萬餘匹。主外計者，籍收帑錢，以供他費。第給海鹽償其縑直，前政又以邑豪入粟得爵者，准官户免其征。細民由是重困。君發其弊，予得奏停邑官，且藏鏹於縣，以酬民縑。外臺不能詰。吉之田租，歲收四十萬斛，必擇廉幹司庾之入。漕臣意在聚斂，預戒庾吏，定收什二，以充羨餘。專其局者，惟君能守州約，拒臺命，出納一用倉式。其公正皆此類也。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四五《通進司上書》　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館閣校勘臣歐陽修謹昧死再拜上書于皇帝闕下。臣伏見國家自元昊叛逆關西用兵以來，爲國言事者衆矣。臣初竊爲三策，以料賊情。然臣迂儒，不識兵之大計，始猶遲疑，未敢自信。今兵興既久，賊形已露，如臣素料，頗不甚遠。故竊自謂有可以助萬一而塵聽覽者，謹條以聞。惟陛下仁聖，寬其狂妄之誅，幸甚！【略】

今三十萬之兵食於西者二歲矣，又有十四五萬之鄉兵不耕而自食其民，自古未有四五十萬之兵連年仰食而國力不困者也。【略】

夫兵，攻守而已，然皆以財用爲彊弱也。守非財用而不久，此不待言，請試言攻。昔秦席六世之彊，資以事胡，卒困天下而不得志。漢因文、景之富力，三舉而纔得河南。隋唐突厥，吐蕃常與中國相勝敗，擊而勝之有矣，未有舉而滅者。秦、漢尤彊者，其所攻，今元昊之地是也。況自劉平陷没，賊鋒熾鋭，未嘗挫衄。攻守之計，非臣所知。天威所加，雖終期於掃盡，然臨邊之將尚未聞得賊釁隙，挫其兇鋒。是攻守皆未有休息之期，而財用不爲長久之計，臣未見其可也。四五十萬之人坐而仰食，然關西之地物不加多，關東所有莫能運致，掊克細碎既以無益而罷之矣。至於鬻官入粟，下無應者，改法權貨，而商旅不行。是四五十萬之人，惟取足於西人而已，西人何爲而不困！困而不起爲盜者，須水旱爾。外爲賊謀之所疲，内遭水旱而多故，天下之患，可勝道哉！夫關西之物不能加多，則必通其漕運而致之。漕運已通，而關東之物不充，則無得而西矣。故臣以謂通漕運，盡地利，權商賈，三術並施，則財用足而西人紓，國力完而兵可久，以守以攻，惟上所使。

夫小瑣目前之利，既不足爲長久之謀，非旦夕而可效。故爲長久而計者，初若迂愚而可笑，在必而行之，則其利博矣。故臣區區不敢避迂愚之責，請上便宜三事，惟陛下裁擇。

其一曰通漕運。臣聞今爲西計者，皆患漕運之不通，臣以謂但未求之耳。今京師在汴，漕運不西，而人之習見者遂以爲不能西。不知秦、漢、隋、唐其都在雍，則天下之物皆可致之西也。山川地形非有變易於古，其路皆在，昔人可行，今人胡爲而不可？漢初，歲漕山東粟數十萬石，是時運路未修，其漕尚少。其後武帝益修渭渠，至漕百餘萬石。隋文帝時，沿水爲倉，轉相運置，而關東、汾、晉之粟皆至渭南，運物最多，其遺倉之迹往往皆在。然皆尚有三門之險。自唐裴耀卿又尋隋迹，於三門東、西置倉，開山十八里，爲陸運以避其險，卒溯河而入渭，當時歲運不減二三百萬石。其後劉晏遵耀卿之路，悉漕江淮之米以實關西。後世言能經財利而善漕運者，耀卿與晏爲首。今江淮之米歲入於汴者六百萬石，誠能分給

關西，得一二百萬石足矣。今兵之食汴漕者出戍甚衆，有司不惜百萬之粟分而及之，其患者，三門阻其中爾。今宜浚治汴渠，使歲運不阻，然後按求耀卿之迹，不憚十許里陸運之勞，則河漕通而物可致，且紓關西之困。使古無法，今有可爲尚當爲之，況昔人行之而未遠，今人行之而豈難哉？耀卿與晏初理漕時，其得尚少，至其末年，所入十倍，是可久行之法明矣。此水運之利也。臣聞漢高祖之入秦，不由東關而道南陽，過酈，析而入武關。曹操等起兵誅董卓，亦欲自南陽道丹、析而入長安。是時張濟又自長安出武關，奔南陽。則自古用兵往來之徑也。臣嘗至南陽，問其遺老，云自鄧西北至永興六七百里，今小商賈往往行之。初，漢高入關，其兵十萬。夫能容十萬兵之路，宜不甚狹而險也。但自雒陽爲都，行者皆趨東關，其路久而遂廢。今能按求而通之，則武昌、漢陽、郢、復、襄陽、梁、洋、金、商、均、房、光化沿漢之地十二州之物，皆可漕而頓之南陽。自南陽爲輕車，人輦而遞之，募置遞兵爲十五六鋪，則十餘州之物日日入關而不絕。沿漢之地山多美木，近漢之民仰足而有餘，以造舟車，甚不難也。前日陛下深恤有司之勤，内賜禁錢數十萬以供西用，而道路艱遠，輦運逾年，不能畢至。至於軍裝輸送，多苦秋霖，邊州已寒，冬服尚滯於路。其艱如此。夫使州縣綱吏遠輸京師，轉冒艱滯然後得西，豈若較南陽之旁郡，度其道里入于武關與至京師遠近等者，與其尤近者，皆使直輸于關西。京師之用有不足，則以禁帑出賜有司者代而充用。其迂曲簡直，利害較然矣。此陸運之利也。

其二曰盡地利。臣聞昔之畫財利者易爲工，今之言財利者難爲術。昔者之民，賦稅而已。故其不足，則鑄山煮海，榷酒與茶，征關市而算舟車，尚有可爲之法以苟一時之用。自漢、魏迄今，其法日增，其取益細，今取民之法盡矣。昔者賦外之征，以備有事之用。今盡取民之法，用於無事之時，悉以冗費而糜之矣，至卒然有事，則無法可增。然獨猶有可爲者。民作而輸官者已勞，而游手之人方逸；地之產物者耕不得代，而不墾之土尚多。是民有遺力，地有遺利，此可爲也。況歷視前世，用兵者未嘗不先營田。漢武帝時，兵興用乏，趙過爲畎田人犁之法以足用。趙充國攻西羌，議者爭欲出擊，而充國深思全勝之策，能忍而待其弊。至違詔罷兵而治屯田，田於極邊，以遊兵而防鈔寇，則其理田不爲易也，猶勉爲之。後漢之時，曹操屯兵許下，彊敵四面，以今視之，疑其旦夕戰爭而不暇。然用棗祗、韓浩之計，建置田官，募民而田近許之地，歲得穀百萬石，其後郡國皆田，積穀無數。隋、唐田制尤廣，不可勝舉。其勢艱而難田，莫若充國，迫急而不暇田，莫如曹操，然皆勉焉。不以迂緩而不田者，知地利之博而可以紓民勞也。今天下之土不耕者多矣，臣未能悉言，謹舉其近者。自京以西土之不闢者，不知其數，非土之瘠而棄也，蓋人不勤農，與夫役重而逃爾。久廢之地，其利數倍於營田，今若督之使勤，與免其役，則願耕者衆矣。臣聞鄉兵之不便於民，議者方論之矣。充兵之人遂棄農業，託云教習，聚而飲博，取資其家，不顧無有，官吏不加禁，父兄不敢詰，家家自以爲患也。河東、河北、關西之鄉兵，此猶有用。若京東、西者，平居不足以備盜，而水旱適足以爲盜。其尤可患者，京西素貧之地，非有山澤之饒，民惟力農是仰，而今三夫之家一人，五夫之家三人爲游手，凡十八九州，以少言之，尚可四五萬人，不耕而食，是自相糜耗而重困也。今誠能盡驅之使耕于棄地，官貸其種，歲田之入與中分之，如民之法募吏之習田者爲田官，優其課最而誘之，則民願田者衆矣。太宗皇帝時，嘗貸陳、蔡民錢，使市牛而耕。真宗皇帝時，亦用耿望之言，買牛湖南而治屯田。今湖南之牛歲賈于北者，皆出京西，若官爲買之，不難得也。又宜重爲法以困所謂私牛之客者，使不客於民而樂爲官耕，凡民之已有牛者使自耕，則牛不足而官市者不多。且鄉兵本農也，籍而爲兵，遂棄其業。今幸其去農未久，尚可復驅還之田畝，使不得羣游而飲博，以爲父兄之患，此民所願也。一夫之力，以逸而言，任耕縵田一頃，使四五萬人皆耕，而久廢之田利又數倍，則歲穀不可勝數矣。京西之分，北有大河，南至漢而西接關，若又通其水陸之運，所在積穀惟陛下詔有司而移用之耳。

其三曰權商賈。臣聞秦廢王法，啓兼并，其上侵公利，下刻細民，爲國之患久矣。自漢以來，嘗欲爲法而抑奪之，然不能也。蓋爲國者興利日繁，兼并者趨利日巧，至其甚也，商賈坐而權國利。其故非他，由興利廣也。夫興利廣則上難專，必與下而共之，然後通流而不滯。然爲今議者，方欲奪商之利，一歸於公上而專之。故奪商之謀益深，則爲國之利益損。前日有司屢變其法，法每一變，則一歲之間所損數百萬。議者不知利不可

專，欲專而反損，但云變法之未當。變而不已，其損愈多。夫欲十分之利皆歸于公，至其虧少十不得三，不若與商共之，常得其五也。今爲國之利多者，茶與鹽耳。茶自變法已來，商賈不復，一歲之失，數年莫補，所在積朽，棄而焚之。前日議者屢言三説之法爲便，有司既以詳之矣；今誠能復之，使商賈有利而通行，則上下濟矣。解池之鹽，積若山阜，今宜暫下其價，誘羣商而散之，先爲令曰三年將復舊價，則貪利之商爭先而湊矣。夫茶者生於山而無窮，鹽者出於水而不竭，賤而散之三年，十未減其一二。夫二物之所以貴者，以能爲國資錢幣爾，今不散而積之，是惜朽壤也，夫何用哉？夫大商之能蕃其貨者，豈其錙銖躬自鬻於市哉？必有販夫小賈就而分之。販夫小賈無利則不爲，故大商不妬販夫之分其利者，恃其貨博，雖取利少，貨行流速，則積少而爲多也。今爲大國者，有無窮不竭之貨，反妬大商之分其利，寧使無用而積爲朽壤，何哉！故大商之善爲術者，不惜其利而誘販夫；大國之善爲術者，不惜其利而誘大商。此與商賈共利，取少而致多之術也。又今商賈之難以術制者，以其積貨多而不急故也。利厚則來，利薄則止，不可以號令召也。故每有司變法，下利既薄，小商以無利而不能行，則大商方幸小商之不行，適得獨賣其貨，尚安肯勉趨薄利而來哉？故變法而刻利者，適足使小商不來而爲大商賈積貨也。今必以術制商，宜盡括其居積之物，官爲賣而還之，使其貨盡而後變法。夫大商以利爲生，一歲不營利，則有惶惶之憂，彼必不能守積錢而閒居，得利雖薄，猶將勉而來。此變法制商之術也。夫欲誘商而通貨，莫若與之共利，此術之上也。欲制商，使其不得不從，則莫若痛裁之，使無積貨。此述之下也。然此可制茶商耳，若鹽者，禁益密則冒法愈多而刑繁。若乃縣官自爲鬻市之事，此大商之不爲，臣謂行之難久者也。誠能不較錙銖而思遠大，則積朽之物散而錢幣通，可不勞而用足矣。

臣愚，不足以知時事。若夫堅守以扞賊，利則出而擾之，凡小便宜，願且委之邊將。至於積穀與錢，通其漕運，不二三歲，而國力漸豐，邊兵漸習，賊鋭漸挫，而有隙可乘，然後一舉而滅之，此萬全之策也。願陛下以其小者責將帥，謀其大計而行之，則天下幸甚。臣修昧死再拜。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賦税》　周世宗嘗患賦税之不均，詔長吏重定。潁州刺史王祚躬行部縣，均其輕重，補流民，逋賦以萬數，增其舊籍，百姓詣闕稱頌焉。

又　附錄《墓誌》　公曾氏諱鞏，字子固。其先魯人，後世遷豫章，因家江南。【略】出通判越州。初，嘉祐中，州取酒場錢給牙前之應募者。錢不足，迺使鄉户輸錢助役，期七年止。期盡而責鄉户輸錢如故。公閱文書，得其姦，立罷之。且請下詔約束，毋得擅增募人錢。歲饉，度常平不足以賑，前期諭屬縣使富人自實粟，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以入，民賴以全活。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四《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兹，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

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人姓富家，昔日號爲無比户者，皆爲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爲篳門圭竇矣。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蠹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悦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虚名而收實利也。

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捨己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恩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鄰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蠹食者，則縣胥教令供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

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户。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爲陛下赤子，而皆爲姦吏食邑户，此何道也！

商賈販賣，例無現錢，若用現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户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日詔旨，凡積欠皆分爲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得依十料指揮，餘皆併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户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

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欠籍不除，以至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並困。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户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

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爲事。内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揮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揮。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不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謹件如左。

一、准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勅節文：應實封投狀承買場務第五界已後，見欠未納净利過日錢，亦許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内一界小數催納。上件條貫，止爲過界有人承買場務，可以分界，見得最小一界錢數豁除見欠，其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只勒見開沽人認納過日錢數者，即無由分界，見得小數，所以不該上條除放。朝廷爲見無人承買場務，比之有人承買者，尤爲敗闕，不易送納，反不該上條除放，於理不均，故於元祐六年春頒條貫内，别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且令依舊認納課利。及過日錢，若委因事敗闕，或一年無人投狀承買，經縣自陳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體量減定净利錢數，令承認送納，仍具減定錢數出榜，限一季召人承買。無人投狀，本州再差官減定出榜。限滿，又無人投狀，依前再減出榜。若減及五分以上。無人投狀，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官同共相度，再減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八分以上，無人投狀承買，委是難以出納净利錢，即所差官與本州縣保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停閉訖奏。自界滿後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净利錢數送納。臣今看詳，朝廷立此兩條，聖恩寬厚，敕語詳備，應有人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小送納，無可疑惑。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斂爲心，又不細詳條貫，所以諸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納指揮，其界滿無人承買，只依減定净利錢數送納條貫多不施行。臣細詳上條，既云自界滿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净利錢數送納，即是分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小錢數送納，雖逐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減，終非定數，既已見得臨停閉日所減定數，豈可却更追用逐次虛數爲定！臣已指揮本州行下屬縣，應界滿敗闕無人承買場務，係見開沽人承認送納者，並依上條只將臨停閉日所定最小錢數爲額催納，内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即係上條，各以當限所減定錢數爲額催納。以上如有欠負，即將已前剩納過錢數豁除。如已納過無欠負者，即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訖。深慮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盡處，乞聖旨備錄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以前，見欠鹽鹽和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鄰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者，並特與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户積欠青苗錢斛二萬四千九百二十貫石，内四千九百貫石，係大赦已前欠負逃移，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朝旨除放去訖。一千五百二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欠負，却係大赦後逃移，

未有明文除放，見今無處催理，不免逐時行下鄉村勘會，虛有搔擾。臣已指揮本州更不行下，欲乞聖旨指揮應大赦前欠負蠶鹽和買青苗錢，但見今逃移無處催理者，本縣官吏保明，並與除放。

貼黃。勘會上件朝旨，經隔二年，不爲除放，臣今來方始施行。深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蠶鹽和買青苗錢逃移人户，合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爲施行者，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一、檢准《熙寧編敕》：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元無欺弊者，其產業雖已估計倍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計還元欠官錢。數足，即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干係人產業，雖欠人有欺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新法，亦許准折欠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十二月内，兩浙轉運司奏，買撲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納課利，須至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依條將產業在官，拘收子利，折還係元抵田產物業。竊緣所出花利微細，卒填所欠官錢不足，看詳買撲場務，並係人户情願實封投狀，抱認勾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月送納，即與公人主持倉庫欠折官物陪填事體不同。今相度欲乞於《編勅》内删去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八字，因此立法，諸主持官物欠折無欺弊者，其產業估納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納錢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法，係十保干繫人產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產子利，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產，其以前欠負，並准此，内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封府界及諸路人户，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稅，并沿納不以分數，及二年以前誤支雇食水利罰夫買撲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役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是時轉運司申中書稱，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并係人户已請官本，不合一例除放。中書批狀云：勘會赦書内，即無見欠丁口鹽錢并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已請官本除放之文，因此州縣却行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赦書十亦是除放兩稅，沿納錢物。後來尚書户部仍舉行元豐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蠶鹽錢絹和預買紬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内蠶鹽錢絹一事，鹽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每支鹽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十文五分足，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足。其支鹽納錢者，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百三十一文八分足，比元價買鹽每斤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三文足。又將錢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脚剩之類，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即須催納絹麥折色，所以人户愈覺困苦。臣今看詳，丁口鹽錢絹既爲有官本，難議除放，即合據所支鹽斤兩實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色絹麥上增起錢數盡作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條未有明文。臣已指揮本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之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直爲官本催納，其因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催理，聽候朝旨。伏望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璪劄子奏，臣次狀覩《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户，見欠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得本州舊係開封府界管城縣日，本縣市易抵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以後，節次准市易上界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到定帛散茶，令搭息出賣，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户用物貨等抵請及見錢變易，本州却賒賣與人户，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十八户除納外，共拖欠下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文。雖契勘得逐户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下叫本州爲是元管勾官司違法賒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户亦不曾用物貨抵請，即與市易舊法許人結保賒請金銀物帛見欠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敢引用赦勅除放。係上件人户所欠物帛價錢，本因官吏違法賒過，其人户元不知有此逢礙。伏望聖慈矜卹，特許依赦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户部看詳，住罷賒請，後來違法賒散過錢物，并府界縣分人户抵當虧本糯米，各與未罷已前依條賒請事體不同。今勘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批狀，依户部所申。又續准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勅，勘會内外見欠市易非違法賒請人户，已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除放，其外路係違法者，即不該除放。切緣本因官司違法賒賣，今來人户若不量與蠲放，顯見獨不霑恩，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户部指揮，諸路契勘，官私違法除放人户，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續准元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户部符，據淮南轉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依條賒借，并元係經官司違法賒欠，已依上項赦敕朝旨施行外，元有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罷賒借以前，并以後有人户於市

易務差出計置變易勾當人等頭下賒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敕》，止言市易欠錢人户，見欠二百貫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違法賒借，見欠二十貫文以下除放，今來前項人户，從初徑於市易差出勾當人等頭下賒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法私放人户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即無似此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誤。臣今看詳，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内外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别人户，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亦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俵散，及有無抵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意，蓋爲市易務錢，本緣奸臣貪功希賞，設法陷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故於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后土，實聞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放不寬，既知小民爲官法所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窮民，無不鼓舞涕泣，銜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强生支節，析文破敕，妄作申請，致有上項續降聖旨及都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賒借者，止放二十貫以下，其於差出勾當人名下賒請者，並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虚語，非獨失信於民，亦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爲朝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愍。臣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以下，豈有却許刻薄臣寮出意阻難追改不行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買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此更煩朝省，别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不爲無理。今來歲月已久，人户各蒙監催枷鎖鞭撻，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訴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户，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内外欠市易錢人户，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户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放，所貴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天人之意。

一、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户，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分别係與不係因災傷分料展閣之數，聖恩寬大，詔語分明，但係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户部出納之吝，别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略云：本部看詳，人户見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稅贓賞課利省房没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閣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狀指揮，依所申施行，即不曾别取聖旨。臣嘗謂二聖即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説事理，務爲艱閡，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屯膏反汗，皆此類也。兼檢會元祐敕節文：諸災傷倚閣租稅，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遇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聖旨指揮，雖分爲十料，比舊稍寬，又却衝改，前後分料展閣指揮，即雖遇災傷，亦須催納。水旱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顯是緣此指揮，反更不易，欲望特降聖旨，應諸般欠負，並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災傷，依元祐敕權住催理。内人户拖欠兩稅，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年作四料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理。所有户部申明都省批狀指揮，乞不施行。

貼黄。議者必謂若如此施行，今後百姓皆不肯依限送納兩稅，僥倖分料。臣以謂不然。《編勅》明有催稅未限不足分數官吏等第責罰，令佐至衝替，錄事、司户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檢放不盡實者，何緣過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須得併催，則人户惟有逃移，必無納足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爲有司所格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產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爲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赦以前人户，以產當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錢法，只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和買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勒配賣與民，不住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

餘貫，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論奏，自經一百八日，未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四事，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別具聞奏。臣已於元祐六年正月九日，備錄元狀，繳連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前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杭州所見。竊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不治，數年之後，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有不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右大臣，早賜果決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提刑，皆以催欠爲先務，不復以恤民爲意。蓋函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乞備錄今狀及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路安撫鈐轄司，委自逐司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妨本職，置司取索逐州見催諸般欠負科名户眼，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内具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備錄應係見行欠負敕條，出榜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放，許詣逐司自陳，限逐司於一季内看詳了絶，内依條合放而州縣有失舉行者，與免罪改正訖奏。其於理合放而未有明條或於條有礙者，並權住催理，奏取敕裁，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詳，立限結絶。如此則朞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完復，商賈漸通，酒稅增羨，公私寬泰，必自此始也。臣身遠言深，罪當萬死，感恩徇義，不能默已，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准户部符：臣寮上言，去歲災傷人户，農事初興，生意稍還，正當惠養，助之蘇息，伏望聖慈許將去年檢放不盡秋稅元只收三二分已下者，係本户已是七八分災傷，今來若納錢尚有欠，必是送納不前，乞特與除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户，亦乞特與減免三分外，若猶有欠，并上二等户，如不可一例減放，則並乞特與展限，候今年秋熟，隨秋料送納。其言至切，尋蒙聖恩送下户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節文災傷帶納欠負條貫應破詔旨，其臣寮所乞放免寬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聖慈欲行其言，而户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下同。臣今來所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即户部必無施行之理。

又，貼黄。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邦本，事關安危，兼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慈少輟清閑之頃，特賜詳覽。

又，貼黄。准條，檢放災傷税租，只是本州差官計會令佐同檢，即無轉運司更别差官覆按指揮。臣在潁州，見逐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隔州差官覆按虚實，顯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檢放。近日淮南轉運司爲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災傷，多不及五分支破，貧糧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若使盡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之多，與其法外拯濟於既流之後，曷若依法檢放於未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居侍從，不敢不具實以聞奏。

又，貼黄。京師所置局，因令看詳畿内欠負。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二《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監吕公墓誌銘》

除知湖州，吴興六邑，出役錢七萬七百餘緡，而募直止四萬二千，其餘爲羨。公首請蠲除。書上，適與詳定所議合，即施行之。徙知亳州，淮南饑，仍歲大雪，民凍餓濱於溝壑。公至，即請出常平倉粟賑救。民有壞屋以爨，公不俟聞，發官芻賤鬻之。公上言：朝廷以孤幼財產，盡録以寄官，俟長而給之，此仁聖惠卹之至也。今之諸路監司，不能上體朝廷意，往往假貸，藉以爲他用，民有終身垂白不能得者。請立法，毋輒貸用。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余客沔鄂，聞人説張乖崖，初爲崇陽令，至今血食，父老猶能道其政事。【略】乖崖一日遣吏盡伐民間茶園，諭令更種桑柘，民失茶利，甚困，然素畏服其政令，不敢慢，乖崖代去數年，會朝廷更榷法，園户納茶租錢，崇陽獨無茶園，免輸。邑去郡四百里，不通舟楫，歲輸一夫負米至郡，每斛率得六七斗，富者租百斛，甚爲勞費，乖崖使三司建言，高原縣分苗米折納絹，崇陽民遂得輕齎，而先植桑柘已成，蠶絲之利，甲於東南，迄今尤盛。

（宋）楊時《龜山集》卷六《辨・神宗日録辨》　上問張端河北鹽議。對曰亦恐未可爲。上言韓琦亦有文字曰，此事恐須少待。今且當以變通財利爲先。上曰：但理財節用亦足以富，如此事不爲可也。曰：今諸路皆用刑辟榷鹽，河北雖榷似未有妨。因言理財誠方今所先，然人主當以禮義成廉耻之俗爲急。凡利者，陰也。陰當隱伏。義者，陽也。陽當宣著。此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若宣著爲利之實而禮義廉耻之俗壞，則天下不勝其弊，恐陛下不能得終於逸樂，無爲而治也。

取之有藝，用之有節。先王所以理財也。故什一天下之中制。自堯舜

以來未之有改也。取其所當取，則利即義矣。故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則義利初無二致焉。何宣著隱伏之有？若夫宣著爲善之名，而陰收爲利之實，此五霸假仁義之術，王者不爲也。故青苗意在於取息，而以補助爲名。市易欲盡籠商賈之利，而以均濟貧苦爲説。皆此意也。昔哀公問年，饑用不足而有若對曰：盍徹乎！孔子之徒，其理財蓋如此。使後世之士言之，人必以爲迂也。非深知先王之道者，何足以語此。【略】

桑弘羊爲均輸之法，置大司農丞數十人分主郡國。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是將擅天下商賈之利而取之也。先王以九職任萬民，與通貨財，商賈之職也。今爲法盡籠天下之貨而居之，商賈豈不失職乎。余嘗考泉府之官，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夫物貨之有無，民用之贏乏，常相因而至也。不售者有以斂之，蓋將使行者無滯貨，非以其賤，故買之也。不時買者，有以待之，蓋將使居者無乏用，非以其貴，故賣之也。此商賈所以願藏於王之市，而有無贏乏皆濟矣。其法豈與桑弘羊同日議哉。然泉府所以斂貨者，以市之征布而已。市之征布，廛人所斂者是也。其斂能幾何！以市之征布與市人交易，乃其宜耳。今乃欲借內藏之錢，何也？夫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此經費也。邦之大用，內府待之，小用外府待之。大用謂大故，大事也。泉府所謂國事之待用者，特內外府之所待，與夫經費之外者耳。其所用而取具，蓋亦可知矣。而謂以是通變天下之用，皆飾説也。【略】

上問，程顥言不可賣祠部，添常平本錢事如何。余曰：顥所言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顥所言未達王道之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嫂溺不援是豺狼也。今祠部所可致粟四五十萬。若凶年人貸三石，可全十五萬性命。今欲爲凶年計，當以凶歲爲之，而國用有所不暇。故賣祠部所剃三千人頭，而所可救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爲不可，是不知權也。

鬻祠部三千，蓋六十餘萬緡，固非三千人所能自具也。取之於力，本之民而已。由是得以不蠶而衣，不耕而食，亦取貨於力本之民而已。故其徒益繁，則其害益甚。是未及賑饑，而光困吾民，以資游手也。先王之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積。故凶年饑歲民免於死亡。以其豫備故也。不知爲政乃欲殍其人而取其貨，以爲賑饑之術，正孟子所謂雖得禽若丘陵弗爲也。以是爲王道之權，豈不謬哉！詩云：誰生厲階，至今爲梗。【略】

唯唐中世用兩稅法，令百姓以錢爲稅，然后人始苦錢少，此由責人必變粟帛爲錢輸官，則人人皆當以粟帛易錢，則不得不以錢少爲患。此乃上設法爲患，非錢少爲患也。今二稅令人輸粟帛，至今令輸錢，則取情願，何由能致人患。陽叔曰：於古輸誠然，今如官中給賜用錢不少，若斗米五錢，則斗米可折得五錢，官中合用錢，何由辦給。則錢少亦不得不以爲患。余曰：今官司用錢爲多者，莫如糧草，若錢少而重，則糧草更不費錢。今近邊百萬貫，不能糴得百萬石米。若斗米五錢，則五萬貫足致百萬石。至於其他用見錢，亦豈能多於糧草？就令用見錢處多，若錢重自可。如今合賜錢處折以他物，此乃人主輕重之權，何至更以錢少爲患。

二稅用錢，故民間以錢少爲患。三司以斛斗折錢，何異一稅而不以錢少爲患，此何理也。今兩稅輸粟帛皆有常數，若輸錢取其情願，則斗米五錢所輸無幾矣。官司豈得不以錢少爲患乎！若必令輸粟，則是不取情願，非法也。若不以時直輸錢，則民受弊矣。皆不可也。夫錢重則物輕，若用處折以他物，則用物亦多矣。用物多則他物亦恐不足以給也。民之所有，粟帛而已。而錢者官中所積也。終歲勤動而斗粟尺帛不過數錢。雖邊儲百萬石可致其傷農甚矣。而謂錢少不足患，尤非理也。【略】

上曰：市易賣果子煩細，且令罷卻如何？余曰：市易司但以細民爲官科買所困，下爲兼並取息所困，故自投狀。經市易司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子。自立法以來，販者比舊皆便，得見錢，無留滯云云。陛下謂其煩細，以爲有傷國體。臣愚竊謂不然。今設官監酒一升亦沽，設官監稅一錢亦稅，豈非細碎？人不以爲非。冒見故也。臣以爲酒稅如此，不爲非義，何則？自三代之法，固已如此。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幾錢，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貨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不時。而買者亦不言幾錢，以上乃買賣。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細爲恥者。細大並舉，乃爲政體。尊者任其大，卑者務其細，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陛下朝夕檢察市易務事，乃似煩細，非帝王大體。此乃書所謂元首叢脞也。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征商古無有也。蓋自賤丈夫始，恐無一錢亦稅也。先王之時，惟祀茲酒。故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雖紂爲人君，數其罪，亦不過沈湎于酒耳。必不設法招致，使民酣嗜，而日較其增虧也。榷酤之法，自桑弘羊爲之。當時以爲烹弘羊乃雨，則人情可知矣。以爲因襲之久，國計賴之，未能遽已可也。以爲三代之法已如此。其欺我哉。周官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價買之，以待不時之買者。所以與通貨賄也。

又　卷一二《語錄・餘杭所聞》　觀官吏所奉行，惟奉行朝廷之意而已。若皆守法，則法亦自足以致治。且如役法，耆長許募而不許差，輒差者徒二年。然法當募上户，其傭二千錢，逐州縣定，此餘杭所定。豈有上户肯利若干錢而願役於官乎？上户不願，則其勢須至彊使爲之，是名募而實差也，其如法何？又如近日買翎毛，郡不敷，令諸縣和買，以於法不許抑派故也。然翎毛非人所常有，而郡中文移督責諸縣，但使之催人以其所收藏翎毛輸之官。若縣中只依法行遣，安得辦集？其勢亦須至抑派，是名和買而實抑派也。如此者皆法之不可行者也。法至於不可行，則人惟意之從而已。

又　卷三六《誌銘・周憲之墓誌銘》　服除授青州益都縣主簿。到官之初，外邑訴水災州檄，公檢視通守者吝於稅且少，公輒大言曰：若多放一粒租稅，即當奏劾。【略】

州以公帑不足，委五邑賣醋，實皆抑勒所得息，以十之二噉縣官。諸邑既爭奉州，且利二分，至有月輸六七百緡者。公以縣陋民貧，度不能盡免，所輸才一二而已。以其所得二分，均之僚佐，未嘗受一錢。京西漕專領修洛陽大內坑冶，使者創行鑄新鉄錢，科兩路市彩色鐵炭之屬，民不堪命，州下諸邑均出所科。【略】

宣和二年，有上封事告淮南連歲荒旱，飢民相食。常平使者顧彦成坐視不救。上大怒，詔公察訪，亟行賑濟。公登對陳八事：一乞依法放免租稅。二乞諸司錢斛竝許支用。三乞州縣倚閣催民間積欠。四欠常平司錢斛已樁發未行者，竝截留。五豪户有願出粟濟飢民者，許保奏推賞。六所在官山林塘泊暫弛其禁，聽飢民採食。七鄰路般販米斛入本路者，免收沿路力勝，庶得商旅輻輳，又小民有無業可歸，願充軍伍者，委漕司多方招刺，以消攘奪之患。上皇一一開允。【略】

公竝劾之。由是官吏風靡兩路，所養飢民流移，僅三十萬。賑給闕食人一十七萬有奇，振糶借貸穀三十餘萬，勸誘人户出糶及借貸七十萬有奇，計所全活不知其幾萬也。【略】

到除却平灤等三州每歲自出租稅六百萬緡。若南宋於歲賂外，更增得此數，乃可商量。公言本朝與貴國元約云何，今何故輒生此議？況重賦暴斂，乃契丹亡國之法，何足稽也！某受命而來，除許贈二十萬銀絹之外，一尺一兩不敢輒專。【略】

宰相王黼之意，既而承朝廷指揮前議，增二十萬銀絹，更不施行。今別以中國所出物，計直百萬緡爲賂，報聘。【略】在刑部供職纔九日，擢御史中丞特封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略】觀文殿大學士林攄掊克其使臣丘大成，令賠過錢萬二千餘緡，致家計破蕩，無力供應。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四《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　公諱根，字知常，姓張氏，唐宰相文瓘之後，五季時，有徙居江淮者，故今爲饒州德興人。【略】

會星變大赦，則奏自祖宗以來，歲給蠶鹽，以取民輸。今民既輸五年，而一縣至有負民五十萬緡者，將何所控告？謂宜因霈恩，盡給今歲租百四十萬斛，給中都百二十萬，而官兵度五十萬，使歲入如數，猶缺四十萬。舊以鹽利三十餘萬緡和糴，故雖凶歲不乏。自更法以來，州縣重取百姓耗米以給，民既不堪其苛，而和買四十萬緡，復以無所從出之錢給之，民心易搖，不可不慮。議者徒謂虧榷貨車務額，此豈知社稷至計哉？未報間，會詔書許諸路監司實封言事，公言本路去歲詔蠲租四十萬，而户部責發如數，祖宗立東南上供額六百萬斛，賜發運司本錢數百萬緡，使歲糴以備非常，隨補隨取，此萬世良法也。自希恩者以爲羨餘獻之，故朝廷不足，則下諸路補發，勢必敷于民，爲無窮之害，緣此漕計窘乏，無名之斂百出。臣以爲補發不當，復催盡以鹽額還漕司，糴本錢還發運司便，已而運鹽復元豐法，稍以鹽還民，公之力爲多。【略】

公于漕計，能權其贏爲轉輸之本，故屢辨而民不知。尋徙淮南。先是漕臣承拋降，慮不及事，則以浮數調民，州縣遞增，所取無藝，吏緣爲姦，或州郡以非所產，至漫數年不一輸者。公令民必實，且爲納直通融之

法，民歡趨之。有出非其時，地非所出者，復曲折爲陳，或紓或免，其事非一。當時稱便。被旨赴闕，大臣以有親嫌言者，令再任，除直龍圖閣，歲水災甚，民流滿道，而錢法遽更，農末皆病。公乞蠲租賦，盡散洛口米常平青苗斛斗賑貸，且通一路有無，應辦公私，爲之兩濟。詔書褒諭。尋以江淮諸司使臣，游蠱諸郡，命公按之。公悉條其狀，並所自以聞。詔各驅還所役，違者從公械治。于是大失權倖意。徙兩浙，公聞蘇杭局，每物必十倍其費，以其一供奉，餘悉餉權倖爲己私。窮之則火其籍，如蘇州一日焚官物八十萬是也。于是因辭免，慷慨力陳，命以之寢。復以表謝，其略曰：雖以天下奉一人，不爲過也。然得巨民爲天子，顧不重哉！搢紳誦之，小人由是得以間公。會盜劉五暴廬壽，公走助憲臣破之。除秘閣修撰，以渠魁未擒，不拜。方欲條上討賊之方，而中遣貴人董捕，欲自以爲功，乃奏罷憲臣，而公亦坐降兩官。自淮賊擾，軍興頗乏，公以爲縣官空匱，未有甚于此時。而當路恬不警省，萬一有緩急，何以待之？因手詔取會漕司財用，乃言東南諸路闕乏之由，除撥賜贍學宗室等財用田產，添置官兵，及朝廷非汎拋買外，一項茶鹽錢，並入榷貨務，應和買鹽，並支見錢，而民卒不得，乃至軍儲亦月爲之計，稍有水旱，即干叩朝廷，此大弊也。其原自榷貨務，朝廷縱未能盡還歲額，若止分其半以助漕司，歲會天下，合得和買茶鹽鹽價賜之，許折兌上供錢，以示大信于民。諸路當亦少寬，茶鹽法行十餘年，尚未立租額，歲務增羨，民窮困不聊生，可爲流涕。今羅本之外，復須五百萬緡，屬者趙霆宣御筆，令于額外計置斛米，歲終殿最止用，漕司方以經入不足爲憂，不知錢何所出，恐迫之即不能無騷擾之患。今民和買既不得錢，而斛斗又非倍輸不可，其間官户以倖免，豪猾以賂移，所苦者特畏法貧弱之民，可謂無名無數，高下不均之甚矣。而有司方以用度不繼，率取給于此，雖人知其非，苟避誅罰，莫肯爲陛下言者。況復使之額外計置哉！因進三說。一曰：常平止納息以抑兼並；二曰：下户均出役錢，以絶姦僞；三曰：市易取净利，以役商賈。雖名非正，然與敷和買而不售其直什一，而使之倍輸額外無名無數之斂有間矣。願陛下儲此錢以馭四夷。若夫理財尤在節用，而節用以修造爲先，修造雖于國體有不可廢者，比類以此固寵市恩，不可不察。其次如人臣賜第賜帶予金帛給田屋之類，尤爲泛濫。佐命如趙普，不聞官爲造第也；定策如韓衍，不聞彫牆峻宇，僭擬宫省也。今乃人得居而有之，奈何掠民膚髓，爲厮役之奉乎？書奏，自禁中擿節用之説，付有司看詳。而大臣及議者不察，謂公言利搖成法，章交上，上察其誠，不之罪也。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二七《給事中上殿乞復常平劄子》 臣伏見神宗皇帝脩講常平之政，置提舉官，行其法於天下。爾時錢穀充斥，府州大縣至百萬，小縣猶六七十萬。貫朽粟陳，不可勝校。臣又聞役法初行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水旱。至元豐八年，計所積有三千餘萬貫石。元祐二年，京東轉運使范純粹欲以此錢米買田舉行熙寧給田募役。如邊郡招弓箭手之法，是時寬剩錢米尚有此數，則常平之所積天下不可勝校可見矣。崇寧中，始取充學校、養士居、養安濟漏澤園等費。政和以來又取以供花石應奉之資。横費三十年，所喪十八邇者。議臣追咎。熙豐改作遽罷提舉官而常平之財所存十二猶以億萬計，一旦斥罷委棄他司。

又 卷三三《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柳公墓誌銘》 又以公爲幹，當公事。尋差詳定九域圖志所編修官，改奉議郎，除陝府西路轉運判官。故時以關陝解鹽鈔權鐵錢輕重，百貫欣賴，芻糧集塞下，如山積，而縣官無饋師勞民之費。自博折務增收鈔貫，以爲羨餘，權貨務漁奪解鹽之入，共京師幣輕貨重，商旅不至。於是始鑄大錢，又更爲夾錫。宣撫使童貫又創平貨務，法益密而物價日以騰踴，公私病之。公語貫曰：祖宗之法故在，公請於上出片紙行之，轉敗爲功，如反覆掌耳。不然，徒紛紛無益也。貫不悦。

又 《宋故左朝奉大夫提點杭州洞霄宫章公墓誌銘》 時朝廷鑄大錢當千，已而改當五，旋復爲三。令下之日，市門晝閉，人持錢求束薪，斗米至日旰，莫肯售者。公飭市易務出小錢納百貫之貨，又檄庾官糶倉粟，以大錢售之，盡十日止。州民相視，以手加額，微公，吾屬亡類矣。榷貨務更鹽鈔法，以籠天下之財。而錢聚於京師，至不可校。已而新鈔出，則舊鈔棄不用，一時豪商大賈，索然爲流丐。至有赴水火而死者。時公兼領鹽事，行次儀真，王中立而下四十人，遮道泣訴。公按所持鈔，爲錢以千計，凡三十萬。公哀之，奏言鈔法誤民，請如約，以示大信。

（宋）張守《毘陵集》卷三《上殿論三奉使劄子》 臣伏見朝廷決策用兵，財用爲急，經賦之外，薄有所斂，以權一時之宜，固非得已，已無

復有異議也。伏覩近降指揮，帥守諸司，量留本處經費外，盡數起發，爲州縣監司者，亦無敢不自竭，以効臣子之忠也。又覩近降指揮，江、浙、湖南、福建州縣，以田畝計，自一等以至五等，每畝約錢一百文足，州縣吏亦無敢稽違，以赴公家之急也。取經費之餘，則在官之財，固無所遺矣。收田畝之賦，則在私之財，亦無所遺矣。如是所得，宜亦不少。又聞遣三奉使，分路剗刷，遠近之人，似未能無疑也。竊聞奉使所刷，亦不過備坐前降指揮，督責經費之餘，田畝之賦，及催起其他上供之物而已。田畝上供，已有定數，責在有司。且知爲軍期所須，亦無敢稽留以誤國計，恐不必奉使剗刷而後辦也。若乃經費之餘，帥守監司，各欲自竭，以効享上之意。奉使者一旦奄有以爲己功，已于人情有所未安。而又所至未必盡得財賦之實。過之者，或竭澤以妨支費。不及者，或漏網以致欺隱。恐不若責之帥守監司，使自起發之爲便也。儻或州縣已自起發，而使者無以藉手，則必不肯。但已將必拘收積欠，與夫久陷不可催之虛數以塞責，非使者之過，亦其職使之然也。將來朝廷指準起發支用，則州縣受弊，不可勝言矣。使上天悔禍，讎敵即滅，雖賦斂過厚，誰復有辭！萬一逋誅，少延歲月，則軍黨所資，尚須講求。夫天下之財，不藏于公，則藏于私。故善富國者，藏之于民。儻有遺餘，藏之公所，以爲後日萬一之計，此策之得也。臣愚以謂奉行三使，可以寢罷。止令朝省移文催督，實爲利便，俟其稽違，則黜贈官吏一二，以爲勸戒足矣。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一三《送井都運出峽序》　自古理財佐軍興，惟劉晏有功於國。晏之爲財，可計乎？曰：專漕事，歲置四十萬斛。曰榷鹽，歲收六十萬緡。曰用常平法。諸州米率有三百萬之儲。用是三者，操其低昂，故自見錢流。而舊史謂爲管蕭之亞。西南被兵，而來理財佐軍者，其入數可計乎？曰用糧，則歲食一百六十餘萬斛，而糴居其半。曰用錢，則歲支三千萬緡，不啻，而鹽酒稅亦半之。心勞力苦，皆有功於國。然而以罪廢，以病免，以憂死，不得善後。而去理財之數，過晏遠甚，而名稱不得與晏齊，何哉？蓋晏繼第五琦之後，其所羅取徧江淮，非若今日東不出陝，西不至渭，掊聚朘削，垂二十年。未已者，止蜀一隅受之。其不晏若者如此。晏專以懋遷爲術，而佐以禁榷。諸州儲米，復周流出之，以救所無。今所以取蜀者，既倍越常賦。而粟帛之征，責辦於鈎鎌機杼之間，軍猶以愆期告，無餘資可以貸匱矣。其不晏若者又如此。江淮之財，轉以輸軍。舟軍所至，故庾有粟，帑有金，則官不復憂，百姓不復知，非若蜀道險巇，推挽不進，萬山之間，急流盤屈，舟破米沉，則追逮填塞，無有窮已。其不晏若者又如此。今昔之勢，不同如是，尚安得與士安爭名乎。

又　卷二〇《答張子公》　某再拜。下喻稱提本末具悉。台意此事在酒務言之，利害昭然，豈有無本而能取利者乎？在宣司言之，亦有不得不論者。成都有稱提錢近二十七萬，其借有酒本者二十六萬有奇。借而復還，闕而復取，乃爲旋轉。若一去而不返，久假而不歸，所謂稱提錢者，殆虛名也。一旦引法有敝，孰稱提乎？然某所謂取者，非謂遽竭之也。量與趲那，庶一歲之內，於酒務自不覺欠，而於稱提錢本，漸有復還之理。所以止令本利相度自趲那數目漸欠補還，而不敢科爲定額者此也。敝司無綱紀甚矣，諸庫務或出入無文記，或金銀與雜物同歷。每考一事，悉名在而實亡。營田有石數在歷，而倉則無之；馬有匹數在歷，而厩則無之；官有請受在歷，而人則無之，其他不可槩舉。某備員以來，例皆考究，略使就實。如稱提錢，亦是愚意所見如是，未嘗與人謀也。到此未久，人未知心腹，所欲知者，皆博詢遠問，而斷以愚意而已。至其中否，則未可知也。尚書試爲深思之。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四《蠲逋欠劄》　某竊謂朝廷有可以大慰民情，事理甚明，每屈於衆議欲行輒止者。如拖欠積欠稅賦干繫官錢是也。已出省限而未納稅苗謂之拖欠，經及累年謂之積欠，正犯人家財不足，均攤合干人出備，謂之干繫官錢。此三者，前兩項在官未嘗有所得，後一項所得甚微，而破家賣業者相繼，皆朝廷所不忍行而行之者，奪於衆議，所以謂不可者，以其數至多，一旦蠲之，國用遂屈。且催刷積欠逋負，其名甚正。若一旦蠲除，却行斂取，即傷民或甚。此衆議所以必行而朝廷不能奪也。某以爲此事爲州縣監司者，皆以知之，不敢不行耳。且所謂拖欠積欠者，何嘗得之，皆以當年所入名爲催到欠負而已。且一年計之，當年所入皆已數足，於足數外，催到米斛謂之負欠可也。豈有當年之數未足，却納欠負之理？朝廷試取一州夏秋賑狀，計之當年所入幾何，催到欠負幾何。當年已是有催到之數，謂之催到欠負可也。當年未足而別

出催到欠負一項，非以新爲舊而何哉！且州縣所以爲此者，蓋亦有説。不惟欠負未蒙蠲除，掛在簿歷，正緣當年所入盡合起發，催到欠負尚容兑那。此所以不得不爲蒙蔽之術也。某竊觀江南東西湖北數路，以連年盜賊之餘，或彌阡亘陌，舉爲丘墟，而復業之人未敢盡歸。以至江西之田賤價與人，人不敢售者，以欠負未盡除故也。每遇肆赦，有除放之文，德澤非不加也。然於條教稱放者，止放三分，餘七分尚存也。某願朝廷徑下諸路：凡九年以前拖欠積欠，並行除免。如十年拖欠，許令催促，如州縣敢以新苗補填舊欠，移易簿書，委監司覺察民户越訴。如此則南畝之民悉被實惠，太平之基豈不益固哉。又干繫均備一項，尤可矜憫，謂如甲願充衙門借乙田宅抵當，又召某人爲保。及當受重攤，欠折爲甲者。家業已盡或已身死獄中矣。除抵當田產，自合出賣，均及保人，又均及鄉鄰，又均及主行文書之吏。原其本情，未必不相蒙蔽，以規在官之利。然其心豈謂場務便破壞，綱運便失陷也。根抵窮治無有已時，賣妻鬻子不能充足，豈不傷和氣哉！某願朝廷徧下諸路：如見今欠負，除正犯人家業及見抵當財產並行出賣外，其餘干繫一切除之。某觀前世有因推恩減除租稅者，國用若足，租稅尚可減免。況逋欠乎！國家和度方乏，其他固不可行。若此三項或有名而無實，或害多而利少。願朝廷斷而行之。

（宋）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七《鑑湖説下》 竹木之具，雖資之於民而盡酬其直。胥吏都有從而擾民者，則嚴法令以治之，尚何科率之憂耶。越人多謂湖可開也，而土無所歸，是不難積其泥塗以爲丘阜。昔吴長文常論之矣。今湖之側曠地固多，擇其利便隨其遠近，而丘阜之土非所患也。欲汨濬湖之計者不過數者之説，而皆有以取之，尚何浮議之卹耶？謂日役五千人濬至五尺，十五歲而畢者，蓋通三百五十里之間而計之也。某謂今之濬湖固未能舉三百五十里之内而盡復之也。湖自熙寧以來，建議者立兩存之説，有牌内牌外之限，今牌尚存，而牌内亦盜而爲田矣。爲今日計者，當先復牌内之湖，其用工固有間自牌之外，當以漸治之可也。所費之財自本府經畫外，又當請於朝，乞每歲湖田所入之米，以爲雇工興役之費。朝廷捐六萬石之米不足以爲多，實越得此以辦事，則沛然有餘矣。欲復田爲湖，必當遲以歲月之久，有久興之役，無久任之守以主之。則異議一搖，而事必中輟。是又當請於朝，置開湖一司於越。命守倅帶提舉主管之職，如勸農孝事之類。又命二知縣分董之。舊日會稽山陰知縣皆帶提舉鑑湖事。守既職其事，則必任其責。雖遷易不常，而後來者不得不繼，非正術同也。蓋職使然也。又有倅終任以管其事，令終任以董其役，則責有所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九月 〔癸巳〕臣伏見兵興以來，公私困弊者，不惟賦斂繁重，全由官吏爲姦，每歲科率一物，則貪殘之吏先於百姓而刻剥，老謬之人恣爲羣下之誅求。朝廷得其一分，姦吏取其十倍。民之重困，其害在斯。今若去此四色冗官，而代以循良之吏，事隨便宜，絶去騷擾，使民專供朝廷實數科率，免卻州縣分外誅求。故臣謂於民力十分減九也。比於别圖減省細碎無益者，其利博矣。

又 神宗熙寧九年九月 〔辛巳〕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唐末、五代，未有輸錢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又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累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九萬三千餘貫。每年兩限，家至户到，科校督迫，無有已時，天下謂之錢荒，搜索殆盡。而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夷，内則恣行銷毁。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變轉既難，民日益困，遠方僻路，無所措其手足。臣故曰募役之法，爲天下害實深。凡公私錢幣之發斂，其則不遠。百官、羣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者也；田廬正税、茶鹽酒税之課，此所以斂之者也。

又 神宗元豐五年二月 〔癸丑〕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葉温叟言：諸縣夏税輸納有期，方行倚閣，續有旨令上三等納本色。緣本色多絲、綿、紬、絹，今已過時，雖法許納錢，而官估物價幾倍，殆成空文。詔諸租絲、綿、布、帛折納，並依實直上價。

又 神宗元豐五年三月 〔乙酉〕誼又上書云：由唐至于五代，暴政所興，二廣則户計一丁出錢數百，輸米一石，江東、西許之釀酒，則納麴錢，與之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即有羨錢，入倉庫則有鼓錢，正税之外又有租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二廣之丁米不除，江南榷酒而收麴錢，民不得鹽而入米，比五代爲加賦矣。嘉祐中，許商通茶，乃立租錢，茶租以税爲本，比國初又加賦矣。

雖然，民生不見兵革，安于田畝，而以財力奉公家，未告病也。而論者以爲無政事故財用不足，陛下有憂之，起王安石參大政，未久而相之，又以王安石所推引而任吕惠卿、曾布、李承之，內則議令，外則察訪，舉天下之法而新之。陛下日旰宵中，以聽萬務，自古好治之君，至誠篤信，排天下之議論而任安石，未有如陛下者。爲安石者，以身當天下之怨，以報陛下，固亦鮮比。當此時朝廷、郡縣頗革因循之弊，上下日以赴功，而一切禁言新令之不便，是以法度未備而已敝。夫法已有弊，智足以知之，然則當更而不更者，何哉？是大臣造法之過，而羣臣不言之罪也。【略】

朝廷立一法使民出錢，而害法者十，臣請逐言之。

唐壞租庸調法而爲兩稅，其後每稅錢千而增二百，是庸之外一取矣，五代之麴、鹽、鞵、蔆，本朝皆入兩稅，是庸之外兩取矣，又出茶租，是庸之外三取矣，又出役錢，是庸之外四取矣，四取之外，又出寬剩，是庸之外五取矣。是謂不原賦稅本末輕重而出錢，害法一也。

陛下以鄉户衙前破民家產，故占籍而稅者，皆使出錢以助役，此良法也。然差役以版籍爲宗，版籍以稅錢爲宗，避差科者或隱寄稅錢，詭名以就下等。又稅之重輕不當田之肥瘠，議法之臣未嘗講此，案天下不正之籍，一切隨稅而出錢，是謂不正天下之籍而出錢，害法二也。

五等之有差役，一鄉不過十人，其次七八人，在公者少而安居者多矣。議法之臣始曰：助者取于官户、單丁、女户、寺觀，未嘗爲役者出錢以助重役爾。既而變法，不計貧富，以稅錢爲率而取之，謂之免役。凡軍人代役，則取其錢以還三司，及貧民未嘗爲役，則又取之，何哉？臣嘗爲廣西常平矣，廣西凡爲稅錢一文者，出錢七八或五六。夫一年之間，出錢五六，若未病民也，然以五六錢所出，方夏秋農趨功時，兩至官府公使，縻費又且數倍。

又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　〔壬戌〕殿中侍御史吕陶言：琮材短慮暗，不知治體，好營小利，苟圖近功。初爲梓州路轉運副使日，起請乞令民間尋求遺利，以充修造，其奏劄乃云：可以壯觀太平，光輝全盛。辭語鄙陋，大可怪笑，朝廷方送工部立條，琮至所部，力行其説，郡縣承迎風旨，多端求索。或於荒閑去處起置屋宇，强民稅賃，或於不可耕鑿之地，差人種植，或於衆人居室之前，增創間架，或於山野鎮市間旦集之處，立竹布簟，斂掠錢鏹，樁作遺利。洎至緣琮所請立爲著令，天下州縣遂打量街道，分擘溝渠，雖是已出租稅之地，但係侵占丈尺，並令別納租錢。若不承認，則徹屋翦簷，然後穫免。西川州郡，有一處歲入八百貫以來，推之四海，掊斂甚多，皆琮細碎刻剝所致。況修造舊令轉運、提舉司分認，最爲通法，伏望聖慈勘會蠲放，以廣惠澤。又天下兩稅折科，無如川蜀之重，紬一疋折三百二十文，絹一疋折三百文，絲綿每兩折一十文，下等稅户或紬絹不及尺，或絲綿不及兩，或米豆不及升，又緣簿帳體式，匹帛須見尺，穀須見升，以此下户並與同鄉人圓零就整，合旁送納，所貴減得三種之耗。假令八户各有稅錢一文，折納紬，即合爲一旁，共納一尺。或七户各有稅錢一文，折納絹，即合爲一旁，共納一尺。或十户各有稅錢一文，折納絲緜，即合爲一旁，共納一兩，并秤耗一兩。或十户各有米一升，即合爲一旁，共納一斗，又納省耗、倉耗各一升。自來風俗如此，圓零就整輸納，習以爲便，於稅賦大數亦不虧陷。琮既萌刻剝之心，無以發端，因點檢元豐五年稅簿，遂指揮一路不得圓零合旁，並須逐名作一旁送納。或八户各有稅錢一文，自來共納綢一尺者，今則各納一尺，計八尺。或七户各有稅錢一文，自來共納絹一尺者，今則各納一尺，計七尺。或十户各有稅錢一文，自來共納絲或綿一兩，秤耗一兩，共計二兩者，今則各納正色一兩，秤耗一兩，共計二十兩。或十户各有米一升，自來共納一斗，并省耗、倉耗各一升，計一斗二升者，今則各納正色一升，省耗、倉耗各一升，共計三升，以此下等户極爲不易。況其年兩稅已畢，卻於此年行遣追納，一路所得，亦數十萬匹、兩，立爲定例，民何以堪？又將本路納稅頭子錢不滿十文者，並增至十文。如此措置，足見淺謬，伏乞聖慈指揮梓州路，頭子錢應圓零合旁，依舊施行。

又言：琮所建遺利，正與陝西侵街錢相類，其侵街錢已蒙放免，而遺利之害尚未掃除。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九《荆門軍奏便民五事狀》　一臣所謂茶商執害民之柄而託吏爲姦者，蓋江浙他路俱有茶額而食焉者。衆商人隨時賣價，四民不以爲病。惟創痍之地，户口耗減而凋傷困乏，蓋不能頓頓食茶如荆門軍。又緣異時，官吏不以疲民爲念，所圖溢額受賞，歲增加至於數多，若奉行前後朝廷指揮，令客人從便交易，則定額必致虧減，官吏

當有責罰。本軍昨來遂以人户爲率，計口均敷，如家有一丁，則歲受茶三斤。其丁多及老小者以次增減，至有一家買十三斤者，行之將及十年。豪商與猾吏通謀爲姦，其弊不一，今荆門兩縣之民，其客户往來不常外。主户纔及三千，坊郭不滿五百家。遞年趁茶四百六十引，客人就官入納每茶一斤爲錢一百八十一文足，就旁近土產處買下等粗茶，雜以木葉，每斤不直百文。却逐年定價，令民户每斤還五百三十文足，會計本軍歲額，官得客人入納錢一萬七百貫有畸，而民間償客乃費三萬一千七百貫，凡客人賫引到縣指定所欲賣茶鄉分乞留元引，只以縣帖下鄉稱某客販到若干引，令耆保差大小保長門到户至，應主客户並計口均敷，或猾吏暗增引數，或豪商均茶已足，計託牙駔妄稱人丁逃徙，差互發賣未足，乞改别鄉。吏既受賂，更不覈實。又與分下别鄉或不即時批鑿元引，致容往來影帶私販，或先以私茶憑牙駔欺民，均賣續用縣帖，再勒依數認買，若争拒不受，客即委棄於地而去，不惟疲民，費錢重疊而遞年損折入納錢，亦不爲少，皆緣歲額過多不敷，則無由可辦，商執其柄，又以高價邀於官而求售，在官者懼譴，乃復黽勉曲從，而滋蔓吏姦，公私俱病。【略】

據人户訴稱，所認課子逐年並是尉司弓手攬納，每石有費錢三千者，每户各有小麥七升，亦有費錢一千者，即是稅工起稅，實爲重疊。臣愚欲望聖慈行下將實有官田耕種去處依舊存留，外其虚名營田勒人户附種白納課子之數，並乞除免。

一臣所謂學糧田者，蓋湖北兵戈之後，沃壤彌望，人力不給，凡請佃逃絶荒田，官司初不打量畝步，若人力有餘，則逐歲四旁增墾其有没官田產，即是酒户抵當或公吏等人犯罪没納者，田既籍没，則所種之客，隨其地主又復他出。頃年再興學校，郡縣奉承括到没官田便名學糧。初無耕夫，遂勒本保人户，分畝認米，謂之附種學糧，皆是與本户田土不相連接，農人不便耕墾，例皆荒閒，不免依數填納租課。臣稽考縣籍長林之安西鄉，納學糧人一百二十三户，其一户有田，通計長林九鄉，納學糧者共二百三十三户，其有田者纔三十五户。臣今若受人户之訴除其無田之租，則學糧遂空，無以養士。若循舊不恤，勒令認租，則細民苦之無時而已，緣本軍並無承平案牘，即不見得舊管贍學錢糧之數，兼並無寺觀絶產可充贍學。臣以愚見相度本軍長林縣歲催學糧没官田米麥二百石有畸。而兩縣歲催常平户絶田米麥八百石有畸。臣竊計本軍自今之數除累年秋夏未接間出糶常平米，接濟小民椿到錢一萬二千貫有畸。糴補未足外，其見管米一萬一千石有畸。義倉所儲又在外，本軍人户稀寡，設有水旱，所費賑濟之數不多，每年老疾乞丐之人亦甚少。臣愚欲望聖慈許今本軍於長林縣户絶田租内，歲撥米麥各一百石，以充學糧，其附種之數並賜除免，自後没官田，如人户願耕，即以其所佃隸之常平，二者既行，則聖澤匝於阡陌，遂見頌聲並作，無田里愁嘆之心矣。

一臣所謂糴引失立法之意而重疊出鋪者，在法諸鄉村去州縣二十里，外有吉凶聚會，聽人户納錢買引，於隣近酒户寄造。上户納錢三貫，造三石，以其錢作朝廷封椿。臣竊詳法意，蓋謂民間有聚會之事，親賓往來使之納錢買引，則多得酒醴，公私有補，而行法之久，並緣爲害。凡逐縣就州軍請引至人户投買之時，縣吏視其物力多寡，抑勒出錢，致有十餘千者，既已得引，酒户又復視其貧富，勒令出錢，亦有至十餘千者初未嘗得酒，中下户緣無力出錢買引，遂有過期不成昏姻者，其縣邑解發之錢未必一一皆到州郡封椿，上下相蒙，剥割生弊。臣雖已禁約屬縣不得違法過數收錢，及不得酒户抑勒民户多出錢物外，但賣引尚存，則縣邑作弊難以一一幾察。臣聞越勾踐欲其民之繁息，令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罪其父母。今凋郡正欲生齒日增，乃因糴引而使失昏姻之時實害聖政。臣愚欲望聖慈咨詢大臣，講求所以革弊之策，或可删除此法。實天下幸甚。

一臣所謂大禮代他州之貢而多方取辦者。臣聞周之臣工助祭，漢之列侯酎金，各以其邦大小任土作貢。今湖外案牘不存，遇大禮年分，却令荆門軍代靖州進貢大禮銀二百兩、絹二百疋，又代峽州貢絹三百疋，每疋折錢五貫文。只於峽州得絹本錢二百八十五貫。而本軍自有進貢銀絹各二百疋兩，既小，蠹財賦不足，如大禮年分不免東移西兑，非民何所從出。官府既無前牘可考，若謂自承平以來，二州之貢並是荆門代納，則向來川、廣、湖、湘入京皆取道荆門，軍馬項背相望，實爲富庶之地。今則僻在一隅，去水幾二百里。非商旅所集，蕞爾遺黎，强名城郭。臣今不敢並乞減免，若以靖州雜於溪猺，賦入稀少之時，則本軍且乞爲靖州依舊代納，如峽州則有四縣，已多於荆門一倍。又川江舟楫之湊，商稅所入非荆門比。臣愚欲望聖慈許令荆門免納峽州貢物，庶幾不使一壘而供三州之賦。

又《荆門應詔奏寬恤四事狀》　臣伏覩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聖旨，令郡守奉行寬恤，指揮如有未盡事件，條具聞奏。臣到任未及三月，民之弊害未能盡知，仰體陛下焦勞仁民之心，夙夜黽勉。凡所以綏惠凋瘵，瑣細必行，不敢逐一塵瀆天聽，其大者四事。每歲公私取於民幾三四千緡。臣雖各已蠲免，若非朝廷禁止，恐向後又復檢尋前例，兼恐他郡亦有此弊。欲望聖慈特賜行下，如有違戾，許民户越訴，庶幾斯民，永被德澤。臣先次畫一開具須至奏聞者。

一臣本軍每歲人户秋苗，有正税米，又有油麻豆粟雜色，亦是折米，近年受納官吏生弊，將正税米與雜折米令各作一。鈔官倉則利於兩鈔，畸零多收合耗，而專斗則利於逐鈔，各收糜費使用等錢。上下侵漁，比之舊年，每歲多取人户一二千貫。臣已將紹興二十八年所納米每户並併作一鈔，只是畫件聲説名色及裁減使用錢三分之二。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止，以爲永久之利。

一臣本軍酒務及公使庫舊例，遇正旦、寒食、冬至各印關子付居民。令户納錢赴官沽酒，自一百至一貫。軍城數百家，每一節出錢二百貫，只是略得些小惡酒，雖一家百金疑若甚微。蓋凋郡難得錢物，細民所居茅屋，日出一間賃錢纔十二文，而遇節頓出百金比屋爲病。臣自紹興二十八年冬至以來，已行蠲免。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以爲永久之利。

一臣本軍有獨石潭在江漢之旁，產魚甚多，舊以魚利添助支費，昨緣改作放生池，而本軍却將江潭下流强立地名，謂之車湘灘、上下堤、楊子灘、青木塌，每户雖不施網罟，至冬月，令縣尉追集沿江人户將已前魚利之數均勒認納。每歲得錢二百餘貫入公使庫。臣已將紹興二十八年合收錢並行減免。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止，以爲永久之利。

一臣管下當陽縣，每歲遇人户納夏秋二税，並令先納嘗酒錢，以家業多少爲率，自五百至三千，雖賃地僑寄之户，亦令地主抱認，凡一年兩次出鐳幾及二千貫。臣已榜示自紹興二十九年革絶。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止，以爲永久之利。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〇《上周侍御劄子》　某伏覩正月二十五日聖旨，以福建六州地震，令本路帥臣監司，條具民間利病措置寬恤事件，疾速聞奏，有以見主上勤恤民隱，祇畏天成，欲海嶠之民安于田里，德至渥也。如聞本路僅以瑣尾數事應詔，曾未副聖主焦勞之意。某嘗仕于閩見，其民之貧者，莫甚于上四州。其爲害者，莫若二事。一曰：鈔鹽錢，二曰：上供銀。是二者，無歲不有訴訟，省部陰知其説，監司明覩其患，以經費所在爲所可去，曾不知其弊，亦有可去者焉。請試陳之。

所謂鈔鹽錢者，景祐元年，纔十萬貫也。元豐十年，動亂，始增六萬貫。然三分之二，則容人入納于榷貨務，而興販者也一分，則漕司般賣，以充上四州歲計者也。自紹興三年，住罷客鈔，漕司認錢十五萬貫，欲專其利，則州縣向來一分歲計，自合從本司抱認，不可暗增一分于鈔鹽之内，而使州縣别添歲計也。既不逐綱取撥，又不論奏豁除。乃接續增添至三十萬貫，州縣大困輸納。後因提刑吴逵申請，僅減八萬貫，今猶二十二萬貫也。四州之地，縱横千里。運鹽之數無窮，而食鹽之家有限。上司期會，急于星火。州縣不得已，往往隨產錢科于平民下户，科于耆保。議者徒知賣鹽違法，不知勢當如此也。

所謂上供銀者，祖宗以來，福建有歲額錢二十萬貫。熙寧二年，始令買銀。時價低小一貫，止得一兩。故爲銀二十萬兩。其後銀價雖增，而銀額不減。蔡京修崇寧上供格，遂定爲福建路上供銀。建炎初，宣諭朱熹嘗指言之，州縣猶有餘錢，陪貼收買，以及二十萬兩之數。近年科名日增，銀價日倍，州縣不復有餘矣。故下四州之銀，取于僧寺。上四州之銀，取于民户。其取于僧寺者，不過削其徒之食，猶未甚害。取于民户者，則以鹽折之，而僅償其半價。拘催督迫，銖兩畢輸，器物釵珥，雖然竝陳。受納之際，惻然可哀。議者徒知買銀違法，不知勢亦當如此也。

紹興三十年，轉運副使王時升始見鈔鹽之弊，乃獻本司錢三十萬緡，以補州縣二十五年以後，積欠鈔鹽錢。近者轉運判官王淪陳彌作等始見上供銀之弊，又獻本司錢二十七萬餘緡，以代上四州今歲上供銀，使不得科斂。爲監司有用心，亦可嘉矣。然止是暫寬州縣目前之急，不能爲一路永遠之利。今欲爲一路永遠之利者，莫若以鈔鹽錢，俾漕司歲認其半，其餘責之州縣，則于朝廷經費，初無所損，而州縣實受其賜也。或謂若使漕司歲認，恐不能辦。曾不知福建漕司，自罷鈔鹽而運綱所得增鹽之利甚多，又有米麥他色科名之入。前者與造不絶，妄用百出，衆所共知。時升輩自

三十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實及三年所獻，通計五十七萬餘緡。是每歲可餘十九萬緡矣。鈔鹽三之一，不過七萬三千緡。上供銀之半，不過十二萬緡，正可了辦。如漕司果不肯認，則乞委之他司，或專命一官，俾稽攷覈實本路財賦出入之數，不務收其羨餘，惟在必行。去此二弊，然後稍減州縣鹽綱，命逐綱取撥。鈔鹽錢，以時出賣，不得科賣于民。今州縣上供銀以常年所給之半，並今年漕司所認之半，足可盡還其價，而不得科買于民。宿弊頓除，財用亦足。易咨怨爲歡誤，革厚斂爲寬政。和氣洋溢，豈不消變異于遠方哉。恭以侍御，嘗持節于彼，則一路之費，所宜動心，可以言而無疑。而某言之，則似有嫌。是以不若告諸左右。伏惟幸察。

（宋）吴儆《竹洲集》卷二《富國强兵策》 漢文帝之時，匈奴和親，海内富庶，而晁錯之策，猶欲募吏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贖罪。今以東南之力而當天下之費，以無事之時，而爲有事之備，財計日殫，國力日困，而晁錯之策顧置之而不用。雖嘗用之，而行之不得其術。天下之富民與士大夫之多藏厚積者，終莫肯出其有餘以應上之求。今某之策，欲令内自天府，外至列郡，各置賑濟倉准備庫。專以通判掌之，諸武臣合該奏薦，而願奏異姓之親，官品未該免役人乞免保正差役一次，官吏安置編羈人除贓罪外，願乞自便，編配乞還鄉流罪以下乞贖罪者，各爲立一中制，令於所在州軍入納錢米，各以五分爲率，所在州軍結罪保明，備申户部。户部籍其所申之數備申朝廷，取旨行下，特從所乞，歲終户部。要其所積，行下提舉常平司取見椿管實數，如常平之法，不許州縣輒有移動。如遇水旱合行賑濟，及軍興餽餉合行借兑，則開具實數申取朝廷，指揮行下，提舉常平司支撥應副。如數年之間水旱不作，邊鄙不聳，所積錢米數目已多，則户部檢實，聞奏陛下，時發德音，放民田租，如漢文帝之時，實治世盛德事。蓋斂天下之財而還與天下共用之，如前所謂國富而民不病者，此其策也。

又 卷一二《送陳守入覲序》 先是新安地瘠賦重，其民之生甚窘，而畏法令，奉公上甚謹。比年守將以其斂之易而不知其輸之艱也，斂益暴，期會益急，所賦帛必極厚且重。以獨先諸郡爲能盡機杼之巧所不能致。中產之民，破業不足以輸，貧民避賦，流離轉徙。且十五愁嘆之聲聞於朝廷，主上爲之惻然，詔歲減所輸帛六之一。而公適來，上體聖天子所以哀此下民之意，爲之中制，使上足以備國之用。下不至於窮民之力。主賦吏循歲，倒懼以不及致罪，且累公，公以身任責。行之二年，朝廷初不責其過制，民以是稍獲安集。又新安歲所賦粟於郡常用有餘數，前此利其大有餘也。益納以大，及吏緣爲姦，民所輸費率二石而致一石。公至，量郡所用，推以予民，且日戒給受吏無得踰制巧取。由是六邑二十萬家，人人皆被公之賜。其小人知所愛而其君子知所敬，庶幾自是而後，君是邦者皆知奉上德意，賦斂有常，民不重病，蓋自公始也。某世農民，又方以奉祠居里中，邦人之情目所覩也，故書之無媿詞。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九《左承奉郎直敷文閣主管台州崇道觀王公廷珪行狀》 公姓王氏，諱廷珪，字民瞻，其先太原人。【略】先是，湖南田賦不均，茶陵尤甚。富者受田不受稅，以避力役。公與令約，凡執役者一毫無所須，民既不病役，徐下令正其賦，不悛者没入之。自是產與稅偕而役均矣。

又 卷三五《提轄文思院葉君楠墓誌銘》 君力學早成，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鄱陽尉。夏旱繼以秋潦，君請盡蠲田租。守難之，君言境内蕩屋廬者七百餘家，溺死百八十人，流徙相望，盜賊將起，欲惜費，得乎？守悔悟，減租十九。【略】知徽州績溪縣。縣統十鄉，里正苦差役追擾。君與約日受二鄉文書，八鄉得番休，力役不疲，官事亦辦，人以爲便，争欲及君。時充役，其催科尤不擾民，共樂輸，惟恐後。訟牒日省，君乃斥添給不受積至千五百緡，大葺縣學，買監書二千七百餘卷，市良田三十六畝。士民歌曰：前有黄門，後有葉君。蓋蘇文定公嘗宰此邑也。

又 卷六二《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程公大昌神道碑》 七年，復徙江東運副，詔勿引嫌，公猶不自安。踰年，乞祠就徙江西路，公曰：可以興利除害，行吾志矣。九年，歲儉，出錢十餘萬緡代輸贛、吉、臨江、南安四郡五等夏稅，折帛遏飢民爲盜之原。又遷吉州造船場，於臺治以省費革弊。凡吉舊欠皆捐之。清江縣有破坑桐塘兩堰，堤江四十里，護田三千七百頃，民居陸地又三百頃。堰壞四十年歲，罹水患。公力復其舊。又奏漕臣遇代，積累欠數，病州縣，乞行蠲削。淳熙元年各詔可。凡乾道七年、八年諸路欠稅賦丁役及他錢物併除之。由公一言，上恩及天下矣。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六二《旱暵應詔上疏》　陛下之於民田租之課，所蠲者不知其幾，酒稅之課，所蠲者不知其幾，茶鹽之課，所蠲者不知其幾，可謂上有薄賦斂之君矣。然民之不受其實惠者何也？下之人有以隔之也。陛下蠲之，版曹督之，監司督之州縣。督之則是蠲之者言也。督之者意也，蠲之者名也，督之者實也，言不掩意，實不蓋名，是罔民也。或曰此經常之費也，不可得而蠲也。若曰經常之費不可得而蠲乎？真宗之世，嘗因蠲民之賦，而出內藏之錢，以賜三司，以代所蠲矣。大臣何不舉此故事以聞於陛下也。

又　卷六九《輪對劄子》　臣聞保國之大計在結民心，結民心在薄賦斂，薄賦斂在節財用。臣伏見陛下深詔執事會計邦財出入國用盈虛之數。臣仰測聖意，將有以節財用薄賦斂以結斯民之心，此宗社生靈萬世之盛福也。然臣嘗爲陛下深思其說，以爲陛下雖有薄賦斂之心，恐未得薄賦斂之道。雖有節財用之心，恐未得節財用之策也。何以言未得薄賦斂之道？且今之財賦有地基茗課之征，有商賈關市之征，有鼓鑄榷酤之入，有鬻爵度僧之入，猶曰非取於農民也。而取於農民者，其目亦不少矣，民之輸粟於官者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也。今則以二斛輸一斛矣。民之輸帛於官者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也，今則正絹之外，又有和買矣。民之鬻帛於官者謂之和買。舊之所謂和買者，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則無錢與鹽矣。無錢尚可也，無鹽尚可也，今又以絹估直倍其直而折輸其錢矣。民之不役於官，而輸其僦直者，謂之免役。舊以稅爲錢也，稅畝一錢者輸免役一錢也。今則歲增其額而不知所止矣。民之以軍興而暫佐師旅征行之費者，因其除軍帥，謂之經制使也。於是有經制之錢。既而經制使之軍已罷，而經制錢之名，遂爲常賦矣。因其除軍帥，謂之總制使也，於是有總制之錢。既而總制之軍已罷，而總制錢，又爲常賦矣。彼其初也，吾民之賦，止於粟之若干斛，帛之若干匹而已。今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矣。粟帛之外又數倍其錢之名矣。而又有月樁之錢，又有板帳之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臣所知者也。至於蜀民之賦，其額外無名者，臣不得而知也。

陛下今欲薄賦斂，有司且曰：無以供經常之費也。臣故曰：陛下雖有薄賦斂之心，恐未得薄賦斂之道也。何以言未得節財用之策？蓋國家之用，有可得而節者，有不可得而節者。如宮室車服之用，如祠祀之用，如交聘之用，如餉師之用，此不可得而節者也。然古者國貧，則君服大布之衣，年饑則路馬不食穀，君不祭肺八蜡不通。然則宮室衣服祠祀之用亦有可節者矣。而況今之祠祀又非古之祠祀也。車服之飾，兵衛之衆，錫賚之恩幾倍於古耶！雖然猶曰事天地也，事宗廟也，事百神也，是不可節也。至百官之冗，百吏之冗，師旅之冗，是獨不可求所以節之乎？高宗南渡以來，如節度使不畀真俸矣。雖然猶曰某有某戰之功不可減也。至於將相積官而除者，王族戚里近習官寺積恩而除者，是獨不可減乎？如國家之官帑有左帑矣，天子之私藏有內帑矣。且天下之財孰非天子之有！今也有私藏焉，已非先王之制矣。而又有曰封樁者焉，又有曰南帑者焉。南帑今爲西上帑矣，左帑之用，西上帑之用，則朝廷之經費也。所謂封樁何爲者也？不過浚所入之贏以入封樁，又浚封樁之贏以入內帑而已。天下之財入於內帑，則豈復可得而稽，亦豈復得而節哉！內帑所在人有覬心，至使人主不敢一顰一笑也。一顰一笑則宮闈左右望賜矣。人主不敢一遊一豫也，一遊一豫則宮闈左右望賜矣。人主不敢一飲一食也，一飲一食則宮闈左右望賜矣。人主之奉幾何，而浮費或相什伯或相千萬矣。此獨不可節耶？而臣見其費之增也，未見其費之節也。臣故曰陛下雖有節財用之心，恐未得節財用之策也。今竭東南之財，而支天下之全費，見內帑之富，而忘斯民之日貧。而議者乃曰有司不能爲陛下節財也，不知有司安能節財，節財在陛下而已。臣願陛下明詔大臣立爲法制，凡內帑出入皆令領於版曹而經於中書制之，以印券而覆之，以給。舍其大過之恩幸，無功之錫予，皆得執奏而繳駁之。

太祖皇帝嘗令後苑造一薰籠，數日不至。帝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尚書省，尚書省下本部，本部下本寺，本寺下本局，覆奏又得旨依方下製造，乃進御，以經歷諸處故也。帝怒問宰相趙普，曰：我在民間時，用數十錢可買一薰籠，今爲天子乃數日不得何也？普曰此是自來條貫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使後代子孫若非理製造，奢侈之物破壞錢物，以經諸處行遣，須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仁宗皇帝寶元慶曆四歲之間，兩命群臣議行減省。韓琦言欲省浮費，莫如自宮掖始。於是內庭不急之用，悉行裁減。惟陛下推廣太祖仁宗之德意，而

立經久一定之法度，此亦節用之大端也。至於宮室車服祠祀之過制，百官百吏三軍之冗食，中外官吏賜予之濫費，亦皆議所以裁節之者。陛下馭幸以示恩，有司執法以任怨，下之人亦曰非上之不與也，有司之法也，又何怨之有？浮費既節，帑藏自充。則不惟不取外帑，以入內帑而已。亦可如祖宗之時，間出內帑以佐外帑矣。不惟內帑可出以佐外帑而已，如封椿亦可併省而歸於左帑矣。不惟封椿可併而已，如印造楮券之數，亦可少減鬻爵度僧之政，亦可暫罷以待軍興不時之須矣。蓋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一日，歲復一歲，臣未知其所終也，惟陛下夙夜憂思而速圖之，臣不勝愚忠。

貼黃云

臣近因接送虜使往來盱眙，聞新首用其宰臣之策，蠲民間房園地基錢，又罷鄉村官酒坊，又減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假王政，以誑誘中原之民，又使虛譽達於吾境，此其用意不可不察。

又　卷七〇《薦舉王自中曾集徐元德政績同安撫司奏狀》　伏見朝奉郎知信州王自中，文詞俊發，才氣高秀。初以王蘭薦見壽皇，論天下事如指諸掌，風生穎脫，有過人者。壽皇以爲奇材，出典邊郡，悉心畢力，峙糧訓兵，常若寇至。今典上饒，除苛尚寬，一洗積弊。如諸邑逋負州家錢幣爲緡者三十餘萬，上供失時，郡用告匱，前後太守往往劾一二縣，令黥諸邑胥徒，以塞己責，而不贍如初也。自中之既至，與諸邑宰握手吐誠，寬爲之期而薄爲之取，不遺一卒，不移一檄，率以手書致其勤懇，縣令至有感泣者。

又　卷八九《刑法上》　至於百郡有浮費而數路無寧居，外路之官吏被命而往鞫者，所居則有給，所過則有給，所至則有給，不則居者行者交病於飢寒，給則縣官不勝其費，其鞫之一其里之千費錢萬者，亡慮三數十焉，其鞫之十則爲千里者，十費錢萬者亡慮三數百焉。此其費何名者耶？猶曰推仁不計費也。

又　卷九〇《民政上》　朝廷將額外而取一金，以問於某土之守臣必曰可也，民曰不可。不以聞矣。不惟不以聞也，從而欺其上曰民皆樂輸，又從而矜其功曰不擾而集上賦其民以一，則吏因以賦其十，上賦其民以十，則吏因以賦其百。朝廷喜其辦而不知有破家鬻子之民，賞其功而不知有願食吏肉之民，吏之肉不足食也。【略】

朝廷有意罷此等之役矣。雖然臣猶有聞焉，江西之郡，蓋有甲郡以絹非土產，而言於朝，乞市之於乙郡者，此何謂也？民所最病者與官爲市也。始乎爲市，終乎抑配。是以聖人謹其始也。今乙郡之諸邑已有論稅之高下而科之者矣，無一錢償民也，民之不願者。【略】

朝廷亟罷之，庶不爲斯民不拔之疽根也，且無使民言曰此絹自陛下始。若曰其如甲郡，軍士之寒何然？則前乎此者士皆冬而不裘耶？且甲郡欲市乙郡之絹，何不遣吏私市之，何必假朝命而官市之哉！此必有姦焉。甲郡則出大農之錢，且書之曰：某日出某錢，以市某郡之絹也。然某錢不及乙郡之民也，此必有私之者矣，民何從而訴哉！蓋民訴於朝廷，朝廷下之於州縣，州縣執訴者笞之以誣其服。又呼其民强使之書於紙曰：官有錢償我矣，州縣以訴者之所服，與民之所書而復於朝廷，無以詰也。罰一懲百，誰敢復言者，民有飲恨而已矣。晉女叔齊曰：何必瘠魯以肥杞，聖天子在上，而有司不平如此。

又　《民政下》　今天子曷不詔兩淮之漕司與守臣，以兵火之後，招集流民。其民存者，以其田復之。其亡者，許他人承之。其爲田之在官者，曰屯者，曰營者，曰沒入者，舉而一之爲世業，以授民之無田者。且不問於江湖閩浙之民，則行之可言，言之可名矣。夫吾自有田，吾自有民，以吾之田授吾之民，此何驚於敵而何疑於逼哉！其利二也。其事既行，則又詔於內地諸路之守臣，有民稠地狹而願遷，則遷之淮。有水旱飢民之就食，則就於淮。使民得自言而聽其來，官隨所過而爲之給，何患無能耕之人哉。檢校經界之舊籍，以爲均稅之額，盡鬻內地之屯田，以爲牛種之資。其熟户則蠲其幾年之租，其新民則蠲其幾年之粗，何患無樂耕之人哉。且使人必有道，因其所利而利之之謂也。今使兩淮之地民户增而墾田多者，必以韓重華之賞而賞。漕臣，以王成之賞而賞守令，則吏之所利也，民之來者優而恤之，如前之説則民之所利也，是三人者各利其利，各力其職，而又糾之以諫官御史，以察其擾且偽。則不出十年，兩淮無餘田而有餘穀，朝廷有兵食而無兵費，邊上之粟如山，而內地之餉漸可省矣。其利三也。辭屯田之名以享屯田之實，不在此耶！或曰田之在官者不賣

之而直授焉，官其費民其倖矣。蓋爲政者必視其所争而爲之，制夫以民争地，則地重，以地争民，則地輕。地重者賣之可也，地輕者授之可也。今兩淮之地所謂地争民者也，授之猶未必來，而況賣之耶？役民以築而賣之，木驅民以戰而賣之，箭臣不知其説也，惟朝廷擇其中。

又　卷一一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公求補外，除知處州括蒼山國也。地瘠民貧，歲賦不給。公節冗費，量入出賦，用充足有。青田令陳光獻羨錢百萬。公詰縣錢何自而得，且以所獻充所賦云。宰相湯思退，括蒼人也，其兄犯禁，其家奴屠酤不逞，公繩以法。思退不悦，於是常州逋朝廷緡錢四十餘萬，太守坐免。

又　卷一二〇《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謚忠肅虞公神道碑》　公在渠州，地堉民窶。而常賦之外，又行加斂。流江一邑尤甚。公亟除之，然後上聞，歲減緡錢六萬五千有奇。【略】

請擇使者厚賈胡，簡權奇，卻罷駕，設監牧，廣騬牝。至是馬政修矣。又請捐公錢一百萬緡，代民補輸，自是一歲軍須，減錢穀九百萬有奇，四路郡縣除逋負緡錢三百四十三萬有奇。又禁兩税之豫索者，又禁酴酒之豫輸者，又減常賦之虚額者。適邛蜀等十四郡告饑，則發帑廩，除年租，活流民數十萬口。【略】

浙民歲輸身丁錢絹，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殺之。【略】

公令有司籍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絹，以緡計者至一十三萬七千有奇，絹以疋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下，九州之民呼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又　卷一二一《宋故龍圖閣學士張公神道碑》　夫民力之竭由於賦斂之無藝，賦斂無藝本於財計之趣迫，州縣之間繒帛不受其物，而多折其估，米粟過收其贏，而何止倍輸。峻榷酤之禁，苛關市之征。至如預借田租，誅責積負，羅織以罪而罰入其財。

又　卷一二三《宋故太保大觀文左丞相魏國公贈太師謚文忠京公墓誌銘》　請歲蠲成都米估之征緡錢七萬有奇，草估之征緡錢七萬有奇，四路鬻酒折估之征緡錢九十餘萬有奇。通三歲，凡二百七十餘萬云。後還朝，又請加數年蠲減之期，從之。於是舉全蜀之民被朝廷之澤，若更生焉。

又　卷一二四《宋故少保左丞相觀文殿大學士贈少師郇國余公墓誌銘》　湖之六邑病於口算之征，謂之丁絹錢，率三氓出一縑。自大觀始，歲爲疋者六萬五千二百有奇，不輸絹而輸其估，其初一絹之估爲錢者千，其後爲千錢者五。公以民病，告于太守單夔，請以上聞。令七氓出一縑，郭内二邑，以錢爲縑，郭外四邑，以縑爲縑。夔即以聞，且令公詣中書面陳便宜。丞相虞公允文嘉歎，即言於孝宗，歲蠲緡錢六萬。公歸邑，父老萬數郊迎，感嘉上恩，罔不呼舞。部使者及太守列其治最。【略】

公之帥建鄴也，減民租之挈，代下户之輸，節浮費，檢吏姦，鄰餽不入私府，賓燕未嘗卜夜。初至，守藏者以縣官緡錢百三十萬告，既去，以百七十餘萬告，雩榮雨腸，罔不響答。外邑嘗有蝗遺種，公募民闕地，以粟易之。【略】

一日謂侍郎楊公輔曰：公蜀之望，幸疏其賢士，得三十餘人，多所拔任。先是年饑，淮浙江東請粟於朝，以爲振貸其數萬萬。公言於上，悉從之。都城居民以户計者十一萬二千有奇，元年米斗千錢。公請發太倉之粟，下其估，以糴。至今年秋成乃已所活何數。【略】

公請與損其十，每歲所蠲爲緡錢者四萬有奇，免符既下，五州父老欣戴上恩，喜極而泣。

又　卷一二五《宋故華文閣直學士贈特進程公墓誌銘》　任公上體聖意，下卹民隱，其惜官藏甚於家貨，帥洪五年，前後蠲除民賦爲緡錢二十三萬有奇，爲米斛一十一萬有奇。談者以爲多於王仲舒云。【略】公念前日之旱，廼請于朝，願以官所藏緡錢三十萬，分命諸郡糴焉。明年江西果大旱，賴之以濟。江之德安兩税告重表之分。

又　《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江東運判徐公墓誌銘》　詔兼攝漕事。時容盜李接竊發，前漕臣韓磊請留餉鄂州大軍錢五萬緡，及焉鹽事司錢二十萬緡，以給求盜之費。【略】又改成都府路轉運判官。窒罅漏，節浮費，以紓遠民之力，州縣兩税往往加斂，及粟帛芻秣之估，皆重。公嚴爲禁止，蜀之大家多偽占名數，以逭征徭。至有一户析爲四五十者，中產下農，寔受其弊。公與之爲期，許其自占，得實者二萬有餘，細民頓蘇，黎州邊事，有興其費無藝，分前後庚輸緡錢，凡二十三萬云。改知遂寧府，除直徽猷閣。公所至，政必先學校。去西路日，盡捐公錢七千餘緡，市田一百六十畝，以廩成都之府學。彭州郡文學劉大臨來告曰：生員滋衆，而食

不足，將散矣。公曰：此吾職也。於是蠲其州權酤之錢四百萬及官所没入民田數百畝，以給之。【略】前淮東總領宇文子震之私謁，兩家怨之，至移謗書於本路。憲趙善譽按公聚斂至十餘萬緡，不俟朝命，而徑以此錢爲民代輸夏租，欲以是媚於民，而掩其貪暴之迹。上省其章，顧謂宰臣王淮曰：徐某能以十萬緡爲民代輸，貪暴者能之乎？【略】公在金陵，時帥韓公委公受芻秣之輸。故事，束芻私其一錢，公獨不受。韓公一日稱公之廉而及之，客有對曰：一錢亦何足愛？韓公曰：不然，積而計之，議得千緡，誰其不愛？後公在廣右，嘗論奏以爲監司郡守應用之錢曰公使者，自有名錢，今乃於上供留州之錢，肆其轉移，無有限制，漕計郡計安得不乏，而取之民。

又　卷一二八《蕭嶽英墓誌銘》　初調監常州犇牛鎮。犇牛中功邦甸，外通疆場，行李還往，空道攸出。大農之供，歲五百萬。大賓儲偫則又稱是。踐厥職者，閒罷自免，非廣則懦，凡二十輩。蓋廣出狹入，官吏並緣，剝剩市利，虐取苛留，征商其咨，間道以逋，官用告匱，稅外乾没，罔不滌除。曾不旬時，商旅走集。初年增至千萬，明年二千萬，又明年乃三千萬。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今後常平錢物敢有陳乞借用者以大不恭論御筆》　朕惟神考以道制法，揆之於上而守之於下，著在方册，萬世永賴。比覽元豐常平令，裕民理財，弛役賑乏，條約嚴備，莫敢損益。爰及紹聖，深戒庀司侵蠹之弊，雖奉特旨支借移用，終不奉行。故國有九年之蓄，而府庫所聚露積，不但天下富實。近歲以來，開他司借支之請，常平所儲，殆廢其半。是豈繼述之政哉！應日前諸路，他司借支常平錢物，並特除破與免撥還。今後仰遵守元豐紹聖勅令，敢有陳乞借用者，以大不恭論。

又　《約束常平散斂糶糴等詔》　常平之法，先帝力辨異議，斷以獨智。建立至艱，付畀爲重。比年以來，提舉官任非其人，法令日以弛廢。已兩降親詔令，及三省措置，及慎選使者外，比覽奏牘，有一年之間，一縣拖欠常平免役坊場等錢，至數萬貫石，并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户姓名，給納拖欠。或當職官縱容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支收不寔。顧按劾所聞者，如此其衆。舉天下言之，則姦汙愉惰之吏，不特擅支借用，公違先帝成憲，積累失陷，日侵月削，斂散糶糴，何緣辦足？其前項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按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候指揮到，躬詣徧行，取索點檢違法廢令去處，按劾以聞。仍開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逐一具旁通聞奏。今後給納□散，如申狀不寔，差公吏人并命官之家，詭名假冒，卑幼私請，并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轉行給散，差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勒留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管勾官，不按劾仰漕憲，并廉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疾速行下。

又　卷一八四《政事・財利・罷茶鹽立額應奉司江浙置局花石綱西城租課等詔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應茶鹽立額結絶，應奉司江浙路置局及花石綱等，諸路非從上供拋降物色，延福宫西城租課，内外修造，諸路採斫木植製造局所並罷。更有似此有害于百姓者，三省樞密院條具以聞。

又　卷一八五《政事・蠲復・矜蠲沙門島人户賦租詔建隆四年十月丁未》　登州沙門島土居人户等，深居客嶠，皆出王租。比聞自備舟舡，般載女直鞍馬，賫言勞役，宣示矜蠲。應所納逐年夏秋賦租糒錢，及沿徵泛配諸雜名目物色，並州縣差徭，今後並與免放。其渡馬回船上木植，自前多被州司抽納，今後並須給與。

又　《除放西川欠負詔乾德四年八月丁酉》　朕自下巴邛，繼行恩宥，務去煩苛之政，俾蘇疲瘵之民。尚念國家之歲賦常租，猶令蠲免；臣下之倍稱出息，豈可誅求？應西川人户日，前有負僞蜀臣僚博放出利錢帛，詔到日並與除放。如或元非出利，及今後別有逋債，不在此限。所在長吏，備錄詔書，以諭管内百姓。

又　卷一八六《政事・蠲復・除欠負詔淳化五年四月壬午》　昔漢文帝有言，我爲天下守財者，聚蓄之廣，蓋資於邦計；出納之吝，寔繫於司存。儻管籥之謹嚴，必府庫之充溢，貨幣何由而虧損，胥吏不得以爲姦。宜申畫一之文，别立自新之法。應天下主吏，先係欠錢帛物四十五萬緡疋斤石，並除之。自今守藏掌庾筦榷等吏，虧欠官物，並責主吏及監臨官均償之。

又　《令趙保吉授夏臺節制諭陝西詔咸平元年正月辛酉》　宜令陝西轉運使，及諸州軍府監官吏，告諭部民，自今不復轉送軍儲至靈州清遠軍，

咸俾安居，勿憂重擾。其至道三年秋稅逋欠，並與倚閣。逃户依去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招攜歸復。其因傳送逃移者，限一月内歸業，給復一年。亡命山林聚爲盜賊者，限兩月内，許其首露。限滿不至，復罪如初。

又《遣使諸路按百姓逋欠藉悉除詔咸平元年四月己酉》 先帝席圖御極，約己愛人，每推赦宥之恩，皆有蠲除之命。而有司不恤，尚或斂收，致吾蒸黔，未息愁歎。宜遣使乘驛，與諸路轉運使諸州長吏，按百姓逋欠藉，悉除之。

又《討王均免遂果閬州稅詔咸平三年九月丁酉》 昨命王師，討戮均賊。眷言民俗，咸有供須。訪聞峽路遂、果、閬三州，最近西蜀，科役稍煩。而果、閬加之水潦，不有矜貸，曷蘇疲氓。其三州今年秋稅，宜免十之三。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知湖州朝辭劄子一》 臣少長田里，常覩鄉民患苦催科之政。九重千里，無路上通。茲蒙超擢輔藩，未知稱報，伏覩陛下無輕民事，寅夕究懷，知而不言，臣則有罪。催科之弊，未易單舉，敢以其害甚且博者，仰爲陛下言之。凡二事：一曰科折不均，二曰丁絹催擾。縣官租入有常，科折在所不免，使有均一簡易之法，民知適從，人吏不得爲姦，夫復何患。比年州縣科折，一切付之鄉胥，今長利於速辦而有贏餘，聽其拋折，虚數輕重在乎隄防，給散人户憑由不言。科折之數由是出等，上户多緣計弊而免其數，併於貧下，實出强倍之征。其尤甚者，正賦既入於官，官司不爲銷落，抑令重納科折，而以箠楚臨之，逼以威刑，何所申訴。及額之後，官亦無所稽考。虚數之入，吏竊有之，民困不均，此其大者。丁絹之賦，古口筭之法也，凡有丁則有賦，爲絹不過數尺，催科有法，民亦何患。然而丈尺既少，不免併合輸官，掌鈔不過一人，又多攬納之户。鄉司不爲銷落，未免時復追催，掌鈔或不在家，或爲攬者盜用。無鈔呈驗，小民憚於出官，絹既不多，不免計會重納。一歲如此，或至再三，或到官者，令長多不之卹，禁繫瘐死有矣。而其誅求追罰之費甚於倍蓰之征，歲歲相仍，無有寧日。人規避免丁籍，壯歲或不裹頭，困苦細民，此尤甚且博者二事，革之有法，可使民安田里而無追需横納之賦。不然，比屋受弊，利在猾胥而已。願戒天下縣邑，凡承受拋降科折租賦，並須先期以正數細計分數科折，明出榜示，今年某料管催若干、數内科折若干、除下户若干、所管若干，不該科折外，今將第幾等户已上如何分數科折，明於逐户由子開説，某鄉合納某稅，仰於數内科納幾分幾釐，簡而易知，姦弊必少。丁絹入納，須令每疋爲鈔，開具人户單名，各納若干丈尺鈔外，添置飛子一紙，據户數界作幾行，明開某年月日，某縣鄉村某人投納某年，丁絹若干丈尺。係鈔頭某人名下，官以飛子當縣户二鈔縫上横使條印，而移團印於上，納罷隨鈔給之，責令鈔頭於三日内剪開飛子，給還人户。户鈔只令鈔頭收掌，其飛子，並令官司照用，如户鈔法。自非去失飛子并飛子書印不明，與縣鈔印文不合者，不得追索户鈔，鈔頭參驗有如官用條印，或不圓備，許人户於納鈔之際即時執覆添補，庶幾人人有可以執守，可省追催重疊之患。臣謂其他應干稅賦，凡係并合輸納者，二户以上皆可。

又 卷一八《湖州答王樞密書》 比者伏蒙鈞翰之賜，仰荷謙睠之隆，嚴諭劉倅積俸。本州屬緣窮乏限員，以次給俸，未嘗輒踰。如劉未免破戒給之數多，不容盡如其請。已爲支行一年衣賜，料錢三月，自後按月皆帶支矣。尠少多媿，伏幸鈞察。某比緣同官强横，僭以宫祠遠郡爲請，仰蒙矜憐，俯爲去之。自顧何人，何以取此於廟堂之上，感荷之至，銘在心腑。某近復以經總制錢分隸申請，必已仰蒙鈞念，此事不秖一州利害，實係國命民財。版曹主之既堅，以某獨先諸郡有請，見遣獄級追逮都吏，見問以法。前此郡縣分隸，固不如法，然皆取以租額之外，民無所措手足。必使盡如經總制司分隸一法，其爲廢天下法，不已甚乎。方樞相之秉，鈞不可不賜，深念早收前旨，以幸社稷蒼生。本州窘匱異常，今歲和糴本錢未蒙盡數貼降，允那錢已萬計，糴猶未足。州之軍食場務本柄歲糴皆六萬斛，衣數萬端，舊於春夏積錢，前政頗失椿備。某雖粗了，目下來春每事交急，手足殆將盡露，將無所逃曠責。

又 卷二三《答沈縣尉書》 某自去八月，在都三月，不見當路。始者意若相向，自是浸覺已疎。至日後，使淮壖。至則冬杪，才力短淺，不能推廣主恩。況已後時，流亡漸定。過合肥，修築三十六圩之舊齊，安置官莊二十二區，來者哺以路糧，至者處以廬舍。牛具之給，種糧之賜，計費緡錢，不過二萬米六千斛。二郡仰賑糴者，通不滿七百家。大姓以傭客徠招，餘三千五百户。前此轉徙襄漢，以復其田里者，不知幾萬家也。

又　卷三三《論郴道永桂陽丁米均敷見存一丁至石餘者并帶糴之弊》

丁米前例，口賦四斗均敷，以承平丁帳科於亂後。君既蠲其敷數，遂奏計口之賦。貧富一等，富者寬裕，貧者重困，均之田畝，則又偏苦上户。謂宜履畝分口算之半，以就均一，寬貧下帶糴之米。湖南一路，舊有之名糴而未嘗給錢，多或兼倍正賦，州縣受納必先糴而後租，民不供命，但能充糴而已。常賦之入，至一縣歲不迨三分者，良民偏受其弊，實無補於縣官。君初難遽除之，周詢其詳，始班其禁。又有和糴、夫米，并受納米樣、斗斛、紐耗、倉例、把算、抬斛、斗面、銷鈔之米、水程裝綱縻費、脚乘，修籠夫米價錢，户帖及牛倒死，買醋錢均敷黄麴，麴引錢綢輕，夏税貼納錢，陳狀補助錢等，其他名數尚不一。君奏州縣受納收耗與當遠而近輸者，得收脚錢如條例，餘一切罷之。【略】

時田荒糴貴，命州縣量城市遠鄉道里，朝暮可及者，自近及遠區處賑糶。由是糴價頓平，濟惠甚溥。咸戴上賜不以遐遺也。且請存留漕司，上供錢賑濟郴道桂陽三州，罷營繕等費。

諸州大飢在兵荒之後，田萊不闢，米價翔踴。而二廣帥司閉糴，且禁耕牛出境，一牛值錢百千，且漕臣李弼孺初起上供，帥司下潭全永州，計置材植繕成府，民不勝困，君留上供錢斛不遣，截支米二萬石。裨常平義倉支濟，及以封樁經制司銀三千兩，分畀州縣，仍借諸司錢糴廣西米賑給，通那省米借貸，聽四等下户十人爲甲，州爲給據。自置撥米州軍支請牒，止遏糴遏牛營繕，約飭諸縣，括荒間田畝，勸課富家開墾，曉民生放種本收息，官爲催理。又命上户糴米接濟，給歷稽其多寡，高者免役，次者免罪。糴平田墾，人不覺飢。

又　卷三五《宋右奉議郎新改差常州借紫薛公行狀》　縣官一無科焉，悉以故陝西弓箭手法，復其租四歲。穀既登，漕司致布帛茶鹽凡民所須，率令穀價，視物價稍昂，以博糴，就藏屯所爲後備，因言若辟屬吏，若移用錢米，若括隱田，茲事體大，必遣使，非選擇重臣，持節漕帥，州縣何以協使。翼日有旨，以公將命淮西。公即言：流民或前散寓山谷，依大姓，聞今使者必相攜持聚城邑，仰食於縣官，卒有累萬之衆，將安取給？且請以淮西諸州縣係省不係省錢，一得以便宜調度。朝廷尚難之。公重謝不敏，尋得旨以見錢米一萬緡二萬石，行不足用，聽次第以聞。是歲，乾道七年也。【略】修復三十六圩，且於舊黄東北置二十有二莊居之，凡合肥户三百四十有四口，一千九百九十有六。勝耕夫八百一十有五，爲田三百七頃八十有四畝，齊安户三百四十有一口二千一百一十有一，勝耕夫六百一十有四，爲田四百四十有四頃五十二畝，率户屋二間，二夫牛一頭，犂鈀鉏鍪钁鎌刀如牛數，三牛犂刀一，每甲二轆軸一車。其受田，人種子錢五千，其家以口老壯少爲差賦米。及秋止，凡費錢緡二萬，米石六千。而壽春歸正及自占，若爲隸農於大姓者，亡慮振業三千餘家。

又　《宋右奉議郎新改差常州借紫薛公墓誌銘》　公持節勞來，耄稚滿車下。爲之表廢田，相原隰，復合肥三十六圩，立二十有二莊於黄州。故治東北以户頒屋，以丁頒田。二丁共一牛，犂杷鋤鍬钁鎌具。六丁加一鍪刀，每甲轆軸二，水車一，種子錢：丁五千，廩其家，至食新罷。凡爲户六百八十有五，分處合肥。故黄適等，而合肥贏。故黄三户，户授二室。受田之丁，合肥八百一十有五，爲田三萬七千八十有四畝。故黄六百一十有四，爲田四萬四千四百五十有二畝。會其錢若米之費財二萬緡六千石。流民已爲大姓有者，仍隸其主户就撫之。並邊歸正者振業之，合三千八百餘户。始公以乾道七年十二月至淮西反命。

（宋）王質《雪山集》卷三《論州郡財賦殿最賞罰劄子》　今陛下郡國，布在宇内。臣竊料其間上下熬煎，支吾不前者，居其大半。此其財賦亦未嘗無。或逋滯不集，或滲漏不見。逋滯不集者，促迫之不得其法，則逋滯無可集之期。滲漏不見者，搜索之不得其處，則滲漏無可塞之理。因仍而不救，則至大壞。凡今陛下郡國，其已壞者不知其幾，其將壞者又不知其幾。恐遲數年，不復有可爲之地，其于陛下國事，所係非輕。臣所管州，最爲鄙陋窮薄之處，又適當倒廢敗壞之期，陛下溥博高明，固所具知。而臣二年之間，補發舊欠十萬有餘，綱運上供州郡支遣五十萬有奇，而終任見在又二萬有奇，以此知世不可謂無財，而散慢不收，隱匿不出者，以歲計之，不知其幾何。以天下計之，又不知其幾何。方其散且隱也，則此物或落於姦欺之手，或委爲廢棄之物。及其收且出也，則一物成一用，一用濟一事。以歲計之，其所濟不知其幾何，以天下計之，其所濟又不知其幾何。臣蠢愚寡陋，安知爲政，徒悉臣之心，窮臣之力，收拾一郡之財，麤辦二十年之事。而況郡國之大，有什百于此，人才之能，有千

萬于臣者乎？近時一二儒臣所至之處，輒稱沛然，則陛下宇内之財，果不可謂無也。有人然後有政事，有政事然後有財賦，人廢而政事弛，政事弛而財賦始不可見矣。陛下凡臨事遣守臣莫逃聖鑒，然非賞罰殿最，則無以爲勸沮。臣願陛下明詔監司，凡本路守臣，如綱運上供無拖欠，州郡官吏軍兵支請無積壓，或拖欠積壓者，每歲各擇其尤一二人以聞，陛下躬出剛斷，顯行黜陟，能者有以自喜，而愈不惜力。不能者自知其不可爲，必求引避，又將有自爲量力不敢試郡以謀苟禄者，不待沙汰，而庸者去，不勞選舉，而材者出。自此州郡可以各自支持，陛下可以少省思慮，雖未能大治，可漸冀小康，伏惟陛下裁擇。

又　卷六《汪參政生祠堂記》　舊輸苗六萬一千有奇，今三萬二千七百有奇，是損者十之五，以四一之民，輸十五之租，其他稱是已不可復任。而淮衣與稅縑並征，稅縑四千有奇，淮衣六千三百有奇，垂將倍之。公且至，衆相謀曰：被此毒以來，叩郡庭，湊使臺，謁省闥，先後以數十計矣。朝廷取決于民部，民部，有司也，奚敢議繩尺之外？故屢進弗獲。今天子寄公耳目心腹，公又聰明果達，祥順慈厚，與天子意相通，試告之，宜納。既至，相率羣拜于庭，列次于門，且延于衢千人一色，慘怛怵惕，久乃得言曰：維氓幸生茲時，還定安集，尚敢冀其他。惟是淮衣沿襲因循，遂成不革，灼爛肌膚，灰滅頭顱，于今有年。願假須臾之景，有請于公。公曰：何哉，吾惟有不知，知之敢有不告天子。惟有不知，知之豈有弗行。爾其示我以詳，于是進曰：初大河未他裂，郡有賦曰黄河卷掃錢，緡計一萬七千有奇。蘄、黄、爲代輸，而郡以縑充之，匹計一萬四千有奇，自大觀二年始也。今黄河不卷掃，蘄、黄不代輸，而淮衣者爲經常，自紹興五年始也。其初二千一百有奇，二十五年增六千三百有奇，及大觀之數則止。膏竭命殫，可以損不可以加，公其哀之。公應曰諾。又進曰：往者以錢視縑，緡計一百二十有奇，得縑百，承平時其直相當，民雖不欲，而猶能堪之。今無易縑之錢，而一縑之估錢，四千五百有奇，是一縑而羨三倍之錢。往者蘄、黄、與興國，各有虧餘相通。蘄、黄爲興國供河埽，興國爲蘄、黄、調省縑。今蘄、黄自若，而興國獨抱虚逋，承實禍，是一州而輸三郡之賦。公又應曰諾。明年春正月，公歸拜參知政事，具白其事，天子即詔有司以爲率勿增。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五《南劍州上殿劄子》　臣願省部監司與州郡爲一體，通其有無，愛惜民力，凡獻言欲于一路一州有所興造者，下有司斟量緩急，不輕舉事，此富民之一端也。今之爲吏者相勉以辦財賦，謂民事爲不甚急，民知吏之厭事，則武斷者得以並兼于下，其外方縣道去朝廷遠處，遇有民訟，又往往因而科罰。如争田則以沃瘠認錢，争婚則以妍醜定價。甚者得理之人亦使納錢而去，號爲賀喜錢。如此遠民安得有餘？臣願戒部使者長吏，加意民訟，而嚴戢科罰，此亦富民之一端也。今大郡迎一帥守，飾官舍，戒舟乘，庤器用，及吏卒借請，費或萬緡，送還亦如之。卒有遷改，又當别行營辦，以一郡而失萬緡，幾如是財不困。至于嗜進之吏，耗公帑以事交結，又不在數中。臣願精選其人，使得滿任而無數易，此亦富民之一端也。籍没之法，古用以懲大姦慝，後世蓋輕用之，吏或專仰此爲術，日夜察民有財產者，傳致以罪而没入之，以供無藝之費，世亦因指以爲能吏。一夫陷罪盡室流散，甚不稱天子惠庶民之意。臣願且懲其尤者，强盜，窩藏，及受財故出入死罪之吏，與盜官物，罪至死者，實爲巨蠹，自餘可且計贓責償，毋一槩籍没。此亦富民之一端也。田訟所輸，歲有定數，則民易知。今外郡或將布帛丈尺綿麥多寡，使吏胥得逐歲改更，號爲科撥，大率歲有增而無損，至于受納米斛，或選任峻刻之吏，又以虧耗及錢物，誘其多取，皆不應法。臣願察州郡有將税數逐歲更改者，斟酌數歲之中立爲定數，務要便民。益申嚴加耗之禁，此亦富民之一端也。臣愚不習爲吏，惟陛下洞見民隱益選愛國恤民不欺之吏使以類求之務廣上恩，陛下方將襲堯舜之隆名，享天人之祐助，亦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哉。

又　卷六《王提刑汝舟傳》　真宗時，詔益州市錦六千匹，知州趙稹止市千匹。至天聖中，仁宗因稹奏，對獎其恤民臣。元符初，在京東淮省符市錦，未幾移河北。又抛買北一珠之直至九十四千。陛下即位之初，聖政一新，錦與珠如不可罷，猶願詔有司損其數，以留難得之錢，少助經費。疏奏，即日罷之。又言河北小鹽，產深冀，邢趙洺霸，所出甚微。自元符二年，令客人就所住州縣，召保給據往買，有往復阻節之勞。以故多私買，而諸場停積不售。願只令就場召保。又解池經水患未復，請權以河北見積大小鹽，通入陝西賣之，自江西徙夔州路。

又《顯謨閣學士程近傳》　上感悟，命大臣由海道。賊不虞王師至，不一日平，費不及民。及請錄死事後，給脅從無歸者粟，及田廬掩露者，選循吏撫養。留廣東舶米五萬，以寬民賦，且乞量留大軍，得三千人，進松溪反汀漳，有寇賴以平。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九《故左朝散郎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江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致仕贈左通議大夫王公行狀》　知婺州。州貢羅舊制歲財萬疋，崇寧後希進者增其數以市恩，至五倍，民力大屈。建炎中詔蠲其二萬八千，著爲定制。閱四歲，主計者格前詔建白，責歲輸一切視崇寧之舊。公三上章，未報。【略】復手書五不可以聞，上感悟，亟如公請。免符下，里愉户懌，驩若更生。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〇《國子司業王公行狀》　得内帑錢二千萬，盡心力而爲之。【略】裁節浮費，公帑積二萬緡，以其半入建寧府庫，充常平本錢。

又 卷九七《集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禄大夫曾公神道碑》　奉詔上便民事，公奏請委部使者以翻訴之多寡，當否爲縣令殿最，詳列賦稅于契券之首，以革產去稅存之患，二稅不許高價折估，獄案以時奏報，定物力，選獄官，多見施行。又奏，倚閣上四州積負鹽本，併免州縣所負正稅，及虧收錢，合十有六萬緡，累歲困于郡邑，因繫者呼舞散去，而漕計視始至增鎰百萬，悉付來者，以寬氓征。

又《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贈特進婁公神道碑》　公大修酒政，歲羨息錢近二十萬，日以寬裕，先代輸貧民之奇稅，寢以及四等户，所被廣矣。版籍既亡，有產去稅存之害，公一新之。獄訟幾絶，庭空圄虚，治行稱最。【略】五年之七月也，輪對，奏祖宗盛時，吏禄兵廩，歲不過緡錢十數萬，熙寧月支四萬，南渡無歲不用兵，月猶不及百萬，乾道已支百六十萬，欲請裁損經費，又諭刑名疑慮之弊。

又 卷九八《中書舍人贈光禄大夫陳公神道碑》　又幾年，丞司農，大農除江浙十一州運米外，餘仰和糴中糴以助歲計。淳熙初，州郡歲額糴降本緡錢計一百六十八萬。是時，年豐楮重，未至迫蹙，後又議寬減，加以虚額及收馬料等，凡減去二十餘萬有奇。【略】乾道二年，一歲除馬軍一司二十二萬石之外，實支一百三十八萬餘石。馬司既已移屯，而紹熙以來，不下支一百六十萬，此臣所未解也，願究昔之所以省，今之所以多，力圖而痛革之，然後採三策而去四弊，庶幾國計稍可爲，官吏亦得以任責。上從公言，方議施行，而不樂者益衆。言者有未作縣不當守邊爲辭，公上祠請，改知衢州。州當舟車之衝，訟繁事夥，將迎無虚日，公謂財裕則可以行志，首閱歲入之籍，痛節浮費，力裁廚傳，用既不闕，時有蠲減，得以裕民。寓公服其風裁，軍士犒給無闕而憚其嚴，愛民如子，惜官錢不啻己私，或用至數十緡，拊心歎息曰，此皆民之膏血箠楚所取，安可輕用耶。秩滿，視帑藏元額餘十四萬緡，吏請上聞，公曰，吾豈以羨餘取世資者，止以少過舊數申發，留其贏以寬征取。召赴行在，首奏農寺和糴，歲歉價增，富商大賈，反操其權以邀厚利，不若乘此粒米狼戾之時，廣行收貯，積及三百萬，則可以備凶年之急矣。又言役法之弊，欲以限田視品秩爲等限，以止法三品以上自依舊法，四品至六品止于曾孫，七品至正八品止于孫，從八品止于子，八品而未嘗歷任，與九品止于本身，一依宣和舊法。子孫自致通顯者別計。庶官户既有限節，下户可以少寬，詭寄之弊，亦可漸革。除户部右曹郎官。嘉泰四年，都市大火，延燔省部，家人進饌，公輟七箸曰，主上無失德，皆姦邪致此，言畢流涕。會求直言，遂極論弊事，大略謂西漢之末，人主無甚過行，徒以上下偷安，風俗脂韋，寖成衰弱，併論贓吏債帥及士風日偷，州郡數易，皆闕政之大者。又言晉之南渡，未嘗主和，故不弛備而戰亦不懈，今上下恃和爲安，將驕卒怨，敵勢雖衰，未易乘也。遷右司郎官。時權臣專制政柄，貪相濁亂朝綱，公與今知樞密院雷公孚縫其間，一裁以法，雖盡所職，而念去已深。遷軍器監。平章之初，方觀衆情向背，公一見首求外補，旁觀者爲公危之。公曰，去意已久，非容心于矯也。遂以直寶謨閣爲福建路提點刑獄，訟訴萃于憲司，明恕而行，處決不倦，人以不冤。時方用兵，征求益繁，建有飢民鈔略，逮繫百數，公謂皆迫于乏食，不足深治，取爲首數人寘之輕典，餘悉縱遣之。召還，論邊事，皆深長之思，切中時務，復歸舊著。不數日，元惡就誅，遂除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未幾，擢起居舍人，兼太子侍講，進兼侍讀，兼左諭德。公講讀之際，至人道大綱，治亂大端，祖宗立國之本意，必反覆陳述，太子爲之起敬，聽者聳然。

又 卷九九《端明殿學士致仕贈資政殿學士黄公墓誌銘》　關外四

州，邊于敵境，勢便地饒，兵火之餘，田萊多荒，不用屯田積穀之策，乃榷民以養兵。歲月既深，兵民俱困，此一恨也。邊民仰給外府米運，率指沿江，若稍分邊屯，使就食諸郡，外計費省。今千里漕粟，商因爲利，幾以三石而致一石，名爲養兵十萬，實養三十萬人，兵困民窮，職此之由。此二恨也。今屯田積穀，勢已難行，分兵就糧，事猶可及。孝宗下其説，卒不果行。次論常平賑濟，其略曰：古人救荒良法，不過常平義倉。見今官司，豈無樁積？以一州言之則少，以一路計之則多。水旱之災，決不常有。不幸而有，決不同時。苟甲乙相推，遞相賑救，則豐凶迭用，可以無窮，以此救荒，似爲良策。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八《府兵之制》　今欲使之與戍卒耕閑田，而無黽勉，不得已之意。目前之利，既足以省運漕，而足兵食歲月之久。又可因以理府衛之法，是説其果可行乎？不然，則置屯田者亦能省度支錢二十萬，開營田者亦能歲收粟三十萬斛。顧何昔行之易，而今行之艱耶？諸友席珍待聘非一日矣，願考古驗今，詳究前所疑者，併以可行之制爲今日邊備獻，毋借聖言爲解，而曰軍旅之事未學也。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二《端明殿學士通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崇仁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食實封一百户累贈太保羅公行狀》　公諱點，字春伯，姓羅氏。淳熙三年，案三年原本誤二年，今據《宋史》本傳改正。進士甲科。【略】

上知公既深，將不次用之，然欲觀其民庸，乃以爲提舉浙西常平茶鹽事，時十有三年正月也。【略】常州無錫縣財賦舊額五萬九百貫，而每歲所入止三萬九千貫，以耗剩補之，僅能充數。而羣將意未足也，別委一官受輸于縣，令無得與知縣事。陳世修之之官也，謁公吴門，訪以爲邑規模。對曰：財用誠今日之急務，要以恩信爲本。恩信既洽，不憂不辦。必欲如今之俗吏所爲，有去而已。公察其持心之近厚也，意甚嘉之。世修既至毗陵，固請催科仍舊貫，守不許，度不可爲，不就職而遽去。公與提刑王尚之奏稱其賢，乞復以一邑畀之。【略】

十四年四月，兼權平江府。久旱祈雨，惟祀典所載加敬。【略】時浙右諸郡多闕雨，公豫爲之備。奏所領八州，略計常平米不過三十四萬石，宜及今米價未至騰踊，廣糴以益之，幸而歲豐，不妨爲他日用。若其饑饉，貧民知官司有備，可無轉徙。七月，詔給度牒六十。鹽官、海鹽二縣，被旱尤酷，乞住催三等以下夏税、和買、役錢及往年宿負，從之。【略】公誠心救菑，凡可以活民命者，知無不爲。而其大要，則寬賦得人爲急。其言曰：水旱之來，緣事而應。民和則爲豐年，不和則爲凶歲。今歲之旱，民氣不和之所致也。州縣有無所從出之虚額，斯民有不勝其擾之誅求。往時歲額，本非若是多也。惟言利之臣，不恤國體，陰自增益，或獻羨餘，遂爲定數。民力愈困，逋欠愈多，徒挂簿書，實難催理。乞詔帥守監司，公心參攷，蠲減所增，立爲中制。又言：六月間，海鹽流移甚衆，自聞住催官物，漸還故里。蓋民之流移，未必盡因闕食，亦緣所收微薄，舉目荒涼，又慮刈獲之後，官私逋負，交相催逼，所以輕去鄉井。檢放之令，誠不可緩。【略】公以忠誠，自結主知，拯救艱阨，繄公是賴。而將漕者，從旁撓之。公欲裕民，漕欲裕財，趨向殊塗，鑿枘不相入。久之，漕護使客歸言于上：臣舟行運渠兩岸，禾稼雲委，不可謂荒。此特常平司所委官屬，張大其事，以希賞爾。獨不思渠能載舟，灌溉所及，稼安得不茂？稍遠，則苗稿矣。賴天子仁聖，不信其言，而信公愈篤，故公益得以盡其力。慮遠鄉之恩惠不及也，分列諸場，或近或遠，雖窮僻之處，無不受賜；慮民力之不可過勞也，勸分所得，糶不出鄉，毋使運于他處；慮官司之耳目不能盡察也，選用鄉豪能任事者，理爲充役，歲月以酬其勞。富人不恤窮民，增價閉糴者，必懲其罪。姦民名爲貸糧，重擾巨室者，亦實諸法。異時輶車巡歷，吏卒紛然，所至爲患。公則不然，從行不過數人。筆吏輿夫，假諸所詣。或徒步十餘里，訪求民瘼，人不知其爲部使者也。有請于朝，勤勤懇懇，足以感動，故所欲無不從。分委官屬，置歷議事，筆而緘之，故其情無不達。事且竣矣，餘米尚多，普濟者三，明主不疑其濫，而公亦自信不疑，宜其德澤洋溢，入人之深。

十五年二月，召赴行在，天子見公喜甚，勞之曰：一路饑民，並無流移，米價不長，皆卿力也。公惶恐稱謝，歸美于上。且言：陛下矜憫黎庶，從臣所請住催官物，臣即躬行隴畝，布宣德意，無不感泣，甚大惠也。而臣竊慮有司一旦督三年之賦，如久病新起，遽使負重，何以堪之？欲望聖慈捐此微利，不然均諸三年，以漸隨納，亦足以少寬。臣承攝吴門之日，交割王希吕任内糴錢四十六萬，而臣增爲五十二萬，以是知住催官

物，無損公家之利，而足以繫斯民之心。上皆然之，除户部員外郎。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三二《趙待制開墓誌銘》

宣和六年所增上供認額綱布十萬疋，減綿州下户支移利州米腳錢十分之三，又減蒲江六井元符至宣和所謂鹽額。創爲鼠尾帳，揭示鄉户歲時所當輸折科等實數，俾人人具曉，鄉胥不得隱匿竄寄，至今用之。嘗言財利當出一孔，祖宗以三司總諸路轉運司，此成憲也。熙寧後因事設官，紛然各自封殖，而轉運司至有窮乏不足處，此不可不循其本。因指陳榷茶買馬五害，其大略謂，黎州買馬，嘉祐歲額才二千一百餘，發堪給郵傳者赴鳳翔，餘悉聽民私市。自置司榷茶，增立賞格，歲額四千，仍盡團綱上京，道殣殍，到者十無二三。別置牽馬兵，又踰千人，猶不足用。貼差廂軍及使臣等，其費日滋。國難道阻，住綱日有死亡而買數不減，官給芻秣如故。此一害。嘉祐以銀絹博馬，價皆有定。提舉官既旁緣作姦，擅買珠犀，交結權倖，馬入無以償，則空出資次關子，虛擡馬價以給夷人。夷人不能留竢，即賤市關子以去。知黎州范洪復將所得關子，不循資次攙支，價由此益落。夷人怨恨，聚衆欲生變。諸司共劾洪，而轉運司更於額外分認馬價，遣官監還，事乃得息。此二害。初置司榷茶，借本錢於轉運司及常平司。令轉運司應副川秦兩司歲費約五十二萬餘緡，常平司又二十餘萬緡。自熙寧迄今，幾六十年，舊所借初不償一錢，而歲借仍準初數，不知錢果安？在此三害。榷茶之初，豫俵茶户本錢。尋於豫俵數外更增和買，或遂抑豫俵充和買，且不給一錢，茶户坐是破產。而官買歲增，茶日益濫雜。自蜀之秦，沿路委積如山，半成朽壞，而有司猶指爲見在官錢數。官茶既不堪食，私販曷由禁止？向者潰兵殘破興州，乃私販者導之。梁洋增戍，實以茶故。此四害。承平蜀茶之入秦者十幾八九，已患積壓難售。今關隴悉遭焚蕩，而買茶乃拘舊額，不知竟何所用？茶兵歲給衣糧，動計鉅萬。糴糧買衣，州縣未免科配。此五害。請依嘉祐故事，盡罷榷茶，仍令轉運司買馬，即五害並去，而邊患不生。如謂榷茶未可遽罷，亦當並歸轉運司，痛減額以蘇茶户，輕立價以惠茶商。如此則私販必衰，而盜賊消弭。本錢既常在，而息錢自足用。朝廷是其請，即擢公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事，使推行之。仍令條具姦蠹以聞，時建炎二年秋也。於是大更茶馬之法，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即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户自相交易。改成都府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户十或十五共爲一保，並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置茶引，每一斤春爲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等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無得妄增。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並無得干預茶商茶户交易事，此其大略也。舊制買馬及三千疋者轉一官，比但以買賣數推賞，往往有一任轉數官者。公奏乞推賞必以馬到京實收數爲格，或死於道，降黜有差。及四年冬，買馬乃踰二萬疋，茶引收息錢凡一百七十餘萬緡。張忠獻公既復明辟，繇知樞密事拜宣撫處置使。天子方託以不御之權，將治兵秦州，經營兩河。未至所治，雅知公善理財庀賦，即承制以公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時建炎三年十月也。公見忠獻，首以兵食爲問。公咨諗忠獻，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以有加矣，獨榷率稍存贏餘，而貪猾認爲己私，共相隱匿，根穴深固，未易剗除。惟不恤怨詈，斷而敢行，庶幾可救一時之急，舍是無策矣。忠獻銳於興復，委信不疑。公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使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槽，設官主之。趨與釀具官悉就買，聽釀户各以米赴官自釀。凡一石米輸錢三千，並頭子雜用等二十二。其釀之多寡，惟錢是視，不限數也。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又措置賣户絶及坊場没官抵擬田宅，並檢估典賣定帖契稅等錢。又依成都府法，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所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爲市，於一千並五百上許從便加擡，惟不得擅減。錢引法既流通，民甚便焉。六年間累增印之料，總爲錢引一千七百一十萬緡，人亦未始厭其多也。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祖大觀東南東北鹽鈔條約，置合同場鹽市，驗視稱量封記發放，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等共約九錢四分。鹽所過每斤納錢七分，住納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其推行蓋自紹興二年九月始，初變榷法，怨詈四起。建炎四年二月，言者遽奏乞罷之以安遠民。然亦知民力困竭，財賦無所從出，而軍費不可但已。則曰如謂大臣建請，務全事體，必須更制，即乞劉與張浚，令照會施行。忠獻初不爲變也。先是公常坐拗賣鹽引及賣絹事降一官，未及再期竟賣引如公策。始公佐忠獻，

凡所建立，可謂謀無遺謫。意者克復之功，當不再舉，則秦地貨食皆入吾手，幹旋自在，蜀民庶幾少蘇。事乃不如人意，豈非天未欲六合爲一乎？忠獻既遭讒，將召歸，先爲置副。初命王伯紹，三年二月除王似，其年六月又命盧立之與伯紹同領宣撫處置使事。六月浚罷宣撫處置，召歸樞密。盧法原除副，同王似治事。四年三月，王似加資政遷，盧法原加端明仍爲副，落處置等路字。四月，吴玠除宣撫副使。八月，王似罷宣撫。五年閏二月，盧法原卒，宣撫司令吴玠權。三月，除邵溥。五月，移司閬州。十一月，席益除四川制置大使。忠獻歸右府，尋得罪，公亦亟白王盧求罷。其自辨數曰：開既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竊謂應副軍期費用不貲，若加斂於民，即民愈不堪。尋措置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不惟廣收息錢，兼歲入有常，不誤指準。自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年終，茶鹽酒息增額錢，並賣抵擬絶户田產等錢，共收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餘貫。兼隨軍秦州應副過陝西茶馱，及於陝西創行印造銅錢引紐計川錢八百三十四萬餘貫。此外未當拋立名目，科配民間。所榷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買引，及置官監務，亦係朝廷已嘗行者。

又　中卷五一《司馬文正公光行狀》　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令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上皆減半。

又　下卷二二《宋故觀文殿學士太中大夫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兼行宫留守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光禄大夫劉公行狀》　〔淳熙三年〕賑廩其費又數十巨萬，而軍吏糧賜，皆隨月遣給，無不暨者。被旨甓城，面丈以萬計者數千，用錢八千萬，米千五百斛。而役不及民。又償前帥所負内庫錢三萬萬。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太祖聖政》　〔開寶〕三年四月己卯，詔三司諸路兩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者，勿得抑配。又詔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笴、皮革、筋角等，所在約之，納支二年之用，勿得廣有科市，以致煩民。

又　卷五《真宗聖政》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諸州，循偽制戊丁身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略】

上謂宰相曰：雨足麥茂，豐稔可期。貧乏之民，事須拯濟。州縣先貸糧種，或恐吏即收催。宜亟止之。八月乙未，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左正言集賢校理宋綬言，本司屢經恩赦，除放欠負差官詳定，内有事節未圓者凡六十八州，軍兵六百七十三萬貫石斤。兩計三千二百餘人。至今報應未備，望令轉運司選官，與長吏催欠官詳酌如合蠲免，限半月開奏。從之。於是皆獲蠲免焉。

又　卷六《莊獻》　〔天聖三年〕十二月，詔京城物價翔貴，其令三司出廩米之下者貸畿内民，期以三年償鹿巴之半。又散置糶場數十，第取半價。民争赴之，訖春無飢者。先是太倉粟有陳腐不可充軍食者，程林權三司事，建此議，從之。凡出米六十萬斛。

又　卷一二《神宗聖政》　〔熙寧四年十一月〕詔蠲天下見欠貸糧共計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上以諸路民欠貸糧積日已久，歲催索無已時，故盡蠲之。百姓聞詔，莫不稱慶。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五《彭子復墓誌銘》　子復姓彭氏，名仲剛，温州平陽人。曾祖迥，祖宗盛，父汝礪，贈承議郎。

初，任婺州金華縣主簿，曰：古人先正名。主簿者，主其簿籍云爾。今簿籍多廢絶，何以名官！乃求得四牒帳，校其差謬，類爲數百册藏焉。衢州大水，上司令子復覆視而後賑，子復請曰：衢水高者出屋危，殺稼溺人，行道共知。既再檢實矣，猶往覆視者，防吏之欺，將使民實得食也。然恐待覆視而民不食死矣。上司感其言，即出米。恣子復所爲，民賴以活。

移台州臨海縣令。均其民之力役，圖縣鄉之地，幾都幾保，合爲大圖。地之所有，皆物數之。有獻鄉圖者，子復曰：善。猶有遺。其人曰：無。子復指曰：某處嶺也，嶺邊某乙居之。某地有松林水步，今忘之矣。其人大驚，不知子復何以能知之也。【略】

久乃知金州，時詹元善、陳君舉任總漕事，首爲減月樁錢十三四。子復又自減郡之凡費，然後哉預借。寬省限，商税止取正錢，帶納者蠲其太半，輸租得自槩量，無斛面，吏之一切聚斂，略皆不用。

又　卷一五《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　蓋儒者之政，歸於正己厚下而已。世吏所以便文自用者，雖善弗錄也。爲民利無不舉，爲民害無

不去，以其下爲當捐無不與，以其上爲不當取無不革也。故公於浙西，開漕渠，浚練湖，置斗門，以備水旱。特散鹽本錢數萬，以業亭民。湖廣幣輕，出百萬權其價，而放諸州積欠亦百餘萬。諸屯累重者，增券給之。簸腐糴新，士食好米。又與鄂州運司同築武昌萬金隄。福州之僧坊以賂易，主者差其直有常數，公一徹去。其在桂，則十縣之稅錢爲閣一萬四千，雜稅朱膠爲除八千。大凡州縣之以用乏告，以賦重請，皆立應無留也。人或疑公且空有司之藏爲百姓地矣，而公之財常源源暴暴，如泉湧山聚，此又世吏所難測也。

又 卷一六《著作宗正字二劉公墓誌銘》 莆之苗斛餘六萬，建炎盜起，漕司箄其軍食，猶剩二萬五百，入之福州，自是莆有猶剩米，斛增四斂焉。著作出湖北，愬於朝，捨其半；請猶不已，宰相袖書以進，盡蠲之。

又 《朝請大夫司農少卿高公墓誌銘》 知荊門軍。漢旁百六十里，雨潦冒民田，耕者不償種，官捐廩六千石，猶不能救，公曰：此可謂巨害，而昔未有議，何也？爲沿漢築堤，十旬而成，歲以不饑。於役處得窖銀缶鑼甚衆，人皆異之。公摩揉小郡，辛苦在民，與其大利，約己惜費，整壞理闕。又摘試義勇，歲徧，軍容完新。聲聞諸司，薦授太社令。

遷軍器大理丞倉曹郎，提舉淮東常平茶鹽。淮東久旱，飛蝗食人食幾盡。公予州縣粟五十萬，分擇官吏，悉條前後賑卹善者數十事施行之。勸鹽商以米貼鈔，販舟鱗集。歲七日，率屬郡潔齋合祠以祈，既大雪，蝗死麥熟，人以爲至誠之應。鹽司故例厚，公削去法不應得者，先繩以身，吏蠹頗息。亭民本錢，量留十一，償放博户，火伏日多支賣增十三四。

召還，除左曹郎軍器監，入司農爲少卿。時太倉米名具無實，上下蔽匿，莫敢覆按。公疏十年致弊本末，請一洗宿負，給新錢，從之。方別爲綱條，使後可繼。而公以憂歸矣。

又 卷一七《運使直閣郎中王公墓誌銘》 出爲江東轉運判官。約浮拾漏，未久，有錢三十萬緡，別藏以待非常，爲部内損積逋，減月解，廣德賑飢，宣州南康修學養士費皆自出。

又 《黄子耕墓誌銘》 朝廷第其語，子耕亟授處州通判。經總制有額無錢，十收六七。每歲三月，右曹按籍校之，有展減磨勘之文。俗號爲殿最綱，其法必行。通判卑辭借係省，預斂牙契，常爲殿矣。子耕會一郡成賦，法應隸經總者，以十年中酌取之，閣免其逋負，錢額均等，故態盡革，更爲最矣。兩浙薦士，又以子耕爲首。【略】

子耕於酒稅不用最高比，私賣偷瞞陰縱之。減則例，添升方，人感其寬，既而課入皆多於舊。虚籍坊場錢百餘萬，非本界也，壹償不自列。而在民者猶太半，貸不復取。縣當輸錢七千萬，子耕曰：前後相承至此爾，不能爲鞭撻費也。盡除之。爲濟糴倉貯穀，青黄時，下其價使不踴。爲抵當庫儲錢，雨雪時，量民急與之。置叢冢二，葬棺千五百。置養濟院，左爲安老，右爲慈幼。又別造安濟坊，以居病囚。凡此者自有子本，使後不廢，不徒爲之名也。廟學隘，首增修，創櫺星門，益諸生食。有詞訴稱小學生者，建小學，擇學諭教之，製釋奠器服。而儀門之兩廡，傾爲賈區久矣，徙而新之。更作麗譙，完城益壘，班春閱武皆具。亭觀坊巷，表揭悉可別識，其費各數十百萬。然後畿内之公侯，秦、漢之郡國，稱其制矣。

又 卷一八《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墓誌銘》 知廣州。大奚孤峙海中，去州一潮汐。民煮鹽，自業漁採，亡命羣聚，吏兵容之非一日。提鹽繩之急，怨而爲變，諸司招捕前却，異同紛紜。賊愈横，遂空巢窟，奪客舟，徑指城下。州人大恐，將逃。公麾諸軍奮擊，一戰殄滅，列欄山上，分兵戍之。微公決策，廣東幾亂。併闕官，罷攝士，捐丁田米分鈔曆日錢歲萬七千緡，場務積欠四萬餘緡，珠香翠毛不買一錢。除華文閣待制，尋知隆興府，蕃、漢攀路涕泣。

改知廬州。至數月，疾病參半，猶自力判諸司累訟不定數百事，光、黄民争持曲直詣公。會最郡用，除其冗複，歲省萬五千餘緡。

又 《朝議大夫知處州蔣公墓誌銘》 知海鹽縣。太守告公曰：縣壞久，欠州用經總數巨萬，得材令，庶補足乎？公正色拒之，已而新錢有餘，舊欠亦補，及季年，餘錢一萬一千。倅行縣知之，促公使具鈔，公曰：此夏稅錢，代者事爾。倅曰：使君方以善理財薦公，何必留錢爲後人耶？公縮舌駭曰：善理財，豈美名歟？倅慙而止。【略】

公仕不希名譽，誠意爲民。海鹽、興國大兵後，不陞降物力，公始行之。數爲上言：百姓困悴可哀。果、閬大軍錢比他郡獨重。峽州茶租均之客户，興國馬料□數於五等，衡、袁歲取糲引，贛、吉日較贓罰，江東

白收板帳，湖南倍折冬苗。夏絹和買，已非正賦，復有軍衣和買；糯米科折，止爲省務，復有覆紐價錢。若此類，聞一知十，窮民何以堪命！今大吏無不言州縣窘迫以咻公上。以臣所見，誠有窘迫之縣，曾無窘迫之州。占吝公事，視同己物，狼心不厭矣，雖與數州，窘固在也。臣欲擇朝士曉暢民事者，先於一路考財賦所從，孰經常，孰橫斂，某創支，某定例，何爲而有餘，何爲而不足。使遡源陷失者稽其違，沿流費耗者訂其失，抑配自著虐取諸民者，一切論奏蠲除之。富哉言乎！太史公所謂可著廊廟者也。聽公之言，行公之諫，則膏澤烏有不下於民者哉！

又　卷一九《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祕閣致仕薛公墓誌銘》　通判無爲軍，攝和州，積寬剩糴米餘十萬，紹熙五年，歲饑，賴以無死。【略】

淮東用鹽餉軍，務場趁賣無法，率以鈔當錢冒賞。至公，常賣實錢，三年間增多三百二十萬貫。

又　《故寶謨閣待制知平江府趙公墓誌銘》　秦悼王四世惠州防禦使叔侯，生訓之，知永豐縣，有惠政，軍興，數調發而民不煩。孟太后幸江西，衛卒反，攻縣，與賊鬬死，贈直祕閣，邑人哀之，廟祀至今。訓之生公渙。朝奉大夫。

公渙生公，名彦橚，字文長。乾道己丑進士，崑山主簿，樂清尉。大旱，令索租急，而以故事禱雨，盛服須公。公不往，曰：損斂已責，古人所以召和於陰陽也。令不得已爲罷催，雨尋澍足。

改建康府推官，郡議復台衣稅。公言：地爲桑，既稅之；桑爲絲，絲爲帛，又皆稅之。帛爲衣，且故敝矣，又可稅乎？且又昔之所廢，其可復乎？帥異其言，止。諸司多薦公者，輒推以授同僚。

章侍郎森、鄭尚書僑薦福建運司幹官。諸縣欠賑鹽本錢數千萬，般賣零落，令佐積窮餒，公請於長，一棄除之。舉員及，舊例用親嫌去，公曰：無親安去？卒待滿而行。

知晉陵縣。慶元初，浙西饑，三十縣餓死殆盡，獨公能活二十萬，又以羨錢爲五等户代輸。【略】

三年間，籍在人亡贏三萬，減錢百萬緡，用遂寬。比其去，餘七百萬，而諸路累積逋負猶四百萬，盡蠲之。

又　卷二二《故知廣州敷文閣待制薛公墓誌銘》　進直祕閣。是冬，震電大雪，冰厚尺餘，席益煮粥於市，益去尤甚，白晝剽劫羣行，而飛責月樁錢，鄂、鼎運分撥米甚峻。公具奏天災民窮，詞甚哀切，上惻然動，爲捐二十萬，出廣西常平貸之，潭、永間始復生理。

又　卷二四《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　知秀州。未行，改淮南運判。私鐵錢聚淮東數百萬，掩遏鹽利，八州閉肆逾月，樵蘇路沮。公亟出令，恣民挾私錢交市如其故。請於朝，用度僧牒，官會、椿積米，收而鎔藏之，盡乃止。又請造交子，行於江南諸州，稍流通官錢。

又　卷二五《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公墓誌銘》　慶元二年，以户部爲湖廣總領，總司先造會子，價益賤，減省，百纔直五十，命曰短錢，相承莫能革，更規以自利。公集卓子鋪，日付錢爲千者五百，使以七十兑焉。抑損燕餽，器用崇侈者，還之金銀，以市軍儲；分遣官屬，士卒逃死者，求其隱占，以正軍籍；皆昔所未有。【略】

開禧元年，襄陽前帥李奕，後帥皇甫斌，密受韓侂胄意，謀先事擾虜，縱亡命劫界外。斌建令獻馬者補官，得馬三千匹，總豪皆破家。先騎士浮客無所仰耕，又糴米隨，郢州，歲惡，至攔米搜糴，民食頓竭。由是七州民無强弱相扇爲盜，縱橫入虜地，復歸自寇。商販路絶，沿漢近山之木皆盡，而鄧城鎮，屯田，莊府東門，處處殺掠，城扉晝掩。侂胄不知其情，將遂出師，公謂侂胄：復讎大義，伐國重事也。豐儲實邊，教而後戰，古人成算既不講；添大軍，給綱馬，射鐵簾，蓋寨屋，今日常文又不用，乃倚羣盜剽奪行之，豈得以敗亡爲戲乎？既屢論斌、奕罪，力陳四不宜動，且求罷。侂胄患之，彌年不決。二年，薛侍郎叔似以往諭指協和師漕，留宣撫京湖，公復以户部郎遷司農少卿，總領湖廣，遂去襄陽。斌師大出，不用宣撫令。初敗支池河，再敗方城，而郭倬至宿，李爽至壽，皆大潰，金州秦世輔，耒及行而潰，蓋開禧所謂用兵如此。

又　卷二六《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　通判永州。永民輸米斛面殆過正稅，公誠言于守，減其數。湖南患役兵睥睨諸郡，擇便利去來，輒易姓名應募。有刺其眉以别之者，卒傳相怨。而永守亦欲效之，卒幾變矣，公力止之，得免。【略】

劉珙預政事，舊知公，欲用爲寺監丞，公辭曰：母老矣，家且貧，所急者見次爾。劉公歎息之。得知開州。開在巴東窮陋處，公罷横斂，去

苛政，以修學興孝勸之，民稍知義。郡鹽井曰温湯，先是長吏必以所親吏監之，相爲利，公罷不用，民以寬，省斎公費，至之年，代民秋輸，明年，又代民夏租之半。州以天申節銀絹抑配於民，民甚苦之，公始用庫錢除其配。夔州歲寄糴和糴軍糧，使民中米易以鹽，吏爲姦而鹽不可得，公始鬻鹽糴旁郡。開人請公刻於石，曰：異時有復科者，將抱石以愬也。在開三年，民絶鬬殿，夜不閉户。治唐韋處厚盛山十二景，復其故。諸司薦之，以爲如古循吏。【略】

夔州在蜀四路尤窮，公既奉使，訪其所疾苦，僚吏皆曰：夔路銀兩估六千，恭、涪、忠、萬。夔最凋郡也。今以銀絹上供，則五州之困久矣。公以大寧鹽者，夔路財貨之所出也，吏不得人，私販鹵折。且部使者以親舊攝官，而佐以轉運司吏，故利不專於上而因緣侵刻。公首斥去，悉委大寧監而課其最負。未幾告羨，鹽多無所泄，公喜曰：吾事就矣！迺出錢市羨鹽數十萬斤，視恭、涪以上米賤，而鹽貴大寧數倍，使賣之，得米三萬餘斛。時湖北大饑，以米至荆南，民歌舞于道，易銀而歸，遂代五郡上供銀一萬五千七百兩，絹一萬二千二百匹，總緡錢十五萬餘。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一一《承議郎淮南西路轉運判官方公行狀》

其三因職事以及國家之經費，謂今太倉歲入一百六十餘萬石，朝廷及諸百官司之用，共不過十六餘萬石。而諸軍之支則一百三十餘萬石，國用之數未及軍須十一，左帑財用與諸路屯駐，蓋莫不然。然所在禁旅，猶以貧乏告，是使民力困竭，恤之無繇，如父母視其子，在塗炭水火而不能救，盍亦求其本哉。

（宋）韓淲《澗泉日記》卷上　祖宗時婺州貢羅一萬匹，靖康間五萬八千九十六匹，後知婺州蘇遲乞減數。葉少蘊爲左丞，因奏陳之。高宗失聲歎曰：苦哉吾民，何以堪止。令存二萬匹，餘悉蠲除，議遂定。既而曰：此等好事，每日做得一件，一年也須有三百六十件。

主上嗣位，降赦令，減紹興和買。繼差王寧、許介往，李信甫劾其不近厚，皆與添差倅，紛紛一年餘，議猶未定。至元年冬，雖未定議，但觀聖旨，令紹興府將第五等下户拖欠淳熙十六年分和買絹二萬五千餘匹，並特與蠲放。今本府多出榜曉示，但未知誰爲民請也。濊澤如此，民命自延，觸類而行，便爲仁政。【略】

五代割據，多于舊賦之外重取于民。國初悉皆蠲，正税額一定，其間有重輕未均處，隨事均之。福歙州税額太重，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止重數兩，太原輸賦全除，乃以減價糴米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歙州折絹太貴，太原折米太賤，蓋不見當時均賦之意也。【略】

趙開府副吴玠，軍須紹興四年，總爲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十餘緡，五年，視四年又增四百二十萬五千緡。案趙開府未詳何人。攷《宋史》紹興四年吴玠以仙人關之捷授川陝宣撫副使趙鼎亦于是年除川陝宣撫使則云副吴玠軍須者當即鼎也然史未載其拜開府或偶闕書耳。

西安州定戎寨鹽池，本州月收七百餘斤，計爲錢一百四十萬。

（宋）程珌《洺水集》卷四《進故事》　高宗建炎元年，詔曰：比來州縣受納秋苗，務加槩量，以規出剩，可行禁止。三年，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迫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東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可於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建炎元年六月　顯謨閣學士、知越州翟汝文奏：

陛下即位赦書，祖宗上供，悉有常數，後爲獻利之臣所增者，當議裁損。如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二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如杭歲起之額蓋與越等，杭去年已減一十二萬匹，獨越尚如舊數。矧經方寇焚劫，户口凋耗，蕭山一縣，家業才一百七十緡，則民力之困可知。今乞將户三等已上減半，四等以下權罷。及身丁錢、鹽，舊皆有定制，其後折米而已，今悉爲帛，臣已只令納見直。

從之。汝文，丹陽人，嘗爲翰林學士。

又　紹興四年九月　辛酉，合祀天地於明堂。起復尚書右僕射朱勝非爲大禮使，惟不入殿門，他職如故。禮畢，赦天下：

勘會川、陝應副軍須，科使頻仍，民力重困，令都督府講究利害，革去舊弊。應襄陽府等六郡税租科役等事，並與放免三年。諸路人户，經金人殘破，盜賊燒劫之後，日前應干官私欠負，並與除放。歸業後，税役、和買、科率等更免兩科；未曾離業者，免今年税役十分之四。州縣違戾，令提刑司按奏，當議科除名之罪。應州縣日前以軍興預借租税及錢物，並與當見今合納税租，如依前違戾，當職官衝替。應命官因出戰或捕盜中

傷，不堪釐務之人，當議特加優恤。奉使金國，或緣差使，及指名取過未回之家，與西北土人流寓東南者，令州縣多方存恤，按月支行合得請給。應被擄遺棄小兒十五歲已下，聽人收養，即從其姓。殘破州縣，暴露遺骸，募寺觀重行埋瘞，每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諸處盜賊，除專降指揮，不許招安原貸外，限一月出首自新，前罪一切不問。內元係頭首，及能勸率徒黨出首者，優與轉補官資。諸路合納和買紬絹，於五分中特減一分，以償本錢。其減下一分，令轉運司置場收買，不得虧損上供額數。【略】

宣赦於常御殿前。三衛班直宿衛，忠佐、忠銳將兵，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餘人，共支錢二百三十一萬餘緡；劉光世、韓世忠、岳飛、王璽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共支錢二十八萬餘緡。合內外諸軍，共二百五十九萬餘緡，視元年明堂，增支九十四萬餘緡。而宰執百官諸司給賜，以軍興故，權住。於是省部、禮寺、官告院、事務所行文書吏三百餘人，增給或數月所費僅萬緡。言者以爲冗費，乃命例支一月，餘悉追剋焉。此月庚午行遣。

又　紹興十六年十二月　十有二月，按：原本脱干支。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奏減兩川米腳錢三十二萬緡，元理百五十萬緡。激賞絹二萬匹，事初見建炎四年。免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許之。

戊戌，詔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備邊費。

又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辛卯，淮南轉運副使楊抗奉詔，遣右朝奉郎、通判楚州答宗偃往淮陰縣措置歸正人。父老謂宗偃曰：兩淮本一家，雖投來之心甚切，本意宿留，王師進發日，願爲鄉導，戮力破敵。今以諸處招納，或作文字勸誘，或毆逼過淮，否則公肆劫掠，不容存住，齎糧至微，今已狼狽。紹興十一年間，我曹蓋嘗歸順矣，北界取索，悉蒙押發以去，今誓死不願再回，幸公全活。宗偃布宣國家存恤之意，且命邑官使之有親戚者，則往依投；願向以南州軍者，各從其便；或欲請佃公私閑田者，給之，仍令保聚近裏城邑，量修廬舍，勿使暴露。抗言於朝，乃賜錢萬緡，米三千石，令本州賑濟。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四《涖官》　李允則知潭州，兼管幹湖南路巡檢兵甲公事。初，馬氏暴斂，州人出絹，謂之地稅絹。又屋每間，輸絹丈三尺，謂之屋稅絹。又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允則一切除之。又民輸茶，初以九斤爲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以十三斤半爲定制。又度湖湘山田，可以蒔禾。而民惰不墾耕。乃下令月所給馬芻，皆輸本色。由是山田悉墾之。會湖南饑，欲發官廩先賑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爲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饑者無及矣。不聽。明年又饑，復欲先賑之，轉運使又執不可。允則乃願以家貲爲質，由是全活者數萬人。

又　卷一五《涖官》　鄭文肅公戩又徙永興軍，建言凡軍中所須，願下有司，相度緩急，折爲三等。非急者，一切罷之。先是，衙吏輸木京師，浮渭泛河，多漂没。既至，則斥不中程往往破家不能償。戩爲言歲減二十餘萬，又罷括糴之法，勸邊民積粟。

又　卷一六《涖官》　高通議賦，衢民好巫，鬼毛氏柴氏二十餘家，世畜蠱毒，與人忿争，輒毒之。賦守衢命捕繫治，伏辜者數人，毒蠱遂絶。其守唐也，土曠民寡，稅入至薄。賦至郡，取圖籍考之。自唐乾元時，領縣七户四萬二千六百四十有四。歷五代之亂及本朝承平久，纔領縣四，户六千一百五十有五。乃相其川原曰是皆沃壤可闢，而人力不至，與棄之無異。募兩河流移之民，計口與田，比賦罷歸，增户萬一千三百八十，給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頃。而山林榛莽之地，皆爲良田，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作陂堰四十有四。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四年丁酉六月輪對策二則》　聞之大農，嘉禾一郡歲輸之數爲緡錢二十五萬，既以匱告，而寬減三萬矣。又請止輸一十九萬，使此數，登足猶之可也。而兩年之間，凡虧一十五萬，則一歲之輸不及元額之半。

又　《上殿奏事第二劄》　臣前篇所陳爲治之綱領也，其事之最急者，一曰和糴，二曰鹽運，三曰楮幣，目雖有三而所以權衡之者一而已。臣請得而申言之。陛下甫更大化，知糴事之病民，御札丁寧，首罷敷糴。而行官糴知鹽鈔之不售，而斯民有食淡之苦。將糴本鹽名色罷去，又從而殺其價，一念憫惻。上通於天，農願耕於野，商願出於塗，莫不以懽，以呼，以舞，以忭，咸踴躍争趨，作感恩道場，總總如也。嗚呼！仁矣哉！臣既喜之，亦有憂焉。何者？邊事少息，而陛下切切然，興念及

此，孰不知前日之爲敷糴爲糴本鹽者非得已也，以國用之所仰也。然而糧也，楮也，皆視鹽以爲重輕者，一二年之糴，本粗足者以鹽也，一二年之造楮粗省者以鹽也，其失也，在乎壅滯不售，私價日窮，而不能弛已張之弓爾。今所楮未賣之數尚多，秋防糴本之費意，猶足以支吾，而後來之計，又何如哉！雖曰糴本鹽既罷，則正額必羨，客販必通，然正額雖羨，而視今所賣見楮之價損矣。客販雖通，而知吾後日之鹽，未必能繼，亦有時而不通矣。況又有病吾法者，諸閫諸郡爭爲苛征。臣姑以所親見者言之，近年客鹽之至江西者，大約爲錢一千貫，而又有長江之盜賊，又有場務之淹留，幸而至於住賣之郡，則居官者又令之曰朝廷鹽未賣，客鹽不許發也。如是者又積日累月而後可，是以所在苛征不能禁，長江盜賊不能戢，朝廷總無官賣，而諸司抑價于州縣者不能遏。臣恐客販終未大通，此商賈之病也。抑又有甚焉者。臣居山林，痛之久矣。鹽價既高，官司無從發泄，於是分之屬官各若干袋，官屬又派之牙儈，散之市井鄉村無賴之徒，鹽一入手，則若吏，若牙儈，若包賣之家，醉醲飽鮮，乘肥衣輕者，大抵皆鹽也。有一人領攬而父子兄弟十數，其名者有偽爲善良姓名而紿鹽入己者，有第相保識而莫知其爲何顏面者。其始也，朝廷鹽價當償，則或移制司和糴錢以應之。今官鹽住賣，遂成築底，大抵牙儈領攬之家皆破矣，以至遞相保識之徒，絡繹于鄉村；無辜被攤之人，魚貫于縲紲。而平民之家又破矣。終始受其利者，惟胥吏耳，九重深遠，何由得知此民間之病也。臣欲爲當官者言之，察其用意，勇于奉權勢而不知有朝廷，敢于犯民怨而不敢于犯諸司，惟在取足官錢而已。臣亦未免自同寒蟬，噤不敢發。臣愚欲乞聖慈，以臣此章下之江東西湖南北監司之有風力者，令督所部州郡各任責，嚴捕江湖劫掠之盜，應於鹽船經過場務，不許苛征，州郡不許苛留，給以行程，明注經過月日，仍不得輒受諸司官鹽抑配人户，阻遏客鹽。稍有違戾，許客人經朝省陳訴，將官吏一等重罰，以便商旅。凡有朝廷見楮鹽去處，並照今來已減之價，置場變賣，毋得夾雜沙土，減尅斤兩。仍不許分配牙攬，終貽攤賴之害，以安平民。糴本鹽既罷，諸司之買浮鹽亦罷，則淮淛諸場之鹽，各當大增，合責提舉司究心措置，必復舊額。至歲終比較，增羨者必賞，虧減者必罰，以裕國用。如徒以寬弛爲惠而止，萬一邊事未息，糧運不繼，糴本不充，而乃欲以倚辦于造楮，則天下事凜乎其危矣。臣故曰目雖有三，而所以權衡之者一也，臣煩瀆天聽，當萬坐取進止。

貼黃：臣既論鹽事之病民矣，抑又有未盡者，剽聞近委官體訪淮東糴鹽，見得以歲額拘楮四分合爲二十六萬袋，而先來官運止計一十七萬七千餘袋，亦有發賣未盡而散楮諸處者。自搭賣之令行，全年對搭所發僅四萬袋，則是鹽非不足，而商販不通。朝廷既減價矣，宜通而復不通，何哉？正鹽私鹽勢不兩立，今有軍中之販，私有大家之販，私有達官之販，私縱停罷糴鹽，而私鹽之舳艫，相銜者莫之禁，商販豈能勝之哉。以淮東推之，兩淛可見矣，以糴本鹽推之，正鹽可知矣。非獨威權下移，利權亦且下移，人主所得專者，惟進退黜陟之權爾。臣謂宜嚴責江東提領所，考覈浮正正鹽，毋得留滯，浮鹽悉行拘沒，庶稍有限制。利權威權，事有相關。臣之所慮，豈在錐刀之末哉。願陛下深思之，亟圖之，心之憂矣，不遑假寐，臣不勝惓惓。

又《奏己見劄子第二劄》 臣聞國之有財用，猶人之有氣血。氣血耗竭，何以保身？財用空匱，何以立國？版曹大計，臣不得而知也，以其關於朝廷者言之，一歲之出，常多於所入，善理財者理其入，必理其出。今入固未易言，而出亦未嘗理也。和糴最爲重費，而連年所糴，大抵以行賞爲結局。而錢米之收支，未有見底者。以臣所見，上江所貯，固有朽腐而不及運者矣。近畿所糴固有越三數年而猶未足者矣。省司截撥農寺之米，以餉邊米之至邊州者，其數常虧。而農寺之取償於朝廷者，其數常溢。行在諸倉之收糴，官吏牙儈每爲虛入之數，取其直而瓜分之。諸庫之入納，吏胥有全綱掩匿者，有竊取大項綱解，而移別項續到之錢流水湊補者，有以已支之干照，而影射盜用者。其數多者或一二百萬，少者亦十數萬。臣固曰：入固未易言而出亦未嘗理也。入多而出多，已病其不可繼。而陰消潛蠹，於冥冥之中者，復若此，尾閭之泄，疇能當之。今大利之入，惟鹽筴耳，挾商賈之術，以籠利。既以傷仁害義，而不忍行，操公正之權，以通利，又以無人責任而不能行利，源其遂窒乎。淮淛鹽額一歲合九十萬袋，而今才及六十萬袋。使以六十萬袋之收而盡泄之，夫豈無補夷。考近年支發之數，率不過數十萬袋而止。然則雖能辦及租額，亦未有支發之策也。其故何哉？一則境土日縮，食鹽者少。二則淮淛之人，家

有私鹽。三則場務苛征，客旅困滯。而其爲害之尤大者，莫甚於諸司。軍人之私販，臣引見之初，嘗請申嚴江東茶鹽所檢柅私鹽之法，朝廷亦既從之矣。軍將護私彎弓而斃拘船之卒，非細事也。而藏匿覆護迄不得問，誰復知有法哉！繼有以其事併委之制，臣然諸閫事體相關，雖欲奉行朝廷之令，有不可得，則是禁私之令，終爲文具而已。鹽何自而通哉！今上流前日久積未發之官鹽，才萬餘袋，亦既損其直而變通之，諸場之價殺之，又殺其爲招來商賈之道亦至矣。然數者之弊不盡去，則積滯之鹽不盡通，其勢然也。向也備三邊，今又增廣西一路矣。向也餉舊軍，今又增新軍數萬矣。出者日廣而入者日狹，臣直爲此凜凜也。然則如之何？曰：省齋浮費自宮掖始，檢柅滲漏自朝廷始，擇強毅有力者提領江淮茶鹽，以禁苛征，以戢私販，而行法自強有力者始，庶幾氣血流通，楮可扶，糴可辦，而均節出入之道得矣。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　本府江寧縣，紹興中行經界，府城坊郭與諸門外，不過户納兩料，役錢謂如房地，日收賃錢一文，則每年納錢四百。省內城南廂以至第三都成年計六百二十四貫七百二十四文，此外他無一毫稅賦。淳熙五年，知江寧縣事章騆偶因推排，平白將一廂三都分立和買兩色，增科綿絹於民，房地僦賃，則起所謂家業錢，店肆賣買，則起所謂營運錢。有如房地錢日收一十文足紐，家業錢一貫六百二十三文七分，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五寸五分，綿五分五釐，共折錢一百三十八文七分二釐。其店肆賣買比之房地尤無定準，皆是泛行約度，紐營運錢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八寸，綿八分，共折錢一百二十四文。內房地和買，歲取絹三百一十三匹六尺三寸四分，綿一千二百五十二兩，計錢一千九百四十一貫五百八十三文。所有營運和買歲取絹一百八十二匹一丈八尺五寸，綿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計錢一千一百三十一貫二百七十一文。合兩色而言之，共錢三千七十二貫八百五十二文，較以疇昔專輸房地役錢，已多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略】

自嘉定八年爲始，每歲與之均補錢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每歲計錢一千二百一十四貫六十四文，卻乞將淳熙五年刱增家業及營運錢上所科和買綿絹盡與除豁，見在房地一依府城坊郭及東西北三門之外，以經界則例起催，先來兩料役錢，一歲計六百二十四貫七百二十四文，從本縣令項催，赴建康府交納，添湊轉運司，並本府抱認錢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共成三千七十二貫八百五十二文。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七《知江原縣兼權通判成州馬君墓誌銘》　於是交舉迭承，高下畢陳，貧弱者蠲除至三千餘緡，以均諸得產。而未承者，其中人家，則鄉之有德齒者自爲推排，不經吏手。自是民當輸賦，往往鼓吹導從以來。積貧既賞，公私兼裕。宣撫司改辟榮州教授，秩滿，尋辟知重慶府江原縣。居民不戒于火，延燬百家。君念散財發粟，亦姑道。目前欲振業之而帑無餘財，俸賜亦緣手盡，乃以元補授文書，質于富民，得錢，則使民各狀其業，視費之高下，自二十千至百千，貸爲本錢，期以半年責償。小民勸呼感泣，未幾民廬昔復其舊。君又取所貸緡揭諸方，盡蠲之。民大過望，象而詞之。君先世以流寓西南，不殖產業，自奉簡約，而勇于濟人樂乎。

（宋）杜範《清獻集》卷八《論災異劄子》　並用半錢半楮，是固不易之法也。然自近歲楮券日輕，銅錢日少，上下交以爲病，而惟此郡爲甚。蓋江浙諸州多是水道，可通，商旅湊集，尚有銅錢相爲交易。寧國所管六縣，皆斗絶山谷間，全無物產，可與他郡貿遷，富商大賈足跡罕至，銅錢一出，不可復返，故至於今見錢絶稀。應官府與民間所用，僅有一色楮券而已。切計本郡上供三分爲數，總三十五萬緡。嘉定十七年，前守臣因諸縣請用全楮，奏之於朝，特蒙報可，朝旨一頒，邦人鼓舞，行之二十有三年矣。去歲司國計者不知顛末，忽再降錢會中半之命，於是守臣爭之不能得，僅許用三分見錢，七分會子。其所從得，大致狼狽。每遇輸納折帛之時，持券求錢，茫無所售。貴家豪族，有少藏鏹，則低價以買之，彼但欲得錢以應官，不復計價值之何。若楮幣折閱，日甚一日，職此之由，初夏領郡時，楮券猶每道兑得二百六十一，從折帛開場幾減三之一。近因諸官民户有請於三分見錢，內願以楮券三道折作銅錢一緡，臣以其説頗可施行，遂爲申請，已蒙廟堂劄付本郡，從申迄未見户部明文行下，豈猶冀本郡之解發見鏹耶！臣之愚計，以爲三券而折一緡，特寬一時之急爾。然細恔鄙狹，殊非損上益下之道。況楮之爲用，上以爲重，則下莫敢輕，上苟輕之，則何怪乎下之不以爲重哉。今此郡之人，不過以楮券之價低銅

錢之難得，故以三折一不以爲難。萬一異時楮價如舊，而貪官汙吏仍責其以三折一，豈不爲此郡無窮之害耶。臣愚欲望聖慈特降勅旨，令此郡照嘉定十七年所行，用全會輸納上供折帛，行下户部及總司，永爲定式，庶幾千里疲氓，仰戴陛下，如天之施無窮。已所損者小，所利者大，一邦幸甚。

又　卷一六《常熟縣版籍記》　浙右多大縣，常熟田賦殆與他小郡等。紹興經界，逮今未百年，舊僅存籍之在官者，漫不可考。胥吏飫口腹，養妻子。其間朝竄莫易，蠹弊百出，田而不賦者有之，賦而不田者有之，重以瀕江水囓與抵罪而没於他司者，日侵歲廣。故昔之田，以畝計者二百三十一萬，爲苗七萬二百石，爲税若和買錢九萬四千緡。今督于官者，僅三之二，而又多取之白納，取之斛面，取之點合，利擅貴豪，細户禁抑，莫訴。下困上迫，令率以不善，去來者睨不敢前。端平初元秋八月，王君實領是邑，問民疾苦。皆愀然蹙額，以賦役不均告。會府檄修復經界，王君深念曰：籍壞滋久，新之惟宜，矧上有命，何敢弗力，顧余始至，民志未孚，懼弗從也，弗從而强之，則舛矣。

又　卷一九《詹體仁傳》　詹體仁，字元善，建寧人。【略】其居官以盡職利民爲心，在浙西，開渠浚湖，以備水旱，散鹽本錢數萬，以業亭民。在湖廣，出百萬緡以權楮幣，簸腐糴新以美軍餉。在鄂，築武昌萬金堤。在桂，閣税錢一萬四千，除雜税朱膠八千。而所至，未嘗以匱告。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備對劄子三》　臣竊惟得用不足今日不可藥之病也。先朝或出内藏庫數百萬以助大農，今内帑有無，外廷不得而會矣。前或世税於農，或摧於商賈。今税摧俱重，不可復加。桑弘羊、宇文融復生，其術窮矣。於是日造楮十六萬以給調度，楮賤如糞土而造未已。士大夫獻議盈廷，工於詞病而拙於處方者，皆是也。臣有裕國寬民之要方，不過没入大贓吏數十家之貲。然度寬大之朝，决不忍行，請條其次者。一日罷編户和糴之擾，計產抛數，非其樂低佑高量，幾於毫奪。歲歲爲民患苦，故曰罷之善。或曰：軍旅之興，水旱無備，則奈何？臣謂與其糴於中下之户，孰若糴於富貴之家。昔之所謂富貴者，不過聚象犀珠玉之好，窮聲色耳目之奉。其尤鄙者，則多積□中之金而已。至於吞噬千家之膏腴，連亘數路之阡陌，歲入號百萬斛，則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亟乎此者，又數家焉。臣愚以爲此類宜令所居郡縣，各按版籍十糴其七，若旁郡鄰縣之僑產，則全糴焉。糴十年止十年之外，國用少紓，則給其直。臣聞安邊所官田歲可收三十萬斛，此數家者歲可糴數十萬斛，則編户可以勿糴矣。二曰追大吏乾没之贓。比年顓闉之臣，尹京之臣，總餉之臣，握兵之臣，擁麾持節之臣，未有不暴富者，其人在藝祖孝皇之朝，皆當極刑其貲產，繩以周官馭貧之法，皆當没入。今各優游，寓里晏然，享封君之富。臣愚以爲此類宜令有司覈其簿籍，前所乾没，今昔追取别儲之，以備邊費。亦一策也。

又　卷一四二《虚齋資政趙公》　改秩知南豐縣，增永惠倉粟千斛，廣學田三百畝。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三《上丞相賈似道言限田》　聞知聖朝惟曰和糴之數，未能盡蠲；楮幣之造，未能頓住，不能不上貽聖君賢相之憂。近者全臺有言欲革二弊，遠稽漢人名田之説，近考先朝限田之制，除面官限外之數，官買三分之一，無官之家，亦以九品之限，與之大約田千萬畝，歲收七百萬斛粟，則可以盡免和糴之數。楮幣可以住造，而軍餉亦無不足之患矣。一舉而兩弊盡除，甚大惠也。且漢人之説，諸侯王公所占，不過三十頃耳。今一品至五十頃，所限比漢時爲優，漢人自限田外，悉以没官。今無没官之令，而限外祇買三分之一，公家之利如此，民間之利如彼，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四五《馬亮》　至京師，知樞密院周瑩欲盡誅之，亮言：脅從者衆，此特百之一二，若不貸之，恐益危懼，貽朝廷憂。從之。加直史館，復還部，奏除廢井鹽逋二百餘萬。【略】

建言：昇州官有牛賦，民出租，牛死，租不得蠲。真宗覽奏，矍然曰：有是哉？此豈朝廷所知邪？悉蠲之。

又　卷一二《張綸》　天禧中，爲江淮發運副使。居二歲，增米八十萬。復置鹽場於杭、秀、海三州，增歲課百五十萬。疏五渠，導太湖入于海，復租米六十萬。

（宋）方岳《秋崖集》卷一八《輪對第二劄子》　臣久處田間，親見兩事，或可少裨兵財之一晝。蓋今之言救楮者，曰無策，則亦信無策矣。然中人之家，楮非其所有也。而日用百爲，悉仰給於楮。家無造楮之枋，

日有仰楮之需，而不見其不足者，有田以權之也。田之毛，秋入而春出之，則穀散而楮聚，一歲之用於是沛然，蓋不造楮而足也。今所謂没官田者，於朝廷曾幾何之入，而悉爲强有力者佃之。某官某邸，某刹某府率非能自耕者也，而占佃多至千百頃者，何也？有利焉耳。事今急矣。與其以公室之田爲私門之利，孰若收之以自救乎？且以劉漢弼、徐元傑賜田計之，凡爲田千畝也截長補短，而入之歲可得穀千斛，又截長補短而出之斛可收楮五十緡。是千斛之穀，歲收五萬楮也。百之則五百萬，千之則五千萬。合天下而言，當不止萬億頃畝也。發廩有若干之入，印造無若干之出，則凡收百萬者，爲二百萬。合而計之，收楮之數多而造楮之數少矣。謂宜下有司抄劄，没官田畝。凡爲强有力所占佃者，悉歸之官。歲收減今占佃者十二三，而別爲倉廩貯之。秋收春發一如民家。依山之州，糶以收楮，邊江之郡運以供軍，則取發綱運梢水之費又省幾何緡在民間矣，此其大略也。若夫條畫之則有司存。如臣言可採，乞下國用所施行。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五《重建臨江太守彭公祠堂記》

有宋寶祐三年，歲在乙卯，臨江重建前太守彭公祠堂。公諱合，字子從，官至朝請大夫，累贈特進，廬陵人也。【略】臨江人道故老之言曰：公未爲守時，嘗爲清江簿。郡委受秋苗，公以斗斛付民自槩。隣州瑞若袁胥怨我不得爲彼民邪。郡公以訴於監司。暨爲守，適有寬詔，舊賦皆放免倚閣。而省部所催，名色猶夥。公以聞并蠲之。連歲旱，又以聞，減新賦大半。遂發義倉，糴客販以活饑民。漕司方責月樁錢急，公移書告之，更求資助清江舊管鄉四與其一，自新淦撥吏者而五其四。秋苗耗外，責耗其一。

（宋）吕午《左史諫草》卷三《戊戌三月二十五日奏爲財賦八事欲望聖慈曉諭州縣施行乞以成憲爲法奏聞事伏候敕旨》

臣聞國家之足在財用，財用之足在州縣。今欲求財用之足而不知致察於州縣，是猶欲穀粟之豐而不知致力於田畝也。夫天下之財，不在國則在民。而比年以來，不在民亦不在國。問之於上，則財計窘匱，而有國非其國之憂。問之於下，則田野蕭條，而有人不聊生之嘆。然而租賦之取，則有加於舊額。酒稅之入，則倍增於曩時，是宜州縣之間必有丘山之積，何者？不在國不在民，則當在州縣也。而所在州縣，倉庫俱空，解發朝廷，反有拖欠。夷考其敝，是則有由上不歸之國，下不藏之民，中不積之州縣，而悉皆私之於貪官猾吏之家而已。夫朝廷上下游聚議變政，易令思所以足財用者，幾於寢食之不遑。而貪官猾吏，背公營私害民蠹國，凡所以耗財用者反闊，略而不問，噫，亦惑矣。臣嘗思之，當取之于州縣者有四，當節之於州縣者，亦如之。且夏稅之納綿絹，州縣之解發與支用者有定數，而取於民者常溢於數之外也。於是計其解發支用之數，俾令人户納之，而其餘則計時價而折錢焉。下未嘗欠，而上未嘗得也，不過貪官猾吏，巧作名色而掩取之爾。合天下州縣一歲而計之，其數至繁也。是可徒爲官吏之資而不取之，以供公上之費乎，秋賦之納苗米州縣之解，發與支用者亦有定數，而取於民者亦溢於數之外也，于是又計其解發支用之數，俾人户納之，而其餘則計時價而折錢焉，下未嘗欠而上未嘗得也，亦不過爲貪官猾吏多方變化而分取之，爾合天下州縣一歲而計之，其數不少也。是可徒縱官吏之欲而不取之，以濟公上之乏乎？近年州縣之酒息視舊有加一倍者，有加二倍者，有加三倍者，合天下州縣一歲之所入，其錢不可勝數也。而未嘗一毫入於公上也，無非貪官猾吏之所得也。此而不取，亦可惜矣。每歲州縣之印契，有歸倅廳者，有歸州郡者，有歸漕司者，合天下州縣一歲之所收，其錢不可勝計也。而未嘗以之輸公上也，無非貪官猾吏之所收也。此而不取，尤可惜矣。此臣之所謂當取者有四也。且州郡之有公庫，蓋供州郡之公使，而今也不然，多其撥入之門，專爲私有之計，有自軍資而撥入，公庫又自公庫轉入宅庫者矣。有旬撥一料或二料，又有旬撥三料者矣，名曰公使，實爲私藏。國用方闕急，而臣下乃若此，是可無以痛革之乎？州縣之有，將迎固有州縣之定例，而今也不然，當其交承之時，每有匿瑕之望，備堂迓具有增無減，吏卒借請，越例倍支，一番將迎爲費繁重。國用方闕急，而臣下又若此，是可無以劑量之乎？廉士之居官有一無所須者，有不蓄南物者。今之爲州縣者不然，自其始至，便萌私辦之心，吏輩逢迎，導以私辦之術。即其官下之所產，公然科買而不疑價值，雖償無非移盜於官錢，公吏作弊，往往自取於百姓，科買不已，物價遂高，其爲害不細也。古人之於民，使之必以暇時。而所使者無非公使之，必以佚道而所使者，初非私。今之爲州縣者不然，衣服器皿，凡可以供私家者，無一不興造。百工技藝，凡可以供私役者，無一不追呼。詐欺百端，工食不給，

其爲害尤甚也。此臣所謂當節者有四也。合是八者，積習已久，國空民貧，端由於斯。譬如千金之家，必有千金之產，火佃出力，以得其半，而可贍其妻孥，主人端坐以收其半，而可足其用度，當然之理，無足疑者。乃有强悍之幹，執其收斂之權，過取於火佃之家，少入於主人之室。火佃有飢寒之苦，主人有窘迫之憂，而爲幹者家日益饒用，日益侈，事屬倒置，旁觀不平，當今之勢，何以異？此主人一日赫然，大加懲治，則外可以救火佃之飢寒，內可以濟一家之窘迫矣。臣望聖慈亟下此章曉諭州縣，凡夏稅秋苗溢額之折錢，酒息稅契倍收之數目，明置簿曆，量資公支，餘悉上之朝廷，以助軍須支遣，酌其多寡之數，立爲等第之賞。或減磨勘，或轉官資，或不次遷除，或加恩子弟。如猶私有尚務欺謾，則臺諫監司覺察案劾，都吏典押亦重施行。至於公庫收支，於國何補？臣以爲當姑與罷廢，少俟國用寬裕，然後以漸復之。將迎費用，尤爲無藝，亦當姑與三分減二，少俟國用寬裕，然後以漸增之。日用飲食之餘，不許科買，土產公用當辦之外，不許科擾。百工如有違例不從，官吏計贓定罪，或能謹飭遵守，亦當旌賞褒嘉，賞罰並行，人知畏慕。前之四者，必能捐私以奉公，後之四者，必能樽節以積聚。州縣皆能若是，豈不大助公家？其視巧取橫求，抑又大有逕庭。雖然，臣之爲此言者若流於苛，臣之所以爲此言者則實未嘗苛。蓋稅苗折錢之舉，酒息印契之入，皆出民情之願，而非彊民之從。更得一分之寬，尤受一分之賜，而民愈樂然矣。公庫將迎之省，科買工物之禁，官無妄費，必不至於剝，下官無科需，必不至於擾人，而民愈樂然矣。是雖大戢於官吏，而乃大便於百姓也。使爲官吏而有人心，亦將翕然以聽命，尚何苛之有哉。臣言至此，可謂煩瀆，惟陛下垂聽而力行之，臣不勝大幸。

貼黃：臣生長新安一州六邑，山多田少，土瘠民貧，而夏秋賦稅之輸乃獨倍於他郡。大抵一錢之稅納官十文，一畝之收輸官大半。向來官司不卹暗行增添，或加一文，或加二文，則州人驚憂如被寇盜，必須陳訴，以求豁除。三數年來，事乃大異，自十文頓增至十五，自十五頓增至二十，今又有增至三十矣，不知何時而已耶？昔之十文已是重賦，今之三十兩倍於前，官吏暴如虎狼，百姓銜恨莫吐。又有一事尤爲害民，土不產銀，官勒輸納，舊止三貫一兩，州人辦納已艱，中間朝廷知之，且以銀品低次，免納本色以會代輸，歷年既多省劄，可照比乃行下。復勒納銀，銀價驟高五倍於昔。追納既急，其價愈增，以多年不納銀子之餘而遽責之，於銀價空貴之際，當二稅已多兩倍之日，而又重以銀子五倍之輸，百計誅求，日加月益。民生困苦，不言可知。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三三《遺書附錄・明道先生行狀》 朝廷除田稅，獲除者皆頑民。先生爲約前科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爭王中括牧地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矣。

又 卷三六《晦庵先生文集・碑銘行狀》 《煥章王公神道碑》公名師愈，婺州人，父喪，貧不得窆，族欲火葬。公號泣不食者屢日。分教臨江郡守延僧杲說法，獨不往聽，繼南軒守嚴州，乞免丁絹錢，而止輸本色。除金部使督諸郡積逋緡錢七百萬。公曰：此錢徒有名耳，督之未必有得，而文移一下，所擾者不知幾人。持其事不下，遂出知饒州。郡歲輸米十二萬石，於建康，後爲總所，移他處道里之費無所取。公力請無得，改撥爲福建漕，蠲汀州宿逋，而下其鹽直，且損合解緡錢五萬留州，以寬之。【略】

郭份從事湖南運司有羨緡錢十萬，欲獻之朝。公曰：此非可繼也。【略】

江介爲進賢令曰：民飢而令食之，猶子飢而母乳之也。敢幸賞乎？會詔蠲半租，白部使者程大昌曰：但減其半，則整畸就盈。全户輸一升者，名減五合，猶輸一升。若自全户三升以下悉蠲之，則貧民被實惠矣。有旨：新沿道厩置。君言廣西馬歲不過三十綱，綱不過五十疋。新圖乃度爲容二百四十疋者，亦何爲不察。兵吏之盜其廩，而必病民，以豐其屋。【略】

與鄭景實云：仙遊，故相葉公之爲縣，月計所須，令民以漸輸送，故縣帑無餘積，而月解無餘欠，正當法此，稍寬縣道。愚往歲見今端明陳公昉，知慶元量月用以均之，縣晏然無事，其用此法耶？抑暗合耶。

又 公知鄂州，墾荒田。移廣西提刑，罷所復昭州金坑。移湖南運判，賑糶損配，數行部，罷諸常從者。所至州，取吏卒使令除檢詳，沮簽書。張說所主買馬舍，邕就宜，及招軍殿最之說。還左司，言三衙兵有用

當益，諸州兵無用當銷。銷之之術，死亡勿補，它時一以御前兵分屯。出爲湖南運副，減桂陽月樁錢歲萬二千緡，而損民稅折銀之直，免户部配鬻乳香衡嶽廟火。公言天實厭，其非制。

又　卷三七《晦庵語類一・外任》　爲同安簿，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簽押，每點追必先期，徧貼云：本廳於幾日點追，甚鄉分稅，限日。近時納者紛然，爲南康。舊有千人禁軍額，到之日纔有二百人。歲有租米四萬六千石，以三萬九千石上供，餘止七千石，僅能贍三月之糧。如斛面加量之屬又盡，則預於民間借支。壽皇行下招填，終無錢糧，只得挨過上供外七千石，轉運使每歲行下樁留，某報去云：累政即無顆粒見在，不若與之豁除。若守此虚名而無實，徒爲吏輩賄賂之地，不聽。某不管。公庫送遺，立爲定例，人將書來，須留喫湯，當面拆書無他方，令其去。有躍馬者踏了小兒，以屬知錄，云已拷治，回至軍院，則某人冠履儼然，遂將吏并犯者訊，次日，吏杖脊，勒罷爲浙東倉。

又　卷四〇《東萊先生文集・狀》　爲張嚴州作免丁錢奏狀：嚴州，即南軒也。本州承平時每丁官給鹽一斗計五斤，每斤計三十一文二分省，共計一百五十六文，納絹一丈二尺八寸，内一半折錢一百六十文，又折帛錢如其數，兩項共三百二十丈。以鹽價百五十六文，比折外貼納百六十四文，亦未見其害也。蔡京變鹽法賣客鈔，又復給丁鹽，徒令納絹。絹價復長，舊每匹一貫，今二貫。以故貧民規脱丁口，不敢裹頭，生子亦往往不舉，旋奏減得請有先生爲南軒謝免丁表。

又　卷六二《蘇文・奏議》　乞免給散青苗錢斛狀有云：農家量入爲出，縮衣節食，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廣何所不至。不可設法網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以萬乘君父之尊，而負放債取利之謗。皆痛切之言也。

又　卷六七《范石湖文・劄子》　茶馬司歲起川秦兩司馬百五十一綱，差成都潼川利路兵三千六百餘人管押。馬斃大半，逃亡不返。又於内解雇夫錢一半，每名二十八道尅衆兵月糧充之，公申乞捐約蠲免。先是以宣撫司權重罷之，復制置司，而關外都統不開報事宜，公申審。

論邦本劄子。得民有道，仁之而已。省繇役，薄賦斂，蠲其疾苦，而便安之。使民力有餘，而其心油然知后德之撫我，則雖天下不能使之變，而況蠻夷盜賊水旱之作，安能搖其本而輕動哉？迺者西蜀酒估之患，捐錢五十萬代之償，令一下，驩呼祝聖者沸天隱地。關外和糴之困，免糴令下，邊氓或至感涕。

又　卷九六《行狀・知吉州兼江西提舉大監廣公行狀》　公廣氏諱弇，字仲昭。【略】公亦改監淮東總領所中酒庫。一日視支軍糧，啓鑰而敖已罄，軍幾變。公笑諭：別有倉。亟白於長，移他米予之，譁者帖然。於是其長以爲能，辟陞添差幹辦公事。運米五十二萬石有奇，糴四十萬石有奇，盡革前擾而事立辦。朝廷又以爲能，減舉員一循資格，差監同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以舉者合格，改京官，知紹興之山陰、鎮江之丹徒兩縣。【略】移建昌，民詞遮道者數千。公立剖決，皆洞見其情。既至首蠲軍場未催苗三千三百石有奇。【略】嘗推廣先儒法。以其出於官者爲官社倉，出於民爲民社倉。至是公節淫室蠹，得米二千斛貯官社，分委寓貴，勸率諸邑，得米穀餘二十萬石，貯民社，以接養方來。復以酒息之贏例歸郡將者，委官别掌糴米二千餘石以平糴，佑助社倉之所不及。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論履畝劄子》　臣仰惟陛下一念愛民，上通于天，急聞讜言，如恐不及。臣竊伏思念，計田輸券，此事大非得已。必須施行之際，倍切謹審，勿謂指揮已出，憚于參訂，致貽後悔，及今明示德意，務體下情，使人户曉然，知朝廷寬恤之心，庶不致激成他患。今謹條列于後：一指揮内一條，人户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户自鑿，齎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人户弗信，許人鑿納，大信乃昭。或謂人户鑿納，必有夾雜僞會之弊。殊不知此雖有之，然其弊亦自有限。況只鑿一角，真僞自可稽攷，若從官司截鑿，彼直謂以空言紿我，將來官司，仍前發出行用，則彼固已有怨忿之心矣。人情不甚相遠，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心不疑。目前雖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而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其不怨。大凡處事當體下情，朝廷但知出令不可屢改，不思怨謗一興，勢須改令。與其改于怨謗既興之後，孰若修于怨謗未形之先。或又謂我但真行截鑿足矣，何恤人言？殊不知朝廷用度，目今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獻不必盡鑿之説者。朝廷處置乏至極之際，萬一惑于其言，豈不中天下之疑？縱使不爲逢迎者所惑，然人之疑心難以家至户曉，必曰截鑿一也，何苦不許人户

爲之，而官司必欲自行之耶？臣之愚，只是一箇信字，使天下曉然無疑而已。一指揮內一條，令各州軍，拘人户納官會，分爲六限，每限半月，計三月可足。以臣觀之，將來人户輸納不時，州郡必致申請朝廷，與之展限，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却是頑梗及巨力之户。朝廷今者施行，正欲恤貧小，然究其流弊，反使强家濫被寬恩，而弱户先受督責。豈不倒行逆施耶？臣欲反此説而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二則不墮勢家之術，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見州郡嚴于大家，其心大服，彼大家者，事力有餘，于限內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後催中户，中户力雖稍薄，然彼皆各自愛惜，自能依限輸官。末後視所收多寡如何，斟酌事體，催貧小之户。或已納數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者霑被。大凡作事寬嚴並用，如此措置，誠爲兩得其宜。右開具如前，委是利便，斷可施行，免致後悔，伏候敕旨。

又《再論履畝劄子》 臣竊惟近日收減會子，指揮令人户有田一畝，輸會子一貫，分爲六限，三月而足，臣嘗奏論，州縣奉行，往往不體朝廷之意，致使中下之户，先受督促之苦，其豪家巨族，與吏表裏，不以時輸，此大弊也，謂當先督形勢之家，嚴示約束，如期輸納，陛下既然臣之説，臣退而告諸宰輔，亦謂可行，日徯續降指揮，而猶未也，臣亦聞其説矣，蓋曰，勢家競買，則價驟增，然後催中户以及下户，反收貴價之楮，甚而無可買者，非所以利貧弱也，臣竊以爲過矣，今惟憂楮之不貴，不必憂楮之太貴也，楮貴而無可買，正自可賀，有何可憂，朝廷見下户之無可買也，則寬恩可施矣，此所以利貧弱也，而何不利之有，或又曰，勢家迫之太急，恐滋怨而激變，此亦過計也，輸財助國，自古有之，況自故相富軸，士大夫不義而取之者多矣，今以前日之所漁取者，還以爲公家之助，非父祖生產，作業傳諸子孫者也，何至遽生變耶，朝廷處事，往往當憂者不憂，而不必憂者，反以爲憂，何謂不必憂，士大夫決不因此而生變是也，何謂當憂，臣濫攝銓曹，仍兼西掖，日日書黃，及書填綾紙，紛然不勝其多，此等皆號官户，然而未必盡鬻爵也，用兵以來，竄名功賞者，皆妄庸無賴人耳，又近年朝廷給降祠牒，不計其數，極目村疃，盡化緇黃，寺觀之內，童行少而僧道多，大槩皆横目無知之人，此等易于爲亂，不若士大夫之有所顧惜也，乃置此不憂，而獨憂士大夫何耶，且有力之士大夫，亦猶有力之寺觀耳，今一分之行，將先寺觀之大者乎，抑先其小者乎，如謂勢家不可先督，則寺觀之大者，亦付之徐徐云爾而可乎，論者又謂，兵法攻瑕則堅者瑕，攻堅則瑕者堅，今不先督勢家，此亦不攻堅之意也，臣以爲國容軍容，各有不同，兩陣相對，志在決勝，則攻瑕可也，撫柔此民，恩意綢繆，而先治貧弱可乎，或又謂子產有言，安定國家必大焉，先臣亦以爲不然，鄭蕞爾國，伯有伯石之徒，逞暴恣行，視公室何有，故子產濟之以弱，今朝廷清明，法度整肅，上下一心，安得以列國爲比，故臣謂今日之事，所以牽制而不敢斷者，一言以蔽之曰，未能盡捐私意而已，姑息于形勢之家，而不念貧弱之户，此病何自而發哉，私意未克，剛志未決故耳，譬猶治沈痼之疾，當使元氣不傷，而疾自去，爲庸醫者，烏喙大黃，輕于嘗試，無救于疾，而氣先耗矣，計田輸券，此用烏喙大黃之喻也，毋用于貧弱，而獨用于形勢，則可以全安而無害，否則殆哉，臣十有八日，侍經帷，陛下語臣曰，條內司有田七萬八千餘畝，若以收減會子指揮言之，亦合照數輸納，今欲特降十萬貫，赴封樁庫交納，以充收減之數，臣仰見陛下急救楮幣，自上率下，無所吝惜如此，臣力贊陛下此舉，足以大服人心，已而伏覩指揮，一一皆如聖諭，又見陛下言行相應，勇于斷制如此，夫以陛下，尚且爲天下倡，而士大夫，獨不能爲衆人户倡乎，臣愚欲乞睿斷，行下諸監司，專主先督勢家之説，過期不納者，必罰無赦，如州縣奉行不虔，縱胥吏與勢家爲地，抵拒拖延，慢上之令，則監司定將守令按劾，如監司曲爲庇護，不即發覺，許臺諫糾察以聞，自昔聖王之治天下，不過寬嚴並用，各得其宜而已，嚴于監司守令，以督形勢之家，待輸納數多，楮貴物賤，則貧弱之户，大示寬恩，編此方表陛下憐貧恤小之心，上通于天，是亦祈天永命之一助也，臣疊冒天威，罪何所逃，惟陛下裁赦。

又《再論履畝劄子》 臣近者伏覩朝廷履畝收券指揮，退而精思，晝爲兩條，一曰示信，官同人户截鑿使天下知的然有收減之實，而不至溺于空言，二曰恤小，先督形勢之家，使天下知貧弱者，其未必寬，而不至流爲虐政，終始兩説，言之懇切，至于再三，欲乞備聖旨，分明行下，而側耳未有聞焉，臣自知誠意不足感動，然終不敢喑默遂已者，蓋履畝本非

仁者所當爲，乃大不得已而用之耳，于大不得已之中，而行之有方足以救楮幣之窮，則公私俱便，亦未可全謂之不仁也。自昔朝廷行事，而犯不韙之名，天下不諒其心，往往激成大禍，熙豐犯新法之名，誰復諒其興起治功之心，建紹犯事讎之名，誰復諒其與民休息之心，開禧犯開邊之名，誰復諒其恢復故疆之心，然則今日犯履畝之名，而欲人諒其急救楮券之心，亦可謂甚難矣，雖然，果能行臣示信恤小之説，則天下知吾不以空言欺天下，而使天下貧弱之户，終被寬恩則猶可救藥也，臣聞諸道路自此令之出，大家巨室，雖睨視未動，而大寺觀主首之桀黠者，巧謀詭計，已窺伺朝廷之意向，有欲挑包散衆者矣，有欲鬻常住之產者矣，大者既然，小者胥傚，勸諭之術既窮，必將厲威刑以迫之，當是時，强有力者，營關節，託聲勢，足以自庇，而繫縶笞箠，以應官司之期限者，皆弱小者也，鄉村小寺觀，緇黄猥雜，何可勝數，彼豈皆畏法循理之人哉，且何獨寺觀爲然，如鬻爵冒賞之村夫，與亡没官户之不肖子平時常賦，猶不樂輸，今迫以出錢，是無故剜其肌肉也，彼又豈肯俛首帖耳受繫縶笞箠之苦耶，縣道差人催督，始以抗拒，抗拒不已，繼以毆擊，其間巡尉不識事體，奮臂爭鬭，則激變挺禍，自此始矣，此猶曰將來之患也，只如目前，科配會子之數，亦自難行，蓋緣田有肥磽，苗有輕重，產錢有多寡，在在不同，難以拘泥，且以臨安言之，自十畝以上至四十畝，均納苗一石，此則田愈磽，則苗愈輕也，其他州縣，有反此者，苗極輕者爲上田，苗極重者爲下田，產錢之不等，亦復若此，槩曰履畝，豈能遽得平耶，行法不平，則乖爭之端已見矣。近聞上户，已有一種議論，皆謂倉卒之間，買券未辦，吾之歲收惟有米耳，朝廷當此稔歲，儲米爲荒歉之備，亦爲有利于國，爲此説者，乃窺測朝廷名爲收減，而實則横斂耳，嗚呼，陛下之心，曷嘗爲謀利而出此令哉，彼見截鑿之令，未必果行，故以利心量我耳，臣一聞此語，即披瀝肝膽，對衆言之，其語乃塞，若陛下不肯明白截鑿，亦使臣虚負斯言矣，臣所以極陳事理，如上所云者，大要欲陛下知天下人情如此，知天下揣摩意向如此，知天下求爲脱免之計如此，則陛下豈能家至户曉，又豈可刑驅勢迫也哉，反覆思慮，惟有臣之二説，示信以釋天下之疑，恤小以消天下之怨，寓德意于號令之外，回陽和于肅殺之餘，使天下諒陛下之心而已，臣更有一説，天府者，天下州郡之所取則也，畿漕者，諸路監司之所視傚也，行之有道，守之不移，必當衆截鑿，必先催形勢，以此推之天下，大書榜帖，揭之通衢，有目者見，有耳者聞，咸曰示信如是，恤小如是，孰不以天府爲準，以畿漕爲法，遍天下欣然聽從也哉，如商邑無以爲四方之極，則外之分符持節者，且將有辭于我，以爲近甸尚不能行，而何以令天下，志卑者苟且逃責，而好高者解印綬矣，苟悦有言，榮辱者，賞罰之菁華也，陛下有此菁華，而不善用之，臣謂宜宣召顔師仲、趙與懃，諭以陛下至誠惻怛之心，所宜上下交相孚洽，其州縣有不擾而辦者，首加褒擢，而不然者，必罰無赦，菁華發用，則人心興起，仍乞陛下宣諭宰輔，所有中書之務，不繫大體者，權令執政分押，不必盡勞宰輔，爲宰輔者，專以擇監司郡守爲務，下至縣令，亦合人人知其才之短長，與其用心之邪正，今者出堂甚晚，儘可會聚掄材，如更欲廣其見聞，則當進侍從而博詢之，既知之矣，然後揀選疏剔，斥其不善者，而奬其循良者，如監司郡守，果有風力，待其績效既成，雖驟寘清華可也，譬如人之一身，精神周于軀幹，則可以常安而無疾，今中書汩汩于細務，而精神不周于事幾，臣之所甚惑也，嗚呼，撫太平無事之運，人誰不以爲易，今外而邊事方殷，内而又倡爲履畝之説，此何等題目，既不得已而犯之，必磨淬精神，求以善其後，庶不至于大可悔恨耳，奚獨宰輔當然哉，陛下之精神，所以鼓舞羣動者，尤不宜有一息之宴安，而使天下有一夫之怨讟也，漢武帝席文景富庶之餘，患國用不贍，用桑孔輩，不過更錢幣，算舟車數事，尚不曾行履畝之下策，而猶不免乎海内虚耗，至下輪臺詔，封富民侯，僅能轉危亡爲安存，況今日乎，陛下如視爲等閒小事，無庸過慮，方且聽不必盡行截鑿之説，而自悼收減之初意，動摇于左右浸潤之言，而形勢之家，與夫大寺觀，得以内降脱免，此又陛下自撓其紀綱，而他人無所致力者也，惟聖明以社稷生靈爲念，察臣狂瞽之言，原臣屢瀆之罪，及今續降增添德意指揮，而毋致後日下哀痛之詔，力遏請謁動摇之漸，而毋輕蹈御札已事之轍，臣不勝大幸。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　貞元九年，鹽鐵使張滂奏，出歲水災減税，用度不足，請税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税茶之錢，令所在别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税，自是歲收茶税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

煟曰，張滂初請茶税，本欲别貯其錢，俟有水旱，代民田租，其建議

非不善，德宗收稅錢後，已不能行。故當時陸贄，亦謂歲收五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比年榷貨務，上言茶鹽稅錢，額二千萬緡，今每遇水旱，盍亦推原鹽茶之本意，少捐數十萬緡以濟之可乎。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五《建紹乾道陰雨之事》 乾道三年，勘會兩淮州軍曾經殘破去處，二稅各已分數放免。尚慮民力凋瘵未蘇，州縣財賦闕乏，可更與展免二稅一年。其上供諸色窠名錢物等，沿邊州郡更與全放一年。

淳熙五年，新知西和州王傑進對，論關外四州與內不同，當厚加存恤，與之寬租賦、釋逋負、蠲徭役、減征算，使家給人足，以備他日出師之用。上曰：今日正當如此。

又 卷一三《與馬光祖互奏狀》 一光祖疏謂郡通海道，商舶往來其間，儻能措置招徠，不患米艘不集。泳乃折支度牒，低價敷糴，以致客舟望風奔遁，米不入境。臣比准朝廷，乞降度牒二百道，提舉司一十道，皆是給付諸縣，令自變賣糴米，糴濟本州，原不曾立價敷糴。又嘗出榜曉諭，招誘米客。其來者二十五萬餘桶，流入處州者亦此米也。光祖乃謂客舟奔遁者，不知奔遁於何所也？其詳已見之申省賬册。【略】

一光祖疏謂今歲之旱，無異鄰州。泳惟恐上司蠲除不便於已，亟以全熟申上。今歲本州風雨調順，早穀頗登，晚禾却有蟲傷去處。遂不待檢踏。永嘉與放三分，諸縣已放二分，蓋是參之卿大夫之公論得中。都書謂左相李宗勉，曾向人説，聞温州得熟，却如何又申放分，想是吴某要譽。今光祖乃謂全熟申上，既曰全熟則何緣有二分三分之放，自有申臺省狀可考，亦自具申諸司，光祖胡爲不知。

一光祖疏謂又於管下科糴，高下其手，付之鬻行，使得甘心漁獵，糴價翔踴，民不聊生。本州苗額四萬九千，去秋收二萬八千，歲支七萬四千。除放外，係欠四萬餘石，支遣本州接續措置外，尚欠兩月之糧。今歲稍熟，南北不稔，未免就寺院祖頭上敷糴，係以市價償之。

又 卷二四《知温州丐祠申省狀》 某邈居西州，久任南國。既叨法從連典名藩，君恩常厚，而犬馬之報甚微。邑爵漸加，而蒲柳之姿浸薄。雖忝字民之長，不諳爲政之方。放田賦一十五萬，而民猶以爲未仁；糴軍儲六十六萬，而兵猶以爲不給。舊楮非不稱提而直日下，新穀非不平糴而價日增。

又 卷三五《蔣知縣墓誌銘》 江東諸邑重困於月樁錢，紹興中始減十之一，乾淳間復減十之二，至紹熙則通減十之三四。然上饒一郡僅捐緡錢一萬，而弋陽鑿空樁辦之數猶故，弗減也。則縮泉增料，内緝酒政，以課之，羨補之，歛不及民而邦用亦濟登矣。如遺社稷以報本，廩常平以振乏，清獄市以澤冤，正版籍，表户祉，以差第其力役，邦條吏約每張，下民咸有愜志。

（宋）彭大雅《黑韃事略》 其賦歛差發，數馬而乳，宰羊而食，皆視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蘸之法，則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謂借過回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户四石。漕運銀綱合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敷者，不可勝言。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真宗皇帝咸平三年四月 蠲潭州地稅等征。

從知州李允則之請也。初，馬氏斂州人歲出絹，謂之地絹。及潘美定湖南，計屋每間輸絹丈三，謂之屋稅。營田户給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民輸茶，初以九斤爲一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除二稅，茶以十三斤半爲定制。會歲飢，欲發官廩，先賑而後奏。轉運使以爲不可。允則請以家貲爲質，乃得發廩賤糶。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三《太祖皇帝·蠲租省刑》 寬征稅，其意將以利商旅耳，亦所以革方鎮擅利之弊。定刑辟，其意將以輕刑耳，亦所以革方鎮專殺之弊。遣使監，輸民租，其意將以利農民耳，亦所以革方鎮擅賦之弊。此兵權所以能收於杯酒之間歟！故自商征之寬，而後世不敢妄增一額；自詳刑之審，而後世不敢妄戮一人；自民租之輕，而後世不敢妄加一賦。以至仁之一脉，而壽吾國之元氣。

又 《寬征稅》 開寶三年四月，除河北鹽禁，任商旅貿易，收其征。

十一月，減冶金舊額。

開寶四年四月，詔除嶺南苛政，弛酒麴蘗禁榷鹽，許官賣，以佐州縣

之費。

七月，減廣南州耗米。右補闕梁周翰上疏，請寬民力。其略曰：西蜀淮南荆潭桂廣之地，皆已爲王土。陛下誠能以三方所得之利，減諸道租賦之入，則德澤均而民力寬矣。上嘉其言。

又　卷七《真宗皇帝・恤民置倉蠲税免丁》　祥符四年七月，江淮水，免閩浙湖廣身丁錢。丁謂言：東封及汾陰賞賜億萬，經費不給。上曰：國家所務，正爲澤及下民。但端本抑末節用謹度，自然富足。

祥符六年七月，除農器税。初，知濱州吕夷簡請免税河北農器。上曰：務穡勸耕，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乃詔諸路並除之。

又　卷一一《仁宗皇帝・省財費崇節儉》　天聖元年正月，議省浮費，置計置司，從三司使李諮之請。鹽鐵判官俞獻卿亦言，今稻苗未生，而和糴，桑葉未吐，而和買。天禧以下，日甚一日，宜與大臣議救之。乃命中丞與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費，省其不給者。詔三路軍儲出於山澤之利，比聞移用不足，遂置司領，以樞密參政。

寶元二年六月，省乘輿官掖浮費，從諫官韓琦之請。時賈昌朝言，西夏不足慮而民困爲可憂，計江淮歲運六百餘萬，僅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願取景德、景祐之數約以舊制。乃命韓琦等議之。琦言減省浮費自宫掖始。乃詔乘輿服御及宫掖所須務從簡約。是年冬起居注宋祁上疏曰：今朝廷大有三冗，小有三費，更役數十萬衆，以事夷狄，可謂無謀甚矣。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廂軍不任戰而耗飲食，二冗也。僧道日多而無定數，三冗也。何謂三費？一曰道場齋醮無日不有，二曰京寺觀多設卒置官，三曰使相節度，不莅藩要，日取公用，以濟私家。又聞人不率則不從，身不先則不信。陛下若躬行至儉，風示四方，衣服膳膳，無溢舊觀，請自乘輿始。錦繡珠玉，不得妄費，請自後宫始。

慶曆二年四月，議省冗費。時西兵不解，財用益屈，張方平屢乞遷官，與三司較國用歲計之數，量入以爲出，又曰：救茲交急，特在陛下。身先率下，事事樽節而已。上乃詔内侍較近歲禁中用度增損，外則命中丞賈昌朝，諫官田況張方平與三司議裁省，尋減宗室婦郊賜之半。於是皇后嬪御，各上俸錢以助軍費，宗室刺史，以助公使錢之半。

嘉祐七年，司馬光言祖宗置内藏以備饑饉，兵革非常之費，非以供陛下奉養賜予之具也。今内藏專以内臣掌之，不領於三司，出納之多少，積蓄之虚實，簿書之是非，有司莫得而知也。若以奉養賜予盡之，一有饑饉兵革，臣所廩廩也。

財之所以蠹者，一曰冗費，二曰浮費。官吏有冗員，而任子之法未易除。兵衛有籍而老弱之籍未易去。百官六師有賞，而郊賚之賜未易裁。此冗費也。后宫嬪妃供進御是矣，而動以萬計。給事房闥，供洒掃是矣，而動累百計。宫室非陋而土木之工興，服御非儉而靡麗之文盛，此浮費也。而水旱之備，夷狄之賂不與焉。於是數者而節之，則有不可勝節者。然一朝而行之，則拂天下之情，激議者之喙。天下之事自有先後，欲去冗費，先去浮費。文帝身衣弋綈而鄧通賞至巨萬，明皇初焚錦綉，而末年織綉之工供妃院者七百人，節用之源無大於此。浮費不可不節。人君抑情窒欲，則先身後民之，誠孚於天下，誰敢不聽？夫然後財之蠹於貴戚，蠹於冗吏冗卒，次第節約，何所不可？此省費之策。韓琦請自輿服宫掖始，宋祁請自後宫乘輿始，而張方平亦請自陛下之身始也。然我仁祖天性恭儉，必不妄興一役，妄費一物，又何待諸臣進節用之説？蓋我朝之財始，蠹於天禧祥符，再蠹於寶元、慶曆，自禱祠之事，興宫室之役起，内之帑藏稍已空竭，則省浮費之策不得不申明於天聖之年也。自元昊叛於西，契丹擾於北，外之財用，不免告匱。則節冗費之説，不得不條畫於慶曆之時也。

又　卷一八《哲宗皇帝・罷置等法》　元豐八年，司馬光言新法之弊，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不可從三年無改父之説。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當今之急務，釐革之所當先也。

元祐元年，立三司同取旨法，立户部總財用法。罷提舉常平官，復差役，禁科舉用字説，置春秋博士。八月，復常平法，罷青苗錢。

初進説者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捐其甚者。光乃毅然争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百世不可變。若王安石、惠卿所建，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救溺也。況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或曰元豐舊臣有以父子之議問於上，則朋黨之禍作矣。光起立拱手，厲聲曰：天若祚宋，必無是矣。

變熙寧之法者，改神宗本年之悔，太皇初年之盛，心天下人心之公論

也。司馬光謂先帝之法，善者雖百世不可改者，若安石、惠卿之所建，非先帝意也，改之當如救焚拯溺也。此正孔子三年無改於道之意也。然謂太皇以母改子，則他日章惇之徒，必以子不可改父之說進者，此紹述之論，所由起也。當時吕公著之言曰：保馬之法，先朝已知，有司奉行之謬。市易之法，先帝尤覺其有害而無利，福建、江寧等路，配買茶鹽，俱非朝廷本意，一切罷去。則是當變之法，皆出於神宗末年之意。推此意而行之，則無紹述之患矣！吕公著又謂青苗之法，但罷逐年比較，則百姓自免抑勒之患；充役之法，少取寬剩之數，則無下户虚納之患；保甲之法，只此農隙教習，則不至有妨農之患。更張之際，當須有術，不在倉卒。此亦所謂在所當改而可以無改者耳。推此意而行之，則無反覆之慮矣。故曰：熙寧之小人，不可以盡去；而熙豐之法則，不可以盡變。去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急；而變熙豐之法則，不容以太急。青苗均輸所可罷，而僱役之法未可以遽罷也。保馬户所可罷，而保甲之法未可以遽罷也。新經字説可廢，而取經義先論策之意，不可廢也。然司馬光之變法，如救焚拯溺，四患未除，死不瞑目。至於言朋黨之禍，則曰天若祚宋，必無是事。此又司馬光至誠至公之心，質之天地而無愧也。後世聞公之言，可以流涕痛哭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論民》　今上下匱乏，勢須先正經界。賦入既正，總見數目，量入爲出，罷去冗費，而悉除無名之賦，方能救百姓於湯火中。若不認百姓是自家百姓，便不恤。必大。

荀悦云，田制須是大亂之後，方可定。揚。

今之賦，輕處更不可重，只重處減似那輕處，可矣。淳。

今世產賦百弊。砧基簿，只是人户私本；在官中本，天下更無一處有。税賦本末，更無可稽尋處。義剛。

朋友言，某官失了税簿。先生曰：此豈可失了！此是根本。無這箇後，如何稽考？所以周官建官，便皆要那史。所謂史，便是掌管那簿底。義剛。

福建賦税猶易辨，浙中全是白撰，横斂無數，民甚不聊生，丁錢至有三千五百者。人便由此多去計會中使，作宫中名字以免税。向見辛幼安説，糞船亦插德壽宫旗子。某初不信，後提舉浙東，親見如此。嘗有人充保正，來論某當催秋税，某人當催夏税。某初以爲催税只一般，何争秋夏？問之，乃知秋税苗產有定色，易催；夏税是和買絹，最爲重苦。蓋始者一疋，官先支得六百錢；後來變得令人先納絹，後請錢，已自費力了；後又無錢可請，只得白納絹；今又不納絹，只令納價錢，錢數又重。催不到者，保正出之，一番當役，則爲之困矣。故浙中不如福建，浙西又不如浙東，江東又不如江西。越近都處，越不好。淳。義剛同。

浩曰：江浙税重。昨日來，路問村人，見得此間只成十一之税。曰：嘗見前輩説，閩中真是樂國。某初只在山間，不知外處事，及到浙東，然後知吾鄉果是樂地。今只汀州全做不得，彼處屢經寇竊，逃亡者多。遺下產業，好者上户占去，不好者勒鄰至耕佃。鄰至無力，又逃亡。所有田業或拋荒，或隱没，都無歸著。又，官科鹽於民，歲歲增添。此外有名目科斂不一，官艱於催科，民苦於重斂，更無措手足處。守倅只利俸厚，得俸便了，更不恤大體，須是得監司與理會。亦近説與應倉了，不知如何。浩云：要好，得監司去地頭置局，與理會一番，直是見底方可住。先生擊節曰：此是至切之論！某之見正是如此。浩。

黄仁卿將宰樂安，論及均税錢，曰：今説道税不出鄉。要之，税有輕重，如何不出鄉得？若教税不出州時，庶説稍均得。先生曰：税不出鄉，只是古人一時間尋得道説，去防那一時之弊。而今耳裏聞得，却把做箇大説話。但只均税錢，也未盡，須是更均税物方得。且如福州納税，一錢可以當這裏十錢，而今便須是更均那税物。又曰：往在漳州，見有退税者，不是一發退了；謂如春退了税後，秋又要退苗，却不知别郡如何。然畢竟是名目多後，恁地。據某説時，只教有田底便納米，有地底便納絹，只作兩鈔；官司亦只作一倉一場。如此，百姓與官司皆無許多勞攘。又曰：三十年一番經界方好。又曰：元稹《均田圖》惜乎不見，今將他傳來考，只有兩疏，却無那圖。然周世宗一見而喜之，便欲行，想見那圖大段好。嘗見《陸宣公奏議》後面説那口分世業，其纖悉畢盡，古人直是恁地用心，今人若見《均田圖》時，他只把作鄉司職事看了，定是不把作書讀。今如何得有陸宣公樣秀才，又曰：林勳《本政書》每鄉開具若干字號田，田下註人姓名，是以田爲母，人爲子，説得甚好。義剛。

楊通老相見，論納米事。先生曰：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州縣多取

於民，監司知之當禁止，却要分一分，此是何義理！又論廣西鹽，曰：其法亦不密。如立定格，六斤不得過百錢，不知去海遠慮，搬擔所費重。此乃許子之道。但當任其所之，隨其所嚮，則其價自平。天下之事所以可權衡者，正謂輕重不同。乃今一定其價，安得不弊！又論汀寇止四十人，至調泉福建三州兵；臨境無寇，須令汀守分析。先生曰：纔做從官不帶職出，便把這事做欠闕；見風吹草動，便喜做事，不顧義理，只是簡利多害少者爲之。今士大夫皆有此病。可學。

嘗謂爲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道夫。賑民。

今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不然，必欲求全，恐併與所謂利者失之矣！人傑。

余正甫説時，煞説得好，雖有智者爲之計，亦不出於此。然所説救荒賑濟之意固善，而上面取出之數，不節不可。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箇制度，用之亦在其人。如糴米賑饑，此固是。但非其人，則做這事亦將有不及事之患。曰：然。賀孫。

賑濟之策，初且大綱：如抄人口之類，亦且待其抄來如何。如不實，有人訟，然後或添或去，却罪官吏。一細碎，便生病。屯田亦然，且理會大處。如薛士龍輩皆有一定格子，細細碎碎，皆在我手，尚得。只一出使委人，如何了得！又此等事，須是上下一心方行得。揚。

直卿言：辛幼安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配！先生曰：這便見得他有才。此八字，若做兩榜，便亂道。又曰：要之，只是粗法。道夫。

李壽翁啓請要移義倉放鄉下，令簿尉月巡之，丞三月一巡之。先生曰：如此，則丞、簿、尉只幹辦此事也不給，都無力及其他事矣。又月月官出擾鄉人一番，也是行不得。後被朝廷寫下《常平法》一卷下來，也不道是行得行不得，只休了。又有一官人，要令逐縣試過了，方得來就試。先生云：且如福州十二縣，今只一處弊：逐處試過，却有十二處弊！揚。

今日莫備於役法，亦莫弊於役法。振。役民。

問：差役、雇役孰便？曰：互有得失。而今所謂雇役便者，即謂不擾税人；然聚浮浪無根著之人在那裏，又多害事。所謂差役便者，即謂税人自顧藉愛惜；然其爲之者，多有破家蕩産之患。蓋緣既教他作衙前，少間庫厨都教他管，便自備這物事，以供應官員，大有不便。祖宗時却有坊場、河渡以補之，謂之優重也。夔孫。

因論役法，曰：差役法善。晁以道嘗有劄子，論差役有十利。僩。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賦税》〔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黄子游言：青陽縣苗税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畝輸三斗，後遂爲額。詔減苗税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時，兩浙州縣合輸綿、紬、税絹、茶絹、雜錢、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别科米麥，有畝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湖南有土户錢、折絁錢、醋息錢、麴引錢，名色不一。荆南户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跡。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曹泳爲户部侍郎，責償甚急。蓋自增再相，密諭諸路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衆，皆檜之爲也。

二十六年，先是，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前任宣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無虚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許興古議：今銓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乃詔行之。

二十九年，上聞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儻不寬恤而惟務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於是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户官欠，悉除之。九月，詔：兩浙、江東西水，浙東、江東西螟，其租税盡蠲之。自是水旱、經兵，時有蠲減，不盡書也。

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

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使所在居民以土物爲苦，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約。自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當議參酌天地、祖宗陵寢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其餘並罷。州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七月，諸縣受民已輸稅租等鈔，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民齎户鈔不爲使，而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爲令。八月，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没其家。此孝宗初詔也。

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户有墓地者，謂之墓户，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輸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產均輸。二年四月，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十萬緡爲民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温、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略】

紹熙三年，蠲潼川府去年被水州縣租稅，資普榮叙州、富順監凡夏輸亦如之。尋又詔：本路旱傷州縣租稅，官爲代輸及民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四年，蠲紹熙三年成都、潼川兩路奇零絹估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川府激賞絹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疋。又詔：四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放三年。

嘉定七年，再蠲四川州縣鹽、酒課額三年，其合輸湖、廣總領所綱運亦免三年。十一年，蠲天水軍今年租役差科，西和州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將利、河池兩縣各蠲十之五，以經兵也。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　太宗會同初，將東獵，三剋奏減輜重，疾趨北山取物，以備國用，無害農務。【略】

保寧七年，漢有宋兵，使來乞糧，詔賜粟二十萬斛助之。非經費有餘，共能若是？

聖宗乾亨五年詔曰：五稼不登，開帑藏而代民稅；蝗蝗爲災，罷徭役以恤饑貧。統和三年，帝嘗過藁城，見乙室奧隗部下婦人迪輦等黍過熟未穫，遣人助刈。太師韓德讓言，兵後逋民棄業，禾稼棲畝，募人穫之，以半給穫者。政事令室昉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蹣於邊兵，請復今年租。六年，霜旱，災民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其增以利民。又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户于檀、順、薊三州，擇沃壤，給牛、種穀。十三年，詔諸道置義倉。歲秋，社民隨所穫，户出粟痔倉，社司籍其目。歲儉，發以振民。十五年，詔免南京舊欠義倉粟，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開泰元年，詔曰：朕惟百姓徭役煩重，則多給工價。年穀不登，發倉以貸。田園蕪廢者，則給牛、種以助之。太平初幸燕，燕民以年豐進土產珍異。上禮高年，惠鰥寡，賜酺連日。九年，燕地饑，户部副使王嘉請造船，募習海漕者，移隨陳粟餉燕，議者稱道險不便而寢。【略】

道宗初年，西北雨穀三十里，春州斗粟六錢。時西蕃多叛，上欲爲守禦計，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唐古率衆田臚朐河側，歲登上熟。移屯鎮州，凡十四稔，積粟數十萬斛，每斗不過數錢。以馬人望前爲南京度支判官，公私兼裕，檢括户口，用法平恕，乃遷中京度支使。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擢左散騎常侍。遼之農穀至是爲盛。而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内，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碩，雖累兵興，未嘗用乏。迨天慶間，金兵大入，盡爲所有。會天祚播遷，耶律敵烈等逼立梁王雅里，令羣牧人户運鹽濼倉粟，人户侵耗，議籍其產以償。雅里自定其直：粟一車一羊，三車一牛，五車一馬，八車一駝。從者曰：今一羊易粟二斗，尚不可得，此直太輕。雅里曰：民有則我有。若令盡償，衆何以堪？事雖無及，然使天未絶遼，斯言亦足以收人心矣。

夫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賦稅，户丁之數無所於考。聖宗乾亨間，以上京云爲户皆具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民，遂勒各户，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當時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餉。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統和十五年，募民耕濼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户，並於密雲，

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郭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二〇《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銘》 服除，調許州鄢城主簿。縣有逋賦二十萬，配之平民，公白按察司，悉除之，民力以紓。【略】

授京東路司農少卿、總二路事。都水使者冒河禁，貿易曹、單間，致貲鉅萬，且虛增兵籍，盜取縣官錢米，賂遺權貴，公爲不道。連章發其姦，卒廢爲民，士論快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十年正月〕壬子，詔曰：昔遼人分土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其悉均之。

又 卷九《章宗紀》 〔明昌元年三月〕癸亥，禮官言：民或一產三男，內有才行可用者可令察舉，量材叙用。其驅婢所生，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哺，尚書省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爲良。制可。丙寅，有司言：舊制，朝官六品以下從人輸庸者聽，五品以上不許輸庸，恐傷禮體。其有官職俱至三品、年六十以上致仕者，人力給半，乞不分內外，願令輸庸者聽。從之。

又 卷一一《章宗紀》 〔泰和元年九月〕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爲掌其數。

又 卷一二《章宗紀》 〔泰和五年三月〕癸亥，更定兩稅輸限。

又 卷一四《宣宗紀》 〔至寧三年夏四月〕丙午，以調度不給，凡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己人力輸傭錢。經兵州、府其吏減半，司、縣吏減三之一。其餘除開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之一。有祿官吏被差不出本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以其半給之。

又 卷四六《食貨志》 通檢推排。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之制也。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無不均之嘆，以稱朕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户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棣州防禦使完顏永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離，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

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户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

二十年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户，富貧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斡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夾户，推其家貲，儻有軍役庶可均也。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點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户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户，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户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毋令富者匿隱畜產，貧户或有不敢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絶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即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張汝

弼、梁肅奏：天下民户通檢既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貫，視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頻歲推排，似爲難爾。

二十六年，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二十七年，晏等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萬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餘貫，即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脱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强則彼弱，强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爾。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之副者，免增物力。又命農民如有積粟，毋充物力。錢慤之郡，所納錢貨則許折粟帛。九月，以曹州河溢，遣馬百禄等推排遭墊溺州縣之貧乏者。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税，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尚書户部言，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明昌三年八月，勅尚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不務積貯，一遇凶儉輒有阻飢，何法可使民重穀而多積也。宰臣對曰：二十九年。已詔農民能積粟免充物力。明昌初，命民之物力與地土通推者，亦減十分之二，此固其術也。

承安元年，尚書省奏，是年九月當推排，以有故不克。詔以冬已深，比事畢恐妨農作，乃權止之。二年冬十月，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户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户異居者許令别籍，户絶及困弱者減免，新强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數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爲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强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泰和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户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户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事產者隨業推收，别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以增減之。泰和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於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死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户推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内以本官文牒推唱，定標附于籍。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五年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言：近制，令人户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强，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滅裂，恐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日，令人户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言者坐罪。且令諸處税務，具税訖房地，每半月具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怠慢輕事之罪。仍勅物力既隨業，通推時止令定浮財。

八年九月，以吏部尚書賈守謙、知濟南府事蒲察張家奴、莒州刺史完顔百嘉、南京路轉運使宋元吉等十三員，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員，推排諸路。上召至香閣，親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强消乏户，雖集衆推唱，然消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户物力元三百貫，今蠲免二百五十貫猶有未當者。新强勿添盡，量存其力，如一户可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等各宜盡心，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苟不副所任，罪當不輕也。

又 卷八九《魏子平傳》 久之，拜參知政事。上問子平曰：古者税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税其私田，爲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税之，此民所以困也。上又問曰：戍卒逋亡物故，今按物力高者補之，可乎？對曰：富家子弟騃懦不可用，守戍歲時求索無厭，家產隨壞。若按物力多寡賦之，募材勇騎

射之士，不足則調兵家子弟補之，庶幾官收實用，人無失職之患。上從之。

又　卷九〇《高德基傳》　十一年，改户部尚書。德基上疏，乞免軍須房稅等錢，減農稅及鹽酒等課，未報。隨朝官俸粟折錢，增高市價與之，多出官錢幾四十萬貫，上使人諭之曰：卿爲尚書，取悦宰執近臣，濫出官錢。卿之官爵，一出於朕，奈何如此。

又　卷九二《李偲傳》　沂南邊郡，户部符借民閑田，種禾取藁秸，備警急用度。偲曰：如此則農民失業。具奏止之。轉運司牒郡輸粟朐山，調急夫數萬人，是時久雨泥濘，輓運不能前進。偲遣吏往朐山刺取其官廩，見儲糧數可支半歲，即具其事牒運司，請緩期，毋自困百姓。先是，郡縣街陌問聽民作廛舍，取其僦直。至是，罷收僦直，廛舍一切撤毁。他郡奉承號令，督百姓必盡撤去，使街陌繩齊矢棘如初時然後止。偲獨教民撤治前卻不齊一者三五所，使巷道端正即已，民便之。

又　卷九六《李愈傳》　王奉命宴賜北部，愈從行，還過京師，表言：諸部所貢之馬，止可委招討司受於界上，量給廻賜，務省費以廣邊儲。擬自臨潢至西夏沿邊創設重鎮十數，仍選猛安謀克勳臣子孫有材力者使居其職，田給於軍者許募漢人佃種，不必遠輓牛頭粟而兵自富强矣。上覽其奏，謂宰臣曰：愈一書生耳，其用心之忠如是。以表下尚書省議。會愈遷同知西京留守，過闕復上言，以爲前表儻可採，乞斷自宸衷，上納用焉。自是，命五年一宴賜，人以爲便。

《元典章》卷三《聖政二・貸逋欠》　大德九年二月，欽奉詔書内一款：

在前年分百姓拖欠差稅、課程，並行蠲免。

大德十一年五月，欽奉登寶位詔書内一款：

雲南、八番、田、楊地面，連年調度軍馬，供給繁勞，各處差發免一年，積年逋欠並與除免。

又一款：

官吏人等侵欺濫用係官錢糧，可徵者徵，無可徵者，將奴婢、財產准折入官。若有不敷，並從釋免。失陷短少者，體覆明白，不須追理，其民間一切逋欠，盡行蠲免。

至大二年正月，欽奉上尊號詔書内一款：

至大二年正月以前，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等錢，並行蠲免。

至大二年九月，一款：

見流移類。

至大三年十月十八日，欽奉上皇太后尊號詔書内一款：

至大二年以前，民間負欠差稅、課程，並行蠲免。

至大四年正月，欽奉祀南郊詔書内一款：

至大四年正月初五日以前，應民間逋欠係官錢糧，並行免徵。其侵欺盜用、失陷短少，已有文案者，亦行除免。

延祐元年正月，欽奉改元詔書内一款：

百姓欠負係官錢糧，延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並行除免。

延祐二年三月，欽奉加皇太后尊號詔書節文：

可自延祐二年四月初一日以前，應百姓拖欠差發、稅糧、課程，盡行蠲免。官吏失陷短少係官錢糧，無可徵者，體問是實，亦與免放。

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詔赦内一款：

民間拖欠差發、稅糧，其在延祐二年正月以前者，並行除免。

又一款：

官吏人等侵欺盜用係官錢糧，除奴婢、財產准折入官外，不敷之數，並行免徵。失陷短少，全行除免。

延祐四年閏正月，欽奉建儲詔書内一款：

諸人侵盜失陷減駁拖欠，應合追陪係官錢糧，其在延祐四年正月初十日大赦以前已有文案者，盡行免徵。已徵主典之手，不在此限。

延祐七年三月，欽奉登寶位詔書内一款：

差發（租稅）〔稅糧〕，民之常賦，貧乏逋欠，在所宜矜。其延祐七年以前徵理未足之數，並行蠲免，已徵入主典之手者，不在蠲免之限。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内一款：

諸人侵欺盜用失陷短少減駁合追係官錢糧，如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詔書已前，已有追理文案者，先將奴婢、財產盡數准折入官，不敷之數，體覆明白，並從釋免。若有不盡不實，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已徵入主典之手者，不在此限。

又　《復租賦》　至元二十年□月□日，欽奉聖旨節該：

江淮百姓生受，至元二十年合徵租稅，以十分爲率，減免二分。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聖旨內一款：

京師天下之本，一切供給皆出民力，比之外路州郡，實爲偏重。近年有司奏請打量地畝，增收子粒，百姓被擾尤甚。今後將大都一路軍民等户合納地稅，盡行除免。【略】

又一款：

荊湖、川蜀州郡，拘該供給八番軍儲去處，夏稅、秋糧，荊湖與免三分之二，川蜀與免四分之一。【略】

大德九年六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大都、上都、隆興，供給繁重，其大德九年差發、稅糧，並與除免。腹裏路分，各免包銀、俸鈔。江淮以南諸處佃種官田，租稅均免二分。

大德十一年五月□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

上都、大都、隆興三路，比年供給繁重，自大德十一年爲始，百姓差稅全免三年。其餘路分民户，差發免一年，稅糧十分中與免三分。軍、站、工匠、鹽場、鐵冶諸色等户合納丁地稅糧，亦免三分。江南路分，今年夏稅免五分，秋稅免三分，已納到官者，准下年數。

大德十一年八月，欽奉命相詔書內一款：

尚念大江以北，百姓供給繁勞，若包銀、俸鈔，雖行之已久，而輸納者實爲偏重，自大德十一年爲始除免。【略】

至大元年十一月，欽奉建中都宮闕詔書節文：

惟是開（元）〔寧〕一路及宣德、雲州之民，供給繁浩，其徭賦，除前詔已蠲三年外，更復一年。

至大二年二月，欽奉上尊號詔書內一款：

被灾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二年腹裏差稅、江淮夏稅，並行蠲免。

至大三年十月十八日，欽奉上尊號詔書內一款：

（至大四年）〔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去處被灾人口，曾經體覆，依上蠲免。已徵在主典手者，准下年數。

至大四年正月，欽奉祀南郊詔書內一款：

至大四年腹裏百姓合納包銀，全行蠲免。江南夏稅，與免三分。

至大四年四月，欽奉廢罷銅錢詔書內一款：

大都、上都、隆興，輦轂經幸，供給浩繁，應百姓合納差稅，自至大四年爲始，並免三年。

延祐元年正月，欽奉改元詔書內一款：

京師，天下之本，比之諸路，供給繁重。上都、大都合納差稅，自延祐元年蠲免二年。

又一款：

被灾去處，皇慶二年曾經賑濟人户，延祐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

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詔赦內一款：

大都、上都、興和三路，供給繁重。合該差稅，自延祐三年爲始，與免三年。其餘路分，延祐三年腹裏絲料，十分中與免二分。軍、站户計，限地四頃外，餘有地畝合納稅糧，十分中減免三分。江淮夏稅，十分中減免三分。

又一款：

河南、江浙、江西三省經理自實出隱漏官民田土，合該租稅，自延祐三年爲始，與免三年。河南行省地面經值灾傷，延祐二年若有未納之數，亦行免徵。

又一款：

江西、福建因值賊人蔡五九、李社長作亂曾被殘害百姓，合該夏稅、秋糧，自延祐二年爲始，與免二年。若已納到官者，准下年數。

延祐四年閏正月，欽奉建儲詔書內一款：

大都、上都、興和三路，比之他郡，供給繁重。合該差稅，前詔已嘗蠲免。近因阿撒罕叛亂，百姓被擾，除陝西州縣及寧夏路、河中府、東勝、雲內、豐州，延祐四年差發、稅糧，十分中並免五分，其餘諸郡，腹裏絲料、江淮夏稅，普免三分。

又條：

軍、站，限地四頃外，地稅與免五分。

又　卷二一《户部・錢糧・收・官錢不收軟鈔》　延祐三年二月，行省准中書省咨：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會集江西省官、廉訪司官一同

講議事內一件官錢不收軟鈔事。累奉上司行下，鈔法務在流通，毋致澀滯。今來酒稅務、賑糶官糧、折收輕齎、官府一應贓罰錢物，及鹽場、茶局，並要交收好鈔。其通使市鈔中間，但有分毫損軟，刁蹬不與收受，於民甚不便當。合無令酒稅務、鹽場、茶局、賑糶官糧、折收輕齎、官府一應贓罰等項，鈔兩雖是損軟，但有貫伯分明，邊欄可驗者，與民一體行用，商賈市民俱各利益。議得，鈔法須行，乃國之大計，務要流通，以便民用。但有軟爛，官不收受，民間何以流轉，以致鈔法澀滯，交易不便。除咨行省，合令各處應收諸色課程，如係可以行使者，即與受納。具呈照詳。得此，送據户部呈：參詳，上項課程等鈔，如是堪中支持，依例收受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又《支・職役人關錢物》　至元二十年，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

據户部呈：照得樞密院、御史臺、宣徽院等支用錢物浩大，其差到人員，多係無職役、不知義理之人，或令關錢人自來關支，誠恐中間詐冒。本部看詳，今後應支錢物，擬合差委有職役信實人員，齎印信文憑，於本部總關前去，於各衙門官員當面給散。乞明降事。得此。都省准呈施行。

又《雜例・各路週歲紙劄》　大德六年十一月，福建宣慰司：

近爲福州、汀州路申，乞放支週歲合用紙劄價錢公事，呈奉到江浙行省劄付：近據本道呈各路公用紙劄，移准中書省咨：〔來咨：〕福建道宣慰司呈：汀州路申：江浙路分每年俱各放支公用紙劄價錢，福建各路自來不曾放支，止是各該人吏自備。今本道併入江浙行省管領，理合與浙東道宣慰司并各路一體放支。請希咨回示。送户部照擬得：江浙省大德三年錢帛册內已支項下，照到池州路公用紙（到）〔劄〕價錢，於本路課程錢內放支中統鈔一十定，即與汀州路所擬相同。本部參詳，隨路年銷公用紙劄，即係通例，合咨本省，就便照勘定擬相應。都省咨請依上施行。使司帥府相度，上項紙價即係通例，合下，仰照驗，更爲照勘本路合得紙劄價錢，比照汀州路，別無争懸，從大德七年爲始，於年銷錢內依數放支施行。

又　卷三〇《禮部・禮制・祭祀・添祭祀錢》　延祐四年正月，行省劄付該：

江州路申：總管李太中關：祭享三皇、社稷、風雨雷師，支破物價不敷。申乞添給。移准中書省咨：送據禮部呈：照得近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近爲隨路祭三皇、宣聖、社稷、風雨雷師牲酒器幣，元降物價〔不敷〕，府州別無致祭定例。本部議得：祭享三皇、宣聖、社稷、風雨雷師，已准各路支給官錢祭祀。緣元降錢數，較之往日，目今物價增貴，委是不敷，擬合約量添給。據未曾降錢散府、諸州，亦宜依上給鈔致祭。所有司、縣，既有所屬，宜從本處官司自行祭享。今將致祭錢數開呈照詳。得此。都省依准部擬，遍行依上施行。今承見奉，本部議（行）〔得〕：行省咨：江州路總管李太中言：大德九年官定祭祀三皇、宣聖、風雨雷師鈔數不敷。若將每祭合用儀物，不限錢數，照依各處時直，對物兩平從實應付。爲此，照（得）〔到〕大德九年元擬每祭鈔數。以此參詳：每歲致祭三皇、宣聖、社稷、風雨雷師，已准諸路、散府、上中下州官給祭祀錢數，置備犧牲、幣帛、香果。較之往日，即今增貴，取買不敷，擬合約量添給。如蒙准呈，移咨各省，照會本部，依上施行。今將每歲元擬并今次添給鈔數開呈照詳。得此。依准部議，都省開咨，請依上施行。

諸路大德九年元降錢數并今次添支：

三皇并宣聖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統鈔一定，今次添鈔一定，通作二定。

社稷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統鈔三十兩，今次添鈔三十兩，通作一定一十兩。

風、雨、雷師：每祭各元降中統鈔二十五兩，今次添鈔二十五兩，通作一定。

散府、上中下州大德九年創給元降錢數，今擬添〔支〕：

三皇、宣聖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統鈔二十五兩，今添支鈔二十五兩，通作一定。

社稷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統鈔二十兩，今添支鈔二十兩，通作四十兩。

風、雨、雷師：每祭各元降中統鈔一十五兩，今添支鈔一十五兩，

通作三十兩。

《元典章新集・國典・詔令・至治改元詔》　延祐七年十（一）〔二〕月初（二）〔一〕日，上天眷命，皇帝聖旨：【略】

可改延祐八年爲至治元年，所有便民事宜，條列於後。

一、國家經費，皆出於民。近年以來，水旱相仍，艱食者衆。其至治元年丁地稅糧，十分爲率，天下普免二分。合該包銀，除兩廣、海北、海南權且倚閣，其餘去處，減免五分。

一、大都、上都、興和三路，供輸繁重，自至治元年爲始，合着差稅，全免三年。腹裏被灾人户，曾經廉訪司體覆者，下年絲料與免二分。燕南、山東、汴梁、歸德、汝寧灾傷地面，應有河泊，無問係官、投下，並仰開禁，聽民採取。若有元委抽分頭目人等，截日革去。

一、諸人侵欺盜用失陷短少減駁合追係官錢糧，如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詔書已前，已有追理文案者，先將奴婢財產盡數准折入官，不敷之數，體覆明白，並從釋免。若有不盡不實，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已徵入主典之手者，不在此限。

一、回回、漢人、南人典（賣）〔買〕到蒙古子女爲驅者，詔書到日，分付所在官司應付口糧，收養聽候，具數開申中書省定奪。

一、百姓流移，蓋非得已。如欲復業者，所在官司官給行糧。應有在前拖欠差發、課程，並行倚閣。元拋事產，全行給付，仍免差稅三年。其腹裏百姓因值灾傷，典賣兒女，聽依元價收贖。

一、諸奕軍人，征戍勞苦，加以管軍官、奥魯官司非理侵漁，消乏者衆。漢軍貧難，已告到官者，仰樞密院從實分揀，合併存恤。管軍官放錢，違例多要利息及翻倒文契者，詔書到日，盡行倚閣。和林、甘肅、雲南、四川、福建、廣海鎮守新附、漢軍，除常例外，每名給布一疋。病者，官給醫藥。死者，給燒埋中統鈔二十五兩，拘該州、縣憑准管軍官印署公文，於本處課程錢内隨即支付，候有同鄉軍人回還，就將骸骨送至其家。違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嚴加糾察。其餘合整治事理，仰樞密院續議舉行。

一、站赤消乏，蓋用差使頻併。今後諸衙門并諸王、公主、駙馬各枝兒常加撙節，如有必合差人馳驛幹辦公事，斟酌應付，務從省減。一切關防約束事理，悉從舊制，脱脱禾孫用心盤詰，違者隨申本道廉訪司究問。通政院給馬之際，若有不應差人，及多餘濫給鋪馬者，嚴行斷罪。

一、煎鹽、煉鐵、運糧舡户，較之其它，尤爲勞苦。户下合該雜泛差役，自至治元年爲始，優免三年。其腹裏煽辦鐵課，既敷支用，下年權且住煽，以舒民力。

一、經過軍馬營帳，圍獵飛放昔寶赤、八兒赤并喂養馬駝人等，如無省部明文，並不得於百姓處取要草料、酒食等物，縱令頭疋損壞田禾樹株。如違，所在官司就便追斷，重者申聞。若有司不爲理問，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並行糾治。

一、雲南、四川、福建、廣海之任官員，已有給驛定例。到任之後，不幸病故，拋下家屬無力出還，窮困遠方，誠可哀憫。仰所在官司取勘見數，應付元去鋪馬車舡，仍給行糧，遞送還家。如有典賣親屬人口，並聽完聚，價不追還。永爲定式。

一、諸色課程，各有定額，商稅三十分取一，不得多取，已有定制。今有司考較，於正額、增餘之外，又求羨餘，苟非多取於民，彼將焉出？仰將延祐七年實辦到官數目爲定額，已後辦出增餘，增自作增，額自作額。

一、均平賦役，乃民政之要。今後但凡科着和雇和買、里正主首一切雜泛差役，除邊遠出征軍人及自備首思站赤外，不以是何户計，與民一體均當。諸位下、衙門各枝兒頭目及權豪勢要人等，敢有似前影蔽占悋者，以違制論罪。州、縣正官用心綜理，驗其物力，從公推排，明置文簿，務使高下得宜，民無偏負。廉訪分司所至之處，嚴行照刷，違者究問。在前若有免役聖旨，懿旨，並行革撥。

《通制條格》卷二九《商稅地稅》　己丑年十一月，欽奉條書内一款：僧道年五十以上者任便修行，五十以下戒行清高者并依例試經受戒，許爲僧道。其餘詐冒出家之人，依例應當科差。僧人合居佛寺，道士不得居住，不得爭奪；道士合居宫觀，僧人亦不得居住爭奪。其餘寺觀、文宣王、武成王等廟尊像廟貌舍宇，并禁折毁。已上如有違犯者，并斷按答奚罪戾。除僧人、道士之外，其餘詐冒出家之人，仰一概依例應當科差。其僧道種田作營運者，依例説將來者。這般商量來。奏呵，雖是呵，您的

言語不明白，教他說將緣故來呵，那的每必定說將緣故來。成吉思皇帝聖旨裏，但種田呵，便合納稅，不須那般道。若是實呵，依在先體例裏便教納者。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也里可温馬昔思乞思，皇帝的御名薛禪皇帝、裕宗皇帝、太后的名字裏，江南自己氣力裏蓋寺來，係官地內要了合納的租子，并買來的田地的稅不納官，寺裏做香燭。麼道教愛薛那的每奏呵，教俺商量了奏者，麼道聖旨有來。俺商量來，爲和尚、先生每，也里可温、答失蠻每的商稅地稅，久遠定體行的上頭，皇帝根底奏了，一概遍行聖旨來。若免了他的呵，比那遍行的聖旨相違者有。別箇人每指例去也。依體例教納糧者。若他的氣力不敷呵，別對付着，奏也者。奏呵，是也，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八年四月初五日，中書省奏：在前中統五年中書省官人每世祖皇帝根底奏，成吉思皇帝聖旨，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種田呵，納地稅，做買賣呵，納商稅，其餘差發免了者，麼道聖旨有來。在後哈罕皇帝時分，依着那體例行來。自谷由皇帝到今，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種田呵，不納地稅，做買賣不納商稅。依在前體例教納呵，怎生？麼道。奏呵，教納來。至元三十年省官人每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旨，蒙哥皇帝聖旨、世祖皇帝聖旨、皇帝聖旨已了的，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做買賣呵，教納商稅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皇慶元年四月十七日，中書省奏：爲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納稅糧的上頭，在先省官與宣政院官互相聞奏不一的上頭，完澤篤皇帝時分羊兒年裏，完澤丞相等省官、答失蠻等宣政院官，吃剌思八斡即兒帝師根底商量呵，除亡宋時分舊有常住并奉世祖皇帝聖旨做常住與來的地土外，其餘歸附之後諸人捨施、或典買來的一切影占的，依舊納稅糧者，麼道奏過定體了來。後頭宣政院官，曲律皇帝時分休教納稅者，麼道奏了的上頭，省官人每依着羊兒年裏定擬了的體例交納者，麼道又奏過教行了來。去年也奏來。如今江浙省官人每俺根底說將來，僧人每休教納稅者，麼道宣政院官奏了，與了執把聖旨懿旨有，怎生呵是，麼道說將來有。俺商量來，種田納地稅，做買賣納商稅，的是成吉思皇帝聖旨有。如今依着羊兒年省官宣政院官帝師根底商量者行來的體例裏教行，與了的執把聖旨懿旨教拘收了。必闍赤官人每根底說了，今後與聖旨懿旨呵，除亡宋時分有的并奉世祖皇帝聖旨做常住與來的外，其餘的依體例教納稅糧，明白教寫與呵，怎生？奏呵，那般者。依先例教行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史》卷二《太宗紀》　〔元年秋八月己未〕敕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牸牛一，羊百者輸羖羊一，爲永制。始置倉廩，立驛傳。命河北漢民以户計，出賦調，耶律楚材主之；西域人以丁計，出賦調，麻合沒的滑剌西迷主之。

又　卷三《憲宗紀》　〔元年夏六月〕遂頒便益事宜於國中：凡朝廷及諸王濫發牌印、詔旨、宣命，盡收之；諸王馳驛，許乘三馬，遠行亦不過四；諸王不得擅招民户；諸官屬不得以朝覲爲名賦斂民財；民糧遠輸者，許於近倉輸之。【略】

〔四年〕秋七月，詔官吏之赴朝理算錢糧者，許自首不公，仍禁以後浮費。【略】

〔五年〕乙卯春，詔徵逋欠錢穀。

又　卷五《世祖紀》　〔至元元年〕八月壬寅朔，陝西行省臣上言：川蜀戍兵軍需，請令奥魯官徵入官庫，移文於近戍官司，依數取之。宋新附民宜撥地土衣糧，給其牛種，仍禁邊將分匿人口。商州險要，乞增戍兵。陝西獵户移獵商州。河西、鳳翔屯田軍遷戍興元。四川各翼軍，有地者徵其稅，給無田者糧。皆從之。甲辰，詔秦蜀行省發銀二十五萬兩給沿邊歲用。乙巳，立〔山東〕諸路行中書省，以中書左丞相耶律鑄、參知政事張惠等行省事。詔新立條格：省併州縣，定官吏員數，分品從官職，給俸禄，頒公田，計月日以考殿最，均賦役，招流移，禁勿擅用官物，勿以官物進獻，勿借易官錢，勿擅科差役，凡軍馬不得停泊村坊，詞訟不得隔越陳訴，恤鰥寡，勸農桑，驗雨澤，平物價，具盜賊、囚徒起數，月申省部。又頒陝西四川、西夏中興、北京三處行中書條格。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許擅招民户，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爲斡脱，禁口傳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屬。詔：蒙古户種田，有馬牛羊之家，其糧住支；無田者仍給之。庚戌，命燕王署敕，諸王設僚屬及説書官。諸站户限田四頃免稅，供驛馬及祗應，命各路總管府兼領其事。

又　卷七《世祖紀》　〔至元七年五月丙辰〕尚書省臣言：諸路課

程，歲銀五萬錠，恐疲民力，宜減十分之一。運司官吏俸禄，宜與民官同，其院務官量給工食，仍禁所司多取於民，歲終，較其增損而加黜陟。上都地里遥遠，商旅往來不易，特免收税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費。管民官遷轉，以三十月爲一考，數於變易，人心苟且，自今請以六十月遷轉。諸王遣使取索諸物及鋪馬等事，自今並以文移，毋得口傳教令。並從之。【略】

〔九年〕秋七月丁巳朔，河南省臣言：往歲徙民實邊屯耕，以貧苦悉散還家。今唐、鄧、蔡、息、徐、邳之民，愛其田廬，仍守故屯，願以絲銀準折輸糧，而内地州縣轉粟餉軍者，反厭苦之。臣議今歲沿邊州郡，宜仍其舊輸糧，内地州郡，驗其户數，俾折鈔就沿邊和糴，庶幾彼此交便。制曰：可。

又 卷八《世祖紀》 〔至元十年五月〕乙亥，詔：免民代輸簽軍户絲銀，及伐木夫户賦税。負前朝官錢不能償者，毋徵。主守失陷官錢者，杖而釋之。陣亡軍及營繕工匠無丁産者，量加廩給。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十九年〕二月辛卯朔，車駕幸柳林。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財賦歲可辦鈔五十萬錠，詔以文龍爲江西道宣慰使，兼措置茶法。

又 〔至元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税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略】

〔冬十月〕己丑，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温有妻室者，同民納税。【略】

立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河間滄清、山東濱、樂安及膠萊、莒密鹽使司五。敕籍没財物精好者及金銀幣帛入内帑，餘付刑部，以待給賜。禁中出納分三庫：御用寶玉、遠方珍異隸内藏，金銀、只孫衣段隸右藏，常課衣段、綺羅、縑布隸左藏。【略】

〔十一月〕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於分地二十四城自設管課官，不從。又請立拘榷課税所，其長從都省所定，次則王府差設，從之。詔：大都田土，並令輸税；甘州新括田土，畝輸租三升。

又 卷一五《世祖紀》 〔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辛酉〕桑哥言：自至元丙子置應昌和糴所，其間必多盜詐，宜加鈎考。扈從之臣，種地極多，宜依軍站例，除四頃之外，驗畝征租。並從之。

又 卷一九《成宗紀》 〔元貞二年十二月〕癸卯，定諸王朝會賜與：太祖位，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世祖位，金各五百兩、銀二萬五千兩；餘各有差。

又 卷二一《成宗紀》 〔大德七年秋七月〕御史臺臣言：湖南輸糧百石者，出驛馬一匹，廣海地狹，所輸不及百石者，所出亦如之，故官以鹽引助其不給。每馬一匹，貴州以北給鹽十七引，以南二十引。近立榷鹽提舉司，官價增五之三，元給二十引者，宜與鈔十七錠，十七引者十五錠。從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九月〕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弊，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迺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黄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内銓注，以二年爲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税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二錢，定爲一十三等，以便民用。壬午，江南行臺劾：平章政事教化，詐言家貧，冒受賜貨物，折鈔二萬錠。且其人素行，無一善可稱。魏國公尊爵也，豈宜授之。講追奪爲宜。制可。

又 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税、商税、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略】

自庚寅定課税格，至甲午平河南，歲有增羨，至戊戌課銀增至一百一十萬兩。譯史安天合者，諂事鎮海，首引奥都剌合蠻撲買課税，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

（明）王鏊《姑蘇志》卷三九《宦蹟三》 周葵，字立義，宜興人。

紹興十三年知平江時，兩浙運使李椿年即本郡行經界法，郡故田租不滿四十萬椿。年披榛莽，按倉碣，欲以七十萬爲率。葵辨之曰：記中所言，歲儲穀數耳。今法以穀二斛得米一斛，正今日數也，可强增耶。椿年遂以圖經三十萬爲準。

（明）黄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五《荒政》　高宗時，翰林學士葉夢得奏乞復置常平使者播谷中外劄子曰：契勘常平之法，起自西漢，本以惠民，祖宗行之已久。熙寧初緣例推廣，附以青苗、免役、市易、抵當、坊場、河渡、農田水利等事，其意亦在寬恤民力。只緣創法之始，急於功利，委任非人，觀望掊克，遂致議論不一。紹聖初，再行修定，已稍增損，但拘守紹述之説，必於盡行。故如青苗斂散，追呼搔擾。市易物貨，苛細事奪，農田水利之官，誕謾欺罔之類，明知其弊，不能革去，所以民至于今以爲病。其後應奉花石，取以資不急之困，遂失創法本意。僅有存者，又緣軍興調發，諸司或許借貸，於是移易侵漁，掃地殆盡。建炎霈恩，首罷青苗法，蓋得之矣。然未幾併罷常平使者，以他司兼領，吏無專責，漫無統紀，舊法雖存，不能修舉，臣實惜之。今朝廷復置常平使者，命官討論。竊詳聖意，非是再欲盡行熙寧本法，及别有創立，正爲法本惠民，於此艱難民力困弊之後，務欲寬繇役，省科斂，通有無，濟乏絶，使得博採群議，與時變通，擺去拘礙之議，慮干害民之事，盡行刪除，存其經久利便者，使有司專一持守，以遺將來，實爲美意。尚慮中外不能究知，妄有測度，或謂欲根刷已放債欠，或謂欲營求非理羨餘。爲足國之計，動搖民聽，不無疑礙。欲先明降詔旨，先次播告，使上下通知。然後於實歷州縣人内，慎選通曉世務，習知民事，篤厚忠信之人，以充使者，使之奉行。官修政舉，則上可以廣惠民之實，下可以明革弊之意。

又　卷二五五《賦役》　今夫車馬甲兵之資，士徒之衆，皆縣官素具，不復籍於民。大率中田，畝收一石，輸官一斗。畿甸之外，歲供兩稅，無他課調，則是今制賦之法，抑已簡而有經矣。至如山原之地，或入稻秔之物，陂澤之鄉，或有緡綆之稅，捨其所有，責其所無，農人供之，其費自倍，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倍稱而取，使乘利估販者，得操其奇贏，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重困也。誠依古制均定壤賦，隨地所産，因民所工，省其雜名，專爲穀帛，除折準之令，去錢刀之目。如此，則國之經入如故，民之輸出有常，利歸於耕農，權奪於富人，上之德澤加於百姓，民之頌聲興於天下，可以制挺而鞭撻，曆世之暴君汙吏矣，謹論。

方平又上論曰，臣聞王都者，天下之根本，九州之樞會，譬之一人之身，則京畿爲之腹心，而四方乃其支末。腹心宜泰，支末處勞，養身之道也。先安京畿，後康四方，理國之體也。今所爲租稅之法，更徭之制，而王畿最重，品色尤煩，力耕時穫，無水旱蟲螟之害，田賦遥辦。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至理宗寶慶元年七月，又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斛面。今轉運司覺察。時曹叔遠知袁州，咸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紹定四年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縣已蠲閣租賦，不許科督苗米，不許增量。監司察其違戾，許民越訴，其者以贓私論，必罰無赦，從之。端平四年八月，嘉熙二年十二月，景定三年七月，並詔申其禁。

是年，罷泉州包納上供銀。

泉州舊爲台信建昌邵武，包納上供銀，大爲民病。知州宋鈞奏乞各從初賦，從之。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四《户口考・奴婢》　初遼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户。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帝素知其事，故特免之。至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稅户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準。參知政事伊喇履謂憑驗真僞難明，遂遣使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户，凡無憑驗者，主自言之。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户凡一千七百餘户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

又　卷三〇《國用考・歷代國用》　道宗咸雍中，馬人望爲南京三司度支判官，公私交裕。至天祚帝時，人望遷中京度支使。始至，府廩皆空，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錢二十萬緡。及拜參知政事，判南京三司使事時，錢粟出納之弊，惟燕爲甚。人望以縑帛爲通歷，凡庫物出入，皆使别籍，名曰臨庫。姦人黠吏，莫得軒輕。【略】

〔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參知政事梁肅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

先是，肅奏曰：方今斗粟三百，人已困餓，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之用餘千萬，院務坊場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萬。院務坊場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民間，稍稍易得。帝曰：縣欠院務，許折納可也。乃復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一曰罷隨司通事；二曰罷酒稅司杓欄人；三曰天水郡主，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養濟；四曰裁減隨司契丹吏員；五曰罷榷醋，以利與民；六曰量減鹽價，使私鹽不行，民不犯法；七曰隨路酒稅，許折納諸物；八曰今歲大稔，乞廣糴粟麥，使錢貨流出。帝曰：趙氏養濟一事，乃國家美政，不可罷。其七事，宰相詳議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制置三司條例司》〔神宗熙寧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命權荊湖北路轉運判官劉彝等八人於制置三司條例司，令分遣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從本司知樞密院事陳升之等請也。【略】

十七日，從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令薛向領之。

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奉詔取索三司條例看詳，具合行制置事件以聞。竊觀先王之法，自王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其所有爲貢，又爲通財移用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賄，則亡者使有，害者使亡。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而治之，則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則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也。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贏；年儉物貴，艱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往巧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百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得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爲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可足用，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例以聞，乞下制置司參酌施行。從之。【略】

〔九月〕四日，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移那出納及預散之法。一、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專切管勾，令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斛。一、廣惠倉斛斗除依例合支與老疾貧窮乞丐人，據數量留外，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一、常平廣惠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例，召人户情願請領。詔並從所請。其常平倉錢斛出俵青苗，仍常以一半爲夏料，一半爲秋料。廣惠倉除留給孤貧乞丐人外，其餘亦依常平倉，分作兩料出俵。又言：今欲將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價〕出糶，就賤量增市價收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係省錢斛就便博易者，亦許計會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人户情願預行支給。令隨稅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皆許從便，務在優民。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送納。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逐路州軍錢物多少，選官一兩員分頭提舉。仍乞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依此施行。從之。【略】

三年二月十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訪聞宿州縣分支俵夏料常平廣惠倉錢斛斗內有綠豆，上色每斗價錢七十五文，次色每斗價錢七十二文。竊慮比時價高大，及不取人户情願抑配。欲乞下淮南轉運司疾速根究，如委是價高，或抑配，即取勘當職官員以聞。其已俵過斛斗合如何改正，不致虧損官司，并下淮南及府界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照會，迴牒轄下州縣令知。從之。

五月十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

十七日，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事。從之。

又《職官二六・司農寺》〔元豐元年十月〕九日，詔司農寺：令諸路提舉司，應常平金帛絲綿並許變易。如變易不行，促令依條變轉。如市價賤，即以本州逐色元價，以貴賤衮同紐計，所虧不及一分，並許出賣，不得抑配。如出賣不售，即具如何經畫，申寺相度，或兑充上供錢數。其餘物準此。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五〇《與宋徽宗第六書金太祖天輔七年》

今承奉來書，事非元約，稅賦隨地，户民如何般運？於理本難應允。今特許每歲別交銀絹，令良嗣等前去定議。向來燕城倘賴貴朝攻下，無由更收稅色。實以自力收獲故也。既以相許，即委所司勘會，據燕京管内收納隨色稅賦，共送五六百萬貫。乃命宣諭國信使副，於内只收合直一百萬貫物貨回奏。良嗣等稱奉御筆，且許銀五萬兩、絹五萬疋。如不允應，便添十萬。仍議西京在内。更或不許，西京别作一段。猶不允從，添綾二萬，入二十萬數。更或不允，綾在二十萬數外。以上别不奉到宣旨，不敢自專，願遣使人齎書計議。據前年合交銀、絹數内，先已將到二十萬疋兩，尋委舊曾交割官員檢辦收領。緣稱絹貨下弱，不並前來，令請依與契丹一般者交送。據平灤等州，不在許與之限，已曾書報。倘廣務侵求，難終信義，無煩理會。況平州已爲邊鎮，所有脅虜投過民户，别諭良嗣等省會去訖。所據今歲代稅合要物帛絲綿諸番色數，並依中等價直，别有劄目。如可依從，即請一就起般。年前并今歲合交銀絹，依契丹數目，送至燕京，用賞軍人。外據代稅綿諸物，定於今歲十月交割，内絲綿並須燕京土産。外自今歲以後，常年合交銀絹代稅絲綿等物，依見去劄數益前來交割。依準舊例，分破五番般運，押送至平州路界首交付。

又《與宋徽宗第七書金太祖天輔七年》

大金大聖皇帝創興，併有遼國。遣使計議五代已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蘇并屬縣及所管户民。緣爲遼國尚爲大金所有，以自來交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并燕京每年所出稅賦五六分中只筭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常年般送南京平州改爲南京界首交割。

又《卷六四《劉豫僞詔諭士民榜》

給公據還部，至有顧賣妻子質當誥敕爲路費歸者。彼方有市語云，斟量殊，便龍圖。五千索，直祕閣，二千貫，且通判。是致官員到任，無不擾民誅求。州、縣之官，每有科率，比元降之數必大，科一倍以上入在己，皆要有餘，賄賂之備。百姓當保正者，要當之户被州縣取索無數，以至破家。要不當者須出錢數百千，方始得免。又諸軍已有官或曾有戰功人，年老揀停。更無養老請給，致使打柴自賣，顧身求乞。其立戰軍功人有官至正使者，依舊執長行身役。江南官員，困辱有至如此。將人户田産并諸雜之物以至農具之類，紐作錢數，令承認所降和買絹疋數，上户每物力二十三貫著絹一疋，下户每物力三十七貫著絹一疋，並以金銀官誥度牒，高擡價值，折算支攢。造民鄉坊郭丁簿帳，每一丁催納絹一丈綿一兩，遇開年人丁數目有升降，據元認定數目加減敷催，係於應減人丁上科。又攢造人户所有水田，每二小畝納稅，每畝依舊例納稅外，别定稅錢四文鹽錢一文，每稅算五百八十文催絹一疋。又稅户滿四十貫稅錢者，當戰船一隻，倍費一二千貫。文官中和買和糴科率之外，更以借貸爲名，根括斛斗。不當告訴貧乏，須是納足。近傳到江南狀元張九成策陳，斂人户名種類。聞大秋苗之外，又有苗頭，謂方得苗便科納苗頭科斗。苗頭未已，又行折八。謂人户合稻子一斗，令人折納細米八升。折八未已，又曰大姓。謂科率大姓之家也。大姓竭矣，又曰諢實。謂豪富之家本是殷彼方避諱作諢。諢實虚矣，又曰均敷。巧作名目，多方率斂，民不堪命，日以困窮。江南刻剥下民，有至如此去處。並放稅五年，赦書尚張掛，官中已催人户要納稅斛。即赦並無實言。又江南鹽，每歲須改法三二次，每賣出，鈔多即設法。或作六分折鈔，或作四分新鈔，或全用新鈔，或一袋新鈔，行一袋舊鈔。每以改法，一袋鹽不下添三五貫。其客旅相遇，皆言遭遇此劫伐，莫不怨恨。又緣軍糧不足，於人户名下貸借隔年稅糧，方借稅時稱，候來年將本户合納稅數剋納。及至納稅之時，官司更不理已借數目，並要全納。又於河渡酒坊人户處，借貸買名，課利見錢，至合納時，亦不肯準折。江南曾有指揮下淮南，令諸處人户歸業。或請佃地土，放年十二稅夫役。有新歸業人光山縣李温，逐日被光山縣句出打竹，自早至晚方回。有歸附者曾見李温，言我在馬欄橋住，聞江南放十年稅賦，我等十家同來得兩日，被縣道連日役使，十家已走三家，内七家餓死一箇。元來南宋正是脱空，江南常給降度牒。令逐路科配人户，須令收買充作糴本

錢。每道度牒，民間不下倍錢百餘貫文。又有宣諭制置司等處，一面行下州縣於人户，和糴不由不納，納足並不支價錢，止折度牒與人。每道折錢三百貫，街市只賣得七十貫。又岳飛一行軍馬飯食，並是江南筠、袁處、虔、吉、洪六州應付。官軍中闕糧，各於民間探借了稅賦。軍到湖南，又於民間户下應有地土，每畝先令納了田畝錢二百文，民甚難之。又江浙之民，往往以舟船爲生，被諸縣拘籍有船爲船户，以備漕運，又般載官員，並係船户自備船費，應付科差，民間有船爲害。又令蘇、秀等州人户轉般斛斗往楚州送納，民户請處一石只得八九斗，至納處須石一二斗方可納得，往往典賣家業陪填了當不得。又州縣屯兵之處，市民做經紀不得，盡被軍人做了。近塞之民，田土園圃屋舍，皆被軍人奪占，及有指揮，要於江北上户並牛具過江南，擾害下民，至有如此。又諸將下前後亡失軍人多，更不開落所亡失人，例皆强虜百姓刺面充軍，以補填舊數。有來投訴之人，將不但言不知，而諸軍實受主將之意，所敢如此。又諸將下使臣效用軍兵，恃軍勢欺凌百姓，强取物貨，官司畏憚，不敢入屯軍處州城内買賣。又諸將等屯軍處，闕見錢便罷行户。今見任官並以見錢依市價買物，更無取要擾害。汴京舊有免行錢，外路難以獨無，因而便行諸路，量出見錢，指定專充收買戰馬耕牛，爲保民之計。即無非理之用，民間雖出行錢，比之以前，官司凌辱百端，耗費無有了期，豈不輕省静辨安穩，主上罷當行之意，乃是如此。亡宋時多横興大役，如開三山大河修萬歲兩橋，調發者十餘路，破產者千萬家。又如妄圖燕山一路開拓封疆，起夫科斂，連年不休，天下被害，又倍於前。修建營繕般運樹石無益等役，不可勝數。今朝廷除軍期河防危急，理須逐急差發，尚令酌量民力，必令可以應辦。其餘依條合差夫役，並於農隙十月一日以後正月終以前。蓋謂恐妨民農務。亡宋時科買無益之物，如羊毛銅錫藥物綾羅之類不輟，有之盡科任保正，令民户均納，其價銀不支。今主上以創業之初，須措置安保生靈爲急，中間樓櫓及板木，曾行科買些小，即時支還價錢。餘合買之物，行下諸路止以一色見錢收買，不得科於民間。或有州縣官奉行乖誤科於砦下者，即皆斷遣。蓋謂恐民户賠費。昨爲海島河灘時有盜賊結聚，瀕水州縣之民，大被其害。若非舟楫，無以勦捕。及江浙亂地，時時安有扇惑，恐動已安之民，亦須舟楫平定。朝廷遂行在京即拆毀宫殿梁柱，在外即沿流十里，除桑柘果實墳塋林木，採斫堪用木殖造船，有主者支給合直價錢。仍不得差顧元主斫伐般運，所役人匠合日支口食外，更支贍家錢糧，舟楫既備，内外賊患可除，即民間久遠可得安居。今來造船之意，乃是如此。昨緣大兵火之後，物貨雖已通行，民間交易不便，特置平準回易務於諸路，使在市難以買賣者，得以赴官收買。亦令商販以通物貨，所買所賣，並無擾累，是有益於民。所收之息，並無止濟爲民之用，上助國之經費，下免横斂於民。今置回易之意，大是如此。亡宋屢變錢法，既累失信，錢難行使，乃以重法禁民，不得不收，至有閉下店肆，累日彌月不能買賣者。又屢變鹽法，每賣出，鈔多即至指揮不用，要令别置。至有令將已般在外鹽貨投於溝河者。是廣蓄積之家，多物貨之客，時因錢法所誤，有至頓然窮乏，至有忿恨自盡而死者。今朝廷於鹽錢之法一定，縱或隨時利害，小有增損，亦須令公私兩便，無前日改作變更以誤民族之事。亡宋委任閹宦稱王稱相，節使承宣，莫知其數。内外催除差官職，皆出其手。是以郡守縣令專務誅求，要爲交結，所至惟搜尋珍奇之物或時新口味，上以應奉，次以爲賄賂。下民易欺，暗受其弊。今主上並不用閹宦，不惟減厚禄以省生靈脂膏，且使一官一職，並無交結賄賂。多得於守令之官，以公選除授之始，丁寧誡訓，惟要安民，勸督農桑，依公行稅法塞法，不得縱吏擾民，不得私意害民。能奉承者以課績旌賞，有違犯者案劾行遣。舉此數項。

又《尚書禮部下提刑司符》 若廟學傾頹，學舍敝壞，即生員何以勉勵。恐無以上副興崇學校之意。行下各路運司照驗依應施行。如廟學有損壞去處，支贍學錢修完。如不足或全闕，據合用錢數疾速行移本運司，關支省錢應副修完，無得疏駁。

又 卷八〇《單州烏延太守去思碑》 自刑部外郎遷單守，來署邑事。甫下車，民有訴其水患者，曲加矜恤，轉覆上司，獲免租稅，而民得以安。不意宋人寒盟，侵擾邊鄙，聖人赫怒，命將出師以征不庭。當是時也，軍旅之用，飛芻輓粟之役，一出於民。河南最爲近邊，其間應辦，方之餘路爲多。本縣所派糧車數百輛丁草六十餘萬捆。公知民之難，特申行部，得以減免。又發養騾馬七百匹，見其羸瘦者，但以温言勸諭。勘令秣食，不踰月而肥腯，人亦無苦於鞭笞者。漕運船五百餘隻，挽夫千有餘

人。適值大河流澌，遂爲申覆俟春正起運，夫減其半，故民力不疲而官事辦。公之施爲。皆此類也。

又 卷八六《中議大夫西京路轉運使焦公墓碑李嗣周》 公諱旭，字明銳，沃州柏鄉人也。【略】遷西京路轉運使。別授符節，稱宣差使，規措西南路軍馬糧草事。先户部符下河東北路，起運糧草赴緣置用兵邊鄙之處。公曰：奉命規措，何勞如是耶？遂罷去。即令計軍馬所費，度近地民家積貯之多寡，可以給其用，增價而糴之。由是於邊所省亡慮數萬億錢，此公私之大便也。公之才幹，省費便民者，類多如此。

又 卷一〇三《輔國上將軍京兆府推官康公神道碑銘元好問》 維金朝入仕之路，在近代爲最廣，而出於任子者十之四。國初監州縣酒稅，亦以文資參之，故任子多至大官。其不達者，猶得俎豆於士大夫之列。大定以後，雜用遼制。罷文資之注酒使副者，純用任子，且增内廷供奉臺僚直之目。凡歷監當久及課最者，得他遷，謂之出職，如唐人入流之比。是後榷酤日增，風俗隨壞。六七十年之間，遂有賢愚同滯之歎。論者以爲此誠選曹泥法之弊，至於廉耻道喪，自同商販，亦爲任子者有以來之。然且以國家舊人觀之，使人人有士君子之操，清慎自守，不爲利惑，有如吾輔國康公者，其敢以今日任子法待之乎？公諱某，字德璋。【略】大定中，以咸平君蔭，歷邯鄲、沂州酒官。

明昌五年，積遷樂安鹽使司管句。資廉介，動以繩墨自檢。佩服遺訓，無敢失墜。及蒞是職，至家所食，亦就市買之。鹽司所轄竈户，舊出分例錢以資司官。管句歷三周歲乃成考，所得不下萬緡。公皆讓之同官黄思忠，不毫末取也。諸管句分辦歲課，額外仍有積貯者，謂之附餘，管句私用之，有司視之以爲例而不禁也。及公當受代，悉籍所餘上之。官使范文淵大爲驚異，歎曰：康君奉公乃至此耶？用課最當遷，且本道提刑司薦公材可臨民。七年，得陞陳留令。時旱已久，公下車而雨。明年復旱，民大艱食，而無從賑貸之。公出俸粟爲之倡，縣豪傑共贊之，所得至三萬斛，全活不可勝計，雖旁縣亦有受其賜者。承安二年冬，朝旨更定户籍。異時郡縣通檢，名爲聚訟。豪民猾吏囊橐爲姦，若新增，若舊乏，往往不得其實，徒長告訐而已。公精敏有幹局，縣人之肥瘠，先已默識之。差次高下，一出其手。籍既定，無一人有言不平者。【略】八年，授京兆府推官，公仁心爲質，加更事之久，故决獄之際，多所平反。京兆大府，公使庫例有所給。官屬月酒常費之餘，率賣之民間。公獨以爲不可。嘗謂所親言：酒果有定額，吾屬侵縣官而益私藏，非害公乎？【略】以貞祐二年五月之五日遘疾，終於私第之正寢。累官輔國上將軍護軍京兆郡侯，食邑千户，食實封一百户。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

綜述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四《芻蕘論・食貨論》 臣聞食者生民之命，貨者百用之權，興自古初，世所最急。神農氏始辨五種，爲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而民知粒食。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立交易之法，而世之財用不乏。黄帝、堯、舜經土設井，授時布政，通其變，使民不倦，而天下之美利備焉。禹辨三壤，定九賦，懋遷有無，萬邦作乂。周文王在岐，制司馬之法，建平土之政，均土地，連什伍，以稽其人衆，而井牧其田野，以物地事，授地職，而令貢賦稅斂之事。蓋古之王者所以制財用之道，惟田及山澤爲正，其百工、商賈、衡、虞之賦，以其浮食去本之民，猶罰抑之也。

自周之衰，庶民失職，經界隳壞，繇役横作。秦知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急耕戰之賞，尊獎兼并猾詐之人，棄削王制，務爲一切深害偷苛之政。至始皇、二世，收太半之賦，征戍輸發并起，剿絶烝民之生，天下愁怨，遂用潰叛。漢氏接秦之弊，務安百姓，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文、景躬修儉德，節用而愛人，四方和平，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盡滿，府庫皆餘財，人知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愧黜辱。及武帝外事四夷，内興工作，七十年之積，末幾而竭盡，征戍交起，天下共其勞。行者齎，居者送，中外擾騷，百姓抗敝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而言

利立功之臣，析毫分銖之士，紛然而進矣，於是設平糴，立均輸，起漕運，興鹽鐵，置爵級，制榷酤，算舟車，占積貯，又下告緡之令，更造皮璧之幣，天下蕭然無聊矣。以一人侈心之故，爲生民萬世之患。是故聖人尊仁貴義，稱歎儉德，以利爲賊，其意遠哉。自茲已還，捐摘愈甚，損下益上，日剥月朘，侵刻小民，以爲忠功。南北披攘，王澤竭矣。

在唐初世，薄賦寬徭。天寶季年，國用寖廣。邊有立功之將，朝有專柄之臣。戚里相驕，女謁競進。故崇禮、慎矜、韋堅、王鉷以聚斂而進，實繁有徒。爲上聚怨，爲民瘡痏。是時承平既久，民不願亂，而此數人進邪策以侵擾之，終爲厲階，以致喪敗。迨至德之後，兵戈不息，調發轉餉，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圖空虚。賦斂多門，殊科異調。計司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猾吏權臣，因緣爲市。津渡有率，堰埭有征，廬舍有稅，苗稼有斂。乃至平率豪姓，配取僮馬。夫人之常情，與則喜，奪則怒。故先王見其與之形，而不見奪之理，然後民可得而有也。橫斂雖復利在侵剥，猶以抑末遏强爲辭。唐氏之賦也异哉，直取無名，曾何异乎劫剽掠奪之也歟！

昔者明王之保國也，其經費制用，夫豈天降地出，亦自民而已矣。然其所以禦輕重，調盈虚，出入之節，備儲之道，必有術焉爾。大約唐制：租庸之令，定於武德。兩稅之法，起乎建中。牢盆之利，大於第五琦而成於劉晏。榷茶之禁，萌於趙贊而成於張滂。進奉之名，起乎興元。於後則有日貢月進之臣，方鎮羨餘之目，瀝民膏髓，結上恩澤，不領於縣官之經費，而入人君之私藏焉。此唐氏制財用之大經也。

我國家撫有萬方，富全四海，太平安樂，且五十年。邊塞無聚徒宿師、饋運賞功之費。州郡災沴，足以饑穰相補。民無急征雜調，朝令暮具之急。是宜綽然舒泰。而乃公私之積，不足兼年，不幸仍饑，民力困屈，所在倉廩，無以振救，其由何哉？非以天下之民趨末而背本者衆，生之寡而靡之多。外則彊敵爲耗而供億無厭，内則兵旅夙驕而匪頒亡度。法制不立，故編民僭王侯之服羞。教化有虧，故齊民入釋老之邪道。倚市萃乎游手，命卿鮮乎誠士。是故耕桑之民漸鮮，衣食之路益狹，而資以奢侈，用無紀極。夫如是，安取乎富且庶者哉。

是以聖人制民，别其四業，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已下，至於抱關擊柝，其爵禄奉養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逾貴，故上下有序而民志定矣。在《易》《履》卦、《象》曰：履以辨上下，定民志。其在《節》卦、《象》曰：節以制數度，議德行。又曰：不節若，則嗟若。故先王制禮立法，要在使人循於軌道，裁其淫過，使之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爾。《管子》曰：使民知分，王道之本也。若乃上不能節用嗇費，使人以時，國之制度不立，民之游蠹不去，則雖夷吾之權術，李悝之能盡地力，晁、賈之善議論，諸葛亮之理國用，亦不足以有成也。謹列往代濟國利民之得策，危邦害物之亂謀，可戒可法，宜於今者，舉其要焉。

屯田

臣聞古者師役不逾時，無遠征久戍之勞，宿軍轉餽之費：故在三代，無屯田之事。降及秦、漢，務恢封略，疲弊中夏，外事邊圉。魏氏之後，吴、蜀鼎立。永嘉東徙，遂成南北。天下割解，更相鄙夷。分疆占域，各分戍守。力穡之夫鮮，被甲之士衆，曠日持久，兵勢未解，而屯田之利興矣。漢昭始調戰射士，設屯於張掖。充國後擊先零羌，留佃於浩亹。魏武之經略四方，取濟許、潁之積；晉氏之南征吴會，仰給江淮之儲。唐太宗既定天下，思欲散兵權，省國用，遂因隋制，相要衝以設府，計隙地而置屯，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居則有扞城之庸而廩食自足，動則備調發之籍而戎事無廢。及明皇恃海寓之泰寧，承國力之全盛，府兵耗散，田萊不墾，後又停折衝府，立武士帳，於是乎罷丁兵而有正兵矣。寵將驕卒，坐而蠹食，帑庾虚竭，財用不贍。而商利侵刻之臣百方誅取，生人困瘁，漸至危亂。范陽搆禍，日尋干戈。代宗、德宗專用姑息，自諸方嶽之任，徒兼營田之名，荷戟之夫，箕踞待哺。至憲宗時，有司上《元和國計簿》，校天下兵農之數，率以兩户而資一卒。人力凋敝，可舉而知。天下兵農之業，遂離而不復合焉。

今國家之務，莫大於養兵。四聖同仁，恭儉慎德，靡游於逸，於觀，於畋，念四方惟正之供，憫小人作業之勞，節愛惟微，嗇用罔小。然出納之吝，在乎有司，刻斂勾收，錙毫圭撮。天地所產，山海之富，動植之物，悉筦於官。婦織不裳，夫耕不食，黎民力盡，寒暑不息，以供軍士衣稍匪頒之費，汲汲乎其不能足也。伏見議者有獻屯田之策，雖未能盡該乎

體要，顯辨其利迹，而或者猥爲异説，破其端緒。臣輒爲之揚榷，以申其論。

或者曰：蓋聚衆邊境，戰守相持，留則芻糧不足，解則寇患未息，故且耕且守，而後有屯田之事，未聞平時興屯於内地也。臣應之曰：昔棗祇建安之迹，邇布都畿；鄧艾正始之謀，近緣陳項。晉荀羨興石鞏之利，分界東陽；齊嵇氏置懷義之屯，乃在河内。唐氏府兵就田，天下相望。後上元中，因洪澤芍陂之饒，大資國用。我朝自唐、汝、河朔之郡，皆由田務，此固不待邊境而後有屯田也。今淮、揚、許昌、汝南之域，人稀土曠，地力不盡，密接京輔，便於漕發。雖内師禁旅更出就食，往復浹日，不廢衛護。又東平、鉅野，至於彭城，率多閒田，民力不贍。決河之所墳淤，皆爲沃野。歲所收入，東自濟、汶漕而北泗，可至河北東境，西入廣利渠，可至太倉。曹南陶丘，可爲廩積。置屯之地，無便於此。江淮之境，人稠土狹，田無休易，可以布屯。且國家歲漕東南之粟，度其運致，費已兼倍，此爲謀之迂也。

或者曰：唐氏之前，兵民同業，本調取乎農版，故可任於農事。今之軍士，皆市井桀猾，去本惰游之民，至於無所容，然後入於軍籍。且其驕也久矣，昫濡保息，莫敢拂其心者。是可使之寒耕暑耘者乎？臣應之曰：昔之爲屯田者，多在師旅之中，解甲胄而執耒耜，釋耒耜而執干戈，出死入勞，莫之憾也，惟所禦用之而已。又況四方無事，邊疆無役，衣食足而起居時，安室家而守妻子，使趨南畝，各食其力，又何慊焉。蓋智者謀始，因勢推移，使事濟而衆安，在資權而成務。臣雖不敏，請試效愚。蓋漢氏之屯田也，發弛刑焉。曹氏之屯田也，置營卒焉。後魏之屯田也，借民力焉。唐氏之屯田也，以府兵焉。或兵或民，惟所用者。今天下浮户，依强家而爲佃客者，取分末之利，輸大半之率，由無以自業也。儻優制招來，艷之以利，寬其賦入，復其他徭，則願屯之夫襁負而至矣。爲置典農之官，專司力穡之事，功勞報賞，爲法必信。因使冬隙簡其强鋭，教之角射，賞其精力。古者因農事而寄軍令，蓋此之謂。則是募屯田夫，得屯田兵也。居則稼穡之人，用則戰騎之士。不衣庫帛，不食廩穀。是驕卒可放省，屯倉可待盈。雖有凶荒水旱之變，而軍不乏乎儲峙，民不增乎横賦。建屯之利，其亦博矣。

倉廩

臣聞古者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通三十年而有九年之積，豐年補敗，雖累凶年，民弗之病。然後德化流洽，禮樂興焉。此三代之盛，平土分民，富庶而教之本也。周衰，經界失叙，生業不平，則有權謀之臣，通變之士，調盈虚之數，修輕重之術，以制國用，均民財。若夷吾之準平，李悝之平糴，漢桑弘羊之均輸，耿壽昌之常平，下至齊氏義租，隋人社倉之制，是皆便物利民，濟時合道，安人之仁政，爲國之善經也。孟子曰：犬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檢，野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异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是知蓄委者，國之大本；檢發者，政之大平；饑穰者，天之常行；備預者，人之所及者也。故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而人君禦之以準，然後民有所恃也。

國家之承平六十年矣，漕引東南之粟以輸太倉，卷地無餘，常若不逮，而僅充兵食。邊塞之積，鮮及兼年。强家之藏，舊不接新。貧人之餉，朝不繼暮。不幸而有凶旱水溢之災，民力匱竭，國無以振救，老弱轉死，相枕溝壑，方駭而圖之，强發私廩，千里轉饋，重爲勞費，官民皆擾，不亦謀之末乎。比者敕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徒有空文，而無畫一之制。於兹三年，天下皆無立者。況今之俗，苟且因循，嚴令堅約，猶復違慢，爲民興利，豈易其人！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得時去，積成弊蠹，以及喪敗。又凡事體，興立實艱，墮壞孔易。或謀以爲利，而轉以爲害。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始爲百姓儲備之道，終爲僻君淫侈之費，是於籍外更生一調也。

誠國家規前代之善策，爲齊民之大計，明立條式，權其斂出。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困廩，於中户已上爲之等級，課入穀麥。其輸入之數，視歲薄厚，爲之三品。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小饑則約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約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約大熟之所斂。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此則收自優户穰歲之有餘，散於貧人凶年之不足。不使兼并賈人挾輕資，蘊重積，篡其利，以豪奪於吾人。此其協於大易衰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

使相調之法。契詩人京坻之頌，應時令振乏之理。使民足而知順讓，益歸於本業。誠爲國之大事也。

稅賦

臣聞理人之道，地著爲本；分民之要，平土爲大。故古者井田之制，必先立步畝以正經界，夫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謂什一之法。夏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皆什一也。故《春秋傳》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者也。其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準肥磽以爲差，隨厚薄而收入。是以《春秋》譏宣公初稅畝，謂履畝而稅，擇其善者取之，故君子惡公，以爲於民已悉矣。自廬井之壞而王制大亂，民生失平，稅賦之法不齊矣。漢初，接秦之暴，務安殘氓，約用省禁，益薄田租。至文、景之際，乃或三十而收一，時更盡除勿收，可謂寬約矣。於時網疏而民富，百姓安樂，知重禮義，天下之刑獄幾措焉。夫厚斂則民困，困則奸盜起而刑辟重；輕賦則民足，足則禮義興而刑罰簡。刑辟重則民愁怨而思亂，禮義興則民安樂而思治。思亂者，視其君如仇仇，雖箕、微之仁，不能使之安而久。思治者，愛其君如父母，雖蚩尤之孽，不能使之動而危。

蓋厚斂起乎荒汰，薄賦由乎節用。秦自暴政之并天下，侈心無極，恢大封域，北拓胡地，南開越境。於是發閭左之戍，掃天下之命，飛芻挽粟，萬里轉餽，暴骸露骨，積於邊荒。內興功事，窮極力役，創阿房之宮，備六國之制。胡亥發徒百萬，以營驪山。及山東兵興，聚師待餉。此所以收大半之賦而不足也。漢初定天下，生人困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孝文躬修儉節，仁愛清靜，宮室苑囿、車馬服禦無所增飾。有不便，輒弛以利民。身衣弋綈，後宮親幸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惜百金之費，罷露臺而不爲。匈奴背約犯塞，令守邊備，不發兵深入，無動勞百姓。治陵，因山不增高，器用瓦物，不藏金銀。又親行耕籍之禮，以勸農事。務廣儲蓄，以備災沴。此所以三十而稅一，或盡除勿收，而國用足也。

自漢叔世，吳、魏三分，司馬氏之南渡，中原剖裂。外備疆事百役之費，內則間以昏僻驕淫之主，急征橫斂，科調雜出。是故漢有虐政，而作田畝之賦。齊有淫政，而重牀調之租，隋有亂政，則有先期逆征之暴。唐有弊政，則有青苗地頭之稅。舊弊不革，新名日生，侵刻疲人，自取孤弱。是何異割肌膚而滋口腹，事枝葉而剔根心。反裘負薪，徒有惜毛之意。斃人以梃，不知罪歲之非。剥斂之名，可謂窮矣。

國家接衰唐之頹綱，經五代之亂軌，平四方之僭閏，立一王之法式。其橫出之箅，無名之征，革其弊者多焉。比在先朝，定民田之租，考地之肥瘠，制賦之重輕，裁使平均，本於寬約，利人奉國，誠爲中典。夫古之田制，有賦有稅。稅以待郊、社、百神、宗廟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之給。賦以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今夫車馬甲兵之資，士徒之衆，皆縣官素具，不復籍於民。大率中田畝收一石，輸官一斗。畿甸之外，歲供兩稅，無他課調。則是今制賦之法，抑已簡而有經矣。至如山原之地，或入稻粳之物；陂澤之鄉，或有縑綈之稅。捨其所有，責其所無，農人供之，其費自倍。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倍稱而取，使乘利估販者得操其奇贏，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重困也。誠依古制，均定壤賦，隨地所產，因民所工，省其雜名，專爲穀帛，除折準之令，去錢刀之目。如此，則國之經入如故，民之輸出有常。利歸於誠農，權奪於富人，上之德澤加於百姓，民之頌聲興於天下。可以制梃而鞭撻歷世之暴君污吏矣。

畿賦

臣聞王都者，天下之根本，九州之樞會。譬之一人之身，則京畿爲之腹心，而四方乃其支末。腹心宜泰，支末處勞，養身之道也。先安京畿，後康四方，理國之體也。

今所謂租稅之法，更徭之制，而王畿最重，品色尤煩。力耕時穫，無水旱蟲螟之害，田賦適辦。銖收毫聚，累以歲月，生業甫立，敺就一役，隨復破散。故甸內之民鮮有盈室者。昔明王保邦預備之道，惟於平世始可爲謀。及其已弊，救日不暇，雖有賢智，豈遑經久。今內外無事，賦入有經，而民家壁立，野無青草。設有橫出之調，緩急之率，不及均遠，應近求具，則必扶老攜幼，轉死溝壑，雖峻刑嚴禁，不能止流亡播潰之患。

夫致理之本，在乎制度；制民之產，在乎均平。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蓋均無貧。且都城之內，大商富賈，坐列販賣，積貯倍息，乘上之令，操其奇利。不知稼穡之艱難，而粱肉常餘，乘堅策肥，履絲曳綵。羞具居室，過於侯王，淫侈之俗，日以輕僭。賦調所不加，百役所不及，優

游逸豫，專事驕靡。而農人侵冒寒暑，服田力稼，以供租稅，以給徭役，仰不足以養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同爲王民，而都門内外勞逸之殊如此，此豈抑末敦本之道乎！

又凡國家發德音，布恩令，必首及荐轂。或曲有所被，重罪者末減，輕繫者疏宥，姦邪桀慝，逾軌亂常，草竊僞濫不經之民，咸霑渙澤。而農人積逋舊負，錐刀之末，不蒙蠲除，侵肌斷髓，連錮妻孥。此豈推恩布德之道乎！兼并之族，姦宄之人，以幸近於天日，故特蒙於庇照。而此農人，澤不下及，臣愚，疑其未周也。誠天子哀此疲人，霈然加惠，除其雜調變折之目，寬其稅入庸役之令，採其孝弟力田節義之人，賜復其家，以勵風俗。因制王畿之内，嚴立占田之限。無使權豪侵并貧弱。上以爲國備，下以勸農功。使本業之人，得自比於兼并姦宄，同被上之恩澤。此不亦强幹優本之道歟！

又　卷一五《芻蕘論・食貨論》　輕重

臣聞聖人以仁守位，以財聚人。故財者，帝王之所以平理萬物，養成羣生，保邦禦世，安民制治之本也。夫生人之用，莫重於穀帛。然聖人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作爲貨幣以通有無，而後養生送死之物備，貴賤之倫別，萬物流布而不竭，貿遷而無窮。自燧人氏至於三王，未有不以輕重之法爲政者也。通其變，使民不倦。明其天時，辨其地利，察其人力，審其物理，執權衡以禦天下，而操縱於其不平之間。然後天地百物之情可得而見。而輕重消息制於君上矣。夫至動而不齊者，莫甚乎人心；衆趨而起爭者，莫急乎財利。故齊動在乎令，息爭在乎均。人君者，出令而主均者也。長則縈之，短則伸之。虛則益之，實則損之。衰多益寡，稱物必平。示之以予之形，而不見其奪之理。使民由之，不知其故。而後可以制天下之變，成天下之務也。

今國家奄四海以爲富，籠山澤之所產。毛附之土有稅，橫目之民有籍。東南之美者，大貝美珠羽毛齒革也。西北之美者，皮罽名馬也。中國之產，三品之金，錦綺織文，泉刀之利也。夫鹽，食肴之將，鐵，田農之本，酒，百禮之會，茶，衆飲之長，皆管於縣官矣。歷代所增橫率雜調，相循俱在，貨物殫竭，生人困瘁。然而儲廩不爲之實，帑藏不爲之積，其故何哉？蓋物有貯滯，利有稽伏，開塞無術，斂散不時。有司徒能張其空簿，多設科禁，勾剥奇贏，累年無捨，勘詰毫杪，萬里待報。以至令下而詐起，法出而姦生。蓋由不知輕重之權，不達盈虛之道，故略大而規小，忘遠而圖近者矣。

或曰：司會之府，實掌國財。賦與有經，出納有程。遵常循故，謹守其度。若之何輕重之爲也？臣應之曰：今夫民有數金之業者，猶知坐廛行販，準時趨利，持其緩急，取雄井邑，況於爲國乎！況於天下乎！故夫以輕重治食貨者，民足而國贍，弱國可以强；其不知輕重之道者，民困而國乏，强國必弱。請試觀於唐氏。開元天寶時，丕冒日出，寰海平寧，國本厚矣。及明皇季年，頗事侈費，而崇禮慎矜，韋堅、王鉷希意圖寵，剥刻百端，不能開通利涂而專取於民，倚法以弄權，斂怨以構禍，四方騷動，遂用傾危。寶應、永泰中，承大兵之後，民庶凋殘，仍歲凶荒，中外艱食，宮厨無兼時之積，禁軍絶餉，畿甸百姓挼穗以供之。方嶽驕將，旅拒傲命，違慢法度，征賦不入，郡縣益減。而得劉晏掌租庸，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自諸道巡院距京師，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水旱豐穰之地，不浹日畢知。故食貨之輕重，權於掌握，而能通其壅滯，致天下無甚貴甚賤之物。朝廷獲美利，國用周濟，下無橫斂，民不知勞。故唐世識者以爲自榷筦之興，通其術者，惟晏一人。故開元得聚斂之臣，不知阜財之術，直取無名，苦奪攘剽略，故下困上虛，以强盛而至喪敗。寶應得計數之臣，能明輕重之法，以理財通用，民賴其利，以衰陵而獲安泰。是知輕重平準，理國阜民之本也。

今國家賢材良佐，濟濟在廷，夷吾、劉晏之比，豈曰無人。意者或任之而不盡其材歟？遷歷之速，不暇經久之謀以集功利歟？是何山之蔥，海之濱，積貨滯利之多而不知通洩；東有遺秉，西有餓殍而不知聚散；冗游蠹蠹之害而不知去也乎？意者任之而不盡其材，遷歷之遽，不暇經久之謀，以集功利而然爾。誠朝廷圖任賢能，屬以大計，使得自選郎官已下至於黄綬，無限卑吏，惟材是用，爲之官屬，得以輕重用事。而以成效責之，必有管、葛之才出焉。自然和鈞齊物，關市不乏，貨用足而國力贍，賦斂寬而民生安矣。

又　卷二三《論事・論國計出納事》　三司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内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通人員長行用中等例，每

人約料錢五百，月糧兩石五斗，春冬衣紬絹六疋，綿一十二兩，隨衣錢三千。計每年共支料錢二百四十萬緡，糧一千二百萬石，准例六折，計七百二十萬石，紬絹二百四十萬疋，綿四百八十萬兩，隨衣錢一百二十萬緡。每次南郊，賞給六百萬緡。內馬軍一百二十餘指揮，若馬數全足，計六萬有餘足，每年支草一千五百一十二萬束，料一百五十一萬二千石。其繫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衛、清邊、蕃落等指揮，并本道土兵、連營仰給，約二十餘萬人，比屯駐成兵當四十萬人。本道稅賦支贍不足，募商人入中糧草，度支給還錢帛，加饒則例，價率三倍。茶鹽礬緣此法賤，貨利流散，弊悉歸官。又自慶歷三年以後，增添給送西、北銀絹，內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以此，三司經用不贍。慶歷二年六月，聖恩特賜內藏銀一百萬兩，絹二百萬疋，仍盡放免日前所貸內庫錢帛。慶歷三年八月，又蒙恩賜內藏紬絹三百萬疋。據此銀絹六百萬疋兩，爲錢一千二百萬緡支用。慶歷五年，又將江南所鑄到大銅錢一十萬，當小錢一百一十萬貫支使。及今未滿五年，相添費用已盡。乃是每年常將內藏銀絹近三百萬緡供助三司經費，仍復調發諸路錢物應副，方始得足。即日外州府庫搜剗亡餘，不知內藏蓄積幾何，可供今後支撥。天下山澤之利，茶鹽酒稅諸色課入，比之先朝以前，例皆大有增剩，可謂無遺利也。若據國家天下之廣，歲入之數，自古無此之多者，然有司調度，交見匱乏。直以支費數廣，不量入以爲出所致爾。

又《再上國計事》　臣昨曾約計天下財利出入之籍，知天下之所以困本於兵。因勘會自寶元、慶歷後內外增置禁軍，歲給錢帛糧賜等數進呈，乞朝廷圖議其事，有以弛張之。伏以太祖皇帝取荆、潭，收蜀、廣南、江南，備晉寇，禦西〔戎〕北（二敵）〔虜〕，計所蓄兵不及十五萬。國初得周兵十二萬，后平蜀，揀其精兵，止留一百二十人。及乾德中，選練中外之兵，止存十萬，蓋極精銳也。後乃稍增。及十五萬人爾。太宗皇帝平太原，備（西邊）〔還賊〕，禦北（塞）〔虜〕，料簡軍旅，增修戎備，志在收取燕、薊，然蓄兵不過四十餘萬人。先皇咸平中，備還賊，禦北虜，蒐募戰士，至五十餘萬人。及契丹請和，祥符以後稍稍消汰，弛牧馬地給耕民，先帝常語宰臣曰：天下兵馬之數雖不少，精銳者鮮，且今之兵與古不同。古者三時務農，一時教戰，民即兵矣，今皆坐待衣食。國家經費至廣，不可不慎於選練。向敏中曰：軍額漸多，農民轉耗。近準詔旨，已（往）〔住〕召募，斥去疲老，大減冗食。帝曰：卿等常宜講求，務爲經久之要。邊將占兵自固者輒罷之。先帝常詔環慶路減神勇兵還營，周瑩言當路兵數非多，未敢便減，上曰：西邊難得芻糧，每歲役民輸運。瑩無心惜民，亦可知矣。即以曹瑋代之。至於寶元，幾四十年，可謂乂安矣。向因夏戎阻命，始籍民兵，俄命剌之以補軍籍，遂於陝西、河北、京東、西增置保捷、武衛、宣毅等軍，保捷一百八十五指揮，武衛七十四指揮，宣毅二百八十八指揮，此其尤多者，佗不具載。既而又置宣毅於江淮、荆湖、福建等路，淮南二十二，兩浙二十二，江東十三，江西十七，湖北十九，湖南十一，福建十二指揮。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且百萬。其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半分、剩員等，不列於數。連營之士日增，南畝之民日減，邇來七年之間，民力大困。天下耕夫織婦，莫能給其衣食。生民之膏澤竭盡，國家之倉庫空虛。而此冗兵狃於姑息，寢驕以熾，漸成厲階。然且上下恬然，不圖云救，惟恐招置之不多也。且太祖訓兵十萬人以定天下，今以百萬人爲少，此無他爾，各苟及身之安，莫爲經久之慮也。夫苟且者，臣下及身之謀；經久者，陛下國家之計。今負販之家，猶汲汲於擔石之備，安有不慮經久而可以保全天下者哉！

比歲以來，三路入中糧草，度支給還價錢常至一千萬貫上下，邊費如此，何以枝梧！臣較今大計，加之百萬不爲益，減之百萬不爲損。而比來鬻官，六千緡者與簿尉，萬緡則殿直。諸監筦場務官，準課程以立賞格，收贏至三二千緡，即以次遷陟。不知賣官遷官幾何員數，可供三路一歲糧草之費。是謂聚畝澮之微，供尾閭之洩也。淺陋之人更言遺利以裨經用，末矣。蓋財計盈虛，（時）〔國〕事安危，繫諸兵而已矣。景祐以前兵五十萬，三司財用無餘。及今而加一倍，則何以得足！

臣近約度今年在京支計，前已進呈，只是準擬常程用度，圓融變轉，僅以有備。過此以往，若更因之以橫費，加之以饑饉，雖有智者，亦恐難以善其後矣，況臣之愚，敢期克濟！惟社稷之福，祖宗之靈，陛下至仁盛德有以感格天地，降之以善祥，報之以有年，則兆民之所賴也，若觀諸人事，臣愚竊甚寒心。伏望今中書、樞密院檢會臣前奏，審加計議，裁於聖斷，早爲之所，猶須效在累年之後。如救焚溺，緩則益不及矣。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户口》　大中祥符八年，户八百四十二

萬二千四百三，口一千八百八十萬一千九百三十。夏秋稅錢帛糧斛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絲綿禾草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茶鹽酒稅錢帛金銀二千八百萬二千。

又　卷八《參知政事》　范仲淹，字希文，唐相復冰之後。【略】陳八事以諫。其一曰，祖宗時，江淮饋運至少，而養六軍取天下。今東南歲漕米六百餘萬石，府庫財帛又皆出於民，而饑年艱食如此。願下裁造務後苑，作文思院、糧料院，取祖宗歲用之數，則奢儉可見矣。其二曰，國家太平垂三十年，暴斂未除，濫賞未革。近年赦宥既頻，賞給復厚。聚於艱難，散於容易。國無遠備，非社稷之福也。願無數赦推賞。且祖宗欲復幽薊，故謹內藏，庶行師之時，不擾於下。其三曰，江淮諸路，歲已餽糧，於租稅之外，復又入糴。兩浙七十萬，以諸路計之，不下二三百萬。雖豐年，穀價亦高。官以傷財，民且乏食，今宜銷冗兵，削冗吏，禁游惰，省工作。既損京師用度，然後減江淮饋運。以租稅上供外，可罷高價入糴，則歲省數百萬緡錢。或上京師實府庫，或以給還商旅。商人既通則榷貨務，入便漸廣，而入中之法可以兼行矣。其四曰，國家重兵，悉在京師。仰給度支，則所養之兵，不得不精也。一卒之費，歲不下百千。卒萬人，則百萬緡矣。至七十歲放停，是未停之前，大蠹國用。及其羸老，歸復何託？咸平中，揀鄉兵，人無歸望，號怨之聲，動於四野。大中祥符間，選退冗兵，無歸之人，大至失所。此近事之鑒也。請下殿前、馬軍司，禁軍選不堪披帶者，別立本鄉州軍就糧指揮。至彼有田園骨肉者許之歸，則不至失所矣。其五曰，緣邊市馬，歲費不貲。罷之則絕戎人，行之則困中國。自古騎兵，未必爲利。開元、天寶間，牧馬數十萬匹，祿山爲亂，王師敗績於函谷，曾何救焉？然西北戎馬不可牧，既至京師，宜多鬻於民間。或有邊用，一呼可集。重稅以禁江淮小馬，使不至近裏州軍，則西北之馬可行。外慰戎心，內減芻秣以億萬計。其六曰，發運司歲漕六百餘綱，省員殿侍以歲勞改班行。若綱運可減，則歲改職者，止賞以緡錢。諸州都知兵馬使，滿歲如實廉幹，須知州、通判同罪保舉，方與班行。武臣薦子弟，並令引見試驗。若無所取及年幼者，止與奉職，至殿侍而已。其七曰，百司流外，日以增冗，請罷招置，三五年可去其半。舊二百人者，以百人爲額，餘並移補諸司。其八曰，真州建長蘆寺，役兵糧已四萬斛。棟宇塑像，金碧之資，又三十萬緡。施之於民，可以寬重斂。施之於士，可以增厚祿。施之於兵，可以拓舊疆矣。上嘉納之。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三〇《議經費》　臣聞古者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使有九年之蓄而制國用者必於歲抄，蓋量入而爲出。國之所不可儉者，祭祀也，然不過用數之仂，則先王養財之意可知矣。蓋用之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嘗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財有節，故公私有餘，所謂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用之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漢唐之盛時，天下之用常裕矣。武帝明皇不能節以制度，故公私耗竭，所謂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宋興承五代之敝，六聖相繼與民休息，故生齒既庶而財用有餘。且以景德、皇祐、治平校之景德，户七百三十萬，墾田一百七十萬頃，皇祐户一千九十萬，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治平户一千二百九十萬，墾田四百三億萬以上。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并幕職州縣官三千三百餘員，總二萬四千員。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一千二百萬，治平一千三百萬。以二者校之，官之衆一倍於景德，郊之費亦一倍於景德，官之數不同。如此則皇祐、治平入官之門多於景德也，則皇祐、治平用財之端多於景德也。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而講求其故，使官之數入者之多門可考而知，郊之費用財之多端可考而知，然後各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天下之人如皇祐、治平之盛，而天下之用官之數，郊之費皆同於景德。二者所省者蓋半矣。則又以類而推之，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一，則歲有餘財一萬萬馴致不已。至於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當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自古國家之當未有及此也。古者言九年之蓄者，計每歲之入存十之三耳，蓋約而言之也。今臣之所陳亦約而言之。今其數不能盡同。然要其大致，必不遠也。前世於彫敝之時，猶能易貧而爲富，今吾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可不論而知也。伏惟陛下冲靜質，約天性自然，乘輿器服尚方所造，未嘗用一，奇巧嬪嬙左右掖廷之間，位號多闕，躬履節儉爲天下先，所以憂憫元元，更張庶事之意，誠至惻怛格於上下，

其於明法度以養天下之財，又非陛下之所難也。臣誠不自揆，敢獻其區區之愚，惟陛下裁擇，取進止。元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垂拱殿進呈。

又　卷三一《再議經費》　臣嘗言皇祐治平歲入，皆一億萬以上。而歲費亦畧盡之。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治平皆三[一作二]萬餘員。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治平皆一千萬以上，是二者費皆倍於景德。使皇祐、治平入官之門多於景德者可考而知。皇祐、治平郊費之端多於景德者可考而知。然後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歲入如皇祐、治平而祿吏奉郊之費同於景德，則二者所省蓋半矣。則又以類推而省之，以歲入一億萬計之，所省者十之一，則歲有餘財一萬萬。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當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自古國家之富，未有及此也。陛下謂臣所言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也。令[一作今]付之中書。臣待罪三班，按國初承舊，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爲三班，立都知行首領之。又有殿前承旨班院別立行首領之。端拱以後分東西供奉，又置左右侍禁及承旨借職，皆領于三班，三班之稱亦不改。初三班吏員止於三百或不及之，至天禧之間迺總四千二百有餘，至于今迺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蓋景德員數已十倍於初。而以今考之，殆三倍於景德。畧以三年出入之籍較[一作校]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七，九年五百四十有四，十年六百九十，而死亡退免出籍者，歲或過二百人，或不及之，則是歲歲有增，未見其止也。臣又略考其入官之繇，條於別記以聞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惟陛下之所擇，臣之所知者三班也。吏部東西審官與天下他費，尚必有近於此者。惟陛下試加考察，以類求之，蓋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使天下歲入億萬而所省者什三，計三十年之通，當有十五年之蓄。夫財用天下之本也，使國家富盛如此，則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以陛下之聖質，而加之勵精以變因循，苟簡之敝方大脩法度之政，以幸天下，詒萬世。故臣敢因官守以講求其損益之數，而終前日之說，以獻惟陛下財擇。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二《厚生四》　今天下之賦五：曰公田，曰民田，曰城邑，曰雜變，曰丁口。天下之禁三：曰鹽，曰茗，曰酒。生民之衣食，舉此八者窮矣。又朝廷就爲科變之法，一合之粟轉爲釜，一縷之布直爲尺，有司重之以支移，法取其一，吏取其二，因緣爲姦，不可勝紀，此民心所以益無聊也。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〇《荆南府圖序》　建隆四年冲納土趨覲闕下，移鎮徐州，府境東西五百五十里，南北七百五十里，領江陵、公安、監利、建寧、石首、松滋、枝江、潛江八縣，主客户總五萬四千，夏秋賦租通四十二萬三千貫斤石束匹。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一《轉對狀》　准御史臺牒。元祐三年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臣次當轉對。臣待罪地官，以財賦爲職，朝夕從事，於今半年。耳目所接，或干利病，敢緣虞人守官之義，庶幾百工執藝以諫，謹條具本職三事，昧死上獻：

一、臣伏見本部一月出入見錢之數，率皆五十餘萬貫，罄竭所得，僅給經費而已，稍加他用，輒干求朝廷。方能辦事。有司惴惴，常有闕事之懼。臣聞古之爲國，皆食租衣稅而足。降及近世，始有鹽鐵酒稅之利。凡郊廟、朝廷、祿士、養兵、捍邊、睦鄰，百色取具於此。蓋天之所生，地之所產，足以養人。自三代、漢、唐至於祖宗之盛，未有舍此而外求者也。今四海萬里，耕稼相屬，而以不足爲憂，臣實怪之。孟子有言：無政事則財用不足。臣愚無知，意者朝廷之政，豈有所未立故耶？臣觀諸道監司，自近歲以來，觀望上下，無復厲精之實，妄意朝廷以不親細務爲高，以不察姦吏爲賢。於是巡歷所至，或不入場務，不按有罪，郡縣靡然承風。懦者頹弛，權歸於吏；貪者縱恣，毒加於民；四方嗷嗷，幾於無告。其他害理而傷化者，非臣之職，臣不敢議也。若夫兩稅、征商、榷酤無故虧欠者，比比皆是，此臣之職也。欲乞陛下特降指揮，令本部左曹，具諸路去歲三事增虧之數，其非因水旱灾傷，特以寬弛不職而致虧欠者，擇其最甚，黜免轉運使副判官。罰一以勸百，上意所向，下之所趨也，如此施行，庶幾財賦漸可治矣。【略】

一、臣聞財賦之源，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既足，則户部不困。唐制：天下賦稅，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比之於今，上供之數，可謂少矣。然每有緩急，王命一出，舟車相銜，大事以濟。祖宗

以來，法制雖異，而諸道蓄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捨由己，利柄所在，所爲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上供不繼，而户部亦憊矣。兩司皆困，故内帑別藏，雖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故臣願陛下舉近歲朝廷無名封樁之物，歸之轉運司。蓋禁軍闕額與差出衣糧，清、汴水脚與外江綱船之類，一經擘劃，例皆封樁。夫闕額禁軍尋常以例物招置，而出軍之費罷此給彼，初無封樁之理，至於清、汴水脚，雖損於舊，而洛口費用，實倍於前。外江綱船，雖不打造，而雇船運糧，其費特甚，重複刻剥，何以能堪？故臣謂諸如此比，當一切罷去。況祖宗故事，未嘗有此，但有司固執近事，不肯除去。惟陛下斷而與之，則轉運司利柄稍復。而上供有期，户部亦有賴矣。

右件如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四二《乞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竊見本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録》，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廷封樁米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舉此一事，則其餘可以類推矣。

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必量入爲出，使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故三十年之間，而九年之畜可得而備也。今者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選人、胥吏之衆，率皆廣增，而兩税、征商、榷酒、山澤之利，比舊無以大相過也。昔祖宗之世，所入既廣，所出既微，則用度饒衍，理當然爾。今時異事變，而奉行舊例有加無損。今日天下已困弊矣，若更數年，加之以饑饉，因之以師旅，其爲憂患必有不可勝言者。臣等備位地官，與聞朝廷大計，而喑默不言，異日雖被誅戮，何補於事。故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多不至於傷財，少不至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行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朝廷有所靳惜，則誰不信伏？昔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

臣等伏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嚴立近限，責以實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聖德，實非小補也。臣等愚拙，不能修明職業以廣財賦，冒昧獻言，罪當萬死。取進止。

貼黄：勘會頃降朝旨，令本部裁減浮費，前後所減三十餘事，率皆浮費之小者，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不爲無補。今若事無大小，並量行參酌裁損，則其爲利必大。伏乞聖慈，早賜施行。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叙三首・收支叙》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九年之蓄，可跂而待也。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六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除米鹽錢後得此數。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並言未破應在及泛支給賜得此數。綢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然則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矣。故凡國之經費，折長補短，常患不足，小有非常之用，有司輒求之朝廷，待内藏米鹽而後足。臣身典大計，以爲是媮歲月可也。數歲之後，將有不勝其憂者矣。是以輒嘗推原其故。

方今禁中奉養有度，金玉錦繡，不逾其舊，宫室不修，犬馬不玩，有司循守法制，謹視出入之節，未嘗有失也，而其弊安在？天下久安，物盛而用廣，亦理之常也。顧所以處之如何耳。臣請歷舉其數。宗室之衆：皇祐節度使三人，今爲九人矣；兩使留後一人，今爲八人矣；觀察使一人，今爲十五人矣；防禦使四人，今爲四十二人矣。百官之富：景德大夫三十九人，景德爲諸曹郎中。今爲二百三十人矣；朝奉郎以上一百六十五人，景德爲員外郎。今爲六百九十五人矣；承議郎一百二十七，景德爲博士。今爲三百六十九人矣；奉議郎一百四十八人，景德爲三丞。今爲四百三十一人矣；諸司使二十七人，今爲二百六十八人矣；副使六十三人，今爲一千一百十一人矣；供奉官一百九十三人，今爲一千三百二十二人矣；侍禁三百一十六人，今爲二千一百一十七人矣；三省之吏六十人，今爲一百七十五人矣。其餘可以類推，臣不敢遍舉也。

（宋）朱長文《吴郡圖經續記》卷上《户口》　國朝與民休息，稼穡

豐殖。大中祥符四年，有户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九。由祥符至于今，七十餘年間，累聖丕承，仁澤日厚。麗鴻汪洋，何生不育。元豐三年，有户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有丁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嗚呼盛矣。蓋此州在漢迺一縣之境，比唐爲半郡之餘，而其民倍蓰，於當時不可勝數。蓋自昔未有今日之盛也。故其輸帛爲疋者八萬，輸纊爲兩者二萬五千，輸苗爲斛者三十四萬九千，苗有蠲放者在此數中。輸錢免役爲緡者八萬五千，皆有畸數畸，殘田也。焉。而又有鹽稅榷酤之利爲多。以一郡觀之，則天下蓋可知矣。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二《上徽宗論中都費用狀》　昔年所積財帛甚多，近歲關邊，支遣殆盡。榷貨務全藉賣鈔，如聞賣鈔之金，已是窘乏。都商務近來商旅稀少，歲課不登。且國家外有戎狄之費，内有河防之患。百官之俸給，軍旅之衣糧，凡百用度不貲，而利源闕乏，府庫空虚，以至於此，不可不慮。伏望朝廷早賜講求利害，以通貨財，以實倉府。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五《財用上》　本朝至和、嘉祐之間，承平百餘年矣，天子以慈儉爲實，貢賦經常之外，殆無一毫取諸民。田疇邸第莫爲限量，衣食器皿靡有約束，俯仰如意，豪氣浸生，貨賄充盈，侈心自動。於是大農富賈，或從僮騎，帶刀劍，以武斷於鄉曲。畢弋漁獵，聲伎之奉，擬於侯王。而一邑之財，十五六入於私家矣。熙寧元豐之間，大臣用事，始作法度，與時變通。青苗、免役、市易之利，相次而作。有司日夜手畫口説，區處於中，使者旁午，冠蓋相望，奉行於外。而言利之臣析秋毫矣。江淮則增煮海之息，閩蜀則倍摘山之贏，青徐則竭冶鑄之利，其他希風旨，效計數，無名之取，額外之求，蓋不可勝數。而天下之財，大半歸於公室矣。陛下即位之始，深知其弊，凡法度之不便於民者，一切罷去。吏嘗以掊克進者，相繼而黜。數因赦令，而弛逋負，大出廩廥，以振乏絶。於是公私之財，滋向於平。然而有大弊者。士大夫矯枉過直，邈然以風裁自持，不復肯言財利之事。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而《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以此見理財先食貨者，帝王之要務，所以安中國服四夷者也，特不可使之偏入於公私耳。今國家北有抗衡之虜，西有假息之羌，中有大河之費，數萬之吏，取給於水衡之錢，百萬之兵仰食於太倉之粟，公私窘急，可爲寒心。此正人臣揚榷斂散，以究虚盈，以濟用度之秋也。而耻言財用之事，是晉人而已矣。晉人王衍者，口不言錢，而指以爲阿堵物，臣竊笑之，以爲此乃姦人故爲矯亢，盜虚名於暗世也。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紹興元年，車駕在越，月支官吏錢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貫，米七千八百六十五石，料一百六十六石，草一千四百五十六束，軍兵錢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三貫，米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八石，大麥四千一百七十六石，穀六百七十一石，草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九束。此其大槩，而軍兵去來不常，故不得而定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天禧五年十二月　天下户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口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三百二十。所收租稅，比至道末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萬餘匹，絁絁減九萬二千餘匹，布增五十萬六千餘匹，絲線減五萬五千餘兩，綿減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一百萬五千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翦翎雜翎增十二萬九千餘莖，箭幹增四十七萬隻，黄蠟增五萬餘斤，又鞾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十餘幅，蘆蔴三十六萬餘張，大率名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囊者視當時所須焉。

至道末，上供錢一百六十九萬二千餘貫，金一萬四千八百兩，銀三十七萬六千兩，絲七十萬五千兩，綿四百九十七萬兩，紬三十七萬九千匹，絹一百七十萬八千匹，絁五萬二千匹，布一百一十萬六千匹。

又榷利所獲總一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餘貫。

國家率三歲一親郊祀，共計緡錢常百五十餘萬貫，大半以金銀綾綺絁絹，平其直而給之。

大凡邦國内外舉一歲之費，錢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貫，金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銀六十二萬餘兩，絹三百三十三萬三千餘匹，紬九十萬三千餘匹，絁五萬九千餘匹，綿七百四十五萬兩，絲線一百六十四萬兩，布二百六萬三千餘端，粟二千一百九十四萬石，芻二千二百萬六十圍。舉一歲京城給文武官三班使臣及諸司人等奉錢四萬五千八百餘貫，給以他物者九萬一千四百餘貫；禄粟五萬一千餘石，糧五十四萬二千餘石。騎軍一歲給

錢六十八萬餘貫。都虞候已上祿粟一萬四千餘石，糧一百一十八萬餘石。步軍一歲給錢七十一萬餘貫，祿粟七千八百餘石，糧一百八十二萬九千餘石。大抵若此而亦有盈縮焉。

天禧末，上供惟錢帛增多，餘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獲錢二千六百五十三萬餘貫，金萬四千四百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兩，絲四百一十七萬二十餘兩，綿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一千餘兩，絹一百五十五萬二千餘匹，紬九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匹，綾三十四萬四千餘匹，紬一十三萬七千餘匹，紗穀二萬五千餘匹，綿綺二萬八千餘匹，布三百五萬七千餘匹，茶七十六萬餘斤，鹽一十六萬三千八百餘石，香藥、真珠、犀象七十餘萬斤條片顆，竹木簰箔三百六十餘萬條片，五穀二千九百八十三萬餘石，草三千萬餘圍，木炭薪蒿三千餘萬斤束。總費錢二千七百一十四萬餘貫，金一萬三千五百餘兩，銀五千八萬餘兩，絲三百六十三萬二千餘兩，綿一千六百五十萬餘兩，紬七十六萬四千餘匹，絹四千一百七十三萬七千餘匹，綾十萬七千餘匹，紬五萬二千餘匹，羅二萬七千餘匹，紗穀一萬一千餘匹，綿綺六千七百餘匹，布一百二十九萬七千餘匹，茶三十六萬六千餘斤，鹽十一萬八千餘石，香藥、真珠、犀象五十二萬三千餘斤條片顆，竹木簰箔一百二十三萬二千餘條片，五穀三千四百五十八萬二千餘石，草三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餘圍，木炭薪蒿四百五十萬餘斤束。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三十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又增二十萬。

又　仁宗皇祐四年正月　〔辛亥〕王堯臣、王守忠、陳旭等，較慶曆、皇祐總四年天下財賦出入，凡金幣絲纊薪芻之類，皆在其數，參相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爲書七卷，丙辰，上之。詔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

又　仁宗皇祐四年三月　〔丁未〕況北界請和，四十餘年，歲遺金帛數十萬者，是欲寬國用而紓民力爾。方今邊鄙無事，正是保國息民之時，而屯兵益衆，用度益廣，每年河北便糴糧斛三四百萬石，約支見錢四五百萬貫，僅有三二年之備。雖朝廷竭力應副，亦所不逮，日甚一日，臣恐數歲之後，必有不可救之患。至如寶元已前，天下無事，財貨充足，一旦吴賊猖獗，調發旁午，公私窘絶，迄今未復。

又　神宗元豐六年七月　〔庚申〕提舉河北東、西路保甲司奏：團教保甲應干支費，除從官給外，合用雜費錢物，名件不少，盡是的確不可省闕。若不破錢，必有因循犯法之弊，若一一支破官錢，緣名件細碎，難以指定。今略具雜費名目，及本司欲作擘畫事奏聞。上批：契勘已擬定諸路每歲據收到椿管保甲司錢貫，除量留準備雜費外，可按閱團教保甲數諸路省費錢數，省到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貫五百六十文五分四釐，費用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貫一百六十五文，除費用外，合封椿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七貫三百九十五文五分四釐。府界省到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貫一十六文，費用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貫四百三十二文，二百七十六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外，見管六萬二千六百四十八人，都保正二百七十五人，副保正二百六十四人，大保長二千七百一人，小保長一萬八百六十三人，保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人；省到錢，除費用，合封椿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貫五百八十四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一十二萬貫，賞一萬五千人，餘三萬七千一百四貫五百八十四文，留充雜用，約四年賞遍。河北東路省到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一貫五百四十一文五分五釐，費用三萬二百四十五貫六百一十六文，五百五十一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外，見管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六人，都保正二百三十二人，都副保正五百一十八人，劉友端策内不分都、副保正各若干人。西路同。副保正二百五十七人，小保長九千二百九人，劉友端策内無小保長。西路同。大保長五千七十六人，保丁一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七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椿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五貫九百二十五文五分五釐；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二十四萬貫，賞三萬人，餘五萬八千五百一十五貫九百二十五文零，留充雜用，約四年賞遍。河北西路省到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四貫六百三十六文，費用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貫九百八十文；五百六十六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外，見管一十四萬九千八十六人，都保正三百一十人，都副保正五百九十一人，副保正三百二十七人，大保長六千二百四十六人，小保長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九人，保丁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一人；省到錢，除費用，合封椿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六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二十四萬貫，賞三萬人，餘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文，留充雜用，約五年賞遍。河東路省到二十萬八千六百二十七貫九百七十八文，費用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貫五十六文；保甲

六百四十九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并義都勇軍將校外，見管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人，義勇將校三百二十人，節級七百九十六人，今並充小保長計數。長行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人，今並充保丁計數。保甲都保正六百一十人，副保正五百九十四人，大保長六千二十四人，小保長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一人，保丁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八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椿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一十二萬貫，賞一萬五千人，餘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八貫零，留充雜用，約十年賞遍。永興軍等路省到三十八萬七百一十六貫七百四十文九分九釐，費用九萬四千四百九十九貫六百五文；保甲八百三十四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並義勇將校外，見管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人，義勇將校六百八十人，節級一千四百四人，今並充小保長計數。長行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人，今並充保丁計數。保甲都保正六百一人，副保正七百七人，大保長六千五百六十五人，小保長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一人，保丁一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五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椿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一十七貫一百三十五文九分九釐；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二十四萬，賞三萬人，餘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七貫一百三十五文九分九釐，留充雜用，約五年賞遍。秦鳳等路省到一十八萬五千六百八貫六百四十八文，費用二萬七百五十五貫四百七十六文；保甲二百九十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并義勇將校外，見管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人，義勇將校四百一十四人，節級八百三十九人，今並充小保長計數。長行一萬八千四十三人，今並充保丁計數。保甲都保正二百八十一人，副保正二百七十七人，大保長二千七百二十四人，小保長一萬五百一十五人，保丁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八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椿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三貫一百七十二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一十二萬貫，賞一萬五千人，餘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三貫一百七十二文，留充雜用，約五年賞遍。其河北所奏不行。此擬御集增入，要見當時保甲措置條目。《實錄》並無之。五年九月十二日可參考。

又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　〔庚午〕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路榷茶公事陸師閔言：先準朝旨，每年支撥茶一萬馱與熙河路經制司，充折歲額錢，乞施行。詔：依舊每歲應副經制司錢三十萬貫，所有支茶充折不行。其別應副經制司錢六十萬貫，即依元豐七年九月四日指揮。歲支錢二百萬貫，以本司十案息錢二十萬貫，提舉榷茶司熙河路歲收息并應副經制司茶折剩錢共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鳳翔府椿坊場錢三十五萬，川路常平、免役積剩錢二十萬，仍依坊場錢例計置物帛，及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腳錢二十四萬八千貫，在京封椿錢、券馬糜費錢一十萬貫，裁減錢一十萬二千貫，續起常平等積剩錢二十萬充。自元豐八年爲始，內茶及物帛以熙河路價理數。其從京所支錢，仰户部每年依例印給公據，關差使臣齎送，候至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逐年實支見在數目奏取指揮。正月一日已改元，不應更稱元豐十年，恐誤編入此，當在未改元前，可移入元豐八年末。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應詔言弭災防盜事》　臣竊考之古，今財賦所入，名色猥衆，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昔漢至武帝始有鹽鐵榷酤之法，唐至德宗，始有兩稅榷茶之法。當時議者紛然，以爲民害。後世既已兼而用之矣。蓋唐之初，其取于民者，曰租、曰庸、曰調。天寶以後，軍旅數起。凡非法賦斂，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奏之類，後皆收入兩稅，以爲常賦，今之稅是也。則賦斂之重，至於兩稅極矣，不可以有加矣。所謂茶稅者，其初所得，僅四十萬緡而已，亦甚非今日比也。今江浙州縣財賦名色，臣之可得而見者，曰經制、曰總制、曰糴本、曰僧道免丁、曰州郡寬剩、曰大軍月樁、曰和買折帛，名爲不取于民，而其實陰奪民利，名爲漕司移用，而其實責辦于州縣，名爲州郡之餘，而其實不足，名爲與之以本錢，而其實無有。陛下試詔有司，以此數者，校之往昔，其所增加，又不知幾倍也。至于州郡空虛，諸所誅求，又有未易數者。如春冬軍衣錢，昔之出于官庫者，今則斂之民矣；軍器物料，昔之和市者，今則不復與之直矣；茶引所以通商，今則賈用不售，亦等級而使之輸錢也。雖有廉平之吏，違冒法禁而不暇恤，雖有嚴明之監司，知州縣之無可奈何而不復問。況又有臣所不能盡見者。陛下以此推之，則今日之民力，蓋可知矣。夫取于民者如此其多，則宜其財聚于上，而不可勝用矣。而户部之用度，乃常患其不足，其故何哉！此中外之所以疑焉而不得其説也。臣竊以爲國計之重，民事之煩，要須通知其本末源流，然後可以爲之制節。唐元和間，宰相李吉甫始爲國計簿。本朝景德、皇祐、治平、元祐，皆嘗爲會計錄，元豐間又爲中書備對。今宜依倣其書，爲紹興會計錄，使天下財賦之出入，皆可得而究見。然後取祖宗之時，出入之數，以相參

較，其浮冗之費，有溢于舊者，必求其所以然之故，合衆人之議，酌時勢之宜，可罷者罷之，可減者減之，視其所省者幾何，然後財賦之所入，其害民之甚者，可以次第而議矣。如經制、總制，未能遽罷，勿拘以一定之額可也。如和買、折帛，未能遽罷，裁損其倍取之價可也。觸類而推，不一而足。庶幾困敝之民，猶可以少蘇。不然，則日削月朘，未知其所終極。陛下雖惻怛于上，降丁寧之詔，立煩悉之法，初無益于民病也。昔仁宗皇帝即位之初，翰林學士李諮，言兩邊寢兵二十餘年，而邊餽如故，他用寖廣，宜裁損浮冗費，以寬厚斂。于是詔近臣同議，以景德較天禧，計所省得什三。其後西夏用兵，御史中丞賈昌朝，建請度經費，省諸不急。亦詔近臣議之，歲省緡錢百萬。及夏人請盟，樞密副使龐籍，言陝西用兵以來，用度太廣，請遣使者，減省邊費。仁宗從之，所省逾半籍。又以近世兵多而不精，故國用困竭，與中書合議，大加簡閱，凡省八萬餘人，三司賜糧始有餘矣。此皆祖宗已行之事也。雖然，節用以愛民，理固然矣。此特道其常爾。君子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今名爲兵革不用，而百姓猶不免于困敝。有如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其將何以給之乎？恭惟太祖皇帝，創制內藏。當時平定僭偽，親祀郊丘，所費巨萬，皆出于內。而民不知，真宗皇帝詔近臣作記，以述祖宗愛民力之意，且謂宰臣曰，所貯金帛，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特外廷不知耳。自是累朝或以師旅，或以水旱，輒發內庫錢，以賜三司，此亦祖宗已行之事也。惟陛下以祖宗之心爲心，則仁政可得而行矣。

又 卷二《應詔諫言兵食事宜》 昔人以爲縣官當食租衣稅。然漢文景之盛，或賜民田租之半，或盡除之，或三十稅一。武帝窮極奢侈，有鹽鐵酒酤之禁。昭帝即位，一切罷之。至于後世，或用或否。唐至德宗，用楊炎之說，盡取軍興以來，暴斂橫賦，合而爲兩稅。又用張滂之說，始有茶禁。凡漢唐之所征取榷禁者，今皆不能易矣。然劉晏號爲善榷鹽，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乃六百餘萬。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今止以淮浙計之，歲收一千三百四十萬。貞元八年，榷茶歲得四十餘萬緡，今則歲收二百四十萬矣。世固未有善理財之人也，獨不知劉晏復生，其于今日財利，尚能有所增加否乎！至于其他所取名色猥衆，曰經制、曰總制、曰無額上供、曰折帛、曰州郡寬剩、曰僧道免丁、曰寺觀寬剩、曰大軍月樁、曰贍軍酒息、曰糴本，總其所得，又什倍于兩稅而不翅也。然則今日利入之厚，漢唐之時，與吾祖宗之盛，皆所不及也。宜其財聚于上，不可勝用矣。而大農無經旬之儲，至于仰貽宵旰之慮，此其故何也？臣嘗以爲取之多則宜有餘，而或以不足，取之寡則宜不足，而或以有餘。以文景輕徭薄賦，而貫朽粟陳，以武帝籠天下之財，而用度常不繼。唐王仲舒，觀察江西，奏罷榷酤錢九十萬。既三年，錢餘于庫，粟餘于廩。孔戡節度嶺南，盡除他名之稅，免屬州逋負之緡錢二百萬，而公藏私蓄，上下俱足。由此觀之，不在乎取之多，而在乎用之有節也。今日財賦，自其外而言之，左藏一歲所出，比于紹興之初，其多已增倍矣。臣不敢遠引前古，姑以陛下之初政爲率，則其間所當裁節者，固不少矣。仁宗至和中，諫官范鎮，乞明詔中書樞密大臣，考求祖宗朝天聖中官吏兵數，與天下賦入之數，斟酌損益，立爲條章，上下遵守，則國用有常，而民力有餘矣。此亦微臣所望于陛下也。凡百官有司浮冗之費，可以參酌舊制，一切減省。惟是軍旅之用，日以增廣，因循寖久，遂爲成例，一旦更革，固亦未易。然而賞典之冗濫，獨不可以甄別乎！尺籍之僞冒，獨不可以考覈乎！此特在陛下指麾之間爾。又自用兵以來，中外爭言便宜，往往出于希功徼幸之意。如措置營田，如結集民兵，如招納歸附之類。錢糧器械，一皆取足于朝廷，曾無毫髮之效，亦莫知其何用也。熙寧間，韓絳以大臣宣撫陝西，所費十八萬緡，終無成功，衆議沸騰，以爲大咎。今所謂十八萬緡，不知其幾矣。況其事之初行，議者固疑其不可。故臣願朝廷之上，有所興爲，與衆共之，使可否之論，畢陳于前，然後擇而從之，如漢宣帝，使公卿議屯兵利害，反覆詳盡，庶幾無輕舉妄動之失矣。雖然，此特言其外者而已。至于內府之財，則有非外廷所知者。周官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有匪頒之式，好用之式。然則王之用度，雖曰不會，要不出乎式也。太府掌九賦九功之貳，受其貨賄之入，其頒財則以式法授之，而式貢之餘財，則以供玩好之用，元豐更定官制，以金部左藏案主行內藏之出納，而奉宸庫則隸于太府，所以示天子至公，無內外之異也。自紹興十三年，始詔內庫不隸户部，太府有司輒敢會問與供報者皆坐之，中外之人不知所以然者，何也？疑詞異說，無所不有。臣竊觀陛下清心省事，仁民愛物，一皆出于天性。

宮掖使令，既已不備，又從而出之；教坊音樂，既已不聽，又從而罷之。此豈以外物爲樂哉。

（宋）范成大《吴郡志》卷一《户口税租》　舊經所記詳矣。前漢領縣二十六，故户至二十二萬，口至一百三萬。後漢領城十三，户止十六萬。自後領縣浸減，又多兵亂，户口亦耗。惟唐天寶元年，户止七萬，口至六十三萬，皆有奇。然《長慶集》以爲十萬户，此後來增衍也。《大唐國要圖》云：唐朝應管諸院，每年兩浙場收錢六百六十五萬貫，蘇州場一百五萬貫。觀此一色，足以推見唐時賦入之盛矣。

本朝户主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豐三年户十九萬九千，口三十七萬九千，皆有奇，號爲甚盛。故其輸帛爲疋者八萬，苗爲斛者三十四萬九千，纊爲兩者二萬五千，免役爲緡者八萬五千，皆有奇。今攷孫覿《普明寺記》載：宣和間，户至四十三萬，中更兵火，掃蕩流離，城中幾於十室九空。中興爲輔郡，涵養生息六十年矣。淳熙十一年，户十七萬三千四十二，口二十九萬八千四百有五，苗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六合四勺五抄，夏税折帛錢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六貫四百五十八文，上供諸色錢共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八貫九百文。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寬民力疏》　臣伏按先朝舊制，每道有計度轉運使，歲終則會諸郡邑之出入，盈者取之，虧者補之，故郡邑無不足之患。自軍興以來，計司常患不給。凡郡邑皆以定額窠名予之，加賦增員悉所不問，由是州縣始困。近歲離軍添差大爲州郡之患，而宗室戚里歸明歸正甚至於樂藝賤工胥史雜流亦皆添差。慶元一郡，而添差四十員，盡本府七場務所入不足以給四十員總管之俸。其間有五十年不徙任者，計其俸入錢二十餘萬緡，米十餘萬斛。揚州，會府也，歲輸國課不逾七八萬，而本郡支費乃至百二十萬緡，民力安得不困。臣請陛下俯念生靈疾苦，裁定朝廷經費，然後使版曹盡會一歲之入，正其舊籍，削去虚額，擇諸路監司之愛民而知財計者，俾之稽考調度，蠲其煩重，以寬民力，庶東南凋瘵遺黎，可以少蘇。伏冀睿慈，察臣管見，即賜主張施行。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〇《試赴召胡晉臣》　問恭惟皇上留意舘閣，將以儲卿大夫之才，歲中召試，不過一二，遴之至也。子大夫來自蜀道，當此異選，有司承詔發策，其敢泛爲虚文而求無實之論乎！願專以蜀事爲質。夫蜀之利害衆矣，而其大者有三：財用也，甲兵也，馬政也。在熙豐時，總益利梓夔四路税苗茶鹽之入與夫場務正課之輸，計以貫石疋兩之屬，通不過八百三十餘萬，而其費則止於七百四十餘萬，是一歲可得百萬之贏矣。中興以來，上供經總制之額，乃爲錢六百九萬四千，視異時全入之數，已不相遠，則夫常賦雜征當不翅乎三倍，而其支費抑又夥矣。凡供軍之錢，留於蜀，下於武昌，蓋二千萬。而芻糧布帛不與焉。其他郡邑經常之費水旱盜賊之備，猶未論也。然則民力其可不裕乎！祖宗時，蜀距遼夏甚遠，所備者西南小夷耳。而四路保甲及土丁子弟義軍弩手嘗至七十五萬人。平居無事，散處其鄉。疆場有故，藉以捍禦。今固不然。由金房而上被邊之州，咸宿重兵，不可一日徹也。五十年間，西北舊人日以少，新軍來日以衆，氣槩拳勇相視何如。然則兵籍其可不念乎。異時陝西歲市馬萬有八千，而熙秦通遠十居七八，所謂階珉纔四千耳。蜀惟黎文叙等州許以互市，其數亦不過乎階岷，此其大略也。今熙秦版圖未入職方，而階岷西馬增至六千，黎文諸郡俱溢舊額，費之無藝，固不當靳。其如良駑相半，効牽萬里，行者踣於道，至者贏於厩，數雖加多，用則不足。然則馬政其可不圖乎！三者大計也。方聖主孜孜於西顧，往歲既償百萬預借之緡，近者方補四十七萬折估之數，寬恤之恩如此，其於蜀事，特患無所聞，不患不能行也。盍具言之，當亟復於上。

又　卷一三七《論任官理財訓兵三事淳熙二年八月一日》　一臣竊觀近世理財之術。殆無餘蘊加之。陛下天性節儉，絲毫不以輕用。蓋嘗損己以裕民，未嘗瘠民以供己。然中外廩廩，尚以闕乏爲憂。安得不爲之制。且如兩浙所部，舊皆富州，故轉運司最號財賦之淵藪。比聞儲蓄頗罄，不免遣官假貸於諸郡，僅有應副一二千緡者。漕臣近在轂下，非敢妄費，直以用度浸廣，無所從出耳。兩浙尚爾，外路可知。陛下方戒有司，務寬民力。所謂茶鹽之法，酒税之利，又已數倍於承平之日，不復可增加矣。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〇《版籍類・墾田》　初偽閩時，墾田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三頃一十六畝有奇，白配錢二萬三百八十四貫四百有奇，斛斗九萬二千七百餘石。外官莊田不輸夏税，惟徵租米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石有奇。皇朝太平興國五年，有言兩浙大户租賦反輕，貧下之家

輸納則重，是時本州隸兩浙。乃詔朝臣王永、高象先赴州相度，於是官私田産槩命弓量，以偽閩時沿徵白配錢米滾爲租額均定，總夏稅錢二萬三百八十四貫有奇，苗米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餘石。咸平初始分折科。未幾，復詔著作佐郎李妥再至，始蠲異時諸雜沿徵物色，更以官私田産均爲中下兩等定稅，中田畮産錢四文四分，米八升；下田畮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園畮一十文；丁人輸錢百，總爲夏稅錢一萬五千六十三貫二百六文，米一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八合。沈存中《筆談》載：兩浙錢氏時，田畮米三斗。太平興國六年，遣王方贊定稅，悉令畮出一斗，謂不可循僞國法。惟福建猶循舊額，蓋當時無人論列，遂爲永式，豈存中未之攷乎。咸平初，夏稅及身丁錢總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四貫有奇。大中祥符四年，詔放身丁錢，獨夏稅七千六十九貫有奇。自後苗米一十萬七千餘石。慶曆中見。元祐中，産錢八千五十九貫二百一文三分三釐，米一十一萬一百五十五石三斗四升三合。建炎以來，夏稅僅增舊額七千有奇，米仍舊。紹興十九年，行經界法，田以名色定等，鄉以舊額敷稅，列邑之地各有高下肥磽，一鄉之中土色亦異。於是或釐九等，或七等，或六等，或三等，雜地則或五等，或三等，多者錢五文米一斗五升。今獨閩縣晋安西鄉産錢五文七分三釐七毫，候官石門鄉米二斗五升七合。如他邑，皆錢自四文以下，米自一斗以下有差。最少者錢一分米僅合勺。以今墾田若園林山地等頃畮較之國初殆增十倍。夏稅比祥符後加一千餘緡，苗米比慶曆後加四千餘石。

又《户口》　寺觀户一千四百七十四。閩縣一百七十八户，産錢二百三十三貫四百六文。候官一百二户，産錢三百一十四貫四百四十三文。懷安一百六十九户，産錢二百二十四貫七百二文。福清一百九十四户，産錢一百六十三貫五百五十六文。長溪一百三十四户，産錢七十九貫六百八十一文。古田一百六十一户，産錢一百二貫四百八文。連江九十五户，産錢九十貫四百八十六文。長樂七十三户，産錢五十二貫三百三文。永福七十户，産錢七十九貫七百八十四文。閩清八十八户，産錢六十貫八百三十五文。羅源六十一户，産錢五十六貫二十八文。寧德四十九户，産錢五十一貫四百四十六文。已上共爲産錢一千五百九貫七十八文，並係舊産，除無名寺觀外上件。

又　卷一七《財賦類・歲收》　國初財賦，二稅之外，惟商稅、鹽課、牙契、房租而已。官稍兵給與正供之額既寡，故取之甚簡，而用常有餘。熙豐之後，更歷崇觀，至軍興事起，調度寖廣，斂算亦增，因仍迄今，蓋非其舊也。今州之官吏、宗子、諸軍俸料賞給，與凡州之費，歲爲緡錢至七十萬，不可勝具矣。其貢發之目，又復不貲。而歲之所收以歸州用者，數止於是，具列於左方云。

二稅、鹽役。

夏稅産錢，十二縣總八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二十六文。閩縣：産錢九百四十三貫三百二十三文。連江縣：産錢七百二十五貫八百五文。候官縣：産錢一千二十五貫七百七十文。長溪縣：産錢七百七十五貫九百一十二文。長樂縣：産錢五百二貫一百二十二文。福清縣：産錢一千四百八十貫三百二十四文。古田縣：産錢五百六十三貫九百五十三文。永福縣：産錢四百四十四貫七百五十文。閩清縣：産錢三百三十七貫八百六十一文。寧德縣：産錢三百二十五貫六十七文。羅源縣：産錢二百八十五貫五百二十七文。懷安縣：産錢七百四十七貫九百三文。久例以二千六百九十貫折科納〔紬〕一千匹，褐布一萬匹，小麥一千五百石。紬每匹元折産錢六百五十文，褐布每匹元折産錢二百四十四文，小麥每斗元折産錢四十七。遞年分拋下十二縣，仰據數於五等人户産錢上科折，取令公平。內：閩縣：紬一百一十六匹，褐布一千一百四十匹，小麥一百七十三石。連江縣：紬九十一匹，褐布八百九十五匹，小麥一百三十六石。候官：紬一百二十七匹，褐布一千二百六十匹，小麥一百九十一石。長溪：紬九十六匹，褐布九百六十四匹，小麥一百四十七石。長樂：紬六十匹，褐布六百一十匹，小麥九十二石。福清：紬一百八十一匹，褐布一千八百二十五匹，小麥二百七十五石。古田：紬七十匹，褐布六百九十九匹，小麥一百二石。永福：紬五十六匹，褐布五百五十四匹，小麥八十四石。閩清：紬三十九匹，褐布四百十五匹，小麥五十三石。寧德：紬三十九匹，褐布三百九十匹，小麥五十八石。羅源：紬三十三匹，褐布三百三十九匹，小麥五十二石。懷安：紬九十二匹，褐布九百十三匹，小麥一百三十八石。皆估納月中價，令人户輸納，計錢二萬六千七百五十貫文足。見納中價，每匹紬四貫，□布一貫六百文，小麥每斗四百三十文。外四千四百五十八貫三百二十六文，係諸縣除科折紬、布、麥外餘産錢。納銅、鐵中半錢。謂如産錢二百文，內一百文納銅錢，更一半一百文元納鐵錢，已准勅不行，每百文令將銅錢四十八文折納之類。計錢三千二百九十九貫一百六十一文。

秋稅苗米：　十二縣總催一千一萬一千二石二升五合。閩縣：苗米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七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連江：苗米一萬三百六十二石二斗四升。田隨鄉分六等定稅。候官：苗米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石三斗六升。田隨鄉分六等定稅。長溪：苗米一萬四百四十六石九斗四升。田隨鄉分上中下九等定稅。長樂：米六千七百四十二石七斗一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園、屋、山林等分三等。福清：苗米一萬三千七十三石六斗六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闕第一等。古田：苗米九

千二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升。田隨鄉分上中下九等定稅。永福：苗米六千九百四十九石三斗二升。田隨鄉分七等定稅，屋宇、園地分五等，山林分三等。閬清：苗米五千七百二十五石九斗八升。田隨鄉分上中下九等定稅。寧德：苗米四千七百三十九石二斗九升。田隨鄉上中下分九等定稅。羅源：苗米四千四百七十五石八斗二升。田隨鄉分六等定稅。懷安：米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石五升。田隨鄉分三等定稅。久例以一萬八百四十三石八斗估納月中價，令下户納錢。閩縣：一千八百三十二石三升。連江：七百六十七石二斗二合。候官：一千八百五十八石六斗三升。長溪：一千七百四十石七斗五升五合。長樂：五百一十四石三升七合。福清：一千五十四石。古田：六百一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合。永福：五百九十石一斗四升六合。閩清：四百七十九石七斗九升三合。寧德：三百五十石四斗一合。羅源：二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懷安：一千四百一十石三斗四升二合。見每斗連義倉押耗等估納月中價四百六十文足，計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一貫四百八十文足。外一十萬一百五十八石二斗二升五合，於內科本色白米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一石五斗九升五合，餘碾糙米六萬七千二十石八斗三升，分州縣倉送納，支官兵糧俸及椿充義倉用。閩縣：八千二百二十一石五斗五升，展糙米一萬二百七十六石九斗四升，外四千七百二十九石科白，並州倉納。連江：六千九十一石三升八合，展糙米七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外三千五百四石科白，並州倉納。候官：六千七百四十石七斗三升，展糙米八千四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外三千八百七十八石科白，展州倉納。長溪：五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二合白米，縣倉納，支縣官并峯火寨官兵。六百二十九石五斗五升，縣納椿比義倉。五千七百五十九石三升三合，展糙七千一百九十八石七斗九升，及二千六百八十二石科白，並州倉納。長樂：一千四百七十石二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四百石一斗六升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二千七百六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展糙三千四百五十八石一斗，及一千五百九十一石科白，並州倉納。福清：三千三百七十六石八斗九升科白，縣倉納，支縣寨官并松林等三寨土兵。七百七十二石二斗六升白米，縣納椿充義倉。四千七百四十一石六斗五升一合，展糙五千九百三十七石七升，及二千七百二十八石科白米，並州倉納。古田：一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二千二百七十三石六斗九升白米，水口倉納，支鎮寨官兵。五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三千二百十四石六斗四升六合，展糙四千十八石三斗一升，及二千四百七十九石科白，並州倉納。永福：七十一石一斗三升科白，縣倉納，支縣官。四百八石六斗三升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三千七百三十二石四斗一升四合，展糙米四千六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及二千一百四十六石科白，並州倉納。閩清：一百六十石四斗三合，縣倉納，支縣官。三百三十七石八升科白，縣納椿充義倉。三千四十九石七斗四合，展糙二千八百一十二石一斗三升，及一千七百五十三石科白，並州倉納。寧德：八百五十七石六斗四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并兩縣寨官兵。二百八十二石白米，縣納椿充義倉。二千六十二石二斗四升九合，展糙米二千五百七十七石八斗二升，及一千一百八十七石科白，並州倉納。羅源：一千四百二十三石七斗六升白米，縣倉納，支縣官并南闕寨官兵。二百七十石六斗八升白米，縣納椿充倉。一千五百九十八石二斗九合，展糙一千百九十七石七斗六升，及九百二十石科白，並州倉納。懷安：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二斗科白，下雞菜錢受納，支五縣寨官兵。五千六百三十八石九斗三升八合，碾糙米七千四十八石六斗八升，及三千二百四十三石科白，並州倉納。以上總計白米一萬二千五十四石五斗九升五合，科下古田郡縣鎮共十倉受納，支遣官兵三千六百四十七石。縣倉納充義倉三萬八百四十石本色白米，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六石六斗九升白米碾糙，並州倉納。其所科米，年例於受納前期用按月支産佳約一全年合支米，先科與外縣錢倉支遣充足，又隨縣以所管苗米總數豁除折納價錢外，餘合得義倉之數，州納更外縣受納椿管。閩、候官、懷安附郭義倉，連江因人户及寨兵，各乞上州受納支給。其義倉隨苗赴州受納，寄椿納倉，除科撥外，餘盡赴州倉。納州倉有闕，或行計置上件科與縣鎮倉受納未並准正數仍別納收和糴，義倉押耗等。科下如遇科撥時諸縣更有未催足州倉米，亦准與逐縣徑催理爲當年拋科之數。自科撥後諸縣或有官員增支、軍兵事故之類，並聽通融。

免役、物力錢： 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貫七十三文。免役隨縣以産錢均敷不等。閩、候官縣：每産錢一文兩料共敷二十四文。閩縣年計一萬三千二百六貫五百三十六足。候官年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貫八百二十二文足。連江：每産一文敷一十二文六釐，年計九千五百二十貫九百七十八文。長溪：每産一文敷一十六文一分四釐，年計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貫五百二十八文。長樂：每産一文敷一十二文八分六釐，年計六千四百七十八貫六百六十四文。福清：每産一文，山鄉敷一十一文四分八釐，海鄉敷一十文四分八釐，年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貫九百五十八文。古田：每産一文敷一十五文八分二釐，年計八千四百四十二貫三百五十三文。永福：每産一文敷十三文七分，年計六千八十七貫九百四十三文。閩清：産錢一文敷一十四文二分，年計四千七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四文。寧德：産錢一文敷一十五文五分，年計五千三十八貫五百三十五文。羅源：每産一文敷一十五文，年計四千一百三十二貫九百六文。懷安：每産錢一文敷一十四文四分，年計一萬一千六百九貫九百二十六文。已上十二縣産錢，年計總敷錢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三貫八百三文。

物力： 每直一貫兩料共敷六文。今每年見敷內：閩縣五百五十五貫六百六十六文，連江一百一十四貫三百文，候官一百七十貫長溪三十九貫七百五文，長樂一十六貫七百六十五文，福清四十貫九百五十五文，古田一百五貫七百三十六文，永福二十二貫七百九十九文，閩清六十五貫四百一十八文，寧德七十二貫，羅源七十六貫，懷安四十八貫九百二十六文。總計一千三百二十八貫二百七十文足。

隨夏秋二料催科。 內一萬三千三百八貫六百四十八文足解州，支本州并鹽司投人雇食等。餘錢縣支雇役并椿發朝廷窠名。其減人吏雇錢、在京吏禄錢、在京官員雇人錢、

減罷重禄食錢、減罷監司吏禄錢米並在内。

産鹽：十二縣以産錢等第均賣，歲額二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三斤。閩縣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四斤，連江二十四萬三百七十五斤，候官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一斤，長溪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一十八斤，長樂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斤，福清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一十六斤，古田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斤，永福一十四萬八千五百八斤，閩清一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五斤，寧德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斤，羅源九萬九千九百八十一斤，懷安二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五斤。

隨夏秋二稅催驅，共計錢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三貫九百七十三文足。内本州所得舊價錢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四貫七百六十三足。每斤古田十四文，閩清十三文，永福十一文，餘各九文足。以此數展省，合計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貫六百七十文。今財賦司見催錢共管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貫七百一十三文省。内閩縣三千七百一十四貫四百七十五文，連江二千八百九貫五百七十八文，候官三千八百八十九貫二百八十六文，長樂二千三十二貫二百四十文，寧德一千三百八貫二百四文，古田二千九百四十七貫三百八十三文，長溪三千四百二十七貫二百二十三文。七縣錢價與前鹽同。外永福見額管錢二千一百六十貫三百一十六文，准鹽合計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二觔。閩清額錢一千八百六十三貫五百二十四文，准鹽合計一十一萬三百七十八觔。福清額錢五千六百二十九貫三百一文，准鹽合計四千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八觔。羅源額錢一千一百九十二貫九百八十六文，准鹽合計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三觔。今四縣帳檢租額，鹽少而見納錢多。懷安一縣見納錢二千九百九十一貫九十七文，准鹽只管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五觔。又鹽額多而納錢少，不知何年重立此數。

係省寔名錢：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貫六百八十八文省。係以諸縣鎮務商稅五分錢增稅三分、千契五分錢、浮鹽舊價錢、砂地錢、契紙息錢，取一年收數立額，除豁合支縣鎮寨官兵及宗室岳廟添差等官請受在縣截支外，餘立爲格目，令隨月解州，應副支遣。見今每歲閩縣：三千一百一十貫八百六十八文。候官：除園林務砂地錢八百四十四貫一百七十六文征户徑納州庫外，一千五百九十七貫四十四文。連江：六千三百一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長溪：四千八百七十六貫五百七十一文。長樂：六千一百七十六貫九百九十七文。福清：三千二百八十六貫九百五十三文。古田：七千九百三十六貫五百一十九文。永福：五千五百四十七貫六百二十二文。閩清：四千一百六十九貫一百一十文。寧德：一千九百三十七貫二十四文。羅源：四千一百三十貫五百五十六文。懷安：五千二百五十九貫八百六十八文。閩安鎮：二萬九千一百六十貫八百五十二文。水口：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八貫四百三十三文。黄崎鎮：六千四百四貫四十五文。海口：九千六百八十八貫九百二十文。各隨月發納不等。一年總計錢上件。

州税務：日納商税、牙契，本州所得錢二萬五千貫文省。在城樓店務：地基正錢四千三百三十四貫三百二十八文。

寺院科納上供銀等錢三十萬四千六百三十二貫二百二十八文。上供銀錢：閩縣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貫八百六文，候官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貫一十六文，懷安二萬八百三十貫一百五十四文，福清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貫九百七十六文，長樂一萬五百二十五貫九十三文，連江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貫六百二十文，閩清八千三百四十三貫三百四文，永福一萬一百六貫一百八十二文，古田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六文，羅源七千九百四十二貫九百一十六文，寧德九千九貫二十二文，長溪一萬六千五百一十貫八百四十八文。計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一貫一百八十六文。軍器物料錢：閩縣三千一百六十六貫四百八文，候官四千五百八十八貫四百八文，連江一千三百五百四十四貫五百八十八文，長溪一千一百一貫八百文，長樂七百八十六貫九百二十文，福清二千四百一十八貫七百五十三文，古田一千五百四十三貫七百五十一文，永福一千一百九十六貫九百文，閩清九百一十二貫二百八文，寧德七百六十貫四百一十六文，羅源八百六十七貫八百文，懷安三千三百二貫二百七十二文。計一萬一千貫三十六文。酒本錢：閩縣三千三百二十三貫一十三文，連江一千三百六十六貫九百四十四文，候官四千六百六十貫四百三十二文，長溪一千一百三十貫二百四十文，長樂七百九十三貫四百二十文，福清二千四百五十貫八百四十文，古田二千五百六十八貫三百三十六文，永福一千二百一十貫二百七十六文，閩清九百一十九貫二百四十文，寧德七百六十七貫二百文，羅源八百七十五貫三百八十文，懷安三千七百一十一貫五百六十八文。計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貫八百八十九文。醋課錢：閩縣五千九百一十六貫五十二文，連江二千五百三十一貫九百二十一文，候官八千七百五十一貫二百九十六文，長溪二千八十五貫三百文，長樂一千四百六十八貫六百六十文，福清四千五百三十九貫一百六十四文，古田二千八百七十四貫一百三十二文，永福二千二百三十三貫三百九十二文，閩清一千七百五貫二百六十文，寧德一千四百二十貫七百四十四文，羅源一千六百二十一貫五百七十八文。助軍錢：閩縣五千六百五十七貫六百六十文，連江二千四百七十九貫五百四十文，候官七千五百八十五貫八百八十八文，長溪二千五百貫四百二十文，長樂一千六百二十六貫五百八十文，福清四千六百九十七貫三百八文，古田三千一百三十六貫二百六十文，永福二千九十八貫二百五十二文，閩清一千八百九十七貫九百七十二文，寧德一千三百一貫四百七十二文，羅源一千六百四十九貫七百五十二文，懷安五千八百五十六貫一十二文。計四萬四百八十七貫一百四十二文。

外郊祀之歲別科大禮銀錢八萬一千三十七貫六十四文省。閩縣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八貫六百七十八文，連江四千八百六十八貫七百八十文，候官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二貫三百八文，長溪四千一百一十四貫四百六十文，長樂二千八百二十七貫三百三十八，福清八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一十八文，古田五千五百四十六貫五百九十四文，永福四千三

百貫三百八十四文，閩清三千二百七十六貫八百九十文，寧德二千七百三十二貫一百一十八文，羅源三千一百一十八貫二百六十八文，懷安一萬三千一十五貫五百十八文。

又《他司應副錢物》 本路轉運司上供銀本錢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一貫五百七文。外郊祀歲別應副大禮銀本錢一萬貫文省。軍糧錢二萬貫文省，米二萬石。萩蘆寨水軍糧三千三百七十五石。西外宗子請受錢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四貫七百三文省，米七千四百七十一石八斗。

兩浙江東路轉運司取撥：温州歲絹一萬七百匹，紬二千二百匹，綿三萬一千五百兩。今遞年只應副絹五百匹，綿一千兩。饒州歲絹四千五百六十八匹。今遞年只應副絹五百九十匹。

又《歲貢》 上供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年額銀四萬五千兩。折博香藥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大禮助賞銀七千四百八兩。聖節進奉銀三千兩。大禮銀每遇郊祀年別進奉九千兩。

上供錢六千貫，罷科茶價錢二千五百貫，罷科乾薑、荔枝、龍眼價錢一千七百貫。鑄不足上供錢一千八百貫。

上供軍器物料：歲額甲葉六萬八千九百一十五片，黄牛皮九百四段六十尺，羊皮一千八百一十二張一十尺。認發建寧府黄牛皮四十八段，羊皮八十九張。泛拋每歲兩料甲葉三萬五千片，黄牛皮八百段，羊皮七百張。

無額上供錢：歲以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八貫七百五十文省爲額。已下並係通判所收納起發。

贍學糴本錢，歲以八千一百三十六貫七百八十四文省爲額。經制錢，歲以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二貫一百四十四文省爲額。總制錢，歲以二十萬三千六百六十四貫一百六十三文省爲額。添收頭子錢、增收合錢、新撥本州一半牙契錢，並據收到數起錢。統制官供給錢，一千二百貫文省爲額。官户不減半役錢，歲以五千七百四十一貫八百四十文省爲額。僧道免丁錢，歲額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三貫文省。今只據收到錢起發。

《淳熙嚴州圖經》卷一《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 夏稅

絹：舊額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七匹三丈六尺七寸，今收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匹。係除折帛外計上件。後并同。

紬：舊額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匹二丈七尺八寸，今收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匹。綿：舊額四千九百八十六屯三兩三錢三字，今收二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兩。秋稅

苗米：舊額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七石三斗一升三合五勺，今收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五合。

茶租錢：舊額一萬二千三百八十貫文，今收三萬一千三百八十貫文。

免役錢：舊額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七貫四百九十九文，今收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九貫三百八文。

和預買

絹：舊額六萬二百八十四匹二丈，今收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匹。

紬：舊額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匹，今收二萬二千五百匹。

絲：舊額二萬三千五百兩，今收兩萬五千兩。

生紬線：舊額五千兩，無增減。

又 卷一《課利》 酒

都務：祖額三萬一千七百三貫文，紹興己未額三萬二千五百一貫文，今收三萬一千七百三貫六百六十文。

比較務：祖額三萬六百六十三貫文，紹興己未額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七貫文，今收三萬六百六十三貫七百五文。

贍軍務：紹興七年置。元降指揮，以課利三分充本州用，七分上供，每年趁净利錢二萬貫文。紹興己未額二萬八十貫一百一十文，今收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貫八百文。

税

商税務：祖額三萬四千六十六貫文，紹興己未額三萬五千三百一十六貫文，今收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五貫四百三十四文。

茶

遞年批發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斤，計引錢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貫文。紹興己未額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斤，計引錢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五貫文。今批發二百五十八萬三百八十斤，計引錢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六貫文。

遞年住賣五千八百四十斤，計引錢一千三貫文。紹興己未額六千一百斤，計引錢一千三十七貫文。今住賣五千八百斤，計引錢一千二百七十六

貫文。

鹽

遞年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七百斤，計引錢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三貫文。紹興己未額五百五萬一千七百斤，計引錢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五貫文。今賣五百八十五萬六百斤，計引錢四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貫文。

香

遞年一百一十一兩，計引錢三百一貫五百文。紹興己未額一百一十兩四錢，計引錢四百。今賣二百二十七兩三錢，計引錢二百四十六貫六十八文。

礬

遞年一千九百斤，計引錢二百六十七貫文。紹興己未額二千一百四十斤，計引錢二百八十八貫文。今賣二千七百一十五斤，計引錢二百七十一貫五百文。

又　卷二《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建德縣〕夏稅

絹：舊一萬六百七十九匹三丈三尺七寸，今四千六百六十匹有畸。

紬：舊一千八百八匹一尺五寸，今一千三百七十六匹有畸。

綿：舊九百三十二屯二兩七錢，今二千六百五十兩。

秋稅

苗米：舊三千一百七十九石五斗四勝九合八勺，今三千二百一十七石八斗有畸。

茶租錢：舊額三千二百七十二貫文，今收二千貫文。

免役錢：舊額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貫六百一十八文，今收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貫三百六十一文。

和預買

絹：舊一萬二千一百七匹，今一萬一千六百七匹。

紬：舊四千五百匹，今三千二百二十六匹。

絲：五千兩，無增減。

生紬線：八百兩，無增減。

又　《課利》　茶

遞年批發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斤，計引錢七萬五千五十二貫文。紹興己未批發四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斤，計引錢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貫文。今批發四十四萬二千二百斤，計引錢九萬七千五百四貫文。

遞年住賣一千九百四十斤，計引錢三百四十貫文。紹興己未住賣二千一百斤，計引錢三百五十七貫文。今住賣一千六百斤，計引錢三百五十二貫文。

鹽

遞年一百六十七萬四千斤，計引錢七萬二百二十二貫文。紹興己未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斤，計引錢七萬四百二十二貫文。今賣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八百斤，計引錢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六貫文。

香

遞年一百一十一兩，計引錢三百一貫五百文。紹興己未賣一百一十兩四錢，計引錢四百九十四貫三百六十文。今賣一百八十六兩六錢，計引錢二百四貫一百四十五文。

礬

遞年九百斤，計引錢一百三十二貫文。紹興己未賣一千斤，計引錢一百四十四貫文。今賣一千一百三十七斤，計引錢一百一十三貫七百文。

酒稅

村坊：舊額一十六處，十處買撲，六處分認。元額一界淨利錢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三貫九百一十文。

今額村坊一十一處，買撲五處，一界淨利錢九千九百七十八貫七百六十四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九百八十九貫三百八十二文。

每月淨利錢，舊額一百八十二貫七百六十一文，今額九十貫九百文。

牙契稅錢：祖額一千六百一十七貫，紹興己未收六千八十貫，今收九千二百七十二貫五百文。

又　卷三《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淳安縣〕夏稅

絹：舊額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匹七尺九寸，今收四千九百八十三匹有畸。

紬：舊額三千六百五十五匹二丈五尺一寸，今收二千五百六十二匹有畸。

綿：舊額一千一百六十四屯二兩八錢，今收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秋稅

苗米：舊額四千七百九十三石五斗八勝四勺，今收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有畸。茶租錢：舊額三千五百七十七貫文，今額六千貫文。免役錢：舊額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貫三百四十五文，今額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貫六百七十二文。

和預買

絹：舊額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匹，今收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匹。

紬：舊額五千四百匹，今收三千八百七十匹。

絲：舊額四千兩，今收五千五百兩。

生紬線：舊額八百兩，今收一千兩。

又《課利》　茶

遞年批發八十一萬二千四百斤，計引錢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八貫文。紹興己未批發九十四萬四千一百斤，計引錢一十六萬四百九十六貫文。今批發九十三萬四千一百斤，計引錢二十萬五千五百二貫文。

遞年住賣五百斤，計引錢八十五貫文。今賣一千斤，計引錢二百二十貫文。

鹽

遞年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斤，計引錢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六貫文。紹興己未賣五十三萬五千二百斤，計引錢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九貫文。今賣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斤，計引錢八萬九千八百三十八貫文。

香，無額。

礬

遞年二百斤，計引錢三十貫文。紹興己未賣四百斤，計引錢六十貫文。今賣四百一十四斤，計引錢四十一貫四百文。

酒稅

縣郭酒務：舊係人戶買撲，元額一界淨利錢六千四百一十貫文，每月課利錢七十三貫三百二十五文。紹興六年，知州胡寅請於朝，設置官酒務，認還名課利錢外，以所得息錢充本州經費。計紹興七年所收除還外，爲錢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八貫三百三十三文。

今額收一界淨利錢九千六十貫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五百三十貫文。每月課利錢七十三貫三百二十五文。

村坊：舊管一十二處，三處買撲，九處分認。元額一界淨利錢一萬七百五十三貫九百七十四文。紹興己未每月課利錢一百三十五貫五百七十一文。

今四處買撲，八處分認，收一界淨利錢一萬二十二貫八十一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五百六十一貫四十四文。每月課利錢九十八貫七百三十九文。

稅務：祖額五千二百五十八貫文，紹興己未收五千四百一十九貫文，今收七千八十九貫九百六十五文。

牙契稅錢：祖額一千三百五十三貫文，紹興己未收一千四百九十七貫文，今收四千二百九十二貫三百四十二文。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八《與宰執書二》　本州軍糧並無苗米可辦，以此歲計極窘。糴米七萬一千五百餘石，約用錢二十一萬四千餘貫，前例係將烏程、歸安兩縣折丁錢十三萬貫收椿貼助糴買，每丁舊催納錢一貫二百五十文，省去歲均，減每丁納錢五百文，足歲計減落五萬八千餘貫。今歲當催七萬一千九百餘貫，已是大段欠闕。近方催理，却據逐縣繳到去年户部減放印榜，許將去年折丁未放以前人户，先已全納之數，並於今年錢內折除。會計今年管催折丁錢，止有二萬三千餘貫。委是月糧支遣全然無以收糴。某不敢過有陳請，已具狀申朝廷，乞於上供折帛細綿錢內取撥四萬八千貫文充理，豁乾道八年折丁錢，補填九年少闕之數，貼助本州糴米應付月糧。又某昨以鎮江軍中揀下軍員八十三人，日近添差總管路鈐將副等員，歲計支錢三萬餘貫。申乞均撥上項官軍，俾財計寬裕，州軍屯泊，未蒙行下。適者，又准朝省發下，乞就本州養老三輩，略計本州歲失二項丁錢十一萬貫，却有增起合支三萬并大祀賚錢二萬餘貫，通計闕錢十六萬貫。委是不容措置，無以枝梧。伏乞鈞慈俯從申請，少寬一郡目下之急，不勝大幸。

又《湖州與樞使王觀文公明書》　但緣去歲朝廷均減丁錢，歲失常賦七萬。今歲折除已納之數，又四萬緡，而養老添差奉糧歲增，亦三萬貫。如以郊賚二萬通闕錢十四萬緡，雖使劉晏居之，未易料理。

（宋）王質《雪山集》卷六《去思樓記》　建炎、紹興之交，江西無地無兵，而興國受毒最酷。舊占籍八萬四千九百有奇，今二萬三千六百有

奇，是存者四之一。舊秋輸六萬一千有奇，今三萬二千七百有奇。夏輸十一萬三千九百有奇，今五萬七千一百有奇，是損者十之五。以四一之民，輸十五之租，而又無故輸淮衣六千三百有奇。【略】

上供之運錢，計十萬五千有奇，米計十二萬三千有奇，吏兵之俸錢，計五萬七千有奇，米計八萬四千有奇。

（宋）羅願《新安志》卷三《歙縣沿革》　田畝

田園山地：祖額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四畝四十五步，經界四十六萬有奇。今爲四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六畝二角四十九步半。塘千二百七處，堨二百二十六處。

租賦

夏稅：紬千二百四十三匹三丈一尺三寸六分，絹萬二千一匹一丈五尺八寸七分，布二千三百四十四匹一丈八尺七寸一分，綿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小麥二千七百五十二石八斗五升九合，錢萬一千二百三十三貫三百九文。軍布千五百一十二匹。夏租課錢百一十九貫四十五文，租課麥三斗八升，内二升折麥茶一片。

秋稅：糙米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四龠，鹽錢二千四百二十五貫六百八十四文三分。租課糙米三百一十五石七斗八升，熟米八石一斗九升，黑豆十八石一斗七升。和買紬五千一百三十七匹有半，絹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匹。

酒稅

巖寺鎮酒稅，以紹興十七年所收爲額，酒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二百六十一文，稅四千九百三十五貫三十八文。坊場二十六處。

又　卷四《休寧沿革》　田畝

田園：祖額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畝三角十四步，屯田三百二十一畝三角十二步。經界增多，今爲三十萬三千九百六十四畝三角二十五步。塘五百一十處，堨二百一十處。

租賦

夏稅：紬八百三十七匹三丈三尺三寸，絹八千二百六十二匹一丈七寸，布一千八百二十九匹一丈八尺，綿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一兩四錢，小麥一千八百四十七石七斗三升七合，錢五千六百一十二貫六百八十二文，軍衫布九百七十二匹一丈七寸，租課錢十五貫五百七十五文。

秋稅：糙米三萬八千四百二石二斗三升八合，鹽錢一千五百二十四貫七百七文，租課糙米一百九十三石一斗四合五龠，熟米一石四斗七升。和買紬三千五百二十五匹，絹一萬八百七十五匹。

酒稅

酒以紹興九年所收爲額，計萬八千二百七十四貫五百六十文。

商稅

按《會要》，熙寧十年二千九百六十六貫二百一十六文。今以紹興十年所收爲額，計一千四百二貫四百七十九文。坊場十處，河渡無。

又　《婺源沿革》　田畝

田園：舊六十七萬九千七百七畝二角。經界爲七十九萬有奇。今爲七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七畝二角五十五步。陂百五十七處，堨十有七處。

租賦

夏稅：錢萬八千四百七十二貫四百一十九文，絹四匹七寸布三匹二丈六尺，綿九十七兩八錢。租課百二十七貫七百一文，片茶錢六十九貫九百三十七文。

秋稅：糙米萬九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七升七合，鹽錢千一百三十三貫九百五十五文，租課糙米五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合。和買紬四千九百八十八匹，絹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匹。

酒稅

酒以紹興九年所收爲額，萬七千五十五貫七百四文。商稅按《會要》，熙寧十年，縣務四千七百八十二貫七百五十文，清化鎮二百四十四貫五十九文。今縣務以紹興五年所收爲額，千八百七貫八百九文，清化鎮不復收稅。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進講故事》　賈昌朝奏：伏見西夏僭狂，今將出師以遺朝廷之憂。臣竊謂此固不足慮，而國家用度素廣，儲蓄不厚，民力頗困，是則可憂。自天聖以來，屢詔有司節省用度，以至于今未聞有所施行。宋受命八十載，可謂治平矣。然節愛之術有所未至，邊陲雖寧而兵備不省，徭役雖簡而農務不篤。外厚幣聘而内豐廩給，自餘虚用冗費難以悉數。天下諸道若京之東西則可自足，陝右河朔歲須供饋，所

仰者淮南江東數十郡爾。故田稅不足，重以榷禁，凡山澤市井之利靡有厚薄，悉入於公上而民不得售，加以不耕不織，游惰之俗，蠶食爲害，都人士女燕安太平，忘衣食艱難之患，習尚奢侈，重傷民力，農所以困國之儲蓄所以不厚者，職此之由，夫國財民力靡於無用之日，故當其有用不得不憂，臣嘗治畿邑，有禁兵三千而留萬户，賦輸僅能了足。其三年賞給仍出自內府，況他郡邑兵不啻此，推是可以知天下虛實矣。臣又嘗掌京廩，計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以一歲之入僅能充朝廷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天下太平已久，而財不藏於國，又不在於民。倘有水旱頻仍之災，軍戎調發之急，計將安出哉。願陛下鑒已往之失，察當今之務，取景德已來迄於景祐，凡百用度無巨細校其所入所出之數，約以祖宗舊制，其不急者皆省罷之。

臣聞聖人之治天下，未嘗生財也，而財則自生未，嘗理財也，而財無不理。是豈有他術，哉曰節以制度而已。古之人其論生財也而歸之大道，其論理財也而概之曰義，夫道與義固非爲生之理之具也，蓋道義者，制度之所自出而制度則本諸道義焉爾是，故聖人於此立之以爲制，守之以爲度，無事也而爲有事之備，有事也而爲無事之儲。上無橫用而以制度行之身，下無濫予而以制度施諸人。上不以不予爲難，下不以不得爲念，無事而無傷財之患，有事而無害民之憂。此聖人足國裕民而收富庶安强之效，未有不出於此者。仰惟國朝版圖全盛，貨財充足至於慶曆嘉祐之間，可謂極盛矣。而賈昌朝之奏猶懷調度緩急之憂，首陳節省之策以告於上者，豈非雖以天下四海之廣，田租山澤之利，一不之節則將以有限之入應無窮之須，固有貽患於緩急之時也。方今天下版圖之數，貨財之入，其視承平之時，强弱蓋可見矣。然財之入也歲有損而無益，其出也歲有益而無損，加之以水旱之蠲除重之以州縣之困乏，一歲之入蓋不足以當一歲之出。臣嘗略較其出與入之數矣，其歲之入也當六千二百七十五萬有奇，而歲之出也亦當六千六十萬有奇，是固足以相當矣。然以天下國家之大，而所出所入僅足以相當，一有水旱之蠲除州縣之困乏，則又不足以支所出矣。今夫小民之家未嘗無所積也，有一日之積，有一月之積，有一歲之積，隨其所積之多寡，卜其家之興替，豈以天下國家之大而大農所積曾不足支旬日也，執事者其可以弗憂哉。然猶有可諉者，則曰朝廷則有封椿之積也，御前則有內藏之積也，二者其將爲有事之儲乎。然封椿之積臣亦略知之矣，錢約一歲之積，不過四十餘萬，而歲有支用所出亦多其所積又實無幾矣，內藏之積臣不得而知也，使果有所積耶，其積愈厚則其備愈可恃矣，其或未然，臣未知所以爲緩急之儲與夫爲大農之計也。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九《仁宗諸臣謀國遠略》〔至和二年，知諫院范鎮言：〕真宗時，內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禄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益增。至是兵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禄者，萬三千四百四十三，禄廩俸禄，從而增廣。又景德中祀南郊，內外賞賚縉錢金帛，總六百一萬；及享明堂，增置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

又 卷二八《用度損益錢幣茶酒用附》 真宗至道三年，是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十餘碩，錢四百六十五萬餘貫。【略】

〔大中祥符〕九年夏四月丁亥，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斤，總計之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緡，切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上曰：厚地阜財。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必有時而闕，不許也。丁未，李溥言饒池江杭四州錢鹽，每歲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銅四百五十三萬斤，四鹽及產銅州軍見管銅共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餘斤。又信州鉛山等處銅穴，自咸平初興發，商旅競集，官場歲買五六十萬斤。採取既多，其數止及二三百萬斤，望酌中定額。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李溥以歲滿再任。溥自言江淮歲入，查視舊額，增五百七十餘萬斤。【略】

天禧元年三月庚戌，陝西轉運使司段惟幾言，所部歲給諸軍衣絹二百萬，皆自川陝輦輸而至。今請以羨數七十萬上供。詔令所在別庫貯之。【略】〔二年〕冬十二月，所收租稅，比至道末，穀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萬餘疋，絁紬減九萬二千餘疋。布增五十萬六千餘疋，綿減五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至道中，兩京諸州收榷酒歲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十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川賣麴錢四十八萬貫。天禧末，榷課銅錢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錢增二十九萬一千貫，鬧市渡津等稅中獲錢四百萬貫，天禧

末增八百四萬貫。【略】

仁宗

〔慶曆〕三年己未，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兵部員外郎王堯臣，户部郎中權三司使。堯臣始受命，言於上曰：今國與民皆弊矣，陛下任臣如何，因請自擇僚吏。上納其言。堯臣果以治辦聞。是歲，堯臣取陝西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財帛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一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河北入三千七百四十五萬，出二千五百五十二萬。河東入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出二千三百三萬。又計京畿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七萬，出三千六百一十七萬有奇，數皆不與焉。以此推之，軍興之費廣矣。【略】七年，三司使張方平言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内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通人員長行用中等例，每人約料錢五百，月糧兩石五斗，春冬衣紬絹六疋，綿十三兩，隨衣錢三千，計每年共支料錢二百四十萬緡，糧一千二百萬石，准例共折米計七百二十萬石，紬絹二百四十萬疋，綿四百八十萬兩，隨衣錢二百二十萬緡。每次南郊賞給六十萬緡，内馬軍一百二十餘，指揮若馬數全足，計六萬有餘疋，每支草一千五百一十二萬束，料一百五十一萬二千石。其係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衛清邊蕃落等指揮，并本道土兵連營仰給約二十餘萬人，此屯駐戍兵當四十萬。又自慶歷二年以後增添，給送西北銀絹，内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以此三司經用弗贍。若據國家天下之廣，歲入之數，自古無此之多也。然有司調度，交見匱乏，直以支費數廣，不量入以爲出所致爾。請舉一事而言，則他可以類知也。景祐中，天下預買紬絹一百九十萬疋，去年至買三百萬疋，諸路轉運司率多訴者，有司末如之何。議者徒知茶鹽諸課利之法弊，而不知弊之所由。臣詳求其故，法實不弊，勢使然爾。置兵有策，則邊費可省，則兼并之民不能覩時緩急，以侵利權，而有司制其輕重矣。太祖皇帝所蓄兵不及十五萬，太宗蓄兵亦不過四十萬，先皇咸平中備邊賊禦北寇，蒐募戰士至五十萬人。及契丹請和，祥符以後稍清弛汰馬牧地給耕民，邊將占兵自固者輒罷之。至於寶元幾四十年，可謂久安矣。向因夏戎阻命，始藉民兵，俄命剩之，以補軍籍，遂於陝西、河北、京東、京西增置保捷、武衛、宣毅等軍。既而又置宣毅于江淮、荆湖、福建等路。凡内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義勇，州郡廂軍諸小分剩員等不列於數。連營之士日增，南畝之民日減。邇來七年之間，民力大困，生民之膏澤竭盡，國家之府庫空虚。而此冗兵狃於姑息，寖驕以熾，漸成厲階。然且上下恬然，不圖營救，惟恐招置之不多也。蓋財計盈虚，時事安危，係諸兵而已矣。臣近約度，今年在京支計，前已進呈。只是準擬常呈用度，圓融變轉，僅以有備。過此以往，若更因之，以横費加之，以饑饉雖有，智者亦難以善其後矣。伏望令中書樞密院檢會。臣前奏審加詳議，早爲之所猶須效在累年緩，則益不及矣。【略】

〔嘉祐〕三年春壬辰，復以度支員外郎范祥制置解鹽，從三司使張方平及御史中丞包拯之言也。祥自慶曆八年十月制置解鹽。皇祐四年五月坐他罪責去。祥始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後不能下，皇祐三年入緡錢三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舊歲出榷貨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其後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之八九。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虚估之弊，增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故方平及拯復用祥。【略】

英宗

治平二年，國賦内外入一億一千餘萬，出一億二千餘萬，諸路積一億一萬，而京師無與焉。【略】

神宗

〔元豐〕三年正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言：置司以來，實收利入，元豐元年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萬貫石，二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貫石。羣牧司收廢監租課等錢百十六萬緡有奇。十二月，知邠州王孝先上屯田當田司。熙寧七年至十年，費錢十五萬五千四百餘緡。五年，詔户部右曹於京東等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庫左藏内藏外，又有元豐庫雜儲諸司羨餘錢。六年三月，吴居厚言：自置鹽税司近二十年，商人

負正賦稅錢七萬六千餘，乃倍稅十五萬二千餘緡，皆周革提舉，失於拘榷乞。辛卯，詔自今擘劃創立課利，歲每收萬緡，還一資。十二月，自熙寧初始變礬法，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緡有奇，併增者五歲，乃取熙寧六年中數足，以一十八萬三千一百緡有奇爲新額，至元豐六年增至三十七萬七千九百緡，而爲軍礬萬民自鬻置場售之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至治平至元豐數無增追云，七年十二月天下免役，計緡錢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石帛疋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一〇《實謀》　今天下之財，其爲緡錢者，茶、鹽、榷貨以二千四百萬矣，經總制以千五百萬矣，上供、和買、折帛以千餘萬矣，又別計四川之錢引以三千三百餘萬矣，古無有也；不特古無有也，宣和以前無有也，是財多也。而用之亦如是其多，今略計户部之經費爲千五百餘萬，此祖宗盛時一倍之用也；至於以六千餘萬供四屯駐之兵，此開闢以來所未有也。故財以多爲累而至於竭。

又　卷一一《財總論二》　唐末藩鎮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加以非常之變屢作，排門空肆以受科斂之害，而財之匱甚矣。故太祖之制諸鎮，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既而僭偽次第平一，諸節度伸縮惟命，遂强主威，以去其尾大不掉之患者，財在上也。至於太宗、真宗之初，用度自給，而猶不聞以財爲患。及祥符、天禧以後，内之蓄藏稍已空盡；而仁宗景祐、明道，天災流行，繼而西事暴興，五六年不能定。

夫當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世，而財用始大乏，天下之論擾擾，皆以財爲慮矣。當是時也，善人君子，以爲昔之已取者固不可去，而今之所少者不可復取，皆安其心於不能。所謂精悍馳儈之吏，亦深自藏抑，不敢奮頭角以哀斂爲事。雖然，極天下之大而無終歲之儲，愁勞苦議乎（監）〔鹽〕茗、榷貨之闕而（求）〔未〕得也。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排兼並，專斂散，興利之臣四出候望，而市肆之會，關津之要，微至於小商，賤隸什百之獲，皆有以征之。蓋財無乏於嘉祐、治平，而言利無甚於熙寧、元豐，其借先王以爲説而率上下以利，曠然大變其俗矣。

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爲其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吕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蓄藏至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鬬，竭力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

方大元帥建府於河北，而張慤任饋餉之責者，鹽鈔數十萬緡而已。及來維揚而黄潛善、吕頤浩、葉夢得之流，汲汲乎皆以榷貨自營，而收舊經制錢之議起矣。況乎大將殖私，軍食自制，無復承統。轉運所至，剗刷攫挐。朝廷科降，大書文移，守令丞佐，持巨校，將五百，追捉鄉户，號痛無告，贓貪之人又因之以爲己利。而經總制之窠名既立，添酒、折帛、月樁、和糴，皆同常賦，於是言財之急，自古以來，莫今爲甚，而財之乏少不繼，亦莫今爲甚也。自是以後，辛巳之役，甲申之役，邊一有警，賦斂輒增，既增之後，不可復減。

嘗試以祖宗之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盛時一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結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千餘萬緡，其大半不可鉤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是自有天地，而財用之多未有今日之比也。然其所以益困益乏，皇皇營聚，不可一朝居者，其故安在？

夫計治道之興廢而不計財用之多少，此善於爲國者也。（昔）〔古〕者財愈少而愈治，今者財愈多而愈不治；古者財愈少而有餘，今者財愈多而不足。然則善爲國者，將從其少而治且有餘乎？多而不治且不足乎？而況於多者勞而少者逸，豈惡逸喜勞而至是哉？故臣請陳今日財之四患：一曰經總制錢之患，二曰折帛之患，三曰和買之患，四曰茶鹽之患。四患去則財少，財少則有餘，有餘則逸。有餘而逸，以之求治，朝令而夕改矣。

又　卷一五《上殿劄子淳熙十四年》　昔固有以乏財爲患矣，未有皇皇汲汲，取之無度，如今日之甚者也。自漕司造船，督府犒軍而酒價十倍，和買、折帛行而民有二賦，免役錢起供而役法弊，鹽袋錢增添而鹽筴盡，頭子、勘合、免丁、牙契無不增錢，而州縣之間益以苛碎。大抵經總制錢爲州之害，月樁、板帳爲縣之害，而西蜀折估、青草、水脚、對減、激

賞、隔（糟）〔漕〕名色，其患苦又爲特甚。天下之錢，歲入於官者八千萬緡，而支費常不足，蓋財以多而遂至於乏矣。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二也。

（宋）施宿等《（嘉泰）會稽志》卷五《賦稅》　夏

户人身丁錢：舊管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五貫二百六十九文足，今催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二貫六百六十八文省。

會稽：四千六百一貫四百三十文，今催六千二百二十四貫八百八十文。

山陰：五千一百三十七貫八百一十三文，今催六千三十八貫九百九十二文。

剡縣：五千八百八十九貫八百五十文。今嵊縣，催七千四百一十二貫七百二十八文。

諸暨：八千四百三十七貫一百五十文，今催一萬三百一十四貫七百五十二文。

蕭山：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六百六十六文，今催二千九百三十三貫六百五十六文。

餘姚：三千三百三十一貫八百六十文，今催五千四十七貫六百八十九文。

上虞：三千二百九十八貫二百文，今催五千一百二十六貫七百二十文。

新昌：三千六百一十二貫三百文，今催一萬四百七十三貫二百五十一文。

紬：舊管九千一百六十四疋三丈八尺四寸三分，今催八千六百一疋三丈三尺四寸六分六釐。

會稽：一千四百六十九疋二丈二尺一寸五分，今催一千三百八十八疋一丈一尺一寸五分。

山陰：一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三尺七寸，今催一千七百九十四疋七尺五寸五分五釐。

剡縣：九百二十疋二丈六尺三寸，今嵊縣，催九百二十九疋一丈四尺四寸一分。

諸暨：一千四百五疋三丈八尺三寸，今催一千一百六十六疋一丈四尺四寸一分一釐。

蕭山：九百八十七疋一丈八尺八寸，今催一千四疋二丈六尺二寸三分。

餘姚：九百二十九疋一丈二尺五寸八分，今催九百七十疋三丈五尺三寸八分。

上虞：一千三百三十五疋三丈七尺，今催一千八十六疋一丈一尺四寸三分。

新昌：二百八十七疋二丈九尺六寸，今催二百六十一疋三丈二尺九寸。

絹：舊管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六疋四尺五寸，今催九萬九千八百九疋二尺一寸九分四釐六毫。

會稽：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疋二尺七分，今催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疋二尺一寸五分五釐。

山陰：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疋三丈八尺九寸，今催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七疋一丈九尺四寸。

剡縣：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疋三丈二尺六寸，今嵊縣，催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四疋八尺四寸四分三釐。

諸暨：二萬八百二十疋二丈二尺，今催一萬八千六疋二丈八尺六寸三分六毫。

蕭山：一萬三十八疋四尺一寸七分，今催一萬四百八十八疋三尺九寸一分三釐。

餘姚：一萬一千八百一十疋三丈七尺，今催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疋一丈七尺五寸五分。

上虞：一萬三千九十九疋二丈一尺，今催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疋一丈八尺一寸三分三釐。

新昌：二千二百四十八疋一丈六尺七寸六分，今催二千二百五十二疋三丈三尺八寸七分。

綿：舊管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屯四兩四錢八分九釐七毫五絲，今催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九毫五絲。

會稽：七千七百四十二屯二兩五錢九分七釐五絲，今催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五絲。

山陰：九千一百二十二屯四兩三錢八分五釐，今催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七毫五絲。

剡縣：五千九百七十七屯一兩六錢五分，今嵊縣，催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二毫五絲。

諸暨：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屯三兩四錢八分，今催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

蕭山：五千九百二十九屯四兩二分，今催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五絲。

餘姚：六千六十八屯四兩，今催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

上虞：六千九百七十二屯二兩二錢五分五釐，今催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五釐三毫五絲。

新昌：五千六百三十九屯一錢九分，今催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秋

苗米：舊管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石五斗六升七合九勺，今催二十五萬二百六十五石二升七合七勺。

會稽：額管三萬七千九百五十石七斗八升七合四勺。撥充職田、學糧、攢宮買過田，免納石五斗九升一合三勺，坍江、逃絶等九百一十石三斗三升，合催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二石八斗六升六合一勺。

山陰：額管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六斗六升五合二勺。撥充職田等二百五十六石一斗六升五合九勺，坍江、逃絶七百四十五石八斗，合撥催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九合三勺。

嵊縣：額管二萬四百三十五石一斗五升一合九勺，坍溪五百七石七斗三升，合催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石四斗一合九勺。

諸暨：額管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坍江、逃絶等一千七百八十一石一斗三升，合催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七石六升三合一勺。

蕭山：額管三萬一千六百三十石五斗四升一合七勺。撥充職田、學糧九百一十五石一斗一合，坍江、逃絶等四百七石六斗一升，合催三萬三百七石八斗三升一合七勺。

餘姚：額管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一升七勺，坍江海移塗海塘等九百三石五斗一升，合催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七勺。

上虞：額管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七石六斗六升一合五勺，合零就整三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坍江等三千四十六石二斗四升，合催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七石一斗九升一合五勺。

新昌縣：額管七千六十三石五斗三升五合二勺，合零就整等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合七勺。坍溪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一升，合催六千六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七合五勺。

舊額之外創增：

和買：一十萬疋。係經建炎三年十一月、紹興二年九月、八年二月、淳熙八年閏三月、紹熙元年二月五次蠲減之數。

會稽：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疋九尺二寸。

山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三疋二丈七尺九寸。

嵊縣：一萬七千九十八疋二丈二尺五寸。

諸暨：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疋二丈二尺四寸。

蕭山：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一疋八寸。

餘姚：七千七百疋七尺。

上虞：七千二百九十七疋三丈五尺八寸。

新昌：六千七百九十九疋三丈四尺四寸。

役錢：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八貫九百五十文。

會稽：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三貫八十八文。

山陰：二萬二千一十三貫九十八文。

嵊縣：二萬一千九百七貫七百三十文。

諸暨：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八貫八十一文。

蕭山：一萬三千九百一貫四百一十文。

餘姚：三萬九千四十四貫五百七十七文。

上虞：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一貫九百八十六文。

新昌：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貫九百八十文。
水陸茶錢：八千八貫二百三文。
會稽：二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五十八文。
山陰：一千八百五十一貫三百一十六文。
嵊縣：七百四十貫一百一十七文。
諸暨：八百三十貫文。
蕭山：三百二十一貫三百三十三文。
餘姚：二百九十二貫九百一十三文。
上虞：八百五十二貫八百六十六文。
新昌：二百三十一貫文。
小綾二千五百疋，折錢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貫五百文。
會稽：二百五十疋折一千五百四十二貫二百五十文。
山陰：二百五十疋折一千五百四十二貫二百五十文。
嵊縣：二百五十疋折一千五百四十二貫二百五十文。
諸暨：六百疋折三千七百一貫四百文。
蕭山：六百疋折三千七百一貫四百文。
餘姚：二百疋折一千二百三十三貫八百文。
上虞：二百疋折一千二百三十三貫八百文。
新昌：一百五十疋折九百二十五貫三百五十文。
湖田米：六萬六千三百七斗四升三合一勺。
會稽：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四石五升。
山陰：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石五升三合一勺。
諸暨：四千二百一十石三斗二升。
蕭山：二千八百四十石三斗二升。
職田米：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五斗。
會稽：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九斗四升。
山陰：四千二百八十四石九斗。
嵊縣：三百三十三石七斗。
諸暨：一千四百一十一石五斗八升。
蕭山：二千八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

餘姚：一千八十五石四斗七升。
上虞：一千三百七十四石九斗四升。

折變

會稽免折變。紹興三十二年，本府奏：會稽縣十七、十八、十九都皆欑宮所在，請有以寬恤之。十月三日詔：會稽三都人户，二稅不得支移折變，常賦外免其他差使。至隆慶二年，本府又申：浙東和買，本府既重，而會稽視諸縣爲尤重，欲乞用永安縣優恤舊例盡蠲一縣支移折變。五月六日，詔從之。

折帛錢：三十三萬四百三十二貫六百二十八文。係將人户鹽稅、紬、綿、絹丁鹽、和買絹數内科折，每紬一疋折納一丈三尺三寸，綿一兩折納五錢，丁鹽稅絹一疋折納八尺，和買一疋折納一丈，和買每疋折錢六貫五百文。它絹若紬每疋並折七貫文，綿每兩并耗折四百六十文。

山陰：六萬四千一十五貫一百八十文。
嵊縣：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四貫五百三十五文。
諸暨：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七貫一百二十六文。
蕭山：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八貫四百八十四文。
餘姚：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貫六百五文。
上虞：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貫八百文。
新昌：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貫八百九十文。

折紬綿：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兩。每紬一疋數目折納一丈三尺三寸，以綿一十七兩折紬一疋，惟山陰以折帛之餘盡折爲綿，不輸本色。蓋會稽既免折變，當時折紬之綿無自出，又不欲偏科它邑，故盡以歸山陰。麥及糯米亦然。故山陰折變視他邑爲重。

山陰：一萬二百兩。
嵊縣：五千二百一十九兩。
諸暨：七千七百八十六兩。
蕭山：五千七百四十六兩。
餘姚：五千七百九十七兩。
上虞：五千六百二十七兩。
新昌：一千一百五十六兩。

折税絹麥：六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諸縣科敷等第不同，然皆以二石四斗一升折絹一疋。

山陰：一千六百三十三石三斗四升。

嵊縣：二百九石五斗。

諸暨：七百二十石。

蕭山：一千一百四石九斗九升。

餘姚：一千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六合。

上虞：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五升。

新昌：九十七石七斗八升五合。

折苗糯米：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石八斗三升八合。諸縣科敷等第不同，然皆以一石折苗一石一斗一升。

山陰：五千一百石一斗八升。

嵊縣：四百八十三石四斗。

諸暨：三千九百一十石六斗一升。

蕭山：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二斗八升九合。

餘姚：三千三百三十石八斗八升六合。

上虞：三千六百三十五石四斗七升三合。

新昌：二百五十四石。

課利

税

都税務：祖額五萬四千八百三貫二百一十四文，遞年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貫九百五十九文。

六縣七場一務：

嵊縣：祖額二千五百九十三貫七百二十一文，遞年趁到三千五百五十一貫六百七十七文。

諸暨：祖額八千六百八十一貫二百一十五文，遞年趁到四千八百一十八貫三百七十八文。

蕭山：祖額三千五百七十一貫三百一十文，遞年趁到五千七百九十五貫七百一十八文。

餘姚：祖額四千九百七十三貫四百九十九文，遞年趁到三千四百七十六貫九十五文。

上虞：祖額四千六十一貫四百九十一文，遞年趁到二千八百八貫二十六文。

新昌：祖額二千五十一貫二百八十四文，遞年趁到九百五十八貫四十四文。

錢清場：祖額七千六百六十九貫七百五十七文，遞年趁到一千九百四十五貫五百三十八文。

曹娥場：祖額五千六百七十三貫一百五十一文，遞年趁到六千二百八十五貫五百一十六文。

三界場：祖額三千四百八十六貫七百四十二文，遞年趁到一千五百四十四貫二百八十四文。

蛟井場：祖額一千七百八十三貫一百二十六文，遞年趁到一千七百四十三貫四百三十九。

文楓橋場：祖額一千九百五十五貫六十七文，遞年趁到三千九十貫五百六十九文。

新林場：祖額一千三百一十貫七十六文，遞年趁到一千一百三十九貫一百二十六文。

溪口場：祖額四百八十三貫六百三十八文，遞年趁到九百八十一貫二百一十七文。

漁浦務：祖額二千六百七十三貫五百八文，遞年趁到四千九百一十九貫四百二十八文。

鹽

四場每歲買納：

錢清：五千一百一十九石九斗八升。

曹娥：一萬二千八十三石四斗。

三江：二萬二千五百五石八斗二升。

石堰：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石六斗。

八縣每歲住賣：

會稽：二千二百五十斤。

山陰：二千二百五十斤。

嵊縣：二萬四百斤。
諸暨：八萬二千五百斤。
蕭山：二千七百斤。
餘姚：二千七百斤。
上虞：八千七百斤。
新昌：四千八百斤。

茶

八縣每歲批發住賣：
會稽：批發二萬三千三百二十斤，住賣九百二十斤。
山陰：批發七千七百斤，住賣六千四百一十斤。
嵊縣：批發二百斤，住賣五千四十斤。
諸暨：批發無，住賣六千一百三十斤。
蕭山：批發一百斤，住賣六千八百五十斤。
餘姚：批發一萬四千六百斤，住賣三百斤。
上虞：批發六百斤，住賣六百斤。
新昌：批發無，住賣四百五十斤。

酒

都務：祖額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四貫七百八十七文。
比較務：祖額一萬五百五十六貫一百六十一文。
贍軍務：祖額二萬五百二十七貫八十文。
和旨樓：祖額六千三百三十三貫六百九十八文。
嵊縣：祖額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貫九百二文，遞年趁到四千五百八十六貫六百六十六文。
諸暨：今屬户部。
蕭山：祖額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貫五百十九文，遞年趁到九千五百四十一貫二百四十文。
餘姚：祖額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七貫七百二十文，遞年趁到四千五百三十四貫七百五十文。
上虞：祖額九千六十六貫三百七十文，遞年趁到五千五貫五十三文。
新昌：祖額六千五百二十一貫二百二十一文，遞年趁到二千七十三貫八百三十九文。
漁浦：祖額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五貫六百一十九文，遞年趁到五千四百九十四貫四十九文。

經總制錢

經總制錢之名始於徽宗時，大漕陳遘所建。至建炎初，吕忠穆公又增廣潤色之。

經制錢一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九貫一百文。總制錢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貫一十四文。添收頭子錢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貫六百二十三文，增收朱墨勘合錢四千九百二十七貫八百二十一文，二項係乾道元年十月、二年九月增添，每年附總制帳起發。

經總制立額之初，一切取辦，所至困於太重。淳熙十六年，因言者有請，上命臺諫及户部長貳參詳減額，且命諸路監司取十年增虧數開申。是年八月有旨：紹興府經總制錢各減三萬貫。若總制則得十之四，猶有可取名數。經制雖多方科取，僅得十之六，歉歲又不能及此。宫陵園廟營繕等費，及南班宗室、忠順官等俸皆仰以給，當以時辦，至於起發，降本七萬貫當不能足。蓋高額實無所收，而七萬餘貫蠲減不盡。雖歲以聞於朝，未報也。今額即其已減者。宣和三年，發運使經制兩浙東西財賦陳遘乞於東南諸州權添賣酒、賣糟并典賣田宅税契錢，并添收樓店務白地三分錢、官員添給頭子錢並充經制。及建炎初，總制使翁彦國乞將諸州酒税、牙契錢分隸入總制司。而發運判官霍蠡請置云，户部郎官黄敦書請置未詳。紹興十年，詔委逐州通判專一主管經總制錢。如監司州縣擅行兑借拘截取撥侵移互用，不以赦降原減。先是，正錢一貫收頭子錢一十五文，并直達綱頭子錢一十五文，既而增收頭子錢一十二文，凡四十三文。以二十八文五釐爲經制錢，七文爲總制錢，五文五分爲移用錢，一文九分五釐爲州公使錢，五分爲提刑司公使錢。乾道中，又增頭子錢一十三文，皆入總制。此其所謂分隸之數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七年五月〔壬午〕賜龍圖閣直學士、四川都轉運使李迨詔書奬諭，以其能裁抑冗濫，以寬民力故也。先是，詔迨以每歲收支之數，具旁通驛奏。去年八月丙午降旨。既而迨言：

本司案牘簿籍，並皆不全。紹興四年所收錢物，計三千三百四十二萬

餘緡，比所支計闕五十一萬餘緡。五年收三千六十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一千萬餘緡。皆以宣撫司攢剩錢，及次年所收登帶通那應副。六年未見收數，支計三千二百七十六萬餘緡。今年所收，計二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一百六十一萬餘緡。紹興五年，鹽酒息錢最增，然以支數增多，終是應副不足，是致六年大段窘迫，頓增起之數，後來已難繼，侵用過之數，後來又難補。逐月拖欠大軍折估，及梓、夔路糴本水脚。計司坐此，取怒大將，實非其罪也。

然今來七年帳內收數，係是額管約收之數。遞年有虧無增；其支數，係是按例實支之數，遞年有添無減。若將來取數稍虧，支數稍添，則不待來年，便有闕少。

自來遇歲計有闕，即添支錢引，補助支遣。紹興四年，添印五百七十六萬道；五年，添印二百萬道；六年，添印六百萬道。成都運司及大使司各半。見今泛料太多，引價減落，本司緣此不曾添印。去秋晝旨，上供及該稅不盡諸窠名錢，並許拘收通融應副。除封樁、禁軍闕額等錢五項，折計錢引七十萬道，已指數科撥外，細數見去年九月庚辰。見準户部符催督總制司錢，大使司拘收提刑司、常平司錢物充稱提錢，並與本司通融取撥指揮相妨。既不敢添印錢引，又別無窠名錢物，可以補足所闕錢計。宣撫司但責應辦，大使司乃責以蠲減，勢相矛盾，尤難措置。即今歲計見憂不足，設若將來緩急調發，歲計之外，別有支費，委是無從辦集，切慮必致誤事。

兼歲收錢物，因有上供、進奉、土貢、三路綱坑冶課利等窠名錢物，共計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係四川舊額所管歲入之數。其勸諭激賞增敷役錢、助軍頭子錢、免支移米脚錢、秋稅上出納地理脚錢、鹽酒增息錢等課名錢物，共計錢二千六十八萬，係軍興後來所增歲入之數。今比舊額，已增過倍，取于民者，可謂重矣。若計司不恤，更增賦斂，民力困竭，事有難測，此亦朝廷所當深慮矣。

臣嘗竊讀《劉晏傳》，見史臣稱晏理財，謂亞管、蕭。是時天下歲入緡錢千二百萬，而筦榷居其半。今四川區區一隅之地，榷鹽、榷酒，歲入一千九十一萬，過於劉晏所榷之數多矣。并諸窠名錢，已三倍劉晏歲入之數。於大軍歲計，闕一百六十一萬。彼以一千二百萬貫贍六師，恢復中原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贍一軍，屯駐川、陝而不足。然則拖欠折估、糴本、水脚之類，豈計司之罪乎？

議者皆謂軍中支費冗濫，臣初亦疑之。近因檢察，乃得其實。且如折估錢一項，每年計錢引一千三百一十七萬，以上件折估錢十貫折米一石爲率，約計米一百六十八萬。見今每年應副正色米九十七萬，七十九萬係水運，八萬石係就納，九萬九千石係就糴。通估錢所折米，共二百六十五萬。本司不見得宣撫司即今官兵實數，止有紹興六年朝廷遣使取會到諸頭項官兵，共計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決無一年用二百六十五萬石米之理。其折估錢，不止是官兵坐倉折估，灼然無疑。

據諸處糧審院供到折估錢名色，除官兵各有身分料錢，已係隨折估錢過勘外，官員有驛料折估錢、厨料祿粟米贍家錢、供給錢、月犒錢、旬設錢、支糧錢、添支絹錢；軍兵有坐倉折估錢、擐槍又貼射錢、添支食錢、鹽米紙筆錢、草估錢，共十二項。但緣官員有驛料折估，軍兵有坐倉折估，故特以折估錢總之。又有諸帥、諸將公使錢，人吏、作匠請給錢，並係於按月折估錢內應副。是致此一項，已用劉晏歲入之數，應副不足，此議者所以謂其支費泛濫也。

又諸頭項官兵數內，官員一萬七千七員，軍兵五萬七百四十九人，宣撫司上項官員數內，有入隊、有不入隊兩等。近據閬州本司簽廳具到閬州屯駐官兵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一人，其官員內，有不入隊使臣三百三十人；軍兵內，有不入隊敢勇、效用、義兵、弓箭手，共五千八百七十八人。訪聞不入隊人數，除輻重、火頭合破數目不多外，餘盡是繫名冗占之人。所有諸州屯駐官兵去處，本司近備坐攢具旁通朝廷，累行會問，並不報應，未見的確不入隊人數。官員之數，比軍兵之數，約計六分之一。軍兵請給錢，比官員請給，不及十分之一，即是冗濫在官員，不在軍兵。

去年宣撫司屢以拖欠軍兵折估錢，聞之朝廷，趙開亦緣此而罷。然臣契勘本司去年應副折估錢，逐月差官剳刷，但緣萬數浩瀚，不能如期起發了足。若宣撫司將撥到錢先支軍兵，次支使臣，後支將官，雖有拖欠，必不闕事。蓋自將官以上，每月請俸，大段優厚故也。然欲脅持計司，則須以拖欠軍兵坐倉、折估爲辭，此乃宣撫司屬官爲主將所畫之策，朝廷不可不知也。

臣近到軍前，經由綿、劍、利州、大安軍、興州，皆屬屯駐軍馬去

處，間有軍兵陳訴拖欠折估錢，至於衣賜，則所在皆有支散不盡數目，糧食亦有探支過一兩月，或一兩旬者。足見軍前衣糧寬剩也。然計司雖知冗濫，力不能裁節，雖知寬剩，亦未敢除減。但日夕憂懼，歲計不足，此朝廷不可不知也。

蜀人所苦於折估錢，猶未爲甚，其所甚者，糴買、般運也。蓋緣糴買不科敷，則不能集事，苟科敷，則不能無擾。般運事稍緩，則般户獨受其弊，或稍急，則税户皆被其害。紹興四年、六年，兩次支移，陸運至軍前，死損人夫甚多，勞費猶不足道也。

欲省漕運，莫如屯田。近因興元府、洋州守臣修築堤堰，特降獎諭，蜀人皆知德意在此。然臣會問屯田等事，皆不報，止有紹興六年朝廷遣使，取會到陝西路屯田頃畝，共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七十九畝。當時已種七分以上，今年耕種既遍，又有增墾頃畝不少。漢中之地，自古沃野，訪聞屯田盡係膏腴，且據前項頃畝會計，每畝除出種糧，止以三石爲率，約收二十五萬餘石。若將一半樁充自來不係水運應副去處歲計米，一半對減川路糴買，般發歲計米，亦可少寬民力。

兼臣近體問得利路興元府、洋州，陝西路岷州夏麥大熟，皆可就糴。除興元府、洋州，已委利路轉運副使勾光祖措置就糴五十萬石外，岷州緣宣撫司屬官異議，措置未得。若屬官肯於岷州就糴二十萬石，兼用營田所收一半之數十二萬石，三項共計五十七萬石，每年水運應副閬、利州以東歲計米五十八萬石，願得此三項，歲計足矣。可以盡數蠲免川路糴買、般運，此乃恤民之寔惠，守邊之良策。朝廷所當留意者也。

不知務此，但責應辦，今之所入三倍劉晏，而猶不足，雖晏復生，亦不能辦。況如臣者，豈敢望晏之萬一，能保其不敗事？誅責計臣，雖不足道，然四州生靈休戚所繫，朝廷所宜動念也。裁節冗濫，措置糴買，臣累有奏陳，未準回降指揮，今輒復陳本末，是皆臣之職事也。不敢隱默，苟避譴訶。伏望聖慈，特賜睿察。追此疏關全蜀大計，故止削去錢物畸零數目外，並全載之。不得其本月日，且因獎諭詔書附見。奏中言累準朝旨，不許添印泛料，又言近因梁、洋守臣修築堤堰，特降獎諭，又言裁節冗濫，累有奏陳，未準回降，梁、洋獎諭事，已見此月十七日戊寅，不許添印泛料指揮，在此月二十八日己丑。以事考之，追此奏必在今年六月以後，未被受今此獎諭詔書之前。當求他書，考其本日。

又　紹興二十五年七月　丙辰，宰執進呈户部狀，準都省批送，下四川安撫司制置使符行中、四川總領湯允恭、户部員外郎鍾世明，申行中等同共取索得四路州縣，委是供輸太重，除節次承指揮減免外，見理之數尚多，理合減免；及將累年積欠難以催理錢物，酌度減放，委得不妨軍食，寬裕民力，欲並依所乞。先是，茶馬司歲剩錢二百萬緡，宣撫司已取撥四十萬緡，赴總領所贍軍，而成都、潼川府、夔州路廂軍闕額錢七萬九千緡，皆已入帳。成都路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四緡，潼川路一萬七百六十一緡，夔州路六千三百二十四緡，事俱已見十七年九月己巳。至是世明乞歲增撥茶司剩錢七十三萬緡，利路廂軍闕額錢十萬緡，又以三路稱提錢八萬緡益之。稱提錢已見十八年五月乙丑。今復以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三緡有奇悉與之。遂減兩川絹估錢匹一緡，凡二十八萬緡。時西路每匹估十千有半，東路估十千。又減潼川府秋税脚錢四萬緡，利路税斛脚錢十二萬緡，舊三十萬餘斛，每斛錢引千四百，去年已減三萬緡，今又減。兩川米脚錢四十萬緡，元理百五十萬，累減至今，尚存三十五萬。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絹九千餘匹，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宣司已減二萬匹，今再減外餘三十萬匹。自絹估錢已下所減合一百六十餘萬緡，皆勿復取；又蠲州縣逋欠錢二百九十二萬緡。係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拖欠折估、糴米等錢。始世明之使閩也，已見二十二年三月丁巳。凡所建白，皆不以聞，而第申尚書，其使蜀亦然，上頗咎之，然嘉其廉謹，遂以爲直秘閣、兩浙路轉運副使。以《日曆》及《四川財賦册》參修。上咎世明，據今年十一月庚午聖語附入；絹估錢二十六年八月辛卯，茶司錢三十年三月戊戌所書可參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外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税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之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吕元誼在户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坑冶、榷貨、糴本、和買

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又《景祐慶曆紹興淳熙鹽酒稅絹數》景祐中，天下歲收商稅錢四百五十餘萬緡，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二百萬匹。慶曆中，商稅錢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酒課一千七百一十餘萬緡，鹽課七百一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三百萬匹。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課一千四百餘萬緡，鹽課二千一百餘萬緡，折帛絹三百餘萬匹。淳熙中，臨安府城內外及諸縣，一年共收稅錢一百二萬餘緡，已當景祐四分之一。

又《兩浙歲入數》祖宗盛時，兩浙歲入錢三百三十餘萬緡，而鹽、酒、茶、稅十居其八，郡國支計皆在其間。時以爲承錢氏橫斂之政，故賦入視他路已厚。淳熙末，兩浙歲輸左、內藏庫錢至千二百萬緡。浙東四百二十八萬，浙西七百五十餘萬。而茶、鹽之利隸于朝廷者不與焉。

又《東南折帛錢》東南折帛錢者，張本于建炎，而加重于紹興。祖宗時，民户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咸平三年，度支計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應用布帛數百萬，始令諸路轉司於管下出產布帛諸州軍，于夏秋稅錢物力科折，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錢米科折綿絹，而于夏科輸之。聞諸父老，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科折絹料一匹，此咸平間實直也。又有所謂和買絹者，大中祥符九年，內帑災，發鑊下三司預市綢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綢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

寶元後，西邊用兵，國用頗絀，于是改給鹽七分，錢三分。至崇寧三年改鈔法，則鹽不復支，而所謂三分本錢，州縣亦無從出矣。建炎三年，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綢絹，每歲爲一百七十餘萬匹，乞令民户每匹折納錢二千。朱藏一爲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三月壬辰。紹興二年，秦檜爲相，吕元直督軍於外，户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二年五月甲申。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年，梁汝嘉在户部，乃令民輸帛，每匹納錢四千或六千，綢以十分爲率，二分折四千，八分折六千。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五分，其二分折四千，三分折六千。折帛錢自此愈重。十月甲午。九年，復河南赦，遂減折帛錢匹一千。正月丙戌。其後又增之。十七年，始詔兩浙綢絹每匹減作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緜每兩四百，江東綢絹每匹六千，緜每兩三百。時東南諸路歲額三十九萬匹，浙東上供八萬，淮衣、福衣八千；浙西上供九萬二千，淮衣萬六千。江東上供九萬，淮衣、福衣三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衣、福衣一萬五千；湖北上供三百；皆有奇。絹二百六十六萬匹，浙東上供四十三萬六千，淮衣、福衣五萬三千，天申、大禮八千；浙西上供二十八萬一千，淮衣、福衣十三萬八千，天申、大禮八千。江東上供四十萬六千，淮衣、福衣十三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三十萬五千，淮衣、福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以上皆有奇。淮東天申、大禮四萬九百五十，淮西天申、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西天申、大禮六千五百。綾、羅、絁三萬餘匹，浙西綾八千七百，婺州羅二萬，湖南平絁三千。其淮衣、福衣及天申、大禮與綾、羅、綢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其他絹、綢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緜不與焉。

又甲集卷一七《財賦四·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淮東西、湖廣三總領所，自休兵後，朝廷科撥諸州縣財賦及榷貨等錢與之。淮西歲費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張魏公爲都督，增神勁軍二萬，歲益費二百萬緡。湯丞相以爲言，故後亦廢。然爲總領者，但能拘收出納而已，固非能以通融取予之術行乎其間也。至乾道中，淮西歲費已增爲一千一百餘萬緡，而米猶如故。淮東總領所歲費爲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而諸郡及鹽司所輸之緡多愆期者。每月五十八萬緡，內浙鹽司三十萬，平江、鎮江府及常州共十五萬，江西九郡共十三萬。湖廣總領所歲費爲錢九百六十餘萬緡，米九十萬石，諸路所輸率亦常負十分之三。然合三總領所支，僅當四川一年之數，蓋川中糴買歲爲八百三十餘萬緡，而三總領收正色米故也。凡三總領所，歲用户部經常錢九百萬緡，而榷貨所支不預。湖廣始發三合同關子，乾道中，以關子折閱，詔歲增撥四川錢帛爲三百萬緡補之。錢一百七十萬緡，綢絹絲緜在外。淳熙末，盡捐之，以損四川鹽酒重課，而內府償焉。朝廷既以歲額撥錢，遂爲定數。近歲軍中大請受人漸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贏餘，有司疑朝廷惡其優，多掩蔽所餘，不盡載於成册，往往妄稱趲積，以爲己功。紹熙末，內藏庫下淮東總領所取撥羨財。明年二月，葉正則言：此錢當存留以備緩急。請詔有司：自今除每歲收支外，並將有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其非緣軍前事，毋得輒支移起發，欲以它用。雖有中旨，許執奏不行。竣儲積果多，朝廷經制既立，然後議窠

名之重輕，考撥定之數目，寬減州縣，還以予民。從之。惟四川總領所，自建炎以後專掌利權，不從中覆，故得以守其職業焉。

又《四川總領所二事》　四川總領所贍軍錢并金帛，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其五百五十六萬緡酒課，今減爲四百一十餘萬。三百七十五萬緡鹽課，今減爲三百餘萬。四百餘萬緡糴本，二稅上科。一百四萬緡茶司錢，額一百四十四萬，遞年實發此數。二百三十一萬緡經總制司錢，語在《經總制錢》事中。九十萬緡錢引兌界貼頭錢，語在《兌界》事中。二十四萬緡三路稱提錢，語在其事中。十萬緡西河州鹽錢。始趙應祥之爲大漕也，紹興五年，四川收錢物總三千三百四十二萬緡，而所出多五十二萬緡。歲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吴武安一軍，費緡錢一千九百九十五萬。明年，收錢減二百八十萬緡，出錢增六百六十六萬緡，以宣撫司趲剩錢補其闕。一年缺九百四十六萬緡。而武安軍需增緡錢三百八十萬，凡二千三百七十五萬。應祥既積與武安不叶，遂丐免。七年，李子及代爲都轉運使。是歲本司所入，視六年增六百七萬緡，凡三千六百六十七萬。所出減二百三十一萬緡，凡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以入較出，猶虧一百六十二萬緡八千。子及上疏言本司應副軍前正色折估米共二百六十五萬斛有奇，而宣司兵籍，以紹興六年考之，止有六萬八千餘人，決無一年用二百六十五萬斛米之理。每兵約費三十八斛有奇，是日食斗米也。蓋宣司兵官視軍士居十之二，官員一萬七千七百餘員，兵士五萬七百四十九人。皆繫名冗占之人，而官員請給十倍於諸兵，計司安得不困。時武安亦劾子及鎮餉不繼，子及遂坐免。十二年，朝廷既罷兵，鄭亨仲爲宣撫副使，右護軍歲計猶缺錢七百七十八萬緡。明年，詔增印錢引四百萬。十六年以後，始節次寬減重賦至七百萬緡。十八年，亨仲召歸，而宣總所椿積錢至五千餘萬。當此之時，蜀中號爲優裕，休兵之力也。辛巳用兵，諸將增招至十萬六千人，增馬五千匹，而茶馬等司歲輸又多所負，由是總領所歲闕至六百四十萬緡。乾道四年二月丙申，有旨：四川宣撫使集四路漕臣于利州，以財賦之入，對立養兵之額。於是宣撫虞雍公澄覈兵籍，去其老弱者近萬人，諸軍開落詭籍者二千人，定立軍額爲九萬七千有奇。又頗取四漕歲賸錢以益之。至淳熙間，軍籍視武安時增三之一，歲用視武安時減三之一焉。蓋自乾道再和，軍中大請受人益少，由是計司稍有羨財，每遇減放鹽酒絹布激賞之屬，計司所抱，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二十萬緡，實此錢也。紹熙二年至慶元三年，楊少卿輔抱鹽酒錢三十萬緡，畸零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權少卿安節抱布估錢三十萬緡，激費絹二十萬緡。止此六年間，計司已抱一百八十萬緡矣。今議者猶謂四川總領所多有餘羨，其實不然。

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自建炎軍興，趙應祥榷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賞之費，倍糴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辛巳之役，王瞻叔無以爲計，遂大括白契以贍軍。朝廷知其擾民，而不容止也。自應祥、瞻叔爲善理財後，近歲趙德老、楊嗣勳、權少卿相繼總賦，皆以減放爲急，蜀人幸之。德老嘗減鹽酒、折估錢一月，凡七十萬緡。然今計司所取錢，猶有無藝者。如淳熙六年，蠲免鹽酒重課，而所減虚額錢，至今遇閏月則不減，謂之加閏，通不過二萬緡。又如諸縣并契錢，自王瞻叔以來，每捐之以助省計，而王德和悉拘入計所，通不盈十萬緡，此皆失於瑣碎者也。謂宜捐其無藝而善藏其餘，無事則以予民，有事則以給餉，庶乎其可爾。

又《國初至紹熙中都吏禄兵廩》　祖宗時，中都吏禄兵廩之費，全歲不過百五十萬緡。元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崇侈無度，然後月支百二十萬。渡江之初，連年用兵，然猶月支不過八十萬。至淳熙末，朝廷無事，乃月支百二十萬，而非泛所支及金銀絲絹不與焉。以孝宗恭儉撙節，而支費擬於宣和，則紹興休兵以後，百司宫禁循習承平舊弊，日益月增，而未能裁削故也。

又《左藏庫》　左藏庫者，國家經賦所貯也。淳熙中，左藏庫幫過三衙、百官請給，成歲爲錢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緡，銀二百九十三萬餘兩，金八千四百餘兩，絲絲一百十八萬餘兩，絹帛一百二十六萬餘疋，以直計之，金銀錢帛共約計三千萬餘緡，而宗廟、宫禁與非泛之費不與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　鄭亨仲爲四川宣撫副使，時本司有隨軍、激賞、撫養、降賜四庫，其數頗夥。趙德夫不棄來總計，欲盡取之，亨仲不與，由是有隙。及亨仲得罪，本司椿坐錢至五千萬，詔分撥赴行在，餘命總領所拘收。

乾道三年五月，吴信王薨。六月，復除宣撫使。九月，虞丞相入蜀。宣撫司隨軍、撫養二庫，見在錢引八十九萬緡，金五千三百兩，銀一萬一千兩，帛八千五百匹，皆有奇。此紹興末，吴信王爲宣撫使時所儲之數也。五年三月，虞丞相召。七月己巳，王公明爲樞使入蜀，兩庫見在錢一百二十四萬緡，隨軍庫一百五萬，撫養庫十九萬。金八千一百兩，隨軍庫七千八百八十餘兩，撫養庫二百五十餘兩。銀五萬一千兩，隨軍庫四萬九千餘兩，撫養庫二千六百餘兩。帛四千三百匹，並隨軍庫。亦有奇。八年九月，王公明召，十月癸亥離司，兩庫見在錢六百八十九萬緡，隨軍庫六百七十七萬緡，撫養庫十二萬緡。金一萬兩，隨軍庫九千六百六十兩，撫養庫三百四十兩。銀五萬一千兩，隨軍庫四萬九千七百兩，撫養庫一千三百兩。絹八千一百疋，並隨軍庫。亦有奇。然隨軍庫管朝廷封樁、度牒錢四百四十萬緡，又有未償茶馬司買馬錢四十七萬餘緡，則兩庫實二百一萬緡也。是歲，宣撫司迓虞丞相支遣及造器物共用金三百兩，銀六千五百兩，而錢帛不與焉。十二月晦，虞丞相至興元，兩庫見在錢六百八十三萬，隨軍庫六百七十二萬四千緡，撫養庫九萬六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隨軍庫七千八百四十兩，撫養庫三百六十兩。銀四萬六千兩，隨軍庫四萬四千五百兩，撫養庫一千五百兩。帛四千六百疋。亦有奇。

淳熙元年二月癸酉，虞丞相薨，兩庫見在錢七百四十三萬緡，隨軍庫七百三十七萬二千緡，撫養庫六萬三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銀四萬六千兩，細數目乾道九年十二月。綵帛二萬三千四百疋，隨軍庫二萬二千四百二十疋，撫養庫九百八十疋。亦有奇。蓋增虞公所攜度牒直一百五萬，視王公明時減五十萬，而無負茶司錢。宣撫司可用之錢，大率二百萬緡爾。是年三月丙申，鄭仲一出使。七月丁亥，仲一復爲叅知政事，應本司見在銀錢物帛，總領官趙和仲公說盡數拘收，令項樁管。令湖廣總所遣屬官一員，同本所官紐計除措。八月庚午，又命宗正丞李叔玠珪兼權户部郎官，往興元拘催宣撫司錢物赴行在。虞公之將没也，奏言拘籍到總領所積，年歲用外，金錢七百九十餘萬緡，合本司所積爲一千六百二十餘萬緡，故命取焉。十二月壬午，復置宣撫司，以樞密沈德之爲使，見拘收本司，但於錢物、軍器等依舊歸還。尋又詔應于舊屬軍中場務並還諸軍。宣司毋得取。命下，沈樞大不樂。時湯朝美爲右司諫，復奏罷宣撫司。二年六月庚戌，從之。於是吴挺已爲興州都統制置司，利源多爲所擅，前後二十年，財帛不勝計矣。

又《四川椿管物錢》　祖宗時，蜀中上供，正賦之外，惟有三路絹綱三十萬疋，布綱七十萬疋，每疋爲直三百文，而茶、鹽、酒皆未有管榷，是上供之外，一歲供於地方僅三十萬緡也。絹直九萬，布直二十一萬。自元豐榷茶，歲爲百萬，市馬以赴中都，而所出已三倍於祖宗之世矣。炎、興以後，關陝之兵轉而入蜀，歲用率三千萬緡，則民力大屈。然猶有可諉者，曰兵以衛民，亦蜀用也。而養兵之外，又有竭澤者焉。樓仲暉宣諭陝西，於四川無預也，乃取蜀中金四千兩，銀二十一萬五千兩，絹八千疋，錢九千緡，錢引一百萬，其歸也，遂以爲激賞庫之獻。此其一也。紹興九年八月丁卯，行府歸束。鄭亨仲之罷宣撫也，諸庫之儲近五千萬，制置司僅留二十萬緡，餘分撥赴行在者，不知其數。此其二也。十八年五月甲申指揮。王瞻叔之括白契也，得錢凡四百餘萬緡，而蜀中大擾。沈德和言於朝，初命總領所椿管。既而吴挺乞撥其若干買馬進，隆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指揮。又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乾道元年五月辛亥指揮。又撥五十萬緡併赴湖廣。乾道元年十月己丑指揮。最後，曾欽道又乞撥所餘二百六十五萬餘緡赴西庫。乾道二年二月壬寅指揮。而蜀中不復得一錢矣。此其三也。《實錄》：初書四川總領所所拘收白契税錢四百餘萬于内支撥令吴挺買馬，次書于見管三百八十餘萬貫内撥一百五十萬赴南庫，次書湖廣總領司馬綽奏已承指揮取撥四川白契錢一百五十萬貫，乞更撥五十萬。從之。最後乃書曾懷言白契錢已支使起發外，有二百六十五萬餘貫，乞盡數起發。以此計之，前後總爲六百五十萬緡，而買馬錢不預，與元椿管數不合。今細考湖廣一百五十萬，恐即是南庫改撥窠名，而司馬綽續乞五十萬，疑雖得旨而未曾起發。蓋二次實起過四百一十五萬餘緡耳。所謂三百餘萬緡者，疑是初令吴挺取撥二十萬買馬，先豁此數，後來不曾取撥，故猶餘二百六十五萬也。

虞雍公之薨也，宣撫司椿積及拘到總所歲用外錢共爲一千六百二十萬。八百三十餘萬椿積，七百九十餘萬拘到。初遣户部郎官丹稜李叔玠珪奉使起發，淳熙元年八月庚午指揮。叔玠持不可，上頗難之，會復置宣撫司，事得暫止。十二月辛巳。既而宣撫司再罷，乃命總領所椿管。二年六月辛酉指揮。

淳熙初，龔實之行丞相事，始奏損四川緡錢之贍湖廣者四十七萬緡，以減酒課。三年六月。既又暫損其餘一百十九萬緡者，凡五年，以爲邊備。四年二月。自是計所椿積稍充。

光宗登極，又因劉德修少監有請，再損三年之出，凡四百六萬八千緡。每年一百三十五萬，又與淳熙四年之數不同，當考。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

也。淳熙十六年四月已已指揮。然四路常歲實發止六十萬緡而已，又以買發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爲三十萬緡。楊嗣勳時總蜀計，又撙節三十萬緡以益之。自紹熙癸丑以後，對減九十萬緡之數，遂以爲常。迄開禧丙寅，凡十有四年，蜀人霑減放之恩，無慮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光宗之施博矣。

（宋）劉宰《漫塘集》卷一三《代金壇縣申殿最錢劄子》　本廳忽於嘉定十四年內行下三縣，稱嘉定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年三月中一全年，本廳合解淮東總領所錢一十二萬一千三伯九十四貫三伯九十六文，已發過一十一萬三千六伯貫文外，實欠錢七千七伯九十五貫三伯九十六文，皆係管屬三縣倉庫場務虧欠之數。今緊要上件錢趁，赴比較殿最，合行下各縣補解。內丹徒縣附郭倪知縣係倪尚書之子，反覆論辯，僅認錢一千餘貫。丹陽以劉知縣方得罪上司而不敢辯，遂坐下錢三千三百餘貫。金壇厲知縣以久病在告，繼之以死，而不及辯，遂坐下錢三千四百七十貫文。若三縣所解，比之常年，委有虧少，固不敢辭。今且以金壇言之，嘉定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一年三月，終解過一萬八百八十八貫四百三十一文，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終解過錢一萬一百六十四貫二百三十文，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三年三月終解過錢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貫一百八十三文。所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年三月終解過錢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貫一百四十一文，比十年分計多解過一千五十六貫七百一十文，比十一年分多解過錢一千七百八十貫九百一十一文，比十二年計多解過錢一百七十一貫九百五十八文。比之遞年，並有增羨，何緣虧欠。兼照嘉定十二年以前，黃通判任內，以歲額不敷，具申户部已有減定之數，豈有通判廳合解總領所之錢則減於前，本府三縣合解通判廳之錢則反增於前之理？又照通判廳合收經總制錢，在本府倉庫場務者付之七八，在三縣者僅十之二三。藉有虧欠只合行下，實有虧欠處，或以州郡掣肘，亦合照額均科。豈有將十三年虧下七千七百九十五貫三百九十六文，盡數科下三縣之理。推原其故，蓋緣是時通判張佺齡者，懵不解事，惟吏言是用。吏人乘勢欺隱及妄有支破，又與在城倉庫場務合若干等人通同作弊，致有上件虧欠。及總領所行下補解通判，既不能根究弊端，姑藉吏輩以備償本廳人吏。又畏懼本府，明知弊端，更不敢將上件虧欠錢科下，在城倉庫場務實虧欠處，平白創立殿最，窠名專困三縣。其後總領所亦知通判廳之非，遂追斷倅廳吏人行下三縣，索上創立殿最錢窠名以來行移，仍出榜禁約。而通判廳官吏利於贏餘。幸其歲有七八千貫之入，蔑視總司所行，催督如故。自是逐年援爲成例。其後又於七千七百九十五貫三百九十六文上增添數目不等，每歲必欲三縣於正額經總制錢外，補解上件，其後又欲錢會中半數內科貼陌錢，慮縣道奉行稽緩，勾追典吏綳弔禁繫訊次之牒月，不下數十紙。所差專人更迭往來，了無空日，每一吏人追到倅廳，非使用一二百千不得下縣，一專人到縣，非乞受四五十千不肯上府。使縣道寬裕，一事之內，欲數外白撰錢一十四千已是難事，況丹陽地當孔道，田瘠民貧。金壇僻在一隅，商賈不至，此錢何自而來？故丹陽縣向來止將此錢於役錢上增科，後以民間詞訴而止。目今兩縣未免取之受輸之寬餘，又責之吏人鄉司與當案人吏，每名月納不下二三十千，鄉司最多其他數目不等。下至一小貼司亦月納數千。而吏輩趁辦其他板帳，及移用酒錢等常賦自若。此何異縱狼虎食人而分受其肉？連年以來，本府雖有嚴明之帥，諸邑雖有慈惠之長，而民窮無告，民冤莫伸，弊皆由此。若非使府體恤三縣，速作措置，則縣道日不可爲。其所施行之策，初不必大有更張，但乞行下通判南廳具呈嘉定十三年未虧欠殿最錢以前三年內諸縣解過錢數，從使府點定，最多一年行下各縣認解，責令通判廳人吏，此外不得妄立。殿最補虧等名另項專人追擾。如此則縣道可以少寬。又所認解數，既是最多年分，通判廳亦不得藉口以虧欠總所常賦爲辭，實爲公私上下悠久之利。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乞推賞知通應副贍軍錢物增額朝劄》　以相督責，而逐處錢物，按月而至，爭赴期會，以取增羨。三十一年終，打箅實到庫錢物，紐計錢引比祖額計增二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道，比紹興三十年增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道。其三十年係以前起撥錢物最高年分。四路州郡，惟大寧監虧額一千三十道，渠州二百五十餘道。然亦增於遞年之數，其餘並各增羨，更無從下虧欠最多去處。若非朝廷聰明遠燭，曲盡勸沮之方，何以及此。緣人數頗衆，不敢悉依元降指揮申奏。今只於數內，從上取增數最多一十州，知通職位、姓名、管幹月日，具狀保明以聞。並申尚書省，伏望鈞慈特賜數奏，候任滿改授差遣日，參照斟酌施行。仍籍記姓名，以待選擢。劄下逐官，用加奬勸，使遠方士大夫咸知朝廷考課分明，號令必信，勉相慕傚。庶幾嗣歲可以繼此趁辦。伏候

鈞旨。

（宋）趙善括《應齋雜著》卷一《上尚書省劄子》　照會本州江夏等七縣，方承平日，二稅苗米共管六萬六千六百餘石，苗折絹三萬三千一百餘疋，紬絹布並和買紬絹共九萬四千四百餘疋，綿四萬五千八百餘兩，大小麥三千六百餘石。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七《奏乞增支督府錢物》　臣數犯天威，洊伸愚懇。照得京湖元撥官會五百萬貫，今既兼督江淮，更合用五百萬貫，共計一千萬貫。然不敢盡如元數支請，若得七百萬貫，臣亦且前去。今庫中附以零會，僅可得五百萬貫，其間軟爛糖心前途决不可用，尚費揀擇。若算計初到支犒，如人支十七千，已當四百五十萬貫。而制領將佐在外或邇來制司支犒之例稍多，則又當向上增支，其數不止此，所餘者僅五十萬貫耳。又金二千兩，約計官會十六萬。銀十五萬兩，約計官會一百五萬貫。凡此三項，通計一百七十一萬貫。度牒鹽袋雖在囊中，卒難交易。而目前如激犒出戰士卒，賞賜戰勝士卒，經理殘破州郡，如戰退之後，江陵三海八櫃合別措置，德安城合別造守具之類。存卹陣亡重傷之家，贍給隨行官吏，招收新軍，調遣援卒，區處流移，招納降附，發遣閒諜，懷來潰叛，置造器械，召募舟師，皆必不可闕之費，此豈一百七十一萬貫所能辦者，事理曉然。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六《財賦門》　賦自一孔以上，皆民力也。力不可窮而又義不可廢，嘉其義而寬其力，則上之責焉。國初制賦最平，與天下更始。自錢氏納土，疏煩滌苛，畢公士元遂乞用舊籍，以輯新民，民賴之安矣。自熙寧變法，至建炎用兵，洪焰所煽，供億無藝，民則不競，而上亦莫之支焉。蓋自近世和戎始，時有蠲弛，而宿窠痼額，固未易以驟輕之也。民輸州縣，州縣輸朝廷。今輸朝廷者既不輕，則輸州縣者亦孰得而省邪。而況輸朝廷之外，郡用百出，又不可不講也。以故昔號羨餘，今稱寡匱。余遂稽其所出之數，且備載之，使來者有攷焉。

上供：

紬：二千五百三十五匹。以諸縣第一等戶資錢、家活錢起納，夏稅和買內科折起發，納左藏庫。

絹：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匹。以諸縣第二、第三等戶資錢、家活錢起納，夏稅和買內起發，上件納左藏庫，餘絹椿支本州官兵衣賜等用。

折絹錢：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匹，爲錢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貫文。以諸縣第四止末等戶資錢起納，夏稅等錢內起發。舊例全發本色。嘉定十三年正月，準轉運司備準都省劄子，據戶部申：竊見左藏庫歲幣之絹停積已久，恐致陳腐，欲權將一年折納一半價錢，每匹折官會四貫文。是年，本州起發一半絹錢，計上件。自後每年准戶部牒，照嘉定十三年例起發，納左藏庫。

綿：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四兩一錢。以諸縣第一等戶資錢科折，納左藏庫。

折帛錢：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八貫二十八文。以諸縣第一止第四等戶資錢起納，夏稅和買內科折一半起發。祖額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九貫四百文，除積年減豁，及開禧元年奉御筆永除人戶身丁，計減錢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一貫三百七十二文外，今計上件納左藏庫。

經總制錢：一十五萬六千五十四貫三百四十四文。以本州與諸縣酒稅及二稅分撥頭合并牙契等錢起發，下項窠名祖額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一百七十六文。乾道四年，沈運使行部，住催諸縣二稅畸零，計無收經總制錢九千七百八十二貫四百五十二文。淳熙六年，轉運司奉旨住罷臨海章安稅場，計無收經總制錢二百貫六百五十八文。九年，朱提舉熹行部，將人戶身丁稅絹照建炎三年指揮減半，計無收經總制錢五千二百六十七貫八百七十三文。十六年，顏尚書度奏言：經總制錢立額太重，乞減錢二萬貫文，并開禧元年御筆永除人戶身丁，計無收經總制錢一萬四千九百三十貫八百四十九文，通減放錢五萬一百八十一貫八百三十二文外，實發上件內一萬九千五百貫文。全會撥充降本錢納豐儲倉和糴場，其餘一十三萬六千五十四貫三百四十四文，銀會中半，納左藏庫。

經制錢：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三貫三百七十二文。

總制錢：六萬八千三百九貫四十文。

無額錢：一千七百五十八貫四百七十文。

添收頭子錢：六千一百六十貫五十七文。

增收勘合錢：九百二十五貫八百六十文。

州用一半牙契錢：二千八百九十七貫六百文。

買銀收回頭子錢：三千四十九貫九百四十五文。

上供錢：七千六十七貫文。以諸縣二稅等錢起發，半錢收買銀子，半會納左藏庫。

糴本錢：九萬貫文。以諸縣二稅等錢起發，祖額一十萬貫文。淳熙十六年，顏尚書度奏陳諸州軍糴本錢立額太重，乞行減豁，內本州減一萬貫，實發上件。每月七千五百貫文，遇閏月年分增發六百貫文，納左藏庫。

坊場正名錢：一萬五千貫文。祖額三萬貫文。紹興間，曹侍郎奏陳，於內撥一萬五千貫發納內庫外，餘錢以十分爲率，七分作寬剩起解，三分充州用。後因坊場稅鋪廢闕，收趁不及，雖曰管催近二千貫，不無拖欠。而每歲所發內庫上件官錢未之有減。慶元間，葉守甄措置，於酒稅務大田場每日收到錢內各撥五貫文，并於中津橋每日開橋錢內椿撥三之一，添湊起解，亦祇及七十餘貫，不能及額也。

七分寬剩錢：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貫二百七十二文。以正名錢撥充。舊發上件，後因坊場稅鋪廢闕，無所從出。乾道六年四月，準户部符，令本州據見幹當實數起解。至今以十餘年實無可催，累蒙都省委官覈實除豁，別無起發。

坊場五分淨利錢：一千五百八十七貫一百二十四文。祖額管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貫四百二十文。先因坊場稅鋪廢闕，紹興間有旨：不問着價多少，並行給賣，仍與免納增收五分淨利錢。及乾道六年四月，準户部符，令本州據見幹酒坊實催錢數起解。嘉泰二年九月，臨海縣準提舉司備御史臺牒，據進士民庶鄒開等狀訴州縣折納，行下本州縣住催，即無窠名。本州懼違朝廷比較，遂自嘉泰三年以後那撥州庫官會一千貫，徑赴左藏庫抵納。後有復興坊場，實管催錢五百八十七貫一百二十四文。通發上件，餘錢一萬三千三十八貫二百九十六文，即係虛額，每年申省部除豁。

減下人吏雇錢：九百四十二貫六百文。以諸縣免役錢，分四季起發。或遇閏月，增發七十八貫五百五十文，納左藏庫。

在京官員雇錢：一百貫文。以諸縣免役錢起發，納左藏庫。

官户不減半役錢：一千三百七十六貫二百六十六文。以諸縣免役錢內分撥，主管司拘納左藏庫。

實花紗錢：一百七十七貫五百六文。以州用錢那發，納左藏庫。

降本錢：一萬四千貫文。以諸縣糯米科催折錢起發，納轉運司。內六千五百貫文充重華宮錢，二千五百貫文充御酒庫錢，五千貫文充殿步司馬草料錢。

七分酒息錢：八千五百九十六貫二百一十八文。以酒務收到錢，主管司拘發，納左藏庫。

外任官供給錢：三百二十貫文。以州用錢那發，納左藏庫。

僧道免丁錢：六千六百二十三貫五百文。祖額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貫文，以乾道三年降賣度牒收到最多數爲額。淳熙十四年，葉尚書奏：泉、台、婺三州申到免丁錢虧額，皆爲乾道初降賣度牒最多，故所收錢亦隨之。近年披剃稀少，且有老死逝行，難執元額。又知泉州林奏言：免丁錢爲擾頗甚，亦有癃老無所從出之僧，不堪催督，至縊死者。乞將本州虧額錢權與住催。有旨：依。以嘉定十五年括責坐夏僧道拘發上件，納左藏庫。

代發平海軍銀子：一千兩。每年合認發絹二百五十匹，綿子一千五百兩。嘉定十三年，準户部符行下，據知泉州真舍人德秀申：本州銀坑生發之時，朝廷撥台、信州、建昌、邵武軍合解上供銀數，令本州代納，却以四州所産紬絹比折搪還。今緣四州軍拖欠本州物帛，乞將本州代納四州之銀撥還各州自行認解。準轉運司行下，自嘉定十三年爲始，數內令本州認解銀子五千二百三十六兩。續累申朝廷，認納上件，分上下半年起解。今爲定額，納左藏庫。

起發轉運司：

係省窠名錢：一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二十文。以本州及屬縣庫務諸色錢物，每貫分撥頭子錢五文五分，并三分竹木稅錢、四分酒本錢、六分稅錢、鹽場亭户折鹽二稅錢等窠名，主管司拘催，分作十二月，每月起發九百四貫六百四十三文。或遇閏月，增發八百三十八貫三百三十三文。

六文贍軍錢：六百貫文。祖額蒙封椿庫拋催六千貫文，以場務煮酒錢起發。後因場務敗闕，收趁不及，每年實發上件。係主管司拘催椿發，餘係虛額。

歷日錢：五十貫文。每年承轉運司降下一千五百册，每册拘錢七十文，計一百五貫。案例分下諸縣及院觀，每以四散，艱於拘督。嘉定十五年，本州那發上件。

耗剩米錢：一萬貫文。以每年秋米收至剩耗撥充，本州支遣外，却以本州官錢那撥起發。

効士酒錢：四百貫文。以本州賣酒錢起發。

鹽鈔紙札：二萬張。係本州行下臨海、天台、僊居三縣收買起發。

起發提刑司：

歲賜錢：三百貫文。以州用錢那撥起發。

五分頭子錢：五百貫文。以本州及諸縣酒稅等頭錢內分撥，主管司拘催起發。

贓罰錢：二百貫文。主管司拘解，於內截撥五十貫買黃蠟併發。

行遣紙札：一萬五千張。行下臨海、天台、僊居三縣，分作兩次買發。內平表一樣檢紙各五千。

起發提舉司：

鹽司頭子錢：無額。每鹽一俗收四十五文，主管司拘發。

貼收水脚錢：無額。每鹽一俗收一百三十八文，主管司拘發。

額外三分錢：無額。每鹽一俗收二百五十文，主管司拘發。

鹽：五千二十九俗。祖額上件，拋下諸縣招趁發賣，續以收趁不及支，鹽官王闕措置，招誘處州、縉雲、婺州、金華、東陽、永康諸客人入納鈔引支請俗鹽，批發前去，歲無定數。

茶：二百斤。祖額八千八百斤，拋下諸縣招趁。每年不及元額。開禧四年。通判向公擇申提舉司行下。遍榜住催。每年自行措置官錢入納上件。

起發坑冶司：

鉛鐵坑錢：一千五百九十貫三百一十二文。本州管下鉛鐵坑七處，每年係人戶買幹。內一處停閉，三處準都大司牒委各縣縣丞拘解外，實催發三處，年計上件，分作一十二月起發。

起發建寧府：

絹一百六十五匹，綿子一千兩。係元降指揮撥發應副支遣官兵，每年本府差人至州交領。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四八《曾鞏》 臣又略考其入官之繇，條於別記以聞。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惟陛下之所擇。臣之所知者，三班也。吏部東西審官與天下他費，尚必有近於此者，惟陛下試加考察，以類求之。使天下歲入億萬，而所省者什三，計三十年之通，當有十五年之蓄。夫財用，天下之本也。使國家富盛如此，則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也哉？神宗頗嘉納之。久之，手詔中書曰：五朝史事宜付曾鞏。遂以爲史館修撰，試中書舍人，遭母憂卒，年六十五。

又 卷六五《宋祁》 初，釋褐授復州軍事推官，代還，爲國子監直講，遷太常禮院、修起居注。陝西用兵，調費日促，祁上疏曰：

兵以食爲本，食以貨爲資，誠聖人一天下之歸之具也。以天下取之，以天下用之，量入爲出，故天子不得私焉。今左藏無積年之錢，太倉無三載之儲，南方冶銅置而不發，承平如此，已自彫困，何哉？良由取之既殫，用之無度也。今朝廷大有三冗，小有三費。

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天下廂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無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以爲國。請斷自今日，僧道以受戒具者且使如舊，其在寺觀爲徒弟者釋還爲民，勿復歲度。今日已後，州縣寺觀留若干所，僧道定若干人，更不得過此數。此策一舉，可得耕夫五十萬人，則一冗去矣。天下廂軍，不擇孱小庳弱而刺之，才圖供役，本不知兵，亦且月費廩糧，歲費庫帛，數口之家，不能自庇，於是相挺逃匿化而爲盜者不可勝計。朝廷每有夫役，更籍農民以任其勞。假如廂軍可驅以就役，且又別給口券，復賜錢帛，廣勸無益，請罷天下招廂軍，已在籍者，許備役終身。如此則中下之家，悉入農業，又得力耕者數十萬，則二冗去矣。國家郡縣，素有定官，譬以十人爲額，則常以什二加之，即遷代、罪謫，足以無乏。今則不然，一官未缺，十人競逐，紆朱滿路，襲紫成林。州縣之地不廣於前，而官五倍於舊。吏不可以苟進，官不可以濫除，請詔三班審官院諸司，流內銓明立限員，以爲定法。其門蔭之外，貢舉之色，實置選限，稍務擇人，候有闕官，計員補吏，則三冗去矣。

何謂三費？一曰道場齋醮，無日不有，供億不可資計，而皆以祝帝壽，奉先烈，祈民福爲言，令臣下不得開說。臣愚以謂陛下上事天地、宗廟，次事社稷、百神，醴酪粢盛，犧牲玉帛，使有司端委而奉之，歲時而薦之，足以竦明德於天極，介多福於黔庶，何必道場齋醮希屑屑之報哉？是國家抱虛以考祥，小人誣神以獲利耳。宜取其必不可罷者，使略依本教，以奉薰脩，則一費節矣。二曰京師寺觀，或多設徒卒，或增置官吏，衣糧所給，三倍他處。幄帳謂之供養，田產謂之常住，不徭不役，坐享齋名，而又別築神祠，爭修塔廟，皆曰：不費官帑，自用民財。此誠不逞罔上之尤者也。夫民藏於國，國藏於民，財不天來，而由地出也。役不使鬼，而待人作也。捨國取民，其傷一焉。請一切罷之，則二費節矣。三曰使相節度，不隸藩要，貪取公用，以濟私家。迹夫節相之建，或當邊鎮，或臨師屯，公用之設，所以勞衆而享兵也。今則不然，大臣罷黜，率叨恩除。取生人之資財，爲無功之奉養。坐縻邦用，莫此爲甚。請自今地非邊要，州無師屯，不得建節。已帶節度，不得留近藩及京師，則三費節矣。

臣又聞之，人不率則不從，身不行則不信，陛下若能躬服至儉，先示四方。衣服醪膳無益舊規，請自乘輿始；錦彩珠玉不得妄費，請自後宮始；然後天下響應，民業日豐，人心不搖，師役可舉，雖使風行雷照，飲馬西河，蠢爾戎酋可翫之掌中矣。

又 卷八二《薛向》 向使陝西八年，其課最爲緡千三百四十餘萬，市鹽於官爲斤三千三百一十餘萬，市馬於邊爲匹四萬五千，斂糴芻糧爲石束五千二百二十餘萬。而奉昭、厚二陵給賜，予刺兵民別費錢糧又百萬。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五《再辭免狀》 見淮西餉所，往年號爲優裕。三數年來，根本匱竭，凜乎不能以朝夕計。某越俎僅半月，雖

未暇深究源流，槩觀目前事，力以新撥舊，已大不同。某敢僭陳其略：謂如建康大軍一窠，全仰鹽鈔。歲額以一千二百萬計。今歲自正月至於十月，鈔務發賣不行，虧欠三百八十四萬餘貫。浮鹽之私販未已，鈔法無流通之時。前政蔡範猶蒙朝廷科撥三百萬貫，何元壽去年亦蒙科撥二百萬貫，皆已貼助欠。目今歲雖屢陳請，未蒙回降一項科名。已欠三百餘萬。此其不可者一也。又如馬司一窠，有諸州銅錢就截營運，雖非餉臣之所當爲，然前政自去年以來當窘匱中，賴有此項以相通融，雖未果計算，質之舊籍，前政任內，其增入共百餘萬緡。今歲運糴之費，率仰於此。尤而效之，則未敢舍而不爲。則一歲便無百餘萬緡，此不可爲者二也。此二者猶是錢券，尚可告朝廷指辦。要之，爲總計者，當略於錢而詳於米。今通所部江止諸屯淮邊諸郡，一歲經常生券，大略會約，非歲得百五十萬石不可。每歲上半年，則仰江東西綱運，此斷斷不可易。今歲前政任內委官吳門運過科撥米，共四十七萬餘石，則是科撥猶可仰。今總所雖有科撥數隸百萬倉，深慮憲司新糴之米未登，而諸路取撥之米不一。今歲所運全賴督府差借兵船，今則未可措擬。此則嗣歲科撥之不及今歲一也。江東西綱運常催及十分，止可及五十餘萬石，已爲極力，猶是去歲豐稔，綱運尚可仰。今則兩路諸郡多以歉聞，類有檢放謂如鄱陽一郡，合解米九萬石，已減五分，總則所已暗減四萬五千石矣。以此爲率，僅可作一半調度，此則嗣歲綱運之不及今歲一也。前政去時嘗與某論及餉事，以爲前可憂者如此。至新春必敗。事所仰者，有和糴，以貼助。今粗加檢計，則朝廷元科雖及六十萬斛截目，實撥本錢纔一百一十六萬。以糴價計之，十未能一。此外司存雖亦有那兌增撥之數，然米值倍增，爲數無幾，況當吳門開場散本之際，適有憲漕司住糴之令，此則和糴不可指準，又一也。以錢言之，則如前二者之所陳，以米言之，則如後三者之可慮，其他節目如調兵錢米義士券食截撥未還生券，合請又不止一端。於斯時也，使某以衰病孤立之人冒昧當之，未遑遠憂，而目前江上昇池和采四屯月糧約近八萬石，而四處倉無粒粟，那貸已窮。去歲淮邊之匱猶在新春，而今歲江上之匱乃在舊冬。則邊淮從可知矣。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宋朝取民過厚》

國家承五季之弊，祖宗創業之初，日不暇給，未及大爲經制，故其所以取於民者，比之前代以爲過厚。重以熙豐變法，頗有增加。而建炎以來，地削兵多，權宜科須，又復數倍。供輸日久，民力以殫。而間者諸路上供多入內帑，是致户部經費不足，遂廢祖宗破分之法，而上供歲額必取十分登足而後已。光宗朝己酉擬封事，文公。

又《宋朝財數》 景德中，收商稅四百五十餘萬貫，慶曆中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貫。景德中，收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貫，慶曆中收一千七百一十餘萬貫。景德中，收鹽稅課三百五十五萬餘貫，慶曆中收七百一十萬餘貫。張方平奏。

又《內帑》 內帑認爲私貯，虞允文之爲相也。盡職版曹，歲入窠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書不可催理者撥還版曹。其爲說曰：內帑之積，將以備他日用兵進取不時之須，而版曹自今經費已自不失歲入之數。聽其言，誠甘且美矣，然自是以來三十餘年，內帑歲入不知幾何，而認爲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版曹不得以簿書勾考其在亡。其日消月耗以奉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何矣。而曷嘗聞其能用此錢以易敵人之首，如太祖皇帝之言哉。孝宗朝戊申擬上封事，文公。

（宋）方岳《秋崖集》卷二四《與蔡憲》 軍財賦上供十九，軍用十二，向來郡計豐裕，猶欠三月軍糧。比年以來，狼狽特甚。某以三月十二日交事，二十四日打請，凡該二千四百餘石。而在倉見管三百石耳。和糴蓋在去年八月，悉自領錢。此時市價初不如今日之高也。領錢踰年，計利亦該若干矣。方且訴於使臺，不肯如約。有袁淳夫者，歸而紿其邑曰：已得判配，四吏且不追錢，不輸米。於是未納者二千餘石，皆闔視不納，郡縣殆無如之何也。惟台慈主張之。

（宋）吳泳《鶴林集》卷一六《知隆興府到任謝表》 向也物華民富，今焉地大國貧。苗催一十五萬石，而所支尚欠一月之糧。稅管五十七萬錢，而所收不滿終歲之用。重以督府括財之峻，加之餉臺追吏之苛，網密而訟益繁，珥筆之風未弭，民窮而盜滋起，弄兵之習猶存，矧帥權分隸于九江，而侯度僅頒于八縣，孤壘孑立百爲莫開。

又 卷一九《論今日未及於孝宗者六事劄子》 當時捐金錢數百千萬以收楮，而封樁見管尚有三千餘萬緡。出粟數十萬石以賑民，而豐儲諸倉

猶有三年之積。以兵計者，三衙之軍九萬九千。

又　卷二二《奏寬民五事狀廣東運使》　照得本司二月二十八日准尚書省淳祐十二年正月空日劄子，正月五日奉聖旨，令户部及江淮茶鹽所，分司，則用司制總諸司，應有財賦病民事，各令條具，寬之一分，民受一分之賜。日下遵依奏聞，當已具遵，稟狀回申。今來不敢泛及他事，姑以本司逐年支遣軍食應辦綱解及管催諸郡財賦有關於民之利害者，謹畫一條具於後：

一本司一年應辦諸州府摧鋒軍，分屯兵馬券食衣襖等錢，共計一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逐年縣各處屯戍兵將，分上下半年，差人赴司搬請，本司於財計庫支給。及諸郡樁留錢，截撥應副軍食所係，此不可一日缺者也。本司所仰以給軍食者，只有鹽舶司抱認墟市錢二萬貫，及提舉司添助大兵錢義兵錢六萬八千七百餘貫，計支一年軍食合用一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兩司應辦僅有八萬八千七百餘貫，未及三分之二。諸郡樁留之數不多，只得東那西補。近年以來本司累政動是，拖下總所綱銀，亦緣侵移於軍餉之不給，漕計窘匱，無所從出。又只有丁米錢一項，非民之所樂輸。儻蒙聖慈矜憐遠民，別作區處行下，無使軍食得以病民，則官有一分之寬，民受一分之惠，取進止。

一本司一年應辦湖廣總領所荆南出戍軍兵錢，推考源流，蓋緣南渡初大將韓京提兵駐劄廣東，一時錢糧，係漕司應辦。撒戍之後，此項錢糧遂爲不可廢之額，以一時生券而卒爲經常，廣民之有所不堪久矣。舊來每年起發總所二十九萬一千二十五貫文省，自紹熙二年准省劄行下，每歲截撥錢一萬六千六百八十貫付廣州，充新招義兵三百人衣糧錢。目今一年尚合解總領所見錢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省，紐買銀七萬六百七十四兩有零，團綱起發，則又有火耗秤折之類，與夫搬運水脚部綱，官吏往來路費，特支諸項，數目浩瀚，無從那補。舊例置場收買客舟銀子，因船之大小，令其供賣，却免雇船上税色，就其名色，雖若分商賈之利，究其歸著，實則爲小民之害。本司嘗欲痛革此弊，緣是總所銀本太輕，買銀不登，盡一歲銀場之入，不足以補歲額四分之一，罷之誠利於民。而綱解無可裨補，坐是，雖知其爲民害，而直付之無可奈何。非直無人心者，拖欠照買銀省價租例，每兩支錢三貫五十文陌，數十年前銀價每兩只是兩貫六七百左右，比之省價，每兩尚争二三百錢。故前手漕計見謂從容。比年以來，銀價日穹，今已增至三貫五百陌而未止。廣州非產銀去處，本司逐時買銀起綱，銖積寸累，極是艱辛。置場非一所無，緣逐處差官，只得責之吏輩，未免並緣爲姦。近日本司覺察，已將場吏張祥刺配静江府，仍鏤榜曉諭民旅訖。然銀場則不可罷。蓋無此場，則銀兩無所從買，況兼銀價日增，陪貼日甚，若以省價論之，每兩銀更合貼錢四百五十陌，一年綱解共計銀七萬六百七十四兩零，合貼銀頭錢三萬一千八百單三貫三陌展，計四萬四百七十六貫九百二十七文省，此等陪貼何所從出？此項倘蒙聖慈劄付總臣，以元額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省，照今來市價三貫五百文陌外，優加搬運水脚諸項費用，紐結實數，庶幾官事了辦，而民旅受一分之賜。取進止。

一本司所管財賦，每年只有諸郡丁錢二十七萬五千七百餘貫，綷陌一分錢八萬二千五百餘貫。雖有此數，而催常不足。拖欠動以千萬計，外有兩司抱認墟市錢并大兵義兵錢八萬八千七百餘貫，總成四十四萬六千九百餘省。每年支撥總領所銀綱錢二十七萬四千三百餘貫，諸郡上供銀本錢四萬六千六百九十餘貫，諸郡分屯摧鋒軍衣糧一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至於本司官吏俸給，客軍口券，又計一萬一百有零貫，總成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餘貫。而送舊迎新，一司支遣，又在其外。量入爲出，每年自有三萬九百九十餘貫，未有可支。而陪貼總領所荆南銀綱買銀錢四萬四百七十餘貫有零，起解總領所銀綱搬運水脚部綱官吏路費特支等一萬餘貫，又在此數之外。總此三項，自計八萬餘貫。本司別無科名，又非如他處有鹽息酒果之類，可以鑿空趁辦。凡一文以上，皆是取之于民。況鹽舶提舉司及諸郡，積欠不解，日見凋弊。官民俱貧，一至於此。儻蒙聖慈軫念此項事體之窮迫，特賜區處行下，使不至窮竭民力，則庶幾民受一分之賜。取進止。

一本司一年管催十四郡上供金銀，解赴湖廣總領所綱解，雖辦於諸郡，而銀本則實隸於本司。合諸郡上供計之，共當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兩有奇。又金十五兩，本司歲支銀本錢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貫有奇，各郡添貼之數不與焉。以銀本而紐在市之銀價多寡，自是不侔。今各郡皆欠上供綱，而英連、韶雄，其欠甚夥。總所徒知責之本司，本司只得責之諸

郡，曾不暇問其銀本之若干，銀價之高下，則上供安得而不欠？諸郡安得而不窘？昔淳熙年間，漕臣林光朝奏廣東便民五事。嘗言歷年上供之害，且以英連韶雄爲尤甚。乞與蠲免。彼時諸郡事力尚全，銀價未長，而漕臣之請已如此。在今日則又將如何？自淳熙至今又已七八十年，民力何啻竭矣？必欲便民，則當如林運判之請。今之列郡，正苦於銀價之增長，儻略爲之斟酌損益，亦可以寬諸郡之責。今諸郡凋瘵，在在築底。諸郡既無所從出，則只得責之縣道，縣道又無所從出，則只得斂之於民，爲民巨蠹，莫大於此。蓋不如是，則無以應上供之額。此項儻蒙聖慈軫，念諸郡窮迫之極，檢會上供錢數，從今來，銀價紐結合解銀數，庶幾官受一分之寬，則民受一分之賜，取進止。

一民户丁錢，諸路並已蠲免，獨本路尚爾拘催。然本路所以斷不可以蠲免者，緣本司只藉此以植立。若免丁錢，則司存可廢，綱解可罷也。今廣東民貧，豐年尚有不足，何況年來積歉，鶉衣鵠形，救死不贍，官司又從而拘其身，丁真可憐也。又兼死亡逃移，户口日耗，縣胥作弊，或當銷而不銷，或當納而不納，詞訟日多，户長代輸，破家蕩產。本司雖明知其爲民害，奈何別無財計，捨此則無以自立。綱解軍食，捨此則無所從出。每思所以變通之而不得其説且如梅州一郡，客丁租例納米，本州軍糧全仰此米。欲罷免梅州之丁，則本州無米可納，無以給軍食，梅州之不可無丁米，亦猶本司之不可無丁錢也。

又　卷二四《知隆興府丐祠申省狀》　某自到郡後，公帑赤立，竭力經理，一意撙節，粗能了解。總所綱米十五萬碩，支散諸軍春衣見錢五萬餘貫。遇雪寒，則犒軍人；因水潦，則賑濟民户。支還官僚積俸，整頓學校弊事。近又招填禁軍三百餘人，蠲放四年苗税幾四百萬，催樁朝省鹽錢二百萬。若士若民若軍粗與之相安。

又　卷二九《與季悦齋書》　向來制司，元交宣撫司錢物，本窠名錢引尚七百一萬一千二百餘道，各頓樁管一百四十五萬六百餘道，銅錢小會子金銀物帛又不在内。想前帥交割時，必多散失虧損矣。今於用度單乏之際，猶能撙節，則虧目共管一千三百餘萬，則財不爲厚矣。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五・叙賦上》　夏税

正税：　咸平三年，户部計度，合支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用絹綿絁布數百萬匹兩，始牒諸路轉運司，據轄下州軍出產物帛等處，就近計度，於夏秋税錢物力科折，準備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合納錢米科折絹綿數目，并於夏税送納。

絹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匹二丈九尺三寸九分九釐。

紬六千九百七十七匹二丈六寸六分八釐。

綿一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

和買：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十十萬，民間罕有繒錢，常豫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及期，輸賦之外先償逋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有司豫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給其直。大槩出產紬絹州軍，蠶熟絲賤，紬絹貨費不行，民間困乏，每於歲首，先出官錢貸借民户，候蠶熟收紬絹。王旭行之潁州，李士衡行之陝西。二方既以爲利，遂推行之天下。此所以謂之和買也。天聖二年詔：　今後豫支紬絹錢，並取人户情願，其不出產州軍，不得一例抑配。是時兩浙惟温州以非土產不曾拋降。越州諸縣爭認多數，惟嵊縣知縣以官與民市，久必爲害，獨不肯承，民皆怨之。其後，國家用度寖廣，和買更不給錢，而輸官者並照舊額。温州、嵊縣獨免，明州納絹之額則加於正税者半矣。

絹三萬五百六匹紬九千九百匹。

舊志成於乾道五年，載正税絹八千二百九匹，和買絹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匹，認發臨安府和買絹八千七十九匹，准衣絹二千七百匹，總爲絹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匹。正税紬四百二十二匹，和買紬九千九百匹，准衣紬三千三百匹，總爲紬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匹。正税綿一十一萬兩。今以准衣及認發臨安府和買通在數内，爲絹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匹二丈九尺三寸九分九釐，紬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匹二丈六寸六分八釐，綿一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加於舊者多矣。

折變：　初以夏秋税錢科折紬絹綿，又以紬絹綿折納錢，謂之折帛錢。或折納麥，價直分數增減不常。亭户以二税之地煎鹽，則有折鹽麥帛，亦有折糯。夫是之謂折變。

折帛錢

正税絹三千二百七十三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貫文。紬二千九百七十八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八百四十六貫文。綿五萬五千兩，每兩折錢四百文，計二萬二千貫文。

和買絹九千一百五十二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貫文。紬七千九百二十四，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一千四百八十貫文。

折麥：元額於上三等戶科出絹八百四十二匹二丈一尺一寸，紬二百七十八匹一丈六尺七寸，綿六千一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一釐。

折納正、義小麥五千二百九十碩八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嘉定十四年二月一十一日，承轉運司牒，承尚書省劄子，備下臣僚奏請，將兩浙州軍合納麥糯各減十分之二。寶慶元年十二月，又準省劄，行下臣僚奏乞將麥糯再減半科折。尋申省部，併前數通行減半。

絹四百二十一匹一丈五寸五分，紬一百三十九匹八尺三寸五分，綿三千八十二兩八分五釐。以上三項，通折正麥二千四百四碩九斗三升三勺。內出豁免敷史丞相府及餘府第五百二十二碩六斗二升四合四抄，實收正麥一千八百八十二石三斗六合二勺六抄，義倉麥二百四十碩四斗九升三合三抄。

亭户折鹽：係通判西廳催解轉運司。

絹五百六十一匹一丈三尺五分五釐，紬一百七十九匹三丈四尺一寸三分，綿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

蠲免定海縣絹一百六匹。淳熙十年七月初四日，準轉運司牒，準尚書省劄子，兩浙轉運司狀：明州定海縣清泉鄉民貧稅重，昨來本州據本縣知縣報乞，將清泉鄉第四等、第五等二稅量減，內有夏稅絹一百六匹，係是上供之數。六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可將合發上供絹一百六匹特與蠲免。

實催本色：

絹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匹五尺九寸九分四釐。又係昌國縣續增圍田及餘縣虧紬增絹之數，計增二十六匹八尺四寸七分八釐。今實催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匹一丈四尺二寸七分二釐。內出豁事故絹一千六百五十匹。紬五千六百六十四匹二丈六尺一寸八分八釐，虧一匹七尺八寸三分八釐入絹額，今實催五千六百五十九匹一丈八尺三寸五分。綿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

秋稅

苗米正額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七碩三斗二升三合七勺。元額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碩二斗二合七勺，續添昌國縣新收人户圍田米五十六碩。

折變：

糯九千五百四十八碩二斗四升八合，折除苗米九千七百一十二碩八斗七升三合。元額一萬九千九十六碩四斗九升六合。嘉定十四年指揮減二分，寶慶元年十二月指揮又減三分，通減一半，定今額。內又出豁免敷史丞相府諸府第糯米一千九百三十二碩四升二合，止收七千六百一十六碩二斗六合。

亭户折鹽二千五百九十八碩一斗九升二合。元籍二千四百九十一碩四升九合三勺。係通判西廳拘催折錢起解轉運司。寶慶元年會計拘催起解數各縣續增亭户米一百七碩一斗四升二合七勺。

實催本色：一十萬五百五十碩八斗八升三合七勺。內豁除諸縣事故米二千五百三十五碩，止收九萬八千一十五碩八斗八升三合七勺。

酒糟醋附

國初有都酒務，官既自榷，亦許民般酤。又募民能分其利，即官給要契，許酤於二十里外，而歲輸其直。今坊場課利錢是也。時酒課盡入係省，州用仰足於此。慶曆二年，祠部員外郎王琪請增酒價，以其錢起發上供，利端始開。熙寧、元豐以後，買撲名錢入於常平，酒價荐增，又悉樁管。州益苦匱，乃增收買撲净利錢，而諸庫並復設。明州祖額，在城及奉化、慈溪、定海、小溪五務，歲爲錢止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四貫而已。熙寧十年，祖額之外，買撲錢又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貫有奇。紹興元年創比較務，六年創户部贍軍庫，展轉增價。曩由漕司樁管移用者，盡入經總制司，而其它分隸名色益多。凡賣到錢，例留五分有奇，循環充本。四分有奇，分隸諸司。今分隸既多，留本率不及四分。分之餘，又有贍軍起發七分酒息錢。酒之餘，又有糟醅錢，取糟釀醋，則納糟本錢而又納醋息錢。此邦糴買視它州獨貴，儻善措置，歲收本錢已幸，否則併與本錢失之。惟分隸起發之額不可虧爾。

都酒比較贍軍三省務：內省務三，外省務四，則例每賣到一百貫，本府收三十九貫六百四十二文，本柄在內；其餘分隸，隸經總制司四十二貫三百九十四文，糴本司一十五貫一百八十二文，移用司二貫七百八十二文。

本柄錢五萬八千四十貫八百九十八文。逐年米麥豆紬價錢不等，今以寶慶三年價數計之。

糯米九千六百八十五碩三斗六升五合，每碩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四貫六百七文。

麵麥二千二百八十八碩三斗九升八合七勺，每碩三貫六百文計八千二百三十八貫二百三十六文。

夫食物料等錢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貫五十五文。

造麵七百三十九貫九十文。

造生煑酒六千七百九十五貫九百五十文。

袋紬一百五匹每匹四貫文，計四百二十貫文。

箍缸打竈二百貫文。

官吏茶湯、賃屋、夫直年計、放刀品嘗饒賞糜費、酒樣輕空滲漏、監官般家從物等三千三貫一十五文。

收息錢六萬二千九貫六百九文。諸司六萬四百六十二貫二百三十二文，本府一千五百四十七貫三百七十七文，歲於分隸諸司外，又有起發七分酒息錢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貫一百八十五文，赴户部封樁庫，而監官俸給又不與焉。則本柄錢未有不虧者也。

糟錢熙寧六年七月，諸酒務新收五分糟錢，并出賣糟水錢之類不係省額錢並依量添酒錢法，令提舉常平司拘管，應副本務内諸般支用。政和四年四月，勅州縣見賣糟醪，每斤只計一文三分，或一文五分，今每斤添作三文足，每十斤仍加耗二斤。除舊額錢係提舉司分撥外，其所添錢專充直達綱支費。宣和四年，經制司措置：官監酒務見賣糟價錢每斤添二文足，應副移用。靖康元年罷。建炎二年十一月指揮酒務，昨行經制量添費糟錢依舊拘收，令糟醪錢充公用外，於醋息錢内併撥分隸諸司錢。

醋息錢開寶六年，酒務糟醪除係人户及公使庫買撲外，如無人買撲，官自造醋酤賣。熙寧六年，司農奏：應官監醋務，如公使庫願認納課利，造醋沽費，收錢貼助公使庫者聽。政和二年，臣僚言：諸州公庫，元豐以來，除管納轉運司錢外，所收息錢即別無立額之法。蓋以歲賜遺利既有定數，則於此稍加優假，乃可使之應副支費。近因貪吏作過，始立定額。然外郡公帑緣此用度不足，未免積壓俸給，拖欠行户錢物，爲弊尤甚。欲望許依元豐舊制，更不立額。從之。紹興令諸州公使庫賣醋息及糟麩糠生畜產價錢謂非抑配出賣者，聽歲額外支用。舊例於都酒務撥糟醪造醋，納糟本錢，充經制直達二窠名，其餘息錢歸公使庫。今東西二醋庫納公使庫錢外，以糟醪醋息錢併計之，日共給經制錢一貫二百文，糴本司錢八百文，移用司錢六百文。

慈溪、奉化、小溪三務隸省場：

本柄錢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二貫七百六十七文。以寶慶三年爲準。

糯米二千三十五碩二斗三升，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八千一百二十貫五百六十八文。

麵麥四百八十五碩四斗四升六合五勺，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一千七百四十七貫六百七文。

夫食物料錢三千三百一貫二百五十八文。

造麵一百四十貫一文造。

生煑酒一千五百二十五貫九百八十七文。

袋紬二十六匹四丈一尺，每匹價錢四貫文，計一百七貫四百一十四文。

箍缸打竈四百三貫五百二十七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一千一百二十七貫六百六十三文。

收息錢一萬六千四百七十貫二百九十九文。諸司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五貫五百六十文，本府虧本柄錢二千一百八十五貫二百六十一文填納諸司外，有起發七分酒息錢，總數見内省務注，而監官俸給又不與焉。

生煑酒糟四百四十一貫一百二十四文。經總制司一百一十貫二百五十八文，移用司五十三貫五百一十六文，本府二百八十六貫三百五十文。

定海務隸省場水軍庫抱認淨息一萬九千三百一十貫文。元係省務差官監當支降本柄造賣。繼因本縣屯駐水軍，置立犒賞酒庫，攙奪課利。嗣秀王前守郡日，申明朝廷省罷官監，併令水軍承抱歲納澤息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七貫五百八十文。其後趁辦不敷。紹興二年，水軍申乞減價賣酒，裁定令額，均月解納諸司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貫四百七十六文，本府四千六百三十一貫九百八十八文。

林村下莊象山三務隸糴買場：元係民户買撲。紹興間榜賣，無人入價。本州申明朝廷自行承抱，省部續差官監當。

本柄錢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貫五百五文。以寶慶三年爲準。

糯米三千一十二碩二斗二升三合二勺，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九千八百七十五貫五百三十文。

麵麥五百九十七碩四斗二升四合八勺，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二千一百五十貫七百二十九文。

夫食物料四千一百九十六貫二百四十六文。

造麵一百五十九貫七百八十七文。

造生煑酒一千六百八十七貫八百一十八文。

袋紬三十四匹九尺，每匹價錢四貫，計一百三十六貫七百四十八文。

箍缸打竈三百六十七貫三百二十九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一千八百四十四貫五百六十四文。

收息錢一萬六千三百七貫九百四文。諸司九千二百二十三貫八百六文，本府七千八十四貫九十九文，經總制司一千七百六十一貫一百八十六文，内藏正名及七分寬剩四千一百三十八貫七百八十一文，五分淨利二百二十四貫四百九十三文，糴本一千一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文，移用一百六十貫五百六文。三務内象山一務元係截撥糯米與夫食物料

糜費等責納淨息，本柄少而息多，故總而計之其息優於省務，除通判聽收諸司錢外，三務又納本府糟錢六百三十九貫七百三十二文，本府實計歲收錢七千七百二十三貫八百三十一文。

諸縣人户買撲坊場錢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一貫九百六十五文。

常平司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六貫一百四十九文。本府五千六百五十五貫八百十六文。外有鄞縣北渡店，元係小溪子店，歲納本府錢三百三十六貫文，不在此數。

奉化、定海、象山三縣酷息錢一千二百貫文。隸公使庫。

香泉庫：

人户抱認淨息錢六萬九千貫文。乾道二年，守張津措置，於城外創庫，官給本柄造酒，差使臣一員監賣，應副細民酤飲，不許入城攙奪省課。歲收息錢，添助官兵俸料支遣，無分隸諸司。繼而得不償費，改差人吏管幹，以淳熙十二年最高錢額計拘趁息錢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貫二十四文省。續又酤賣不行，遂令人户抵產立息承抱，歲納淨息錢四萬餘貫。嘉定五年，承抱人張良卿等以低價行使官會，違背指揮，籍没家產，復從官酤。次年，提刑程覃來攝郡事，分差吏人管幹。於時所籍之資已厚，酒具色色仰成。程又刷諸庫羨餘以附益之，酒課頓增，歲收息錢七萬二千緡。八年，遂申朝省，專一存留七萬緡在庫，循環充本。大率給米麴本錢五千，則責息三千。循習既久，執爲定例。有司惟知歲收息錢七萬二千緡，而不知吏輩發賣不行，暗折本錢。十餘年來公私交以爲病。且所差之吏不立界限，甲敗則使乙承之，乙敗則使丙承之，於是闔府之吏半爲縲囚，而所謂七萬緡本錢者已虧其半矣。寶慶二年春，守胡榘視事，僚屬上下首言其弊。乃爲斟酌，減息錢一分，如本錢五千，止責息二千；所差管幹吏人，以半年爲界。吏雖樂其寬，而半年之間收息錢及數，其本錢仍虧。僚屬乃入劄獻計，謂官酤取贏，終不若民自爲之便。糴買制造，因時視宜，里社通融，爲費已約，一也。執役者，非其子弟，即其僕隸，無傭賃之費，二也。家人婦子，更相檢柅，無耗蠹之姦，三也。工精業熟，醖造得法，費省而味勝，四也。洞達人情，諳知風土，發賣亦易，五也。委官吏則一切反是。胡公既熟究弊源，次年冬乃下令聽人户承抱，減舊息額三千緡，舊納息以錢一分會子三分，今又計以錢會中半入納，貸之本錢二萬緡。仍以元酒具渥舍盡給之。期朞年悉償本錢不再給，而息必按月而輸。公私兩便，實經久可行之法。

西門庫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一貫六百三十三文。

江東庫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貫三百三十三文。

鹽倉門庫九千五百五十六貫三百三十三文。

東渡門庫八千一十三貫一百三十三文。

鄞江門庫七千四百三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

南門庫七千四百三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

新門庫六千九百五貫文北門庫三千五百二十六貫三十二文。

慈福庫在府禁界內。慈福寺前元賣省務酒，日納見錢三貫省。乾道三年，下莊酒務借撥地界賣本務酒。續有人户陳皋等陳乞承抱，一界三年，日納錢八百文。紹興三年，復歸省務。後緣江東香泉酒庫連界，就勒江東管庫人翟寅承抱，日納息錢三貫省。不理爲香泉課額，亦不理爲省務課額。周璿替翟寅，依舊承抱。嘉定五年，周璿因行使官會違秤提指揮，籍没家財，本府差官監管江東庫，其慈福庫係進士陳鈇承抱，日納息錢三貫五百省。六年，人户盧煥、王永年、顧鑄、陸至、陳至、周廣、滕祖、柳淵、程清九名連狀承抱，日納四貫五百文省，錢會各半。給歷與鄞縣尉催納。十二年，轉運司備，據夏尚忠狀，元保任程清等分抱慈福庫，酤賣不行，乞減價錢。與減免五百文，日以四貫錢會爲額。

醞酒庫朔於端平三年制帥大卿趙與懃任內，都庫在府東門舊条議衙西，庫在紅蓮閣，徙河利橋。給本錢一十萬，日收息錢七分，半留本庫，用備糴買；二分半入府庫，用助郡計。淳祐元年，制帥大資余天錫合兩庫爲一，增留本錢二十萬，日拘息錢四千貫。四年八月，制帥殿撰趙綸再令組算，增留本錢三十萬，逐日免發本錢，止收息錢一千五百貫會十七界，內見錢二十八貫足，抵四百貫。五年九月，制帥集撰顏公頤仲究弊更式，將所收錢除一千五百貫解府充息，三十貫貼換見錢外，餘不問多寡，封留府庫，候糴買稟支，仍委提督官司户黃縉刊定式載於石。

又 卷六《郡志六・叙賦下》 雜賦

免役錢：兩科共計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一貫四百八十四文。六縣截支吏役錢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三貫七百一十六文，本府八千一百六十三貫七十六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內。

經總制司錢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一貫七百四十八文。通判廳催。

官户不減半錢二千八百八十三貫九百二十文。常平司通判廳催。

奉化、慈溪、昌國三縣頭子錢三百二十九貫二十四文。提舉司。

茶租錢一千九百九貫五百五十文。舊額二千二百八貫九百八十四文，今除奉化縣逃絶户四分錢，有此額。

水脚錢八千九百貫文。

昌國縣砂岸錢四千餘貫文。

樓店務錢約二千貫文。隸公使庫。

鄞、定海、慈溪河塗租堰錢三千三貫七百八十文。隸公使庫。

鄞、定海、慈溪城基房廊錢二百三十一貫二百四十文。隸公使庫。

截補身丁錢七千貫文。五代時，東南割地分國者，率計口算緡，故有身丁錢。一丁有歲納數百者。皇朝累經減放。大中祥符四年，詔兩浙、福建、荆湖南北路身丁錢並特放除，而州縣奉行不虔。慶元五年，中書舍人陳傅良因進故事及之，本府元催身丁錢一萬八千七十八貫六百二十二文，内四分充糴本六分，充係省支遣。開禧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御筆：方今大計，在寬民力。睠茲二浙，實拱行都，尤當優恤，以厚根本。況承平歲久，生齒日繁，程其賦租之餘，重以身丁之斂，吏弗加省。民輸益艱，中夜以思。靡遑安處，非不知國用所繁，儲積宜豐，顧寧損於縣官，以少紓於百姓。爰敷曠澤，庸示至懷。其兩浙路身丁錢，可自開禧二年永與除放，本府續申朝廷，蒙行下每年於合解上供折帛錢截七千貫，補助支遣。

僧道免丁錢一萬一百一十六貫六百文。隨帳狀催發，歲無定額。

河渡錢一千八百五十八貫四百三十九文。通判廳催。

鄞縣桃花渡，每界額錢三千四百二十五貫有奇。定海江南渡，每界額錢一千三十七貫有奇。淳祐六年冬，制帥集撰顔公頤仲以兩渡爲往來民旅之害，申朝省撥府帑代輸常平司，免拘渡錢以便民，仍籍定民船輪載人收二錢。省劄付于下方。尚書省劄子：備據本府申，本府管屬有桃花渡，在鄞縣之東，有定海渡，在本縣之南。其水交匯，其涂四達，近通六邑，遠出大洋，是爲民旅往來之衝，農牧出入之地，輜馬籠檐，朝夕不絶。每一歲，兩渡共拘錢一千四百八十七貫有奇，錢會中半。十數年來，府第買撲歸私，置場設肆，於收錢外，凡所以爲征取計者殆將百出。又有一等兇悍不逞無藉之人，入爲梢工、篙手，相助爲虐，輕則毁辱衣巾，損壞器物，或加捶縛，不幸而驚覆，則又有性命之虞，其爲民害甚矣。復與裏商外賈漁户販夫衷私掩蔽，共爲般拱銀錢，隱漏稅貨之事，而官又被其害焉。頤仲到任之初，首聞砂岸與官渡均爲四明之害，竊計所管課額，散在他司，用度所闕，未易除罷。乃搏節浮費，先措置五萬餘貫，代納砂岸和錢，而一害先去。固嘗具申，得旨從請。再辦此一千四百餘貫錢會，欲代輸兩渡常平窠名。未施行間，忽據白劄子陳述，謂此渡之爲民害者四，爲官害者二，載詳其言，若不可一。朝居者豈容坐視而不與之區處，遂令財賦司供具所管錢數，牒通判東廳免拘此兩渡錢，每月仍於本府照數撥與，庶幾二害盡去，而海邦之民永拜無窮之惠。狀申，尚書省指揮行下：照得桃花、定海渡拘錢之弊，委爲一府往來民旅之害。今本府免拘此錢，一從民便，實爲永久之利，劄付慶元府照應施行。詳見兩渡碑刻。

湖田

初，高麗使朝貢，每道于明，供億繁夥。政和七年，郡人樓异因陛辭赴隨州，請墾廣德湖爲田，收歲租以足用。有旨改知明州，俾經理之。明年，湖田成。及高麗罷使，歲起發上供。自水軍駐劄定海，江東兩寨，朝廷科撥專充糧米。

糙米四萬六千二百七碩六升五合四勺。

職田

咸平二年七月，宰相張齊賢與三館秘閣參定職田之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三十五頃，防團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爲三十等。轉運副使許於管内給十頃，其諸州給外剩者許均給，兵馬都監、監押寨主、釐務官、録事參軍、判司等，其頃畝多少比類通判幕職之數，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悉免稅及差徭。所得租課，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詔從之。

天聖七年，言者謂職田有無不均，吏或不良，往往多取，以殘細民。詔晏殊等參議。遂停罷官收其入，以所直均給。未即行。九年二月，上閔天下所上獄多以賄敗者，詔復故。慶曆三年九月，參政范仲淹等以有無多寡不同，乞行均給。乃更定田限，藩府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餘州十頃，通判六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縣令，萬户以上六頃，簿尉給半；五千户以上，令五頃，簿尉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又殺之。無田或頃畝不足，且不可耕者，三年内檢括官荒田，并户絶地土及五年以上逃田充。

靖康元年，詔在州見任官職田，權借一年變易輕貨，輸内藏庫。建炎元年五月，詔罷住職田，令提刑司收椿，具數申省。紹興三年七月勅，選人七階以舊禄比令物價，恐不能贍給其家。可將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内職田不及此數者補足。自此選人小使臣有茶湯錢之制，而職田或給或收。隆興元年六月，權借一年。乾道元年七月，權拘三年。今本州公租存者僅如左方：

米五千四百八碩。

官員宗室諸軍俸料：舊來支十七界舊會。淳祐五年七月，制帥集撰顔公頤仲並支十八界新會，歲增錢七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貫。牓示云：照得本府財賦有限，量入爲出，僅可支吾。前此累政，皆有增收創置，誠可嘉羨。近據僉廳具呈，見任寄居官員、宗室、軍兵俸料，多用舊會，酒米綿絹紬布，折價爲數未登。因念制禄以任官，必須寬融而後可責其奉公守節。制賦以養兵，必須優潤而後可勉其趨事赴

功，並合全支新會，仍添折價錢。緣當職到任之始，已將諸縣淳祐三年拖下官錢九十四萬餘貫並行徵催，府計頗慳，除諸軍先與純給新會外，應見任寄居官員、宗室並從次第增改。公庫省務酒額太高，專知等人徒被監繫，仍前拖欠，合與減額。兩府判廳起綱支糧，頗有欠闕，合與添助。二稅折納太重，合與減價。倘得年穀屢豐，加以均節，歲計或有贏餘，則增收創置之事續議區處。須至曉示。

常平倉

淳化二年，詔置常平倉，歲熟增價糴，歲歉減價糶，用賑貧民。本李悝平糴之法。其後以收没官田租入，或賣屋地坊場河渡，以其錢糴入，或州縣寬剩錢米入。凡老疾貧丐者、固桔者、流徙者，率以是濟之。本府素無樁積，朝廷間撥降度牒糴米賑濟，隨糴隨支，無定額。

義倉

康定二年置。紹興六年，總制司申明大觀指揮，每碩納一斗。至今民户納正苗米一碩，即納義倉米一斗，一斗即納一升。本隋社倉之法，使民舉粒米狼戾之贏，以備水旱者也。故著令，惟許賑給，不得它用。縣遇災傷，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户給散，若放税及七分以上，通第三等給。並預申提舉審度，行訖奏。紹興七年，户部侍郎王俁奏常平六事。其二曰封樁義倉斛米。故義倉米率附常平倉。

制置使司平糴倉

國朝沿唐舊，州縣各置常平義倉，所以備水旱救凶荒也。然常平置使，自專一司，州縣發斂皆稟命焉。雖河内有飢民，不容以便宜從事。此制置司所以自創平糴倉蓋有以也。然必以制司名倉者，州郡不得以支移，他司無與也。制置知府祕撰陳公塏有見於此，淳祐二年正月開藩，二月即疏聞於朝，乞俟本府支衣，大閱後凡省庫公庫纔有所積，即取撥令項樁管，委兩通判專掌此錢，爲平糴本。未及期年，積券已及八十五萬。復申請於朝，乞免解前政任内借撥農寺十八界會子三萬貫。準省劄行下，畧云：聞陳制置見議拗平糴倉以利民，要得此錢以充糴本，捐此以助四明利民之事，從申銷豁，十八界一準十七界五展，計十五萬券，湊及百萬之數。大要欲糴米穀各二萬斛，文思院斛。米糴於吴，穀糴於鄞。數或不及，樁留餘券以俟續糴。度地城西，得醋庫餘基，不足則買民田，給官鈔，易鄰寺之荒畦，凡建屋二十六間，曰廳，曰泊水，曰中門，曰大門各三，曰倉十四，分爲六厦，以豐年亦有高廩，名扁大門曰制置使司平糴之倉。四周以牆，三面環水，前後有水，步鳩工於四月丁卯，迄事於十月甲子。提督措置營造，則通判尤煩。添差通判趙體要路分傅端倘，役水軍而給券；物和買而給錢，無一字文移下諸邑，故不擾而辦倉。有提督，於制司屬官選；監倉，於本府職曹選；門官，則差水軍將佐。月各添給，歲以正月。委官覈實城内外之合糴者濟者給歷，以二月初糴濟，年豐穀賤則不須舉行。又有新陳相易之法，米糴則錢在，錢出則米歸。制帥交承，則登載帳册，上其數於朝。每歲六月一申，歲終再申亦如之。詳見制置司幹辦公事林元晋所編規約，附以倉圖，記則觀文殿大學士鄭申公作，帥守陳公又自作平糴銘。銘曰：千斛在市，物價自平。其平伊何，持衡有人。願歲常豐，穀石錢五。此倉之設，姑備先具。三年春，公以大理卿召，未行，易鎮吴門，又念糴價雖平，而寒窶之民在所當濟，久之必虧糴本，遂再捐三十萬爲賑濟之助。悉以聞於上。

制置使司平糴南倉

倉以南名，別西倉也。西倉已儲粟二萬一千餘碩。淳祐四年，制帥殿撰趙公綸以官地兩易延慶寺西蔬圃，建南倉，儲五年六月以後續添之數。規橅視西倉益閎，詳見提督官司户黄縉所具條約。緇徒規復蔬圃外臺，遣屬僚詣郡審處。制帥集撰顔公頤仲力主爲民之議，而前政成規迄以無撓。興論韙之。

樁積倉

淳祐四年，制帥殿撰趙公綸撥錢五十二萬三千貫，糴米一萬九千五百碩有零，拗此倉，附平糴南倉敖。

新樁積倉

淳祐缺年，制帥集撰顔公頤仲拗，已糴到米一萬碩有奇，附省倉西倉暑往字敖。

朝廷窠名：共七色，銀、絹、紬、綿、綾、鹽鈔、紙錢。

銀一千兩。每兩折錢三貫三百文省。

聖節五百兩。

大禮年分五百兩。

絹一萬四千五十七匹。

夏稅和買四千八百五十七匹。

歲幣八千二百匹。元遣金國歲幣於夏稅絹内起發，朝廷既罷歲幣，指揮折錢，特優恤下四等五等人户，每匹止折納錢四貫文。有司不體朝廷優恤之意，每歲多是大家以錢折納。寶慶二年，守胡渠視事，始根究，必從指揮施行。

聖節五百匹。

大禮年分解發左藏庫五百匹。

紬二千七百二十四匹。

綿一萬八千五十三兩。

綾二十匹。《唐國要圖》云：貢交梭綾。《貞元十道録》云：貢吴綾。《元和國計圖》云：貢吴綾、乾山藥。《唐書》云：貢吴綾、交梭綾、海味、山藥、附子。《十道四蕃志》云：舊貢紅鰕鮓、大鰕米。《九域志》云：貢綾十四匹，烏鰂骨五斤，乾山藥一十五斤。今止歲貢大花綾一十匹。

鹽鈔紙七萬九千三百幅。歲支錢一千一十九貫五百六十八文，錢會各半。行下奉化、象山、鄞縣收買，赴太府寺交引庫，其錢會於軍資庫係省錢、鹽倉别納袋息錢各交一半。

錢

折帛錢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五貫文。内截留七千貫文補放免身丁錢。

無額上供錢三千九百九十貫文。

御膳羊錢五千五百九十五貫七百四十四文。

供給錢八百貫文。

起發七分酒息錢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貫一百八十五文。紹興七年始，瞻軍庫起發。

糴本錢四萬三千八百貫文。宣和五年始，舊經額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八貫四百三十九文，内於酒務係省錢撥出四分，簇到三萬八百六十七貫二百九十三文，餘錢係諸税場以日生收到錢分撥，及村坊買撰認納并人户身丁錢湊足，赴行在省倉和糴場交納。其後減罷税場。及開禧二年，放免身丁錢額，頭虧户部司農寺，歲實催發錢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六貫三百三十八文。繼此酒場減造米斛。嘉定八年，旱蝗相繼，村坊多有改闢闕停。十三年，火災，朝廷放免竹木税錢。累年止催解四萬六百貫文。十六年，十七年解四萬二千貫文。寶慶二年解四萬三千八百貫文。其逐年所虧錢數，部寺每行下，照例流水登帶補發，至郊赦釋放。

僧道免丁錢一萬一百一十六貫六百文。紹興十五年始，歲無常額，以括實帳狀多少爲數。

總制錢

熙寧十年，初置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司。宣和三年，因陳亨伯在陝西河北措置有條，遂推行於東南，始有經制兩浙江東路財用司。靖康初罷。建炎三年，臣僚言：邊事未寧，理財最急，與其暴斂於倉卒，何若取之於細微。今除不便於民，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貼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禄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不可施行外，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糟錢，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税錢，官員等請俸頭子錢，樓店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從之。於是户部領經制司。紹興五年，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以總制司爲名，措置經畫窠名。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錢，人户典賣田宅牛畜等於赦限内陳首投税印契税錢，進獻貼納錢，耆户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人户典賣田業收納得産人勘合錢，常平司七分錢，見在金銀茶鹽司袋息等錢，樁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收納頭子錢官户不減半，民户增三分役錢，見樁數二税畸零剩數折納價錢，免役一分等剩錢，並充總制司錢。其後經制總制皆歸户部，州縣往往以兩項窠名混而爲一。諸縣委縣丞，無縣丞委主簿，諸州軍委通判，無通判委發判拘收，提刑司檢察。本府歲額具如左：

正額錢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七貫九百三十文。舊經年額四十一萬八百二十五貫六百六十八文。内經制錢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貫四百九十一文，總制司一十九萬九千五十二貫一百七十七文。其錢出於屬縣給納二税頭子勘合，耆户長免役裏外，酒税并人户典賣田宅税契窠名等拘收。自後酒場沽賣不行，減造額米。商税少，有客旅興販。二税内有坍江事故出豁，歲復一歲，虧收元額，累年止總趁及二十餘萬貫。朝廷比較，多是居殿。嘉定四年，提刑程覃攝守究極源流，申請豁無額經總制錢二十六萬貫會。朝廷行下户部，先與理豁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貫七百六十二文，而尚有無額之錢，竟無可催，移東補西，僅湊今額。

經制九萬四百五十四貫八百五十文。

總制一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二貫二十八文。

添收頭子五千二百一十三貫三百六十九文。

增收勘合二千五百四十五貫六百二十五文。

改撥牙契七千四百二十六貫五百五十一文。

無額四千三百四十五貫五百七文。

右本府歲於軍資庫撥錢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八貫，付通判廳。商税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貫，生煮酒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九貫，諸倉頭子二萬三千二百貫。

餘錢並係通判廳於六縣及倉庫場務自行拘催，然常催不及額。内水軍官兵宣限券食、春冬衣錢共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二貫文，及韶王府香火官茶

湯俸料錢，史越忠定王府宣借人春冬衣錢，並就截文尚且不足，餘經總制錢五萬緡解發赴户部，每無可解。本府不免於交承錢内兑借應副通判廳起發，次年於合撥倉場庫務錢内消還。消未足而又借，致本府交承錢常掛欠五六萬緡，積習已久，弊不可革。守尚書胡榘嘗申省乞減下本府歲所解户部經總制五萬緡，以寬州郡。朝廷下户部勘當，户部難其請，不報。

内藏庫錢一萬三千貫文。大中祥符間，始有坊場正名錢。元豐勅諸場務，每年從本寺於諸路那移一百萬貫，赴内藏庫寄帳封樁。本府舊額一萬五千貫，遞年止解七八千貫，或止五千貫。嘉定十七年，攝守齊碩備申朝廷定令額，逐年係通判廳催發。

左藏庫錢：坊場七分寬剩錢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貫一百六十六文。初降指揮，坊場净利錢除認發内藏外，餘爲七分寬剩，三分州用。紹興元年，買撲坊場價上增添净利錢五分。十六年，本州拘發七分寬剩錢三萬四千餘貫五分，净利錢二萬四千餘貫。官錢既重，坊場由是沽賣不行，多是停閉。二十三年勅令：坊場敗闕，稅務停罷，内庫錢猶不敷，安得寬剩。本州將敗闕去處出榜召賣，入價者皆不及元額。照常平免役令，供價雖高，不及舊界承買人錢數者。依出賣法，再榜一次，無人投狀，即給前項人。乾道四年，申户部行下提舉司覈實。乾道五年，七分寬剩錢發及二萬九千餘貫，五分净利錢發及二萬一千餘貫。繼此又多敗闕，淳熙八年勅：今後諸州不許未敷内庫正額先納寬剩。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勾提舉申請將敗闕閘停，無人送納官錢去處依條免納五分錢外，正名課利錢元額減退五分，出榜召諸色人投狀通產，不問官民户有無諸般違礙，並許承買。全無屋宇去處免納官錢一年，有屋宇可以造酒者免納半年。自後每年開具實催起發數目夾細帳狀申户部，符下提舉司，行下本州措置興復。本州不住，出榜召賣拘納價錢起發。慶元六年，知府陳杞點最高年分定今額，然遞年坊場又多敗闕，歲虧錢二千八百貫文，本府撥降助通判廳起發。坊場五分净利錢八千三百二十七貫五百六十八文。慶元六年，知府陳杞點最高年分爲額一萬三百二十五貫文。嘉定六年，通判章良朋以坊場敗闕，閘停處多，具實催細帳申朝省起發七千三百七十三貫九百一十一文。嘉定十三年，提舉司準朝省行下，委婁提幹前來覈實管發七千五百七十五貫八百五十一文。嘉定十六年，户部行下措置興復增添，諸縣申到坊户二十五所定令額，係通判廳催發。

官户不減半役錢二千八百六十九貫八文。乾道二年始係通判廳催發。

聖節折銀價錢八百二十五貫文。

大禮年分折銀價錢一千三百二十貫文。二項折銀錢通判催坊場河渡錢起發。

減省人吏雇錢一千六百二十二貫文。宣和三年始。

在京官員雇錢二百二十五貫文。紹聖九年始舊經一百五十貫文二項並係本府催縣役錢起發。

監司窠名

轉運司錢三萬四千一十四貫六百八十八文。舊經月解等錢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六貫八百二十八文，移用降本錢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通爲錢五萬三千七百一十貫四百九十一文，内有無指擬錢一萬三千五百貫文，每年户部及轉運司改撥别處州軍取發，而本府裏外場務沽賣不行減造糯米，尚有無催錢六千一百九十五貫八百三文。嘉定十三年，備前件曲折申轉運司，以此年無旱傷，最高額催發此數。

月解通計二萬六千貫文每月發二千一百六十六貫六百六十八文。

移用降本七千貫文。

殿步司馬草三千貫文。

重華宫糯米二千貫文。

御酒庫糯米二千貫文。

寬餘耗剩米五百貫文。

行下支撥官吏茶湯食錢及雜支等錢五百一十四貫六百八十八文。

提刑司：

聖節拋降銀二百五十兩計八百二十五貫文。

贓賞錢二百貫文。

常平司：

應内藏、左藏庫錢並隸常平司。

鹽課

崇寧三年，始行鈔法，罷兩浙、淮南官般官賣鹽，聽客人鋪户任便興販，先於榷貨務入納鈔引錢二十四貫省，别於主管司納窠名錢，請鹽一袋三百斤。本府舊止七場，開禧以來又創建七場，二場置台州，支發不行，乃撥隸本府。鳴鶴運鹽又隸本府，於是官吏始繁矣。守胡榘請於朝，乞從福州例，置歷拘收出剩敖底所賣鹽貨，支官吏俸給。劄子附見於下：

證得本府經常所入有限，而支用日增，只如寄居官及宗室官月俸一項，前此各立三十員爲額，昨因寶賞覃恩二次，宗室出官人數頓添，目即額外各已添放數十員，源源而來未已，無策何以措置添收財用，深思有以畧加撙節。竊見慶元府台州兩郡諸鹽場，官計一十九員，職事與本府一毫不相干涉，却乃月就本府幫支請給，總計一千一百餘緡，其俸米衣絹在外。考之諸鹽場收支，鹽課最爲豐羨，除買發提鹽司額錢之外，本場有出剩敖底鹽貨，每月不下收二三百千。其場官公廉者，多以應副遊謁干求之用。其貪昏者，悉爲席卷之計。昨來，福州趙丞相忠定爲帥，曰：應本路漕司監鹽官在福州境内者，每月視其官

資，幫旁發下各場，令將每月所收出剩散底所賣鹽貨，置歷拘收，自支各場官吏俸給。皆以爲便，諸場亦無辭説。今來本府不敢自便，合具申朝廷，乞賜剳下，令本府從福州上件體例施行。其於提鹽司別無相妨，庶可少寬本府郡計，實爲至幸。

舊七場，管額鹽五萬一千九百二十袋九碩九升六合三勺。

昌國監額一萬二十六袋一石九斗九升二合五抄。

岱山場額一萬四千六十袋一碩一斗。

東江場額一萬二十六袋一碩一斗九升六合二勺五抄。以上並屬昌國縣。

玉泉場額五千二百二十袋。象山縣。

大嵩場額二千六百八十袋五碩六斗四合。鄞縣。

清泉場額四千九百八袋。定海縣。

長亭場額五千袋。台州。

創建七場，管額鹽二萬三百三袋六碩。

龍頭場額一千八百七十七袋二碩。開禧元年於定海縣創置。

穿山場額三千袋。乾道中，立爲清泉子場，分太立、海晏兩鄉隸焉。開禧二年改爲正場。

高南亭場額三千六百袋。高亭、南亭二甲，元隸岱山場，相阻一嶺，舟行則經大洋。嘉定元年立爲正場。

杜瀆場額四千一百六十六袋四碩。場屬台州，支發不行。嘉定元年，撥隸本府鹽倉寄賣。

玉女溪場一千六十袋。本玉泉子場，以監官往來迂遠，嘉定四年立爲正場。

長山場額三千袋。元隸清泉額。亭户以涉嶺路遥，紹興三年率錢就長山買地置衙屋，號長山場，請清泉運鹽官及時前來買納。嘉定四年，立爲正額，移建石湫碶下。

蘆花場額三千六百袋。本昌國西監子場，名曰東監，月額二百二十五袋。嘉定四年，提鹽司差官相視，增爲三百袋。五年，立爲正場。

窠名官錢：

貼納錢，每袋六貫三百六十文二分，錢會各半。

鹽本錢四貫八百文，發下諸場買鹽。

雇船水脚錢四百一十文，充諸場運鹽船梢水脚。

貼收水脚錢一百三十八文，上下半年解發榷貨務。

袋本錢二百三十八文，充支造袋局蓆本錢。

袋本剩錢六十二文，上下半年解發榷貨務。

三分錢二百五十文，四季解發封樁庫。

別納袋息錢四百四十文，專充官吏食錢。

封頭物料錢一文三分，做造鹽袋封頭。

封頭錢九分，月解提鹽司。

雜收錢二十文，月解提鹽司。

鹽倉凡遇支遣，每貫除頭子錢四十文五分，經總制司三十三文，提鹽司七文五分。

客請封樁私鹽，每袋收三百五十文。

袋本錢三百文。

充私鹽賞錢五十文。

又　卷一三《鄞縣志》卷二《叙賦》　夏税

絹二萬四百四十二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

正税一萬六百二十五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和買九千八百一十七匹。

紬六千二百八十六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

正税二千七百六十三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和買三千五百二十三匹。

綿四萬九千八百一十兩一錢三分七釐。

折變：

折帛錢絹四千一百七十七匹，計錢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貫五百文：

正税一千二百三十二匹，計錢八千六百二十四貫文。和買二千九百四十五匹，計錢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貫五百文。

紬三千九百六十匹，計錢二萬六千三百一十貫五百文：

正税一千一百四十一匹，計錢七千九百八十七貫文。和買二千八百一十九匹，計錢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貫五百文。

綿二萬五百五十五兩，計錢八千二百二十二貫文。

折麥：

絹二百六十匹一丈三尺，紬七十六匹二丈四尺五寸，綿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

通科麥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七斗七升八合八勺一抄：正一千三百五十一石六斗一升七合一勺，義倉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六升一合七勺一抄。

亭户折鹽：

絹二十二匹，紬二尺八寸八分，實催本色絹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匹二丈三尺五寸七分。比元額增九匹一丈七尺四寸，係人户增産及填所虧紬數。

紬二千二百四十九匹二丈四尺五寸。虧九尺八寸三分，入絹内填納。

秋税：

苗米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一石八升二合八勺。

折變糯米四千六百四十一石九斗七升，折苗四千七百二十一石九斗五升四合，亭户折鹽五十八石九斗四升一合，實催本色三萬八千三百四十石一斗八升七合八勺。

酒以寶慶三年爲準。

小溪務，係省場：

本柄錢三千六百一十一貫六百八十文：

糯米五百五十石，每石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二千一百九十四貫五百文。

麵麥一百三十石三斗九升六合五勺，每石三貫六百文，計四百六十九貫四百二十七文。

夫食物料錢九百四十七貫七百五十三文。

造麵三十七貫六百六文。

造生煮酒四百七貫七百九十文。

袋紬七匹四丈七尺，每匹四貫文，計三十一貫九百一十五文。

箍缸打竈一百五十一貫二百二十六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三百一十九貫二百一十六文。

收息錢四千二百四十七貫一百七十文：

諸司四千一百八貫三百三十八文：經總制司二千六百四十三貫一百八十八文，糴本司九百三十五貫四百七十四文，移用司五百二十九貫六百七十六文，本府一百三十八貫八百三十二文。

糟錢一百一十一貫八百八十八文：

諸司三十六貫七百九十六文：經總制司二十四貫八百九十八文，移用司一十一貫八百九十八文，本府七十五貫九十二文。

林村務，係糴買場：

本柄錢八千一百三十四貫八十五文：

糯米一千二百七十八石，每石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五千九十九貫二百二十文。

麵麥二百九十八石一斗五升六合六勺，每石三貫六百文，計一千七十三貫三百六十四文。

夫食物料錢一千九百六十一貫五百一文。

造麵七十九貫七百六十九文。

造生煮酒八百七十二貫七百二十一文。

袋紬一十六匹三丈，每匹四貫文，計六十六貫五百文。

箍缸打竈一百五十五貫六百八十九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七百八十六貫八百二十二文。

收息錢五千三百九十三貫五百文：

諸司三千四百四十二貫二百九十一文：經總制七百二十貫文，移用九十貫四百六十六文。

正名寬剩一千五百一十一貫八百七十七文五分：

淨利七百七十貫四百六十文，糴本三百四十九貫四百八十八文，本府一千九百五十一貫二百九文。

糟錢二百八十三貫九百四十文，納本府。

下莊務，係糴買場：

本柄錢五千一百八十五貫七百六十三文：

糯米七百七十一石五斗八升一合八勺，每石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三千七十八貫六百一十一文。

麵麥一百八十一石八斗六升四合二勺，每石三貫六百文，計六百五十四貫七百一十一文。

夫食物料錢一千四百五十二貫四百四十一文。

造麵四十八貫六百五十三文。

造生煮酒五百三十八貫八百七十五文。

袋紬九匹二丈七尺，每匹四貫文，計三十八貫二百四十九文。

箍缸打竈一百五十一貫六百四十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六百七十五貫二十四文。

收息錢三千二十三貫九百九十一文：

諸司一千七百一十三貫三十八文：經總制四百五十五貫七百文，移用三十三貫四百六十二文。

正名寬剩七百二十九貫三百五十四文五分：

淨利三百三十九貫二百四十文，糴本一百五十五貫二百八十二文，本府一千三百一十貫九百五十三文。

糟錢一百六十四貫六百二十文，納本府。

人户買撲坊場二十九處：

韓奧坊、天童坊、東吴坊、下水坊、屯埭坊、大嵩坊、富浦坊；以上並陽堂鄉。

鹽場坊、館江坊、上水坊、韓嶺坊、隱學坊、單步坊、平水坊；以上並翔鳳鄉。

青山坊、張村坊、鄧橋坊、鄭灣坊；以上並手界鄉。

道陳坊、横溪坊、張濠坊、板弄坊；以上並豐樂鄉。

甲村坊、鄞塘坊、石支坊、善訓坊、新塘坊、大狄坊、茆山坊。以上並鄞塘鄉。

歲額淨息錢四千七百一十七貫四百九十七文：常平司三千六百二十一貫三百八十一文，本府一千九十六貫一百一十六文。

外有北渡店，元係小溪子店，歲納本府錢一百三十六貫文，不在此數。【略】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五貫八百三十文。縣吏支六千四百五十貫九百三十八文，本府四千八百八十四貫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

總制司一萬二千四百九十貫七百六十四文。

官户不減半一千貫一百二十八文。

茶租錢二百三十九貫八十五文。

水脚錢一千五百五十七貫四百七十五文。

河塗錢一千一百一十四貫八百四十八文。

租堰錢六百八十七貫一百八十文。

房廊錢二十一貫四十八文。

河渡錢四百六十七貫一十三文。常平司。

又 卷一五《奉化縣志》卷二《叙賦》 夏税

絹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匹三丈五尺六寸二分：

正税四千七百二十七匹三丈五尺六寸二分，和買七千一百六十二匹。

紬四千二百三十三匹四尺七寸：

正税一千一百六十三匹四尺七寸，和買三千七十匹。

綿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一錢六分。

折變：

折帛錢絹二千七百七匹，計錢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四貫五百文：

正税五百五十八匹，每匹七貫文，計錢三千九百六貫文。和買二千一百四十九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錢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貫五百文。

紬二千七百六十四匹，計錢一萬九千五百二十貫文：

正税五百八匹，每匹七貫文，計錢三千五百五十六貫文。和買二千四百五十六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錢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四貫文。

綿一萬二千一百二兩，每兩四百文，計錢四千八百四十貫八百文。

折麥：

絹四十四匹一丈四尺二寸五分，紬二十九匹一尺三寸五分，綿一千一百七十四兩八分七釐五毫，三項通科麥五百一十六碩六斗一升一合一勺二抄。正四百六十九碩六斗四升六合五勺，義倉四十六碩九斗六升四合六勺五抄。

實榷本色：

絹九千一百三十八匹二丈一尺三寸八分。

紬一千二百四十匹三尺三寸五分。

綿一萬九千二百九兩七分二釐五毫。

秋税

苗米：一萬六千二百五碩四斗二升四合。

折變：糯米一千七百四十四碩三斗七升五合，折苗米一千七百七十四碩四十五升。

實榷本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碩四升九合。

酒以寶慶三年爲準。

省場：

本柄錢四千七百八十九貫一十九文：

糯米七百五十一碩四升，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二千九百九十六貫六百五十文。

麵麥一百七十七碩一斗，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六百三十七貫五百六十文。

夫食物料錢一千一百五十四貫八百九文。

造麵五十一貫七十五文。

造生熟酒五百五十一貫三百五十一文。

袋紬九匹三丈，每匹四貫文，計三十八貫四百九十九文。

箍缸打竈一百三十二貫三百一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三百八十一貫五百八十三文。

收息錢六千三十七貫一百五十三文：

諸司七千七百二十五貫九百四十五文：經總制司三千六百五貫七百七十八文，糴本司三千三百五十九貫九百三十五文，移用司七百六十貫二百三十二文。

本府虧本柄錢一千六百八十八貫七百九十二文，填納諸司。

糟錢一百六十五貫八百四十六文：

諸司六十九貫八十四文：經總制司四十九貫八百三十四文，移用司一十九貫二百五十文，本府九十六貫七百六十二文。

人户買撲酒坊二十五所：

公塘坊、唐墺坊、溪口坊、泉口坊、崎山坊、浦口坊、錢堰坊、磧□坊、東宿坊、江口坊、桐照坊、南渡坊、鮎埼坊、連山坊、降阻坊、七山坊、傅霸坊、白杜坊、下霍坊、北渡坊、吴山坊、松林坊、唐頭坊、擇村坊、官江坊。

净息錢二千三百二十七貫六百四十七文：常平司一千五百九十八貫一百六十七文，本府七百二十九貫四百八十文。【略】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貫六百九十二文。實榷到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貫四百七十八文，補支發一千六百二十貫二百一十四文。縣吏支六千七百一十八貫四十四文，本府一千六百五十九貫六百八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

經總制司六千四百六十四貫四百二十四文。

官户不減半六百二貫六百一十六文。

提舉司頭子錢一百五十二貫文。

茶租錢四百四十九貫七百三十九文。常平司元額管榷七百四十九貫五百五十一文，除豁逃亡户絶四分錢外，有今額。

水脚錢一千五十五貫八百八十二文。

醋息錢七百八十貫文。

河渡錢二百三十貫八十七文。專隸常平司。

又 卷一七《慈溪縣志》卷二《叙賦》 夏税：

絹一萬七百一十六匹一丈五尺六寸五分六釐。

正税五千一百七十二匹一丈五尺六寸五分六釐，和買五千五百四十四匹。

紬二千六百八十三匹二丈八尺六寸八分。

正税一千二百九十七匹二丈八尺六寸八分，和買一千三百八十六匹。

綿二萬六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

折變：

折帛錢絹二千三百一十匹，計錢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八貫五百文。

正税六百四十七匹，每匹七貫文，計四千五百二十九貫文。和買一千六百六十三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一萬八百九貫五百文。

紬一千六百八十二匹，計錢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貫五百文。

正税五百七十三匹，每匹七貫文，計四千一十一貫文。和買一千一百九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七千二百八貫五百文。

綿八千四百三十兩，每兩四百文，計錢三千三百七十二貫文。

折麥：

絹一百一十六匹二丈三尺三寸，紬三十三匹二丈二尺五寸，綿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七釐五毫。以上三項通折麥六百四十二碩三升三合四勺。正五百八十三碩六斗六升六合七勺，義倉五十八碩三斗六升六合七勺。

亭户折鹽：

絹二百一十四匹三丈二尺二寸五分九釐，紬七十二匹八尺八寸二分五釐，綿一千八十八兩九釐。

實催本色：

八千七十五匹一丈四尺八寸八分，比元額增一丈四尺七寸八分三釐，補所虧絹數。

紬八百九十五匹二丈二尺五寸，虧一丈四尺七寸八分三釐，入絹數。

綿一萬六百三十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

秋稅：

苗米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八碩九斗五升七合三勺。

折變：

糯米二千六百三十六碩九斗五升三合，折苗米二千六百八十二碩四斗一升七合。

亭户折鹽：九百九十六碩七斗四升三合。

實催本色：二萬八百八十九碩七斗九升七合三勺。

酒以寶慶三年爲準

省場

本柄錢四千七百七十二貫六十八文。

糯米七百三十四碩一斗九升，每碩價錢三貫九百九十文，計二千九百二十九貫四百一十八文。

麵麥一百七十七碩九斗五升，每碩價錢三貫六百文，計六百四十貫六百二十文。

夫食物料錢一千二百二貫三十文。

造麴五十一貫三百二十文。

造生煮酒五百六十六貫八百四十六文。

袋紬九匹一丈二尺，每匹四貫文，計三十七貫文。

箍缸打竈一百二十貫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四百二十六貫八百六十四文。

收息錢六千一百八十五貫九百七十六文。

諸司六千八百二千一貫二百七十七文：經總制司三千五百五十二貫四百九十二文，糴本司二千六百二十四貫九百七十五文，移用司六百四十三貫八百一十文，本府虧本柄錢六百三十五貫三百一文，填納諸司。

糟錢一百六十三貫三百九十文。

諸司四十八貫八百九十四文：經總制司二十六貫五百二十六文，移用司二十二貫三百六十八文，本府一百一十四貫四百九十六文。

人户買撲酒坊三十一所：

大隱坊、車厩坊、招義坊、漁溪坊、藍溪坊、鳴鶴坊、鴈門坊、黄墓坊、蘆山坊、盧慈坊、貴勝坊、黄楊坊、蘆江坊、柵浦坊、相奥坊、施奥坊、石步坊、蜀山坊、聖井坊、杜湖坊、杜郭坊、下洋坊、徐都橋坊、浦口坊、石橋店、鑊頭店、郭宅店、嶼山店、狄奥店、江邊店、莊徑店。

淨息錢四千八百五十九貫二百二十七文：常平司三千七百九十五貫四百九十九文，本府一千六十三貫七百二十八文。【略】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貫九百三十二文。實催到一萬二千四十六貫六百二十六文外，補支發八十四貫三百六文。

縣吏支五千七百二十六貫一百九十六文，本府八百七十二貫四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

經總制司四千八百貫文。

官户不減半七百三十二貫七百三十二文。

茶租錢四百一十九貫五百一十九文。

水脚錢七百四十八貫二百五十文。

租堰錢三十貫文。

房廊錢五十貫六十四文。

河渡錢六百五十六貫七百九十九文。專隸常平司。

職田

米一千四百三十五碩。元額一千四百六十五碩四升三合一勺，於内豁除逃荒砂塞，復還民業，米有今額。

又　卷一九《定海縣志》卷二《叙賦》　夏稅：

絹九千五百三十一匹九尺八寸三分：

正稅四千七百八十二匹九尺八寸三分，和買四千七百四十九匹。

紬二千三百二十九匹二丈七尺九寸八分：

正稅一千一百三十一匹二丈七尺九寸八分，和買一千一百九十八匹。

綿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

折變：

折帛錢絹二千二十二匹，計錢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貫五百文；

正稅五百九十七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四千一百七十九貫文。和買一千四百二十五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九千二百六十二貫五百文。

紬一千四百五十五匹，計錢九千七百六貫文；

正稅四百九十七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三千四百七十九貫文。和買九百五十八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六千二百二十七貫文。

綿七千三百九十兩，每兩折錢四百文，計二千九百五十六貫文。

亭户折鹽：

絹一百七十二匹二丈一尺三寸一分，紬六十一匹二丈五尺六寸一分，綿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蠲免清泉鄉下户絹一百六匹。淳熙十年指揮，詳見郡志。

實催本色：

絹七千二百三十四三丈八寸九分。比元額增二尺三寸七分，補所虧紬數。

紬八百一十三匹。比元額虧二尺三寸七分，入絹數。

綿一萬六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

秋稅：

苗米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碩五斗五升。

折變：

糯米五百二十五碩，折苗米五百三十四碩五升二合。

亭户折鹽：米九百六十七碩三斗四合。

實催本色二萬一百一十四碩二斗一升四合。

酒

水軍庫，抱認省務淨息歲額一萬九千三百一十貫文。省務元差官監，當支降本柄造賣。繼因本縣屯駐水軍，置立犒賞酒庫，攙奪課利。乾道中，守趙伯圭聞于朝，罷官監，令水軍承抱。開禧元年，軍興，復爲省務。二年，水軍承抱如舊，初立息額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七貫五百八十文，其後趁辦不敷。紹熙二年，水軍乞減價賣酒，裁定今額，均月解府。

諸司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貫四百七十六文，本府四千六百三十一貫九百八十八文。

醋息錢一百八十貫文。

人户買撲酒坊一十六所：

鳳浦坊、沈窖湖坊、青嶼坊、長山坊、靈緒坊、賈奥坊、蘆江坊、小榭坊、慈奥坊、清水浦坊、石湫坊、瀝浦坊、駱馳坊、栗湖坊、莆陳坊、梢村坊。

歲額淨息錢八千一百九十七貫五十五文；常平司六千七百一十八貫一百五十一文，本府一千四百七十八貫九百四文。【略】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一萬八百五十二貫四百四十八文。

縣吏支四千九百九十五貫四百一十二文。

本府四百七十二貫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雇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

經總制司五千五十二貫四百八文。

官户不減半二百二十七貫六百四文。

提舉司頭子錢一百五貫二十四文。

茶租錢五百八十九貫九百二十三文。

水脚錢六百五十二貫五百八十七文。

租堰錢四十四貫五百八文。

租渡錢五百四十一貫三百六十八文。

房廊錢一十九貫八十文。

城基錢一百四十一貫四十八文。

河渡錢二百二十三貫七百四十文。專隸常平司。

職田

米額六百一十七碩九斗八升一合二勺。除坍江事故出豁外，實催四百六十八碩五斗三升七合七勺。

又　卷二〇《昌國縣志》　夏稅：

絹二千五百五十八疋三丈一寸二分：

正稅九百六十四疋三丈一寸二分，和買一千五百九十四疋。

紬六百二十五疋三丈九尺六寸七分：

正稅二百四十五疋三丈九尺六寸七分，和買三百八十疋。

綿一萬七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

折變：

折帛錢絹五百八十六疋，計錢三千八百六十三貫文：

正稅一百八疋，每疋七貫文，計七百五十六貫文。和買四百七十八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三千一百七貫文。

紬三百九十七疋計二千六百二十七貫文：

正稅九十三疋，每疋七貫文，計六百五十一貫文。和買三百四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一千九百七十六貫文。

綿四千二百二十一兩，每兩四百文，計一千六百八十八貫四百文。

亭户折鹽：絹一百一十五疋二丈九尺二寸，紬三十四疋一丈四尺九寸，綿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二錢。

實催本色：

絹一千八百七十三疋三尺四寸。比元額增一十六疋二尺四寸八分，係人户續增圍田及補所虧紬數。

紬一百九十四疋。比元額虧二丈四尺七寸七分，入絹數。

綿五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

秋稅：

苗米三千六百八十九石一斗三升三勺。元額二千六百三十三石一斗三升三勺，續添新收人户圍田米五十六石。

折變：亭户折鹽四百四十四石五斗二合。

實催本色三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八合三勺。

酒

人户買撲酒坊一十五所：二店附

翁山坊、白泉坊、大蘆坊、大舟店附。翁浦坊、馬秦坊、崑斗坊、中界坊、防海坊、岱山坊、北界坊、岑江坊、小砂坊、厲嶴坊、册子坊、金塘坊。烈港店附。

歲額净息錢一萬九百二十七貫一百八十八文：常平司九千七百九十四貫四百文，本府一千一百三十二貫七百八十八文。

商稅無。

砂岸稅錢四千貫文。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六千八百貫三百八文。實催到六千六百三十七貫四百七十八文，本縣補支發一百六十二貫八百三十文。

縣吏支五千七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二文。

本府一百九十一貫四百六十四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僱錢及支府吏錢並在内。

經總制司七百七十二貫八百二十四文。

官户不減半二十九貫三百二十八文。常平司。

頭子錢七十二貫文。

茶租錢一十三貫五百文。

水脚錢二百四貫四百六十文。

職田

米五百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二合七勺。每年申府支給。

又　卷二一《象山縣志・叙賦》　夏稅：

絹二千七百二十七疋三丈九尺三釐，和買一千六百四十疋。

紬七百一十八疋二丈六尺：

正稅三百七十五疋二丈六尺，和買三百四十三疋。

綿五千五百九十二兩。

折變：

折帛錢絹六百二十三疋，計錢四千一百一十五貫：

正稅一百三十一疋，每疋七貫文，計九百一十七貫文。和買四百九十二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三千一百九十八貫文。

紬四百四十疋，計錢二千九百四十三貫文：

正稅一百六十六疋，每疋七貫文，計一千一百六十二貫文。和買二百七十四疋，每疋六貫五百文，計一千七百八十一貫文。

綿二千三百二兩，每兩四百文，計九百二十貫八百文。

亭户折鹽：絹三十六疋二十三分六釐，紬一十一疋二丈一尺九寸一分五釐，綿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

實催本色：

絹二千六十九疋二尺八寸五分二釐。比元額增四尺八分五釐，補所虧紬數。

紬二百六十七疋。虧四尺八分五釐，入絹數。

綿三千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七釐。

秋稅

苗米三千四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九合三勺。

折變：亭户折鹽一百三十石七斗二合。

實催本色三千三百六十六石四斗五升七合三勺。

酒以寶慶三年爲準。

象山務，係糴買場。

本柄錢二千九百二貫六百五十八文：

糯米九百六十二石六斗四升一合四勺。從例遞年每石豁除價錢二貫六百五十文，計一千六百九十貫六百九十九文。

麵麥一百一十七石四斗四合，每石價錢三貫六百文，計四百二十二貫六百五十四文。

夫食物料錢七百八十二貫三百五文。

造麵三十一貫三百六十五文。

造生煮酒二百七十六貫二百二十二文。

袋紬八疋，每疋四貫文，計三十二貫文。

箍缸打竈六十貫文。

官吏巡脚夫食、糜費、輕空滲漏、賃坊基等三百八十二貫七百一十八文。

收息錢七千八百九十貫四百一十三文：

諸司四千六十八貫四百七十七文：經總制司五百八十五貫四百八十六文，移用司三十六貫五百七十八文。

正名寬剩一千八百九十七貫五百五十文。

五分净利九百一十四貫七百九十三文。

糴本司六百三十四貫七十文。

本府六千七百二十四貫五百九十四文。

糟錢一百九十一貫一百七十二文，納本府。

醋息錢六十貫文，納本府。

人户買撲酒坊五所：

東溪坊、西溪坊、西砂坊、東村坊、青部坊。

歲額净息錢五百四十三貫三百五十一文：常平司三百八十八貫五百五十一文，本府一百五十四貫八百文。【略】

雜賦

免役錢兩料共七千七百一十五貫二百七十四文。

縣吏支五千一百六十八貫四百三十四文。

本府八十四貫文。解發減省人吏錢、在京官員傭錢支府吏錢並在内。

經總制二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二十八文。

官户不減半二百九十一貫五百一十二文。

茶租錢一百九十七貫七百八十四文。

水脚錢一百九十九貫四百七十一文。

河渡錢二百八十貫八百文。常平司。

職田

米一百七十七石一斗二合。

知縣一百八石五斗一升四合。

主簿三十一石六合。

縣尉二十九石二升。

司户七斗。

奉化縣丞七石八斗六升二合。

（宋）梅應發　劉錫同《四明續志》卷七《蠲放官賦》　按《四明志》，曰正稅，曰和買，曰折帛，曰折麥，折鹽，實催絹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匹，紬五千六百五十九匹，綿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各有奇。曰苗米，曰折糴，曰折鹽，實催九萬八千餘碩。先是，郡計不贍，莫有寬之一分者。大使丞相吴公建闡於寶祐四年之九月，吏以元年後八料稅色呈催。公曰：嘻，豈以是朘吾民也哉。乃首蠲鄞、定、象、奉、慈五縣元年二料、二年夏料，共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貫四百八十文。明年，以季商肆眚有日，除二年秋料。三年折帛已陸續放免，又先期住催六縣三年夏秋綿、絹、役錢、苗米、湖田、職田諸色價錢，共四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六貫

五百一十二文。九月，以本任攢剩到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五貫文，爲六縣官民預期代輸六年折帛。明年復住催五縣四年二稅等錢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四貫四百一十九文。開慶元年，四縣欠五年夏稅錢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二貫九百四十四文，並從倚閣。蓋自公來鎮于鄞，弛以予民者無虛歲，家至户到，靡不被其澤。《益》之彖曰：損上益下，民説無疆，具公有焉。奏上，璽書褒嘉，恭録于左：

寶祐四年九月十二日，住催元年夏秋二料、二年夏料。鄞縣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三貫一百八十四文：元年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貫四百七十七文，二年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二貫七百七文。定海縣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三十文：元年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貫五百六文，二年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五百二十五文。象山縣五萬三百一十貫七百五十二文：元年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貫二十五文，二年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二十八文。奉化縣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貫五百七十三文：元年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五貫六百五十六文，二年五萬四百九十二貫九百一十七文。慈溪縣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四貫九百四十二文：元年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貫四百四十四文，二年四萬五千六百二貫四百九十八文。

寶祐五年七月十二日，於明堂赦前兩月，先住催三年夏秋綿、絹、役錢、苗米、湖田、職田等錢。鄞縣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九貫一百一十二文，定海縣七萬一千四十七貫一百三十八文，象山縣一萬九千二百四貫二百四十五文，奉化縣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三貫六百一十五文，慈溪縣七萬千八十二貫四百二文，昌國縣二十貫文。

寶祐五年九月十五日，將本任内攢到錢，代爲人户積納六年折帛。鄞縣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九貫文，定海縣二萬六千一百三貫五百文，奉化縣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貫三百文，慈溪縣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文，象山縣七千九百七十八貫八百文，昌國縣一千一百七十八貫四百文。

寶祐六年五月十日，住催四年夏秋綿、絹、折帛、苗米、湖田、職田折價等錢。鄞縣一十三萬一千四十四貫六百三千四文，定海縣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九貫四文，象山縣七千二百二十三貫七百三十一文，奉化縣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貫七百文，慈溪縣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三貫四十三文。

開慶元年四月五日。住催五年夏秋綿、絹、苗米、湖田、職田折價等錢。鄞縣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一百四十六文，定海縣八千七百八十八貫七百七十四文，慈溪縣九千三貫四百四十五文，象山縣二千一百四十二貫五百七十九文。

奏狀：

證對：【略】領郡之初，即將寶祐元年、二年、四年四料苗稅，及三年折帛錢並與倚閣。近又於明禋三月之前，將三年苗稅悉行蠲放，以至存養鰥寡孤獨，扶持無告窮困，亦曰不負所學，以不負陛下而已。然州縣之弊日深，吏胥攬户之姦滋熾，前後所弛征賦雖幾六百萬，猶恐在猾吏頑攬之家者多，而及民者少，若非將向去未起催官物預行寬恤，則實惠豈能周徧田里。臣祇役踰年，苦身節用，幸有餘積，契勘所管六縣折帛錢一項，以寶祐三年催到數目計之，見錢、十八界會子各計七萬八千六百單五貫六十文，共細計十七界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五貫文，臣見將本任内攢到錢物，撥出上項錢，令椿庫眼代爲六縣百姓輸納寶祐六年折帛錢一項，庶幾少副聖主惠養黎元之意，而臣亦粗逃芻牧之責。除已鏤榜下六縣曉示人户外，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褒詔：粤從分牧，恪奉寬條，既屢蠲往歲之逋租，復代納來年之常賦。廉然後能無取，公爾可見忘私。良用歎嘉，所請宜允。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六《真宗皇帝・理財計　會計錄》

蓋嘗考我朝之用度，所入莫多於天禧祥符之時，所出亦莫多於天禧祥符之時。且以至道末年計之。至道中，榷酒稅歲錢一百二十萬貫，至天禧增至七百七十九萬餘貫，而鐵錢不與焉。其他關市津渡等稅率增倍之。至道課鹽錢七十二萬餘貫，天禧末至一百六十三萬餘貫。至道中歲鑄錢八十萬貫，景德末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則財之所入多於國初矣。然國初三歲一郊，費五百餘萬貫，景德郊祀費七百餘萬貫，祀汾陰上寶册不預焉。至道末所出皆不過二千餘萬貫，至天禧末天下總收二千六百餘萬貫，總費錢二千七百一十餘萬貫，穀帛不與焉。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〇《稅賦》　夏料管催

折帛錢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三貫九百四十二文，錢會中半。于内除豁江坍寨占并本府運司合包認江寧、句容縣和買、役錢共一萬一千二百四貫二百五十五文外，寔催三十三萬二百二十九貫六百八十七文，錢會

中半。

絹紬共八萬六千七十一疋五丈四尺二寸八分五釐。內二千八百四十疋一丈五尺九寸元係折紬，照科折則例，紬每疋折錢五貫，絹每疋亦折錢五貫，遂將上件紬并改折絹催納。

絲五千二百七十五兩。加耗在內。

綿三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元額正綿二十八萬八百兩五錢，內除豁改科絹綿，計正綿五萬八十兩，係改科稅絹四千一百四十疋，拾入前項絹數催納外，今催正綿二十三萬七百一十一十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兩九錢六分。

小麥三千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二合。上元、江寧兩縣府倉納正小麥二千石，搭上加耗，應副公使酒庫造麴使用。句容、溧水、溧陽三縣倉納正小麥一千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二合，搭上加耗，應副各縣酒庫造麴使用。

麻皮二千五百斤。係上元、江寧兩縣催解，撥充運司本府雜支等用。

上元縣

折帛錢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五貫七百九十三文，除豁外寔催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三百九十三貫二百八十八文係防江軍寨占張府北莊地段稅錢。一百三貫四百五十三文係遊擊軍寨占民居稅錢。二百一十貫九百八十文係制府拘占馮汝賢詭名稅錢。二千九百一十三貫三百八十七文少豁寨占等錢。一千三百二十貫文係增科本縣催遇額。外綿四千兩于後項內搭入拘催，于折帛錢內除豁。

絹一萬七千八十六疋二丈八寸五分。元科一萬六千八十六疋二丈八寸五分，改科一千疋，係于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一萬兩改科稅絹，每一十兩折絹一疋，計上件。省稅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疋三丈一尺六寸五分。和買四千一百八十九疋一丈一尺二寸。

紬五百十疋三丈六尺五寸。

絲二千三百一十七兩六錢。

綿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除豁省稅綿一萬兩改科稅絹外，寔催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元科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搭入本縣催過元額綿四千兩，除豁折帛錢一千三百二十貫文。省稅綿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兩，和買綿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

小麥正催一千五百石。

麻皮正催一千三百斤。

江寧縣

折帛錢四萬七千六百六貫八百九十一文。除豁包數外，寔催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八貫七百六十三文。包認錢數詳具下卷。

折帛錢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四貫一十五文。令項拘催城南廂兩料役錢六百四十四貫七百四十八文，絹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三疋六寸。元科一萬八百四十三疋六寸，改科六百四十疋，係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六千四百兩折稅絹，每一十兩改絹一疋，計上件。

省稅八千七百四十三疋一丈九尺六寸。

和買二千七百三十九疋二丈一尺。

紬二百七疋九尺七寸絲四百六十八兩七錢。

綿三萬六千三十四兩五錢。除豁省稅綿六千四百兩改科土絹催納外，寔催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五錢。

省稅綿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

和買綿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兩。

小麥正催五百石。

麻皮正催一千二百斤。

句容縣

折帛錢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七貫九百二十八文，除豁包認數外，實催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二貫九百九文。包認錢數詳具下卷。

絹一萬九千八百四疋一丈八尺五分。元科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疋一丈八尺五分，改科六百六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七千九百二十兩改科綿，每一十二兩并加耗，隨毬綿四兩八分，共折絹一疋。省稅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疋四尺九寸九分。和買四千八百七疋一丈三尺六分。

紬七百八十七疋九尺七寸。

絲六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

綿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除豁省稅綿七千九百二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寔催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省稅綿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和買綿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兩。

小麥正催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五升五合。

溧水縣

折帛錢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六貫九十八文。絹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疋三

丈六尺八十一分五釐。元科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五疋三丈八寸一分五釐，改科一千八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改科綿，每一十四兩并加耗綿二兩五錢二分，共折絹一疋。省稅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九疋二寸七分三釐。和買四千九百六十六疋三丈六尺五寸四分二釐。

紬六百三疋一丈八尺五寸。

綿八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兩八錢。除豁省稅綿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催七萬一十八兩八錢。省稅綿四萬五千六百九兩八錢。和買綿二萬四千四百九兩。

小麥正催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九升。

溧陽縣

折帛錢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貫二百三十二文。

絹一萬七千九百二疋二丈七分。元科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疋一丈七分，改科七百六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爲始，將省稅綿一萬六百四十兩改科絹，每綿一十四兩并加耗綿二兩五錢二分，共折納絹一疋。省稅一萬六百九十七疋二丈七分，和買七千二百五疋。

紬六百二十四疋二丈一尺五寸。

絲二百六十八兩四錢五分。

綿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除豁省稅綿一萬六百四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寔催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省稅綿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和買綿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

小麥正催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

秋料管催

苗米二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石一升九合，除豁外，寔理米一十九萬九千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合三勺。于元額内照例除豁江坍寨占并無人收并等米九千一十二石八斗一升一合七勺外，寔理米一十九萬八千七百石二斗七升三勺。續據溧陽縣寔田增到苗米三百一十七石七斗二升七合，共寔計上項。其縣倉受納米數并折變改科糯米等，常年爲數不定。

穰草一十六萬七千束。五縣分理，應副撥解江東轉運司馬草。元額本色正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束，并搭上加七分六釐耗樣草，共計上項數。

布二千四百五十七疋。係五縣分理，應副本府廂禁軍等春冬衣賜等用。

蘆蔴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三領。内一萬五千領解運司，内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三領本府歲計支用。正蔴本色三萬五千三十九領，并搭上前項。粳米一百六十石，改折科催蔴一萬領，貼湊共科正蔴四萬五千三十九領，并搭上加一耗蔴四千五百四領，共計上項。

折草豆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貫八百五十七文十八界，錢會中半。

上元縣

苗米二萬九千五百九十石八斗四升五合。

正草三萬九千束。

布五百二疋。

正蔴一萬六千六百領。

折豆錢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貫九百五十四文。

江寧縣

苗米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五勺。

正草三萬八千束。

布四百二十二疋。

正蔴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九領。

折豆錢八千三百二十三貫九百六十二文。

句容縣

苗米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二石二斗九升九合七勺。

正草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束。

布五百八十八疋。

折草錢二千四百六貫四百文。

折豆錢二百六十九貫一百文。

溧水縣

苗米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二升二合七勺。

正草四千五百束。

布四百七十三疋。

折草錢二百九十四貫四百文。

溧陽縣

苗米五萬一千一百九十石三斗二升五合。

布四百七十二疋。

折布錢二十四文。

右五縣田賦之數，叅之乾道舊志，百年之間，互有虧增。若田數則今少於昔者三百餘萬畝。乾道間未有沙田、營田，而舊志所載五縣田數已有七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餘畝。今五縣具到田數，并沙田、圩田計之，止有四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餘畝。若夏料所入，則今多于昔；秋料所入，則昔多於今。其間賦稅窠名，又有昔無而今有者，或昔有而今無者，皆未詳其所以然之故意者。田有坍毀，或有撥隸；賦有因革，或有增除，姑即今日府縣所報之數按而書之爾。

（宋）方仁榮　鄭瑤《景定嚴州續志》卷二《稅賦》　建德縣

民産：官産之不均稅者在外。

坊郭基地以丈計，得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四。田以畝計，得十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山若桑牧之地以畝計，得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巖雲霧地之不均稅者在外。

物力：

坊郭基地，以三等均數，計物力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田山桑牧之地，爲等不一，計物力七十七萬四百四十八貫有奇。總計八十萬一千六百二十貫有奇。

民户入納：

有産稅，有和預買，悉輸絹。蓋産稅之外，別敷和預買，名色殽紊，起敷碎煩，小民至不能曉。又於内各有分數，俾之以錢代絹，謂之折帛錢。是致小民重爲吏、攬所愚。每年起敷之數，吏得以高下其手。今合産稅、和買之絹爲一，每物力四十一貫二百，均敷絹一疋，即一貫三十文敷一尺，坦然明甚。合而計之，正足元額一萬九千一十疋之數。外折帛錢徑以物力一百貫敷納三貫，其物力十五貫以下人户免敷。合而計之，用足元額一萬九千九百八十貫之數。他如茶錢、役錢、稅綿、上供絲之類，大率倣此，官無虧賦，民無重征，真百幸事也。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九《貢賦》　田稅：

二稅元額

夏

絹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匹二尺四寸三分七釐。

紬四千四百八十六匹三丈四尺八寸一分二釐。

綾五千二百三十四匹一丈。

綿五萬四千一百四兩。

每歲婺州給本府衣絹二千五百匹，紬三千匹，綿三萬五千兩。徽州給本府衣絹七千四十五匹，綿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兩。據《淳祐志》云：據嘉熙二年省劄截，婺州絹二千五百匹，係皇祐年間指揮。至紹定六年，本府有請于朝住令解赴左藏庫，充本府抱納江陰軍和買之數。若紬綿與徽州所輸之數，漫不可考。

秋

苗米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七撮。

茶租錢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九貫一百四十三文。内新城縣年額合解四千九百餘貫。端平元年有旨，特與捐放二千八百貫。

免役錢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八十五文。

和預買

絹四萬三百九十九匹二丈六尺二寸三分五釐，紬九十五匹。

折帛錢六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五貫五百一十八文。

每歲認發江陰軍和買絹一千五百匹，内七十三匹二丈一尺四寸三分五釐係本色，一千四百二十六匹一丈八尺五寸折錢九千二百七十八貫五百一十八文。檢點史牘，建炎間因陳通作過，遂將本府和買紬絹權于蕪、湖、常、秀四州寄買。是時江陰爲常州屬邑，分認四千四十三匹。紹興十四年，諸州以寄買復還本府，而江陰陞爲軍，失于撥還，寄買如舊。乾道二年，江陰水灾，始于數内撥一千五百匹歸本府輸納，餘二千五百四十三匹一丈五寸，至紹熙二年，江陰復以旱告，守尹潘侍郎景珪遂申詣盡與認納。至紹定間，始將婺州認發本府絹二千五百匹徑解左帑，理充此數。互見夏稅數内。

九縣歲解之額：

據《淳祐志》云：前所載二稅元額，今以九縣歲解計之，大約虧十分之一。蓋錢塘、仁和兩縣地段之爲宫殿、官舍、寺觀、營寨者，既不該稅，其餘諸邑管下，或爲水衝，或溪湖坍成海者，亦難强其所無。今故並存之。

錢塘縣

上供折帛錢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貫三百四十三文。

畸零錢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貫二百五十二文。

本色絹三千一百三十六匹。

折綾絹一百二十八匹二丈。
産綿五千七百一兩二錢四分。
糯米四百三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
白粳一千七百二十石二斗四升。
糙粳五千九百九十七石六升二勺六杪。
茶租錢八百九貫二十九文。
役錢夏秋每料八千一百一十六貫。
據《淳祐志》云：紹興以後，邸第之修營、寺觀之免稅有未蠲豁者八十二處，計和賣夏稅折省批送户部。備錢塘縣申：遞年寺觀、邸第、官舍帖免合蠲稅賦，紐計折帛錢六千三百七十一貫一百七十文，計四百三十九匹，畸零錢八百八十六貫一百文，從本部徑自銷豁，尚當參考。

仁和縣

上供折帛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一貫五百八十四文。
用年錢一千三百六十一貫八百七十九文。
畸零錢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五貫八百八十二文。
據舊志，淳祐六年，令王亞夫以稅額失陷，申請挨究，紐虧苗米九百一十五石四斗三升，紐增畸零一萬四千一十貫六百文。趙安撫與簉令以增補虧，遂爲定額。
本色絹三千七百五十匹。
綿五千九百四十九兩四錢。
苗米糙白糯三色米八千八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九合四勺八抄。
鹽折稅錢七百貫三百四十二文。
鹽折米錢二百七十二貫六百文。
夏秋兩料役錢，每料九千四百貫六百四十文。
嘉熙間，江潮衝突，臨江太平、金浦、安西、安仁、東上五鄉，趙安撫與懽請于朝，盡蠲苗稅。後水仍故道，耕種漸復。趙安撫與簉申請撥稅額入修江所爲修築塘岸之費，凡爲錢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八貫四百三十七文，絹三百三十二匹，綿二千二十六兩，苗米二千四百七十石八斗二升。每歲本所徑行催納。

餘杭縣

折帛錢八萬二百六貫一百三十文。
夏稅紬絹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匹一尺四寸。
和買紬絹四千八百八十八匹三丈七尺九寸。
綿七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六分。
苗米一萬八千九十五石三斗一升。
茶租錢八百七十二貫一百六文。
役錢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貫八百四十八文。

臨安縣

紬一千九十一匹一丈三尺二寸。
綾二千七百二十四匹五尺九寸。
絹五千三百五十匹。
畸零絹錢八千四百九十八匹三丈九尺四寸。
綿六千九百四十兩九錢。
折帛絹八千七百八十六匹。
苗米一萬一千七百七石八斗五合。
茶租錢四千六百一十九貫六百九文。
役錢夏秋每料九千六十六貫六百一十七文。

於潛縣

本色絹八千二百四十匹。
紬五百四十七匹有奇。
綿五千六百七十九兩有奇。
折帛錢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貫。
内紬絹錢二千六十一匹。
錢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貫文。
内折綿錢二千四百三十兩。
錢九百七十二貫。
苗米一萬三百八十七石有奇。
内嘉德鄉紹興三十年水壞民田，本縣申請倚閣三十六石有奇。乾道五年，又倚閣水傷五十六石外，實催一萬二百九十五石有奇。内本色一千七百八十石有奇，逐年科撥不等。内折米錢八千五百一十三石有奇，錢三萬

六千六百六貫文。

和預買

本色絹四千一百五十二匹。

紬一百七十二匹有奇。

折帛錢七千二百九十一匹有奇。

計錢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五貫文有奇。

茶租錢四百七十三貫文。

免役錢九千二百三十七貫文。

耆户長錢二千三百三十三貫文。

府役錢八百五十貫文。

官户不減半役錢二十八貫文。

富陽縣

折帛錢七萬三百八十三貫二百六十二文。

本色絹一萬五千五十三匹二尺九寸。

本色綿七千四百八兩二錢八分。

折紬錢三千六貫三十文。

小麥六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

秋苗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石一斗五升九合。

咸淳六年，令王積翁申明逃虧額白米五百九十九石四斗零。安撫潛説友請于朝，自四年爲始，永與除豁。

役錢夏秋每料六千四百八十四貫六百八十四文。

新城縣

和買紬絹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匹。

綿六千一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

丁身錢六千九百一十四貫五百二十七文。

茶租錢一千七十一貫一百六十六文。

苗米七千八百一十六石二斗九升六合二勺。

役錢夏秋每料五千八百二十七貫三百四十五文。

鹽官縣

夏稅絹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匹三丈五尺三寸二分。

紬一千一百七十二匹一丈二尺四寸九分。

綿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兩二錢。

畸零夏稅紬三百五十六匹三丈八尺三寸二分。并和買紬二百三十七匹一丈五尺。

計錢二千四百六十六貫四百八十二文。折退夏稅紬一十二匹，絹三十六匹二丈六尺七寸九分，折小麥八十六石七斗二升六合。

營田夏稅絹五十九匹三丈七尺四分。

計錢三百一十一貫六百一十六文。

亭户折鹽折夏稅錢七千四百六十二貫四百二十文省。除一半發赴轉運司外，净納本府四千八十一貫七十九文。

夏稅絹七百四十八匹三丈四尺九寸二分。

夏稅紬二百一十二匹九尺六寸六分。

綿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

本色夏稅絹一萬六百六十匹二丈一尺六分。

本色和買絹四千八百九十六匹。

綿六千六百九十兩八錢五分。

折帛錢共七萬六千四十六貫四百文。

和買八千八百一十五匹二丈五尺。

計錢五萬七千三百一貫四百文。

夏稅紬五百九十一匹四尺五寸。

絹一千九百九十三匹三丈五尺有五寸。

計錢一萬八千九十五貫文。

綿三千六十八兩一錢八分。

計錢一千三百五十貫文。

沙田夏稅錢一百六十三貫四百二十文。

苗米三萬三千八百九十石四斗三升六合六勺。内撥賜靈隱、淨慈兩寺水田二千二百九十五畝，經界復正米二百二十四石二升四合外，净管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四斗一升二合六勺。

苗米一百六十八石七斗二升八勺。

亭户鹽折米一千三百六十四石八斗七升九合一勺，計錢六千八百二十

貫七百八十二文省。除轉運司催一半外，本府净催六百八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每石折錢五貫，計三千四百一十二貫一百九十八文。

役錢夏秋每料九千九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文。

昌化縣

額管夏稅紬五百六匹四分四釐。改正推割四十三匹三丈八尺五分。

夏稅絹三千三百七十四匹。改正推割四百四十三匹一丈二尺四寸。

苗米五千五百六十七石三斗九升一抄七撮。改正推割五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八合五勺。

綿二千五百七十兩五錢。

役錢夏秋每料

本府代輸畸零。

咸淳五年冬，安撫潛説友申：京城内外，時蒙朝廷賑恤。説友試尹將兩載，殊愧未能推廣德意，所有九縣咸淳六年畸零稅絹除及尺以下者，已準明堂赦文蠲放，其四五等一尺以上者，本府更與代輸一次，九縣共管絹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丈有奇，計錢十八界會子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貫有奇。準省劄：京師四方表倡，潛安撫能撙節浮費，爲民代輸，有以見奉宣朝廷德意之真，深可嘉尚。六年夏，又申：照得咸淳六年九縣四五等户畸零夏稅，説友預于去冬已行代輸。今刷具九縣六年秋苗，除米不及升者已準明堂赦文蠲放外，其升已上至一斗以下者，本府併與預行代納。九縣共管米八千八百一石有奇，計錢十八界會子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貫有奇。準省劄：潛安撫一廉自將，百廢具舉，又能出所餘積，捐以予民。去冬既代輸畸零稅，今又代輸畸苗。半歲之間，蠲賦者再。培植本根，表倡郡邑，體國愛民，委可嘉尚。六年冬，又申：説友非才，試尹比及三年，殊愧無補於民，盍與少寬其力。所有咸淳七年四五等户稅畸零，更與預行代輸一次，九縣計錢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貫有奇。準省劄：潛安撫本以廉介，鍵以勤彊，遂能損公益私，厚爲國家培護根本，深足嘉尚。

商稅

五稅預元額。

自趙安撫與篈申請減放外，一歲共收四十二萬貫文爲額。

都稅務：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三貫一百五十八文。

浙江稅務：八萬一千八百一十貫二文。

北郭稅務：一十萬八百九十貫四百四十三文。

龍山稅務：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貫九百一文。

江漲稅務：四萬五千一十七貫六百四十七文。

朝廷免稅指揮：

景定改元以來，朝廷務平物價，紓民力，節次降黄榜，指揮免稅，仍令本府具合收錢數申尚書省科還。咸淳二年二月十三日，準指揮免稅五月。自後接續展放，常以五月爲期。每五月照本府征額撥十八界一十七萬五千貫以補郡計。至今行之。藏于市，出于塗者莫不鼓舞。上賜亦前代所罕有也。

（宋）確庵　耐庵《靖康稗史箋證之三・開封府狀箋證》　契勘二庶人誓約，願獻犒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先續過納金二十四萬七千六百兩，用情準四萬九千五百二十錠；銀七百七十二萬八千兩，準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錠。不欲照五十兩一錠舊例，所縮已多。是依庶人續約，準折金六十萬單七千七百錠、銀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錠，具詳别幅。仍縮金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錠，銀八十七萬一千三百錠。限五日内盡數津納，如仍隱匿延稽，當府即縱兵大索，毋貽悔吝，須議指揮。

右下開封府準此。

大金天會五年三月十四日。

别幅

契勘庶人手允事目：

帝姬、王妃一人準金一千錠。

宗姬一人準金五百錠。

族姬一人準金二百錠。

宗婦一人準銀五百錠。

族婦一人準銀二百錠。

良家女一人準銀一百錠。

照對先續申狀遣解人數，左司申驗名册，汰除不入寨者，未應計數，自餘見在及汰還名口，用情統計：

選納妃嬪八十三人，王妃二十四人，帝姬、公主二十二人，人準金一千錠，得金一十三萬四千錠，內帝妃五人倍益。

嬪御九十八人，王妾二十八人，宗姬五十二人，御女七十八人，近支宗姬一百九十五人，人準金五百錠，得金二十二萬五千五百錠。

族姬一千二百四十一人，人準金二百錠，得金二十四萬八千二百錠。

宮女四百七十九人，采女六百單四人，宗婦二千單九十一人，人準銀五百錠，得銀一百五十八萬七千錠。

族婦二千單七人，歌女一千三百十四人，人準銀二百錠，得銀六十六萬四千二百錠。

貴戚、官民女三千三百十九人，人準銀一百錠，得銀三十三萬一千九百錠。

都準金六十萬單七千七百錠，銀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錠。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論財》　今朝廷之財賦不歸一，分成兩三項，所以財匱。且如諸路總領贍軍錢，凡諸路財賦之入總領者，户部不得而預也。其他則歸户部，户部又未盡得。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內藏庫，封樁庫，惟留得名色極不好、極難取者，乃歸户部。故户部所得者，皆是枷棒栲箠得來，所以户部愈見匱乏。封樁內藏；孝宗時銳意恢復，故愛惜此錢，不肯妄用。間欲支，則有司執奏，旋悟而止。及至今日，則供浮費不復有矣。今之户部、內藏，正如漢之大農、少府錢。大農，則國家經常之費；少府，則人主之私錢。

今之户部，但逐時了得些以支撥都下軍馬之類。如無，又借出內藏錢以充之。凡天下財賦到，即分幾多入內庫，幾多入何處，幾多入户部。王宣子爲户部時，曾去理會。虞并甫不樂，罷黜之。陽。

因致道説國家財用耗屈，某人曾記得，在朝文臣每月共支幾萬貫，武臣及內侍等五六十萬貫。曰：唐初節度使皆是臨陳對敵，平定禍亂，故得此官。今因唐舊，而節度使之名不罷，皆安居暇食，安然受節度使之重禄，豈不是無謂！似聞蔡京當國，曾欲罷之。賀孫。

宗室俸給，一年多一年。駸駸四五十年後，何以當之？事極必有變。如宗室生下，便有孤遺請給。初立此條，止爲貧窮全無生活計者，那曾要得恁地泛及！賀孫。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天聖元年正月　至道末，天下兩稅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石，錢四百六十萬貫，絹一百六十二萬疋。它物不預焉。上供錢一百六十九萬貫，絹一百七十萬疋，金一萬四千兩，銀三十七萬兩。又榷利所獲總一千一百萬貫，皆有奇。凡邦國內外舉一歲之費，錢一千六百萬貫，金一萬四千兩，銀六十二萬兩，絹三百三十萬疋，粟二千一百九十萬石，芻二千二百萬圍。一歲舉京城給文武官及諸司人奉錢四萬五百貫，糧五十四萬石。騎軍一歲給錢六十八萬貫，禄粟一萬四千石，糧一百一十八萬石。步軍一歲給錢七十一萬貫，糧一百八十二萬石，皆有奇。大抵若此。而亦有盈縮焉。天禧末，天下總收錢二千六百餘萬貫，總費錢二千七百一十餘萬貫，穀帛之數不與焉。

國家三歲一親郊祀，計五百餘萬貫，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五十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後又增二十萬。

至道中，兩京諸州榷酒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餘貫，天禧末增至七百七十九萬餘貫，鐵錢不與焉。其他賣麴及關市津渡等税率增倍之。

鹽有二類，引池爲鹽曰陝西解州解安邑兩池，煮海爲鹽曰京東、河北、淮南、兩浙、福建、廣南凡六路，煮井則川陝四路，至道末，顆鹽錢七十二萬餘貫，末鹽錢一百六十三萬餘貫。

又　仁宗皇帝慶曆三年四月　王堯臣爲三司使。堯臣始受命言於上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請自擇僚屬。上納其言。于是辟張昪之、杜杞十餘人爲副使判官。後果以辨治聞。是歲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錢帛糧草之數計之，寶元元年未用兵，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萬，出二千一百五十萬。河北入二千一十萬，出一千八百一十萬。河東入一千三十萬，出八百五十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萬。河北入二千七百四十萬，出二千五百五十萬。河東入一千一百七十萬，出一千三百萬。又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八百八十萬。是歲郊祀，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萬，出二千六百一十萬，皆有奇。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光宗紹熙三年七月　是歲蠲減蜀中重額錢。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上初

受禪，因少監劉光祖之請，損湖廣三年錢四百六萬八千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歲撥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而已。又以買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爲三十萬緡。楊輔時總蜀計，又撙節三十萬緡以益之。自紹熙癸丑以後，對減九十萬緡之數，遂以爲常。訖開禧丙寅，凡十有四年，蜀人需減放之恩，無慮一千二百六十餘萬緡，上之施博矣。

又　寧宗開禧二年七月　雅，陋邦也。歲輸朝廷暨諸司者，其直猶爲十二萬緡，茶課九十四萬餘斤。其內郡支移者，獨邛州軍衣鹽九萬六千六百餘斤，綿一萬一千三百餘兩而已。郡稅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而撥隸沉黎者萬四千石有奇。又以二千石贍榮經之戍，而移邛州米償之。及是益戍，計增米四千六百餘石，醬菜錢七千六百餘緡。轉運司復移邛州米三千石贍之。帥臣楊輔又爲蠲減員錢之隸帥司者萬三千餘緡，郡計稍給矣。

《京口耆舊傳》卷七《萬樞》　方承平時，防河之卒，賦衣淮西之蘄黃、蘄黃轉市於興國，因以爲賦。絹以端計，四千一百，錢以緡計，萬三千，皆有奇。更太守數十不能去，萬樞當臨遣之時，呶以是請，御史亦繼上章。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理宗淳祐三年　蜀中財賦入户部五庫者五百餘萬緡，入四總領所者二千五百餘萬緡，金銀綾錦絲綿之類不與焉。既失蜀，國用愈窘。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兵糧》　中興以來，駐蹕吳會，控扼之地，上下數千里，列屯相望，費用不貲。其治糧餉，職之主將，主將不自給也。《湖北總領壁記》。主將取之漕司，漕司吝於供億也。然後請之於朝，總領之官出焉。張俊上言。然未以名官也。自收諸帥之兵，目爲御前，分屯要害，而後總領之官置焉。紹興十一年，取諸州之兵以爲御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以朝臣爲之。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江州、荆南、江南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興元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中興會要》。【略】四總之官既立，上可以備邊境不虞之用，下可以省老弱轉運之勞，通融出入，裁制盈虛，其於軍用甚便，豈非儲於邊塞，而無乏用之急乎。大抵國家用度多縻於兵，西蜀湖廣江淮之賦類歸總司，所供京師者，惟仰閩浙而已。

又　續集卷三《州縣財》　國家肇造之初，海內分裂，天下賦入不上於版曹者大半。建隆三年，始出師平湖南。已而湖南平。又三年，平蜀。又六年，下江南。又四年，收嶺南。師旅歲興，皆仰縣官。當是時也，外而邊郡分命將師鎮禦，西北郡中管榷之利悉以與之，恣其回易，不責其上供也。《三朝寶訓》：國朝僭偽未下，命李漢超屯陘南，郭進控西山，趙贊屯延州，凡列郡禦北虜。太原西戍之郡，管榷之利悉以與之，恣其回易，免所過征稅。由是邊臣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內而州郡轉運，雖隸於三司，而總一道稅賦之利，則得以擅其衰多益寡之權。郡守雖統於轉運，而合一州地利支酬，不盡之贏，則得以爲屏翰保固之資，亦不盡責其上供也。國初，一路賦稅、榷酤、商稅、茶鹽、坑冶之利，轉運得以衰多益寡，以給邊郡。其二稅定例分數隸屬州縣，及係官廊稅以地利坊場河渡支酬衙門不盡者，盡歸本州。其係省經費錢帛貯之軍資庫，轉運總之。若屬州縣之財，別有州府庫貯藏，聽知、通備用非常。其犒饋燕設則有公使庫，仍許回易收息支費。其量分方鎮財用付郡守，其旨遠哉。州郡足以聚人率衆，屏翰王室，皆有其資。是故爲三司者不敢斂州縣之財以厚公帑，爲漕使、郡守者不敢輦州郡之財以入京師。

陳晉公恕嘗任三司使矣，茶法之定，止從中旨，以求公私之兼濟，而取利太深者置而不用焉。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私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祖曰：吾觀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因減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世言三司使之才，惟恕爲稱首。

張方平亦嘗任三司使矣，拱辰榷鹽之請，公乃具陳本末，立止其事，且請下免榷之詔焉。此爲三司使者然也。王拱辰請榷河北鹽，張方平見上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仁宗驚曰：始立法，非再也。公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請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鹽是也，豈非再榷乎。仁宗大悟曰：卿語宰相，立罷之。遂下詔。

張士遜嘗爲江西轉運矣，王文正以榷利之至告之，而士遜未嘗求錐刀之利。真宗時，張士遜爲江南轉運使，辭王文正公曰求教。公曰：朝廷榷利至矣。後士遜思公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

公弼嘗知青州矣，朝廷輦青州之錢以入，而富公力言其害。此爲漕使守臣然也。富弼知青州，朝廷輦青州之財入於京師，公上疏力言之。豈非州郡之地其財用之根本歟。

王金陵何人哉，取祖宗培植根本之地而斧斤之。茶鹽坑冶有使者，而茶鹽坑冶之利州縣不得私。坊場河渡募衙前，而坊場河渡之利州縣不得

取。二稅分數舊屬州縣也，至是歸運司以備經費矣。軍資錢帛舊與州縣也，至是亦歸運司以備經費矣。昔聽其回易也，今禁之。昔許其醞造也，今限之。熙寧初，安石言：郡守持權太重，以坊場河渡户絶之産召人買僕斷佃，量破雇直，以募衙前，餘以助常平青苗，取息二分爲抵當市易，以抑兼并。其舊例二稅分數房廊地利盡歸運司，以屬經費。只有公使庫限額，正使錢爲守臣之施設，又禁其回易，限其醞造。行之十年，州郡饋犒幾乏其資。此守臣無財也。餘見上。甚至行均輸市易之法，而商賈之民困。時安石爲均輸、市易、青苗、保馬、保甲，鄭俠至爲《流民圖》。行寬剩役錢之法，而下户之民困。安石行雇役法，舊行差役，下户不與。今行雇法，下户皆輸錢。雇直之外，謂之寬剩錢。青苗放息之法，而天下之民困。安石行青苗法，二分取息。范鎮曰：青苗者，唐亂世所爲，是盜跖之法也。噫，三頃荒田都賣盡，要錢準備納青苗。公獨不聞此詩乎。撫州饒竦詩云。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異時紹聖，崇觀奸臣，復用其法，其弊尤慘，皆金陵作俑之罪也。

中興以來，痛務剗革，然版章未厚，所出者微，兵革方興，所用者廣。仁政之發，不逮仁心矣。榷酤、征商、契紙頭子已有定額也，後以官兵無給，復增一分，名曰經制焉。建炎二年，初，宣和因方臘之亂，官兵無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東南，亨伯始設比較酒務，量添酒價，及商稅額亦增一分，并賣契紙錢，公家出納每緡二十三文，並號經制錢。靖康罷之。至是，葉夢得言：經制之法，添商價，增歲額，并賣契紙頭子錢，皆求於民之所欲，非强其所不欲，望復行之。運司經制以爲贍軍，已有經制也，後以軍用不贍，復就數内逐月椿辦，名曰月椿焉。七年，先是，諸路贍大軍錢，令運司於經制、榷酤、征商等數内逐月椿辦，號月椿錢。所出不能什之二三，餘則州縣之吏臨時措置，未免取之百姓。

民户出錢，本爲雇役也，今復拘入贍軍，與夫抵常庫之四分，轉運司之移用當平之七分，茶鹽之貸息，悉歸上供，名曰總制焉。建炎五年，令章誼措置財用。初，州縣出納錢物，每名收二十三文作經制錢。至是加爲定數，除舊合得外，餘並拘法，以助軍需。既又拘耆户長雇錢，并抵當庫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常平司七分，茶鹽司之貸息錢，悉歸總制司，而總制錢自此始矣。

不特此耳，降本和買，法也，今本錢不給，又爲折帛矣。紹興九年，謝祖信言：和預買爲民之病，有司變爲折易，又甚病者也。祖宗時，官俵錢於春，民輸縑於夏，公私兩利。其後官無本可俵，則名爲預買，其實白著。軍興行一切之政，數歲前縑價高，折錢或十千八千，今減價，而有司猶執前直，一例折錢，使民鬻絹而求錢。此又甚病者。降本和糴，法也，今本錢不給，又有要索矣。紹興二十八年，自紹興改元以後，每歲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以備軍儲。閏八月，宰執奏乞與蠲免，上曰：朕向在河朔，見民以爲苦。朝廷所降本錢，州縣移用，不即時給，縱有給處，又爲吏多需。今幸軍儲粗足，豈得已不已也。

諸路上供之外，復有無額上供錢耳。紹興二十五年，時諸路上供數外，又有無額上供錢，及一百貫以上。川蜀明告激賞絹之外，又有陰取激賞錢耳。紹興二十七年，趙逵奏：四川激賞絹，官以所納，揭之通衢，此明告而取之。如給賞錢之類，總領以數下州縣，必陽戒之曰：無損歲計，無傷民力。此陰取而不告也。

朝廷之費用莫支，而州縣之根括無已。況又有歸名，有宗室，有添差，有離軍揀汰，衆口嗷嗷衣食，縣官一有不給，謗讟隨之。上既輦京師爲上供之數，下復有諸邑爲衣食之給，爲州縣者亦難乎哉。

爲今之計，先裕大農，而州縣自裕耳。經常錢物，閱兩歲而未發者，大農之錢也，今則拘催。所拘之場務，歲終所餘，與夫乳香、度牒等錢，大農之錢也，今則封樁庫。樁之南庫，舊隸於大農者也，今則提領有官，大農無與焉。誠以是三者歸之大農，則夫有名無實虚樁而不可指擬者，可以次第捐之州縣。州縣既裕，則民力亦少寬矣。不然，《捕蛇説》、《猛虎行》亦徒爲喋喋也。

又《賦稅》 五代以來，横斂四出。國朝立極，已加蠲免。而舊歲之額，視唐爲加重。熙寧以來，新法一行。元祐雖變，紹聖復開，而名色之多，視國初爲加重。渡江以來，賦入日少，時復多事，而一切之賦視熙豐爲復重。噫，民病矣，其可不思所以寬之歟。且輸米一石，加錢百餘，舊無是也，而廣南行之。開寶三年，詔廣南州縣歲輸米稅，每石加率錢百六十。今每石上十文，餘並倣。未納國租，先遭率斂，舊無是也，而漢晉創之。雍熙二年，上謂宰臣曰：晉漢未納王租，先遭率斂。近年以來，頗革此弊，亦可謂之小康矣。畝稅三斗，錢氏弊政也。兩浙田稅畝三斗，錢氏國除，朝廷遭王方賈均兩浙雜稅。方賈令畝出一斗，使還，責擅減租稅。方贄以謂畝稅一斗者天下之通法，兩浙既爲王民，豈循僞國之法。上從之。惟江南福建猶循舊額。人出地稅絹，馬氏横斂也。咸平三年，李允則知潭州。初，馬氏暴斂，州人歲出絹，謂之地稅。及潘美定湖南，計屋每間輸絹丈三尺，謂之屋稅。營田户給牛，輸歲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允則請除之。福、歙

有重稅之額。五代方鎮，多於舊賦之外重取於民，國初悉皆蠲正。稅額一定，其間或有輕重未均處，隨事均之。福、歙州稅額太重。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止重數兩。太原府輸賦金，乃令減價糴米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歙折絹太貴，太原折米太賤，蓋不見當時之意也。秀州有別租之課。秀州言，錢俶千六百戶，歲納二稅外別輸租。真宗曰：重加租稅課納，於錢氏是橫賦也。若錢俶族滅，別加優卹。此皆五代額外之取也。國朝掃五代之煩苛，還三代之簡易，天下之田二十稅一，猶下蠲減之令，寬租之意何如哉。然江南沿征，至祥符而始去。祥符元年，陳靖言：江南偽命日，於夏稅正稅外，有沿征錢物凡十四件，乃温文僭竊江淮，物力不充，征斂欺蔓。太祖克復之初，舊弊不去者，蓋樊知古怨偽朝不與名第，既任轉輸，罔思鼎革，私怒其上，流毒其民，使我皇朝只得伐罪之名，未見弔民之實。上作供征數內，有可仍舊，有可從新，有可推爲國恩，有可推爲民便，願陛下察之。江西外增一斗之米，至慶曆而始除。慶曆七年，諸路轉運廣要出剩厚有加耗，謂之閏官。江南諸州納米一石，出剩一斗，往往有聚斂之臣，加耗之外要一斗。以江西路歲百萬石，若每石米一斗出剩，已及十萬石。上曰：聚斂之臣，過於盜賊。遂止之。何者，蓋五代苛政過多，積弊難去故耳。至慶曆以來始定矣。夫何熙寧大臣，借《周官》之書，文、管、商之術，坊場河渡，昔歸州縣，今充爲上供焉。蔡京制熙寧間，取坊場、河渡、户絶之産，召人買僕斷佃，量破雇直，以募衙前，餘以助常平。青苗取息三分爲抵當。茶鹽坑冶，昔在州縣，今歸使者焉。熙寧間，置提舉茶鹽司，提點坑冶司。青苗取息，公帑雖厚，而屠牛市肉，如民病何。司馬光言：熙寧作青苗，取息二分，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寬剩過數，公府雖豐，而拆屋賣木，如民困何。國初差役，至熙寧行雇役，下户亦出錢，謂之剩錢。定州民有拆屋賣木輸免役錢。均輸市易，不貸秋毫，商者苦矣。熙寧立青苗、免役、市易、均輸、保甲、保馬法，鄭俠進《流民圖》。諸色賦斂皆輸以錢，農者傷矣。元祐元年，蘇轍言：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之錢搜索殆盡。此皆熙寧新法之弊也。

元祐以拯溺救焚之仁，爲改絃易轍之舉，罷青苗、免役之法，去市易、均輸之政，吾民至是始有慶曆之望。未幾，紹聖諸人復之，而崇觀奸臣又重之，而祖宗之仁政幾失矣。

中興以來，非不復舊，然土宇半於全盛之時，而兵費倍於全盛之時，不雨於天，不輸於鬼，其勢求斂於民，然大抵多縻於兵，而他用不及什之一焉。自今攷之，諸路之歲入，雖爲錢三千五百四十餘萬緡，而歸於版曹者一千九百餘萬緡，歸於淮東之總者二百六萬，歸於淮西之總者三百七十八萬，歸於湖廣者五百七萬，歸於四川者五百三十萬。且猶未足也，又於三榷務歲入二千四百萬之中，捐五百五十萬以給版曹，捐四百八十萬以給淮東，捐八百九十三萬以給淮西，其得供於朝廷者，不過五百餘萬緡耳。此安平無事之時所出之數如此，況渡江兵革方殷之時乎。是故以酒務、商稅、州縣出納等錢而入經制，似過取耳，然迫於給軍不得不取也。建炎二年，初，宣和因方臘之亂，官兵無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東南。亨伯始設比較酒務，量添酒價，及商稅額亦增一分，并賣契紙錢，公家出納每緡收二十三文，並號經制錢。靖康罷之。至是，葉夢得言：經制之法，添酒價、增歲額、並賣契紙、頭子錢，皆求於民之所欲，非寬其所不欲，望復行之。耆户雇役、茶鹽貸息等錢而入總制，若過歛爾，然時方用兵，不得不歛也。建炎五年，令章誼措置財用。初，州縣出納錢物，每緡收二十三文作經制錢。至是，加爲定數，除舊合得外，餘並拘發以需軍需。既又拘耆户長雇錢，并抵當庫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常平司七分、茶鹽司貸息等錢，悉歸總制司，而總制劣自此始矣。月樁而非贍軍，未必取也。七年，先是，諸路贍大軍錢，令運司於經制、榷酤、征商等數内逐月樁辦，是月樁錢。所樁不能什之二三，餘則州縣之吏臨時指畫，未免歛之百姓耳。折帛而非給士，未必有也。紹興元年，謝祖信言：和糴買爲民之病，有司變爲折帛錢，又甚病者也。祖宗時，官俵錢於春，民輸絹於夏，公私兩利。其後官無本可俵，則名爲豫買，其實白著。軍興，行一切之政，數歲前緫價高，折錢或十千八千，今價減，而有司猶執前直，一例折錢，使民鬻縑而求鏹，此又甚病也。無額上供，紹興二十五年，時諸路上供數外又有無額上供錢，及一萬貫以上推賞有差。其後言者又乞二千貫以上即無推賞。陰取給賞，紹興二十七年，趙逵奏：四川取民之途有二，如給賞絹之類，官以民所納者，揭之通衢，此明告而取也。如給賞錢之類，總領以數下州縣，必陽戒之曰：無損歲計，無傷民力。此陰取而不告也。改鈔、軍衣等錢，儻非爲三軍之用，亦何忍而求之乎。乾道三年，臣僚言：郡守下車，首請屬邑督責財賦，如數方許還邑，此之謂獻助錢。委郡丞職幕官下邑官認發錢物，抑無爲有，增少爲多，此之謂剗刷錢。二稅就州輸納，既倍收合耗，重增折科，又率其合零就整，一寸納一尺，一合納一升，謂之奇零錢。酒稅不照國初額，止從重數，謂之遞年課利錢。至於催到上供錢物之類，申發鈔狀到州，多行截留，先填舊欠，別行催發，謂之改鈔錢。及當支散春夏衣賜，拋降數目拘催，謂之軍衣錢。又有無額鈔總制錢之類，不一而足，籍爲定數。按月解發，曰版帳，曰綱目，曰格目。又有所謂月樁并清册子數，所在州縣名數不同，是皆州泊於縣之色目也。今日賦目雖視紹興，而陰取之數視紹興又重矣。何者，賦有常時，時有常數，今乃重權大，量以取贏餘，既有加

耗，又有折色，吾民何以供。賦入有限，限與民宜，今乃妄意科斂，非時追索，民方勤農，先赴星限，未攷官課，先辦吏需，吾民何以供。國家蠲免之令，墻掛壁粘，朝廷寬恤之詔，黃放白催，吾民何以告。雖常賦定數未易遽革，而額外剩斂獨可不省乎。昔邵先生有言曰：諸賢能寬之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爲士夫者盍致思焉。邵康節曰云云。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理財・宋朝歲賦》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市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

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頤浩在户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經總制，蓋孟庾秉政時創之。陳傅良奏疏云：宣和以贍軍糴本與應奉司無名之斂，合而爲經制。紹興以稅契之類十餘色合而爲總制。四百餘萬緡號月樁，後又均撥爲月樁六軍。蓋朱勝非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筭、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政和間，陳亨伯爲陝西轉運使，始議創經制錢，大率添酒價，取量添酒錢。增稅額，增收一分稅錢。官賣契紙，頭子契錢。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取之微積之衆。其後行之東南，又行之京東西、河北，建議於陝西，後乃行於東南。歲入數百萬緡。靖康初廢。

建炎二年十月癸亥，户書吕頤浩、翰學葉夢得請復之。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掌之，毋得擅用。經制錢自此始。總制之法，創於紹興五年四月己未，參政孟庾請頭子錢增十錢。癸亥，收耆户長雇錢等。辛未，收人户合零就整等錢。八月己酉，又收常平五文頭子錢。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拘催。一本云：紹興五年閏三月二十五日己巳，參政孟庾置總制司，以稅賦合零就整者別置籍拘收，無額窠名尤多取最高之數，以紹興十九年數爲額。二十六年七月，賀允中請改立經總制，歲額從中制。十六年，用李朝正計，專委倅貳，歲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其後，東南諸路歲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大凡東南經總司錢歲收一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四川歲收五百四十餘萬緡。江浙月樁錢，自紹興二年始，自頤浩、勝非並相，以軍國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樁等充數。

崇寧三年十一月，始立上供錢物新格。宣和元年，户部稽攷諸路上供錢物之數，方今版圖僅及承平之半，而賦入過宣和之數。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政宣上帙一四》 〔金天輔七年〕金人國書云：【略】燕京管下州縣所出物色，勘會到在京三司、制置司各管隨院務程課錢，及折算所轄人户輸納稅色，依約見值市價，做錢共五百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六貫八百文：課程錢一百二十萬八千四百十六貫，稅物錢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貫八百文。三司計四百九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貫文，内有房錢諸雜錢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八貫文，是院務課程錢。榷永兩鹽院合煎鹽二十二萬碩，合賣錢三十九萬貫文。諸院務合辦賣隨色課程錢四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二貫文，三百七十五萬千四百二十二貫是人户稅租正錢。制置司計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七貫八百文，官民稅錢四萬九千三百四十八貫，課程錢五十三萬四百三十八貫八百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四《國用考・歷代國用》 宋興而吳、蜀、江南、荊湖、南粵皆號富强，相繼降附，祖宗因其畜，守以恭儉簡易。方是時，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外無夷狄金繒之遺，百姓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户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衆。佛老、夷狄耗蠹中國，縣官之費，數倍昔時，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

仁宗承之，給費寖廣。天聖初，始命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初，自祥符天書既降，齋醮糜費甚衆，至是，始大省齋醮宴賜，及減諸宫觀衛卒。自是，道家之奉有節，土木之費省矣。至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賈昌朝上言：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石，以一歲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先所畜聚，不盈數載。天下久無事，而財不藏於國，又不在民，倘有水旱軍戎之急，計將安出？於是議省冗費，減皇后及宗室婦郊祠所賜之半，著爲式。於是皇后、嬪御、宗室、刺史，各上俸錢以助軍，帝亦罷左藏庫月進錢千二百緡。公卿、近臣亦減郊祠所賜銀絹，著爲式。時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

聞。寶元元年未用兵，陝西錢帛糧草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一千一百五十一萬；用兵後，入二千三百六十三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有奇。蓋視河東、北尤劇，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

元昊請臣，西兵既解，而調用無所減，即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議蠲除科率，稍徙屯兵還內地，汰其老弱，官屬羨溢則并省之；又命較近歲天下財賦出入之數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初，真宗時，內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歲增。至是，兵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祿廩俸賜從而增廣。又景德中，祀南郊，內外賞賚緡錢、金帛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

范鎮上言：古者宰相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至英宗治平二年，內外入一億一千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是歲，諸路積一億六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而京師不與焉。

蘇軾《策別》曰：人君之於天下，俯己以就人，則易爲功，仰人以援己，則難爲力，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爲易也。臣請得以小民之家而推之。夫民方其困窮時，所望不過十金之貲，計其衣食之費，妻子之奉，出入於十金之中，寬然而有餘。及其一旦稍稍畜聚，衣食既足，則心意之欲，日以漸廣，所入益衆，而所欲益以不給，不知罪其用之不節，而以爲求之未至也。是以富而愈貪，求愈多而財愈不供，此其爲惑，未可以知其所終也。盍亦反其始而思之？夫嚮者豈能寒而不衣，飢而不食乎？今天下汲汲乎以財之不足爲病，何以過此？國家創業之初，四方割據，中國之地至狹也。然歲歲出師，以誅討僭亂之國，南取荊楚，西平巴蜀，而東下并潞，其費用之衆，又百倍於今，可知也。然天下之士，未嘗思其始，而惴惴焉患今世之不足，則亦甚惑矣！

夫爲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則可以九年無飢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若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四夷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於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今天下之利，莫不盡取；山陵林麓，莫不有禁；關有征，市有租，鹽鐵有榷，酒有課，茶有算，則凡衰世苟且之法，莫不盡用矣。譬之於人，其少壯之時，豐健勇力，然後可以望其無疾以至於壽考。今未五六十，而衰老之候具見而無遺，若八九十者，將何以待其後邪！然天下之人，方且窮思竭慮，以廣求利之門，且人而不急，則以爲費用不可復省，使天下而無鹽鐵酒茗之稅，將不爲國乎？臣有以知其不然也。天下之費，固有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者矣，臣不能盡知，請舉其所聞，而其餘可以類求焉。

夫無益之費，名重而實輕，以不急之實，而被之以莫大之名，是以疑而不敢去。三歲而郊，郊而赦，赦而賞，此縣官有不得已者，天下吏士數日而待賜，此誠不可以卒去。至於大吏，所謂股肱耳目，與縣官同其憂樂者，此豈亦不得已而有所畏邪！天子有七廟，今又飾老佛之宮而爲之祠，固已過矣，又使大臣以使領之，歲給以鉅萬計，此何爲者也？天下之吏爲不少矣，將患未得其人，苟得其人，則凡民之利莫不備舉，而其患莫不盡去。今河水爲患，不使濱河州郡之吏親行其災，而責之以救災之術，顧爲都水監。夫四方之水患，豈其一人坐籌於京師而盡其利害？天下有轉運使足矣，今江、淮之間又有發運，祿賜之厚，徒兵之衆，其爲費豈可勝計哉？蓋嘗聞之，里有畜馬者，患牧人欺之而盜其芻菽也，又使一人焉爲之厩長，厩長立而馬益瘠。今爲政不求其本而治其末，自是而推之，天下無益之費不爲不多矣。臣以爲凡若此者，日求而去之，自毫釐以往，莫

不有益，惟無輕其毫釐而積之，則天下庶乎少息也。

曾鞏《議經費》曰：臣聞古者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使有九年之蓄，而制國用者必於歲杪，蓋量入而爲出。國之所不可儉者祭祀也，然不過用數之仂，則先王養財之意可知矣。蓋用之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嘗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財有節，故公私有餘，所謂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用之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漢、唐之盛時，天下之用常裕矣，武帝、明皇不能節以制度，故公私耗竭，所謂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宋興，承五代之敝，六聖相繼，與民休息，故生齒既庶，而財用有餘。且以景德、皇祐、治平校之：景德户七百三十萬，墾田一百七十萬頃；皇祐户一千九十萬，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治平户一千二百九十萬，墾田四百三十萬頃。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并幕職州縣官三千三百有餘，總二萬四千員。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一千二百萬，治平一千三百萬，以二者校之，官之衆一倍於景德，郊之費亦一倍於景德。官之數不同如此，則皇佑、治平入官之門多於景德也；則皇祐、治平用財之端多於景德也。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而講求其故，使歲之數入，官之多門可考而知，郊之費用，財之多端可考而知。然後各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天下之入如皇祐、治平之盛，而天下之用、官之數、郊之費皆同於景德，二者所省者蓋半矣。則又以類而推之，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一，則歲有餘財一萬萬，馴致不已，至于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當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自古國家之富，未有及此也。古者言九年之蓄者，計每歲之入存十之三耳，蓋約而言之也。

今臣之所陳，亦約而言今，其數不能盡同，然要其大致必不遠也。前世於涸弊之時，猶能易貧而爲富，今吾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可不論而知也。伏惟陛下冲静質約，天性自然，乘輿器服，尚方所造，未嘗用一奇巧，嬪嬙左右，掖庭之間，位號多闕，躬履節儉，爲天下先，所以憂憫元元，更張庶事之意。至誠惻怛，格於上下，其於明法度以養天下之財，又非陛下之所難也。

按：東坡、南豐二公之論，足以盡昭陵以來國計之本末。然大概其所以疲弊者，曰養兵也，宗俸也，冗官也，郊賚也。而四者之中，則冗官、郊賚尤爲無名，故二論特詳焉。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所謂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誠名言也。

神宗以國用不足，留意理財。熙寧元年，謂文彦博等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以不豐，大臣宜共留意節用。乃命翰林學士司馬光、御史中丞滕甫同看詳裁減國用制度。帝曰：宫中如私身有俸及八十千者，嫁一公主至費七十萬緡，如沈貴妃月俸八十萬，皆浮於祖宗之時。帝以勤儉率天下，詔龍圖、天章閣及禁中諸殿欄俱不用毬覆，勵精爲治，大修憲度，内自百司府寺，外薄四海，事爲之制，物爲之法，雖藏冰、治竈、畜羊之小事，亦思有以節省。

帝患增置官司費財。王安石反謂增創官司，所以省費。中書言諸倉主典、役人增禄不厚，不可責其廉，謹請增至一萬八千九百緡，復盡增選人之禄。三司上新增吏禄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時主新法者皆謂吏禄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寡，賕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議者不以爲善。

帝謂輔臣曰：比閲内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前此嘗以龍腦、真珠鬻於榷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鈎考。蓋領之者，中官數十人，惟知謹扃鑰，塗牖牖，以爲固密，安能鈎考其出入多少，與所蓄之數？乃令户部、太府寺，於内藏諸庫皆得檢察。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閲焉。

初，藝祖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又别儲於景福殿。元豐元年，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獷狄孔熾，藝祖肇邦，思有懲艾，爰設内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爲二十庫，又揭以詩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哲宗元祐元年，議者謂熙寧以前，上供無額外之求，州縣無非法之

斂，自後獻利之臣，不原此意，惟務刻削以爲己功。事有所減，如禁軍闕額與差出衣糧、清汴水脚、外江綱船之類，例皆賫轉運司封樁上供；即用度有增，又令自辦上供名額，歲益加多。有司財用，日惟不足，必至多方以取於民。非法之征，其原於此，因請罷。熙寧以來，舊上供額外所創封樁錢物，及内外封樁、禁軍闕額奉給等，樞密院議悉罷封樁。慮諸路觀望，於蒐鋪兵備或闕緩急之事，乃詔三路、嶺南被邊勿封樁，仗帥臣以占募，餘路封樁仍舊。

詔曰：邦賦之入，蓋有常制，若不裁減浮費，量入爲出，深慮有誤國計。宜令户部尚書、侍郎同相度裁減，條析以聞。【略】

蘇轍《元祐會計録收支叙》曰：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九年之蓄可跂而待也。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六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除末鹽錢後得此數。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并言未破應在及汎支、給賜得此數。紬絹以疋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然則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矣。故凡國之經費，折長補短，常患不足，小有非常之用，有司輒求之朝廷，待内藏、末鹽而後足。臣身典大計，以爲是踰歲月可也，數歲之後，將有不勝其憂者矣。是以輒嘗推原其故，方今禁中奉養有度，金玉錦繡不逾其舊，宫室不修，犬馬不玩，有司循守法制，謹視出入之節，未嘗有失也，而其弊安在？天下久安，物盈而用廣，亦理之常也，願所以處之如何耳。

臣請歷舉其數：宗室之衆，皇祐節度使三人，今爲九人矣；兩使留後一人，今爲八人矣；觀察使一人，今爲十五人矣；防禦使四人，今爲四十二人矣；百官之富，景德大夫三十九人，景德爲諸曹郎中。今爲二百三十人矣；朝奉郎以上一百六十五人，景德爲員外郎。今爲六百九十五人矣；承議郎一百二十七人，景德爲博士。今爲三百六十九人矣；奉議郎一百四十八人，景德爲三丞。今爲四百三十一人矣；諸司使二十七人，今爲二百六十人矣；副使六十三人，今爲一千一百一十一人矣；供奉官一百九十三人，今爲一千三百二十二人矣；侍禁三百一十六人，今爲二千一百一十七人矣；三省之吏六十人，今爲一百七十二人矣。其餘可以類推，臣不敢以遍舉也。昔者郎止前行，卿有定員；今之大夫、朝議皆無限法。尚書、侍郎歷改三曹，而今之正議、銀青合而爲一。官秩并增，不知其義。夫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於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有常秩者，竢闕則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任子之法，自宰相以下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之始，宗室祖免之外，不復推恩；祖免之内，以試出仕。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違舊法，不可言也，而況於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亦莫之非。何者？事勢既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誠自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文，使見任者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之後，事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以爲失今不治，必爲痼疾。今臣亦云苟能裁之，天下之幸也！

左司郎中張汝賢復請下諸路轉運司，會計自熙寧以前一歲出入之數，及常供泛用之差，并熙寧復參考焉。且條晝某事之費，因某法而用，今某法既改，則某費可罷。要亦省不急之用，量入爲出，則無不足之憂。從之。

元豐初，作元豐庫，歲發坊場百萬緡輸之。大觀時，又有大觀東西庫。徽宗崇寧後，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説，每及前朝愛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既行，賦禄視嘉祐、治平既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增。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説，諛悦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於是費用寖廣。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紛如，大率皆以奇侈爲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至用三十萬緡。牟取無藝，民不勝弊。時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爲一百二十萬緡。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俸者，故當時議者有俸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吏禄濫冒已極，以史院言之，供檢吏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貼於榷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

京所侵私，以千萬計，朝論益喧。【略】

靖康元年，言者論天下財用，歲入有常，須會其數，宜量入爲出。比年以來，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户部錢物，其措置裒斂、取索支用，各不相知。天下常賦多爲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益重困。欲以命户部取索、措置其事目曲折，得以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虚緩急之宜。上至宫禁須索，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詔從其請。【略】

是年，宰執進呈户部收支細數，見管只四十二萬，而未催之錢乃二百八十餘萬。是知乾道仁民之政，不盡斂以歸國，而財賦之藏於州縣如此。【略】

嘗試考昔驗今：至道中，歲入一千二百餘萬。天禧末，歲入三千六百餘萬。嘉祐歲入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熙寧歲入五千六十餘萬。寧宗時，歲入六千餘萬。然則土地之廣狹，財賦之多少可以考矣。司版曹之計者，尚忍求詳生財之方乎？

葉適《應詔條奏財總論》曰：【略】又曰：唐末藩鎮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加以非常之變屢作，排門空肆以受科斂之害，而財之匱甚矣。故太祖之制諸鎮，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既而僭偽次第平一，諸節度伸縮惟命，遂强主威，以去其尾大不掉之患者，財在上也。至於太宗、真宗之初，用度自給，而猶不聞以財爲患。及祥符、天禧以後，内之蓄藏稍以空盡；而仁宗景祐、明道，天災流行，繼而西事暴興，五六年不能定。

夫當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世，而財用始大乏，天下之論擾擾，皆以財爲慮矣。當是時也，善人君子，以爲昔之已取者固不可去，而今之所少者不可復取，皆甘心於不能。所謂精悍駔儈之吏，亦深自藏抑，不敢奮頭角以裒斂爲事。雖然，極天下之大而無終歲之儲，愁勞苦議乎鹽茗、榷貨之間而未得也。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排兼并，專斂散，興利之臣四出候望，而市肆之會，關津之要，微至於小商、賤隸什百之獲，皆有以征之。蓋財無乏於嘉祐、治平，而言利無甚於熙寧、元豐，其借先王以爲説而率上下以利，曠然大變其俗矣。

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爲其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吕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蓄藏至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鬬，竭力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

方大元帥建府於河北，而張慤任饋餉之責者，鹽鈔數十萬緡而已。及來維揚而黄潛善、吕頤浩、葉夢得之流，汲汲乎皆以榷貨自營，而收舊經制錢之議起矣。況乎大將殖私，軍食自制，無復承統。轉運所至，刻刷攫拏。朝廷科降，大書文移，守令承佐，持巨校，將五百，追捉鄉户，號痛無告，贓貪之人又因之以爲己利。而經總制之窠名既立，添酒、折帛、月樁、和糴，皆同常賦，於是言財之急，自古以來，莫今爲甚，而財之乏少不繼，亦莫今爲甚也。自是以後，辛巳之役，甲申之役，邊一有警，賦斂輒增，既增之後，不可復減。

嘗試以祖宗之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盛時一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結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千餘萬緡，其大半不可鈎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是自有天地，而財用之多未有今日之比也。然其所以益困益乏，皇皇營聚，不可一朝居者，其故安在？

夫計治道之興廢而不計財用之多少，此善於爲國者也。古者財愈少而愈治，今者財愈多而愈不治；古者財愈少而有餘，今者財愈多而不足。然則善爲國者，將從其少而治且有餘乎？多而不治且不足乎？而況於多者勞而少者逸，豈惡逸喜勞而至是哉？故臣請陳今日財之四患：一曰經總制錢之患，二曰折帛之患，三曰和買之患，四曰茶鹽之患。四患去則財少，財少則有餘，有餘則逸。有餘而逸，以之求治，朝令而夕改矣。

右《水心外藁》所上《財總論》二篇，足以見歷代理財之大概，及中興以後財愈多而事愈不立之深病，故備載之於《國用考》之終。至其所言經總制、和買、折帛錢，則各具本門。

《宋史》卷二八四《宋子京傳》　權三司度支判官。方陝西用兵，調費日蹙，上疏曰：兵以食爲本，食以貨爲資，聖人一天下之具也。今左藏無積年之錢，太倉無三歲之粟，南方冶銅匱而不發，承平如此，已自彫

困，良由取之既殫，用之無度也。朝廷大有三冗，小有三費，以困天下之財。財窮用褊，而欲興師遠事，誠無謀矣。能去三冗、節三費，專備西北之屯，可曠然高枕矣。

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天下庸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無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爲國。請斷自今，僧道已受戒具者姑如舊，其他悉罷還爲民，可得耕夫織婦五十餘萬人，一冗去矣。天下庸軍不擇孱小厄弱而悉刺之，纔圖供役，本不知兵，又且月支廩糧，歲費庫帛，數口之家，不能自庇，多去而爲盜賊，雖廣募之，無益也。其已在籍者請勿論，其他悉驅之南畝，又得力耕者數十萬，二冗去矣。國家郡縣，素有定官，譬以十人爲額，常以十二加之，即遷代、罪謫，隨取之而有。今一官未闕，羣起而逐之，州縣不廣於前，而官五倍於舊，吏何得不苟進，官何得不濫除。請詔三班審官院內諸司，流內銓明立限員，以爲定法。其門廕、流外、貢舉等科，實置選限，稍務擇人。俟有闕官，計員補吏，三冗去矣。何謂三費？一曰道場齋醮，無有虛日，且百司供億，至不可貲計。彼皆以祝帝壽、奉先烈、祈民福爲名，臣愚以爲此主者爲欺盜之計爾。陛下事天地、宗廟、社稷、百神，犧牲玉帛，使有司端委奉之，歲時薦之，足以竦明德，介多福矣，何必希屑屑之報哉？則一費節矣。二曰京師寺觀，或多設徒卒，添置官府，衣糧率三倍他處。居大屋高廡，不徭不役，坐蠹齊民，其尤者也。而又自募民財，營建祠廟，雖曰不費官帑，然國與民一也，捨國取民，其傷一焉，請罷去之，則二費節矣。三曰使相節度，不隸藩要。夫節相之建，或當邊鎮，或臨師屯，公用之設，勞衆而饗賓也。今大臣罷黜，率叨恩除，坐靡邦用，莫此爲甚。請自今地非邊要、州無師屯者，不得建節度；已帶節度，不得留近藩及京師，則三費節矣。

臣又聞之，人不率則不從，身不先則不信。陛下能躬服至儉，風示四方，衣服起居，無踰舊規，後宮錦綉珠玉，不得妄費，則天下響應，民業日豐，人心不搖，師役可舉，風行電照，飲馬西河，蠡爾戎首，在吾掌中矣！

又　卷三九七《項安世傳》　寧宗即位，詔求言，安世應詔言：

管夷吾治齊，諸葛亮治蜀，立國之本，不過曰量地以制賦，量賦以制用而已。陛下試披輿地圖，今郡縣之數，比祖宗時孰爲多少？比秦、漢、隋、唐時孰爲多少？陛下必自知其狹且少矣。試命版曹具一歲賦入之數，祖宗盛時，東南之賦入幾何？建炎、紹興以來至乾道、淳熙，其所增取幾何？陛下試命內外羣臣有司具一歲之用，人主供奉、好賜之費幾何？御前工役、器械之費幾何？嬪嬙、宦寺廩給之費幾何？户部、四總領養兵之費幾何？州縣公使、迎送、請給之費幾何？陛下必自知其爲侈且濫矣！用不量賦而至於侈且濫，內外上下之積不得而不空，天地山川之藏不得而不竭，非忍痛耐謗，一舉而更張之，未知其所以終也。今天下之費最重而當省者，兵也。能用土兵則兵可省，能用屯田則兵可省。其次莫如宮掖。兵以待敵國，常畏而不敢省，故省兵難。宮掖以私一身，常愛而不忍省，故省宮掖難。不敢省者，事在他人；不忍省者，在陛下。宮中之嬪嬙、宦寺，陛下事也，宮中之器械、工役，陛下事也，陛下肯省則省之。宮中既省，則外廷之官吏，四方之州縣，從風而省，奔走不暇，簡樸成風，民志堅定，民生日厚，雖有水旱蟲蝗之災，可活也；國力日壯，雖有夷狄盜賊之變，可爲也。復祖宗之業，雪人神之憤，惟吾所爲，無不可者。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煩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罟，往往而然。考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舉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

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鑪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户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陛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户有數等，有課役户、不課役户、本户、雜户、正户、監户、官户、奴婢户、二稅户。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户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

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絶告誡。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郡縣稍遇歲侵，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略】

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邮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榷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户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蔩，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斁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

迨夫宋絶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債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略】

其他鹽筴、酒麴、常平、和糴、茶稅、征商、榷場等法，大概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制云。

户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黄，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户主推其長充，内有物力者爲課役户，無者爲不課役户。

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搆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隣，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户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户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户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户以上三人，五十户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户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户十分内取三分，富民均出顧錢，募强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願者二年一更代。【略】

〔大定二十三年〕是年八月，奏猛安謀克户口、墾地、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内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户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内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墾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牛具三百四。迭剌、唐古二部五糺，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内正口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略】

明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爲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末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爲僧、道者。是歲，奏天下户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四日之食。上曰：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廣儲之道以聞。【略】

明昌六年十二月，奏天下女直、契丹、漢户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元）徐碩《至元嘉禾志》卷六　賦稅

嘉興路：

額管糧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二石一斗六升六合一勺，米六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石八斗六合一抄七撮，豆一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歲減公田二分米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二斗一升六合二勺四抄。

實徵糧六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石九斗四升九合九勺四抄七撮，米六十萬二千六十九石五斗八升九合闕勺四抄七撮，豆一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五

合，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松江府：

額管糧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石七升一合三勺，米三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一石一斗五升五合，豆一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歲減公田二分米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二石三升一合六勺八抄。

實徵糧三十萬六千一十九石三升九合六勺二抄，米三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五升一合二勺，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嘉興縣：

額管糧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四石八斗六升二合四勺八抄七撮。

公田歲減二分米二萬六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九勺八抄。

實徵米一十七萬八千四十八石五斗八升六合五勺七撮。

海鹽縣：

額管糧八萬一千六百七石八斗三升五合八勺，米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一石三斗九升二合，豆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八勺。

公田歲減二分米七千四百一石四斗一升三合五勺四抄。

實徵糧七萬四千二百六石四斗二升二合二勺六抄，米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石九斗七升八合四勺六抄，豆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八勺。

崇德縣：

額管糧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石四斗四合七勺。

公田歲減二分米五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九升五合四抄。

實徵米四萬四千一十一石九斗九合六勺六抄。

征榷

嘉興路：歲辦總計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定壹兩九錢一分四釐。

酒課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定三十五兩。

醋課四百九十五定三十二兩四錢。

稅課三千四百八十六定一兩六錢。

河泊課二百三十六定二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

本路在城辦三千四百二十定三十八兩六錢六分。

酒司：酒課二千二百六十定。醋課二百五十二定。

稅司：稅課九百二定三十八兩六錢六分。河泊課六定。

松江府：辦五千四百四十三定二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

酒司：酒課一千九百一十定一十三兩。醋課一百八十定。

稅司：稅課五百九十七定三十六兩四錢八分。河泊課六定九兩六錢。

大盈務：酒課六百一十八定一十八兩。稅課八十五定二十六兩九錢二分。河泊課二十三定二十二兩三錢八分。

南橋務：酒課一百四定二十二兩。稅課五十一定三十四兩五錢六分。河泊課二定四十六兩四錢。

北橋務：酒課一百九十一定四十八兩。稅課三十四定四十六兩三錢六分。

亭林務：酒課一百四十三定一兩四忽。稅課二十四定一十三兩三錢五分。河泊課二十四定四十六兩四錢。

青龍務：酒課七十八定。稅課二十五定一十八兩二分。河泊課一定八兩八錢二分四釐。

蟠龍務：酒課三百三十五定三十二兩。稅課二十五定四十七兩五錢六分。河泊課五定二十七兩二錢。

上海務：酒課四百七十二定四兩。稅課一百七十九定二十五兩七錢四分。河泊課六定三十四兩八錢。

風涇三鄉：酒課三百二十四定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

嘉興縣：辦三千四十七定一十七兩四分六釐。

風涇白牛務：酒課七百一十八定二十六兩。稅課二百八十二定二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河泊課五十六定一十六兩三錢。

魏塘務：酒課七百六十七定一十七兩。稅課一百二十二定二十二兩五錢八分。河泊課一十一定二兩。

新城務：酒課五百一十六定二兩。稅課四十五定三十四兩九錢三分。河泊課一十一定八兩。

莊務：酒課四百三十三定四十八兩。稅課六十五定三十兩七錢二分二釐。河泊課一十六定四十六兩七錢。

海鹽縣：辦一千六百二十一定三兩二錢二分。

在城務：酒課一百八十定四十兩。醋課二十八定四十兩。稅課一百六定二十二兩二錢四分。河泊課一十八定一十六兩八錢。

澉浦務：酒課五百六十八定四十四兩。稅課三百一十六定一十兩。河泊課二十一定三十四兩八錢。

當湖務：酒課一百三定二十六兩。稅課三十五定一十一兩五錢四分。河泊課八定二兩。

廣陳務：酒課一百三定三十六兩。稅課三十二定九兩四錢八分。河泊課五定四十一兩六錢。

乍浦務：酒課六十九定一十六兩。稅課二十二定一十二兩七錢六分。

崇德縣：辦一千九百四十四定一十九兩四錢九分。

在城務：酒課二百四十八定三十兩。醋課三十四定四十二兩四錢。稅課三百八十二定四十八兩四錢三分。河泊課一十九定三十八兩三錢五分。

石門青鎮務：酒課八百三十五定三十一兩九錢六分。稅課一百定一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河泊課三十三兩三錢六分。

沙渚務：酒課二百七十四定四十九兩四分。稅課四十六定二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三《叙賦》

田糧舊志輸納苗米之田不載，以秋稅之數攷之，徵米三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八合二勺，除各寺院田不起租米四百一十二石九斗四升六合外，該徵二千八百三十一石六斗八升二合二勺。此文思院斛，以今省降斛折之，止該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合。今考在官之籍，詳具于後。

諸色田土共計二千九百二十二頃三十七畝九分三厘。官民寺觀總數。

民苗田一千三百八十二頃六十四畝八分。内有逃避房屋一十二間，納秋稅中統鈔一十四兩四錢。

糧二千六百九十九石九斗八升九合。夏稅中統鈔一百六十一定四十九兩九錢六分七厘。舊志：夏稅雖有紬絹綿子之數，實皆折錢。混一以來，朝廷以浙東、福建爲近邊之地，特加優恤，未行起徵。至大德元年，始以民苗爲數，每石徵中統鈔三兩，以爲夏稅焉。是年十月，準奉上司文字：欽奉聖旨節該被灾人户合納稅糧，損及五分之上者全行倚免。有灾例不該免，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其餘去處，普免二分。江南新科夏稅今年盡行倚免，已納到官者准算來歲夏稅。欽此。海邦百姓，鼓舞慶快，何以補報聖恩哉。

係官田土五百一十三頃八畝七分三厘，秋糧一千六百八十五石八升。内有粳穀一百八石七斗八升一合。

塗田塗田者，乃海濱塗泥之地，有力之家，累土石爲隄，以捍潮水，月日滋久，塗泥遂乾，始得爲田。或遇風潮暴作，土石有一罅之決，鹹水衝入，則田復塗矣。

往宋元管二百七十六頃八十三畝二角六十九步。歸附後，至元十八年，方計畝起租，每畝科徵米二升。爲儉於産米，以鈔折焉，每升准中統鈔六分半，則是每畝止科一錢三分，此朝廷寬大之恩。至元貞二年，例行括勘，應干隱瞞田土，郡委州判提調，自是出首叢然。是歲秋，省委官到府增塗田租稅，州縣率皆承意。郡檄州判赴府講究，州判謂：吾州周遭皆海，每歲秋潮，捍海之隄必有決者，不惟無米可收，抑且無田可種，實非其他州縣止一方一隅濱海之比。若照例增租，在官之入至微，斯民之害無窮，甚非朝廷愛養基本之意。具狀請于省，委官請于郡。時路達嚕噶齊月列亦有志於民，力主是議，遂得不增。象山亦援此例，額亦仍舊。自餘州縣增數多矣，今有案可考。至大德元年，遂管田四百六十一頃九十九畝三分，視往宋已倍其數。續奉上司旨揮科徵正米，而田又畧增。大德二年，至管田四百九十八頃四十六畝八分，實徵米九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三合四勺四抄。由是無寸田尺土之遺矣。州判講究塗田租米狀：昌國州判官馮福京照驗，八月十一日承奉總府旨揮，爲塗田租額，勾請當職赴府定擬事。奉此於今月十七日到府，與各州縣官講究得海塗田畝，各各州縣地勢高低不等，元科租額不同。竊照昌國在環海中，概管四鄉一十九都，除富都一鄉與本州連陸外，其餘三鄉都分俱各散在海洋，不比其他州縣止是一邊靠海，所有塗田，周圍皆鹹鹵浸灌，民自備本築埝隄岸，使塗爲田。苟失時不修，隄岸崩漏，田復爲塗。其近隄岸田畝，與鹹水爲鄰，止可種稗。其去隄岸稍遠，與山脚相接，方可種稻。若遇久旱，則鹹氣蒸鬱，禾盡枯槁。設或久雨，則山水泛溢，禾盡淤没。惟雨水調勻，方可得熟，并不及其他州縣下等所收之數。又兼本州別無淡水河港，其山水注下去處皆與潮通，鹹水易以衝入，以此並無肥田。近據民户畢信等告：亡宋時，每畝納鹽會十八界五百文。歸附後，起徵省米八合七抄有零，折中統鈔一錢二分。以中熟年分秋成價數言之，亦可買折省米二升。今擬塗田每畝科徵折省米二升，似爲相應。觀此申述，則州民之貧乏亦可想見，豈忍重賦之哉。【略】

食鹽

始於至元二十七年抄數之後，應諸色人户計口請買，歲該二千五引一百四十三斤二兩四錢，每引中統鈔五十貫。民户間有逃移、物故，鄉都凋

瘵，實艱於錢。大德元年，馮州判沿郡檄至行省，適上司增添鹽價，每引通該六十五貫。州判謂州民貧乏，而鹽價頓增，甚非海鄉之利。具以聞諸省，蒙歲減十分之二，實賣一千六百四引，一百一十四斤。海鄉之民既寬，一年之內，至大德二年，運司以鹽課壅滯，遂闕增二千五百六十引。本州遂分闕四千三引二百八十五斤，是闕千四十八引。使昨歲無一分闕歲有如闕之增，吏與民豈不殆哉。若將來鹽法流通，則橫增之數必在削去，仍辦八分之數矣。省劄減鹽旨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該據昌國州判官馮福京呈：本州坐落海心，所轄四鄉一十九都，除富都鄉九都與本州連陸外，其餘三鄉十都並各散在海洋，止是小小山島，並無膏腴田土。其間百姓止靠捕魚爲活，別無賣買生理，鈔兩實爲艱得。每年計口請買食鹽，勾追答責，重費經營。自二十七年抄數，諸色户計有二萬二千四百餘户，計一十萬三千五百餘口，歲買食鹽二千零五引一百餘斤，無問大小，每口月該食鹽一十餘兩。因此近年以來，逃亡事故，民户比元數已虧，而鹽額如故，多是里正主首及見在户口代爲閉買。年復一年，已皆靠損。兼海島別無蔬菜，惟食鹹水魚鮮，貧户無鹽亦可度日。況今鹽價每引增上二十五貫，則二千零五引比舊該增六百餘定，必致愈見生受。蓋海山之民多無常産，若不從宜均定，不惟失悞官課，將恐民不聊生，流爲盜賊，深繫利害，乞照詳事。得此。行據兩浙都轉運司申，照得昌國州週歲該鹽二千五引一百四十三斤二兩四錢，今擬十分中量減二分，該鹽四百一引二十八斤一十兩八分外，實該辦鹽一千六百四引一百一十四斤八兩三錢二分，委爲官民兩便。省府除已行下兩浙運司準申外，合下仰照驗行下合屬，驗本州管下鄉都元派食鹽數目，以十分爲率，從實普例均減二分，毋得因而作弊樁配，仍嚴切禁治，不致買食私鹽，侵視官課違錯，須至劄付者。

漁鹽

歲辦不等，舊實無之。蓋附海之民，歲造魚鮓，多買有引客鹽爲用，官未賞置局也。自至元三十年，昉於燕參政南康人之奏，於海邊捕魚時分，令船户各驗船料大小，赴局買鹽淹浥魚鮓。然船户亦有不爲漁者，非官司驅迫，鮮有樂於請買。自是歲嚴一歲，買數愈增。大德元年，至買及八百餘引。

酒課

周歲散辦一百一定四十九兩八錢八分，以民苗之多寡爲起課之贏縮，其無田而沽賣者亦在其數。

茶課

周歲起催三定丹五兩六錢四分。舊實無之，始於至元三十年，茶提舉司到州取勘爲無茶園及磨茶户，姑令各都認辦此數。

歷本錢

每年止奉上司發下歷本數目解錢。大歷每册中統鈔五百文，小歷每張中統鈔五十文。此官定價數也。

沙魚皮

歲納九十四張。本州實無所産，至元十八年，海都船户以其力之高下請于官，願輸其數，以免差發，乃在他處買納，遂以爲例。厥後差發仍存，而皮猶納焉。

富五都五張，富七都六張，安一都二張，安二都四張，蓬一二都二張，蓬三四都四十一張，蓬五都三十四張。

狸皮

該二十張，係捕户每年送納。至元二十八年起徵。

魚鰾

歲納八十斤，於出産都分科徵。始於至元三十年。

金一都一十斤，金二都一十斤，金三都二十斤，金四都二十斤，蓬三四都二十斤。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七《田賦志》　五縣田賦，叅《乾道志》，百年之間，互有虧增，田則今少於昔者三百餘萬畝，昔未有沙田、營田，所載者已百柒拾柒萬貳千捌百餘，今其實數併沙田營田止肆伯叁拾肆萬壹千陸伯餘。【略】又曰營租者。紹興初，以閒田立官莊畤田，募人耕墾，營田之始也。初以軍耕，後以民耕。初以稻入，後以錢入。初以飼馬，後以餉軍。初則優其課蠲其征，而民樂趍之；後則畏而欲避之，籍不能改矣。今隸總領所者田地貳萬柒千柒伯柒拾畝，租錢肆千肆伯貳拾貫，各有奇。又有麥及馬料之入焉。沙租者，沙磧地，民墾種穀。或長蘆縣收其租錢。自淳祐八年，田事所經理，縣不得與，而隸總領所，田納米，地納錢。寶祐三年，有旨三分減一，以寬民力。今沙田沙地拾陸萬貳千叁伯伍拾捌畝，租米肆萬貳千肆伯肆拾柒石，各有奇，錢不與焉。寶慶、句容、嘉定、溧陽二志與二郡志又不同。

夏料則今多於昔。折帛錢叁拾肆萬壹千肆伯叁拾叁貫玖伯肆拾貳文，錢會中半。于內除豁江坍寨占，并本府運司合抱認江寧、句容縣和買役錢，共壹萬壹千貳伯肆貫貳伯伍拾伍文外，實催叁拾叁萬貳伯貳拾玖貫陸伯捌拾柒文，錢會中半。絹絁共捌萬陸千柒拾壹疋伍丈肆尺貳寸捌分伍釐，內貳千捌伯肆拾疋壹丈伍尺玖寸元係折絁，照科折則例，絁

每疋折錢伍貫，絹每疋亦折錢伍貫，遂將上件紬併改折絹催納。絲伍千貳伯柒拾伍兩，綿叁拾叁萬玖千六百玖拾肆兩，小麥叁千陸拾碩，各有奇。

秋料則昔多於今。米拾玖萬玖千壹拾柒碩，折草豆錢貳萬叁千陸伯貫布貳千肆伯伍拾柒疋，蘆蕟、穰草不與。蕟音，廢蘆，席也。以領計米，鋪襯蘆席也，南唐沿征之一也。

其間賦稅窠名，又有昔無今有，昔有今無者，皆未詳其故意者。田有坍毀或有撥隸；賦有因革，或有虧增。姑按今府縣所報觀之，其制亦煩矣。戚氏云：修《景定志》者在其時猶不能知其故，況今去景定又數十年，其詳豈可一一追究哉。夫古者制地有常，使民易於共上。若名色出没不一，則是明除暗增，愚而弊之之術，何足取耶。其錢米之數，與所隸亦皆不一。米用文思院斛石，當今七斗。又有軍斗，當今七升弱。錢有見錢、會子、關子。故老言所見，其法三變矣。初見會子，十六界上畫寶缾，蓋其始貫當見錢百文。錢且難得，欲重之，行十七界，貫當錢柒拾柒文，謂之官省錢。後又減至柒拾貳文、柒拾文，以至伍拾貳文，則爲十八界大小會子矣。十八界上畫銀，定其文曰貳伯文者，爲小會子，壹貫當錢伍拾貳文。曰壹貫文者爲大會子，壹貫當錢貳伯陸拾文。壹當伍也。最後行十九界關子，上畫火珠，貫當大會子叁貫。類若此，故不可詳。其所隸府之外有總領所、轉運司。《句容志》：歲解饒州提刑司錢百伍拾貫。《新安志》：歲解建康府絹伍千疋，後減半。《句容志》：月收秋苗錢，月不同。歲三月則給責僧道，僧貳伯柒拾肆員，錢柒伯肆拾貫。道士伯柒拾柒員，錢叁伯柒拾貫。身丁、職事、師號等有差。此又與諸志不同者。

景定二年，江東轉運司括到吴府圩田租數隸建康府上元、溧水兩縣者，歲計租米壹萬叁千柒伯柒拾捌碩捌柒捌升肆合伍勺，租麥壹拾肆碩伍柒玖升伍合。並文思院斛。撥入淮西總領所理充支遣。吴參政淵、丞相潛得罪黜罷，所没之田歸附。後又有斷没朱張錢糧。溧陽州并在城錄事司皆有糧稅。稅田租米不在此數。

貢賦

在城錄事司：

係官稅糧：小麥肆伯肆拾柒碩貳柒肆升玖合。租錢貳伯叁拾壹定肆拾肆兩肆錢玖分。黄豆肆伯肆拾柒碩貳柒肆升玖合。粳米壹碩叁柒捌升捌合。

紅花：花貳仟玖伯捌斤陸兩貳錢，鈔貳伯叁拾貳定叁拾叁兩伍錢伍分。

房錢：貳伯陸拾伍定壹拾玖兩叁分壹厘。内有豐和棚租錢壹拾貳定。

酒醋課：中統鈔貳仟捌伯伍拾玖定壹拾壹兩壹錢陸分肆厘，内醋課錢陸拾捌定貳拾伍兩玖分貳厘。

歷日錢：叁拾壹定壹拾伍兩。

在城稅務：歲辦伍仟壹伯柒拾肆定壹拾伍兩伍錢陸分陸厘。

財賦

菜地錢：貳拾伍定壹拾肆兩玖錢壹分。

房地錢：中統鈔玖拾陸定玖兩。

十場水面錢：壹伯壹拾陸定貳拾伍兩。

秦淮河水面錢：中統鈔貳拾肆定。

歲貢土物：滿殿香麯壹萬斤，狢皮壹拾伍張。

江寧縣

係官稅糧：

絲伍仟伍伯肆拾貳斤壹拾肆兩伍錢貳厘陸毫。

綿貳仟陸伯捌拾玖斤壹拾兩捌錢貳分。

布玖拾匹柒尺陸寸叁分貳厘。

鈔壹伯壹拾叁定貳拾伍兩玖錢壹厘。

黄豆肆伯貳拾柒碩柒㪷陸升。

小麥肆伯伍拾柒碩捌㪷叁升壹合。

粳米貳萬肆拾肆碩玖㪷柒合肆勺。

酒醋課程：柒伯壹拾貳定貳拾伍兩肆錢伍分陸厘。

房地錢：貳拾玖定肆拾叁兩伍錢捌厘捌毫。

蘆課：壹伯肆拾捌定肆拾伍兩叁錢陸分。

歷日錢：陸拾貳定叁拾玖兩伍錢。

財賦

酒醋課程：陸伯捌定壹拾兩肆錢。

租錢：肆伯伍拾陸定玖兩捌錢陸分陸厘。

田地山租錢：柒拾捌定叁拾叁兩壹錢伍分。

草塌蘆地租錢：叁伯陸拾柒定貳拾肆兩伍分壹厘。

菱湃租錢：肆定肆拾玖兩陸錢陸分伍厘。

河泊租錢：伍定叁兩。

稅糧：
大麥肆伯壹拾碩叁斗陸升貳合。
小麥柒伯伍拾碩陸斗壹升貳合。
紅花捌伯叁拾捌斤壹拾兩肆錢伍分。
粳米肆仟貳拾伍碩伍斗貳升叁合陸勺。
粳稻陸伯伍拾叁碩捌斗肆升柒合。
黃豆壹仟叁伯陸拾碩肆升捌合肆勺。
歲貢土物：狢皮柒伯陸拾張半。
上元縣
係官稅糧：
絲壹萬壹仟伍拾柒斤柒分肆厘肆毫。
綿叁仟柒伯玖拾伍斤壹拾貳兩玖錢貳厘壹毫。
布肆伯玖拾壹疋捌尺肆寸叁分壹厘。
鈔玖拾壹定壹拾肆兩貳錢玖分叁厘叁毫。
黃豆伍拾碩壹斗貳升。
小麥叁拾陸碩柒斗伍升貳合叁勺壹抄柒撮。
粳米叁萬貳仟捌伯伍拾肆碩玖斗陸升柒合。
鈔貳定貳拾兩壹錢柒分捌厘。
酒醋課程：壹仟伍伯肆拾肆定肆拾肆兩叁錢柒分。
房地錢：陸拾貳定柒兩錢陸分肆厘。
蘆課：壹伯壹拾柒定肆拾陸兩陸錢陸分伍厘。
歷日錢：柒拾壹定肆拾陸兩叁錢。
財賦
課程：中統鈔伍伯叁拾玖定肆拾陸兩貳錢肆分玖厘。
田地山蕩等租錢：伍拾壹定叁拾兩捌錢陸分陸厘。
草塌蘆地租錢：肆伯柒拾叁定肆拾玖兩柒分肆厘。
河泊水面并帶辦渡租錢：玖定貳拾伍兩。
園圃租錢：貳定叁拾肆兩玖錢。
冰窖租錢：叁拾兩。
闕菱溝租錢：貳拾陸兩肆錢玖厘。

稅糧：
小麥叁伯捌碩壹升陸合。
紅花壹仟肆伯伍拾捌斤捌兩肆錢玖分。
綿貳拾陸斤陸兩捌錢柒分伍厘。
粳米壹萬伍伯陸拾叁碩肆斗伍升捌合陸勺。
豆壹仟叁伯貳拾碩柒斗柒升玖合。
歲貢土物：狢皮柒伯陸拾陸張。
句容縣
稅糧：
絲壹萬壹仟陸伯玖斤玖兩柒錢陸分。
綿貳仟捌伯玖拾伍斤捌兩叁厘。
鈔陸拾貳定貳拾貳兩貳錢肆分肆厘。
官米叁仟玖伯伍碩壹斗貳合。
民米叁萬叁仟陸伯柒拾陸碩伍斗肆升玖合。
酒醋課：壹仟伍伯叁拾肆定叁兩伍分。
茶課：貳拾定。
房地錢：壹拾伍定壹拾壹兩玖錢壹分貳厘。
歷日錢：捌拾陸定叁拾陸兩柒錢。
生帛局造辦：棗褐鴉青明緑白色紵絲斜紋肆伯玖拾伍段。
縣務稅課：叁伯伍拾玖定貳拾玖兩伍錢肆厘。
常寧務稅課：貳伯捌拾肆定拾肆兩捌錢捌分。
白土務稅課：貳伯壹拾捌定叁拾貳兩。
東陽務稅課：壹伯叁拾定貳拾伍兩。
帶辦財賦課程：柒拾柒定肆拾柒兩。
歲貢土物：狢皮壹仟玖伯捌拾陸張，翎毛捌仟壹伯根，茅山蒼术貳伯斤。
溧水州
係官稅糧：
絲壹萬叁仟肆拾玖斤壹拾伍兩貳錢陸分捌厘。
綿柒仟陸伯伍拾柒斤柒兩伍分柒厘。

鈔壹伯叁拾陸定壹兩伍分壹厘。
粳米捌萬玖仟柒伯貳拾陸碩陸斗壹升伍合。
麥柒伯肆拾碩捌斗玖升陸合。
豆貳拾碩肆斗肆升肆合。
糯米貳伯肆拾叁碩壹斗貳升肆合。
租課：
租錢：貳拾陸定肆拾叁兩陸錢玖分壹厘。
課鈔：肆伯肆拾壹定叁拾陸兩玖錢。
江淮財賦
税糧：
絲貳拾伍斤玖兩伍錢。
粳米肆萬捌仟玖拾伍碩叁斗叁升玖合。
麥肆拾壹石陸斗叁升。
糯米貳伯肆拾叁碩壹斗貳升肆合。
租課：鈔肆伯伍拾叁定肆拾肆兩陸錢壹分玖厘。
酒醋課：歲辦總計貳仟叁伯貳拾柒定叁拾伍兩陸錢捌分肆厘。
税課：在城務、官塘務、東埧務、高淳務，歲計總辦柒伯玖拾伍定肆拾捌兩伍錢貳分伍厘。
歷日錢：壹伯貳拾伍定貳陸兩貳錢。
歲貢土物：羖羷羊皮陸伯伍拾尺，翎毛捌仟壹伯根，貉皮貳伯肆拾柒張半。
溧陽州
係官税糧：
官税：絲壹伯壹拾柒斤壹拾壹兩捌錢柒分肆厘貳毫，綿柒拾肆斤貳兩陸分捌厘柒毫，折錢肆定捌兩貳錢陸分捌厘陸毫。
民税：絲柒仟伍拾捌斤壹兩肆錢玖分捌厘，綿叁仟貳伯壹拾伍斤壹兩伍錢叁厘叁毫，折錢壹伯肆拾壹定肆兩柒錢捌厘肆毫。
官糧：肆仟捌伯叁拾玖碩柒斗叁升伍勺。
民糧：叁萬玖仟玖拾陸碩貳斗叁升柒合。
酒醋課程：壹仟柒伯肆拾捌定貳拾壹兩柒錢肆分。
茶課：貳拾叁定叁拾叁兩肆錢柒分伍厘。
歷日錢：壹伯伍拾壹定壹拾壹兩伍錢。
房地錢壹定壹拾陸兩陸錢肆分。
回回包銀錢：壹拾陸定。
江淮財賦
税糧
絲肆拾柒斤柒兩柒錢柒分伍厘。
小麥壹伯捌拾玖碩伍斗貳升捌合。
白米陸伯玖拾捌碩玖斗玖升壹合。
糙米貳萬貳仟伍伯肆拾玖碩捌斗柒升肆合。
租課錢
長塘河泊漁課：玖拾玖定肆拾捌兩伍錢貳分。
山租水蕩錢：柒定貳拾伍兩玖錢伍分。
房地租錢：壹定叁拾壹兩肆錢。
江漲財賦
税糧：
絲玖斤柒兩陸錢叁分叁厘。
小麥壹伯伍拾叁碩叁斗肆升壹合捌勺。
白米伍伯肆拾伍碩叁斗柒升壹合玖勺。
糙米肆仟柒伯陸拾碩壹斗玖升肆合。
租錢：
山租蕩錢：壹定叁兩柒錢叁分。
房地錢：壹定貳兩捌錢貳分。
善農
税糧：
小麥壹拾捌石伍斗柒升叁合。
白米陸拾肆石叁斗貳合。
糙米壹仟貳伯柒拾叁石肆斗叁升柒合。
在城務、前陳務、舉善務，歲辦壹仟叁拾叁定肆拾柒兩貳錢。
歲貢土物：

珠子米貳拾貳碩。江瀕財賦糧内辦納。
羊皮陸伯陸拾尺。
貉皮叁伯柒拾貳張。
翎毛捌仟壹伯根。
本路溧陽、句容諸局歲造段疋叁仟貳伯件。
財賦局歲造段疋壹仟壹拾肆件。

（元）袁桷等《延祐四明志》卷一二《賦役考》　秋糧實徵

總計
糧米一十三萬五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四合，鈔中統一百三十六定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

官田
糧米四萬八千七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鈔一百三十二定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

民田
糧米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八合，元科米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九合五勺，添科米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五勺，鈔三兩五錢五分。

房屋租錢中統鈔三定一十一兩二錢六分。

官牛糧米三石。

奉化州實徵
糧米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勺，鈔五十五定二十一兩六錢五分五釐。

官田
糧米一千二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升五合五勺，鈔五十五定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

民田
糧米一萬二千二百六十石八斗三斤五合，元科一萬二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二合五勺，添科二千四十三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

房屋租錢中統鈔四兩。

官牛糧米三石。

昌國州實徵
糧米四千六百七十六石四斗六升六合，鈔一十定三十五兩九錢八分。

官田
糧米一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鈔一十定二十一兩五錢八分。

民田
糧米三千一百八十三石八斗四升四合，元科二千六百五十三石二斗三合五勺，添科五百三十石六斗四升五勺。

房屋三間中統鈔一十四兩四錢。

鄞縣實徵
糧米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五勺，鈔二十七定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

官田
糧米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九石九斗九升三合，鈔二十六定三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民田
糧米三萬三百四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五勺，元科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石七斗九升八合五勺，添科五千五十七石五斗五升，鈔三兩五錢五分。

房屋租錢中統鈔四十四兩二錢。

慈溪縣實徵
糧米二萬五千九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鈔中統四定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官田
糧米七千一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五勺，鈔四定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民田
糧米一萬八千七十六石七斗九升九合，元科一萬五千六十三石九斗九升九合，添科三千一十二石八斗。

定海縣實徵
糧米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五勺，鈔十五定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官田

糧米一千八百八十八石九升六合，鈔一十五定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民田

糧米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石八斗五升二合五勺，元科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石四升三合五勺，添科二千五百八十九石八斗九合。

象山縣實徵

糧米四千三百五十三石二斗四升二合，鈔一十四定四十二兩三錢一分。

官田

糧米一千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三合，鈔一十四定四十二兩三錢二分。

民田

糧米三千六十七石八斗三升九合，元科二千五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二合五勺，添科五百十一石三斗六合五勺。

錄事司實徵

鈔七定九兩五錢一分，係官地租錢五定一十兩八錢五分，房屋租錢一定四十八兩六錢六分，夏稅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一石帶科中統鈔三兩。

總計

鈔中統四千二百九十八定一十九兩五錢九分六釐。

奉化州

鈔六百四十四定二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

昌國州

鈔一百五十九定二十七兩九錢二釐。

鄞縣

鈔一千六百六定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

慈溪縣

鈔九百四十定一兩三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

鈔七百九十四定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象山縣

鈔一百五十三定一十九兩六錢一釐。

稅課週歲該辦

總計

鈔中統鈔六千二百一定二十兩九分三釐。

在城務

鈔四千四百三十八定二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

定海縣務

鈔七百八十五定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奉化州務

鈔五百四十五定八兩。

慈溪縣務

鈔二百一十六定七錢五分。

象山縣務

鈔一百一十二定二十四兩五錢。

昌國州務

鈔一百三定三十七兩一錢四分六釐，官降契本發下稅務銷用每本收中統鈔一兩五錢另項作數解官。

酒醋課週歲該辦

總計

鈔中統四千八百五十一定三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錄事司

鈔一千五百二十二定一兩四錢八釐。

鄞縣

鈔一千四百三十二定四十六兩九錢六分。

奉化州

鈔七百一定二十四兩五錢六分。

慈溪縣

鈔五百三十七定一十一兩八錢八分。

定海縣

鈔四百六十定一兩。

昌國州

鈔一百一定四十九兩八錢八分。
象山縣
鈔九十六定一兩二錢。
茶課週歲該辦
總計
鈔四十定七兩五錢一分。
鄞縣
鈔一十一定二十兩六錢八分。
昌國州
鈔三定五兩六錢四分。
象山縣
鈔三定五兩六錢四分。
慈溪縣
鈔一十定一十八兩八錢八釐。
奉化州
鈔九定一兩三分二釐。
定海縣
鈔三定五兩七錢一分。
鐵冶課
奉化州歲辦
鈔中統二定。
鹽課
本路合屬鹽場週歲額煎鹽數
總計歲煎實辦
鄞縣
大嵩場元額鹽五千九百八十八引一百七十四斤一兩九錢二分，田饑荒見辦二千八百九十五引三百七十八斤一兩五錢一分。
昌國州
正監場元額鹽六千三百六十一引三百六十九斤，除逃亡外實辦六千二百一十六引三十二斤。
岱山場額辦鹽七千五引一百八斤，蘆花場額辦鹽六千八百七十一引。
慈溪縣
鳴鶴場額辦鹽二萬八千引。
定海縣
清泉場額辦鹽七千三百三十七引，穿山場額辦鹽七千二百九十二引三百四斤，龍頭場額辦鹽六千七百三十五引，長山場額辦鹽八千四百八十三引。
象山縣
玉泉場額辦鹽九千三百四十三引。
本路合屬州司縣週歲額辦食鹽課
總計歲辦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引一百六十四斤一十四兩二錢五分，錄事司一千五百一十六引一百九十二斤一十一兩四錢八分，奉化州五千二百九十七引一百八十六斤一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鄞縣三千七百六十四引二百四十六斤四兩九錢，定海縣二千七百一十三引七斤五兩一錢五分，慈溪縣四千四百九十二引二百九十八斤一十五兩一錢，昌國州二千一百一十二引一百三十八斤一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象山縣一千三百六十九引二百九十四斤一兩二錢。
織染週歲額辦
總計
段疋三千二百九十一段俱係陸托，紵絲一千七百二十六段，暗花八百六十二段，素八百六十四段，枯竹褐四百八十四段，捍草褐一百八十九段，駝褐二百五十二段，藍青一百二十八段，棗紅二百二十四段。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六《賦役》　係官屋地錢總計賃鈔四十四錠四十兩八分。
錄事司二十七錠三十六兩三錢七分二釐。
鄞縣四錠三十六兩三錢四分八釐。
奉化州一錠三十四兩一錢。
昌國州一錠四十兩八錢八分。
慈溪縣三錠二十五兩八錢四分。
定海縣五錠六兩四錢四分。

泉山縣一十兩一錢。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額辦錢糧》　錢帛鈔二萬一千二十六錠三兩六錢五分，絲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斤七兩六錢，糧米二十七萬三百七十四石三斗四升。差撥包銀鈔七千二百六十一錠，絲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斤七兩六錢。課程鈔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二錠二十兩一錢五分。鹽課一百四十五錠二十四兩三錢。酒課三千七百八十七錠一十一兩二錢九分。醋課五十八錠一十五兩四錢。食羊錢四百三十八錠。稅課八千三百五十六錠二十九兩八錢五分。額外木植河泊等一百二十六錠四十兩六錢七分。契本錢五十一錠三十一兩五錢。曆日錢八百一錠一兩。房地錢一百七十二錠四十兩。稅糧二十七萬三百七十四石三斗四升。事故已免糧二十七萬三百二十六石四斗。差撥鈔七千二百六十一錠，絲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斤七兩五錢。實合辦鈔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五錠三兩六錢五分，糧四十七石九斗四升。約支除留鈔五千八百九十六錠一十九兩，糧四十七石九斗四升。官吏俸鈔四千五百四十錠三十兩，糧四十七石九斗四升。海青□食鈔一千三百五十五錠三十九兩，合起解七千八百六十八錠三十四兩六錢五分。大都稅課提舉司課程鈔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錢。大都宣課提舉司課程十萬七千七百十二錠五兩四錢。大都酒課提舉司課程九萬六千三百八十錠。錢帛中統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一錠十九兩九錢。絲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斤。糧無。大都路鹽課六千八百九十二錠十七兩八錢一分八釐七圭九絲八忽二釐。

（元）佚名《無錫縣志》卷一《貢賦》　自唐立二稅之法，而無錫之賦至今不能變焉。蓋夏以稅輸者二麥總一萬七百九十四石，秋以糧入者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石有奇。以歲之豐凶羨餘不足而高下其數焉，然大率不甚相遠也。

《元史》卷五《世祖紀》　〔中統四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賦，絲七十萬六千四百一斤，鈔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錠。

又　卷六《世祖紀》　〔至元二年〕是歲，户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絲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斤，包銀鈔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錠。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卷一七《世祖紀》　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日五錠，今歲已辦者纔一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三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軍旅及織造物料館傳俸禄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出數已愈入數六十六萬二百三十八錠矣。懷孟竹課，歲辦千九十三錠，尚書省分賦於民，人實苦之，宜停其稅。帝皆嘉納其言。

又　卷九三《食貨志》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掊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歎也已。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

自時厥後，國用寖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倣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曰科差，五曰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卹，具著于篇，作《食貨志》。

又　《食貨志・鈔法》　〔至元〕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

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價逾十倍。又值海内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轤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又　卷二〇五《姦臣傳・桑哥》　〔至元二十六年〕閏十月，桑哥輔政碑成，樹于省前，樓覆其上而丹艧之。桑哥言：國家經費既廣，歲入恒不償所出，以往歲計之，不足者餘百萬錠。自尚書省鉤考天下財穀，賴陛下福，以所徵補之，未嘗斂及百姓。臣恐自今難用此法矣。何則？倉庫可徵者少，而盜者亦鮮矣，臣憂之。臣愚以爲鹽課每引今直中統鈔三十貫，宜增爲一錠；茶每引今直五貫，宜增爲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宜增額十萬錠，内地五萬錠。協濟户十八萬，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輸半賦，聞其力已完，宜增爲全賦。如此，則國用庶可支，臣等免於罪矣。世祖曰：如所議行之。

（明）王鏊《姑蘇志》卷一五《商稅》　宋置在城及常熟、崑山、吴江、福山凡五務，歲辦五萬五千一百貫。元則在城木瀆、横金、長洲，常熟許浦，崑山嘉定，吴江平望、震澤、同里，凡置務司一十二處。額定鈔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錠有奇。

又《茶課》　宋南渡以前，蘇州買茶定額六千五百斤，元則無額。

又《酒醋課程》　宋無酒課，而止徵糝錢數未考。元酒醋課程共計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錠有奇。

又《蕩課》　宋無考。元竹木、蕩課歲辦二千二百三十三錠，回回包銀鈔一百六十九錠，各有奇。

又《房地賃錢》　宋樓店務地錢五萬四千二百貫有奇，元官房地糧六十四石鈔三百二十錠有奇。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鈔》　〔大德二年二月〕帝問省臣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賜與營建所出幾何，丞相鄂爾哲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俸禄雜録下》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舍人洪遵、侍御史朱倬言：昨臣僚等言，乞裁損兼職請俸及人吏犒設等錢，并諸路圭租事，詔令臺諫、給舍一一取索，同議裁減，條具聞奏。今取索到應干兼局添破請給、折食等錢，及人吏諸般犒設錢物數目，并諸路圭租物斛，逐一參照，有合減損處。一、左藏庫具到二十年請過錢物數目，三省、樞密院激賞庫除絹外，計錢二十八萬五千貫。今具下項：料次錢一十九萬貫，欲令本庫將應干合支錢通減一半，今後不得增添名件，過數支撥。大禮折酒錢四萬貫，造酒庫柴米一萬八千貫，欲每歲止支一萬貫。大禮合用酒并折酒錢，候至大禮年分，前期申取指揮。堂厨每月一千三百貫，一年計一萬五千六百貫。東厨每月一千貫，〔一年〕計（萬）〔一〕萬二千貫。逐厨月錢已經節次裁減，欲依舊。料次銀三千兩計一萬二百貫，料次絹六百疋，欲令本庫預具實用數目申乞支降。玉牒所修書犒設錢每月三百貫，一年計三千六百貫，料次錢五千貫，諸司料次錢四千貫，泛支錢一萬二千貫，進書人吏犒設并雜支錢三千三百貫，計錢二萬七千九百貫。國史、日曆所修書犒設錢每月三百貫，一年計三千六百貫，料次錢五千貫，諸司料次錢四千貫，諸司進書料次錢六千貫，犒設錢二千貫，計錢二萬六百貫。國史院料次錢旁支四千貫，曆支四千貫，諸司料次錢五千貫，諸司進書料次錢四千貫，泛支錢三千貫，酒菓泛供生料二千貫，計錢二萬二千貫。敕令所料次錢每月一千五百貫，一年計一萬八千貫，諸司料次錢四千貫，計錢二萬二千貫。契勘諸司、局已降指揮減併及裁減官吏料次錢，更不入曆批勘，於激賞庫每月各支錢一百貫文充公用。尚書省犒設錢一萬七百三十五貫一百四十一文，上半年犒設銀四百二十二兩五錢，下半年犒設銀四百二十六兩三錢，計錢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一貫六十一文。中書省犒設錢四千三百四十四貫七百七十九文，上半年犒設銀四百五十九兩五錢，下半年犒設銀四百六十九兩九錢，計錢七千五百四貫七百三十九文。樞密院犒設錢五千三百二十五貫，上半年犒設銀五百九十二兩六錢四分，下半年犒設銀五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計錢九千三百七十四貫一百六十二文。契勘上下半年犒設係承指揮支破，欲依舊，其餘名色犒設錢依激賞庫例與減一半，今後不得創添（色）〔名〕色支破。一、諸司糧審院具到行在百官人吏每月所請兼職添破折食等錢，每月計錢三千六百七十六貫四百五十文，每年計錢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七貫四

百文，每月已住支錢一千五百九十餘貫外，其餘實係兼職人，欲依舊。一、軍器所具到三省、樞密院支過犒設錢，共計錢四千貫，欲住罷。今看詳，欲將逐項錢物並依左僕射湯思退奏請（又）〔已〕得指揮施行。又左藏庫并雜賣場具到户部人吏支過犒設錢共計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五百文，今看詳，此項錢數户部並無請到聖旨與朝旨指揮許行支給，皆係本部一面符下逐處支取，顯屬違法。乞下户部並行住罷，今後如有違戾，重寘典憲。一、工部具到諸路見任每歲合支職田總數，租米、大小麥、雜豆共二十二萬九百二石六斗九升四合六勺六抄三撮四圭三粟，租錢并花利柴葉等錢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貫一百二十文，絹一百一疋一丈一尺，絲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兩五錢三分，布三疋，油麻一百七十石七斗一升八合八勺，麻皮四百一十六秤四斤半，租稻二千四十四鈞七斤，楮皮一十秤九斤八兩，白皮一十二斤半，茶一十七團二百三十九斤八兩，桑葉三百四十九秤一斤八兩，柴四十七束二十擔并半隔，禾草六百六十七斤一十四兩半，麥稈豆雜色草三千三百五十五束一斤七兩八分九厘，茅二十斤，漆六百七十三斤十二兩，青麻一百九斤二兩，芋一斗，苧麻皮三百四十四斤一十一兩半，枝子十一五斤，油條五兩。今看詳，見任官每月已有諸般請給外，有（漆）〔添〕破供給酒錢。其前項圭租每年支用物斛委是浩瀚，并有不因田園所出，諸般地利錢物在外。今將諸州數目比較得多寡大段不均，亦慮未致盡實，乞下逐路提刑司子細取見詣實，分明條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

又《食貨五六・户部》〔乾道〕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户部言：淮東省批湖廣總領所申江鄂荆南軍爲錢物，乾道九年分約用錢九百二十八萬八千餘貫，本所依指揮拘催諸路乾道九年分合發錢銀外，少闕三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貫，乞下户部科撥。數内七十萬貫貼降江西長短茶引，乞下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依例印降應副，起發前去湖廣總領所交納。從之。

又〔紹興十年〕十月五日，户部郎官兼主管左藏南庫勾昌泰言：提領南庫所供到淳熙八年分收總計一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一貫文，支總計二百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三貫文。其逐項窠名於元降勅黄開坐分明，其合行事件乞依提領南庫所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又〔紹熙元年〕三月十三日，户部言：去歲有經常例外非泛并創增侵支户部錢物計一百四十四萬餘貫，除已拘收登寶位銀絹錢共四十九萬八千六百餘貫，并依遞年豁非泛錢二十萬貫，零細香藥等錢八萬四千六百餘貫，重華宫減下供奉錢并使臣錢一十四萬七千餘貫合除豁外，尚有五千十萬餘貫，已蒙朝廷撥還一十萬貫，更乞量行支降一十萬貫。所有以後年分合應副慈宫錢，本部自行那融，不敢申乞支降。從之。【略】

十月二十一日，左諫議大夫何澹、權户部侍郎趙彦瑜、殿中侍御史林大中言：嘗考渡江之初，東南歲入止千餘萬，紹興以後，綱目始繁。據吕頤浩奏，宣和中，户部支費每月不過九十萬。紹興三年，户都之費每月一百一十萬。然則紹興之初已多承平二十萬矣。所費既多，所取不得而不闊，如總制，如月樁，如折帛，如降本，如七分坊場、七分酒息、三五分税錢、三五分净利、寬剩、折帛錢、僧道免丁錢之類，則紹興間權宜創置者也。如州用一半牙契錢、買銀收回頭子錢、官户不減半役錢、減下水腳錢之類，幾一百萬，則又乾道間權宜創置者也。如經制并無額錢增收窠名之類，則紹興間因舊增添者也。如添收頭子錢、增收勘合錢、增添監袋錢之類，凡四百餘萬，則又乾道間因舊增添者也。方其軍興之初，則以乏興爲虞，及其事定之後，則又以養兵餽虞爲憂。是以有置而無廢，有增而無減。今總天下財賦，除内藏出入之數已降指揮自行稽考外，所有四川錢引一千六百一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道，舊年指揮自行檢察支撥，亦不復稽考。特考其歸朝廷，隸户部與夫四總領所之科降、諸戍兵牧馬歸明歸正等處之截留，凡六千八百萬一千二百萬貫，内朝廷九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餘貫，户部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三千一百餘貫，四總所二千九百萬六千餘貫，諸戍兵牧馬歸正等處一千六十二萬餘貫。此其大凡也。户部歲收一千八百餘萬，歲支亦一千八百萬，每月所破宫禁百司三衙請俸非泛雜支之類一百五十餘萬。然則之比之紹興之初增四十萬，比之承平增六十萬矣。臣等再以淳熙十六年而較之隆興元年則增一百二十餘萬，較之紹興三十二年，則數又倍增。欲舒國用，以寬民力，惟有裁減浮費。

財政綜論總部

明代部

財政政策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三月 〔庚午〕先是，上問户部：天下民孰富，產孰優。户部臣對曰：以田税之多寡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蘇州一府計之，民歲輸糧一百石已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户，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户，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户，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户，計五百五十四户，歲輸糧十五萬一百八十四石。上曰：富民多豪强，故元時此輩欺凌小民，武斷鄉曲，人受其害，宜召之來，朕將勉諭之。至是，諸郡富民至入見。上諭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税者，汝知之乎。古人有言，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使天下一日無主，則强凌弱，衆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貧者不能自存矣。今朕爲爾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以全其生。爾等當循分守法，能守法則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親族，周給貧乏，遜順鄉里，如此則爲良民。若效昔之所爲，非良民矣。衆皆頓首謝。於是賜酒食而遣之。時翰林學士宋濂、詹同及待制王禕、起居注陳敬等侍左右。上顧謂之曰：朕諭此輩，欲勉之爲善耳。禕對曰：自古帝王皆兼君師之任，三代而下爲人主者知爲治而不知爲教，今陛下訓諭之，不啻嚴師之教弟子，恩至厚也。誠所謂兼治教之道矣。

又 洪武十四年正月 〔丁未〕上曰：人君制財，與庶人不同。庶人爲一家之計，則積財于一家。人君爲天下之主，當貯財于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昔漢武帝用東郭咸陽、孔僅之徒，爲聚斂之臣，剝民取利，海内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爲戒。于是言者愧悚，自是無敢以財利言者。

又 洪武十八年十一月 〔甲子〕上諭侍臣曰：保國之道，藏富於民。民富則親，民貧則離。民之貧富，國家休戚繫焉。自昔昏王恣意奢欲，使百姓困乏，至於亂亡，朕思微時兵荒飢饉，日食藜藿。今日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未嘗一日忘于懷。故宫室器用一從朴素，飲食衣服，皆有常供。惟恐過奢傷財害民也。

《明孝宗實錄》弘治三年九月 〔庚戌〕兵部尚書馬文升奏：比歲各處水旱相仍，晝晦地震，正皇上節儉愛民，仰答天變之日。如河南、山東、南北直隸府州縣，每年例徵備用馬二萬匹，共計銀三十萬兩。惜薪司夫役亦徵三十萬兩，京班柴薪皂隸八萬餘兩，買辦、採辦、秋夏税糧、水馬驛站及各王府修造府第墳園之類，又無慮數百萬兩。財之所出有限，而官之所徵無窮。況内府供應物料比前增派數倍，貧民既無所於辦，官吏又不加存恤，災異之來實由此。切恐别致意外之虞，乞勅内府，今後不許多派物料，重困貧民。各巡撫都御史凡被災處所，科差合停止者與之停止，合具奏者爲之具奏。

又 弘治六年五月 〔壬申〕工部尚書賈俊應詔陳五事：一、近來内外修造工作太繁，蠹財勞民，宜皆停止。一、易州山廠專爲内府惜薪司及光禄寺供應而設，近年内府雜役以一派十，悉坐山廠，所司遂以歲用之數充之，及工已完又仍於本工原撥處上納，勞費不勝。今後宜改令於本部臺基廠收貯，以備别用。一、天下王府造墳歲無虚日，一年所費不下數十萬。宗枝日蕃，軍民日困。今後自郡王以下宜減半給直。一、天下歲造軍器，歲久積於無用，多致敝壞。及真定等處積負光禄寺上供器物，俱宜暫且停徵，或量減其半。上曰：所言有理，皆准行。修造工作，仍備查來奏。【略】

户部尚書葉淇應詔陳五事：一、停折料以存糧。正統間有旨，令產顔料處，歲於存留糧内折徵鮮京。今各處以災乏糧，而在京顔料頗多陳積，自今坐派宜稍損其半。一、止勘官以安地方。比者衡府奏乞雄縣莊

田。所報四至皆非閒曠，而王乞遣重臣再勘。民方饑病，重以驚惶，其何能堪。今查順天府豐潤縣加南等社有田八百餘頃，乞定數撥給，而免遣官往勘。一、選馬匹以節料草。御馬監內外二十四馬房，通用料二十四五萬，草七八百萬，皆民膏血。而所養馬多老羸無用。自今遇有進馬至，則命內外臣選羊齒中度者收養，仍歲一差官揀選，其不堪者賣銀以入內帑，則馬皆可用，而料草不至虛費。一、折魚課以蘇民困。福建歲徵魚課米三萬餘石，近巡按官奏，魚户艱困，乞每石折銀三錢五分，爲彼處官軍俸糧之用。今查福建歲入田租，存留者歲支之外尚餘七萬有奇，宜從其魚課折銀之奏，而以田稅所餘歲折五萬石進之內庫，以爲常。庶魚户可蘇，而內庫亦充。一、恤旱災以寬民。近因山東告災，凡可賑恤者次第舉行。惟供用庫等糧總七萬七千四百餘石仍令輸納，及有徵糧三十萬二千六百餘石，令留本處支用。今彼地荐災，宜將二項停止，候時豐以三分爲率，歲徵一分。其濟、兗等四府今歲夏稅，亦暫停止，以安人心。奏入。上曰：所言有理，俱准行。豐潤縣加南等社莊田，以五百頃賜衡王管業。

又　弘治八年八月　〔丁丑〕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馬文升奏：比來各處災異迭見，皆賦重役繁，小民嗟怨所感。且什一而稅古之常例，今日田畝什稅四五。近來宗藩位多，武職太濫，邊務方殷，小民之糧盡撥京、邊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一兩二錢。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加倍償還。往年京師倉庫錢糧易於上納，近年使用之錢過於所納之數。至若絲、綿、花絨、闊布、大絹，一切物料交納尤難，非經攬頭，小民不敢上納。所以在京米糧雖賤，價值日增。每一布政司該徵銀百萬餘兩，而備用馬價，擡柴夫役，京班及諸司官柴薪，皂隸，驛遞馬驢船隻，又該銀數十萬兩。其他買辦顏料，織造段疋，供用之物，不在數中。江南兑運京倉並各衙門糧米，運至京師者每正糧一石亦該二石之上，甚至三四石者。桑棗盡斸，而絲絹不免。田畝盡賣，而稅糧猶存。賦重民困，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好逸惡勞，人之常情。今天下之民，河南者因黃河遷徙不常，歲起夫五六萬，每夫道里費須銀一二兩，逐年挑塞以爲常。近因修築決河，又起河南、山東夫不下二十萬。江南蘇、松等府挑濬海道，亦起夫二十萬。南北直隸、河南、山東沿河沿江燒造官甎，及湖廣前後修吉、興、岐、雍四王府用夫匠役不下五十餘萬。江西前後修蓋益、壽二王府，山東青州修衡王府，二布政司又該用夫數十萬，先後用銀豈止數百萬兩。今兩廣用兵，民之供運餽餉者不知幾何。山陝之民供給各邊糧餉終歲勞苦尤甚。及僉派天下各王府校尉、廚役、齋郎、禮生，每當一名必至傾家蕩產。即今在京各項工程亦衆，操軍運歲少休。及在外諸司官私造作者亦多。裏河一帶直抵南京，近因三次親王之國，接應夫役不下數十餘萬。役繁民困，未有甚於近歲者也。此等事情，關係甚大。乞通行各處守臣，思朝廷委托之重，體皇上恤民之仁。邊倉糧價斟酌定奪，比前量減銀數。而各邊管糧官亦不可多收。及下所屬凡遇分派稅糧，將京邊糧料先儘上户，次及中户起運，下户人等俱作存留。其徵收之時，亦須酌量緩急，次第催納，不許嚴刑峻法，逼民逃竄。一錢不許擅科，一夫不許擅役。仍乞勅湖廣、江西先次修造王府官，作急完備，不許遷延。并諭今次差去湖廣、江西、山東修蓋王府官，相度各府城池，若是城狹人密，不必拘北方王府周圍丈尺。如修築已就，將原起人夫或分班做工，或疎放一半。仍查內外節年修蓋派出料物，若工程已完，未曾送納者，准作後來應用，不必再派。如此民雖不能盡遂休養，亦可少蘇困敝。更乞節財用，省造作，以培植邦本。崇正學，拆邪術，以端澄聖心。庶幾天意可回，災異可弭，而國家萬萬年無疆基業實在於是。疏入，命所司看詳以聞。

又　弘治十六年四月　〔丁未〕户部奉旨會文武大臣及科道官議上足國裕民之策十二事：一、重京儲。謂太倉糧儲，京師百萬生靈之所仰給。祖宗時積蓄富厚，冗食減省。近來傳陞文武官並收充各色匠役將及萬數，耗蠹糧儲，實由於此。今宜將諸司傳陞官，不係勳戚廕叙定員者通查，具請量爲裁革。及匠官年老殘疾，或藝業不精者，俱放回閑住。存留者支與半俸。匠役除原額外，收新收者盡革退。騰驤等衛勇士軍人有名無實，冒支月糧布花者甚多，宜差科道兵部屬官清查。一、慎庫藏。謂太倉銀兩專備兵荒，及聽征馬匹草價，軍士冬衣布疋之用。近年禮、工二部借用十四萬兩有奇，而內庫亦多取應用。乞著爲定例，非兵荒等項急用，不得借支。其二部舊所借者，令如數納還。一、實內帑。謂舊例內承運庫收貯金以造上供之物，及各王府實册之用銀，以准折軍官俸糧等用之。年費出無經，如粧造武當山等處神像，費金不止千數。各寺觀修齋賞賜等項，歲費

銀不止萬數。以故户部陸續進庫金通計一萬七千餘兩，銀一百餘萬兩。又數取太倉銀百九十五萬兩，而該庫猶每告乏。乞凡用金如造上供之物，及各王府實册事有不容已者，勅該監官悉遵舊制支用，不得浪費。及以粧造神像，凡用銀如聖誕，各宫千秋節，春祈秋報，事所當行者，勅該庫官照常例取用，不得侈濫及修設無益齋醮。每歲終，仍差司禮監官一員查弄具奏。一、省供應。謂光禄寺每歲牲口舊擬價銀五萬回銷，户部委官定限，召人上納支價。若有積出餘銀，收庫以備缺乏。商人每人料不過千石，草不過萬束。而其有司徵收折色，每草一束徵銀四分，菜苴一石銀九錢，豌苴一石銀七錢，黑苴、大麥皆每石銀六錢。其太倉京五廠并中府天師菴草廠，及内府衙門照舊。一、節香蠟。内府供用庫速香，初取於南京庫。後速香用盡，以黄速香代之，又盡，以黄熟香代之，未嘗派民買辦。弘治七年以來，該庫稱乏，令廣東并順天府買辦四萬八千斤。黄蠟，正統初年歲計三萬斤，弘治元年派八萬五千斤，今則至十一萬斤，買添又九萬餘斤矣。豈司其事假公營私，浪費無稽。昨奉旨，已減定黄臘之數。而速香乃番國遠方之物，非可常有，卒難買辦。乞請該庫官愛惜搏節，如不足以黄速香、黄熟香代用，勿更令民買補。每歲終仍令司禮監官查數具奏。一、戒掊尅。謂蘇、松、常等府歲解折銀布疋，舊例送部看中，送貯甲字庫備用。弘治六年，該庫以布疋不登，原樣揀出，奸人恐嚇鮮户，揭借賄囑，至費銀八九千兩。近奏准，今後該部看中送庫，不必再揀。而該庫執奉布不及三斤，欲得自揀。不知蘇、松布精細而斤數不足，北方布粗厚而斤數有餘。自今蘇、松等處鮮布至部，揀中送庫，不得再揀，以免鮮户借銀賄囑之弊。一、處存留。謂天下司、府、州、縣存留税糧，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用。而王府之乞請益多，災傷之蠲赦日損。且各處歲用，獨王府之費浩繁。舊制諸王禄米已有定額，而折色、本色低昂不同。今乞除親王禄米本色、折色如舊，其郡王至中尉以十分爲率，若本色過五分者，具本色折色中半兼支。其郡、縣主等禄米，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庶人使女口糧，量減五年。俱自弘治十六年爲始，着爲令。若舊額屯田，各王府有見種者，將所收子粒量准禄米，如不足聽將各衙門贓罰紙劄等項括取補助。仍造册繳部，以便稽考。一、恤災傷。謂舊例減免被災田租，不許將起運數除豁。但災重之處，不免累民陪輸。今宜通融，如一府一縣有災，則于附近無災府縣撥補，待災傷府縣有收，如數徵還。若各府縣通有重傷，即將所司官庫銀兩物取補起運。若起運糧草可以解納輕賚者，聽從其便。其存留之數不足，歲用亦聽巡按官從宜處置，不得重斂小民。議入，留中數月，乃批答曰：卿等所議事宜，深切時弊，重京儲别有處分，省供應，均禁例已有旨行。清鹽法、戒掊尅，更議以聞。餘從所議。

《明武宗實録》正德元年五月〔甲辰〕先是總督糧儲户部右侍郎陳清、兵科給事中徐忱各疏言倉庫空虚可慮。户科都給事中張文等又復言國用不給，當亟議經制之宜。上曰：此重事也，户部宜會多官議處畫一，開具以聞。

於是尚書韓文，會英國公張懋等議謂：京庫銀兩歲入者爲一百四十九萬兩有奇，以歲用言之，給邊折俸，及内府成造寶册之類爲一百萬兩餘，皆貯之太倉以備餉邊急用。故太倉之積多或至四百萬兩，少亦半之。近歲所入，以積欠蠲除，虧於原額。而所出乃過於常數焉。蓋一歲之用已至五百餘萬兩矣。今海内虚耗，兵荒相仍。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費，若非痛懲侈靡，務爲節縮，豈能轉嗇爲豐，以濟一時之急耶。因條具經制八事。

其一崇節儉。言君身爲萬化之本，乞勅司禮、御用等監，凡上用輿馬服飾器用玩好，屏去淫巧，務從朴素。光禄寺查減内外近侍官日常濫費酒饌，使臣民仰體聖意，翕然向化，盡革奢靡之俗。

其一裁冗食。言冗濫者查革未盡，乞勅該部，將内外諸司之事少官多者，文武官之傳陞乞陞者，軍士之投充占用者，光禄寺廚料之非急用者，内府各監局人匠之非額設者，内官等監派辦物料之在所當緩者，盡爲裁省，庶民力少紓。

其一節冗費。言先朝財賦皆以十之七爲經費，而儲其三，以備兵荒。邇來費出無經，國用愈困。乞令户部約祖宗以來歲賦之數，查正統以前歲用之則，酌爲中制，永示遵守。自今非成造上用器物，及王府寶册，不得用金，非聖旦千秋諸重事不得用銀，每年輸銀於承運庫不得過五十萬兩之數。凡莊嚴佛像及齋醮賞賚之類俱不得妄求浪費。

其一罪人納粟。言今帑藏空虚，公私告乏，宜通行天下巡撫、巡按及司府州縣，將一應贖罪贓罰等物，暫令折銀解部備用。

其一處置鹽法。言國朝鹽法，一壞於鹽徒之私販，再壞於勢要之占種，蘆蕩或强奪於土豪，額課多侵欺於姦竈，乞命風力才幹大臣二員，往兩淮、兩浙、長蘆、福建地方清理究治。山東、廣東、雲南、四川等處，行户部原委主事查理。

其一清查積朽。言各省司府庫藏所貯錢帛、珍寶、贓罰等物，歲久而腐爛者多矣，宜差官會巡按官查盤估計，易銀送部。

其一錢鈔折銀。言兩京廣惠等庫所儲錢鈔頗足支用，宜通行天下司府州縣，將明年該徵，先年拖欠户口食鹽錢鈔起解兩京之數，暫令折銀。及崇文門分司税商錢鈔，亦折銀俱送部發太倉貯庫給邊。

其一清查草場。言壩上等十九馬房草場，未曾清理，置之無用。乞勅科道部屬官親行踏勘，將馬房傍近地量留若干牧馬，其餘給附近軍民佃種，照例歲辦子粒銀解部應用。議入，詔是之，仍令户部詳究。近年支用日漸增加，多至數倍之由，及運送各邊銀兩已用未用之數，并有可行長策仍議處以聞。

又　正德十二年七月　〔壬辰〕大學士梁儲等言：今年四五月以後，各處水患非常，南京國家根本之地，陰雨連綿，歷兩三月不止，且又雨中雷擊神機營旗竿。鳳陽祖宗興王之地，雨久山水驟發，臨淮、天長、五河、盱眙等縣軍民房屋盡被衝塌，田野禾稼淹没無存，老稚男婦溺死甚衆。蘇、松、常、鎮、嘉、湖等府財賦所出之地，四五十日内大雨如注，夏麥秋稻盡遭淹死。淮揚等處又南北襟喉之地，自儀真以北至於清河，遠近一壑茫無畔岸，房屋坍塌，人畜漂溺，難以數計。淮安新舊城内駕船行走，居民半棲城上，河堤决口，阻壞船隻，後幫糧運無計前行。湖廣荆襄諸處亦以霪雨，江水泛漲。至若京城内外，順天、河間、真、保定等府驟雨又數十年以來所未有者。通州張家灣一帶彌望皆水，衝壞糧船，漂流皇木不知其幾。且每年糧運就使盡數俱到，京通二倉尚慮不足供用，今先到糧船既以沉溺，後來糧船又未可期。況宣、大二鎮每歲軍餉大約用百五六十萬，今欲查議足勾四五年之用，又未知何處而可足。其山東登、萊等府及遼東地方，自春至夏，又苦不雨。二麥既死，秋稼未登。水旱之災並在一時，何以堪命。竊恐民窮盜起，勢所必至。萬一或有如往年劉六、劉七、齊彦明輩起而倡亂，勢又不得不調兵征勦，而糧草所當先處者也。今公私匱竭，又將何以處之。將來事勢誠有大可慮者。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五年七月　〔丁卯〕户部尚書王杲言：天下財賦日以災傷告減，歲用糧餉又視昔倍之。供億不繼，深爲可虞。乃條陳制財用十事。一、請勅各邊巡撫、都御史會同管糧郎中，查勘該鎮糧餉，歷年添過銀兩，較之實在官軍、馬匹之數或有盈縮，量將年例增減，立爲定規。一、各營草場子粒，宜改解太倉收貯。如遇下場月分，聽征馬匹暫免放青，即于前項銀内支給。一、發工部節慎庫銀三十萬兩，抵補大工借支之數，以濟邊儲。一、命刑部凡贓贖俱解太倉庫收貯。一、通計各省物產登耗，以定賦之繁簡。除有王府分封派徵禄糧外，其四川、浙江、福建、廣東、雲南行各撫按官，督同三司，查勘該省額派錢糧，及折放俸廩月糧等項，具列實數。除存留彼處用外，餘皆起解太倉，以補歲用不足之數。一、查官匠藝業未精，並年老有疾，及傳奉陞授者，俱令閒住，不得濫糜月廩。一、勅巡視科道，清查各倉場馬匹牛羊，務究見在實數，以革冒濫。仍照宣德十年例，揀退馬匹牛隻，給與軍民耕種。一、行雲南、四川巡按御史，查盤司府貯庫鹽課，贓贖等銀，各速起解，以助邊餉。一、行河道都御史及管河郎中等官，嚴追泉河閘壩曠役工食，並量留修理銀兩，餘皆轉輸太倉。一、查山場湖陂及税課司局，河泊等所，凡係王府管業，欲被侵欺隱占者，悉取還官。奏入。得旨，漕糧歲輸四百萬石，悉徵本色，乃國家舊規，如何節年任意減折過半。太倉庫銀累朝蓄積，邇年多因邊臣額外奏討，支費無經，不聞有所節縮稽查，以致倉帑虚耗，歲用不敷，將來益匱，咎將誰執。疏内收復山場湖陂官税，屬各王府爲業已定者，其勿擾奪。曠役工食亦免追，餘俱如議行。

又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　〔壬寅〕户部以兵費歲增，内帑日詘，條上理財事宜：一、各處錢糧，二十六年以前南直隸、江西、浙江、湖廣、廣東積逋至六百四十七萬兩，山東、河南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未完。德州、臨清倉糧二十三萬石，請如舊例，遣官分省督催。以歲月淺深，分數多寡爲準，完五分以上者止勿遣。一、福建、廣東歲納寺租、香課、贖金、羨餘、屯糧各九萬兩，而他省獨無，宜責之巡按御史清理。凡常供外可裨國用者，歲一奏獻，如閩廣例。惟河南以藩禄匱乏，山西、陝西以被邊多故免。一、浙江奏報見貯銀一百二十五萬有奇，可遣官督運，勿以不

急之費概留。一、湖廣諸省山林隙地、蘆洲、湖陂及稅課司局之稅没入王府者，宜還官。一、各巡撫及各差御史贖金，有詔令解用，而奉行者少。宜再申諭，毋爲貪墨吏所侵匿。一、河南司府所修河銀多贏餘者，宜以二分存留疏濬，一分運助軍餉。一、工部向以大工借户部銀百九十七萬，今節慎庫銀至百四十餘萬，宜令償還。一、臨、德二倉積銀二十餘萬，請令德州以三萬，臨清以十三萬，及泰山香稅自本省官吏俸給外，悉解太倉。一、河東、陝西餘鹽自正德五年至嘉靖二十五年未支者二十六萬餘引，未帖場者三十五萬餘引，原不在藩禄軍餉之數，宜遣官清查，召商易銀解部。一、陝西總督曾銑定武職襲爵之例，自實授署試百户并所鎮撫，納至正副千户而止。正副千户并衛鎮撫納至指揮僉事而止，請通行天下，以三年爲率。疏上，得旨，貯庫贓罰無礙銀，及河東餘鹽，俱令撫按巡鹽查解，不必遣官。泰山香稅行撫臣勘奏。開納例止行二年，工部庫銀專備營建，其勿復取。餘俱如議。

又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 〔癸酉〕吏部尚書吴鵬等、給事中趙鏘等、御史李成華等，各應詔條陳理財事宜：户部覆行二十九事：一、各邊掛印并京營漕運總兵，暫設知印一名。見役納銀五百兩，候缺四百五十兩。十三省按察司每省五名，見役一名，納銀三百五十兩，候缺四名，納銀三百兩，不爲例。一、嚴追各處減存、輕齎銀。以減存一半，羨餘一分解淮，餘悉解部。仍查收三十六年以前通州寄庫餘銀，及改折、掛欠漕糧濟邊。一、三十八年新運暫徵折色三分之一，每石銀七錢。其南京倉糧，量于原折數外，每石加銀一錢，三年以後仍舊。一、清查三十四年前未完絹布，改徵折色。一、變賣廣東貯庫贓物，添設惠州鹽鐵稅課，及福建節年河東等稅，兩廣軍餉餘銀，俱可佐内帑之缺。一、將廣東存留糧并解司銀，福建派剩糧銀，浙江温州府給軍附餘銀，各量地徵解，不許官吏乾没。一、陝西巡茶御史衙門，貯有機兵贓罰銀，宜動支一萬兩濟邊。一、各處額徵稅糧、馬草、均徭、地畝、山塘租稅，寺觀佃價等銀，凡已徵在官，未及原數者，令其截數解。一、各鈔關稅鈔，暫令多解折銀一年，以後仍本折輪年收解。一、疏通鹽法。如兩淮之掣驗稽遲，兩浙之販窩過盛，長蘆之假借官支食鹽，宜嚴行禁革。其本部近取三十四年以後鹽引，仍計於緣邊之地，酌量召納本色，免其加銀三分。一、量增河東鹽池，四川鹽井稅額，及兩淮鹽引，每引徵銀三分，以一分解部。一、督徵四川茶稅。如有商番私相貿易，及州縣因而爲利者，如法之罰。一、清查山西布政司豐贍庫錢糧，給發王府，以充禄糧。一、江西逆濠黨與廢產，及各處廢寺、庵觀、池基，有影射侵牟，變賣未盡者，有業已承買未納價銀者，通行追解。一、山東安山、南旺一帶水櫃餘田，及沿江蘆州，上清河麻油地，溧陽、建昌湖等處，除先年給賜，額外應起科者起科，應變賣者變賣。一、各省屯田存積銀三分留一，以備兵荒，二分起解。一、開墾宣、大二鎮拋荒屯田，牛種未備者，量爲處給。一、查收各處稅契，引銀。稅契銀逐年徵解，引銀每引一錢，不得侵匿。一、户部工部每五年將發過邊餉，造册送科道官查盤。山川神廟香錢，行各處有司清查類解。一、裁革鄉試舉人牌坊、路費之半，及各項供億，通行節省。一、僧道十六歲以上，私自簪剃者，各追銀六兩，関給度牒者，勒爲民。一、大江南北起倩備用馬匹，改徵折色二年，每馬一匹銀三十兩，以一半解太僕寺買馬，一半解太倉給軍。仍量取草場租銀三萬兩佐之。一、民間寄養馬匹倒死椿銀數十萬兩，行印馬御史查迄。一、水陸驛遞，裁減車船夫役，停造鋪陳，仍禁民間不得私造座船。一、南京江、濟二衛水夫二千餘人，每四年方輪一差，其三年坐食之費，當盡數還官，以四分留南京，六分解本部。一、内外軍官并軍民坐事立功，充軍者許其納銀贖罪。一、各都司衛所併鎗旗役有違限一年，及補役十年之上，年過三十未併者，總旗納銀三十兩，小旗二十兩。二年者總旗四十五兩，小旗三十兩。其錦衣衛係近侍衙門當陪加其直，總旗三百兩，小旗半之。一、河南原派河夫銀已徵在官者，量發五萬兩。疏入，上曰：此會議殊爲國中計，即如各驛成造鋪陳費多，徒資侵尅。各省解送兩京曆日，第充私饋，宜悉行停革。令各該巡按將二項歲派銀額，查徵解部，以三月爲限，違者罪之。裁省座船、馬匹，禁革冒濫関支，兵部其詳議具奏。按察司知印不必設，軍官立功，及軍民人等充軍不准贖。其餘悉依擬。各項銀兩，即令各撫按覈明趣解，無容怠視。

又 嘉靖三十三年九月 〔乙卯〕户部言：本部歲入夏稅、秋糧、馬草、絲絹、布疋、户口食鹽、關稅、鹽課等項，除存留及起運邊腹外，額該漕運京通倉米四百萬石，解京庫銀二百萬兩有奇。一應京邊用度，胥此仰給。中間有因時增設而遂沿爲常例者，如各邊修邊銀，自庚子歲節發

且八十餘萬，客兵銀自庚戌後每歲增二百餘萬之類是也。有逐年加添而逐倍于常額者，如京營馬匹草料歲支料草本折各二十餘萬，各邊年例外募軍調發等銀歲加共一百餘萬之類是也。有因循日久，糜費而不可省者，錦衣衛官軍月支米至四萬石，光禄、太常廚役月支米至六千石，神樂觀樂舞生，各監局匠役月支米七百餘石，各衛官軍歲支米至三百一十二萬餘石。其間冗員當併，冗食當汰之類是也。有侵冒日甚，牽制而不可禁者，光禄歲派供用外，每歲用銀數十萬，各邊修守每年據前用數無慮數百萬，其間統領收支之人，不無陽出陰藏，移寡入多。與夫一切調掣非時，分布無法，冒濫不實之類是也。以是四者歲出倍所入，本部不得已乃題取贓罰，推廣事例，以苟且取給。今搜括盡矣，解納徵矣。不惟額外銀兩歲難據以爲常，即如前項額糧四百萬石，額銀二百萬兩，近該蘇、松、浙江、河南、陝西等處各以災傷奏留蠲免，則漕糧起運不但止於改折，其數必至於虧欠，銀兩收貯不但止於短少，其勢必至於匱竭。今三十三年京通倉米不滿一千萬石，僅供二年支費。太倉見貯庫銀不滿三四十萬兩，而應發各鎮年例尚欠七十八萬兩，各項商價尚欠二十八萬餘兩，而光禄借補，供應軍士冬衣布花猶在其外。國用窘急，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夫計近日之費，固已慮濟用之難，若逆將來之費，而圖善後之策，則尤有可寒心者。蓋往者海内安寧，時歲豐登，邊陲無久戍之兵，郡縣無流徙之民，倉廩充盈，閭閻殷富。本部得以籍徃時之積，窮搜括之計，實外以供内，借有以濟無，猶之可也。今太倉乏數年之蓄，而耗蠹者日倍於前。内帑缺見年之用，而仰給者日伺於後。加以兵戈迭見，水旱頻仍，輸運不前，而且欲乞免以圖存，掫括不繼，而且欲請討以助費，則漕糧求四百萬之數，銀庫求二百餘萬之銀，固已難集。而京師百萬生靈之衆，何所倚恃。各邊主客兵四百餘萬之資，何所給發。各寺庫數千萬兩之費，何所措辦。欲加派於民而民力已困，欲借用於官而官帑已虚。又將何施而可哉。臣等以凡庸司國計，值此財用殫竭之時，莫知握算縱横之畫。故願陛下專訪廷臣，而集衆思焉，俾各述所見，各攄所懷，於臣等所列增設、加添、因循、侵冒四者詳議，其汰存節縮之宜而裁擇之，庶羣策畢陳，而經制之長利可舉矣。疏入，報可。

又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是時天下財賦歲入太倉者計二百萬兩有奇，舊規以七分經費，每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嘉靖己酉以前，歲支最多不過二百萬，而其少者乃僅至七八十萬。及庚戌虜變後周章備禦，每歲調兵遣戍，中外所增兵馬數多，餉額增倍。及乙卯、丙辰間而宣大虜警益急，一切募軍賑恤等費，咸取給内帑，歲無紀極。故嘉靖三十年所發京邊歲用之數至五百九十五萬，三十一年五百三十一萬，三十二年五百七十三萬，三十三年四百五十五萬，三十四年四百二十九萬，三十五年三百八十六萬，三十六年三百二萬。計太倉歲入銀二百萬之額，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兵馬。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值四方有事，有司往往爲地方奏留，且請免。如浙、直以被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諸軍兵徵發停格，即歲入二百萬之額且虧其三一。而内庭之賞給，齋殿之經營，上時以夜半出片紙有所徵取，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會大同右衛告警，今歲自入春來發宣、大銀二十六萬有奇，而天下民運至太倉者銀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兩，而邊臣奏討日棘，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虚狀。因言今右衛危急，北門震動，法當破格給賑。而臣等坐守空藏，調度無策，欲取之官而官府之搜括已盡，欲取之民而民間之科派已極。失時誤事，罪且萬死。謹披瀝愚衷，條爲便宜七事，惟陛下憐察之。

其一、議處各邊存積鹽引。欲將嘉靖三十四年以後存積未中者，照依原價每銀一錢，加三分召商納銀太倉，特行超掣。其二、議處各邊開派鹽引。欲將三十三年以前開派鹽引，該納本色如原定估米一石者，量減一斗，草束以五十斤爲則者減一斤八兩。具有原改納折色者許照原派量增折色分數，不爲例。其三、議處南京倉糧。欲將浙江、湖廣、江西及南直隸州縣原派南京户部倉糧，該徵本色，暫借三年，改折一半，轉發太倉銀庫濟邊。其四、議處南京本色逋賦。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江、浙、湖廣三省及直隸州縣，其所拖欠南京本色糧米，改追折色，通限一年内完解銀庫，違限不完者仍追本色。其五、議處各處拖欠。本部錢糧斷自嘉靖三十一年爲始，行各撫按督行司府，盡數查明，多方追解，通限一年内完報。其六、議處各處鹽課。鹽稅請遵照定例，各處鹽課、鹽稅悉輸本部發邊，所在官司不得擅自奏留，及别項借用。其七、議處贓罰事例、稅契、民兵

等銀。原因邊費不貲，議取前項銀兩解部接濟。近因營建朝門，移助工費。今工部錢糧頗裕，似當量分其半還之本部，以佐匱乏。

疏入，得旨，右衛危急，此策但可備將來之用，不堪應急。且門工未完，工部贓罰銀兩，亦不宜遽請。鹽引并折糧等項如議行。因切責鈍等，謀國不惠，令再議。明日鈍等謝罪，請先發太倉日逐續收庫銀五萬兩，及紫荊関、新城倉、浮圖峪客兵兵米二萬石，豆一萬石，兼程運至大同，以濟急用。又本部題准空運事宜，凡聽選監生，選期在一年外者，納銀四十兩，二年外者倍之，三年外者又倍之。其未經行取，係上選，十年以上納銀二百兩，俱送吏部搭選。今宜令前二項監生，願納本色者，各赴右衛及附近右衛府衛州縣，查照役處時估量減斗頭斤重，上納糧草，完日，送吏部搭選如例。其開納之數，以五十人爲止。搭選以六箇月三選爲節。報可。

又　嘉靖四十年七月〔癸巳〕户部奉旨集廷臣議上理財十四事：

一、省兵食。國初歲派邊儲，足供歲用，原無請發帑銀之例。後緣邊疆多警，或廣招募，或增營堡，額派錢糧支費不敷，始不得不仰給于京儲矣。然考嘉靖十八等年各邊歲發，僅及五十九萬，今且增至二百三十餘萬，計所費已浮於歲入之額矣。而況内府供億，百官折俸，京營草料之需，胥此取給，司計者將何以應之。今欲建立經久之計，自加賦外惟有邊兵而已。宜行各督撫官，親詣各城，從實揀選，汰其老弱虚冒，以還先年主兵原額。諸新設營堡，查非要害，即當隨宜省併。其京營軍士，亦宜會總協戎政官，一體清查之。一、慎調遣。近來各邊或無故調遣，或假名按伏，因而乾没軍餉，其費不貲。自今當令審機宜，遠間諜，有仍前弊者，巡按御史參奏。一、先節約。各邊督撫爲衆屬領袖，宜躬行儉約，以振風紀。凡自便之私交，無名之浪費，一切罷之。一、完積逋。各處所欠京邊錢糧，宜行各巡按御史，遵近奉勅書，嚴加查覈督催。每兩月將徵完逋賦，一次起解，仍按季籍其各司府州縣完解銀兩數目，官解職名，及起程日期，呈院咨部，以憑稽考。一、清屯糧。國初邊儲，惟取之民屯兩運。京運不過濟其一時偶乏而已。近來管屯各官，曠廢職守，屯地既多荒穢，催徵又不以時，縱容官軍侵欺拖欠，邊儲窘匱，此其弊源。乞嚴飭所司，將各附近屯田設法開墾，以時追徵，務使各鎮應納屯糧悉復原額，毋得仍前怠緩。一、議牧放。京營馬匹，舊有下場牧放之例。後因郭勛亂政，乃盡令仰秣太倉，歲費帑銀以二十一萬計。而京營牧地銀兩，復充五軍營費，以其餘解太僕寺，殊非所宜。今應備查前銀，自營用額外，每年盡解太倉。其北直隸歲徵牧地銀，南直隸歲徵草場租銀，共計三萬二千餘兩，宜斷自明年始，聽户部借支三年，以充前項草料之費。一、均修邊。各邊修築銀兩，舊例專隸兵部，取之馬價，户部佐之。後因馬價匱乏，乃暫議以十分爲率，户部給七分五，兵部給二分五。今馬價稍充，太倉屢匱，宜調停酌議。行督撫官，每遇修邊，除動支該鎮贓罰及無礙銀外，户部給十之七，兵部給十之三。仍禁所司，毋得冒破。一、停外例。開納事例，户、工二部並行。今大工已完，工部事例除在京者另議，其在外監生、吏、農等一十二條俱應停止。悉依户部推廣事例，輸部濟邊。一、處銅價。寶源局鑄錢物料，例於丁字庫出辦。後以庫貯缺乏，權行户部借給，遂襲爲常。宜行各司府，將會派銅料之數，悉輸該庫，勿復借支。一、省供應。甲、丁等庫每年坐派各項錢糧，俱係各司、府徵解。近因官司怠玩，徵解愆期，供應不敷，乃移檄户部召商辦納，歲費大約二十萬，殊損國計，請自今除香蠟照常召買外，其餘盡責之各該坐派司府，勒限完納。一、杜奏留。嘉靖三十七年，本部會議所取在外各項銀兩，專爲濟邊而設。各巡撫乃一槩奏留，殊失初意。自後宜勿許。一、議補助。各處解額，原係正費。近奏留既多，則正費自不能盈。宜查取南京江濟二衛水夫，每年工食銀十分之六，仍歲徵河南庫貯河夫銀五萬兩以補不足。一、議漕銀。河工銀兩原係漕糧耗米折銀，例當同扣省等銀解部。其節年侵欠，仍行嚴法追補。一、定稅法。稅契、商稅爲利甚博，乃無所綜核，致多侵費。宜行各撫按，悉心查理。稅契每年類解，商稅每半年一解。有侵匿者，令巡按御史參奏。疏入，上允其議。仍以近年邊餉侵冒多端，勅各督撫官正已率屬釐革積弊，違者聽部臣并該科參治。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〇《制國用・總論理財之道上》　臣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即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

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虛實，爲用度之盈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說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財用也。財生于地而成于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用之數不可少，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其數，先事而爲之備，至于臨事而後爲之措置，則有弗及者矣。臣愚以爲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户部先移文内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並直隸府分，每歲于冬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内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執政大臣，通行計算，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之餘，尚有幾年之蓄。具其總數以達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餘，而不至于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而或不及于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宗社無疆之休。

又《制國用・總論理財之道下》 按曾鞏之議，以宋真宗、仁宗、英宗三朝較之，以見其財賦出入之數。乞照有司，按尋載籍，講求三朝所以費用其財者，考知其數，即今比舊，罷其所可罷，損其所當損，從其約而杜其浮。其議卓然可行，顧人君肯用與否耳。臣嘗因其言而疏以爲今日當行之要務。竊惟我朝疆宇比宋爲廣，而百年以來無甚鉅費，凡宋所謂郊賚、歲幣、祠禄皆無之。其最費者，宗禄、養兵、蔭子耳。然蔭子止于武職，文臣亦無幾焉。臣考《諸司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户，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税糧二千九百四十四萬石。户口之數，較之宋雖寡相當。而今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既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宜國家儲積數倍于宋焉，請自今爲始，乞命有心計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户口、墾田，及錢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即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祖宗之故實，府庫之虛實。而不敢輕費焉。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四《勤恤小民以固邦本事》 而近年以來各處水旱蟲蝗，晝晦地震，是皆災變之大者，非皇上仁民之心有未至。蓋天心仁愛，示此災異，欲皇上側身修行，戒謹恐懼，節儉愛民，以隆祖宗莫大之洪業，于億萬斯年而不替焉耳。皇上亦當仰答天意，思繼祖宗，克勤克儉，而愛乎民焉。臣謹以民之困苦言之。且如河南、山東、南北直隸府州縣，每年該備用馬二萬匹，每馬一匹用銀一十五兩，共該銀三十萬兩。惜薪司砍柴、擡柴等項人夫一年共用銀三十萬兩，京班皂隸六千七百餘名，該柴薪價銀八萬餘兩，通共該銀六十八萬兩。及各王府、郡王、將軍、郡主、郡君等位，生者蓋造府第，薨者修理墳園，及祭祀等項又該銀數萬兩。而買辦、採辦、秋夏税糧、水馬驛站又該數百萬兩。且天下之生財有限，不在官則在民。以有限之財，應無窮之徵，年年如是，欲民之不困，財之不竭，豈可得乎。民財既竭，一遇水旱災傷，流移死亡，餓殍盈途所不忍言。加以官吏之貪酷，惟知催科之緊迫，小民困苦無所控訴，嗟怨之聲，上徹于天。災異之召，實由于此。況近來内府各衙門坐派諸色物料，供應牲口等項，較之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十增其三四。該部依數派去，有司徵收急于星火。北方之民別無恒產，止是種田。既要完納糧草，又要備辦料徵。收成甫畢，十室九空。啼飢號寒，比比皆是。即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及南直隸揚州等府俱被旱災，又多蝗蝻生發。加以官府追徵遞年拖欠錢糧，及買辦等項。小民變賣田產已盡，計無所出，逃亡數多。倘來春青黄不接，所在倉廩空虛，無所賑濟，其勢必至人自相食而意外之虞遂起，賑救之儲，不可不豫。伏望皇上上思天命之眷顧，宗祖之付託，下念小民之艱難，凡百用度，務從儉約，無益之費，量爲減省。勅内府各衙門，今後凡派出合用營造物料，務要會同該部計算各庫會有會無，

合用若干，方奏行該部，斟酌合該司府地方有無災傷，分派前去。依數送納，不許似前多派，一概具奏。若有故違，雖奉有欽依，該部亦要明白覆奏減去，亦不許依奏分派累民。仍乞敕該部，將前項果被災地方，一應拖欠錢糧，並買辦、採辦等項物料，暫且停止。果係內府緊關合用之物，許借支官銀買辦應用。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皂隸，係補助俸糧不及，難以停止，亦暫派江南王府頗少，並無南京各衙門皂隸去處十分之三。不必令人前來，止照例總解柴薪價值，自弘治四年爲始，候豐收之年，照舊分派原僉去處應當。十分災傷去處，户部仍豫先差官前去，整理賑濟錢糧。若臨時前去人民逃亡，緩不及事，其該追虧欠，倒失馬匹，亦暫免追補備用之數。災重去處暫減三分。明年收成後仍前補解。再乞勅各該巡撫都御史將所屬州縣一應科差，當停止者徑自斟酌停止，當具奏定奪者明白具奏。凡可以蘇民困者聽其便宜處置，所屬官吏果有恣肆貪酷，的爲民害者，就便黜罷。勤于撫字，深得民心者，量加旌異。又督令布、按二司，分巡、分管官員，務照都察院湊准事例，常川在各管地方禁革奸弊，訪察民隱，區畫倉糧，撫恤流移。凡有不急之務，不許擅自興造，一應公移債負，不許擅自逼追。一夫不許擅役，一毫不許擅科。大小詞訟不許濫受，以致監禁人民。分巡、分管官敢有故違事例，不時回司延住，坐視民患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參奏究治。仍行在京大小衙門官員，各要敦尚節儉，不許過爲奢侈。庶民困少蘇，天意可回，而災異可弭矣。【略】弘治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又　卷六《災異事》　惟地震一事，攷之前代固有震者，未若今日連年震之不已，而海內俱震。草木之妖固不能無，未見今日併生一府，又在同時，此皆災異之甚者。且變不虛示，必有其應。由人事乖於下，斯天變應於上。然而致此者，固皆臣等不職所致，實由賦重役繁，小民不得其所之所感召耳。何以知之，什一而稅，古之常制。今之田畝十稅八九，且宣德、正統年間宗藩位少，武職未多，江北布政司稅糧撥付邊方京倉上納者每石價銀不過五六錢，多係布絹之類，來京糴買，未嘗專要銀兩，而有司倉存收者，俱收本色，其運之數，十之四五。近來宗藩位多，武職太濫。邊務方殷，禄米去其大半，小民之糧，盡數改撥京邊二倉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用銀一兩一二錢，俱要煎銼净銀。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收後加倍償還。間有空閒地土，又被各王府及勢要之家占爲莊田，催租之人，百般科害，控訴無門。往年京師倉庫錢糧易於上納，邇年使用之錢，過於所納之數。若至絲、綿、花絨、闊布、大絹一切物料交納尤難，非經攬頭，小民不敢上納。所以在京米糧雖賤，價值日增。每一布政司該徵銀百萬餘兩，而備用馬價、抬柴夫役、京班及司府州縣官柴薪、皂隸、驛遞、馬、驢、船隻又該銀數十萬兩，而買辦顏料，織造緞疋，供用之物不在其數。江南兑運京倉並各衙門糧米運至京師者，每正糧一石亦該二石之上，甚至三四石者。今年如是，明年亦如是，歲歲如是，無有了期。桑棗鬻之已空，而絲絹猶徵。田畝賣之已盡，而稅糧猶存。逃亡人户稅糧併於見在人户代納，收成已畢，而枵腹啼饑者比比皆是，隆冬墮指而赤體號寒者處處皆然。衣食不足，罔知禮樂，風俗日見其澆漓，人心日滋其奸偽，子詈其父，習以成風，弟毆其兄，恬不爲異。究其所由，社學久廢，人不讀書，以致如斯。賦重困民，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古之帝王遂民所欲，今天下之民，河南者因黄河遷徙不常，歲起人夫五六萬，每夫費用盤纏銀一二兩，逐年挑塞，歲以爲常。近因河決張湫，有妨運道。欽命內外大臣往彼修築，又起河南、山東人夫不下二十萬，所費錢糧不可勝計，皆出自小民膏脂。江南蘇、松等府挑濬河道，亦曾起人夫二十萬。即今南北直隸、河南、山東沿河沿江燒造官磚，及湖廣前後修葢吉、興、岐、雍四王府，該用人夫匠役不下五十餘萬。江西前後修葢益、壽二王府。今山東青州修葢爲衡王府，二布政司亦該用人夫數十萬，先修者三年之上尚猶未完，後修者方纔興工，先後用銀豈止數百萬兩。今兩廣用兵，民之供運軍餉者又不知用夫幾何。山、陝二西人民供給各邊糧料，終歲勞苦尤甚。他方及僉派天下各王府校尉、廚役、齋郎、禮生每當一名，不數年必致傾家蕩產。且洪武年間封建諸王，惟秦、晋等十府，規模宏大壯麗，將以懾服人心，以固藩籬。其餘諸王府俱各差減，葢恐費民財而勞民力也，永樂、宣德年間亦皆如是。以後年間修葢各王府，方纔寬大宏麗，一府有修葢二三次者。北方府州城濶民稀，拆毁軍民房屋不致太多。今江南府分多有依山順嶺，傍河臨江，城小人稠，自唐宋以來未曾封王，軍民居住相傳數代，生齒日繁。今聞差去內外官員，止照北方王府周圍墻垣丈尺，及起葢軍校營房，

有將軍民房屋拆毀十之二三者，甚有拆去四五分者，斬山平地，多傷風水。軍民蕩析其居，無所歸着，訴告之言盈於道路，嗟怨之聲徹於上穹。加以做工人夫暴露日久，萬一積怨，恐生他虞。即今在京各項工程亦衆，操軍連歲少休，多有累及逃亡。及在外司府州縣并各邊總兵等官，非奉奏准明文，擅動軍民，修蓋不急衙門，非禮祠廟，及耕種自己田土，做造私己器皿者亦多。裏河一帶，直抵南京，平昔俱有聽撥拽送馬快船隻等項人夫。近因三次親王之國，預備接應人夫又不下數十餘萬，聽候日久，飲食不足，尤爲困苦。役繁民困，未有甚於近歲者也，賦重役繁，二者併行，則民力豈有不困，民財豈有不竭。欲望遂其生養，豈可得乎。民既流離困苦，不得其養，則上天生物之心有未遂矣，人君子民之責有未盡矣，災異之來，未必不由於此。賦稅之重勢至於斯，固不可已。但價值亦當少減。工役固不可已，緩急亦不可不節。王府之修固不可不加宏麗，亦不可不計地之廣狹而斟酌損益。此等事情，關繫甚大，若不早爲處置，誠恐年復一年，上恬下嬉，災異之示，或不可弭，而意外之虞難保必無。合無通行各處鎮守巡撫、總兵并都、布、按三司官員，今後各要上思朝廷委任之重，仰體皇上恤民之仁，邊倉糧價斟酌定奪，比前量減銀數，而各邊管糧官亦不可多收，及行仰所屬，凡遇分派夏秋稅糧之時，將京邊二倉糧料，先儘上户，次及中户起運，下等人户俱作存收，或折納濶布，嚴禁里書人等，不許那移作弊，致有不均。其徵收之時，亦要酌量緩急，預定期限，陸續設法催納，不許要譽逞能，嚴刑峻法，逼民逃竄。其桑棗有遭荒歲，砍伐已盡者，亦要申明祖宗舊制，着令照丁栽種，務臻實效，以復民之恒產。其提調學校官員，亦要修舉社學之規，慎選教讀之人。各里凡民子弟，俱要入學誦讀《孝經》、《小學》并《御製大誥》，俾知孝弟之道，法度之嚴，以復民之常性。巡撫官尤宜振肅紀綱，倡率所屬，凡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可以養民之生者，一一舉行。貪官在所當去，污吏在所當黜，可以蘇民之困者，悉要振作。視民如己之子，節財如己之肉，使民無啼飢號寒之苦，得遂仰事俯育之天。如有盜賊生發，小則設法撫捕，大則調軍剿滅，毋致滋蔓，貽患地方。其於委任，斯無所負。其大小衙門，若有應合修造工程，事干動支錢糧，起倩人夫數多者，務要奏奉明文次第，合應修蓋，小小工程亦要申稟巡撫等官示下，方許修造。其餘一切不急之務，一毫不許擅科，一夫不許擅役。及行各邊鎮守分守等官，除修邊外不許擅撥操軍修理一應淫祠、私宅、公館等項，并耕種田土，做造器皿，重勞士卒，廢弛武備。如有故違，通許巡按御史指實具奏，提問如律，上請定奪。情重者，文職照坐視民患事例降調叙用，武職照私役軍人事例降級發落。通行京、通二倉，内府各庫，局内外提督巡視等官，并各邊監督官員，各要嚴加禁約官攢庫斗人等，不許刁難納户，揹勒財物。仍乞勅工部轉行湖廣、江西，先次差去修蓋各王府内外官員，如果工程未完，作急修蓋完備。若是已完，即便回京，不許在彼遷延，虚費供給，有傷民財。仍請勅三道，分投齎付今次差去湖廣、江西、山東修蓋各王府内外官員，及請勅彼處鎮守太監、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公同相度，今次所修王府，各府城内地方有無空闊，如果城闊人稀，其周圍墻垣丈尺并宫殿衙門，一應房屋照式起造，分毫不可有減。若是城狹人密，别無空地，周圍墻垣不必拘於北方王府周圍丈尺，徒使府内空地太多，以後致令起蓋離宫、别殿、臺榭、遊玩去處，致惹事端，有違祖訓，且使軍民嗟怨。其合用木植等料，着令匠作斟酌相度而用，不許因争小忿，將長材故意截短，勞民重買，有稽工程。其督工官亦要撫恤人夫，時其飲食，不可太急，及索要財物。若墻垣宫殿基址大工修築已就，將原起人夫或分班做工，或疎放一半，不許盡數拘留，致生疾病，因而死亡，有傷和氣。内外官員仍每半年一次具奏，要見造完工程若干，用過物料若干，見在做工人夫若干，不許似前遷延歲月，久勞民力。工部仍查内外節年修蓋派出料物若干，工程已完，未曾送納者，即係多餘之數，准作後來應用，不必再派有司。寬其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若然民雖不能盡遂休養，亦可少蘇困敝一二。前項事情，國家安危所係，臣叨任大臣，荷國厚恩，上在輔君德，下在固邦本，而國之安危，尤其當慮。臣久知生民困苦，邦本不固，每欲上陳，恐涉越職，輒復中止。今當災異迭見之際，復奉綸音，事干治理，許其條奏。臣若不以實奏聞，而徒事虚文，甚非人臣以道事君之議。伏望皇上覽臣所言，如果有益生民，有裨治道，斷自宸衷，俯賜施行，更乞益遵祖宗之訓，益篤愛民之仁，節財用，省造作，以培植邦本，崇正學，抑邪術，以端澄聖心。庶幾天意可回，災異可弭，而國家萬萬年無疆之基業實在於是矣。臣干冒天威，不勝戰慄，恐懼惓惓，爲國爲民之至。爲此具本親齎謹題請旨。弘治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題。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卷八《看詳户部進呈揭帖疏》　伏蒙發下票擬章奏内，有户部進呈御覽揭帖一本。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

嘉、隆之間，海内虚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自皇上臨御以來，躬行儉德，核實考成。有司催徵以時，逋負者少。姦貪犯贓之人，嚴治不貸。加以北虜款貢，邊費省減。又適有天幸，歲比豐登。故得倉庫積貯，稍有贏餘。然閭閻之間，已不勝其誅求之擾矣。臣等方欲俟國用少裕，請皇上特下蠲租之詔，以慰安元元之心。

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餘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萬餘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奏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人犯，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湊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

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反多於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脱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者也。比時，欲取之於官，則倉廩所在皆虚，無可措處。欲取之於民，則百姓膏血已竭，難以復支。而民窮勢蹙，計乃無聊，天下之患，有不可勝諱者，此臣等所深憂也。

夫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撙節，則其用自足。伏望皇上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隅，時賜省覽。總計内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於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鄙諺云：常將有日思無日，莫待無時想有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伏惟聖明留意。

（明）吕坤《去僞齋文集》卷一《憂危疏》　今天下蒼生，貧富可知矣。自臣覩記以來，何嘗無凶歲，未聞有連歲之凶。何嘗無歉省，未見有數省之歉。乃萬曆十年之後，無歲不告災傷，一災動連數省。近日撫按以賑濟不可屢求，存留不可終免，起運不可缺乏，軍國不可匱詘，故災傷之報遂稀，催科之嚴如故，豈不哀民勢不可已也。臣久爲外吏，熟知民難，自饑饉以來，官倉空而庫竭，民十室而九空。陛下赤子，竦骨皴肌，冬無破絮者居其半。饑腸餓腹，日不再食者居其半。流民未復，鄉井棄地尚多荒蕪，存者代去者賠糧，生者爲死者頂役。破屋頹墻，風雨不蔽。單衣濕地，苦藁不完。兒女啼饑號寒，父母吞聲飲泣。君門萬里，誰復垂憐。陛下見此民情，當必潸肰淚下。今國家之財用耗竭可知矣。數年以來，壽宫之費幾百萬，寧夏之費幾百萬，朝鮮之費幾百萬，黄河之費幾百萬，織造燒造之費幾百萬。今大工之費又幾百萬，採木之費又幾百萬。以上錢糧半非歲額，年年此土，年年此民。豈天雨菽粟，地湧金銀耶。陛下豈不日吾多取諸府庫，未必盡派閭閻。夫甕内所汲，皆井内之泉。杯中所酌，皆壺中之酒。臣恐井竭則甕凋，壺盡則杯空。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今國家之防禦踈畧可知矣。三大營之兵以備入京師也。朝朝砲震如雷，乃馬半匹羸，而人半老弱。九邊之兵以禦寇也。處處甲光耀日，皆勇於挾上，而怯於臨戎。衛所之兵，以備征調資守禦也。操練虚文，騎射故事。伍缺於役，占家累於需求，皮骨僅存，折衝奚賴。總之上卒雖稱百萬，無能攻能守之兵。武弁豈止數千，無三戰三捷之將。其餘郡邑武備全踈，庫無干戈，門無矢石，城多頹廢，誰是修築之人。鄉有村落，殊無保聚之法。官不足糧草，民不曉兵甲。設有千騎横行，家家無活路。萬人圍困，處處無堅城。臣所謂四等亂民，一倡萬應。當此之時，邊軍固疆圉不敢動，衛所守城池不敢動。計無所出，必選民丁。以怨民鬬怨民，誰與同心。以赤子攻赤子，誰肯效死。祖宗二百七十年，百戰山河，何可坐視。臣竊爲陛下憂之。故曰人心者，國家之命也，不可失也。今日之人心，臣何敢言，惟望陛下擇其無損於國家，有益於天下者收之而已。

請言收人心之大者數事可乎。洮蘭之間，氣寒土薄，小民無計爲生，則織貨販以糊口。自傳造以來，數多限迫。官府散派民間，急於星火。百姓苦於催逼，遂棄農桑。捻線者數十萬户，工作者聚衆萬人，提花染色，日夜無休。千手經年，不成十疋。且是物也，曬晾不早則白蛀，即生

風，日太頻則紅色易落。多積躭心，久積無益。至於山西之紬，蘇、杭之紗、羅、緞、絹，歲額已自充盈，加造豈因缺乏。臣以爲一縷之絲，皆民筋力。與其積於無用，勞民費民，孰若定以有常，隨取隨足。假如四季袍服，歲用千疋，則見造一年，預造一年。是宫中省收藏之累，歲歲見新。天下無多取之憂，人人樂辦。且花樣欲新，則隨時改造。此處增數，則彼處減機，那借工銀，將餘補乏。此無損於陛下，而有益於蒼生，何擇而不爲。至於饒州磁器，西域回青，總是有餘不急之物，徒累敲骨捶髓之民，望陛下一切停罷，而江南、陝西之人心收。

內府宫庭自須大木，而採木之苦，陛下聞之乎。臣自採木言之丈人之圍，非百年之物，或孤生萬仞崖邊，或叢長千重嶺外，蟒蛇雜居之處，毒霧常濃。巖谷寂寞之間，人煙絶少。寒署渴饑，瘟疫癘癘，而死者無論矣。乃一木初卧，千夫難移。隔澗作橋，越山引牽，每日一祭神明，每行不過數步，倘遭艱險之處，跌傷壓死，常百十人。蜀民語曰：入山一千，出山五百，苦可知矣。至於磕撞之處，豈無傷痕。而官責民罰，謂不合式。經年累月，拽倒溪邊，待秋水以漂衝，多轉折而底滯。依朕無用，重去伐山。每木一根，官價雖云千兩，比來都下民費不止萬金。臣見川貴、湖廣之民，談及採木，莫不哽咽。所願宸居安若泰山，邦本固如盤石。即茅茨若神堯，卑宫如大禹，何損九重五位之尊，益昭二帝三王之德。且木能生火，積火易焚，前年山西廠之災是已。今大工木料既已報完，採辦新材止需後用，倘少其數目，多其歲月，減其尺寸，增其價值，而川、貴、湖廣之人心收。

山澤之藏，本非山澤棄物。但天下之寶，當與天下共之。礦也者，藏天下大害於大利之中者也。故軍國告匱則一開，饑饉告急則一開。如嘉靖年間開河南礦，但勅該省撫按，誰敢侵利殃民。南陽等府數歲饑荒，今日之民即前歲子食父肉，人喫鷹糞，陛下發銀賑濟之民也。菜色未變，生氣稍回，自報殷實户，而民半驚逃。自一切在官供應，礦夫工食，官兵口糧，倚辦於殷實户，而民多累死。自都御史李仲春嚴旨切責，而撫按避嫌。鄖陽巡撫馬鳴鸞前與臣書謂，六十餘頃之地，常聚十萬之衆。文家洞近二千人開之，三月止見砂十六眼。銀之有無，費之多寡，可槩知矣。今礦砂無利，散民間而坐數納銀，民不能支。捂庫銀而充礦代解。欽差二使亦有從實開報之心，而仲春貪殘，肆爲攘奪侵欺之計。朝廷得一，郡縣費千。有司不敢深説，撫按不敢上聞，此豈陛下開礦之初意哉。伏乞勅下各省使臣，嚴禁散砂，不許借解。但有侵奪小民，揑害地方如仲春者，必誅無赦，而各省之人心收。

官店租銀，理宜收解。自趙承衆有四千之説，而皇店開。自朝廷有内臣之遣，而事權重。夫市井之地，貧民求升合，賺絲毫以活身家者也。陛下以萬乘之尊，享萬方之貢，何賴彼錐末之微財，褻此崇高之大體乎。且馮保八店爲屋幾何，而歲有四千金之房課乎。解進之數既有四千，徵收之銀豈止數倍，不奪市民將安取足乎。今勢豪之家，用僕開店。所在居民，尚且忍氣吞聲，莫敢與較。而況朝廷遣使，賜之勅書，以泰山壓卵之威，行密網竭魚之法。民間之苦，無問可知。縱使内臣廉静不擾市民，而長隨之下各有長隨，掛搭之中又有掛搭，强吞横噬，獨占群侵，内臣何由知，寃民何處訴。夫楊村、張灣，南通省直，北接都城，天下咽喉之地也。陛下鎖此咽喉，不及一年，商賈不至，緩急有用，將安取給。不獨此也。都下近日訛傳，有太監營求鎮守之説。極知此言無據，亦足驚擾人心。蓋正德年間，曾差鎮守矣，致九邊搖動，四海蕭騷，大盜數十萬人流毒幾省。賴我皇祖登極，盡取回京。萬頃皇莊盡還民業，而人心大悦，天下始安，《實錄》見在可考也。臣望陛下將兩店内臣仍取回京，原坐租銀責令所在有司照數解進，如有延遲短少，罷斥其官，是無減額銀，有光聖德。此一舉也，而畿甸之人心收。【略】

解京錢糧，一物十費。措辦既苦，轉運尤難。若於實用有裨，則積貯何嫌過侈。今十庫貨財，各廠物料麤惡不堪者固有，朽腐無用者更多。上納歲歲堆積，陳陳可惜。萬姓膏血，化爲一房塵土。倘每年一次查盤，每夏三番曬晾，不堪者嚴澀收之刑，朽蠹者重典守之罪，變惡爲美，出陳易新，但一年可備三年之資，則本色暫改折色之解，既不匱乏國用，亦不暴殄民財。陛下一留神，則歲省不下百萬，而解納之人心收。

京師者，朝廷腹心之地也。祖宗時，當徙富户以實京師。以富民者，貧民依以爲命者也。今京師貧民不減百萬，九門一閉，則煤米不通。一日無煤米，則煙火即絶。如有庚戌之事，京師戒嚴，雖有倉場，止足官軍守禦之用，城中富户，正備緩急勸借之資。今商人有預納之稱貸，有鋪墊之

常規，一報在官，百年不替，而上富貧。自暴民聚衆，凌奪姦民，設機騙詐，遊食者坐耗民財，淫巧者誘奢民俗，而中富貧。自各衙門印結之雜，捕送之輕，吏書貪如餓豺，兵番狠如翼虎，無批票而稱勾攝，本良弱而誣姦盜。而下富貧。自房號重於優免之濫，科派苦於名色之多，一身衆役，一事衆害。而貧者愈貧。自抄没法重，株連數多，坐以轉寄，則並籍家貲。誣以多贓，則互攀親識。宅一封而雞犬豕羊太半饑死，人一出而親戚骨肉不敢收留。加以官吏法嚴，兵番掠苦，少年婦女皆解衣而捫身，大小渾家盡市行而巷哭。萬民觀者短嘆長吁。臣曾見之，掩目酸鼻。此豈皆正犯之家，重罪之人哉。一字相牽，百口難解，陛下知之乎。知之當必憐之矣。又有刁惡，乘機恐嚇良懦，揑稱汝寄某贓，我欲告首，廠衛挾讐網利，不足不休。明騙錢財，誰敢喘息，半年之内，擾徧京城，陛下知之乎，知之當必恨之矣。伏望省不急之上納，禁監收之鋪墊，嚴騙奪之刑，重需索之罪，清差役之繁，定優免之則，慎抄没之舉，而都下之人心收。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〇一《户部・附庫貯》 洪武九年八月，上覽《宋史》，見太宗改封椿庫爲内藏庫，謂侍臣曰：人君以四海爲家，因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何有公私之别。太宗宋之賢君，亦復如此，他如漢靈帝之西苑、唐德宗之瓊林、大盈，不必深責也。宋自乾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度支所缺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内藏，候課賦有餘則償之，凡有司用度，乃國家經費，何以貸爲缺，而許貨貸而復償。是猶爲商賈者，自與其家較量出入，及内藏既盈，乃以牙籤别其名物，參驗帳籍，晚年出籤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詒謀如此，何足爲訓。《書》曰：慎厥終，惟其始。太宗首開私財之端，及其後世困於兵革，三司財帛耗竭，内藏積而不發，間有發緡錢幾十萬以佐軍資，便以爲能。行其所難，皆由太宗不能善始故也。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九年三月 〔戊午〕上諭户部臣曰：善理財者不病民以利官，必生財以阜民。前代理財竊名之臣，皆罔知此道。謂生財裕國，惟事剝削蠹蝕，窮錙銖之利，生事要功，如桑弘羊之商販，楊炎之兩税。自謂能盡理財之術，殊不知得財有限，而傷民無窮。我國家賦税已有定制，撙節用度，自有餘饒，減省徭役，使農不廢耕，女不廢織，厚本抑末，使游惰皆盡力田畝，則爲者疾而食者寡，自然家給人足，積蓄富盛。爾户部正當究心，毋爲聚斂，以傷國體。

（明）陳洪謨《治世餘聞》卷二 辛酉〔弘治十四年〕秋，華容劉大夏自兩廣召至京，陞兵部尚書。既受職，一日上召至幄中，問曰：朕累召用爾，爾因何累以疾辭。大夏對曰：臣待罪兩廣，委的年老多病，況見近年四方人窮財盡，易於生變。兵部掌朝廷機務，萬一變生，臣才不足以了此事，憂懼不敢來。上默然久之，曰：爾乃盡心辦事。大夏叩頭退。越數日，又召問曰：爾言天下民窮財盡，自祖宗以來，徵科賦斂，俱有常制，何以近年民窮財盡。大夏對曰：近年征斂恐不止於常制，姑以臣巡撫地方言之，如廣西取鐸木，廣東取香科，費用錢糧，動以萬計。上曰：鐸木是軍中要用的急務，不得已取之，爾嘗奏來，已令停止了。今後但有分外的徵斂，便令該衙門來説，再斟酌定奪。

財政綜論總部

清代部

財政政策分部

綜述

（清）唐甄《潛書》下篇上《富民》　財者，國之寶也，民之命也。寶不可竊，命不可攘。聖人以百姓爲子孫，以四海爲府庫，無有竊其寶而攘其命者，是以家室皆盈，婦子皆寧。反其道者，輸於倖臣之家，藏於巨室之窟，蠹多則樹槁，癰肥則體敝，此窮富之源，治亂之分也。虐取者取之一金，喪其百金。取之一室，喪其百室。兌東門之外，有鬻羊餐者，業之二世矣。其妻子傭走之屬，食之者十餘人。或誣其盜羊，罰之三石粟。上獵其一，下攘其十，盡鬻其釜甑之器而未足也。遂失業而乞於道。此取之一金，喪其百金者也。潞之西山之中，有苗氏者，富於鐵冶，業之數世矣，多致四方之賈。椎鑿鼓鑄擔輓所藉而食之者常百餘人，或誣其主盜，上獵其一，下攘其十，其冶遂廢。向之藉而食之者無所得食，皆流亡於河漳之上。此取之一室，喪其百室者也。虐取如是，不取反是。隴右牧羊，河北育豕，淮南飼鶩，湖濱繅絲，吳鄉之民編蓑織席，皆至微之業也。然而月息歲轉，不可勝算。此皆操一金之資，可致百金之利者也。里有千金之家，嫁女娶婦，死喪生慶，疾病醫禱，燕飲齎餽，魚肉果蔬，椒桂之物，與之爲市者衆矣。緡錢錙銀，市販貸之。石麥斛米，佃農貸之。匹布尺帛，鄰里黨戚貸之。所賴之者衆矣。此藉一室之富，可爲百室養者也。海內之財，無土不產，無人不生。歲月不計而自足，貧富不謀而相資。是故聖人無生財之術，因其自然之利而無以擾之，而財不可勝用矣。今夫柳，天下易生之物也，折尺寸之枝而植之，不過三年而成樹。歲翦其枝以爲筐筥之器，以爲防河之埽，不可勝用也。其無窮之用，皆自尺寸之枝生之也。若其始植之時，有童子者拔而棄之，安望歲翦其枝以利用哉。其無窮之用，皆自尺寸之枝絶之也。不擾民者，植枝者也，生不已也。虐取於民者，拔枝者也，絶其生也。虐取者誰乎。天下之大害，莫如貪。蓋十百於重賦焉。穴牆而入者，不能發人之密藏。羣刃而進者，不能奪人之田宅。禦旅於塗者，不能破人之家室。寇至誅焚者，不能窮山谷而徧四海。彼爲吏者，星列於天下，日夜獵人之財，所獲既多，則有陵己者負笈而去。既亡於上，復取於下。轉亡轉取，如填壑谷，不可滿也。夫盜不盡人，寇不盡世，而民之毒於貪吏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以數十年以來，富室空虛，中產淪亡，窮民無所爲賴。妻去其夫，子離其父，常歎其生之不犬馬若也。今之爲吏者，一襲之裘，值二三百金，其他錦繡視此矣。優人之飾，必數千金，其他玩物視此矣。金珠、銀罌、珠玉、珊瑚，奇巧之器不可勝計。若是者，謂之能吏。市人慕之，鄉黨尊之，教子弟者勸之。有爲吏而廉者，出無輿，食無肉，衣無裘，謂之無能。市人賤之，鄉黨笑之，教子弟者戒之。蓋貪之錮人心也，甚矣。治布帛者，漂則白，緇則黑。由今之俗，欲變今之貪，是求白於緇也。治貪之道，賞之不勸，殺之不畏，必漸之以風。禮曰：知風之自。昔者明太祖衷褊之衣，皆以梭布。夫衣可布，何必錦繡。器可瓦，何必金玉。粱肉可飽，何必熊之蹯、玉田之禾。吾聞明之興也，吳之民不食粱肉，閭閻無文采，女至笄而不飾，市不居異貨，宴賓者不兼味，室無高垣，茅舍鄰比。吳俗尚奢，何樸若是。蓋布衣之風也。人君能儉，則百官化之，庶民化之，於是官不擾民，民不傷財。人君能儉，則因生以制取，因取以制用，生十取一，取三餘一，於是民不知取，國不知用。可使菽粟如水火，金錢如土壤，而天下大治。爲君之樂，孰大於是哉。

（清）靳輔《文襄奏疏》卷七《治河題藁》　惟國家自軍興以來，費用浩繁，錢糧不足。然皇上軫念民生，不特從不加賦，而凡災荒之見告者，或賑或蠲，洪恩立沛。又因河道廢壞，江南之民久苦昏墊，更不惜動用數百萬正項錢糧，命臣大爲修治。皇上惠養元元之深仁厚澤，真可爲無

所不用其極矣。今廷臣因加增米豆、草束價值與蠲緩、賑濟諸務，均應議准。誠恐入不敷出，不得不預行籌畫。以臣等各督撫諸臣身在地方，凡應生應節之處，知之必悉。是以請敕臣等，將如之何使百姓不致困苦，以足國用，有益兵餉，令臣等盡心速議陳奏。伏念臣以一介愚庸，安知國家大計。然忠君之念，戴主之誠，則雖頃刻之間未常或離方寸，又安敢不竭臣一得之愚，以備聖明之採擇耶。

竊思從來理財之道，不過日節日生。第古今時勢不同，自昔言之，則生節理應並論，由今言之，則其利專在乎生而不在節矣。何也？節者，減無益可省之費之謂也。生者，取天地自然之利之謂也。減無益可省之費謂之節，則禮、樂、兵、工，凡屬必不可省者，俱不在應節之例。取天地自然之利謂之生，則尺土寸壤，凡在覆幬之中，爲雨露之所及者，皆可使之生，使之長，以資民食而足國用也。粤稽春秋之世載在經傳者，大小二十四國，大國地方千里，次者數百里，小者數十里。雖國有大小之殊，而內而君祿、卿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祿，外而朝聘、燕享、會盟、征伐等事，悉無虛歲，而未常取財於異地。即如滕地截長補短，僅方五十里耳。而常祿、常事之外，更有事齊事楚之勞，亦皆拮据支吾，不聞流離死徙。今之滕縣，即古之滕國也，見徵額賦寥寥無多，考古證今，大抵滕地今日之產，不及古時十分之一。夫同一滕地，而今昔生財多寡之不同至於如此，其故何也。蓋古時地褊人稠，不得不曲盡人力，取天地自然之利，以供繁費，而今則類多曠土矣。夫人力盡，則境內隙地必少，不能別爲生法。惟有力議節用，以期有餘。曠土多，則隨處皆可栽植，以圖長養收穫。正宜百方生息，爲足民足國之謀。臣故曰生節並論者，昔之時勢宜然，而今則尚在乎生而不在節也。若夫生之之道，又宜有經有權，守經而不知權，則無以濟見需之費用，行權而不知經，則無以起後此之瘡痍，必須經權竝用，庶近之可免司農之仰屋，而百姓亦無困厄之咨嗟。遠之可裕倉庫之豐盈，而兆民更享無窮之樂利，誠國家萬世無疆之休也。

（清）郭起元《介石堂集》古文卷一〇《雜著・劉晏理財》　自古有國家者，不畜言利之臣。後世有主于流通天下之財以濟國用者，其間利害不一，或失于損下益上，或失于上下各有損，或得于上下各有益，其等差蓋懸絶矣。聿稽漢武之世，用兵財乏，桑弘羊乃創爲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于亂，此損下益上者也。宋王安石以治財之說誤神宗，創制置三司、條例司，散放青苗錢，遣使者數十輩周行天下，講求遺利，卒之民生困敝，宋祚中絶，此上下交損者也。若夫劉晏之理財，有上下交得者，唐肅宗朝，晏以御史大夫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時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斗米值千，宴所經歷，盡得其利病之由，運其謀畫，轉漕輸京，歲四十萬，由是關中賴以無饑。唐開寶間，天下户口千萬，至德後殘于兵，户不滿二百萬，宴察州縣灾害，不使流離死亡，生齒遂日滋。嘗曰王者愛人，不在賜予，當使耕耘織紝，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又時其緩亟而先後之，其法，諸道巡院皆募駛足，置驛相望，四方貨殖低昂，及他利害，雖甚遠，不過數日即知，是以能權萬貨之重輕，使天下無甚貴甚賤，而物價常平。所置諸道使者，皆慎選臺閣士爲之，倚辦督成，故能有功。嘗言士有爵禄，名重于利，吏無榮進，利重於名。檢劾出納，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書而已。其所任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不敢欺隱。每州縣有荒歉，則計官所贏儲，先令蠲某物以貸其民，民未及困而得財，其補救爲有濟。嘗曰：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灾者，不使至賑給。蓋給少則不足以活人，給多則帑廩虛而國用闕，則復重斂于民矣。況賑給多僥倖，吏緣爲奸，强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刑法莫能禁也。又謂灾沴之鄉，所乏惟糧耳，他産固尚在也。賤以出之，易以雜貨，而灾民得其利。又移其物于豐處，以收其值，則國用亦不乏矣。又多出菽粟，恣其糶運，散入村閭，下户力農不能詣市者，轉相沿及，不待教令以驅之也。而其本則在于常平，豐則貴取，飢則賤與，率諸州常儲米三百萬斛，故百事可以無憂也。按晏之運思精密用法神速，有非他人所能及者，而其爲言也，以救灾爲主，惻然有恤民之心，豈弘羊剥民之謂哉。切情當理而不迂，有非介甫之所能窺見者。後之言理財者，莫不希踪于晏，而無敢訾議也有以夫。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九《國用考・節用》　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節用之道，在於崇實而去華。朕聞晉、豫民俗多從儉樸，而户有蓋藏。惟江蘇、兩浙之地俗尚侈靡，往往家無斗儲，而被服必極華鮮，飯食靡甘澹泊，兼之井里之間茶坊、酒肆星列碁置，少年無知遊蕩失業。彼處地狹民稠，方以衣食難充爲慮，何堪習俗如此，民生安得不愈艱難。朕軫

念黎元，期其富庶，已將歷年各項積欠盡數蠲除。小民乘此手足寬然之時，正當各勤職業，尚樸去奢，以防匱乏，豈可習於侈靡，轉相倣效，日甚一日，積爲風俗之憂也。地方大吏及守令有臨民之責者，皆當徧行化導，宣朕德音。縉紳之家尤宜躬行節儉，以率先之。布帛可安不必文綺也，粗糲可食不必珍羞也，物力可惜毋滋浪費，終身宜計毋快目前，以儉素相先，以撙節相尚，必能漸返淳樸，改去積習，庶幾唐魏之風焉。又聞吳下風俗篤信師巫，病不求醫，惟動禱賽，中産以下，每致破家，病者未必獲痊，生者已致坐困，愚民習而不悔，尤屬可憫。地方官亦當曲加訓誨，告以淫祀無福，嚴禁師巫勿令蠱惑，亦保民之一端也。凡此皆不用嚴峻迫切，立法繁苛反致擾民。惟誠心訓諭，漸以歲月，自應遷善而不自知。朕保民念切，不憚諄切言之，官吏士民其皆敬聽勿忽。

（清）包世臣《小倦遊閣集》卷三《正集三・上篇前序》　國立於三，行之以一。夫維以德，養尊以威，合衆以財。財匱則威不行，威沮則德不立。非即横潰四出之患也，而天子已孤立於上矣。且夫法者，所以一民也。犯之而不行，則法固弛矣。法弛，故利浚於下，而財匱於上。是故居帝王之尊，秉恭儉之德以號召天下，求安吾民而莫之或應，則自棄其法而已。先聖之言曰：王國富民，伯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然則倉府空虚，非天下之公患也，患民急而已。然而一二言利之臣，方與搜括錙銖，事鄰剽竊。是使膏屯於上，澤竭於下，是速貧之術也。傳曰：危者不可以爲安，亡者不可以爲存。則無爲貴智矣，況以貧而不可富乎。夫天下之土，養天下之民，至給也。然而愁歎盈室，凍餒相望者，民不著業，業不歸農，而食用莫之制節也。夫好善惡惡，民之性也，饑寒交迫，奸宄乃成。然而握金珠，枕錢布，餐之而不能飽也，衣之而不能温也，然則天下之富在農而已。夫無農則無食，無工則無用，無商則不給，三者缺一，則人莫能生也。志于士，若介介無能爲人生經重者，而位首四民，則以生財者農，而勸之者士。備器用者工，給有無者商，而通之者士也。然則修法以勸農，使國富而主德尊，抑求士而已。今者民無殷寠，莫安其生。吏無大小，各憂其貧。軍國告需，上勤宵旰。調发不給，捐輸不繼。雍、梁、荆、豫，跳梁百萬，而兵弁望風逃北，群邑爲墟。淮、泗偶被水災，數百爲群，露刃望食者千里，莫敢誰何。而公卿懷胥吏之心，貴戚襲國人之視，無肯暫易其營私之智，爲國家深遠。或乃駢金約紫，坐觀嘆息，以告無罪。夫爲政有機，知其機者，能因敗而爲功，轉禍而爲福。夫勞民易爲仁，弊政易爲善。詳觀勢時，兵弱威屈，民貧財絶，實富强之資也，抑務先義而已。夫見目睫之效者，忘遠大之圖。守府史之説者，毁治安之器。苟有用我，持此以往。雖三代之盛不可妄期，漢、唐二宗必復見于今日也。

（清）王韜《弢園文録外編》卷一二　今天下理財之急務，在乎節浮開流，革奢崇儉，所以富國而足民者，其大要不外於此，蓋此乃本也，而其餘則末也。如開礦取煤鐵，入山伐竹木，窮人力以盡地利，此開財之端一也。購機器以興織紝，以便工作，以利耕播，俾工務日廣，農事日盛，此開財之端二也。製造舟艦，遠涉重洋，轉輸貨物，以有易無，以賤徵貴，俾商賈逐什一之利，而即藉商力以佐國計，此開財之端三也。闢五金之礦，開鑪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流通民間以裕國用，此開財之端四也。凡此皆非崇尚西法不爲功，而亦非一朝夕間所得遽收其效，今欲興利，則必先自除弊始。夫開流之議人人知之矣，所以榷税、抽釐、加賦、勸捐，盡乎細微，殆已搜無遺蘊。而於節浮之説，則未之講也。浮費之大者，莫如裁河工、罷漕運。自漕糧改由海運，河可循其故道導使北流，凡所以築閘蓄水，縻帑不貲者，一切皆可罷撤。南方數省所供漕米二百萬石以充天庾者，自南運北，計一石之費幾至十餘倍，今何不概行折價而另招商運，所省何止千萬。夫浮費冗食，於承平時爲多，而尤甚於軍興之際。官之冗員宜汰，軍之空額宜除。乃裁革之詔未乾，而漏計之令尋下。額外之員溢於常品，徒縻廩禄，於事無益。一捐局之設，一釐廠之開，所委大小員弁不可勝紀。人浮於事，一切可罷，而當局者方藉以此爲調劑，官方之濫，耗財之源也。軍士失伍，而支糧如故，老弱充數，而除籍復登，所設各處水師，有名而無實。所造砲船、拖船、紅單船，率以少報多，大半爲提、鎮以下所侵漁，調遣不敷，惟事蒙蔽。糧臺多肥橐之人，戎幕皆伴食之客，軍需之繁，病財之本也。上下相欺，公私並竭，建言者方亟亟於理財之術，而不知廢備官、斥枝員、杜虚數、清冒支，是未能見乎其大也。其次則如尚方監局，凡物料之悖出不經，無益可省者，悉皆裁罷。儉德先於君躬，而民風自能丕變，所謂上行而下效，革奢之道，即藥乎此

焉。今天下競尚奢矣，亂離之後，仍染繁華舊習。衣服僭侈，上下無別，飲食靡費，水陸畢陳。其他淫樂奇技，惑心蠱志者無一不具。身歷兵燹者尚復如此，而未經喪亂之地更可知矣。痛乎風俗之移人，而奢靡之蠹財也。蓋此風之長非一日矣，履霜堅冰由來漸矣，此賈生所以流涕，馬廖所以咨嗟者也。夫俗奢而不知禁，財靡而不知節，當官者皆黷貨，而力田者多逐末，此亦民窮財盡之秋。及今不理，後必無措，再有水旱，何以恤之。欲富國者，莫如足民，欲足用者，莫如節用。重農桑而抑末作，賞廉潔而誅貪墨，所以風天下以去奢即儉也。轉移之效，捷若桴鼓，誠能如是而財不阜，俗不康者，吾弗信也。財阜俗康而天下自治，此所謂本也，其餘一切理財之說皆末也。本立而末舉，然後次第行之，乃始不止以救一時之急，而可以垂萬世之基。

（清）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下　古不以銀爲幣，唐時用銀不過蠻市，明初用鈔用錢禁用銀，中葉後銀始通行。顧氏炎武著論，用錢廢銀，意在復古。余往時見銀價日貴，農田出穀而國課徵銀，準折消耗，民不聊生，未嘗不以顧氏之論爲善，乃自五口通商，而天下之局大變，從此以銀爲幣之勢已定，雖五帝三王復起不能改也已。蓋今以合地球九萬里爲一大天下，中國僅十有五分之一耳，其十有四用銀，而其一不用銀，猶之十有七省用銀，而一省不用銀，行乎不行乎。曩嘗謂市易之事，貴徵賤，賤徵貴，勢之所趨，有莫適爲主而一成不可變者，即如鈔幣一法，雖以天子之命不行，期不行耳，嚴刑峻法曾不足動其毫末，徵諸古而皆然，驗之今而益信。且夫鈔亦幸而不可行耳，若其可行，則銀且盡爲諸夷所有，一旦有事，鈔幣無從支銀，百萬資財，俄頃片楮，而銀之重中於人心，權勢遂盡移於有銀之諸夷，幾何不爲閩省前年之事。行鈔令下，閩省發銀若干萬，立官店以司出納，凡以鈔支錢者無折無扣，鈔遂通行。兵餉數十萬，皆領鈔不支銀，他款亦然，藩庫充牣，一旦寇警，支銀者踵至，不給即洶洶滋事，乃傾庫與之，僅以無事，此亦行鈔幣之一鑒。然則居今日而言裕國宜何從。曰：仍無踰於農桑之常說，而佐以樹茶、開礦而已。西北水利已具前議，又不獨西北也，大江以南之農恒勤，大江以北之民多惰。山左舒君夢齡宰皖北，以地多曠土，募江蘇人教民耕之，明洪武三年，徙蘇松嘉湖杭州無業者，田臨濠，凡四千餘户，給牛種資糧以遣之，三年不征稅，續徙者亦如是。當是時徙民最多。民輒曰必爾始得食，甯餓死耳。噫，何論東豫哉。是宜勸之董之，務有以變之，俾無曠土而後已。且也東南諸省兵燹之後，流離死亡，所在皆是，孑遺餘黎，多者十之三四，少者十不及一。人少即田荒，田荒即米絀，必有受其飢者，是宜以西人耕具濟之，或用馬，或用火輪機，一人可耕百畝。或曰：我中華向來地窄民稠，一用此器，傭趁者無所得食，未免利少而害多。以今日論之，頗非地窄民稠之舊，則此器不可常用而可暫用也。又中國積歲兵荒，絲市減十之六七，而夷船所購數倍往時，故蠶桑之利，近年更普。往嘗謂古無棉布，以麻葛爲布，故老者非帛不煖，而桑與農並重。至拔茶樹桑，傳爲善政，更由當時以絹爲幣之故。自木棉入中國，似蠶桑非貧民急務矣。然由今日觀之，則茶桑又並爲富國之大原也。上海一口貿易歲四五千萬，而絲茶爲大宗，彼以雅片、洋貨相抵猶不足，必以銀補之。設使彼有雅片，我無絲茶，中國早不支矣。勸桑亦具前議，至茶宜於山石起巉不能生他木之處，若推廣種茶，其利不可勝計。開礦一事，或疑礦稅病民，礦徒擾民，且礙風水。不知風水渺茫之說，非經國者所宜言。開礦非利其稅，即經費之外全以與民，不失爲藏富之道。礦徒非賊比，在駕馭得人而已。諸夷以開礦爲常政，不聞滋事，且夷書有云中國地多遺利，設我不開而彼開之，坐視其梱載而去，將若之何。又夷書動言雅片害人宜禁，將來和議既固，理曉諸夷，彼禁販運，我禁吸食，即仍修吸食者斬之舊令，亦未嘗不可徐議之也。裕國之道，不外乎此。

（清）鄭觀應《盛世危言新編》卷一四《節流三・度支》　度支者國家預籌出入之數也。泰西各國每歲出入度支皆有定額，不能逾限。如明歲出款若干，進款若干，兩抵之外尚欠若干，户部即於今歲預爲之備。若有軍務急需，則闢院集議另籌。所有進出各款，歲終刊列清帳，布告天下，以示大公。故外國稅重，百姓不怨，且朝廷所征大都烟酒及貴重之物，得自富家，無損小民。惟中國尚無度支清帳頒示國中。聞本年五月户部奏稱：常年進項七千餘萬，一歲所入不足一歲之出。今籌辦海防，購船置礮須款甚鉅，非借洋款不足以應急需。當仿泰西國例，議定一國歲用度支之數。先舉其大綱，次列其條目，疇爲必需，疇爲可省，疇屬無益，疇尚缺乏，濫者節之，乏者增之，必需者補之，無益者削之，合京省内外而總計之，則常經之出數可得也。次則核查行省二十一部：每歲田賦所入者

幾何，地丁所入者幾何，洋關稅所入者幾何，常關稅所入者幾何，釐捐所入者幾何，鹽政所入者幾何，沙田捐、房屋捐、海防捐、籌防臺礮捐所入者幾何，油捐、茶稅、絲稅及一切行帖、典帖、契尾雜款所入者又幾何。每省分立一清册，核定入款，詳列其條目，刊佈天下，鏡存子云：向例由各省官辦飛金、銅、鉛、木植、絲、布、紙、蠟、顏料等類，先飭查有無相沿商民津貼，分別改飭商辦。比較歷届開支之多寡，兼知各省物力之艱難，又派交各監督、鹽政、織造辦運常例備賞之件，宜加查核，有無節年庫儲，量爲減數。此爲節省各項雜支。至整頓各關常稅，本稅，惟有悉照洋關辦法，須將各路貨物名目亦均分別登載價值，每届歲首由各省達部，於稅課盈絀，貿易通滯，系以總分叙論，列以任部御名，彙刊總册，發坊廣售。掩飾無計，積弊或除。使官紳百姓家喻而户曉，瞭然於國家之所取於民者同有一定之數。舉所謂加攤、火耗、部費、平餘一切浮費而悉空之。明定爲制錢之數，或定爲自鑄銀錢之數。而後商民不用加納，胥吏不得上下其手，官司不得中飽其囊橐，部書無由駁沮其報銷矣。則常經之入數亦可得也。凡一出一入編立清册，綜核比較爲賦財出入表。出有逾則節之，不可任其漸虧也。入有餘則儲之，不可供其虚耗也。此合國内各省爲通盤理財之法也。更令各官歲呈簡明清册一本，實記一關之出入盈虚，關册彙齊乃會合而詳核之。要知中國之財流出外洋者若干，外洋之財入我中國者若干，兩兩核較，而其出入之大數可得知也。出入惟均則姑任之，出浮於入者則必詳究其所以失之故，當興何項商務以補救之。入加於出者亦必詳究其所以得之故，當若何懸賞以鼓勵之。此合中外各國爲通盤理財之法也。觀泰西各國之籌國用，蓋無論土地之大小，人民之衆寡，未有不如此者。此特言其大略耳。此而不知，何足以言理財，亦何可冀阜財乎哉。然而財活物也，未定所生之數，必先定所用之數。定之奈何，欲明養廉之原，請先自定官禄始。官禄豐足以養其妻孥，而後貪酷之風可革也。欲官不朘削民財，必先自定君用始。君用儉，内府無所中飽，而後深宫不萌侈泰之私，上下一德，内外同風，而小民之急公奉上，彌心悦而誠服矣。安見中國有財匱之足患哉。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二一六〔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辛丑〕趙炳麟奏，臣聞：孔孟之論治道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是知閒暇之時，正存亡攸分之界綫也。蓋是時能明政刑，則大國畏而不敢侮。否則内治不修，而人之取之侮之宜矣。我國大小臣工日日言治道，固非般樂怠敖者可比。然言固國防，而海陸軍之經費無出。言飭吏治，而京外官之薪俸不匀。言振實業、廣教育，而不能籌出大宗的款補助，以期其成。百政有空，言而無實效者，皆財政散漫之所致也。臣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奏請製定豫算、決算，以整財政，而端治本。奉旨交度支部議奏，部臣請從報銷入手，至今二年，而財政猶昔，長此因循，時乎可惜也。臣細思整理財政之法，若非設立財務行政各機關，而令度支部握統一大權，無論京外出入之數，上下莫能周知，即知之，而其數亦必不可信。臣考唐宋制度，在皇綱整飭之時，財政機關未有不用國稅獨立之法，其官曰度支使，曰租庸使，曰兩稅使，皆直接中央政府分遣各員，以收郡縣租稅。唐天寶以後，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至五季而强帥把持財權，更非朝廷所敢問。宋太祖納趙普議，置諸路轉運使，以何幼冲充東面，劉仁遂充西面，曹翰充南面，胡玩充北面。而納貢賦之人，總之於三司使。外自節度防禦以至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財權爲之一整，久而逐漸散漫。元祐初，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户部不知出納，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天下之財庶幾可理。惜乎議終未行，而宋政不綱矣。日本明治十一年以前，收稅事務分寄於府、縣行政官廳，財政散漫，幾不能支，後改由大藏省分設地方收稅機關，始能整理財政，而豫算、決算得以製定。泰西各國亦多用國稅獨立之法。我朝財政之散，實由於財權之紛，各部經費各部自籌，各省經費各省自籌，度支部臣罔知其數。至於州縣進款、出款，本省督撫亦難詳稽，無異數千小國，各自爲計，蒙蔽侵耗，大抵皆是。欲其庶政畢舉，能乎否乎。擬請旨飭令會議政務處詳議，一切租稅分作兩項，一、國稅，以備中央政府之用。二、地方稅，以備地方行政之用。改布政使爲度支使，每省一員，統司全省財政出入，徵收國稅及地方稅，直接度支部，仍受督撫節制，遵照奕劻等所編外官制，限一年内將各州縣主計官一律設立，歸度支使管轄，分收各州縣租稅。各省地方進款若干，用款若干，責成度支使每年詳細報部。其國稅聽部指撥，地方稅即留爲各該省之用。租稅界限分明，疆臣無拮据之

慮，出納造報確實，部臣有統核之權，如是則各省財政可一。至於各部院經費，應統由度支部收發，不得各自爲計。每年責令各衙門分造概算書及豫定經費要求書，送度支部辦理，如是則各部院財政可一。然後通盤算定，先事豫籌海陸軍經費應如何指定，京外官薪俸應如何平均，振實業，廣教育應如何補助，以收其效。財政既理，萬事振興，未雨綢繆，莫此爲亟。不然，財政散漫，凡事有空言而無實效。處此閒暇之時，臣深惜之，臣深懼之。所有微臣請一財權而理國政緣由，恭摺具陳，可否飭令內閣政務處會議施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下會議政務處議奏。

《宣統政紀》宣統二年四月　〔庚辰〕各省財政現已逐漸清理，就實在情形而論，無一省不在窘鄉，其稍能充裕不至竭蹶者，曾無所聞焉。夫各省庫藏如此艱窘，而應籌之常款數鉅而期迫，待興之庶政日出而不窮，不有維持之策，將何以善其後。特自來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二端，當此民力已竭，雖有工於心計者，亦無所施其長。惟有內外同心，本《大學》末章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義，朝夕孳孳以圖之而已。獨是地方稅、國家稅章程，現在尚未議定，督撫既負行政之責，一切支配應付不容不擔任經營。部臣綜核名實，但宜問其爲公爲私耳。用屬於私，較之宜也。若用屬於公，亦復拘守故常，不許絲毫通融挹注，未免近於束縛馳驟之爲。此後地方要政或以贍顧而未遑舉辦，勢必後時貽誤，咎將誰執。擬請飭下度支部，通籌全域，力予維持，此財政之亟宜規畫者四也。

（清）端方《大清新法令・第一類・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

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清單內開：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釐定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四年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頒布地方稅章程，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頒布會計法。第九年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前項事宜，均係臣部應行辦理及應與京外各衙門會同辦理之件，臣等自當遵照奏定年限，次第舉辦。現當第一年籌備之期，應將清理財政章程先行妥擬頒布。臣等通盤籌畫，悉心釐訂，謹撮舉綱要，爲我皇上縷晰陳之。竊維憲政成立，以整理財政爲最要，而整理財政，必以確定全國預算、決算爲最要。今朝廷預備立憲，特飭臣部清理財政。清理財政者，爲籌備憲政之權輿，而其包涵全體，貫徹初終，必辦至編定全國預算，乃爲就緒。惟是全國財政款目紛繁，平日經理出入，各有所司，事權不一，則彼此諉卸，機關不靈，則內外隔閡，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特設專局派員監理之議。各省款項輳輸日久，塵牘山積，措手匪易，如治亂絲必去其棼，如決潰癰必去其腐，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劃分年限截清舊案之議。舊案既已截清，新章尚待釐訂，不事調查，何所依據，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調查出入款項之議。出入既有確數，涓滴悉屬公款，不籌經費，奚資辦公，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酌定外官公費之議。凡此皆爲清理財政之方法，即爲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而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亦非可以一舉而集事也。調查出入款項以後，應辦各省預算、決算，此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之辦法，臣部統籌全局，通權出入，京外一體，以類而推，是以現擬章程有核定京外各處預算、決算之議。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各省諮議局先經成立，而諮議局議決預算、決算事項，不出地方用款之範圍，此爲憲政編查館咨明之權限。臣部綜核各款，研究性質，分別名目，以類相從，是以現擬章程有各省預算、決算册畫分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之議。如此次第辦理，期以數年，則京外之奉行既習，編訂自各有成規，官吏之經歷既多，辦理亦易於藏事。然後分之爲各省者，合之即爲全國，一歲出入，條理井然，而全國預算之案於是立，即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見矣。臣等本斯用意，詳加籌度，謹酌擬章程三十三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明降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爲政之道，本非徒法之可行。自强之圖，必合全國而申儆。財政至今日困難極矣，臣部庫儲奇絀，用款浩繁，各省請撥之書既窮於應付，歷年報銷之案又苦於稽延，仰屋徬徨，從深嗟歎，而各疆臣以新政之待興，外銷開款之悉索，羅掘幾無餘地，騰挪亦有窮期，長此因循，伊於胡底。臣等愚以爲財政艱窘至此，與其內外相蒙，坐而待困，何如推心置腹，各出至誠，乘此百度維新，將出入各款逐項梳櫛，澈底澄清，而財政尚有轉圜之一日。在部臣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咎，查出之款仍可存留，各省既無所用其迴護，又何所用其諱匿。此則臣等區區之誠，所期與各省疆臣協力同心，以共圖匡濟者也。況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現在

國家籌備憲政，期在必行，詔書嚴切，敢不欽遵。各疆臣受國厚恩，公忠夙矢，必能懍朝廷之明訓，體臣部之苦衷，內外一心，共維大局，自此次奏頒章程之後，務當督飭所屬切實奉行。藩司爲筦理全省財政之官，責無旁貸，尤當激發忠誠，認真經理。如或陽奉陰違，有名無實，承積疲之餘，以延玩爲固常，習欺飾之風，以敷衍爲得計，時會不常，事機易逝，萬一年限已屆，而財政未見清釐，國會將開，而預算仍無確數，致於憲政前途稍有阻礙，貽誤國計，誰職其咎。臣部惟有懍遵本年八月初一日懿旨，隨時稽察，據實糾參，請旨嚴譴，以爲玩視憲政者戒。除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另行核訂，及各局應派監理人員臨時酌量奏派，暨分年應辦事宜再行籌議具奏外，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三《國用考・節用》　臣謹案：我朝節用愛民，布在方策，恭讀聖祖庭訓格言。一則曰：世之財物，天地所生，以養人者有限。人若節用，自可有餘。奢用則頃刻盡耳，何處得增益耶。朕爲帝王，何物不可用。然朕之衣食毫無過費，所以然者，特爲天地有限之財而惜之也。再則曰：古人言耕九餘三，此先事豫防之至計，所當講求於平日者。近見小民蓄積匱乏，一遇水旱，遂至難支，此皆豐年不能儲備之故。國計若是，家計亦然。故凡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又曰：人生衣食財祿，皆有定數。若儉約不貪，可以養福致壽。居官、居鄉只緣不儉宅舍，欲美妻妾，欲奉僕隸，欲多交游，欲廣不貪，何從給之。與其寡廉，孰若寡欲。語云：儉以成廉，侈以成貪，此理之必然者。又曰：老子曰知足者富，知足不辱。奈何世人衣不過被體，而衣千金之裘猶爲不足。食不過充腸，而羅萬錢之食猶爲不足。朕念及此，恒自知足。雖貴爲天子，而衣服不過適體。富有四海，而每日常膳，除賞賜外，所用肴饌從不兼味，所居殿見鋪氈片等物殆及三四十年未更。此非朕勉强爲之，實由生性廉潔，不欲奢於用度也。聖訓煌煌，尤足垂誡萬古，前考未載用，敢敬錄數條。

歷朝財政概述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八年十二月　〔辛未〕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田、地、山、蕩二百九十萬八千五百八十四頃六十一畝，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個，徵銀二千一百一十萬一百四十二兩有奇，米、豆、麥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四斗有奇，草四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一束。中茶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篦，行鹽三百四十七八千五百二十八引，徵課銀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有奇。鑄制錢二十四萬三千五十萬九千五十有奇，舊鑄銅錢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有奇，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四百七十有奇。

《清聖祖實錄》康熙元年十二月　〔己巳〕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徵銀二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三石五斗有奇，草二百二十六五千七百三十四束。茶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引，行鹽四百二十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引，徵課銀二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鑄錢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奇。

又　康熙三十年十二月　〔庚戌〕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七畝有奇，徵銀二千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九十五萬二百八十一石有奇，草二百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五束。茶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引，行鹽四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引，徵課銀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兩有奇。鑄錢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五十有奇。

又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　〔乙酉〕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田、地、

山、蕩、畦地七百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頃五十九畝有奇，徵銀二千八百七十九萬七百五十二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九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三有奇，草四百八十六萬四千四十九束。茶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引，行鹽五百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引，徵課銀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兩有奇。鑄錢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八百有奇。

《清世宗實錄》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己巳〕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有奇，徵銀二千九百九十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米、豆、麥四百七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八石有奇，草五百五十七萬四千六十九束。茶三十四三千七百十一引，行鹽四百九十三萬六百二引，徵課銀三百九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兩有奇。鑄錢六萬八千五百三十九萬有奇。

（清）陸世儀《蘇松浮糧考》　江南土田在《禹貢》厥土塗泥厥田下下而已，自南北分裂，中原避地者，多依南土，而江南始闢。宋室南遷聲明文物存焉，而江南始盛。至明世歲漕，江南四百萬石，而姑蘇居其半，於是蘇州財賦之名甲天下，國家倚爲外府。而習見習聞者遂真以蘇州土田爲不竭之倉，而莫知賦税相沿之所自。間嘗攷而論之，漢唐遠者不具述。宋初藝祖平江南，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乘遞馬均定税數，蘇州土田只作中下兩等。中田一畝夏税錢四文，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米七升四合。據《元史》宋斛一斗抵今七升，是蘇賦每畝只五升餘也。元延祐四年，定蘇州賦額，夏税絲二萬二千四百斤，秋糧八十八萬二千一百石，輕賫鈔二千一百錠。夫蘇田約十萬頃，而賦額如此，則亦未嘗及九升也。自元末羣雄分争，張士誠據吴加至百萬，則畝幾一斗矣。明洪武攻張士誠，蘇城堅守不下，久而始克。洪武怒令取諸豪族租佃簿歷付有司如數定税，於是蘇州賦額遂加至二百七十餘萬，夏税雜緜不計重額，田直每畝至五六斗者。建文即位，下詔均租，畝不得過一斗。永樂入復革之，仍洪武之舊，四世而吴民大困，流亡日多。一郡逋賦至七百九十餘萬，督使相繼終不能完。宣德五年，廷臣薦周文襄忱巡撫江南，忱乃與知府況鍾委曲奏減七十餘萬石。是時除夏税農桑絲絹外，定賦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至今仍之猶畝徵三斗四升。是蘇州税額比宋則七倍，比元猶四倍也。顧尚有未盡然者，議者謂洪武之時，定鼎金陵，賦額雖重，而耗贈少。永樂以後，遷都北平，正額雖減，而耗贈多。故宣德中，雖名減賦，實則同洪武之舊。是賦額比宋雖云七倍，實則十倍，比元雖云四倍，實則六倍也。夫古者則壤成賦厥田何等則厥賦亦因爲何等，使蘇州土田果獨高於他郡，則蘇賦之獨重分固應耳。乃查各處土田所入凡產秔稻之處，上田豐歲每畝皆不過一石，而止相去並未懸絶，而所定賦額則固有迥異。而不可解者，如常鎮二郡，與蘇接壤，常之賦額上田不過一斗五六，鎮額尤輕，而蘇則一倍於常而二倍於鎮。又查他郡，淮安一府，官民田十萬一千餘頃，與蘇相埒，而秋糧不過十六萬六千餘石，是每畝止徵一升五合，而蘇賦乃二十倍於淮。又諺云湖廣熟天下足，查湖廣通省米豆芝麻共二百三萬六千之數，而蘇州一府乃與之埒，是蘇一州七縣之地，當楚十五府十九州一百十縣之糧矣。豈天下之平哉。或曰明之田賦不均如此，何以三百餘年相傳若是之久。曰明之田賦，雖不均，而其數未嘗取盈也。洪永熙宣赦詔數下，成宏以後徵糧至七分，率停徵待赦以爲常。是明雖有二百餘萬之額，而其數常減十之三也。故迄於隆萬，吴民猶能存活。啓禎之末，正賦取盈，又增三餉，民生愁蹙，國亦隨之。誰謂蘇之土田果能供此二百餘萬之恒賦也哉。夫不能供而强欲其供，仁主不爲也。知其不能供，不爲之減其常額，而俟其逋欠而後赦，明主亦不爲也。古之善治天下者，曰均曰平，故孔子曰均無貧。哀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而有若對以盍徹。然則當今之時而欲足國庇民久安長治，其惟減蘇州之額賦乎。又曰蘇賦之必當減固也，今國用空乏如此，雖欲減亦安能減。曰國用之空乏，不係乎賦之減不減也。使蘇民之力果能供額賦，而國家蠲之，是誠損國家之用。今蘇民之力已竭，雖上田豐歲而所入終不足以供所求，則自此以往日益敲扑，而民之骨髓日益盡矣。恐國家空負取盈之名，而終無取盈之實，亦何苦而不下減額之詔，使天下歡然慶更生之樂乎。曰國用之乏不係乎減賦，子言誠是也。然計部持籌必彼有所增，而後此可以減，亦何道而可使計部無缺額之慮，斯吴民得邀減額之仁乎。曰語有之長袖善舞多錢善賈，吾聞匹夫匹婦而計無復之者有矣，未聞富有天下而窮於無策者也。抑有天下而運丁末造支左絀右者有矣，未聞開闢之初始四海廓清而不能爲一方小民稍計贏縮者也。誠能令計部大臣同部院督撫諸大臣，或就一省之

中，或於天下之大通盤打算斟酌損益。凡庶務可節約者節約之以省浮費，兵力可休息者休息之以省挽輸，新闢之土宇可屯墾者屯墾之以佐司農，山海之遺利可購求者購求之以資軍國。而於困弊之蘇州浮額之重賦，則奮然力蠲減之，俾得稍同宋元之舊，庶幾此方之民力可以少蘇而國家財賦之重地亦可因茲以不匱乎。世有仁人君子，其尚覽此而留意焉。

（清）李之芳《賦役詳稿》 國課民生所關，雖該司總其大略，而分任尤在得人。前據詳委杭湖二府刑官董率料理日久，未報成書。且今袁刑官已經行取，則此役又宜別委，俾得早竣厥務，合行知照。爲此牌仰該司文到即便行令金華府李推官前來省會，將浙省《賦役全書》協同湖州府馬推官共圖編纂，加意酌裁。應增者增，應減者減，總期有裨於國無害於民，刻期督覈纂造，務在覲前告成，免致部詰可也，等因到司。爲此備牌仰職遵照憲行事理火速前來省會，會同湖刑官，將浙省《賦役全書》酌量今昔事宜，應留應裁應增應減項款，寧留餘地以供地方額外之需，毋致苛剋以貽官民包賠之苦。且各項經費復額而原裁缺餉亦要歸着，慎勿止求便民而虧兵餉，亦不可專圖足課以貽窮黎。總在賢司李秉至公之真心，定不易之良規，逐款會酌，妥確彙造成書，以憑本司參酌愚見，再加覆核，詳院咨部請旨遵行。非特有司得仰成式，而全浙災黎永望來蘇矣。等因到職，奉此職隨於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詣局董理督率。吏書陶之楷等逐項磨對清查，頭緒紛繁，未持定議。隨將請留軍儲一十二款再有經制事關垂遠，先後一十七款詳明編纂，於十年三月二十日繕册轉呈。再奉兩院駁查。卑職以兼攝嚴刑，例應隨巡請杭府王同知代緣杭湖二府，各以押漕行職復赴省改編得竣厥事。現在繕册呈送外，該卑職查看得會計之難，未有今日若者也。當加派屢增之後，適瘡痍初起之時，物料價倍於懸殊，軍儲額虧於裁汰，則已事事捉襟矣。應照舊錄編次者，如户口人丁田地山蕩額定賦税率由舊章。其京庫鹽鈔富户昌平州蠟價派剩果品菜笋預備局絲田額兵餉並額坐雜三辦等項，向存地方支用，應照原編悉遵往制。其於舊錄之外，如九釐銀一項，原加田地山畝，併詳加水脚，共該銀四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二毫一絲九忽一微六塵一渺，此係明季萬歷四十六七八年則例，奉部文查照原數加編者也。加增箭弦胖襖民七軍器等項，至三萬五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一分五釐八毫六絲，此係順治三年户部題定酌價便民折解加編者也。茶葉農桑絹折黄白生絹絲綿折銀烏梅棓子生漆歷日黄白榜紙等項，共加至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三釐二毫，此係各部會議甦民開明逐款題准改折奉文加編者也。南米額載每石七錢，今以一兩五錢加徵，增至九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兩五錢一分四釐二毫，此係部院陳以本色輸運累民，題准改折奉文加編者也。至於軍儲原額五十萬三千二百有奇，除撥補兵餉六萬兩，糧道打造漕船貢具，官軍廩工本色項下，半給孤鐸祭祀等一十八萬八千七百零，前部院將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兩零，盡裁充餉。其中則尚有院司道雜職等官俸糧，此養廉贍口之資也。山會二縣孤鐸祭祀給銀以及孤貧月米衢府孤貧口糧仁和收卹柴布等項，此幽明煢獨之典也。兩院健步工食操賞，此使令激勸之需也。軍三軍器新城漕糧脚價等項，此武備恤民之務也。嘉湖衢三所屯軍銀米，此興屯養士之用也。杭州前右二衛武舉修城鹽廣二捕吹手口糧等項，此儲才弭盜聲容之備也。仁錢二縣聽給司府縣獄以及嘉處等十府量給囚糧等項，此好生泣罪之仁也。奈何不議留哉。共請復銀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二釐五毫，請復米三千八百六十八石八斗，庶幾後此少免巧炊無米之歎乎。若夫優免仍歸於雜辦，夫馬半復於均平，撮募既苦累民，備用移那正項，門阜中火應處及於經臨，省城修理必開載於新錄。文廟向有香火之設，貢闈須存筵鑰之人。侍郎俸薪預宜入編，生員膳銀再爲請復，藩司吏書應增於謄册，各縣人役量酌於簡。繁嘉湖主簿所當咨明，運司庫官併應達部。諸如此類，搜之往牒，合於時宜因革損益之中，非期於至當者不敢出也。不寧唯是，若舛訛亟須挍正，而芟雜亦貴清釐，則教職誤馬料之刊，府吏錯員名之數，遼餉山税反倍於原徵屯田。本折莫稽於條目，而解京續加路費之未析，南米水兑正耗之多淆，温衛漕運既溷於支銷，額編課鈔幾沉於隱蝕。今則改正搜釐，惟詳惟慎，一展卷已犁然矣。其不憚再四之煩，復爲請者，無如本色價料牛角銀硃等事，貨料多非浙產，時價迥隔天淵，屢奉上傳，猶以折少解多，民不沾惠。或原非土產，並可就近購買者，勅部酌量確議，則里閈疾苦久徹聖明睿照中。今議照額徵銀解司差官儘銀辦解，或量加銀數酌定編入以爲成規。伏懇具題甦積困以垂永遠者此耳。他若遼餉，係明季增派，原非正供。今軍興孔棘，即不敢議裁，應注明九釐佽俟底定再請蠲豁，皆仰遵院司憲臺德意也。至其間雖搜釐課鈔四千三百六兩零，止可稍

補經費不敷之用。而請減者有續詳加派金花，派剩米，折定場草折山羊折銀鹽鈔路費，共銀二千一百一十兩一錢。再南米水兑二五耗米六百二十二石五升七合六勺五抄二撮五圭，是編於加減抵算之外，比照舊刻共實增銀五十六萬四千零三兩六錢八分三釐二毫九絲三忽六微三塵一渺。夫地不加闢，版不加丁，而賦且日加矣。萬歷壬子之編已加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一錢有奇，而當時議者謂繼此不可復言毫末之增，今且浸淫動至億萬計。思管仲度量之言，凜文侯反裘之戒，能無民窮財盡之慮耶。究之所增五十餘萬者，皆由明季驟加，遼餉爲數獨多。若我朝以解折加編此屬惠民起見，尤遠邇所樂聞。故定爲章程，皆遵部示云爾，除將各項逐一編定，其應加者照數編入科則造完送驗。是役也，以數年未畢之緒，卑職竊茲駑鈍，朝夕竭蹶，幸觀厥成，而免於戾者，皆荷院司憲臺洞徹精詳以裨益於國計民生者也。

（清）周夢顏《蘇松歷代財賦考》　蓋聞什一而稅，賦額之常，一視同仁，盛王之制。謹考蘇松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任天下一十三分之二，輕重不均，曠古未有。其始也，由張士誠之竊據明太祖以租額爲官糧，其繼也以萬曆後之加增有司官以耗贈而充正數甚至存備荒之米，沿爲國賦，給牛車之價，混入條編，此賦斂所以日重，漸致民不聊生也。然猶曰怒其附寇耳。若以本朝視蘇松，則皆筐篚壺漿之赤子，乃亦遵洪武之令，罰其三百年前之附寇，使其樂歲終身苦，此兩郡小民所以號泣於聖世，而不知其罪之何從者也。國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是比之於宋已多十倍，比之於元猶多七倍，蘇松已是不堪。誰料當時會計者，但以損下益上爲忠，不以反裘負薪爲慮，致使賦斂日浮，大非舊額。試以現今《賦役全書》較之萬曆初年《全書》，止據蘇州一府，平米已多至四十二萬餘石，折銀已多至五十一萬餘兩。原其故，止因國初定賦時，司農誤以前朝之耗米作正米，故耗外加耗，而平米大增。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重。至於海寇未平，則有軍興之雜派，三逆蠢動，又有續奉之加增。方其加派之時，原謂事平即已，豈知今日事平之後，遂爲永遠之額征乎。此蘇松之賦，所以但有加而無減，蘇松之田多易荒而難熟也。嗟乎，自有浮糧以來，兩郡之中，拆屋變產者不知幾千萬萬，鬻女賣男者不知幾千萬萬。積受杖之軀，高於吳山之頂，收鞭笞之血，多於泖浦之流。至於死亡轉徙，終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蠲赦，而官民已大困矣。然則今日之請減浮額者，非欲豁其鞭笞可得之實徵，正欲免此鍛鍊無從之虛欠也。與其仍故明之虐政，累有司敲筋炙髓於年年，何如沛昭代之洪恩，俾吳民刻骨銘心於世世乎。江西南昌袁瑞三府，明祖亦因陳友諒而加糧，與蘇松嘉湖之爲張士誠者，同事同情。乃袁瑞二府，已豁免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南昌一府續豁免於康熙二年正月，賦額悉如元朝之舊，則是革除故明酷政。本朝業有成例矣。豈其同戴堯天居江右者，獨當出之水火，在江左者，不當予以生全耶。今之議者，動云相沿既久，不便紛更。然在故明，則相沿或久，而在本朝相沿未久也。又況相沿既久，則民困亦久，縱使朝拜章而夕豁免，猶不足以甦其從前之困，似不宜因其受困之久，而反置諸不赦之條也。用是備考歷朝之賦額，并查近代之加增，摘其大要彙成一編，俾官斯土者，曉然知普天皆居樂土，蘇松猶在倒懸，則展卷之餘，當必有蒿目時艱，慨然以培植國本之深謀，爲之繪圖而入告者。苟乘主聖臣良之會，河清海晏之時，戮力同心，爲民請命，逢折挫而不退，積歲月而彌堅，則兩郡蒼生，何難從此出離苦海。吾知三吳父老，行將扶杖拭目，願少須臾無死，思見大澤之頒矣。時不可失，跂予望之。

（清）周夢顏《蘇松財賦考圖説・國初賦額》　本朝取民之制，以萬歷中賦額起徵，此開國時定例也。今攷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歷初年全書，其額似亦不符。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歷初年，止二百三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歷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萬歷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邊餉，及户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兩。今攷蘇府折色銀，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夫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之所以加浮者，以漸次加增，有加無減也。

又《現今賦額》　蘇松二府折色銀兩，攷之有明《會典》，每畝徵銀不過八分三釐有零。即以崑山言之，一縣折銀，止八萬餘兩。至萬歷中葉，邊事告急，暫派協濟兵餉。四十六年，又增邊餉。原謂暫徵，何期後來即用以爲實額。然而起運錢糧，亦止八萬五千餘兩。所以順治三四年間，每畝徵銀，亦僅九分八釐二毫，不滿一錢之數。繼而年增月益，漸漸加重，即如奉部文爲改折白糧事，將募船水脚經費銀兩，盡裁充餉，編爲

額徵。後來復解白糧，而募船水脚一萬一千七百餘兩，額徵內未經扣出，另外仍復增添。又如裁扣驛站刊單等各項銀兩，俱編入起運項下，由是解京錢糧之八萬餘兩者，增至十二萬而有餘。所以順治七八年間，每畝徵銀，遂出一錢之數。康熙八年，已增至一錢四分八釐四毫。十九年，增至一錢五分二釐七毫。至於目今，增至一錢六分三釐之外。無論較之萬歷初年，每畝徵八分三釐有零者，一畝化作二畝，即照順治初年，每畝亦多六七分矣。更有如馬快馬夫關米銀四百餘兩，係長吳吳江三縣支輪，崑邑本來無分，止因一時誤編入册，理應豁除。而查出之年，以爲暫抵快船工料，且俟將來扣免。今則編入起運項下，並其暫抵字樣，盡行削去，遂成永遠之規。更如漕贈十銀，題定之後，另徵給軍，不過民間平色，今則編入會計，一般加耗足紋。所以錢糧倍於往昔，困苦溢於閭閻，求其控訴而無因也。

（清）嵇璜等《清朝通志》卷八一《食貨畧》　惟我朝聖神繼起，樂利無疆，百物阜成，府藏充裕。臣等伏讀太宗文皇帝實錄曰：朕承天垂佑，財用饒裕，當此之際，我國家新舊人等若不急加恩養，更於何時養之。大哉皇言，卜世卜年之所由長也。夫任土定地，農事爲先，百數十年以來，百姓安於耕鑿之常，而土田日闢，生齒日繁，皆國家培養所致也。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盡除明季加派遼餉、剿餉、練餉之弊。聖祖仁皇帝詔天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世宗憲皇帝念江浙賦重，清釐減免，並詳見賦稅門。皇上愛養黎元，普免正賦者三，普免漕糧者再，其他蠲除、賑卹以萬萬計。詳見蠲賑門。至於河工、海塘，關係尤鉅。聖祖親視河干，大興築濬。世宗特令修築高堰、海塘，皇上翠華臨莅，指示機宜，於河工、海塘不惜數千萬帑金，爲一勞永逸之計。詳見河渠門。又如畿輔則特設莊田，邊鎮則廣開屯政。錢幣之用，則設局增鑄，以酌錢直。漕運之宜，則官兑官收，以速轉運。鹽茶之榷，則加斤改引，以裕商力。平糶之法，則採粟截漕，以平市直。鴻模善政，實開億萬斯年之美利。夫人衆則財易生，地廣則用益饒。我國家受命之初，琉球諸國率先表貢，東洋之銅佐，京局之鼓鑄，暹羅之米資，邊海之倉廒，迨至回疆式廓，度地開田，因中置市，向所謂重譯不能至者，今悉爲內地山河，其他小弱附景待澤，又不足論。蓋溯《禹貢》經畫九區作賦錫貢以來，從未有如此實大洪遠也。

（清）包世臣《小倦遊閣集》卷九《正集九・庚辰雜著二》　國家休養生息百七十餘年，東南之民老死不見兵革。西北雖偶被兵燹，然亦不爲大害。其受水患者，不過偏隅。至於大旱，四十餘年之中，惟乾隆五十年、嘉慶十九年兩見而已。宜其年豐則人樂，旱乾水溢，人無菜色。然而一遇凶荒，則流離載道。屢受豐年，而農事甫畢，窮民遂多并日而食者，何也。説者謂生齒日繁，地之所產，不敷口食，此小儒不達理勢之言。夫天下之土養天下之人，至給也。人多則生者愈衆，庶爲富基，豈有反以致貧者哉。【略】請言近日本末並耗，所以致民窮而不能御灾之故。一曰：烟耗穀於暗。二曰：酒耗穀於民。三曰：鴉片耗銀於外夷。先分晰詳指其弊，而後陳救弊之法。烟出淡巴菰國，前明中葉内地始有其種。數十年前，吃烟者十人而二三。今則山陬海澨，男女大小，莫不吃烟。牽算每人每日所費不下七、八文，十口之家，終歲吃烟之費不下數十金。以致各處膏腴皆種烟葉，占生穀之土已不爲少。且種烟必須厚糞，計一畝烟葉之糞，可以糞水田六畝，旱田四畝。又烟葉除耕鋤之外，摘頭捉蟲採葉曬簾，每烟一畝，統計之須人五十工而後成。其水田種稻，合計播種、拔秧、蒔禾、芸草、收刈、曬打，每畝不過八九工。旱田種棉花、豆粟、高粱，每畝亦不過十二、三工。是烟葉一畝之人工，又可抵水田六畝、旱田四畝也。【略】且做工之人，莫不吃烟。耕耘未幾，坐田畔開火閒談，計十人做工，止得八工之力。其耗工又復無算，減穀亦無算。所謂烟耗穀於暗者，其弊如此。古之用酒有三：以成禮，以養老，以養病。非此而用酒，則謂之荒湎。《尚書・酒誥》言之最切。竊謂周公以忠厚立國，明德慎罰，而群飲者即執拘以歸於周，似乎太苛。自往來吳、越、齊、豫之郊，見荒郊野巷，莫非酒店。切倚悲歌，莫非醉民。然後嘆周公立法不爲過當。嘗以蘇州一府推之，而知酒之爲害不可勝言。【略】燒酒成於高粱及大小麥，高粱一石得酒三十五斤，大麥四十斤，小麥六十餘斤。常人飲燒酒亦可斤餘，是亦已耗一人兩日之食也。以蘇州之稠密甲於天下，若不受酒害，則其所產之穀，且足養而有餘，其他地廣人稀之所可知。所謂酒耗穀於明者，其弊如此。鴉片產於外夷，其害人不異酖毒。故販賣者死，買食者刑，例禁最嚴。然近年轉禁轉盛，其始惟盛於閩、粵，近則無處不有。即以蘇州一城計之，吃鴉片者不下十數萬人，鴉片之價，較銀四倍。

牽算每人每日至少需銀一錢，則蘇城每日即費銀萬餘兩，每歲即費銀三四百萬兩。統各省名城大鎮，每年所費不下萬萬。近來習尚奢靡，然奢靡所費，尚散於貧苦工作之家，所謂：楚人亡弓，楚人得之。惟買食鴉片，則其銀皆歸外夷，每年國家正供并鹽關各課不過四千餘萬，而鴉片一項散銀於外夷者，且倍差於正賦。夫銀幣周流，鑛產不息，何以近來銀價日高，市銀日少，究厥漏卮由於此。況外夷以泥來，内地以銀往，虚中實外，所關匪細。所謂鴉片耗銀於外夷者，其弊如此。烟酒耗本富，鴉片耗末富，既悉其弊，則救之不可無術。烟本非例禁，農民種之，商賈業之。若驟加禁絶，則商民並受其累。而胥吏訛索之後，繼以包庇，必至立法不行。惟有預飭大吏，徧行愷示。假如甲年下令，則乙年禁種，丙年禁賣。其甲年所種之烟，仍可收利。乙年遵令改種他穀，於農民耗無所損。甲年所產之烟，不過足供乙年之賣。商賈漸收其本，改營他業，於商賈亦無所損。凡植物一年不種，其子即不能生。禁之之法，不必科以重罪。但令犯禁種賣者，他人取之無罪，則此自絶耳。禁絶之後，以種烟之土種穀，又分其糞與人工以治他畝，穀之增者無算矣。廣設燒鍋，本在例禁。今但加嚴禁民間不得私釀，本係兩漢、唐、宋相承之舊法。且專爲民間惜穀，而杜飲食之訟，出聖人愛民之誠，與天下共見，豈復有所格礙。然釀酒皆在深宅，非如種烟之於田野，若司事者奉行不善，誠恐徒多驛騷，於實事反屬無濟。必各直省院司大吏皆得人，率其所屬盡心民事，上下相孚之後，乃可議行此政也。

（清）王先謙《東華錄》卷六　〔順治三年四月壬寅〕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餘，多借口方策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官猾胥惡害去籍，將朝廷德意，何時下究。明季叢蠹，何時清釐。今特遣大學士馮銓前往户部，與公英俄爾岱徹底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款項數目，原額若干，見今作何收支、銷算。在外各直省錢糧，明季加派三項蠲免若干，見在田土，民間實種若干，應實徵，起解，存留若干。在内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嚴覈詳稽，擬定《賦役全書》，進朕親覽，頒行天下，務期積弊一清，民生永賴，稱朕加惠元元至意。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四　〔光緒元年五月甲寅〕國家歲入，自有常經。從古聖王臨御，未有不量入爲出而能裕經費之源者。近自軍興以來，用兵二十餘載，以致帑藏空虚，迥異往昔。中外用款，支絀日甚。臣思户部爲天下財賦總匯之地，若不及早理其源而節其流，誠恐泄沓日久，支撐愈難。雖經臣工迭次奏請，至今出納各款仍未確切籌維，擬請飭下部臣，將按年歲入正項地丁、鹽課、關税以及續徵津貼、捐輸、釐金、洋税各雜項，共有若干，開具簡明清册，其有不能指定確數之款，亦可比較數年酌中核計，並由該部堂官督同各司官，將按年實用京餉、廉俸暨陵寢要工、神機營兵餉爲一款，各省應留俸餉、雜支爲一款，各省旗、緑各營額設官兵俸餉爲一款，各省練軍、防勇應支餉需爲一款，西北兩路徵兵應撥餉需爲一款。以上各款，總計實出若干，亦分晰開具簡明清册，與入數互相比較，實虧若干，應如何酌量撙節，先事綢繆之處，由該部妥協綜核，彙總開單具奏，以備查考。至各項用款，該部有疑難不能遽定者，不妨約舉大概，據實奏明，請旨定奪。如此通盤合計，先事確有持循，將來庶無貽誤。再財用等事，在部臣亦經悉心籌畫而行，查各省往往延不登覆，以致出入各款久無確據，並請飭下户部，於行查事件，該省逾限不覆，即行指名嚴參懲處。

又　卷三九　〔光緒七年一月戊戌〕康熙朝國家多事，帑藏不充，世宗憲皇帝即位之初，特簡怡賢親王總理户部，綜核詳明，剔除積弊，不數年間，海内豐盈，庫儲充溢。迨乾隆朝屢興大役，軍需浩繁，度支未聞匱乏。成效共覩，所宜永遠遵守，毋愆忘也。自粤匪搆亂以來，各省督撫因時因地每有便宜陳奏，朝廷往往曲爲允從，部臣亦破例行。原以時局多艱，不得不稍通權變。今海宇又安亦有年矣，乃各省疆臣積漸成故，各存意見，或專擅利柄，或徇庇私人，浸浸乎視定章若弁髦，而部臣亦玩惕因循，巧於避嫌，工於卸過。

（清）甘韓輯《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六《國用・論清國財政》　清國大局岌岌可危，今又縱匪仇教，致首都破乘輿走，旦暮之間存亡莫保。即幸免分割之禍，而事平後賠償各款所需頗鉅，加之歷年所借洋債纍積如山，各口海關盡歸外人之手，而每歲所入僅償息銀，且財源已涸，雖官吏旁午日事誅求，而民間之困苦流離殊有蹙然不可終日之勢。夫歲出之鉅如此，財源之涸如彼，求其不如埃及之敲骨剔髓剝膚及肌，而日即於敗

亡也，豈可得哉。邇來清國政府頗欲整頓財政，或唱加抽進口之稅，或唱重徵鴉片之捐，斂財之策日出靡窮，而迄未見諸施行。茲據新聞之紀載海關之報銷，略述如左。於清國財政之奇絀可見矣。中國政府歲入幾何，吾輩雖不能確知其數，然考諸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英國駐滬領事所調查，及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至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止户部之報銷，其比較之數列表如左。

地　租	三一六五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鹽　稅	一三六五九、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釐　金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海關稅	二一、九八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內地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鴉片稅	二、一二九、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八八、九七九、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清國政府每歲所入自七千萬兩至九千萬兩不等，如清國之地大物博而歲入不足一億。即以歲入一億論之，按中國人數均分不過每人四角二分五釐。納稅之額如此其輕，而民間猶爲苛稅所困，竊爲吾輩所不解。如日本之均分稅額，每人五圓七角，俄國十四圓，英國二十七圓，較諸清國奚啻霄壤，此蓋清國徵稅之不得其道有以致之也。歲入之數僅此區區，而歲出之數則自甲午一役後費用驟增。茲姑據英領事之調查以示甲午以前歲出之數，亦列表如左。

中央政府皇室及滿州守備費	一九、四七八、〇〇〇兩
南北洋海軍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防費及洋操練軍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及甘肅省邊防費	六、六四八、〇〇〇
海關燈臺及砲臺土木諸費	三、九七八、〇〇〇
十八省行政費及軍備費	三六、二二〇、〇〇〇
洋債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費	二、一五五、〇〇〇
合　計	八八、九七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後復興北洋海軍，每年支出一百八十萬兩，爲定置軍艦之費。餘如購造兵器，每年亦不下數百萬兩。且甲午以來洋債日多，則歲出愈鉅，茲又列爲一表，以證清國所借洋債逐年增加之數。

所借年份	數　目	利息	種類	債主國
一八七四年	六二、七六、五五〇	八分	金貨	英國
一八七八年	一、六〇四、二七六	八分	銀貨	英國
一八八四年	一五〇五〇〇〇	未詳	銀貨	英國
一八八六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未詳	銀貨	英國
一八八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克	五分五厘	銀貨	德國
一八九四年	一六三一〇〇〇磅	七分	銀貨	英國
一八九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分	金貨	英國
一八九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分	金貨	英國
一八九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分	金貨	德國
一八九五年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四分	金貨	俄法
一八九六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分	金貨	英德
一八九八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分五厘	金貨	英德
一八九八年	二六七一三二〇	五分	金貨	法國
一八九九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分	金貨	英國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已借洋債五次，然逐年償還，至甲午年間其未償還者不過五十萬磅。自甲午後所用軍火及事後賠款威海衛守備等費，不得不再借洋債。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之數已有五千萬磅，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又借五百餘萬磅爲修造鐵路之費。除修造鐵路所借者不計外，每年應償之數兼指本利列表如左。

年份	償還數	年份	償還數
一八九九年	二二二七六二〇〇兩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九七一〇〇兩
一九〇〇年	二四七二〇九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一年	二四五六四九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二年	二四四〇八二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三年	二四〇八〇七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四年	二三九三五三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五年	二四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六年	二四五六〇七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七年	二四三四六三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八年	二四一三〇四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〇九年	二三九〇八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二三七〇四八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一〇六九〇〇
一九一一年	二三四七八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二三二七四四〇〇	一九三五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二三〇五六七〇〇	一九三六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二八四三八〇〇	一九三七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五年	二〇二〇五五〇〇	一九三八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三九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四〇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四一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四二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四三年	六〇七四四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四四年	一〇一二四〇〇
合　計	八〇三三九八九〇〇		

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始至一千九百四十四年，應償各國之數自百萬兩至二千四百萬兩不等，共計八億餘兩。合之修造鐵路之款，不下八億五千萬兩。雖以中國歲入之數盡償洋債，亦必十年之久而後可。甲午以前每年應償之數不過二百五十萬兩，今一旦驟增如此鉅款，吾輩誠不測清國政府將何以善其後也。清國歲入所最重者不過地租、鹽稅、釐金、海關稅、內地關、稅鴉片稅六種而已，使加徵諸稅以補歲入之不足爲一時權宜之計，是亦非甚難者，雖然言之匪艱，行之唯艱。中國國勢既與各國不同，而人情俗尚又與各國相殊。即如地租一項，清國素尚尊農，所徵地租較諸稅尤輕，今欲少加數成以裕國庫，似亦非計之左。然此說一行，民心即亂，徒爲騷擾內地之厲階而已。食鹽之價由官所定，加稅較易，然鹽爲日用所必需，非烟酒可比，使驟加重稅於日用必需之物，則民生之困苦顛連，較日本重增醬油稅爲尤甚也。釐金雖由內地商賈所納，而商賈仍以其數加諸賣價之中，所納之稅終爲買者所出，則加徵似無不可。然工商各業必將大受其害。蓋稅重則價昂，價昂則銷滯，於是資本不敷流通不便，商賈皆將望而裹足，釐金永無增加之日矣。且所抽釐金初無定額，卡員任意勒索，除照定額繳官外，餘皆藉飽私囊。故英領事所調查雖不過一千二百萬兩，實則所收之數不下數千萬。政府再欲加徵，則卡員私囊之肥如故，而爲害民間將不知伊於胡底矣。海關之稅爲一國至大之財源，如能改正關稅章程遂清國政府之初心，則不難立增鉅款。無如關稅之增非經各國允許不可。今清國政府雖竭力與各國商議，而各國皆置若罔聞，是其策終無可行之日也。內地關稅其弊與釐金相同，則加徵之不可無待言矣。鴉片之害行於清國者日深且廣，負販之徒莫不沾染，政府每欲重徵其稅，既富財源潛移惡習，然嗜之者迄不少衰，而困苦彌甚，加徵之說因而止者已非今日始矣。地租諸稅既無可加，則其他更無可加之稅，司農仰屋束手無策，不得已試辦烟膏捐。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先於北京、上海開辦，不論大小，每鋪年納捐銀五十兩。各商不堪其苦，瀝情上訴，二月後其令遂廢。清國政府於加稅之事亦可謂力竭計窮而卒無善法以彌其後，殊可悲也。夫清國均分之稅雖不過四角二分五厘，而官司之侵蝕，胥吏之勒索，各人所出奚啻倍蓰。故清國而不欲整頓財政也則已，如欲整頓財政必先清奸除弊涓滴歸公，則民間所出僅如今日之半，已足上裕國庫下蘇民困，亦何至如今日之左支右絀也哉。無如政府見不及此，日講加稅而無稅可加，轉而勸借商債，用黃思永之議創行昭信股票，誘以重利餌以厚爵，而所得之數不足四千萬。茲將各省承借之數列表如左。

廣東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江蘇省	七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八五〇〇〇〇

創議之初擬籌一億兩，以備各項經費。而百計勸導，僅得三千二百萬兩。後因不肖官吏奉行失當，致民間騷然，無復應者。尋有上諭除官民業已承借者外，一律停辦。勸借商債之說遂於是止也。諸稅既不可增，商債又不能借，旋奉上諭飭正公大臣六部九卿共商整頓釐金關稅鹽課之策，並飭速即會議具奏。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特發上諭，派剛毅南下查辦各項稅額，並飭各省將軍督撫詳核各項收稅册籍，嚴杜中飽力裁浮費，每年敷餘若干是歸公用，勒限三月詳議具奏。又飭盛宣懷，於三月內將招商、電報兩局歷年收支之數開列清單。又着裕祿查明開平礦務局之實在情形，漠河遷安金礦亦須一律整頓。承辦釐金關稅鹽課各員，凡有營私忘公者，從嚴參處。尋又通飭各省將軍督撫，各就本省情形設法籌餉，即練本省之兵，逮剛毅奉命南下查辦之後，每年所得之數茲亦列表如左。

南京釐金總局	二〇〇〇〇〇兩
鹽庫	一三〇〇〇〇
上海道報効	一〇〇〇〇〇
招商電報兩局報効	一〇〇〇〇〇
南京練將高等二學堂停辦	六〇〇〇〇
南京機器局	三〇〇〇〇
鎮江道報効	一〇〇〇〇
南京商務局停辦	一〇〇〇〇
蘇州地租	六〇〇〇〇〇
各地釐金分局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廣東釐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江西浙江三省	一一〇八〇〇〇
合計	八二四八〇〇〇

由此計之，每歲所得約有八百二十五萬兩，爲數不爲不多。然財政奇絀如今日之清國，雖得此數，猶苦不足。通聞清國政府公擬章程六則，將飭各省漸行試辦。

一、加徵販鹽執照之稅。

一、鴉片烟稅無論進口貨及土產均須一律加徵。

一、烟酒稅照現定章程酌量加收。

一、各省通行印花稅但須嚴絶中飽之弊。

一、各省運送餉銀之費須格外節省。

一、各織造官應貢各種衣飾一律收解現銀。

以上諸條雖不可謂非善策，然所得幾何，徒茲紛擾，竊爲吾輩所不取也。

清國理財之策不可謂不盡力矣，然大廈非一木所支，延至今日窮乏益酷。今又遇義和團起軍火之費，銷耗無計，且開罪鄰邦賠償之款，較甲午一役不啻什佰也。當此之際，吾輩甚望清國政府於一切政治界上煥然刷清改革官制，一滌奸弊之風，然後徐圖財政，不十年間隆盛可復期焉。

清國爲尚文之國，尊奉君主多設官吏以爲飾觀，朝廷之上濫竽充數者不知凡幾，此實歷代相沿之舊例也。清朝起於滿州，撫有中國，一循舊例。又以開創之初，滿人雖屢立戰功，而不能通達政事，遂並用漢人，故冗官濫員較昔尤衆。且宗室之中，雖之無不識菽麥不辨之徒，亦皆與以高官厚禄妄充執政，積漸成久，致有今日之腐敗。司財各員則又賄賂公行求飽私囊之計層出不窮，清國有恒言曰農之利倍，商之利十，官之利則不可計。夫所給廉俸至薄也，而謂爲利不可計貪墨之外無他道也。貪墨之輩充塞國中，而求其國庫充盈、財政整頓者，是猶適燕而南其轅，甯有幸歟。吾輩唯望中國有志之士出而肩此鉅任，首革官制，次設警察。不肖官吏歷年所積之弊一掃而空。若是則加徵諸稅歲入之數，不難倍增於今，而民間所出不及今日之半，上下交利，計無便於此者矣。

（清）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四《户政・賦役・治賦篇一 湯成烈》

陸敬輿曰，國家之賦稅也，必先之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案唐之制賦，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凡丁男一人，受田百畝，歲輸粟二石，謂之租。每户出絹若綾若絁共二丈，緜三兩，不蠶之土，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謂之調。人年二十成丁，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傭直，日準絹三尺，謂之庸。大抵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户則有調，法制均一，自武德至於開元，莫之或改，故上下給足，宇内完富。及天寶喪亂，版籍無存，有司不能釐正，任意徵斂，賦法遂壞。建中

初，楊炎乃變制作兩稅法，取大歷十四年科率最多者以爲定額，作法於涼，務從其重。棄累代之成法，適一時之權謀，豈因時而制宜，實剝下以奉上。是以宣公奏請均節財賦六條，民益困窮七事。有云，采非法之權令以爲經制，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恒規，但務取財，豈云恤隱。又云，創制之始，不務齊平，計奏一定，有加無除，往輸其一，今過於二，官非增賦，私己倍輸，不敢盡求釐革，但請去其太甚，亦足小休。夫穀帛爲軍國所必需，而緡錢非農民所固有。今民持穀帛市錢以入官，而官又出錢市穀帛以濟用，官與民兩受折閱之害，何如即穀帛而徵之，兩損其害，即兩收其利。又曰，非法賦斂供軍進奉之類，既已收入兩稅，今於兩稅之外，又復並存，誠如所云，則兩稅之害，實爲聚斂之尤。德宗嗜利黷貨，惟富國之是圖，縱厲民而不恤，卒之藩鎮叛於外，奸宄伏於內，民困且怨，能無亡乎。雖無盧杞朱泚之徒，一楊炎亦足以敗之矣。奉天之幸，非偶然也，殃民禍國，炎先誅死。乃後世仍其法而不革，何哉。計臣便於歲會，俗吏便於催科，鮮能宏經國之謨爲邦本之計，準古今之制，酌當代之宜，治賦而得其平者矣。案兩稅法，總稅應庸調之數，一切徵之於田，夏稅起四月，冬稅畢歲終，田方布種，吏已踵門，斂穫始畢，餱糧已空。誦二月賣新絲四月賣新穀之謠，何其言之痛也。明萬歷初，創一條鞭法，變本加厲，併雜稅於正供，三月完半，十月全完，期益迫促，昔爲富足，今爲累頭。吳民田字之謠，又何言之悲也。攷之漢世，張湯杜周，子孫奕世貴顯，而桑宏羊孔僅之徒，身誅族滅。天惡聚斂之臣，甚於酷吏，昭昭若此。蓋人罹憲典，酷吏文致入深，雖非祥刑，尚因飭法，且被患止於一時，故殃止其身，而罰弗及嗣。至於聚斂者之心計，析秋毫，取錙銖，自謂爲國生財，算無遺策，而君相任用而不疑，恣其所爲，不至毒痛天下不止，不至亂國覆邦不止，身爲戎首，貽患方來，天鑒下民，怨毒所聚，得免爲幸，又何能保有子孫哉。

又《治賦篇二湯成烈》　自楊炎作兩稅法，後世遵行之，而古聖成邦經賦之制，不可得而復矣。《宋史》論之曰，兩稅之取民也，夏稅無過六月，冬稅無過十二月。其弊也，先時而償賦，加課而暴斂，至於五代極矣。明季行一條鞭法，規一時之利益，趨爲苟簡，當時以爲便。而夏稅改爲春征，冬米分爲本折。其弊也，趨迫而令煩，操切而民困，至於崇禎極矣。當洪武初，師古之意，因勢利導，隨俗立法，以田爲經，以人戶爲緯，賦出於田，役出於丁。戶有三等之差，里有十甲之目。其田之賦，曰夏麥冬米，戶之賦，曰農桑絲絹，丁之賦，曰銀差力差。不仍庸租調之名，其爲粟米布縷力役之征一也。中葉以後，甲總不均，款項多端，而條鞭之法立。蓋是法與兩稅，皆便於上，而不便於下者也。何以言之？上則併省名目，易於催徵，下則完納正課，復加耗增，行之既久，民亦安之。國朝順治康熙年間，兵革未息，支應浩繁，軍饟無出，乃令各州縣，凡不入正賦，坐辦雜辦均徭等項存留銀兩，悉數裁改，起運解部，每縣不下四五千兩。緡雲賦役全書，自順治元年起至康熙中，前後裁改起運解部，凡六十餘款計四千五百餘兩，以一縣推他縣可知。於是州縣辦公，無款移挪，遂設火耗之名，以作留支之費。重者每兩數錢，輕亦錢餘，此又額外之取求，當地之私派，初無定數也。雍正間，以州縣抑派苦累，乃均其數而輕之，每兩無過一錢，以歸於公，名曰耗羨。又以州縣辦公爲難，特設養廉，取諸此項，當時翕然稱頌，以爲均平。夫督撫司道，官尊廉優，席豐養厚，無俟貨取，大臣法矣。即佐貳微末之員，亦得分潤其餘，洵爲公溥。然自歸公之後，民間輸納比於正供，絲毫出入悉操內部，給廉之外，既無羨餘，地方有事，何能卒辦。此吏治之所以日衰也。且大縣廉銀裁得千餘，中縣七八百兩，小縣止四五百兩，幕客之修脯，家人之食指，事上接下之酬應，道府節壽之餽遺，此中取給，多屬不敷，此外應行事宜，賢者亦不能竭蹶以應，小臣何自而廉哉。庸庸者流，遂至金來暮夜，詞訟苞苴，上司莫之能禁。故時有康熙年間多清官，雍正以來無清官之謠。乾隆壬戌，廷試策士，高宗純皇帝以之發問，而草茅新進之士，莫敢正對。然民之痼瘵，官之困乏，久在聖明洞鑒中矣。高宗終慮耗羨之不便於官民，下詢臣工，博采衆議。御史柴潮生奏，以爲耗羨乃今日天下之大弊，而未敢請議改除，乃御史趙青藜奏，請無輕議變更，時議從之，遂爲定制。在國家多三百五十萬之歲入，姚碩甫《寸陰叢錄》云，耗羨銀三百四十九萬五百七十七兩。而使天下一千五百餘州縣，拮据從公，動多掣肘，於是復設平餘之名，耗外加耗，羨外加羨，上不得而止，下不得而免，是多一分，不止受一分之累，何能寬一分而得受一分之賜耶。青藜疏云，哀多益寡，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又云，既受耗羨之名，自不得求多於正額之外，豈知以後寬耗羨外又另生耗羨乎。惜乎。

高宗勤恤民隱，德音垂問，欲以歸公者歸民，顧爲邪説所沮而止。青藜疏云，歸民之説，於時則有未暇，於勢則有所難行，國家之經費有常，各官之養廉安給。使膏澤不下於民，而無藝之征斂有加無已，生民憔悴，伊于胡底乎。

又《通論明賦餉之制孫鼎臣》 古之餉軍以粟，未有以銀者也。賦民以粟而兼以錢，亦未有以銀者也。有之自明始，明初腹地皆置衛所，兵寓於農，其養邊軍，則民運屯鹽兼用之。屯有商屯，有軍屯。商屯者，商即邊募人屯種，而輸粟於官，給以開中鹽引，國家即以其粟贍軍。軍屯者，軍受官田自耕者也。永樂時邊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之，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屯軍米常溢三之一。民運者，賦民麥米豆草布鈔花絨，運給邊卒，以濟屯鹽之所不及。有是三者，邊餉足用，未嘗以銀也。宏治初，李敏爲户部尚書，請畿輔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州縣歲輸糧各邊者，每一石徵銀一兩給邊，依時直折軍饟，民運於是始廢。葉淇繼爲户部以爲開中商人，以粟二斗五升，僅當銀五分，而得鹽一引，爲利已泰。更其法以銀代粟，銀四錢一分，乃支鹽一引，輸於運司，分給各邊，鹽屯於是亦廢。向之餉粟者始盡變而餉銀矣。淇之中鹽以銀，原於敏之折徵。折徵雖明初偶有之，未以爲制也。洪武七年，以徽饒寧國不通水道，乃令以金銀錢布代輸夏税。九年，命天下税糧，自除免外，民以銀鈔錢絹棉苧絲代輸者聽，米麥爲本色，諸物折納爲折色。越十年，又令户部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並收折色，惟北方諸行省，需糧餉邊，仍輸粟。三十年，詔天下逋租，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金一兩，折米二十石。銀一兩，折米四石。絹一匹，石有二斗，鈔二貫五百文，布一匹皆一石，苧布一匹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告以免民轉運勞苦之意。其時折色未盡以銀也。宣德間，周忱巡撫江南，以京師百官月俸，赴領南京，米七八石，僅易銀一兩，請檢重額官田，極貧下户。兩税許折銀解京充俸，始專徵銀。然行之重額官田，與極貧下户，蓋用是以甦民困，未大失也。至正統初，命南直之蘇松常鎮，及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税糧，自起運兑軍外，皆折徵銀，入内承運庫，謂之金花銀。由是諸方賦入折銀者幾半。洪武折徵之令，使民以少敵多，以輕易重，專以利民。金花銀之入，則欲網其利於上，已非初意。然令銀一兩當米四石，猶洪武舊制，民未甚病也。及敏改折輸邊之粟，一石徵銀一兩，視舊制增三倍。其時粟賤銀貴，粟一石纔直銀二錢，故淇更開中，變二斗五升之粟，爲銀四錢一分，而一引之鹽，遂獲八倍之利，歲驟增銀百餘萬兩。敏與淇之變法，皆爲斂財，圖一時之利於目前，而不知其禍之中於天下後世無窮也。邊餉既皆以銀，田荒粟貴，石直銀五兩，盡一引之課，不能糴斗粟，於是益增鹽課，商失利而中者少，邊費益絀，折徵之賦，不足以濟之，至漕白皆改折。嘉靖中，俺答内犯，兵餉益急，户部尚書孫應奎乃建議加派，驟增銀百十五萬，用猶不足。應奎言歲入二百萬，而諸邊費六百餘萬，取財之法，行之已盡。而條鞭之法，不得不悉科銀，民間兩税，不復知有本色。推之關課之收錢鈔者，亦折收銀矣。天啓崇禎之間，民不堪命，軍興愈乏，乃欲擇富户給直買米豆輸軍。大學士蔣璨言，將士祇欲得銀，視米豆如泥沙，蓋欲復以粟餉軍之舊而其勢不能矣。是誰階之厲哉。敏與淇當時號爲能臣，易本色爲輕賚，咸以爲便。及其既久，兵習於得銀，不能復放本色，賦急於餉兵，亦不能徵本色。二者表裏相緣，自正統至嘉靖，數十年間，銀之積重，其勢已成。粟日輕，農日賤，國計日虚。軍餉舍粟而放銀，而所食非銀也，民賦舍粟而徵銀，而所產非銀也。故無事之時，則賦重而民困，有事之時，則餉重而軍困。昔之交便者，卒乃交病。論者知明季之貧弱，而不知貧弱之故，在舍粟而用銀。使出太祖之制，守而不變，何遽至是哉。是敏與淇之罪也。嗚呼，由周而來千有餘年，取民之制與養民之政，敗壞而不可救，未有若斯者也。民惰而無以生，兵驕而無以養，租庸調不可復，府兵屯衛不可行，古人足食足兵之策，施之天下，如鑿柄然。欲爲國者，其措注不益難，而爲之民與兵者，抑何其不幸歟。故吾觀於明，考其軍賦出入因革之始終著而書之，以爲後之司計者鑒焉。

又《永嘉賦役志序湯成烈》 任土作貢於是有賦，任事使民於是有役，始於唐虞，備於成周。誠以惟正之供不可緩，而服勞之責所當盡也。舊志前代賦役並闕，無可徵矣，然其詳不可得而徵，其略可得而言也。明志云，唐世租庸調法，最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税法，簡而易行，宋元因之。宋夏税絹，秋糧粳米，元夏税中統鈔，秋糧粳米。明初定賦，一以黄册爲準，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糧，凡二等。夏税毋過八月，秋糧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優免役者。其役曰里

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户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有雇。府州縣驗册，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其制，農之賦六，曰夏稅麥，曰夏稅鈔，曰秋糧米，曰租麥，曰租豆，曰秋租鈔。桑之賦一，曰農桑絲。廛之賦一，曰房租。傳之賦五，照田地編徵。曰祇應，曰祇剳書手，曰鋪陳，曰轎傘，曰轎夫。兵之賦一，隨糧帶徵。曰兵餉。户之賦二，曰蕩價，鹽法。曰課程，内爲蠟茶爲馬價，爲課鈔，爲酒醋課鈔，爲茶課米准收鈔，爲窯竈課鈔，爲磨油榨課鈔，爲門攤課鈔，爲牛租鈔，爲各色課程鈔，爲黄麻，爲翎鰾准收黄麻，爲桐油，爲魚油，准收桐油，爲税課，局商税鈔，爲魚課鈔，爲本工墨鈔，爲河泊所魚課鈔。口之賦二，曰鹽糧米，曰鹽鈔。里之賦三，里甲均平三辦歲一編排。曰額辦銀，内爲皮張，爲弓箭絃條，爲藥材，爲胖襖，爲預備織造。曰坐辦銀，内爲歷日紙，爲軍器，爲緞匹，爲水牛底皮，爲淺船，爲漆木，爲牲口，爲果品，爲四司工料。曰雜辦銀。内爲新官到任，爲朝覲酒席，爲應朝盤纏，爲陞遷給由酒席，爲新官修衙，爲公堂家伙，爲紙剳，以上府縣皆有支應，又爲修里公所，爲見年出帖紙剳，爲卷箱，爲上司各衙門書手工食，爲上司家伙紙剳，爲三察院按臨門廚米菜，爲都察院募夫，爲院布按按臨家伙，爲守巡道閱操，爲守巡道按臨，爲兵巡道柴炭門子，爲布政司公用，爲兵巡道公費，爲府縣公費，爲上司陞遷，爲表箋綾函，爲賫表官盤纏，爲委官查盤，爲上司使官皂隸人夫小轎，爲使客下程，爲三察院考試生員花紅果餅，爲提學按臨，爲歲考生員，爲季考，爲歲貢，爲科舉，爲新舉人考會試，爲新進士，爲科舉禮幣并進士舉人牌坊，爲武舉，爲鄉飲，爲祭祀，爲迎春，爲賀節習儀，爲上司按臨，爲本府朔望行香，爲軍器路費，爲戰船，爲修城，爲參將任剳，爲武職獎勵，爲預備雜用，爲船隻並稍夫工食，爲加派匠役，爲門神，爲芽茶，爲菜筭，爲孤老。力之賦二，一概徵銀雇募。曰銀差，曰力差。内爲新官家伙，爲歲貢盤纏，爲富户，爲齊夫，爲膳夫，爲民壯，爲皂隸柴薪，爲弓兵，爲分巡弓兵，爲隸兵，爲鋪兵，爲馬丁，爲鹽捕，爲北新關聽事夫，爲館夫，爲渡夫，爲陡門夫，爲禁子，爲門子，爲庫子，爲斗級，爲巡攔，爲坐船水手，爲年例解户，爲課鐵解户。其目既繁，其弊滋甚。嘉靖季年，巡按御史龐尚鵬奏，兩浙自兵興以來，公家賦役日繁，閭閻困苦已極。積弊萬端，里甲爲甚，有一日用銀二三十兩者，貪官因緣乾没，吏胥乘機誅求，在在有之。臣通行會計各府州縣每年合用一應起存額坐雜三辦錢糧數目，仍量編備用銀兩，以給不虞之費，俱於丁田内一體派徵，名曰均平銀。損有餘，補不足，裁酌通融，自足供周歲之用。臣巡歷所至，質之父老，萬口同辭，率多稱便。乞下部覆議，著爲成法。至萬歷初，乃總括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併爲一條，計畝徵銀，折辦於官，謂之一條鞭。繇是橫斂絶而官不煩，影射除而吏不擾，民進效輸將退安農畝，誠善術也。我大清度越前朝，娩隆皇古，勤求民瘼，立法惟良。薄賦輕徭，與之休息，改丁歸地，比户可封。永嘉利兼山海，舊稱沃壤，科則較輕於他郡，溪鄉阻遠，乃多積逋，豈民實無良，抑弊由中飽。前志慨乎言之，於斯爲信。今天子御極初元，覃恩廣被，首不蠲免之詔，用紓窮困之民，乃山野愚氓不感積欠之蠲，轉倖新逋之免。疲與玩習，輸將不前。是非狃於寬政使然哉。裕國計於民生，寓催科於撫字，古人可作，宜如何善其事哉。

又《桂陽賦役志序王闇運》 自古聖王君長萬國，尤亟亟留意户口，盛衰損益之端，固可睹矣。桂陽自漢爲大郡，元始户口最盛，户二萬八千百一十九，然計口不過十五萬六千有奇。至東漢户乃至十三萬，口五十萬。晉析郡，户乃減十餘萬，宋又減大半，隋户五千，唐增二萬七千餘户，幾西漢全郡矣。趙宋計口十一萬餘，尚減前漢四萬口，而户乃增倍。元户六萬，計口亦不過十萬。《明史》不載桂陽一州户口之數，州志記洪武中，户一萬四千三百餘，計丁七萬八千餘。世宗時，户減三千，穆宗時，丁止三萬二千有奇，全州計户，不當漢一大縣。聖清受命二百餘年，嘉慶時，號最盛繁，至一州計口四十餘萬，合三縣殆及二百萬。同治五年，州計猶六萬餘户，三十三萬三千餘口。然原額供賦人丁，財八千九百餘耳。臨武藍山，丁各三千餘，嘉禾亦及三千，編審計數，殊絶如此。故歷代户口，各以時載。大要自宋廢役法，户多而丁少，國朝免丁稅併入田賦，則丁少而人多孳生。戴恩之民，熙熙穰穰，曾不知有稅。故朝廷所知者額編之丁，全州不至二萬，而食毛踐土氓庶婦孺，遂至百餘萬。非夫聖恩湛濡不增丁之詔，曷以得此。此亦見兩漢之盛彊有由。然而宋明之蔽壅，上下相欺，户口非其實也。余嘗私論役法，以謂古有三征，財力並用，當其盛也，于茅索綯，入執公功，朋酒羔羊，躋堂稱壽，取之以道，則民不知勞。用之有時，則民知愛君，樂事勸功，太平之基也。故曰，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不忘君也。又曰，同

我婦子，餼彼南畝，田畯至喜。言親民也。且專取其財，不若兼用其力。末世政廢，誅求無藝，仁人傷之井役於田，使富彊之家兼養貧弱游手之民，則野無愁聲，國事仍饒。及其弊也，國家卒有大役大兵非常之急，徵賦有限，徭發不興，則小民安坐而不與其憂，事變勢窮，終亦受災，轉徙流亡，以爲天殃。意者征調不行之故與。然稅制久定，茲事體大，聖皇不輕變也。矧桂陽居國南鄉，山谷阻深，俗樸民窮，自五代時常困丁身，宋興幾百年，數減數蠲，然後僅蘇。及承列聖恩育，民生康樂，然猶屢蠲稅。近遭寇亂，十餘年中，比嘉慶時户口損半矣，而耕鑿力作之民，先供常賦，父子相語，納賦恐後，皇朝仁政之效章章矣。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七《國用考・用額》　十二月，度支部奏覆查各省出入總數，略稱：本年係應行覆查之期，先經通咨各省督撫轉飭清理財政局，將宣統元年出入總數按照預算册式，分類分款，造册送部。茲據各省先後册報到部，臣等覆加查核細數，雖有參差，大致均尚符合，間或原報舛錯，均經駁查更正。其有銀錢不一，平色不齊，亦均折合庫平，俾昭畫一。至各省互協之款，本係重複收支，自應彼此相抵，一律删除，惟部撥及解部各款仍行照列，蓋以本年所查爲各省出入總數，既不能將部庫收支羼入其内，自未便以各省承受部撥及解交部庫之款概予删除，應俟明年彙查全國確數，再行查明剔除。統計宣統元年各省歲入除受協不計外，共收銀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兩一錢六分三釐，歲出除協款不計外，共支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出入相抵，不敷銀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謹繕單呈覽。伏維調查出入爲確定豫算之資，而確定豫算宜以收支適合爲度。全國財力止有此數，新政具舉需款方殷，年年不敷，則此後之積虧胡底，省省皆困，則中央之應付立窮，財政艱難，至於此極。伏望聖明主持於上，諸臣協贊於下，統籌行政之綱維，早定匡時之計畫。至於釐定稅法，統一財權，設出納之機關使國庫得資以獨立，訂收支之方法使會計得便於檢查，凡國家財政之清釐，皆臣部職司之所屬，尤不敢不悉心規畫，急起圖維，以期稍濟時艱於萬一。

又　卷六八《國用考・用額》　宣統元年各省歲入總數：奉天銀一千四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吉林銀六百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兩四錢六分，黑龍江銀四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兩一錢九分三釐，直隸銀二千五百四十一萬七千八十八兩二錢八分八釐，順天銀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三錢，江蘇銀二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江寧銀二千八百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江北銀一百七十萬四千七百一兩七錢二分八釐，安徽銀六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八分八釐，山東銀一千一百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七錢一分一釐，山西銀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七十兩三錢四分，河南銀六百九十九萬五千四十六兩四錢三分四釐，陝西銀四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甘肅銀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六兩三錢八分一釐，新疆銀三百十六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六千一分一釐，福建銀五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十二兩八錢五釐，浙江銀一千一百七十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江西銀九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十八兩一錢六分一釐，湖北銀一千七百十八萬三百一十兩，湖南銀八百二十六萬二百五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四川銀二千四百三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八分八釐，廣東銀三千七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廣西銀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四十兩七錢七分五釐，雲南銀九百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九釐，貴州銀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總計歲入庫平銀二萬八千一百萬二千五百十三兩六錢三分五釐，内除受協各款不計外，實計歲入庫平銀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兩一錢六分三釐。

宣統元年各省歲出總數：奉天銀一千九百八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兩四錢九釐，吉林銀五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兩六錢二分九釐，黑龍江銀四百九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直隸銀二千六百一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兩六錢四分五釐，順天銀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江蘇銀二千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一十兩六錢九分一釐，江寧銀二千八百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兩七錢五分，江北銀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安徽銀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十七兩五錢二分三釐，山東銀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七釐，山西銀六百三十六萬三千一百兩八錢六分一釐，河南銀七百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八釐，陝西銀五百三十四萬二千二十六兩七錢三分四釐，甘肅銀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五釐，新疆銀三百七十三萬九千三

百四十二兩七錢，福建銀五百七十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浙江銀一千二百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江西銀九百八十九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一釐，湖北銀二千七萬五千九十六兩，湖南銀九百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五錢三分六釐，四川銀二千二百七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兩四錢九分四釐，廣東銀三千八百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廣西銀五百五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兩二錢二分一釐，雲南銀八百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二釐，貴州銀一百八十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六錢七分三釐。總計歲出庫平銀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兩一錢五分三釐，內除協款不計外，實計歲出庫平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

又　卷六九《國用考・會計》　竊謂考財賦之源流，不難於入數，而難於出數。天下賦稅入數，自雍正以後至今百餘年未嘗加賦，未嘗改法，總不過歲入四千萬兩之數。但披《會典》戶部一門，立見綱領。即因銀貴錢賤有今昔民欠多寡亦不甚懸絶，以歷次捐輸補之，有贏無絀。故入數不難稽，所難稽者，歲出之數而已。軍需河工之費，乾隆間未嘗無普免、蠲免之詔，乾隆間更甚開捐，則乾隆六十年開止川運一次，不及嘉慶以來十之一。何以昔時浩浩出之而不窮，今則斤斤計之而左支右絀。世俗或歸咎於新疆經費，歲出關外三百萬，果如其言，則乾隆中葉國用即應匱乏，何以庫藏充盈，均在二十載蕩平西域之後，至末年常貯七千餘萬乎。嘗究其故，大抵不出河工、宗祿、兵餉三端。惟兵餉一門，乾隆四十年曾增各糧及賞卹銀共二百萬，嘉慶十年僅裁汰四十萬，此出入一大關楗。至河工，則康熙以前沿河州縣撥派民夫，乾隆中始全發帑，而歲修亦不過百餘萬。嘉慶中加價南河遂至三百萬，又加以東河二百萬，此河費出入一大關楗。宗祿，則生齒日繁，歲增一歲，非八旗生計之比。蓋旗兵馬甲有定額，而宗祿無定額，多一口即多一糧。計自乾隆至今六十載，其繁衍不知幾倍，此又國用一大關楗。然三者中惟兵餉可稽，至河費則户、工兩部所存檔案皆止嘉慶以來，其乾隆以前河費曾託祁大司馬詢之司員，皆以爲無案可稽。宗祿則詢之宗人府丞劉宜齋，名誼。亦委諸滿員所掌，漢官不知其數。此二者皆不能考，又何從議國用之豐儉、財賦之消長乎。

《山西全省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山西財政之觀念

財政者，乃關於政治團體之經濟，應察夫人情風土、物產之宜、時勢消息、盈虚之故以爲政策者也。中國各行省習慣異俗，沿革異令，張弛輕重施行者異序，補偏救弊窮變通久者異法，是非就各省之財政參觀互證，未能得全國之確情矣。晉省居畿輔之右，表裏山河，南北長二千餘里，東西廣一千餘里，天時界適中之温帶，人事稽三古之郅隆，地利孕無限之寶藏，欲討論其財政之關係，亟宜彰往察來，以爲研究之標準。謹求之《詩》，孔刪唐風，《書》，禹則冀壤厥田中中，志物曲之有利也。謹求之《詩》，孔刪唐風，特存《蟋蟀》，志人官之有能也。其在經濟家莫不稱晉省商業之信用，於《中國經濟全書》內蓋嘗記之矣。其在地學家莫不誇晉省礦質之美富，於地質學説內蓋嘗述之矣。其在政治家莫不羨晉省石炭鹽池之優異，於《郡國利病全書》內蓋嘗紀之矣。由是而言，山西之財政從歷史、理想、實驗諸方面以相爲觀察，其中固別有特色也。方今籌備憲政，釐定新章，祛積年之刓弊，爲統一財權之計畫，山西亦應遵辦。且歷年以來屢有改變，凡夫個人之權利，團體之生活，收支之慣例，地方之產益，言不一端，非分編晰節詳爲縷陳則其沿革利弊無轍迹之可尋，茲特以抽象之眼光，依《春秋》詳近略遠，通考詳文，略獻之例，蒐輯故實，參照晉省現情，一方面期國家財政之增加，一方面期地方財政之發達，擇其落落大者以著於篇云。

第二節　山西之富源

外洋之於理財也，《原富》有專書，富國有政策，對於社會則庶富教表裏相依，對於國家則富强自有次第富之時，義大矣哉。曾子嘗言晉楚之富不可及，是當日晉室之富儷與三楚相頡頏，其語固非無據矣。世人習而不察，恒謂晉省爲貧瘠，此目論也。以今考之，如繁渾應之黄芪、澤絳之繭絲、潞遼之黨參、河東之柿霜、平陸之石膏、口外大同交城絳州之皮張、岢嵐之麝香、口外之鹿茸、汾潞渾源之白酒、文水之葡萄、聞喜猗氏之棉花、安邑交城之紅棗、臺山營口之蘑菇，此則天然產出之物品也。臺山之樺木盤碗、渾源之氈鞋、潞澤之紬絹、交城之玻璃、鳳臺之剪刀、鳳高之皮金、大同之銅器、甯武歸化之花毯、曲沃之羢氈、太大平蒲之蔴紙、平定陽城之沙器、蒲州之竹器、平絳潞澤之鐵器，此則人工製作之物

品也。其他如口外之羢毛、潞城之草帽辮、澤州之繭絲，皆爲輸出品之大宗。運城之食鹽、礦產之石炭、草地之畜牧，皆爲生計上之必要。至若百果、九穀則隨地皆宜。葫蔴、薯蕷則蕃衍尤盛。擅此富源，何有終窶且貧之患。但唐俗勤儉，個人生活之程度所費無多，營謀尚易，復因環境皆山，交通不便之故，於私人之慾望易於滿足，而大資本家、大企業家遂亦裹足不前。除最著之祁、太、平、介、忻、榆等處人民富於商業思想，貿易各省外，其餘衡以社會經濟之學理，殊不免發達需時。此則雖有致富之原理，尚宜恢張致富之政策也。

第三節　周行貨幣之狀況

貨幣之於世界爲必要之物品，故古之理財者貨與食並志，蓋貨以利其用，食以厚其生也。晉省貨幣除銅元民不信用，金幣並無行使外，其通常周流於市井者約分爲六種。

甲、白銀：此幣以未鎔鑄成元之故，各國均目爲生銀，山西則通行全省，成色尚佳。省垣於光緒三十年，並設有晉泰官爐傾銷銀錠，惟河東鹽課銀及蒲州解絳等屬通用之元絲均非足色。

乙、銀元：於光緒二十四年始議行使，現有龍元、鷹元及站人銀元三種，通用者祇五角、二角、一角之小龍元，但亦僅行於省垣及衝途之州縣，偏僻處所仍難强使行用。

丙、制錢：此種貨幣亦通行全省，但銀錢時估，即省垣所設之官錢局與各州縣錢行多壤接而價不同，邇自蘆漢路錢銅元暢行，其灌輸於晉省之制錢亦日有增加，故迤東各屬之銀值遂頗高於往昔。

丁、紙幣：有銀錢二種，銀紙幣惟發行於票商，錢紙幣則錢當及雜貨商多有發行者。惟必資本充裕，方能保持其信用，其流通多限於本境，但商務較盛之處其範圍亦無制限。例如渾源之紙幣可達於下關，翼城之紙幣可行於沁水是也。

戊、私錢：即私鑄沙板小錢，在形式上本干例禁，通都大邑尚不甚多，惟山城僻境頗形充牣，地方官亦遵例查禁，但於實際上則通行已久，若過事操持，即有錢荒之慮，市面之商業蒙非常之恐慌，此尤貴相機因應也。

己、物品：物品交易尚係前代遺風，即孟子所謂：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也。迄於晚近，出其物品互換利益，惟鄉曲委巷間有行之者，多不認作適當之商行爲，餘則概以代價交易矣。

以上貨幣雖有六種，而大別以白銀爲主，銀元、制錢、紙幣、私錢次之，至物品交易不過一小部分而已。然有無相易，原可自便，其在洪荒時代與文明時代均不礙於政體，此外貨幣之阻滯流通，其權均操於商賈。雖遇極端困難時，官府得以監督之權力，設法換回，而國家與地方頗不免受意外之損失，甚且如大同、歸綏等處各錢商立爲現典，撥兑，普子等名目，貴賤任意，惟利是圖。或憑帖取錢祇按八折付給，或錢換憑帖還須加一補成。過客、行商、民財、庫帑均不免受其剝蝕焉，此幣制之所以亟宜釐訂也。

第四節　財政上交易之關繫

貨幣狀況固如前所述矣，夫幣制之得失與國家全部及私人一部無不有密切之關繫也。因周行貨幣而關於貨幣交易之研究遂同時發生焉，在晉省慣習上計亦有四端。

甲、鏢期：各屬期限不一，但商務發達處所始有之，有按月者，有按季者，有按年者，每遇期限到來，商人爲保其信用之故，不惜資財多方挪借，而市面銀根遂因以緊急，價直不無驟漲之虞。

乙、虎盤：係買空賣空不正當之營業，如太谷、榆次、永甯、歸化、薩拉齊等處之商行多有爲之者，其權力所及，能使價值漲落與通常時估成爲反比例。

丙、平色不整齊：通常行使雖以庫平足色爲標準，然習慣相沿，商人漁利，遂有加一、加五、九、八、九五等市平，因地而異稱，貫鉛滴銅以及各樣低潮之銀色隨時而作偽，致有補平補色之煩。

丁、錢數不畫一：省南短陌錢數尚屬無甚參差，省垣則八十爲一百，省北甚有以三百三十、二百四十爲一貫者，計數甚爲奇零，於核算財政統計不無周折。

夫晉省財政交易固有如是關繫矣，由鏢期、虎盤而言，則私人利益宜有制限也，由平色、錢數而言，則國家幣制亟應規定也，制限其利益，規定其幣制，而財政始有條理矣。

第五節　山西財力與各省之比較

交通便利之區則財力充裕，此人文地理家之說也。礦產豐富之區則財力充裕，此地文地理家之說也。晉省於地文地理雖占優勝，但藏富於地，仍無補益。若交通機關則山深水淺，不逮沿江、沿海各行省遠甚。然以西陲壤僻之鄉，其田賦之負擔竟抗衡於川、魯、汴諸省，額徵將近三百萬。至若直隸、江蘇、浙江等省之田賦歲收不過二百萬上下，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等省歲收不過一百萬上下，廣西、貴州歲收不過四五十萬，甘肅則僅二十萬有奇。縱謂江蘇、湖北、江西、浙江、安徽等省糧折各款尚不下數十萬，而即彼觀此，賦額亦不爲輕矣。且以釐卡之徵收而論，山西各貨釐金歲收不過二十餘萬，而陝西、甘肅、安徽、廣西等省之收入則或相倍蓰焉，四川、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等省之收入則或四五倍焉，江蘇、浙江、廣東則或十倍焉，此可以知交通便不便之優絀矣。更以契稅、牙課、商畜等稅項而論，山西之歲收亦不及十萬，其去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廣東、廣西、四川等稅項之比例，亦有自五倍以達於十餘倍之差，此可知其壤地之等級與人民生計之儉樸矣。若夫菸酒、煤炭、斗秤等稅捐，則皆於正雜各稅而外繼續所議加，然歲入亦不過三四十萬，其餘悉不外成平節扣之款及額徵二十餘萬之耗羨而已。薛氏叔耘嘗謂丁漕鹽稅釐五者俱贏爲大有爲之地，山西則五者之中不及其三焉，此所以遽難方駕於東南各省也。又謂山西財賦以地丁爲大宗而他項稍輔之，以全力供京餉事亦稍簡，則係光緒甲午以前之情形，要難以概諸今日焉。且晉省所供給者亦不僅京餉一端，觀於光緒三十四年分各省歲出入之奏報及各省編成宣統三年之豫算，比較盈絀，庶可得其崖略矣。

第二章　清理之綱要

第一節　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問題

世界各國之財政，其支出者既日以增加，而地方與國家復因維持其成立及圖謀其發達必需之供給，遂於財務行政上不得不略示以界限，雖大概以附加稅爲地方行政普通之經費，而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制度亦隨之以發生，非統籌全局規畫咸宜則畸輕畸重，必不足以利推行。然而在各國施行已久，其區別固易，猶不免國異制而地不同，如各國田賦收入類以爲國家稅之大宗，德美國家之經費則所恃收之關稅，而田賦反爲地方之租稅，此一證也。中國財政甫議清查，各省又自爲風氣，其劃分猶爲難困。就山西論，地方行政經費亦以附加稅居多數，但除各項附加稅而外，如鋪捐、肉捐之類，在晉省多各係州縣就地自籌，爲數有限，藉供地方之所需。在山東、福建、四川、安徽等省，則有視爲收入之大宗，措應辦解之賠款，此二證也。顧又有以稅與捐之名稱爲劃分之原則，然各國所賦課以租稅之所屬並無名定。如英國之房捐、商帖捐均供國家之用者，何嘗不號爲捐乎？日本之犬稅、自轉車稅均供地方之用，何者嘗不號爲稅乎？各省之當捐、豬捐、牙行捐、火油捐、沙田捐、州租捐亦均供國家之用者，何嘗不號爲捐乎？此三證也。有此三證，則是租稅制度何者應屬於地方，何者應屬於國家，並無一定之方程矣。各視其地方之情形以爲規定，則法制不統一，若釐爲劃一之稅則，而雙方所得又未能盡適於平均。外而考諸列邦，內而求之各省，斟酌劃定，不倚不偏，此問題蓋甚費躊躇矣，無已則惟有採用補助費學理以濟其窮，尚屬解決一法乎。

《湖南財政款目說明書・湖南財政總說》　湘省居長江上游，東西廣準方邊九百九十里，南北袤準方邊一千零八十里。天時温和，土地饒沃，蓋以農立國者也。其財政之歷史在咸同以前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然當國家全盛之時，民物殷阜，政簡費輕，全省歲入地丁近百萬兩，漕糧十餘萬石，益以當稅、牙稅等雜款，通計不足二百萬，亦未聞有以貧爲憂者。赭寇肇亂，東南諸省糜爛大半，湘軍轉戰而前，餉無從出。曾文正始有東征籌餉局之設，以私情公義激勸商民，數年之間積成巨款，藉以協濟皖南北諸軍。當時論者謂湖南以一省之財分給數省，亦不得謂非事實焉。同治初，裁撤東征局，酌留釐金，設淮鹽督銷局，定價扣釐，加抽川粵鹽稅。當其時軍務初清，辦理善後，協桂、協滇、協甘新等餉，均於是乎賴。洎乎甲午賠款驟增數十萬，幾駸駸有支絀之勢，陳前撫提倡鑛業，興辦墾務。俞前撫繼之，始稍稍收效，並先後籌辦稅契、米捐、土藥稅捐、鹽觔加價、粵引配銷等事，一切政令以撙節爲主，故雖加以庚子之賠款，尚不至捉襟見肘。至光緒二十八年，司局餘積幾三百餘萬兩，殆一時之盛也。癸卯甲辰，桂邊不靖，籌防轉餉，用款已屬不貲。而籌辦新政，添練新軍，同時並舉。丙午以後，水災頻仍，賑撫所施，皆恃公帑。以有限之蓄積供不盡之取求，溝澮雨集，涸可立待。況銅元停鑄，原案之指撥餘利

者又歸無著。粵漢贖路之議興，所有賑糶米捐、配銷課釐撥歸鐵路公司者亦不下四五十萬。由此以來，每歲不敷總在百萬內外。宣統元年清理財政，總核積欠官錢局款已一百七十萬零，商號款五十萬零。然以舊撥之存款，官有之產業，未售之鑛砂約略抵算，相差尚不過數十萬。去年三月之亂，添募防營，辦理賑糶，議償外人損失，司度支者日有岌岌之勢。於是募集公債，息借大清銀行及商號各款。至於年底，其債額已增至五百萬兩矣。大抵外省向來之財政均以挪東掩西、移後補前爲主義，無所謂通盤籌畫、統計盈虧者也。用款者，但求事之克舉，不問款之來歷；付款者，只計臨時應付，不問後來有無。如湖南學務，年需銀四五十萬兩，而有著者不過十餘萬；警務年需銀幾二十萬兩，而有著者不過三四萬。其他若憲政之籌備、臨時之發生，一則曰某事不能不辦，再則曰某款不能不發。支出之途日增而收入祇有此數，舊用概不稍減，雖白圭、計然，亦何能爲哉。至於湖南財政之紛濫，原因於善後局承軍需局之遺，自光緒九年以後，報銷積擱至二十餘年，人物代謝，案卷散佚，幾如棼絲之不可治，墜緒之難尋，其款項則統收統支，一有不足，稱貸益之，究不知其致虧之由在某事某款。其賑目則光緒三十年以前無流水總簿，東鱗西爪，中間之脫略亦不可知。幸而湖南局面狹小，不致如湖北、江南之恢張汜濫也。而因循苟簡之病亦中之，故論湖南之財政，其尚有途跡可尋者在此，其竟無發達之望者亦在此。夫湖南財政較他省非不可爲力者也。全省鑛產蘊藏甚富，自陳前撫開辦迄今垂二十年，官商各鑛若常甯水口山鉛鑛、平江金鑛，雖年有贏餘，成效究未大著。其他未採之鑛尤指不勝屈，貨棄於地，論者惜之。如能設法推廣，官商合力開採，行見地不愛寶，鉅萬之貲不難坐致，此鑛務之可切實整頓者也。湘省幅員之廣不亞江浙等省，而丁漕祇有此數，則以久未丈量故。山原開墾之田，湖濱淤漲之地，所在皆是，新墾之田多未升科，有糧之田不免飛洒。如能實地清查，按畝科糧，溢收之數，何難倍蓰原額，此田賦之宜清查者也。他如穀米出口，因無扼要之稽察而偷漏者居多，百貨價值視前此有加一二倍者矣，有加十數倍者矣，而征收釐金仍視舊額值百抽二五之謂何，重爲釐訂科則，亦改統稅應有之義。言今日之民力凋敝萬分，誠不可以再言搜索，然於正賦正稅，清釐其大宗，蠲免其苛細，以實業補助之，杜絶中飽，均平强弱，行之得人，實較有把握而無流弊，故曰湖南之財政猶有可爲者此也。

《吉林省財政利弊説明書·利弊》 謹案：《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有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屬國家稅，何項屬地方稅，分別□□擬辦法，編訂詳細説明書送部候核等因。查吉省正雜各稅，其報部與不報部及劃分國家地方稅目各節，業經散見決算預算各種説明書，並另編全省劃分稅項表先後送呈部核在案，此項説明專就吉省整理財政始末及現在興利除弊之犖犖大者約略言之，大凡財政要素莫不附著於土地，蓋土地之利闢，而後天府不涸之源愈益渟蓄而不漏。賦稅者，國之所以取贏於民，以爲治民之具者也。夫至取贏於民，勢不能不設一機關以董治之。然多一機關即多一障礙，輒於正供之外巧立種種名目，以爲榷官中飽地，於是頭緒愈棼而財政之弊遂百出而不可究詰。蓋徵歛於民之所謂利，即實無一弊，固亦無所謂利也。無已則惟薄徵，薄徵不可，則惟除弊。吉林當未改行省以前，財權隸於户司，淩雜渙散不可殫述，而要以旗屬爲最轂轆，八旗官有土地，魚網、魚枰、柳條各捐，託名辦公，藉以自肥，可弗論也。即官丁俸餉靡不藉名攤扣，蠹蝕至十分之九。如烏拉翼領協領衙門册報官丁俸餉，至有每名年領中錢二二吊者，次之如釐稅部分，莫不各自爲局，其户司餉捐於酒木山海各捐歲入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兩，而惟以餉捐□□□解，其他各款統由各衙門派員榷收，且係照額報解，凡溢於額數者，大都侵蝕自由而已。自達前將軍卸任以前，於請停協餉案內將加徵之於酒木稅款項提出，歲增入款五十萬兩，是爲吉省第一次整理財政時期。自設立度支司將山海稅斗稅及各稅捐一律改爲儘徵儘解，復於舊時所有規費酌提歸公，而入款又歲增三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是爲吉省第二次整理財政時期。自署度支司徐鼎康蒞任之初，庫儲萬分支絀，又值試辦預算伊始，於是稟承督撫整理一切財政，將從前司署津貼契紙費斗稅工食等全數歸公，並改訂營業稅，設立長農清賦放荒局，請加鹽釐等項，又歲增八十六萬二千餘兩，是爲吉省第三次整理財政時期。然自日俄戰争而後，遍地瘡痍，元氣未舉，田野荒蕪，商務衰落，益以新設行省土木建築之費早已虧糜不貲，而在省則增公署及五司一道之官廳費，在外則增琿春、長春、依蘭、濱江四道及添設各府廳州縣之官廳費，其他如省城

及各屬巡警費，新設治之各府州縣補助費，徵收稅務及關於理財各費，各項學堂及關於教育各費，各級審判檢察廳及關於司法各費，設關開埠及關於交涉各費，墾鑛農林及關於實業各費，城鎮鄉自治及關於民政各費，其不隸於各司道者，如陸軍成鎮鹽務改良及旗務、蒙務、交通、禁烟等費，全年統計約支出銀九百餘萬兩，而度支司部分自整頓之後，收入僅四百八拾萬零四千六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二釐。合之全省收入，如餉捐、雜捐、雜租及官銀錢號、官運局等類，盡力搜求，統計不過八百數十萬兩，以之抵全省之歲支，不敷尚鉅。夫興利務先除弊，固也，然吉省數經釐剔，中飽以來暫處於弊無可除之地位。若欲興利，則非擲多數之母財，又必久歷歲年，則仍歸無效。以目下財力論，安有如許巨貲以爲基本。即令竭蹶從事，僅能責望於將來，而難可旦夕奏效者也。徐度支司身任籌款，焦灼萬分，於無可除弊之中，仍以除弊爲賡續整理辦法，故於除弊四大關鍵外復得化私爲公之款四條。其四弊之目維何。

一曰旗署之弊。吉省既改民治，旗署公務清簡倍於曩昔，然不能不設此機關以轄通省之旗務。除省城旗務處早經設立外，外城旗署如烏拉三姓、伯都訥、琿春、雙城、伊通、拉林、五常、阿勒楚喀、甯古塔等處分別裁缺，並各設旗務承辦處，應發俸餉實領實放，辦公則酌定公費，所有從前丁餉攤銷名目概予蠲除。其三姓之官莊户册，雙城堡之額輸倉穀，均屬奉行故事，擾累不堪，亦經次第裁革。至採辦貢品，則飭令就近會同地方官核實估計，而前此扣尅浮冒之弊一掃而空。其他如三姓之延宕貢品報銷，烏拉之修理城垣，跡近浮報，亦分別督催清理在案。又查臨江州富克錦地原有赫哲舊部四旗，計四百三十九户，生計艱窘，爲各旗最，已於蘇屯烏蘇里等處撥給大段餘荒一萬二千垧以資墾闢，其向有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一律裁撤。本年九月，據東北路道王瑚條陳變通三姓旗務一案，大旨不外清丈附城插佔地畝，酌收隨缺地地價，所收地價即爲安插旗户牛具籽種之需。至江南官莊納糧熟地一萬三千垧不獨爲該旗丁等轉輾盜賣，且坐落地畝漫無所稽，業經行政會議處議決，此項官莊地畝一體酌收地價，發商生息。自收價以後，照例徵租。現由度支司會同旗務處通盤籌畫，如能見之實行，將來五城官莊亦必仿照辦理。凡所以除旗務之弊者一。

二曰田賦之弊。吉省田賦向章每垧徵大租錢六百或徵銀一錢八分，小租徵錢六十或徵銀一分八釐，其徵銀解銀徵錢解錢皆有舊章可循，歷經遵辦奏銷在案，雖前將軍任內有銀錢聽民完納之案，然其時銀價極低，以租銀合錢較之以市錢合銀，數目相埒，繼而銀價增高，遂有銀重錢輕之弊。明雖照額征收，暗實虧損甚巨。如果稍爲遷就，不特上干部詰，即吉省驟失數十萬銀款之收入，亦覺運掉不靈。況現在地丁一律改徵大租爲徵收固定銀款，應即連同徵銀舊案照章批解，乃一二地方官不明大義，輒於徵錢者易而徵銀，及起解也，則又照例解錢，層層剝割，巧計取盈，蠹國病民，莫此爲甚。業由度支司申明舊制，嚴飭照章徵解，免滋弊竇。至於小租一項，向係外結章制亦不統一，故有解司者，有撥充旗署公費者，有留作地方官公費竟不報解者。現經明定章程，准其截留五成充地方官衙門工食，以五成解省抵支公用。其留支五成，仍飭遵章扣存六分減平批解司庫，早經列册報部。此外各府縣徵收地丁錢糧，定限次年五月徵完。近日地方官並不依限完解，每遲至次年年底繳清，甚有拖欠未完者，種種玩延幾成慣例。前奉部頒表格有州縣催科考成一欄，自應申明向章以祛積習，因飭令各屬於未開徵以前，先將本年應徵旗民錢糧租賦若干，本年届限升科啓徵若干，分晰詳報，一而隨徵隨解，限於次年正月完解五成，五月底清完。遲逾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再遲則分別詳請撤參，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凡所以除田賦之弊者二。

三曰統稅之弊。吉省稅務自統稅局成立始漸整理就緒，然長春一府仍分菸酒餉捐山海三局，濱江統稅仍歸道署兼徵，郵船局亦自由收捐，終非整齊劃一之道。現已將長春菸酒餉捐山海等稅併爲一局，哈埠另設統稅局，派員徵收，其郵船局向收之魚捐、船站捐、柳條等捐酌量停收，擇其有益於國無病於民者併歸統稅局接辦。他如東甯濛江則歸地方官衙門徵解，亦屬事權不一，自應分別設局，由省派員徵收。至各局開支章程苦樂不均，業經哀多益寡，釐訂規則，俾資遵守，仍一面秘密調查，使知有所忌憚，庶辦法漸臻統一，稅項可期暢收。凡所以除統稅之弊者三。

四曰經徵之弊。吉省牲畜稅、田房契稅向歸州縣經收，匿漏之弊不一而足，因於本年改設經徵總分各局以一事權而重稅課，惟原定經費章程開支准提二成作於局費。近查各分局有收數無多而開支局用往往溢於所收之二成者，長此不變，恐有侵挪正款之虞。爰於統稅改章之時分別局所繁簡

就近歸併，除將收數較旺者，如吉林、長春、雙城、五常、新城、榆樹、伊通七處留爲專局外，餘如延吉、和龍、琿春、汪清等處併歸延吉統稅，甯安、稜二處併歸甯安統稅，依蘭、臨江、綏遠、富錦等處併歸依蘭統稅，呢嗎及蜜山、饒河等處併歸呢嗎統稅，敦化及額穆等處併歸敦化統稅，磐石、樺甸、舒蘭、濱江、東甯、濛江均併各該統稅兼辦，此外農安及長嶺併歸農安統稅，以長嶺爲分卡，阿城賓州一局則仍分併賓阿統稅，並以長壽、方正兩局就近隸入賓阿，長方亦各爲分卡，其臨江、富錦、綏遠一帶或以不敷開支，至自請歸併者有之。以上兼辦各處不另支薪，其餘所留七局各承辦員每員定支官價銀五十兩，司書巡役名數以及薪工雜支著有定額，其歸併各局用人多寡以事務繁簡爲差，至一切開支，無論已併未併各局不得逾額。如遇特別用項，必臨時稟奉批准方予支銷。自此次裁併之後，所有局卡皆係扼要，稽徵不能再爲省併，局員以下應用司書巡役迭經實力裁節，皆以一人而兼數人之事，省除糜費，裨益正款，正復不少。凡所以除經徵之弊者四。

以上四項摧陷廓清，弊去太甚，雖未必遽臻美備，然自吉省財政上觀之，對於旗署則無從前扣尅俸餉等弊，對於田賦則無從前徵銀解錢、任意拖延等弊，對於統稅經徵兩項則無從前侵漁公款、溺職糜薪等弊，可斷言也。至化私爲公之款，向章爲司署津貼，此次綜核名實，概行提出歸公，雖非輸入正宗，而集腋成裘，約歲增六七萬金之巨。綜其款目，又有四端。

一曰斗稅工食。自光緒三十四年革除包徵名目，訂章設局，改爲儘徵儘解，其應支局用則仿照山海稅、蔓藥稅章程，統按收數扣留一成工食。嗣因各外城稅捐併爲統稅，斗稅亦同時併入此項開支一概停止，而截留一成工食遂留爲司署津貼公用，除司署辦理斗稅員司額領薪水外，查宣統元年共收斗稅錢八十萬零九千九百七十五吊一百五十八文，截留一成工食八萬零九百九十七吊五百一十五文，本年徵收未久，須俟年底截算。自徐度支司到任後，即掃數歸公，以元年爲比例，歲約增出錢八九萬吊。

二曰契尾工本。按契尾工本自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改章，每契尾一張酌收錢十吊，在未改經徵以前，各屬來司請領契紙，即於准收十吊之內提解工本錢三吊，由司核收二吊作爲紙本，及司署服役人等一切工食津貼暨提賞獎勵之需，自餘一吊爲公署印發經費。自改辦經徵，仍由該司於請領契紙時照舊辦理，其餘七吊則以二吊給予代賣紳耆，以二吊津貼分局總局截留，三吊備充公用及員司勇役之津貼犒賞，茲將此項契費除解公署一吊以備特別調查用費及津貼紳耆，與各分局之四吊仍舊辦理外，其司署工本僅暫提刷印工本錢二百文，仍須實用實報，自餘四吊八百文即全數歸公，每年姑以五萬張爲率，歲約增出錢二十四萬吊。

三曰勇餉扣建。自光緒三十四年設司以來，因司署衛隊不敷防守，查照前吉林道辦法，飭由設有捕盜隊之各屬各調四名，計共四十名，各帶原餉來司協同防守銀庫，嗣由被調衛隊之各屬以調撥不便，呈請由司就近募補，即於各該署應領餉內坐扣餉糈。又各屬請領捕盜勇餉向章由司扣建核發，各省營制皆然，此項扣出銀兩均係留司津貼公用，並未報明有案。現各屬捕盜隊均已改爲游巡隊，所有勇餉自徐度支司到任日起免予扣發，其扣建一項亦彙入本年奏銷案內開報。

四曰典當帖費。查各屬開設典當向由該管衙門詳司請領當帖，每張收銀七十兩，蓋原照軍署户司舊例至今未改。此項帖費本年平均計算不過六七張，爲數雖屬無多，而迄未歸公，亦非正當辦法，現並一律報解。

以上四項雖屬化私爲公，實惟斗稅工食、契尾工本收數較鉅，至勇餉扣建、典當帖費二項不過綜核名實，以符清理財政之本旨，於經濟前途或亦不無補益。夫利猶水也，非杜絶漏巵則枯涸立見，然非濬瀹靈活不匱之源澤亦因時而竭。近來百端並舉，動恃貲財爲應濟，而民情困乏，擔負原不爲輕，加稅則勢所不堪，中止則前功盡棄，統觀全局，勢處兩難，無已則惟擇其附於政治之利弊者而一籌之，蓋有見之實行者，有現議籌辦者，有方事計畫進行者。其見之實行者何。

一曰規復酒稅。吉林酒稅於光緒三十三年經達前將軍奏請，仿照直隸辦法，每酒一觔徵庫平銀一分四釐，所定燒商交納稅款之數，以官價吉錢三吊三百文折銀一兩。其時市價每銀一兩換錢四吊左右，與官價不甚懸殊，公家雖或減收，尚無巨項虧損。乃自近年銀價騰長，每兩易錢增至五吊七八百文，而各商完納酒稅仍照前定錢數，以三吊三百文爲準，名爲每觔徵銀一分四釐，實則僅及八釐上下。以每百觔徵銀八錢計之，照市價合錢不過四吊六百餘文。吉省仿照直隸稅率已屬從輕，若再以錢折合每兩僅

繳三三官價，虧折何堪設想。考東西洋各國無不以酒爲消耗品，並處以特別加徵之法，茲僅於原訂稅率改爲隨市照收，既與加稅不同，雖燒商擔負稍增，亦爲應盡之義務。業由度支司呈請奏咨立案，一俟奉部議准，即當援照奏案舊有稅率核實收銀，以上年出酒四千五百九十萬觔爲比例，每觔徵銀一分四厘，再以現在官定銀價五吊二百文核算，每年約可增收錢一百二十餘萬吊。

二曰核定公費。吉省歲出之款，除新立局所外，官廳費是爲大宗，不可不從事計議。從前各府州縣沿襲衙署餘習，一部而任用多人，一人而虛糜多費，甚至僕役工食公私互淆，不足以昭限制。本年試辦預算，據各處要求數目盈巨累千，幾於駁不勝駁，因將各屬公費次第核定，除各府每月各給一千兩外，其餘各廳州縣分最繁缺、繁缺、中缺三等，最繁缺月給銀八百兩，繁缺月給銀七百兩，中缺月給銀六百兩，統發實銀，遇閏照加。其吉林、長春兩府並准月加津貼銀四百兩。注列最繁缺者，如榆樹、濱江兩廳，阿城一縣是也。注列繁缺者，如呢嗎、琿春、東甯三廳，伊通、濛江、綏遠三州，農安、磐石、樺甸、方正、富錦、和龍、樺川、汪清、德惠九縣是也。注列中缺者，如長壽、長嶺、舒蘭、穆稜、額穆、饒河、雙陽七縣是也。自餘佐雜各缺瘠苦逾恒，幾有枵腹從公之勢，核計吉省州同一缺月給銀一百兩，府經歷五缺月各給銀七十兩，照磨、主簿各一缺月給銀各六十兩，司獄巡檢六缺、分防巡檢三缺、未裁司獄巡檢五缺、州吏目典史各一缺月給銀各五十兩，教授三缺月給銀各三十兩，教諭訓導共六缺月給銀各二十兩，統按實銀核發。此項公費原議以經徵局徵收各署稅契牲畜等稅抵支，俾符名實，所有從前津貼一律停止，其原定之廉俸役食銀兩仍舊給領。夫州縣者，親民之官，而亦受地方議會之監察，決不至如前恣意貪黷，然於養欲給求之間必使優乎有餘，乃能從容而就理。此次核定公費，在公家歲出經費似覺其多，然稅契牲畜等稅提歸經徵另辦，益以種種公費，罔不涓滴歸公，兩數乘除所差無幾，且現當預備立憲時代，非從規定公費下手，決不足以祛弊政而肅官常也。所有從前各府廳州縣攤認各捐以及四六分攤名目，現已彙案詳查分別停解，以上各節業由度支司會同民政司詳請奏咨在案。

三曰加徵蒙租。查輸納租稅原屬國民應盡義務，長春所屬民人耕種蒙地，前因被旱減收，每垧僅歲徵錢四百二十文，上年新設審判各廳經費無著，稟請仿照內哲里木盟各旗辦法，每垧徵收錢六百六十文，仍以四百二十文解歸蒙旗，以二百四十文撥爲審判廳經費。業經呈請奏咨照准在案。其農安、長嶺爲長春轄地，原奏漏未議及，自應一律改徵，擬就長春設立清賦總局，農嶺兩縣各設分局，即將撥充審判廳經費之二百四十文提四十文作爲該局開支，由省派員會同蒙員妥爲經理，並刊刻漢蒙合璧大照。凡民間某户有地若干垧，飭其自行赴局報明，發給大照，以免清查擾累之弊。至田房稅契爲國家普通則例，而蒙地獨無，亦未免歧異，擬將以前人民所置田房及自建屋宇均令赴局報明，填給大照，免其納稅，以示體恤。其領照規章，每張定繳照費錢四吊，以二吊歸蒙旗，二吊歸公房。照分三等收費，瓦屋每間徵錢三百文，磚平房每間徵錢二百文，土平房每間徵錢一百文，全數歸公。自此次給照之後，凡有兑典田房者，概照定章及本省稅章一律投納，其收稅契九分者，以三分解部，三分劈給蒙旗，三分留充吉省公用。典契亦照此派撥。此蓋有利於國無損於民，業經郭爾羅斯前旗蒙公承認照辦，又經派員分投該府縣蒙旗清賦總分各局會同蒙員經理其事，就長春、長嶺、農安蒙產計算，明年可收大小租照費銀十三萬餘兩，除總分局開支外，約解司銀十萬零二千餘兩。其現議籌辦者何。

一曰清查隱賦。古者理民之道恒以地著爲本，故建步立畝各有定制，其在《周官》則版圖户口地土之數尤詳，我朝沿明舊制以定賦額，實則弓有自三尺二寸至七尺五寸爲一弓之殊，畝有自二百六十弓至六百九十弓爲一畝之別，至或不僅此數者有之。吉林通省地畝荒無固居多數，而成熟之地未能按垧完納者當不下十分之五。光緒二十年以後雖迭次清丈，並設有放荒清賦總分各局，乃經營至十數年之久，僅於旗兵世產按額征租，民地雖有增加，而尚未清丈者頗居多數。若長此經界不正，尺步不分，不徒租額未見驟增，恐隱賦多於正供，殆非均正疆里之道。查吉省升科租額以吉林、賓州、榆樹三府爲最，該三處雖擔任納賦義務歷有年所，然自改設府縣以來，彼此劃撥地段，華離混雜，官私在所不免。此外樺川縣由依蘭所撥佳木斯地方，亦有隨缺估賣及流民私墾地畝，迭據呈請清丈，現擬先從吉林、賓、榆三屬爲清查着手地。惟查賦之舉易於擾民，履畝丈量所費不貲，清查手續專主寬簡，不准稍涉煩苛，致妨保聚。亦不可刻期從事，致

涉操切。俟查出溢額地畝，自應照例辦理。

二曰劃一地畝。按吉省地租向分內結外結兩種。內結者即清賦放荒局查擴入額按年奏結之地，均以三千六百弓爲一垧，每垧額收大租錢六百或銀一錢八分。外結者爲旗屬之辦公地、津貼地、隨缺地，所收租稅或歸地方行政費用，或作旗民各屬官廳費用，向不報部，而每垧乃以七千六百弓爲地額，至問其額收大租則又與內結無異。現在辦理預算既無內外結之分，而地額相差若是，應即改爲一律，以免偏枯。

三曰稅契價值。竊吉省民間交易向以錢爲本位，惟邊省乏錢，漲落無常，市儈把持，公私交病。經前將軍達桂審查市面情形酌中定爲官價，以中錢三吊三百文合銀一兩，官中一切款項統按官價折算，使錢商不能肆其奸，胥吏無從舞其弊。確定簡捷稱便，一時當將辦理情形奏咨立案。其田房稅契一項，凡契載錢數者亦按三三官價折銀，遵照部章，計銀投稅。在從前官價市價不甚懸遠，民間樂於奉行。近年市價大漲，仍沿用三三官價投稅者不無觖望。上年度支司詳請酌加一吊，將前三三官價改爲四吊三百文合銀一兩，當即批准飭辦，亦經奏咨在案。惟本年錢價每銀一兩竟漲至五吊以外，改定之價又覺難於拘守，若不及時變通，勢必多所窒礙。正在籌議規定間，適據諮議局呈請田房稅契統按市價折算，並請以現銀紙幣兩項均准交納，一再請求。竊維錢法參差，法價未定，强立官價總與市價不符，價落則病官，價漲則病民，畸重畸輕，勢所難免。吉省三三官價本爲便民起見，而市價飛漲，竟使便民之計轉而病民，若仍守舊貫則民累無窮，如按市價而再改官價，則又紛更無已。不若取消官價，准如諮議局所請，凡契載錢價折銀及以錢折銀投稅者，統按市價折算，現銀紙幣均准交納，庶官民兩無偏倚，政體亦劑於平。惟現銀投稅者應以庫平庫色爲衡如法申補，以紙幣折交者應以國家銀行及本省官銀號之紙幣爲限，以免紛濫。其從前未經投稅之白契，本係違法隱匿，若令其一律按市價折算，是從前遵章納稅者反覺受虧，而違法隱匿者轉得取巧，揆之情理，亦欠公平。茲擬未經投稅之白契在此次新章實行六月以前立契者，其契載錢價仍以四三折算，並予限三個月，飭令一律投稅。逾限不稅，遵章懲處。似此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庶足以杜取巧而免偏枯。但此事雖經決定未奉奏咨議准之先，應仍遵照舊章辦理。其方事計畫進行者何。

一曰官銀錢號。吉省官業計七八處之多，除官運局卓著成效外，次之則惟官銀錢號。查官錢局舊章以十一成派撥餘利，僅有公積一成而無積本，官帖局以十成派撥，則有積本而無公積，維時基本不固勢頗危險。自改併官銀錢號爲鞏固基本起見，更定新章，詳奉公署批准，按十成劃分餘利，以一成五歸公，而積本公積兩項均在派分之列，實占餘利多數。歸公成數雖似較減於前，然資本既充，仍覺有贏無絀。惟當限收官帖之時，子利隨母財爲消長，究竟年可贏餘及歸公若干殊難預爲約定，惟開支章程早經遵照部示祇准動用餘利，而營業部分之款項以及紙幣之準備金不得絲毫挪用。如有急需數目逾萬者，必須籌有歸還的款，仍照該號貸款章程作爲借款。其舊支借款分別有著無著，按年設法收還。其發行帖額雖有六千餘萬吊之多，其中陸續貸諸各商暨墊撥公家新政之用者居其多數，故商借三千餘萬吊，官借亦不下一千餘萬吊，現已一律札催，能否掃數歸還，暫難預卜，而按數兩抵，尚非虛空無著，益以庫存現銀圓及津滬本省各分號資本並所有房地不動產業，統計資本銀五百餘萬兩。吉省金融機關自推該號爲最發育，惟從前專恃借帖取贏，不免濫發紙幣，立於種種危險地位。自清理財政局開辦以來，屢奉部劄限制發帖，已漸趨於收縮主義。近日略變方針，開設分號，兼營匯兌，外省如天津、上海、營口，本省如長春、哈爾濱、延吉、琿春、榆樹、蜜山、寧古塔各分號，頗能推行盡利。現擬於依蘭再設分號，於原有之琿春、延吉分號加以擴充，以各該分號官帖流行之廣，信用之堅，不但抵制外幣，藉以挽回利權，且該三處草萊待闢，苦無巨貲，若以該分號併力兼營裨益殖民，斷非淺尠。顧或謂琿延則爲日鈔勢力之區，依蘭則又俄幣充斥之地，以區區分店與之相角，或者其自取劣敗乎。是又不然，夫彼之所以信用日俄紙幣者，其來也有漸，溯其遠因，由於該處向無中國官帖發行機關，近因則商民撲拙昧於國際知識，久之遂流爲習慣也。有此二因，又非徒設分局所能抵禦，必也召募農氓兼營墾務，舉凡農家有所需要，均於各該分號取給，不必假日俄貨幣以爲媒介。如此積之既久，自能推抑彼之信用，而官帖之價值亦可暗漲於無形矣。誠如是也，以我現行之紙幣墾此官荒，以我固有之農產易彼實貨，一轉移間，足使金生粟死腐朽神奇，利益何止十倍。故爲官銀錢號前途計，與其投貲於他項事業，固不如墾荒爲有實在把握。惟吉省市面錢荒，官商所欠

官帖萬難尅期收回，加以帖料封禁來源已涸，而前以官帖吸收之準備金尤不准輕易動用，若必兼營墾務，非另籌的款，或由他項協濟，萬難施措裕如，此又推廣帖利辦法亟宜呈請部示設法維持者也。次之經營匯兑一項亦應逐漸整理，查日人郵便通行之地，如延吉、琿春、長春、吉林無不通行匯兑，以日人而營日人匯兑，其通行也固宜。近且發現一極大隱患，莫如以日人郵便而攬華人匯兑之利也。推原其故，因彼手數料取之最輕，例如華人之匯百取十者彼則百取一焉，爲叢驅雀，爲淵驅魚，若不迅圖補救，則今日以貿易性質之事而誘我，安知他日不以國家性質之事而脅我。至票莊事業一網打盡關，係人民生計者，猶小焉者也。擬嗣後官銀錢分號所至之地，關於華民匯兑之手數料宜仿日人薄取其資，一面由商會提議此種問題以共圖改革，曲突徙薪，圖之貴早，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此又急宜思患而預防者。

二曰官運局。查吉林食鹽向歸商民自由採運，自設立官運局嶄政漸歸統一，該局舊章每年規定補助司庫銀二十萬兩，現值官運局改章，又議常年餘利分十二成攤派，應解司庫不拘定額，全年以分解八成爲率。查該局册報年約長解銀三十五萬餘兩，以十二分中之八分核計，應解司銀二十四萬兩。本年預算告成，度支奇絀，擬於應解常款外酌加鹽釐以爲補苴之計。該局代收鹽釐向章未免過輕，每銷鹽一石徵收鹽課洋四元六角，鹽釐僅收一元二角，鹽課解交奉省，鹽釐則解本省司庫抵支公用。以常年銷鹽十萬石計之，吉省係銷鹽省分，僅得十二萬元，而在產鹽之奉省完課增數倍以上，若於鹽釐每石加抽一元二角，合之原額不過二元四角，衡以課額尚屬減輕。以每石六百餘觔計，即購至六十餘觔者所費不過一角二毫，在小民擔任無多，而公家得此入款，於行政上一切事宜不無裨益。該局現議切實改良，其入手辦法以撤退總商發還押岸銀兩專以改歸民銷爲主，而各處分銷局卡亦可量爲裁汰，除牛家屯及復州海岸屯倉外，陸運僅設伊通、官街、長春、農安、吉林、雙城、榆樹、新城、石頭城子九倉，海運僅設海林、濱江、阿什河、一面坡、呢嗎口、依蘭、琿春七倉，規劃尤較捷便，而且國界緝私則有延吉、琿春、五站、臨江、三岔口、呢嗎口六卡，省界緝私則有伊通州、公主嶺、哈爾濱各長卡，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道岡各冬卡，他如東清、南滿鐵道之兩方而添派通曉日俄語言文字之員酌帶偵探，持鐵道免票隨時巡緝，誠能於國界則堵韓俄浸灌之私，於省界則絕奉黑轉輸之弊。將來鹽觔銷數或且視前有加，抑亦入款增進之一端也。

以上籌辦興利除弊各節或爲度支司部分自行整理者，或由度支司會同各司道及旗務處協同整理者，業經分別先後次第舉行，其關於官業之官運局、官銀錢號向隸度支司管轄，現雖改爲獨立，而律以度支名義，關於全省收入支出之事，自應協同討論相與維持。惟利弊相因，整理殊非易易，即如官運局議加鹽釐一節，事關全體，必使鹽運司衙門成立，又得三省督撫會商，始克組織完善。官銀錢號之官帖送奉部文限制，並通飭各省遵照在案，自不敢稍事濫發。但吉省危急情形迥非內地可比，非墾闢無以圖存，然非分投巨資又萬萬不能墾闢，若徒擁資本乘機兑換，則與市利居奇蓋亦不相上下，與其日趨消極難爲涸鮒之蘇，不若變計經營或有操豚之望。故欲爲吉省規久遠，非兼營墾務萬萬無補財政毫末也。嗟乎，東方萬物出乎震幸，佳氣之未湮，天下大利必歸農實，棄貨之可惜，吉省應興之利遂如是而止乎，未也，請更言實業。

聞之龍門有言，治生之道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竊謂理財之道生利爲上，爭利次之，徵利最下。吉省土壤膏腴軼於行省，近於實業問題督撫提倡於上，官吏紳商奔走汗駭於下，所謂募集公債拗設拓殖銀行，以及招徠南省富商種種善策，屢經提入議案，迄未果行。而以云農業則放荒機關首推荒務局，次之即分隸於各府廳州縣，而荒務局所放生熟各荒，合吉林、新城、榆樹、雙城、五常、伊通、敦化、延吉及退搏、拉法兩站僅熟荒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垧二畝九分，生荒七萬一千九百垧零零零二分八釐，各府廳州縣如密山、臨江、濛江、方正、依蘭長嶺僅熟荒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垧二畝七分六釐，生荒八十八萬零九百八十二垧一畝零五釐，此外已報而未放者，長嶺約十二萬垧，臨江約十七萬垧，延吉約五千餘垧。已放而未墾者，以農安而論，已達十四萬垧。又查《吉林通志》所載旗田民田及官有地與屯田開闢地約共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垧，據此則未報之地尚有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餘垧。其報而已放、放而已墾者又不過二十分之一，且多係原隰膏腴附於松花江兩岸，而東北山地彌望榛蕪無人過問。近自日韓合併，距延吉邊界一帶又爲朝鮮移民勢力所侵撼，而

外交政策不免更形棘手矣。

次之莫如漁業。查吉省河流產魚極富，其區域約分四段，曰松花江，曰牡丹江，曰興凱湖，曰烏蘇里江。松花江流域自三姓城至伯力沿江上下千餘里，網户零星，而江面處惟魚苗稀薄，產額不若興凱湖、烏蘇里江之旺。沿牡丹江三姓甯古塔附近地方，如察爾巴克斯科丁家崴子等處捕魚者約三四十户，均於該管旗署掣領租票，每大網一具歲納租錢五六十吊，小網三十五吊，大網非獲魚二萬觔不足償其所耗。烏蘇里江受穆稜撓力兩河之流入與興凱湖互爲貫輸，水量深廣，產魚不可數計，蓋東省天然水產場也。光緒二十五年俄人擲羌錢二千盧布租得魚灘一口，產魚三百餘萬觔。近於江東呢嗎口一帶佔據灘口，約費羌錢二千六百盧布，計撓力河、穆稜河兩處所產魚數不下六七十萬觔，春二三月桃汎平流，游魚負冰以嬉，輪渡輒爲之塞兩岸，漁家臨江結網，甚或密樹木柵堵截中流，妨礙汽船之出入，其泅泳江心觸車輪慘死者相望。蓋欲豢魚於圈，終歲勤動，衣食租稅之資全恃乎此。惟交通不便，製造未良，每遇夏秋之交霉變蒸發，餐費之外輒飼犬豕，而絶無製作罐頭、魚乾等品輸出與外人爭利者。近來呢嗎口東岸產韃鰛哈魚一種，爲烏蘇里江特產，俄人多嗜食之，本年六月經該處稅局詳請加抽正稅，每百尾折爲百觔徵銀四錢，以資試辦。今欲推廣辦法，宜於黑龍江下游及興凱湖、烏蘇里江一帶扼要組合漁團，延聘漁業專門研究撈捕製造等法，然後厚集商本，開辦公司，再由公家購置漁船一艘，上下梭巡，從而訂立稅則，以裕課源而重邊界。抑尤有説者，現值財政萬分困難，官家既無如許貲本振興漁業，然責成商家舉辦又難免資本無着藉端漁利等弊。即如三十四年趙文廣等朔辦松嫩兩江漁業有限公司，卒以費絀而罷。其後柯鴻勛等託名振興漁業，以迹近斂貲旋即解散。該烏蘇里江寔與俄屬之海濱省接壤，其呢嗎口迤南劃歸蜜山府，迤北劃歸臨江府，祇以邊徼荒寒文告之所難及，致華民漁獵，其地屢被俄人驅逐，長此據爲己有，盜憎主人，安知不爲間島交涉之續。擬俟財政稍裕，由官提倡刱立公司，並於南省閩廣江浙一帶延聘精於漁業者使充總理，一面附設水產學堂，其本地紳富准其附股以厚商力，一切以營業體式從事，既益國帑兼保江權，洵一舉兩便之道。

次之莫如蠶桑。吉省處最寒之度，僉謂不宜種桑，及光緒三十三年開辦桑蠶，嗣於江南先後購地三十八垧，採種大小湖桑、南陵桑及本地野桑六十餘萬株，除甯安、依蘭、五常、伊通、農安、舒蘭各屬及長春、農安士紳省城附近居民領種五萬九千株外，餘均歸局種植。近又由該局發明剪桑分段栽種之法，將來風氣廣開，即以公桑匀給，已可用之不匱。且吉省土質膏腴桑株沃若，氣候雖寒，不過較內省遲差一月，並無不宜育蠶之處，絲質尤不減蘇杭，未來之利此其一端。至山蠶係三十三年所舉辦，磐石、伊通、大咳狼各處富產橡樹，其時分設蠶場以之伺蠶，頗具成效。近又由該局發明柳蠶，倘能漸次推廣，凡產柳之區即可坐獲蠶絲之利。惟是二項蠶絲雖發前人所未發，如欲從事推廣研究種植飼養及繅絲機織等法，非多設學堂廣爲傳習，亦難家喻户曉。現在方爲投資時期，不過樹立模範以爲之倡，固無所謂大宗收入也。

次之莫如林業。吉省林產最富著名，窩集凡四十有八，長白山系一帶以國朝發祥重地嚴禁採伐，至林利啓發不及十分一二，而外人藉口鐵路需材，輒以森林問題相詰問。其在偏壤，若土山四合川、霍倫川、張廣才嶺。臨江府西南之大青背、哈達、密山、七星磴子、窩金山、青咀子、大鍋奎山，西北之別拉音山、烏古力山、二龍山及南玉斯木力山，北至科勒木一帶。依蘭則自東而西之樺皮溝、東溝、梳粧樓、駱駝磴子，南接甯安之鍋葵山，牡丹江東之字磴子、太平莊，旁松花江之敖七蘇利河、屯博勒河東之長嶺子，河西之廣富山，上游之黑背及蘇木河、八虎力河上游一帶。延吉則東西北三面若青溝子、大汪清頭二三四五六道溝、大小馬鹿溝、卧雞溝、青背、牡丹川、蛤蟆塘一帶，所產皆松樺楊柞，彌互山谷至數百里，無工師伐木迹焉。

次之莫如礦業。吉省礦產已經查明者，凡砂金礦四線，金礦三十有七，銀礦七，銅礦三，鐵礦五，鉛礦三，銻礦一，鉍礦一，水晶礦四，煤礦五十有六。其在林深菁密之區，人跡所不至者尤無從揣測。而其舉辦者，商辦惟德興公司煤礦，自餘或開辦未久，或正在勘辦，效力至微薄也。其官辦而現招商者惟三姓金礦、磐石銅礦二處，略見成效。其擬官商合辦而中止者，惟天寶山銀礦，此外僅存者五虎林、流水泉、萬鹿溝金礦數處，延吉小盤嶺產礦石二種，一含金銀銅三質，一純含鐵質，礦線未據測定，二道溝金礦早經停採，惟下流溝內尚產河金，有少數人淘取，由邊

務處派員稽查收稅，然所入要亦無幾。要之吉省鑛利發現者不及百分之一，現在官採及人民自由開採二種問題尚未解決，以吉省民力薄弱，斷難委託鑛務之任。若提歸國家辦理，在在危險，蓋一經虧折，其於政治經常之費必大有損，況對於日下資本萬難辦到，是所望於招徠南僑而又極經驗之鑛學家者。

次之莫如工業。吉林工藝廠敗已達極點，改省以後，稍爲振興。省城則勸業道之實習工廠，民政司之工藝教養所，提法司之罪犯習藝所，旗務處之八旗工廠。外屬如琿春、新城、賓州、榆樹、濱江、農安，或開辦而未臻完備，或正在籌辦，然大要工作粗笨無當於改良之實業，以我之原料供日俄之製造，一轉移間，利市十倍，工業之失敗，豈能曲爲我諱。於是實業家昕夕皇皇，必謀所以抵制之法。然以吉省現在情形論，僅有此少數萌芽之工廠寔不足供給社會之要需也，抵制云乎哉。

農林漁鑛數者既如是其幼稚，而自日俄協約以來，又如是其危迫，欲保全吉林，洵非兵屯以爲之基，推而至於漁，又推而至於林，又推而至於工鑛不可。雖然欲辦屯墾終非一手足之烈，且徒注重吉林一省，區區螳臂之力不能奪虎口噬餘以飽將息之餓夫也。無已必合東三省之全力圖之，圖之不可，則傾吾國之全力圖之。曩者俄人所認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者爲朝鮮與南滿，今且至於黃河以北矣。日人所認爲俄國之勢力範圍者爲蒙古與北滿，今且至於內蒙古矣。日既與英美俄各國協約，以漸剝我經濟主權，故既經營南滿州鐵道，復竭全力以組織拓殖社會。俄既與德法日各國聯合，純以移民墾殖爲東海濱省第一政策，而又以威壓主義變爲懷柔主義，以餌我滿蒙各屬之人心，算無遺策，有如置碁，而欲以抵抗之力與外來之力兩相比較，是以數百年來甄脫不甚愛惜之墟之人心之才力以與兩雄相角，豈可得哉，豈可得哉。總之東清南滿兩鐵道既縱橫馳驟於我之腹心，而又步步爲營，以奪我土地之主權而未有已。至於吉長吉會兩鐵道雖屬中日合辦，而我之京奉鐵道截至奉省早已筋脈斷絕，即恃此合辦之鐵道，其橫亘奉吉一段已與中央各省不相聯屬，以之移民則遍地棘荊，以之用兵則更等夢囈。爲今之計，欲保全奉省，則宜合黑吉一氣以爲貫注，欲保全遼東，則宜合全國一氣以爲貫注。計至此則舍錦愛鐵道一線生機別無所謂起死肉骨之策，然提及此議，必多方以生阻力，要必認爲東省存亡之機，又必認爲全國存亡之機，無論如何困難必百折不回以達其目的，然後合東三省與日俄接壤一帶之數千里舉辦屯墾以爲前矛，再結合與國利用其外交政策爲之後盾，否則於東三省財政無當，於中國財政更無當也。

何則不舉辦屯墾，則若農、若漁、若林、若鑛、若工之生利事業皆無從發展。土地荒曠與無地同，不舉辦錦愛鐵道則交通機關極力阻滯，黑龍江省無論已，即奉吉接壤之地而既爲鐵道所阻隔，一有緩急，直與南洋華僑孤懸海外無異。道路不通，墾於何有，不結合與國則孤立無與爲援，單矢易折，爲狀至險，且既營鐵路，復營屯墾財力必有不逮，況欲借款以修築此道，尤非聯絡與國不可。其或不察情形而僅舉移民實邊爲當務之急，而枝枝節節以爲之必多不便，何也？蓋東省山谷綿亘道里阻塞，鬍匪蔓延，輒滋民害，此有礙於移民者一。東省兵力薄弱，新練陸軍不敷分布，顧此失彼，防不勝防，此有礙於移民者二。東省地勢遼闊，南以圖們、鴨綠緊接朝鮮，東以興凱、烏蘇逼我領土，俄人既營西北利亞鐵道爲東道津梁，海參崴爲東方門户，哈爾濱爲東聖彼得堡，日本亦或由大連、旅順，或由安奉鐵道而直達長春，寖且由長吉而直達惠甯。我之交通路線，陸則由京至奉，水則由吉林至小城子，爲松江上游航路，再由新城至臨江，爲松江下游航路，黑龍江航路，上至額爾古納，下至伯力，其松黑兩江上游及嫩江、烏蘇里等處航路未通之地至夥，此有礙於移民者三。今者延吉越墾之韓民已有喧賓奪主之勢，俄人則亦由興凱湖西南迤邐而東，經松阿察河直至伯力，悉以退伍之兵從事墾屯，而黑龍江、烏蘇里諸航路則尤輪織如梭，如入無人之境，固由愛琿條約指江河爲兩國共有之誤，而我之邊圉空虛，實亦有以啓之。今則延吉韓民之數已十餘萬，而俄疆華僑流離失所，尤爲壓力所逼迫，其回國者不准携帶財產以限制之。此外如黑哲韃子則尤受彼之牢籠，借俄人以凌我族，邊事岌岌儳焉不可終日。失此不圖，豈惟門户盡失，堂奧亦不可問。行見一部失敗全部隨之，一國進取各國繼之，微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滇粵之邊徼，即揚子江、黃河流域又豈有心人所忍言者哉。

竊嘗論之國家欲伸長國權，曰兵力，曰財政。而欲以兵力與財政比較其輕重，則財政盈虛尤恃兵力之厚薄，故遠之如猶太人善治生產，近之如南洋羣島華僑之經營實業，徒以無兵力保護之故，恒受制於外人威力之

下。其在東省何獨不然，蓋言兵而不言屯，猶保護財政之策而非語於直接生財之產，使言屯而不言兵，固直接生財之產而又非語於保護財政之策也。藉曰官屯、商屯、民屯之資本輕而兵屯之資本重，則何如弗屯。藉曰官屯、商屯、民屯之足以自立而無假於兵也，則又何如去兵。兵不可去而屯不可緩，果離屯與兵而二之爲愈耶，抑合兵與屯而一之爲愈耶。使離兵與屯之爲愈，則又何貴乎練兵，必合屯與兵之爲愈，則又何厚於官屯、商屯、民屯，而不竟從事於兵屯之爲直截了當，且可藉官屯、商屯、民屯之策以濟其窮乎。夫以東省天然之富，如能通力合作，誠不憂貧。惟就一省之力，則所謂興利除弊之策蓋無當於財政之本原，其或小有興作，總之不離乎爭利與征利者近是。如欲爲東省生利策萬全，舍兵墾與錦愛鐵道二者互相爲用，其道無由，然則是二者不徒東省存亡之關係，實全國安危之關係也。因於籌議吉省財政興利除弊之末而並及之。

《廣東財政説明書・總説》 粵稽我朝定制，户部均天下之賦役，制天下之經費，各省歲以其出納之數達於部，皆按其實而銷焉。其爲制至統一至分明也。迨後事變迭乘國家財政狀況爲之一變，京外情形日益暌隔，於是各省所入有外銷不報部之款，有報部而仍歸外銷之款，有融銷之款。而省外各州縣新政待興，往往就地籌款以爲彌補之計，其所收復有不報聞者。積習相沿，坐成隔閡之病。今奉大部清理財政，思有以整飭而廓清之。年餘以來，每季出入有報歲出入總數有報預算，有報既已和盤託出而無外銷融銷之名。而各州縣當實行公費以後，亦當涓滴歸公，纖私不遺，全省内外釐然分明。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大著。而竊觀粵省財政情形，究其向日受病之原，求爲根本補救之方，以爲改良收支章程及徵收章程之預備，有不能已於言者。夫改良之道不外乎興利除弊，而興利即在除弊之中。兹舉其弊之大者縷陳於左。

一曰衡制不一之弊。查粵省司道庫平各不相同，藩庫所用之平通行謂之九九六五，運庫平則每百兩重二錢三分，開庫平則每百兩重八錢二分，學務警務勸業各公所均用九九七平，即市面所通用者也。一會城之中司道各署已若此其紛紜，而已經裁併之釐務局及其他小有出入之局所尚在不計，誠不知其何以參差不齊若此。省外各屬復有所謂九九二、九九五、九九三五、九九六、九九八者，重量亦復不等。甚或一屬之内一邑之中有平碼數種，款項出入得以上下其手。大概收入之款例須加平，支出之款每有短絀，此項銀兩皆飽胥吏私橐，雖經一再釐剔歸公，而其藉平碼之輕重以肆其苛索之伎倆者，究屬難免，非所以重財政而杜弊混也。伏查光緒三十四年農工商部曾經奏定劃一度量權衡章程，所當急與施行者也。

一曰幣制紊亂之弊。我國近代通行用銀，而銀之用平官商倚爲利藪，西北各行省猶蹈此轍，惟粵省則通用洋銀，宜乎其稍愈矣，而紊亂特甚者何也。查本省銀幣有大元五角雙毫單毫伍仙數種，而雙單毫尤爲通行。近省各州縣信用已成習慣，外此各屬則或用外幣，及奉天、吉林、湖北各省所鑄大元，或用本省所鑄龍元參以雙單毫要之商民交易市面行用，除零星小數以銅元制錢爲補助外，無不以元計者，亦庶幾可免平碼輕重之弊，而收劃一之效矣。乃進而觀其財政之出入則殊不然，既用元矣，而計元計兩官與民異。既以元折兩矣，而洋銀紋銀征與解異推。原其弊之所自始，蓋以錢糧經制之款皆以兩計，勢易時變，而未經改易。而其征之民也，既不得不以元折兩，於是員友書吏得高下其手，以魚肉窮黎。加以中外銀幣種類繁多，成色重量各不相等，成元毫子亦有差異，以故經征之人得假補平貼水各名目，任意顛倒莫執其咎。西北各省經征錢糧之弊不若是之甚也。及其解藩庫也則例交紋銀，於是有成元水紋水傾銷大錠費。夫粵省與京滬各處交通機關已極發達，金融消息亦爲靈便，即有解撥款項亦無庸輦金以相濟。而本省用款則更無所需，安用虚擲此傾銷之費，以保存不適用之紋銀者。伏查大部奏定幣制則例第十六條案語内云：劃一幣制，先使簿册券單等類一律改用國幣計算。且云新幣未經頒布以前，不妨將舊幣名稱限期一律改爲新幣名目。如向以兩計者，改以元計。按此所以爲實行新幣之預備，則實行新幣以後斷無紋銀與兩數存在之理由。竊謂簿册券單既已改兩爲元，則一切收解亦當改紋爲洋。雖舊幣折合新幣不免參差，然以舊幣若干作爲新幣若干，既已定之簿册而不易，則地方官與藩庫一律收受，明以節傾銷之費用，即隱以杜吏胥之苛索。又非特錢糧爲然，即關税鹽課，凡向收紋銀者皆可照此辦理。不待新幣暢行以後，而一切紋水雜款足爲財政之障礙者，皆一旦廓清矣。

一曰税捐名目紛歧之弊。查各屬收入款項，有同一貨物而曰税曰捐曰釐曰餉。如魚税之外有魚釐魚餉，酒税之外有酒捐酒甑捐，牛税之外有牛

捐牛單屠牛捐，渡餉之外有船稅船捐船餉，名目歧異，稅率輕重亦各不同。甚或一邑之內一物之征，而稅捐釐餉具備。大概加抽一次，則另易一名，設立一名，則辦公有費，掛號有費，給票有費，經征催征有費。取之民者什百，歸之官者什一。故多一稅名，即多一事端，多一事端即爲公家增一浮費，爲吏役開一弊竇。在各州縣悉索既空，新政待舉，而又避加稅之名，勢不得不另立名目以爲一時權宜之計，而民之受病也轉甚於加稅。蓋就一稅名而增加其稅率，利歸於官，而民之納稅不過一次，即其被擾不過一時。同一物而有稅有捐有釐有餉，徵收之時期不同，繳納之處所不同，經征之人亦不同，吏役追呼於門，員友絡繹於市，利歸中飽而民之被擾終歲無已時矣。方今行政經費日有增加，即國民負擔亦因之日有增加，則此各項稅捐勢不能量予罷免以博寬大之名。而於無可罷免之中求爲官民兩利之術，莫如合併數項而爲一名。如魚曰魚稅，酒曰酒稅，牛曰牛稅，船曰船稅，所有餉捐各名目一概刪除，於財政上既免紛歧，於實際上亦少苛擾。竊謂改良征收章程整齊劃一之道不外乎是矣。

一曰各項餉捐包商之弊。粵省財政一大污點曰商包睹餉是已，此外有屠捐膏捐酒甑捐戲捐花捐，或以一商而獨承一捐，或以衆商而共承一捐，或就一捐而包承一府屬或數縣一縣不等。或一商包承分之各商，各商復分之各行如階級。然其法歷由商人繳納按餉批准承辦，一商承辦後更有商人伺利爭承，則有加餉。每遇加餉，以加多者承充，故商人或數年一易或一年再易，互相傾軋，競爭如市。而省外各州縣就地抽捐之款，亦有招商承辦者。竊以爲此等包商辦法其弊有五。商人志在取盈，竭澤而漁，弊一。挾官力以魚肉良民，弊二。官取什一，商取什百，利歸中飽，弊三。商人與省城局所直接地方官不任稽察，鞭長莫及，動欠餉項輒至鉅萬，弊四。凡商人承餉對於州縣衙門有私費例規，或州縣官於包餉之外另立稅捐名目，上下交征，民苦重稅，弊五。考之各國有請負制度，與我國包商之法相同，近世無用之者。粵省之始行商包未始非爲便利起見，而其蠹國病民於隱微之中，乃較之差役之需索爲尤甚。將來憲政成立，國家收稅行政自有法定機關，不應留此黷貨無厭之商人窟穴其中，所當逐漸改革者也。

一曰收稅機關未歸統一之弊。考之日本財政制度，其機關有三，曰總機關，曰分機關，曰委任機關。大藏省總機關也，稅務監督局、稅務署分機關也。全國設立稅務監督局十有八，稅務署四百九十有三，故監督局又分機關中之總機關也。又時有以征收國稅事務委任於地方團體者，則府縣郡市町村委任機關也，其制由稅務署執行內國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之事，總其會計於監督局，而納之國庫。委任機關亦然。舉一國之所入，由大藏省主稅局司其統計焉，更由理財局司其出納焉。一出一入，釐然分明也，故曰統一。我國行政財政向未分離，州縣以征收錢糧爲專責，蓋數千年於此矣。州縣而外，各道府衙門亦往往有經征之稅項及雜捐。其所收或解或不解，或報或不報，省內各司局情形亦復略同。大概彼此不相爲謀，故有行政之職者亦併有籌款之責，非是則其職不舉也。每籌一款，無不標立名目，以示界限。如學費警費之類是也。此就州縣以上之官廳言之也。下至教職佐雜營巡各衙門，無一不有自收自用之租息，無一不有應得之例規。如匹夫之有私積然凡此皆與國庫無與也。夫其紛紜歧出既若此矣，則其所收必有同一稅捐面征收機關不同者，故一戲捐警費也，而學務公所、勸業公所、警務公所各有收一酒捐屠捐也。而善後局與府廳州縣各有收此其機關不同者也。更有同一稅項而征收辦法不同者。如廣州府商稅則派委員征收矣，潮州、廉州二府則用司友征收矣，高州府則用書巡征收矣，雷州府則由庫書包征包解矣，瓊州府則由商人包征矣，此其辦法不同者也。夫包商之弊既言之矣，司友無官守之責而有收稅之權，欲求其潔己奉公已屬甚難，若書巡則固日以舞弊爲事者也。譬之假盜以鍵而求其不竊，此事之所必無。凡此皆宜亟圖改革者也。方今爲統一財政起見，凡關係財政局所既已次第歸併藩司管理，是爲一省財政之總機關。其各項大宗收入皆宜由藩司直接派員征收，是爲分機關。各府商稅有落地稅之性質，歲額多者數萬兩，少亦萬餘兩或數千兩不等，亦宜一律派員經征。其田賦及就地抽捐之款，則仍以委任於州縣爲便。一切教雜收款皆歸之，是爲委任機關。此等機關之所收入，皆以藩庫爲總匯，復由藩庫分別支出，則統一之道不過是矣。或曰州縣書差之弊既知之矣，在財政學上請負不如委任，委任不如直接管理，各國學者已公認矣，則派員經征以歸一律，夫奚不可。是又有辨財政之與行政終當分離者勢也。其尚難驟然分離者亦勢也。就粵省言之，各州縣稅契經征局今日尚有存者，其效亦可覩矣。蓋多一委員則多一騷擾，多一局所則多一糜費。而新官制成立以後，書差在所必裁，州縣佐吏

改用士人，與另設局所何異。況司法不日獨立，州縣事務尚不甚繁，派員設局反爲多事。在日本府縣執行征收國稅事務，在法律上謂之委任事務，其意即以爲權宜之計，代國家征收云耳，與財政統一無礙也。

一曰公私界限不清之弊。以州縣衙門言之，如錢糧收款一切釐頭雜費皆私也，詞訟收款一切呈規戳費皆私也，稅捐收款一切照費票費皆私也，此皆書吏差弁之所得者。夫此等書吏差弁供微賤奔走之役，而對於公家或終歲不名一錢，則豈得不取償於納稅投訟之商民。而在國法上無許可之明文，則不得不謂之私等之私也。刦竊之盜始於穿窬，其始猶有所忌憚，其終必無所不爲。上下相蒙，害滋甚焉。宜將此項雜費收入，仿照各國手數料制度定之稅章，於新官制頒發以前另爲此輩書差酌定工資。苟於此外有絲毫需索者，立置諸法，則公私分明，而婪索之弊絶矣。

一曰州縣虛額賠解之弊。查各州縣收解款目有久無征收，或收不足數，而照額賠解者。如地丁項下之漁課雜稅及其他缺征耤穀缺征營地租等款是也，有向無指撥的款，而循例賠解，或扣廉抵解者。如贓贖罰金，吏刑二部經費，秋審册費，交代經費等款是也。有按年賠解道府衙門者，如各道府之一切捐攤雜款是也。有同屬州縣而此縣爲他縣賠解者，如會同縣之車稅撥補儋州不敷山租是也。有不同屬州縣而此屬爲他屬賠解者，如西甯縣捐攤信宜崩陷無征糧米是也。此等無著之款，除扣抵各款外，各州縣按年撥解，大抵取之平餘米羨及一切規費以資彌補。近年以來因瘠苦各缺不免賠累，分別酌給津貼。而一切賠解之款，如舊與津貼之意已爲不合，況有由該管知府或直隸州轉解者，有由南海番禺兩縣先行墊解者，紛紜周折不勝其煩。現當清理財政之時，一切款項應據實收實支之數開報，則實行公費以後，涓漏歸公向日賠解之款安所自出。所當立予裁免者也。

一曰款目糾葛之弊。查收入款目名目繁夥，性質複雜。有以雜款而歸入正款者，有以支款之名爲收款者，有標一普通名目而内容繁複者，有同一稅課而有無數之繁碎名目者，幾令閱者不能知其爲何等款目與其款之所自出。此宜逐加改正，於釐定稅章之先，分別性質，還以實在名目，因實以定名，因名以別類。名之所在即實之所在，不難一覽而知。以後册籍上無紛紜無數之糾葛款目，則眉目清而弊混少矣。以上各節皆粵省財政上普通情形，亦即一切改良之入手方法也。又按粵省歲入二千數百萬兩，内除地丁經制之款無變更外，凡關稅鹽課釐金稅捐各項歲有增加，以之應付内撥及本省要需，僅敷搘拄屈計憲政籌備九年以内所需經費更將巨億。此非窮施羅掘所能有濟，則增加國民負擔爲前途不可避之事。然此非信孚於民未易語。此考東西各國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不同之點在乎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之區别。而我國當百度維新之時，仍不得不守量入爲出之舊轍，是則根本之計固又有在矣。

《安徽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 凡例

一、本書遵照《大部清理財政章程》第四條，調查本省沿革利弊，分别門類按照部頒條款《歲入門》本省收款十二類分爲十二編，依次説明。

一、本書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將本省財政之利弊如何興除，分别正款、雜款及已、未報部，且説明國家稅、地方稅之區别，以爲劃分稅項之參攷。凡關於利弊性質靡不搜求攷証，酌擬辦法，呈候鑒核。

一、本書體例於每編中首列總論爲第一章，次則逐項分别章節並詳款目，每一稅項於沿革、利弊、性質三端力求詳明。

一、本書專詳歲入之沿革、利弊、性質以爲改良徵收、劃分稅項之基礎，至於各項歲出之原案沿革已隨同光緒三十四年年册呈送在案，無庸贅述。又如歲出中劃分國家與地方行政經費已於《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表》遵照辦理，亦無庸贅述。

一、地丁、漕糧二編，皆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表册中徵收慣例編次成表，以明錢價洋價之伸縮，藉以覘各屬徵解之盈虧，爲改良徵收勻定公費之計畫。

一、表中銀錢洋元並列者，因其習慣實在情形不便折合，仍照報告填註，以存其真。

一、本書所述沿革、利弊、性質，根據各衙門局所報告表册，參以見聞，證以法理，以討論事理爲主，不以修飾潤色爲工。

第一編 地丁

第一章 總論

地丁爲田賦大宗，凡存俸、驛站、漕項、正耗等款，統歸地丁編徵。即不在丁地雜辦銀兩，亦入地丁一册奏銷。是各賦皆以田額爲標準，歲入名目久經歸併，無庸逐項推求，惟當綜覈其賦額之伸縮，研究其徵收之良

否，而地丁之沿革利弊舉矣。但額徵有災荒蠲緩之殊，徵收有定章慣例之別，非詳攷其沿革則不知習慣之由，非深究其利弊則難籌改良之法，且正雜分款，內外別銷，慣例盈餘本屬地方附加，又提爲國家經費，教育、如典禮中之文武場屋供億及鄉飲等。慈善如孤貧口糧。本屬地方行政，又坐支國家稅項。凡諸性質，所宜研求。今綜攷卷宗，鈎稽報告，參以聞見，分說如左。

第二章　賦額之增減

第一節　沿革

查《省志》原額丁田三十三萬二千二十七頃三十一畝一分有奇，道光以後升增廬江墾熟田六頃四分四釐，各屬拋荒田一百五十六頃二畝七分四釐，實在成熟田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頃二十八畝八分有奇。又歸併屯田八千七百五十九頃一畝九分三釐有奇，共田三十四萬六百三十六頃三十畝七分三釐有奇，共徵正銀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六釐，加耗銀十五萬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六釐，額徵正耗銀共計一百八十萬五千八十六兩二分五釐。光緒三十三年奏銷册。而漕米衛糧尚不在此數。藩署統計處光緒三十三四兩年報告丁地額徵正耗一百六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二分五釐，較奏銷册少十二萬餘兩者，以漕項十二萬二千餘兩歸江安糧道造報，剔除未計故也。乃三十三四年統計熟徵不過一百二三十萬兩，實徵不過一百一十萬或一百零三萬兩不等，即合漕項計亦不過熟徵一百三四十萬兩上下，短於原額總在四十萬兩以上。其荒田沙壓約二十二萬兩上下，災緩約十九萬兩上下，觀於統計表而減徵之數瞭然矣。又查光緒二十二年前巡撫福潤奏辦清賦案內原荒田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三頃有奇，查出隱熟新墾民衛屯運等田共二萬一千九十八頃有奇，應徵銀米折實共銀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兩有奇，是荒田尚有四萬餘頃向未奏請豁免，而每歲荒災蠲緩視爲成例，此歷來減徵之大原因也。

第二節　利弊

地丁減徵之弊，不外例荒、例災二者而已。而所以成例荒、例災之弊者，則有數因。查安省自兵燹後鱗册散失，版籍不清，豪强侵佔，捏熟報荒，故荒數至六萬餘頃。皖南約居十之六，皖北約居十之四。嗣經二十二年奏辦清賦，清出隱熟田二萬餘頃，復額銀十數萬，成效非不昭然，惟原奏既准抽丈，又許自辦，所清頃畝但憑各屬自報，未能實行全丈，如原奏所稱造順莊魚鱗册，及繪各里總分圖，多未辦到。惟聞宣城有鱗册可據，此外州縣僅有大塊册式。欲分辨荒熟，其道無由以致，猾吏刁徒需索，飛灑勢所必至，此例荒由於無鱗册可查者其弊一。又查二十二年奏稱，有一種無家客民，春種秋收，虛來實返，地非本主，册無户名，直同行竊云云。今又十餘年聞此弊仍所不免，且有報墾數年，因無厚利拋去者，此例荒由於客民詭脱者其弊二。且剔荒向例准減不准增，皖北土著人民因兵燹後報墾例開，深恐客民攘奪，捏荒報熟，礙難再荒，因此列入災緩。南荒多而北災夥，即此之由。恐不止清賦案內所指宿州、泗州、盱眙、天長及宿松、東流七州縣而已。此等災緩，仍屬例荒，此例荒由於捏熟者其弊三。積此三弊而荒例成矣。荒熟既難清釐，災熟因多弊混，故例災之弊又有四。報災既無限制，故官吏紳民均自由於法令之中。向例秋成過六分以上則帶徵，積欠考成綦嚴，一不足數，參革降調，部議旋至。往年歉縣知縣單光禄之已事州縣引以爲戒。（見二十二年奏中）皖省積欠甚鉅，故無論有災無災，其秋成恒在五分以上，六分以下，每歲報勘，該管府州因秋成有費，徒事敷衍，但求免過，此例災由於處分過嚴者其弊一。且有不肖紳董勾結吏役設簿賣災，出費者乃得入册，無錢者雖真災而仍須完糧，有勢者既免糧而且食災費，州縣稍加詰駁，輒以民瘼爲詞，聯名上控，甚或聚衆抗糧，必饜其災數而後已，氣習相沿，已非一日，此例災由於紳民賣災者其弊二。更有紳富大户，倚勢恃符，向不全完，隨意輸納，有包攬多户總納者，有以漕平交納者，有但完正項而無火耗者，州縣畏其勢力，弗與爲難，故必預捏災情爲騰挪緩徵之地。來歲雖熟，仍以偏災虛報，請緩帶徵，積欠累年，祇候覃恩豁免。據二十二年奏。此弊不除，荒地雖闢，仍於國帑無裨。爲皖省特別之現象，此例災由於捏災彌補者其弊三。至於錢糧定價不足解費亦不免融銷於災荒之中，定額因之短絀，鳳陽已見二十二年之奏。外如靈璧等簡缺，聞每歲地丁徵解，略敷坐支，或且不足，多坐此弊，亦減額之大原因也。夫災荒既成，爲例農民納賦而不知其數，州縣報解而不求其詳，奏銷循例而不得其實，利歸奸猾，虧及國家，不得不求改良之法矣。今欲祛例荒、例災之弊，自以清賦爲第一要著。其次則寬文法、嚴賞罰、定貨幣，皆必不可少之手續也。何以言之？查現在荒額四

萬餘頃，據最近調查其中隱墾熟田約居其半，其私墾收成付諸天時者約萬頃。間有水冲沙壓，非興水利不能墾復者，不過萬頃而已。此種情形，在日本爲開墾拋荒及地目變換，自當隨時報查，以期明確。皖省因鱗册無據，付之例荒，隱熟虧額，莫可究詰。甚有兵燹後，插標爲業，因無稅契，爭訟時滋。若欲證明人民所有權，謀田賦之平等，非從新丈量則魚鱗細册無從杜撰。爲荒爲熟，弊混易滋，誠申明國朝履畝丈勘之例，倣日本土地臺帳之規，先令人民自丈具報，官爲覆勘，按畝驗契，認真辦理，繪圖造册，必明必詳。日本改正地租丈量方法，詳本局宣統元年《調查日本財政詳考》中。不惟原額可由減而增，將來地目變換，亦有根據可查。此清賦之後而後災荒之弊乃可得而去也。至徵收攷成，現今文明國無此辦法。擬請大部核議，奏改寬其文法，則秋成可期，核實帶徵不至畏難，而官報例災之弊去。其不肖紳董之賣災，豪富大户之滯納，擬請大部會同吏部酌定賣災滯納處分，由地方官執法而行，持以定力則兩弊可去。若徵不敷解之弊，乃貨幣問題。現奉上諭准度支部奏定劃一幣制，限一年內將錢糧額銀折合國幣，此後實徵實解，並分別國稅、地方附加稅，使國家與地方皆有適宜之經費，則此弊自無，災荒之弊去則復額之利興，可決言也。

第三章　徵收之定章及其慣例

第一節　沿革

地丁奏銷之款，大都一正一耗，惟徽屬休甯、績溪二縣耗銀八分，歙、黟二縣耗銀七分五釐，不無小異，其沿革具見《賦役全書》，無庸深考。若徵收定章，自同治三年經前江督曾國藩札由安藩司通飭各屬稟報徵收，向例陸續由司核明詳定，於是向之每兩正耗各銀收一兩五六錢者，如宿州、懷遠、太和、霍邱、廣德、南陵、石埭、霍山等州縣。至是核減爲一兩四錢或三錢數分，向之每兩正耗各銀收一兩二錢上下者，如旌德、休甯等。或酌加數分，或仍照舊。同治五年經前江督李鴻章始將定章核齊飭屬遵辦，事經數年，案易兩任，又各因其習慣，酌爲定章，故所定銀數參差不等。當時徵解皆以銀定，並無所謂錢洋也。此定章之沿革也。嗣因銀少州縣稟定按銀收錢，多者二千七八百文，如懷遠、潁上。少者一千九百七十文如靈璧。至一千六百二十文，如鳳陽。餘多在二千五六百文之間，亦有照舊徵銀至今並不折錢者，如桐城、宿松、阜陽、無爲等州縣。皆經前江督劉坤一於光緒二十三年奏咨有案，時因銀賤錢貴，公費充裕，故望江、懷遠飭減四百文，餘多核減百文，而兩次酌提平餘，二十三年二十六年。皆取諸此，此因慣例而爲定章之沿革也。近因銅元充斥，銀貴錢賤，與前此適成反比，例徵不敷解，公費無著，於是用洋州縣有本洋、英洋、龍元之折合，專藉洋餘以彌錢價之虧。詳附表。洋少州縣不過皖北七八處，如阜陽、太和、潁上、鳳台、廬江、亳州、渦陽等。然或議制錢銅元搭收，或議銅元八五折以資補苴。各屬情形不一，然大都有洋餘者即有提款。即二十七年、三十一年兩次提款。去今兩年洋價大落，所餘無幾，提解各款恒慮不支，反欲求復徵銀而不得，此又慣例之沿革也。

第二節　利弊

各國徵收地租之法，必貨幣劃一，擔負均平，乃能有利而無弊。前此幣制未定，凡關於徵收出納等事，均難劃一，何獨地丁至地租之制，以國稅言之，田畝科徵沿自前明，《全書》所載，科則繁瑣，收者且不能盡言，納者更無由指證其輕重得失之故，非查定地目確定地價之後，難得完全辦法。就現行制度論之，一正一耗，例入奏銷，此無利弊可言。惟地方附加之火耗、解費、府縣辦公房書辛工紙飯等銀，定章連正項收入或一兩四錢上下或一兩二三錢，較之日本府縣附加十分之五，誠爲輕減而參差不一，有違租稅公平之原則。其弊也，擔負不均而滯納者衆。然查核卷宗，乃依慣例之收數多寡酌量增減，亦自因地方之繁簡爲其等差，雖不如日本地租附加法定十分之幾，然與其府縣遇要需時可議定加稅經上官允許者，正復相類。是在大部明定地租附加稅與國稅之比率，則稅制均平，絕無流弊矣。其弊之由貨幣不一者，江贛皖三省大致相同，而皖省收銀、收錢、收洋凡經三變。其始也，定章收銀因平色而有傾耗，因無貨幣流通而多解費，每千兩約六七十兩不等。固已坐無貨幣之弊，且解於上以銀爲主，徵於下以錢爲便。其繼也，錢價一定，盈虧靡常，當銀賤錢貴之時，每兩但收二千文已可敷解。故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兩次酌提平餘，皆錢餘也。及銀貴錢賤，以一兩四錢計應合錢二千八九百文，各屬平均，每兩照定章約短三四百文。若靈璧、鳳陽幾短千文，公費且絀，何有錢餘。其究也不得不藉洋餘櫃價以資補苴。然州縣以爲利，紳民以爲弊，國家又因其弊中之利而酌提之。利弊之界說不明，皆幣制之本位未定也。近因銅元充斥，洋

價大落，公費拮据，提款無著，故近來各屬所欠雜款至二十萬，向以爲利者，今皆受其病。病官病民而卒至病國無非幣制未定之流弊也。欲杜其弊，誠非劃一幣制不可。惟查本年二月，大部奏覆御史蕭丙炎整頓丁漕摺內稱，調查幣制，一時尚難遽定。請飭下各省督撫，每年於未開徵之先，就各該省市而現銀、銀元、銅元酌中定價，每銀一兩每洋一元各折合錢若干，其奇零小户准收銅元，以期官民兩益等因。查安省地丁徵收慣例與西北各省情形不同，他省地方公用不必取之錢糧平餘，既無銀額錢價之規定，亦無錢餘洋餘之提款，故無論銀洋銅元，自然因時作價。安省習用洋價，向多由上酌定，然據各屬報告，櫃價與市價每元約在二三百文之間方能彌錢價之虧，而支辦公之費若概照市價，不惟二十餘萬之提款無著，即辦公各費尚且不敷，將欲徵銀解銀則屢經部駁，將欲按銀合錢如一兩四錢合錢二千八九百文。則紳民疑沮，殊多窒礙難行之處，且大户皆以銀錢直納有虧無盈。凡洋價多取之小户，平均約占十分之六七，以擔負論，固欠公平。然非從幣制入手明定附加稅率一律徵收，何能平允？若按當年銀賤時之錢價收今日銀貴時之銅元，抑或小户酌中定價而大户仍以銀錢直納，國帑且虧，遑言公費，而提款更無論已。然則舍劃一幣制徵解一律外，殊無改良辦法。今既劃一幣制，其辦法有二。

甲、改良科則，依地價定稅率。

日本改正地租，採從價稅法徵百分之二分五釐，現加至百分之五。我國如行丈量審定地目，則地價可定。地價定則稅率有準，雖取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五十收入，當亦甚巨。若慮全國清丈一時難辦，尚有一簡易之法，即按畝驗契是也。查安省現行整頓契稅新章第二條、第五條，實行清查白契漏稅及坐落契價等事，一俟契契驗明順序注入底册，再酌三五年之收穫豐歉，確定地價即可定國稅爲百分之二或千分之幾，國稅既定則地方附加自可收國稅十分之四五徵解，皆以國幣絶無流弊，此爲第一辦法。

乙、因其慣例區分國稅及地方附加稅。

地價一時難確，仍依向來定章正耗銀數合成國幣若干比較易舉，但近來籌辦新政，較上年經費倍繁，且賠款之加捐，盈餘之酌提，取之地方而實支國費，勢不能不分別國稅、地方稅之性質。查憲政分年籌辦事宜清單，本年應定地方稅，地租附加即地方稅之一種。以安省地租國稅言之，除地丁正項外，賠款加捐每兩三百文。本國稅性質宜併入國稅計，又提款四次，皆爲國家經費而起，如不能別籌抵補，亦可併入國稅計算，而地方附加即以此爲準，如仿日本附加十分之五，按之現在慣例，如廣德州每兩定章一兩四錢，合錢二千五百文，收英洋二元五角，婺源、含山、石埭等縣向收本洋二元，上年本洋市價合銀九錢至一兩。除解國稅一正一耗外，每兩得餘銀五六錢至七八錢以支各費尚不止十分之五，他屬略同。附表。是安省明定附加稅不過因其慣例化私爲公，並非如他省情形或有加稅之病，但須合成國幣若干，徵解一律，乃無流弊耳。此爲第二辦法，顧或者猶有疑義，請分別説明之。

子、一謂本朝有永不加賦之文，新設地方稅迹近加賦。然伏讀康熙五十年上諭，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是專指人丁一項而言，非謂田賦永不升科、永不改則也。雖丁併於地，然丁銀甚微。今既無口稅則非按口加賦，乃按田勻賦也。且因本省慣例正名地方稅尤非格外加賦可比，不得謂安省地方稅爲加賦也。

丑、一謂雍正二年已提火耗爲養廉，安省自同治初前江督曾國藩定章，又酌加十分之二三，所議附加是爲耗外加耗。不知地方進化則經費日繁，雍正時火耗不過十分之一，同治初定章時已至十之三四，至今日各項新政經費浩繁，又非同治年間之比。故慣例亦較前不同，勢所必至。及此時化私爲公，酌定附加徵解一律，以杜流弊，與雍正時提耗作廉，同治初年定章辦公之意，固無違異。

寅、一謂他種地方稅尚未施行，先定地租附加，農民擔負不免有偏重之病。然考日本府縣附加有地租、營業、所得三種與其他雜種稅並徵，以作地方經費。今中國地方雜稅甚微，又無營業、所得二種，國稅僅地租一項，倣徵附加，何至艱於擔負。況皆收之有土地權應盡納稅義務之人，與佃農、貧民並不相涉，則無偏重之慮矣。

卯、一謂賠款加捐後有停止之日，與提解盈餘皆非永久性質，此不宜以國稅論。然按賠款洋債尚須三十年方可償清，一時萬難停止。即盈餘一項，州縣雖難照解，急需不能虚懸，庫款羅掘已窮，從何可籌抵補，且加捐之數無多，不過正項十分之一，與川省新舊加捐多於地丁正項數倍不同，提款亦不過正項十分之一，如改收貨幣，自以暫時併入爲便。當俟將

來改正地租，采用地價徵收之日，一切正耗加捐盈餘等名目當然廢止。

辰、一謂附加稅率一律施行，與各屬所收平餘洋餘多寡不等，不能適如慣例。不知明定附加稅率，正以矯從前大户小户擔負不均之弊，而定章參差之病至此改良，既可保其平均，亦免自爲風氣，向來輾轉折合之弊，不禁自絶矣。

己、一謂定章一兩三四錢公費在內，各屬又多有規費，何必另立名目，始爲地方經費。然查各屬規費或有或無，或多或寡，有者亦多撥作警務、學務及津貼書差之用。以云經費斷不能敷，且同治初定章於正項外有辦公各銀，本即地租附加，今不過一正其名，且將各規費化私爲公，謀收劃一之效耳。一經規定立案，後以地方之財給地方之公費，豫算可以成立，次算可以申報，徵解一律，上下周知，視前此由官收支納稅者，莫明其用得失何如也。

以上甲乙兩辦法在幣制實施時固可收整齊劃一之效，然當此新幣甫定之時，籌徵解一律之法亦非難行。蓋國幣本位既定，即可遵本年四月十六日上諭按照奏定條例，折合標準每庫平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五角，無論國稅地方稅照此核算改銀爲元一律徵解，以爲推行新幣之先導，俟新幣實施則輔幣有限，銀價自無永免折合高低之弊矣。至現在徵解銀元辦法，須各屬皆設官錢分店以爲轉輸機關即可舉辦，其徵解詳細規定所當另陳，茲不具説。

第三節　性質

地丁正雜各賦，一正一耗，均係報部正項，計考奏銷純然屬於國稅。其一正一耗外之定章銀數，爲未報部雜項內分傾工、火耗、解費、府州縣辦公經費房差辛工紙飯及各上房規費各項，或係徵收用款，或係官吏辦公，純然地方行政經費，且性質本屬附加，劃分稅項即爲地租附加稅，斷無疑義。至加捐、提款二項，前已略述，當另詳雜捐雜款中。

安徽各州縣地丁徵收慣例一覽表

目別 / 州縣名別		原額兵燹以前	現額同治初年以至今日	定章正銀二兩	徵收慣例					
					折錢	減數	洋折分數	折銀錢	每兩盈餘	合計盈餘
安慶府	懷甯縣	三三二・六三九兩	二七・三二六兩	一・三九〇厘	二・二六四文				無	
	桐城縣	四四・三九八	三五・九五〇	一・二六〇					無	
	潛山縣	二五・五〇八	二三・七二三	一・三七〇	報告二・五三〇 一・六三〇					
	太湖縣	三〇・六六九	二八・四四九	一・三六〇					無	
	宿松縣	三二・六九八	二九・三七三	一・三二〇					無	
	望江縣	二三・六〇二	一九・七四五	一・三七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文	無	無	二七五文	二・五〇〇
徽州府	歙縣	六〇・九四〇	三五・七五一	一・三二〇	二・三〇〇				二四二厘	八・八八九
	休甯縣	四八・六五二	四八・六五二	一・二九〇					無	
	婺源縣	四二・九四一	四二・九四一	一・二四〇			十分之四五	每兩二元	一錢	三・四一六
甯國府	補閏縣	一九・二〇九	一九・二〇九	一・二八〇						一七七一
	黟縣	一七・六七九	一七・六七九	一・三四〇	小户銀一厘 折銀二七六文		十分之六		洋餘四分錢 餘一〇〇文	三五三・五 八九千文
	績溪縣	二一・八一〇	一〇・五八八	一・三七六	二・四四五		十分之七	英洋 九〇〇文	六五二厘	三・〇八九
甯國府	宣城縣	八四・八八九	六六・一五三	一・三五八	二・三五〇		十分	本洋三九〇二 七二〇英文 龍元九二〇	三八四五毛	二四・六八二
	甯國縣	二二・一〇七	一六・一三九	一・四〇〇	二・五六〇	一〇〇文	十分之八	英洋 九〇〇文	三二分	四・七七二
	涇縣	二八・六六〇	一六・一三一	一・三六〇	二・六五〇			本洋 一三五〇文	五五七厘	七・六四二

	太平縣	一二、二六二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六〇			每兩二元	二〇八厘	一、四二二			
	旌德縣	一八、八五九	八、三六三	報告一、三八〇 一、三二〇				本洋七錢每兩 元一九七二	五七五厘	四、八〇九			
	南陵縣	四三、三六〇	三四、四九八	一、三九〇	二、三八〇			本洋比市 價低二百文	二三二厘	七、〇八六			
池州府	貴池縣	三六、二八	二四、七〇七	一、三九〇	一四、一六				四五厘	一、一〇五			
	青陽縣	二二、六八〇	一四、一一一	一、三七五				本洋七七分	一九七厘	二、六六九			
	銅陵縣	二一、七八三	一七、四四五	一、三九〇	二、五二〇				二九分	二八三五			
	石埭縣	一二、七〇五	八、〇三三	一、四〇〇	報告二、六〇〇 二、四二〇	全收本洋	一、三〇〇文 每兩本洋二元		二八六文	三、二〇六千文			
	建德縣	一七、二〇〇	一四、三六二	一、三八〇	二、四五三		本洋一、四〇〇 英洋 一、〇八〇文		一六厘	一、七四四			
	東流縣	一二、七五九	九、一四四	一、三九〇	二、二四〇		英洋一、二六〇 本洋 一、五二〇文		二七三 三七〇文	一、六三四千文			
太平府	當塗縣	七九、八〇八	五五、一〇〇	一、二一八	一、八〇〇				二五一厘 四絲	四、七〇六			
	蕪湖縣	三二、二七八	二二、五四〇	一、三二〇			本洋 一七五元			四、八一〇			
	繁昌縣	二三、九九九	一九、八三〇	一、二八〇	二、四二〇		本洋 一、二六〇文		三、二分	三二七六			
廬州府	合肥縣	七二、九三六	六七、三〇五	一、三七〇					一四分	九、二〇六			
	舒城縣	三四、七〇四	三四、七〇四	一、三四〇					二分	三、七七五			
	廬江縣	三八、八三六	二六、五六二	一、二七〇	一、八六〇			本洋	二〇四釐	五、八六一			

	無爲州	五七・六〇八	三二・四七二	一・二九〇			平餘八分 盈餘五分	三・二〇〇
	巢縣	二七・二五三	一四・〇六九	一・三九〇	二・〇〇〇		二八一厘 三二厘	六・九三七
鳳陽府	鳳陽縣	二九・〇九六	一一・七六五	一・三二〇	報告一・六二〇 一・六〇〇			虧一・二〇一
	懷遠縣	三三・五二一	二二・〇二四	一・三八〇	報告 二・八八二	四〇〇文		三・七三六
	定遠縣	四七・〇二一	一七・五七九	一・五五〇	二・二二〇			四・六二六
	壽州	四八・〇五九	三七・六八一	一・四〇〇				八・八一三
	鳳臺縣	一六・八六八七	八・九〇八	一・四〇〇	報告小户 二五四六			
	宿州	二七・二一	二五・九二九	一・四〇〇	報告 二・五七六 二・五七四			
	靈璧縣	二七・〇一四	五・〇四八	一・二〇〇	一・九七〇		無	不敷 六四〇文	未詳虧	
州府	阜陽縣	六三・四一三	六一・五〇二	一・三六五	無			一九分	二・三二一	
	潁上縣	一一・九二四	二・五三五	一三六〇	報告 二・七八八			三三四厘	四・六二六	
	霍邱縣	二二・二三四	二〇・四八四	一・三八〇	報告 二四二〇		報告本洋 一・七〇〇文	二五一厘	八・八一三	
	亳州	三三・五六〇	三〇・二〇五	一・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四六	
	渦陽縣	一七・七〇三	一七・六〇三	一・三五〇	報告 二・七〇〇	除書 一四〇文	銅錢七成 銅錢三成	大户完銀 小户銅元 八五折	大户二六九厘 民户四二九 六毛	七・五八七
	太和縣	二一・五六四	二〇・九五八	一・四〇〇	二・五六〇					

	廣德直隸州	滁州直隸州			和州直隸州		六安直隸州		泗州直隸州	
蒙城縣	本州	本州	建平縣	全椒縣	來安縣	本州	含山縣	本州	英山縣	霍山縣	本州	盱眙縣	天長縣	五河縣	統計
一六・八六六	三四・七八一	三七・三二八	二七・五一二	四一・〇八八	二六・八五四	五八・〇三〇	二五・七〇四	五五・一二五	七・一七九	一三・六三五	二八・八五四	二三・五七四	三八・六三九	七・七九六	一・九三 八・五三五
一六・七六三	二七・八四三	二一・六九〇	二四・五三三	三二・三一七	二三・三三二	四八・三〇六	一九・三四四	五五・一二五	七・一七九	一三・六三五	二三・三七八	一四・九四一	三一・三一四	五・六七七	一・五三 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五一	一・三九七	一・三九〇	一・三九二	一・三九〇	一・三七〇	一・三九〇	一・二二六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四三	一・四〇〇	
報告二・九七〇 一・七七〇	二・六〇四	報告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三七五		一・五三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一八	
	一〇〇文										一〇〇				
				零星小户			丁屯 小户折洋				十之七八				
	英洋 一・〇〇〇文		英洋 一〇〇〇文	每兩本洋 一八八元分		本洋	本洋二元			本洋七六分	本洋 一九四元分	龍洋 九二〇文			銀二三・七四六兩盈洋一八・四五六元錢五 四・二九千文虧三・七〇一
七七〇文	六角	五角	二八分	二九七八分	十四厘	五六二釐	二錢	九分	二二六厘	九〇五	一七〇	三錢	無		
六・二二三	二・四五三	四・四〇九	四・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一・〇三五	一八・四五六元	二・六二六	八・六九三	九〇五	一七〇	五・二九二				

右表原額、現額專計正銀及定章、折錢四欄，均據藩署統計表列其各屬填報，本局調查表與統計處定章折錢數目小異者，則附註於側，以備參考。

折錢、減數、本係徵收慣例，多參報告，其洋折分數及折銀、折錢、每兩盈餘、合計盈餘四欄，概照各屬光緒三十四年調查表册填注，至表內空白，均係於調查表式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表各項，慣例盈餘未經填明，應俟各屬補報，再行補列。

又每兩盈餘一欄之數，係併徵收用款公費及提解各款在內合計，盈餘一欄統計數目除有十餘屬尚未經詳報外，僅就報告各屬計共盈餘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兩，洋一萬八千餘元，錢五千餘串。其虧者望江、靈璧、鳳陽、五河數處。靈璧册報未詳總數，五河是年緩徵，惟望江、鳳陽二屬共虧銀三千七百兩，以盈抵虧約合餘銀二十萬餘兩，此據三十四年分。若宣統元年洋價低落，盈餘減少，尚不及此數，合併登明。

第二編　漕糧

第一章　總論

安徽田賦歲入，除丁地一項而外，漕糧亦居大宗，亟宜加意研究，以求整理之方。

既欲整理，當先考沿革，繼究利弊，終則分辨性質，以爲劃分稅項之張本。試分漕南正耗及漕雜並屯衛糧租三大項以說明之。

第二章　漕南正耗

第一節　沿革

國朝漕運仿明舊制，歲轉粟以實京師，江南數居其半，安徽郡縣或由江入，或由淮入，皆於清口匯流輸及通倉，而返查漕米向分正兌、改兌、加耗、行糧、月糧、贈米、兵米、卹米、局米共九項，正、改兌、加耗、行月、贈六款爲北漕，兵、卹、局三款爲南米。北漕由江安糧道派兌起運，南米由藩司核明撥用，皆徵本色，間有州縣以兌費雜用無著於收米之外酌收折色者，亦有民交折色由官代辦本色者，此軍興以前皖省辦理漕南等米之大較也。

兵燹以後，運道中阻，漕艘不具。同治三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安徽巡撫喬松年、漕運總督英棠會同疏請漕南等米改徵折色，解司以銀計，徵收以錢計，折錢定章幾次核減漕多州縣，折價四千文內外，漕少州縣由五千文至六千四五百文不等，解司每石折銀二兩二錢，或二兩一錢，或二兩，或一兩九錢，各屬參差不齊，其隨漕給丁之款仍徵存司庫留爲將來起造漕船之用。故北漕雖改徵折色，而歷年奏銷猶區分本色、折色以存舊制，此改折後遵章辦理之大較也。

查額徵漕南等米通省約數三十八萬七千餘石，除由州縣運解江甯藩司及江安糧道款項另行造報外，司庫所入額徵米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石有奇，又兵米麥豆折色正耗銀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兩有奇，每年熟徵漕折約銀二十八萬七千四十二兩有奇，米豆折色約銀六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兩，合計熟徵共約銀三十五萬二千九百餘兩，所收之數不能及額，實因荒緩災緩之所致，其情形與丁地同。

第二節　利弊

租稅一項，於國家生存發達關係至重，攷東西各國徵收之法，悉取稅率統一制度。其能統一者，則在貨幣劃一。

我國徵收之方法不同，又有銀錢折算之互異。即就皖省而論，州縣徵收向例解於上以銀爲本位，徵於下以銅爲本位，在銀賤錢貴時期，而徵每多於解，是以有酌提州縣盈餘之舉，迨後開鑄銅元，於銅本位中又開一生面焉。向以制錢爲銅本位者，變而爲銅元之銅本位。凡折價四千文內外收銅元之州縣因銀貴錢賤，實屬徵不敷解，又加幾次提款，虧欠更鉅。此州縣虧累之實在情形也。

抑有不能爲州縣諱者，查向例收洋州縣藉櫃價以爲彌補，較之市價難免無低昂之異，在州縣所引以爲利者，百姓則視以爲弊，由前以觀則病於國者交代之虧欠日多，由後以觀則病於民者櫃收之訴訟日起矣。

今者欲求整理租稅之方，當先求改良徵收之策。是非由中央劃一幣制，似難收其實效。今既規定以銀元爲本位，銅元爲補助幣，則皖省漕折可按定章每千文收銀幣一元，隨漕加收賠款三百文即作爲三角，審如是除解清定額外，盈餘尚屬不少，亦可移爲酌定公費之一助。昔日州縣引爲利，百姓視爲弊者，由此可以化除矣。

歐洲學者有曰租稅之原則因一國內之風俗習慣爲變更，在貨幣經濟之時代，爲立憲國所適用者，我國處今之世果以斯言爲何如耶。

第三節　性質

漕南折色一項，向係正款，其徵收則準乎《賦役全書》純然爲租稅性質，其應屬於國家稅也無疑。凡正款支出必經部議准而後動用，歷來之辦法如此。

第三章　漕雜

第一節　沿革

漕雜者即爲六款，漕耗、兑費、水腳、備撥、捐款、公費等是也。六款爲漕南兵贈行月等米內附加之稅。

同治四年，由安徽巡撫喬松年於漕糧折徵案內詳細奏明留爲本省充餉充公之用。查原奏內稱每米一石統以二兩二錢解司，由司以一兩三錢解部，以四錢留充軍餉，以五錢留充公用等語。所謂四錢五錢者，備撥、兑費、捐款、公費四項在其內，水腳、漕耗二項亦在其內。查公費、捐款、漕耗三款均出自漕南等米，兑費、水腳二款均出自北漕，備撥一款出自南米，此遵照奏章辦理漕雜之大較也。

第二節　利弊

漕雜六款向爲外銷入款，無利弊之可言。究其歷來辦法，漕耗一項隨漕徵收銀一錢三分，爲省監、刑具、茶湯、禁卒、工食及各屬額外孤貧口糧，並各衙門書役、紙飯之用。兑費一項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爲撥充軍餉之用。水腳一項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備充解餉委員運腳津貼及墊解京協各餉，並地方一切公用。備撥一項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撥充各營兵米荒缺之用。捐款一項隨漕徵收銀一錢七分及七分不等，爲備加復俸餉京塘報資及各學堂經費之用。公費一項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爲通省各衙門公費之用，向以某款歸某事之用，界限分明，不容淆混。

自舉辦新政以來，所需經費無從籌措，莫不藉漕雜各款爲挹注，向之所謂外銷雜款者，今則爲舉辦新政之命脉關係也。更爲州縣計，當此銀貴時期，取民之數既不能議增，提司之數又不能議減，病州縣即足以病民，並足以病國，今欲蘇州縣之困，又無礙於民生，莫善於實行幣制徵解一律之舉也。

第三節　性質

按漕雜等項爲外銷雜款，向不報部，其性質與附加稅相似。詳究其支銷性質，專爲地方一切公用。按之東西各國，所謂以地方之財供地方行政經費之用，亦頗似我國外銷雜款。外銷雜款既純然爲地方行政經費性質，自應屬於地方稅也又無疑。

第四章　屯衛糧租

第一節　沿革

衛所之制創自前明，其始也以屯養軍，以軍隸衛，蓋唐府兵遺法也。自軍政廢弛，始募民爲兵，於是營軍與屯軍分而爲二。

屯軍惟有漕運之職，其無漕運者受役不得休息，軍政廢而屯户亦病。國初沿明舊制，衛所屯田給軍分佃，罷其雜役。裁指揮，設守備等官以理衛事。康熙十一年江南總督麻勒吉、巡撫馬祜以省衛屯丁黄快丁散在各州縣，離省寫遠，經管屯衛各官催征不力，遂疏請裁衛歸縣，徵收衛所錢糧由州縣就近徵解，凡管屯各官分別裁留以分轄運丁。至雍正二年因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至是，定制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歸併於州縣。此省衛外衛改革之原由也。

光緒二十八年以直省衛所屯田原爲轉漕養贍兵丁而設，自漕政改革後，屯田弁兵半成虚設，是年欽奉上諭清查屯田，報官稅契，裁撤衛官所有屯餉改歸丁糧，統歸州縣官經徵，此皖省新安、宣州、建陽、安慶、廬州、鳳陽、長淮、泗州、滁州等九衛歸併之原由也。自歸併後，其屯折錢糧由各州縣另串徵收查，額徵外衛省衛九衛屯折正耗銀七萬三千零八兩有奇，每年所收不能如額徵者，亦荒災之所致，與丁漕同。

第二節　利弊

屯衛之弊，在報荒、報災與清丈不實三者而已。查皖省屯折各款，每歲實徵銀四萬三千七百兩有奇，荒沙約一萬五千有奇，災緩約一萬三千有奇。所謂荒災者，大都例荒、例災，其情形與丁地同，茲不贅述，僅就清丈不實而論之。

夫屯田之設，本爲運漕養贍兵丁，其初洵爲良法，迨後漕政改革，此項田畝展轉私售，弊端百出，由是始有清查屯田之議。兵燹後，鱗册遺失，無從稽攷，雖經數次清丈，終難收澈底澄清之效。自是有屯户報官稅契聽其管業之令，行之已久，而隱匿之弊仍不能免。夫有隱匿而後有丈

量，丈量不足恃遂令民間繳價管業，立法非不善，乃法立弊生。隱匿不報者有之，或以多報少者有之，積習相沿，牢不可破。甚或有莫辨其屯田畝數者，緣屯田與民田相接，民田畝數有契可稽，屯田向無契畝數，又大於民田，不能以民田相比較，故清丈之令雖非一次，輒因窒礙而中輟。其所以窒礙者，即因屯田嵌坐各州縣民田之內，清丈偶爲失宜，而衝突即起也。此爲各州縣之已事，今爲整理租稅起見，斷不可因噎而廢食，畏難而苟安，其整理方法有二。

甲、不分民田屯田一律丈量。屯衛積弊，由來舊矣。欲實行清丈，應就民衛錯雜之區，不分民田、屯田，用部弓一律丈量。丈量完竣後，凡畝數與契串相符者，如數給還管業。無契無串者，按部定上中下三則價值，分別令其繳納，並照民賦升科給據管業。其有契串而丈有溢畝者，即將溢出畝數，照無契串者辦理。丈不足數者，亦於契串內減除畝數糧數，以示大公，使民樂從。此爲整理屯衛之第一方法。

乙、改良徵收屯衛科則。現在屯餉改爲丁糧，其屯丁運軍名目，業經刪除，視與民賦無異。夫既與民賦同視矣，而徵收科則應歸一律爲合宜。查徵收屯糧科則有輕於民賦者，有較重於民賦者，有此衛與彼衛輕重懸殊者，情形各有不同，整理殊難劃一。今既查丈清訖，將無契串者飭令按則繳價，並照民賦升科矣。其從前業經買賣執有契串者，亦應悉照民賦徵收，給予同一串票，輕者增，重者減，輕重平均，方合徵收租稅之原則。此爲整理屯衛之第二辦法。以上兩方法，必先從實行清丈政策上入手，然後可謀及徵收之改良，且可使例荒、例災不禁自絕。故欲除屯衛之弊，捨清丈而外，別無良法，可斷言也。

第三節　性質

屯折各款，向係報部正款，其徵收方法準乎《賦役全書》，其造報手續向係專案奏銷，按其性質應屬於國家稅無疑。

安徽各屬漕折徵收慣例一覽表

分款 / 州縣名別		原額	現額	定章解銀	徽錢以一石計	徵收慣例		
						折洋分數	洋折銀錢	每石盈虧	盈虧合計
安慶府	懷甯縣	一八・五五三石	一五・五三〇石	兩錢一九	四・二〇〇文			無	一二・二二兩
	桐城縣	二一・六二八	一七・五四九	一・九	四・一〇〇		小户本洋折銀	盈八五一六毛	
	潛山縣	一四・八一〇	一五・二〇四	二・二	四・六〇〇			盈	七・四〇
	太湖縣	二〇・六二六	一九・一九六	二・〇	三・九〇〇			虧四〇〇文	八・八一六千文
	宿松縣	二一・一八五	一九・六二四	一・九	四・一〇〇			虧約二〇〇文	約四・〇〇〇兩
	望江縣	一三・〇九四	一〇・四六六	一・九	三・九〇〇			虧三八五文	約四・〇〇〇
徽州府	歙縣	兵米一・八〇二	一・〇七二	二・一	二・三〇〇				
	休甯縣	兵米四・〇三	四・〇三	二・一	四・四〇〇			無	
	婺源縣	兵米四・一〇	四・一〇	二・一	四・四〇〇			盈一三錢六四八七忽	
	祁門縣	兵米二・九九	二・九九	二・一	四・四〇〇		八千數百文	盈二兩	五・三〇
	黟縣	兵米八〇	八〇	二・一	三・六〇〇			五錢	四〇〇
	績溪縣	兵米一五〇	七七	二・一	二・八〇〇		英洋九〇〇文	盈六五二厘	一・二五五
甯國府	宣城縣	二八・六五一	二二・四一一	二・一	四・九〇〇			□□□公役外一〇五厘	二三・二四九
	甯國縣	三・八一三	二・七八六	二一	報告五・九〇〇五・七〇〇		英洋九〇〇文	盈一・九三三厘	五・四三
	涇縣	九・五八二	五・四一〇	二・一	五・七〇〇		本洋一・三五〇文	盈一・四〇四釐	八・八七二
	太平縣	三・四六三	一・九九一	二・一	五・九〇〇			盈一・七〇〇文	三・〇九三

	旌德縣	一・九四三	一・三〇六	二・一	五・九〇〇		本洋五四元角	盈二四九分	三・二五二	
	南陵縣	八・二九四	六・六〇七	二・一	五・七〇〇		本洋比市價少二百文	盈一・七八四又倉南米折	二・八一四一・〇五七	
池州府	貴池縣	一六・四七八	二・七一八	一・九	四・四〇〇			盈七・四六厘	七・〇八八	
	青陽縣	九・一五四	四・九四九五・六八九	二・一	五・七〇〇	七之五	本銀分洋七七文合錢一三二〇	盈一・二四分	六・一三七	
	銅陵縣	二・〇〇七	八・八三九	二・一	三・九〇〇	小户	本洋一・三五〇文	盈一三八文三二〇文	二・七一七千文	
	石埭縣	無								
	建德縣	五・三七四	四・八五三	一・九	四・五〇〇			盈六八五厘	一・九八四兩	
	東流縣	四・三四九	三・五六六	一・九	四・八〇〇				一・五二五千文	
太平府	當塗縣	二二・三五五	一一・七六六一六・一四八	二	四・〇〇〇	三之二	本洋三元四五角	錢七・七三三毫盈八	八・六三二兩	
	焦湖縣	八・三一二	另報五・七七〇六・六六九	一・九	四・三〇〇	三之二	本洋一・三〇〇文	錢三四八毫盈六	一・九八九一・三六二	
	繁昌縣	四・四七〇	三・八七〇	一・九	四・五〇〇			盈一・〇七八厘	二・七〇二	
廬州府	合肥縣	七・五六一	七・〇五五	二	六・二〇〇		按市價	盈七九分一・三〇〇文	五・六五〇六千餘串	
	舒城縣	三・一二六	三・一二六	二	六・四〇〇					
	廬江縣	二・八七一	二・六四八	二・二	六・四〇〇	十之二	本洋一・二六〇文	盈一・七九一厘	四・九六〇	
	無爲州	清一二・七五一屯一〇・九二五	七・九五一四・五二二	二二・二	四・八〇〇二・四七分	十之六	本洋一・三五〇文		五・五六〇	

	巢縣	五・六二七石 兵米二・二六二	四・四四三石 一・七四七	二・二 二・四	六・四〇〇		盈一・〇二分 三・五七厘	六・五九三	本洋四元七四分折銀 四兩二一八六三元 一角折銀二七五九厘
鳳陽府	鳳陽縣	兵米七斗五勺	一斗二升 三合三勺	二	一兩三錢				
	懷遠縣	六・九三三	四・三一一	二・一	四・九〇〇		盈	一・三二一	
	定遠縣	麥六・一五〇	二・四〇一	二・一 一・九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盈一・一錢	一・九九〇	
	壽州	三・四五五	二・八六三	二・一	五・九〇〇		盈九五〇文	二五・八七千文	
	鳳臺縣	米麥五六〇	四五四	二・一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盈一・一錢	四九五兩	
	宿州	七・〇九五	六・七八五	二・二	五・九〇〇		盈一・五二一厘 一・五一六厘	七・〇〇	
	靈璧縣	粟米二・一一三	五・〇一	一・九 一・八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潁州府	阜陽縣	四・七四五	四・六二六	二・二	六四〇〇	無	盈八錢	約三・七〇〇	
	潁上縣	四一〇	三九七	二・一	六・四〇〇	無	盈八錢	約三二〇	
	霍邱縣	二・五三九	二・四八四	二・二	五・九〇〇		盈一・五〇〇文	約一・〇〇〇	
	亳州	二・三五六	二・一一八	二	五・九〇〇		盈一・五〇〇文	約一・〇〇〇	
	渦陽縣	一・六六五	一・六四六	二・一	五・九〇〇		盈一・五〇〇文	約一・二〇〇	
	太和縣	一・九一九	一・八六五	二・一	六・四〇〇	銅元八五折	經戶一錢又一・三一 分民戶一・七三三厘	一・七七二	每二・三〇戶石文又 上錢五・八〇〇文民 戶六五〇〇文
	蒙城縣	五九五	五九二	二	六・四〇〇		盈二・四〇〇文	六八一	
廣德直隸州	本州	七六五三	六一二七	二一	五・七〇〇		英洋 一・〇〇〇文	一二・〇〇〇元	
	建平縣	四・三九三	三・九二〇	二・一	五・九〇〇		盈英洋二元	五・八五九兩	英洋 一・〇〇〇文

滁州直隸州	本州	無							
	全椒縣	無							
	來安縣	無							
和州直隸州	本州	一六、〇七九	二、七七四	二、四				盈本洋一元	八、五〇九元
	含山縣	無							
六安直隸州	本州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二	六、四〇〇			盈一、二錢	六、五〇〇兩
	英山縣	一、四七四	一、四七四	二	六、四〇〇	三十四年實徵二九四九六四九釐銅元關市入銀		盈一、三五二厘	一、九九四
泗州直隸州	本州	無							
	霍山縣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二	六、四〇〇			盈一、三錢	一、三三三
	盱眙縣	三、二三一	一、六三〇 二、〇三四	二、一	五、九〇〇			盈一、七〇〇文	二、七七一
	天長縣	屯米三、〇一二	二、三七九	二、一	五、九〇〇 二兩八錢			盈一、五〇〇文	一、八〇〇
	五河縣	七八一	五六六	一、九	六、五〇〇			三十四年緩徵	
統計		三八八四九八	二九五、一八五						銀一五〇、〇〇〇兩 盈洋二〇、五〇 九二八 錢二二、八二八千文 摺銀二二、〇〇〇兩

右表原額現額及定章之解銀、徵錢四欄均據統計處列，其徵收慣例四欄則據各屬報告表册之數，未填報者暫闕，統計現額二十九萬五千餘石。近來熟徵不過四十餘萬兩，則祇及十分之七八，其解銀之數以一兩三錢解部，餘歸司庫。徵錢之數漕多州縣價祇四千文上下，漕少州縣由五千文至六千四百文止，至洋折盈餘或查照報告表填入，或按數估計盈虧之數，一覽而知矣。

以上光緒三十四年合計，除闕報各屬不計外，盈餘約銀十五萬四千餘兩洋二萬零五百餘元，錢一萬二千八百餘千文，其虧者惟太、宿、望三屬約共虧銀一萬二千兩。至解銀一欄，提款並不在內，合併聲明。

第三編　鹽課稅釐

第一章　總論

鹽課一項在產鹽省分亦爲歲入大宗，安徽非產鹽之區，故無此項正課。其歷年爲軍需及償款所籌課釐加價等項，皆由各產鹽省分代收撥解，並無獨立收稅機關。

全省所食之鹽又各不同，徽廣食浙鹽，宿州及渦陽四莊食東鹽，其餘沿江一帶多食淮鹽，歸大通督銷司分銷。北路多食淮北鹽，歸正陽督銷局經理。而泗州、盱眙、五河、靈璧、定遠等州縣爲北鹽土銷，於五河別設土銷局，而不隸於正陽。桐城、舒城、無爲、合肥、廬江、巢縣、滁州、來安八岸又爲北鹽南運，另設分局，而仍隸於大通。天長一縣食南鹽，由江甘五岸商人認辦，不歸官運。情形既各不同，捐款亦極重疊，今就皖省所銷，詳考其沿革利弊如左。

第二章　沿革

第一節　淮北四城鹽課

此項鹽課於同治三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以皖省餉源竭蹶奏明歸海州分司經收淮北鹽課以四成協濟皖餉，按十個月爲一綱，每綱共徵稅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零，皖得四成，計銀十四萬八千六百餘兩。每綱分作十二批，每批解銀一萬二千兩，所餘尾數於末批解清。歷年解銀十七八九萬兩不等。

光緒十八年以加撥徐防協餉，徵不敷解，當經海分司詳准兩江總督嗣後解皖四成鹽課，論月不論綱，且於每批解銀一萬二千兩，內核減八百兩實解銀一萬一千二百兩，年解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自是以來，遂成定額。而歷任海分司未能按批掃解，積欠至十餘萬兩。年復一年，任催罔應，終無善法。其後改於皖省應解兩淮運司奉撥鹽貨二釐案內指撥裁兵節餉丁漕平餘各款，每年認解銀十一萬八千兩以之劃抵此項鹽課，以省周轉。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起，由本省司庫內按月撥銀一萬兩，惟十二月撥銀八千兩，以符十一萬八千兩之數，其不敷之鹽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兩，仍由海分司批解補足，概歸支應局以充餉需，均經報部有案。此淮北四成鹽課之原委也。

第二節　淮北四成鹽釐

淮北行銷皖豫之鹽，於五河、正陽兩處設局抽釐，亦以四成撥解皖省，皖北巡防馬步各營及長淮水師月餉全恃此爲挹注，每年約收銀十八九萬至二十萬兩不等，嗣由江甯於該款內劃解洋款，其解皖之數每年約僅十二萬兩，皖北軍餉於是不敷者多矣。

第三節　兩浙鹽釐

浙鹽入皖境者本有釐金一項，於同治三年經兩浙鹽院咨停。徽州、建平兩處浙鹽釐金自癸酉綱爲始，每年由浙協撥皖省銀一萬兩以資補助，按季解交牙釐局轉解支應局，以充餉需，曾經報部有案，此浙鹽協餉之所由來也。

第四節　練軍加價

鹽觔加價凡六案，除海防及江南要政兩案，皖省並無收入不計外，其餘四案由部議加者二，皖省自行請加者二。練軍加價即自行請加之一也。

光緒二十五年皖省添練定安四營，改習洋操，餉項無著，由前兩江總督劉坤一、前皖撫鄧華熙會奏，經部核准，比照二十年海防加價成案，每觔加收二文，每百斤二百文，合湘平銀一錢三分五釐，每引合湘平銀一兩，每票一百二十引，由運商彙繳銀一百二十兩歸大通督銷局徵收，按月交大通釐卡委員轉解支應局兌收充餉。凡屬淮南引岸之鹽隸皖岸督銷局者，一律照章加抽，至淮北引鹽隸正陽五河兩局者，概不在加價之列。二十六、七、八三年收數疲滯，每年約收銀五萬兩有奇，自二十九年起收數較旺。三十三年經前總督周馥核定，每年皖省比較以八萬一千引爲度，遇閏以八萬六千四百引爲度。如逾此數，另款批解運庫專充江北練兵經費。

此練軍加價一款沿革之情形也。

第五節　償款加價

皖省償款，凡兩案。前案爲光緒二十七年部議普通加價四文，旋由兩江總督劉坤一奏明產鹽銷鹽省分各半分用，安徽爲銷鹽省分，加價由鄰省收解，故收入有一文二文不等。其照章分撥二文者，惟淮南鹽及北鹽南運，由大通督銷局按月照所加四文批解一半，浙鹽亦如之，其餘如正陽督銷局乃以北鹽加價係在西壩預收二文，正陽僅加二文，以一文解甯，一文解皖，是皖省僅得三之一也。東鹽加價先未照辦，至後往返電商，始云現加二文，尚屬試辦，請以一文解皖。此外如五河土銷局又屢以湊解剛中堂毅提款爲詞，故雖經查明，迄未認解。

綜計此項加價，大通督銷局按引核算，每引收一半加價銀一兩二錢，每月銷數不同，連同滁來全分局月解數百金及數千金不等。正陽則按每包一百斤每斤一文，按季由壽州轉解，每季約解銀一萬數千兩不等。浙鹽行銷徽境，每引三百五十斤，廣德則每引三百七十五斤，月銷千引至數千引不等。商人按斤加繳，由浙運司易銀匯解，每月大約千兩上下。東鹽以三百五十五斤爲一包，宿、渦兩處歲銷一萬二三千包，每包分撥三百五十五文，由南運局易銀移交宿州代解，每年計數千金不等。此前案加價各半分用之情形也。後案於二十八年因奉派償款一百萬兩，籌未足數，詳經前撫院聶緝規奏再加二文奉旨允行，擬仿甯省預收之法，自行設局徵收，復經前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陳窒礙情形，備言南鹽尚可照加，惟請以兩年爲限，北鹽票販困苦，價高不能敵私，萬不可行。議山海分司歲貼二萬金，正陽督銷、五河鹽釐兩局各貼萬金以抵北鹽加價之款，仍照南鹽以兩年爲限。浙鹽、東鹽亦未照加。浙鹽由商人歲籌銀一萬兩，按季繳由運司匯解。東鹽則請以原加之二文全數讓皖，蓋前以一文符各半分用之案，茲以一文免後案之再加也。

光緒三十一年以南鹽加價及淮北協貼均屆限滿，經前巡撫與江督磋商准將海分司之貼款依限停止。正陽、五河兩局展限兩年，南鹽接續加收，俟別有的款可抵，再行議停。茲計續行加價一案，自三十一年以後，歲少貼款二萬金，三十三年以後又歲少二萬金，其與前案並存者惟大通局代收一款，連同前案均以歲銷八萬一千引爲額，遇閏加五千四百引，浙鹽、東鹽雖未停收，而所得者僅矣。

第六節　功鹽加價

功鹽者即金陵下關掣驗局沙漫洲等緝私局之查獲私鹽並餘斤毛鹽由官局搭銷，每百斤繳督銷局正價銀三兩。其隸皖岸者，一律另繳。皖省練軍加價湘平銀一錢三分五釐，每年約計湘平銀三千兩有奇，由皖岸督銷局彙交大通釐卡轉解支應局兌收充餉。其後復照每百斤另抽償款加價庫平銀一錢六分，又續添償款加價漕平銀一錢五分，合計每年約收銀八九千兩不等，均解籌議公所兌收。光緒三十二年支應局以餉項日絀，於詳請籌餉案內請將此項銀兩悉數撥充餉項，故近年籌議公所入款遂無功鹽加價名目。

第七節　抵補土藥稅加價

皖省土藥稅向設專局徵收，仍歸牙釐局匯總，每年額解度支、民政兩部，經費銀各二萬兩，又師範學堂經費銀四萬二千兩，支應局充餉銀四萬八千兩，共銀十三萬兩。自光緒三十二年改歸部局，由土藥統稅總辦童道祥熊議定，按年照數撥還，實則每年僅約還銀五萬餘兩，以致各款未能如數應付，迨三十四年實行禁種罌粟，土藥無徵，奉部文於續加鹽斤賣價四文內撥歸銷鹽省分一文抵補土藥稅之款，惟歲得多寡並無定數，據各處先後具報，約略核計不過九萬兩之譜。

第三章　利弊

鹽爲稅款大宗，而積弊甚深，近以官鹽日貴而私販益多，非改絃更張，並速定幣制實於國計民生兩有妨礙。至價貴之故，僉謂由於各項加價，不知加價特其一端，而非大害也。其大害實在於銅圓，即如皖岸加價六次，海防二文、練軍二文、償款四文、續加償款二文、抵補土藥稅四文、江南要政二分，共計亦僅十有六文。而近年市價則已百文或百餘文，較之昔日每斤四五十文者，已加至一倍而且過之，豈皆商人之過哉。蓋所加者錢，而所繳者銀。

今日所繳之銀又皆昔日所定之數，每錢一千文，或繳銀六錢六分六釐，海防練軍抵稅要政各案。或繳銀七錢五分，或繳銀八錢，償款兩案。是加價十六文在今日已合錢二十餘文矣。加以商人買鹽及完繳課厘並川資各項，無一不以銀，其由鹽商轉售於行店，亦無處不以銀。當此銅圓充斥，銀貴錢賤，雖銀數未增於舊，而按錢計之則所耗多矣。以所耗之數而取償於食

户，此百文百餘文之市價，所由來也。鹽價貴而私販多者，私販私向竈户買鹽，自以一舟運載，無課稅釐捐及種種運費，故成本輕。成本輕故價廉，而利仍厚。販者貪利厚，食者喜價廉，雖緝私之卡林立，而兵少則無濟，兵多則餉多，且此密彼疏，有防之不勝防者，故緝者自緝，而私販之風迄未艾也。誠及此整頓鹽務之時，速定就場收稅辦法，將課釐及各項加價一次收足。收足之後，不復問其所之。無食岸之拘束，無關卡掣驗之需索留難，商人固多便利，而裁撤局卡所省俸薪餉項，亦不知凡幾。以所省之費，將課釐酌減若干，則商本亦減輕若干矣。然所減者特銀數耳。使銅圓長此充斥，且有加無已，則銀價之貴將無底止，而欲鹽價之平，仍無望也。

惟及此議行新幣之時，畫定銀銅幣制，以銀圓爲主，銅圓爲輔，俱以十進，不許稍有漲落，一切課釐不得復用生銀，各項加價亦即照十六文以合銀幣。幣制既定，官民上下行使一律，而謂鹽價不因之而平者，無是理也。鹽價既平，民間知食私無甚便宜，而食者必日少，更卹竈户以竭場私，私販將無所措手，官銷之暢，稅款之增，均可操券得之矣，又何慮利之不可興，弊之不可去哉。查鹽課、鹽釐等項皆爲國家正稅，加價一項亦爲國家之加稅，均係報部正款，純然屬於國稅。

第四編　茶課稅釐

安徽出產，茶爲大宗。而全省之中，又以皖南爲最著，皖北次之。釐捐一項，南北情形亦各不同。南茶引稅釐捐，向由江督派員於徽屬之屯溪鎮設局徵收。皖省近年雖有籌議一捐，而爲數甚微，故無南茶報銷。北茶雖不及南茶之多，尚歸本省抽釐，惟引稅早已歸併茶釐之內，向未專款造報。今將南北茶釐逐項説明如左。

第二章　沿革

第一節　皖北茶釐

北茶產於六安州英山、霍山、霍邱、舒城等縣，行銷甚廣，各處均設有專卡抽釐。其茶以十斤爲一簍，惟六安之蘇埠小茶分木箱、大囤兩種。木箱裝二百數十斤，大囤裝百餘斤或五六十斤，向由牙釐總局頒發銅尺，將寬深長量定，用三乘一五因核算，宣統元年復加二因加算，仍照十斤科釐。此種小茶爲他卡所無，而釐則與各卡相似且茶分春、子兩類，釐有引行名目。春茶無論運往何處，每簍十斤收引釐銀三分三釐四毫，運至周家口、山東、清江、亳州者每簍十斤收行釐銀二錢八釐，運至商城、固始者每簍十斤收行釐銀一錢七分三釐四毫，運至六安、舒城、安慶、湖北者每簍十斤收行釐銀一錢七分三釐四毫，運至六安、舒城、安慶、湖北者每簍十斤收行釐銀一錢三分八釐七毫。子茶視春茶減三分之一，茶未揀片視春茶減半折收。老茶不分春、子，每百斤無論運往何處，收引釐銀三分三釐四毫，收行釐銀二錢六分。

光緒三十二年巡撫馮煦在藩司任內時，以運茶經正陽一帶者，向須完納大關稅費及清溜口鈔號等項，商情不免艱困，咨商鳳陽關道將大關稅費由局代收撥補，其鈔號一律豁免。每年各卡約收釐捐銀九萬餘兩，陸續解交蘇埠總局轉解省城牙釐局，經收造報此。皖北茶釐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皖南茶釐

南茶以徽屬之婺源爲最，每年約銷洋莊三萬數千引，歙、休、黟次之，績溪又次之。該四縣每年共計約銷洋莊四五萬引，均係綠茶。祁門每年可銷洋莊一萬餘引，專做紅茶。建德、石埭、太平三縣之茶儘行銷內地，徽茶內銷不及十之一二，在同治年間由皖南釐局札委各縣知縣或委員紳士辦理，其後改歸江督主政，遂相沿至今。現在雖有江皖分收之議，亦未果行。故皖省無此項報銷，每年收數亦不得其詳。此皖南茶釐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北茶加成

北茶加成係於六霍等處茶釐局卡除常釐外加收三成，爲籌議公所湊解賠款之用。自光緒二十八年始，每年約共收銀二萬六七千兩，三十四年增收七千餘兩，因茶市衰旺各不同，收數亦難一律。且近年錢耗過鉅，時有短縮。此北茶加成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節　南茶加捐

南茶自由江南派員在屯溪設局抽釐，後皖省無絲毫之捐。至光緒三十二年巡撫恩銘以皖省新政，需款繁鉅，議於屯溪兩江所設皖南茶釐局之外，由皖另設加抽茶釐局，咨明兩江總督周馥，商准將行銷外洋之茶每斤加抽二文，行銷內地之茶每斤加抽一文，自三十三年始仍由皖南茶釐局代收彙解，不另設局，以節糜費。

至三十四年兩江總督又以茶市衰滯，將皖省前加之洋莊二文內地一文

均作減半抽收，以恤商艱，所減一半之捐，仍由甯省按照收數另行補足，並於會奏案內聲明，在江南應徵產地稅內照數撥補，茶稅局隨時按引分提撥解皖省濟用。計此項加捐每年約收銀一萬餘兩，統歸籌議公所經收湊解賠款。此南茶加捐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章　利弊

中國茶葉之佳，本爲外洋所不及。自中外互市以來，惟出口茶稅稍可挽回漏巵。近年印度、錫蘭、日本產茶漸盛，華茶銷路逐年遞減，印度茶由雲南侵入內地者，每年不下一萬餘擔。緬甸鐵路通行，灌輸尤易，非但中國出口茶漸少，恐中國銷用洋茶轉暢，利權外溢，其弊不可勝言。苟不亟圖抵制，微獨商力疲困，既稅源亦從此減色，故欲充裕課源，不外疏通銷路。查皖北茶葉行銷外洋者雖少，而周家口銷場極旺，京師、天津等省商人皆由此地販買。近因日本經營茶業輸入漸多其價較六霍茶稍廉。北省商人惟利是趨，不惜故意抑勒華茶，致茶商屢耗鉅貲，而內地稅釐亦同受影響。此數年來茶市所由不振也。

爲今之計，亟宜整頓內地釐稅，使無留難苛索諸弊，安定稅率，重進口而輕出口，令收買目茶者價重於六霍，一面研究焙製之法，使足以爭勝於外茶，則稅輕而價自廉，貨高而銷自旺。茶務既旺，稅項日見豐盈矣。皖南茶葉較勝於北茶，每年出口不下十萬引，向由江南總督派員設局收釐，而皖省復有一文二文之加捐。現以籌備憲政，需款方殷，復議由皖另行設局加收產地稅，惟兩局並立，商民必有所不便，事之成否，殊未易言，然產於皖者稅於皖，自屬正當辦法。若能改歸皖省收釐，則商情悅服而事勢較順，即於皖省財政裨益亦非淺鮮也。

第四章　性質

茶釐在皖省爲出產稅，本國家間稅加價加成，亦爲國家加稅，皆係報部正款，純然屬於國稅無疑。

第五編　土膏牌照捐

第一章　沿革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欽奉諭旨禁烟部章，限制吸户，定爲甲乙兩號牌照，年六十以上領甲號者聽其自戒，不立期限。六十以下領乙號者，勒限減少，迫令戒除。本非爲收捐計也，行之有年，不甚見效。宣統元年乃本寓禁於徵之義，由部復定牌照，每購土一兩捐錢四十文，購膏一兩捐錢六十文。皖省就原設之禁煙公所附設總局將牌照發交各膏店，於吸户購買土膏時補給照填，抽收捐錢，由各店代收彙繳，並通飭各州縣一律遵辦，仍恐匿漏者多，以安慶、蕪湖、廬州三處係銷數大宗放照，江甯責令土市公行代收辦法，於該三處各設分卡，均由土稅查驗局兼辦。先行查明各土店運土若干，月開一單，以憑稽考。

再查該埠所設膏土店若干户，某户月銷若干，即將牌照交與該店飭令將買土買膏各姓名斤兩照章填入，按數收捐，月終交卡查對，俾昭覈實。均於元年五月初一日開辦，至收入此項捐款，由總局督辦巡警、勸業兩道詳院批准，以五成撥充兩道辦理新政之用。現在禁煙功令森嚴，此款逐漸短少，收數實難確定。每月收數詳報告册中茲不贅。此辦理土膏牌照捐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章　利弊

鴉片煙之爲害，盡人所知也。土膏牌照捐之設，所以稽查吸户之多寡，兼用以徵爲禁之美意，洵爲有利而無弊，惟不能清查吸户，僅令各土膏店照章填給，各店貪圖多賣，不肯實填，或併不給予牌照，其領有牌照者又隨處可以買土買膏，仍屬毫無限制。藉是取締吸户，實難得力。查東西各國徵收營業稅，對於嗜好品如於酒之類。惟嫌其不重，蓋意謂嗜好品非人生日用所必需者，雖重徵而不爲苛。其重徵者亦寓有禁之之意也。

我國之鴉片烟又爲嗜好品中之最，非名譽品者欲嚴禁惟有重徵之一法，欲重徵尤莫善於專賣，而嚴加以制限。例如日本之烟草專賣，俄羅斯之火酒專賣，其對於無礙民生之嗜好品，尚且有專賣之規定，既毒且酷之鴉片烟焉可聽其自由販賣自由購買乎。今者土膏牌照捐既設矣，若謂無脱稅之弊殊難深信，且原章吸户有漏領牌照者，即責成膏店補給，尤爲不合辦法。爲今日計捨土膏專賣一法，別無監督良策。試進言土膏專賣之利益。

一、國家欲減少社會之吸户，非專賣不足以占減少之實數。

二、國家於禁烟時期，非專賣難保無輸入及脱稅之弊。

三、專賣於一方而可以抑經濟上大生產家大資本獨占之弊。

四、專賣於國家增加收入之利猶小，於減少吸户如期禁絶之利爲大。

以上所述專賣之利益如是，至應如何辦法，似宜統由政府籌畫全局，規定捐則，用以藉收統一之效。

第三章　性質

土膏如歸國家專賣，其收入應爲官業性質，現在辦法既未統一，收數亦未確定，係未報部雜款，其牌照性質因取締吸户而設，揆諸東西國證券之手數料頗相類似。

第六編　關稅

第一章　總論

關稅制度各國皆有，分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三種。我國三者兼而有之。近時各國大率皆無輸出稅，蓋因擴張本國商品之販路，故免除其稅，以獎勵國外貿易也。安省在腹地，設有蕪、鳳兩關。蕪關設蕪湖，濱長江流域，内分二種，一名常關，專收國境之稅，一名海關，專收内外國人交通所生之稅。鳳關設鳳陽，僻處一隅，僅有常關一種，每年收款不及蕪關之半。查近年商務漸繁，關稅不見增加，日見短縮，其故安在，當此百度維新，需財孔亟，關稅亦爲國家收入大款，此中利弊誠不可不亟力講求，然非追源溯流，恐難查察。今分别説明於後，以爲加稅免釐之預備焉。

第二章　關稅之沿革

第一節　常關之沿革

第一款　蕪湖常關之沿革

蕪湖常關向分户、工兩部，工關設於明成化七年，户關設於崇禎三年。國朝因之着户部漢司官一員監收，順治四年改定差滿漢司官各一員，八年專差漢司官一員，康熙四年改歸池太道管理，九年以工關歸併户關，仍歲遣部曹一員稽徵，雍正元年定制交與巡撫委地方官經理，按照户、工兩部頒發稅則徵收。沿江河港各岸皆設有分口，金柱口收户關稅，清弋、新莊二口收工關稅，裕溪、泥汊二口兼收户工兩稅，東河、内河、浮橋、下關、澹港泒港、大信等處司稽查。咸豐元年兵燹停止，光緒二年經巡撫裕禄奏明復設，於六月初一日起徵，仍以蕪湖大江口爲户工大關，其兼收户工兩稅之東河口、裕溪口及防守之下關、南關、北關、内河、澹港、西江、裕工、大信等口以在蕪湖五十里以内，於二十七年十月改歸海關稅務司兼理。此外分日若金柱、若清弋、若新莊、若泥汊、若泒港，仍歸關道專辦。户關稅則分衣物、用物、食物、雜貨四類，每收稅銀一兩，隨徵銅價銀一錢六分，其貨不足二百擔者爲零單，稅銀一兩，隨徵水腳銀三錢。足二百擔者爲大單，稅銀一兩，隨徵水腳銀五錢四分。各口微有不同，大概不外乎此。

工關首重竹木，分别整零簰把，按根抽稅，又於整簰把内提分各木，其零星竹木論根論把，零楠栢木兼論長圓，青柳株楊雜木以長圓相乘扣算，各色板片以厚闊長互乘，每根把塊完稅，若干均遵工部稅則，推及竹木棧篾器具，無不皆然。每正銀一兩隨徵銅價銀一錢，水腳銀一錢六分，各口與大關均不一致。至船稅一項，分别糧船、民船、腳船三種，按船桅之圓圍尺寸依則抽稅。二年一抽，但論年分，不扣月數。其餘各項商貨按籃簍箱桶包捆核計，與户稅不同。散艙裝載貨物以一百五十斤爲一包，簍米麥柴炭船准照船長丈尺徵，一船料歸入解飯項下報部，按正稅銀一萬兩開報，解飯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六釐，有餘則儘數報院。近年約收五萬兩上下。自復關起，以三個月爲一季，十二個月爲一届，每届照前額定正稅及銅價水腳銀，户關十五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七分五釐，工關七萬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五釐，共計二十二萬七千六十五兩二錢三分，每届恒不足額。

嗣奉部飭，以光緒三十年户工共收正稅及銅價水腳銀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兩一分之收數爲衡，亦須年豐始能足額，每解正稅千兩，隨解大部正額項下飯銀十五兩，統入盈餘銀十二兩五錢，加平銀十五兩，飯銀全減，添平銀與節省飯銀二款，共計二十九兩，向照正額科算，復關後收不及額，僅照本届實徵數目科算。此外加徵菸酒稅於光緒二十二年，奉飭加徵四成。二十六年續加四成，二十八年另加三成，現共加徵十一成，近年約收銀二千一二百兩。另款存儲聽候部撥現又奉籌海軍經費。自宣統二年正月起，在蕪湖經過米船抽收扦量餘米稅銀，每年約二萬兩。又節省用款一萬兩，酌提中飽一萬兩，亦可謂竭澤而漁矣。

第二款　鳳陽常關之沿革

鳳陽關於明成化元年創設，先設正陽、臨淮二關，臨淮關部推大使一員管理，正陽關即以鳳陽府通判管理，止稅船鈔及菴篷竹木排炭等，無過

往、落地及魚、茶、酒、醋、雜項諸稅。順治八年歸併鳳陽倉差監督，康熙二十年科臣條奏添盱眙、亳州二口，三十三年倉糧歸併糧道題准例差六部滿司官一員收稅，三十四年設立關署於正陽鎮，五十五年交巡撫委地方官管理其口岸，除添設之盱眙、亳州二口及爐橋、長淮、鳳陽府城照舊徵收外，增設懷遠、澗溪、蚌埠、大沙等口，復因鳳陽府城地非通衢，停其徵收。雍正七年奏准鳳陽關所轄之正陽商船以豫斛三百石爲滿料，關下裝載船以五百石爲滿料，多餘者加艙，不足梁頭者爲小販。光州雜貨以擔計稅，菴篷竹木以件計稅。臨淮、長淮照梁頭例，盱眙等本處照關下例，臨淮桅封船鈔每丈納銀二錢，每增減一尺各增減稅銀三分，並令將各口條例刊榜曉示，區別衣物、用物、食物、雜貨，並分水販、旱販詳載名目及貨數、稅數。

乾隆十四年題准於青陽鎮並宿境之符離集設口徵稅，蔣家壩河口設口稽查。十九年移青陽鎮稅口改駐濉河口，原設濉河稽查移駐虹鄉。咸豐初年，兵燹悉皆停止。光緒二年，經巡撫裕祿奏請復設於六月初一日起徵，仍照原定稅則徵收，由鳳、潁、六、泗道現稱皖北道。督飭辦理，共設五關。正陽、臨淮、盱眙、懷遠、亳州等是十六小口，河口、溜青、懷遠、南門、西門、長淮、十里城口，虹口、蔣壩、泗金橋、濉口、東嶽觀四山子口，澗溪、板橋、新城等是亦以三個月爲一季，十二個月爲一届，原定正稅銀九萬一百五十九兩六錢，盈餘銀一萬七千兩，共銀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復關試辦之初，僅徵銀二萬四千餘兩，迨後仍無起色。光緒九年奉户部行知蕪湖鳳陽兩關，自十年爲始，毋得仍前試辦，按照定數，倘有短徵，即照各關着賠成案一律辦理。癸未届徵銀四萬八千零，奉部核覆，計短徵五萬九千零，奏請減免九成，賠繳一成，並奏定以後徵收數目即以初次着賠數目爲比較，倘下次收數比初次加多，賠數即爲減少，收數比初次減少，即將初次着賠一成數目再加入本届短徵全數，一併着賠，歷次遵照辦理。其自十二年丙戌届以後，徵數至五萬九千九百兩以上，均經奏准免予着賠。至三十年奉部奏准整頓關稅規復原額議將短徵之數照章分別賠免，當經前監督張成勛詳院查明鳳陽短徵稅銀，實非稽徵不力，且於稅課而外，每年尚有解司清釐等項銀兩，奏懇免其賠繳，部議以各關收入之款，當先力顧稅額，今鳳關稅課雖係短徵，而解款實不爲不巨，應由安徽巡撫體察情形將其報解之項，先行彌補稅額，如有盈餘，再行解司。近年收數稍旺，每届約至九萬兩上下，加以茶糖菸酒等稅銀，每年僅短一萬兩上下，悉遵部議，在解司清釐等項內，如數撥補。此自開關以來，徵收正稅之大概情形也。正稅之外，每收正銀一兩，加收歸公銀七分，傾銷銀七分，平餘二分一釐，錢餘二錢二分，補平銀六分三釐及七分九釐不等，但歸公、傾銷二項僅收正陽一關，年約各收一千六七百兩，平錢餘年收約四千兩上下，補平銀年約五千餘兩之譜。充公一項則按糧食一石收銀二釐，雜貨則以正稅銀四分作一石計算，年約收銀六七千兩。鹽船料稅一項從前僅分大、中、小、尖四項酌收錢文，歸入平餘項下支銷，嗣因大中船隻盱臨二口每隻有收至三千文者，其中裝載不均，收稅不一，經前監督酌量寬減，如裝鹽百包者收錢六百文，以次遞算，惟因查數不易，詳飭各鹽局於鹽票內注明包數旋因按包收數，不及前收船料十分之二三，商人猶疑未給稅票爲弊，疊經前監督詳准照前辦淮安關徵收船料之案，飭海分司於湖販在壩買鹽時按照樑頭丈尺扣收船稅及火耗補平銀兩，即由海分司印填桅封執照，彙總批解鳳陽關兌收，於光緒三年五月開售。癸酉綱鹽起，年無定額。近年約收銀三千兩。茶糖一項於光緒十九年間奉户部奏准籌餉摺內，於常稅外加抽二成。另款彙存，專案候撥，迨二十七年前安撫部院咨部議准以賠款數巨，於現抽茶糖稅外再加三成，共合五成，每正銀一兩隨收耗銀一錢，充作平飯傾工火耗解費等用，近年約共收銀九千餘兩。菸酒一項於光緒二十一年户部奏准需餉孔亟擬照西例重抽菸酒稅轉飭下關議詳，酌照上年部議加抽茶糖二成之案，於正稅之外加抽菸酒四成，另案彙存，候撥。二十五年户部奏准，按照從前抽收菸酒稅加徵一倍，經前監督詳准酌照加抽四成之案，於常稅外再加四成，統以八成收稅。二十七年復經户部奏准，就現在抽稅數目外再加抽三成，統計菸酒稅共抽十一成，每正銀一兩隨收耗銀一錢，充作傾工火耗解費等用。近年收約四百餘兩，查以上各項無論正雜徵解撥用，均經詳定，奏咨有案。

至公費一項，不知始自何時，定章隨稅酌收，略與州縣徵收漕折外銷六款相仿。光緒二年復關之後，經前監督任蘭生稟以此項隨收公費尚難革除，原爲津貼全關人役辦公不敷之用，其所收款內酌提二三成及四五成不等，以備添設文案，稽核各委員薪水，及每年貼補解費並一切因公支用之

需，如有餘賸，悉充地方公用，並將收貨章程分別酌減，當奉前撫部院裕批准，嗣於光緒十一年欽差查辦時，又經奏明有案，並節省一千八百兩解司，向歸外銷近年約收錢十萬千上下，悉由監督酌量開支，並無定數。二十一年又因償款節省二千二百兩解司。迨二十二年監督馮清釐關政始有限制，將公費作十成分派，三成歸大公開支，三成歸地方公用，二成津貼在關人役，二成歸監督公用並裁提經制耗餘五成，關稅向由經制經徵每徵正銀一兩連同雜稅折收錢一千八百文至二千四百餘文不等，從前錢價昂貴，每兩約有耗餘數百文及一千餘文。零空商保七成，零空裝貨不多，商保隨到隨放，皆抽收有費。年共收銀約九千餘兩，歸入清釐解司應用。二十九年又奉酌提浮收於地方三成，公費內節省三千兩報效助餉。三十二年又奉籌解新政及籌議賠款裁提各關口徵匠工耗銀一千七百餘兩，各關口大公開支銀八百餘兩，加提經制耗除二成，銀二千六百餘兩，零空商保一成，銀四五百兩。宣統二年又奉籌解海軍經費於正、臨、旺、懷、亳五關口，所收公費內除大公開支外先提二成，餘再分派，約銀九千數百兩，不敷之三千數百兩及開辦之二萬兩，派令各關口西櫃抄門總書等認捐，不敷，悉由監督設法彌補，亦計窮矣。

第二節　海關稅之沿革

皖省通商口岸僅蕪湖一處，故海關亦僅蕪湖有之，係光緒三年設立，由總稅務司派委稅務司督率幫辦、總巡、供事、文案等員，及秤子、巡丁諸人，分內外兩班，內班洋人五名華人十九名，外班洋人十七名華人六十八名，於二月十八日開辦，仍由蕪湖關道監督出口稅則照常關辦理，近年約收銀四十餘萬兩。通商進口稅係由總理衙門頒行稅則，於總稅務司轉發各海關稅務司遵辦，計分十七類或按分量或按尺寸或按件數載稅數目甚詳，大率不外值百抽五。至光緒二十八年，又遵照外務部重定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凡進口洋貨不載進口稅則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近年約收銀十萬兩零，惟洋藥進口一項，每百斤收正稅銀三十兩，並徵釐金銀八十兩，熟膏每百斤收正稅銀六十兩，並徵釐金銀一百六十兩，係寓禁於徵，另章辦理，近年約收正稅銀四萬兩上下，釐金銀十餘萬兩。輪船經過無稅，惟按照噸數完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以四個月爲一期，期滿又須另納。自開關起，由前監督劉詳定查照長江統共章程與鎮江、九江、漢口、宜昌各關輪收，近年約收銀六千兩。

以上各項共計近年約收銀六十六七萬兩。此外尚有拏私充公之罰款，係奉户部奏准援照瓊州關成案，以三成解總理衙門，三成歸監督，四成歸總稅務司辦公，年無定額。至各洋商呈繳蕪湖租界地價遷費係由監督童稟定咨部核准，每畝地價本洋一百八十元，又加四成遷費本洋七十二元，查近年並無收數，惟每年按畝收地稅錢三千文，約合銀二百八十九兩，自開辦起按西歷三個月一結，儘徵儘解，年無定額，查旺時一年收至百十餘萬兩。以今方昔，盛衰真有天壤之隔矣。

第三章　關稅之利弊

第一節　常關之利弊

第一款　蕪湖常關之利弊

天下事有利即有弊，有弊即有利。關稅至今，日形短絀，所謂利者不過爾爾，即弊亦可想而知。蕪關之弊，約略可計者不過二三。如便商一項，爲常關所著眼者原訂工關稅不過五錢，户關稅不過一兩者，即歸便商抽收，米麥柴炭居其多數，隨到隨行，原爲體恤商人起見，不料竟有因其利而利者，每稅銀一兩折收錢三千四百文，由巡班收解委員二千四百四十文，尚有九百六十文爲巡班利潤。從前銀賤，委員於正解外，盈餘尚多。今則銀貴，至二千文內外餘亦無多，而巡班之利潤仍如故也。其弊一。貨船到關還稅，本有定則，而商人取巧，勾結查船簽量人等，作七八折完納，如船裝貨至七千仔把以上者，另送查船委員與查船房及簽量人等各七元，裝貨少者亦有一定規費，相沿成例，安之若素。近來收數短少，半由於此。其弊二。蕪關向來征銀解銀，而各外口竟有每兩連加一加平折收錢多至四千文者，錢多不便，又以本洋折之，每本洋一元僅作錢一千文內外，致令商人裹足不前。其弊三。弊雖有三，就中提款歸公不少，此外如解飯加平，係報部隨徵之款，加一紅銀係報院隨徵之款，皆爲津貼辦公之用，與他項陋規有別。

第二款　鳳陽常關之利弊

鳳關之弊上不在關道，下不在委員，而在書吏與雇員者，大約有三一在零空，原訂貨不及五石者爲空，不及十石者爲零。素聽西房報稅隨到隨行，不上正稅紅單，俾免留難，原爲便商起見，不料日久弊生，有以十石

八石作空，二三十石亦作零完稅者。在商家原無不利，公家則所損實多。零空雖亦還稅，究與正式完納較輕且便，誰不避重就輕。零空既見加多，正稅日見減少，坐此之由，查此項向歸西房友人查報，欲除其弊，非優給薪俸改設委員稽徵不可，以委員既非全寡廉恥之人，而薪俸又足以養廉，自不肯嗜利一時，棄前程於不顧，雖不敢望其弊絶風清，而較前必可減少。弊既減少，正稅自可望加矣。

一在留難需索。凡貨到關口報稅必先輦金西抄門三房始能從速查看，不至久留。及至看後，又復故意刁難，完納之重輕遲速，全視供應之多寡爲衡，其操縱之權，以西房爲最重，故弊竇亦以西房爲最深。緣關道前恐書舍舞弊，每扦量貨物必以西房友人報數爲憑，因其信任之深，而弊亦生於不覺，相沿成例，皆未之究，然亦無良法可施，惟在上者明察秋毫，嚴其賞罰而已。一在商保查正陽關稅有歸經牙代客投報者名之曰商保，其意與零空同爲便商起見，原恐關口貨物麕聚，查驗不遑，許商擔保收稅先驗放行，商人稍占便宜，需索亦從此起矣。由是成爲慣例，每經商保報收之稅，隨收小費，有一定章程與隨收公費之意相仿，雖屬陋規，究亦有限，並經屢次酌提，此外如隨收公費一項，本係從前陋規，亦緣開支不敷，公用無出而起，相沿至數十年，成爲慣例，每貨若干於正稅之外隨收公費若干，皆有一定章程，後經分別覈減，共收若干，作十成分派，並從中節款助餉，詳定有案。現又從中提二成作海軍經費，幾皆化私爲公，不似從前可隨關道任意開支矣。至於經制耗餘緣徵錢解銀而生，從前銀賤，每兩約有耗餘錢一千文內外，向留經制辦公。

迨二十二年經前監督馮查悉此項過巨，酌提五成歸入清釐解司，其餘五成仍留經制辦公之用。近來銀價陡漲，不獨從前之耗餘皆空，而收價少者每徵正銀一兩連同雜耗折收錢一千八百文至二千四百餘文不等。尚須賠貼辦公等用，則提款將無著矣。公私交困，日益不支。總之各項之中，不論弊端若何，而疊經提款不少，欲求無弊其可得乎。即令無一弊端，若如近年水旱偏災，亦有徵不敷解之勢矣。

第二節　海關之利弊

海關之利弊，學說甚多。普通所謂利者，則在平均內外物品之價格，得其收入之利益，一面重稅外貨，以保護本國幼稚之產業。普通所謂弊者，則在交通不便阻喪天然之分業與夫有利生產者，即有害於一般之消費。我國則有同途而異其趣者，出口稅照常關例。進口稅值百抽五，則外重內輕，似得保護之利，不知保護方法種種不同，善用之則利，不善用之仍有弊也。我國工商業尚未發達，凡製造之原料輸入愈多愈好，自無須保護，其本國向來所無之貨，而又爲必要品者，亦宜輕其稅以便外貨之來，使本國之消費者亦不至受損害。惟本國現在生產不多，而度後來可以使之發達者，則須極力保護。我國關稅雖有內外輕重之分，而無貨物輕重之別，此其弊也。且輸入之稅皆係與各國協定，欲斟酌損益，必須與各國協商，自無獨立主體在工藝與物產程度平均之國協定，故有利益至於我國，則殖產尚未發達，工藝亦尚幼穉，不能與各國競爭，其受害不少，欲挽回之，必極力保護本國之工商，改用國定稅率分別加重進口稅，使外貨之輸入者少，減輕出口稅，使土貨之輸出者多，利源方不至外溢矣。然稅務司以及總巡驗貨鈐字手等要津皆用外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須一律改用華人精曉外國語言文字者，利權方完全無缺也。

第四章　關稅之性質

第一節　常關之性質

常關爲關稅中之國境稅，安省僅有蕪湖、鳳陽兩處。蕪湖之遵照户工稅則徵收各貨與船稅以及隨收銅斤水腳等項，皆謂之報部正稅。如加徵菸酒稅及隨正稅徵收解飯加平等，向謂之報部雜稅。然解飯中亦有解部餘數，不報部者至扦量餘米稅，起徵不久，尚未分別正雜。以籌海軍經費論，自是報部正稅，然亦被徵餘米，論之又似報部雜稅。鳳陽之照稅則徵收各稅謂之報部正稅，如隨正稅徵收歸公傾銷平錢餘充公等謂之報部雜稅，至於茶糖菸酒以及鹽船料稅皆係報部之款，介乎正雜之間。此外如隨收補平公費等，則係報院雜款，徒以關稅二字論之，無論何國皆爲國稅。常稅爲關稅中之一種，且支款多係報部，供國家行政之用，自應作爲國家稅，但其中如蕪關之隨收解飯加平，鳳關之隨收歸公傾銷平錢餘充公補平公費等，無論已未報部，皆爲津貼辦公等用，似應一律分別，改爲隨徵公費，庶於稅項不相混焉。

第二節　海關之性質

海關亦爲關稅中之一種。安省僅有蕪湖一處，如徵收華洋商船進出口

正半子口各稅及華洋商船鈔進口洋藥稅釐等項，皆係報部正稅。至於蕪湖租界地價遷費，及地稅等雖係報部正款，不在關稅之內。此外如拏私罰款，雖未報部，有解總理衙門者，有歸外用者，純係關稅中之雜收入，與前常稅同一性質，不過收稅之範圍輕重不同，其同爲國稅也則一。

第七編　雜稅

第一章　總論

雜稅者別乎田賦、關稅、釐金、鹽茶、課釐之外，而與雜捐同類異名也。則例所載雜稅各省名目多有不齊，今依部頒調查條款參之，安省現有雜稅名目除落地稅與砂鐵均屬釐金，南茶出產歸兩江委辦，不在安省雜稅範圍，無庸贅述外，則有契稅、牙稅、當稅、菸酒稅、牲畜稅、礦稅、花布稅、商稅、船稅數端。魚稅兵燹後未啓徵，魚課歸丁田雜辦，故不具說。然稅率既有不同，稅制各有沿革，考其利弊又非可一概而言，如丁漕之歸於一律也，且雜稅之性質在日本全屬地方稅，我國現行雜稅全屬國稅，然其中有宜分爲國家直稅、間稅者，亦有宜改爲地方雜稅者，按其性質尤宜逐項研求，茲故分項說明於左。

第二章　田房契稅

第一節　沿革

第一款　契尾及官紙

契尾之制，始於順治四年，至乾隆十四年議准布政司頒發契尾編列字號，其制具詳《會典》，是爲部定兩聯契尾之制，行之多年，不無弊混。光緒三十二年安藩司馮照詳准倣湖南辦法停用契尾，改頒三聯官契紙，左曰契稅，次曰繳驗，再次曰存根。末行各刊年月，騎縫處編號，由司加印頒發州縣，較契尾尤爲周密。宣統元年新章無論典買，一律遵用三聯官紙，應完錢糧若干，契價若干，詳填投稅，地方官於各騎縫處加印，分別截發存查繳驗，按季挨號報司查核，行之數年，現仍照常辦理。此契尾改爲官紙之大概情形也。至三聯官契紙之工價，原章每張售銀一錢，以五分解司，五分留署。元年新章無論典契、買契，均收漕平銀三錢，內除一錢仍舊分別解留外，其餘二錢以一錢留備地方公用，以一錢解司撥充省城經費之用。此又紙價之沿革也。

第二款　稅率

順治四年，覆准各省契稅每兩輸銀三分，嗣後隨收耗銀三釐爲地價百分之三分三釐。光緒三十年安省因餉項不敷，及籌抵北洋練兵經費，由司詳定奏明每兩稅銀六分耗銀六釐爲地價百分之六分六釐。宣統元年又奉部定新章買契每兩稅銀九分，典契每兩稅銀六分，不再加耗，則爲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六兩種。其典業年限以十年爲率，如限滿回贖，原主償還半稅，其先典後買者，照章准其扣還原納典稅，以免重徵。已於元年十月朔爲實行之期，此稅率之沿革也。至各屬帶收契捐多因教育巡警而起，原屬地方附加性質，與正稅無涉，故省章仍准循舊辦理。

第二節　利弊

安省田房契稅向係儘徵儘解，本無定額。自光緒三十年改章後，各屬徵數以三十二年爲最旺，近年漸形短減。宣統元年新章嚴定比較自宣統二年起按各州縣近四年中實徵最旺之數作爲定額，合計庫平銀三十萬八千八百四十兩，酌定功過賞罰章程咨部有案。以徵收之原理言之，比較之法迹近撲稅，作俑於宋，本非良法。況契稅既有三聯官紙，儘可按季查核，果能核實徵收，固不必藉比較爲賞罰，而收入亦可增多也。且安省習弊在業户與里書者多，而在地方官者少，非如四川吉林向係減率招徠，有不用司尾及大頭小尾等弊也。各屬經徵除照錢糧章程應收公費外，尚無弊竇。至於業户串通書吏之弊，則有數端。如短價投稅非通里書董保則必敗露，白契過割非通册書則不能過户，以及書差代爲投稅挪用稽延幾成慣例，而皖北爲尤甚，雖經迭次勒限清查，近又限宣統二年三月底止無論年分遠近概准一律補稅免罰，違者照例罰追半價充公，並在所追半價內提五成充賞，然積弊已久，大户又多恃符匿漏，時間太促，難收效果。今於整頓之中籌勸誘之法，宜以覈實爲主，而以變通爲輔，何謂覈實，按莊調驗分別虛實是也。安省田畝兵燹後鱗册散失，既無日本土地臺帳之完密，光緒二十二年奏辦清賦亦未嘗實行丈量，欲如日本隨量隨給地券，一時誠難辦到，然順莊糧册與過割册亦非漫無可稽，法宜展限一年，今於上下忙投櫃納糧時帶契投驗嚴定避查處分，不准藉口帶往他處及押當他人，如有上項情節准呈明後限三月內補驗。違者懲之，無論有契無契無契指插業言。及未印之白契與無契尾之小契，均應由地方官親爲檢閱查册，注明則例本有此規定。虛實，自定其未稅者，暫准補稅，辦法詳定。不准假手吏胥，以期覈實，此主法

也。何謂變通，寬以時日分別減稅是也。既經按莊調驗，則白契小契及無契者勢難隱匿，然非寬其既往之年限，令照新加之稅率，則地主有擔負增加之苦，而無踴躍納稅之情，擬請咨部，除宣統二年新契仍照新章完納外，如查出宣統二年以前白契，無論年分遠近，祇照前率六分收稅，其無契尾及三聯官紙而僅有州縣印契者，此等小契又減照舊例三分收稅。乾隆三十一年有印契而無司尾者，免稅追官，惟事在五年前，及該身故者免，今稅三分而不免稅者，一則因已稅而體卹之，一則因減納而懲儆之。其因兵燹後插標爲業，實非買賣而無契據者，以曾經存案爲限可杜捏飾。則假定地價依小契之例完納，蓋無地券則無土地所有權，不過當時稅率本輕，故依舊例三分納稅耳。其已有契尾者，照章仍補黏三聯官紙，祇取紙費，不再重稅，以示體卹。一年之後，調驗已竣，再有匿稅短價等弊，方照律例罰究，如此變通辦理，而猶不樂輸者，非人情也。此輔法也。兩法行則凡有土地權者即有印證券，不獨清出隱稅可得巨款，而後此典買田房新契亦易於查核，而收入因以增漲矣。

第三節　性質

田房契稅爲報部正項，三聯官紙之印契爲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之要據，純然屬於國家直稅。其正外加耗及附加學堂巡警等契捐，劃分稅項時即爲地方附加稅。

第三章　牙稅

第一節　沿革

《則例》載安省牙帖額設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張分別等則納稅，上上則每張歲徵銀二兩，上則八錢，中則六錢，下則四錢，凡分四則。又石埭等州縣不分等則。石埭、霍山、東流一兩，英山五錢五分。乾隆年間額收銀八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現在藩册額徵銀八千三百兩五錢一分四釐，然查此稅自咸豐十一年前江督曾國藩奏明改領部帖向例由布政司給印頒發。歸牙釐局造報除宿州靈璧渦陽英山四州縣報徵牙帖因附近無釐卡。歲收正耗銀五百九十二兩九錢，彙同契稅一册奏銷外，餘各州縣牙帖俱已停止，悉歸牙釐局經徵報部，每年上上則三兩，上則一兩五錢，中則七錢五分，下則四錢五分，稅率既較前有加，然綜計各屬報銷牙帖共四千九百九十八户分等完納，歲共應收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且時有徵帖報歇等事，近年收數不過二千兩，則不及向額三倍矣。此牙帖稅之沿革也。至牙帖捐分牙釐、籌議二機關，另詳雜捐編。

第二節　利弊

今日牙稅之弊，弊在稅制複雜，徵收機關又不統一，而其向來積弊或故帖朦充，或一帖數充，或無帖私充，猶其末也，何則？朦充私充等弊經籌議公所剔辦三聯單，凡無帖牙户均可查明給單收捐，此弊已祛，無庸委員會辦，視同例差，責成差保，徒滋繁擾，惟因稅制之複雜。同一牙帖也，而有帖稅、帖捐之分，同一帖稅也，而有司庫、牙釐之異，同一帖捐也，而有牙釐、籌議之殊，且同一籌議捐也。而有帖捐、執照捐之別，原稅制複雜之由，則由徵收機關之不一，故有牙釐之帖稅而司稅銳減，有籌議之執照改爲聯單而牙釐之帖捐又銳減，以商人可避重而就輕也。然非聯單之制不善，三十三年之改聯單正因每年換照之時不繳舊照易滋流弊，聯單方有存根可查，且有不繳舊單按上則徵罰之規定，較向來牙帖徵稅爲更完密，故牙釐局之帖稅帖捐共不過四千兩，籌議則前及六七萬金，今雖減收，半由帖捐重複之減率半由報歇之多故也。攷之日本牙稅即伸買人業爲營業直稅之一種，稅率及徵稅機關當有劃一之規，則不當以徵收之目的不同而使稅捐複雜，機關各殊，致法立而弊生也。

第三節　性質

牙帖稅爲報部正項，固爲營業國稅。照捐、帖捐亦皆報部雜項，或充軍餉或解賠款，就徵收之目的論，亦屬國稅之加稅，而非地方之營業附加稅。但籌議公所之收入亦有支給地方經費者，將來劃分稅項時必將稅捐合一，先定國家營業直稅之稅率，而地方附加稅乃有標準。

第四章　典稅

第一節　沿革

查直省典鋪稅定於順治九年，《則例》載安省典稅每年每座稅銀五兩，乾隆四十一年安省典稅共四千四百三十五兩，光緒二十三年奉准部飭每典加正稅爲五十兩耗銀五錢，解司充餉，原設七百九十六座，現設一百十三座，歲徵正銀五千六百五十兩，耗銀五百四十五兩五錢，此典稅之沿革也。至典捐係籌議公所剔辦，另詳雜捐編。

第二節　利弊

《則例》載民間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是定例典業之開歇以典帖之有無爲根據，猶日本之有營業鑑札也。乃我國城鎮大典一座，類有無數分典代當，俗謂之小押當，取息過於大典。又無典帖而自由營業，殊失給帖之本義。安省典稅向僅每座五兩，乾隆時已收至四千四百餘兩，近加至每座五十兩，亦不過五千六百餘兩，稅率已加十倍而收數祇增二成，則因一帖數典之弊，故原設七百九十六座，變而爲一百一十三座也。欲祛其弊，惟有速定營業稅法，使之登錄，以便調查，依資本之多寡，定營業之稅率，務期有一典即有一帖，以歸實在，則稅人必增矣。至如典規各屬，有無多寡不等，有者多捐作學堂巡警等費，此爲直稅附加之款，無甚利弊可言。

第三節　性質

典稅領帖爲報部正項，即日本營業稅，自屬國家直稅，典規係地方附加稅，自屬地方稅。

第五章　菸酒稅

第一節　沿革

皖省菸酒向惟關稅釐金，未嘗有雜稅名目。自光緒二十五年冬奉文菸酒倍徵，始飭各釐卡將菸酒兩項另款批解，歲約收銀五百餘兩。自二十九年奉准部鈔直隸省章程，咨皖倣辦以供北洋練軍經費，歲派銀二十萬兩，經巡撫誠勳札司移牙釐局議定章程，委員分赴各州縣會同查明辦理。凡售賣菸葉菸絲者，飭領執照作爲菸行按照直隸章程減半徵稅，每觔八文，應認稅額若干，查照近三年簿載銷數計算，按月包繳，給以三聯印票，一經完納，本省關卡概免重徵，外來之菸，由經售店鋪一體納稅。惟宿松歲產較多，另委專員徵收，餘均由州縣收錢解銀，准扣一成經費，此菸稅辦法也。至皖省燒鍋一項，向因查禁，開設甚少，市酤所售，半皆販自他省，間有釀酒槽坊，名曰土酒，僅供本地零沽，殊少販運大宗。自二十九年查明釀酒及販賣鋪户已領籌議酒單者，飭認酒稅按户發給門牌，注明官酒行字樣，亦按每觔八文與菸稅略同，此酒稅辦法也。兩項共計認錢十二萬串，約合銀八萬兩，曾於三十一年奏明有案。近來銀貴錢賤通年不過五六萬兩，巡撫馮煦委派道員專辦，分別設所稽徵。三十四年實共收銀五萬二千餘兩。

第二節　利弊

菸酒爲消耗品，各國皆主重稅。安省菸酒加稅每觔八文，即合釐捐併計較諸各國尚爲輕減，而納稅並不踴躍，收數歲見短絀者，雖半由徵錢易銀之虧耗，亦坐於機關之不統一，稅制之重複，有以之致也。查日本菸草，明治初年至十五年度布告稅則，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改爲專賣法，每歲益金四十一年度已至五千餘萬元。我國各省不乏菸草，惟耕作製造均未得法，間有倣造紙煙，尚難抵制外貨。安省除宿松出產菸葉較多外，皖南北各州縣亦或有之，當此禁種土藥後，若改種菸草專賣辦法，則凡指定耕作區域及鑒定製造販賣諸事，皆可參倣東法，以利施行。去夏本局委員赴東調查取得菸草專賣局刷印物如《專賣法規綱要》、《日本菸草誌》《秦野地方菸草耕作法》，現已撮要譯印爲《日本財政詳考》，陸續出版。皖地雖狹，將來收益何啻倍蓰，查現在宿松一邑設卡稽徵至於六所，而釐局委員與道員稽徵又分立機關，若長此不變，不惟機關重複，且反乎收入大而經費省之原則矣。此菸稅之宜改良者也。酒稅之無起色，其弊略同於菸，蓋酒稅有關稅、加稅之分，又有釐金、酒捐之別，機關稅制其雜復與日本明治八年前略同，且無精密之查定法，名爲計觔徵稅，實則酌量包繳，以一省之大而歲入僅數萬兩，即合全國計視日本明治四十一年酒稅至七千餘萬元相差甚遠。若倣日本查定石稅用酒精計測量改算，用攝氏驗溫器十五度時以則定之，再查酒精容量百分率改算表，即可得其酒精分數。以定稅率之高低，不徒以造石量數爲憑，則稅率之高低悉依酒精之多寡以爲準，不惟稅制均平，且酒價因重稅而昂，尤合以徵代禁之義。此酒稅之改良辦法也。所難者我國關稅協定菸酒亦無異常貨保護政策窒礙滋多，若國內菸酒稅重則有國外輸入增多之弊耳。然菸草專賣，各國通行酒稅之重，幾成通例，今宜由大部咨商外務部酌定菸草專賣及酒稅查定法，雖保護主義一時難於實施，但能定一特別法或如洋藥稅或進出一律，亦足以資抵制而挽利權矣。

第三節　性質

菸酒爲消耗品加稅，亦係報部正項，自屬國家間接稅。若菸草改歸專賣，則爲官業收入，而非稅項。

第六章　牲畜稅

第一節　沿革

安省牲畜稅以牛豬爲大宗，而馬騾驢等蹄角稅屬焉。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儘徵儘解，《會典》。其時歲收牛豬稅銀二千一百六十八兩有奇。省志亦載此稅，每兩稅銀三分，耗銀三釐。同治元年牙釐局司道以釐稅並舉，民力不逮，詳准從緩啓徵。凡牛豬行户均赴釐局請領部帖，歲收稅款統歸釐局造報，僅有皖北之宿州，靈璧阜陽亳州太和渦陽泗州等七屬仍沿舊案啓徵，陸續報徵銀千數百兩至十數兩不等，光緒三十四年共徵正耗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此牲畜稅之沿革也。

第二節　利弊

查牛豬稅徵收辦法向章取之買户，由城鄉市集逢集之期徵收，但或責稅差，如太和縣。或責牙行，如阜陽靈璧。或派幕友。如泗州。徵收手續雖有不同，皆係逢集之日徵收，其不在逢集之交易則難於稽考，漏稅之弊恒所不免。至徵解辦法，亦不一律。泗州直隸州每稅正銀一兩，收正耗銀一兩四錢，係照錢糧章程辦理。阜陽縣每稅銀一兩合錢二千文，由差催繳九成，每歲報徵藩庫銀五十餘兩，籌議公所錢六百餘串，歲約徵錢三千七百餘串，奉飭准留一半爲衙署歲修，其實盈餘一千餘串，除支給辦公經費外，悉發給拘留人犯口糧。太和縣每歲約收錢五百餘串，向解藩庫銀五十餘兩，餘作書院考課及歲修衙署之用，是徵收慣例皆有盈餘。可知自光緒三十年由藩司頒發三聯印票，飭令除扣留一成經費外，餘悉按市價易銀批解，按季造報，果能認真辦理，自無漏稅之弊，但牲畜稅在日本係屬地方稅，與其收數無多，手續煩瑣，似不如歸之州縣地方稅較爲切實也。

第三節　性質

牲畜稅爲報部正項，現爲國稅。若考之各國，牲畜稅多屬地方稅，將來劃分稅項似宜改爲州縣地方稅。

第七章　礦稅

第一節　沿革

安省向無礦稅，自光緒三十一年經前商務局詳准，巡撫誠勳遵照部定出井煤稅值百抽五章程，估計柴煤一擔值錢三百文應收出井稅錢十五文，即於煤稅項下以二成支給委員辦公經費，嗣因煤商以柴煤售價每擔二百文稟請核減，經巡撫誠勳批准柴煤酌減三文，每石收十二文，如非柴煤仍原章辦理，此項煤稅前巡撫鄧華熙奏准留充商務局經費，光緒三十四年分徵收煤稅除支二成公費外實徵錢一千八百三十二千三十二文，遵照農工商部飭以一半解部，一半仍留本省由勸業道詳請將所留一半撥充勸業公所經費，至於砂鐵釐金，歲約六百兩，向由釐局代收解充勸業公所經費不入雜稅，餘無他項礦稅可言。此礦稅沿革也。

第二節　利弊

安省已開各礦均係柴煤小礦，並無大宗出產，故藏僅報徵煤稅千八百餘串，一半解農工商部，不過四五百金，即合砂鐵釐金計收數亦屬無幾。查安省鑛務局已設多年，向由紳董公舉總協理經管，現在銅官山鑛已經由官重價購回，應由勸業道督同該局總協理，從速集股開辦，以免貨棄於地，坐失本利，數十萬金一俟鑛產日盛，礦稅自然日增矣。

第三節　性質

礦稅爲未報部雜項，攷之各國，均爲國家直稅，但非如地租、營業、所得三種直稅可收地方附加稅耳。

第八章　花布稅

第一節　沿革

安省花布一項，兵燹前各屬請領司帖貿易抽收稅銀按季解司造報，與牛豬稅略同。同治初年行户改歸牙釐局，請領部帖，稅銀統歸釐局造報，亦與牛豬稅略同。惟僅有靈璧、阜陽、太和三縣仍沿舊案啓徵，儘徵儘解，並無定額餘屬俱未啓徵。此花布稅沿革也。

第二節　利弊

花布稅在日本爲織物消費稅，亦國中間接稅之大宗也。皖省以稅釐未能合一，致稅入甚微，阜陽歲解銀三十餘兩，實徵錢約五百串，因每兩合錢二千文，由差催繳九成，故歲可餘錢百餘千除支給辦公經費外，以給拘留人犯口糧收入尚爲多數，靈璧則花布行户寥若晨星，係在蹄角稅慣例項下提撥數十兩作爲花布稅款，太和上年册報銀二兩四分，係稟明在牛豬稅內撥出分款造報，現仍歸牛豬稅册報，是花布稅多有名無實矣。若欲實行徵收，非合稅釐爲一不可。

第三節　性質

花布爲報部正項，其性質爲國家間稅，純然屬於國稅。

第九章　商稅

第一節　沿革

安省商稅亦於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儘收儘解，嗣惟合肥、廬江、巢縣、六安、直隸州及霍山縣五屬向有商稅，額徵銀兩合肥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廬江九兩七錢七分，巢縣二兩七錢三分，六安州九十四兩三分，霍山三十六兩一錢三分，耗銀均加十分之一，歸牙行鋪户完納，彙入花布項下造報。兵燹後花布停徵，始於奏銷册內另列專款，而廬、巢、六、霍等處仍未啓徵，惟合肥一縣報稱前因商民逃散缺徵，現飭於雜捐牙户名下攤徵，以符原額。奏銷册。然據該縣報告，同治年間歲不足十兩，光緒初年歲僅五六兩，十年後多則三四兩少則三四錢，三十四年僅完銀三錢二分九釐，宣統元年則絲毫無徵矣。

第二節　利弊

商稅一項雖爲雜稅奏銷專款，按其實徵僅有合肥一邑，歲不及兩，又攤徵於雜捐牙户，不免抑配重複之弊，且各屬牙户並未啓徵，獨合肥一邑攤徵微數，即非牙户疲困擔負，亦歉公平，有商稅之名而無商稅之實，似不如改定營業稅法則，使工商業均有應盡之義務，較爲公允也。

第三節　性質

商稅爲報部正項，即日本營業稅，純然屬於國家直稅，此項直稅亦可附加地方稅。

第十章　船稅

第一節　沿革

安省船稅一款，僅有歙縣之街口司、和州之裕溪司二處，向來彙入花布項下造報，承平以後惟街口司報徵船稅專款造報，裕溪並未啓徵，藩册向無定額。然據省誌載歙縣街口司額徵船稅九百六十兩有奇，每季以二百兩歸入地丁項下，造報以其餘四十兩有奇，列作雜稅專款，歲應徵銀百六十餘兩。光緒三十四年報徵街口司船稅銀八十四兩三分，隨徵七五耗銀，並扣存公費銀十三兩二錢六分九釐。近年約收正耗銀二百餘兩，內扣書役工食油燭紙張等費銀九十兩約解銀一百兩上下。是兵燹後收數未及原額矣。又省誌載裕溪司船稅銀一百八兩五錢二分七釐，近來藩册稱裕溪茅篷船稅未經收解，是裕溪仍停徵如故。

第二節　利弊

皖省船稅徵數甚微，固由祇收街口一處，亦以船稅性質宜於地方稅，不宜於國家稅所致也。查皖省爲長江中樞，又中貫淮汝諸巨流，且湖港交錯，支流甚夥，濱水之區帆檣雲集，何止街口一處爲浙界航路通衢也，乃以船稅屬於關稅而各州縣經過之處，概未啓徵，殊多不盡不實之處。考日本船稅，初爲國稅，二十九年改車船爲地方稅良以徵取船稅收數無多，手續繁瑣，不適用於國稅。惟由地方徵收，方能適當其目的。在物件與國家通行稅專取汽車汽船電車旅客不同，尤與關稅之噸稅迥異，此船稅宜屬地方稅之理由也。

第三節　性質

船稅爲報部正項，向屬國稅。惟車船稅性質，在日本均爲地方稅，將來劃分稅項，自應屬州縣地方稅。

第八編　釐金

第一章　總論

釐金與關稅並行，本非正法。咸豐軍興以來，月餉浩繁，各大府疏請設卡籌餉，爲一時權宜之計並聲明撤兵之日一律停止。嗣緣大難初定各省辦理善後事宜，不得不資爲挹注，因仍至今，變日亟而用益繁，故知其非義而仍不能速已也。皖省除茶釐專案另辦外，統名曰百貨釐金，雖大致不外值百抽二，而貨目繁多，科則複雜，同一省而彼與此輕重互異，同一卡而錢與銀徵收互異。近來大宗貨物若木釐、若紙張、若瓷器、若礬、若菸葉、若糖酒、若篾簟茯苓等項，或加成或歸統捐，未能劃一。商販日無起色，各卡亦常有比較不足之患。欲求整理，必先考其沿革，論其利弊，辨其性質，然後可施改良之方針，謀財政之發達。

第二章　沿革

釐金本謀始於浙人錢江，成於雷副憲以誠，而皖釐則朔設於曾文正。其初隨營設卡，收支各款均歸金陵糧臺總核外結。同治八年改歸皖省專案奏辦，計分中南北三路轄正分局卡四十一處，中路設牙釐總局於省城，以鹽河、樅陽、羅昌河、荻港、華陽、石牌、中梅河運漕和州、鳳凰頸、巢縣、大通、三河、安慶坐賈局，大通坐賈局，十五卡隸之。南路設總局於蕪湖，以屯溪街口倒湖太白東門渡灣泾三埠管烏溪馬頭定埠十卡隸之。北路設總局於壽州，以五河、天長、迎河集、兩河口、三里灣、三河尖、三

流集、界首集、洪河口、潁上、六安、合肥、孫家溝、金家寨、定遠、改移滁州。霍山十六卡隸之。至瓷器紙張向歸沿江各卡抽收，嗣因商民聚衆抗捐，光緒三十二年將瓷器改歸統捐，三十四年紙張亦改辦統捐，均在華陽設局。

光緒二十一年巡撫福潤於裁減冗員案內裁撤皖南總局。三十三年巡撫馮煦復奏裁皖北總局，統歸省局辦理，各卡原加比較通年共計九八錢一百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千七十五文中因攤派匯豐磅款酌提各卡盈餘銀三萬五千二百兩。二十八年又因新案賠款續提各卡盈餘銀一萬九千一百兩。近因釐收銳減，出款愈多，復於舊額外新加比較錢八萬九千餘串，而增練陸軍認攤海軍經費又於出口米捐每擔加抽錢一百文，其取民之法或因商民攜錢不便，三兩以內者收錢，三兩以外者按銀七錢三收納，然亦各卡不同。若華陽、鹽河、大通、運漕、巢縣五卡及皖北十六卡係按銀七錢三報解，樅陽則以銀三錢七報解，和州一卡又以銀四錢六報解，中梅河、屯溪、街口、太白、倒湖五卡專解銀，其餘各卡均解錢。其解銀者按照所收九八錢以一七合湘平銀報解，緣當時軍餉均用湘平。其解錢者除將應支錢數照數開支外，餘則均以現錢報解。此皆因乎時因乎地，遷就以期於便利，非故爲歧異於其間也。

至於總局所收各卡錢數，按照市價易銀，嗣於光緒三年准户部咨飭造報總數，將湘平折合庫平，以庫平計算。又於光緒二十三年因各省報部銀價均經遞減，遂改爲一千五百六十文易庫平銀一兩報部，溯自開辦以來，均係按月列册報院，每届半年，由院分別內外銷奏報一次。其全數報部者曰牙捐、曰牙稅、曰鹽釐，其收不及額而認有成數者曰菸酒加稅，餘則總名貨釐，每年額收若干，內銷占多數，外銷占少數。凡所收各卡適中比較新章比較或減成比較以及疊次所提盈餘除報部收支數外，其餘則視年歲之豐歉，事務之繁簡，以支出多寡爲外銷數目，盈虧未可限以定額也。以上所列各卡有臨時添設者，亦有議裁而未經裁併者，如中路之安慶、大通兩坐賈局及巢縣屬之三河南路之三埠管與部議裁撤皖北之洪河口、三流集、天長、孫家溝等處皆地形扼要，爲重公款而杜繞越起見，故歷年仍舊辦理。

第三章　利弊

天下事有利即有弊，賴法以維持之。法也者，隨事勢爲轉移，而尤視乎其人之董率。當開創之初，外迫於寇氛，內疲於轉餉。軍書星火，法令森嚴，侵蝕者立誅，後期者有罰。人人積慮於憂患，而不敢自便其私圖，非必其時之人，獨能廉介也，時爲之耳。迨軍事大定，物力漸充，商舶之販運既多，局款之歲收亦溢，而報解期日亦復從容整理，無曩日敦促之苦，官吏恒樂就之，及其敝也，上視爲調劑，下視爲優差，其間潔己奉公者固不乏人，然藉以肥其私橐者，亦在所不免。光緒中葉，外患日棘，國幣日虛，當事力求整理，爰取各卡數年解款多寡，前後對勘，定立適中，比較以爲考成。其解額溢收，記大功數次者留辦一年或半年不等，又於溢收中提二成津貼以示鼓勵。虧短者記過追繳不貸，法亦稍密矣。

厥後新政疊興，庫款奇絀，除陸續提取盈餘外，頻年復加額比，然其時雖形困難，而農田收穫銀價不甚昂貴，上下猶可稽柱也。今則年歲荒歉兼之，銅元充斥，銀價驟昂，而官民乃交受其困。查皖省定章以錢爲準，名曰白釐，錢不足則以銀及本洋英洋龍洋輔之，近則以銅元代之本洋，皖俗慣習信用較深，從前民間完釐本洋居其多數，英洋龍洋次之。本洋價高時，每元值銀一兩一錢，低亦八九錢，換制錢可得一千六七百文，現時落至七八錢，僅換銅元一百四五十枚，英龍洋平日換制錢每元七八百至一千文，現時換銅元一百三十餘枚，從前制錢多而銀與洋元價均平允，故窒礙少而利有餘，今銀價翔貴而完納率用銅元，制錢則幾不復覩矣。三路局所以銀洋價值斷斷爭執告訐，時有所聞，而卡員以收數短絀稟請交卸者，亦復不少。將責民之刁狡乎，則銅元國幣原准完納關稅，得銅元易得銀洋難，驅之舍易而就難，於情有所不甘，於理亦有所不順。將責官吏之朘削乎，皖省釐局原定一成開支不入收數，光緒六年奉部咨飭核減經費每收銀一兩祇准開支八分，委員薪水知府三十餘金州縣二十餘金其餘十餘金，循例八折，局中司扞夫役薪工火食上下數十人，其餘護卡船津貼及一切雜用不敷甚鉅。從前徵收制錢銀洋尚有底串平餘可贊補助，今則改納銅元，以銅元易銀報解，前後相較所失幾於一倍，況各卡貨物以糧食爲大宗，年來道殣相望，四處阻遏，來源日竭，額必取盈，上之人雖明知其艱窘，而功令所在，餉需所出，欲寬假而末由，此近日各卡之實在情形也。

然則如之何而可，議者曰：裁釐加稅，中國積弱之勢達於極點。此

議謀之朝列，載之報章，歷有年所，徒苦於外交棘手，不能見諸實行。或又曰改辦統捐。然統捐因乎地勢，就皖省而論，沿江三大卡或可行之，其餘各數十卡港汊歧出，繞越難防，改絃更張，歲入必因之大減，且就令嚴密防範無可偷漏，而近日民情凋敝，商販折閱報捐之資，率沿途變賣貨物取辦，臨時若概歸統捐，必先全數繳清捐款然後可以暢行，非大資本家不辦。即如皖北掃把一項，商民請歸統捐行之，未及一年復紛紛請仍舊制，此明驗也。爲今之計無已其先劃一幣制乎，考東西各國幣制，銀錢兩替，有一定價格，故不能以意爲重輕，中國此時幣未劃一，亟宜改革。即謂關係全國，問題猝難整理，亦當就本省各卡徵收慣例定爲收洋銀若干，搭配銅元若干，其洋銀價格明示以一定限制較市價稍抑以補銅元之虧累，懸之各卡門首，俾衆週知，庶司扞無從抑勒，而商民亦無可要挾，此一法也。

其次則爲定公費。釐局之設，指目爲利藪者非止一日，究之衰旺殊勢，今昔異情，有貨物爲此地出產最盛者，今則已歸銷歇矣。有商販爲此地出入必經者，今則改途他適矣。至如昔時零落，今日殷繁，皖省中殆無其地值此創鉅痛深之日，雖有甚不肖，亟圖中飽，無所施其朘刻，補苴掇拾，能免於賠墊，則幸矣。夫人情不甚相遠，苟可以無歉於解額，當此籌備憲政時代，民權發達，何苦斂怨以自取戾乎。惟其內無以自給，外無以奉公，於是或減輕課額，設法招商，或巧立名目，多方折扣，亦事之所時有，誠優給薪公示之誠信仍隨時派員稽核，其報解不實者，立予重罰，其實在收數短欠，解不及額者，寬以時日，准其於旺月補償，庶幾勸懲可以相服，此亦一法也。要之，法無不敝，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在端其標準而已。

第四章　性質

釐金名目爲各國所無，與蘇彝士河之通過稅大略相似，但法國但取諸外人，內地並無此稅，不似我國省省設卡，專取諸民，初爲助餉而設，不過權宜一時，今則恃以供正款者，不一而足。

皖省釐金解款如京餉、東北邊防經費籌備餉需、順天備荒經費、北洋練兵經費、鐵路經費、改抵匯豐磅款，英俄德法償款，長江水師餉、老湘營餉、支應局軍餉、求是學堂改抵高等學堂經費等項，皆係報部正款。此外如解藩庫湊解克薩匯豐磅款，解籌議公所湊濟新案賠款，巢湖水師餉，旅皖長江水師礮船加餉，淮河水師槍划並坐船勇餉，五城武委親兵口糧解藩庫籌撥長江水師礮彈價銀代支應司發運漕巡防第五營皖南巡防第三營薪餉，習藝所經費，各發審經費，各學務經費，各署局所薪公津貼，各釐局卡開支等項，名目繁多，不及備載。雖未報部，幾與正款無異。此就出款而言，若入款如牙捐，牙稅，鹽釐，貨釐，菸酒加稅等項，皆係報部正款。遇收有餘，則歸外銷。年無定額，爲數無多，將來加稅裁釐，果能實行，自無庸議。否則爲助餉奏辦之款，國家恃以行政者，爲一大宗，自應作爲國家稅。且釐金取諸商民，與外國營業稅之性質相近，但外國營業稅直接取之於商，我國釐金間接取之於商耳。

現日本所收營業稅亦有作爲國家稅，即間接稅，亦有作爲國家稅者。我國無營業稅而有釐金，正與日本無釐金而有營業稅相似，即此亦應作國家稅無疑。但須將釐金辦法分別變更，一改於銷場地方抽收，一改於出場地方抽收，免致節節留難，以便將應歸地方稅者分別提出。欲於現在一一劃分，則難之矣。至由釐金中所提盈餘底串罰款等項，向未報部，名雖雜款，其實用以供正款者居其多數。如盈餘一項，爲籌餉需賠款而提，似應作爲國家加釐之稅，以盈餘雖直接取之於官，實間接取之於商也。至於底串罰款爲釐金收入中所固有者，並非格外取諸商民，仍與釐金各項同爲國家稅之性質，其先皆歸之徵收官吏，近始化私爲公，較之提取盈餘，固猶爲正辦也。

第九編　雜捐

第一章　總論

雜捐者，指正項外之湊集各款而言也。凡丁漕加捐、房捐、鋪捐、酒捐、典捐、牙捐、米捐、木捐、雜糧捐皆屬焉。溯其發生之原因，庚子賠款無著，奏設籌議公所總辦其事，惟米捐一項發生更早，而籌議亦復加成均，經次第奏咨有案，歷年所收除解還賠款外，尚可津貼本省軍政教育民政及地方行政諸費，蓋亦歲入之大宗矣。惟查津貼各款僅居少數，近年收捐短絀，尚不能按期應付，以爲行政之助。至奉派賠款歲解關平銀一百萬兩，不能稍少，不能後時，百計徵求，急如星火。三十九年之期限爲日方長，此等雜捐，皆吾民之痛苦而已，尚何利之可言哉。然而就款推求，固清理財政者之責也。今逐項考其沿革利弊如左。

第二章　丁漕加捐

第一節　沿革

皖省歲徵丁漕，曾於光緒二十三年就原定之數經前巡撫鄧華熙奏明，各減收錢一百文，嗣因光緒二十七年賠款無著，復遵部文按糧捐輸之議，查照江西浙江成案通飭各屬，自二十八年爲始，每徵地丁銀一兩漕米一石，除復舊價錢一百文外，再加錢二百文，共加捐錢三百文，無漕之處僅於徵銀加收新宣九衛及各屬併衛屯運田地並人丁計考之款一律照辦，惟懷甯縣之丁漕、五河縣之漕折，以及鳳陽、靈璧、定遠、祁門等縣因二十三年丁漕減價案內未經減收，此次僅加錢二百文以示平允，均經前巡撫王之春奏咨定案，並飭由各州縣隨同正賦帶收折銀批解共計歲入庫平銀二十八九萬兩至三十餘萬兩不等，足資挹注矣。然至近年乃收數銳減，勢甚支絀者何也？推原其故，厥有二端，説明於後。

第二節　利弊

丁漕加捐，以錢計者也，故值錢貴銀賤時代，收數驟增。自銅元充斥，銀價日貴，昔之以錢千二三百文易銀一兩者，今則非二千文不辦，每兩加錢七八百文，所失爲不少矣。而州縣折銀批解，又往往比時價更增，此收數之暗耗於銀價者一也。又州縣徵錢解銀既受莫大之影響，一經卸任往往交代不清，丁漕正款例案綦嚴，不敢不勉力湊齊，如期上庫，計惟有拖欠雜項耳。而加捐一款，適成大宗。近聞短解者不下一二三十萬，此收數之懸欠於各州縣者又一也。

今欲於錢賤圖補救之方，則易錢徵銀之奏既經部駁，而銅元之跌落尚不知胡底。然則非幣制劃一，恐仍不免恐慌矣。至州縣之短解，則又非嚴以相繩不爲功，誠能查明短解者，非解清不得委差缺。已委差缺者，非解清即撤委，或先將委札扣留，責之以信，持之以堅，法立必行，不爲情動，收數庶有起色乎。倘猶視若具文，任催罔顧，則嚴懲一二，以警其餘，亦未始非治標之一策也。然正本清源之道，究不在此。夫銀貴錢賤者，銅元太濫之故也。州縣短解者，公費未定之故也。銅元太濫，當思所以限制之，申明禁令永停直省之鼓鑄，嚴查進口，俾絶外人之輸入，如此則銀錢價值不久自平矣。公費不定，當思所以維持之豁免攤捐，以杜其藉口寬籌津貼，使留其有餘，如此則挪欠者少，不敢獨冒不韙矣。

第三節　性質

丁漕加捐爲賠款而起，原屬不得已之事，名雖爲捐，而實用之於國家。其性質殆與國家稅無異。惟賠款一清，即行停止，則又似臨時收入之款。其與經常之正賦別者，丁漕正項計考奏銷加捐爲報部雜項，無計考奏銷之例，故各屬多欠解之弊也。

第三章　房捐

第一節　沿革

房捐自廣東籾辦，而部飭各省倣行。安徽於光緒二十七年詳訂章程，但就城市集鎮凡有店房住宅出租者，按其歲入之租，抽取一月攤分四季，由房客代繳。如係自蓋店房，自開鋪，而亦須公同估值，一律抽取。惟本人住宅無論城鄉，並免納捐。鄉間小有買賣，不成市集者，亦予寬免。收入捐款，各照租約原定價值，或錢，或洋，或銀。查係何項幣制，即照何項繳納。先派委員會同查明，嗣後由各地方官照收彙解，並不另設局所。核計此項捐款每年可收銀八萬餘兩，光緒三十年前兩江總督周馥諭令減免小户房捐，將月租不及一千文者一律割除，捐款遂歲有短縮。今則僅存五萬餘兩矣。

第二節　利弊

房捐之弊，多由辦理之不得其平。鄉鎮市集無論矣，通都大邑之間，往往爲勢豪之所窟宅。所謂檢閱租約，比對租簿者，均不能照章辦理，而遴派之紳董，非其雅故，即其戚黨，情之所在，弊即叢生，於是有以多報少者，有以賃報歇者，有以加報減者，查之則不可勝查，不查則相率效尤，短收愈甚，舍大户捐款而惟零星小户之是求，欲符原額烏可得耶。夫遺其大而取其細，詳其少而略其多，於財政上既受影響，於事實上亦歉公平。將欲改良，必先覈實，欲求覈實，尤貴得人。蓋市廛櫛比之州縣地方公事紛繁，捐務勢難兼顧，故必遴委專員，日親其事，則責任專而事可覈實矣。破除情面一秉至公，按季清捐，不准拖欠。如有弊混，照章究罰，則辦理得人而捐數可期起色矣。查地方自治漸次成立，被選之議事會長皆號稱公正，紳士若將此項房捐交彼經收，彙繳地方官轉解，其亦費省而事易集者乎。

第三節　性質

房捐一項，本屬地方稅，與日本所謂家屋稅者無殊。今乃藉充賠款，爲一時權宜之計，其性質又混於國家稅。將來賠款還清可停則停，不停則以此款劃歸地方稅，庶於名義相符。

第四章　鋪捐

第一節　沿革

自御史瑞璐抽收鋪捐之議行，安徽即於光緒二十七年查照向辦門釐章程，每鋪户售錢若干，按照二釐抽取之例，變通辦法，飭由各地方官暨各委員督率紳董詳細考察該處商鋪，視貿易之大小，利息之厚薄，分爲六則，上則每月捐制錢四千文，上次則三千文，中則二千文，中次則一千五百文，下則一千文，下下則五百文。鄉僻市集，不能備上則者聽。小貿零攤每日售錢不及一千文者免，復將各錢莊另分三則辦理，上則每月捐漕平銀十兩，中則八兩，下則六兩。票號生息較大，每月捐漕平銀十五兩，遇閏照常納捐，按月由經管地方官彙收批解當時統計此項收數與房捐略等，今亦銳減於前矣。

第二節　利弊

鋪捐短收之弊，其原因於銀貴錢賤者與房捐同，而規避之弊尤甚，富商鉅賈尚不至此。其他上月報歇，換一招牌姓名旋即報開，以希圖減捐者，所在皆有，地方官既不暇親身檢查，又惟恐書差滋擾，徵收祇憑報告，遺漏有所不免，不可謂非暗耗之一因也。如併交地方議事會長辦理，耳目易周而調查易確，則少避重就輕之弊矣。此項鋪捐係取之工商，故論農工商之負擔，亦得其平，其徵收辦法與日本營業稅相近，如用外標推定之法，切實調查，將來辦理營業稅亦有基礎可憑矣。

第三節　性質

鋪房捐同爲報部雜款，惟性質既近於營業稅，將來劃分稅項時，應作國家直稅，而地方附加之稅即爲地方稅。

第五章　酒單捐

第一節　沿革

榷酤之法朔始於漢，漸甚於唐宋，則算畝起科比於正賦，元則驗户定課，責以常供，沿及前明，亦攤其課於稅務。酒稅之重，由來久矣。光緒二十七年皖省接奉部文奏准加成重徵酒稅，當經通行釐卡照辦，旋以徒徵商販不稅酒店，無以服商販之心，徒稅酒店不禁私釀私賣，亦無以杜酒店之口，於是籌議公所酌定上中下三則捐章，無論自釀販賣，各分生意大小，領單納捐，上則歲捐庫平銀三十兩，中則二十兩，下則十兩，刊印單照，分給各州縣，俾各酒店就近承領，每年換照一次，其無單而私釀販賣者，一經發覺，除加倍罰懲外，仍勒令閉歇。皖省無著名產酒之區，故捐數不過二萬兩，亦微甚矣。

第二節　利弊

酒爲消耗品之一宗，故泰西各國皆重其課稅，示以徵爲禁之義。安省籌款於稅釐外復收酒單捐，既合以徵代禁之義，且准其加價出售，則稅爲間接擔負猶無痛苦，此其利也。惟釐稅單捐名目既形重複，機關又不統一，蹈日本明治初年酒稅之弊，如欲收數多，大宜倣日本近年改良酒稅法以酒精多寡爲稅率高低，方能公平精確。惟查日本制度，除內國重稅外重進口而免出口，故能抵制進口而保護國稅。若中國關稅向由協定，不能如各國重稅進口以抵制之，國內稅重則輸入益多，其弊在所不免，然酒稅之重，猶可言也。此項單捐實爲一時權宜，賠款還清之後，似不應與酒稅並存。

第三節　性質

酒稅在東西各國爲國稅中間稅，其稅甚重，均視爲重要之財源。我國於酒稅酒釐外又有酒單捐名目實爲皖省單行章程，其性質與營業稅爲一類，至其爲賠款而設，自應屬國家稅無疑。

第六章　典捐

第一節　沿革

查皖省典鋪月息向例二分五釐，嗣經前兩江總督左宗棠通飭減去五釐僅准二分行息，而鳳潁泗等屬典鋪仍有二分五釐者，其息不爲不重。自光緒二十七年賠款議起，經籌議公所詳定專章飭令二分行息各典捐息四釐，按照二十五六七等年終架本酌中定數，分爲四季繳納，四釐之中係令自捐二釐仍准加息二釐，以資挹注。其向係二分五釐行息者，飭由自捐三釐，不准加息。此項捐款歲可收銀十萬三千兩有奇，行之半年，殊多不便，復將二釐加息詳准停止，祇就二分取息者提捐二釐，二分五釐取息者提捐三釐，均不准再加月息，藉以體恤貧民，而捐數亦因之少減矣。

第二節　利弊

典鋪所以便貧民也，貧民至持物典質，其告貸無門，窮苦窘迫，概可想見。責典鋪以繳捐，仍禁質户之加息，在立法者固視爲圓滿之規定，而各典商之違法取利，究難保其必無小民之呼籲無門，大吏之考查乏術，則是典捐一事，恐亦有利焉而不勝其弊也，而況繳捐者之任意匿延也。

第三節　性質

典有帖稅，爲日本營業稅架，本捐取利息十分之一，則爲日本所得稅，純屬國家直稅。但典稅爲報部正項，此則爲報部雜項耳。日本所得稅視其得之多寡難易而酌定稅率。典鋪爲中國占優勝之營業，獲利較厚，則因不得已而收捐也，亦商人所義不容辭者矣。

第七章　牙捐

第一節　沿革

皖省牙捐於咸豐十一年由前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定章程改領部帖，每年約收帖捐銀一萬兩，全數解交支應局充餉。乃日久弊生，竟有無帖私充及故帖朦充、一帖數充種種弊竇，故逐年遞減，遂僅收至二千餘兩。光緒二十八年籌議公所以奉派新案賠款，籌不足數設法另辦牙捐，刊發執照，捐分五則，上則庫平銀二十兩，上次十六兩，中則十二兩，中次八兩，下則四兩。令小本經營無力領帖之户，納捐領照，得與領帖之户一體充牙，名之曰執照捐。其領有部帖者，除照章納稅外，另收帖捐，亦酌分三則，上則歲捐庫平銀十二兩，中則八兩，下則四兩，另給收照爲據，名之曰帖捐。所有委查例差，及各浮費一併裁革。

二十九年以執照捐層次太多，改五則爲三則，上則歲捐庫平銀二十四兩，中則十七兩，下則十一兩，帖捐三則亦改爲上則歲捐庫平銀八兩，中則五兩，下則三兩。蓋因領帖者曾納帖稅故稍減輕，以昭公允。捐照定章每年一換，至三十三年因各屬捐換之時，牙户不繳舊照，易滋流弊，特將執照改爲聯單，俾有存根可攷。如有舊單不繳者，即按上則懲罰，餘仍遵照舊章辦理。惟以前委員會查者，嗣後皆改由各州縣收解，以省浮費，計此項捐款初收六七萬金，其後減去十之四五。至宣統元年以來，行生意較大與牙釐局會同詳定，凡屬米行飭令一律領帖而執照捐乃益減矣。

第二節　利弊

查牙捐一項，積弊頗多，與其無帖私充、故帖朦充、一帖數充，誠不如酌減捐數，飭領執照，猶爲此善於彼。乃牙户取巧，有應上則而請領中則者，有應中則而請領下則者，甚至一照而分爲數行，一行而兼售各貨，以區區捐款而有弊混若此，較之無帖私充諸弊，相去又幾何哉。惟委查以清其源，重罰以隨其後，二者並行，庶弊除而利可興矣。

第三節　性質

照捐、帖捐皆爲報部雜項，名異而實同。照捐者係專爲小本牙户無力領帖者而設，可以補牙稅所不及。帖捐一項則已領部帖之户，又重繳稅外之捐，實屬一時權宜辦法，將來改正稅法，所宜妥爲規定者也。

第八章　蕪湖出口米捐

第一節　沿革

查同治初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有奏裁穀米抽釐之舉，其後廣潮煙臺商人麕集，蕪湖辦米者絡繹不絕，甯波商人與洋商亦接踵而至，由輪船或釣船運行出口，歲至數百萬石之多。嗣因甯垣牙釐總局收數銳減，軍餉不敷，於是首先派員蒞蕪設局，預收三卡經過釐金。所謂三卡者，即蘇屬之大江口、泗源溝、大勝關三處。每石計收銀一錢，續加平糴捐銀四分四釐，此光緒二十一年事也。皖省二十六年以練軍需餉，故步武、江蘇節次加抽米釐，並在蕪湖設上中下三卡，每米一石收捐銀三分三釐。二十七年加捐一分，併入米行原有功德善舉一釐，共四分四釐，由商務局以總其成。除照舊分撥各項善舉外，其餘解歸防軍支應局報銷。二十八年因奉派賠款，籌不足數，加籌議捐銀每石一錢，此皖省初辦米捐之大概情形也。

二十九年經前巡撫聶緝槼以產地捐款與出口關稅同在一處，收納含混不清，於是將舊有釐局改爲皖省米捐，而以商務局兼收之，籌款項下四分四釐米捐隸焉。其聯票亦併二爲一，彙收捐銀一錢四分四釐，以歸簡易。時各幫米商以兩省重疊捐輸，商力實有不逮，續將後加一錢之數核減三成，實收七分，謂之七折。一錢專供賠款，從前四分四釐概充防餉，又另收每石警費銀二釐二毫，歸蕪湖警務公所支用，功德善舉銀一釐，歸蕪湖育嬰堂支用。統計每石米共收銀一錢一分七釐二毫，此數年來沿革之大概情形也。前後均經奏咨有案，當米石暢銷之年，共收銀四五十萬兩。現據三十四年册報，本年及補收上年之數，合計庫平銀二十四萬一千餘兩，專

就是年計之，其所短者益多。

第二節　利弊

查蕪湖米捐章程，定例以一百五十觔爲一石，每石前後共納捐銀一錢一分七釐二毫，由米捐局經收，刊發聯單，交稅務司驗明，方准出口。其朦捐漏稅之弊，蓋少矣。然所收捐數，今昔有大相懸殊者，何也？則近年境內屢遇水旱偏災，收成歉薄，一也。蕪湖鐵路加捐，而鎮江開禁米船駛赴下游裝載出口，二也。自釣船禁運，米商無競爭之勢，三也。夫歉收爲天時之難恃，下游爲地勢之獨優，二者俱無可爲計，無已其惟開釣船之禁乎？釣船者，浙甯商人之所習也。自釣船禁而甯商不前，甯商不前而廣潮商人有壟斷無競爭，米市於焉不旺，捐數所由銳減也。且禁釣船爲其運米出洋也，禁釣船而不禁輪船，是必有限制之法矣。本此法以限制釣船，而弛其運米之禁，或亦整頓米捐之一道歟。

第三節　性質

米捐爲報部雜項，本屬國家稅，以徵收目的論，因籌餉者爲軍政費，因籌議者爲國債費，此二種爲國稅之一類，又因辦巡警者爲民政費，因功德捐者爲慈善費，則國家經費、地方經費兼而有之，然將來劃分稅項，仍應作爲國家間稅。

第九章　木捐

第一節　沿革

查此項捐款有二種，一名木牌捐，係光緒二十七年勸諭木業各商認繳，按照關單正稅銅觔水腳易知並紅銀五項合計，每百兩報効籌餉落地捐銀四十兩，由賣客捐銀十五兩，買客捐銀二十五兩，統歸木棚，於完稅時先行墊繳，再由大關扦手帶同木商持單赴商務局籌餉所完繳蓋戳，給商收執。即於是年九月開辦，迄今照繳無異。惟籌餉所早經裁撤商務局改爲商務公所，木捐即由公所經收逕解支應局列入籌餉項下報銷，此木捐之一也。一名木行捐，係光緒二十八年以賠款不敷，勸諭木行各商認繳，因當時除去應差諸弊，每年由木行報効籌議，捐錢六百串，按月照木行多寡攤派分繳，名雖木捐，其實由鋪捐連類而及，故與鋪捐無異。自開辦至今，中間歷有改更，因木行稟稱生意減少，每年改繳三四百串，迨至近年又改繳五六百串不等。此捐向歸蕪湖籌議分所經收，轉解省垣公所彙造報銷，此又木捐之一也。

第二節　利弊

二項木捐皆係正稅外之加徵，故每年之收數有限，其歷年收數之不符，大概以過貨之多少爲捐數之乘除，舍收稅機關未能統一外，無甚利弊可言。

第三節　性質

木捐之性質分爲二種，木牌捐雖在正稅之外，然既因籌餉而設，仍爲國稅，係報部雜項。木行捐純爲營業稅，其歸籌議公所湊解賠款，亦與籌餉捐項同爲國稅無疑。

第十章　雜糧捐

第一節　沿革

蕪湖爲安省獨一之商埠，新關在焉。凡皖南北出口貨物，皆須從此報關，除米而外，凡豆、麥、芝麻、花生、菜子之類，統稱雜糧，而雜糧又不能與米一概論，米捐自光緒二十一年以前無論關卡概免抽收，惟雜糧一項不在免捐之內，逢關報稅，遇卡完釐，與百貨同。故二十六七等年籌餉案內尚未籌及雜糧一項，至二十八年因賠款數鉅，百計掺羅，始將雜糧捐規定，蓋以雜糧爲出口之一大宗。據當時商家報告，每年約計五六十萬石，於是查照米捐章程，每百五十斤爲一石，每石定捐漕平銀七分五釐，據以前出口石數計之，每年可收銀三萬餘兩，據近年收數觀之，則不及十分之二，其銀概由蕪湖籌議公所經收，併於籌議捐案內解交省垣公所。此蕪湖雜糧捐之原委也。

第二節　利弊

查雜糧捐近年短收之弊有二，一因年歲之豐歉不同也，雜糧本沿江一帶之大宗出產，近年水旱偏災，沿江尤甚，故每年出產日見減少，出產少則價必高，價高則利薄，商販無利可圖，因而裹足，捐款所以大減一也。一因本地之暢銷侵奪捐路，近年蕪湖新設機器磨廠一所，專收各種雜糧，製成熟料，改納別種釐稅，運往蕪湖內地及上下游分銷，不但本地出產皆歸此廠收入，即外來之雜糧亦爲此廠收盡，所以近年之貨運出口者，寥寥無幾。

第三節　性質

雜糧爲賠款加捐之一，雖屬後起，爲未報部雜項，然雜糧捐與米捐性質相同，如必收出口稅，均屬國家間稅。

第十編　捐輸

第一章　總論

皖省辦理捐、輸專爲辦賑而設，名曰賑捐，自開辦以來，減折至七次，展限逾十年，水災屢告，用款至鉅，向以外辦章程與部收成數相懸過甚，致展轉稽延，未經銷結，固不獨皖省爲然。上年各省會銜電奏，奉上諭准其核實造報在案，自當分年將實收實放款目造具詳細清單，臚敘案由，一律據實請銷。惟歷年辦捐情形與減折辦法原因複雜，不得不詳究其沿革，試説明於左。

第二章　沿革

考其辦捐沿革，有展限減折之不同，又有舊捐新捐正項附屬之各異，欲明其沿革，應分四項以明其説。一曰展限。光緒二十三年渦水爲患，皖北盡成澤國，當時以賑撫需款，於二十四年奏請開辦賑捐，是爲皖省設立捐局之始。二十七年廣濟圩決，懷甯、桐城各邑被災甚重，奏請展辦，嗣是偏災疊見，全恃賑捐爲挹注計未經截止，至三十二年皖北大水急賑工賑，日不暇給，又奏請展限，以迄於今。此皖捐接續奏辦之始末也。

一曰減折。二十四年賑捐開辦，仿山東湖北章程，銜封減收一五折，貢監大銜翎枝收項遞減，亦不及部章之半。二十七年順直秦晉東鄂各省疊經減折，皖捐銜封亦減去一釐。二十九年三十年間山東、湖北、廣西等省又議核減，皖亦層遞減去二釐。三十二年直隸、山東、湖北又改章減折，皖又減去一釐。至三十三年皖北大水之後，各省減折招徠，皖捐疲滯益甚，時因賑撫需款至鉅，不得不仿照各省極少捐例，量予變通辦理，冀收弩末之效，計銜封貢監折收九釐十成，貢監加倍大銜一成，花翎一百六十兩藍翎減半捐項，成數之少，至此已達極點。此皖捐疊次減折之情形也。

一曰舊捐、新捐之別。查皖省自二十四年開辦賑捐，疊次改章，易滋紛錯。至三十三年重經釐定章程，截至三十二年以前，概作舊捐，爲歸東積案之計，自三十三年改章日起作爲新捐，另爲一案，以資稽核而便梳櫛。現在開單請銷，亦分別兩案造報。此皖捐新舊兩案之起訖也。

一曰正項、附屬之分。皖省捐册收數，賑捐固係大宗。三十二年以皖北被災特重，次年奏請開辦七項常捐，及設立賑撫局專辦皖北災賑，一年以後常捐及賑撫局即經停止，兩項收放款目另爲一起，爲賑捐附屬，現在開單請銷，亦分別各案造報。此皖捐正項附屬之類別也。

以上各項由賑撫局查覈案由，依類開造，爲銷結舊案地步，惟查清理財政章程第五條各省出入款項，截至三十三年止，概作舊案賑捐報銷，似難拘以年限，當以外辦章程截止之日爲結清舊案之限。現奉部飭准各省捐册展至上年底到部，應以宣統元年十二月止作爲舊案，宣統二年正月起照部收捐作爲新案，似此分別辦理，庶易廓清而免轇轕。此係辦理賑捐沿革之詳細情形也。

第三章　利弊

查賑捐所收款項，無非以賑撫爲大宗。如光緒二十四年鳳陽、潁州、泗州水災，二十七年懷甯、桐城等沿江水災，三十二年皖北水災，每次動款以數十萬百萬計，即頻年濱江、濱淮各屬偏災，稟請以工代賑，無不立時酌撥，此外即爲協助他省賑款。其餘不過員書津貼、紙張雜用及提解部飯照費而已，無利弊之可言。惟所餘之款，均爲支應局隨時因公挪用，並無餘存。

第四章　性質

賑捐爲臨時收入，係報部雜款，按其性質，與他國之現納金相類似。

第十一編　官業

第一章　總論

官業一項，爲東西各國所最重，其所稱爲官業者，如林業、礦山業、工業、商業交通業諸大端，蓋林業、礦山業中國尚未十分講求，交通業即鐵道業，此時並非國家經營，以上三種就皖省情形而論，既無此種官業，即無沿革利弊之可言。茲僅就官工業、官商業二種言之，蓋皖省之工藝廠、官紙印刷局、造紙廠即官工業是也，官錢局即官商業是也。試分論如左。

第二章　工藝廠

第一節　沿革

皖省工藝素鮮講求，由是始有工藝廠之設，以圖改良土貨，振興實業爲辦法惟一之主義，原定章程以藝徒二百名爲額，其科目以火柴、紡紗、

織氈、製革爲主，科以竹木藤器、髹漆、番布、甯漆爲附科，預算廠內常年經費需銀一萬四千三百餘兩。此光緒三十四年稟定之原案也。是年夏間奏設勸業道，該廠即由勸業道管轄，因常年經費無著，籌款維艱，不得不縮小規模，以求撙節，藝徒減收六十名，火柴紡紗成本過重，遂暫時停辦，其製造科目分爲製革、製氈、木器、竹器、藤品、髹漆、番布、甯漆八科，按其出售價值合之用款，殆虧折過半。宣統元年復經裁汰，委員停辦革科，添置竹篦一科。是年先後由藩司發給龍洋六千元銀三千八百兩，以充常年經費。綜計全年用款並添購原料共用銀九千餘兩，出貨估價約值四千餘兩，其虧折仍屬相半。此開辦以來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利弊

工藝廠既以提倡實業改良土貨教授藝徒爲主義，原非純然營業性質，且與人民競爭於經濟之市場有別，蓋其用意不專在利益之收入也。故售得之價以抵匠徒之工食則有餘，以資全廠之開支則不足。然當此經濟困難時期，與其視爲官業而多所虧折，曷若以之爲民業而與以適當之補助。其普及較易，其收效更速。試比較言之，凡官業管理費用大而收益小，民業管理費用小而收益大，其所以獲收入之利益者，蓋由於消費較少耳。近日各國經營官業者，惟限於公益上之必要，國家直接爲之，而私人之力不能爲之者且於財政上有收入之方便而已，否則均使私人經營之。此爲各國已有之成規，似以仿行爲合宜。

第三章　官紙印刷局

第一節　沿革

印刷一項，中國向用木刻，近日各省大加改良，多用石印、鉛字印，已由簡陋漸臻美備。皖省於光緒三十四年由藩司詳院創辦官紙印刷局，於司庫撥銀一萬兩作爲成本，於裕皖官錢局借銀一萬兩作爲活本，其印刷紙品分二種，一官用紙品如申、詳移、咨、札、稟、摺、冊、稿等九種是也，一民用紙品如訴訟狀式及各項證券是也。通行以來，尚無窒礙。此印刷局辦理之情形也。

第二節　利弊

皖省製造官用紙品，適合於法治國之原理，不僅爲導工業之開化已也。故其用意不專在營利，亦非奪人民之產業，而在收行政上整齊劃一之效。當日者公牘無定式，購取於坊間，參差不齊，各爲風氣，歸檔存案，易見散失，其不適用，理至顯也。試再言官紙之利益。

甲、官用紙品既歸專賣，即可收行政區域內行政統一之效。

乙、民用紙品既歸專賣，可養成人民用官紙之習慣，將來民刑訴訟之狀紙，以及賣買借貸之證券，即知遵守而不敢逾越。

丙、行使官用民用紙品，可爲印花稅收入之先導。總之製造官紙爲政治上謀統一，又合乎官工業之原則，既經通行，毫無窒礙，洵爲有益之舉也。

第四章　造紙廠

印刷官紙，既設專局以處理事務。製造紙張，爲應辦之官工業。如不能自爲製造，即不能求相因爲用之效。爰於宣統元年十一月間創辦造紙廠，其開辦經費係由司庫撥給，現在粗具規模，尚無利益之可言。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止，共出紙十二萬九千六百餘張，行之既久，必可收其成效，非此時所可言利也。

第五章　官錢局

第一節　沿革

皖省於光緒三十二年由前安徽巡撫誠勳以財政首在疏通，援照南北洋成案，籌撥成本銀兩開辦裕皖官錢局，並刷印紙幣，以期推行盡利，奏經部議核准，欽奉上諭遵行至今，查成本係由牙釐局籌議公所兩處各撥銀五萬兩計銀十萬兩按照錢商營業情形辦理。嗣於光緒三十三年添設正陽分局，三十四年添設懷遠分局、蕪湖分局，宣統元年添設亳州分局。由籌議公所加撥銀五萬兩，以二萬兩爲正陽分局成本，以二萬兩爲蕪湖分局成本，以一萬兩爲懷遠分局成本。亳州分局雖經牙釐局移請皖北道撥還墊發之巡防營餉銀二萬兩作爲成本，迄今尚未領到。即由省城總局暫籌，此係開辦官錢總局，既分局之大概情形也。復查總局開辦時，印刷每張一千文銅元票三十萬張，又刷印每張一元銀元票二十萬張，每張五元銀元票八萬張。截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陸續編成一元票十七萬八千張，五元票三萬四千張，合洋十七萬元。均已行使市場，此行用紙幣之數目也。試再言其利弊。

第二節　利弊

官錢局即官商業，純然以營利爲目的，其性質與銀行無異，若辦法果合於經濟學之原理，未有不收其利益者。在實物經濟盛行之時代，國家之收入支出皆用現物，至於今日成爲貨幣經濟之世，除行使現金外，無妨以紙幣流通之，此爲各國之通例。且於一國之金融上，亦有不少之利益。按諸經濟學理上之紙幣，謂之兑換銀行券，官錢局所發行之銅銀元票，揆諸法理，原無不合試，就其辦法而言其利弊，查官錢局餘利收入分兩種。

一、放款生息

二、兑換盈餘

以上二者即爲餘利之收入，放款生息正所以流動資本，不使沉滯，以免損失其利于因使用之便利不得不有兑換之行爲，因兑換而取其兑換費，此中國固有之特性，而爲他國所無者。按每年所得之餘利，統作十成計算，以三成提作票價工程器具之用，以二成分給員司花紅，餘五成爲公積餘利。嗣因票價屋價將次提清，復援裕甯官錢局章程以三成分紅。歷來之辦法如此，雖然竊有議焉，夫既按照錢商營業辦理，則底款十五萬兩似應確認一定之官利爲合宜，以每年餘利之收入除提官利外，餘再作爲分紅及公積餘利，似此辦法，方合商業之性質。至商業全以信實爲根本，紙幣行使爲數已多，倘再有加無已，一旦失其信用，則阻礙即生，是又不可不預防其弊也。

第十二編　雜款

第一章　總論

雜款一項，與租稅之收入不同，專就其收入而論，亦爲歲入大宗，如減成、減平、提解、丁漕、盈餘、平餘、官吏報効、各項捐款、罰款以及裁節各款、存典、生息、變價各款，名目既稱繁賾，性質亦極複雜，亟宜逐款研究，以爲整理之計，試説明於左。

第二章　雜款之沿革

第一節　減成

減成一款，始於咸豐四年，以軍餉不足，停給養廉六成。六年奉諭旨增給由部奏准，自是年夏季起，文職一二品給七成，三四品給八成，五品以下及七品正印官並武職三品以上給九成，餘照原額支給。其時兵亂正熾，皖省各州縣錢糧耗羨徵不足數，或並未啓徵，不惟減放之一二三成無款可存，其支給銀兩亦多由釐捐撥補。光緒六年部飭各省將減放銀兩專款存儲，半年解部一次，皖省以例支不敷奏准歸入耗羨内支用，至今仍無款可解，計此項減成之數，每年應扣存銀一萬八千餘兩。

第二節　減平

減平一款始於道光二十五年，奉部奏定每放庫平銀一兩扣平六分，皖省自遭兵燹各款停支，無從覈扣。同治三年夏季以後，始於各官廉俸役食等款銀内照章每兩扣平銀六分，由司按年分作兩批起解部庫，至光緒二十三年御史宋伯魯奏請添扣減平通飭各省遵行，凡薪餉各項向支庫平曹平者統覈扣六分發給扣出款項另行存儲。皖省支應局自是年七月起遵飭覈扣，逐年計算，爲數甚鉅，祇因餉項支絀，實無另項提存之款，其二十五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先後移司彙解銀十一萬八千兩，亦以餉需告乏，詳請截留在案，至牙釐局所發皖南馬步隊練餉及礮船等薪餉扣存減平銀兩，每年分兩次彙解支應局應用。

第三節　提解

提解盈餘皖省以丁漕釐金爲大宗，丁漕提解計三次，光緒二十三年遵照部議地丁每兩提銀三五七分不等，漕糧每石提銀一錢，歲共銀三萬九千兩，抵撥鹽貨二釐，此第一次提款也。二十五年酌提大缺州縣丁漕盈餘歲共銀二萬一千兩，歸還匯豐磅款，此第二次提款也。二十七年籌議案内提解州縣盈餘歲共銀七萬八千兩，充作新案賠款，此第三次提款也。釐金提解計二次，光緒二十六年因餉需不繼飭令各卡於銀洋折價内酌量提解中南各卡計銀一萬四千二百兩，北路各卡計銀二萬一千兩，歲共銀三萬五千二百兩，嗣奉部指撥湊解克薩磅款，此原提各卡盈餘也。二十七年因賠款不敷，加提各卡盈餘中南各卡計銀九千兩，北路各卡計銀一萬一百兩，皖北茶釐計銀三千兩，歲共銀二萬二千一百兩，移解籌議公所，此續提各卡盈餘也。

以上提解各款統共銀一十九萬五千三百兩，皖省徵收慣例地丁銀一兩作錢一千六百文至二千六百文不等，漕糧折色一石作錢四千文至六千文不等，釐金大半以本洋折算。是時錢洋價值較高，雖一提再提，各署卡尚可自給，嗣後銅元充斥，銀價日昂，各州縣徵不敷解。三十四年公請減免提款，由藩司核議酌減第三次提解銀四萬八千兩。近來年歲歉薄捐數銳減，

本洋折錢價又低落，各釐卡亦復不支，交代比較，寖成虧欠，勢不至提款無著而不止，至憲書工價各部册飯補缺，公費雖亦係提解之款，然奉部指派，按縣分攤，負擔較輕，籌解較易，則沿革不計也。

第四節　報効歸公

皖省向無報効之款，自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欽奉諭旨酌提優缺優差，浮收款目歸公，並整頓房田契稅，歲派安徽銀十五萬兩，爲數甚鉅。詞意尤爲嚴切，當由撫院報効銀五千兩，藩司報効銀一萬兩，臬司報効銀二千兩，首爲之倡。嗣蕪湖、鳳陽兩關道報効銀七千兩，安廬滁和道報効銀二百兩，安慶等八府共報効銀四千一百兩，廣德等五十三州縣，共歸公銀五萬一千九百餘兩，各屬分丁漕撥派辦法與丁漕略同。以上總計報効歸公銀八萬二百兩有奇。光緒三十一年改撥北洋練兵經費，此皖省報効之始，而歸公之款即係提取贏餘，至是已四次矣。三十四年巡撫馮煦以銀貴錢賤州縣無盈餘可提，報効一款又爲各行省所無，會同前總督端方奏請免提，以鹽觔加價劃歸銷鹽省分一文之款儘數撥補未邀大部議准，近年安廬道業已裁缺安慶府所屬各州縣徵不敷解，賠累不堪，宣統二年暫行免提一年，其解部不敷之款，由司設法籌補，此外認籌報効各官，亦因辦公竭蹶，批解未能如額，有認籌之名而無清繳之實，日虧一日，終難持久，此報効歸公之實在情形也。

第五節　捐款

捐款一項爲營衛資助微員路費救生功德而設，營衛資助起於同治四年，於武職守備以上各官養廉銀內每兩扣銀一分五釐，爲病故武職扶櫬回籍之用，微員路費亦始於同治四年，於文職知府以上各官養廉銀內每兩扣銀一分，爲有事故佐雜各官回籍扶櫬之用。救生功德始於同治八年，於撫藩臬三大員養廉銀內每年扣銀一百兩，發交安慶府發給救生局專作善舉之用，至今仍照舊章辦理。

第六節　罰款

罰款一項有笞杖罰金、記過罰金之不同。笞杖罰金係遵部飭辦理，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酌定每州縣每年提銀一百兩解司轉解法部。記過罰金係由司定章知縣以上記大過一次罰銀二十兩，小過一次罰銀十兩，佐雜大過十兩，小過五兩，解司撥用。

第七節　裁節

裁節各款，名目繁多，如餘丁工食，綠營朋，扣扣建截曠等款，此係司庫裁節扣收之款，他如鳳陽關自光緒二十九年爲始歲撥節省經費銀一萬兩解濟賠款，又於三十三年奉飭於大公開支並耗餘津貼項下按年撥解銀一萬兩，交支應局充餉，蕪湖關於光緒三十二年遵奉部章撙節新關解款匯費並存款盈餘等項，和盤托出，以濟要需案內，每年派定銀一萬二千兩交支應局充餉，又如牙釐局裁減二成薪水，於光緒二十一年由巡撫福潤札飭牙釐總局裁減中南兩路保甲書院武課各項經費，並卡員武職薪水提存二成，按期解交支應局充餉，每年約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兩，尚有蕪湖關裁撤礮船並薪餉等款係光緒十二年由藩司詳准裁撤。此爲裁節各款之大略也。

第八節　生息

生息一項，名目繁多，有火藥局典息、墾牧樹藝典息、小學堂典息、習藝所典息、救生局典息、牛痘局典息、新羈所典息之各別。火藥局典息專爲製備之用，自光緒元年提款發典生息，每年所生息款約銀一千一百四十餘兩，爲發給火藥庫薪工及添製軍裝之用，相沿至今，仍舊辦理。墾牧樹藝的款八萬餘兩，專爲振興實業之計，發典生息每年約息款銀七千四百餘兩，仍歸勸業道主管，每年息銀即爲勸業公所開支之用。安慶府兩等小學堂經費係由司庫借撥銀八千兩發典生息，定爲八年歸還，每年息銀約七百二十餘兩，以作該學堂開支之用。習藝所存典生息每年約銀八百餘兩，作爲補助該所經費。至救生局、牛痘局、新羈所等處存典生息銀，皆係由地方公款內提存之款，每年息銀或數十兩或二三百兩不等，此生息之大概情形也。

第九節　變價

變價一項收入，爲數無多。如囚租變價係有囚田州縣徵稻變價解司撥用，如五河縣租穀係以充公田畝每年收租變價解司存儲，如廬江縣偽田租穀係同治年間將偽產田畝充公按年收租變價解司存儲，又如望江縣官洲租課、盱眙縣灘租皆官地之變價。至如楊公亮田租係福建建陽縣知縣李聯琨虧欠交代銀兩，由閩咨皖將所置和州楊公亮地方田產查封備抵因承買無人由州按年招佃繳租解司存儲。邱案官租係同治元年太湖縣知縣邱文熙交代虧欠，查有田產坐落無爲州飭令充公按年收租變價解司存儲。皆因案查充

之變價。其近日之屯田價稅丈洲地價，又爲官地之變價。以上所述皆變價之種別也。

第三章　雜款之利弊

雜款內減成、減平、報効、捐款、生息、變價諸端，皆無利弊之可言。惟提解丁漕盈餘一事，議者有謂宜減成提解者，有謂宜全行免除者，有謂宜銷除盈餘名目作爲正款者，試就三說而並論之。夫減成提解，已經前巡撫馮煦飭司將第三次提款減提五成或七成不等，在州縣之虧累仍未能因此而稍減，在公家收入忽失此四五萬金鉅數，未嘗不受其影響。此第一說究非補救之計也。至全行免除之議，於州縣不無裨益，於公家則大稱不便。其平日藉提解各款爲挹注者，一旦化爲烏有，竭蹶之象，立時畢見。此第二說不過虛擬之詞也。第三說以銷除盈餘名目作爲正款者，似稍合乎法理。夫所謂盈餘者，當銀賤錢貴時期，收錢州縣每徵多於解，此爲州縣之盈餘。在上者因其利而取之，至再至三，州縣並未嘗大受其虧累。

今者銀貴錢賤，徵不敷解，遑論盈餘。夫既無盈餘之可言，而酌提盈餘名目依然存在，似於名義有乖，且於情理不合。以正義言之，當日之有盈餘爲理所應提，今日既無盈餘亦理所應免。是說也，爲盡人之所能言，抑知新政疊出，需款孔亟乎。果如所議，將提解各款一律豁免，勢非另籌抵款不可。但現在庫款支絀抵補甚難，惟有勻於錢糧正項以直接取民究較提解洋餘之間接取民爲善。合觀三說，以最終之說爲適當。他如罰款一項，笞杖罰金係部定數目，無利弊之可言。惟記過罰金尚未實行，在新政叢集時期，州縣適當其衝動輒得咎，如數繳納，誠匪易事。至裁節各款係先由撙節而後得其所餘，取之既無傷，輸者亦不爲苦。此爲整理之效果，與前之提取盈餘大有區別也。雜款之利弊蓋如此。

第四章　雜款之性質

各項雜款之收入，爲東西各國所無者，既非稅項即無性質之比擬。惟就其報部、未報部分別說明。減成一項，爲報部雜款，扣平亦爲報部雜款。至餉乾扣年留爲外銷，爲未報部雜款。提解各款爲抵補各項新政之用，係報部雜款。報効一項，爲指撥北洋練兵經費，係報部雜款。捐款係報部雜款，罰款內笞杖罰款爲報部雜款，記過罰款爲未報部雜款。裁節各款係報部雜款，生息、變價等項係未報部雜款。雜者，對平正而言，既無性質可稱，而款目又不容遺漏，因彙錄之，爲是書之殿焉。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卷末《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

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區別，大率依租稅之用途而定。凡用途屬於中央事業者曰國家稅，用途屬於地方事業者曰地方稅。惟我國徵稅，向例僅有內銷、外銷之名。而內銷之款不必皆爲國家行政經費，外銷之款不必盡爲地方行政經費，以故款目牽混，動多挪移，輾轉轇轕，艱於清理。

今欲按行政之範圍爲溝分之標準，蓋與削足就履無異。故稅款劃清之後，但察其用途，即可識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區別。若財政紊亂之時，而欲分何者爲國家稅，何者爲地方稅，則非剖析租稅性質參以學理揆之情勢不可得而議也。江省租稅名目至繁，其中徵收範圍較廣。且適於中央政府之財源者，除地租關稅而外，如菸稅酒稅則近消費稅，一成捐燒當課牙牌帖則近營業稅，斗秤課則近度量衡稅，煤稅金稅則近礦業稅，山本稅則近林業稅，契稅及出境護照費則近印紙稅。雖向無國家稅之名，要皆可歸爲國家之收入者也。

至於地方稅，各國徵收之法約分爲二，一曰獨立稅，一曰附加稅。獨立稅者，立於中央政府監督之下，委其課稅權於地方行政官廳與地方議會，就各地情形斟酌自收者也。附加稅者，就國家稅中擇取直接稅之較爲均平者若干種，許各地方附麗加收者也。此兩種稅法，如英美兩國，其自治團體權力較大，故專取獨立稅。而大陸諸國若法若普，其地方財政之收入，則大率附加稅爲多。蓋專採獨立稅法，則政府監督鞭長莫及，將至專注地方之利害而漠視國家之財源，欲圖自治之發達，適以阻國家之進步。若僅用附加稅法，則國家稅所有之稅目，苟選擇不良，即畸重畸輕之弊緣之而生，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欲圖自治團體之發達，使國家與地方相維於不敝，則必獨立稅與附加稅兩法兼採，由中央政府妥爲監督，然後可也。但附加稅之性質只宜附於直接稅，以其徵收較爲簡易而收額無大變動也。江省現行租稅種類雖繁，概多間接稅。其屬於直接稅之範圍者，則惟地租而已。近年各屬籌辦新政，率多按譬抽捐，有警費有學費有三費諸項晌捐。其徵收之標準，雖非緣地租定率而定，然按其性質固可劃爲地方之附加稅也。

此外各項雜捐，其對於本地物產而抽收者，如油稅、豆餅稅、牲畜

稅、魚稅、木植稅、糧稅、蘇稅、靛稅、城稅、鹽捐、滷硝捐、山貨皮張稅等項，皆是其對於各項營業而抽收者。如車捐、船捐、戲捐、妓捐、窯捐、行用金廠貨捐，及鋪捐、商捐等項，皆是其與外國有交涉之關係者。如木植羊草牧畜刨石柳條洋酒旱獺諸稅，及魚網課獵槍票費，牲畜皮毛捐，日商營業捐，呼倫貝爾子口稅洋稅等項，皆是徵牧既極煩雜，監督尤須嚴密，其不適於中央政府之財源固可知矣。惟以上所舉各項祝捐，其開支用途既有不同，經征機關復多歧異，故地方稅尤宜劃分數級，庶便管理而清界限。如用途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而應由司庫經管者，可名曰省稅。各府廳州縣就地自籌之款，備各府廳州縣行政經費之用者，可名曰府廳州縣稅。至於各城鎮鄉自治團體，對於地方公益事務而抽收者，即可名曰城鎮鄉稅。但此時自治機關尚未成立，無可收之款，即無應剖之稅。俟將來組織完備，或由府廳州縣稅酌撥，或由城鎮鄉自行另籌，再行分別辦理。

又　黑龍江宣統二年改訂稅率紀略

江省自宣統二年以前，稅章頗紊亂無條理，民以爲病。凡收稅，每正款錢一吊加收錢二十三十不等，曰底錢。每稅票一紙，收錢二百三百四百六百不等，曰票錢。此外牲畜之按頭征稅者，則另收餘頭錢。凡牲畜三五頭共寫一票者，例收餘頭錢。煙蘇之照包收稅者，則另收包頭錢。其他斗秤課煙土稅行用徵取銀款者，有火耗補平等費。於稅蘇稅不足一吊者，有零於零蘇等稱。又如已稅油酒復就簍口封識過印，則曰簍口已稅，牛隻復加烙印以爲識別，則曰牛火烙。凡此等類難以縷數，名雖涓滴歸公，實與規費無異。且所收票底各費均不列載稅票，商民不免滋疑，司巡藉以舞弊，而商業因之敗壞不振。宣統二年四月，民政司呈請設法整頓改訂稅率及通行票式，而從前煩苛之弊始稍稍廓清矣。今將改訂稅率彙記於左。

一曰物產稅率。凡從價徵收者，如油稅蘇銳牲畜稅，按吊收江錢三十六文。靛稅魚稅城稅，按吊收江錢六十四文。惟呼倫貝爾魚稅每吊收江錢一百文。於稅山貨皮張稅，按吊收江錢七十二文。木稅，按吊收江錢一百文。山本稅，按吊收江錢八十文。烟土稅，按兩收江平銀四分四厘。烟土釐，按吊收江錢二十六文。其從量徵收者，如豆餅稅，每塊收江錢二十文。滷硝捐，每百觔收江錢四百文。糧稅，上等糧，如粳米小米小麥元豆芝蘇等類。每斗收江錢二十四文。次等糧如紅糧穀子大麥芸豆包米糜子蘇子等類。每斗收江錢一十二文。酒稅，每觔收江平銀一分一厘。由外省運來者一律抽收。柳條稅，每百捆收江錢一吊。帶納票費，江錢一吊。其從時徵收者，如旱獺稅，每獵户按季收羌錢三元，帶納票費羌錢六角。

二曰營業稅率。凡從價徵收者，如一成捐統百貨牲畜糧石出境四種而言。按吊收江錢一十文。其從量徵收者，如車捐每馬一套收江錢一百文。空車與柴草車免捐。肇州船捐，有桅船隻每隻收江錢五吊，無桅船隻每隻收江錢三吊。行用牛馬騾，每頭收江平銀一兩六錢。猪羊每口收江平銀一錢六分。一半歸行户一半歸公。鄂倫春獵槍票費，每隻收羌錢八元。其從時徵收者，如斗秤課，每件按年徵銀三兩。

三曰交涉稅率。如洋稅照海關稅則值百抽五。呼倫貝爾洋酒稅，按洋酒價值羌洋一元收羌錢五戈比，帶納雜款羌錢半戈，此呼倫貝爾子口稅按值百抽五折收三分之一，每票一紙帶納羌錢一元，此從價徵收者也。煤稅每千觔收銀一錢二分，木植票費按木植尺寸徵收。鐵路交涉同所定稅則，凡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寸之木植，每長一阿爾升。合中國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中國營造尺一寸三分七厘五毫。爲圓木納票費羌洋一戈比之四。圓徑逾十六俄寸，長逾十二俄寸以上者，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爲大圓木納票費羌洋半戈比。火柴每古磅納票費羌洋一盧布，道木每塊納票費羌洋三戈比半。羊草稅，俄人每甫子收羌錢一戈比又十分戈比之一，帶納雜款羌錢十分戈此之一。華人每甫子收銅元一枚半，華民出境護照費按三等徵收。商人每張收羌錢五元，工頭每張收羌錢三元，工人每張收羌錢二元。瑷琿洋酒稅按桶收羌洋二十元，帶納票費羌錢二十戈比。此從量徵收者也。魚網稅，呼倫貝爾每網一合月收羌錢五元，帶納雜款羌錢二元。瑷琿每網一合春季收羌錢二十五元，秋季收羌錢五十元，散户捕魚自食者每年收羌錢二十一元。每徵稅一次，各帶納雜款羌錢二元。俄人包納貿易稅，按俄商七家每年收羌錢二千盧布。此從時徵收者也。

四曰雜稅率。如猪牛印每口收江錢三百文，吉猪稅每口收江錢七百二十文，牛馬倒每匹收江錢七百五十文。此從量征收者也。

以上所列有改訂者，有仍舊者，有帶收雜款者，有不收雜款者。今特將課稅標準及其單位與現行稅則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稅名	納稅者	徵收貨幣	課稅標準	課稅單位	稅率	帶納雜款	備考
魚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六四、文	六、四文	惟呼倫貝爾每吊收稅一百文
山貨皮張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三六、文	三、六文	宣統二年冬間改爲按吊收稅錢七十二文
城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六四、文	六、四文	
滷硝稅	買主	江錢	從量徵	按百觔	四〇〇、文	四〇、文	統百貨牲畜出境糧石而言
一成捐	賣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一〇、文	一、文	
酒稅	賣主	江平銀	從量徵	按觔	一一、厘		其由外省運來者照章徵收
斗秤課	用主	江平銀	從時徵	按年	三〇〇〇、厘		
車捐	車户	江錢	從量徵	按套	一〇〇、文		空車與柴草車免捐
船捐	船户	江錢	從量徵	有桅按隻	五〇〇〇、文		惟肇州廳有之
				無桅按隻	三〇〇〇、文		
洋稅	俄商	羌錢	從價徵	按百元	五〇〇、戈		
行用	牙行	江平銀	從量徵	牛馬騾按頭	一六〇〇、厘		所收行用一半歸公一半歸行户
				猪羊按頭	一六〇、厘		

稅名	納稅者	徵收貨幣	課稅標準	課稅單位	稅率	帶納雜款	備考
油稅	賣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三六、文	三、六文	
豆餅稅	賣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塊	二〇、文	二、文	
糧稅	買主	江錢	從量徵	上等按斗	二四、文	二、四文	上等糧如粳米小米元豆菉豆芝麻小麥之類次等糧如紅糧穀子大麥蕎豆包米蘇子之類
				次等按斗	一二、文	一、二文	
蘇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三六、文	三、六文	
菸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七二、文	七、二文	
靛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六四、文	六、四文	
木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一〇〇、文	一〇、文	
山本	賣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八〇、文	八、文	
烟土稅	買主	江平銀	從價徵	按兩	四四、厘	四、四厘	現在煙禁甚嚴江省已無此項收入
烟土釐	賣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二六、文	二、六文	同上
牲畜稅	買主	江錢	從價徵	按吊	三六、文	三、六文	

豬牛印	吉猪稅	牛馬倒	煤稅	出境護照費			木植票費			羊草稅		柳條稅
屠户	賣主	鍋口	東清鐵路公司	出境者			東清鐵路公司			華人	俄人	砍伐者
江錢	江錢	江錢	江平銀	羌錢			羌錢			銅元	羌錢	江錢
從量徵	從量徵	從量徵	從量徵	從量徵			從量徵			從量徵		從量徵
按口	按口	按匹	按千觔	商人一名	工頭一名	工人一名	按圓木	按大圓木	柴按每估磅	道木按每塊	按甫子	按百捆
三〇〇、文	七二〇、文	七五〇、文	一二〇、厘	五〇〇、戈	三〇〇、戈	二〇〇、戈	四、戈	、五戈	一〇〇、戈	三、五戈	一、五枚	一〇〇〇、文
											一、一戈	一〇〇〇、文
				詳細稅則參觀說明書附載中俄會訂東清鐵路砍伐木植章程及木植稅率表							惟瑷琿與東兩處每稅票一張收費錢一吊與表列稅章不同	

呼倫貝爾洋酒稅	瑷琿洋酒稅	呼倫貝爾魚網稅	瑷琿魚網稅		呼倫貝爾子口稅	鄂倫春槍票費	俄人包納貿易稅
販運者	販運者	網户	網户	散户自食者	俄商	獵户	俄商七家
羌錢	羌錢	羌錢	羌錢		羌錢	羌錢	羌錢
從價徵	從量徵	從時徵	從時徵		從價徵	從量徵	從時徵
按盧布	按桶	按月	按春季	按秋季	按三百元	按獵槍	按年
五、戈	二〇〇〇、戈	五〇〇、戈	二五〇〇、戈	五〇〇〇、戈	五〇〇、戈	八〇〇、戈	二〇〇〇〇〇、戈
、五戈	二〇、戈	二〇〇、戈	一〇〇、戈	一〇〇、戈	一〇〇、		
					按海關稅則值百抽五折收三分之一每票一紙收票費羌錢二元	原定三十元現改收八元	俄人入山與鄂倫春貿易共七家每年包納二千元
			每年分春秋兩季徵收				

說明：右表自一成捐以上各按正稅金額加收雜款十分之一，自酒稅以下至牛馬倒費以上，但收正款不徵雜款。自煤稅以下至俄人包納貿易稅止，其稅率仍照舊未改。又表中徵收貨幣江錢以文爲單位，江平銀以釐爲單位，羌錢以戈比爲單位，銀元以厘爲單位，銅元以枚爲單位。凡戈比從省文祇注一戈字，此項稅率係就民政司直轄之稅捐改訂，至歸地方經管之各種稅捐不在其內。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謂財政管理體制，是指中國古代劃定各級政權在財政管理方面的權責、財力和收支範圍，即處理財政分配中各方面的責、權、利關係的財政制度，實質在於處理財政資金分配的集權與分權問題。

中國古代財政管理體制的構成主要包括國家財政管理體制、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和食封管理體制三個部分。爲了便於反映中國古代不同歷史階段財政管理體制的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政管理體制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有關財政管理體制的資料。各部之下再酌設《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和《食封管理體制分部》。

中國古代自秦始皇統一六國以來長期實行中央集權的郡縣制政體，同時建立與之相適應的財政管理體制。《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輯錄的資料主要反映中央政權各軍政主管部門之間，以及中央與各級地方政權之間關於財政管理的權責、財力和收支範圍的制度規定及其演變、實施狀況等。

中國先秦時代產生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君權至上主義，反映到財政分配上就是皇帝及其宮廷是國家財政必須優先給予保障收支的特殊財政單位，爲此必須建立相應的皇室財政管理體制。《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輯錄的資料涉及皇室財政與國家財政的收支範圍劃分，皇室財政管理機構的設立及其權責規定、皇室財政收支的運作實務等方面。

中國古代從先秦至清代末年，分封制度或行或廢。《食封管理體制分部》輯錄的資料不僅記錄實行分封制度的不同歷史時期的食封管理內容，而且反映出分封制度及其食封管理體制所經歷的從『授土授民』、『衣食租稅』到俸祿化的演變過程。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周禮》卷二《天官冢宰・大宰》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略】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濿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鄭玄注：都之所居曰鄙。則，亦法也。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也。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法則，其官之制度。廢猶退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祿，若今月奉也。位，爵次也。賦，口率出泉也。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鄭司農云：士謂學士。馭，魚虛反。賦貢，干云：賦，上之所求於下；貢，下之所納於上。〔賈公彥〕疏：以八至其衆。釋曰：【略】四曰祿位，以馭其士者，士謂學士。學士有賢行、學業，則詔之以爵位、祿賞，亦是歐之於善也。五曰賦貢，以馭其用者，采地之民，口率出泉爲賦，有井田之法，一夫之田，稅入於官，官得之，節財用，亦是使人入善，故云以馭其用也。【略】八曰田役，以馭其衆者，謂采地之中，得田獵使役於民，皆當不奪農時，使人入善，故云以馭其衆也。據此文，則卿大夫得田獵。而《春秋左氏傳》鄭大夫豐卷請田，子產不許者，彼常田之外，臨祭取鮮，唯人君耳，大夫唯得常田。故《禮》云大夫不掩羣，亦是常田。豐卷亦借取鮮，故子產云唯君用鮮，明大夫不合也。

注都之至學士。釋曰：上言邦國，則諸經有邦國別言之者，故解爲大曰邦、小曰國。此采地云都鄙，諸文無或言都，或言鄙別號，故鄭云都之所居曰鄙。《大司徒》云：凡造都鄙，鄭云：其界曰都，鄙，所居也。《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是鄙所居不遷也。云則亦法也。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也者，謂典法則三者相訓，其義既同。但邦國，言典官府言法，都鄙言則，是所用處異，故別言之，其實義通也。云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者，《載師職》云：家邑任稍地，則大夫之采也；小都任縣地，則六卿之采也；大都任畺地，則三公之采也。云王子弟所食邑者，親王子，母弟與公同處而百里，次疏者與六卿同處而五十里，次疏者與大夫同處二十五里。案《禮記・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鄭注《中庸》云：同姓雖恩不同，義必同也。尊重其祿位，所以貴之，不必授以官守。然則王子、母弟雖食采也，未必別有官，有官則依公卿大夫食邑，不假別言也。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者，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云：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今鄭直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其餘或在畿外，故不盡言也。引之者，證王子弟有采邑也。云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者，案《孝經・大夫章》不云社稷，則諸侯卿大夫也。若王子母弟及三公稱諸侯者，五廟、五祀、三社、三稷，故云祀先君、社稷、五祀也。云法則，其官之制度者，謂宮室、車旗、衣服之等，皆不得僭也。云祿，若今月奉也者，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故云若今月奉也。云位，爵次也者，言朝位者，皆依爵之尊卑爲次，則經云位據立，故云爵次也。云賦，口率出泉也者，下文九職、九賦，職賦相繼而言，故知賦即九賦，口率出泉也。云貢，功也，九職之功者，亦約下文言。九賦上言九職，九職任之，九賦斂之，是以《大府》云九賦、九功。九功即九職之功，故鄭於此以貢爲功，是九職之功出稅也。云禮俗，昏姻喪紀者，《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若不醴，醴用酒，是其一隅也。云鄭司農云，士謂學士者，經云祿位以馭其士，使進受祿位，故知士，學士也。

又　卷三《天官冢宰・小宰》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掌邦之六典、八濿、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鄭玄注：逆，迎受之。鄭司農云：貳，副也。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賈公彥〕疏：執邦至邦用。釋曰：此三者，並大宰所掌者，以其冢宰制國用，九貢、九賦斂財賄，九式用之事之大者，故小宰副貳之。然大宰有九職，小宰不貳之者，以其九職云任萬民，小宰若云貳，謂任使亦貳之，故不言。其實九職任之，使之出貢，用之，則小宰亦貳之，九貢中兼之矣。以其九職亦有九貢故也。以均財節邦用者，以九式並舊有法式多，少不得增減，故云均節也。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鄭玄注：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治，功狀也。食，祿之多少。情，爭訟之辭。爭，爭鬬

之争。〔賈公彦〕疏：以官府至其情。釋曰：【略】四曰以叙制其食者，謂制禄依爵命授之，亦先尊後卑也。五曰以叙受其會者，謂歲終進會計文書，受之，亦先尊後卑也。【略】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鄭玄注：鄭司農云：大祭祀，大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司馬羞魚牲、奉馬牲，司寇奉明水火；大喪，大宰贊贈玉、含玉，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紖，宗伯爲上相，司馬平士大夫，司寇前王，此所謂官聯。杜子春引讀爲施。玄謂荒政弛力役，及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奉牲者，其司空奉豕與。〔賈公彦〕疏：以官府至有聯。釋曰：【略】六曰斂弛之聯事者，並大宰任九職、九貢、九賦，司徒制貢，小司徒令貢賦，若通數小官，則多矣。云凡小事皆有聯者，謂《司關》云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之類是也。

注鄭司至豕與。釋曰：司農雖解祭祀及大喪二事，皆不言司空，司空亡故也。大祭祀，唯大宰尊，不奉牲，宗伯不言奉雞，司馬直言奉馬，不兼言奉羊，司寇不言奉犬，皆略不言可知。杜子春弛讀爲施者，若依施，施是施惠，事不必連斂，爲弛則，則於事廣矣。故後鄭不從之。玄謂荒政弛力役者，此經二曰喪荒，荒謂年穀不熟。《大司徒》有荒政十二，其中四曰弛力。弛力役謂《廩人》歲不能人二釜，則令移民就穀，是時弛力役也。《鄉大夫》云國中貴者，謂有官爵者；賢者，謂有德行者；服公事者，謂若庶人在官者；老，謂國中六十者；疾者，謂癈疾不堪役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也。【略】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禄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玄注：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藉也。比地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藉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脱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故《遂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黄池之會，吴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版，户藉。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决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稱責，謂貸予。傅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决之。傅，傅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禮命，謂九賜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傅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杜子春讀爲傅別。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賈公彦〕疏：以官至要會。釋曰：以官府之中有八事，皆是舊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將此八者，經紀國之治政，故云經邦治也。一曰聽政役以比居者，八事皆聽者，舊事争訟當斷之也。政謂賦税，役謂使役，民有争賦税使役，則以地比居者共聽之。二曰聽師田以簡稽者，稽，計也。簡，閱也。謂師出征伐及田獵，恐有違法，則當閱其兵器與人，並筭足否。三曰聽閭里以版圖者，在六鄉則二十五家爲閭，在六遂則二十五家爲里。閭里之中有争訟，則以户籍之版、土地之圖聽决之。四曰聽稱責以傅別者，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故爲稱責，於官於民，俱是稱也。争此責者，則以傅別券書决之。五曰聽禄位以禮命者，謂聽時以禮命之其人策書之本，有人争禄之多少，位之前後，則以禮命文書聽之也。六曰聽取予以書契者，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故云取予。若争此取予者，則以書契券書聽之。七曰聽賣買以質劑者，質劑謂券書。有人争市事者，則以質劑聽之。八曰聽出入以要會者，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此出入者，正是官内自用物。有人争此官物者，則以要會簿書聽之。

注鄭司至差等。釋曰：政，軍政。後鄭不從者，若軍政，自在大司馬聽之，何得在此乎。云比居謂伍籍也者，即《司徒職》五家爲比，出軍即五人爲伍。云因内政寄軍令者，謂在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若出軍，則家出一人，則還五人爲伍，是一比，長還爲伍長領之。二十五人爲兩，是一閭，閭胥即爲兩司馬領之。以此言之，至一鄉出一軍，軍將還是鄉大夫爲之。是因内政寄軍令。此《管子》文。彼云作内政，司農云因内政者，讀字不同。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者，士卒，謂車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兵器，謂弓矢、殳矛、戈戟，皆有簿書，故引《遂人》以證之也。云《國語》曰黄池之會者，《吴語》：吴、晋争長，吴人令曰伏兵甲，陳士卒百人爲徹行，頭官師，擁鐸拱稽名籍也。先鄭爲計，計謂據名籍計之，義合，故引之也。云版，户籍者，後鄭下注亦云鄉户籍。圖謂民之地圖，故引《司書》版圖以證之。云責謂貸子者，謂貸而生子者，若今舉責，即《地官・泉府職》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若近郊民貸，則一年十一生利之類是也。云傅，傅著約束於文書。別者，各得其一，二家別釋，後鄭不從者，名爲券書，即是傅著於文書可知。後鄭傅、別二字，共爲一事解之。云禮命，謂九賜也者，後鄭不從者，九賜之言，出自《禮緯・含文嘉》，八命已上，乃有九賜，此所聽斷，何得取八命已上解之。云書契，符書也者，謂官券符璽之書，此據官予民物，何得爲符璽之書解之。故後鄭不從也。云質劑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後鄭不從者，《地官・質人》云大市曰質，小市曰劑，若今月平賈，不合有兩名，故不從也。云月計曰要，歲計曰會者，官之出入，有要會簿書計管，故引《宰夫》證之也。鄭大夫讀傅別爲符別，後鄭不從，又云傅別，故書作傅辨，不從古書也。玄謂政謂賦也，賦則口率出泉，且與役同文，皆是利税之事也。云凡其字或作政者，此經政役是也。或作正者，其字或有作正字者。或作征者，即《孟子》云交征利及《鄉大夫》云皆征之是也。云征處多，故鄭從征也。《孟子》交征利者，案《孟子》云：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

將有以利吾國乎。對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則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則國危矣。引之以證征是口稅之法。云傳別，謂爲大手書于一札，中字別之者，謂於券背上，大作一手書字札，字中央破之爲二段別之。云書契，謂出予受人之凡要者，此予則取予，謂若《泉府》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不過三月，及《旅師》云春頒秋斂，賒物，後還，無生利之事。凡要，亦是簿書也。云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者，簿書之最目曰契，即取予以書契是也。獄訟之要辭曰契，即鄭引《春秋傳》者是也。其《春秋》王叔氏事在襄十年。彼云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晉侯使士匄平王室，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此即獄訟之要辭曰契。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者，案《地官・質人》云大市曰質，小市曰劑，鄭注：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言兩書一札同而別之者，謂前後作二券，中央破之，兩家各得其一，背無手書字，異於傳別。故鄭云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云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者，謂若《大宗伯》九儀，從一命受職以，至九命作伯，差等有九是也。【略】

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

鄭玄注：法，謂其禮法也。戒具，戒官有事者所當共。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鄭玄注：七事，謂先四、如之者三也。施舍，不給役者。七事，故書爲小事。杜子春云當爲七事，書亦爲七事。〔賈公彥〕疏：以灋至治訟。釋曰：七事，先四，謂從祭祀至賓客；云如之者三也者，從軍旅至喪荒也。云施舍，不給役者，上六聯注引《鄉大夫》國中貴者、老者、疾者，服公事者是也。云七事，故書爲小事者，與經不相當，故杜子春從經爲正也。

又 卷四《天官冢宰・庖人》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鄭玄注：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春秋傳》曰卜日曰牲。鄭司農云：六獸，麋、鹿、熊、麈、野豕、兔。六禽，鴈、鶉、鷃、雉、鳩、鴿。玄謂獸人冬獻狼，夏獻麋。又《內則》無熊，則六獸當有狼，而熊不屬。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爲羔、豚、犢、麝、雉、鴈。凡鳥獸未孕曰禽。《司馬職》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六獸，司農云：麋、鹿、熊、麈、野豕、兔。鄭云：有狼無熊。干注：麈作麞，熊作羆。六禽，鄭云：羔、豚、犢、麝、雉、鴈也。司農及干：鴈、鶉、雉、鳩、鴿、鷃。麈本又作麇，亦作麞，君倫反，麞也。〔賈公彥〕疏：庖人至名物。釋曰：云掌共六畜者，馬、牛、羊、豕、犬、雞。謂夏官校人、地官牛人、春官雞人、秋官犬人、冬官豕人，摠送六畜與此庖人。六獸，六禽，即下獸人送之。此庖人得此六畜、六獸、六禽，共與膳夫、內外饗，故云掌共六畜、六獸、六禽。此禽獸等，皆有名號物色，故云辨其名物。

注六畜至私之。釋曰：云六畜，六牲也者，謂雖此云六畜，即是膳夫六牲，一也。所以彼言牲此言畜者，鄭即解其不同之意。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膳夫共王之膳羞，即是將用之，故言牲。云《春秋傳》曰者，此是《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辭，彼經云：四卜郊，不從，乃免牲。未卜日曰牛，卜得吉日乃號爲牲。僖公既卜得吉日，名牛作牲，乃更卜可郊以否，不從乃免牲，是其怠慢。引之者，證將用曰牲。鄭司農云六獸，麋鹿熊麈野豕兔。六禽，鴈鶉鷃雉鳩鴿者，此先鄭意取《爾雅》文四足而毛謂之獸，兩足而羽謂之禽，故爲此解。玄謂獸人冬獻狼，又《內則》爲膾食有狼臐胥，故云當有狼而熊不屬。此破司農有熊無狼。云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爲羔豚犢麝雉鴈者，下文禽獻之內取羔、豚、犢、麝，《大宗伯》六摯之內亦取羔及雉、鴈，破司農六畜之內有鶉、鷃、鳩、鴿，四者於經無所據。司農雉鴈即六摯雉鴈同，故從之不破。云凡鳥獸未孕曰禽，鄭言此者，見《爾雅》四足而毛曰獸，兩足而羽曰禽，是對文例，若散文則通。其獸未孕時，雖曰四足，亦曰禽，是以名爲禽獻，其中亦有羔、豚、犢、麝。又云以禽作六摯，禽中亦有羔，是其未孕者也，謂若《爾雅》飛曰雄雌，走曰牝牡，亦是對文。案《詩》云雄狐綏綏，走亦曰雄。《尚書》云牝雞無晨，飛亦曰牝，並是散文通義。云《司馬職》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者，欲見雖曰四足而毛，未孕亦曰禽。此並破司農禽中不得有四足之義。【略】

共祭祀之好羞，鄭玄注：謂四時所爲膳食，若荊州之鮆魚，青州之蟹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賈公彥〕疏：共祭祀之好羞。釋曰：尋常所共者，並在內外饗。今言好羞，則是非常之物，謂美魚之屬也。

注謂四時至孝也。釋曰：云四時所爲膳食者，謂四時之間非常美食。云若荊州之鮆魚，青州之蟹胥者，鄭見當時有之，又見《禮記・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苟可薦者，莫不咸在，且《禹貢》徐州貢蠙珠暨魚，荊州無魚文，是文不備，是知好羞皆是魚也。

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鄭玄注：喪紀，喪事之祭，謂虞祔也。禽獻，獻禽於賓客。獻，古文爲獸。杜子春云：當爲獻。〔賈公彥〕疏：共喪至禽獻。釋曰：凡喪，未葬已前，無問朝夕奠及大奠，皆無薦羞之法。今言共喪紀庶羞者，謂虞祔之祭乃有之。云賓客之禽獻者，謂若《掌客》上之乘禽日九十雙，侯伯七十雙，子男五十雙之類是也。

注喪紀至爲獻。釋曰：云喪紀，喪事之祭，謂虞祔也者，天子九虞後作卒哭祭，虞卒哭在寢，明日祔於祖廟。今直云虞祔不言卒哭者，舉前後虞祔，則卒哭在其中，共庶羞可知。云獻，古文爲獸，杜子春云當爲獻者，但賓客之禽，由主人獻之，若直言賓客禽獸，於義無取也。

凡令禽獻，以灋授之，其出入亦如之。鄭玄注：令，令獸人也。禽獸不可久處，賓客至，將獻之，庖人乃令獸人取之，必書所當獻之數與之。及其來致禽，亦以此書校數之。至于獻賓客，又以此書付使者，展而行之。《掌客》：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乘禽於客，日如其饔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賈公彥〕疏：凡令至如之。

釋曰：凡朝聘賓客至，並致館與之。賓客既在館，此庖人乃書所共禽獻之數，令於獸人，以數授之，故云凡令禽獻以法授之也。云其出入亦如之者，既以數授獸人，依數以禽入庖人，是入也。庖人得此禽，還依數付使者送向館，是出也。亦如之者，亦依法授之，故云其出入亦如之。若然，入先出後，不言入出而言出入者，便文也。

注令令至二雙。釋曰：知令獸人者，案《獸人》云：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故知令獸人。云禽獸不可久處以下，至與之以上，解經令禽以法授之。云及其來致禽，亦以此書校數之，解經入亦如之。云至于獻賓客，又以此付使者，展而行之，解經出亦如之。言展而行之者，展，猶省視也。行，去也。謂將向客館之時，省視禽牲，然後去。云《掌客》，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者，謂上公九命，日九十雙之等。又引《聘禮》乘禽於客，日如其饔餼之數者，言此臣禮，不依命數。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再命，皆以爵卿也。饔餼五牢，日五雙，故言日如其饔餼之數。云士，中日則二雙者，謂作介時，士爵一日則一雙，禽獻不以命數，中間也，故言間日則二雙。言此者，釋經以法授之，法則數也。

又《外饔》 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膴，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殽饔，饔食之事亦如之。鄭玄注：殽，客始至之禮。饔，既將幣之禮。致禮於客，莫盛於饔。〔賈公彥〕疏：外饔至如之。釋曰：云掌外祭祀之割亨者，謂天地、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外神，皆掌其割亨。云共其脯脩刑膴者，如上釋。云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者，謂若鼎十有二者也。云凡賓客之殽饔，饔食之事亦如之者，謂所陳之數，如《宰夫職》所云者也。皆以外饔共之，故言亦如之。

注殽客至於饔。釋曰：言殽，客始至之禮者，宰夫職以釋訖。云饔，既將幣之禮者，案《聘禮記》云聘日致饔，鄭注云急歸大禮。鄭云將幣者，即是聘享也。若諸侯來朝，亦朝日致之也。云致禮於賓客，莫盛於饔者，以其饔之中有飪、有腥、有堇、又有酒、有米，兼燕與食，其中芻薪米禾又多，故朝聘之日致之，是以鄭云急歸大禮，故云莫盛於饔也。

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鄭玄注：孤子者，死王事者之子也。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矣。《王制》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者。〔賈公彥〕疏：邦饗至如之。釋曰：云邦饗耆老者，謂死事者之父祖，兼有國老、庶老。云孤子者，謂死王事者之子。云饗士庶子者，謂若《宮伯》注云十，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云饗者，即鄭云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矣是也。

注孤子至虞庠。釋曰：死事者之子，謂若《左氏》哀公二十三年晉知伯親禽顏庚，至二十七年，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召顏庚之子而賜之。是其禮孤子之法。云王制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者，周立太學王宮之東膠，膠之言糾也，所以糾察王事。周立小學於西郊，爲有虞氏之庠制，故曰虞庠。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之致仕者。經直言耆老，對孤子，則耆老者，死事者之父祖可知。但此不見饗國老、庶老之文，故鄭解耆老謂國老、庶老。

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脯肉之事。鄭玄注：獻謂酌其長帥。〔賈公彥〕疏：師役至之事。釋曰：云師役者，謂出師征伐及巡狩田獵。掌共其獻者，謂獻其將帥，并賜酒肉之事並掌之。

獻謂至長帥。釋曰：以經獻謂獻酒非獻肉，故鄭謂酌其長帥。長帥，軍將已下至五長，有功者饗獻之。

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鄭玄注：謂喪事之奠祭。〔賈公彥〕疏：凡小喪至而實之。釋曰：言小喪紀者，謂夫人已下之喪。云陳其鼎俎者，謂其殷奠及虞祔之祭皆有鼎俎，故鄭云喪事之奠祭也。

又《亨人》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鄭玄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脅于鼎。齊，多少之量。〔賈公彥〕疏：注鑊所至之量。釋曰：云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案《少牢》：爨在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孰，各升一鼎，故鄭云既孰，乃脅于鼎。云齊，多少之量者，此釋經給水火之齊，謂實水於鑊，及爨之以火，皆有多少之齊。

職外內饗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鄭玄注：職，主也。爨，今之竈。主於其竈煮物。〔賈公彥〕疏：職外至之物。釋曰：亨人主外內饗爨竈亨煮之事。云辨膳羞之物者，膳羞，則牛鼎之物是也。

職主至煮物。釋曰：云爨，今之竈者，《周禮》、《儀禮》皆言爨，《論語》王孫賈云寧媚於竈，《禮記・祭法》天子七祀之中亦言竈。若然，自孔子已後皆言竈，故鄭云爨，今之竈。

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鄭玄注：大羹，肉湆。鄭司農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賈公彥〕疏：祭祀至如之。釋曰：云祭祀共大羹者，大羹，肉湆，盛於登，謂大古之羹，不調以鹽菜及五味，謂鑊中煮肉汁，一名湆，故鄭云大羹肉湆。云鉶羹者，皆是陪鼎膷臐，牛用藿，羊用苦，豕用薇，調以五味，盛之於鉶器，即謂之鉶羹。若盛之於豆，即謂之庶羞，即《公食大夫》十六豆膷臐臐等也。云賓客亦如之者，謂若致饔餼及殽禮皆有陪鼎，則鉶羹也。饗食亦應有大羹，故云賓客亦如之。

又《甸師》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

鄭玄注：其屬，府史胥徒也。耨，芸草也。王以孟春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芋終之。齍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在器曰盛。〔賈公彥〕疏：甸師至齍盛。釋曰：言掌帥其屬者，謂除府史，有胥三十人，徒三百人，而耕種耘耨於

王之藉田。言以時人之者，謂麥則夏孰，禾黍秋孰，則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故云以時入之。云以共齍盛者，六穀曰粢，在器曰盛，以共祭祀，故云以共粢盛。

注其屬至曰盛。釋曰：云其屬，府史胥徒也者，《叙官》知之。云耨，芸芋也者，《詩》云或芸或芋，芸，茹芋，擁本是也。云王以孟春至諸侯九推，並是《月令》文。言躬耕帝藉者，天子親耕三推是也。言帝藉者，藉田之穀，粢神皆用，獨言帝藉者，舉尊言之。云天子三推者，三推而一發。云三公五推者，五推而三發。卿諸侯九推者，九推而五發。故《周語》云王耕一發，班三之。云庶人終於千畝，亦《周語》文。天子藉田千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已下，示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終之者，庶人也。鄭解《周語》庶人者，謂此《序官》徒三百人也。云粢，稷也者，《爾雅》文。云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者，此釋經及《爾雅》特以粢爲號。知稷爲五穀長者，案《月令》中央土云食稷與牛，五行土爲尊，故知稷爲五穀長。及《爾雅》以稷爲粢，通而言之，六穀皆是粢，故《小宗伯》云辨六粢之名物是也。

祭祀，共蕭茅。鄭玄注：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故齊桓公責楚不貢苞茅，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杜子春讀爲蕭。蕭，香蒿也。玄謂《詩》所云取蕭祭脂。《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薦然後焫蕭合馨香。合馨香者，是蕭之謂也。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苴以藉祭。縮酒，涑酒也。醴齊縮酌。〔賈公彥〕疏：祭祀共蕭茅。釋曰：此祭祀共蕭茅者，蕭謂香蒿，據祭祀宗廟時有之。若共茅，外內之神俱用，故云祭祀共蕭茅也。

注鄭司農至縮酌。釋曰：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鄭大夫必讀爲縮者，欲以蕭，茅共爲一事解之。云束茅立之祭前者，此鄭大夫之意取《士虞禮》束茅立几東，所以藉祭。此義蕭，茅共爲一，則不可。若束茅立之祭前，義得通。又引齊桓公責楚，謂《左氏》僖公四年傳辭。彼齊桓使管仲責楚云：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其罪，云敢不共給是也。杜子春讀爲蕭，於義爲是，故後鄭從之。云玄謂《詩》所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又引《郊特牲》者，欲見非直有脂，亦有黍稷。云臭陽達於牆屋者，謂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焫燒之，取香氣上聞，故云既薦然後焫蕭合馨香。云茅以共祭之苴者，則《士虞禮》束茅長五寸，立於几東，謂之苴者是也。云亦以縮酒者，《左氏》管仲辭是也。云苴以藉祭者，亦指《士虞禮》也。云縮酒，沛酒也者，鄭君解義語。云醴齊縮酌者，《司尊彝職》文。此官共茅。《司巫》云祭祀共萯館，茅以爲萯。兩官共共者，謂此甸師共茅與司巫，司巫爲苴以共之。此據祭宗廟也。《鄉師》又云大祭祀共茅萯者，謂據祭天時，亦謂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爲苴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而已，不供苴耳。

共野果蓏之薦。鄭玄注：甸在遠郊之外，郊外曰野。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賈公彥〕疏：注甸在至之屬。釋曰：鄭言甸在遠郊之外者，案《載師》，公邑之田任甸地，在二百里中。《司馬法職》百里爲遠郊。今言甸在遠郊外，則是二百里中。云郊外曰野者，釋經野，野在郊外。云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者，案《食貨志》，臣瓚以爲在樹曰果，在地曰蓏，不辨有核無核。張晏以有核曰果，無核曰蓏。今鄭云果，桃李之屬，即是有核者也；蓏，瓜瓠之屬，即是無核者也。此從張晏之義。【略】

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爨之事。鄭玄注：役，爲給役也。木大曰薪，小曰蒸。〔賈公彥〕疏：帥其至之事。釋曰：其徒三百人，耕耨藉田千畝，其事至閑，故兼爲外內爨所役使，共其薪蒸。注木大曰薪小曰蒸，此《纂要》文。又《左氏傳》云其父析薪，即大木。可析曰薪，自然小者曰蒸也。

又《獸人》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鄭玄注：罟，罔也。以罔搏所當田之獸。〔賈公彥〕疏：獸人至名物。釋曰：云掌罟田獸者，罟，罔也。謂以罔搏取當田之獸。云辨其名物者，野獸皆有名號物色。案《夏官》，四時田獵，春用火，夏用車，秋用羅，冬用徒。四時各有其一以爲主，無妨四時兼有罔取當田之獸。

冬獻狼，夏獻麏，春秋獻獸物。鄭玄注：狼膏聚，麏膏散，聚則温，散則涼，以救時之苦也。獸物，凡獸皆可獻也，及狐狸。〔賈公彥〕疏：冬獻至獸物。釋曰：云冬獻狼者，狼，山獸。山是聚，故狼膏聚，聚則温，故冬獻之。云夏獻麏者，麏是澤獸，澤主銷散，故麏膏散，散則涼，故夏獻之。云春秋獻獸物者，春秋寒温適，故獸物皆獻之。注狼膏至狐狸。釋曰：云以救時之苦者，夏苦其大熱，故獻麏。冬苦其大寒，故獻狼。案《內則》取稻米與狼臅膏以爲餰。狼之所用，惟據取膏爲餰食，若麏之所用則多矣。云及狐狸者，案《內則》，狐去首，狸去正脊。二者並堪食之物，故知獸物中兼獻。

時田，則守罟。鄭玄注：備獸觸攫。〔賈公彥〕疏：時田則守罟。釋曰：守罟者，謂四時田獵，獸人守罟，備獸觸攫者，防備獸時觸罔而攫者，則取之。

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鄭玄注：弊，仆也。仆而田止。鄭玄注：鄭司農云：弊田，謂春火弊，夏車弊，秋羅弊，冬徒弊。虞中，謂虞人藍所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其中，致禽而珥焉。獸人主令田衆得禽者，置虞人所立虞旗之中，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故曰春獻禽以祭社，夏獻禽以享礿，秋獻禽以祀礿，冬獻禽以享烝。又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公之謂輸之於虞中。珥焉者，取左耳以致功，若斬首折馘。故《春秋傳》曰以數軍實。〔賈公彥〕疏：及弊至虞中。釋曰：及弊田者，弊，仆也，謂田止。令禽注於虞中者，田止，虞人致旌旗於田處之中央。注，猶聚也。獸人則令所田之衆，大獸公之，小禽私之者，輸之，聚於旌旗之所，故言注於虞中。

注弊仆至軍實。釋曰：鄭司農云：弊田，謂春火弊，夏車弊，秋羅弊，冬徒弊，並《大司馬職》文。引之者，證弊田爲田止之事。云虞中謂虞人藍所田之野已下，《地官》山虞職文。言虞人萊所田之野者，謂於教戰之所芟治草萊。云及弊田，植虞旗於其中者，熊虎爲旗。山多虎，故用熊虎。及弊田止，虞人植虞旗於中。引之者，證經虞中之事。云

致禽而珥焉者，謂田衆大獸公之者，各割取左耳，以擬効功。云春獻禽以祭社至小禽私之，亦司馬職文。言春獻禽以祭社者，鄭彼注春土方施生。云夏獻禽以享禴者，夏陰氣始起，鄭云象神之在內。云秋獻禽以祀祊者，鄭注：祊當爲方，謂祭四方之神。云冬獻禽以享蒸者，冬陽氣始起，亦象神之在內。此祭並非四時常祭，以田獵得禽牲，因享祭之耳。云大獸公之者，謂已孕曰獸，輸之於公。小禽私之者，未孕曰禽，謂田衆得之以自入。云若斬首折馘者，田獵象戰伐，田獵之時，取禽左耳以効功；若征伐之時，於陳斬首折取左耳，謂之馘，亦以擬效功，故云若斬首折馘。又引《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四年：楚薳啓彊如齊聘。齊侯祭社，蒐軍實，使客觀之。注云：蒐，數軍實兵甲器械，與隱公傳三年而治兵數軍實一也。引之者，證斬首折馘爲軍實。若然，注傳兵甲器械與斬首折馘不同者，兵甲器械自爲軍實，至於斬首折馘亦是軍實，仍於生孰囚俘亦爲軍實，是以僖公三十三年晉捨秦囚，先軫曰墮軍實是也。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鄭玄注：共其完者。凡獸入于腊人，鄭玄注：當乾之。〔賈公彥〕疏：凡祭至腊人。釋曰：凡此所共者，於《庖人》云凡其死生蠡薧之物，以共王之膳。

注共其完者。釋曰：知其完全者，下經云凡獸入於腊人，是其不完者，故知此是完者。

皮毛筋角入于玉府。鄭玄注：給作器物。〔賈公彥〕疏：皮毛至王府。釋曰：獸人所得禽獸，其中皮毛筋角，擇取堪作器物者，送入於玉府，擬給百工飾作器物。

凡田獸者，掌其政令。〔賈公彥〕疏：凡田至政令。釋曰：謂田獵取獸禽者，所有政令，獸人掌之，以其知田獵之法故。

又《獻人》　獻人掌以時獻爲梁。鄭玄注：《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詩》曰敝笱在梁。〔賈公彥〕疏：獻人至爲梁。釋曰：言以時獻爲梁者，謂一歲三時取魚，皆爲梁，以時取之，故云以時漁爲梁。

注月令至在梁。釋曰：案《月令》季冬云命漁師始魚，天子親往，此注云季冬命漁師爲梁，文句不同者，鄭以此經有梁字，故於《月令》以義取之，非是《月令》正文。鄭司農：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者，謂偃水兩畔，中央通水爲關孔。笱者，葦簿。以簿承其關孔。魚過者，以簿承取之。故《詩》云敝笱在梁。彼《齊詩》云：弊敗之笱，在於魚梁。其魚唯唯，過者無制。彼喻文姜與襄公淫通，來往不制。又《魚麗》詩云：魚麗于罶，鱨鯊。注云：罶，曲梁。寡婦之笱。笱即曲簿也。引之者，證梁以笱爲之。

春獻王鮪。鄭玄注：王鮪，鮪之大者。《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賈公彥〕疏：春獻王鮪。釋曰：謂季春三月，春鮪新來。言王鮪，鮪之大者。云獻者，獻於廟之寢，故鄭注引《月令》云薦鮪於寢廟。取魚之法，歲有五。案《月令・孟春》云獺祭魚，此時得取矣，一也。《季春》云薦鮪於寢廟，即此所引者，二也。又案《鼈人》云秋獻龜魚，三也。《王制》云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與《孝經緯・援神契》云陰用事，木葉落，獺祭魚同時，是十月取魚，四也。獺則春冬二時祭魚也。案《潛》詩云季冬薦魚，與《月令・季冬》漁人始魚同，五也。是一歲三時五取魚，唯夏不取。案《魯語》云宣公夏濫於泗淵，以其非時，里革諫之，乃止。【略】

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蠡薧。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鄭玄注：鄭司農云：漁征，漁者之租稅，漁人主收之，入于玉府。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蠡薧。〔賈公彥〕疏：凡祭至玉府。釋曰：云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蠡薧者，此所共者，共內外饔，以其膳夫即不掌祭祀之事。云凡漁者，掌其政令者，凡取魚者所有政令，皆漁人掌之，以其知取之時節及處所。云凡漁征，入于玉府者，言漁征者，謂近川澤之民，於十月獺祭魚之時，其民亦得取魚、水族之類。其中鬚骨之事堪飾器物者，所有征稅，漁人主收之，送入于玉府，以當邦賦也。

又《鼈人》　鼈人，掌取互物，鄭玄注：鄭司農云：互物謂有甲萳胡龜鼈之屬。〔賈公彥〕疏：注鄭司至之屬。釋曰：此文與下爲目，所取之物者，即下經所云是也。

以時簎魚鼈龜蜃，凡貍物。鄭玄注：蜃，大蛤。鄭司農云：簎謂以扠刺泥中搏取之。貍物，龜鼈之屬，自貍藏伏於泥中者。玄謂貍物，亦謂鱴刀含漿之屬。春獻鼈蜃，秋獻龜魚。此其出在淺處可得之時。魚亦謂自貍藏。〔賈公彥〕疏：以時至龜魚。釋曰：言以時者，即下經春獻鼈蜃共然。簎魚鼈據所取，下經據所獻，其時一也。

注蜃大至之屬。釋曰：蜃，大蛤者，即《月令》云雉入大水化爲蜃者是也。對雀入大水化爲蛤爲小蛤。鄭司農云簎謂以扠刺泥中搏取之者，司農意以簎爲刺。此經魚鼈龜蜃皆在泥中水中，故以扠刺取之。貍物，龜鼈之屬者，案經龜鼈自顯，別言貍物。司農貍物中更言龜鼈者，但經惑所言貍物者，揔龜鼈之等，故司農重以龜鼈爲貍物。玄謂貍物亦謂鱴刀含漿之屬者，案《爾雅》：鮤，鱴刀也。蜯，含漿，觀此，鄭意鱴刀爲一物，蜯爲含漿，亦一物。孫氏注《爾雅》，刀魚與鱴別，非鄭意。

注此其至貍藏。釋曰：鄭云魚亦謂自貍藏者，若不自貍藏，則在上，漁人取之矣。故知此魚與龜鼈是自貍藏者也。

祭祀，共蠯、蠃、蚳，以授醢人。鄭玄注：蠃，螔蝓。鄭司農云：蠯，蛤也。杜子春云蠯，蜯也。蚳，蛾子。《國語》曰蟲舍蚳蝝。〔賈公彥〕疏：祭祀至醢人。釋曰：案《醢人》有蠯醢、蠃、蚳醢，故以此三者授醢人。

注蠃螔至蚳蝝。釋曰：蠃，螔蝓者，一物兩名。司農云蠯，蛤也者，杜子春云蠯，蜯

也者，蜂即蛤也，亦一物。云蚔，蛾子者，謂蟻之子取白者以爲醢。《國語》曰蟲舍蚔蜂者，此亦是里革諫宣公之言，謂夏蟲內捨去蚔蜂。蚔，此經蚔也。蜂，謂蝗也。與蚔別，連引之也。

又《腊人》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鄭玄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薄折曰脯，椎之而施薑桂曰鍛脩。腊，小物全乾。〔賈公彥〕疏：腊人至之事。釋曰：云掌乾肉已下文者，並是獸人所法，《獸人》云凡獸入於腊人。

注大物至全乾。釋曰：云若今涼州烏翅者，解肉乾之狀也。云小物全乾者，案《特牲》云：陳鼎于門外，北在其南，南順，實獸于上。又云：宗人舉獸尾，告備。是其全者。士用兔，是其小物全乾。《少牢》用麋，不云舉獸尾，則未全。若然，則天子諸侯之所用雖無文，其獸必大，亦不必全。今云全者，據有全者耳。趙商問：腊人掌凡乾肉而有膴胖何。鄭荅：雖鮮，亦屬腊人。

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膴，胖，凡腊物。鄭玄注：脯非豆實，豆當爲羞，聲之誤也。鄭司農云：膴，膺肉。鄭大夫云：胖讀爲判。杜子春讀胖爲叛，又云：膴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玄謂《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膴祭于其上，《內則》曰麋鹿田豕麕皆有胖，足相參正也。大者，胾之大臠。膴者魚之反覆。膴又詁曰大，二者同矣，則是膴亦牒肉大臠。胖宜爲脯而腥，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禮固有腥臛爛，雖其有爲孰之，皆先制乃亨。〔賈公彥〕疏：注脯非至乃亨。釋曰：知脯非豆實者，案《籩人職》有栗脯，則脯是籩實，故云脯非豆實也。知豆當爲羞者，案《籩人職》云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鄭云：未飲未食曰薦，已飲已食曰羞。羞薦相對，下既言薦脯，明上當言羞脯也。鄭司農云膴，膺肉，鄭大夫胖讀爲判，杜子春讀胖爲叛，又云膴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者，文無所出，皆非也。玄謂《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者，此據肉之所擬祭者也。又引《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膴祭於其上者，此據主人擬祭者也。膴與大亦一也。《內則》曰麋鹿田豕麕皆有胖，足相參正者，引《有司》并《公食大夫》二處，證膴是大臠，引《內則》，明胖與膴不同，故云足相參正。云大者，胾之大臠者，重解《公食大夫》。云膴者，魚之反覆者，反覆，謂魚生時在腹下，今加之於上。云膴又詁曰大者，據《爾雅・釋詁》文。云二者同矣者，大共膴同是一，則膴是牒肉大臠，同將祭先也。云胖宜爲脯而腥，謂肉薄不煮者。云胖之言片，析肉意者，此解胖是薄義。云禮固有腥臛爛，雖其有爲孰之者，祭祀之禮，肫解而腥之，又有體解而爛之，又有薦孰之禮。《禮經》固有此三者，皆當先制爲胖。言此者，證胖與膴不同，破諸家之意。

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賈公彥〕疏：賓客至之事。釋曰：此所共者，共內外饗也。

又 卷五《天官冢宰下・酒正》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鄭玄注：式法，作酒之法式。作酒既有米麴之數，又有功沽之巧。《月令》曰：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蘗必時，湛饎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鄭司農云：授酒人以其材。〔賈公彥〕疏：酒正至酒材。釋曰：酒正辨四飲，則漿之政令亦掌之。今直言掌酒之政令，不言漿之政令者，但據酒之尊者而言，其實漿亦掌之。云以式法授酒材者，式法謂造酒法式，謂米麴多少及善惡也。酒材即米麴蘗，授與酒人，使酒人造酒。既言兼掌漿人，則漿之法式及漿材亦授之。不言者，亦舉尊言也。

注式法至其材。釋曰：云作酒既有米麴之數者，謂此爲法式也。云又有功沽之巧者，功沽謂善惡，善惡亦是法式也。引《月令》者，十一月之令。言乃命大酋監之者，彼注酒孰曰酋。於《周禮》則爲酒人。案下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則酋者久遠之稱，則是久熟者善，故名酒官爲大酋。若然，彼注爲酒人，此《酒正》引之者，此酒正以法式及酒材授與酒人，使造酒，故引《酒人》。云秋稻必齊者，必使齊孰。麴蘗必時者，造之必得時。湛饎必絜者，湛，清。饎，炊也。謂漬米炊釀之時，必須絜淨。水泉必香者，謂漬麴漬米之水必須香美。陶器必良者，酒甕陶中所燒器者，必須成熟不津。云火齊必得者，謂釀之時，生熟必宜得所也。

凡爲公酒者亦如之。鄭玄注：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略】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玄注：鄭司農云：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酒，祭祀之酒。玄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賈公彥〕疏：辨三酒至清酒。釋曰：辨者，豫先之名。物者，財也。以三酒所成有時，故豫給財，令作之也。言一曰事酒者，此三酒並人所飲，故下云共王四飲三酒也。但事酒酌有事人飲之，故以事上名酒也。二曰昔酒者，久釀乃熟，故以昔酒爲名。酌無事之人飲之。三曰清酒者，此酒更久於昔，故以清爲號。祭祀用之。此昔酒、清酒，皆以酒上爲名也。

注鄭司至而成。釋曰：先鄭云有事而飲者，謂於祭祀之時，乃至卑賤執事之人，祭末並得飲之。昔酒，無事而飲者，亦於祭末，羣臣陪位不得行事者，並得飲之。清酒，祭祀之酒者，亦於祭祀之時，賓長獻尸，尸酢賓長，不敢與王之神共器尊，同酌齊，故酌清以自酢，故云祭祀之酒。故《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此三酒，皆盛於罍尊在堂下。但此清酒受尸酢，故以祭祀言之。玄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者，先鄭云有事而飲，據有事時飲之。後鄭云酌有事者之酒，謂有事之人，但是有事之人，雖不當祭時，亦酌酒與之。是就是先鄭義也。云其酒則今之醳酒者，事酒，冬釀春成，以漢之醳酒況之。云昔酒，今之酋久白酒者，言昔爲久，酋亦遠久之義，故以漢之酋久白酒況之。但昔酒對事酒爲清，若對清酒則爲白，故云酋久白酒也。故《晉語》云味厚寔昔毒，酒久則毒也。云所謂

舊醳者，案《禮記・郊特牲》云猶明清與醆酒于舊醳之酒也。彼上注云明酌者，事酒之上也。醆酒益齊，沛于舊醳之酒。三酒除事酒、清酒，則云舊醳，是昔酒可知也。對事酒爲新醳，昔酒爲舊醳，清酒不得醳名。云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者，以昔酒爲久，冬釀接春，明此清酒久於昔酒，自然接夏也。中山，郡名，故《魏都賦》云：醇酎中山，沈湎千日。【略】

凡祭祀，以瀹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鄭玄注：酌器，所用注尊中者，數量之多少未聞。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廟，小祭五祀。齊酒不貳，爲尊者質，不敢副益也。杜子春云：齊酒不貳，謂五齊以祭不益也。其三酒，人所飲者，益也。《弟子職》曰：周旋而貳，唯嗛之視。玄謂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三貳、再貳、一貳者，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禮運》曰：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澄酒是三酒也。益之者，以飲諸臣，若今常滿尊也。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賈公彥〕疏：凡祭至器量。釋曰：言凡祭祀者，謂天地及宗廟等，摠目之言。云以法共五齊三酒者，但祭有小大，齊有多少，各有常法，故云以法共五齊三酒。云以實八尊者，五齊五尊，三酒三尊，故云以實八尊。此除明水、玄酒，若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此八尊爲十六尊。不言之者，舉其正尊而言也。云大祭三貳者，大祭謂王服大裘、衮冕所祭者也。三貳者，貳，副也。就三酒人所飲者，三度副益之。云中祭再貳者，中祭謂王服鷩冕、毳冕所祭者也。再貳亦謂就三酒之中再度益之。云小祭壹貳者，小祭謂王服希冕、玄冕所祭者也。云皆有酌數者，謂三酒之祭，副益等尊，皆有酌器，盛酒益尊，故言皆酌。云數者，謂多少之數。有口齊酒不貳者，齊酒，所祭祀，非人所飲，故不副益之。皆有器量者，器謂酌齊酒注於尊中，量謂皆有多少之量。

注酌器至多品。釋曰：云酌器者，釋經皆有酌器二者，所用注五齊三酒於尊中。云數量之多少未聞者，數之與量，皆是多少之言，但未聞升數耳。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皆先鄭之意，注酒於尊中爲副，子春、後鄭亦與之同。云大祭天地等者，先鄭意，天地爲大祭，宗廟爲中祭，五祀爲小祭。其實天地自有大祭、小祭，宗廟亦有次小。云齊酒不貳，爲尊者質，不敢副益也者，以其主獻尸，所用少，故不副益。杜子春引《弟子職》者，是《管子》書《弟子職》篇，謂弟子□□飲酒之時，弟子用注周旋而貳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嗛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玄謂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已下至玄冕所祭，並據《司服》六冕差之。冕服有六，天地宗廟各有三等，故以六冕配之。按《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祭地亦用大裘，是天地宗廟皆有大祭，一也。云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是按《司服》先公則鷩冕，四望山川則毳冕，是地與宗廟次祭，二也。但天之次祀不見衣服者，日月是天之次祀，以其大報天，主日，配以月，服大裘，故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兼服玄冕，故天之次祀中不見衣服。云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者，按《司服》社稷五祀則希冕，羣小祭祀則玄冕。鄭彼注山林川澤之屬。鄭雖不言風師、雨師等，之屬，中兼之也。惟見天地小祭，不見宗廟小祭，馬融以爲宗廟小祭謂祭殤是也。祭殤之時，或可亦用玄冕。若然，則《禮器》云一獻質，謂祭羣小祀，當玄冕。三獻文，謂祭社稷五祀，當希冕。五獻察，謂祭四望山川，當毳冕。七獻神，謂祭先公，當鷩冕。雖不言九獻，下云大饗，其王事與，大饗謂祫祭先王，爲九獻，當衮冕。《禮器》下文云大饗不足以大旅。大旅當大裘。據此一獻至九獻，以此獻數約之，故六服差爲三。按《司服》，山川服毳冕，五獻，社稷服希冕，三獻，社稷在山川下。按《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而社稷在五嶽上者，五嶽與土地異形，若畿外諸侯，服獻則尊於王朝之臣；社稷號曰土神，似若王朝之臣，服獻則卑於五嶽，而在五嶽上者，似若王人雖微，猶叙諸侯之上。按《王制》：宗廟之牛角握，《國語》：山川之牛角尺。社稷尊於五於社，故與宗廟同用握。引《禮運》曰玄酒在室者，謂鬱鬯在室中。而玄酒即明水也，配鬱鬯，故在室。醴醆在户者，醴謂醴齊，醆謂盎齊，並在户也。粢醍在堂者，粢當爲齊，齊醍在堂也。澄酒在下者，澄謂沈齊，酒謂三酒，二者並在堂下也。云澄酒是三酒也者，案《鄭志》趙商問：《禮運》注澄是沈齊，今此注澄酒是三酒何。鄭荅：今解可去澄字。若然，鄭本於此注時，直云酒是三酒，無澄字，有澄字者誤，當云酒是三酒。云益之者以飲諸臣者，言益之，解經中貳。案《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是飲諸臣也。云若今常滿尊也者，言益之，故常滿，故以漢法況之。云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者，鄭意五齊味薄於三酒而數多，但鬼神享德不享味，故須至極敬而已。是云引《郊特牲》云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也。

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醆糟，皆使其士奉之。鄭玄注：禮酒，王所致酒也。王致酒，后致飲，夫婦之義。糟，醫醆不涑者。涑曰清，不涑曰糟。后致飲，無醴醫醆不清者，與王同體，屈也，亦因以少爲貴。士謂酒人、漿人，奄士。〔賈公彥〕疏：共賓至奉之。釋曰：云共賓客之禮酒者，謂王有故，不親饗燕，傳人致酒於客館。云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醆糟者，言致飲之中取二飲以致之。云醫醆糟者，謂醫醆不涑者也。云皆使其士奉之者，酒使酒人，漿使漿人，皆奄士，故云使其士奉之。

注禮酒至奄士。釋曰：言禮酒，王所致酒也者，下《酒人》云賓客之陳酒。彼言陳，謂若致饔餼，列陳於客館中。言禮酒不言陳，謂饗燕之酒，王當親饗燕，王有故，則使人就館，以酬幣致之。云王致酒，后致飲，夫婦之義者，酒是陽，故王致之。飲是陰，故后致之。是陰陽相成，故云夫婦之義。云后致飲，無醴醫醆不清者，與王同體，屈也者，言后致飲無醴醫醆不清者，對下《漿人》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醆糟，而奉之，謂夫人卑於后，致三飲醫醆糟上，加之以清醴。今后尊，唯有醫醆二飲，無清醴。既無清醴，醫醆當清，今皆不清者，以其后尊，夫妻片

合，與王同體，故屈。夫人卑，與王不同體，得申，故加之以清醴也。云亦因以少爲貴者，案《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是以少爲貴。則夫人三飲，后二飲，是因以少爲貴。云士謂酒人、漿人、奄士者，案《序官》，酒人奄十人，漿人奄五人，皆不言士。此經注皆士者，爲官首當是士。但非賢，故不言士。內小臣是奄而稱士，鄭云異其賢。

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鄭玄注：共其計者，獻酬多少，度當足也。故書酒正無酒字。鄭司農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賈公彥〕疏：凡王至奉之。釋曰：謂王與羣臣燕飲之酒。共其計者，謂計羣臣多少，以足爲度。酒正奉之者，以其共王，故酒正自奉之。

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鄭玄注：要以醉爲度。〔賈公彥〕疏：凡饗至酌數。釋曰：言饗士庶子，謂若《宮伯》宿衛王宮者，士，適子；庶子，其支庶。云饗耆老孤子者，謂《外饗》注：耆老謂國老，孤子者，謂死王事之子。王皆饗養之，則共其酒。

掌酒之賜頒，皆有瀌以行之。鄭玄注：瀌，尊卑之差。〔賈公彥〕疏：掌酒至行之。釋曰：云賜頒皆有法以行之者，謂以酒頒羣臣也。皆有法以行之者，尊者得多，卑者得少，多少皆有常法。言以行之者，謂依法給之。

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鄭玄注：鄭司農云：有秩酒者，給事中予之酒。秩，常也。常受酒者，《國語》曰：至于今秩之。玄謂所秩者，謂老臣。《王制》曰：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賈公彥〕疏：凡有至授之。釋曰：秩，常也。謂若老臣年九十已上，常與之酒。云以書契授之者，謂酒正授使者酒，書之多少，以爲契要而與之，故云以書契授之。

注鄭司至有秩。釋曰：鄭司農云有秩酒者，給事中予之酒。秩，常也。常受酒者，司農之意，謂在朝羣臣，親近於王，摠名給事中，王常以酒與之，故云常受酒者。又引《國語》者，案《楚語》云：闢且廷見令尹子常，聞子常畜貨聚馬，闢且廷以爲非，遂陳令尹子文之行，云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成王聞子文行，於是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至於今秩之。後鄭皆不從之者，給事中與之酒，不言秩，因朝而羞子文，又非酒，故不從之矣。引《王制》曰七十不俟朝者，謂不待朝事畢即去。八十月告存者，謂月月使報告老人存否。九十日有秩者，謂日日有秩膳，即此經秩酒是也，故引以爲證。

又《酒人》　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鄭玄注：世婦謂宮卿之官，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共酒，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亦官聯。〔賈公彥〕疏：酒人至世婦。釋曰：言爲五齊三酒者，爲猶作也。云祭祀則共奉之者，謂酒人共而奉之。云以役世婦者，屬《春官》宮卿官也。酒人以奚送酒至世婦，因爲世婦所役使。

注世婦至官聯。釋曰：云世婦謂宮卿之官者，所謂《春官》云每宮卿一人，故云世婦謂宮卿之官也。云掌女宮之宿戒者，此亦《世婦職》文。引此者，其職云及祭，比其具，則此酒等是，故送酒以往，爲世婦所役。言亦官聯者，即《小宰》云祭祀之聯事是也。

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鄭玄注：酒正使之也。禮酒，饗燕之酒。飲酒，食之酒。此謂給賓客之稍，王不親饗燕，不親食，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則從而以酒往。〔賈公彥〕疏：共賓至奉之。釋曰：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者，此二者酒正使酒人奉授賓客。

注酒正至酒往。釋曰：知酒正使之者，《酒正》云：共賓客之禮酒，使其士奉之。士即此酒人也。彼不言飲酒者，禮酒中可以兼之矣。云禮酒，饗燕之酒者，謂饗燕食賓之酒也。云飲酒，食之酒者，謂食時有酒者。《曲禮》云酒漿處右，則此非獻酬酒，是酳口之酒也。云此謂給賓之稍者，此禮酒、飲酒，摠言王若不親燕飲食，則使人致之於客館，任賓客稍稍用之，故云給賓客之稍。云王不親饗燕，不親食者，謂王有故，不得速賓，親行此三者。云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者，此並《聘禮》文。案彼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致饗以酬幣亦如之。彼雖無致燕法，案《鹿鳴》燕羣臣嘉賓，有實幣帛，則致燕亦以酬幣致之，與饗同。云各以其爵者，則諸侯來朝，遣三公致饗；卿來聘，遣卿大夫致饗。燕以酬幣，致食以侑幣，故云酬幣侑幣致之。云則從而以酒往者，謂酒人以酒從使人欲往客館，授與賓客。

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鄭玄注：入于酒正之府者，是王燕飲之酒，酒正當奉之。〔賈公彥〕疏：凡事至酒府。釋曰：此謂酒正所奉者，則《酒正》云凡王之燕飲酒，酒正奉之。并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亦是酒正奉之。以其事非一，故言凡事共酒入於酒正之府。

凡祭祀，共酒以往。鄭玄注：不言奉，小祭祀。〔賈公彥〕疏：凡祭至以往。釋曰：上云祭祀共奉之，謂大祭、次祭。此不言奉，謂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故云共酒以往。

賓客之陳酒，亦如之。鄭玄注：謂若歸饔餼之酒，亦自有奉之者，以酒從往。〔賈公彥〕疏：賓客至如之。釋曰：謂上公饔餼九牢之等。案《聘禮》云，卿韋弁歸饔餼牲牢及芻薪米禾等，並歸於客館。彼入壺設於西序，北上。天子致禮於諸侯，亦當陳於西序，故云賓客之陳酒。亦如之者，亦以酒從使人往。

注謂若至從往。釋曰：經直云賓客陳酒，不指斥言饔餼，鄭不敢正言，故言若饔餼之酒。云亦自有奉之者，謂使卿韋弁歸之者是也。云以酒從往者，謂卿韋弁歸饔餼等之時，亦使人以此酒從往致之。

又《簍人》　簍人，掌四簍之實。鄭玄注：簍，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

升。〔賈公彥〕疏：籩人至之實。釋曰：言四籩，謂下經朝事、饋食、加籩、羞籩是也。云之實者，謂掌此四種籩中所實之物，麷、蕡、白、黑之等是也。又釋曰：鄭知籩是竹器者，以其字竹下爲之，亦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云如豆者，皆面徑尺，柄尺，亦依《漢禮》知之也。云其容實皆四升者，據其籩之所受則曰容，據其所實麷蕡等則曰實。故云容實皆四升，亦約與豆四升同也。

朝事之籩，其實麷、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鄭玄注：蕡，枲實也。鄭司農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籩。故麥曰麷，麻曰蕡，稻曰白，黍曰黑。築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故《春秋傳》曰：鹽虎形。玄謂以《司尊彝》之職參之，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形鹽，鹽之似虎者。膴，腥生魚爲大臠。鮑者，於糒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也。鱐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之，遠者乾之，因其宜也。今河間以北，煑稷麥賣之，名曰逢。燕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啗所貴。〔賈公彥〕疏：朝事至魚鱐。釋曰：此言朝事，謂祭宗廟，二灌之後，祝延尸於户外，后薦此八籩。八籩者，則麷爲熬麥，一也；蕡爲麻子，二也；白爲熬稻米，三也；黑爲熬黍米，四也；形鹽，鹽似虎形，五也；膴，以魚肉爲大臠，六也；鮑，以魚於糒室糗乾之，七也；鱐爲乾魚，八也。

注蕡枲至所貴。釋曰：云蕡，枲實也者，案《喪服》云苴絰，《子夏傳》云：苴，麻之有蕡，蕡是麻之子實也。又案疏衰裳齊牡麻絰，《子夏傳》云：牡麻者，枲麻也。則枲麻謂雄麻也。若然，枲麻無實，而解蕡爲枲實者，舉其類耳，謂若圓曰篔，方曰笥，不同。鄭注《論語》云：篔笥舉類，義同也。鄭司農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籩者，此先鄭不推上下文勢祭祀爲義，直以爲生人所食解之，故後鄭不從也。云熬麥曰麷，字從麥，知麷爲熬麥也。云麻曰蕡者，已釋訖。云稻曰白者，以其稻米見白。云黍曰黑者，《爾雅》有秬黑黍，故知黑是黍，二者亦皆熬之乃可也。已上後鄭從之。云築鹽以爲虎形，又引《春秋傳》曰者，《左氏傳三十年》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服氏云：昌歜，昌本之菹。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服云剋形。非是築剋爲之，故後鄭不從也。玄謂以《司尊彝》之職參之，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者，案《司尊彝職》，除二灌有朝踐饋獻，爲食前二節，彼又有朝獻再獻，食後酳尸爲一節。又參《少牢》，主人酳尸，宰夫羞房中之羞，復爲一，摠四節。亦據祭宗廟，故鄭云然也。祭宗廟無血，鄭云薦血腥者，鄭注《論語》亦云：禘祭之禮，自血腥始，皆謂毛以告純，血以告殺。是爲告殺時有血，與朝踐薦腥同節，故連言血耳，非謂祭血也。云形鹽，鹽之似虎形者，以爲自然似虎形，此破先鄭築鹽爲虎形也。云膴，腥生魚爲大臠者，腥已釋訖。云鮑者，於糒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也者，鄭以目驗知之。言糒室者，謂糒土爲室。云鱐者，析乾之，出東海者，上云夏行腒鱐，鱐已釋訖。言出東海者，亦目驗知之。云王者備物，近者腥之，膴是也。遠者乾之，鮑及鱐是也。因其宜者，近宜濕，遠宜乾也。若然，經鮑鱐二者，魚在於中，明二物皆魚。云今河間以北，炙稷麥賣之，名曰逢，引漢法證麷亦是熬煑之麥。云燕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啗所貴者，亦引時事證膴。膴亦是腹腴，以擬祭與啗貴者同也。

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橚、榛實。鄭玄注：饋食，薦孰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不裸，不薦血腥，而自薦孰始，是以皆云饋食之禮。乾橚，乾梅也。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榛，似栗而小。〔賈公彥〕疏：饋食至榛實。釋曰：此謂朝踐薦腥後，堂上更體其犬豕牛羊烹孰之時，后薦謂之饋食之籩也。其八籩者，其實棗一也，栗二也，桃三也，乾橚謂乾梅，四也，榛實五也。其於八籩，仍少三。案：乾橚既爲乾梅，經中桃是濕桃，既有濕桃，乾梅，明別有乾桃，則注引《內則》桃諸，鄭云是其乾者。既有濕桃，明有濕梅可知。以乾梅濕梅二者，添五者爲七籩。案：桃梅既並有乾濕，則棗中亦宜有乾濕，復取一，添前爲八也。必知此五者之中有八者，案：《儀禮・特牲》、《少牢》，士二籩二豆，大夫四籩四豆，諸侯宜六，天子宜八。《醢人》饋食之豆有八，此饋食之籩言六，不類。又上文朝事之籩言八，下加籩亦八，豈此饋食在其中六乎。數事不可，故以義參之爲八。若不如此，任賢者裁之也。

注饋食至而小。釋曰：云饋食，薦孰也者，謂於堂上饋熟之時后薦之。云今吉禮存者，吉禮謂祭祀，以其天子諸侯祭祀之禮亡，故云存者。云《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者，以天子大夫大牢祭，今用《特牲》、《少牢》，故知諸侯大夫士祭禮也。云不裸，不薦血腥者，若天子諸侯，則有室中二裸，堂上朝踐薦血腥之禮，大夫則無此二者也。云而自薦孰始，是以皆云饋食之禮者，天子諸侯大夫士雖同名饋食，仍有少別。何者。天子諸侯尸食前仍有饋獻二，是饋孰陰厭，陰厭後，尸入室食，乃獻；大夫士則饋孰與黍稷爲陰厭，陰厭前無饋獻，以此爲異耳。云乾橚，乾梅也者，以經乾橚上有桃，故知乾橚乾梅也。云有桃諸、梅諸者，《內則》文。而鄭引之者，證乾橚中有乾桃、乾梅，故云是其乾者。云榛似栗而小者，今居山者見食之，似栗而小，亦目驗知之。

加籩之實，菱芡、棗、脯、菱、芡、棗、脯。鄭玄注：加籩，謂尸既食，后亞尸所加之籩。重言之者，以四物爲八籩。菱，芰也。芡，雞頭也。栗與饋食同。鄭司農云：菱芡脯脩。〔賈公彥〕疏：加籩至棗脯。釋曰：此加籩，當尸食後。王酳尸，后亞王酳尸，於時薦之。四物重言之則八籩。

注加籩至脯脩。釋曰：知籩是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之籩者，案《春官・內宗》云：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以其內宗所薦，明主於后。又見《特牲》主婦獻尸云：宗婦執兩籩於户外，主婦受，設於敦南。主人獻尸之時，不見有設籩之事，故知唯主於后也。《少牢》主婦不設籩者，以其當日賓尸故也。其下大夫不賓尸者，亦與士同也。云菱芰也者，屈到嗜芰，即菱角者也。云芡，雞頭也者，俗有二名，今人或謂之鴈頭也。先鄭云菱芡，脯脩者，先鄭意牲饋食重言，故爲脩替栗，得爲一義，故引之在下也。

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玄注：羞籩，謂若《少牢》主人酳尸，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故書餈作茨。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茨字或作餈，謂乾餌餅之也。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賈公彥〕疏：羞籩至粉餈。釋曰：此當王酳尸，內饗進之於尸侑等者也。云糗餌粉餈者，此爲二籩，糗與粉爲一物。恐餌餈黏著籩，故分于二籩之下。

注羞籩至相足。釋曰：言羞籩，謂若《少牢》主人酳尸，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天子祭祀之禮亡，故取《少牢》大夫禮解之。案《有司徹》，上大夫當日賓尸，正祭不設內羞，故於賓尸設之。此天子之禮，賓尸在明日，則祭祀日當設之。案《少牢》，下大夫不賓尸者，賓長致爵受酢，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天子之禮，賓長受酢後，亦當設此內羞、庶羞于尸祝及王與后。然鄭不引不賓尸而引賓尸者，以其設內羞之禮同，故舉引其一。但正祭設於祝，賓尸故於侑，又賓尸主人酬尸後，正祭賓長受酢後爲異耳。云故書餈作茨者，此宜從食不得從草，故先鄭破之，從經爲正。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並於義是，但於義不足，故後鄭增成之。云茨字或作餈者，謂故書亦有作次下食者。云謂乾餌餅之也者，餅之曰餈，未正乾之言，故後鄭不從。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者，據當時目驗而知。云合蒸曰餌，餅之曰餈者，謂粉稻米黍米合以爲餌，餌既不餅，明餅之曰餈。今之餈餻皆解之，名出於此。云糗者，擣粉熬大豆者，此與司農義同。司農不言擣，故後鄭增成之。云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者，此本一物，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餈言粉，擣之亦糗之。凡言互者，據兩物相互。今一物之上自相互，直是理不足明，故言互相足。《內則》注：擣，熬穀。穀，則大豆也。穀，揔名也。

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鄭玄注：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飲曰羞。〔賈公彥〕疏：凡祭至之實。釋曰：祭祀言凡者，謂四時禘祫等，皆共其籩。籩則薦羞之實是也。

注薦羞至曰羞。釋曰：云未食未飲曰薦者，先薦後獻，祭祀也。據朝踐饋獻時，未獻前所薦籩豆，朝事饋食之籩是也。云既食既飲曰羞者，謂尸食後，酳尸訖所進羞，即加籩之實是也。

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鄭玄注：喪事之籩，謂殷奠時。〔賈公彥〕疏：喪事至羞籩。釋曰：喪事謂大奠時，賓客之事謂享燕時，亦共其薦籩羞籩。

注喪事至奠時。釋曰：殷猶大也。大奠，朔月、月半、薦新、祖奠、遣奠之類也。

又 卷六《天官冢宰下・醢人》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鄭玄注：醢，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菹。三臡亦醢也。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鄭司農云：麋臡，麋肝髓醢。或曰麋臡，醬也。有骨爲臡，無骨爲醢。菁菹，韭菹。鄭大夫讀茆爲茅。茅菹，茅初生。或曰茆，水草。杜子春讀茆爲卯。玄謂菁，蔓菁也。茆，鳧葵也。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其狀未聞。〔賈公彥〕疏：醢人至麋臡。釋曰：言四豆之實者，豆與籩並設，節數與四籩同時，亦謂朝事饋食，加豆羞豆之實是也。言朝事之豆者，亦謂朝踐節。云其實韭菹醓醢者，於豆內盛菹之類，菜肉通全物，若牒爲菹，細切爲齏。又不言菹者，皆是齏，則昌本之類是也。言昌本，本，根也，昌蒲根爲齏。言麋臡者，以麋肉爲醢，以其并骨爲之則曰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爲八豆，並后設之。

注醢肉至未聞。釋曰：言醢肉汁者，醢者以肉爲之，醢汁即是肉汁。云昌本，昌蒲根者，本訓根。云切之四寸爲菹者，但菹四寸無正文，蓋以一握爲限，一握則四寸也，即是全物若牒。云作醢及臡已下者，鄭以當時之法解之。案《王制》云一爲乾豆。鄭注云：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脯非豆實，亦謂作醢，始得在豆，與此先膊乾其肉義合。鄭司農云：麋臡，麋肝髓醢，此義後鄭不從。云或曰麋臡，醬也。有骨爲臡，無骨爲醢，後鄭從之。又菁菹，韭菹者，以菁爲韭菁，於義不可，後鄭不從。若爲菲字，菲則蔓菁，於義爲是。後鄭不應破之，明本作韭，不作菲也。鄭大夫讀茆爲茅。茅菹，茅初生者，茅草非人可食之物，不堪爲菹。或曰茆，水草，後鄭從之。杜子春讀茆爲卯，於義亦是。玄謂菁，蔓菁者，破司農爲韭菁。云茆，鳧葵也者，增成子春等義。云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其狀未聞者，經云韭菹醓醢已下，兩兩相配者，皆是氣味相成，之狀不可知，故云其狀未聞。

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蠯醢，蜃、蚔醢，豚拍、魚醢。鄭玄注：羸，蜾蠃。蜃，大蛤。蚔，蛾子。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蠯，蛤也。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鍊。〔賈公彥〕疏：饋食至魚醢。釋曰：言饋食之豆者，亦與饋食之籩同時而薦。其實葵菹、羸醢者，此八豆之內，脾析、蜃、豚拍三者不言菹，皆齏也。

注羸蜾至鍛鍊。釋曰：言羸，蜾蠃；蜃，大蛤；蚔，蛾子，皆《爾雅》文。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者，無正文可破，故後鄭從之。云蠯，蛤也者，謂小蛤，亦於《鼈人》釋訖。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者，此釋經豚拍，謂豚脅也。云或曰豚拍，肩也者，謂豚肩也。云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鍊者，此子春等二人雖復爲豚肩解之，仍從前豚脅爲義，故云聲如豚拍。

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鄭玄注：芹，楚葵也。鄭司農云：深蒲，蒲蒻入水深，故曰深蒲。或曰深蒲，桑耳。醓醢，肉醬也。箈，水中魚衣。故書鴈或爲鶉。杜子春云：當爲鴈。玄謂深蒲，蒲始生水中子。箈，箭萌。筍，竹萌。芹，音勤，徐又音謹，《說文》作莛，云：菜類，蒿也，音謹。箈

音迨，《爾雅》作箔，同，司農云：水中魚衣也。當徒來反，沈云：北人音秃改反，又交之反，未知所出。〔賈公彦〕疏：加豆至魚醢。釋曰：此加豆之實，亦與加籩之實同時設之。深蒲醢醢者，深蒲謂蒲入水深以爲韲，醢醢與朝事之豆同。箔茁者，謂以箔箭萌爲茁也。云筍茁者，謂竹萌爲茁也。

注芹楚至竹萌。釋曰：芹，楚葵，出《爾雅》。鄭司農云，深蒲，蒲蒻入水深，故曰深蒲者，史游《急就章》云：蒲蒻，蔺席。蒲蒻只堪爲席，不可爲茁，故後鄭不從。云或曰深蒲，桑耳者，既名爲蒲，何得更爲桑耳。故後鄭亦不從。云箔，水中魚衣者，此箔字既下爲之，非是水物，不得爲魚衣，故後鄭不從。玄謂深蒲，蒲始生水中子者，此後鄭以時事而知，破先鄭也。云箔，箭萌者，一名篠者也。筍，竹萌者，一名籜者也。萌皆謂新生者也，見今皆爲茁。

羞豆之實，酏食，糝食。鄭玄注：鄭司農云：酏食，以酒酏爲餅。糝食，菜餗蒸。玄謂酏，餈也。《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餈餈。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賈公彦〕疏：羞豆至糝食。釋曰：此羞豆之實亦與羞籩之實同特設之。言酏食者，謂餈與糝食爲二豆。

注鄭司至煎之。釋曰：司農云酏食，以酒酏爲餅者，酏，粥也。以酒酏爲餅，若今起膠餅。文無所出，故後鄭不從。云糝食，菜餗蒸者，若今煑菜謂之蒸菜也。亦文無所出，後鄭亦不從。玄謂酏，餈也者，案《雜問志》云：《内則》餈次糝，《周禮》酏次糝。又酏在六飲中，不合在豆。且《内則》有餈無酏，《周禮》有酏無餈，明酏、餈是一也。故破酏從餈也。又引《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者，案彼上注，舉猶皆也。糔溲，博異語，謂取稻米皆溲之。云小切狼臅膏者，鄭彼注：狼臅膏，臆中膏也。云以與稻米爲餈者，彼鄭云若今膏餈。云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者，三肉等分。云小切之者，謂細切之。云與稻米，稻米二肉一者，謂米二分，肉一分，合以爲餌煎之也。餈糝二者皆有肉，《内則》文，故不從先鄭。然則上有糗餌，彼餌無肉則入籩。此餌米肉俱有，名之爲糝，即入豆。案《易・鼎卦》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凶。鄭注云：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是八珍之食。臣下曠官，失君之美道，當刑之於屋中。案上《膳夫》注，八珍取肝膋，不取糝；鄭注《易》，糝又入八珍中者，以其糝若有菜，則入八珍，不須肝膋；若糝無菜，則入羞豆，此文所引是也。八珍則數肝膋，故注不同。【略】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鄭玄注：致饔餼時。凡事，共醢。〔賈公彦〕疏：賓客至共醢。釋曰：賓客謂五等諸侯來朝也。天子致甕餼，與之醢，故鄭云致饔餼時也。案《掌客》，上公之禮，醯醢百有二十甕，侯伯百甕，子男八十甕。此共醢五十甕，并醢人所共醢五十甕，共爲百甕。此據侯伯饔餼之禮，舉中言之，明兼有上公與子男。若然，上公百二十甕，與王數同者，據二王之後，王所尊敬者而言。其同姓諸侯，唯魯得與二王後同，其餘同姓，雖車服如上公，從侯伯百甕而已。又案《掌客》，上公已下，並是諸侯自相待法，天子待諸侯，亦與之同。又案《聘禮》，待聘臣亦云醯醢百甕，得與諸侯同者，彼別爲臣禮，禮有損之而益，故子男之卿百甕，其數多於君。

又《鹽人》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鄭玄注：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求者所當得。〔賈公彦〕政令至當得。釋曰：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者，謂四方鹽來，鹽有數種，處置不同，故云受入教所處置也。

祭祀共其苦鹽，散鹽。鄭玄注：杜子春讀苦爲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鄭司農云：散鹽，凍治者。玄謂散鹽，鬻水爲鹽。〔賈公彦〕疏：祭祀至散鹽。釋曰：苦當爲鹽，鹽，謂出於鹽池，今之顆鹽是也。散鹽，煑水爲之，出於東海。

注杜子至爲鹽。釋曰：杜子春讀苦爲鹽者，鹽鹹非苦，故破苦爲鹽，見今海傍出鹽之處謂之鹽。云直用不凍治者，對下經鬻鹽是凍治者也。鄭司農云散鹽，凍治者，下經自有鬻鹽是凍治，故後鄭不從。

賓客，共其形鹽、散鹽。鄭玄注：形鹽，鹽之似虎形。〔賈公彦〕疏：注形鹽至虎形。釋曰：此形鹽，即《左氏傳》鹽虎形是也。《鹽人》已釋訖。

又《幂人》幂人，掌共巾幂。鄭玄注：共巾可以覆物。〔賈公彦〕疏：幂人掌共巾幂。釋曰：巾者，則下經王巾皆繭是也。幂者，則幂八尊之類是也。

注共巾可以覆物。釋曰：據經巾、幂俱有，鄭唯言其巾可以覆物，不言幂者，但幂唯祇覆物，其巾則兼以拭物，故特解巾可以覆物者也。

又《幕人》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玄注：王出宫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帷也。鄭司農云：帟，平帳也。綬，組綬，所以繫帷也。玄謂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賈公彦〕疏：幕人掌至之事。釋曰：云掌王帷在傍施之，像土壁也。幕則帷上張之，像舍屋也。幄、帷幕之内設之。帟在幄幕内之承塵。綬者，絛也，以此絛繫連帷幕。幕人掌此五者，王出宫，則送與掌次張之。

注王出至繫焉。釋曰：言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則帷在下，幕在上，共爲室。今之設幕，則無帷在下爲異也。云或在地展陳於上者，案《聘禮》云，管人布幕，官陳幣，史展幣，皆於幕上。《聘禮》又賓入境，至館，皆展幕。是幕在地，展陳於上。又云帷幕皆以布爲之，知者，案《既夕禮》云明衣裳用幕布，其帷在幕下，明亦用布，故知二者皆用布。至於覆棺之幕，則用繒，故《禮記・檀弓》云：布幕，衛也。納幕，魯也。明天子亦用繒覆棺，不張設，故用繒也。云四合象宫室曰幄，知四合象宫室不上屬，據帷幕爲句者，見顔延之《纂要》云曰合象宫曰幄，故四合向下據幄爲句也。鄭司農云帟，平帳，後鄭不從

者，見下王喪張帝三重之等，皆據承塵。又幄已是帳，又言帝，明帝非帳也。先鄭又云綬，組綬，所以繫帷者，此語未足，故後鄭增成其義。玄謂帝，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者，云在幕，謂下《掌次》云師田則張幕，設重帝，是王在幕設帝之事。若幄中有帝者，《掌次》云：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帝。次即幄，是幄中坐上有承塵也。云幄帝皆以繒爲之者，以其布帷幕之內。宜細密。又案《喪大記》有素錦褚，褚即幄。彼喪用錦，明此用繒可知。云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者，此增成先鄭也。

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帝綬。鄭玄注：共之者，掌次當以張。〔賈公彥〕疏：凡朝至帝綬。釋曰：此一經皆供與掌次，使張之。此云朝覲，會同，即《掌次》云諸侯朝覲，會同是也。此云軍旅田役，即《掌次》云師田，彼師即此軍旅，彼田即此田役是也。此云祭祀，即《掌次》云大旅及朝日祀五帝是也。此數事，皆共帷幕幄帝綬與掌次，是以鄭云共之者，掌次當以張也。

大喪，共帷幕帝綬。鄭玄注：爲賓客飾也。帷以帷堂，或與幕張之於庭。帝在柩上。〔賈公彥〕疏：注爲賓至在柩上。釋曰：云爲賓客飾者，王喪而有賓客者，謂若《顧命》成王喪，諸侯來朝而遇國喪，故《康王之命》云：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并有二王之後，皆是賓客，故爲之飾也。云帷以帷堂者，謂若《喪大記》及《士喪禮》始死帷堂，小斂徹之，及殯在堂，亦帷之也。云或與幕張之於庭者，案《尚書・顧命》云出綴衣於庭，鄭云連綴小斂大斂之衣於庭中。爾時在庭，應設此帷幕，無正文，故云或也。有解者云爲王襲經在庭，故有帷幕。按《喪大記》，諸侯踊阼階下，襲經於序東，雖王禮，亦當哭踊在阼階下，何因反來庭中襲經乎。恐不可也。云帝在柩上者，即《掌次》云凡喪，王則張帝三重是也。

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帝。鄭玄注：唯士無帝，王有惠則賜之。《檀弓》曰：君於士有賜帝。〔賈公彥〕疏：注唯士至賜帝。釋曰：《掌次》云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則此云三公不云諸侯與孤，《掌次》云諸侯與孤不云三公者，三公即是諸侯，再重。此不云孤，孤與卿大夫同，不重。幕人不張，故略不言。鄭云唯士無帝者，此經及《掌次》俱不云士有帝，明無也。引《檀弓》者，欲見有賜則有帝，非常法。

又《掌次》掌次，掌王次之纏，以待張事。鄭玄注：法，大小丈尺。〔賈公彥〕疏：掌次至張事。釋曰：言掌王次之法者，次者，次則舍也。言次謂次止，言舍謂舍息。言以待張事者，王出宮，則幕人以帷與幕等送至停所，掌次則張之，故云以待張事。

注法大小丈尺。釋曰：言大小者，下文有大次、小次是也。云丈尺者，既言大小，當時應有丈尺之數，但其未聞。

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鄭玄注：大旅上帝，祭天於圜丘。國有故而祭亦曰旅。此以旅見祀也。張氈案，以氈爲牀於幄中。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玄謂後版，屏風與。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賈公彥〕疏：王大至皇邸。釋曰：云王大旅上帝者，謂冬至祭天於圜丘。則張氈案者，案謂牀也。牀上著氈即謂之氈案。設皇邸者，邸謂以版爲屏風，又以鳳皇羽飾之。此謂王坐所置也。

注大旅至爲之。釋曰：大旅上帝，祭天於圜丘，知者，見下經別云祀五帝，則知此是昊天上帝，即與《司服》及《宗伯》昊天上帝一也，即是《大司樂》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也。云國有故而祭亦曰旅者，案《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國有故而祭謂之旅。云此以旅見祀者，但此下文五帝見正祀，其旅見於《大宗伯》。《大宗伯》昊天不云旅，故此見。此文不言正祀，故鄭以因旅見之。欲見有故昊天亦旅之，故云以旅見祀。云張氈案，以氈爲牀於幄中者，據鄭云於幄中，則知不徒設氈案皇邸而已，明知并有大次小次之幄，與下祀五帝互見之也。司農云皇羽覆上者，見經皇是鳳皇之字，故知以皇羽覆邸上。玄謂後版，屏風與者，此增成司農義。言後版者，謂爲大方版於坐後，畫爲斧文。言屏風者，據漢法況之，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云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者，案《尚書・禹貢》羽畎夏翟，謂羽山之谷，貢夏翟之羽。後世無夏翟，故《周禮》鍾氏染鳥羽，象鳳皇色以爲之，覆於版上。《明堂位》及《司几筵》皆云黼扆，此不在寢廟，無扆，故不得云黼扆，故別名皇邸。

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帝重案。合諸侯亦如之。鄭玄注：朝日，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祀五帝於四郊。次謂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接祭退俟之處。《祭義》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雖有强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合諸侯於壇，王亦以時休息。重帝，復帝。重案，牀重席也。鄭司農云：五帝，五色之帝。〔賈公彥〕疏：朝日至如之。釋曰：言朝日者，謂春分朝日。祀五帝者，謂四時迎氣。則張大次、小次者，次謂幄帳也，大幄、小幄。但幄在幕中，既有幄，明有幄幕可知。設重帝者，謂於幄中設承塵。云重案者，案則牀也。牀言重，謂牀上設重席。不言氈及皇邸，亦有可知。上氈案不言重席，亦有重席可知。互見爲義。云合諸侯亦如之者，謂諸侯會同，亦設重帝重案，故云亦如之。

注朝日至之帝。釋曰：知朝日，春分者，《祭義》云祭日於東，故鄭約用春分也。云拜日於東門之外者，謂在東郊，《覲禮》文。云祀五帝於四郊者，案外宗伯祀五帝於四郊是也。此謂四時迎氣。案《月令》，立春於東郊，立夏於南郊，季夏於六月迎土氣，亦於南郊，立秋於西郊，立冬於北郊，謂祭靈威仰之屬。云次謂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接祭退俟之處者，必兩次設幄者，大幄，謂王侵晨至祭所，祭時未到，去壇壝之外遠處設大次，王且止居，故云大幄初往所止居也。接祭者，與羣臣交接，相代而祭，去壇宜近，置一小幄，退俟之處。云《祭義》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引此已下者，欲見王與臣接祭之時，須有小幄也。言孰

能支之者，謂一日之間，雖有强力，誰能支持乎。云合諸侯於壇者，案《司儀》，合諸侯爲壇三成是也。云重帝，複帝者，謂兩重爲之。云重案，牀重席者，案《司几筵》筵繅席，次席三重。此言重席，亦當有此三重，帝重帝不同。鄭司農云五帝，五色之帝者，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奮若，中央黄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竝依《文耀鉤》所説。

師田，則張幕，設重帝重案。鄭玄注：不張幄者，於是臨誓衆，王或迴顧占察。〔賈公彦〕疏：師田至重案。釋曰：言師田者，謂出師征伐及田獵。則幄幕者，爲王設坐。不言帷者，亦有可知。重帝，重案者，如上説。

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鄭玄注：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宫待事之處。〔賈公彦〕疏：諸侯至小次。釋曰：此謂與諸侯張之，若四時常朝在國内。今言朝覲會同，爲會同而來，故在國外，與《大宰》大朝覲會同一也。言則張大次、小次也者，亦如上文大小次，丈尺則減耳，故鄭云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宫待事之處。鄭云初往止居者，謂宫外也。即居者，應是宫内。言宫，即《司儀》所云宫方三百步，疊土爲之是也。言待事者，欲於幄中待事辦否及府。

師田，則張幕設案。鄭玄注：鄭司農云：師田謂諸侯相與師田。玄謂此掌次張之，諸侯從王而師田者。〔賈公彦〕疏：師田至設案。釋曰：文承上諸侯，謂諸侯從王師田，即張幕設案者也。不言重，則無重席，亦應有單席於牀也。

注鄭司至田者。釋曰：後鄭不從先鄭者，以其天子掌次，不合與諸侯國内張幕，故云掌次張之，以明非諸侯相與師田也。此至下所云次者，謂以繒爲幄帳。案《聘禮記》所云次，或以帷，或及席，皆得，與此《掌次》所云次别也。

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鄭玄注：有邦事，謂以事從王，若以王命出也。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者。不言公，公如諸侯禮。從王祭祀合諸侯，張大次小次，師田亦張幕設案。〔賈公彦〕疏：孤卿至設案。釋曰：言有邦事，謂以事從王者，謂若上王大旅上帝、朝日、祀五帝、合諸侯及師田等數事，王親行，則從王往也。云若以王命出者，若祭祀，則容王有故不視，羣臣攝之。若諸侯使臣時聘殷覲，王不親行，則於國外使羣臣受之，是王命出也。云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者，案《尚書・成王周官》云：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又云：立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是副三公論道者也。云不言公，公如諸侯禮者，謂如上諸侯之禮中，唯有會同師田，無言祭祀，鄭云祭祀者，王於會同，與祭祀同。云亦如之，則諸侯從王祭祀，亦與會同。若然，三公從王祭祀，亦與從王會同同也。

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鄭玄注：張帟，柩上承塵。〔賈公彦〕疏：凡喪至不重。釋曰：喪言凡者，以其王以下至孤卿大夫，兼有后及三夫人已下，故言凡以廣之也。后與王同三重，世子、三夫人與諸侯同再重，九嬪二十七世婦與孤卿大夫同不重，一而已。八十一御妻與士同，無帟，有賜乃得帟也。此諸侯，謂三公、王子、母弟。若畿外諸侯，掌次不張之。

注張帟柩上承塵。釋曰：鄭知帟，柩上承塵，見上文帟皆在幄中爲承塵。此言喪，王則張帟三重，明是張於柩上也。

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鄭玄注：旅，衆也。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以待事，爲之張大幕。尸則有幄。鄭司農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賈公彦〕疏：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釋曰：祭祀言凡者，天地宗廟外内祭祀。皆有羣臣助祭，其臣既多，不可人人獨設，故張旅幕。旅，衆也，謂衆人共幕。諸祭皆有尸，尸尊，故别張尸次。

注旅衆也公卿以下即位至衣帳。釋曰：鄭云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以待事者，若宗廟自有廟門之外，若外神於郊，則亦有壝宫之門，門外並有立位。言爲之張大幕者，以其言旅，故知大幕也。司農云更衣帳者，未祭則常服，至祭所，乃更去常服，服祭服也，故言更衣。

射則張耦次。鄭玄注：耦，俱升射者。次在洗東。《大射》曰：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賈公彦〕疏：射則張耦次。釋曰：天子大射六耦，在西郊。賓射亦六耦，在朝。燕射三耦，在寢。此六耦、三耦，據諸侯射者，若衆耦則多，但無常數耳。

注耦俱至于次。釋曰：耦，俱升射者，案《大射》、《鄉射》，耦皆兩兩揖讓，升自西階，鄉兩楹之間，履射物，南面而射。射訖，又兩兩揖讓，降自西階。云次在洗東者，《大射》文。又引《大射》曰，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者，證次中有弓矢，其耦立位，在次北西面至射，乃命三耦入次取弓矢。引之者，以天子之次無文，雖六耦不同，設次則與諸侯同也。《儀禮・鄉射》乃是州長射士禮，其中兼有鄉大夫詢衆庶之射。並無次，故堂西比耦也。

掌凡邦之張事。

又《大府》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鄭玄注：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内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内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賈公彦〕疏：大府至之府。釋曰：言掌九貢、九賦之貳者，大宰掌其正，此官掌其副貳者，以其物入大府故也。九功之貳者，謂九職之功，大宰以九職任之，成孰斂其稅，則是九功也。亦大宰掌其正，物入大府，故亦掌其副貳也。云以受其貨賄之入者，九貢謂諸侯九貢，自然有金玉曰貨，布帛曰賄。九賦謂畿内之九賦，口率出泉。九職，如三農園圃之類。亦有不出貨賄者，皆言受其貨賄之入者，雖以泉穀爲主，民欲得出貨賄者則取之，以當邦賦之數，故《大宰》云九賦斂財賄，

是其不要取泉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者，言大府雖自有府，其物仍分置於衆府。受藏之府者，鄭云謂若内府是也。頒其賄於受用之府者，鄭云謂若職内是也。

注九功至互文。釋曰：九功謂九職也者，以其九職任萬民，謂任之使有職事，故《大宰》云九職。大府斂貨賄，據成功言之，故云九功。其本是一，故云九功九職也。云受藏之府若内府也者，以其經云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金玉曰貨，物之善者藏之於内府，近王，掌之以給王用故也。云受用之府若職内也者，府不在内，經云頒其賄于受用之府，賄賤於貨，故知入職内，以給國家所用。云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者，鄭欲以藏用互文，貨言藏者，以其善物，賄言用者，以其賤物。其實皆藏皆用，故言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云良者以給王之用者，覆解入内府意。云其餘以給國之用者，覆解入職内意。云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者，言受藏謂内府，言受用謂職内，皆藏以給用。言藏亦用，言用亦藏，是互文也。雜言貨賄者，言貨兼有賄，言賄亦兼有貨，亦是互文。但二者善惡不同，故别言之耳。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賈公彦〕疏：凡官至用焉。釋曰：言凡官府者，謂王朝三百六十官有事須用官物者。云都鄙之吏者，謂三等采地吏、謂羣臣等有事須取官物者。及執事者，謂爲官執掌之事，須有營造合用官物者。皆來於大府處受財用焉。

凡頒財，以式灋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内府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鄭玄注：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膳服即羞服也。稍秣即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喪紀即喪荒也。賜予即好用也。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玄謂幣餘，占賣國之斥幣。〔賈公彦〕疏：凡頒至賜予。釋曰：言凡頒財者，《大宰》云九賦斂財賄，九式用之。此大府頒與九式用之，但事相因，故二處别言九賦之物也。此所頒之財，即《大宰》斂財賄，一也。云以式法授之者，謂以舊法式多少授與九式，故云以式法授之。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者，自此已下，並與九式事同，但文有交錯，與九賦不次。案九賦先邦中之賦，次四郊，次邦甸，次家稍，次邦縣，次邦都，次關市，次山澤，次幣餘；此先言關市，在邦中上，此家稍，又在邦甸上。所以次第不同者，見事起無常。

注待猶至斥幣。釋曰：云待猶給也者，謂大宰斂得九賦之財，給九式之用，待來則給之，故云待猶給，非是訓待爲給。云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以其此經九事與《大宰》九式相當，此九賦又與大宰《九賦》一也，故云九賦之財給九式也。云膳服，即羞服也者，此言膳服，《大宰》九式云羞服，膳羞是一，故云膳服即羞服也。自此已下事與九式是一，但文有不同，皆就九式合而解之，故云稍秣即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者，彼九式云芻秣，此改芻爲稍，以其稍稍用之故也。此云喪紀即九式喪荒，一也。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者，案《大宰》司農注幣餘，百工之餘，與此注不同者，蓋是司農互舉以相足。後鄭不從者，聘使之物，禮數有限，何得有餘來還。又且有餘來還，何得有賦。故後鄭不從。玄謂幣餘，占賣國之斥幣者，後鄭之意，百官所用官物不盡歸人職幣，職幣得之，不入本府，恐久藏朽蠹，則有人占賣，依國服出息。謂之斥幣者，謂指斥與人，故謂之斥幣也。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鄭玄注：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弔用，給凶禮之五事。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九職之財。充猶足。〔賈公彦〕疏：凡邦至府庫。釋曰：上文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受得三者之財，各各用之。上文九式已用九賦之財訖，故此云邦國之九貢以待給於弔用，下文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即上九功也。

注此九貢至五事。釋曰：云給凶禮之五事者，案《大宗伯》云：凶禮，哀邦國之事。下云有喪禮、荒禮、弔禮、禬禮、恤禮，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故云給凶禮之五事。

注此九職至猶足。釋曰：知此萬民之貢是九職者，案《大宰》云九職任萬民，此上文又云九功，此貢即是九職之功所稅，故知此是九職之財也。案《大行人》，六服諸侯因朝所貢之物，與《大宰》九貢歲之常貢，雖曰時節不同，貢物有異，要六服之貢與九貢多同，亦入弔用之數。又且九貢言入弔用，九賦言入九式，有餘財亦入府庫，是以上文掌九貢九賦，受其貨賄，頒於受藏受用之府也。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鄭玄注：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言式、言貢、互文。〔賈公彦〕疏：凡式至之用。釋曰：式謂九式，貢謂九貢及萬民之貢。有餘財，以供玩好器物之用。

注謂先至互文。釋曰：經言餘財，明知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之餘也。經言式貢者，式即上文九賦之財，給九式之餘也。貢即上文邦國之貢及萬民之貢也。言式言貢互文者，式謂九賦，貢謂九貢及萬民之貢。但賦言式，據用而言，其實亦有賦，貢據貢上爲名，亦有用，故云互文也。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鄭玄注：賦用，用賦。〔賈公彦〕疏：凡邦至具焉。釋曰：上有九貢、九賦、九功，此特言賦，明兼有九貢九功，亦取具焉。

又《内府》内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鄭玄注：大用，朝覲之頒賜。〔賈公彦〕疏：内府至大用。釋曰：掌受九貢九賦九功者，此九貢以下而言受，即是《大府》所云九貢已下頒之於受藏之府是也。即是注云受藏之府若内府也，則此九貢等由大府而來，内府皆受藏之也。云良兵、良器者，此是冬官百工所作，亦由大府而來。良兵謂弓矢殳矛戈戟五兵之良者，良器謂車乘及禮樂

器之善者。云以待邦之大用者，謂諸侯來朝覲，所頒賜者也。

注大用至頒賜。釋曰：掌給九式及弔用，是大府所給也，玩好之用，玉府所給也。此又言以待邦之大用，明是朝覲頒賜可知。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鄭玄注：諸侯朝覲所獻國珍。〔賈公彥〕疏：凡四至入焉。釋曰：云凡四方之幣獻者，謂四方諸侯來朝覲，及遣卿大夫來聘問，將幣三享，貢獻珍異，有此金玉及齒革之等。金者，謂若《禹貢》惟金三品之類。玉者，謂若《禹貢》球琳琅玕之類。齒謂若象牙之類，革謂若犀皮之類。兵器者，《禹貢》無貢兵器之法，此周時有之。凡良貨賄，其不良者入於職內，給國之用，此良者入內府，以給王之用。

注諸侯至國珍。釋曰：諸侯朝聘所獻國珍者，《覲禮》所云一馬卓上，九馬隨之，龜金竹箭，分爲三享是也。諸侯遣臣聘所獻國珍者，謂若《聘禮》束帛加璧，庭實乘皮之等是也。此因朝聘而貢，先入於掌貨賄，人其要於大府，乃始通之於內府也。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鄭玄注：王所以遣諸侯者。〔賈公彥〕疏：凡適至奉之。釋曰：言凡適四方使者，謂使公卿大夫聘問諸侯，若《大行人》所云間問省頻之等。共其所受之物，謂使者受將行之物，則內府奉而與之。

注王所至侯者。釋曰：即上王之獻金玉兵器已下是也，彼據藏之，此據用之。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鄭玄注：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或有所善，亦賜予之。〔賈公彥〕疏：注冢宰至予之。釋曰：云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者，《大宰職》文云，大事決於王，小事則冢宰專平之。以其冢宰武王治事，或有所善，亦得賜予之。云所善，釋經中好也。

又《外府》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瀘者。鄭玄注：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猶給也。有法，百官之公用也。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惟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賈公彥〕疏：外府至瀘者。釋曰：云掌邦布之入出者，邦，國也。布，泉也。謂國之所有泉皆來入外府，是其邦布之入也；國之用泉者皆外府出與之，是邦布之出也，故摠云邦布之入出。此言與下爲目。云以共百物者，謂共國家器物之泉也。而待邦之用者，謂國家非常所用，亦出泉與之也。凡有瀘者，謂在朝官府依常法用之者，亦出泉與之。

注布泉至一也。釋曰：布，泉也者，此言布，《地官・泉府》云泉，是布、泉一也。云布讀爲宣布之布者，此讀如秋官布憲，彼布是宣布之布，此布亦是宣布，故讀從之。云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者，此鄭欲解泉布一物兩名之意。《地官・泉府》不言外，不言布，據其所藏爲名。此官言外，言布，取名於其流行於外爲稱，故鄭即云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無不徧即布之義也。云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者，或作之謂出物使百工所營作，或買之以充國用也。云泉始蓋一品者，即此經泉布是也。云周景王已下，並《漢書・食貨志》文。案彼周景王時患泉輕，將更鑄大泉，單穆公曰：不可。王不聽，鑄大泉，文曰寶貨。漢興，爲秦泉重，難用，更令民鑄榆莢錢。至孝文，有司言榆莢三銖輕，易姦詐，請鑄五銖。至王莽居攝，變漢制，更造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五十。又造契刀，形如錢，直五百。又造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至莽即真，罷五銖錢，異作泉公，多至十品，其中有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公布、小布。是爲貨十品也。其泉十品者，莽居攝，作大泉、錯刀、契刀；即真，作小錢、幺錢、幼錢、中錢、壯錢；天鳳年，更造貨布與貨錢爲十品。莽以劉有金刃，罷契刀、錯刀。若然，鄭云後數變易，不復識舊本制者，據秦漢至莽已前而言也。云唯有五銖久行者，從漢孝文作五銖錢，至莽，世數既多，故云久行也。云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已下者，是從莽至漢末鄭君時，見行此三者，故云今存於民間也。案彼文，其貨布直云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圜好徑二分，無有奇廣八分半，足枝長八分等十一字。今鄭言之者，此並鄭言目所覩見，以義增之耳。又案彼大泉直五十，不云五十言十五者，亦誤，當從五十爲正也。且王莽之大泉，蓋與景王所鑄大泉亦異也。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鄭玄注：齎，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齎。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玄謂齎，資同耳。〔賈公彥〕疏：共王至財用。釋曰：從王至軍旅，所須財用，皆外府供其泉也。云幣齎之財用，謂王使公卿已下，聘問諸侯之行道所用，則曰幣齎。云賜予之財用者，謂王於羣臣有所恩好，賜予之也。

注齎行至多或。釋曰：問幾月之齎者，案《聘禮記》使者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注云：資，行用也。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問行用，常知多少而已。是其問幾月之資。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者，齎、資義一，何得言禮家定作資。故後鄭不從。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鄭玄注：皆來受。〔賈公彥〕疏：凡邦至受焉。釋曰：但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即取餘府。

又 卷七《天官冢宰下・司裘》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鄭玄注：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麋裘之屬。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賈公彥〕疏：

季秋至頒賜。釋曰：案《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季秋則是九月授衣之節。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者，功裘之內有羣臣所服之裘，故言以待頒賜。

注功裘至所服。釋曰：言功裘，人功微麤者，此對良裘與大裘人功微密，此裘人功麤，故名功裘。又云謂狐青麋裘之屬者，案《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褒麋裘，青豻褒。彼云君子，鄭云君子，大夫士也。以其彼云豹褒、青豻、褒褒用雜，故爲大夫士。若君則用純。引此者，證功裘中有此狐青麋裘，以待頒賜。《玉藻》仍有羔裘、狐裘，亦是臣之所服裘，不引之者，之屬中含之矣。若然，狐青裘者，鄭《玉藻》注云蓋玄衣之裘。天子下至士玄端之服皆服之。又云麋裘者，鄭彼注引孔子素衣麑裘，謂是君臣視朔之服。彼云羔裘，注引孔子緇衣羔裘。鄭注《論語》云：君之視朝之服，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若然，卿大夫助祭用冕服，士用爵弁。君朝服冕服羔裘，卿大夫士弁冕用羔裘。至於朝服亦用羔裘，即是君臣祭服朝服同服羔裘也。又云狐裘者，鄭注《玉藻》引孔子黃衣狐裘，謂是十月農功畢，臘祭先祖之服。據鄉來所解四種之裘，君臣同有，以其經云以待頒賜，唯據其臣。若據天子諸侯，除大裘之外亦入此功裘之中。案《玉藻》乃有狐白裘，據天子之朝，大夫已上所服亦入此功裘之中。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者，先鄭之意，以良裘王所服，故此功裘是卿大夫所服。後鄭引之在下者，經云以待頒賜，據臣而言，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得爲一義，故引之在下。【略】

大喪，廞裘，飾皮車。鄭玄注：皮車，遣車之革路。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玄謂廞，興也，若《詩》之興，謂象飾而作之。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賈公彥〕疏：大喪至皮車。釋曰：大喪謂王喪。廞猶興也。興象生時裘而爲之，謂明器中之裘，即上良裘、功裘等。云飾皮車者，亦謂明器之車，以皮飾之。

注皮車至小耳。釋曰：皮車，遣車之革路者，案《冬官·考工記》飾車欲侈，棧車欲弇。除棧車之外皆用革鞔，即此皮車，非專革路。鄭特云皮車革路者，此司裘所飾，唯革路而已。云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者，此《周禮》一部之內，稱廞者衆多，故書皆爲淫，先鄭皆爲陳，後鄭皆破從興，興謂興象生時之物而作之。必知爲陳非、爲興是者，《車僕》云大喪，廞革車，《圉人》云廞馬亦如之，即是所廞車馬。又《禮記·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皆是興象所作。明器非陳設之理，故不從先鄭。玄謂廞興也，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者，象似生時而作，但麤惡而小耳。云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者，案《禮記·檀弓》孔子云：謂爲俑者不仁。鄭以俑爲偶也，故鄭云：神之偶衣，謂作送死之衣，與生時衣服相似。又云物沽而小者，沽，麤也。謂其物沽略而又小，即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是也。

又《掌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鄭玄注：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賈公彥〕疏：掌皮至獻之。釋曰：云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者，許氏《說文》獸皮治去其毛曰革，秋斂皮者，鳥獸毛毳之時，其皮善，故秋斂之。革乃須治，用功深，故冬斂之。乾久成善乃可獻，故春獻之也。

注皮革至王用。釋曰：知良者入司裘者，以其司裘掌爲王大裘以下，故知良者入司裘也。

遂以式瀆頒皮革于百工。鄭玄注：式瀆，作物所用多少故事。〔賈公彥〕疏：遂以至百工。釋曰：上文獻良者入司裘，其餘入百工。因上事，故云遂也。百工者，即冬官六十官主作器物，若裘氏、韋氏、函人之類用皮者也。

注式瀆至故事。釋曰：云式瀆，作物所用多少故事者，作，若裘氏作裘、函人作甲胄，謂皮革皆有用物多少之數，有舊法者也。

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鄭玄注：當用氈則共之。毳毛，毛細縟者。〔賈公彥〕疏：共其至邦事。釋曰：鄭云當用氈則共之，謂若掌次張氈案，是當其用氈，則掌皮共毳毛與冬官，使作氈與掌次也。

又《內宰》 內宰，掌書版圖之瀆，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鄭玄注：版謂宮中閣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也。圖，王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閽寺者。稍食，吏祿稟也。人民，吏子弟。分之使衆者就寡，均宿衛。〔賈公彥〕疏：注版謂至宿衛。釋曰：內宰既職當內事，與大宰主外事相似，故知版之所書者，謂宮中閽寺之屬并宮中官之子弟，皆屬內宰，書之於版焉。既主內事，故知所圖者，不出王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又知政令謂施閽寺者，以其閽人主中門之禁，寺人掌王之內人之戒令，內宰爲之長，故知政令者施之於閽人、寺人也。不言內小臣及內豎者，蓋亦施之也。云稍食，吏祿稟也者，吏即閽寺弟子宿衛后宮者，宮正所均，謂宿衛王宮者，以米稟爲祿之月俸。均之者，當知見在空闕也。云人民吏子弟者，以其所均稍食是吏之子弟，明所分宿衛還是吏之子弟也。【略】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鄭玄注：均猶調度也，施猶賦也。北宮，后之六宮。謂之北宮者，繫于王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守，宿衛者。〔賈公彥〕疏：正歲至其守。釋曰：正歲，謂建寅之月，歲始，故揔均宮中所受稍食月俸之人。因歲始，又施其女功絲枲之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者，亦以歲始。憲謂表縣禁令于王之北宮。北宮則后宮。而糾其守者，謂宿衛之子弟，糾其惰慢者也。

注均猶至衛者。釋曰：鄭以均爲調度者，受月俸者，尊卑各有常度。今均之者，謂調之使依常度。云謂之北宮者，係於王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者，欲見王有六寢，后有六宮，各自不同。必繫王而言者，婦人有三從之義，后雖自有六宮，必資王之禁令，故繫王而言也。云守，宿衛者，謂若宮伯所掌士庶子者也。

又卷八《天官冢宰下·典絲》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鄭玄注：絲入，謂九職之嬪婦所貢絲。〔賈公彥〕疏：典絲至楬之。釋曰：云辨其物者，典絲唯受絲入，而云辨其物，謂絲有善惡麤細不同，非謂別有餘物也。

注絲入至貢絲。釋曰：后宮所蠶之絲，自於后宮用之，以爲祭服，不入典絲。其歲之常貢之絲，若《禹貢》兗州貢漆絲之等，且餘官更無絲入之，文亦當入此典絲也。

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鄭玄注：絲之貢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時者，若温煖宜縑帛，清涼宜繒。〔賈公彦〕疏：注絲之至文繒。釋曰：案經餘官内府、玉府等皆不云掌其藏與其出，此官獨云掌其藏與其出，故云絲之貢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云時者，若温煖宜縑帛，清涼宜文繒者，鄭以目驗知之。文繒必於清涼者，以其大繒染絲爲之，若於夏暑損色，故待秋涼爲之也。

頒絲于外内工，皆以物授之。鄭玄注：外工，外嬪婦也。内工，女御。〔賈公彦〕疏：頒絲至授之。釋曰：言以物授之者，若縑帛則授之以素絲，若文繒則授之以綵絲，故以物而言也。

注外工至女御。釋曰：上《典婦功》云凡授嬪婦功，并有九嬪世婦。此注内功不言嬪婦直云女御者，案《内宰職》教女御以作二事，及《九嬪職》教九御以婦職，則女御專於絲枲也。九嬪世婦，四德自備，不常爲絲枲。假使爲之，以其善事所造，唯典婦功以共王及后所用，不在典絲典枲，故鄭注内工中不言也。

凡上之賜予，亦如之。鄭玄注：王以絲物賜人。〔賈公彦〕疏：凡上至如之。釋曰：云亦如之者，亦以物授之，謂王以絲物賜人者也。

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鄭玄注：良當爲苦，字之誤。受其麤盬之功，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典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鄭司農云：良功，絲功，縑帛。〔賈公彦〕疏：注良當至縑帛。釋曰：鄭破良爲苦者，以其典絲、典枲授絲枲，使外内工所造縑帛之等，良者入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故典枲直有苦者，而無良者，明典絲亦不得有良者，故破良爲苦。必從苦者，見《典婦功》有良苦之字，故破從苦。苦即麤盬者也。先鄭言良功，絲功，縑帛者，先鄭之意以爲絲功爲良，枲功爲盬，故不破良爲苦。玄既不從，引之在下者，亦得爲一義故也。

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鄭玄注：以給衣服冕旒及依盛巾之屬。白與黑謂之黼。采色一成曰就。〔賈公彦〕疏：凡祭至之物。釋曰：言凡祭祀者，謂祭祀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之等，故言凡以廣之。云共黼畫者，凡祭服皆畫衣繡，裳但裳繡須絲，衣畫不須絲而言共絲者，大夫已上裳皆先染絲，則玄衣亦須絲爲之乃後畫，故兼衣畫而言之也。組就者，謂以組爲冕旒之就，故組就連言之。云之物者，謂絲之物色其之。

注以給至曰就。釋曰：云以給衣服者，經云共，據王而言；注云給，據臣而言。鄭欲見尊卑皆授絲物也。言衣物，釋經黼畫。但周之冕服九章，衣五章，裳四章。龍衮已下直言黼者，據美者而言，謂若《詩》云玄衮及黼，《商書》云麻冕黼裳之類。云冕旒者，釋經組就，謂若《弁師》云十二就之等。云及依者，亦釋經黼，此據祭祀，謂若《掌次》大旅上帝設皇邸，邸即屏風，爲黼文。云盛巾者，亦釋經黼，謂若《幂人職》云王巾皆黼之類。云之屬者，殯有加斧於椁上及綃黼丹朱之類也。云白與黑謂之黼者，《繢人職》文。云采色一成曰就者，謂若《典瑞》云五采五就，《弁師》十二就之等，皆是采色一成爲就也。

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鄭玄注：以給綟纓，著吁口綦握之屬。青與赤謂之文。〔賈公彦〕疏：注以給至之文。釋曰：此鄭並據《士喪禮》而言。云以給綟纓者，謂所裁縫皆用綟纓，釋經絲也。云著吁口綦握之屬者，釋經纊組。案《士喪禮》：握手，玄纁裏，著組繫。案《喪大記》：屬纊以俟絶氣。《内則》云屨著綦，鄭云：綦，屨繫。是用纊組之事也。云青與赤謂之文。《繢人職》文。繡之屬亦用絲，故連言也。

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鄭玄注：謂茵席屏風之屬。〔賈公彦〕疏：注謂茵至之屬。釋曰：上既言祭祀喪紀所用絲纊訖，今復云飾邦器，故知此據生人所飾器物言。茵者，謂若《少儀》云枕几茵席之等，鄭云茵，著褥是也。云席者，謂席之四緣，若《司几筵》云紛純，畫純，黼純之等是也。屏風者，即上文注黼依也。重言之者，上據祭祀時，此據爲王所用，謂若《司几筵》云扆前者是也。云之屬者，謂國家所用文織絲組處皆受之，故云之屬以廣之。

又《典枲》典枲，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齎。鄭玄注：緦，十五升布抽其半者。白而細疏曰紵。雜言此數物者，以著其類衆多。草，葛苘之屬。故書齎作資。〔賈公彦〕疏：典枲至授齎。釋曰：云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者，欲見布緦縷用麻之物，紵用草之物，布中可以兼用葛苘之草爲之。云以待時頒功而授齎者，上《典絲》鄭注解時者，用絲有四時之别，此鄭不解，麻草所爲，四時皆得，故不釋也。云授齎者，亦如《典婦功》注謂以女功事來取者。

注緦十至作資。釋曰：鄭知緦十五升布抽其半者，《禮記・雜記》文。白而細疏曰紵者，鄭目驗而知之。

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楬而藏之，以待時頒。鄭玄注：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鄭司農云：苦功謂麻功布紵。〔賈公彦〕疏：及獻至時頒。釋曰：獻功者，即上《典婦功》云秋獻功是也。云以待時頒者，即下又頒衣服及賜予是也。注其良至布紵。釋曰：云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者，亦欲見典絲、典枲良功皆入典婦功，苦功自入，故此與典絲同爲此解也。司農云苦功謂麻功布紵者，先鄭意，絲功爲良，故彼注不破良字，云良功縑帛也。此《典枲》云苦功，謂麻功爲盬麤之功。玄引之在下，亦見得通一義也。

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鄭玄注：授之，授受班者。帛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班衣服，互文。〔賈公彦〕疏：注授之至互文。釋曰：言授受班者，謂王賜無常。云帛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班衣服者，帛謂典絲，布謂典枲，據成而言。知爲互文者，以其典絲、典枲俱不爲王及后之用，皆將頒賜，故知互見爲義也。

又 卷九《地官司徒》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鄭玄注：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禹貢》曰冀州既載。載師者，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賈公彥〕疏：《載師》至十人。釋曰：案其職云：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皆是土地之事，故在此。

注載之至之長。釋曰：鄭知事民而稅之者，案其職上云任土之法，下云近郊什一之等，是其任民而稅之者也。云《禹貢》曰冀州既載，引之者，彼是禹治洪水，訖事而稅之，引之證此事民之類也。云載師者，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者，以其閭師、縣師徵斂之官，所斂之賦有入遺人者，均人主當地守地職，皆與載師事通，故載師與之爲長。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鄭玄注：主徵六鄉賦貢之稅者。鄉官有州、黨、族、閭、比，正言閭者，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凡其賦貢入大府，穀入倉人。〔賈公彥〕疏：注主徵至倉人。釋曰：知主徵六鄉賦貢之稅者，案其職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六鄉之內有二十五家爲閭，今以閭爲名，故知閭師主徵六鄉賦貢者也。云鄉官有州、黨、族、閭、比，正言閭者，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鄉官有五者之名，正取二十五家爲閭以爲徵斂之官號者，徵民之稅，恐不能細委其民，故以近民之官爲號。云凡其賦貢者，此貢非是大宰九貢，正是九職之貢，即其職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之類是也。此云賦，謂大宰九賦之內，則國中四郊二者是也。故其職云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又云凡無職者出夫布，是其九職之內，故云凡其賦貢入大府，故《大府職》云：掌九賦九貢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焉。云穀入倉人者，案《倉人》云掌粟入之藏，故知穀入倉人也。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鄭玄注：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徵野賦貢也。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邦國，縣居中焉。鄭司農云：四百里曰縣。〔賈公彥〕疏：注主天至曰縣。釋曰：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者，案其職云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六畜車輦，是其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人民之外，仍有六畜車輦，故言已下。云徵野賦貢也者，案其職云以歲時徵野之賦貢。郊外曰野，以其二百里外至邦國，以其地廣，縣師徵之，旅師斂之，徵斂別官。百里之內六鄉之中，閭師徵之，以其地狹，徵斂同官。又云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邦國，縣居中焉，自百里以至邦國分爲五等，二百里曰甸，三百里曰稍，四百曰縣，五百曰都，畿外邦國，是其縣居中焉。以其徵外內之賦，舉中爲名。鄭雖言自六鄉，六鄉仍舊郊內，據六鄉已外而言。鄭司農云四百里曰縣者，據《載師職》小都任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四百里曰縣。此縣師與閭師並在此者，以其徵斂地稅，故與載師連類在此。

又 卷一〇《地官司徒・大司徒》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略】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鄭玄注：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騂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財謂泉穀。賦謂九賦及軍賦。〔賈公彥〕疏：以土均之法辨五物者，即上山林川澤之等是也。云九等者，據五地之內分爲九等之地，騂剛、赤緹之屬，其種所宜不同也。云制天下之地征者，言天下則并畿外邦國所稅入天子而言也。此地征與下爲目也。以作民職者，民有職業，乃可稅之。云以令地貢者，地貢即九職之稅也。云以斂財賦者，斂財即大宰九賦斂財賄，一也。既言財又別言賦者，欲見財既爲九賦斂財，賦中又兼有軍賦，故財賦殊言之。云以均齊天下之政者，大司徒以法均齊之，天下皆使依法，故云均齊天下之政也。

注均平至軍賦。釋曰：九等知是騂剛之屬者，但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或云十二土，皆無云九等者，案《草人職》云，騂剛、赤緹之屬有九等，皆是地勢所宜黃種之法，故鄭以騂剛、赤緹之屬解之。云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者，案：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即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此經云以作民職，爲九職，即云令地貢，明貢是九穀可知。云財謂泉穀者，案《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彼注亦云：財，泉穀，則以泉穀當賦泉之數也。云賦謂九賦及軍賦者，以經云財賦不得爲一事解之。今鄭以賦爲軍賦者，則賦中兼軍賦，謂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等。

又 卷一三《地官司徒・牛人》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鄭玄注：公猶官也。〔賈公彥〕疏：牛人至政令。釋曰：云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者，政令，則諸侯所須牛及牧人之事，則供送之也。

注公猶官也。釋曰：訓公爲官者，恐有公君之嫌，但王家之牛，若公廨之牛故須訓公爲官，是官牛也。【略】

軍事，共其槁牛。鄭玄注：鄭司農云：槁師之牛。〔賈公彥〕疏：軍事共其槁牛。釋曰：謂將帥在軍枯槁之賜牛，謂之槁牛也。

注鄭司至之牛。釋曰：案《左氏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雖非已之軍師，亦是槁師之牛，故引以爲證也。

喪事，共其奠牛。鄭玄注：謂殷奠、遣奠也。喪所薦饋曰奠。〔賈公彥〕疏：注謂殷奠遣奠也。釋曰：喪中自未葬已前無尸，飲食直奠停置于神前，故謂之爲奠。朝夕之奠，無尊卑，皆脯醢酒而已，無牲體。殷，大也。唯有小斂、大斂、朔月、月半、薦新、祖奠及遣奠時有牲體。大遣奠非直牛，亦有馬牲耳，故鄭云謂殷奠遣奠也。鄭云喪所薦饋曰奠，以無尸故也。

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鄭玄注：牽傍，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任猶用也。〔賈公彥〕疏：凡會至任器。釋曰：會同軍旅兼言行役，謂王行巡守皆六軍從也。云共其兵車之牛者，但

兵車駕四馬之外，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者，亦謂之爲兵車，故云兵車之牛也。

注牽傍至用也。釋曰：云牽傍，在轅外輓牛也者，上云兵車之牛，據在轅內者，別言與其牽傍，故云在轅外輓牛也。若然，轅外在前者曰牽，在旁者曰傍，故鄭覆云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言人御之者，以其在轅外，將御爲難，故特言人御之也。云任猶用也者，謂在軍所須之器物皆是也。

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鄭玄注：鄭司農云：互謂榼衡之屬。盆簝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賈公彥〕疏：注鄭司至肉格。釋曰：先鄭上文榼衡共爲一物，後鄭已不從。合以互與榼衡共一，彌不可。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其義可知。但祭祀殺訖，即有薦爓薦，孰何得更以肉縣于互乎。然當是始殺解體未薦之時且縣于互，待解訖乃薦之，故得有互以縣肉也。故《詩》云或剝或亨，或肆或將。注云：肆，陳也。謂陳於互者也。

又《載師》載師，掌任土之漚，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鄭玄注：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賈公彥〕疏：載師至政令。釋曰：此經與下經爲目。言任土之法者，任謂任其力勢所能生育，即下經云廛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云以物地事者，此文還於任其力勢而物色之，知其種植所宜何種。云授地職者，既知地勢所宜，而授有職事於地者。云而待其政令者，謂因其職事，使出賦貢，即下經園廛二十而一以下是。

注任土至職之。釋曰：云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者，力勢、生育，即下文物色是也。云且以制貢賦也者，地勢所能生育，本以字民，但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因民九職以制貢，故云且以制貢賦也。但地之所出唯貢而已，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鄭并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即有錢賦及軍賦，故鄭兼言賦也。且《禹貢》地貢亦名賦，故言厥賦唯上上之等也。云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者，此言出於《孝經緯》。故《孝經緯・援神契》云：五岳藏神，四瀆含靈，五土出利，以給天下。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蒼赤宜種菽，涔泉宜種稻。所宜處多，故鄭云之屬也。但《草人》所云物地者，據觀形色布種所宜，故二處皆云物地也。云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者，既物地知所宜，須有職事。案《大宰職》，九職皆主營地以出貢，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亦主地以出稅，故知授地職中有此農牧衡虞之等，但九職中略舉農牧二者。案《小司徒職》云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彼守職文具，故彼鄭注守謂衡虞，職謂九職。此經無守，惟有地職，故鄭以地職中兼見衡虞之守也。

又 卷一六《地官司徒下・旅師》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鄭玄注：主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穀者也。旅猶處也。六遂之官，里宰之師也。正用里宰者，亦斂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賈公彥〕疏：旅師至十人。釋曰：六鄉之內所有賦稅，閭師徵之，閭師斂之。此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其地廣，故縣師徵之，旅師斂之。徵斂別官，故官屬與胥徒多也。

注主斂至親民。釋曰：案其職云掌聚野之鋤粟屋粟間粟，言野，故知主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穀者也。云旅猶處也，六遂之官里宰之師也者，里訓爲居，旅者衆也，衆之所處即與里義同，故鄭云里宰之師也。遂官之內縣鄙已下，正用里宰爲徵斂之官名者，亦是斂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若似六鄉之中取閭名爲徵斂之官，故鄭云亦，謂亦閭師也。

又《廩人》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鄭玄注：藏米曰廩。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賈公彥〕疏：廩人至百人。釋曰：此官使下大夫爲官首，徒三百人又多者，以其米廩事重，出納又多故也，故其職云：掌九穀之數。以其米穀，地之所長成，故在此。

注藏米至之長。釋曰：藏米曰廩者，對下《倉人》藏穀曰倉。云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者，以其舍人已下同掌米穀之事，皆以士爲之，故廩人下大夫與之爲長。

又《舍人》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鄭玄注：舍猶宮也。主平宮中用穀者也。〔賈公彥〕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法掌其出入，謂平宮中米穀多少，故與廩人、倉人連類在此。

注舍猶至者也。釋曰：鄭訓舍爲宮者，案其職云掌平宮中之政，故就職內主平宮中用穀解之。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賈公彥〕疏：倉人。釋曰：案其職云掌粟入之藏，如廩人，米粟，地之所成故也。

又《粟人》粟人，奄八人，女粟每奄二人，奚五人。鄭玄注：鄭司農云：粟讀爲犒師之犒。主冗食者，故謂之犒。〔賈公彥〕疏：粟人至五人。釋曰：案其職云掌其外內朝冗食者之食，所共處多，故有奄八人。又女粟每奄二人，奚五人也。

注鄭司至之犒。釋曰：案《左氏春秋》僖三十三年，秦人將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頭犒秦師，遂詐之云：鄭使我犒勞軍師。引之者，以在朝之人不得歸家，亦枯槁，以須槁勞之，故名其官爲犒人。亦同廩人連類在此。

又 卷一五《地官司徒下・泉府》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鄭玄注：會，計也。納，入也。入餘於職幣。〔賈公彥〕疏：注不物至入官。釋曰：云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者，言事，謂有司爲國家之事，興作用財物者，皆來向泉府取財爲具焉。泉府財盡，乃於餘府別取焉。云歲終則會其出入，出謂出府會計用財，入謂於《廛人》斂取絲布已下。云納其餘者，若國家來取財，不盡而有餘，則

納與天官職幣，職幣別出與人，故云納其餘也。

又《遂人》凡治野，以下劑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擾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興耡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彊予任甿，以土均平政。鄭玄注：變民言甿，異外內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爲率，謂可任者家二人。樂昏，勸其昏姻，如媒氏會男女也。擾，順也。時器，鎡作耒耜錢鎛之屬。彊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政讀爲征。土均掌均平其稅。【略】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癈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鄭玄注：登，成也，猶定也。夫家，猶言男女也。施讀爲弛。職，謂民九職也。分其農、牧、衡、虞之職，使民爲其事也。《載師職》云以物地事，授地職，互言矣。貢，九貢也。賦，九賦也。政役，出士徒役。〔賈公彥〕疏：以歲至政役。釋曰：云以歲時以主其夫家已下，亦如《族師》所云以歲之四時成定男女之等。

注登成至徒役。釋曰：云施讀爲弛者，以其文承老幼癈疾之下，下又別云以起政役，明此不得爲施政役。破施爲弛，謂弛捨其政役也。云職謂民九職也者，以其頒職而作事，是民之九職，使之作事而遣出九貢也。云分其農牧衡虞之職者，農即三農，牧即藪牧，衡虞即虞衡作山澤之材。不言商賈、嬪婦、臣妾之等者，略之也。云《載師職》云以物地事，授地職，互言矣者，彼云物地事不云貢，此云令貢賦不云物地事，地事、貢賦當相互皆有也。云貢，九貢也者，即九職之九貢，非諸侯之九貢也。賦者，即亦《大宰》九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之等是也。云政役，出士徒役者，即上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是也。

又《遂師》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鄭玄注：施讀亦爲弛也。經牧，制田界與井也。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財征，賦稅之事。〔賈公彥〕疏：遂師至治訟。釋曰：以遂師下大夫四人所掌六遂，亦如鄉師主六鄉，亦二人共主三遂，故云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并以時登其夫家衆寡六畜已下，皆如鄉師之職。但《鄉師》云輦，又云老幼貴賤廢疾，此不言之，此云經牧其田野之等，彼不言之，皆是互換爲義，故設文不同也。云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者，謂周徧知其夫家六畜及田野之等，任之據人民之數，徵財征據田野之數也。云作役事則聽其治訟者，役事中可兼軍役、田獵、功作之等，皆聽其治訟也。

注施讀至之事。釋曰：云施讀亦爲弛也者，此注與《鄉師》同。以其與其可任者對而言，明施不得爲施功之事，故讀爲弛，與舍同爲捨放之事。云經牧，制田界與井也者，但六遂制溝洫法，上文所云者是。令以爲制界與井也，又爲井田法者，以其遂人兼掌采地，故上云掌野郊，兼言稍縣都。以采地有井田法，故此經云經牧其田野，與《小司徒》文同，故鄭亦兼言井也。云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者，六遂以外，上地亦有萊，中下之地自然皆有萊不耕者，故云今年所當耕者也。云財征，賦稅之事者，征是賦稅，財是地稅，故云財征賦稅之事也。雖以地稅爲正，其中亦兼有口率出泉也。【略】

入野職，野賦于玉府。鄭玄注：民所入貨賄，以當九職、九賦，中玉府之用者。〔賈公彥〕疏：注民所至用者。釋曰：云野職，謂民九職之貢。野賦，謂民九賦，自邦甸家稍縣都之等，口率出泉。以其在遠郊之外，故皆以野言之也。云中玉府之用者，亦是遂師自當徵其穀稅泉，以入大府，分之衆府也。若然，案《大府職》云：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入於玉府。彼入玉府者，是式貢之餘財，財之美者，由大府乃入玉府。此徑入玉府者，非財之美，不堪王之玩好者也。

又《縣正》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鄭玄注：徵，徵召也。比，案比。〔賈公彥〕疏：縣正至罰之。釋曰：以一遂有五縣，故云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者，謂政教號令，徵發挍比之等也。云以頒田里者，亦如上文夫一廛田百畮也。云以分職事者，即九職之功事也。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鄭玄注：移執事，移用其民。鄭司農云：謂轉相佐助。〔賈公彥〕疏：若將至政令。釋曰：云若將用野民者，言將事未至之時，預徵召野民也。言師田，謂出師征伐及田獵也。言行役，謂若巡狩及功役。言移執事，謂移徙用民以執事也。

又《里宰》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鄭玄注：邑猶里也。〔賈公彥〕疏：里宰至政令。釋曰：里宰二十五家，不言各者，文承遂師以下，皆言各掌，此亦各掌可知。

注邑猶里也。釋曰：邑是人之所居之處，里又訓爲居，故云邑猶里也。

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鄭玄注：《考工記》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鄭司農云：耡讀爲藉。杜子春云：耡讀爲助，謂相佐助也。玄謂耡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爲名。季冬之《月令》：命農師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與。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秩敘，受耦相佐助之次第。〔賈公彥〕疏：以歲至財賦。釋曰：云歲時者，亦謂歲之四時。云合耦于耡者，耡，助也，謂合兩耜相佐助於里宰處。云以治稼穡者，謂治理其民，使爲春稼秋穡之事。云趨其耕耨者，謂使民趨時以春耕夏耨。云行其秩敘者，謂民使行其合耦，使有次第。云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者，以六遂之賦稅，縣師徵之，旅師斂之，則此財賦言待有司徵斂者，謂縣師、旅師也。

又 卷一六《地官司徒下・旅師》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間

粟，鄭玄注：野謂遠郊之外也。糞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間粟，間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賈公彥〕疏：旅師至間粟。釋曰：此旅師斂六遂之稅，六遂在野，故云掌聚野之糞粟之等。

注野謂至征粟。釋曰：云野謂遠郊之外也者，案《鄉大夫》野自六尺，彼野謂城外，此野據遠郊之外，六遂之中也。云糞粟，民有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者，六鄉、六遂與公邑三處皆爲溝洫法，三等采地乃爲井田。今此六遂之中，鄰云一井之中出九夫之稅粟，以爲井田，與例違者，但鄉遂之中雖爲溝洫法，及其出稅，亦爲井田稅之。是以《小司徒職》云考夫屋，注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是出地稅亦取井有九去，三三相保而稅之，故以井言之。云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間粟，間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者，此並《載師職》文。但彼云出夫家之征，彼注云：夫稅者，百畮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此經云粟，無取於家征之義，故略不言也。

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鄭玄注：而讀爲若，聲之誤也。若用之，謂恤民之艱阨。委積於野，如遺人於鄉里也。以質劑致民，案入稅者名，會而貸之。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頒之，不得偏頗有多少。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云軍興是也。是粟縣師徵之，旅師斂之而用之。以賙衣食曰惠，以作事業曰利。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賈公彥〕疏：而用至政令。釋曰：若用，謂用上者之粟也。

注而讀至之息。釋曰：鄭必讀而爲若者，所聚之粟，民有艱阨乃用之，無則貯待凶年。則若爲不定之辭，其而字無義例，故鄭轉爲若也。云若用之，謂恤民之艱阨者，案《遺人》云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嬪阨。此六遂即鄉里也，故鄭云：委積於野，如遺人之於鄉里也。云以質劑致民，案入稅者名，會而貸之者，所聚之粟，還擬凶年振恤所輸入之人。欲與之粟，還案入稅者之人名，會計多少以貸之。簿書若市券有長短，故云質劑也。云縣官徵聚物曰興者，六遂已外，縣師徵之，故云縣官徵聚物曰興。云今云軍興是也者，鄭舉漢法況之，興皆是積聚之義也。云是粟縣師徵之者，案上《縣師職》云歲時徵野之賦貢，故知也。云旅師斂之者，即上文聚三等粟是也。云而用之，則若用之是也。云以賙衣食曰惠，知者，以衣食先當時用，不生其利，故云惠。所爲事業，後即有利，故云利。此對文，惠利兩有，故爲此釋。若通而言之，惠利爲一，故《論語》孔子云因民所利而利之，不亦惠而不費，是惠利通也。云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者，亦如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鄭彼注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而出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菑出息五百。若然，近郊之田貸萬泉，菑出息一千，已外遠郊甸、稍、縣、都，皆依國可知。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困時施之，饒時收之。〔賈公彥〕疏：凡用至斂之。釋曰：上經所云，是貸而生利，此經所云是直給不生利也。官得舊易新，民得濟其困乏，官民俱益之也。

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媺惡爲之等。鄭玄注：新甿，新徙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徙於家，期不從政。以地美惡爲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與舊民同。旅師掌斂地稅，而又施惠散利，是以屬用新民焉。〔賈公彥〕疏：注新甿至民焉。釋曰：云新甿，新徙來者也者，即上徙於他者是也。云治謂有所求乞也者，此無正文，鄭以意解之。以其無征役可治，又新來未有業次，故知治是求乞也。引《王制》自諸侯來徙於家，期不從政者，彼仍有自家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不引之者，略引之，以證有復除之法。云以地美惡爲之等，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已下者，此皆據《小司徒職》文。此三等據中地而言，故注云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但彼六鄉上地無萊，此據六遂，上地有萊五十畮，已外中地、下地，外內同，皆三百畮耳。

又《委人》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鄭玄注：野，謂遠郊以外也。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野之農賦，旅師斂之。工商嬪婦，遂師以入玉府。其牧，則遂師又以共野牲。〔賈公彥〕疏：注野謂至野牲。釋曰：委人所斂，皆據六遂以外至王畿，故鄭云野謂遠郊以外，揔言之也。云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者，此則九職所出貢，貢賦通言之，九職之中有園圃毓草木，又有虞衡作山澤之材，故以園圃山澤言之也。云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者，疏是草之實，材是木之實，故鄭並言之。九職中有臣妾聚斂疏材，鄭彼注云：疏材，百草根實。不以木解材，文略也。彼臣妾聚斂，雖無貢法，要知此疏材亦是草木有根實者。鄭不言根，亦略言之也。云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者，《七月》詩有八月斷壺、壺，瓠也，有甘可食者。《信南山》詩：疆場有瓜，《士喪禮》又有葵菹芋，故知畜聚物中有瓜瓠葵芋之等。但《士喪禮》籩豆差之，葵菹芋，芋爲長菹，不得爲芋子，其南方有芋子堪食，與《士喪禮》芋別也。云野之農賦，旅師斂之者，即上《旅師》所云聚野之糒粟之等是也。云工商嬪婦，遂師以入玉府者，案《遂師》云入野職野賦于玉府，雖不言工商，嬪婦，但遂師既入野之賦貢，明嬪婦工商之賦也。知者，以其玉府掌玩好之物，其工商嬪婦所作，堪爲玩好，故入玉府者，工商嬪婦也。云其牧則遂師，又以共野牲者，上《遂師》云：凡國祭祀，共其野牲。是知九職之中藪牧養鳥獸者，遂師共之也。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鄭玄注：聚，凡畜聚之物也。故書羈作奇。杜子春云：當爲羈。〔賈公彥〕疏：以稍至羈旅。釋曰：委人掌斂野賦，故以三百稍地之聚，二百里甸之聚以待羈旅過客之等。

注聚凡至爲羈。釋曰：鄭知聚是凡畜聚者，見上文凡畜聚之物，故知此聚亦是畜聚之物。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鄭玄注：余當爲餘，聲之誤也。餘謂縣都畜聚之物。〔賈公彥〕疏：注余當至之物。釋曰：知餘聚是縣都者，以其委人掌斂野物，從二百里至王畿，上已云甸稍，明此言餘聚是縣四百里、都五百里中畜聚之物，如上稍甸畜聚之物也。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鄭玄注：式法，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燎。麤者曰薪，細者曰蒸。木材給張事。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軍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其兵器，謂守衛陳兵之器也。野囿之財用者，苑囿藩籬之材。〔賈公彥〕疏：以式至材用。釋曰：此一經以委人掌斂野賦，故所有委積皆供之。

注式法至之材。釋曰：云式法故事之多少也者，摠此一經，皆當依舊法式用之，故以法式目之也。云薪蒸，給炊及燎者，以其祭祀所用薪蒸，無過炊米與燔燎也。知麤者曰薪，細者曰蒸者，《左氏傳》云其父析薪，薪既云析，明其大者曰薪。其蒸不言析，明其細也。云木材給張事者，以其祭祀而云木材等，更無用木材之處。案：《掌次》云張大次小次及幕，並須木材，明據此所用，故云給張事。云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者，案《大行人》、《掌客》皆有委積，委積之中有牲牢、米禾、薪芻之等，委人所供，惟供薪芻。鄭恐委積之中有米牲牢亦供之，故云委積薪芻。是委積之中供薪芻，以別之也。云軍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者，以其疏材是百草根實，可得助禾粟，以供馬牛，故云助禾粟也。云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者，案《遺人》云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積。委積之中有芻薪，在野外，故云野委也。其六鄉之廬宿委積薪芻，自六鄉供之。云其兵器謂守衛陳兵之器也者，其文承野委之下，明與野委同爲賓客所用，故知是守衛賓客陳兵之器也。云野囿之財用者，苑囿藩籬之材者，委人所爲，皆據二百里、上經稍聚待賓客，據三百里。此囿，故知在野，故鄭以野囿言之。古者田獵皆在囿，故《書傳》云：鄉之取於囿，是勇力取。今之取於澤，是揖讓取。若然，田在澤，澤中有囿；田在山，山中有苑。其苑囿藩籬以遮禽獸，故云野囿野用也。

又《土均》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鄭玄注：政讀爲征。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地守，虞衡之屬。地事，農圃之職。地貢，諸侯之九貢。〔賈公彥〕疏：注政讀至九貢。釋曰：鄭破政爲征者，不取於政教之政，故破從征稅之征也。云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者，案下文云以和邦國都鄙者，故知此平者亦據邦國都鄙。若六鄉六遂及公邑征稅，自均人平之。云地守，虞衡之屬者，案下文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之屬皆云守，故知地守是虞衡之屬也。云地事，農圃之職者，九職任萬民，使民事之，故知地事是九職三農、園圃之職也。云地貢，諸侯之九貢者，此土均邦國都鄙，而云均地貢，明據《大宰》九貢而言。但諸侯九貢是歲之常貢，則《小行人》春令入貢者是也。其諸侯九貢，皆民之地稅，不貢王，市取美物，若《禹貢》厥篚厥貢之類是也。

又《澤虞》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鄭玄注：其地之人占取澤物者，因以部分使守之。以時入之于玉府，謂皮角珠貝也。入之以當邦賦，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爲也。入出亦有時日之期。〔賈公彥〕疏：澤虞至萬民。釋曰：案上《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云國澤者，周公設經，二虞二衡，文有不同，皆是互見爲義故也。此《澤虞》云：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亦據中所出，入玉府者多，故特言之，無妨山虞、川衡之等亦入玉府，亦是互見其義也。

注其地至之期。釋曰：以時入之于玉府者，但萬民入澤，雖無正文，案《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則萬民入澤可同時。云謂皮角珠貝也者，澤中所出，無過此四物。皮謂犀皮；角，麋角、犀角；珠出於蜯蛤，蜯蛤在澤，其貝亦出澤水，故知之也。云出入亦有時日之期者，亦如《山虞職》所云也。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鄭玄注：澤物之奠，亦籩豆之實，芹茆菱芡之屬。〔賈公彥〕疏：注澤物至之屬。釋曰：案《籩人職》，加籩之實有菱芡，朝事之主有茆菹，加豆之實有芹菹，是皆澤中所出，故引證澤物之奠也。言之屬者，兼有深蒲、昌本之等，故云之屬。

喪紀，共其葦蒲之事。鄭玄注：葦以圍壙，蒲以爲席。〔賈公彥〕疏：注葦以至爲席。釋曰：蒲以爲席者，謂抗席，及《禮記》云虞卒哭，苄翦不納者是也。

又《角人》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鄭玄注：山澤出齒角骨物，大者犀象，其小者麋鹿。〔賈公彥〕疏：角人至政令。釋曰：角人止應徵角物，兼言齒骨者，以其齒骨並是角類，以細小之事，因類兼掌之。云以當邦賦者，言農，則皆有夫田出稅。今以此農近山澤，山澤有此骨角及齒，此三者國之所須，故使以時入採而稅之，以當地稅。民益國之事者，自此已上皆不言以當邦賦者，皆文不具，舉此一事，餘可知，並是言文之義也。

注山澤至麋鹿。釋曰：鄭言齒角骨物者，欲見不言川林，直言山澤，以其不出川林，故特言山澤也。云大者犀象，其小者麋鹿者，無正文，鄭以意目驗而知之。犀牛有角，而象有牙，是其大者也。《月令》十一月麋角解，五月鹿角解，是其小者也。

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鄭玄注：骨入漆浣者，受之以量。其餘以度度所中。

又《羽人》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鄭玄注：翮，羽本。〔賈公彥〕疏：羽人至政令。釋曰：此羽人所徵羽者，當入於鍾氏，染以爲后之車飾及旌旗之屬也。

又《掌葛》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鄭玄注：草貢出澤，菅紵之屬可緝績者。〔賈公彥〕

疏：掌葛至政令。釋曰：所以徵絺綌於山農者，以其葛出於山故也。凡葛征者，其徵絺綌之材，即葛是也。又云凡葛征者，揔結之也。云徵草貢之材于澤農者，以蒉紵出於澤故也。經直言草貢不言蒉紵者，設文以互換爲義。故以其絺綌亦以葛草，草貢亦是蒉紵者也。

又《掌炭》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鄭玄注：灰、炭，皆山澤之農所出也。灰給澣練。炭之所共多。〔賈公彦〕疏：注灰炭至所出。釋曰：灰炭既出山澤，不云徵于山澤之農者，義可知，經略而不言也。

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又《掌荼》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鄭玄注：共喪事者，以著物也。《既夕禮》曰：茵著用荼。〔賈公彦〕疏：注共喪至用荼。釋曰：云共喪事者，以著物也者，即引《既夕禮》茵著用荼是也。案《既夕禮》，爲茵之法，用緇翦布。謂淺黑色之布各一幅，合縫，著以荼。柩未入壙之時，先陳於棺下，縮二於下，横三於上，乃下棺於茵上是也。

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鄭玄注：荼，茅莠，疏材之類也，因使掌焉。徵者，徵於山澤，入於委人。〔賈公彦〕疏：荼茅至委人。釋曰：知掌荼所徵入委人者，以其委人掌斂野之賦，凡疏材木材，所斂者衆，故知此掌荼所徵亦入委人也。

又《掌蜃》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闉壙之蜃。互物，鄭玄注：蚌蛤之屬闉猶塞也。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濕也。鄭司農説以《春秋傳》曰始用蜃炭，言僭天子也。〔賈公彦〕疏：掌蜃至之蜃。釋曰：斂互物者，以其互物是蜃之類，故因類使兼掌之。又云蜃物者，共百事之蜃，與下共闉壙之蜃別。

注互物至子也。釋曰：云互物，蜯蛤之屬者，案《鼈人》云掌取互物。先鄭云：互物，謂有甲繭胡，龜鼈之屬。此後鄭互物爲蚌蛤者，彼下文別有蠯，蠯即蛤，故從先鄭爲龜鼈，至此別爲蚌蛤，亦是有甲繭胡故也。云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濕也者，案《士喪禮》，筮宅，還井椁於殯門之外。注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是未葬前，井椁材乃往施之壙中，則未施椁前，已施蜃灰於椁下，以擬禦濕也。引《春秋》者，是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雖二王之後，不得純如天子亦用蜃，故被譏。引之者，證天子之宜也。

祭祀，共蜃器之蜃。鄭玄注：飾祭器之屬也。《鬯人職》曰：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賈公彦〕疏：注飾祭至色白。釋曰：經直云蜃器之蜃，鄭揔云祭器之屬不辨宗廟及社稷之器，則宗廟、社稷皆用蜃飾之。知義然者，案此注引《左氏》云石尚來歸蜃。《公羊》以爲宜社之肉，以蜃器而盛肉，故名肉爲蜃，是祭社之器爲蜃也。《大行人》云：歸脤以交諸侯之福。彼則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爲脤。是其宗廟、社稷之器，皆蜃灰飾之事也。

共白盛之蜃。鄭玄注：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義灰云。〔賈公彦〕疏：注盛猶至灰云。釋曰：言白成，謂飾牆使白之蜃也，案《爾雅》云：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黝，黑也。堊，白也。若然，此經所云白盛，主於宗廟堊牆也。云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者，蜃蛤在泥水之中，東萊人叉取以爲灰，故以蛤灰爲叉灰云也。

又《囿人》囿人，掌囿游之獸禁，鄭玄注：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鄭司農云：囿游之獸，游牧之獸。〔賈公彦〕疏：注囿游至之獸。釋曰：鄭云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者，案《孟子》：文王之囿七十里，芻蕘者往焉。天子之囿百里，並是田獵之處。又《書傳》云：鄉之取於囿，是勇力取；今之取於澤，是揖讓取。是爲蒐狩之常處也。今此云禁，故知非大囿，是小苑觀處也。云禁者其蕃衛也者，即非守門者也。其守門則墨者，故《閽人》云：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鄭云墨者使守門是也。言離宮者，謂於王宮之外，於苑中離別爲宮，故名離宮。以宮外爲客館，亦名離宮也。先鄭云囿游之獸，游牧之獸者，此與後鄭義異，謂獸之游，非人游觀。引之在下，亦得爲一義故也。

牧百獸。鄭玄注：備養衆物也。今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於狐狸、鳧、鶴備焉。〔賈公彦〕疏：牧百獸。釋曰：此於小囿中牧養百獸。言百者，舉成數而言。雖以百獸爲主，其中亦有飛鳥，故鄭注引漢之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於狐狸鳧鶴備焉爲證也。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又《場人》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鄭玄注：果，棗李之屬。蓏，瓜瓠之屬。珍異，蒲桃、枇杷之屬。〔賈公彦〕疏：場人至藏之。釋曰：場圃連言，場圃同地耳。春夏爲圃，秋冬爲場，其場因圃而爲之，故並言之也。

注果棗至之屬。釋曰：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臣瓚以爲在地曰蓏，在樹曰果，則不辨有核無核。則鄭不指定言，不知義從何者。案《閭師》云：任圃以樹事，貢草木。此場人又掌之者，此據祭祀、喪紀、賓客者，場人徵斂藏之，其餘則閭師徵斂之也。

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鄭玄注：享，納牲。〔賈公彦〕疏：注享納牲。釋曰：享，納牲，謂祭祀宗廟，二灌後，君迎牲納之於庭，時后夫人薦朝事之豆籩，豆籩中有果蓏之物，故云享亦如之。若然，上言祭祀，餘祭祀也。

又《廩人》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鄭玄注：匪讀爲分。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賙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禄廩。〔賈公彦〕疏：廩人至稍食。釋曰：廩人掌米，倉人掌穀。今《廩人》云九穀者，以廩人雖專主米，亦兼主穀，故以九穀言之也。

注匪讀至祿廩。釋曰：破匪爲分者，米穀非是匪所盛之物。又以爲廬宿市在道，分頒義合，故不爲匪也。云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者，委人委積之文具於彼。云賜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者，此即九式之中九曰好用之式是也。故彼注好用，燕好所賜予也。云稍食，祿稟者，此即《司士》以功詔祿。又《王制》云下士視上農夫九人祿，中士倍下士之類是也。法有數名。《春秋》桓十四年，八月，御廩災，天子亦有御廩。單云廩，則平常藏米之廩。此不言御廩，則廩中可以兼之矣。《明堂位》魯有米廩，有虞氏之學。以有虞氏尚孝，合藏粢盛之委，故名學爲米廩，非廩稱也。《詩》云亦有高廩，又云萬億及秭，注云：廩所以藏粢盛之穗。以其萬億及秭數多，非藏米之數，故以藏穗言之。與常廩、御廩又異。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鄭玄注：數猶計也。〔賈公彥〕疏：以歲至凶豐。釋曰：上下，即豐凶。廩人之官，以歲之豐凶得稅物多少之帳，計國之用，以知足否。若歲凶，稅物少而用多，則不足。廩人既知多少足否，乃詔告在上用穀之法，以治年之凶豐。此則《王制》云制國用必於歲之杪者是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鄭玄注：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賈公彥〕疏：凡萬至下也。釋曰：此謂給萬民糧食之法，故云凡萬民之食食者。謂民食國家糧食者，人四鬴上也，上謂大豐年也；人食三鬴中也，謂中豐年；人食二鬴下也，謂少儉年。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鬴當今六斗四升，即今給請亦然。

注此皆至曰鬴。釋曰：知此皆謂一月食米者，計中歲頒祿，人食三鬴，不得爲數月。古今皆月月給請，故知此皆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昭公傳》晏子辭。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鄭玄注：就穀，就都鄙之有者。殺猶減也。〔賈公彥〕疏：若食至邦用。釋曰：此即《穀梁傳》所云五穀不熟謂之大侵，謂大凶年之時用如此法也。

注就穀至有者。釋曰：知就都鄙之有者，此據天子畿內，六鄉六遂及公邑，純屬天子，與三等采地不同。若民有不能人二鬴之歲，移民就賤，當先鄉都鄙三等采地之中；都鄙亦凶，乃出鄉畿外也。故知就都鄙之有者也。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鄭玄注：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賈公彥〕疏：凡邦至其食。釋曰：此會同師役，皆有軍人，給糧食，故須治之，使均給之也。

注行道至米也。釋曰：案《書傳》云：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是止居曰食，謂此廩人米也。《詩》云乃裹糇糧，是行道曰糧，謂糒也者。即《尚書·費誓》云峙乃糗糧，即糒也。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玄注：接讀爲一扱再祭之扱。扱以授舂人舂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賈公彥〕疏：注接讀至小用。釋曰：此即廩人兼掌御廩所藏藉田之收，以供祭祀之用者也。鄭必讀接爲一扱再祭之扱者，此麤米與舂人舂之，當須扱與舂人，無取於接義，故讀如《特牲》、《少牢》。云藏於神倉者也者，據《月令》而言。知不給小用者，《祭義》云：天子藉田千畝，諸侯藉田百畝，以事天地、社稷、先公、敬之至也。是不給小用也。

又《舍人》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鄭玄注：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也。而行出於廩人，其有空缺，則計之還入。〔賈公彥〕疏：舍人至出入。釋曰：舍人摠主給米之事，而掌平王宮中之政，謂平其給米多少，不得特多特少也。云分其財守者，財即米也，故《喪大記》云納財，朝一溢米，亦謂米爲財。謂分米與宮正、內宰守禁之所，使頒與所使守之人。云以法掌其出入者，出謂米出於廩人，以出給；入謂其有空缺則還入廩人，皆當以法，不可虛也。

注政謂至還入。釋曰：必送米與宮正、內宰者，此二官皆有宿衛之人，須米料之數故也。

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鄭玄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賈公彥〕疏：凡祭至陳之。釋曰：祭祀言凡，則天地、宗廟、大次、小祭，皆有黍稷於簠簋實之陳之，故云凡以廣之也。

注方曰至粱器。釋曰：云方曰簠，圓曰簋，皆據外而言。案《孝經》云陳其簠簋。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知皆受斗二升者，《旅人》云：爲簋，實一觳。豆實三而成觳，豆四升，三豆則斗二升可知。但外神用瓦簋，宗廟當用木，故《易·損卦》云二簋可用享。《損卦》以離巽爲之，離爲日，日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是用木明矣。云盛黍稷稻粱器者，案《公食大夫》，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鄭摠云黍稷稻粱器也。

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笞米，芻禾。鄭玄注：禮，致饔餼之禮。〔賈公彥〕疏：賓客至芻禾。釋曰：云亦如之者，亦有簠簋實之陳之事。故亦如祭祀也。言實之陳之，則據饔餼及饔食之時也。云共其禮，車米，笞米，芻禾者，鄭云禮，致饔餼之禮。案《聘禮》曰：致饔，使卿韋弁歸饔餼，米百筥設于中庭，車米三十車陳於門外，禾三十車，芻薪倍禾。又案《掌客》，上公米百有二十筥，車米四十車，禾五十車，芻薪倍禾；侯伯米百筥，車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子男米八十筥車，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言陳，是其饔餼，車米，笞米，芻禾所陳多少之事。

喪紀，共飯米、熬穀。鄭玄注：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皆四升，實者唯盈。熬穀者，錯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也。《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賈公彥〕疏：注飯所至腊焉。釋

曰：云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者，案《檀弓》云：飯用米貝，不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故云不忍虛也。云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者，此《喪大記》文。彼據沐時所用，今引證飯者，但飯米、沐米與重鬲所盛用米皆同，是以《士喪禮》云：貝三實于笲，稻米一豆實於筐。據飯含所用。下即云：祝淅米，管人受潘，煮于垼，外御者沐。又云：鬻餘飯，盛以二鬲。是其三者用米同，故引沐法以證飯也。但《喪大記》注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以其《士喪禮》諸侯之士沐稻。《喪大記》注又云：差率而上，天子沐黍與。則天子飯用黍也。云皆四升者，用米不同，別貴賤，但人口大小同，故知皆四升也。云實者惟盈者，《士喪禮》文。故彼云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是也。云熬穀者，錯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也者，解穀所以熬之，將殯設之者，將熬穀以惑蚍蜉。又有魚腊香，蚍蜉欲向棺，值此惑之，故云所以惑蚍蜉也。引《喪大記》者，見尊卑用筐穀多少不同之意。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鄭彼注引《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若然，天子當加麥菽，六種十筐，首足亦各一筐，其餘亦設於左右也。

以歲時縣穜稑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鄭玄注：縣之者，欲其風氣燥達也。鄭司農云：春，王當耕于藉，則后獻其種也。后獻其種，見《內宰職》。〔賈公彥〕疏：以歲至獻種。釋曰：《內宰》注云：先種後熟謂之穜，後種先熟謂之稑。彼《內宰》上春后獻種，示不敗壞，且助王耕事。此云歲時縣者，從納禾治得子，即縣之，以至春獻之，是以先鄭云春王當耕于藉，則后獻其種也。

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鄭玄注：九穀六米別爲書。〔賈公彥〕疏：掌米至其物。釋曰：《大宰》九職有九穀，《月令》有五穀。今正言粟者，粟即粢也，《爾雅・釋草》：粢，稷也。稷爲五穀之長，故特舉以配米也，其實九穀皆有。

注九穀至爲書。釋曰：九穀之名，已見《大宰》注。今云六米者，九穀之中，黍、稷、稻、粱、菽、大豆、六者皆有米，麻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故云九穀六米別爲書，釋經辨其物也。

又《倉人》倉人，掌粟入之藏。鄭玄注：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賈公彥〕疏：注九穀至爲主。釋曰：案《月令》：首種不入，鄭注引舊說，首種謂稷，即種粟，是五穀之長。下文辨九穀，此云粟，是以粟爲主也。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瀘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鄭玄注：止猶殺也。殺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賓客之屬。〔賈公彥〕疏：注止猶至之屬。釋曰：知殺餘法用是道路之委積者，案上《遺人》注：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則彼委積是法用，以此餘者爲之，是豐優賓客者。今倉人穀不足，故止彼餘法用，故鄭據《遺人》而言焉。鄭云之屬者，彼《遺人》注云：《職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今穀不足，亦止之，故云之屬。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鄭玄注：大事，謂喪、戎。〔賈公彥〕疏：注大事謂喪戎。釋曰：案《左氏》成公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不言喪事。今此喪、戎，不言祀者，此經云共道路，惟軍戎及喪在外，行於道路，故據而言焉。祭祀遠無過在近郊之內，無在道共糧之事，故不言祭祀也。

又《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瀘。鄭玄注：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賈公彥〕疏：司稼至邑閭。釋曰：此觀稼，亦謂秋熟時觀稼善惡，則知年上下豐凶，以此豐凶而出稅斂之法。

注斂法至減半。釋曰：鄭云豐年從正者，年雖豐，與中平一，皆從正法十一而稅之也。云凶荒則損者，凶荒，謂年穀不熟，則減於十一而稅之。云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鄭舉漢法以況義。十傷二三者，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以凶荒所優饒民法也。

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興。鄭玄注：均，謂度其多少。賙，稟其艱阨。興，所徵賦。〔賈公彥〕疏：釋曰：《詩》云：餅之罄矣，維罍之恥。《詩》刺王不能富分貧。以是司稼既知民之禾稼多少，則使之均萬民之食，減取多者，以賙給其急困者。云平其興者，興謂徵賦。當各計十一而稅，不得特多特少，是平其興也。

又《舂人》舂人，掌共米物。米物，言非一米。〔賈公彥〕疏：釋曰：案：上文《倉人》、《廩人》言物者，據米穀多者而言，故鄭言米物言非一米是也。

祭祀，共其齍盛之米。鄭玄注：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簋實。〔賈公彥〕疏：釋曰：器實曰齍，則黍稷稻粱是也。在器曰盛，則簠簋是也。故鄭揔言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屬中兼有麥菽，可盛以爲簠簋之實也。

賓客，共其牢禮之米。鄭玄注：謂可以實筐筥。〔賈公彥〕疏：釋曰：下別言饔食，則此言牢禮謂饔餼之米。鄭云實筐筥，知非車米者，以其公車米四十，侯伯車米三十，子男車米二十，非舂人所供，故知惟謂筐筥者也。若然，車米出於民稅，故《禹貢》云五百里納米是也。

凡饗食，共其食米。鄭玄注：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賈公彥〕疏：釋曰：燕禮無食米，食禮無飲酒。若饗禮，有飲酒有食米，故云饗禮兼燕與食也者。若然，經云其食米，則饗禮俱供食米也。

掌凡米事。

又《鼎人》鼎人，掌凡祭祀共盛。鄭玄注：炊而共之。〔賈公彥〕疏：釋曰：鄭知炊而共之者，以其鼎人主以炊米而盛之，共王及后之六食於器，今云共盛，明炊而共之。

共王及后之六食。鄭玄注：六食，六穀之飯。〔賈公彥〕疏：釋曰：案《食醫》云和王六食。六食，即飯也。《膳夫》云饋六穀。六穀，即六食，故鄭合而解之。

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鄭玄注：謂致飧饔。〔賈公彥〕疏：釋曰：鄭知是致飧饔者，下云饗食亦如之，故知此是飧饔也。

饗食亦如之。

又《臬人》 臬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鄭玄注：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冗食者，謂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賈公彥〕疏：釋曰：天子三朝，路寢庭朝，是國宗人嘉事之朝，大僕掌之；又有路門外朝，是常朝之處，司士掌之；又有外朝，在皐門內，庫門外，三槐九棘之朝，是斷獄弊訟之朝，朝士掌之。今言外內朝，明據三槐與路門外二者，以其路寢庭非常朝之處也。鄭引今司徒府已下，說義也。曰冗冗食者謂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者，亦引漢法說之，謂以次當直，留在朝宿不還，須以食供之。冗食者，冗，散也，外內朝上直諸吏，謂之冗吏，亦曰散吏。以上直不歸家食，臬人供之，因名冗冗食者。

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鄭玄注：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賈公彥〕疏：釋曰：耆老，謂死王事者之父。孤子，謂死王事者之子。國家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及士庶子，謂若宮正、宮士。謂適子、庶子其支庶宿衛王宮者，國家饗養之，則亦臬人供其食也。

掌豢祭祀之犬。鄭玄注：養犬豕曰豢。不於饔人言其，共至尊，雖其潘瀾、翟餘，不可褻也。〔賈公彥〕疏：釋曰：養犬曰豢，此經是也。知養豕亦曰豢者，見《禮記・樂記》云：豢豕作酒，非以爲禍。是養豕曰豢也。云不於饔人言者，共至尊，雖其潘瀾翟餘，不可褻也者，以其饔人所炊米，爲祭祀及共王與后，並是至尊，故雖米之潘瀾翟餘，亦不得褻之與犬，故於此言之也。

又 卷二六《春官宗伯下・內史》 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濾，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鄭玄注：大宰既以詔王，內史又居中貳之。【略】

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鄭玄注：贊爲之，爲之辭也。鄭司農云：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也。玄謂《王制》曰：王之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賈公彥〕疏：注贊爲至附庸。釋曰：先鄭云上農夫已下，皆《禮記・王制》文。按彼所釋，凡地有九等。按《遂人》注：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則地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若然，上地之中有上上之地，食十人，上中食九人。今言上農夫食九人，不言上上食十人者，欲取下士食九人祿，與上中之地食九人同，故據上中已下而言也。云其次食八人，據上下之地。云其次食七人者，據中上之地。云其次食六人者，據中中之地。云其次食五人者，據中下之地。又不言下上之地食四人以下者，欲見八人以下至五人有四等，當庶人在官者，有府史胥徒，其祿以是爲差，故不言四人以下也。若然，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故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者，欲見從下士以上祿轉多，故以此爲本以增之。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也者，古時名爲方，漢時名爲牘，故舉以說之。玄謂《王制》曰已下，以先鄭不言者，故引之以增成其義，欲見此經所云據王臣爲本，故先鄭、後鄭內外兼見。

賞賜亦如之。〔賈公彥〕疏：賞賜亦如之。釋曰：此謂王以恩惠賞賜臣下之祿，亦以方書贊爲之辭。按《司勳職》，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功多則多，功少則少耳。

又 卷二九《夏官司馬・大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濾，以佐王平邦國。【略】施貢分職以任邦國，鄭玄注：職謂職稅也。任猶事也。事以其力之所堪。〔賈公彥〕疏：施貢至邦國。釋曰：施貢多少，據國地大小，故《地官》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皆由天子施之。此《大宰》九貢，并《小行人》春令入貢，皆是歲之常貢，與《大行人》因朝而貢者異也。分職者，即《大宰》所云九職是也。彼據畿內，此據諸侯。諸侯邦國亦由天子分之，使民有職業，因使稅之。所稅者，市之以充貢。若然，言貢，據向天子而言。云稅，據民所爲爲說。事相因，皆所以任邦國，故云以任邦國也。【略】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鄭玄注：畿，猶限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有分限者九。籍，其禮差之書也。政職，所共王政之職，謂賦稅也。故書畿爲近。鄭司農云：近當言畿。《春秋傳》曰：天子一畿，列國一同。《詩・殷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賈公彥〕疏：乃以至蕃畿。釋曰：乃以九畿之籍者，謂以面五千里爲九畿，皆有典籍之書，今大司馬以此籍書施其政職之事於邦國諸侯也。云方千里曰國畿者，此據王畿內千里而言，非九畿之畿。但九畿以此國畿爲本，向外每五百里加爲一畿也。云侯者，候也，爲天子伺候非常也。云甸者，爲天子治田，以出賦貢。云男者，任也，任王者之職事。云采者，采取美物以共天子。云衛者，爲天子衛守。云蠻者，縻也，以近夷狄，縻繫之以政教。自此已上六服，是中國之九州。自此已外，是

夷狄之諸侯。此蠻服出《大司徒》，云要服，亦一也。言要者，亦見要束以文教也。云夷者，以夷狄而得夷稱也。云鎮者，去中國稍遠，理須鎮守。云蕃者，以其最遠，故得蕃屏之稱。此三服揔號蕃服，故《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指此三服也。此云者，衛服之內各舉一邊而言，其實通稱，唯蠻服以外，直據彼爲號，不通中國之名也。

注畿猶至所止。釋曰：云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者，兩面相距則方萬里，此則易之一君二民之地。若然，堯舜之時，固應萬里，而五服面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止有五千里。無萬里者，此據未治洪水時，服各五百里。至禹治洪水之後，弼成五服，服加五百，則亦萬里。若孔君義則不然。若據鳥飛直路，此周之九服亦止五千。若隨山川屈曲，則《禹貢》亦萬里，彼此不異也。云九籍，其禮差之書也者，諸侯賦貢多少有常，則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是其禮差也。云政職，所共王政之職，謂賦稅也者，按《大宰》云以九職任萬民，據畿內。此九職亦施與邦國，則此政職也。但施職事與之，使萬民勤職而出賦稅，諸侯得之，以半與三之一四之一，市取土毛以貢之，則《禹貢》篚貢是也。據民而出謂之賦稅，據諸侯所送謂之貢也。引《春秋傳》者，按襄二十五年，鄭子產對晉云：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殷頌》邦畿千里，是《殷頌・玄鳥》詩之言，引此二者，證王畿千里之義。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鄭玄注：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參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賈公彥〕疏：凡令至二人。釋曰：此文承上邦國之下而云令賦，是還據邦國諸侯而說也。此經有三等之地，按《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則地有上中下，各分爲三等。九等，則十口食上上，九口食上中，八口食上下，七人食中上，六人食中中，五人食中下，四人食下上，三人食下中，二人食下下。又按《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家二百畮，下地家三百畮，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若然，則上地是上下之地，應家八人，一人爲家長，可任者當二家七人，今云家三人者，經欲互舉以明義，故以中地之上家七人，見出上地之下八人者，明亦有上地之中、上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即據下地之上，人即據中地之下。家五人者，亦是互舉以明義，故地舉其下，人舉其中，欲見亦有下內三等其地及人也。先鄭云食者三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者，舉上地，只應云一頃五十畮，而云三頃者，直取參之二，舉整言之，或并二家而說也。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中六年四月〕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主爵中尉爲都尉，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將行爲大長秋，大行爲行人，奉常爲太常，典客爲大行，治粟內史爲大農。裴駰集解引《漢書・百官表》曰：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也。以大內爲二千石，裴駰集解引韋昭曰：大內，京師府藏。置左右內官，屬大內。司馬貞索隱：主天子之私財物曰少內。少內屬大內也。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居頃之，孝文皇帝既益明習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曰：不知。問：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對。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謂誰。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顏師古注引孟康曰：均輸，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地土所饒，平其所在時賈，官更於佗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斡官、鐵市兩長丞。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斡音筦，或作幹。斡，主也，主均輸之事，所謂斡鹽鐵而榷酒酤也。晉灼曰：此竹箭幹之官長也。均輸自有令。師古曰：如說近是也。縱作斡讀，當以幹持財貨之事耳，非謂箭幹也。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騶粟都尉，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騶音搜狩之搜。搜，索也。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義和，後更爲納言。初，斡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略】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顏師古注引如淳曰：章謂大材也。舊將作大匠主材吏名章曹掾。師古曰：今所謂木鍾者，蓋章聲之轉耳。東園主章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也。又主章長丞。師古曰：掌凡大木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又　卷七七《毋將隆傳》哀帝即位，以高第入爲京兆尹，遷執金吾。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顏師古注引蘇林曰：用度皆出大司農。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臧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師古曰：共

讀曰供。別公私，示正路也。古者諸侯方伯得顓征伐，乃賜斧鉞。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契國威器共其家備。顏師古注引李奇曰：契，缺也。顏師古注引晉灼曰：契，取也。師古曰：李說是也。共讀曰供。民力分於弄臣，武兵設於微妾，建立非宜，以廣驕僭，非所以示四方也。孔子曰：奚取於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上不說。師古曰：說讀曰悅。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天鳳二年〕莽自見前顓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擅衆事，師古曰：擅與專同，其字從手。有司受成苟免。師古曰：莽事事自決，成熟乃以付吏，吏苟免罪責而已。諸寶物名，貶藏，錢穀官，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事書，宦官左右開發，尚書不得知。

（漢）史游《急就篇》　司農，少府，國之淵。顏師古注：司農領天下錢穀，以供國之常用。少府管池澤之稅及關市之資，以供天子。少者，小也。府者，聚也，財物所聚也，非郊廟兵戎大用，故謂之少府。司此二者百物在焉，故以深泉爲喻也。

《後漢書》志二六《百官志》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李賢注引《漢（書）〔官〕》曰：員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學二十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十五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帑藏。李賢注引《古今注》曰：建初七年七月，爲大司農置丞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則部丞應是而秩不同。應劭《漢官秩》亦云二千石。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九十九人。丞一人。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百九十人。丞一人。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糒。導，擇也。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百一十二人。丞一人。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李賢注引《魏志》曰：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農校尉，秩比二千石。所主如中郎。部分別而少，爲校尉丞。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鴈鶩之屬。李賢注引《漢官》曰：丞一人，三百石。員吏四十人，其十一人斗食，十七人佐，七人學事，五人守學事，皆河南屬縣給吏者。及雒陽市長，李賢注引《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員吏三十六人，十三人百石嗇夫，十一人斗食，十二人佐。又有穢濯丞，三百石，別治中水官，主水渠，在馬市東，有員吏六人。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李賢注：均輸者，《前書》孟康注曰：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賈，官更於他處貨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鹽鐵論》：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利，故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不劬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古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穫，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買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爲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必苦女工繭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即萬民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利。自市則吏容姦，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王隆《小學·漢官篇》曰：調均報度，輸漕委輸。胡廣注曰：邊郡諸官請調者，皆爲調均報給之也。以水通輸曰漕。委，積也。郡國所積聚金帛貨賄，隨時輸送諸司農，曰委輸，以供國用。《前書》又有都內籍田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郡國諸倉農監六十五官長、丞，皆屬之。

又　志二七《百官志》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略】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李賢注引蔡質《漢儀》曰：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年省，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李賢注引《漢官篇》曰：樹栗、漆、梓、桐，胡廣曰：古者列樹以表道，並以爲林囿。四者皆木名，治宮室並主之。《毛詩傳》曰：椅，梓屬也。陸（機）〔璣〕《草木疏》曰：梓實桐皮曰椅，今民云梧桐是也。梓，今人所謂梓楸者是也。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安帝復也。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安帝復也。

右屬將作大匠。李賢注引《前書》曰：屬官又有左、右中候，（右）〔石〕庫、東

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成帝省。

又　志二八《百官志》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李賢注引應劭《漢官》曰：《前書・百官表》云，萬户以上爲令，萬户以下爲長。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户數百而或爲令。荊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吴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户而爲長。桓帝時，以（江）〔汝〕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復其故。若此爲繫其本。俗説令長以水土爲之，及秩高下，皆無明文。班固通儒，述一代之書，斯近其真。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李賢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勑，爲民除害也。明帝詔書不得僇辱黄綬，以別小人吏也。【略】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李賢注引《漢官》曰：鄉户五千，則置有秩。掌一鄉人；李賢注引《風俗通》曰：嗇者，省也。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略】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税。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李賢注引胡廣曰：鹽官掊坑而得鹽，或有鑿井煮海水而以得之者。鑄銅爲器械，當鑄冶之時，扇熾其火，謂之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税。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三國志》卷四《魏志・陳留王奐傳》　〔咸熙元年〕是歲，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

又　卷九《魏志・曹爽傳》　〔裴松之注引《魏略》〕桓範字元則，世爲冠族。【略】正始中拜大司農。範前在臺閣，號爲曉事，及爲司農，又以清省稱。【略】及宣王起兵，閉城門，以範爲曉事，乃指召之，欲使領中領軍。範欲應召，而其子諫之，以車駕在外，不如南出。範疑有頃，兒又促之。範欲去而司農丞吏皆止範。範不從，乃突出至平昌城門，城門已閉。門候司蕃，故範舉吏也，範呼之，舉手中版以示之，矯曰：有詔召我，卿促開門。蕃欲求見詔書，範呵之，言：卿非我故吏邪，何以敢爾。乃開之。範出城，顧謂蕃曰：太傅圖逆，卿從我去。蕃徒行不能及，遂避側。範南見爽，勸爽兄弟以天子詣許昌，徵四方以自輔。爽疑，義又無言。範自謂義曰：事昭然，卿用讀書何爲邪。於今日卿等門户倒矣。俱不言。範又謂義曰：卿別營近在闕南，洛陽典農治在城外，呼召如意。今詣許昌，不過中宿，許昌別庫，足相被假；所憂當在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義兄弟默然不從。

又　卷六四《吴志・諸葛恪傳》　恪之才捷，皆此類也。權甚異之，欲試以事，令守節度。節度掌軍糧穀，文書繁猥，非其好也。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曰：權爲吴王，初置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侍中偏將軍徐詳，詳死，將用恪。諸葛亮聞恪代詳，書與陸遜曰：家兄年老，而恪性疎，今使典主糧穀，糧穀軍之要最，僕雖在遠，竊用不安。足下特爲啓至尊轉之。遜以白權，即轉恪領兵。

《晉書》卷一《宣帝紀》　〔黄初〕五年，天子南巡，觀兵吴疆。帝留鎮許昌，改封向鄉侯，轉撫軍、假節，領兵五千，加給事中、錄尚書事。

又　〔黄初〕六年，天子復大興舟師征吴，復命帝居守，内鎮百姓，外供軍資。臨行，詔曰：吾深以後事爲念，故以委卿。曹參雖有戰功，而蕭何爲重。使吾無西顧之憂，不亦可乎。

又　卷二四《職官志》　列曹尚書，案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略】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

及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

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而無五兵。咸寧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又無駕部、三公、客曹。惠

帝世又有右民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曹也。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

又〔晉尚書〕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

又 尚書郎，西漢舊置四人，以分掌尚書。其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略】至魏，尚書郎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功、定課，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及晉受命，武帝罷農部、定課，置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爲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及江左，無直事、右民、屯田、車部、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運曹十曹郎。康穆以後，又無虞曹、二千石二郎，但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後又省主客、起部、水部，餘十五曹云。

又 光祿勳，統武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冗從僕射、羽林左監、五官左右中郎將、東園匠、太官、御府、守宮、黃門、掖庭、清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哀帝興寧二年，省光祿勳，并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

衛尉，統武庫、公車、衛士、諸冶等令，左右都候，南北東西督冶掾。及渡江，省衛尉。

太僕，統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牧，乘黃廄、驊騮廄、龍馬廄等令。典牧又別置羊牧丞。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

又 大司農，統太倉、籍田、導官三令，襄國都水長，東西南北部護漕掾。及渡江，哀帝省并都水，孝武復置。

少府，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及渡江，哀帝省并丹楊尹，孝武復置。自渡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

將作大匠，有事則置，無事則罷。

又 **卷三四《杜預傳》** 是時朝廷皆以預明於籌略，會匈奴帥劉猛舉兵反，自并州西及河東、平陽，詔預以散侯定計省闥，俄拜度支尚書。預乃奏立藉田，建安邊，論處軍國之要。又作人排新器，興常平倉，定穀價，較鹽運，制課調，內以利國外以救邊者五十餘條，皆納焉。

又 **卷三七《安平獻王孚傳》** 初，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朝議以征討未息，動須節量。及明帝嗣位，欲用孚，問左右曰：有兄風不。答云：似兄。天子曰：吾得司馬懿二人，復何憂哉。轉爲度支尚書。

又 **卷六八《紀瞻傳》** 及帝踐位，拜侍中，轉尚書，上疏諫諍，多所匡益，帝甚嘉其忠烈。會久疾，不堪朝請，上疏曰：【略】臣之職掌，戶口租稅，國之所重。方今六合波盪，人未安居，始被大化，百度草創，發卒轉運，皆須人力。以臣平強，兼以晨夜，尚不及事，今俟命漏刻，而當久停機職，使王事有廢。若朝廷以之廣恩，則憂責日重；以之序官，則官廢事弊；須臣差，則臣日月衰退。今以天慈，使官曠事滯，臣受偏私之宥，於大望亦有虧損。今萬國革面，賢俊比跡，而當虛停好爵，不以縻賢，以臣穢病之餘，妨官固職，誠非古今黜進之急。惟陛下割不已之仁，賜以敝帷，隕仆之日，得以藉戶；時銓俊乂，使官修事舉，臣免罪戮，死生厚幸。因以疾免。

又 **卷九八《桓溫傳》** 及石季龍死，溫欲率衆北征，先上疏求朝廷議水陸之宜，久不報。時知朝廷杖殷浩等以抗己，溫甚忿之，然素知浩，弗之憚也。以國無他釁，遂得相持彌年，雖有君臣之跡，亦相羈縻而已，八州士衆資調，殆不爲國家用。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 〔晉〕太尉府置掾、屬二十四人，西曹主府吏署用事，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事，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事，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閤主簿省錄衆事。御屬一人，令史二十二人。御屬主爲公御，令史

則有閤下、記室、門下令史，其餘史闕。案掾、屬二十四人，自東西曹凡十二曹，然則曹各置掾、屬一人，合二十四人也。【略】

晉元帝爲鎮東大將軍及丞相，置從事中郎，無定員，分掌諸曹，有錄事中郎、度支中郎、三兵中郎。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二人，主諷議事，晉江左初置，因軍諮祭酒也，宋高祖爲〔相，止置〕諮議參軍，無定員。今諸曹則有錄事、記室、户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法曹、田曹、水曹、鎧曹、車曹、士曹、集、右户、墨曹，凡十八曹參軍。參軍不署曹者，無定員。江左初，晉元帝鎮東丞相府有錄事、記室、東曹、西曹、度支、户曹、法曹、金曹、倉曹、理曹、中兵、外兵、騎兵、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鎧曹、田曹、士曹、騎士、車曹參軍。其東曹、西曹、度支、金曹、理曹、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鎧曹、田曹、士曹、騎士、車曹參軍。其東曹、西曹、度支、金曹、理〔曹〕、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騎士、車曹凡十三曹，今闕所餘十二曹也。【略】

大司農，一人。丞一人。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舜攝帝位，命棄爲后稷，即其任也。周則爲太府，秦治粟內史，漢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曰大司農。晉哀帝末，省并都水，孝武世復置。漢世丞二人，魏以來一人。

太倉令，一人。丞一人。秦官也。晉江左以來，又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略】

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秦官也，漢因之。於周則爲玉府。晉江右有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江左以來，唯一尚方。宋高祖踐阼，以相府〔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焉。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丞二人，隸門下。世祖大明中，改曰御府，置令一人，丞一人。御府，二漢世典官婢作褻衣服補浣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漢東京太僕屬官有考工令，主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尚方令唯主作御刀綬劍諸玩好器物而已。然則考工令如今尚方，尚方令如今中署矣。

東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漢有鐵官，晉置令，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度隸少府。宋世雖置衛尉，冶隸少府如故。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吳所置。【略】

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掌土木之役。秦世置將作少府，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光武〔建武中元〕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晉氏以來，有事則置，無則省。【略】

光武分二千石曹爲二，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改常侍曹爲吏曹，凡六尚書。減二丞，唯置左右二丞而已。應劭《漢官》云：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稟假錢穀。三公尚書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吏曹掌選舉、齋祠；二千石曹掌水、火、盜賊、詞訟、罪法；客曹掌羌、胡朝會，法駕出，護駕；民曹掌繕治、功作、鹽池、苑囿。吏曹任要，多得超遷。則漢末曹名及職司又與光武時異也。【略】

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尚書。武帝咸寧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又置。太康中，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書。【略】

尚書令，任總機衡；僕射、尚書，分領諸曹。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尚書領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昔有騎兵、別兵、都兵，故謂之五兵也。五尚書、二僕射、一令，謂之八坐。若營宗廟宮室，則置起部尚書，事畢省。

漢成帝之置四尚書也，無置郎之文。漢儀，尚書郎四人，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户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略】尚書郎入直，官供青縑白綾被，或以綿緤爲之。給帷帳、氈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湯官供餌餅及五孰果實之屬，給尚書伯使一人，女侍二人，皆選端正妖麗，執香爐，護衣服，奏事明光殿。殿以胡粉塗壁，畫古賢烈士。以丹朱色地，謂之丹墀。尚書郎口含雞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奏事則與黃門侍郎對揖。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天子所服五時衣以賜尚書令僕，而丞、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隃麋墨一丸。

魏世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別兵、都兵、考功、定科，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有軍事，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二曹郎，合爲二十五曹。晉西朝則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主客、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士、右士、北主客、南主客爲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晉江左初，無直事、右民、屯田、車部、別兵、都兵、騎兵、左士、右士、運曹十曹郎，而主客、中外兵各置一郎而已，所餘十七曹也。康、穆以來，又無虞曹、二千石二郎，猶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後又省主客、起部、水部，餘十五曹。宋高祖初，加置騎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郎，合爲十九曹。太祖元嘉十年，又省儀曹、主客、比部、騎部四曹郎。十一年，又並置。十八年，增刪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蓋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次都官之下，在刪定之上。太宗世，省騎兵。今凡二十曹郎。以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支，派也。度，景也。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略】

武庫令，一人。掌軍器。秦官。至二漢，屬執金吾。晉初罷執金吾，至今隸尚書庫部。

又　卷五一《劉義慶傳》　在京尹九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荊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荊州居上流之重，地廣兵强，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故高祖使諸子居之。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沁水注》　野王典農中郎將臣孚言：臣被明詔，興河內水利。臣既到，檢行沁水，源出銅鞮山，屈曲周回，水道九百里。自太行以西，王屋以東，層岩高峻，天時霖雨，衆穀走水，小石漂迸，水門朽敗，稻田泛濫，歲功不成。臣輒案行，去堰五里以外，方石可得數萬餘枚，臣以爲累方石爲門，若天暘旱，增堰進水；若天霖雨，陂澤充溢，則塞防斷水，空渠衍謗，足以成河。雲雨由人，經國之謀。暫勞永逸，聖王所許。願陛下特出臣表，敕大司農府給人工，勿使稽延，以贊時要，臣孚言。

《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　大司農。

府置丞一人。領官如左：

太倉令一人，丞一人。

導官令一人，丞一人。

藉田令一人，丞一人。

少府。

府置丞一人。領官如左：

左右尚方令各一人，丞一人。

鍛署丞一人。永明三年省，四年復置。

御府令一人，丞一人。

東冶令一人，丞一人。

南冶令一人，丞一人。

平准令一人，丞一人。

上林令一人，丞一人。亦屬尚書殿中曹。

度支尚書。

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左民尚書。

領左民、駕部二曹。

都官尚書。

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略】

右丞一人。

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內外諸庫藏穀帛、刑辠創業訟訟、田地船乘、稟拘兵工死叛、考剔討補、差分百役、兵器諸營署人領、州郡租布、（人）民户移徙州郡縣併帖、城邑民户割屬、刺史二千石令長〔丞〕尉被收及免贈、文武諸犯削官事。

又　卷四〇《武十七王傳・竟陵文宣王子良》　昇明三年，爲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輔國將軍、會稽太守。宋世元嘉中，皆責成郡縣；孝武徵求急速，以郡縣遲緩，始遣臺使，自此公役勞擾。太祖踐阼，子良陳之曰：

前臺使督逋切調，恒聞相望於道。及臣至郡，亦殊不疎。凡此輩使人，既非詳慎懃順，或貪險崎嶇，要求此役。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但令朱鼓裁完，皷槖微具，顧眄左右，叱咤自專。擿宗斷族，排輕斥重，脅遏津埭，恐喝傳郵。破崗水逆，商旅半引，逼令到下，先過己船。浙江風猛，公私畏渡，脫舫在前，驅令俱發。呵蹙行民，固其常理。侮折守宰，出變無窮。既瞻郭望境，便飛下嚴符，但稱行臺，未顯所督。先訶彊寺，却攝羣曹，開亭正檐，便振荊革。其次絳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四鄉所召，莫辨枉直，孩老士庶，具令付獄。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或誣應質作尚方，寄繫東冶，萬姓駭迫，人不自固，遂漂衣敗力，競至兼漿。值令夕酒諧肉飫，即許附申〔赦〕格；明日禮輕貨薄，便復不入恩科。筐貢微闕，（總）〔箠〕撻肆情，風塵毀謗，隨忿而發。及其犹蒜轉積，鵝栗漸盈，遠則分嚮他境，近則託貿吏民。反請郡邑，助民（由）〔申〕緩，回刺言臺，推信在所。如聞頃者令長守牧，離此每實，非復近歲。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密畿州郡，則指賜勑〔令〕，遥外鎮宰，明下條源，既各奉別旨，人競自磬。雖復臺使盈湊，會取正屬所〔辨〕，徒相疑債，反更淹懈。

凡預衣冠，荷恩盛世，多以閻緩貽訾，少爲欺猾入罪。若類以宰牧乖政，則觸事難委，不容課逋上綱，偏覺非才。但賒促差降，各限一期。如乃事速應緩，自依違糾坐之。坐之〔之〕科，不必須重，但令必行，期在可肅。且兩裝之船，充擬千緒；三坊寡役，呼訂萬計。每一事之發，彌晨方辨，粗計近遠，率遣一部，職散人領，無減二十，舟船所資，皆復稱是。長江萬里，費固倍之。較略一年，脱得省者，息船優役，寔爲不少。兼折姦減竊，遠近蹔安。

又　卷五六《佞臣傳・呂文度》　時茹法亮掌雜驅使簿，及宣通密敕；呂文顯掌穀帛事；其餘舍人無別任。虎賁中郎將潘敞掌監功作。

《陳書》卷一六《謝岐傳》　高祖引岐參預機密，以爲兼尚書右丞。時軍旅屢興，糧儲多闕，岐所在幹理，深被知遇。永定元年，爲給事黄門侍郎、中書舍人，兼右丞如故。

又　卷二一《蕭引傳》　引性抗直，不事權貴，左右近臣，無所造請，高宗每欲還用，輒爲用事者所裁。及吕梁覆師，戎儲空匱，乃轉引爲庫部侍郎，掌知營造弓弩矟箭等事。引在職一年，而器械充牣。

《南史》卷四三《齊高帝諸子傳・巴陵王子倫》　先是高帝、武帝爲諸王置典籤帥，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每至覲接，輒留心顧問，刺史行事之美惡，係於典籤之口，莫不折節推奉，恒慮弗及，於是威行州部，權重蕃君。【略】南海王子罕戍琅邪，欲暫游東堂，典籤姜秀不許而止。還泣謂母曰：兒欲移五步亦不得，與囚何異。秀後輒取子罕屐繖飲器等供其兒昏，武帝知之，鞭二百，繫尚方，然而擅命不改。邵陵王子貞嘗求熊白，厨人答典籤不在，不敢與。西陽王子明欲送書參侍讀鮑僎病，典籤吴脩之不許，曰：應諮行事。乃止。言行舉動，不得自專，徵衣求食，必須諮訪。

永明中，巴東王子響殺行事劉寅等，武帝聞之，謂羣臣曰：子響遂反。戴僧静大言曰：諸王都自應反，豈唯巴東。武帝問其故，答曰：天王無罪，而一時被囚，取一挺藕，一杯漿，皆諮籤帥，不在則竟日忍渴。諸州唯聞有籤帥，不聞有刺史。

又　卷七七《恩幸傳・茹法亮》　時有綦母珍之，居舍人之任，凡所論薦，事無不允。内外要職及郡丞尉，皆論價而後施行。貨賄交至，旬月之間，累至千金。帝給珍之宅，宅邊又有空宅，從即併取，輒令材官營作，不關詔旨。材官將軍細作丞相語云：寧拒至尊敕，不可違舍人命。

《魏書》卷四〇《陸馛傳》　蠕蠕犯塞，車駕親討，詔馛爲選部尚書，錄留臺事，督兵運糧，一委處分。

又　卷七九《范紹傳》　遷龍驤將軍、太府少卿，都統如故。轉長兼太府卿。紹量功節用，甄煩就簡，凡有賜給，千匹以上，皆別覆奏，然後出之。

《隋書》卷二《高祖紀》　〔仁壽四年正月〕乙丑，詔賞罰支度，事無巨細，並付皇太子。

又　卷二七《百官志》　〔後齊尚書省〕其屬官，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户十七曹，并彈糾見事。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糾駁之。右丞各一人。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又主凡諸用度雜物，脂、燈、筆、墨、幃帳。唯不彈糾，餘悉與左同。并都令史八

人，共掌其事。其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掌褒崇、選補等事。考功、掌考第及秀孝貢士等事。主爵掌封爵等事。三曹。殿中統殿中、掌駕行百官留守名帳，宮殿禁衛，供御衣食等事。儀曹、掌吉凶禮制事。三公、掌五時讀時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駕部掌車輿，牛馬厩牧等事

又 光禄寺，掌諸膳食，帳幕器物，宮殿門户等事。統守宮、掌凡張設等事。太官、掌食膳事。宮門、主諸門籥事。供府、掌供御衣服玩弄之事。肴藏、掌器物鮭味等事。清漳、主酒，歲二萬石。春秋中半。華林掌禁籞林木等事。等署。

又 太僕寺，掌諸車輦，馬，牛，畜産之屬。統驊騮、掌御馬及諸鞍乘。左右龍、左右牝、掌駝馬。駝牛、掌飼駝騾驢牛。司羊、掌諸羊。乘黄、掌諸輦輅。車府掌諸雜車。等署令、丞。驊騮署，又有奉承直長二人。左龍署，有左龍局。右龍署，有右龍局。左牝署，有左牝局。右牝署，有右牝局。駝牛署，有典駝、特牛、牸牛三局。司羊署，有特羊、牸羊局。

又 司農寺，掌倉市薪菜，園池果實。統平準、太倉、鈞盾、典農、導官、梁州水次倉，石濟水次倉，藉田等署令、丞。而鈞盾又別領大囿、上林、遊獵、柴草、池藪、苜蓿等六部丞。典農署，又別領山陽、平頭、督亢等三部丞。導官署，又有御細部、麴麵部、典庫部等倉督員。

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冶東西道署，黄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左尚方，又別領別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別領別局、涇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紬綾局四局丞。右尚方，又別領別局丞。司染署，又別領京坊、河東、信都三局丞。諸冶東道，又別領滏口、武安、白間三局丞。諸冶西道，又別領晉陽冶、泉部、大邙、原仇四局丞。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

又 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等署令、丞。又領内坊令、丞。掌知閣内諸事。其食官，又別領器局、酒局二丞，典倉又別領園丞，司藏又別領仗庫、典作二局丞。

又 〔隋〕度支尚書統度支、民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

又 **卷六二《柳彧傳》** 又見上勤於聽受，百僚奏請，多有煩碎，因上疏諫曰：【略】陛下留心治道，無憚疲勞，亦由羣官懼罪，不能自決，取判天旨。聞奏過多，乃至營造細小之事，出給輕微之物，一日之内，酬答百司，至乃日旰忘食，夜分未寢，動以文簿，憂勞聖躬。

（唐）杜佑《通典》卷三《食貨・鄉黨》 大唐令：諸户以百户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

又 **卷二三《職官・尚書下》** 《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按今户部之職與地官之任，雖亦頗同，若徵其承受，考其沿襲，則户部合出於度支。度支，主計算之官也。算計之任，本出於周禮天官之司會云。【略】

北齊度支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供糧廩等事。倉部、左户、左户，掌天下計帳、户口。右户、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課。金部、庫部六曹。【略】

郎中二人。【略】建中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以前，户部事繁，所以郎中、員外各二人判署。自兵興以後，户部事簡，度支事繁，唯郎中員外各一人。請回輟郎中、員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已息，卻歸本曹。奉敕依。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户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算，藏貨贏儲之准，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户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略】

度支郎中、員外郎掌支度國用，租賦少多之數，物産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開元二十二年敕，諸司繁冗，及年支色役，費用既廣，奸僞日滋。宜令中書門下與諸司長官量事停減冗官及色役、年支、雜物等，總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官吏稍簡而費用省矣。凡物之精者與地之近者以供御，謂支納司農、太府、將作、少府等物。物之固者與地之遠者以供軍，謂支納邊軍及諸都督、都護府。皆料其遠近、時月、衆寡、好惡，而統其務焉。【略】

金部郎中、員外郎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權衡度量之制，皆總其文籍而頒其節制。【略】

倉部郎中、員外郎掌國之倉庾，受納租稅，出給禄廩之事。

又 **卷五《尚書兵部》**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厩、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闌逸之政令，司其

名數。【略】

監、牧六十有五焉，皆分使而統之。南使十五監，西使十六監，北使七監，東使九監，鹽州使八監，嵐州使三監，則厩牧及諸司馬、牛、雜畜各隸於籍帳，以時受而藏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僕之職。

又　卷七《尚書工部》　郎中、員外郎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略】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軍、州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決焉。【略】諸屯分田役力，各有程數。凡營稻一頃，料單功九百四十八日；禾，二百八十三日；大豆，一百九十二日；小豆，一百九十六日；烏麻，一百九十一日；麻，四百八十九日；床黍，二百八十日；麥，一百七十七日；喬麥，一百六十日；藍，五百七十日；蒜，七百二十日；葱，一千一百五十六日；瓜，八百一十八日；蔓青，七百一十八日；苜蓿，二百二十八日。凡天下諸軍、州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河東道大同軍四十屯，橫野軍四十二屯，雲州三十七屯，朔州三屯，蔚州三屯，嵐州一屯，蒲州五屯。關內道北使二屯，鹽州監牧四屯，太原一屯，長春一十屯，單于三十一屯，定遠四十屯，東城四十五屯。西城二十五屯，勝州一十四屯，會州五屯，鹽池七屯，原州四屯，夏州二屯，豐安二十七屯，中城四十一屯。河南道陳州二十三屯，許州二十二屯，豫州三十五屯，壽州二十七屯。河西道赤水三十六屯，甘州一十九屯，大斗一十六屯，建康一十五屯，肅州七屯，玉門五屯，安西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隴右道渭州四屯，秦州四屯，成州三屯，武州一屯，岷州二屯，軍器四屯，莫門軍六屯，臨洮軍三十屯，河原二十八屯，安人一十一屯，白水十屯，積石一十二屯，富平九屯，平夷八屯，綏和三屯，平戎一屯，河州六屯，鄯州六屯，廓州四屯，蘭州四屯，南使六屯，西使一十屯。河北道幽州五十五屯，清夷一十五屯，北郡六屯，威武一十五屯，靜塞二十屯，平川三十四屯，平盧三十五屯，安東一十二屯，長陽使六屯，渝關一十屯。劍南道雋州八屯，松州一屯。開元二十二年，河南道陳、許、豫、壽又置百餘屯，二十五年，敕以爲不便，並長春宮田三百四十餘頃，並令分給貧人。大者五十頃，小者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地有良薄，歲有豐儉，各定爲三等。

又　卷一七《太僕寺》　太僕卿之職，掌邦國厩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厩、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國有大禮、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所通羊、馬籍帳，則受而會之，以上于尚書駕部，以議其官吏之考課。

又　卷一九《司農寺》　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總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舊屬官又有太和、玉山、九成宮農圃等三監，開元二十三年省。謹其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略】

凡京、都百司官吏禄廩，皆仰給焉。凡朝會、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之物以供其事。【略】

鉤盾署令掌供邦國薪芻之事；丞爲之貳。凡祭祀、朝會、賓客享宴，隨其差降而供給焉。【略】凡孳生鵝、鴨、雞、兔之屬，皆令官奴婢爲課養之。

又　卷二〇《太府寺》　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辨物，按《周禮》：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邇也，而平正之。以二物平市，謂秤以格，斗以概。以三賈均市。精爲上賈，次爲中賈，麤爲下賈。凡與官交易及懸平贓物，並用中賈。【略】

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爲之貳。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没官物者，亦如之。

又　卷二二《少府軍器監》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略】

凡五署所脩之物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則上尚書省，尚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有出給者，則隨注所供而印署之。

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舉、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及大小繖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爲之貳。凡皇太后、皇后、內命婦之重翟、鞠翟、翟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太子之金輅、軺車、四望車，王公已下象輅、革輅、木輅、軺車，公主、王妃、外命婦一品鞠翟車，二品、三品犢車，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時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松出嵐、勝州，文梓出隴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檀出廣州，黃楊出荊州。

右尚署令掌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每歲，京兆、河南制革，理材，爍金以爲之，送之於署，令工人增飾而進焉。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脩其制度；丞爲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之物，靡不畢

供。其用綾絹、金鐵、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白馬尾、白犛牛尾出隴右諸州，翟尾、孔雀尾、白鷺鮮出安南、江東，貂皮出諸軍州。

掌冶署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鑞，則官爲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鉚，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於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冶所造器物，皆上於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興農冶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

又　卷二三《將作都水監》　將作大匠之職，掌供邦國脩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貳焉。凡西京之大內、大明、興慶宮、東都之大內、上陽宮，其內外郭、臺、殿、樓、閣並仗舍等，苑內宮、亭、中書、門下、左、右羽林軍、左、右萬騎仗，十二閑廄屋宇等，謂之內作。凡山陵及京、都之太廟，郊社諸壇，廟，京、都諸城門，尚書、殿中、秘書、內侍省，御史臺，九寺、三監、十六衛，諸街使，弩坊，溫湯，東宮諸司，王府官舍屋宇，諸街，橋，道等，並謂之外作。凡有建造營葺，分功度用，皆以委焉。凡修理宮廟，太常先擇日以聞，然後興作。【略】

丞掌判監事。凡內外繕造，百司供給，大事則聽制，敕，小事則俟省符，以諮大匠，而下於署，監，以供其職。【略】凡營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於所司者，總料其數，上于尚書省。凡營軍器，皆鐫題年月及工人姓名，辨其名物，而閱其虛實。【略】

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略】凡樂縣簨虡，兵仗器械，及喪葬儀制，諸司什物，皆供焉。簨虡謂鑄鍾、編鍾、編磬之屬。器械謂仗床、戟架、杻械之屬。喪儀謂棺槨、明器之屬。什物謂机案、櫃檻、敕函、行槽、剉碓之屬。

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臒之事；丞爲之貳。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審其制度而經度之。【略】

中校令掌供舟車、兵仗、厩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梁竿柱，閑厩繫飼則供剉碓、行槽、鞍架，禱祠祭祀則供棘葛、竹墼，內外營造應供給者，皆主守之；丞爲之貳。舊，將作寺百工署掌營棘葛、槍子、土塼，石作之事。開元十五年，改百工署爲監，其職掌各分入諸署：槍子入左校，石作入甄官，棘葛、土塼等入於此署。凡監、署役使車牛皆有年支草、豆，據其名簿，閱其虛實，受而藏之，以給于車坊。【略】

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爲之貳。凡石作之類，有石磬、石人、石獸、石柱、碑碣、碾磴，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磚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準。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別敕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已上四十事。

又　卷二四《諸衛》　〔左、右衛〕長史掌判諸曹，親、勳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以閱兵仗、羽儀、車馬。凡文簿典職，廩料請給，卒伍軍團之名數，器械糧儲之主守，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略】

倉曹掌五府、外府之文官職員，凡勳階、考課、假使、禄俸及公廨、財物、田園、食料之事，皆掌制之。【略】

胄曹掌其戎仗器械及公廨興造、決罰之事。凡大朝會行從應諸黃質甲鎧，弓箭之屬，則受之於衛尉。事畢，本而歸之；若有不應歸者，留貯於衛庫。

又　〔左、右驍衛〕長史掌判諸曹，翊府及永固等四十九府之事，以閱兵仗、車馬；餘如左、右衛。錄事參軍，倉曹、兵曹、騎曹、胄曹所掌亦如之。

又　〔左、右武衛〕長史掌判諸曹，翊府及鳳亭等四十九府之貳。餘皆如左、右衛。

又　〔左、右威衛〕長史掌判諸曹之事，以閱兵仗、羽儀、車馬，及宜陽五十府；餘如左、右衛。

又　〔左、右領軍衛〕長史掌判諸曹，翊府及萬敵，萬年等六十府之貳；余同左、右衛。

又　卷二五《諸衛府》　左、右金吾衛：長史各一人，從六品上；錄事參軍事各一人，正八品上；倉曹參軍事各二人，正八品下；兵曹參軍事各二人，正八品下；騎曹參軍事各一人，正八品下；胄曹參軍事各一人，正八品下。【略】

長史掌判諸曹，翊府及同軌、寶圖等五十府之事，閱其儀仗、兵馬；凡文簿典職，廩料請給，番第上下，皆審其事而總制之。錄事參軍事掌所

受翊府、外府及諸衛百司之事，以發付勾檢。倉曹掌翊府、外府文官職員。兵曹掌翊府、外府武官職員。騎曹掌外府兵馬雜畜簿帳及牧養之事。凡諸衛馬承直配于金吾巡檢遊奕者，每月四十有五匹，皆季請其料，隨以給之。胄曹掌諸曹、翊府及外府軍戎器械，及其公廨興造，決罰之事。

又　諸府：諸府折冲都尉之職，掌領五校之屬，以備宿衛，以從師役，總其戎具、資糧、差點、教習之法令。凡衛士三百人爲一團，以校尉領之，以便習騎射者爲越騎，餘爲步兵。其團十人爲火，火備六馱之馬。初置爲八，後改爲六。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尚書，天下兵馬之數以省聞。長史掌判兵事、倉儲、車馬、介胄之事，及其簿書、會要之法。兵曹掌兵吏糧倉、公廨財物、田圃課稅之事，與其出入勾檢之法。

又　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户曹，司户參軍掌户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蠲符之事，而剖斷人之訴競。

又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户，量其資産，類其强弱，定爲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謂殘疾、廢疾、篤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强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略】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堤、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丞爲之貳。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九《韓滉度支鹽鐵轉運使制》　食貨所資，邦家大本，總領之重，必推元臣。故周以冢宰制國用，漢以丞相調軍食，官給人足，謂之善經。今户口凋傷，財産衰耗，邊疆未静，役費尚多，思欲均厚澤之征，權重輕之制，國無匱乏，人不怨咨，運籌佐時，其在良輔。

又　卷一八《論宣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　伏以周制六官，實司理本。冢宰制國用，量入爲出；司徒掌邦賦，敷教恤人。今之度支，兼此二柄，準平萬貨，均節百司，有無懋遷，豐敗相補，利害關黎元之性命，費省繫財物之盈虚；加以饋餉邊軍，資給禁旅，刻希則生患，寬假則容姦，若非其人，不可輕授。

又　卷二一《論裴延齡姦蠹書一首》　前歲秋首，班宏喪亡，特詔延齡繼司邦賦，數月之内，遽衒功能，奏稱：鉤獲隱欺，計錢二十萬貫，請貯别庫，以爲羨財，供御所須，永無匱乏。陛下欣然信納，因謂委任得人。既賴贏餘之資，稍弘心意之欲，興作浸廣，宣索漸多。延齡務實前言，且希睿旨，不敢告闕，不敢辭難，勾獲既是虚言，無以應命；供辦皆承嚴約，苟在及期。遂乃搜求市廛，豪奪入獻；追捕夫匠，迫脅就功。以勑索爲名，而不酬其直；以和雇爲稱，而不償其傭。都城之中，列肆爲之晝閉；興役之所，百工比於幽囚。聚詛連羣，遮訴盈路。持綱者莫敢致詰，巡察者莫敢爲言。時有致詰爲言，翻謂黨邪醜直。天子轂下，囂聲沸騰，四方觀瞻，何所取則。蕩心于上，斂怨於人，欺天陷君，遠邇危懼，此其罪之大者也。

總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職。凡是太府出納，皆禀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憑按以勘覆，互相關鍵，用絶姦欺。其出納之數，則每旬申聞；其見在之數，則每月計奏。皆經度支鉤覆，又有御史監臨，旬旬相承，月月相繼，明若指掌，端如貫珠，財貨少多，無容隱漏。延齡務行邪謟，公肆誣欺，遂奏云：左藏庫司多有失落，近因檢閱，使置簿書，乃於糞土之中，收得銀十三萬兩，其匹段雜貨百萬有餘，皆是文帳脱遺，並同已棄之物。今所收獲，即是羨餘，悉合移入雜庫，以供别勑支用者。其時特宣進止，悉依所奏施行。太府少卿韋少華抗表上陳，殊不引伏，確稱：每月申奏，皆是見在數中，請令推尋，足驗姦計。兩司既相論，執理須辨鞫是非，臣等具以奏聞，請定三司詳覆。若左藏庫遺漏不謬，隱匿固合抵刑；如度支舉奏是虚，誣誑亦宜得罪。陛下既不許差三司按問，又不令檢奏辨明。度支言太府隱漏至多，而少華所任如舊；太府論度支姦欺頗甚，而延齡見信不渝。枉直兩存，法度都弛。以在庫之物爲收獲之功，以常賦之財爲羨餘之費，罔上無畏，示人不慚，此又罪之大者也。

國之府庫，用寘貨財。物合入官，則納于其内；事合給用，則出乎其中。所納無非法之財，所出無不道之用，坦然明白，何曲何私。而延齡險猾售姦，詭譎求媚，遂於左藏之内，分建六庫之名，意在别貯贏餘，以奉人主私欲。曾不知王者之體，天下爲家，國不足則取之於人，人不足乃資之於國，在國爲官物，在人爲私財，何謂贏餘，復須别貯。是必巧詐以

變移官物，暴法以刻斂私財，捨此二途，其將焉取。陛下方務崇信，不加檢裁，延齡既怙寵私，益復放肆，遂錄積久逋欠，妄云察獲姦贓，總計緡錢八百餘萬。聽其言則利益雖大，考其事則虛誕自彰；或是水火漂焚，或緣旱澇傷敗，或因兵亂散失，或遭寇賊敓奪，或准法免徵，或經恩合放；或人户逃逸，無處追尋；或綱典拘囚，不克填納；或没入店宅，歲久摧殘；或收獲舟船，年深破壞。類皆如此，難以殫論。在人者並無可科徵，屬官者悉不任貨賣，但存名額，虛掛簿書。大抵錢穀之司，皆耻財物減少，所以相承積累，不肯滌除，每當計奏之時，常充應在之數。延齡苟稱察獲，遂請徵收，恢張利門，誘動天聽。貽誚侮於方岳，賈愁怨於烝黎，于兹累年，一無所得，其爲疏妄，亦已殆哉。陛下姑欲保持，曾無詰問，延齡謂能蔽惑，不復懼思，姦威既沮於四方，憸態復行於内府。由是蹂躪官屬，傾倒貨財，移東就西，便爲課績，取此適彼，遂號羨餘，愚弄朝廷，有同兒戲。諸州輸送布帛，度支不務準平，抑制市人，賤通估價，計其所折，即更下徵，重困疲甿，展轉流弊，既彰忍害，且示不誠。及其支送邊州，用充和糴，則於本價之外，例增一倍有餘。布帛不殊，貴賤有異，剥徵罔下，既以折估爲名；抑配傷人，又以出估爲利。事多矛盾，交駭物情。窮邊穡夫，痛憤切於骨髓；下土編户，冤叫徹於蒼旻。而延齡以冒取折估爲公忠，苟得出估爲賸利，所謂失人心而聚財賄，亦何異割支體以徇口腹哉。殊不窮支體分披，口安能食；人心離析，財豈能存。此又罪之大者也。

平原遠鎮，扼制蕃戎；五原要衝，控帶靈、夏。芟夷榛蔚，翦逐豺狼，崎嶇繕完，功力纔畢，地猶敻絶，勢頗孤危。新集之兵，志猶未固，尤資贍恤，俾漸安居。頻勑度支，令貯軍糧，常使平原有一年之蓄，鹽州積半年之儲，循環轉輸，不得闕數。近者二鎮告急，俱稱絶糧。陛下召延齡，令赴中書，遣希顔宣旨質問。延齡確言饋餉不絶，儲蓄殊多，歲内以來，必無闕乏。希顔懼其推互，邀令草狀自陳，狀亦如言，略無疑畏。陛下覽其所奏，翻謂軍吏不誠，遂遣中官馳往檢覆。道路無轉運之跡，軍城無旬日之儲，將卒嗷嗷，幾將不守。有如是之顛沛，有如是之欺謾，按驗既明，恩勞靡替，其爲蠱媚，曠代罕聞。此又罪之大者也。【略】

總領財賦，號爲殷繁。自必識究變通，智權輕重，大不失體，細能析微，濟之以均平莅之以勤肅，近無滯事，遠無壅情，綱條之下無亂繩，鑒照之内無隱匿，然後人不困而公用足，威不厲而姦吏懲。苟或未然，則非稱職。況延齡以素本僻戾之質，而加之以狂躁滿盈，既憒且驕，事何由理。遂以國家大計，委於胥吏未流，當給者無賄而不支，應徵者受賕而縱免，紀綱大壞，貨賂公行，苟操利權，實竊邦柄。近者度支小吏，屢爲府縣所繩，鞫其姦贓，無不狼籍，通結動連於節將，交私匪止於苞苴，威福潛移，乃至於是。職司失序，固亦可知，此又罪之大者也。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五《爲淮南杜相公謝貸錢物表》

臣某言：中使南宫懷珍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天光下濟，睿澤曲流。銜恩未酬，居寵彌懼。臣某中謝。臣受任斯極，微功莫施。昨以封略未寧，干戈猶動，壽春回壘以備盜，淮甸興師以扞姦。經費所資，數盈鉅萬。餽餉時久，供億力殫。慮始圖終，不敢緘默。輒陳管見，上黷宸聰。伏蒙聖慈，特遂誠請。遠承如綍之旨，特假聚人之財。軍須不愆，士氣彌振。糗糧既備，永無半菽之虞；襦袴足頒，遠起挾纊之感。是爲悦使，咸願先登。臣忝總戎，倍百欣荷。伏以上分國用，俯濟軍興。候清煙塵，謹備償納。

又 卷二〇《謝恩放先貸斛斗表》 臣某言：臣奉五月二十九日敕牒，據度支所奏諸道節度、觀察使及州府借便省司錢物斛斗等數内，當州欠三萬六千二十三貫石，並放免者。【略】伏以關輔之間，頻年歉旱。田租既須矜放，公用又不支持。承前長吏，例有借便，以救一時之急，皆成積欠之名。既未支填，常懷憂懼。聖恩周洽，沿見物情。爰命有司，使之條奏。去其舊弊，衆已獲安；嚴立新規，人知所措。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二二《唐故銀青光禄大夫守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上柱國趙郡開國公贈尚書右僕射李公墓誌銘并序》 大凡都府，歲杪使刻深吏周行支郡，鈎摭泉貨，二千石不相聊生，如梏拲然。公至，分命部從事覽觀禮俗，問人疾苦，廉吏善否而已。至有經用之羨，使郡自爲理，得以蠲乏用，補庸亡，府無私焉。四履之内，遇凶旱水溢，損有餘以均不足，農里無大乏，官司無宿憂。

又 卷三八《送崔端公赴江陵度支院序》 今年春，上始命二小司徒主量入經費之節，辨繇賦榷筦之法，皆内有郎吏，外有從事，多冠惠文

冠，分道將命，督課郡國。

又　卷四七《論度支疏》　伏見司農少卿權判度支裴延齡，早以文學，累居官次，固而似守，刻而少通，徒有專謹之心，且非適時之器。徃者貳大農之卿長，司太倉之出納，號爲稱職，蓋有恒規。陛下急於奬能，切於賞善，權委邦賦，冀有成績。且度支所務，天下至重，量入爲出，從古所難。使物無遺利而不可竭，竭則害生類；使奸無隱情而不可刻，刻則傷人和。調其盈虛，制其損益。上繫邦本，下繫元元。苟非全才通識則有所壅。自延齡受任已近半歲，羣議紛然，皆曰非宜。且權其輕重，固與守之之才不同。邊儲經費之功，懋遷移用之法，貴無留事，以酌乎中。簿領簡書，周行郡國。失於毫釐，利病相萬。一物未理，所軫皇情。

（唐）元稹《元稹集》卷四八《李立則檢校虞部員外郎知鹽鐵東都留後》　敕：李立則：國有移用之職曰轉運使，每歲傳置貨賄於京師。其大都要邑之中，則委吏以專留事，潭洛之間，蓋其一也。而栁公綽言爾强白幹舉。吏難其倫。乞以臺省官假借恩榮。俾專劇務。勉服所職。無忘謹廉。可。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六《裴弘泰可太府少卿知左藏庫出納制》　九土之貢，百品之貨，辨其名物，謹其出納，常在外府，統以上卿，宜求幹敏之才，以爲之貳。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六《度支》　〔白〕均天下賦稅制海内財用，典兹邦本繫在生民，必俟良臣以委重務。制國用，計軍儲，晉文帝立度支尚書以計軍儲。周之國用，制之於冢宰。漢之軍食，領之於丞相。既重於任，亦難其人。惟彼度支，掌斯國用。苟有成敗，屬於安危。納於天府，訃在地官得之則征賦克均，失之則財用不足。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　〔永泰二年春正月〕丙戌，以户部尚書劉晏充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西道、湖南、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以户部侍郎第五琦充京畿、關内、河東、劍南西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至是天下財賦，始分理焉。

又　〔大曆五年二月〕己丑，敕：【略】自王室多難，一紀于兹，東征西伐，略無寧歲。内外荐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於軍期，率於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理之道。今外虞既平，罔不率俾，天時人事，表裏相符。將明畫一之法，大布惟新之命，陶甄化源，去末歸本。魏、晉有度支尚書，校計軍國之用，國朝但以郎官署領，辦集有餘。時艱之後，方立使額，參佐既衆，簿書轉煩，終無弘益，又失事體。其度支使及關内、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略】于是悉以度支之務委於宰相。

又　卷一二《德宗紀》　〔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丁酉〕以户部侍郎、判度支韓滉爲太常卿，吏部尚書劉晏判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初，晏與滉分掌天下財賦，至是晏都領之。

又　〔建中元年春正月〕甲午，詔：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等轉運租庸青苗鹽鐵等使，尚書左僕射劉晏，頃以兵車未息，權立使名，久勤元老，集我庶務，悉心瘁力，垂二十年。朕以征稅多門，鄉邑凋耗，聽于羣議，思有變更，將置時和之理，宜復有司之制。晏所領使宜停，天下錢穀委金部、倉部，中書門下揀兩司郎官，准格式調掌。【略】三月，癸巳，以諫議大夫韓洄爲户部侍郎、判度支。時將貶劉晏，罷使名，歸尚書省本司。今又命洄判度支，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一如劉晏、韓滉之則，蓋楊炎之排晏也。

又　〔貞元二年正月〕甲寅，詔天下兩稅錢物，委本道觀察使、刺史差人送上都；其先置諸道水陸轉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等使並停。時崔造專政，改易錢穀，職事多隳敗。

又　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八年四月〕丙午，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物，令户部侍郎張滂主之；以河内、河東、劍南、山南西道等財，户部尚書、判度支班宏主之。一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分掌焉。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十三年九月〕甲辰，以户部侍郎、判度支皇甫鎛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判度支。以衛尉卿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程异爲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充使。是時，上切於財賦，故用聚斂之臣居相位。詔下，羣情驚駭，宰臣裴度、崔羣極諫，不納。二人請退。

又　《憲宗紀下論》　自貞元十年已後，朝廷威福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委政宰相，人間細務，多自臨決，姦佞之臣，如裴延齡輩數人，得

以錢穀數術進，宰相備位而已。及上自藩邸監國，以至臨御，訖于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於宰相。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寶曆二年〕七月，癸巳，敕鄠縣渼陂尚食管係，太倉廣運潭復賜司農寺。【略】〔九月〕壬申，敕户部所管同州長春宫莊宅，宜令内莊宅使管係。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大和六年〕九月庚寅朔，淄青初定兩稅額，五州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貫，自此淄青始有上供。

〔開成二年正月〕庚寅，户部侍郎、判度支王彦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序曰：至德、乾元之後，迄于貞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掎角之師，犬牙相制，大都通邑，無不有兵，約計中外兵額至八十餘萬。長慶户口凡三百三十五萬，而兵額又約九十九萬，通計三户資奉一兵。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總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而上供之數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給衣賜，自留州、留使兵士衣食之外，其餘四十萬衆，仰給度支焉。

又 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元年二月壬寅〕中書奏：南宫六曹皆有職分，各責官業，即事不因循。近者户部、度支，多是諸軍奏請，本司郎吏，束手閑居。今後請祇令本行分判，委中書門下簡擇公幹才器相當者轉授。從之。

又〔會昌四年六月〕敕責授官銀青光禄大夫、澧州刺史、上柱國、安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崔珙再貶恩州司馬員外置，以珙領鹽鐵時欠宋滑院鹽鐵九十萬貫。帝令度支、鹽鐵、轉運合爲一使。

又〔五年〕十二月，車駕幸咸陽。給事中韋弘質上疏，論中書權重，三司錢穀不合相府兼領。宰相奏論之曰【略】弘質坐貶官。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咸通五年〕秋七月壬子，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户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庫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匹。内户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貫匹，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萬貫匹。當使緣户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户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内，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敕命雖行，送納稽緩。今得户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絹外，更有諸雜物貨，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絹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納。其所割一十五文錢，即當司仍舊收管。又緣累歲以來，嶺南用兵，多支户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户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以前積欠，仍令户部自立填納期限者。敕旨依之。

又〔咸通八年〕九月丁酉，延資庫使曹確奏：户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匹，錢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匹。前使杜悰申奏，請起咸通五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户部八十文除陌錢内，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户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户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户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旋送納，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貫匹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爲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虚設。當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年分減送當使收管。元敕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隳舊制，年月既久，積欠漸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號，得遵元敕指揮。乃割户部除陌八十文内十五文收管，及户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户部錢絹内分配，令勒留下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别爲綱運，與户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户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十月丙寅，户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兩稅榷酒及支米價，幷二十文除陌諸色屬省錢，準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已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監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者。敕旨從之。

又 卷一九下《僖宗紀》〔光啓元年三月〕己巳，御宣政殿，大赦，改元光啓。時李昌府據鳳翔，王重榮據蒲、陝，諸葛爽據河陽、洛陽，孟方立據邢、洺，李克用據太原，上黨，朱全忠據汴、滑，秦宗權據

許、蔡，時溥據徐、泗，朱瑄據鄆、齊、曹、濮，王敬武據淄、青，高駢據淮南八州，秦彦據宣、歙，劉漢宏據浙東，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轉運路絶，兩河、江淮賦不上供，但歲時獻奉而已。國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大約郡將自擅，常賦殆絶，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

又　**卷四三《職官志》**　〔户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分理户口、井田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爲貢賦之差。【略】凡男女，始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總而領焉。

凡天下之户，量其資定爲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又　〔屯田〕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種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決焉。諸屯田役力，各有程數。凡天下諸軍州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頃，小者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地有良薄，歲有豐儉，各定爲三等。凡屯皆有屯官、屯副。

又　〔駕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國輿輦、車乘、傳驛、厩牧、官私馬牛雜畜簿籍，辨其出入，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驛凡一千六百三十九，而監牧六十有五，皆分使統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僕之職。凡諸衛有承直之馬，凡諸司有備運之牛，皆審其制，以定數焉。

又　**卷四四《職官志》**　〔司農寺〕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總上林、太倉、鈞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凡京百司官吏禄給及常料，皆仰給之。【略】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及折造轉運于京都，皆閱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禄百官。主簿掌印，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納，與署合之。錄事掌受事發辰。

又　〔太府寺〕卿掌邦國財貨，總京師四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屬，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而爲之節制焉。

又　〔衛尉寺〕卿之職，掌邦國器械文物之事，總武庫、武器、守宫三署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天下兵器入京師者，皆籍其名數而藏之。

又　〔太僕寺〕卿之職，掌邦國厩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黄、典厩、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國有大禮及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羊馬所通籍帳，每歲則受而會之，以上尚書駕部，以議其官吏之考課。【略】

諸牧監掌羣牧孳課之事。凡馬五千匹爲上監，三千匹已上爲中監，一千匹已上爲下監。凡馬之羣，有牧長尉。凡馬，有左右監，以别其粗良，以數紀名，著之簿籍。細馬稱左，粗馬稱右。凡諸羣牧，立南北東西四使以分統之。其馬皆印，每年終，監牧使巡按孳數，以功過相除，爲之考課。【略】

沙苑監，掌牧養隴右諸牧牛羊，以供其宴會祭祀及尚食所用。每歲與典牧分月以供之。丞爲之貳。若百司應供者，則四時皆供。凡羊毛及雜畜毛皮角，皆具數申有司。

又　〔司農寺〕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

又　諸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諸屯監各掌其屯稼穡。丞爲之貳。凡每年定課有差。

又　掌冶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丞爲之貳。凡天下出銅鐵州府，聽人私採，官收其税。若白鑞，則官市之。其西北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鐵。若器用所須，具名移於所由官供之。

又　〔州縣〕倉曹、司倉掌公廨、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户曹、司户掌户籍、計帳、道路、逆旅、婚田之事。

又　**卷四八《食貨志》**　開元已前，事歸尚書省，開元已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税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設官分職，選賢任能，得其人則有益於國家，非其才則貽患於黎庶，此又不可不知也。如裴耀卿、劉晏、李巽數君子，便時利物，富國安民，足爲世法者也。

又　**卷四九《食貨志》**　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救

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略】明年，琦以户部侍郎同平章事，詔兵部侍郎吕諲代之。

又　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吕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絶，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侍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户部員外，遷鄂州刺史，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户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

又　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户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已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永泰二年，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琦爲關内、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大曆五年，詔停關内、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晏與户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内、河東、山、劍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

建中初，宰相楊炎用事，尤惡劉晏，炎乃奪其權。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郡邑凋耗，聽于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制。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爲忠州刺史。晏既罷黜，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

其年三月，以韓洄爲户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

又　〔建中元年〕其年詔曰：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榷鹽鐵使。

〔建中〕三年，以包佶爲左庶子、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爲右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略】

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爲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滉統之。滉歿，宰相竇參代之。

又　〔貞元〕八年，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至于渭橋，以户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户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户部所領三川鹽鐵轉運，自此始也。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

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于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改張侵剝，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自錡始。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王叔文權傾朝野，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爲留後。

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柄事者悉以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既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峽内、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煑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煑鹽利繁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爲揚子留後。

又　〔元和六年〕其年詔曰：兩稅之法，悉委郡國，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今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以揚子鹽鐵留後爲江淮已南兩稅使，江陵留後爲荊衡漢沔東界，彭蠡已南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内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賣。峽内鹽屬度支，自此始也。

又　八年，以崔倰爲揚子留後，淮嶺已來兩稅使；崔祝爲江陵留後，爲荊南已來兩稅使。

又　十三年正月，〔王〕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按置租庸，至於州縣否臧，錢穀利病之物，虚實皆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其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略】其年，以播守禮部尚書，以衛尉卿程异代之。十四

年，异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

長慶初，王播復代公綽。四年，王涯以户部侍郎代播。敬宗初，播復以鹽鐵使爲揚州節度使。文宗即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

又〔大和〕九年，涯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户部尚書右僕射主之。

又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三年，以户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多革前監院之陳事。

開成三年至大中壬申，凡一十五年，多任以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悰以淮南節度領之，既而皆踐公台。薛元賞、李執方、盧弘正、馬植、敬晦五人，於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户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

又**卷一〇六《楊國忠傳》**　上春秋高，意有所愛惡，國忠探知其情，動契所欲。驟遷檢校度支員外郎，兼侍御史，監水陸運及司農、出納錢物，内中市買，召募劍南健兒等使。以稱職遷度支郎中，不期年，兼領十五餘使，轉給事中，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事。是歲，貴妃姊虢國、韓國、秦國三夫人同日拜命，兄銛拜鴻臚卿。八載，玄宗召公卿百僚觀左藏庫，喜其貨幣山積，面賜國忠金紫，兼權太府卿事。國忠既專錢穀之任，出入禁中，日加親幸。【略】國忠自侍御史以至宰相，凡領四十餘使，又專判度支、吏部三銓，事務鞅掌，但署一字，猶不能盡，皆責成胥吏，賄賂公行。

又**卷一〇七《永王璘傳》**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禄山反范陽。十五載六月，玄宗幸蜀，至漢中郡，下詔以璘爲山南東路及嶺南黔中江南西路四道節度採訪等使，江陵郡大都督，餘如故。璘七月至襄陽，九月至江陵，召募士將數萬人，恣情補署，江淮租賦，山積於江陵，破用鉅億。以薛鏐、李臺卿、蔡垧爲謀主，因有異志。

又**卷一一八《楊炎傳》**　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失遺。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内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爲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殆二十年矣。中官以冗名持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間，連結根固不可動。及炎作相，頓首於上前，論之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先朝權制，中人領其職，以五尺宦豎操邦之本，豐儉盈虚，雖大臣不得知，則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輔，陛下至德，惟人是恤，參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宫中經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虧用。如此，然後可以議政。惟陛下察焉。詔曰：凡財賦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每歲於數中量進三五十萬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其全數聞。炎以片言移人主意，議者以爲難，中外稱之。【略】

感元載恩，專務行載舊事以報之。初，載得罪，左僕射劉晏訊劾之，元載誅，炎亦坐貶，故深怨晏。晏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租庸、青苗、鹽鐵使，炎作相數月，欲貶晏，先罷其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

又**卷一二三《劉晏傳》**　凡所任使，多收後進有幹能者。其所總領，務乎急促，趨利者化之，遂以成風。當時權勢，或以親戚爲託，晏亦應之，俸給之多少，命官之遲速，必如其志，然未嘗得親職事。其所領要務，必一時之選，故晏没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琇、裴腆、包佶、盧徵、李衡繼掌財賦，皆晏故吏。其部吏居數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雖寢興宴語，而無欺紿，四方動静，莫不先知，事有可賀者，必先上章奏。

又**《班宏傳》**　貞元初，仍歲旱蝗，上以賦調爲急，改户部侍郎，爲度支使韓滉之副。遷尚書，復副竇參。參初爲大理司直，宏已爲刑部侍郎，及參爲相，領度支，上以宏久司國計，因令副之。且曰：朕藉參宰相以臨遠，衆務悉委於卿，勿以辭也。參以宏先貴，常私解悦之曰：參後來，一朝居尚書之上，甚不自安，一年之後，當歸此使。宏心喜。歲餘，參絶不復言。宏性剛愎，爲人間之，且怒食言，公事多異。揚子院，鹽鐵轉運委藏也，宏以御史中丞徐粲主之，既不理，且以賄聞，參欲代之，宏執不可。參又選諸院吏，未嘗訪宏，乃疏參所用者過惡以聞，事輒留中。無何，參以使勞加吏部尚書，而宏進封蕭國公，怨參以虚號寵之，間惡愈甚。每奉詔營建，宏必極壯麗，親程課役，又厚結權倖以傾參。

張滂先善於宏，宏薦爲司農少卿，及參欲以滂分掌江淮鹽鐵，詢之於宏，宏以滂嫉惡，慮以法繩徐粲，因曰：滂强戾難制，不可用。滂知之。八年三月，參遂爲上所疏，乃讓度支使，遂以宏專判，而參不欲使務悉歸於宏，問計京兆尹薛珏，珏曰：二子交惡，而滂剛決，若分鹽鐵轉運於滂，必能制宏。參乃薦滂爲户部侍郎、鹽鐵使，判轉運，尚隸於宏以悦之。江淮兩稅，悉宏主之，置巡院，然令宏、滂共擇其官。滂請鹽鐵舊簿書於宏，宏不與之。每署院官，宏、滂更相是非，莫有用者。滂乃奏曰：班宏與臣相戾，巡院多闕官。臣掌財賦，國家大計，職不修，無所逃罪。今宏若此，何以輯事。遂令分掌之。無幾，宏言於宰相趙憬、陸贄曰：宏職轉運，年運江淮米五十萬斛，前年增七十萬斛，以實太倉，幸無過。今職移於人，不知何謂。滂時在側，忿然曰：尚書失言甚矣。若運務畢舉，朝廷固不奪之。蓋由喪公錢，縱姦吏故也。且凡爲度支胥吏，不一歲，資累鉅萬，僮馬第宅，僭於王公，非盜官財，何以致是。道路喧喧，無不知之，聖上故令滂分掌。公向所言，無乃歸怨於上乎。宏默然不對。是日，宏稱疾於第，滂往問之，宏不見，憬、贄乃以宏、滂之言上聞。由是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

又 卷一二四《李師道傳》 師道，師古異母弟。其母張忠志女。師道時知密州事，師古死，其奴不發喪，潛使迎師道於密而奉之。朝命久未至，師道謀於將吏，或欲加兵於四境，其判官高沐固止之。乃請進兩稅，守鹽法，申官員，遣判官崔承寵、孔目官林英相繼奏事。時杜黄裳作相，欲乘其未定也，以計分削之，憲宗以蜀川方擾，不能加兵於師道。元和元年七月，遂命建王審遥領節度，授師道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權知鄆州事，充淄青節度留後。

又 卷一二九《韓洄傳》 洄以蔭緒受任，劉晏判鹽鐵度支，辟爲屬吏，累官至諫議大夫、知制誥。與元載善，載誅，以累貶邵州司户同正員。建中元年二月，復諫議大夫。先以劉晏兼領度支，晏既罷黜，令天下錢穀各歸尚書省。本司廢職罷事，久無綱記，徒收其名而莫綜其任，國用出入，未有所統，故轉洄户部侍郎、判度支。【略】

復以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諸侯方岳所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請總隸鹽鐵使。皆從之。

又 卷一三〇《崔造傳》 貞元二年正月，與中書舍人齊映各守本官，同平章事。時京畿兵亂之後，仍歲蝗旱，府無儲積。德宗以造敢言，爲能立事，故不次登用。

造久從事江外，嫉錢穀諸使罔上之弊，乃奏天下兩稅錢物，委本道觀察使、本州刺史選官典部送上都；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等並停；其度支、鹽鐵、委尚書省本司判；其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户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榷酒等事；户部侍郎吉中孚判度支及諸道兩稅事；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宰臣李勉判刑部；宰臣劉滋判吏部、禮部；造判户部、工部。

又以歲飢，浙江東西道入運米每年七十五萬石，今更令兩稅折納米一百萬石，委兩浙節度使韓滉運送一百萬石至東渭橋；其淮南濠壽旨米、洪潭屯米，委淮南節度使杜亞運送二十萬石至東渭橋。諸道有鹽鐵處，依舊置巡院勾當；河陰見在米及諸道先付度支、巡院般運在路錢物，委度支依前勾當，其未離本道者，分付觀察使發遣，仍委中書門下年終類例諸道課最聞奏。

造與元琇素厚，罷使之後，以鹽鐵之任委之。而韓滉方司轉運，朝廷仰給其漕發。滉以司務久行，不可遽改。德宗復以滉爲江淮轉運使，餘如造所條奏。

元琇以滉性剛難制，乃復奏江淮轉運，其江南米自江至揚子凡十八里，請滉主之；揚子已北，琇主之。滉聞之怒，掎摭琇鹽鐵司事論奏。德宗不獲已，罷琇判使，轉尚書右丞。其年秋初，江淮漕米大至京師，德宗嘉其功，以滉專領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造所條奏皆改。物議亦以造所奏雖舉舊典，然凶荒之歲，難爲集事，乃罷造知政事，守太子右庶子，貶琇雷州司户。

又 卷一三五《裴延齡傳》 後因對事，上謂延齡曰：朕所居浴堂院殿一柱，以年多之故，似有損蠹，欲換之未能。對曰：宗廟事至重，殿柱事至輕。況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何也。對曰：此是經義證據，愚儒常材不能知，陛下正合問臣，唯臣知之。準禮經，天下賦稅當爲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今陛下奉宗廟，雖至敬至嚴，至豐至厚，亦不能一分

財物也。只如鴻臚禮賓，諸國蕃客，至於迴紇馬價，用一分錢物，尚有贏羨甚多。況陛下御膳宮廚皆極簡儉，所用外分賜百官充俸料、飧錢等，猶未能盡。據此而言，庖廚者之餘，其數尚多，皆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慮，何況一枕。上曰：經義如此，人總不曾言之。頷之而已。【略】

時陸贄秉政，上素所禮重，每於延英極論其誕妄，不可令掌財賦。德宗以爲排擯，待延齡益厚。

又《王叔文傳》　叔文初入翰林，自蘇州司功爲起居郎，俄兼充度支、鹽鐵副使，以杜佑領使，其實成於叔文。

又　卷一三六《齊抗傳》　德宗還京，大盜之後，天下旱蝗，國用盡竭。鹽鐵轉運使元琇以抗有才用，奏授倉部郎中，條理江淮鹽務。貞元初，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

又　卷一四二《李寶臣傳》　時寶臣有恒、定、易、趙、深、冀六州之地，後又得滄州步卒五萬，馬五千匹，當時勇冠河朔諸帥。寶臣以七州自給，軍用殷積，招集亡命之徒，繕閱兵仗，與薛嵩、田承嗣、李正己、梁崇義等連結姻婭，互爲表裏，意在以土地傳付子孫，不稟朝旨，自補官吏，不輸王賦。

又《王士真傳》　順宗即位，進位檢校司空。士真佐父立功，備歷艱苦，得位之後，恬然守善，雖自補屬吏，賦不上供，然歲貢貨財，名爲進奉者，亦數十萬，比幽、魏二鎮，最爲承順。

又《王承宗傳》　〔元和〕十二年十月，誅吳元濟，承宗始懼，求救於田弘正。十三年三月，弘正遣人送承宗男知感，知信及其牙將石汎等詣闕請命，令於客舍安置；又獻德、棣二州圖印，兼請入管內租稅，除補官吏。

又《王承元傳》　居鎮十年，加檢校司空、御史大夫，移授平盧軍節度、淄青登萊觀察等使。時均輸鹽法未嘗行於兩河，承元首請鹽法，歸之有司，自是兗、鄆諸鎮，皆稟均輸之法。

又　卷一四六《李若初傳》　初爲轉運使劉晏下微冗散職，晏判官包佶重其勤幹，以女妻之。歷陳州太康令，刺史李芃初蒞官，若初獻計，請收斂羨餘錢物，交結權貴，芃厚遇之。

又《裴玢傳》　明年，公濟卒，拜玢鄜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節度觀察等使。〔貞元〕三年，改授山南西道節度觀察等使。玢歷二鎮，頗以公清苦節爲政，不交權倖，不務貢獻，蔬食敝衣，居處纔避風雨，而廩庫饒實，三軍百姓安業，近代將帥無比焉。

又　卷一四七《杜佑傳》　〔貞元〕十九年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德宗崩，佑攝冢宰，尋進位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依前平章事。旋又加弘文館大學士。時王叔文爲副使，佑雖總統，而權歸叔文。叔文敗，又奏李巽爲副使，頗有所立。順宗崩，佑復攝冢宰，尋讓金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署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嘗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朝廷允其議。

又　卷一四八《裴垍傳》　先是，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兩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及垍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爲上供，故江淮稍息肩。

又　卷一四九《歸融傳》　尋遷京兆尹。時府司物力不充，特敕賜錢五萬貫，府司以所賜之半還司農寺菜錢，融因對言之。

又　卷一五五《李遜傳》　累拜池、濠二州刺史。【略】觀察使旨限外徵役，皆不從。

又《崔郾傳》　〔大和中〕出爲陝州觀察使。舊弊有上供不足，奪吏俸以益之，歲八十萬，郾以廉使常用之直代之。

又　卷一五六《韓弘傳》　初，弘鎮大梁二十餘載，四州征賦皆爲己有，未嘗上供，有私錢百萬貫、粟三百萬斛、馬七千匹，兵械稱是。專務聚財積粟，峻法樹威，而莊重寡言，沉謀勇斷，鄰封如吳少誠、李師道輩皆憚之。

又　卷一五七《辛祕傳》　〔元和〕十二年，拜檢校工部尚書，代郗士美爲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昭義軍節度、澤潞磁洺邢等州觀察使。是時以再討王承宗，澤潞壓境，凋費尤甚。朝議以兵革之後，思能

完復者，遂以命祕。凡四歲，府庫積錢七十萬貫，餱糧器械稱是。

又 卷一六四《王播傳》〔長慶二年三月〕以播代度爲淮南節度使、檢校右僕射，領使如故。仍請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印，請別給賜，從之。

又 卷一六五《殷侑傳》〔大和〕六年，入爲刑部尚書，尋復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觀察等使。自元和末，收復師道十二州爲三鎮。朝廷務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贍軍，貫緡尺帛，不入王府。侑以軍賦有餘，賦不上供，非法也，乃上表起大和七年，請歲供兩稅、榷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詔曰：鄆、曹、濮等州，元和已來，地本殷實，自分三道，十五餘年，雖頒詔書，竟未入賦。殷侑承兵戈之後，當歉旱之餘，勤力奉公，謹身守法。纔及周歲，已致阜安。而又體國輸忠，率先入貢，成三軍奉上之志，陳一境樂輸之心。尋有表章，良用嘉歎。

又《郭承嘏傳》〔開成元年〕乃復爲給事中。文宗以淮南諸道累歲大旱，租賦不登，國用多闕。及是，以度支、户部分命宰臣鎮之。承嘏論之曰：宰相者，上調陰陽，下安黎庶，致君堯、舜，致時清平。俾之閱簿書，算緡帛，非所宜也。帝深嘉之。

又 卷一六七《嚴武傳》上皇詰以劍兩川合爲一道，拜武成都尹、兼御史大夫，充劍南節度使；【略】前後在蜀累年，肆志逞欲，恣行猛政。【略】蜀土頗饒珍產，武窮極奢靡，賞賜無度，或由一言賞至百萬。蜀方閭里以徵斂殆至匱竭，然蕃虜亦不敢犯境。

又 卷一六九《王涯傳》〔大和〕四年正月，守吏部尚書、檢校司空，復領鹽鐵轉運使。其年九月，守左僕射，領使。奏李師道前據河南十二州，其兗、鄆、淄、青、濮州界，舊有銅鐵冶，每年額利百餘萬，自收復，未定稅額，請復係鹽鐵司，依建中元年九月敕例制置，從之。

又 卷一七〇《裴度傳》幽州朱克融執留賜春衣使楊文端，奏稱衣段疏薄；又奏今歲三軍春衣不足，擬於度支請給一季春衣，約三十萬端匹；又請助丁匠五千修東都。上憂其不遜，問宰臣曰：克融所奏，如何處分。我欲遣一重臣往宣慰，便索春衣使，可乎。度對曰：克融家本凶族，無故又行凌悖，必將滅亡，陛下不足爲慮。譬如一豺虎，於山林間自吼自躍，但不以爲事，則自無能爲。此賊祇敢於巢穴中無禮，動即不得。今亦不須遣使宣慰，亦不要索所留敕使，但更緩旬日已來，與一詔云：聞中官到彼稍失去就，待到，我當有處分。所賜卿春衣，有司製造不謹，我甚要知之，已令科處。所請丁匠五千人及兵馬赴東都，固是虛語。臣料賊中，必出不得。今欲直挫其姦意，即報云：卿所請丁匠修宮闕，可速遣來，已敕魏博等道，令所在排比供擬。料得此詔，必章惶失計。若未能如此，猶示含容，則報云：東都宮闕，所要修葺，事在有司，不假卿遣丁匠遠來。又所言三軍春衣，自是本道常事。比來朝廷或有事賜與，皆緣徵發，須是優恩，若尋常則無此例。我固不惜三二十萬端疋，祇是事體不可獨與范陽。卿宜知悉。祇如此處分即得，陛下更不要介意。上從之，遂進詔草，至皆如度所料。

又 卷一七二《令狐楚傳》〔長慶二年〕其年九月，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汴宋亳觀察等使。【略】汴帥前例，始至率以錢二百萬實其私藏，楚獨不取，以其羨財治廨舍數百間。

又《牛僧孺傳》〔大和〕五年正月，幽州軍亂，逐其帥李載義。文宗以載義輸忠於國，遽聞失帥，駭然，急召宰臣謂之曰：范陽之變奈何。僧孺對曰：此不足煩聖慮。且范陽得失，不繫國家休戚，自安、史已來，翻覆如此。前時劉總以土地歸國，朝廷耗費百萬，終不得范陽尺帛斗粟入于天府，尋復爲梗。至今志誠亦由前載義也，但因而撫之，俾扞奚、契丹不令入寇，朝廷所賴也。假以節旄，必自陳力，不足以逆順治之。帝曰：吾初不詳思，卿言是也。即日命中使宣慰。

又 卷一七四《李德裕傳》〔長慶二年〕九月，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略】潤州承王國清兵亂之後，前使竇易直傾府藏賞給，軍旅寖驕，財用殫竭。德裕儉於自奉，留州所得，盡以贍軍，雖施與不豐，將卒無怨。二年之後，賦輿復集。

又 卷一八〇《朱克融傳》寶曆二年，遣使送方鎮及三軍時服，克融怒所賜疏弱，執中使以聞。上特優容，別命中使宣諭，仍改賜衣物，流其使楊文端等。先是克融執中使，奏稱：竊聞陛下欲幸東都，請將兵馬并丁匠五千人，修理宮闕，迎候車駕。又上言無衣，擬於朝廷請三十萬端疋，以備一歲所費，不然則三軍不安。天子怒其悖慢，取宰臣裴度謀，優

容之，語見別卷。

又　卷一八二《王重榮傳》　光啓元年，僖宗還京。喪亂之後，六軍初復，國藏虛竭。觀軍容使田令孜奏以安邑、解縣兩池榷課，直屬省司，以充贍給。舊事，河中節度兼榷使，每年額輸省課。重榮累表論列，既循往例，兼恃大功。令孜不許，奏請移重榮爲定州節度。制下，不奉詔，令孜率禁軍攻之，屯于沙苑，爲重榮擊敗之。

又　卷一八四《田令孜傳》　乾符中，盜起關東。諸軍誅盜，以令孜爲觀軍容、制置左右神策、護駕十軍等使。京師不守，從僖宗幸蜀。鑾輿返正，令孜頗有匡佐之功，時令孜威權振天下。時關中寇亂初平，國用虛竭，諸軍不給，令孜請以安邑、解縣兩池榷鹽課利，全隸神策軍，詔下，河中王重榮抗章論列，言使名久例隸當道，省賦自有常規。令孜怒，用王處存爲河中節度使，重榮不奉詔。令孜率禁兵討之，重榮引太原軍爲援，戰於沙苑，禁軍大敗。

又　卷一八七下《庾敬休傳》　上將立魯王爲太子，慎選師傅，改工部侍郎兼魯王傅。奏：劍南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稅茶及除陌錢，舊例委度支巡院勾當榷稅，當司於上都召商人便換。大和元年，户部侍郎崔元略與西川節度使商量，取其穩便，遂奏請茶稅事使司自勾當，每年出錢四萬貫送省。近年已來，不依元奏，三道諸色錢物，州府逗留，多不送省。請取江西例，於歸州置巡院一所，自勾當收管諸色錢物送省，所冀免有逋懸。欲令巡官李濆專往與德裕、遵古商量制置，續具奏聞。從之。

又　卷一八八《崔衍傳》　貞元中，天下好進奉以結主恩，徵求聚斂，州郡耗竭，韋皋、劉贊、裴肅爲之首。贊死而衍代其位，衍雖不能驟革其弊，居宣州十年，頗勤儉，府庫盈溢。及穆贊代衍，宣州歲饉，遂以錢四十二萬貫代百姓稅，故宣州人不至流散。

又　卷一九〇下《王仲舒傳》　穆宗即位，復召爲中書舍人。其年出爲洪州刺史、御史中丞、江南西道觀察使。江西前例榷酒私釀法深，仲舒至鎮，奏罷之。又出官錢二萬貫，代貧户輸稅。

又　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　祿山陰有逆謀，於范陽北築雄武城，外示禦寇，内貯兵器，積穀爲保守之計，戰馬萬五千匹，牛羊稱是。兼三道節度，進奏無不允。引張通儒、李庭堅、平冽、李史魚、獨孤問俗在幕下，高尚掌書記，劉駱谷留居西京爲耳目，安守忠、李歸仁、蔡希德、牛庭玠、向潤客、崔乾祐、尹子奇、何千年、武令珣、能元皓、田承嗣、田乾真，皆拔於行間。每月進奉生口駝馬鷹犬不絶，人無聊矣。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一《官號・名稱》　〔武德四年二月〕戴胄除民部尚書，與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同平章國計。

又　卷五四《省號上・中書省》　故事，凡王言之制有七：【略】四曰發勅，謂御畫發勅日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以下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口以上，則用之。

又　〔開成〕三年二月勅：中書文狀悉在中書斷割，裁量須歸根本。如關錢穀刑獄等事，有宣付諸司處置者，宜更令覆奏，候旨勅施行。

又　《給事中》　會昌五年十二月，給事中韋宏景上疏，論中書權重，三司錢穀不合相府兼領。宰相李德裕論奏曰：【略】昨韋宏景所論宰相不合兼領錢穀，臣等敢以事體陳聞。【略】人主如堂，群臣如陛，陛高則堂高，亦由將相重則君上尊，其勢然也。昔東漢處士橫議，遂有黨錮事起，此事深要懲絶。上然之，宏景乃坐貶官。時李德裕在相位久，朝臣爲其所抑者皆怨之。裴垍、崔鉉、杜悰罷相後，中貴人屢言德裕太專，上不悦，故白敏中教宏景有此奏。

又　卷五七《尚書省諸司上・尚書省》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上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用心，至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官若此，豈無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又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略】自王室多難，内外經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以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治之道。今外虞即平，罔不率俾，將明書一之法，大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末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

又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户部，工部。

又《尚書省分行次第》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户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户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爲頭司，户部爲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又　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户部尚書》　元和五年二月，户部尚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釐革諸道州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置者。諸州府先配供軍錢，迴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則供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内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户配見錢須多，鄉村户配見錢須少，即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内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級科貶焉。

又《户部侍郎》　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爲之。

蘇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改户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爲故事，至今不改。若别官來判度支，即云知度支事，或云專判度支。

又　〔元和〕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爲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爲兩狀，入來年二月内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并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户部出納，亦約此爲例。條制即定，亦絶隱欺，如可施行，望爲常典。從之。

又　〔開成〕三年四月勅：户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穀。如帶平章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士，即不在此限。仍爲永例。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户部員外郎》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蠲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句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内州蠲同。此紙不别書題州名，并赴朝集使，送户部本判官掌納，依次用之。

又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即不因循。比來户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户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尚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内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户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其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蒞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久，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又《度支使》　貞元初，度支杜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又　咸通八年十月，户部判度支崔彦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榷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

又《别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炅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户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爲户部尚書判度支。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别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按，

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句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又《倉部員外郎》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又　卷六六《羣牧使》　貞觀十五年，尚乘奉御張萬歲除太僕少卿，勾當羣牧，不入官銜，至麟德元年十二月免官。三年正月，太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羣牧監，雖入銜未置使。上元五年四月，右衛中郎將邱義除檢校隴右羣牧監。儀鳳三年十月，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茲始有使號。其後蘇幹、夏侯亮、陽道昕、張仁德、張思廉、宗元爽、周履冰、魏元忠、李道廣、賀蘭爽、姚元之、宗楚客、平王隆基、宋王成器、王晙、王毛仲、牛仙客、席楚珍、薄承祧、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安禄山、王鳳、董佚、唐欽、吕崇賁、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相次爲之。暨至德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没，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皆廢。今又有樓煩監牧使、龍陂監牧使等。檢校起置年月未獲。

又《木炭使》　天寶五載三月勅：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並不在差使限。

又《太府寺》　〔開元〕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又　卷六八《刺史上》　至開元六年勅：刺史兼於京官中簡擇歷任有善政者補署，其司農、太尉、少府等司，即掌財物，已知次第，不在此限。

又　卷七〇《州縣改置上・河南道》　〔河南府河清縣〕及雍王平賊，以魚朝恩守河陽，乃以河南府之河清、濟源、温四縣租税入三城使。尋又以汜水軍賦隸之。會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曰：臣聞河陽五縣，自艱難已後割屬河陽三城使。今河南所管五縣中，租賦色役，盡屬河陽，使歸一統，便爲定制，即定雄鎮，足壯三城。臣等商量，其河陽縣，望改爲孟州。

又　卷七八《諸使中・節度使》　開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東、河北不須别置支度，并令節度使自領支度。

又　〔元和十三年〕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并屬節制，務繁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支度、營田，承前各别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務修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衆已爲宜。唯别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横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省。其餘諸道，并准此處分。

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并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

又《諸使中・諸使雜録上》　開元十年六月七日勅：支度、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共置判官兩人。

又　天寶七載十一月，給事中楊釗充九成宫使。其使及木炭使，并是岐州刺史勾當。至是，釗欲移奪大權，遂兼監倉司農，出納錢物。召募劍南健兒，兩京太倉、含嘉倉出納，召募河西隴右健兒，催諸道租庸等使。

又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并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即同副使之任。其判司即帶參軍事，望令司兵判兵馬按，司倉判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

又　卷八三《租税上》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赦文：其京兆府今年已後，准當府每年勅額，應合給用錢物斛斗及草者，宜便於兩税内比諸州府例剋留，免其重疊請受，餘送納度支。其河南府亦宜准此。

又　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諸州府應供上都兩税匹段，及留使、留州錢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後，據州縣官正料錢，數内一半，任依省估例徵納見錢支給。仍先以都下兩税户合納見錢充。如不足，即於當州兩税錢内據貫均配支給。其餘留使、留州雜給用錢，即合委本州府并依送省輕貨中估折納匹段充。如本户税錢校少，不成端匹者，任折納絲綿充數。如舊例徵納雜物斛斗支用者，即任准舊例處分。應帶節度觀察使州府，合送上

都兩稅錢，即須差綱發遣，其留使錢又配管內諸州供送，事頗重疊。其諸道留使錢各委節度觀察使，先以本州舊額留使及送上都兩稅錢充，如不足，即於管內諸州兩稅錢內據貫均配。其諸州舊額供使錢，即隨夏稅日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爲定制。伏以諸道兩稅，徵斂不常，閭井之間，頗聞困弊。臣今類會如前。勅旨：自今已後，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剝徵折估錢。其供軍醬菜等價直合以留州、使錢充者，亦令見錢匹段均納。仍具每州每使合納見錢數，及州縣官俸料內一半見錢數，同分析聞奏，仍使編入今年旨條，以爲常制。餘依。先是，方鎮皆以實估斂於人，虛估聞於上。宰相裴垍俾有司奏請釐革，令受其賜。

五年正月，度支奏：諸州府見錢，准勅宜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見錢數，任刺史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府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請與節級科貶。

六年二月制：編戶之征，即有藝極；字甿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迴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圓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便民。近日所徵布帛，并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絹帛等，但得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先是，天下百姓輸賦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及裴垍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許徵于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爲上供。故疲民稍息肩。

又　卷八四《租稅下》　〔大和〕六年，天平軍奏請，起元和七年歲供兩稅、榷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自元和末收復李師道十二州，朝廷不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贍軍，至是方歸王府。

又　《兩稅使》　元和四年六月勅：兩稅法總諸稅，初極是便民，但緣約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稅自加，民力不堪，國用斯切，須務通濟，令其便安。欲遣使臣，巡行國邑，郵驛所屆，豈免煩勞，軺車遽馳，曾未周悉。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力，簡而易從，庶協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其鹽鐵使揚州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其江陵留後，宜兼充荊南、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南等兩稅使。其上都留後，宜兼充荊南、山南東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陝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各奉所職，期於盡心。

又　卷八八《鹽鐵》　〔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勅文勒停。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勅：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都收管，每年據數付榷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用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池榷利，人苦犯禁，戍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又　〔長慶〕二年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其年五月勅：兵革初寧，實資榷筦，閭閻重困，則可蠲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興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能節用，其鹽鐵使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及巡院納榷，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并停。仍委薛平、馬總、曹華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

軍府、州縣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内貧下百姓兩稅錢數。兼委節度、觀察使至年終各具糴鹽所得錢，并減放貧下稅數聞奏。

又《鹽鐵使》 安邑、解縣兩池：置榷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户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事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耻同諸院，遂奏置使額。至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即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垍以兩池職轉繁劇，復以留後爲鹽鐵使。【略】

温池：置榷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户百六十五户。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勑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勑隸威州，以新制置，未立課額。

胡落池：近在豐州界，隸河東供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黨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三八八《南省・户部侍郎・授韓滉户部侍郎制孫逖》 門下：周有地官小司徒，佐敷五教；魏置度支尚書，以濟軍國之用，政有餘地，然可兼之。【略】今户版不實，地征未均，每歲經費，以之匱竭。迺者命使以總領，且非典故；擇郎以專掌，又慮權輕。歸於有司，期在折衷。昔杜元凱之處斯職，内以利人，外以救邊，法可施行者五十餘條，以資當時之急，委注煩重，宜熟計之。〔韓滉〕可行尚書户部侍郎，專判度支，散官如故。

又 卷三九〇《南省・司門員外郎・授高弘簡司門員外郎判度支案制》 勑：司國計者，統天下之財貨，量入以爲用，在於賦有餘也，事歸一途，故必馭一作取其彊力多聞，分掌簿籍，俾操剸無滯，精明莫欺。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 户部郎中、員外郎，掌户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姻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黄、小、中、丁、老爲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户，以爲尚書、侍郎之貳。其後以諸行郎官判錢穀，而户部、度支郎官失其職矣。會昌二年著令：以本行郎官，分判錢穀。【略】

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

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市、互市、和市、宫市交易之事，百官、軍鎮、蕃客之賜，及給宫人、王妃、官奴婢衣服。

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禄糧、倉廩之事。以木契百，合諸司出給之數，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又 卷五一《食貨志》 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是時，京師豪將假取不能禁，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子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略】

初，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内。永泰二年，分天下財賦、鑄錢、常平、轉運、鹽鐵、置二使。東都畿内、河南、淮南、江東西、湖南、荆南、山南東道，以轉運使劉晏領之；京畿、關内、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京兆尹、判度支第五琦領之。及琦貶，以户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與晏分治。

又 卷五二《食貨志》 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宰相裴垍又令諸道節度、觀察調費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屬州，而屬州送使之餘與其上供者，皆輸度支。

又 卷一〇三《蘇弁傳》 朱泚平，進監察御史，擢累倉部郎中，判度支案。裴延齡死，帝召弁見延英，賜紫衣金魚，以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位郎中上。知度支有副自弁始。弁通學術，吏事精明，承延齡後，平賦緩役，略煩苛，人賴其寬。

又 卷一二七《張延賞傳》 累拜荆南、劍南西川節度使。【略】自楊國忠討南蠻，三蜀疲罄。及乘輿臨狩，糜用百出。後吏郭英乂、崔寧、楊子琳亂，益矜僭，公私蕭然。延賞事爲之制，薄入謹出，府庫遂實。德宗在奉天，貢獻踵道。及次梁，倚劍蜀爲根本。

又 卷一三三《牛仙客傳》 河西節度使王君㚟召爲判官。君㚟死，仙客獨得免。蕭嵩代節度，復委以軍政。【略】始在河西，嗇事省用，倉

庫積鉅萬，器械犀銳。

又 卷一三四《宇文融傳》 初，融廣置使額以侈上心，百姓愁恐。有司寖失職，自融始。

又 卷一三七《郭承嘏傳》 時江淮旱，用度不支，詔宰相分領度支、户部。承嘏言：宰相調和陰陽，安黎庶。若使閱視簿書，校缗帛，非所宜。帝順納。

又 卷一四五《元載傳》 入爲度支郎中，占奏敏給，肅宗異之。累遷户部侍郎，充度支、江淮轉運等使。帝不豫，李輔國用事，輔國妻，載宗女也，因相締昵。會京兆尹缺，輔國白用載，載意屬國柄，固辭，輔國曉之，翌日，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領使如故。代宗立，輔國勢愈重，數稱其才，進拜中書侍郎、許昌縣子。載以度支繁浩，有吏事督責，損威寵，乃悉天下錢穀委劉晏。

又 《楊炎傳》 〔德宗〕及即位，崔祐甫薦炎可器任，即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制，天下財賦皆入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出納，舉無干欺。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京師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租賦進大盈內庫。天子以給取爲便，故不復出。自是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計贏少。而宦官以冗名持簿者三百人，奉給其間，根柢連結不可動。及炎爲相，言於帝曰：財賦者，邦國大本，而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重輕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則無以計天下利害。陛下至德，惟人是恤，參計敝蠹，莫與斯甚。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經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以闕。如此，然後可以議政，惟陛下審察。帝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度支具數先聞。

又 卷一四八《令狐彰傳》 〔肅宗上元二年〕拜滑亳、魏博節度使。河朔平，加兼御史大夫，封霍國公，檢校尚書右僕射。

始，滑當衝衢，城邑墟榛，彰躬訓吏下，檢軍力農，法令嚴，無敢犯者。田疇大闢，庫委豐餘，歲時貢賦如期。時吐蕃盜邊，召防秋兵，彰遣士三千，自齎糧，所過無秋毫犯，供饋讓不受，時韙其能。【略】會母喪，失明，卒。方疾甚，敕子建、通、運歸東都私第，悉上軍府兵仗財用簿最，表吏部尚書劉晏、工部尚書李勉堪大事，請以自代。

又 卷一四九《第五琦傳》 肅宗駐彭原，〔北海太守賀蘭〕進明遣琦奏事，既謁見，即陳：今之急在兵，兵彊弱在賦，賦所出以江淮爲淵。若假臣一職，請悉東南寶貨，飛餉函、洛，惟陛下命。帝悅，拜監察御史，句當江淮租庸使。遷司虞員外郎、河南等五道支度使。遷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諸道鹽鐵鑄錢使。鹽鐵名使，自琦始。進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當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於是遷户部侍郎，判度支，河南等道支度、轉運、租庸、鹽鐵、鑄錢、司農、太府出納、山南東西、江西、淮南館驛等使。

又 《班宏傳》 貞元初，仍旱蝗，賦調益急，以户部侍郎副度支使韓滉。俄而竇參當國，代滉使。而參任大理司直時，宏已爲刑部侍郎。德宗以宏熟天下計，故進宏尚書副參，且曰：朕藉宰相重，而衆務一委卿，無庸辭。【略】張滂先善於宏，薦爲司農少卿。及參欲滂分掌江、淮鹽鐵，宏以滂疾惡，且以法繩粲，因謬曰：滂彊戾不可用。滂聞，不喜。久之，參知帝遇己薄，乃讓使，然不欲宏專，問策於京兆尹薛珏，珏曰：滂與宏交惡，而滂剛決。若分鹽鐵轉運，必能制宏。參遂薦滂爲户部侍郎、鹽鐵轉運使，而以宏判度支，分滂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轉運隸宏，以悅其意。又還江淮兩稅，置巡院官，令宏、滂共差擇。滂欲得簿最，宏不與。及署院官，更持可否不能定，處處官乏不補。滂奏言：臣職不修，無逃死，如國家大計何。由是有詔分掌。宏見宰相辭曰：宏主漕，歲得江、淮米五十萬斛，前年至七十萬。今職移於人，敢請罪。滂在側儳曰：公所言非也。朝廷不奪公職，乃公喪官緡，縱姦吏，自取咎爾。凡爲度支使，不一歲家輒鉅億，僮馬產第侈王公，非盜縣官財何以然。上既知之，故令滂分掌。今公無乃歸怨上乎。宏不答，於是移病歸第。宰相白其狀，詔許如劉晏、韓滉故事，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山南東道兩稅，滂主之，東渭橋以東巡院隸焉；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宏主之。

又 卷一五〇《崔造傳》 貞元二年，以給事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帝謂造敢言，爲能立事，故不次用之。造久在江左，疾錢穀諸使罔上，或干没自私，乃建言：天下兩稅，請委本道觀察使、刺史選官部送京師。

諸道水陸轉運使、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請悉停，以度支鹽鐵務還尚書省，六曹皆宰相分領。於是齊映判兵部，李勉刑部，劉滋吏、禮二部，造户、工二部；又以户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榷酒事，吉中孚度支諸道兩稅事。而浙江東、西歲入米七十五萬石，方歲饑，更以兩稅準米百萬，豪、壽、洪、潭二十萬，責韓滉、杜亞漕送東渭橋。諸道有鹽鐵處，仍置巡院。歲盡，宰相計最殿以聞。造厚元琇，故首命之。時滉方領轉運，有寵於帝，朝廷仰其須。滉持不可改，帝重違之，復以滉爲江淮轉運使，餘如造請。是秋，江淮米大集，帝美滉功，以滉專領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造懼，始託疾辭位，乃罷爲太子右庶子，貶琇雷州司户參軍。於是造所請悉罷，以憂愧卒，年五十一。

又 **卷一五八《韋皋傳》** 皋治蜀二十一年，數出師，凡破吐蕃四十八萬，禽殺節度、都督、城主、籠官千五百，斬首五萬餘級，獲牛羊二十五萬，收器械六百三十萬，其功烈爲西南劇。善拊士，至雖昏嫁皆厚資之，婿給錦衣，女給銀塗衣，賜各萬錢，死喪者稱是。【略】皋務私其民，列州互除租，凡三歲一復。

又 **《嚴震傳》** 天子至梁州，宰相以爲地貧無所仰給，請進幸成都，震曰：山南密邇畿輔，李晟鋭於收復，方藉六師爲聲援，今引而西，則諸將顧望，責功無期。帝未決，會晟表至，亦請駐蹕梁、洋，議遂定。然梁、漢間刀耕火耨，民采稆爲食，雖領十五郡，而賦入纔比東方數大縣。自安、史後，山賊剽掠，户口流散，震隨宜勸課，鳩斂有法，民不煩擾，而行在供億具焉。

又 **《韓弘傳》** 始，弘自汴來朝，獻馬三千、絹五十萬、它錦綵三萬，而汴之庫厩錢尚百萬緡，絹亦百餘萬，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不可數。

又 **卷一六一《庾敬休傳》** 文宗將立魯王爲太子，慎選師傅，敬休以户部侍郎兼魯王傅。初，劍南西川、山南道歲征茶，户部自遣巡院主之，募賈人入錢京師。大和初，崔元略奏責本道主當歲以四萬緡上度支。久之，逗留多不至。敬休始請置院秭歸，收度支錢，乃無逋没。

又 **卷一六三《崔郾傳》** 遷禮部侍郎，出爲虢州觀察使。先是，上供財乏，則奪吏奉助輸，歲率八十萬。郾曰：吏不能贍私，安暇卹民。吾不能獨治，安得自封。即以府常費代之。

又 **卷一六四《殷侑傳》** 〔大和〕六年，徙天平節度。自李師道亂，朝廷雖析三鎮，然務安反側，賦入盡爲軍貲，無輸王府者。侑以餉軍有贏，當上送官，乃裁制經費，歲以錢十五萬緡、粟五萬石歸有司。

又 **卷一六五《鄭珣瑜傳》** 復以吏部侍郎召，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實爲京兆尹，剝下務進奉，珣瑜顯詰曰：留府緡帛入有素，餘者應内度支。今進奉乃出何色邪。具以對。實方幸，依違以免。

又 **卷一六六《杜佑傳》** 杜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父希望。【略】信安郡王禴表署靈州別駕，關内道支度判官。自代州都督召還京師，對邊事，玄宗才之。屬吐蕃攻勃律，勃律乞歸，右相李林甫方領隴西節度，故拜希望鄯州都督，知留後。馳傳度隴，破烏莽衆，斬千餘級，進拔新城，振旅而還。擢鴻臚卿。【略】時軍屢興，府庫虚竭，希望居數歲，芻粟金帛豐餘。宦者牛仙童行邊，或勸希望結其驩，答曰：以貨藩身，吾不忍。仙童還奏希望不職，下遷恒州刺史，徙西河。

又 **《令狐楚傳》** 徙天平節度使。始，汴、鄆帥每至，以州錢二百萬入私藏，楚獨辭不取。

又 **卷一六七《裴延齡傳》** 延齡資苛刻，又劫于利，專剝下附上，肆騁譎怪。其進對，皆他人莫敢言，而延齡言之不疑，亦人之所未聞者。帝頗知其詐，但以其不隱，欲聞外事，故斷用不疑。延齡恃得君，謂必輔政，少所降下，至嫚罵邇臣，時人側目。屬疾卧第，載度支官物輸之家，無敢言。

又 **《皇甫鎛傳》** 遷累司農卿，判度支，改户部侍郎。憲宗方伐蔡，急於用度，鎛哀會嚴亟，以辦濟師，帝悦，進兼御史大夫。蔡平之明年，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猶領度支。

又 **卷一六九《裴垍傳》** 先是，天下賦法有三：曰上供，曰送使，曰留州。建中初，釐定常賦，而物重錢輕。其後輕重相反，民輸率一倍其初，而所在以留州、送使之入，捨公估，更實私直以自潤，故賦益苛，齊民重困。垍奏禁之，一以公估準物，觀察使得用所治州租調，至不足，乃取支郡以贍，故送使之財悉爲上供。自是起淮、江而南，民少息矣。

又 **卷一七三《裴度傳》** 李全略死，子同捷求襲滄景軍。度奏討平

之，即陳：調兵食非宰相事，請罷度支歸有司。奏可。

又 卷一八〇《李德裕傳》 德裕三在浙西，出入十年，遷淮南節度使，代牛僧孺。僧孺聞之，以軍事付其副張鷟，即馳去。淮南府錢八十萬緡，德裕奏言止四十萬，爲鷟用其半。僧孺訴于帝，而諫官姚合、魏謇等共劾奏德裕挾私怨沮傷僧孺，帝置章不下，詔德裕覆實。德裕上言：諸鎮更代，例殺半數以備水旱，助軍費。因索王播、段文昌、崔從相授簿最具在。惟從死官下，僧孺代之，其所殺數最多。即自劾始至鎮，失於用例，不敢妄。遂待罪，有詔釋之。

又 卷一九七《韋丹傳》 徙爲江南西道觀察使。丹計口受俸，委餘於官，罷八州冗食者，收其財。始，民不知爲瓦屋，草茨竹椽，久燥則憂而焚。丹召工教爲陶，聚材於場，度其費爲估，不取贏利。人能爲屋者，受材瓦于官，免半賦，徐取其償；逃未復者，官爲爲之；貧不能者，畀以財。身往勸督。置南北市，爲營以舍軍，歲中旱，募人就功，厚與直，給其食。爲衢南北夾兩營，東西七里。以廢倉爲新厩，馬息不死。築堤扞江，長十二里，竇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有吏主倉十年，丹覆其糧，亡三千斛，丹曰：吏豈自費邪。籍其家，盡得文記，乃權吏所奪，召諸吏曰：若恃權取於倉，罪也，與若期一月還之。皆頓首謝，及期無敢違。

又 卷二〇三《吴武陵傳》 長慶初，竇易直以户部侍郎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易直以不職，薄其遇。會表置和糴貯備使，擇郎中爲之。武陵諫曰：【略】天下不治，病權不歸有司也。鹽鐵、度支一户部郎事，今三分其務，吏萬員，財賦日蹙。西北邊院官，皆御史、員外郎爲之。始命若責可信，今又加使權其務，是御史、員外久於事，返不可信也。今更旬月，又將以郎中之爲不可信。即更時歲，明公之爲，亦又不可信。上下相阻，一國交疑，誰爲可信者。況一使之建，胥徒走卒殆百輩，督責騰呼，數千里爲不寧。誠欲邊隅完實，獨募浮民，徙罪人，發沃土，何必加使而增吏也。易直不納。

又 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國忠由御史至宰相，凡領四十餘使，而度支、吏部事自叢夥，第署一字不能盡，故吏得輕重，顯賕公謁無所忌。國忠性疏悦捷給，碎碎處決樞務，自任不疑，盛氣驕愎，百僚莫敢相可否，官屬悉苛督句剝相甚。又便佞，專徇帝嗜欲，不顧天下成敗。帝〔玄宗〕雅意事邊，故身調兵食，取習文簿惡吏任之，軍凡須索，快成其手，又不能省視也。

又 卷二一一《李寶臣傳》 朝義平，擢禮部尚書，封趙國公，名其軍曰成德，即拜節度使，賜鐵券許不死，它賚與不貲，賜姓及名。於是遂有恒、定、易、趙、深、冀六州地，馬五千，步卒五萬，財用豐衍，益招來亡命，雄冠山東。

又 《王士真傳》 既得節度，息兵善守，雖擅置吏，私賦入，而歲貢數十萬緡，比燕、魏爲恭。

又 卷二一三《程日華傳》 拜御史中丞、滄州刺史，復置横海軍，即以爲使，時建中三年也。拜檢校工部尚書。詔滄歲饋義武錢十二萬緡，糧數萬斛。

又 卷二一四《劉悟傳》 師古奇其才，令將後軍，妻以從娟，歷牙門右職。師道以軍用屈，率賈人錢爲助，命悟督之。悟獨寬假，人皆歸賴。

又 《劉從諫傳》 性奢侈，飾居室輿馬。無遠略，善貿易之算。徙長子道入潞，歲榷馬征商人，又熬鹽，貨銅鐵，收緡十萬。

又 《劉稹傳》 始，從諫將死，命稹無笞辱羣奴，故李士貴等與王協尤用事，士戰，有功不賞，下無鬬志。府中財貨尚山積，而協請税商人，使劉溪等分出檢實，而溪幷齊民閱其貲，十取二，百姓始怨。

又 卷二二四上《李錡傳》 貞元初，遷至宗正少卿。嘗與卿李幹争議，錡以直不坐，德宗兩置之。自雅王傅出爲杭、湖二州刺史。方李齊運用事，錡以賂結其歡，居三歲，遷潤州刺史、浙西觀察、諸道鹽鐵轉運使。多積奇寶，歲時奉獻，德宗昵之。錡因恃恩驁横，王下擢酒漕運，錡得專之，故朝廷用事臣，錡以利交，餘皆乾没于私，國計日耗。

又 卷二二四下《高駢傳》 用之既自任，淫刑重賦，人人思亂。乃擢廢吏百餘，號察子，厚稟食，令居衢閧間，凡民私鬬隱語莫不知，道路箝口。誅所惡者數百族。又募卒二萬，爲左、右鎮邪軍，與守一分總，置官屬如駙府。用之每出入，騶御至千人，建大第，軍府營署皆備。建百尺樓，託云占星，實窺伺城中之有變者。左右姬侍百餘，皆娟秀光麗，善歌

舞，巾幘束帶以侍。月二十宴，其費仰於民，不足，至苛留度支運物。【略】

始駢自乾符以來，貢獻不入天子，貲貨山積，私置郊祀、元會供帳什器，殫極功巧，至是爲亂兵所剽略盡。

（宋）王讜《唐語林》卷二《政事門》　梁公以度支之司，天下利害，郎曹當闕，求之未得，乃自職之。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三〇《皇太子・監國・神堯命皇太子決斷庶政詔》　皇太子世民，夙稟生知，識量明允，文德武功，平一海内。九功惟叙，四門以穆。朕付託得人，義同釋負，遐邇寧泰，嘉慰良深。自今以後，軍機時務，兵仗倉糧，凡厥庶政，事無大小，悉委皇太子決斷，然後奏聞。【略】武德九年六月。

又　卷三六《諸王・除親王官・命三王制》　太子亨，宜充天下兵馬元帥，仍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採訪等都使，與諸路及諸副大使等計會，南收長安、洛陽。以御史中丞裴冕兼左庶子，隴西郡司馬劉秩試守右庶子。永王璘，充山南東道、江南西路、嶺南、黔中等節度度支採訪等都使，江陵大都督如故。以少府監竇韶爲之副，以長沙郡太守李峴爲都副大使，仍授江陵郡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中丞。盛王琦，宜充广陵郡大都督，以府長史□彙爲之副，以廣陵郡長史李成式爲都副大使兼御史中丞。豐王珙，宜充武威郡都督，仍領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等路節度度支採訪等都使，以隴西太守鄧景山爲之副，兼武威郡都督長史、御史中丞充副大使。應須兵馬、甲仗、器械、糧賜等，並於本路自供。

又　卷五二《大臣・判使・王鐸判户部制》　敕：夫足食足兵，古之善政。故趙充國以屯田爲上策，諸葛亮用流運作奇謀，皆前代伐叛之良規，兵家聚衆之急務也。況乎命我元老，平彼羣兇，必兼財力之司，方濟軍師之用，況兹一舉，以保萬全。諸道行營都統指揮、收復京城兼租庸等使、權知義成軍節度使、鄭滑潁等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中書令、判延資庫使、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户王鐸，偉望宏材，弘襟遠慮，三登台輔，久領樞機，蔚爲社稷之臣，實重岩廊之器。近以京都未克，寇孽尚存，妙算屢陳，忠誠奮發，思登壇以糾合，誓建旆以掃除。朕由是暫輟陶鎔，俾專統制，五侯九伯，盡列戎行；猛將謀臣，皆瞻馬首，得不分其國用，委以地征，收租賦於四方，從便宜於萬里，軍須無闕，天討必行。副予倚注之懷，全仗廊廟之力，敬承休命，佇策大勳。可兼判户部事，餘如故。

又　《孫偓判度支兼諸道鹽鐵使等制》　朕以運丁難否，時未洽平，賊臣尚恐其跳梁，國計靡臻於豐羨，煮海之利，多失於舊規，量地之征，未登於貢式，須分重務，屬我台臣，冀大整於頹綱，俾漸昌於衰曆。是用遷皇極紫微之位，總簡書刊集之司，兼以利權，盡付全德。爾宜振提百度，蕩定九圍，勉服寵光，以綏夷夏。偓可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使，宸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判户部事，散官勳封如故。

又　卷一一《政事・賦斂・制置諸道兩税使敕》　兩税法悉揔諸税，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税自加，人力不堪，國用斯切，務須通濟，令其便安。欲遣便臣，巡行國邑，郵驛所届，豈免煩勞，輕車遽馳，曾未周悉。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其鹽鐵使揚州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税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川及山南西道兩使税。其峽内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委山南西道兩税使兼知泉貨，各奉所職，期於悉心。

又　卷一一六《政事・慰撫・令潘孟陽宣慰江淮詔》　理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共理實惟列城，爲政繫乎屬縣。然則匹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成著，以供國用，永念蒸庶，厥惟艱哉。頃年以江淮租賦，爰及榷税，委在藩服，使其平均。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院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目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多名都奥壤，疆里接連，如或征戰不均，徵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愆時雨，深憂黎庶之不足，軍國之闕供。政有所不宣，事有所未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否臧。爰選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副使、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甿，詢訪便宜，蠲除疾苦，安人利國，稱朕意焉。

又　卷一二〇《政事・討伐・削奪陳敬瑄官爵制》　朕以賞罰二柄，

不可廢也；助順誅逆，自古行之。陳敬瑄出身屠沽，驟竊旄鉞，包藏奸逆，侮慢朝廷，敢行專殺之威，尤顯不臣之節，惡昭圖之直筆，溺□贍於中流，傲狠之心，唯思殘害，猖狂之志，日甚沉迷。先皇帝再幸梁洋，方當艱否，廣張行勢，欲脅乘輿，全蜀賦租，不供天府，百城牧守，皆出私人。近者爰命台臣，往持戎律，冀因交代，亦許罷歸，而又結黨連羣，以拒王命，深溝高壘，輒恣兵威，罪既滔天，誠宜共棄。其陳敬瑄在身官爵宜並削奪，兒姪等委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文德元年十二月。

（宋）王讜《唐語林》卷五《補遺》 開元已前，有事于外則命使臣，否則止罷。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者。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于置兵，盛于興利，普于銜命，于是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下佩印有至四十者，大歷中請俸有至百萬者。在朝有太清宮、太微宮、度支、鹽鐵、轉運、知匭、宮苑、閑厩、左右巡、分察、監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街、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團練、經畧、鎮遏、招討、権鹽、水陸運、營田、給納、監牧、長春宮。有因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禮會、刪定、三司、黜陟、巡撫、宣慰、推復、選補、會盟、册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糴，此其大畧。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二 開元、天寶間，有内三司，置於禁中，内職有權要者掌之，天下財穀著之簿問，毫髮無隱。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齊明帝建武元年正月 世祖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胡三省注：上庫所儲以備軍國之用。齋庫以供齋内所須，人主之好用。出者，出三億萬數之外也。金銀布帛不可勝計。郁林王即位未期歲，所用垂盡。

又 齊明帝永泰元年四月 明旦，召山陰令王詢、台傳御史鍾離祖願，胡三省注：台傳御史，台所遣督諸郡錢穀者。敬則横刀跂坐，問詢等：發丁可得幾人。庫見有幾錢物。詢稱縣丁猝不可集；祖願稱庫物多未輸入。敬則怒，將出斬之。

又 唐肅宗至德元載十月 第五琦見上於彭原。【略】尋加琦山南等五道度支使。胡三省注：度支使始此。宋白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已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

又 唐代宗大曆五年三月 己丑，罷度支使及閫内等道轉運、常平、鹽鐵使，其度支事委宰相領之。

又 唐代宗大曆十四年十二月 舊制，天下金帛皆貯於左藏，太府四時上其數，比部覆其出入。胡三省注：唐制，太府掌廩藏財貨出納，比部掌句會。《蜀注》曰：唐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校其出入。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制，乃奏盡貯於大盈内庫，使宦官掌之。天子亦以取給爲便，故久不出。由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復得窺其多少。校其贏縮，殆二十年。宦官領其事者三百餘員，皆蠹食其中，蟠結根據，牢不可動。楊炎頓首於上前曰：財賦者，國之大本，生民之命，重輕安危，靡不由之。是以前世皆使重臣掌其事，猶或耗亂不集。今獨使中人出入盈虚，大臣皆不得知，政之蠹敝，莫甚於此。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宫中歲用幾何，量數奉入，不敢有乏。如此，然後可以爲政。上即日下詔：凡財賦皆歸左藏，一用舊式。歲於數中擇精好者三五千匹，進入大盈。炎以片言移人主意，議者稱之。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正月 炎乃建言：尚書省，國政之本，比置諸使，分奪其權，今宜復舊。上從之。甲子，胡三省注：按是月無甲子，恐是丙子，否則戊子。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胡三省注：《唐志》：金部掌天下庫藏出納之數，京市、互市、和市、宫市、交易之事。倉部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禄糧、倉廩之事。罷晏轉運、租庸、青苗、鹽鐵等使。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三月 楊炎罷度支、轉運使，命金部、倉部代之。既而省職久廢，胡三省注：謂尚書省諸司失其職已久。耳目不相接，莫能振舉，天下錢穀無所總領。癸巳，復以諫議大夫韓洄爲户部侍郎，判度支，以金部郎中萬年杜佑權江淮水陸轉運使，皆如舊制。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月 荆南節度使庾準希楊炎指，奏忠州刺史劉晏與朱泚書求營救，辭多怨望，又奏召補州兵，欲拒朝命，炎證成之。上密遣中使就忠州縊殺之，己丑，乃下詔賜死。天下冤之。

初，安史之亂，數年間，天下户口什亡八九，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庫耗竭，中國多故，戎狄每歲犯邊，所在宿重兵，仰給縣官，所費不貲，皆倚辦于晏。晏初爲轉運使，獨領陝東諸道，胡三省注：寶應元年，劉晏充度支轉運等使。代宗廣德二年，始以晏爲河南江淮以來轉運使，乃疏浚

汴水，以開漕運之利。陝西皆度支領之，末年兼領。未幾而罷。胡三省注：大曆十四年，晏兼判度支，建中元年罷。

又唐德宗貞元二年春正月　壬寅，以吏部侍郎劉滋爲左散騎常侍，與給事中崔造、中書舍人齊映並同章事。【略】造久在江外，疾錢穀諸使罔上之弊，奏罷水陸運使、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等，諸道租賦悉委觀察使、刺史遣官部送詣京師。令宰相分判尚書六曹：齊映判兵部，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造判户部、工部。又以户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榷酒，吉中孚判度支兩稅。【略】

崔造改錢穀法，事多不集。諸使之職，行之已久，中外安之。胡三省注：諸使，謂鹽鐵、轉運諸使也。元琇既失職，胡三省注：謂解判鹽鐵而爲右丞也。造憂懼成疾，不視事。既而江淮運米大至。上嘉韓滉之功。十二月，丁巳，以滉兼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造所條奏皆改之。

又唐德宗貞元四年七月　李泌奏：自變兩稅法以來，藩鎮州縣多違法聚斂以朱泚之亂，爭榷率徵罰以爲軍資，點募自防。泚既平，自懼違法，匿不敢言。請遣使以詔赦其罪，但令革正，自非於法應留使、留州之外，悉輸京師。胡三省注：留使者，留以應本道節度觀察使徵調。留州者，留以給本州經用。

又唐昭宗天祐二年三月　戊寅，以朱全忠爲鹽鐵、度支、户部三司都制置使。三司之名始於此。全忠辭不受。

又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三月　初，帝爲四鎮節度使，凡倉庫之籍，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以養子宣武節度副使友文爲開封尹、判院事，掌凡國之金穀。

又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　辛卯，以東都舊第爲建昌宮，改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胡三省注：薛《史》曰：初，帝創業之時，以四鎮兵馬倉庫籍繁總，因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改爲宮，蓋重其事也。宋白曰：是年中書門下奏改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請在京上舊邸爲建昌宮。

又後梁太祖開平二年三月　先是，張顥用事，刑罰酷濫，縱親兵剽奪市里。温謂嚴可求曰：大事已定，吾與公輩當力行善政，使人解衣而寢耳。乃立法度，禁强暴，舉大綱，軍民安之。温以軍旅委嚴可求，以財賦委支計官駱知祥，胡三省注：支計官，猶天臺度支郎之任也。皆稱其職，淮南謂之嚴、駱。

又後梁均王乾化二年七月　丙寅，廢建昌宮使，以河南尹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胡三省注：梁祖受禪，以博王友文領建昌宮使，專領金穀。友圭既殺友文，故廢之而置國計使。

又後梁均王貞明四年五月　丙申，蜀主詔中外財賦、中書除授、諸司刑獄案牘專委庾凝績，都城及行營軍旅之事委宣徽南院使宋光嗣。

又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正月　戊午，敕鹽鐵、度支、户部三司並隸租庸使。

又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　先是，宦官勸帝分天下財賦爲内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鎮貢獻者入内府充宴遊及給賜左右。於是外府常虚竭無餘，而内府山積。【略】

河中節度使李繼麟請榷安邑、解縣鹽，每季輸省課。己卯，以繼麟充制置兩池榷鹽使。郭崇韜知李紹宏怏怏，乃置内句使，掌句三司財賦，以紹宏爲之，冀弭其意，而紹宏終不悦，徒使州縣增移報之煩。胡三省注：按薛《史》云：同光元年十一月，以李紹宏兼内句，凡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遣，自是州縣供帳煩費，議者非之。與此有歲月之差。

又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冬十月　辛未，天平節度使李存霸、平盧節度使符習言：屬州多稱直奉租庸使帖指揮公事，使司殊不知，有紊規程。胡三省注：使司，謂節度使司也。租庸使奏：近例皆直下。胡三省注：時租庸使帖下諸州調發，不關節度觀察使，謂之直下。敕：朝廷故事，制敕不下支郡，胡三省注：節鎮爲會府，巡屬諸州爲支郡。牧守不專奏陳。今兩道所奏，乃本朝舊規；租庸所陳，是僞廷近事。胡三省注：時以梁爲僞廷，黜之也。自今支郡自非進奉，皆須本道騰奏，租庸徵催亦須牒觀察使。胡三省注：唐制：節度使掌兵事，觀察使掌民事，故敕租庸徵催止牒觀察使司。雖有此敕，竟不行。胡三省注：史言徵斂嚴急，但期趣辦，竟不奉敕而行。

又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正月　初，李嗣源北征，胡三省注：謂去年北禦契丹時也。過興唐，東京庫有供御細鎧，嗣源牒副留守張憲取五百領，憲以軍興，不暇奏而給之。帝怒曰：憲不奉詔，擅以吾鎧給嗣源，何意也。罰憲俸一月，令自往軍中取之。胡三省注：往嗣源軍中取細鎧。

又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十一月　丙子，以户部尚書王正言爲興唐尹，

知鄴都留守事。正言昏耄，帝以武德使史彦瓊爲鄴都監軍。彦瓊，本伶人也，有寵於帝。魏、博等六州軍旅金穀之政皆決於彦瓊，威福自恣，陵忽將佐，自正言以下皆諂事之。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　庚子，監國下教，數租庸使孔謙奸佞侵刻窮困軍民之罪而斬之，凡謙所立苛斂之法，皆罷之，因廢租庸使及內勾司，依舊爲鹽鐵、户部、度支三司，委宰相一人專判。胡三省注：唐制：户部、度支以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又置鹽鐵轉運使。其後用兵，以國計爲重，遂以宰相領其職。乾符已後，天下喪亂，國用愈空，始置租庸使，用兵無常，隨時調斂，兵罷則止。梁興，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鹽鐵、户部、度支之官。莊宗滅梁，因而不改。明宗入立，誅租庸使孔謙而廢其使職，以大臣一人判户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至長興元年，張延朗因請置三司使，事下中書。中書用唐故事，拜延朗特進、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詔以延朗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下。三司置使，則自梁始。宋白曰：同光二年，左諫議大夫竇專奏請廢租庸使名目歸三司，略曰：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户部，設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將地賦、山海鹽鐵分擘支計徵輸。後爲租賦繁多，添置三司使額，同資國力，共致豐財。安、史作亂，民户流亡，征租不時，經費多闕，惟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徵賦，在處勘覆，名曰租庸。收復京城，尋廢其職務。廣明中，黄巢叛逆，僖宗播遷，依前又以江、淮徵賦置租庸使，及至還京，旋亦停廢。僞梁將四鎮節制徵輸，置宮使名目；後廢宮使，改置租庸。

又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四月　初，義武節度使兼中書令王都鎮易定十餘年，胡三省注：梁均王龍德元年，王都得定州，至是九年。自除刺史以下官，租賦皆贍本軍。及安重誨用事，稍以法制裁之。

又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五月　任圜性剛直，且恃與帝有舊，胡三省注：任圜與帝同事莊宗，且全征蜀之兵以歸帝。勇於敢爲，權幸多疾之。舊制，館券出於户部，胡三省注：唐舊制：使臣出四方，皆自户部給券。安重誨請從內出，胡三省注：請從內出，則樞密院得專其事。與圜爭於上前，往復數四，聲色俱厲。

又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十月　先是，西川常發芻糧饋峽路，孟知祥辭以本道兵自多，難以奉他鎮，詔不許，屢督之；甲寅，知祥奏稱財力乏，不奉詔。

又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八月　乙未，以前忠武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尚書，充三司使。三司使之名自此始。胡三省注：自宋熙寧以前，三司使位亞執政，專制國計，權任重矣。

又　明宗長興二年五月　己卯，以孟漢瓊知內侍省事，充宣徽北院使。漢瓊，本趙王鎔奴也。時范延光、趙延壽雖爲樞密使，懲安重誨以剛愎得罪，每於政事不敢可否；獨漢瓊與王淑妃居中用事，人皆憚之。先是，宮中須索稍踰常度，重誨輒執奏，由是非分之求殆絶。至是，漢瓊直以中宮之命取府庫物，不復關由樞密院及三司，亦無文書，所取不可勝紀。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　初，帝在河東，爲唐朝所忌，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張延朗不欲河東多蓄積，凡財賦應留使之外盡收取之，胡三省注：唐制：諸州財賦爲三，一上供，輸之京師以供上用也；二送使，輸送於節度、觀察使府；三留州，留爲州家用度。其後天下悉裂爲藩鎮，支郡則仍謂之留州，會府則謂之留使。帝以是恨之。壬午，百官入見，獨收延朗付御史臺，余皆謝恩。

又　後漢高祖乾祐元年七月　蜀主欲以普豐庫使高延昭、茶酒庫使王昭遠爲樞密使，胡三省注：普豐、茶酒二庫使，皆蜀所置。以其名位素輕，乃授通奏使，知樞密院事。胡三省注：通奏使，亦蜀所置。昭遠，成都人，幼以僧童從其師入府，蜀高祖愛其敏慧，令給事蜀主左右；至是，委以機務，府庫金帛，恣其取與，不復會計。【略】

初，高祖鎮河東，皇弟崇爲馬步都指揮使，與蕃漢都孔目官郭威爭權，有隙。及威執政，崇憂之。節度判官鄭珙，勸崇爲自全計，崇從之。珙，青州人也。八月，庚辰，崇表募兵四指揮，自是選募勇士，招納亡命，繕甲兵，實府庫，罷上供財賦，皆以備契丹爲名；朝廷詔令，多不稟承。

又　後漢高祖乾祐元年十月　漢法既嚴，而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尤殘忍，【略】弘肇領歸德節度使，委親吏楊乙收屬府公利，乙依勢驕橫，胡三省注：史弘肇領宋州節，而掌侍衛，留京師，使節度副使治府事，副使其屬也，故謂之屬府。公利，言公取所當得者。合境畏之如弘肇；副使以下，望風展敬，乙皆下視之，月率錢萬緡以輸弘肇，士民不勝其苦。胡三省注：史言史弘肇所謂公利，其實皆虐民而取之。

又　**後漢高祖乾祐三年四月**　朝廷以契丹近入寇，橫行河北，諸藩鎮各自守，無捍禦之者，議以郭威鎮鄴都，使督諸將以備契丹。史弘肇欲威仍領樞密使，蘇逢吉以爲故事無之，胡三省注：言故事無帶樞密使出鎮者。弘肇曰：領樞密使則可以便宜從事，諸軍畏服，號令行矣。帝卒從弘肇議。弘肇怨逢吉異議，逢吉曰：以內制外，順也；今反以外制內，其可乎。壬午，制以威爲鄴都留守、天雄節度使、樞密使如故。仍詔河北，兵甲錢穀，但見郭威文書立皆稟應。明日，朝貴會飲于竇貞固之第，弘肇舉大觴屬威，厲聲曰：昨日廷議，一何同異。今日爲弟飲之。逢吉、楊邠亦舉觴曰：是國家之事，何足介意。弘肇又厲聲曰：安定國家，在長槍大劍，安用毛錐。王章曰：無毛錐，則財賦何從可出。胡三省注：毛錐，謂筆也；以束毛爲筆，其形如錐也。王章爲三司使，實掌財賦，故云然。自是將相始有隙。

又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十一月**　鄴都留守、天雄節度使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同平章事王殷恃功專橫，凡河北鎮戍兵應用敕處分者，殷即以帖行之，又多掊斂民財。帝聞之不悅，使人謂曰：卿與國同體，鄴都帑庾甚豐，卿欲用則取之，何患無財。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七《監察御史》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御史臺奏：准本朝故事，六察合行職事如後：【略】户察，應户部司諸州户帳、貢物、出給蠲符，具事件合報察使。

又　**卷二四《建昌宮使》**　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稅賦、諸色課利，按舊簿籍而施行，仍置院以領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舊潛龍宅爲宮。

二年三月，以侍中韓建判建昌院事。至十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皎爲建昌宮副使。

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判建昌宮事，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競判建昌宮。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李琪爲國計使。按實錄，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敕：鹽鐵、度支、户部三司，凡關錢物委租庸使管轄。

其年三月，左諫議大夫竇專上疏曰：臣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户部、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支計分劈。自後以租賦殷繁，添置司之額。自唐天寶中，安、史作亂，民户流亡，征賦不時，經費多闕，唯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征賦，在處勘覆，目曰租庸。纔收京城，尋廢職務。廣明中，黃巢充斥，僖宗省方，依前以江淮征賦又置租庸使催征。及至車輅還京，旋亦停廢。偽梁不知故事，將四鎮節制徵輸，置宮使名目管係，既廢宮後，改置租庸，雜以掊斂相兼，加之出放生利。況户口什一之稅，是太平之日規繩，租庸總三司追科，因喪亂之時制置，在京無此名目，乃是出使權宜。若要委一官之能，何妨總三司合判。伏請勅郡縣重集户口，計定租稅，令鹽鐵卻歸三司，收其征賦，務使仍舊會計到京，且便上供，何須直進。既户口不失，則增賦倍多，致海内有久遠之安，示天下爲一家之治。事雖不行，然有識者甚韙之。

天成元年四月敕：停廢租庸院名額，依舊爲鹽鐵、户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仍廢租庸院大程官，及放豬羊柴炭户。其括田竿尺，一依偽梁制度，仍委節度使通申，三司不得更差使檢括。州、使公廨錢，先被租庸管係者，一切卻還州府。

長興元年八月敕：會計之司，國朝重務，總其使額，以委近臣，貴便一時，寧循往例。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宣徽使之下。唐朝以户部、度支掌泉貨，鹽鐵則特置使名。户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侍郎、郎中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雖承恩顧，皆守本官，別帶使額。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乾符之後，天下兵興，隨置租庸使以掌調發。兵罷則停。偽梁不閑典故，乃置租庸使總天下征賦。莊宗亦踵其事。暨今上登位，削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掌國計，自於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授延朗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兼判户部、度支。上不從，故特降是命。三司置使名，自延朗始也。

四年正月，三司使奏：當省有諸道鹽鐵轉運使額，職員極多。見有左右都押衙及客司通引，今欲從正押衙設省職，爲轉遷之序，正押衙、同押衙、衙前兵馬使、討擊副使、衙前虞候、衙前子弟者。敕：衙前兵馬

使已下名目，皆是軍職，不合係於省司。其正押衙、同押衙、衙前虞候、衙前子弟宜依。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七《職官部・度支尚書》　《晉起居注》曰：咸寧五年詔曰：一年不收，使公私俱匱，不唯天時，乃人事有不盡也。故總要者，正在度支尚書也。其以散騎常侍、中書令張華爲度支尚書。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五《帝王部・發號令》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丁未，樞密院條流：已前州、使錢穀，並係省司。昨遍降德音，特指揮除省元本利潤物色，並與撥充公使，兼月支俸料，足以豐盈。訪聞州府節度使、刺史內，尚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須議止絶。且如條件，州、使所納軍糧，據元納石斗，不得更要加耗。節度、刺史所置牙隊，許於軍都內抽取，便給省司衣糧。況已人數極多，如聞更有招置，轉生騷擾，速議勘窮。諸色人多因抵罪藏竄，便於州府投爲使下元隨，邀求職務，凌壓平人。兼聞有力户人于諸處行賂，希求事務主持。此後許人陳告。州、使妄稱修繕城池，廨宇，科賦於人，及興私宅。自此州、使凡有興修，須先奏取進止。諸縣鎮稟州文符，如事理歸公，即宜遵稟，如涉科配人户，不得私狥文符。此後如有訪得餘聞，先罪本處官吏。州府既有利潤，兼請俸錢，凡事合遵條憲，不得賒買行人物色，兼行科率。刑獄系囚，如關贓賂，則可追引文證，如有小小爭鬥，登時量事決遣，不得輒有禁系。已前條件，州、使如敢違犯，許人陳告，勘詰不虚，即量行獎賞者。

又　卷六六《帝王部・發號令》　〔廣順四年〕是月，隴州防御使石公霸上言：【略】伏睹近敕，凡有訴訟，尚委逐處區分，不得騫越，豈可本屬縣鎮，每事直詣鳳翔？望降新規，以滌舊弊。敕：鳳翔屬郡，宜令依諸道體例指揮。今後凡諸縣公事、徵科、訴訟，並委逐州官員區分于事，或有疑誤須稟使府者，則縣申州，州申使府，不得騫越。【略】

又　卷九一《帝王部・立制度》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九月，詔：今後支郡公事，須申本道，本道騰狀奏聞。租庸使合有徵催，只牒觀察使，貴全禮體。

又　卷四五七《臺省部・總序》　〔北齊〕尚書省置令僕射、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尚書。【略】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度支、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户十七曹，並彈劾見事。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駁之。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又主凡諸用度雜物，脂燈，筆墨，幃帳，惟不彈糾，餘悉與左同。【略】殿中掌駕行，百官留守名帳，宮殿禁衛，供御衣食等事。【略】駕部掌車輿，牛馬，廐牧等事。祠部統五曹。祠部掌祠祀，醫藥，死喪賜等事。主客掌諸番雜客等事。虞部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諸膳雜味等事。屯田掌籍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掌諸興造工匠等事。【略】度支統六曹。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事役糧廩等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左户掌天下計稼户籍等事。右户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度量，内外諸庫藏，文帳等事。庫部掌凡是械杖器用所需等事。

又　卷四七六《臺省部・奏議》　劉晫，爲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天福三年三月上言曰：【略】自黄巢已來，僞梁之後，公署例皆隳壞，編户悉是凋殘，或不近邊陲，不屯師旅，無城郭郡邑，非控扼藩垣，試任廉能，且權嘗理。逐年屬州錢物，每季申省區分，支解有餘，罄竭供進，府庫漸足，黎庶稍蘇，縱有過愆，亦施懲責。言雖鄙近，望賜施行。疏留中不出。

十一月，敕：近降命，京兆、鳳翔、同、華、邠、延、涇、鄜、耀等州管内縣鎮各守職分。州縣徵稅賦，治婚田詞訟，巡鎮賊盜追捕，非不丁寧，宜令三司使依前敕，更嚴切指揮，各守職分，不得侵越。諸州各行訖聞奏。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德宗大歷十四年正月即位【略】十二月己卯，詔曰：凡財庫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每歲於數中擇精好之物三五十萬匹進納大盈庫，而度支先以全數聞。

又　周廣順元年五月内，鄴都王殷言：奉宣，以去年諸倉羨餘斛斗，留一萬石本府公使，餘係籍管之。

又　卷四九八《邦計部・漕運》　〔開成〕三年四月，度支使杜悰奏：水運院舊制在代州，開成二年省司以去營田發運公事稍遠，遂奏移

院振武。臣得水運使司空輿狀，兼往來之人備言移院不便，請依舊却移代州。從之。

又　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禄》〔貞元四年〕二月，詔以中外給用除陌，及闕官俸、外官一分職田、停額内官俸，及刺史執刀、司馬軍事等錢，令竇參專掌之，以給京文武官俸料。先是京官俸薄，多不自贍，帝時命有司厚其月給。自是京官益重，頗優裕焉。初，除陌錢隸度支，帝以度支自有兩税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是錢宜别貯之，給京官俸料之餘，以備他用。自此户部别庫歲貯錢物僅三百萬貫，京師俸料所費不過五十萬貫，其京兆和糴物價及度支給諸軍冬衣或闕，悉以是錢充之。他用之外嘗貯僅二百萬貫，國計賴焉。

又　卷九二四《總録部・傾險》孔謙，莊宗同光初，爲租庸副使。謙本州之幹吏，上自天祐十二年，帝平定魏博，會計皆委制置。謙能曲事權要，效其才力，帝委以泉貨之務，設法箕斂，七八年間，軍儲獲濟。及帝即位于鄴城，謙已當爲租庸使，物議以謙雖有經營濟贍之勞，然人地尚卑，不欲驟總重任。樞密使郭崇韜舉魏博觀察判官張憲爲租庸使，以謙爲副，謙悒然不樂者久之。

帝既平梁汴，謙徑自魏州馳之行在，因謂崇韜曰：魏都重地，須大臣彈壓，以謙籌之，非張憲不可。崇韜以爲忠告，即奏憲爲鄴都副留守，乃命宰臣豆盧革專判租庸。謙彌失望，乃尋革過失。時革以手書便省庫錢數十萬，謙以手書示崇韜，微諷聞於革。革懼，上表請崇韜專其事，崇韜亦辭避。帝問：當委何人爲可。崇韜曰：孔謙雖久掌貨泉，然物議未當居大任，以臣所見，却委張憲爲便。帝促徵之。憲性精辨，爲趨時者所忌，人不祐之。謙乘間訴于豆盧革曰：租庸錢穀，悉在眼前，委一小吏可辦。鄴都本根之地，不可輕付于人。興唐尹王正言無裨益之才，徒有獨行，詔書既徵張憲，復以何人爲代。豆盧革言于崇韜，崇韜曰：鄴都分司列職，皆主上舊人，委王正言何慮不辦。革曰：俱是失也，設不獲已，以正言掌租庸，取書于大臣，或可辦矣，若付之方面，必敗人事。謙以正言非德非勳，懦而易制，曰：此議爲便。然非己志。尋倚正言之失，泣訴于崇韜，厚賂闍伶，以求進用，人知奸諂，沮之，乃上章請退。帝怒其規避，將置于法，樂人景進于帝前解喻而止。王正言風病恍惚，不能綜三司事，景進屢言于帝，乃以正言守禮部尚書，以謙爲租庸使。

《舊五代史》卷三《梁書・太祖紀》開平元年五月，辛卯，以東都舊第爲建昌宫，改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宫使。《永樂大典》卷一二一十三。初，帝創業之時，以四鎮兵馬倉庫籍繁，因總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改爲宫，蓋重其事也。《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引薛史。

又　卷三一《唐書・莊宗紀》〔同光二年春正月〕甲寅，以禮部尚書、興唐尹王正言依前禮部尚書，充租庸使。【略】〔戊午〕詔鹽鐵、度支、户部並委租庸使管轄。【略】〔三月〕癸丑，左諫議大夫竇專上言：請廢租庸使名目，事歸三司。疏奏不報。

又　卷三五《唐書・明宗紀》〔同光三年正月〕移授鎮州節度使。先是，帝領兵過鄴，鄴庫素有御甲，帝取五百聯以行。是歲，莊宗幸鄴，知之，怒甚。無何，帝奏請以長子從珂爲北京内衙都指揮使，莊宗愈不悦，曰：軍政在吾，安得爲子奏請。吾之細鎧，不奉詔旨强取，其意何也。令留守張憲自往取之，左右説諭，乃止。帝憂恐不自安，上表申理，方解。【略】

〔四月〕庚子，敕曰：租庸使孔謙，濫承委寄，專掌重權，侵剥萬端，姦欺百變。遂使生靈塗炭，軍士飢寒，成天下之瘡痍，極人間之疲弊。載詳衆狀，側聽輿辭，難私降黜之文，合正殛誅之典。宜削奪在身官爵，按軍令處分。雖犯衆怒，特貸全家，所有田宅，並從籍没。是日，謙伏誅。敕停租庸名額，依舊爲鹽鐵、户部、度支三司，委宰臣豆盧革專判。

又　卷三七《唐書・明宗紀》〔天成元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院條奏：諸道節度使、刺史内，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須行止絶。州使所納軍糧，不得更邀加耗。節度使、刺史所置牙隊，許於軍都内抽取，便給省司衣糧，況人數已多，訪問尚有招致。諸色人多有抵罪亡命，便於州府投名爲使下元隨，邀求職務，凌壓平人；及有力户人，於諸處行賂，希求事務。亦有州、使妄稱修葺城池廨宇，科賦於人，及營私宅，諸縣鎮所受州、使文符，如涉科斂人户，不得稟受。州府不得賒買行人物色，兼行科率。已前條件，州、使如敢犯違，許人陳告，勘詰不虚，量行奬賞。宜令三京、諸道州府，準此處分。

又 卷四一《唐書・明宗紀》〔長興元年八月〕乙未，以前許州節度使張延朗爲檢校太傅、行兵部尚書，充三司使。三司之有使額，自延朗始也。初，中書覆奏，授延朗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奏入，宣旨曰：會計之司，國朝重事，將總成其事額，俾專委於近臣，貴便一時，何循往例，兼移内職，可示新規。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下。

又 卷五四《唐書・王都傳》初，同光中，祁、易二州刺史，都奏部下將校爲之，不進户口，租賦自贍本軍，天成初仍舊。既而安重誨用事，稍以朝政釐之。

又 卷五七《唐書・郭崇韜傳》初，崇韜與李紹宏同爲内職，及莊宗即位，崇韜以紹宏素在己上，舊人難制，即奏澤潞監軍張居翰同掌樞密，以紹宏爲宣徽使。紹宏大失所望，泣涕憤鬱。崇韜乃置内勾使，應三司財賦，皆令勾覆，令紹宏領之，冀塞其心，紹宏怏悵不已。

又 卷五八《唐書・李琪傳》〔同光〕三年秋，天下大水，國計不充，莊宗詔百僚許上封事，陳經國之要。琪因上疏曰【略】莊宗深重之，尋命爲國計使，垂爲輔相，俄遇蕭牆之難而止。

又 卷六三《唐書・張全義傳》〔乾化〕二年，朱友珪篡逆，以全義爲守太尉、河南尹、宋亳節度使兼國計使。

又 《唐書・朱友謙傳》又請安邑、解縣兩池榷鹽，每額輸省課，許之。

又 卷六七《唐書・任圜傳》明宗嘉其功，拜平章事，判三司。【略】先是，使人食券，皆出於户部，重誨止之，俾須内出，争於御前，往復數四，竟爲所沮，因求罷三司。

又 卷六九《王正言傳》同光初，守户部尚書、興唐尹。時孔謙爲租庸副使，常畏張憲挺特，不欲其領使，乃白郭崇韜留憲于魏州，請宰相豆盧革判租庸。未幾，復以盧質代之。孔謙白云：錢穀重務，宰相事多，簿籍留滯。又云：盧質判二日，便借官錢，皆不可任。意謂崇韜必令己代其任，時物議未允而止，謙沮喪久之。李紹宏曰：邦計國本，時號怨府，非張憲不稱職。即日徵之。孔謙、段凝白崇韜曰：邦計雖重，在侍中眼前，但得一人爲使即可。魏博六州户口，天下之半，王正言操守有餘，智力不足，若朝廷任使，庶幾與人共事，若專制方隅，未見其可。張憲才器兼濟，宜以委之。崇韜即奏憲留守魏州，徵王正言爲租庸使。正言在職，主諾而已，權柄出于孔謙。正言不耐繁浩，簿領縱横，觸事遺忘，物論以爲不可，即以孔謙代之，正言守禮部尚書。

又 《唐書・孟鵠傳》孟鵠，魏州人。莊宗初定魏博，選幹吏以計兵賦，以鵠爲度支孔目官。明宗時，爲邢洺節度使，每曲意承迎，明宗甚德之。及孔謙專典軍賦，徵督苛急，明宗嘗切齒。及即位，鵠自租庸勾官擢爲客省副使、樞密承旨，遷三司副使，出爲相州刺史。會范延光再遷樞密，乃徵鵠爲三司使。初，鵠有計畫之能，及專掌邦賦，操刺依違，名譽頓減。期年發疾，求外任，仍授許州節度使，謝恩退。帝目送之，顧謂侍臣曰：孟鵠掌三司幾年，得至方鎮？范延光奏曰：鵠于同光世已爲三司勾官，天成初爲三司副使，出刺相州，入判三司又二年。帝曰：鵠以幹事，遽至方鎮，争不勉旃。鵠與延光俱魏人，厚相結託，暨延光掌樞務，援引判三司，又致節鉞，明宗知之，故以此言譏之。到任未周歲卒。贈太傅。《永樂大典》卷一三一六〇。

又 《唐書・張延朗傳》張延朗，汴州開封人也。事梁，以租庸吏爲鄆州糧料使。明宗克鄆州，得延朗，復以爲糧料使，後徙鎮宣武、成德，以爲元從孔目官。長興元年，始置三司使，拜延朗特進、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詔以延朗充三司使。《永樂大典》卷六二五一。

末帝即位，授禮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判三司。【略】延朗有心計，善理繁劇。晉高祖在太原，朝廷猜忌，不欲令有積聚，係官財貨留使之外，延朗悉遣取之，晉高祖深銜其事。【略】晉高祖入洛，送臺獄以誅之。其後以選求計使，難得其人，甚追悔焉。《永樂大典》卷一七九一〇。

又 卷七二《唐書・馬紹宏傳》莊宗兼領幽州，令紹宏權知州事。即位之初，郭崇韜勳望高，舊在紹宏之下，時徵潞州監軍張居翰與崇韜並爲樞密使，紹宏失望，乃以爲宣徽使。紹宏以己合當樞密任，常鬱鬱側目於崇韜。崇韜知其慊也，乃置内勾之目，令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遣。既而州郡供報，輒滋煩費，議者以爲十羊九牧，深所不可，内勾之目，人以爲是妖言。《永樂大典》卷一九六四四。

又　卷九五《晉書・周環傳》　周環，晉陽人也。少端厚，善書計，自高祖時歷鎮藩翰，用爲腹心，累職至牙門都校，凡帑廩出納，咸以委環，經十餘年，未嘗以微累見誤。高祖甚重之。及即位，命權判三司事，未幾，辭曰：臣才輕任重，懼終不濟，苟以避事，冒寵獲罪，願陛下哀其疲駑，優以散秩，臣之幸也。高祖可之。

又　卷九七《晉書・范延光傳》　及高祖建義於太原，唐末帝遣延光以本部二萬屯遼州，與趙延壽掎角合勢，及延壽兵敗，延光促還，故心不自安。高祖入洛，尋封臨清王，以寬其反側。後延光擅殺齊州防禦使祕瓊，而聚兵部下，復收部內刺史入城，高祖甚疑之，乃東幸夷門。時延光有牙校孫銳者，與延光有鄉曲之舊，軍機民政，一以委焉。故魏博六州之賦，無半錢上供，符奏之間，有不如意者，銳即對延光毀之，其兇戾也如此。

又　卷一〇三《漢書・隱帝紀》　乾祐三年四月，壬午，以樞密使郭威鄴都留守，依前樞密使。詔河北諸州，應兵甲、錢帛、糧草一稟郭威處分。

又　卷一〇七《漢書・史弘肇傳》　弘肇所領睢陽，其屬府公利，委親吏楊乙就府檢校，貪戾兇橫，負勢生事，吏民畏之。副戎已下，望風展敬，聚斂刻剝，無所不至，月率萬緡，以輸弘肇，一境之內，嫉之如讎。

又　《李業傳》　隱帝嗣位，尤深倚愛，兼掌內帑，四方進貢二宮費委之出納。

又　卷一一〇《周書・太祖紀》　〔乾祐三年〕三月十七日，制授鄴都留守，樞密使如故。時漢帝以北戎爲患，委帝以河朔之任，宰相蘇逢吉等議，藩臣無兼樞密使例。史弘肇以帝受任之重，苟不兼密務，則難以便宜從事。竟從弘肇之議，詔河北諸州，凡事一稟帝節度。一稟帝節度。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　〔廣順二年十月〕庚寅，詔：諸州罷任或朝覲，並不得以器械進貢。先是，諸道州府，各有作院，每月課造軍器，逐季搬送京師進納。其逐州每年占留繫省錢帛不少，謂之甲料，仍更於部內廣配土產物，徵斂數倍，民甚苦之。除上供軍器外，節度使、刺史又私造器甲，以進貢爲名，功費又倍，悉取之於民。帝以諸州器甲，造作不精，兼占留屬省物用過當，乃令罷之。仍選擇諸道作工，赴京作坊，以備役使。

又　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　〔廣順三年七月〕丁酉，詔曰：京兆、鳳翔府、同、華、邠、延、鄜、耀等州所管州縣軍鎮，頃因唐末藩鎮殊風，久歷歲時，未能釐革，政途不一，何以教民。其婚田爭訟、賦稅丁徭，合是令佐之職。其擒姦捕盜、庇護部民，合是軍鎮警察之職。今後各守職分，專切提撕，如所職疏遺，各行按責，其州府不得差監徵軍將下縣。

又　卷一四九《職官志》　梁開平元年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按舊簿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爲宮也。二年二月，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事。至十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皎爲建昌宮副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

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李琪爲國計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內侍省李紹宏兼內勾，凡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遣。自是州縣供帳煩費，議者非之。又內勾之名，人以爲不祥之言。二年正月，勅鹽鐵、度支、户部三司，凡關錢物，並委租庸使管轄，踵梁之舊制也。天成元年四月，詔廢租庸院，依舊爲鹽鐵、户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長興元年八月，以許州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尚書，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之下。三司置使，自延朗始也。唐朝已來，户部、度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户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貨之術，媚上受寵，然皆守户部、度支本官，別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各判一司，不置使額。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莊宗中興，秉政者不閑典故，踵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以魏博故吏孔謙專使

務。斂怨於下，斲喪王室者，實租庸之弊故也。洎明宗嗣位，思革其弊，未及下車，乃詔削除使名，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再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名。宣下中書議其事。宰臣以舊制覆奏，授延朗特進、行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竟以三司使爲名焉。

《新五代史》卷二四《唐臣傳·郭崇韜》　初，崇韜與宦者馬紹宏俱爲中門使，而紹宏位在上。及莊宗即位，二人當爲樞密使，而崇韜不欲紹宏在己上，乃以張居翰爲樞密使，紹宏爲宣徽使。紹宏失職怨望，崇韜因置内勾使，以紹宏領之。凡天下錢穀出入于租庸者，皆經内勾。既而文簿繁多，州縣爲弊，遽罷其事，而紹宏尤側目。

又　卷二六《唐臣傳·孔謙》　孔謙，魏州人也，爲魏州孔目官。魏博入于晉，莊宗以爲度支使。謙爲人勤敏，而傾巧善事人，莊宗及其左右皆悦之。自少爲吏，工書算，頗知金穀聚斂之事。晉與梁相拒河上十餘年，大小百餘戰，謙調發供饋，未嘗闕乏，所以成莊宗之業者，謙之力爲多，然民亦不勝其苦也。

莊宗初建大號，謙自謂當爲租庸使，而郭崇韜用魏博觀察使判官張憲爲使，以謙爲副。謙已怏怏。既而莊宗滅梁，謙從入汴，謂崇韜曰：鄴，北都也，宜得重人鎮之，非張憲不可。崇韜以爲然，因以憲留守北都，而以宰相豆盧革判租庸。謙益失望，乃陰求革過失，而革嘗以手書假租庸錢十萬，謙因以書示崇韜，而微泄其事，使革聞之。革懼，遂求解職以讓崇韜，崇韜亦不肯當。莊宗問：誰可者。崇韜曰：孔謙雖長於金穀，而物議未可居大任，不若復用張憲。乃趣召憲。憲爲人明辯，人頗忌之，謙因乘間謂革曰：租庸錢穀，悉在目前，委一小吏可辦。鄴都天下之重，不可輕以任人。革以語崇韜，崇韜罷憲不召，以興唐尹王正言爲租庸使。謙益憤憤，因求解職。莊宗怒其避事，欲寘之法，賴伶官景進救解之，乃止。已而正言病風，不任事，景進數以爲言，乃罷正言，以謙爲租庸使，賜豐財贍國功臣。

謙無佗能，直以聚斂爲事。莊宗初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謙悉違詔督理。故事：觀察使所治屬州事，皆不得專達，上所賦調，亦下觀察使行之。而謙直以租庸帖調發諸州，不關觀察，觀察使交章論理，以謂：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專奏事，唐制也。租庸直帖，沿偽梁之弊，不可爲法。今唐運中興，願還舊制。詔從其請，而謙不奉詔，卒行直帖。又請減百官俸錢，省罷節度觀察判官、推官等員數。以至鄆塞天下山谷徑路，禁止行人，以收商旅征算；遣大程官放猪羊柴炭，占庇人户；更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廨錢。由是天下皆怨苦之。

明宗立，下詔暴謙罪，斬于洛市，籍没其家。遂罷租庸使額，分鹽鐵、度支、户部爲三司。

又　《張延朗》　長興元年拜三司使。唐制：户部度支以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而有鹽鐵轉運使。其後用兵，以國計爲重，遂以宰相領其職。乾符已後，天下喪亂，國用愈空，始置租庸使，用兵無常，隨時調斂，兵罷則止。梁興，始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鹽鐵、户部、度支之官。莊宗滅梁，因而不改。明宗入立，誅租庸使孔謙而廢其使職，以大臣一人判户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延朗因請置三司使，事下中書。中書用唐故事，拜延朗特進、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户部度支事。詔以延朗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下。三司置使自此始。

延朗號爲有心計，以三司爲己任，而天下錢穀亦無所建明。明宗常出遊幸，召延朗共食，延朗不至，附使者報曰：三司事忙，無暇。聞者笑之。歷泰寧、雄武軍節度使。廢帝以爲吏部尚書兼中書門下平章事，判三司。

晉高祖有異志，三司財貨在太原者，延朗悉調取之，高祖深以爲恨。晉兵起，廢帝欲親征，而心畏高祖，遲疑不決，延朗與劉延朗等勸帝必行。延朗籍諸道民爲丁及括其馬，丁馬未至，晉兵入京師，高祖得延朗，殺之。

又　卷二八《唐臣傳·任圜》　明年，郭崇韜兼領成德軍節度使，改圜行軍司馬，仍知真定府事。圜與崇韜素相善，又爲其司馬，崇韜因以鎮州事託之，而圜多所違異。初，圜推官張彭爲人傾險貪黷，圜不能察，信任之，多爲其所賣。及崇韜領鎮，彭爲圜謀隱公廨錢。【略】故時使臣出四方，皆自户部給券，重誨奏請自内出，圜以故事争之，不能得，遂與重誨辨於帝前，圜聲色俱厲。

又　卷三〇《漢臣傳・史弘肇》　弘肇領歸德，其副使等月率私錢千緡爲獻。潁州糒場官糒温與軍將何拯争官務，訟之三司，三司直温。拯訴之弘肇，弘肇以謂潁已屬州，而温不先白己，乃追温殺之，連坐者數十人。【略】

周太祖出鎮魏州，弘肇議帶樞密行，蘇逢吉、楊邠以爲不可，弘肇恨之。明日，會飲竇貞固第，弘肇厲聲舉爵屬太祖曰：昨日廷論，何爲異同。今日與公飲此。逢吉與邠亦舉大爵曰：此國家事也，何必介意乎。遂俱飲釂。弘肇曰：安朝廷，定禍亂，直須長槍大劍，若毛錐子安足用哉。三司使王章曰：無毛錐子，軍賦何從集乎。毛錐子，蓋言筆也。弘肇默然。

又　卷四二《雜傳・趙巖》　犨次子巖，梁末帝時爲户部尚書、租庸使，與張漢傑、漢倫等居中用事。【略】末帝立，巖自以有功於梁，又尚公主，聞唐駙馬杜悰位至將相，自奉甚豐，耻其不及。乃占天下良田大宅，裒刻商旅，其門如市，租庸之物，半入其私，巖飲食必費萬錢。

又　卷四八《雜傳・劉審交》　晉高祖即位，楊光遠討范延光於魏州，審交復爲供軍使。是時，晉高祖分户部、度支、鹽鐵爲三使，歲餘，三司益煩弊，乃復合爲一，拜審交三司使。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四《用計臣爲相》　唐自貞觀定制，以省臺寺監理天下之務，官修其方，未之或改。明皇因時極盛，好大喜功，於財利之事尤切。故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以聚斂刻剥進，然其職不出户部也。楊國忠得志，乃以御史大夫判度支，權知太府卿及兩京司農太府出納，是時猶未立判使之名也。肅宗以後，兵興費廣，第五琦、劉晏始以户部侍郎判諸使，因之拜相。於是鹽鐵有使，度支有判，元琇、班宏、裴延齡、李巽之徒踵相躡，遂浸浸以他官主之，權任益重。憲宗季年，皇甫鎛由判度支，程异由衛尉卿、鹽鐵使並命爲相，公論沸騰，不恤也。逮於宣宗，率由此塗大用，馬植、裴休、夏侯孜以鹽鐵，盧商、崔元式、周墀、崔龜從、蕭鄴、劉瑑以度支，魏扶、魏謩、崔謹由、蔣伸以户部，自是計相不可勝書矣。惟裴度判度支，上言調兵食非宰相事，請以歸有司。其識量宏正，不可同日語也。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七《唐觀察使》　唐世於諸道置按察使，後改爲采訪處置使，治於所部之大郡，既又改爲觀察。其有戎旅之地，即置節度使。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但令訪察善惡，舉其大綱，然兵甲、財賦、民俗之事，無所不領，謂之都府，權勢不勝其重，能生殺人。或專私其所領州，而虐視支郡。元結爲道州刺史，作《春陵行》，以爲諸使誅求符牒二百餘通。又作《賊退示官吏》一篇，以爲忍苦裒斂。陽城守道州，賦税不時，觀察使數誚責，又遣判官督賦。城自囚於獄，判官去，復遣官來按舉。韓愈《送許郢州序》云：爲刺史者，常私於其民，不以實應乎府。爲觀察使者，常急於其賦，不以情信乎州，財已竭而斂不休，人已窮而賦愈急。韓皋爲浙西觀察使，封杖決安吉令孫澥至死。一時所行，大抵類此。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四《劉承勳》　劉承勳者，江南人，爲德昌宮使。李氏承吴王基緒，保有江左，籠山澤之利，國帑甚富，德昌宮，其外府也，金帛多在焉。簿籍淆亂，鈎考不明，承勳專掌宫事，盗用之無算，家畜妓樂數十百人，朱門甲第，窮極富貴。嘗指妓樂中一青衣云：此女妓教其優劇，止學師巫持刀勅水一藝，凡費二千緡，他可知也。後主母喪，衛士嘗給服無布，賦以錢。後德昌宮中屋壞，得布四十匹，皆義祖時所貯也，殆數千萬端。太祖平荆湖，盡計以困江左，詔假舟運湖中米百萬石，承勳求董其事，亦有姦心，便自結納，既而運米二百萬石至迎鑾。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三《吴・睿帝紀》　天祚二年春正月，徐知誥始建大元帥府，以幕職分判吏、户、禮、兵、刑、工部及鹽鐵。

又　卷一五《南唐・烈祖紀》　〔昇元七年〕帝瀕殂謂齊王璟曰：德昌宫儲戎器金帛七百余萬，汝守成業，宜善交鄰國，以保社稷。

又　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中興元年〕帝遣閤門承旨劉承遇上表，稱唐國主盡獻江北郡縣之未陷者，鄂州漢陽、汊川二縣在江北亦割獻焉，歲輸土貢數十萬，而乞海陵鹽監南屬。不許，後歲給贍軍鹽三十萬石。

又　卷三〇《南唐・劉承勳傳》　劉承勳，失其鄉里，以善心計，事烈祖爲糧料判官，遷德昌宫使。德昌宫者，故内帑别藏也。自楊氏建國，撫有江淮，比他國最爲富饒，山澤之利，歲入不貲。烈祖勵以節儉，一金

寸物不妄費，其積如山。太子常欲一杉木作版障，有司以聞，烈祖署奏後曰：杉木不乏，但欲作戰艦，以竹代可也。然德昌宮簿煩委，不克盡勾校，承勳獨任其事，資用無筭。保大後，貢奉日繁，愈得以爲姦利。

又　卷三五《前蜀・高祖紀》〔天復七年〕冬十月，下詔改堂宇廳舍爲宮殿。其略曰：【略】軍資庫爲國計庫，衙庫爲内藏庫，衙内麴佑庫爲齊天庫，衙内雜庫爲廣潤庫，賞設庫爲常盈庫，賞設行庫爲殿前庫，南倉爲天富倉，贍軍東庫爲左金藏庫，北倉爲大倉，甲仗庫爲天武庫。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周禮》卷四《天官冢宰・膳夫》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鄭玄注：食，飯也。飲，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養之具，大略有四。〔賈公彦〕疏：膳夫至世子。釋曰：云膳夫掌王之食飲者，此一經以其職首，故略舉其目，下別叙之。云以養王及后世子者，舉尊者而言，其實羣臣及三夫人已下亦養之。

注食飯至有四。釋曰：云食飯也者，即下文云食用六穀是也。云飲，酒漿也者，即下文飲用六清是也。下文不言酒，文略也。云膳牲肉也者，即下文云膳用六牲是也。云羞有滋味者，即下文云羞用百有二十品是也。下文仍有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罋，不言之者，此舉大者。珍醬是饋之小者，略而不言。故鄭云凡養之具，大略有四，是舉以爲目也。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罋。鄭玄注：進物於尊者曰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公食大夫禮》、《内則》下大夫十六，上大夫二十，其物數備焉。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聞。珍謂淳熬、淳毋、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膋也。醬謂醯醢也。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罋，以五齏、七醢、七菹、三臡實之。醢人共齏菹醢物六十罋，鄭司農云：羞，進也。六穀，稌、黍、稷、粱、麥、苽。苽，彫胡也。六清，水、漿、醴、醥、醫、酏。〔賈公彦〕疏：注進物至醫酏。釋曰：鄭云進物於尊者曰饋者，據此文云王之饋，及《少牢》、《特牲》皆云饋食，是進物於尊者曰饋。鄭注《玉府》云通行曰饋者，彼對獻是進物於尊，則饋是通行也。云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者，下文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是王舉之饌也。云六牲，馬牛羊豕犬雞者，此依《爾雅・釋畜》，亦是將用之曰牲也。云羞出於牲及禽獸者，釋經羞用百有二十品，此羞庶羞，皆出於牲及禽獸。案《公食大夫》，下大夫十六豆中，從膷臐膮已下，皆出于牲，不見有出禽獸者。上大夫加以雉、兔、鶉、鴽，此則出禽獸也。以其有牲及禽獸，故云備滋味謂之庶羞也。引《公食大夫禮》及《内則》二文，俱言十六豆，是下大夫禮。《内則》云雉、兔、鶉、鴽四豆，添前十六則二十，是上大夫禮。云其物備數焉者，此上下大夫禮，其物備有焉。云天子諸侯有其數者，此經云百有二十者，是天子有其數。《掌客》云上公食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是諸侯有其數也。又云而物未得盡聞者，言未盡聞，則少有聞，所聞者，謂天子諸侯之數，皆從上大夫二十豆上加之，則二十豆聞之矣。《内則》云牛脩及爵、鶉、蜩、范、芝栭已下三十一物，鄭注云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亦是有其物未盡聞也。云珍謂淳熬已下，皆《内則》文。案《内則》：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母，模也。炮，取豚若牂，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墐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爲稻粉，糔溲之以爲酏，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薌脯於其中，使其湯母滅鼎，三日三夜毋絶火，而後調之以醯醢。擣珍，取牛羊麋鹿麕之肉，必胅，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皽，柔其肉。漬，取牛羊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絶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醯醷。爲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灸之，舉焦其膋，不蓼也。是爲八珍。彼有糝與餰，彼是羞豆之實，非珍，故不取。云醬謂醯醢也者，醬是揔名。知醬中兼有醯醢者，經云百有二十罋，《醢人》共醢六十罋，《醯人》共醯物六十罋，故鄭注醯人兼引之。其五齏、七醢等，就《醢人》具釋。鄭司農云六穀，知有稌黍稷粱麥苽者，據《食醫》而知。云苽，彫胡也者，南方見有苽米，一名彫胡，異方語。云六清，水漿醴醥醫酏者，《漿人》文也。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鄭玄注：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以朝食也。后與王同庖。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謂牢鼎之實，亦九俎。〔賈公彦〕疏：王日至有俎。釋曰：言王日一舉者，謂一日一大牢。云鼎十有二者，案《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耦者，謂正鼎九、陪鼎三，即是奇數。揔而言之即十二。云物皆有俎者，俎據正鼎，而鼎各一俎。

注殺牲至九俎。釋曰：殺牲盛饌曰舉，知非舉樂者，以其言鼎十有二，膳夫主飯食，故知舉是殺牲盛饌。云王日一舉以朝食也者，一日食有三時，同食一舉。案《玉藻》云：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餕者，餕朝之餘，則遂以食之謂朝之食。明知先朝食，次乃日中而餕。云后與王同庖，案《玉藻》云夫人與君同庖，鄭注云：不特殺。明后亦與

王同庖可知。云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者，案《聘禮》致饔餼注云飪一牢，鼎十有二是也。牢鼎九在西階前。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云陪鼎三者，當內兼。臐、膮、臄，並陪牛、羊、豕鼎後是也。云物謂牢鼎之實者，言實，即牛羊豕之類也。云亦九俎者，陪鼎三臐、膮、臄者，謂庶羞在於豆，唯牢鼎之物各在俎，故云亦九俎。案趙商問：王日一舉，鼎十有二，是爲三牲備焉。商案《玉藻》天子日食少牢，朔月太牢。禮數不同，請聞其說。鄭荅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以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與諸侯等，禮數不同，難以據也。《王制》之法，與禮違者多，當以經爲正。若然，此《周禮》周公太平法，《玉藻》據衰世，或是異代，故與此不同。【略】

掌后及世子之膳羞。鄭玄注：亦主其饌之數，不饋之耳。〔賈公彥〕疏：掌后至膳羞。釋曰：上云王日一舉，注：后與王同庖，不言世子，則世子與王別牲，亦膳夫所掌，故云掌后及世子之膳羞。

注亦主至之耳。釋曰：案：上文凡王之饋食用六穀已下言饋，則膳夫親饋之，故云品嘗食。按《內饔》共后及世子之膳羞，則是后、世子內饔饋之，故鄭云亦主其饌之數，不饋之耳。

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鄭玄注：鄭司農云：脩，脯也。〔賈公彥〕疏：凡肉至掌之。釋曰：謂王以肉及脩脯頒賜羣臣，則膳夫皆掌之。

注鄭司至脯也。釋曰：言脩，脯也者，謂加薑桂鍛治者謂之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者謂之脯。則脩、脯異矣。先鄭云脩，脯者，散文言之，脩、脯通也。

又《庖人》凡其死生鱻薨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鄭玄注：凡，計數之。薦亦進也。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王言薦者，味以不褻爲尊。鄭司農云：鮮謂生肉，薨謂乾肉。〔賈公彥〕疏：凡其至之義。釋曰：云凡其死生鱻薨之物者，此四者，或死或生，新殺爲鱻，乾者爲薨，並庖人以與膳夫、內外饗，以共王之膳。云與其薦羞之物者，薦，進也，謂羞之所進，即備品物曰薦，亦進于王耳。及后、世子之膳羞者，此共后、世子之羞，故不言薦而言膳，是致滋味者也。

注凡計至乾肉。釋曰：云凡計數之者，上經云治要，治凡，並是計算之稱，此凡，亦是計數之名。死生鱻薨，須知其數，故言凡揔計之。云備品物曰薦者，以經羞言薦，對后、世子羞言膳，故云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以其不言薦，即是致滋味之羞。若然，備品物者，謂王舉則共醢六十甕，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醢人共盧菹醢六十甕，是其備品物，及三牲之俎皆是也。致滋味乃爲羞百有二十品者，故鄭云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故《公食》云宰夫自東房薦豆六，又云士羞庶羞。云王言薦者，味以不褻爲尊者，對后、世子不言薦，是其褻味者也。

又《內饗》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鄭玄注：割，肆解肉也。亨，煮也。煎和，齊以五味。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肉物，胾燔之屬。百品味，庶羞之屬。言百，舉成數。〔賈公彥〕疏：注割肆至成數。釋曰：知割，肆解肉者，謂《士虞禮》云四肆去蹄，此明割是肆解肉。云煎和，齊以五味者，凡言和者，皆用酸苦辛鹹甘。云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者，案《少牢》：解羊豕，前體肩，臂，臑，後體膊，骼，又有正脊，脡脊，橫脊，又有短脅，正脅，代脅，是其體十一體。云肉物胾燔之屬者，案《公食大夫禮》：十六豆有胾，胾謂切肉。又案《少牢》：主婦獻尸以燔從，傅火曰燔。云百品味，庶羞之屬，案《膳夫職》：庶羞百有二十品，今言百，故鄭云舉成數。

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鄭玄注：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實鼎曰脅實俎曰載。〔賈公彥〕疏：王舉至實之。釋曰：言陳其鼎俎者，陳鼎有二處，初陳鼎於鑊西，後陳鼎於阼階下，其俎皆陳於鼎西南。云以牲體實之者，其牲體入鑊時已解訖，今言實者有兩處：一者，取於鑊，實於鼎，據在鑊所；二者，取於鼎，實於俎。

注取於至曰載。釋曰：實鼎曰脅者，脅，升也。案《少牢》司馬升羊，實於一鼎，是實鼎曰脅。案《特牲》云卒載加匕於鼎，是其實俎曰載。案《少牢》云升羊，載右胖；升豕，其載如羊。又《有司徹》亦云乃升，鄭云升牲體於俎。若然，實鼎唯有升名，無載稱，若實俎，升載兩有。

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鄭玄注：先進食之時，恒選擇其中御者。〔賈公彥〕疏：選百至俟饋。釋曰：百羞者，則庶羞百二十。醬物者，即醬用百二十甕。珍物者，諸八珍之類。俟，待也。內饗恒預選，知當王意所欲者，以待饋王。

共后及世子之膳羞。鄭玄注：膳夫掌之，是乃共之。〔賈公彥〕疏：共后至膳羞。釋曰：后、世子直言共，不言饋者，膳夫饋王，不饋后、世子，此內饗言共，是親饋，故鄭云膳夫掌之，是乃共之。【略】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鄭玄注：好賜，王所善而賜也。〔賈公彥〕疏：凡王至共之。釋曰：言好賜者，謂羣臣王所愛好，則賜之肉脩，饗人共之。

又《獻人》辨魚物，爲鱻薨，以共王膳羞。鄭玄注：鮮，生也。薨，乾也。〔賈公彥〕疏：辨魚至膳羞。釋曰：此所共者，共於膳夫以共王。

又卷五《天官冢宰下・食醫》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鄭玄注：和，調也。〔賈公彥〕疏：食醫至之齊。釋曰：言掌和王之六食以下者，此等並是膳夫所掌，此食醫調和而已。其六食、六飲等之義，並在《膳夫》。

凡食齊眡春時，鄭玄注：飯宜溫。羹齊眡夏時，鄭玄注：羹宜熱。醬齊眡秋時，鄭玄注：醬宜涼。飲齊眡冬時。鄭玄注：飲宜寒。〔賈公彥〕疏：凡食至冬時。釋曰：言凡食齊眡春時者，言凡者，揔與下四時爲目，故言凡以該之。言食者，即上六食，則《內則》所云食齊一也。言飯之齊和。眡，猶比也。四時常温，比於春時，故鄭

云飯宜溫。羹齊眡夏時者，謂大羹、鉶羹、菜羹，等其所齊和，四時常熱，故云眡夏時，羹宜熱故也。云醬齊眡秋時者，案《醢人》、《醯人》唯有醯醢，不言醬，即豆醬也。案《公食大夫》公親設醬。醬者，食之主，言醬則該諸豆實。四時皆須涼，故言醬齊眡秋時。又云飲齊眡冬時者，謂若《漿人》六飲水漿之等。四時皆須寒，故言飲齊眡冬時，飲宜寒故也。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鄭玄注：各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水火金木之載於土。《內則》曰：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娩槁滫瀡以滑之。〔賈公彥〕疏：凡和至滑甘。釋曰：言凡和者，亦與下四時爲目。言春多酸者，東方木味酸，屬春，謂和食，酸多於餘味一分，故云春多酸。云夏多苦者，南方火味苦，屬夏，夏時調和食，苦亦多於餘味一分，故云夏多苦。秋多辛者，西方金味辛，屬秋，秋時調和食，辛亦多於餘味一分，故云秋多辛。冬多鹹者，北方水味鹹，屬冬，冬時調和食，鹹亦多於餘味一分，故言冬多鹹。調以滑甘者，中央土味甘，屬季夏，金木水火，非土不載，於五行土爲尊，於五味甘爲上，故甘揔調四味。滑者，通利往來，亦所以調和四味，故云調以滑甘。此五味之言，出《洪範》及《月令》。

注各尚至滑之。釋曰：言各尚其時味者，多一分者也，必多其時味者，所以助時氣也。又引《內則》曰棗栗飴蜜以甘之者，證經甘之所用物也。又云堇荁枌榆娩槁滫瀡以滑之者，證經滑之所用之物。鄭君注《內則》：荁，堇類。榆白曰枌。娩，新生者。槁，乾也。齊人溲曰滫。秦人滑曰瀡。謂將此堇已下，和溲以滑之。

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鄭玄注：會，成也，謂其味相成。鄭司農云：稌，稉也，《爾雅》曰稌，稻，苽，彫胡也。〔賈公彥〕疏：凡會至宜苽。釋曰：凡會膳食之宜者，謂會成膳食相宜之法。言牛宜稌者，依《本草》、《素問》，牛味甘平，稻味苦而又溫，甘苦相成，故云牛宜稌。羊宜黍者，羊味甘熱，黍味苦溫，亦是甘苦相成，故云羊宜黍。豕宜稷者，豭豬味酸，牝豬味苦，稷米味甘，亦是甘苦相成，故云豕宜稷。犬宜粱者，犬味酸而溫，粱米味甘而微寒，亦是氣味相成，故云犬宜粱。又云鴈宜麥者，鴈味甘平，大麥味酸而溫，小麥味甘微寒，亦是氣味相成，故云鴈宜麥。云魚宜苽者，魚味寒，魚族甚多，寒熱酸苦兼有，而云宜苽，或同是水物相宜，故云魚宜苽。

注會成至胡也。釋曰：云稌，稉也者，亦方俗異名。云《爾雅》曰稌，稻也，苽，彫胡也者，今南方見有苽米是也。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鄭玄注：放猶依也。〔賈公彥〕疏：凡君至放焉。釋曰：上六食六飲一經，據共王，不通放下。凡食春多酸已下，至魚宜苽已上，齊和相成之事，雖以王爲主，君子大夫已上亦依之，故云恒放焉。

又《酒正》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鄭玄注：后、世子不言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五齊正用醴爲飲者，取醴恬與酒味異也。其餘四齊，味皆似酒。〔賈公彥〕疏：掌其至其酒。釋曰：言掌其厚薄之齊者，從五齊已下，非酒正所造，並是酒人、漿人所作，故云直辨其厚薄之齊。云以供王之四飲、三酒之饌者，謂饌陳具設之也。云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者，不言四飲、三酒，直言飲與酒，復不言饌，鄭云不必具設之，是以不言饌與數也。

注后世至似酒。釋曰：云五齊正用醴爲飲者，取醴恬與酒味異也者，鄭意五齊之中不用餘四齊，以其醴恬，故取入六飲。其餘四齊味皆似酒者，三酒味厚，五齊味薄，故言似酒。醴恬，全與酒味別也。【略】

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鄭玄注：共其計者，獻酬多少，度當足也。故書酒正無酒字。鄭司農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賈公彥〕疏：凡王至奉之。釋曰：謂王與羣臣燕飲之酒。共其計者，謂計羣臣多少，以足爲度。酒正奉之者，以其共王，故酒正自奉之。

又《漿人》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于酒府。鄭玄注：王之六飲，亦酒正當奉之。醴，醴清也。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玄謂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賈公彥〕疏：漿人至酒府。釋曰：言入於酒府者，亦入於酒正之府，與三酒同，以其酒正奉之故也。

注王之至之齊。釋曰：云王之六飲，亦酒正當奉之者，亦如酒人共酒入於酒府，酒正奉之，故此云亦酒正當奉之。言當者，《酒正》所云有不自奉者，唯共王乃奉之，故云當。云醴，醴清也者，酒正辨四飲，言清不言醴，彼鄭云清，醴之涑者。此漿人六飲言清，謂醴之不涑，清濁雖殊，本是一物，故云醴清也。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者，和水非人所飲。又且若以酒和水，即是厚薄之齊，酒正何因不辨之乎，故後鄭不從。玄謂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者，案《內則》，飲內有濫無涼，彼鄭云，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言諸者，非一之義。《內則》名涼爲濫，參驗相當，故鄭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云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者，此文六飲，并有水涼。酒正辨四飲，無水涼，以其水則臨時取用，涼則至用乃和，二者並不須豫辨，故言無厚薄之齊。

共賓客之稍禮。鄭玄注：稍禮，非飧饔之禮，留間，王稍所給賓客者。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賈公彥〕疏：注稍禮至而已。釋曰：云稍禮，非飧饔之禮，留間，王稍所給賓客者，謂賓未去，留間，王稍稍所給賓者也，故以稍言之。云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者，漿人不主酒齊，唯主飲，故知此稍禮所給，六飲而已。

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酏糟，而奉之。鄭玄注：亦酒正使之。三物有清有糟。夫人不體王，得備之。禮，飲醴用柶者糟也，不用柶者清也。〔賈公彥〕疏：釋曰：夫人，謂三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助王養賓，亦致於客館。清醴醫酏糟者，清醴之泲者，即《酒正》所云一曰清是也。醫酏糟者，謂醫酏不涑者。此二飲與后同。而

奉之者，亦使漿人、奄士奉之。

注共夫至奉之。釋曰：云亦酒正使之者，亦謂酒正使酒人、漿人、奄士也。故《酒正》云醫酏，使其士奉之。彼注：士，酒人、漿人、奄士。故知亦酒正使之。云三物有清有糟。夫人不體王，得備之者，對后體王，屈，故醫酏糟而無清醴也。云禮，飲醴用椑者糟也者，案《士冠禮》禮，子用醴有椑，是用椑者糟也。但椑只爲糟設，醴既涑而清，則不假椑，則此經清醴是也，故云不用椑者清也。

凡飲共之。鄭玄注：謂非食時。〔賈公彥〕疏：凡飲共之。釋曰：上共王六飲，食時以共訖，此又云凡飲共之，故云謂非食時。

又《籩人》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鄭玄注：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賈公彥〕疏：注於其至之羞。釋曰：言凡共后、世子飲食之時，用房中之羞。

又卷六《天官冢宰下・醢人》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甕，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鄭玄注：齊當爲韲。五韲，昌本、脾析、蜃、豚拍、深蒲也。七醢，醯、贏、蠯、蚳、魚、兔、鴈醢。七菹，韭、菁、茆、葵、芹、箔筍菹。三臡，麋、鹿、麇臡也。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韲，全物若膊爲菹。《少儀》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膊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膊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由此言之，則韲菹之稱，菜肉通。〔賈公彥〕疏：於其至之羞。釋曰：凡祭至內羞，一與《籩人》同，上已釋訖。王舉則共醢六十甕，此已下與《籩人》異，以其王舉，不共籩實，唯有豆實。王舉謂王日一舉，鼎十有二，則醢人共醢六十甕，以醢爲主，其實有五韲七菹等。

注齊當至肉通。釋曰：韲，昌本至深蒲，此據豆內。不言菹者皆是韲，以次敘之，有此五而已。七醢，從醯醢至鴈醢，加豆朝事，醢醢有二，唯取一，則合此七也。七菹者，亦從朝事至加豆已上有七。三臡者，唯朝事之豆有此三。云凡醢醬所和者，據此，五韲、七菹，皆須醢醬所和，據醢人所掌，五韲、七菹是也。云細切爲韲，全物若膊爲菹者，據上朝事饋食加豆之內，有韲菹不同，鄭君欲引《少儀》爲證，故先言此。云《少儀》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膊而不切者，既言膊而不切，則野豕爲軒，亦菹類。云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膊而切之者，此謂報切節皆韲類。云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者，謂殺其氣。云由此言之，則韲菹之稱，菜肉通者，鄭案三豆之內，七菹皆菜無肉，五韲之內，菜肉相兼。若據《少儀》，韲菹之稱，菜肉通也。

又《醢人》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鄭玄注：齊菹醬屬醢人者，皆須醢成味。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甕，其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凡事，共醢。〔賈公彥〕疏：醢人至共醢。釋曰：云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者，此乃是醢人所掌豆實今在此者，鄭云齊菹醬皆須醢成味，故與醢人共掌。云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者，《醢人》連言醬者，并豆醬亦掌。言賓客亦如之者，下經云賓客之禮，據饗餼，此云賓客，據饗食致之。云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甕者，并《醢人》六十甕者，并《醢人》六十甕，即《膳夫》醬用百有二十甕是也。云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者，案《醢人》共其內羞不言齊菹，此云韲菹，以其與醢人共掌，韲菹須醢，故就醢人爲言。云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者，與《醢人》五十甕，摠共爲百甕，亦據侯伯，舉中言之。

又《鹽人》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鄭玄注：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賈公彥〕疏：飴鹽至有焉。釋曰：言飴鹽，故云鹽之恬者。云今戎鹽有焉者，即石鹽是也。

又《玉府》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鄭玄注：良，善也。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賈公彥〕疏：玉府至之藏。釋曰：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者，言玉府以玉爲主，玉外所有美物亦兼掌之。注良善至之者。釋曰：言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者，案上《大府》云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彼玩好之中兼有金玉、兵器，故知式貢餘財也。云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即上《大府》云受藏受用之府是也。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鄭玄注：佩玉者，王之所帶者。《玉藻》曰：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詩》傳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衡牙，蟪珠以納其間。鄭司農云：服玉，冠飾十二玉。〔賈公彥〕疏：注佩玉至二玉。釋曰：佩玉者，王之所帶者，謂佩於革帶之上者也。《玉藻》曰，君子於玉比德焉者，《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是比德於玉。引此者，證王必服玉之意。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者，此亦《玉藻》文。所佩白玉，謂衡、璜、琚、瑀。玄組綬者，用玄組絛穿連衡璜等，使相承受。引《詩傳》曰，謂是《韓詩》。佩玉上有葱衡者衡者，衡，橫也，謂葱玉爲橫梁。下有雙璜，衡牙者，謂以組懸於衡之兩頭，兩組之末皆有半壁曰璜，故曰隻璜。又以一組懸於衡之中央，於末著衝牙，使前後觸璜，故言衡牙。案《毛詩》傳，衡璜之外別有琚瑀。其琚瑀所置，當於懸衝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於琚瑀之內角，斜繫於衡之兩頭，於組末繫於璜。云蟪珠以納其間者，蟪，蜂也。珠出於蜂，故言蟪珠。納其間者，組繩有五，皆穿珠於其間，故云以納其間。鄭司農云服玉，冠飾十二玉者，案《弁師》掌五冕，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皆十二玉。冕則冠也。《弁師》又有皮弁、韋弁、冠弁，亦皆十二玉，故云冠飾十二玉也。

王齊，則共食玉。鄭玄注：玉是陽精之純者，食之以禦水氣。鄭司農云：王齊當食玉屑。〔賈公彥〕疏：王齊則共食玉。釋曰：謂王祭祀之前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是時則共王所食玉屑。

注玉是至玉屑。釋曰：知玉是陽精之純者，但玉聲清，清則屬陽。又案《楚語》云王

孫圍與趙簡子言曰：玉足以庇隆嘉穀，使無水旱之灾，則寶之。珠足以禦火，則寶之。服氏云：珠，水精，足以禁火。如是，則玉是火精可知。云食之以禦水氣者，致齊時，居於路寢，思其笑語，思其志意之類，恐起動多，故須玉以禦水氣也。鄭司農云王齊當食玉屑者，其玉屑研之乃可食，故云當食玉屑也。

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鄭玄注：角枕以枕尸。鄭司農云：復招魂也。衣裳生時服，招魂復魄于太廟，至四郊。角柶，角七也，以楔齒。《士喪禮》曰：楔齒用角柶。楔齒者，令可飯含。玄復於四郊以綏。〔賈公彥〕疏：大喪至角柶。釋曰：大喪謂王喪。共含玉者，含玉，璧形而小，以爲口實。此不言贈玉、飯玉者，文不備。復衣裳者，王始死，招魂復魄之衣裳不在司服者，司服所掌，是尋常衣服，玉府所掌，皆王之美物。其衣服美者，亦玉府掌之。但所復衣裳用死者上服，故玉府供之。角枕者，所以枕尸。角柶者，將以楔齒。

注角枕至以綏。釋曰：鄭司農云復，招魂也者，人之死者，魂氣上歸於天，形魄仍在，欲招取其魂，復於魄內，故《離騷》有《招魂》篇。云招魂復魄于大廟，至四郊者，王有七廟及寢皆復焉，獨言太廟，語雖不足，義猶可。又言至四郊，後鄭不從之。云角柶，角匕也者，案《既夕禮》楔貌如軷，上兩末，狀如枇杷，拔屈中央楔齒。玄謂復於四郊以綏者，案《夏采》云：以冕服復於太廟，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故鄭云復於四郊以綏。言此者，破先鄭於四郊亦以衣服。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鄭玄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皆良貨賄所成。第，簀也。鄭司農云：衽席，單席也。褻器，清器，虎子之屬。〔賈公彥〕疏：掌王至褻器。釋曰：言掌王之燕衣服者，謂燕寢中所有衣服之屬。衽席者，亦燕寢中卧席。牀第者，謂燕寢中牀簀也。凡褻器者，亦謂燕寢中，以燕字爲目，衣服已下至褻器，皆是燕。

注燕衣至之屬。釋曰：云燕衣服者，巾絮者，案《內則》左佩紛帨，紛帨即巾也。又婦事舅姑，佩有綠繶，此絮則繶也。云寢衣者，《論語・鄉黨》云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鄭注云今小卧被是也。又言袍襗之屬者，案《毛詩》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與子同襗是也。言之屬者，寢衣之內所言不盡，故言之屬以廣之。云皆良貨賄所成者，見上文云凡良貨賄之藏，故知此良貨賄所成。鄭司農云衽席，單席也者，案《曲禮》云請衽何趾，鄭注云：衽，卧席。又案《斯干》詩云下莞上簟，《內則》云敛枕簟、簟席、褐器而藏之。司農云單席，則卧之簟席。云褻器，清器，虎子之屬者，既在燕寢之中私褻之器，故知清器虎子之屬。案《內豎》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彼褻器，振飾類沐之器，彼褻器與此注不同。彼從葬於死者，不用清器，故爲類沐之器。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鄭玄注：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故書珠爲夷。鄭司農云：夷槃或爲珠槃。玉敦，歃血玉器。〔賈公彥〕疏：若合至玉敦。釋曰：合諸侯者，謂時見曰會，若《司儀》所云爲壇十有二尋，王與諸侯殺牲歃血而盟，則供珠槃玉敦。

注敦槃至玉器。釋曰：言敦，槃類者，按《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鄭玄云制之異同未聞。此云槃類者，以經云玉敦，與珠槃相將之物，故云槃類。其制猶自未聞也。云珠玉以爲飾者，此槃敦應以木爲之，將珠玉爲飾耳。云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者，案《特牲》、《少牢》皆敦盛黍稷，以槃盛血雖無文，郊血及血以告殺，當以槃盛血也。云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者，祭祀之時有黍稷，故敦中盛黍稷。今盟無黍稷，敦中宜盛血，牛耳宜在槃。云尸盟者執之者，案《左氏》哀公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毚也。注云：毚，武伯名也。魯於齊爲小國，故曰毚也。是盟小國執牛耳。尸猶主也。小國主盟，故使執牛耳也。知此珠槃玉敦爲盟而設者，案《戎右》云：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替牛耳，桃荛。彼注云：役之者，傳敦血授當歃者，割牛耳取血，助爲之。及血在敦中，以桃荛拂之。是以知珠槃玉敦爲盟而設。若然，執牛耳是小國尸盟者也。若以歃血，則大國在先，故哀公十七年吳晉爭先，《國語》曰：吳公先歃，晉亞之。既言爭先，是以知大國當在先。若諸侯相與盟，則大國戎右執牛耳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鄭玄注：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春秋》曰：齊侯來獻戎捷，尊魯也。文織，畫及繡錦。〔賈公彥〕疏：凡王至藏之。釋曰：言凡王之獻金玉者，謂金玉已下皆是擬王獻遺諸侯，故云受而藏之。

注謂百至繡錦。釋曰：云謂百工爲王所作者，謂金玉已下，皆是百工爲王所作者，可以獻遺諸侯也。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者，若正法，上於下曰賜，下於上曰獻。若尊敬前人，雖上於下亦曰獻，是以天子於諸侯云獻。案《月令》后妃獻繭，鄭注謂獻於后妃。知此王之獻金玉非是獻金玉於王者，案下《內府職》，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彼是諸侯獻王，入內府藏之，不得在此，故知金玉是獻遺諸侯者也。況諸侯中兼有二王之後。二王之後，王所尊敬，自然稱獻也。若王肅之義，取《家語》曰：吾聞之，君取於臣曰取，與於君曰賜。臣取於君曰假，與於君謂之獻。以此難鄭君。鄭君弟子馬昭之等難王肅：《禮記》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況諸侯之中有二王之後，何得不云獻也。云通行曰饋者，言通行者，上於下，下於上，及平敵相於，皆可云饋。康子饋藥，陽貨饋孔子豚，皆是上於下曰饋。《膳夫職》云王饋用六穀，及《少牢》、《特牲》稱饋食之禮，並是於尊者曰饋。朋友之饋，雖車馬不拜，是平敵相饋。故鄭云通行曰饋。《春秋》曰齊侯來獻戎捷，尊魯也者，案莊公三十二年《公羊》云：齊侯來獻戎捷。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左傳》云：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中國則否。《穀梁》云：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注云：泰曰齊桓，內救中國，外攘夷狄，親倚之情，不以齊爲

異國，故不稱使，若同二國也。然《三傳》皆不解獻義，今鄭引者，以齊大於魯，言來獻，明尊之則曰獻，朱必要卑者於尊乃得言獻。

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賈公彥〕疏：凡王至貨賄。釋曰：此謂王於羣臣有恩好，因燕飲而賜之貨賄者也。

又 卷七《天官冢宰下・司裘》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賈公彥〕疏：司裘至之服。釋曰：言爲大裘者，謂造作黑羔裘。裘言大者，以其祭天地之服，故以大言之，非謂裘體侈大，則義同於大射也。云以共王祀天之服者，謂四時所有祭天之事皆共之，不限六天之大小。直言祀天，案《孝經緯・鉤命決》云：祭地之禮與天同。牲玉皆不同。言同者，唯據衣服，則知崐崘神州亦用大裘可知。

注鄭司至示質。釋曰：先鄭知大裘黑羔裘者，祭服皆玄上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黑者，故知大裘黑羔裘。又云服以祀天，示質者，以其衮已下皆有采章，惟此大裘更無采章，故云質。案《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亦是無文采。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鄭玄注：良，善也。中秋鳥獸毳毨，因其良時而用之。鄭司農云：良裘，王所服也。行羽物，以羽物飛鳥賜羣吏。玄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此羽物，小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鳩化爲鷹，中春鷹化爲鳩，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賈公彥〕疏：中秋至羽物。釋曰：良，善也。仲秋所獻善裘者，爲八月誓獵田所用，故獻之。王乃行羽物者，行，賜也。以羽鳥之物賜羣臣，以應秋氣也。

注良善至羽物。釋曰：云中秋鳥獸毳毨者，此是《尚書・堯典》文。案彼注：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引之者，證仲秋有良裘意，故鄭云因其良時而用之也。司農云良裘，王所服者，先鄭意，良裘王所服，故仲秋獻之。羣臣所服裘，在下經季秋獻功裘是也。後鄭不從之者，《月令》云孟冬，天子始裘，此良裘若是王之所服裘，何得在仲秋。故後鄭不從。玄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者，案彼文云唯君有黼裘以誓獵。獵是仲秋田獵之名，彼獵田用黼裘，與此仲秋獻良裘同時，皆不爲寒設，故知此良裘則與彼黼裘一也。但無正文，約與之同，故言與以疑之也。言黼裘者，白與黑謂之黼，謂狐白與黑羔合爲黼文，故謂之黼裘。秋氣嚴猛，取斷割之義，故用黼。謂之良裘者，下經功裘之等臣所服，見人功麤。良裘與大裘皆君所服，針功細密，故得良裘之名。又云此羽物，小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案《夏官・羅氏》：仲春，羅春鳥，行羽物。彼注云：羽物，若今南郡黃雀之屬。彼黃雀即此雀之屬，此鶉與雀亦是鷹所擊，故連言鶉也。云仲秋鳩化爲鷹，仲春鷹化爲鳩者，此並《月令》文。引此者，證此仲秋行羽物，與《月令》仲秋鳩化爲鷹殺物之時，是順其始殺也，故行羽物。又云仲春鷹化爲鳩者，證羅氏仲春行羽物，與《月令》仲春鷹化爲鳩止殺之時，故云與其將止。云班羽物者，揔結春秋二時皆大班行羽物。【略】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鄭玄注：大射者，爲祭祀射，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射者可以觀德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之。凡大射各於其射宮。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鞹，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參七十，千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鄭司農云：鵠，鵠毛也。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玄謂侯中之大小，取數於侯道。《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弓者，侯中廣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尊卑異等，此數明矣。《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謂之鵠者，取名於鴻鵠。鴻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爲雋。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射者大禮，故取義衆也。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故書諸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賈公彥〕疏：王大至其鵠。釋曰：言王大射者，王將祭祀，選助祭之人，故於西郊小學之中，王與諸侯及羣臣等行大射之法，故云王大射也。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者，虎侯者，謂以虎皮飾其側。九十步之侯，王自射之也。熊侯者，以熊皮飾其側。七十步之侯，諸侯射之也。豹侯者，謂以豹皮飾其側。五十步之侯，孤卿大夫已下射之也。云設其鵠者，其鵠還以虎熊豹皮爲之。方制之，三分其侯，鵠居其一，故云設其鵠也。云諸侯則共熊侯者，謂畿內諸侯、三公、王子、母弟熊侯，亦如王之熊侯，諸侯自射之。豹侯者，亦如王之豹侯，羣臣共射之也。卿大夫者，謂王朝卿大夫。則共麋侯者，亦五十步，以麋皮飾其側，君臣共射之。云皆設其鵠者，熊侯已下亦以熊豹麋之皮爲鵠，三分其侯，鵠居一焉，故云設其鵠也。

注大射至爲豹。釋曰：知大射爲祭祀射者，見《禮記・射義》云天子大射謂之射侯。既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故知大射是將祭而射也。云王將有郊廟之事者，郊謂祭五天帝於四郊。不言圜丘祭昊天，亦有可知。廟謂祭先王先公皆是也。云以射擇諸侯至得與於祭，皆《禮記・射義》文。案：彼云天子以射擇諸侯、卿大夫、士，即云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試之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是其大射擇諸侯、羣臣、貢士得與祭之事也。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若六命賜官及建其長，立其兩可得及卿，此經卿與大夫同麋侯，明諸侯之內唯有三公王子弟也。言封畿內者，此謂王子弟無官，直得采地而已。言封畿內者，對

魯、衛、晉、鄭之等封在外爲諸侯者也。云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者，案《載師》大都任畺地，是此諸侯也。又云小都任縣地，家邑任稍地，是其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云其將祀其先祖，亦與其羣臣射以擇之者，諸侯亦與畿外諸侯同五廟，卿大夫亦三廟。此經不云孤，孤六命，亦與卿同，是其祀先祖之事也。云凡大射各於其射宮者，謂從王已下至大夫，大射各自於其西郊之學射宮之中。知然者，案《儀禮・大射》云公入騶，自外而來入，明王已下皆於郊學也。云侯者，其所射也者，以其雖有正鵠之別，侯是揔名，故云侯者所射也。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者，侯中上下俱有布一幅夾之，所飾者唯有兩傍之側，故云飾其側也。云又方制之以爲鞹，謂之鵠，著于侯中者，梓人爲侯，廣與崇方，故云方制之。質者正也，所射之處，故名爲質。三分其侯，鵠著於侯中。云所謂皮侯者，所謂梓人張皮侯而棲鵠。云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者，遠近三等人有尊卑，分爲三節，尊者射遠，卑者射近，故知王射虎侯。諸侯卑於天子，其自射射熊侯，明助王祭亦射熊侯。卿大夫卑於諸侯，以其自家射射麋侯五十步，明助王亦射豹侯五十步，故知射豹侯。卿大夫更言已下者，兼有士，亦射豹侯。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以其唯有二侯，故分爲二等。云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者，以其唯有一侯故也。云凡此侯道，虎九十弓至五十弓，並約《鄉射記》。案《鄉射記》云鄉侯侯道五十弓。案《大射》大侯、糝侯、豻侯直言九十、七十、五十，不云弓，故注《鄉射記》云：大侯九十弓，糝侯七十弓，豻侯五十弓。並約鄉侯有弓字，則《大射》所云九十者九十弓，七十者七十弓，五十者五十弓可知也。天子三侯，與彼畿外諸侯同，但用皮別耳，故此注虎侯九十弓，熊侯七十弓，豹麋五十弓。云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者，《大射》所云者是也。鄭注《大射》云：大侯者，熊侯也。糝侯者，糝雜也。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豻侯者，豻鵠豻飾也。云遠尊得伸可同耳者，對此經畿內諸侯之近尊，不得同於天子三侯。云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已下，皆《禮記・射義》文。鄭司農云鵠，鵠毛也者，先鄭意以鵠字與鴻鵠字同，故爲鵠毛解之。案《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毛非可棲之物，故後鄭不從。云方十尺曰侯者，此先鄭之意，見鄉侯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侯中一丈，故云十尺。此先鄭唯解五十步侯，於義則可。若九十、七十、五十，其侯揔方一丈，則不可，故後鄭不從。云四尺曰鵠者，案《梓人》三分其侯，鵠居一焉，則無此方四尺曰鵠，故後鄭亦不從。云二尺曰正者，案《梓人》張皮侯而棲鵠，大射之侯也。又云張五采之侯，遠國屬賓，射之侯也。若然，賓射射正，大射射鵠。此既大射，正鵠雜言，故後鄭亦不從也。云四寸曰質者，言質，即《詩》云發彼有的。及鵠皆是一物，其鵠不止四寸而已，故後鄭亦不從。玄謂侯中之大小取數於侯道者，其侯道則去侯遠近之道，故引《鄉射記》。《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者，二寸據把中側骨中身也。弓別取二寸以爲侯身也。則九十弓者，侯中廣丈八尺者，據虎侯也。又云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者，據熊侯也。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也者，據豹侯麋侯也。云尊卑異等，此數明矣者，破司農揔方十尺曰侯之言。云《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者，崇，高也。上下爲崇，橫度爲廣，如鄉者侯中丈八，丈四，一丈皆方，故云廣與崇方也。云參分其廣，鵠居一焉者，謂三分丈八，丈四，一丈之侯，各取一分而爲鵠，故云三分其廣，鵠居一焉。又云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自此已下，皆重釋鵠居一焉。之義以其侯中丈八，三六十八，故鵠居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者，以其侯中丈四尺，取丈二尺，三四十二，得四尺；有二尺在，又取尺八寸，三六十八，又得六寸；有二寸在，寸各爲三分，二寸併爲六分；取二分名爲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也，故云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也。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者，一丈取九尺，三三而九，得三尺。一尺在，又取九寸，得三寸，仍有一寸，分爲三分，得一分，名爲少半寸，故云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云謂之鵠者，此鄭釋鵠還是虎豹等皮名爲鵠意，故云謂之鵠者。取名於鵠，鵠鵠者，案《淮南子》鵠鵠知來。俗云鵠鵠是小名捷黠者也，故云鵠鵠小鳥而難中。云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者，案《禮記・射義》云：循聲而發，不失正鵠。若然，正鵠相對之物，若鵠爲鳥，正亦爲鳥。若鵠爲直，正則爲正直之正。故《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是正鵠之名，各有二義。又云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虎熊豹是猛獸，將以爲侯，侯則諸侯也，是示能伏得猛厲諸侯。麋者，迷也，將以爲侯，示能討擊迷惑諸侯。云射者大禮，故取義衆也者，以其祭者是大事，射者觀德，故爲大禮，故於三侯之上，取義衆多。云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者，案《孝經》云：天子諸侯大夫皆言爭臣，士則言爭友，是無臣也。大射者所以擇臣，士則無臣可擇，故經不言士之大射。士自無大射之禮，得與天子大射者，以其得助祭故也。是以鄭注云豹侯，卿大夫已下所射，已下，即士也。至於賓射，士自爲賓射，故《射人》云士豻侯二正，不得與天子賓射，是以鄭《射人》注云此與諸侯射，士不與是也。云故書諸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不從故書者，虎侯是天子大侯，不宜在諸侯熊侯之下，故不從也。

又 卷八《天官冢宰下・內司服》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褕衣，畫衣也。《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東房。揄狄，闕狄，畫羽飾。展衣，白衣也。《喪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禫衣。屈者音聲與闕相似，禫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鞠衣，黃衣也。素沙，赤衣也。玄謂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詩・國風》曰瑳兮瑳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又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義與禮合矣。《雜記》曰：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衣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緣衣者，實作褖

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褘、揄、狄、展，聲相近，緣，字之誤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褘衣玄。婦人尚專壹，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賈公彥〕疏：內司至素沙。釋曰：云掌王后之六服者，自褘衣至緣衣是六。褘衣者，亦是翟。而云衣者，以其衣是服之首，故自言衣也。褘當爲暈，即暈雉，其色玄也。揄狄者，揄當爲搖，狄當爲翟，則搖雉，其色青也。闕狄者，其色赤。上二翟則刻繒爲雉形，又畫之，此闕翟亦刻爲雉形，不畫之爲彩色，故名闕狄也。此三翟皆祭服也。鞠衣者，色如鞠塵色，告桑之服也。展衣者，色白，朝王及見賓客服。緣當爲褖，褖衣者，色黑，御於王服也。素沙者，此非服名。六服之外別言之者，此素沙與上六服爲裏，使之張顯。但婦人之服不殊裳，上下連，則此素沙亦上下連也。王之吉服有九，韋弁已下，常服有三，與后鞠衣已下三服同。但王之祭服有六，后祭服唯有三翟者，天地山川社稷之等，后夫人不與，故三服而已。必知外神后夫人不與者，案《內宰》云：祭祀祼獻則贊。天地無祼，言祼唯宗廟。又《內宗》、《外宗》佐后，皆云宗廟，不云外神，故知后於外神不與。是以《白虎通》云：《周官》祭天，后夫人有與者，以其婦人無外事。若然，《哀公問》云夫人爲天地社稷主者，彼見夫婦一體而言也。

注鄭司至于此。釋曰：司農云褘衣，畫衣也者，先鄭意，褘衣不言狄則非翟雉。知畫衣者，以王之冕服而衣畫，故知后衣畫也。又引《祭統》者，彼據二王後，夫人助祭服褘衣，與后同也。揄狄，闕狄，畫羽飾者，以其言狄是翟羽故也。云展衣，白衣也者，見鞠衣黃以土色，土生金，金色白，展衣文承鞠衣之下，故知展衣白也。引《喪大記》，證闕狄與展衣爲婦人服故也。彼君以卷，據上公而言；夫人以屈翟，據子男夫人復時，互見爲義。云世婦以禮衣者，彼亦據諸侯之世婦用禮衣，復之所用也。云鞠衣，黃衣也。素沙，赤衣也者，先鄭意以素沙爲服名，又以素沙爲赤色，義無所據，故後鄭不從之。玄謂狄當爲翟者，破經二狄從翟雉之翟也。伊洛而南已下至曰搖，皆《爾雅》文。言伊水而南有雉，素白爲質，兼青赤黃黑，五色皆備，成其文章曰暈雉。云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有以成文章曰搖雉，玄引此者，證褘揄爲雉也。又云褘衣畫暈者，以先鄭褘衣不言翟，故增成。揄狄畫搖者，亦就足先鄭之義。云闕翟刻而不畫者，此無正文，直以意量之。言翟而加闕字，明亦刻繒爲雉形，但闕而不畫五色而已。云此三者皆祭服者，對鞠衣已下非祭服也。云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鄭言此者，欲見王后無外事，唯有宗廟分爲二，與王祀先王衮冕、先公鷩冕同差。羣小祀王玄冕，故后服闕翟。云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者，漢時有圭衣，刻爲圭形綴於衣，是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繒綴於衣，漢俗尚有，故云三翟遺俗也。云鞠衣黃桑服也者，謂季春將蠶，后服之，告先帝養蠶之服。云色如鞠塵者，鞠塵不爲鞠字者，古通用。云象桑葉始生者，以其桑葉始生即養蠶，故服色象之。引《月令》者，證鞠衣所用之事，故云告桑事也。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知義然者，以其鞠衣在上，告喪之服，褖衣在下，御於王之服，展衣在中，故以爲見王及賓客之服。但后雖與王體敵，夫尊妻卑，仍相朝事與賓同，諸侯爲賓客於王，后助王灌饗賓客，則后有見賓客之禮，是以亦服展衣也。云字當爲禫，禫之言亶，亶，誠也者，案《禮記》作禫，《詩》及此文作展，皆是正文。鄭必讀從禫者，二字不同，必有一誤，禫字衣傍爲之，有衣義；且《爾雅》展、亶雖同訓爲誠，展者言之誠，亶者行之誠，貴行賤言，禫字以亶爲聲，有行誠之義，故從禫也。又引《詩》者，《鄘風》刺宣姜淫亂，不稱其服之事。云其之翟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又曰其之展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云二者之義與禮合矣者，言服翟衣，尊之如天帝，比之如神明，此翟與彼翟，俱事神之衣服。展則邦之爲援助，展衣朝事君子之服，是此禮見王及賓客服，故云二者之義與禮合。若然，《內則》注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者，彼注謂御朝也。引《雜記》及《喪大記》者，欲破緣衣爲褖衣之事。云字或作稅者，或《雜記》文。故《雜記》云夫人稅衣，又云狄稅素沙，並作稅字，亦誤矣，故云此緣衣者，實褖衣也。云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者，案《尚書・多士傳》云：古者后夫人侍於君前，息燭後，舉燭至於房中，釋朝服，然後入御於君。注云：朝服，展衣。君在堂。大師雞鳴于簷下，然後后夫人鳴珮玉于房中，告燕服入御。以此而言，云釋展衣朝服，告以燕服，然後入御，明入御之服與燕服同褖衣，以其展衣下唯有褖衣，故知御與燕居同褖衣也。以其御與燕居同是私褻之處，故同服。云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者，男子褖衣黑，禮雖無文，案《士冠禮》，陳服於房，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至於《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褖衣。褖衣當玄端之處，變言之者，冠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襲時，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雖男子之玄端，亦名褖衣。又見子羔襲用褖衣纁裨，譏襲婦服，纁袖與玄衣相對之物，則男子褖衣黑矣。男子褖衣既黑，則是此婦人褖衣亦黑可知。鄭言此者，以六服之色無文，欲從下向上推次其色，以此爲本，故言之也。云六服備於此矣者，經傳云婦人之服多矣，文皆不備，言六服唯此文爲備，故言六服備於此矣。鄭言此者，亦欲推次六服之色故也。云褘揄狄展聲相近者，褘與暈，揄與搖，狄與翟，展與禫，四者皆是聲相近，故云誤也。云緣，字之誤也者，緣與褖不得爲聲相近，但字相似，故爲字之誤也。云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翟赤，揄翟青，褘衣玄者，王后六服，其色無文，故須推次其色。言推次者，以鞠衣象麴塵，其色黃，褖衣與男子褖衣同，其色黑，二者爲本，以五行之色從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既黑，褖衣象之。水生於金，褖衣上有展衣，則展衣象金色白，故先鄭亦云展衣，白衣也。金生於土，土色黃，鞠衣象之。土生於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闕，翟則闕翟象之赤矣。火生於木，木色青，闕翟上有揄翟象之青矣。五行之色已盡，六色唯有天色玄，褘衣最在上，象天色玄。是其以下推次其色也。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者，案《喪服》，上云斬衰裳，下云女子子疑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則連衣裳矣。又《昏禮》云女次純衣，亦不言裳，是其婦人連衣裳。裳衣既連，則不異其色。必不異色者，爲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故也。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者，素沙爲裏無文，故舉漢法而言。謂漢以白縛爲裏，以周時素沙爲

裏耳。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縝爲裏，使之張顯者，案《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裳，則是袍矣。男子袍既有衣裳，今婦人衣裳連則非袍。而云袍制者，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制同，不取衣裳別爲義也。云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者，言漢時以縠之衣有沙縠之名，出于《周禮》素沙也。【略】

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鄭玄注：凡者，凡女御與外命婦也。言及言凡，殊貴賤也。《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賈公彥〕疏：凡祭至如之。釋曰：上陳尊卑以次受服之事，此文陳所用之時。云凡祭祀者，婦人無外事，言凡祭祀，唯據宗廟大小祭祀。云賓客者，謂后助王灌饗諸侯來朝者。云共后之衣服者，祭祀共三翟，賓客共展衣。云九嬪世婦者，謂助后祭祀賓客時。云凡命婦者，兼外內命婦也。云喪衰亦如之者，外命婦喪衰，謂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已下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也。

注凡者至降焉。釋曰：鄭知凡中內命婦唯有女御者，據上文外內命婦服唯有鞠衣已下，此經上已云九嬪、世婦，則內命婦中唯有女御也。其外命婦中則有孤妻以下。云言及言凡，殊貴賤也者，言及者，欲見九嬪於后；言凡者，欲見外命婦及女御賤於世婦也。云《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者，以其內命婦中女御卑於世婦，可以言凡以殊之。於外命婦中有公孤卿大夫之妻，尊於女御，而使外命婦摠入女御中。言凡以殊之者，案僖公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以下盟於洮。《傳》曰：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是以微者即士。以其天子中士已上於經見名氏，天子下士名氏不見，今直云人，是天子下士，序在諸侯上，是尊王命。若九嬪雖卑於三公夫人，世婦卑於孤卿妻，言凡以殊之在上，亦是尊此王之嬪婦也。云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者，此約《大宗伯》男子之服。彼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則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乃受服，天子下士一命則不受，故鄭云下則不共也。云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者，案此上經，士妻褖衣，大夫妻展衣。案《特牲》主婦纚笄綃衣，《少牢》主婦髮鬄衣移袂，士妻不衣緣衣，大夫妻移綃衣袂，不衣展衣。如其夫自於家祭降服，是自於其家則降。上經祭祀、賓客共后之服，是外命婦助后祭祀賓客乃服上服也。

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鄭玄注：內具，紛帨、綠縪、鞶褽之屬。〔賈公彥〕疏：后之至之物。釋曰：后喪所共衣服者，正謂襲時十二稱，小斂十九稱，大斂百二十稱，及內具之物。

注內具至之屬。釋曰：知內具之物是紛帨、綠縪、鞶褽之屬者，案《內則》婦事舅姑有紛帨、綠縪、鞶褽，故死者入壙亦兼有數物。言之屬者，案《內則》更有刀礪、小觿之等，故云之屬以摠之也。

又《追師》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鄭玄注：鄭司農云：追，冠名。《士冠禮記》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副者，婦人之首服。《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衡，維持冠者。《春秋傳》曰：衡紞紘纊。玄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告桑也。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服之以見王。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而已。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璋。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縣瑱。《詩》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是之謂也。笄，卷髮者。外內命婦衣鞠衣、褖衣者服編，衣褕衣者服次。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少牢饋食禮》曰主婦髮鬄衣移袂，《特牲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是也。《昏禮》女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移袂，褖衣之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賈公彥〕疏：追師至賓客。釋曰：云掌王后之首服者，對夏官弁師掌男子之首服。首服則副編次也。云追衡笄者，追，治玉石之名。謂治玉爲衡笄也。云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者，此云及，則與上內司服同，亦是言及殊貴賤。九嬪下不言世婦，文略，則外命婦中有三公夫人、卿大夫等之妻，內命婦中唯有女御也。云以待祭祀賓客者，亦謂助王而服之也。

注鄭司至后同。釋曰：司農云追冠名者，見《士冠禮》夏后氏母追，故引《士冠》爲證。云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者，此鄭意以追師掌作冠冕，弁師掌其成法，若縫人掌縫衣，別有司服、內司服之官相似，故有兩官共掌男子首服也。後鄭不從者，此追師若兼掌男子首服，亦當如下《屨人職》云掌王及后之服屨，兼王爲文。今不云王，明非兩官共掌，此直掌后已下首服也。又引《祭統》者，證副是首飾。又引《春秋》者，是桓二年臧哀伯辭。彼云衡紞紘纊，則據男子之衡。引證此者，司農意男子婦人皆有衡，後鄭意亦爾。但後鄭於此經無男子耳。玄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者，副者，是副貳之副，故轉從覆爲蓋之義也。云其遺象若今步搖矣，漢之步搖，謂在首之時，行步搖動。此據時目驗以曉古，至今去漢久遠，亦無以知之矣。案《詩》有副笄六珈，謂以六物加於副上，未知用何物，故鄭注《詩》云副既笄而加飾，古之制所有，未聞是也。云服之以從王祭祀者，鄭意三翟皆首服副。祭祀之中，含先王、先公、羣小祀，故以祭祀摠言之也。云編，編列髮爲之者，此鄭亦以意解之，見編是編列之字，故云編列髮爲之。云其遺象若今假紒矣者，其假紒亦是鄭之目驗以曉古，至今亦不知其狀也。云服之以桑也者，上注鞠衣以告桑，此下注及《鄭荅志》皆云展首服編，此直據鞠衣服之以桑，不云展衣者，文略。其編亦兼於展衣也。云次，次第髮長短爲之者，此亦以意解之。見其首服而云次，明次第髮長短而爲之。云所謂髮髻者，所謂《少牢》主婦髮髻，即此次也。言髮髻者，鬌

髮也，謂翦鬄取賤者刑者之髮而爲髢。鄭必知三翟之首服副、鞠衣展衣首服編、褖衣首服次者，王之祭服有六，首服皆髽，則后之祭服有三，首服皆副可知。《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則褖衣，褖衣而云次，則褖衣首服次可知。其中亦有編，明配鞠衣、展衣也。云服之以見王者，上注展衣云以禮見王，則展衣首服編以禮見王。此又云次以見王者，則見王有二：一者以禮朝見於王，與見賓客同，則服展衣與編也；一者褖衣首服次，接御見王則褖衣與次，則此注見王是也。故二者皆云見王耳。云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而已者，案《士冠禮》，纚長六尺以韜髮。笄者，所以安髮。總者，既繫其本，又總其末。燕居，謂不至王所，自在燕寢而居時也。案《雞鳴》詩云東方明矣，朝既昌矣。毛云：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但諸侯夫人於國，衣服與王后同，而得服纚笄而朝者，此經云副編次以待祭祀賓客，明燕居不得著次，自然著纚笄。而毛云著纚笄朝者，毛更有所見，非鄭義。若然，彼鄭不破之者，以其纚笄燕居無正文，故且從毛也。其實朝王時首服編也。引《詩》追琢其章者，證追是治玉石之名。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者，以《弁師》王之笄以玉，故知后與王同用玉也。《弁師》云諸公用玉爲瑱，《詩》云玉之瑱也，據諸侯夫人、夫人與君同用玉瑱，明衡笄亦用玉矣。其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服翟衣，明衡笄亦用玉矣。其九嬪命婦等當用象也。云唯祭服有衡，知者，見經后與九嬪以下別言，明后與九嬪以下差別，則衡笄唯施於翟衣，取鞠衣以下無衡矣。又見桓二年臧哀伯云衮冕黼舄，衡紞紘綖，並據男子之冕祭服而言，明婦人之衡亦施於三翟矣，故鄭云唯祭服有衡也。鞠衣已下雖無衡，亦應有紞以懸瑱，是以《著》詩云充耳以素，以青，以黃，是臣之紞以懸瑱，則知婦人亦有紞以懸瑱也。云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者，傳云衡紞紘綖，與衡連，明言紞爲衡設矣。笄既橫施，則衡垂可知。若然，衡訓爲橫，既垂之，而又得爲橫者，其笄言橫，據在頭上橫貫爲橫，此衡在副旁當耳，據人身豎爲從，此衡則爲橫，其衡下乃以紞懸瑱也。引《詩》者，彼《鄘風》注云：玼，鮮明貌。鬢，黑髮。如雲，言美長也。屑，絜也。髻，髮也。引之者，證服翟衣首有玉瑱之義，故云是之謂也。其紞之采色，瑱之玉石之別者，婦得服翟衣者，紞用五采，瑱用玉；自餘鞠衣以下，紞則三采，瑱用石。知義然者，案《著》詩云充耳以素。鄭彼注云：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君子揖之時也。我視君子，則以素爲充耳，謂所以懸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而已。此言素者，目所先見而云。下云尚之以瓊華，注云美石。彼下經又云充耳以青，充耳以黃，據臣三色，故云人君五色矣。《詩》云玉瑱，據君夫人云用玉，則臣之妻與夫同美石。彼毛注以素爲象瑱，鄭不從者，若素是象瑱，文何以更云瓊華瓊英之事乎。故鄭以爲紞也。云笄，卷髮者，鄭注《喪服小記》亦云笄帶所以自卷持。云外內命婦衣鞠衣、襢衣者服編，衣褖衣者服次，知者，案《昏禮》云女次純衣，純衣則褖衣。據士服爵弁親迎攝盛，則士之妻服褖衣首服次，亦攝盛。褖衣既首服次，三翟首服副，則鞠衣襢衣首服編可知。云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知者，大夫妻服襢衣首服編，士妻服褖衣首服次。《少牢》、《特牲》是大夫士妻，《特牲》云主婦纚笄宵衣，《少牢》云主婦髮鬄衣移袂，但大夫妻移袂爲異，又不服編，故知自於其家則降。是以即引《少牢》爲證耳。云移袂，褖衣之袂者，此鄭覆解《少牢》主婦衣移袂者，是移褖衣之袂。上既云移袂，今又云移褖衣之袂，不同者，但士之妻服絺服褖衣助祭，及嫁時不移其袂。今大夫妻絺衣移而以褖衣袂者，以大夫妻與士妻絺衣名同，不得言移於絺衣之袂，故取褖衣也。云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者，以其諸臣之妻有助后與夫人祭之事，諸侯夫人無助后之事，故自於本國衣服得與王后同也。所同者，上公夫人得褕衣，已下至褖衣褕衣從君見大祖，褕翟從君祭羣廟，闕翟從君祭羣小祀，鞠衣以告桑，展衣以禮見君及賓客，褖衣以接御。侯伯夫人得褕翟已下褕翟從君見大祖及羣廟，闕翟已下與上公夫人同。子男夫人得闕翟已下，闕翟從君見大祖及羣廟與羣小祀，鞠衣已下與侯伯同，並纚笄綃衣以燕居也。二王之後與魯夫人亦同上公之禮，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夫人褕衣是也。

喪紀共笄絰亦如之。

又《履人》履人，掌王及后之服履。爲亦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鄭玄注：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繶緇純。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礪其下。玄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繶純是也。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云：王錫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玄舄爲上，褖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句當爲絇，聲之誤也。絇繶純者同色，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赤繶者，王黑舄之飾；黃繶者，王后玄舄之飾；青鉤者，王白舄之飾。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凡屨之飾，如繢次也。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繶，縫中紃。純，緣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約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言葛屨，明有用皮時。〔賈公彥〕疏：屨人至葛屨。釋曰：云掌王及后之服屨者，但首服在上，尊，又是陽，多變，是以追師與弁師男子婦人首服各別官掌之。屨舄在下，卑，又是陰，少變，故男子婦人同官掌之也。云爲赤舄以下，謂掌而營造之，故云爲也。赤舄者，男子冕服，婦人闕翟之舄也。黑舄者，天子諸侯玄端服之舄赤。舄繶已下，云繶云句者，欲言繶絇以表見其舄。赤繶者，是天子諸侯黑舄之飾。黃繶者，與婦人爲玄舄之飾也。青句者，與王及諸侯爲白舄之飾。凡屨舄，皆有絇繶純三者相將，各言其一者，欲互見其屨舄，故多舉一邊而言也。素屨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葛屨者，自赤舄以下夏則用葛爲之，若冬則用皮爲之。在素屨下者，欲見素屨亦用葛與皮故也。

注屨自至皮時。釋曰：云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者，屨舄從裳色，裳既多種，故連言服也。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者，下謂底，複，重底，重底者名曰舄，禪底者名曰屨也。無正文，鄭目驗而知也。云古人言屨以通於複者，首直云屨人，不言舄，及經舄屨兩有，是言屨通及舄。周公即古人也，故云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也。云今世言屨以通於禪者，謂漢時爲今世。但漢時名複下者爲屨，并通得下禪之屨，故云俗易語反與。云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解之，故云與以疑之也。云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者，言繶是牙底相接之縫，綴緣於其中。言絇謂屨頭以緣爲鼻。純謂以緣爲口緣。經不云純者，文略也。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者，此即牙底相接之縫也。引《士喪禮》者，證繶爲下緣。云皆繶緇純者，葛屨皮屨皆有繶也。緇純，純用緇，則繶絇亦用緇色也。玄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者，屨舄與裳俱在下體，其色同，制舄屨與裳色同也。引《士冠禮》者，驗屨同裳色。云玄端黑屨者，凡玄端，有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今云黑屨者，據玄裳爲正也。云青絇繶純者，屨飾從繡次也。云素積白屨者，皮弁服素積以爲裳，故白屨也。云緇絇繶純者，亦飾從繡次也。云爵弁、纁屨、黑絇繶純者，鄭云尊祭服，飾從繢次。言是也者，是屨從裳色之義也。云王吉服有九者，則《司服》六冕，與韋弁、皮弁、冠弁是也。云舄有三等者，謂赤舄、黑舄、白舄也。云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者，此經先言赤舄，是舄中之上，是六冕之舄也。引《詩》者，是韓侯之詩也。玄袞者，冕服皆玄上纁下而畫以袞龍。云赤舄者，象纁裳故也。引之者，證諸侯得與王同有三等之舄，赤舄爲上也。云下有白舄黑舄者，白舄配韋弁、皮弁，黑舄配冠弁服。案《司服》注：韋弁，以靺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則韋弁其裳以靺之赤色韋爲之。今以白舄配之，其色不與裳同者，《鄭志》及《聘禮》注韋弁服，皆云以素爲裳。以無正文，鄭自兩解不定，故得以白舄配之。冠弁服則諸侯視朝之服，是以《燕禮記》云燕朝服，鄭云：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也。謂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白屨即與皮弁素積白屨同，今以黑舄配之，不與裳同色者，朝服與玄端大同小異，皆玄端緇布衣而裳有異耳。若朝服，則素裳白屨。若玄端之裳，則《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韠從裳色，則天子諸侯朱裳，大夫素裳，皆不與裳同色者，但天子諸侯舄有三等，玄端既不得與祭服同赤舄，若與韋弁、皮弁同白，則黑舄無所施，故從上士玄裳爲無正而黑舄也。大夫玄端素裳，亦從玄裳黑屨矣。云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者，以王舄有三，后舄不得過王，故知后舄亦三等。但冕服有六，其裳同，故以一舄配之。后翟三等，連衣裳而色各異，故三翟三等之舄配之。云玄舄爲上，褖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者，玄舄配褖衣，則青舄配搖翟，赤舄配闕翟可知。云鞠衣以下皆屨耳者，六服三翟既以三舄配之，且下文命夫命婦唯言屨不言舄，故知鞠衣以下皆屨也。云句當爲絇，知者，以此屨舄無取句之義，案《士冠禮》皆云絇，故知當爲絇。云絇繶純者同色，知者，案《士冠禮》，三冠絇繶純各自同色故也。云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者，以其男子有三等屨舄，婦人六等屨舄，若具言其屨舄，於文煩，故雜互見之，明其衆多也。云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者，無正文，此約皮弁白屨黑絇繶純，白黑北方爲繡次；爵弁纁屨黑絇繶純，黑與纁南北相對，尊祭服，故對方爲繢次也。以此而言，則知凡舄皆不與屨同，而爲繢次可知。云赤繶者，王黑舄之飾者，以其舄飾從繢之次，赤是南方火色，與北方黑對方，更無青屨取赤爲繶，知是王黑舄之飾也。云黃繶者，王后玄舄之飾者，以其天玄與地黃，相對爲繢次，故知是王后玄舄之飾也。上公夫人得服褘衣者，亦得玄舄也。云青絇者，王白舄之飾者，亦以對方飾之，亦得與褖衣黑屨爲飾。但據舄尊者而言，王亦與諸侯白舄爲飾也。云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者，以《士冠禮》三冠各有絇繶純，故知三者相將。但經互見，故各偏舉其一耳。云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者，以舄皆對方以繢次爲飾，故義然也。云凡屨之飾如繡次也者，亦約《士冠禮》白屨黑絇繶純之等而知也。云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者，此據婦人之屨，鞠衣已下之屨，故有黃屨、黑屨也。以屨從繡次爲飾，故知義然也。云絇謂之拘，著於舄屨之頭以爲行戒者，鄭注《士冠》亦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言拘取自拘持爲行戒者，謂使抵目，不妄顧視也。云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者，服冕謂后以下婦人也。云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下經注散屨與此素屨同是大祥時；則大祥除衰杖後，身服素縞麻衣而著此素屨，故云非純吉。言去飾者，經素屨不云繶純，故知去飾無絇繶純也。云言葛屨明有用皮時者，《士冠禮》云夏葛屨，冬皮屨。此經云葛屨，據夏而言。若冬明用皮，故鄭云有用皮時也。

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鄭玄注：命夫之命屨，纁屨。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九嬪、内子亦然；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女御，士妻命屨而已。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散屨，亦謂去飾。〔賈公彥〕疏：辨外至散屨。釋曰：上明王及后等尊者舄屨訖，此明臣妻及嬪已下之屨也。言外内命夫，案《肆師職》云禁外内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鄭彼注：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内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爲外命女。彼外内命男，則此外内命夫。若然，此外内命夫，其妻爲外命婦，鄭雖不注，亦與彼同也。内命婦自是九嬪以下也。

注命夫至去飾。釋曰：云命夫之命屨者，以其經不云舄，唯云屨，大夫以上衣冠則有命舄，無命屨，故知命屨中唯有屨而已。士之命服，爵弁則纁屨，故云命屨纁屨而已。云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者，以其外命婦孤妻已下，内命婦九嬪已下，不得服舄，皆自鞠衣以下，故云黃屨以下。言以下者，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婦，皆展衣白屨，士妻與女御皆褖衣黑屨，故云以下以廣之。云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者，案《司服》，孤希冕，卿大夫玄冕，皆以赤舄爲命舄，以下仍有韋弁白屨，冠弁黑屨，故云次命屨。命屨據婦人而言，其實孤卿大夫身則功屨，次命舄也。云九嬪内子亦然者，九嬪與孤妻内子既以黃屨爲命屨，功屨之中有襢衣白履，褖衣黑屨，故云亦然。云世婦以黑屨爲功屨者，以其皆以襢衣白屨爲命屨，其功屨唯有褖衣黑屨也。云女御，士妻命屨而已者，以二者唯有褖衣黑屨爲命屨，故云命屨而已。云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案《大宗伯》云一

命受職，再命受服，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及王之下士，皆受職不受服。王之中士再命，上士三命已上乃受素，皆是無飾，互換而言，故云謂去飾者也。《鄭志》趙商問：《司服》王后之六服之制，目不解，請圖之。答曰：大喪、衮衣、鷩衣、毳衣、絺衣、玄衣，此六服皆繅裳赤舄。韋弁衣以靺，皮弁衣以布，此二弁皆素裳白舄。冠弁服黑衣裳而黑舄，冠弁玄端。褖衣玄舄，首服副，從王見先王。褕翟青舄，首服副，從王見先公。闕翟赤舄，首服副，從王見羣小祀。鞠衣黄屨，首服編，以告桑之服。禫衣白屨，首服編，以禮見王之服。褖衣黑屨，首服次，以御於王之服。后服六翟，三等三舄，玄、青、赤。鞠衣以下三屨，黄、白、黑。婦人質，不殊裳，屨舄皆同裳色也。

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鄭玄注：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賈公彦〕疏：凡四至服之。釋曰：言以宜服之者，謂各以尊卑所宜之服服之。

注祭祀至祥時。釋曰：鄭知此經四時祭祀含有素屨散屨者，以此經四時祭祀，揔結上文諸屨，故知有此二屨也。云唯大祥時者，此據外内命夫爲王斬衰而言。初死著菅屨，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屨，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絇，吉屨無繶純，是以上經注云非純吉，故云唯大祥時也。但上經據卑云散，散與素一也。

又《夏采》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玄注：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宫也。四郊以綏，出國門，此行道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士喪禮》曰：士死于適室，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喪大記》曰：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言死而哭，哭而復，冀其復反，故《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檀弓》又曰：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喪大記》又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禫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轐，以其綏復。大夫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家；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轐，以其綏復。《喪大記》又曰：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天子之禮也。大祖，始祖廟也。故書綏爲襚，杜子春云：當爲綏，非是也。玄謂《明堂位》曰：代之服器，魯兼用之。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則旌旂有是綏者，當作緌字之誤也。緌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亦因先王有徒緌者，《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賈公彦〕疏：夏采至四郊。釋曰：大喪謂王喪也。云以冕服復于大祖者，謂初死屬纊絶氣之後，即以冕服自衮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復，謂招魂。復者，各依命數，天子則十二人，各服朝服，而復於大祖之廟，當升自東霤，北面屨危西上，云皋天子復，如是者三，乃卷衣投於前，有司以篋受之，升自阼階，入，衣於尸。復而不蘇乃行死事也。故云復於大祖也。云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者，以冕服不出宫，旌旗之綏又是行道之物，故乘玉路之乘車，建綏而復於四郊也。必於大祖四郊者，欲死者復蘇，故於平生有事之處皆復也。

注求之至作蕤。釋曰：云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者，鄭欲廣解所復之處，故云平生以揔之。天子七廟，此經直云大祖，大廟則后稷廟也。餘六廟此不云復，案《祭僕》云大喪復于小廟。注云：小廟，高祖以下。是親廟四也。其五寢則隸僕復，故《隸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寢大寢，注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唯二祧無復文者，案《祭法》，親廟四與大祖皆月祭，二祧享嘗乃止。無月祭則不復也。《禮記・檀弓》云：復於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周禮》不言庫門者，文不具。云乘車玉路者，案《巾車》云玉路以祀，祭天地於郊用玉路，明於四郊復乘玉路可知。云于四郊者，實《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平生在四郊郊事神之處，故復之也。云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宫也者，鄭欲見於四郊不用冕服之意也。云四郊以綏，出國門，行道也者，案《巾車》云一曰玉路，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故云以綏出國門。此行道對在廟用冕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者，精氣爲魂，耳目聰明爲魄。人死魂氣上去，故招之而復之於魄也。自《士喪》以下至私館不復，引此諸文者，先鄭意《禮記》諸言復，皆與此經復事同，故皆引爲證也。云士死於適室者，適室則適寢也。大夫士謂之寢，天子諸侯謂之路寢也。云復者一人者，命士不命之士皆一人，若大夫以上皆依命數也。云以爵弁者，凡復者皆用上服，故用士助祭之服。云升自東榮者，升屋從東榮而上，天子諸侯言東霤。皋謂長聲而言。又引《喪大記》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者，男子稱名，據大夫、士。若天子稱天子復，諸侯稱某甫，臣不名君故也。引《喪大記》云君以卷，夫人以屈狄者，彼注云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謂子男夫人。若上公夫人用褖衣，子男則用鞠衣，互見之者，欲揔五等諸侯及夫人也。云大夫以玄赬，世婦以禫衣者，赬，赤也。謂纁裳則妄冕也。世婦謂君之世婦。不言命婦與姪娣，亦互見爲義也。妄謂引《明堂位》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者，鄭欲推出緌是有虞氏旌故也。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緌者，彼注云：有虞氏當言緌，夏后氏當言旂。云則旌旂有是緌，當作緌字之誤也者，旌旂有是緌，謂系傍著委。此非字之體，故破之。云當作緌，爲系傍著委，故云字之誤也。云緌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爾雅》云注旄於干首是也。案鍾氏染鳥羽，以爲王后之車飾，亦爲旌旗之緌，則旌旗亦有鳥羽。獨云旄牛尾，舉一邊而言，其實兼有也。云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者，此《巾車》文。生時有旗有緌有旒，今死去旒，是異有虞氏也。徒，空也。有虞氏空緌，未有在下旂旒，故云徒緌也。云《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者，欲見二冠緌之字與此旌旗之緌字同也。云故書亦多作緌者，謂作系傍委也。云今禮家定作蕤者，謂今説禮之家定作

薦，謂爲薦賓之薦。必定綏作薦者，薦賓在午月，一陰爻生，陰氣委薦於下，故旌旗之綏亦定作薦也。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十二年冬十月〕上還，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略】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樂）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師古曰：凡言湯沐邑者，謂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

又 卷一二《平帝紀》〔元始元年〕二月，置義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周禮》閭師掌四郊之民，時其徵賦也。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二）〔六〕官令丞，顏師古注引服虔曰：若盧，詔獄也。鄧展曰：舊洛陽兩獄，一名若盧，主受親戚婦女。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臣瓚曰：冬官爲考工，主作器械也。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若盧，如說是也。左弋，地名。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者也。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也。胞與庖同。又上林中十池監，師古曰：《三輔黃圖》云上林中池上籞五所，而此云十池監，未詳其數。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七）〔八〕官令丞。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尚方主作禁器物，御府主天子衣服也。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師古曰：中黃門，奄人居禁中在黃門之內給事者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略】

水衡都尉，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厩、辯銅九官令丞。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揚雄傳》謂之御宿。《三輔黃圖》御羞，宜春皆苑名也。輯濯，船官也。鍾官，主鑄錢官也。辯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師古曰：御宿，則今長安城南御宿川也，不在藍田。羞，宿聲相近，故或云御羞，或云御宿耳。羞者，珍羞所出；宿者，止宿之義。輯讀與楫同，音集；濯音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漢舊儀》云天子六廐，未央、承華、騶駿、騎馬、輅軨、大廐也，馬皆萬匹。據此表，大僕屬官以有大廐，未央、輅軨、騎馬、騶駿、承華，而水衡又云六廐技巧官，是則技巧之徒供六廐者，其官別屬水衡也。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廐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景帝〕始造苑馬以廣用，師古曰：苑馬，謂爲苑以牧馬。宮室列館車馬益增修矣。

又 卷三九《蕭何傳》後何爲民請曰：長安地陿，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稾爲獸食。師古曰：稾，禾稈也。言恣人田之，不收其稾稅也。稾音工老反。稈音工旱反。上大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爲請吾苑。乃下何廷尉，械繫之。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於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師古曰：舉計其數而爲簿籍也。阿城，本秦阿房宮也，以其牆壁崇廣，故俗呼爲阿城。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師古曰：提封，亦謂提舉四封之內，總計其數也。賈讀曰價。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師古曰：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內史也。草田謂荒田未耕墾也。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朔在傍，進諫曰：【略】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卬足也。又有杭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多鼉魚，師古曰：芋，草名，其葉似藕荷而長，不圓，其根正白可食，鼉即蛙字也，似蝦蟆而小，長脚，蓋人亦取

食之。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鄭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絶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荊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虚，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彊國富人也。

又　卷八九《循吏傳・龔遂》　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議曹王生爲水衡丞，以褒顯遂云。水衡典上林禁苑，共張宫館，爲宗廟取牲。

《後漢書》卷八《孝靈帝紀》　〔光和〕四年春正月，初置騄驥厩丞，領受郡國調馬。李賢注：騄驥，善馬也。調謂徵發也。

又　志二六《百官志》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石）〔食〕，三人佐，六人騎吏，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漢官儀》曰：田租、芻藁以給經用，凶年，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也。丞一人，比千石。

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李賢注引《漢官》曰：員醫二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李賢注：《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人，衛士三十八人。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制，太官令秩千石。丞四人，秩四百石。不與志同。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李賢注引荀綽云：甘丞掌諸甘肥。果丞別在外諸果菜茹。

守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丞一人。李賢注引《漢官》曰：外官丞二百石，公府吏府也。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五十八人。案桓帝又置鴻德苑令。丞、尉各一人。【略】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七人，吏從官三十人。丞、織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李賢注引《漢官》曰：右丞一人。

鉤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李賢注引《漢官》曰：吏從官四十人，員吏四十八人。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宫東北別小宫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宫。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李賢注引《漢官》曰：又有署一人，胡熟監一人。案《本紀》，桓帝又置顯陽苑丞。濯龍監、李賢注引應劭《漢官秩》曰：秩六百石。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宫。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丞一人。內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宫〕中布張諸（衣）〔褻〕物。李賢注引《漢官》曰：從官錄事一人，員吏十九人。左右丞各一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劒諸好器物。李賢注引《漢官》曰：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丞一人。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　導官令，一人。丞一人。掌舂御米。【略】

少府，一人。丞一人。掌中服御之物。秦官也，漢因之。掌禁錢以給私養，故曰少府。晉哀帝末，省并丹陽尹。孝武世復置。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六《太子三師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內官》　太子內坊：典內掌東宫閤內之禁令，及宫人糧廩賜與之出入；丞爲之貳。

又　卷二七《家令率更僕寺》　太子家令寺：家令之職，掌皇太子之飲膳、倉儲、庫藏之政令，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之官屬。凡皇太子備禮出入，則乘軺車，具威儀，先諸臣以導引。若祭祀、賓客，則供酒食，以爲獻主。若進獻、賜與，則奉金玉、貨幣，而以法式贊之。凡宫坊府署廨宇及牀几、茵蓐席、器物不供於將作、少府者，皆供之。丞掌判寺事。凡食官、典倉、司藏之出納，籍其名數，以時刺于詹事。凡莊宅、田園，必審其頃畝，分其疆界，置於籍書；若租稅，隨其良瘠而爲收斂之

數，以時入之，禁其逋違者。若宮、朝、坊、府有土木營繕，則下於司藏，命典事以受之。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凡寺、署之出入財物，役使工徒，則刺詹事，上于尚書；有所隱漏，言于司直；事若重者，舉咨家令，以啓聞。

典倉署令，掌九穀入藏之數，及醯醢、庶羞、器皿、燈燭之事，舉其名數，而司其出納；丞爲之貳。凡諸園圃樹藝者，皆受令焉。每月籍其出納之數，以上于寺，歲終則申詹事府。凡户奴婢及番户、雜户皆給其資糧及春、冬衣服等，數如司農給付之法；若本司用不足者，則官給。

太子僕寺：丞掌判寺事。凡車輿、儀仗有虧闕，則移于主司，以修補之。凡馬及雜畜之料應供於外司者，每歲季夏，上于詹事。芻粟貯掌於厩所者，以時出入之，而節其數。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四《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右臣聞作法於凉，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安救。示人以義，其患猶私；示人以私，患必難弭。故聖人之立教也，賤貨而尊讓，遠利而尚廉。天子不問有無，諸侯不言多少，百乘之室，不畜聚斂之臣。夫豈皆能忘其欲賄之心哉。誠懼賄之生人心而開禍端，傷風教而亂邦家耳。是以務鳩斂而厚其帑櫝之積者，匹夫之富也；務散發而收其兆庶之心者，天子之富也。天子所作，與天同方；生之長之，而不恃其爲；成之收之，而不私其有。付物以道，混然忘情。取之不爲貪，散之不爲費。以言乎體則博大，以言乎術則精微。亦何必撓廢公方，崇聚私貨，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守，辱萬乘以效匹夫之藏。虧法失人，誘姦聚怨，以斯制事，豈不過哉。

今之瓊林、大盈，自古悉無其制，傳諸耆舊之説，皆云創自開元。貴臣貪權，飾巧求媚，乃言：郡邑貢賦，所用盍各區分。税賦當委之有司，以給經用；貢獻宜歸乎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悦之，新是二庫，蕩心侈欲，萌柢於兹。迨乎失邦，終以餌寇。記曰：貨悖而入，必悖而出。非其明效歟。

陛下嗣位之初，務遵理道，敦行約儉，斥遠貪饕，雖内庫舊藏，未歸太府，而諸方曲獻，不入禁闥，清風肅然，海内丕變。議者咸謂漢文卻馬，晉武焚裘之事，復見於當今。近以寇逆亂常，鑾輿外幸，既屬憂危之運，宜增儆勵之誠。臣昨奉使軍營，出遊行殿，忽覩右廊之下，牓列二庫之名，懼然若驚，不識所以。何則，天衢尚梗，師旅方殷，瘡痛呻吟之聲，噢咻未息；忠勤戰守之効，賞賚未行，而諸道貢珍，遽私别庫，萬目所視，孰能忍懷。竊揣軍情，或生觖望，試詢候館之吏，兼採道路之言，果如所虞，積憾已甚，或忿形謗讟，或醜肆謳謠，頗含思亂之情，亦有悔忠之意。是知盱俗昏鄙，識昧高卑，不可以尊極臨，而可以誠義感。

【略】

今兹二庫，珍幣所歸，不領度支，是行私也；不給經費，非宣利也。物情離怨，不亦宜乎。智者因危而建安，明者矯失而成德。以陛下天姿英聖，儻加之見善必遷，是將化蓄怨爲銜恩，反過差爲至當，促殄遺孽，永垂鴻名，易如轉規，指顧可致。然事有未可知者，但在陛下行與否耳。能則安，否則危；能則成德，否則失道；此乃必定之理也。願陛下慎之惜之。陛下誠能近想重圍之殷憂，追戒平居之專欲，器用取給，不在過豐；衣食所安，必以分下。凡在二庫貨賄，盡令出賜有功，坦然布懷，與衆同欲。是後納貢，必歸有司，每獲珍華，先給軍賞，瓌異纖麗，一無上供。推赤心於其腹中，降殊恩於其望外，將卒慕陛下必信之賞，人思建功；兆庶悦陛下改過之誠，孰不歸德。如此則亂必靖，賊必平，徐駕六龍，旋復都邑，興行墜典，整緝棼綱。乘輿有舊儀，郡國有恒賦，天子之貴，豈當憂貧。是乃散其小儲而成其大儲也，損其小寶而固其大寶也。舉一事而衆美具，行之又何疑焉！吝少失多，廉貿不處；溺近迷遠，中人所非；況乎大聖應機，固當不俟終日。不勝管窺，願効之至。謹陳冒以聞。謹奏。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四《請散内庫拯黎庶疏》 臣聞王者積之於人，霸者積之於國，尋常之君，積於府庫。陛下以超邁英姿，嗣膺寶歷，蠻夷納貢，山澤效珍，固當事冠百王，德垂萬代，昭可書之事，成不諱之朝。今内藏積財，來者必納，唯顧進入之數，不問聚斂之由。方鎮皆裒刻於人，以進獻爲號，因緣姦盜，半入私家。百姓積怨，兆人興謗，殆非今日聖政所宜行也。又錢是通流之貨，居之則物以騰踴；帛是衣著之物，貯之則歲轉損爛。此皆出於人力，匪從天生，積難得之財，成無用之幣，聖心所宜留念。伏乞天慈量恩澤頒賜之所要，校制作移用之所費，三倍已外，悉付所司。儻經用者有餘，即租税寬於外以令疲人蘇息，内以

表聖政光昭，存之策書，足示後嗣。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少府〕監之職，掌供百工伎巧之事，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之。【略】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修之物，則申尚書省，下所司，以供給焉。

又　中尚署：令一人，從六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作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中尚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官服飾，雕文錯綵之制，皆供之。丞爲之貳。其所用金玉齒革毛羽之屬，任土以時而供送之。

又　右尚署令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修其制度。丞爲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之物，靡不畢供。具用綾絹、金玉、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

又　卷一〇五《王鉷傳》〔天寶〕四載，加勾户口色役使，又遷御史中丞，兼充京畿採訪使。五載，又爲京畿、關内道黜陟使，又兼充關内採訪使。【略】古制，天子六宫，皆有品秩高下，其俸物因有等差。唐法沿於周、隋，妃嬪宫官，位有尊卑，亦隨其品而給授，以供衣服鉛粉之費，以奉於宸極。玄宗在位多載，妃御承恩多賞賜，不欲頻於左右藏取之。鉷探旨意，歲進錢寶百億萬，便貯於内庫，以恣主恩錫賚。鉷云：此是常年額外物，非征税物。玄宗以爲鉷有富國之術，利於王用，益厚待之。

食封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一〇《地官司徒・大司徒》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玄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鄭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税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故《魯頌》曰：錫之山川，土地附庸。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論語》曰：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此非七十里所能容，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今五經家説合耳。玄謂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爲其有禄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一等矣。〔賈公彦〕疏：凡建至之一。釋曰：上經既陳天子之國并畿内千里，此經説諸侯邦國，故云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土猶度也，以土圭度其地。假令封上公五百里，國北畔立八尺之表，夏至晝漏半，得尺五寸景，與土圭等，南畔得尺四寸五分，其中減五分。一分百里，五分則五百里。減四分則四百里封侯，減三分則三百里封伯，減二分則二百里封子，減一分則一百里封男，是土其地之法。而制其域者，自上公五百里已下，境界皆有營域封圻。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者，言天子封公以五百里之地，其一國之税天子食其半。云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者，謂三分之，天子食其一分。云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者，亦與侯同。云諸子之地諸男之地皆云四之一者，謂摠得一國之税，四分之，天子食其一分，故云其食者四之一。其天子所食者，皆謂諸侯市取美物以貢天子，即《大宰》九貢是也。其公之税有半，侯伯有三之二，子男有四之三，皆自入充國家畜積禮俗喪

紀之用也。

注土其至等矣。釋曰：土其地猶言度其地者，案：上經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測猶度也，此經云以土圭土其地，以土正當測處，故云土其地猶言度其地也。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者，司農意，案上經天子度取土中，此封諸侯但正四方而已，不求土中，故云但爲正四方，謂五百里四百里之等。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者，司農意，以經云其食者半，與參之一、四之一者自食，其餘並入天子，故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也。先鄭雖不云四之一，司農意亦四分分之，三分入天子，一分自食。司農之義於經文雖似通，若然，則大國貢輕次，國小國貢重，非字小之法，於義不可，故後鄭不從。引《魯頌》曰錫之山川已下至社稷之臣，此司農之意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者，其民受地，有一易再易，故此諸侯之地，據貢入天子以耕之者，入諸侯者，以易而不耕者，故以公之地貢半，似二百畝佃半也。侯伯之地三之一貢入天子，似家三百畝，佃百畝，留二分似荒廢者也。子男之地以三易，四之一貢與天子，似家得四百畝，佃百畝，留三分，似三百畝不耕者也。民但家無三易之地，直以況義耳。云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者，後鄭意，釋公國貢半已下漸少之意。言公受地廣，稅物多，但留半自用，即足其國禮俗喪紀及畜積之用，故以半爲餘貢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則其稅亦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乃足其國，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其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四分之乃足其國，亦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注雖不言畜積，但言足其國，明畜積注中乃得云足，故《王制》云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是也。云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者，度支經用，似國家喪紀所用。餘爲司農穀矣者，入天子，故據漢法以況之。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者，謂若四之一是也。字，愛也，謂愛小國之法。若然，三之一者是不輕不重。後鄭言此者，破先鄭其食者四之一，三分貢與天子，三之一者，二分貢與天子，非字小之法。又見采地之稅四之一，一分貢與天子，故不從先鄭之義。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者，案《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伯即牧也。此牧正帥長皆是有功諸侯乃得爲之，有功即有附庸。又諸侯有德，雖不爲牧正帥長，亦得有附庸，故鄭總云諸侯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焉。云爲其有祿者當取焉者，謂取間田爲附庸以爲祿也。云公無附庸者，以其天子畿方千里，上公五百里，地極，故無附庸也。云侯附庸九同者，以其侯有功，進受公地。但公五百里，開方之，方百里者五五二十五，侯四百里，開方之四四十六，加九同則爲二十五同，與公等，故知侯附庸九同。云伯附庸七同者，伯地三百里，三三而九，加七同則爲十六同，與侯等，故知伯附庸七同也。云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者，以其子有功進受伯地，加五同與伯等。男有功受子地，男本一同，加三同與子等。開方之皆可知。云進則取焉，退則歸焉者，進則取焉謂附庸者，退則歸焉者謂爲間田者也。故《王制》一州之內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爲附庸間田，併言之矣。云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者，魯雖爲侯爵，以其王子母弟，雖爲侯伯，晝服如上公，受五百里之地，與上公等。成王以周公制典法之勳，賜魯以侯伯子男四等附庸，故《明堂位》云地方七百里。鄭云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又云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者，魯本五百里，四面各加百里，四五二十，即二十同，四角又各百里，爲四同，故云附庸二十四。言周公有德，兼侯九同、伯七同、子五同、男三同，故云兼此四等矣。凡言同者皆百里地，百里則爲國，周法不滿百里乃爲附庸。今皆名附庸爲同者，但附庸實不滿百里，積集附庸成同，并數之矣。假令男附庸三同，附庸國則多矣，據成周而言三耳。自餘五同七同已上，其義可知也。

《禮記》卷一三《王制》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鄭玄注：建，立也。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其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盈上四等之數，并四十六。一州二百一十國，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孔穎達〕疏：凡四至十國。正義曰：此一節論四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間田之法，如鄭所注，此經云是殷法也。《周禮》則九服，夷鎮蕃三服謂之四海，四海之內，謂要服以內。殷則服數無文，則必不與周同。按《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闇於禮義。此言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地方三千里，以開方計之，三三如九，方千里者有九。其一爲天子縣內，下文具之。以外八州，州別方千里者有一。州建百里之國三十，是公國也；七十里之國六十，是侯國也；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是伯國也，是一州凡二百一十國。必二百一十國者，按《元命包》云：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百一十國也。其餘以爲附庸間田，謂置二百一十國外之餘地，爲附庸間田也。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之間田。每州二百一十國所餘之地者，則下文云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也。

注建立至地也。正義曰：建是樹立之義，故建爲立也。云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者，鄭以天子縣內三公之國亦百里，今畿外大國亦百里，是準擬畿內三公之地，故云十三公也。每十箇國則準一公，是三十國準於三公也。云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者，亦以畿內六卿之地方七十里，今畿外次國亦七十里，故知準擬六卿，言十於六卿六十也。通三孤則謂之九卿，據有職事者言之，故爲六卿也。云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者，小卿則天子畿

內大夫，國方五十里，今畿外小國亦五十里，是準擬大夫，當十於十二小卿也。定本云十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俗本誤也。云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者，若封諸侯，則諸侯爲主，若不得取其財物，故不封諸侯，使民共取，故《山虞職》云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是也。云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者，既不封諸侯，其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民取物，民既取物，隨其所取賦稅而已，故《澤虞》云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是也。定本云不得不管，亦賦稅而已，謂雖不封諸侯，諸侯不得不管。若如此解，則於而已二字爲妨，恐定本誤也。云此殷制也者，以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也。其實夏之末年，亦與殷同方三千里，故下云天子之縣內，鄭注云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又云夏末既衰，夷狄內侵，土地減，國數少是也。云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者，按《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服五百里，通王畿四面相距爲七千里。《大行人》要服已外，即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是要服以內爲中國也。云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設爲法，非實封也，故《職方》云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注云每事言則者，設法也，是不實封。必知不實封者，以每州有四公，八州則三十二公。周之上公，則惟杞、宋耳，故知非實封也。

又　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肦，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鄭玄注：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殷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周亦曰畿，畿內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又三爲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雖有致仕，猶可即而謀焉。〔孔穎達疏〕天子至閒田。正義曰：此經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之法。按殷之與周稱，畿唐虞稱服，無云縣者，今此特云縣內，故鄭云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按鄭注《益稷》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百國在畿內。今此畿內惟有九十三國者，蓋夏之一代畿內稱縣，當夏禹之初有四百國，至夏之末，土地既成，故與禹世不同，未知於時縣內國數多少，湯承夏末之後，制爲九十三國。記者言縣，明其承夏之餘，國數是殷湯之制，故與四百國不同也。名山大澤不以肦者，畿外列土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既不世位，有肦賜之義，故云不以肦。所以不肦者，亦爲與民共財，不障管也。雖不障民，取其財物，亦入之玉府，即《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者，謂九十三國之餘，則下文云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是也。以九十一國以封公卿大夫，故特云以祿士。其實公卿之子，父死之後，既不世爵，得食父祿，故下文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是九十三國之外，既云視元士，則此祿士包之也。其不封公卿大夫及祿士之外，並爲閒田，則《周禮》云公邑也。不云附庸者，以縣內無附庸也。所以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畿內立九十三國之外閒田多者，以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閒田少，畿內每須肦賜，故閒田多。依《周禮》，閒田自二百里之外，以至五百里，其大夫則於三百里爲采地，卿則於四百里爲采地，公則於五百里爲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是也。未知殷制如何。其周之畿內采邑大小未聞，則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是謂畿內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又注《大司徒》云畿內之制未聞，是知疑而不定。此云祿士，謂無地之士，給之以地而當其祿，不得爲采邑耳。其實春秋之時，公卿亦有無地者，故《春秋》經劉子、單子，是有地者稱爵，王子虎卒，是無地者不稱爵也。

（漢）高誘注《呂氏春秋・懷寵》　有能以家聽者，祿之以家。高誘注：以一家祿之。以里聽者，祿之以里。高誘注：里，閭也。《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以鄉聽者，祿之以鄉。高誘注：《周禮》：二千五百家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以邑聽者，祿之以邑。高誘注：《周禮》：八家爲井，四井爲邑，三十二家也，此上鄉、邑皆不從《周禮》。以國聽者，祿之以國。高誘注：國，都也。《周禮》：二千五百家爲縣，四縣爲都，然則國都萬家也。

《戰國策》卷一五《楚策一》　莫敖子華對曰：【略】昔者，葉公子高身獲於表薄而財於柱國，定白公之禍，寧楚國之事，恢先君以揜方城之外，四封不侵，名不挫於諸侯。當此之時也，天下莫敢以兵南鄉。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故彼崇其爵，豐其祿以憂社稷者，葉公子高是也。

《史記》卷六《秦本紀》　〔秦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

又　卷九《呂太后本紀》　〔孝惠帝〕二年，楚元王、齊悼惠王皆來

朝。十月，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孝惠以爲齊王兄，置上坐，如家人之禮。太后怒，迺令酌兩巵酖，置前，令齊王起爲壽。齊王起，孝惠亦起，取巵欲俱爲壽。太后迺恐，自起泛孝惠巵。齊王怪之，因不敢飲，詳醉去。問，知其酖，齊王恐，自以爲不得脫長安，憂。齊內史士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今王有七十餘城，而公主迺食數城。王誠以一郡上太后，爲公主湯沐邑，太后必喜，王必無憂。於是齊王迺上城陽之郡，尊公主爲王太后。【略】

〔呂后八年三月〕諸中宦者令丞皆爲關內侯，食邑五百户。裴駰集解引如淳曰：列侯出關就國，關內侯但爵其身，有加異者，與關內之邑，食其租稅也。《風俗通義》曰秦時六國未平，將帥皆家關中，故稱關內侯。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元年三月〕上曰：列侯從高帝入蜀、漢中者六十八人皆益封各三百户，故吏二千石以上從高帝潁川守尊等十人食邑六百户，淮陽守申徒嘉等十人五百户，衛尉定等十人四百户。封淮南王舅父趙兼爲周陽侯，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上曰：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高，得鄂君乃益明。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內侯邑封爲安平侯。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以謁者從定諸侯有功，秩舉蕭何功，故因侯二千户。封九年卒。至玄孫但，坐與淮南王安通，棄市，國除。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澤州安平縣，本漢安平縣。是日，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皆有食邑。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帝嘗繫咸陽時何送我獨贏錢二也。司馬貞索隱：謂人皆三，何獨五，所以爲贏二也。

又 卷五四《曹相國世家》項籍已死，天下定，漢王爲皇帝，韓信徙爲楚王，齊爲郡。參歸漢相印。高帝以長子肥爲齊王，而以參爲齊相國。以高祖六年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絕。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户，號曰平陽侯，除前所食邑。

又 卷五五《留侯世家》漢六年正月，封功臣。良未嘗有戰鬬功，高帝曰：運籌策帷帳中，決勝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擇齊三萬户。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户。乃封張良爲留侯，與蕭何等俱封。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見其屋室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户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户，閒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户。於是乃詔御史，更以陳平爲曲逆侯，盡食之，除前所食户牖。其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攻陳豨及黥布。凡六出奇計，輒益邑，凡六益封。【略】

孝文帝立，以爲太尉勃親以兵誅呂氏，功多；陳平欲讓勃尊位，乃謝病。孝文帝初立，怪平病，問之。平曰：高祖時，勃功不如臣平。及誅諸呂，臣功亦不如勃。願以右丞相讓勃。於是孝文帝乃以絳侯勃爲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次第二。賜平金千斤，益封三千户。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項羽至，以沛公爲漢王。漢王賜勃爵爲威武侯。從入漢中，拜爲將軍。還定三秦，至秦，賜食邑懷德。攻槐里，好時，最。擊趙賁，內史保於咸陽，最。北攻漆。擊章平，姚卬軍。西定汧。還下郿，頻陽。圍章邯廢丘。破西丞。擊盜巴軍，破之。攻上邽。東守嶢關。轉擊項籍。攻曲逆，最。還守敖倉，追項籍。籍已死，因東定楚地泗（川）〔水〕、東海郡，凡得二十二縣。還守雒陽櫟陽，賜與潁（陽）〔陰〕侯共食鍾離。司馬貞索隱引《地理志》：縣名，屬九江，古鍾離子國。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潁陰故城在陳州南頓縣西北。鍾離故城在濠州鍾離縣東北五里。以將軍從高帝反者燕王臧荼，破之易下。所將卒當馳道爲多。賜爵列侯，剖符世世勿絕。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户，號絳侯。【略】文帝既立，以勃爲右丞相，賜金五千斤，食邑萬户。

又 卷五八《梁孝王世家論》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廣宮室，車服擬於天子。然亦僭矣。

又 卷五九《五宗世家》膠西于王端，【略】數犯上法，漢公卿數請誅端，天子爲兄弟之故不忍，而端所爲滋甚。有司再請削其國，去太半。端心愠，遂爲無訾省。裴駰集解引蘇林曰：爲無所訾錄，無所省錄。張守節正義引顏師古云：訾，財也。省，視也。言不能視錄資財。府庫壞漏盡，腐財物以巨萬計，終不得收徙。令吏毋得收租賦。【略】

〔趙王〕彭祖立五十餘年，相、二千石無能滿二歲，輒以罪去，大者死，小者刑，以故二千石莫敢治。而趙王擅權，使使郎縣爲賈人榷會，裴駰集解引韋昭曰：平會兩家買賣之賈也。榷者，禁他家，獨王家得爲之。索隱榷音角。獨音榷，謂酤榷也。會音儈，古外反。謂爲賈人專榷買賣之賈，儈以取利，若今之和市矣。

韋昭則訓榷爲平，其注解爲得。入多於國經租稅。司馬貞索隱：經者，常也。謂王家入多於國家常納之租稅也。以是趙王家多金錢，然所賜姬諸子，亦盡之矣。【略】

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國所出有皆入于王也。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爲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諸侯獨得食租稅，奪之權。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也。

又　卷六八《商君列傳》　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弘農、商縣也。司馬貞索隱：於、商二縣名，在弘農。《紀年》云：秦封商鞅在惠王三十年，與此文亦同。張守節正義：於、商，在鄧州內鄉縣東七里，古於邑也。商洛縣，在商州東八十九里，本商邑，周之商國。按十五邑近此〔一〕〔二〕邑。

又　卷七二《穰侯列傳》　〔秦〕昭王三十六年，相國穰侯言客卿竈，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於是魏人范雎自謂張祿先生，譏穰侯之伐齊，乃越三晉以攻齊也，以此時奸說秦昭王。昭王於是用范雎。范雎言宣太后專制，穰侯擅權於諸侯，涇陽君、高陵君之屬太侈，富於王室。於是秦昭王悟，乃免相國，令涇陽之屬皆出關，就封邑。穰侯出關，輜車千乘有餘。

又　卷七五《孟嘗君列傳》　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司馬貞索隱：舍人官微，記姓而略其名，故云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司馬貞索隱：收其國之租稅也。三反而不致一人。孟嘗君問之，對曰：有賢者，竊假與之，以故不致入。孟嘗君怒而退魏子。【略】居朞年，馮驩無所言。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户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略】秦王大悅，迺遣車十乘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馮驩辭以先行，至齊，說齊王曰：天下之游士馮軾結靷東入齊者，無不欲彊齊而弱秦者；馮軾結靷西入秦者，無不欲彊秦而弱齊者。夫秦齊雄雌之國，秦彊則齊弱矣，此勢不兩雄。今臣竊聞秦遣使車十乘載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孟嘗君不西則已，西入相秦則天下歸之，秦爲雄而齊爲雌，雌則臨淄、郎墨危矣。王何不先秦使之未到，復孟嘗君，而益與之邑以謝之。孟嘗君必喜而受之。秦雖彊國，豈可以請人相而迎之哉。折秦之謀，而絶其霸彊之略。齊王曰：善。乃使人至境候秦使。秦使車適入齊境，使還馳告之，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而與其故邑之地，又益以千户。秦之使者聞孟嘗君復相齊，還車而去矣。

又　卷七九《范雎蔡澤列傳》　穰侯，華陽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而涇陽君、高陵君皆昭王同母弟也。穰侯相，三人者更將，有封邑，以太后故，私家富重於王室。【略】昭王聞之大懼，曰：善。於是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於關外。秦王乃拜范雎爲相。收穰侯之印，使歸陶，因使縣官給車牛以徙，千乘有餘。到關，關閱其寶器，寶器珍怪多於王室。

又　卷八五《呂不韋列傳》　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焦説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爲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户。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

又　卷九三《韓信盧綰列傳》　陳豨者，宛朐人也。【略】及高祖十年七月，太上皇崩，使人召豨，豨稱病甚。九月，遂與王黃等反，自立爲代王，劫略趙、代。【略】上問周昌曰：趙亦有壯士可令將者乎。對曰：有四人。四人謁，上謾罵曰：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慙伏。上封之各千户，以爲將。左右諫曰：從入蜀、漢，伐楚，功未徧行，今此何功而封。上曰：非若所知。陳豨反，邯鄲以北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唯獨邯鄲中兵耳。吾胡愛四千户封四人，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舞陽侯樊噲者，沛人也。【略】還定三秦，別擊西丞白水北，雍輕車騎於雍南，破之。從攻雍、櫟城，先登擊章平軍好時，攻城，先登陷陣，斬縣令丞各一人，首十一級，虜二十人，遷郎中騎將。從擊秦車騎壤東，卻敵，遷爲將軍。攻趙賁，下郿、槐里、柳中、咸陽；灌廢丘，最。至櫟陽，賜食邑杜之樊鄉。司馬貞索隱案：杜陵有樊鄉。《三秦記》曰長安正南，山名秦嶺，谷名子午，一名樊川，一名御宿。樊鄉即樊川也。從攻項籍，屠煮棗。擊破王武、程處軍於外黃。攻鄒、魯、瑕丘、薛。項羽敗漢王於彭城，盡復取魯、梁地。噲還至滎陽，益食平陰二千户，以將軍守廣武。一歲，項羽引而東。從高祖擊項籍，下陽夏，虜楚周

將軍卒四千人。圍項籍於陳，大破之。屠胡陵項籍既死，漢王爲帝，以噲堅守戰有功，益食八百户。從高帝攻反燕王臧荼，虜荼，定燕地。楚王韓信反，噲從至陳，取信，定楚。更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絶，食舞陽，號爲舞陽侯，除前所食。以將軍從高祖攻反韓王信於代。自霍人以往至雲中，與絳侯等共定之，益食千五百户。【略】其後燕王盧綰反，噲以相國擊盧綰，破其丞相抵薊南，定燕地，凡縣十八，鄉邑五十一。益食邑千三百户，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户。

又　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略】項羽滅秦，立沛公爲漢王。漢王賜商爵信成君，以將軍爲隴西都尉。別將定北地、上郡。破雍將軍焉氏，周類軍枸邑，蘇駔軍於泥陽。賜食邑武成六千户。以隴西都尉從擊項籍軍五月，出鉅野，與鍾離昧戰，疾鬬，受梁相國印，益食邑四千户。以梁相國將從擊項羽二歲三月，攻胡陵。項羽既已死，漢王爲帝。其秋，燕王臧荼反，商以將軍從擊荼，戰龍脱，先登陷陣，破荼軍易下，卻敵，遷爲右丞相，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絶，食邑涿五千户，號曰涿侯。以右丞相別定上谷，因攻代，受趙相國印。以右丞相趙相國別與絳侯等定代、鴈門，得代丞相程縱、守相郭同、將軍已下至六百石十九人。還，以將軍爲太上皇衛一歲七月。以右丞相擊陳豨，殘東垣。又以右丞相從高帝擊黥布，攻其前拒，陷兩陳，得以破布軍，更食曲周五千一百户，除前所食。

又　汝陰侯夏侯嬰，沛人也。【略】漢王既至滎陽，收散兵，復振，賜嬰食祈陽。復常奉車從擊項籍，追至陳，卒定楚，至魯，益食茲氏。漢王立爲帝。其秋，燕王臧荼反，嬰以太僕從擊荼。明年，從至陳，取楚王信。更食汝陰，剖符世世勿絶。以太僕從擊代，至武泉、雲中，益食千户。因從擊韓信軍胡騎晉陽旁，大破之。追北至平城，爲胡所圍，七日不得通。高帝使使厚遺閼氏，冒頓開圍一角。高帝出欲馳，嬰固徐行，弩皆持滿外向，卒得脱。益食嬰細陽千户。復以太僕從擊胡騎句注北，大破之。以太僕擊胡騎平城南，三陷陳，功爲多，賜所奪邑五百户。以太僕擊陳豨、黥布軍，陷陳卻敵，益食千户，定食汝陰六千九百户，除前所食。

又　潁陰侯灌嬰者，睢陽販繒者也。【略】沛公立爲漢王，拜嬰爲郎中，從入漢中，十月，拜爲中謁者。從還定三秦，下櫟陽，降塞王。還圍章邯於廢丘，未拔。從東出臨晉關，擊降殷王，定其地。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他軍定陶南，疾戰，破之。賜嬰爵列侯，號昌文侯，食杜平鄉。【略】三年，以列侯食邑杜平鄉。【略】齊地已定，韓信自立爲齊王，使嬰別將擊楚將公杲於魯北，破之。轉南，破薛郡長，身虜騎將一人。攻（博）〔傅〕陽，前至下相以東南僮、取慮、徐。度淮，盡降其城邑，至廣陵。項羽使項聲、薛公、郯公復定淮北。嬰度淮北，擊破項聲、郯公下邳，斬薛公，下下邳，擊破楚騎於平陽，遂降彭城，虜柱國項佗，降留、薛、沛、酇、蕭、相。攻苦、譙，復得亞將周蘭。與漢王會頤鄉。從擊項籍軍於陳下，破之，所將卒斬樓煩將二人，虜騎將八人。賜益食邑二千五百户。【略】漢王立爲皇帝，賜益嬰邑三千户。其秋，以車騎將軍從擊破燕王臧荼。明年，從至陳，取楚王信。還，剖符，世世勿絶，食潁陰二千五百户，號曰潁陰侯。【略】黥布反，以車騎將軍先出，攻布別將於相，破之，斬亞將樓煩將三人。又進擊破布上柱國軍及大司馬軍。又進破布別將肥誅。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所將卒斬其小將十人，追北至淮上。益食二千五百户。布已破，高帝歸，定令嬰食潁陰五千户，除前所食邑。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蒼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以六年中封爲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户。【略】既行久之，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以爲御史大夫者。孰視趙堯，曰：無以易堯。遂拜趙堯爲御史大夫。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十年也。堯亦前有軍功食邑，及以御史大夫從擊陳豨有功，封爲江邑侯。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十一年〔封〕。

又　任敖者，故沛獄吏。高祖嘗辟吏，吏繫呂后，遇之不謹。任敖素善高祖，怒，擊傷主呂后吏。及高祖初起，敖以客從爲御史，守豐二歲，高祖立爲漢王，東擊項籍，敖遷爲上黨守。陳豨反時，敖堅守，封爲廣阿侯，食千八百户。

又　申屠丞相嘉者，梁人，【略】孝文帝元年，舉故吏士二千石從高皇帝者，悉以爲關内侯，食邑二十四人，而申屠嘉食邑五百户。

又　韋丞相賢者，魯人也。以讀書術爲吏，至大鴻臚。有相工相之，當至丞相。有男四人，使相工相之，至第二子，其名玄成。相工曰：此子貴，當封。韋丞相言曰：我即爲丞相，有長子，是安從得之。後竟爲丞相，病死，而長子有罪論，不得嗣，而立玄成。玄成時佯狂，不肯立，

竟立之，有讓國之名。後坐騎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爲關内侯，失列侯，得食其故國邑。

又 魏丞相相者，濟陰人也。【略】而魏丞相竟以丞相病死。子嗣。後坐騎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爲關内侯，失列侯，得食其故國邑。

又 邴丞相吉者，魯國人也。以讀書好法令至御史大夫。孝宣帝時，以有舊故，封爲列侯，而因爲丞相。明於事，有大智，後世稱之。以丞相病死。子顯嗣。後坐騎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失列侯，得食故國邑。

又 **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漢十二年，曲周侯酈商以丞相將兵擊黥布有功。高祖舉列侯功臣，思酈食其。酈食其子疥數將兵，功未當侯，上以其父故，封疥爲高梁侯。後更食武遂，嗣三世。元狩元年中，武遂侯平坐詐詔衡山王取百斤金，當棄市，病死，國除也。【略】

吕太后時，王諸吕，諸吕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力不能爭，恐禍及己，常燕居深念。陸生往請，直入坐，而陳丞相方深念，不時見陸生。陸生曰：何念之深也。陳平曰：生揣我何念。陸生曰：足下位爲上相，食三萬户（司馬貞索隱案：《陳平傳》食户五千，以曲逆秦時有三萬户，恐復業至此，故稱。侯，可謂極富貴無欲矣。然有憂念，不過患諸吕、少主耳。

又 **卷一〇六《吴王濞列傳》** 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吴有豫章郡銅山，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裴駰集解引如淳曰：鑄錢煮鹽，收其利以足國用，故無賦於民。張守節正義按：既盜鑄錢，何以收其利足國之用。吴國之民又何得無賦。如説非也。言吴國山既出銅，民多盜鑄錢，及煮海水爲鹽，以山海之利不賦之，故言無賦也。其民無賦，國用乃富饒也。【略】

於是天子乃赦吴使者歸之，而賜吴王几杖，老，不朝。吴得釋其罪，謀亦益解。然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司馬貞索隱按：吴國有鑄錢煮鹽之利，故百姓不别徭賦也。卒踐更，輒與平賈。【略】

孝景帝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西涉淮，因并楚兵。發使遺諸侯書曰：【略】敝國雖貧，寡人節衣食之用，積金錢，脩兵革，聚穀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矣。凡爲此，願諸王勉用之。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户；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將，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千石，五百斤，封五百户：皆爲列侯。其以軍若城邑降者，卒萬人，邑萬户，如得大將；人户五千，如得列將；人户三千，如得裨將；人户千，如得二千石；其小吏皆以差次受爵金。佗封賜皆倍軍法。其有故爵邑者，更益勿因。願諸王明以令士大夫，弗敢欺也。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於吴，諸王日夜用之弗能盡。有當賜者告寡人，寡人且往遺之。敬以聞。【略】

太史公曰：吴王之王，由父省也。裴駰集解：言濞之王吴，由父代王被省封部陽侯。省音所幸反。司馬貞索隱：省音所景反。省者，減也。謂父仲從代王省封部陽侯也。能薄賦斂，使其衆，以擅山海利。逆亂之萌，自其子興。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最司馬貞索隱：謂凡計也。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斬捕首虜五萬餘級。一與單于戰，收河南地，遂置朔方郡，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户。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户。并之，萬五千七百户。【略】

最驃騎將軍去病，凡六出擊匈奴，其四出以將軍，斬捕首虜十一萬餘級。及渾邪王以衆降數萬，遂開河西酒泉之地，西方益少胡寇。四益封，凡萬五千一百户。

又 **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今有無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司馬貞索隱：謂無爵邑之入，禄秩之奉，則曰素封。素，空也。正義言不仕之人自有園田收養之給，其利比於封君，故曰素封也。封者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司馬貞索隱：千户之邑，户率二百，故千户二十萬。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漢）桓譚《新論》卷六《譴非》 王者初興，皆先建根本，廣立藩屏，以自樹党，而强固國基焉。是以周武王克殷，未下輿而封黄帝、堯、舜、夏、殷之後，及同姓親屬、功臣、德行，以爲羽翼，佐助鴻業，永垂流於後嗣。乃者强秦罷去諸侯，而獨自恃，任一身，子弟無所封，孤弱無輿，是以爲帝十四歲而亡。漢高祖始定天下，背亡秦之短計，導殷、周之長道，哀顯功德，多封子弟，後雖多以驕佚敗亡，然漢之基本，得以定成，而異姓强臣，不能復傾。至景、武之世，見諸王數作亂，因抑奪其權勢，而王但得虚尊，坐食租稅，故漢朝遂弱，孤單特立，是以王翁不興兵

領土，而徑取天下。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十二年〕三月，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師古曰：謂非列侯而特賜食邑者。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百官表》：列侯所食曰國，皇后、公主所食曰邑。帝姊妹曰長公主，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曰：如說得之。天子不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即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也。高祖答項羽曰吾翁即若翁也。揚雄方言云周、晉、秦、隴謂父曰翁。而臣瓚、王楙或云公者比於上爵，或云主者婦人尊稱，皆失之。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三《高后紀》二年春，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萬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於久遠而功名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臧于高廟，世世勿絶，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餐與飧同。諸侯四時皆得賜餐錢。文穎曰：飧，邑中更名算錢，如今長吏食奉，自復賻錢，即租奉也。韋昭曰：熟食曰飧，酒肴曰錢，粟米曰奉。稅租奉祿，正所食也。四時得間賜，是爲飧錢。飧，小食也。師古曰：餐、飧同一字耳，音（于）〔千〕安反。飧，所謂吞食物也。餐錢，賜廚膳錢也。奉音扶用反。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功大者位在上。功臣侯表有第一、第二之次。臣請臧高廟。奏可。【略】

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顏師古注引孟康曰：宦官也。如淳曰：《百官表》：謁者掌賓贊受事。灌嬰爲中謁者，後常以閹人爲之。諸官加中者，多閹人也。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列侯出關就國，關內侯但爵耳。其有加（愚）〔異〕者，與之關內之邑，食其租稅。《宣紀》曰德、武食邑是也。師古曰：諸中官，凡閹人給事於中者皆是也。宦者令丞，宦者署之令丞。

又 卷六《武帝紀》〔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因八月獻酎祭宗廟時使諸侯各獻金來助祭也。如淳曰：漢儀注諸侯王歲以户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臣瓚曰：《食貨志》南越反時卜式上書願死之。天子下詔褒揚，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莫求從軍。至酎飲酒，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而表云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然則知其輕而不糾摘之也。師古曰：酎，三重釀醇酒也，音丈救反。

又 卷七《昭帝紀》〔後元二年二月〕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帝姊鄂邑公主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鄂，縣名，屬江夏。公主所食曰邑。師古曰：鄂音五各反。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師古曰：帝之姊妹則稱長公主，儀比諸王，又以供養天子，故益邑也。

又〔始元元年春二月〕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户。

又 元鳳元年春，長公主共養勞苦，復以藍田益長公主湯沐邑。

又〔本始元年春正月〕大將軍光稽首歸政，上謙讓委任焉。論定策功，益封大將軍光萬七千户，車騎將軍光禄勳富平侯安世萬户。詔曰：【略】德、武食邑。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舊關內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德宗室俊彦，故特令食邑。

又 卷一一《哀帝紀》〔綏和二年六月〕曲陽侯根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益封二千户。師古曰：王根也，建議立哀帝爲太子。太僕安陽侯舜輔導有舊恩，益封五百户，師古曰：王舜。及丞相孔光、大司空氾鄉侯何武益封各千户。

詔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户。又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争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師古曰：令條列而爲限禁。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也，既收其租稅，又自得有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遥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又 卷一二《平帝紀》〔元始元年六月〕賜帝舅衛寶、寶弟玄爵關內侯。賜帝女弟四人號皆曰君，食邑各二千户。【略】太皇太后省所食湯

沐邑十縣，屬大司農，常別計其租入，以贍貧民。

又　卷一四《諸侯王表》　漢興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顔師古注引（項羽）〔韋昭〕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鴈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吴。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亘九嶷，爲長沙。諸侯（北）〔比〕境，周（市）〔帀〕三垂，外接胡越。師古曰：比謂相接次也。三垂，謂北東南也。比音頻寐反。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師古曰：三河，河東、河南、河内也。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内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師古曰：十五郡中又往往有列侯、公主之邑。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僭枉過其正矣。師古曰：僭與矯同。枉，曲也。正曲曰矯。言矯秦孤立之敗而大封子弟，過於强盛，有失中也。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内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吕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

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横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吴、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師古曰：謂齊、城陽、濟北、濟南、淄川、膠西、膠東也。趙分爲六，師古曰：謂趙、平原、真定、中山、廣川、河間也。梁分爲五，師古曰：謂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也。淮南分爲三。師古曰：謂淮南、衡山、廬江。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城、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師古曰：謂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損大夫、謁者諸官長丞員等也。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顔師古注引服虔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絶不得使仕於王侯也。顔師古注引應劭曰：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顔師古曰：左官猶言左道也。皆僻左不正，應説是也。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爲尊，故謂降秩爲左遷，仕諸侯爲左官也。設附益之法，顔師古注引張晏曰：律鄭氏説，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顔師古：附益者，蓋取孔子云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之義也，皆背正法而厚於私家也。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與政事。

又　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師古曰：謂陳涉自稱楚王時也。初以沛公總帥雄俊，三年然後西滅秦，立漢王之號，五年東克項羽，即皇帝位，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師古曰：裁與纔同，十分之内纔有二三也。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顔師古引應劭曰：封爵之誓，國家欲使功臣傳祚無窮也。帶，衣帶也。厲，砥厲石也。河當何時如衣帶，山當何時如厲石，言如帶厲，國猶永存，以及後世之子孫也。於是申以丹書之信，師古曰：丹書，解在高紀。白馬之盟，謂刑白馬歃其血以爲盟也。重以白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顔師古注引孟康曰：唯作元功蕭、曹等十八人位次耳。高后乃詔作位次下竟。師古曰：謂蕭何、曹參、張敖、周勃、樊噲、酈商、奚涓、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王陵、陳武、王吸、薛歐、周昌、丁復、蟲達，從第一至十八也。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録弟下竟，臧諸宗廟，副在有司。師古曰：副，貳也。其列侯功籍已藏於宗廟，副貳之本又在有司。始未嘗不欲固根本，而枝葉稍落也。

故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户，小國自倍，師古曰：自倍者，謂舊五百户，今者至千也。曹參初封萬六百户，至後嗣侯宗免時，有户二萬三千，是爲户口蕃息故也。它皆類此。富厚如之。師古曰：言其貲財亦稍富厚，各如户口之多也。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云）〔亡〕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顔師古注引孟康曰：耗音毛。無有毛米在者也。師古曰：孟音是也，而解非也。孑然，獨立貌，言無有獨存者，至於耗盡也。今俗語猶謂無爲耗，音毛。罔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録之，乃開廟臧，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

又　卷三五《荆燕吴傳》　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吴有豫章郡銅山，顔師古注引韋昭曰：此有豫字，誤也。但當言章郡，今故章也。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煑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顔師古注引如淳曰：鑄錢煮海，收其利以足國用，故無賦於民也。【略】

及景帝即位，錯爲御史大夫，說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隙，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不忍，因賜几杖，德至厚也。不改過自新，乃益驕恣，公即山鑄錢，師古曰：公謂顯然爲之也。即，就也。煑海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逆。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之，其反遲，禍大。【略】

孝景前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西涉淮，因并楚兵。發使遺諸侯書曰：【略】吳國雖貧，寡人節衣食用，積金錢，脩兵革，聚糧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矣。凡皆爲此，願諸王勉之。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户；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將，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皆爲列侯。其以軍若城邑降者，卒萬人，邑萬户，如得大將；師古曰：以卒萬人或邑萬户來降附者，其封賞則與大將同。下皆類此。人户五千，如得列將；人户三千，如得裨將；人户千，如得二千石；其小吏皆以差次受爵金。金，它封賜皆倍軍法。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封賜倍漢之常法。其有故爵邑者，更益勿因。師古曰：於舊爵之外，特更與之。願諸王明以令士大夫，不敢欺也。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於吳，師古曰：言處處郡國皆有之。諸王日夜用之不能盡。有當賜者告寡人，寡人且往遺之。敬以聞。

又 卷四八《賈誼傳》 是時，匈奴彊，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擬，師古曰：擬，比也，上比於天子。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略】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悬至渥也。師古曰：悬，古德字。渥，厚也。【略】

初，文帝以代王入即位，後分代爲兩國，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小子勝則梁王矣。後又徙代王武爲淮陽王，而太原王參爲代王，盡得故地。居數年，梁王勝死，亡子。誼復上疏曰：【略】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師古曰：越，過也。兩諸侯，梁及淮陽。而縣屬於漢。師古曰：爲縣而屬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自悉其家資財，補縫作衣。師古曰：悉，盡也。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其勢不可久。

又 卷五一《枚乘傳》 景帝即位，御史大夫鼂錯爲漢定制度，損削諸侯，吳王遂與六國謀反，舉兵西鄉，以誅錯爲名。漢聞之，斬錯以謝諸侯。枚乘復說吳王曰：【略】夫吳有諸侯之位，而實富於天子；有隱匿之名，師古曰：隱匿，謂僻在東南。而居過於中國。夫漢并二十四郡，十七諸侯，方輪錯出，運行數千里不絕於道，其珍怪不如東山之府。顏師古注引張晏曰：漢時有二十四郡，十七諸侯王也。四方更輸，錯互（更）出攻也。如淳曰：東方諸郡以封王侯，不以封者二十四耳。時七國謀反，其餘不反者，十七也。東山，吳王之府藏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言漢此時有二十四郡，十七諸侯，方軌而輸，雜出貢賦，入於天子，猶不如吳之富也。轉粟西鄉，陸行不絕，水行滿河，不如海陵之倉。顏師古注引如淳曰：言漢京師仰須山東漕運以自給也。晉灼曰：海陵，海中山爲倉也。臣瓚曰：海陵，縣名也。有吳大倉。師古曰：瓚說是也。鄉讀曰嚮。修治上林，雜以離宮，積聚玩好。

又 卷五八《公孫弘傳》 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禄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户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

又 卷五九《張延壽傳》 延壽已歷位九卿，既嗣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延壽自以身無功德，何以能久堪先人大國，數上書讓減户邑，又因弟陽都侯彭祖口陳至誠。天子以爲有讓，乃徙封平原，并一國，户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初，光以丞相封，後益封，凡食邑萬一千户。病甚，上書讓還七千户，及還所賜一弟。

又 卷八三《朱博傳》 上遂罷喜遣就國，免光爲庶人，以博代光爲丞相，封陽鄉侯，食邑二千户。博上書讓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户，而獨臣過制，誠慙懼，願還千户。上許焉。

又 卷九一《貨殖傳》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初，光武爲春陵侯家訟逋租於〔嚴〕

尤，尤見而奇之。李賢注：逋，違也。春陵侯敞即光武季父也。《東觀記》曰：爲季父故春陵侯詣大司馬府，訟地皇元年十二月壬寅前租二萬六千斛，芻稾錢若干萬。時宛人朱福亦爲舅訟租於尤，尤止車獨與上語，不視福。上歸，戲福曰：嚴公寧視卿邪。

又　卷一〇《皇后紀・明德馬皇后》　〔建武〕十五年，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后見而言曰：諸子裁食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略】

建初元年，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李賢注：漢制，外戚以恩澤封侯，故曰舊典也。太后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又田蚡、竇嬰，寵貴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諸國，常謂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無香薰之飾者，欲身率下也。以爲外親見之，當傷心自勑，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褲，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絶歲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固不許。

又　卷一四《成武孝侯劉順傳》　建武二年，封成武侯，邑户最大，租入倍宗室諸家。

又　卷一六《鄧禹傳》　〔建武〕十三年，天下平定，諸功臣皆增户邑，定封禹爲高密侯，食高密、昌安、夷安、淳于四縣。【略】帝分禹封爲三國：長子震爲高密侯，襲爲昌安侯，珍爲夷安侯。【略】夷安侯珍子康，少有操行。兄良襲封，無後，永初六年，紹封康爲夷安侯。時諸紹封者皆食故國半租，康以皇太后戚屬，獨三分食二。

又　卷二二《朱景王杜等傳論》　故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李賢注：鄧禹爲大司徒，封高密侯，食邑四縣。耿弇好時侯，食邑二縣，奉朝請。賈復封膠東侯，凡食六縣，以列侯加特進。【略】建武之世，侯者百餘，若夫數公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于後。

又　卷二四《馬防傳》　及竇憲誅，光坐與厚善，復免就封。後憲奴誣光與憲逆，自殺，家屬歸本郡。本郡復殺康，而防及廖子遵皆坐徙封丹陽。防爲翟鄉侯，租歲限三百萬，不得臣吏民。

又　卷二六《馮勤傳》　初未被用，後乃除爲郎中，給事尚書。以圖議軍糧，在事精勤，遂見親識。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由是使典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執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

又　卷三三《馮石傳》　襲母公主封獲嘉侯，亦爲侍中，稍遷衛尉。能取悦當世，爲安帝所寵。帝嘗幸其府，留飲十許日，賜駁犀具劍，佩刀。李賢注：以班犀飾劍也。紫艾綬。李賢注：艾即豭，綠色也，其色似艾。玉玦各一。半環曰玦，以飾帶也。拜子世爲黃門侍郎，世弟二人皆郎中。自永初兵荒，王侯租秩多不充，於是特詔以它縣租稅足石，令如舊限，歲入穀三萬斛，錢四萬。

又　卷三四《梁冀傳》　建和元年，益封冀萬三千户，增大將軍府舉高第茂才，官屬倍於三公。又封不疑爲潁陽侯，不疑弟蒙西平侯，冀子胤襄邑侯，各萬户。和平元年，重增封冀萬户，并前所襲合三萬户。弘農人宰宣素性佞邪，欲取媚於冀，乃上言大將軍有周公之功，今既封諸子，則其妻宜爲邑君。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兼食陽翟租，歲入五千萬。【略】

元嘉元年，帝以冀有援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會公卿，共議其禮。於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謁讚不名，禮儀比蕭何；悉以定陶、〔陽〕成〔陽〕餘户增封爲四縣，比鄧禹；李賢注：冀初封襄邑，襲封乘氏，更以定陶、〔陽〕成〔陽〕〔是〕〔足〕四縣。賞賜金錢、奴婢、綵帛、車馬、衣服、甲第，比霍光。

又　卷四二《東海恭王劉彊傳》　〔建武〕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帝以彊廢不以過，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合二十九縣。賜虎賁旄頭，宮殿設鐘虡之縣，擬於乘輿。

又　《濟南安王劉康傳》　建初八年，肅宗復還所削地，康遂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廄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

欲，游觀無節。永元初，國傅何敞上疏諫康曰：蓋聞諸侯之義，制節謹度，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大王以骨肉之親，享食茅土，當施張政令，明其典法，出入進止，宜有期度，輿馬臺隸，應爲科品。而今奴婢厩馬皆有千餘，增無用之口，以自蠶食。宮婢閉隔，失其天性，惑亂和氣。又多起內第，觸犯防禁，費以巨萬，李賢注：巨，大也。大萬謂萬萬。而功猶未半。夫文繁者質荒，木勝者人亡，李賢注：荒，廢也。文彩繁多，則質以之廢，土木增構，則人殫其力，故云人亡。皆非所以奉禮承上，傳福無窮者也。故楚作章華以凶，吳興姑蘇而滅，景公千駟，民無稱焉。《論語》：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千駟，四千匹。今數游諸第，晨夜無節，又非所以遠防未然，臨深履薄之法也。願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之富，節游觀之宴，以禮起居，則敞乃敢安心自保。惟大王深慮愚言。康素敬重敞，雖無所嫌悟，然終不能改。

又卷五〇《陳敬王劉羨傳》 陳敬王羨，永平三年封廣平王。建初三年，有司奏遣羨與鉅鹿王恭、樂成王黨俱就國。肅宗性篤愛，不忍與諸王乖離，遂皆留京師。明年，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略】〔獻帝初〕是時諸國無復租祿，而數見虜奪，并日而食，轉死溝壑者甚衆。

又 梁節王暢，永平十五年封爲汝南王。母陰貴人有寵，暢尤被愛幸，國土租入倍於諸國。肅宗立，緣先帝之意，賞賜恩寵甚篤。【略】

永元五年，豫州刺史梁相舉奏暢不道，考訊，辭不服。有司請徵暢詣廷尉詔獄，和帝不許。有司重奏除暢國，徙九真，帝不忍，但削成武、單父二縣。暢慙懼，上疏辭謝曰：【略】臣暢知大貸不可再得，自誓束身約妻子，不敢復出入失繩墨，不敢復有所橫費。租入有餘，乞裁食睢陽，穀孰，虞、蒙、寧陵五縣，還餘所食四縣。臣暢小妻三十七人，其無子者願還本家。自選擇謹敕奴婢二百人，其餘所受虎賁、官騎及諸工技、鼓吹、倉頭、奴婢、兵弩、厩馬皆上還本署。臣暢以骨肉近親，亂聖化，汙清流，既得生活，誠無心面目以凶惡復居大宮，食大國，張官屬，藏什物。

又《孝明八王傳論》 晏子稱夫人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謂之幅利。言人情須節以正其德，亦由布帛須幅以成其度焉。李賢注引《左傳》云，齊景公與晏子邶殿之邑六十，晏子不受，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度使無遷也。夫人生厚而用利，於是正德以幅之，謂之幅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明帝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馬后爲言而不得也。李賢注引《東觀・明紀》曰：皇子之封，皆減舊制。嘗案輿地圖，皇后在傍，言鉅鹿、樂成、廣平各數縣，租穀百萬，帝令滿二千萬止。諸小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者也。賢哉。豈徒儉約而已乎。知驕貴之無猒，嗜欲之難極也，故東京諸侯鮮有至於禍敗者也。

又卷六一《黃瓊傳》 元嘉元年，遷司空。桓帝欲褒崇大將軍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賚賞，以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李賢注引《詩・魯頌》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啓爾土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注云：王，成王也。叔父，周公也。瓊獨建議曰：冀前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又其子胤亦加封賞。昔周公輔相成王，制禮作樂，化致太平，是以大啓土宇，開地七百。今諸侯以户邑爲制，不以里數爲限。蕭何識高祖於泗水，霍光定傾危以興國，皆益户增封，以顯其功。李賢注：高祖爲泗上亭長，蕭何佐之，後拜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户。霍光廢昌邑王，立宣帝，後益封光萬七千户。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賜之差，同於霍光，使天下知賞必當功，爵不越德。朝廷從之。

又卷七八《宦者傳・張讓》 張讓者，潁川人；趙忠者，安平人也。少皆給事省中，桓帝時爲小黃門。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延熹八年，黜爲關（中）〔內〕侯，食本縣租千斛。

又《曹節》 時竇太后臨朝，后父大將軍武與太傅陳蕃謀誅中官，節與長樂五官史朱瑀、從官史共普、張亮、中黃門王尊、長樂謁者騰是等十七人，共矯詔以長樂食監王甫爲黃門令，將兵誅武、蕃等，事已具蕃、武傳。節遷長樂衛尉，封育陽侯，增邑三千户；甫遷中常侍，黃門令如故；瑀封都鄉侯，千五百户；普、亮等五人各三百户；餘十一人皆爲關內侯，歲食租二千斛。

又志二八《百官志》 關內侯，李賢注引如淳曰：列侯出關就國，侯但爵身，其有家累者與之關內之邑，食其租稅也。《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初令關內侯食邑者俸月二十五斛。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户數爲限。李賢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時六國未平，將帥皆家關中，故以爲號。劉劭《爵制》曰：《春秋傳》有庶長鮑。商君爲政，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

內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義。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素信者與衆相得也。故啓伐有扈，乃召六卿，大夫之在軍爲將者也。及周之六卿，亦以居軍，在國也則以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卿大夫爲稱，其在軍也則以卒伍、司馬、將軍爲號，所以異在國之名也。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然則卿大夫士下之品，皆放古，比朝之制而異其名，亦所以殊軍國也。古者以車戰，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爲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於司徒曰造士，雖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裹，御駟馬者。要裹，古之名馬也。駕駟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裹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爲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車左者也。六爵爲官大夫，七爵爲公大夫，八爵爲公乘，九爵爲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貲與子若同產。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十爵爲左庶長，十一爵爲右庶長，十二爵爲左更，十三爵爲中更，十四爵爲右更，十五爵爲少上造，十六爵爲大上造，十七爵爲駟車庶長，十八爵爲大庶長，十九爵爲關內侯，二十爵爲列侯。自左庶長已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爲名。大庶長即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將軍也。《古今注》曰：成帝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級千錢。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二年春二月，公自淳于還鄴。丁酉，令曰：吾起義兵誅暴亂，於今十九年，所征必克，豈吾功哉。乃賢士大夫之力也。天下雖未悉定，吾當要與賢士大夫共定之，而專饗其勞，吾何以安焉。其促定功行封。於是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其餘各以次受封，及復死事之孤，輕重各有差。裴松之注引《魏書》載公《令》曰：昔趙奢、竇嬰之爲將也，受賜千金，一朝散之，故能濟成大功，永世流聲。吾讀其文，未嘗不慕其爲人也。與諸將士大夫共從戎事，幸賴賢人不愛其謀，羣士不遺其力，是夷險平亂，而吾得竊大賞，户邑三萬。追思竇嬰散金之義，今分所受租與諸將掾屬及故戍于陳、蔡者，庶以疇答衆勞，不擅大惠也。宜差死事之孤，以租穀及之。若年殷用足，租奉畢入，將大與衆人悉共饗之。【略】

〔建安十五年〕冬，作銅雀臺。裴松之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曰：【略】奉國威靈，仗鉞征伐，推弱以克彊，處小而禽大，意之所圖，動無違事，心之所慮，何向不濟，遂蕩平天下，不辱主命，可謂天助漢室，非人力也。然封兼四縣，食户三萬，何德堪之。江湖未靜，不可讓位；至于邑土，可得而辭。今上還陽夏、柘、苦三縣户二萬，但食武平萬户，且以分損謗議，少減孤之責也。

又　十六年春正月，裴松之注引《魏書》曰：庚辰，天子報：減户五千，分所讓三縣萬五千封三子，植爲平原侯，據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食邑各五千户。

又　〔建安二十年〕冬十月，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裴松之注引《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

《晉書》卷七《成帝紀》〔咸和元年〕十一月壬子，大閱于南郊。改定王侯國秩，九分食一。

又　卷一四《地理志上總叙》　秦始皇既得志於天下，訪周之敗，以爲處士橫議，諸侯尋戈，四夷交侵，以弱見奪，於是削去五等焉。漢興，創艾亡秦孤立而敗，於是割裂封疆，立爵二等，功臣侯者百有餘邑。于時民罹秦項，户口彫弊，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而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古者有分土而無分民，若乃大者跨州連郡，小則十有餘城，以户口爲差降，略封疆之遠近，所謂分民自漢始也。起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渡河濟，漸于海，爲齊趙。穀泗以注，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荊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亘九疑，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至雲中，西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朝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略】光武中興，不踰前制，東海王彊以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二十九縣，其餘稱爲寵錫者，兼一郡而已。【略】

晉文帝爲晉王，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惟安平郡公孚邑萬户，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户，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户，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户，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户，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户，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户，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户，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户，地方四

十里。

武帝泰始元年，封諸王以郡爲國。邑二萬户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户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五千户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官於京師。罷五等之制，公侯邑萬户以上爲大國，五千户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户爲小國。太康元年，平吴，大凡户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而江左諸國並三分食一，元帝渡江，太興元年，始制九分食一。

又 **卷三三《鄭冲傳》** 泰始六年，詔曰：【略】太傅壽光公鄭冲、太保朗陵公何曾、太尉臨淮公荀顗各尚德依仁，明允篤誠，翼亮先皇，光濟帝業。故司空博陵元公王沈、衛將軍鉅平侯羊祜才兼文武，忠肅居正，朕甚嘉之。書不云乎：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其爲壽光、朗陵、臨淮、博陵、鉅平國置郎中令，假夫人、世子印綬，食本秩三分之一，皆如郡公侯比。

又 **卷三五《裴楷傳》** 梁、趙二王，國之近屬，貴重當時，楷歲請二國租錢百萬，以散親族。

又 **卷三八《齊王攸傳》** 武帝踐阼，封齊王。【略】時王家人衣食皆出御府，攸表租秩足以自供，求絶之。前後十餘上，帝又不許。攸雖未之國，文武官屬，下至士卒，分租賦以給之，疾病死喪賜與之。而時有水旱，國内百姓則加振貸，須豐年乃責，十減其二，國内賴之。

又 **卷四六《劉頌傳》** 頌在郡上疏曰：【略】今諸王裂土，皆兼於古之諸侯，而君賤其爵，臣耻其位，莫有安志，其故何也。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故也。今之建置，宜使率由舊章，一如古典。然人心繫常，不累十年，好惡未改，情願未移。臣之愚慮，以爲宜早創大制，遲回衆望，猶在十年之外，然後能令君臣各安其位，榮其所蒙，上下相持，用成藩輔。如今之爲，適足以虧天府之藏，徒棄穀帛之資，無補鎮國衛上之勢也。

古者封建既定，各有其國，後雖王之子孫，無復尺土，此今事之必不行者也。若推親疏，轉有所廢，以有所樹，則是郡縣之職，非建國之制。今宜豫開此地，令十世之内，使親者得轉處近。十世之遠，近郊地盡，然後親疏相維，不得復如十世之内。然猶樹親有所，遲天下都滿，已彌數百千年矣。今方始封而親疏倒施，甚非所宜。宜更大量天下土田方里之數，都更裂土分人，以王同姓，使親疏遠近不錯其宜，然後可以永安。古者封國，大者不過土方百里，然後人數殷衆，境内必盈其力，足以備充制度。今雖一國周環近將千里，然力實寡，不足以奉國典。所遇不同，故當因時制宜，以盡事適今。宜令諸王國容少而軍容多，然於古典所應有者悉立其制，然非急所須，漸而備之，不之，不得頓設也。須車甲器械既具，羣臣乃服綵章；倉廩已實，乃營宫室；百姓已足，乃備官司；境内充實，乃作禮樂。唯宗廟社稷，則先建之。至於境内之政，官人用才，自非内史、國相命於天子，其餘衆職及死生之斷、穀帛資實、慶賞刑威、非封爵者，悉得專之。今臣所舉二端，蓋事之大較；其所不載，應在二端之屬者，以此爲率。今諸國本一郡之政耳，若備舊典，則官司以數，事所不須，而以虚制損實力。至于慶賞刑斷，所以御下之權，不重則無以威衆人而衛上。故臣之愚慮，欲令諸侯權具，國容少而軍容多，然亦終於必備今事爲宜。

又 **卷六四《秦獻王柬傳》** 太康十年，徙封於秦，邑八萬户。于時諸王封中土者皆五萬户，以柬與太子同產，故特加之。

又 **卷七〇《卞壼傳》** 咸康六年，成帝追思壼，下詔曰：壼立朝忠恪，喪身兇寇，所封懸遠，租秩薄少，妻息不贍，以爲慨然。可給實口廩。

《宋書》卷五八《謝弘微傳》 義熙初，襲峻爵建昌縣侯。弘微家素貧儉，而所繼豐泰，唯受書數千卷，國吏數人而已，遺財禄秩，一不關豫。混聞而驚歎，謂國郎中令漆凱之曰：建昌國禄，本應與北舍共之，國侯既不措意，今可依常分送。弘微重違混言，乃少有所受。

《南齊書》卷一《高帝紀》 〔升明三年三月〕宋帝詔齊公十郡之外，隨宜除用。以齊國初建，給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五千匹。

又 **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 〔永明〕十年，上封嶷諸子，舊例千户，嶷欲五子俱封，啓減人五百户。

又 **卷五〇《巴陵王昭秀傳》** 明帝建武二年，通直常侍庾曇隆啓曰：周定雒邑，天子置畿内之民；漢都咸陽，三輔爲社稷之衛。中晉南遷，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武創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内，不復别封。而孝武末年，分樹寵子，苟申私愛，有乖訓准。隆昌之元，特

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遵昔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

《陳書》卷二六《徐陵傳》　陵器局深遠，容止可觀，性又清簡，無所營樹，禄俸與親族共之。太建中，食建昌邑，邑户送米至于水次，陵親戚有貧匱者，皆令取之，數日便盡，陵家尋致乏絶。

又　卷二八《錢塘王恬傳》　江左自西晉相承，諸王開國，竝以户數相差爲大小三品。大國置上、中、下三將軍，又置司馬一人；次國置中、下二將軍；小國置將軍一人。餘官亦准此爲差。高祖受命，自永定訖于禎明，唯衡陽王昌特加殊寵，至五千户。自餘大國不過二千户，小國即千户。

《魏書》卷一《序紀》　〔穆皇帝〕八年，晉愍帝進帝爲代王，置官屬，食代、常山二郡。

又　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己酉，詔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又　卷一二《孝静紀》　齊天保元年五月己未，封帝爲中山王，邑一萬户；上書不稱臣，答不稱詔，載天子旌旗，行魏正朔，乘五時副車；封王諸子爲縣公，邑各一千户；奉絹三萬匹，錢一千萬，粟二萬石，奴婢三百人，水碾一具，田百頃，園一所。

又　卷一九下《城陽王徽傳》　肅宗嘉之。加安北將軍。後拜安西將軍、秦州刺史。詔書旦至夕發。徽以將之秦部，請詣闕恭授，仍表啓固陳，請不之職。改授輔國將軍，加度支尚書，進號鎮軍將軍。于時，戎馬在郊，王師屢敗，徽以軍旅之費，上國封絹二千匹、粟一萬石以助軍用。肅宗不納。

又　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　〔咸陽王禧〕詔以禧元弟之重，食邑三千户，自餘五王皆食邑二千户。

又　卷二一下《彭城王勰傳》　肅宗初，蕭衍遣將犯邊，勰上表曰：偽豎遊魂，闚覦邊境，勞兵兼時，日有千金之費。臣仰籍先資，紹饗厚秩，思以埃塵，用裨山海。臣國封徐州，去軍差近，謹奉粟九千斛、絹六百匹、國吏二百人，以充軍用。靈太后嘉其至意，而不許之。

又　卷七一《夏侯道遷傳》　尋改封濮陽縣開國侯，邑户如先。【略】國秩歲入三千餘匹，專供酒饌，不營家產。

又　卷七八《張普惠傳》　時詔訪寃屈，普惠上疏曰：《詩》稱：文王孫子，本枝百世。《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皆所以明德睦親，維城作翰。漢祖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帶，太山如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又申之以丹書之信，重之以白馬之盟。其以强大分王，罪犯蹙邑者，蓋有之矣，未聞父基子構，世載忠賢，一死一削，用爲恒典者也。故尚書令臣肇，未能遠稽古義，近究成旨，以初封之詔，有親王二千户，始蕃一千户，二蕃五百户，三蕃三百户，謂是親疏世減之法；又以開國五等，有所減之言，以爲世減之趣。遂立格奏奪，稱是高祖本意，仍被旨可。差謬之來，亦已甚矣。遂使勳親懷屈，幽顯同寃，紛訟彌年，莫之能息。

臣輒遠研旨格，深窮其事，世變減奪，今古無據。又尋詔書，稱昔未可采，今始列辭，豈得混一，罔分久近也。故樂良、樂安，同蕃異封；廣陽、安豐，屬别户等。安定之嫡，邑齊親王；河間戚近，更從蕃食。是乃太和降旨，初封之倫級，勳親兼樹，非世減之大驗者也。博陵襲爵，亦在太和之年，時不世減，以父嘗全食，足户充本，同之始封，減從今式。如此，則減者減其所足之外，足者足其所減之内。減足之旨，乃爲所貢所食耳。欲使諸王開國，弗專其民，賦役之差，貴賤有等。蓋準擬周禮公侯伯子男貢稅之法，王食其半，公食三分之一，侯、伯四分之一，子、男五分之一。是以新興得足充本，清淵吏多減户。故始封承襲俱稱。所減謂減之以貢，食謂食之於國，斯實高祖霈然之詔。減實之理，聖明自釋，求之史帛，猶有未盡。時尚書臣琇疑減足之參差，旨又判之，以開訓所減之旨，可以不疑於世減矣。而臣肇弗稽往事，曰五等有所減之格，用爲世減之法；以王封有親疏之等，謂是代削之條。妄解成旨，雷同世奪。以此毒天下，民其從乎。故太傅、任城文宣王臣澄樞弼累朝，識洞今古，爲尚書之日，殷勤執請，孜孜於重議。被旨不許，於此遂停。

又律罪例減，及先帝之緦麻；令給親恤，止當世之有服。律、令相違，威澤異品。使七廟曾玄，不治未恤，嫡封則爵禄無窮，枝庶則屬内貶絶。儀刑作孚，億兆何觀。夫一人吁嗟，尚曰虧治。今諸王五等，各稱其

寃；七廟之孫，並訟其切。陳訴之案，盈於省曹，朝言巷議，咸云其苦。恐非先王所以建萬國，親諸侯，睦九族之義也。

臣猥忝今任，於茲五年，推尋旨格，謂無世減之理。請近遵高祖減食之謨，遠循百代象賢之誥，退由九伐，進從九儀，則刑罰有倫，封不虛黜。斯乃文王所以克慎，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今旨訪寃滯，愚以此爲大者。求尋光錫之詔，并諸條格，所奪所請，事事窮審。諸王開國，非犯罪削奪者，並求還復。其昔嘗全食，足户充本，減從令式者，從前則力多於親懿，全奪則減足之格不行，愚謂禄力並應依所□之食而食之。若是則力少蕃王，粟帛仍本户邑雖盈之減。兩秦既有全食足户之異，故不得同於新封之力耳。親恤所哀，請依律斷。伏惟親親尊賢，位必功立。尊賢以司民，可不慎乎。親親以牧族，其可棄乎。如脱蒙允，求以旨判爲始，其前來吏秩，悉年久不追。

又 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夏五月〕己未，詔封魏帝爲中山王，食邑萬户；上書不稱臣，答不稱詔，載天子旌旗，行魏正朔，乘五時副車；封王諸子爲縣公，邑一千户；奉絹萬匹，錢千萬，粟二萬石，奴婢二百人，水碾一具，田百頃，園一所。

又 卷五《廢帝紀》〔乾明元年〕秋八月壬午，太皇太后令廢帝爲濟南王，令食一郡。

又 卷一九《庫狄盛傳》以勳舊進爵爲公，世宗減封二百户，以增其邑。除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朔州刺史。齊受禪，改封華陽縣公。又除北朔州刺史，以華陽封邑在遠，隨例割幷州之石艾縣、肆州之平寇縣、原平之馬邑縣各數十户，合二百户爲其食邑。未幾，例罷。

《周書》卷一一《叱羅協傳》保定二年，追論平蜀功，別封一子縣侯。又於蜀中食邑一千户，入其租賦之半。

又 卷一九《豆盧寧傳》武成初，出爲同州刺史。復督諸軍討稽胡郝阿保、劉桑德等，破之。軍還，遷大司寇，進封楚國公，邑萬户，別食鹽亭縣一千户，收其租賦。

又《楊忠傳》武成元年，進封隨國公，邑萬户，別食竟陵縣一千户，收其租賦。

又 卷三〇《竇熾傳》保定元年，進封鄧國公，邑一萬户，別食資陽縣一千户，收其租賦。【略】大象初，改食樂陵縣，邑户如舊。

又《于翼傳》及尉遲迥據相州舉兵，以書招翼。翼執其使，并書送之。于時隋文帝執政，賜翼雜繒一千五百段，粟麥一千五百石，并珍寶服玩等，進位上柱國，封任國公，增邑通前五千户，別食任城縣一千户，收其租賦。

又 卷四二《蕭撝傳》保定元年，授禮部中大夫。又以撝有歸款之功，別賜食多陵縣五百户，收其租賦。

又《蕭圓肅傳》世宗初，進封棘城郡公，增邑一千户。以圓肅有歸款之勳，別賜食思君縣五百户，收其租賦。

《隋書》卷三七《李穆傳》拜太師，贊拜不名，真食成安縣三千户。

又《李渾傳》初，穆孫筠卒，高祖議立嗣，渾規欲紹之，謂其妻兄太子左衛率宇文述曰：若得襲封，當以國賦之半每歲奉公。

又《李敏傳》改封經城縣公，邑一千户。【略】大業初，轉衛尉卿。樂平公主之將薨也，遺言於煬帝曰：妾無子息，唯有一女。不自憂死，但深憐之。今湯沐邑，乞廻與敏。帝從之。竟食五千户。

又 卷三九《豆盧勣傳》〔開皇〕七年，詔曰：上柱國、楚國公勣，蜀人寇亂之日，稱兵犯順，固守金湯，隱如敵國。嘉猷大節，其勞已多，可食始州臨津縣邑千户。

又 卷四一《高熲傳》開皇二年，長孫覽、元景山等伐陳，令熲節度諸軍。會陳宣帝薨。熲以禮不伐喪，奏請班師。【略】及軍還，以功加授上柱國，進爵齊國公，賜物九千段，定食千乘縣千五百户。

又 卷四八《楊素傳》拜荊州總管，進爵郢國公，邑三千户，真食長壽縣千户。【略】明年，拜司徒，改封楚公，真食二千五百户。

（唐）徐堅等《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絹九・叙事》《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疋，綿三斤。凡屬諸侯，皆減租

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户一疋，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爲侯奉。其餘租及舊調絹二户三疋，綿三斤，書爲公賦，皆輸入官，自如舊制。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三《封建八》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爲邗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爲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爲齊國公，並爲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户。皇從父淮安王神通上言：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爲惡者咸懼。則知賞罰不可輕行也。今計勳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居第一。叔父于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宗正籍，弟侄、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是，太宗謂群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疏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並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勞苦萬姓，以養己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無功者，皆降爲縣公。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户充準户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共收其租、調，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脚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丁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凡食封皆傳于子孫。食封人身没以後，所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與一分。若子亡者，即男承父分；寡妻無男，承夫分。若非承嫡房，至玄孫即不在分限，其封物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其非承嫡房，每至玄孫，準前停。其應得分房無男，有女在室者，準當房分得數與半；女雖多，更不加。雖有男，其姑、姊、妹在室者，亦三分減男之二。若公主食實封，則公主薨乃停。

又　卷二九《諸王府公主邑司》　〔親王府〕倉曹掌廩禄請給，財物市易等事。户曹掌封户、田宅、僮僕、弋獵等事。【略】

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財貨出入、田園徵封之事。其制度皆隸宗正焉。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職官・歷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屬附》　貞觀二年十二月，太宗謂公卿，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書右僕射、宋國公蕭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封建諸侯以爲磐石之固。秦并六國，罷侯置守，二代而亡。漢有天下，參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始議列土之制。【略】

中書侍郎顔師古又論，大略曰：臣愚以爲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户邑，强弱相濟，畫野分疆，不得過大，閒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爲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

特進魏徵又議，大略曰：自隋氏亂離，百殽俱起，黎元塗炭，十不存一。始蒙聖帝，敷至仁以流玄澤，沐春風而霑夏雨。一朝棄之爲諸侯之隸，衆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廟，禮樂文物，儀衛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廳修則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禄俸，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征税不多，至於貢賦所資，在侯甸之外。今並分爲國邑，京師府藏必虚，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今燕秦趙代，俱帶蕃夷，黠羌旅拒，匈奴未滅，追兵内地，遠赴邊庭，不堪其勞，將有他變，難安易動，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略】

〔貞觀〕十一年六月，詔荆王元景等二十一王爲諸州都督、刺史，咸令子孫代代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其後並不願行，乃止。後定制，皇兄弟、皇子爲王，皆封國之親王。龍朔二年制，諸王子嫡者封郡王，任職從四品下叙。其衆子封郡公，從五品上叙。貞觀中，王珪奏曰：三品以上遇親王於塗，皆降乘，違法申敬，有乖儀准。太宗曰：卿皆自尊而卑吾子乎。魏徵曰：自古迄今，親王班次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及八座之長，爲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詔從之。親王府各置官屬，凡府官、國官，王未出閤則皆不置。領親事帳内二府及國官。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曆三年，封異姓爲王者，凡百一十二人。其次封國公，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號，亦九等，並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二年至大曆三年，食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凡食四萬四千八百六十户。【略】

開元四年三月制，諸封國自始封至曾孫者，其封户三分減一。十年，加永穆公主封千户。初永穆等各封五百户，左右以爲太薄。上曰：夫

百姓租賦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廟社稷蒼生是爲爾。邊隅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二三十匹。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右以長公主皆二千户，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子，車服下之。吾未嘗不廢卷歎息。如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言。至是公主等車服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千户，遂成其例。凡諸王及公主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課户充。州縣與國官、邑官，共執文帳，准其户數，收其租調，均爲三分，其二入官，其一入國。公所食邑則全給焉。

二十年五月敕：諸食邑實封，並以三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封隨庸調送入京。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七《諸王實封制》　門下：先王之制，封建有等，諸侯所食，征賦以歸。河西節度大使原州都督慶王潭、河東節度大使太原牧棣王洽、河北節度大使幽州大都督鄂王涓等，性皆中和，行無外飾，教以詩禮，能漸義方，雖已列於封圻，竟未疇於井賦。頃以孝友之習，且在深宮，服用之間，亦從御府。既申開國之典，宜崇書社之數，可各食實封二千户，主者施行。

（唐）顔真卿《顔魯公文集》卷四《有唐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右丞相上柱國贈太尉廣平文貞公宋公神道碑銘》　玄宗將幸西蜀，深虞北鄙，乃兼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又改兼貝州刺史。與數人同聲，三思獨揖公住，公顧謂之曰：諸人已出，不可獨皆。遂揖之而去。屬年穀不登，國租罷入。三思食邑，公悉蠲之。

又《唐故開府儀同三司太尉兼侍中河南副元帥都督河南淮南淮西荊南山南東道五節度行營事東都留守上柱國贈太保臨淮武穆王李公神道碑銘》　廣德元年秋七月加實封三百户，通前後凡二千户。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　〔開元十年〕十一月乙未，初令宰相共食實封三百户。

又　卷四三《職官志》　司封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國之封爵，凡有九等。一曰王，正一品，食邑一萬户。二曰郡王，從一品，食邑五千户。三曰國公，從一品，食邑三千户。四曰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户。五曰縣公，從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六曰縣侯，從三品，食邑一千户。七曰縣伯，正四品，食邑七百户。八曰縣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九曰縣男，從五品，食邑三百户。凡名山大川，及畿内諸縣，皆不以封。至郡公有餘爵，聽迴授子孫。其國公皆特封。

又　卷七四《馬周傳》　〔貞觀〕十一年，周又上疏曰：【略】今天下百姓極少，諸王甚多，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唯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疑而畏之也。此則武帝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户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加別優賜，曾無紀極。

又　卷八八《韋嗣立傳》　景龍三年，轉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時中宗崇飾寺觀，又濫食封邑者衆，國用虚竭。嗣立上疏諫曰：【略】臣竊見食封之家，其數甚衆，昨略問户部，云用六十餘萬丁，一丁兩匹，即是一百二十萬已上。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已來，比諸封家，所入全少。倘有蟲霜旱澇，曾不半在，國家支供，何以取給。臣聞自封茅土，裂山河，皆須業著經綸，功申草昧，然後配宗廟之享，承帶礪之恩。皇運之初，功臣共定天下，當時食封才上三二十家，今以尋常特恩，遂至百家已上。國家租賦，太半私門，私門則資用有餘，國家則支計不足。有餘則或致奢侈，不足則坐致憂危，制國之方，豈謂爲得。封户之物，諸家自徵，或是官典，或是奴僕，多挾勢騁威，凌突州縣。凡是封户，不勝侵擾，或輸物多索裹頭，或相知要取中物，百姓怨歎，遠近共知。復有因將貨易，轉更生釐，徵打紛紛，曾不寧息，貧乏百姓，何以克堪。若必限丁物送太府，封家但於左藏請受，不得輒自徵催，則必免侵擾，人冀蘇息。

又　卷九八《源乾曜傳》　〔開元〕十年十一月，敕中書門下共食實封三百户，自乾曜及張嘉貞始也。

又　卷一〇七《壽王瑁傳》　唐法，親王食封八百户，有至一千户；公主三百户，長公主加三百户，有至六百户。高宗朝以沛、英、豫王、太平公主武后所生，食逾於制。垂拱中，太平至一千二百户。聖曆初，皇嗣封爲相王，食封與太平同三千户。長安中，壽春王兄弟五人，並賜實封三百户。神龍初，相府與太平同至〔五〕千户，衛王三千户，温王二千户，成王七百户。壽春王加四百户，通前七百户；嗣雍、衡陽、臨淄、巴陵、

中山各加二百户，通前五百户。安樂初封二千户，長寧一千五百户，宣城、宣城、宣安各一千户，相王女爲縣主者各三百户。衛王尋升儲位，相府增至七千户，太平至五千户，安樂三千户，長寧二千五百户，宣城已下各二千户。相府、太平、長寧、安樂皆以七千爲限，雖水旱亦不破損免，以正租庸充數。唐隆元年，遵制以嗣雍王守禮、壽春王成器封爲親王，各賜實封一千户。開元之後，朝恩睦親，以寧府最長，封至五千五百户；岐、薛愛弟著勳，五千户；申府以外家微，至四千户；邠府以外枝，至一千八百户。皇妹爲公主者，食封一千户，中宗女亦同。其後，皇子封王者賜封二千户，皇女爲公主者賜封五百户。咸宜賜湯沐，以母惠妃封至一千户，諸皇女爲公主者，例加至一千户。其封自開元已來，皆約以三千爲限。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八《賦稅》　公主所廩殆不給。萬安公主天寶時爲道士。開元新制。長公主封户二千。帝妹户千。率以三丁爲限。皇子王户二千，主半之。左右以爲薄。帝曰：百姓租賦非我有，士出萬死，賞不過束帛。女何功而享多户邪。使知儉嗇不亦可乎。於是公主所廩殆不給。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賦〔役〕令》　唐〻諸應食實封者，皆以課户充，（漕）〔準〕户數，州縣國官，邑官執帳共收。其租調均爲三分，一分入官，二分入國。公主所食邑即全給。入官者，與租調同送，入國、邑者，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脚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丁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調）。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天寶七載，皇女道士萬安公主出就金仙觀安置，賜實封一千户。奴婢，所司准公主例給付。

又《和蕃公主・雜錄》　〔會昌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敕：安定大長公主自蕃還京，莫不哀憫，百辟卿士，皆出拜迎。宣城、貞寧、臨貞、貞源、義昌等公主，並宗室近親，合先慰問，晏然私第，竟已不至，度於物體，稍似非宜，各罰封絹一百匹，以塞僭違。陽安長公主既不與定安、光順相見，又兩日就宅宣事，皆不在家。罰封物三百匹。

又　卷四五《功臣》　神龍元年七月制：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惲、竇琮、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彦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至德二載十二月朔日赦文：扈從劍南，締構靈武，册勳三十三人。太子太師、豳國公韋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户；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高力士，加實封三百户；右龍武大將軍、潁川郡公陳元禮，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户；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封雁門郡公，實封二百户；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封南陽郡公，實封二百户；左羽林大將軍杜休祥，封馮翊郡公，實封二百户；尚書左僕射裴冕，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冀國公，實封三百户；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户；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遵，加特進，封鄭國公，實封二百户；鴻臚卿、中軍都虞候李鼎開府儀同三司，封保定郡公，實封一百户；鴻臚卿同正、中軍都知兵馬使管崇嗣，封鉅鹿郡公，實封二百户；右武衛大將軍王競，加特進，太原縣侯，封一百户；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朔方軍節度使子儀，加司徒代國公，實封一千户。鴻臚卿、朔方兵馬使僕固懷恩，封豐國公，實封二百户。左金吾衛大將軍、四鎮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加兼衛尉卿，封虢國公，實封二百户；司徒、兼户部尚書、太原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薊國公光弼，加司空，兼兵部尚書，封魏國公，實封八百户；御史大夫、兼工部尚書、招討兩京幷定武威武興平等軍兼關内節度使、河西隴右伊西四鎮行軍兵馬使王思禮，加開府儀同三司，封霍國公，實封三百户；太常卿司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採訪使、潁川郡公來瑱，加開府儀同三司，潁國公，實封二百户；太僕卿、南陽太守、知襄陽郡事、金鄉公魯炅加開府儀同三司，岐國公，實封二百户；京兆尹、京畿採訪計會招召宣慰使崔光遠，加特進，禮部尚書，鄴國公，實封三百户；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封范陽郡公，實封二百户。左相苗晉卿，加特進，行侍中，韓國公，實封五百户；憲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加金紫光禄大夫，封褒國公，實封五百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加特進，中書令，趙國公，實封五百户。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詔：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子儀，賜號尚父，

兼太尉、中書令，加實封通前二千户，月給千五百人糧，二百匹馬芻穀。

又 卷五三《崇奬》〔開元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曰：侍中源乾曜、中書令張嘉貞、兵部尚書張説等，忠誠輔弼，以致昇平，褒德賞功，先王制也。自今已後，中書門下宜供食，實封三百户。自我禮賢，爲百代法，仍令所司，即令支給。

又 卷九〇《食實封數》舊例，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户先準户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供其租調，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腳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下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

安國相王、太平公主各一萬户，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勅。安樂公主四千户，長寧公主三千五百户，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衛王、温王各二千五百户，同上月勅。

寧王憲、薛王業、慶王潭、忠王亨、棣王洽、鄂王清各二千户，開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勅。

滎王琬以下各三千户，開元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勅。

楚王豫一千户，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勅。

雍王適二千户，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郭子儀二千户，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勅。

渾瑊一千八百户。檢年月未獲。

裴寂一千五百户，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

荊王元景二千五百户，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三思一千五百户，神龍元年正月五日勅。

李光弼一千五百户，廣德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僕固懷恩一千五百户，同上月日勅。

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元齡、杜如晦各一千三百户，並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至永徽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房元齡所封，不須依例減降。

新都、宜城、定安公主各一千三百户，並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

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各一千二百户。同上勅。

王武俊一千二百户。檢勅未獲。

劉宏基一千一百户，顯慶元年勅。

李勣一千一百户，總章元年十二月勅。

韓遊瓌一千一百户。檢勅未獲。

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各一千户。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士彠一千户，顯慶四年七月勅。

武攸暨一千户，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宣城公主一千户，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薛崇簡一千户，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勅。

邠王守禮一千户，唐隆元年七月四日勅。

永穆公主一千户，開元十年勅。

樂安王瑗一千户，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勅。

高都公主以上各一千户，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

魚朝恩一千户，大歷五年三月勅。

田承嗣一千户，大歷八年二月三日勅。

高士廉九百户，段志元九百户，貞觀元年勅。

魏徵九百户，貞觀十七年正月勅。

李晟、李元諒各九百户。檢勅未獲。

李湛八百户，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李輔國八百户，寶應元年三月三日勅。

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各七百户，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李多祚、敬暉、桓彦範、張柬之、崔元暐並七百户。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姜皎七百户，先天二年七月十八日勅。

劉幽求七百户，先天二年八月十一日勅。

馬燧七百户，唐朝臣五百五十户。檢勅未獲。

安興貴、安修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各六百户，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温嘉順六百户。檢勅未獲。

魏元忠五百五十户，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李靖五百户，貞觀四年八月勅。永徽二年十月九日詔：李靖所食封不須減。

段秀實五百户，李抱真五百户，興元二年二月勅。

陳仙奇五百户，貞元二年四月勅，以殺李希烈功也。

李憩五百户，元和十二年十一月勅。

劉悟五百户，元和十四年二月勅，以殺李師道功也。

田宏正三百户，張子良、田少卿、李奉仙各一百五十户，元和二年十一月勅，以擒李錡功也。

史奉敬五十户，長慶元年二月勅，以破吐蕃功也。

又《緣封雜記》　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諸王並宜食一千户封。霍王元軌常使國令徵封，令自請依諸國賦，貿易取利。元軌曰：汝爲國令，當正吾失，反説吾以利耶。

神龍二年七月十四日制：功臣段志元、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惲、竇誼、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悕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卿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十一月一日勅：皇太子在藩府日，所食衛府封物，每年便納東宫。給事中盧燦駁奏曰：伏以皇太子處繼明之重，當主鬯之尊，歲時限用，自可有司供擬。又據《周禮》，諸司應財器，歲終則會，唯王及太子不會。此則儲蓄之費，咸與王同。今與列國諸侯齊衡食封，豈所謂憲章古昔，垂法將來者也。上納其言，十一月五日勅停。

景龍二年九月勅：諸色應食實封，一定以後，不得輒有移改。

三年，勅應食封邑者，一百四十餘家，應出封户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産。其安樂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户，不在損免限。百姓著封户者，甚於征行。十一月，河南巡院、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曰：臣聞分珪列土，各有方位，通邑大都，不以封錫，前猷未遠，古義亦深。自頃命侯，稍殊舊式，莫居境瘠，專擇雄奥。徐州貢土，方色已乖，寢邱辭封，讓德不嗣。且滑州者，國之近甸，密邇帝畿，地出縑紈，人多趨附，所以列縣惟七，分封有五。王賦少於侯租，入家倍於輸國。求諸既往，實所未聞，每科封丁，有甚征藝，因而失業，莫返其居。此土風俗，逃者舊少，頃日波散，良緣封多。伏願稍減封户，散配餘州，下息疲甿，上尊古制，則公侯不失於采地，流民得還於故鄉。諸州封户，亦望準此。又徵封使者，往來相繼，既勞傳驛，甚擾公私。請附租庸，每年送納，望停封使，以静下人，仍編入新格，庶爲永例。又聞五等崇榮，百王盛典，自非荆茅懿戚，寇鄧鴻勳，無以誓彼山河，酬其爵土。近者封建，頗緣恩澤，功無横草，人已分茅。遂使沃壤名藩，多入侯國，邑收家税，半於天府。經費不足，蓋亦有由。竊見武德之初，建侯故事，於時天室新定，王業開創，佐命如雲，謀臣如雨，然而封者不過十數人。今禮樂承平，邦家繼世，有象賢舊德之裔，無野戰攻城之勳，至於命封，不合全廣，論功謝於前業，食邑多於往時，既減邊儲，實虧國用。伏惟酌宗周之前訓，咨武德之舊章，地匪宗盟，勳殊社稷，不宜加於實邑，自可寵以虚名，如此則庶績其凝，彝倫攸叙。臣忝當廉問，備採風謡，見此不安，豈敢自默，知必被封家所疾。顧嘗以報國爲心，乞擇愚言，訪諸朝宰。秋毫有益，夕死無憂。

唐隆元年六月十三日勅：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宜各食一州全封，其州公主自簡。

太極元年正月制：皇太子妃王氏預聞祕策，潜圖義舉，父仁皎食實封三百户。

開元三年五月勅：封家總合送入京，其中有別勅許人就領者，待州徵足，然後一時分付，徵未足聞。封家人不得輒到出封州，亦不得因有舉放，違者禁身聞奏。

四年三月十八日，宰臣奏對：諸國請自始封至曾孫者，其封户三分減一。制可之。

十年十一月勅：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三百户，自我禮賢，爲百世法。其年，加永穆公主封一千户。初，永穆等各分五百户，左右以爲太薄，上曰：百姓租賦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廟社稷，蒼生是爲爾。邊隅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一二十疋。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右以長公主皆二千户，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車服皆下之。未嘗不廢卷歎息。汝柰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言。至是，公主等車服殆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一千户，遂成其例。至乾元元年三月一日，諸公主宜各給五百户，郡主、縣主據元賜户數，三分各給二分，並以宣，

越、明、衢、婺等州給。

十一年五月十日勅：請諸食實封，並以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出封州隨庸調送入京，其腳以租腳錢充，並於太府寺納，然後準給封家。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親王、公主等封物，宜隨官庸調，隨駕所在，送至京都賜坊，令封家就坊請受。餘食封家，不在此限。仍令御史一人及太府寺官檢校分付，使給了牒。

二十二年九月勅：諸王公以下食封薨，子孫應承襲者，除喪後十分減二，仍具所食户數奏聞。無後者，百日後除。諸名山大川及畿内縣並不封。

天寶六載三月六日，户部奏：諸道請食封人，準長行旨，三百户已下，户部給符就州請受，三百户已上，附庸使送兩京太府寺賜坊給付者。今緣就州請受，有損於人。今三百户以下，尚許彼請，公私之間，未免侵擾，望一切送至兩京，就此給付。即公私省便，侵損無由。又準户部式節文，諸食封人身歿以後，所得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一分，至元孫即不在分限，其封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者。若如此，則元孫諸物，比於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元孫以下，準元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並請停。唯享祭一分，百世不易，自然爭競永息，勳庸無替。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勅：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至三月十八日，勅：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即當全給。

大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諸公主封物，公主薨後，三年不須停。

興元元年正月勅：諸軍諸道諸使應付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國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榮。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酬賦，永世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世世不絶。

貞元二年五月，故尚父汾陽王子儀實封二千户，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曖可襲代國公，通前襲三百户；晞可襲二百五十户，曙可襲二百五十户，暌可襲二百二十五户。

七年三月，户部奏：伏以周、漢故事，有功即加地，有罪即奪國，既明賞罰，方申沮勸。其犯除名以上罪，有實封，準法合除，比來因循，兼不申舉。自今以後，應實封人，或人緣罪犯，其尚書省及本軍、本使本貫奏狀，請令並標實封户數。本配州名同奏，勅下户部，以爲憑據。其犯徒罪，三分望奪一分，流罪奪一半，除名以上罪，即準法悉除，並以本犯條論，不在減贖之限。其奉特勅貶謫，驗制詞内所犯無正條者，伏請準流罪奪一半。勅旨依奏。

其年十一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端疋屯，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

八年八月，户部奏：準貞元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比來食實封人多不依令式，皆身没之後，子孫自申請傳襲。伏請自今以後并今日以前，應食實封人并一年内準式具合襲子孫官品、年名，并母氏嫡庶，于本貫陳牒。如無本貫，即于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内申牒，請立以次合襲人，仍具家口陳牒，請附籍帳本貫勘責當家及近親，如寔是嫡長，即與責保，準式附貫，然後申省。到後即取文武職事三品正員一人充保。勅旨：宜依。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勅：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户給八百端疋。若是絹，兼給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置等差。其節度使兼宰相，準貞元二十年以前舊例處分。從之。

元和五年六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户給八百端疋；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户給四百端疋，軍使及金吾諸衛將軍、大將軍，每百户給三百五十端疋。

《新唐書》卷八三《諸帝公主傳》 開元新制：長公主封户二千，帝妹户千，率以三丁爲限；皇子王户二千，主半之。左右以爲薄。帝曰：百姓租賦非我有，士出萬死，賞不過束帛，女何功而享多户邪。使知儉嗇，不亦可乎。於是，公主所稟殆不給車服。後咸宜以母愛益封至千户，諸主皆增，自是著于令。主不下嫁，亦封千户，有司給奴婢如令。

又 卷一〇四《高季輔傳》 〔貞觀初〕累轉中書舍人，列上五事，

以爲：【略】公侯勳戚之家，邑入、俸稍足以奉養，而貸息出舉，爭求什一，下民化之，競爲錐刀，宜加懲革。

又　卷一一八《張廷珪傳》　頻徙蘇、宋、魏三州。初，景龍中，宗楚客、紀處訥、武延秀、韋温等封户多在河南、河北，諷朝廷詔兩道蠶產所宜，雖水旱得以蠶折租。廷珪謂：兩道倚大河，地雄奥，股肱走集，宜得其歡心，安可不恤其患而殫其力。若以桑蠶所宜而加别税，則隴右羊馬、山南椒漆、山之銅錫鉛鍇、海之蜃蛤魚鹽，水旱皆免，寧獨河南、北外於王度哉。願依貞觀、永徽故事，準令折免。詔可。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　唐初，公主實封止三百户。中宗時，太平公主至五千户，率以七丁爲限。開元以來，皇妹止千户，皇女又半之，皆以三丁爲限。駙馬皆除三品員外官，而不任以職事。公主邑入至少，至不能具車服。左右或言其太薄。上曰：百姓租賦，非我所有。戰士出死力，賞不過束帛。女子何功而享多户邪。且欲使之知儉嗇耳。秋七月，咸宜公主將下嫁，始加實封至千户。公主，武惠妃之女也。于是諸公主皆加至千户。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題解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二四《膳部制》　牲豆酒膳，辨其儀數，而修其政春官之屬。郎秩甚寵，詢求材實。爾允僉言，尚思欽承，以稱推擇。

又《駕部制》　輿馬輦乘之奉，郵驛圉牧之治，中臺要務，主以郎曹，敷求得人，俾任吾事。夫駉之頌，養馬之詩也。蓋其大旨曰思無邪。然則爲政之方，斯可知矣。能識於是，夫何遠哉。

又《庫部》　甲盾弓矢之器，乘輿鹵簿之式，武藏之任。郎選甚高，得士於朝，屬任惟允。夫稽功實以勸，賞朕方必行，悉忠力於事，爲爾尚無懈。

又《都官制》　係累舂饁之人，恤其廩給，而申其訴競。主以郎吏，國之舊章。爾惟惠茲，宜莅厥職，尚思奮勵，以稱敷求。

又《司門制》　門關筦鍵之事，啓閉出入之節，總其籍賦而審其禁令。郎官之任，爾允詢求，尚敏勞能，朕將考察。

又《屯田制》　率屯戍之兵，服畎畝之事，所以益邊省饋，佐國裕民。郎於中臺，總其政令。用爾之敏，宜能厥官，往服寵名，無忘奮勵。

論說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二《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嘉祐四年三月》　臣聞治天下者，在知用人之先後而已。用人之法，各有所宜，軍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節。軍旅主成功，惟恐其不趨賞而爭利，其先材能而後名節者，亦勢使之然也。朝廷主教化，風俗之薄厚，治道之汙隆，在乎用人。而教化之於下也，不能家至而諄諄諭之，故常務尊名節之士，以風動天下而聳勵其偷薄。夫所謂名節之士者，知廉耻，修禮讓，不利於苟得，不牽於苟隨，而惟義之所處。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爲，而惟義之所守。其立於朝廷，進退舉止皆可以爲天下法也。其人至難得也，至可重也。故其爲士者，常貴名節以自重其身；而君人者，亦常全名節以養成善士。

伏見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爲三司使，命下之日，中外喧然，以謂朝廷貪拯之材，而不爲拯惜名節。然猶冀拯能執節守義，堅讓以避嫌疑，而爲朝廷惜事體。數日之間，遽聞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拯性好剛，天姿峭直，然素少學問，朝廷事體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雖初無是心，然見得不能思義。此皆不足怪。若乃嫌疑之迹，常人皆知可避，而拯豈獨不思哉？昨聞拯在臺日，常自至中書，詬責宰相，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怒宰相不早罷之。既而臺中寮屬相繼論列，方平由此罷去，而以宋祁代之。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自其命出，臺中寮屬又交章力言，而祁亦因此而罷，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無過？而整冠納履，當避可疑者也。如拯材能資望，雖別加進用，人豈爲嫌？其不可爲者，惟三司使爾。非惟自涉嫌疑，其於朝廷所損不細，臣請原其本末而言之。

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爲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頹惰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爲非，至於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一旦黠虜犯邊，兵出無功，而財用空虛，公私困弊，盜賊並起，天下騷然。陛下奮然感悟，思革其弊，進用三數大臣，銳意於更張

矣。於此之時，始增置諫官之員，以寵用言事之臣，俾之舉職。由是修紀綱而繩廢壞，遂欲分別賢不肖，進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驟見而駭，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或以謂好訐陰私，或以爲公相傾陷，或謂沽激名譽，或謂自圖進取，羣言百端，幾惑上聽。上賴陛下至聖至明，察見諸臣本以忘身徇國，非爲己利，讒間不入，遂荷保全。而中外之人，久而亦漸爲信。自是以來，二十年間，臺諫之選，屢得讜言之士。中間斥去姦邪，屏絶權倖，拾遺救失，不可勝數。是則納諫之善，從古所難，自陛下臨御以來，實爲盛德，於朝廷補助之效，不爲無功。今中外習安，上下已信，纖邪之人凡所舉動，每畏言事之臣，時政無巨細，亦惟言事官是聽。原其自始開發言路，至於今日之成效，豈易致哉！可不惜哉！夫言人之過似於徼訐，逐人之位似於傾陷，而言事之臣得以自明者，惟無所利於其間爾，而天下之人所以爲信者，亦以其無所利焉。今拯併逐二臣，自居其位，使將來姦佞者得以爲説而惑亂主聽，今後言事者不爲人信而無以自明。是則聖明用諫之功，一旦由拯而壞。夫有所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爲之謂耻。近臣舉動，人所儀法，使拯於此時有所不取而不爲，可以風天下以廉耻之節。而拯取其所不宜取，爲其所不宜爲，豈惟自薄其身，亦所以開誘他時言事之臣，傾人以覬得，相習而成風。此之爲患，豈謂小哉！然拯所恃者，惟以本無心耳。夫心者，藏於中而人所不見；迹者，示於外而天下所瞻。今拯欲自信其不見之心，而外掩天下之迹，是猶手探其物，口云不欲，雖欲自信，人誰信之？此臣所謂嫌疑之不可不避也。況如拯者，少有孝行，聞於鄉里；晚有直節，著在朝廷。但其學問不深，思慮不熟，而處之乖當，其人亦可惜也。伏望陛下別選材臣爲三司使，而處拯他職，置之京師。使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節，不勝幸甚。臣叨塵侍從，職號論思，昔嘗親見朝廷致諫之初甚難，今又復見陛下用諫之效已著，實不欲因拯而壞之者，爲朝廷惜也。臣言狂計愚，伏俟誅戮。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五一《乞罷提舉官劄子》　臣聞《書》稱：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臣少時見天聖中諸路止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惟河北、陝西以地重事多，置轉運使兩員。然朝廷必擇朝士累任知州有聲迹曉錢穀者，乃得爲之，未嘗輕以授人。凡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使按察官吏，薦賢發姦，愛養百姓，興利除害。或朝廷有本路事務未能細知利害者，則委之相度措置。當是之時，官少民安，事無不舉，公私饒樂，海内晏清。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其後或時置轉運判官，以其冗長害事，尋復廢罷。

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後每事各置提舉官，皆得按察官吏，事權一如監司。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等員數，皆選年少資淺輕俊之士爲之，或通判、知縣、監當官資序及選人以權發遣處之，有未嘗歷親民即爲監司者。能順己意則不次遷擢，小有乖違則送審官院，與合人差遣，或更加責降。彼年少則歷事未多，資淺則衆所不服，輕俊則舉措率易。歷事未多，故措置百事往往乖方；衆所不服，故依勢立威以行號令；舉措率易，故慮事不熟，壞法害民。又利禄誘於前，罪戾俟於後，由是往往上不顧國家事體，下不恤百姓怨咨，專務希合以圖進取，致今日天下籍籍如此，皆由此來也。

陛下幸念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知元元困窮，於國家非便，欲救而安之，詔青苗錢不得抑配，免役錢寬剩不得過三分。竊聞諸路提舉官州縣，猶有於春首抑配青苗錢，勒百姓供情願狀，別作名目，占免役寬剩錢，但取文具而已。如此，是朝廷號令廢格，不行於臣下，恩澤壅塞，不被於黎民，徒存空文，何以爲政？臣聞去草者絶其本，救水者回其源。提舉官者，乃病民之本源也。陛下必欲蘇息疲瘵，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其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只置使一員，判官一員，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爲一路，共差文臣兩員。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司；刑獄、常平、兵甲、賊盜事，悉委提點刑獄管句。仍選知州已上資序，累經親民差遣，所至有政迹聰明公正之人，方得爲監司。聰明則知官吏賢不肖，公正則黜陟無私。部下官吏既皆得人，事務安有不幹集？百姓安有不富庶？此乃國家鎮撫四方之本也。若以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不少，恐轉運司一旦得之，妄有耗散，即乞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一面交割主管，依常平倉法謹伺穀價賤糴貴糶，及準備災傷賑貸，其餘不得支用。若轉運司委的窘乏，須至兑那常平倉錢物者，必須具數先奏朝廷，得旨乃得移牒支撥。若以監司數少，路分闊遠處巡歷及管勾不辦，即乞只依舊法，每歲遍巡諸州，更不偏巡諸縣。自非要切大事，朝廷不令監司親往

幹當，只令選差本部官，除司理、司法、縣尉、獨員監當之類舊條不許差出外，其舊條不得隔州差選人幹當，差及被差之人皆有罪，新條諸州管勾官及主簿當給散月分不得差出之類指揮，乞更不施行。所貴監司有官可差，幹得事務。若遇有賊盜，乞朝廷只委提點刑獄差官或行移文字，監督捕盜官捉殺。察其不稱職及有可以代之者，先令權攝，仍奏乞替換。許一面相度賊盜彊弱，立賞錢數目。其捕盜官若立功，許隨功大小保明乞轉官及升差遣，或減年磨勘，朝廷更不下刑部磨勘，詰難住滯，臨時詳酌恩澤，直賜指揮，賊盜自然無不敗獲。不須令親出入監逐捉殺，於事無益。如此則監司巡歷管勾職事簡要，易爲辦集。取進止。

又《論錢穀宜歸一劄子》 臣竊以《洪範》八政，食貨爲先，故古者國用必使冢宰制之。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於三司。一文一勺以上，悉申帳籍，非條例有定數者，不敢擅支。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爲出，詳度利害，變通法度，分畫移用，取彼有餘，濟彼不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朝廷常慎選健吏精於理財者爲三司官，如陳恕、林特、李參之類，皆稱職有名者也。其餘非通曉錢穀者，亦罕得叨居其任，理資序，受厚俸而已，故能倉庫充溢，用度有餘，民不疲乏，邦家乂安。

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寺三監，各令有職事，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既不相統攝，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錢物，有司得符，不敢不應副，户部不能制。户部既不能知天下錢穀出納見在之數，無由量入爲出。五曹及內百司各自建白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户部不得一一關預，無由盡公共利害。今之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爲國家公共愛惜通融措置者乎？譬人家有財，必使一人專主管支用。使數人主之，各務己分，所有者多互相侵奪，又人人得取用之，財有增益者乎？故利權不一，雖使天下財如江海，亦恐有時而竭，況民力及山澤所出有限劑乎！此臣所以日夜爲國家深憂者也。

今縱未能大有更張，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則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請得旨，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亦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户部，符下支撥，不得一面奏乞直支應掌錢物。諸司不見户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若以如此户部事多官少，難以辦集，即乞減户部冗末事務，付閑曹比司兼領，而通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矣。取進止。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一《請户部復三司諸案劄子》 臣以愚拙待罪户部右曹，俯仰幾歲，訖無云補。竊嘗以祖宗故事考之今日本部所行，體制既殊，利害相遠，恐合隨事措置，以塞弊原，謹昧死具三弊以聞。其一曰：分河渠案以爲都水監；其二曰：分胄案以爲軍器監；其三曰：分修造案以爲將作監。前件三監皆隸工部，則本部所專，其餘無幾，出納損益，制在他司。頃者司馬光秉政，知其爲害，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然當時所收，不得其要，至今三案之事，猶爲諸司所擅，深可惜也。

祖宗參酌古今之宜，建立三司，所領天下事幾至大半，權任之重，非他司比。推原其意，非以私三司也。事權分，則財利散，雖欲求富，其道無由。蓋國之有財，猶人之有飲食。飲食之道，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然後分布氣血，以養百骸，耳目賴之以爲明，手足賴之以爲力。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則雖欲求一飽，不可得矣，而況於安且壽乎，今户部之在朝廷，猶口腹也，而使他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自數十年以來，羣臣不明祖宗之意，每因一事不舉，輒以三司舊職分建他司。利權一分，用財無藝。他司以辦事爲效，則不恤財之有無。户部以給財爲功，則不論事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雖使户部得才智之臣，終亦無益於算矣。能否同病，府庫卒空，今不早救，後患必甚。昔嘉祐中，京師頻歲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置監以來，比之舊案，所補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監丞侵奪轉運司職事。轉運司之領河事也，凡郡之諸埽，埽之吏兵儲蓄，無事則分，有事則合。水之所向，諸埽趨之。吏兵得以併功，儲蓄得以併用，故事作之日，無暴斂傷財之患。事定之後，徐補其闕，兩無所妨。自有監丞，據法責成，緩急之

際，諸埽所有，不相爲用，而轉運司始不勝其弊矣。近歲嘗詔罷外監丞，識者韙之，既而復故，物論所惜。此工部都水監，爲户部之害一也。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昔胄案所掌，今内爲軍器監而止隸工部；外爲都作院而止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户部不得與議。訪聞河北道頃歲爲羊渾脱，動以千計。渾脱之用，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然後須之，而其爲物，稍經歲月，必須蠹敗。朝廷無出兵之計，而有司營職不顧利害，至使公私應副虧財害物。若使專在轉運司，必不至此。此工部都作院，爲户部之害二也。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事有緩急，物有利害，皆得專之。今工部以辦職爲事，則緩急利害，誰當議之？朝廷近以箔場竹箔積久損爛，創令出賣，上下皆以爲當。指揮未幾，復以諸處修造，歲有料例，遂令般運堆積，以分出賣之計。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一歲所用幾何？取此積彼，未用之間，有無損敗，而遂爲此計，本部雖知不便，而以工部之事，不敢復言。此工部將作監爲户部之害三也。凡事之類此者多矣，臣不能遍舉也。

故願明詔有司，罷外水監丞，而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之轉運司。至於都水、軍器、將作三監，皆兼隸户部，使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苟可否多少在户部，則凡傷財害民，户部無所逃其責矣。苟良苦遲速在工部，則凡敗事乏用，工部無所辭其譴矣。利出于一，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户部，而工部工拙可得而考矣。事在本職，在臣不得不言。如果可采，伏乞付外施行。取進止。

貼黄：三司設案舊職，今分隸膳部光禄寺，雖所掌飲食帳設利害非大，如臣所言可采，亦當如上三案分隸户部。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四《太宗皇帝・三司使》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分三司各置使。【略】

淳化四年五月，併三司置一司，命魏羽領之。詔罷鹽鐵、度支、户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從馬應昌之議。

淳化四年十月，三司置二使，分領左右計。閏月，又置三司總計使，同四年。命陳恕領之。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每事三使通議之。恕以爲官司各建，政令互出，非便。上不聽。踰年，仍復舊制。【略】

國朝以宰相掌民，樞密掌兵，三司掌財，目爲計相，其權至重，正使位亞執政，恩數與參樞同；副使位亞待制，廩禄與卿監同。自唐及五代，胄按隸之夏官，磨勘衙司隸之秋官，修造河梁隸之冬官，而地官不得與焉。國朝悉屬之三司，職任既專，利權不分矣。然我太祖之時，既分三司各置使矣，又併三司爲一使，又置三司總計使，以陳恕爲之。分則出納移用政令互出，動相違戾；合則錢糧繁劇，非一人所能總。然使三司得如陳晉公之通曉，則合而爲一可也，否則不如分之，可以互相稽考也。抑財利之職，必專其權，久其任而後可。

又　卷一四《神宗皇帝・財用》　元豐三年十一月，置封庫。財用舊有三司，自安石始持冢宰制國用之説，遂分三司權。凡税賦征榷常貢之利歸三司，而摘山煮海、鹽場坑冶、絶户没官、禁軍缺額，皆號朝廷封椿，儲積贏羨。是年，於司農寺南粉元豐庫貯之，以待非常之用。

安石以常賦歸三司，而厚儲蓄於司農，安石何見哉？我神宗亦有私藏之地也。蓋自太祖積藏之金帛，以爲復幽薊之謀，此其志，至子孫不忘也。上自初即位，種諤取地而無功，韓絳用兵而失利，上亦憤西戎之桀傲，而慮財用之不繼，安石知其意，故置條例司，講求財利，厚蓄邦計，而爲用兵之地。所以新法之行，人言不能入，蓋安石有以入上心，故曰安石之興利，亦得以開邊用也。

又　卷一六《神宗皇帝・創制三司條例　置舉常平司》　熙寧三年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初，安石言當脩泉府之法，以收利權。以吕惠卿、蘇轍爲條例司檢詳文字。轍論青苗曰：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十一月，置提舉常平司。

國初有三司幹利權之法，而無大臣總財利之意。安石制置三司條例，雖有大臣總財計之法，而奪有司之利權，則非矣。夫使條例三司總其綱於大臣，而責成效於有司。選三司副判官，選諸路，發運轉使副，均節有司之用度，量邦計財之出入，則何害乎制置條例哉？而安石乃奪三司之利權以歸司農，則一司之權，分而爲二；奪轉運之利權，以歸常平使者，則一道之權分而爲二。天下之財，三司主經費，而司農專於聚斂。一道之權，轉運主上供，而常使者專於掊克。三司轉運常有不足之憂，而司農提舉司獨善有餘之利。安石蓋以天下之事，惟出於我者爲是；而天下之財，

惟出於新法者爲己之私有。朝廷既得此財，又不寬以邦國之經費，反謀藏之，以爲剩餘之物，而爲異日開邊之用耳。當時諸公所以辨之者，不過執政不當治財，大臣不當稱司。三司使副之治財，今經百年，未嘗闕事。夫冢宰治國，用則何害於治財？名曰制置，何害於稱司？以爲三司未嘗闕事，則慶曆以來用度不足已久，豈足以塞安石之辨哉。

又　卷一八《哲宗皇帝・立户部總財用法》　元祐元年，立户部總財用法。光言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佐。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爲二，乞令尚書兼領之。三月，以李常爲户書。或疑常文士，少吏幹。光曰：使此人掌財計，天下知朝廷非急於征利，掊克之風，庶幾稍息。

以尚書兼領左右曹，還國初三司之職也。以李常爲户部尚書，此還國初用儒臣有才幹者掌邦計之法也。蓋自熙寧變法以來，司農與三司變而爲二。司農之財，多於三司之所蓄。三司掌邦費，司農掌聚斂，遂使元豐官制之行，分户部爲左右曹。左曹即前日三司也，右曹即前日司農也。故温公謂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謂國家通融措置公共愛惜者乎？故令尚書兼領。而諸州錢穀，隸提舉三司者，亦具報申户部，則天下利權一矣。安石之分爲二者，蓋以司農儲非常之用；崇觀亦分而爲二者，益以右曹奉君上之欲，此温公之慮也。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一《國用》　國朝，陳晉公之爲三司使十有八年，號真鹽鐵。寇萊公之爲三司使，前後事件，類爲方册。此理財之任專矣。陳晉公爲三司使，真宗曰真鹽鐵使。陳恕十有八年，精于吏事，晚年薦萊公自代。萊公檢尋晉公前後事件，類爲方册，所至榜示，請晉公書押。今假途望遷，舊例厭視，公宇傳舍，胥吏浮萍，視國朝之專其任者何如耶。噫，有由矣。昔天下之財歸之一使，事權所在幾半天下；諸州之財聽於一道之轉漕，而主漕計者得以通諸州之有無；諸路之財聽之發運之司，而爲發運者得以通諸路之多寡。三司統發運，發運統諸路，一路之漕臣統諸州，上下相維之勢也。今版曹所仰止於閩浙，其他則撥隸餉所，版曹不知也。此外則朝廷椿積，版曹不知也。今將重其權也，則舉天下之財莫若使版曹皆得通融而責之，以昔者三司之任，至將作、軍器、比部之司，亦版曹得與之。其任重，其權專，任重則在此無不盡其能，權專則在彼無以分其事，則錢流貫朽，歲月可冀耳。噫，何世無劉晏，特在任之如何耳。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一《擬除司農卿制正大元年奉都堂鈞旨作》　田政維天下之大綱，古有播百穀之命，農臣分户曹之外務，今爲治六府之官。況假以部使者之權，位于中執法之次，自非智數足以豐財賦，風采足以動縉紳，則何以察吏治之否臧，究貨源之通塞。疇若予采，僉曰汝諧。具官某，志大而氣剛，智明而才劭，遇事不滯，耆然新發之鋒。挺身而前，凜乎後彫之節。自預時髦之選，浸階華貴之游。蔚爲名臣，簡在朕聽。是用進以穡臣之貳，委兹邦計之繁。朕惟西北用兵以來，朝廷多事之際，斂散之術既廢，罪功之辨不明，官必仰給于創罹之民，民或重困于侵漁之吏。蓋基本急于愛養，而綱紀貴乎設張。朕方以一道之事而責成，爾得以三載之功而自効。於戲！生之有道，則財恒足，率之以正，則令必行。劉晏之輕重相權，算不忘于馬上。范滂之澄清自任，志已見于車中。罔俾斯人，專美于世。

綜　述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二四《户部尚書制》　户部之於中臺，爲周官司徒之職，掌財賦之調度，金穀之出入，以待邦國之用。歷唐五代，征斂煩興，而使名雜出地官之職，蓋存虚號而已。今朕正名以定羣臣之位，辨位以責庶務之實，尚書政本典領經費之司，所屬尤重。博求天下之士，以宜其官。某誠篤强敏智慮精密，董煩治劇，材力有餘，民曹上卿，無以易汝理財之術，待汝有爲。今歲入甚廣，而歲費，所餘者無幾。使官用有節而餘蓄可致，公藏贍足而民賦可輕，在爾能知其方，庶幾承朕之志，尚懋爾守，以承厥叙。

又　《户部侍郎制》　田疇生齒之籍，穀帛貨泉之計，下以制民之產，上以經國之用，地官之貳，實參總焉。朕方因能以用人，正名以授職，俾服予事，必惟其材。某頃以通敏之姿久，更要劇之任，往副民部，孰如汝宜。夫知農之艱難，而有以勸助；視財之豐匱，而有以均節。使公藏贍足而私蓄羨盈，朕將觀爾之能，爾其無懈於位。

又　卷四九《三司》　鹽鐵户部度支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乾德定考課之法，興國增判官之員，淳化之間或專置一使，或離爲二司，已又復之爲三，而副貳官屬之損益視焉。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三司使制》　某官某，朕嘗以爲翰林之職，高文大册，爲當世宗工。嘗任以開封尹，桴鼓稀聞，爲三輔第一。更履内外，可謂有成績矣。今三司使既已進輔大政，當擇能者以爲代。考之於羣臣，無以易卿者。方朝廷功役衆興，常賦蹶而不能給，天下之利，其必有遺落而不收者矣。爾其專思熟計，發明大册，撥其利源而更濬之，使夫金錢紅粟，流衍乎路衢，而積滿乎府庫，以足縣官之費，可不爲大功也邪？勉哉！其恭承朕之明命。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康定元年九月　是月，合奉宸五庫爲一庫，在延福宫内。舊名宜聖殿五庫，一曰宜聖殿内庫，二曰穆清殿庫，三曰崇聖殿庫，四曰崇聖殿受納真珠庫，五曰崇聖殿樂器庫。於是合五庫爲一，改名奉宸，仍鑄印給之。

（宋）吴儆《竹洲集》卷二《論廣西帥臣兼知漕計》　臣契勘諸州諸道兵民財賦之權，自晉唐以來，帥臣得以兼制而專有之。本朝懲唐末五代藩鎮之禍，始分財賦之權屬之漕臣。所謂帥臣者，雖名爲一路兵民之寄，其實一大郡守耳。平居無事之時，所部州縣既不知帥臣之威。一旦有盜賊意外之警，帥臣之權復爲憲漕所奪，調兵賦粟莫之適從。方今諸路之敝，莫不皆然。而沿邊諸路，其敝爲甚。以臣目所親見，廣西帥臣任三面被邊之責，漕臣專一路煮海之利，州郡所用財計，盡皆仰給漕臣，故帥臣之權甚輕，而漕臣之權甚重。帥臣欲備邊，而漕臣欲豐財，所以廣西沿邊諸郡，如融州、宜州、邕州、欽州皆係控扼溪洞及化外諸國去處。比年以來，亭障日壞，戍卒日耗。蓋函人矢人所職不同，故其流敝必至於此。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三司》　國朝三司，凡二十四案，曰兵、刑、胄、鐵、商税、茶、顆鹽末鹽、設、賞給、錢帛、發運、百官、斛斗、糧料、騎、夏税、秋税、東上供、西上供、修造、竹木、麴、衣糧、倉。乾德五年，度支判官侯陟言其不均，始令三部各分領八案焉。

咸平四年。併夏、秋税爲一，曰户税。併東、西上供，併竹木歸修造，倉案歸衣糧。

大中祥符七年。別置常平案。其後重定鹽鐵八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兵、刑、胄、鐵，曰商税、茶，曰顆鹽末鹽、設。度支八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賞給、錢帛，曰發運、斛斗，百官，曰糧料，常平、騎。户部五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兩税、麴，曰上供，曰修造、衣糧。

淳化四年詔，自今只置三司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只置判勾一員，判官一員。其三部屬吏並仍舊貫。三司使尺書案檢、外處符牒，並令判官、推官通書頒行。

冬十月，以左諫議大夫、判三司魏羽爲三司左計使，户部員外郎董儼爲右諫議大夫、三司右計使。先是，三司簿領堆積，胥吏弛慢，因而爲奸，居其任者不能發摘禁止。至是用魏羽、段惟一等議，分天下爲十道，兩京爲左右計，各置判官領之。置三司使二員，魏羽主其左，董儼主其右，中分諸道以隸焉。凡國用支費、租調歲課，以其簿上於總計司而經度之。

閏十月，以給事中陳恕爲工部侍郎、三司總計使。十一月辛未，詔總計使陳恕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十道事，合干論議計度，並令恕等參預焉。

（宋）程珌《洺水集》卷五《理財》　問食貨之政，前牒講之備矣。唐虞而上，姑置勿論，三代以來，固有可攷者。漢人意度宏厚，綱目闊疏，七十年間，廩庾盡滿，充溢露積。京師之錢，累百鉅萬。夫賜租發爵，使農愈勸，若可以得粟耳。顧錢亦至於不可校者何邪？夫均輸平準，各有令丞、都官、幹官，並屬大農，是固生財之道。然其官乃不建於初年何邪？有唐之興，經常簡易之法，爛然有叙。方其盛時，民物蕃息，馬牛被野，米斗之直，至三四錢。原其所自，是固力本之餘功。然不聞有錢少物輕之患何邪？良法既壞，理財之説寖興。所謂鹽鐵、轉運、鑄錢、括苗、榷利、借商之事，擾擾並起。迺愈煩而愈弊何邪？自是而降，調度益繁，規模日迫矣。天厭昏代，開我國家列聖相承，比隆三代。凡數百年來，崎嶇苛細，掊克聚斂之政，悉弛而不用。至於三司使之置，雖因舊制，而其間深意所寓，固有三焉。造作軍器，與夫土木之工，河防之役，盡得而主之。且國家經費之大，無過此三者，而必命三司總之，豈非使之得以制其出入而爲制度者乎？分天下之路，設轉運使副判官，付以按察

之權，使督集財賦，隸之三司。凡經費羨餘，悉獻之。夫三司雖尊，位亞執政，而無宰相黜陟之權。故諸道使者有羨則獻，無則已，果可以不事損下而益上邪？左藏、內藏之儲，人主不得知其數，宰相不得侵其事，惟三司實專之。得非不見其儲積之廣，則侈心無自而生邪？自王安石當國，持家宰制國用之說，分三司之權，立勸沮之法，置旁通之簿。凡前日祖宗微意，一切不存。不知安石之變更，果何所見而然邪？理財，王者善政也。無事則藉以制作，無一日而可緩者。其稽漢唐先後之由，本朝沿革之故，與夫今日之所宜行者，爲有司言之，以備廟堂之采擇。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按國史《食貨志上》，即景福殿庫聚金帛。元豐元年，始更庫名，凡三十二字。以《真宗實錄》考之，景福殿庫，崇政殿後庫，內藏庫，皆一庫也。蓋藝祖始下諸國，聚其金帛於講武殿後廊，謂之封樁庫。太平興國三年十月，改左藏北庫爲內藏庫，改封樁爲景福內庫，併隸內藏。而講武殿旋改爲崇政。張芸叟所云即內藏耳。元豐庫，神宗所創，在太府寺南，非崇政殿後庫明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四・三司户部沿革》 國朝承五季之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與。王荊公爲政，始取財利之柄歸於中書。元豐官制，户部尚書、左曹侍郎各一員，掌經賦；右曹侍郎一員，掌常平、苗、役、坊場、山澤之令。由是版曹但能經畫中都百官、諸軍廩給而止。建炎初，以軍興國用不給，始命張誠伯以同知樞密院事提領措置户部財用，黄道州潛厚以京祠副之。其後，孟富文庾、沈忠敏與求皆以執政繼領利權，由是少給，然所取大率出於經制之外焉。自罷總制司，版曹但掌經費，歲入僅五千萬緡，出亦稱是。一有不足，即告於朝。或遇軍興，則除禁帑應副外，版曹但能預借民間坊場净利四百萬緡，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或科賣度牒六百萬緡而已。隆興二年二月。乾道初，孝宗嘗計户部歲入之數，較之歲用，但闕三百萬緡。元年十二月丁亥。時會子初行，李侍郎若川因請增印二百萬緡。二年二月。然上半年尚闕五十萬，上命左藏南庫以銀、會子半與之。三月壬辰。自是版曹歲借南庫錢百餘萬緡，因以爲例。淳熙中，韓子師爲户書，始免例借，自後皆守其規約焉。先是，上以諸路財賦收支浩繁，令兩侍郎分路管認。乾道六年正月乙酉。淳熙十年，王宣子爲户部尚書，始請於次年四月，將諸道監司、守倅所起上供錢比較，以定賞罰。許之。八月甲午。其後減展磨勘年有差，由是罕有遺欠者，迄今遂爲定制。

又《國用司》 國用司者，孝宗始置，語在《官制》中，然於國用未有所制也。乾道三年春，蔣子禮初秉政，因謝新除，留身奏事，爲上言：方今費財最甚，莫如養兵。近陳敏減汰二千人，戚方減汰四千人，大約一兵每月減二十千。汰兵固爲良策，然今之軍士，類多有官，若與之外任，既不廢券錢，又加供給，大抵離軍使臣，每員月費四十餘千。券錢三十六千，供給五千。臨安一府八十員，歲費錢二萬六千緡，以此推之，諸道可知。雖減之於内，而增之於外，未見其得。上曰：若是，則減汰全無益。子禮曰：豈惟無益而已。今減六千人，則必招填六千人，是倍費也。臣契勘在内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内外可暗省二百八十萬緡。異時財用有餘，更招少壯者練習之，不惟省費，又可精兵。上以爲然。子禮由此驟相。然識者謂此策暫行可也，若利其闕額而爲之，是又蹈宣、政之覆轍矣。是日，二月壬申。子禮奏事退，御筆：自今宫禁内人并百官、三司、將校、軍兵諸人，每月五日，國用房開具前月支過上五項請給數目、人數。開具進呈，自此月爲始。外路軍馬，降式下諸路總領所，逐月開具，并非泛支用之數，以聞。永爲定式云。其後廢國用房，而版曹進册如故。

又《淮東西湖廣總領所》 淮東西、湖廣三總領所，自休兵後，朝廷科撥諸州縣財賦及榷貨等錢與之。淮西歲費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張魏公爲都督，增神勁軍二萬，歲益費二百萬緡。湯丞相以爲言，故後亦廢。然爲總領者，但能拘收出納而已，固非能以通融取予之術行乎其間也。至乾道中，淮西歲費已增爲一千一百餘萬緡，而米猶如故。淮東總領所歲費爲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而諸郡及鹽司所輸之緡多愆期者。每月五十八萬緡，内浙鹽司三十萬，平江、鎮江府及常州共十五萬，江西九郡共十三萬。湖廣總領所歲費錢九百六十餘萬緡，米九十萬石，諸路所輸率亦常負十分之三。然合三總領所支，僅當四川一年之數。蓋川中糴買歲爲八百三十餘萬緡，而三總領收正色米故也。凡三總領所，歲用户部經常錢九百萬緡，而榷貨所支不預。湖廣始發三合同關子，乾道中，以關子折閱，詔歲增撥四川錢帛爲二百萬緡補之。錢一百七十萬緡，綢絹絲緜在外。淳熙末，盡損之，

以損四川鹽酒重課，而内府償焉。朝廷既以歲額撥錢，遂爲定數。近歲軍中大請受人漸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贏餘，有司疑朝廷惡其優，多掩蔽所餘，不盡載于成册，往往妄稱趲積，以爲己功。紹熙末，内藏庫下淮東總領所取撥羨財。明年二月，葉正則言：此錢當存留以備緩急。請詔有司：自今除每歲收支外，並將有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若非緣軍前事，毋得輒支移起發。欲以他用，雖有中旨，許執奏不行。竢儲積果多，朝廷經制既立，然後議窠名之重輕，考撥定之數目，寬減州縣，還以予民。從之。惟四川總領所，自建炎以後專掌利權，不從中覆，故得以守其職業焉。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三《神宗任用安石》〔熙寧二年〕冬十月甲午朔，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吕惠卿太子中允、崇正殿説書。後九月，又加集賢校理。初欲置惠卿經筵，曾公亮以爲京官無例，須換朝冠。公亮又曰：經筵官不可復兼修條例。王安石以謂無害，乃已。十一月乙丑，命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初陳升之既拜相，遂言條例司難以簽書，欲令孫覺、吕惠卿領局，而升之與王安石提舉。安石曰：臣熟推此事，但可如故者。升之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安石曰：今天下財用困急，尤當先理財，特置一司於時事，以爲併之無傷。安石曰：今分爲二司，則事易商議。若歸中書，則待四人無議，然後草具文字。恐成須遍歷四人看詳，然後出於白事之人，亦須待四人皆許，則事積而難集。陛下既使升之與臣執政，必不疑升之與臣專事而爲奸。況制置司所奏請，皆關中書審覆，然後施行，自不須併入。争於上前，日高不決，乃皆退。他日又對，升之固以爲不可置司。上欲使安石獨領，安石以爲非便。曰陛下非置此司，令中書密院各差一人。今若韓絳，用事甚便。上曰善。故有是命。升之深狡多欲，善傳會，以取富貴。爲小官時，與安石相遇淮南，安石深器之。安石時爲揚州簽判，有送升之序。及安石用事，務變更舊制，患同執政者問不從。設制置條例司，引升之共事。凡所欲爲，自條例直奏行之，無復齟齬。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贊助，或時爲小異，陽若不與安石皆同者，安石不覺詐，深德之。故安石推。升之曰：兹事盍歸之三司，何必攬取爲己任也。安石大恐，二人於是乎始判。己巳，司封員外郎直史館蔡延慶、右正言集賢院孫覺並同修起居注。上初欲用蘇軾及覺，王安石曰：軾豈是可奬之人。上曰：軾有文學，朕見似爲人平静，司馬光、韓維、王存俱稱之。安石曰：險邪之人，臣非苟言之，皆有事狀。作賈誼論，優游浸漬，深交絳灌，以取天下之權；附麗歐陽修，因作正統論。章望之非之，乃作論排章望之，其論都無理。非但如此，遭父喪，韓琦等送金帛不受，却販數船蘇木入川。此人所共，知司馬光言吕惠卿受錢，反言蘇軾平静，斯爲厚誣。陛下欲變風俗，息邪説，驟用此人，則事何由知陛下所好在此？人非無才智，以人望誠不可廢。若省府推判官有闕，亦宜用。但方是通判資序，豈可便令修注？上乃罷軾不用。閏十一月，條例司奏：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上問王安石以真宗時邊事。安石曰：臣按實録：當時君臣議論，未嘗説到底，上下相與，皆滅裂而已，則何以安邊境？癸未，上謂王安石、韓維曰：吕公著言條例司近轉疎脱，所舉官皆是奴事吕惠卿得之，並非韓絳。王安石曰：自外舉者，誠或非臣等所識，然取於衆議。若謂奴事吕惠卿，則惠卿在條例司已來，幾日在外，人如何奴事得？三年春正月，條例司言提舉常平、廣惠倉者，本職外毋得侵預外事以擾民。右正言李常言：臣近聞京東轉運使王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十萬貫，隨和買絹錢俵散。今却每貫納見錢一貫五百，于常税折科和買之外，又取二十五貫。

又　卷二八《用度損益錢幣茶酒用附》　太祖乾德三年春三月，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强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名曰奉貢，用冀恩賞。太祖即位，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費，送都下勿得占留去年已有此詔故云申命。時方鎮闕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通判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國初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羨。上顧左右曰軍旅之事，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乃於講武殿後别爲内庫，以貯金帛號，曰封樁庫。凡歲終用度贏餘之數皆入焉。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財賦門・内庫類》　宋朝，

太祖初平諸國，珍寶金帛填溢内府。其後漳泉吴越相次獻地，又平太原、四川，帑藏盈衍，用度豐給。建隆以來，天下貢賦盡入左藏庫。至乾德初，府庫充羡。太祖嘗曰：軍旅飢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人。乃於講武後殿别爲内庫，以貯金帛。《編年》。

太祖别庫曰封樁庫，每歲國用之餘皆入焉。【略】《實訓》。

又　太平興國二年十月，太宗命分左藏北庫爲内藏庫。内藏庫始于此。【略】興國二年，内藏庫置在左臺門外。又有西庫，景德殿隸焉。常度上一一計積，供邦國之用。諸司副使、内侍爲監官，或置都監，别有内侍一人點檢。《會要》。

又　〔興國三年〕以左藏北庫爲内藏庫，又以武殿後封樁庫屬焉。改封樁庫爲景福内庫。《長編》。

又　神宗有復幽燕之志，即景福殿庫聚金帛爲兵費，更庫名，制詩以揭之，凡三十二庫。

今日財計有三所，内之庫，天子財也；南庫，宰相財也；户部，天下財也。

元豐五年十月，戊申朔。壬申，詔户部左曹於京東、淮浙、江湖、福建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庫。左藏庫、内藏庫外又有元豐庫，雜儲諸司羡餘錢，自熙寧以前，諸道榷酤場率以酬衙前之陪備官費者，至熙寧，免役乃罷收，酒場聽民增直以顧，取其價以給衙前。時有坊場錢，至元豐初，法既久，儲積贏溢，司農請發坊場百萬緡輸中都。三年，遂于寺南作元豐庫貯之，幾百楹。凡錢帛之隸諸司，非度支所主。庫藏之數益廣，欲以待非常之用。《長編》。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七《范鎮》　〔范鎮〕上疏論：【略】古者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户部度支。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契丹司會之官，雖於燕京置三司使，唯掌燕、薊、涿、易、檀、順等州錢帛耳。又於平州置錢帛司，榮、灤等州屬焉。中京置度支使，宜、霸等州隸焉。東京置户部使，遼、西川、錦等州隸焉。上京置鹽鐵使，饒、澤等州隸焉。山後置轉運使，雲、應等州屬焉。置使雖殊，其實各分方域董其出納也。隨駕賜與，則樞密院主之。讌勞則宣徽使主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〇《紀年・熙宗孝成皇帝》　〔天眷元年〕帝又於燕京建行臺尚書省，除杜充、劉筈同簽書省事。先是，主計之任在燕山曰三司，在雲中曰轉運，在中京曰度支，上京曰鹽鐵，東京曰户部。時杜充爲三司使在燕京，故就用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三《國用考・歷代國用》　宋太祖皇帝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自唐末兵興，方鎮皆留財賦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疆境迫蹙，藩鎮益强，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奉。太祖周知其弊，後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爲精密。

六年，詔諸州通判、糧料院官至任，並須躬自檢閱帳籍所列官物，不得但憑主吏管認文狀。

是歲，置封樁庫。國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羡，始於講武殿别爲内庫，號封樁庫，以待歲之餘用。

帝嘗曰：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人。乃置此庫。太宗又置景福殿庫，隸内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嘗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當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賑給、慶澤賜賚，有司計度之所缺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内藏，俟課賦有餘則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

止齋陳氏曰：國初平僭偽，盡得諸國所藏之賦入内藏。是後，時時以州縣上供捐撥入庫，而不齊集，守藏之臣每以爲言，上亦不察察也。蓋祖宗盛時，内藏庫止是收簇給費之餘或坊場課利，不以多寡，初無定額。熙寧二年，始命三司户部判官張諷核實，諷取自嘉祐至治平十年以來輸送之數，見得川路金銀，自皇祐三年並納内庫，餘福建、廣東、淮南、江南東則各有窠名分隸。而十年之間所入殊不等，乃詔今後並令納左藏庫，逐年於左藏庫撥金三百兩、銀五十萬兩入内藏，遂爲永額。然諷元奏治平以前諸路所進坑冶、山澤、河渡課利，悉在其中，既合爲元額矣，在後中書

再取旨，以諸路提點銀銅坑冶司所轄金銀場冶課利並依久例，盡數上供入內庫，則坑冶之入不理爲左藏庫年額之數。自是條制益嚴密，皆王安石之爲也。元豐元年，敕諸路上供金銀錢帛令赴內藏庫內者，委提刑拘催，擅折變、那移、截留者徒二年，不以赦原。元祐詔令諸路坑冶課利七分起發赴內藏庫，三分充漕計，靖康改元，三分復盡輸內藏矣。【略】

六年，令諸州舊屬公使錢物盡數係省，毋得妄有支費。以留州錢物盡數係省始於此。

止齋陳氏曰：自唐末方鎮厚斂以自利，上供殊鮮，或私納貨賂，即名貢奉，至是始盡係省。按，後唐天成年宣命，於係省剩錢上，每貫止二百文充公使。同光二年，庸租院奏，諸道如更妄稱簡置官員，即勒令自備請給，不得正破係省錢物，則係省之名舊矣，然初未嘗立拘轄鈎管之制，要不使妄費而已。淳化五年十二月，初置諸州應在司，具元管、新收、已支、見在錢物申省。景德元年，復立置簿，拘轄累年應在。雖有此令，不過文具。三司使丁謂奏立轉運司比較聞奏，省司進呈增虧賞罰之法。然承平日久，國家蓋務寬大，諸郡錢物往往積留，漕臣靳惜，吝於起發，而省司殊不究知其詳。魏羽在咸平則言淳化以來收支數目攢簇不就，名爲主計而不知錢出納。王隨在景德則言咸平以來未見錢物着落，諸州受御指揮，多不供申，或有申報多是鹵莽，以致勘會勾銷了絶不得。范雍在天聖則又言自太平興國以來未嘗除破，更有樁管，倍萬不少。天聖至嘉祐四十年間，理財之令數下，徒有根括驅磨之文，設而不用，以此見得開國以來訖於至和，天下財物皆藏州郡。祖宗之深仁厚澤，於此見矣。熙寧五年，看詳編修中書條例檢正五房公事、判司農寺曾布奏：伏以四方財物，乾没差謬，漫不可知，三司雖有審覆之名，不復省閱，但爲空文。自天聖九年，上下因循，全無檢點，縱有大段侵欺，亦無由舉發，爲弊滋多。遂乞專置司驅磨天下帳籍。自專置司，繼以旁通目子，而天下無遺利，而公使錢始立定額，自二百貫至三千貫止。州郡所入，纔醋息、房園、祠廟之利，謂之收簇，守臣窘束，屢有奏陳。謂如本州額定公使錢一千貫，則先計其州元收坊場、園池等項課利錢若干，却以不係省錢貼足額數。然諸項課錢逐年所收不等，或虧折不及元數，而所支不係省貼足之錢更不增添，則比額定數有不及一半者，此其所以窘束也。後又以在州諸色錢類爲一體，封樁入便，以便不盡錢起發。初，嘉祐茶通商，於是以六路茶本錢、茶租、茶稅錢封樁入便，若輒有支動，即當職黜降，不以自首、遷官、去官、赦降原減之限。至是，遂以七路諸色錢並依通商茶法矣。元豐五年，又以上供年額外，凡瑣細錢定爲無額上供。謂坊場稅錢、增添鹽酒錢、賣香礬錢、賣秤斗錢、賣銅錫錢、披剃錢、封贈錢、淘尋野料錢、額外鑄到錢、銅鉛木脚錢、竹木稅錢、誤支請受錢、代支失陷賞錢、贓罰錢、户絶物帛錢。蓋自係省而後有應在司，有應在司而後有封樁，有封樁而後起發。蓋至熙、豐係省，初無窠名，應在司最爲冗長，此元祐群臣所以深罪王安石之紛更也。

又詔諸州守臣，非聖節進奉，自餘諸般進奉錢物並留本州管係，不得押領上京。聖節進奉始此。

止齋陳氏曰：謹按李燾《續通鑑》、熊克《九朝要略》，皆於乾德三年三月平蜀後書：詔諸州計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於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矣。蓋約本志修入，而《實錄》不著。竊考建隆以來，凡上供綱皆有元降指揮，獨不見上件條貫，唯至道四年二月十四日，敕川陝錢帛令本路轉運司計度，只留一年支備，其剩數計綱起發上京，不得占留，蓋平蜀後事也。自餘諸州常切約度，在州以三年准備爲率外，縣鎮二年，偏僻縣鎮一年，河北、陝西緣邊諸州不在此限。江、浙、荆湖、淮南西六路自來便錢，州月帳内將見錢除半支遣外，並具單狀申奏。諸州應係錢物合供文帳，並於逐色都數下，具言元管年代，合係本州支用申省，候到省日，或有不係本州支用及數目浩大，本處約度年多支用不盡時，下轉運司及本州相度，移易支遣。三司據在京要用金銀錢帛諸般物色，即除式樣遍下諸州府，具金銀錢帛糧草收、支、見在三項單數，其見在項内開坐約支年月，省司即據少剩數目下諸路轉運司移易支遣，及牒本州般送上京。如有約度不足去處，許以收至諸色課利計置封樁，以此參考是歲進奉約束。并景德元年李燾所奏，足見國初未嘗務虚外郡，以實京師，今從《實錄》。

按：乾德三年有諸州金帛悉送闕下之詔，今復有此詔，疑若異同，而止齋遂以《實錄》不載前詔爲疑。蓋唐末而方鎮至於擅留上供之賦，威令不行故也；宋興而州郡不敢私用留州之錢，紀綱素立故也。既欲矯宿弊，則不容不下乾德之詔；然紀綱既已振立，官吏知有朝廷，則不妨藏之州郡，以備不虞，固毋煩悉輸京師而後爲天子之財也。

又　卷五二《職官考・户部尚書》　宋制，户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户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三司謂鹽鐵、户部、度支也。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熙寧中，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三司條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舊三司使即今尚書，副使即今侍郎，權發遣副使即今權侍郎，三司判官、推官及判子司官即今郎中、員外郎之任也。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後進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户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諸路州軍縣户口升降，民間立户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户絶，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案災傷逃絶人户。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窠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州縣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州軍酒課利，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户買撲鹽場、酒務祖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案有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賑濟，户絶田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紹興二年，韓肖胄言：財賦舊悉隸三司，今户部正有上供之目。諸路窠名，户部不能悉知，漕司不能悉問，失一窠名則所入亦失矣。願詔諸路漕司，括州郡出入可併罷者，立定籍，使漕司總諸州，户部總諸路，則出入無陷矣。淳熙中，詔以左藏南庫撥隸户部。侍郎：掌治左、右曹職事。元豐官制，户部侍郎一人。中興初，只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詔户部侍郎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郎中：左曹、右曹。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淳熙九年，詔户部郎官兼主管左藏南庫，初置主管。度支郎中參掌周知軍國財用，會其出入之數，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内外支供及俸給、驛券、賞賜衣服、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金部：掌金帛貨寶之入，以待邦用。以年額拘催受給。建炎元年，詔常平司見管山澤、坑冶，並依舊撥隸金部。三年，詔罷太府寺，隸金部。倉部：掌倉芻粟出納之事。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

又　卷五六《職官考・司農卿》　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熙寧二年，立常平斂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以吕惠卿、鄧綰判寺，胡宗愈、曾布同判。元豐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悉歸户部右曹。司農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京都官吏禄廩，諸路歲運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享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麴糵，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子親耕籍田，則奉耒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續會要》總倉作二十四。草場十有二，《續會要》作十。排岸司四，園苑四。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一員。丞，熙寧新法行，吕惠卿請始置司農寺丞一員。五年，增置丞四員，仍與簿輪出，按察逐州保甲。又置勾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爲之。九年，以勾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元豐四年，止留丞一員，餘並罷。中興後，置丞二員。主簿，治平中已置。熙寧新法行，詔增一員，後置六員。元豐四年，罷三員。建炎罷，紹興復置。

又　《職官考・太府卿》　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給，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元豐改制，始正職掌。《四朝志》：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云：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禄，寺則光禄、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別設主判之官以典事。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罕置。與《會要》或異，當考。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至則别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内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應禄賜，以法給歷，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晝，乃聽除之。若須緻内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須日。將校部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凡賈商之賦，小賈則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賈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

闕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祭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建炎三年，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鬭茗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各一員。丞，元豐改制置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添丞一員，宣和中省一員。紹興置二員，參預寺事。主簿，元豐置二人，建炎罷，紹興復置。太府寺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南北兩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經費。內藏庫。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非常之用。奉宸庫。掌內庭金玉、珠寶、良貨。祇候庫。掌受錢帛雜物，以備傳詔頒給、賜予。元豐庫。神宗置。布庫。茶庫。雜物庫。糧料院。掌以法式批支諸司、諸軍之廩祿。審計司。掌審受給之數，驅磨當否。商稅務。收京城商稅。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船木筏之征。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於民用者，貿易平價。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榷貨務。掌折博斛斗、金銀之屬。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濟其緩急。和濟惠民局。掌合藥出賣，以濟民疾苦。店宅務。掌管官屋邸店。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香藥庫。中興後，惟有糧料院、審計司、編估局、打套局、二局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交引庫、祇候庫、左藏東西庫、和濟惠民局、寄椿庫。

又　卷六〇《職官考・審計院》　宋朝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然案牘從委，典者不能徧察，而姦容焉。淳化三年，始用户部使樊知古奏，剔其冗籍，復別爲院，置官專領之，以聽稍食之要貳。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未及諸司也。元豐三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辭受。唯郊賜給已乃審，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譏焉。設員二，曰左、右廳。分案六，史八人。其名舊爲諸軍諸司專勾司，建炎元年避高宗御諱，改諸軍諸司審計司。

又　《糧料院》　宋初仍舊制，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自開寶六年，以著作佐郎陸光範充，改用京官自此始。太平興國五年，分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八年，以馬軍、步軍合爲一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晦勾當諸司糧料，供奉官曾祚勾當馬步軍糧料。自後復分馬、步軍爲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官主之。元豐末，併馬步軍與諸司爲二院，隸太府寺。掌以法式頒廩禄，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准給。中興以來，行在有諸軍諸司糧料院；鎮江、建康有分差諸軍糧料院，鄂州有分差户部糧料院，四川總所有分差户部魚關糧料院、分差利州户部糧料院。

又　《榷貨務都茶場》　榷貨務掌折博斛米、金帛之屬，以朝官諸司使副、內侍二人監。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諸國入貢通關市，議於京師置榷易院。大中祥符中，併入榷貨務。建炎中興，又創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於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監官並通銜管幹。建炎四年，詔：榷貨務、都茶場依舊隸左右司，其提領、措置並罷。其都茶場仍令提轄榷貨務官兼行提轄。尋徙越州一務場於建康，又併真州一務場歸建康。紹興五年，詔建康、鎮江兩務場，只是給賣鈔引。三十二年，詔三省今後選差文臣充監官，更不差武臣。乾道六年，詔依舊通差武臣。先是課入不立額，唯視舊歲爲等差，是歲始曠分有定數。歲總爲錢二百四十萬萬，行都受藏之所爲數八十萬萬，於建康者一百二十萬萬，於鎮江者四十萬萬。

又　《雜買雜賣務》　宋朝雜買務舊曰市買司，太平興國四年改，至道中廢，咸平復置。以京朝及三班內侍三人監。掌和市百物，凡宫禁官物所需，以時供納。雜賣務，景德四年置，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以內侍及三班二人監，後亦差文武朝官。紹興六年，詔雜買務雜賣場置提轄官一員。

又　《文思院》　宋朝太平興國三年置，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隸少府監。熙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一員，朝廷選差。其內侍勾當官並罷。紹興三年詔：少府監併歸，文思院其上、下界監官從工部辟差。工部言：所轄文思院舊分上、下界，監官三員，內一員文臣係京朝官。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作銅鐵竹木雜料。欲依舊分爲上、下界。從之。隆興三年，詔併禮物局入文思院。

又　《左藏庫》　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其原蓋起於周職內主賦入，職歲主賦出，而邦布之入出則外府又主之，皆其職也。晉始置左、右藏令。唐於左、右藏分建東、西庫，以太府少卿知出納，於左

長慶門之東。

宋初，左右止一庫，置使領焉。太平興國二年，分爲二庫。淳化三年，分置左、右藏各二庫。四年，廢右併入左。政和六年，修建新庫，以東、西庫爲名。中興，因仍東、西庫，各以文臣監，武臣同監。其東，幣帛紬絹之屬在焉；其西，金銀泉券絲纊之屬在焉。紹興二十七年，詔户部於轄下丞、簿內選一員，兼充左藏庫提轄官。此提轄官由始也。孝宗即位，詔將御前椿管激賞庫撥歸左藏庫，以左藏南庫爲名，專一椿管應副軍期支遣，於是有東、西、南三庫。尋罷南庫。大抵國家用度，多靡於贍軍。西蜀、湖、廣、江、淮之賦類歸四總領所，以餉諸屯，其送京者殆無幾，唯閩、浙悉輸焉。東、西庫歲入以端計者，率百四十萬，以緡計者率二千萬，給遣稱是，而大軍居十之七，宮禁百司祿賜纔三，之間有非泛浩繁之費，則請於朝，往往出內帑封樁，以補所闕。監官凡五人，分帑而治。舊以京朝官爲之，今唯才是用，故四選通得入。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曰：六院官，檢、鼓、糧、審、官誥、進奏也，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爲之，亦有自郡守除者，則繼即除郎，如鹿伯可是也。故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副端。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有宋敦書、蕭之敏、陳升卿、傅淇等數人，而六院彌重，號爲察官之儲矣。淳熙初，龔實之秉政，其內弟林宓幹辦審計司，遇郊恩，而林尚京秩，乃白上以六院官班寺監丞之上，林用是得封贈父母。龔後爲謝廓然所論，南竄，此其一事也。紹興二年夏，六院官始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焉。

又曰：六院官入雜壓事，《甲記》已具。淳熙四年既削去，近歲乃復舉行，其班在五寺主簿之下、太學博士之上。六院官通計十二人，皆得轉對，但不入品耳。然六院以爲邑有政績者爲之，故例爲察官之選。

又曰：四提轄謂榷貨務都茶場、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是也。榷貨務場掌醝、茗、香、礬、鈔引之政令。紹興初，沿宣、政舊例，置提領官，率以故省吏爲之，後乃改用士人。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四百萬。皆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屬總領所焉。開禧末，以總所侵用儲積錢，始徑隸提領官，不屬總所。買務賣場，蓋唐宮市之遺制。近制，凡宮禁月料、朝省紙劄、文思院之製造、和劑局之修合，皆所取給焉。至若斥左帑封樁之幣餘，編估打套，則賣場掌之。紹興六年，始置提轄官總其事。先是，四轄官外補則爲州，內遷則寺監丞簿，亦有徑爲雜監司，或入三館者。乾道八年十二月，榷貨王禋除福建市舶，左藏王楫除九路鑄錢司。淳熙七年三月，熊子復自文思除校書郎。近歲望稍輕，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添倅，非曩日之比矣。

又 卷六一《職官考・轉運使》 唐先天二年，李傑始名務光。始爲水陸發運使，蓋使名之起。開元二十二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淮、河南轉運使，而崔希逸、蕭炅爲副，蓋副使始此。天寶以韋堅充勾當轉運使，第五琦充諸色轉運使，劉晏充諸路轉運使。其後韓滉、杜悰、杜讓能、崔昭緯皆以宰相充使，而諸道分置巡院，皆統於此。五代罷巡院，始置轉運使。

宋朝藝祖開基，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僭偽略平，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爲判官，蓋轉運判官始此。其轉運使之名，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焉，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路副使。真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焉。慶曆中，皆帶按察之任；六年，罷之。三年，詔諸路轉運使並兼按察使，每歲具官吏能否。先是，歐陽修請遣使按察官吏，賈昌朝言轉運以按察官吏，故令兼而領之。六年赦書，以爲所過煩擾，吏不能安其職，遂並罷之。先是，判官與轉運爭權而罷。至嘉祐中復置。熙寧二年，詔轉運使用本資序人即充，資序下一等爲權，二等爲權發遣。中興以來，逐路都轉運使除授不常，惟使、副、判官常置。舊制，轉運司除授皆命詞給誥，渡江已後，例給敕命，後稍復舊，轉運使、副命詞，運判則否。六年，諸路運判亦命詞給誥。光宗紹熙以來，使副、運判不雙除。屬官有主管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人員，又有準備差遣，員多寡不一。

東萊吕氏曰：國初，未嘗有監司之目。其始除轉運使，止因軍興，專主糧餉，至班師即停罷。如太祖時平澤、潞，則命户部侍郎高防、兵部

侍郎邊光範充北路轉運使；用師湖南，則命部判官滕白充南面，給事中沈義倫充京西水陸轉運使是也。至於命何幼冲充東面，劉仁遂充西面，曹翰充南面，胡玩充北面，皆水陸轉運使。太宗時，如劉保勳爲河東城西四面轉運使，樂冲爲太原管内水陸轉運使，郭泌爲御河至關南水陸轉運使，王在田爲陸路轉運使，崔邁爲水路判官。或謂路，或謂道，或曰知，或曰同，或曰同知，或爲幹當，皆緣用武，責以饋運之職也。太祖開寶五年，命二參政事薛居正、吕餘慶兼領提舉諸州水陸轉運使。明年，薛居正、沈義倫拜相，吕餘慶去位，遂以居正、義倫二相兼提舉水陸漕事。累朝以武臣爲帥守而兼漕事，則太祖朝，均州刺史、襄州荆門至石門關兵馬都總管曹翰兼西南面水陸轉運使，襄州節度使潘美、廬州節度使尹崇珂同知廣州軍州事，並兼嶺南轉運使；太宗朝，右武衛大將軍、濱州團練使、知通利軍王賓兼河北轉運使，又以賓知揚州，兼發運司；真宗朝，定州駐泊都總管、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兼河北水陸都轉運使，顯總領鎮、定、高陽三路，又領河北都轉運使，副都總管、侍衛馬步軍都虞候、天平軍節度使王超充轉運副使。此皆武臣任帥守兼漕也。太祖朝，知容州毋守素，知邕州范旻，通判桂州符嗣，各知本管轉運事。太宗朝，知廣州李符兼諸州轉運使，知洪州王明兼江南西路轉運使。真宗朝，知益州宋太初兼川陝四路都轉運使，參知政事、判天雄軍府王欽若都大提舉江北轉運使。此皆文臣任帥守兼漕也。始轉運一司隸州縣，與夫廢置皆在一時，初無定制，所掌者軍需糧餉而已。自高保寅知懷州，州隸河陽，時趙普爲河陽帥，與保寅素有隙，事多抑制，保寅不能平，手疏請罷支郡。會左拾遺李幹亦言：諸州藩鎮支屬州郡，多俾親吏掌其關市，頗不便於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尊奬王室，亦强幹弱枝之術也。時太平興國二年也。遂詔：邠、寧、涇、源、鄜、坊、延、丹、陝、虢、襄、均、房、復、鄧、唐、潭、濮、宋、亳、鄆、濟、滄、德、曹、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衛、鎮、深、趙、定、祈等州先隸藩鎮，令直屬京師，郡長吏得自奏事。自是而後，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皆委於轉運使。又節次以天下土地形勢，俾之分路而治矣。繼增轉運使判官，以京官爲之。於是轉運使於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也。太宗淳化二年五月，詔轉運使司命常參官一人，糾察州軍刑獄。四年十月，詔刑獄司宜從省罷，委轉運司振舉之。以此知轉運司總刑獄之事也。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言：如洪寨主、殿直李文著以輕兵掩襲蠻賊，文著中流矢死，其隨文著將校八人，本司並斬訖。七年八月，梓州轉運使寇瑊言：本使公宇在梓、遂州，去戎、瀘地遠，或戎人緩急寇邊，難於照應，請置資州。詔從之。以此知轉運司總邊防之事也。至道元年八月，荆湖轉運使何士宗請執政大臣出領外郡，應合申轉運司公事，只書通判以下姓名。太宗謂宰相等曰：大臣品位雖崇，若出臨外藩，即轉運使所部，要係州府，不係品位，此朝廷典憲，不可輕改，並仍舊貫。由是觀之，轉運使權可謂重矣。然又疑其權太重，復置朝臣於諸路爲承受公事，是機察漕司也。真宗即位，省罷承受之官。景德間，遂建提點刑獄一司，實分轉運使之權，又以武臣帶閤職者副之。熙寧中，議罷武臣提刑。或謂真宗時以武臣提刑，令機察漕司也。監司之官既衆，所領之職又分，諸路復以知州帶一路安撫、鈐轄等名目，自領軍事，而轉運司所職催科徵賦，出納金穀，應辦上供，漕輦綱運數事而已。仁宗慶曆中，患漕司權輕，令帶按察使。後二年，江東漕臣楊紘、王綽與提刑王鼎頗務深刻，號江東三虎，其餘刻轑州郡，窘辱大臣者多矣，朝廷又患之，遂罷轉運按察名，皆非太宗、真宗時委任轉運使意也。富弼等論帶按察使而不察司吏，以朝會速配率多爲能；又謂轉運使依資循例而入，多非其人，郡縣官守因循，人受其弊；又謂不由舉主擇，所以大半不才。皆確論也。然而太宗時轉運使，皆人主親自選擇，故淳化五年十一月，上曰：多士滿朝，朕試令索班簿閱之，周行之人魚貫櫛比，不勝其衆矣。比於其中求一才中轉運使、三司判官者，了不能得。雖多，亦奚以爲？臣以此知轉運使自人主親擇之也。淳化三年正月，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三司使、翰林學士、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御史中丞，各於京朝官内保舉堪任轉運使者一人。臣以是知宰相、執政、侍從官皆舉薦人才，而人主親擇之也。神宗謂文彦博等曰：諸道帥臣、轉運使職任至重，一道慘舒係焉，宜謹擇其人，久於其任。漢宣循名責實，胥用此道。彦博等對曰：爲治之要，無以易此。故熙寧、元豐諸路漕臣，率多舉職。今軍興之際，調度日繁，理不可緩，而諸路轉運使推擇非才，任用不一，又非慶曆比也。然臣區區之愚，竊謂太宗用李幹之言，罷藩鎮支屬而委任轉運

使。真宗朝士大夫論列，言其不便者多矣。仁宗景祐三年十一月，詔懷遠軍本隸宜州，自今奏事無得專達，是亦復支郡之意也。然以今日之勢觀之，宜修支郡之制，增藩鎮之權，以壯國勢，而一道廉按之任恐可改也。神宗即位之初，因知揚州徐緩告謝其衰，嘗與富弼、曾公亮輩議分置藩郡，令按察支屬，而大臣無有能上當聖意者。熙、豐、紹、符、崇、觀，政、宣更數十年，不能行神宗之意，蓋有待於今日也。不然則願如太宗之時，盡減監司之目，獨存轉運一司，其親擢、舉薦、委任、賜予，悉用祖宗初制，仍帶按察之名。其久任如真宗用宋搏於河東十有一年不除代者，勞效顯著則增秩賜金，簡慢不職則削官奪賜。乘驛入奏，更互赴闕，以至給印曆，却委諸司一作州。長吏書績，皆以太宗、真宗爲法。比之復支郡，利害固不同，然亦愈於因循不振之弊也。

又《提舉》 即漢耿壽昌常平之任也。自衛李悝制平糴之法，漢人因之，則謂之常平焉。然漢人特置倉，而猶領之於大司農也。

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與長吏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隸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三年，制置三司條例言：河北、陝西已差官提舉常平、廣惠倉，餘路欲差胡朝宗、張復、侯叔獻、曾誼等並爲提舉官。九年，府界、畿内亦專置提舉常平倉一員，不令司農丞兼領。提舉常平司操常平斂散之法，申嚴免役之政令。治荒修廢，賑民艱阨，則隸提舉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犯法，則隨其職事劾奏。又《哲宗正史·職官》：提舉常平司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因民之有無，歲之豐凶而斂散賑濟之。凡役錢，視其產之厚薄。人吏廩禄，視其執役之輕重。凡市易，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其貿易，以平物價。皆舉行其政令，以裕民力而阜邦財，掌按察官吏之事。元祐初罷，紹聖元年復置。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國朝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轄。政和以後，始專置官吏。既而諸路皆置。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二年八月，復諸常平官，還其糴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三年復罷。四年，詔逐路提刑司、茶鹽司，並依舊分東、西路。紹興二年，詔荆湖北路復置提舉茶鹽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官吏並罷，其職事委漕臣。五年，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爲名。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爲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爲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以提刑司兼領，又《中興繫年錄》：紹興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鉄言常平法，望復置提舉官，乃命諸路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惟四川、廣西以憲臣、淮西、京西以漕臣兼領，仍令檢察所部州，有擅用常平錢物者，按劾以聞。乃別置官吏。然常平錢皆取以贍軍，今特掌義倉及水利、役法、賑濟等事而已，無復平糴之政矣。熙寧初，置提舉常平司勾當公事，於通判、幕職内選差一員，不妨本職。紹興十五年，改爲幹辦公事，依漕屬例，此常平幹也。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故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又卷六二《職官考·發運使》 宋太平興國二年，置江淮水陸發運於京師。端拱元年罷，以其事分隸排岸司。至道元年，始命洛苑副使楊允恭、西京作坊副使李延遂，及太子中允王子輿爲江淮南、兩浙發運使，兼制置茶鹽事，就淮南置局，三年省。咸平二年，鹽鐵判官王子輿復爲制置淮南茶鹽；是年令兼制置礬税，仍領荆湖路。三年，以子輿充淮南轉運使；四年，又加都大發運事，兼以淮南轉運使領其務而無使名。景德二年復置一人，後亦有二人。副使以諸司副使充。景德二年，置都監。天禧二年，官崇者或爲副使，秩輕者爲都監，副使、都監不常備。景祐元年罷，寶元元年復。慶曆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置司真州，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贍中都；渡江後，江湖寇盜多，發運司第職糴買而已。紹興二年罷，以其錢帛赴行在。八年，起居舍人勾龍如淵言户部非生財之道，請置諸路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置司蘇、杭。户部侍郎李彌遜請復置發運使，別給糴本錢數百萬緡，廣行儲積。徽猷閣待制程邁爲江、淮、荆、浙、閩、廣經制發運使，專掌糴事。九年，廢發運司。乾道六年，虞丞相當國，奏復發運司，以户部侍郎史正志爲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朝論不以爲宜，汪聖錫、黄通老二尚書言之尤力，執政不聽。其年十二月，正志以奏課誕謾，遂廢司焉。後復置，以平江府守臣兼，專領糴運之事，以餉淮軍。

又《總領》 總領財賦，古無其官。宋靖康末，高宗以大元帥駐軍濟州，命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官名也。南渡初，嘗命

朝臣總領都督府、宣撫司財賦。建炎末，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始置所繫銜，總領官自此始。紹興三年，差户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六年，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三宣撫司錢糧，漕司互相占悋，因至闕乏。乞於户部長貳内差一員來鎮江府置司，專一總領。詔差户部侍郎劉寧止。七年，令户部郎官霍蠡前往鄂州置局，專一總領岳飛軍錢糧。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調其錢糧，皆暫以總領爲名，而四川改置都轉運司，故總領又廢。紹興十一年，諸將既罷兵，乃收諸帥之兵以爲御前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以朝臣爲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與聞軍政，不獨職饋餉而已，叙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興元、興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初以胡紡爲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吴彦璋爲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曾惤爲太府卿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諸軍不聽節制。十六年，四川總司以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所爲名。十八年，詔罷宣撫司，始改爲四川總領。孝宗乾道六年，詔淮東總領併歸淮西總領所。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淮東總領所廢併司名合行併入詔，以總領兩淮、浙西、江東財賦軍馬錢糧所爲名，仍鑄印，繳納兩司元印。七年，復置淮東總領。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司、通判兼。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司、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分差糧料院。四川有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餘並同兩淮。

又《都大提舉茶馬》　宋熙寧七年，始詔三司鹽鐵判官李杞、三司勾當公事蒲宗閔經畫川蜀買茶，充秦鳳、熙河路博馬，就除提舉成都府路買茶公事。杞於秦州、宗閔於成都置司，後改名都大提舉茶馬事。熙寧七年，差李杞、蒲宗閔成都府買茶，熙河路博馬，並令杞等提舉，置都大提舉及主管，同主管，各因其資品高下除授云。元豐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恐誤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爲一司。從之。蓋茶馬司始合於此時也。舊制，於原、渭、德順三郡市蕃馬。熙寧七年，初復熙、河，經略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乏茶，與之爲市，請趣茶馬辦之。乃命三司勾當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買馬場六，而原、渭、德順更不買馬。於是杞言：賣茶、市馬，一事也。乞同提舉買馬。杞遂兼馬政，然合分不常。至元豐四年，群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乞併爲一司。從之。掌收摘山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蕃夷，以茶易之。大觀以來，茶馬之政廢，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故馬政廢缺。建炎四年，張浚奏大石進奉珠玉，高宗喻曰云云。紹興四年，從關師古之請，以乏戰馬，始令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五年，密院言已於永康軍、威、茂州置場。七年，宰臣趙鼎言：得旨復置茶馬官，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凡三等。上曰：考其資歷命之。乾道元年，川、秦兩司馬額共九千餘匹。茶馬陳彌作言：本司買馬，川、秦兩司，文、黎、珍、叙、南平長寧軍、本州軍年額川馬五千餘匹，係應副江上諸軍。階州之峰貼、陝西和州之宕昌兩處，年額共西馬四千餘匹，係輪年應副三衛。川、秦兩司者，祖宗舊制，至今不廢。四年，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照得祖宗朝都大茶馬官於秦州，成都各置司，居治各半年，排發馬月分居秦司，訖事即歸川司，措置發茶并買馬物帛之類。今欲依舊制，於鳳州河池縣置秦司，既近宕昌，買馬之弊可以稽察。從之。川、秦馬舊二萬匹，乾道川、秦買馬之額，歲爲萬有一千九百匹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紬絹十萬四千匹，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慶元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三場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匹，合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匹。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焉。

又《都大坑冶》　唐開元二十五年，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永泰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内、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諸鑄錢監監，所在州府都督、刺史爲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

宋朝自開寶平吴之後，因其舊，置錢監於鄱陽，既而江、淮、荆、浙、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三年，以馮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内供奉官白承睿同提點鑄錢事。至景祐二年，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

魏兼爲之，與提點刑獄序官。按《四朝傳》：榮宗範知鉛山縣，有詔罷民采銅，皆散爲盜，宗範一切使如故，真宗嘉異，擢提點江、浙諸路銀銅坑冶。與此不同，當考。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從之。遂定爲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七閩；在虔者領江西、荊湖、二廣焉。至元佑元年，以坑冶鑄錢通爲一司，從淮南提點李深之請也。政和七年，置提點鑄錢官兩員於饒、虔州。紹興二年，置虔州提點司，從提點王晛之請也。雖有上項指揮，後來多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歷。六年，趙伯瑜乞依嘉祐著令，銜內添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二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並罷，令逐路轉運司交割。以尚書省言坑冶鑄錢司近年鑄錢全虧，一司官吏所費不貲，罷之。二十七年，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差侍從或卿監一員，不妨本職兼領，置屬官三員，以提領諸路鑄錢所爲名，以户部侍郎榮嶷兼。二十九年，從左司諫何溥言，乃復置，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運判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爲職。祖額一百六十餘萬貫。孝宗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八年復置。此據《提點司題名》。八年，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二員，於饒、贛二州置司。除王楫、李大正二人。九年，兩司分認課額。將江南、淮南、兩浙、潼川、利州路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又王楫等言：所有舊坑多係江西贛州司，竊慮江東饒州一司無從措置，欲於江西管內取撥江州、吉州、撫州、興國軍、隆興府，却隸饒州司。從之。淳熙三年，併贛司歸饒州，王楫專爲提點官，加都大焉。屬官有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催綱官一員。後檢踏增置六員，各分認專管職事。一員饒州本司，一員信州，一員建州，一員韶州，一員潭州。

又《提舉市舶》 唐有市舶使，以右威衛中郎將周澤爲之。見柳澤劾慶立疏。唐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吕太一。

宋開寶四年下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宗珂並兼市舶使，通判謝處玭兼市舶判官。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客從便。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否則没其貨。海道回遠，竊還家者過半，歲抵罪者衆。太守陳偁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偁，了齋之父也。《偁傳》，《延平志》。舊制雖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三年，尚書省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催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迥、直孺兼提舉催行，倩、子京兼覺察拘欄。其廣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官，至大觀元年續置。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中興，詔罷兩浙、福建市舶司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元年六月廢，二年五月復。四年春，復置廣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於是詔依舊復置。紹興二年，廢福建提舉市舶，初令提刑兼領，旋委提舉茶事。十二年，朝廷欲措置福建蠟茶，時欲發蠟茶至行在，置局出賣。吕斌上言，於是茶事司歸建州，而提舉市舶以次復矣。十四年，命蕃商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丁沉香、豆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乾道二年，詔罷兩浙提舉市舶，逐處職事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而總其數，令轉運司提督。紹興十九年，張闓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舶務乃分建於五所。至乾道初，臣僚言：兩浙惟臨安、明州、秀州、温州、江陰軍凡五處有市舶。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兼提舉市舶務，通判帶主管，知縣帶監，而逐務又各有監官。市舶置司，乃在華亭。近年，過明州舶船到，提舉帶一司吏人留明州數月，名爲抽解，其實搔擾。且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惟是兩浙置官，委是冗蠹，乞賜廢罷。從之。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户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鉄、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禄，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

使　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户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

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署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爲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賦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　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

判官　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　各一人，通簽逐部主事。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位，副使遷官，遂罷之。咸平六年復置。

三部判官　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舊以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史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絶户資產，禁錢。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爲刑案。二曰胄案，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諸務諸季料籍。三曰商税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綠礬、石炭、錫，鼓鑄。七曰設案。掌旬設、節料、齋錢、餐錢、羊豕、米麵、薪炭、陶器等物。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口食、内外春冬衣、時服、綾、羅、紗、縠、綿、布、鞋、席、紙、染料、市舶、榷物務、三府公吏。二曰錢帛案，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禄、左藏錢帛、香藥榷易。三曰糧料案，掌三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校口食、御河漕運、商人飛錢。四曰常平案，掌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五曰發運案，掌汴河廣濟蔡河漕運、橋梁、折斛、三税。六曰騎案，掌諸坊監院務飼養牛羊、馬畜及市馬等。七曰斛斗案，掌兩京倉廩廒積，計度東京糧料、百官禄粟廚料。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職官奉料、祠祭禮物、諸州驛料。

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掌夏税。二曰上供案，掌諸州上供錢帛。三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簿帳，勾校諸州營壘、官廨、橋梁、竹木、牌筏。四曰麴案，掌榷酤、官麴。五曰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冬衣、禄粟、鹽、鞭、醬、傔糧等。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鐵院、度支院、户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司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財利未結絶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廢。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虚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開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諸州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太平興國年中置。

勾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内外奉禄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剥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部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廉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户部。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 户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于庭。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户部。掌天下人户、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税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内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

熙寧中，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

元祐初，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户部不知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尚書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舊例，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户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復行免役、義倉，釐正左、右曹職，依元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户、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户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 侍郎 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州縣廢置，户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税，斂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後還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户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凡諸路州縣户口升降，民間立户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户絶，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絶人户。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税，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户買撲鹽場酒務祖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户絶田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户部。舊制，户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户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 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册以聞。初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户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彦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户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員外郎 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税租之入以爲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若中外禄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分案六，

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　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榷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爲之賞罰。凡綱運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榷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倉部郎中　員外郎　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樁，以時催理；應供輸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用芻粟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陝西、河東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內外倉場帳籍供申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倉場，曰上供，曰糴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然自天聖以來，帝以經費爲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無所建明。【略】

元豐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並歸户部。遂詔尚書省立法。

有司請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户部。【略】

重和初，罷講畫經費局。有司議勾收白地，禁榷鐵貨，方田增稅，榷酤增價，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稅米等。俄慮騷擾，悉罷之，併焚其條約。未幾，又置裕民局，命蔡京提舉，徐處仁詳定。京大不悅，尋亦罷。宣和元年，以左藏庫虧没一百七十九萬有奇，乃別造都籍，催轄司、太府寺、左藏庫互相鈎考，以絶姦弊。【略】

〔咸淳〕九年，諫議大夫曾統上疏言：經制使本户部之職，更置一司，無益於事。如創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若謂監司、郡縣違法廢令，別建此司按之，則又不然。夫朝廷置監司以轄州郡，立省部以轄監司，祖宗制也。稅賦失實，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户部版曹，亦可廢矣。且自置司以來，漕司之移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罷之便。疏奏，不省。十六年，以諸路歲取經總制錢，本路提刑幷檢法幹辦官拘催，歲終通紐以課殿最。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檢察。二十九年，詔專以通判主之。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　南面京官

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略】五京諸使職名總目：

某京某使。王棠，重熙中爲上京鹽鐵使。
知某京某使事。張孝傑，清寧間知户部使事。
某京某副使。劉伸，重熙中爲三司副使。
同知某京某使事。道宗大康三年見撻不也同知度支使事。
某京某判官。聖宗太平九年見户部使判官。
上京鹽鐵使司。
東京户部使司。
中京度支使司。
南京三司使司。
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使司。
西京計司。【略】
南面財賦官

遼國以畜牧、田漁爲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自涅里教耕織，而後鹽鐵諸利日以滋殖，既得燕、代，益富饒矣。

諸錢帛司職名總目：

某州錢帛都點檢。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

長春路錢帛司。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置。

遼西路錢帛司。

平州路錢帛司。

轉運司職名總目：

某轉運使。

某轉運副使。

同知某轉運使。

某轉運判官。

山西路都轉運使司。楊晳，興宗重熙二十年爲山西轉運使。

奉聖州轉運使司。聖宗開泰三年置。

蔚州轉運使司。

應州轉運使司。

朔州轉運使司。

保州轉運使司。已上並開泰三年置。

西山轉運使。聖宗太平三年見西山轉運使郎玄化。

又 卷六〇《食貨志》 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户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 尚書省

提點歲賜所：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之，掌提點歲賜出入錢幣之事。

堂食公使酒庫：使一員，從八品，掌受給歲賜錢，總領庫事。【略】

户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

侍郎二員，正四品。泰和八年減一員，大安二年復增。

郎中三員，從五品。天德二年置五員，泰和省作二員，又作四員，貞祐四年置八員，五年作六員。

員外郎三員，從六品。

主事五員，從七品，女直司二員，通掌户、度、金、倉等事，漢人司三員，同員外郎分掌曹事。泰和八年減一員，貞祐四年作八員，五年六員。兼提控編附條格，管勾架閣等事。令史七十二人，內女直十七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泰和八年增八人。郎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户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鐵、酒麴、香茶、礬錫、丹粉、坑冶、榷場、市易等事，一員掌度支、國用、俸禄、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貯、權衡、度量、法式、給授職田、拘收官物，并照磨計帳等事。泰和令作二員，後增一員，貞祐四年作六員，又作八員，五年作四員。主事五員，從七品，女直司二員，通掌户度金倉等事，漢人司三員，同員外郎分掌曹事。泰和八年減一員，貞祐四年作八員，五年六員。兼提控編附條格，管勾架閣等事。令史七十二人，內女直十七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泰和八年增八人。

架閣庫

管勾一員，正八品，掌户、禮兩部架閣。大安三年以主事各兼之。

同管勾，從八品。

檢法，從八品。

勾當官五員，正八品。

貞元二年，設幹辦官十員，從七品。三年，置四員，尋罷之。四年，更設爲勾當官，專提控支納、管勾勘覆，經歷交鈔及香、茶、鹽引，照磨文帳等事。承安二年作四員，貞祐四年作十五員，五年作十員，興定元年五員，二年復作十員。

又 〔刑部〕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没等事。

又 〔工部〕郎中一員，從五品。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隄岸，道路橋梁之事。

又 覆實司

管勾一員，從七品，隸户、工部，掌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直等事。大安元年，隸三司，工部，罷同管勾。貞祐五年併罷之，以二部主事兼。興定四年復設，從省擬，不令户、工部舉。

又 三司。泰和八年，省户部官員置三司，謂兼勸農、鹽鐵、度支，户部三科也。貞祐罷之。

使一員，從二品。
副使一員，正三品。
簽三司事一員，正四品。
同簽三司事一員，正五品。掌勸農、鹽鐵、度支。
判官三員，從六品，本參幹官，大安元年更參議。
規措審計官三員，正七品，掌同參幹官。
知事二員，從七品。以識女直、漢字人充。

又　卷五六《百官志》　六部所轄諸司

〔太府監〕左右藏、支應所、太倉、酒坊、典給署、市買司隸焉。
〔太府〕監，正四品。少監，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
左藏庫
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增一員。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本把四人。
右藏庫
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添一員。掌錦帛絲綿毛褐、諸道常課諸色雜物。本把四人。

又　太倉
使，從六品，掌九穀廩藏、出納之事。預除人。
副使，從七品。

又　軍器監。承安二年設，泰和四年罷，復併甲坊、利器兩署爲軍器署，置令、丞、直長，直隸兵部。至寧元年復爲軍器監，軍器庫、利器署隸焉。舊轄甲坊、利器兩署。
監，從五品。少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治邦國戎器之事。
直長，正八品。泰和令無，總格有。
軍器庫，至寧元年隸大興府，貞祐三年來屬。
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省擬，不奏。掌收支河南一路幷在京所造常課橫添和買軍器。大定五年設。
甲坊署，泰和四年廢，舊置令、丞、直長。
利器署，本都作院，興定二年更令名，同隨朝來屬。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弓弩刀槊之屬。
直長，正八品。

又　都水監
監，正四品，掌川澤、津梁、舟楫、河渠之事。興定五年兼管勾沿河漕運事，作從五品，少監正六品以下皆同兼漕事。【略】
諸埽物料場官，掌受給本場物料。分治監物料場官同此。惟崇福上、下埽物料場官與當界官通管收支。

又　榷貨務在京諸稅係中運司，見錢皆權於本務收。
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掌發賣給隨路香茶鹽鈔引。
交鈔庫
使，舊正八品，後陞從七品，貞祐復。掌諸路交鈔及檢勘錢鈔、換易收支之事。
副使，從八品，掌書押印合同。
判官，正九品。貞祐二年作從九品。
都監，二員。見泰和令。
印造鈔引庫大安二年兼抄紙坊。
使，從八品。副，正九品。判，正九品。掌監視印造勘覆諸路交鈔、鹽引，兼提控抄造鈔引紙。承安四年，罷四小庫，併罷庫判四員。至寧元年設二員。貞祐二年作從九品。
抄紙坊大安二年以印造鈔引庫兼。貞祐二年復置，仍設小都監二員。
使，從八品。貞祐二年同隨朝。
副使，正九品。
判，從九品。
交鈔庫物料場至寧元年置。
場官，舊正八品，後作正九品。掌收支交鈔物料。
隨處交鈔庫抄紙坊
使，從八品。貞祐二年，設於上京、西京、北京、東平、大名、益都、咸平、真定、河間、平陽、太原、京兆、平涼、廣寧等府，瑞、蔚、平、清、通、順、薊等州，貞祐三年罷之。

又　〔尚書禮部〕惠民司

令，從六品，掌修合發賣湯藥。舊又設丞一員。大定三年，有司言，惠民歲入息錢不償官吏俸，上曰：設此本欲濟民，官非人，怠於監視藥物，財費何足計哉，可減員而已。

直長，正八品。

都監，正九品。

又　三路檢察及外路倉庫牧圉等職

京東、西、南三路檢察司興定四年置。

使，從六品。副使，正七品。掌檢察支散軍糧，驗軍户實給，均軍户差役，勸農種，毋犯私殺馬牛、私鹽酒麴。

南京豐衍東西庫隸運司，貞祐二年同隨朝。

使，正八品。

副使，從八品。

判二員，正九品。

監支、納各一員，正八品。

提舉南京榷貨司貞祐四年置。

提舉，從五品。

同提舉，從六品。

勾當官三員，正九品。

提舉倉場司貞祐五年置，先吏部辟舉，後省擬。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出納公平及毋致虧敗。

監支納官，八品，十六員。以年六十以下廉幹人充，女直、漢人各一。廣盈倉、豐盈倉、永豐倉、廣儲倉、富國倉、廣衍倉、三登倉、常盈倉、西一場、西二場、西三場、東一場、東二場、南一場、北一場、北二場。

通濟倉與在京倉，置監支納使、副各一員。

豐備倉、豐贍倉、廣濟倉、潼關倉，興定五年創置潼關倉，監支納一員，兼樞密院彈壓。

陳州倉四員。洧川倉二員。

八作左右院

設官同上，掌收軍須、軍器。

軍須庫至寧二年置。

使，從八品。

副，從九品。

典牧司貞祐年置。

使，正七品。

副，從八品。

判官，正九品。

圉牧司興定二年置。

使，正七品。

副，正八品。

判官，正九品。

提舉圉牧所泰和二年置，隸各路統軍司。河南東路、河南西路、陝西路皆設提舉，同提舉，山東路止設提舉。

又　卷五七《百官志》　諸轉運泉穀等職

承安三年，上京者兼經歷安撫司使。泰和八年十一月，省議以轉運司權輕，州縣不畏，不能規措錢穀，遂詔中都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事，自餘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使，副使兼同知，簽按察並兼轉運副，添按察判官一員，爲從六品。中都、西京路按察司官止兼西京路轉運司事。遼東路惟上京按察安撫使及簽事依舊署本司事。遼東轉運使兼按察副使，同知轉運使兼簽按察司事，轉運副使兼按察判官，添知事一員。

又　軍器庫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掌甲冑兵仗。司吏二人。庫子，掌出納之數，看守巡護。中都、南京依此置，西京省副使，北京惟副使，仍兼八作使。隨府節鎮設使、副，若軍器兼作院，軍資兼軍器庫，及防刺郡，則置都監一員，以軍資監兼者如舊。

作院

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監造軍器，兼管徒囚，判院事。

都監一員，掌收支之事。【略】

都轉運司

使，正三品，掌稅賦錢穀、倉庫出納、權衡度量之制。

同知，從四品。

副使，正五品。

都勾判官，從六品，紀綱衆務，分判勾案，惟南京勾判兼上林署丞。
户籍判官二員，從六品，舊止一員，承安四年增置一員，不許別差，專管拘收徵剋等事。
支度判官二員，從六品，掌勾判、分判支度案事。
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
都孔目官二員，勾稽文牘。
知法二員，從八品。
都勾案、户籍案、鹽鐵案、支度案、開拆案司吏，女直八人，漢人九十人。抄事一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押遞五十人，監運諸物公使八十人。惟中都路置都轉運司，餘置轉運司，省户、度判官各一員。南京、西京、北京、遼東、山東西路、河北東路則置女直知法、漢知法各一員。山東東路、河東南路北路、河北西路、陝西東西路則置漢知法一員。餘官皆同中都置。女直司、司吏，遼東路十人，西京、北京、山東西路各五人，餘路皆四人。譯史，遼東路三人，餘各二人。通事各一人。漢人司，司吏，課額一百八十萬貫以上者五十人，百五十萬貫以上四十五人，百二十萬貫以上四十人，九十萬貫以上三十五人，六十萬貫以上三十人，三十萬貫以上二十五人，不及三十萬貫二十人。公使人，各七十人。押遞，南京、山東東西路、河東南路、河北西路各五十人，西京、河東北路、河北東路各四十人，餘路各三十人。【略】

中都廣備庫
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疋帛顏色、油漆諸物出納之事。攢典四人。庫子十四人，内十二人收支，二人應辦。掌排數出納、看守巡護之事，與庫官通管。永豐庫、鍍鐵院都監隸焉。
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泉貨金銀珠玉出納之事。攢典三人。庫子十二人，内十人收支，二人應辦。凡歲收二十五萬貫者置庫子十人，不及二萬貫者置二人。

鍍鐵院都監二員，管勾生熟鐵釘線。攢典一人。京、府、鎮、通州並依此置，判官、都監皆省。或兼軍器幷作院，或設使若副一員。防刺郡設都監一員，仍兼軍器庫。

南京交鈔庫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出入錢鈔兑便之事。攢典二人，攢寫計帳、類會合同。庫子八人，掌受納錢數、辨驗交鈔、毀舊注簿曆。【略】

中都左右廂別貯院
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判官，從九品。掌拘收退朴等物及出給之事。攢典、庫子，同前。

中都木場
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判官一員，皆正九品。掌拘收材木諸物及出給之事。司吏一人，庫子四人，花料一人，木匠一人。

中都買物司
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收買官中所用諸物。
都監四員，從九品，掌支應等事。司吏二人。
管勾一員，從七品，掌蒔養竹園採斫之事。司吏一人。監兵百人，給蒔養採斫之役。諸綾錦院置於真定、平陽、太原、河間、懷州。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織造常課疋段之事。

又　漕運司
提舉一員，正五品，景州刺史兼領，掌河倉漕運之事。
同提舉一員，正六品。勾當官，從八品，掌催督起運綱船。司吏六人，分掌課使、起運兩科，各設孔目官，前後行各一人，僉使科，掌吏、户、禮案。起運科，掌兵、刑、工案。公使八十一人，押綱官七十六人。景州依此置。肇州以提舉兼本州同知，同提舉兼州判。

諸倉
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掌倉廩畜積、受納租稅、支給禄廩之事。攢典，掌收支文曆、行署案牘。歲收一萬石以上設二人。倉子，掌斛斗盤量、出納看守之事。

草場
使，副使，掌儲積受給之事。攢典二人。場子，掌積垛、出納、看守、巡護之事，歲收五萬以上設四人。中都、南京、歸德、河南、京兆、鳳翔依此置。西京省副使，餘京節鎮科設使副一員，防刺仍舊，置都監一員。

南京諸倉監支納官、草場監支納官，正八品。

南京提控規運柴炭場
使，從五品。
副使，正六品。

京西規運柴炭場
使，從八品。

副使，正九品。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　户雜房之科有七，一曰定俸，二曰衣裝，三曰羊馬，四曰置計，五曰田土，六曰太府監，七曰會總。科糧房之科有六，一曰海運，二曰贊運，三曰邊遠，四曰賑濟，五曰事故，六曰軍匠。銀鈔房之科有二，一曰鈔法，二曰課程。【略】

工房之科有六，一曰横造軍器，二曰常課段匹，三曰歲賜，四曰營造，五曰應辦，六曰河道。【略】

〔中書省掾屬〕照磨一員，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八年，省爲一員。典吏八人。【略】

户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掌天下户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斂散准駁之宜，悉以任之。【略】其屬附見于後：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内以色目二人參之。【略】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匹。設置並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置並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

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

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正四品；都提舉一員，正四品；副達魯花赤一員，正五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户部兼領交鈔公事。世祖至元，始設交鈔提舉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陞正四品，增副達魯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員。其後定置已上官員，提控案牘又增一員。設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寶鈔總庫，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總〕庫，秩正六品。二十六年，陞從五品，增大使、副使，設司庫。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司吏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五十人。

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中統四年始置，秩從八品。至元二十四年，陞從七品，增達魯花赤一人。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

燒鈔東西二庫，達魯花赤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鈔庫，用正九品印，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秩從八品，各置達魯花赤、大使、副使等員。

行用六庫。中統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師改置庫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順承。因城門之名爲額。二十六年，又置三庫：曰健德，曰和義，曰崇仁。並因城門以爲名。

大都宣課提舉司，掌諸色課程，併領京城各市。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併大都舊城兩稅務爲大都稅課提舉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課提舉司。其屬四：

馬市、猪羊市，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

牛驢市、果木市，品秩、設官同上。

魚蟹市，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大元年始置。

煤木所，提領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至元

二十二年始置。

大都酒課提舉司，掌酒醋榷酤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置。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二員，從六品；副提舉二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五人。二十八年，省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餘如故。

抄紙坊，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二員，從九品。中統四年始置，用九品印，止設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二十七年，陞正八品，增置提領、副使各一員。印造鹽茶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

右以上屬户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內帑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户部，仍置萬億等庫，爲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爲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陞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別立富寧庫焉。【略】

印造鹽茶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略】

檀景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秩正四品。提舉一員，正四品；同提舉一員，正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掌各冶採金煉鐵，榷貨以資國用。國初，中統始置景州提舉司，管領景州、灤陽、新匠三冶。至元十四年，又置檀州提舉司，管領雙峯、暗峪、大峪、五峯等冶。大德五年，檀州、景州三提舉司，併置檀州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而灤陽、雙峯等冶悉隸焉。他如河東、山西、濟南、萊蕪等處鐵冶提舉司，及益都、般陽等處淘金總管府，其沿革蓋不一也。

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場竈榷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立河間稅課達魯花赤清滄鹽使所，後創立運司，立提舉鹽榷所，又改爲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都提領拘榷滄清課鹽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爲都轉運使司。十九年，以户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尋罷，改立清、滄二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二十七年，改令户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

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

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叉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同上，運判止一員。國初，始置益都課稅所，管領山東鹽場，以總鹽課。後改置運司。中統四年，詔以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至元二年，命有司兼辦其課，改立山東轉運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轉運司。延祐五年，以鹽法澀滯，降分司印，巡行各場，督收課程，罷膠萊鹽司所屬鹽場。

鹽場一十九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八品。

永利場，寧海場，官臺場，豐國場，新鎮場，豐民場，富國場，高家港場，永阜場，利國場，固堤場，王家岡場，信陽場，濤洛場，石河場，海滄場，行村場，登寧場，西由場。

河東陝西等處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同前，運判增一員。國初，設平陽府以徵課程之利。中統二年，改置轉運司，置提舉解鹽司。至元二年，罷運司，命有司掌其務。尋復置轉運司。二十三年，立陝西都轉運司，諸色稅課悉隸焉。二十九年，置鹽運司，專掌鹽課，其餘課稅歸有司，解鹽司亦罷。延祐六年，更爲河東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司，隸省部。其屬三：

解鹽場，管勾一員，正九品；同管勾一員，從九品。

河東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

安邑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略】

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爲左三部。【略】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員，掌吏、户、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典吏八人。

又〔禮部〕會同館，秩從四品。掌接伴引見諸番蠻夷峒官之來朝貢者。【略】其屬有收支諸物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九年，以四賓庫改置。

又兵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馳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祗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

又工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

又**卷八七《百官志》** 大司農司，秩正二品。凡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悉掌之。至元七年始立，置官五員。十四年罷，以按察司兼領勸農事。十八年，改立農政院，置官六員。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秩從三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務農使一員、同知二員。是年，又改司農寺，達魯花赤一員，司農卿二員，司丞一員。二十三年，仍爲大司農司，秩仍正二品。【略】

供膳司，秩從五品。掌供給應需，貨買百色生料，并桑哥籍入貲產。至元二十二年始置，隸司農。置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並從五品；司令一員，正六品；丞一員，正七品；吏一人。

輔用庫，秩正九品。掌規運息錢，以給供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興中州等處油户提領户，秩從九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歲辦油十萬斤，以供内庖。至元二十九年始置。

蔚州麵户提領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辦白麵葱菜，以給應辦，歲計十餘萬斤。

右屬供膳。

又**卷八八《百官志》** 廣惠司，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略】

大都惠民局，秩從五品。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略】

將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剌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造作。

又**卷九〇《百官志》** 廣誼司，秩正三品。司令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二員，照磨一員。總和顧和買、營繕織造工役、供億物色之務。至元十四年，改覆實司辦驗官，兼提舉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總管府官屬，置供需府。至順二年罷之，立廣誼司。

武備寺，秩正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監，秩四品。十九年，陞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秩正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爲寺，與衛尉並立。大德十一年，陞爲院。至大四年，復爲寺，設官如舊。其所轄屬官，則自爲選擇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又**卷九一《百官志》** 行中書省，凡十〔一〕，秩從一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嫌於外重，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略】

儒學提舉司，秩從五品。各處行省所署之地，皆置一司，統諸路、府、州、縣學校祭祀教養錢糧之事，及考校呈進著述文字。【略】

海道運糧萬户府，至元二十年置。秩正三品。掌每歲海道運糧供給大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講議司》 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曰：朕聞治天下者以立政訓迪爲先，篤孝思者以繼志述事爲急。蓋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雖夷夏乂安，黎民樂業，而法

難一定，事貴變通。損益之間，理宜稽考。況宗室蕃衍，而無官者尚衆；吏員冗濫，而注擬者甚艱；委積不厚於里閭，商旅未通於道路。廉耻蓋寡，奔競實繁。風俗澆漓，薦舉私弊。鹽澤未復，賦調未平。浮費猶多，賢鄙難辨。歲稍飢歉，民輒流離。然制之必有原，行之必有序，施設必有方，舉措必有術。是故俊彦不可以不旁求，法度不可以不修講。宜如熙寧置條例司體例，於都省置講議司，以宰臣蔡京提舉。仍東乃寮，共議因革，庶臻至治，以廣詒謀。先是，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户部尚書蔡京言：神宗皇帝熙寧之初置條例司，選天下英才，設官分職，參講其事，興利補弊，功烈較著。元祐以來，美意良法盡遭詆誣。在於今日，正當參酌舊制，考合時宜，以稱陛下追述先帝之志，以成足國裕民之效。然事之可興者方且毛舉，豈臣單力所能勝任。望聖慈檢會熙寧中條例司故事，上自朝廷大臣，下選通達世務之士，同共考究，庶幾成一代之業，以詔萬世。其後置局修敕，命張康國、鄧洵武看詳利害事。

二十八日，詔：昨降置講議司手詔内事件，許令中外臣庶具所見利害聞奏。

八月四日，宰臣蔡京言：奉詔提舉講議司，乞以户部尚書吴居厚、翰林學士張商英、尚書刑部侍郎劉賡爲詳定官，起居舍人范致虚、太常少卿王漢之、尚書倉部郎中黎珣、尚書吏部員外郎葉棣爲參詳官。今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欲以三人主之。於是以朝奉郎少府監丞强浚明、太常寺主簿李詩、宣教郎鮑貽慶主宗室，朝散郎李琰、陶節夫、承議郎吴儲主冗官，承議郎家安國、朝散郎王覺、奉議郎崔彪主國用，承議郎安亢、虞防、通直郎林攄主財賦，朝散大夫韓敦立、朝奉大夫曾詵、朝散郎余授主商旅，朝奉大夫馮諶、朝奉郎李愔、承務郎吕淙主鹽澤，承奉郎喬方、鄂州司户參軍沈錫主尹牧，皆爲檢討官。時樞密院亦置講議司，以恩州防禦使、樞密都承旨曹誘爲詳定官，尚書左司員外郎曾孝蘊爲參詳官。並從之。樞密院亦置講議司。元降指揮檢未獲。

三年三月八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講議司送到左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蔡卞劄子：昨奉旨，以講議司武備房歸樞密院，尋被命差臣提舉。今來訓練民兵、增置兵額等事畧已施行，其餘武備隨事補葺，皆本院諸房可行之事，不必專置司局。欲乞罷樞密院講議司，限半月結絶。其諸處申請報應文字，今後並申樞密院。從之。武備房歸樞密院年月。檢未獲。

四月二十二日，尚書左僕射蔡京言：奉詔置司，講議法度，更歷歲年，曾不足仰稱委任之意。今文字不多，理當歸之省部，付於有司。乞限一月結局，其未了事件送尚書省分隸施行。從之。

二十六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白劄子：勘會近降朝旨，講議司限一月結絶罷局。今來見結絶舊文字，自五月一日後收到文字，並送尚書省施行。其外處合申講議司文字，今後並徑申尚書省開拆房投下，付逐房行遣。從之。

八月七日，講議司劄子：勘會講議司已罷，尋具制置三司條例司推恩體例進呈。奉聖旨，具官吏職位、姓名，依例推恩。貼黄：勘會講議司係紹述熙寧、元豐法度，與其他官司事體不同。所有應緣講議司推恩體例，今後不得攀引。詔：朝請郎、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太中大夫、刑部侍郎劉賡，通議大夫張商英，降授朝請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宫蹇序辰，承議郎、充顯謨閣待制范致虚，朝散郎、充顯謨閣待制王漢之，承議郎、鴻臚少卿崔彪，朝散大夫、衛尉少卿黎珣，奉議郎、司勳員外郎鮑貽慶，朝奉郎、庫部員外郎李詩，承務郎、吏部員外郎沈錫，奉議郎、禮部員外郎陳暘，起復朝請郎、充顯謨閣待制鄭僅，朝奉大夫葉〔棣〕，朝奉大夫、少府少監曾詵，朝奉大夫、充集賢殿修撰陶節夫，朝奉郎、兩浙路提點刑獄强浚明，承事郎、將作監丞吕淙，朝奉大夫朱維，承議郎、秘書丞汪澥，皇城使、康州刺史劉宋卿，承議郎劉詵，宣德郎、監察御史卓厚，岳州文學林詵，朝請大夫、府界提點馮諶，承議郎、管勾舒州靈仙觀吴儲，朝散郎、監滑州鹽酒税務李琰，承議郎、添差監黄州岐亭鎮酒税務虞防，朝散大夫、知北外都水丞韓敦立，朝奉郎、直秘閣李愔，宣德郎、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王覺，承事郎、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喬方，朝請郎郭異，承議郎、兩浙路轉運判官胡奕修，奉議郎吕建中，朝散郎、提舉措置福建路茶事胡安修，承務郎、提舉措置淮南路茶事安亢，承務郎、提舉措置江南東西路茶事家安國，宣德郎、提舉措置荆湖南北夔州路鹽事張莊，朝請郎余授，朝奉郎劉暐，朝請大夫宋湜，奉議郎裴彦輔，中散大夫、尚書省都事、提舉司檢閲文字任充，太醫丞邢晉卿，内除張商英、李琰、虞

防不推恩外，餘各轉一官。所有尚書省都事張淮等各轉官資，減磨勘年，支賜絹銀有差。

宣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封尹、兼侍讀燕瑛、起復徽猷閣直學士、中奉大夫任諒並爲講議司詳定官，朝散大夫、直秘閣李侗，朝請大夫王雲，承議郎鄭望之，朝奉大夫、直秘閣高衛並爲參詳官。

十二月一日，手詔：朕執權秉要，以正王道。賦事圖功，責在股肱之臣。比年以來，任匪其人，政失厥中，明發怵惕。念我烈考之謨訓，修革蠹弊，庶幾持循，肆命近弼，置司講議。太師致仕蔡京輔朕初載，誕著碩膚。屬閔勞以官職之事，即安里廬，憲其言行，尚有賴焉。《書》不云乎：詢茲黃髮，則罔所愆。京可兼領講議司，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户部尚書唐恪、工部尚書李悦並兼講議司詳議官。

五月二十一日，詔：理財以義，節用以禮，聖人之中制也。朕若昔大猷，祗遹文考，永惟熙、豐詔令，足國裕民，未嘗不以均節爲本。今天下賦入之數悉倍于前，用度費出不聞有餘，殊失量入爲出之義。況寇攘就平，流移復業，而廣儲足食，務農敦本，尤在所先。凡有司侵漁蠹耗之事，理宜裁抑。可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當親加裁定，爲經常簡易之法。豐不爲侈，儉不爲削，允協于中，庶幾稽古紹休之意。

六月八日，都省言：檢會臣僚上言：伏覩近降御筆手詔，令講議司開具不急之務及無名之費聞奏。今天下有司侵漁蠹耗之事條目猥衆，先後緩急固自有序，而省臺寺監百司庶府大小之務隨處利害不同，理難疏舉。竊惟制法定令，當出於一人獨斷，臣下則奉而行之。伏乞揆自淵衷，舉其綱目，特降指揮，庶使開具之際知所遵承，仰稱陛下（疆）〔彊〕本節用，足國裕民之美意。詔：除已降御筆措置綱目外，可如所奏，令六曹寺監、諸司庫務局所等處並各具可以裁減節省事目以聞。如能體國，條具詳盡，有補經費，當加賞擢。若或懷姦畏避，觀望滅裂，亦當重行黜責。

二十四日，講議司奏：檢會奉御筆手詔，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續奉御筆，紊亂官制事數内出身送講議司看詳。命官出身，各有條法。比年以來，吏職入仕或進納并雜流之類補官人，往往攀援陳情，改換出身。其應干遷轉、請給、奏薦、恩例、止官等，並依元入仕本法施行。詔依，今後出身並依本法，更不得攀援陳請改換。雖奉特旨，仰中書省執奏不行。

八月十一日，講議司奏：臣僚上言：比年以來，僥倖路廣，紊法徇求者不可勝數。習驕矜於名器之崇，夸侈靡於禄秩之厚。貪多務得，而不顧邦用之浸屈；深掊痛取，而不知民力之已彫。稍加裁抑，則浮議荐興，必期沮止而後已，良可嘆也。臣仰惟陛下鑒觀病本，志在必行，雖六尚應奉宫禁邸第所常用者，亦行裁損，爲天下先。於是頒其綱目，行其政令，俾六曹寺監、庫務局所各條具無名之費、不急之務，保明覈實來上，付之講議司，而郡縣之詔亦已施行。廟堂賦政之地，實今日任怨而主盟者，諒惟同德，罔不協心。然臣竊謂攷覈（責）〔貴〕詳，裁處貴速。苟僅及細微，又遷延而不以時決，則姦言或得以潰其成，巧謀或得以沮其意。如此，不獨使陛下詔令弗克有奉承之實，而中外經費亦未免有匱乏之虞。伏望聖慈深詔執事，當此垂成之際，速核其事而罷行之。其外路條具，亦乞依在京官司例立式頒降，除程，責以日限，令結罪保明來上。庶幾政令信而民聽孚，朝廷理財實有所補。奉聖旨，送講議司看詳。近降詔旨，令諸路開具無名之費、不急之務，自合元豐年後來應所增事務，盡行開具元創置年月指揮全文并前後節次增損因依，及見今施行次第，各分明聲説。仍於逐項指定可與不可裁減存罷因依，畫一開具，保明聞奏。其諸路增置事務，逐路條目不同，難以一例立式，兼已責限行下。今欲再下諸路，恭依已降手詔及今來事理，子細詳悉，依限開具詣實無漏落，官吏結罪保明聞奏。

十四日，尚書省言：臣僚奏，陛下詔講議司條具不急之務、無名之費。竊覩邊鎮帥臣時以犒軍爲名，奏請金帛以數萬計，多是帥臣及監司并屬官機幕之類分受入己，將士所得蔑如也。今看詳，逐路帥臣所管犒賞金帛物色，本以激勸有功之人，不得妄作名目，非泛犒設。其因巡邊、出界、進築、守城、師還犒設將士帥臣，不得過都統制及統制官之數。監司、廉訪依同統制官，屬官、機幕依將官等第支送，歲終具數以聞。從之。

十月三日，手詔：比置講議司，省冗員，節浮費，重爵賞，以裁抑

僥濫。議者不深明置司本指，妄謂別有更張，動搖羣聽，有害政體。自今敢有陳請改革政事，必罰毋赦。

又《職官二六・司農寺》 司農寺，掌供籍田九種，及諸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之事，止以常參官二人判寺事。熙寧三年，上以常平新法付寺，始重其任焉。《兩朝國史志》：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職悉歸户部右曹。府史一人，驅使官四人，常平案前行一人，後行八人。但掌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利農之事。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從五品；丞一人，秩正八品；簿一人，秩從八品。設案有五，並掌上中下界、户部和糴場收糴米斛，拘催諸州軍糴本錢銀並（入）〔人〕糧馬料，拘催糧草綱運及排岸司事務。内第五案仍兼知雜案、開拆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五人，貼司三人。【略】

景德三年正月，詔御史知雜王濟兼權判司農寺，比部員外郎孫崇諫同權判。崇諫本官料錢支見錢，每月賜添支錢七千。時言事者以爲：古有常平倉，今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各留上供錢，專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司每州舉幕職州縣官一人專主之。價賤則加糴，價貴則減糶。候及十年，數有增，即以元價還三司，足以廣惠民、防備災沴。詔三司集議，請依所奏。其河北、河東、陝西緣邊州府，更令轉運司詳可否以聞。從之。

仁宗嘉祐四年二月，詔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

英宗治平三年六月，詔司農寺置主簿一員。

《神宗正史・職官志》：司農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掌倉儲委積，苑囿之事。惟主簿專典簿書，寺監亦如之。歲運糧至京都，遣官檢視名色，同前受而分納於倉廩，輸藁秸則戒所隸場閱而納之，歲具封樁、月具見存數以聞。給兵食則具樣進呈。若因出納而受賄，盜欺刻取，揭其禁令，聽人告，雖會赦不宥。有負失，則計其虧數以報倉部。凡苑囿游幸排比及薦享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麴糵，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總倉二十有四。《哲宗正史・職官志》云：總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場十，《哲宗正史・職官志》云：草場十有二，掌受京畿芻秸，以給内外飼秣。四排岸司，掌水運，舟船送納雇直之事。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修飾亭宇以備遊幸宴設。舊以常平、廣惠倉隸司農寺，而置提點倉場司領中都儲積。及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修唐典，正其職秩。分案六，設吏十有八，而下卸司，掌受納綱運。水磨務，掌水碓磨麥。都麴院，掌造麴，以供酒醴之用。内柴炭庫，掌儲薪炭，以給宫城及宿衛班直之賜予。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隸焉。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十六日，詔：四園苑近已選差官提舉，更不隸三司并提舉司，仍差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張道宗同提舉。

三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諸處奏請擘畫常平、廣惠倉錢斛，並直〔申〕司農寺。從本寺之請也。時有下三司關牒司農，故寺司以爲言，而有是旨。【略】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三司言：提點倉場所勘會城南新置抽稅炭場，城南、京西稅炭場共三場，給納柴炭萬數浩瀚。其監官多差初參班未曾歷任，并高年昏昧，有過犯或軍班并押綱軍大將、吏人等出職使臣，致事不整齊。欲乞逐場添差文官各一員，與使臣同管。自來每場合差使臣二員，乞減其一。仍下審官院選差合入知縣或第二任資序人，其有舉主、歷任無過犯。若是軍班等出職，不至年高昏昧，有舉主、無過犯者，亦聽。仍截定年月，立界交割。及比類見今諸倉界監官條例，與理資任。支破添給。從之。

三月，詔：今月後四排岸司直屬三司管轄，更不申送公事赴提點倉場所。從三司所請也。

五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司農寺，改秘書丞、集賢校理、先同判寺胡宗愈爲兼判。仍候兩制有官可差，即改差一員。【略】

〔六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開封府百姓納草，兵士五千人，所差數常不足，蓋止以逐年科納草數多少差撥。緣輸納擁併，全（籍）〔藉〕衆力挑撥積疊，方免住滯，及不損壞官物。欲乞劃刷裝卸兵士、倉草場剩員，常以四千人爲額。如不足，許差在京府界厢禁軍。候納及分

數，以次減放。又請每正草場增朝臣、使臣各一員，并舊爲八員；左右騏驥、天駟監、天厩等三草場及應坊監便草場，各增京朝官一員同受納。從之。

七月十三日，三司言：乞係奏舉勾當東西排岸監官任滿得替，並與家便差遣。詔：東岸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舊與堂除例更不施行。其東岸右職滿，舉合入親民大使臣充，依文臣例酬奬。

八月三日，詔：司農寺置丞一人，與主簿通爲二員。仰本寺舉通判已下，不係入川廣人充。以同判司農寺吕惠卿奏司農寺新法兼領農田水利、差役舉行，應接條目已多，乞賜增置丞、簿故也。

二十七日，詔：近令司農寺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事，今後每歲終具下項事節聞奏。如有未盡事理，更增損指揮。天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目，夏秋青苗錢散過若干斛斗，已納若干，未納若干，倚閣若干。糴到諸色斛斗若干，斗直若干，出糶過若干，都收息錢若干，賑貸過若干。天下水利興修過若干處所，役過若干人功，若干兵功，若干民功。淤溉到田若干頃畝，增到稅賦若干數目。天下農田開闢到若干生荒地土，增到若干稅賦。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事件，寬減得若干民力。【略】

〔元豐〕五年，行官制，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職務悉歸户部右曹。【略】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司農寺，内本寺掌行諸倉支納、諸路起到上供糧斛、諸草場交納稅草，行下所屬倉界、草場，交納支遣事物，撥隸倉部。

紹興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復置司農寺丞二員。户部條畫，下禮部鑄造司農寺丞印，仍乞以某寺丞之印六字爲文。一、行移文字於本部用申狀，於所轄場務用貼。一、所轄庫務如點撿得有違慢事件，申本部施行。一、請給人從，依大理、宗正丞則例支破。内親事官招置一名。一、逐季取索所管庫務帳曆，驅磨有無侵欺失陷文狀，保明申部。一、每丞下招置手分二名，貼書一名行遣文字，請給並依宗正寺人吏支破。一、南北省倉、草料、和糴場隸司農寺。詔並從之。【略】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司農寺卿、少各特復置一員。

七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併到司農寺所行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掌行祗應。其餘應干合行事件，令本寺遵依舊制施行。

又《都麴院》 都麴院在敦義坊，掌造粗細一等麴，給内酒坊及出鬻收直。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使或内侍二人充。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 太府寺，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造斗秤升尺。以常參官一員判寺，别置同判寺或同勾當官一員領斗秤務。監官二人，以三班或内侍充。《兩朝國史志》：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財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今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府史三人，驅使官一人，後行二人，監斗秤務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法物都知二人，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正六品；丞三人，秩正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設案有七，第一、第二案掌批給官員請受文曆、宗室孤遺錢米，及諸司局所請給，四糧審院隸焉。第三、第四案掌支買三省、樞密院、六部等處所須錢物，雜買務、雜賣場，編估局、打套局、交引庫、祗候庫隸焉。第五、第六案掌拘催左（蔵）〔藏〕庫交納浙東等處起發入臨安府門綱運錢物，逐路押綱官酬賞，左藏東、西庫隸焉。藥案掌催促點檢雜買務、收買藥材所、和劑局修和湯藥，應副諸局給賣，和劑局、雜買務、藥材所隸焉。又有監交案，掌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二人，胥佐一十七人，貼司四人，書狀司一人。【略】

《神宗正史・職官志》：太府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各一人。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二人。掌財貨給納、貿易之事。凡貨賄輸京都者，至則别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内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應禄賜皆按法給曆，令以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頒綵内軍衣，則前期定日，遣將校部其營兵請賦，月具支費之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有不售，則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則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於邊州。即京都用物有闕，預報度支。凡課入，

以盈虧定殿最，行賞罰。大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太府舊領祠祭香幣、帨巾、位席、造叚秤升尺而已，及官名正職事。

《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所隸官司二十有四，内汴河上下鑌、蔡河上下鑌分四局。又有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受財賦之入，則歸左藏、内藏庫。左藏庫受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供官吏、軍兵廩禄、賜予。内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金玉、良貨賄，則歸奉宸庫。掌供奉内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御在賜予，則歸祗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蕃貢、市舶香藥、寶石，則歸香藥庫。諸道所輸布，則歸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器，以待給用。江、湖、淮、浙、建、劍茶，則歸茶庫。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輸之物，則歸雜物庫。攷其名數，以給禄賜，則歸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禄，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準給。復以法式鈎磨，則歸專句司。掌審其給受之數，以法式鈎磨。商賈之賦，則歸都商稅務。掌京城商旅之算，以輸于左藏。船筏之征，則歸汴、蔡河鑌。時其貴賤，以平百貨，則歸市易上界。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價。飛錢給券，以通邊糴，則歸市易下界。聽民質取，以濟緩急，則歸抵當所。散其積滯，以藥拯病，則歸熟藥所。民居官（盧）〔廬〕，裁其僦直，則歸店宅務。掌官屋及邸店計直出僦及修造繕完之事。因衆所利，資其不給，則歸石炭場。免民行役，官自和市，則歸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宮禁、官府所須，以待供納。斥其餘幣，以利公私，則歸雜賣場。掌受内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凡官吏籍帳及出納刑賞之事，皆隸焉。【略】

〔熙寧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批：内庫近年諸路所納金銀甚耗減，蓋歲無入額，故三司得以時有移易。今若以諸路歲上供内庫金銀撥赴三司，朝廷酌一中數，令三司歲認送納，内庫封樁，如此爲便。其後復詔依舊悉輸内藏庫，仍歲具一帳申三司拘催内庫錢帛案。

二十七日，詔三司旨揮，諸路金銀數並納左藏庫。逐年支金三百兩，銀五十萬兩，赴内藏庫，永爲年額。

十月一日，詔江淮發運司：今後應截留内藏庫物移用，即時具數，關牒本庫照會。

是月，詔：江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司所轄金銀場冶收到金銀課利，今後並依久例，盡數入内藏庫，委所屬州軍至次年春季起發，赴庫交納。及仰提點坑冶司每年據場冶申到所收金銀細數，攢寫爲一帳，申三司拘催内藏庫錢帛案。其拘催案據帳照勘訖，翻錄下内藏庫置籍抄上，候年終納絶勾銷訖，具狀以聞。及申拘催案，如過期綱運未至，即申舉催促。其他路分場冶不係江南等路提點坑冶司所轄者，即仰本路提點刑獄司準此施行。

三年三月十四日，詔併在京鼗器、藥蜜兩庫入雜物庫，留藥蜜庫官一員管勾，雜物庫官別與合入差遣。【略】

〔熙寧四年〕六月，詔：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内衣物庫，仍改内衣物庫爲尚衣庫。更據本庫所管御衣、駕頭、扇簟，并應管諸般官物，立便般赴内衣物庫。【略】

十二月十一日，詔太府寺所管神幣歸太常寺，叚秤歸文思院。【略】

〔五年〕七月五日，詔：併榷貨務入市易務，將市易務作上界，以榷貨務作下界，仍以東西務爲名。所有公人，即將榷貨務舊額并市易務新添人户量行均定。從提舉市易務所請也。【略】

〔熙寧七年〕七月十八日，上批：惠州阜民錢監，治平四年置，所鑄錢係内藏庫歲額，止自前年以内藏庫歲額移撥與轉運司買銅。今既有羨餘，宜復歸内藏庫。【略】

八年二月十四日，三司言：前勾當在京雜賣場王頤乞廢罷本場，及將内香藥西庫併歸雜賣場。看詳内香藥西庫難以併罷外，緣近準朝旨，三司與市易務上界相通物貨，上界已遷過永豐倉，廒屋倍多，可以盛貯。凡賣官物，皆合撥入本務。兩界諸處閑雜物色專有編估官員，其合充官用者，自今可令諸處請撥；合充折支者，亦合依茶、布之類，各就本庫務請領。豈須更般赴雜賣場，然後支給？既置編估官，即今後無復更似日前廣有積滯物色，其雜賣場委實可以廢罷。從之。

二十四日，詔布庫自常樂坊移置閶闔門外順城坊。【略】

〔元豐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在京開封府界見封樁闕額諸軍請受，可並送内藏庫別封樁。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應發坊場錢百萬緡，令司農寺分定逐路年額，立限於内藏庫寄納。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都大提舉（道）〔導〕洛通汴司宋用臣言：近泗州置場，堆垛商貨，本司船承攬般載，將欲至京。乞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爲堆垛場。從之。是歲五月二十二日，詔改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司〕爲汴河堤岸司。【略】

〔元豐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詔：進呈衣樣，舊屬左藏庫，自今歸（大）〔太〕府寺。【略】

〔元豐七年〕四月十二日，户部乞改市易下界依舊爲榷貨務，其上界爲市易務。從之。【略】

哲宗元（佑）〔祐〕二年三月六日，詔：商稅院、左藏南北庫，中書省差官；糧料院、諸司諸軍專計司、左右廂店宅務、香藥庫、北抵當所，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爲令。【略】

〔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略】

〔元祐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左藏庫、商稅院中書省差。【略】

五月十五日，門下、中書後省言：左藏南北庫、元豐庫係元祐後來收入中書省差人，欲復歸吏部差注。詔左藏南北庫、元豐〔庫〕仍舊中書省差人。【略】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五月十七日，太府少卿賈種民言：乞將户部右曹、太府寺市易案並改爲平準案，所有市易務名，亦合依案名改爲平準。從之。詳見市易上下界、都提舉市易司。【略】

〔崇寧二年〕五月九日，吏部尚書何執中言：太醫熟藥所，其惠甚大，當（摧）〔推〕之天下凡有市易務置處。外局以監官兼領。從之。

十四日，詔尚衣局合併尚衣庫入祇候庫，見任官併入祇候庫。是歲正月七日，詔置六尚局，以尚衣庫所主事分釐爲尚衣局，故有是詔。【略】

五年二月四日，詔罷炭場，添置受納軟炭小使臣，雜買物置交易官。

同日，詔：監都茶庫選人一員，監外香藥庫門小使臣一員，南抵當所賣木炭小使臣一員，係創置去處。令本轄官司相度，將職事撥併。如不闕事，可以減罷者罷，其係增添到員數者並罷。

同日，詔：在京增添抵當四所，見係八所，依舊併作四抵當所，官吏罷。

同日，詔：諸路抵當所，可令提刑司相度，户口繁庶、職事多處即存留。餘令監當官兼管勾，仍具狀聞奏。【略】

〔大觀〕三年三月十九日，詔：諸路會府依舊復置熟藥所，仍差抵當庫監官兼管。藥材有闕，即（開）〔關〕和劑局修合應副。【略】

〔政和元年〕五月二日，詔四川羨餘錢物，依舊歸左藏庫。【略】

四年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兩修合藥所，五出賣藥所，蓋本《周官》醫官，救萬民之疾苦。今只以都城東壁、西壁、南壁、北壁并商稅院東出賣熟藥所名之，甚非元創局惠民之意。矧今局事不隸太醫所，欲乞更兩修合藥所曰醫藥和劑局，五出賣藥所曰醫藥惠民局。從之。【略】

六年，户部言：舊左藏庫分南北兩庫，今來依圖樣修建新庫，係是面南，東西修蓋兩庫。仍乞候了畢，以東西庫爲名。從之。【略】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同日，罷都茶場，依舊歸朝廷。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三日，詔：方今軍興，應内外官司局所，除存留後苑作（紙）〔祇〕備道君皇帝外，其餘一切依熙、豐法，錢物並納左藏庫。令三省、樞密院條具，凡一百五處皆罷之。【略】

三月二十三日，内藏庫言：本庫自太平興國三年肇建，至大中祥符四年，御製御書立銘。其貯積經費外，餘財所以募士戍邊，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年諸路歲入坑冶金銀至爲稀少。檢準熙寧二年聖旨，應江南等路提點（刑）〔銀〕銅坑冶司所收金銀課利，今後並依久例，盡數上供入本庫。其他路場冶不係坑冶司所轄者，仰本路提點刑獄司依此施行。元祐中，户部尚書李常乞留三分充轉運司支費，餘七分納内庫，以此歲入漸致虧減。本庫曩曾具奏，得旨依祖宗法。後來有司不能體置内府之意，將合納諸路金銀作新舊坑冶分擘，於（木）〔大〕觀東庫送納，因此侵漁蠹耗，及將應管金銀盡充全國犒軍使用，更無見在。僅二百年收積，一旦費竭，誠恐緩急有誤支用。欲乞復依舊例，將諸路坑冶金銀不分新舊興廢，並遵祖宗舊法，赴内庫送納。從之。【略】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略】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太府少卿施坰等言：本寺節次申陳，承降旨揮，差置胥佐一十七人。緣所掌事務盡干出納，及勘支官中錢物，事屬永久。目今本寺見役正名胥佐止及元額一半，其餘逐急差人權管，係是

交引庫併到印造鈔引帖司，并近新到寺之人，例各不曉條法，未諳行遣，試補不行。見今所役人雖窮日力，不勝其事，多是因而逃竄。今相度，欲將前項開具昨添置（併）〔并〕事故差出見（聞）〔闕〕胥佐，從本寺於無違礙官司踏逐抽差，填闕一次，支破本等請給。內填正人闕，候及一年，量試補正。填差出闕人候正人到日罷，日後有闕，依條試補。所（責）〔貴〕可以責辦，不致曠闕。詔將事故人名闕依所乞施行。【略】

〔淳熙〕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詔敕令所官屋改充太府寺。從本寺請也。

按：《續會要》元豐以後，左藏庫、內藏庫、奉宸庫、祗候庫、香藥庫、布庫、茶庫、雜物庫、糧料院、專句司、都商稅務、汴河上下鑰、蔡河上下鑰、榷貨務、交引庫、抵當所、和劑局、惠民局、石炭場、雜買務、雜賣場、諸司庫務併入此門。

又《都商稅院》 都商稅院在義和坊，掌京城商賈廊店市收。并以京朝（京）〔官〕、諸司使副、三班三人監，所領有攔稅數錢之名。【略】

仁宗嘉佑四年十一月，減罷在京商稅院見管人數。內有續添并創添額外人數，下闕。

又《職官二七・都提舉市易司》 都提舉市易司，在太平坊，總轄內外市易務。初置提舉官一員，亦置同提舉。後多以三司、户部副使兼領。

神宗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在京市易務選差監官二員，提舉官一員，勾當公事官一員。事具市易務。

熙寧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詔：都提舉市易司管轄在京免行所人户，許令本司受理陳訴搔擾詞狀，點檢官司違犯新法。從本司所乞也。【略】

〔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贊善大夫、三司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

七月十四日，詔在京商稅院、雜賣場、雜賣務並隸提舉市易務。

六年十月二日，詔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應諸州市易務隸焉。

十二月十三日，詔：在京免行錢如有訴未便者，都提舉市易司受理以聞。

七年九月九日，詔詳定行户利害所：諸行應有不同者，定歸一行供輸，仍隸都提舉市易司。

十月十六日，詔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

十二月二十四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市易上界積貨逼近民居煙火，乞移於永豐倉。已得旨按行倉屋，兩河之間最爲要便，唯去稅務少遠。今麗景門外沿城面河官柴場隸都水監，乞以爲河稅務場，那監官一員輪直。如商人貨願中官者，監官就新場點檢，關稅錢送商稅院。從之。

八年（三）〔二〕月三日，都提舉市易司言：乞以諸路市易務隸本司。許本司移用錢物，度人物要會處，分諸路監官置局，隨土地所產，商旅所聚，與貨之滯於民者，皆得收斂。從之。

二十四日，詔諸路市易委轉運司提舉，仍置同提舉官。從都提舉市易司請也。【略】

〔熙寧九年〕五月六日，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轄抵當官錢，然檢（較）〔校〕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差失，無緣檢舉，乞撥屬本司。其事關開封府，即依舊隸府，其餘應干事務，並歸本司統轄。從之。【略】

〔元豐〕四年十二月八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乞於新舊城內外置四抵當所，委官專主管，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內外民户，從之。

又《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 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以朝臣、諸司使副二員提舉。自天聖後，亦有二員或五員，不常其數，今止二員。凡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共七十四所，隸提舉司。內太廟家事庫、官告綾紙庫、太府斜秤務、少府祭器法物庫、國學賣書庫、皇城冰井務、軍器什物庫、府司點檢所，事在本屬，各有總統。今錄提舉司爲首，所領者列於次。後置都提舉市易司庫務，事干者改隸焉。

真宗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閣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言者以庫務百三十餘所，出納多不整齊，又三司事叢，無由按視，故置此職。凡三司計度，染練造作，配買修補，變轉物色，委朝官使臣往庫務與本監官取文帳點檢，仍不住經略巡轄。如三司失照管，又積弊公事，並委所司制置以聞。三年內如大有更改利益事，特與酬奬。【略】

〔大中祥符八年七月〕是月，藍繼宗等言：都監院見係提舉庫務、都大提點倉場所提轄，欲乞就歸一處。詔只令提舉庫務司提轄。【略】

〔天禧〕八年六月，提舉諸司庫務馬季良言：京茶庫、東西窑務、抽稅竹木箔場、三炭場、牛羊司棧圈、供庖務、三水磨、舊不係提舉，欲乞

依諸司例，撥屬提舉司點檢。從之。

十月，提舉諸司庫務司言：每車駕行幸、筵宴大禮，及契丹使到闕，並是庫務祗應，却無提舉。勘會法酒庫近供秋宴酒千七百瓶，止收空瓶四百二十，見行根逐。請自後從本司舉察祗應。從之。

十一月，提舉諸司庫務司言：南郊，欲下三班院權差使臣才人赴司，準備庫務闕官處權監。從之。【略】

皇祐五年九月，罷提舉勾當公事官。【略】

英宗治平二年，提舉諸司庫務王珪言：本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額例自嘉祐七年秋差都官郎中許遵重脩，迄今三年，始成三司諸案，看詳別無牴牾。所編提舉司并三司額例，計一百五册，及都册二十五册上進，仍乞賜別立新名。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爲名。

〔六月〕二十六日，以尚書刑部郎中張師顔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初，兩浙轉運使、司封員外郎韓縝上言：景德中，朝廷置提舉諸司庫務司，以朝臣及諸司使副二員領之。近年此局，常用顯官。詞禁清華固非奔走之任，武臣内侍多是職位已高，雖欲躬親，體亦未便。臣伏望檢尋景德中始置提舉司之意，及當時所定條約，俾復其舊，則衆務畢舉。詔添差合入職司朝臣一員同提舉，故有是命。

又《食貨五一・内藏庫》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月，置在左銀臺門外，又有西庫、景福庫隸焉。常度歲計餘積，供邦國之用。以諸司使副、内侍置爲監官，或置都監，别有内侍一人點檢。

太宗至道二年七月，詔河北三十五州軍、淮南二十一州軍、山南東道十州、京東應天府、江南昇潤州絹并納内藏，自餘納左藏。

又〔淳熙〕八年八月十七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諸州軍，自今起發綱運如未敷内庫正額，不許先納寬剩。以内藏言明州合納淳熙八年坊場錢出限兩月，止納到一千五百貫，却先納左藏庫七分坊場寬剩錢。恐諸路州軍以此爲例，有悞支用。

又《食貨五六・户部》〔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户部侍郎韓彦古言：唐制，税之目有三，其一曰上供，今之户部所入是也；其一曰留州，今州郡係省得用錢是也；其一曰送使，今轉運司所得是也。今户部所知之數則上供而已，其留州送使無得而考焉。若州郡不得人，官吏侵耗，豪强隱落，則雖竭民力支遣不辦。又緣朝廷不知取民實數，輕重無制，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合納一匹，不止兩匹。多取之罪則隱而不言。之興之誅，懼於立見。爲今之計，謂宜取見諸路財賦所入，稍仿唐制，分爲三等，視其用度多寡，而爲之制。自上供爲始，上供所餘則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餘則派分遞減，悉蠲於民，朝廷不利其贏焉。然後整齊天下之帳目，在外則轉運使，在内責户部，量入以爲出，歲考其能否，而爲之殿最，上下相恤，有無相通。此長久治之至計也。

又〔紹興〕六年正月四日，户部侍郎陳岘言：昨降指揮，諸路州軍合發上供及科撥在總領所之數，令歲終各行殿最。續降指揮，展至次年三月終。比較本部，已將州軍淳熙四年錢物赴行在之數比較殿最申奏外，緣總領所累月方申到，并皆不圓。乞將淳熙五年合赴行在錢物，於來年三月終先次比較。其總領所錢物於來年三月供申户部，於四月攢類比較，取旨賞罰。詔候總領所申到，令户部於四月内一就攢類比較，申尚書省。既而宰執進呈上曰：諸州合起錢，有元額最少而先是者，有元額最多而未是者，有前政積欠而未盡補足者，候總領所申到，令户部於四月内一就詳審比較。因有是命。

紀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建炎二年五月 丁未，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以尚書省言：市舶公私兼利，非取於民，自併歸漕司，虧失數多，市井蕭索，土人以併廢爲不便。故有是旨。其後遂併廣司復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天會十一年〕八月甲申，黄龍府置錢帛司。

又 卷九《章宗紀》〔大寶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仍罷西京、解鹽巡捕使。

又 卷一〇《章宗紀》〔承安二年〕冬十月庚午朔，初設講議所官十員，共議錢穀，以中都路轉運使孫鐸、户部侍郎高汝礪等爲之。

又　卷一二《章宗紀》　〔泰和八年十一月〕初設三司使，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以樞密使紇石烈子仁兼三司使。

又　卷五五《百官志》　提點歲賜所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之，掌提點歲賜出入錢幣之事。

堂食公使酒庫

使一員，從八品，掌受給歲賜錢，總領庫事。

副一員，正九品，掌貳使事。【略】

勸農使司。泰和八年罷，貞祐間復置。興定六年罷勸農司，改立司農司。

使一員，正三品。

副使一員，正五品。

掌勸課天下力田之事。

司農司。興定六年置，兼採訪公事。

大司農一員，正二品。

卿三員，正四品。

少卿三員，正五品。

知事二員，正七品。

興定六年，陝西并河南三路置行司農司，設官五員。正大元年，歸德、許州、河南、陝西各置，作三員。卿一員，正四品。少卿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卿以下迭出巡案，察官吏臧否而陞黜之。使節所過，姦吏屏息，十年之間民政修舉，實賴其力。

三司。泰和八年，省户部官員置三司，謂兼勸農、鹽鐵、度支，户部三科也。貞祐罷之。

使一員，從二品。

副使一員，正三品。

簽三司事一員，正四品。

同簽三司事一員，正五品。

掌勸農、鹽鐵、度支。

判官三員，從六品，本參幹官，大安元年更參議。

規措審計官三員，正七品，掌同參幹官。

知事二員，從七品。以識女直、漢字人充。

《元史》卷七《世祖紀》　〔至元七年二月〕壬辰，立司農司，以參知政事張文謙爲卿，設四道巡行勸農司。【略】

十二月丙申朔，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孛羅兼大司農卿。【略】

〔八年三月〕丙子，改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爲都轉運鹽使司。

又　卷九《世祖紀》　〔至元十三年閏三月〕閏月丙申〔朔〕，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略】

〔至元十三年六月〕己巳，置行户部于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略】

〔十四年春正月己未〕置江淮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及江淮榷茶都轉運使司。

又　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七年秋七月〕乙丑，罷江南財賦總管府。丁卯，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爲一，仍減汰冗員。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爲率。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官制・内侍兩省》

内侍省、入内内侍省，皆宦官職也，舊號前、後省。紹興三十年九月，以前省無職事，遂廢之。今入内内侍省，舊後省也。吏額三十五人，分五房，所掌【略】賜臣寮到闕茶藥，新除執政官、御史中丞支賜，宗室節度使已上生日、宰臣已下夏臘藥、春幡勝新火、喜雪御筵、【略】聖節賜宰

臣以下齋筵、皇太子乳香、執政官酒果、辨驗迎奉到御容、賜蕃夷宴、大朝會差應奉等官，皆其職也。【略】

合同憑由司，掌御前及宮禁取索金帛。御藥院，掌應奉禮儀、衣服、湯藥。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　宮籍監

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副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內外監戶、及地土錢帛小大差發。

直長，正八品。

都監，正九品。明昌三年省罷。

同監，從九品。泰和四年設。

器物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御器械鞍轡諸物。

掌厩都轄，正九品。不限員。

副轄，從九品。不限員數資考。

尚厩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御馬調習牧養，以奉其事。大定二十九年添副使一員，管小馬羣。

直長一員，司馬牛羣。

尚輦局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承奉輿輦等事。

直長，正八品。不限資考，大定十九年，除年六十以下人充。

典輿都轄，從九品。不限資考。

收支都監，正九品。大定二十年設，掌給受之事。

又　儀鸞局泰和四年，或以少府監官兼，或兼少府監官。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殿庭鋪設、帳幕、香燭等事。

直長四員，正八品。泰和令三員。

收支都監，正九品，二員，一員掌給受鋪陳諸物，一員掌萬寧宮收支庫。大定七年置，明昌二年增一員。同監二員，從九品。司吏二人，如內藏庫知書例。

尚食局元光二年，參用近侍、奉御、奉職。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總知御膳、進食先嘗、兼管從官食。

直長一員，正八品。不限資考。

都監三員，正九品。不限資考。

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

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以外路差除人內選充。

尚藥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出職官內選除。副使，從六品。掌進湯藥茶果。

直長，正八品。

都監，正九品。

果子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進御果子。本局本把四人。

內藏庫大定二年，分爲四庫。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內府珍寶財物，率隨庫都監等供奉其事。

直長一員。承安三年增。

頭面庫

都監，正九品。

同監，從九品。本把七人，大定二年定出身，依不入寢殿小底例。

段匹庫

都監，正九品。

同監，從九品。本把十二人。

金銀庫

都監，正九品。本把八人。

雜物庫

都監，正九品。

同監，從九品。本把八人。每庫知書各二人。

又　〔太府監〕支應所又作支承所。

都監二員，正九品，掌宮中出入、御前支賜金銀幣帛。大安三年省。

使，從六品，掌九穀廩藏、出納之事。預除人。

副使，從七品。

又　酒坊部除。

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掌醞造御酒及支用諸色酒醴。

典給署，本鈎盾署，明昌三年更。

令，從六品，舊曰鈎盾使。丞，從七品，舊曰鈎盾副使。掌宮中所用薪炭冰燭、幷管官户。

直長一員，正八品。

市買司，天德二年更爲市買局。

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掌收買宮中所用果實生料諸物。

又　少府監。尚方、織染、文思、裁造、文繡等署隸焉。泰和四年，選能幹官兼儀鸞局近上官。

監，正四品。

少監，從五品。

丞二員，從六品。大定十一年省，二十一年復置。

掌邦國百工營造之事。

尚方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金銀器物、亭帳、車輿、牀榻、簾席、鞍轡、傘扇及裝釘之事。大定二十年，令不專除人，令人兼。

直長，正八品。

圖畫署明昌七年，省入祇應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圖畫縷金匠。

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罷。

裁造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龍鳳車具、亭帳、鋪陳諸物，宮中隨位牀榻、屏風、簾額、絛結等，及陵廟諸物幷省臺部內所用物。泰和令有畫繪之事。

直長，從八品。明昌三年省。裁造匠六人，針工婦人三十七人。

文繡署

直長，正八品。繡工一人，都繡頭一人，副繡頭四人，女四百九十六人，內上等七十人，次等凡四百二十六人。織染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織紝、色染諸供御及宮中錦綺幣帛紗穀。

文思署明昌七年，省入祇應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內外局分印合、傘浮圖金銀等尚輦儀鸞局車具亭帳之物幷三國生日等禮物，織染文繡兩署金線。

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省去。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繡造御用幷妃嬪等服飾、及燭籠照道花卉。貞祐二年，止設官一員。

又　〔尚書工部〕修內司大定七年設。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宮中營造事。兵匠一千六十五人，兵夫二千人，仍命少府監長官提控。

直長二員，正八品。部役官四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

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

提舉，從六品。同提舉，從七品。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百司公廨、係官舍屋幷栽植樹木工役等事。

左右廂官各二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

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

祇應司

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給宮中諸色工作。

直長，正八品。

收支庫都監、同監。泰和元年置

甄官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剸石及埏埴之事。

上林署

提點，從五品。泰和八年創，大安二年省。令，從六品。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花木果蔬及承奉行幸舟船事。

丞，從七品。大定七年，增一員，分司南京，以勾判兼之。大安三年復省一員。

直長二員，正八品。

又 **卷五七《百官志・宮人女官》** 尚宮二人，掌導引皇后，管司記、司言、司簿、司閨，仍總知五尚須物出納等事。

又 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宮人名簿廩賜之事。【略】

司寶二人、典寶二人，掌寶二人、女史四人，掌珍寶符契圖籍之事。

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御衣服首飾之事。

司飾二人、典飾二人，掌飾二人、女史二人，掌膏沐巾櫛服玩之事。

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掌仗衛兵器之事。

尚食二人，掌知御膳，進食先嘗，管司膳、司醞、司藥、司饎事。

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膳羞器皿。

司醞二人、典醞二人，掌醞二人、女史二人，掌酒醴。

司藥二人、典藥二人，掌藥二人、女史二人，掌醫藥。

司饎二人、典饎二人，掌饎二人、女史二人，掌宮人食幷柴炭之事。

尚寢二人，管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事。

司設二人、典設二人，掌設二人、女史二人，掌帷帳、牀褥、枕席、洒掃、鋪設。

司輿二人、典輿二人，掌輿二人、女史二人，掌輿傘扇羽儀。

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二人，掌苑囿種植蔬果。

司燈二人、典燈二人，掌燈二人、女史二人，掌燈油火燭。

尚功二人，掌女功，管司製、司珍、司綵、司計事。

司製二人、典製二人，掌製二人、女史二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

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二人，掌金珠玉寶財貨之事。

司綵二人、典綵二人，掌綵二人、女史二人，掌錦文緋綵絲帛之事。

司計二人、典計二人，掌計二人、女史二人，掌支度衣服飲食柴炭雜物之事。

又 皇后位下女職依隆慶宮所設人數，大安元年定。

司閨一員，八品，掌宮內諸事幷給散宮人俸給食料。

秉儀一員，八品。丞儀一員，九品。掌左右給事，宣傳啓奏，經籍紙筆之事。

直閤一員，司陳一員，九品，掌帳幕牀褥輿傘，洒掃鋪陳，薪炭燈燭之事。

秉衣一員，奉衣一員，九品，掌首飾衣服器玩諸寶財貨，裁製縫綵之事。

掌饌一員，八品。奉饌一員，九品。掌飲食湯藥酒醴蔬果之事。

又〔東宮官 宮師府〕僕正，正六品。副僕，正七品。僕丞，正九品。掌車馬厩牧弓箭鞍轡器物等事。

掌寶二人，從六品，掌奉寶，謹其出入。

典儀，從六品。贊儀，從七品。司贊禮儀。

侍正，正七品。侍丞，正八品。掌冠帶衣服，左右給使之事。

典食令，正八品。丞，正九品。承奉膳羞。

侍藥，正八品。奉藥，正九品。承奉醫藥。

掌飲令，正八品。丞，正九品。承奉賜茶及酒果之事。

家令，正八品。家丞，正九品。掌營繕栽植鋪設及燈燭之事。

司經，正八品。副，正九品。掌經史圖籍筆硯等事。

司藏，從八品。副，從九品。掌庫藏財貨出入之事。

司倉，從八品。副，從九品。掌倉廩出納薪炭等事。

中侍局都監，正九品。同監，從九品。掌東閤內之禁令，省察宮人廩賜給納諸物，轄侍人等。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宗親歲賜》 國朝諸宗戚、勳臣食采分地，凡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祿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每五户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予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其文牘可稽也。至世祖平定江南，各益以民户。時科差未定，皆折支以鈔，而成廟復加賜焉。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乙巳，置泉府司，掌領御位下及皇太子、皇太后、諸王出納金銀事。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中書左丞耿仁等言：諸王公主分地所設達魯花赤，例不遷調，百姓苦之。依常調，任滿，從本位下選代爲宜。從之。

又　卷八七《百官志》　宣徽院，秩正三品。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菓庶品之物，燕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怯憐口糧食，蒙古萬户、千户合納差發，係官抽分，牧養孳畜，歲支芻草粟菽，羊馬價直，收受闌遺等事，與尚食、尚藥、尚醞三局，皆隸焉。【略】其屬附見：

光禄寺，秩正三品。掌起運米麴諸事，領尚飲、尚醞局，沿路酒坊，各路布種事。【略】

大都尚飲局，秩從六品。中統四年始置。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俱帶金符。掌醞造上用細酒。【略】

大都尚醞局，秩從六品。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中統四年，立御酒庫，設金符宣差。【略】

大都醴源倉，秩從六品。掌受香莎蘇門等酒材糯米，鄉貢麴藥，以供上醞及歲賜諸王百官者。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提舉一員，從六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上都醴源倉，秩從九品。掌受大都轉輸米麴，并醞造車駕臨幸次舍供給之酒。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大使一員，直長一員。

尚珍署，秩從五品。掌收濟寧等處田土子粒，以供酒材。至元十三年始立。十五年，罷入有司。二十三年復置。設達魯花赤一員，令一員，並從五品；丞一員，正七品；吏目一員。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秩從九品。掌稻田布種，歲收子粒，轉輸醴源倉。定置提領二員。

尚舍寺，秩正四品。掌行在帷幙帳房陳設之事，牧養駱駝，供進愛蘭乳酪。【略】

尚食局，秩從五品。掌供御膳，及出納油麵酥蜜諸物。至元二年置提點，領進納百色生料。二十年，省併尚藥局爲尚食局，別置生料庫。本局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大都生料庫，秩從五品。至元十一年，置生料野物庫，隸尚食局。二十年，別置庫，擬内藏庫例，置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

上都生料庫，秩從五品。掌受弘州、大同虎賁、司農等歲辦油麵，大都起運諸物，供奉内府，放支宫人宦者飲膳。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直長一人，正八品。

尚牧所，秩從五品。至大四年始置。設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

沙糖局，秩從五品。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貢菓木。至元十三年始置，秩從六品。十七年，置提點一員。十九年，陞從五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

永備倉，秩從五品。至元十四年始置，給從九品印。掌受兩都倉庫起運省部計置油麵諸物，及雲需府所辦羊物，以備車駕行幸膳羞。二十四年，陞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各）一員，正七品。

豐儲倉，秩從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車駕行幸支持膳羞。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獻田歲入，以供内府，及湖泊山場漁獵，以供内膳。【略】

龍慶栽種提舉司，秩從五品。管領縉山歲輸梁米，并易州、龍門、净邊官園瓜菓桃梨等物，以奉上供。【略】

弘州種田提舉司，秩正六品。掌輸納麥麵之事，以供内府。【略】

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秩正四品。掌常、湖二路茶園户二萬三千有奇，採摘茶芽，以貢内府。至元十三年置司，統提領所凡十有三處。十六年，陞都提舉司。又別置平江等處榷茶提舉司，掌歲貢御茶。二十四年，罷平江提舉司，併掌其職。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俱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略】

建寧北苑武夷茶場提領所，提領一員，受宣徽院劄。掌歲貢茶芽。直隸宣徽。

又　卷八八《百官志》　御藥院，秩從五品。掌受各路鄉貢、諸蕃進獻珍貴藥品，修造湯煎。【略】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繫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總諸司局事。【略】

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燒造磁器，并漆造馬尾椶藤

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員。

畫局，秩從八品。掌描造諸色樣製。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并番衛之士，湯沐之邑。【略】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寶册。卿五員，正三品；丞二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寫懿旨必闍赤四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史二人。內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營繕之役，地產孳畜之儲，以供膳服，備賜予。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正四品；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吏屬各有差。領署二，提舉司一，及其司屬凡十有六。歲賦之額，工作之程，終歲則會其數以達焉。

尚工署，秩從五品。令一員，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營繕雜作之役，凡百工名數，興造程式，與其材物，皆經度之，而責其成功。皇慶元年始置，隸內正司。

玉列赤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裁製縫綫之事。延祐六年始置，隸尚工署。

贊儀署，秩正五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車輿器備雜造之事。皇慶二年始置，隸內正司。【略】

典飲局，秩正七品。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典史一員，攢典二人。掌醞造酒醴，以供內府，及祭祀宴享賓客賜頒之給。初置嘉醞局，秩六品，隸家令。至大二年，改典飲，兩都分置。皇慶元年，撥隸中宮。【略】

奉宸庫，秩五品。提點四員，副使二員，提控案牘一員，庫子六人。掌中藏寶貨錢帛給納之事。大德元年置。

廣禧庫，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提控案牘一員，庫子四人。大德八年置。掌收支御膳野物，職視生料庫。

又　卷八九《百官志》　〔儲政院〕其屬附見：

家令司，秩三品。家令、家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略】

典幄署，掌太子供帳。令、丞各二員，書史、書吏各二人。

府正司，秩從三品。掌鞍轡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置。【略】

典用監，卿四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內府供給段匹寶貨等物。至大元年立。天曆二年，設官如故，以三庫隸內宰司。【略】

儲膳司，秩正三品。卿四員，少卿二員，丞二員，主事二員，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史四人。掌皇太子飲膳之事。天曆二年立。

又　〔徽政院司屬〕甄用監，秩正三品。卿三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出納之事。至大元年設，至治三年罷。

延福司，秩正三品。令、丞各四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供帳及扈從蓋造之人。大德十一年置，後併入羣牧監。【略】

奉徽庫，秩從五品。提點、大使各二員，副使四員，庫子六人。掌內府供給。至治三年罷，併入文成等庫。

又　衛候直都指揮使司，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年，以控鶴一百三十五人。隸府正司。三十年，隸家令司。三十一年，增控鶴六十五人。立衛候司以領之，兼掌東宮儀從金銀器物。置衛候一員，副衛候二員，及儀從庫百户。

又　典膳署，秩五品，令二員，丞二員，書史一員，倉赤三十五人。掌內府飲膳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立，隸家令司。三十一年，改掌膳，隸內宰。泰定元年，復改爲典膳。

洪濟鎮，提領三員。掌辦納雁隻。隸典膳署。

柴炭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以東宮位下民一百户燒炭二月，軍一百人採薪二月，供內府歲用，立局以主其出納，設官三員，俱受詹事院劄。大德十一年，隸徽政院。

藏珍、文成、供須三庫，秩俱從五品。各設提點二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分掌金銀珠玉寶貨、段匹絲綿、皮氈鞍轡等物。國初，詹事出納之事，未有官署印信，至元二十七年分爲三庫，各設官六員，及庫子有差。

提舉備用庫，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大使一員，提控

案牘一員。掌出納田賦財賦、差發課程、一切錢糧規運等事。至元二十年置。二十二年，設達魯花赤及首領官。

又　備物庫，秩從七品。掌東宮造作顏料，及雜器等物。至元二十五年置，隸詹事院。

又　卷九〇《百官志》　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尚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略】

修內司，秩從五品。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户，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計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略】

祇應司，秩從五品。掌內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修禳應辦寺觀營繕，領工匠七百户。【略】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內府宮殿、京城門户、寺觀公廨營繕，及御用各位下鞍轡、忽哥轎子、帳房車輛、金寶器物，凡精巧之藝，雜作匠户，無不隸焉。【略】

採石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夫匠營造內府殿宇寺觀橋牐石材之役。【略】

犀象牙局，秩從六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司吏一人。掌兩都宮殿營繕犀象龍床卓器擊腰等事。中統四年置，設官一員。至元五年，增副使〔一員〕。管匠户一百有五十。【略】

大都四窰場，秩從六品。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領匠夫三百餘户，營造素白琉璃磚瓦，隸少府監。至元十三年置。【略】

凡山採木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採伐車輛等雜作木植，及造只孫繫腰刀把諸物。【略】

器備庫，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四員，正八品。掌殿閣金銀寶器二千餘事。至元二十七年置。

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管匠三十餘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隸留守司。歲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

上林署，秩從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員，直長一員。掌宮苑栽植花卉，供進蔬菓，種苜蓿以飼駝馬，備煤炭以給營繕。至元二十四年置。

養種園，提領二員。掌西山淘煤，羊山燒造黑白木炭，以供修建之用。中統三年置。花園，管勾二員。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苜蓿園，提領三員。掌種苜蓿，以飼馬駝膳羊。

儀鸞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及殿閣浴室門户鎖鑰，苑中龍舟，圈檻珍異禽獸，給用內府諸宮太廟等處祭祀庭燎，縫製簾帷，灑掃掖庭，領燭剌赤、水手、樂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餘户。

諸色庫，秩從八品。掌修內材木，及江南徵索異樣木植，幷應辦官寺齋事。【略】

尚乘寺，秩（從）〔正〕三品。掌上御鞍轡輿輦，阿塔思羣牧騶馬驢騾，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理四怯薛阿塔赤詞訟，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略】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大都、上都二鐵局幷怯憐〔口〕人匠，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備斡耳朵各枝房帳之需。【略】

長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錢糧營繕諸事。【略】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略】

長寧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錢糧營繕等事。【略】

長慶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糧之事。【略】

寧徽寺，秩正三品。隸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品秩同長慶寺；經歷、知事各一員。天曆二年置。

太府監，秩正三品。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五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內府藏庫悉隸焉。【略】

內藏庫，秩從五品。掌出納御用諸王段匹納失失紗羅絨錦南綿香貨諸物。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至元

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領之。復有行內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內藏及左右二庫。

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銀寶鈔、只孫段匹、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度支監，秩正三品。掌給馬駝芻粟。【略】

利用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略】

雜造雙線局，秩從八品。造內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員。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年二十年置。

軟皮局，掌內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內府各色野馬皮胯。【略】

中尚監，秩正三品。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及領資成庫氈作，供內府陳設帳房帘幕車輿雨衣之用。【略】

御帶庫，秩從五品。掌繫腰偏束等帶併絛環諸物，供奉御用，以備賜予。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資成。至元二十八年置，俱以中官爲之。元貞二年，增二員，兼署上都之事。

異珍庫，秩從五品。掌御用珍寶、后妃公主首飾寶貝。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略】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車駕還大都，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略】

尚供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東涼亭行宮，及游獵供需之事。【略】

雲需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察罕腦兒行宮，及行營供辦之事。

食封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宋）徐度《却掃編》卷上　國朝之制：食邑滿萬户乃封國公，惟見任宰相與官爲三公者，則通計實封，滿萬便封國公。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上　每大禮兩府加恩功臣階勳、食邑、實封内得三種，學士至待制大兩省得階勳而下二種，大卿監至少卿監一種，得加食邑。郎中而下至朝京官一種，階勳而已。

凡加食邑，宰相千户，實封四百户。餘降麻官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直學士以上食邑五百户，實封二百户。舍人、待制、散尚書至少卿監以上食邑三百户，實封一百户。凡食邑三百户，封縣開國男；五百户，封子；七百户，封伯；千户，封郡侯；二千户，封公；千五百户以上始加實封。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尚書省》　〔吏部〕凡食邑：

封王者萬户，實封一千户。

郡王五千户，實封五百户。

國公三千户，實封三百户。

郡公二千户，實封二百户。

郡侯一千户，實封一百户。

郡伯七百户，縣子五百户，縣男三百户，皆無實封。

自天眷定制，凡食邑，同散官入銜。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　〔二十年春正月〕勅諸王、公主、駙馬等江南分地者，於一萬户田租中輸鈔百錠，准中原五户絲數。

又　卷九五《食貨志・歲賜》　自昔帝王於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後〕〔厚〕者，所以明親親之義也。元之爲制，其又厚之至者歟。凡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禄受命如王

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五户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與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時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其親親之義若此，誠可謂厚之至矣。至於勳臣亦然，又所以大報功也。故詳著其所賜之人，及其數之多寡于後。

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寧海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一萬一千户，計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户，計鈔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一户，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羅古解大王子廣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鉛山州一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

太祖長子朮赤大王位：

歲賜，段三百匹，常課段一千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晋州一萬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茶合解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計絲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五千二十八户，計絲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一十萬四千户，計鈔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無嗣。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一百四十户，計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衡州路五萬三千九百三十户，計鈔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鄭州。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計絲九百三十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寧州二千五百户，計鈔一百錠。

太宗子滅里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鈞州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計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蔡州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八户，計絲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闊出太子位：

歲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一百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睢州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計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太子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京）〔平〕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計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德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户，計鈔一千九百九錠。

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匹。

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并王，增歲賜銀一十錠，班禿大王銀八錠。

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添歲賜中統鈔一千錠，段五十匹，絹五十匹。

五户絲，癸丑年，查過衛輝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計絲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藍也怯赤：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三年，分撥江州路德化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裕宗子順宗子武宗：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懷孟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鈔，大德八年，分撥瑞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彰德路二萬五千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二百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見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八百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認濟南等處五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

計絲二十斤。

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位：

腹裏、江南無分撥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龍興路一十萬五千户，計鈔四千二百錠。

又四怯薛伴當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瑞州上高縣八千户，計鈔三百三十錠。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吉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臨江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平）〔寧〕遠王闊闊出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泰定元年，分撥永福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西平王奥魯赤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大德七年，分撥南恩州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邵武路光澤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寧德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福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泉州路南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長子晋王甘麻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又朵兒只，延祐元年爲始，年例支中統鈔一千錠。

五户絲，闊闊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南康路六萬五千户。

又迭里哥兒不花湘寧王分撥湘鄉〔州、寧鄉〕縣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慶元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潭州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濟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三户，計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實有五户，計絲二斤。

霍里極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等處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實有八十七户，計絲三十四斤。

阿剌忒納失里豫王：

天曆元年，分撥江西行省南康路。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箇，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

五户絲，乙卯年，分撥保定路六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計絲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户，計鈔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間青城縣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計絲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一萬五千户，計鈔六百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六百八十二匹。

五户絲，壬子年，查認過真定等處畸零三百一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一户，計絲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真定等處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一十六户，計絲四十六斤。

又八不別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撥河間清州五百一十户，計絲二百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一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分宜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大德四年，分撥袁州路萍鄉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順宗后位：

歲賜，段五百匹。

江南户鈔，大德二年，分撥三萬二千五百户。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陰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台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潭州路衡山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阿昔倫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撥葭州等處種田三百户。

趙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高唐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柳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寧路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計絲二千二百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汀州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計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廣州路二萬七（十）〔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計絲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横州等處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等處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三十二户，計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

歲賜，銀四錠八兩，段一十二匹。

五户絲，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計絲二百五十四斤。

（大）〔火〕雷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延安府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一千八百九户，計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駙馬：

五户絲，庚辰年，分撥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六户，計絲二十二斤。

獨木干公主位：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程鄉縣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勳臣

木華黎國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三萬九千一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等路四萬一千一十九户，計（絲）〔鈔〕一千六百四十（斤）〔錠〕。

孛羅先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等處種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户，計絲二十八斤。

行丑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種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八户，計絲一十五斤。

闊闊不花先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益都等處畸零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七户，計絲一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七户，計絲一十五斤。

阿里侃斷事官：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濟寧等處三十五户，計絲一十四斤。

乞里歹拔都：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孛羅海拔都：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德州等處一百五十三户，計絲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東平等處畸零一百一十二户，計絲八十四斤。

伯納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東平三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五户，計絲一十八斤。

笑乃帶先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八户，計絲三十一斤。

帶孫郡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東阿縣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計絲七百二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路樂昌縣一萬七千户，計鈔四百二十八錠。

愠里答兒薛禪：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泰安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計絲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朮赤台郡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一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連州路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阿兒思蘭官人：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孛魯古妻佟氏：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九户，計絲一十五斤。

八答子：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順德路一萬四千八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四百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欽州路一萬五千八十七户，計鈔六百三錠。

右手萬户三投下孛羅台萬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洺水（州）〔縣〕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計絲一千七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全州路清湘縣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九户，計鈔七百一十六錠。

忒木台駙馬：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磁州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七户，計絲九百八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全州路錄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計鈔三百九十五錠。

斡闊烈闍里必：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一萬五千八百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七百三户，計絲六百八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全州路灌陽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户，計鈔六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齊東縣一千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六十六户，計絲一百六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蒼梧縣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九錠。

也速不花等四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陵州一千三百一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五十九户，計絲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兒等三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寧津縣一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七百二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等處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禿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臨邑縣一千四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二百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四十九錠。

和（斜）〔斜〕温兩投下一千二百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户，計絲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貴州一萬五百户，計鈔四百二十錠。

忽都虎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曲江縣五千三百九户，計鈔二百一十二錠。

滅古赤：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鳳翔府實有一百三十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永州路祁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塔思火兒赤：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種田户，并壬子年續查户，共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九户，計絲一百五十五斤。

塔丑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平陽等處一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十一户，計絲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懷孟等處三千六百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孛羅渾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等處四百一十五户。丁巳年，分撥衛輝路淇州一千一百户。

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十九户，計絲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撥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等處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七十七户，計絲二百三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欽州靈山縣一千六百户，計鈔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十四户，計絲二十八斤。

也苦千户：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東平等處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九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阿可兒：

五户絲，癸丑年，分撥益都路高苑縣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六户，計絲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太原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一户，計絲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歹千户：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東平等處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七十九户，計絲一百九十一斤。

禿薛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興元等處種田六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塔察兒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平陽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折米思拔都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懷孟等處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猱虎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孛哥帖木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等處五十八户，計絲二十三斤。

也速魯千户：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真定路一百六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

户，計絲一十六斤。

鎮海相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九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三户，計絲二十一斤。

按察兒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太原等處五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九十八户，計絲二十九斤。

按攤官人：

五户絲，中統元年，元查平陽路種田户六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阿朮魯拔都：

五户絲，壬子年，查大名等處三百一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一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孛羅口下裴太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廣平等處八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户，計絲一十二斤。

忒木台行省：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同等處七百五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五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斤。

撒禿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也可太傅：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上都五百四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清豐縣一千七百一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三百七户，計絲五百七斤。

卜迭捏拔都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懷孟八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黃兀兒塔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一百四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怯來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哈剌口温：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三十二户。

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等處八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四十九户，計絲一百一十七斤。

欠帖木：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曹州三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四户。

欠帖温：

歲賜絹一百匹，弓絃一千條。

江南户鈔，至元十九年，分撥梅州、安仁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扎八忽娘子：

歲賜常課段四百七十匹。

魚兒泊八剌千户：

五户絲，大德元年，分撥真定等處一千户。延祐三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昔寶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安仁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八剌哈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台州路天台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阿塔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沅江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必闍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貴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和州歷陽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厥列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婺州永康縣五十户，計鈔二十錠。

八兒赤、不魯古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酃縣六百户，計鈔二十四錠。

阿速拔都：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盧州等處三千四百九户，計鈔一百三十六錠。

也可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武〔岡〕縣五千户，〔一九〕計鈔二百錠。

忽都答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新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怙古迭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龍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月赤察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綏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玉龍怙木兒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別苦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憧兀兒王：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爲始，支中統鈔二百錠，無城池。

霍木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明）〔名〕等處三十三户。

哈剌赤禿禿哈：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饒州路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添都虎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一百户。

賈答剌罕：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一十四户。

阿剌博兒赤：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五十五户。

忽都那顔：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忽辛火者：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七户。

大忒木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二户。

布八火兒赤：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八十四户。

塔蘭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寧三户。

憨剌哈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二十一户。

昔里吉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七十九户。

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塔剌罕劉元帥：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順德一十九户。

怯薛台蠻子：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泰安州七户。

必闍赤汪古台：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四十六户。

阿剌罕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一户。
徐都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三十一户。
西川城左翼蒙古漢軍萬户脱力失：
歲賜，常課段三十三匹。
伯要歹千户：
歲賜，段二十四匹。
典迭兒：
歲賜，常課段六十四匹。
燕帖木兒太平王：
歲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

又　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税，每二户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户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金史》，宗翰等破汴京，宋徽、欽二帝出降，金太宗即詔廢二帝爲庶人，宗翰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四百七十餘人及宗族三千餘人北去，既至上京，令二帝以素服見太廟，封徽宗昏德公，欽宗重昏侯，遷之於韓州，給田十五頃，俾耕以自食。未幾，又遷鶻里改路。趙氏疏族亦多徙上京。徽宗薨後，金熙宗皇統元年，始改封天水郡王，欽宗封天水郡公。欽宗又奏乞本品俸，乃詔賙濟之，尋又給天水郡王子姪壻及天水郡公子俸。是皇統以前，俸亦不給也。海陵篡立，又殺趙氏子男百三十餘人。世宗始以一品禮葬欽宗於瑩洛之原，又葬天水郡王被害子孫於河南祖墓，其親族在中都被害者葬於城北，咸平被害者葬於本處。梁肅奏天水郡公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其養濟。按二帝徙韓州，嗣濮王仲理等尚在燕京，金人計口給食，死者甚多，此即所謂遠族也。是二帝之子孫近族皆已被殺無遺也。昏庸失國，寄命讐邦，其僇辱固由自取，然金之待之亦太過矣。元世祖之平宋也，阿塔海等入宋宫宣詔，至免繫頸牽羊之禮。太后全氏泣謂帝曰：荷天子活汝，當謝恩。宋主拜畢，母子皆肩輿出宫。太皇太后謝氏以疾留，至病愈，始北行。宋主至上都，授開府儀同三司、大司徒，封瀛國公。此《元史》本紀所載也。而《説郛》及汪元量所記，宋主至通州，世祖命賜大宴十日，小宴十日，然後赴上都。又全太后及宫嬪等在大都，日支羊肉一千六百斤，他物稱是。《宋遺民録》又載，瀛國公稍長，世祖妻以公主。世祖夜夢金龍繞殿柱，明日瀛國來朝，正立所夢柱下，世祖陰欲除之。公主以告，瀛國懼，遂乞從釋，號合尊大師，而學佛於土蕃。此已見世祖之寬厚，然猶曰野史所載，未可盡信也。《元史·后妃傳》，宋全太后至京，不習風土，世祖后爲奏請回江南，帝曰：爾婦人無遠慮，若使南還，或浮言一動，即廢其家，非所以愛之也。愛之特加存卹可耳。后乃益厚待之。是帝之所以保護者更深矣。至元十九年，有中山狂人，自稱宋主，有衆千人，欲取文丞相。又有薛保住，播匿名書，言某日燒蓑城葦，率兩翼兵爲亂。帝疑之，然僅遷瀛國及宋宗室於上都，而未嘗加害也。謝太后薨，以其貲產隸中宫，可見未薨以前，猶未收其貲產也。至元二十八年，宣政院臣言，宋全太后、瀛國公母子已爲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免征其租。張珪亦奏，亡宋舊業，勿征賦役，從之。是全后母子私產聽其永爲世業也。文宗市故宋全太后田爲大承天護聖寺永業，又市故瀛國公田爲大龍翔集慶寺永業，御史臺言不必予直，帝不許。可見全后母子田產常留給其子孫，至是始收之，而猶必給以價，不强奪也。順帝時，始因脱脱之請，以瀛國公子和尚趙完普田產賜樞密使桑哥失里。文宗已市全后母子田，而完普尚别有田產，至是始奪之。至正十二年，御史言羣盜多引亡宋爲口實，宜以和尚趙完普及親族徙沙州，從之。是雖奪其田產，而猶終保全之也。至元二十（三）〔二〕年，西川又有趙和尚，自稱福王子廣王，作亂，伏誅，亦未嘗罪及宋宗室也。至於宋之親族，亦待以優禮。福王與芮隨宋主來歸，授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大司徒、平原郡公，仍詔與芮家貲之在江南者，輦至京給之。旋以與芮子孟桂襲封平原郡公。趙與票在鄂州降，伯顔薦於世祖，以幅巾深衣入見，帝即賜翰林待制，賜鈔萬貫，歲給其妻子衣糧。與票既老，成宗猶官其子孟實以終養。是不惟待瀛國公有終始，即待宋之宗室亦多存卹也。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

明代部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十二月〔戊戌〕吏部奏定河泊所官制。凡天下河泊所二百五十二，歲課米五千石之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之上者設二人，三百石之上者設一人，制可。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二一〇《都察院・奏請點差・印馬》景泰間民間孳牧種馬，南直隸差御史一員，北直隸及山東、河南地方共一員，同該管寺丞印俵。成化間定每歲九月終請差。嘉靖二年奏准三年一差，請勅同該管寺丞查點印烙，後以地方災傷，題准行巡按御史帶管，三十年復差，照屯田事例更替接管。

又《屯田》嘉靖八年題准，在京並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差御史一員領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原設屯田僉事裁革，後以屯田牧地歲久法弛，設都御史專一查理，後復罷之。三十九年奏差監察御史二員，一往山西、宣大、鴈門等處，一往陝西、甘肅、延寧等處查理。其昌、薊等州，責之直隸管屯御史。隆慶三年題准，北直隸屯田，歸併印馬御史，兼領二勅，三年更代，准作大差。

又《巡鹽》永樂十四年初令御史巡鹽。宣德十年選差御史一員，於直隸揚州府通州狼山鎮，提督軍衛，巡司官旗、弓兵人等，巡捕禁革私鹽。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十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成化八年奏准，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兩淮巡鹽御史帶管。通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長蘆巡鹽御史帶管。提督所屬軍衛有司，時加疏濬修築，禁治豪強，革除姦弊，及督收錢鈔，點視驛站，緝捕盜賊，盤檢馬船等項。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并陝西、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道，河南所屬河北、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嘉靖三十年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三十一年令福建巡按御史兼理鹽法。三十三年令四川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四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兼理鹽法。

又《贊進》隆慶元年題准差監察御史一員，前往浙江並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贊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仍令户部司官監兌，五年以糧運遲悞，漂失數多，復題差御史一員，同户部郎中一員催贊。萬曆六年革催贊郎中專差御史。

又《巡倉》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

又《巡茶馬》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處，收貯官茶易換番馬。成化三年奏准，每年定差御史一員，陝西巡茶。十一年令取回。十四年復差御史一員，請勅專理茶馬，提督都、布、按三司并守備把隘等官，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之家興販私茶，潛入番境交易。弘治十六年取回。令馬政都御史兼理。正德二年復奏差。

又《巡視光禄寺》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會同光禄寺堂上官驗收牲口果品廚料等物，并監收白糧。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光禄寺。凡内外官員人等，多支食料及需索騷擾者，皆令執奏。正統二年，令巡視光禄寺御史，同户部主事監收錢糧。嘉靖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查刷大官等四署，一切供應各項品物，每月具揭帖進覽，一年更替。隆慶元年，令巡視御史兼管查刷，季終更替。萬曆元年，令巡視查刷御史一年更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

又《巡青》宣德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各處收草。一員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一員同給事中，錦衣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匹，不許

閒時帶鞍騎坐，及馱載等項。成化五年令，各處草場户部原委主事等官，督同官攢收受，其御史照舊往來巡視。嘉靖八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監收象、馬、牛、羊等房錢糧。今三事共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行事。

又《巡庫内府監局附》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十庫。嘉靖七年，差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查理御馬監各馬房錢糧姦弊。八年，奏准每年差御史二員會同給事中一員於内府監局一員於府部院寺等衙門各監收錢糧，革除姦弊。後各衙門倉俱歸禄米倉監收，差遂罷。

又《巡視五城》　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帶管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盔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九員，於京城九門整理鈔法，每日將各門收過鈔數開具奏聞。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

又《鹽課》　成化六年，令通州蘆溝橋等處抽分局監察御史，一季一換，按月造册，具本會同該局官吏御前復命。七年，令在京抽分竹木局五處，仍令原設官攢照例抽分，每季差御史一員，與主事往來巡視提督。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户部》　户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東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宣德七年增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後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東、四川、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鈔紙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寶鈔廣惠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廣積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典史一人，嘉靖中，副使、典史俱革。贓罰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正九品。副使六人，從九品。丁字庫二人，嘉靖中革一人，並革乙字、戊字二庫副使。廣盈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二人，嘉靖中革。外承運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大使、副使俱革。承運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中革。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嘉靖中，革副使。御馬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軍儲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大使、副使俱革。長安、東安、西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東安門倉舊二人，萬曆八年革一人。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慶六年並革。

尚書掌天下户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稽版籍、歲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十年攢黄册，差其户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獻、詭寄、影射有禁，人户之隱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繼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綜覈而糾正之。天子耕耤，則尚書進耒耜。以墾荒業貧民，以占籍附流民，以限田裁異端之民，以圖帳抑兼并之民，以樹藝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召佃盡地利，以銷豁清賠累，以撥給廣恩澤，以給除差優復，以鈔錠節賞賚，以讀法訓吏民，以權量和市糴，以時估平物價，以積貯之政恤民困，以山澤、陂池、關市、坑冶之政佐邦國，贍軍輸，以支兑，改兑之規利漕運，以蠲減、振貸、均糴、捕蝗之令憫災荒，以輸轉、屯種、糴買，召納之法實邊儲，以禄廩之制馭貴賤。洪武二十五年重定内外文武官歲給禄俸之制。正一品，一千四十四石。從一品，八百八十八石。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從二品，五百七十六石。正三品，四百二十石。從三品，三百一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從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從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從六品，九十六石。正七品，九十石。從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從八品，七十二石。正九品，六十六石。從九品，六十石。未入流，三十六石。俱米鈔本折兼支。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禄俸，邊鎮糧餉，並各倉場鹽課、鈔關。

浙江司帶管在京羽林右、留守左、龍虎、應天、龍驤、義勇右、康陵七衛，神機營。

江西司帶管在京旗手、金吾前、金吾後、金吾左、濟陽五衛。

湖廣司帶管國子監、教坊司，在京羽林前、通州、和陽、豹韜、永陵、昭陵六衛，及興都留守司。

福建司帶管順天府，在京燕山左、武驤左、武驤右、驍騎右、虎賁右、留守後、武成中、茂陵八衛，五軍、巡捕、勇士、四衛各營，及北直隸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七府，延慶、保安二州，大寧都司，萬全都司，并北直隸所轄各衛所，山口、永盈、通濟各倉。

山東司帶管在京錦衣、大寧中、大寧前三衛及遼東都司、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各鹽運司、四川、廣東、海北、雲南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五井各鹽課提舉司、陝西靈州鹽課司、江西南贛鹽稅。

山西司帶管在京燕山前、鎮南、興武、永清左、永清右五衛、及宣府、大同、山西各鎮。

河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前、燕山右、大興左、裕陵四衛、牧馬千户所及直隸潼關衛、蒲州千户所。

陝西司帶管宗人府、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太僕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五城兵馬司、京衛武學、文思院、皮作局、在京留守右、長陵、獻陵、景陵四衛、神樞、隨侍二營、及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各鎮。

四川司帶管在京府軍後、金吾右、騰驤左、騰驤右、武德、神策、忠義後、武功中、武功左、武功右、彭城十一衛及應天府、南京四十九衛、南直隸安慶、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淮安、揚州十三府、徐、滁、和、廣德四州、中都留守司並南直隸所轄各衛所。

廣東司帶管在京羽林左、留守中、鷹揚、神武左、義勇前、義勇後六衛、蕃牧、莫靖二千户所。

廣西司帶管太常寺、光禄寺、神樂觀、犧牲所、司牧司、太倉銀庫、内府十庫、在京瀋陽左、瀋陽右、留守前、寬河、蔚州左五衛、及二十三馬房倉、各象房、牛房倉、京府各草場。

雲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府軍左、府軍右、虎賁左、忠義右、忠義前、泰陵七衛、及大軍倉、皇城四門倉、并在外臨清、德州、徐州、淮安、天津各倉。

貴州司帶管上林苑監、寶鈔提舉司、都稅司、正陽門、張家灣各宣課司、德勝門、安定門各稅課司、崇文門分司、在京濟州、會州、富峪三衛、及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各鎮、臨清、許墅、九江、淮安、北新、揚州、河西務各鈔關。

條爲四科：曰民科，主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易、土地肥瘠寬狹、户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曰度支，主會計夏稅、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賚、禄秩之經費；曰金科，主市舶、魚鹽、茶鈔稅課、及贓罰之收折；曰倉科，主漕運、軍儲出納料糧。

凡差三等，由吏部選授曰註差，疏名上請曰題差，劄委曰部差。或三年，或一年，或三月而代。

初，洪武元年置户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爲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書省奏户、刑、工三部事繁，户部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内會總科主事六人，外牽照科主事二人，司計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又置在京行用庫，隸户部。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都監二人。十三年陞部秩，定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每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倉部主事二人。尋罷在京行用庫。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領雲南。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領一布政司户口、錢糧等事，量其繁簡，帶管京畿。每一部内仍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檢校各一人，稽文書出入之數，而程督之。

十九年復置寶鈔提舉司。洪武七年初置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吏目一人，省注。所屬鈔紙、印鈔二局，各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寶鈔、行用二庫，各大使二人，正八品；副使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尋陞提舉爲正四品。十三年罷，至是年復置。秩正八品。

二十六年令浙江、江西、蘇松人毋得任户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爲四司。餘見吏部。成祖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司爲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設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定爲十三司。其後歸併職掌。凡宗室、勳戚、文武官吏之廩禄，陝西司兼領之。北直隸府州衛所，福建司兼領之。南直隸府州衛所，四川司兼領之。天下鹽課，山東司兼領之。關稅，貴州司兼領之。漕運及臨、德諸倉，雲南司兼領之。御馬、象房諸倉，廣西司兼領之。

明初，嘗置司農司，尋罷。吴元年置司農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計，正七品。洪武元年罷。三年復置司農司，開治所於河南，設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録事各二人。四年又罷。後置判録司，亦罷。洪武十三年置判録司，掌在京官吏俸給、文移、勘合。設判録一人，正七品；副判二人，從七品。尋改判録爲司正，副判爲左、右司副。十八年罷。皆不隸户部。

總督倉場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户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昶爲户部尚書，專督其事，遂爲定制。以後，或尚書，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二年另撥户部主事一人陪庫，每日偕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二十五年以右侍郎張養蒙督遼餉。四十七年增設督餉侍郎。崇禎間，有督遼餉、寇餉、宣大餉，增設三四人。天啓五年又增設督理錢法侍郎。

又《工部》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膳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革。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隆慶元年，大使、副使俱革。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間革。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革。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後革一人。節慎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萬曆二年革。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

尚書掌天下百官、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

營繕典經營興作之事。凡宫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内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窳濫。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輸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而撥節之。凡物料儲峙，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窯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葦，皆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

虞衡典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鳥獸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需，禮器，軍實之用，歲下諸司採捕。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時。冬春之交，置罘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獸，聽爲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窯冶，置墓墳。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之。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堅緻。凡陶甄之事，有幾供，有暫供。有停減，籍其數，會其入，毋輕毀以費民。凡諸冶，飭其材，審其模範，付有司。錢必準銖兩，進於内府而頒之，牌符、火器，鑄於内府，禁其以法式洩於外。凡顏料，非其土產不以征。

都水典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轉漕，曰灌田。歲儲其金石、竹木、卷埽，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蓄洩以備旱潦，無使壞田廬、墳隧、禾稼。舟楫、磁碾者不得與灌田爭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爭利。凡諸水要會，遣京朝官專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農隙，不能至農隙，則僦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時其葺治。有巡幸及大喪、大禮，則修除而較比之。凡舟軍之制，曰黄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轉漕於海，曰淺船，以轉漕於河，曰馬船，曰風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備倭船，曰戰船，以禦寇賊，曰大車，曰獨轅車，曰戰車，皆會其財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敕、制帛、祭服、净衣諸幣布，移内府，南京，浙江諸處，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制式詳禮志。凡祭器、册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於内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

屯田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其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

伐薪、轉薪，皆僱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墳塋制度，詳《禮志》。

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吳元年置將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需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工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並屯田爲四屬部。總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各四人。又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爲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正七品。尋更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罷將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屬部以屯田部爲屯部，各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五年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諸匠之精藝者爲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尚書一人，專督大工。

提督易州山廠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明初，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柴炭。永樂間，遷都於北，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相繼以本部尚書或侍郎督廠事。天順元年仍移於易州。嘉靖八年罷革，改設主事管理。

又　卷七三《職官志・總督》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太祖時，嘗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洪武元年置漕運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牘，從九品，屬官監運，正九品，都綱，省注。十四年罷。永樂間，設漕運總兵官，以平江伯陳瑄治漕。宣德中，又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運。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繼，始命副都御史王竑總督，因兼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淮安。成化八年分設巡撫、總督各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分設。十六年又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歸併，改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嘉靖二十九年置。先是，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至是以邊患益甚，始置總督，開府密雲，轄順天、保定、遼東三巡撫，兼理糧餉。萬曆九年加兼巡撫順天等處。十一年復舊。天啓元年置遼東經略。經略之名，起於萬曆二十年宋應昌暨後楊鎬。至天啓元年，又以內閣孫承宗督師經略山海關，稱樞輔。崇禎四年併入總督。十一年又增設總督於保定。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正統元年始遣僉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宣府、大同各設巡撫，遣尚書石璞總理軍務。成化、弘治間，有警則遣。正德八年設總制。嘉靖初，兼轄偏、保。二十九年去偏、保，定設總督宣大、山西等處銜。三十八年令防秋日駐宣府。四十三年移駐懷來。隆慶四年移駐陽和。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火篩入寇，議遣重臣總督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乃起左都御史王越任之。十五年以後，或設或罷。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初稱提督軍務。七年改爲總制。十九年避制字，改爲總督，開府固原，防秋駐花馬池。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永樂二年遣給事中雷填巡撫廣西。十九年遣郭瑄、艾廣巡撫廣東。景泰三年，苗寇起，以兩廣宜協濟應援，乃設總督。成化元年兼巡撫事，駐梧州。正德十四年改總督爲總制，尋改提督。嘉靖四十五年另設廣東巡撫，改提督爲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慶。隆慶三年又設廣西巡撫，除兼職。四年革廣東巡撫，改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廣東。萬曆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

又　卷七四《職官志・太僕寺》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正德十一年增設一人。寺丞四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常盈庫，大使一人。所轄，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錄事一人，後監正、監副、錄事俱革。各羣，羣長一人，後革。

卿掌牧馬之政令，以聽於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寺丞分理京衛、畿內及山東、河南六郡孳牧、寄牧馬匹。濟南、兗州、東昌、開封、彰德、衛輝。凡軍民孳牧，視其丁產，授之種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爲一羣。南方以四牝、一牡爲羣。歲徵其駒，曰備用馬，齊其力以給將士。將士足，則寄牧於畿內府州縣，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閱之。

三歲偕御史一人印烙，選其健良而汰其羸劣。其草場已墾成田者，歲斂其租金，災浸則出之以佐市馬。其賠償折納，則征馬金輸兵部。主簿典勾省文移。大使典貯庫馬金。

初，洪武四年置羣牧監於答答失里營所，隨水草利便立官署，專司牧養。六年更置羣牧監於滁州，旋改爲太僕寺，秩從三品，設卿、少卿、寺丞，又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設牧監、羣官二十七處，隸太僕寺。尋定羣牧監品秩。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鎮撫，從六品，羣頭十人，吏目一人，省注。十年增置滁陽等各牧監及所屬各羣。改牧監令、丞爲監正、監副。監正，從八品，監副，正九品，御良，從九品。後又定監正爲正九品。二十二年定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錄事一人。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羣，每羣設羣長一人。初設羣副二人，至是革。二十三年增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及所屬各羣。又罷烏衣等五十四羣，改置永安等七羣，定爲牧監十四，【略】羣九十有七。【略】二十八年悉罷羣牧監，以其馬隸有司牧養。三十年置行太僕寺於北平，秩如太僕寺。建文中，陞寺丞品秩，舊六品，陞五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增設錄事，及典厩、典牧二署，驌驦等十八羣，滁陽等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僕寺爲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爲太僕寺。其舊在滁州者，改爲南京太僕寺。寺丞，初置四人。正統中，又增八人，共十二人，以一人領京衛，一人領順德、廣平二府，一人領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九人分領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孳牧、寄牧各馬匹。弘治六年革四人。正德九年復增一人，專領寄牧之事。嘉靖八年又革三人，共六人分領，三年更代，而以寄牧者令府州縣兼理。隆慶三年又革三人，止設三人，以一人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人分理東西二路各馬政。

又《上林苑監》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監正、監副後不常設，以監丞署職。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錄事一人，正九品。

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凡禽獸、草木、蔬果，率其屬督其養户、栽户，以時經理其養地、栽地，而畜植之，以供祭祀、賓客、宫府之膳羞。凡苑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並禁圍獵。良牧牧牛羊豕，蕃育育鵝鴨雞，皆籍其牝牡之數，而課孳卵焉。林衡典果實、花木，嘉蔬典時藝瓜菜，皆計其町畦、樹植之數，而以時苞進焉。

洪武二十五年議開上林院，度地城南。自牛首山接方山，西並河涯。比圖上，太祖謂有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始置上林苑監，設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及典察左右前後十屬署。洪熙中，併爲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併蕃育，冰鑑、林衡併嘉蔬，典察四署分併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間，增設監督内臣共九十九員。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員，革蕃育、嘉蔬二署典署，林衡、嘉蔬二署錄事。

又《六科》　吏、户、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並從七品。後增、減員數不常。【略】户科，監光禄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各科兼涖之，皆三月而代。

又《宦官》　其外有内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宫内及山陵等處内官食米及御用黄蠟、白蠟、沉香等香。凡油蠟等庫俱屬之。舊制各庫設官同八局。司鑰庫，員同上，掌收貯制錢以給賞賜。内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太監十員，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大内庫藏，凡金銀及諸寶貨總隸之。十庫，甲字，掌貯銀硃、黄丹、烏梅、藤黄、水銀諸物。乙字，掌貯奏本等紙及各省所解胖襖。丙字，掌貯絲綿、布匹。丁字，掌貯生漆、桐油等物。戊字，掌貯所解弓箭、盔甲等物。承運，掌貯黄白生絹。廣盈，掌貯紗羅諸帛匹。廣惠，掌造貯巾帕、梳篦、刷抿、錢貫、鈔錠之類。贓罰，掌没入官物。已上各掌庫一員，貼庫、僉書無定員。【略】

市舶，廣東、福建、浙江三市舶司各設太監提督，後罷浙江、福建二司，惟存廣東司。

又《茶馬司》　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掌市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馬司，設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尋罷洮州茶馬司，以河州茶馬司兼領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馬司爲西寧茶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寧茶馬司，後革，復置雅州碉門茶馬司。又於廣西置慶遠裕民司，洪武七年置，設大使一人，從八

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市八番溪洞之馬，後亦革。

又 卷七五《職官志・行太僕寺》 行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無定員，正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品。掌各邊衛所營堡之馬政，以聽於兵部。凡騎操馬匹印烙、俵散、課掌、孳牧，以時督察之。歲春秋，閱視其增耗、齒色，三歲一稽比，布、按二司不得與。有瘠損，則聽兵部參罰。苑馬寺亦如之。

洪武三十年置行太僕寺於山西、北平、陝西、甘肅、遼東。山西、北平、陝西，每寺設少卿一人，丞三人，甘肅、遼東，每寺設少卿、丞各一人，擇致仕指揮、千百户爲之。永樂四年許令寺官按治所轄衛所鎮撫首領官吏。十八年以北京行太僕寺爲太僕寺。宣德七年發雜犯死罪應充軍者，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弘治十年簡推素有才望者補本寺官，視太僕寺官陞擢。嘉靖三年，從御史陳講請，增設陝西、甘肅二寺各少卿一員，分管延綏、寧夏。

又 《苑馬寺》 苑馬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無定員，正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品。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錄事一人。各苑，圉長一人，從九品。掌六監二十四苑之馬政，而聽於兵部。凡苑，視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嚴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充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皆籍而食之。凡馬駒，歲籍其監苑之數，上於兵部，以聽考課。監正、副掌監苑之牧事，圉長帥羣長而阜蕃馬匹。

永樂四年置苑馬寺凡四，北直隸、遼東、平涼、甘肅。五年增設北直隸苑馬寺六監二十四苑。順義、長春、咸和、馴良四苑，隸清河監。水州、隆萃、大牧、遂寧，隸金臺監。汧池、鹿鳴、龍河、長興，隸涿鹿監。遼陽、龍山、萬安、蕃昌，隸盧龍監。清流、廣蕃、龍泉、松林，隸香山監。河陽、崇義、興寧、永成，隸通州監。六年增甘肅、平涼二寺監。每寺各六監二十四苑。十八年革北京苑馬寺，並入太僕。正統四年革甘肅苑馬寺，改牧恩軍於黑水口，隸長樂監。弘治二年革平涼寺丞一員。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請行太僕、苑馬二寺員缺，簡選才望參政、副使補陞卿，參議、僉事補陞少卿，以振馬政。十八年又請添設寺員。嘉靖三十二年以遼東寺卿張思兼轄金、復、蓋州三衛軍民。四十二年又命帶理兵備事。

又 《都轉運鹽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並一人，俱未入流。

都轉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河東，曰山東，曰福建。分司十四：泰州、淮安、通州隸兩淮，嘉興、松江、寧紹、温台隸兩浙，滄州、青州隸長蘆，膠萊、濱樂隸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隸河東。分副使若副判涖之，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福建、山東無巡鹽御史，餘詳《食貨志・鹽法中》。

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無定員，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副使，各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並一人。提舉司凡七：曰四川，曰廣東海北，廉州，曰黑鹽井，楚雄，曰白鹽井，姚安，曰安寧，曰五井，大理，曰察罕腦兒。又有遼東煎鹽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同提舉，正八品，副提舉，正九品。其職掌皆如都轉運司。

明初，置都轉運司於兩淮。吴元年置兩浙都轉運司於杭州，定都轉運使秩正三品，設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運判，正六品，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綱官，正九品。鹽場設司令，從七品，司丞，從八品，百夫長，省注。洪武二年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司，及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尋又置山東、福建二都轉運司。三年又於陝西察罕腦兒之地，置鹽課提舉司，後漸增置各處。建文中，改廣東提舉爲都轉運司。永樂初復故。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罷長蘆，兩淮巡鹽御史，命撫、按官兼理。已復遣御史，其無御史者，分按察司理之。又洪武中，於四川置茶鹽都轉運司，洪武五年置，設官如都轉運鹽使司。十年罷。納溪、白渡二鹽馬司，洪武五年置，以常選官爲司令，内使爲司丞。十三年罷，尋復置。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並革。又有順龍鹽馬司，亦革。

又 《布政司》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略】十年會户版以登民數田

數【略】布政司參政、參議分司諸道。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俱駐省城。督册道。江西陝西等間設。

又《府》知府掌一府之政，【略】若籍帳、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覈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

又《縣》知縣掌一縣之政。凡賦役，歲會實征，十年造黃册，以丁產爲差。賦有金穀、布帛及諸貨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倩不時之役，皆視天時休咎，地利豐耗，人力貧富，調劑而均節之。歲歉則請於府若省蠲減之。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表善良、恤窮乏、稽保甲、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勤慎焉。若山海澤藪之產，足以資國用者，則按籍而致貢。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納。如無縣丞，或無主簿，則分領丞簿職。

又《市舶提舉司》市舶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偽，禁通番，征私貨，平交易，閑其出入而慎館穀之。

吴元年置市舶提舉司。洪武三年罷太倉、黄渡市舶司。七年罷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廣東之廣州三市舶司。永樂元年復置，設官如洪武初制，尋命内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

又《南京户部》户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九人，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福建、山西、陝西、雲南九司各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山西、陝西二司員外郎各一人，隆慶中又革廣西、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十七人，山西、廣東、廣西、雲南四司各二人，隆慶三年革廣東司主事一人。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廣積庫、承運庫、贓罰庫、甲乙丙丁戊五字庫、寶鈔廣惠庫、軍儲倉，各大使一人。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一人。隆慶三年革寶鈔司提舉、軍儲倉大使。

又《南京工部》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營繕司一人，都水司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都水員外郎。主事八人，營繕司三人，屯田司一人，餘各二人。所轄，營繕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各提舉一人，副提舉後革。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織染所、龍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文思院大使。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光禄寺》光禄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從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録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革。司牧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七年革。銀庫，大使一人。

卿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屬，辨其名數，會其出入，量其豐約，以聽於禮部。凡祭祀，同太常省牲；天子親祭，進飲福受胙；薦新，循月令獻其品物；喪葬供奠饌。所用牲、果、菜物，取之上林苑；不給，市諸民，視時估十加一，其市直季支天財庫。四方貢獻果鮮廚料，省納惟謹。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歲省其成敗。凡筵宴酒食及外使、降人，俱差其等而供給焉。傳奉宣索，籍記而覆奏之。監以科道官一員，察其出入，糾禁其姦弊。歲四月至九月，凡御用物及祭祀之品皆用冰。大官供祭品宫膳，節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宫膳肴核之事。良醞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餳、油、醯、醬、梅、鹽之事。司牲養牲，視其肥瘠而蠲滌之。司牧亦如之。

初，吴元年置宣徽院，設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以尚食、尚醴二局隸之。局設大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洪武元年改爲光禄寺，設光禄卿，正四品，少卿，正五品，寺丞，正六品，主簿，正八品。所屬尚食等局，又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局庫官品仍舊。二年設直長四人，遇百官賜食御前者，則令供事。四年置法酒庫。設内酒坊大使，

從八品，副使，從九品。八年改寺爲司，陞卿秩，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以寺丞爲司丞，從六品，主簿爲典簿，從七品，增設錄事，從八品。又置所屬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監事一人，從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十年定光禄司散官品秩。時所用光禄司官，或內官，或流官，或庶人，出身不同，同授散官。至是定，內官除授者，照內官散官給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給授。庶人除授者，卿從三品，授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授奉膳大夫；司丞從六品，授司膳郎；各署丞從七品，授掌膳郎；監事從八品，授執膳郎。尋罷各局庫，置司牲司，又改孳牧所爲司牧司。後爲司牧局。三十年復改爲光禄寺，官制仍舊。少卿已定正五品。

建文中，陞少卿、寺丞品秩。少卿陞四品，寺丞陞五品。增設司圃所，改司牲司爲孳牲所，陞其品級。

成祖復舊制。正統六年裁四署冗員。先是，光禄卿奈亨以供應事繁，奏增各署官，至是復奏裁之。裁署正四人，署丞五人，監事七人。嘉靖七年革司牧局。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人。

又　卷七九《食貨志・倉庫》　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內府凡十庫。【略】其在宫內者，又有內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關於有司。【略】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稅有金銀，入內承運庫。其歲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禄。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內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禄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略】弘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又置南京銀庫。正德時，內承運庫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户部執奏不能沮。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三十七年令歲進內庫銀百萬兩外，加預備欽取銀，後又取没官銀四十萬兩入內庫。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內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户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禄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而內庫歲供金花銀外，又增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爲常，後又加內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久之，太倉、光禄、太僕銀，括取幾盡。邊賞首功，向發內庫者，亦取之太僕矣。

食封管理體制分部

綜　述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文職衙門・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略】

凡各王府奏請禄米，户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略】

凡各王府，有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閤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纂修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用翰林院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

嘉靖十七年奏准：吏部撥監生十名，承差六名，辦事官八員，吏十二名，工部撥工匠辦卓凳。事完之日，監生人等仍留在府，書寫年終御覽揭帖，並辦理一應公務，滿日更替。【略】

凡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背匠工部取用

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造紙劄。

嘉靖十七年，令順天府辦紙劄筆墨等物公用。

財政管理體制總部

清代部

國家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四《户部・賦役・征收》　順治元年題准：内監地畝錢糧，統歸户部管轄。

又〔順治十二年〕特遣户部滿洲司官往江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六省，會同巡撫、布政司督催解部錢糧。

又〔順治〕十七年題准：直省錢糧，各差户、工二部滿洲司官，筆帖式前往清查，撰給敕書關防。

又《户部・賦役・起運》　户部爲天下財賦之總滙。直省錢糧，順治元年統歸户部職掌。七年，分屬各部寺管理。康熙二年，仍歸户部總理。

《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年五月〔丙戌〕户部議覆：工科給事中吴國龍疏言：直隸各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户部。至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奸弊。請自康熙三年爲始，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撥兵餉外，其餘通解户部，每省各造簡明賦役册，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别項名色。至各部寺衙門，應用錢糧，年前具題數目，次年于户部支給，仍于年終核報。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錄》雍正元年正月〔辛巳〕諭布政司，朕惟國家官制，分省開藩，爾職居方伯，任寄旬宣，所以綏輯羣黎，布昭德意，實庶邦之喉舌，列服之綱維，任既重矣，責亦大矣。府、州、縣官之賢不肖，最關民生休戚，當不時察核治行，務知其實，分别臧否，以告督撫。爾以無私自信，督撫自不以私心致疑，協和盡力，以勸賢懲不肖，則除害興利，一方安矣。今計典之黜陟，特疏之薦彈，朝廷憑督撫之奏章，督撫憑布、按之詳揭。爾布政爲官吏表式，自當益矢公忠。若愛憎任惰，是非倒置，以諂事上官，通行請托爲賢，以不善逢迎，恥投暮夜爲不肖，其何以稱之屏之翰，百辟爲憲者哉。夫官至監司，敭歷有年，當服官之初，廉潔自守，漸登高位，頓改初心，更有矯飾虚聲，潛納賄賂，陋俗相沿，謂之名實兼管收，其罔上行私爲尤甚。孔子謂事君勿欺，甯不聞乎。賦役會計，皆爾專司，調劑均平，乃爲稱職。今錢糧火耗，日漸加增，重者每兩加至四五錢，民脂民膏，朘剥何堪。至州縣差徭，巧立名色，恣其科派，竭小民衣食之資，供官員奴隸之用。爾試思户版税籍，誰爲職掌；私派横征，誰任其咎，顧可失于覺察乎。各省庫項虧空，動盈千萬，是侵是挪，總無完補，耗蠹公帑，視爲泛常，尤爲不法。宜嚴革前弊，永杜侵挪。如司庫盤查之責，在巡撫，虧空之根，亦由巡撫。巡撫借支，而布政不應者少矣。然職在監守，果能廉正自恃，則巡撫挾勢借支，斷不能行。但謹身節用，量入爲出，司庫必無虧空矣。州縣庫盤查之責在知府，覺察虚實之責獨在布政。爾但潔己率屬，不容徇庇，州縣庫必不虧空矣。朕深悉弊源，所以反復諄切言之，冀爾等悔且改也。皇考德洽區宇，六十餘年，朕嗣守丕基，惟成法是式。爾等皆蒙皇考簡拔，職任藩宣，果能各效忠誠，凜遵功令，朕自始終保全加以擢用。若營私黷貨，曠職累民，既負皇考之深恩，朕又安能弛國家之令典。三尺莫逭，爾其慎之。

又　諭知州縣，朕惟國家首重吏治，爾州牧、縣令，乃親民之官，吏治之始基也。貢賦、獄訟，爾實司之，品秩雖卑，職任綦重。州縣官賢，則民先受其利。州縣官不肖，則民先受其害。膺茲任者當體朝廷惠養元元之意，以愛民爲先務，周察部屋，綏輯鄉里。治行果有其實，循卓自有其名，非内聚賄而外干譽，謂之名實兼管收也。全省吏治，如作室然。督撫，其棟梁也。司道，其垣墉也。州縣，其基址也。《書》云：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縣。苟州縣

之品行不端，猶基不立，則室不固，庸有濟乎。皇考臨御六十一年，灼知州縣之重，特行引見，咨詢明試，至詳至慎。其有廉能之員，每不次超擢，以示鼓勵。今海內羣黎，皆皇考所懷保也。朕膺宗社重寄，思纘皇考之治功，惟爾州縣諸臣，具有父母斯民之責，其爲朕立之基址，以固邦本焉。誠能潔己奉公，實心盡職，一州一縣之中，興仁興讓，教孝教忠，物阜民安，刑清訟簡，朕將升之朝寧，用作股肱。如或罔念民瘼，恣意貪婪，或朘削肥家，或濫行逞虐，或借刻以爲清，或恃才而多事，或諂媚上司以貪位，或任縱胥吏以擾民，或徇私逞欲以上虧國帑，王章俱在，豈爾貸歟。更有任州縣時，私肥己囊，而漫云且俟顯要方立名節者，其與初市清名，晚而改操之人，何以異哉。至于錢糧，關繫尤重。絲毫顆粒，皆百姓之脂膏。增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累。減一分，則民沾一分之澤。前有請暫加火耗抵補虧空名項者，皇考示諭在廷，不允其請，爾諸臣共聞之矣。今州縣火耗，任意加增，視爲成例，民何以堪乎。嗣後斷宜禁止。或被上司察劾，或被科道糾參，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夫欲清虧空之源，莫如節儉正直。節儉則用無不足，正直則上官不可干以私。若朘小民之生，以飽上官之貪欲，冒不測之罪，以快一時之奢侈，豈祇礪廉隅，爲民父母之道乎。爾州縣等官，其恪供乃職，勿貽罪戾，毋謂地遠官卑，朕不及察其賢否也。

又〔甲午〕諭內閣，各省奏銷錢糧，除地方正項及軍需外，其餘奏銷項內，積弊甚大。若無部費，雖册檔分明，亦以本內數字互異，或因銀數幾兩不符，往來駁詰；一有部費，即糜費錢糧百萬，亦准奏銷。或將無關緊要之處駁回，以存駁詰之名，掩飾耳目，咨覆到日，旋即議准，內外通同欺盜虛冒。此等情弊，盡在皇考睿照之中，聖恩寬大，未行深究。朕今不得不加整理。嗣後一應錢糧奏銷事務，無論何部，俱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或將各部賢能司員指名保題，或酌量另取官員，令伊等管辦之處，著王大臣四人議奏。尋議錢糧關繫甚重，應另立衙門，設滿漢郎中、員外郎各二員，主事各三員，筆帖式十員，俱遴選賢能補用。至錢糧，除地方正項外，其軍需各省動用之項，具題到日，應准應駁，臣等會同該部查核議覆。其設立署名，恭候欽定。得旨：署名著爲會考府。餘依議。

又 **雍正元年二月**〔乙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嚮來地方官奏銷錢糧，不給部費，則屢次駁回，恣行勒索。朕欲革除此弊，特設會考府衙門，前降諭旨甚明。近見各處奏銷之事，並不送會考府，各部有擅行駁回者，則勒索之弊，尚未革除。嗣後有應駁之事，定須送會考府查看。如果應改駁，會考府王大臣官員列名駁回。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三《吏部・官制・京官》 户部屬司十有四。郎中，滿十有八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員外郎，滿三十八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主事，滿十有四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堂主事，滿四人，漢軍二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九十九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內倉監督，滿二人。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大使，滿五人。總理三庫。無定員，于大臣內簡用。所屬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司庫五人，正七品。大使，四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以上均滿員。

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所屬坐糧廳，滿漢各一人。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內奏委。倉監督，滿漢各十有四人。由各衙門司官內奏委。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由各倉監督內奏調。筆帖式，滿四人。

又 卷四《吏部・官制・盛京官》 户部屬司三，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四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滿二十一人，漢軍二人。銀庫，掌闗防，監督一人，副監督一人，司庫二人，正七品。正副倉監督，各一人。管官屯，六品官二人。

又《外官》 直省設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巡撫綜理教養、刑政。承宣布政使司掌財賦。提刑按察使司主刑名。糧儲、驛傳、鹽法、兵備、河庫、茶馬、屯田及守、巡各道核官吏，課農桑，興賢能，礪風俗，簡軍實，固封守。督撫挈其綱領，司道布其教令，以倡各府。府有知府、同知、通判，以倡州縣。州有知州、同知、判官；縣有知縣，有丞，有主簿，各治其土田、户口、賦稅、詞訟。司學校者，府曰教授，州曰學正，縣曰教諭，其貳皆曰訓導，修四術造士以倡四民，共成治化。司府首領，州縣雜職則有經歷、都事、理問、照磨、檢校、知事、司獄、吏目、典史、驛丞、巡檢、閘官、倉庫大使，或司一事，或任差委，皆尊卑有紀，大小相承，以分猷效職，阜成兆民。

又 卷八《户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户口、財穀之政，平准出納，以均邦賦。屬司十有四。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山東布政使司及盛京民賦收支奏册，兼覈長蘆等處鹽課請引疏銷。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山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遊牧察哈爾地畝。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河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遊牧察哈爾及圍場捕盜官兵俸餉。

江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江蘇、安徽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江甯、蘇州織造支銷奏册。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江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銷。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各一人。掌稽直隸、福建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直屬内府莊田及遊牧察哈爾地畝。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浙江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杭州織造支銷奏册。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湖北、湖南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西安、甘肅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並行銷茶引，兼覈在京漢官俸廩、外藩俸幣及巡捕三營俸餉、各衙門經費。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四川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本省關税及在京入官户口。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廣東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八旗繼嗣、歸宗、更正户口。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廣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内倉支放、供應芻豆。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雲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歲運漕糈、京通倉儲及江甯水次六倉收支考核。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稽貴州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各關各口征收税課。

堂主事，滿二人，掌八旗編審。滿二人，漢軍二人，掌酌撥餉銀、校勘奏章。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百、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管理三庫大臣，於大臣内簡用，無定員，掌總稽庫藏節制出納。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二人，司庫一人。段匹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二人。顔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二人，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堂主事一人，掌稽覈文移。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六人，分隸三庫。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無專員，於司官内遴選引見，令其兼管。掌鑄造制錢收納銅課。大使，滿五人。於筆帖式内遴委。分理匠役工料。

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滿、漢各一人，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廩禄，以儲軍餉。凡南北漕艘京通倉庾悉隸焉。坐糧廳，滿、漢各一人，掌通濟庫收支錢糧兼覈漕船程限。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掌掣驗漕糧。京通十有五倉監督，滿、漢各一人，分掌漕白糧出納。筆帖式四人，收掌文書。内倉監督，滿二人。於滿司官内奏委。掌支放外藩朝貢及各學教習官役廩粟。

又 卷一三《户部・漕運》 凡漕政，掌于漕運總督，各省以糧儲道專管司之，各府以管糧同知、通判分治之，征收、兑運由州縣官，總其成

于巡撫、布政使司。運道疏浚、閘壩啓閉，自江北至淮、自淮北至天津，則河道總督任之。天津以北，倉場侍郎經理之。歲以給事中、御史分巡通州而下天津、濟甯、淮安至揚子江口，以稽察運道，剔除漕弊。

凡有漕之省，隨漕之多寡以建衛，每衛守備一人，以治衛軍。酌漕船之多寡以分幫，每幫領運千總二人，分年番休。武舉一人，隨幫效力。每船領運衛軍十人，每運選用一人，由守備舉報，濫舉不慎者論。每軍出運副一人隨運，以本軍子弟充之。水手十人，由運軍雇募。令十船互保，有滋事不法者，連坐。

又　卷一四《户部・錢法》　凡寶泉局政令，掌于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由部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更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注册，五年更代。勤謹無過者，任滿以應升官用。不稱者，劾。

又　卷一五《户部・鹽法》　凡盛京沿海之地，皆民自煮鹽市易。奉天府、錦州府鹽場二十，皆以州、縣佐貳官司其場務，不榷不幾，統隸于奉天府尹。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辟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而售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征，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准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運同、運判分司其地而糾察之。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所屬分司：天津運同，治場八。滄州運判，治場二。山東都轉鹽運使司所屬分司：濱樂運同，膠萊運判，各治場五。每場設大使，統隸于巡視長蘆鹽政。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運使所屬分司：泰州運判，治場十有二。通州運判，治場十。淮安運判，治場三。每場設大使，統隸于兩淮巡視鹽政。河東都轉鹽運使司運使所屬中分司：運同治山西解州安邑縣鹽池一、場三，每場設大使。陝西、甘肅定邊大池一，設鹽池大使，統隸于巡視河東鹽政。其靈州小池一，設鹽池大使，別隸于甘肅巡撫，以下督撫兼管鹽政同。兩淮驛鹽道所屬分司：甯紹運副治場二十，嘉松運判治場十有一，每場設大使，統隸于浙江巡撫兼管巡視鹽政。福建鹽法道所屬鹽場十有三：在内地者十有一，其八場委簡發試用官，餘委知縣及首領佐貳官司其場務；在台灣者二，以知府兼管理之，統隸于閩浙總督。廣東都轉鹽運使司運使所屬分司：惠潮汀贛運同治場十有三，每場設大使，統隸于兩廣總督。四川驛鹽道所屬鹽井七千七百有三，鹽井大使十有二人，統隸于四川總督。雲南驛鹽道所屬鹽課提舉司三，分轄鹽井十有六，鹽井大使十有一人，統隸于雲南巡撫。

凡行鹽以商，商有世業，行有地限，其轉輸於各省者，先納課而後領運，各按應行之地，隨時價而銷售之。凡産鹽之省，運使、鹽道察場民之生計與商之行息，而平其鹽價。行鹽之省，由驛鹽道或分巡道、知府兼管理之。其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貴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淡食，以聽于鹽政。鹽政掌弊群吏，糾其征收、督征之不如法者，以時審其價而酌濟之。凡鹽賦之奏課與鹽法之宜更者，以聞總督、巡撫。兼管鹽政者，如之。

又　卷一六《户部・關税》　凡天下水陸衢會舟車之所輻輳，商旅之所聚集，設官置尹，掌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貨賄，爰繫之税以便詗幾，以佐國家經費。

又　卷一七《户部・雜賦》　凡濱江沙淤成洲之地，小民植蘆爲業，或治阡陌種麥稻與良田等，均曰洲。田其輸賦於官，均曰蘆課。【略】蘆洲夾大江兩岸，沙隨水性遷移不常，此落彼淤，民以聞于官。州、縣官隨時親勘，以申布政使司，達于巡撫，備書之籍。閱五年，巡撫選道員廉能者，按籍履畝，而覆核之。辨其坍于水者，除賦。水落沙長者，分年起征。以方田之法，度其丈尺，周知其坍長之數而征除之。征除之法，以新淤之地，補其坍者。如有餘地，别給民工築，其隔江對岸，地分兩屬，則令所治牧令會勘，酌其盈縮，以定抵補之數。有不以實者，官劾民論如律。清厘蘆洲以歲十月水涸爲始，次年四月竣事。巡撫疏聞，下部，部受其要而覆核之。其報竣逾期者論。蘆課之征，各隨其地之宜，以定輕重之等。其分隸兩江、湖廣者，各制上、中、下三則。冬時開征，至次年歲終，乃綜其簿籍而申于部。民有逋負者，經理之官論。

又　榷茶之法，由部頒引，州縣官暨茶馬司甘肅五司，以道府同知兼管之。批驗茶引所江蘇設大使一人。受而布之商。商采茶于山，及經過關津，居積待售于各府州縣，運行于邊界土司，皆憑引以爲信。無引冒行者，爲私茶。私茶之禁，與私鹽同。

又　凡澤國多魚，其漁者，有税，曰漁課。明代多設河泊所大使，以

幾其徵。國朝弛澤梁之禁，惟留江西二所、廣東三所，餘皆裁革。歲課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南、廣東共二萬四千四百十有二兩有奇。

（清）張鵬翮《治河全書》卷一三《官制》　直隸專管兼管河官制：

直隸守道一員，兼管通省河道。

通永道一員，兼管通州起至天津止運河河道。

通州知州一員，兼管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

楊村河通判一員，專管自通州起至天津止運河河道工程。

武清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河道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寶坻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河夫挑浚運河淤淺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河夫挑浚運河淤淺工程。

霸昌道一員，兼管霸州香河二州縣運河工程。

霸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淺夫三名。

香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天津道一員，兼管河間府屬各州縣衛運河工程。

河間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各州縣運河工程。

河間府天津海防河務同知一員，專管滄州、青縣、靜海三州縣天津衛運河工程。

天津衛守備一員，兼管本衛并左、右二衛運河工程。

管河千摠一員，專管本衛運河工程淺夫五十名兼管。

左衛運河淺夫七十名，右衛運河淺夫二十五名。

滄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淺夫三十名。

青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夫六十三名，半興濟。鎮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靜海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夫三十名。

河間府管河通判一員，專管交河、景州、吳橋、東光、南皮五州縣運河工程。

交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夫二十名，帶管河間隸衛淺夫五名半。

景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淺夫一十七名半。

吳橋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夫四十五名。

東光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夫四十名半。

南皮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夫二十名。

大名道一員，兼管大名府屬衛河黃河工程。

大名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衛河黃河工程。

河捕通判一員，專管府屬衛河黃河工程。

元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大名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內黃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濬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滑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長垣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山東專兼管河官制：

濟寧道一員，專管濟南、兗州、東昌三府屬黄運河河堤、閘座、泉源工程。

濟東道一員，兼管濟南、東昌二府屬河道，并直隸廣平府屬清河縣、河間府屬故城縣河道堤工。

東兗道一員，兼管東昌、兗州二府屬河道，并江南徐州屬沛縣河道堤工。

東昌府知府一員，兼管東昌上河通判，屬聊城、堂邑、博平、清平、臨清、舘陶六州縣下河通判，屬縣夏、津、武城三縣運河河道堤工。

東昌上河通判一員，專管東昌府屬城堂邑、博平、清平、臨清、舘陶六州縣，并東昌衛併平山衛運河閘、座堤、河工程。

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堤工、淺鋪溜夫九十七名。

周家店閘閘官一員，專管周家店、李海務二閘閘夫五十六名。

通濟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三十七名。

永通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八名。

東昌衛守備一員，兼管併平山衛運河工程。

平山衛管河千摠一員，專管本衛河道淺夫七名。

堂邑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堤工、淺鋪溜夫五十一名。

梁家鄉閘閘官一員，專管梁家鄉土橋二閘閘夫五十六名。

博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四十名半。

清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四十七名。

戴家灣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八名。

德州衛守備一員，兼管併左衛運河工程。

左衛管河千總一員專管本衛南河淺夫二十名。

清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衛河工程淺鋪溜夫七十四名、橋夫二十八名。

磚板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七十七名。

舘陶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衛河工程淺鋪夫三十名半。

濟南府知府一員兼管德州運河工程。

直隸廣平府知府一員兼管清河縣運河工程

直隸河間府知府一員兼管故城縣運河工程

東昌府下河通判一員，專管濟南府屬德州德州衛，東昌府屬恩縣、夏津、武城，直隸廣平府屬清河，河間府屬故城六州縣衛運河工程。

德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淺鋪夫二十九名半、橋夫二名短役四名。

德州衛守備一員，兼管本衛并併左衛河道。

德州衛河千摠二員，專管本衛河道淺夫五十名。

左衛河千摠一員，專管本衛北河淺夫一十名。

恩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二十六名半。

夏津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二十五名半。

武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甲馬營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直隸清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二十三名半。

直隸故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一十五名。

兗州府知府一員，兼管張秋通判屬陽穀、東平、東阿、壽張四州縣，運河同知屬汝上、鉅野、嘉祥、濟寧、魚臺五州縣，泇河通判屬滕、嶧二縣并江南沛縣，黄河同知屬曹、單二縣，沂郯海贛同知屬郯城縣河道工程。

兗州府張秋河捕通判一員，專管東平、陽穀、東阿、壽張各州縣所運河閘座工程。

陽穀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橋夫一百二十九名半。

七級閘閘官一員，專管上下二閘閘夫四十七名。

阿城閘閘官一員，專管上下二閘閘夫四十六名。

荆門閘閘官一員，專管上下二閘閘夫四十七名。

壽張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東阿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壽東主簿一員，專管管二縣運河工程、壽張淺鋪夫三十名七分、東阿縣淺鋪夫五十八名。

東平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淺鋪夫七十八名。

戴家廟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八名。

靳家口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八名。

安山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八名。

東平所屬河千摠二員，專管本所運河工程夫二十名。

兗州府運河同知一員，專管汶上、鉅野、嘉祥、濟寧、魚臺各州縣運河、閘座、泉源工程。

汶上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淺鋪夫一百五十二名，泉老人一名。

袁家口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六名。

開河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六名。

南旺閘閘官一員，專管上下二閘閘夫五十四名。

寺前鋪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四十七名。

鉅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嘉祥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鉅嘉主簿一員，專管二縣運河工程、鉅野縣淺鋪夫八十三名、嘉祥縣淺鋪夫四十八名半。

通濟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五十一名半。

濟寧衛守備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河千摠二員，專管本衛運河工程、淺鋪閘河夫六十五名。

濟寧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泉源工程、淺鋪夫一百二十三名，泉老人一名，又魯橋閘久閘夫一十二名半，隨淺夫用工。

天井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八十一名。

在城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五十五名。

趙城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五十名。

石佛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四十九名。

新店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四十九名半。

仲家淺閘閘官一員，專管仲家淺閘夫二十八名、新閘夫四十九名半、師家莊閘夫三十七名半。

棗林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二十四名。

魚臺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泉源工程、淺鋪夫九十一名半。

南陽閘閘官一員，專管南陽閘夫三十二名、利建閘夫五十一名半、邢莊閘夫四十七名半。

兗州府泇河通判一員，專管滕、嶧二縣并江南沛縣運河閘座工程。

滕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堰夫一百四十一名、泉老人一名。

嶧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徭夫一百一十六名。

韓莊閘閘官一員，專管韓莊閘夫三十名、德勝閘夫三十名。

萬年閘閘官一員，專管萬年閘夫三十名、張莊閘夫三十名。

頓莊閘閘官一員，專管頓莊閘夫三十名、丁廟閘夫三十名。

臺莊閘閘官一員，專管臺莊閘夫三十名、侯遷閘夫三十名。

江南徐州知州一員，兼管沛縣運河工程。

沛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浚淺人夫八十名。

楊莊閘閘官一員，專管楊莊閘夫三十名、珠梅閘夫三十名。

夏鎮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四十名。
兗州府黃河同知一員，專管曹、單二縣黃河堤工。
曹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堤工。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堤工。
安鎮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堤工，以上三共徭夫九百八十七名、鋪夫一百八名、堡夫九十名。
單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徭鋪夫三百六十名。
兗州府沂郯海贛同知一員，專管禹王工程。
郯城縣知縣一員，兼管禹王臺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禹王臺工程。
河南專兼管官制：
河道一員，專管通省黃河南北兩岸及衛河、丹河、洹河、沁河、淇河各河道工程。
開封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黃河工程。
南河同知一員，專管府屬黃河南岸工程。
北河同知一員，專管府屬黃河北岸工程。
祥符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徭堡夫一百七十二名。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堡夫五十六名。
陳留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北兩岸工程，鄉堡夫一十六名。
中牟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堡夫三十八名。
陽武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堡夫一十八名。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徭堡夫三十六名。
原武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堡夫八十八名。
封丘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徭堡夫七十八名。
蘭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徭堡夫四十名。撥補曹縣去五名。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徭堡夫八十名，撥補縣去十名。
儀封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堡夫六十六名。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徭堡夫一百零六名。
鄭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黃河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南岸工程、鄉夫六名。
滎澤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堡夫二十二名。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鄉堡夫六名。
歸德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黃河工程。
河通判一員，專管府屬黃河南岸工程北岸係東界。
商丘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堡夫四十二名。
虞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以工共堡夫六十名。
考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鄉堡夫六十名。
彰德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洹、衛、淇三河河道。
河同知一員，專管府屬洹、衛、淇三河河道。
安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洹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洹河。
湯陰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衛輝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衛河、丹河河閘。

河通判一員，專管府屬衛河、丹河河閘。
汲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
新鄉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衛河人夫一百名。
輝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衛河河源五閘。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衛河河源五閘，人夫一百一十五名。
嘉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小丹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小丹河。
淇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淇河。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淇河。
懷慶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黃河、沁河、大小丹河工程。
河通判一員，專管府屬黃河、沁河、大小丹河工程。
河內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沁河、大小丹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沁河、大小丹河工程，堡夫一十名。
脩武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小丹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小丹河工程。
武陟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小丹河沁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小丹河、沁河工程，堡夫一十四名。
江南專管兼管河官制：
淮徐道一員，專管徐屬邳睢、宿虹、桃源、桃中、河五屬府州縣黃河、運河、中河、堤河工程。
鳳廬道一員，兼管靈璧、虹縣、盱眙三縣黃河、湖堤、河道工程。
淮安府知府一員，兼管邳州、睢寧、遷桃源各州縣黃河、運河、中河、堤河工程。
鳳陽府知府一員，兼管璧縣黃河、虹縣歸仁堤工程。
徐屬河務同知一員，專管徐、蕭、豐、碭四州縣黃河兩岸工程。
徐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并蕭、豐、碭三縣黃河工程。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南岸工程。
南岸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南岸工程。
北岸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北岸工程。
呂梁巡檢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北岸工程。
蕭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豐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豐碭二縣黃河工程。
碭山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邳睢靈璧河務同知一員，專管邳州、睢寧、靈璧三州縣黃、運兩河工程。
邳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黃河運河工程。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北岸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黃河北岸工程。
新安司巡檢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
直河司巡檢一員，專管本州運河工程。
靈璧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睢寧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虹河務同知一員，專管虹二縣黃、運兩河堤河工程。
遷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南岸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北岸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
運河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劉馬莊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
歸仁堤巡檢一員，專管虹二縣歸仁堤工程。
虹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歸仁堤工程。
桃源河務同知一員，專管桃源縣黃河工程。

桃源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南岸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北岸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
三義鎮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
桃中河通判一員，專管桃二縣中河工程。
遷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中河工程。
中河縣丞一員，專管本縣中河工程。
桃源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中河工程。
中河主簿一員，專管本縣中河工程。
淮廳道一員，兼管淮屬外河、山安、安清、中河、河高、堰山、盱眙，海防廳屬河江防，下河廳屬府州縣黃運、河湖，中河廳下河工程。
淮安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清河、山陽、安東、鹽城、海州各州廳縣黃運、河湖、中河、下河工程。
鳳陽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盱眙縣湖堤工程。
揚州府知府一員，兼管府屬寶應、高郵、江都、儀真、通州、泰州、如皋、興化各州縣運河河湖工程、下河河道。
山清外河同知一員，專管山陽、清河二縣黃河工程。
清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
馬頭司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山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外河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外河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馬邏司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山安河務同知一員，專管山、安二縣黃河工程。
安東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餘黃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五港司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工程。
山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黃河工程。
羊寨司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北岸工程。
大套司巡檢一員，專管本縣黃河南岸工程。
安清中河通判一員，專管清山安山縣中河工程。
清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中河工程。
山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中河工程。
清山中河主簿一員，專管清、山二縣中河工程。
廣濟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三十六名。
安東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中河工程。
長樂司巡檢一員，專管本縣中河工程。
山清河同知一員，專管山、清二縣運河工程。
清河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惠濟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三十名。
山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河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河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龍汪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三十三名。
高堰通判一員，專管高堰湖堤工程。
山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高堰湖堤工程。
高堰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高家堰湖堤工程。
高良澗主簿一員，專管高良澗湖堤工程。
山盱通判一員，專管山盱二縣湖堤工程。
山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湖堤工程。
盱眙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湖堤工程。
盱眙縣縣丞一員，專管本縣湖堤工程。
淮安府海防河務同知一員，專管海、鹽二州縣下河河道。
鹽城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下河河道。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下河河道。
海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下河河道。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下河河道。
州府廳河通判一員，專管高、寶、江三州縣運河工程。
寶應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河湖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河湖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河湖工程。
高郵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運河、河湖工程。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運河、河湖工程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運河、河湖工程
江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主簿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揚州府江防河務同知一員，專管江都、儀真二縣運河工程。
江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瓜洲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一百五名。
儀真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工程。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工程。
清江閘閘官一員，專管閘夫一百五十四名。
揚州府下河通判一員，專管通、泰、如、興四州縣下河河道。
通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下河河道。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下河河道。
泰州知州一員，兼管本州下河河道。
州同一員，專管本州下河河道。
州判一員，專管本州下河河道。
西溪司巡檢一員，專管丁溪草堰二閘閘夫六名。
如皋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下河河道。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下河河道。
興化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下河河道。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下河河道。
安豐司巡檢一員，專管白駒三閘閘夫八名。
江鎮道一員，兼管鎮江府屬丹陽、丹徒二縣運河河道。
鎮江府知府一員，兼管丹陽、丹徒二縣運河河道。
水利通判一員，專管丹陽、丹徒二縣運河河道。
丹陽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河道。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河道。
丹徒縣知縣一員，兼管本縣運河河道。
縣丞一員，專管本縣運河河道。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六《户部・國朝官制》 户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户口財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所屬有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司。國初，户部設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四員，啓心郎滿洲一員、漢人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參政爲尚書，侍郎，其滿、漢尚書無定員。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十五年，裁啓心郎。康熙六年，復增滿洲尚書一員，八年裁。雍正元年以來，親王及大學士奉命兼理部務，皆由特簡，不常置。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元年，定掌審計國用，以貳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

又 謹按户部自十四司外，其別領者有三。曰井田科，掌覈八旗土田、内府莊户。凡入官房宅地畝及歲租斂給之數，悉以咨之。雍正十二年置。曰俸餉處，掌覈八旗官兵俸餉，庫銀丁册，視所由牒請畫一而給受之。曰現審處，掌治八旗户口、田房之訟，會刑部以聽其成。

又 卷六〇《漕運各官》 漕運總督一人。正二品，兼管尚書銜從一品。掌督理漕輓，以足國儲。凡收糧起運，過淮抵通，皆以時稽覈催儹，而總其政令。駐劄淮安。康熙二十二年定制，糧艘過淮後，總督隨運北上，率所屬官弁，相視運道險易，調度全漕，察不用命者，俾舳艫相接畢渡天津，入覲述職，以重官守。

巡視漕務四人。掌稽察所巡之地挑淺疏滯，趲程糾弊，以肅漕政。以給事中、御史掄選簡充，一年而代。順治初，沿明制遣御史巡漕。七年，裁巡漕御史，以糧道逐程分押。雍正七年，以糧道過淮抵通，多有陋規，分遣御史，二人往淮安稽察，二人往通州稽察。乾隆二年定制，巡漕御史

四人，一駐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至山東界。一駐濟甯，巡察山東台莊至直隸界。一駐天津，巡察至山東界。一駐通州，巡察至天津。

督糧道。江南二人，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各一人。正四品。掌監察兑糧，督押運艘，而治其政令。江南江安糧道駐江甯，蘇松糧道駐常熟，山東糧道駐德州，河南以開歸道兼管理，及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糧道並駐省城。每年糧船起幫，督押過淮，盤驗畢回任，料理新糧。山東、河南糧道每年押運抵通。雍正四年，令漕督于江蘇二糧道内每年委一人親押過山東入閘，俟江南糧船盡數過淮，即回本任。乾隆四十八年，定各省糧道俱押本省糧船抵臨清盤驗，方回本任，惟山東糧道上下儹運，俟總漕押運尾幫抵臨清，然後回任。

謹案：明時十三省各以布政司參議督糧。國朝亦沿明制，各省並設督糧道以司倉儲。江南、山東、河南、江西、浙江、兩湖而外，若福建、陝西、廣東、雲南、貴州皆有糧道，甘肅有巴里坤糧道，然皆非總漕所轄。其職掌皆入司道表中，于漕事無與也。

管糧同知六人。正五品。通判三十三人。正六品。掌監兑漕運。凡米色之美惡，兑運之遲延，及運軍横肆苛求、衙役需索、奸蠹包攬攙和等弊，皆司其禁戢之政。初，漕糧以府推官監兑。康熙六年，各府推官既裁，改委同知、通判。【略】

押運同知、通判十六人。正六品。掌督押糧艘，管束運軍，禁沿途遲延、侵盜、攙和之弊。山東一人，河南一人，江南七人，舊制五人，乾隆元年增二人。浙江三人，江西二人，舊制一人，乾隆元年增一人。湖北一人，舊制四人，乾隆元年裁三人。湖南一人。總漕會同督撫于各省同知、通判中選委。抵通日倉場侍郎送部引見，部給限單管押。回空到淮，總督察覈，逾限者參處。

漕標副將一人，從二品。遊擊一人，從三品。都司二人，正四品。守備二人，正五品。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四人，從六品。把總十人。掌催護糧艘。【略】

領運守備五人，衛守備九人，正五品。守禦所千總十三人，從五品。千總一百八十六人，從六品。隨幫效力武舉每幫一人。

《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庚辰〕諭内閣：從來立國之道，端在理財用人。方今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著派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户部，認真整頓，將一切應辦事宜，悉心經理。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于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税、釐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埽除净盡，部庫、省庫收發均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其應如何妥定章程，著即詳晰覈議，分别次第，請旨遵行。總之，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該王大臣等惟當力任勞怨，堅定不搖，務令圜法整齊，推行盡利，用副朝廷通變宜民之至意。

《大清會典（光緒朝）》卷一九《户部》　南檔房，清字堂主事，滿洲二人。掌守檔案。三歲，則稽八旗之丁數以疏聞。【略】選秀女則繕綠頭名簽以授于内監而引閱。【略】掌本部滿洲官之升補。

北檔房，領辦，滿、漢各二人。總辦，滿、漢各六人。由堂官選擇資深廉正熟習例案司員充當。漢字堂主事，滿洲二人，漢軍二人，筆帖式二十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奏摺，撥京省之餉。【略】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計其號以分於司。

督催所，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催十有四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每月于户科江南道注銷。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十四司司員輪值。掌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于各司。送題本于内閣，内閣傳鈔。清字，則滿洲司員鈔焉。漢字，則漢司員鈔焉。

監印處，司員，滿洲二人，漢二人。以十四司司員分日輪值，一月更代。掌監堂印。以兩人監堂印，兩人監鹽茶引印。

又　卷二〇《户部》　江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江南三布政司之錢糧及江甯、蘇州織造之奏銷。凡各省之平余與其地丁之逾限而未結者，皆彙而察焉。【略】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

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浙江布政司之錢糧及織造之奏銷【略】。凡天下之民數、穀數掌焉【略】。

江西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江西布政司之錢糧。凡各省之協餉，則稽其數【略】。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掌覈直隸、福建兩布政司之錢糧與天津之海稅【略】。凡直隸之雜款劄放于部者，皆覈焉【略】。掌賑鬻之政令【略】。官房稽其租入【略】。

井田科。以福建司選缺，滿洲郎中坐辦。餘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核入官之旗地。【略】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湖北、湖南兩布政司之錢糧與其廠課【略】。凡耗羨之政掌焉【略】。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山東布政司及東三省之錢糧。凡八旗官之養廉，察而給焉。掌鹽課、參課之政令。【略】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山西布政司之錢糧。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河南布政司之錢糧及察哈爾之俸餉【略】。凡硃批之下于户部者，彙而奏焉。【略】掌報銷之未結者。

又 卷二一《户部》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陝、甘、新疆三布政司及糧儲道之錢糧。凡茶法掌焉。掌在京之支款。【略】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四川布政司之錢糧與其關稅【略】。稽草廠之出納，紙硃核其奏銷，掌入官之款【略】。凡天下收成之數，彙而奏焉。【略】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廣東布政司之錢糧與八旗繼嗣之政令。【略】凡户差之更代。【略】本部漢官之升補，皆掌焉。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廣西布政司之錢糧及其廠稅【略】。凡礦政，皆覈之。掌天下之錢法，內倉則稽其出納。

又 卷二二《户部》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覈雲南布政司、糧儲道之錢糧，稽其廠課【略】。凡漕政，皆掌之。

又 卷二三《户部》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稽貴州布政司、糧儲道之錢糧。凡門關之稅，皆頒其政令。掌覈貂貢。

又 卷二四《户部》 現審處。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聽旗民之訟事。【略】

飯銀處。司員，滿洲二人，漢二人。由堂官于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二年更代。掌稽飯銀之出入。【略】

捐納房。司員，滿洲六人，漢六人。由堂官于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二年更代。掌捐納之事【略】。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四司一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由堂官分派十四司。掌繙譯。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掌內倉之出納。內倉收款，每年漕糧三萬余石，白糧一萬餘石，漕豆四五千石，直隸額解黑豆二百餘石，芝麻一百石。支款，住京科爾沁親王、喀爾喀郡王等口糧白米，宗學、覺羅學教習老米，喇嘛口糧老米，白米及例給之黑豆，上駟院勦草太監口糧老米，以上皆按月支領之款。供用庫匠役口糧老米，太廟太監口糧老米，工部馬豆，順天府廩糧老米，以上皆按季支領之款。蒙古來京人員口糧白米，盛京送物來京人員口糧老米及例給之黑豆，光祿寺造酒糯米，祭祀老米，陵寢衙門造酒糯米，內務府供用糯米、芝麻，供用庫驢豆，以上皆按年支領之款；又文武會試之年供應場內白米，均臨時行文支領。

又 卷二五《户部》 盛京户部侍郎，滿洲一人。掌治盛京之財賦。凡官莊，一曰糧莊【略】。二曰鹽莊【略】。三曰棉花莊【略】。皆給以官

牛【略】。凡征莊賦，有折色，有本色【略】。歲各以其時而納焉。量旗地之遠近，而飭征其稅【略】。雜稅、當稅亦如之【略】。中江稅亦如之。中江稅由東邊道管理征收。

堂主事，滿洲一人。掌檔案文移。

經會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掌泉貨之出納。歲請備用銀于京師【略】。若雜稅【略】。若當稅【略】。若中江稅【略】。皆納而致諸庫。官莊折征銀兩，一體歸庫。以充廉俸。盛京將軍、五部各衙門官員養廉，俱由本司劄庫給發；其吉林、黑龍江各屬雜稅等項，由各將軍衙門征收，即抵充各該處俸餉。以供廩給【略】。各登其數于册，歲終則題銷【略】。凡布帛、紙、面之物，皆請于京師以備用。【略】

銀庫。掌關防郎中，滿洲一人。由京師六部郎中內揀選充補。副關防，滿洲一人。由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揀選充補。司庫，滿洲二人。由京師部院筆帖式內揀選充補。掌守銀庫之藏。

糧儲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掌穀糈之出納。納官莊之米于內倉。官莊糧米全數交倉。征旗地之米。若草豆【略】。別其所儲而謹其藏【略】。凡俸餉、廩餼、芻秣皆給焉【略】。各登其數于册，歲終則題銷【略】。凡旗人余地，皆辨其上、中、下則，而均其賦【略】。

內倉。正監督，滿洲一人。副監督，滿洲一人。由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將軍衙門堂主事內揀選充補。掌守倉糈之藏。

農田司。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掌田畝升降之數。凡旗地之餘者，若首報，若私墾，皆定其科則【略】。治牧地之稅務。【略】凡户婚之事，皆聽焉【略】。

官莊六品官，滿洲三人。由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內揀選充補。掌征莊賦【略】。

筆帖式，滿洲二十有一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光緒財政通纂》卷三八《振務・救荒事宜四十二條》

一曰勘災。勘災務在親履田畝勘準分數輕重，如八九十分五六七分之等。輕重已確，將來核振及錢糧蠲緩等差即以此爲張本。但事變無定，有現勘得本屬輕災，十日半月之後竟成重災者，又不可不察也。至災有區別，謂宜特遣大員往勘者，蓋爲慎重災傷起見，非遣官不足以專責成。又有謂遣官無益，且多一供億之煩，不如令地方官自勘者，皆未可執爲定論。竊謂中荒之歲，被災止在一方一隅，則僅令有司自勘爲便。若遇大荒之歲，赤地數千里，飢民數百萬，則必特遣大員會同督撫辦理，方可期其有濟。惟巡歷所至，須是自攜資斧，輕騎減從，然後能不擾也。

一、曰報災。匿災者罪無可辭矣，即經報聞，而或稍涉遲延，哀此窮黎朝不謀夕，尚可少待須臾耶。地方官於踏勘之後，務宜遵照例限詳報上司，上司立即準題。如有遲報逾限者，照例扣算月日議處。伏查乾隆六年上諭，各省報災原有定期，若先期題報便不合例。朕思按期題報，乃指其本境而言，至於水旱情形，爲督撫者查其端倪早爲區畫隨時密奏，則朕可倍加修省，而人事亦得以有備。若過拘成例，則未免後時矣。敬繹聖訓，是即依限題報，且恐後時，況任意遲報乎。

一曰停徵。地方遇有水旱，災象已成，即宜一面停徵，一面力請督撫具題請蠲。如奉準蠲免，即刊刻謄黃，爲百姓明白豁除。倘或不與豁除，猶朦混私徵，是使實惠不得及民，且重以流亡之苦也。尚得謂之司牧乎。

一曰審户。林希元荒政首言審户難，良以户口不清則百弊從此而出也。然辦理亦自有要，宜倣保甲之法，挨門逐户查驗丁若干口，作何生理，有無殘疾，及錢糧等項，編排的實。然後散振之時，大口小口，極貧次貧，皆可按籍處分，無濫無遺，豈比弭盜而已哉。惠士奇謂釐户之法，當倣照韓琦河北救荒政，而擇甲户之以資爲官者憲司禮請之，屬以計口均户而分五等。每縣若干都，每都五人，視民居稀稠而增減其數，復授之粟，而屬以親至某鄉聚民均給，人日一升，幼小半之，十日一周，終而復始，至麥熟止。仍分糶粟之所給粟之所，俾均主之，而有司總其成。此法亦可採用。

一曰發倉。各省常平倉穀原以備歉歲之用，時當大饑，地方官宜申請發倉以裕民食。其有義倉社倉之處，並令一律開放。至發倉之時，或出三存七，或出四存六，或儘數糶貸，或儘數振濟。均酌量輕重情形，隨時辦理，務期實惠及民。

一曰截留。大荒之歲倉穀不敷，除停解本地糧米外，如有他處官糧經過，不妨截留。一面報聞即一面振濟，蓋救飢如救焚，稍緩須臾恐無及

矣。況朝廷念切民瘼，必蒙允從。向來山西河南奇荒，經各大員奏請無不立沛恩膏，並有不待陳請而施恩至三四者，洵亘古以來所未有也。

一曰挪糴。萬口嗷嗷，截留之糧又告罄矣，此時欲振則無米矣，糴又無銀，計惟有暫挪公帑，擇誠實幹能之人急往他處採辦，循環周轉以資接濟，俟豐歲設法補還。此亦權宜之策也。

一曰招商。地方偶遇偏災，全賴各商販運米麥源源接濟。謹按乾隆元年議準，行令督撫轉飭管理關務各關，凡有米船過關，即詢明該商，如果前往被災各邑糶賣者，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時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以便回空核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禁例治罪。其所以鼓舞招徠之者至矣，有子民之責者尚其早爲計之哉。

一曰不抑價。商賈輻輳，市價不期平而自平矣。若米方大貴，强令抑價，則上户之有蓄積者，既不肯糶，而商販聞之亦懼其虧折而不來。故古人有遇饑增價而米反賤者，其識見誠過人遠也，然亦須審其時勢如何。倘我方增價而商賈未知，即知之而一時販運未到，嗟彼貧民何堪食此貴米乎。不若於產米之區張示增價榜文以招商，而於本地之價仍聽其自漲自落爲無弊也。

一曰禁閉糴。收成歉薄米價日昂，鋪户因而囤積居奇，富户因而觀望專利，均在所不免。是宜嚴定章程，鋪户除流通外，囤積在三百石以上，富户除本家口食外存餘在一百石以上者，許人舉發借穀振饑。誣告者反坐。則閉糴者有所畏而不敢，又不開人藉端報復之端也。

一曰禁强糴。閉糴有罰矣，而强糴者亦宜嚴其法。蓋時方大饑，民易生亂，强糴爲索食起見而亂心已萌，若不嚴爲之禁，勢必愈無忌憚，從此而搶掠而擄殺矣。故昔人行荒政者，有榜於通衢曰，强糴者斬。今雖憫其可原，然立法有不可不嚴也。

一曰禁燒鍋。燒鍋以酒爲業耗穀甚鉅，然平時準其開燒猶曰裕課恤商也。若遇奇荒之歲，萬口待哺，自宜暫請停止以裕民食。

一曰開捐。災傷過重，雖朝廷迭沛恩施，不敷尚鉅。且正稅既已蠲免，恐亦無帑可發，是必力請開設捐納一途，不拘輸米輸銀或半米半銀，總期於振務有濟，又須輕減數目推廣章程。然後應例者可期其多且速，而百萬生靈全活不少也。

一曰勸捐。人皆有不忍之心，當地方大饑，豈無樂善好施者。是宜剴切勸其量力捐輸，以捐數之多寡分別奬勵。若有破格多捐爲人所難爲者，即專案具題請旨，格外旌奬。勸捐並宜先出資以爲之倡，又勸捐宜先訪與殷户相善之人令其往勸。殷户業助則已，倘實有蓄積而不樂助，或樂助而數極微末者，有司官始親往勸，往必以禮，循循善誘，喻以桑梓補助之誼，動以陰騭獲報之説，不可强勒。又有零捐之法，無論在城在鄉，勸令各户每日捐錢或四文六文或捐四合二合，積少成多，亦可稍資振濟。蓋爲數少，則人易從，而辦理甚易。其錢米或一日一收，均聽其便可也。又近來有塔捐圖式，其法以京錢五千爲一願，或捐一願或捐數願，以至十百千萬願，各隨心力多寡不拘。願捐者將姓名捐數書明塔圖內集腋成裘，亦簡便易行。

一曰請協。地方大饑本處實形支絀，即不妨移書於鄰省之成熟，借撥銀米以咨協濟。救災恤鄰古之道也，各省果有贏餘，斷無有彼此疆界之理。況今皇上有令各省協濟之諭乎。

一曰定期。不論振貸振施振銀振米，均當先期出示傳諭的於某月某日開振，不可失期，致令窮民空勞往返。其開放之期的以五日十日爲限，蓋一日一給則大煩，若總給之又恐饑民領振到手不知撙節也。或謂旬給升斗，官不勝勞民不勝病，莫若計其地理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傷生理。又謂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此則在乎因時制宜也。

一曰榜示。辦振最忌顢頇，百弊由之而生，宜於振飢地方稠人廣衆之所張貼榜文，領到恩米若干，截漕若干，收過捐輸若干，各省協濟若干，放過若干，實存若干，一一揭明，俾共見共聞交相攷核，庶散振者可無侵欺之虞，受領者可免冒領之弊。誠良法也。

一曰設廠。凡辦振必設廠，設廠必擇本城及四鄉適中之地，使領振者道里相均。倘一鄉一廠相距仍遠，即宜添設一二廠，庶老弱不難赴領，雨雪可以無阻也。若能男女分廠尤善。

一曰振貸。稍貧之人宜振貸，即所謂借用倉穀是也。然亦有本非貧户，貪緣多借，輾轉糶賣，以圖利者，不可不察。宜照審户之法，查明應

貸户口若干，每日需穀若干，準借若干，核實辦理。若振貸不敷或自出穀，或勸富民出穀接濟，皆宜推而行之也。

一曰振糶。次貧之人宜振糶，即所謂減價平糶是也。然須查得實係貧民方許糴減價之米，仍示以限制，給以印票憑票給領。若富民與家計稍能自支者，概不准糴。如此則貧民得沾實惠，而冒濫圖利之弊可免矣。或謂文彦博知益州時減糶不限以數，何如。按此須恃有穀多乃可，否則不如限以升斗之數尚爲穩著。

一曰振濟。至於極貧之民糴則無錢，貸則難償，非振濟不足以資全活。或振米或振錢或振粥，另分條於後。夫振濟不難于飢者必振，而難於振者必飢。振者未必飢，則飢者未必活。何者，以有限之財當無窮之冒，必不濟也。明高攀龍嘗有此議，然亦無甚妙法，仍不外挨門逐户查核必實，無使不飢者冒領，則飢者之受惠不少也。

一曰米振。振濟之法莫善於散米，昔人言之綦詳。蓋給穀則小民未必家家有碾米之具，且升斗而碾之龠合而碾之亦不勝其煩矣。散米則無慮。此又小民得米和野菜煮食，一日之振可支兩日，一人之振可供二人。此法不但可行於振濟，且可行於振糶。今朝已行之有效矣。

一曰錢振。散米誠善矣，倘扣算米石不敷振給，又宜酌量變通。或先儘米再用錢，或錢米分配，或全以錢代，均無不可。或謂振銀亦有數便，蓋以銀代不知銀質堅厚毫釐難于分析。又秤有低昂，色有高下，易滋朦混。且貧民得銀又將易錢，輾轉之間傷耗不少。若用錢則無前諸弊。又三五零錢取用甚便，亦法之善也。

一曰粥振。粥振之舉議者謂煮粥多攙和石灰，非活人乃殺人；又謂壯者得歡而不能及於老弱殘疾之人，近者得餔而不能及於荒村僻壤之境。又謂聚萬千飢民于一處，氣蒸而疫癘易染，衆聚而奸盜易萌。又謂司事者多尅扣民無實濟。此數者誠不能無慮，但在乎辦理得人耳。但就近多設廠所，延誠實紳士屬以錢穀，煮振之事不準吏胥經手，粥熟必先親嘗。放粥之時專派二人監理，一在廠外一在廠内，鳴鑼一通，令領振者魚貫而入，男歸一處，女歸一處，散訖鳴鑼二通，按人次第均給。得粥者即令散去，不準停留，明日復然。多備蒼術艾葉等物，隨時薰燒，並不時稽查飢民出入，戒其勿得滋事。如此則何諸弊之有。又張伯行有擔粥法，每日煮粥一擔，令人肩挑隨處散給，粥盡則已。明日再煮，擔粥者衆則全活者多，且無爭濟之患。其法亦極簡便。又久飢之人腸枯而細，驟飽即死，魏禧分次給粥之法可酌用也。飢民至廠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以次挨坐，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之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定後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第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給第二次食，如前法，三次即止。又陸世儀謂久飢之人不可食飯，即糜粥亦不可多食。因思得施米湯法，朝夕炊粥飯時少增勺米，湯沸必挹注數盞盛大甕中多多益善，明日以湯再炊，量入麥粉少許，使成稀粥，更以水薑三四塊擣碎調和，各就門首施之。或一次或早晚二次，湯盡爲度用以稍潤飢民腸胃。

一曰展振。展振者聖朝有加無已之仁愛也，或加振口糧，或添設粥廠，或展限月分固已。其有煢獨老疾之不能自存者尤格外厚恤，以及歲寒無衣者爲給棉襖，露宿無屋者爲謀棲止，疾病爲給藥醫，病故爲備棺槥。法良意美，凡爲司牧者可不實力奉行妥爲經理乎。

一曰止流民。饑饉洊臻何以使民不輕去其鄉，拋棄生業乎？地方官宜遵嘉慶七年之諭，先期出示各鄉村，諭以即有振恤，令其静候，不得遠離。一面設廠平糶以定民志。良以輯之于既流之後，不如撫之於未流之先。彼饑民既知本地可以餬口，又何樂於蕩析離居耶。

一曰撫流民。至若本鄉無可覓食，不得不轉徙他鄉者，所至之境地方官應不分畛域加意撫恤，擇寬廣寺院或空閒房屋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經理，稽其出入，官爲計口授糧。並嚴明約束，不得借端滋事。其有親舊可依者，令依親舊；有健壯可傭工者，令其傭工。

一曰收養遺棄幼孩。飢民遺棄子女於路，如有願收養者，具呈報官，某日某處收得幼孩幾人，官爲給以印票。日後長大一聽養主役使。若有父母及親屬襁挈而來者，收養家酌給錢文立字二紙，聽其自定限期何時領回。並開明如有病故逃亡與養主無干，一與該父母親屬收執，一存收養家。倘限滿不領至兩年以外者，即由養主安遣，仍報官存案。倘或無人收養，地方官即宜設局撫育，俾孤兒得免於飢而死亦少者懷之之意也。

一曰禁止買良爲賤。歲值奇荒至鬻賣子女爲生慘已極矣，而娼優之家乃有乘危貸買，仍習賤業者，此宜急行禁止也。在飢民計窮遠絶，原出於

萬不得已。而爲民父母者獨不思所以矜全之乎。應即出示曉諭，凡樂户不得再買良家子女。犯者治以應得之罪。其已買者，設法代爲贖回，方爲仁人君子之用心。

一曰禁搶奪。飢民搶奪止於食物，猶曰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也。至搶奪非止食物，則其情亦難恕矣。若一概縱容，勢將爲竊爲盜。而向來爲竊盜之人，難保不混入飢羣劫掠財物，是宜不時巡察。如鄉城之間有白晝任意肆搶者，即照例究處，懲一警百，亦荒政之所不得已也。

一曰資回。向例春初耕種之時，有願歸本鄉者，即資送回籍。顧資送之例不皆有益，而間或滋弊。有已去而復來者，有去東而適西者。若必均定成例，轉多混冒虛糜，於災黎無益。是以乾隆二十八年上諭，流民故鄉既無生計四出傭趁，即揆之古人無常職轉移執事之條，未始不可，俾之並生並育，又何至束縛馳驟强以勢所不能。朕以爲與其資送無實濟，不如加振濟之期，俾民獲實惠之爲愈也。然法貴因時，道在變通。故光緒四年我皇上又有將各處飢民妥爲資遣回籍之諭，蓋時而移民就粟，時而移粟就民，總期於實惠及民而已。

一曰給種。食爲民天，小民終歲所仰全在及時耕種。饑饉之後顆粒不存，縱有田可耕而無糧可種，坐誤耕期，蓋所在多有。地方官宜遵歷年諭旨，將州縣所存倉穀酌給籽種，俾資耕作。或勸富有力者於本鄉内貸給，俟秋成之後許其加利收還。查種穀一石可得新穀一二十石，借者雖出息仍獲利十倍，兩益之道也。

一曰興工。救荒之策莫善於以工代振，如開渠築隄、修葺城垣等事，酌量舉行，令小民得力役之資爲餬口之計。其不能趁工之老弱殘疾者，仍給以口食。至民間土木應興各工亦宜勸令及時修舉，彼此兩有裨益。

一曰清庶獄。東海殺孝婦大旱三年，地方大饑，得非由於冤獄莫伸耶。不然或承審案件任意積壓，以致拖累無辜，上干天和，急宜及時分別清理。除罪重者，戒獄卒無得凌虐，仍依限訊結外。其稍輕者，或令人取保，或交人看守，若審係無干之人立即釋放，以消戾氣而召和甘。

一曰贖罪。除罪大極惡外，雖重罪者，準其納贖。蓋粟者，饑民所仰以爲命也。犯者能出多粟以救飢，是所戕者止一人之命，而所活者百十人之命，罪足相抵。朝廷納其粟以振飢，是因卹千百人之命以曲全一人之命，法亦非枉。權中有經。夫豈漢之入粟贖罪所可同日語哉。雖永著爲令，可也。其章程擬即照吕刑酌定每鍰折穀若干。

一曰弛禁。饑饉洊臻之時，流離滿道，乃有宴會爲樂，其搭臺演戲者，於心何安。《周禮》十二荒政聚萬民九曰蕃樂，注云閉止樂奏也。此等自應嚴加禁止。惟工作力役之人仰食於此者甚衆，若一概禁止，不愈絶其生路乎。昔范仲淹守杭，值歲大祲，縱民競渡張宴湖上自春至夏，富民空巷出游，蓋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此救荒之得其權也。今更有一法，凡歲荒仍有演戲宴賓者，計日令其出穀若干以振飢民。不禁之禁似更平允。又山林川澤之利，流民可資爲生者，暫時宜弛其禁。

一曰暫質。大荒之歲，貧民有持衣物易食者，往往千錢之值只售得百文十文不等。飢餓不免，而又寒無衣炊無釜矣。此時地方官宜暫挪動錢糧聽民質押，俟秋後贖還即可補數。並廣勸富民各出資本，開設質鋪，許其取利。如千錢之物量質五六百文，貧民雖加利取贖，猶不至受大虧，而富民亦不無微利。

一曰擇人。有治法尤在有治人，人之賢否不易知，總以平日存心爲斷。官吏存心於愛民，則爲官吏之賢者，紳士存心於濟人，則爲紳士之賢者。官吏賢宜加意委任以專責成，紳士賢宜優禮延請以資助理。此爲最要著。

一曰訪察。得人矣又須不時訪察吏胥有無尅扣朦混，户口有無遺漏重冒，斗秤有無低昂，米錢有無短少，辦理是否得宜，始終是否不懈。今日東而明日西，循環周歷，並時將窮民艱苦情狀及古來救人濟人報應故事與之談説，俾各動其惻隱之心，此最緊要。至於出訪之時宜微服而往，出其不意，勿使人得爲備。

一曰勸懲。訪察之後則賢否自見，而勸懲可施也。司事者果係廉能公正，實力奉行，在官吏則分别奏請獎叙，在紳士則分别給以獎勵。如有尅扣侵漁等弊，無論官紳，亦隨其輕重，或予嚴懲，或令罰穀，務期賞足以勸，罰足以懲。

一曰集思。言荒政者自古及今最爲詳備，《周禮》荒政十二聚萬民外，宋董煟《救荒全策》注詳前編。是皆留心荒政者所宜博採旁詢，兼收並蓄，庶臨事確有把握，可以次第舉行也。

一曰通變。大飢之時既已胸有成見不至束手，然或拘于一格刻舟膠柱仍屬無濟。昔人所以必戒拘文也。蓋時勢不同，有宜于昔而不宜于今者，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是必隨時立法，因地制宜，期於災黎有裨荒政之能事畢矣。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七一《國用考・會計》　又奏遵設統計處，請飭內外各衙門迅速辦理。略稱：奉懿旨，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設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鑒之用。竊維統計之法爲經國之要圖，豫算決算之始基，恭承明詔，應即欽遵設立，派員經理。惟是財政統計必須總括全國全年一切出入款目，勒爲一編，而後名實相符，盈虛具見。今擬自光緒三十三年爲始，而各省例定各項奏銷有限次年到部者，有限又次年到部者，有臨時展限者，且每屆奏銷又非必均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也，於此而欲就見在報部之案零星湊集，則年限不能截清，勢必參差錯雜，不合體裁，其難一也。又各省出入款目有正項、有外銷，外銷之款向不報部，即正項奏銷亦有多年不報，任催罔應者。二十九年政務處奏定內外錢糧格式，經臣部將出入款目開單，飛咨各省，限一箇月查覆，至今尚未覆齊。三十二年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制定豫算、決算表摺內，請飭各督撫據實開報，先之以公牘，繼之以函電，見計咨覆到部者仍寥寥無幾。蓋內外隔閡，久成習慣，不獨各省收支實數不得周知，即其款目亦不可得盡聞，其難二也。綜此二難，而欲編纂財政統計年鑒，非嚴定期限，內外通力合作，不能早蔵厥事。擬請飭各省將軍、督撫，速設調查局，將各該省三十三年全年出入款目，迅速查明，除按照例限奏銷外，所有該年該省一切收支款目，無論正項外銷，分門別類，造具表册，加以凡例，申明各種款項案件事由，限文到三箇月內送部，至遲不過五箇月，毋得延誤，並將所派調查局員職名送部存案。凡關于財政事項，臣部可徑行劄飭該局調查，如有逾違，即將承辦之員移咨吏部議處，以儆玩泄。如咨報之件不實不盡，惟有請旨派得力員司分往調查。並請飭在京各衙門，各將三十三年全年經費及所管出入款目迅速造具表册，隨時送部編輯。依議行。

又　卷一一八《職官考・稅關監督》〔光緒〕三十二年派鐵良充督辦稅務大臣，唐紹儀爲會辦大臣。所有各海關華洋人員，統歸節制。臣謹案：各關監督與稅務司權限向未規定，至遇放行官物及豁免捐稅等事，咨行照辦，而海關未奉總稅務司令文，不即實行，蓋大權久已旁落，例行公事，惟憑報告造册及印發護照而已。此次政府欲挽回海關主權，外人大肆非難，謂海關稅擔保外債，不能任意變更制度。英國提出抗議，政府不得已聲明內部並不更動，此改革之計畫遂于無形中消滅矣。

三十三年，閩海關稅務歸閩浙總督兼管。

稅務處。督辦大臣一員，會辦大臣一員，提調一員。分設四股，每股總辦各一員，幫辦各五員。收發處委員二員，雜務委員一員。第一股管理洋關稅、機器制造各貨稅、礦稅，催提出使經費，稽覈關埠章程，綜覈稅司經費，查覈各關收數，比較考察各口岸貿易情形。第二股管理常關稅，查覈關物免稅，稽查借賠還款，兼管稅司代收鹽貨厘存票抵稅，考校進出口稅則，查察杜漏防弊事宜。第三股管理土藥稅、洋藥稅，采買土貨三聯報單，洋貨入內地運照，查察內河行輪，理船廳設立燈塔浮橋，稽查船鈔、罰款，研究各國稅務。第四股管理郵政事務，調補稅司，稅司請獎，辦理奏咨調員，本處官員升遷事宜，稽考清書勤惰，編錄各國華洋人員册表，查覈本處收支經費。收發處管理蓋用關防，收發文件、電報，奏事，遞折，遞牌，尋常稿簿送堂閱畫，請送印鑰，掌守檔案，領交片閣鈔。

又　卷一二一《職官考・度支部》〔光緒〕三十二年，度支部奏爲釐定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並擬添設丞參。略稱：奉懿旨：户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並入。竊維度支之稱始于魏晉，曆代沿革，間與户部迭爲主名，然其職掌初未或改也。本朝沿明代之制，以省分司，于廣東等十三司外，增設江南一司，爲十四司。銅、關、鹽、漕以及後來添設行省，別以司之事簡者兼領之。此外如南北檔房、俸餉處、見審處、井田科、飯銀處、減平處、捐納房、司務廳、督催所、寶泉局、錢法堂，則例館、計學館等，因時設立，多由各司派員兼理，平時循章辦事，已屬艱于肆應。庚子以後，國債頓增，整理之方，實稱繁要。嗣又將三庫事宜，統歸臣部管理。近更設立銀行，創置造幣總廠，以及辦理土藥統稅，籌議畫一幣制，經緯萬端，其繁難十倍于曩昔。又工部既經歸並，其所管之工關各項事務，概由農工商部奏明移交臣部專管。職掌既繁，舊時之以一清吏司領一

布政司者，揆之事勢，殊難允協愜，自不能不因時變通，求爲執簡禦繁之法。謹擬承政廳左右丞各一員，參議廳左右參議各一員，綜覈部務。每廳均酌設郎員以下各缺，以資襄理。所有各司，擬從新釐定，以事名司。今統十四司職掌及新增各項要政，以類相從，列爲十司，分配繁簡，各以類附。惟司減事增，每司仍令設科分股，各專責成。舊有司務廳擬並督催所改爲收發稽察處，酌設員缺，附于承政廳。寶泉局向係兼差，應請暫行照舊。三庫向設官缺六十員，自改歸臣部專管，將額缺全裁，由臣部派員兼理。數年以來，體察情形，顏、緞兩庫，事務略簡，仍可歸司辦理。銀庫關繫既重，職務極繁，自應量設專員，以重職守。原設捐納房擬改爲暫設核捐處，仍派員兼理其南北檔房。俸餉處、井田科、督催所、飯銀處、減平處、錢法堂等所有應辦各事既分別並入廳、司，應與舊有十四司名目一並裁撤。至應議員缺，查臣部向設滿郎中十九員、員外郎三十九員、主事二十二員、筆帖式一百二十員，漢郎中十四員、員外郎十四員、主事十四員，滿、漢司務二員，小京官無定額。今擬承政、參議兩廳各設郎中三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三員。十司，每司郎中三員，田賦、軍餉兩司員外郎各六員，其余八司每司各四員。主事，十司每司各三員。金銀庫設郎中一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二員。收發稽察處設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小京官原無額缺，應與筆帖式均請仍派各司處行走。將司務二員裁撤，作爲候補主事。其候補司務作爲七品小京官學習司務，俟學習期滿，作爲七品小京官。由他衙門司務裁缺簽分到部者，亦請一律辦理。計兩廳、十司、金銀庫、收發稽察處共郎中三十七員、員外郎五十七員、主事四十員。比之舊有額缺，計裁司務二缺，增設郎中四缺、員外郎四缺。此外，尚應酌調專科畢業學生以藝師、藝士分別等級奏補，以期實效。

謹擬職掌員缺章程，恭呈御覽。

第一條，臣部綜理全國財政，管理直省田賦、關稅、榷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一切事宜，監督本部特設總分各局、廠、學堂，並可隨時派員調查各省財政。第二條，設左、右丞各一員，佐理財政及機密特別之件，審定全國通年出入款目質劑事項，兼核奏咨稿件，經理本部職員進退升轉注册存案，稽核各司人員辦事功過，督理本部出入經費，核定豫算決算統計報告等項，知照各司派員輪流監視堂印，當月值宿，赴內閣鈔件，兼管收發稽察處，譯電所各事宜。第三條，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佐擬本部則例及一切章程草稿，會同各司籌擬各項奏咨變通章程，擬覆交議特別事件奏章，審議各司重要事務。第四條，設計十司，其目如左：一、田賦司，二、漕倉司，三、稅課司，四、筦榷司，五、通阜司，六、庫藏司，七、廉俸司，八、軍餉司，九、制用司，十、會計司。第五條，田賦司掌各直省地丁正耗完欠奏銷、新增地丁隨糧各捐、規複征額差徭，籌議墾務及清丈田畝，改正地租升科定則並稽核內務府八旗莊田地畝，稽核賜復免科除役蠲賦緩征並稽核州縣交代各事宜。第六條，漕倉司掌各直省漕糧、漕折、漕項等奏銷、考成、春秋撥册及臨時蠲緩等款，稽核京、外各倉積儲支放及各省兵米穀數，籌備賑撫各事宜。第七條，稅課司掌稽核常洋各關收支，各直省商貨統稅及當雜各稅，籌計各省新增稅項，煙酒雜捐，機器制造各貨稅，發給各省田房稅契，貨商牙帖及一切印花，考核進出口稅則，發給關單、執照，考核官物暨新法制造應否免稅等項，查核各關出入口貨稅收數比較各事宜。第八條，筦榷司掌各省鹽法，稽核引票課釐，租稅、規羨雜款，加價、折價，場課，竈課，井課，畦稅各項考成，奏銷，春秋撥册，貢鹽，京餉，帑利，飯銀，紙朱各款，盤查運庫，道庫，鹽屬各官交代，更換綱總，認辦引岸，兼管茶引茶課羨截，土藥統稅及籌議專賣各事宜。第九條，通阜司掌稽查各省所有金銀銅鉛礦務，雲貴等省銅鉛運務，籌鑄金銀銅各種貨幣，核議制造紙幣，代造商家銀行行使憑票，訂正總分銀行，總分造幣廠各章程，籌畫全國流通貨幣辦法，調查全國需用貨幣數目，稽核銀行，造幣廠，印刷，造紙等局報告，核計各省購買銅鉛各事宜。第十條，庫藏司掌稽核國庫出入款項，各直省報解京餉，各項經費收放，顏、緞兩庫物料核定折價，核議蘇杭兩省織造奏銷，盤查銀、緞、顏三庫，稽核各省司道庫儲新舊案減平銀册，兼管本部飯銀出入各事宜。第十一條，廉俸司掌稽核京、外王公百官廉俸，各處駐防官兵半俸，半餉，養贍，紅白事賞及各衙門經費事宜。第十二條，軍餉司掌稽核全國海陸各軍，長江水師，在京各旗及各處駐防，各省綠營，官設警兵餉項並各省報解協餉各事宜。第十三條，制用司掌籌撥京、協各餉，稽核各項工程領款及一切例支雜支劄庫事宜，並各處河工、海塘歲修款項暨路礦郵電本利，福建船廠經費報銷及一切官有財產出

入各事宜。第十四條，會計司掌綜核全國歲入歲出款目，編列豫算決算表式，彙纂各部各省財政統計，頒布各項簿記法式，核定各項特別經費、特別報銷，籌計頒布國家公債，核算賠還洋款，核辦各省春秋冬撥册各事宜。第十五條，收發稽核處掌收發京、外各項公文函件，經理本部公置什物及一切雜項事務，並督催各司已未辦結文件，查核銷號各事宜。第十六條，金銀庫收掌全國金銀銅錠條及各種錢幣並出納事項，收藏紙幣及銷毀事宜，籌備國家銀行本金存置，紙幣兑換本金，收掌直省商家銀行請發紙幣之押金各事宜。第十七條，寶泉局掌鼓鑄制錢、收發銅鉛各事宜。第十八條，暫設核捐處掌核辦各項捐輸請獎各事宜。第十九條，新辦各項：京師總銀行，天津、上海、漢口、山東、奉天、營口、庫倫、張家口各分行，其餘各處應設分行，見擬次第籌辦天津造幣總廠，各省造幣分廠，土藥統税總局，各省土藥統税各分局，計學館。第二十條，見擬籌辦各事：印刷局、造紙廠、財政研究所、財政調查處、編譯所、財政學堂。

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設總銀行、造幣廠各設總監督一員，秩視左右丞，作爲實缺。

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裁缺分部人員與本部資深人員一體較資補用。

又　宣統元年諭：度支部奏陳明淮浙鹽務大概情形一摺，朕詳加披覽，深悉各省鹽務糾葛紛紜，疲弊日甚，非統一事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攜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衔鎮國公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督辦大臣管理，以專責成。其産鹽省分各督撫本有兼管鹽政之責，均著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于地方疏銷緝私等事考核較近，呼應亦靈，均著兼會辦鹽政大臣衔。該大臣務當和衷共濟，通盤籌畫，尤須體恤民艱，一切事宜，隨時奏明辦理。

又　〔宣統二年〕又督辦鹽政處會奏，略稱：查各省鹽政向係專差，御史巡視，嗣歸督撫兼管。如長蘆、兩淮、兩浙、福建、河東、山東等處辦理鹽務事件，均仍鈐用巡鹽御史舊印，其廣東、四川、雲南等處則係鈐用督撫關防，辦法本不一律。見在奉旨，各省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臣載澤管理，産鹽省分各督撫均授爲會辦鹽務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衔。該督撫等遇有應辦鹽務事件，自應一律鈐用督撫關防。其直隸等省督撫所管巡鹽御史舊印，應請旨飭各督撫送部繳銷，以符名實。

又諭：錫良等電奏：督辦鹽政大臣原奏章程于用人行政諸端不無窒礙，請酌量變通，等語。鹽政關係重要，必須内外相維，著督辦鹽政大臣會商該督撫，詳議具奏。

又諭：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遵旨會商一摺，朝廷慎重鹽政，特派大臣督辦。原令直接管理，以一事權而資整頓，惟因疏銷緝私關涉地方，故命各督撫會同辦理。前據錫良等電奏鹽政章程諸多窒礙，當經諭令該大臣會商各督撫詳議具奏。兹據覆陳會商各節，朕詳加披覽，該督撫等擬將用人行政悉歸會辦之督撫，是與從前督撫兼管鹽政無異，朝廷何貴有此特舉耶。所有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仍著照奏定章程辦理。

又雲貴總督李經羲奏，滇省鹽務敗壞，擬籌設鹽政公所，派藩司、鹽道爲總辦，另委坐辦、提調兩員。

又督辦鹽政大臣會奏，江西鹽法道移駐萍鄉，專任分巡，擬請將所管鹽法事宜歸並藩司兼管。

又奏准：將四川渝城鹽釐改由四川鹽茶道徵解，以一事權而符名實。

又奏請將雲南鹽提舉三缺、鹽大使七缺一並變通補署，不拘文法，並將咨選之缺扣留外補。

又奏，整頓四川官運鹽務，請裁撤滇黔計岸兩總局，統歸鹽道管理，即在署内設立鹽政公所，作爲幕職，分科治事，俾專責成。

又奏，裁撤兩江駐宜加抽川鹽厘局，歸並湖北川鹽總局辦理。

三年内閣奏：今日鹽務難于整理者有二，一在各省自爲風氣，不能祛官與商弊蠹。一由各省自保藩籬，不能謀國與民公益。是以銷數則彼此懸殊，引地則動成争執，自非改定鹽政官制，設立專員不可。舊制設官皆注重于産、運、銷三項，故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各運司，河東、四川、雲南各鹽道，以司産運。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江南、江西、廣西各鹽道，以司岸銷。皆受成于鹽政。軍興以後，各省多設督銷局，官運、局運司之，權既分而鹽道尤成虚設。故河南、江西、陝西各鹽道均經奏裁，以藩司及巡警道兼之。湖北、湖南、廣西各鹽道則名存實去。甘肅甯夏道、平慶涇固化道原兼管鹽法，而見在並不知有鹽法之職務。即江南鹽巡道亦僅管江甯食岸銷數。至各省督銷總辦，多係一年瓜代，賢者循例奉公，不肖者侵蝕虧累，外此官運各局及分銷以下各員司品

流糅雜，職事叢脞，弊更不可究詰。尤甚者，湖南之川粵鹽捐，湖北之川鹽厘金，江西之粵鹽口捐，河南之潞鹽、東鹽加價，均由行鹽省分派員設卡征收，而主管産鹽之運司鹽道及督銷局不能過問。他如陝西、甘肅所收花馬池等處鹽厘、鹽捐、加價，或歸藩司，或歸統捐局，並無專管經理。竊思國家歲征鹽稅，同治以前不過一千一二百萬兩，光緒季年增至二千八九百萬兩，及試辦宣統三年豫算，各省鹽務收入乃增至四千餘萬兩，與地丁錢糧相埒。夫丁糧則有二十餘藩司督征，于上千數百州縣經征于下，而鹽務官乃散漫至此，自非酌定官制，特設京、外鹽務專官，統一事權，明定責任不爲功。臣等公同酌議，擬將督辦鹽政處改爲鹽政院，設鹽政大臣一員，管理全國鹽政，統轄鹽務各官。設鹽政丞以襄理鹵綱，廳長以承宣政令，參議、參事以佐擬法制，僉事、錄事以執行事務。其在外省，則于産鹽區域設正監督，于行鹽區域設副監督，各置屬官，分司榷政。此京、外鹽官編制之大略也。全國鹽務必須提挈綱領以總其成，分畫區域以專其任。擬于鹽政院設總務廳及南鹽、北鹽兩廳，總務廳掌機要、銓叙、會計、收發並籌擬鹽法、編訂章程，即以督辦鹽政處原設之鹽務總廳及庶務廳改設。南鹽廳掌淮、浙、閩、粵鹽務，即以原設之兩淮、兩浙、閩粵三廳改設。北鹽廳掌奉、直、潞、東鹽務，川、滇附之，即以原設之奉直、潞東、川滇三廳改設。其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及新設之奉天、改設之四川各運司均改爲正監督，河東、福建、雲南各鹽道直轄場産一律改爲正監督，淮南之鄂、湘、西、皖四岸暨淮北各督銷局並湖北宜昌川鹽厘局均改爲副監督。江南鹽巡道原管江甯食岸督銷，而金陵下關又爲掣驗鄂湘西皖四岸鹽船之所，地勢頗爲扼要，擬將該道改爲淮南江岸副監督，管理江甯食岸督銷並大通以下揚子棧掣驗緝私事宜。粵鹽由廣西至湖南、貴州、雲南等處，地方遼闊，擬將桂平梧道所管鹽法畫出另設廣西副監督，管理廣西、湖南等處粵鹽督銷緝私事宜。滇黔官運川鹽事繁款鉅，擬另設四川滇黔邊計副監督，管理滇黔官運川鹽事宜。陝甘之大小花馬池等處，産地甚多，銷路甚廣，擬特設副監督以資管轄，惟事關創舉，應俟調查明確，再行請設。所有湖北武昌、湖南長寶、廣西桂平梧、甘肅甯夏平慶涇固化各鹽法道均撤去鹽法字樣。河南、江西藩司、陝西巡警道亦均無庸兼管鹽。其河東、福建、雲南、江南等鹽道原兼分巡兵備船廠稅關清軍水利事宜，應由該省督撫奏明另歸實缺司道兼管，以免牽混。此又京外鹽官規定職掌及見時改設之情形也。當此官制未頒，等級未定，京外鹽官擬暫以原品視事，惟正、副監督擬暫定爲正三品、正四品，均視京秩，以重事權。以原有之差缺酌設實官，以原有之薪俸勻定公費，事權既一，責任以專。謹將擬訂鹽政官制繕單呈進。經此次改訂後，凡關于鹽政用人行政，均屬鹽政大臣專責，各督撫無庸再兼會辦鹽政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銜，惟鹽務與地方關繫事件，仍由各督撫飭屬辦理。再此項官制內，丞及廳長以次名稱地位及簡任、奏任各官辦法，俟各部官制通則頒布後，如有歧異，均改歸一律，以重憲政。得旨：前因各省鹽務疲敝，特派大臣督辦，以資整頓。惟事體重大，頭緒紛繁，非設立專官，無以收挈領提綱之效，著即將鹽政院官制頒布，以鹽政處改爲鹽政院，全國鹽務均歸管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又奏：兩廣鹽政公所爲加承新餉而設，係官督商辦機關，與尋常局所不同，擬請暫行酌留，將原設正副監督改爲總辦、幫辦，以示區別。其山西省北鹽局開拓廢岸，區域遼闊，淮南揚子總棧當內河外江之交，爲淮鹽總彙之地，擬請將原設該局該棧總辦暫仍其舊，俟將來察看河東、兩淮正監督能否兼顧，再行歸並辦理。至陝甘花馬池等處鹽務，見既緩設監督，所有征收鹽厘加價等項事宜，應由鹽政大臣委該省藩司或統捐局暫行兼辦，仍專案報明鹽政大臣查核，庶于變通辦法之中，不失統一事權之意。

又命度支大臣載澤兼任鹽政院鹽政大臣。

《宣統政紀》宣統三年八月　〔庚戌〕內閣會奏：今日鹽務難于整理者，其故有二。一、在各省自爲風氣，不能祛官與商弊蠹。一、由各省自保藩籬，不能謀國與民公益。是以銷數則彼此懸殊，引地則動成爭執，自非改定鹽政官制，設立專員不可。舊制設官，皆注重于産、運、銷三項，故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各運司，河東、四川、雲南各鹽道，以司産運。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江南、江西、廣西各鹽道，以司岸銷，皆受成于鹽政。軍興以後，各省多設督銷、官運等局，運司之權既分，而鹽道尤成虛設。故河南、江西、陝西各鹽道均經奏裁，以藩司及巡警道兼之。湖北、湖南、廣西各鹽道則名存實去。甘肅甯夏道、平慶涇

固化道原兼管鹽法，而現在並不知有鹽法之職務。即江南鹽巡道，亦僅管江甯食岸銷數。至各省督銷總辦，多係一年瓜代，賢者循例奉公，不肖者侵蝕虧累。外此官運各局及分銷以下各員司，品流糅雜，職事叢脞，弊更不可究詰，尤甚者。湖南之川粵鹽捐、湖北之川鹽厘金、江西之粵鹽口捐、河南之潞鹽東鹽加價，均由行鹽省分派員設卡征收，而主管産運之運司、鹽道及督銷局，不能過問。他如陝西、甘肅所收花馬池等處鹽厘、鹽捐、加價，或歸藩司，或歸統捐局，並無專官經理。竊思國家歲征鹽稅，同治以前不過一千一二百萬兩，光緒季年增至二千八九百萬兩，及試辦宣統三年豫算，各省鹽務收入乃增至四千餘萬兩，與地丁錢糧相埒。夫丁糧則有二十餘藩司督征于上，千數百州縣經征于下，而鹽務官乃散漫至此，自非酌定官制，特設京、外鹽務專官，統一事權，明定責任不爲功臣等公同酌議，擬將督辦鹽政處改爲鹽政院，設鹽政大臣一員，管理全國鹽政，統轄鹽務各官。設鹽政丞以襄理鹵綱，廳長以承宣政令，參議、參事以佐擬法制，僉事、錄事以執行事務。其在外省，則于産鹽區域設正監督，于行鹽區域設副監督，各置屬官，分司榷政。此京、外鹽官編制之大略也。全國鹽務必須提挈綱領以總其成，分劃區域以專其任。擬于鹽政院設總務廳及南鹽、北鹽兩廳，總務廳掌機要、銓叙、會計、收發並籌擬鹽法，編訂章程，即以督辦鹽政處原設之鹽務總廳及庶務廳改設。南鹽廳掌淮、浙、閩、粵鹽務，即以原設之兩淮、兩浙、閩粵三廳改設。北鹽廳掌奉、直、潞、東鹽務，川、滇附之，即以原設之奉直、潞東、川滇三廳改設。其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及新設之奉天、改設之四川各運司均改爲正監督，河東、福建、雲南各鹽道直轄場産一律改爲正監督，淮南之鄂、湘、西、皖四岸暨淮北各督銷局並湖北宜昌川鹽厘局均改爲副監督。江南鹽巡道原管江甯食岸督銷，而金陵下關又爲掣驗鄂湘西皖四岸鹽船之所，地勢頗爲扼要，擬將該道改爲淮南江岸副監督，管理江甯食岸督銷並大通以下、揚子棧以上掣驗緝私事宜。粵鹽由廣西至湖南、貴州、雲南等處，地方遼闊，擬將桂平梧道所管鹽法劃出，另設廣西副監督，管理廣西、湖南等處粵鹽督銷緝私事宜。滇黔官運川鹽，事繁款鉅，擬另設四川、滇、黔邊計副監督，管理滇黔官運川鹽事宜。陝甘之大小花馬池等處，産地甚多，銷路甚廣，擬特設副監督，以資管轄。惟事關創舉，應俟調查明確，再行請設。所有湖北武昌、湖南長寶、廣西桂平梧、甘肅甯夏平慶涇固化各鹽法道，均撤去鹽法字樣。河南、江西藩司、陝西巡警道，亦均無庸兼管鹽法。其河東、福建、雲南、江南等鹽道原兼分巡兵備船廠稅關清軍水利事宜，應由該省督撫奏明，另歸實缺司道兼管，以免牽混。此又京外鹽官規定職掌及現時改設之情形也。當此官制未頒，等級未定，京外鹽官擬暫以原品視事，惟正、副監督擬暫定爲正三品、正四品，均視京秩，以重事權。以原有之差缺，酌設實官，以原有之薪俸，勻定公費，事權既一，責任以專。謹將擬訂鹽政官制繕單呈進。經此次改訂後，凡關于鹽政用人行政，均屬鹽政大臣專責，各省督撫無庸再兼會辦鹽政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銜，惟鹽務與地方關繫事件，仍由各督撫飭屬辦理。再此項官制內，丞及廳長以次名稱地位及簡任、奏任各官辦法，俟各部官制通則頒布後，如有歧異，均改歸一律，以重憲政。得旨：前因各省鹽務疲敝，特派大臣督辦，以資整頓。惟事體重大，頭緒紛繁，非設立專官，無以收挈領提綱之效，著即將鹽政院官制頒布，以鹽政處改爲鹽政院，全國鹽務均歸管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黑龍江劃分稅項意見書・附錄・黑龍江財政總機關沿革述略》　黑龍江本邊徼部落之區，自康熙中葉羅刹平定以後，始分路築城，設將軍副都統等官，屯兵駐守。將軍原駐黑龍江左岸，旋移駐江右瑷琿。康熙二十四年乃移駐墨爾根，三十八年復由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與副都統同城，即今治也。而將軍署內之佐理員司，除兵工理刑管檔四司外，設有户司銀庫，以爲財政機關，户司總筦度支銀庫則專管銀錢出納。每年三月户司例將上年出入底册彙報户部，其中額定各款別無准駁條例，額外各款必先奏咨立案。蓋當時所有入款概由部撥出款俱屬額定，故户司之册報直奉行故事而已。部撥之款均係照章關領，隨收隨放，故銀庫雖設有主事額缺，亦頗無關輕重。迨咸豐初年內省軍興，國庫支絀，東省額餉，始由户部奏請改由各省協濟。其應協之數列于歲前十月奏撥，解至盛京户部分起關領。江省歲入既專仰給協餉別無他種收入，以故困踣日甚。洎光緒中葉，呼蘭一帶民墾大興，始有荒價地租收入，而牲畜燒當各種稅課亦因之增加，兼以本省籌練防軍需餉頗鉅，每歲出入不下數十萬，度支遂以浩繁。而户司之職任始視昔加重矣。嗣因軍政墾務日見繁重，復添設糧餉處及蒙荒招墾

兩局。庚子之亂，外兵俶擾，百務廢弛，該局處亦遂因之停閣。光緒三十年八月，前副都統程始奏請將蒙荒招墾兩局歸併，名曰墾務總局，專管通省墾荒事宜。又以兵燹之餘應辦之事諸待整頓，乃奏設善後總局。凡關于財政、清訟、學堂、巡警、團練、保甲、採訪忠義、撫恤難民等事，統歸該局辦理。三十一年復變通局章，設督理一員，總辦二員，專管財政。通省歲入除大租暨官兵俸餉仍歸户司經理外，其餘稅捐概交該局存儲。三十三年前巡撫程復擬以户司及善後局歸併，改爲財政司，未果。是年十一月前督部徐與前巡撫程，復會奏請設民政、提法、提學、度支四司，奉旨允准。而度支司則專管財政。凡户司及善後局所掌事項均併入焉。銀庫主事亦於是時裁缺，由是地方所徵之租課及局卡所收之捐稅無不解度支司，江省財權至是乃漸歸於統一。宣統元年六月，今督部錫以江省歲入無多，請將度支司暫行裁撤，歸併民政司兼管。奉旨允准。二年五月，復於司署添設庫官一員，專司出納，故江省財權現均筦于民政司。而民政司所設各科，除民治庶務二科外，餘若會計、賦稅、支發三科及庫官與統計處實皆分掌度支之機關也。此外各署局略有收入者，則惟墾務局一處。其所收之款，或開支巡防局經費，或津貼文案處辦公，或彌補各處修署之積虧，或提作警學橋渡之雜費，其出入實數，均一律咨報民政司。雖立於民政司之外，固不礙財權之統一也。

皇室財政管理體制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八七《内務府》 總管無定員，於滿洲文武大臣或王公内簡用，掌内府一切事務，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並隸焉，所屬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慶豐七司。

廣儲司，管理六庫郎中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主事一人，司庫十有二人，掌理内府庫藏筆帖式二十六人。管理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織造官各一人於内務府司官内奏簡，仍帶原銜。司庫各一人，庫使各二人，筆帖式各二人。會計司，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掌理内府帑項筆帖式二十六人。内管領三十人，副内管領三十人，筆帖式八人。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内府典禮司俎官五人，贊禮郎十有七人，筆帖式二十二人。尚膳正尚茶正一等侍衛各一人，二等侍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各一人，尚膳三等侍衛六人，尚茶三等侍衛三人，尚膳藍翎侍衛七人，尚茶藍翎侍衛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中正殿員外郎二人，筆帖式三人。雍和宫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筆帖式三人。咸安宫官學筆帖式一人。南府景山筆帖式各二人。藥房主事一人，未入流庫掌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

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掌府屬武職陞補及内府護軍供應畋漁筆帖式二十六人。掌御舟筆帖式二人，尚虞筆帖式一人，鷹房鶻房筆帖式各二人，狗房筆帖式三人。

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掌内府刑罰筆帖式二十人。

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理造作兼司薪炭筆帖式二十六人。官房租庫筆帖式七人，未入流庫掌一人。刊刻御書處監造一人，未入流庫掌三人，署庫掌四人，筆帖式二人。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庫掌四人，署庫掌五人，筆帖式五人。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庫掌六人，筆帖式十有六人。

慶豐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十人，主事一人，掌牧館厩牛羊及口外牧場孳生蕃息，筆帖式十有六人。堂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掌治堂事，凡府屬文職升補武職隸都虞司。及章奏文移皆隸焉，筆帖式三十八人。稽察内務府御史所屬筆帖式八人。

《八旗通志》卷四五《職官志》 内務府。内務府總管大臣，無定員。初品級無定，乾隆十四年定爲正二品，國初置内務府。順治十一年改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内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八年並裁，仍設内務府以大臣總管，或以王公内大臣尚書侍郎

兼攝，無定員。

堂郎中一人正五品。

堂主事二人正六品。

委署主事一人。

堂筆帖式三十七人。

康熙四十二年，設郎中一員，後省。雍正十三年，復設堂主事。康熙十六年，設委署主事。雍正元年設，後省。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即以筆帖式補放，給與六品虛銜，不出缺，各司主事、委署主事裁設，皆同筆帖式。順治十八年，設十六員，以後陸續增設至三十七員，各司筆帖式因其事之繁簡以定額，皆先後裁設。

廣儲司總管六庫郎中二人。

部員兼管六庫郎中二人。

郎中四人。

員外郎十二人。

部員兼庫員外郎六人從五品。

主事一人正六品。

委署主事一人正六品。

司庫十二人正六品。

署司庫十二人於庫使內挑選。

庫使一百二人。

司匠十人。

無品級司庫十二人。

筆帖式二十五人。

催長二人。

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分爲銀庫、皮庫、緞庫、衣庫。康熙十六年，改定爲廣儲司四庫。二十八年，分設磁庫、茶庫，共爲六庫。郎中初設三人，雍正十三年增設總管郎中二人。員外郎初設八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部員兼庫郎中員外郎，乾隆三十三年設司庫，康熙九年設八人，二十八年增四人，無品級。司庫，康熙四十四年設，自後陸續增設。

寧壽宮管理事務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二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三人。

學習筆帖式四人。

內管領二人正五品。

乾隆四十年，以寧壽宮地方緊要，派內務府大臣二人專管，並設立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內管領等員，以專司其事，其檔籍清册鈐用廣儲司印。四十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學習筆帖式四人。織造監督，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各一人。

司庫各一人。

筆帖式各二人。

庫使各二人。

監督於內務府司官內簡用，帶原銜管理。順治初年，設三處織造官監督，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一代，十八年定一年更代。康熙元年，各增庫使一人。二年，奏定三處織造不限年更代，各增筆帖式一人。六年，各增庫使一人。

會計司郎中二人。

員外郎六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二十五人。

催長五人。

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爲會計司。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雍正元年復增設一人，乾隆四十年仍裁一人。員外郎額，順治十七年定初設催總八人，後裁仍復設五人，後改爲催長。

內管領掌闔防郎中一人。

協理闔防事務員外郎二人。

內管領三十人正五品。

副內管領三十人正六品。

筆帖式八人。國初，設內管領四員。順治間增十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每管領下增設副內管領一員，自後陸續增置。雍正元年，以一員管理闔防，二員協理闔防事務。乾隆十五年，以各司院郎中內揀選一員，掌理闔防，以各司院員外郎內揀選二員，協理闔防事務，其掌闔防之內管領，仍專司本管領之事。

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

員外郎六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十一人。
催長三人。
副催長三人。
初由三旗各佐領管理。康熙三年，設員外郎六人專管。十六年，隸會計司。雍正元年，另設衙門置郎中一人。乾隆元年，設主事一人，後裁。
掌儀司郎中二人。
員外郎八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二十一人。
司俎官五人正六品。
贊禮郎十七人六品頂帶食七品俸。
初名禮儀監，順治十七年，改爲禮儀院。康熙十六年，定爲掌儀司。初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八人。康熙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司俎官，初爲司胙官，設四人，後增設一人，並改爲司俎。贊禮郎，初設十二人，雍正十年，增五人。
御茶膳房總管大臣無定員。
尚膳正頭等侍衛一人正三品。
二等侍衛二人正四品。
尚茶正頭等侍衛一人正三品。
二等侍衛二人正四品。
尚膳副三等侍衛二人正五品。
尚茶副三等侍衛二人正五品。
膳房三等侍衛四人正五品。
藍翎侍衛七人正六品。
茶房三等侍衛一人正五品。
藍翎侍衛四人正六品。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十一人。
初設飯房總領、茶房總領各三人，飯上人三十五人，茶上人十七人。康熙二十八年，定飯上人委署總領一人。雍正元年，定飯房茶房總領俱授爲二等侍衛，飯上人授三等侍衛六人，藍翎侍衛七人，茶上人授三等侍衛三人，藍翎侍衛四人。又定茶房侍衛內委署總領一人。乾隆八年，定飯房茶房二等侍衛內各授一等侍衛一人。十五年，改飯房爲外膳房。二十四年，改飯房總領爲尚膳正副總領，爲尚膳副茶房總領，爲尚茶正副總領，爲尚茶副主事。雍正二年設。中正殿管理事務大臣二人。
員外郎二人。
康熙三十六年設。
內管領三人。
筆帖式四人內六品職銜二人。
內務府三人，外旗蒙古一人。
蘇拉筆帖式三十四人。
雍和宮管理事務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乾隆九年，俱以司官兼管，十六年定爲額設。
副內管一人。
筆帖式三人。
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
協理事務大臣一人。
以內務府大臣及各部尚書侍郎簡派兼充。
總裁滿洲二人。
以翰林院官充。
管理事務郎中四人。
筆帖式一人。
滿洲教習十三人。
繙譯六人，清語三人，弓箭四人。
官學生一百十人。
蒙古學總裁二人。
教習二人。
學生二十四人。
凡內府三旗，八旗、滿洲、蒙古之秀穎者咸與焉，雍正七年立。乾隆元年，定咸安宮官學生內務府留三十人，增設八旗、滿洲各十人。十三年，設蒙古官學員額，皆陸續增定。

景山官學兼管事務郎中三人。
員外郎一人。
教習滿洲九人。
官學生三百八十八人。
回子學生四人。
康熙二十四年立。
御藥房兼管郎中一人。
兼管員外郎一人。
內管領一人五品。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副內管領二人六品。
庫掌二人七品職銜，食八品俸。
筆帖式十四人。
順治十年，以總管首領太監管理。康熙三十年，改歸府屬員額，陸續增置。
都虞司郎中二人。
員外郎五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二十五人。
催長四人。
委署催長四人。
初名尚膳監，順治十八年，改爲採捕衙門。康熙十六年，改定爲都虞司，初設郎中三人，後裁一人。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護軍統領。各一人，正三品。
護軍參領各五人三品職銜。
副護軍參領各五人四品職銜。
護軍校委署參領各三人五品職銜。
護軍校前鋒委署參領各二人五品職銜。
護軍校各三十五人六品。
前鋒藍翎長各二人六品虛銜。
金頂藍翎長各五人。
印務筆帖式各十人。
驍騎參領各五人三品職銜，食五品俸。
驍騎副參領各五人四品職銜。
滿洲佐領各五人四品。
旗鼓佐領各六人。
正黃旗世襲高麗佐領二人。
正白旗回子佐領一人。
每佐領下驍騎校各一人，六品。國初，每旗編爲五甲喇，設參領一人。順治九年，立鳥鎗營，每旗添設參領、委署參領、護軍校等員。十三年，鳥鎗護軍撥回舊營，以委署參領爲副參領。乾隆十三年，立前鋒營，設前鋒委署、參領護軍校等員。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長一人三品職銜，食四品俸。
護軍參領各一人。
副護軍參領各一人四品職銜。
委署護軍參領各一人五品職銜。
護軍校各三人六品。
副護軍校各一人。
筆帖式四人。
雍正三年，以京城內護軍營分駐，設參領、護軍校等員。九年，設執掌圍防夸蘭達一人。
盤山。
總管一人五品。
千總二人六品。
副千總二人七品。
筆帖式四人。
隆福寺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桃花寺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白澗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燕郊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大新莊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髻山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黃新莊管理四處行宮事務。
總管一人。
千總四人。
委署千總四人。
湯泉管理事務。
總管一人。
苑丞一人八品。
苑副三人無品級。
熱河。
行宮總管二人。初制正五品。乾隆三十五年，定爲正四品，其由尚書都統内務府簡放者，仍各帶原品職銜。
苑丞四人五品。
千總十二人。
副千總二十二人七品。
委署副千總二十六人七品。
喀喇河屯、長山峪兩間房、巴克什營、中闕波洛河屯、吉爾哈郎圖、阿穆呼郎圖、張山營等處。
行宮千總各一人。
副千總各一人。
黃家營、釣魚臺、黃土坎十八里汰化育溝等處。
行宮副千總各一人。
溥仁寺副千總各一人。
普樂寺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委署副千總一人。
安遠廟千總一人。
副千總二人。
普陀宗乘廟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委署副千總三人。
殊像寺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委署副千總一人。
普寧寺千總一人。
副千總二人。
委署副千總一人。
須彌福壽廟千總一人。
副千總一人。
委署副千總二人。
廣安寺委署副千總二人。
羅漢堂委署副千總一人。
總管，康熙四十二年設苑副，乾隆三十五年設各處千總、副千總，康熙四十一年以來，陸續增設。
養鷹鸛處。
兼管事務大臣二人。
以王公御前大臣侍衛等官管理。
鷹上統領二人四品。
副都統一人，二等侍衛一人。
藍翎侍衛頭領五人六品。
副頭領五人六品虛銜。
班掌七人九品虛銜。
筆帖式三人。

委署筆帖式五人。
拜唐阿三十人。
額魯特拜唐阿八人。
回子拜唐阿五人。
養狗處。
兼管事務大臣二人。
狗上統領二人。
藍翎侍衛達四人六品。
拜唐阿達四人六品虛銜。
外養狗處委署拜唐阿達三人六品虛銜。
內養狗處委署拜唐阿達二人六品虛銜一人，七品虛銜一人。
班掌六人。
筆帖式三人。
內務府拜唐阿十人，內九品職銜，委署筆帖式五人。
外養狗處拜唐阿二十一人。
內養狗處拜唐阿八人。
額魯特拜唐阿十人。
回子拜唐阿十人。國初，設立鷹房、鴉鶻房。乾隆十一年，改爲養鷹處、養鴉鶻處。三十七年，裁養鴉鶻處，其員額轉補鷹上。養狗處，員額國初定。
管理南府景山事務處。
兼管郎中二人。
兼管員外郎三人。
筆帖式六人。
催長一人。
慎刑司郎中二人。
員外郎四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十八人。
初名尚方司，順治十二年改爲尚方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爲慎刑司，員額順治以來前後增定。
營造司郎中二人。
員外郎八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二十五人。
庫長十五人無品級。
副庫長八人。
庫守五十九人。
委署司匠二人。
催長一人。
委署催長一人。
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改爲內工部。康熙十六年，改定爲營造司。初設郎中三人，後裁一人，員外郎六人，後增二人。
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郎中、員外郎俱以各司兼管。
筆帖式七人。
庫掌一人。
庫守六人。
領催三人。
初屬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一年，立租庫各員額。乾隆三十六年，以內府大臣值年管理。
御書處管理事務大臣二人。
兼管郎中一人。
兼管員外郎三人。
監造一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
副監造一人。
庫掌二人七品職銜，食八品俸。
署庫掌六人。

筆帖式二人。

員額，康熙四十九年定。監造庫掌品級，乾隆四十三年定。

武英殿修書處管理事務王大臣二人。

監造一人正五品。

副監造一人正六品。

委署主事一人。

庫掌一人正六品。

庫掌三人正七品。

筆帖式四人。

委署庫掌六人。

拜唐阿十九人。

員額，康熙十九年定，又設有總裁二人，提調二人，纂修十二人，俱滿、漢並用。

養心殿造辦處總管事務大臣三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三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庫掌六人六品。

催長十三人。

庫守八人。

筆帖式十五人。

拜唐阿五十二人。

領催二十二人。

初設造辦活計處管理事務，無定員。乾隆二十四年，定設員額。

慶豐司郎中二人。

員外郎八人。

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

筆帖式十五人。

厩長十人。

厩副十九人。

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外牛圈三、供乳餅圈一、羊圈六，管理牛隻、羊隻，各設員外郎三人及厩長筆帖式等員。康熙十六年，歸併掌儀司管理。二十三年，設慶豐司，置郎中二人，增置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不隸內務府。雍正元年，歸併內務府管理。乾隆四十年，裁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謹按內務府之制，以七司各掌府事，其餘分建衙門，並鑄給關防印信統轄於總管大臣，而不與七司相隸屬。惟是事類相近，允宜依次分求。如寧壽宮事務檔冊用廣儲司鈐印監督，織造由緞庫郎中察覈。內管領之錢糧，納銀莊之奏銷，皆由會計司辦理。御茶膳房中正殿、雍和宮管理事務皆掌習禮儀之事，而官學藥房附焉。官房租庫，本由營造司分設，御書處、武英殿修書處、養心殿造辦處均掌內廷書籍、典冊、修造之事。茲並遵《大清會典》成例，以類序次。惟內三旗、護軍營、圓明園護軍營暨各行宮千總，《會典》序官，別著於《武職篇》，而奉行《則例》仍載於都虞司，以府屬武職陞遷諸事，均隸都虞司也。茲並從類，敘於七司之後焉。

（清）嵇璜等《清朝通志》卷六六《職官畧・內務府》

總管大臣。無定員，以侍衛府屬郎中、內三院卿簡用，或以王公大臣兼攝掌理內府之政令。凡職員選除、財用出入、宴饗祭祀、膳羞服御、賞賚賜予、刑罰工作、教習訓導之事，皆綜理而受其成，所屬七司及三院，皆考核焉。國初，置內務府。順治十三年，改置十三衙門。十八年，仍改爲內務府。

堂司員。堂郎中一人，堂主事一人，堂筆帖式三十八人，內一人委署主事，兼司缺筆帖式四人，掌治堂事，凡府屬文職陞補及章奏文移，皆隸焉。

廣儲司。總管六庫郎中二人，部員兼管六庫郎中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十二人，部員兼庫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司庫十二人，無品級司庫十二人，筆帖式二十六人，俱掌庫事。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分爲銀庫、皮庫、緞庫、衣庫。康熙十六年，改定爲廣儲司四庫。二十八年，分設磁庫、茶庫，共爲六庫。

寧壽宮管理事務。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學習筆帖式四人，內管領二人，掌稽查寧壽宮陳設及造具檔冊之事。乾隆四十年，派內務府大臣二人專管並設立郎中等官，專司其事。

織造監督。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各一人，司庫各一人，筆帖式各二人，庫使各二人，掌供奉上用緞匹，歲終造冊呈內務府，以副冊送廣儲司察核。

會計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五人，掌核理內府帑項出納之數及莊園地畝、戶口徭役，定其籍而受其要焉。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爲會計司。

內管領。掌闔防一人，協理闔防事務二人，內管領三十人，副內管領三十人，筆帖

式八人，掌內廷罷掃糊飾官三倉出納酒菜器皿，皆司之。

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掌三旗各莊之糧稅徵收，治其賞罰與其撫恤之事。

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一人，司俎官五人，贊禮郎十有七人，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之事。初名，禮儀監。順治十七年，改爲禮儀院。康熙十六年，定爲掌儀司。

御茶膳房。總管大臣無定員，尚膳正尚茶、正頭等侍衛各一人，二等侍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各二人，尚膳三等侍衛四人，藍翎侍衛七人，尚茶三等侍衛三人，藍翎侍衛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掌敬設上用茶品供奉御饌及供應賜茶筵宴之事。

中正殿管理事務。員外郎二人，筆帖式四人。

雍和宮管理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掌造辦佛像供應念經事務。

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協理事務大臣一人，總裁滿洲二人，漢人四人，以翰林院官充管理事務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筆帖式一人，滿教習十三人，漢教習九人，官學生一百十八人，蒙古學總裁二人，管理事務司官二人，教習二人，官學生二十四人。

景山官學。兼管事務司官五人，滿教習九人，漢教習十二人，官學生三百八十八人，掌訓迪內府三旗之俊秀教之書射以作興人材。

御藥房。兼管司官二人，內管領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二人，筆帖式十二人，掌詳慎供用藥料和合丸散之事。

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八人，掌府屬武職陞補及三旗禁旅訓練遣調供應畋漁之禁令。初，名尚膳監。康熙十六年，改爲都虞司。【略】

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掌繕修工作及薪炭陶冶之事。初，名惜薪司。康熙十六年，改營造司。

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筆帖式七人，庫掌一人，掌內外城官房之租課，按月徵收，以供營造司之用。

御書處。管理事務大臣一人，兼管郎中員外郎無定員，監造一人，署監造一人，庫掌三人，署庫掌六人，筆帖式二人，掌敬刊御筆裱搨之事。

武英殿修書處。管理事務王大臣一人，監造二人，庫掌四人，署庫掌六人，筆帖式四人，掌繕刻裝潢各館書籍及宮殿陳設書籍之事。乾隆四十三年，定設有總裁二人，提調二人，纂修十二人。

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六人，司匠十三人，筆帖式十五人，掌造辦供御物件監督工作管理儲藏之事。

慶豐司。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五人，厩長十人，厩副十九人，掌蕃息牛羊羣牧供用考成之事。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七一《官署》 增：內務府凡三院七司，掌內府財用出入及祭祀、宴饗、膳羞、衣服、賜予、刑罰、工作、教習諸事。內務府册。

臣等謹按：內務府衙門，國初置設，凡內府諸事總隸之。順治十一年，分置十三衙門，仍以內府人員管理，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司，尚沿明代舊名。十二年，改尚方司爲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爲禮儀監，尚寶監爲尚寶司，織染司爲經局。十七年，改內官監爲宣徽院，禮儀監爲禮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以兵仗局爲武備院。康熙十六年，盡汰舊時名目，改爲七司三院，而以內府大臣統之，遂爲定制云。

增：廣儲司舊署在西華門內，白虎殿東配房。雍正八年，移於尚衣監北箚子河路西，後屢有遷易。今置于酒醋房之南牆門內，前後三重，廨舍十有七間。所屬銀、皮、瓷、段、衣、茶六庫爲內府庫藏總滙之所。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分銀、皮、段、衣四庫。康熙十六年，改今名。二十八年，分設瓷、茶二庫，皆統隸于司。銀庫，在太和殿弘義閣內。皮庫，在太和殿西南角樓房內及保和殿東配房。瓷庫，在中左內外迤西之西配房及武英殿前影壁後連房。段庫，在太和殿東體仁閣及中右門外西配房。衣庫，在弘義閣南之西配房。至恭製御服在咸安宮內，宮門三楹，正殿五楹，東西配殿各三楹。內務府册。

增：茶庫在右翼門內西配房，併太和門內西偏南嚮配房，中左門內東偏配房，並管理南薰殿所藏歷代帝后圖像。內務府册。

臣等謹按：歷代帝后圖像向貯茶庫，乾隆十四年奉旨移隸藏南薰殿，殿內石碣恭刻皇上《御製藏圖像記》文并詩，詳載宮室門。

增：會計司署在西華門外北長街，東向，前後五重，廨舍共四十間，

掌内府户口、地畝、徵收莊糧等事。初名内官監。順治十七年，改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今名。内務府册。

增：管理三旗納銀莊，舊隸會計司。雍正元年，始設專署於西華門外南長街衙衖路東，廨舍三十有五，專掌畿輔各莊歲納糧銀之屬。同上。

增：掌儀司署在西華門外南長街織女橋，南向後有觀象臺，前後廨舍共七十餘間，掌内府之典禮。初名鐘鼓司。順治十三年，改禮儀監。十七年，改禮儀院。康熙十六年，改今名。同上。

增：都虞司署，在西華門外路北，南向，五重，廨舍共四十間，其東爲箭亭，内府大臣挑甲驗看于此。都虞掌陞補武職咨行俸餉及供應畋漁等事。初名尚膳監。順治十八年，改爲採捕衙門。康熙十六年，改今名。同上。

增：三旗參領處向未專設官署。乾隆十六年，以東安門内騎河樓官房置參領處。三十五年二月，移建於地安門外白米斜街，前後廨舍共六十有三。同上。

增：三旗佐領管領向未有檔房。乾隆二十二年，奉旨給以地安門内景山後樓房六十六間爲檔册房。同上。

增：慎刑司署在西華門外長街之北，東向，前後三重，廨舍共五十三間，掌内府之刑罰。初名尚方司，順治十二年，改尚方院。康熙十六年，改今名。同上。

增：管轄番役處，雍正四年遵旨設立。舊署在東華門外南池子，乾隆三十六年移建西華門外長街之北，西向，廨舍共三十九間，其番役專隸内府，捕緝各案暨逃走太監等，由三旗人選充。同上。

增：營造司署在西華門外北長街，西向，大堂五楹，二堂後有魯班殿，前後凡四重，廨舍共七十間，掌理工作，兼司薪炭。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改爲内工部。康熙十六年，改今名。同上。

增：官房租庫，康熙六十年立，初名官房收租處，在景山西門路西。乾隆十年，復移置西華門外北長街路東，西向，并改今名，廨舍共十二間。同上。

增：監造花爆處在地安門内甬路西，東向，廨舍共四十有五，其北有廟，殿祀上帝、關帝、火德真君，南向者爲天王廟。同上。

增：慶豐司署在西華門外北長街，東向，廨舍共二十三間，掌牛羊厩暨口外牧羣，所屬有南苑鹿圈村牛圈、槐房村經板庫、南海淀各牛圈，豐臺羊圈。同上。

臣等謹按：慶豐司所屬各圈牛羊皆大内所用，其犧牲所喂養牛隻爲祭祀之需，向隸太常寺，乾隆二十六年奉旨隸簡總管内務府大臣一員值年經理，每歲派内府司員二司其事，以昭敬慎之至意。詳見太常寺條下。

增：稽察内務府御史衙門，雍正四年設，在景山西門路北，房四十有六楹，以都察院滿監察御史二員稽核其事。同上。

增：掌内管領關防署在西華門外路南，廨舍共二十有一楹，所屬凡八。同上。

增：官三倉在西華門外北圈城，連房百有十八楹。同上。

增：餧餧房在西安門旋磨臺舊址路北，房四十四楹。同上。

增：車庫在紫禁城内西筒子河西，連房十一楹，貯車輛幃鞍等物。神武門外迤東連房七十有九楹，收貯車輛。同上。

增：酒醋房，順治十年，設在神武門内路西，連房二十有三楹，又別房十有四楹。同上。

增：銅器庫，康熙三十四年設，在中和殿西第二連房凡五楹。同上。

增：傢伙倉，在西華門外北城下，連房二十有五楹。同上。

增：冰窖四座，在隆宗門外甬路西邊。同上。

增：恩豐倉貯内監人等所食米石，在東華門外北圈房，内廒十有二，官舍十。同上。

臣等謹案：太監食米，舊制隨内府兵役由京倉關支。乾隆二十八年，上以外倉關領，既恐内監人等滋生事端，且就近支放，尤爲便易，故建立是倉，於制防之中寓體恤之意。仰見聖心周密，無微不至云。

增：奉宸苑兼管苑事大臣，特簡，無定員。卿二人，掌苑囿之政，所屬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分管苑囿諸事，筆帖式十有六人。南苑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暢春園郎中一人。圓明園兼管大臣，特簡，無定員。協理二人，或郎中或員外郎，主事一人。清漪園兼管大臣，特簡，無定員，員外郎一。静宜園員外郎一。苑丞共四十有五，苑副共六十有九，庫掌一，筆帖式三十有九，分置禁苑，各備典守。

《大清會典》。

增：奉宸苑總理苑囿河道稻田之屬，初隸尚膳處。康熙二十五年設奉宸苑，鑄給印信，署在西華門外西苑門之旁，廨舍十有五楹。內務府册。

增：南苑。順治年間歸併採捕衙門。康熙二十三年，始命奉宸苑管理。署在北紅門內迤東，南向，前後四重，房十有八楹。同上。

增：稻田廠，康熙五十三年始建，倉署在玉泉山之東青龍橋，前後四重，房六十有四楹。同上。【略】

增：武備院兼管院事大臣，特簡，無定員。卿二，掌供御用武備，製造兵仗。郎中一，掌章奏及庫帑出納。主事二，掌文移。所屬四庫，各設員外郎二，庫掌三，未入流庫掌二，筆帖式二十八，庫守五十有九。司函長一，司函六，司弓、司矢各三，下五旗司弓五人並隸焉。掌御用甲冑弓矢。掌蓋三，掌擎御蓋。司幄三，掌御幄帳殿。司匠七，分掌各作匠役成造器物。《大清會典》。

增：武備院在東華門外北長街路西，甲庫直房、氊庫直房俱南向，靴皮作西向，鞍庫直房東向，正南爲帳房處檔案房北向，南鞍庫直房南向。前後五重，房七十有九楹，掌御用武備及製造兵仗之事。初名靴樓，順治十一年，改名兵仗局。十八年，改今名。內務府册。

增：甲庫內庫在左翼門內，體仁閣之南，西向，庫房八楹。外庫在東華門外北城下，房十有二楹，西向。同上。

增：景山官學之西，庫房五楹，北向，所屬亮鐵作在東安門外迤北，西向，房八十有五楹。同上。

增：氊庫內庫在昭德門內，東西房共十一楹，又中右門內房十楹，東向。外庫在東華門外北城下，房十有四楹，西向，所屬箭廠坐落南池子長街石頭縫衙衙，房十有五楹，南向。同上。

增：帽作在東安門外錫鑞衙衙，房九楹，北向。同上。

增：染氊作在燒酒衙衙，北向，房二十有四楹，所屬沙河氊作在沙河城。同上。

增：北鞍庫內庫在左翼門內迤北，房四楹，西向，又房四楹，南向，體仁閣之南房四楹，北向，又房二楹，西向。外庫在東華門外北城下，房六十楹，西向，所屬鞍作在南池子長街南燈籠庫內，房九楹。同上。

增：南鞍庫內庫在昭德門內南角樓，外庫在東華門外北城下，房十有八楹，西向，所屬熟皮作與騎河樓相望，房十有五楹。同上。

增：上駟院兼管院事大臣，特簡，無定員。卿二，掌羣牧之政。所屬左司郎中一，侍衛、員外郎各二，主事一，掌均齊賞罰。右司侍衛、員外郎各二，主事一，掌俸餉芻菽。堂主事二，掌章奏文移。筆帖式二十五，分隸堂司，掌繙譯。侍衛二十一，掌侍直，內八人兼試御馬。司鞍長二，司鞍八，司轡二十。《大清會典》。【略】

增：造辦處掌成造諸器用之物。康熙三十年，以慈寧宮之茶飯房一百五十有一楹爲造辦處。四十八年，復增白虎殿後房百楹。所屬玻璃廠在西安門內蠶池口之西，共房三十有六楹。同上。

臣等謹按：舊制，養心殿有造辦處，雍正年間始移今處，遂爲定制云。

增：織染局管局大臣及兼攝局務之司官，均奏請簡用，無定員。司庫一，筆帖式三，庫使六，司匠二，領催六。《大清會典》。

臣等謹案：織染局舊隸工部。康熙三年，歸內府管理。是局原建於地安門內嵩祝寺後，乾隆十六年，奉旨移於萬壽山之西，與稻田毗近，立石曰耕織圖。原機上織染局三字，今改爲耕織圖。至廨舍局房俱詳載《苑囿門》。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〇《國用考・庫藏》　內府六庫屬廣儲司，初設御用監。順治十六年，改御用監爲廣儲司。十八年，分設銀庫、緞庫、皮庫、衣庫。康熙二十八年，增設茶庫、磁庫。

銀庫，掌金銀錢、珠玉寶石及金銀、玉器之屬。

緞庫，掌各色緞綢紗綾羅絹布及絲棉花之屬。

皮庫，掌各色獸皮鳥羽緞紗呢氊絨褐象牙犀角涼簟之屬。

衣庫，掌朝祭冠服冬夏衣服之屬。

茶庫，掌茶人參香紙顏料絨線紅纓之屬。

瓷庫，掌瓷銅錫器之屬。

又　卷八三《職官考・內務府》　內務府，掌內府財用出入、祭祀宴饗、饍餼衣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之事。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皆焉。總管大臣，無定員，於滿洲文武大臣或王公內簡用。其屬有七司，曰

廣儲，曰會計，曰掌儀，曰都虞，曰慎刑，曰營造，曰慶豐。

臣等謹按國初置内務府，設總管問以大臣總理。順治十一年，裁。十八年，復設，分司六，曰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又設武備院，上駟院與織染局。康熙二十三年，增慶豐司爲七司。又增奉宸苑，其後以王公大臣管理府事。

廣儲司，管理六庫，郎中二人，郎中四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十二人，主事一人，分掌庫藏以蓄經費。凡六庫，曰銀庫，裘庫，緞庫，衣庫，磁庫，茶庫。磁、茶二庫，康熙二十八年於表緞二庫内分設。司庫十二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初設員外郎八人，康熙十八年增四人。

會計司，郎中三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分掌内務府帑項，莊園地畝，户口徭役之事。筆帖式二十六人。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雍正元年增一人。

掌儀司，郎中二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分掌宴筵祭祀，禮儀樂舞之事，司俎豆官五人，贊禮郎十七人，筆帖式二十二人。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

都虞司，郎中二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分掌内務府護軍訓練禁旅及畋漁之事。筆帖式二十六人。初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康熙三十八年，各裁一人。

慎刑司，郎中二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分掌審讞刑獄覈其情罪之重輕，仍會同刑部定擬。筆帖式二十人。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初設員外郎六人，康熙三十六年裁一人，六十一年又裁一人。

營造司，郎中二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分掌繕修工作及煤炭陶冶之事。司匠二十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

慶豐司，郎中二人，内掌印一人。員外郎十人，主事一人，分掌牛羊羣牧及口外牧場孳息之事。筆帖式十六人，未設，慶豐以前屬掌儀司管理。康熙二十三年，初設慶豐司員外郎六人，尋增四人。

堂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凡府屬文職陞補武職隸都虞司。及奏章文移皆隸焉，筆帖式三十八人。

管理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織造官各一人。於内務府司官内奏派，仍帶原銜。所屬筆帖式各二人，司庫各一人，庫使各三人。互見後直省官。

内管領三十人，初設二十人，康熙二十四年增四人，三十年增三人，三十四年增三人。副内管領三十人，初設二十人，康熙三十四年增十人。筆帖式八人，分管承應供用等事。凡内廷灑掃糊飾及三倉出納酒菜器皿，皆司之。初設米鹽庫，郎中三人，雍正元年裁并爲管領。

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

尚膳正，尚茶正，一等侍衛各一人，二等侍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各一人，尚膳三等侍衛六人，尚茶三等侍衛三人，尚膳藍翎侍衛七人，尚茶藍翎侍衛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奏事處，内務府司員筆帖式，無定數。具奏各部院衙門及各省文武官員奏章蒙古侍衛，無定數。具奏理藩院及外藩蒙古王公奏章中正殿員外郎二人，筆帖式三人。

雍和宮，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筆帖式三人。咸安宮官學，筆帖式一人。南府景山，筆帖式各二人。藥房，主事一人，庫掌二人，筆帖式十五人，掌御舟筆帖式二人，尚虞筆帖式一人。鷹房，鶻房，筆帖式各二人。狗房，筆帖式三人。官房租庫，筆帖式七人，庫掌一人。刊刻御書處，監造一人，庫掌三人，署庫掌四人，筆帖式二人。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庫掌四人，署庫掌五人，筆帖式五人。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庫掌六人，筆帖式十六人。稽察内務府御史，所屬筆帖式八人。【略】

武備院，掌陳設武備及給賜徵收之事，卿二人，所屬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初設六人，康熙四十二年增二人。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庫掌八人，掌蓋三人，司弓八人，司幄三人，司矢三人，司匠八人。

《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一五九《内務府》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庫内出入金銀、制錢、段紗、紬綾、羽段、毡毯、人參、紙張、各色皮張、銅錫等物，均於次月繕摺具奏。雍正二年奉旨，廣儲司所用工錢，不必入於月奏，仍照支領。工部制錢之例，將庫錢補足三千貫備用，竣用過二千貫之後奏取，以足三千貫之數。四年奏準，庫内所收各項銀入月摺具奏。又奏準，六庫月摺限三個月内詳加覈算具奏。五年奏準，六庫黄册限次年八月内題銷，藍册限次年九月内呈堂。又奏準内務府轉取户部銀、段、顔料等物，月終一例，將原彙送都察院覈對。六年奏準，每五年一次，奏請簡命司員清釐六庫。七年奏準，每年領過户部物件，除都察院

察覈外，限於十一月内題銷。蒙古貢馬折賞段疋，於次年三月内題銷。十年奏準，賞賜過銀段人參、皮張，每半月一奏。乾隆元年遵旨議定，六庫月摺分别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繕總摺一并具奏。十年奉旨，半月賞摺奏後，既歸入月摺具奏，嗣後不必奏半月賞摺。

一、支發。雍正四年奏準，凡向六庫支領之物，見有者不得過六日，轉取者不得過十日，各按數給發。五年奏準，六庫互相領取之物，該庫庫使持圖記領文赴庫支領，豫日開明應領物數鈐用圖記送司，由司批庫照驗該庫圖記領文給發。乾隆七年奏準，各處支領六庫之物，不得籠統一文咨領數庫，令開列細數，按庫移文，以免牽混。十年奏準，養心殿造辦處，每月向庫支領之物，分别實用暫用，各庫於月終開列給過物數清册送司，由司彙齊六庫清册覈對該處來文，將某庫某物實用若干、暫用若干移文該處復覈，仍咨覆本司一驗收。康熙年間奏準，捕牲烏喇歲進東珠銀庫官同都虞司官會工部官揀選等次内務府總管工部堂官復加揀選，分别貯匣，進呈御覽後，仍交總管分類貯庫用時奏定等次數目，總管詣庫監視庫官揀選貯匣呈覽應用。又奏準，每年送到官票人參及都虞司送到烏喇牲丁之參，均總管監視稱驗選定等次，奏聞收貯茶庫搜獲私參，亦如之。又奏準，每年索倫貢貂及寧古塔將軍貢進所屬貂皮暫貯銀庫，由總管驗視選定等次，索倫貂皮會户部堂官選定，均咨奏準之後，鈐印圖記貯庫，如盛京等處送到搜獲私貂，亦如之。凡二、三等貂皮不敷應用於四等内，選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二、三等圖記，裏貂皮不敷，選黄貂皮之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五等圖記。又覆準山西高平、長治兩縣，歲貢各色大潞紬百疋，小潞紬三百疋，由工部轉送段庫驗收。十八年覆準，江南霍山縣歲貢六安茶四百袋，每袋一斤十有二兩。由光禄寺轉送浙江歲貢黄茶二十八簍，每簍八百包，由户部轉送茶庫驗收。又覆準，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金、珠、銀、幣、布、蓆香、紙、銅、錫等物，由禮部轉送。蒙古王、貝勒、喇嘛等貢物，由理藩院轉送各庫，驗收咨覆。二十三年奏準，慶豐司，每月交送羊皮皮庫，於月終將收數移覆。又定，每年皮庫鉤下之羊毛庫官稱收酌留供織長毛氈毯之用外，餘盡交武備院。又定，山海關外屯衛等處捕牲人歲輸黄狐、水獺、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到司堪用者，交皮庫驗收，餘駁回收過皮數移覆都虞司折抵錢糧。三十七年，議準三旗游牧處倒斃之羊，該總管每歲報府，委司官一人率領匠役，選取羊皮，解京交庫，擇其佳者貯庫備用，餘供賞貧窮匠役。雍正元年奏準，三旗銀莊所屬壯丁，歲輸水靛六千二百斤，茶庫驗收去子麤棉花三千一百斤，段庫驗收均以收數移覆該處。又奏準，會計司所屬關内糧莊，每丁歲輸紅花八兩，茶庫驗收移覆該司。又定，盛京佐領等所屬壯丁，每年額織細布三千五百有四疋，麤布三千三百有六疋，棉線四百七十四斤，除公用酌留外，餘盡數輸庫，布由段庫，線由茶庫，各驗收咨覆。又定，三旗游牧處，蒙古歲輸玉草，即得勒蘇草百四十七束，每束四斤，衣庫驗收。又定，圍場總管歲貢各色皮張皮庫驗收。四年奏準，三旗游牧處停止差委司官，令該總管於羊皮内三分選一輸庫，該庫擇其佳者貯庫備用，餘仍充賞。十九年，奏準烏亮海歲貢貂皮，由總管驗定等次貯庫。

一、織造。順治初年，定江寧、蘇州、杭州織造諸局，各遣監督一人，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更代。十八年奏準，一年更代。又奏準，供奉上用段疋三處織造輪委官員筆帖式馳驛由陸路運送，官用段疋輪委筆帖式庫使由水路運至楊村報府移咨，兵部用官車起運交庫。康熙元年奏準，三處織造，各增設庫使一人。二年奏準，三處織造各簡府屬賢能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一人，給與關防勅書，不必限年更代。六年，奉旨三織造各設司庫一人，即於彼處庫使内選用。又奏準，每年上用段官用段均由水運，停止官車撥送，令該織造酌量雇車運京交庫，如有需用緊要段疋，豫咨該織造承辦，動支盈餘銀爲運費，仍由陸路依限交庫。又奏準，上用段仍由陸路雇贏運送至京，官用段仍歸水運，三處各有龍衣船二號，歲支修理銀千兩，各裁汰一號。再蘇州造辦各色布，亦準動支盈餘銀爲雇船運費。又奏準，每年應用段紗金線之屬，均於豫年八月内分咨織造承辦。乾隆十年，奏準三處織造段疋，上用絲，每兩原價銀八分九釐，酌加二分一釐。官用絲，每兩原價銀八分八釐，酌加一分二釐。如遇絲價平減年分，仍令據實報銷。又奏準，三織造於歲終奏銷時，除造册呈堂外，别造副册一分，送司察覈。

又　卷一六五《内務府》　營造司。一、六庫三作匠役。木庫司、物材鐵庫司、鑄造鐵器皿庫司、籐竹木器柴庫司、柴薪炭庫司、煤炭石灰房庫司、涼棚席篷縴蔴鐵作司、打造鐵器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油漆作

司，繪圖六庫，各設庫掌、庫守，均未入流。三作，各設司匠、領催，惟鐵作司匠，給八品銜。康熙十年，定六庫、三作各項匠役，共四百五十一名額闕，於原佐領內管領下選補，各項召募民匠共二百八十四名額闕，於工部咨取，月各給銀一兩，米二斛，於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召募民匠附於三旗旗鼓佐領下支給。雍正六年奏準，成造花爆及鰲山鐙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後改爲五年更代，至第四年即委出一人隨同學習，次年接任。又奏準，工匠不敷，準於額外雇募長工，日給制錢一百八十文，短工一百四十文。十二年奏準，不拘長短工，每工緊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乾隆五年，議準司屬南木匠、雕鑾匠、石匠、搭材匠共一百五名，內召募六十三名，選取四十二名，嗣後此四項匠役闕停止，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均召募民匠應役。

又 卷一六六《內務府》 上駟院。一、建置。順治初年，設御馬監，掌各厩政令。十八年，改御馬監，爲阿敦衙門以大臣侍衛管理，均無定員，設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爲上駟院鑄給印信以管理大臣掌之設，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九年，增設筆帖式七人。三十三年，設左、右司，增設主事三人，侍衛四人，以郎中一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辦理堂務。左、右司，各以侍衛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七人，辦理司務。三十四年奏準，鑄給左、右司印信，以郎中掌左司印，以侍衛或員外郎一人掌右司印。五十九年奏準，堂司各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六年奏準，上駟院卿定爲三品。乾隆十四年奉旨，上駟院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

又奏準，皇子每位原設司鞍一人，司轡四人，因不敷用，增設司鞍一人，司轡四人。

又 卷一六七《內務府》 奉宸苑。一、建置。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鑄給印信簡內務府總管一人掌之，管理一切苑囿事務。凡有題奏照上駟院、武備院例，自行題奏設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九人。四十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二人。六年奏準，奉宸苑卿定爲三品。十三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十四年，奉旨奉宸苑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十六年奏準，增設郎中一人，筆帖式二人。

又 織染局。一、建置。康熙三年奉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舊隸工部。又奏準，設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領催六人。九年，設司庫一人，庫使六人。二十四年，增設領催一人，專司買辦。六十一年，設司匠二人。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萬壽山，裁員外郎。凡應辦事宜簡總理萬壽山大臣兼管，其辦事官繫奏委。無定員。

（清）穆彰阿《大清一統志》卷三《京師・職官》 內務府總管大臣。無定員，於滿洲大臣內特簡。堂郎中一員，堂主事二員，委署主事二員，堂筆帖式六十四員，郎中二十七員，廣儲司四員，內二員，由各部保送兼攝，銀殿二庫各二員，都虞司、掌儀司、會計司、營造司、慶豐司、慎刑司、寧壽宮均各二員，三旗莊頭處、雍和宮各一員，養心殿造辦處三員。員外郎六十八員。銀、皮、磁、緞、衣、茶六庫，均三員，內各庫一員，由六部保送兼攝，都虞司五員，掌儀司、營造司、慶豐司各八員，會計司、三旗莊頭處各六員，慎刑司四員，雍和宮一員，寧壽宮、養心殿造辦處均各二員。主事九員。廣儲司、都虞司、掌儀司、會計司、營造司、慶豐司、慎刑司、寧壽宮、養心殿造辦處，均各一員。委署主事十一員。廣儲司、都虞司、掌儀司、會計司、三旗莊頭處、營造司、慎刑司、寧壽宮、養心殿造辦處，均各一員，慶豐司二員。司庫二十五員。銀、皮、磁、緞、衣、茶六庫均各四員，織染局一員。委署司庫一員。織染局。副司庫十二員。銀、皮、磁、緞、衣、茶六庫，各二員。庫使九十六員。銀庫十六員，衣庫二十三員，皮、磁、緞、茶四庫各十三員，織染局五員。庫掌二十六員。營造司木、鐵、房、器、薪、炭六庫各二員，礮作一員，圓明園薪炭庫二員，官房租庫一員，養心殿造辦處十員。副庫掌十五員。營造司木、鐵、房、器、薪、炭六庫各二員，礮作一員，圓明園薪炭庫二員。庫守五十九員。營造司木庫、房庫各十一員，鐵庫四員，薪庫七員，器庫、炭庫各八員，礮作三員，圓明園薪炭庫七員。司匠一員。營造司鐵作。委署司匠二員。營造司鐵、漆二作，各一員。掌儀司贊禮郎十七員，司俎官五員，掌果二員，副掌果二員，司果執事十二員，筆帖式二百一十三員。廣儲司、都虞司、會計司、營造司各二十五員，掌儀司二十一員，三旗莊頭處十一員，慶豐司十四員，慎刑司十九員，織染局三員，番役處四員，掌關防處八員，恩豐倉二員，寧壽宮三員，慈寧宮花園二員，雍和宮三員，養心殿造辦處十五員，官房租庫七員，咸安宮一員。御茶膳房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一員，筆帖式十一員。御藥房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一員，庫掌二員，筆帖式十四員。中正殿員外郎二員，筆帖式四員，滿洲二員，蒙古二員。蘇拉筆帖式二十二員，蒙古

蘇拉筆帖式十二員。武英殿修書處止監造員外郎一員，副監造内管領一員，委署主事一員，庫掌四員，委署庫掌六員，筆帖式四員。御書處正監造司庫一員，副監造庫掌一員，庫掌二員，委署庫掌六員，筆帖式二員。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立内務府》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瓷、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用，及宫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内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鑰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内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尚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内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内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内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内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禽異獸。三曰掌儀司，掌大内之祭祀，紫禁城内之廟祀。凡宫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禮官屬，辨内監之叙。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内廷之禮部。四曰會計司，掌京外皇莊之入，以供内祭祀之粢盛，内府之糧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宫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内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五曰營造司，掌宫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庫，鐵、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入宫匠作，則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運送諸物。給其餼。明内官監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今之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牛羊等房。七曰慎刑司，掌内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右七司之大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禁城。曰護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爲護軍，率以守宫門，行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舊曰解馬營。長以委署參領掌習解馬。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門設門正、門副。安民廠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管前導。

乃設内管領、副内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中宫差務。所屬蘇拉四千九百餘名。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宫室，餖飣房、酒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宫三倉之物用，設恩豐倉以給内監之餼米。明酒醋麪局、甜食房。又司苑局掌蔬菜。

乃設三大殿及各宫、殿司員，掌陳設汛埽之事，以稽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内府而别設管理大臣者，曰上駟院，掌御馬、内馬，凡牧場之政，與馬之用。明御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曰武備院，掌進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焉。明兵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曰奉宸院，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禽魚。稻田廠及景山、西苑、南苑等處屬焉。明司苑局。國初景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三者皆長以三品卿，是爲内三院。三院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内府缺。

外則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明設南京及天壽山守備太監。圓明園、暢春園、清漪、静明、静宜三園，暨御船處皆别其署。

曰御茶膳房，尚膳、尚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器庫，分貯以待其用。明尚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禄、總理等員，掌宫内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籤書等員。曰御藥房，掌合丸散。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國初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曰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甄好。明御用監掌造甄器。曰文淵閣提舉。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三十九年建文淵閣。曰武英殿修書處。明武英殿書籍，掌以仁智殿監工太監。曰御書處。國初名文書籍。曰御鳥槍處。明火藥局、兵仗局，又有彈子房，專備泥彈。曰總理工程處。明内官監掌木石等十作，掌營造宫室陵墓。國初改宣徽院。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

自上馴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命大臣管理，與管理内務府大臣同爲内廷之右職。

財政收入總部

《財政收入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謂財政收入，是指中國古代國家爲實現其職能，憑藉政治權力，採取多種形式參與公共資源、社會産品和國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或者再分配而籌集到的一切資金和物資的總和。

中國古代從先秦至清代末年，由於政體、政局和社會經濟的變化，國家財政收入的籌集形式、物化形態及其結構比例也發生過或緩慢或劇烈的變化。爲了便於反映不同歷史階段國家財政收入的籌集形式、物化形態和結構比例諸方面的異同和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政收入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的有關資料。各部再分設《農業稅收入分部》、《工商稅收入分部》、《專賣收入分部》、《官業經濟收入分部》、《貢獻收入分部》、《力役分部》等多個分部。各部所設立的分部及其下所立經目並不強求一致，而是根據該歷史時期財政收入形式和内容的實際情況，兼顧資料的多寡，有同有異，或多或少，力求反映各歷史時期財政收入的時代特點。例如，《先秦至五代十國部》、《明代部》和《清代部》均設有《賣官鬻爵收入分部》，而《宋遼金元西夏部》則根據實際情況改爲《賣官鬻爵鬻牒收入分部》。如各部的《官業經濟收入分部》、《專賣收入分部》等分部立目雖同，但其下設經目也根據實際情況有同有異。再如，《明代部·農業稅收入分部》下設的《江南重賦》、《一條鞭法》、《遼餉剿餉練餉》，《清代部》所設立的《關稅收入分部》、《債務收入分部》等經目，均具時代特點。

必須指出，我們今天所說的『役』指兵役或勞役，所說的『賦稅』二字則是同義反復，是對稅收的泛稱，並非特指某項稅種。『租』則不同於『賦稅』，是某項資源的所有權或佔有權的經濟體現。但是，我國從先秦至清代末年的傳世古籍所見的『賦』、『稅』、『租』等用語，使用者對其財政内涵並無

嚴格區分，混用或相互代指之處比比皆是。同時，按照當代財政學的概念，計稅客體或稱計稅依據的不同，應該是區分不同稅種的基本根據。而中國在漢朝以前，『賦』和『稅』仍是計征依據不同的兩個稅種，直到清代『攤丁入地』之後，稅、賦、役三者才最終完成其漫長的合、分、再合的演變過程。因此，如果嚴格按照當代財政學的概念去界定，本總部各部之《農業稅收入分部》所涉及資料，有些應界定爲人頭稅，如漢代的算賦、口賦、魏晉南北朝的戶調制、隋至唐前期的丁租、丁調制、宋代的丁口錢、身丁錢等；有的應界定爲土地稅或田賦，如唐後期以降的兩稅斛斗、夏稅秋糧等；有的應界定爲代役金，如隋唐的丁庸、明代的一條鞭法等。不過，如上所述，因古人用語不純，想按照今天的概念對古籍資料予以分類是不可行的。因此本總部各部之所謂『農業稅收入』，既包括按田畝計征的田賦，也包括以農業人口爲主要徵收對象的人口稅。中國古代一直是農業大國，農業人口歷來佔據官府控制的在籍戶口總量的絕大多數，有鑒於此，設立《農業稅收入分部》庶幾有據。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政收入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農業稅收入分部

題解

《周禮》卷一《天官冢宰・大宰》〔大宰之職〕以八則治都鄙：【略】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孔安國傳：賦，口率出泉也。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略】賦貢，于云：賦，上之所求於下；貢，下之所納於上。【略】以八則治都鄙【略】五曰賦貢以馭其用【略】鄭司農云：【略】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

《管子》卷二二《國蓄》租籍者所以强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强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尹注云：在工商曰租籍，在農曰租稅。

（漢）許慎《説文・禾部》租，田賦也。稅，租也。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不善則非民。事頗纖微，難於防檢，春秋之際，已不能行。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國家就因往制，簡而一之，每丁各隨鄉土所出，歲輸若絹若綾若絁共二丈，綿三兩；其無蠶桑之處則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據丁户調而取之，故謂之調。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其增十之。國家斟酌物宜，立爲中制，每丁一歲定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日準三尺。以其出絹而當庸直，故謂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爲家，法制均一，雖欲轉徙，莫容其奸。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三代創制，百王是程。雖維御損益之術小殊，而其義一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七月癸未，以竟陵王子良爲太傅；蠲除三調及衆逋。胡三省注：三調，謂調粟、調帛及雜調也。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四《德音・放減德音・免京兆府稅錢制》勅：守位聚人，有賦有稅，所以奉宗廟之祀，備水旱之災，事之大經，古今不易。國家計其户籍，俾出泉貨，著在令典，謂之兩稅，天下通制，行之久矣。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

綜述

《尚書》卷六《禹貢》冀州既載，【略】厥賦惟上上錯，孔安國傳：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錯，雜，雜出第二之賦。馬云：地有上下相錯，通率第一。〔孔穎達等〕疏：傳賦謂至之賦。正義曰：以文承厥土之下，序云任土作貢，又賦者稅斂之名，往者洪水爲災，民皆墊溺，九州賦稅蓋亦不行，水災既除，土復本性，以作貢賦之差，故云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謂稅穀以供天子，鄭玄云此州入穀不貢是也。因九州差爲九等，上上是第一也。交錯是間雜之義，故錯爲雜也。顧氏云上上之下即次上中，故云雜出第二之賦也。《孟子》稱稅什一爲正；輕之於堯舜，爲大貊小貊；重之於堯舜，爲大桀小桀；則此時亦什一。稅俱什一，而得爲九等差者，人功有强弱，收

穫有多少。傳以荊州田第八，賦第三，爲人功修也，雍州田第一，賦第六，爲人功少也，是據人功多少摠計以定差。此州以上上爲正，而雜爲次等，言出上上時多，而上中時少也。多者爲正，少者爲雜，故云第一。此州言上上錯者，少在正下，故先言上上，而後言錯。豫州言錯上中者，少在正上，故先言錯，而後言上中。揚州云下上上錯，不言錯下上者，以本設九等，分三品爲之上中下，下上本是異品，故變文言下上上錯也。梁州云下中三錯者，梁州之賦凡有三等，其出下中時多，故以下中爲正，上有下上，下有下下，三等雜出，故言三錯，是明雜有下上、下下可知也。此九等所較無多，諸州相準爲等級耳。此計大率所得，非上科定也。但治水據田責其什一，隨土豐瘠，是上之任土，而下所獻自有差降，即以差等爲上之定賦也。然一升一降，不可常同。冀州自出第二，與豫州同，時則無第一之賦。豫州與冀州等一同，時則無第二之賦。或容如此，事不可恒。鄭玄云：賦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下下出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如鄭此言，上上出稅，九倍多於下下。鄭《詩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若上上一井稅一夫，則下下九井乃出一夫，稅太少矣，若下下井稅一夫，則上上全入官矣，豈容輕重頓至是乎。

又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孔安國傳：四方之宅已可居。九州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孔安國傳：九州名山與槎木通道而旅祭矣，九州之川已滌除泉源無壅塞矣，九州之澤已陂障無決溢矣。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孔安國傳：四海之內會同京師，九州同風，萬國共貫，水、火、金、木、土、穀甚修治。言政化和。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孔安國傳：交，俱也。衆土俱得其正，謂壤、墳、壚。致所慎者，財貨貢賦。言取之有節，不過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孔安國傳：皆法壤田上中下大較三品，成九州之賦，明水害除。〔孔穎達等〕疏：九州至中邦。正義曰：昔堯遭洪水，道路阻絶，今水土既治，天下大同，故摠叙之。今九州所共同矣，所同者，四方之宅已盡可居矣，九州之山刊槎其木旅祭之矣，九州之川滌除泉源無壅塞矣，九州之澤已皆陂障無決溢矣，四海之內皆得會同京師無乖異矣，六材之府甚修治矣。言海內之人皆豐足矣。水災已除，天下衆土墳壤之屬俱得其正，復本性故也。民既豐足，取之有藝，致所重慎者惟財貨賦稅也。慎之者，皆法則其三品土壤，準其地之肥瘠，爲上中下三等，以成其貢賦之法於中國。美禹能治水土，安海內，於此總結之。【略】

傳交俱至過度。【略】致所慎者，財貨貢賦，謹慎其事，不使害人，言取民有節，什一而稅，不過度也。

傳皆法至害除。正義曰：土壤各有肥瘠，貢賦從地而出，故分其土壤爲上中下，計其肥瘠等級甚多，但舉其大較，定爲三品，法則地之善惡，以爲貢賦之差。雖細分三品，以爲九等，人功修少，當時小異，要民之常稅必準其土，故皆法三壤成九州之賦。言得施賦法，以明水害除也。九州即是中邦，故傳以九州言之。

又　五百里甸服。孔安國傳：規方千里之內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去王城面五百里。〔孔穎達等〕疏：五百里甸服。正義曰：既言九州同風，法壤成賦，而四海之內路有遠近，更叙弼成五服之事。甸、侯、綏、要、荒五服之名，堯之舊制。洪水既平之後，禹乃爲之節文，使賦役有恒，職掌分定。甸服去京師最近，賦稅尤多，故每於百里即爲一節。侯服稍遠，近者供役，故二百里內各爲一節，三百里外共爲一節。綏、要、荒三服，去京師益遠，每服分而爲二，內三百里爲一節，外二百里爲一節。以遠近有較，故其任不等。甸服入穀，故發首言賦稅也。賦令自送入官，故三百里內每皆言納。四百里、五百里不言納者，從上省文也。於三百里言服者，舉中以明上下，皆是服王事也。侯服以外貢不入穀，侯主爲斥候。二百里內徭役差多，故各爲一名。三百里外同是斥候，故共爲一名。自下皆先言三百里，而後二百里，舉大率爲差等也。

傳規方至百里。正義曰：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周語》文。《王制》亦云：千里之內曰甸。鄭玄云：服治田，出穀稅也。言甸者，主治田，故服名甸也。

百里賦納總，孔安國傳：甸服內之百里近王城者。禾藁曰總，入之供飼國馬。〔孔穎達等〕疏：傳甸服至國馬。正義曰：去王城五百里摠名甸服，就其甸服內又細分之。從內而出，此爲其首，故云甸服之內近王城者，總者，總下銍、秸，禾穗與藁，總皆送之，故云禾藁曰總，入之供飼國馬。《周禮》掌客待諸侯之禮有芻、有禾，此總是也。

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孔安國傳：秸，藁也，服藁役。〔孔穎達等〕疏：傳秸，藁也，服藁役。正義曰：《郊特牲》云：莞簟之安，而藁秸之設。秸亦藁也，雙言之耳。去穗送藁，易於送穗，故爲遠彌輕也。然計什一而得，藁粟皆送，則秸服重於納銍，則乖近重遠輕之義。蓋納粟之外，斟酌納藁。服藁役者，解經服字，於此言服，明上下服皆並有所納之役也。四百里猶尚納粟，此當藁、粟別納，非是徒納藁也。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孔安國傳：所納精者少，麤者多。〔孔穎達等〕疏：傳所納至者多。正義曰：直納粟米爲少，禾藁俱送爲多。其於稅也。皆當什一，但所納有精麤，遠輕而近重耳。

《周禮》卷一〇《地官司徒・大司徒》　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鄭玄注：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騂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財謂泉穀。賦謂九賦及軍賦。〔賈公彥〕疏：以土至之政。釋曰：以土均之法辨五物者，即上山林川澤之等是也。云九等者，據五地之內分爲九等之地，騂剛、赤緹之屬，其種所宜不同也。云制天下之地征者，言天下則并畿外邦國所稅入天子而言也。此地征與下爲目也。以作民職者，民有職業，乃可稅之。云以令地貢者，地貢即九職之稅也。云以斂財賦者，斂財即大宰九賦斂財賄，一也。既言財又別言賦者，欲見財既爲九賦斂財，賦中又兼有軍賦，故財賦殊言之。云以均齊天下之政者，大司徒以法均齊之，天下皆使依法，故云均齊天下之政也。

注均平至軍賦。釋曰：九等知是辟剛之屬者，但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或云十二土，皆無云九等者，案《草人職》云，辟剛、赤緹之屬有九等，皆是地勢所宜糞種之法，故鄭以辟剛、赤緹之屬解之。云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者，案：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即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此經云以作民職，爲九職，即云令地貢，明貢是九穀可知。云財謂泉穀者，案《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彼注亦云：財，泉穀，則以泉穀當賦泉之數也。云賦謂九賦及軍賦者，以經云財賦不得爲一事解之。今鄭以賦爲軍賦者，則賦中兼軍賦，謂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等。

又　卷一六《地官司徒・旅師》　旅師，掌聚野之粮粟、屋粟、閒粟。鄭玄注：野謂遠郊之外也。粮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賈公彥〕疏：旅師至閒粟。釋曰：此旅師斂六遂之稅，六遂在野，故云掌聚野之粮粟之等。

注野謂至征粟。釋曰：云野謂遠郊之外也者，案《鄉大夫》野自六尺，彼野謂城外，此野據遠郊之外，六遂之中也。云粮粟，民有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者，六鄉、六遂與公邑三處皆爲溝洫法，三等采地乃爲井田。今此六遂之中，鄭云一井之中出九夫之稅粟，以爲井田，與例違者，但鄉遂之中雖爲溝洫法，及其出稅，亦爲井田稅之。是以《小司徒職》云考夫屋，注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是出地稅亦取井有九去，三三相保而稅之，故以井言之。云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者，此並《載師職》文。但彼云出夫家之征，彼注云：夫稅者，百畮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此經云粟，無取於家征之義，故略不言也。

《禮記》卷一一《王制》　千里之內曰甸。鄭玄注：服治田，出穀稅。千里之外曰采，鄭玄注：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曰流。〔孔穎達〕疏：注服治至穀稅。正義曰：定本直云服治田，出穀稅，無甸字。知甸是服治田出穀稅者，按《禹貢》五百里曰甸服，下又云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及秸、粟、米之等，是甸爲治田也。

又　卷一七《月令》　〔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于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孔穎達〕疏：合諸至所私。正義曰：合諸侯制者，秦十月爲歲首，此月歲之終也，當入新歲，故合此諸侯之法制，又命百縣爲來歲受朔日之政令，並授諸侯所稅于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天子有朔日政令，諸侯所稅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天子制之。百縣此來受處分，故云受朔。與諸侯所稅于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天子之制，言與者，兼事之辭。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者，言定稅輕重，入貢多少，皆以去京遠近之差，土地所宜之物爲節度。無有所私者，言既給郊廟重事，事百縣等物，無得有所偏私，不如法制也。

注秦以至象魏。正義曰：【略】云貢職謂所入天子者，以經云稅於民，輕重之法，又云貢職之數，其文既重，故知稅于民者是積貯本國，貢職之數者是輸納天子。

又　卷二五《郊特牲》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曆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孔穎達〕疏：正義曰：然後簡其車賦者，謂既焚之後，簡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

又　卷五一《坊記》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成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鄭玄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賦千乘。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二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百雉者，此謂大都，三國之一。〔孔穎達〕疏：子云至畔者。正義曰：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案《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司馬法》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小司徒》云：若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故云六十四井出車一乘。云成國之賦千乘者，《襄十四年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謂滿千乘則爲成國，是公侯之封也。案千乘之賦，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案《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爲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其兵賦之法，王畿之內六鄉之法，家出一人，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大司馬》云五師爲軍，則萬二千五百家爲一軍，是一鄉出一軍。又云天子六軍，是出於六鄉。凡軍制，《大司馬》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此師之制也。凡出軍之法，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故鄭注《小司徒》云鄉之田制與遂同，則知遂之軍法與鄉同。其公邑出軍，亦與鄉同，故鄭注《匠人》云：採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則知公邑地制與鄉遂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既爲井田，殊於鄉遂，則出軍亦異於鄉、遂地。故鄭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十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革車十乘，士一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謂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其王畿之外，謂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遂，故《費誓》云三郊三遂，是諸侯有遂也。其諸侯計地出軍，則《司馬法》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故成元年作丘甲，杜、服俱引此文以釋之。又《論語》云道千乘之國。卻注引《司馬法》成出革車一乘，但十里、八里不同，於上已釋，此皆謂天子諸侯兵賦也。又《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鄉

遂、公邑分別不同也。故《魯頌》云公車千乘，謂大摠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是國界計地與鄉遂數不同。諸侯城萬一軍，出賦之時雖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臨敵對戰之時，則同鄉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之屬也。故《左傳》云：郤之戰，楚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云兩之一卒適吴。是兩軍對陣同鄉法也。《牧誓》云武王戎車三百兩。孔注云：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則出軍法也。經云千夫長，百夫長，謂對敵時也。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牛馬，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巾車職》：毁折，入齎於職幣。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内更。又《司兵職》云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略】案《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採地方一成。其定税三百家，唯有此文。其子、男中都、大都，無以言之。案鄭注《論語》云伯氏駢邑三百家，云齊下大夫之制，似公侯伯下大夫唯三百家者。但春秋之時，齊之强臣尤多，故伯氏唯食三百家之邑，不與《禮》同也。此皆皇氏之説。熊氏以爲卿備百邑者，《鄭志》以爲邑方二里，與百乘别。又以諸侯臣賜地無常，得地者卿百乘，下大夫同十里之成。

《論語》卷一一《先進》　季氏富於周公，何晏注引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而求也爲之聚敛而附益之。何晏注引孔曰：冉求爲季氏宰，爲之急賦税。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何晏注引鄭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其罪以責之。〔邢昺〕疏：季氏至可也。正義曰：此章夫子責冉求重賦税也。季氏富於周公者，季氏，魯臣，諸侯之卿也。周公，天子之宰、卿士，魯其後也。孔子之時，季氏專執魯政，盡征其民。其君蠶食深宫，賦税皆非己有，故季氏富於周公也。而求也爲之聚敛而附益之者，時冉求爲季氏家宰，又爲之急賦税，聚敛財物而陪附助益季氏也。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者，小子，門人也。冉求亦夫子門徒，當尚仁義。今爲季氏聚敛，害於仁義，故夫子責之曰：非我門徒也。使其門人鳴鼓以聲其罪而攻責之，可也。

又　卷一二《顔淵》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何晏注引鄭曰：盍，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何晏注引孔曰：二謂什二而税。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邢昺〕疏：哀公至與足。正義曰：此章明税法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者，魯君哀公問於孔子弟子有若曰：年穀不熟，國用不足，如之何使國用得足也。有若對曰：盍徹乎者，盍猶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有若意譏哀公重敛，故對曰：既國用不足，何不依通法而税取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者，二謂什二而税。哀公不覺其譏，故又曰：什而税二，吾之國用猶尚不足，如之何其依徹法什而税一乎。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者，孰，誰也。哀公既言重敛之實，故有若又對以盍徹足用之理。言若依通法而税，則百姓家給人足。百姓既足，上命有求則供，故曰：君孰與不足也。今君重敛，民則困窮，上命所須，無以供給，故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也。

注鄭曰至通法。正義曰：云周法什一而税謂之徹者，《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云：多取於民，比於桀。蠻貉無百官制度之費，税薄。《穀梁傳》亦云：古者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二，多少同，故云皆什一也。書傳云十一者多矣，故杜預云：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内取一。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税畝，又履其餘畝，更復十收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此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謂十内税二，猶尚不足，則從宣公之後，遂以十二爲常，故曰初。言初税十二自宣公始也。諸書皆言十一而税，而《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彼謂王畿之内所共多，故賦税重，諸書所言什一，皆謂畿外之國，故此鄭玄云：什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内亦什一也。《孟子》又曰：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漢書・食貨志》取彼意而爲之文云：井田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諸儒多用彼爲義。如彼所言，則家别一百一十畝，是爲十外税一也。鄭玄《詩箋》云：井税一夫，其田百畝。則九而税一，其意異於《漢書》，不以《志》爲説也。又孟子對滕文公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玄《周禮・匠人注》引《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國亦異外内之法。則鄭玄以爲，諸侯郊外郊内其法不同，郊内十一使自賦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爲二十而税二。故鄭玄又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爲正。言郊内郊外相通其率爲十税一也。杜預直云十取其一，則又異於鄭，唯謂一夫百畝，以十畝歸公。趙岐不解夏五十、殷七十之意，蓋古者人多田少，一夫唯得五十、七十畝耳。五十而貢，貢五畝；七十而助，助七畝，好惡取於此。鄭注《考工記》云：周人畿内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也。

《孟子》卷三下《公孫丑章句上》　孟子曰：【略】耕者助而不税，則天下之農皆悦而願耕於其野矣。趙岐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賦，若履畝之類。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悦而願爲之氓矣。趙岐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氓矣。氓者謂其民也。〔孫奭〕疏：正義曰：【略】耕者助而不税，則天下之農皆悦而願耕於其野矣

者，言耕田者但以井田制之，使助佐公田而治，不以横税取之，則天下爲之農者，皆悦而願耕作其郊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悦而願爲之氓矣者，言一夫所受之宅，而不出夫家之征，一廛所居之地，而不取其里布，則天下之民，皆悦樂而願爲之氓矣。信能行此五者於天下，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略】

注《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之百兩一布。又《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儳布，質布，罰布，廛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説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税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畝之税。家税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

又　卷五上《滕文公章句上》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趙岐注：問治國之道也。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趙岐注：《詩・邠風・七月》之篇，言教民晝取茅草，夜索以爲綯。綯，絞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已。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趙岐注：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十二之制也。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趙岐注：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岐注：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周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挍數歲之中以爲常。趙岐注：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爲常。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於貢也。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趙岐注：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於民，不爲暴虐也，而反以常數少取之。至於凶年饑歲，民人糞治其田，尚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税必滿其常數焉。不若從歲饑、穰以爲多少，與民同之也。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趙岐注：盻盻，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少轉尸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夫世禄，滕固行之矣。趙岐注：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禄賜族者也。官有世功也，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禄。賢者子孫必有土之義也，滕固知行是矣。言亦當恤民之子弟，閔其勤勞者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趙岐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悦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獨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雨公田，知雖周家之時亦有助之之制也。【略】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趙岐注：褊小，謂五十里也。爲，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爲善政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趙岐注：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税名也，周亦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税一，時行重法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税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税一以寬之也。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趙岐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也。圭，潔也。上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絀士無潔田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當征賦也〔孫奭〕疏：正義曰：此章指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之至也。修學校，勸禮義，敕民事，正經界，鈞井田，賦十一，則爲國之大本也。滕文公問爲國者，滕文公問孟子治國之道也。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者，孟子荅文公言治國之道，惟民事當急而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者，此蓋《詩》之《邠風・七月》之篇文也。言民事於日中則取茅，夜中以索綯。綯，絞索也。晝，日中也。宵，夜中也。及爾閒暇之時，則亟疾乘蓋其野外之屋，春事始興，以爲播百穀爲也。以其民事當無休已。孟子所以引此而教之文公也，亦欲文公教民如此者焉。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者，此義同前篇，此所以復言之者，以其前篇孟子爲齊宣陳之也，此篇蓋因文公爲治國之道，故孟子復此爲荅，遂兩載焉，此更不説。是故賢君制民必恭儉，禮下，取民有制者，言古之賢君必身行恭儉，恭則不侮人，儉則不奪人，非特不侮人不奪人，且又禮下接於賢人，其取民之賦又

有什一之制。什一，蓋十分則取一而已。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者，陽虎，魯季氏之家臣也，孟子言陽虎有云：凡爲富者，則常聚民之財賄爲己所有，故不仁；凡爲仁者，以其常務博施濟衆，故不能富矣。孟子今引之而教文公者，蓋欲使得其中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者，言夏后氏之時，民耕五十畝田，其於貢上之賦但五畝而已，是夏后氏五十而貢也；殷人之時，民耕七十畝田，其助公家則七畝而已，是殷人七十而助也；周人之時，民耕百畝，其徹取之賦則十而已，是周人百畝而徹也。揔而論之，其實皆什一之賦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此孟子自解之義也。徹猶徹取，助但借民力而耕之矣，故藉借也。夏后氏與殷人、周人之稱不同者，蓋禹之受禪以繼舜有天下，故夏稱后。后，君也。殷周以征伐順人心而有天下，故云人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者，龍子蓋古之賢人也，孟子言龍子有云：治土地之賦，莫善於助者也，莫不善於貢也。以其助則借民力而耕之，其所出在歲之所熟如何耳；貢者以其撿校數歲之中以爲有常之例也，其歲之所熟，則貢之數亦然，歲之荒，則貢之數亦然。蓋以歲荒則有損於民也，故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者，此亦孟子自解其上文之言也。言豐樂之歲，其粒米狼藉饒多，雖多取之而不爲暴虐，則以寡取之；凶荒之年，糞其田尚不足，則以取滿其常數焉。是則校數歲之中以爲常之意也。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孟子言人君爲下民之父母，使民盻盻相顧，將至終歲勤苦勞動，不得以贍養其父母，人君在上，又更稱貸而益之，以滿其常數之貢，致使老少羸弱飢餓而轉尸於溝壑之中，如此安更可在上爲下民父母也。言其不足以爲民父母矣，以其爲民父母，當子養其民，不當如此故也。夫世禄，滕固行之矣，孟子言今夫滕國於世禄固已知行之矣，但亦當憐憫民之老少與其勤勞者也。世禄者，以其有功德之臣，則世禄之，賜其土地也。謂其子雖未任居官，得食其父之禄，亦必有土地禄之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者。此《詩》蓋《小雅・大田》之篇文也，惟助至助也，孟子又自言之，因《詩》而解周之亦助也。其《詩》蓋謂民樂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及公田，次及我等私田也。孟子緣此而觀之，遂知雖周百畝而徹取之賦，其亦有助之制焉。以其惟行助，則爲有公田，如貢、徹則非有公田矣。孟子於此，所以復辨其周之亦有助法而取民之賦，蓋謂其莫善於助之義也。【略】

注《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正義曰鄭司農云：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略】

注《周禮》曰餘夫亦如之，《王制》曰夫圭田無征。正義曰：鄭司農云：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户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夫圭田無征者，鄭氏云：夫猶治也；征，稅也；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土田，以在近郊之地者也。

又　卷六下《滕文公章句下》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趙岐注：戴盈之，宋大夫。問孟子，欲使君去關市征稅，復古行什一之賦，今年未能盡去，且使輕之，待來年然後復古，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曰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趙岐注：攘，取也，取自來之物也。孟子以此爲喻知攘之惡當即止，何可損少，月取一雞，待來年乃止乎。謂盈之之言若此類者也。〔孫奭〕疏：戴盈之曰至何待來年。正義曰：此章指言從善改非，坐而待旦，知而爲之，罪重於故，譬猶攘雞，多少同盜，變惡自新，速然後可也。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戴盈之即戴不勝，字盈之也，爲宋國之大夫，問於孟子曰：欲使宋君去關市之征稅，今年未能盡去，且使輕取之，以待來年然後盡去之，如之何。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至何待來年，孟子以此比喻之，以荅盈之之言非也。言今有人日口攘取其鄰家之雞者，或有人告之曰：此攘雞乃小人盜賊之道，非君子大公至正之道也。乃曰：請損之，但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止而勿攘。今子如知宋君取關市之稅爲非義，若此攘雞之非道，斯可速而止之耳，何可待來年然後已乎。此孟子所以告之是耳。

又　卷七下《離婁章句上》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趙岐注：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季康子。宰，家臣。小子，弟子也。孔子以冉求不能改季氏使從善，爲之多斂賦粟，故欲使弟子鳴鼓以聲其罪，而攻伐責讓之。曰求非我徒，疾之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强戰。〔孫奭〕疏：正義曰：此章指言聚斂富民，棄於孔子，冉求行之，同聞鳴鼓。以戰殺人，土食人肉，罪不容死，以爲大戮，重人命之至也。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至攻之可也者，孟子言冉求爲季氏之家臣，不能佐君改於其德，以爲治國，而乃聚斂其粟，倍過於他日。孔子責之曰：求非我之徒弟也。乃令弟子鳴鼓，以聲其罪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至罪不容於死者，孟子言由此冉求賦斂觀之以孔子所攻，則今之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是皆棄之於孔子者也。又況爲之强戰。

又　卷一〇下《萬章章句下》

〔萬章〕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説也。趙岐注：萬章曰：今之諸侯賦税於民，不由其道，履畝强求，猶禦人也。欲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欲受之何説也。君子謂孟子也。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孫奭〕疏：曰今之諸侯至敢問何也。萬章又曰：今之諸侯賦税於民，不以其道，亦如禦人而奪

貨者也，苟善其禮以交接之，斯君子且受之，敢問何謂也。曰子以爲有王者作至而況受其賜乎，孟子又謂萬章曰：子今以爲後如有王者興作，將比今之諸侯無道而盡誅之乎。其待教之，其不改者乃誅之乎。言必待教之不改者也，夫所謂非其所有而取之者，是爲盜也。如充取民賦稅之類至大過者，但義之盡耳，亦未爲盜者也。故曰：夫所謂非其有而取之者，是爲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然孟子必以此言者，其意蓋謂今之諸侯雖取於民不以義，然而受教之，猶庶幾能省刑罰，薄稅斂，爲善政也，此固在所教而不誅，今萬章乃曰今之諸侯猶禦也，殊不知與禦人之元惡，不待教而誅者異矣。然則萬章之所問，乃云此者，是其繆也，宜孟子荅之此耳。

又 卷一二下《告子章句下》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趙岐注：白圭，周人也。節以貨殖，欲省賦利民，使二十而稅一。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趙岐注：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貉之說，二十而取一。萬家之國，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以此喻白圭之所言而已矣。曰：不可，器不足用也。趙岐注：白圭曰：一人陶，則瓦器不足以供萬室之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而取一而足也。趙岐注：貉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無中國之禮，如此之用，故可二十而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趙岐注：今之居中國，當行禮義，而欲效夷貉無人倫之叙，無君子之道，豈可哉，梟陶器者少，尚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之道乎。堯、舜以來，什一而稅，足以行禮，故以此爲道。今欲輕之，二十而稅一者，夷貉爲大貉，子爲小貉也。欲重之，過什一，則是夏桀爲大桀，而子爲之小桀也。〔孫奭〕疏：白圭至小桀也。正義曰：此章指言先王典禮，萬世可遵，什一供貢，下富上尊。裔土簡惰，二十而稅，夷狄有君，不足爲貴。圭欲法之，孟子斥之以王制者也。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白圭，周人也，白圭言於孟子曰：我今欲省賦利民，但二十中而稅一，如之何。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孟子欲辟之，故與之曰：子以二十而稅一之道，乃荒服北裔貉之道也。故托喻以問之，曰萬家之國，但以一人陶瓦器而供使用，則可乎，否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白圭荅之，曰一人陶器而供萬家之國，則器不足用也，是爲不可也。曰夫貉，五穀不生至大桀小桀也，孟子又與之言曰：夫貉居於北方，其地寒燥，而五穀不生長，惟黍爲熟於寒燥，故生之。又以其無中國之城郭宮室，又無宗廟祭祀之禮，又無幣帛饔飧之費，又無百官之衆供贍。朝食曰饔，夕食曰飧。如此，無有費用供贍，故於貉但二十而稅一亦足給也。今居中國之地，如去人倫之叙，使無君子之道，如何爲可乎。然而陶器之少，且尚不可以爲供國之用，況于國而無君子之道乎。且自堯、舜二帝以來，皆以什一而稅也，今欲輕於堯、舜什一之道，而欲二十而取一，則夷貉爲大貉，而子爲小貉也；如欲重於堯、舜什一之道，而過於什一，則夏桀爲大桀，而子爲小桀也，以其桀暴於賦斂者也。此孟子所辟之白圭也。【略】

注曰：白圭，周人也。正義曰：案班固志《貨殖傳》云，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曰吾治生，與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又《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易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天下頌聲作矣。何休云多取於民，比於桀，蠻貉無百官制度之費，稅薄。《穀梁》云古者什一而籍，孟子曰夏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凡書傳云什一者衆矣。杜預曰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內取一。舊法既以十畝取一矣，《春秋》魯宣十五年，初稅畝，又履其餘畝，更復十取其一，乃是什取其二。故魯哀公問有若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取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故賦稅重，諸書所言什一，皆謂畿外之國。故鄭玄曰：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內亦什一也。孟子云：方百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鄭玄云：《詩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則九而稅一，其意又異於《漢・食貨志》。云井田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然而諸儒多用孟子爲義，如孟子所言，則家別一百一十里，是爲十外稅一也，是爲鄭玄有異於此也。又孟子對滕公，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玄《周禮・匠人》注，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則鄭玄以爲諸侯郊外郊內，郊其法不同，郊內十一，使自賦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爲二十而稅一。故鄭玄又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爲正，郊內郊外相通，其率爲十稅一也。杜預直云十取其一，則又異於鄭。惟謂一夫百畝，以十畝歸公。趙注不解夏五十，殷七十而助助七畝。好惡取於此。鄭注《考工記》云：周人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也。

又《盡心章句下》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趙岐注：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爲衣也，縷，紩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賦養之役也。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趙岐注：君子爲政，雖遭軍旅，量其民力，不並此三役，更發異時。急一緩二，民不苦之。若並用二，則路有餓殍。若並用三，則分崩不振，父子離析，忘禮義矣。〔孫奭〕疏：孟子曰至父子離。正義曰：此章指言原心量力，政之善者；繇役並興，以致離殍；養民輕斂，君之道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至用其三而父子離者，此所以薄稅斂之言，而有以救時之弊者矣。孟子言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布所以爲衣，縷所以紩鎧甲，粟米所以爲糧，力征所以荷負賦養之役。然而君子

爲政，其於此三者之賦未嘗並行也，用其一則緩其一，今夫三者之賦，皆取民以類也，如用其二，則有傷財而民至於餓死，用其三則有害民而至於父子離散，是豈君子之爲政然歟。蓋征之者義也，緩之者仁也，惟君子以仁是守，以義是行，然而充類之至而義之盡者，君子所不爲也。此孟子不得不權時而救時之弊也。

《毛詩》卷三《鄘風・定之方中》　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鄭玄箋云：國馬之制，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千二百九十六匹。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馬數過禮制。今文公滅而復興，徙而能富，馬有三千，雖非禮制，國人美之。〔孔穎達〕疏：箋國馬至美之。正義曰：言國馬，謂君之家馬也。其兵賦，則《左傳》曰：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是也。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皆《校人》文也。其天子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推《校人》而計之。《校人》又曰：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皂，皂一趣馬；三皂爲系，系一馭夫；六系爲厩，厩一仆夫；六厩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良馬之數。注云：二耦爲乘。自乘至厩，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之策也。至校變言成者，明六馬各一厩，而王馬小備也。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駕馬三之，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駕，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後王馬大備。由此言之，六厩成校，校有左右，則爲十二厩，即是十二閑，故鄭又云每厩爲一閑，明厩別一處，各有閑衛，故又變厩言閑也。以一乘四匹，三乘爲皂，則十二匹。三皂爲系，則三十六匹。六系成厩，以六乘三十六，則二百一十六匹。故云自乘至厩，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應乾之策。謂變者，爲揲蓍用四，四九三十六，謂一爻之數。純乾六爻，故二百一十六也。以校有左右，故倍二百一十六，爲四百三十二。駕馬三之，又三乘此四百三十二，爲千二百九十六匹。此天子之制，雖駕馬數言三良，亦以三駕之數共厩爲一閑。諸侯言六閑，馬四種，則不種爲二閑，明因駕三良之數而分爲三閑，與上三種各一閑，而六閑，皆二百一十六匹，以六乘之，故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也。是以《校人》又云：大夫四閑，馬二種。鄭因諸侯不種爲二閑，亦分駕馬爲三，故注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駕皆分爲三，是也。故《鄭志》趙商問曰：《校人職》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爲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爲二千五百九十二匹。家四閑，馬二種，爲千七百二十八匹。商案大夫食縣，何由能供此馬。《司馬法》論之，一甸之田方八里，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今大夫采四甸，一甸之稅以給王，其餘三甸裁有十二匹。今就《校人職》相覺甚矣。荅曰：邦國六閑，馬四種，其數適當千二百九十六匹。家四閑，馬二種，又當八百六十四。今子何術計之乎。此馬皆國君之制，非民之賦。《司馬法》甸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此謂民出軍賦，無與于天子國馬之數。是鄭計諸侯大夫之明數也。趙商因校有左右，謂二厩爲一閑，故其數皆倍而誤。鄭以十二厩即十二閑數，諸侯大夫閑數，駕與良同，故云于以何術計之。鄭以諸侯之馬千二百九十六匹，而此亦諸侯之國，馬有三千，過制，明非始文公，所從遠矣，故本之先君，言由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謂有此邶、鄘之富，而馬數過禮制，故今文公過制也。然則三千之數，違禮者也。而《校人》注引《詩》云騋牝三千，王馬之大數者，以三千與王馬數近相當，故因言之。其實此數非王馬之數也。

《公羊傳》卷一六《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休注：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徐彦〕疏：初者何，解云：賦稅之式，國之常經，今而言初，故執不知問。始也。稅畝者何，解云：什一而行，明王舊典，今而變文謂之稅畝，故執不知問。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

何休注：據用田賦不言初，亦不言稅畝。〔徐彦〕疏：注據用田至稅畝。解云：即哀十二年春，用田賦是也。然則用田賦亦是改古易常，而不言初，又不言稅畝，今此特言初稅畝以譏之，故難之也。

古者什一而藉。何休注：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何休注：據數非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何休注：奢泰多取於民，比於桀也。〔徐彦〕疏：多乎什一，大桀小桀。解云：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所以不言紂者，略舉以爲說耳。舊說云不言紂者，近事不嫌不知。

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何休注：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徐彦〕疏：寡乎至小貉。注蠻貉至稅薄。解云：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故曰寡於十一則大貉小貉也。然則多於什一則有爲桀之譏，寡於十一則有蠻貉之恥，是以什一而稅，三王所不易，故傳比於中正之言。

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注：頌聲者，大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狀相須而舉，相待而成，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爲本也。夫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余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

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强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墾正比庶人在官之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内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徐彦〕疏：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解云：頌者，大平之歌。案文、宣之時，乃升平之世也，而言頌聲作者，因事而言之故也，何者。案文、宣之時，乃升平之世，言但能均其衆寡，等其功力，平正而行，必時和而年豐，什一而稅之，則四海不失業，歌頌功德而歸鄉之，故曰頌聲作矣。不謂宣公之時，實致頌聲。【略】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正以此處論稅畝之事，若稅畝得所，以致太平，故云民以食爲本也。

又 卷二八《哀公十二年》 春，用田賦。何以書，何休注：據當賦稅，爲何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何休注：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若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彊吴，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徐彦〕疏：田，謂一井之田。解云：知如此者，正以《家語・政論》篇云季康子欲以一井田出賦法焉，又《魯語下》篇云：孔子謂冉求曰：田一井，出稷禾秉芻，正米不是過也。案彼二文，皆論此經用田賦之事，而言一井，故知然也。【略】

注不言井至賦之。解云：凡言田者，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若言用井賦，則嫌城郭里巷之内，但有一井之處，悉皆賦之，故云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

注禮稅至什一。解云：即宣十五年傳云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是也。云軍賦十井不過一乘者何氏以爲公侯方百里，案諸典籍，每有千乘之義，若不十井爲一乘，則不合，鄭氏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者，義亦通于此。云哀公外慕彊吴者，即上十年春，公會吴伐齊；十一年夏，公會吴伐齊；此年夏公會吴于橐皋之屬是也。云故復用田賦，過什一者，對常賦以爲復矣。

《穀梁傳》卷一二《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范寧注：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又受田十畝，以爲公田，公田在内，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婦爲耕百一十畝。藉而不稅。范寧注：藉此公田而收其入，言不稅民。〔楊士勛〕疏：藉而不稅。釋曰：徐邈曰：藉，借也。謂借民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觀范之注，以藉爲賦藉，理亦通。從徐之言，義無妨也。

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范寧注：出除公田八十畝，餘八百二十畝。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畝餘二十畝，家各二畝半爲廬舍。私田稼不善，則非吏；范寧注：非，責也。吏，田畯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田。畯音俊，田大夫也。公田稼不善，則非民。范寧注：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悉謂盡其力。〔楊士勛〕疏：履畝十取一也。釋曰：何休云：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治公田，故公家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故曰履畝。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也。傳稱以公之與民爲己悉矣，則徐言是也。

又 卷二〇《哀公十二年》 春，用田賦。范寧注：古者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言用者，非所宜用。〔楊士勛〕疏：古者一丘之田，方十六井，一百四十四夫。軍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乃分別其田及家財，各令出此賦，則一丘之田，出馬二匹，牛六頭，故曰用田賦，言非所宜用也。謂之田賦者，古者但賦其家財，今又計田貢，故曰田賦也。【略】

釋曰：案《周禮・小司徒職》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然則井方一里，九夫，邑方二里，四井，三十六夫；丘方四里，十六井，百四十四夫；甸方八里，六十賦之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八里，據實出賦者言之，其畔各加一里，治溝洫者。《司馬法》城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者，通計治溝洫者言之，其實一也。今指解經云用田賦者，是丘之賦，故云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也。然經即云用田賦，而使丘民，以成元年作丘甲，民盡作甲，則知此用田賦，亦令一丘之民用田賦也。宣十五年初稅畝，則計畝以稅。所稅畝，十畝稅其一，此則通公田什一，而不畝計，故彼言稅，而此言賦也。【略】

釋曰：凡丘賦之法，因其民之所受，公田什一，及私家之財，通融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以一丘之民，共出此賦，以家財爲主，故曰丘賦。今又分別其所受公田，各令出此馬牛之賦，故曰用田賦也。《論語》曰：哀公云：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即此田財並賦之驗也。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范寧注：古者五口之家，受田百畝，爲官田十畝，是爲私得其什，而官稅其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

一也，皆通法也。今乃棄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甚矣。〔楊士勛〕疏：釋曰：凡受農田，皆私田百畝，公田十畝。但由公田私田，皆公家所受，故摠曰公田什一，則以田之什一及家財，而出馬牛之賦，是其正也。今魯用田與財，各出馬牛之賦，非正也。

【略】

釋曰：《周禮・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鄭注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生於十人爲九等，則七、六、五爲其中也。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疆弱相半，此其大數也。然則《周禮》七人、五人、六人三等，范唯言五口之家，受田百畝，指下等言之。其實六人、七人亦受田百畝，與《周禮》不異也。爲官田十畝者，受田百畝之外，又受十畝以爲公田，是爲私得其十，而官稅其一，故《漢書・食貨志》：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得二畝半，凡家受田一百二畝半也。今傳言公田什一者，舉其全數，據出稅言之。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者，出《孟子》文。彼云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對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上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是也。然三代受畝悉皆什一，則夫皆一百一十畝。夏后政寬，計其五十畝，而貢五畝於公；殷人計其七十畝，而助十畝於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而徹十畝於公。徹者通也。什一而稅，爲天下通法，故《詩》云徹田爲糧是也。皆通法者，《孟子》云重之于堯舜，大桀小桀。輕之於堯舜，大貊小貊。什一而稅，頌聲作則。什一而稅，堯舜亦然，是爲通法也。貢起堯舜，則古者公田什一，是堯舜之時，明此什一之法也。范說不與先儒同，其先儒皆云什一者，十中稅一耳。

《左傳》卷二四《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預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孔穎達〕疏：正義曰：《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云：多取於民比於桀。蠻貉無百官制度之費，稅薄。《穀梁傳》亦云：古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云皆什一也。書傳言十一者多矣，故杜言：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內取一。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今又履其餘畝，更復十收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論語》云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謂十內稅二，猶尚不足。則從此之後，遂以十二爲常，故曰初。言初稅十二，自此始也。諸書皆言十一，而《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材之征二十而五者，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故賦稅重。諸書所言十一，皆謂畿外之國。故鄭玄云：十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十一耳，不言畿內亦十一也。《孟子》又曰：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漢書・食貨志》取彼意而爲之文，云：井田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諸儒多用彼爲義。如彼所言，則家別一百一十畝，是爲十外稅一也。鄭玄《詩》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則九而稅一，其意異於《漢書》，不以《志》爲說也。又孟子對滕文公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玄《周禮・匠人》注引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則鄭玄以爲諸侯郊外、郊內其法不同。郊內，十一使自賦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爲二十而稅二。故鄭玄又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爲正。言郊內郊外相通其率爲十稅一也。杜今直云十取其一，則又異於鄭。唯謂一夫百畝畝，以十畝歸公，今又履其餘畝稅之，更十取一耳。履畝，《穀梁傳》文也。趙岐不解夏五十、殷七十之意。蓋古者人多田少，一夫唯得五十、七十畝耳。五十而貢，貢五畝。七十而助，助七畝。好惡於此。鄭注《考工記》云：周人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

又 卷二五《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杜預注：《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孔穎達〕疏：正義曰：《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小司徒職》文也。《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然則杜之此注多是《司馬法》文。而獨以《周禮》冠之者，以《司馬法》祖述《周禮》，其所陳者即是周法。言此是周之禮法耳，不言《周禮》有此文也。鄭注《論語》云《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與此不同者，鄭注《小司徒》云：方十里爲成。緣邊一里治溝洫，實出稅者方八里，八十四井，案鄭注《小司徒》又引《司馬法》云成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千井，革車十乘，甲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萬井，革車百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與此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同者，《小司徒》辨畿內都鄙之地域，鄭所引士十人，徒二十人者，謂公卿大夫畿內采地之制，此之所謂諸侯邦國出軍之法，故不同也。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摠徵竟內之兵。案此一車，甲士、步卒摠七十五人。《周禮・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大數不同者，《大司馬》所云，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此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既至臨陳，還同鄉遂之法。必知臨敵用鄉、遂法者，以桓五年戰于繻葛，先偏後伍，又宣十二年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及《尚書・牧誓》云千夫長，百夫長，是臨時對敵皆用卒兩師旅也。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

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此言四丘爲甸，並據上地言之。若以上、中、下地相通，則二甸共出長轂一乘耳。甸即乘也。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是故以甸爲名。此一乘甲兵，甸之所賦。今魯使丘出甸賦，乃四倍於常。譏其重斂，故書之也。《穀梁傳》曰：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丘作甲，非正也。其意以爲四邑爲丘，使一丘農民皆作甲，以農爲工，失其本業，故譏之。今《左氏》經、傳並言作丘甲耳，重斂之事，傳無明文。而知必異《穀梁》，以爲丘作甸甲者，以傳云爲齊難故，作丘甲。以盧有齊難而多作甲兵，知使丘爲甸甲而倍作之也。士卒牛馬悉倍於常，而獨言甲者，甲是新作之物。其餘斂充之耳，非作之也。譏其新作，故舉甲言之。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此備齊難，暫爲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則築城備難，非時不譏。此亦備難，而譏之者，魯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世《頌》云公車千乘，昭公之蒐傳稱革車千乘，此時亦應然也。其甲足以拒敵，而又加之重斂，故譏之。

又 卷二六《成公七年》 楚圍宋之役，杜預注：在宣十四年。師還，子重請取于申、吕以爲賞田，王許之。杜預注：分申、吕之田以自賞。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杜預注：言申、吕賴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則無以出兵賦而二邑壞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

又 卷三六《襄公二十五年》 〔十月〕楚薳掩爲司馬。杜預注：薳子馮之子。子匠使庀賦，杜預注：庀，治。〔孔穎達〕疏：注庀治。《正義》曰：庀訓爲具，而言治者，以下說治賦之事，治之使具，故以庀爲治也。

數甲兵。杜預注：閱數之。甲午，薳掩書土、田，杜預注：書土地之所宜。度山林，杜預注：度量山林之材，以共國用。鳩藪澤，杜預注：鳩，聚也。聚成藪澤，使民不得焚燎壞之，欲以備田獵之處。〔孔穎達〕疏：注鳩聚至之處。《正義》曰：鳩，聚，《釋詁》文也。《釋地》有十藪。李巡曰：藪，澤之別名也。《周禮》：澤虞有大澤大藪，小澤小藪，鄭玄云：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其職云若大田獵，則萊澤野。是藪爲田獵之處，或焚其草，則散失澤藪之用，故聚成，使不得焚燎之也。

辨京陵，杜預注：辨，別也。絶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爲塚墓之地。〔孔穎達〕疏：注辨別至之地。《正義》曰：《釋丘》云：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李巡曰：丘高大者爲京也。孫炎曰：爲之人所作也。則京爲丘類，人力所作也。《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陵。李巡曰：大陸，謂土地高大，名曰阜，阜最大爲陵也。《檀弓》稱趙文子與叔譽觀于九原。觀晉諸大夫之墓也。《僖三十二年傳》云：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後皋之墓也。故知別丘陵以爲葬墓之地。

表淳鹵，杜預注：淳鹵，埆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稅。〔孔穎達〕疏：注淳鹵至賦稅。正義曰：賈逵云：淳，鹹地。《説文》云：鹵，西方鹹地也。從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吕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吴起爲鄴令，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以灌鄴旁，終古斥鹵生稻粱。是鹹薄之地名爲斥鹵。《禹貢》云海濱廣斥，是也。淳鹵，地薄，收穫常少，故表之輕其賦稅。

數疆潦，杜預注：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孔穎達〕疏：注疆界至租入。正義曰：賈逵以疆爲彊，檗，境埆之地。鄭衆以爲疆界内有水潦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疆檗用黄。鄭玄云：彊檗，彊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説，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稅也。孫毓讀爲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

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杜預注：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爲井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九夫爲井。〔孔穎達〕疏：注衍沃至爲井。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四曰墳衍，五曰原隰。衍地高於原。傳稱邻哉氏之地，沃饒。《魯語》云：沃土之民，逸。則衍沃俱是平美之地，衍是高平而美者，沃是下平而美者，二者並是良田。故如《周禮》之法制之，以爲井田。賈逵云：下平曰衍，有溉曰沃。所指雖異，俱謂良美之田也。六尺爲步以下皆《司馬法》之文。自度山林以下至此有九事，賈逵以爲賦稅差品，其注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周禮・小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玄云：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三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是鄭、賈同此説也。案《周禮》所授民田，不過再易，唯有三當一耳，不得以九當一也。山林、藪澤、京陵、偃豬，本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雖九倍與之，何以充稅。而使之當一井也。且以度、鳩之等皆爲九夫之名，經、傳未有此目，故杜不云其説。

量入脩賦。杜預注：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其賦稅。〔孔穎達〕疏：量入脩賦。正義曰：量其九土所宜，觀其收入多少，乃准其所入，脩其賦稅。其九土之内，偃豬、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摠言之。

賦車籍馬，杜預注：籍，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孔穎達〕疏：賦車籍馬。正義曰：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因車馬之異，故别爲其文。

賦車兵，杜預注：車兵，甲士。徒兵，杜預注：步卒。〔孔穎達〕疏：賦車兵徒兵。正義曰：車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兵器者，上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數，故知此兵謂人也。劉炫云：兵者，戰器。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兵各異也。《司兵》掌五兵，鄭衆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又曰：軍事，建車之五兵，鄭玄

云：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事或當然。甲楯之數。杜預注：使器杖有常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杜預注：得治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興。

又 卷四〇《襄公三十年》 〔冬十月〕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略】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杜預注：褚，畜也。奢侈者畏法，故畜藏。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

又 卷四二《昭公四年》 〔九月〕鄭子產作丘賦。杜預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孔穎達〕疏：注丘十至一年。《正義》曰：一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司馬法》之文也。服虔以爲子產作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法，民以爲貪，故謗之。案：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間，尤當其劇，正當重于古，不應廢古法也。若往前不脩此法，豈得全無賦乎。故杜以爲今子產於牛馬之外，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彼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又別賦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疋，牛三頭。是一二出兩丘之稅。案：《周禮》有夫征、家行。夫征，謂出稅；家征，謂出車徒、給倨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與家征別也。

又 卷四三《昭公五年》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杜預注：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名。〔孔穎達〕疏：舍中軍卑公室也。正義曰：襄十一年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是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己稅以貢于公，國民不復屬於公，公室彌益卑矣。是舍中軍者，三家所以卑弱公室也。【略】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杜預注：三家各有一軍家屬。季氏盡征之，杜預注：無所入於公。叔孫氏臣其子弟，杜預注：以父兄歸公。孟氏取其半焉。杜預注：復以子弟之半歸公。〔孔穎達〕疏：初作至半焉。正義曰：將述其舍，倒本其初。初作中軍，謂襄十一年也。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民皆分屬三家，就中減以與公，令公自稅取也。季氏盡征之，不減入於公，令盡屬於己也。叔孫氏臣其子弟，明其更有父兄。以一家之內，有此四品，叔孫氏則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己。摠率所屬之人，悉皆如此。若摠計父兄之數不足，以子弟添父兄。若子弟不足，以父兄添子弟，大率半屬於公半屬於己。以父兄歸公者，尊公室也。孟氏則於子弟之中，而取其半。於一家之內，或取其子，或取其弟，大率而言，三分歸公，一分入己也。或以爲其軍分爲四分，假以父兄子弟四分託之。若以假託爲言，何得云若子若弟，直云叔孫氏兩分歸公，兩分入己，孟氏三分歸公，一分入己，於文簡略，其事易知，何須以父兄子弟虛爲假託，故知不然也。魯之三卿，季彊孟弱，縱使如此差之，季氏猶應以一分歸公，言盡征之者，季氏專恣也。

又 卷五八《哀公十一年》 〔冬〕季孫欲以田賦，杜預注：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孔穎達〕疏：注丘賦至田賦，《正義》曰：《司馬法》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是爲革車一乘。今用田賦，必改其舊，但不知若爲用之。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井別出馬一匹，牛三頭。若其如此，則一丘之內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且直云用田賦，何知使並爲丘也。杜以如此，則賦稅大多，非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內資財，井共一馬三牛。今欲別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爲所出倍于常也。舊田與家資司賦，今欲別賦其田，故言欲以田賦也。

《管子》卷三《幼官》 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房玄齡注：百分取五分。

《商子》卷二《墾令》 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

又 卷一五《徠民》 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于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

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著於律也，足以食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

《墨子》卷一二《貴義》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

《國語》卷五《魯語》　季康子欲以田賦，韋昭注：田賦，以田出賦也。賈侍中云：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也。昭謂：此數甚多，似非也。下雖云收田一井，凡數從夫井起，故云井耳。使冉有訪諸仲尼。韋昭注：冉有，孔子弟子冉求也，爲季氏宰。康子欲加賦，使訪之。仲尼不對，韋昭注：以其非制也。私于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韋昭注：制土，制其肥磽以爲差也。籍田，謂稅也。以力，謂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五十畝，六十還田也。砥，平也，平遠邇所差也。《周禮》：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也。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韋昭注：里，壛也，謂商賈所居之區域也。以入，計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財業有無以爲差也。《周禮》：國宅無征，園□二十而一，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也。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韋昭注：力，謂繇役。以夫，以夫家爲數。議其老幼，老幼則有復除也。於是乎有鰥、寡、孤、疾，韋昭注：又議其鰥、寡、孤、疾而不役也。疾，廢疾也。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韋昭注：徵鰥、寡、孤、疾之賦也。已，止也。無軍旅之出，則止不賦也。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韋昭注：其歲，有軍旅之歲也。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稷。稷，六百四十斛也。先王以爲足。韋昭注：足供用也。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韋昭注：籍田之法，周公所制也。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韋昭注：苟，苟且也。時康子不聽，魯哀十二年春，卒用田賦。

又　卷六《齊語》　桓公曰：伍鄙若何。韋昭注：管子上言參其國而伍其鄙，內政既備，故復問伍鄙之事。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韋昭注：相，視也。衰，差也。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移，徙也。政不旅舊，則民不偷；韋昭注：舊，君之故舊也。偷，苟且也。不以故人爲師旅，則民之相與不苟且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韋昭注：時，謂衡虞之官禁令各順其時，則民之心不苟得也。陸、阜、陵、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韋昭注：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墐，溝上之道也。九夫爲井，井間有溝。穀地曰田，麻地曰疇。均，平也。憾，恨也。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昭注：略，奪也。遂，長也。

又　卷一五《晉語》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鄣乎。韋昭注：繭絲，賦稅。保鄣，蔽捍也。小城曰保。《禮記》曰：遇入保者。簡子曰：保鄣哉。尹鐸損其户數。韋昭注：損其户，則民優而稅少。簡子誡襄子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

又　卷一七《楚語》　靈王城陳、蔡，不羹，使仆夫子晳問于范無宇，曰：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唯晉近我遠也。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韋昭注：禮，地方十里爲成，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三國各千乘，其地三千成。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乎。

又　卷一八《楚語》　王曰：其小大何如。對曰：郊禘不過繭栗，烝嘗不過把握。王曰：何其小也。對曰：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豐大。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四時、五色、六律、七事、八種、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百姓、千品、萬官、億丑，兆民經入蜹數以奉之，韋昭注：百姓，百官受氏姓也。千品，姓有徹品，十爲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丑，爲億丑。天子之田九蜹〔畎〕，以養兆民，王取經入，以食萬官。明德以昭之，和聲以聽之，以告遍至，則無不受休。毛以示物，血以告殺，接誠拔取以獻具，爲齊敬也。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略】王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丑、兆民經入蜹數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姓有徹品，十于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丑，爲億丑。天子之田九蜹，以食兆民，韋昭注：九蜹〔畎〕，九州之內有蜹〔畎〕數也。食兆民，民稱耕而食其中也。天子曰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韋昭注：經，常也。常入，徵稅也。

《史記》卷二《夏本紀》　於是九州攸同，四奧既居，九山栞旅，九川滌原，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甚脩，衆土交正，致慎財賦，裴駰集解引鄭玄曰：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亦致其貢篚，慎奉其財物之稅，皆法定制而入之也。咸則三壤成賦。裴駰集解引鄭玄曰：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中國賜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甸內近王城者。禾藁曰總，供飼國馬也。司馬貞索隱引《說文》云：總，聚束草也。二百里納銍，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所銍刈謂禾穗。司馬貞索隱引《說文》云：銍，穫禾短鎌也。三百里納秸服，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秸，藁也。服藁役。司馬貞索隱引《禮・郊特牲》云蒲越藁秸之美，則秸是藁之類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裴駰集解引孔

安國曰：所納精者少，麤者多。

又　卷六《秦本紀》〔秦始皇二十八年〕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張守節正義復音福。復三萬户徙臺下者。【略】

〔三十五年〕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又　卷八《高祖本紀》〔漢五年〕五月，兵皆罷歸家。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食之一歲。

又　〔十二年十月〕高祖還歸，過沛，留。【略】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三年五月〕帝初幸甘泉。裴駰集解引蔡邕曰：天子車駕所至，民臣以爲僥倖，故曰幸。至見令長三老官屬，親臨軒，作樂，賜食帛越巾刀佩帶，民爵有級數，或賜田租之半，故因是謂之幸。【略】〔六月〕辛卯，帝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見故羣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元年〕五月，除田半租。

又　卷一二《孝武本紀》天子從封禪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於是制詔御史：【略】朕賜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復博、奉高、蛇丘、歷城，毋出今年租稅。其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

又　卷一五《六國年表》〔秦簡公七年〕初租禾。

又　卷三七《衛康叔世家》文公初立，輕賦平罪，司馬貞索隱：輕賦稅，平斷刑也。平，或作卒。卒謂士卒也。罪字連下讀，蓋亦一家之義耳。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

又　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季康子問孔子曰：孰求仁乎。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求也可使治其賦。仁則吾不知也。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賦，兵賦也。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

又　卷八一《廉頗藺相如列傳》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奢。奢因説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彊，國彊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邪。平原君以爲賢，言之於王。王用之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漢二年二月癸未〕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其下並同。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師古曰：繇讀曰徭。以十月賜酒肉。【略】

〔四年〕八月，初爲算賦。顔師古注引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又　卷一下《高帝紀》〔五年〕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師古曰：各已還其本土者，復六歲也。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師古曰：保，守也。安也。守而安之，以避難也。名數，謂户籍也。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師古曰：復，還也。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顔師古注引臣瓚曰：秦制，列侯乃得食邑，今七大夫以上皆食邑，所以寵之也。師古曰：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謂之七大夫。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顔師古注引應劭曰：不輸户賦也。如淳曰：事謂役使也。師古曰：復其身及一户之内皆不徭賦也。

又　〔七年春〕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

又　〔八年春三月〕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師古注引如淳曰：平城左右諸城能堅守者。皆復終身勿事。

又　〔十一年冬〕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略】〔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師古注引應劭曰：太上皇思土，欲歸豐。高祖乃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徙豐民以充實之。【略】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又　〔十二年冬十月〕沛父兄皆頓首曰：沛幸得復，豐未得，唯陛下哀矜。上曰：豐者，吾所生長，極不忘耳。吾特以其爲雍齒故反我爲

魏。沛父兄固請之，乃并復豐，比沛。

又 卷二《惠帝紀》 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略】減田租，復十五稅一。顏師古注引鄧展曰：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十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如淳曰：秦作阿房之宮，收太半之賦，遂行，至此乃復十五而稅一。師古曰：鄧說是也。【略】又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師古曰：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

又 〔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師古曰：弟者，言能以順道事其兄也。

又 〔六年十月〕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孟康曰：或云復之也。師古曰：應說是。

又 卷四《文帝紀》 〔二年九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師古曰：衣食之絕，致有夭喪，故不遂其生。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師古曰：免不收之。

又 〔三年五月〕上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見故羣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

又 〔四年〕夏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

又 〔十二年三月〕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師古曰：登，成也。言五穀一歲不成則衆庶飢餒，是無蓄積故也。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師古曰：從事，從農事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師古曰：樹，謂藝殖也。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師古曰：省，視也。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又 〔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顏師古注引李奇曰：本，農也。末，賈也。言農與賈俱出租，無異也，故除田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又 卷五《景帝紀》 〔元年〕五月，令田半租。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元元年〕春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顏師古注引張晏曰：二算，復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略】夏四月己巳，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師古曰：六十曰耆，五十曰艾。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師古曰：給米粟以爲糜鬻。鬻音之六反。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又 〔元封元年〕春正月，行幸緱氏。詔曰：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嶽，獲駁麃，見夏后啓母石。翌日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登禮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無伐其草木。以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給祠，復亡所與。【略】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略】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師古曰：逋賦，未出賦者也。逋貸，官以物貸之，而未還也。貸音吐戴反。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縣無出今年算。師古曰：自博至梁父凡五縣，今云四縣毋出算者，奉高一縣素以供神，非算限也。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

又 〔元封四年〕春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于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宮，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師古曰：楊氏，河東聚邑名。

又 〔元封五年〕夏四月，詔曰：朕巡荊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又 〔天漢三年〕夏四月，赦天下。行所過毋出田租。

又 卷七《昭帝紀》 〔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

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逋，未出更錢者也。

又〔元鳳六年〕夏，赦天下。詔曰：夫穀賤傷農，師古曰：糶多而錢少，是爲傷也。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太常掌諸陵園，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後悉爲縣，故與三輔同賦。

又元平元年春二月，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又**卷八《宣帝紀》**〔本始元年〕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略】賜天下人爵各一級，孝者二級，女子百户牛酒。租稅勿收。

又〔地節〕二年春三月庚午，大司馬大將軍光薨。詔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宿衛孝武皇帝三十餘年，輔孝昭皇帝十有餘年，遭大難，躬秉義，率三公、諸侯、九卿、大夫定萬世策，以安宗廟。天下蒸庶，咸以康寧，功德茂盛，朕甚嘉之。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又〔神爵元年三月〕詔曰：【略】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又〔五鳳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略】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又〔甘露二年春正月〕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黄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師古曰：一算減錢三十也。

又〔甘露三年春正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皇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又**卷九《元帝紀》**〔初元四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又永光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赦雲陽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帛。行所過毋出租賦。

又**卷一〇《成帝紀》**〔建始二年春正月〕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略】減天下賦錢，算四十。顏師古注引孟康曰：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又〔河平四年春三月〕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又〔永始四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吏民如雲陽，行所過無出田租。

又**卷一二《平帝紀》**〔元始元年春正月〕舉籍吏民，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舉錄賦斂之籍而（賞）〔償〕之。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略】〔六月〕復貞婦鄉一人。師古曰：鄉一人，取其尤最者。

又〔元始二年九月〕遣執金吾侯陳茂假以鉦鼓，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説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顏師古注引如淳曰：賊雖自出，得還其家而已，不得復除，尚當役作之也。師古曰：如説非也。言身既自出，又各送其家人詣本屬縣邑從賦役耳。重徙雲陽，賜公田宅。

又**卷二三《刑法志》**自黄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定水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讙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租）〔賦〕。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斂財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

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鼂錯復說上曰：【略】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師古曰：服，事也，給公事之役也。其能耕者不過百晦，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師古曰：本直千錢者，止得五百也。賈讀曰價。亡者取倍稱之息，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取一償二爲倍稱。師古曰：稱，舉也，今俗所謂舉錢者也。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略】

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漸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師古曰：入諸郡縣，以備凶災也。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俞勤農。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略】

〔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顏師古注引晉灼曰：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　莽乃下詔曰：【略】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師古曰：樹藝，謂種樹果木及菜蔬。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

又　卷二八上《地理志》　九州逌同，四奧既宅，九山栞旅，九川滌原，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師古曰：言衆土各以其所出，交易有無，而不失正，致慎貨財，以供貢賦。咸則三壤，成賦中國。師古曰：言皆隨其土田上中下三品，而成其賦於中國也。中國，京師也。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五百里甸服：師古曰：規方千里，最近王城者爲甸服，則四面五百里也。甸之爲言田也，主爲王者治田。百里賦內總，師古曰：自此以下，說甸服之內，以差言之也。總，禾藁摠入也。內讀曰納。下皆類此。二百里（納）〔內〕銍，師古曰：銍謂所刈，即禾穗也。三百里內粟服，師古曰：粟，藁也。言服者，謂有役則服之耳。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師古曰：精者納少，麤者納多。

又　卷二九《溝洫志》　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寖，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師古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郡謂四方諸郡也。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師古曰：平繇者，均齊渠堰之力役，謂俱得水利也。

又　卷四九《鼂錯傳》　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上親策詔之，【略】錯對曰：【略】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絶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嬈，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辠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卹少孤；辠人有期，後宮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足用則除租也。

又　卷五八《兒寬傳》　擢爲中大夫，遷左內史。寬既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師古曰：謂有貧弱及農要之時不即徵收也。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繦屬不絶，師古曰：繦，索也，言輸者接連，不絶於道，若繩索之相屬也，猶今言續索矣。課更以最。

又　卷七二《貢禹傳》　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

又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

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臧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搖動）〔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師古曰：若有萬錢爲賈，則獲二千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中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藁稅，師古曰：藁，禾稈也。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師古曰：言鄉部之吏又私有所求，不能供之。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師古曰：賣田與人而更爲商賈之業。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疾其末者絶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復古道便。【略】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始建國元年四月〕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師古曰：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李賢注：謂十分而稅其一也。孟子曰：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李賢注：武帝初通西域，始置校尉屯田。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李賢注：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而稅一，今依景帝，故云舊制。

又　〔建武十九年〕秋，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舍，每來輒加厚恩，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又　〔中元元年夏四月〕己卯，大赦天下。復贏、博、梁父、奉高，勿出今年田租，芻藁。

又　卷二《孝明帝紀》　〔中元二年〕秋，九月，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調。又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李賢注：更謂戍卒更相代也。賦謂雇更之錢也。《前書音義》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古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有）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有過更。古者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當行者不可往即還，因住一歲，次直者出錢三百雇之，謂之過更。

又　〔永平五年〕冬十月，行幸鄴。與趙王栩會鄴。常山三老言於帝曰：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縣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闌走卒。

又　〔永平〕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産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又　卷三《孝章帝紀》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已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又　〔元和二年二月〕丙子，詔曰：【略】復博、奉高、嬴，無出今年田租、芻藁。【略】九月壬辰，詔：鳳皇、黃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

又　〔元和三年〕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

平郡太守、相曰：【略】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又 卷四《孝和帝紀》〔永元六年〕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李賢注：漢循周法，商賈有稅，流人販賣，故矜免之。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又〔永元十四年〕秋，七月，甲寅，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芻稾二歲。

又 卷五《孝安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辛卯，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亢，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算、芻稾；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天下人皆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行者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言過其本更之日，故曰過更。又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

又〔元初元年，十月〕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又〔延光〕三年，春，二月，丙子，東巡狩。丁丑，告陳留太守，祠南頓君、光武皇帝于濟陽，復濟陽今年田租、芻稾。

又〔延光四年〕六月，乙巳，大赦天下。詔先帝巡狩所幸，皆半入今年田租。

又 卷七《孝桓帝紀》〔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李賢注：畝十錢也。

又〔延熹九年正月〕己酉，詔曰：比歲不登，民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李賢注：謂長沙、桂陽、零陵等郡也，並屬荊州。災異日食，譴告累至。政亂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絕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

又〔永康元年〕是歲，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又 卷八《孝靈帝紀》〔光和六年〕二月，復長陵縣，比豐、沛。

又〔中平二年二月〕稅天下田，畝十錢。李賢注：以修宮室。

又 卷一〇《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李賢注引《漢儀注》曰：八月初爲算賦，故曰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

又 卷二六《韋彪傳》彪以世承二帝吏化之後，多以苛刻爲能，又置官選職，不必以才，因盛夏多寒，上疏諫曰：臣聞政化之本，必順陰陽。伏見立夏以來，當暑而寒，殆以刑罰刻急，郡國不奉時令之所致也。農人急於務而苛吏奪其時，賦發充常調而貪吏割其財，此其巨患也。

又 卷三一《陸康傳》時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而比水旱傷稼，百姓貧苦。康上疏諫曰：臣聞先王治世，貴在愛民。省徭輕賦，以寧天下，除煩就約，以崇簡易，故萬姓從化，靈物應德。末世衰主，窮奢極侈，造作無端，興制非一，勞割自下，以從苟欲，李賢注：勞苦割剝於下人也。故黎民吁嗟，陰陽感動。陛下聖德承天，當隆盛化，而卒被詔書，畝斂田錢，鑄作銅人，伏讀惆悵，悼心失圖。夫十一而稅，周謂之徹。李賢注引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故魯宣稅畝，而蝝災自生；李賢注：《公羊傳》曰：初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休注云：宣公無恩信於人，人不肯盡力於公田，起履踐案行，擇其畝穀好者稅取之。蝝，螽子也。《公羊傳》：冬蝝生。此言蝝生何。上變古易常也。注云：上謂宣公，變易公田舊制而稅畝。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李賢注引《左傳》曰：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私於冉有曰：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之，又何訪焉。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李賢注：謂秦始皇鑄銅人十二，卒致滅亡也。《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世何述焉。陛下宜留神省察，改敝從善，以塞兆民怨恨之望。

又 卷三九《劉平傳》後舉孝廉，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會平遭父喪去官。服闋，拜全椒長，政有恩惠，百姓懷感，人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

又 卷四九《仲長統傳》《損益篇》曰：【略】盜賊凶荒，九州代作，飢饉暴至，軍旅卒發，橫稅弱人，割奪吏祿，所恃者寡，所取者猥，李賢注：猥猶多也。萬里懸乏，首尾不救，徭役並起，農桑失業，兆民呼嗟於昊天，貧窮轉死於溝壑矣。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灾，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李

賢注：孟子曰：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趙岐注云：餓死者曰莩。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李賢注：《孟子》載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貊〔道〕也。趙岐注云：貊，夷貊之人在荒者也。貊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無中國之禮，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此言欲輕稅也。夫薄吏禄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禄）班〔禄〕未定。可爲法制，晝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

又　卷五一《陳龜傳》　會羌胡寇邊，殺長吏，驅略百姓。桓帝以龜世諳邊俗，拜爲度遼將軍。龜臨行，上疏曰：【略】今西州邊鄙，土地堉埆，鞍馬爲居，射獵爲業，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機杼之饒，守塞候望，懸命鋒鏑，聞急長驅，去不圖反。自頃年以來，匈奴數攻營郡，殘殺長吏，侮略良細。戰夫身膏沙漠，居人首係馬鞍。或舉國掩户，盡種灰滅，孤兒寡婦，號哭空城，野無青草，室如懸磬。雖含生氣，實同枯朽。往歲并州水雨，災螟互生，稼穡荒耗，租更空闕。李賢注：更謂卒更錢也。老者慮不終年，少壯懼於困戹。【略】宜更選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簡練文武，授之法令，除并涼二州今年租更，寬赦罪隸，掃除更始。則善吏知奉公之祐，惡者覺營私之禍，胡馬可不窺長城，塞下無候望之患矣。帝覺悟，乃更選幽、并刺史，自營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下詔爲陳將軍除并、涼一年租賦，以賜吏民。龜既到職，州郡重足震慄，鮮卑不敢近塞，省息經用，歲以億計。

又　卷七六《循吏傳・秦彭》　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略】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堉，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又　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傳》　漢興，改爲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賓布。李賢注引《説文》曰：南蠻賦也。【略】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鍭。李賢注：《説文》：幏，南郡蠻夷布也。《毛詩》：四鍭既均。儀禮：矢鍭一乘。鄭玄曰：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也。三十鍭，一百四十九。俗本幏作蒙，鍭作鏃者，並誤也。漢興，南郡太守靳彊請一依秦時故事。【略】

板楯蠻夷者，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李賢注：優寵之，故一户免其一頃田之稅，雖有十妻，不輸口算之錢。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李賢注引何承天《纂文》曰：倓，蠻夷贖罪貨也。盟曰：秦犯夷，輸黄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

至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户乃歲入賓錢，口四十。世號爲板楯蠻夷。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建安九年〕九月，令曰：河北罹袁氏之難，其令無出今年租賦。重豪彊兼并之法，百姓喜悦。裴松之注引《魏書》載公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彊擅恣，親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衘鬻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爲逋逃主。欲望百姓親附，甲兵彊盛，豈可得邪。其收田租畝四升，户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彊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也。

又　卷二《魏志・文帝紀》　〔延康元年〕夏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裴松之注引《魏書》曰：賜饒安田租，勃海郡百户牛酒，大酺三日。

又　〔黄初二年春正月〕壬午，復潁川郡一年田租。裴松之注引《魏書》載詔曰：潁川，先帝所由起兵征伐也。官渡之役，四方瓦解，遠近顧望，而此郡守義，丁壯荷戈，老弱負糧。昔漢祖以秦中爲國本，光武恃河内爲王基，今朕復於此登壇受禪，天以此郡翼成大魏。

又　卷三《魏志・明帝紀》　〔青龍元年〕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於是改年。改摩陂爲龍陂，賜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無出今年租賦。

又　卷四《魏志・高貴鄉公髦傳》　〔正元二年〕冬，十月，詔曰：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令蜀賊陸梁邊陲。洮西之戰，至取負敗，將士死亡，計以千數，或没命戰場，寃魂不反，或牽掣虜手，流離異域，吾深痛愍，爲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卹其門

户，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

又《陳留王奐傳》〔景元元年〕十一月，大赦。自鄧艾、鍾會率衆伐蜀，所至輒克。是月，蜀主劉禪詣艾降，巴、蜀皆平。【略】〔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

又〔咸熙元年〕勸募蜀人能内移者，給廩二年，復除二十歲。

又卷九《魏志・曹洪傳》〔裴松之注引《魏略》〕初，太祖爲司空時，以己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于時譙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子廉耶。

又卷一一《魏志・王脩傳》〔初平中〕復署功曹。時膠東多賊寇，復令脩守膠東令。膠東人公沙盧宗彊，自爲營塹，不肯應發調。脩獨將數騎徑入其門，斬盧兄弟，公沙氏驚愕莫敢動。

又卷一二《魏志・何夔傳》〔建安中〕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

又卷一六《魏志・鄭渾傳》文帝即位，爲侍御史，加駙馬都尉，遷陽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溼，患水澇，百姓飢乏。渾於蕭、相二縣界，興陂遏，開稻田。郡人皆以爲不便，渾曰：地勢洿下，宜溉灌，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興立功夫，一冬間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

又《任峻等傳》〔裴松之注引《魏略》〕顔斐字文林。有才學。丞相召爲太子洗馬，黄初初轉爲黄門侍郎，後爲京兆太守。始，京兆從馬超破後，民人多不專於農殖，又歷數四二千石，取解目前，亦不爲民作久遠計。斐到官，乃令屬縣整阡陌，樹桑果。是時民多無車牛。斐又課民以閒月取車材，使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狗，賣以買牛。始者民以爲煩，一二年間，家家有丁車、大牛。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又於府下起菜園，使吏役閒鉏治。又課民當輸租時，車牛各因便致薪兩束，爲冬寒冰炙筆硯。

又卷二三《魏志・趙儼傳》時袁紹舉兵南侵，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户調。儼見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恨。且遠近多虞，不可不詳也。通曰：紹與大將軍相持甚急，左右郡縣背叛乃爾。若綿絹不調送，觀聽者必謂我顧望，有所須待也。儼曰：誠亦如君慮。然當權其輕重，小緩調，當爲君釋此患。乃書與荀彧曰：今陽安郡當送綿絹，道路艱阻，必致寇害。百姓困窮，鄰城並叛，易用傾蕩，乃一方安危之機也。且此郡人執守忠節，在險不貳。微善必賞，則爲義者勸。善爲國者，藏之於民。以爲國家宜垂慰撫，所斂綿絹，皆俾還之。彧報曰：輒白曹公，公文下郡，綿絹悉以還民。上下歡喜。

又卷四六《吴志・孫策傳》〔裴松之注《江表傳》〕策時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百姓聞孫郎至，皆失魂魄；長吏委城郭，竄伏山草。及至，軍士奉令，不敢虜略，雞犬菜茹，一無所犯，民乃大悦，競以牛酒詣軍。劉繇既走，策入曲阿勞賜將士，遣將陳寶詣阜陵迎母及弟。發恩布令，告諸縣：其劉繇、笮融等故鄉部曲來降首者，一無所問；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户；不樂者，勿强也。旬日之間，四面雲集，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

又卷四七《吴志・吴主傳》〔建安二十四年〕十二月，璋司馬馬忠獲羽及其子平，都督趙累等於章鄉，遂定荆州。是歲大疫，盡除荆州民租稅。

又〔嘉禾〕三年春正月，詔曰：兵久不輟，民困於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

又卷四九《吴志・太史慈傳》後劉繇亡於豫章，士衆萬餘人未有所附，策命慈往撫安焉。左右皆曰：慈必北去不還。策曰：子義捨我，當復與誰。餞送昌門，把腕別曰：何時能還。答曰：不過六十日。果如期而反。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曰：【略】又丹楊僮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遣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諧廬陵、鄱陽，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魚亦覩視之而已。策拊掌大笑，（仍）〔乃〕有兼并之志矣。頃之，遂定豫章。

又卷五五《吴志・陳武傳》嘉禾三年，諸葛恪領丹楊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都尉，與恪參勢。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詔曰：先將軍有功於國，國家以此報之，卿何得辭焉。表乃稱曰：今除國

賊，報父之仇，以人爲本。空枉此勁銳以爲僮僕，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所在以聞，權甚嘉之。下郡縣，料正户羸民以補其處。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税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

又〔泰始七年五月〕閏月，大雩，太官減膳。詔交趾三郡、南中諸郡，無出今年户調。

又〔咸寧元年〕二月，以將士應已娶者多，家有五女者給復。

又〔太康元年五月〕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略】冬，十月，丁巳，除五女復。

又〔太康五年秋七月戊申〕任城、梁國、中山雨雹，傷秋稼。減天下户課三分之一。

又〔太康六年〕八月，丙戌朔，日有蝕之。減百姓緜絹三分之一。

又卷四《惠帝紀》〔太熙元年〕夏，五月，辛未，葬武皇帝於峻陽陵。丙子，增天下位一等，預喪事者二等，復租調一年。

又〔永平元年五月〕壬午，除天下户調緜絹。

又卷六《元帝紀》〔太興三年〕秋，七月，丁亥，詔曰：先公武王、先考恭王臨君琅邪四十餘年，惠澤加于百姓，遺愛結于人情。朕應天符，創基江表，兆庶宅心，繈負子來。琅邪國人在此者近有千户，今立爲懷德縣，統丹楊郡。昔漢高祖以沛爲湯沐邑，光武亦復南頓，優復之科一依漢氏故事。

又卷七《成帝紀》咸和元年，春，二月，丁亥，大赦，改元，【略】京師百里内復一年。

又〔咸和四年秋七月〕詔復遭賊郡縣租税三年。

又〔咸和五年〕六月癸巳，初税田，畝三升。

又〔咸康六年〕十一月，癸卯，復琅邪，比漢豐沛。

又〔太元元年七月〕乙巳，除度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税米三斛，蠲在役之身。

又卷八《穆帝紀》〔永和元年〕九月，丙申，皇太后詔曰：今百姓勞弊，其共思詳所以振卹之宜。及歲常調非軍國要急者，並宜停之。

又《哀帝紀》〔隆和元年春正月〕甲寅，減田税，畝收二升。

又卷九《孝武帝紀》〔寧康二年〕夏，四月，壬戌，皇太后詔曰：頃玄象或愆，上天表異，仰觀斯變，震懼于懷。夫因變致休，自古之道，朕敢不克意復心，以思厥中。又三吴奥壤，股肱望郡，而水旱併臻，百姓失業，夙夜惟憂，不能忘懷，宜時拯卹，救其彫困。三吴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受振貸者即以賜之。

又〔太元八年十二月〕始增百姓税米，口五石。

又卷二六《食貨志》又制户調之式：丁男之户，歲輸緜三匹，緜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户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賓布，户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户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鈒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又卷七〇《劉超傳》尋出補句容令，推誠於物，爲百姓所懷。常年賦税，主者常自四出結評百姓家貲。至超，但作大函，郵別付之，使各自書家產，投函中訖，送還縣。百姓依實投上，課輸所入，有踰常年。

又卷一〇三《劉曜載記》〔咸和三年〕大赦殊死已下，復百姓租税之半。

又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司冀漸寧，人始租賦。【略】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户，户貲二匹，租二斛。

又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赦殊死已

下，均百姓田租之半。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 以涼州新附，復租賦一年。【略】〔滅代〕散其部落於漢鄣邊故地，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優復三年無稅租。

又 卷一二一《李雄載記下》 是時南得漢嘉、涪陵，遠人繼至，雄於是下寬大之令，降附者皆假復除。

《宋書》卷三《武帝紀》 〔永初元年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略】戊辰，詔曰：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繾綣，事由情奬，古今所同。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優復之制，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

又 卷五《文帝紀》 〔元嘉元年秋八月〕己酉，滅荊、湘二州今年稅布之半。

又 〔元嘉四年〕三月，丙子，詔曰：丹徒桑梓綢繆，大業攸始，踐境永懷，觸感罔極。昔漢章南巡，加恩元氏，況情義二三，有兼曩日。思播遺澤，酬慰士民。其蠲此縣今年租布。

又 〔元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詔曰：胄子始集，學業方興。自微言泯絶，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聖之胤，可速議繼襲。於先廟地，特爲營造，依舊給祠置令，四時饗祀。闕里往經寇亂，黌校殘毀，并下魯郡修復學舍，採召生徒。昔之賢哲及一介之善，猶或衛其丘壟，禁其芻牧，況尼父德表生民，功被百代，而墳塋荒蕪，荊棘弗翦。可蠲墓側數户，以掌洒掃。魯郡上民孔景等五户居近孔子墓側，蠲其課役，供給洒掃，并種松栢六百株。

又 〔元嘉二十六年〕二月，己亥，車駕陸道幸丹徒，謁京陵。三月，丁巳，詔曰：【略】其大赦天下。復丹徒縣僑舊今歲租布之半。行所經縣，蠲田租之半。二千石官長並勤勞王務，宜有沾錫。登城三戰及大將戰亡墜没之家，老病單弱者，普加贍卹。遣使巡行百姓，問所疾苦。孤老、鰥寡、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略】乙丑，申南北沛下邳三郡復。又詔曰：京口肇祥自古，著符近代，衿帶江山，表裏華甸，經塗四達，利盡淮、海，城邑高明，土風淳壹，苞總形勝，實唯名都。故能光宅靈心，克昌帝業。頃年岳牧遷回，軍民徙散，廛里廬宇，不逮往日。皇基舊鄉，地兼蕃重，宜令殷阜，式崇形望。可募諸州樂移者數千家，給以田宅，并蠲復。

又 卷六《孝武帝紀》 〔元嘉三十年五月〕甲午，曲赦京邑二百里內，并蠲今年租稅。【略】〔閏六月〕甲申，蠲尋陽、西陽郡租布三年。

又 〔孝建元年〕是歲，始課南徐州僑民租。

又 〔孝建三年〕夏五月，辛酉，制荊、徐、兗、豫、雍、青、冀七州統內，家有馬一匹者，蠲復一丁。

又 〔大明五年十二月〕甲戌，制天下民户歲輸布四疋。

又 〔大明六年〕四月，庚申，原除南兗州大明三年以前逋租。

又 〔大明七年二月〕詔曰：【略】可大赦天下，行幸所經，無出今歲租布。其逋租餘債，勿復收。【略】又詔曰：【略】可蠲歷陽郡租輸三年。遣使巡慰，問民疾苦，鰥寡、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厚賜粟帛。高年加以羊酒。【略】十一月，丙子，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巡幸所經，詳減今歲田租。

又 卷七《前廢帝紀》 〔大明八年十月〕庚辰，原除揚、南徐州大明七年逋租。

又 〔景和元年八月〕丙戌，原除吴、吴興、義興、晉陵、琅邪五郡大明八年以前逋租。

又 卷八《明帝紀》 〔泰始二年十一月〕丙申，制使東土經荒流散，並各還本，蠲衆調二年。

又 卷九《後廢帝紀》 〔元徽二年五月〕戊戌，原除江州逋債，其有課非常調，役爲民蠹者，悉皆蠲停。

又 〔元徽三年〕夏，四月，遣尚書郎到諸州檢括民户，窮老尤貧者，蠲除課調；丁壯猶有生業，隨宜寬申；貲財足以充限者，督令洗畢。

又 卷六五《周朗傳》 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錄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略】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輸，不應以貲。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蠲。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爲價，田進一畝，度以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貲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棟焚榱露，不敢加泥。豈有剝善害民，禁衣惡食，若此苦者。方今若重斯農，則宜務削

茲法。

又　卷八二《順帝紀》　〔昇明元年八月〕丁卯，原除元年以前逋調。

又　卷九一《孝義傳・劉道錫》　道產弟道錫，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元嘉十八年，爲氐寇所攻，道錫保城退敵。【略】初，氐寇至，城内衆寡，道錫募吏民守城，復租布二十年。及賊退，朝議：賊雖攻城，一戰便走，聽依本要，於事爲優。右衛將軍沈演之、丹陽尹羊玄保、後軍長史范曄並謂：宜隨功勞裁量，不可全用本誓，多者不得過十年。從之。

又　《賈恩》　賈恩，會稽諸暨人也。少有志行，爲鄉曲所推重。元嘉三年，母亡，居喪過禮。未葬，爲鄰火所逼，恩及妻桓氏號哭奔救，鄰近赴助，棺櫬得免。恩及桓俱見燒死。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蠲租布三世。

又　《嚴世期》　嚴世期，會稽山陰人也。好施慕善，出自天然。同里張邁三人，妻各產子，時歲飢儉，慮不相存，欲棄而不舉，世期聞之，馳往拯救，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並得成長。同縣俞陽妻莊年九十，莊女蘭七十，並各老病，單孤無所依，世期衣飴之二十餘年，死並殯葬。宗親嚴弘、鄉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並餓死，露骸不收，世期買棺器殯埋，存育孩幼。山陰令何曼之表言之。元嘉四年，有司奏牓門曰義行嚴氏之閭，復其身徭役，蠲租稅十年。

又　《郭世道》　郭世道，會稽永興人也。【略】元嘉四年，遣大使巡行天下，散騎常侍袁愉表其淳行，太祖嘉之，敕郡牓表閭門，蠲其稅調。

又　《潘綜》　潘綜，吴興烏程人也。〔略〕元嘉四年，有司奏改其里爲純孝里，蠲租布三世。

又　卷九三《隱逸傳・關康之》　元嘉中，太祖聞康之有學義，除武昌國中軍將軍，蠲除租稅。

（南朝宋）鮑照《鮑氏集》卷四《擬古詩八首之六》　束薪幽篁裏，刈黍寒澗陰。朔風傷我肌，號鳥驚思心。歲暮井賦訖，程課相追尋。田租送函谷，獸藁輸上林。河渭冰未開，關隴雪正深。笞擊官有罰，呵辱吏見侵。不謂乘軒意，伏櫪還至今。

《南齊書》卷一《高帝紀》　〔昇明〕三年，正月，乙巳，太祖表蠲百姓逋負。

又　卷二《高帝紀》　〔建元元年七月〕丁巳，詔：南蘭陵桑梓本鄉，長蠲租布；武進王業所基，復十年。

又　〔建元四年正月〕癸亥，詔曰：比歲申威西北，義勇争先，殞氣寇場，命盡王事。戰亡蠲復，雖有恒典，主者遵用，每傷簡薄。建元以來戰亡，賞蠲租布二十年，雜役十年。其不得收屍，主軍保押，亦同此例。

又　卷三《武帝紀》　〔永明四年〕五月，癸巳，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竝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又　〔永明五年〕秋，七月，戊申，詔：丹陽屬縣建元四年以來至永明三年所逋田租，殊爲不少。京甸之内，宜加優貸。其非中貲者，可悉原停。

又　〔永明八年冬十月〕癸巳，原建元以前逋租。

又　〔永明〕十年，春，正月，戊午，詔諸責負衆逋七年以前，悉原除。高貲不在例。

又　卷六《明帝紀》　〔建武二年〕三月，戊申，詔：南徐州僑舊民丁，多充戍旅，蠲今年三課。己未，司州刺史蕭誕與衆軍擊虜，破之。詔：雍、豫、司、南兗、徐五州遇寇之家，悉停今年税調。其與虜交通，不問往罪。丙寅，停青州麥租。【略】五月，甲午，寢廟成，詔監作長帥，可賜位一等，役身遣假一年，非役者蠲租同假限。

又　〔建武四年〕十一月，丁亥，詔所在結課屋宅田桑，可詳減舊價。

又　永泰元年，春，正月，癸未朔，大赦。逋租宿債在四年之前，皆悉原除。【略】三月，丙午，蠲雍州遇虜之縣租布。

又　卷七《東昏侯紀》　〔永元元年六月〕甲子，詔原雍州今年三調。

又　卷八《和帝紀》　〔中興元年〕夏，四月，戊辰，詔曰：荊雍義舉所基，實始王迹。君子勞心，細人盡力，宜加酬奬，副其乃誠。凡東

討衆軍及諸鄉義之衆，可普復除。

又 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 復以爲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南蠻校尉、荊湘二州刺史，持節、侍中、將軍、開府如故。【略】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又 卷五五《公孫僧遠傳》 建元三年，表列僧遠等二十三人，詔竝表門閭，蠲租稅。

《梁書》卷二《武帝紀》 天監元年，夏，四月，丙寅，高祖即皇帝位於南郊。設壇柴燎，告類于天曰：【略】可大赦天下。改齊中興二年爲天監元年。賜民爵二級；文武加位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布、口錢、宿債勿復收。

又 〔天監〕十七年，春，正月，丁巳朔，詔曰：【略】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監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開恩半歲，悉聽還本，蠲課三年。其流寓過遠者，量加程日。若有不樂還者，即使著土籍爲民，准舊課輸。

又 卷三《武帝紀》 〔大同元年十一月〕癸亥，賜梁州歸附者復除有差。

又 〔大同〕七年，春，正月，辛巳，輿駕親祠南郊，赦天下，其有流移及失桑梓者，各還田宅，蠲課五年。

又 〔大同十年三月〕壬寅，詔曰：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乃眷東顧，靡日不思。今四方款關，海外有截，獄訟稍簡，國務小閑，始獲展敬園陵，但增感慟。故鄉老少，接踵遠至，情貌孜孜，若歸于父，宜有以慰其此心。並可錫位一階，并加頒賚。所經縣邑，無出今年租賦。監所責民，蠲復二年。并普賚內外從官軍主左右錢米各有差。

又 卷五三《良吏傳序》 〔天監〕元年，始去人貲，計丁爲布。

又 《伏暅傳》 在郡清恪，如永陽時。民賦稅不登者，輒以太守田米助之。

又 《何遠傳》 遠在官，好開途巷，脩葺牆屋，民居市里，城隍厩庫，所過若營家焉。田秩俸錢，並無所取，歲暮，擇民尤窮者，充其租調，以此爲常。

《陳書》卷五《宣帝紀》 〔太建六年〕三月，癸亥，詔曰：去歲南川頗言失稔，所督田租于今未即。豫章等六郡太建五年田租，可申半至秋。豫章又逋太建四年檢首田稅，亦申至秋。南康一郡，嶺下應接，民間尤弊，太建四年田租未入者，可特原除。庶脩墾無廢，歲取方實。

又 〔太建八年二月〕丁丑，詔江東道太建五年以前租稅夏調逋在民間者，皆原之。

又 〔太建九年〕夏五月景子，詔曰：朕昧旦求衣，日旰方食，思弘億兆，用臻俾乂，而牧守莅民，廉平未洽，年常租賦，多致逋餘，即此務農，宜弘寬省。可起太建已來訖八年流移叛户所帶租調，七年八年叛義丁、五年訖八年叛軍丁、六年七年逋租田米粟夏調綿絹絲布麥等，五年訖七年逋貲絹，皆悉原之。

又 〔太建十二年〕十一月，己丑，詔曰：朕君臨四海，日旰劬勞，思弘至治，未臻斯道。而兵車驟出，軍費尤煩，芻漕控引，不能徵賦。夏中亢旱傷農，畿內爲甚，民（天）〔失〕所資，歲取無託。此則政刑未理，陰陽舛度，黎元阻饑，君孰與足。靖言興念，余責在躬，宜布惠澤，溥沾氓庶。其丹陽、吳興、晉陵、建興、義興、東海、信義、陳留、江陵等十郡，幷（謝）〔諸〕署即年田稅、禄秩，竝各原半，其丁租半申至來歲秋登。

又 卷六《後主紀》 〔至德二年〕冬十月己酉，詔曰：耕鑿自足，乃曰淳風，貢賦之興，其來尚矣。蓋由庚極務，不獲已而行焉。但法令滋章，姦盜多有，俗尚澆詐，政鮮惟良。朕日旰夜分，矜一物之失所，泣辜罪己，愧三千之未措。望訂初下，使彊蔭兼出，如聞貧富均起，單弱重弊，斯豈振窮扇竭之意歟。是乃下吏箕斂之苛也。故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自太建十四年望訂租調逋未入者，並悉原除。

又 〔禎明元年二月〕丁卯，詔至德元年望訂租調逋未入者，竝原之。

《南史》卷四二《豫章文獻王嶷傳》 建元元年，高帝即位，赦詔未至，嶷先下令蠲除部內昇明二年以前逋負。

又 卷四五《羅研傳》 羅研字深微，少有材辯。元起平蜀，辟爲主簿，後爲信安令。故事置觀農謁者，圍桑度田，勞擾百姓。研請除其弊，帝從之。

《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春正月〕車駕自鄴還中山，所過存問百姓。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貲租一年，除山東民租賦之半。

又　卷三《太宗紀》〔神瑞二年〕三月，詔曰：刺史守宰，率多逋慢，前後怠惰，數加督罰，猶不悛改。今年貲調懸違者，謫出家財充之，不聽徵發於民。【略】〔六月〕丁卯，幸赤城，親見長老，問民疾苦，復租一年。南次石亭，幸上谷，問百年，訪賢俊，復田租之半。【略】秋，七月，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

又　〔泰常二年十有一月〕復諸州租稅。

又　〔泰常三年〕九月，甲寅，詔諸州調民租，户五十石，積於定、相、冀三州。

又　〔泰常四年四月〕辛巳，南巡，幸雁門。賜所過無出今年租賦。五月，庚寅朔，觀漁于灤水。己亥，車駕還宮。復所過一年租賦。【略】秋，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恒岳。甲申，車駕還宮。所過復一年田租。

又　〔泰常七年九月〕辛酉，幸橋山，遣使者祠黄帝、唐堯廟。因東幸幽州，【略】冬十月甲戌，車駕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

又　卷四上《世祖紀》〔始光四年〕十有二月，行幸中山，守宰貪污免者十數人。癸卯，車駕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

又　〔神䴥三年十一月庚子〕幸紐城安，慰初附，赦秦、雍之民，賜復七年。

又　〔神䴥四年二月〕癸酉，車駕還宮，飲至，策勳告於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戰士賜復十年。

又　〔延和三年二月〕戊寅，詔曰：朕承統之始，羣凶縱逸，四方未賓，所在逆僭。蠕蠕陸梁於漠北，鐵弗肆虐於三秦。是以旰食忘寢，抵掌扼腕，期在掃清逋殘，寧濟萬宇。故頻年屢征，有事西北，運輸之役，百姓勤勞，廢失農業，遭離水旱，致使生民貧富不均，未得家給人足，或有寒窮不能自贍者，朕甚愍焉。今四方順軌，兵革漸寧，宜寬徭賦，與民休息。其令州郡縣隱括貧富，以爲三級，其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刺史守宰當務盡平當，不得阿容以罔政治。明相宣約，咸使聞知。

又　〔太延元年〕十有二月甲申，詔曰：【略】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太守覆檢能否，覈其殿最，列言屬州。

又　〔太延三年〕二月，乙卯，行幸幽州，存恤孤老，問民疾苦。還幸上谷，遂至代。所過復田租之半。

又　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真君四年〕六月，庚寅，詔曰：朕承天子民，憂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勤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爲治也。今復民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厲精爲治，勸課農桑，不聽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

又　卷五《高宗紀》〔興安二年正月〕癸未，詔與民雜調十五。

又　〔太安四年〕三月，丁未，觀馬射於中山。所過郡國賜復一年。

又　卷六《顯祖紀》〔和平六年六月〕乙丑，詔曰：夫賦斂煩則民財匱，課調輕則用不足，是以十一而稅頌聲作矣。先朝權其輕重，以惠百姓。朕承洪業，上惟祖宗之休命，夙興待旦，惟民之恤，欲令天下同於逸豫，而徭賦不息，將何以塞煩去苛，拯濟黎元者哉。今兵革不起，畜積有餘，諸有雜調，一以與民。

又　卷七上《高祖紀》〔延興三年〕秋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

又　〔太和六年〕二月，辛卯，詔曰：靈丘郡土既褊堉，又諸州路衝，官私所經，供費非一，往年巡行，見其勞瘁，可復民租調十五年。【略】乙未，詔曰：蕭道成逆亂江淮，戊旗頻舉，七州之民既有征運之勞，深乖輕徭之義，朕甚愍之。其復常調三年。【略】十有二月，丁亥，詔曰：朕以寡薄，政缺平和，不能仰緝緯象，蠲茲六沴。去秋淫雨，洪水爲災，百姓嗷然，朕用嗟愍，故遣使者循方賑恤。而牧守不思利民之道，期於取辦。愛毛反裘，甚無謂也。今課督未入及將來租算，一以丐之。有司勉加勸課，以要來穫，稱朕意焉。

又　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一年五月甲午〕詔復七廟子孫及外戚緦服已上，賦役無所與。

又　〔太和十七年六月〕己丑，詔免徐、南豫、陝、岐、東徐、洛、

豫七州軍糧。

又〔太和十八年十一月〕己丑，車駕至洛陽。

又〔十二月〕戊申，優復代遷之户租賦三歲。【略】〔丁卯〕緣路之民，復田租一歲。

又〔太和十有九年夏四月〕丁未，曲赦徐、豫二州，其運漕之士，復租賦三年。【略】〔辛亥〕蕭鸞民降者，給復十五年。

又〔五月〕辛丑，詔復軍士從駕渡淮者租賦三年。

又〔太和二十二年二月〕辛未，詔以穰民首歸大順終始若一者，給復三十年，標其所居曰歸義鄉；次降者給復十五年。【略】戊申，詔荊州諸郡之民，初降次附，復同穰縣。【略】冬，十月，己酉朔，曲赦二豫殊死已下，復民田租一歲。

又**卷八《世宗紀》**〔延昌二年〕十有二月，丙戌，丐洛陽、河陰二縣租賦。

又〔孝昌元年〕九月，乙卯，詔減天下諸調之半。

又**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冬，十有一月，戊戌，杜洛周攻陷幽州，執刺史王延年及行臺常景。丙午，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升。

又**卷一〇《孝莊帝紀》**〔建義元年夏四月〕辛丑，車駕入宫，御太極殿，詔曰：【略】復天下租役三年。

又**卷一一《出帝紀》**〔太昌元年四月〕齊獻武王上言：建義之家，枉爲尒朱氏籍没者，悉皆蠲免。帝以世易復除。【略】〔六月〕詔曰：問者，凶權誕恣，法令變常，遂立夷貊輕賦，冀收天下之意，隨以箕斂之重，終納十倍之征，掩目捕雀，何能過此。朕屬念蒸黎，無忘寢食，加田桑始事，生業未滋，若頓依常格，或不周展。今歲租調，且兩收一丐，來年復舊。

又**卷一五《元素傳》**高宗即位，務崇寬征，罷諸雜調。有司奏國用不足，固請復之，惟素曰：臣聞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帝善而從之。

又**卷三〇《周幾傳》**泰常初，白澗、行唐民數千家負嶮不供輸稅，幾與安康子長孫道生宣示禍福，逃民遂還。

又**卷四四《荀頹傳》**〔太和〕三年，遷征北大將軍、司空，公進爵河東王。【略】七年，詔曰：頹爲台鼎，論道是寄，歷奉四朝，庸績彌遠，宜加崇異，以彰厥功。自兹已後，可永受復除。

又**卷四五《辛穆傳》**轉汝陽太守，值水澇民飢，上表請輕租賦。帝從之，遂勑汝陽一郡，聽以小絹爲調。

又**卷五八《楊津傳》**延昌末，起爲右將軍、華州刺史，與兄播前後皆牧本州，當世榮之。先是，受調絹匹，度尺特長，在事因緣，共相進退，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其輸物，尤好者賜以杯酒而出；所輸少劣，亦爲受之，但無酒，以示其恥。於是人競相勸，官調更勝舊日。

又**卷八六《楊引傳》**楊引，鄉郡襄垣人也。三歲喪父，爲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引年七十五，哀毁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粗服，誓終身命。終十三年，哀慕不改，爲郡縣鄉閭三百餘人上狀稱美。有司奏宜旌賞，復其一門，樹其純孝。

又**卷九六《賨李雄傳》**賨李雄，字仲儁，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並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爲賨，因爲名焉。

又**卷一〇一《獠傳》**其後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攝險遠，乃立巴州以統諸獠，後以巴酉嚴始欣爲刺史。又立隆城鎮，所綰獠二十萬户，彼謂北獠，歲輸租布，又與外人交通貿易。

又**卷一一〇《食貨志》**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略】顯祖即位，親行儉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賑益黎庶。【略】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將與除之。尚書毛法仁曰：此是軍國資用，今頓罷之，臣愚以爲不可。帝曰：使地利無窮，民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幾，復調如前，至是乃終罷焉。於是賦斂稍輕，民復贍矣。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六月辛巳〕詔曰：冀州之渤海、長樂二郡，先帝始封之國，義旗初起之地。并州之太原、青州之齊郡，霸業所在，王命是基。君子有作，貴不忘本，思申恩洽，蠲復田租。齊郡、渤海可並復一年，長樂復二年，太原復三年。

又**卷七《武成帝紀》**〔河清三年十二月〕丁卯，帝至洛陽，免洛州經周軍處一年租賦。

又　卷二八《元坦傳》　出爲冀州刺史，專復聚斂。每百姓納賦，除正稅外，別先責絹五疋，然後爲受。

又　卷三八《辛術傳》　齊天保元年，侯景徵江西租稅，術率諸軍渡淮斷之，燒其稻數百萬石。

《周書》卷五《武帝紀》　〔保定二年〕五月，庚午，以山南衆瑞並集，大赦天下，百官及軍人，普汎二級。南陽宛縣三足烏所集，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德四年〕六月，詔東南道四總管內，自去年以來新附之户，給復三年。

又　卷七《宣帝紀》　〔宣政元年六月〕閏月，乙亥，詔山東流民新復業者，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濟者，竝給復一年。【略】八月，丙寅，夕月於西郊。長安、萬年二縣民居在京城者，給復三年。

又　〔大象二年正月〕乙卯，詔江左諸州新附民，給復二十年。

《北史》卷四《魏本紀》　〔孝昌二年十一月〕丙午，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

《隋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三年〕夏，四月，癸未，制戰亡之家，給復一年。

又　卷三《煬帝紀》　〔大業元年〕秋，七月，丁酉，制戰亡之家給復十年。【略】冬，十月，己丑，赦江淮已南。揚州給復五年，舊總管內給復三年。

又　〔大業二年〕夏，四月，庚戌，上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於東京。辛亥，上御端門，大赦，免天下今年租稅。

又　〔大業三年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關內給復三年。

又　〔大業四年〕八月，辛酉，親祠恒岳，河北道郡守畢集。大赦天下。車駕所經郡縣，免一年租調。

又　〔大業五年六月〕戊午，大赦天下。【略】隴右諸郡，給復一年，行經之所，給復二年。

又　卷二四《食貨志》　及頒新令，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略】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略】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略】

帝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五月，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略】〔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既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於是乃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又　卷七五《儒林傳・劉炫》　炫雖偏直三省，竟不得官，爲縣司責其賦役。

又　《王孝籍》　平原王孝籍，少好學，博覽羣言，徧治五經，頗有文翰。與河間劉炫同志友善。開皇中，召入祕書，助王劭修國史。劭不之禮，在省多年，而不免輸稅。

（唐）徐堅等《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絹第九・叙事》　《晉令》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縑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疏布當綿絹者，縑一疋當絹六丈，疎布一疋當絹一疋，絹一疋當綿三斤。

又　《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疋，綿三斤。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户一疋，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爲侯奉。其餘租及舊調絹，二户三疋，綿三斤，書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于官，自如舊制。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爲天下無事，百姓徭役務從減省，遂減諸司色役一十二萬二百九十四。課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産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

麻三斤，皆書印焉。若當户不成匹、端、屯、綟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納粟一斗。凡丁歲役二旬，有閏之年加二日。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得過五十日。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准州土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冬起輸，孟春而納畢；江南諸州從水路運送之處，若冬月水淺上埭難者，四月已後運送。本州納者，季冬而畢。凡諸國蕃胡內附者，亦定爲九等，四等已上爲上户，七等已上爲次户，八等已下爲下户；上户丁稅銀錢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貫經二年已上者，上户丁輸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無羊之處，準白羊估折納輕貨。若有征行，令自備鞍馬，過三十日已上者，免當年輸羊。凡內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爲蕃户也。凡嶺南諸州稅米者，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從半輸。輕稅諸州，高麗、百濟應差征鎮者，並令免課、役。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共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凡水、旱、蟲、霜爲災害，則有分數：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租、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若已役、已輸者，聽免其來年。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凡丁户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諸皇宗籍屬宗正者及諸親，五品已上父祖、兄弟、子孫，及諸色雜有職掌人。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致應者，則加優賞焉。【略】

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丁一人；九十，給二人；百歲，三人。皆先盡子孫，次取近親，次取輕色丁。【略】

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別據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種苗頃畝，造青苗簿，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書省；至徵收時，畝別納粟二升，以爲義倉。寬鄉據見營田，狹鄉據籍徵。若遭損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賈户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稅五石，上中已下遞減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並夷獠薄稅並不在取限，半輸者準下户之半。鄉土無粟，聽納雜種充。

（唐）杜佑《通典》卷四《食貨·賦稅上》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內咸怨。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之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又　卷六《食貨·賦稅下》　大唐武德元年，詔曰：宗緒之情，義越常品，宜加惠澤，以明等級。諸宗姓有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户丁稅錢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户丁輸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略】

貞觀二年四月，户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略】

龍朔三年秋七月制：衛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軍，仍免庸調。【略】

武太后長安元年十月詔：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稅户。至大曆四年正月制下，一例加稅。其見任官一品至於九品，同上上至下下户等級之數，并寄田、寄莊及前資勳蔭寄住家，一切並稅。蓋近如晉宋土斷之類也。上上户四千，每等減五百，至下中七百，下下户至於五百。【略】

〔開元〕二十五年定令：諸課户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調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絁爲疋，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綟。若當户不成疋端屯綟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輸粟一斗，與租同受。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准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絢，麻三斤爲綟。諸丁匠不役者收庸，無絹之鄉，絁、布三尺。絁、絹各三尺，布則三尺七寸五分。【略】

諸任官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告身灼然實者，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

諸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附者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逃亡者附亦同之。

諸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者，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復更移。諸没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復十年。

諸部曲、奴婢放附户貫復三年。

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申尚書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

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從日少者見役日折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正役謂二十日庸也。

又　卷一一《食貨・雜税》　大歷初，諸州府應税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手力資課。三年十月十六日，臺司奏，緣兵馬未散，百司支計不給，每畝更加五文。

又　卷一二《食貨・輕重》　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誡。今喪亂之後，户口凋殘，每歲租米，不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振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見田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税。各納所在，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横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户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地土。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振給。

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税，實是勞煩，宜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餘各有差。【略】高宗、武太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

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據所種田，畝别税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户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

（唐）佚名《大唐傳載》　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税，三曰役，四曰徭。凡丁歲輸粟二石。凡調隨鄉土所産，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麻三斤。凡役，歲二旬，閏加二日。【略】

建中二年，更加青苗。大曆中，初税每畝十文。三年，加五文。敕以御史大夫充使，其後割歸度支。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八《賦税》　賦法有三。裴垍。先是，天下賦法有三，曰上供，曰送使，曰留州。建中初釐定常賦，有物重錢輕，其後輕重相反，民輸率一倍其初。而所在以留州、送使之入，捨公估更實私直以自開。故賦益苛，齊民重困。垍奏禁之。

又　卷八二《旱》　水旱免税令。《令》曰：諸田有旱、蟲、霜處，拘見營田，州縣撿實，且帳申省。十損四已上免租税調，七已上課役俱免。若桑麥損盡，各免其所輸，聽折來年。經二年後不在折限。其應免者，通計麥用爲分數。

（唐）元結《元次山集》卷一〇《奏免科率狀》　當州准勅及租庸等使徵率錢物都計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貫八百文，一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貫九百文嶺南西原賊未破州已前，三千九百七貫九百文賊退後徵率。以前件如前。臣自到州，見租庸等諸使文牒，令徵前件錢物送納。臣當州被西原賊屠陷，賊停留一月餘日，焚燒糧儲屋宅，俘掠百姓男女，驅殺牛馬老少，一州幾盡。賊散後，百姓歸復，十不存一，資産皆無，人心嗷嗷，未有安者。若依諸使期限，臣恐坐見亂亡，今來未敢徵率，伏待進止。又嶺南諸州，寇盜未盡，臣州是嶺北界，守捉處多，若臣州不安，則湖南皆亂。伏望天恩，自州未破以前，百姓久負租税，及租庸等使所有徵率，和市雜物，一切放免。自州破以後，除正租、正庸及准格式合進奉徵納者，請據見在户徵送，其餘科率，並請放免。容其見在百姓産業稍成，逃亡歸復，似可存活，即請依常例處分。廣德二年奏。敕依。

又 《奏免科率等狀》 當州奏永泰元年配貢上都錢物總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三貫三十五文，四萬一千二十六貫四百八十九文請據見在堪差科徵送，九萬一千六百六貫五百四十六文配率請放免。

以前件如前。臣當州前年陷賊一百餘日，百姓被焚燒殺掠幾盡，去年又賊逼州界，防捍一百餘日。賊攻永州，陷邵州，臣州獨全者，爲百姓捍賊。今年賊過桂州，又圍練六七十日，丁壯在軍中，老弱餽糧餉。三年已來，人實疲苦。臣一州當嶺南三州之界，守捉四十餘處。嶺南諸州，不與賊戰，每年賊動，臣州是境上之州。若臣州陷破，則湖南爲不守之地。在於徵賦，稍合優矜。今使司配率，錢物多於去年一倍已上；州縣徵納，送者多於去年二分已下。申請矜減，使司未許。伏望陛下以臣所奏，令有司類會諸經賊陷州，據合差科户，臣當州每年除正租、正庸外，更合配率幾錢，庶免使司隨時加減，庶免百姓每歲不安。其今年輕貨及年支米等，臣請准狀處分。謹錄奏聞。永泰二年奏。敕依。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三《誅李懷光後原宥河中將吏并招諭淮西詔》 河中及同州、絳州百姓，並經陷賊，又久屯軍，骨肉流離，生業廢棄，興言軫念，良用惻然，宜各給復一年。

又 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 又以軍費滋廣，公儲不充，厚取於人，罔率厥典。科條互設，誅斂無常，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營日益，閭井日空，凋瘵日窮，徭役日甚。以財力之有限，供求取之無涯，暴吏肆威，鞭笞督責，嗷嗷黔首，控告何依。【略】百姓除每年兩稅定額外，自餘徵率，一切並停課。

又 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天寶季歲，羯胡亂華，海内波搖，兆庶雲擾，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建中之初，再造百度。執事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減，新瘝復滋，救跛成痿，展轉增劇。凡欲拯其積弊，須窮致弊之由，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而又揆新校舊，慮遠圖難。規略未詳悉，固不果行；利害非相懸，固不苟變；所爲必當，其悔乃亡。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賦役舊法，乃是聖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爲便。兵興之後，供億不恒，乘急誅求，漸隳經制，此所謂時之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立意且爽，彌綸又踈，竭耗編甿，日日滋甚。

夫作法裕於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於財，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寶位，思致理平，誕發德音，哀痛流弊。念徵役之頻重，憫烝黎之困窮，分命使臣，敷揚惠化，誠宜損上益下，當用節財，窒侈欲以遏其貪風，息冗費以紓其厚斂。而乃搜摘郡邑，劾驗簿書，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便爲兩稅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爲經制；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恒規。是務取財，豈云恤隱。作法而不以裕人拯病爲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

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兼墮則窶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内。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産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相觀而化，時靡遁心。雖有墮遊不率之人，亦已懲矣。兩稅之立，則異於斯。唯以資産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産少者則其稅少，資産多者則其稅多，曾不悟資産之中，事情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囷倉，直雖輕而衆以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槩計估箅緡，宜其失平長僞。由是務輕費而樂轉徙者，恒脱於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産者，每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爲姦，驅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風俗不得不訛，閭井不得不殘，賦入不得不闕。復以創制之首，不務齊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徵稅。軍興已久，事例不常，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既成新規，須懲積弊，化之所在，足使無偏，減重分輕，是將均濟。而乃急於聚斂，懼或蠲除，不量物力所堪，唯以舊額爲準。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衆。有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又以謀始之際，不立科條，分遣使臣，凡十餘輩，專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見，道異法，低昂不類，緩急不倫，逮至復命于朝，竟無類會裁處，其於踳駮，胡可勝言。利害相形，事尤非便。作法而不以究微防患爲慮，得非彌綸又踈

者乎。

立意且爽，彌綸又踈，凡厥疲人，已嬰其弊。就加保育，猶懼不支，況復亟繚棼絲，重傷宿痾，其爲擾病，抑又甚焉。請爲陛下舉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率稅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官私懼有闕供，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爲施惠之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郡邑，消息易協物宜，故法雖久弊，而人未甚瘁。及總雜徵虛數，以爲兩稅恒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本懲賦斂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既行，已重於舊，旋屬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爲名，每貫加徵二百。當道或增戍旅，又許量事取資，詔勅皆謂權宜，悉令事畢停罷。息兵已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疋，當錢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往輸其一者，今過於二矣。雖官非增賦，而私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諸州稅物送至上都，度支頒給羣司，例皆增長本價，而又繆稱折估，抑使剥徵。姦吏因緣，得行侵奪，所獲殊寡，所擾殊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若是，既於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頗拘於成例，莫敢闕供；朝典又束以彝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紈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户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有巧避微文，曲承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麤計其直。以召雇爲目而捕之，不得不來；以和市爲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爲妨抑，特甚常徭。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復又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六也。建中定稅之始，諸道已不均齊，其後或吏理失宜，或兵賦偏重，或癘疾鍾害，或水旱荐灾，田里荒蕪，户口減耗。牧守苟避於殿責，罕盡申聞；所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恤。遂於逃死闕乏稅額，累加見在疲甿，一室已空，四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七也。

自至德訖于大曆二十年餘，兵亂相乘，海内罷弊。幸遇陛下紹膺寶運，憂濟生靈，誕敷聖謨，痛矯前弊，重愛人節用之旨，宣輕徭薄賦之名。率土烝黎，感涕相賀，延頸企踵，咸以爲太平可期。既而制失其中，斂從其重，頗乖始望，已沮羣心。因之以兵甲，而煩暴之取轉加；繼之以獻求，而靜約之風浸靡。臣所知者，纔梗槩耳，而人益困窮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何啻於此。陛下儻追思大曆中所聞人間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於前，則人之無聊，不問可悉。

昔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而無怨，節而無貧，和而無寡，安而無傾。漢文恤患救災，則命郡國無來獻。是以人爲本，以財爲末，人安則財贍，本固則邦寧。今百姓艱窮，非止不足，稅額類，例非止不均，求取繁多，非止來獻，誠可哀憫，亦可憂危。此而不圖，何者爲急。聖情重慎，每戒作爲。伏知貴欲因循，不敢盡求釐革，且去其太甚，亦足小休。望令所司與宰臣參量，據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無益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減節之。遂以罷減之資，迴給要切之用。其百姓稅錢，頃因軍興，每貫加徵二百者，下詔停之，用復其言，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加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因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

【略】

所定稅物估價，合依當處月平。百姓輸納之時，累經州縣簡閱，事或涉於姦黨，過則不在户人，重重剥徵，理甚無謂。望令所司，應諸州府送稅物到京，但與色樣相符，不得虛稱折估。如濫惡尤甚，給用不充，唯罪元納官司，亦勿更徵百姓。根本既自端静，枝葉無因動摇。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二三矣。

然後據每年見供賦稅之處，詳論詔旨，咸俾均平，每道各令知兩稅判官一人赴京，與度支類會參定，通計户數，以配稅錢，輕重之間，大約可準。而又量土地之沃瘠，計物産之少多，倫比諸州，定爲兩等：州等下者，其每户配錢之數少；州等高者，其每户配錢之數多。多少已差，悉令折衷。仍委觀察使更於當管所配錢數之内，均融處置，務盡事宜。就於一管之中，輕重不得偏併，雖或未盡齊一，決當不甚低昂。既免擾人，且

不變法，粗均勞逸，足救凋殘，非但徵賦易供，亦冀逋逃漸息。俟稍寧阜，更擇所宜。

又《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請兩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　夫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而五材之用爲急。五材者，金、木、水、火、土也。水、火不資於作爲，金、木自産於山澤，唯土爰播植，非力不成，衣食之源，皆出於此。故可以勉人功定賦入者，唯布、麻、繒、纊與百穀焉。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准，又立貨泉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斂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纊、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

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効箅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産爲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色目頗殊，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且百姓所營，唯在耕織，人力之作爲有限，物價之貴賤無恒，而乃定稅計錢，折錢納物，是將有限之産，以奉無恒之輸。納物賤則供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納物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公私二途，常不兼濟，以此爲法，未之前聞。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稅一疋，折錢三千二三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疋，價計稍貴，數則不多。及乎頒給軍裝，計數而不計價，此所謂稅入少而國用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漸加。向之蠶織不殊，而所輸尚欲過倍，此所謂供稅多而人力不給者也。

今欲不甚改法，而粗救災害者，在乎約循典制，而以時變損益之。臣謂宜令所司，勘會諸州府初納兩稅年絹，布定估，比類當今時價，加賤減貴，酌取其中，總計合稅之錢，折爲布帛之數，仍依庸調舊制，各隨鄉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稅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稅絹若干疋，其有絁、綿雜貨，亦隨所出定名，勿更計錢，以爲稅數。如此則土有常制，人有常輸，衆皆知上令之不遷，於是一其心而專其業。應出布麻者，則務於紡績；供綿絹者，則事於蠶桑，日作月營，自然便習，各修家技，皆足供官。無求人假手之勞，無賤鬻貴買之費，無暴徵急辦之弊，無易常改作之煩。物甚賤而人之所出不加，物甚貴而官之所入不減。是以家給而國足，事均而法行。此直稍循令典之舊規，固非創制之可疑者也。然蚩蚩之俗，罕究事情，好騁異端，妄行沮議。臣請假爲問答，以備討論，陛下誠有意乎。憐愍蒼生，將務救恤，但垂聽覽，必有可行。

議者曰：每歲經費所資，大抵皆約錢數，若令以布帛爲額，是令支計無憑。答曰：國初約法已來，常賦率由布帛，輸二甲子，制用不愆，何獨當今則難支計。經費之大，其流有三：軍食一也，軍衣二也，內外官月俸及諸色資課三也。軍衣固在於布帛，軍食又取於地租，其計錢爲數者，獨月俸、資課而已。制祿唯不計錢，故三代以食人衆寡爲差，兩漢以石數多少爲秩。蓋以錢者，官府之權貨；祿者，吏屬之常資。以常徇權，則豐約之度不得恒於家；以權爲常，則輕重之柄不得專於國。故先王制祿以食，而平貨以錢，然後國有權而家有節矣。況今餽餉方廣，倉儲未豐，盡復古規，或慮不足，若但據羣官月俸之等，隨百役資課之差，各依錢數少多，折爲布帛定數，某官月給俸絹若干疋，某役月給資布若干端，所給色目精麤，有司明立條例，便爲恒制，更不計錢，物甚賤而官之所給不加，物甚貴而私之所稟不減，官私有準，何利如之。生人大端，衣食爲切，有職田以供食有，俸絹以供衣，從事之家，固足自給，以茲制事，誰曰不然。夫然，則國之用財，多是布帛，定以爲賦，復何所傷。

議者若曰：吏祿軍裝，雖頒布粟，至於以時斂糴，用權物價重輕，是必須錢，於何取給。答曰：古之聖人，所以取山澤之蘊材，作泉布之寶貨，國專其利，而不與人共之者，蓋爲此也。物賤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之盈縮。官失其守，反求於人，人不得鑄錢，而限令供稅，是使貧者破産而假資於富有之室，富者蓄貨而竊行於輕重之權，下困齊人，上虧利柄。今之所病，諒在於斯。

誠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爲器之禁，苟制持得所，則錢不乏矣。有糶鹽以入其直，有榷酒以納其資，苟消息合宜，則錢可收矣。錢可收，固可以斂輕爲重；錢不乏，固可以散重爲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慮無所給，是未知方。

又《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强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絶，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内，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貨安得不壅。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　問：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帛一匹價盈二千。稅户之歲供千百者，不過粟五十石，帛二十有餘匹而充矣，故國用皆足，而百姓未以爲病。其法弗更，及兹三十年，百姓土田爲有力者所併，三分踰一其初矣，其輸錢數如故。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帛一匹價不出八百。稅户之歲供千百者，粟至二百石，帛至八十匹然後可。爲錢數不加，而其稅以一爲四，百姓日蹙而散爲商以遊十三四矣。四年春，天子哀之，詔天下守土臣定留州使額錢，其正料米如故，其餘估高下如上供，百姓賴之。以比兩稅之初，輕重猶未相似。有何術可使國用富而百姓不虚，遊人盡歸於農而皆樂，有力所併者稅之如户，而士兵不怨。夫豈無策而臻於是耶，吾子盍悉懷之來告。

又　卷九《疏改稅法》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米一斗爲錢二百，稅户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稅户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匹然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假令官雜虚估以受之，尚猶爲絹八匹，乃僅可滿十千之數，是爲比建中之初，爲稅加三倍矣。雖明詔屢下，哀恤元元，不改其法，終無所救。然物極宜變，正當斯時，推本弊，乃錢重而督之於百姓之所生也。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一年水旱，百姓菜色，家無滿歲之食，況有三年之蓄乎。百姓無三年之積，而望太平之興，亦未可也。今若詔天下，不問遠近，一切令不督見錢，皆納布帛，凡官司出納，以布帛爲准，幅廣不得過一尺九寸，長不過四十尺，比兩稅之初，猶爲重加一尺，然百姓自重得輕，必樂而易輸，不敢復望如建中之初矣。行之三五年，臣必知農人漸有蓄積，雖遇一年水旱，未有菜色，父母夫婦，能相保矣。若稅法如舊，不速更改，雖神農后稷復生，教人耕織，勤不失時，亦不能躋於充足矣。故臣曰：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則百姓足。

（唐）沈亞之《沈下賢文集》卷一〇《省試策三道》　問：贍軍國，給公上，出於物力，其賦稅之謂耶。煩則擾罷黎，省則乏經用。縉紳多士之論及此也，莫不曰擾農困商，敦本抑末，知倚市者爲弊，樹稼者誠勞。必在乎慎擇臨長之官，加重耕織之出。今牧宰非不選也，而富庶未至；衆貨非不制也，而粟帛猶輕。用何方可以致龔黄蒲密之理，以惠康吾人；用何術可以均衣食縉錢之饒，以利澤南畝。斯上心所注，亟以延問。觀光之士，期爲指刖。

對：百姓之貢輸賦，患不在重，而在於勞逸不均也。今自謀叛以來，農勞而兵逸。其租稅所出之名不一，猾吏撓之，後期而輸者，則鞭體出血。若聲仍終不得，蒙不忍欺。故豪農得以蠹奸賈倍之，而美地農產盡歸豪奸。益其地，資其利，而賦歲以薄。失其產者，吏督其不奉，而賦歲以重。是以割姻愛，棄墳井，亡之他郡而不顧。亡者之賦又均焉。故農夫蠶婦，蓬徙鹿走於天下，而道死者多矣。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　韋澳爲京兆尹，豪右斂手。國舅鄭光莊不納租，澳系其主者，期以五日，不足必抵法；太后爲言之上。延英問澳，澳具奏本末。上曰：今日納租足，放否。曰：尚在限内，來日即不得矣。澳既出半廷，上連召之曰：國舅莊租今日納足，放主者否。澳曰：必放。上入告太后曰：韋澳不可犯也，且與送錢納租。頃刻租足

而放。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七《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墓誌銘并序》　明年，檢校司空平章事，襄州節度使。【略】襄州七年饒假軍人，入賦不一。公至，據地造籍，免貧弱四千萬，均入豪彊，皆曰甘心，不出一怨言。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李實爲司農卿，督責官稅。蕭祐居喪，輸不及期，實怒召至，租車亦至，故得不罪。

（唐）獨孤及《毗陵集》卷一八《答楊賁處士書》　上德無爲，其次爲而不擾。及爲邦歲替而人疲如初，終日以貢賦不入獲譴於上官，遂以州比不調之琴，思鮮弦更張之義，箄口徵賦，以代他征，意欲因有爲以成無爲。爲未著而人已告怨，跡其所以然，無德故也。夫導政齊刑，民猶免而無恥，況權道以反經爲用，去德逾遠，使無怨謗，末由也。已所喜幸，苟有過，吾子知之，貽書見讓，以直諒，相益商也。起予孟孫，愛我吾子，兼之矣。愧辱嘉貺，顧無以當之，三復白圭，欲罷而不能。然來書所陳，富人出萬，今易以千，貧人出百，今亦數倍，富倍優，貧倍苦。竊詳雅旨，事或未然。昨者據保簿數，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萬三千，比來應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户，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詩》不云乎，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在於是矣。每歲三十萬貫之稅，悉鍾於三千五百人之家，謂之高户者，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貫，以是爲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勝其任者，焉得不襁負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杼軸不已，恐州將不存。苟以是爲念，安敢不夙興夕惕，思有以拯之之方。今爲口賦，誠非彝典，意欲以五萬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稅，愚謂之可。復使多者用此以爲哀，少者用此以爲益，損有餘補不足之道，實存乎其中。富人貧人，悉令均減，倍優倍苦，何從而生。竊料動搖不安，以遁逃相扇者，不過以規避之户與寄客耳。此輩浮食偷安，久漏差科，惡同均賦稅之名，秖思苟免。若編户地著者，雖驅之使逃，亦固不從。今已擇吏分官，以辨其等差，量賦以分其數，懸牓以示之信。若信之不明，分之或過，等差之不均，官吏之不仁，困而後去，誰曰不可。乃未及知歛之薄厚，辨之濟否，望風聆聲，遽告勞而逃，斯豈爲政者之過乎。顧禮義之不愆，孰能恤叛者之言耶。天下無不食王土之臣，寧有不輸王賦之民。此輩飲國之澤，食地之利，將薄歛以助逋賦，則曰挈妻子而去之，是與鳥獸蠻貊無以異矣。其來既不可以奉征稅，其去亦何足以病州縣。違之一邦，亦猶是也。等不爲用，又焉能資隣。然計斯人之徒，亦未必悉然，固或有不去者焉，庶幾其所濟猶大。但不防之於微，拙誠有之，奉教三省躬，敢不知罪。子産鑄刑，書作丘賦，以救鄭國，而獲譏於叔向。及才不如子産，口算不如兵賦，而吾子之言過於叔向之直，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簿領拘限，莫由詣展，未見君子馳誠，無極不宣。舒州刺史獨孤及頓首。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三《平賦書并序》　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又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欲輕之於堯舜之道，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大桀小桀也。是以什一之道，公私皆足。人既富，然後可以服教化，反淳朴。古之聖賢，未有不善於爲政理人，而能光於後代者也。故善爲政者莫大於理人，理人者莫大於既富之又教之。凡人之情，莫不欲富足而惡貧窮，終歲不製衣則寒，一日不得食則饑。四人之苦者，莫甚於農人。麥粟布布，農人之所生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夫先受其害。有若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如是，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讎，安既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未有不由此者也。人皆知重歛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歛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方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謂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如此者雖欲爲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歛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强，四鄰之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是以與之安而居，則富而可教；與之危而守，則人皆自固。孟軻所謂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人以來，未有能濟者也。【略】

一畝之田，以强并弱，水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

石。公索其十之一。凡百里之州有田五十有四億畝，以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爲之州縣、城郭、通川、大途、甽遂、溝澮、邱墓、鄉井、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植，餘田三十四億五萬有六千畝，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頃也。畝率十取粟一石，爲粟三十四萬五千有六百石，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禄，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凡樹桑人一日之所休者謂之功。桑太寡則乏於帛，太多則暴於田，是故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爲之公田焉，鄉之所入於公者，歲十舍其一於公田，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里之鄉多人者不足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田，使勿偷。饑歲并入不足於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公田與之，而勸蠶以須麥之升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之畜，當戒必精勿濡，以內於公田。窮人不能歸者與之，勿徵於書。則歲雖大饑，百姓不困於食，不死於溝洫，不流而入於他矣。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三七《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

右，臣伏以今年以來，京畿諸縣，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種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踰慈母，仁過春陽，租賦之間，例皆蠲免。所徵至少，所放至多。上恩雖弘，下困猶甚。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坼屋伐樹，以納稅錢，寒餒道塗，斃踣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臣愚以爲此皆羣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臣竊見陛下憐念黎元，同於赤子，至或犯法當戮，猶且寬而宥之，況此無辜之人，豈有知而不救。又京師者，四方之腹心，國家之根本，其百姓實宜倍加憂恤。今瑞雪頻降，來年必豐。急之則得少而人傷，緩之則事存而利遠。伏乞特勑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有存立。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三二《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富者稅益少，貧者不免於捃拾以輸縣官，其爲不均大矣。非唯此而已，必將服役而奴使之，多與之田而取半，或乃出其一而收其二三。主上思人勞苦，或減除其稅，則富者以户獨免，而貧者以受役率輸其二三與半焉，是澤不下流，而人無所告訴，其爲不安亦大矣。

又　卷三九《爲京兆府昭應等九縣訴夏苗旱損狀》　右，臣謬領京畿，已踰兩月，政術無取，誠懇莫申，遂使雨澤愆時，田苗微損，夙夜兢懼，寢食靡遑。今長安一十四縣，並准常年例全徵。其昭應等九縣，臣各得狀，並令詳審，各絶隱欺，謹具別狀封進。臣當府夏稅，通計約二十九萬石已上，據所損矜免，秖當三萬石有餘。恤人則深，減數非廣。伏以聖慈弘貸，憫念蒸黎，臣忝職司，不敢不奏。無任慚懼之至。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狀》　當州自於七縣田地數內，均配兩稅元額頃畝，便請分給諸色職田、州使田、官田與百姓。其草粟脚錢等便請於萬户上均率。又均攤左神策郃陽鎮軍田粟，及特放百姓稅麻，及除去斛斗錢草零數等利宜，分析如後。

當州兩稅地。

右件地，並是貞元四年檢責，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間人户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吞侵，沙苑側近，日有沙礫填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額徵率。其間亦有豪富兼并，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逋亡，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臣自到州，便欲差官檢量，又慮疲人煩擾。昨因農務稍暇，臣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乎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並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略無欺隱。臣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户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餘見定頃畝。然取兩稅元額地數，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抽稅。自此貧富强弱，一切均平，徵斂賦租，庶無逋欠，三二年外，此州實冀稍校完全。

當州京官及州縣官職田公廨田并州使官田驛田等。

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榷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脚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加徵。既緣差稅至重，州縣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鄉村，被配一畝二畝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虛額出稅之者。其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無過於斯。伏準長慶元年七月赦文，京兆府職田，令於萬户上均配，與臣當州事

宜相類。臣今因重配元額稅地，便請盡將此色田地，一切給與百姓，任爲永業，一依正稅粟、草及地頭、搉酒錢數納稅，其餘所欠職田斛斗、錢、草等，只於夏稅地上每畝加一合，秋稅地上每畝各加六合，草一分，其餘脚錢，只收地頭、搉酒錢上分釐充數便足，百姓元不加配。其上司職田合變米送城者，比緣百姓自出車牛，及零碎舂碾，動逾春夏，送納不得到城。臣今便於當州近城縣納粟。官爲變碾。取本色脚錢。州司和雇情願車牛般載，差綱送納。計萬户所加至少，使四倍之稅永除。上司職禄及時，公私俱受其利。

當州供左神策郃陽鎮軍田粟二千石。

右，自置軍鎮日，伏準敕令，取百姓蒿荒田地一百頃，給充軍田。並緣田地零碎，軍司佃用不得，遂令縣司每畝出粟二斗，其粟並是一縣百姓稅上加配，偏當重斂，事實不均。臣今已於七縣應稅地上，量事配率，自此亦冀均平。

又　卷三九《論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錢狀》　右，准元和十三年敕。緣夏陽、韓城兩縣殘破，量減逃户率稅，每年攤配朝邑、澄城、郃陽三縣代納錢六百七十九貫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碩一斗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並不計。臣今因令百姓自通田地，落下兩縣蒿荒之外，並據見定頃畝一例徵率，臣然兩縣已減元額稅地，請更不令三縣代納差科。

當州稅麻

右，當州從前稅麻地七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壟，每年計麻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兩，充州司諸色公用。臣昨因均配地稅，尋檢三數十年兩稅文案，只見逐年配率麻地，並不言兩稅數内爲復數外，既無條敕可憑，臣今一切放免不稅。

當州所徵斛斗草及地頭等錢畸零分數

右，從前所徵斛斗升合之外，又有抄勺圭撮，錢草即有分釐毫銖。案牘交加，不可勘算，人户輸納，元無畸零，蹙數所成，盡是姦吏欺没。臣今所徵斛斗並請成合，草並請成分，錢並請成文。在百姓納數，元無所加，於官司簿書，永絶姦詐。其蹙數粟、麥、草等，便充填所欠職田等數。其錢當州每畝元稅二十文三分六釐，人户元納二十一文整數。臣今只收納二十一文，内分釐零數，將充職田脚錢，二千六百餘貫便足，更不分外攤徵。回姦吏隱欺之贓，除百姓重斂之困，如此處置，庶有利宜。以前件謹具利宜如前。逐縣兩稅元額頃畝，并攤配職田分數，及蹙成文分合等錢草斛斗數，謹具分析在前件狀如前。伏以當州田地，鹹鹵瘠薄，兼帶山原，通計十畝，不敵京畿一二。加以檢責年深，貧富偏併，稅額已定，徵率轉難。臣昨所奏累年逋懸，其敝實由於此。臣今並已均融抽稅，又免配佃職田，閭里之間，稍合蘇息。伏緣請配職田地充百姓永業，事須奉敕處分。然冀永有遵憑，伏望聖慈允臣所奏。謹録奏聞，伏聽敕旨。

又　卷五四《有唐贈太子少保崔公墓誌銘》　罷授宣州録事參軍。觀察使崔某狀爲南陵。會南陵賦錢三萬，稅輸之户，天地相遠，不可等度。由是歲累逋負，人被鞭迫。【略】一旦，命負擔者三四人，悉以米鹽醯醬之具置於擔，從十數輩，直抵里中佛舍下，因召集老艾十餘人，與之坐，遍謂：里中賦輸之粗等者，吾不復問，貧富高下之大不相當，亟言之。不言，罪且死；不實，罪亦死。既言之，皆筆於書，然後取所負米鹽醯醬，飽所從而去。又一里，亦如之。凡十數日，盡得諸里所傳書。因爲户輸之籍，有自十萬錢而降于千百者，有自千百錢而登於十萬者，卒事，懸於門，莫敢隱匿者。是歲，前逋負盡入焉。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三三《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尚書崔公墓誌銘并序》　換歙州刺史。【略】先是，歙民居山險，而輸稅米者，擔負跋涉，勤苦不支。公許其計斛納緡，賤入貴出。官且獲利，人皆忘勞。農人便之，歸如流水。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四《論量放旱損百姓租稅疏》　伏以聖慈憂旱，務在卹人，將欲赦其流亡，無如減其租稅，則下懷感悦，上動陰陽。昨正月中所降德音，量放江淮去年錢米。臣聞所放數内，已有徵納；從未納者，又多流亡。旱損州縣，至今務放錢未甚少。百姓未經豐熟，復納今年差科，疲羸之中，徵迫不及，人力困苦，卻在今年。伏望天慈，更賜優卹，其江淮先旱損處，作分數更量放今年租稅。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一〇《西邊患對》　元和十有二年夏六月，亞之西出咸陽，行岐隴之間，採其風。得西上亡降故老謂予言邊之所以爲患可痛之狀。【略】今岐隴之土甚饒，而農食不充秕稗，衣結縷無帛

布。其稅租納粟，官一而耗倍。細吏憑法而要賂，賂厚者，雖逋亦寬之，粟雖後至，必亟與符；賂薄者，或稽一日，即白吏笞之。其他征徭倣此。農盡所穫，不能出其費。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八《鄭州刺史東廳壁記》　君侯始來三日，司稅掾舉七縣董租之吏累百。君曰：此百臉也，悉罷之，用户符而輸入益辦。

（唐）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七《請行周典》　《周禮》載師之職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日休曰：征稅者，非以率民而奉君，亦將以勵民而成其業也。今之宅，樹花卉猶恐不奇，減征賦惟恐不至。苟樹桑者，必門嗤户笑，有能以不毛而稅者哉。如曰：必也居不樹桑，雖勢家亦出里布。則途無裸丐之民矣。今之田，貧者不足於耕耨，轉而輸於富者，富者利廣占，不利廣耕。如曰：必也田不耕者，雖勢家亦出屋粟。則途無餒斃之民矣。今之民，善者少，不肖者多。苟無世守之業，必鬬鷄走狗，格簺擊鞠，以取飡於游閑。太史公曰：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是也。如曰：必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則世無游墮之民矣。此三者，民之最急者也。有國有家者，可不務乎。周公，聖人也；《周典》，聖人之制也。未有依聖制而天下不治者，執事者以爲如何。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　〔武德元年五月〕甲子，高祖即皇帝位於太極殿，命刑部尚書蕭造兼太尉，告於南郊，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唐武德元年。官人百姓，賜爵一級。義師所行之處，給復三年。

又　卷二《太宗紀》　〔武德九年〕八月，癸亥，高祖傳位於皇太子，太宗即位於東宮顯德殿。【略】天下給復一年。

又　〔貞觀四年〕冬，十月，壬辰，幸隴州，曲赦隴、岐二州，給復一年。

又　卷四《高宗紀》　〔永徽〕六年，春，正月，壬申朔，親謁昭陵，曲赦醴泉縣民，放今年租賦。

又　卷五《高宗紀》　〔永隆二年正月〕己亥，詔雍、岐、華、同民户宜免兩年地稅，河南、河北遭水處一年。

又　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車駕至泰山頓。【略】壬申，御朝覲壇受朝賀。改麟德三年爲乾封元年，【略】齊州給復一年半，管嶽縣二年。所歷之處，無出今年租賦。【略】丙戌，發自泰山。甲午，次曲阜縣，幸孔子廟，追贈太師，增修祠宇，以少牢致祭。其褒聖侯德倫子孫，並免賦役。

又　卷六《則天皇后紀》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甲申，上登封于嵩嶽。【略】〔己丑〕洛州百姓給復二年，登封、告成縣三年。

又　卷七《中宗紀》　〔神龍元年〕二月，甲寅，復國號，依舊爲唐。【略】諸州百姓免今年租稅，房州百姓給復三年。【略】〔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爲三年服，年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

又　《睿宗紀》　〔景龍四年夏六月辛丑〕天下百姓免今年田租之半。

又　卷八《玄宗紀》　〔開元五年〕二月，甲戌，至自東都，大赦天下，【略】河南百姓給復一年，河南、河北遭澇及蝗蟲處，無出今年地租。

又　〔開元〕十一年，春，正月，己巳，北都巡狩，救所至處存問高年、鰥寡惸獨、征人之家；減流、死罪一等，徒以下放免。庚辰，幸幷州、潞州，宴父老，曲赦大辟罪已下，給復五年。別改其舊宅爲飛龍宮。辛卯，改幷州爲太原府，官吏補授，一準京兆、河南兩府。百姓給復一年，貧户復二年，元從户復五年。【略】三月，庚午，車駕至京師，制所經州、府、縣無出今年地稅。

又　〔開元十七年十一月〕戊申，車駕還宮。大赦天下，【略】百姓無出今年地稅之半。

又　〔開元二十年冬十月〕辛卯，至潞州之飛龍宮，給復三年，兵募丁防先差未發者，令改出餘州。辛丑，至北都。癸丑，曲赦太原，給復三年。

又　卷九《玄宗紀》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大赦天下，【略】百姓免今年租稅。

又　〔天寶三載〕十二月，甲寅，親祀九宮貴神於東郊，禮畢，大赦天下。百姓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每歲庸調，八月起徵，可延至九月。

又　〔天寶七載〕五月，壬午，上御興慶宮，受册徽號，大赦天下，

百姓免來載租庸。

又 卷一〇《肅宗紀》〔至德元載十二月戊子〕彭原郡百姓給復二載。

又 卷一一《代宗紀》〔廣德元年七月〕壬子，御宣政殿宣制，改元曰廣德，大赦天下，【略】民户三丁免一丁庸，租稅依舊每畝二升。男子二十成丁，五十入老。

〔大曆元年〕十一月，丙辰，詔：古者量其國用，而立稅典，必於經費，由之重輕。公田之籍，可謂通制；履畝而稅，斯誠弊法。所期折中，以便於時。億兆不康，君孰與足。故愛人之體，先以博施；富國之源，必均節用。朕自臨宸極，比屬艱難，嘗欲闡淳朴之風，守冲儉之道，每念黎庶，思致和平。而邊事猶殷，戎車屢駕，軍興取給，皆出邦畿。九伐之師，尚勤王略；千金之費，重困吾人。乃者遵冉有之言，守周公之制，什而稅一，務於行古。今則編户流亡，而墾田減稅，計量入之數，甚倍征之法，納隍之懼，當宁軫懷。慮失三農，憂深萬姓，務從省約，稍冀蠲除，用申勤卹之懷，以救惸嫠之弊。京兆府今年合徵八十二萬五千石數內，宜減放一十七萬五千石，青苗地頭錢宜三分取一。

又〔大曆二年〕正月，戊寅，敕：同、華兩州，頃因盜據，民力凋殘，宜給復二年，一切蠲免。

又〔大曆四年正月〕戊子，敕有司定王公士庶每户稅錢，分上、中、下三等。

又〔大曆四年〕十二月，辛酉，敕京兆府稅宜分作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稅六升，能耕墾荒地者稅二升。

又〔大曆五年二月〕戊寅，詔定京兆府户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四升。秋稅，上田畝五升，下田三升。荒田開墾者二升。

又〔大曆八年正月〕癸卯，敕天下青苗地頭錢每畝十五文，率京畿三十文，自今一例十五文。

又〔大曆十二年十月〕京兆尹黎幹奏水損田三萬一千頃。度支使韓滉奏所損不多。兼渭南令劉藻曲附滉，亦云部內田不損。差御史趙計檢渭南田，亦附滉云不損。上曰：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復命御史朱敖檢之，渭南損田三千頃。上歎息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亦宜稱損，損而不聞，豈有卹隱之意耶。劉藻、趙計皆貶官。

又 卷一二《德宗紀》〔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有事於郊丘。是日還宮，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自艱難以來，徵賦名目頗多，今後除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

又〔建中二年〕五月，丙寅，以軍興十一而稅。

又〔建中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鹽榷錢，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斗增一百。

又〔興元元年〕秋，七月，丙子，車駕次鳳翔府。詔放管內今年秋稅。

又〔貞元元年七月己卯詔〕河中、絳百姓，給復一年。

又 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八年五月〕丙辰，初增稅京兆青苗畝三錢，以給掌閑贓騎。

又〔貞元十四年〕正月，庚寅，詔諸道州府應貞元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榷酒錢，在百姓腹內者，總五百六十萬七千貫，並除放。

又 卷一四《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諸道除正敕率稅外，諸色榷稅並宜禁斷。【略】六月，丙申，詔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並宜除免。

又 卷一五《憲宗紀》〔元和七年十一月〕乙丑，詔：田興以魏博請命，【略】六州百姓給復一年。

又〔元和十二年十月〕甲申，詔：淮西立功將士，委韓弘、裴度條疏奏聞。淮西軍人，一切不問。宜準元敕給復二年。

又〔元和十四年〕七月，辛巳，羣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是日，御宣政殿受册，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京畿今年秋稅、青苗、榷酒等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元和五年已前逋租賦並放。

又 卷一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六月〕己卯，放京兆府今年夏青苗錢八萬三千五百六十貫，宜委令狐楚，以楚山陵用不盡綾絹，准實估付京兆府，代所放青苗錢。

又〔長慶元年三月〕丁巳，制：劉總已極上台，仍移重鎮，【略】幽州百姓給復一年。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三月〕壬子，上御丹鳳樓，大赦天下。京畿夏青苗錢並放，秋青苗錢每貫放二百文。【略】今後户帳田畝，五年一定税。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玭奏收復秦州，制曰：【略】其秦、威、原三州及七關側近，訪聞田土肥沃，水草豐美，如百姓能耕墾種蒔，五年内不加税賦。五年已後重定户籍，便任爲永業。

又　〔大中六年〕二月，右衛大將軍鄭光以賜田請免租税。宰相魏謩奏曰：鄭光以國舅之親，賜田可也，免税無以勸蒸民。敕曰：一依人户例供税。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四年〕七月朔，制：【略】安南管内被蠻賊驅劫處，本户兩税、丁錢等量放二年，候收復後别有指揮。

又　卷一九下《僖宗紀》　廣明元年，春，正月，乙卯朔，上御宣政殿，制曰：【略】東南州府遭賊之處，農桑失業，耕種不時。就中廣州、荆南、湖南，盜賊留駐，人户逃亡，傷夷最甚，自廣明已前諸色税賦，宜令十分減四。其河中府、太原府遭賊寇掠處，亦宜準此。

又　卷四八《食貨志》　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州則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從半輸。蕃胡内附者，上户丁税錢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户丁輸羊二口，次户一口，下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凡天下人户，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略】男女始生者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神龍元年，韋庶人爲皇后，務欲求媚於人，上表請以二十二爲丁，五十八爲老，制從之。及韋氏誅，復舊。至天寶三年，又降優制，以十八爲中男，二十二爲丁。【略】

〔開元〕二十二年五月，敕：定户口之時，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其雜匠及幕士并諸色同類，有蕃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過兩人，三丁已上，不得過一人。

其年七月十八日，敕：自今已後，京兆府關内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並限十月三十日畢。至天寶三載二月二十五日赦文：每載庸調八月徵，以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略】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赦文：如聞百姓之内，有户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别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孝假，免差科。

廣德元年七月，詔：一户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税，依舊每畝税二升。天下男子，宜二十三成丁，五十八爲老。【略】

〔大曆〕五年三月，優詔定京兆府百姓税。夏税，上田畝税六升，下田畝税四升。秋税，上田畝税五升，下田畝税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略】

〔大曆〕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敕：青苗地頭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準諸州，每畝十五文。【略】

建中元年二月，遣黜陟使分行天下，其詔略曰：户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郡縣税三十之一。居人之税，秋夏兩徵之。各有不便者，三之。餘征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税，率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爲準。徵夏税無過六月，秋税無過十一月。違者進退長吏。令黜陟使各量風土所宜，人户多少均之，定其賦，尚書度支總統焉。

三年五月，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於本道兩税錢每千增二百，因詔他州悉如之。

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皐奏請加税什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楊於陵等議，伏請天下兩税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税，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

賣匹帛者。伏以羣臣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已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已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即於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比舊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輸官，錢貨必均其重輕，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更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詔從之。

大和四年五月，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準詔旨制置西川事條。今與郭釗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每二貫加饒百姓五百文，計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依此曉諭百姓訖。經賊州縣，準詔三分減放一分，計減錢六萬七千六百二十貫文。不經賊處，先徵見錢，今三分一分折納雜物，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貫。舊有稅薑芋之類，每畝至七八百，徵斂不時，今併省稅名，盡依諸處爲四限等第，先給户帖，餘一切名目勒停。

又　卷五一《中宗韋庶人傳》　及中宗復立爲太子，又立后爲妃。時昭容上官氏常勸后行則天故事，乃上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服喪三年；又請百姓以年二十三爲丁，五十九免役，改易制度，以收時望。制皆許之。

又　卷七六《越王貞傳》　則天臨朝，加太子太傅，除蔡州刺史。【略】貞之在蔡州，數奏免所部租賦以結人心，家僮千人，馬數千匹，外託以畋獵，內實習武備。

又　卷一〇五《王鉷傳》　〔天寶〕四載，加勾户口色役使，又遷御史中丞，兼充京畿採訪使。五載，又爲京畿、關內道黜陟使，又兼充關內採訪使。

時右相李林甫怙權用事，志謀不利於東儲，以除不附己者，而鉷有吏幹，倚之轉深，以爲己用。既爲户口色役使，時有敕給百姓一年復。鉷即奏徵其脚錢，廣張其數，又市輕貨，乃甚於不放。輸納物者有浸漬，折估皆下本郡徵納。又敕本郡高户爲租庸脚士，皆破其家產，彌年不了。恣行割剝，以媚於時，人用嗟怨。

又　卷一一八《楊炎傳》　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寬仁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户寖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户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非得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户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按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飢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户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奸，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以萬計。河南、山東、荊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正賦所入無幾，吏之職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

炎因奏對，懇言其弊，乃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户無土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郡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准，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户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尚書度支總統焉。

德宗善而行之，詔諭中外。而掌賦者沮其非利，言租庸之令四百餘年，舊制不可輕改。上行之不疑，天下便之。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貪吏不誠而姦無所取。自是輕重之權，始

歸於朝廷。

又　卷一二六《陳少遊傳》　〔大曆〕八年，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觀察使，仍加銀青光禄大夫，封潁川縣開國子。所在悉心綏輯，而多以任數爲政，好行小惠，胥吏得職，人亦獲安。及朝廷多事，奏請本道兩税錢千增二百。因詔諸道悉如淮南，鹽每一斗更加一百文。

又　卷一三五《李實傳》　自爲京尹，恃寵强愎，不顧文法，人皆側目。〔貞元〕二十年，春夏旱，關中大歉，實爲政猛暴，方務聚斂進奉，以固恩顧，百姓所訴，一不介意。因入對，德宗問人疾苦，實奏曰：今年雖旱，穀田甚好。由是租税皆不免，人窮無告，乃徹屋瓦木，賣麥苗以供賦斂。優人成輔端因戲作語，爲秦民艱苦之狀云：秦地城池二百年，何期如此賤田園，一頃麥苗伍石米，三間堂屋二千錢。凡如此語有數十篇。實聞之怒，言輔端誹謗國政，德宗遽令決殺。當時言者曰：瞽誦箴諫，取其詼諧以託諷諫，優伶舊事也。設謗木，採芻蕘，本欲達下情，存諷議，輔端不可加罪。德宗亦深悔，京師無不切齒以怒實。【略】

〔貞元〕二十一年，有詔蠲畿内逋租，實違詔徵之，百姓大困，官吏多遭笞罰，剝割掊斂，聚錢三十萬貫，胥吏或犯者，即按之。有乞丐絲髮固死，無者，且曰死亦不屈，亦杖殺之。京師貴賤同苦其暴虐。順宗在諒闇逾月，實斃人於府者十數，遂議逐之，乃貶通州長史。制出，市人皆袖瓦石投其首；實知之，由月營門自苑西出，人人相賀。

又　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京城諸僧有以莊礎免税者，吉甫奏曰：錢米所徵，素有定額，寬緡徒有餘之力，配貧下無告之民，必不可許。憲宗乃止。

又　卷一五一《高承簡傳》　尋轉邢州刺史，值觀察使責時賦急，承簡代數百户出其租。

又　卷一五三《盧坦傳》　後爲壽安令。時河南尹徵賦限窮，而縣人訴以機織未就，坦請延十日，府不許。坦令户人但織而輸，勿顧限也，違之不過罰令俸耳。既成而輸，坦亦坐罰，由是知名。

又　卷一五九《衛次公傳》　拜陝、虢等州都防禦觀察處置等使。請蠲錢三百萬，人得蘇息，政聞于朝。

又　卷一七一《李渤傳》　乃出爲虔州刺史。渤至州，奏還鄰境信州所移兩税錢二百萬，免税米二萬斛，減所由一千六百人。觀察使以其事上聞。未滿歲，遷江州刺史。張平叔判度支，奏徵久遠逋懸，渤在州上疏曰：伏奉詔敕云，度支使所奏，令臣設計徵填當州貞元二年逃户所欠錢四千四百一十貫。臣當州管田二千一百九十七頃，今已旱死一千九百頃有餘，若更勒徇度支使所爲，必懼史官書陛下於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懸。臣任刺史，罪無所逃。臣既上不副聖情，下不忍鞭笞黎庶，不敢輕持符印，特乞放臣歸田。乃下詔曰：江州所奏，實爲懇誠。若不蠲容，必難存濟。所訴逋欠並放。

又　卷一八五下《楊瑒傳》　又中宗時，韋庶人上表請以年二十二爲丁限。及韋氏敗，省司舉徵租調，瑒執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赦宥罪人，何獨於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瑒所執，一切免之。

又　卷一八八《崔衍傳》　後歷蘇、虢二州刺史。虢居陝、華二州之間，而税重數倍。其青苗錢，華、陝之郊，畝出十有八；而虢之郊，每徵十之七。衍乃上其事，時裴延齡領度支，方務聚斂，乃紿衍以前後刺史無言者。衍又上陳人困曰：臣所治多是山田，且當郵傳衝要，屬歲不登，頗甚流離。舊額賦租，特望蠲減。臣伏見比來諸郡論百姓間事，患在長吏因循不爲申請，不詣實，不患朝廷不矜放。有以不言受譴者，未有言而獲罪者。陛下拔臣牧大郡，委臣撫疲民；臣所以不敢顧望，苟求自安，敢罄狂瞽，上干聖覽。帝以衍詞理切直，乃特敕度支，令減虢州青苗錢。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録本・賦〔役〕令》　宋一　税户並隨鄉土所出，紬、絁、布等若當户不充（成）匹端者，皆隨近合充（成）。並於布帛兩頭各令户人具注州縣鄉理〔里〕、户主姓名及某年月、某色税物。受訖，以本司本印〔印〕（計）〔記〕之。其許以零税納錢者，從別勅。

宋二　諸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準當鄉時價。

宋三　諸州税調庸配貯諸處，及迴折租調，雜（餘取）〔取餘〕物者，送納訖，並具帳申三司。

宋四　諸州豐儉及損免，並每年附遞申。【略】

唐8 諸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據見營之田，州縣檢實，具帳申省。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已役、已輸者，聽折來年。經（雨）〔兩〕〔年〕後，不在折限。其應損免者，（兼）〔通〕計麥田爲分數。

唐9 諸春季附者，課、役並（理）〔徵〕；夏季附者，免課（役從）〔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理（徵）當發年課、役。逃亡者附亦同。

唐10 諸戶口中男以上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正與死家注死時日月，連署，經縣申記，應附除課役者，即依常式。

唐11 諸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後）〔復〕二年；三（里百）〔百里〕外，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唐12 諸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各給賜物十（改）〔段〕。外蕃之人投化者，復十年。其夷（僚）〔獠〕新招（尉）〔慰〕及部曲、奴被（於）〔放〕附戶貫者，復二年。應給賜物，於初到州給三段，餘本貫給。

唐13 諸以公役使二千里外還者，免一年課役。

唐14 諸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父祖兄弟子孫，五品以上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國公父祖子孫，勳官二品若郡縣公侯伯子男（並）〔父〕子，並免課役。

唐15 諸正、義及常平倉督，縣博士，州縣助教，視流外九品以上，州縣市令，品子任雜掌，親事，帳內，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算等學生，俊士，無品直司人，衛士，庶士，虞候，牧長，內給使，散使，天文、醫、卜、按摩、咒禁、（樂）〔藥〕園等生，諸州醫博士、助教，兩京坊正，縣錄事，里正，州縣佐，（使）〔史〕，倉史、市史，外監錄事，府、史，牧尉，史，雜職，驛長，烽帥，烽副，防閣，邑士，庶僕，傳送馬驢主，採藥師，獵師，宰手。太常寺音聲人，陵戶，防人在防，及將防年本州非者防，徒人在役，流人充侍，謂在配所充侍者，三年外依常式。使，並免課役。其貢舉人誠得（弟）〔第〕，並諸色人年勞已滿，應合入流，有事故未敘者，皆準此。其流外長上三品以上及品子任雜掌並親事、帳內，以理解者，亦依此例。應敘不赴者，即依無資法。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七《翰林院》〔元和二年〕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蠲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

又 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户部侍郎》 寶歷二年正月，户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令）〔令〕》，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蠲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後與給符。其前資官，即請於都省陳狀，准前勘責，事若不實，准詐偽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此色，勅下後，亦須先牒當司。如不承户部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又 卷六五《内侍省》 開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單身給使，有品無品，並免户例差科。

又 卷七八《諸使中・黜陟使》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

又 卷八三《租稅上》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户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分爲世業，餘以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户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紬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紬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若夷獠之户，皆從半稅。凡水旱蟲傷爲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又 大歷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現任官，一品准上上户稅，九品准

下下户税，餘品並准依此户等税。若一户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税。其内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内闕者税。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税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户准舊例從八等户税，寄住户從九等户税，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税。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户等，無問有官無官，亦所在爲兩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税，餘准九等户税。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納税。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税。

又〔大歷〕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勅：青苗地額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准諸州，每畝十五文。

又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户，約丁産，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税。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目，一切停罷。

至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税數，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税。其鰥寡惸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税。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歷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税，夏税六月内納畢，秋税十一月内納畢。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訖，具當州府應税都數，及徵納期限，並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聞奏，并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

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使、刺史計人産等級爲兩税法。此外斂者，以枉法論。

又〔建中〕三年五月，初加税。時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於當道兩税錢，每一千加税二百。度支因請諸道悉如之。

又〔貞元〕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皋奏請加税什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又〔貞元〕十二年十月，虢州刺史崔衍奏：所部多是山田，且當郵傳衝要，屬歲不稔，頗有流離。舊額賦租，特乞蠲減。臣伏見比來諸州論百姓間事，患在長吏因循，不爲申請，不患陛下不優恤；患在申請不指實，不患朝廷不矜放。有以不言受譴者，未有以言得罪者。陛下授臣以疲民，臣用不敢迴顧，苟求自安，敢罄狂聲，上瀆聰聽。辭理切直，爲時所稱。

又〔元和六年〕其年六月，令京兆府：其兩税宜以粟、麥、絲、絹等折納。

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税折納綾、絹、紬、紬、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衹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户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斗，須是本户。如非本户，輒合集錢買成匹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勅旨：依奏。

十四年二月勅：如聞諸道州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定正額兩税，不出差科。今後有此色，并勒依元額爲定。

又　卷八四《租税下》　大和二年二月，興元尹王涯奏：興元府南鄭兩税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於管内四州均攤，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貫，集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巴州五百貫。勅旨：宜付所司。

又　會昌元年正月制：租斂有常，王制斯具。徵率無藝，齊民何依。内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額。如聞近年長吏不守法制，分外徵求，致使力農之夫轉加困弊。亦有每年差官巡檢，勞擾頗深。自今已後，州縣每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税限。五年之外，依例收税，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户欠闕。如無欠闕，即均減衆户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税。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秋成之時，具管内墾闢田地頃畝，及合徵上供、留州若使斛斗數。分析聞奏。如所奏數外有賸納人户斛斗。刺史已下并節級重加懲貶。觀察使奏聽進止。仍令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知院官訪察聞奏。

又〔大中〕六年三月勅：先賜鄭光鄠縣及雲陽縣莊各一所，府縣所有兩税及差科色役。並特宜放者。中書門下奏：伏以鄭光是陛下元舅，寵待固合異等。然而據地出税，天下皆同；隨户雜徭，久已成例。將務致治，實爲本根。近日陛下屢發德音，欲使中外畫一，凡在士庶，無不仰戴聖慈。今獨忽免鄭光莊田，則似稍乖前意。況征賦所入，經費有常，差

使不均，怨嗟斯起，事雖至微，繫體則大。臣等備位台司，每承誠勵，苟有管見，合具啓陳，謹錄奏聞。伏聽勅旨。奉批答：省所奏具悉。朕以鄭光元舅之尊，貴欲優異，令免征稅，初不細思。卿等列位股肱，每存匡益，事無大小，必竭公忠。況親戚之間，人所難議，苟非愛我，豈進嘉言。庶事能盡如斯，天下何憂不治，有始有卒，當共守之。省覽再三，良增慰悦，所奏宜體朕懷。

又 **卷八五《定户等第》** 貞元四年正月赦文：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又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當州舊額户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絶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户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户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户，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

又 〔元和〕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户部版籍，虚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弊，奸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貲産差率。

又 **《團貌》**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

又 **《逃户》** 〔開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勅：檢獲招誘得户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户，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

又 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宏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於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静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虚存户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憮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虚掛丁户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户，有田宅産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偏，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又 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户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户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

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略】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户不歸者，當户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高户。

又 大歷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户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遣。

又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穀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來客户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户者，咸以遭罹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又 長慶元年正月赦文：應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絶，見在桑産，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七七《典禮・陵寢下・優勞・莊憲皇太后山陵優勞德音》 園陵所在，供役爲勞，憫茲充奉之勤，宜頒施舍之令。其富平縣今年夏稅，除折諸色價及已徵納青苗錢除損外，並宜放免。元和十一年九月。

又 **《景陵優勞德音》** 京兆府今年夏青苗錢，應合徵共八萬三千五

百六十貫文，並宜放免，仍委令狐楚便以山陵用不盡綾絹，依實支付京兆府，充代百姓納青苗錢。【略】元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又　卷一〇九《政事・禁約下・禁嶺南貨賣男女敕》　其百姓兩稅定額，各據土地所出，方圓收納，不得別豎色目，妄配亂徵，致令艱愁，莫相保守【略】大中九年閏四月。

又　卷一一六《政事・慰撫中・建中四年伐兩河叛帥慰勞本道百姓敕》　頃以軍興，飛輓相次，軍供之費，餽運之勤，屢擾農商，或擅其利，州縣征賦，重及疲人。朕心在止戈，日冀蠲復，先志未就，後慮繼之，徵責既加，名目猶廣，百姓私養，無以自贍，惟是夙夜，不遑晏寧。豈不知耕織之艱難，轉輸之勞苦，每一念至，載深憂吁。儻上玄垂祐，烈祖降靈。憑將帥之謀，殷肱之力，俾我一戎，永清四海；則頒賦名目悉停，兩稅定數，亦各減放，以便萬姓，咸與昭蘇。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三《赦書・尊號赦書・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文》　朕以俗未臻於富庶，念每切於黎元，衣食罕充，旰昃興歎。夫百姓田疇，地有高低，歲有善惡，偶有水澇，即低田不稔，稍遇亢旱，即高處無苗。近聞州縣長吏，掩其水旱傷損，務求辦集，唯於熟苗上加徵，將填欠數，致使黎元重困，惠養全乖。自今後州縣百姓，有遭水旱苗稼不收處，簡驗不虛，便準前後勅文破免，不得加徵熟田人户，令本配額外重出斛斗。

又　卷四三四《德音・放減德音・減放太原及沿邊州郡稅錢德音》　頃以虜騎犯塞，王師戒一作戍邊；今以路寇阻兵，靈旗指晉一作境，始無虞於塞北，復有征于山東，勞者未安，居者寧逸一作遽擾不獲已，且多懼焉。念其徵發師徒，道路供給，地素貧褊，物力已窮，今欲及徵秋稅之時，宜有蠲免，用布慈仁之澤，冀爲疲瘵之醫，勉副曲恩永安生業。其太原管內、忻、雲、汾、代、蔚、朔六州，振武、天德及河中、晉絳、陝沿路州縣，今年秋稅及地頭錢宜放免。河南府亦是供頓往來道路，比晉絳、太原即免編併。其沿路畿縣及河陽汜水縣秋稅、地頭錢量放上供一色。其合留使、留州錢物，各委本道觀察使具放欠額數聞奏，當與商量。

又　《德音・放減德音・免京兆府稅錢制》　勅：守位聚人，有賦有稅，所以奉宗廟之祀，備水旱之災，事之大經，古今不易。國家計其户籍，俾出泉貨，著在令典，謂之兩稅，天下通制，行之久矣。自師旅荐興，征調煩數，法度多峻一作改，遂廢其名。近舉舊章，用遵薄賦，施于中外，其法一也。屬歲會戎事，聚於邦畿，以鰥寡孤獨之人，當征徭力役之重，久於供費，皆至匱竭，蕩然流散，言念傷懷，比之四方，此實尤甚。思其蠲貸，庶令蘇息。其京兆府見科差百姓，今秋稅錢特宜放免。

又　卷七一九《餞送・送裴佘軍充大稅使序》　古之王者，稅公田衡虞之人，給郊廟賜與之用，無有遠邇，咸率乃職。越會稽郡者，海之西鎮，國之東門，都會蕃育，膏肆兼倍。故女有餘布而農有餘粟，以方志之所宜，供天府之博斂。篚絲紵，縉金刀，浮江達河，命爲汎舟之役。

《新唐書》卷一《高祖紀》　〔武德二年〕二月乙酉，初定租、庸、調法。

又　卷五一《食貨志》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略】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緦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户內有課口者爲課户。若老及男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

又　貞觀中，初稅草以給諸閑，而驛馬有牧田。【略】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户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户及夷獠不取焉。

又　玄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爲蠲使，歲再遣之。【略】

明年，又詔民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又以民間户高丁多者，率與父母別籍異居，以避征戍，乃詔十丁以上免二丁，五丁以上免一丁，侍丁孝者免徭役。天寶三載，更民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

三以上成丁。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爲侍；八十以上以令式從事。

又 廣德元年，詔一户三丁者免一丁，凡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爲成丁，五十五爲老，以優民。

又 至大曆元年，詔流民還者，給復三年。田園盡，則授以逃田。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略】

先是楊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因詔江南亦以布代租。

又 **卷五二《食貨志》** 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户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壞。

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户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役。田稅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遣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惸獨不濟者。敢有加斂，以枉法論。議者以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也，不可輕改。而德宗方信用炎，不疑也。舊户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户三百八十萬，客户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略】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户口減耗，刺史析户，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户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又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户。

又 〔貞元〕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軍興，國用稍廣，隨要而稅，吏擾人勞。陛下變爲兩稅，督納有時，貪暴無容其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爲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絶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略】

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匹半者爲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而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户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通變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它，在上而已。何則。上之所重，人必從之。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廣鑄以資用，今減鑪以廢功；昔行之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又有閭井送終之唅，商賈貸舉之積，江湖壓覆之耗，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鑪，歲盈百萬，今纔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又 **卷九六《宋璟傳》** 〔璟子〕昇，天寶初太僕少卿。次尚，漢東太守。次渾，與右相李林甫善，引爲諫議大夫、平原太守、御史中丞、東京採訪使。【略】渾在平原，重徵一年庸調。

又 **卷一四五《楊炎傳》** 初，定令有租賦庸調法，自開元承平久，

不爲版籍，法度抏敝。而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户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爲户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故法遂大敝。至德後，天下兵起，因以饑癘，百役並作，人户凋耗，版圖空虚。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内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

炎疾其敝，乃請爲兩税法以一其制。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户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税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税，秋夏兩入之，俗有不便者三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税，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夏税盡六月，秋税盡十一月，歲終以户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尚書度支總焉。帝善之，使諭中外。議者沮詰，以爲租庸令行數百年，不可輕改。帝不聽。天下果利之。自是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實，吏不誠而姦無所取，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北周）甄鸞注經（唐）李淳風注釋　劉孝孫撰細草《張邱建算經》

卷中　今有户出銀一斤八兩一十二銖，今以家有貧富不等，令户别作差品，通融出之，最下户出銀八兩，以次户差各多三兩。問：户幾何。

答曰：一十二户。

術曰：置一户出銀斤兩銖數，以最下户出銀兩銖數減之，餘倍之，以差多兩銖數加之爲實，以差兩銖數爲法，實如法而一。

草曰：置二十四兩，以二十四乘之，内一十二銖，得五百八十八銖，減最下户八兩數一百九十二銖，餘三百九十六，倍之，得七百九十二，又加差多三兩數七十二銖，共得八百六十四爲實，以差多兩數七十二爲法除，實得一十二户。合前問。【略】

今有率户出絹三疋，依貧富，欲以九等出之，令户各差除二丈。今有上上三十九户，上中二十四户，上下五十七户，中上三十一户，中中七十八户，中下四十三户，下上二十五户，下中七十六户，下下一十三户。問：九等户各應出絹幾何。

答曰：上上户出絹五疋，上中户出絹四疋二大，上下户出絹四疋，中上户出絹三疋二丈，中中户出絹三疋，中下户出絹二疋二丈，下上户出絹二疋，下中户出絹一疋二丈，下下户出絹一疋。

術曰：置上八等户，各求積差，上上户十六，上中户十四，上下户十二，中上户十，中中户八，中下户六，下上户四，下中户二，各以其户數乘而併之，以出絹疋丈數乘，凡户所得，以併數減之，餘以凡户數而一，所得即下下户。遞加差，各得上八等户所出絹疋丈數。

草曰：置上上户三十九，以十六乘之，得六百二十四，列於上。又置上中户二十四，以十四因之，得三百三十六，併上。又置上下户五十七，以十二因之，得六百八十四，併上位。又置中上户三十一，以十因之，得三百一十，併上位。又置中中户七十八，以八因之，得六百二十四，併上位。又置中下户四十三，以六因之，得二百五十八，併上位。又置下上户二十五，以四因之，得一百，併上位。又置下中户七十六，以二因之，得一百五十二，併上位，都得三千八十八。又併九等户三百八十六，以十二丈因之，得四千六百三十二丈，以減三千八十八丈，餘一千五百四十四丈，以爲平率，以衆户數三百八十六而一除之，得四丈爲一疋，是最下之户所出絹。以次各加二丈，至上上户出五疋，皆合前問。

《夏侯陽算經》卷上《課租庸調》　《賦役令》：諸户一丁租粟二斛。其調各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輸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若當户不成端匹屯綵者，皆丈尺折半之。

求庸七尺五寸法：置丁數，三因之折半，丈尺折半之。

又法：置丁數以七尺五寸爲法，乘之以五丈，除之不滿爲帝丁丈尺。他皆倣此。

又法：重張丁數，下位退一等，五因之，以添上位。丈尺折半。

又法：置丁數三而五之，丈尺折半之。凡年終，除閏月外，有二月，謂五月、十月，一云九月。爲農事之月，免庸。若役五十日，租庸調竝免。他皆放此。

求每丁閏有二尺五寸法：案每丁下原本有布二端二尺五字，係下文訛衍在此，又脱閏有二字，今據術刪補。置丁數，五因之，丈尺折半之。

求有閏年每丁布二端二丈二尺五寸法：置丁數，案此下原本有五因之丈尺折半之，求有閏年每丁布二端二丈二尺五寸，置丁數，凡二十六字，即上文衍複在此今刪正。七而七之退一等，折半丈尺折半之。案原本脱丈尺折半四字，今據法術補。

又法：案原本脱法字，今補。置丁數，以二百四十五乘之，退二等。丈尺折半之。

求庸閏布每丁一端三丈二尺五寸法：重置丁數，各三因之，下位退一等，添頭位訖，半之。其丈尺以下更半之。

求無閏年每丁布二端一丈五尺法：重置丁數，上位二因之，下位退一等三因之，丈尺折半添上位。

又法：置丁數，以二十三乘，退一等。丈尺折半之。

求每丁調綾布四丈法：置丁數，八因〔之〕，退一等。丈尺折半之。

求每丁閏年庸調布二端二丈二尺五寸，案此即上求有閏年每丁布二端二丈二尺五寸法，而立術各異，又求每下原本衍年字，今刪正。列置丁數之位，頭位二因，端也。中位退一等，四因，丈也。下位退二等，五因，尺也。丈尺半之。百丁已上不折半。并三位即都數。案此下原本有若每丁因一位端也，中退一等，二因，丈也，下位退二等，五因，尺也，奇丁丈尺折半，三位即得，凡三十六字，係上下文衍複在此，今刪正。

若每丁庸調并賸布二丈五尺都當二端二丈五尺，亦列丁數二位，頭位二因，端也。下位退一等，五因，丈也。奇丁丈尺折半之，并二位得都數。

若每丁庸調并賸布一尺六寸七分，都當二端一丈六尺六寸七分，列丁數五位，頭位二因，端也；次位退一等，三因，丈也；次位退二等，三因，尺也；次位退三等，三因，寸也；下位退四等，四因，分也；奇丁丈尺折半之，并得都數。

凡算布，從丈尺以下，皆倍本因之數。

又　卷中《求地税》　今有田三百七十九畝，畝出税穀三升納官，每斛加二升耗。問：輸正及耗各幾何。答曰：正一十一斛三斗七升，耗二斗二升七合四勺。

術曰：置田畝數，以三升因之，得一十一斛三斗七升爲正。又二因之，得二斗二升七合四勺爲耗。【略】

今有地收穀一千二百六十三斛九斗六升七合三勺，斛别加二升耗。問：正、耗共計幾何。答曰：一千二百八十九斛二斗四升六合六勺四抄六撮。

術曰：置穀以隔位，加二即得。案二原本訛作之，今改正。

又今有上官田七十四畝一百五十三步，畝别計米六斗輸官，官令納穀三斛準米一斛四斗。問：米及穀各幾何。答曰：米四十四斛七斗八升二合五勺，穀九十五斛九斗六升二合五勺。案二合原本訛作三合，今改正。

術曰：置畝數，以二百四十步乘之，内餘步得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步爲實。以上田斛法四百步除之，得米數。欲求穀者，以三斛因米爲一百三十四斛三斗四升七合五勺，以米一斛四斗除之。【略】

今有次官田五十七畝一百五十步，畝别計米五斗輸官。官亦令納穀三斛準米一斛四斗。問：米及穀各幾何。答曰：米二十八斛八斗一升二合五勺，穀六十一斛七斗四升二十八分升之三。

術曰：置畝數，以二百四十步乘之，内一百五十步得一萬三千八百三十步爲實，以次田法四百八十步除之，得米數。欲求穀，以三斛因米得八十六斛四斗三升七合五勺，以米一斛四斗除之，得穀數。不盡者，與法俱倍之命分。【略】

今有下官田八十九畝一百九十五步，畝别計米四斗輸官，官亦令納穀三斛準米一斛四斗。問：合計米及穀幾何。答曰：米三十五斛九斗二升五合，穀七十六斛九斗八升一十四分升之三。

術曰：置田畝數，以二百四十步乘之，内一百九十五步得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步爲實。以下田斛法六百步除之，得米數。欲求穀者，以三斛因米得一百七斛七斗七升五合爲實，以一斛四斗除爲穀數，不盡者命分。

又　卷下《説諸分》　今有下户欠錢一百二十三貫五百文，準條於上户均攤。今有上户見在錢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貫文，問：合每貫均著幾何。

答曰：每貫三文九分五釐二毫。

術曰：置下户錢數，以上户見在錢除之即得。

今有十五家共納兩稅錢一十貫文，甲三人，人各一貫文；乙五人，人各七百文；丙七人，人各五百文。續奉符令，都卻還七貫三百。問：隨元納數給付，各幾何。

答曰：甲三人，各還七百三十文，各有二百七十文在。乙五人，各還五百一十一文，各有一百八十九文在。丙七人，各還三百六十五文，各有一百三十五文在。

術曰：置卻還數，以百除之，所得爲每百還錢之數。置百文減之，餘爲每百錢在庫之數，各置此數，以各人所納錢數乘之，各得其數。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八五《帝王部・赦宥四》〔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丙申，謁橋陵，以奉先縣爲赤縣，曲赦縣内大辟罪已下。戊申，謁諸陵還，大赦天下，制曰：【略】天下百姓無出今年地税之半，如已徵納，聽折來年。逋租懸調在百姓腹内者，一切放免。【略】京兆府供頓縣免今年地税。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天福〕三年九月己巳，敕：〔魏府〕所有府城四面人户，三十里内與放二年秋夏租税，三十里外委逐縣令佐專切點撿，如實曾經砍伐桑柘、毀折屋舍者，分析申奏，盡與蠲放租税。切仰招攜，速令歸業。

又　卷九四《帝王部・赦宥一三》〔天福七年〕七月庚子，〔少帝〕御正殿，制曰：蝗蟲作沴，苗稼重傷，特示欽蠲，俾令蘇息。應諸道州府經蝗蟲傷食苗稼者，並差官撿覆。據所損頃田與蠲放税賦。

又　卷九五《帝王部・赦宥一五》〔顯德四年〕三月庚戌，以降下壽州，制曰：壽州管界去城五十里内，與放今年及明年秋夏租税。

又　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貞元二年四月，李希烈平，詔曰：淮西百姓等久經淪陷，兼被傷痍，想茲凋殘，實足哀憫，除供當道軍用之，外宜給復二年。

又　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二》長興元年七月，敕：訪聞諸道州縣官自銜虚名，不惜人户，皆於省限已前行帖催驅，須令人户貴買充納。且徵科租賦，乃是常規，所務事集人安，不必急徵暴斂。況累降敕命，非不丁寧，只據規程，勿令逾僭。此後爲徵科事辦，亦不酬勞，本州不得申奏。如違限稽慢，即準條責罰。如灼然添得廨署，招得流民，無害於公私者，可具事繇申奏，固得特行優奬。初，同光時，租庸使孔謙起自胥徒，不知大體。方中原未平，所利財賦辦集，乃奏請州縣官有徵科先可者則行恩奬，或與撿校官，或賜章服。繇是長吏競爲苛刻，於省限前卒徵暴斂，以希曲恩。或蠶未繭而欲絲，麥初芒而督稅，皆出利求取，其費數倍，人皆哭泣而未訴。自天成已來猶仍舊轍，長吏以此成風，計司奏請無已。時政懲其如是，屢奏改革，猶未能杜其倖門，惜哉。又敕京百司，不許影庇州縣户人，虚出課利。

又　卷一九一《閫位部・立法制》〔梁太祖開平三年〕八月敕：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自今後州縣府鎮，凡使命經過，若不執敕文券，並不得妄差人驢及取索一物已上。又今歲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切戒所繇人更不得於鄉村乞託擾人。

又　卷四七六《臺省部・奏議七》周元樞，爲侍御史。清泰元年陳十事，其行者四。詔曰：【略】請斷無名率配，委三司使省奏舉行。請止急徵暴賦，況秋夏徵科，自有常限，宜令官吏不得逾違。

又　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税一》自禹平水土，乃定九州之賦。商、周二代，率循其制，有賦有税，税以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乘輿奉養，百官禄食，庶事之費。賦以供兵甲、車馬、士徒之役，府庫錫予之用。蓋周之法詳矣。其後沿襲殊範，貪涼迭變，乃至履畝之政，作丘甲之斂生，失於舉中，異夫稽古。漢氏之後，或因或革，若夫度田以收租，量口以出調，成丁以給役，計役以收庸，隨風宜以折課，奠物直以徵算，乃至蠻俚之俗，亦收財賦，司籍之記，可得而徵。然而制財用之節，量輕重之法，陳之藝極，歸于底慎，必在乎稽先王之彝憲，求歷代之令典。是以什一而賦，謂之中正，頌聲之作，罔不繇是焉。

又　唐高祖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調斂。

又〔開元〕二十三年六月勅：天下百姓，正丁課輕，徭役所入，惟納租庸，人以安之，國用常足。比緣户口殷衆，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腳税户，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

得不然。如聞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賤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商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便人，期於省約，使致通濟。自今以後，凡是資課，稅户租腳，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竝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所司均融支料，常令折衷。十道使明加簡察，勿使乖宜。

又〔大曆四年〕十月勅：比屬秋霖，頗傷苗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閭不免流散，來年稅麥，須有優矜。其大歷五年夏麥所稅，特宜與減常年稅。其地總分爲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五升。其荒田如能開佃者，一切每畝稅二升。令在必行，用明大信。仍委令長宣示百姓，并錄勅牓示村坊要路，令知朕意。

十二月勅：頃以蕃寇猶虞，王師未戢，所資軍費，皆出邦畿，征調薦興，日加煩重。念流亡之役，減歲入之租。務於惠養，冀有蘇息。尚聞告病，終未安居，深用愧悼，更思愛卹。今關輔諸州，墾田漸廣，江淮轉漕，常數又加。計一年之儲，有大半之助，其餘他稅，固可從輕。其京兆來年秋稅，宜分作兩等，上下各半，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準今年十月二十九日勅，一切每畝稅二升。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二》** 唐德宗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艱難已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作年支兩稅徵納，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率一錢，四等官准擅興賦，以枉法論。其軍府支計等數，准大歷十四年八月七日勅處分。

又〔貞元〕十八年十月詔：京畿諸縣百姓，應今歲青苗錢，其中有便於納粟者，計約時估價納之。如便於納錢，不便於納粟者，宜聽。委京兆府專督其務。如縣令及主吏壅命者，懲罰有差。國家經計，當有儲蓄；百姓徵賦，深可優矜。所期便人，亦冀均濟。咨爾長吏，宜悉朕懷。

又〔元和〕六年二月，制曰：【略】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弊殊等，實在便人。近日所徵布帛，竝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綿帛等但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疋段。

六月，命京兆府，其兩稅宜以粟、麥、絲、絹折納。

又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崔俊奏：淄青、兗海、鄆曹等三道及潞、蔡、申、光等州勘定兩稅錢物斛斗等，奉今年正月二十二日勅，前件州郡久陷賊廷，將定差科，切在均一，宜令度支郎中趙佶專往，與所在觀察使、刺史審實勘定聞奏。伏以道路遥遠，准旨條，夏稅六月一日起徵。若待使回覆奏，即蚕桑已過，徵稅失時，制使或臨，又頗勞擾。伏請各委本州刺史審量物力，約舊配額，比類隣州徵稅輕重及土地物産厚薄，定兩稅錢物斛斗類，竝具送上都及留州、刺史等額分析聞奏，務使平允，不得令已後致有申論。從之。

又〔大和〕四年五月，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准詔旨制置劍南西川兩稅，舊納見錢，今令一半納見錢，一半納當土所在雜物，仍于時估之外，每貫加饒三百五文，依元估充送省及留州、留使支用者。今臣與郭釗商量，當道兩稅竝納見錢，軍中支用及將士官吏俸依賜竝以見錢給付。今若一半折納，則將士請受折損校多。今請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納疋段及雜物，准詔每貫加饒五百文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成都府及諸縣并邛、雅、黎等州，蠻寇所經處，賦稅三分蠲放一分；其不經賊處，亦量減放，共計減放一萬七千六百二十貫文。其不經賊處，伏緣兩稅先徵見錢，今三分已一分折納雜物，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餘貫文。西川稅科，舊有苗青如茄子、薑、芋之類，每畝或至七八百文，徵斂不時，煩擾頗甚。今令竝省，稅名目一切勒停，盡依諸處爲兩限，有青苗，約立等第，頒給户帖，兩稅之外，餘名一切勒停。臣與郭釗商量，得報稱：已是徵夏稅之時，改法未得，先已奏請，以今年已後，每年冬于本色苗本額稅中並減一半訖，計減放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貫文。臣奉使日，伏蒙處置如前。可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鄆、曹、濮、淄、青、登、齊、萊、兗、海、沂、密等十二州，自頃年收復已來，屬中外多故，徵賦輕重，或未均平。今三道守臣，無非循吏，百姓安逸，流亡盡歸，須于此時，立一經制。宜令諫議大夫王彦威充勘定兩稅使，仍與令狐楚等審商量，其兩稅、榷酒及徵物疋數虚實估價，并留州、留使、上供等錢物斛斗，比類諸道，一一開項分析，平均攤配，立一定額，使人知常數，不可加減。廻日具件聞奏。

又〔會昌〕四年七月，中書奏：諸道百姓所納二稅并留州錢帛諸

物，多是虛擡價例，其分數並乃不依朝廷，須議科繩，當行懲責。勑從之。

又　梁太祖開平元年既受唐禪，兩稅之法，咸因唐制。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敕：歷代以後，除桑田正稅外，只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並無稅額。僞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爲弊頗深，興怨無已。今則軍需尚重，國力未充，猶且權宜，未能全去。見簡天下桑田正稅，除三司上供既能無漏，則四方雜稅必可盡除。仰所司速簡勘天下州府户口正額、墾田實數，待憑條理，以息煩苛。

又　〔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小菉豆稅，每畝與減放三升。城内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元將所徵物色，添助軍人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人衣賜，其絲永與除放。

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請兩稅不以折納爲事，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敕：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紐，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竝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更改。若有移改，須具事由聞奏請，下中書門下商量，別候敕旨。

明宗初爲監國，下教：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通頃畝，五家爲保，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簡括。如人户隱欺，許人陳告，其田倍徵。其百姓合散蠶鹽，每年抵二月内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夏秋苗畝稅子除元徵石斗及地頭錢，餘外不得紐。

天成元年四月，敕：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起今後只納正錢，不得別量省耗。其餘芻藁，亦不得別加徵耗。

三年正月，敕：諸道秋夏苗，只取天成二年舊額徵理。

長興元年二月制曰：應天下州府各徵秋夏苗稅，土地節氣，各有早晚。訪聞天下州縣官吏，于省限前預先徵促，致百姓生持送納，博買供輸。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議其改革。宜令所司更展期限。於是户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征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征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内：河南府、華、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汶、申、安、滑、濮、澶、商、襄、均、房、雍、許、邢、鄧、雒、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曹、鄜、宋、亳、蒲等州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麴麥、豌豆取五月十五日起征，至八月一日納足；正稅疋段、錢鞋、地頭、榷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五日起征，至八月二十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登、淄、萊、邠、甯、慶、衍十六處，節候較晚，大小麥、麴麥、豌豆取六月一日起征，至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稅疋段、錢鞋、地頭錢、榷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十日起征，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竝、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七處，節候更晚，大小麥、豌豆取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疋段、錢鞋、榷麴錢等，取六月二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

三月，敕：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每束納一文足陌，每一百束納紐子四莖，充積草供使，棘針一莖，充撐場院。其草竝柴蒿一束只納一束。其細絹、紬布，綾羅每疋納錢一十文足陌，絲、綿、紬、線、麻布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麻鞋每量納錢一文足陌，見錢每貫納錢七文陌。省庫受納諸處上供錢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陌，絲、綿、紬、線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疋段竝無加耗，此後竝須依上件則例受納。

二年閏五月，敕：今後諸州府受納稈草，每二十束別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其每束上舊納盤纏錢一文，仰官典同供系署，一一分明上曆，至納遣了絶已來公使，不得輒將出外分張破使。

六月，詔曰：務穡勸分，前賢之令範；哀多益寡，往聖之格言。比者諸道賦稅，一定數額，廣種不編於帳案，頻通恐撓于鄉村。如聞不逮之家，困於輸納，爰議有餘之户，共與均攤，貴表一時之恩，不作常年之例。宜委諸道觀察使，於屬縣每村定有力户一人充村長，於村人議，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下貧不迨頃畝，自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簡括，便自今年起爲定額。

三年三月，三司使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兩稅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綿絹。從之。

末帝清泰三年，鎮州董温琪以旱，苗不迨舊籍，欲於諸縣均攤。從之。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敕：應諸道州府所徵百姓正稅斛斗、錢帛等，除關係省司文帳外，所在州府竝不得裏私增添，紐配租物。

又〔天福〕三年十一月，晉昌軍節度使李周奏，發長安縣主簿李珝齎表到闕，以境內人户群集，檢苗不得，欲只於見苗上增添。可之。

又〔廣順三年正月〕是月，昭義言諸縣欠去年秋稅，乞折納錢絹。從之。

又〔顯德三年十月〕是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以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

又〔顯德〕五年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于諸州，簡定民租。

又 **卷四九〇《邦計部・蠲復二》**〔唐高宗上元〕三年，三月，甲辰，車駕自汝州温湯還東都，詔免汝州田租之半。

又 則天萬歲通天二年，十月，以定州北平、義豐兩縣被契丹侵掠，堅守不降，改北平爲狥忠，義豐爲立節。其守城百姓並給復一年。

長安四年四月，則天幸興泰宫，曲赦壽安縣，百姓給復一年。福昌、伊闕二縣，免今年租賦之半。

又〔中宗〕景龍三年十一月，南郊禮畢，大赦，關中諸州無出今年地稅。是月，幸温湯，新豐百姓給復一年。帝又幸始平，送金城公主出降吐蕃，詔始平縣百姓給復一年。

四年正月，金城公主出降吐蕃。二月，曲赦，詔天下百姓免今年租半。

又 玄宗開元二年，十二月，甲辰，詔曰：惟此新豐，温湯是出，古之順豫，義兼巡省。頃者觀風，數臨兹地，以察寃滯，詢于故老，閭里歡康，田疇墾闢。況冬隆積雪，春期有年，且誦王遊，果符時邁。雖千乘萬騎，咸給於主司，而累月再來，頗勤於除掃，宜下復蠲之令，慰其望幸之心，新豐縣百姓免一年雜差科。

又〔開元〕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郡。詔：太原府境内百姓宜給復一年，九等户給復三年，元從家給復五年，其家籍見存，終身免征役。

又〔開元〕十三年正月，詔曰：元率地稅，以置義倉，本防險年，賑給百姓。頻年不稔，逋租頗多，言念貧人，將何以濟。今獻春布澤，務叶時和，自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以前所有未納懸欠地稅宜放免。

十七年十一月，謁橋陵，詔：天下百姓，無出今年地稅之半。如已徵物，聽折來年。逋租懸調，在百姓腹内者，一切放免。京兆府供頓縣免今年地稅。

十八年正月，親迎氣於東郊，禮畢，制曰：天下百姓今年地稅並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内未納者，並一切矜免。

十九年十一月，庚申，幸東都。壬子，勅：供頓州百姓及充夫匠及雜祇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稅，自餘户等，免今年地稅之半。

又〔開元〕二十一年五月，以皇太子納妃，詔：長安、萬年兩縣百姓，及今月當番人等，並免其家今年地稅。

又〔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甲子，自東都還京，至陝州，詔曰：朕永懷西土，陵寢在焉。至自東都，誠慰罔極，兼兹巡省，且無怨思，副予之望，多謝哲王。飲至之規，豈忘前典。其供頓州應緣夫役差科並免今年地稅。

又〔開元〕二十八年，十月，戊辰，詔曰：如聞徐泗之間，絲蠶不熟，雖庸課已納，慮百姓艱辛，今年地稅，特宜放免。

又〔至德〕二載十二月，詔以討安禄山陣亡人家，給復二年。諸郡縣，或隔絶賊境，則困於幽殘。或犒宴官軍，則弊於賦役。其本載租庸三分放一。其天下百姓，應諸色人勾徵及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太原久遭圍逼，給復三載。上黨三度被攻，給復五載。其南陽、潁川、靈昌、睢陽、雍丘等郡縣，堅壁多時，力窮方下，絶食尚守，情亦可矜，宜各給復三載。其好畤、奉先兩縣，進退禦寇，徵求復多，各給復三載。蜀郡上皇親幸，萬乘久居，明年租賦，宜依常式起復，再給復三載。

三載，正月，册尊號禮畢，赦。詔天下百姓今年租庸並放。其百司府縣諸色雜供各宜減半，其雜徭役非要切者一切並停。其州因城陷被殺戮殘毀者，委本道使勘責取實，各量免其二年租賦。其流亡户復業者，委本道使與刺史勾當賑給，并與種子、犁牛，仍免三年租賦。

又〔代宗廣德二年〕三月，辛丑，詔河南府給復二年。十一月，癸卯，蠲免越州今年半租，温州、台州、明州各給復一年。

又〔永泰〕二年，十一月，庚辰，勅曰：古者量其國用而立稅典，

必以經費用之輕重。公田之籍，可謂通制，履畝而稅，斯誠弊法。期於折衷，以便于時。億兆不康，君孰與足。故愛人之體，先以博施；富國之源，必在均節。【略】今則編户流亡而墾田減稅，計量入之數，甚倍徵之法。納隍之懼，當宁軫懷。慮失三農，憂深萬姓，務從省約，稍異蠲除。用申勤卹之旨，以救悖婺之弊。其京兆府所奏今年秋稅八十二萬五千石，數内宜減放一十七萬五千石，委黎幹據諸縣户口地數均平放免。仍分明牓示百姓，令知當户所減斛斗數，訖奏聞。其青苗地頭錢亦宜三分放一。先欠永泰元年地頭錢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一貫並宜放免。

又〔大曆〕二年正月，既平周智光，智光爲同華節度，元年十二月叛。詔曰：【略】同、華兩州百姓等：頃以賊臣背叛，制在兇威，淫刑以逞，厚斂無度。閭閻之内，杼軸其空。朕旰食增懷，納隍自咎。將問干紀之罪，遂興無戰之師。哀我斯人，困於日費，有牛酒壺漿之犒，有資糧犀屨之供，凋殘之餘，何以堪此。言念彫弊，豈忘優矜。宜給復二年，一切蠲免放。仍委刺史縣令勞徠安集，庶可小康。宣示百姓，使知朕意。

又〔大曆〕三年六月，辛丑，詔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稅皆什一也。故謂之天下中正而頌聲作矣。乃者因三代之制，定其稅典，務於行古，庶以便人。屬以外攘四夷，歲會戎事，軍國用度，公儲匱乏，役費薦至，近於倍征。而吏或奉法不謹，失我字人之意。孤惸者資有原斂，豪富者貸以輕徭。動而生奸，浸而流弊，稅之什一，其實大半，致有去父母之邦，供庸保之役，流離逋蕩，靡室可依，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每一念至，良深憫惻。頃以釐改，從其便安，置沃堉之差，寬賦斂之重。今邦畿之内，宿麥非稔，去秋墾田，又減常歲。昨者徵稅，其數頗多。朕以萬姓不安，三農將廢，憂勤鬱切，中夜以興，思以康濟，庶臻其道。每欲悉免量入，將惠其困，而未解兵嚴，猶資日費，用蠲常數，以卹疲人。其京兆府於今年所率夏麥，宜於七萬石内五萬石放不徵，二萬石容至晚田就後，以雜色斛斗續納。

又〔大曆四年十一月〕甲子，詔曰：比屬秋霖，頗傷苗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閭不免流散，其大曆五年夏麥所稅，特宜與減常年稅。

又〔大曆〕十二年，元載主書卓英倩家在金州，英倩附托元載，權侔上列，及載大法，英倩坐誅。英倩弟英璘遂盜官器，伏擁子弟，據險要以拒朝命。帝發禁兵千人及山南西道兵千人分道討之。王師至，英璘黨大潰。是州以英倩之故，頗至殘傷，特詔給復二年。

十一月，庚辰，詔曰：朕以黎元者，君之肢體，傷之則慘怛。賦稅者，國之衣食，均之則贍濟。然特圖其本，先假貧人，使之獲安，斯謂富國。所以厎慎財用，蠲省征徭，期致理於太寧，庶自邇而及遠如。聞巴南諸州，自頃年以來，西有蕃夷之寇，南有羌戎之聚，歲會戎事，城出革車。子弟困於征徭，父兄疲於餽餉，賦益煩重，人轉流亡，荒田既多，頻歲仍儉，户口凋耗，居邑蕭然。去桑梓之重遷，保山林以自活，念性命於俄頃，或逡巡於敓攘。《傳》不云乎，窮斯濫矣。顧其閭井，夫豈不懷。哀我矜人，蓋非獲已。朕之不德，自咎良深。其邕、蓬、渠、集、壁、光、通、開等州，宜放二年租庸，及諸色徵科，亦宜蠲免。仍委本道觀察使及刺史、縣令切加招撫。

〔長慶元年〕四月，己丑，河南尹韋貫之請以去年夏末至今年夏初供館驛外殘錢一萬三千五百八十貫、草九萬五百八十束，代百姓填元和十一年至十五年逋欠及今年夏稅。從之。

又　卷四九一《邦計部・蠲復三》　唐德宗建中三年，既誅李惟忠，下詔易、定、深、趙、常、冀節度觀察管内百姓，除本道所用外者，給復三年。

興元元年，春，正月，癸酉，在奉天行宫受朝賀畢，大赦改元制：其奉天昇爲赤縣，仍給復五年。在縣城内者給復十年。六月癸丑，詔改梁州爲興元府，百姓給復一年。己巳，詔曰：【略】其興元府除先減放秋稅給復外，更給復一年。洋州除放秋稅外，給復一年。鳳州全放今年秋稅。七月丙子，車駕至鳳翔，詔鳳翔府管内今年秋稅及去年已前逋欠並宜放免。辛卯，大赦制：京兆府百姓普恩外，給復一年。

貞元元年八月，李懷光平，詔：河中府及同絳百姓並經寇賊，生業廢棄，興言軫念，良用憫然，宜各給復一年。

二年四月，李希烈平，詔：淮西百姓等久經淪陷，兼被傷夷，想茲凋殘，實足哀愍，除供當道軍用之外，宜給復二年。

又〔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大赦，百姓逋欠，一切放免。九月詔曰：【略】近以中夏甫寧，頗勤經費，遂收諸道停減將士糧料，用叶權宜。言

念疲甿，重茲供億。其貞元四年已徵到及在路者，即依前送，其在百姓腹內者，並放免。五年已後每年合收一百萬八十八貫石，亦宜放免。委本道觀察使各具當管州所放聞奏，並曉示百姓。初，建中末，國家多難，諸道咸加詔將士赴國難，兩稅外別徵資糧以給之。及復京師，悉罷歸農。去歲，宰相李泌請自貞元二年已後追收其資費，納於户部，謂之諸道減將士錢。乃遣度支員外郎元友直巡州府搜察之。既而稅輸錢米百餘萬，人力殫竭，殆不堪命。使臣多懇訴，帝濡然而悟，特詔免之。自是東南之甿，復安其業。

又〔貞元〕六年閏四月，旱，詔京兆府諸縣田合徵夏稅者，除水利地外，一切放免。其廻種秋苗者，亦不在收稅限。

又〔貞元〕十四年正月詔曰：朕臨御兆人，爲之父母，思厎於道，俾安其生。然則邦計不可不供，封陲且以集事，而累經水旱，或有流庸，積成逋懸，寢以凋瘵。每念於此，惕然疚懷，中宵以興，思拯其弊。將以憫其疾苦，致於康寧，豈可更擾疲人，尚爲徵斂，宜宏善貸，以惠困窮。其諸道州府應欠負貞元八年、九年、十年兩稅，及榷酒錢，總五百六十萬七千餘貫，在百姓腹內，一切並免。如已徵得在官者，宜令所司具條疏聞奏。輿議以所欠錢物等多是浮於編甿腹中，各已逃移，年月且久，縱令所司徵納，亦無從而致，雖有此詔，亦無益於百姓矣。

十八年二月，免京兆府逋稅二萬二千貫。七月，蔡、申、光三州言春大水，夏大旱。詔其當道兩稅，除當軍將士春冬衣賜及支用外，各供上都錢物已徵及在百姓腹內量放二年。

又憲宗永貞二年正月即位，其月丁卯，詔京畿諸縣今年青苗錢及榷酒錢並宜放免，地稅率與每斗糧放二升。江淮荆襄等十州管內水旱所損四十七州，減放米六十萬石，秋稅錢六十萬貫。

元和元年，九月，西川平。十月，詔：西川百姓等久陷兇逆，不免傷殘。其兩稅錢等，委本道觀察使量與矜減。其東川州縣及山南西道當兇徒焚剔之後，王師攻取之辰，發輓饋軍，繕完補缺，一日之費，豈止千金，三軍所資，盡出百姓，永惟勞弊，朕所軫懷。其東川元和二年上供錢物並放，留州、留使錢委觀察使量事矜減，仍具數奏聞。山南西道元和二年上供錢量放一半。

二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天下應有逋欠在百姓腹內者及京畿今年夏青苗錢並放免。淮南、江南去年已來水旱疾疫，其租稅節級蠲放。【略】四月戊午朔，庚申，制以劍南西川所管新罹兵革，蠲放去年兩稅榷酒上供錢五十六萬餘貫，今年者免其半。七月辛卯，蠲劍西南川常賦錢米貫石七十餘萬，以經劉闢亂故也。十月，潤州將張子良等既擒逆賊李錡，制曰：【略】其潤州今年秋稅未徵納者一切放免。

又〔元和〕四年正月，詔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令放兩稅錢米等，損四分以下者宜准此處分，損四分已上者並准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勅文放免。

又〔元和六年〕四月，丁亥，浙江東道觀察使李遜奏：當道台、明、温、婺四州貞元五年准詔權加官健一千五十八人，今請停罷歸農，其衣糧稅外所徵錢米，並請蠲放。從之。又免鄂岳道逃户錢十三萬五千貫。

七年，二月，庚寅，制：元和六年諸色稅草並職田草共一百一十五萬束，並宜放免。又有常賦錢穀，蠲放之餘，貧弊者多，慮難輸入，欲令寬恤，有優矜。其京兆府欠去年兩稅、青苗等錢二萬一千八百貫，欠秋稅雜斛斗及職田粟五萬三千三百石，並宜放免。

又〔元和〕九年，二月詔：應京畿百姓所欠元和八年秋稅斛斗、青苗錢、稅草等，在百姓腹內者，並宜放免。

又〔元和〕十一年，四月，己未，制曰：【略】頃自春及夏，時澤未降，恐失順成之道，或生歉儉之灾，是以仰瞻昭回，俯察田畝，喜獲朝濟之潤，方寬夕惕之憂，思遂康寧，盡蠲逋負。其京畿百姓所有積欠元和九年十年兩稅及青苗，并折糴折納斛斗及稅草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內者，並宜放免。七月丙戌，以淮西四面諸州隣賊乏食，蠲放夏稅錢米有差。

十二年七月甲子，勅淮西四面州縣，夏稅並宜免放。九月丁未，詔免淮西四面之州秋稅。十月己卯，淮西平。甲申，詔淮西百姓給復二年。

又〔元和〕十四年五月，乙酉，勅：京畿之內，供億所叢，雖年穀比登，而人食尚寡，俾其存濟。實在優矜。其京兆府及諸縣今年夏稅大麥等，共九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石，並宜放免。

又〔長慶〕二年八月，既誅李介，汴州平。下詔：其三州界內，

有兵馬所到縣，百姓或被驚擾處，宜於今年稅內三分量放一分。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詔：京畿諸縣，應今年夏青苗錢並宜放免，秋青苗錢並河南府夏青苗錢每貫放三百文。其京兆府除所放青苗錢外，更放錢五萬貫，斛斗五萬石。河南府除所放青苗錢外，亦更量放三萬貫，斛斗二萬石。

文宗太和元年春正月即位，勅制：京兆府今年夏稅青苗量放一半。八月，詔：三原縣百姓今年秋青苗錢並放免，高陵縣量放一半。

二年十一月，以棣州平，詔應在境內百姓宜復一半。

又〔太和〕七年正月詔：京兆府太和六年青苗、榷酒錢在百姓腹內者並放免。京兆、河中、同、華、陝、虢、晉、絳等州府，自太和六年秋稅已前諸色逋懸在百姓腹內，悉放免。

又〔開成元年〕四月，詔曰：遠人征賦，每歲徵輸，言念辛苦，暫爲蠲免。其安南今年秋稅，悉宜放免，委都護田早集百姓曉示。恐軍用闕絶，宜賜錢二萬貫，以嶺南觀察使合送兩稅供錢充。

又〔懿宗咸通〕四年七月，詔：安南管內被蠻賊驅劫處，本户兩稅丁錢等量放二年，候收復後別有指揮。

梁末帝貞明六年四月己亥詔曰：用兵之地，賦役實煩，不有蠲除，何使存濟。除兩京已放免外，應宋、亳、輝、潁、鄆、齊、棣、滑、鄭、濮、沂、密、青、登、萊、淄、陳、許、均、房、襄、鄧、泌、隨、陝、華、雍、晉、絳、懷、汝、商等三十二州，應欠貞明四年已前夏秋兩稅，竝鄆、齊、滑、濮、襄、晉、輝等七州兼欠貞明四年已前營田課利物色等，竝委逐州據其名額外數目矜放，所在官吏，不得淹停制命，徵督下民，致恩澤不及於鄉閭，租稅虛捐於帳籍。【略】兗州境內自張守進違背朝廷，結連蕃寇，久勞攻討，頗困生靈，言念傷殘，尋加給復。

龍德元年五月丙戌，詔：應欠貞明三年、四年諸色殘欠，五年、六年夏秋殘稅竝放。

七月，以陳州平，先是州刺史惠王友能叛命，張傑漢討之。敕開封府太康、襄邑、雍丘三縣遭陳州賊軍奔衝，其夏稅只據見苗輸納。

又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詔：應諸道管內有高年逾百歲者，便與給復，永俾除名，自八十九十者與免一子役，州縣不得差徭。其雲、應邊陲，山北八軍，易、定、幽、燕邊陲諸縣，自鮮卑入寇，仍歲纏災，睠波流人，良堪興歎，或乍來復業，才擬營農，尚怯侵搔，須加慰卹。其稅率仍爲長吏量與矜減。

又〔同光二年〕五月，敕：治國之由，安民是本。如聞今歲麥田雖繁，而結實不廣，其四京諸道百姓於麥察地內種得秋苗，並不徵稅。

十一月，中書奏：天下州府，今秋多有水潦處，百姓所輸秋稅，請特減，以慰貧民。敕：俟來年蠲免。

又〔同光三年〕三月，車駕自鄴至澶州。辛亥，次於德勝鎮。頓丘縣人王遇等一百五十人遮道訴曰：臣等墳墓、田園，陛下數年列柵在內，桑棗爲寨木，田園成溝壘。十年在外，去歲方歸。帝憫然，許復一年。

又**卷四九二《邦計部・蠲復四》**〔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癸未，鎮州並盧文進所率歸業户口，奉詔放租稅三年，仍每口給糧五斗訖。

又〔天成〕四年正月，敕：會計之司，租賦爲本。州縣之職，徵科是常。儻不切整齊，必漸滋僥倖。今聆舉奏，果有逋懸，非朝廷之立法不嚴，蓋官吏之慢公頗甚，緣當獻歲，未欲加刑，宜顯示於新條，貴永除於積弊，其天成元年應欠秋稅特與據數放免。

三月，敕：王都負國，命將除凶，攻伐之勞，朕所常憫，搬運之苦，朕實備知。近自收城，方期罷役，宜加矜恤，遍示優饒。其鄴都、幽、鎮、滄、邢、易、定等州管內百姓，除正稅外，免諸色差配，庶令生聚，並獲舒蘇。

又〔長興〕四年，三月，辛丑，敕：叛黨未平，難輟轉輸之役，流民既復，必資安集之謀【略】應奏岐、延、涇、甯、慶、邠、同、興元、京兆等州府，所欠長興元年、二年夏秋稅賦諸色錢物，及營田户部莊宅務課利等物，並放。如聞州使廉察，自前每降敕書，稍關除放，頗淹行遣，轉急徵催，物已輸官，人方見榜，厚利實歸於州縣，鴻恩虛及於生靈。而況一户逃移，一村搔擾，殘欠之物，蓋藏於形氣腹中；披訴之詞，指注於逃亡腳下。朝廷比哀貧户，州縣轉啓倖門，欲峻條流，宜先曉諭。今後敕到，晝時曉諭所管，仍勒要路粉壁曉示。如敕未到時已徵到物色，據數附帳，不得隱落。如有人陳告，以枉法贓論。敕到，並須半月內施行，除放訖，奏聞。

八月，戊申，受尊號畢，大赦。制曰：長興三年正月一日已前諸道兩稅殘欠物色並宜減放，或有先曾經災沴處逃户卻歸業者，除見徵正稅外，不得諸雜科徭，切委倍加安撫。

九月敕曰：朕自恭臨萬國，惠撫兆民，遵上古清净之規，削近代繁苛之政。兩稅之外，別無徵斂之名。八年之間，繼有豐穰之瑞，睹流亡之漸復，謂富庶之可期。爰自今秋，偶愆時雨，郡縣累陳於災沴，關梁亦奏於逃移。良由朕刑政或差，感通不至，責躬罪已，靡怨於懷，特議優矜，庶令安集。據河中、同、華、耀、陝、青、齊、淄、絳、萊等州各申災旱損田處，已令本道判官撿行，不取額定頃畝，如保内人户逃移，不得均攤，抵納本户租稅。其稅子如闕本色，許納諸雜斛斗。蓟黍元每斗折粟八升，今許納本色稗子，特與免稅。前件遭旱州府，據撿到見苗，仍恐輸官不迨，今祇徵一半稅物，仍許於便近州府送納，其餘一半放至來年。其逃移户田産，仰村鄰看守，不得殘毀。

又〔清泰元年〕七月，庚午，詔曰：朕嘗領藩條，屢親政事，每於求理，務在恤民。【略】省三司使奏，自長興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已前，諸道及户部營田逋租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二端匹束貫斤量，或頻經水旱，或並值轉輸，悉至困窮，蹙成逋欠，加以連年災沴，比户流亡，殘租空系於簿書，計數莫資於經費。蓋州縣不公之吏，鄉閭無識之夫，乘便欺官，多端隱稅。三司使患其僥倖，便欲推尋。朕憫彼蒸黎，慮成淹滯，示體物憂民之旨，徵滌瑕蕩垢之文，特議含容，且期均濟。應自長興四年已前，三京諸道及營田，委三司使各下諸州府縣，除已納外，並放。應有逃户，除曾經鼙革外，所有後來逃移者，委所在觀察司使、刺史速下本部，使令招撫歸業除放，八月後至五年八月，並得歸業。所有房親、鄰近佃射桑田，不得輒有佔據，如自越國程，故不收認，其所徵租稅卻從清泰元年四月後委三司重行鼙革，別議施行。舉賞罰之明條，立徵催之年限，不得更欠租稅，致啓倖門。

十月，癸未，詔河中居民屋稅蠲除其半。丙午，又詔振武、新州、河東西北邊經契丹蹂踐處，放免三年兩稅、差配。時契丹初退故也。

十一月，乙未，蔚州言州界經契丹蹂踐處，乞蠲除差稅。從之。丁未，又詔曰：應振武、新州、河東西北邊經契丹蹂踐處，百姓兩稅差配今日後並放三年。宜令逐處長史分明曉諭。

又〔清泰〕二年，七月，詔魏府於稅率内蠲減。旱故也。九月，詔蠲除許州去年殘租。十月，詔河中居民屋租，蠲除其半。

晉高祖以後唐末帝清泰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位，制曰：昨以寇戎，久在郊境，頗傷禾稼，宜減賦租。應近京畿五十里内，委逐處令長撿覆，當與免今秋稅租差科。

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詔曰：昨者舉義之地，稱師之邦，必蹂踐於川原，要矜蠲於興賦。其河東管内諸縣稅租，自今年秋及來年夏稅，各與減放一半。警蹕經過之地，望幸雖榮；蕃漢雜處之兵，禁暴難備。既頒渥澤，須示優矜。昨大軍兵士自河東以至京畿沿路蹂踐之處，宜委逐處長吏公同撿覆，據頃畝特與蠲放今年秋稅一半。【略】

〔天福二年〕五月，敕：應雒京及魏府管内所徵今年夏苗稅物等，朕自臨御寰瀛，躬親庶政，静惟師古，動欲便民，雖物力方虚，每牽經費，而田疇微損，亦欲矜蠲。朕見雒京内麥苗，今春稍似旱損，尋睹魏府奏報，境内亦有微傷，須聊示於優饒，冀克諧於通濟。比欲差官就撿，又恐生事擾人。其雒京、魏府管内所有旱損夏苗縣分，特於五分中減放一分苗子，其餘四分仍許將諸色斛斗，依倉式例與折納，所期渥澤，以及衆多，報告人户，各令悉知。

八月，乙巳，赦制：魏府管界内今年夏稅，近指揮祇徵五分。今以放駐兵師，不無勞役，宜並蠲放。

又〔天福三年〕九月，詔：以魏府范延光出降，其府城四面人户，三十里内與放二年秋夏租稅，三十里外委逐縣令佐專切點撿，如實曾經砍伐桑柘、毀折屋宇者，分析申奏，盡與蠲放租稅。

又〔天福〕七年二月癸酉，詔曰：朕自臨天下，每念民間，御一衣思蠶績之勞，對一食想耕耘之苦。而況職官俸禄，師旅資糧，凡所贍供，悉因黔庶，得不救其疾苦，憫彼災傷。徵宿久虚流離者不歸，均殘租恐貧饑者漸困，今春膏雨繼降，農作方興，宜示渥恩，俾蘇疲瘵。天福二年至四年夏秋租稅，一切除放。

又〔少帝天福七年〕九月，又詔：襄州城内人户今年秋、來年夏屋稅，其城外下營處，與放二年租稅。

十一月，宣所司，廣晉州至維京沿路應靈駕經過處州縣分，蝗蟲食外，秋稅已納外，放一半。

又〔天福〕八年二月，河中府奏逃户七千七百五十九。敕：諸州應欠天福七年夏稅並與除放，秋放一半，其餘一半，候到蠶麥納。逃户與放一半差徭，卻令歸業。是歲，天下饑。河南穀價暴加，人多饑殍，故有此除放。

十月，遣殿直四人齎詔敕西道示諭，除放是歲殘欠稅物。

又開運元年七月，辛未，詔：魏、博、貝、冀、滄、景、德等州經敵騎剽攘者，放今年秋稅，其餘經過之地，亦量與矜蠲。

又〔開運〕二年五月，丙申朔，詔曰：自今年契丹犯境以來，有人户實經殘殺者，其夏稅，十分已令減放二分苗子並沿徵錢物，今更特減一分。其正稅錢物，亦與十分内減放二分。

又漢高祖以晉天福十二年五月自晉陽趨東京，至趙城洪洞，百姓以駱從朗不順，皆藏匿山谷，所在灰燼，有遺堵焉。及帝還京，咸相絜來詣行輿，叫萬歲者響震川陸。帝哀之，咸與蠲其租調。至開運四年二月，即位於晉陽。六月，詔：應天福十一年已前諸州府應係殘欠租稅，並特除放。又曰：西兩京一百里内，今年夏稅及沿徵諸色，並與蠲放。其一百里外，曾有契丹蹂踐處，其今年夏租大小麥苗子、沿徵諸色各放一半。其京城内今年屋稅與減放一半。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詔：鄴城四面人户三十里内，所有天福十二年稅賦，並沿徵一物已上，並可特放。

隱帝以其年二月辛巳即位。己巳，詔：應天福十二年終已前殘欠糧夏稅賦及和糴、沿徵一物已上，今並令特放。所有開封府、滑、曹、鄆、宋、亳、鄆、潁、徐、宿、兗、沂、密、孟、鄭、懷、衛、復、濮等州，並鄴城四面三十里内，共二十處，除已放去年殘稅外，其今年麥苗子於舊額上特與放一半。

二年二月，敕：先以兵甲至多，糧儲不給，權於苗畝之上，遂有紐配之煩。雖年歲之豐登，諒黎民之艱窘，固非獲已，深用軫懷。今則雨雪及時，陽春布澤，宜順發生之令，特覃優恤之恩，冀閭里之安居，俾農桑之樂業。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所徵乾祐元年夏秋苗稅，及紐徵白米、稈草，據今年二月一日已前已納外，見係欠數並，宜特放。布告遐邇，體朕意焉。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晉、漢以來，兵革屢動，賦役煩併，黎庶瘡痍，鰥寡孤惸，不能自濟。爲人父母，曾不閔傷。應天下州縣所欠乾祐元年、二年已前夏秋殘稅，及沿徵物色，並三年夏稅諸色殘欠，竝與除放。所有澶州已來大軍經過之時，沿路人户恐有蹂踐，其官路兩邊共二十里，並乾祐三年殘欠秋稅，竝放。應河北沿邊州縣自去年九月後來曾經契丹蹂踐處，其人户應欠乾祐三年終已前積年殘欠諸色稅物，竝與除放。

四月乙亥，徐州言彭城縣訴收城時兵士踏踐麥苗，乞聊減稅。從之。

又世宗顯德元年正月，帝南郊禮畢，詔曰：諸州府廣順二年已前逋欠稅、沿徵錢並放。

三月，詔曰：兩京及諸道州府人户所欠去年秋夏稅租其沿徵物色，並與除放。

四月，世宗攻河東。庚午，於潞州詔曰：當州諸縣及澤州數縣昨經賊軍傷踐處，人户所徵今年夏稅，斛斗、錢、帛三分與放一分，内有村坊元不遭軍寇傷踐者，不在蠲放之限。

又〔顯德〕三年六月，詔曰：應諸州夫役，自來有没於矢石者，其本户並放免三年差徭。

四年正月，詔曰：諸道州府應欠顯德三年終已前秋夏稅物，並與除放。

三月，壽州降。庚戌，詔：壽州管内去城五十里内，與放今年及明年秋夏稅租。

五年五月，世宗以征淮回，降德音云：用兵之際，力役是供，當矜貸之在辰，諒優給之宜被。自去年十月後來，沿淮人户，曾充夫役，内有遭傷殺不回者，本家放免本户下三年諸雜差徭。江南疲俗，克復方新，特示蠲除，俾令存濟。楊、秦、通、滁、和、濠、泗、楚、光、壽、舒、廬、黄等州，漣水、濮陽、汶川等縣，自去年終已前所欠秋夏殘稅，及諸色徵科，配斂，博徵物色等，並與除放。

六年二月丁亥，開封府上言：舊額下稅苗一十萬二千餘頃，今撿到羨苗四萬二千餘頃，奉敕放三萬八千頃。是時，諸州撿苗使率以所撿到羨

苗上奏，帝皆命減放，其分數大約如是。

又 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夏，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於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簡括。如或人户隱欺，許令保内陳告，其田並令倍。

又 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依舊則人困轉甚，貨輕錢重，征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群官户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産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群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以前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有舊納虚估物，與依虚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並見錢，即於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比舊給用，故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産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邊塞，風俗既異，賦入不同，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略】從之。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常平》 〔天成〕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切見今秋物價絶賤，百姓隨地畝細配錢物名目多般，皆賤糴供輸，極傷農業。既未能減放貯，請加估折納斛斗，稍便於民。

又 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禄二》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稅天下地畝青苗錢給百官俸料，起七月給。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 駱鵬舉爲度支員外郎，同光四年上疏，請節聲樂，薄滋味，崇儉約，斷形勢影庇富户，納倉儲去加耗，每歲青苗、鹽鐵、雜稅等錢不紐配，條錢陌無闕；召人耕曠土，免三年地租；使觀風察俗。敕旨以斷形勢影庇、納倉租物加耗等從之。

又 卷五五三《詞臣部・獻替二》 于嶠爲户部員外郎、知制誥。〔天成三年〕七月，嶠上言曰：【略】伏以朝廷先有指揮，今年不更通括苗畝，宜從特旨，頒作溥恩。且屬夏秋已來，霜雨頻降，在山川高土，則必有豐年；想藪澤下田，非無水渰，脱或已作潢汙行潦，猶徵青苗地頭，不唯損邦國風化，兼恐傷天地和氣。儻或皇帝陛下念兹狂直，哀彼災祥，特於淹浸之田，别示優隆之澤，重委鄉村父老通括，不令州縣節級下鄉，如或檢驗不虚，即日蠲減租稅。或有司以軍糧未濟，兵食是虞，即請卻于山川之田豐熟之地，或于麻畦稈草蠶鹽地頭，據其本分價錢，折納諸色斛斗，所謂公私俱濟，苦樂皆均，舍其短以從其長，將有餘而補不足。

又 晉程遜，初仕後唐爲中書舍人。【略】後爲翰林學士。與學士和凝、張厲等上十三事。【略】其二：天成已來，久不括田。自水旱累年，民户疾苦不均。今歲夏秋或稔于常歲，請行檢括，庶獲均輸。【略】中書門下覆奏：程遜等十三事，【略】其累年水旱，欲與檢田，以均勞逸。今年夏苗已多災旱，秋稼今未及時，請下三司可否聞奏。

又 卷五九六《掌禮部・謚法二》 于頔薨，贈太子賓客，太常博士王彦威議曰：于頔剛毅特立，博游文藝，蕴開物成務之志，爲從横倜儻之才。刺湖州，復南朝舊陂，以溉人田，由是爲鹵生稻粱，歲時大化。得丁壯之物，籍者取什一，代貧人租入，故輕重以濟。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開元〕七年三月詔曰：調斂惡繁，差科在簡。每思量人賤畜之政，輕徭薄賦之宜。厩馬略配於諸軍，課駒總留於畜牧，則應稅之草，不假循前。今年所支，已減舊數，可於此數内，更三分減一。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一《水溢》 後唐同光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年秋，天下州府例有水災，百姓所納秋稅，請特放加耗。從之。

又 卷二五《租稅》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菉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内店宅園囿，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

除放。

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略】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括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天下幸甚。敕：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於折納，所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准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更改。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

天成元年四月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又〔天成四年五月〕其月敕：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户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狀，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疊差人檢括。如人户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並徵。

長興二年六月敕：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户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追頃苗者。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晉天福四年正月敕：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户自量自概。

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止徵，永爲定制。

五年七月，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鹹受其賜。傳於方册，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王公觀覽，觸目警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繫乃勛舊，共庇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是時，上將均定天下民租，故先以《均田圖》遍賜諸侯。

其年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永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究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病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竚令集事，允屬推公。今差使臣往彼撿括，餘從別敕。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於諸州檢定民租。

又《雜錄》後唐長興元年三月十三日勅：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每束納錢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子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鐵一莖，充稈場院。其草並柴蒿，一束納錢一文。其納絹布綾羅，每疋納錢一十二文足。絲綿紬子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前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紬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匹段並無加耗。

二年閏五月敕：今後諸州店所納稈草，每二十束別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其每束上舊納盤纏錢一文，仰官典同共繫豎，一一分明上歷，至納遣了絶已來公使，不得輒將出外。

又《逃户》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十日，殿中監李延範奏：請指揮諸道州府，每逃户歸業後，委州司各與公憑，二年内放免兩稅差科。如有違，許州論訐勘責。若州縣官總得五百户已上，乞等第奬酬。從之。

長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敕：應諸處凡有今年爲經水滂逃户，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州縣，散下鄉村，委逐村節級、鄰保人，分明文簿，各管現在，不得輒令毀拆房舍，斬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物等。俟本户歸業日，卻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欠少罪結狀，申本州縣。如元數内稱有物欠少，許歸業户陳狀訴論，所犯節級並鄉鄰保人等，並科違勅之罪，仍勒倍償。或至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户未歸者，其桑土即許鄰保人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准上指揮，至秋收後還之。

又 卷二七《倉》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户部奏：先准天成元年五月十五日敕，撿納夏秋苗子斛斗，每斗祇納一斗，官中納不收耗。人户送納之時，如有使官布袋者，每一布袋，使百姓納錢八文，内五文與擎布袋人，餘三文即與倉司充吃食、鋪襯、紙筆、盤纏。若是人户出布袋，祇令納三文與倉司。

長興二年閏五月三日敕：諸道州府所納兩稅斛斗，今後每斗上納加

耗二合，准備倉司耗折。其收到布袋錢，仰官典同共繫署，一一分明，上歷支緡。

晉天福八年五月十五日，三司奏：天下今後諸倉，請據人户元納耗二升，内一升依舊送納本色，充備鼠雀耗折；一升即令人户送納價錢兩文足，與元納錢八文足，共一十文足，充備倉司斗、袋、人夫及諸色吃食、紙筆、鋪襯、盤纏支費。從之。

《舊五代史》卷一〇《梁書·末帝紀》〔龍德元年四月〕勅開封府太康、襄邑、雍丘三縣，遭陳州賊軍奔衝，其夏税只據見苗輸納。五月，丙戌朔，制曰：【略】應欠貞明三年、四年諸色殘欠，五年、六年夏税殘税，並放。

又 卷二九《唐書·莊宗紀》〔同光元年夏四月己巳〕大赦天下，【略】雲、應、蔚、朔、易、定、幽、燕及山後八軍，易、定，秋夏税率量與蠲減。

又 卷三四《唐書·莊宗紀》同光四年，春，正月，壬戌，詔以去歲災沴，物價騰踊，自今月三日後避正殿，減膳撤樂，以答天譴。應去年遭水災州縣，秋夏税賦並與放免。自壬午年已前所欠殘税，及諸色課利，已有勅命放免者，尚聞所在却有徵收，宜令租庸司切準前勅處分。應京畿内人户，有停貯斛斗者，並令減價出糶，如不遵行，當令檢括。【略】三月，戊午，詔河南府預借今年秋夏租税。時年飢民困，百姓不勝其酷，京畿之民，多號泣於路。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同光四年四月〕丙申，下敕：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通頃畝五家爲保，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户隱欺，許人陳告，其田倍徵。【略】〔庚子〕中書門下上言：請停廢諸道監軍使，内勾司、租庸院大程官，出放猪羊柴炭户。括田竿尺，一依朱梁制度，仍委節度、刺史通申三司，不得差使量檢。州使公廨錢物，先被租庸院管繫，今據數卻還州府，州府不得科率百姓。百姓合散蠶鹽，每年祇二月内一度俵散，依夏税限納錢。夏秋苗税子，除元徵石斗及地頭錢，餘外不得紐配。先遇赦所放逋税，租庸違制徵收，並與除放。今欲曉告河南府及諸道準此施行。從之。

又 卷三七《唐書·明宗紀》天成元年，夏，四月，甲寅，帝御文明殿受朝。制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略】秋夏税子，每斗先有省耗一升，今後祇納正數，其省耗宜停。

又 卷三九《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冬十月〕戊戌，詔曰：諸道州府，自同光三年已前所欠秋夏税租，并主持務局敗闕課利，并沿河舟船折欠，天成元年殘欠夏税，並特與除放。時重誨既搆任圜之禍，恐人非之，思沛恩於衆以掩己過，乃奏曰：三司積欠約二百萬貫，虚繫帳額，請並蠲放。帝重違其意，故有是詔。時議者以蠲隔年之賦，猶或惠民，場院課利一概除之，得不啓奸倖之門乎。【略】辛丑，詔曰：【略】應汴州城内百姓，既經驚劫，宜放二年屋税。

又 卷四一《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春正月〕戊子，放元年應欠秋税。【略】〔三月〕丙申，詔鄴都、幽、鎮、滄、邢、易、定等州管内百姓，除正税外，放免諸色差配，以討王都之役，有輓運之勞也。

又 卷四三《唐書·明宗紀》〔長興二年六月〕丙子，詔諸道觀察使均補苗税，將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頃畝，有嗣者排改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

又 卷四四《唐書·明宗紀》〔長興四年三月〕己亥，除放京兆、秦、岐、邠、涇、延、慶、同、華、興元十州長興元年二年係欠夏秋税物，及營田莊宅務課利，以其曾輦運供軍糧料也。

又 卷四六《唐書·末帝紀》〔清泰元年六月〕癸未，三司使劉昫奏：天下户民，自天成二年括定秋夏田税，迨今八年。近者相次有百姓詣闕訴田不均，累行蠲放，漸失税額，望差朝臣一概檢視。不報。【略】八月，庚午，詔蠲放長興四年十二月以前天下所欠殘税。

又 卷五八《唐書·李琪傳》〔同光〕三年秋，天下大水，國計不充，莊宗詔百僚許上封事，陳經國之要。琪因上疏曰：【略】如以六軍方闕。不可輕徭，兩税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耗加納，猶應感悦，未至流亡。況今東作是時，羸牛將駕，數州之地，千里運糧，有此差徭，必妨春種，今秋若無糧草，何以贍軍。

又 《唐書·符習傳》〔同光〕四年，移汴州節度使。安重誨素不悦習，會汴人言習厚賦民錢，以代納藁，及納軍租，多收加耗，由是罷歸

京師。

又　卷七六《晉書・高祖紀》〔天福二年四月〕丁亥，制：【略】天福元年已前，諸道州府應係殘欠租稅，並特除免。諸道係徵諸色人欠負省司錢物，宜令自偽清泰元年終已前所欠者，據所通納到物業外，並與除放。昨者，行至鄭州滎陽縣界，路旁見有蟲食及旱損桑麥處，委所司差人檢覆，量與蠲免租稅。河陽管內酒户百姓，應欠天福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不敷年額麴錢，並放。【略】〔五月壬子〕詔洛京、魏府管內所徵今年夏苗稅麥等，宜放五分之一。以徵旱故也。

又　卷七七《晉書・高祖紀》〔天福三年八月〕定州奏，境內旱，民多流散。詔曰：【略】應定州所差軍前夫役逃户夏秋稅並放。【略】己丑，詔：河府、同州、絳州等三處災旱，逃移人户下所欠累年殘稅，幷今年夏稅差科，及麥苗子沿徵諸色錢物等並放。其逃户下秋苗，據見檢到數，不計是元額及出剩頃畝，並放一半。

又　卷七九《晉書・高祖紀》〔天福六年三月〕癸酉，詔天福四年終已前，百姓所欠夏秋租稅，一切除放。

又　卷八〇《晉書・高祖紀》〔天福六年八月〕壬寅，制：【略】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放。【略】自東京至鄴都緣路，昨因行幸，有損踐田苗處，據頃畝與放今年租稅。

又　〔天福七年二月〕丙午，詔：鄧、唐、隨、郢諸州，多有曠土，宜令人户取便開耕，與免五年差稅。【略】

〔四月辛酉詔〕其涇州新歸業户，量與蠲減稅賦。

又　卷八一《晉書・少帝紀》〔天福七年〕七月庚子，帝御正殿，宣制：大赦天下【略】天下有蟲蝗處，並與除放租稅。【略】〔八月〕詔免襄州城內人户今年夏秋來屋稅，其城外下營處與放二年租稅。

又　卷八三《晉書・少帝紀》開運元年，秋，七月，辛未朔，帝御崇元殿，大赦天下，改天福九年爲開運元年。河北諸州，曾經契丹蹂踐處，與免今年秋稅。

又　卷一〇〇《漢書・高祖紀》〔天福十二年六月〕戊辰，制：大赦天下。【略】諸州去年殘稅並放。東、西京一百里外，放今年夏稅；一百里內及京城，今年屋稅並放一半。【略】應係欠省錢，家業抵當外並放。

又　卷一〇二《漢書・隱帝紀》乾祐二年二月丙子，詔：諸道州府，所征乾祐元年夏秋苗畝上紐征白米稈草，已納外，並放。

又　卷一〇七《漢書・劉銖傳》國初，授永興軍節度使，從定汴、洛，移鎮青州，加同平章事。隱帝即位，加檢校太師、兼侍中。【略】在任擅行賦斂，每秋苗一畝率錢三千，夏苗一畝錢二千，以備公用。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廣順二年五月〕壬午，曲赦兗州管內罪人，【略】兗州城內及官軍下寨四面去州五里內，今年所徵夏秋稅及沿徵錢物並放；十里內，只放夏稅；一州管界，今夏苗子三分放一分。城內百姓遭毀拆舍屋及遭燒焚者，給賜材木。諸處差到人夫內，有遭矢石死者，各給絹三匹，仍放户下三年徭役云。

又　卷一一四《周書・世宗紀》顯德元年三月，辛巳，制：大赦天下，【略】諸道州府所欠去年夏秋租稅並放。

又　〔顯德二年〕是冬，命起居郎陶文舉徵殘租於宋州。文舉本酷吏也，宋民被其刑者凡數千，冤號之聲，聞於道路，有悼耄之輩，不勝其刑而死者數人，物議以爲不允。《永樂大典》卷八九八四。

又　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顯德四年三月庚戌〕是日，曲赦壽州管內見禁罪人，【略】壽州管界去城五十里內，放今年秋夏租稅。

又　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顯德五年五月，辛巳朔，上御崇元殿受朝，仗衛如式。詔：淮南諸州及徐、宿、宋、亳、陳、潁、許、蔡等州，所欠去年秋夏稅物，並與除放。【略】七月丁亥，賜諸道節度使、刺史均田圖各一面。唐同州刺史元稹，在郡日奏均户民租賦，帝因覽其文集而善之，乃寫其辭爲圖，以賜藩郡。時帝將均定天下賦稅，故先以此圖徧賜之。【略】〔十月〕丁酉，遣左散騎常侍艾穎等均定河南六十州稅賦。

又　卷一四六《食貨志》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菉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囿，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除放。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言：請賦稅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勅曰：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於

折納，當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准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奏聞。

天成元年四月，勅：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四年五月，户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起徵，各視其地節候早晚，分立期限。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户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於本州，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迭差人檢括，如人户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并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力人户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辭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從之。【略】

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

五年七月，賜諸道均田圖。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下諸州檢定民租。

《新五代史》卷八《晉紀・高祖》 天福二年四月丁亥，赦囚，蠲民租賦。

又 〔天福六年〕三月，除民二年至四年以前稅。徐注：見時斂重而民不堪。

又 卷九《晉紀・出帝》 〔天福七年十一月〕辛丑，蠲高祖靈車所過民租之半。徐注：陵在河南壽安縣。

又 〔天福八年八月〕辛亥，檢民青苗。

又 卷一〇《漢紀・高祖》 天福十二年三月，丙戌朔，蠲河東雜稅。

又 《漢紀・隱帝》 〔乾祐二年〕二月，丙子，蠲民紐配租。

又 卷三〇《漢臣傳・劉銖》 高祖即位，拜永興軍節度使，徙鎮平盧，加檢校太師、同平章事，又加侍中。【略】又請增民租，畝出錢三十以爲公用，民不堪之。

又 卷四八《雜傳・劉審交》 是時，晉高祖分户部、度支、鹽鐵爲三使，歲餘，三司益煩弊，乃復合爲一，拜審交三司使。議者請檢天下民田，宜得益租，審交曰：租有定額，而天下比年無閑田，民之苦樂，不可等也。遂止不檢，而民賴以不擾。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四載十月 〔丁酉〕上以户部郎中王鉷爲户口色役使，敕賜百姓復除。鉷奏徵其輦運之費。廣張錢數。又使市本郡輕貨。百姓所輸乃甚於不復除。舊制，戍邊者免其租庸，六歲而更。時邊將耻敗，士卒死者皆不申牒，貫籍不除。胡三省注：貫籍，本貫之籍也。王鉷志在聚斂，以有籍無人者皆爲避課，按籍戍邊六歲之外，悉徵其租庸，有併徵三十年者，民無所訴。

又 唐代宗廣德二年秋七月 庚子，稅天下青苗錢以給百官俸。胡三省注：乾元以來，天下用兵，京師百寮，俸錢減耗。上即位，推恩庶寮，下議公卿，或言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充百司課料。宋白曰：大曆五年五月，詔京兆府應徵青苗、地頭錢等，承前青苗錢，每畝徵十五文，地頭錢，每畝徵二十五文，自今已後，宜一切以青苗錢爲名，每畝減五文，徵三十五文，隨徵夏稅時據數徵納。八年，每畝率十五文。

又 唐代宗永泰元年五月 畿内麥稔，京兆尹第五琦請稅百姓田，十畝收其一，曰：此古什一之法也。胡三省注：史言第五琦傅會古法以欺君。上從之。

又 唐代宗大曆元年冬十月 京兆尹第五琦什一稅法，民苦其重，多流亡。十一月，甲子，日南至，赦，改元，悉停什一稅法。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春正月 丁卯，朔，改元。羣臣上尊號曰聖神文武皇帝，赦天下。始用楊炎議，命黜陟使與觀察、刺史約百姓丁産，定等級，改作兩稅法。胡三省注：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視大曆十四年墾田數爲定。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罷之，二稅外輒率一錢者，以枉法論。

唐初，賦斂之法曰租、庸、調，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户則有調。玄宗之末，版籍浸壞，多非其實。及至德兵起，所在賦斂，迫趣取辦，無復常準，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各隨意增科，自立色目，新故

相仍，不知紀極。民富者丁多，率爲官、爲僧以免課役，而貧者丁多無所伏匿，故上户優而下户勞。吏因緣蠶食，旬輸月送，不勝困弊，率皆逃徙爲浮户，其土著百無四五。至是，炎建議作兩稅法，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户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胡三省注：州縣有主户、客户。天寶三載。令民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使與居者均，無僥利。胡三省注：言居行皆無僥幸之利也。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其租庸調雜徭悉省，皆總統於度支。上用其言，因赦令行之。

又　唐德宗建中三年四月　淮南節度使陳少遊奏，本道稅錢每千請增二百。胡三省注：稅錢，謂田稅及商稅錢也。五月，丙戌，詔增它道稅錢皆如淮南。

又　唐德宗貞元十九年十二月　京兆尹嗣道王實務徵求以給進奉，言于上曰：今歲雖旱而禾苗甚美。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麥苗以輸官。優人成輔端爲謠嘲之，實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監察御史韓愈上疏，以京畿百姓窮困，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徵未得者，請俟來年蠶麥。愈坐貶陽山。

又　唐昭宗天祐元年七月　王建賦斂重，人莫敢言。馮涓因建生日獻頌，先美功德，後言生民之苦。建愧謝曰：如君忠諫，功業何憂。賜之金帛。自是賦斂稍損。

又　後梁均王貞明三年七月　戊戌，以知誥爲淮南節度行軍副使、內外馬步都軍副使，通判府事，兼江州團練使，以徐知諫權潤州團練事。温還鎮金陵，總吴朝大綱，自餘庶政皆決于知誥。知誥悉反知訓所爲，事吴王盡恭，接士大夫以謙，御衆以寬，約身以儉，以吴王之命，悉蠲天祐十三年以前逋稅，胡三省注：梁既篡唐，淮南仍稱天祐，至是歲爲天祐十五年，徐知誥蠲天祐十三年以前逋稅，是年以後其逋者徵之。餘俟豐年乃輸之。胡三省注：謂天祐十四年逋租也。【略】先是，吴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錢重物輕，民甚苦之。齊丘説知誥，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今使民輸錢，是教民棄本逐末也。請蠲丁口錢；胡三省注引程大昌《演繁露》曰：今之丁錢，即漢世算錢也，以其計口輸錢，故亦名口賦也。【略】唐制成丁而就役，不役則計日收其庸。末世所謂丁口錢本此。自余稅悉輸穀帛，絹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胡三省注：以直千錢之物，當稅額之三千。或曰：如此，縣官歲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家貧者邪。知誥從之。由是江、淮間曠土盡辟，桑柘滿野，國以富强。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一月　湖南民不事桑蠶，〔高〕郁命民輸稅者，皆以帛代錢。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三月　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又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月　戊戌，詔免三司逋負近二百萬緡。

又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六月　丙子，命諸道均民田稅。

又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二月　〔吴越錢〕傳瓘既襲位，更名元瓘，兄弟名傳者皆更爲元，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除民田荒絶者租稅。胡三省注：荒者，有主而不耕。絶者，户絶而無主。

又　後唐潞王清泰元年八月　庚午，詔長興以前户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虚煩簿籍，咸蠲免勿徵。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六月　己丑，金部郎中張鑄奏：竊見鄉村浮户，胡三省注：浮户，謂未有土著定籍者。言其逢轉萍流，不常厥居，若浮泛于水上然。非不勤稼穡，非不樂安居，但以種木未盈十年，墾田未及三頃，似成生業，已爲縣司收供徭役，責之重賦，威以嚴刑，故不免捐功捨業，更思他適。乞自今民墾田及五頃以上，三年外乃聽縣司徭役。從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　〔吴越王〕弘佐温恭，好書，禮士，躬勤政務，發摘姦伏，人不能欺。民有獻嘉禾者，弘佐問倉吏：今蓄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命復其境内稅三年。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十一月　〔南唐主〕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民間稱爲平允。自是江、淮調兵興役及他賦斂，皆以稅錢爲率，至今用之。

又　後晉齊王天福八年十二月　〔楚王希範〕用度不足，重爲賦斂。每遣使者行田，專以增頃畝爲功，民不胜租賦而逃。王曰：但令田在，何憂無穀。命營田使鄧懿文籍逃田，募民耕藝出租。民舍故從新，僅能自存，自西徂東，各失其業。

又　後漢隱帝乾祐二年十月　吴越王弘俶募民能墾荒田者，勿收其

稅，由是境内無棄田。或請糾民遺丁以增賦，胡三省注：遺丁，謂民年已成丁而户籍遺漏，未嘗當賦役者。仍自掌其事。弘俶杖之國門，國人皆悦。

又　後漢隱帝乾祐三年十一月　〔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胡三省按，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赦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如此，則天成已前已有省耗，每斛更輸一斗，天成罷輸之。後至漢興，王章復令輸省耗，而又倍舊數取之也。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春正月　丁卯，改元，大赦。【略】凡倉場、庫務掌納官吏，無得收斗餘、稱耗；胡三省注：斗餘，概量之外，又取其餘也。稱耗，稱計斤鈞石之外，又多取之以備耗折。今悉除之，矯王章苛斂之弊也。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七月　行逢妻鄧國夫人鄧氏，陋而剛決，善治生。【略】一旦，自帥僮僕來輸稅，行逢就見之，曰：吾爲節度使，夫人何自苦如此。鄧氏曰：稅，官物也。公爲節度使，不先輸稅，何以率下。且獨不記爲里正代人輸稅以免楚撻時邪。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　丙子，上謂侍臣：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民間便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七月　帝欲均田租，丁亥，以元稹《均田圖》遍賜諸道。胡三省注：時詔曰：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鹹受其賜，傳于方册，可得披尋，因令制素成圖，直書其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十月　詔左散騎常侍須城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二月　丁亥，開封府奏田稅舊一十萬二千餘頃，今按行得羨苗四萬二千餘頃。敕減三萬八千頃。諸州行苗使還，所奏羨苗減之仿此。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四《上真宗論江南二稅外沿征錢物陳靖》　江南僞命日，於夏稅正稅外，有沿征錢物，曰鹽博紬絹，加耗絲綿、户口鹽錢、耗腳斗面、鹽博斛斗、醞酒麴錢、率分紙筆錢、祈生望户錢、申料絲、鹽博綿、公用錢米、鋪襯蘆蓆、米麵、腳錢等凡一十四件，悉與諸路不同，乃煜父子僭竊江淮，縻費爵禄，尋納朝廷之琛賾，又失淮海之土田，物力不充，征斂苛暴。【略】其沿征數内，醞酒麴錢、鹽博紬絹、鹽博斛斗者，江南舊日許人私下造酒，等第科納麴錢，及嘗散，與官鹽博換紬絹、斛斗【略】其次耗腳斗面、加耗絲綿，詰其所由亦皆類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身丁錢》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据湖南，始取永、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四年十月　己亥，御筆除永道、郴州、桂陽監、茶陵縣民丁身錢絹米麥。自馬氏據湖南，四州始增丁賦。至是，左奉議郎羅長源知永州，還以爲請。上謂大臣曰：天德好生，今民爲身丁錢，至子不舉，誠可閔也若更循馬氏舊法，非所以上當天意。

（宋）龍袞《江南野史》卷九　汪召符者，歙郡人。少好學，博貫經籍，善爲文章，不逐浮末，有王佐雜霸之才。見唐末天下苦於兵戰，遂居鄉里，執耒耜力于田穡。先主輔政，移鎮金陵，遂詣上書，陳民間利害之説有九患。書上，爲宋齊丘所沮。【略】洎昇元年中，更定民田諸般物産高下，各爲三等私額，民獲均輸，令爲定制。及使民纏請鹽，罷其科徵，别籍薄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堯遭洪水，天下分絶，使禹平水土，别九州。冀州厥土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略】雍州厥土黄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兖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又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又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又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馬端臨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

又　〔漢文帝〕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致堂胡氏曰：《漢志》：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按文帝時，賈誼、鼂錯皆以積貯未備爲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爲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又　王莽篡位，下令曰：【略】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稭，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强之利，猶且不可，而況富强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況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端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

又　**卷三《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元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共給授。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調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略】陸贄稱租調法曰不校閑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開闔走弄於其間也。

又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略】

馬端臨按：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人皆以爲行兩稅以後之弊，今觀此則由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作相，遂作兩稅法。【略】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户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并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史臣詆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户剩田，以中主欲。夫隱户而不出，剩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之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之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用融之善，以修舊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爲簡易，責成守令，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新，户口既增，租調自廣。此陸贄之論諄復而發者，如斯而已也。且天寶盛時，户八百餘萬。兵亂之後至是三百餘

萬，既曰土著者百無四五，是主户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宜無是理。既不復授田，雖以見居爲簿，何益乎。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逃羨以爲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尚可稽考，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既已隳廢，故不容不爲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爲不當於事情矣。

又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略】

東萊吕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爲九州之土貢。説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上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内，全不叙土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相參考，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略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略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食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三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説者以爲二千五百人爲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宫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爲農，有事則征役。

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户調之名，凡有户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户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牀半牀之制，已娶者則一牀，未娶者則半牀。當時有户調之名，然役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

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户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税之法。兩税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税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税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税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税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復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斂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悦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雖欲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税賦，又出養兵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役方始定。

馬端臨按：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税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税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税一，皆是度田而税之。

然漢時亦有税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注：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即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之二，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强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錐之地。故田税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税則無分貧富，然所税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

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户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户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疋、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户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税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户税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税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簡略，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税之令少，計户而税之令多。然其時户户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税，只逐户賦之則，田税在其中矣。

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户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

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況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

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錐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脱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誘之爲姦殿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於脱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概按元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户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户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户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户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又〔大中〕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其所徵兩稅疋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疋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疋段數内實徵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旨條。宜委長吏郡守，如有違越，必議科懲。【略】

馬端臨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吏得爲姦以病民。穆宗時，嘗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令，豈又嘗變易邪。計貨徵錢，必有估直。而估乃有虛實之異，舞文如此，今禁其於定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徵，則自不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又後唐莊宗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廨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

容齋洪氏《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爲歐陽公《五代史記》所斥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爲拈出。其語云：梁祖之開國也，屬黄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候，内辟汙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邱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予以事考之，此論誠然，有國家者之龜鑑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一節。

吴徐知誥爲淮南帥，以宋齊邱爲謀主。先是，吴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邱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疋直千錢者稅三十。知誥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强。

容齋洪氏《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既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歛最重。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吴唐拾遺録》，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吴順義年中，差官興販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並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邱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紬絹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争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疋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邱致書於徐知誥曰：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即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吴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齊邱之事美矣。徐知誥亟聽而行

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邱傳》中略不書。《資治通鑑》亦佚此事。今之君子爲國，唯知浚民以益利。豈不有靦於偏閨之臣乎。

又　潞王清泰元年，劉昫命判官鉤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姦吏利其徵責匄取，故存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允極言其便。乃詔長興以前户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悦，而三司悉怨之。

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爲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每有水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司徵督如故。農氓不諭，乃有黄紙放白紙催之謡，蓋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則赦令行一時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虐政，陽行惠澤，豈先王之用心。三司吏不肯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三百萬石，豈非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又　卷四《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吴徐知誥用歙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别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蘗米。

吴氏《能改齋謾録》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外，則别納鹽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田産，自正斛上别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姓便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今輸之，猶有定制。【略】

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劄子陳恭：惟公朝勤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禋，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渥也。今有五代以來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内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永無蘇醒之期矣。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蘗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解饒，麴、鹽、鞋、蘗之征，一切削去，獨鹽蘗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蘗米二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蘗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爲王土，而使此邑獨受横斂，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哀籲，必遭沮格。今推排成矣，租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捐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斂，利歸州郡，害在閭閻。其於朝廷綱解，曾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特賜指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蘗米一項，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蘗米，爲南唐横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訖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沿納，鹽蘗米其一也。在後沿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内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之，則事指鹽蘗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爲詳，言之亦懇切，而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李君士會討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友請於郡，俾郡上其事，而久之未有發喙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蓋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費所仰，故郡難其事。先公却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知不可拒，乃再詣實申上，即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云。

又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斗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蠹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亦使百姓償之，斂稅重矣。然稱之曰雀鼠耗，尚爲有名，章乃使十倍而償。十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爲百，既非定數，然出入皆然，尚爲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三。省耗不已，於是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取其頭子者，故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於一時信，號爲能臣，然國所以興而遂亡，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

自於此。故言利之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又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憫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

止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户。又按太平興國中，遣左補闕王永、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僞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周朝均田，孔氏抑爲編户；本朝至蠲僞閩之斂以數千萬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

（元）陶宗儀《説郛》卷二四下《蠲紙》　温州作蠲紙，潔白堅滑，大畧類高麗紙。東南出紙處最多，此當爲第一焉。烏程、由拳皆出其下。然所産少，至和以來方入貢，權貴求索浸廣，而紙户力已不能勝矣。吴越錢氏時，供此紙者蠲其賦役，故號蠲〔紙〕云。《植杖閑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九・賦稅雜録》〔建炎二年〕十月七日，臣僚言：昔錢氏據有吴越，其田稅獨重，而會稽尤甚，越州今秋上户率折糯米，多至數萬石，糯米一斗爲錢八百，秔米爲錢四百，使民又有倍稱之費。欲乞於見今秔、糯米折納，許用本州科定之數三分之一，仍視二物之直準納，不得用抵斗爲則。越州供到狀：建炎三年分寔科五萬一千一百二十餘石。詔依建炎三年分數目折科。

又〔紹興二年十月〕七日，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徽州山多地瘠，所産微薄，自僞唐陶雅將歙縣、績溪、休寧、祈門、黟縣田園分作三等，增起稅額，上等每畝至稅錢二百文、苗米二斗二升。爲輸納不前，却將納絹綿布虚增高價，紐折稅錢，謂之元估八折。惟婺源一縣不曾增添，每畝不過四十文。乞將二稅依鄰近州縣及本州婺源縣則例輸納。詔令江東轉運司考究本末，因依相度，具委如何施行事狀，保明以聞。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二《吴・高祖世家》〔天祐十五年，秋七月〕戊戌以知誥爲淮南節度行軍副使、内外馬步都軍副使、通判府事兼江州團練使，以徐知諫權潤州團練事，代知誥也。温還鎮金陵，總軍國大綱，自餘庶政，皆決於知誥。知誥悉反知訓所爲，事王盡恭，接士大夫以謙，御衆以寬，約身以儉，以王命盡蠲天祐十三年以前逋稅，餘俟豐年乃輸之。謂天祐十四年逋稅

又　卷三《吴・睿帝紀》　順義二年月，四庫臣注：闕。命官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文，下田一頃稅錢一貫五百文，皆輸足陌見錢，若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以爲率。守員外郎宋齊丘上策曰：江淮之地，自唐季以來，爲戰争之所。今兵革乍息，甿黎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斯非民耕桑可得也。將興販以求之，是教民棄本而逐末耳。乞虚升時價，悉收穀帛本色爲便。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請匹絹升爲一貫七百文，紬爲二貫四百文，綿爲四十文，皆足錢。又請蠲丁口錢。朝議喧然沮之，以爲如此則縣官歲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家貧者邪。乃致書於徐知誥，謂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即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

又　卷一〇《吴・汪台符傳》　台符常請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太和末，知誥使民入米請鹽，即其法也南。唐昇元中，限民田物畜高下爲三等，科其均輸，以爲定制。又貨鬻有征稅，舟行有力勝，皆用台符之言。

又　卷一一《南唐・烈祖紀》〔昇元三年春正月〕詔曰：迺者干戈相尋，地弗而不藝，桑隕而弗蠶，衣食日耗，朕甚閔之。民有嚮風來歸者，授之土田，仍給復三歲。按馬令《南唐書》：是年春正月丙申詔曰：比者干戈相接，人無定主，地易而弗藝，桑隕而弗蠶，衣食日耗，朕甚憫之。其嚮風而内者有司計口給食，願耕植者授之土田，仍復三歲租役。於嗟，仁不異遠，化無泄邇，其務宣流，以稱朕意。今從陸游《南唐書》陳霆《唐餘紀傳》所載。【略】〔四月〕癸未，大赦境内，百官進位，將士勞賜有差。民三年藝桑及三千本者，賜帛五十疋。每丁墾田及八十畝者，賜錢二萬。皆五年勿收租稅。又《春明退朝録》云：江南有國時，田每十畝蠲一畝半，以充瘠薄。

又〔昇元五年〕冬，十一月，定民田稅。《通鑑》云：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民間稱爲平允。自是江淮調兵興役及他賦斂，皆以稅錢爲率。

又 卷一六《南唐・元宗紀》夏，五月，下令去帝號，稱國主，去交泰年號，稱顯德五年。【略】昇元初，括定民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於官廩，授鹽二斤，謂之鹽米。至是，淮甸鹽場皆入于周，遂不支鹽，而輸米如初，以爲定式。

又 卷二九《南唐・李元清傳》後主嗣位，以吉州永新與湖南聯境，命元清爲永新制置使。【略】先是，夏賦准貢見緡，民以變直折閱爲苦，元清奏請納帛一匹，折錢一貫，爲定制，又常隨宜科率，民甚便之。歲總諸科物十余萬數，轉運入金陵，國用賴以少濟。

又 卷三五《前蜀・高祖紀》〔乾寧〕二年春三月，建創徵雜稅，綾一匹一百文，絹一匹七十文，布一匹四十文，豬每頭一百文。

又 卷三六《前蜀・高祖紀》武成元年，春，正月，辛巳，郊祀天地。壬午，大赦境內，改元武成。赦文曰：【略】稼穡雖登，黎元未泰。每于旦夕，常所焦勞。將漸致于昭蘇，已累行其矜放。但念方屯師旅，難闕賦征，緣同切於又安，宜共資其贍給。自去年八月已後，十月已前，繼有指揮，併蠲逋欠，非無惠澤下及烝人，尚慮疲羸未息艱苦。畿內諸州及諸州府應徵今年夏稅，每貫量放二百文。今年正月九日以前應在府及州縣鎮軍人百姓，先因侵欠官中錢物，或保累填賠，官中收沒屋舍莊田，除已有指揮及有人經營收買外，余無人射買者，有本主及妻兒在無處營生者，並宜給還却，據元額輸納本户稅賦。【略】太倉及諸州縣受納斛斗，並仰太府寺准舊例校勘，逐年給付所司，除本分耗剩外，不得加一升一合，致百姓積累逋懸，如有固違，必行朝典。其有外州遠縣官吏等輒徵估價，並許百姓詣闕論訴。

又 卷四〇《前蜀・馮涓傳》高祖分藩西川，表涓節度判官。天復中，兩川賦重，人多嗷囂不敢發。涓因獻生日頌，先述功德，繼言生民重征之苦。高祖媿謝曰：如君忠諫，功業何憂。賚金帛加等。

又 卷四八《後蜀・高祖紀》知祥禮遇嚴甚厚。一日置酒召嚴，是時焦彥賓猶在蜀，嚴於懷中出詔示知祥以誅彥賓，知祥不聽，因責嚴曰：公前奉使王衍，歸而請兵伐蜀，遂致兩國俱亡。今公復來，蜀人懼矣。且諸方鎮皆廢監軍，公獨來監吾軍，何也。嚴惶怖求哀，知祥曰：衆怒不可遏也。遂揖下目客將王彥銖執斬之。《鑑戒錄》云：李嚴於天成初復來臨蜀，孟祖加之禮分，從容乃言曰：吾聞利口之覆邦家，辨言之亂刑政。故少正卯言僞而辨，孔子誅之。子今巧言如簧，勿矜細行，有大罪者五，自知之乎。只如初與王衍折箭爲誓，及其降也，復又誅之，遂使天道惡盈，二國俱滅。其罪一也。其次平蜀之際，先入禁闈，取內藏之珠金，選宮庭之嬪婇。其罪二也。頃者詐諭三川，減釋兩稅，及其得地，倍更加徵。其罪三也。

又 卷四九《後蜀・後主紀》先是，節度使多領禁兵，或以他職留成都，委僚佐知留務，專事聚斂，政事不治，民無所訴。左編《陳恕傳》云：孟氏舊政，賦稅輕重不均，閬州稅錢千八百爲一絹，果州六百爲一絹。

又 卷六三《南漢・梁嵩傳》梁嵩，潯州平南人。白龍元年舉進士第一，仕至翰林學士。見時多虐政，乞歸養母，因獻《倚門望子賦》以見志。高祖憐之，聽其去。錫賚皆却不受，請蠲本州一歲丁賦。從之。

又 卷七九《吳越・文穆王世家》四月己未，傳瓘改名嗣立，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仍遵中朝年號，稱長興三年。罷開元府諸屬，復隸中吳軍。除民田荒絶者租稅。【略】

開運中，將益車徒，下令募軍中及民間子弟。踰時無至者，乃命大糾之，令曰：糾而得之者，糧賜皆蠲半。翌日，投書雨集，遂加精訓，南方之捷，多其力也。民有獻嘉禾者，王問倉吏：蓄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命。復其境內租稅三年。

又 卷八〇《吳越・忠獻王世家》〔後晉天福六年九月〕庚申，弘佐即王位于僊居堂，赦境內，班賚有差。命丞相曹仲達攝政事。軍中或言賜與不均，舉仗不受。仲達親諭之，乃解。辛未，王遷於思政堂，命境內給復一年，諸關梁禁制悉從除減。又命田園有隸道宮佛寺比入賦稅者，悉免之。

又 卷八一《吳越・忠懿王世家》〔後晉乾祐二年〕是歲，募民能墾荒田者，勿取其稅。由是境內無棄田。或請糾遺丁以增賦。王杖之國門。又置營田卒數千人。以淞江闊土而耕。一云：吳越時開墾田土，修理水利，米一石不過錢數十文。按宋高宗時。知揚州晁公武言，吳越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此可知穀賦之由。又按，吳越每身錢三百六十，是丁錢又最重矣。其說未審是非。

又 卷八五《吳越・陳長官傳》陳長官，事武肅王爲寧海縣令。會王命增州縣賦稅，長官上書極諫，王大怒，逮之獄。長官以死爭之，得免。寧海故稱劇縣，租稅視諸邑爲獨輕者，皆其力也。

又 卷八七《吳越・江景防傳》當五代時，吳越以一隅捍四方，費

用無藝，其田賦、市租、山林川澤之稅，悉加故額數倍。宋既平諸國賦，稅恒仍舊籍以爲斷。忠懿王入朝，景防以侍從當上圖籍，歎曰：民苦苛斂久矣。使有司仍其籍，民困無已時也。吾寧以身任之。遂沉籍於河，詣闕自劾所以亡失狀。宋太宗大怒，欲誅之，已而謫沁水尉。遂屏居田里以卒。未幾，太宗命右補闕王永均吴越田稅，舊率畝稅五斗，永更定爲一斗。其減稅之由，人以謂實兆端于景防沉籍云。

又　卷九〇《閩・司空世家》　〔光啓元年〕潮既得泉州，招懷離散，均賦繕兵，吏民悦之。【略】閩地畧定，潮乃創四門義學，還流亡，定租稅，遣吏巡州縣，勸課農桑，交好鄰道，保境息民，人皆安焉。

又　卷九一《閩・惠宗紀》　〔天成三年〕王弓量田土，第爲三等，膏腴上等以給僧道，因有寺田之名，其次以給士著，又其次以給流寓。科取之法，大率倣唐兩稅而加重焉。

又　《閩・康宗紀》　是時，諸州各計口筭錢，謂之身丁錢，民年十六至六十免放。後漳、泉二州折米五斗。宋時取官斗較量。閩時五斗得七斗三升。凡江湖陂塘皆有賦。

紀事

《晉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　加范長生爲天地太師，封西山侯，復其部曲不豫軍征，租稅一人其家。

《舊唐書》卷九八《韓休傳》　出爲虢州刺史。時虢州以地在兩京之間，駕在京及東都，並爲近州，常被支稅草以納閑厩。休奏請均配餘州，中書令張説駁之曰：若獨免虢州，即當移向他郡，牧守欲爲私惠，國體固不可依。又下符不許之。休復將執奏，僚吏曰：更奏必忤執政之意。休曰：爲刺史不能救百姓之弊，何以爲政。必以忤上得罪，所甘心也。竟執奏獲免。

又　卷一〇一《韓思復傳》　開元初，爲諫議大夫。時山東蝗蟲大起，姚崇爲中書令，奏遣使分往河南、河北諸道殺蝗蟲而埋之。思復以爲蝗蟲是天災，當修德以禳之，恐非人力所能翦滅。【略】上深然之，出思復疏以付崇。崇乃請遣思復往山東檢蝗蟲所損之處，及還，具以實奏。崇又請令監察御史劉沼重加詳覆，沼希崇旨意，遂箠撻百姓，迴改舊狀以奏之。由是河南數州，竟不得免。

又　卷一二九《韓皋傳》　遷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尚書右丞、兵部侍郎，皆稱職。改京兆尹，奏鄭鋒爲倉曹，轉掌錢穀。鋒苛刻剝下爲事，人皆咨怨。又勸皋搜索府中雜錢，折糴百姓粟麥等三十萬石進奉，以圖恩寵。皋納其計，尋奏鋒爲興平縣令。及貞元十四年，春夏大旱，粟麥枯槁，畿内百姓，累經皋陳訴，以府中倉庫虚竭，憂迫惶惑，不敢實奏。會唐安公主女出適右庶子李愬，内官中使於愬家往來，百姓遮道投狀，内官繼以事上聞。德宗下詔曰：京邑爲四方之則，長吏受親人之寄，實繫邦本，以分朕憂，苟非其才，是紊於理。正議大夫、守京兆尹、賜紫金魚袋韓皋，比踐清貫，頗聞謹恪，委之尹正，冀効公忠。乃者邦畿之間，粟麥不稔，朕念兹黎庶，方議蠲除，自宜悉心，以副勤恤。皋奏報失實，處理無方，致令閭井不安，嚚然上訴。及令覆視，皆涉虚詞，壅蔽頗深，罔惑斯甚。宜加懲誡，以昜守官。可撫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馳驛發遣。

又　卷一五四《許孟容傳》　〔貞元〕十七年，夏，好畤縣風雹傷麥，上命品官覆視，不實，詔罰京兆尹顧少連已下。敕出，孟容執奏曰：府縣上事不實，罪止奪俸停官，其於弘宥，已是殊澤。但陛下使品官覆視後，更擇憲官一人，再令驗察，覆視轉審，隱欺益明。事宜觀聽，法歸綱紀。臣受官中謝日，伏請詔敕有須詳議者，則乞停留晷刻，得以奏陳。此敕既非急宣，可以少駐。詔雖不許，公議是之。【略】

〔貞元〕十九年，夏，旱，孟容上疏曰：【略】京師是萬國所會，强幹弱枝，自古通規。其一年稅錢及地租，出入一百萬貫。臣伏冀陛下即日下令，全放免之；其次，三分放二。且使旱涸之際，免更流亡。若播種無望，徵斂如舊，則必愁怨遷徙，不顧墳墓矣。臣愚以爲德音一發，膏澤立應，變災爲福，期在斯須。户部所收掌錢，非度支歲計，本防緩急别用。今此炎旱，直支一百餘萬貫，代京兆百姓一年差科，實陛下巍巍睿謀，天下鼓舞歌揚者也。【略】事雖不行，物議嘉之。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七三《牧守部・褒寵二》　趙在禮，天成初爲天雄軍節度使。度支奏：大名府管内，今年夏苗頃畝比去年出

六千八百頃，宜降詔奬飾。從之。

樂勳，天成中，爲果州團練使，奏南充等五縣除舊管户帳外，招得四千二百五十八户，税錢七千五百九十八貫。敕旨：宜加光禄大夫，封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奬能政也。

又　卷六七五《牧守部・仁惠》　安審琦爲兗州節度使，言：四縣逃户租税，臣自以粟帛代納。詔褒之。

傳記

《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　楊炎字公南，鳳翔人。【略】服闋久之，起爲司勳員外郎，改兵部，轉禮部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與常袞並掌綸誥，袞長於除書，炎善爲德音，自開元已來，言詔制之美者，時稱常、楊焉。

炎樂賢下士，以汲引爲己任，人士歸之。嘗爲李楷洛碑，辭甚工，文士莫不成誦之。遷吏部侍郎，修國史。元載自作相，常選擢朝士有文學才望者一人厚遇之，將以代己。初，引禮部郎中劉單；單卒，引吏部侍郎薛邕；邕貶，又引炎。載親重炎，無與爲比。載敗，坐貶道州司馬。德宗即位，議用宰相，崔祐甫薦炎有文學器用，上亦自聞其名，拜銀青光禄大夫、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略】

炎救時之弊，頗有嘉聲。莅事數月，屬崔祐甫疾病，多不視事，喬琳罷免，炎遂獨當國政。祐甫之所制作，炎隳之。初減薄護作元陵功優，人心始不悦。又專意報恩復讎。道州錄事參軍王涸有微恩於炎，舉涸爲監察御史。感元載恩，專務行載舊事以報之。初，載得罪，左僕射劉晏訊劾之，元載誅，炎亦坐貶，故深怨晏。晏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租庸、青苗、鹽鐵使，炎作相數月，欲貶晏，先罷其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略】

炎既構劉晏之罪貶官，司農卿庾準與晏有隙，乃用準爲荆南節度使，諷令誣晏以忠州叛，殺之，妻子徙嶺表，朝野爲之側目。李正己上表請殺晏之罪，指斥朝廷。炎懼，乃遣腹心分往諸道：裴冀，東都、河陽、魏博；孫成，澤潞、磁邢、幽州；盧東美，河南、淄青；李舟，山南、湖南；王定，淮西。聲言宣慰，而意實説謗。且言晏之得罪，以昔年附會姦邪，謀立獨孤妃爲皇后，上自惡之，非他過也。或有密奏炎遣五使往諸鎮者，恐天下以殺劉晏之罪歸己，推過於上耳。乃使中人復炎辭於正己，還報信然。自此德宗有意誅炎矣，待事而發。乃擢用盧杞爲門下侍郎、平章事，炎轉中書侍郎，仍平章事。二人同事秉政，杞無文學，儀貌寢陋，炎惡而忽之，每託疾息於他閣，多不會食，杞亦銜恨之。【略】

初，炎將立家廟，先有私第在東都，令河南尹趙惠伯貨之，惠伯爲炎市爲官廨。時惠伯自河中尹、都團練觀察等使初受代，郢奏追捕惠伯詰案。御史以炎爲宰相，抑吏貨市私第，貴估其宅，賤入其幣，計以爲贓。杞召大理正田晉評罪，晉曰：宰臣於庶官，比之監臨，官市賈有羨利，計其利以乞取論罪，當奪官。杞怒，謫晉衡州司馬。更召他吏繩之，曰：監主自盜，罪絞。開元中，蕭嵩將於曲江南立私廟，尋以玄宗臨幸之所，恐置廟非便，乃罷之。至是，炎以其地爲廟，有飛語者云：此地有王氣，炎故取之，必有異圖。語聞，上愈怒。及臺司上具獄，詔三司使同覆之。建中二年十月，詔曰：尚書左僕射楊炎，託以文藝，累登清貫，雖謫居荒服，而虚稱猶存。朕初臨萬邦，思弘大化，務擢非次，招納時髦。拔自郡佐，登于鼎司，獨委心膂，信任無疑。而乃不思竭誠，敢爲奸蠹，進邪醜正，既偽且堅，黨援因依，動涉情故。隳法敗度，罔上行私，苟利其身，不顧於國。加以内無訓誡，外有交通，縱恣詐欺，以成贓賄。詢其事跡，本末乖謬，蔑恩棄德，負我何深。考狀議刑，罪在難宥。但以朕於將相，義切始終，顧全大體，特有弘貸，俾從遠謫，以肅具僚。可崖州司馬同正，仍馳驛發遣。去崖州百里賜死，年五十五。

《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　楊炎字公南，鳳翔天興人。【略】遷中書舍人，與常袞同時知制誥。袞長於除書，而炎善德音，自開元後言制詔者，稱常楊云。

宰相元載與炎同郡，炎又元出也，故擢炎吏部侍郎、史館脩撰。載當國，陰擇才可代己者，引以自近，初得禮部侍郎劉單，會卒，復取吏部侍郎薛邕，邕坐事貶，後得炎，親重無比。會載敗，坐貶道州司馬。

德宗在東宮，雅知其名，又嘗得炎所爲李楷洛碑，寘于壁，日諷玩之。及即位，崔祐甫薦炎可器任，即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

炎興嶺表，以單議悟天子，中外翕然屬望爲賢相。居數月，崔祐甫疾，不能事，喬琳免，炎獨當國，遂多變祐甫之政，減薄護元陵功優，人始不悅。【略】

又以劉晏劾載，已坐貶，乃出晏忠州，用庾準爲荊南節度使，誣晏殺之，朝野側目。李正己表請晏罪，炎懼，乃遣腹心分走諸道：裴冀使東都、河陽、魏博，孫成使澤潞、磁邢、幽州，盧東美使河南、淄青，李舟使山南、湖南，王定使淮西。聲言宣慰，而實自辯解，言晏往嘗傅會姦邪，謀立獨孤妃爲后，帝自惡之，非它過也。帝聞，使中人復其言於正己，還報信然，於是帝意銜之，未發也。

會盧杞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炎中書侍郎，同秉政。杞無術學，貌幺陋，炎薄之，託疾不與會食，杞陰爲憾。

先是，嚴郢爲京兆尹，不附炎，炎諷御史張著劾之，罷兼御史中丞。源休與郢不善，自流人擢休爲京兆少尹，令伺郢過。休反與郢善，炎怒。會張光晟謀殺回紇酋帥，乃使休使回紇。郢坐度田不實，下除大理卿。至是炎罷，其子弘業賊賂狼藉，故杞引郢爲御史大夫按之，并得它過。惠伯爲河南尹時，嘗市炎第爲官廨。御史劾炎宰相抑吏市私第，貴取其直。杞召大理正田晉評罪，晉曰：宰相於庶官比監臨，計羨利，罪奪官。杞怒，謫晉衡州司馬。於是當監主自盜，罪絞。開元時，蕭嵩嘗度曲江南，欲立私廟，以爲天子臨幸處乃止，後炎復取以立廟。飛語云：地有王氣，故炎取之。帝聞，震怒。會獄具，詔三司同覆，貶崖州司馬同正。未至百里，賜死，年五十五。

工商稅收入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一五《地官司徒・廛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賈公彥〕疏：廛人至十人。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斂市之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五種之泉入于泉府。故與司市連類在此也。【略】又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屋舍，名之爲廛，不得市中空地。

又《司關》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鄭玄注：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廛。〔賈公彥〕疏：司貨至征廛。釋曰：司，主也，主貨賄出入，謂上經以聯門市者是也。云與其征廛者，征謂稅，廛謂邸舍，一事雙言也。注釋曰：云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廛者，案上文《廛人》有廛布。鄭云：廛，邸舍。此關旁亦有邸舍，商人於關停止則有稅，故云如市之廛也。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鄭玄注：不出於關，謂從私道出辟稅者，則沒其財，而撻其人。〔賈公彥〕疏：注不出至其人。釋曰：注云沒其財者，解經舉其貨。撻其人者，解經罰其人。案：上憲罰之等皆是撻，但舉其貨已是罰物，故知罰其人是撻之可知也。

《禮記》卷一二《王制》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鄭玄注：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關譏而不征，鄭玄注：譏，譏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譏也。〔孔穎達〕疏：古者至無征。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公田不稅，及關市圭田無征之事，各隨文解之。【略】關譏而不征者，征，稅也。關，竟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關門之征，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譏禁，禁謂防遏。

又 卷一六《月令》 〔仲秋之月〕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鄭玄注：易關市，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匱亦乏也。遂猶成也。〔孔穎達〕疏：是月至其類。正義曰：關市之處，輕其賦稅，不爲節礙，是易關市也。關市既易，

則商旅自來，是來商旅也。商旅既來，則貨賄自入，是納貨賄也。以此之故，便利民人之事，四方摠來聚集，遠鄉於是皆至。貨賄既多，則庫財不匱，所須皆供，故國無乏用，上下豐足，故百事乃遂。遂，成也。百事皆成，於此之時，興舉其事，無逆天之大數，必須順其陰陽之時，謹慎因其事類，不可煩亂妄爲。

《左傳》卷四九《昭公二十年》　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略】侷介之閭，暴征其私。杜預注：介，隔也，迫近國都之閭。言邊鄙既入服政役，又爲近關所征稅相暴，奪其私物。〔孔穎達〕疏：注介隔至私物。正義曰：《聘禮》：及竟謁閭人。鄭玄云：古者竟上爲閭。又《周禮·司閽》注云：閭，界上之門。然則禮之正法，國之竟界之上乃有閭耳。自竟至國，更無閭也。齊與竟內更復置閭，不與常禮同，以隔外內，故注介爲隔也，迫近國都爲閭，以隔邊鄙之人。縣鄙之人從國之政役，近閭又征稅，奪其私物，而使民困也。

《孟子》卷三下《公孫丑章句上》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趙岐注：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孫奭〕疏：正義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者，言市廛宅而不征，取其稅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而不征其廛宅，則天下爲商賈者，皆喜悅而願藏貯於其市矣。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其路矣者，言關門之所，但譏察其異言、異服之人，而不稅出入者，則天下行旅之衆，皆悅樂而願出於其道路矣。【略】

注廛市宅至廛宅也。正義曰：《王制》云市廛而不稅者，案鄭注云：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也。注云《周禮·載師》云宅無征者，載師者，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者也。宅無征，所以言宅無稅也。

注言古之設關至旅稅之也。正義曰：云《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禮記》有《王制》之篇，中有云此。案鄭注云：譏異服，識異言也。云《周禮·太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郊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鄭司農云：幣餘，百工之餘。《司關》曰：國凶又，則無關門之征，猶譏。鄭司農云：凶謂凶年饑荒也，札謂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爲札。《春秋傳》曰：札瘥天昏，無關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稅，猶苛察不得令姦人出入也。

《管子》卷三《幼官》　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房玄齡注：百分取五分。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

又　卷九《問》　關者，諸侯之陬隧也，房玄齡注：謂陬隅之道也。而外財之門户也，房玄齡注：他國之財因之而入。萬人之道行也。房玄齡注：謂因此出入。明道以重告之，房玄齡注：當明道路之令，再重而告之。征於關者，勿征於市；房玄齡注：征於關，謂行商。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房玄齡注：征於市，謂坐賈。

又　卷一五《治國》　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賦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房玄齡注：府庫，謂府之庫新有徵稅。言人供關市府庫之徵亦用粟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用，故亦當一倍貸之。

《商子》卷二《墾令》　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估少，農不能喜酣奭，大臣不爲荒飽。商估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奭，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略】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

《國語》卷六《齊語》　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縷綦以爲奉，鹿皮四个；諸侯之使垂橐而入，稱載而歸。故拘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故天下小國諸侯既許桓公，莫之敢背，就其利而信其仁，畏其武。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故又大施忠焉。可爲動者爲之動，可爲謀者爲之謀，軍謹，遂而不有也，諸侯稱寬焉。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韋昭注：言通者，則先時禁之矣。東萊，齊東萊夷也。使關市幾而不征，韋昭注：幾，幾異服、識異言也。征，稅也。取魚鹽者不徵稅，所以利諸侯，致遠物也。以爲諸侯利，諸侯稱廣焉。

《戰國策》卷七《魏策三》　朱已謂魏王曰：【略】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大時已。通韓之上黨於共、莫，使道已通，因而關之，出入者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共有其賦，足以富國。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菑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司馬貞索隱：異時猶昔時也。算軺車司馬貞索隱引《説文》云：軺，小車也。傅子云：漢代賤乘軺，今則貴之。言算軺車者，有軺車使出稅一算二算也。

賈人緡錢裴駰集解引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二十算也。《詩》云維絲伊緡。如淳曰：胡公名錢爲緡者，《詩》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故謂之緡也。司馬貞索隱：緡音旻。緡者，絲繩以貫錢者。千錢出二十算也。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稽諸物，司馬貞索隱：稽者，停也，留也，即上文所謂廢居居邑也。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司馬貞索隱按：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爲文簿送之官也。若不盡，皆沒入於官。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裴駰集解引臣瓚曰：此緡錢爲是儲緡錢也，故隨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算亦多。諸作有租及鑄，裴駰集解引如淳曰：以手力所作而賣之。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裴駰集解引如淳曰：非吏而得與吏比者，官謂三老、北邊騎士也。樓船令邊郡選富者爲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裴駰集解引如淳曰：商賈有軺車，使出二算，重其賦也。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司馬貞索隱：悉，盡也，具也。若通家財不周悉盡者，罰戍邊一歲。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司馬貞索隱：謂賈人有市籍，不許以名占田也。敢犯令，沒入田僮。司馬貞索隱：若賈人更占田，則沒其田及僮僕，皆入之於官也。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師古曰：異時，言往時也。軺，小車也。緡謂錢貫也。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師古曰：貰，賒也。貸，假與也。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師古曰：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爲名簿送之於官也。率緡錢二千而算一。師古曰：率計有二千錢者則出一算。諸作有租及鑄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師古曰：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軺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商賈人有軺車，又使多出一算，重其賦。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師古曰：悉，盡也。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師古曰：畀，與也。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師古曰：一人有市籍，則身及家內皆不得有田也。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又　卷八六《何武傳》　武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師古曰：以顯家不入租，故每令縣負課殿。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吏，州里聞之皆服焉。

又　卷九〇《酷吏傳・甯成》　甯成家居，上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令治民。上乃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吏稅肆郡國出入關者，顏師古注引李奇曰：肆，閱也。號曰：寧見乳虎，無直甯成之怒。其暴如此。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六年〕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李賢注：漢循周法，商賈有稅，流人販賣，故矜免之。

《三國志》卷二《魏志・文帝紀》　〔裴松之注引《魏書》，延康元年二月〕庚戌令曰：關津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禦災荒，設禁重稅，非所以便民；其除池籞之禁，輕關津之稅，皆復什一。

又　卷五五《吴志・潘璋傳》　璋爲人麤猛，禁令肅然，好立功業，所領兵馬不過數千，而其所在常如萬人。征伐止頓，便立軍市，他軍所無，皆仰取足。

《晉書》卷九《孝武帝紀》　〔寧康元年〕三月癸丑，詔除丹楊、竹格等四桁稅。

又　卷五五《潘岳傳》　轉懷令。時以逆旅逐末廢農，姦淫亡命，多所依湊，敗亂法度，敕當除之。十里一官權，使老小貧户守之，又差吏掌主，依客舍收錢。岳議曰：

謹案：逆旅，久矣其所由來也。行者賴以頓止，居者薄收其直，交易貿遷，各得其所。官無役賦，因人成利，惠加百姓而公無末費。《語》曰：許由辭帝堯之命，而舍於逆旅。《外傳》曰：晉陽處父過甯，舍於逆旅。魏武皇帝亦以爲宜，其詩曰：逆旅整設，以通商賈。然則自堯到今，未有不得客舍之法。唯商鞅尤之，固非聖世之所言也。方今四海會同，九服納貢，八方翼翼，公私滿路。近畿輻輳，客舍亦稠。冬有溫廬，夏有涼蔭，芻秣成行，器用取給。疲牛必投，乘涼近進，發槅寫鞍，皆有

所憩。

又諸劫盜皆起於迴絶，止乎人衆。十里蕭條，則姦軌生心；連陌接館，則寇情震懾。且聞聲有救，已發有追，不救有罪，不追有戮，禁暴捕亡，恒有司存。凡此皆客舍之益，而官權之所乏也。又行者貪路，告糴炊爨，皆以昏晨。盛夏晝熱，又兼星夜，既限早閉，不及權門。或避晚關，迸逐路隅，祇是慢藏誨盜之原。苟以客舍多敗法教，官守棘權，獨復何人。彼河橋孟津，解券輸錢，高第督察，數入校出，品郎兩岸相檢，猶懼或失之。故懸以禄利，許以功報。今賤吏疲人，獨專權稅，管開閉之權，藉不校之勢，此道路之蠹，姦利所殖也。率歷代之舊俗，獲行留之歡心，使客舍洒掃，以待征旅擇家而息，豈非衆庶顒顒之望。請曹列上，朝廷從之。

又 卷五七《陶璜傳》 又以合浦郡土地磽确，無甚嚴，慮百姓私散好珠，禁絶來去，人以饑困。又所調猥多，限每不充。今請上珠三分輸二，次者輸一，粗者蠲除。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聽商旅往來如舊。

又 卷六三《祖逖傳》 石勒不敢窺兵河南，使成皋縣修逖母墓，因與逖書，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

又 卷七〇《甘卓傳》 卓尋遷安南將軍、梁州刺史、假節、督沔北諸軍，鎮襄陽。卓外柔內剛，爲政簡惠，善於綏撫，估稅悉除，市無二價。州境所有魚池，先恒責稅，卓不收其利，皆給貧民，西土稱爲惠政。

又 卷七八《孔嚴傳》 以爲揚州大中正，嚴不就。有司奏免，詔特以侯領尚書。時東海王奕求海鹽，錢塘以水牛牽埭稅取錢直，帝初從之，嚴諫乃止。

又 卷八六《張駿傳》 駿境內嘗大饑，穀價踊貴，市長譚詳請出倉穀與百姓，秋收三倍徵之。從事陰據諫曰：昔西門豹宰鄴，積之於人；解扁莅東封之邑，計入三倍。文侯以豹有罪而可賞，扁有功而可罰。今詳欲因人之饑，以要三倍，反裘傷皮，未足喻之。駿納之。

又 卷一一二《苻健載記》 雄遣菁掠上洛郡，於豐陽縣立荊州，以引南金奇貨、弓竿漆蠟，通關市，來遠商，於是國用充足，而異賄盈積矣。

又 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 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鹽竹山木皆有賦焉。羣臣咸諫，以爲天殖品物以養羣生，王者子育萬邦，不宜節約以奪其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損有餘以裨不足，有何不可。乃遂行之。

《宋書》卷九二《徐豁傳》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略】其二曰：郡領銀民三百餘户，鑿坑採砂，皆二三丈，功役既苦，不顧崩壓，一歲之中，每有死者。官司檢切，猶致逋違，老少相隨，永絶農業，千有餘口，皆資他食，豈唯一夫不耕，或受其饑而已。所以歲有不稔，便致甚困。尋臺邸用米，不異於銀，謂宜准銀課米，即事爲便。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官所課甚輕，民以所輸爲劇。今若聽計丁課米，公私兼利。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 〔建武元年冬十月己巳〕詔曰：頃守職之吏，多違舊典，存私害公，實興民蠹。今商旅稅石頭後渚及夫鹵借倩，一皆停息。所在凡厥公宜，可即符斷。主曹詳爲其制，憲司明加聽察。

又 卷四〇《武十七王傳·竟陵文宣王子良》 子良又啓曰：【略】又司市之要，自昔所難。頃來此役，不由才舉，竝條其重貲，許以賈衒。前人增估求俠，後人加稅請代，如此輪回，終何紀極。兼復交關津要，共相脣齒，愚野未閑，必加陵誑，罪無大小，橫没貲載。凡求試穀帛，類非廉謹，未解在事所以開容。【略】

世祖好射雉，子良諫曰：【略】頃市司驅扇，租估過刻，吹毛求瑕，廉察相繼，被以小罪，責以重備。愚謂宜勑有司，更詳優格。

又 卷四六《顧憲之傳》 永明六年，爲隨王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時西陵戍主杜元懿啓：吴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西陵牛埭稅，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如即所見，日可一倍，盈縮相兼，略計年長百萬。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領攝，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西陵戍前檢稅，無妨戍事，餘三埭自舉腹心。世祖敕示會稽郡：此詎是事。宜可訪察即啓。憲之議曰：

尋始立牛埭之意，非苟逼儌以納稅也。當以風濤迅險，人力不捷，屢致膠溺，濟急利物耳。既公私是樂，所以輸直無怨。京師航渡，即其例也。而後之監領者，不達其本，各務己功，互生理外。或禁遏別道，或空稅江行，或撲船倍價，或力周而猶責，凡如此類，不經埭煩牛者上詳，被報格外十條，竝蒙停寢。從來諠訴，始得暫弭。案吳興頻歲失稔，今茲尤饉，去之從豐，良由饑棘。或徵貨貿粒，還拯親累。或〔提〕攜老弱，陳力餬口。埭司責稅，依格弗降。舊格新減，尚未議登，格外加倍，將以何術。皇慈恤隱，振廩蠲調，而元懿幸災搉利，重增困瘼，人而不仁，古今共疾。且比見加格置市者，前後相屬，非惟新加無贏，竝皆舊格猶闕。愚恐元懿今啓，亦當不殊。若事不副言，懼貽譴詰，便百方侵苦，爲公賈怨。元懿稟性苛刻，已彰往効，任以物士，譬以狼將羊，其所欲舉腹心，亦當虎而冠耳。書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言盜公爲損蓋微，斂民所害乃大也。今雍熙在運，草木含澤，其非事宜，仰如聖旨。然掌斯任者，應簡廉平，廉則不竊於公，平則無害於民矣。愚又以便宜者，蓋謂便於公，宜於民也。竊見頃之言便宜者，非能於民力之外，用天分地者〔也〕。率皆即日不宜於民，方來不便於公。名與實反，有乖政體。凡如此等，誠宜深察。

《梁書》卷二《武帝紀》　〔天監〕十五年春正月己巳，詔曰：【略】關市之賦，或有未允，外時參量，優減舊格。

又　卷二二《安成康王秀傳》　〔天監〕六年，出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略】時盛夏水汎長，津梁斷絶，外司請依舊儌度，收其價直。秀教曰：刺史不德，水潦爲患，可利之乎。給船而已。

《陳書》卷二六《徐孝克傳》　禎明元年，入爲都官尚書。【略】孝克性清素而好施惠，故不免飢寒，後主勑以石頭津稅給之，孝克悉用設齋寫經，隨得隨盡。

《南史》卷二《宋紀・世祖孝武皇帝》　〔大明八年春正月〕甲戌，詔曰：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貨，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其以仗自防，悉勿禁。

又　卷七七《恩幸傳・沈客卿》　至德初，以爲中書舍人，兼步兵校尉，掌金帛局。以舊制軍人士人，二品清官，並無關市之稅。後主盛修宮室，窮極耳目，府庫空虛，有所興造，恒苦不給。客卿每立異端，唯以刻削百姓爲事，奏請不問士庶，並責關市之估，而又增重其舊。於是以陽惠朗爲太市令，暨慧景爲尚書金、倉都令史。二人家本小吏，考校簿領，豪釐不差，糾謫嚴急，百姓嗟怨。而客卿居舍人，總以督之，每歲所入，過於常格數十倍，後主大悅。

《魏書》卷九《肅宗紀》　〔孝昌二年冬十有一月〕閏月，稅市人出入者各一錢，店舍爲五等。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桓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户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

《北齊書》卷三二《陸法和傳》　梁元帝以法和功業稍重，遂就加司徒，都督、刺史如故。部曲數千人，通呼爲弟子，唯以道術爲化，不以法獄加人。又列肆之內，不立市丞牧佐之法，無人領受，但以空櫃簏在道間，上開一孔受錢。賈客店人隨貨多少，計其估限，自委櫃中。行掌之司，夕方開取，條其孔目，輸之於庫。

《周書》卷三《孝閔帝紀》　〔元年春正月〕甲辰，祠太社。初除市門稅。

又　卷八《靜帝紀》　〔大象二年五月〕罷入市稅錢。

（唐）許嵩《建康實錄》卷九《烈宗孝武皇帝》　〔寧康元年三月〕癸丑，詔除丹陽、竹格等四航稅。案，《晉書》：王敦作逆，賊從竹格度，即此航也，今縣城西南二里。案，《地輿志》：六代自石頭東至運署，總二十四所度，皆浮船，往來以稅行直。淮對編門，大航用杜預河橋之法，其本吳時南淮大橋也。一名朱雀橋，當朱雀門下，渡淮水。王敦作逆，温嶠燒絶之，是後權以舟船爲浮橋。成帝咸康二年，侍中孔坦議復稅橋，行者收直，以具其材，但苑宮初理不暇，遂浮航相仍。至陳，每有不虞，則燒之。復有驃騎航，在東府城門渡淮，會稽王道子立，并竹格航、丹陽郡城後航總四航，在晉時並收稅。至是年，詔皆除稅不收，放民之往來也。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士曹、司士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啓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

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人，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若鑄得銅及白鑞，官爲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之。其四邊，無問公私，不得置鐵冶及採銅。自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致環異之貨以備國用，是以官無禁利，人無稽市。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及金、玉、銅、鐵、彩色雜物處堪供國用者，奏聞。

（唐）杜佑《通典》卷一一《食貨·雜稅》　隋文帝登庸，又除入市之稅。

又　貞元九年制，天下出茶州，商人販者，十分稅一。

（唐）趙元一《奉天錄》卷一　〔建中四祀〕時軍用既多，不遑遠略。户部侍郎趙贊上封事，請稅三輔兩畿宇閒，及取兩市富商大賈。於西明、慈恩兩寺置院檢納。貪吏深文，怨及社稷。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一七《尚書度支郎中贈尚書左僕射正平節公裴公神道碑》　徵爲度支郎中。【略】其始受命也，寇劇横厲，三川如燬，陰方出師，慕義助順。代宗焦勞念慮，命德宗以雍邸總戎，賦輿所會，征繕不給。有詔輟東方軍市之租，移用于中都。屬受鉞之臣，矜功觖望，師老專利，便文自營。公慨然牒書，譏切備至，網之廢格，悉用平鐫。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廣州，安南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脚，禁珍異。

（唐）佚名《大唐傳載》　除陌，建中四年敕：天下州縣，市買交關，每貫五十文，納官。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道·河南府》　伊陽縣：【略】銀鈷窟，在縣南五里，今每歲稅銀一千兩。

又　卷二九《江南道·饒州》　樂平縣：【略】銀山，在縣東一百四十里，每歲出銀十餘萬兩，收稅山銀七千兩。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三年九月〕判度支趙贊上言，請爲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署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十萬貫，收貯斛斗匹段絲麻，候貴則下價出賣，賤則加估收糴，權輕重以利民。從之。贊乃於諸道津要置吏稅商貨，每貫稅二十文，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一，以充常平之本。

又　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九年正月〕癸卯，初稅茶。歲得錢四十萬貫，從鹽鐵使張滂所奏。茶之有稅，自此始也。

又　卷四八《食貨志》　天寶九載二月，敕：車軸長七尺二寸，麵三斤四兩，鹽斗，量除陌錢每貫二十文。【略】

玄宗幸巴蜀，鄭昉使劍南，請於江陵稅鹽麻以資國，官置吏以督之。

又　卷四九《食貨志》　〔建中〕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之。茶之有稅，肇於此矣。

又　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又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並請停絶。詔許之。

又　〔大中〕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悅。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

又　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裴休奏：諸道節度、觀察使，置店停上茶商，每斤收搉地錢，幷稅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釐革横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今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强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從此通流，更無苛奪。所冀招恤窮困，下絶姦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歎。欲尋究根本，須舉綱條。敕旨依奏。其年四月，淮南及天平軍節度使幷浙西觀察使，皆奏軍用困竭，伏乞且賜依舊稅茶。敕旨：裴休條流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準今年正月二十六日敕處分。

又　〔建中四年六月，户部侍郎趙贊〕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間架、算除陌錢。【略】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貨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他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驗其私簿，無私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没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取其家資。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聲，囂然滿於天下。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赦，悉停罷。

又　卷九四《崔融傳》　長安二年，再遷鳳閣舍人。三年，兼修國

史。時有司表稅關市，融深以爲不可，上疏諫曰：

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巧，關通末遊，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臣謹商度今古，料量家國，竊將爲不可稅。謹件事跡如左，伏惟聖旨擇焉。

往古之時，淳樸未散，公田籍而不稅，關防譏而不征。中代已來，澆風驟進，桑麻疲弊，稼穡辛勤。於是各徇通財，爭趨作巧，求徑捷之欲速，忘歲計之無餘。遂使田萊日荒，倉廩不積，蠶織休廢，弊縕闕如，飢寒猥臻，亂離斯起。先王懲其若此，所以變古隨時，依本者恒科，占末者增稅。夫關市之稅者，謂市及國門，關門者也，唯斂出入之商賈，不稅來往之行人。今若不論商人，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代，於何瞻仰；濟濟盛朝，自取嗤笑。雖欲憲章姬典，乃是違背周官。臣知其不可者一也。【略】

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義，結黨連羣，喑嗚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乘茲困窮，或致騷動，便恐南走越，北走胡，非唯流逆齊人，亦自攪亂殊俗。又如邊徼之地，寇賊爲鄰，興胡之旅，歲月相繼，倘因科賦，致有猜疑，一從散亡，何以制禁？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逾空。臣知其不可者二也。

孟軻又云：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今行者皆稅，本末同流。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儌賂。船有大小，載有少多，量物而稅，觸途淹久。統論一日之中，未過十分之一，因此壅滯，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則萬商廢業，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其間或有輕訐任俠之徒，斬龍刺蛟之黨，鄱陽暴謔之客，富平悍壯之夫，居則藏鏹，出便竦劍。加之以重稅，因之以威脅，一旦獸窮則搏，鳥窮則攫，執事者復何以安之哉。臣知其不可者四也。【略】

今之所以稅關市者，何也，豈不以國用不足，邊寇爲虞，一行斯術，冀有殷贍然也。微臣敢借前箸以籌之。伏惟陛下當聖期，御玄籙，沉璧于洛，刻石于嵩，鑄寶鼎以窮姦，坐明堂而布政，神化廣洽，至德潛通。東夷暫驚，應時平殄；南蠻纔動，計日歸降。西域五十餘國，廣輪一萬餘里，城堡清夷，亭堠靜謐。比爲患者，唯苦二蕃。今吐蕃請命，邊事不起，即目雖尚屯兵，久後終成弛柝。獨有默啜，假息孤恩，惡貫禍盈，覆亡不暇。征役日已省矣，繁費日已稀矣，然猶下明制，遵太樸，愛人力，惜人財，王侯舊封，妃主新禮，所有支料，咸令減削。此陛下以躬率先，堯、舜之用心也。且關中、河北，水旱數年，諸處逃亡，今始安輯，倘加重稅，或慮相驚。況承平歲積，薄賦日久，俗荷深恩，人知自樂。卒有變法，必多生怨，生怨則驚擾，驚擾則不安，中既不安，外何能禦。文王曰：帝王富其人，霸王富其地，理國若不足，亂國若有餘。古人有言：帝王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算商客，加斂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强，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者六也。【略】疏奏，則天納之，乃寢其事。

又　卷一一二《李巨傳》　〔至德〕三年夏四月，加太子少師、兼河南尹，充東京留守，判尚書省事，充東畿採訪等使。於城市橋梁稅出入車牛等錢以供國用，頗有乾沒，士庶怨讟。

又　卷一三五《盧杞傳》　明年六月，趙贊又請稅間架、算除陌。【略】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主人牙子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子者，驗其私簿，投狀自其有私簿投狀。其有隱錢百，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錢十千，出於其家。法既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百不得半，怨讟之聲囂然滿於天下。

又　卷一七七《崔慎由傳》　〔大和四年三月〕召拜檢校左僕射，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揚府舊有貨粟之利，資產奴婢交易者，皆有貫率，羊有口算，每歲收利以給用，從悉除之。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　浮梁縣：【略】

每歲出茶七百萬馱，稅十五餘萬貫。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虞部員外郎》　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悋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又　卷六六《太府寺》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鬻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鬻等同。

又　卷八四《雜稅》　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趙贊請置常平輕重本錢，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充常平本錢。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竟莫得充本儲積焉。

長慶元年，鹽鐵使王播奏茶稅一百增之五十。左拾遺李珏上疏論之曰：榷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無虞，即宜蠲省。況稅茶之事，尤出近年，在貞元元年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淨，八方砥平，厚斂於民，殊傷國體，其不可一也。又茶爲食物，無異米鹽，人之所資，遠近同俗，既祛渴乏，難捨斯須，田閭之間，嗜好尤切。今增稅既重，時估必增，流弊於民，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稅，所冀售多，價高則市者希，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見陳之，伏望暫留聰明，少垂念慮，特追勅更賜商量。陛下即位之初，已徵聚斂，外官抽貫，旋有詔停，洋洋德音，千古不朽。今若榷茶加稅，頗失人情，臣忝職諫司，不敢緘默。時禁中造百尺樓，國計不充，王播希恩增稅。疏奏不省。

太和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准太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榷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修，務去煩苛，與人蘇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准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即置，重困齊民。伏望起今後，應諸道自太和三年准赦文所停稅外，科配雜榷率等復已卻置者，仰勅到十日內，具卻置事由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淮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薛元賞到鎮之初，首請除去，表章適至，訕誅已興。泗口稅據元賞所奏並停，所置當官司所由並罷，委元賞當日榜示。其泗口稅額，淮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十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户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他未贍，委任才臣，共息怨咨，以安行旅。

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兵部侍郎裴休奏：諸道節度使、觀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搉地錢，並稅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今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强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佈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從此通流，更無苛奪。所冀招懷窮困，下絕奸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擾，正稅者無失利之歎。尋究根本，須舉綱條。勅旨：宜依。

其年四月，淮南及天平軍節度使、浙西觀察使皆奏軍用困竭，伏乞且賜依舊稅茶。勅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勅處分。

又　卷八六《關市》　長安二年正月，有司表請稅關市，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

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旅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未遊，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惟斂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今若不論商民，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世，於何瞻仰。又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喑嗚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

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惟流逆齊民，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稅則檢覆，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儥賂。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也；漢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關爲詰暴之所，市爲聚民之地，稅市則民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民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失元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算商賈，加斂平民，如此則國保富强，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也。

又　卷八七《轉運鹽鐵總叙》　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夏侯陽算經》卷下《説諸分》　有錢三千四百六十三貫五百文，欲每貫墊四十二文。問：墊幾何。答曰：一百四十五貫四百六十七文。

術曰：先置錢數，以六七因之，退位即得。

今有錢五千四百六十三貫四百五十文，準例每貫納五十文充墊陌。問：合墊幾何。

答曰：二百七十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分。

術曰：先置錢，折半退位即得。

又術：五因之亦得。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三〇《商賈門・税商判》　乙爲吏，請税商以勸農。或云税重，時物倍貴，則商不失利，人受其弊。

對：食哉人時，農乃國本，受利班爵，必資敦勸，苟昧茲道，其惟謬。官乙隨牒下車，彈冠蒞職，蠢茲商賈，嗟彼耕桑，苟征税之匪差，則黎甿之獲乂。況鬻良雜楛，豈販夫之可矜；霑體塗足，實農人之是愍。故可經其輦運，重以郵廛，將趨本而棄末，杜惟利而是視。所以時入芻藁，歲課田租，人必樂康，俗寧凋瘵。類信臣之仕漢，姑正溝隄；殊晏嬰之相齊，爰知屨踊。必若誅求，無度杼軸其空，乃利晉以闕秦，是瘠魯而肥杞。或云之訟，今則未詳，停入摭實，式將丕蔽。有田農，百姓唯以采珠爲業，商賈去來，以珠貿米。而吴時珠禁

《新唐書》卷六《代宗紀》　〔大曆四年〕三月，遣御史税商錢。

又　卷七《德宗紀》　〔貞元〕九年正月癸卯，復税茶。

又　卷五四《食貨志》　初，德宗納户部侍郎趙贊議，税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及朱泚平，佞臣希意興利者益進。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税，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税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嘗拯之也。【略】

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税，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税，謂之搉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户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廬、壽、淮南皆加半税，私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税茶增倍貞元。江淮茶爲大摸，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悰每斤增税錢五，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略】

凡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麟德二年，廢陝州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初税伊陽五重山銀、錫。德宗時户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

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過七萬餘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税。

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又　卷一〇〇《張知謇傳》　武后革命，知泰奏置東都諸關十七所，譏斂出入，百姓驚駭，樵米踊貴，卒罷不用，議者羞薄之。

又　卷一一四《崔從傳》　復授檢校尚書左僕射、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揚州凡交易貨產、奴婢有貫率錢，畜羊有口算，又貿麴牟其贏，以佐用度，從皆蠲除之。

又　卷一三一《李勉傳》　尋拜嶺南節度使。番禺賊馮崇道、桂叛將朱濟時等負險爲亂，殘十餘州，勉遣將李觀率容州刺史王翊討斬之，五嶺平。西南夷舶歲至纔四五，譏視苛謹。勉既廉絜，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十餘柁。

又　卷一三八《齊澣傳》　又立伊婁埭，官征其入。

又　卷一六三《孔戣傳》　即拜嶺南節度使。既至。免屬州逋負十八萬緡、米八萬斛，黃金稅歲八百兩。

又　卷一八二《盧鈞傳》　擢嶺南節度使，【略】又除采金稅。

又　《裴休傳》　至大中時，以兵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略】著新法十條，又立稅茶十二法，人以爲便。【略】時方鎮設邸閣居茶取直，因視商人它貨橫賦之，道路苛擾。休建言：許收邸直，毋擅賦商人。

又　卷一九七《薛元賞傳》　出爲武寧節度使，罷泗口猥稅，人以爲便。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晋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詔御史府促朝官入見，敕曰：關防凡有徵稅，省司曾降條流。慮多時而或有隱藏，因肆赦而再頒條貫。應諸道商稅，仰逐處將省司各收稅條件文牒於本院前分明張懸，不得收卷。榜內該名目分數者，即得收稅；如榜內元不該說著係稅物色，即不得收稅。宜令所在長吏常加覺察。如敢有違條流。不將文榜張懸。將不合係稅物色收稅。欺罔官法。停滯商賈。盡時具名申送。

又　卷九五《帝王部・赦宥一四》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制曰：【略】軍國之費，務在豐財，關市之征，資於行旅，所宜優假，俾遂通流。應天下商旅往來，所在並須饒借，不得妄有擾勒。

又　卷四九三《邦計部・山澤一》　德宗以大歷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庚午詔曰：【略】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語人於利，非朕素懷。方以不貪爲寶，惟德其物；豈尚此難得之貨，生可欲之心耶。其金坑任人開採，官不得占。

又　卷四九四《邦計部・山澤二》　〔太和〕五年六月，鹽鐵使王涯奏：當使應管諸州府坑冶，伏准建中元年九月七日敕：山澤之利，今歸於管。坑冶所出，並委鹽鐵使勾當者。今兗鄆、淄青、曹濮等三道并齊州界已收管開冶及訪聞本道私自占採坑冶等。臣伏以山川產物。泉貨濟時。苟有利宜。不忘經度。兗海等道銅鐵甚多，或開採未成，州府私占，物無自效，須俟變興。國有常征，宜歸董屬。前件坑冶，昨使簡量，審見滋饒，已令開發。其三道觀察使相承收採，將備軍須，久以爲利，恐違常典。伏請勒還當使，准例稅納。又以興功動作，法貴均勞。坑冶、州府，人難并役。其應採鍊人戶，伏請准元敕免雜差遣，冀其便安。伏乞天恩，允臣所請，臣即於當使差請强官，與兗海等道勘會，已開者便令交領，未開者別具條疏。從之。【略】

〔梁〕末帝龍德初，鹽鐵轉運使敬翔奏：請於雍州、河陽、徐州三處重置場院稅茶。從之。唐自兵興已來，始追用漢氏衰耗之政，算山澤之利，征賦於人，非哲王致理之令典也。蓋其初以經費殫弊，薄其取而約其法，故國用旁滋，而人不告困，故大歷中劉晏之法適中道，後代推其能。其後姦邪之臣，務爲多門之用，使局額月蠲，門類滋侈，收天下之徒，爲彰占避徭之户，於是農畝益去，人趨其末以爲活。狡吏黠胥，因緣侵恣，公利遺散，物貨敗濫。乃變增榷酤之法，苟助應嘗之數，域內因以困削。管子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執事者誠宜疏條其源，俾漸歸於本，以阜厚齊人農桑之業。今則異焉，貪豐利，幹劇柄，置勢迎旨者，於是招權怙寵者，於是通邪門致顯爵者，於是望天下稍復理平之盛焉可得也。涯之此奏，識者鄙之。

開成元年五月，詔以鹽鐵諸道應管銀山二十五所悉歸州縣，其鹽鐵使所補人吏並停罷，仍歸州縣色役。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五月，商州奏：當管水銀五窟，乞依舊管係。

又　〔天成〕三年二月，以蔚州銀冶無裨國費，虛占人户，命廢之。

又　末帝清泰元年，新州銀冶務使承珪言：自今年正月得銀三百五十兩，自八月後採山無銀，別尋弦道。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平糴》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敕：今歲自京已東水潦爲患，物價騰踊，人户多於西京收糴斛斗。

近聞京西諸道州府逐斗皆有稅錢，遂不通行，乃同閉糴。宜令各下京西諸道州府，凡閉糴斛斗，不得輒有稅率，及經過水陸關坊鎮縣妄有邀詰。

四年正月壬戌，詔曰：輦轂之中，郊甸之內，時物踴貴，人户饑窮。訪聞自陝已西，遐及邠、鳳，積年時熟，百穀價和，縱未能別備於貢輸，亦宜廣通於和糴。近聞輒有稅索，已曾降敕指揮，尚恐關鎮阻滯行塗，增長物價，仰所在長吏，切加撿御，以濟往來，推救災恤患之心，明奉國憂人之道。

又《邦計部・關市》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庚午，租庸使孔謙奏：諸道綱運、商旅，多於私路苟免商稅，不繇官路往來。宜令所在關防嚴加捉搦，山谷私由道路，仍須彰塞，以戢行人。

三年八月戊寅，免湖南蹋地茶稅、沿路稅錢。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詔曰：省司及諸府置稅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致商旅不通。及州使置雜稅務，交下煩碎。宜定合稅物色名目，商旅即許收稅，不得邀難百姓。【略】又詔：諸州雜稅，宜定合稅物色名目，不得邀難商旅。租庸司先將係省錢物與人廻圖，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

四年七月，兵部員外郎趙燕奏：切見京城人買賣莊宅，官中印契，每貫抽稅契錢二十文，其市牙人每貫收錢一百文，甚苦貧民。請行條理。從之。

又〔長興元年〕九月，燕人梁庭投匭陳狀，云：天下商稅處多，不繇舊時關市制度，以此倍擾農商，亦請減除姦弊。敕旨並許施行。

二年八月敕：應三京、諸道州府商稅等，多不係屬州府，皆是省司差置場官。朕自受命開基，勵精布政，將推誠而感物，每屈己以從人。況於列侯，尤所注意，豈可山河重寄，並在藩方，關市徵租，獨歸省務。加以所置職掌，素處幽微，向闤闠以肆威，與王公而抗禮。蓋已往從權之事，豈將來經久之規。特議改更，貴除繁屑。自今已後，諸商稅並委逐處州府撰斷，依省司常年定額勾當辦集，冀除生事之端，不爽豐財之理。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敕：關防凡有征稅，省司曾降條流，慮多時而或有隱藏，因肆赦而再須條貫。應諸道商稅，仰逐處將省司合收稅條件，文牓於本院前，分明張懸，不得收卷。牓內該稅名目分數者，即得收稅。如牓內元不該稅着係稅物色，即不得收稅。宜令所在長吏常加覺察，如敢有違條流，不將文牓張懸，將不合係稅物色收稅，罔欺官法，停住商賈者，盡行具名申送。

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一十文。其諸道州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糴鹽雖多，而人户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

隱帝乾祐二年，國子司業樊倫上言三事。其一，耕桑未至，國多游民。關市之中，稅物苛細。請稍減省，以惠疲民。百姓賣物不多，所歷關市，並望除稅。

三年六月，太常少卿劉悦上言：臣伏見買賣耕牛，官中元無商稅。近日關市場院不稟敕文，悉是收稅，歲計其利，所入無多，在於農民，即疲於市易。請重降敕文，明行止絶。勸人耕稼，國之大計。倉廩有積，何莫由斯。

周太祖廣順元年十二月甲寅，相州李筠乞除放黄澤關商稅課利。從之。

二年十一月，鄆州言，奉詔已示諭商稅院，不收絲、麻鞋等稅。

三年正月，澶州言，於商稅舊額上添長錢二千八百貫，麴務添七千貫，從今年三月初一納起。詔褒之。

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是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稅錢一千、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訪聞改法已來。不便商旅。蕃人漢户。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有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如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户市易糶糴，衆私抽稅，今後一切止絶。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李元懿前爲北海令，廣順二年投匭獻六事。【略】其四：臣見諸處商稅，有越常規，乃至草木蟲魚，無不取稅。更有歲定稅率，即今兒侄傔從主張，便行枷棒。作事非法，有紊國章。今後請三司差人諸持，止絶斯弊。

（南唐）尉遲偓《中朝故事》卷上　韓建喪母，尋訪松楸之地。有術

士云：只有一穴可置大段錢物，亦乃不久而散。若華州境内，即莫加於此也。建乃於茲葬母。明年大駕來幸，三峯四海之人，罔不輻湊。建乃廣收商稅。二載之後，有見錢九百萬貫。後三年，盡爲朱全忠所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饒州》 德興縣，一百八十里，三鄉。本饒州樂平之地，有銀山，出銀及銅。總章二年，鄧遠上列取銀之利。上元二年，因置場監，令百姓任便採取，官司什二稅之。其場即以鄧公爲名。隸江西鹽鐵都院。

又 〔鉛山縣〕鉛山在縣西北七里，又名桂陽山，舊經云：山出鉛，先置信州之時鑄錢，百姓開採得鉛，什而稅一。建中元年封禁。貞元間置永平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德宗建中元年五月 丙寅，以軍興，增商稅爲什一。胡三省注：楊炎定稅法，商賈三十稅一，今增之。

又 唐德宗貞元四年正月 李泌奏京官俸太薄，請自三師以下悉倍其俸。胡三省注：唐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倍俸，倍大曆十二年所增之數也。《考異》曰：《實錄》辛巳，詔以中外給用除陌錢給文武官俸料，自是京官益重，頗優裕焉。初，除陌錢隸度支，至是令户部別庫貯之，給俸之餘，以備它用。按興元元年正月赦，其所加墊陌錢、稅間架之類悉宜停罷。今猶有除陌錢者，蓋當時止罷所加之數，或私買賣者，官不收墊陌錢，官給錢猶有除陌在故也。

又 唐武宗會昌三年四月 〔昭義節度使劉〕從諫榷馬牧及商旅，歲入錢五萬緡，又賣鐵、煮鹽亦數萬緡。

又 後梁太祖開平二年六月 湖南判官高郁請聽民自采茶賣於北客，收其征以贍軍。楚王殷從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六月 〔閩王〕曦淫侈無度，資用不給，謀于國計使南安陳匡範，匡範請日進萬金。曦悅，加匡範禮部侍郎。匡範增筭商賈數倍。曦宴羣臣，舉酒屬匡範曰：明珠美玉，求之可得。如匡範，人中之寶，不可得也。未幾，商賈之筭不能足日進，貸諸省務錢以足之，恐事覺，憂悸而卒。曦祭贈甚厚。諸省務以匡範貸帖聞，胡三省注：貸帖，貸錢之文書也。曦大怒，斷棺，斷其屍，棄水中。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七年十一月 先是，河南、北諸州官自賣海鹽，歲收緡錢十七萬；又散鹽斂民錢。胡三省注：鹽所以裹藏。唐天成二年，敕：每年二月内一度俵散鹽鹽，依夏稅限納錢。宋白曰：周顯德三年，敕齊州鹽鹽于秋苗上俵配，謂之查頭，每一石徵錢三千文；滄、棣、濱、淄、青，每石徵絹一匹。後齊州減徵一半，五州所徵絹加倍。言事者稱民坐私販鹽抵罪者衆，不若聽自販，而歲以官所賣錢直斂於民，謂之食鹽錢；高祖從之。俄而鹽價頓賤，每斤至十錢。至是，三司使董遇欲增求羨利，而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征鹽商，過者七錢，留賣者十錢。由是鹽商殆絕，而官復自賣。其食鹽錢，至今斂之如故。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五《雜錄》 〔顯德〕五年六月四日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不計黄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二十，不得别有邀難。

又 卷二六《鹽》 〔天福〕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係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句當。先是，諸州府除俵散鹽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户，每户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絶興販，歸利於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户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又 周廣順二年三月勅：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訪聞改法已來，不便商販，宜令慶州榷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别有邀求。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窯池、紐頂池。今出稅置吏。惟有青、白二池。

又 卷二七《閉糴》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敕：今歲自京已東，水潦爲患，物價騰湧，人户多於西京收糴斛斗。近聞京西諸道州府，逐道皆有稅錢，遂不通行，乃同閉糴。宜令宣下京西諸道州府，凡收糴斛斗，不得輒有稅率，及經過水陸關防鎮縣妄有邀難。

《舊五代史》卷三一《唐書・莊宗紀》 〔同光二年二月〕庚午，租庸使孔謙奏：諸道綱運客旅，多於私路苟免商稅，請令所在關防嚴加捉搦。從之。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夏四月甲寅，帝御文明殿受朝。制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略】諸州雜稅，宜定合稅物色名目，物色，不得邀難商旅。

又　卷三八《唐書・明宗紀》　〔天成二年三月〕丁卯，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鄉村民家死牛，但報本村所由，準例輸皮入官。

又　卷四二《唐書・明宗紀》　〔長興二年〕八月丙寅，詔天下州府商稅務，並委逐處差人依省司年額勾當納官。

又　卷六七《晉書・高祖紀》　天福元年閏十一月甲申，車駕入內，御文明殿受朝賀，用唐禮樂。制：【略】應諸道商稅，仰逐處將省司合收稅條例，牓於本院前，牓內該設名目者，即得收稅。

又　卷八一《晉書・少帝紀》　〔天福七年十一月〕辛丑，詔：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住稅斤十錢，州府鹽院並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户食鹽錢，上户千文，下户二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絶其興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

又　卷一四六《食貨志》　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户，每户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絶其興販，歸利於官也。

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州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糶鹽雖多，而人户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略】

〔周廣順〕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問更改已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户，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訪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户市易糶糴，私有抽稅，今後一切止絶。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五《世宗問卜》　世宗在民間，嘗與鄴中大商頡跌往江陵販賣茶貨，至江陵，見有卜者王處士，其術如神。世宗因頡跌氏同往問焉，方布卦，忽有一蓍躍出，卓然而立。卜者大驚，曰：吾家筮法十餘世矣，常記曾祖以來遺言，凡卜筮自躍而出者，其人貴不可言，況又卓立不倒，得非爲天下之主乎。遽起再拜。世宗雖佯爲詰責，而私心甚喜，於逆旅中夜置酒，與頡跌飲，半酣戲曰：王處士以我當爲天子，若一旦到此，足下要何官，請言之。頡跌氏曰：某三十年爲商賈，未有不由京洛者，每見稅官坐而獲利，一日之輸，足以敵商賈數月，私心羨之。若大官爲天子，某願爲京洛稅院足矣。世宗笑曰：何望之卑爾。及承郭氏之後踐阼，頡跌猶在，召見，竟如初言與之。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一《吴・申漸高傳》　乾貞時，按籍編括，而關司斂率尤繁，商人苦之。會都城亢旱，中書令徐知誥謂左右曰：近郊頗得雨，都城不雨，何也，得非刑獄有冤乎。漸高作諧語進曰：雨畏抽稅，不敢入京耳。知誥大笑，明日下教，弛額外稅，信宿大雨霑洽。

又　卷六〇《南漢・後主紀》　〔大寶六年〕賦斂煩重，邕民入城者，人輸一錢。瓊州斗米稅五錢。

又　卷六七《楚・武穆王世家》　〔開平二年〕六月，判官高郁請聽民售茶北客，收其征以贍軍。從之。秋七月，王奏梁於汴、荆、襄、唐、郢，復諸州置回圖務，運茶河之南北，以易繒纊、戰馬，仍歲貢茶二十五萬斤。梁主詔曰：可。由是屬内民皆得摘山，箬茗箬，募户置邸閣以居茗，號曰八牀主人。歲收數十萬，國用遂足。

專賣收入分部

鹽鐵

綜述

《左傳》卷四九《昭公二十年》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略】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言非誅祝、史所能治。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杜預注：衡鹿、舟鮫、虞候、祈望，皆官名也。言公專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孔穎達〕疏：注衡鹿至民共。正義曰：《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鄭玄云：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此置衡鹿之官，守山林之木，是其宜也。舟是行水之器，鮫是大魚之名。澤中有水有魚，故以舟鮫爲官名也。《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鄭玄云，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則藪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候爲名也。海是水之大神，有時祈望祭之，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也。此皆齊自立名，故與《周禮》不同。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故鬼神怒而加病也。

《管子》卷二二《海王》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

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房玄齡注：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桓公曰：何謂正鹽筴。房玄齡注：正，稅也。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房玄齡注：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玄齡注：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曆也。房玄齡注：曆，數。鹽百升而釜，房玄齡注：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纍爲釜，當米六斗四升。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房玄齡注：分彊，半彊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爲彊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彊。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房玄齡注：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斤爲鍾，當米六斛四斗。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房玄齡注：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房玄齡注：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數而立筴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爲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房玄齡注：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房玄齡注：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爲錢三萬萬矣。以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房玄齡注：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已上爲老男，五十已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既然，則鐵官之利可知也。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鐵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故能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人耳。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鋮一刀，若其事立。房玄齡注：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房玄齡注：大鋤謂之銚。行服連，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軺車，房玄齡注：大車駕馬。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鋮之重加一也，三十鋮一人之籍，房玄齡注：鋮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彊而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十鋮也矣。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爲彊而取之，五六爲三十也，則一女之籍得五刀。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房玄齡注：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爲彊而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鐵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器彌重，其加彌多。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藉者。

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房玄齡注：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亦雖無山而假名有山。讎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糴於吾國，爲集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與，

用也。本事，本鹽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度也。此人用之數也。房玄齡注：彼人所有，而皆爲我用之。

又　卷二三《地數》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房玄齡注：武王既勝殷，得巨橋粟，欲使糴貴。巨橋倉，在今廣平郡曲周縣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房玄齡注：戍，名也。假設此戍名，欲人憚役而競收粟也。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房玄齡注：穀十二斛也。民舉所最粟房玄齡注：舉，盡也。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房玄齡注：衡，平也。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煑。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咶鹽；百口之家，百人咶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什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煑沛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煑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脩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煑沛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又　《輕重甲》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煑，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蔷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齊有渠展之鹽，房玄齡注：渠展，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煑鹽之所也。故曰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煑沛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

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塚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房玄齡注：庸，功也。而煑鹽，房玄齡注：北海之衆，謂北海煑鹽之人。本意禁人煑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房玄齡注：本國自無遠饋而食圉。圉與禦同，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業。

《國語》卷一《周語上》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韋昭注：專，擅也。夫利，百物之所生也，韋昭注：利，生於物也。專利，是專百物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韋昭注：害，謂惡害榮公者多也。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韋昭注：天地成百物，民皆將取用之，何可專其利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韋昭注：導，開也。布，賦也。上謂天神，下謂人物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韋昭注：極，中也。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後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韋昭注：言後稷、文王既布利，又懼難也。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言不可也。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韋昭注：鮮，寡也。歸附周者寡也。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韋昭注：享，獻也。

《商子》卷二《墾令》　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　〔周赧王〕五年、惠王二十七年，儀與若城成都，【略】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并長、丞。

《史記》卷四《周本紀》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

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有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

又 卷三〇《平準書》 於是以東郭咸陽、司馬貞索隱：東郭，姓；咸陽，名也。按：《風俗通》東郭牙，齊大夫，咸陽其後也。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司馬貞索隱按：言百物毫芒至秋皆美細。今言弘羊等三人言利事纖悉，能分析其秋毫也。【略】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司馬貞索隱引韋昭云：天子私所賜經用也。公用屬大司農也。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裴駰集解引如淳曰：牢，廩食也。古名廩爲牢也。盆者，煮鹽之盆也。司馬貞索隱：予牢盆。按：蘇林云：牢，價直也。今代人言雇手牢盆。晉灼云蘇說是。樂產云牢乃盆名，其說異。浮食奇民司馬貞索隱：奇，包恆音羈。諸侯也，非農工之儔，故言奇也。欲擅管裴駰集解引張晏曰：若人執倉庫之管籥。或曰管，固。司馬貞索隱：擅篔。音管。上音善。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司馬貞索隱：弋戰反。羨，饒也，與衍同義。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司馬貞索隱：沮，止也。僅等言山海之藏宜屬大農，奇人欲擅利，必有沮止之議，此不可聽許也。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鈦左趾，裴駰集解：《〈史記〉音隱》曰：鈦音徒計反。韋昭曰：鈦，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刖也。司馬貞索隱按：三蒼云：鈦，踏脚鉗也。《字林》徒計反。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左〕足下，重六斤，以代臏，至魏武改以代刖也。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裴駰集解引鄧展曰：鑄故鐵。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略】

〔卜〕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裴駰集解引瓚曰：謂作鐵器，民患苦其不好。司馬貞索隱：器苦惡。言苦其器惡而買賣也。言器苦窳不好。凡病之器云苦。窳音庾，語見《本紀》。賈貴，或彊令民賣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貴，乃因孔僅言船算事。上由是不悅卜式。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本議》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愨。民愨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于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于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匈奴桀黠，擅恣入塞，犯厲中國，殺伐郡、縣，朔方都尉，其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矣。陛下垂大惠，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憂邊用，損武略，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

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

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絶。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絶，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欲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

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漆旄羽，荊、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柟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兗、豫之漆絲絺紵，養生送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故川源不能實漏巵，山海不能贍溪壑。是以盤庚萃居，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國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即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准、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而爲民罪梯者也。

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效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爲耳。行姦賣乎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並收。萬物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

又《禁耕》　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函匣而藏之，況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朐邴人吴王，皆鹽鐵初議也。君有吴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絶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吕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彊，遂其貪心，衆邪群聚，私門成党，則强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也。

文學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内。故民人以垣牆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而不在朐邴也。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立準，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去之，則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閭巷，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以養强抑弱而藏於跖也。彊養弱抑，則齊民消；若衆穢之盛而害五穀。一家害百家，不在朐邴，如何也。

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也。鐵器者，農夫之死生也。死生用，則仇讐滅，仇讐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國富而教之以禮，則行道有讓，而工商不相豫，人懷敦樸以相接，而莫相利。夫秦、楚、燕、齊，土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句之宜，黨殊俗易，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民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壄而草萊不辟。草萊不辟，則民困乏。故鹽冶之處，大傲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縣邑或以户口賦鐵，而賤平其準。良家以道

次發僦運鹽、鐵，煩費。邑或以户，百姓病苦之。愚竊見一官之傷千里，未覩其在朐邴也。

又《復古》　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而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令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絶并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煑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今者，廣進賢之途，練擇守尉，不待去鹽、鐵而安民也。

文學曰：扇水都尉所言，當時之權，一切之術也，不可以久行而傳世，此非明王所以君國子民之道也。《詩》云：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雜遝言是聽。此詩人刺不通於王道，而善爲權利者。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錢，入穀射官，救急贍不給。今陛下繼大功之勤，養勞勘之民，此用麋鬻之時；公卿宜思所以安集百姓，致利除害，輔明主以仁義，修潤洪業之道。明主即位以來，六年于兹，公卿無請減除不急之官，省罷機利之人。人權縣太久，民良望於上。陛下宣聖德，昭明光，令郡國賢良、文學之士，乘傳詣公車，議五帝、三王之道，六藝之風，册陳安危利害之分，指意粲然。今公卿辨議，未有所定，此所謂守小節而遺大體，抱小利而忘大利者也。

又 卷二《刺權》　大夫曰：今夫越之具區，楚之雲夢，宋之鉅野，齊之孟諸，有國之富而霸王之資也。人君統而守之則强，不禁則亡。齊以其腸胃予人，家强而不制，枝大而折幹，以專巨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勢足以使衆，恩足以卹下，是以齊國内倍而外附。權移於臣，政墜於家，公室卑而田宗强，轉轂遊海者蓋三千乘，失之於本而末不可救。今山川海澤之原，非獨雲夢、孟諸也。鼓金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姦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姦奸。乘利驕溢，敦樸滋僞，則人之貴本者寡。大農鹽鐵丞咸陽、孔僅等上請：願募民自給費，因縣官器，煮鹽予用，以杜浮僞之路。由此觀之：令意所禁微，有司之慮亦遠矣。

文學曰：有司之慮遠，而權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而僭奢之道著。自利害之設，三業之起，貴人之家，雲行於塗，轂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巨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内，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威重於六卿，富累于陶、衛，輿服僭於王公，宫室溢於制度，并兼列宅，隔絶閭巷，閣道錯連，足以游觀，鑿池曲道，足以騁騖，臨淵釣魚，放犬走兔，隆豺鼎力，蹋鞠鬥雞，中山素女撫流徵於堂上，鳴鼓巴俞作於堂下，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綈紵，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弋捷健。是以耕者釋耒而不勤，百姓冰釋而懈怠。何者，已爲之而彼取之，僭侈相効，上升而不息，此百姓所以滋僞而罕歸本也。

又 《憂邊》　大夫曰：文學言：天下不平，庶國不甯，明王之憂也。故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室之中也，有一人不得其所，則謂之不樂。故民流沉溺而弗救，非惠君也。國家有難而不憂，非忠臣也。夫守節死難者，人臣之職也；衣食饑寒者，慈父之道也。今子弟遠於勞外，人主爲之夙夜不寧，群臣盡力畢議，册滋國用。故少府丞令請建酒榷，以贍邊，給戰士，拯救民於難也。爲人父兄者，豈可以已乎。内省衣食以卹在外者，猶未足。今又欲罷諸用，減奉邊之費，未可爲慈父賢兄也。

又 卷五《國疾》　丞相史曰：夫辯國家之政事，論執政之得失，何不徐徐道理相喻，何至切切如此乎。大夫難罷鹽、鐵者，非有利也，憂國家之用，邊境之費也。諸生閭閻争鹽、鐵，亦非爲己也，欲反之於古而輔成仁義也。二者各有所宗，時世異務，又安可堅任古術而非今之理也。且夫小雅非人，必有以易之。諸生若有能安集國中，懷藏來遠方，使邊境無寇虜之災，租税盡爲諸生除之，何況鹽、鐵，均輸乎。所以貴術儒者，貴其處謙推讓，以道盡人。今辯訟愕愕然，無赤、賜之辭，而見鄙倍之色，非所聞也。大夫言過，而諸生亦如之，諸生不直謝大夫耳。

又 卷六《水旱》　賢良曰：古者，政有德，則陰陽調，星辰理，風雨時。故循行於内，聲聞於外，爲善於下，福應於天。周公載紀而天下太平，國無夭傷，歲無荒年。當此之時，而不破塊，風不鳴條，旬而一

雨，雨必以夜。無丘陵高下皆熟。《詩》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今不省其所然，而曰陰陽之運也，非所聞也。孟子曰：野有餓莩，不知收也；狗豕食人食，不知檢也；爲民父母，民饑而死，則曰，非我也，歲也，何異乎以刃殺之，則曰，非我也，兵也。方今之務，在除饑寒之患，罷鹽、鐵，退權利，分土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也。寡功節用，則民自富。如是，則水旱不能憂，凶年不能累也。

大夫曰：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衆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多言害有司化俗之計，而家人語。陶朱爲生，本末異徑，一家數事，而治生之道乃備。今縣官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饑寒之累。鹽、鐵何害而罷。

賢良曰：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農夫樂事勸功。用不具，則田疇荒，穀不殖，用力鮮，功自半。器便與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

大夫曰：卒徒工匠，以縣官日作公事，財用饒，器用備。家人合會，編於日而勤於用，鐵力不銷煉，堅柔不和。故有司請總鹽、鐵，一其用，平其賈，以便百姓公私。雖虞、夏之爲治，不易於此。吏明其教，工致其事，則剛柔和，器用便。此則百姓何苦，而農夫何疾。

賢良曰：卒徒工匠。故民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鹽與五穀同賈，器和利而中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輓運衍之阡陌之間。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穀新幣易貨；或時貴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諸發，民便之。今總其原，一其賈，器多堅硜，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啖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與民。卒徒作不中呈，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畦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百姓各得其便，而上無事焉。是以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燿，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樸，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

又 卷七《取下》 大夫曰：不軌之民，困橈公利，而欲擅山澤。從文學、賢良之意，則利歸於下，而縣官無可爲者。上之所行則非之，上之所言則譏之，專欲損上徇下，虧主而適臣，尚安得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而何頌聲能作也。

賢良曰：古者，上取有量，自養有度，樂歲不盜，年饑則肆，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籍斂，不過十一。君篤愛，臣盡力，上下交讓，天下平。浚發爾私，上讓下也。遂及我私，先公職也。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也。君君臣臣，何爲其無禮義乎。及周之末塗，德惠塞而嗜欲衆，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怠於公，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衛靈公當隆冬興衆穿池，海春諫曰：天寒，百姓凍餒，願公之罷役也。公曰：天寒哉，我何不寒哉。人之言曰：安者不能恤危，飽者不能食饑。故餘粱肉者難爲言隱約，處佚樂者難爲言勤苦。夫高堂邃宇，廣廈洞房者，不知專屋狹廬，上漏下濕者之窮也。繫馬百駟，貨財充內，儲陳納新者，不知有旦無暮，稱貸者之急也。廣第唐園，良田連比者，不知無運踵之業，竄頭宅者之役也。原馬被山，牛羊滿谷者，不知無孤豚瘠犢者之窶也。高枕談卧，無叫號者，不知憂私責與吏正戚者之愁也。被紈躡韋，搏粱齧肥者，不知短褐之寒，糟粕之苦也。從容房闈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蹝耒躬耕者之勤也。乘堅驅良，列騎成行者，不知負擔步行者之難也。匡牀旃席，侍禦滿側者，不知負輅船，登高絶流者之難也。衣輕暖，被英裘，處温室，載安車者，不知乘邊城，飄胡、代，鄉清風者之危寒也。妻子好合，子孫保之者，不知老母之顦顇，匹婦之悲恨也。耳聽五音，目視弄優者，不知蒙流矢，距敵方外者之死也。東鄉伏几，振筆如文調者，不知求索之急，箠楚者之痛也。坐旃茵之上，安圖籍之言若易然，亦不知步涉者之難也。昔商鞅之任秦也，刑人若刈菅芳，用師若彈丸；從軍旅者暴骨長城，戍漕者輦車相望，生而往，死而旋，彼獨非人子耶。故君子仁以恕，義以度，所好惡與天下共之，所不施不仁者。公利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大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文王作刑，國無怨獄。武王行師，士樂爲之死，民樂爲之用。若斯，則民

何苦而怨，何求而譏。

公卿愀然，寂若無人。於是遂罷議止詞。

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而爲不便。請且罷郡國榷沽、關內鐵官。

奏曰：可。

又 卷一〇《雜論》 客曰：余覩鹽、鐵之義，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

異哉吾所聞。周、秦粲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予言：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輳。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闇闇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廣德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說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附畜利長威，豈不謬哉。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天漢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師古注引如淳曰：榷音較。應劭曰：縣官自酤榷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師古注引應劭曰：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昭帝務本抑末，不與天下爭利，故罷之。【略】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贍反。下又言占名數，其義並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賣酒升四錢。

又 卷二四《食貨志下》 而富商賈或墆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居穀於邑也。如淳曰：居賤物於邑中以待貴也。師古曰：二說皆未盡也。此言或有所廢置，有所居蓄，而居於邑中，以乘時射利也。封君皆氏首仰給焉。顏師古注引晉灼曰：氏音抵距之抵。服虔曰：仰給於商賈，言百姓好末作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封君，受封邑者，謂公主及列侯之屬也。氏首，猶俯首也。時公主、列侯雖有國邑而無餘財，其朝夕所須皆俯首而取給於富商大賈，後方以邑入償之。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師古曰：不用籌算。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略】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師古注引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爲牢。盆，鬻鹽盆也。師古曰：牢，蘇說是也。鬻，古煮字也。浮食奇民欲擅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師古曰：斡謂主領也，讀與管同。羨，饒也，音弋戰反。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師古曰：鈦，足鉗也，音徒計反。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顏師古注引鄧展曰：鑄故鐵。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師古曰：舉，皆也，普天之下皆行之也。作官府，師古曰：主鬻鑄及出納之處也。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略】

乃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師古注引如淳曰：苦或作盬。盬，不攻嚴也。臣瓚曰：謂作鐵器，民患苦其不好也。師古曰：二說非也。鹽既味苦，器又脆惡，故總云苦惡也。賈貴，師古曰：鹽鐵並貴也。賈讀曰價。或彊令民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貴，乃因孔僅言船算事。上不說。師古曰：說音悅。【略】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乃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略】

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臧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

販賣租銖之律，師古曰：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略】

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斡在縣官，師古曰：斡謂主領也。唯酒酤獨未斡。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師古曰：《小雅》伐木之詩也。酤，買也。言王于族人恩厚，要在燕飲，無酒則買而飲之。而《論語》曰酤酒不食，師古曰：《鄉黨》所說孔子齊之時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師古曰：旨，美也。御，進。《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絶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師古注引如淳曰：酒家開肆待客，設酒罏，故以罏名肆。臣瓚曰：盧，酒瓮也。言開一瓮酒也。趙廣漢入丞相府破盧瓮。師古曰：二說皆非也。盧者，賣酒之區也，以其一邊高，形如鍛家盧，故取名耳，非郎謂火盧及酒瓮也。此言譬五十釀爲準，豈一瓮乎。廣漢所破盧及罌盧，亦謂所居罌瓮之處耳。譬五十釀用麤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師古曰：參，三也。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醪糟灰炭，師古曰：糟，酢漿也。給工器薪樵之費。

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師古曰：簿，計簿也。府臧不實，百姓俞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曰）〔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臧；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卬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户齊民所能家作，必卬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皋至死。姦吏猾民並侵，衆庶各不安生。

又 卷六〇《杜周傳》〔杜延年〕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數爲大將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師古曰：比，頻也。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説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

又 卷六六《車千秋傳》訖昭帝世，國家少事，百姓稍益充實。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士，問以民所疾苦，於是鹽鐵之議起焉。師古曰：議罷鹽鐵之官，令百姓皆得煮鹽鑄鐵，因總論政治得失也。【略】

桑弘羊爲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爲國家興榷筦之利，師古曰：榷謂專其利使入官也。筦即管字也，義與斡同，皆謂主也。伐其功，師古曰：自矜其功也。欲爲子弟得官，怨望霍光，與上官桀等謀反，遂誅滅。

又 卷六八《霍光傳》燕王旦自以昭帝兄，常懷怨望。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爲國興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

又 卷七一《平當傳》頃之，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俠有意者，言勃海鹽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師古曰：恣民煮鹽，官不專也。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二年二月〕初設六筦之令。師古曰：筦亦管字也。管，主也。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予民，收息百月三。師古注引如淳曰：出百錢與民用，月收其息三錢也。師古曰：貸音吐戴反。犧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師古曰：督，視察之。傳音張戀反。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天鳳四年〕是歲，復明六筦之令。每一筦下，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浸衆。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納言馮常以六筦諫，莽大怒，免常官。【略】

五年正月朔，北軍南門災。以大司馬司允費興爲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興對曰：荊、揚之民率依阻山澤，以漁采爲業。師古曰：漁謂捕魚也。采謂采取蔬果之屬。問者，國張六筦，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興到部，欲令明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犂牛種食，闊其租賦，師古曰：闊，寬也。幾可以解釋安集。莽怒，免興官。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章和二年夏四月〕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李賢注：武帝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收利，私家更不得鑄鐵煮鹽。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

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縣官謂天子。其申勑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一二《彭寵傳》　〔建武元年〕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差完，有舊鹽鐵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彊。

又　卷七六《循吏傳・衞颯》　耒陽縣（山）〔出〕鐵石，佗郡民庶常依因聚會，私爲冶鑄，遂招來亡命，多致姦盜。〔桂陽太守衞〕颯乃上起鐵官，罷斥私鑄，歲所增入五百餘萬。

《三國志》卷一一《魏志・王脩傳》　乃禮辟爲司空掾，行司金中郎將，遷魏郡太守。爲治，抑彊扶弱，明賞罰，百姓稱之。裴松之注引《魏略》曰：脩爲司金中郎將，陳黃白異議，因奏記曰：脩聞枳棘之林，無梁柱之質；涓流之水，無洪波之勢。是以在職七年，忠讜不昭於時，功業不見於事，欣於所受，俯慚不報，未嘗不長夜起坐，中飯釋餐。何者。力少任重，不堪而懼也。謹貢所議如左。太祖甚然之，乃與脩書曰：君澡身浴德，流聲本州，忠能成績，爲世美談，名實相副，過人甚遠。孤以心知君，至深至熱，非徒耳目而已也。察觀先賢之論，多以鹽鐵之利，足贍軍國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餘無可者。故與君教曰：昔遏父陶正，民賴其器用，及子嫣滿，建侯于陳；近桑弘羊，位至三公。此君元龜之兆先告者也，是孤用君之本言也，或恐衆人未曉此意。自是以來，在朝之士，每得一顯選，常舉君爲首，及聞袁軍師衆賢之議，以爲不宜越君。然孤執心將有所底，以軍師之職，閒於司金，至於建功，重於軍師。孤之精誠，足以達君；君之察孤，足以不疑。但恐傍人淺見，以蠡測海，爲蛇畫足，將言前後百選，輒不用之，而使此君沉滯治官。張甲李乙，尚猶先之，此主人意待之不優之效也。孤懼有此空聲冒實，淫靈亂耳。假有斯事，亦庶鍾期不失聽也；若其無也，過備何害。昔宣帝察少府蕭望之才任宰相，故復出之，令爲馮翊。從正卿往，似於左遷。上使侍中宣意曰：君守平原日淺，故復試君三輔，非有所間也。孤揆先主中宗之意，誠備此事。既君崇勳業以副孤意。公叔文子與君俱升，獨何人哉。後無幾而遷魏郡太守。

又　卷二一《魏志・衞覬傳》　太祖征袁紹，而劉表爲紹援，關中諸將又中立。益州牧劉璋與表有隙，覬以治書侍御史使益州，令璋下兵以綴表軍。至長安，道路不通，覬不得進，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彊。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散放，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爲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彊本弱敵之利也。彧以白太祖。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射監鹽官，司隸校尉治弘農。

又　卷三九《蜀志・吕乂傳》　初，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後校尉王連請乂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並爲典曹都尉。

又　卷四一《蜀志・王連傳》　及成都既平，以連爲什邡令，轉在廣都，所居有績。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於是簡取良才以爲官屬，若吕乂、杜祺、劉幹等，終皆至大官，自連所拔也。遷蜀郡太守、興業將軍，領鹽府如故。

又　《張裔傳》先主以裔爲巴郡太守，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

又　卷四三《蜀志・張嶷傳》　時論欲復舊郡，除嶷爲越嶲太守，嶷將所領往之郡，誘以恩信，蠻夷皆服，頗來降附。【略】定莋、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率所領奪取，署長吏焉。嶷之到定莋，定莋率豪狼岑，槃木王舅，甚爲蠻夷所信任，忿嶷自侵，不自來詣。嶷使壯士數十直往收致，撻而殺之，持尸還種，厚加賞賜，喻以狼岑之惡，且曰：無得妄動，動即殄矣。種類咸面縛謝過。嶷殺牛饗宴，重申恩信，遂獲鹽鐵，器用周贍。

又　卷五二《吴志・顧雍傳》　久之，吕壹、秦博爲中書，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

《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　立冶於商山，置鹽官于烏常澤，以廣軍國之用。

《陳書》卷三《世祖紀》　〔天嘉二年十二月甲申〕太子中庶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及榷酤之科，詔竝施行。

《魏書》卷六《顯祖紀》　〔皇興四年〕十有一月，詔弛山澤之禁。

又　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二十年十有二月〕乙丑，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

又　卷八《世宗紀》　〔景明四年七月〕庚午，詔還收鹽池利以

入公。

又　卷一一《前廢帝廣陵王紀》　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其稅市及稅鹽之官可悉廢之。

又　卷二五《長孫道生傳》　時薛鳳賢反於正平，薛脩義屯聚河東，分據鹽池，攻圍蒲坂，東西連結，以應寶夤。稚乃據河東。時有詔廢鹽池稅，稚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畿，唯須寶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於畿甸。今若廢之，事同再失。臣前仰違嚴旨，不先討關賊而解河東者，非是閑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没失鹽池，三軍口命，濟贍理絶。天助大魏，茲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護，非爲物而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況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禄，租徵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膂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敕。

又　卷六八《甄琛傳》　世宗踐祚，以琛爲中散大夫、兼御史中尉，轉通直散騎常侍，仍兼中尉。琛表曰：

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物，爲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爲民祈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爲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鄣護雖在公，更所以爲民守之耳。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爲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鄣護，假獲其利，是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

古之王者，世育其民，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飢，或訓衣以除其弊。故周詩稱：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爲之求利者也。臣性昧知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葉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僞弊相承，仍崇關鄣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亶父》以棄寶得民，《碩鼠》以受財失衆。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內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爲災，況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欣而君富，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茲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

詔曰：民利在斯，深如所陳。付八座議可否以聞。

司徒、錄尚書、彭城王勰，兼尚書邢巒等奏：琛之所列，富乎有言，首尾大備，或無可貶。但恐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是用遲回，未謂爲可。竊惟古之善爲治者，莫不昭其勝途，悟其遠理，及於救世，升降稱時。欲令豐無過溢，儉不致弊，役養消息，備在厥中，節約取足，成其性命。如不爾者，焉用君爲。若任其生產，隨其啄食，便是芻狗萬物，不相有矣。自大道既往，恩惠生焉，下奉上施，卑高理睦。然恩惠既交，思拯之術廣，恒恐財不贍國，澤不厚民。故多方以達其情，立法以行其志。至乃取貨山川，輕在民之貢；立稅關市，裨十一之儲。收此與彼，非利己也；回彼就此，非爲身也。所謂集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藉造物之富，賑造物之貧。徹商賈給戎戰，賦四民贍軍國，取乎用乎，各有義已。禁此淵池，不專大官之御，斂此匹帛，豈爲後宮之資。既潤不在己，彼我理一，猶積而散之，將焉所吝。且稅之本意，事有可求，固以希濟生民，非爲富賄藏貨。不爾者，昔之君子何爲然哉。是以後來經圖，未之或改。故先朝商校，小大以情，降鑒之流，疑興復鹽禁。然自行以來，典司多怠，出入之間，事不如法，遂令細民怨嗟，商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興之者有謬。至使朝廷明識，聽瑩其間，今而罷之，懼失前旨。一行一改，法若易棊，參論理要，宜依前式。

詔曰：司鹽之稅，乃自古通典，然興制利民，亦代或不同，苟可以富恨益化，唯理所在。甄琛之表，實所謂助政毗治者也，可從其前計，使公私並宜，川利無擁。尚書嚴爲禁豪强之制也。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

罷之，而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別爲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吝。强弱相陵，聞於遠近。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吝守，卑賤遠來，超然絶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輸以次，所濟爲廣。自爾霑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爲允。詔依琛計。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若無大宥，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姦息暴，斷遣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一同往式。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於永熙。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北齊書》卷二七《寇儁傳》　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儁爲之。

《周書》卷八《静帝紀》　〔大象二年六月〕庚辰，罷諸魚池及山澤公禁者，與百姓共之。

又　卷三七《寇儁傳》　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儁爲之。加龍驤將軍，仍主簿。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元年三月〕戊子，弛山澤之禁。

又　卷二四《食貨志》　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煑海以成之。二曰盬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盬、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又　〔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罷酒坊，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遠近大悦。

（唐）許嵩《建康實録》卷五《中宗元皇帝》　〔太興三年〕冬十二月丁未，嚴設煑鹽之法，造私鹽者，以半與之。又募入米京師，米一斛與鹽四石。

（唐）杜佑《通典》卷一〇《食貨・鹽鐵》　隋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並與百姓共之。【略】

大唐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論上鹽鐵表曰：臣聞漢孝武之時，外討戎夷，内興宫室，殫費之甚，十倍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夫煑海爲鹽，採山鑄金，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寬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伐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未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玄宗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内鹽鐵之課。【略】

〔開元〕二十五年《倉部格》：蒲州鹽池，令州司監當租分與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萬石，仍差官人檢校。若陂渠穿穴，所須功力，先以營種之家人丁充。若破壞過多量力不濟者，聽役隨近人夫。【略】

又《屯田格》：幽州鹽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滿二千八百石以上，準營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準第三等，二千石以上準第四等。大同横野軍鹽屯配兵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準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準第三等，九百石準第四等。又成州長道縣鹽井一所，並節級有賞罰。蜀道陵、綿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五十八貫。陵州鹽井一所，課都當二千六十一貫。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二貫。資州井六十八所，都當錢一千八十三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一千八百五十貫。榮州井十二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

貫。果州二十六貫。若閏月，共計加一月課，隨月徵納，任以錢糧兼納。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爲估。其課依都數納官，欠即均徵灶户。自兵興，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鹽司，節級權利，每歲所入九百餘萬貫文。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六《鹽鐵使》

〔白〕當軍戎之時，宜充國用。委榷筦之務，必仗時賢。雖仁無禁利，而道有從權。用之不窮，實惟贍國。取之以道，豈曰奪人。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　張平叔

所奏鹽法條件。

右，奉勅將變鹽法，事貴精詳，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平叔所上變法條件，臣終始詳度，恐不可施行。各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

一件：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收實估匹段，省司準舊例支用，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糴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及頭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略】

一件：平叔又云：法行之後，停減鹽司所由糧課，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變法之後，弊隨事生，尚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縣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司錄及兩縣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餘觀察及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多至每月五十千，少至五千三千者。臣今計此，用錢已多，其餘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仍不在此數。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平叔又云，停鹽司諸色所由糧課，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錢。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減得十萬，卻用十萬，所亡所得，一無贏餘也。平叔又請以糶鹽多少，爲刺史縣令殿最，多者遷轉，不拘常例，如闕課利，依條科責者。刺史、縣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爲之升黜，不復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義也。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腳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腳價不足，官與出。名爲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諸州則不登此。變法之後，祇校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也。腳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二文，用十文者官與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糶得錢名爲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爲有益。平叔又請令所在及農隙時，併召車牛，盤鹽送納都倉，不得令有闕絕者。州縣和雇車牛，百姓必無情願，事須差配，然付腳錢。百姓將車載鹽，所由先皆無檢，齊集之後，始得載鹽。及至院監請受，又須待其輪次，不用門户，皆被停留。輸納之時，人事又別。凡是和雇，無不皆然。百姓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不和雇則無可載鹽，和雇則害及百姓，此又不可也。

一件：平叔稱停減鹽務所由，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文。今又稱既有巡院，請量閑劇，留官吏於倉場，勾當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糶等，並準條處分者。平叔所管鹽務，所由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尚有漏失私糶之弊。今又減置人數，謂能私鹽斷絕，此又於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變法之後，歲計必有所餘，日用還恐不足；謂一年已來，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數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頓闕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尚少之時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奸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士農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自糶鹽之時，從來糴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若官不自糶鹽，此色人等不糴鹽而食。官自糶鹽，即糴而食之，則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糶與不自糶，皆常糴鹽而食，則今官自糶，亦無利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國家榷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榷，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

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臣以爲百姓困弊，不皆爲鹽價貴也。今官自糶鹽，與依舊令商人糶，其價貴賤，所校無多。通計一家五口所食之鹽，平叔所計，一日以十錢爲率，一月當用錢三百，是則三日食鹽一斤，一月率當十斤。新法實價，與舊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通計五口之家，以平叔所約之法計之，賤於舊價，日校一錢，月校三十。不滿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流散也。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之，自然漸校，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尚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多。況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以此言之，鹽法未要變也。【略】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輒於諸軍諸使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碓，以求影庇。請令所在官吏嚴加防察，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榷，爲官糶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今既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把錢捉店，看守莊碓，不知何罪，一朝窮蹙之也。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反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也。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六《不奪人利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稅》 問：鹽鐵之謀，榷酤之法，山海之利，關市之征，皆可以助佐征徭，又慮其侵削黎庶。捨之則乏用於軍國，取之則奪利於生人，取捨之間，孰爲可者。

臣聞君之所以爲國者，人也；人之所以爲命者，衣食也；衣食之所從出者，農桑也。若不本於農桑而興利者，雖聖人不能也。苟有能者，非利也，其害也。何者，既不自地出，又非從天來，必是巧取於人，曲成其利。利則日引而月長，人則日削而月朘，至使人心窮，王澤竭。故臣但見其害，不見其利也。所以王者不殖貨利，不言有無，耗羨之財不入於府庫，析毫之計不行於朝廷者，慮其利穴開而罪梯構。然則聖人非不好利也，利在於利萬人，非不好富也，富在於富天下。節欲於中，人斯利矣，省用於外，人斯富矣。故唐堯、夏禹、漢文之代，雖薄農桑之稅，除關市之征，棄山海之饒，散鹽鐵之利，亦國足而人富安矣。何則，欲節而用省也。秦皇、漢武、隋煬之時，雖入太半之賦，徵逆折之租，建榷酤之法，出舟車之算，亦國乏用而人貧弊矣。何則，欲不節而用不省也。蓋所謂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夫利散於下，則人逸而富，利壅於上，則人勞而貧。故下勞則上無以自安，人富則君孰與不足。

又《議鹽法之弊論鹽商之幸》 臣伏以國家鹽之法久矣，鹽之利厚矣。蓋法久則弊起，弊起則法隳，利厚則姦生，奸生則利薄。臣以爲隳薄之由，由乎院場太多，吏職太衆故也。何者，今之主者，歲考其課利之多少，而殿最焉，賞罰焉。院場既多，則各慮其商旅之不來也，故羨其鹽而多與焉；吏職既衆，則各懼其課利之不優也，故慢其貨而苟得焉。鹽羨則幸生，而無厭之商趨矣；貨慢則濫作，而無用之物入矣。所以鹽愈費而官愈耗，貨愈虛而商愈饒，法雖行而奸緣，課雖存而利失。今若減其吏職，省其院場，審貨帛之精麤，謹鹽量之出入，使月有常利，歲有常程，自然鹽不誘商，則出無羨鹽矣，吏不爭課，則入無濫貨矣，鹽不濫出，貨不濫入，則法自張而利復興矣。利害之效，豈不然乎。臣又見，自關以東，上農大賈，易其資產，入爲鹽商，率皆多藏私財，別營稗販，少出官利，唯求隸名，居無征徭，行無榷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此乃下有耗於商農，上無益於筦榷，明矣。蓋山海饒，鹽鐵之利，利歸於人，政之上也，利歸於國，政之次也。若上不歸於人，次又不歸於國，使幸人姦黨，得以自資，此乃政之疵，國之蠹也。今若剗革弊法，沙汰姦商，使下無僥倖之人，上得析毫之計，斯又去弊興利之一端也。唯陛下詳之。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 三代立制，山澤不禁，天地材利，與人共之。王道寖微，強霸爭騖，於是設祈望之守，興榷管之法，以佐兵賦，以寬地征，公私之間，猶謂兼澤，歷代遵用，遂爲典常。

自頃寇難荐興，已三十載。服干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乃專煮海之利，以爲贍國之術，度其所入，歲倍田租。近者軍費日增，榷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本末相踰，科條益峻。念彼貧匱，何能自滋，五味失和，百疾生害，以茲夭斃，實爲痛傷。嗚呼，朕丕承列聖之緒，遐覽前王之典，既不克靜事以息用，又不獲弛禁以便人，征利滋深，疲甿至困，予則不恤，其誰省憂。應江、淮并峽内榷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商議，裁減估價，兼釐革利害，速具條件聞奏，削去苛刻，止塞姦訛，務於利人，必稱朕意。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三《上鹽鐵裴侍郎書》　伏以鹽鐵重務，根本在於江淮。今諸監院，頗不得人，皆以權勢干求，固難悉議停替，其於利病，豈無中策。某自池州、睦州，實見其弊。蓋以江淮自廢留後已來，凡有冤人，無處告訴。每州皆有土豪百姓，情願把鹽，每年納利，名曰土鹽商。如此之流，兩稅之外，州縣不敢差役。自罷江淮留後已來，破散將盡，以監院多是誅求，一年之中，追呼無已，至有身行不在，須得父母妻兒鋪身驅將，得錢即放，不二年内，盡恐逃亡。

今譬於常州百姓，有屈身在蘇，州歸家未得，便可以蘇州下狀論理披訴。至如睦州百姓，食臨平監鹽。其土鹽商被臨平監追呼求取，直是睦州刺史亦與作主不得，非裹四千里糧直入城役使，即須破散奔走，更無他圖。其間搜求胥徒，針抽鏤取，千計百校，唯恐不多，除非吞聲，別無赴訴。今有明長吏在上，旁縣百里，尚敢公爲不法，況諸監院皆是以貨得之，恣爲奸欺，人無語路。況土鹽商皆是州縣大户，言之根本，實可痛心。初停罷留後，衆皆以爲除煩去冗，不知其弊，及於疲羸，即是所利者至微，所害者至大。

又　卷一九《韋宗立授檢校倉部員外郎知鹽鐵盧壽院等制》　勅：權知鹽鐵盧壽院事、朝請郎、侍御史、内供奉韋宗立等。近者恢復河湟，訓定羌虜，江湖之間，人安而不擾。供饋之費，財有餘而力不蹙，實由管搉，委之名臣。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六《解縣令廳壁記》　國家自誅叛以來，於今十年。征徭息繁，不勝於籍，租榷之法居間，爲民起横，縣令不得專叫子養之化理之。蒲鹽田居解邑下，歲出利，流給雍、洛二都三十郡。其所會貿，皆天下豪商猾估，而姦吏踵起，則解之爲縣，益不能等於他縣矣。鹽田主官用郎吏，其佐貳下不出御史，操法繩縻，十九關於縣令，而不得專，但奉府曹侯長之教而已。鹽田細吏皆縣民，其田園雖業籍於縣，而令不得親，但以縣民之衆，馭之而已。

又　《杭州場壁記》　國家始以輸邊儲塞，不足於用，遂以鹽鐵榷估爲助。使吏曹計其入於郡縣近利之地，得爲院鹽場之署，叨差高下之等。顧杭雖一場耳，然則南派巨流，走閩禺甌越之賓貨，而鹽魚大賈，所來交會，每歲官入三十六萬千計。近歲淮河之間，頗聞其費，自是汲利之官益重矣。前年京兆韋子諒官始縣主簿，有能名。及秩謝當歸，是時尚書職方郎崔稜爲揚子留後使，聞其行，遂邀署之。既到滿歲，利榷大登，吏無敢怠，與其爲縣主簿加勤也。或謂亞之學史，詞無苟，故用是記焉。

（唐）顧況《華陽集》卷下《嘉興監記》　正德利用，阜財足食，國之本也。天寶末，天下兵起。乾元初，上司奏議，宜以鹽鐵之職，總以社稷之臣，幹乎山海之利，以富人也。淮海閩洛，其監十焉，嘉興爲首。朝廷以是蠲貸恒賦，實乎大内。大臣奉法爲事，選人拔其賢幹，昇於憲署，以宣原隰光華之寵，趨其署者，如好鳥之栖茂林。相國劉公，嘗以大監小州，不相若也，故其職員，不忝乎爵秩，其刀布必倍於租入。渤海高君日倫，世以勛烈，緩步闊視，胷襟洞開，中有方畧，不修進級，故一廷評，于兹二紀，傾酒定交，擲金市義，不餌不仁之粟。前使張侍郎滂、王尚書緯，總其卜式、弘羊之計，遂有采山煮海之役，十年六監興課特優。至是未暮，從百萬至三百萬。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二《河東道・河中府》　〔解縣〕女鹽池，在縣西北三里，東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鹽味少苦，不及縣東大池鹽。俗言此池亢旱鹽即凝結，如逢霖雨，鹽則不生。今大池與安邑縣池，總謂之兩池，官置使以領之，每歲收利納一百六十萬貫。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史侔，榷鹽于解縣，初變榷法，以中朝廷。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六年四月〕王播奏：江淮河嶺已南，兗鄆等鹽院，元和五年都收賣鹽價錢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貫。校

量未改法已前四倍擡估，虛錢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鹽本外，付度支收管。從之。

又　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元年三月戊申〕罷河北榷鹽法，許約計課利都數付榷鹽院。【略】〔辛亥〕鹽鐵使王播奏江淮鹽估每斗加五十文，兼舊三百文。

又　卷一七上《文宗紀》　〔大和二年〕三月丁巳朔，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側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一石灰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亂法甚於鹹土，請行禁絶。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

又　卷四八《食貨志》　開元元年十一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師度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

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今疑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農餘之輩。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之餘人，厚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興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猾夏，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外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没，仍委按察使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是末鹽，請禁斷。從之。

元和五年正月，度支奏：鄜州、邠州、涇原諸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

六年閏十二月，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顆鹽，敕文只許於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糶貨。比來因循，兼越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本土户人及巴南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絶。又得興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糶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鎛奏，加峽內四監、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州府因用兵已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昨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青、兗三州各置榷鹽院。

長慶元年三月，敕：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且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榷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地榷利，人苦犯禁，戍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諸道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通舊三百文價；諸處煎鹽停場，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户及鹽商，幷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敕，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刺史貶黜罰俸。從之。

二年五月，詔曰：兵革初寧，亦資榷筦，閭閻重困，則可蠲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來糶鹽價錢，近取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絶其利。遂使經行陣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有加稅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業者乏鹽醬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因節用。其鹽鐵先於淄青、兗、鄆等

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巡院納榷，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後，一切並停。仍各委本道約校比來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幷均減兩稅，奏聞。

安邑、解縣兩池，舊置榷鹽使，仍各別置院官。元和三年七月，復以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爲榷鹽使。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耻同諸院，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既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是，裴均主池務，職轉繁劇，復有是請。

大和三年四月，敕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二年正月，敕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奏納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榷。

烏池在鹽州，舊置榷稅使。長慶元年三月，敕烏池每年糶鹽收博榷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

温池，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敕令度支收管；温池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勾當。至六年三月，敕令割屬威州，置榷稅使。緣新制置，未立榷課定額。

胡落池在豐州界，河東供軍使收管。每年採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党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係度支。

初，玄宗已前，亦有鹽池使。景雲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先天二年九月，强循除豳州刺史，充鹽池使，此即鹽州池也。開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此是朔方節度常帶鹽池使也。

又　卷四九《食貨志》　乾元元年，〔第五琦〕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始大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户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役，隸鹽鐵使。常户自租庸外無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

又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略】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煮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略】〔六年，鹽鐵使盧〕坦改户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虛估，即此錢爲一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又　〔元和〕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

又　卷一二三《第五琦傳》　令琦奏事，至蜀中，琦得謁見，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强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若假臣職任，使濟軍須，臣能使賞給之資，不勞聖慮。玄宗大喜，即日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尋拜殿中侍御史。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促辦應卒，事無違闕。遷司金郎中、兼御史中丞，使如故。於是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官置吏出糶。其舊業户幷浮人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

又　《李巽傳》　順宗即位，入爲兵部侍郎。司徒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以巽幹治，奏爲副使。佑辭重位，巽遂專領度支鹽鐵使。榷筦之法，號爲難重，唯大曆中僕射劉晏雅得其術，賦入豐羨。巽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歲，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

又　卷一五九《韋處厚傳》　穆宗以其學有師法，召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換諫議大夫，改中書舍人，侍講如故。時張平叔以便佞詼諧，他門捷進，自京兆少尹爲鴻臚卿，判度支，不數月，宣授户部侍郎。平叔以征利中穆宗意，欲希大任。以榷鹽舊法爲弊年深，欲官自糶鹽，可富國强兵，勸農積貨，疏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奏不周，經慮未盡，以爲利者返害，爲簡者至煩，乃取其條目尤不可者，發十難以詰之。時平叔傾巧有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條件駁奏，穆宗稱善，令示平叔，平叔詞屈無以答，其事遂寢。

又　卷一六三《盧弘正傳》　大中初，轉户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前是，安邑、解縣兩池鹽法積弊，課入不充。弘正令判官司空輿至池務檢察，特立新法，仍奏輿爲兩池使。三年，課入加倍，其法至今賴之。

又　卷一六七《盧商傳》　開成初，出爲蘇州刺史。中謝日，賜金紫之服。初，郡人苦鹽法太煩，姦吏侵漁。商至，籍見户，量所要自售，無定額，蘇人便之，歲課增倍。

又　卷一八五下《姜師度傳》　〔開元〕六年，以蒲州爲河中府，拜師度爲河中尹，令其繕緝府寺。先是，安邑鹽池漸涸，師度發卒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略】

明年，左拾遺劉彤上言：請置鹽鐵之官，收利以供國用，則免重賦貧人，使窮困者獲濟。疏奏，令宰相議其可否，咸以爲鹽鐵之利，甚裨國用。遂令師度與户部侍郎强循並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計會，以收海内鹽鐵。其後頗多沮議者，事竟不行。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度支使》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户部侍郎，依前判度支。【略】未幾，又上言：度支所管榷鹽舊法，爲弊年深，臣令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强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爲利者反害。以爲簡者至煩。乃即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讎，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於至公。然强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爲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横擾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便即西州害，或南州易即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賢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又　卷八六《鹽鐵》　開元元年十二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論鹽鐵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内興宫室，殫費之甚，什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于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民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于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内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勑：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别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税。如有落帳欺没，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斷。從之。

〔元和〕五年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寧、涇原諸軍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閏十二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顆鹽，勑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内糴貨，比來因循，兼越興元府及洋州、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本土户人及巴南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絶。又得興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皇甫鎛奏：加陝西内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鹽院糴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通舊二百文價。諸道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糴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略】

並從之。

又　卷八七《轉運鹽鐵總叙》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略】又奏江淮、河南、峽内、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二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爲煑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煑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略】〔六年，鹽鐵使盧〕坦改户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虚估，即此錢當爲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内井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又奏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中和元年，黄巢犯闕，車駕出狩興元府，又以蕭遘韋昭度判之。及命侍中王鐸爲行營都統，率諸道之兵，收復京城，慮調發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絶，國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洎宦官田令孜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並南衙官屬，僅萬餘，三司轉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税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進。至是令孜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天復中，朱全忠兼鎮河中，兩池鹽課，始加至五十車。

又　卷八八《鹽鐵使》　長慶元年三月勅：烏池每年糶鹽收榷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

〔大和〕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敕：但取疋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温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静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鳳州井各一，果、閬、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絲、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横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

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户，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

自兵起，流庸未復，税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税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户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吴、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候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税。晏奏罷州縣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宫闈服御、軍饟、百官禄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

貞元四年，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佶爲汴東水陸運、兩税、鹽鐵使，許以漆器、琦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虚數以罔上。亭户冒法，私鬻不絶，巡捕之

卒，遍于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寖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犯法，未嘗少息。

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增雲安、渙陽、塗谿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于私室，而國用耗屈，榷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已。兵部侍郎李巽爲使，以鹽利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郎官，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

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鎛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儈皆論坐；盜刮鹹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榷法，犯禁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榷鹽。户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法弊，請糶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爲不可，平叔屈服。

是時奉天鹵池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鬻鹵。文宗時，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輿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榷鹽使。以壕鬻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鬻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户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吴羣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關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户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榷課大增。

其後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爲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餫轉不足，乃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爲再出，然而卒不能奪。

又 卷一四八《王承元傳》 〔大和〕五年，徙節平盧、淄青。始，鹽禁未嘗行兩河，承元請歸有司，由是兗、鄆諸鎮皆奉法。

又 卷一七七《盧弘止傳》 拜工部侍郎，以户部領度支。初，兩池鹽法弊，得費不相償，弘止使判官司空輿檢鉤釐正，條上新法，即表輿兩池使。自是課入歲倍，用度賴之。

又 卷一八二《盧商傳》 爲蘇州刺史，吏以鹽法求贏貨，民愈困，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歲貨返增。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政事・財利・減鹽價勅》

三代立制，山澤不禁，天地財利，與人共之。王道寖微，强霸迭興，於是設祈望之守，興榷筦之法，以佐兵賦，以寬地征。公私之間，猶謂兼濟，歷代遵用，遂爲典常。自頃寇難荐興，已三十載。服干櫓者，農桑其盡。居閭里者，杼柚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死，田卒汙萊。乃專煑海之利，以爲贍國之術，度其所入，歲倍田租。近者軍費日增，榷價日貴，至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本末相踰，科條益峻。念彼貧匱，何能自資。五味失和，百疾生害，以兹夭斃，實用痛傷。嗚呼，朕丕承列聖之緒，遐覽前王之典，既不克静事以息用，又不獲弛禁以便人，征利滋深，疲甿重困，予則不恤，其誰省憂。應淮并、峽州榷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商量，裁減估價，兼釐革利害，速具條件。

又 《停淄青等道糶鹽勅》 兵革初寧，方資榷筦，閭閻重困，斯可蠲除。如聞淄、青、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資費優贍有餘。自鹽鉄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絶其利，遂使經行陣者有停糧之怨，服隴訛者興加稅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業者乏鹽醬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節用。其鹽鉄，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内，置小鋪糶鹽，巡院納榷，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後，一切並停。仍各委本道，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内貧下百姓兩税錢數。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并均減兩税聞奏。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九九《鹽井》　陵州鹽井，後漢仙者沛國張道陵之所開鑿，周迴四丈，深四十尺，置竈煮鹽，一分入官，二分入百姓家。因利所以聚人，因人所以成邑。萬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萬貫。出陵州圖經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五《劍南東道・陵州》　陵井監：【略】其井煎水爲鹽，歷代因之。至唐萬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函半，百姓貪利失業。長安二年，停賣水，依舊稅鹽。先天二年，加課利，有三千六百二貫。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六《淮安軍》　唐鹽課四十五萬石。

（宋）施宿等《會稽志》卷一七《鹽》　唐越州有蘭亭監官場五，曰會稽東場，會稽西場，餘姚場，懷遠場，地心場，配課鹽四十萬六千七十四石一斗。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一《户口租稅》　《大唐國要圖》云：唐朝應管諸院，每年兩浙場收錢六百六十五萬貫，蘇州場一百五萬貫。觀此一色，足以推見唐時賦入之盛。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七〇《帝王部・務農》　〔長興三年〕十二月甲寅，詔曰：【略】富民之道，莫尚於務農。力田之資，必先於利器。器苟不利，民何以安。近聞諸道監治所賣農器，或大小異同，或形狀輕怯，纔當墾闢，旋致損傷。近百姓秋稼雖登，時物頗賤，既艱難於貿置，遂抵犯於條章。苟利錐刀，擅興爐冶，稍聞彰露，須議誅夷。緩之則贍國不充，急之則殘民轉甚。加以巡撿節級騷擾鄉閭，但益煩苛，殊非通濟。欲使上不奪山澤之利，下皆遂畎畝之宜，務在從長庶能經久。自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諸道監治除依常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並器物外，只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揀。巡撿、節級勾當，賣鐵場官並鋪户等，一切並廢。鄉村百姓只於係省秋夏田畝上每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陌，隨秋夏稅二時送納。後歷晉、漢、周，皆不改其制。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閏十一月〕甲申，御文明殿，受朝賀，用唐禮樂。制曰：【略】鹽麥之利，軍府所須，倘不便放户人，宜別從於條制，所期濟衆，無患妨公。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户馱使雜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糶貨，其麴每斤與減價錢三十文。

又　閏十一月，壬午，詔御史府促朝官入見，敕曰：【略】其北京管内鹽當户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僞命指揮，使每斗須令人户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後宜令人户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時價計定錢數，所取人户便隱折納。一人湯沐之奉，實在王畿；兆民凋弊之風，宜行仁恕。其雒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户實鹽，起從來年每斤特量減價錢十文。

又　卷九四《帝王部・赦宥一三》　〔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己亥，帝至鄴。壬寅，制曰：【略】爲國之規，利物爲本，農器俾從於改革，畊民必致於便宜。諸道鐵冶，三司先滌疏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卻於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輒有禁止攪擾。

又　卷四八三《邦計部・褒寵》　晉李象，爲駕部郎中，少帝開運三年，加朝議大夫。《周易》博士吕彦繇、太府少卿董詢並加朝散大夫，吏部員外郎曾震改祠部郎中，左拾遺崔頌加朝議郎，皆以監諸道榷稅溢額故也。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使奏：先准勅以河中兩池鹽充諸軍收城將士賞錢，自榷法不行，旅商頗絶，請一切罷之。其所欠賞錢，待江淮鹽利續至即給。從之。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二》　世宗顯德三年十月，敕曰：齊州管内元于秋苗上俵配蠶鹽，謂之察頭鹽，每一石徵錢三千文，苗畝雖減於舊時，鹽數不侈於往日，且聞黎庶頗亦艱辛。其滄、棣、濱、淄、青五州管内，所請蠶鹽，每一石徵絹一疋。地里相接，苦樂頓殊，輸輕者量與增添，賦重者時宜蠲減，庶無偏黨，用示均平。其齊州所納鹽價錢特與減放一半，只徵一千五百文。其滄、棣、濱、淄、青等州，每鹽一石，舊徵絹一疋，起來年後加一疋。

又　卷四九一《邦計部・蠲復三》　同光二年二月甲子朔，詔曰：【略】應東京隨絲鹽錢每兩俱減放五十文，逐年俵賣蠶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文，欒鹽與減三十文。

又 **卷四九三《邦計部・山澤一》** 昔禹別九州，貢金三品。成周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者，斁與民同財，但賦稅之而已。至漢武幹山海之貨，隆鹽鐵之利，制官府作爲刑辟，繇是言事者析毫，犯法者連袂矣。其後因時立法，或暫罷而尋復出，令生姦益繁，文而密網，沿革之制，於茲可見。貪涼之弊，莫之能救。矧又茗荈科禁，源於唐室，詔條既舉，榷課彌廣。稽夫元始之論，策書攸紀，方此之時，英俊咸集，仁智勇辯，各明其趣。及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畧，鉅儒宿學，不能自解。良史以博物通達目之，然而權萬物之輕重，以佐公家之用度，以代有司之徵斂，斯亦安邊境，制四夷，國之大業，不可廢也。若乃防禁彌峻，蚊蝝盡取，姦臣恣其聚斂，細民困於浸漁，此固在上之所慎焉。【略】〔漢〕宣帝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今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一云宣、元、成、哀、〔年〕〔平〕五世無所變改。【略】

〔唐憲宗〕元和元年五月，鹽鐵使奏，請每州所貯鹽，若遇價貴斗至二百二十，減十文出糶，以便貧人，公私不缺。其鹽倉，每州各以留州錢造一十二間，委知院官及州縣官一人同知。所糶錢送院市輕貨送上都。從之。

又 四年二月，諸道鹽鐵轉運使李巽奏：江淮、河南、河内、兗鄆、嶺南諸監院，元和三年糶鹽都收價錢七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七貫。貞元二年收糶鹽虛錢六百五十九萬六千貫。永貞元年收糶鹽虛錢七百五十三萬一百貫。元和元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一百二十八萬貫。二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三百五萬七千三百貫。三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貫。謹具累年糶鹽比類錢數，具所收錢除准舊例充鹽本外，伏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又 六年四月，鹽鐵轉運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江淮、河南、峽内、嶺南、兗鄆等鹽院，元和十五年糶鹽都收價錢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充鹽本外，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又 〔長慶元年三月〕是月，鹽鐵使王播【略】又奏請諸道監院糶鹽付商人，每斗加五十文，通舊三百文價。請諸處煎鹽場（停）〔亭〕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三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

又 **卷四九四《邦計部・山澤二》** 〔開成〕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十三萬石，倍收稅額，直送價錢。

又 梁太祖開平三年，制斷曹州煎小鹽糶貨。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敕：會計之重，鹹鹺是先。矧彼兩池，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隳殘，致程課之虧失。重茲葺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長而就便宜。今李繼麟兼兗州節度、度支、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便可制置，一一條貫，所有合制官吏等，亦委自使選差。

三年二月，敕：其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文；欒鹽伏準本敕文。辛巳，鄜延高萬興奏：河中於僖州開場賣課鹽，伏準本朝規制，元食青鹽，請止絶。

又 〔明宗天成〕二年十一月，貝州刺史竇廷琬上便宜狀，請制置鹽州烏、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疋米、五萬石。奉敕昇慶州爲防御使，便除廷琬爲使。

三年正月庚申，宰臣以鹽、麴價高，請議減價，以便生民。帝曰：若便於民，不失國計，便可以行。殿中丞杜璟又以汴州鹽價倍於雒陽，奏表請減。

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應食課鹽州府省司，各置榷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並每年人户蠶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榷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決臀杖一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三，放。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田莊，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典納。仍許般載腳户、經過店主人、腳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買賣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簡節級所繇，並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即據所犯鹽數，委本州臨時科

斷乞，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分並有榷鬻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有一槩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與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九，放。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鹹土鹽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準條流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有榷鬻場院員寮、節級人力、煎鹽池各竈户、般鹽舡綱、押綱將軍、衙官、稍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窩般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鹹例五斤已上處死者。其諸色關連人等，並各支賞錢，即準雄京、邢、鎮州條流事例指揮。潁、末、青、黄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潁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色物，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優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雄京、幷、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末鹽入界，捉獲並依雄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潁、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準雄京條例施行。慶州青、白榷稅，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優賞，其餘一半並鹽並納入官。欲並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決臀杖十五，放。三斗已上至五斗，決脊杖十三，放。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榷鹽院，河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準敕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榜文，如擅將一斤一兩，準元制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捉事人充優賞者。切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擘，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內，更不別有遣差，祇令巡護鹽法。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準元敕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優給：若是巡簡、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以捉事人支賞。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一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十斤已下，決脊杖五十，放。一十斤已上，與犯鹽人同罪科斷。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一十貫文。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簡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放訖，申報奏。敕：宜依。

〔末帝清泰〕二年，河中言三司，于民添徵蠶鹽錢。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九日即位，制曰：鹽鬻之利，軍府所資，儻不便於人户，宜別從於條制。所期濟衆，無患妨公。在京鹽價，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户取便糶易。仍下泰原府，更不得開場糶貨。

閏十一月壬午，敕：覆車難襲，弊政宜遷。恤鄉邑之瘡痍，救民人之苦疾。其北京管內鹽鐺户，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僞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户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户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時價計定錢數，以錢數取人户便穩，折納斛斗。【略】其雄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户食鹽，起從來年，每斤特與量減價錢十文。

二年九月，左補闕李知損上章曰：臣以前承御札，許進言者直書其闕，況在諫司，不敢避事。臣近聞衆議，云國家將變鹽法，有司即欲宣行。竊知以諸道所糶賣鹽，令逐處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城內户人，每歲勒兩限俵鹽，隨二稅納價。言之雖易，作之極難。此法若行，甚非穩便。然則歷代變法，先取其益國利人；前王開基，本在於安時恤物。設國無所益，人不聊生，斯乃害時之理昭然，變法之功何有。今添配鹽貨，資困弊者有二，作敗亂者有三。何則，念寰海烝民，屬梁朝季運，困之以兵革，重之以科徭，畿經宗社改更，刑法變換，地經百戰，往年之事力都無，室告九空，到處之鄉村未復，止於州城衆户所在，貧乏者多。臣頻曾守職藩方，莫不詳觀利病。且常年城內居户，例於屋稅請鹽，比其徵納之時，備見艱難之狀，以至須勞鞭朴，尚有逋懸。況所請之數甚微，應督之期猶失。若以逐州場院鹽貨，於合賣數增倍俵之，以稅錢均攤，則

貧富高低而不等，以屋宇紐配，則盈虛剩少以難齊。於功罕全，與物爲病。其資困弊者一也。逐處州府，必委官吏行之。官雖强明，而吏藏姦倖，斯蓋必然之理，可得而知。儻官乏能名吏多欺詐，則力不足者重傷於增配，家已給者卻獲其輕均。是則率百姓而因國家，虐貧窮而繇胥吏。其資困弊者二也。且諸州糶鹽收利，省司差官置場，所掌者國家之利權，安得假厚薄而輒廢。所立者國家之法制，豈可沿輕重而濫施。使四方之人何以取則。聞一朝之令，孰不見疑。散利權於諸州，變鹽法於天下，俵給不均而民弊，徵催不便而民逃，國無利而喪權，民積困而失業，其作敗亂者一也。所在之處，多有土鹽，或煎而食之，或藏而貨之，流行既深，紊亂非細，如無告訐，莫得追尋。若配俵之權，憑於官吏，誡嚴之法，委自藩方，則民漸困以何辜。國轉虛而何利。其作敗亂者二也。天下鹽鐵，國家大權常重，慎于施張，助國家之輕費，喻河流之不竭，同嶽鎮以無傾。蓋轉運所引，行之如水，禁嚴其固，挺之若山，豈可緣支用而絶本源，爲迫切而摧重大。權衡一失，整頓甚難，利害再思，辯明極易。是則民有害而可救，國無利而何圖。其作敗亂者三也。困弊敗亂，願陛下細而思之，審而行之，恐不宜以爲常事而不軫聖慮也。大凡錢穀之利，秖以聚斂爲能，至於度支之司，唯以濟辦爲效。殊不知人心小失，所憂之事非常；王道大行，所悦之方蓋遠。臣（盧竊）〔竊慮〕有司以配鹽事件敷奏聖聰，必云：百姓賒得食鹽半年，然後納價，國家隨其二稅頭段，徵得鹽錢，場院既免遷延，官典更無逋欠，民獲其濟，國有所資。臣請詰之。以解前説。且百姓窮困，十八九焉，或市肆經營，取錐刀宜利，至於日食鹽酪，辦即買之，偶或無錢，不妨淡食。今以半年鹽味，配給貧民，請歸其家，殆非所濟。當俵鹽之日，已不欣歡，及納價之時，可量困躓。復有稅租甚大，舍屋頗多，骨肉替令，家事牢落，官中以户門而須配，本人懼條法以難辭，剩請官鹽，莫之爲用，都徵省債，無足可償。以此通民，何州不有。以此編户，何處不空。是則百姓因之逃亡，鹽錢固所虧失，省司指本州、本使，不管流移；州司追鄰人、保人，須令攤配。如此則已傷殘而重困，未波逃而復驅。益國濟民，其利安在。蠹時害政，不亦多乎。所司或對云：自古理民，有利則有害，當今贍國，不斂則不充。諫官秖以憂民爲詞，不知經國之務。臣請再詰，以證斯言。夫國家取利之方，王者安民之道，雖或甚利於國，微損於民，聖君尚以割股啗腹而爲言，本固邦寧而垂誡，何況有甚害於物而小益于時者乎。必欲糶賣鹽錢，須要倍於往日，唯宜減落鹽價，慎選場官，示諭諸州，峻整公法。凡經半課利，但令逐處較量，比及周正，必期集事。如糶壹倍於元數，課租濟於朝廷，則必授以殊資别委，主之重務。如或所賣不及於元數，所資不濟於朝廷，則必顯示斷懲，永更不令任使。既鹽價極輕，而鹽法甚重，則民間不犯，而貨易自通，州府以公家在心，場院以貞幹爲事，自然國有其利，民無所傷，與夫配百姓而失經費之資，其利害懸於天壤矣。伏惟皇帝陛下，每憂勤庶政，常諮訪群臣，當明君求諫之秋，是微列得言之日。尋有旨寢其事。

少帝以天福六年六月即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過〔稅〕斤七分，住稅斤十分，州府鹽院差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斗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十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秖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户食鹽錢，上户千文，下户二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絶其興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

漢高祖入汴之年，屬戎虜猾夏之後，國用尤窘，故鹽鐵之禁甚峻。明年李守貞叛於河中，傳檄於鄰藩，以疏漢之不道，云：鹹鹺不通，從鉄兩者遭刑。農器不行，務耕耘者束手。則漢之立法可知矣。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鬵鹽者，犯一斤已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麴法如後：

一、諸色犯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決臀杖十七，配役一年；五斤已下一斤已上，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五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村保如有透漏，並行勘斷。

一、刮鹹煎煉私鹽，所犯一斤已下，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一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所犯私鹽，若捉到鹹土鹹水，秖煎成鹽，稱盤定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繇常須巡簡，村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他處彰露，並行勘斷。

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十貫文；不及死刑者，三十貫文。

一、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

一、鄉村人户，所謂蠶鹽，秖得將歸裹繭供鹽，不得別將博易貨賣，投托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

一、凡賣鹽、鬻，須並於官場官務內買。若衷私投托興販，其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鬻例科斷。一、諸官場務，如有羨餘出利，鹽、鬻，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鬻例科斷。若鹽鋪、酒店户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

一、所犯鹽、鬻，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抵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不知情。抵罪造意者，其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並同罪斷遣。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腳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

一、州城縣鎮郭下人户，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户，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仍仰本縣預取逐户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户，請拔勒本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簡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户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前分擘開坐，勿令一處請給供使。敕令：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鬻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即斷遣訖奏。若稍設疑誤，抵須申奏取裁。

十月，戊申，解州刺史兼兩池榷鹽使張崇訓言：兩鹽池周圍極遠，以棘爲籬，別無城壁。其巡警牙官，數百步一人，向未立法，猶有犯禁。近奉九月十日條流，雖不該制置鹽場務司，亦已曉諭。今來未審依舊法，用新條。詔：依新敕。先是，漢法：犯鹽一斤一兩，死之。太祖以其用法太峻。兼不足以懲奸，乃改法，加至五斤處死。主者但欲嚴酷以集事，不顧治道之可否。故張崇訓有是奏。

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秖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五百，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聞改法已來，不便商販。蕃人入界，本州務及諸巡鎮倍加安撫，不得侵欺。如蕃人將羊馬貨價，須平和交易，不得縱任牙人通同脱略，故爲抑凌。訪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户人市易糶餘，衷私抽稅，今後一切止絶。如違，必加深罪，各令知悉。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窑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準烏、白二池而已。寧、慶諸州，民有自池務買鹽，經過處皆定稅利。

十二月，三司使奏：諸道州府逐年俵散户人顆鹽，除俵鄉村外，有州城縣鎮郭下舊請屋稅蠶鹽處，自前元不敢入城門，以廣順二年敕，卻許放入。緣州城縣鎮郭下各有糶場，切慮放入稅鹽，紊亂條法，難爲簡較。其州城府縣鎮郭下所俵，年約六千餘石，徵錢萬五千八百貫起。來年欲住俵，其元徵錢未審徵否。敕：諸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户合請蠶鹽，州城縣鎮嚴切簡較，不得放入城門。

世宗顯德元年十二月，帝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者，多於食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鹼煎造，豈唯違我榷法，兼又以我好鹽。況末鹽煎煉，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沿流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時論便之。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焉。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節頭文：改立鹽法如後：

一、贍國軍堂陽務，邢、洺州鹽務，應有見垛貯鹽貨處，並煎鹽場竈，及應是鹼池，並須四面修置牆壍，如是地里均遠，難爲修置牆壍，即是壕籬爲規隔。如是人於壕籬內偷鹽，夾常官鹽，兼於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並當勘斷。所有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兩已上至一斤，賞錢二十貫文；一斤已上至一十斤，賞錢三十貫文；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貫文。

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鹼池，並須立標標出，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簡。若諸色人偷刮鹼地，便仰收捉，及諸色人陳告。若勘逐不虚，捉事、告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疋；獲二人，賞絹二十疋；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疋。刮鹼煎鹽人，並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鹼處地分，並刮鹼人住處巡簡節級所縣、村保等，各決脊杖十八，令衆一月放，依舊勾當。刮鹼處地主不切簡較，決脊杖十七，令衆一月放。

一、課鹽池分界內有刮鹹煎鍊鹽貨，所犯並依前項。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別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臀杖十五，令衆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貫文。一斤已上至十斤，決脊杖十五，令衆一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七貫文。二十斤已上，不計多少，決脊杖十七，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十貫文。

一、諸州府人户所請蠶鹽，不得於鄉村里私貨賣，及信團頭、腳户、鹽司請鹽節級所繇等尅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於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內有人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財，並與捉事人充賞。

十月，詔曰：漳河以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除城郭等市內仍舊禁約，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户煎煉興販，即不得逾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又 卷五一〇《邦計部·重斂》 漢少帝時，王章爲簡較太尉，同平章事，判三司，專於權利，剝下過當，斂怨歸上，物論非之。【略】章急於財賦，峻於刑法，民有犯鹽、麴之令，雖絲毫滴瀝，盡處極刑。吏緣爲奸，民不堪命。

又 卷五一一《邦計部·曠敗》 晉賈玄珪，少帝時爲膳部員外郎。開運三年，左降秦州觀察支使，以監安州搉稅不及舊數故也。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 李元懿前爲北海令，廣順二年投匭獻六事。【略】其五：臣伏見晉朝曾配百姓食鹽錢，每頃配鹽二十斤，納錢五十五，數足然後許百姓私買煎造。自後鹽鐵使指以贍軍爲名，禁斷鹽法，苗畝所配，不放納錢，稅物重徵。生靈不易，今逢理代，宜有改更。使人口淡食者多，其主糶職員又入沙石消鹵大半。今後如國家立法糶鹽。乞放卻苗上率配，稍撫蒸民，以安國本。【略】使雖不行，人以爲切要。

又 卷五五三《詞臣部·獻替二》 晉程遜，初仕後唐爲中書舍人【略】後爲翰林學士。與學士和凝、張厲等上十三事。【略】其十二：每年給散蠶鹽，不敷斤兩，雜之以硝土。請給散之時，命清强官止絶。

又 卷六二〇《卿監部·舉職》 張殷衡爲少府少監。長興元年六月，奏請斷官賣農器，例皆薄怯，不便生民。

又 卷八七五《總錄部·訟冤四》 周楊瑛，廣順中，爲鄭州防御判官。瑛斷犯鹽人李思美處死，思美妻王氏詣御史臺訴冤。臺司追瑛鞫訊，伏失入之罪。省寺詳斷，追奪見任官牒，官當不盡，餘徵銅。初，李思美請屋稅鹽，于本州關城內經過，爲官所擒，詰之伏罪。獄成，瑛斷之棄市。王氏以夫所請官鹽不入州郭門，與私鹽所犯有異，訴夫之冤死。瑛既伏罪，法寺據律以減等論，合徒二年半，以官當贖。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鹽》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欒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四月敕：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年抵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赦節文：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户食鹽，起來年每斗減放十文。

又 〔周廣順〕三年十二月敕：諸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户合請蠶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於刮鹹煎造，豈惟違我榷法，兼又污我好鹽。況末鹽煎煉，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輦運省力，兼又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

三年十月敕：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有鹽貨通商。逐處有鹽滷之地。一任人户煎煉興販。但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又 《鐵》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敕：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遂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當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官併鋪户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省夏秋苗畝內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

晉天福六年八月敕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卻于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十一月〕戊午，貝州刺史竇廷琬上言：請制置慶州青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匹，米萬石。詔升慶州爲防禦所，以廷琬爲使。

又　卷四二《唐書・明宗紀》〔長興二年〕十二月甲寅朔，詔開鐵禁，許百姓自鑄農器、什器之屬，於秋夏田畝上，每畝輸農器錢一文五分。

又　卷七四《唐書・竇廷琬傳》竇廷琬者，世爲青州牙將，梁祖擢置左右。同光初，爲復州遊奕使，姦盜屏跡，歷貝州刺史。未幾，請制置慶州鹽池，逐年出絹十萬疋，米十萬斛，遂以廷琬爲慶州防禦使，俾制置之，由是嚴刑峻法，屢撓邊人。課利不集，詔移任於金州，廷琬據慶州叛，詔邠州節度使李敬周率兵討平之，夷其族。《永樂大典》卷一九三五四。

又　卷七六《晉書・高祖紀》天福元年十一月己亥，帝御北京崇元殿，降制：【略】其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糴，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户取便糴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糴貨。其麴每斤與減價錢三十文。

閏十一月甲申，車駕入內，御文明殿受朝賀，用唐禮樂。制：【略】其北京管內鹽鐺户，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僞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户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户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時價計定錢數，取人户便穩，折納斛斗。其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户食鹽，起來年每斤特與減價錢十文。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廣順二年八月〕癸丑，詔改鹽麴法，鹽麴犯五斤已上處死，煎鬻鹽者犯一斤已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又　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五月，辛巳，前慶州刺史郭彦欽勒歸私第。國初，以彦欽再刺慶州，兼掌榷鹽，彦欽擅加榷錢，民夷流怨。【略】

〔十二月〕甲寅，詔諸道州府縣鎮城內人户，舊請鬻鹽徵價，起今後並停。

又　卷一一六《周書・世宗紀》〔顯德三年十月〕己巳，詔：漳河已北郡縣，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户煎鍊。

又　卷一二四《食貨志》唐同光二年二月，詔曰：會計之重，鹹鹺居先，矧彼兩池，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隳殘，致程課之虧失。重茲葺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長而就便。宜令河中節度使冀王李繼麟兼充制置度支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便可制一一條貫。

又　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又　顯德元年十二月，世宗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鹹煎造，豈唯違我榷法，兼又污我好鹽。況末鹽煎鍊，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盡食顆鹽。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户煎鍊，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按文獻通考：五年，既取江北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別有處分。乃詔歲支鹽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閏五月至德初，第五琦始榷鹽以佐軍用，及劉晏代之，法益精密。初，歲入錢六十萬緡，末年所入逾十倍，而人不厭苦。大曆末，計一歲所入總一千二百萬緡，而鹽利居其大半。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月〔劉〕晏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官多則民擾，故但于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户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絶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其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餘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其河東鹽利不過八十萬緡，而價復貴於海鹽。

又 **唐僖宗光啓元年三月** 先是，安邑、解縣兩池鹽皆隸鹽鐵，置官榷之。胡三省注引宋白曰：兩池鹽務，舊隸度支，其職是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遂奏置榷鹽使。中和以來，河中節度使王重榮專之。胡三省注：天子幸蜀，內外百司各失其官守，王重榮竊據河中，得專鹽池之利。獻三千車以供國用。令孜奏復如舊制隸鹽鐵。夏，四月，令孜自兼兩池榷鹽使，收其利以贍軍。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 河中節度使李繼麟請榷安邑、解縣鹽，每季輸省課。己卯，以繼麟充制置兩池榷鹽使。

又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三月** 孟知祥屢與董璋爭鹽利。胡三省注：蜀中井鹽，東、西川巡屬之內皆有之，各欲障固以專其利，故爭。按唐盛時，邛、嘉、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東川鹽利多於西川矣。璋誘商旅販東川鹽入西川，知祥患之，乃於漢州置三場重征之。胡三省注：漢州東南與東川接界，故列置三場以征鹽商。歲得錢七萬緡，商旅不復之東川。

又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五月** 孟知祥累表請割雲安等十三鹽監隸西川。胡三省注：雲安縣，漢巴郡朐腮縣地，周武帝改爲雲安縣，屬巴東郡，唐屬夔州，後改爲雲安監。又夔州大昌縣、萬州南浦縣漁陽監皆有鹽官，隸甯江軍巡屬，而所謂十三監未知盡在何所。以鹽直贍甯江屯兵，辛卯，許之。

又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十二月** 甲寅朔，初聽百姓自鑄農器並雜鐵器。胡三省注引徐無黨曰：稅農具錢，至今因之。每田二畝，夏秋輸農具三錢。

又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六月** 漢法，犯私鹽、麴，無問多少抵死。鄭州民有以屋稅受鹽於官，過州城，吏以爲私鹽，執而殺之。其妻訟冤。癸丑，始詔犯鹽、麴者，以斤兩定刑有差。胡三省注：時勅諸色犯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斤已下一斤已上，徒三年。五斤已上，重杖一頓，處死。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冬十月** 壬申，伊審徵至成都請罪。蜀主致書於帝請和，自稱大蜀皇帝。帝怒其抗禮，不答。蜀主愈恐，聚兵糧於劒門、白帝，爲守禦之備，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鑄鐵錢，榷境內鐵器，民甚苦之。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夏稅物帛》 又有軍衫布三千一百五十匹。亦楊氏時歲於民間以鹽博之，每匹給鹽七斤半。其後亦以無鹽，直令輸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身丁錢》 江東諸郡丁口鹽錢者，李氏有國者所創也，蓋以泰州及靜海軍鹽貨計口俵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既又令折綿絹輸之。民益以爲病。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昇元初，括定民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於官廩，授鹽二斤，謂之鹽米。至是淮甸鹽場皆入于周，遂不支鹽而輸米如初，以爲定式。

又 **卷四九《後蜀・後主紀》** 〔廣政十八年十月〕帝遂聚芻粟於劒門，白帝，爲守禦之備。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鑄鐵錢，榷境內鐵器，以專其利。曾鞏《隆平集》云：孟昶聞世宗下秦、鳳，愈不自安，多積芻粟，以鐵爲錢，禁民私用鐵，而自鬻器用以專利，民甚苦之。

著錄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

又 **卷六六《公孫賀劉屈氂等傳贊》**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相）〔桓〕寬次公師古曰：次公者，寬之字。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師古曰：即今之所行《鹽鐵論》十卷是也。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鹽鐵論・張之象註鹽鐵論原序**》 漢興百有餘載，敦尚儒術，文學賢良，皆誦法孔孟，知所自好。其議罷鹽鐵、酒榷、均輸，憤切時政，貫綜國體，至能以韋布直詆公卿，辯難侃侃，無少假借，不降其志，不餒其氣，雖古稱國士，何以加焉。當其時雖不見用，卒乃賴桓氏采錄爲書，遂至不朽。

《**四庫全書・鹽鐵論・提要**》 臣等謹案：《鹽鐵論》十二卷，漢桓

寬撰。寬字次公，汝南人，宣帝時舉爲郎，官至廬江太守丞。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酤，與御史大夫桑宏羊等建議相詰難。寬集其所論爲書，凡六十篇。篇各標目，實則反覆問答。諸篇皆首尾相屬，後罷榷酤，而鹽鐵則如舊。故寬作是書，惟以鹽鐵爲名，蓋惜其議不盡行也。書末《雧論》一篇，述汝南朱子伯之言，記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等六十餘人，而最推中山劉子雍、九江祝生。於桑宏羊車、千秋深著微詞，蓋其著書之大旨所論雖食貨之事，而言皆述先王，稱六經，故諸史皆列之儒家。黄虞稷《千頃堂書目》改隸史部食貨類中，循名而失其實矣。明嘉靖癸丑，華亭張之象爲之註，雖無所發明，然事實亦粗具梗槩。今並錄之以備考核焉。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恭校上。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

榷酒

綜述

《三國志》卷五二《吴志・顧雍傳》　久之，吕壹、秦博爲中書，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

（唐）杜佑《通典》卷一一《食貨・榷酤》　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榷酒酤。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人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者獨取利。顔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若渡水之榷。彴音酌。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酤，賣酒斗四錢。【略】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大唐廣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隨月納税。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錢，並充布絹進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收利以助軍費。

（唐）佚名《大唐傳載》　榷酤：至德二年，敕天下州縣量定酤酒，隨月納税。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大曆十四年七月〕辛卯，罷天下榷酒。

又　〔貞元二年十二月〕壬申，京城畿内榷酒，每斗榷錢一百五十文，蠲酒户差役，從度支奏也。

又　卷四九《食貨志》　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釀。斛收直三千，米雖賤，不得減二千。委州縣綜領。醨薄私釀，罪有差。以京師王者都，特免其榷。

又　卷一二六《裴諝傳》　代宗居陝，諝步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上見而謂之曰：疾風知勁草，果信矣。將以爲御史中丞，爲元載所排，爲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時關輔大旱，諝入計，代宗召見便殿，問諝：榷酤之利，一歲出入幾何。諝久之不對。上復問之，對曰：臣有所思。上曰：何思。對曰：臣自河東來，其間所歷三百里，見農人愁歎，穀菽未種。誠謂陛下軫念，先問人之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理國者，仁義而已，何以利爲。由是未敢即對也。上前坐曰：微公言，吾不聞此。拜左司郎中。

（唐）元稹《元稹集》卷五三《唐故越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江東道觀察等使贈左散騎常侍河東薛公神道碑文銘》　改刺常州，不累月，遽刺越州，仍以御史中丞觀察團練浙東、西。所部郡皆禁酒，官自爲壚，以酒禁坐死者每歲不知數。而産生、祠祀之家，受酒於官，皆醨偽滓壞，不宜復進於杯棬者。公即日奏罷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八《榷酤》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户與免雜差役。從之。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隨兩税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四月，户部奏：準勅文，如配户出榷酒錢處，即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内處置。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

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酤榷，自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户店等第，令其納榷，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幷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幷充資助軍用，各有榷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幷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入家產。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下・改元天復赦》 朝廷舊制，止有榷酒，喪亂以來，遂行賣麴，本自度〔支〕營利，近年兼借兩軍，畿甸之人，皆言不便。所宜徇衆，不廢贍軍。起今年五月以後，京畿内任自制造私麴，仰度支、京兆府依舊例，於酒店量户大小，逐月納榷沽錢，仍酌量隨月依前借軍諸司充諸色支用。其兩軍元造麴，制下後便勒逐斤減價，六月三十日以前，貨賣官麴，其私不得更貨賣。至七月一日以後，不得更賣官麴之限。

又 卷一一二《政事・財利・放天下榷酒勅》 勅：朕聞孟子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欽若前訓，賢哉是言。故務德崇賢，理之先也。趨本棄末，政之興也。《禹貢》征以財賦，《周禮》入其貨賄，皆贍國用，無奪人業。漢接秦弊，時匱費殷，置筦榷之科，下榷酤之令，郡國發奸於下，公卿言利於朝。賈誼所以云：天下之大殘也。朕獲奉宗廟之祀，永惟淳風，猶聞江淮之間，頃緣兵食未足，榷酒收利，權以救時。雖廣儲畜之資，實瘵商賈之業。方敦禮節，漸致和平，豈財悖而入，與百姓爭利者耶。其轉運使下，先諸道榷酒宜停，俾利歸於人，化臻知恥。仍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廣德二年，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稅。建中元年，罷之。三年，復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州縣總領，醨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榷。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傜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元和六年，罷京師酤肆，以榷酒錢隨兩稅青苗斂之。大和八年，遂罷京師榷酤。凡天下榷酒爲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户逃酤不在焉。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鎮麴法，復榷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顓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

又 卷一六一《王仲舒傳》 除江西觀察使。初，江西榷酒利多佗州十八，民私釀，歲抵死不絶，穀數斛易斗酒。仲舒罷酤錢九十萬。

又 卷一六四《薛戎傳》 累遷浙東觀察使，所部州觸酒禁者罪當死，橘未貢先霿者死，戎弛其禁。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德宗建中三年正月 復榷天下酒，惟西京不榷。

又 唐昭宗天復元年四月 初，楊復恭爲中尉，借度支賣麴一年之利以贍兩軍，自是不復肯歸。至是，崔胤草赦，欲抑宦官，聽酤者自造麴，但月輸榷酤錢，兩軍先所造麴，趣令減價賣之，過七月無得復賣榷。胡三省注：《會要》：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酤，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罪止一身，不得没入家產。蓋榷酤賣麴本皆屬度支。

又 唐昭宗天復元年五月 崔胤之罷兩軍賣麴也，并近鎮亦禁之。李茂貞惜其利，表乞入朝論奏，胡三省注：李茂貞在鳳翔，近鎮也，故爭賣麴之利。

又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七月 東都民有犯私麴者，留守孔循族之。或請聽民造麴，而於秋稅畝收五錢。己未，勅從之。胡三省注：按唐初無榷酒之法。德宗建中三年初榷天下酒，悉令官釀，斛收直三千，米雖賤不得減二千。委州縣綜領，醨薄、私釀罪有差。京師特免榷。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隨兩稅青苗據貫均率。會昌六年勅：楊州八道置榷麴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納榷酒，并充資助軍用。有人私沽酒及置私麴者，罪止一身。至是，以孔循過行酷法，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户，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縣鎮坊界及闔城草市内，應逐年賣官麴酒户，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應諸處麴務，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又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五月 丁卯，罷畝稅麴錢，城中官造麴減舊半價，鄉村聽百姓自造。民甚便之。

《宋史》卷二六二《張錫傳》　張錫，福州閩縣人。梁末，劉君鐸任棣州刺史，辟爲軍事判官。棣爲鄆之屬郡，郡有麴務，鄆以牙將主之，頗橫恣，民有犯麴三斤，牙將欲置于死，君鐸力不能救。既而牙將盜麥百斛私造麴，事覺，錫判曰：麴犯三斤，求生不克，麥盜百斛，免死誠難。時郡吏以使府牙將乞免，錫不允，固置于法。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甲申，入汴州。丁亥，制曰：【略】河陽管内酒户百姓應欠天福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不敷年額麴錢，並放。

又　卷五〇四《邦計部・榷酤》　建中三年閏正月，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釀，斛收直一千，米雖賤，不得減二千。委州縣綜領，醨薄私釀，罪有差。以京師王者都，特免其榷。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一百五十。其酒户並蠲免差役。從之。

又　〔元和〕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酤，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取，酤登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榷酒錢，舊皆隨兩稅徵衆户。自貞元已來，有土者競爲進奉，故上言百姓困弊，輸納不充，請置官坊酤酒以代之。既得請，則嚴設酒法，閭閻之人舉手觸禁，而官收厚利，以濟其私，爲害日久矣。及李應奏罷，議者謂宰臣能因湖州之請，推爲天下之法，則其弊革矣。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浙西觀察使竇易直奏：當道舊例，官酤酒代百姓納榷。去年湖州刺史李應奏請罷當州官酤。代百姓納榷，庶戎鎮易爲安撫，疲人免輸榷利。勅曰：不酤官酒，有益疲人，管内六州，皆合一例。宜並准湖州敕處分。議者是李應，而非易直。

又　〔長慶〕三年王仲舒出爲江西觀察，奏罷犯榷酒之罪，以官錢三萬貫，代貧户輪稅。

文宗太和四年七月，湖南觀察使韋詞奏：前使王公亮奏請榷麴，收其贏利，將代上供。臣到州察訪，自停加配，閭里稍安，人户逃者，亦漸歸復。但藏挾頗易，挂陷頗多，兼當州土宜，少有麴麥，州司遠處求羅，般運甚難，伏請却停榷麴，任商旅將至當州，州司准榷酒元勅及洪州、鄂州流例，於州縣津市官酤，以代人户配額。可之。

五年正月，江西觀察使裴誼奏：當道從太和元年觀察使李憲以軍用不足，奏請禁百姓造酒，官中自酤，吏緣爲奸，酒味薄惡，老病生産，盡不堪任，公開倖門，私謗盈路。臣叨膺重寄，合務便人，請停官酤，任自醞造。臣請諸色方圓節儉，冀使軍用濟便，人無怨咨。可之。

六月，誼又奏：洪州每年合送省榷酒錢五萬貫文。舊例，百姓醞造，其錢依前例隨百姓兩稅貫頭均納。當管洪州停官店酤酒，其錢已據數均配訖，並不加配業户。從之。

八年二月，詔：京邑之内，本無榷酤，屬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店户等第，令其納榷。況萬方所聚，私釀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無所入，徒立課額，殊非惠人。其長安、萬年兩縣，見徵榷酒錢一萬五千一十貫八百文，若先欠者，並宜放免。其榷酒錢起今亦宜停。

又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敕：許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七月，詔曰：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穲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内，應逐年買官麴酒户，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户計算都買麴錢數内，十分只納二分，以充榷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户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固違，便仰糾察，勒依中等酒户納榷。其坊一任沽賣，不在納榷之限。時孔循以麴法殺一家於雒陽，或獻此議，以爲愛其人，便於國，故行之。

長興元年二月赦書節文，諸道州府人户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只徵三文。

二年五月，詔曰：酒醴所重，麴蘗是先。頃緣賣價太高，禁條頗峻，士庶因斯而抵犯，刑名繇是以滋彰。爰行改革之文，庶息煩苛之政，各隨苗畝，量定稅錢。訪聞數年已來，雖犯法者稀，而傷民則甚。蓋以亂離日久，貧下户多，纔過昇平，且勤稼穡，各務耕田鑿井，孰能枕麴藉糟。既隨例以均攤，遂抱虚而輸納，漸成凋弊，深可憫傷。況欲致豐財，必除時病，有利之事，方切施行；無名之求，尤宜廢罷。但得日新之理，何辭夕改之嫌。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麴錢等，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

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敕下之日，人甚悦之。

是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敕命，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慮課額不迨，請準已前麴法，百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麴，令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麴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周世宗顯德四年七月，詔曰：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候敕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麴數，依時踏造，候人户將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與人。應鄉村人户，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法條依舊施行。先是，自晉、漢已來，諸道州府皆榷計麴額，置都務以酤酒。民間酒醋，例皆醨薄。世宗知其弊。故令改法。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　李元懿前爲北海令，廣順二年投匭獻六事。【略】其六：臣見麴法一條，最未中理。多與州縣民歲定課利，至於酤酢賣糟，爲弊尤甚。臣請州府搉酒户，鄉村不禁，許令私造，依明宗朝所行，税户每畝納麴錢三，則酒酢之流，民得自便。使雖不行，人以爲切要。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麴》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敕：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敕：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後，于夏秋田苗上，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闔城草市内，應逐年買官麴酒户，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户計筭，都買麴錢數内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榷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户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勒依中等酒户納榷。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榷之限。其麴敕命到後，任便踏造。如賣麴酒户中有去年曾買官麴，今年因事不便買麴，任開店者，則與出落。如觀新敕，有情願開店投榷者，則不計舊户、新户，便令依見納錢等户例出榷。此後酒户中有無力開店賣酒者，亦許隨處陳狀，其舊納錢並宜停廢。應諸處麴務，亦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長興元年二月敕節文：諸道州府人户，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祇徵三文。

二年五月敕：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麴錢，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自造。敕既下，人甚便之。

其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敕命，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慮課額不迨，請准前麴法，鄉村百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麴，務令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七月敕：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處，候敕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麴數，准備貨賣，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踏造，候人户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與人。其外場酒務，一切仍舊。應鄉村人户，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賣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已來，諸道州府皆榷計麴額，置都務以沽酒，民間酒醋皆漓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舊五代史》卷四二《唐書・明宗紀》　〔長興二年五月〕丁卯，詔：諸州府城郭内依舊禁麴，其麴官中自造，減舊價之半貨賣。應田畝上所徵麴錢並放，鄉村人户一任私造。時甚便之。【略】〔七月〕乙未，三司奏：先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恐課額不逮，請復已前麴法，鄉户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仍據已造到麴納官，量支還麥本。從之。

又　卷四七《唐書・末帝紀》　〔清泰二年正月〕庚申，三司奏添徵鹽鹽錢及增麴價。先是麴斤八十文，增至一百五十文。

又　卷一四六《食貨志》　〔長興〕二年，詔曰：酒醴所重，麴蘗是須，緣賣價太高，禁條頗峻，士庶因斯而抵犯，刑名由是以滋彰。爰行改革之文，庶息煩苛之政，各隨苗畝，量定税錢。訪聞數年已來，雖犯法者稀，而傷民則甚。蓋以亂離日久，貧下户多，纔遇昇平，便勤稼穡，各務耕田鑿井，孰能枕麴藉糟，既隨例以均攤，遂抱虚而輸納，漸成彫敝，深可憫傷。況欲致豐財，必除時病，有利之事，方切施行，無名之求，尤

宜廢罷，但得日新之理，何辭夕改之嫌。應在京諸道苗畝上所徵麴錢等，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勅下之日，人甚悦之。《永樂大典》卷四六八一。

周顯德四年七月，詔曰：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候勅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麴數，准備貨賣，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踢造，候人户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與人。《永樂大典》卷一四九八〇。

《新五代史》卷四三《雜傳・孔循》　明宗即位，以爲樞密使。明宗幸汴州，循留守東都，民有犯麴者，循族殺其家，明宗知其冤，因詔天下除麴禁，許民得造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　〔辛卯〕李煜舊用鐵錢，於民不便。二月壬辰朔，若冰請置監于昇、鄂、饒等州，大鑄銅錢，凡山之出銅者，悉禁民采，並取以給官鑄。諸州官所貯銅錢數，盡發以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麥。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且除銅錢渡江之禁。詔從其請，民甚便之。然煜用兵際，權宜調斂，若冰悉奏以爲常賦，民頗怨懟。若冰少貧賦，嘗爲豫章富人洪氏所辱，心恨之。既而洪氏掌本郡榷酤，負煜時歲課鐵錢數百萬，若冰悉收銅錢，洪氏幾至破産。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四九《後蜀・後主紀》　〔廣政十一年十二月〕是時命民間納麴錢。

又　卷八一《吴越・忠懿王世家》　〔建隆二年〕九月，始榷酤。

又　卷八七《吴越・吴程傳》　與元德昭同爲丞相。忠懿王以國用繁廣，尋命兼掌屯田、榷酤事。

榷茶

綜述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一五《榷茶》　出鹽茗俾民輸帛。楊行密字化源，議出鹽、茗俾民輸帛。幕府高駢曰：瘡破之餘不可以加斂，且帑貨何患不足，若悉我所有易四鄰所無，不積日財有餘矣行密納之。

又　自擷山爲茶。潘鎮劉仁恭禁南方茶，自擷山爲茶，號山曰大恩，以邀利。

又　置邸務賣茶。楚馬殷始修貢京師，然歲貢不過所産茶名而已，乃自京師至襄、唐、郢，復等州置邸務以賣茶，其利十倍。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元年五月〕壬子，加茶榷，舊額百文，更加五十文，從王播奏。拾遺李珏上疏論其不可，疏奏不報。

又　卷一七《文宗紀》　〔大和九年〕十月，王涯獻榷茶之利，乃以涯爲榷茶使。茶之有榷税，自涯始也。

又　卷四九《食貨志》　文宗即位，〔王播〕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植根本，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涯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户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于户部，人人悦焉。

又　〔大和〕九年十二月，左僕射令狐楚奏新置榷茶使額：伏以江淮間數年以來，水旱疾疫，凋傷頗甚，愁歎未平。今夏及秋，稍較豐稔。方須惠恤，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榷茶，實爲蠹政。蓋是王涯破滅將至，怨怒合歸。豈有令百姓移茶樹就官場中栽，摘茶葉於官場中造，有同兒戲，不近人情。方有恩權，無敢沮議，朝班相顧而失色，道路以目而吞聲。今宗社降靈，姦兇盡戮，聖明垂佑，黎庶各安。微臣伏蒙天恩，兼授使務，官銜之内，猶帶此名，俯仰若驚，夙宵知愧。伏乞特迴聖聽，下鑒愚誠，速委宰臣，除此使額。緣國家之用或闕，山澤之利有遺，許臣條流，續具奏聞。採造欲及，妨廢爲虞。前月二十一日内殿奏對之次，鄭覃與臣同陳

論訖。伏望聖慈早賜處分，一依舊法，不用新條。惟納榷之時，須節級加價，商人轉擡，必較稍貴，即是錢出萬國，利歸有司，既無害茶商，又不擾茶户，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下以竭微臣憂國之心，遠近傳聞，必當咸悦。詔可之。先是，鹽鐵使王涯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植根本，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及是楚主之，故奏罷焉。

又 卷六九《鄭注傳》 〔大和〕九年八月，遷工部尚書，充翰林侍講學士。召自九仙門，帝面賜告身。時李訓已在禁庭，二人相洽，日侍君側，講貫太平之術，以爲朝夕可致昇平。【略】初浴堂召對，上訪以富人之術，乃以榷茶爲對。其法，欲以江湖百姓茶園，官自造作，量給直分，命使者主之。帝惑其言，乃命王涯兼榷茶使。

又 卷一七二《令狐楚傳》 〔大和〕九年六月，轉太常卿。十月，守尚書左僕射，進封彭陽郡開國公。十一月，李訓兆亂，京師大擾。訓亂之夜，文宗召右僕射鄭覃與楚宿于禁中，商量制敕，上皆欲用爲宰相。楚以王涯、賈餗冤死，叙其罪狀浮泛，仇士良等不悦，故輔弼之命移於李石。乃以本官領鹽鐵轉運等使。先是，鄭注上封置榷茶使額，鹽鐵使兼領之，楚奏罷之，曰：伏以江、淮數年已來，水旱疾疫，凋傷頗甚，愁歎未平。今夏及秋，稍校豐稔，方須惠卹，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榷茶，實爲蠹政。蓋是王涯破滅將至，怨怒合歸，豈有令百姓移茶樹於官場中栽植，摘茶葉於官場中造作，有同兒戲，不近人情。【略】伏望聖慈早賜處分，一依舊法，不用新條。唯納榷之時，須節級加價，商人轉賣，必校稍貴，即是錢出萬國，利歸有司。既不害茶商，又不擾茶户，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下以竭微臣憂國之心。遠近傳聞，必當感悦。從之。

又 卷一七三《李珏傳》 長慶元年，鹽鐵使王播增茶税，初税一百，增之五十，珏上疏論之曰：榷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無事，即宜蠲省。況税茶之事，尤出近年，在貞元元年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清，八方砥平，厚斂於人，殊傷國體。其不可一也。茶爲食物，無異米鹽，於人所資，遠近同俗。既祛竭乏，難捨斯須，田閭之間，嗜好尤切。今增税既重，時估必增，流弊於民，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税，所冀售多。價高則市者稀，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見陳之。伏望暫留聰明，稍垂念慮，特追成命，更賜商量。陛下即位之初，已懲聚斂，外官押貫，旋有詔停，洋洋德音，千古不朽。今若榷茶加税，頗失人情。臣忝諫司，不敢緘默。

時禁中造百尺樓，國計不充。王播希恩增税，奉帝嗜慾，疏奏不省。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七《轉運鹽鐵總叙》 〔長慶〕四年，王涯以户部侍郎代，〔王〕播復以鹽鐵使爲揚州節度使，文宗即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户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户部，人人悦焉。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虚，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可勝計。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税，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户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右拾遺李珏上疏諫曰：榷率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斂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税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訾，論税以售多爲利，價騰踊則市者稀，不可三也。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者，天下大怨。令狐楚代爲鹽鐵使兼榷茶使，復令納榷，加價而已。李石爲相，以茶税皆歸鹽鐵，復貞元之制。

又 卷一七九《王涯傳》 俄檢校司空，兼門下侍郎。罷度支，真拜司空。始變茶法，益其税以濟用度，下益困，而鄭注亦議榷茶，天子命涯爲使，心知不可，不敢争。李訓敗，乃及禍。初，民怨茶禁苛急，涯就誅，皆羣詬詈，抵以瓦礫。

又 卷一九七《何易于傳》 鹽鐵官榷取茶利，詔下，所在毋敢隱。易于視詔書曰：益昌人不征茶且不可活，矧厚賦毒之乎。命吏閣詔，吏曰：天子詔何敢拒。吏坐死，公得免竄邪。對曰：吾敢愛一身，移暴于民乎。亦不使罪爾曹。即自焚之。觀察使素賢之，不劾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九四《邦計部・山澤二》 〔開成四年二月〕是月，宣州觀察使崔鄲奏：茶法非便於人，請兩税錢上隨貫紐率。詔曰：榷茶本率商旅，紐貫涉於加税。東省曾有駁正，鹽鐵又經奏論。法貴大同，事難獨改。

又　卷五一〇《邦計部・重斂》〔太和〕九年九月，鹽鐵轉運使王涯奏請變江淮、嶺南茶法，并請加稅，以贍邦計。【略】自兵興以來，山澤淮海榷筦之利無遺逸矣，利益歸於上，困益窘於下。涯尚欲希恩加稅，重用其法，以窮其人。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

官營農業收入

綜述

《史記》卷一四三《大宛列傳》而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而敦煌置酒泉都尉；西至鹽水，往往有亭。而侖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兵璽書，中郎將印懼，使客諫充國曰：誠令兵出，破軍殺將以傾國家，將軍守之可也。即利與病，又何足爭。一旦不合上意，遣繡衣來責將軍，將軍之身不能自保，師古曰：繡衣謂御史。何國家之安。充國歎曰：是何言之不忠也。本用吾言，羌虜得至是邪。往者舉可先行羌者，吾舉辛武賢，丞相御史復白遣義渠安國，竟沮敗羌。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顏師古注引服虔曰：耿壽昌也，爲司農中丞。糴二百萬斛穀，羌人不敢動矣。師古曰：言豫儲糧食，可以制敵。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册，羌人故敢爲逆。失之毫釐，差（之）〔以〕千里，是既然矣。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邪。吾固以死守之，明主可爲忠言。遂上屯田奏曰：

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內，不可不慎。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師古曰：茭，乾芻也。藁，禾稈也。石，百二十斤。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册。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

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師古曰：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繕，補也。浚，深治也。治湟陿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晦。師古曰：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也。晦，古畝字。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師古曰：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師古曰：畜讀曰蓄。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

上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欲罷騎兵萬人留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孰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

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薦草，師古曰：薦，稠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明主般師罷兵，顏師古注引鄧展曰：般音班。班，還也。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即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顏師古注引如淳曰：羌胡言欲降，受其言遣去者。師古曰：如說非也。謂羌受充國之言，歸相告喻者也。羌虜即羌賊耳，無豫於胡也。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

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師古曰：一部爲一校也。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隴，師古曰：隴，古地字。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捄羌虜，揚

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之患，師古曰：離，遭也。墮謂因寒瘃而墮指者也。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師古曰：間謂軍之間隙者也。又亡驚動河南大穀、小穀顏師古注引服虔曰：皆羌種，在河西之河南也。使生它變之憂，十也。治湟陿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衰，不識長册，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

上復賜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十二便，聞之。虜雖未伏誅，兵決可期月而望，期月而望者，謂今冬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將何以止之。又大穀、小穀前言曰：我告漢軍先零所在，兵不往擊，久留，得亡效五年時不分別人而并擊我。其意常恐。今兵不出，得亡變生，與先零爲一。將軍孰計復奏。充國奏曰：

臣聞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先零羌精兵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失地遠客，分散飢凍。罕、幵、莫須又頗暴略其贏弱畜產，畔還者不絕，皆聞天子明令相捕斬之賞。臣愚以爲虜破壞可日月冀，遠在來春，故曰兵決可期月而望。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壍壘木蕉，師古曰：蕉與譙同，謂爲高樓以望敵也。校聯不絕，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播校相連也。師古曰：此校謂用木自相貫穿以爲固者，亦猶《周易》荷校滅耳也。《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六厩成校，蓋用闌械闌養馬也。《説文解字》云：校，木囚也，亦謂以木相貫，遮闌禽獸也。今云校聯不絕，言營壘相次。便兵弩，飭鬬具。師古曰：便，利也。飭，整也，其字從力。燧火幸通，勢及并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爲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從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於他種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又見屯田之士精兵萬人，終不敢復將其累重還歸故地。師古曰：累重謂妻子也。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册也。至於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聞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誠令兵出，雖不能滅先零，亶能令虜絶不爲小寇，則出兵可也。即今同是而釋坐勝之道，從乘危之勢，往終不見利，空內自罷敝，貶重而自損，非所以視蠻夷也。又大兵一出，還不可復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繇役復發也。且匈奴不可不備，烏桓不可不憂。今久轉運煩費，傾我不虞之用以澹一隅，臣愚以爲不便。校尉臨衆幸明詔，宜皆鄉風。雖其前辭嘗曰得亡效五年，宜亡它心，不足以故出兵。臣竊自惟念，奉詔出塞，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於山野，雖亡尺寸之功，猶得避慊之便，而亡後咎餘責，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臣幸得奮精兵，討不義，久留天誅，罪當萬死。陛下寬仁，未忍加誅，（令）〔今〕臣數得孰計。愚臣伏計孰甚，不敢避斧鉞之誅，昧死陳愚，唯陛下省察。

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數晝軍册，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師古曰：任，保也。上於是報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上書言羌虜可勝之道，今聽將軍，將軍計善。其上留屯田及當罷者人馬數。將軍强食，慎兵事，自愛。上以破羌、强弩將軍數言當擊，又用充國屯田處離散，恐虜犯之，於是兩從其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印出擊。强弩出，降四千餘人，破羌斬首二千級，中郎將印斬首降者亦二千餘級，而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

又　卷九六《西域傳》　漢興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師古曰：統領保護營田之事也。以給使外國者。師古曰：收其所種五穀以供之。

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

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師古曰：督，視也。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三年〕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師古曰：北假，地名也。膏壤，言其土肥美也。殖，生也。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時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隃麋相曹鳳上言：西戎爲害，前世所患，臣不能紀古，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來，其犯法者，常從燒當種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內，諸種易以爲非，難以攻伐。南得鍾存以廣其衆，北阻大河因以爲固，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濱水，以廣田蓄，故能彊大，常雄諸種，恃其權勇，招誘羌胡。今者衰困，黨援壞沮，親屬離叛，餘勝兵者不過數百，亡逃棲竄，遠依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殖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諸羌叛，乃罷。【略】

明年，犀苦詣皓自言求歸故地，皓復不遣。因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羣羌。皓復坐徵，張掖太守馬續代爲校尉。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各自儆備。續欲先示恩信，乃上移屯田還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是歲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裴松之注引《魏書》曰：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飢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曰：夫定國之術，在于彊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克平天下。

又　卷九《魏志・夏侯惇傳》　復領陳留，濟陰太守，加建武將軍，封高安鄉侯。時大旱，蝗蟲起，惇乃斷太壽水作陂，身自負土，率將士勸種稻，民賴其利。

又　卷一一《魏志・國淵傳》　太祖欲廣置屯田，使淵典其事。淵屢陳損益，相土處民，計民置吏，明功課之法，五年中倉廩豐實。

又　卷一二《魏志・司馬芝傳》　後爲大司農。先是諸典農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務農重穀。《王制》：無三年之儲，國非其國也。《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方今二虜未滅，師旅不息，國家之要，惟在穀帛。武皇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爲業。建安中，天下倉廩充實，百姓殷足。自黃初以來，聽諸典農治生，各爲部下之計，誠非國家大體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內爲家，故《傳》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富足之田，在於不失天時而盡地力。今商旅所求，雖有加倍之顯利，然於一統之計，已有不貲之損，不如墾田益一畝之收也。夫農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種，耘鋤條桑，耕熯種麥，穫刈築場，十月乃畢。治廩繫橘，運輸租賦，除道理梁，墐塗室屋，以是終歲，無日不爲農事也。今諸典農，各言留者爲行者宗田計，課其力，勢不得不爾。不有所廢，則當素有餘力。臣愚以爲不宜復以商事雜亂，專以農桑爲務，於國計爲便。明帝從之。

又　卷一三《魏志・王朗傳》　是時車駕徙許昌，大興屯田，欲舉軍東征。

又　卷一五《魏志・梁習傳》　梁習字子虞，陳郡柘人也，爲郡綱紀。太祖爲司空，辟召爲漳長，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所在有治名。還爲西曹令史，遷爲屬。并土新附，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略】建安十八年，州并屬冀州，更拜議郎，西部都督從事，統屬冀州，總故部曲。又使於上黨取大材供鄴宮室。習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

又　卷一六《魏志・任峻傳》〔裴松之注引《魏武故事》〕《令》曰：故陳留太守棗祗、天性忠能。始共舉義兵，周旋征討。後袁紹在冀

州，亦貪祇，欲得之。祇深附託於孤，使領東阿令。呂布之亂，兗州皆叛，惟范、東阿完在，由祇以兵據城之力也。後大軍糧乏，得東阿以繼，祇之功也。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業。當興立屯田，時議者皆言當計牛輸穀，佃科以定。施行後，祇白以爲僦牛輸穀，大收不增穀，有水旱災除，大不便。反覆來說，孤猶以爲當如故，大收不可復改易。祇猶執之，孤不知所從，使與荀令君議之。時故軍祭酒侯聲云：科取官牛，爲官田計。如祇議，於官便，於客不便。聲懷此云云，以疑令君。祇猶自信，據計畫還白，執分田之術。孤乃然之，使爲屯田都尉，施設田業。其時歲則大收，後遂因此大田，豐足軍用，摧滅羣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

又 太祖大悅，表峻爲騎都尉，妻以從妹，甚見親信。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以給軍。是時歲飢旱，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祇建置屯田，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官渡之戰，太祖使峻典軍器糧運。賊數寇鈔絕糧道，乃使千乘爲一部，十道方行，爲複陳以營衛之，賊不敢近。軍國之饒，起於棗祇而成於峻。

又 《倉慈傳》 倉慈字孝仁，淮南人也。始爲郡吏。建安中，太祖開募屯田於淮南，以慈爲綏集都尉。

又 卷二一《魏志·傅嘏傳》 時論者議欲自伐吳，三征獻策各不同。詔以訪嘏，嘏對曰：【略】惟進軍大佃，最差完牢。（隱）兵出民表，寇鈔不犯；坐食積穀，不煩運士；乘釁討襲，無遠勞費：此軍之急務也。

又 卷二二《魏志·盧毓傳》 文帝踐阼，徙黃門侍郎，出爲濟陰相，梁、譙二郡太守。帝以譙舊鄉，故大徙民充之，以爲屯田。而譙土地墝瘠，百姓窮困，毓愍之，上表徙民於梁國就沃衍，失帝意。雖聽毓所表，心猶恨之，遂左遷毓，使將徙民爲睢陽典農校尉。毓心在利民，躬自臨視，擇居美田，百姓賴之。

又 卷二七《魏志·徐邈傳》 明帝以涼州絕遠，南接蜀寇，以邈爲涼州刺史，使持節領護羌校尉。至，值諸葛亮出祁山，隴右三郡反，邈輒遣參軍及金城太守等擊南安賊，破之。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脩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

又 《胡質傳》 遷征東將軍，假節都督青、徐諸軍事。廣農積穀，有兼年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

又 卷二八《魏志·鄧艾傳》 遷尚書郎。時欲廣田畜穀，爲滅賊資，使艾行陳，項已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灌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于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事皆施行。正始二年，乃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略】

〔泰始〕三年，議郎段灼上疏理艾曰：【略】昔姜維有斷隴右之志，艾脩治備守，積穀彊兵。值歲凶旱，艾爲區種，身被烏衣，手執耒耜，以率將士。上下相感，莫不盡力。

又 卷四七《吳志·吳主傳》 〔黃武五年春〕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書》卷一《宣帝紀》 〔太和五年〕時軍師杜襲、督軍薛悌皆言明年麥熟，亮必爲寇，隴右無穀，宜及冬豫運。帝曰：亮再出祁山，一攻陳倉，挫衄而反。縱其後出，不復攻城，當求野戰，必在隴東，不在西也。亮每以糧少爲恨，歸必積穀，以吾料之，非三稔不能動矣。於是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興京兆、天水、南安監冶。

青龍元年，穿成國渠，築臨晉陂，溉田數千頃，國以充實焉。

又 〔正始三年〕三月，奏穿廣漕渠，引河入汴，溉東南諸陂，始大佃於淮北。

又 卷二六《食貨志》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

又 〔太興〕二年，三吳大饑，死者以百數，吳郡太守鄧攸輒開倉廩

賑之。元帝時使黃門侍郎虞駿、桓彝開倉廩振給，并省衆役。百官各上封事，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人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遊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古人言曰，飢寒並至，堯舜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并兼，雖皋陶不能使强不陵弱。故有國有家者，何嘗不務農重穀。近魏武皇帝用棗祇、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而大功克舉也。間者流人奔東吴，東吴令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又曰：昔高祖使蕭何鎮關中，光武令寇恂守河内，魏武委鍾繇以西事，故能使八表夷蕩，區内輯寧。今中州蕭條，未蒙疆理，此兆庶所以企望。壽春一方之會，去此不遠，宜選都督有文武經略者，遠以振河洛之形勢，近以爲徐豫之藩鎮，綏集流散，使人有攸依，專委農功，令事有所局。趙充國農於金城，以平西零；諸葛亮耕於渭濱，規抗上國。今諸軍自不對敵，皆宜齊課。

又　卷三四《羊祜傳》　帝將有滅吴之志，以祜爲都督荆州諸軍事、假節，散騎常侍、衛將軍如故。祜率營兵出鎮南夏，開設庠序，綏懷遠近，甚得江漢之心。與吴人開布大信，降者欲去皆聽之。時長吏喪官，後人惡之，多毀壞舊府，祜以死生有命，非由居室，書下征鎮，普加禁斷。吴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吴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又　卷三七《安平獻王孚傳》　轉爲度支尚書。孚以爲擒敵制勝，宜有備預。每諸葛亮入寇關中，邊兵不能制敵，中軍奔赴，輒不及事機，宜預選步騎二萬，以爲二部，爲討賊之備。又以關中連遭賊寇，穀帛不足，遣冀州農丁五千屯於上邽，秋冬習戰陣，春夏修田桑。由是關中軍國有餘，待賊有備矣。

又　卷三八《扶風王駿傳》　還鎮西大將軍、使持節、都督雍涼等州諸軍事，代汝南王亮鎮關中，加衮冕侍中之服。駿善撫御，有威恩，勸督農桑，與士卒分役，己及僚佐并將帥兵士等人限田十畝，具以表聞。詔遣普下州縣，使各務農事。

又　卷四七《傅玄傳》　泰始四年，以爲御史中丞。時頗有水旱之災，玄復上疏曰：【略】耕夫務多種而耕墨不熟，徒喪功力而無收。又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悦樂，愛惜成穀，無有損棄之憂。【略】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横遇災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頃畝而功不修耳。

又　卷五一《束晳傳》　時欲廣農，晳上議曰：【略】又州司十郡，土狹人繁，三魏尤甚，而猪羊馬牧，布其境内，宜悉破廢，以供無業。業少之人，雖頗割徙，在者猶多，田諸菀牧，不樂曠野，貪在人間。故謂北土不宜畜牧，此誠不然。案古今之語，以爲馬之所生，實在冀北，大賈牂羊，取之清渤，放豕之歌，起於鉅鹿，是其效也。可悉徙諸牧，以充其地，使馬牛猪羊齕草於空虚之田，游食之人受業於賦給之賜，此地利之可致者也。

又　卷六五《王導傳》　導善於因事，雖無日用之益，而歲計有餘。時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綀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乃與朝賢俱制綀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綀遂踴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

又　卷六七《温嶠傳》　是時天下凋弊，國用不足，詔公卿以下詣都坐論時政之所先，嶠因奏軍國要務。【略】其三曰：諸外州郡將兵者及都督府非臨敵之軍，且田且守。又先朝使五校出田，今四軍五校有兵者，及護軍所統外軍，可分遣二軍出，并屯要處。緣江上下，皆有良田，開荒須一年之後即易。且軍人累重者在外，有樵採蔬食之人，於事爲便。

又　卷七〇《應詹傳》　還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

州刺史。詹將行，上疏曰：【略】都督可課佃二十頃，州十頃，郡五頃，縣三頃。皆取文武吏醫卜，不得撓亂百姓。三臺九府，中外諸軍，有可減損，皆令附農。

又 卷七三《庾翼傳》 康帝崩，兄冰卒，以家國情事，留方之戍襄陽，還鎮夏口，悉取冰所領兵自配，以兄子統爲尋陽太守。詔使翼還督江州，又領豫州刺史，辭豫州。復欲移鎮樂鄉，詔不許。繕修軍器，大佃積穀，欲圖後舉。

又 卷七七《殷浩傳》 及石季龍死，胡中大亂，朝廷欲遂蕩平關河，於是以浩爲中軍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徐兗青五州軍事。浩既受命，以中原爲己任，上疏北征許洛。將發，墜馬，時咸惡之。既而以淮南太守陳逵、兗州刺史蔡裔爲前鋒，安西將軍謝尚、北中郎將荀羨爲督統，開江西畛田千餘頃，以爲軍儲。

又 《蔡謨傳》 昔祖士稚在譙，佃於城北，慮賊來攻，因以爲資，故豫安軍屯，以禦其外。穀將熟，賊果至。丁夫戰於外，老弱穫於內，多持炬火，急則燒穀而走。

又 卷八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 又遣宋繇東伐涼興，并擊玉門已西諸城，皆下之，遂屯玉門、陽關，廣田積穀，爲東伐之資。

又 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 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皝記室參軍封裕諫曰：臣聞聖王之宰國也，薄賦而藏於百姓，分之以三等之田，十一而稅之；寒者衣之，飢者食之，使家給人足。雖水旱而不爲災者，何也。高選農官，務盡勸課，人治周田百畝，亦不假牛力；力田者受旌顯之賞，惰農者有不齒之罰。又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必稱須，人不虛位，度歲入多少，裁而祿之。供百僚之外，藏之太倉，三年之耕，餘一年之粟。以斯而積，公用於何不足。水旱其如百姓何。雖務農之令屢發，二千石令長莫有志勤在公，銳盡地利者。故漢祖知其如此，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是以明章之際，號次升平。

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飢寒流隕，相繼溝壑。先王以神武聖略，保全一方，威以殄姦，德以懷遠，故九州之人，塞表殊類，襁負萬里，若赤子之歸慈父，流人之多舊土十倍有餘，人殷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殿下以英聖之資，克廣先業，南摧强趙，東滅句麗，開境三千，户增十萬，繼武闡廣之功，有高西伯。宜省罷諸苑，以業流人。人至而無資產者，賜之以牧牛。人既殿下之人，牛豈失乎。善藏者藏於百姓，若斯而已矣。邇者深副樂土之望，中國之人皆將壺餐奉迎，石季龍誰與居乎。且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樂。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且水旱之厄，堯湯所不免，王者宜濬治溝澮，循鄭白、西門、史起溉灌之法，旱則決溝爲雨，水則入於溝瀆，上無雲漢之憂，下無昏墊之患。【略】今中原未平，資畜宜廣，官司猥多，游食不少，一夫不耕，歲受其飢。必取於耕者而食之，一人食一人之力，游食數萬，損亦如之，安可以家給人足，治致升平。殿下降覽古今之事多矣，政之巨患莫甚於斯。其有經略出世，才稱時求者，自可隨須置之列位。非此已往，其耕而食，蠶而衣，亦天之道也。

皝乃令曰：覽封記室之諫，孤實懼焉。君以黎元爲國，黎元以穀爲命。然則農者，國之本也，而二千石令長不遵孟春之令，惰農弗勸，宜以尤不修闢者措之刑法，肅厲屬城。主者明詳推檢，具狀以聞。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

又 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 晉將軍朱綽焚踐沔北屯田，掠六百餘户而還。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弱冠，爲會稽王司馬道子驃騎參軍主簿。時農務頓息，末役繁興，弘以爲宜建屯田，陳之曰：近面所諮立屯田事，已具簡聖懷。南畝事興，時不可失，宜早督田畯，以要歲功。而府資〔役〕單刻，控引無所，雖復厲以重勸，肅以嚴威，適足令阽圄充積，而無救於事實也。伏見南局諸治，募吏數百，雖資以廩贍，收入甚微。愚謂若回以配農，必功利百倍矣。然軍器所須，不可都廢，今欲留銅官大冶及都邑小冶各一所，重其功課，一准揚州，州之求取，亦當無乏，餘者罷之，以充東作之要。又欲二局田曹，各立典軍募吏，依冶募比例，并聽取山湖人，此皆無損於私，有益於公者也。其中亦應疇量，分判番假，及給廩多少，自可一以委之本曹。親局所統，必當練悉，且近東曹板水曹參軍

納之領此任，其人頗有幹能，自足了其事耳。頃年以來，斯務弛廢，田蕪廬虛，實亦由此。

又 卷四八《毛脩之傳》 高祖將伐羌，先遣脩之復芍陂，起田數千頃。

又 卷七二《文九王傳・南平穆王鑠》 〔元嘉〕二十八年夏，虜荊州刺史魯爽及弟秀等，率部曲詣鑠歸順。其年七月，鑠所生吳淑儀薨，鑠歸京師，葬畢，還攝本任。時江夏王義恭領〔南〕兗州刺史，鎮盱眙。丁母憂，還京師。上以兗土彫荒，罷南兗併南徐州，當別置淮南都督住盱眙，開創屯田，應接遠近，欲以授鑠。

又 卷九二《良吏傳・徐豁》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迴，無相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逸，既遏接蠻、俚，去就益易。或乃斷截支體，產子不養，戶口歲減，實此之由。謂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

《南齊書》卷二五《垣崇祖傳》 上遣使入關參虜消息還，敕崇祖曰：卿視吾是守江東而已邪。所少者食，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殘醜。敕崇祖脩治〔苟〕〔芍〕陂田。

又 卷二八《崔祖思傳》 上初即位，祖思啓陳政事曰：【略】又曰：籍稅以厚國，國虛民貧；廣田以實廩，國富民贍。堯資用天之儲，實拯懷山之數。湯憑分地之積，以勝流金之運。近代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汴河委儲。今將掃闢咸、華，題鏤龍漠，宜簡役敦農，開田廣稼。時罷山池之威禁，深抑豪右之兼擅，則兵民優贍，可以出師。

又 卷四四《徐孝嗣傳》 是時連年虜動，軍國虛乏。孝嗣表立屯田曰：有國急務，兵食是同，一夫輟耕，於事彌切。故井陌壄里，長轂盛於周朝，屯田廣置，勝戈富於漢室。降此以還，詳略可見。但求之自古，爲論則賒；即以當今，宜有要術。竊尋緣淮諸鎮，皆取給京師，費引既殷，漕運艱澀。聚糧待敵，每〔若〕〔苦〕不周，利害之基，莫此爲急。臣比訪之故老及經彼宰守，淮南舊田，觸處極目，陂遏不脩，咸成茂草。平原陸地，彌望尤多。今邊備既嚴，戍卒增衆，遠資餽運，近廢良疇，士多飢色，可爲嗟歎。愚欲使刺史二千石躬自履行，隨地墾闢。精尋灌溉之源，善商肥确之異。州郡縣戍主帥以下，悉分番附農。今水田雖晚，方事菽麥，菽麥二種，益是北土所宜，彼人便之，不減粳稻。開創之利，宜在及時。所啓允合，請即使至徐、兗、司、豫，爰及荊、雍，各當境規度，勿有所遺。別立主曹，專司其事。田器耕牛，臺詳所給。歲終言殿最，明其刑賞。此功克舉，庶有弘益。若緣邊足食，則江南自豐，權其所饒，略不可計。事御見納。時帝已寢疾，兵事未已，竟不施行。

《梁書》卷二二《始興忠武王憺傳》 天監元年，加安西將軍，都督、刺史如故。【略】時軍旅之後，公私空乏，憺厲精爲治，廣闢屯田，減省力役，存問兵死之家，供其窮困，民甚安之。

又 卷二八《裴邃傳》 出爲竟陵太守，開置屯田，公私便之。遷爲游擊將軍、朱衣直閤，直殿省。尋遷假節、明威將軍、西戎校尉、北梁秦二州刺史。復開創屯田數千頃，倉廩盈實，省息邊運，民吏獲安。

又《夏侯夔傳》 〔中大通〕六年，轉使持節、督豫淮陳潁建霍義七州諸軍事、豫州刺史。豫州積歲寇戎，人頗失業，夔乃帥軍人於蒼陵立堰，溉田千餘頃，歲收穀百餘萬石，以充儲備，兼贍貧人，境內賴之。

又 卷三二《陳慶之傳》 中大通二年，除都督南北司西豫豫四州諸軍事、南北司二州刺史，餘並如故。慶之至鎮，遂圍懸瓠。破魏潁州刺史婁起，揚州刺史是云寶於溱水，又破行臺孫騰、大都督侯進，豫州刺史堯雄，梁州刺史司馬恭於楚城。罷義陽鎮兵，停水陸轉運，江湖諸州並得休息。開田六千頃，二年之後，倉廩充實。

《陳書》卷五《宣帝紀》 〔太建六年〕夏四月庚子，彗星見。辛丑，詔曰：戢情懷善，有國之令圖，拯弊救危，聖範之通訓。近命師薄伐，義在濟民，青、齊舊隸，膠、光部落，久患凶戎，爭歸有道，棄彼農桑，忘其衣食。而大軍未接，中途止憩，朐山、黃郭，車營布滿，扶老攜幼，蓬流草跋，既喪其本業，咸事遊手，饑饉疾疫，不免流離。可遣大使精加慰撫，仍出陽平倉穀，拯其懸磬，并充糧種。勸課士女，隨近耕種。石鼈等屯，適意脩墾。

《南史》卷三二《張邵傳》　元嘉五年，轉征虜將軍，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加都督。【略】及至襄陽，築長圍，修立堤堰，創田數千頃，公私充給。

又　卷七〇《郭祖深傳》　帝溺情內教，朝政縱弛，祖深輿櫬詣闕上封事，其略曰：【略】今商旅轉繁，游食轉衆，耕夫日少，杼軸日空。陛下若廣興屯田，賤金貴粟，勸農桑者擢以階級，惰耕織者告以明刑。如此數年，則家給人足，廉讓可生。

《魏書》卷二《太祖紀》　〔登國〕九年春三月，帝北巡。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於楗楊塞外。夏五月，田於河東。

又　卷八《世宗紀》　〔正始元年〕九月，丙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種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遺利，兵無餘力，比及來稔，令公私俱濟也。

又　卷三八《刁雍傳》　〔太平真君〕五年，以本將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表曰：臣蒙寵出鎮，奉辭西藩，總統諸軍，户口殷廣。又總勒戎馬，以防不虞，督課諸屯，以爲儲積。夙夜惟憂，不遑寧處。以今年四月末到鎮，時以夏中，不及東作。念彼農夫，雖復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乘前以來，功不充課，兵人口累，率皆飢儉。略加檢行，知此土稼穡艱難。

夫欲育民豐國，事須大田。此土乏雨，正以引河爲用。觀舊渠堰，乃是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富平西南三十里，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爲之，高於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頹。渠溉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案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求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高渠，即循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訖。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丈，絶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一旬之間，則水一遍，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官課常充，民亦豐贍。

詔曰：卿憂國愛民，知欲更引河水，勸課大田。宜便興立，以克就爲功，何必限其日數也。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

又　卷四四《薛虎子傳》　以本將軍爲彭城鎮將。至鎮，雅得民和。除開府，徐州刺史。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私用，常苦飢寒。虎子上表曰：臣聞金湯之固，非粟不守；韓白之勇，非糧不戰。故自用兵以來，莫不先積聚，然後圖兼并者也。今江左未賓，鯨鯢待戮，自不委粟彭城，以强豐沛，將何以拓定江關，掃一衡霍。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即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飢寒。論之於公，無毫釐之潤；語其利私，則橫費不足。非所謂納民軌度，公私相益也。徐州左右，水陸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激灌。其中良田十萬餘頃。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興力公田，必當大獲粟稻。一歲之中，且給官食，半兵耘植，餘兵尚衆，且耕且守，不妨捍邊。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絹；暫時之耕，足充數載之食。於後兵資，唯須內庫，五稔之後，穀帛俱溢。匪直戍士有豐飽之資，於國有吞敵之勢。昔杜預田宛葉以平吴，充國耕西零以强漢。臣雖識謝古人，任當邊守，庶竭塵露，有增山海。高祖納之。

又　卷五八《楊椿傳》　復以本將軍除定州刺史。【略】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户，年常發夫三千，草三百車，修補畦堰。椿以屯兵惟輸此田課，更無徭役，及至閑月，即應修治，不容復勞百姓，椿亦表罷。

又　卷六二《李彪傳》　高祖初，爲中書教學博士，後假員外散騎常侍、建威將軍、衛國子，使於蕭賾。還祕書丞，參著作事。自成帝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彪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爲紀傳表志之目焉。彪又表曰【略】其三曰：臣聞國本黎元，人資粒食，是以昔之哲王莫不勤勸稼穡，盈畜倉廩。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者，蓋由備之有漸，積之有素。暨于漢家，以人食少，乃設常平以給之；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匱當時，軍國取濟。又記云：國無三年之儲，謂國非其國。光武以一畝不實，罪及牧守。聖人之憂世重穀，殷勤如彼；明君之恤人勸農，相

切若此。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以今況古，誠可懼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

又　卷六三《宋弁傳》　從駕南討，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及東荊領葉，皆減戍士營農，水陸兼作。

又　卷七九《范紹傳》　值義陽初復，起紹除寧遠將軍、郢州龍驤府長史，帶義陽太守。其年冬，使還都，值朝廷有南討之計，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餘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加步兵校尉。紹勤於勸課，頻歲大獲。

又　卷八〇《賀拔岳傳》　〔永熙〕二年，詔岳都督雍、華、北華、東雍、二岐、豳、四梁、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大都督。岳自詣北境，安置邊防，率部趣涇州平涼西界，布營數十里，使諸軍士田殖涇州。

又　卷八八《杜纂傳》　又詣赭陽、武陰二郡，課種公田，隨供軍費。

《周書》卷二三《蘇綽傳》　太祖方欲革易時政，務弘彊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

又　卷三一《韋孝寬傳》　建德之後，武帝志在平齊。孝寬乃上疏陳三策。【略】其第二策曰：若國家更爲後圖，未即大舉，宜與陳人分其兵勢。三鴈以北，萬春以南，廣事屯田，預爲貯積。募其驍悍，立爲部伍。彼既東南有敵，戎馬相持，我出奇兵，破其疆埸。彼若興師赴援，我則堅壁清野，待其去遠，還復出師。常以邊外之軍，引其腹心之衆。我無宿舂之費，彼有奔命之勞。一二年中，必自離叛。

又　卷三五《薛善傳》　尋徵爲行臺郎中。時欲廣置屯田以供軍費，乃除司農少卿，領同州夏陽縣二十屯監。又於夏陽諸山置鐵冶，復令善爲冶監，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善親自督課，兼加慰撫，甲兵精利，而皆忘其勞苦焉。

《隋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四年〕六月丁卯，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廨田，不得治生，與人争利。

又　卷二四《食貨志》　又給公廨田以供公用。【略】

是時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軍旅數起，轉輸勞敝。帝乃令朔州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以實塞下。又於河西，勒百姓立堡，營田積穀。

又　卷六一《郭衍傳》　選授朔州總管。所部有恒安鎮，北接蕃境，常勞轉運。衍乃選沃饒地，置屯田，歲剩粟萬餘石，民免轉輸之勞。

又　卷七四《酷吏傳・趙仲卿》　拜朔州總管。于時塞北盛興屯田，仲卿總統之。微有不理者，仲卿輒召主掌，撻其胸背，或解衣倒曳於荊棘中。時人謂之猛獸。事多克濟，由是收穫歲廣，邊戍無餽運之憂。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凡天下諸州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中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牧、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津隸都水，則不别給。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嶽、瀆各一頃。

又　卷七《尚書工部》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軍、州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決焉。【略】

諸屯分田役力，各有程數。凡營稻一頃，料單功九百四十八日；禾，二百八十三日；大豆，一百九十二日；小豆，一百九十六日；烏麻，一百九十一日；麻，四百八十九日；床黍，二百八十日；麥，一百七十七日；喬麥，一百六十日；藍，五百七十日；蒜，七百二十日；葱，一千一百五十六日；瓜，八百一十八日；蔓青，七百一十八日；苜蓿，二百二十八日。凡天下諸軍、州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河東道大同軍四十屯，橫野軍四十二屯，雲州三十七屯，朔州三屯，蔚州三屯，嵐州一屯，蒲州五屯。關内道北使二屯，鹽州監牧四屯，太原一屯，長春一十屯，單于三十一屯，定

遠四十屯，東城四十五屯。西城二十五屯，勝州一十四屯，會州五屯，鹽池七屯，原州四屯，夏州二屯，豐安二十七屯，中城四十一屯。河南道陳州二十三屯，許州二十二屯，豫州三十五屯，壽州二十七屯。河西道赤水三十六屯，甘州一十九屯，大斗一十六屯，建康一十五屯，肅州七屯，玉門五屯，安西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隴右道渭州四屯，秦州四屯，成州三屯，武州一屯，岷州二屯，軍器四屯，莫門軍六屯，臨洮軍三十屯，河原二十八屯，安人一十一屯，白水十屯，積石一十二屯，富平九屯，平夷八屯，綏和三屯，平戎一屯，河州六屯，鄯州六屯，廓州四屯，蘭州四屯，南使六屯，西使一十屯。河北道幽州五十五屯，清夷一十五屯，北郡六屯，威武一十五屯，靜塞二十屯，平川三十四屯，平盧三十五屯，安東一十二屯，長陽使六屯，渝關一十屯。劍南道雋州八屯，松州一屯。開元二十二年，河南道陳、許、豫、壽又置百餘屯，二十五年，敕以爲不便，并長春宮田三百四十餘頃，並令分給貧人。大者五十頃，小者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地有良薄，歲有豐儉，各定爲三等。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田令》 諸屯每年所收雜子，雜用之外，皆即隨便貯納。去京近者，送納司農。三百里外者，納隨近州縣。若行水路之處，京納司農。其送輸斛鬥及倉司領納之數，並依限各申所司。

諸屯每年所收稿草，飼牛、供屯雜用之外，別處依式貯藏，具言去州、鎮及驛路遠近，附計帳申所司處分。

諸屯收雜種須以車運納者，將當處官物勘量市付。其扶車子力，于營田及飼牛丁內均融取充。

諸屯納雜子無稿之處，應須篷篠及供窖調度，並于營田丁內，隨近有處，採取造充。

諸管屯處，百姓有水陸上、次及上熟、次熟，畝別收穫多少，仰當界長官勘問，每年具狀申上。考校屯官之日，量其虛實，據狀褒貶。

諸屯田欠負者，皆依本色本處征填。

諸屯課賬，每年與計帳同限申尚書省。

又 諸在京諸司公廨田，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太府寺十六頃，吏部、户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十頃，光禄寺、太僕寺、秘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奉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仆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其有管署、局、子府之類，各准官品、人數均配。

又 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處，匹另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一匹給田二十畝。

（唐）杜佑《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屯田》 齊高帝敕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汝潁，而河汴委儲。卿宜勉之。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卿宜勉之。【略】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鱉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曄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今范陽郡范陽縣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堪墾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

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彊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準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

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

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石。後上元中於楚州古謝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又　卷三五《職官・俸祿・職田公廨田》　大唐凡京諸司各有公廨田：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太府寺，十六頃。吏部、户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十頃。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奉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

在外諸司公廨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其津隸都水使者，不給。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嶽瀆，各一頃。

（唐）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四《爲喬補闕論突厥表》　今居延海澤接張液河，中間堪營田處數百千頃，水草畜牧，供巨萬人。又甘州諸屯，犬牙相接，見所畜粟麥積數十萬。田曰水利，種無不收，運到同城，甚省功費。

又　卷八《上西蕃邊州安危事》　臣竊見河西諸州，地居邊遠，左右寇賊，並當軍興。頃年已來，師旅未靜，百姓辛苦，殆不堪役，公私儲蓄，足可憂嗟。頃至涼州，問其倉貯，惟有六萬餘石，以支兵防，纔周今歲。雖云屯田，收者猶在，此外畧問其數，得亦不多，今國家欲制河西，定戎虜，此州不足，未可速圖。又至甘州，責其糧數。稱見在所貯積者四十餘萬石，今年屯收，猶不入計。臣觀其衝要，視其山川，信是河西扼喉之地。今北當九姓，南逼吐蕃，二虜奸回，凶猾未測，朝夕警固，頗有窺覦。甘州地廣糧多，左右受敵，其所管户，不滿三千，堪勝兵者，不足百數，屯田廣遠，倉蓄狼籍，一虜爲盜，恐成大憂。涼府雖曰雄藩，其寔已甚虛竭，夷狄有變，不堪軍興。以河西諸州，又自守不足。今瓜肅鎮防禦，仰食甘州，一旬不給，便至饑餒。然則河西之命，今並懸於甘州矣。此機一失，深足憂危。又得甘州狀稱：今年屯收，用爲善熟。爲兵防數少，百姓不多，屯田廣遠，收獲難遍，時節既過，遂有凋固，所以三分收不過二。人力又少，未入倉儲，縱已收刈，尚多在野。臣伏惟吐蕃桀黠之虜，自爲邊寇，未嘗敗衄。頃緣其國有亂，君臣不和，又遭天災，戎馬未盛，所以數求和好，寢息邊兵。其實本畏國家乘其此弊，故卑辭詐偽，苟免天誅。今又聞其贊普已擅國權，上下和好，兵久不出，其意難量。比者國家所以制其不得東侵，實由甘、涼素有蓄積，士馬彊盛，以扼其喉，故其力屈，勢不能動。今則不然。甘州倉糧，積以萬計，兵防鎮守，不足威邊。若使此虜探知，潛懷逆意，縱兵大入，以寇甘、涼，雖未能劫掠士人，圍守城邑，但燒甘州蓄積，蹂踐諸屯，臣必知河西諸州，國家難可復守也。此機不可一失。一失之後，雖賢聖之智，亦無柰何。臣愚不習邊事，竊謂甘州宜便加兵，內得營農，外得防盜。甘州委積，必當更倍。何以言之，甘州諸屯，皆因水利，濁河灌溉，良沃不待天時。四十餘屯，並爲奧壤，故每收獲，常不減二十萬。但以人功不倍，猶有荒蕪。今若加兵，務窮地利，歲三十萬，不爲難得。國家若以此計爲便，遂即行之。臣以河西不出數年之間，百萬之兵食無不足而致。倉廩既實，邊境又彊，則

天兵所臨，何求不得。管仲云：聖人用無窮之府，積不涸之倉。事非虛言也。

（唐）張說《張說之文集》卷一五《請置屯田表》 臣說言：臣聞求人安者，莫過於足食；求國富者，莫先於疾耕。臣再任河北，備知川澤，竊見漳水可以灌巨野，淇水可以溉湯陰。若開屯田，不減萬頃。化萑葦爲秔稻，變斥鹵爲膏腴。用力非多，爲利甚博。諺云：歲在申酉，乞漿得酒。來歲甲爾，春事方興。願陛下不失天時，急趁地利，上可以豐國，下可以廩邊，河漕通流，易於轉運。此百代之利也。當今國儲未贍，邊軍未息，靜人業農，願留聖意。亦嘗賜前階之食，承後騎之顧，竟唯唯而無一言者，豈敢隱情於聖主也。正以職在仗衛，憂於部伍，馬上非公議之所，囿遊非朝廷之事。今昧死上愚見，乞與大臣籌謀，速下河北支度及溝渠使，撿料施功，不後農節。謹奉表以聞。謹言。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三《論西戎表》 蒙恩顧問，竊見陛下患戎之意深矣。自貞元以來，國家所以甘億兆之費於塞下，蓋以犬戎有侵軼之患，而邊人思守禦之利也。然而河湟之地日削，田萊之業日空，塞下之人日亡，戎狄之心日熾。若此非他，不得備之之術也。【略】而又加之以爲農者不教戰，屯聚者不兼農，寇至則卒伍被甲而乘城，野人空拳以應敵，此又耕戰之術不修，而屯聚之方太逸也。

今夫邠岐汧隴之地，皆后稷、公劉之所理也。土宜植物，人務稼穡，陛下誠能使本道節制，廣於荒隙，大建屯田；塞下諸軍，除使令守防之外，一切出之於野，限之名田，復其租入，然後因其阡陌，制之閭井，因其卒伍，樹之師長，固其脽堅，以備不虞。犬戎適至，則有連阡接畛之兵；戎騎纔歸，則復耰鋤穫耨之事。若此，則曩時之聚食者，盡歸之於服勤之農矣。前此之係虜者，盡化爲守禦之兵矣。三五年間，塞下有相因之粟，邊人無侵軼之虞。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二《代論廢楚州營田》 臣某言：中使曹進玉至，奉宣聖旨存問，兼賜臣墨詔，以楚州營田廢置事，令臣商量奏來者。【略】伏以本置營田，是求足食。今則徒有縻費，鮮逢順成。刈穫所收，無裨於國用；種糧每闕，常假於供司。較其利害，宜廢已久。比來循守舊制，不敢輕有上陳。皇明鑒微，特革斯弊，取其田蓄，授彼黎蒸。仍俾薄租，誠爲至當。但以田數雖廣，地力各殊。須量沃堉，用立程度。臣已追里正，臣與商量利便。謹具別狀奏聞。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二一《送水陸運使韓侍御歸所治序》 六年冬，振武軍吏走驛馬詣闕告饑，公卿廷議，以轉運使不得其人，宜選才幹之士往換之。吾族子重華適當其任。至則出贓罪吏九百餘人，脫其桎梏，給耒耜與牛，使耕其傍便近地，以償所負。釋其粟之在吏者四十萬斛不徵。吏得去罪死，假種糧，齒平人，有以自效，莫不涕泣感奮，相率盡力以奉其令。而又爲之奔走經營，相原隰之宜，指授方法。故連二歲大熟，吏得盡償其所亡失四十萬斛者，而私其贏餘，得以蘇息，軍不復饑。君曰：此未足爲天子言。請益募人爲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種百頃，令各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轉而西過雲州界，極於中受降城，出入河山之際，六百餘里，屯堡相望，寇來不能爲暴，人得肆耕其中，少可以罷漕輓之費。朝廷從其議。秋果倍收，歲省度支錢千三百萬。

八年，詔拜殿中侍御史，錫服朱銀。其冬來朝，奏曰：得益開田四千頃，則盡可以給塞下五城矣。田五千頃，法當用人七千，臣令吏於無事時督習弓矢，爲戰守備，因可以制虜，庶幾所謂兵農兼事，務一而兩得者也。大臣方持其議。吾以爲邊軍皆不知耕作，開口望哺。有司常僦人以車船自他郡往輸，乘沙逆河，遠者數千里，人畜死，蹄踵交道，費不可勝計。中國坐耗，而邊吏恒苦食不繼。今君所請田，皆故秦漢時郡縣地，其課績又已驗白。若從其言，其利未可遽以一二數也。今天子方舉羣策，以收太平之功，寧使士有不盡用之歎，懷奇見歎而不得施設也，君又何憂。而中臺士大夫亦同言：侍御韓君前領三縣，紀綱二州，奏課常爲天下第一。行其計於邊，其功烈又赫赫如此，使盡用其策，西北邊故所沒地，可指期而有也。

又 卷二四《崔評事墓誌銘》 〔貞元〕十二年，相國隴西公作藩汴州，而吳郡爲軍司馬。隴西公以爲吳郡之從則賢也，署爲觀察巡官，實掌軍田。鑿澮溝，斬茭茅，爲陸田千二百頃，水田五百頃。連歲大穰，軍食以饒。

（唐）李筌《太白陰經》卷五《屯田篇》 合屯田六十頃：四十頃穀種子，五頃大豆種子，五頃麥子，五頃麻種子，五頃蕎種子。屯外五十畝

菜不入。至秋，納宴設厨，四十畝蔓菁種子，十畝蘿蔔種子。以上種子，各依鄉原種。一屯六十丁，一丁給米二升，一日一石二斗，一月三十六石，一年四百三十二石。牛料：一頃屯，六頭牛，日給豆五升，十月一日起料，四月一日停，一日三石，一月九十石，六月六百四十石。一屯丁、種、牛料、種子來屯來束：以長三百七十八尺五寸三分三毫繩之，四分之一長九十三尺六寸三分四毫，四月桀橛，繩内有田一畝。對屯田官，分三等田，内上中下來之，以三尺五寸圍成束，則數來三等可知。來屯：苗子横來，取三等束，對屯田官，打下苗子，斗升合數爲兩絹袋，各盛苗子一碗，與屯田官者來，使對一椀，與使掌者屯田封，其後恐有耗損者。來米：取子一斗平量，對屯田官擡，來得幾米爲率，則一屯斛斗可知。等級殊等：九千石第一等，七千石第二等，六千石，第三等五千石。歲無水旱災蝗，滿四千石者，屯田官有殿。一軍一載粟一十二萬八千石六分，支米九萬石，以殊等屯一十四餘萬二千石，方支一歲糧。

（宋）姚鉉編《唐文粹》卷二一《興利・蘇州嘉興屯田紀績頌并序李翰》

禹平九土，溝洫之功大；棄粒蒸人，稼穡之務重。自古有國家未嘗不率由斯道，底慎其業。故登平足以厚生殖，禍難足以定，凶災未有易此而能理者。自羯戎亂常，天步多艱，兵連不解，十有四年。因之以飢饉，重之夭札，死者曝露，亡者惰遊，編版之户三耗其二，歸耕之人百無其一。將多於官，吏卒衆於農人。古者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從之，猶曰興師十萬，内外騷動，不得操農桑者七十萬家。今乃以一夫家食一伍，一餘子衣一卒，師將不立，人將不堪。此聖上所以旰食宵興，求古今令典，可以濟斯難者，莫出乎屯田。

廣德初，乃命相國元公昌其謨，分命諸道節度、觀察、都團練使統其事，擇封内閒田荒壤人所不耕者爲其屯，求天下良才善政以食爲首者掌其務。屯有都知，羣士爲之，都知有治，即邑爲之官府。官府既建，史胥備設，田有官，官有徒，野有夫，夫有任，上下相維如郡縣，吉凶相恤如鄉黨。有誅賞之政馭其衆，有教令之法頒于時。此其所以爲屯也。雖天子命之，股肱贊之，至於宣上命，齊下力，經地域，制地事，辨土宜，均土法，簡穡器，修稼政，陳三壤之種而敬其始，考九農之要而成其終，則都知之職，專達其事焉，詎可以非其人哉。

浙西觀察、都團練使、御史中丞兼吴郡守贊皇公，上國大賢，憂公如家，慎擇厥官，以對明命。浙西有三屯，嘉禾爲之大，乃以大理評事朱自勉主之。且揚州在九州之地最廣，全吴在揚州之域最大，嘉禾在全吴之壤最腴，故嘉禾一穰，江淮爲之康；嘉禾一歉，江淮爲之儉。公首選於衆，獨當其任，有寬簡惠和之德，知艱難勤儉之事，政達乎本，智通乎時，仁愛足以結下，機權足以成務。嘉禾大田二十七屯，廣輪曲折，千有餘里。公晝爲封疆，屬於海濱，其畎澮達于州。求遂氏治野之法，修稻人稼澤之政，芟以殄草，剔以除木，風以布種，土以附根，頒其法也。冬耕春種，夏耘秋穫，朝巡夕課，日考旬會，趨其時也。勤者勞之，惰者勗之，合耦助之，移田救之，宣其力也。下稽功事，達之于上；上制禄食，復之于下，叙其勞也。至若義感於内，誠動於中，徇國忘家，恤人猶己，野次露宿，簞食瓢漿，盡内體之勤，趨一時之役，大寒栗烈而猶執鼗鼓，盛暑赫曦而不傳車蓋，如登高去梯，與之死生，投醪均味，忘其飢渴，然後知仁義之政必見於耕穫，井田之法可施於甲兵。夫如是，人將竭其力，地將盡其利，天將與其時。自贊皇爲郡無凶年，自朱公爲屯無下歲。元年冬，收入若干斛數，與浙西六州租税埒。朝嘉厥庸，授廷尉評。公又稽氣授時，如前代法。有白雀集于高豐屯廩，蓋大穰之徵也。屯官某乙等聚而稱曰：初，公爲屯，人有二懼焉。邑人懼其暴，屯人懼其擾。今溝封大牙而不相侵，疆場日履而人不知。方舟而上以饋師旅，此功及於國也。登量而入，以寬征税，此德加於人也。古者智效一官，政修一鄉，猶歌之詠之，手之足之，況朱公之績如此，其大者乎。遂相與斲琬琰，表阡陌，南陽太守豈專刻石之功，桐鄉嗇夫終踐大農之位。其辭曰：茫茫九區，陽九蹙災。丘荒札瘥，田卒污萊。天步未移，連師滿野。不耕不穫，仰食于下。嗷嗷遺人，餬口饋軍。帝曰予憂，爰立其屯。且戰且耕，古之善經。辟師肅衹，王命是聽。嘉禾之田，際海茫茫。取彼榛荒，畫爲封疆。宋公莅之，展器授方。田事既飭，黎人則康。我屯之稼，如雲漠漠。夫位基布，溝封綺錯。朱公履之，勸耨趨穫。稂莠不生，螟蟊不作。歲登億計，征寬税薄。息我蒸人，遂其耕鑿。我屯之庾，如京如坻。嘉量是登，方舟是維。贊皇獻之，達于京師。飽我六軍，肅將天威。畎距于溝，溝達于川。故道既堙，變將爲田。朱公濬之，執用以先。浩浩其流，乃與湖連。上則有

塗，中亦有舩。旱則溉之，水則泄焉。曰雨曰霽，以溝爲天。俾我公私，永無飢年。公田翼翼，私田薿薿。不侵其畔，不犯其穡。我倉既盈，爾廩維億。屯人熙熙，邑人怡怡。不擾其務，不干其時。我無爾暴，爾無我欺。我有官屬，朱公訓之。我有徒役，朱公恤之。我有衆役，朱公卒之。我有徽功，朱公序之。起於田中，印綬纍纍。何以況之，福禄如茨。何以久之，刻篆于碑。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七《翰林院》〔大中〕十年，黨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悦，曰：吾方擇能帥安集河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誠欣然從命，即日授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至軍，遣使告諭，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穀爲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詔書嘉之。

又 卷八三《租稅上》〔大歷〕十四年五月，内莊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官中主之爲冗費。上令分給所在，以爲軍儲。

又 卷八四《雜稅》〔建中〕四年六月，判度支户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説。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

又 卷八五《逃户》〔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户，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税，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賸田州作法。竊計有賸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賸田，通融支給。其賸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户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户已上共作一坊，每户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别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户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税。既是營田户，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别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税，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鄉無賸地，客户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寬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悦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又 卷八九《疏鑿利人》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于豐州置屯田，發關輔民開陵陽渠，人頗苦之。京兆尹嚴郢常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耕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民于豐州浚泉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内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内園丁皆京兆人，于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内園丁猶傚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計所傚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餉漕運，價值至多。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其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民，不免流散，是虚擾畿甸，而無益軍儲，與天寶以前屯田事殊。臣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省察。疏奏不報。

鄠又上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挾名聞奏訖。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穀。如此則關輔免于徵發，五城豐厚，力農闢田，比之浚渠，十倍利也。鄠奏，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長慶四年七月〕辛酉，疏靈州特進渠，置營田六百頃。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大中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玭奏收復秦州，制曰：【略】鳳翔、邠寧、靈武、涇原守鎮將士，如能於本戍處耕墾營田，即度支給賜牛糧子種，每年量得斛斗，便充軍糧，亦不限約

定數。

又　卷六一《竇靜傳》　武德初，累轉并州大總管府長史。時突厥數爲邊患，師旅歲興，軍糧不屬，靜表請太原置屯田以省餽運。時議者以民物凋零，不宜動衆，書奏不省。靜頻上書，辭甚切至。於是徵靜入朝，與裴寂、蕭瑀、封德彝等争論於殿庭，寂等不能屈，竟從静議。歲收數千斛，高祖善之，令檢校并州大總管。

又　卷六八《張公謹傳》　貞觀元年，拜代州都督，上表請置屯田以省轉運，又前後言時政得失十餘事，並見納用。

又　卷八三《張儉傳》　貞觀初，以軍功累遷朔州刺史。時頡利可汗自恃强盛，每有所求，輒遣書稱敕，緣邊諸州，遞相承稟。及儉至，遂拒不受，太宗聞而嘉之。儉又廣營屯田，歲致穀十萬斛，邊糧益饒。及遭霜旱，勸百姓相贍，遂免飢餒，州境獨安。

又　卷九三《婁師德傳》　上元初，累補監察御史。屬吐蕃犯塞，募猛士以討之，師德抗表請爲猛士。高宗大悦，特假朝散大夫，從軍西討，頻有戰功，遷殿中侍御史，兼河源軍司馬，并知營田事。天授初，累授左金吾將軍，兼檢校豐州都督，仍依舊知營田事。則天降書勞曰：卿素積忠勤，兼懷武略，朕所以寄之襟要，授以甲兵。自卿受委北陲，總司軍任，往還靈、夏，檢校屯田，收率既多，京坻遽積。不煩和糴之費，無復轉輸之艱，兩軍及北鎮兵數年咸得支給。勤勞之誠，久而彌著，覽以嘉尚，欣悦良深。

長壽元年，召拜夏官侍郎，判尚書事。明年，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則天謂師德曰：王師外鎮，必藉邊境營田，卿須不憚劬勞，更充使檢校。又以爲河源、積石、懷遠等軍及河、蘭、鄯、廓等州檢校營田大使。

又　《王晙傳》　景龍末，累轉爲桂州都督。桂州舊有屯兵，常運衡、永等州糧以饋之，晙始改築羅郭，奏罷屯兵及轉運。又堰江水，開屯田數千頃，百姓賴之。

又　卷九七《郭元振傳》　大足元年，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略】元振又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盡其水陸之利。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及漢通收率之後，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糴數十斛，積軍糧支數十年。

又　卷九八《李元紘傳》　時初廢京司職田，議者請於關輔置屯，以實倉廩。元紘建議曰：軍國不同，中外異制。若人閑無役，地棄不墾，發閑人以耕棄地，省餽運以實軍糧，於是乎有屯田，其爲益多矣。今百官所退職田，散在諸縣，不可聚也；百姓所有私田，皆力自耕墾，不可取也。若置屯田，即須公私相換，徵發丁夫，徵役則業廢於家，免庸則賦闕於國。内地置屯，古所未有，得不補失，或恐未可。其議遂止。

又　卷一〇五《黑齒常之傳》　常之以河源軍正當賊衝，欲加兵鎮守，恐有運轉之費，遂遠置烽戍七十餘所，度開營田五千餘頃，歲收百餘萬石。

又　卷一一二《李復傳》　貞元十年，鄭滑節度使李融卒，軍中潰亂，以復檢校兵部尚書，兼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營田等使，兼御史大夫。復到任，置營田數百頃，以資軍食，不率於民，衆皆悦之。

又　卷一四四《李元諒傳》　〔貞元〕四年春，加隴右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臨洮軍使，移鎮良原。良原古城多摧圮，隴東要地，虜入寇，常牧馬休兵於此。元諒遠烽堠，培城補堞，身率軍士，與同勞逸，芟林薙草，斬荊榛，俟乾，盡焚之，方數十里，皆爲美田。勸軍士樹藝，歲收粟菽數十萬斛，生植之業，陶冶必備。

又　一四六《杜亞傳》　貞元五年，以户部侍郎竇覦爲淮南節度代亞。亞猶以舊望，竇覦甚畏之。改檢校吏部尚書，判東都尚書省事，充東都留守、都防禦使。既病風，尚建利以固寵，奏請開苑内地爲營田，以資軍糧，減度支每年所給，從之。亞不躬親部署，但委判官張薦、楊曉。初，奏請取荒地營田，其苑内地堪耕食者，先爲留司中官及軍人等開墾已盡。亞計急，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内百姓，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將還軍。民家略盡，無可輸稅，人多艱食，由是大致流散。

又　卷一五一《孟元陽傳》　孟元陽，起於陳許軍中，理戎整肅，勤事，善部署。曲環之爲節度，元陽已爲大將，環使董作西華屯。元陽盛夏芒屩立稻田中，須役者退而後就舍，故其田歲無不稔，軍中足食。

又　卷一五二《劉昌傳》　貞元三年，玄佐朝京師，上因以宣武士衆八千委昌北出五原。軍中有前却沮事，昌繼斬三百人，遂行。尋以本官授

京西北行營節度使。歲餘，授涇州刺史，充四鎮、北庭行營，兼涇原節度支度營田等使。昌躬率士衆，力耕三年，軍食豐羨，名聞闕下。

又 卷一五七《王翊傳》 貞元十二年，檢校禮部尚書，代董晉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東畿汝防禦使。凡開置二十餘屯，市勁觔良鐵以爲兵器，簡練士卒，軍政頗修。無何，吴少誠阻命，翊賦車籍甲，不待完繕，東畿之人賴之。

又 卷一六一《楊元卿傳》 長慶初，易置鎮、魏守臣，元卿詣宰相深陳利害，并具表其事。後穆宗感悟，賜白玉帶，旋授檢校左散騎常侍、涇州刺史、涇原渭節度觀察等使，兼充四鎮北庭行軍。元卿乃奏置屯田五千頃，每屯築牆高數仞，鍵閉牢密，卒然寇至，盡可保守。加檢校工部尚書。營田成，復加使號。居六年，涇人論奏，爲立德政碑，移授懷州刺史，充河陽三城節度觀察等使。大和五年，就加檢校司空，進階光禄大夫，以其營田納粟二十萬石，以裨經費故也。

又 卷一六三《崔弘禮傳》 長慶元年，劉總入覲，張弘靖移鎮范陽，復加弘禮檢校左散騎常侍，充幽州盧龍軍節度副使。未及境，幽、鎮兵亂，改爲絳州刺史。明年，汴州李齊反，急詔追弘禮爲河南尹，兼御史大夫、東都畿汝都防禦副使。齊平，遷河陽節度使。整練戈矛，頗壯戎備。又上言請於秦渠下闢荒田三百頃，歲收粟二萬斛，詔皆從之。

又 卷一六四《王起傳》 〔大和四年〕遷户部尚書、判度支。以西北邊備，歲有和市以給軍，勞人饋輓，奏於靈武、邠寧起營田。

又 卷一七七《畢誠傳》 自大中末，党項羌叛，屢擾河西。宣宗召學士對邊事，誠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狀。上悦曰：吾方擇能帥，安集河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誠忻然從命，即用誠爲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至軍，遣使告喻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以兵多積穀爲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石，省度支錢數百萬。

又 卷一八五下《姜師度傳》 再遷同州刺史，又於朝邑、河西二縣界，就古通靈陂，擇地引雒水及堰黄河灌之，以種稻田，凡二千餘頃，内置屯十餘所，收獲萬計。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田農·廢華州屯田制常衮》 勑：間者戎旅未息，徵求煩重，四郊之賦，乃至五稅其一。居人蕩析，邦廩空虚。遂命宰臣，大修農政。天下郡國，散置諸屯，轉漕入闕，以資均濟。兼詔中尉、左右内史，表屬州縣閑田，分署農官，俾其耕鑿。南至於華，瀕渭而東，林麓州渚之間，榛莽窳邪之處，非吾人所占者，悉舉籍勸分。載芟載柞，稼多豐碩，畝獲數鍾，歲既少殷，軍儲差贍。郡縣之稅，於是十而減七，數從其舊，殆復厥常。今宿麥頗登，秋苗益茂，私田加闢，公用漸充。華州人户，土地非廣，其屯田並宜給與貧下百姓。自頃闕中，□乏牛力，封圻千里，半是丘荒，置屯田已來，皆變良沃。惠散其利，以及困窮，藏之於人，孰與不足。宣示郡邑，宜悉朕懷。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 屯田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廨田，以品給焉。

又 卷五三《食貨志》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十〕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内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莅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具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爲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叙功以歲豐凶爲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屯官巡行，謫作不時者。天下屯田收穀百九十餘萬斛。【略】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絶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爲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七千，可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

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

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

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大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又　卷五五《食貨志》　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

又　卷七八《河間元王孝恭傳》　帝悅，遷荊州大總管，詔圖破銑狀以進。孝恭治荊，爲置屯田，立銅冶，百姓利之。

又　卷一〇〇《姜師度傳》　徙同州刺史。又派洛灌朝邑、河西二縣，閼河以灌通靈陂，收棄地二千頃爲上田，置十餘屯。帝幸長春宮，嘉其功，下詔褒美，加金紫光禄大夫，賜帛三百匹。

又　卷一〇七《陳子昂傳》　于時，吐蕃、九姓叛，詔田揚名發金山道十姓兵討之。十姓君長以三萬騎戰，有功，遂請入朝。后責其嘗不奉命擅破回紇，不聽。子昂上疏【略】又謂：

河西諸州，軍興以來，公私儲蓄，尤可嗟痛。涼州歲食六萬斛，屯田所收不能償墾。陛下欲制河西，定亂戎，此州空虚，未可動也。甘州所積四十萬斛，觀其山川，誠河西喉咽地，北當九姓，南逼吐蕃，姦回不測，伺我邊鄙。故甘州地廣粟多，左右受敵，但戶止三千，勝兵者少，屯田廣夷，倉庾豐衍，瓜、肅以西，皆仰其饟，一旬不往，士已枵飢。是河西之命係于甘州矣。且其四十餘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時，歲取二十萬斛，但人力寡乏，未盡墾發。異時吐蕃不敢東侵者，繇甘、涼土馬彊盛，以振其入。今甘州積粟萬計，兵少不足以制賊，若吐蕃敢大入，燔蓄穀，蹂諸屯，則河西諸州，我何以守。宜益屯兵，外得以防盜，內得以營農，取數年之收，可飽士百萬，則天兵所臨，何求不得哉。

又　卷一一一《王晙傳》　景龍末，授桂州都督。州有兵，舊常仰餉衡、永。晙始築羅郭，罷戍卒；埭江，開屯田數千頃，以息轉漕，百姓賴之。

又　卷一三〇《宋慶禮傳》　俄兼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追拔漁陽、淄青没户還舊田宅，又集商胡立邸肆。不數年，倉廩充，居人蕃輯。

又　卷一四三《薛珏傳》　遷楚州刺史。初，州有營田，宰相遥領使，而刺史得專達，俸及它給百餘萬，田官數百，歲以優得遷，别户三千，備刺史賦役。珏至，悉條去之，租入贏異時。

又　卷一五九《盧坦傳》　〔盧坦〕表韓重華爲代北水運使，開廢田，列壁二十，益兵三千人，歲收粟二十萬石。

又　卷一六四《殷侑傳》　遂拜義昌軍節度使。於時痍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荊棘，侑單身之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户襁屬而還，遂爲營田，丐耕牛三萬，詔度支賜帛四萬匹佐其市。初，州兵三萬，仰稟度支，侑始至一歲，自以賦入贍其半，二歲則周用，乃奏罷度支所賜。

又　卷一七〇《高承簡傳》　裴度征蔡，奏署牙將。蔡平，詔析上蔡、郾城、遂平、西平四縣爲潩州，拜承簡刺史，治郾城。始開屯田，列防庸，瀕潩綿地二百里無復水敗，皆爲腴田。

又　《朱忠亮傳》　朱忠亮字仁輔，汴州浚儀人。舉明經不中，往事昭義節度使薛嵩爲裨將，屯普潤，開田峙糧，以功擢太子賓客。

又　《劉昌傳》　昌在邊凡十五年，身率士墾田，三年而軍有羨食，兵械鋭新，邊障妥寧。

又　卷一八六《周寶傳》　進檢校工部尚書、涇原節度使。務耕力，聚糧二十萬斛，號良將。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九二《邦計部・蠲復四》　〔廣順三年〕五月，滄州言：營田務户納去年空地苗税不迨，乞除放。從之。

又　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長興二年〕九月戊子午前鄜州縣令竇延岡上利：見營田務有元屬田户，一任管係。如是後來投務，乞行止絶。敕旨：凡致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户，實紊常規。如有係税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諸州府營田務，只許耕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官吏並投名税户，重加懲斷。

三年二月，樞密使奏：城南稻田務，每年破錢二千七百貫，獲地利才及一千六百貫，所得不如所亡，請改種雜田。三司使亦請罷稻田，欲其水利並於諸碾，以資變造。從之。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諸處籍没田宅並屬户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又　〔周太祖廣順三年〕十一月，敕：廢衛州共城縣稻田務，並歸

州縣，任人佃蒔。宜令户部郎中趙延休往彼相度利害，及所定租賦，聞奏。先時，三司奏年課無幾，官牛疫死，因廢營田，故有是命。

又〔世宗顯德〕五年八月庚子，命殿中侍御史張藹於京城四面按行稻田之地。十月庚寅，命殿中侍御史張藹於鄭州界制置稻田。

又**卷四九七《邦計部・河渠二》**敬宗寶曆元年十二月，河陽節度使崔弘禮上言：於秦渠下辟荒田二百頃，歲收粟二萬斛，從寶曆二年減去度支所給數。

又**卷五〇三《邦計部・屯田》**李元諒，貞元中爲隴右節度，於涇州及良原收軍田粟數萬石。初將刈穫，涇原節度劉昌遣兵數千屯於潘原，以禦蕃寇。自是邊軍頗有積儲。

又李復爲義成軍節度使，請于白馬衛南置屯田數百畝，以資軍食。時人悦之。

又憲宗元和三年六月，以東都防禦使舊苑内營田六百五十頃。至六年，令河南府收管營種，歲終具所得聞奏，其營田兵罷之。

又寶歷元年，楊元卿爲滄景節度使，詔以所置屯田，有裨國用命兼充當道營田使。是冬，元卿上言：營田收廩粟二十萬斛，請付度支充軍糧。

又文宗太和中，殷侑爲滄齊德等州觀察使，上言：當管河北兩州百姓耕牛，見管户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四，除老弱單獨外，其間大半力堪營種。去年緣無耕牛，百姓掘草根充糧，一年虚過，饑餓相繼，轉死道路。臣去年躬親勸責，酌量人力，於一萬三千户内每户請牛一具，支絹綾五疋，計三萬疋，餘二千户不得牛營田，不敢不奏。詔曰：滄州營田，已有次第，耕牛欠數，頻有奏論，方及春農，實資濟恤。宜更賜綾絹一萬疋。其來年將士糧米，便勒本道自供。

又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三月，西京奏制置三白渠起置營田務一十一。

明宗天成二年八月，户部員外郎知詔誥于嶠上言：請邊上兵士起置營田，學趙充國、諸葛亮之術，庶令且戰且耕，望致輕徭。

十二月，左司郎中盧損上言：以今歲南征，運糧糜費。唐、鄧、復、郢，地利膏腴，請以下軍官健興置營田，庶減民役，以備軍行。

長興元年七月，前洋州節度副使程義徽陳利見，請於瀛、莫兩州界起置營田，以備邊。因授義徽莫州刺史，充兩州營田使。

晉張希崇爲靈州兩使留後。先是，州界與戎人交處，每歲以戍兵運糧，經五百里，有剽攘之患。希崇及開故屯田，諭邊士，使播種，軍食大濟。璽書褒之，因正授戎節。

又**卷六七八《牧守部・興利》**陳孝陽爲雋州刺史，領二十餘年，蠻夷愛之。雋州隔瀘水，常苦餽餫。孝陽設法營田，後歲收穀數萬石，軍食之餘，又以北餫黎州，清溪、開鎮軍皆足。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五《户部》長興二年九月二日勅：凡置營田，必召浮客，若取編户，實紊常規。如有係税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税户，當行重斷。

又應順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籍没田宅，並屬户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又周廣順三年正月勅：應諸處户部營田人户租税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瞻國軍榷監人户、兩京行從莊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税課利，官中祇營户部營田舊徵課額，其户部營田職員，一切停廢。

一、應有客户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令充爲永業。自立户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動用實數，經縣陳狀，縣司給與憑由，仍放户下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户名，許召主卸佃，不得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宣賜，官中更不管係。

一、諸處營田、户部院及係賜人户所納租牛課利，其牛每頭具上率納苗課，逐年都納夏秋斛斗二萬一千餘石，更納錢鞋布稈草等。其租牛緣官中係帳，不管死損，歲月既深，轉益貧困。所徵牛租，起今年後並與除放。所有見在牛犢並賜本户，官中永不收係。

一、諸州鎮郭、下及草市，見管屬省店宅、水碓，委本處常切管句，其徵納課利，不得虧失。若有人收買，具見直價例申省，仍仰本户承認元本税錢。如是元本税錢重大，即減價出賣。如無税錢，亦仰量事出税，管認輪納。其空閒倒塌店宅及空地，亦准此指揮。所有貨賣宅舍，仍先問見居人，若不買，次問四鄰。不買，方許衆人收買。其元隨宅舍諸般物色，亦仰隨本物業貨賣。其兩京城内及草市屋宅店舍，不在此例。宜令諸道州

府准此。

其年九月勅：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宜並屬州縣，其本務職員節級，一切停廢。除見管水磴及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佃人爲主，依例納租。條例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德宗貞元三年七月　上復問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百五十，爲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饑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上曰：然則奈何。亟減戍卒歸之，何如。對曰：陛下用臣之言，可以不減戍卒，不擾百姓，糧食皆足，粟麥日賤，府兵亦成。上曰：苟能如是，何爲不用。對曰：此須急爲之，過旬日則不及矣。今吐蕃久居原會之間，以牛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左藏惡繒，染爲綵繡，胡三省注：惡繒，積于庫藏，年深以致脆惡者。撮綵以線結之而後染色，既染則解其結，凡結處皆元色，餘則入染色矣。其色斑爛謂之繡。因党項以市之，每頭不過二三匹，計十八萬匹，可致六萬餘頭。又命諸冶鑄農器，糴麥種，分賜沿邊軍鎮，募戍卒耕荒田而種之，約明年麥熟，倍償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爲糴之。來春種禾亦如之。關中土沃而久荒，所收必厚，戍卒獲利，耕者浸多。邊地居人至少，軍士月食官糧，粟麥無所售，其價必賤，名爲增價，實比今歲所減多矣。上曰：善。即命行之。

又　唐德宗貞元四年正月　壬申，以宣武行營節度使劉昌爲涇原節度使。甲戌，以鎮國節度使李元諒爲隴右節度使。昌、元諒皆帥卒力田，數年軍食充羨，涇隴稍安。

又　唐憲宗元和七年十一月　李絳奏振武、天德左右良田可萬頃，請擇能吏開置營田，可以省費足食。上從之。絳命度支使盧坦經度用度，四年之間，開田四千八百頃，收穀四千餘萬斛，胡三省注：千當作十。歲省度支錢二十餘萬緡，邊防賴之。

又　唐宣宗大中三年八月　〔己丑〕詔募百姓墾闢三州七關土田，五年不租稅。自今京城罪人應配流者皆配十處。胡三省注：十處，三州七關也。四道將吏能於鎮戍之地營田者，官給牛及種糧。胡三省注引宋白曰：史臣曰：營田之名，蓋緣邊多隙地，蕃兵鎮戍，課其播殖以助軍須，謂之屯田。其後中原兵興，民户減耗，野多閒田，而治財賦者如沿邊例開置，名曰營田。行之歲久，不以兵，乃招致農民强户，謂之營田户。復有主務敢關犯法之家，没納田宅，亦係于此。自此諸道皆有營田務。

又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　前世屯田皆在邊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户使輸課佃之，户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或丁多無役，或容庇奸盜，州縣不能詰。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帝素知其弊，會合門使、知青州張凝上便宜，請罷營田務，李穀亦以爲言。乙丑，敕：悉罷户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户部增三萬餘户。民既得爲永業，始敢葺屋植木，獲地利數倍。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　是歲，唐主詔淮南營田害民尤甚者罷之。

《舊五代史》卷四二《唐書・明宗紀》　〔長興二年九月〕己亥，詔天下營田務，只許耕無主荒田及召浮客，不得留占屬縣編户。

又　卷四三《唐書・明宗紀》　〔長興三年二月乙卯〕詔罷城南稻田務，以其所費多而所收少，欲復其水利，資於民間碾磴故也。

又　卷八八《晉書・張希崇傳》　歷二年，還靈州兩使留後。先是，靈州戍兵歲運糧經五百里，有剽攘之患。希崇乃告諭邊士，廣務屯田，歲餘，軍食大濟。璽書褒之，因正授旄節。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　〔廣順二年三月〕庚辰，詔：西京莊宅司、内侍省、宫苑司、内園等四司，所管諸巡繫税户二千五百並還府縣。其廣德、昇平二宫並停廢。應行從諸莊園林、亭殿、房舍、什物課利，宜令逐司依舊收管。

又　〔廣順三年正月〕乙丑，詔：諸道州府繫屬户部營田及租税課利等，除京兆府莊宅務、贍國軍榷鹽務、兩京行從莊外，其餘並割屬州

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只管舊額，其職員節級一切停廢。應有客户元佃繫省莊田、桑土、舍宇，便賜逐户，充爲永業，仍仰縣司給與憑由。應諸處元屬營田户部院及繫縣人户所納租中課利，起今年後並與除放。所有見牛犢並賜本户，官中永不收繫云。帝在民間，素知營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繫官莊田僅萬計，悉以分賜見佃户充永業。是歲出户三萬餘，百姓既得爲己業，比户欣然，於是葺屋植樹，敢致功力。又東南郡邑各有租牛課户，往因梁太祖渡淮，軍士掠民牛以千萬計，梁太祖盡給與諸州民，輸租課。自是六十餘載，時移代改，牛租猶在，百姓苦之，至是特與除放。未幾，京兆府莊宅務及榷鹽務亦歸州縣，依例處分。或有上言，以天下繫官莊田，甚有可惜者，若遣貨之，當得三十萬緡，亦可資國用。帝曰：苟利於民，與資國何異。

又 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十一月辛巳，廢共城稻田務，任人佃蒔。

《新五代史》卷四七《雜傳·張希崇》 遷靈武節度使。靈州地接戎狄，戍兵餉道，常苦抄掠，希崇乃開屯田，教士耕種，軍以足食，而省轉饋，明宗下詔褒美。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七四《楚·鄧懿文傳》 兼領營田使，籍逃田募民耕藝。

又 卷八一《吴越·忠懿王世家上》〔乾祐二年〕又置營田卒數千人，以淞江闊土而耕

又 卷八七《吴越·吴程傳》 與元德昭同爲丞相。忠懿王以國用繁廣，尋命兼掌屯田、榷酤事。

官營商業收入

綜述

《周禮》卷一五《地官司徒·泉府》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服爲之息。鄭玄注：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菑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賈公彦〕疏：凡民至之息。釋曰：貸者，即今之舉物生利，與上文不同。云與其有司辨而授之者，謂別其所授之物以與之。云以國服爲之息者，所出之利各以國服而爲息也。

注有司至什一。釋曰：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者，此則上文有司，一也。若然，此經不言都鄙主者，有司中兼之，故上註亦云本所屬吏，是柢本中兼二者。云與之別其貸民之物者，但泉府中所藏之物種類不同，欲授民之時，先當分別，又當定其賈數以與之。先鄭以所賈之國所出爲息已下，後鄭不從者，凡言服者，服事爲名，此經以民之服事，唯出稅是也。則《載師》云二十而一已下是也。是以鄭引《載師》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菑出息五百。萬泉出息五百，計當二十而取一。若然，近郊十一者，萬泉菑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泉菑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泉菑出息二千。鄭直云園廛者，略舉以言之也。云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者，此則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據本徵利。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徵科，唯據所贏多少。假令萬泉歲還，贏萬泉徵一千，贏五千徵五百，餘皆據利徵什一也。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而孔僅之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元鼎二年，時丙寅歲也。而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裴駰集解引孟康曰：謂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漢書·百官表》大司農屬官有均輸令。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司馬貞索隱：不償其僦。服虔云：雇載云僦，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也。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裴駰集解引如淳曰：牟，取也。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略】

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司馬貞索隱：坐市列。謂吏坐市肆行列之中。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略】

司馬貞索隱述贊：平準之立，通貨天下。既入縣官，或振華夏。其名刀布，其文龍馬。增算告緡，衰多益寡。弘羊心計，卜式長者。都內充殷，取贍郊野。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師古曰：代孔僅。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師古曰：僦，顧也。言所輸賦物不足償其餘顧庸之費也。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貶）〔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略】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師古曰：第十等爵。黃金者再百焉。師古曰：凡再賜百金。

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師古曰：亨，鬻也。【略】

莽性躁擾，不能無爲，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仇，與欲得，郎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師古曰：《周禮・泉府》之職曰：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人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謂人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賒買物，不過旬日及三月而償之。其從官貸物者，以共其所屬吏定價而後與之。各以其國服事之稅而輸息，謂若受園廛之田而貸萬錢者，一朞之月，出息五百。《樂語》有五均，顏師古注引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土〕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採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師古曰：各以其所采取之物自隱實於司市錢府也。【略】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師古曰：中讀曰仲。爲物上中下之賈，師古曰：中讀曰仲。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仇者，師古曰：仇讀曰售。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卬貴，師古曰：卬，物價起，音五剛反，亦讀曰仰。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氏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師古曰：貴（既）〔即〕爲卬，賤則爲氏。以防貴庾者。師古曰：庾，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貴也。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師古曰：但，空也，徒也。言空賒與之，不取息利也。祭祀無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師古曰：均謂各依先後之次。除其費，謂衣食之費已用者也。

《三國志》卷三九《蜀志・劉巴傳》　〔裴松之注引《零陵先賢傳》〕初攻劉璋，備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賈，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廻易生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廻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廻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略】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　〔開元二十六年春正月丁丑〕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馹，仍付雜馹。【略】

〔三月〕己酉，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

又　卷一一《代宗紀》　〔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左僕射裴冕、

右僕射郭英乂、太子少傅裴遵慶、檢校太子少保白志貞、太子詹事臧希讓、左散騎常侍暢璀、檢校刑部尚書王昂高昇、檢校工部尚書崔渙、吏部侍郎李季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涇王傅吴令瑤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飧本錢三千貫。

又 卷一四《憲宗紀》〔元和二年六月〕乙丑，五坊色役户及中書門下兩省納課陪廚户及捉錢人，並歸府縣色役。

又 卷一六《穆宗紀》〔長慶三年十月〕賜内園使公廨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又 卷一四九《沈傳師傳》建中二年夏，敕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員，以見官前任及同正試攝九品已上，擇文學理道、韜鈐法度之深者爲之，各準品秩給俸錢、廩鹽、幹力、什器、館宇之設，以公錢爲之本，收息以贍用。物論以爲兩省皆名侍臣，足備顧問，無勞别置冗員。既濟上疏論之曰：臣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兩省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與議，則當選求能者，以代其人。若欲務廣聰明，畢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廚廩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例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户，或許其入流。反覆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産，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又臣嘗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今四方形勢，兵罷未得，資費之廣，蓋非獲已。陛下躬行儉約，節用愛人，豈俾閑官，復爲冗食？籍舊而置，猶可省也，若之何加焉。陛下必以制出不可改，請重難慎擇，遷延寢罷。其事竟不得行。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七《議百司食利錢》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月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户，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至使公食有闕，人力不堪。弊既滋深，法宜改作。且王者惡言求利，患在不均，況天下之錢一也，謂之曰利，曷若謂之曰征乎。取之於寡，曷若取之於衆乎。今若日計其費，歲會其用，舉爲定數，命曰食征，隨兩稅而分徵，使萬民而均出，散之天下，其數幾何。故均之於衆，則貧户無倍息之弊矣。入之有程，則公食無告闕之慮矣。公私交便，其在兹乎。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八《唐故秘書少監陳公行狀》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爲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七《行幸》〔開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

又 卷三四《論樂・雜録》〔元和〕十五年，賜教坊本錢五千貫文。

又 卷六四《集賢院》〔元和二年〕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即免額外置人。勅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其闕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

又 卷八一《考上》〔貞元元年〕其年十二月勅：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勅停。依奏。

又 卷八八《雜録》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并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又〔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又 卷九一《内外官料錢上》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略】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使依

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略】上納之。其月二十三日勅並停。

又 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又〔貞觀〕十一年，罷諸司公廨本錢。

十二年，復置公廨本錢。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歲，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廝肆之人，苟得無耻，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百官俸。

又〔貞觀〕二十一年二月，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至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腳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給俸。

又至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廨本錢。

又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其年，【略】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下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廨本錢，收贏十之六。

又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户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閒有不取本錢，立虚契，子孫相承爲之。

又寶應元年勅：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幷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符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

大歷六年三月勅：軍器公廨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内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廨收利雜用。

貞元元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絶，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其年九月八日勅：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幷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十二年，御史中丞王顔奏：簡勘足數：十王廚：二十貫文。十六王宅：三百九十二貫八百二十五文。門下省：三千九百七十貫四十文。中書省：五千九百九十八貫文。集賢院：四千四百六十八貫八百文。崇元館：五百貫文。宏文館：七百二十六貫二百文。太清宮：一千貫文。史館：一千三百一十貫四百文。尚書都省：一萬二百一十五貫二百三十八文。吏部尚書銓：三千一百八十二貫二十文。東銓：二千四百四十五貫三百一十文。西銓：二千四百三十三貫六百六十一文。南曹：五百八十貫文。甲庫：二百八十四貫六十五文。功狀院：二千五百貫文。流外銓：三百貫文。急書：五百貫文。主事：五百貫文。白院：五千六百二十三貫文。考功：一千五百二十六貫一百九十五文。司勳：二百二十八貫文。兵部：六千五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户部：六千貫五百五十六文。倉部：四百二十七貫三百三十文。刑部：六十貫文。禮部：三千五百二十八貫五百三十七文。工部：四千三百二十貫九百五十九文。御史臺：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貫文。東都御史臺：五百貫文。西京觀察使：五千四十六貫八百五文。三衛使：五百貫文。軍器使：二千一百九十一貫一百三十文。監食使：七十四貫五十文。秘書省：四千七十貫文。殿中省：二百三十八貫五百文。太常寺：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貫八百文。太常禮院：一千七百貫文。光禄寺：一百五十六貫文。衛尉寺：一千二百四貫八百七文。宗正寺：一千八百八十四貫文。大理寺：五千九十二貫八百文。太僕寺：三千貫文。鴻臚寺：六千六百五貫一百二十九文。司農寺：五千六百五貫二百八十二文。太倉諸色供：七百八十七貫四百二十四文。太府寺：二千二百八十一貫六百三文。左藏庫、將作監：七百貫文。少府監：六百七十八貫七百文。中尚：七百七十貫文。國子監：三千三百八十二貫三百六十文。詹事府：一千七百一十六貫七百三十二文。家令寺：七百八十七貫九百文。僕寺：四百貫文。左春

坊：一百八十四貫六百文。右春坊：二百八十貫文。崇文館：八百一十貫文。司天臺：二百八十貫文。皇城留守：一千二百三十四貫八百文。右金吾衛：九千貫文。右金吾引駕仗：三千三百六十九貫文。右街使：一千八百六十貫八百三十文。左金吾衛：九千九貫五百文。左金吾引駕仗：六千一百二十貫文。左街使：三千九百十六貫三百八十文。總監：三千貫文。京兆府：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貫二百二十四文。京兆府御遞院：二千五百貫文。

二十一年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不得擅有禁錢，務令通濟。

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勅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勅，本利並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勅旨：宜依。

又《諸司諸色本錢下》 元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上言：聖政維新，事必歸本，疏理五坊户色役，令府縣卻收，萬民欣喜，恩出望外。臣等敢不釐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廚户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勅旨從之。

六年四月，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户，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其年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户，其本司本使給户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爲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厩使下利錢户割耳進狀，劉嘉和訴被所由分外科配等事由，因勘責劉嘉和所執牒身，所引勅文，檢勅不獲，牒閑厩使勘勅下年月日，又稱遠年文案失落。今據閑厩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户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户免夫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户，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至如劉嘉和情願充利錢户事由，緣與人毆鬬，打人頭破時，便於閑厩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決，實亦不得本錢，已具推問奏聞訖，伏奉進止。今臣具條流奏聞者，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户，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勅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許作府縣處分。如官典有違，請必科處，使及長官，奏聽進止。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毀，入後在人户處收毀不盡，其官典必有科責。其捉錢户原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庶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勅旨：宜依。

九年十一月，户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勅，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食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勅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秘書省：三千三百八十四貫五百文。太常寺：六千七百二十二貫六百六文。光禄寺：一千二百九十九貫六十四文。宗正寺：一百十七貫九十五文。衛尉寺：一千二百五十貫九百文。太僕寺：一千九貫五百文。大理寺：五千九百二十四貫七百四十文。鴻臚寺：二千六百六十貫文。司農寺：二千七百三十五貫七百七十文。太府寺：一千五百八貫九百文。殿中省：九百九十貫五百五十文。詹事府：一千一百九十一貫三百七十七文。國子監：二千六百四十四貫二百五十文。少府監：一千三百三十四貫七百三十一文。將作監：一千六百十七貫文。左春坊：一千三百八貫七百七文。右春坊：一千貫文。司天臺：三百八十貫文。家令司：一千八百一十貫七百文。太僕寺：四百三十六貫六百五十文。總監：二千六百七十二貫文。左藏庫：六百二十貫文。尚食局：三百三十八貫文。尚舍局：三百七十四貫三百文。尚輦局：一百貫文。太倉：二千四百十五貫六百八十一文。内中局：六百三十六貫二百文。萬年縣：三千四百貫六百文。長安縣：二千七百四十五貫四百三十三文。左衛：五百四十貫文。左司禦帥府：二百一十貫文。右司禦帥府：一百貫文。勅：宜委御史臺仔細簡勘，具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閒劇人目加減，條流奏聞。

其年十二月勅：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爲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内，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户中納利，如有十倍已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已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已後，準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户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準前徵納。其諸

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勅，充添修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據數填賠。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準此條流處分。

十年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勅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及諸司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勒本司據見在户名錢數，各置案歷，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庶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勅旨：宜依。

十一年八月勅：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户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賸，並請没官。從之。

其年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户；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户；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户。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淮寇未平，供饋尚切，人力少疲，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没，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縱倪旄孤獨，仰無所依，立限踰年，虚繫錢數，公食屢闕，民户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勅旨：從奏。

十二年正月，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二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添廚等用。勅旨：依奏。

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廨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本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臣已面陳奏訖。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伏望聖慈，特賜放免。勅旨：從奏。

十五年二月詔：内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内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其年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長慶元年三月勅：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内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户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爲等第均配。

三年十一月，賜内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其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爲食利。

大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虚，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别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户部五文抽貫錢充。

七年八月勅：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納利殊少，影射至多，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其去年所減人數，雖挾名，尚執兩省文牒，亦宜收訖聞奏。以後不承正勅，不在更置之限。

開成三年七月勅：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户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户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聞奏。

四年六月，上御紫宸殿，宰臣李珏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户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上曰：太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正月勅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虚名，不惜百姓。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年終，由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己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其年四月，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勅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其年六月，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八三一《紀事・壽州護軍大夫梁公創制功績記劉恭伯》　大中戊辰歲，帝命侍臣梁公承又護軍戎於壽陽郡。【略】乃曰：士卒之有貧者，若吾之不足於身也；有不安其居者，若吾之無其室家也。顧力無以恤，將何以字之。不欲勞於下而成己之私，害於人而就己之欲，雖有經度，何成厥功。忖度日深，乃得其畫，曰：廢寺之材，年久而腐，用無所堪，我將拆而爲薪以貨之。於是得錢六十萬，置樓邸於旗亭之衝，歲收其利以助用。摭拾其餘貨，以創軍營二所。度木於山，價必賤；鳩傭於外，賞必厚。就使以悦，人忘其勞。量其有無，節費就省，減私儲而足食，添月俸而酬工，率己儉身，乃著成績。士卒之富者樂其業，貧者安其居。

（宋）竇儀等《宋刑統》卷二六《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收利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及公廨，本利停訖，每計過五十日，不送盡者，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家貧盡者役官，折酬役通取户內男口，又不得迴利爲本。其放財物爲粟麥者，亦不得迴利爲本，及過一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略】

准：唐開成二年八月二日敕節文，今後應有舉放又將産業等上契取錢，並勒依官法，不得五分以上生利。如未辯計會，其利止於一倍，不得虚立倍契，及計會未足，抑令翻契，迴利爲本。如有違越，一任取錢人經府縣陳論，追勘得實，其放錢人請決脊杖二十，枷項令衆一月日。如屬諸軍、諸使，亦准百姓例科處。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二《帝王部・赦宥一一》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丙午即位，甲寅，御文明殿受朝，改元，肆赦，制曰：【略】租庸司先將係省錢與人回圖，所供課利，或爛茶弊物，積年之後，和本乾没，爲弊最深，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略】若取宫中回圖錢立契取私債未曾納本利者，不在限，其餘並不徵理。

又　卷一五九《帝王部・革弊》　〔開元〕十六年二月癸未，詔曰：養人施惠，患在不均，哀多益寡，務資適中。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又　卷五〇七《邦計部・俸禄三》　〔元和〕九年八月詔：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户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須有變通，使其均濟。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或務總樞機，或職司彈糾，而倍稱息利，於體尤乖。宜以户部除陌錢每貫先收二十文，數外更加五文，委户部別收

貯，計其所費，逐處支給。其本利錢先出放者，宜各委本司勘會聞奏。其合徵收者，便充當司公廨什物添修等用。其諸司食利，亦準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其所收五文錢，每歲不闕，添本之外，合有所餘，諸司廨宇破壞者，便充修補。緣諸司人吏，轉遷不常，新舊之間，因緣乾没，諸稱走失，職此之繇。向後須令本判官勾當，勒令一一交割者遞相公付。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仍先具條流聞奏。

《舊五代史》卷三六《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夏，四月，甲寅，帝御文明殿受朝。制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略】租庸司先將係省錢物，與人迴圖，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云。

又　卷一〇七《漢書・劉銖傳》　國初，授永興軍節度使，從定汴、洛，移鎮青州，加同平章事。隱帝即位，加檢校太師、兼侍中。【略】先是，濱海郡邑，皆有兩浙迴易務，厚取民利，自置刑禁，追攝王民，前後長吏利其厚賂，不能禁止。銖即告所部，不得與吴越徵負，擅行追攝，浙人惕息，莫敢干命。

《新五代史》卷三〇《漢臣傳・劉銖》　高祖即位，拜永興軍節度使，徙鎮平盧，加檢校太師、同平章事，又加侍中。是時，江淮不通，吴越錢繆使者常泛海以至中國。而濱海諸州皆置博易務，與民貿易。民負失期者，務吏擅自攝治，置刑獄，不關州縣。而前爲吏者，納其厚賂，縱之不問。民頗爲苦，銖乃一切禁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後梁太祖開平二年六月　湖南判官高郁請聽民自采茶賣於北客，收其征以贍軍，楚王殷從之。秋，七月，殷奏於汴、荆、襄、唐、郢、復州置回圖務，胡三省注：回圖務，猶今之回易場也。運茶於河南北賣之，以易繒纊、戰馬而歸，仍歲貢茶二十五萬斤。詔許之。湖南由是富贍。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四月　孔謙貸民錢，使以賤估償絲，胡三省注：估，音古，價也。以錢貸民，而以賤價徵絲償所貸錢。屋檄州縣督之。翰林學士承旨、權知汴州盧質上言：梁趙巖爲租庸使，舉貸誅斂，結怨於人。陛下革故鼎新，爲人除害，而有司未改其所爲，是趙巖復生也。今春霜害稼，繭絲甚薄，但輸正稅，猶懼流移，況益以稱貸，人何以堪。臣惟事天子，不事租庸，敕旨未頒，省牒頻下，胡三省注：省牒，謂租庸使所下文。願早降明命。帝不報。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吴・太祖世家》　〔乾寧元年〕是冬，行密遣押牙唐令回持茶萬餘斤，如汴宋貿易，全忠執令回，盡奪其茶。

官營手工業收入

綜述

《漢書》卷二《惠帝紀》　〔四年冬十月〕丙子，織室災。師古曰：主織作繒帛之處。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四年〕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詔曰：廼者，東織室令史張赦師古注引應劭曰：舊時有東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令史其主者。

又　卷七二《貢禹傳》　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虚己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略】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師古曰：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在齊地。笥，盛衣竹器。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

《三國志》卷二四《魏志・韓暨傳》　太祖平荆州，辟爲丞相士曹屬。後選樂陵太守。徙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蒲拜反。爲排以吹炭。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功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歎，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三四六《兵部・匕首》　諸葛亮《教》曰：作部作匕首五百枚，以給騎士。

又　卷三五三《兵部・矛》　《諸葛亮集》曰：敕作部皆作五折剛鎧，十折矛以給之。

又　卷七六三《器物部・斧》　諸葛亮《教》曰：前後所作斧，都

不可用。前伐鹿角，壞刀斧千餘枚。賴賊已走。問自令作部刀斧百枚，用之百余日，初無壞者。爾乃知彼主者無意，宜收治之，非小事也。若臨敵，敗人軍事矣。

《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並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左〕側竝是故秦之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喚蒙山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

《魏書》卷二《太祖紀》　〔天賜元年〕五月，置山東諸冶，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唐）杜佑《通典》卷九《食貨·錢幣下》　按天寶中，諸州凡置九十九鑪鑄錢。絳州三十鑪，揚、潤、宣、鄂、蔚各十鑪，益、鄧、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約每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鑄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一十斤，白鑞三千七百九斤，黑錫五百四十斤。約每貫錢用銅鑞錫價約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鑪計鑄錢三千三百貫，約一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文。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七《敕議放私鑄錢》　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貴。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五《進御衣段狀》　當道先兼監鐵使，織造中和四年已前御衣，羅折造布并綾錦等，除光進納外，續織造九千六百七十八段，謹具如後物色。

右：臣久權筦貨，素乏籌謀，多虧山海之資，莫報雲天之澤。前件御衣，并綾錦綺等，薄慙蟬翼，輕愧鴻毛，然而舒張則凍雪交光，疊積則餘霞鬪彩，既成功於鳳杼，希八用於龍衣。儉德彌彰，致美宜先。於敝冕皇恩遠燭，輸誠必鑒於絲毫。其疋段物等，臣謹差某官某押領，隨狀奉進。謹進。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營繕令》　唐[2]　諸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諸司户婢等造。其應供奉之物，即送掖庭局供。若作多，及軍國所用，量請不濟者，奏聽處分。其太常祭服、羽葆、（技）〔伎〕衣及雜女功作，並令音聲家營作，綵帛調度，令太常受領，付（付）作家。【略】

附[2]　諸州鎮戍有（預）〔旗〕旛須染者，當處斟量役防人，隨地上所有草（本）〔木〕、堪用者收染。

附[3]　諸州縣所造禮器、車輅、鼓吹、儀仗等，並用官物，（申帳）〔帳申〕所司。若有剥落及色惡者，以公廨物修理。準絹五疋以上用官物充。所須人功，役當處防人、街上。非理損壞者，依式推理。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元年〕九月戊辰，判度支韓洄奏請於商州紅崖冶洛源監置十鑪鑄錢，江淮七監每鑄一千費二千文，請皆罷，從之。

又　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二年六月〕癸酉，東都莊宅使織造户，並委府縣收管。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四年五月〕戊子，敕度支每歲於西川織造綾羅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令數内減二千五百十匹。

又　卷一八上《武宗紀》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略】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内依舊。

又　卷四八《食貨志》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盡納匹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便據元敕給與價直，并折兩稅。仍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鑪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

期限，幷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續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幷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又　卷一二九《韓洄傳》　洄上言：江淮七監，歲鑄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之。

又　卷一三八《韋倫傳》　少以蔭累授藍田縣尉。以吏事勤恪，楊國忠署爲鑄錢內作使判官。國忠恃權寵，又邀名稱，多徵諸州縣農人令鑄錢，農夫既非本色工匠，被所由抑令就役，多遭箠罰，人不聊生。倫白國忠曰：鑄錢須得本色人，今抑百姓農人爲之，尤費力無功，人且興謗。請厚懸市估價，募工曉者爲之。由是役使減少，而益鑄錢之數。

《新唐書》卷一四五《嚴郢傳》　大曆末，進拜京兆尹。嚴明持法令，疾惡撫窮，敢誅殺，盜賊一衰，減隸官匠丁數百千人，號稱職尹。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　大歷七年十一月詔：以淮南數州，秋夏無雨，揚、洪、宣等三州作坊，往以軍興，是資戎器。既屬時歲大歉，慮乎人不寧居，徵夫役工，損費尤甚。務從省約，以息疲人，亦宜並停。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九三二《宦官・内侍仇士良碑一首》　明年，轉大盈庫領染坊，依前知省事。恩澤浹於寰瀛，寵錫周於藩服。綺羅萬段，錦綉千筐，每極珍華，曾無濫惡。又玄黄朱紫，染彩文章，靡不精鮮，悉中程度。

官營畜牧業收入

綜　述

《穀梁傳》卷六《莊公二十八年》　冬，築微。范寧注：微，魯邑。微，《左氏》作郿。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范寧注：虞，典禽獸之官。言規固而築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與民共同利也。築不志，凡志皆譏也，築例時。

又　卷一四《成公十八年》　〔八月〕築鹿囿。范寧注：築牆爲鹿地之苑。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魏書》卷四四《宇文福傳》　〔太和〕十七年，車駕南討，假冠軍將軍、後軍將軍。時仍遷洛，敕福檢行牧馬之所。福規石濟以西、河内以東，拒黄河南北千里爲牧地。事尋施行，今之馬場是也。及從代移雜畜於牧所，福善於將養，並無損耗，高祖嘉之。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傳》　帝賜提婆晉陽之田，光言於朝曰：此田，神武帝以來常種禾，飼馬數千匹，以擬寇難，今賜提婆，無乃闕軍務也。由是祖、穆積怨。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　典牧署，令三人，正八品上。《周禮・牧師》：下士四人，掌牧馬而頒之。秦、漢太僕屬官，有牧師、苑令，皆在邊郡。歷魏、晉已下，皆牧監之職。隋太僕寺統典牧署、牛羊署等令、丞。皇朝因之。武德中二人，今加置三人，領主輅、駕士等。【略】典牧令掌諸牧雜畜給納之事，丞爲之貳。凡羣牧所送羊、犢皆受之，而供於廩犧、尚食之用。諸司合供者，亦如之。【略】

諸牧監，掌羣牧孳課之事。凡馬五千匹爲上監，三千匹已上爲中監，已下爲下監。凡馬、牛之羣以百二十，駝、騾、驢之羣以七十，羊之羣以六百二十，羣有牧長、牧尉。【略】

馬牧牝馬四游五課，駘四游六課牛，驢三游四課，羊三游四課。四、三者，皆言其歲而游牝也。羊則當年而課之。其課其課各有率，謂：牛、馬、騾之牝百，而歲課駒、犢各以六十；馬二十歲則不課；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騾駒半之。若馬從外蕃而至者，初年課以四十，二年五十，三年全課。牝駝百而三年之課七十。羔羊之白者七十，殺者八十。凡監牧孳生過分則賞；謂馬騰駒一，則賞絹一匹；駝、騾之騰倍于馬，驢、牛之騰三，白羊之騰七，殺羊之騰十，皆與馬同。共賞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牧子謂長上專當者。其監官及牧尉各通計所管長、尉賞之。通計謂尉官〔管〕十五長者，騰駒十五匹，賞絹一匹；監官管尉五者，騰駒七十五匹，賞絹一匹之類。計加亦准此。應賞者，准印後定數，先填死耗足外，然後計酬之。其有死耗者，每歲亦以率除之。謂駝、馬百頭以七頭馬耗，騾以六，牛、驢、殺羊以十，白羊以十五。從外蕃而新至者，馬、牛、驢、殺羊皆除二十，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二年除十，騾除十二，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二年除二十；三年，皆同耗也。若歲疫，以私畜准同者以疫除。准牧側近私畜疫死數，同則聽以疫除。馬不在疫除之例。即馬、牛一十一歲以上，不入耗除限。若緣非時霜雪死多者，錄奏。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給程以訪，過日不獲，估而徵之。謂給訪限百日，不獲，准失處當時估價徵納，牧子及長各知其半。若户奴無財者，准銅，依加杖例。如有闕及身死，唯徽見在人分。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飼丁准牧子。其非理死損，准本畜徵納也。【略】

凡每歲進馬粗良有差。使司每歲簡細馬五十匹、敦馬一百匹進之。若諸監之細馬生駒，以其數申所由司次入寺。其四歲以下粗馬，每年簡充諸衛官馬。凡馬、牛皮脯及筋角之屬，皆納於有司。

每年終，監牧使巡按孳課之數，以功過相除，爲之考課焉。【略】

沙苑監，掌牧養隴右諸牧牛、羊，以供其宴會、祭祀及尚食所用。每歲與典牧分月以供之。丞爲之貳。若百司應供者，則擦時皆供之，凡羊毛及雜畜皮、角皆具數申送所由焉。

（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諸卿上・太僕卿》 大唐龍朔二年，改太僕爲司馭，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僕，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馭五轡。少卿本一員，景雲元年加一員，領乘黄、典厩、典牧、車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監牧置八使、五十六監。貞觀初，僅有牧牝三千匹，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十五年，始令太僕卿張萬歲勾當群牧。至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領六監，初置四十八監，跨蘭、渭、秦、原四州之地，猶爲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儀鳳三年，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方稱使。爾後或戎狄外侵，或牧圉乖散，洎乎垂拱，潛耗太半。開元初，牧馬二十四萬匹，十三年，加至四十五萬匹。初有牛三萬五千頭，是年，有五萬頭。初有羊十一萬二千口，是年，有二十萬六千口，盛於垂拱。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關内道・原州》 監牧：貞觀中，自京師東赤岸澤移馬牧于秦、渭二州之北，會州之南，蘭州狄道縣之西，置監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南一百八十里。西使在臨洮軍西二百二十里。北使寄理原州城内。東宫使寄理原州城内。天寶中，諸使共有五十監。

南使管十八監，西使管十六監，北使管七監，東宫使管九監。

監牧地，東西約六百里，南北約四百里。天寶十二年，諸監見在馬總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匹，内一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匹課馬。

（唐）張説《張説之文集》卷一二《大唐開元十三年隴右監牧頌德碑》 大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戰之弊，鳩括殘燼，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焉。而奕代載德，纂修其緒，肇自貞觀，成于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西、金城、平凉、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張氏中廢，馬官亂職。或夷狄外攻，或師圉内寇，垂拱之後，二十餘年，潛耗大半，所存蓋寡。開元神武皇帝登大寶，受靈符，水瑞感而河龍出，星精應而天駟下。二年春，帝乃簡心腑善畜之將，卜福祐宜生之長，俾領内外閑厩使焉，即開府霍國公其人也。公名毛仲，姓王氏，開元佐命之元勳，東國亡王之後裔。【略】

元年，牧馬二十四萬疋。十三年，廼四十三萬疋。初有牛三萬五千頭，是年亦五萬頭；初有羊十一萬二千口，是年乃亦二十八萬六千口。皇帝東巡狩，封岱岳。輦輅既陳，羽衛咸備，大駕百里，煙塵一色。其外又有閑人萬夫，散馬千隊，骨必殊貌，毛不離羣，行如動地，止若屯雲。百蠻震聾，四方扑躍，威懷紛紜，壯觀揮霍。迴衡飲至，朝廷宴樂。上顧謂：太僕少卿之力也。對曰：帝之福也，仲之令也，臣何力之有。因具上其狀，帝用嘉焉。霍公口無伐辭，貌無德色，朝髦庠齒，歆以多之。於是明威將軍、行右衛郎將、南使梁守忠，忠武將軍、行左羽林中郎、西使

馮嘉泰，右千牛長史、北使張知古，左驍衛中郎兼鹽州刺史、鹽州監牧使張景遵，隴州別駕、循武縣南、東宮監牧韋衡，都使判官、果毅齊琛，摠監韋績，及五使長户三萬一千人僉曰：自開府庇我十三年矣，畜有娩息，人無乏匱，克厭帝心，莫匪嘉績。且如停西南兩使六頓人夫藁穀，計八十萬工圍石，以息人約費，其政一也。納長户隱田税三萬五千石，以檢私肥公，其政二也。減太僕長支乳駱馬錢九千三百貫，以窒隙止散，其政三也。供軍筋膏膠十萬七千斤，以收絹繕工，其政四也。蒔茼麥苜蓿一千九百頃，以茭蓄御冬，其政五也。使監官料舊給庫物，新奏置本，收分其利，不喪正錢二萬五千貫，以實府宜官，其政六也。賈死畜貯絹八萬匹，徃嚴道市奴僮千口，以出滯足人，其政七也。五侯長户數盈三萬，墾田給食，糧不外資，以勸農却輓，其政八也。敢問監收之事，孰能加於此乎。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大曆十四年十月戊午〕散官豢豬三千頭給貧民。

又　卷一三《德宗紀》〔貞元二十年七月〕辛卯，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置羣牧五，悉索部内馬牛羊近萬頭匹，監吏主之。

又　卷一四《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夏四月丙寅，罷萬安監牧。

又　卷一七上《文宗紀》〔大和二年十月〕丁巳，罷揚州海陵監牧。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大和七年正月〕甲午，襄州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從之。此監元和十四年置，馬三千二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停之爲便。

又　卷一〇六《王毛仲傳》〔開元〕七年，進位特進，行太僕卿，餘並如故。【略】毛仲部統嚴整，羣牧孳息，遂數倍其初。芻粟之類，不敢盜竊，每歲迴殘，常致數萬斛。不三年，扈從東封，以諸牧馬數萬匹從，每色爲一隊，望如雲錦，玄宗益喜。

又　卷一四一《張茂宗傳》元和中，爲閑厩使。國家自貞觀中至於麟德，國馬四十萬匹在河、隴間。開元中尚有二十七萬，雜以牛羊雜畜，不啻百萬，置八使四十八監，占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幅員千里，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爲會計都領。岐、隴間善水草及腴田，皆屬七馬坊。至德以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散，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因歸於閑厩使。寶應中，鳳翔節度使請以監牧賦給貧民爲業，土著相承，十數年矣。又有别敕賜諸寺觀凡千餘頃。及茂宗掌閑厩，與中尉吐突承璀善，遂恃恩舉舊事，並以監牧地租歸閑厩司。茂宗又奏麟遊縣有岐陽馬坊，按舊圖地方三百四十頃，制下閑厩司檢計。百姓紛紜論訴，節度使李惟簡具事上聞，詔監察御史孫革往按問之。革還奏曰：天興縣東五百有隋故岐陽馬坊，地在其側，蓋因監爲名，與今岐陽所指百姓侵占處不相接，皆有明驗。茂宗怒，恃有中助，誣革所奏不實。又令侍御史范傳式覆按，乃附茂宗，盡翻前奏，遂奪居人田業，皆屬閑厩，乃罷革官。長慶初，岐人論訴不已，詔御史按驗明白，乃復以其地還百姓，貶傳式官。

又　卷一四九《柳冕傳》冕在福州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置羣牧五，悉索部内馬五千七百匹、驢騾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爲監牧之資。人情大擾，期年無所滋息，詔罷之。

又　卷一六三《孟簡傳》〔元和〕十四年，敕於穀城縣置羣牧，命曰臨漢監，令簡充使。

又　卷一七〇《裴度傳》初，元和十四年，於襄陽置臨漢監牧，廢百姓田四百頃，其牧馬三千二百餘匹。度以牧馬數少，虚廢民田，奏罷之，除其使名。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厩牧令》宋一　諸擊飼，象，各給兵士。量象數多少，臨行差給。馬，以〔槽〕〔槽〕爲率，每槽置槽頭一人，兵士一人，獸醫量給。諸畜須醫者準此。騾二頭、驢五頭，各給兵士一人。外群羊五百口，給牧子五人，群頭一人。在〔亦〕〔京〕三綫羊千口，給牧子七人，群頭一人。駝三頭、牛三頭，各給兵士一人。

宋二　諸繫飼，給乾者，象〔丁〕〔一〕頭，日給藁〔十〕五圍；馬一疋，供御及帶甲、遞鋪者，各日給藁八分，餘給七分，蜀〔馬〕給五分；其歲時加減之〔從〕〔數〕，並從本司宣敕下。及諸畜〔立〕〔豆〕、鹽、藥等，並準此。羊一口，日給藁一〔斤〕〔分〕，騾每頭，日給藁〔大〕〔六〕分；運〔牧〕

〔物〕在道者，給七分。驢每頭，日給藁五〔斤〕〔分〕；運物在道者，給七〔斤〕〔分〕。駝一頭，日給藁〔入〕〔八〕分；牛一頭，日給藁一圍。

宋3 諸繫飼，給豆、鹽、藥者，象一頭，日給大〔頭〕〔豆〕二斗；馬一疋，〔俱〕〔供〕御及帶甲、遞鋪昔，日給豆八升，餘給七升；蜀馬〔日給〕五升；騾一頭，日給豆四升，麩一升。月給鹽六兩，藥一啗。運物在〔道〕〔則〕〔者〕，日給鹽五勺；〔道〕冬月啗藥，加白米四合。驢一頭，〔日〕給豆三升，麩五合。月給鹽二兩，〔日〕藥一啗。每七分分爲率，給藥三分。運物在道〔老〕〔者〕，〔日〕給豆四升，麩七合。外群羊一口，日給大豆五合，每二旬一給啗，鹽各半兩，三月以後就牧飼青，惟給啗、鹽。在京三棧羊，日給大豆一升二合，月給啗，鹽二兩半。其在京三棧牡羊，豆、鹽皆準外群，準四月以後就牧。駝〔一頭〕，日給大豆七升，鹽二合，負物在道者，豆給八升。歲二給啗藥。牛〔一頭〕，日給大豆五升，月給鹽四兩，藥一啗。

【略】

宋6 諸牧，馬、駝、騾、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之。

宋7 諸牧，羊有純色堪供祭祀者，依所司禮料簡擬，勿印，並不得損傷。其羊豫遣養飼。隨〔順〕〔須〕供用。若外處有闕少，並給官錢市充。

【略】

宋10 諸官私闌馬、駝、騾、牛、驢、羊等，直有官印，更無私記者，送官牧。〔若無官印〕及雖有官印，復有私記者，經一年無主〔戢〕〔識〕認，〔郎〕〔即〕印入官，勿破本印，並送隨近〔收〕〔牧〕，別群牧放。若有失雜畜者，令赴牧識認，檢實委無詐〔妄〕〔妄〕者，付主。其諸州鎮等所得闌畜，亦仰當界内訪〔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並當處出賣，〔先賣充傳驛〕。得價入官。後〔有〕主識認，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略】

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

唐1 諸牧，馬、牛皆以百二十爲群，駝、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群，羊六百二十口爲群，別配牧子四人，二以丁充，二以户、奴充。其有數少不成群者，均入諸長。

唐2 諸〔畜牧〕〔牧畜〕，群別置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史一人。尉，取八品以下散官充，考第年勞並同職事，仍給仗身一人。長，取六品以下及勳官三品以下子、白丁、雜色人等，簡堪牧養者爲之。品子經八考，白丁等經十考，各隨文武依出身法叙。品子得五上考、白丁得六上考者，量書判授職事。其白丁等年滿無二十〔者考〕〔考者〕，各送還本色。其以理解者，並聽續勞。

唐3 諸繫飼，馬、駝、騾、牛、驢一百以上，各給獸醫一人，每五百加一人。州軍鎮有官畜處亦準此。太僕等獸醫應須之〔人〕，量事分配。於百姓、軍人内，各〔石〕〔取〕解醫雜畜者爲之。其殿中省、太僕寺獸醫，皆從本司，準此〔居〕〔取〕人。補訖，各申所司，並分番上下。軍内取者，仍各隸軍府。其牧户、奴中男，亦令於牧所分番教習，並使能解。

唐4 諸繫飼，雜畜皆起十月一日，羊起十一月一日，飼乾；四月一日給青。

唐5 諸〔在〕〔牧〕，牡駒、犢每三歲別群，準例置尉、長，給牧人。其二歲以下並三歲牝駒、犢，並共本群同〔放〕〔牧〕，不須別給牧人。

唐6 諸〔放〕〔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牝駝四歲〔責課〕〔遊牝〕，六歲責課；牝牛、驢三歲遊牝，四歲責課；牝羊三歲遊牝，當年責課。

唐7 諸牧，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頭百〕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其二十歲以上不在課限。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内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恙〕〔羔〕八十口。

唐8 諸牧，馬賸駒一匹，賞絹一疋。駝、騾賸駒二頭，賞絹一疋。牛、驢賸駒、犢三頭，賞絹一疋。白羊賸羔七口，賞絹一疋。殺羊賸〔羊〕〔羔〕十口，賞絹一疋。每有所賸，各依上法累加。其賞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牧子，謂長上專當者。其監官及牧尉，各〔充〕〔統〕計所管長、尉賞之。統計，謂管十五長者，賸駒十五匹，賞絹一疋，監官管尉五者，賸駒七十五匹，賞絹一疋之類。計加亦準此。若一長一尉不充，餘長、尉有賸，亦聽準折賞之。其監官、尉、長等闕及行用無功不合賞者，其物悉入兼檢校合賞之人。物出隨近州；若無，出京庫。應賞者，皆準印後定數，先填死耗足外，然

後計酬。

唐9 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準，死數同者，聽以疫除。馬不在（除疫）〔疫除〕之限。即馬、牛二十一歲以上不入耗限。若非時霜雪，緣此死多者，錄奏。

唐10 諸在牧失官雜畜者，並給一百日（放）〔訪〕覓，限（藩）〔滿〕不獲，各準失處當時估價（理）〔徵〕納，牧子及長，各知其半。若户、奴充牧子無財者，準（同衣）〔銅依〕加杖例。如有闕及身死，唯（理）〔徵〕見在人分。其在厩失者，主（郎）〔帥〕準牧長，（銅）〔飼〕丁準牧子。失而復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準本畜（理）〔徵〕填。住居各別，不可共備，求輸傭直者亦聽。

唐11 諸牧，馬駒以小官字印印右（膊）〔膊〕，以年辰印印右髀，以監名依左、右廂印印尾側。若行容端正，（是）〔擬〕送尚乘者，則不須印監名。至二歲起（春）〔脊〕，量强、弱、漸，以飛字印印右（廂）髀、（膊）〔膊〕；（納）〔細〕馬、〔次馬〕俱以龍形印印項左。送尚乘者，於尾側依左右閑印，印以三（華）〔花〕。其餘雜馬送尚乘者，以風字印印左（膊）〔膊〕，以（龍）〔飛〕字印印右髀。騾、牛、驢皆以官〔字〕印印右（膊）〔膊〕，以監名依左、右廂印印右髀；其駝、羊皆以官（守）〔字〕印印右頰。羊仍割耳。經印之後，簡入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印左頰。官馬賜人者，以賜字印；配諸車（乃〔及〕）充傳送驛者，以出字印，〔並〕印右頰。

唐12 諸府官馬，以本衛名印印右（膊）〔膊〕，以官字印印右髀，以本府名印印左頰。

唐13 諸驛馬以驛字印印左（膊）〔膊〕，以州名印印項左，傳送馬、驢以州名印印右（膊）〔膊〕，以傳字（右）印印左髀。官馬付百姓及募人養者，以（守）〔官〕〔字〕印印（字）（不）〔右〕髀，以州名印印左頰。屯、監牛以官字印印左頰，以農字印印左（膊）〔膊〕。諸州鎮戍營田牛以官字印印右（膊）〔膊〕，以州名印印右髀。其互市馬，官市者，以互市印印右（膊）〔膊〕；私市者，印左（膊）〔膊〕。

唐14 諸雜畜印，爲官字、驛字、傳字者，在尚書省；爲州名者，在州，爲街名、府名者，各在府、衛；爲龍形，年辰，小官〔字〕印者，小，〔謂〕字形（謂）小者。在太僕寺；爲監名者，在奉監；爲風字、飛字及三（華）〔花〕者，在殿中省；爲農字者，在司農寺；互市印在互市監。其須分道遣使送印者，聽每印同一（樣）樣，準道數造之。

唐15 諸在牧駒、犢及羔，每年遣使共牧監官司（封）〔對〕印。駒、犢八月印，羔春秋二時印及割耳，仍言牝牡入帳。其馬，具錄毛色、齒歲、印記，爲簿兩道，一道在監案記，一道長、尉自收，以擬校勘。

唐16 諸官户、奴充牧子，在牧十年，頻得賞者，放免爲良，仍充牧户。

唐17 諸牧側人欲入牧地採斫者，奉司給牒，聽之。

唐18 諸牧，細馬、次馬監稱左監，麤馬監稱右監。仍各起弟，一以次爲名。馬滿五千匹以上爲上。數外孳生，計草父三歲以上，滿五千匹即（甲）〔申〕所司，別（直）〔置〕監。三千匹以上爲中，不滿三千匹爲下。其雜畜牧，皆同下監。其監仍以土地（謂）〔爲〕名。即應別置監，官牧監與私牧相妨者，並移私（司）〔牧〕於諸處給替。其有屋宇，勿令毀剔，即給在牧人坐，仍令州縣，量酬功力及價直。

唐19 諸牧，須獵師之處，簡户、奴解騎射者，令其採捕，所（殺）〔殺〕虎狼，依例給賞。

唐20 諸府内，皆量付官馬令養。其馬主，委折衝、果毅等，於當府衛士及弩手内，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番上鎮、防及雜役；若從征軍還，不得留防。【略】

唐24 諸府官馬，府別差校尉、旅帥二人，折衝、果毅内一人，專令檢校。若折衝、果毅不在，即令別將、長史、兵曹一人專知，不得令有損瘦。

唐25 諸府官馬及傳送馬、驢，若官馬、驢差從軍行者。即令行車長史共騎曹同知孔目，明立（庸、弟）〔庸、第〕，親自檢領。軍還之日（還），令同受官司及專典等，部領送輸，亦注（庸、弟）〔庸、第〕，並齎死失、病留及隨便（付）〔附〕文鈔，具造帳一道，軍將以下連署，赴省句勘訖，然後聽還。【略】

唐28 諸贓馬、驢及雜畜，事未分決，在京者，付太僕寺，於隨近牧放。在外者，於推斷之所，隨近牧放。斷定之日，若合没官，在京者，送牧；在外者，準前條估。

唐29 諸官畜及私馬帳，每年附朝集使送省。其諸王府官馬，亦準此。太僕寺官畜帳，十一月上旬送省。其馬帳勘校，訖至來年三月。

唐30 諸有私馬五十匹以上，欲申牒造印者聽，不得（興）〔與〕官印同，並印項。在餘處有印者，没官。蕃馬不在此例。如當官印處有瘢痕者，亦括没。其官羊，任爲私計，不得截耳。其私牧，皆令當處州縣檢校。

唐31 諸官馬、騾、駝、牛死者，各收筋五兩、腦二兩四銖，驢，筋三兩、腦一兩十二銖；羊，筋、腦各一兩；駒、犢三歲以下，羊羔二歲以下者，筋、腦各減半。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五《閑厩使》　元和十二年十月敕：閑厩使所理岐陽馬舊地，方三百四十七頃。據監察御史範傳式奏，岐陽馬坊地，既不妨百姓租佃，又不闕官中賦稅，宜據數交付閑厩使收管。開元中，以國馬尚多，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爲計會所都領。岐下岐隴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至德已後，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因歸於閑厩使。寶應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敕賜諸寺觀，凡千餘頃。至是，閑厩使張茂宗恃藩邸之舊，舉故事盡收之。

又　開成四年正月，閑厩、宫苑使柳正元奏：當使東都留後知院官鄭鎰。每月院司給料錢三十四貫文，兼請本官房州司馬料錢。今請於使司所給料錢數，剋減十千添給所由二十人糧課。巡官二人，請勒全停。郢州舊因御馬，配給苜蓿丁三十人，每人每月納資錢二貫文，都計七百二十貫文。其州司先以百姓凋殘，闕本額，量送三百九十六貫文，今請全放。當管脩武馬坊田地，伏准太和二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權借耕佃，充給閑用。今緣安利一軍，伏請永配主管。伏以當司應屬東都宫苑閑厩事務，管係舊額，名數尚多。苟在影占之門，是啓非違之路。但係務繁地遠，訪察尤難。況推禁罪人，動經旬月，因緣流滯，移牒用情，事務委留守主管。曹司煩職，官吏冗名，俾無屍素之員，又去申報之滯。其東都院每年合送宫苑使加給錢一百二十千文，亦請停送。當司方圓羨餘，自備課料。伏乞聖慈，允臣所奏。敕旨：正元條陳利病，實謂推公。所請割屬留守，及停廢職員，並依。糧並宜停。其新差知院鄭鎰，亦是冗員，宜勒赴任。仍委留守於見在職事人中，差補勾當。郢州每年送苜蓿丁資錢，並請全放，實利疲甿，宜依。其修武馬坊田地，河陽節度近年權借，依前勒閑厩宫苑使，且存借名收管。

又　卷六六《羣牧使》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二十五日敕：兩京去城五百里内，不得置私牧地。如有，一改官牧。

貞元二十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悉索部内馬五千七百匹，並驢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爲監牧之資。人情大擾，經年無所生息，詔罷之。

元和十一年正月，樓煩監牧使中官黨文楚以供征馬羸瘠，爲諸軍所奏，奪緋，没其家財，配隸南衙。

又　其年八月，於襄州穀城縣置臨海監牧，以牧馬，仍令山南東道節度使兼充監牧使。至太和七年正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先置牧養馬三千三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詔許停之。

大和七年十一月，度支、鹽鐵等使奏：以銀州是牧放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艱虞以來，制置都闕，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凌，致令外夷寖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孳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臣已於鹽鐵司方圓收拾羨餘絹，除正進外，排比得五萬疋，約得三千餘疋。今於銀州置銀州監使，委劉源充使勾當，冀得三數年外，蕃息必多。敕旨：劉源宜兼充銀州監牧，餘委度支使條流訖聞奏。

開成二年七月，夏綏銀宥等州節度使劉源奏：伏准太和七年十一月敕，委臣於銀州監置監城一所，收管羣牧。自立務以後，今計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即並於當監四遠牧放。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即須散將監馬，直至綏州界内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界須有憑倚。今訪擇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迴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臨時度其要害，只著三五十人防捍，即可固守其地。是臣當管界内空地，並非百姓見

佃田疇。今請割隸，永屬監司。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宜委本道差人，與本州刺史勘驗，如實無主，使任監司收管。

又　卷七一《馬》　永隆二年七月十六日，夏州羣使安元壽奏言，從調露九年九月已後，至二月五日前，死失馬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匹，牛一萬一千六百頭。

開元二年九月，太常少卿薛晦上疏：請以空名告身，於六胡州市馬，率三十匹馬酬一遊擊將軍。時厩中馬闕，乃從之。

十三年，張説爲《隴右羣牧使頌》，云：大唐承周隋離亂之後，貞觀初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之隴右，仍命太僕卿張萬歲葺其政焉。至麟德中，四十年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及張氏中廢，二十年間，所殘蓋寡。張氏三代典群牧，恩信行於隴右。

十三載六月一日，隴右羣牧都使奏：臣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通儒，羣牧副使、平原太守鄭遵意等，就羣牧交點，總六十萬五千六百三頭匹口。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内二十萬八十匹駒；牛七萬五千一百一十五頭，内一百四十三頭騺牛；駝五百六十三頭，羊二十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騾一頭。

又　〔十五載六月〕太子至平涼郡，致蒐閱官監，及私羣牧馬數萬匹，軍威始振。

又　〔貞元〕二十一年四月，罷閩中萬安監。先是，福建觀察使柳冕久不遷，欲因事以求恩寵，奏云閩中南朝放牧之地，可致牛馬蕃息，請置監牧。許之。大收境内畜産，牧放其中，羊之大者不過十觔，馬之良者直錢數千，不經時輒死。又卻斂以充之，百姓怨苦之。由是監觀察使閻濟美奏罷之。

又　〔元和〕十三年十一月，閑厩使理岐陽舊馬坊地三百四十七頃，盡歸之國家。自貞觀至麟德中，國馬四十萬匹，皆牧河隴。開元中，尚有二十七萬，雜以牛羊等，不啻百萬，置八使四十八監，占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幅員千里。自長安至隴西，置七馬坊，爲會計所都領。岐、隴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歸於節度使。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馬者，兵之用也；監牧，所以蕃馬也，其制起於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有正，有副；凡羣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有掌閑，調馬習上。又以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一曰飛黄，二曰吉良，三曰龍媒，四曰騊駼，五曰駃騠，六曰天苑。總十有二閑爲二厩，一曰祥麟，二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厩。

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閏，四曰北普閏，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禄，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餘爲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爲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略】凡征伐而發牧馬，先盡彊壯，不足則取其次。録色、歲、膚第印記，主名送軍，以帳馱之，數上於省。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景雲二年，詔羣牧歲出高品，御史按察之。【略】毛仲既領閑厩，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

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略】十一載，詔二京旁五百里勿置私牧。十三載，隴右羣牧都使奏：馬牛駝羊總六十萬五千六百，而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

安禄山以内外閑厩都使兼知樓煩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力傾天下而卒反。肅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馬抵平涼，蒐監牧及私羣，得馬數萬，軍遂振。至鳳翔，又詔公卿百寮以後乘助軍。其後邊無重兵，吐蕃乘隙陷隴右，苑牧畜馬皆没矣。【略】元和十一年伐蔡，命中使以絹二萬市馬河曲。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員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爲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隸之。後監牧使與坊皆

廢，故地存者一歸閑厩，旋以給貧民及軍吏，間又賜佛寺、道館幾千頃。十二年，閑厩使張茂宗舉故事，盡收岐陽坊地，民失業者甚衆。十三年，以蔡州牧地爲龍陂監。十四年，置臨漢監於襄州，牧馬三千二百，費田四百頃。穆宗即位，岐人叩閽訟茂宗所奪田，事下御史按治，悉予民。

大和七年，度支鹽鐵使言：銀州水甘草豐，請詔刺史劉源市馬三千，河西置銀川監，以源爲使。襄陽節度使裴度奏停臨漢監。開成二年，劉源奏：銀川馬已七千，若水草乏，則徙牧綏州境。今綏南二百里，四隅險絶，寇路不能通，以數十人守要，畜牧無它患。乃以隸銀川監。

又　卷一〇七《陳子昂傳》　于時，吐蕃、九姓叛，詔田揚名發金山道十姓兵討之。十姓君長以三萬騎戰，有功，遂請入朝。后責其嘗不奉命擅破回紇，不聽。子昂上疏曰：【略】近詔同城權置安北府，其地當磧南口，制匈奴之衝，常爲劇鎮。臣頃聞磧北突厥之歸者已千餘帳，來者未止，甘州降户四千帳，亦置同城。今磧北喪亂，荒饉之餘，無所存仰，陛下開府招納，誠覆全戎狄之仁也。然同城本無儲峙，而降附蕃落不免寒飢，更相劫掠。今安北有官牛羊六千，粟麥萬斛，城孤兵少，降者日衆，不加救卹，盜劫日多。

又　卷一四八《張茂宗傳》　元和中，歷閑厩使。初，至德時，西戎陷隴右，故隴右監及七厩皆廢，而閑厩私其地入，寶應初，始以其地給貧民。茂宗恃恩，奏悉收其賦，又奏取麟游岐陽牧地三百餘頃，民訴諸朝，詔監察御史孫革按行，還奏不可。茂宗負左右助，誣革所奏不實，復遣侍御史范傳式覆實，乃悉奪其田。長慶初，岐人列訴，下御史，盡以其地還民。

又　卷一六七《裴延齡傳》　京右偏故有萑葦地數頃，延齡妄言：長安、咸陽間，得陂艻數百頃，願以爲內厩牧地，水甘草薦與苑厩等。帝信之，以問宰相，皆曰：當無有。帝遣使按覆，果詐，延齡大慚，帝不責也。

又　卷二一五上《突厥傳》　〔武周朝〕默啜剽隴右牧馬萬匹去，俄復盜邊。

又　卷二一三下《盧杞傳》　稍遷吏部郎中，爲虢州刺史。奏言虢有官豕三千爲民患，德宗曰：徙之沙苑。杞曰：同州亦陛下百姓，臣謂食之便。帝曰：守虢而憂它州，宰相材也。詔以豕賜貧民。

（宋）姚鉉編《唐文粹》卷二二《監牧・岐邠涇寧四州八馬坊頌碑卻昂》　昔軒轅得之過寒門，穆滿得之遊崑崙，周王得之平東鄰，漢帝得之定西秦。高祖得之四方，至我開元得之五輅備，敢問毛蟲三百六十，其誰力多於是乎。夏殷以還，經傳莫紀。周制厩馬，始頒厥官，凡十二閑，馬三千四百五十六。始皇吞并寓内，六萬騎之國馬盡歸秦。漢武大脩佳兵，崇飭戰馬，至四十萬匹，是多乎哉。自魏及隋，天下騷動，勞疲死轉，數不足徵。我有唐之新造國也，於赤岸澤僅得牝牡三千匹。命太僕張萬歲傍隴右，馴字之四十年間，孳息成七十萬六十匹。屬張氏替職，圉師敗官馬之教駴，日失其序。逮開元初，惟得二十四萬匹。至十九年，復成四十四萬匹。今之盈縮，亦不甚過。上耕籍之明年，命我邠公，典斯馬政。公齊其飲食，視其良駑，廣芻庤凉，網惡去害。天子以公有伯翳宜生之德，爰錫土田；日磾圉養之功，真堪宰相，即召公入掌三事，外司百揆，調鼏鼎實，緝熙帝繇，夷吾果理於高徯，咎單謀暢於伊尹。帝曰：若予邠之後，亮采惠疇。僉曰：元祐。帝曰：俞咨祐，汝作小司空，兼孜牧圉。李公言：成允令才，實允宗恪，居本朝能率大憂，載習載步，稚之秣之，疏穢鎮浮，受劑聽訟，匪燒匪剔，斯馬斯材，荷天之寵，未可涯也。判官、尚乘奉御長孫勗，壽安尉賀蘭弼，華陰主簿常巽，並心懸規鏡，家韞賜書，投刃靡全，應機立斷，侶昌門之，驂乘行翼，聖僊偕子，況之能官，坐登卿相，有原迳浦，非大而何。《雅》所謂愷悌君子，干禄愷悌，信矣。先是，國家以岐山近甸，幽土晚寒，寧州壤甘，涇水流惡，澤茂豐草，地平鮮原，當古公走馬之郊，接非子犬丘之野，度其四鏡，分署八坊，其五在岐，其餘在三郡。保樂第一，蕃忠主之；甘露第二，劉義尸之；南普潤第三，田敬董之，北普潤第四，邵業監之；岐陽第五，李行守之；太平第六，馬慶尹之；宜禄第七，曾叡領之；安定第八，李仙正之。八人者，或折衝禦侮，或果毅嫻兵，射御不違，始終惟一。又命朝散大夫、都苑總監韋績揔以統之。韋公敢行利物，克壯遠猷，悉心效官，盡瘁事國。口授諸吏，躬親百爲，攻特執駒，禁蠶驅雚，撫穌趣馬，慰薦扈人，陳損益以示其方，明賞罰以防其慢，立封準以程其課，均衆寡以節其宜，告之以畏威，申之以誘掖，曰善而筐，屬□而瓔，纕除而兹，翦而

蓋偕。當循爾職制，無使我馬元黃；抱公絶私，匪怒伊教。君子曰：韋公之慢下如此，欲辭福禄得乎。人從話言，馬賴調豢，將蕃其類，必謹其初。故春祭房星，尊祖也。夏祭先牧，尚養也。秋祭馬社，敬乘也。冬祭馬步，存神也。然後時其出入，偵其肥羸，一其種性，殊其皁櫪，旌別淑慝，無相奪倫。試言夫名，且曰獻狀，其名則汗血、山子、桃驂、綠耳、金喙、騰黃、騶吾、吉光、蒲梢、啓服、野糜、娥鹿白蟻、鷄斯、蜚鴻、母兒、遺風、腰褭、兹白、鐵離，項王之騅，符主之騧，桓氏之驄，晉侯之駮，魏公絶影，唐國驌驦，劉之的顱，吕之赤兎。其狀則八尺之戎，七尺之騋，六尺之駮，三尺之果下。文臂花肩，陰唇白顛，握蜿作足，昆蹄素懸，縞形如練，紫目如電。有駹有騱，有翎有驠，隲騇異羣，驪騵亦分，散如摛錦，聚若屯雲。若廼審其容貌，觀其尾鬣，司其正骨，鑑其回毛，膺爲宜桀，肘爲咸陽，幹爲弗方，背爲閼光，水火又明，城郭又張，逸躍翹陸，趁趯跼顧陞，獻齕草降，阿飲沱騤，而翔馺而走，如龍如彪，或寢或吪，驫至特立，仰鳴俯噴，威儀變態，不可談羣。田事孔昭，軍容大備，有馬如此，何憂乎兵。由是判官、長上果毅都尉成公雅貞尹承順，兼諸寮吏及四郡齊人、八方長户，因雜然相與謀曰：天子亭育我邠公，覆露我李公，司牧我韋公，噢休我君臣同德，其利溥哉。若不毛舉數事，指牧大較，雖隸圉之後，將不食吾餘。且保樂者，隋石門馬坊也。其舊制褊狹，多歷年所，棟折榱摧，隤牆填塹，甘露先置在九成苑外，土良薦美，不迨苑中。今兹數公，得請于帝，有詔令新保樂，徙甘露。所云剏葺，許用正錢。今則量抽掌閑，供飼國馬，數内商搉，納其資課，迴給工人，計一歲省庫錢七百貫有奇，以約財埤國。其利一也。甲令曰：諸坊馬每年四月十一日停料野放。今則以三月中，候陽崖墳盈，春草先長，使停稾穀，俾逐川原，計一歲減菽粟四千石、箕杆三萬圉，徯來年之用，以隨時預蓄。其利二也。八坊營田一千二百三十餘頃，析置十屯，密邇農家，悦來租墾。在京邑，則税其生芻；旋洛師，乃藏厥嘉實。中收貯二萬五千石，新蒸倍之，以妥甿盡地。其利三也。又緣馬所須羈絆、翦刷、鬴鑊、畚箒、油藥、灌劀之物，又鼸滌除之器，比年皆旁勞州縣，長度公錢，誅求無時，不給其用，寖以承弊，人多懼憂。今則權差夫丁，率自采造，成二萬六千五百三十石升枚具，歲中省百姓供費三千貫，以柅煩激惰。其利四也。内厩馬每年有瘠者、病者、老者、疲者，擇其不任者，以頒諸坊，則必餧之艾之，行之節之，俟其跳梁，俟其充腯而後入之，以内癯起廢。其利五也。是五者，有仁人焉，有正政焉，何獨師古，始爲成憲，則知從邠公之教可以皁，從李公之法可以經，從三判官之幹蠱可以事。事無留從，韋公之訓詈。古者，有勞於國則紀之，有功於人亦紀之。里克賦在坰之頌，燕公篆鹽收之作。吾從二史臣之後，安敢墜於斯文。其詞曰：天生乘玉兮，德山陵澤。馬于皀兮，屢惟休至。徵君命臣力兮，庶績其凝。八坊載就兮，畢來斯昇。岐山之下兮田疇好，涇水之將兮多媺草。繚垣墉兮積芻稾，天馬來兮從東道。羣紫鷰兮駢綠蛇，骨象奇兮歸帝家。毛御風兮蹄踐雪，舉籥雲兮低噴沙。既伯既禱兮無災害，有駜有容兮真沛艾。縞身朱鬣兮又白顛，睨影長鳴兮聲造天。今安匹兮龍爲友，吾君馭兮壽千年。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文宗太和二年十月勅：海陵是揚州大縣，土田饒沃，人户衆多，自置監牧已來，或聞有所妨廢。又計每年馬數甚少，若以所用錢收市，則必有餘。其臨海監牧宜停。令度支每年供送飛龍使見錢八千貫文，仍春秋兩季各送四千貫，充市進馬及養馬飼見在馬等用。其監牧見在馬，仍令飛龍使割付諸羣牧收管訖分析聞奏。

又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魏王奏：東、西兩川點到見在馬得九千五百三十匹。

又　〔天成〕三年三月，吏部郎中何澤請率天下牝馬置群牧，取其蕃息。

又　〔天成四年〕是年八月，詔以右軍馬牧軍使田令方芻牧不謹，馬瘠而多死，劾致於法。安重誨奏曰：令方損耗官馬，死未塞責。然因馬罪死一軍使，非撫士之道。杖，減死一等。

長興元年七月，分飛龍院爲左右，以小馬坊爲右飛龍院。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十一月　初，隋末國馬皆爲盜賊及戎狄所掠，唐初纔得牝牡三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命太僕張萬歲掌之。萬歲善于其職，自貞觀至麟德，馬蕃息及七十萬匹，分爲八坊、四十八監，各置使以領之。胡三省注：唐制，凡馬五千匹爲上監，三千匹以

上爲中監，一千匹以上爲下監。麟德中置八使，分總監坊，秦、蘭、原、渭四州及河曲之地，凡監四十八；南使有監十五，西使有監十六，北使有監七，鹽州使有監八，嵐州使有監二，自京師西屬隴右有七馬坊，置隴右三使領之。歐陽脩曰：置八坊。豳、岐、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閏，四曰北普閏，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禄，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置河西豐曠之野。是時天下以一繒易一馬。垂拱以後，馬潛耗太半。上初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爲内外閑厩使，少卿張景順副之。至是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上之東封，以牧馬數萬匹從，色別爲羣，望之如雲錦。

又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九月 丙戌，突厥毗伽可汗遣其大臣梅錄啜入貢。吐蕃之寇瓜州也，遺毗伽書，欲與之俱入寇，毗伽并獻其書。上嘉之，聽於西受降城爲互市，每歲齎縑帛數十萬匹就市戎馬，以助軍旅，且爲監牧之種，由是國馬益壯焉。

《舊五代史》卷九一《晉書·康福傳》 莊宗嗣位，嘗謂左右曰：我本蕃人，以羊馬爲活業。彼康福者，體貌豐厚，宜領財貨，可令總轄馬牧。由是署爲馬坊使，大有蕃息。及明宗爲亂兵所迫，將離魏縣，會福牧小馬數千匹於相州，乃驅而歸。

又 卷一一五《周書·世宗紀》 〔顯德二年〕八月辛亥，詔：今後應有病患老弱馬，並送同州沙苑監、衛州牧馬監，就彼水草，以盡飲齕之性。

貢獻收入分部

土貢

綜述

《尚書》卷六《禹貢》 禹别九州，孔安國傳：分其圻界。九州，《周公職

錄》云：黄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鄒子》云：中國爲赤縣，内有九州。《春秋説題辭》云州之言殊也。**隨山濬川**，孔安國傳：刊其木，深其流。**任土作貢**。孔安國傳：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此堯時事，而在《夏書》之首，禹之王以是功。〔孔穎達等〕疏：禹别至作貢。正義曰：禹分别九州之界，隨其所至之山，刊除其木，深大其川，使得注海。水害既除，地復本性，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史録其事，以爲《禹貢》之篇。

傳分其圻界。正義曰：《詩》傳云：圻，疆也。分其疆界，使有分限。計九州之境，當應舊定，而云禹别者，以堯遭洪水，萬事改新，此爲作貢生文，故言禹别耳。【略】

傳任其至是功。正義曰：九州之土，物產各異，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貢賦之差，既任其所有，亦因其肥瘠多少不同，制爲差品。鄭玄云：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是言用肥瘠多少爲差也。賦者，自上税下之名，謂治田出穀，故經定其差等，謂之厥賦。貢者，從下獻上之稱，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其所有，謂之厥貢。雖以所賦之物爲貢用，賦物不盡有也，亦有全不用賦物，直隨地所有，採取以爲貢者，此之所貢，即與《周禮·太宰》九貢不殊，但《周禮》分之爲九耳。其賦與《周禮》九賦全異，彼賦謂口率出錢。不言作賦而言作貢者，取下供上之義也。諸序皆言作某篇，此序不言作《禹貢》者，以發首言禹，句末言貢，篇名足以顯矣。

禹貢孔安國傳：禹制九州貢法。〔孔穎達等〕疏：禹貢。正義曰：禹制貢法，故以禹貢名篇。貢賦之法其來久矣，治水之後更復改新，言此篇貢法是禹所制，非禹始爲貢也。【略】

冀州既載，【略】孔安國傳：此州帝都，不説境界，以餘州所至則可知。先賦後田，亦殊於餘州。不言貢篚，亦差於餘州。〔孔穎達等〕疏：正義曰：【略】又解餘州先田後賦，此州先賦後田，亦如境界，殊於餘州也。言殊者，當爲田賦以收穫爲差，田以肥瘠爲等。若田在賦上，則賦宜從田，田美則宜賦重，無以見人功修否，故令賦先於田也。以見賦由人功，此州既見此理，餘州從而可知，皆令賦在田下，欲見賦從田出，爲此故殊於餘州也。鄭玄云：此州入穀不貢。下云五百里甸服，傳云爲天子服治田，是田入穀，故不獻貢篚，差異於餘州也。甸服止方千里，冀之北土境界甚遥，遠都之國，必有貢篚，舉大略而言也。

又 〔兖州〕厥田惟中下，孔安國傳：田第六。厥賦貞，孔安國傳：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孔穎達等〕疏：傳貞正至相當。正義曰：《周易》彖、象皆以貞爲正也。諸州賦無下下，貞即下下，爲第九也。此州治水最在後畢，州爲第九成功，其賦亦爲第九，列賦於九州之差，與第九州相當，故變文爲貞，見此意也。【略】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孔安國傳：地宜漆林，又宜桑蠶。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筐篚而貢焉。〔孔穎達等〕疏：傳地宜至貢焉。正義曰：任土作貢，此州貢漆，知地宜

漆林也。《周禮・載師》云漆林之征，故以漆林言之。綺是織繒之有文者，是綾錦之別名，故云錦綺之屬，皆是織而有文者也。篚是入貢之時盛在於篚，故云盛之篚篚而貢焉。鄭玄云：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故以貢篚別之。歷檢篚之所盛，皆供衣服之用，入於女功，如鄭言矣。厥絲，中琴瑟之絃，亦是女功所爲也。織貝，鄭玄以爲織如貝文，傳謂織爲細紵。貝爲水物，則貝非服飾所須，蓋恐其損缺，故以篚篚盛之也。諸州無厥篚者，其諸州無入篚之物，故不貢也。漢世陳留襄邑縣置服官，使制作衣服，是兗州綾錦美也。

又〔青州〕厥賦中上。孔安國傳：田第三，賦第四。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孔安國傳：絺，細葛。錯，雜，非一種。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孔安國傳：畎，谷也。怪，異，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貢之。怪石，礹砆之屬。〔孔穎達等〕疏：傳畎谷至貢之。正義曰：《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谷是兩山之間流水之道，畎言畎去水，故言谷也。怪石，奇怪之石，故云好石似玉也。枲，麻也。鉛，錫也。岱山之谷有此五物，美於他方所有，故貢之也。

萊夷作牧。孔安國傳：萊夷，地名。可以放牧。牧，牧養之牧。厥篚檿絲。孔安國傳：檿桑蠶絲，中琴瑟弦。檿，烏簟反，山桑也。〔孔穎達等〕疏：傳檿桑至瑟弦。正義曰：《釋木》云：檿桑，山桑。郭璞曰：柘屬也。檿絲，是蠶食檿桑，所得絲韌，中琴瑟弦也。

又〔徐州〕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孔安國傳：田第二，賦第五。厥貢惟土五色，孔安國傳：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孔穎達等〕疏：傳王者至四方。正義曰：傳解貢土之意，王者封五色土以爲社，若封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歸國立社。其土燾以黃土。燾，覆也。四方各依其方色，皆以黃土覆之。其割土與之時，苴以白茅，用白茅裹土與之。必用白茅者，取其絜清也。《易》稱藉用白茅，茅色白而絜美。《韓詩外傳》云：天子社廣五丈，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其方色土，苴以白茅，以爲社。明有土謹敬絜清也。蔡邕《獨斷》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皇子封爲王者，授之大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苴以白茅，使之歸國以立社，謂之茅社。是必古書有此說，故先儒之言皆同也。

羽畎夏翟，嶧陽孤桐，孔安國傳：夏翟，翟，雉名。羽中旌旄，羽山之谷有之。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孔穎達等〕疏：傳夏翟至琴瑟。《釋鳥》云：翟，山雉。此言夏翟，則夏翟共爲雉名。《周禮》立夏采之官，取此名也。《周禮・司常》云：全羽爲旌，析羽爲旌。用此羽爲之，故云羽中旌旄也。《地理志》云：東海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即此山也。

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孔安國傳：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爲磬。蠙珠，珠名。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魚。泗音四，水名。淮夷，鄭云：淮水之夷民也。馬云：淮、夷，二水名。孔傳云淮夷之水，本亦有作淮夷二水也。〔孔穎達等〕疏：傳泗水至美魚。正義曰：泗水旁山而過，石爲泗水之涯，石在水旁，水中見石，似若水中浮然，此石可以爲磬，故謂之浮磬也。貢石而言磬者，此石宜爲磬，猶如砥礪然也。蠙是蚌之別名，此蚌出珠，遂以蠙爲珠名。蠙之與魚皆是水物，而以淮夷冠之，知淮夷是二水之名。淮即四瀆之淮也。夷蓋小水，後來竭涸，不復有其處耳。王肅亦以淮夷爲水名。鄭玄以爲淮水之上，夷民獻此珠與魚也。《地理志》泗水出濟陰乘氏縣，東南至臨淮睢陵縣入淮，行千一百一十里也。

厥篚玄纖縞。孔安國傳：玄，黑繒。縞，白繒。纖，細也。纖在中，明二物皆當細。〔孔穎達等〕疏：傳玄黑至當細。正義曰：篚之所盛，例是衣服之用，此單言玄，玄必有質，玄是黑色之別名，故知玄是黑繒也。《史記》稱高祖爲義帝發喪，諸侯皆縞素，是縞爲白繒也。

又〔揚州〕厥土惟塗泥，孔安國傳：地泉濕。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孔安國傳：田第九，賦第七，雜出第六。厥貢惟金三品，孔安國傳：金、銀、銅也。〔孔穎達等〕疏：傳金、銀、銅也。正義曰：金既總名，而云三品，黃金以下惟有白銀與銅耳，故爲金、銀、銅也。《釋器》云：黃金謂之鑓，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鎏。郭璞曰：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其美者也。鏐即紫磨金也。鄭玄以爲金三品者，銅三色也。

瑤、琨、篠簜，孔安國傳：瑤、琨皆美玉。〔孔穎達等〕疏：傳瑤、琨，皆美玉。正義曰：美石似玉者也。玉、石其質相類，美惡別名也。王肅云：瑤、琨，美石次玉者也。

齒、革、羽、毛、惟木。孔安國傳：齒，革牙。革，犀皮。羽，鳥羽。毛，旄牛尾。木，榛、梓、豫章。〔孔穎達等〕疏：傳齒象至豫章。正義曰：《詩》云元龜象齒，知齒是象牙也。《說文》云：齒，口斷骨也。牙，牡齒也。《隱五年左傳》云齒牙骨角，牙、齒小別，統而名之，齒亦牙也。《考工記》：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宣二年左傳》云：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是甲之所用，犀革爲上，革之所美，莫過於犀，知革是犀皮也。《說文》云：獸皮治去其毛爲革。革與皮去毛爲異耳。《說文》云：羽，鳥長毛也。知羽是鳥羽。南方之鳥，孔雀、翡翠之屬，其羽可以爲飾，故貢之也。《說文》云：犛，西南夷長旄牛也。此犛牛之尾可爲旌旗之飾，經傳通謂之旄。《牧誓》云右秉白旄，《詩》云建旐設旄，皆謂此牛之尾，故知毛是旄牛尾也。直云惟木，不言木者，故言榛、梓、豫章，此三者是揚州美木，故傳舉以言之，所貢之木不止於此。

島夷卉服，孔安國傳：南海島夷草服葛越。〔孔穎達等〕疏：傳南海至葛越。正義曰：上傳海曲謂之島，知此島夷是南海島上之夷也。《釋草》云：卉，草。舍人曰：

凡百草一名卉。知卉服是草服葛越也。葛越，南方布名，用葛爲之。左思《吴都賦》云蕉葛升越弱於羅紈是也。冀州云島夷皮服，是夷自服皮，皮非所貢也。此言島夷卉服，亦非所貢也。此與萊夷作牧並在貢篚之間，古史立文不次也。鄭玄云：此州下濕，故衣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與孔異也。

厥篚織、貝。孔安國傳：織，細緒。貝，水物。〔孔穎達等〕疏：傳織細至水物正義曰：傳以貝非織物，而云織貝，則貝、織異物，織是織而爲之，揚州紵之所出，此物又以篚盛之，爲衣服之用，知是細紵，謂細紵布也。《釋魚》之篇貝有居陸居水，此州下濕，故云水物。《釋魚》有玄貝、貽貝。餘貶，黄白文。餘泉，白黄文，當貢此有文之貝以爲器物之飾也。鄭玄云：貝，錦名。《詩》云：蓁兮斐兮，成是貝錦。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文成矣。《禮記》曰：士不衣織。與孔異也。

厥包橘柚錫貢。孔安國傳：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錫命乃貢。言不常。〔孔穎達等〕疏：傳小曰至不常。正義曰：橘、柚二果，其種本別，以實相比，則柚大橘小，故云小曰橘，大曰柚。猶《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鴈，亦別種也。此物必須裹送，故云其所包裹而送之。以須之有時，故待錫命乃貢，言不常也。文在篚下，以不常故耳。荆州納錫大龜，豫州錫貢磬錯，皆爲非常，並在篚下。荆州言包，傳云橘柚也，文在篚上者，荆州橘柚爲善，以其常貢。此州則不常也。王肅云：橘與柚錫其命而後貢之，不常入，當繼荆州乏無也。鄭云：有錫則貢之，此州有錫而貢之，或時無，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周禮・考工記》云攻金之工掌執金錫之齊故也。

又〔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孔安國傳：田第八，賦第三，人功修。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孔安國傳：土所出與揚州同。〔孔穎達等〕疏：傳土所至州同。正義曰：與揚州同，而揚州先齒、革，此州先羽、毛者，蓋以善者爲先。由此而言之，諸州貢物多種，其次第皆以當州貴者爲先也。

杶、幹、栝、柏，孔安國傳：幹，柘也。柏葉松身曰栝。杶，勅倫反，徐勅荀反，木名，又作椿。幹，本又作榦，故旦反。栝，古活反。馬云：白栝也。〔孔穎達等〕疏：傳幹柘至曰栝。正義曰：幹爲弓幹，《考工記》云，弓人取幹之道也，以柘爲上，知此幹是柘也。《釋木》云：栝，柏葉松身。陸機《毛詩義疏》云杶，樗，栲，漆相似如一，則杶似樗漆也。杶、栝、柏皆木名也，以其所施多矣，柘木惟用爲弓幹，弓幹莫若柘木，故舉其用也。

礪、砥、砮、丹，砥細於礪，皆磨石也。砮，石，中矢鏃。丹，朱類。〔孔穎達等〕疏：傳砥細至朱類。正義曰：砥以細密爲名，礪以麤糲爲稱，故砥細於礪，皆磨石也。鄭云：礪，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魯語》曰：肅慎氏貢楛矢石砮。賈逵云：砮，矢鏃之石也。故曰砮，石，中矢鏃。丹者，丹砂，故云朱類。王肅云：丹可以爲采。

惟菌、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孔安國傳：箘、簵，美竹。楛中矢幹。三物皆出雲夢之澤，近澤三國常致貢之，其名天下稱善。馬云：木名，可以爲箭。《毛詩・草木疏》云：葉如荆而赤，莖似蒼。近，附近之近。〔孔穎達等〕疏：傳箘簵至稱善。正義曰：箘、簵，美竹，當時之名猶然。鄭云：箘簵，竹風也。竹有二名，或大小異也，箘、簵是兩種竹也。肅慎氏貢楛矢，知楛中矢幹。三物皆出雲夢之澤，當時驗之猶然。經言三邦底貢，知近澤三國致此貢也。文續厥名，則其物特有美名，故云其名天下稱善。

包孔安國傳：橘柚。〔孔穎達等〕疏：傳橘柚。正義曰：包下言匭菁茅，《説文》云：匚，受物之器。象形也。凡匚之屬皆從匚。匱，匣之字皆從匚，匭亦從匚，故匭是匣也。菁茅既以匭盛，非所包之物，明包必有裹也。此州所出與揚州同，揚州厥包橘柚，知此包是橘柚也。王肅云：揚州厥包橘柚，從省而可知也。

匭菁茅，孔安國傳：匭，匣也。菁以爲菹，茅以縮酒。鄭云：茅有毛刺曰菁茅。〔孔穎達等〕疏：傳匭，匣也。菁以爲菹，茅以縮酒。正義曰：匣是匱之别名，匱之小者。菁茅所盛，不須大匱，故用匣也。《周禮・醢人》有菁菹、鹿臡，故知菁以爲菹。鄭云：菁，蔓菁也。蔓菁處處皆有，而令此州貢者，蓋以其味善也。《僖四年左傳》齊桓公責楚云：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是茅以縮酒也。《郊特牲》云：縮酒用茅，明酌也。鄭注云：以茅縮酒也。《周禮・甸師》云：祭祀供蕭茅。鄭興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酒沃其上，酒滲下，若神飲之，故謂之縮。杜預解《左傳》，用鄭興之説，未知誰同孔旨。特令此州貢茅，茅當異於諸處。杜預云：茅之爲異，未審也。或云茅有三脊，案《史記》齊桓公欲封禪，管仲覩其不可窮以辭，因設以無然之事云：古之封禪，江淮之間，三脊茅以爲藉。此乃懼桓公耳，非荆州所有也。鄭玄以菁茅爲一物，匭猶纏結也。菁茅之有毛刺者重之，故既包裹而又纏結也。

厥篚玄纁、璣組，孔安國傳：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璣，珠類，生於水。組，綬類。《説文》云：珠不圓也。《字書》云：小珠也。〔孔穎達等〕疏：傳此州至綬類。正義曰：《釋器》云：三染謂之纁。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考工記》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云：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又再染以黑則爲緇。玄色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是染玄纁之法也。此州染玄纁色善，故令貢之。《説文》云璣，珠不圓者，故爲珠類。《玉藻》説佩玉所懸者皆云組綬，是組、綬相類之物也。

九江納錫大龜。孔安國傳：尺二寸曰大龜，出於九江水中。龜不常用，錫命而納之。馬云：納，入也。〔孔穎達等〕疏：傳尺二至納之。正義曰：《史記・龜策傳》云：龜千歲滿尺二寸，《漢書・食貨志》云元龜距背長尺二寸，故以尺二寸爲大龜。冠以九江，知出九江水中也。文在篚下而言納錫，是言龜不常用，故錫命乃納之，言此大龜錫命乃貢之也。

又〔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孔安國傳：高者壤，下者壚，壚疏。壚音盧，《説文》：黑剛土也。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孔安國傳：田第四，賦第二，又雜出第一。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孔安國傳：纊，細綿。〔孔穎達等〕疏：傳纊，細綿。正義曰：《禮・喪大記》候死者屬纊以俟絶氣，即纊是新綿耳。纖是細，故言細綿。

錫貢磬錯。治玉石曰錯。治磬錯。〔孔穎達等〕疏：傳治玉至磬錯。正義曰：《詩》云：佗山之石，可以攻玉。又曰：可以爲錯。磬有以玉爲之者，故云治玉石曰錯，謂治磬錯也。

又〔梁州〕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孔安國傳：田第七，賦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孔穎達等〕疏：傳田第至三等。正義曰：傳以既言下中，復云三錯，舉下中第八爲正，上下取一，故雜出第七、第九與第八爲三也。鄭云：三錯者，此州之地有當出下之賦者少耳，又有當出下上、中下者差復益小。與孔異也。

厥貢璆、鐵、銀、鏤、砮、磬，孔安國傳：璆玉名鏤，剛鐵，韋昭、郭璞云：紫磨金。案郭注《爾雅》璆即紫磨金。〔孔穎達等〕疏：傳璆玉至剛鐵。正義曰：《釋器》云：璆、琳、玉也。郭璞云：璆、琳，美玉之别名。鏤者，可以刻鏤，故爲剛鐵也。

熊、羆、狐、貍織皮。孔安國傳：貢四獸之皮，織金罽。〔孔穎達等〕疏：傳貢四至金罽。正義曰：與織皮連文，必不貢生獸，故云貢四獸之皮。《釋言》云：氂，罽也。舍人曰：氂謂毛罽也。胡人續羊毛作衣。孫炎曰：毛氂爲罽。織毛而言皮者，毛附於皮，故以皮表毛耳。

又〔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孔安國傳：田第一，賦第六，人功少。〔孔穎達等〕疏：傳田第一至功少。正義曰：此與荆州賦田升降皆較六等，荆州升之極，故云人功修，此州降之極，故云人功少。其餘相較少者，從此可知也。《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致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則民當相準，而得有人功修、人功少者，《記》言初置邑者，可以量之，而州境闊遠，民居先定，新遭洪水，存亡不同，故地勢有美，惡人功有多少。治水之後即爲此差，在後隨人少多必得更立其等，此非永定也。

厥貢惟球、琳、琅玕。孔安國傳：球、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珠。《山海經》云：崐崘山有琅玕樹。〔孔穎達等〕疏：傳球琳至似珠。正義曰：《釋地》云：西北之美者，有崐崘虚之璆琳琅玕焉。説者皆云：球、琳、美玉名。琅玕，石而似珠者。必相傳驗，實有此言也。

《禮記》卷一一《王制》　千里之内曰甸。鄭玄注：服治田，出穀税。千里之外曰采。鄭玄注：九州之内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税。曰流。鄭玄注：謂九州之外也，夷狄流移，或貢或不。《禹貢》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孔穎達〕疏：千里至曰流。正義曰：此一節摠論畿内畿外九州治田及采取美物，并九州之外或貢或否之事，各隨文解之。【略】

注九州至穀税。正義曰：【略】經云千里之外曰采，謂規方千里之外，若於王城五百里之外，以殷制言之，中國方三千里，而面别去王城千五百里。今五百里以爲畿内，千里之外，惟千里耳。采取美物，故言曰采。周則王畿之外，面别三千里，采取美物，則《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男服其貢器物，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是也。

《周禮》卷三三《夏官司馬・職方氏》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其利害，鄭玄注：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鄭司農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貉狄。玄謂閩，蠻之别也。《國語》曰：閩，半蠻矣。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財用，泉穀貨賄也。利，金錫竹箭之屬。害，神姦，鑄鼎所象百物也。《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賈公彦〕疏：職方至利害。云財用泉穀貨賄也者，財用爲泉穀貨財，疏已備九賦者也。云利金錫竹箭之屬者，按下經其利有金錫竹箭之屬是也。云害神姦鑄鼎所象百物也者，宣三年，楚子問鼎之輕重，王孫滿對云：夏之方有德，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是也。引《爾雅》者，見數與此不同之意也。【略】

制其貢，各以其所有。鄭玄注：國之地物所有。〔賈公彦〕疏：注國之地物所有。釋曰：諸侯國無貢於王法，民間得稅，大國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皆市取當國所有以貢於王。即《大宰》九貢，《小行人》云春入貢及《禹貢》厥篚厥貢之類是也。故鄭云國之地物所有也。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唯禹之功爲大，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

又　卷二《夏本紀》　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費於溝洫。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樏。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利。【略】

禹行自冀州始。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脩太原，至于嶽陽。

覃懷致功，至於衡漳。其土白壤。賦上上錯，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上上，第一。錯，雜也，雜出第二之賦。田中中，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九州之中爲第五。【略】

濟、河維沇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雍、沮會同，桑土既蠶，於是民得下丘居土。其土黑墳，草繇木條。田中下，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第六。賦貞，作十有三年乃同。裴駰集解引鄭玄曰：貞，正也。治此州正作不休，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同，言功難也。其賦下下。其貢漆絲，其篚織文。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地宜漆林，又宜桑蠶。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筐篚而貢焉。【略】

海岱維青州：堣夷既略，濰、淄其道。其土白墳，海濱廣潟，厥田斥鹵。田上下，賦中上。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三，賦第四。厥貢鹽絺，海物維錯，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絺，細葛。錯，雜，非一種。鄭玄曰：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爲牧，其篚檿絲。【略】

海岱及淮維徐州：淮、沂其治，蒙、羽其藝。大野既都，東原厎平。其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其田上中，賦中中。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二，賦第五。貢維土五色，裴駰集解引鄭玄曰：土五色者，所以爲大社之封。張守節正義引《韓詩外傳》云：天子社廣五丈，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也。《太康地記》云：城陽姑幕有五色土，封諸侯，錫之茅土，用爲社。此土即禹貢徐州土也。今屬密州莒縣也。羽畎夏狄，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夏狄，狄，雉名也。羽中旌旄，羽山之谷有之。嶧陽孤桐，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鄭玄曰：地理志嶧山在下邳。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嶧山在兗州鄒縣南二十二里。《鄒山記》云：鄒山，古之嶧山，言絡繹相連屬也。今猶多桐樹。按：今獨生桐，尚微，一偏似琴瑟。泗濱浮磬，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爲磬。鄭玄曰：泗水出濟陰乘氏也。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泗水至彭城呂梁，出石磬。淮夷蠙珠暨魚，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魚。鄭玄曰：淮夷，淮水之上夷民也。司馬貞索隱按：《尚書》云徂茲淮夷，徐戎並興，今徐州言淮夷，則鄭解爲得。蠙，一作玭其篚玄纖縞。並步玄反。枲，古暨字。息，與也。言夷人所居淮水之處，有此蠙珠與魚也。又作濱。濱，畔也。裴駰集解引鄭玄曰：纖，細也。祭服之材尚細。張守節正義：玄，黑。纖，細。縞，白繒。以細繒染爲黑色。【略】

淮海維揚州：彭蠡既都，陽鳥所居。三江既入，震澤致定。竹箭既布。其草惟夭，其木惟喬，其土塗泥。田下下，賦下上上雜。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九，賦第七，雜出第六。貢金三品，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金、銀、銅。鄭玄曰：銅三色也。瑤、琨、竹箭，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瑤，琨，皆美玉也。齒、革、羽、旄，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象齒，犀皮，鳥羽，旄牛尾也。張守節正義引《周禮・考工記》云：犀甲七屬，兕甲六屬。郭云：犀似水牛，豬頭，大腹，庳脚，犄角，好食棘也。亦有一角者。按：西南夷常貢旄牛尾，爲旌旗之飾。《書》、《詩》通謂之旄。故《尚書》云右秉白旄，《詩》云建旐設旄，皆此牛也。島夷卉服，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南海島夷草服葛越。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百濟國西南渤海中有大島十五所，皆邑落有人居，屬百濟。又倭國，武皇后改曰日本國，在百濟南，隔海依島而居，凡百餘小國。此皆揚州之東島夷也。按：東南之夷草服葛越，焦竹之屬，越即苧祁也。其篚織貝，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織，細繒也。貝，水物也。鄭玄曰：貝，錦名也。《詩》云成是貝錦。凡織者，先染其絲，織之屬百濟。又倭國，武皇后改即成〔文〕矣。其包橘、柚錫貢。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小曰橘，大曰柚。錫命乃貢，言不常也。鄭玄曰：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均江海，通淮、泗。【略】

荊及衡陽維荊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甚中，沱、涔已道，雲土、夢爲治。其土塗泥。田下中，賦上下。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八，賦第三。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榦、栝、柏，裴駰集解引鄭玄曰：四木名。孔安國曰：榦，柘也。柏葉松身曰栝。礪、砥、砮、丹，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砥細於礪，皆磨石也。砮，石中矢鏃。丹，朱類也。維箘簵、楛，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箭足杆。杆即楛也，音怙。箭足者，矢鏃也。或以箭足訓釋箘簵乎。駰案：鄭玄曰：箘簵，聆風也。三國致貢其名，裴駰集解引馬融曰：言箘簵、楛三國所致貢，其名善也。包匭菁茅，裴駰集解引鄭玄曰：匭，纏結也。菁茅，茅有毛刺者，給宗廟縮酒。重之，故包裹又纏結也。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辰州盧溪縣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武陽記》云：山際出包茅，有刺而三脊，因名包茅山。其篚玄纁璣組，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璣，珠類，生於水中。組，綬類也。九江入賜大龜。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尺二寸曰大龜，出於九江水中。龜不常用，賜命而納之。【略】

荊河惟豫州：伊、雒、瀍、澗既入于河，滎播既都，道荷澤，被明都。其土壤，下土墳壚。田中上，賦雜上中。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四，賦第二，又雜出第一。貢漆、絲、絺、紵，其篚纖纊，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細緜也。錫貢磬錯。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治玉石曰錯，治磬錯也。【略】

華陽黑水惟梁州：汶、嶓既藝，沱、涔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績。其土青驪。田下上，賦下中三錯。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七，賦第八，

雜出第七第九三等。貢璆、鐵、銀、鏤、砮、磬，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璆，玉名。鄭玄曰：黄金之美者謂之鏐。鏤，剛鐵，可以刻鏤也。熊、羆、狐、貍、織皮。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貢四獸之皮也。織皮，今罽也。【略】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所同。荆、岐已旅，終南、敦物至于鳥鼠。原隰厎績，至于都野。三危既度，三苗大序。其土黄壤。田上上，賦中下。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田第一，賦第六，人功少。貢璆、琳、琅玕。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璆、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珠者。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堯遭洪水，襄山襄陵，天下分絶，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師古曰：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貢賦之差也。【略】

〔冀州〕厥土惟白壤。厥賦上上錯，師古曰：賦者，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上上，第一也。錯，雜也。言賦第一，又雜出諸品也。厥田中中。師古曰：言其高下之形摠於九州之中爲第五也。一曰，爲其肥瘠之等差也。它皆類此。

又〔青州〕田上下，賦中上。師古曰：田第三，賦第四。貢鹽、絺，海物惟錯，師古曰：葛之精者曰絺。海中物產既多，故雜獻。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師古曰：畎，小谷也。枲，麻屬也。鉛，青金也。怪石，石之次玉美好者也。言岱山之谷，出絲、枲、鉛、松、怪石五種，皆獻之。萊夷作牧，厥棐檿絲。師古曰：萊山之夷，地宜畜牧。檿，檿桑也。食檿之蠶絲，可以弦琴瑟。檿音烏簟反。

又〔徐州〕田上中，賦中中。師古曰：田第二，賦第五。貢土五色，師古曰：王者取五色土，封以爲太社，而此州畢貢之，言備有。羽畎夏狄，嶧陽孤桐，師古曰：羽畎，羽山之谷也。夏狄，狄雉之羽可爲旌旄者也，羽山之谷出焉。嶧陽，嶧山之陽也。山南曰陽。孤桐，特生之桐也，可爲琴瑟。嶧山之南生焉。泗濱浮磬，師古曰：泗水之涯浮出好石，可爲磬也。泗水出濟陰乘氏縣。淮夷蠙珠泉魚，師古曰：淮夷，淮水上之夷也。蠙珠，珠名。泉，及也。言其地出珠及美魚也。厥棐玄纖縞。師古曰：玄，黑也。纖，細繒也。縞，鮮支也，即今所謂素者也。言獻黑細繒及鮮支也。

又〔揚州〕田下下，賦下上錯。師古曰：田第九，賦第七。又雜出諸品。貢金三品，師古曰：金、銀、銅。瑤、琨、篠簜、齒、革、羽毛，師古曰：瑤、琨，皆美玉名也。齒，象齒也。革，犀革也。羽旄，謂衆鳥之羽可爲旌者也。鳥夷卉服，師古曰：鳥夷，東南之夷善捕鳥者也。卉服，絺葛之屬。厥棐織貝，師古曰：織謂細布也。貝，水蟲也，古以爲貨。厥包橘、柚，錫貢。師古曰：柚，似橘而大，其味尤酸。橘、柚皆不耐寒，故包裹而致之也。錫貢者，須錫命而獻之，言不常來也。

又〔荆州〕田下中，賦上下。師古曰：田第八，賦第三。貢羽旄、齒、革，金三品，師古曰：自金以上所貢與揚州同。杶、幹、栝、柏，厲、砥、砮、丹，師古曰：杶木似樗而實。幹，柘也。栝木柏葉而松身。厲，磨也。砥，其尤細者也。砮，石名，可爲矢鏃。丹，赤石也，所謂丹沙者也。惟箘簵、楛，三國厎貢厥名，師古曰：箘簵，竹名。楛，木名也，皆可爲矢。言此州界本有三國致貢斯物，其名稱美也。箘音困。包匭菁茅，師古曰：匭，匣也。菁，菜也，可以爲菹。茅可以縮酒。苞其茅匭其菁而獻之。厥棐玄纁璣組，師古曰：玄，黑色。纁，絳也。璣，珠之不圓者。組，綬類也。九江納錫大龜。師古曰：大龜尺有二寸，出於九江。錫命而納，不常獻也。

又〔豫州〕田中上，賦錯上中。師古曰：田第四，賦第二，雜出第一。貢漆、枲、絺、紵、棐纖纊，師古曰：紵，纖紵爲布及練也。纖纊，細綿也。錫貢磬錯。師古曰：錯，治玉之石。磬錯，言可以治磬也。亦待錫命而貢。

又〔梁州〕田下上，賦下中三錯。師古曰：田第七，賦第八，又雜出第七至第九，凡三品。貢璆、鐵、銀、鏤、砮、磬，師古曰：璆，美玉也。鏤，剛鐵也。熊、羆、狐、貍、織皮。師古曰：織皮，謂罽也。言貢四獸之皮，又貢〔維〕〔雉〕罽。

又〔雍州〕田上上，賦中下。師古曰：田第一，賦第六。貢球、琳、琅玕。師古曰：球、琳，皆玉名。琅玕，石似珠者也。

《汲冢周書》卷七《王會解》　西面者正北方：

稷慎：大麈。稷慎，肅慎也。貢麈，似鹿。正比，內臺北也。

穢人：前兒。前兒，若獼猴立行，聲似小兒。穢，韓穢，東夷別種。

良夷：在子。在子，□身人首，脂其腹炙之熏，則鳴曰在子。

揚州：禺，禺，魚名。

解：踰冠。亦奇魚也。

發人：鹿。鹿者若鹿，迅走。發亦東夷。迅，疾。

俞人：雖馬。俞，東北夷。雖馬，苗駕一角，大者曰麟也。青丘狐九尾。青丘，海東地名。

周頭：煇玄，煇玄，去羊也。周頭，亦海東名也。

黑齒：白鹿、白馬。黑齒，西遠之夷也，貢白鹿、白馬。

白民：乘黃。乘黃者，似狐，其背有兩角。白民，亦南夷。

東越：海蛤。東越則海際。蛤，文蛤。

歐人：蟬蛇。蟬蛇，順食之美。東越、歐人也。比交州蛇特多，爲上珍也。

姑於：越納，曰姑妹珠。姑妹國。後屬越。

具颰：文蜃。且颰，在越。文蜃，大蛤也。

共人：玄貝。共人，吴越之蠻。玄貝，照貝也。

海陽：大蟹。海水之陽，一螯盈車。

自深桂：自深，南蠻也。會稽以鞮。皆西嚮。其皮可以爲鼓首。鏖以下至此向西也。

正北方：

義渠以茲白。茲白者，若白馬，鋸牙食虎豹。亦在臺北，與大鏖相對。義渠，西戎國。茲白，一名駮者也。

央林以尊耳。尊耳者，身若虎豹，尾長三尺，其身食虎豹。史林，戎之在西南者。

北唐以閭。閭以踰冠。北唐，戎在西北者也。射禮以閭象爲射器。

渠叟以鈎犬。鈎犬者，露犬也，能飛食虎豹。渠叟，西戎之別名也。

樓煩以星施。星施者，珥旄。樓煩，北狄。珥旄，所以爲旄羽耳。

卜盧以羊。羊者，牛之小者也。卜盧，盧人，西北戎也，今盧水是。

區陽以鼈封。鼈封者，若黿，前後有首。區陽，亦戎之名也。

規矩以麟。麟者，仁獸也。規矩，亦戎也。麟似麈牛尾，一角，鳥蹄也。

西申以鳳鳥。鳳鳥者，戴仁抱義掖信歸有德。其形似雞，蛇首，魚尾。戴仁，向仁國。抱義，懷有義。掖信歸有德之君也。

丘羌：鸞鳥。丘地之羌不同，故謂之丘羌，今謂之丘俟。鸞，大於鳳，亦歸仁義也。

巴人以比翼鳥。巴人在南者。不比不飛。其名曰鶼鶼。

方揚以皇鳥。方揚，亦戎別名也。皇鳥，配於鳳者也。

蜀人以文翰，文翰若皋雞。鳥有文彩者。皋雞似鳧，翼州謂之澤特也。

方人以孔鳥。亦戎別名。孔，與鴻相配也。

卜人以丹沙。卜人，西南之蠻，丹沙所出。

夷用閩采。夷，東北夷也。采生火中，色黑，面光，其堅若鉄也。

康民以桴苡。桴苡者，其實如李，食之宜子。康，亦西戎之別名也。食桴苡即有身。

州靡：費費，其形人身，技踵自笑，笑則上脣弇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螻。州靡，北狄也。費費曰梟羊，好行立，行如人，被髮，前足稍長者也。

都郭：生生。生生若黄狗，人面能言。都郭，北狄。生生，二名也。

奇幹：善芳。善芳者，頭若雄雞，佩之令人不昧。皆東嚮。奇幹亦北狄。善芳，鳥名。不昧，不□也。皆東東向列次也。

北方臺正東：

高夷：嗛羊。嗛羊者，羊而四角。高夷，東北夷，高麗句。

獨鹿：邛邛，距虚善走也。獨鹿，西方之戎也。邛邛，獸似距虚，負厥而走也。

孤竹：距虚。孤竹，東北狄。距虚，獸也，驢騾之屬。

不令支：玄狐。不令支，皆東北夷。模，白狐。玄模，則黑狐也。

不屠何：青能。不屠何，亦東北夷也。

東胡黄羆。東胡，東北西卑。

山戎：戎菽。山戎，亦東北夷。戎菽，荳藥也。

其西般吾：白虎。次西般吾，北狄近西也。

屠州：黑豹。屠州，狄之別也。

禺氏：騊駼。禺氏，西北戎夷。騊駼，馬之屬也。

大夏：茲白牛。大夏，西北戎。茲白牛，野獸也，似白牛形也。

犬戎：文馬赤鬣，縞身，目若黄金，名吉黄之乘。犬戎，西戎之遠者也。

數楚：每牛。每牛者，牛之小者也。數楚，亦北戎也。

匈奴：狡犬。狡犬者，巨身，四足果。皆北嚮。匈奴者，北戎也。

權扶：三目。權扶，南蠻也。玉之有光明也，形甚小也。

白州：比閭。比閭者，其華若於，伐其木以爲車，終行不敗。白州，東南蠻也，與白民接也。水中可居者洲，洲中出此珍也。

禽人：菅。亦東東蠻。菅草堅忍。

路人：大竹。路人，東方之蠻，貢大竹。

長沙：鼈。特大而美，故貢也。

其西魚復：鼓、鍾、鍾牛。次西列也。魚復，南蠻國也，貢鼓及鐘，而似牛形者美遠致也。

蠻揚之翟。揚州之蠻，貢翟鳥。

倉吾：翡翠。翡翠者，所以取羽。倉吾，亦蠻也。翠羽，其色青而有黃也。

其餘皆可知自古之政。餘，謂衆，諸貢物也。言政化之所至也。南人至衆。皆北嚮。南人，南越。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自竇憲誅後，帝躬親萬機。每有灾異，輒延問公卿，極言得失。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舊南海獻龍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李賢注：南海，郡，秦置，今廣州縣也。《廣雅》曰：益智，龍眼也。《交州記》曰：龍眼樹高五六丈，似荔支而小。《廣州記》曰：子似荔支而員，七月熟。荔支樹高五六丈，大如桂樹，實如雞子，甘而多汁，似安石榴。有甜酢者，至日禺中，翕然俱赤，即可食。置謂驛也。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李賢注：臨武，縣，屬桂陽郡，今郴州縣也。乃上書陳狀。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勑太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李賢注引謝承書曰：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補臨武長。縣接交州，舊獻龍眼、荔支及生鮮。獻之，驛馬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頓仆死亡不絕。道經臨武，羌乃上書諫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膳爲功，故天子食太牢爲尊，不以果實爲珍。伏見交阯七郡獻生龍眼等，鳥驚風發。南州土地，惡蟲猛獸不絕於路，至於觸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壽。帝從之。章報，羌即棄官還家，不應徵召，著《唐子》三十餘篇。

又　卷七八《宦者傳・呂强》　時帝多稽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李賢注：中署，內署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强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臧，中厩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又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容諂姑息，自此而進。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大明二年十二月〕閏月庚子，詔曰：夫山處巖居，不以魚鼈爲禮。頃歲多虞，軍調繁切，違方設賦，本濟一時，而主者玩習，遂爲常典。杼榷瑤琨，任土作貢，積羽羣輕，終致深弊。永言弘革，無替朕心。凡寰衛貢職，山淵採捕，皆當詳辨產殖，考順歲時，勿使牽課虛懸，睽忤氣序。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八《貢賦》　貞觀二年，太宗謂朝集使曰：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産，則充庭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逾意外求，更相仿效，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此弊，不得更然。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户部〕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其物産經不盡載，並具下注。舊額貢獻，多非土物。或本處不産，而外處市供；或當土所宜，緣無額遂止。開元二十五年，敕令中書門下對朝集使隨便條革，以爲定準，故備存焉。分十道以總之：

一曰關内道，古雍州之境，今京兆、華、同、岐、邠、隴、涇、寧、坊、鄜、丹、延、慶、鹽、原、會、靈、夏、豐、勝、綏、銀，凡二十有二州焉。【略】厥賦絹、綿、布、麻。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開元二十五年敕：關輔既寡蠶桑，每年庸、調並宜折納粟造米支用。其河南、河北不通水運州，宜折租造絹，以替開中。厥貢岱赭，鹽山，角弓，龍鬚席，蓯蓉，野馬皮，麝香。京兆槀草席，地骨白皮、酸棗人，華州伏苓，伏神，細辛，同州皺文吉莫皮，岐，隴，涇，寧，鄜，坊，丹等州龍鬚席，原，夏等州白氈，夏州角弓，鹽州鹽山，會州駝褐，靈州鹿角膠，岱赭，花蓯蓉，雕翎，靈州，豐州野馬皮，勝，銀等州女稽布，邠州火筋，剪刀，蕪豆，澡豆，丹，延，慶等州麝香。

二曰河南道，古豫，兗，青，徐四州之境，今河南府，陝，汝，鄭，汴，蔡，許，豫，潁，陳，亳，宋，曹，滑，濮，鄆，濟，齊，淄，徐，兗，泗，沂，青，萊，登，密，海，凡二十有八州焉。【略】厥賦絹，紬，綿，布。陳，許，汝，潁州調以紬，綿，唐州麻布，餘州並以絹及綿。厥貢紬，紬，文綾，絲葛，水葱，薰心蓆，瓷，石之器。鄭，汴，許，陳，亳，宋，曹，濮，鄆，徐等州絹，汝州紬，紬，陝，潁，徐三州紬，紬，仙，滑二州方紋綾，豫州雞鶒綾，雙絲綾，蓍草，碁子，潁州綿，兗州鏡花綾，齊州絲葛，淄，兗，齊等州防風，青州仙文綾，鄭州麻黄，許州薰心席，登州水葱席，陝州栝蔞根，柏子人，曹州虵床子，濟州阿膠，泗州貲布，沂，兗等州紫石英，萊，登，密等州牛黄，登州文石器，海砂，密州布，海州楚布，萊州石器，河南府瓷器。

三曰河東道，古冀州之境，今太原、潞、澤、晉、絳、蒲、虢、汾、

慈、隰、石、沁、儀、嵐、忻、代、朔、蔚、雲、虢州或屬河南。凡十有九州焉。【略】厥賦布、襺。蒲州調以襺，餘州並用麻、布。厥貢絹扇，龍鬚席、墨、蠟、石英、麝香、漆、人蔘。太原龍骨、甘草、礬石、鋼鐵、潞州墨、人參、花蜜、兔絲子，澤州白石英、野雞、禹餘糧、晉州蠟燭、絳州防風、蒲州龍骨、竹扇、虢州硯瓦、地骨白皮，汾州石膏、慈州蠟、隰、石二州胡女布，晉、汾二州龍鬚席，儀、澤、潞等州人參，嵐、虢、忻等州麝香，忻州豹尾，代州熟青，熟綠，朔、代二州白鵰翎，蔚州松子，雲州鵰翎。

四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之境，今懷、衛、相、洺、邢、趙、恒、定、易、幽、莫、瀛、深、冀、貝、魏、博、德、滄、棣、媯、檀、營、平、安東，凡二十有五州焉。【略】厥賦絹、綿及絲。相州調兼以絲，餘州皆以絹、綿。厥貢羅、綾、平紬、絲布、錦紬，鳳翮、葦席，墨。恒州貢春羅，孔雀等羅，定州兩窠細綾，懷州牛膝，洺、博、魏等州平紬，邢州瓷器，魏州綿紬，衛、趙、莫、冀等州綿，瀛、深、冀、德、棣等州絹，相州紗，鳳翮席，胡粉，邢州絲布，恒州羅，定州紬，綾，幽州范陽綾，貝州白毡，滄州葦席，柳箱，媯，營，歸順等州麝香，檀州，安東府人參，平州蔓荊子，薊州鹿角膠，易州墨，燕州墨，豹尾，安東，單于野馬皮。【略】

五曰山南道，古荊、梁二州之境，今荊、襄、鄧、商、復、郢、隨、唐、峽、歸、均、房、金、夔、萬、忠、已上十六州爲山南東道。梁、洋、集、通、開、壁、巴、蓬、渠、涪、渝、合、鳳、興、利、閬、果、已上西道。凡三十有三州焉。【略】厥賦絹、布、綿、紬。梁、利、隨、均、荊、襄雜有綿，絹，合州調以綿，紬，餘州並調以麻，布。厥貢金、漆、蜜蠟、蠟燭、鋼鐵、芒消、麝香、布、交梭白穀、細紵、綾、葛、彩綸、蘭干。利州貢金、鋼鐵，荊州交梭穀，子方穀，紋綾，襄州漆隱起庫路真，鄧，利，果等州絲布，襄，均，房，商等州麝香，復，郢，閬等州白紵，隨州綾，唐州絹，峽州芒消，歸州紵，麻布，金州麩金，萬州金，忠州蕪薰席，梁州燕支，紅花，洋州白交梭，壁，巴，蓬，通，忠，渠等州綿紬，集，通，合等州白藥子，通州絳香，渠州買子木並子，洛州連頭獠布，渝，峽，隨等州葛，合州牡丹皮，閬州重蓮綾，襄州白穀，鳳州蠟燭，巴州蘭干布，房州紵，襄州烏漆碎石文漆器，白綸巾，興，鳳，集，夔等州蜜蠟。

六曰隴右道，古雍、梁二州之境，今秦、渭、成、武、洮、岷、疊、宕、河、蘭、鄯、廓、已上隴右。涼、甘、肅、瓜、沙、伊、西、北庭、安西，已上河西。凡二十有一州焉。【略】厥賦布、麻。厥貢麩金、礪石、碁石、蜜蠟、蠟燭、毛氈、麝香、白氎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廓、宕二州貢麩金，宕州散金，麝香，沙州碁子，肅州礪石，成州，武州蠟燭，洮州毛氈，涼州氈布，甘，肅，瓜，涼等州野馬皮，西州白氎，瓜州吉莫皮，伊州陰牙角，胡桐律，鄯州牸羊角，野馬皮，岷，秦二州龍鬚席，犛牛尾，雕翎，秦州芎藭，蕭州肉蓯蓉，柏脉根，瓜州草豉子，北庭州速霍角，陰牙角，阿魏截根，安西緋氈，礪砂，陰牙角，氍毹，甘，沙，渭，河，蘭，疊等州麝香。【略】

七曰淮南道，古楊州之境，今楊、楚、和、滁、濠、壽、廬、舒、蘄、黃、沔、安、申、光，凡一十有四州焉。【略】厥賦絁、絹、綿、布。淮南道庸，調雜有紵，貲，火麻等布，壽州以絁、布、綿、麻，安、光二州調以絁、絹，申州綿，絹。厥貢交梭，紵，絺，孔雀熟絲布，青銅鏡。楊州貢青銅鏡，莞席，細紵，廬州交梭，申，光二州貢絺，紵，葛，楚州貢孔雀布，和州紵，練，滁，沔二州麻，貲布，蘄，舒二州白紵布，黃州紵，貲布，烏蛇，安州青紵布，壽，廬，光等州生石斛，壽州葛布，廬州貢熟絲布。

八曰江南道，古楊州之南境，今潤，常，蘇，湖，杭，歙，睦，衢，越，婺，台，溫，明，括，建，福，泉，汀，已上東道。宣，饒，撫，虔，洪，吉，郴，袁，江，鄂，岳，潭，衡，永，道，邵，澧，朗，辰，飾，錦，施，南，溪，思，黔，費，業，巫，夷，播，溱，珍，〔已上西道〕凡五十有一州焉。【略】厥賦麻，紵。潤州調火麻，餘州並以紵布。厥貢紗，編，綾，綸，蕉，葛，練，麩金，犀角，鮫魚，籐紙，朱砂，水銀，零陵香。潤州方基水波綾，常州紫綸巾，兔褐，蘇州紅綸巾，杭，越二州白編，睦，越二州交梭，衢，婺二州藤紙，綿，越州吳綾，建州蕉，花練，福州蕉，海蛤，泉，括二州綿，饒，衡，巫等州麩金，犀角，洪，撫，江，潭，永等州葛，蘇州吳石脂，吳蛇牀子，台州金漆，乾薑，甲香，江州生石斛，鄂，江二州銀，永州石燕，道州零陵香，澧州龜子綾，五入簟，朗州紵練，辰，錦二州光明砂，水銀，溪，錦二州朱砂，常，湖，歙，宣，虔，吉，郴，袁，嶽，道等州白紵布，施，宣二州黃連，宜州綺，南州斑布，思，黔，費，業，溱，珍等州蠟，夷州蠟燭，温，台二州鮫魚皮。

九曰劍南道，古梁州之境，今益，蜀，彭，漢，綿，劍，梓，遂，普，資，簡，陵，邛，眉，雅，嘉，榮，瀘，戎，黎，茂，龍，扶，文，當，松，静，柘，翼，悉，維，禱，姚，凡三十有三州焉。【略】厥賦絹、綿、葛、紵。瀘州調以葛，紵等布，餘州皆用綿、絹及紵布。厥貢麩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益，蜀二州單絲羅，益州高杼衫段，彭州交梭，簡州綿紬，漢州紵布，彌牟布，綿州雙紃，梓州，遂州樗蒲綾，戎，普，瀘等州葛，邛，劍，禱等州絲布，龍，雅，眉，嘉，資等州麩金，姚，茂，

扶、静、文、悉、松、維、當、柘、翼等州麝香，劍州蘇薰席，普州天門冬煎，榮州班布，黎州蜀椒，龍州羚羊角，當、静、柘等州當歸，羌活，松州狐尾，悉州當歸，犛牛尾，維州犛牛尾，姚州金。

十曰嶺南道，古楊州之南境，今廣、循、潮、漳、韶、連、端、康、岡、恩、高、春、封、辯、瀧、新、潘、雷、羅、儋、崖、瓊、振，已上廣府管內。桂、昭、富、梧、賀、龔、象、柳、宜、融、古、嚴，已上桂府管內。容、藤、義、竇、禺、白、廉、繡、黨、牢、巖、欝林、平琴，已上容府管內，欝林、平琴二州復名。邕、賓、貴、横、欽、潯、澭、籠、田、武、環、澄，已上邕府管內。安南、驩、愛、陸、峯、湯、萇、福禄、龐，已上安南管內，福禄一州復名。凡七十州焉。【略】厥賦蕉、紵、落麻。廣州等調以紵布，端州調蕉布，康、封二州調以落麻布。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龜鼈、采篠、竹布。融、象二州貢金，桂、邕、昭、柳等五十餘州負銀，桂州銅盤，連州細布，鍾乳，崖、欽二州高良薑，廣州竺席，生沈香，水馬，甲香，鼈皮，藤簟，廣州，安南並貢龜殼，循、振二州五色籐盤，振州班布食單，安南及潮州蕉，安南檳榔，鮫魚皮，翠毛，愛，龐等州孔雀尾，驩州象牙藥，犀角，金簿黄屑，沈香，漳，潮等州鮫魚皮，甲香韶州竹子布，岡州甲香，詹糖香，廣，潮，高，循，峯，邵等州及安南蚺蛇膽，春，韶，瀧，廣等州石斛，雷州絲電，富州班布，白石英，蒙州麩金，古州蠟，容州朱砂，銀，欽州翡翠毛，陸州玳瑁，鼈皮，翠毛，甲香，峯州豆蔻，福禄，邵二州白蠟，福禄，龐二州紫鉚木，昆州桂心。

又 卷二〇《太府寺》 凡絹、布出有方土，類有精粗。絹分爲八等，布分爲九等，所以遷有無，和利用也。宋、亳之絹，復州之紵，宣、潤、沔之火麻，黄州之賨，並第一等。鄭、汴、曹、懷之絹，常州之紵，舒、蘄、黄、岳、荆之火麻，廬、和、晉、泗之賨，並第二等。滑、衛、陳、魏、相、冀、德、海、泗、濮、徐、兗、貝、博之絹，楊、湖、沔之紵，徐、楚、廬、壽之火麻，絳、楚、滁之賨，並第三等。滄、瀛、齊、許、豫、仙、棣、邢、深、莫、洺、邢、恒、定、趙之絹，蘇、越、杭、蘄、廬之紵，澧、朗、潭之火麻，澤、潞、沁之賨，並第四等。潁、淄、青、沂、密、壽、幽、易、申、光、安、唐、隨、黄之絹，衢、饒、洪、婺之紵，京兆、太原、汾之賨，並第五等。益、彭、蜀、梓、漢、劍、遂、簡、綿、襄、褒、鄧之絹，郢、江之紵，褒、洋、同、岐之賨，並第六等。資、眉、邛、雅、嘉、陵、閬、普、壁、集、龍、果、洋、渠之絹，台、括、撫、睦、歙、虔、吉、温之紵，唐、慈、坊、寧之賨，並第七等。通、巴、蓬、金、均、開、合、興、利、泉、建、閩之絹，泉、建、閩、袁之紵，登、萊、鄧之賨，並第八等。金、均、合之賨，並第九等。

又 右藏署令掌邦國寶貨之事，丞爲之貳。雜物州土：安西于闐之玉，饒、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楊、廣等州之蘇木，象牙，永州之零陵香，廣府之沉香，霍香，薰陸，雞舌等香，京兆之艾納香，紫草，宣，簡，潤，郴，鄂，衡等州之空青，石碌，辰，溪州之硃砂，相州之白粉，岩州之雌，雄黄，絳，易等州之墨，金州之槀子，黄檗，西州之高昌礬石，益府之大小黄，白麻紙，弓弩弦麻，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細黄，白狀紙，均州之大模紙，宣，衢等州之案紙，次紙，蒲州之百日油細薄白紙，河南府，許，衛，懷，汝，澤，潞等州之兔皮，鄜，寧，同，華，虢，晉，蒲，絳，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管，涇，寧，邠，龍，蓬等州之蠟，蒲，絳，鄭，貝等州之氈，河南府，同，鄧，許等州之膠，蒲，同，虢等州之席，涇，丹，鄜，坊等州之麻，京兆，岐，華等州之木燭。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税下》 天下諸郡每年常貢，按令文，諸郡貢獻皆取當土所出，准絹爲價，不得過五十疋，並以官物充市。所貢至薄，其物易供，聖朝恒制，於斯在矣。其有加於此，亦折租賦，不别徵科。

京兆府貢葵草席，地骨白皮，酸棗仁。

華陰郡貢鷓子十聯，烏鶖五聯，伏苓三十八斤，細辛四斤，伏神三十八斤。今華州。

馮翊郡貢白裏皺文皮三十一領。今同州。

扶風郡貢龍鬚蓆十領。今岐州。

新平郡貢翦刀十具，蛇膽十斤藁，豆澡豆五石，白火筋二十具。今邠州。

安定郡貢龍鬚蓆十領。今涇州。

彭原郡貢五色龍鬚蓆十領，莞菁，菴營茼子，亭長，假蘇，荊芥。今寧州。

汧陽郡貢龍鬚蓆六領。今隴州。

中部郡貢龍鬚席六領。今坊州。

洛交郡貢龍鬚席六領。今鄜州。

朔方郡貢白氈十領。今夏州。

安化郡貢麝香二十五顆。今慶州。

靈武郡貢鹿角膠，代赭，花蓯蓉，白鵯翎。今靈州。

榆林郡貢青鹿角兩具，徐長卿十斤，赤芍藥十斤。今勝州。

延安郡貢麝香三十顆。今延州。

咸寧郡貢麝香一顆。今丹州。

銀川郡貢女稽布五端。今銀州。
平涼郡貢九尺白氈十領。今原州。
九原郡貢野馬胯皮二十一片、白麥麵、印盛鹽。今豐州。
會寧郡貢駝毛褐兩段。今會州。
五原郡貢鹽山四十顆。今鹽州。
新秦郡貢青地鹿角二具、鹿角三十具。今麟州。
單于都護府貢生野馬胯皮總十二片。
安北都護府貢生野馬胯皮二十一片。
太原府貢銅鏡兩面、甘草三十一斤、礬石三十斤、龍骨三十斤、蒲萄粉屑、柏子仁。
上黨郡貢人參二百小兩、墨三梃。今潞州。
河東郡貢綾絹扇四面、龍骨二十斤、棗八千顆、鳳栖梨三千五百顆。今蒲州。
絳郡貢粱穀二十石、墨千四百七十梃、白穀五百疋、梨三千顆。今絳州。
平陽郡貢蠟燭三十條。今晉州。
西河郡貢龍鬚蓆十領、石膏五十斤、消石五十斤。今汾州。
弘農郡貢麝香十顆、硯瓦十具。今虢州。
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人參三十兩。今澤州。
大寧郡貢胡女布五端。今隰州。
昌化郡貢胡女布五端。今石州。
文城郡貢蠟二百斤。今慈州。
陽城郡貢龍鬚蓆六領。今沁州。
定襄郡貢豹尾十枚。今忻州。
樂平郡貢人參三十兩。今儀州。
雁門郡貢白鵰翎五具、熟青二十兩、熟綠二十兩。今代州。
樓煩郡貢麝香十顆。今嵐州。
安邊郡貢松子一石。今蔚州。
馬邑郡貢白鵰翎五具。今朔州。
河南府貢瓷器十五事。
陝郡貢柏子仁、瓜蔞根各三十斤。今陝州。
陳留郡貢絹二十疋。今汴州。
滎陽郡貢絹二十疋、麻黃二十斤。今鄭州。
臨汝郡貢紵二十疋。今汝州。
睢陽郡貢絹二十疋。今宋州。
靈昌郡貢綾二十疋並方文。今滑州。
潁川郡貢絹十疋、蔗心蓆六領。今許州。
譙郡貢絹二十疋。今亳州。
濮陽郡貢絹二十疋。今濮州。
濟陰郡貢蛇床子二十斤、絹二十疋。今曹州。
北海郡貢棗兩石、仙文綾十疋。今青州。
淮陽郡貢絹十疋。今陳州。
汝南郡貢瀼鷺綾十疋。今豫州。
東平郡貢絹二十疋。今鄆州。
淄川郡貢防風五十斤、進理石五斤。今淄州。
臨淄郡貢絲葛十五疋。今齊州。
魯郡貢鏡花綾十疋、紫石英二十五兩。今兗州。
彭城郡貢絹二十疋。今徐州。
臨淮郡貢綿二十屯、貲布十疋。今泗州。
汝陰郡貢絹二十屯。今潁州。
東海郡貢楚布十疋。今海州。
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今濟州。
瑯琊郡貢紫石英二十兩。今沂州。
高密郡貢貲布十端、牛黃一斤、海蛤二十兩。今密州。
東牟郡貢牛黃百二十八銖、水蔥蓆六領。今登州。
范陽郡貢綾二十疋。今幽州。
河內郡貢平紗十疋。今懷州。
魏郡貢白綿紬八疋、白平紬八疋。今魏州。
汲郡貢綿三百兩。今衛州。
鄴郡貢紗十疋、鳳翮蓆六領、胡粉百圓。今相〔州〕。
廣平郡貢平紬十疋。今洺州。
清河郡貢毬十領。今貝州。

信都郡貢絹二十疋、綿二十屯。今冀州。
平原郡貢絹二十疋。今德州。
饒陽郡貢絹二十疋。今深州。
河間郡貢絹三十疋。今瀛州。
東萊郡貢牛黃百二十二兩。今萊州。
景城郡貢細簟四領、細柳箱八十合、糖蟹二十三坩、鱧鮓三百五十梃。今滄州。
常山郡貢梨六百顆、羅二十疋。今恒州。
博陵郡貢細綾千二百七十疋、兩窠細綾十五疋、瑞綾二百五十五疋、大獨窠綾二十五疋、獨窠綾十疋。今定州。
趙郡貢錦五十疋。今趙州。
鉅鹿郡貢絲布十疋。今邢州。
博平郡貢紬十疋。今博州。
文安郡貢綿三百兩。今莫州
上谷郡貢墨二百梃。今易州。
樂安郡貢絹十疋。今棣州。
北平郡貢蔓荊子四斤。今平州。
密雲郡貢人參五斤。今檀州。
媯川郡貢麝香十顆。今媯州。
漁陽郡貢鹿角膠十斤。今薊州。
柳城郡貢麝香十顆。今營州。
歸德郡貢豹尾三枚。今燕州。
安東都護府貢人參五斤。
武威郡貢野馬皮五張、白小麥十石。今涼州。
天水郡貢龍鬚席六領、芎藭四十斤。今秦州。
安西都護府貢碙砂五十斤、緋氈五領。
北庭都護府貢陰牙角五隻、速霍角十隻、阿魏截根二十斤。
交河郡貢氈布十端。今西州。
晉昌郡貢草鼓子、野馬皮、黃犛、絳犛、胡桐淚。今瓜州。
西平郡貢牦羊角十隻。今鄯州
隴西郡貢麝香十顆、秦膠。今渭州。

燉煌郡貢碁子二十具、石膏。今沙州。
酒泉郡貢肉蓯蓉二十斤、相脈二十、野馬皮兩張。今肅州。
金城郡貢麝香十顆、鼦鼠六頭。今蘭州。
安鄉郡貢麝香二十顆。今河州。
同谷郡貢蠟燭十條。今成州。
和政郡貢龍鬚蓆六領並青黃色。今岷州。
武都郡貢蠟燭十條、密蠟、羚羊角。今武州。
臨洮郡貢麝香十顆。今洮州。
懷道郡貢麩金十兩、散金十兩。今宕州。
寧塞郡貢麩金六兩、大黃、戎鹽。今廓州。
合川郡貢麝香二十顆。今疊州。
張掖郡貢野馬皮十張、枸杞子六斗、葉二十斤。今甘州。
伊吾郡貢陰牙角五隻、胡桐淚二十五斤。今伊州。
廣陵郡貢蕃客錦袍五十領、錦被五十張、半臂錦百段、新加錦袍二百領、青銅鏡十面、莞蓆十領、獨窠細綾十疋、蛇床子七斗、蛇床仁一斗、鐵精一斤、兔絲子一斤、白芷十五斤、空青三兩、造水牛皮甲千領并袋。今揚州。
安陸郡貢青紵十五疋。今安州。
弋陽郡貢葛十疋、生石斛六十斤。今光州。
義陽郡貢葛十疋。今申州。
廬江郡貢絲布十疋、石斛六十斤。今廬州。
蘄春郡貢白紵布十五端、烏蛇脯。今蘄州。
同安郡貢貲蠟五十斤、石斛六十斤。今舒州。
歷陽郡貢麻布十疋。今和州。
鍾離郡貢絲布十疋。今濠州。
壽春郡貢絲布十疋、生石斛五十斤。今壽州。
齊安郡貢紫紵布十端、虹虫二斤。今黃州。
淮陰郡貢貲布十疋。今楚州。
漢陽郡貢麻貲布十疋。今沔州。
江陵郡貢白方文綾二十疋、橘皮九十斤、梔子五斤、貝母七斤、覆盆子三斤、石龍芮一斤、烏梅肉十斤。今荊州。

永陽郡貢紵練布十五疋。今滁州。
襄陽郡貢五盛碎古文庫路真二具、十〔盛〕花庫路真二具。今襄州。
南陽郡貢絲布千疋。今鄧州。
淮安郡貢絹十疋。今唐州。
上洛郡貢麝香三十顆。今商州。
安康郡貢麩金五兩、乾漆六斤、杜仲二十斤、椒目十斤、黃蘗六斤、枳實六斤、枳殼十四斤、茶芽一斤、椒子一石、雷丸五兩。今金州。
武當郡貢麝香二十顆。今均州。
房陵郡貢麝香二十顆、雷丸、石膏、蒼礬石。今房州。
漢東郡貢綾十疋、葛五疋、覆盆子。今隨州。
南浦郡貢金五兩。今萬州。
澧陽郡貢柑子四百顆、橘子七百顆、龜子綾十疋、五入簟四領、恒山八斤、蜀漆一斤。今澧州。
雲安郡貢蠟百斤。今夔州。
竟陵郡貢白紵布一端。今復州。
武陵郡貢紵練布十端。今朗州。
夷陵郡貢茶二百五十斤、柑子二千顆、五加皮二斤、杜若二斤、芒硝四十斤、鬼臼二斤、蠟百斤。今峽州。
南賓郡貢蘇薰蓆四領、綿紬五疋。今忠州。
富水郡貢白紵布十端。今郢州。
巴東郡貢蠟四十斤。今歸州。
漢中郡貢紅花百斤、燕脂一升。今梁州。
通川郡貢綿紬三疋、蜂香五斤、藥子二百顆。今通州。
順政郡貢蠟六十斤。今興州。
巴川郡貢牡丹皮十斤、藥子二百顆。今合州。
清化郡貢綿紬十疋。今巴州。
洋川郡貢白樧十疋。今洋州。
河池郡貢蠟百斤。今鳳州。
益昌郡貢絲布十疋。今利州。
咸安郡貢綿紬十疋。今蓬州。
盛山郡貢蠟四十斤、車前子一升。今開州。
始寧郡貢綿紬十疋。今璧州
南平郡貢葛五疋。今渝州。
符陽郡貢蠟五十斤、藥子二百顆。今集州。
潾山郡貢綿紬十疋，買子木十斤、子一升。今渠州。
丹陽郡貢方文綾七疋、水文綾八疋。今潤州。
晉陵郡貢細青紵布十疋。今常州。
吳郡貢絲葛十疋、白石脂三十斤、蛇床子三升、鰡魚皮三十頭、鮆魚腊五十頭、鴨胞七升、肚魚五十頭、春子五升、嫩藕三百段。今蘇州。
餘杭郡貢白編綾十疋、橘子二千顆、蜜姜二石。今杭州。
會稽郡貢朱砂一十兩、白編綾十疋、交梭十疋、輕調十疋。今越州。
餘姚郡貢附子百枚。今明州。
東陽郡貢紙六千張、綿六百兩、葛粉二十石。今婺州。
新定郡貢交梭二十疋、竹簟一合。今睦州。
信安郡貢綿百屯、紙六千張。今衢州。
吳興郡貢紵布三十端。今湖州。
臨海郡貢鮫魚皮百張、乾薑百斤、乳柑六千顆、金漆五升三合。今台州。
永嘉郡貢鮫魚皮三十張。今温州。
新安郡貢紵布十五端、竹簟一合。今歙州。
長樂郡貢蕉二十疋、海蛤一斤。今福州。
清源郡貢綿二百兩。今泉州。
建安郡貢蕉布二十疋、練十疋。今建州。
臨汀郡貢蠟燭二十條。今汀州。
漳浦郡貢鮫魚皮二十張、甲香五斤。今漳州。
潮陽郡貢蕉十疋、蚺蛇膽十枚、鮫魚皮十張、甲香五斤、石井、銀石、水馬。今潮州。
宣城郡貢白紵布十疋。今宣州。
豫章郡貢葛五十疋、柑子六千顆。今洪州。
鄱陽郡貢麩金十兩、簟一合。今饒州。
長沙郡貢葛十五疋。今潭州。

南康郡貢竹布二十疋。今虔州。
零陵郡貢葛十疋、石鷰二百顆。今永州。
臨川郡貢葛布十疋、箭箬百萬莖。今撫州。
桂陽郡貢白紵布十疋。今彬州。
廬陵郡貢白紵布二十端、陟釐十斤。今吉州。
潯陽郡貢葛十疋、生石斛十斤。今江州。
江華郡貢零陵香百斤、白布十端。今道州。
衡陽郡貢麩金十四兩。今衡州。
江夏郡貢銀五十兩。今鄂州。
宜春郡貢白紵布十疋。今袁州。
巴陵郡貢白紵布十疋。今岳州。
邵陽郡貢銀二十兩。今邵州。
蜀郡貢單絲羅二十疋、高紵衫段二十疋。今益州。
唐安郡貢羅二十疋。今蜀州。
濛陽郡貢交梭二十疋。今彭州。
德陽郡貢彌布十疋、紵布十疋。今漢州。
通義郡貢麩金八兩、柑子不限多少。今眉州。
梓潼郡貢綾十六疋。今梓州。
巴西郡貢雙紃二十疋。今綿州。
普安郡貢絲布十疋、蘇薰蓆六領。今劍州。
閬中郡貢重連綾二十疋。今閬州。
資陽郡貢麩金七兩、柑子不限多少。今資州。
臨邛郡貢絲布十疋。今邛州。
通化郡貢麝香六十枚、扇香十枚、齊香十枚、顆香二十枚。今茂州。
交川郡貢麝香三十枚、當歸七斤、羌活五斤、野狐尾五枚。今松州。
越巂郡貢絲布十疋、進刀子靶六十枚。今巂州。
南溪郡貢葛十疋、六月進荔枝煎。今戎州。
遂寧郡貢栲蒲綾十五疋、乾天門冬百一十斤。今遂州。
南充郡貢絲布十疋。今果州。
仁壽郡貢細葛五疋。今陵州。

犍爲郡貢麩金五兩。今嘉州。
盧山郡貢金、落雁木。今雅州。
瀘川郡貢葛十疋。今瀘州。
陽安郡貢綿紬十疋、柑子不限多少。今簡州
安岳郡貢葛十疋、天門冬煎四斗。今普州。
洪源郡貢蜀椒一石。今當州。
陰平郡貢麝香二十顆、白蜜一石。今文州。
同昌郡貢麝香十顆。今扶州。
油江郡貢麩金六兩、羚羊角六具。今龍州。
臨翼郡貢麝香三十四顆、氂牛尾五斤、當歸十斤。今翼州。
歸城郡貢麝香六顆、氂牛尾五斤、當歸二十斤。今悉州。
静川郡貢麝香六顆、當歸十斤、羌活十斤、氂牛尾五斤。今静州。
恭化郡貢麝香十五顆、當歸十斤、羌活十斤。今恭州。
維川郡貢麝香二十顆、氂牛尾十斤。今維州。
和義郡貢班布六疋。今榮州。
雲山郡貢麝香十顆、墨氂牛尾二斤。今奉州。
蓬山郡貢麝香十顆、當歸十斤、羌活十斤。今柘州。
黔中郡貢蠟五十斤。今黔州。
盧溪郡貢光明砂四斤。今辰州。
靈溪郡貢朱砂十斤、茶芽一百斤。今溪州。
潭陽郡貢麩金八兩。今巫州。
盧陽郡貢光明砂一斤。今錦州。
清江郡貢黃連一斤、蠟十斤、黃子二百顆。今施州。
涪陵郡貢連頭獠布十段。今涪州。
寧夷郡貢蠟五十斤。今思州。
義泉郡貢蠟燭十條。今夷州。
龍溪郡貢蠟二十斤。今業州。
南川郡貢布五端。今南州。
南海郡貢生沈香七十斤、甲香三十斤、石斛二十斤、鼈皮三十斤、蚺蛇膽五枚、簪沈香二十五斤、藤簟二合、竹簟五領。今廣州。

始安郡貢銀百兩。今桂州。
安南都護府貢蕉十端、檳榔二千顆、魚皮二十張、蚺蛇膽二十枚、翠毛二百合。
普寧郡貢朱砂二十斤、水銀二十斤。今容州。
始興郡貢鍾乳二十四斤十二兩二分、竹子布十五疋、石斛二十斤。今韶州。
臨賀郡貢銀三十兩。今賀州。
連山郡貢細布十疋、鍾乳十兩。今連州。
高要郡貢銀二十兩。今端州。
平樂郡貢銀二十兩。今昭州。
新興郡貢銀五十兩、蕉五疋。今新州。
南潘郡貢銀二十兩。今潘州。
陵水郡貢銀二十兩。今辯州。
高涼郡貢銀二十兩、蚺蛇膽二枚。今高州。
海康郡貢絲電四疋。今雷州。
臨江郡貢銀二十兩。今龔州。
潯江郡貢銀二十兩。今潯州。
蒙山郡貢麩金十兩。今蒙州。
開江郡貢班布五端。今富州。
循德郡貢銀二十兩。今嚴州。
臨封郡貢銀二十兩、石斛十小斤。今封州。
南陵郡貢銀二十兩、石斛十小斤。今春州。
招義郡貢銀二十兩。今羅州。
日南郡貢象牙二根、犀角四根、沈香二十斤、金薄黃屑四石。今驩州。
定川郡貢銀二十兩。今牢州。
懷德郡貢銀二十兩。今賓州。
寧浦郡貢銀二十兩。今橫州。
象郡貢銀二十兩。今象州。
開陽郡貢石斛三斤、銀二十兩。今瀧州。
感義郡貢銀二十兩。今藤州。
平琴郡貢銀二十兩。今平琴州。
合浦郡貢銀二十兩。今廉州。
連城郡貢銀二十兩。今義州。
玉山郡貢玳瑁二具、鼉皮六十斤、翠毛三百合、甲香二斤。今陸州。
寧仁郡貢銀二十兩。今黨州。
懷澤郡貢細白紵布十端。今貴州。
龍城郡貢銀二十兩。今柳州。
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銀二十兩。今勤州。
海豐郡貢五色藤鏡匣一具、蚺蛇膽三枚煎二兩鮿魚皮三、筌臺一。今循州。
晉康郡貢銀二十兩。今康州。
恩平郡貢銀二十兩。今恩州。
朱崖郡貢銀二十兩、真珠二斤、玳瑁一具。今崖州。
萬安郡貢銀二十兩。今萬安州。
延德郡貢藤盤。今振州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內道》

〔京兆府〕貢、賦：開元貢：蓁草席，地骨白皮，酸棗仁；賦：緜、絹。

又 **卷二《關內道》** 〔同州〕貢、賦：開元貢：皺紋吉莫皮二十張。賦：絹、緜。元和貢：麝香，麻黃，地黃，蒺藜子，皺紋靴，石鏃餅，寒山石。

又 〔鳳翔府〕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蠟燭。賦：麻、布。

又 〔隴州〕貢、賦：開元貢：榛實，龍鬚席五領。賦：布、麻。

又 **卷三《關內道》** 〔涇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

又 〔原州〕貢、賦：開元貢：覆鞍氈。賦：布、麻。

又 〔邠州〕貢、賦：開元貢：藁豆，白蠟。賦：麻、布、米粟。

又 〔寧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

又 〔慶州〕貢、賦：開元貢：牛蘇，麝香。賦：胡布。

又 〔鄜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元和貢、賦同。

又 〔坊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枲，麻，弓玄麻。元和貢同。

又 〔丹州〕貢、賦：開元貢：麝香，蠟燭，龍鬚席。賦：麻、布。元和貢同。

又 〔延州〕貢、賦：開元貢：蜜蠟，麝香。賦：麻、布。元和貢、賦同。

又 **卷四《關內道》** 〔靈州〕貢、賦：開元貢：甘草，青蟲子，鹿皮，紅花，野馬皮，烏翎，鹿角膠，雜筋，麝香，花蓯蓉，赤柽，馬鞭。

又〔會州〕貢、賦：開元貢：覆鞍氈。

又〔鹽州〕貢、賦：開元貢：鹽山四十顆。

又〔夏州〕貢、賦：開元貢：角弓，氈，酥，拒霜薺。賦：麻，布。

又〔綏州〕貢、賦：開元貢：蠟。賦：布，麻。

又〔銀州〕貢、賦：開元貢：女稽布。賦：布，麻，粟。

又〔勝州〕貢、賦：開元貢：女稽布，麻，粟。賦：麻，布。

又〔豐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賦：布，麻。

又〔河南府〕貢、賦：開元貢：白瓷器，綾。賦：絹，縣。

卷五《河南道》

又〔陝州〕貢、賦：開元貢：柏子仁，瓜蔞。賦：絹，縣，絲，布，紬。

卷六《河南道》

又〔虢州〕貢、賦：開元貢：天門冬，地骨白皮，麝香。賦：絹，紬，縣。

又〔汝州〕貢、賦：開元貢：細紬。賦：紬，縣。

又〔汴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縣，絹。元和貢同。

又〔宋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縣，絹。

又〔亳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縣，絹。黍，稷，麻，麥。元和貢同。

又〔潁州〕貢、賦：開元貢：紬二十匹，縣二十七斤。

卷八《河南道》

又〔滑州〕貢、賦：開元貢：方紋綾。賦：綿，絹。元和貢：方紋綾二十匹。

又〔鄭州〕貢、賦：開元貢：麻黃。賦：縣，絹。元和貢：絹二十匹，麻黃二十斤。

又〔許州〕貢、賦：開元貢：蔗心席，乾柿。賦：縣，絹。元和貢：蔗心席六領，絹二十匹，乾柿。

又〔陳州〕貢、賦：開元貢：縣，絹。賦：粟，麥。元和貢：絹十五匹。

卷九《河南道》

又〔徐州〕貢、賦：開元貢：五色土各一斗，上細絹。賦：縣，絹。

又〔泗州〕貢、賦：開元貢：麻布，細貲布。賦：絹，布。

又〔濠州〕貢、賦：開元貢：官紬。賦：紬，絹，縣，布。

又〔蔡州〕貢、賦：開元貢：龜甲，雙漉鷁綾，長安四年改爲四稜雲綾。賦：綾，縣。

又〔申州〕貢、賦：開元貢：葛十匹。賦：布，紵，縣，絹。

又〔光州〕貢、賦：開元貢：葛十匹，生石斛六十斤。賦：紬，絹。

卷一〇《河南道》

又〔鄆州〕貢、賦：開元貢：絹十五疋。賦：縣，絹。

又〔兗州〕貢、賦：開元貢：鏡花綾二十匹，防風二十斤，紫石英二十五兩。賦：綾，絹，縣。

又〔青州〕貢、賦：開元貢：仙文綾，棗，糖，海物。賦：縣，絹。

又〔齊州〕貢、賦：開元貢：絲，葛。賦：縣，絹。

卷一一《河南道》

又〔曹州〕貢、賦：開元貢：蛇牀子，葶藶。賦：縣，絹。

又〔濮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縣，絹。

又〔密州〕貢、賦：開元貢：細布，牛黃，海蛤。賦：紬，布。

又〔海州〕貢、賦：開元貢：楚布。賦：絹，縣。

又〔沂州〕貢、賦：開元貢：紫石英，黃銀。賦：縣，絹。

又〔萊州〕貢、賦：開元貢：黃銀，文蛤，牛黃，滑石器。賦：縣，絹，貲布。

又〔淄州〕貢、賦：開元貢：防風，理石。賦：縣，絹，絹，米，粟。

又〔登州〕貢、賦：開元貢：牛黃，水蔥席。賦：麻，布。

卷一二《河東道》

又〔河中府〕貢、賦：開元貢：麥嬰扇，竹扇，漆匣，鳳栖梨，乾棗，龍骨。賦：絹，縣，麻，布。

又〔絳州〕貢、賦：開元貢：梨，蠍，防風。賦：布，麻。

又〔晉州〕貢、賦：開元貢：蠟燭。賦：麻，布。

又〔慈州〕貢、賦：開元貢：蠟，白蜜。賦：麻，布。

又〔隰州〕貢、賦：開元貢：蠟，白蜜，麝香，胡女布。賦：麻，布。

卷一三《河南道》

又〔太原府〕貢、賦：開元貢：人參，黃石鉚，柏子仁，蒲萄，甘草，龍骨，特生草，銅鏡。賦：布，麻。

又〔汾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石膏。賦：布，麻，菽，粟。

又〔沁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

又〔儀州〕貢、賦：開元貢：人參三十兩。

卷一四《河東道》

又〔嵐州〕貢、賦：開元貢：熊皮，石蜜。賦：

布，麻。

又〔石州〕貢、賦：開元貢：胡女布三端，龍鬚席五領，麝香，蜜，蠟。賦：麻，布。

又〔忻州〕貢、賦：開元貢：麝香，扇十五枝。賦：麻，布。

又〔代州〕貢、賦：開元貢：鶡翎五具，麝香。賦：布，蘇。

又〔蔚州〕貢、賦：開元貢：熊皮，豹皮。賦：麻，布。

又〔朔州〕貢、賦：開元貢：白雕翎四具。

又〔雲州〕貢、賦：開元貢：鶡翎五具。賦：布，麻。

又卷一五《河東道》

〔潞州〕貢、賦：開元貢：人參，墨。賦：麻，布。

又〔澤州〕貢、賦：開元貢：白石英五十斤，人參。賦：麻，布。元和貢：白石英，野雞九十隻。

又〔邢州〕貢、賦：開元貢：文石獅子，絲，布。賦：綿，絹。

又〔洺州〕貢、賦：開元貢：平紬，縑，纊。賦：緜，絹。

又〔磁州〕貢、賦：開元貢：紗，鳳翮席。賦：錦，絹。

又卷一六《河北道》

〔懷州〕貢、賦：開元貢：牛膝。賦：絲，絹，緜。元和貢：平紬十匹，牛膝。

又〔魏州〕貢、賦：開元貢：緜紬，平紬。賦：絲，緜，絁，紬。

又〔相州〕貢、賦：開元貢：紗，鳳翮席，胡粉，知母。賦：緜，絹，絲。

又〔博州〕貢、賦：開元貢：平紬十匹。賦：緜，絹。

又〔衛州〕貢、賦：開元貢：絹。賦：緜，絹。

又〔貝州〕貢、賦：開元貢：白氈。賦：緜，絹。

又〔澶州〕貢、賦：開元貢：平紬，絹。賦：絁，緜，絹，粟。

又〔恒州〕貢、賦：開元貢：羅。賦：緜，絹。

又卷一七《河北道》

〔冀州〕貢、賦：開元貢：絹。賦：緜，絹。

又〔深州〕貢、賦：開元貢：絹。賦：絹，緜。

又〔趙州〕貢、賦：開元貢：絲。賦：緜，絹。

又〔德州〕貢、賦：開元貢：綾。賦：絹，緜。

又〔棣州〕貢、賦：開元貢：絹十匹。賦：絹，粟，麥。

又〔定州〕貢、賦：開元貢：兩窠細綾十四匹。

又〔易州〕貢、賦：開元貢：紬，緜，墨。賦：絹，絲。

又〔滄州〕貢、賦：開元貢：柳箱，葦簟，糖蟹，鱧鮓。賦：緜，絹。

又〔景州〕貢、賦：元和貢：葦簟。賦：綿，絹。

又卷二一《山南道》

〔襄州〕貢、賦：開元貢：火麻布，庫路真。賦：緜，絹。元和貢：麝香，綾紗，竹扇，橙子，柘木，弩材，漆器。

又〔鄧州〕貢、賦：開元貢：白紵，絲布。賦：布，麻。

又〔復州〕貢、賦：開元貢：白紵一十匹。賦：布，麻。

又〔郢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二十匹。賦：布，麻。

又〔唐州〕貢、賦：開元貢：絹，絲，布。賦：布，麻。元和貢：絹十匹。

又〔隨州〕貢、賦：開元貢：綾，葛，覆盆子。賦：絹，布，緜。元和貢：綾十匹，葛五匹。

又〔均州〕貢、賦：開元貢：麝香，山雞皮毛。賦：絹，布，緜，麻。

又〔房州〕貢、賦：開元貢：麝香，蠟，鍾乳，蒼礬石。賦：布，麻。元和貢：麝香二十顆，茜草，石膏，雷丸。

又卷二二《山南道》

〔興元府〕貢、賦：開元貢：紅花。賦：布，麻，緜，絹。

又〔洋州〕貢、賦：開元貢：白交樓，火麻布，野紵布。賦：緜，絹。

又〔利州〕貢、賦：開元貢：天門冬，金鋼鐵，絲，布。賦：布，緜，絹。元和貢：芎藭，麝香。

又〔鳳州〕貢、賦：開元貢：蠟一百斤。賦：布，麻。元和貢：蜜，土布。

又〔興州〕貢、賦：開元貢：蠟六十斤，硃砂。賦：布，麻。

又〔成州〕貢、賦：開元貢：蠟燭，鹿茸，防葵，狼毒。賦：布，麻。

又〔文州〕貢、賦：開元貢：麝香，蠟燭。賦：布，麻。

又〔扶州〕貢、賦：開元貢：麝香，當歸，芎藭。賦：布，麻。

又卷二五《江南道》

〔潤州〕貢、賦：開元貢：雜藥，紋綾。賦：絲，紵，布。

又〔常州〕貢、賦：開元貢：細紵，紅紫二色緜布，紙六十張賦：紵布。

又〔蘇州〕貢賦：開元貢：白石脂，蛇牀子。賦：紵，布。元和貢：絲葛十匹，白石脂三十斤，蛇牀子三升。

又〔杭州〕貢、賦：開元貢：黃藤紙、橘、黃連、緋綾、紋紗。賦：紵布。元和貢：白編綾十二匹。

又〔湖州〕貢、賦：開元貢：絲布。賦：糙秔米、紵、布。元和貢：布三十三端。

又〔長城縣顧山〕貞元以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筍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

又〔睦州〕貢、賦：開元貢：交梭、石箬。賦：絲、紵、布。元和貢：交梭二匹、竹簟。

又**卷二六《江南道》**〔越州〕貢、賦：開元貢：甘橘、甘蔗、葛根、石蜜、交梭白綾。自貞元以後，凡貢之外，別進異文吳綾及花鼓歇單絲吳綾、吳朱紗等纖麗之物，凡數十品。

又〔婺州〕貢、賦：開元貢：藤、紙。賦：紵布。元和貢：纖纈、白藤、細紙。

又〔衢州〕貢、賦：開元貢：縣紙。賦：紵布。元和貢：紙、黃連、葛粉、簟、扇、龍鬚席。

又〔處州〕貢、賦：開元貢：葛、紵布、蜜、縣。元和貢：縣、紵布、麻布、樹皮布、小綾、絲、絹、縣紬。

又〔温州〕貢、賦：開元貢：縣、紵、布。鮫魚皮三十張。元和貢：鮫魚皮。

又〔台州〕貢、賦：開元貢：乾薑三百斤。鮫魚皮。元和貢：甲香三十斤、鮫魚皮二百張。

又〔明州〕貢、賦：元和貢：海肘子、橘子、紅蝦米、鱔子、紅蝦鮓、烏蝤骨。

又**卷二七《江南道》**〔鄂州〕貢、賦：開元貢：銀、碌。賦：紵布。元和貢：銀十五兩。

又〔沔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一端。元和貢：麻貲布一端。

又〔安州〕貢、賦：開元貢：紵布一十八匹。賦：縣、紵。元和貢：紵布一十匹。

又〔黃州〕貢、賦：開元貢：紵貲布十匹。賦：絹、布、縣、麻。

又〔蘄州〕貢、賦：開元貢：白紵細布。元和貢：白紵布一十五匹。

又〔岳州〕貢、賦：開元貢：細紵布。賦：麻、紵、緝。元和貢：白紵練布七匹。

又**卷二八《江南道》**〔洪州〕貢、賦：開元貢：葛、紵布、丹參、旋覆花。元和貢：細葛布一十五匹。

又〔饒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紵布、秔米。元和貢：麩金、竹簟。

又〔虔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乾薑。元和貢：白紵布、蜜梅。

又〔吉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茶、陟釐。

又〔江州〕貢、賦：開元貢：葛、生石斛。元和貢：碌。

又〔袁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麻布。

又〔信州〕貢、賦：元和貢：縣、藤紙。

又〔撫州〕貢、賦：開元貢：葛十匹。元和貢：葛十匹。

又〔宣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自貞元後，常貢之外，別進五色線毯及綾綺等珍物，與淮南、兩浙相比。

又〔歙州〕貢、賦：開元貢：麻布。元和貢：細紵布、竹簟。

又**卷二九《江南道》**〔潭州〕貢、賦：開元貢：葛布十五匹。元和貢：絲布十五匹。

又〔衡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大麻、紵絲。元和貢：水銀。

又〔郴州〕貢、賦：開元貢：細白紵。元和貢：細白紵。

又〔永州〕貢、賦：開元貢：細葛、石燕。

又〔連州〕貢、賦：開元貢：細布。元和貢：鍾乳。

又〔道州〕貢、賦：開元貢：細紵布。元和貢：細紵布。

又〔邵州〕貢、賦：開元貢：黃蠟、麻布。元和貢：銀。

又〔福州〕貢、賦：開元貢：海蛤、蚺蛇膽。賦：縣、絹。元和貢：乾薑，白蕉。

又〔建州〕貢、賦：開元貢：金花練，蕉葛布。賦：縣、絹。元和貢：蕉布，偃鼠皮。

又〔泉州〕貢、賦：開元貢：蠟。賦：紵布，紵麻。元和貢：綿二百兩，蚺蛇膽。

又〔漳州〕貢、賦：開元貢：鮫魚皮，甲香，蠟。元和貢：鮫魚皮。

又〔汀州〕貢、賦：開元貢：蠟，偃鼠皮。

又**卷三〇《江南道》**〔黔州〕貢、賦：開元貢：黃蠟。賦：紵布。元和貢：蠟五十斤，竹布，紵麻布。

又〔涪州〕貢、賦：開元貢：麩金、文鐵刀、蒟醬。元和貢白蜜、連頭十段布一匹。

又〔夷州〕貢、賦：開元貢：斑布。賦：麤布。元和貢：葛粉二十斤。

又〔思州〕貢、賦：開元貢：葛、朱砂。元和貢：蠟十五斤。

又〔費州〕貢、賦：元和貢：蠟四十斤。

又〔南州〕貢、賦：開元貢：斑布。

又〔珍州〕貢、賦：開元貢：蠟。

又〔溱州〕貢、賦：開元貢：茄子、楮皮布。紵布、黃蠟。元和貢：蠟四十斤。

又〔播州〕貢、賦：元和貢：蠟二十斤。

又〔辰州〕貢、賦：開元貢：犀角、水銀、光明砂四斤。元和貢：光明砂、藥砂。

又〔錦州〕貢、賦：開元貢：光明砂、水銀。

又〔溪州〕貢、賦：開元貢：朱砂、黃連。元和貢：朱砂一十斤、黃蠟二百斤。

又〔施州〕貢、賦：開元貢：清油、蜜、黃連、蠟。元和貢：黃連十斤、藥子二百顆。

又卷三一《劍南道》 成都府【略】貢賦：開元貢：羅八匹、布八匹。元和貢：高杼裨布綾羅、高杼衫段、絲布。

又〔彭州〕貢、賦：開元貢：交梭羅。

又〔蜀州〕貢、賦：開元貢：單絲羅十八匹、木蘭皮、沙糖。

又〔漢州〕貢、賦：開元貢：布二十匹、交梭羅。元和貢：彌牟布、紵布。

又〔邛州〕貢、賦：開元貢：絲布一十匹。元和貢：絲布一十匹。

又〔簡州〕貢、賦：開元貢：緜紬一十五。元和貢同。

又〔資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賦：緜絹、布、麻。元和貢：麩金、柑子、麻布。

又〔嘉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賦：小布、麻。元和貢同。賦：絹、緜。

又〔戎州〕貢、賦：開元貢：葛五匹、紵布。元和貢：荔枝煎四斗。

又卷三二《劍南道》〔雅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賦：緜、絺、葛。元和貢：麩金、落雁木。

又〔眉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八兩、獠麻布、甘子。元和貢同。

又〔松州〕貢、賦：開元貢：狐尾、當歸、犀牛酥。

又〔茂州〕貢、賦：開元貢：麝香、升麻。賦：麻布。元和貢：麝香、生馬牙硝。

又〔翼州〕貢、賦：開元貢：麝香。賦：麻布。元和貢：散麝。

又〔維州〕貢、賦：開元貢：麝香。

又〔當州〕貢、賦：開元貢：麝香、大黃、當歸、犛牛尾、羚羊角。元和貢：當歸、散麝香。

又〔悉州〕貢、賦：開元貢：麝香、當歸、羌活、犛牛酥并尾。

又〔静州〕貢、賦：開元貢：麝香、犛牛酥。

又〔柘州〕貢、賦：開元貢：麝香、當歸、羌活。

又〔真州〕貢、賦：元和貢：當歸三斤半，麝香。

又〔黎州〕貢、賦：開元貢：椒一石。

又〔嶲州〕貢、賦：開元貢：絲布。

又卷三三《劍南道》〔梓州〕貢、賦：開元貢：綾、緜、絲布。賦：布、絹。元和貢：綾、柑子、空青、曾青。

又〔劍州〕貢、賦：開元貢：蘇薰席。賦：緜、絹。元和貢：蘇薰席六領，巴戟天，重臺。

又〔緜州〕貢、賦：開元貢：對鳳兩窠獨窠白紬，絹。又貢雙紃二十匹。賦：緜、絹。元和貢：雙紃。賦同。

又〔遂州〕貢、賦：開元貢：梔蒲綾十五匹。元和貢：天門冬、柑子。

又〔渝州〕貢、賦：開元貢：葛五匹、藥子。元和貢：葛、牡丹皮。

又〔合州〕貢、賦：開元貢：藥子一百顆、牡丹皮一斤，桃竹筯。元和貢：牡丹皮、木藥子。

又〔普州〕貢、賦：開元貢：葛八匹。賦：絹、紵布。元和貢：天門冬。

又〔榮州〕貢、賦：開元貢：班布六匹，利鐵。

又〔陵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細葛四匹。賦：絹、緜。元和貢同。

又〔瀘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葛、醬。賦：麻、布。元和貢同。

又〔龍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羚羊角、天雄。元和貢：烏頭，附子、天雄、側子。

又〔昌州〕貢、賦：元和貢：筒布。

又**卷三四《嶺南道》**〔廣州〕貢、賦：開元貢：絲布，竹布，蕉布，沈香，甲香，鍾乳，石斛，蚺蛇膽，山薑。元和貢：荔枝煎，山薑，餘甘子，龜皮，石斛，鍾乳，沈香，甲香，占臘香，蚺蛇膽。

又〔循州〕貢、賦：開元貢：蚺蛇膽，甲香，藤器，鮫魚皮。元和貢：羅浮柑子，蚺蛇膽，藤箱，大甲香，小甲香，水馬，大魚晴。

又〔潮州〕貢、賦：開元貢：蕉葛布，甲香，蚺蛇膽，鮫魚皮，靈龜散。元和貢：細蕉布，甲香，鮫魚皮，水馬。

又〔端州〕貢、賦：開元貢：銀四鋌，蕉布，麻布。元和貢：乳香，黃魚，春子。

又〔康州〕貢、賦：開元貢：蕉布，麻布。元和貢：銀。

又〔封州〕貢、賦：開元貢：蕉布，麻布。元和貢：銀。

又〔韶州〕貢、賦：開元貢：竹布十五匹，鍾乳五兩，乳花。元和貢：鍾乳，乳花，蘭桂，石斛。

又**卷三七《嶺南道》**〔桂州〕貢、賦：開元貢：銅鏡四十四面。元和貢：銀一百兩。

又〔梧州〕貢、賦：開元貢：白石英二十兩。元和貢：白石英二十兩。

又〔賀州〕貢、賦：開元貢：蕉布，蚺蛇膽，石斛，竹布。元和貢：銀三十兩，千金藤，班弓彈弓面。

又〔昭州〕貢、賦：開元貢：銀三十兩。元和貢：銀二十兩。

又〔象州〕貢、賦：開元貢：銀二十兩。元和貢同。

又〔柳州〕貢、賦：開元貢：銀二十兩。元和貢同。

又〔融州〕貢、賦：開元貢：黃藤，防風。元和貢：金二兩，桂二十五觔。

又〔龔州〕貢、賦：開元貢：銀二十兩。

又〔富州〕貢、賦：開元貢：班布，銀。元和貢：班布五匹。

又〔蒙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元和貢：麩金五兩。

又〔思唐州〕貢、賦：開元貢：銀十兩。

又**卷三八《嶺南道》**〔貴州〕貢、賦：開元貢：紵布。

又〔賓州〕貢、賦：開元貢：銀，筒布，蕉布。

又〔澄州〕貢、賦：開元貢：銀。

又〔橫州〕貢、賦：開元貢：銀。

又〔欽州〕貢、賦：開元貢：銀，金。

又〔安南〕貢、賦：開元貢：孔雀，蕉布，犀角，蚺蛇膽，鸚鵡，金，草荳蔻，龍花藥，翡毛，翠毛，鮫魚皮，檳榔，黃屑，白露蘇。

又〔愛州〕貢、賦：開元貢：孔雀毛。賦：緜。元和貢：孔雀尾十具，翡尾一百枚，檳榔五百顆，犀角二十觔。

又〔驩州〕貢、賦：開元貢：象牙，沈香，翠毛，犀角，金箔，黃屑。

又〔峯州〕貢、賦：開元貢：八蠶絲，檳榔，荳蔻，蚺蛇膽。元和貢：荳蔻三千三百顆，翠毛一百合，犀角四十斤。

又〔陸州〕貢、賦：開元貢：玳瑁，甲香，龜皮。元和貢同。

又〔演州〕貢、賦：開元貢：孔雀尾，黃屑，金薄。元和貢：金箔，黃屑。

又**卷三九《隴右道》**〔渭州〕貢、賦：開元貢：秦艽，麝香。賦：布，麻。

又〔武州〕貢、賦：開元貢：蠟燭，椒。賦：布。

又〔蘭州〕貢、賦：開元貢：褐，野馬皮。賦：麻。

又〔河州〕貢、賦：開元貢：麝香，麩金。賦：布，麻。

又〔鄯州〕貢、賦：開元貢：褐十匹，羚羊角兩隻。賦：布，麻。

又〔廓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大黃，戎鹽，麝香。賦：布，麻。

又〔岷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鸚鵡鳥，犛牛酥，鵂鶹。賦：布，麻。

又〔洮州〕貢、賦：開元貢：褐，酥。

又〔疊州〕貢、賦：開元貢：甘松香，麝香，酥。賦：布，麻。

又〔芳州〕貢、賦：貞觀貢：犛牛酥。賦：布，麻。

又〔宕州〕貢、賦：開元貢：麩金，麝香。賦：布，麻。

又**卷四〇《隴右道》**〔涼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五張，白麥，柔毛氈。

又〔甘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白柰，枸杞。

又〔肅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礪石，肉蓯蓉，柏脉根。

又〔沙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石膏，棊子石，牸羊角。

又〔瓜州〕貢、賦：開元貢：草鼓子，吉莫皮。

又〔伊州〕貢、賦：開元貢：刀，陰牙角。

又〔西州〕貢、賦：開元貢：氈毛，刺蜜，乾蒲萄。

又〔庭州〕貢、賦：開元貢：陰牙角，速霍角，內沙，阿魏，延胡索。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六《捕蛇者說》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齧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爲餌，可以已大風、攣踠瘻、癘，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慼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如何。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爲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饑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而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耶。

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於是蛇者乎。故爲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九《浙東論罷進海味狀》 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當管明州，每年進淡菜一石五斗，海蚶一石五斗。每十里置遞夫二十四人。

右件海味等，起自元和四年，每年每色令進五斗。至元和九年，因一縣令獻表上論，準詔停進，仍令所在勒回人夫，當處放散。至元和十五年，伏奉聖旨，却令供進，至今每年每色各進一石五斗。臣昨之任，行至泗州，已見排比遞夫。及到鎮詢問，至十一月二十日方合起進，每十里遞夫二十四人。明州去京四千餘里，約計排夫九千六百餘人。假如州縣只先期十日追集，猶計用夫九萬六千餘功，方得前件海味到京。臣伏見元和十四年，先皇帝特詔荊南，令貢荔枝。陛下即位後，以其遠物勞人，只令一度進送，充獻景靈，自此停進，當時書之史策，以爲美談。去年江淮旱儉，陛下又降德音，令有司於旨條之內減省常貢。斯皆陛下遠法堯舜，近法太宗，減膳卹災，愛人惜費之大德也。況淡菜等味不登於俎豆，名不載於方書，海物鹹腥，增痰損肺，俗稱補益，蓋是方言。每年常役九萬餘人，竊恐有乖陛下罷荔枝減常貢之盛意，蓋守土之臣不敢備論之過也。臣別受恩私，合盡愚懇，此事又是臣當道所進，不敢不言。如蒙聖慈特賜允許，伏乞賜臣等手詔勒停，仍乞準元和九年敕旨，宣下度支、鹽鐵，所在勒回，實冀海隅蒼生，同霑聖澤。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中書門下牒：牒浙東觀察使。

當道每年供進淡菜一石五斗、海蚶一石五斗

牒：奉敕：如聞浙東所進淡菜、海蚶等，道途稍遠，勞役至多，起今已後，並宜停進。其今年合進者，如已發在路，亦宜所在勒回。牒至，准敕故牒。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八《鄭州刺史東廳壁記》 君侯始來三日，【略】司貢掾舉梨林之征，請户曉。君曰：盡弛之，勿籍。用平賈而果益精。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大曆十四年五月〕閏月，丙子，詔諸州府、新羅、渤海歲貢鷹鷂皆停。戊寅，詔山南枇杷、江南柑橘，歲一貢以供宗廟，餘貢皆停。辛巳，罷邕府歲貢奴婢。【略】〔七月庚辰〕罷商州歲貢樗膠。【略】十月，戊午，九成宮貢立獸炭鑪，襄州貢種蔗蒟之工，皆罷之。

又 卷一七上《文宗紀》 帝與侍講學士許康佐語及取蚺蛇膽，生剖其腹，爲之惻然。乃詔度支曰：每年供進蚺蛇膽四兩，桂州一兩，賀州二兩，泉州一兩，宜於數內減三兩，桂、賀、泉三州輪次歲貢一兩。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七年〕正月乙丑朔，吴、蜀貢新茶，皆於冬中作法爲之，上務恭儉，不欲逆其物性，詔所供新茶，宜於立春後造。

又　卷二〇下《哀宗紀》　〔天祐二年〕六月，丙申，敕：福建每年進橄欖子，比因閩豎出自閩中，牽於嗜好之間，遂成貢奉之典。雖嘉忠藎，伏恐煩勞。今後只供進蠟面茶，其進橄欖子宜停。

又　卷一〇五《韋堅傳》　天寶元年三月，擢爲陝郡太守、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於咸陽擁渭水作興成堰，截灞、滻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滻水之上架苑牆，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栿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即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即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即琉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鎧、茶椀；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即三破糯米，方文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得体紇那也，紇囊得体耶。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三郎當殿坐，看唱得体歌。至開元二十九年，田同秀上言見玄元皇帝，云有寶符在陝州桃林縣古關令尹喜宅，發中使求而得之，以爲殊祥，改桃林爲靈寶縣。及此潭成，陝縣尉崔成甫以堅爲陝郡太守鑿成新潭，又致揚州銅器，翻出此詞，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言：得寶弘農野，弘農得寶耶。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成甫又作歌詞十首，自衣缺胯綠衫，錦半臂，偏袒膊，紅羅抹額，於第一船作號頭唱之。和者婦人一百人，皆鮮服靚妝，齊聲接影，鼓笛胡部以應之。餘船洽進，至樓下，連檣彌亘數里，觀者山積。京城百姓多不識驛馬船檣竿，人人駭視。

堅跪上諸郡輕貨，又上百牙盤食，府縣進奏，教坊出樂迭奏。玄宗歡悅，下詔敕曰：【略】應役人夫等，雖各酬傭直，終使役日多，並放今年地稅。且啓鑿功畢，舟楫已通，既涉遠途，又能先至，永言勸勵，稍宜甄奬。其押運綱各賜一中上考，準前錄奏。船夫等宜共賜錢二千貫，以充宴樂。外郡進土物，賜貴戚朝官。賜名廣運潭。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校録本・賦〔役〕令》　唐27　諸朝集使赴京貢獻，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犀象、龜（具）〔貝〕，凡諸珍異之屬：皮革、羽毛、錦、罽、羅、紬、綾、絲、絹、絺、（希）〔布〕之類，漆〔漆〕、蜜、香、藥及畫色所須，諸是服食器翫之物，皆準絹爲價，多不得過五十匹，少不得減二十匹。（兼）〔通〕以雜附及官物市充。無，則用正倉。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壞〕穢（要）〔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以致勞費。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户部侍郎》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户部奏：淮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爲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令所貢瀹鵝、綾、生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至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　〔關内道〕厥貢：毛、羽、革、角、布、席、弓、刀。

又　京兆府京兆郡，本雍州，開元元年爲府。厥貢：水土稻、麥、粳、紫稈粟、隔紗、粟席、韓氈、蠟、酸棗人、地骨皮、櫻桃、藕粉。

又　〔華州華陰郡〕土貢：鶉、烏鶻、伏苓、伏神、細辛。

又　〔同州馮翊郡〕土貢：韓鞏二物，皺紋吉莫、麝、芭茨、龍莎、凝水石。

又　〔商州上洛郡〕土貢：麝香、弓材。

又　〔鳳翔府扶風郡〕土貢：榛實、龍鬚席、蠟燭。

又　〔邠州新平郡〕土貢：剪刀、火筋、菓豆、澡豆、白蜜、地膽。

又　〔隴州汧陽郡〕土貢：榛實、龍鬚席。

又　〔涇州保定郡〕土貢：龍鬚席。

又　〔原州平涼郡〕土貢：氈、覆鞍氈、龍鬚席。

又　〔寧州彭原郡〕土貢：五色覆鞍氈、龍鬚席、芫青、亭長、菴茼、假蘇。

又　〔慶州順化郡〕土貢：胡女布、牛酥、麝、蠟。

又　〔鄜州洛交郡〕土貢：龍鬚席。

又　〔坊州中部郡〕土貢：龍鬚席、枲、弦麻。

又〔丹州咸寧郡〕土貢：龍鬚席、麝、蠟燭。

又〔延州延安郡〕土貢：樺皮、麝、蠟。

又〔靈州靈武郡〕土貢：紅藍、甘草、花蕊蓉、代赭、白膠、青蛤、鵰、鶻、白羽、麝、野馬、鹿革、野猪黃、吉莫鞾、鞦、氈、庫利、赤樫、馬策、印鹽、黃牛臆。

又〔會州會寧郡〕土貢：駝毛褐、野馬革、覆鞍氈、鹿舌、鹿尾。

又〔鹽州五原郡〕土貢：鹽山、木瓜、狩牛。

又〔夏州朔方郡〕土貢：氈、角弓、酥、拒霜薺。

又〔綏州上郡〕土貢：胡女布、蠟燭。

又〔銀州銀川郡〕土貢：女稽布。

又〔宥州寧朔郡〕土貢：氈。

又〔麟州新秦郡〕土貢：青他鹿角。

又〔勝州榆林郡〕土貢：胡布、青他鹿角、芍藥、徐長卿。

又〔豐州九原郡〕土貢：白麥、印鹽、野馬胯革、駝毛褐、氈。

又〔單于大都護府〕土貢：胡女布、野馬胯革。

又〔安北大都護府〕土貢：野馬胯革。

又〔鎮北大都護府〕土貢：犛牛尾。

又**卷三八《地理志》**〔河南道〕厥貢：絲布、葛、席、埏埴益缶。

又〔河南府河南郡〕土貢：文綾、繒、穀、絲葛、埏埴益缶、苟杞、黃精、美果華、酸棗。

又〔汝州臨汝郡〕土貢：紬。

又〔陝州陝郡〕土貢：麩麥、栝蔞、柏實。

又〔虢州弘農郡〕土貢：紬、瓦硯、麝、地骨皮、梨。

又〔滑州靈昌郡〕土貢：方紋綾、紗、絹、薦席、酸棗人。

又〔鄭州滎陽郡〕土貢：絹、龍莎。

又〔潁州汝陰郡〕土貢：紬、綿、糟白魚。

又〔許州潁川郡〕土貢：絹、薦蓆、柿。

又〔陳州淮陽郡〕土貢：絹。

又〔蔡州汝南郡〕土貢：珉玉棋子，四窠、雲花、龜甲、雙距、溪鷚等綾。

又〔汴州陳留郡〕土貢：絹。

又〔宋州睢陽郡〕土貢：絹。

又〔亳州譙郡〕土貢：絹。

又〔徐州彭城郡〕土貢：雙絲綾、絹、綿紬、布、刀錯、紫石。

又〔泗州臨淮郡〕土貢：錦、貲布。

又〔濠州鍾離郡〕土貢：紬、綿、絲布、雲母。

又〔宿州〕土貢：絹。

又〔鄆州東平郡〕土貢：絹、防風。

又〔齊州濟南郡〕土貢：絲、葛、絹、綿、防風、滑石、雲母。

又〔曹州濟陰郡〕土貢：絹、綿、大蛇粟、葶藶。

又〔濮州濮陽郡〕土貢：絹、犬。

又〔青州北海郡〕土貢：仙紋綾、絲、棗、紅藍、紫草。

又〔淄州淄川郡〕土貢：防風、理石。

又〔登州東牟郡〕土貢：貲布、水葱席、石器、文蛤、牛黃。

又〔萊州東萊郡〕土貢：貲布、水葱席、石器、文蛤、牛黃。

又〔棣州樂安郡〕土貢：絹。

又〔兗州魯郡〕土貢：鏡花綾、雙距綾、絹、雲母、防風、紫石。

又〔海州東海郡〕土貢：綾、楚布、紫菜。

又〔沂州琅邪郡〕土貢：紫石、鍾乳。

又〔密州高密郡〕土貢：貲布、海蛤、牛黃。

又**卷三九《地理志》**〔河東道〕厥貢：布、席、豹尾、熊鞹、鶡羽。

又〔河中府河東郡〕土貢：氈、翳扇、龍骨、棗、鳳棲梨。

又〔晉州平陽郡〕土貢：蠟燭。

又〔絳州絳郡〕土貢：白穀、粱米、梨、墨、蠟燭、防風。

又〔慈州文城郡〕土貢：白蜜、蠟燭。

又〔隰州大寧郡〕土貢：胡女布、蜜、蠟燭。

又〔太原府太原郡〕土貢：銅鏡、鐵鏡、馬鞍、梨、蒲萄酒及煎玉粉屑、龍骨、柏實人、黃石鉚、甘草、人葍、礬石、礜石。

又〔汾州西河郡〕土貢：窐面氈、龍鬚席、石膏、消石。
又〔沁州陽城郡〕土貢：龍鬚席、弦麻。
又〔遼州樂平郡〕土貢：人葰、蠟。
又〔嵐州樓煩郡〕土貢：熊鞹、麝香。
又〔石州昌化郡〕土貢：胡女布、龍鬚席、蜜、蠟燭、莁荑。
又〔忻州定襄郡〕土貢：麝香、豹尾。
又〔代州鴈門郡〕土貢：蜜、青碌彩、麝香、豹尾、白鵰羽。
又〔雲州雲中郡〕土貢：犛牛尾、鵰羽。
又〔朔州馬邑郡〕土貢：白鵰羽、豹尾、甘草。
又〔蔚州興唐郡〕土貢：熊鞹、豹尾、松實。
又〔潞州上黨郡〕土貢：貲布、人葰、石蜜、墨。
又〔澤州高平郡〕土貢：人葠、石英、野雞。
又〔河北道〕厥貢：羅、綾、紬、紗、鳳翮葦席。
又〔孟州〕土貢：黃魚鯥。
又〔懷州河內郡〕土貢：平紗、平紬、枳殼、茶、牛膝。
又〔魏州魏郡〕土貢：花紬、綿紬、平紬、絁、絹、紫草。
又〔博州博平郡〕土貢：綾、平紬。
又〔相州鄴郡〕土貢：紗、絹、隔布、鳳翮席、花口瓢、知母、胡粉。
又〔衛州汲郡〕土貢：綾、絹、綿、胡粉。
又〔貝州清河郡〕土貢：絹、氈、覆窐氈。
又〔澶州〕土貢：角弓、鳳翮席、胡粉。
又〔邢州鉅鹿郡〕土貢：絲布、磁器、刀、文石。
又〔洺州廣平郡〕土貢：絁、綿、紬、油衣。
又〔惠州〕土貢：紗、磁石。
又〔鎮州常山郡〕土貢：孔雀羅、瓜子羅、春羅、梨。
又〔冀州信都郡〕土貢：絹、綿。
又〔深州饒陽郡〕土貢：絹。
又〔趙州趙郡〕土貢：絹。
又〔滄州景城郡〕土貢：絲布、柳箱、葦簟、糖蟹、鱧鮫。
又〔景州〕土貢：葦簟。
又〔德州平原郡〕土貢：絹、綾。
又〔定州博陵郡〕土貢：羅、紬、細綾、瑞綾、兩窠綾、獨窠綾、二包綾、熟線綾。
又〔易州上谷郡〕土貢：紬、綿、墨。
又〔幽州范陽郡〕土貢：綾、綿、絹、角弓、人葠、栗。
又〔瀛州河間郡〕土貢：絹。
又〔莫州文安郡〕土貢：絹、綿。
又〔平州北平郡〕土貢：熊鞹、蔓荊實、人葠。
又〔媯州媯川郡〕土貢：樺皮、胡禄、甲榆、髀矢、麝香。
又〔檀州密雲郡〕土貢：人葠、麝香。
又〔薊州漁陽郡〕土貢：白膠。
又〔營州柳城郡〕土貢：人葠、麝香、豹尾、皮骨骴。
又〔安東〕土貢：人葠。

又**卷四〇《地理志》**〔山南道〕厥貢：金、絲、紵、漆。
又〔江陵府江陵郡〕土貢：方紋綾、貲布、柑、橙、橘、椑、白魚、糖蟹、梔子、貝母、覆盆、烏梅、石龍芮。
又〔峽州夷陵郡〕土貢：紵葛、箭竹、柑、茶、蠟、芒硝、五加、杜若、鬼臼。
又〔歸州巴東郡〕土貢：紵葛、茶、蜜、蠟。
又〔夔州雲安郡〕土貢：紵錫布、熊、羆、山雞、茶、柑、橘、蜜、蠟。
又〔澧州澧陽郡〕土貢：紋綾、紵練縛巾、犀角、竹簟、光粉、柑、橘、恒山、蜀漆。
又〔朗州武陵郡〕土貢：葛、紵練簟、柑、犀角。
又〔忠州南賓郡〕土貢：生金、綿紬、蘇薰席、文刀。
又〔涪州涪陵郡〕土貢：麩金、文刀、獠布、蠟。
又〔萬州南浦郡〕土貢：麩金、藥子。
又〔襄州襄陽郡〕土貢：綸巾，漆器，庫路真二品：十乘花文、五乘碎石文，柑，蔗，芋，薑。

又〔泌州淮安郡〕土貢：絹、布。
又〔隋州漢東郡〕土貢：合羅、綾、葛、覆盆。
又〔鄧州南陽郡〕土貢：絲布、茅菊。
又〔均州武當郡〕土貢：山雞尾、麝香。
又〔房州房陵郡〕土貢：蠟、蒼礬、麝香、鍾乳、雷丸、石膏、竹飀。
又〔復州竟陵郡〕土貢：白紵、白蜜。
又〔郢州富水郡〕土貢：紵布、葛、蕉、春酒麴、棗、節米。
又〔金州漢陰郡〕土貢：麩金、茶牙、椒、乾漆、椒實、白膠香、麝香、杜仲、雷丸、枳殼、枳實、黃蘗。
又〔興元府漢中郡〕土貢：縠、蠟、紅藍、燕脂、夏蒜、冬筍、糟瓜、柑、枇杷、茶。
又〔洋州洋川郡〕土貢：白交梭、火麻布、野苧麻、蠟、白膠香、麝香。
又〔利州益昌郡〕土貢：金、絲布、粱米、蠟燭、鯄魚、天門冬、芎藭、麝香。
又〔鳳州河池郡〕土貢：布、蠟燭、麝香。
又〔興州順政郡〕土貢：蠟、漆、丹沙、蜜、筍。
又〔成州同谷郡〕土貢：蠟燭、麝香、鹿茸、防葵、狼毒。
又〔文州陰平郡〕土貢：麩金、紬、綿、麝香、白蜜、蠟燭、柑。
又〔扶州同昌郡〕土貢：麝香、當歸、芎藭。
又〔集州符陽郡〕土貢：蠟燭、藥子。
又〔壁州始寧郡〕土貢：紬、綿、馬策。
又〔巴州清化郡〕土貢：麩金、綿、紬、貲布、花油、橙、石蜜。
又〔蓬州蓬山郡〕土貢：綿、紬。
又〔通州通川郡〕土貢：紬、綿、蜜、蠟、麝香、楓香、白藥實。
又〔開州盛山郡〕土貢：白紵布、柑、芣苢實。
又〔閬州閬中郡〕土貢：蓮綾、綿、絹、紬、縠。
又〔果州南充郡〕土貢：絹、絲布。
又〔渠州潾山郡〕本宕渠郡，天寶元年更名。土貢：紬、綿、藥實、買子本實。
又〔隴右道〕厥貢：金屑、礪石、鳥獸、革角。
又〔秦州天水郡〕土貢：龍鬚席、芎藭。
又〔河州安昌郡〕土貢：麝香。
又〔渭州隴西郡〕土貢：龍鬚席、麝香、秦艽。
又〔鄯州西平郡〕土貢：牸犀角。
又〔蘭州金城郡〕土貢：麩金、麝香、鼬鼥鼠。
又〔階州武都郡〕土貢：麝香、蜜、蠟燭、山雞尾、羚羊角。
又〔洮州臨洮郡〕土貢：甘草、麝香。
又〔岷州和政郡〕土貢：龍鬚席、甘草。
又〔廓州寧塞郡〕土貢：麩金、酥、大黃、戎鹽、麝香。
又〔疊州合川郡〕土貢：麝香。
又〔宕州懷道郡〕土貢：麩金、散金、麝香。
又〔涼州武威郡〕土貢：白麥，龍鬚席、毯、野馬革、芎藭。
又〔沙州燉煌郡〕土貢：碁子、黃礬、石膏。
又〔瓜州晉昌郡〕土貢：野馬革、緊鞓、草豉、黃礬、絳礬、胡桐律。
又〔甘州張掖郡〕土貢：麝香，野馬革，冬柰，苟杞實、葉。
又〔肅州酒泉郡〕土貢：麩金、野馬革、蓯蓉、柏脈根。
又〔伊州伊吾郡〕土貢：香棗、陰牙角、胡桐律。
又〔西州交河郡〕土貢：絲、氎布、氈、刺蜜、蒲萄五物酒漿煎皺乾。
又〔北庭大都護府〕土貢：陰牙角、速霍角、阿魏截根。
又〔安西大都護府〕土貢：碙砂、緋氈、偏桃人。

又卷四一《地理志》〔淮南道〕厥貢：絲、布、紵、葛。

又〔揚州廣陵郡〕土貢：金、銀、銅器、青銅鏡、綿、蕃客袍錦、被錦、半臂錦、獨窠綾、殿額莞席、水兕甲、黃稑米、烏節米、魚臍、魚鮬、糖蟹、蜜薑、藕、鐵精、空青、白芒、兔絲、蛇粟、括蔞粉。
又〔楚州淮陰郡〕土貢：貲布、紵布。
又〔滁州永陽郡〕土貢：貲布、絲布、紵、練、麻。

又〔和州歷陽郡〕土貢：紵布。

又〔壽州壽春郡〕土貢：絲布、絁、茶、生石斛。

又〔廬州廬江郡〕土貢：花紗、交梭絲布、茶、蠟、酥、鹿脯、生石斛。

又〔舒州同安郡〕土貢：紵布、酒器、鐵器、石斛、蠟。

又〔光州弋陽郡〕土貢：葛布、石斛。

又〔蘄州蘄春郡〕土貢：白紵，簟，鹿毛筆，茶，白花蛇、烏蛇脯。

又〔安州安陸郡〕土貢：青紵布、糟筍瓜。

又〔黃州齊安郡〕土貢：白紵布、貲布、連翹、松蘿、蝨蟲。

又〔申州義陽郡〕土貢：緋葛、紵布、貲布、茶、蝨蟲。

又〔江南道〕厥貢：金、銀、紗、綾、蕉、葛、綿、練、鮫革、藤紙、丹沙。

又〔潤州丹楊郡〕土貢：衫羅，水紋、方紋、魚口、繡葉、花紋等綾，火麻布，竹根、黃粟，伏牛山銅器，鱘，鮓。

又〔昇州江寧郡〕土貢：筆、甘棠。

又〔常州晉陵郡〕土貢：紬、絹、布、紵、紅紫綿巾、緊紗、兔褐、皂布、大小香秔、龍鳳席、紫筍茶、署預。

又〔蘇州吳郡〕土貢：絲葛，絲綿，八蠶絲，緋綾，布，白角簟，草席、鞵、大小香秔、柑、橘、藕、鯔皮、魬、鯌、鴨胞、肚魚、魚子、白石脂、蛇粟。

又〔湖州吳興郡〕土貢：御服、鳥眼綾、折皂布、綿紬、布、紵、糯米、黃糧、紫筍茶、木瓜、杭子、乳柑、蜜、金沙泉。

又〔杭州餘杭郡〕土貢：白編綾、緋綾、藤紙、木瓜、橘、蜜薑、乾薑、芑、牛膝。

又〔睦州新定郡〕土貢：文綾、簟、白石英、銀花、細茶。

又〔越州會稽郡〕土貢：寶花、花紋等羅，白編、交梭、十樣花紋等綾，輕容、生縠、花紗，吳絹，丹沙，石蜜，橘，葛粉，瓷器，紙，筆。

又〔明州餘姚郡〕土貢：吳綾、交梭綾、海味、署預、附子。

又〔衢州信安郡〕土貢：綿紙、竹扇。

又〔處州縉雲郡〕土貢：綿、蠟、黃連。

又〔婺州東陽郡〕土貢：綿、葛、紵布、藤紙、漆、赤松澗米、香秔、葛粉、黃連。

又〔溫州永嘉郡〕土貢：布、柑、橘、蔗、蛟革。

又〔台州臨海郡〕土貢：金漆、乳柑、乾薑、甲香、蛟革、飛生鳥。

又〔福州長樂郡〕土貢：蕉布、海蛤、文扇、茶、橄欖。

又〔建州建安郡〕土貢：蕉、花練、竹練。

又〔泉州清源郡〕土貢：綿、絲、蕉、葛。

又〔汀州臨汀郡〕土貢：蠟燭。

又〔漳州漳浦郡〕土貢：甲香、鮫革。

又〔宣州宣城郡〕土貢：銀、銅器、綺、白紵、絲頭紅毯、兔褐、簟、紙、筆、署預、黃連、碌青。

又〔歙州新安郡〕土貢：白紵、簟、紙、黃連。

又〔池州〕土貢：紙、鐵。

又〔洪州豫章郡〕土貢：葛、絲布、梅煎、乳柑。

又〔江州潯陽郡〕土貢：葛、紙、碌、生石斛。

又〔鄂州江夏郡〕土貢：銀、碌、貲布。

又〔岳州巴陵郡〕土貢：紵布、鼈甲。

又〔饒州鄱陽郡〕土貢：麩金、銀、簟、茶。

又〔虔州南康郡〕土貢：絲布、紵布、竹練、石蜜、梅、桂子、斑竹。

又〔吉州廬陵郡〕土貢：絲葛、紵布、陟釐、斑竹。

又〔袁州宜春郡〕土貢：白紵。

又〔信州〕土貢：葛粉。

又〔撫州臨川郡〕土貢：金絲布、葛、竹箭、朱橘。

又〔潭州長沙郡〕土貢：絲葛、絲布、木瓜。

又〔衡州衡陽郡〕土貢：麩金、綿紙。

又〔永州零陵郡〕土貢：葛、笴、零陵香、石蜜、石鷰。

又〔道州江華郡〕土貢：白紵、零陵香、犀角。
又〔郴州桂陽郡〕土貢：赤錢、紵布、絲布。
又〔邵州邵陽郡〕土貢：銀、犀角。
又〔黔州黔中郡〕土貢：犀角、光明丹沙、蠟。
又〔辰州盧溪郡〕土貢：光明丹沙、犀角、黃連、黃牙。
又〔錦州盧陽郡〕土貢：光明丹砂、犀角。
又〔施州清化郡〕土貢：麩金、犀角、黃連、蠟、藥實。
又〔叙州潭陽郡〕土貢：麩金、犀角。
又〔奬州龍溪郡〕麩金、犀角、蠟。
又〔夷州義泉郡〕土貢：犀角、蠟燭。
又〔播州播川郡〕土貢：斑竹。
又〔思州寧夷郡〕土貢：蠟。
又〔費州涪川郡〕土貢：蠟。
又〔南州南川郡〕土貢：班布。
又〔溪州靈溪郡〕土貢：丹沙、犀角、茶牙。
又〔溱州溱溪郡〕土貢：文龜、斑布、丹沙。

又 **卷四二《地理志》** 〔劍南道〕厥貢：金、布、絲、葛、羅、綾、綿紬、羚角、犛尾。
又〔成都府蜀郡〕土貢：錦、單絲羅、高杼布、麻、蔗糖、梅煎、生春酒。
又〔彭州濛陽郡〕土貢：段羅、交梭。
又〔蜀州唐安郡〕土貢：錦、單絲羅、花紗、紅藍、馬策。
又〔漢州德陽郡〕土貢：交梭、雙紃、彌牟、紵布、衫段、綾、紅藍、蜀馬。
又〔嘉州犍爲郡〕土貢：麩金、紫葛、麝香。
又〔眉州通義郡〕土貢：麩金、柑、石蜜、葛粉。
又〔邛州臨邛郡〕土貢：葛、絲布、酒杓。
又〔簡州陽安郡〕土貢：麩金、葛、綿紬、柑。
又〔資州資陽郡〕土貢：麩金、柑。
又〔犍州越犍郡〕土貢：蜀馬、絲布、花布、麩金、麝香、刀靶。
又〔雅州盧山郡〕土貢：麩金、茶、石菖蒲、落鴈木。
又〔黎州洪源郡〕土貢：升麻、椒、麝香、牛黃。
又〔茂州通化郡〕土貢：麩金、丹砂、麝香、狐尾、羌活、當歸、乾酪。
又〔翼州臨翼郡〕土貢：犛牛尾、麝香、白蜜。
又〔維州維川郡〕土貢：麝香、犛牛尾、羌活、當歸。
又〔戎州南溪郡〕土貢：葛纖、荔枝煎。
又〔姚州雲南郡〕土貢：麩金、麝香。
又〔松州交川郡〕土貢：蠟、朴硝、麝香、狐尾、當歸、羌活。
又〔當州江源郡〕下。土貢：麩金、酥、麝香、當歸、羌活。
又〔悉州歸誠郡〕土貢：麩金、麝香、犛牛尾、當歸、柑。
又〔静州静川郡〕土貢：麝香、犛牛尾、當歸、羌活。
又〔柘州蓬山郡〕土貢：麝香、當歸、羌活。
又〔恭州恭化郡〕土貢：麝香、當歸、升麻、羌活。
又〔保州天保郡〕土貢：麩金、麝香、犛牛尾。
又〔真州昭德郡〕土貢：麝香、大黃。
又〔梓州梓潼郡〕土貢：紅綾、絲布、柑、蔗糖、橘皮。
又〔遂州遂寧郡〕土貢：槜蒲綾、絲布、天門冬。
又〔綿州巴西郡〕土貢：鏤金銀器、麩金、輕容、雙紃、綾、錦、白藕、蔗。
又〔劍州普安郡〕土貢：麩金、絲布、蘇薰席、葛粉。
又〔合州巴川郡〕土貢：麩金、葛、桃竹箸、雙陸子、書筒、橙、牡丹、藥實。
又〔龍州應靈郡〕土貢：麩金、酥、羚羊角、葛粉、厚朴、附子、天雄、側子、烏頭。
又〔普州安岳郡〕土貢：雙紃、葛布、柑、天門冬煎。
又〔渝州南平郡〕土貢：葛、藥實。
又〔陵州仁壽郡〕土貢：麩金、鵝溪絹、細葛、續髓、苦藥。
又〔榮州和義郡〕土貢：紬、班布、葛、利鐵、柑。
又〔昌州〕土貢：麩金、麝香。

又〔瀘州瀘川郡〕土貢：麩金、利鐵、葛布、班布。

又**卷四三上《地理志》**〔嶺南道〕厥貢：金、銀、孔翠、犀、象、綵藤、竹布。

又〔廣州南海郡〕土貢：銀、藤簟、竹席、荔支、鼈皮、鼈甲、蚺蛇膽、石斛、沈香、甲香、詹糖香。

又〔韶州始興郡〕土貢：竹布、鍾乳、石斛。

又〔循州海豐郡〕土貢：布，五色藤盤、鏡匣，蚺蛇膽，甲煎，鮫革，荃臺，綏草。

又〔潮州潮陽郡〕土貢：蕉、鮫革、甲香、蚺蛇膽、龜、石井、銀石、水馬。

又〔康州晉康郡〕土貢：金、銀。

又〔瀧州開陽郡〕土貢：銀、石斛。

又〔端州高要郡〕土貢：銀、柑。

又〔新州新興郡〕土貢：金、銀、蕉。

又〔封州臨封郡〕土貢：銀、鮫革、石斛。

又〔潘州南潘郡〕土貢：銀。

又〔春州南陵郡〕土貢：銀、鍾乳、石斛。

又〔勤州雲浮郡〕土貢：金、銀、石斛。

又〔羅州招義郡〕土貢：銀、孔雀、鸚鵡。

又〔辯州陵水郡〕土貢：銀、竹鞦。

又〔高州高涼郡〕土貢：銀、蚺蛇膽。

又〔恩州恩平郡〕土貢：金、銀。

又〔雷州海康郡〕土貢：絲電、班竹、孔雀。

又〔崖州珠崖郡〕土貢：金、銀、珠、玳瑁、高良薑。

又〔瓊州瓊山郡〕土貢：金。

又〔振州延德郡〕土貢：金、五色藤盤、班布、食單。

又〔儋州昌化郡〕土貢：金、糖香。

又〔萬安州萬安郡〕土貢：金、銀。

又〔邕州朗寧郡〕土貢：金、銀。

又〔澄州賀水郡〕土貢：金、銀。

又〔賓州嶺方郡〕土貢：藤器。

又〔橫州寧浦郡〕土貢：金、銀。

又〔潯州潯江郡〕土貢：金、銀。

又〔繡州永定郡〕土貢：金、銀。

又〔欽州寧越郡〕土貢：金、銀、翠羽、高良薑。

又〔貴州懷澤郡〕土貢：金、銀、鉛器、紵布。

又〔龔州臨江郡〕土貢：銀。

又〔象州象郡〕土貢：銀、藤器。

又〔藤州感義郡〕土貢：銀。

又〔巖州常樂郡〕土貢：金。

又〔桂州始安郡〕土貢：銀、銅器、麋皮鞾、簟。

又〔梧州蒼梧郡〕土貢：銀、白石英。

又〔賀州臨賀郡〕土貢：銀。

又〔連州連山郡〕土貢：赤錢、竹紵練、白紵細布、鍾乳、水銀、丹沙、白鑞。

又〔柳州龍城郡〕土貢：銀、蚺蛇膽。

又〔富州開江郡〕土貢：銀、班布。

又〔昭州平樂郡〕土貢：銀。

又〔蒙州蒙山郡〕土貢：麩金、銀。

又〔嚴州循德郡〕土貢：銀。

又〔融州融水郡〕土貢：金、桂心。

又〔唐州武郎郡〕土貢：銀。

又〔古州樂興郡〕土貢：蠟。

又〔容州普寧郡〕土貢：銀、丹沙、水銀。

又〔牢州定川郡〕土貢：布、銀。

又〔白州南昌郡〕土貢：金、銀、珠。

又〔順州順義郡〕土貢：銀。

又〔繡州常林郡〕土貢：金。

又〔鬱林州鬱林郡〕土貢：布。

又〔黨州寧仁郡〕土貢：金、銀。

又〔竇州懷德郡〕土貢：銀。

又〔禺州温水郡〕土貢：銀。

又〔廉州合浦郡〕土貢：銀。

又〔義州連城郡〕土貢：銀。

又〔安南中都護府〕土貢：蕉、檳榔、鮫革、蚺蛇膽、翠羽。

又〔陸州玉山郡〕土貢：銀、玳瑁、鼈皮、翠羽、甲香。

又〔峯州承化郡〕土貢：銀、藤器、白鑞、蚺蛇膽、豆蔻。

又〔愛州九真郡〕土貢：紗、絁、孔雀尾。

又〔驩州日南郡〕土貢：金、金薄、黄屑、象齒、犀角、沈香、班竹。

又〔長州文楊郡〕土貢：金。

又〔福禄州唐林郡〕土貢：白鑞、紫鉚。

又〔湯州湯泉郡〕土貢：金。

又〔開元中安南所領有龐州〕土貢：孔雀尾、紫鉚。

又**卷五一《貢貨志》** 州府歲市土所出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口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又**卷一六三《孔戡傳》** 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戡以爲自海抵京師，道路役凡四十三萬人，奏罷之。

又**卷一七四《元稹傳》** 徙浙東觀察使。明州歲貢蚶，役郵子萬人，不勝其疲，稹奏罷之。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一五《榷茶》** 顧渚貢焙唐制，湖州造茶最多，謂之顧渚貢焙，歲造一萬八千四百八斤。大歷五年已後始有進奉。至建中二年，袁高爲郡，進三千六百串。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八《和州刺史廳壁記》** 初，開元詔書以口算，第郡縣爲三品，是爲下州。元和中，復命有司參校之，遂進品第一，校見户萬八千有奇，輸緡錢十六萬，歲貢纖紵二篋，吴牛蘇二鈞，糝鱣九瓮，茅蒐七千兩。

又**卷九《連州刺史廳壁記》** 山秀而高，靈液滲漉，故石鍾乳爲天下甲，歲貢三百銖。原鮮而腴，卉物柔澤，故紵蕉爲三服貴，歲貢十笥。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二《帝王部・仁慈》**〔太和〕二年五月辛丑詔：度支每年旨額，年支配進蚺蛇膽四兩，桂州一兩，賀州二兩，泉州一兩，宜於數内量停三兩，餘一兩每年轉次送納。

又**卷六五《帝王部・發號令四》** 天成二年十月，詔：【略】勤王之節。雖自于勳賢；入貢之勞，抑繇於使介。其有諸道進奉使，或已入汴州，陷失土貢，宜與收破，無勞重有貢輸，專人經劫奪者，宜與優給。

又**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貢獻》** 德宗以大歷十四年五月即位。閏五月【略】戊寅，詔曰：山南之枇杷，江南之甘橘，歲次第貢者，取一次以供廟享，餘皆罷之。是月癸未，詔曰：劒南歲貢生歲酒十斛，罷之。【略】〔六月〕己未，詔曰：揚州每歲以端午之日鑄貢鏡於江中者，及幽州歲貢麝香，皆罷之。

又〔開成元年〕十二月勑：河東每年進蒲萄酒，西川進春酒，竝宜停。

又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三月，罷中州歲貢茶，以數少勞人，從觀察使李程之請也。

又〔文宗大和〕七年五月，東川浙東奏：准詔立春後造新茶。是月，吴蜀更以盛冬進貢。帝深務仁儉，逆物之時，凡諸道非時而貢者，詔皆禁絶。

八年九月，詔應進奉口味時果，進獻之外，不得廣爲般次，煩于郵傳。

又**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戊辰，户部侍郎王權奏：每年正仗，天下貢物陳於殿庭，屬户部司引進。切以近年以來未甚齊整，本二百餘州貢物，今止六十餘州，伏以任土勤王，本朝故事，冀申尊獎，所謂駿奔。伏乞遍下諸州，請依貢式陳進，正仗之日，所貴整齊。從之。

又**卷四七五《臺省部・奏議六》**〔長興三年〕正月甲寅，尚書户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貢方物，法長興元年三月定到七十餘州。舊例，冬至齊到正仗前點檢，至元日於殿前排列，當司引進。昨點檢，今年正仗前七十州所貢方物，内六十七州正仗前至，其餘二十州自正月至三月方到京師。其江陵府所貢胎白魚，臣勘本道進奏官狀，稱每年臘月裹造，至正

仗未堪供進，固難及限。猶慮其餘州未曾嚴加告諭，不可便議刑名，請行敕命約束。如來年正仗前貢物不齊，其本州錄事參軍及勾押官典量定殿罰。又棣州合進蘿摩子，本州稱無本色，折進價錢絹一匹。伏以任土作貢，必須産在封疆，本色不供，價錢何取。兼恐顧茲名目，廣有科求，其價絹請停。敕旨：江陵府胎白魚許於限外供進，餘依所奏。

又　卷四七六《臺省部・奏議七》　劉濤，爲中書舍人。乾祐二年上言：方鎮之内，土俗不同，山澤川原，租賦各異。任土作貢，蓋便黎民。臣恐天下稅賦，上供土産各異，恐于調度，或未便安。請敕諸道州府于所部之内貢賦供輸有未便，特許上書論列，以協物宜。

又　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兵部尚書言：管諸道州府貢物，據元敕，諸道州府合輸土貢，每年冬至後到京，歲前點簡，候正伏于殿廷樂懸南排列。如不依期限到京者，本州錄事參軍殿罰，勾押官典各料斷。當司每年坐敕文告報催促，去年冬，諸州府輸貢物違敕限者，丹、絳、登、曹等四州，直至今年正月一日後方送貢物，其本官典合行殿責，欲移本州勘責。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五《户部》　〔長興〕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書户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貢方物，於長興三年三月定到七十餘州，舊例，冬至後齊到正仗前點檢，至元日殿前排列，當司引進。昨點檢，今年正仗前内，六十七州至，其餘二十州自正月至三月方到京師。其江陵府所貢胎白魚，勘問本道，進奏官狀稱，每年臘月浥造，至正仗未堪供進。其餘州府，未曾嚴加告諭。請行敕命約束，如來年正仗前貢物不齊，其本州官典量定殿罰。又棣州合進蘿蔔子，本州稱無本色，折進價錢絹一疋。任土作貢，豈合折錢。其絹價停。敕：江陵府胎白魚許於限内仗進，餘依奏。

《舊五代史》卷一一〇《周書・太祖紀》　〔廣順元年春正月庚辰〕是日，詔曰：【略】應天下州府舊貢滋味食饌之物，所宜除減。其兩浙進細酒、海味、薑瓜，湖南枕子茶、乳糖、白沙糖、橄欖子，鎮州高公米、水梨，易、定栗子，河東白杜梨、米粉、菜豆粉、玉屑粳子麪，永興御田紅秔米、新大麥麪，興平蘇栗子，華州麝香、羚羊角、熊膽、獺肝、朱柿、熊白、河中樹紅棗、五味子、輕餳，同州石鏃餅，晉、絳葡萄、黄消梨，陝府鳳栖梨，襄州紫薑、新筍、橘子，安州折粳米、糟味，青州水梨，河陽諸雜果子，許州御李子，鄭州新筍、鵝梨，懷州寒食杏仁，申州蕹荷，亳州蕳蘇，沿淮州郡淮白魚，如聞此等之物，雖皆出於土産，亦有取於民家，未免勞煩，率皆糜費。加之力役負荷，馳驅道途，積於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今後並不須進奉。諸州府更有舊例所進食味，其未該者，宜奏取進止。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陸羽《茶經》云：江左日近方有蠟面之號，李氏别取乳作片，或號京挺的乳及骨子。又云：浙西湖州爲上，常州次之，湖州出長城今長興顧渚山中，常州出義興今宜興君山懸脚嶺北岸下。《唐重脩茶舍記》：貢茶，御史大夫李栖筠典郡日，陸羽以爲冠於他境，栖筠始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二《寶・珠池》　廉州邊海中有洲島，島上有大池，謂之珠池。每年刺史修貢，自監珠户入池，採以充貢賦。出《嶺表録異》

（宋）談鑰《吴興志》卷二〇《土貢》　唐：歲貢御服折造布二百一十端。《唐志》作折皂，《舊圖經》云：皂當作造。《統記》云：折者，浣練精細，如折米取其心爾。或曰：以多折少而造，取其精致。按唐貢顧渚茶亦曰折造，恐無浣練之意也。紫筍茶一萬串。唐張文規詩曰：牡丹花笑金鈿動，傳奏吴興紫筍來。白居易《茶山詩》曰：紫筍齊嘗各門新。蔡寬夫《詩話》曰：唐茶惟湖州紫筍入貢。每貢以清明日貢到。先薦宗廟，然後分賜近臣。紫筍生顧渚。節事見茶下。供尚食廚糙糯米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黄糙米一百九十八石，木瓜糝四坩，木瓜煎三坩，單黄柈子一千三百五十顆，《爾雅》釋：柈，魚毒。郭氏注：柈，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中藏卵果。《齊民要術》作柈子法：純取雌鴨，無令雜雄，足其粟豆，常令肥飽，一鴨可生百子，取柈木皮，净洗，擣鉢，煮取汁，率一斗，及熱，下鹽一升和之，令極冷，納甕中，浸及一月任食。吴中多作至數十斛，久停彌善，亦得經夏也。重黄柈子一千五百五十顆，白蜜三石，砂盆一百枚，金沙泉一銀瓶。《舊編》云：唐貢泉時，用二銀瓶，詳見長興縣金沙泉下。乳柑五百個，見《舊圖經》。按《新唐志》：湖州土貢：御服鳥眼綾折造布、綿綢、布紵、糯米、黄糙、紫筍茶、木瓜柈子、乳柑蜜、金沙泉。《統記》云：龍德三年貢布三十端，供御服折造布二百九十疋。紫筍茶一萬串，出長興縣。大曆六年始進。木瓜煎，大曆元年。木瓜煎，單黄柈子，二年。白蜜三石，重柈子，五年始進。州司並以兩稅錢和布充。黄糙米，貞元十三年。糙糯米，十四

年。砂盆，十五年始進。元年五年，減米六十六石。本郡未嘗經兵火，架閣典籍具在。《統記》。興國中，攝本州長史左文質贊，有可考據，故所載年代、數目，可以補史之遺缺。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八《地形・戎狄》　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鬋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鞞、烏鰂之醬、鮫瞂、利劍爲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玳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已、闟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貌胡、戎翟奴、樓煩、月氏、孅犁、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騊駼、駃騠、良弓爲獻。湯曰：善。

臣屬貢獻

綜述

《國語》卷一《周語上》　穆王將征犬戎，韋昭注：穆王，周康王之孫，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征，正也，上討下之稱。犬戎，西戎之別名也，在荒服之中。祭公謀父諫曰：不可。韋昭注：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矣。【略】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韋昭注：供日祭也。此採地之君，其見無數。侯服者祀，供月祀也。堯、舜及周，侯服皆歲見也。賓服者享，韋昭注：供時享也。享，獻也。《周禮》：甸圻二歲而見，男圻三歲而見，采圻四歲而見，衛圻五歲而見。其見也，必以所貢助祭於廟，《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要服者貢，供歲貢也。要服六歲一見也。荒服者王。韋昭注：王，王事天子也。《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故《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韋昭注：讓，譴責也。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韋昭注：讓不貢也。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而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

又　卷五《魯語下》　仲尼在陳，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韋昭注：隼，鷙鳥也。楛，木名。砮，鏃也，以石爲之。八寸曰咫。楛矢貫之，墜而死也。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韋昭注：肅慎，北夷之國，故隼來遠矣。《傳》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韋昭注：方賄，各以所居之方所出貨賄爲貢也。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之貢矢，韋昭注：刻曰銘。楛，箭。羽之閑也。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韋昭注：櫝，匱也。金，以金帶其外也。如之，如孔子之言也。

（漢）趙煜《吳越春秋》卷八《勾踐歸國外傳》　〔勾踐七年〕越王曰：吳王好服之離體，吾欲采葛，使女工織細布獻之，以求吳王之心。於子何如。羣臣曰：善。乃使國中男女入山采葛，以作黃絲之布。欲獻之，未及遣使。吳王聞越王盡心自守，食不重味，衣不重彩，雖有五臺之游，未嘗一日登翫。吾欲因而賜之以書，增之以封，東至於勾甬，西至於檇李，南至於姑末，北至於平原，縱橫八百餘里。越王乃使大夫種索葛布十萬，甘蜜九党，文笥七枚，狐皮五雙，晉竹十廋，以復封禮。吳王得之曰：以越僻狄之國無珍，今舉其貢貨而以復禮，此越小心念功，不忘吳之效也。夫越本興國千里，吾雖封之，未盡其國。子胥聞之，退卧於舍，謂侍者曰：吾君失其石室之囚，縱於南林之中，今但因虎豹之野而與荒外之草，於吾之心，其無損也。

吳王得葛布之獻，乃復增越之封，賜羽毛之飾，机杖，諸侯之服。越國大悅。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師古曰：意甚欲省賦斂也。今獻未有程，師古曰：程，法式也。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師古曰：諸侯王賦其國中，以爲獻物，又多於郡，故百姓疾苦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師古曰：率，計也。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又　卷六〇《杜緩傳》　元帝初即位，穀貴民流，元光中，師古注引宋祁曰：元光，當從南浙本作永光。西羌反，緩輒上書入錢穀以助用，前後數百萬。

又　卷六四《賈捐之傳》　捐之對曰：【略】〔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橦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相連，屬而陳於後也。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師古曰：安之，言何所適往。於是還馬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毋求來獻。當此之時逸游之樂絶奇麗之賂塞鄭衛之倡微矣。

《後漢書》卷四二《東海恭王劉彊傳》　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錢二千萬。元初中，復上繇萬匹，以助國費，鄧太后下詔褒納焉。

又　《任城孝王劉崇傳》　順帝時，羌虜數反，崇輒上錢帛佐邊費。及帝崩，復上錢三百萬，助山陵用度。朝廷嘉而不受。

又　卷四四《張禹傳》　永初元年，以定策功，封安鄉侯，食邑千二百户。【略】後連歲災荒，府藏虚空，禹上疏，求入三歲租稅，以助郡國稟假。師古曰：稟，給也。假，貸也。詔許之。

《三國志》卷三一《蜀志・劉焉傳》　先主至江州北，由墊江水詣涪去成都三百六十里，是歲建安十六年也。璋率步騎三萬餘人，車乘帳幔，精光曜日，往就與會；先主所將將士，更相之適，歡飲百餘日。璋資給先主，使討張魯，然後分別。裴松之注引《吴書》曰：璋以米二十萬斛，騎千匹，車千乘，繒絮錦帛，以資送劉備。

又　卷三二《蜀志・先主傳》　〔建安〕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遥聞曹公將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内懷恐懼。别駕從事蜀郡張松説璋曰：曹公兵彊無敵於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取蜀土，誰能禦之者乎。璋曰：吾固憂之而未有計。松曰：劉豫州，使君之宗室而曹公之深讎也，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魯破，則益州彊，曹公雖來，無能爲也。璋然之，遣法正將四千人迎先主，前後賂遺以巨億計。【略】璋增先主兵，使擊張魯，又令督白水軍。先主并軍三萬餘人，車甲器械資貨甚盛

又　卷三八《蜀志・麋竺傳》　麋竺字子仲，東海朐人也。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產鉅億。後徐州牧陶謙辟爲别駕從事。謙卒，竺奉謙遺命，迎先主於小沛。建安元年，吕布乘先主之出拒袁術，襲下邳，虜先主妻子。先主轉軍廣陵海西，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爲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于時困匱，賴此復振。

又　卷四八《吴志・孫皓傳》　〔鳳皇元年秋八月〕何定姦穢發聞，伏誅。皓以其惡似張布，追改定名爲布。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曰：定，汝南人，本孫權給使也，後出補吏。定佞邪僭媚，自表先帝舊人，求還内侍，皓以爲樓下都尉，典知酤釀事，專爲威福。而皓信任，委以衆事。定爲子求少府李勗女，不許。定挾忿譖勗於皓，皓尺口誅之，焚其尸。定又使諸將各上好犬，皆千里遠求，一犬至直數千匹。御犬率具纓，直錢一萬。一犬一兵，養以捕兔供廚。所獲無幾。吴人皆歸罪於定，而皓以爲忠勤，賜爵列侯。

又　卷四九《吴志・士燮傳》　建安末年，燮遣子廞入質，權以爲武昌太守，燮、壹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燮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等，率郡人民使遥東附，權益嘉之，還衛將軍，封龍編侯，弟壹偏將軍，都鄉侯。燮每遣使詣權，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流離、翡翠、琦瑁、犀、象之珍，奇物異果，蕉、邪、龍眼之屬，無歲不至。壹時貢馬凡數百匹。權輒爲書，厚加寵賜，以答慰之。

又　卷五四《吴志・魯肅傳》　周瑜爲居巢長，將數百人故過候肅，并求資糧。肅家有兩困米，各三千斛，肅乃指一困與周瑜。

《晉書》卷八六《張軌傳》　光禄傅祗、太常摯虞遺軌書，告京師飢匱，軌即遣參軍杜勳獻馬五百匹、氈布三萬匹。

又　卷九八《王敦傳》　敦既得志，暴慢愈甚，四方貢獻多入己府，將相嶽牧悉出其門。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　〔建武元年十一月〕甲申，詔曰：邑宰禄薄俸微，不足代耕，雖任土恒貢，亦爲勞費，自今悉斷。

又　卷三八《蕭景先傳》　軍未還，遇疾，遺言曰：【略】自丁荼毒

以來，妓妾已多分張，所餘醜猥數人，皆不似事。可以明月、佛女、桂支、佛兒、玉女、美玉上臺，美滿、豔華奉東宮。私馬有二十餘匹，牛數頭，可簡好者十匹、牛二頭上臺，馬五匹、牛一頭奉東宮，大司馬、司徒各奉二匹，驃騎、鎮軍各奉一匹。應私仗器，亦悉輸臺。

又 卷五一《崔慧景傳》 慧景每罷州，輒〔傾〕資獻奉，動數百萬，世祖以此嘉之。

又 卷五三《孔琇之傳》 出爲臨海太守，在任清約，罷郡還，獻乾薑二十斤，世祖嫌少，及知琇之清，乃歎息。

《梁書》卷二《武帝紀》 〔天監四年〕是歲，以興師費用，王公以下，各上國租及田穀，以助軍資。

《南史》卷五一《蕭勱傳》 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爲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三數。及勱至，纖豪不犯，歲十餘至。俚人不賓，多爲海暴，勱征討所獲生口寶物，軍賞之外，悉送還臺。前後刺史皆營私蓄，方物之貢，少登天府。自勱在州，歲中數獻，軍國所須，相繼不絕。武帝歎曰：朝廷便是更有廣州。

又 卷五三《梁武帝諸子傳·梁廬陵威王續》 續多聚馬仗，蓄養趫雄，耽色愛財，極意收斂，倉儲庫藏盈溢。臨終有啓，遣中錄事參軍謝宣融送所上金銀器千餘件，武帝始知其富。

《陳書》卷九《歐陽頠傳》 改授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黃利安石雙十九州諸軍事、鎮南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持節、常侍、侯並如故。【略】時頠弟盛爲交州刺史，次弟遼爲衡州刺史，合門顯貴，名振南土。又多致銅鼓、生口，獻奉珍異，前後委積，頗有助於軍國焉。

又 卷二〇《華皎傳》 仍授使持節、都督湘巴等四州諸軍事、湘州刺史，常侍、將軍如故。皎起自下吏，善營產業，湘川地多所出，所得竝入朝廷，糧運竹木，委輸其衆；至于油蜜脯菜之屬，莫不營辦。又征伐川洞，多致銅鼓、生口，竝送于京師。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 〔任城王澄〕五等開建，食邑一千户。【略】又從幸鄴。還洛，以出納之勞，增邑五百户。【略】車駕南伐，留澄居守，復兼右僕射。澄表請以國秩一歲租布帛助供軍資。詔受其半。

又 卷二一下《彭城王勰傳》 勰表以一歲國秩、職俸、親恤以裨軍國，詔曰：割身存國，理爲遠矣。但汝以我親，乃減己助國。職俸便停，親、國二事，聽三分受一。

又 卷七四《尒朱榮傳》 父新興，太和中，繼爲酋長。家世豪擅，財貨豐贏。曾行馬羣，見一白蛇，頭有兩角，遊於馬前。新興異之，謂曰：爾若有神，令我畜牧蕃息。自是之後，日覺滋盛，牛羊駝馬，色別爲羣，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資糧，助裨軍用。

又 卷九三《侯剛傳》 世宗崩，剛與侍中崔光迎肅宗於東宮，尋除衛尉卿，封武陽縣開國侯，邑千二百户。【略】剛啓軍旅稍興，國用不足，求以封邑俸粟，賑給征人。肅宗許之。

又 卷九八《島夷蕭衍傳》 衍所部刺史郡守初至官者，皆責其上禮獻物，多者便云稱職，所貢微少，言爲弱惰。故其牧守，在官皆競事聚斂，劫剝細民，以自封殖，多妓妾、梁肉、金綺。百姓怨苦，咸不聊生。

又 卷九九《盧水胡沮渠牧犍傳》 牧犍尚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謝，獻馬五百匹，黃金五百斤。

《北齊書》卷二二《盧勇傳》 武定二年卒，年三十二。勇有馬五百匹，繕造甲仗六車，遺啓盡獻之朝廷。

《隋書》卷六四《王辯傳》 王辯，字警罴，馮翊蒲城人也。祖訓，以行商致富，魏世出粟助給軍糧，爲假清河太守。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户口》 自十三載以後，安禄山爲范陽節度，多有進奉，駝馬牲口，不曠旬月，郡縣供熟食酒肉草料。

（唐）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天寶九載〕天長節，禄山進山石功德及幡花香爐等，命於大同殿安置，朝夕禮謁焉。優詔褒美，兼賜禄山寶鈿鏡一面，並金平脱匣、寶枕、承露囊、金花盌等，亦令郭仝羽送之，酬其忠孝之意也。又進玉石天尊一鋪，請於道場所安置。玄宗命置於內暖殿。天尊並侍坐真人、玉女神、天丁力士、六樂童子及師子、辟邪、香爐、玉案三十六事。【略】

〔是秋〕禄山又自獻金銀器物、婢及駝馬等。金窯細胡瓶二，銀平脱胡平床子二，紅羅褥子一，婢十人，細馬十匹，打球士生馬三十匹，駱駝十頭，骨鞍轡三十具，

並黃綾鞍袱三十條，抄尾大馬纓十個，又進鹿尾醬、鹿尾骨等。【略】

〔天寶十載〕又每歲獻俘虜、牛羊、駝馬，不絕于路，珍禽奇獸、珠寶異物，貢無虛月，所過郡縣，疲於遞運，人不聊生。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供御之物，各有典司，任土之宜，各有常貢，過此以往，復何所須。假欲崇飾燕居，儲備賜與，天子之貴，寧憂乏財。但勑有司，何求不給。豈必旁延進獻，別徇營求，減德示私，傷風敗法，因依縱擾，爲害最深。陛下臨御之初，已弘清净之化，下無曲獻，上絕私求。近歲已來，稍渝前旨。今但滌除流誤，振起聖猷，則淳風再興，賄道中寢，雖有貪饕之輩，曷由復肆侵漁。州郡羨財，亦將焉往，若不上輸王府，理須下紓疲人。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一二《大唐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節度度支營田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右僕射使持節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南川郡王劉公紀功碑銘并序》 〔貞元〕十五年，條軍市之租，上獻天府，數至十萬。以贍東師。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韋太尉在西川，凡事設教。軍士將吏婚嫁，則以熟彩衣給其夫氏，以銀泥衣給其女氏，又各給錢一萬，死葬稱是，訓練稱是。內附者富贍之，遠來者將迎之。極其聚斂，坐有餘力，以故軍府浸盛，而黎氓重困。及晚年爲月進，終致劉辟之亂，天下譏之。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外集註》卷七《順宗實錄二》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乙丑，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一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翫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謂之月進。至是乃罷。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九《疏絶進獻》 臣以爲自建中以來，稅法不更，百姓之困，已倍於前篇矣。今節度觀察使之進獻，必曰軍府羨餘，不取於百姓。且供軍及留州錢，各有定額，若非兵士闕數不填，及減刻所給，則錢帛非天之所雨也，非如泉之可涌而生也，不取於百姓，將安取之哉。故有作官店以居商賈者，有釀酒而官沽者，其他雜率，巧設名號，是皆奪百姓之利，虧三代之法，公託進獻，因得自成其私，甚非太平之事也。【略】夫錢帛皆國家之錢帛也，宜作明法以取之是也。若使通達吏事之臣往使焉，雖其將帥之不盡誠者，亦不敢有所隱矣。今受進獻，則節度使、團練使皆多方刻下爲蓄聚，其自爲私者三分，其所進獻者一分也。是豈非兩稅之外，又加稅焉。百姓之所不樂其業，而父子夫婦或有不能相養矣。父子夫婦不能相養，而望太平之興，雖婦人女子皆知其未可也。臣故曰：絶進獻以寬百姓稅租之重，則下不困。

又 卷一二《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 遷御史中丞，賜紫衣，分司東都。尋歸西臺。初上禁絶罷鎮節度使等獻財貨，載於赦條，時山南節度使柳晟、浙東觀察使閻濟美皆罷鎮有所獻，坦劾奏之，晟、濟美皆白衣待罪。上召坦對，曰：柳晟、閻濟美所獻皆家財，非刻下，卿勿劾。坦對曰：陛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者，赦令是也。且兩臣首違詔，臣職當舉奏。陛下不可以失大信於天下。上曰：朕既受之矣，如何。坦曰：出歸有司，以明陛下之德。上善之，竟爲宰相所寢。

（唐）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三《論進奉書》 臣聞一人莫非工臣，尺土莫非王有，山川林藪之所產殖，雨露春秋之所成就，莫非王材，誠宜推至公以示無外。今國家既有公府，又爲私藏，使州郡貢賦之外，進奉相及，恐非以天下爲家，示天下無私之道也。且任土之貢，生產有常，履畝之收，等籍既定，人識所出，吏難爲姦；進奉既無程度，莫知紀極，恣橫徵發，因緣贓私，駭陛下赤子，措之不存之地，侈君之嗜慾，惑君之聰明，實大姦之門，大罪之竇也。【略】伏望陛下罷內藏歸之公府，約別進合之古制，徵斂有常，財用無虧，絶姦之根源，除政之秕蠹，全大體，興大和，天下大幸。伏見正月十一日赦書，陛下深念疲人，懇責貪吏，往之隨使貢來，一皆罷之，此實白日之明，曾雲之澤也。凡諸州府，必有羨餘，不歸之王廷，必沒于私室。伏請每使當罷，必上其數而謹其收。水旱之不虞，疾疫之不期，以振罷羸，以代蠲免；軍旅之事，工役之用，以給其費，以供其須；居常之歲，閉藏以待時，無敢散洩而干刑司。如是則大賚於人，大伸於用矣。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一《論于頔裴均欲入朝事宜》 臣聞諸道路，皆云于頔、裴均累有進奉，並請入朝，伏聞聖恩已似允許。臣側聽時議，內酌事情，爲陛下謀，恐非穩便，晝夜思慮，不敢不言。【略】

竊見外使入奏，不問賢愚，皆欲仰希聖恩，傍結權貴。上須進奉，下須人事，莫不減削軍府，割剝疲人，每一入朝，甚於兩稅。又聞于頔、裴均等數有進奉，若又許來，則荊襄之人，必重困於剝削矣。奪軍府疲人之不足，奉君上權貴之有餘，伏料聖心知之，深所不忍。

又《論王鍔欲除官事宜狀》 臣又聞王鍔在鎮日，不卹凋殘，唯務差稅，淮南百姓，日夜無憀，五年誅求，百計侵削，錢物既足，部領入朝，號爲羨餘，親自進奉，凡有耳者，無不知之。今若授同平章事，臣恐四方聞之，皆謂陛下得王鍔進奉而與之宰相也。臣又恐諸道節度使今日已後，皆割剝生人，營求宰相，私相謂曰：誰不如王鍔邪。故臣以爲深不可也。

又《裴均進奉銀器等狀》 右，臣伏聞向外傳說，云裴均前月二十六日於左銀臺進奉前件銀器。雖未審知虛實，然而物議喧然，既有所聞，不敢不奏。伏以陛下昨因時旱，念及疲人，特降德音，停罷進奉。天意如感，雨澤應期，巷舞途歌，咸呼萬歲。伏自德音降後，天下顒望遵行，未經旬月之間，裴均便先進奉。若誠有此事，深損聖德。臣或慮有人云，裴均所進銀器，發在德音之前，遂勸聖恩不妨受納。以臣所見，事固不然。臣聞衆議，皆云裴均性本貪殘，動多邪巧，每假進奉，廣有誅求。料其深心，不願停罷，必恐即日修表，倍程進來，欲試朝廷，嘗其可否。何者，前月三日降德音，准諸道進奏院報事例，不過四五日，即裴均合知，至二十六日，進物方到。以此詳察，足見姦情。今若便容，果落邪計。況一處如此，則遠近皆知，臣恐諸道依前，從此不守法度。則是陛下明降制旨，又自棄之，何以制馭四方，何以取信天下。臣反覆思慮，深爲陛下惜之。伏准德音節文，除四節及旨條外，有違越進奉者，其物送納左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若此事果實，則御史臺必准制彈奏，諫官必諫，宰相必論，天下知之，何裨聖政。以臣所見，伏望明宣云：裴均所進銀器雖在德音之前，恐四方不知，宜送左藏庫收納。如此則海內悅服，天下歡心。事出宸衷，美歸聖德，又免至御史諫官奏論之，然後有處置。在於事體，深以爲宜，伏頗聖心速賜裁斷。謹具奏聞，謹奏。

又 卷二二《奏所聞狀》 伏見六七日來，向外傳說，皆云有進旨，令宣與諸道進奏院，自今已後，應有進奉，並不用申報御史臺。如有人勘問，便仰錄名奏來者，內外相傳，不無驚怪。臣伏料此事，多是虛傳，且有此聞，不敢不奏。伏惟德音，除四節外，非時進奉，一切並停。如有違越，仰御史臺訪察聞奏。今若不許報臺，不許勘問，即是許進奉而廢德音也。伏以陛下憂人思理，發自深誠，德音中停罷進奉，最是大節。昨者裴均所進銀器，發在德音之前，猶慮四方不知，將謂容有違越，特令送出外庫，宣報所司。遠近傳呼，聞於道路。此則不獨人心欣躍，感動四方，實亦國史光明，垂示百代。今未踰數月，忽有此消息。賀德音之使，未絕於道途，許進奉之聲，已聞於內外。此衆情所以驚愕而不測也。臣訪昨聞，又無明勅，伏料聖意，必無此處分。但恐宣傳之際，或致疑誤，遂令內外，有此流傳。實恐旬月之間，散報諸道，虧損聖政，無甚於斯。若此果虛，即望宣示內外，令知聖旨，使息虛聲。伏願宸衷，速有處分。謹具奏聞，謹奏。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論裴均進銀器狀》 元和二年春德音。天下方鎮，因緣進獻，裒刻百姓，賦斂煩重，外以進奉爲名，內以貨財爲事，遂有痛哀之詔，斷藩鎮非時進奉。其夏季，襄陽節度使裴均素交結內官，恃其援助，遂進銀甕、銀盆之類萬餘兩。憲宗因事繁，誤納於內。學士李絳等論奏云：陛下聖明之德，超邁百王，英特之姿，跨越千古。察百役之繁猥，愍萬姓之愁苦。念杼軸之積弊，知姦臣之徇私：外以進入爲名，內以賄遺爲計，厚斂於下，半入其家。所以特降鴻恩，大拯頹俗，罷方鎮不時之貢，禁天下無藝之費，蘇息下民，革除宿弊。頒宣之日，遐邇必臻，感恩涕泣，仰聽歌舞，更相謂曰：不圖今日，復睹聖時。利澤布於四海，德施周於萬類。家吟户詠，氣舒目明。纔及數月，今自廢罷，受納裴均所進銀器。天下之人，皆謂銘書不信，必謂陛下以財貨爲先。此人非益於聖德也。且裴均行不繇道，姦以事君，固違制書，敢進銀器，此是試陛下之意。若不容納，必知英主不可以利啗，則須恭守典憲，尊朝廷。若爲受領，則知聖懷必可以財動，因此厚斂於下。此不忠不誠之大罪也。倘陛下以裴均位當藩鎮，官極崇顯，未能行法，以懲姦人，伏望准制書令度支收納，既不違勅文，又免入內庫，無虧聖政，以示外方。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外集》卷五《奏銀粧具狀》 臣有生多幸，獲遇昌期，受寄名藩，每憂曠職，孜孜夙夜，上報國恩。數年以來，

災旱相繼，罄竭微慮，粗免流亡，物力之間，尚未完復。臣伏準今年三月初三日赦文，常貢之外，不令進獻。此則陛下至聖明，細微洞照，一恐聚斂之吏，緣以成奸，彫瘵之人，不勝其弊，上弘儉約之德，下敷惻憫之仁，萬國羣甿，皷舞未息。昨奉五月二十三日詔書，令訪茅山真隱，將欲師處謙守約之道，敦務實去華之美。雖無人上塞丹詔，實率土已偃玄風，豈止微臣，獨懷忙賀。況進獻之事，臣子之常心，雖有勅文不許，亦合竭力上貢。惟臣當道，素號富饒，近年以來，比舊則異。貞元中李錡任觀察使日，職兼鹽鐵，百姓除實出榷酒錢外，更置官酤，兩重納榷，獲利至厚。又訪聞當時進奉，亦兼用鹽鐵羨餘，貢獻繁多，自後莫及。至薛苹任觀察使時，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頗有餘財，軍用之間，實爲優足。自元和十四年七月三日勅，却停榷酤。又准元和十五年五月七日赦文，諸州羨餘，不令送使，惟有留使錢五十萬貫支用，猶欠十三萬貫不足，須自諸事節用，百計補填，經費之中，未免懸闕。至于綾紗等物，猶是本州所出，易於方圓；金銀不出當州，皆須外處回市。去年二月中奉宣，令進盞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乃諸頭收市，此時亦稍優饒，悉力上供，幸免敗闕。昨又奉宣旨，令進粧具二十件，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尋令併合聖節進奉金銀造成兩具進納訖。今差人於淮南收買，旋到旋造，星夜不輟，竭力營求，深憂不迨。臣若因循不奏，則負陛下任使之恩；若分外誅求，又累陛下慈儉之德。伏乞陛下覽前件榷酤及諸州羨餘之目，則知臣軍用短闕，本末有由。伏料陛下見臣論奏，必賜詳悉，知臣竭愛君守官之節，盡納忠罄直之心。伏乞聖慈宣令宰臣商議，何以遣臣得上不違宣旨，下不闕軍儲，不困疲人，不招物議，前後詔勅，並可遵承。輒冒宸嚴，敢陳丹懇，不任戰汗之至。

又《奏繚綾狀》　臣昨緣宣索，已具軍資歲計及近年物力聞奏，伏料聖慈必垂省覽。又奉詔旨，令織定羅紗袍段及可幅盤條繚綾等一千匹。伏讀詔書，倍增煌灼。臣見太宗朝臺使至凉州，見名鷹，諷李大亮令獻之。大亮密表陳誠。太宗賜詔報云：有臣如此，朕一本有復字。何憂。再三嘉嘆，事載史書。又玄宗令中使於江南採鴛鵲諸鳥，汴州刺史倪若冰一本皆作若水。抗表陳論，玄宗亦賜詔嘉納，其鳥即時皆放。又令皇甫詢于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銲撥、鏤牙合子等。蘇頲不奉詔書，輒自停織。玄宗皆不加罪，忻納所陳。臣竊以爲鴛鵲鏤牙，至爲微細，若冰等尚以勞人損德，瀝款效忠。當聖祖之朝，有臣如此，豈明王之代，獨無其人。蓋有位者蔽而弗言，本傳作蓋有位者蔽而不聞而已。必非陛下拒而不納。又伏睹四月二十三日德音云：侯伯有位之士，無或棄予，謂不可者，一本作諫字。其違道傷理，徇欲懷安，面刺廷争，無有隱諱。則是容納善道，增光祖宗，不盡忠規，過在臣下。況立鵝天馬，掬豹盤條，文彩珍奇，只合聖躬自服。今所織千疋，費用至多，臣愚亦所未曉。昔漢文衣弋綈之衣，元帝罷輕纖之服，仁德慈儉，至今稱之。伏乞陛下近覽太宗、玄宗之容納，遠思文帝、孝元之恭已，以臣前表，宣示羣臣，酌當道物力所宜，更賜節減，則海隅蒼生，無不受賜。臣不任惶惕懇誠之至。優詔報之，其繚綾罷進。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一四《唐故銀青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贈吏部尚書崔公行狀》　今上即位四年，公亟請於丞相閤曰：願得一方疲人而治之。除陝虢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先是陝之官人，人必月剋俸錢五千，助輸貢于京師者，歲至八十萬。公曰：官人不能贍私，安得卹民。吾不能獨治，安可自封。即以常給廉使雜費，下至于鹽酪膏薪之品，十去其九，可得八十萬，歲爲代之。官人感悦，隨治短長，不忍爲欺。

（宋）鄭樵《通志》卷一〇七上《列傳・後漢・王丹》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人也。【略】會前將軍鄧禹西征關中，軍糧乏，丹率宗族上麥二千斛。禹表丹領左馮翊，稱疾不視事，免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九〇《直言・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賈曆元年》　問：【略】口食至多而黎闕者惰，供億至衆而財官是空，官無闕員而家食者告困，德澤仍臻而鰥弱者未贍。必有其旨，何以辨之。【略】

〔舒元褒〕對：【略】竊見今主守一作守土之臣與聚斂之臣，巧計萬端，割剥生人膏血，兩税之外，徵率雜科，以爲非時之進，富貴疑陛下恩澤，於是有月進、時進、朝賀之進、羨餘之進。當進之時，表章上言，皆云臣自方圓，不擾陛下百姓。舉此一節，則明其欺詐甚矣。今長吏、節度、觀察、刺史之家，其奢者家僮數百人，其儉者不下百人，以其禄俸自給，尚且不足，必重斂於人以繼之，則明知其所進非禄俸也。既非禄俸而云不擾百姓，將何得哉。所以兩税之外，常有誅求，鹽鐵榷酤，重疊籠

稅，託爲進奏，般次相運，水陸轉輸，半入私家。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三《謝詔奬餘進奉狀》　進奏院逋到恩賜手詔一封。右臣伏奉詔旨，以臣先供軍應接。使駱潛等進奉銀事，特賜奬餘者。

又　卷五《進金銀器物狀》　金器、銀器。右臣伏以煙塵向息，道路猶虞，每慙仗鉞之榮多曠，獻琛之禮得申，遠貢唯有輕賚。前件金器、銀器等，質變披沙，形分鑄礫，雖愧易盈之用，且資虛受之功，固敢竭航波梯巘之心，助麟趾馬蹄之瑞。貢金三品，空陳任土之宜；望闕九重，未遂朝天之願。感恩何極，戀聖徒勤。今差押衙王虔隨狀奉進。謹進。

又　《進漆器狀》　當道造成乾符六年供進漆器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事。右件漆器，作非淫巧，用得質良，冀尚儉之規，早就惟新之製。雖有慙於瓊玉，或可代於瑠瓶。伏緣道路多虞，星霜屢器，貢難通於萬里，綱行遂滯於三年。既失及時，唯憂虛月。臣今差押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辛從實押領，隨狀奉進。謹進。

又　《進綾絹錦綺等狀》　進奉綾、絹、錦、綺等一十萬疋段兩，謹具色目如後物色。

右：臣伏以兵戈充熾，郡邑凋殘，仰思御輦巡遊，唯恨賦輿懸罄。況乃當道巡屬之内，招降頗多，皆請占留，將充供贍，貴息寇戎之患，難豐進獻之儀。前件綾、絹、錦、綺等，雖製自鴛機，而價慙鮫室，叠謝八蚕之號，劣登三品之名，祇將申任土之宜，豈足備補天之用。輕微既甚，隕越何安。其疋段物色，謹差節度散兵馬使王審球等押領，隨狀奉進。謹進。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調露二年二月〕壬子，霍王元軌率文武百寮，請出一月俸料助軍，以討突厥。

又　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元年四月，癸丑，上誕日，不納中外之貢，唯李正己、田悦各獻縑三萬匹，詔付度支。

又　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十七年〕三月，癸酉，衢州刺史鄭式瞻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上曰：式瞻犯贓，已詔御史按問，所進宜付左藏庫。

又　卷一四《順宗紀》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諸道【略】除上供外，不得别有進奉。

又　《憲宗紀》　〔元和四年〕四月，壬午，裴均進銀器一千五百兩，以違敕，付左藏庫。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十四年〕五月，韓弘進助平淄青絹二十萬匹，女樂十人。女樂還之。【略】〔七月〕甲午，韓弘進絁絹二十八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事。

又　卷一六《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七月〕丁卯，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令狐楚爲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宣歙池觀察使。楚爲山陵使，縱吏于畺刻下，不給工徒價錢，積留錢十五萬貫，爲羨餘以獻，故及于貶。

又　〔長慶元年三月丁酉〕劉總進馬一萬五千匹。

又　〔長慶三年〕三月丁巳，宰臣百僚賜宴於曲江亭。敕應御服及器用在淮南、兩浙、宣歙等道合供進者，并端午誕節常例進獻者，一切權停。其鷹犬之類，除備蒐狩外，並令解放。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三月〕壬子，上御丹鳳樓，大赦天下。【略】天下常貢之外不得進獻。【略】〔七月〕甲戌，左金吾衛大將軍李祐進馬二百五十匹。御史温造於閤内奏彈祐罷使違敕進奉，祐趨出待罪，詔宥之。【略】丙子，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詔令當道造盞子二十具，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昨已進兩具，用銀一千三百兩，當道在庫貯備銀無二三百兩，皆百計收市，方成此兩具。臣當道唯有留使錢五萬貫，每事節儉支費，猶欠十三萬貫不足。臣若因循不奏，則負陛下任使之恩；若分外誅求，又累陛下慈儉之德。伏乞宣令宰臣商議，何以遣臣得上不違宣索，下不闕軍須，不困疲人，不斂物怨。時有詔罷進奉，故德裕有是奏。【略】〔九月〕戊午，詔浙西織造可幅盤條綾一千匹。觀察使李德裕上表論諫，不奉詔，乃罷之。【略】己巳，浙西、淮南各進宣索銀粧奩三具。

又　〔寶曆元年七月〕甲辰，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一百萬匹，仍請日進二萬，計五十日方畢。播自掌鹽鐵，以正入錢進奉，以希寵固位，託稱羨餘，物議欲鳴鼓而攻之。

又　卷一七上《文宗紀》　〔大和二年〕五月，庚子，敕：應諸道進奉内庫，四節及降誕進奉金花銀器并纂組文繡雜物，並折充鋌銀及綾

絹。其中有賜與所須，待五年後續有進止。帝性恭儉，惡侈靡，庶人務敦本，故有是詔。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五年正月〕癸亥，詔端午節辰，方鎮例有進奉，其雜綵匹段，許進生白綾絹。

又　卷一九下《僖宗紀》　〔光啓二年〕四月，壬子，朱玫、李昌符迫宰相蕭遘等於鳳翔驛舍，請嗣襄王煴權監軍國事。玫自爲大丞相，兼左右神策十軍使。遂驅率文武百僚奉襄王還京師。【略】五月己卯朔。庚辰，襄王僭即皇帝位，年號建貞。【略】楊復恭兄弟於河中、太原有破賊連衡之舊，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齎詔宣諭，達復恭之旨。王重榮、李克用欣然聽命，尋遣使貢奉，獻縑十萬匹，願殺朱玫自贖。崇望使還，君臣相賀。

又　卷二〇上《昭宗紀》　天復元年春正月甲申朔，昭宗反正，登長樂門樓，受朝賀。【略】三月癸未朔，全忠引軍歸汴，奏：河中節度使歲貢課鹽三千車，臣今代領池場，請加二千車，歲貢五千車。候五池完葺，則依平時供課額。從之。

又　卷二〇下《哀宗紀》　〔天祐元年十月〕魏博羅紹威進救接百官絹千匹、綿三千兩。

又　〔天祐二年七月〕辛酉，賜全忠迎鑾記功碑文，立於都內。全忠進助郊禮錢三萬貫。

又　卷四八《食貨志》　王鉷進計，奮身自爲户口色役使，徵剝財貨，每歲進錢百億，寶貨稱是。云非正額租庸，便入百寶大盈庫，以供人主宴私賞賜之用。玄宗日益眷之，數年間亦爲御史大夫、京兆尹，帶二十餘使。【略】

先是興元克復京師後，府藏盡虛，諸道初有進奉，以資經費，復時有宣索。其後諸賊既平，朝廷無事，常賦之外，進奉不息。韋皐劍南有日進，李兼江西有月進，杜亞揚州、劉贊宣州、王緯李錡浙西，皆競爲進奉，以固恩澤。貢入之奏，皆曰臣於正稅外方圓，亦曰羨餘。節度使或託言密旨，乘此盜貿官物。諸道有謫罰官吏入其財者，刻禄廩，通津達道者稅之，蒔蔬藝果者稅之，死亡者稅之。節度觀察交代，或先期稅入以爲進奉。然十獻其二三耳，其餘没入，不可勝紀。此節度使進奉也。其後裴肅爲常州刺史，乃鬻貨薪炭案牘，百賈之上，皆規利焉。歲餘又進奉。無幾，遷浙東觀察使。天下刺史進奉，自肅始也。劉贊死於宣州，嚴綬爲判官，傾軍府資用進奉。無幾，拜刑部員外郎。天下判官進奉，自綬始也。習以爲常，流宕忘返。

又　卷一一七《嚴震傳》　嚴震，字遐聞，梓州鹽亭人。世爲田家，以財雄於鄉里。至德、乾元已後，震屢出家財，以助邊軍，授州長史王府諮議參軍。

又　卷一一九《崔祐甫傳》　神策軍使王駕鶴掌禁兵十餘年，權傾中外，德宗初登極，將令白琇珪代之，懼其生變。祐甫召駕鶴與語，留連之，琇珪已赴軍視事矣。時李正己畏懼德宗威德，乃表獻錢三十萬貫。上欲納其奏，慮正己未可誠信，以計逗留止之，未有其辭，延問宰相。祐甫對曰：正己姦詐，誠如聖慮。臣請因使往淄青，便令宣慰將士，因以正己所獻錢錫賚諸軍人，且使深荷聖德，又令外藩知朝廷不重財貨。上悦從之，正己大慚，而心畏服焉。

又　卷一二二《張獻誠傳》　三遷檢校工部尚書，兼梁州刺史，充山南西道觀察使。【略】永泰二年正月，獻名馬二，絲絹雜貨共十萬匹。

又　《路嗣恭傳》　大曆八年，嶺南將哥舒晃殺節度使吕崇賁反，五嶺騷擾，詔加嗣恭兼嶺南節度觀察使。【略】五嶺削平。拜檢校兵部尚書，知省事。嗣恭起於郡縣吏，以至大官，皆以恭恪爲理著稱。及平廣州，商舶之徒，多因晃事誅之，嗣恭前後没其家財寶數百萬貫，盡入私室，不以貢獻。代宗心甚銜之，故嗣恭雖有平方面功，止轉檢校兵部尚書，無所酬勞。

又　《裴胄傳》　遷湖南觀察都團練使，移江南西道。前江西觀察使李兼罷省南昌軍千餘人，收其資糧，分爲月進，胄至，奏其本末，罷之。

又　卷一二三《劉晏傳》　〔大曆中〕江淮茶、橘，晏與本道觀察使各歲貢之，皆欲其先至。有土之官，或封山斷道，禁前發者，晏厚以財力致之，常先他司，由是甚不爲藩鎮所便。

又　卷一二四《田神功傳》　〔上元〕二年二月，生擒逆賊劉展，送于闕下。以擒展功，累遷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汴宋等八州節度使。大曆三年三月，朝京師，獻馬十匹、金銀器五十件、繒綵一萬匹。

又　卷一三五《程异傳》　元和初，鹽鐵使李巽薦异曉達錢穀，請棄瑕錄用，擢爲侍御史，復爲揚子留後，累檢校兵部郎中、淮南等五道兩稅使。异自悔前非，厲己竭節，江淮錢穀之弊，多所釐革。入爲太府少卿、太卿，轉衛尉卿，兼御史中丞，充鹽鐵轉運副使。時淮西用兵，國用不足，异使江表以調征賦，且諷有土者以饒羨入貢，至則不剝下，不浚財，經費以贏，人頗便之。由是專領鹽鐵轉運使，兼御史大夫。

又　卷一三六《齊映傳》　〔貞元〕七年，授御史中丞、桂管觀察使，又改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映常以頃爲相輔，無大過而罷，竟其復入用，乃掊斂貢奉，及大爲金銀器以希旨。先是，銀瓶高者五尺餘，李兼爲江西觀察使，乃進六尺者。至是，因帝誕日、端午，映爲瓶高八尺者以獻。

又　《劉贊傳》　韓滉入相，分舊所統爲三道，以贊爲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贊在宣州十餘年。【略】宣爲天下沃饒，贊久爲廉察，厚斂殖貨，務貢奉以希恩。

又　卷一四〇《韋皐傳》　貞元元年，拜檢校户部尚書，兼成都尹、御史大夫、劍南西川節度使。【略】皐在蜀二十一年，重賦斂以事月進，卒致蜀土虛竭，時論非之。

又　卷一四六《盧徵傳》　貞元八年春，同州刺史闕，〔竇〕參請以尚書左丞趙憬補之，詔用徵，以問參腹心也。數歲，轉華州刺史。徵冀復入用，深結託中貴，厚遺之。故事，同、華以近地人貧，每正至、端午、降誕，所獻甚薄；徵遂竭其財賦，每有所進獻，輒加常數，人不堪命。

又　《嚴綬傳》　貞元中，由侍御史充宣歙團練副使，深爲其使劉贊委遇，政事多所咨訪。十二年，贊卒，綬掌宣歙留務，傾府藏以進獻，由是有恩，召爲尚書刑部員外郎。天下賓佐進獻，自綬始也。

又　卷一四九《歸融傳》　開成元年，兼御史中丞。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違敕進羨餘錢十萬貫。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設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於京國，姑徇私誠。人財貨以希恩，待朝廷而淺。臣恐天下放效，以羨餘爲名，因緣刻剝，生人受弊。周仁請行重責，以例列藩。其所進錢。

又　卷一五一《王鍔傳》　尋除容管經略使，凡八年，谿洞安之。遷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薄而叢求於川市。鍔能計居人之業而榷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鍔以兩稅錢上供時進及供奉外，餘皆自入。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鍔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權門多富鍔之財。

又　卷一五三《袁高傳》　貞元二年，上以關輔禄山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詔諸道進耕牛，待諸道觀察使各選揀牛進貢，委京兆府勸課民户，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地著，以牛均給之。其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高上疏論之：聖慈所憂，切在貧下。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疏奏，從之。

又　卷一五六《于頔傳》　〔元和〕十年，王師討淮、蔡，諸侯貢財助軍，頔進銀七千兩、金五百兩、玉帶二，詔不納，復還之。【略】〔元和十三年〕其年八月卒，贈太保，謚曰厲。其子季友從獵苑中，訴於穆宗，賜謚曰思。右丞張正甫封敕請還本謚。【略】太常博士王彦威又疏曰：古之聖王立謚法者，所以彰善惡、垂勸誡。使一字之褒，賞踰紱冕；一言之貶，辱過朝市。此有國之典禮，陛下勸懲之大柄也。頔頃擁節旄，肆行暴虐，人神共憤，法令不容。擅興全師，僭爲正樂，侵辱中使，擅止制囚，殺戮不辜，誅求無度，臣故定謚爲厲。今陛下不忍，改賜爲思，誠出聖慈，實害聖政。

伏以陛下自臨宸扆，懋建大中，聞善若驚，從諫不倦。況當統天立極之始，所謂執法慎名之時，一垂恩光，大啓徽倖。且如頔之不法，然而陛下不忍加懲，臣恐今後不逞之徒如頔者衆矣，死援頔例，陛下何以處之。是恩曲於前，而弊生於後。若以李吉甫有賜謚之例，則甫之爲相也，有犯上殺人之罪乎。以頔況之，恐非倫類。如以頔常入財助國，改過來覲，兩使絶域，可以贖論。夫傷物害人，剝下奉上，納賄求幸，尤不可長其漸焉。【略】疏奏不報，竟謚爲思。

又　《韓弘傳》　〔元和〕十四年，誅李師道，收復河南二州，弘大懼。其年七月，盡攜汴之牙校千餘人入覲，對於便殿，拜舞之際，以其足疾，命中使掖之。宴賜加等，預册徽號大禮。進絹三十五萬匹、絁三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件，三上章堅辭戎務，願留京師奉朝請。

又　卷一五七《李鄘傳》〔元和〕五年冬，出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略】至淮南數歲，就加檢校左僕射，政嚴事理，府廩充積。及王師征淮夷，鄆寇李師道表裏相援。鄘發楚、壽等州二萬餘兵，分壓賊境，日費甚廣，未嘗請於有司。時憲宗以兵興，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异乘驛諭江淮諸道，俾助軍用。鄘以境内富實，乃大籍府庫，一年所蓄之外，咸貢於朝廷。諸道以鄘爲倡首，悉索以獻，自此王師無匱乏之憂。

又　卷一五八《韋貫之傳》時兩河留兵，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异使諸道督課財賦。异所至方鎮，皆諷令捃拾進獻。貫之謂兩稅外不忍横賦加人，所獻未滿异意，遂率屬内六州留錢以繼獻，由是罷爲太子詹事，分司東都。

又　卷一五九《崔羣傳》時憲宗急於盪寇，頗獎聚斂之臣，故藩府由是希旨，往往捃拾，目爲進奉。處州刺史苗稷進羨餘錢七千貫，羣議以爲違詔，受之則失信於天下，請却賜本州，代貧下租稅。時論美之。

又　卷一六二《李翺傳》〔元和〕十年，莊憲太后崩，翺爲山陵橋道置頓使。恃能惜費，每事減損。靈駕至灞橋頓，從官多不得食。及至渭城北門，門壞。先是，橋道司請改造渭城北門，計錢三萬，翺以勞費不從，令深鑿軌道以通靈駕。掘土既深，旁柱皆懸，因而頓壞，所不及輻輮車者數步而已。初欲壞城之東北墉，以出靈駕，中人皆不可，乃停駕，徹去壞門土木而後行。翺懼，誣奏轀輬軸折，山陵使李逢吉令御史封其車軸，自陵還，奏請免翺官。上以用兵務集財賦，以翺前後進奉，不之責，但罰俸而已。逢吉極言其罪，乃削銀青階。翌日，復賜金紫。自此，朝廷端士，多遭譖毀，義士爲之側目。時宿師於野，饋運不集。浙西重鎮，號爲殷阜，乃以翺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令設法鳩聚財貨。淮西用兵，頗賴其賦。

又　《王遂傳》數年，用兵淮西，天子藉錢穀吏以集財賦，知遂强幹，乃用爲宣州刺史、宣歙觀察使。淮、蔡平，王師東討，召拜光禄卿，充淄青行營諸軍糧料使。以光禄職當祠祭，改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初，師之出也，歲計兵食三百萬石，及鄆賊誅，遂進羨餘一百萬，上以爲能。時分師道所據十二州爲三鎮，乃以遂爲沂州刺史、沂兗海等州觀察使。

又　卷一六四《李絳傳》〔元和〕六年，猶以中人之故，罷學士，守户部侍郎，判本司事。嘗因次對，憲宗曰：户部比有進獻，至卿獨無，何也。絳曰：將户部錢獻入内藏，是用物以結私恩。上聳然，益嘉其直。

又　《王播傳》敬宗即位，就加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司空，罷鹽鐵轉運使。【略】明年正月，播復領鹽鐵轉運使。播既得舊職，乃於銅鹽之内，巧爲賦斂，以事月進，名爲羨餘，其實正額，務希獎擢，不恤人言。

又　卷一六六《白居易傳》上又欲加河東王鍔平章事，居易諫曰：宰相是陛下輔臣，非賢良不可當此位。鍔誅剝民財，以市恩澤，不可使四方之人謂陛下得王鍔進奉，而與之宰相，深無益於聖朝。乃止。

又　卷一七〇《裴度傳》〔裴度〕素稱堅正，事上不回，故累爲姦邪所排，幾至顛沛。及晚節，稍浮沉以避禍。初，度支鹽鐵使王播，廣事進奉以希寵，度亦掇拾羨餘以効播，士君子少之。

又　卷一七二《牛蔚傳》咸通末，檢校兵部尚書、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在鎮三年。時中官用事，急於賄賂。屬徐方用兵，兩中尉諷諸藩貢奉助軍，蔚盡索軍府之有三萬端匹，隨表進納。中官怒，即以神策將吴行魯代還。

又　《李石傳》〔大和九年〕十月，遷户部侍郎，判度支事。【略】江西、湖南兩道觀察使以新經訓，注之亂，吏卒多死，進官健衣糧一百二十分，充宰相募召從人，石奏曰：宰相上弼聖政，下理羣司。若忠正無私，宗社所祐，縱逢盜賊，兵不能傷。若事涉隱欺，心懷矯妄，雖有防衛，鬼得而誅。臣等願推赤心以答聖獎。孟軻知非臧氏，孔子不畏匡人。其兩道所進衣糧，並望停寢，依從前制置，祇以金吾手力引從。可之。

又　卷一七三《李珏傳》〔開成四年〕其年五月，上謂宰臣曰：貞元政事，初年至好。珏曰：德宗中年好貨，方鎮進奉，即加恩澤。租賦出自百姓，更令貪吏剝削，聚貨以希恩，理道故不可也。上曰：人君聚斂，猶自不可。但輕賦節用可也。

又　卷一七四《李德裕傳》〔長慶二年〕九月，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略】昭愍皇帝童年纘曆，頗事奢靡，即位之年七月，詔浙西造銀盞子妝具二十事進内。德裕奏曰：臣百生多幸，獲遇昌期，受寄名藩，常

憂曠職，孜孜夙夜，上報國恩。數年已來，災旱相繼，罄竭微慮，粗免流亡，物力之間，尚未完復。臣伏準今年三月三日赦文，常貢之外，不令進獻。此則陛下至聖至明，細微洞照，一恐聚斂之吏緣以成奸，一恐凋瘵之人不勝其弊。上弘儉約之德，下敷惻憫之心。萬國羣甿，鼓舞未息。昨奉五月二十三日詔書，令訪茅山真隱，將欲師處謙守約之道，發務實去華之美。雖無人上塞丹詔，實率土已偃玄風，豈止微臣，獨懷抃賀。

況進獻之事，臣子常心，雖有敕文不許，亦合竭力上貢。唯臣當道，素號富饒，近年已來，比舊即異。貞元中，李錡任觀察使日，職兼鹽鐵，百姓除隨貫出榷酒錢外，更置官酤，兩重納榷，獲利至厚。又訪聞當時進奉，亦兼用鹽鐵羨餘，貢獻繁多，自後莫及。至薛苹任觀察使時，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頗有餘財，軍用之間，實爲優足。自元和十四年七月三日敕，却停榷酤。又準元和十五年五月七日赦文，諸州羨餘，不令送使，唯有留使錢五十萬貫。每年支用，猶欠十三萬貫不足，常須是事節儉，百計補填，經費之中，未免懸欠。至於綾紗等物，猶是本州所出，易於方圓。金銀不出當州，皆須外處回市。

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盞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乃諸頭收市，方獲制造上供。昨又奉宣旨，令進妝具二十件，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尋令併合四節進奉金銀，造成兩具進納訖。今差人於淮南收買，旋到旋造，星夜不輟，雖力營求，深憂不迨。臣若因循不奏，則負陛下任使之恩；若分外誅求，又累陛下慈儉之德。伏乞陛下覽前件榷酤及諸州羨餘之目，則知臣軍用編短，本末有由。伏料陛下見臣奏論，必賜詳悉，知臣竭愛君守事之節，盡納忠罄直之心。伏乞聖慈，宣令宰臣商議，何以遣臣上不違宣索，下不闕軍儲，不困疲人，不斂物怨，前後詔敕，並可遵承。輒冒宸嚴，不勝戰汗之至。

時準赦不許進獻，踰月之後，徵貢之使，道路相繼，故德裕因訴而諷之。事奏，不報。

又詔進可幅盤條繚綾一千匹，德裕又論曰：臣昨緣宣索，已具軍資歲計及近年物力聞奏，伏料聖慈，必垂省覽。又奉詔旨，令織定羅紗袍段及可幅盤條繚綾一千匹，伏讀詔書，倍增惶灼。

臣伏見太宗朝，臺使至涼州見名鷹，諷李大亮獻之。大亮密表陳誡，太宗賜詔云：使遣獻之，遂不曲順。再三嘉歎，載在史書。又玄宗命中使於江南採鵁鶄諸鳥，汴州刺史倪若水陳論，玄宗亦賜詔嘉納，其鳥即時皆放。又令皇甫詢於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扞撥、鏤牙合子等，蘇頲不奉詔書，輒自停織。太宗、玄宗皆不加罪，欣納所陳。臣竊以鵁鶄鏤牙，至爲微細，若水等尚以勞人損德，瀝款效忠。當聖祖之朝，有臣如此，豈明王之代，獨無其人。蓋有位者蔽而不言，必非陛下拒而不納。

又伏覩四月二十三日德音云：方召侯伯有位之士，無或棄吾謂不可教。其有違道傷理，徇欲懷安，面刺廷攻，無有隱諱。則是陛下納誨從善，道光祖宗，不盡忠規，過在臣下。況玄鵝天馬，椆豹盤條，文彩珍奇，只合聖躬自服。今所織千匹，費用至多，在臣愚誠，亦所未諭。昔漢文帝衣弋綈之衣，元帝罷輕纖之服，仁德慈儉，至今稱之。伏乞陛下，近覽太宗、玄宗之容納，遠思漢文、孝元之恭己，以臣前表宣示羣臣，酌臣當道物力所宜，更賜節減，則海隅蒼生，無不受賜。臣不勝懇切兢惶之至。

詔報之，其綾綾羅進。

又　卷一八〇《張允伸傳》　咸通九年，累加至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燕國公。十年，徐人作亂，請以弟允皋領兵伐叛，懿宗不允。進助軍米五十萬石，鹽二萬石，詔嘉之，賜以錦綵、玉帶、金銀器等。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九《節日》　顯慶二年四月十九日，詔曰：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并有歡慶事，諸王妃、公主及諸親等，營造衣物，雕鏤雞子以進。貞觀中，已有約束。自今以後，竝宜停斷。

又　神龍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制：自今應是諸節日及生日，竝不得輒有進奉。

景雲二年十一月勅：太子及諸王、公主，諸節賀遺，竝宜禁斷。惟降誕日及五月五日，任其進奉，仍不得廣有營造，但進衣裳而已。諸親及百官，一切不得進。

建中元年四月癸卯，上誕之日也。初，代宗時，每歲端午及降誕日，四方貢獻者數千，悉入內庫。及是，上以爲非旨，不納。

〔元和〕四年閏三月勑：其諸道進獻，除降誕、端午、冬至、元正，任以上貢，修其慶賀，其餘雜進，除二日條所供外，一切勒停，如違越者，所進物送納左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

七年二月癸卯，降誕節。宰臣舊例，進衣一副，惟李吉甫方固恩澤，別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以答之。

又　太和五年勑：端午節辰，方鎮例有進奉，其雜綵匹段，許進生白綾絹。

又　**卷六一《御史臺中・彈劾》**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勑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獻，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之時，亦有進獻。當時勘責，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書，道路已遥，付納無處者。既經鴻霈，須爲商量，已書罰訖。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自今已後，諸道長史有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初，坦既奏舉晟、濟美，二人皆待罪於朝堂。上召坦對，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天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以小信而失天下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内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稱善其言。

又　**卷七二《馬》**　〔長慶元年〕其年三月，范陽節度使劉總請進馬一萬五千匹。

又　**卷八八《鹽鐵》**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停鹽鐵使月進。舊，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五《德音・賑恤德音・亢旱撫恤百姓德音》　夫制事立程，必根源本，未有上敦節儉，而下有困窮；上好豐盈，而下獲安輯。顧財用之所出，念耕織之爲勞。自中原宿兵，調賦尤廣，更修無名之貢獻，必有無藝之徵求。或稱出於羨餘，或稱不破正税，相因慕效，寖以成風。革弊立防，何切於此。其諸道進獻，除降誕、端午、冬至、元正任以土貢，脩其慶賀，其餘雜進，除旨條所供及犬馬鷹隼，時新滋味之外，一切勒停。如違越者，所進物送納在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如諸道停進奉後尚務因循，或有聚斂，亦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聞奏。元和四年三月三日

又　**卷八八《將相・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王公神道碑李宗閔》**　權征之外有雜綵，率貢内帑，號爲羨進。貞元中，歲不過十二萬綵，及公歲貢百萬綵，凡國有大征伐，不慮其費之有無。洎丞相晉公專征討之事，兵食悉出於公。

《新唐書》卷七《順宗紀》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乙丑，罷鹽鐵使月進。

又　《憲宗紀》　〔元和〕三年正月癸巳，羣臣上尊號曰睿聖文武皇帝，大赦。罷諸道受代進奉錢。

又　〔元和四年三月〕閏月己酉，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禁刺史境内榷率，諸道旨條外進獻，嶺南黔中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省飛龍厩馬。

又　**卷八《宣宗紀》**　〔大中九年七月庚申〕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户租税。

又　**卷五一《食貨志》**　〔代宗〕帝性儉約，身所御衣，必浣染至再三，欲以先請還湖南，代貧下租税。詔周仁所進於河陰院收貯，以備水旱。

又　**卷五二《食貨志》**　初，德宗居奉天，儲畜空窘，嘗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絝，帝不能致，剔親王帶金而鬻之。朱泚既平，於是帝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淮南節度使杜亞、宣歙觀察使劉贊，鎮海節度使王緯、李錡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當是時，户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謫官吏，刻禄稟，增税通津，死人及蔬果。凡代易進奉，取於税入，十獻二三，無敢問者。常州刺史裴肅鬻薪炭案紙爲進奉，得遷浙東觀察使。刺史進奉，自肅始也。劉贊卒于宣州，其判官嚴綬傾軍府爲進奉，召爲刑部員外郎。判官進奉，自綬始也。【略】

順宗即位，乃罷宫市使及鹽鐵使月進。憲宗又罷除官受代進奉及諸道

兩稅外榷率。【略】

是時因德宗府庫之積，頗約費用，天子身服澣濯。及劉闢、李錡既平，訾藏皆入內庫。山南東道節度使于頔、河東節度使王鍔進獻甚厚，翰林學士李絳嘗諫曰：方鎮進獻，因緣爲姦，以侵百姓，非聖政所宜。帝喟然曰：誠知非至德事，然兩河中夏貢賦之地，朝覲久廢，河、湟陷沒，烽候列於郊甸。方刷祖宗之恥，不忍重斂於人也。然獨不知進獻之取於人者重矣。

及討淮西，判度支楊於陵坐饋餫不繼貶，以司農卿皇甫鎛代之，由是益爲刻剝。司農卿王遂、京兆尹李翛號能聚斂，乃以爲宣歙、浙西觀察使，予之富饒之地，以辦財賦。鹽鐵使王播言：劉晏領使時，自按租庸，然後知州縣錢穀利病虛實。乃以副使程异巡江、淮，覈州府上供錢穀。异至江、淮，得錢百八十五萬貫。其年，遂代播爲鹽鐵使。是時，河北兵討王承宗，於是募人入粟河北、淮西者，自千斛以上皆授以官。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號助軍錢。及賊平，則有賀禮及助賞設物。羣臣上尊號，又有獻賀物。

穆宗即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者，以枉法贓論。

又 卷八三《和政公主傳》 和政公主，章敬太后所生。【略】自兵興，財用耗，主以貿易取奇贏千萬澹軍。及帝山陵，又進邑入千萬。【略】代宗以主貧，詔諸節度餉億，主一不取。

又 卷一〇六《李敬玄傳》 敬玄弟元素爲武德令，刺史李文暕橫調民黃金，造常滿尊以獻，官屬無敢諫，元素固爭，文暕爲少損，更以私財助之。

又 卷一二四《姚崇傳》 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爲朕言之。崇曰：【略】戚里貢獻以自媚于上，公卿方鎮寖亦爲之。臣願租賦外一絕之，可乎。

又 卷一二六《韓滉傳》 獻羨錢五百餘萬緡，詔加度支諸道轉運、鹽鐵等使。

又 《韓皋傳》 俄拜京兆尹，奏署鄭鋒爲倉曹參軍。鋒苛斂吏，乃說皋悉索府中雜錢，折糴粟麥三十萬石獻於帝，皋悅之，奏爲興平令。貞元十四年，大旱，民請蠲租賦，皋府帑已空，內憂恐，奏不敢實。會中人出入，百姓遮道訴之，事聞，貶撫州員外司馬。

又 卷一五〇《常袞傳》 天子誕日，諸道爭以侈麗奉獻，不則爲老子、浮屠解禱事。袞以爲：漢文帝還千里馬不用，晉武帝焚雉頭裘，宋高祖碎琥珀枕，是三主者，非有聰明大聖以致治安，謹身率下而已。今諸道饋獻，皆淫侈不急，而節度使、刺史非能男耕而女織者，類出於民，是斂怨以媚上也，請皆還之。今軍旅未寧，王畿戶口十不一在，而諸祠寺寫經造像，焚幣埋玉，所以賞賚若比丘、道士、巫祝之流，歲巨萬計。陛下若以易芻粟，減貧民之賦，天下之福豈有量哉。代宗嘉納。

又 卷一五二《李絳傳》 王播爲鹽鐵使，而事月進。絳曰：比禁天下正賦外不得有它獻，而播妄名羨餘，不出祿稟家貲，願悉付有司。帝曰：善。訖絳在位，獻不入禁中。

又 卷一五九《閻濟美傳》 貞元末，縣婺州刺史爲福建觀察使，徙浙西。爲治簡易，居鎮未嘗增常賦。罷浙西也，方在道，見詔而貢獻無所還，故帝爲言之。

又 卷一六四《崔衍傳》 先是，天下以進奉結主恩，州藏耗竭，韋皋、劉贊、裴肅爲之倡。贊死，衍代之。舊貢金錫凡十八品，皆倍直市于州，民匱，多逃去，衍至，蠲革之。

又 卷一六五《鄭餘慶傳》 自至德後，方鎮除拜，必遣內使持幢節就第，至則多饋金帛，且以媚天子，唯恐不厚，故一使者納至數百萬緡。憲宗每命餘慶，必誡使曰：是家貧，不可妄求取。

又 《鄭珣瑜傳》 爲河南尹，未入境，會德宗生日，尹當獻馬，吏欲前取印，白珣瑜視事，且內贊。珣瑜徐曰：未到官而遽事獻，禮歟。不聽。

又 卷一六六《令狐楚傳》 方營景陵，詔楚爲使，而親吏韋正牧，奉天令于肇等不償傭錢十五萬緡，楚獻以爲羨餘，怨訴係路。詔捕肇等下獄誅，出楚爲宣歙觀察使。

又 卷一六七《皇甫鎛傳》 鎛以吏道進，既由聚斂句剝爲宰相，至雖市道皆嗤之。崔羣、裴度以聞，帝怒，不聽。【略】帝以天下略平，亦欲崇臺沼宮觀自娛樂，鎛與程异知帝意，故數貢羨財，陰佐所欲，又賂吐突承璀爲奧援，故帝排衆論，決任之，反以度爲朋黨，不內其言。

又《王播傳》　再領鹽鐵，嗜權利，不復初操。重賦取，以正額月進爲羨餘，歲百萬緡。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盌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

又 卷一七〇《王鍔傳》　鍔自見居財多，且懼謗，納錢二千萬。李絳奏言：鍔雖有勞，然僥望不屬，恐天下議以爲宰相可市而取。帝曰：鍔當太原殘破後，成雄富之治。官爵所以待功，功之不圖，何以爲勸。王播所獻數萬萬，亦可以平章政事乎。不聽。

又 卷一七七《錢徽傳》　三遷中書舍人，加承旨。憲宗嘗獨召徽，從容言它學士皆高選，宜預聞機密，廣參決，帝稱其長者。是時，內積財，圖復河湟，然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又 卷二一四《吴少陽傳》　少陽不立繇役籍，隨日賦斂於人。地多原澤，益畜馬。時時掠壽州茶山，劫商賈，招四方亡命，以實其軍。不肯朝，然屢獻牧馬以自解，帝亦因善之。

又 卷二二四上《僕固懷恩李錡等傳論》　德宗平朱泚，京師府藏耗竭，諸道始有進奉助經費，而詔書亦往往宣索於天下。以人主規規財利，下行有司之事，天下無事，賦取猶不息。劍南、江西有日月之進，杜亞、劉贊、王緯及錡歲時進奉，以固其寵，號稱賦外羨餘。又亦託中旨，以盜庫物。然獻纔十二三，餘皆私之。江、淮以南，物力大屈，人人憔然忘生。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六九《典禮・南郊・元年建卯月南郊赦》　諸道貢獻，除馬畜供軍之外，其餘鷹鷂狗狗，奇禽異獸，並不得輒進。

又 卷八〇《典禮・貢獻・停貢獻詔》　逸遊損德，昔賢貽訓；玩物喪志，前典格言。西旅獻獒，召公於是作誡；東齊饋樂，尼父所以離心。隋末道喪，肆極奢靡，內騁倡優之樂，外崇耳目之娛，冠蓋相望，徵求不息，公私擾劇，徭費無窮。朕受命君臨，志在儉約，日旰忘食，昧爽求衣，纂組珠璣，皆云屏斥，彫琢綺麗，久從抑止。其侏儒短節，小馬庫牛，異獸奇禽，皆非實用，諸有此獻，悉宜停斷。宣布遐邇，咸使聞知。武德元年十月。

又《紀節・停諸節進獻詔》　朕撫育黎庶，思求政道，欲儉以訓俗，禮以移風，菲食卑宮，庶幾前軌。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并有歡慶事，諸王、妃主及諸親等，營造衣物，雕鏤雞子，競作奇工，以將進獻。巧麗過度，糜費極多，皆由不識朕心，遂至於此。又貞觀年中，已有約束。自今以后，並宜停斷。所司明加禁察，隨事糾正。顯慶二年四月。

又《貢獻・罷正至進奉敕》　敕：伐叛興師，久勞於外；饋軍給費，固以爲煩。獻賀之儀，諒非朕志，務從簡約，式表憂勤。其今年冬至及來年元日，諸司諸道進奉宜停。元和十二年八月。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二《帝王部・誕聖》　永泰二年十月降誕日，諸道節度使進獻珍玩、衣服、名馬，二十餘萬計，以陳上壽。自是歲以爲常。

又〔大歷〕三年十月降誕日，諸道節度使上壽，各獻衣服、名馬及綾絹，凡百餘萬。

又　元和七年二月降誕日，宰臣舉舊制例進衣一副，李吉甫獨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一條，金石凌一合。

又〔大和四年十月〕是月，鹽鐵使王涯進降誕綾羅錦綵等共一萬四千八百匹，銀器一百事。判度支王起進綾絹夾纈雜綵等共一萬四千三百匹，御衣一副，鏡一面。諸方鎮稱是。

又 卷五六《帝王部・節儉》　高宗永徽六年十一月戊子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需、宗廟之用，並不須餘以珠玉。諸州常貢珠寶者，並宜停進。

龍朔二年六月癸亥詔曰：比每誕育王子、公主，諸親慶賀，多進錦繡纂組，金銀雕鏤，虚有糜費，深乖節儉。自今以後，即宜並停。

又 卷九六《帝王部・赦宥一五》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即位，制曰：【略】諸道所有進奉，比助軍國支費，其珍巧纖華及奇禽異獸鷹犬之類，不得輒有貢獻。

又 卷一一一《帝王部・宴享》　〔明宗天成二年〕三月壬子朔，幸奉節園，宰相、樞密使及節度使在京者共進錢絹請宴。【略】

〔四年〕三月丙子，內外輔臣、在京藩侯共進鞍馬、錢帛，以車駕還

京，請開內宴。時潞王自河中入覲，進金銀、錢、絹，開內宴。

又〔末帝清泰元年〕五月壬午，平盧節度使房知溫來朝，及與諸將歸鎮，宴於長春殿，始奏樂，知溫獻奉數萬計。

十月戊寅，判六軍、河南尹皇子從美進練、銀，請開宴，近例也。

又〔清泰二年三月〕辛酉，宰臣、學士、皇子、樞密、宣徽使、侍衛馬部都指揮使共進錢五十萬、絹五百疋，請開宴。六月己卯。鎮州董溫其獻絹千疋、銀五百兩、金酒器、供御馬，請開宴。

又〔漢隱帝乾祐三年三月〕甲寅，入朝侯伯高行周已下，以皇帝初舉樂，獻銀、縑千計請開御筵，謂之買宴。

又周太祖廣順二年六月丁亥，平兗州，廻次鄆州，高行周進錢、絹請開宴。癸巳，世宗進奉，請開宴，帝召從官將校奏樂，午時宴罷。

又**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二》**〔廣順元年〕十月，庚寅，詔：諸州或罷任，或朝覲，不得以器械進貢。先是，諸道州府各有作院，每日課定造軍器，逐季般送京師進納。其逐州每年占留係省資金不少，謂之甲科，仍更於本部內廣配土產物，又徵斂數倍，部民苦之。除上供軍器外，節度使、刺史又私造器甲，以進貢爲名，功費又倍，悉取之於民户。帝以諸州上供器甲造作不精，兼占留屬省物過多，乃令罷諸州作院，詔藩侯郡牧罷貢器甲，仍選擇諸處作工赴京作坊，以備役使。

又〔廣順〕二年五月，敕牓宋州，曉諭管內諸縣民等：省節度使常思所進絲四萬一千四百七兩，言出放在民，例以五月內徵納。其絲並還，元契除放。如已納到者，委巡檢使柴進據使追户責領歸。牓到，速告報知委。

又**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貢獻》**〔高宗永徽二年〕十一月詔曰：弋獵畋游，素非所好，常謂此志，布于遠近。而蕃夷有獻鷹犬者，有阻來遠之情，時復爲受，示以不違其意。其諸州及京官，仍有訪求狗馬鷹鶻之類來進，深非道理，自今後更有進者，必加罪責。

又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二月甲子，詔諸州府常貢外不得別進錢物金銀器皿奇綾異錦雕文刻鏤之類，若已發在路者，竝納在藏庫。

己丑，停鹽鐵使月造錢。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以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欲以求恩澤。後益甚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又〔元和十年〕是歲，王師討淮蔡，諸侯皆貢財助軍。太子賓客于頔進銀七千兩、金五千兩、玉帶二。詔不納，復還。

又〔元和〕十一年三月，詔諸道今年端午進奉宜權停。十月敕：兩路兵戈，尚未寧息，眷言供億，每慮勞煩，將贍軍需，必資省用。其今年賀冬、來年賀正，進奉宜並停。

又〔元和十二年〕八月己巳，處州刺史苗稷進助軍錢絹及鞋等。詔曰：天下成敗，固有常規。刺史進錢，固非舊典，恐爲後例，弊及疲民。言念于茲，義在隱惻。其苗稷所進助軍錢絹共二萬六千疋端，麻鞋一萬量，宜却還本州苗稷，將代貧下户差稅。箭一萬隻，令付本道都團練使收管。

辛未，敕：伐叛興師，久勞於外，饋軍給費，固已爲煩。獻賀之儀屢至，諒非朕志。務從簡約，式表憂勤。其今年冬至及來年元日，諸司諸道進奉宜停。

又太和元年三月，右軍中尉梁守謙表請致仕，獻馬五十匹，玉帶五十條，銀器五擔。敕竝不受。

四年二月，尚書左丞王起進亡兄播銀壺瓶百枚，玉及通天犀帶各一條，刀劒各一口，器杖一副，馬二匹，私白身三人。有詔止令受銀瓶、刀劒、器杖及馬，其白身却還。

又〔大和〕八年九月詔：應進奉口味時果，進獻之外，不得廣爲般次，煩于郵傳。

開成元年正月詔：諸道賀正、端午、降誕、賀冬進奉，起今權停三年，其錢充折放百姓兩稅。所在除藥物口味茶果外，不得輒有進獻。百司及諸道應宣索製造一物已上竝停。

又哀帝天祐二年六月，以福建每年進橄欖子，敕曰：禹別九州，秦分百郡，勉務隨方之職，須資利物之源。朕所以鄙椇醬於漢朝，慕菁茅於周室，用爲儆戒，以省征徭。福建一道，遠在海隅，嘗勤土貢，每年所進橄欖子，頗甚勞役往來。本因閩豎生長甌閩，自爲耽愛，率令供進，以爲定規。況非薦熟之珍，仍異厥包之禮，雖彰忠蓋，無濟闕如。每年但供進臘面茶外，不要進奉橄欖子，永爲常例。

又　長興二年九月辛亥，敕曰：馳騁畋獵，聖人每抑其心；奇獸珍禽，明王不畜於國。朕猥將寡薄，虔奉宗祧，覽前代之興亡，思昔人之取捨，所以尋頒明詔，遍諭遐方，推好生惡殺之仁，罷雕鶚鷹鸇之貢。一則杜盤遊之漸，一則遂飛走之情。近日諸色人不稟詔條，頻獻鷹隼，既不能守茲近敕，則何以示彼後人。頗謂逾違，須行止絶。其五方見在鷹隼之類，並宜就山林解放。此後諸色人等竝並不得輒將進獻。仰閤門使，凡有此色貢奉表章，不得引進。

三年二月，帝謂侍臣曰：自今後行幸處，宜令止絶進奉。是月，河東節度使石敬瑭進玉帶，光潤異常。帝謂之曰：朕不少此物。復以賜卿。敬瑭拜獻數四，方受。翌日，賜以良馬。

十月癸酉，湖南馬希范、荆南高從誨並進銀及茶，所上章各稱與强寇比鄰，長資防捍，希宣賜戰馬，以助軍容。帝曰：湖南接淮寇，請馬爲宜。荆南在内地，何煩設備。趙延壽奏曰：藩臣求馬，不宜受直，請還其獻，量賜馬數十匹。帝曰：然。乃賜希範馬五十匹，從誨二十匹，還其獻。

十一月，宣旨在京臣寮不得進奉賀長至馬及物色。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萊、亳、陳、汾四州刺史丁審琪而下各進馬賀中宫受册，詔不納。

二年五月，詔曰：【略】近者諸色進奉寶裝龍鳳雕鏤刺作組織之異，既經釐革，尚敢逾違，宜再舉行，貴於遵守。今後此色物，諸處不得進奉，所繇司不得輒通。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詔下北京留守石重貴，凡有諸道禮物不得收留。

四年九月，敕曰：朕恭已臨民，虚心求理，務崇儉約，以致和平。乃眷臣寮，悉懷忠義。每觀貢助，備見傾輸，雖嘉奉上之誠，宜示酌中之道。其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煖帳，内外群后進獻宜停。

五年四月，詔罷雒陽、京兆進苑囿瓜果。憫勞人也。

六年正月，詔曰：朕自御寰區，每思黎庶，貴除聚斂，以活疲羸。訪聞遐僻邊境之州，或無公廨利用之物，每因節序，亦備於貢輸，輟官吏之俸錢，率鄉園之人户，雖云奉上，其奈害公，今後冬年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所屬州縣處俱不得進奉。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庚辰，御札宣示群臣曰：朕以眇末之身，託王公之上，深懼弗類，撫躬匪遑，豈可化未及人，而過自奉養。道未方古，而不知節量。與其耗費以勞人，曷若儉約而克己。昨者所頒赦令，已述至懷，宫闈服禦之所須，悉從減損，珍巧纖奇之厥貢，並使寢停。尚有未該，再宜條舉。應天下州縣舊貢滋味、食饌之物，所宜除減。其兩浙進細酒、海味、薑瓜，湖南枕子茶、乳糖、白沙糖、橄欖子，鎮州高公米、水梨，易定粟子，河東白杜梨、米粉、菉豆粉、玉屑粹子麵、永興玉田紅花、杭米、新大麥麵，興平蘇小栗子，華州麝香、羚羊角、熊膽、獺肝、朱柿、熊白，河中樹紅棗、五味子、輕餳，同州石鏊餅，晉絳葡萄、黄消梨，陝府鳳栖梨，襄州紫薑、新笋、橘子，安州折粳米、糟味，青州水梨，河陽諸雜菓子，許州禦李子，鄭州新笋、鵝梨，懷州寒食杏仁，申州襄荷，亳州蕈蘚，沿淮州郡淮白魚，如聞此等之物，雖即出於土，産亦有取於民家，未免勞煩，率多糜費。至時奔迫以來獻，逐歲收斂以爲常，所奉止於朕躬，所損被於甿庶，加之力役負荷，馳驅道途，積於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此而不止，孰曰知微。其常貢上件物色，今後並不許進奉。諸州府更有舊例所進食味，其未該者，宜奏取進止。此外猶有數處時新之物，不敢全罷，蓋或奉于太后，薦于祖宗，苟至悉除，恐隳常敬。告於中外，宜副朕心。帝嘗於便殿謂樞密使王峻曰：《語》云：饑者不厭糟糠，寒者不厭短褐。是知充飲禦寒，取足而已。存理路者，亦不可以貴賤易其操。朕少孤微，艱辛備歷，逢時喪亂，享帝王之位，安敢過自奉養，以困黎民。卿可爲予疏錄前代州府所獻滋味時菓之類不便於民者，一切減省之。故有是詔。

二月，鄭州吴處裕言州貢除新笋、鵝梨之外，今進櫻桃，敕命不該，令取進止。敕此後勿獻。

二年十月，右參議大夫裴巽、右監門大將軍李崇本皆自兩浙使迴見，進綾絹、犀牙。帝以海路艱險，使臣復命不欲更令進貢，卻令賜之。

十二月，邠州侯章獻銀千兩、馬七匹上壽，不納。又進請開宴絹千疋、銀五百兩。太祖顧侍臣曰：諸侯入朝，帝王自備宴，以申魚水之樂，豈侯貢奉然後致宴。其侯章所進請開宴銀絹宜卻賜之。今後諸侯入朝，更

有如此進奉，亦當不受。

三年正月甲子，前安州節度使王令温進開宴絹五百疋，教坊二百疋，不納。

二月，前鄧州節度張彦成獻錢七千萬請開宴，不納。

四月丁巳，鳳翔節度趙暉進奉錢絹請開宴，不納。壬申，前同州節度使薛懷讓進請開宴錢一百萬，不納。

八月戊申，邢州節度劉詞獻開宴錢，不納。

十一月甲辰，兩浙回使、千牛大將軍賈延勳，副使、太府少卿李玭等，千牛將軍安崇贊獻犀牙、綾絹，不納。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通事舍人王演高麗復命，進黑水馬、新羅刀劍，不納。

六年三月己酉，廻鶻到闕進玉及碙砂，皆不納。所入馬，量給價。時帝以玉之爲用，無濟於軍國，故因而卻之。

又 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 代宗永泰二年，山南西道節度使、梁州刺史張獻成獻名馬二匹，絲絹雜貨共計十萬。

又 〔大歷二年〕六月，山南劍南副元帥、黄門侍郎平章事杜鴻漸自成都府召至。鴻漸獻金銀器五十床，錦羅十五床，麝香臍五石。

又 〔大歷〕十一年，齊暠爲江西都團練觀察使。暠嘗自以爲相無大過，當復入用，乃多進獻及爲金銀器以希旨。先是，禁中銀鉼大者高五尺餘，及李兼爲江西觀察使，又獻高六尺者。至是年帝降誕日及端午，暠獻高八尺餘者。

十二年，宣歙團練使劉贊卒，贊初委遇副使嚴綬，政事多所咨訪。贊卒綬掌留務，竭府藏以進獻，蓋是有恩，入拜尚書刑部員外郎。天下賓佐貢獻專達，自綬始也。未幾，河東節度使李悦嬰疾，事曠弛，行軍司馬鄭儋代總軍政，選綬代儋爲司馬，還檢較司封郎中。是時姑息四方諸侯，未嘗移代，物故即以其軍司馬爲帥。德宗嘗嘉綬之前日進獻，記其姓名，故驟蒙選任。興元初，克復京師後，府藏空虚，諸道之有進奉，以資經費，復時有宣索。其後諸賊既平，朝廷無事，常賦之外，進奉不息。韋皋劍南有日進，李兼江西有月進，杜亞揚州，劉贊宣州，王緯、李錡浙西，皆競爲進奉，以固恩澤。貢入之奉，皆曰臣於正税外方圓，亦曰羨餘。節度觀察使或託言密旨，乘此盜貿官物。諸道謫罰官吏，刻削禄廩，入其財。通津遠道者税之，蒔蔬藝果者税之，死亡者税之。節度觀察交代，或先期税入以爲進奉，然十獻其二三耳，其餘没入者不可勝紀也。其後，裴肅爲常州刺史，乃鬻薪炭、貨案牘，口價之上，皆規利焉。歲餘進奉，無幾還浙東觀察使。天下刺史進奉，自斐肅始。劉贊卒於宣州，嚴綬爲判官，傾軍府資用進奉，無幾徵拜刑部員外郎。天下判官進奉，自嚴綬始。天下貢賦，根本既出江淮，時江淮人甚困而聚斂不息。

又 〔憲宗元和四年〕九月，淮西節度使吴少陽獻征馬三百匹。

又 〔元和〕十四年五月，涇原節度使王潛進銀三千兩，熟絹綾五千疋。涇州密邇戎境，其上無百姓，其軍皆仰給度支舊矣。至若無名上獻，雖吴蜀沃富，猶取諸人以干媚，不免于譏責。今則盜削軍食，以充貢獻而求恩澤，蓋以時急於財，勢使然也。

七月，宣武軍節度使韓弘進絹二十五萬疋，絁三萬疋，銀器二百七十事。左右軍中尉各進錢一萬貫，馬二匹。自淮右宿兵以來，度支、鹽鐵及四方進獻不已，始曰助軍，寇平則曰賀禮，其后又曰助賞設，及帝加尊號，又陳獻賀之禮。

又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王仲舒進臘日箭三千隻，非常例也。

又 〔長慶二年〕十二月，韓弘孫紹宗進亡祖白身口五人，馬十匹，橐駝十頭，絹五千疋，銀二千錠及器物刀劒弓箭等。

三年二月，西川段文昌進繒羅等四千八百疋。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二月庚子，西川節度使杜元穎進罨畫打毬衣五百事。

八月，淮南節度使王播進宣索銀粧奩二。十月，淮南、淮西又各進宣索銀粧奩三。

又 寶曆元年六月，以簡校右僕射兼户部尚書薛華爲簡校司空兼河中尹、御史大夫充河中節度觀察使。華理青齊有政績，時論方洽，及是進絹萬疋，旋有此拜。議者甚惜。

十月，荆南節度使王潛於賀冬進獻常數外，別進絹一萬七千疋。

又 十二月荆南節度使王潛又進賀正常進外，別貢綾絹一萬疋。

二年七月，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五十萬疋。

又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太原節度使李種進宣索馬鞍一百具，奉先朝之命也。

又 〔大和〕三年十月，故鄜州烏重胤男從弘奏請進助南郊絹一萬

疋，生馬一百匹，請降中使交領。

又〔大和〕八年十一月，太原節度使李載義進楊志誠馬千匹。

又僖宗光啓元年閏三月，鎮州王鎔進耕牛一千頭，戎器九千三百事。

又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僞永平軍節度使張筠遣其弟鑾進馬三十匹、銀二千兩、御衣千段。

二年正月，鳳翔節度使李茂貞進龍鳳玉帶。

是月，涇原節度使李曮進寶裝、針珥、錦綵於皇后宮；及河南尹張全義諸藩鎮進暖殿物、貢羊馬等。

三月，淮南楊溥遣其右威衛上將軍許確進賀郊天銀二千兩、錦綺羅一千二百疋、細茶五百斤、象牙四株、犀角十株。

五月，故秦王李茂貞遣使王修進遺留禮物水晶鞍、盤龍玉帶、馬瑙酒盃、翡翠爵、琉璃瓶、玳瑁唾盂、銀蓮花座、珊瑚樹一株、軍器、繒絲錦等。

九月，兩浙錢鏐遣使錢詢貢方物、銀器、越綾、吳綾、越絹、龍鳳衣、絲鞋屐子，進萬壽節金器、盤龍鳳錦織成紅羅縠袍、襖衫段、五色長連衣段、綾絹金棱秘色甕器、銀裝花櫚木廚子、金排方、盤龍帶、御衣、白龍瑞、紅地龍鳳錦被、紅藤龍鳳箱等。

十月，湖南進羅浮柑子。福建節度使王審知進萬壽節，並賀皇太后到京金銀象牙、犀珠、香藥、金裝寶帶、錦文織成菩薩幡等。

是月，湖南馬殷進萬壽節銀龍鳳陷花漆浴斛一、盤龍御衣、龍鳳蹙金鞓腰龍鳳裝、箭箙、龍鳳朱背弓、紅絲弦、金鍍頭箭、銀千兩。又安義孔勍進寶裝、酒器。

十二月，淮南吳國主楊溥遣使王權進賀正金花銀器、錦絲千段、御衣、金器，洎太后禮物。

三年二月，桂州馬賓貢方物。

是月，車駕在鄴。庚午，皇后劉氏生辰，王都、樞密使各進上壽物錦綵、金銀器。又河中李繼麟進縑銀爲宴資。又湖南馬殷進羅浮柑子。

五月，吳越王錢鏐獻孔雀二。又淮南吳越國主遣使王浩獻重午物銀錦紗縠、細茶、簟扇、龍鳳紗紋廚。諸州府各貢端午物。

九月，徐州進九煉神鋼刀、劍各一。

十月，兩淮錢鏐留後錢元瓘，蘇州節度錢元璙各貢進金銀、錦綺數千件，御服、犀帶、九經書史、漢、唐書共四百二十三卷。

〔四年正月〕是月，兩浙錢鏐貢佛頭螺子青一、山螺子青十、婆薩石蟹子四、空青四。其表不題。又沙州節度使曹義全進謝賜旌節官誥玉鞍馬二、玉團碉砂、散玉鞍轡、鉸具、安西白氈、胡錦、雄黃、波斯國紅地松樹、眊裼胡桐、淚金星舉大鴛沙。

二月，沙州曹義全進和市馬百匹、羚羊角、碉砂、氂牛尾。又進皇后白玉符、金青、符白玉獅子指環、金剛杵。瓜州刺史慕容歸盈貢馬。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西都知府張籛進魏王繼岌打球馬七十二匹。

九月壬申，河中進百司紙三萬張，詔紙二萬張，舊制也。

又〔十一月〕是月，淮南僞吳主楊溥遣使魯思郾來賀帝登極，持銀千兩、金百兩、綾一千二百疋、茶三百觔。

二年四月，吳主楊溥差右威衛將軍雷峴進銀千兩、綾羅錦綺千疋、修重午之禮。

九月，潞王從珂鎮河中，進青氈帳一頂，制度極廣，並隨帳諸物，竝金銀裝雕鏤龍鳳，甚有奇功。帝嘉賞之。

十月，帝將幸汴州，潞王從珂自河中聞大駕巡幸，進銀裝逍遥子一頂。

十一月，福建節度使王延鈞進犀牙、香藥、海味等。

三年五月，西川進助大禮錢五千萬，白熟布十萬疋。

十月，前北京皇城使李繼中弟侄三人進馬二百五匹、金器八百兩、銀萬兩、家機錦百疋、白羅三百疋、綾三千疋、絹三千疋。繼中者，故昭義帥嗣昭之子，少有心疾。其母楊夫人自潞州積聚百萬，輦於荆州私第。繼韜之叛，没之于官。莊宗南郊，助太平賞給。繼韜伏法，其母又輦及晉者，餘百兩至。楊氏卒，其弟湘州刺史繼能，潞府司馬繼襲聞哀俱至，繼中等詣官告變，繼能、繼襲伏法。弟侄等遂得分其所聚，故有是獻。

十一月，安重誨以生辰諸處人事，得馬五十匹，進充內厩。

四年正月，青州於登州崖得風飄到新羅舡，進其寶貨。

五月甲午，東川進助南郊錢十萬貫。

八月乙丑，兩浙錢鏐使袁韜進銀五千兩、茶二萬七千斤，謝恩加其諸子官。

十月戊戌，福建王延鈞進謝恩銀器六千五百兩、金器一百兩、錦綺羅共三千疋，並犀牙、玳瑁、真珠、龍腦、笏扇、白氈、紅氈、香藥等。又進謝恩進封母爲魯國太夫人銀四千五百兩、茶蕉、海蛤、通桿箭等。

長興元年五月，靈武進野駝峰二枚。

十月，福建王延鈞進賀郊禮畢銀七千兩，及蕉牙、香藥、金器百兩。

三年三月，西京奏百姓侯可洪于楊廣城內掘得玉四團，差三橋鎮使朱廷義呈進。賜廷義絹二十疋，可洪等絹二百疋，別賜價錢二百貫。

四年十月己巳，夏州李彝超進馬五十匹。

是月，前秦州節度使劉仲殷受代歸京，獻馬七十匹。

廢帝清泰元年五月壬戌，平盧軍節度使房知温來朝，及與諸將歸鎮，宴于長春殿，始奏樂，知温獻奉數萬計。

七月辛丑，前邠州節度使康福入朝，獻金龍鞍勒馬十一匹。

九月辛酉，兩浙錢元瓘獻銀五千兩、綾絹五千疋。又元瓘弟蘇州中吳軍節度使元球及諸弟領安南桂廣節度使元球等四人共貢銀七千兩。綾絹七千疋。

十月丙戌，皇子河南尹重美、洋王從璋、涇王從敏、宣徽使李專美獻暖帳、羊酒、爐瓶、火具。襄州趙在禮獻青氈帳、紅錦織成龍鳳暖帳。

甲寅，河南尹重美又獻冬服綿綺綾羅三百疋。

十二月戊戌，靈武張希崇獻拒霜齎三器、馬十八匹。控鶴都指揮使李重謙獻馬十匹。時征馬少，親將首率也。

二年九月甲寅，兩浙貢茶、香、綾絹三萬六千計。

是月，杭州錢元瓘進銀、綾絹各五千兩疋，錦綺五百連，金花食器二千兩，金棱秘色磁器二百事。

是年，静海軍節度使錢元珣、中吳軍錢元球各貢銀、綾羅、器物等。

十月己巳，鎮州董温琪獻御服、羅錦絹三百疋、銀一千兩。非禮也，言貢奉可也。

十一月乙未，前靈武節度使張希崇入朝，獻馬五十匹、王團、隴右地圖、斜褐、氂牛尾、野馬皮、拒霜菜。

晉高祖天福二年二月丙戌，故晉州節度使張敬達母朱氏進銀器、駝馬，謝恩賜還舊業。丁酉，故青州節度使房知温子彦儒進絹一萬疋。

四月戊子，房彦儒又進絹五千疋。己酉，秦州康福進戰馬十匹，供御馬一匹、玉鞍轡一副。

是年，幽州趙思温進端午鞍馬器四、縑帛等物。

是年，襄州安從進進謝恩加官絹一千疋、金一千兩、銀一千兩、犀三株、牙一株。

九月，鎮州安重榮進馬三十匹。十月，宋州趙在禮進織成龍鳳紅錦煖帳一副。是月，吴越王錢元瓘進銀五千兩、絹四千疋、吴越異紋綾一千疋、羅二百疋。又進金帶御衣、雜寶、茶器、金銀裝創並細紅甲、寶裝弓箭弩等。又進雜細香藥一千斤、牙五株、真珠二十斤、茶五萬斤。十一月甲寅，前涇州李德充進戰馬三十匹、犛牛四頭。丁巳，襄州安從進進絹一千疋、馬二十匹。十二月丙申，宋州趙在禮進助國絹三千疋。辛丑，湖南馬希範進銀二千兩，賀日南至。乙丑，又進金漆柏木、銀裝起突、龍鳳茶、床椅、子踏床子、紅羅、金銀、錦繡褥、紅絲網子。又進金銀、玳瑁、白檀香器四，及銀結條假果花樹、龍鳳蠻畫皷等物。又進含膏、桃源洞白茅、百靈藤、渠江南嶽紫蓋峰白雲洞清花等茶。又進蟬翼、鍾乳乳頭香、石亭脂、木瓜丸一萬顆。帝覽之，謂侍臣曰：奇巧蕩心，斯何用耳。藥、茗可進，而丸可食乎。但地僻海曲，習以成風，來遠之道，遽止爲難，宜令所司與收。

三年，正月，壬戌，昭義軍杜重威進助國馬二十匹、銀五百兩、玉帶五條。

五月，己巳，招討使楊光遠進謝恩加官馬十匹、絹一千疋、銀器一千兩。

六月，丁丑，鄆州安審琦進謝恩加官馬十匹、銀五百兩、絲一千兩、絹五百疋。丁亥，河中安審信進謝恩加官馬三十匹。壬寅，荆南節度使高從誨進謝恩加官馬二十匹、銀二千兩。甲辰，陝府李從敏進謝恩加官馬十匹、錢一萬貫。是月，北京留守安彦威進加官馬一十匹，錢三千貫。

七月，庚戌，西京留守李周進謝恩加官馬一千匹、銀二千兩。鎮州安重榮進謝恩加官馬十匹、絹二千疋。

八月，丁丑，秦州節度使康福進謝恩加官銀五百兩、馬三十匹。乙未，鳳翔李從曮進謝恩册授秦王馬五十匹。

九月乙丑，鄆州安審琦進添都馬五十匹，徐州葭從簡直進馬三十匹。又，亳州團練使郎萬全直進馬二十五匹。丁丑，滄州馬全節進御衣、織成紅錦床褥、雜色綾一千疋、綿五千兩。

十月，乙亥，福建節度使王繼恭進奉天和節並賀冬、端午銀共五十兩。是月，王繼恭又進金器六事二百兩、金花細縷銀器三千兩、真珠二十斤、犀三十株、銀裝交床五十副、牙二十株。又進大茶八十斤、香藥一萬斤、朱笥銀纏槍二百條、通節箭笥三萬莖。又進五色桐皮扇子、海蛤、麝靴、細蕉藥、木瓜等物。丁丑，范延光差男守節、守嚴等進謝恩累差使臣安撫馬三十匹、銀一千兩、絹三十二疋。乙酉，青州王建立進謝恩賜册禮銀器一千兩、繒帛二十疋。丙戌，兩浙錢元瓘進謝恩除天下兵馬副元帥、吴越國王金器五百兩、銀一萬兩、吴越異紋綾八千疋、金條紗三千疋、絹二萬疋、綿九萬兩；大茶、腦源茶共六萬四千斤。又進大排方通犀瑞象腰帶。戊子，前鄆州安審琦進絹三千疋、絲萬兩。兩浙錢元瓘又進真珠二十斤、牙三十株、乾姜五萬斤、蘇木五萬斤、雜香五十斤。辛卯，宋州趙在禮進助國錢二萬貫。丙申，魏府楊光遠進謝恩允臣朝覲馬三匹、絹一千疋、玉腰帶、金酒器等。又進謝恩賜旌節官誥馬五匹、絹一千疋、銀器三百兩。新授晉昌安審琦進謝恩賜旌節官誥馬二匹、絹一千疋，又進請開内宴金腰帶一條、絲一萬兩、樂官絹二百疋。壬寅，徐州葭從簡進錢一千貫、絹一千疋。是月，鎮州安重榮進錢一萬貫。

十一月乙巳，鄆州范延光來朝，進馬三千匹、絹二千疋、銀二千兩。丙午，又進請開内宴絹一千疋、伶官絹二百疋。定州皇甫遇進絹三千疋。丁未，范延光又進絲十萬兩。耀州團練使安元信進添都馬二十五匹。甲寅，新授西京留守楊光遠進謝恩馬三十匹、銀器三百兩、絹一千疋。丁巳，鄴都副留守、太子太師致仕范延光進謝恩馬十匹絹、一千疋、玉腰帶一條、金匣盛金酒器一副。壬申，前西京留守高行周進絹一千疋、馬十匹。十二月己卯，新授鄴都留守高行周進謝恩馬十匹、絹一千疋、銀器三百兩、内宴錢一萬貫。乙酉，湖南馬希範進御輦一乘、金漆柏木鏤金花板、銀裝真珠車渠、紅絲網囊。又進謝恩除江南諸道都統絹二千疋。又進謝改功臣加食邑銀鈔羅四十面，重二千兩。又進土絹、土絁、吉貝布共三千疋，謝恩放免逐年三十五萬茶税。又進麩金五十兩。

五年，二月，戊申，湖南進卧輦一乘、御衣一襲與鳳文之靴、龍玉之帶。

六年，八月，甲寅，湖南遣使進金銀器及方物。

十月，己丑，吴越王錢元瓘進金帶一條、金器三百兩、銀八千兩、綾三千疋、絹二萬疋、金條紗五百疋、綿五萬兩、茶三萬斤，謝恩加守尚書令。辛卯，又進象牙、諸色香藥、軍器、金裝茶床、金銀棱甕器、細茶、法酒事件萬餘。甲午，湖南貢諸色香藥、蠟面、含膏茶。壬子，福州王延羲遣使進銀四千兩、象牙二十株、葛五十疋、乾姜、蕉乳香、沉香、玳瑁諸物謝恩加官。別進端午節銀一千兩、細葛二十疋、海蛤、靴裁、扇子等物。又進茶五千斤。福建、兩浙隔閡淮南，陸道不通，歲以海舩來往，風濤無常，故凡節度申貢，或先時，或不及時也。癸丑，福建進度支户部商税葛八千八百八十疋。

十一月，戊午，殿中監劉政思進竹牛角五對。壬申，荆南遣使進金器一百兩、御衣段羅綾絹一百五十疋、白龍腦香二斤、九鍊純鋼金花手劍二口，謝恩賜御馬。別進賀冬至銀五百兩。己卯，殿中省進麝香、熊膽、熊蹯，從舊制也。丁酉，湖南遣使獻吉貝等三千疋、白蠟一萬斤、朱砂五百斤並諸香藥五千餘斤，別進漆萬餘事。

七年，三月，戊寅，涇州節度使張彦澤到闕，進朝見謝恩馬九匹。又進馬五十匹並銀鞍轡、黑漆銀錢子、馬面人、鐵甲、弓箭袋、渾銀裝劍共五十副。又進駱駝二十頭。己卯，又進馬五十匹，供御金鍍銀鞍轡一副。庚辰，又進馬五十匹，金鞍轡、全人馬甲弓箭各五十副。彦澤在前任擅討吐蕃部族，爲其所敗，遂括境内馬千餘匹以補其數，至是頻有是獻。

四月，己巳，新授龍武軍大將軍張彦澤進謝恩馬十匹。

五月，甲申朔，荆南遣使進賀端午白金、茜緋、簟扇等物。

少帝以天福七年七月即位，十一月，兩浙錢弘佐遣使進銀五千兩、絹五千疋、絲一萬兩，謝恩封吴越國王。又貢細甲、弓弩箭、扇子等。又貢蘇木二萬斤、乾姜三萬斤、茶二萬五千斤，及秘色甕器、鞋履、細酒、糟薑、細紙等。迴鶻托都督已下進碙砂千八百斤，氂牛尾一千斤，白布一

萬疋、斜褐一百段、玉梳、玉裝刀子等物。

十二月，福建王延羲遣使進鋌銀二千兩、花鼓六面，謝降恩命。又進象牙十株、紅蕉二百疋、蟬紗二百疋，餅香、沉香、煎香共六百斤，胡椒六百斤、肉豆莞三百斤、箭幹二萬隻，謝賜國信。又進鋌銀四千兩、貢蕉二十疋、海蛤十斤、扇子、靴裁具等，充端午、天和節、正冬獻賀。又直進鋌銀一千兩、葛一萬疋、細蕉二百疋、粉薑五千斤、象牙十株、蠟面茶二百斤、大茶五千斤。又進鹽鐵、度支、户部三司葛一萬六千六百疋及諸口味等。

八年，十月，鎮州節度使杜重威直進馬五十匹。

開運二年，十月，湖南進供御細絹六千疋、衣着白羅一百疋、筒卷白羅十疋、錦綺褥面十床、錦綺背十合。淮南進羅穀一百疋，謝恩賜御馬。

三年九月，前青州防御使翟光業進絹一千疋、綿三千兩、絲七千兩。

十月，河府侯益進馬五十匹。是月，陝府焦繼勳進馬四十匹、絹一千疋。是月，華州安審信進馬四十匹，太子太師致仕劉景巖進馬三十匹，鳳翔李從儼進馬四十匹。

十月，兩浙錢弘佐進謝恩授守太尉册命銀五千兩、綾五千疋、絹一萬疋。又茶一萬八百斤、腦源茶三萬四千斤。又進乳香、黄散香共一千斤。又進乾姜三萬斤、蘇木三萬斤、箭笴一萬莖、諸色戎仗等物。又進啓聖節金大排方座龍腰帶一條、御衣一襲，十六事金花銀器一千五百兩，御服錦綺綾羅五百疋。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荆南高從誨賀登極，進金花銀器一千兩，異紋綺錦法錦三百疋，筒卷白羅白花羅一百疋，絨毛暖座兩枚，九鍊純鋼手刀一口。

乾祐元年六月壬寅，高從誨貢金器二百兩、銀器千兩、細綿五十疋、繡錦六銖五十段、羅二百疋、龍腦二斤。以首過自新故書。

十月丁酉，湖南馬希廣貢除夜遊春圖，女俠畫障，真珠枕及端午金銀彫裝物色。帝年未及冠，服玩好奢，嘗爲七寶枕、玉枕、玉缸瓶盤之類，而湖湘貢侈物，益蕩其心。

十一月，兩浙貢茶三萬四千斤及香藥、兵仗。湖南貢茶五萬斤。

十二月癸未，史弘肇獻錢萬緡、馬二十匹，以助軍討叛。又，朗州節度馬希萼獻銀器千五百兩，降詔獎餘，仍諭之云：所修職貢，舊有規程，念航深梯險之勞，重違卿意；在誘善勸忠之道，本實朕心。今後凡有進獻。可與希廣商量。庶葉雍和。不爽體制。

隱帝乾祐二年九月壬寅，湖南馬希廣獻絹二萬疋、銀一萬五千兩、玳瑁、寶裝龍鳳板床、盤龍椅子、蹋床子，銀戲龍二、銀食器六十八事，真珠花銀果子，其銀共千兩。是年，宰相、侍衛使、三司使以犬戎犯河朔，獻馬自三匹至二十匹。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荆南高保融貢銀一千兩、法錦二十疋，賀登極。

丁巳，宰臣馮道已下獻馬，賀皇太子授鎮寧軍節度使。

己未，昭義常思貢錢三十萬，賀太子鎮澶州。又直進錢二千五百貫、布二千五百疋、粟七千石。故吏弘肇弟弘福貢馬五匹、綿綵五百疋，謝禮葬兄弘肇。漢末弘肇、楊邠、王章遇害，帝葬以王禮，喪事竝官給。

四月，宰臣、樞密、宣徽使各獻馬，賀册德妃。荆南高保融貢銀二千兩，謝加恩。別進請開宴絹一千疋，金酒器重五十兩，素羅、花羅、花縠子各百疋，長金線絨毛暖十二。

壬子，兗州慕容彦超獻龍鳳鞍轡、御馬、縑帛，賀册德妃。高保融又貢端午銀、絹、青于扇等。

五月甲子，鎮州武行德來朝，獻粟二萬石。

七月，邠州侯章進馬三十匹。

甲申，慕容彦超上章，謝賜西京興教坊第一區，長男衙内指揮使繼勳遥領明州刺史，次男繼雲轉官，進絹千疋、絲三千兩。別進永壽節祝壽絹二千疋。十二月，荆南獻銀五百兩，慕容彦超獻馬二匹，皆賀正也。

二年三月，鄆州高行周進助軍絹五千疋幷戎裝器仗五百事。

又〔五月〕是月甲子，旦次成武，鄆州高行周自鎮來朝，貢絹三十疋及器械。單州許進來朝，獻食。丙寅，次張康鎮，徐州王晏來朝，進馬七匹。戊寅，青州節度使符彦卿來朝，獻馬十三匹。己卯，又進錦綵三千疋、軍糧萬石。

六月丁亥，廻次鄆州，高行周進錢、絹，請開宴。又進車駕巡幸絹五千疋、錢五百萬。戊子，宴于行宫，行周以金酒器、鞍馬爲壽。辛卯，次

澶濮，滑州扈彦珂來朝，王殷獻馬十匹、三千金酒器。

八月，昭義節度使常思來朝，獻絹三千疋、銀千兩、粟二萬斛、草三萬圍。

九月戊午，故高行周男、前鄆州衙内指揮使高懷德進馬五十五匹。

壬戌，靈武節度使留後馮繼業獻馬百匹，謝吊祭。定州進所獲契丹馬六千一百匹。

十一月甲寅，兩浙錢弘俶遣判官貢奉御衣、犀帶、金銀裝兵仗、金銀器、綾絹、茶、香藥物、秘色瓷器、鞍屜、海味、酒等。涼州申師厚進馬一百一十六匹，詔還其直。閑厩使史孔福獻馬，謝卻賜涇州物産。

十二月，鄭州防御使王進以迎侍母親到郡，獻馬謝恩。進母先往易州，離兵革，失其所在，近於北蕃訪獲而歸之，故喜而稱謝。

戊子，邠州侯章罷鎮，至闕獻馬百匹、絹五千疋。

三年正月，樞密使王峻獻戰馬二十匹。宰臣獻三司李穀所傷臂漸損，難任拜起，進朝見馬，親除天平軍節度使。符彦卿進謝近鎮馬十匹、帛二十疋及軍器等。

丁卯，朗州獻茶二萬斤。宰臣、樞密宣徽内諸司使禁軍將較諸藩鎮皆進奉，賀皇子嘉禮。

二月，延州衙内指揮使高紹基獻馬四十二匹。紹基父死，擅知軍政，潛有覬望。及軍屯近鎮，故懼而獻奉。三月，又獻馬五十匹，駝三十頭、銀千兩、金器百兩。

三月，高懷德進絹三千疋、銀三千兩、金酒器六副、馬十五匹，敕賜亡父行周謚及立碑。

四月丙寅，宋州節度使常思入朝，獻縑、銀匹兩各二千五百，大紬綾五百疋。又鳳翔趙暉來朝，進馬一百一十七匹、絹五千疋、銀五千兩，賜襲金帶。又西涼府節度使牛師厚遣都知兵馬使拓跋貞美等四十九人朝貢駝馬。又鳳翔趙暉進牽欄官衙隊一百九十五，又進絹三千疋、金三百兩。

五月甲申，宴於廣政殿，宋州常思獻上壽金酒器，同州薛懷讓獻銀五百兩、馬五匹。

十一月乙巳，襄州安審琦獻銀萬兩，助郊祭。乙亥，兩浙錢弘俶貢謝恩綾絹二萬八千疋、銀器六千兩、綿五萬兩、茶三萬五十斤、御衣兩襲，通犀帶戲龍金帶、香藥、甕器、銀裝甲仗、法酒、海味等。

戊寅，涇州節度使史懿朝見，獻駝馬二百、銀千兩。

癸卯，鄭州防御使王萬敢獻助郊祭絹二千疋。

六年六月，大名府王殷貢絹萬疋，棣州何禄進獻供用羅綺二千五百疋，荆南高保融進白龍腦、法錦、金酒器、紅六銖段五十，白羅、花羅、熟穀、鹿胎褲段六銖、襜面等各一百，九鍊神鋼陷金銀刀、劍各一。

十二月辛亥，諸州府進南郊助祭鞍馬、綵帛、金銀等。

世宗顯德三年二月丁亥，荆南節度使高保融進御衣、金帶、九煉純鋼手刀、弓箭等。

十一月丙辰，吴越王錢俶進銀五千兩、綾一萬疋。又進天清節金花銀器千五百兩。又御服金帶、錦綺綾羅等。

又〔顯德〕五年二月，幸揚州。壬申，吴越王錢俶進御衣、犀帶、綾絹、白金、香藥等。又進供軍稻米二十萬石。

四月，吴越王錢俶進綾絹各二萬疋，銀一萬兩，稱謝恩賜國信。

閏七月癸丑，吴越王錢俶遣使朝貢，進銀五千兩、絹二萬疋、銀器三千兩、細衣段二千連。又御衣、盤龍犀帶等。

八月，吴越王錢俶進銀五千兩、絹萬疋，稱賀車駕還京。又進龍舡一隻、天禄舡一隻，皆以白金飾之。帝幸新河亭，命宰臣及從官已下觀吴越所進龍舟，時京師庶士觀者如堵。

十一月，吴越王錢俶進茶三萬四千八百斤、綿五萬兩及香藥、器甲等。

十二月，吴越王錢俶進銀五千兩、絹三萬疋、綿十萬兩，稱謝恩賜國信。又進賀正錢一千貫、絹一千疋。

又 卷一八〇《帝王部・失政》〔莊宗同光二年〕十二月庚午，帝與皇后劉氏幸河南尹張全義第，酒酣，帝命皇后拜全義爲養父，全義皇恐致謝，復出珍貨貢獻。

又 及魏博軍變，宰臣豆盧革率百官上表，請出内府金帛優給將士，不報。時知星者上言客星犯天庫，宜散府藏。又云流星犯天蹕，主御前有急兵。帝召宰臣於便殿，皇后出宫中粧奩、銀盆各二，並皇子滿哥三人，謂宰臣曰：外人謂内府金寶無數，向者諸侯貢獻，旋供賜與，今宫中有

者，粧奩、嬰孺而已，可鬻之給軍。革等皇恐而退。

又　卷一九七《閏位部・納貢獻》　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壬午，保義軍節度使朱友謙進百官衣二百副。其月，廣州進奇寶名藥，品類甚多。河南尹張全義進開平元年已前羨餘錢十萬貫、紬六千疋、綿三十萬兩，仍請每年上供定額每歲貢絹三萬疋，以爲常式。荆南高季昌進瑞橘數十顆，質狀百味，倍勝常貢。且橘當冬熟，今方仲夏，時人咸異其事，因稱爲瑞。

十月，廣州進獻助軍錢二十萬。又進龍腦腰帶珍珠枕玳瑁香藥等。

十一月，廣州進龍形通犀腰帶，金托裏含稜玳瑁器百餘副，香藥珍巧甚多。

二年正月，幽州劉守文進海東鷹鶻、蕃馬、氈罽方物。九月，福州貢玳瑁、琉璃、犀象器並珍玩、香藥、奇品海味，色類良多，價累千萬。

十一月，諸道節度、刺史各進賀冬田器、鞍馬、綾羅等。

三年四月，幽州節度使劉守光進蕃中生異馬一匹，鞍後毛長五寸，名烏龍。兩浙節度使錢鏐進陸州大茶三百一十籠，洞牙弩百枝，桐木槍二千條。賜進奉使紀君武銀帛有差。是年冬，諸道節度使、刺史咸貢鞍馬、銀絹、羅綺賀正。

四年五月，自朔旦至癸巳，內外以午日奉獻巨萬計，馬三千蹄，餘稱是。復相率助修內壘。時南北征伐，板籍未有定賦。帝每議營造，及節序，無不咸獻。而南方數鎮，入相調外，山澤魚鹽之利窄籍於縣官矣。

七月，福州貢方物，獻桐皮扇。廣州貢犀玉、獻船上薔薇水。

十月己卯，新修天驥院，帝閱宴落成，內外並獻馬，而魏博進絹四萬疋，以爲駔價。

乾化元年，兩浙進大方茶二萬觔，琢畫宮衣五百副。廣州貢犀象奇珍及金銀等，其估數千萬。安南兩使留後曲美進筒中蕉五百疋、龍腦、麝金各五瓶，他海貨等有差。又進南蠻通好金器六物、銀器十二並乾陀綾花、繓越氈等雜織奇巧者各三十件。福建進户部多支榷課葛三萬五千疋。

二年四月，廣州獻金銀、犀牙、雜寶貨及名香等，合估數千萬。是月，客省引進使韋堅使廣州迴，以銀、茶上獻，其估凡五百餘萬。福建進供御金花銀器一百件，各五千兩。是年，天下郡國各助郊天及賀正獻，相次而至。

又　卷二〇五《閏位部・巡幸》　〔梁太祖開平三年九月〕丙戌，至陝州駐蹕，蒲、雍、同、華牧守皆進鎧甲、騎馬、戈稍、食味、方物。

又　卷四七六《臺省部・奏議七》　吕咸休，爲給事中。乾祐元年上言：臣見前朝閩浙入貢，物色下船之後，官差腳乘搬送到京，臣悉諳知害民尤甚。比來貢奉，自是勤王，差擾貧民，貢之何益。以臣管見，凡此數處貢物，並令自出腳乘，不困貧民，于理無爽。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進停減鹽鐵官吏課料絹一萬六千三百匹。

六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度支裴度進金六十八挺。

又　〔寶曆二年〕七月壬辰，户部侍郎崔元略進准宣索見在左藏庫挺銀及銀器十萬兩，金器七千兩。舊制，户部所管金銀器悉貯於左藏庫。時帝意欲便於賜與，故命盡輸内藏。

又　卷四八五《邦計部・濟軍》　唐宋王成器，爲絳州刺史，獻馬牛羊等助軍。玄宗報之曰：塞草具腓，秋風已勁，張國容，會軍實者，孰先於此乎。家國之情，助其費用。周旋省覽，以慰所懷。

又　王難德，爲左武衛大將軍。安禄山反，難德從哥舒翰至潼關，殺麾下叛胡數百人，扈肅宗至靈武。行在無絹給賜，難德進絹三千疋及金銀器。

又　李鄘，憲宗時爲淮南節度使。元和十一年，以軍興進絹三萬疋、金五百兩、銀三千兩以助軍。十二年，又進助軍絹三萬匹。時朝廷以兵興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异乘驛諭江淮諸道俾助軍。鄘以境内富貴，乃大藉府庫，一年所蓄之外，咸貢於朝。諸道以鄘爲倡首，悉索以獻。自是王師無匱乏之憂。又元和十二年，至自江南，得供軍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

又　程异，爲衛尉卿、鹽鐵使，進絹十萬疋，並號羨餘。

又　盧坦，爲劍南東川節度使，在鎮三年。後請收閏月軍吏糧料以助行營。人多非之。

又　元錫，爲宣州觀察使，長慶元年進助軍綾絹一萬匹，弓箭器械共五萬二千事。【略】又云楊元卿爲河陽節度，大和四年進粟四十萬，以助有司經費。

杜元穎，文宗時爲西川節度使。太和三年，奏發助軍第一般匹段二萬匹到河陰縣。

張惟清，爲涇原節度使。太和五年，進助邊粟麥合二十萬。

王淮，爲鹽鐵使。大和五年五月，進羨餘綾絹二十萬匹，凡十次。

又　王潛爲荆南節度使，在任聚斂，所至倉庫盈溢。屬朝廷方討滄鎮，以助軍爲名，常賦獻之外，進錢七十萬貫。

張元仲爲幽州留後，時徐人作亂，請以弟元皐領兵伐叛，懿宗不允，乃進助軍米五十萬石、鹽二萬。詔嘉之。

王鎔爲鎮州節度使，僖宗中和二年，進助太原軍士家口糧。光啓元年，又進扈衛戰馬五百匹。

又　開平二年，七月，湖南節度使馬殷奏：天軍先與本道兵士同收復明州，進賞犒將士錢十萬貫。

七月，魏博節度使羅紹威進絹三萬匹。時虜寇臨汾，諸將征討，日聞其捷。紹威進以備犒師之用。

乾化元年，十月，北征。密州奏助軍絹二千疋，青州節度使進絹五千疋，兗州進絹三千疋。

後唐張全義爲河南尹。莊宗同光二年五月，進粟四萬石助軍。

末帝清泰二年六月癸未，樞密宣徽使進添都馬一百三十疋，河南尹百匹。和偵和北虜寇邊，日促騎軍，故有此獻，欲表率藩鎮也。

三年，七月，丁酉，青州房知温獻馬五千疋，鄧州皇甫遇馬千匹、錢千緡，以助討伐。辛丑，鄆州王建立獻助軍錢千緡、絹千疋、粟五千斛、馬二千疋。

八月，丙寅，宿州刺史武從諫獻助軍錢五百緡，復州刺史郭延魯貢錢五百貫、馬十匹助征。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汴州楊光遠進助國錢二萬貫，宋州趙在禮進助國絹三千疋、錢二千貫，陝府進助國絹三千疋、銀一千兩、玉腰帶一條、馬十匹。

五月，丁卯，許州葭從簡進助國錢五千貫、絲五千兩。甲戌，徐州安彦威進助軍錢五千貫、綿絲六萬。己卯，宋州趙在禮進助國茶三萬斤，鄆州安審琦進助軍絹三千疋、絲五千兩、花絁五十匹、銀器五百兩。

七月，秦州康福進國錢五千貫。

八（年）〔月〕，甲午，邠州安叔千進助軍馬五千疋。癸卯，宋州趙在禮進大小麥一萬石。同州符彦卿進助國銀一千兩、舡五隻。

九月，辛亥，湖南馬希範進助大茶三萬斤。丙辰，荆南高從誨進助國絹五千匹、綿綺一百匹。癸酉，鎮州安重榮進馬三十疋。乙亥，雄州刺史袁正辭進助國錢三萬貫。

十一月，甲寅，前荆州節度李德琉進馬三十匹。丁巳，襄州安從進選馬二十疋、絹一千疋。

十二月，辛丑，定州皇甫遇奏般軍糧八萬石赴魏州。乙巳，楊光遠進助國錢一萬貫。

三年，正月，壬戌，昭義軍杜重威進助國馬二十疋、銀五百兩、玉帶五條。戊辰，鄆州安審琦進助國絲二萬兩、絹二千匹。

二月，戊寅，徐州葭從簡進助國錢三千貫，同州符彦卿進馬三十疋。戊戌，北京留守安彦威進助國馬二十五疋、絹一千疋，東京留守高行周進助國錢五千貫。又，鎮州安重榮進助國絹六千疋、綿一萬兩，進州相里金進銀一千兩、錢一千貫。

三月，庚戌，安州季金全進助國錢一千貫、茶三千斤。

四月，戊戌，楊光遠進草十萬束、粟三千石、大豆二千石、白米三千石。壬寅，襄州安從進助國茶一萬斤。

五月，西京留守李周進助國銀二千五百兩。

九月，許州進馬五十疋、劒五十口、銀裝鎗五十條。鎮州安重榮進添都馬五十疋。

十月，鄜州安審暉、晉州相里金、定州皇甫遇進添都馬三十匹，秦州康福、邠州安叔千共進添軍馬七十疋。

十一月，晉昌李周進添都馬三十疋，河府安審信進助國錢一萬貫。青州王建玄進助國絹七千疋、綿一萬兩、銀三千五百兩、金酒器一副。滄州馬全節進助國絹三千疋、綿三千兩、絲八千兩、添都馬二十疋。兗州李從温進助國錢五千貫。安州李金全進助國錢二千貫。甲子，襄州安從進助國絹三千疋、茶一萬斤。

十二月，陝府李從敏進絹二千疋、綾五百疋、小麥二千石。同州符彦卿進助國錢一千貫、絹一千疋。戊戌，湖南進助國銀一萬兩，秦州康福進助國馬七千疋、銀一千五百兩、細布一千疋、廷布五百疋。

七年，閏三月，湖南奏：差人押軍運糧米一萬石，徃襄州軍前。進計四萬石。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八年七月，京兆府奏軍食不充，左金吾衛上將軍皇甫立進助國粟三千石，許州李從温進粟一萬二千三十石。開運二年，尚食副使鄭延祚自邠州回，齎新授節度使馮暉表進馬三千三百五十匹、駱駝五百頭、糧草一百萬束、衣甲器械一萬事件。其駝馬、器械請供奉官蕭處鈞先押赴闕，糧草在靈武道收貯。

是年，鎮州杜重威進廳頭小底牽攏官共三千四十四人、馬軍七百七十二人、步軍一千七百七十二人、馬八百疋，衣甲、器械、旗槍共四十三萬事件，並在本道。晉州安叔千進廳頭軍何彦温已下一百人，鞍馬、器仗全。

漢史弘肇爲侍衛使，乾祐元年，獻錢萬緡馬二十疋，以助供軍討叛也。

三年，肇與鄴都留守各貢助軍絹萬匹，宰臣、三司使各有貢物助軍。

周符彦卿爲青州節度使，太祖廣順二年，車駕平定兗州，彦卿進錦綵三千匹，軍糧萬石。

又《輸財》霍王元軌，高祖子。高宗調露二年二月，率文武百官詣闕上表，請各出一月俸料供軍，以討突厥。詔從之。

又後唐郭崇韜，莊宗同光中爲樞密使，初在汴、雒，稍通諸侯賂遺。親友密規之，崇韜曰：予備位將相，祿賜巨萬，不俟他財以致富。但以朱氏之日，以賂遺成風，今之方面藩侯，皆梁之舊將，吾主射鈎斬袪之怨也。一旦革面，化爲吾人，堅拒其請，寧先拒乎。藏於私室，無異公帑。及莊宗將行郊禮，有司計府庫，闕勞軍錢，崇韜首出積十萬貫以助郊祀。

安重誨，爲樞密使，明宗三年五月，以有事于中山，進馬三十疋助戎事。藩侯、郡守遂相次進之。

張筠，爲左驍衛上將軍致仕。長興元年十月，進助軍粟五千石。是月，興元府奏軍府官共進助軍粟三萬三千石。

鄭師文，絳州人。清泰（宋）〔中〕，末帝親征太原，師文獻錢五千萬，助西軍進討。詔本州補教練使人。

晉袁正辭，初仕梁，乾化、貞明中，歷飛龍、沂州副使。後唐清泰中，進錢五萬貫，尋領衢州刺史。及高祖即位後，獻錢五萬貫，出典雄州。辭以州在靈武西鄙，處吐蕃部族之中，不願適任，進亦如前，方免其行。少帝開運元年，加檢討司徒，使與朝請。二年，助國錢三萬、銀一萬兩。

馮暉，爲靈州節度使。天福中，官吏言朔方軍自康福、張從賓、張希崇相承，三正、市馬、和入糴、蕃客賞賜、軍州俸祿、供事戎仗，三司歲支錢六千萬。自暉臨鎮已來，皆以己物供用。

周彦儒，平虜軍節度使知温之子。知温積貨數百萬，天福元年卒。幕客顔衍勸彦儒進錢以助國用，乃進錢三萬貫（云十萬貫）、絹二萬匹、布一萬匹、金一百兩、銀一千兩、茶一千五百斤、絲綿十萬兩。尋授彦儒沂州刺史。

皇甫立，爲金吾衛上將軍。少帝天福八年進助國粟三千石。

周鄭陽，前爲潁川馬步軍教練使，家富於財。顯德三年，世宗親征淮南，至壽春，陽進錢二萬，以助軍用，蓋傚卜式之意也。帝以陽爲左監門衛將軍。致仕，賜襲衣銀帶。

又**卷五一〇《邦計部・希旨》**〔王〕播方務聚斂貢獻，人益怒之。四年四月。罷鹽鐵轉運使。以王涯代之。來年復以使務令播就淮南統之。諫官大臣章疏迭上，終不能沮播闕通之計。當元和中，兩河宿兵，發運殆無虛歲。播掌財賦以希恩取媚，特每歲送錢，號爲羨餘。寶曆元年十二月，進羨餘綾絹五十萬疋。又太和元年五月己卯，自淮南節度兼諸道鹽鐵轉運，進綾絹三萬疋。丙戌，又進銀榼二百枚，銀蓋椀一百枚，散椀二千枚，綾絹各二十萬疋，並稱鹽鐵羨餘。播自淮南入朝，方圖大用，故極其進獻，仍偽以羨餘爲名。九月，播進玉帶十三條。四年正月丁亥，進羨餘綾絹二十萬疋。

又王涯爲諸道鹽鐵轉運使，文宗大和四年四月庚戌，進第九船羨餘綾絹一萬疋。癸丑，涯進第十船羨餘綾絹二萬疋。十月，王涯進降誕綾絹羅錦綵等共一萬二千八百疋，銀器一百事。十二月戊寅，涯進羨餘綾絹，前後凡八百餘疋。五年二月庚辰，涯進羨餘疋段，進銀碗一千五百口。丁酉，涯進羨餘綾絹共十萬疋。八月戊寅，涯進羨餘絹二萬疋。甲申，涯進

羨餘綾絹二萬疋。九月辛丑，涯進羨餘綾絹二萬疋。六年六月，涯進羨餘絹二十萬疋。

王起判度支，太和四年十月，進綾絹夾纈雜綵等共一萬四千三百疋，御衣一副，鏡一面。諸方鎮稱是。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　鄭受益爲右諫議大夫。天福七年夏，以涇原張彦澤殺害書記張式，恣爲不道，受益上章請行國典，旬日不報。又上疏曰：【略】今外議沸騰，皆言陛下廣受彦澤進獻，許行非法之事。況在郡括馬，將及萬蹄，到闕獻誠，止滿百疋。臣痛恨此賊者，致陛下招此惡名故也。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開平〕四年十月，頒奪馬令。先是，王師擊賊，所得馬雖一二，必具獻，或彼瘡殞於道中，而戰者無所利。帝曰：獲則有之，所以要其奮擊也。今主將亡馬皆不言，取士卒獲以爲己功，甚無謂。宜下諸軍，勿來獻，擅冒禁者，以違敕罪罪之。

又　《卿監部・監牧》　天成二年，三月，丙辰，宰臣任圜奏：臣伏見番牧臣僚，每正至慶賀，例皆進馬。臣以捧日之心貴，申其忠孝；追風之步，必擇於馴良。備乘奉於帝車，資駟駿於天厩，伏見本朝舊事，雖以進馬爲名，例多貢奉馬價。蓋道途之役，護養稍難，因此群方久爲定制。自今後，伏請只許四夷番國進駝馬，其諸道藩府州鎮，請依天復三年已前，許貢綾絹金銀，隨土産折進馬之直。所貴稍便貢輸，不虧誠敬。兼請約舊制，選孳生馬，分置監牧，俾飲齕而自遂，即騂牝之逾繁者。敕旨：任圜方秉國權，乃專邦計，公家之利，知無不爲。當景運之中興，舉皇朝之政事，不獨資其經費，亦冀便於貢輸。載閱敷陳，允叶事體。宜依所奏，乃置監牧。委爲三司使別其制置奏聞。

又　卷六八九《牧守部・革弊》　漢閻建，爲景州刺史。本州三正至節進馬一疋，價錢五萬，舊例：分配牙前及諸縣人吏，因茲丐斂編民。今後所買進馬，刺史出自俸錢。又每歲冬月，量于鄉村分配柴薪供州，鄉因此求取過倍，薦席蔬園，舊亦諸縣取給，今並止絶。滄州奏之，優詔奬激，仍示諸道州府。

又　卷九四三《總錄部・不誼》　李繼忠，初爲北京皇城使。明宗天成三年十月，繼忠弟侄三人進馬二百五匹，金器八百兩，銀萬兩，家機錦百疋，白羅三百疋，綾三千疋，絹三千疋。繼忠者，故昭義帥嗣昭之子，少有心疾，其母楊夫人自潞州積聚百萬，輦於幷州私第。繼韜之叛，没之于官。莊宗南郊，助大半賞給。兄繼韜伏法，其母又輦及晉者，餘百兩。楊氏卒，其弟相州刺史繼能、潞府司馬繼襲聞哀俱至。繼忠等詣官告變，繼能、繼襲伏法，弟侄遂得分其所聚，故有獻。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五《節日》　後唐同光四年四月十九日，明宗敕旨：應中外臣僚及三京、諸道州府，如是謝賀並節序，並可據有無，量力進奉，不得因茲掊斂，傷耗生靈。至於奇巧珍玩、飛放搏噬之物，並不得轉將進奉。

天成二年三月五日，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判三司任圜奏：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道州防禦使、刺史，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恩命改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爲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羣方俱爲定制。自今後，伏乞除蕃部進駝馬外，諸州所進馬，許依天復三年以前事例，隨其土産，折進價值，冀貢輸之稍易，又誠敬之獲申。兼欲於諸處揀孳生馬畜，准舊制分置監牧，仍委三司使別具制置奏聞。

又　晉天福四年九月敕：每年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暖帳，内外臣僚進獻並宜停止。

六年正月敕：今後冬至、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無屬州錢處不得進奉。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布帛部・布》　《唐書》曰：貞觀十八年，命將征遼東，安州人彭通請出布五千疋，以資征人。上喜之，比漢之卜式，拜宣議郎。

《舊五代史》卷二九《唐書・莊宗紀》　〔天祐十八年三月〕自是，諸鎮凡三上章勸進，各獻貨幣數十萬，以助即位之費。

又　卷三一《唐書・莊宗紀》　〔同光二年三月〕丁巳，淮南楊溥遣使貢賀郊天禮物。案《十國春秋・吴世家》：王遣右衛上將軍許確進賀郊天銀二千兩，錦綺羅一千二百疋，細茶五百斤，象牙四株，犀角十株于唐。《舊五代史考異》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夏四月甲寅，帝御文明殿受朝。制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略】天下節度、防禦使，除

正、至、端午、降誕四節量事進奉，達情而已，自於州府圓融，不得科斂百姓。其刺史雖遇四節，不在貢奉。【略】

〔五月〕丁丑，西都衙内指揮使張籛進納僞蜀主王衍犀玉帶各二條、馬一百五十匹。初，莊宗遣中官向延嗣就長安之殺王衍也，旋屬蕭牆之禍，延嗣藏竄，不知所之，而衍之資裝妓樂並爲籛所有，復懼事泄，故聊有此獻。

壬午，尚父、吴越國王錢鏐遣使進金器五百兩、銀萬兩、綾萬疋謝恩，賜玉册、金印。初，同光季年，鏐上疏密求玉册、金印，郭崇韜進議以爲不可，而樞密承旨段徊受其重賂，贊成其事，莊宗即允其請，至是故有貢謝。

又 **卷三八《唐書・明宗紀》** 〔天成二年三月〕丙辰，宰臣判三司任圜奏：諸道藩府，請依天復三年已前許貢綾絹金銀，隨其土產折進馬之直。又請選孳生馬，分置監牧。並從之。

又 **卷四〇《唐書・明宗紀》** 〔天成四年六月〕丙辰，權知荆南軍府事高從誨上章首罪，乞修職貢，仍進銀三千兩贖罪。

又 **卷五七《唐書・郭崇韜傳》** 初收汴、洛，稍通賂遺，親友或規之，崇韜曰：余備位將相，禄賜巨萬，但僞梁之日，賂遺成風，今方面藩侯，多梁之舊將，皆吾君射鉤斬祛之人也，一旦革面，化爲吾人，堅拒其請，得無懼乎。藏余私室，無異公帑。及郊禋，崇韜悉獻家財，以助賞給。時近臣勸莊宗以貢奉物爲内庫，珍貨山積，公府賞軍不足。崇韜奏請出内庫之財以助，莊宗沉吟有靳惜之意。是時天下已定，寇讎外息，莊宗漸務華侈，以逞已欲。

又 **卷五九《唐書・袁象先傳》** 象先在宋凡十年。初，梁祖領四鎮，統兵十萬，威震天下，關東藩守，皆其將吏，方面補授，由其保薦，四方輿金輦璧，駿奔轡轍，納賂於其庭。如是者十餘年，寖成風俗，藩侯牧守，下迨羣吏，罕有廉白者，率皆掊斂剝下，以事權門。象先恃甥舅之勢，所至藩府，侵刻誅求尤甚，以此家財鉅萬。莊宗初定河南，象先率先入覲，輦珍幣數十萬，遍賂權貴及劉皇后、伶官巷伯，居旬日，内外翕然稱之。

又 **卷六二《唐書・董璋傳》** 〔同光三年冬〕蜀平，以璋爲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天成初，加檢校太傅。二年，加同平章事。四年夏，時明宗將議郊天，遣客省使李仁矩齎詔諭兩川，又遣安重誨馳書於璋，以徵貢奉，約以五十萬爲數，既而璋訴以地狹民貧，許貢十萬而已。

又 **卷六三《唐書・張全義傳》** 〔《五代史闕文》〕自是托迹朱梁，斲喪唐室，惟勤課勸，其實斂民附賊，以固恩寵。梁時，月進鎧馬，以補軍實。及梁祖爲友珪所弑，首進錢一百萬，以助山陵。莊宗平中原，全義合與敬翔、李振等族誅，又通賂於劉皇后，乘莊宗幸洛，言臣已有郊天費用。夫全義匹夫也，豈能自殖財賦，其剝下奉上也又如此。

又 **卷六七《晉書・高祖紀》** 〔天福二年四月〕癸未朔，至鄭州，防禦使白景友進牲饔器皿，帝曰：不出民力否。景友曰：臣畏陛下法，皆辦於已俸。命收之。

又 **卷八四《晉書・少帝紀》** 〔開運二年〕是歲，帝每遇四方進獻器皿，多以銀於外府易金而入，謂左右曰：金者貴而且輕，便於人力。識者以爲北遷之兆也

又 **卷九〇《晉書・張籛傳》** 同光末，筠隨魏王繼岌伐蜀，奏籛權知西京留守事。蜀平，王衍挈族入朝，至秦川驛，莊宗遣中使向延嗣乘驛騎盡戮王衍之族，所有奇貨，盡歸於延嗣。俄聞莊宗遇内難，繼岌軍次興平，籛乃斷咸陽浮橋，繼岌浮渡至渭南死之，一行金寶妓樂，籛悉獲之。俄而明宗使人誅延嗣，延嗣暗遁，衍之行裝復爲籛有，因爲富家，積白金萬鎰，藏於窟室。明宗即位，籛進王衍犀、玉帶各二，馬一百五十匹，魏王打毬馬七十匹，旋除沂州刺史，入爲西衛將軍。

又 **《馬全節傳》** 〔天福〕八年秋，丁母憂，尋起復焉。屬契丹侵寇，加之蝗旱，國家有所徵發，全節朝受命而夕行，治生餘財，必充貢奉。

又 **卷九一《晉書・房知温傳》** 有幕客顔衍者，正直之士也，委曲陳其利病，知温不能用焉。及高祖建義入洛，尚不即進獻，耀兵於牙帳之下，衍正色謂曰：清泰富有天下，多力善戰，豈明公之比，而天運有歸，坐成灰燼。今青州遷延不貢，何以求安，千百武夫，無足爲恃，深爲大王之所憂也。知温遂馳表稱賀，青人乃安。未幾，以沈湎成疾而卒，部曲將吏分其所聚，例爲富室。衍又勸其子彦儒進錢十萬貫，以助國用，朝廷除

彦儒爲沂州刺史。其家幸獲保全，皆衍之力也。《永樂大典》卷一八一三〇。

又《李繼忠傳》始，繼忠母楊氏善治產，平生積財鉅萬。及高祖建義於太原，楊已終，繼忠舉族家於晉陽。時以諸軍方困，契丹援兵又至，高祖乃使人就其第，疏其複壁，取其舊積，所獲金銀紈素甚廣，至於巾屨瑣屑之物，無不取足。高祖既濟大事，感而奇之，故車駕入洛，繼忠雖有舊恙，連領大郡，皆楊氏之力也。《永樂大典》卷一三八九。

又卷九四《晉書・劉處讓傳》處讓居喪期年，起復，授彰德軍節度使、澶衛等州觀察處置等使。處讓勤於公務，孜孜求理，馭吏民不至苛察，人甚便之。高祖幸鄴都，處讓竭家財貢奉，至於薪炭膏沐之細，悉供億焉。

又卷九七《晉書・李金全傳》明宗即位，連典大郡。天成中，授涇州節度使，在鎮數年，以掊斂爲務。長興中，受代歸闕，始進馬數十匹，不數日又進之。明宗召而謂之曰：卿患馬多耶，何進貢之數也。又謂曰：卿在涇州日，爲理如何，無乃以馬爲事否。金全慚謝而退。

又卷一一〇《周書・太祖紀》〔廣順元年春正月丁卯〕是日，帝自皋門入大內，御崇元殿，即皇帝位。制曰：【略】諸道所有進奉，以助軍國之費，其珍巧纖華及奇禽異獸鷹犬之類，不得輒有獻貢，諸無用之物，不急之務，並宜停罷。

又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廣順元年四月〕丁巳，尚書左丞田敏使契丹迴，契丹主兀欲遣使耨姑報命，幷獻碧玉金塗銀裹鞍勒各一副，弓矢、器仗、貂裘等，土產馬三十匹，土產漢馬十匹。

又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冬十月戊申朔，詔以來年正月一日有事於南郊，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南郊爲名，輒有率斂。

又卷一一六《周書・世宗紀》〔顯德三年三月〕丙午，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僞司空孫晟、僞禮部尚書王崇質等奉表來上，仍進金一千兩，銀十萬兩，羅綺二千匹，又進賞給將士茶絹金銀羅帛等。

又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顯德五年三月丙申，江南李景遣其臣兵部侍郎陳覺奉表陳情，兼貢羅穀紬絹三千匹，乳茶三千斤，及香藥犀象等。丙午，江南李景遣所署宰相馮延巳獻犒軍銀十萬兩，絹十萬匹，錢十萬貫，茶五十萬觔，米麥二十萬石。辛亥，李景遣所署臨汝郡公徐遼進買宴錢二百萬，幷遣伶官五十人與遼俱來獻壽觴。

又卷一二五《周書・馮暉傳》〔晉開運初〕又達情乞移鎮邠州，即以節鉞授之。行未及邠，又除陝州，暉獻馬千匹、駝五百頭。

又卷一二九《周書・常思傳》〔廣順〕三年夏，詔赴闕，改授平盧軍節度使。思將赴鎮，奏太祖云：臣在宋州出鎮，得絲十餘萬兩，謹以上進，請行徵督。太祖頷之，尋詔本州折券以諭其民。

《新五代史》卷八《晉紀・高祖》天福元年四月辛卯，宣武軍節度使楊光遠進助國錢。【略】八月丙申，靜難軍節度使安叔千進添都馬。【略】九月，楊光遠進粟。

又〔天福〕三年春二月戊戌，諸鎮皆進物以助國。徐無黨注：殘民以獻其上，君臣同欲，賄賂公行，至此而不勝其多矣。故總言諸鎮，此後不復書矣。

又〔天福六年〕二月戊申，停買宴錢。

又卷九《晉紀・出帝》〔天福七年八月〕庚申，天平軍節度使景延廣、義成軍節度使李守貞、彰德軍節度使郭謹，進錢粟助作山陵。

又卷一七《晉家人傳・延煦》開運三年，拜鎮寧軍節度使。是時，河北用兵，天下旱蝗，民餓死者百萬計，而諸鎮爭爲聚斂，趙在禮所積鉅萬，爲諸侯王最。出帝利其貲，乃以延煦娶在禮女，在禮獻絹三千匹，前後所獻不可勝數。三年五月，遣宗正卿石光贊以聘幣一百五十床迎于其第，出帝宴在禮萬歲殿，所以賜予甚厚，君臣窮極奢侈，時人以爲榮。在禮謂人曰：吾此一婚，其費十萬。

又卷二四《唐臣傳・郭崇韜》崇韜素廉，自從入洛，始受四方賂遺，故人子弟或以爲言，崇韜曰：吾位兼將相，祿賜巨萬，豈少此邪？今藩鎮諸侯，多梁舊將，皆主上斬祛射鉤之人也。今一切拒之，豈無反側。且藏于私家，何異公帑。明年，天子有事南郊，乃悉獻其所藏，以佐賞給。

又卷二七《唐臣傳・藥彦稠》長興中爲靜難軍節度使，党項阿埋、屈悉保等族抄掠方渠，邀殺回鶻使者，明宗遣彦稠與靈武康福會兵擊之，阿埋等亡竄山谷。明宗以謂党項知懼，可加約束而綏撫之。使者未至，彦稠等自牛兒族入白魚谷，盡誅其族，獲其大首領連香等，遣人上捷。明宗謂其使者曰：吾誅党項，非有所利也。凡軍中所獲，悉與士卒

分之，毋以進奉爲名，重斂軍士也。

又 **卷四五《雜傳・張全義》** 梁以丁會守河陽，全義還爲河南尹。全義德梁出己，由是盡心焉。是時，河南遭巢、儒兵火之後，城邑殘破，户不滿百，全義披荊棘，勸耕殖，躬載酒食，勞民畎畝之間，築南、北二城以居之。數年，人物完盛，民甚賴之。及梁太祖劫唐昭宗東遷，繕理宫闕、府廨、倉庫，皆全義之力也。【略】

自梁與晉戰河北，兵數敗亡，全義輒蒐卒伍鎧馬，月獻之以補其缺。【略】

嘗有言全義於太祖者，太祖召全義，其意不測。全義妻儲氏明敏有口辯，遽入見，厲聲曰：宗奭，種田叟爾。守河南三十年，開荒廢土，捃拾財賦，助陛下創業，今年齒衰朽，已無能爲，而陛下疑之，何也。太祖笑曰：我無惡心，嫗勿多言。

又 **《袁象先》** 末帝即位，拜象先鎮南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開封尹，判在京馬步軍諸軍事。貞明四年，爲平盧軍節度使，徙鎮宣武。象先爲梁將，未嘗有戰功，徒以甥故掌親軍。及誅友珪，有功於末帝。在宋州十餘年，誅斂其民，積貨千萬。莊宗滅梁，象先來朝洛陽，輦其資數十萬，賂唐將相、伶官、宦者及劉皇后等，由是内外翕然稱其爲人。莊宗待之甚厚，賜姓名爲李紹安，改宣武軍爲歸德軍，曰：歸德之名，爲卿設也。遣之還鎮。是歲卒，年六十，賜太師。

象先二子，正辭官至刺史，嶷周世宗時爲横海軍節度使。象先平生所積財產數千萬，邸舍四千間，其卒也，不以分諸子，而悉與正辭。正辭初以父任爲飛龍副使。唐廢帝時，獻錢五萬緡，領衢州刺史。晉高祖入立，復獻五萬緡，求爲真刺史。拜雄州刺史，州在靈武之西，吐蕃界中。正辭憚，不欲行，復獻錢數萬，乃得免。正辭不勝其忿，以衣帶自經，其家人救之而止。出帝時，又獻錢三萬緡、銀萬兩，出帝憐之，欲與一内郡，未及而卒。

又 **卷四六《雜傳・郭延魯》** 嗚呼，五代之民其何以堪之哉。上輸兵賦之急，下困剥斂之苛。自莊宗以來，方鎮進獻之事稍作，至於晉而不可勝紀矣。其添都、助國之物，動以千數計。至於來朝、奉使、買宴、贖罪，莫不出於進獻。而功臣大將，不幸而死，則其子孫率以家貲求刺史，其物多者得大州善地。蓋自天子皆以賄賂爲事矣，則爲其民者其何以堪之哉。

又 **《房知温》** 徙鎮武寧，加兼侍中，歷鎮天平、平盧。【略】知温在鎮，常厚斂其民，積貲鉅萬，治第青州南城，出入以聲妓，游嬉不恤政事。天福元年卒于官，贈太尉。

知温卒後，其子彦儒獻其父錢三萬緡、絹布三萬匹、金百兩、銀千兩、茶千五百斤、絲十萬兩，拜沂州刺史。其將吏分其餘貲者，皆爲富家云。

又 **卷五一《雜傳・董璋》** 蜀平，以爲劍南東川節度使。【略】天成四年，明宗祀天南郊，詔兩川貢助南郊物五十萬，使李仁矩賫安重誨書往諭璋，璋訴不肯出，秖出十萬而已。

又 **《雜傳・安從進》** 〔晉〕高祖取天下不順，常以此慚，藩鎮多務，過爲姑息，而藩鎮之臣，或不自安，或心慕高祖所爲，謂舉可成事，故在位七年，而反者六起，從進最後反，然皆不免也。自范延光反鄴，從進已畜異志，恃江爲險，招集亡命，益置軍兵。南方貢輸道出襄陽者，多擅留之，邀遮商旅，皆黥以充軍。

又 **卷六四《後蜀世家・孟知祥》** 〔天成〕四年，明宗將有事于南郊，遣李仁矩責知祥助禮錢一百萬緡，知祥覺唐謀欲困己，辭不肯出。久之，請獻五十萬而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代宗永泰元年正月 周智光至華州，益驕横，【略】藩鎮貢獻，往往殺其使者而奪之。

又 **唐代宗大曆元年十月** 乙未，上生日，諸道節度使獻金帛、器服、珍玩、駿馬爲壽，共直緡錢二十四萬。常衮上言，以爲：節度使非能男耕女織，必取之於人，歛怨求媚，不可長也。請却之。上不聽。

又 **唐代宗大曆二年六月** 甲戌，鴻漸來自成都，廣爲貢獻。

又 **唐代宗大曆十四年五月** 癸亥，德宗即位。【略】〔六月〕李正已畏上威名，表獻錢三十萬緡。上欲受之恐見欺，却之則無辭。崔祐甫請遣使慰勞淄青將士。因以正已所獻錢賜之。使將士人人戴上恩。又諸道聞之，知朝廷不重貨財。上悦，從之。

又 **德宗建中元年四月** 代宗之世，每元日、冬至、端午、生日，州

府於常賦之外，競爲貢獻，貢獻多者則悅之。武將、姦吏，緣此侵漁下民。胡三省注：自代宗迄于五代，正、至、端午、降誕，州府皆有貢獻，謂之四節進奉。癸丑，上生日，四方貢獻皆不受。李正已、田悅各獻縑三萬匹，上悉歸之度支，以代租賦。

又　唐德宗貞元三年八月　上謂李泌曰：每歲諸道貢獻，共值錢五十萬緡。今歲僅得三十萬緡。言此誠知失體，然宮中用度殊不足。泌曰：古者天子不私求財。請歲供宮中錢百萬緡，願陛下不受諸道貢獻及罷宣索。胡三省注：遣中使，以聖旨就有司宣取財物，謂之宣索。必有所須，請降勅折稅，不使姦吏因緣誅剝。上從之。

又　唐德宗貞元四年二月　元友直運淮南錢帛二十萬至長安，李泌悉輸之大盈庫，然上猶數有宣索，敕諸道勿令宰相知。泌聞之，惆悵而不敢言。

臣光曰：王者以天下爲家，天下之財，皆其有也。皐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民，己必豫焉。或乃更爲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古人有言：貧不學儉。夫多財者，奢欲之所自來也。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財豐則欲滋矣。財不稱欲，能無求乎。是猶啓其門而禁其出也。雖德宗之多僻，亦泌所以相之者非其道故也。

又　唐德宗貞元十二年六月　初，上以奉天窘乏故，還宮以來，尤專意聚斂。藩鎮多以進奉市恩，皆云稅外方圓，胡三省注：折則成方，轉則成圓，言於常稅之外，別自轉折，以致貨財也。亦云用度羨餘，其實或割留常賦，或增斂百姓，或減刻利祿，或販鬻蔬果，往往私自入，所進纔什一二。李兼在江西有月進，韋皐在四川有日進。其後常州刺史濟源、裴肅以進奉遷浙東觀察使，刺史進奉自肅始。及劉贊卒，判官嚴綬掌留務，竭府庫以進奉，徵爲刑部員外郎，幕僚進奉自綬始。

又　唐順宗永貞元年二月　甲子，上御丹鳳門，赦天下，諸色逋負，一切蠲免。常貢之外，悉罷進奉。【略】乙丑，罷鹽鐵使月進錢。先是，鹽鐵月進羨餘，而經入益少，至是罷之。

又　唐順宗永貞元年八月　乙巳，憲宗即位於宣政殿。丙午，昇平公主獻女口五十，胡三省注：公主，郭妃母也。上曰：上皇不受獻，朕何敢違。遂却之。【略】癸丑，西川節度使、南康忠武王韋皐薨。皐在蜀二十一年，重加賦斂，豐貢獻以結主恩。

又　唐憲宗元和五年十一月　庚戌，以前河中節度使王鍔爲河東節度使。上左右受鍔厚賂，多稱譽之。【略】鍔有吏才，工於完聚。范希朝以河東全軍出屯河北，耗散甚衆。鍔到鎮之初，兵不滿三萬人，馬不過六百匹，歲餘，兵至五萬人，馬有五千匹，器械精利，倉庫充實。又進家財三十萬緡。上復欲加鍔平章事，李絳諫曰：鍔在太原，雖頗著績効，今因獻家財而命之，若後世何。上乃止。

又　唐憲宗元和五年十二月　己丑，以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絳嘗從容諫上聚財，上曰：今兩河數十州，皆國家政令所不及，河、湟數千里，淪於左衽。朕日夜思雪祖宗之恥，而財力不贍，故不得不蓄聚耳。不然，朕宮中用度極儉薄，多藏何用邪。胡三省注：淮西既平，帝之所聚，適爲驕侈之資耳。

又　唐憲宗元和六年二月　〔己丑〕宦官惡李絳在翰林，以爲户部侍郎，判本司。胡三省注：判本司者，判户部職事。唐自中世以後，户部侍郎或判度支，故以判户部爲判本司。此二十四司之司也。上問：故事，户部侍郎皆進羨餘，卿獨無進，何也。對曰：守土之官，厚斂於人以市私恩，天下猶共非之。況户部所掌，皆陛下府庫之物，給納有籍，安得羨餘。若自左藏輸之內藏，以爲進奉，是猶東庫移之西庫，臣不敢踵此弊也。胡三省注：自玄宗時王鉷歲進錢以供天子燕私，至裴延齡而其弊極矣。上嘉其直，益重之。

又　唐憲宗元和十四年七月　戊寅，宣武節度使韓統始入朝。上待之甚厚。弘獻馬三千，絹五千，雜繒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厩尚有錢百餘萬緡，絹百餘萬匹，馬七千匹，糧三百萬斛。【略】甲午，韓弘又獻絹二十五萬匹，絁三萬匹，銀器二百七十。左、右軍中尉各獻錢萬緡。自淮西用兵以來，度支、鹽鐵及四方争進奉，謂之助軍。賊平，又進奉，謂之賀禮。後又進奉，謂之助賞。上加尊號又進奉，亦謂之賀禮。胡三省注：史歷言元和進奉之弊。

又　唐憲宗元和十五年七月　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令狐楚坐爲山陵使，部吏盜官物，又不給工人傭直，收其錢十五萬緡爲羨餘獻之，怨訴盈路，丁卯，罷爲宣、歙、池觀察使。

又　唐敬宗寶曆元年秋七月　甲辰，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百萬匹。播

領鹽鐵，誅求嚴急，正入不充而羨餘相繼。胡三省注：正入，謂歲入有正額者。

又　唐文宗太和元年五月　鹽鐵使王播自淮南入朝，力圖大用，所獻銀器以千計，綾絹以十萬計。六月，癸巳，以播爲左僕射同平章。

又　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　時中書惟有空垣破屋，百物皆闕。江西、湖南獻衣糧百二十分，充宰相召募從人。

又　唐僖宗中和元年七月　初，車駕至成都，蜀軍賞錢人三緡。田令孜爲行在都指揮處置使，每四方貢金帛，輒頒賜從駕諸軍無虛月，不復及蜀軍。蜀軍頗有怨言。

又　唐昭宗乾寧二年十月　戊午，李茂貞上表請罪，願得自新，仍獻助修宮室錢。

又　後梁太祖開平二年秋七月　〔楚王馬〕殷奏于汴、荊、襄、唐、郢、復州置回圖務，胡三省注：回圖務，猶今之回易場也。運茶于河南、北，賣之以易繒纊、戰馬而歸，仍歲貢茶二十五萬斤，詔許之。

又　後梁太祖開平三年九月　淮南遣使者張知遠脩好于福建；知遠倨慢，閩王審知斬之，表上其書，始與淮南絕。審知性儉約，常躡麻屨，府舍卑陋，未嘗營葺。寬刑薄賦，公私富實，境內以安。歲自海道登、萊入貢，沒溺者什四五。胡三省注：自福建入貢大梁，陸行當由衢、信取饒、池界渡江，取舒、廬、壽渡淮，而後入梁境。然自信、饒至廬、壽皆屬楊氏，而朱、楊爲世仇，不可得而假道，故航海入貢。今自福州洋過溫州洋，取台州洋過天門山入明州象山洋，過澇江，掠浿港，直東北渡大洋抵登、萊岸，風濤至險，故沒溺者衆。

又　後梁太祖開平四年五月　岐王屢求貨於蜀，蜀主皆與之。又求巴、劍二州，蜀主曰：吾奉茂貞，勤亦至矣；若與之地，是棄民也，寧多與之貨。乃復以絲、茶、布、帛七萬遺之。

又　後梁太祖開平四年八月　鎮、定自帝踐阼，雖不輸常賦，而貢獻甚勤。

又　後梁均王乾化二年十二月　高季昌出兵，聲言助梁伐晉，進攻襄州，山南東道節度使孔勍擊敗之。自是朝貢路絕。胡三省注：高季昌既與孔勍交惡，入梁之路遂絕，不復朝貢。

又　後梁均王貞明二年秋七月　〔甲寅〕上嘉吳越王鏐貢獻之勤，胡三省注：以其取道回遠，數千里至大梁也。壬戌，加鏐諸道兵馬元帥。朝議多言鏐之入貢利於市易，胡三省注：市易者，以所有易所無，相與爲市也。不宜過以名器假之。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　郭崇韜初至汴、洛，頗受藩鎮饋遺，所親或諫之，崇韜曰：吾位兼將相，胡三省注：郭崇韜爲樞密使，加侍中，領成德節。樞密使，天下事無所不關。侍中三省長官，又領節鎮，故言位兼將相。祿賜巨萬，豈藉外財。但以僞梁之季，賄賂成風，今河南藩鎮皆梁之舊臣，主上之仇讎也，若拒，其意能無懼乎。吾特爲國家藏之私室耳。胡三省注：郭崇韜受饋遺，未足以安藩鎮疑懼之心，乃所以成其主好貨之惡。及將祀南郊，崇韜首獻勞軍錢十萬緡。【略】

癸未，立魏國夫人劉氏爲皇后。皇后生於寒微，既貴，專務蓄財，其在魏州，薪蘇果茹皆販鬻之。及爲后，四方貢獻皆分爲二，一上天子，一上中宮。以是寶貨山積，惟用寫佛經，施尼師而已。

又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五月　帝將祀南郊，遣客省使李仁矩以詔諭兩川，令西川獻錢一百萬緡，東川五十萬緡；皆辭以軍用不足，西川獻五十萬緡，東川獻十萬緡。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七年八月　閩主曦以同平章事侯官余廷英爲泉州刺史。廷英貪穢，掠人女子，詐稱受詔采擇以備後宮。事覺，曦遣御史按之。廷英懼，詣福州自歸，曦詰責，將以屬吏。廷英退獻買宴錢萬緡，曦悅，明日召見，謂曰：宴已買矣，皇后貢物安在。廷英復獻錢於李后，乃遣歸泉州。自是諸州皆別貢皇后物。未幾，復召廷英爲相。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八年十二月　是歲，春夏旱，秋冬水，蝗大起，東自海壖，西距隴坻，南踰江、淮，北抵幽薊，原野、山谷、城郭、廬舍皆滿，竹木葉俱盡。重以官括民穀，使者督責嚴急，至封碓磑，不留其食，有坐匿穀抵死者。縣令徃徃以督趣不辦，納印自劾去。民餒死者數十萬口，流亡不可勝數。於是留守、節度使下至將軍，各獻馬、金帛，芻粟以助國。

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五月　己未，杜威獻部曲步騎合四千人並鎧仗，庚申，又獻粟十萬斛，芻二十萬束，云皆在本道。胡三省注：言皆在恒州也。使誠有之，皆虐取於民，倉皇離鎮，不可運而實私家，故獻之耳。帝以其所獻騎兵隸扈聖，步兵隸護國，威復請以爲衙隊，而稟賜皆仰縣官。

又　後晉齊王開運三年九月　楚王希範知帝好奢靡，屢以珍玩爲獻，求都元帥，甲辰，以希范爲諸道兵馬都元帥。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閏七月　初，荆南介居湖南、嶺南、福建之間，胡三省注：此語專爲三道入貢過荆南發。地狹兵弱，自武信王季興時，諸道入貢過其境者，多掠奪其貨幣。及諸道移書詰讓，或加以兵，不得已復歸之，曾不爲愧。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　帝謂王峻曰：朕起於寒微，備嘗艱苦，遭時喪亂，一旦爲帝王，豈敢厚自奉養以病下民乎。命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庚辰，下詔悉罷之。

又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二月　甲午，前静難節度使侯章獻買宴絹千匹，銀五百兩；帝不受，曰：諸侯入覲天子，宜有宴犒，豈待買邪。胡三省注：五代之時，不特方鎮入朝買宴，唐明宗天成二年三月，幸會節園，群臣買宴，則在朝之臣亦買宴矣。自今如此比者，皆不受。【略】

劉言表稱潭州殘破，乞移使府治朗州，且請貢獻、賣茶，悉如馬氏故事。許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二月　唐主兵屢敗，懼亡，乃遣翰林學士、户部侍郎鍾謨，工部侍郎、文理院學士李德明奉表稱臣，來請平，獻御服、茶藥及金器千兩，銀器五千兩，繒錦二千匹，犒軍牛五百頭，酒二千斛，壬午，至壽州城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三月　〔唐主〕又獻金千兩，銀十萬兩，羅綺二千匹。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三月　唐主復遣劉承遇奉表稱唐國主，請獻江北四州，歲輸貢物數十萬。於是江北悉平，得州十四，縣六十。【略】丙午，唐主遣馮延已獻銀、絹、錢、茶、穀共百萬以犒軍。胡三省注：銀兩、絹匹、錢貫、茶斤、穀石，各以萬計，其數共爲百萬。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七月　唐自淮上用兵及割江北，胡三省注：顯德二年冬十二月，周師度淮。五年春三月，唐割江北。臣事於周，歲時貢獻，府藏空竭，錢益少，物價騰貴。

《宋史》卷二六二《劉濤傳》　晉天福初，改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遷工部郎中，賜金紫。歷度支、職方二郎中，掌左藏庫。時少帝奢侈，常以銀易金，廣其器皿。李崧判三司，令上庫金之數。及崧以元簿較之，少數千鎰。崧責曰：帑庫通式，一曰不受虚數，毫釐則有重典。濤曰：帑司常有報不盡數，以備宣索。崧令有司劾濤，濤事迫，以情告樞密使桑維翰，乃止罰一月奉。

又　卷二七〇《顔衎傳》　未幾，房知温鎮青州，復辟置幕下。知温險愎，厚斂多不法，衎每極言之，不避其患。晉祖入洛，知温恃兵力偃蹇，衎勸其入貢。知温以善終，衎之力也。知温諸子不慧，衎勸令以家財十萬餘上進。晉祖嘉之，歸功於衎。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二《土貢考・歷代土貢》　宣宗時，右補闕張潛奏：藩府代移之際，皆奏羨餘爲課績，朝廷因爲甄奬。夫財賦有常，非重取於民，刻削軍士，則安得羨餘。南方諸鎮不寧，皆由此也。變故一生，所蓄既遭焚掠，發兵費又百倍，然則朝廷何利焉。乞自今藩府長吏不增賦斂，不減糧賜，獨節游宴，省浮費而能致羨者，然後可賞也。上嘉納之。

致堂胡氏曰：憲宗喜進奉，上承乃祖代、德之弊，然當朝多賢相繼論列，雖寔不能革，猶文爲之禁。穆、敬而後，遂無復諫者，非無進奉也，蓋以爲常例矣。故李德裕收諸道助軍錢帛入備邊庫，然因私獻以爲公家費，策之次也。觀張潛疏，則益信羨餘之進，累朝相襲明矣。雖然潛之言曰：長吏不增賦斂，不減糧賜，獨節游宴，省浮費而能致羨，然後賞之。審如是，將安取餘。且方鎮專制境内，其倚法剥削，朝廷何自而稽之。羨餘之名存而甄奬之令在，彼必曰：此皆節省所得，而非增削所致也。悦其名，不去其實，病源曷瘳。不若禁絶羨餘，無得進奉，則民瘼庶乎其少損矣。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九二《閩・景宗紀》　〔永隆四年八月〕是月，以同平章事余廷英爲泉州刺史。廷英常矯詔掠取良家子，帝下御史劾之。廷英詣帝自歸，獻買宴錢萬緡。明日，又獻皇后錢鉅萬一作千萬，乃得不劾。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六《唐中宗・禁進獻奇巧制》　頃爲皇符肇建，寶廟初登，眷彼王公，多爲進奉，莫不龍歌令節，蛟食芳辰。椒花獻頌之時，菊蘂浮觴之日，或雕金鏤玉，採六合之珍奇；或翦翠裁紅，

飾三春之草樹。上行延納，下務徵求，鄉閭紛紜，公私逼迫。昇平欲濟，蠹害非輕，言念於茲，深無所謂。即宜懲革，勿至因循。

賣官鬻爵收入分部

綜述

《商子》卷四《去强》　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

又　卷一三《靳令》　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匈奴數侵盜北邊，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司馬貞索隱按：《漢書·食貨志》云文帝用晁錯言，令人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爲差。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脩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縣官以除罪。【略】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張守節正義謂靈、夏三州地，取在元朔二年。築朔方。張守節正義：今夏州也。《括地志》云：夏州，秦上郡，漢分置朔方郡，魏不改，隋置夏州也。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鍾六石四斗。散幣於邛僰。司馬貞索隱引應劭云：臨邛屬蜀，僰屬犍爲。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司馬貞索隱：吏發興誅之。謂發軍興以誅之也。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裴駰集解引韋昭曰：更，續也。或曰更，償也。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裴駰集解引服虔曰：入穀於外縣，受錢於內府也。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司馬貞索隱按：《說文》云：漕，水轉穀也。一云車運曰轉，水運曰漕也。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

其後四年，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元朔五年也。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裴駰集解引韋昭曰：陳，久也。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言：【略】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裴駰集解引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左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司馬貞索隱：大顏云一金，萬錢也。計十一級，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者。顧氏按：〔或〕解云初一級十七萬，自此已上每級加二萬，至十一級，合成三十七萬也。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司馬貞索隱：官首，武功爵第五也，位稍高，故得試爲吏，先除用也。千夫如五大夫；司馬貞索隱：千夫，武功爵第七；五大夫，二十爵第九也。言千夫爵秩比於五大夫二十爵第九，故楊僕以千夫爲吏是也。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爵名也。駰案：《漢書音義》曰：十九爵爲樂公，食公卿祿而無職也。司馬貞索隱按：此言武功置爵惟得至於樂卿也。臣瓚所引《茂陵書》，蓋後人記其爵失次耳。今注稱十爵至十八庶長爲樂卿，十九至二十爲樂公，乃以舊二十爵釋武功爵，蓋亦臆說，非也。大顏亦以爲然。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秏廢。【略】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通）適令伐棘上林，裴駰集解引韋昭曰：欲令出馬，無馬者令伐棘。司馬貞索隱故吏皆適伐棘。謂故吏先免者，皆適令伐棘上林，不謂無馬者。韋說非也。作昆明池。【略】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略】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各輸急處，司馬貞索隱：謂他郡能入粟，輸所在急要之處也。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鴻嘉〕三年夏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師古曰：賈讀曰價。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鼂錯復說上曰：【略】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師古曰：損，減也。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復三卒之算錢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師古曰：當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耳。復音方目反。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師古曰：五大夫，第九等爵也。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師古曰：上造，第二等爵也。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師古曰：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師古曰：大庶長，第十八等爵也。各以多少級數爲差。【略】

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師古曰：賈讀曰價。裁謂減省之也。及徙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略】

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師古曰：復音方目反。不復告緡。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顏師古注引孟康曰：賞官，主賞賜之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因入錢而見賞以官。坐同產有罪劾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三輔郡得仕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師古曰：輕其爲人也。右職，高職也。使領郡錢穀計。師古曰：計謂出入之數也。簿書正，以廉稱，師古曰：言無所侵隱，故簿書皆正，不虛謬也。察補河東均輸長。

《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　〔永初三年四月〕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李賢注引《續漢志》曰：執金吾，緹騎二百人。緹，赤黃色。營士謂五校營士也。《漢官儀》曰屯騎、越騎、步兵、射聲各領士七百人。長水領士千三百六十七人也。

又　卷七《孝桓帝紀》　〔延熹四年七月〕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又　卷八《孝靈帝紀》　〔光和元年〕是歲，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李賢注引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

又　〔中平四年〕是歲，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又　卷三一《羊續傳》　六年，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李賢注：騶，騎士也。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李賢注：縕，故絮也。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左驂白之，帝不悅，以此不登公位。

又　卷五二《崔烈傳》　〔崔〕寔從兄烈，有重名於北州，歷位郡守、九卿。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李賢注：阿保謂傅母也。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李賢注：靳，固惜之也。靳或作僊。《說文》曰：僊，引爲價也。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姝邪。李賢注：姝，美也。言反不知斯事之美也。姝或作株。株，根本也。烈於是聲譽衰減。

又　卷五七《劉陶傳》　徙爲京兆尹。到職，當出脩宮錢直千萬，李賢注：時拜職名，當出買官之錢，謂之脩宮錢也。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宿重陶才，原其罪，徵拜諫議大夫。

又　卷七八《宦者傳・張讓》　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

然後得去。李賢注：諧謂平論定其價也。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時鉅鹿太守河內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古今禍敗之戒，即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絶修宮錢。

又 志二八《百官志》〔李賢注引《古今注》〕成帝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級千錢。

《晉書》卷四五《劉毅傳》帝嘗南郊，禮畢，喟然問毅曰：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桓靈。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爲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

又 卷一二一《李雄載記》雄意在招致遠方，國用不足，故諸將每進金銀珍寶，多有以得官者。丞相楊褒諫曰：陛下爲天下主，當網羅四海，何有以官買金邪。

《宋書》卷八四《鄧琬傳》〔景和元年十一月〕時軍旅大起，國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錢五萬，雜穀五百斛，同賜荒縣除。上米三百斛，錢八萬，雜穀千斛，同賜五品正令史，滿報，若欲署四品在家，亦聽。上米四百斛，錢十二萬，雜穀一千三百斛，同賜四品令史，滿報，若欲署三品在家，亦聽。上米五百斛，錢十五萬，雜穀一千五百斛，同賜三品令史，滿報，若欲署內監在家，亦聽。上米七百斛，錢二十萬，雜穀二千斛，同賜荒郡除，若欲署諸王國三令在家，亦聽。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二月丁酉，詔曰：關隴遭罹寇難，燕趙賊逆憑陵，蒼生波流，耕農靡業，加諸轉運，勞役已甚，州倉儲實，無宜懸匱，自非開輸賞之格，何以息漕運之煩。凡有能輸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賞一階；入二華州者，五百石賞一階。不限多少，粟畢授官。

又 卷一〇《孝莊紀》〔建義元年六月〕己酉，詔諸有私馬仗從戎者，職人優兩大階，亦授實官；白民出身，外優兩階，亦授實官。

又 〔建義二年五月〕甲子，又詔職人及民出馬，優階各有差。

又 卷一一《前廢帝廣陵王紀》〔普泰元年三月〕己卯，詔右衛將軍賀拔勝并尚書一人募仗作及雜户從征者，正入出身，皆授實官，私馬者優一大階。

又 卷一〇《食貨志》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倉，入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授縣維那。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朱前疑淺鈍無識，容貌極醜。上書云臣夢見陛下八百歲，即授拾遺，俄遷郎中。出使回，又上書云聞嵩山唱萬歲聲，即賜緋魚袋。未入五品，於綠衫上帶之，朝野莫不怪笑。後契丹反，有敕京官出馬一匹供軍者，即酬五品。前疑買馬納訖，表索緋，上怒，批其狀即放歸丘園，憤恚而卒。

（唐）杜佑《通典》卷一一《食貨·鬻爵》靈帝懸鴻都之牓，開賣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其子鈞曰：大人不當爲三公，論者嫌其銅臭。則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理官室錢，大都至二三千萬。錢不畢，至自殺。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其所往，輒迎致禮，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上，舉縕袍以示之。【略】

大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擬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準敕迴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勳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準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又準敕，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修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準元敕處分。未

曾讀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勳階邑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户内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賈，準令所在收税，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敕條外有悉以家産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上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内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寇内侮，天下多虞，軍用不充，權爲此制，尋即停罷。

（唐）佚名《大唐傳載》　至德元年三月，方以侍御史文叔清爲宣諭使，許人納錢授官及明經出身。

（唐）顔真卿《顔魯公文集》卷二《讓憲部尚書表》　又恩敕先超授吴郡司士鄭毓樂安郡太守，令於江淮南兩道度僧道，取錢與臣如募士馬，令應接河北。臣由此未獲即赴行在，遂至廣陵、丹陽等郡，各與採訪使計會，竟不得兵馬。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　〔至德元載十月〕癸未，彭原郡以軍興用度不足，權賣官爵及度僧尼。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十二年秋七月〕壬辰，詔以定州飢，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

又　卷四九《食貨志》　肅宗建號於靈武，後用雲間鄭叔清爲御史，於江淮間豪族富商率貸及賣官爵，以裨國用。

又　卷一一三《裴冕傳》　肅宗即位，以定策功，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倚以爲政。冕性忠勤，悉心奉公，稍得人心。然不識大體，以聚人曰財，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尼僧道士，以儲積爲務。人不願者，科令就之，其價益賤，事轉爲弊。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雜處置》　〔元和〕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未登。念切饑民，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同優比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又　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上》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議，同申奏聞。

《舊五代史》卷五八《唐書・李琪傳》　〔同光〕三年秋，天下大水，國計不充，莊宗詔百僚許上封事，陳經國之要。琪因上疏曰：【略】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足，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關内侯及公卿以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明降制旨下諸道，合差百姓轉倉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師，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不拘文武，明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斯亦救民轉倉贍軍之一術也。

又　卷八三《晉書・少帝紀》　開運元年秋七月辛未朔，帝御崇元殿，大赦天下，【略】諸州率借錢帛，赦書到日，晝時罷徵，出一千貫已上者與免科徭，一萬貫已上者與授本州上佐云。

又　卷一一四《周書・世宗紀》　顯德元年四月，丁巳，幸柏谷寺。遣右僕射、平章事、判三司李穀赴河東城下，計度軍儲。詔河東城下諸將，招撫户口，禁止侵掠，只令徵納當年租税，及募民入粟五百斛、草五百圍者賜出身，千斛、千圍者授州縣官。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四《帝王部・赦宥一三》　開運元年七月辛未朔，御崇元殿，降制曰：【略】連年失稔，常賦愆期，國用未充，軍須不足，是行率借，以濟贍供，誠非欲爲，蓋不獲已，赦書到日，盡時罷征。出彼家財，資予國力，宜加甄別，以示優隆。出一千貫已上者，特免科徭；出一萬貫已上者，咸授官秩，無資給者與本處上佐，有官名者依本品序遷。

又　卷五〇九《邦計部・鬻爵贖罪》　德宗貞元四年正月制：軍州官吏寄客能務農業，入粟助邊，量其多少，酬以官秩。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　上以無名告身自御史大夫、實食五百户以下千餘通授臧，胡三省注：無名告身即空名告身，有功者則書填姓名以授之。實食，食實封也。使募敢死士禦之，仍賜御筆，使視其功之大小書名給之，告身不足則書其身，胡三省注：謂若立功者多，所給告身千餘通酬功而不足，則書陳前所喝轉階勳於其身，以爲照驗，出給告身。

又　唐德宗貞元三年七月　〔李〕泌又言：邊地官多闕，請募人入

粟以補之，可足今歲之糧。上亦從之。

又　唐僖宗乾符五年四月　詔以東都軍儲不足，貸商旅、富人錢穀，以供數月之費，仍賜空名殿中侍御史告身五通，監察御史告身十通，有能出家財助國稍多者賜之。時連歲旱蝗，寇盜充斥，耕桑半廢，租賦不足，内藏虛竭，無所佽助。

又　後梁均王貞明五年三月　蜀主奢縱無度，日與太后、太妃遊宴於貴臣之家，及遊近郡名山，飲酒賦詩，所費不可勝紀。仗内教坊使嚴旭强取士民女子内宫中，或得厚賂而免之，以是累遷至蓬州刺史。太后、太妃各出教令賣刺史、令、錄等官，胡三省注：令，縣令。錄，錄事參軍。每一官闕，數人争納賂，賂多者得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六月　閩主作白龍寺。時百役繁興，用度不足，閩主謂吏部侍郎、判三司候官蔡守蒙曰：聞有司除官皆受賂，有諸。對曰：浮議無足信也。閩主曰：朕知之久矣，今以委卿，擇賢而授，不肖及罔冒者勿拒，胡三省注：罔冒，謂欺罔僞冒而求官者。以事理之所無而欺上，謂之罔；假他人之所有以飾僞，謂之冒。第令納賂，籍而獻之。守蒙素廉，以爲不可；閩主怒，守蒙懼而從之。自是除官但以貨多少爲差。閩主又以空名堂牒使醫工陳究賣官於外，胡三省注：堂牒，即今人所謂省劄。空名者，未書所授人名，既賣之得錢而後書填。專務聚斂，無有盈厭。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六月　〔閩王曦〕以連江人黄紹頗代爲國計使。頗請令欲仕者，自非蔭補，皆聽輸錢即授之，以資望高下及州縣户口多寡定其直，自百緡至千緡。從之。

又　後晉齊王天福八年　〔楚王希範〕聽人入財拜官，以財多少爲官高卑之差。富商大賈，布在列位。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三七《前蜀・後主紀》　〔乾德元年三月〕太后、太妃各出教令賣刺史、令、錄等官。

又　卷三八《前蜀・順聖皇太后徐氏傳》　太后、太妃各出教令賣官，自刺史以下，每一官闕，必數人並争，而入錢多者得之。

又　卷四六《前蜀・韓昭傳》　乾德二年，後主下詔北巡，進昭文思殿大學士，位在翰林承旨上。昭恃寵無厭，乞賣通、渠、巴、集數州刺史以爲營第費，後主悉報可。

又　卷九一《閩・康宗紀》　〔通文二年〕夏六月，方士言白龍夜見螺峯，詔建白龍寺。命吏部侍郎、判三司蔡守蒙納賂除官，籍貨來上。是月，令醫工陳究以空名堂牒鬻官。

籍没與罰没收入分部

綜　述

《韓非子》卷一四《外儲説》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爲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何犴注：訾，毀也，罰之也。夫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爲治。

（漢）許慎《説文解字・貝部》　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從貝此聲。《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二。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王温舒》　遷爲河内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内豪姦之家，及往，九月而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内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没入償臧。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田延年》　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顔師古注引孟康曰：死者歸蒿里，葬地下，故曰下里。師古曰：以數千萬錢爲本，而貯此物也。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没入縣官。奏可。

《後漢書》卷一〇《皇后紀・和帝陰皇后》　永初四年，鄧太后詔赦陰氏諸徙者悉歸故郡，還其資財五百餘萬。

又　《皇后紀・和熹鄧皇后》　太后愍陰氏之罪廢，赦其徙者歸鄉，勑還資財五百餘萬。

又　卷一一《皇后紀・桓帝鄧皇后》　帝多內幸，博採宮女至五六千人，及驅役從使，復兼倍於此。而后恃尊驕忌，與帝所幸郭貴人更相譖訴。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立七年。葬於北邙。從父河南尹萬世及會皆下獄死。統等亦繫暴室，免官爵，歸本郡，財物沒入縣官。

又　卷三四《梁冀傳》　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沒貲財億七千餘萬。【略】

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稅租之半。散其苑囿，以業窮民。

《三國志》卷一一《魏志・王脩傳》　袁氏政寬，在職勢者多畜聚。太祖破鄴，籍沒審配等家財物貨以萬數。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一九《請不簿錄竇參莊宅狀》　右希顏奉宣進止：凡是官吏貪濁，取受錢物，猶並徵贓。竇參負朕至深，廣納賄貨，又更交結，謀行惡事，其莊宅錢物奴婢之類，豈不合收納入官。竇參身既遠貶，亦恐被人破除隱沒，今欲使人勾當收拾，卿等商量可否者。

謹按國家典法，沒入官產，惟有兩科：一謂姦贓，一謂叛逆。皆須先鞫犯狀，審得實情，憲司察冤，法寺論罪，會府覆奏，掖垣參詳，如是悉無異詞，然後謂之獄成，而聞于天子。其有抵于深辟者，制可既下，所司猶三五覆奏，庶或宥之。聖王愛人恤刑，乃至如此精慎。罪法既定，方合徵收。叛逆則盡沒其家，姦贓則止徵所犯，蓋示懲戒，匪貪貨財。何嘗有罪未斷，有法未詳，而可以納其資産者也。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一《請以李錡財産代浙西百姓租稅狀》　李錡兇狡叛戾，僭侈誅求，刻剝六州之人，積成一道之苦。陛下哀憫無告，爲之弔伐，變愁怨之氣，爲發生之和，歌舞聖時，負戴恩德。其李錡家所積錢帛，皆斂於人，或有酷發冤濫之徒，斃其身，取其貨，或有枉法徵剝之吏，加其罪，納其財，前後事狀，布聞遠邇。聖恩本以叛亂誅討，蘇息一方，今輦運錢帛，播聞四海，非所以式遏亂略，惠綏困窮也。伏望天慈下痛哀之詔，降雨露之澤，將逆人財物，並以賜本道，代浙西百姓今年租賦，則萬姓忻戴，四海歌詠矣。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二年〕十二月，癸亥，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十四日敕，如有朝堂相弔慰及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語笑諠譁，入衙入閣，執笏不端，行立遲慢，立班不正，趨拜失儀，言語微諠，穿班穿仗，出入閤門，無故離位，廊下飲食，行坐失儀諠鬧，入朝及退朝不從正衙出入，非公事入中書等，每犯奪一月俸。班列不肅，所由指摘，猶或飾非，即具聞奏貶責。臣等商量，於舊條每罰各減一半，所貴有犯必舉。從之。

又　卷一五下《憲宗紀》　〔元和十四年二月〕辛酉，襄陽節度使孟簡舉鄖鄉鎮遏使趙潔爲鄖鄉縣令，有虧常式，罰一月俸料。

又　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元年十二月戊寅〕貶員外郎獨孤朗韶州刺史，起居舍人温造朗州刺史，司勳員外郎李肇澧州刺史，刑部員外郎王鎰鄂州刺史，坐與李景儉於史館同飲，景儉乘醉見宰相謾罵故也。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庫部郎中知制誥楊嗣復各罰一季俸料，亦坐與景儉同飲，然先起，不貶官。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寶曆二年〕三月，辛未，江西觀察使殷侑請於洪州寶曆寺置僧尼戒壇，敕殷侑故違制令，擅置戒壇，罰一季俸料。

又　卷一七上《文宗紀》　〔大和元年〕六月辛卯朔，敕文武常參官朝參不到，據料錢多少，每貫罰二十五文。

又　〔大和三年〕十月，己酉，江西沈傳師奏：皇帝誕月，請爲僧尼起方等戒壇。詔曰：不度僧尼，累有敕命。傳師悉爲藩守，合奉詔條，誘致愚妄，庸非理道，宜罰一月俸料。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開成四年〕正月，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作樂，三宮太后諸公主等畢會。上性節儉，延安公主衣裾寬大，即時斥歸，駙馬竇澣待罪。詔曰：公主入參，衣服踰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澣宜奪兩月俸錢。

又　卷一八《宣宗紀》　〔大中九年〕三月，試宏詞舉人，漏泄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處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

落下。

又 卷五二《穆宗貞獻皇后蕭氏傳》 上性恭儉，延安公主衣裾寬大，即時遣還，罰駙馬竇澣兩月賜錢。

又 卷一一八《元載傳》 載在相位多年，權傾四海，外方珍異，皆集其門，資貨不可勝計，故伯和、仲武等得肆其志。輕浮之士，奔其門者，如恐不及。名姝、異樂，禁中無者有之。【略】中使董秀、主書卓英倩、李待榮及陰陽人李季連，以載之故，皆處極法。遣中官於萬年縣界黃臺鄉毀載祖及父母墳墓，斲棺棄柩，及私廟木主；并載大寧里、安仁里二宅，充修百司廨宇。以載籍沒鍾乳五百兩分賜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

又 卷一六三《孟簡傳》 〔元和〕十四年，敕於穀城縣置羣牧，命曰臨漢監，令簡充使。簡奏請均州鄖鄉縣鎮遏使趙潔充本縣令。臺司奏有虧刑典，罰一月俸。

又 《盧簡辭傳》 長慶末，入朝爲監察，轉侍御史。文雅之餘，尤精法律，歷朝簿籍，靡不經懷。寶曆中，故京兆尹黎幹男煟詣臺治父葉縣舊業，臺司莫知本末。簡辭曰：幹坐魚朝恩黨誅，田產籍沒。大曆已來，多少赦令，豈有雪朝恩、黎幹節文。況其田產分給百姓，將及百年，而煟恃中助而冒論耶。乃移汝州刺史裴通，準大曆元年敕給百姓。

又 卷一六四《李絳傳》 〔元和〕五年，遷本司郎中、知制誥。皆不離內職，孜孜以匡諫爲己任。憲宗即位，叛臣李錡阻兵於浙右。錡既誅，朝廷將輦其所沒家財，絳上言曰：李錡兇狡叛戾，僭侈誅求，刻剝六州之人，積成一道之苦。聖恩本以叛亂致討，蘇息一方。今輦運錢帛，播聞四海，非所謂式遏亂略，惠綏困窮。伏望天慈，並賜本道，代貧下户今年租稅，則萬姓欣戴，四海歌詠矣。憲宗嘉之。

又 卷一六五《温造傳》 尋拜御史中丞。大和二年十一月，宮中昭德寺火。寺在宣政殿東隔垣，火勢將及，宰臣、兩省、京兆尹、中尉、樞密，皆環立於日華門外，令神策兵士救之，晡後稍息。是日，唯臺官不到，造奏曰：昨宮中遺火，緣臺有繫囚，恐緣爲姦，追集人吏隄防，所以至朝堂在後，臣請自罰三十直。其兩巡使崔蠡、姚合火滅方到，請別議責罰。敕曰：事出非常，臺有囚繫，官曹警備，亦爲周慮，即合待罪朝堂，候取進止。量罰自許，事涉乖儀。温造、姚合、崔蠡各罰一月俸料。

又 卷一六六《元稹傳》 拜監察御史。【略】河南尹房式爲不法事，稹欲追攝，擅令停務。既飛表聞奏，罰式一月俸，仍召稹還京。

又 卷一六九《鄭注傳》 既籍沒其家財，得絹一百萬匹，他貨稱是。

又 卷一七七《崔珙傳》 〔開成〕二年，檢校吏部尚書、右金吾大將軍，充街使。六月，遷京兆尹。【略】三年正月，盜發親仁里，欲殺宰相李石，其賊出於禁軍，珙坐捕盜不獲，罰俸料。

又 卷一八三《太平公主傳》 先天二年七月，玄宗在武德殿，事漸危逼，乃勒兵誅其黨竇懷貞、蕭至忠、岑羲等。公主遽入山寺，數日方出，賜死于家。公主諸子及黨與死者數十人。籍其家，財貨山積，珍奇寶物，侔於御府，馬牧羊牧田園邸店，數年徵斂不盡。惠範家產亦數十萬貫。

又 《王守一傳》 父卒，襲爵祁國公。〔開元〕十一年，坐與庶人潛通左道，左遷柳州司馬。行至藍田驛，賜死。守一性貪鄙，積財巨萬，及籍沒其家，財帛不可勝計。

又 卷一八四《劉希暹傳》 累遷至太僕卿，與兵馬使王駕鶴同掌禁兵，所爲不法。諷朝恩於北軍置獄，召坊市兇惡少年，羅織城內富人，誣以違法，捕置獄中，忍酷考訊，錄其家產，並沒於軍。

又 卷一八六《毛若虛傳》 肅宗收兩京，除監察御史，審國用不足，上策徵剥財貨，有潤於公者，日有進奉，漸見任用稱旨。每推一人，未鞫，即先收其家貲，以定贓數，不滿望即攤徵鄉里近親，峻其威權，人皆懼死，輸納不差晷刻。

《新唐書》卷八三《太平公主傳》 田園徧近甸，皆上腴。吳、蜀、嶺嶠市作器用，州縣護送，道相望也。天下珍滋譎怪充于家，供帳聲伎與天子等。侍兒曳紈穀者數百，奴伯嫗監千人，隴右牧馬至萬匹。【略】主聞變，亡入南山，三日乃出，賜死于第。諸子及黨與死者數十人。簿其田貨，瓌寶若山，督子貸，凡三年不能盡。

又 卷一二六《韓浩傳》 浩，萬年主簿，坐籍王鉷家貲有隱入，爲尹鮮于仲通所劾，流循州。

又　卷一四六《李吉甫傳》　中書史滑渙素厚中人劉光琦，凡宰相議爲光琦持異者，使渙請，常得如素。宦人傳詔，或不至中書，召渙於延英承旨，迎附羣意，即爲文書，宰相至有不及知者。由是通四方賂謝，弟泳官至刺史。鄭餘慶當國，嘗一責怒，數日即罷去。吉甫請問，劾其姦，帝使簿渙家，得貲數千萬，貶死雷州。

又　卷一五九《盧坦傳》　舊制，官、階、勳俱三品始聽立戟，後雖轉四品官，非貶削者戟不奪。坦爲户部侍郎時，階朝議大夫，勳護軍，以嘗任宣州刺史三品，請立戟，許之。時鄭餘慶淹練舊章，以爲非是。爲憲司劾正，詔罰一月俸，奪戟。

又　卷一六三《孔戣傳》　俄兼太子侍讀，改給事中。江西觀察使李少和坐贓，獄寢不下；博陵崔易簡殺從父兄，鞫狀具。京兆尹左右之，翻其情。戣慷慨論正，貶少和，殺易簡，奪尹三月俸。

又　卷一七三《杜羔傳》　元和中，爲萬年令，時許季同爲長安令，京兆尹元義方責租賦不時，繫二縣吏，將罪之。羔等辯列尤苦，尹不爲縱。羔乃謁宰相，請移散官。憲宗遣中使問狀，具對府政苛細，力不堪奉。詔皆免官，奪尹三月俸。

又　卷二〇三《于公異傳》　始，公異與陸贄故有隙，時贄在翰林，聞不喜。世多言公異不能事後母，既仕不歸省。及贄當政，乃奏其狀，詔賜孝經，罷歸田里。盧邁坐舉非其人，奪俸兩月。

又　卷二一四《劉玄佐傳》　大將李萬榮者，故與玄佐同里相善，寬厚得士心。士寧忌之，奪其兵，使攝州事。嘗引衆二萬畋城南，未還，萬榮晨入府，召所留親兵告曰：天子有詔召大夫，俾我代節度。人賜錢三萬。士皆拜。於是分兵閉諸門，使告士寧曰：詔書召大夫，宜速去，不然，事急且傳首以獻。士寧知衆不與，將五百騎出奔，次中牟，亡者已半，至東都，惟僮妾數十人從之。既至京師，詔就第，禁出入。萬榮斬其支附數十人，以二十萬緡勞軍，詔籍士寧家貲給之。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政事・禁約・禁別宅婦人詔》　別宅安婦，先施禁令，往年括獲，特已寬容。何得不悛，尚多此事。國有常憲，宜寘于理，方晝一於後刑，故三令以先德，俾從輕罰，以愧其心。今所括獲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禄，前資准見任，自餘諸色，並准九品官禄數納粟。【略】開元五年七月。

又　《條貫立戟敕》　敕：立戟官中大夫、守京兆尹、上柱國、臨淄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守尚書户部侍郎、判度支、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而臺閣相承，久爲定制。盧坦、元義方如有所見，即合上聞，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狀納。左司郎中陸則，勾檢之任，發付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右等，或以禮許人，或守官假器，比於申請，其過尤甚，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已來，勳賞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准舊制，待官階勳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永爲常式。元和六年十二月。

又　卷一二三《政事・平亂・收復京師詔》　其近日逆人及隔絶人莊宅，宜即括責，一切官收。【略】至德二年十一月。

又　卷一二六《政事・誅戮・楊慎矜賜自盡詔》　其楊慎矜及兄弟，并史敬忠，有莊宅等，宜並官收。

又　《李林甫除削官秩詔》　朕念其驅策，尚懷仁恕，既貸生成之恩，赦其殞嗣之罰，仍每房各乞奴婢三兩人，並與緣身衣服糧食，使其存濟，自餘資産，一切官收。

又　卷一二七《政事・誅戮・誅黔州刺史秦匡謀敕》　其家口、田宅、資財並籍没。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七《廟災變》　元和十一年正月，宗正寺奏：建陵黄堂南面丹景門，去年十一月，被賊斫破門戟四十七竿。詔曰：所由闕于周防，敢爾侵犯，各據事狀，宜有科懲。知山門押官決六十，削一任官；獷騎、三衛，並決四十。陵令馬叙，罰一季俸料；陵丞李建，罰一月俸；宗正卿李上公，罰一月俸。大中五年十二月，景陵有賊驚動，斫損神門戟架等。至六年四月，下詔曰：景陵神門，盜傷法物，其賊既抵極法，官吏等須有懲責。宗正卿及陵令、縣令，已從別勑處分。京兆尹邦畿不能肅清，封部責帥之義，其何以逃，宜罰兩月俸料。

又　卷二三《緣祀裁製》　長慶二年十一月，監察使、監察御史蘇景胤奏：祠祭稱定出齋宫等，舊例，准廟參不到，四品以上罰二千文，五品以上罰一千文。伏緣所罰稍輕，更請加罰。詔曰：郊廟之儀，本於恭

恪，罰輕生慢，須議稍加。自今以後，有臨祭出齋者，宜罰一月俸。仍委監祭使每具所罰官名銜聞奏。

又 **卷二四《朔望朝參》** 先天二年十月勅：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繖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禄。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

又 大歷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栖筠奏：伏以朝廷之儀，義當祇肅。今者以手力資錢比俸禄舊罰，請准永泰元年八月勅爲定，其一司之中，有三人以上是參官，其日並不到者，本司長官請罰一月手力資錢。其一月内三度不到者，雖每度有罰，亦准前罰一月資錢。每月仍便於左藏庫折納。【略】又，文武常參官或有晚入，并全不到，及班列失儀，查御史臺録名牒，所由奪一月俸，經三度以上者彈奏。【略】又准乾元元年勅，朝參官無故不到，奪一月俸。

又 〔元和〕十四年二月詔：朔望據錢多少，每貫罰二十五文，仍委御史臺糾察聞奏。

又 **卷二六《牋表例》** 會昌五年八月，御史臺奏：應諸道管内州，合進元日、冬至、端午、重陽等四節賀表，自今已後，其管内州並仰付當道專使發遣，仍及時催促同到。如闕事，知表狀判官罰本職一月俸料。

又 **卷三二《輿服下・戟》** 〔元和六年〕其年，勅：立戟官京兆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户部侍郎、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令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收納。左司郎中陸質，句檢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祐等，守官假器，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以來，勳官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準舊制，待官階勳並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

又 **卷四四《火》** 元和四年三月，御史臺佛舍火，當直御史李應罰一季俸。

又 十一年十一月，元陵火，罰李祐一月俸。

又 太和二年十一月，禁中昭德宫火，延燒宣政殿之東垣及門下省。至晡，北風起，火勢益甚，迨暮方息。初火發，上命神策兵士救之，公卿内臣集於日華門外。御史中丞温造不到，與兩巡使崔蠡、姚合等各罰一月俸。

又 **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左右司郎中》**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涚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便牒户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違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仍牒考功與下考。

又 **《尚書省諸司中・吏部郎中》** 元和八年六月，罰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料，懲慢官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邸使潛賂印史，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給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既而令都省覆訊，罰郎中而杖令史。

又 **卷六〇《御史臺上・御史臺》** 〔大和〕四年九月，御史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略】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

又 **卷六一《御史臺中・館驛》** 元和四年正月勅：準元和三年諸道濫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已上者，州府長官宜奪一季俸禄。其本州官、曹官及録事參軍，付吏部用闕，去任殿一選。

又 **卷六二《御史臺下・推事》** 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奏：其推知御史差使改移，其東西兩推即須入。舊例合有推官，今請增置兩員，與本推御史同推，御史縱有改移，亦不失根本。若非職掌見任官，手力外請給十年充糧料等，取贓贖錢。勅旨：依奏。

又 **卷七八《諸使下・諸使雜録上》** 〔元和十四年〕其年，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舉均州鄖鄉縣鎮遏兵馬使趙潔充本縣令，有紊條章，罰一月俸料。

又 **卷八二《考下》** 〔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略】又准《考課令》，在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禄一季；中中者守本禄，中下以上，每退一等，奪禄一季。准令以此勸懲，事在必行。近年以來，與奪幾廢，

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掛簿書，實無給與。今按《倉庫令》，諸給糧禄，皆以當處正倉充；無倉之處，則申省隨近有處支給，又無者，聽以税物及和糴、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廢廢。自今以後，每省司校考畢，符牒到州後，仰當時便具升降與奪事由申請。如違令式，不舉明者，其所由官請奪俸禄一季。其已去任官追奪禄事，并請准令式處分。

又《休假》〔貞元〕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伏准承前舊例，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請假滿日，正衙參見。其餘品秩卑，自有本司官長，不曾于正衙參假。去年六月，侍御史竇群奏，令尚書省四品，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同三品例，正衙參假訖，既失舊章，又煩聖聽。今請准例三品以上，假滿日正衙見。如有違越，請准乾元元年三月勅，每犯奪一月俸。依奏。

又 大中四年正月制：設官分局，各有主張，具于在公，責辦斯切。諸州府及縣官，到任已後，多請遠假，或稱周親疾病，或言將赴婚姻，令式假名，長吏難爲止抑。遂使本曹公事，併委比廳，手力俸錢，盡爲己有，勤勞責罰，則在他人，須有條流，俾其兼濟。其諸州府縣官，請出界假故一月已下，即任權差諸廳通判，一月已上，即勾當留官例，其課料等，據數每貫剋二百與見判案官。

又《租税上》〔大歷〕十四年五月，内莊宅使奏：州府没人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官中主之，爲冗費。上令分給所在，以爲軍儲。

又 卷八八《鹽鐵》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四《帝王部・發號令三》乾元二年三月詔曰：【略】其受賊偽官人莊宅不合收納者，一切並還。如有已將借賜，即準估量還價直，仍委所繇勘會處分。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天福二年〕八月乙巳，制曰：【略】張繼祚在喪紀之中，承逆豎之意，顯從叛亂，難貸刑章，乃睠先臣，實有遺德，遽兹乏祀，深所軫懷。其一房家業准法雖已籍没，所有先臣並祖及母墳莊祠堂並可交付親的骨肉主張。應有犯事人親的骨肉，除已誅戮外並放，一切不問，所有祖先墳塋亦仰準此交付。

又〔天福〕三年九月己巳，敕：【略】應九月二十五日已前因事被殺之家，不得更有論訟及相讎報，妻孥家産已配没者並給還。如有自去年七月十九日後來曾經在城將校及諸色人請射合干等，或爲配率柴薪，或爲自要供燒毁折卻者，只據九月二十五日後見在者舍宇交割。其有已破除卻間未數日，不得更有論索。如内有屬官舍宇，亦仰準此指揮。

又 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二》〔敬宗寶歷元年〕閏七月，同州韓城縣百姓王文秀等於本縣左神策軍渚田内放牧馬，羣牧小將劉興裔擅鞭朴。攝令李元珪遣縣吏率徒擒興裔送州，刺史蕭俛方結其狀，而軍司上聞。命監察御史崔璜就按得實。勅劉興裔付本軍科決停職，李元珪罷攝，仍罰直四十。

又 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二》貞元三年十一月壬戌，罷浙西雜罰錢。初，浙西觀察使王緯以諸州人吏爲前使韓滉所濫罰錢凡欠十八萬，滉留府吏何士幹奏請徵以進奉。緯抗疏曰：滉懲人吏，皆是罰錢，格式正贓，流徒合免。況多雜罰，身已當辜，縱有欠繫，僅存家資，估賣盡盡。以滉至苛至切，比年猶徵不得，臣自發上都，煩言載路，及到所部，有所傳聞。臣謬寄方隅，特蒙天造，奉辭之日，親承德音。今臣開闢田疇，安輯黎庶，豈敢流毒無告，勤人自容。特請停徵，以綏下土。從之

又 卷三三八《宰輔部・貪黷》蕭志忠爲中書令，與太平公主謀逆伏誅，籍没其家，未名之寶，不可勝紀。

又 卷四五五《將帥部・貪黷》鄭注爲鳳翔節度使，誅後，度支奏注家得絹一百餘萬疋，他物稱是。

又 卷五一七《憲官部・振舉二》世宗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日赴朝參不到，如是常朝不到，於本官料錢上，每貫罰二十二文。如是内殿起居、入閣行香、出城衆集及非時慶賀御樓、御殿横行，參假不到，並是倍罰。臺司先榜幕次曉告本官，限三日外即牒三司尅折。如有故曾陳牒，即將領由呈驗。又十六愆條，准元和二年十二月内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勅。如有朝堂相吊慰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談笑喧嘩，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行立不正，起拜失儀，拜跪不俯伏，舒脚穿班伏，出閤門不即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

坐失儀，拜起振衣，退朝不從正衙門出，非公事入中書，每犯者奪一月俸。今商量比舊條各減一半。如所由指揮，尚或抵拒，即准舊例錄奏貶降。從之。

又　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五》　唐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勅：文武常參官，承前朝參不到，臺司皆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自今已後，撿點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爲衆所知者，不在罰限。餘任准臺司往例處分。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〇《刑法雜錄》　〔天福〕四年九月，相州奏：管内所獲賊人，從來籍没財産，云是鄴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今後凡有賊人，准格定罪，不得没納家資。天下諸州准此。

又　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除反逆罪外，並不得没籍家貲，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舊五代史》卷一〇九《漢書・趙思綰傳》　思綰至，則執之，遂斬于市，并族其家。【略】籍思綰家財，得二十餘萬貫，入於官。

又　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　〔廣順元年五月〕丁丑，詔京兆、鳳翔府，應諸色犯事人第宅、莊園、店磑已經籍没者，並給付罪人骨肉。

《新五代史》卷二八《唐臣傳・趙鳳》　全義養子郝繼孫犯法死，宦官、伶人冀其貲財，固請籍没，鳳又上書言：繼孫爲全義養子，不宜有別籍之財，而於法不至籍没，刑人利財，不可以示天下。是時，皇后及羣小用事，鳳言皆不見納。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德宗貞元三年七月　時闕東防秋兵大集，國用不充。李泌奏：自變兩税法以來，藩鎮州縣多違法聚，斂繼以朱泚之亂，爭榷率徵罰以爲軍資，點募自防。胡三省注：率者，拘榷而敷率。徵罰者，吏民有罪，罰使納錢穀以免罪，而如數徵之也。凡此皆州鎮以充軍資，點募强壯，以自防衛。泚既平，自懼違法，匿不敢言。請遣使以詔赦其罪，但令革正，自非於法應留使、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其官典逋負，可徵者徵之，難徵者釋之，以示寬大。敢有隱没者，重設告賞之科而罪之。

又　唐憲宗元和八年八月　堂後主書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令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絪等皆低意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虚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上命宰相闔中書四門搜掩，盡得其姦狀。九月，辛丑，貶渙雷州司户，尋賜死。籍没家財凡數千萬。

又　唐武宗會昌四年閏七月　〔昭義節度使押牙〕王協請税商人，每州遣軍將一人主之，名爲税商，實籍編户家貲，至於什器無所遺，皆估爲絹匹，十分取其二，率高其估。民竭浮財及糗糧輸之，不能充，皆恟恟不安。胡三省注：民財非地著，轉易以致利者爲浮財。

又　唐武宗會昌五年七月　〔丙午〕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野招提、蘭若，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并大秦穆護、祆僧皆勒歸俗。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財貨田産並没官，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像、鐘磬以鑄錢。

又　唐武宗會昌五年八月　壬午，詔陳釋教之弊，宣告中外。凡天下所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祆僧二千餘人，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收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十五萬人。

又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七月　戊子，閩主璘復位。初，福建中軍使薛文傑，性巧佞，璘喜奢侈，文傑以聚斂求媚，璘以爲國計使，親任之。文傑爲聚斂求媚，陰求富民之罪，籍没其財。被榜捶者，胸背分受，仍以銅斗火熨之。

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五月　順國節度使杜威，久鎮恒州，性貪殘，自恃貴戚，多不法。每以備邊爲名，斂吏民錢帛以充私藏。富室有珍貨或名姝、駿馬，皆虜取之；或誣以罪殺之，籍没其家。

又　後晉齊王開運三年八月　帝既與契丹絶好，數召吐谷渾酋長白承福入朝，宴賜甚厚。承福從帝與契丹戰澶州，又與張從恩戍滑州。屬歲大熱，遣其部落還太原，畜牧於嵐、石之境。【略】承福家甚富，飼馬用銀槽。【略】知遠遣威誘承福等入居太原城中，因誣承福等五族謀叛，以兵圍而殺之，合四百口，籍没其家貲。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十一月　郭威請殺重威牙將百余人，並重威家貲籍之以賞戰士，從之。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　楚王希萼既得志，多思舊怨，殺戮無度，晝夜縱酒荒淫，悉以軍府事委馬希崇。希崇復多私曲，政刑紊亂。府庫既盡於亂兵，籍民財以賞賚士卒，或封其門而取之。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八《吴・彭彦章傳》　武義元年，吴越兵自東洲入寇，命彦章與裨將陳汾拒之。已而戰浪山江，彦章師敗績，汾擁兵不之救，彦章死焉。高祖爲誅汾，籍没家貲，命以其半賜彦章家，稟其妻子終身。

贓贖收入分部

綜　述

《尚書》卷一九《呂刑》　呂命，孔安國傳：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穆王訓夏贖刑，孔安國傳：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作《呂刑》。【略】

王曰：【略】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孔安國傳：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黄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鍰，徐户關反，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説文》云：六鋝也。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馬同，又云：賈逵説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孔安國傳：截鼻曰劓。刑倍百爲二百鍰。刵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孔安國傳：刖足曰刵。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鍰。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孔安國傳：宫，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孔安國傳：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刵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孔安國傳：别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孔穎達〕疏：傳刻其至相當。正義曰：【略】六兩曰鍰，蓋古語，存於當時，未必有明文也。《考工記》云，戈戟重三鋝。馬融云：鋝，量名。當與《呂刑》鍰同。俗儒云鋝六兩爲一川，不知所出耳。鄭玄云：鍰，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乙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太半兩。鍰、鋝似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爲鍰，二鍰四鈞而當一斤，然則鍰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鍰爲鋝。如鄭玄之言，一鍰之重六兩，多於孔、王所説，惟校十六銖爾。《舜典》云：金作贖刑。傳以金爲黄金，此言黄鐵者，古者金銀銅鐵摠號爲金，今别之以爲四名，此傳言黄鐵，《舜典傳》言黄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稱黄金，或言黄鐵，謂銅爲金爲鐵爾。閱實其罪，撿閱核實其所犯之罪，使與罰名相當，然後收取其贖。此既罪疑而取贖，疑罪不定，恐受贖參差，故五罰之下皆言閱實其罪，慮其不相當故也。【略】

傳刖足至百鍰。正義曰：《釋言》云：刵，刖也。李巡云：斷足曰刖。《説文》云：刖，絶也。是刑者斷絶之名，故刖足曰刵。贖劓倍墨，刵應倍劓，而云倍差，倍之又有差，則不啻一倍也。下句贖宫六百鍰，知倍之又半之爲五百鍰也。截鼻重於黥額，相校猶少。刖足重於截鼻，所校則多。刖足之罪，近於宫刑，故使贖刵不啻倍劓，而多少近於贖宫也。【略】

傳别言至相備。正義曰：此經歷言二百、三百、五百者，各是刑之條也。每於其條有犯者，實則刑之，疑則罰之，刑屬罰屬其數同也。别言罰屬，五者各言其數，合言刑屬，但摠云三千，明刑罰同其屬數，互見其義以相備也。經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文異於上四罰者，以大辟二字不可云大辟罰之屬，故分爲二句，以其二字足使成文。

《墨子》卷一五《號令》　募民欲財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卒以賈予。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

《漢書》卷二《惠帝紀》　〔惠帝元年冬十二月〕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顔師古注引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疋縑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又　卷六《武帝紀》　〔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又　〔太始元年〕秋九月，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又　〔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元年六月〕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説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説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

德，施惠政於婦人。

又　**卷四四《淮南王劉安傳》**　膠西王端議曰：〔淮南王〕安廢法度，行邪辟，有詐僞心，以亂天下，營惑百姓，背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臣端所見其書印圖及它逆亡道事驗明白，當伏法。論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皆當免，削爵爲士伍，毋得官爲吏。其非吏，它贖死金二斤八兩，顏師古注引蘇林曰：非吏故曰它。師古曰：爲近幸之人，非吏人者。以章安之罪，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毋敢復有邪僻背畔之意。

又　**卷四五《江充傳》**　上以充爲謁者，使匈奴還，拜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奏可。充即移書光禄勳中黄門，逮名近臣侍中諸當詣北軍者，移勃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宫殿。於是貴戚子弟惶恐，皆見上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九年〕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又　**卷二《孝明帝紀》**　〔中元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略】中二千石下至黄綬，李賢注：漢制，二百以上銅印黄綬也。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略】十二月甲寅，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勑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劓，次黥，次髡鉗爲城旦舂。城旦者，晝日伺寇虜，夜舂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李賢注：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隸臣妾，次（作）司寇〔作〕。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又　〔永平八年十月丙子〕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又　〔永平十五年春二月〕辛丑，幸偃師。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又　〔永平十七年〕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略】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黄綬，貶秩奉贖，在去年以來皆還贖。

又　〔永平〕十八年春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又　**卷三《孝章帝紀》**　〔建初七年九月〕辛卯，車駕還宫。詔：【略】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又　〔章和元年九月詔〕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又　**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略】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又　〔永初元年九月〕丙戌，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又　〔永初六年五月〕丙寅，詔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綬，一切復秩還贖，賜爵各有差。

又　〔元初二年冬十月詔〕亡命死辠以下贖，各有差。

又　〔延光三年九月乙巳詔〕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又　**卷六《孝順帝紀》**　〔永建元年〕冬十月辛巳，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又　〔永建〕四年春正月丙寅，詔曰：【略】其赦天下。從甲寅赦令已來復秩屬籍，三年正月已來還贖。

又　〔陽嘉元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亡命者贖，各有差。

又　〔永和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又　〔漢安二年〕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縑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又　**卷七《孝桓帝紀》**　〔建和三年九月〕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又〔建寧元年〕冬十月甲辰晦，日有食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又〔光和三年〕八月，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又〔光和五年七月〕癸酉，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又**卷二七《趙典傳》**　會帝崩，時禁藩國諸侯不得奔弔，典慨然曰：身從衣褐之中，致位上列。且烏烏反哺報德，況於士邪。遂解印綬符策付縣，而馳到京師。州郡及大鴻臚並執處其罪，而公卿百寮嘉典之義，表請以租自贖，詔書許之。

又**卷三六《張陵傳》**　陵字處冲，官至尚書。元嘉中，歲首朝賀，大將軍梁冀帶劒入省，陵呵叱令出，勑羽林、虎賁奪冀劒。冀跪謝，陵不應，即劾奏冀，請廷尉論罪，有詔以一歲俸贖，而百僚肅然。

又**卷四二《楚王劉英傳》**〔永平〕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英遣郎中令奉黄縑白紈三十匹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詔報曰：楚王誦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絜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李賢注：伊蒲塞即優婆塞也，中華翻爲近住，言受戒行堪近僧住也。桑門即沙門。

又**《任城孝王劉安傳》**　安性輕易貪吝，數微服出入，游觀國中，取官屬車馬刀劒，下至衛士米肉，皆不與直。元初六年，國相行弘奏請廢之。安帝不忍，以一歲租五分之一贖罪。

又**卷五八《虞詡傳》**　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詡上疏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匈匈不絶，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李賢注：走卒，伍伯之類也。《續漢志》曰：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六人，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黄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鈐下、侍閤、門蘭、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率皆赤幘縫褠。即今行鞭杖者也。此言錢者，令其出資錢，不役其身也。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詡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季龍下書令刑贖之家得以錢代財帛，無錢聽以穀麥，皆隨時價輸水次倉。

《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十一年〕冬十月己未，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貲，吏下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勑禁斷。川流難壅，人心惟危，既乖内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　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

《隋書》**卷二五《刑法志》**〔北周〕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差。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户。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匹。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一百匹。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略】

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勃海公高熲，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略】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一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　凡贖罪以銅。自笞一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即十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銅八十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與斬，銅止一百二十斤。其私坐也，一斤爲一負；其公坐也，

則二之。十負爲殿。凡贖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已上官祖父母、父母、妻、子；五品已上，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孫；五品已上妾犯非罪十惡；八品已下身犯流已下罪者，及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疾等犯罪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已下罪者，及年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盜與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辟疑罪者並以贖論。凡計贓者，以絹平之。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勅：其以贓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爲定估。其徵收平贓，並如律也。

又 卷一三《御史臺》 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其職有六：一曰奏彈；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贓贖，六曰理匭。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等；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監奏；次知東推、理匭之事。臺中有黃卷，不糺舉所職則罰之。其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日逾萬錢者。舊例，新人罰止於四萬，及崔隱甫爲大夫，以其數太廣減之，以萬二千爲限。三院各有院長，議罰則詢於雜端也。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名例》 笞刑五：笞一十。贖銅一斤。笞二十。贖銅二斤。笞三十。贖銅三斤。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刑五：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八十。贖銅八斤。杖九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十斤。

徒刑五：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又 卷四《名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齔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略】

疏議曰：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並同居家口仍配。【略】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略】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並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略】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略】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略】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産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

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略】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馳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略】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脱漏户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産之類，須徵收。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脱漏户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脱漏户口者，全户不附爲脱，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脱漏工、樂、雜户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産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内。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産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産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産，故言並須徵收。

又 卷三〇《斷獄》 諸應輸備、贖、没、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没、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没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没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〇《定贓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刑部尚書盧正己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觔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車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賃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略】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税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税綢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監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税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數，依上絹結贓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即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贓人平贓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贓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閬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即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

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劾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又　卷六〇《御史臺上・御史臺》　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廨雜費用。

（唐）顏真卿《顏魯公集》卷六《金紫光祿大夫守太子太傅兼宗正卿贈司空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李公神道碑》　服闋，授鴻臚丞，除尚輦奉御，遷北都軍器監事。太原爲一都之雄鎮，軍器掌五庫之禁兵，故乾没之贓，一徵百萬，繕完之利，費省巨億。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五》〔長興二年四月〕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静究贓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蔓告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履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爲案牘之微贓，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讜言，深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爲贓賄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撙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爲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限。應推斷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括率收入分部

綜述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略】

卜式相齊，而楊可告緡徧天下，裴駰集解引瓚曰：商賈居積及伎巧之家，非桑農所生出，謂之緡。《茂陵中書》有緡田奴婢是也。司馬貞索隱：姓楊，名可。如淳云：告緡者，令楊可告占緡之不盡者也。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治匿緡之罪，其獄少有反者。司馬貞索隱：反音番。反謂反使從輕也。案：劉德爲京兆尹，每行縣，多所平反是也。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司馬貞索隱引如淳云：曹，輩也。謂分曹輩而出爲使也。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

又　卷一一二《酷吏列傳・張湯》　於是湯益尊任，遷爲御史大夫。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元狩二年。會渾邪等降，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仰給縣官，縣官空虛。於是丞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張守節正義：緡音岷，錢貫也。武帝伐四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船乘畜產奴婢等，皆平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一等，賈人倍之；若隱不稅，有告之，半與告人，餘半入官，謂緡。出此令，用鋤築豪强兼并富商大賈之家也。一算，百二十文也。鉏豪彊并兼之家，舞文巧詆以輔法。

《漢書》卷七《昭帝紀》〔始元四年〕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大曆二年〕十一月，己丑，率百官、京城士庶出錢以助軍。

又　卷一二《德宗紀》〔建中三年〕四月，朱滔、王武俊與田悦合從而叛。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以軍興庸調不給，請借京城富商錢，大率每商留萬貫，餘並入官，不一二十大商，則國用濟矣。判度支杜佑曰：今諸道用兵，月費度支錢一百餘萬貫，若獲五百萬貫，纔可支給數月。甲子，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刑法嚴峻，長安令薛苹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乃至自縊。京師囂然，如被盜賊。搜括既畢，計其所得纔八十萬貫，少尹韋禎又取儻櫃質庫法拷索之，纔及二百萬。【略】七月，以括率商户，人情不安，癸巳，詔除已收納入庫外，一切停，已貯納者仍明置簿曆，各給文牒，後准元數卻還。

又　卷四八《食貨志》　肅宗建號於靈武，後用雲間鄭叔清爲御史，於江淮間豪族富商率貸及賣官爵，以裨國用。【略】

德宗朝討河朔及李希烈，物力耗竭。趙贊司國計，纖瑣刻剝，以爲國用不足，宜賦取於下，以資軍蓄。與諫官陳京等更陳計策，贊請稅京師居

人屋宅，據其問架差等計入，陳京又請籍列肆商賈資產，以分數借之。宰相同爲欺罔，遂行其計。中外沸騰，人懷怨望。時又配王公已下及嘗在方鎮之家出家僮及馬以助征行，公私囂然矣。

又　卷一三四《馬暢傳》　暢以父蔭累遷至鴻臚少卿，留京師。建中三年，〔馬〕燧討田悦於山東，時歲旱，京師括率商户，人心甚搖。鳳翔留鎮幽州兵，多離散入南山爲盜。殿中丞李雲端與其黨袁封、單超俊、李誠信、冀信等與暢善，因飲食聚會，言時事將危；暢乃遣家人温靖與父書，具陳利害，可班師還鎮。燧怒，執靖具奏其狀，令兄炫執暢請罪。德宗以燧方討賊，不竟其事，誅雲端等十一人，敕炫就第杖暢三十，上於是罷括率之令。

又　卷一三五《盧杞傳》　初，李希烈請討梁崇義，崇義誅而希烈叛，盡據淮右、襄、鄧之郡邑。恒州李寶臣死，其子惟岳邀節鉞，遂與田悦締結以抗王師，由是河北、河南連兵不息。度支使杜佑計諸道用軍月費一百餘萬貫，京師帑廩不支數月；且得五百萬貫，可支半歲，則用兵濟矣。杞乃以户部侍郎趙贊判度支，贊亦計無所施，乃與其黨太常博士韋都賓等謀行括率，以爲泉貨所聚，在於富商，錢出萬貫者，留萬貫爲業，有餘，官借以給軍，冀得五百萬貫。上許之，約以罷兵後以公錢還，敕既下，京兆少尹韋禎督責頗峻，長安尉薛萃荷校乘車，搜人財貨，意其不實，即行撾箠，人不勝冤痛，或有自縊而死者，京師囂然如被賊盜。都計富户田宅奴婢等估，纔及八十八萬貫。又以儻櫃納質積錢貨貯粟麥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櫃窖，長安爲之罷市，百姓相率千萬衆邀宰相於道訴之。杞初雖慰諭，後無以遏，即疾驅而歸。計儻質與借商，纔二百萬貫。德宗知下民流怨，詔皆罷之，然宿師在野，日須供饋。

《新唐書》卷七《德宗紀》　〔建中三年四月〕甲子，借商錢。【略】〔七月〕癸巳，停借商錢令。

又　卷五二《食貨志》　税法既行，民力未及寬，而朱滔、王武俊、田悦合從而叛，用益不給，而借商之令出。初，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請借富商錢，德宗以問度支杜佑，以爲軍費裁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户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京兆少尹韋禎、長安丞薛萃，搜督甚峻，民有不勝其冤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又取儻櫃納質錢及粟麥糴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爲罷市，市民相率遮邀宰相哭訴，盧杞疾驅而過。韋禎懼，乃請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二百萬緡。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己亥即位於晉陽，御崇元殿，肆赦改元，制曰：【略】自舉義已來應借率人户及經抄括商旅資財錢物，委所司明置文籍，候平定之後當議給還。

又　三年九月己巳，敕：【略】應自去年七月十九日已前有諸色商旅，或城内與城外親情相識，應是寄留諸色錢物羊馬牛畜等，或經括率，或以没納入官，或破罄盡，不計是何公私官員寄付，並不許更有論索。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大歷二年〕是年冬，率城百官、士庶錢，充朔方軍糧，其六軍兵士不存此限。

又　晉高祖初即位，改元天福，赦制曰：悉力爲時，罄財助國，苟不推於恩命，亦何示於賞酬。自舉義以來，應借率人户及經抄括商旅資財錢物，委所司明置文籍，候平定之後當議給還。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梁太祖開平元年九月，詔：先以討伐北虜，因索公私馬，以濟戎事。至是慮有搔擾，復罷前令。如有力者，任畜馬。

又　晉少帝天福九年正月，發使天下，率公私之馬。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三《寶・紫牀羯》　乾元中，國家以尅復二京，糧餉不給，監察御史康云間爲江淮度支，率諸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以補時用。洪州、江淮之間，一都會也，云間令錄事叅軍李惟燕典其事。有波斯胡人者率一萬五千貫，腋下小瓶，大如合拳，問其所實，詭不實對，請率百萬。出《廣異記》。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一《蝗》　晉天福七年四月，山東、河南、關西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諸道州飛蝗害稼，食草木葉皆盡。【略】時蝗、旱相繼，人民流遷，飢者盈路，關西餓莩尤甚，死者十有七八。朝廷以軍食不充，分命使臣諸道括借粟麥，晉氏自此季矣。

《舊五代史》卷三二《唐書・莊宗紀》　〔同光三年六月〕辛卯，詔

括天下私馬。

又　卷五九《唐書・王瓚傳》　初，汴人駐軍於河上，軍計不足，瓚請率汴之富户，出助軍錢，賦取不均，人靡控訴，至有雉經者，又有富室致賂幸而免率者。

又　卷八一《晉書・少帝紀》　〔天福八年六月〕辛未，遣内外臣僚二十八人分往諸道州府率借粟麥。時使臣希旨，立法甚峻，民間碓磑泥封之，隱其數者皆斃之，由是人不聊生，物情胥怨。

又　卷八二《晉書・少帝紀》　〔天福八年九月〕是月，諸州郡括借到軍食，以籍來上，吏民有隱落者，並處極法。州郡二十七蝗，餓死者數十萬。

又　〔開運元年夏四月辛酉〕是日，分命文武臣僚三十六人往諸道州府括率錢帛，以次軍門。

又　卷八四《晉書・少帝紀》　〔開運二年八月〕丁丑，分遣使臣於諸道率馬。

又　卷九〇《晉書・馬全節傳》　鎮中山日，杜重威爲恒州，奏括境内民家粟，時軍吏引重威例，堅請行之，全節曰：邊民遇蝗旱，而家食方困，官司復擾之，則不堪其命矣。我爲廉察，安忍效尤。百姓稱其德。

又　卷九六《晉書・鄭受益傳》　高祖晏駕，以不赴國哀停任，會赦，拜京兆少尹。宰相趙瑩出鎮咸秦，以受益朝班舊僚，眷待甚至。屬天下率借金穀，乃謂瑩曰：京兆户籍登耗，民力虚實，某備知之矣，品而定之，可使平允。瑩信之，因使與王人同掌其事。

又　卷一〇九《漢書・杜重威傳》　未幾，移鎮鄆州，遷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略】先是，重威於州内括借錢帛，吏民大被其苦，人情咸怨，重以境内凋弊，十室九空，重威遂無留意，連上表乞歸朝，不俟報即時上路。

《新五代史》卷九《晉紀・出帝》　〔天福八年六月〕辛未，括借民粟，殺藏粟者。【略】

〔開運元年四月〕辛酉，率借民財。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肅宗寶應元年建寅月　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産，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胡三省注：八年，自天寶十三載止上元二年。天寶十三載，天下未亂，租調之入爲盛。十四載而禄山反，租調始有違負逋逃，自是迄于去年，大難未平，戰兵不止，違負逋逃，年甚一年。今不問有無，計其天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謂之白著。胡三省注：今人猶謂無故而費散財物者爲白著。勃海高雲有《白著歌》曰：上元官吏務剝削，江、淮之人多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

又　唐僖宗乾符二年正月　上與内園小兒狎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費，動以萬計，府藏空竭。令孜説上籍兩市商旅寶貨，悉輸内庫，有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

又　唐僖宗乾符五年五月　己未，〔河東節度使寶滌〕以都押牙康傳圭爲代州刺史，又發土團千人赴代州。土團至城北娖隊不發，求優賞。時府庫空竭，滌遣馬步都虞候鄧虔往慰諭之，土團吗發，牀舁其尸入府。滌與監軍自出慰諭，人給錢三百、布一端，衆乃定。押牙田公鍔給亂軍錢、布，衆遂劫之以爲都將赴代州。滌借商人錢五萬緡以助軍。司馬光《考異》曰：【略】《唐末聞見録》：五月，振武損却別勅，不受除替。李尚書收却遮虜軍，進打寧武及岢嵐軍。代州告急。二十二日，指揮在府三城，排門差夫一人，齊掘四面壕塹。盧尚書發赴振武，至嵐州，身薨。二十四日，拜都押牙康傳圭充代州刺史。又發太原、晉陽兩縣點到土團子弟一千人徃代州屯駐，至城北，卓隊不發，索出軍優賞。差馬步都虞候鄧虔安慰，尋被吗却，牀舁尸柩入府。尚書、監軍自出安慰，定每人各給錢三百文、布一端，差押牙田公鍔給散，不放却回，便被請將充都將，發赴軍前。使司有榜，借商人助軍錢五萬貫文。《實録》：〔六月〕【略】初，太原府帑空竭，每有賞賚，必科民家，至是尤窘迫，乃牓借商人助軍錢五萬。

又　唐僖宗廣明元年二月　度支以用度不足，奏借富户及胡商貨財，敕借其半。鹽鐵轉運使高駢上言：天下盜賊蜂起，皆出於饑寒，獨富户、胡商未耳。乃止。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六月　帝將伐蜀，辛卯，詔天下括市戰馬。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十月　初，魏王繼岌、郭崇韜率蜀中富民輸貲錢五百萬緡，聽以金銀繒帛充，晝夜督責，有自殺者，給軍之餘，猶二百萬緡。至是任圜判三司，知成都富饒，胡三省注：同光之末，任圜從軍伐蜀，故知其富饒。遣鹽鐵判官、太僕卿趙季良爲孟知祥官告國信兼三川都制置轉

運使。甲辰，季良至成都，蜀人欲皆不與。知祥曰：府庫他人所聚，輸之可也。州縣租稅，以贍鎮兵十萬，決不可得。季良但發庫物，不敢復言制置轉運職事矣。

又　後唐潞王清泰元年三月　潞王建大將旗鼓，整衆而東，以孔目官虞城劉延朗爲腹心。潞王始憂王思同等併力據長安拒守，至岐山，聞劉遂雍不内思同，甚喜，遣使慰撫之。遂雍悉出府庫之財於外，軍士前至者即給賞令過。比潞王至，前軍賞遍，皆不入城。庚申，潞王至長安，遂雍迎謁，率民財以充賞。胡三省注：府庫之財僅足以給前軍，其隨潞王繼至者，率民財以給之。

又　後唐潞王清泰元年四月　帝之發鳳翔也，許軍士以入洛人賞錢百緡。既至，問三司使王玫以府庫之實，胡三省注：問其實數。對有數百萬在。既而閱實，金帛不過三萬兩、匹，而賞軍之費計應用五十萬緡。帝怒，玫請率京城民財以足之，數日，僅得數萬緡。帝謂執政曰：軍不可不賞，人不可不恤，今將柰何。執政請據屋爲率，無問士庶自居及僦者，預借五月僦直，從之。【略】有司百方斂民財，僅得六萬。帝怒，下軍巡使獄，晝夜督責。胡三省注：凡輸財稽違者，則下之軍巡使獄以督責之也。囚繫滿獄，至自經，赴井。

又　後晉齊王天福八年秋七月　己丑，詔以年饑，國用不足，分遣使者六十余人于諸道括民穀。【略】朝廷以恒、定饑甚，獨不括民穀。順國節度使杜威奏稱軍食不足，請如諸州例，許之。威用判官王緒謀，檢索殆盡，得百萬斛。威止奏三十萬斛，餘皆入其家；又令判官李沼稱貸於民，復滿百萬斛，來春糶之，得緡錢二百萬，闔境苦之。定州吏欲援例爲奏，義武節度使馬全節不許，曰：吾爲觀察使，職在養民，豈忍效彼所爲乎。

又　後晉齊王開運元年四月　朝廷因契丹入寇，國用愈竭，復遣使者三十六人分道括率民財，各封劍以授之。胡三省注：示使專斷斬，此以威脅取民財也，使者多從吏卒，攜鎖械、刀杖入民家，小大驚懼，求死無地。州縣吏復因緣爲奸。

河南府出緡錢二十萬，胡三省注：此括率合出之數也。景延廣率三十七萬。胡三省注：景延廣增率十七萬，欲以入己。留守判官盧億言於延廣曰：公位兼將相，富貴極矣。今國家不幸，府庫空竭，不得已取於民，公何忍復因而求利，爲子孫之累乎。延廣慚而止。

先是，詔以楊光遠叛，命兗州脩守備。泰寧節度使安審信，以治樓堞爲名，率民財以實私藏。大理卿張仁願爲括率使，至兗州，賦緡錢十萬。值審信不在，拘其守藏吏，指取錢一囷，已滿其數。胡三省注：史言晉之藩鎮，利國有難，浚民以肥家。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正月　契丹主謂判三司劉煦曰：契丹兵三十萬，既平晉國，應有優賜，速宜營辦。時府庫空竭，煦不知所出，請括借都城士民錢帛，自將相以下皆不免。又分遣使者數十人詣諸州括借，皆迫以嚴誅，人不聊生。其實無所頒給，皆蓄之内庫，欲輦歸其國。於是内外怨憤，始患苦契丹，皆思逐之矣。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二月　辛未，劉知遠即皇帝位。自言未忍改晉，又惡開運之名，乃更稱天福十二年。【略】壬申，詔諸道爲契丹括率錢帛者，皆罷之。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　今閻老王勝之轉運兩浙，於民家得唐沈既濟所撰《劉展亂紀》一卷。時《唐書》已成，所載展事殊略。【略】

展既平，租庸使元載以吳越雖兵荒後，民産猶給，乃辟召豪吏，分宰列邑以重斂之。其州縣賦調積有逋違，乃稽諸版籍，通校大數八年之賦，舉空名以斂之。其科卒之例，不約户品之上下，但家有粟帛者，則以人徒圍襲如擒捕寇盜，然後簿錄其産而中分之，甚者十八九。時人謂之白箸，言其厚斂無名，其所箸者皆公然明白，無所嫌避。一云：世人謂酒酣爲白箸。既爲刻薄之後，人不堪其困弊，則必顛沛酩酊，如飲者之箸也。《劉晏傳》中亦有白著。與此差異。渤海高雲有《白箸歌》曰：上元官吏務剥削，江淮之人多白箸。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四九《後蜀・後主紀》　後主賦斂無度，射利之家配率尤甚。

力役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一一《地官司徒・鄉師》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癈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鄭玄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賈公彥〕疏：以國至獄訟。釋曰：云以國比之灋者，案《小司徒職》云：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癈疾。此鄉師以小司徒國比之灋。云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者，謂四時稽考其夫家男女衆寡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謂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之等。云與其施舍者，鄭云謂應復免不給繇役，即上云癈疾老幼者是也。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鄭玄注：而至，至作部曲也。既，已也。役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鉤考也。鄭司農云：辟，法也。〔賈公彥〕疏：大役至役事。釋曰：言大役者，謂築作堤防、城郭等。大役使其民，鄉師則於當鄉之內帥民徒而至。至謂至作所也。云治其政令者，於所帥民徒之中政令也。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者，所役之民出於州里，今欲鉤考作所功程，須得所遣民徒本數，故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役要，則役人簿要。云以考司空之辟者，辟謂功程。司空主役作，故將此役要以鉤考司空之功程。云以逆其役事者，逆則鉤考也。鉤考役事者，恐有濫失。

注而至至作部曲也至法也。釋曰：云而至，至作部曲也者，所營作之處皆有部曲分別，故云部曲也。云辟，功作章程者，功作之事，日日錄其程限，謂之章程。鄭司農云：辟，法也，考功作章程則是法，於義得通，故引之在下。

凡邦事，令作秩叙。鄭玄注：事，功力之事。秩，常也。叙猶次也。事有常次，則不偏置。〔賈公彥〕疏：凡邦至秩叙。釋曰：邦，國也。凡國家有功作之事，故云邦事也。令作秩叙者，秩，常也。功作之處皆出政令，使多少有常，事有次叙，故云令作秩叙。注事功至偏置。釋曰：言事有常次，則不偏置者，謂營作之事，多少有常，事有次叙，則民不爲偏迫，又不匱乏，故云不偏置。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鄭玄注：輦，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椎、一鉤。周輦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略】〔賈公彥〕疏：大軍至命者。釋曰：云大軍旅者，謂王行征伐。云大會同者，謂王於國外與諸侯行時會殷同也。云正治其徒役者，謂六軍之外別有民徒使役，皆出於鄉，故鄉師治其徒役。云與其輦輦者，輦，駕馬所以載輜重；輦，所以載任器。亦鄉師治之，故云與其輦輦也。云戮其犯命者，謂徒役之中有犯教命者，亦鄉師刑戮之。

注輦駕至爲輦。釋曰：知輦是駕馬者，以其輦是人輓行，故輦是駕馬可知。知輦不駕牛者，以其牛唯駕大車、柏車等。云所以載任器也者，謂任使之器，則《司馬法》所云者是也。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者，胡則北狄是也。周曰輜輦，以其載束輜重。云一椎者，或解以爲插也，或解以爲鍬也，鍬、插亦不殊。云周輦加二版二築者，築者，築杵也，謂須築軍壘壁。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以下，亦是《司馬法》文。以上說所載任器，以下說輓人多少。前代寬質，無版築，輓人多；後代挾劣，加版築，輓人少。引之者，證周輦即此經輦，一也。又并見所載之器。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鄭玄注：治謂監督其事。〔賈公彥〕疏：注治謂監督其事。釋曰：言大喪用役，謂若喪時輓六引之等等。鄉之大夫既主鄉民，役用鄉民之時，鄉師遂治之。云治謂監督者，謂監當督察其事。

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鄭玄注：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雜記》曰：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翿以御柩。天子六引，禮依此云。鄭司農云：翿，羽葆幢也。《爾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賈公彥〕疏：及葬至治役。釋曰：言及葬者，及至葬，引向壙。執纛者，纛謂葆幢也。鄉師執葆幢，却行在柩車之前，以與匠師御柩。謂在路恐有傾覆，故與匠師御正其柩。而治役者，亦謂監督役人也。

注匠師至進退。釋曰：匠師，事官之屬者，以其事官是主工匠之職，此官又名匠師，故知匠師事官之屬官也。云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者，地官之考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師，唯有天官之考稱宰夫，夏官之考稱軍司馬，自外皆稱師。此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故云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案《天官》註冬官亡，未聞其考，此云匠師冬官考者，彼據《冬官》亡，故云未聞其考；此據匠師與鄉師相對，以義約之，故云匠師冬官考也。云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者，冬官亡，雖無文，以其主匠，即知共葬也。《雜記》曰升正柩者，案：彼註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云諸侯執紼五百人，鄭彼註云：一黨之民。云四紼皆銜枚者，謂引之時，銜枚所以止讙譁。云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謂夾柩車，匠人執翿羽葆幢，此諸侯之禮。引之者，以天子無文，引以況天子之法。案彼鄭注天子千人與，言執翿羽葆幢者，彼文唯有執翿，無羽葆幢之言，今云羽葆幢者，鄭因釋翿是羽葆幢。又引《爾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

役，正其行列進退者，天子六綍，千人輓之。執翻者，柩車恐傾側，執翻者指麾輓柩之役人。役人，治喪者。使柩車令不傾側。又千人輓柩，以持六綍，恐行列進退失所，皆以翻指麾之，故云正其行列進退也。《雜記》諸侯禮，匠人執翻，此天子禮，鄉師執翻，尊卑不同也。

又 卷一二《地官司徒・鄉大夫》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鄭玄注：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癃不可事者復之。玄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賈公彥〕疏：以歲至其書。釋曰：云以歲時者，謂歲之四時。登猶成也，定也。夫家謂男女。謂四時成定其男女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謂分辨其可任使者。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者，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者，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也。云皆征之者，所征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錢。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彼二者並不辨國中及野外之別。云其舍者，謂不給繇役，則國中貴者已下是也。云以歲時入其書者，此上所云皆歲之四時，具作文書入於大司徒，故云歲時入其書也。

注登成也至司徒。釋曰：云登，成也者，定也者，以其夫家衆寡若不作文書，則多少齒歲不定，若作文書，多少成定，故云登，成也，定也。云國中，城郭中也者，以其對野，故知國中是城郭中也。云晚賦稅而早免之者，以其經云七尺及六十，對野中六尺至六十五，是其晚賦稅而早免之。云以其所居復多役少者，以此經云國中貴者至疾者皆舍，據國中而言，是其國中復多役少也。鄭司農云四事皆若今者，並舉漢法況之。玄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知者，以其上云受法於司徒，故知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

又 《州長》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鄭玄注：致之，致之於司徒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賈公彥〕疏：若國至賞罰。釋曰：言若者，不定之辭。若，如也。如有國家作起其民。師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役作。此數事者，皆須徵聚其民。州長則各帥其民而致之于司徒也。云掌其戒令與其賞罰者，州長既致其民，還自領己民爲師帥，故還使州長掌之也。

注致之至師帥。釋曰：云致之於司徒也者，謂州長致與小司徒，小司徒乃帥而致與大司徒，故《小司徒職》云大軍旅帥其衆庶是也。云因爲師帥者，若衆屬軍吏，別有軍吏掌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爲師帥也。但在鄉爲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還領己民爲師帥，即是因內政寄軍令也。

又 《黨正》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鄭玄注：亦於軍因爲旅帥。〔賈公彥〕疏：注亦於至旅帥。釋曰：此亦如上釋，非衆屬軍吏者。黨正在鄉各管五百家，出軍之時，家出一人，則五百人爲旅，黨正還爲旅帥，亦如州長因爲師帥也。

又 《族師》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癈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鄭玄注：登，成也，定也。〔賈公彥〕疏：以邦至車輦。釋曰：云以邦比之法者，案比之法，國家有常，故據其常法以案比之，故云以邦比之法也。云帥四閭之吏者，族師管四閭，閭胥皆中士，又有二十比，比長皆下士，是帥四閭之吏也。云以時屬民而校者，謂屬聚其民而校比之也。云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者，夫家即男女也，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若然，則六口爲中，七口已上爲衆，五口已下爲寡。云辨其貴賤、老幼者，貴謂卿大夫，賤謂占賣國之斥幣、販易之人也，癈疾謂癈於人事疾病，若今癃不可事者也。云可任者，謂若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則可任也者。及其六畜，馬牛羊豕犬雞。車，駕牛馬。輦，人挽行，皆辨之也。【略】

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鄭玄注：亦於軍因爲卒長。〔賈公彥〕疏：若作至刑罰。釋曰：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者，族師主百家，家出一人，即爲一卒，卒長還使族師爲之，故鄭云亦因爲卒長也。云簡其兵器者，在軍即有弓矢、殳矛、戈戟。云以鼓鐸旗物者，案《大司馬》：春辨鼓鐸：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又《司常》云王建大常已下，是鼓鐸旗物也。帥而至者，族師以帥士卒具備，帥至於卿師，以致司徒也。註亦於軍因爲卒長者，亦釋經掌其治令已下，亦非衆屬軍吏，還是自爲卒長者也。

又 《閭胥》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鄭玄注：鄭司農云：二十五家爲閭。〔賈公彥〕疏：注鄭司至爲閭。釋曰：先鄭知二十五家爲閭者，以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故知閭二十五家也。而云各掌其閭之徵令者，徵令即下文歲時以下之事是也。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鄭玄注：祭祀，謂州社、黨禁、族酺也。役，田役也。政若州射黨飲酒也。喪紀，大喪之事也。四者及比，皆會聚衆民，因以讀法以勑戒之。故書既爲暨。杜子春讀政爲征，暨爲既。〔賈公彥〕疏：以歲至

恤者。釋曰：言以歲時者，謂歲之四時。云各數其閭之衆寡者，閭胥各自數當閭之內户口多少。云辨其施舍者，亦謂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已外施舍不役。云凡春秋之祭社、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者，謂州長、黨正、族師祭祀及役政與王家喪紀，閭胥皆爲之聚衆庶，以待驅使也。云既比則讀法者，上族師已上官尊，讀法雖稀稠不同，皆有時節，但閭胥官卑而於民爲近，讀法無有時節，但是聚衆庶比之時節讀法，故云既比則讀法。云書其敬敏任恤者，以上書其德行道藝，今此閭胥親民更近，故除任恤六行之外，兼記敬敏者也。

注祭祀至爲既。釋曰：知祭祀謂州社、黨禁、族酺者，以其黨鄉之內，所有祭祀無過此三者而已，故知義然也。云役，田役也者，上文師田行役並言，則役是役作。但田是國之常事，田重於功作，此文不云田，故知役是田役也。

又《封人》令社稷之職。鄭玄注：將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爲社丘乘其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賈公彥〕疏：令社稷之職。釋曰：春秋祭社，皆有職事。令之者，使各依職司而行，故須令之也。

注將祭至始也釋曰：言將祭之時者，春秋祭社，日皆用甲。未祭之前，令諸有職事于社稷者也。云唯爲社事單出理者，單，盡也。盡往助祭于州長。此據六卿之中。又云唯爲社田國人畢作者，畢亦盡也。國人盡行。鄭云非徒羨，謂在六遂之中，以下劑致甿，當家之內，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爲餘夫。但田與追胥竭作，餘夫亦行，故云非徒羨也。

又 卷一四《地官司徒・均人》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鄭玄注：政讀爲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地守，衡虞之屬。地職，農圃之屬。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賈公彥〕疏：均人至力政。釋曰：均人所均地政已下，揔均畿內鄉遂及公邑。云均地政者，謂均地守、地職二者之稅，使皆十一而出稅，又均人民已下力征之事。

注政讀至之屬。釋曰：鄭破政爲征者，以經政是政教之政，非征稅之征，故破之也。鄭又知地征是地守、地職之稅者，以其出稅無過地守、地職二者，故知之也。云地守，衡虞之屬者，亦謂畿內川衡、林衡、山虞、澤虞，皆遣其地之民守護之。及其入山林川澤取之者，使出稅以當邦賦。云地職農圃之屬者，此即《大宰》九職云一曰三農，二曰園圃之屬，以九職任之，因使出稅也。云力征已下并車輦，並是力之征稅。若然，《土均》云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注云：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與此鄉遂及公邑別。彼又云地貢，鄭云謂諸侯之九貢，與此九職之貢又不同也。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鄭玄注：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食三鬴爲中歲。人食二鬴爲無歲，歲無贏儲也。公，事也。旬，均也。讀如營營原隰之營。《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賈公彥〕疏：凡均至日焉。釋曰：此所均力政者，即上人民之力征，不通牛馬車輦，故《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是此亦據人而言也。云以歲上下者，上即豐年，下即儉年也。豐年則公旬用三日者，公，事也。旬，均也。謂爲事均用三日也。

注豐年至旬者。釋曰：鄭知豐年人食四鬴已下者，案《廩人》云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而知之。彼又云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此時則無力征矣。若然，此食二鬴而言無年。無年者，鄭云無贏儲，仍未移民就賤。此無年與彼不能人二鬴之歲不同，彼不能人二鬴，自然無贏儲也。云公，事也者，此天子之法，非諸侯之禮，不得爲公君解之，故從公事而釋也。云旬，均也者，《王制》既云用民歲不過三日，明不得爲旬十日解之，故破從均。恐不平，故云均也。云讀如營營原隰之營者，彼《詩》營營是均田之意，故讀從之。云《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彼《易》坤爲地，地德均平，是以均爲義。今書、今《易》書有作旬字者，旬與均，旬與均俱有均平之意，故引爲證也。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鄭玄注：無力政，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也。財賦，九賦也。〔賈公彥〕疏：凶札至財賦。釋曰：凶謂年穀不孰，札謂天下疫病，則無此力征及財賦二事。此即《廩人》云不能人二鬴之歲。

注無力至賦也。釋曰：云財賦，九賦也者，此即《大宰》九賦，謂口率出泉。知賦中惟是九賦者，以下文有地守、地職，故此惟有九賦也。若然，上均地政不言均九賦，亦均之可知。

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鄭玄注：不收山澤及地稅，亦不平計地稅也。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耳。三年大比，則大均。鄭玄注：有年無年，大平計之。若久不脩，則數或闕。〔賈公彥〕疏：注有年至或闕。釋曰：經既云大均，明知有年及無年，皆須大平均計之也。云久不脩則數或闕者，三年一闕，是其久。久不脩謂不大平計，則其中間不知其數。不知其數，則是數闕也。

《禮記》卷一二《王制》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鄭玄注：治宮室城郭道渠。〔孔穎達〕疏：正義曰：【略】三日，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年歲雖豐，不得過三日，自下皆然。按《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

又 卷一三《王制》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鄭玄注：移居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鄭玄注：可使習禮者。學，大學。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鄭玄注：不征，不給其繇役。造，成也。能習禮，則爲成士。〔孔穎達〕疏：注不征至成士。正義曰：征謂力役，故云不給繇役。此繇役者，供學及司徒

細碎之繇役也。上文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者，雖升名司徒，猶給鄉之繇役，以藝業未成。次云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者，身雖升學，亦以學未成，猶給司徒繇役。若其學業既成，免其繇役。定本云升之學，無大字，升諸司徒，則不征於鄉，升之於學，則不征於司徒，皆免其繇役者，是爲造成之士。【略】

凡養老，【略】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鄭玄注：力稍衰也。力政，城道之役也。與，及也。〔孔穎達〕疏：此五十不從力政，及不與服戎，惟據庶人之事，故云力政，城道之役也，謂築城垣治道也。其大夫士六十未致仕，若爲軍將，當與服戎，故知此據庶人也。按《異義》：《禮》戴說《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許慎謹按云：《五經》說皆不同，是無明文所據。漢承百王而制二十三而役，五十六而免。六十五已老，而周復征之，非用民意。是許以《周禮》爲非。鄭駁之云：《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六十而不與服戎，胥徒事暇，坐息之間，多其五歲，又何太違之。云徒給公家之事，云非用民意，取《王制》所云力政挽引築作之事，所謂服戎，謂從軍爲士卒也。二者皆勞於胥徒，故早舍之。如鄭此言，力政田役爲重，故云五十免之，故此五十不從力政，《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也。戎事差輕，六十不與服戎，及《孟氏》說六十選兵是也。胥徒又輕，故野外六十五猶征之。若四郊之內，以其多役，其胥徒之事，六十則免。初受役之時，始年二十也。其野王城之外，力役又少，胥徒之事，十五則征之，至六十五。其力政之事，皆二十受之；兵革之事，則三十受之，故《易孟氏》、《詩韓氏》皆云二十行役，三十受兵也。

又　卷一六《月令》〔仲秋之月〕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鄭玄注：事謂興土功，合諸侯，舉兵衆也。季夏禁之，孟秋始征伐。此月築城郭，季秋教田獵，是以於中爲之戒焉。〔孔穎達〕疏：注事謂至戒焉。正義曰：以此月云築城郭，故云事謂興土功。孟秋云始征伐，季秋云教田獵，故云合諸侯，舉兵衆也。但此月上有孟秋始征伐，下以季秋教田獵，故云是以於中爲之戒焉。

《左傳》卷一〇《莊公二十九年》春，新延厩。杜預注：傳例曰：書，不時。言新者，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孔穎達等〕疏：二十九年注傳例至之辭。正義曰：馬之所處謂之厩。延是厩之名，名之曰延，其義不可知也。《公羊傳》曰：新延厩者何，脩舊也。謂舊厩敝壞不可，因而補治，故言新，爲更造之辭也。傳言新作延厩，而經無作字。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皆言新作，而此獨無作，是作傳之後轉寫闕文也。《釋例》曰：言新，意所起；言作，以興事，通謂興起功役之事也。摠而言之，不復分別，因舊而與造新也。經書延厩稱新而不言作，傳言新作延厩，書，不時也，此稱經文，而以不時爲譏，義不在作也。然尋傳足以知經闕作字也。而劉、賈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言厩不書作，所用之木非公命也。凡諸興造，固當有新，固當有因。今爲《春秋》微義，直記別此門此觀有新木故木，既已鄰近，且材木者，立厩之具也，公命立厩，則衆用皆隨之矣，焉有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此爲匠人受命立厩，而盜共其用，豈然乎哉。

《穀梁傳》卷六《莊公二十九年》春，新延厩。〔楊士勳〕疏：釋曰：不言作者，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彼謂加其度，更增大之，故云作。此直改新，故不言作。

延厩者，法厩也。范寧注：《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厩一閑。言法厩者，六閑之舊制也。其言新，有故也。范寧注：言改故而新之。有故則何爲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范寧注：罕，希。民勤于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范寧注：凶荒殺禮。冬築微，春新延厩，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范寧注：悉，盡。

又　《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范寧注：秦，魯地。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范寧注：懟，恚恨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范寧注：辟，開。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范寧注：譏公依倚齊桓，而與桓行異。

《晏子春秋》卷二《諫下二》景公築路寢之臺，三年未息；又爲長庳之役，二年未息；又爲鄒之長塗。晏子諫曰：百姓之力勤矣。公不息乎。公曰：塗將成矣，請成而息之。對曰：明君不屈民財者，不得其利；不窮民力者，不得其樂。昔者楚靈王作頃宮，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臺，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靈王死于乾溪，而民不與君歸。今君不遵明君之義，而循靈王之跡，嬰懼君有暴民之行，而不睹長庳之樂也，不若息之。公曰：善。非夫子者，寡人不知得罪于百姓深也。於是令勿委壞，餘財勿收，斬板而去之。

又　景公春夏遊獵，又起大臺之役。晏子諫曰：春夏起役，且遊獵，奪民農時，國家空虛，不可。景公曰：吾聞相賢者國治，臣忠者主逸。吾年無幾矣，欲遂吾所樂，卒吾所好，子其息矣。晏子曰：昔文王不敢盤于游田，故國昌而民安。楚靈王不廢乾溪之役，起章華之臺，而民叛之。今君不革，將危社稷，而爲諸侯笑。臣聞忠臣不避死，諫不違罪。君

不聽臣，臣將遊矣。景公曰：唯唯，將弛罷之。未幾，朝韋囧解役而歸。

《商子》卷五《境内》　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〇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

《韓非子》卷四《備内》　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人臣，非天下長利也。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

（漢）韓嬰《韓詩外傳》卷三　太平之時，民行役者不踰時，男女不失時以偶。孝子不失時以養；外無曠夫，内無怨女；上無不慈之父，下無不孝之子；父子相成，夫婦相保；天下和平，國家安寧。

又 卷八　夫賢君之治也：温良而和，寬容而愛，刑清而省，喜賞而惡罰，移風崇教，生而不殺，布惠施恩，仁不偏與，不奪民力，役不踰時，百姓得耕，家有收聚，民無凍餒，食無腐敗，士不造無用，雕文不粥於肆，斧斤以時入山林。

《國語》卷一《周語上》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韋昭注：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遵古也。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是時吕后兄周吕侯爲漢將兵居下邑，漢王間往從之，稍稍收其士卒。至滎陽，諸敗軍皆會，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裴駰集解引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年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内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者。司馬貞索隱按：姚氏云：古者更卒不過一月，踐更五月而休。又顔云：五當爲三，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日戍邊，總九十三日。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此所謂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斯説得之。復大振。

又 卷一〇六《吴王濞列傳》　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司馬貞索隱按：吴國有鑄錢煮鹽之利，故百姓不别徭賦也。卒踐更，輒與平賈。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吴王欲得民心，爲卒者顧其庸，隨時月與平賈，如漢桓、靈時有所興作，以少府錢借民比也。司馬貞索隱案：漢律，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也。此言踐更輒與平賈者，謂爲踐更合自出錢，今王欲得人心。乃與平賈，官雖之也。張守節正義：踐更，若今唱更、行更者也，言民自著卒。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是爲卒更。貧者欲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月，亦各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月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給戍者，是爲過更。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爲謫，乃戍邊一歲。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武帝〕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之半，以寬天下之繇。

（漢）許慎《説文・貝》　漢律：民不徭，貲錢二十三。

（漢）桓寬《鹽鐵論》卷九《繇役》　大夫曰：《詩》云：獫狁孔熾，我是用戒。武夫潢潢，經營四方。故守禦征伐，所由來久矣。《春秋》譏戎驪未至而豫禦之。故四支强而躬體固，華葉茂而本根據。故飭四境所以安中國也，發戍漕所以審勞佚也。主憂者臣勞，上危者下死。先帝憂百姓不贍，出禁錢，解乘輿驂，貶樂損膳，以賑窮備邊費。未見報施之義，而見沮成之理，非所聞也。

文學曰：周道衰，王迹熄，諸侯争强，大小相凌。是以强國務侵，弱國設備。甲士勞戰陣，役於兵革，故君勞而民困苦也。今中國爲一統，而方内不安，徭役遠而外内煩也。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此《杕杜》、《采薇》之所爲作也。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漢二年〕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顔師古注引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又 卷二《惠帝紀》　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顔師古注引鄭氏曰：城一面，故速罷。

又 〔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又 卷五《景帝紀》　〔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師

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傅讀曰附。

又 卷四八《賈誼傳》 是時，匈奴彊，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儗，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略】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顔師古注引張晏曰：長爵，高爵也。雖受高爵之賞，猶將禦寇，不得復除逸豫也。蘇林曰：輕，易也。不易得復除，言難也。師古曰：復音方目反。五尺以上不輕得息，如淳曰：五尺謂小兒也。言無大小皆當自爲戰備。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介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

又 卷四九《爰盎鼂錯傳》 錯復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二事，曰：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也，貪戾而欲廣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亂。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勢，戰則爲人禽，屯則卒積死。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顔師古注引服虔曰：償，仆也。如淳曰：償音奮。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顔師古注引孟康曰：秦時復除者居閭之左，後發役不供，復役之也。或云直先發取其左也。師古曰：閭，里門也。居閭之左者，一切皆發之，非謂復除也。解在《食貨志》。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師古曰：復，復除也，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寬饒初拜爲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師古曰：得代當歸者也。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師古曰：更猶今言上番也，音工衡反。以報寬饒厚德。【略】

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顔師古注引蘇林曰：子自行戍，不取代。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建武五年十二月〕詔復濟陽二年徭役。李賢注：濟陽，縣，故城在今曹州冤句縣西南。皇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以哀帝建平元年帝生於濟陽宫，故復之。《前書音義》曰：復，謂除其賦役也。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世世復徭役，比豐沛無有所豫。李賢注：高祖豐沛邑人，故代代復。今比之也。

又 〔建武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又 〔建武三十年〕秋，七月，丁酉，幸魯國，復濟陽縣是年徭役。

又 〔中元元年十一月〕復濟陽南頓是年徭役。

又 卷三《孝章帝紀》 〔元和三年〕三月丙子，詔高邑令祠光武於即位壇。復元氏七年徭役。

又 卷四九《王符傳》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也。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其指訐時短，討謫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著其五篇云爾。【略】

《愛日篇》曰：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民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化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閑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舒長者，非謂羲和安行，乃君明民静而力有餘也。促短者，非謂分度損減，乃上闇下亂，力不足也。孔子稱：既庶則富之，既富乃教之。是故禮義生於富足，盜竊起於貧窮；富足生於寬暇，貧窮起於無日。聖人深知力者民之本，國之基也，故務省徭役，使之愛日。

《三國志》卷四《魏志・齊王芳傳》 〔正始七年八月〕己酉，詔曰：吾乃當以十九日親祠，而昨出已見治道，得雨當復更治，徒棄功夫。每念百姓力少役多，夙夜存心。道路但當期于通利，聞乃撾捶老小，務崇脩飾，疲困流離，以至哀歎，吾豈安乘此而行，致馨德于宗廟邪。自今已

後，明申勑之。

又 卷一一《魏志・胡昭傳》 建安二十三年，陸渾長張固被書調丁夫，當給漢中。百姓惡憚遠役，並懷擾擾。民孫狼等因興兵殺縣主簿，作爲叛亂，縣邑殘破。

又 卷一三《魏志・華歆傳》 太和中，遣曹真從子午道伐蜀，車駕東幸許昌。歆上疏曰：兵亂以來，過踰二紀。大魏承天受命，陛下以聖德當成康之隆，宜弘一代之治，紹三王之迹。雖有二賊負險延命，苟聖化日躋，遠人懷德，將襁負而至。夫兵不得已而用之，故戢而時動。臣誠願陛下先留心於治道，以征伐爲後事。且千里運糧，非用兵之利；越險深入，無獨克之功。如聞今年徵役，頗失農桑之業。爲國者以民爲基，民以衣食爲本。使中國無饑寒之患，百姓無離土之心，則天下幸甚，二賊之釁，可坐而待也。

又 卷一四《魏志・蔣濟傳》 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怨曠者多，而年穀饑儉。濟上疏曰：陛下方當恢崇前緒，光濟遺業，誠未得高枕而治也。今雖有十二州，至于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二賊未誅，宿兵邊陲，且耕且戰，怨曠積年。宗廟宮室，百事草創，農桑者少，衣食者多，今其所急，唯當息耗百姓，不至甚弊。弊劾之民，儻有水旱，百萬之衆，不爲國用。凡使民必須農隙，不奪其時。

又 《劉放傳》 〔裴松之注引《資別傳》〕諸葛亮出在南鄭，時議者以爲可因發大兵，就討之，帝意亦然，以問〔孫〕資。資曰：昔武皇帝征南鄭，取張魯，陽平之役，危而後濟。又自往拔出夏侯淵軍，數言南鄭直爲天獄，中斜谷道爲五百里石穴耳，言其深險，喜出淵軍之辭也。又武皇帝聖於用兵，察蜀賊棲於山巖，視吳虜竄於江湖，皆橈而避之，不責將士之力，不爭一朝之忿，誠所謂見勝而戰，知難而退也。今若進軍就南鄭討亮，道既險阻，計用精兵又轉運鎮守南方四州遏禦水賊，凡用十五六萬人，必當復更有所發興。天下騷動，費力廣大，此誠陛下所宜深慮。夫守戰之力，力役參倍。但以今日見兵，分命大將據諸要險，威足以震攝彊寇，鎮靜疆埸，將士虎睡，百姓無事。數年之間，中國日盛，吳蜀二虜必自罷弊。帝由是止。

又 卷一五《魏志・司馬朗傳》 復爲堂陽長。其治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犯禁。先時，民有徙充都內者，後縣調當作船，徙民恐其不辦，乃相率私還助之，其見愛如此。

又 《梁習傳》 并土新附，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衆，作爲寇害，更相扇動，往往某跱。習到官，誘諭招納，皆禮召其豪右，稍稍薦舉，使詣幕府；豪右已盡，乃次發諸丁彊以爲義從；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其不從命者，興兵致討，斬首千數，降附者萬計。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

又 卷四七《吳志・吳主傳》 〔赤烏〕三年春正月，詔曰：蓋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或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

又 卷四八《吳志・孫休傳》 〔永安元年十一月〕壬子，詔曰：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爲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爲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

又 卷五七《吳志・駱統傳》 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户損耗，統上疏曰：【略】今彊敵未殄，海內未乂，三軍有無已之役，江境有不釋之備，徵賦調數，由來積紀，加以殃疫死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屬城，民户浸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聞此之日，心若焚燎。思尋所由，小民無知，既有安土重遷之性，且又前後出爲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溫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迸入險阻，黨就羣惡。百姓虛竭，嗷然愁擾，愁擾則不營業，不營業則致窮困，致窮困則不樂生，故口腹急，則姦心動而攜叛多也。又聞民間，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

《晉書》卷四《惠帝紀》 〔太安二年十一月〕王師攻方壘，不利。方決千金堨，水碓皆涸。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糧，一品已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

又　卷六《元帝紀》　〔太興四年五月〕庚申，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又　卷二七《五行志》　孫休永安四年五月，大雨，水泉涌溢。昔歲作浦里塘，功費無數，而田不可成，士卒死叛，或自賊殺，百姓愁怨，陰氣盛也。

又　卷二八《五行志》　魏明帝太和二年五月，大旱。元年以來崇廣宮府之應也。

又　吳孫亮五鳳二年，大旱，百姓饑。是歲征役煩興，軍士怨叛。此亢陽自大，勞役失衆之罰也。其役彌歲，故旱亦竟年。

孫皓寶鼎元年，春夏旱。時孫皓遷都武昌，勞役動衆之應也。

又　吳孫亮建興元年九月，桃李華。孫權世政煩賦重，人彫於役。是時諸葛恪始輔政，息校官，原逋責，除關梁，崇寬厚，此舒緩之應也。

又　卷三九《荀奕傳》　時將繕宮城，尚書符下陳留王，使出城夫。奕駁曰：昔虞賓在位，《書》稱其美；《詩》詠有客，載在《雅》《頌》。今陳留王位在三公之上，坐在太子之右，故答表曰書，賜物曰與。此古今之所崇，體國之高義也。謂宜除夫役。時尚書張闓、僕射孔愉難奕，以爲：昔宋不城周，陽秋所譏。特蠲非體，宜應減夫。奕重駁，以爲：陽秋之末，文武之道將墜于地，新有子朝之亂，于時諸侯逋替，莫肯率職。宋之于周，實有列國之權。且同已勤王而主之者晉，客而辭役，責之可也。今之陳留，無列國之勢，此之作否，何益有無。臣以爲宜除，於國職爲全。詔從之。

又　卷四六《劉頌傳》　服闋，除淮南相。在官嚴整，甚有政績。舊修芍陂，年用數萬人，豪强兼幷，孤貧失業，頌使大小勠力，計功受分，百姓歌其平惠。

頌在郡上疏曰：【略】昔魏武帝分離天下，使人役居户，各在一方；既事勢所須，且意有曲爲，權假一時，以赴所務，非正典也。然逡巡至今，積年未改，百姓雖身丁其困，而私怨不生，誠以三方未悉蕩并，知時未可以求安息故也。是以甘役如歸，視險若夷。至于平吳之日，天下懷靜，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將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給京城運漕，父南子北，室家分離，咸更不寧。又不習水土，運役勤瘁，並有死亡之患，勢不可久。此宜大見處分，以副人望。魏氏錯役，亦應改舊。此二者各盡其理，然黔首感恩懷德，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自董卓作亂以至今，近出百年，四海勤瘁，丁難極矣。六合渾并，始於今日，兆庶思寧，非虛望也。然古今異宜，所遇不同，誠亦未可以希遵在昔，放息馬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鄉，實在可爲。縱復不得悉然爲之，苟盡其理，可静三分之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內。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訾矣。

又　卷六四《司馬元顯傳》　既而楊佺期、桓玄、殷仲堪等復至石頭，元顯於竹里馳還京師，遣丹楊尹王愷、鄱陽太守桓放之、新蔡內史何嗣、潁川太守温詳、新安太守孫泰等，發京邑士庶數萬人，據石頭以距之。

又　卷六九《刁協傳》　太興初，遷尚書令，在職數年，加金紫光禄大夫，令如故。協性剛悍，與物多忤，每崇上抑下，故爲王氏所疾。又使酒放肆，侵毀公卿，見者莫不側目。然悉力盡心，志在匡救，帝甚信任之。以奴爲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衆庶怨望之。

又　卷七三《庾冰傳》　升平中，代孔嚴爲丹楊尹，表除重役六十餘事。

又　卷七五《范甯傳》　求補豫章太守，帝曰：豫章不宜太守，何急以身試死邪。甯不信卜占，固請行。臨發，上疏曰：臣聞道尚虛簡，政貴平静，坦公亮於幽顯，流子愛於百姓，然後可以經夷險而不憂，乘休否而常夷。先王所以致太平，如此而已。今四境晏如，烽燧不舉，而倉庾虛耗，帑藏空匱。古者使人，歲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至有殘刑翦髮，要求復除，生兒不復舉養，鰥寡不敢妻娶。又帝詔公卿牧守普議得失，甯又陳時政曰：【略】官制謫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毒，户口減耗，亦由於此。皆宜料遣，以全國信。禮，十九爲長殤，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殤，以爲尚童幼也。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違經典，困苦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六至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

又　卷七七《何充傳》　於是徵充入爲都督揚豫徐州之琅邪諸軍事、假節，領揚州刺史，將軍如故。先是，翼悉發江、荊二州編户奴以充兵役，士庶嗷然。充復欲發揚州奴以均其謗。後以中興時已發三吴，今不宜復發而止。

又　卷七八《丁潭傳》　潭初爲郡功曹，察孝廉，除郎中，稍遷丞相西閤祭酒。時元帝稱制，使各陳時事損益，潭上書曰：【略】夫兵所以防禦未然，鎮壓姦凶，周雖三聖，功成由武。今戎戰之世，益宜留心，簡選精鋭，以備不虞。無事則優其身，有難則責其力。竊聞今之兵士，或私有役使，而營陣不充。夫爲國者，由爲家也。計財力之所任，審趨舍之舉動，不營難成之功，損棄分外之役。今兵人未强，當審其宜，經塗遠舉，未獻大捷，更使力單財盡而威望挫弱也。

又　卷七九《謝玄傳》　時苻堅遣軍圍襄陽，車騎將軍桓冲禦之。詔玄發三州人丁，遣彭城内史何謙游軍淮泗，以爲形援。

又　卷八〇《王羲之傳》　及浩將北伐，羲之以爲必敗，以書止之，言甚切至。浩遂行，果爲姚襄所敗。復圖再舉，又遺浩書曰：【略】復被州符，增運千石，徵役兼至，皆以軍期，對之喪氣，罔知所厝。自頃年割剥遺黎，刑徒竟路，殆同秦政，惟未加參夷之刑耳，恐勝廣之憂，無復日矣。

又　時東土饑荒，羲之輒開倉振貸。然朝廷賦役繁重，吴會尤甚。【略】又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曰：【略】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衆，虚秏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户口日減，其源在此。又有百工、醫、寺，死亡絶没，家户空盡，差代無所，上命不絶，事起或十年、十五年，彈舉獲罪無懈息，而無益實事，何以堪之。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寺，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都邑既實，是政之本，又可絶其亡叛。不移其家，逃亡之患復如初耳。今除罪而充雜役，盡移其家，小人愚迷，或以爲重於殺戮，可以絶姦。刑名雖輕，懲肅實重，豈非適時之宜邪。

又　卷八二《虞預傳》　太守庾琛命爲主簿，預上記陳時政所失，曰：軍寇以來，賦役繁數，兼值年荒，百姓失業，是輕繇薄斂，寬刑省役之時也。自頃長吏輕多去來，送故迎新，交錯道路。受迎者惟恐船馬之不多，見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窮奢竭費謂之忠義，省煩從簡呼爲薄俗，轉相放效，流而不反，雖有常防，莫肯遵修。加以王塗未夷，所在停滯，送者經年，永失播植。一夫不耕，十夫無食，況轉百數，所妨不訾。愚謂宜勒屬縣，若令尉先去官者，人船吏侍皆具條列，到當依法減省，使公私允當。又今統務多端，動加重制，每有特急，輒立督郵。計今直兼三十餘人，人船吏侍皆當出官，益不堪命，宜復減損，嚴爲之防。琛善之，即皆施行。

又　卷九三《王恂傳》　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數百。

又　卷九四《翟湯傳》　建元初，安西將軍庾翼北征石季龍，大發僮客以充戎役，敕有司特蠲湯所調。湯悉推僕使委之鄉吏，吏奉旨一無所受，湯依所調限，放免其僕，使令編户爲百姓。

又　卷九五《幸靈傳》　時順陽樊長賓爲建昌令，發百姓作官船於建城山中，吏令人各作箸一雙。靈作而未輸，或竊之焉。俄而竊者心痛欲死，靈謂之曰：爾得無竊我箸乎。竊者不應。有頃，愈急，靈曰：若爾不以情告我者，今真死矣。竊者急遽，乃首出之。靈於是飲之以水，病即立愈。行人由此敬畏之。船成，當下，吏以二百人引一艘，不能動，方請益人。靈曰：此以過足，但部分未至耳。靈請自牽之。乃手執箸，惟用百人，而船去如流。

又　卷九八《王敦傳》　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悉發揚州奴爲兵，外以討胡，實禦敦也。永昌元年，敦率衆内向，以誅隗爲名，上疏曰：劉隗前在門下，邪佞諂媚，譖毁忠良，疑惑聖聽，遂居權寵，撓亂天機，威福自由，有識杜口。大起事役，勞擾士庶；外託舉義，内自封植；奢僭過制，乃以黄散爲參軍，晉魏已來，未有此比。傾盡帑藏，以自資奉；賦役不均，百姓嗟怨；免良人奴，自爲惠澤。自可使其大田以充倉廩，今便割配，皆充隗軍。臣前求迎諸將妻息，聖恩聽許，而隗絶之，使三軍之士莫不怨憤。又徐州流人辛苦經載，家計始立，隗悉驅逼，以實己府。當陛下踐阼之始，投刺王官，本以非常之慶使豫蒙

榮分。而更充征役，復依舊名，普取出客，從來久遠，經涉年載，或死亡滅絶，或自贖得免，或見放遣，或父兄時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輒罪本主，百姓哀憤，怨聲盈路。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又敕河南四州具南師之備，并、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造甲者五十萬人。兼公侯牧宰競興私利，百姓失業，十室而七。船夫十七萬人爲水所没，猛獸所害，三分而一。

又　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　時沙門吴進言于季龍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厭其氣。季龍于是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于鄴北，廣長數十里。

又　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　于是復圖入寇，兼欲經略關西，乃令州郡校閱見丁，精覆隱漏，率户留一丁，餘悉發之，欲使步卒滿一百五十萬，期明年大集，將進臨洛陽，爲三方節度。武邑劉貴上書極諫，陳百姓凋弊，召兵非法，恐人不堪命，有土崩之禍，并陳時政不便于時者十有三事。儁覽而悦之，付公卿博議，事多納用，乃改爲三五占兵，寬戎備一周，悉令明年季冬赴集鄴都。

又　卷一一一《慕容皝載記》　皝僕射悦綰言於皝曰：太宰政尚寬和，百姓多有隱附。《傳》曰：唯有德者可以寬臨衆，其次莫如猛。今諸軍營户，三分共貫，風教陵弊，威綱不舉，宜悉罷軍封，以實天府之饒，肅明法令，以清四海。皝納之。綰既定制，朝野震驚，出户二十餘萬。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堅以關中水旱不時，議依鄭白故事，發其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僮隸三萬人，開涇水上源，鑿山起堤，通渠引瀆，以溉岡鹵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賴其利。

（唐）許敬宗等《文館詞林》卷六六二　〔武帝《伐吴詔》咸寧五年〕制詔：兵興以來，八十餘年。戎車出征，罔有寧歲。死亡流離，傷害和氣。朕每惻然悼心，思戢兵静役，與人休息。故罷習業，廣分休假。大遣扶老，養孤及女，朝夕相對。而吴賊失信，比犯王略。胡虜校動，寇害邊垂。人兵缺少，不足禽制。輒當前休中士，以相應赴。將士疲悴，而猶不及事。欲以爲静，而更爲勞。昔淮夷不賓，成王東伐；獫狁作難，戎車夏征。自古及今，咸皆勤戎遠戍，先勞後逸，未有得修無爲于有事之時也。自宣皇帝以來，以吴蜀爲憂，邊事爲念。今孫皓犯境，夷虜擾邊。此乃祖考之遺慮，朕身之大耻也。故繕甲修兵，大興戎政，内外勞心，上下戮力。以南夷句吴，北威戎狄。然後得休牛放馬，與天下共饗無爲之福耳。今調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還。先取有妻息者，其武勇散將家亦取如此。

又　卷六六六　〔晉元帝《誕皇孫大赦詔》〕是以極出良人，以備甲卒。

《宋書》卷三三《五行志》　魏明帝景初元年九月，淫雨過常，冀、兗、徐、豫四州水出，没溺殺人，漂失財產。帝自初即位，便淫奢極欲，多占幼女，或奪士妻，崇飾宫室，妨害農戰，觸情恣欲，至是彌甚，號令逆時，饑不損役。

又　卷四二《王弘傳》　弘又上言：舊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而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强弱，不皆稱年。且在家自隨，力所能堪，不容過苦。移之公役，動有定科，循吏隱恤，可無其患，庸宰守常，已有勤劇，況值苛政，豈可稱言。乃有務在豐役，增進年齒，孤遠貧弱，其敝尤深。至令依寄無所，生死靡告，一身之切，逃竄求免，家人遠討，胎孕不育，巧避羅憲，實亦由之。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召之〔宜〕，應存乎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從之。

又　卷五三《謝方明傳》　永初三年，出爲丹陽尹，有能名。轉會稽太守。江東民户殷盛，風俗峻刻，强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闊略苛細，務存綱領。州臺符攝，即時宣下，緩民期會，展其辦舉；郡縣監司，不得妄出，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判久繫之獄。前後征伐，每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害，或即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土至今稱詠之。

又　卷八二《沈懷文傳》　上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並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

爲盜賊。

又 卷八三《周朗傳》 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錄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略】凡爲國，不患威之不立，患恩之不下；不患土之不廣，患民之不育。自華、夷爭殺，戎、夏競威，破國則積屍竟邑，屠將則覆軍滿野，海內遺生，蓋不餘半。重以急政嚴刑，天災歲疫，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埋，鰥居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敢舉。又戍淹徭久，妻老嗣絕，及淫奔所孕，皆復不收。是殺人之日有數途，生人之歲無一理，不知復百年間，將盡以草木爲世邪，此最是驚心悲魂慟哭太息者。法雖有禁殺子之科，設蚤娶之令，然觸刑罪，忍悼痛而爲之，豈不有酷甚處邪。今宜家寬其役，户減其稅。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

《南齊書》卷四一《周顒傳》 建元初，爲長沙王參軍，後軍參軍，山陰令。縣舊訂滂民，以供雜使。顒言之於太守聞喜公子良曰：竊見滂民之困，困實極矣。役命有常，祇應轉竭，蹙迫驅催，莫安其所。險者或竄避山湖，困者自經溝瀆爾。亦有摧臂斬手，苟自殘落，販傭貼子，權赴急難。每至滂使發動，遵赴常促，輒有杻杖被錄，稽顙階垂，泣涕告哀，不知所振。下官未嘗不臨食罷箸，當書偃筆，爲之久之，愴不能已。交事不濟，不得不就加捶罰，見此辛酸，時不可過。山陰邦治，事倍餘城；然略聞諸縣，亦處處皆躓。唯上虞以百户一滂，大爲優足，過此列城，不無渴罄。宜應有以普救倒懸，設流開便，則轉患爲功，得之何遠。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七年〕十一月丙子，詔停在所役使女丁。

又 卷八《昭明太子傳》 吳興郡屢以水災失收，有上言當漕大瀆以瀉浙江。中大通二年春，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弁假節，發吳郡、吳興、義興三郡民丁就役。太子上疏曰：伏聞當發王弁等上東三郡民丁，開漕溝渠，導泄震澤，使吳興一境，無復水災，誠矜恤之至仁，經略之遠旨。暫勞永逸，必獲後利。未萌難覩，竊有愚懷。所聞吳興累年失收，民頗流移。吳郡十城，亦不全熟。唯義興去秋有稔，復非常役之民。即日東境穀稼猶貴，劫盜屢起，在所有司，不皆聞奏。今征戍未歸，强丁疏少，此雖小舉，竊恐難合，吏一呼門，動爲民蠹。又出丁之處，遠近不一，比得齊集，已妨蠶農。去年稱爲豐歲，公私未能足食；如復今茲失業，慮恐爲弊更深。且草竊多伺候民間虛實，若善人從役，則抄盜彌增，吳興未受其益，内地已罹其弊。不審可得權停此功，待優實以不。聖心垂矜黎庶，神量久已有在。臣意見庸淺，不識事宜，苟有愚心，願得上啓。高祖優詔以喻焉。

《魏書》卷二《太祖紀》 〔天賜二年〕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築灤南宫，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三十日罷。

又 卷三《太宗紀》 〔泰常六年三月〕發京師六千人築苑，起自舊苑，東包白登，周回三十餘里。

又 卷四下《世祖紀》 〔太平真君元年二月〕發長安五千人浚昆明池。

又 卷五《高宗紀》 〔和平二年三月〕詔民年八十以上，一子不從役。【略】是月，發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獵道。

又 卷七上《高祖紀》 〔延興三年〕十有一月戊寅，詔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達，遣使者觀風察獄，黜陟幽明。其有鰥寡孤獨貧不自存者，復其雜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從役。

又 〔太和元年十月〕又詔，七十已上，一子不從役。

又 〔太和六年〕秋七月，發州郡五萬人治靈丘道。

又 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二十年〕冬，十月，戊戌，以代遷之士皆爲羽林、虎賁。司州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

又 卷八《世宗紀》 〔景明四年六月〕丙戌，發冀、定、瀛、相、并、濟六州二萬人，馬千匹，增配壽春。

又 卷一二《孝静紀》 〔興和元年〕九月，甲子，發畿内民夫十萬人城鄴城，四十日罷。【略】〔冬，十有一月，癸亥〕築城之夫，給復一年。

又 〔興和三年十月〕己巳，發夫五萬人築漳濱堰，三十五日罷。

又 〔武定元年八月〕是月，齊獻武王召夫五萬於肆州北山築城，西自馬陵戍，東至土隥。四十日罷。

又 卷一八《廣陽王傳》 遷司州牧，嘉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

十，各周一千二百步，乞發三正復丁，以充茲役，雖有暫勞，姦盜永止。詔從之。

又　卷五七《崔游傳》　熙平末，轉河東太守。郡有鹽户，常供州郡爲兵，子孫見丁從役，遊矜其勞苦，乃表聞請聽更代，郡内感之。

又　卷八六《吴悉達傳》　吴悉達，河東聞喜人也。弟兄三人，年並幼小，父母爲人所殺，四時號慕，悲感鄉隣。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閨門和睦，讓逸競勞。雖於儉年糊饘不繼，賓客經過，必傾所有。每守宰殯喪，私辦車牛，送終葬所。隣人孤貧窘困者，莫不解衣輟糧以相賑恤。鄉閭五百餘人詣州稱頌焉。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板贈悉達父勃海太守。悉達後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晝夜不止，叫訴神祇。忽於悉達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已下三世九喪，傾盡資業，不假於人，哀感毀悴，有過初喪。有司奏聞，標閭復役，以彰孝義。

又　《王續生傳》　王續生，滎陽京縣人也。遭繼母憂，居喪杖而後起。及終禮制，鬢髮盡落。有司奏聞，世宗詔標旌門閭，甄其徭役。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　〔天保六年〕是年，發夫一百八十萬人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恒州九百餘里。

又　〔天保七年十二月〕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

又　〔天保八年〕是年，於長城内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戍，凡四百餘里。

又　〔天保九年八月〕先是，發丁匠三十餘萬營三臺於鄴下，因其舊基而高博之，大起宫室及遊豫園。至是，三臺成，改銅爵曰金鳳，金獸曰聖應，冰井曰崇光。

《周書》卷五《武帝紀》　〔保定元年〕三月丙寅，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又　卷三五《裴俠傳》　除河北郡守。俠躬履儉素，愛民如子，所食唯菽麥鹽菜而已。吏民莫不懷之。此郡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爲也。乃悉罷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俠亦不以入私，竝收庸直，爲官市馬。歲月既積，馬遂成羣。去職之日，一無所取。

《北史》卷四《魏本紀》　〔景明二年〕九月丁酉，發畿内夫五萬五千人築京師三百二十坊，四旬罷。

又　卷一六《元深傳》　及沃野鎮人破六韓拔陵反叛，臨淮王彧討之失利，詔深爲北道大都督，受尚書令李崇節度。時東道都督崔暹敗於白道，深等諸軍退還朔州。深上書曰：邊豎構逆，以成紛梗，其所由來，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冲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厮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六年二月〕丁亥，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又　卷二　〔開皇十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

又　卷三《煬帝紀》　〔仁壽四年十一月〕丙申，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東接長平、汲郡，抵臨清關，度河，至浚儀、襄城，達於上洛，以置關防。

又　〔大業元年三月〕辛亥，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

又　〔大業三年五月〕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于幷州，以通馳道。【略】〔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一旬而罷，死者十五六。

又　〔大業〕四年春正月乙巳，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略】秋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谷而東。

又　〔大業七年十二月〕于時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填咽於道，晝夜不絶，苦役者始爲羣盜。

又　卷四《煬帝紀》　〔大業〕八年春正月辛巳，大軍集于涿郡。【略】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

又　〔大業九年三月〕丁丑，發丁男十萬城大興。

又　卷二四《食貨志》　〔高祖〕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

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

又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又　明年，帝北巡狩。又興衆百萬，北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緜亘千餘里，死者太半。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以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

又　**卷六〇《崔仲方傳》**　進位上開府，尋轉司農少卿，進爵安固縣公。令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拒綏州，南至勃出嶺，緜亘七百里。明年，上復令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已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以遏胡寇。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九《征伐》　貞觀二十二年，軍旅亟動，宮室互興，百姓頗有勞弊。充容徐氏上疏諫曰：【略】竊見頃年以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崑丘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且召募投戎，去留懷死生之痛；因風阻浪，往來有漂溺之危。一夫力耕，年無數十之獲；一船致損，則傾覆數百之糧。是猶運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三《名例》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又　卷一三《户婚》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脱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即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　凡左、右衛親衛勳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勳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略】凡諸衛及率府三衛貫京兆、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餘州皆納資而已。應納資者，每年九月一日於本貫及寄住處輸納，本貫挾名錄申兵部。【略】三衛違番者，徵資一千五百文，仍勒陪番，有故者，免徵資。三番不到，注甲毀奪告身，有故者亦陪番。

又　卷七《尚書工部》　凡興建修築，材木、工匠，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匠一萬五千人，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强壯、伎能工巧者，不得隱巧補拙，避重就輕。其驅役不盡及別有和雇者，徵資市輕貨，納于少府、將作監。其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有闕則先補工巧業作之子弟。一人工匠後，不得別入諸色。其和雇鑄匠有名解鑄者，則補正功。凡計功程者，夏三月與秋七月爲長功，冬三月與春正月爲短功，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爲中功。其役功則依《户部式》。

又　卷二三《將作都水監》　凡諸州匠人長上者，則州率其資納之，隨以酬顧。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八《征役》　充夫式：《户部式》：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七十日并免租，百日已上課役俱免。中男充夫，滿四十日已上免户內地租，無他稅，折户內一丁；無丁，聽傍折近親户內丁。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　又上章奏聞陝州三門，鑿山燒石，岩側施棧道牽船。河流湍急，所顧夫並未與價直，苟牽繩一斷，棧梁一絶，則撲殺數十人。取顧夫錢糴米充數，即注夫逃走，下本貫禁父母兄弟妻子。牽船皆令系二鈲於胸背，落棧著石，百無一存，滿路悲號，聲動山谷。皆稱楊務廉人妖也，天生此妖以破殘百姓。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八《唐故處州刺史李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方玄，字景業，刑部尚書、贈司空貞公長子。【略】徵拜起居郎，出爲池州刺史。始至創造籍簿，民被傜役者，科品高下，鱗次比比，一在我手，至當役役之，其未及者吏不得弄。景業嘗嘆曰：沈約身年八十，手寫簿書，蓋爲此也。使天下知造籍役民，民庶少活。

又　卷一三《與汴州從事書》　汴州境内，最弊最苦，是牽船夫，大寒虐暑，窮人奔走，斃踣不少。某數年前赴官入京，至襄邑縣，見縣令李式，甚年少，有吏才，條疏牽夫，甚有道理，云：某當縣萬户已來，都置一板簿，每年輪檢自差，欲有使來，先行文帖，剋期令至，不揀貧富，職掌一切均同。計一年之中，一縣人户，不著兩度夫役，如有遠户不能來者，即任納錢，與於近河雇人，對面分付價直，不令所由欺隱。一縣之内，稍似蘇息。蓋以承前但有使來，即出帖差夫，所由得帖，富豪者終年閑坐，貧下者終日牽船。今即自以板簿在手，輪轉差遣，雖有黠吏，不能用情。

某每任刺史，應是役夫及竹木瓦磚工巧之類，並自置板簿，若要使役，即自檢自差，不下文帖付縣。若下縣後，縣令付案，案司出帖，分付里正，一鄉只要兩夫，事在一鄉徧着，赤帖懷中藏却，巡門掠斂一徧，貧者即被差來。若籍在手中，巡次差遣，不由里胥典正，無因更能用情。以此知襄邑李式之能，可以惠及夫役，更有良術，即不敢知。

以某愚見，且可救急，因襄邑李生之績效，知先輩思報幕府之深誠，不覺亦及拙政，以爲證明，豈敢自述。今爲治，患於差役不平。詩云：或栖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此蓋不平之故。長吏不置簿籍一一自檢，即奸胥貪冒求取，此最爲甚。某恐懼再拜。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　〔天寶五載五月〕癸卯，停郡縣差丁白直課錢。

又　卷一八《宣宗紀》　〔大中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户爲諸軍影占，苟免府縣色役，或有追訴，軍府紛然。請准會昌三年十二月敕，諸軍使不得强奪百姓入軍。從之。

又　卷四二《職官志》　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略】永徽已後，以國初勳名與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三月，更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禄大夫比今日上柱國，左光禄大夫比柱國，右光禄大夫及上大將軍比上護軍，金紫光禄大夫及將軍比護軍，銀青光禄大夫及上開府比上輕車都尉，正議大夫及開府比輕車都尉，通議大夫及上儀同三司比上騎都尉，朝請大夫及儀同比騎都尉，上大都督比驍騎尉，大都督比飛騎尉，帥都督比雲騎尉，都督比武騎尉。自是已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又　卷四九《食貨志》　〔開元〕十五年正月，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行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於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擢拜左衛率府胄曹。至是，新漕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焉。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旬日而畢。

又　卷七〇《戴胄傳》　〔貞觀〕五年，太宗將修復洛陽宮，胄上表諫曰：陛下當百王之弊，屬暴隋之後，拯餘燼於塗炭，救遺黎於倒懸。遠至邇安，率土清謐，大功大德，豈臣之所稱贊。臣誠小人，才識非遠，唯知耳目之近，不達長久之策，敢竭區區之誠，論臣職司之事。比見關中、河外，盡置軍團，富室强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内，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爾，户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糇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七月已來，霖潦過度，河南、河北，厥田洿下，時豐歲稔，猶未可量。加以軍國所須，皆資府庫，絹布所出，歲過百萬。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其虚。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

又　卷七八《高季輔傳》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略】又曰：竊見聖躬，每存節儉，而凡諸營繕，工徒未息。正丁正匠，不供驅使；和雇和市，非無勞費。人主所欲，何事不成，猶願愛其財而勿殫，惜其力而勿竭。今畿内數州，實惟邦本，地狹人稠，耕植不博，菽粟雖賤，儲蓄未多，特宜優矜，令得休息。强本弱枝，自古常事。關、河之外，徭役全少；帝京、三輔，差科非一；江南、河北，彌復優閒。須爲差等，均其勞逸。

又　卷八〇《褚遂良傳》　太宗既滅高昌，每歲調發千餘人防遏其地，遂良上疏曰：【略】陛下誅滅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鯨鯢，以爲州縣。然則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郡蕭

然，五年不復。陛下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賣菽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於販肆，終朝惰業，犯禁違公，止能擾於邊城，實無益於行陣。

又 卷一〇〇《蘇珦傳》 五遷右司郎中。時御史王弘義託附來俊臣，構陷無罪，朝廷疾之。嘗受詔於虢州採木，役使不節，丁夫多死，珦按奏其事，弘義竟以坐黜。

又 《李傑傳》 開元初，爲河南尹。傑既勤於聽理，每有訴列，雖衢路當食，無廢處斷，由是官無留事，人吏愛之。先是，河、汴之間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奏調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刊石水濱，以紀其績。

又 卷一〇一《韋湊傳》 開元二年夏，敕靖陵建碑，徵料夫匠。湊以自古園陵無建碑之禮，又時正旱儉，不可興功，飛表極諫，工役乃止。

又 卷一五三《薛存誠傳》 裴垍作相，用爲起居郎，轉司動員外、邢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改兵部郎中、給事中。瓊林庫使奏占工徒太廣，存誠以爲此皆姦人竄名以避征役，不可許。

又 卷一六四《楊於陵傳》 貞元末，實輩敗，遷於陵爲華州刺史，充潼關防禦、鎮國軍等使。未幾，遷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等使。政聲流聞，入拜户部侍郎，復改京兆尹。先是，禁軍影占編户，無以區別。自於陵請致挾名，每五丁者，得兩丁入軍，四丁、三丁者，各以條限。由是京師豪强，復知所畏。

又 卷一六五《温造傳》 〔大和五年〕九月，制改授河陽懷節度觀察等使。造以河内膏腴，民户凋瘵，奏開浚懷州古秦渠枋口堰，役工四萬，溉濟源、河内、温、武陟四縣田五千餘頃。

又 卷一九二《白履忠傳》 開元十年，刑部尚書王志愔表薦履忠隱居讀書，貞苦守操，有古人之風，堪代褚無量、馬懷素入閤侍讀。十七年，國子祭酒楊瑒又表薦履忠堪爲學官，乃徵赴京師。及至，履忠辭以老病，不任職事。詔曰：處士前祕書省校書郎白履忠，學優緗簡，道貴丘園，探賾以見其微，隱居能達其志。故以汲引洙、泗，物色夷門，素風自高，玄冕非貴。几杖云暮，章秩宜加，俾承禮命之優，式副寵賢之美。可朝散大夫。履忠尋表請還鄉，手詔曰：孝悌立身，静退放俗，年過從耄，不雜風塵。盛德予聞，通班是錫，豈惟旌貢山藪，實欲奬勸人倫。且遊上京，徐還故里。乃停留數月而歸。履忠鄉人左庶子吴兢謂履忠曰：吾子家室屢空，竟不霑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於實也。履忠欣然曰：往歲契丹入寇，家家盡著括排門夫，履忠特以少讀書籍，縣司放免，至今惶愧。今雖不得，且是吾家終身高卧，免徭役，豈易得也。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賦〔役〕令》 宋5諸邊遠州有夷獠〔雜〕類之所，應有輸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

宋6 諸户役，因任官應免者，驗告身灼然實者，注免。其見充雜任、授流内官者，皆準此。自餘者不合。

宋7 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具狀以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色役。有精誠冥感者，別加優賞。

宋8 皇宗籍屬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總〔緦〕麻以上親，皇太子妃本服大功以上親，親王妃及内命婦一品本服朞以上親、五品以上父祖兄弟，並免色役。

宋9 諧〔諸〕縣令須親知所部富貧、丁中多少、人身彊弱。每因外降户口，即作五等定簿，連署印記。若遭災蝗旱勞〔澇〕之處，任隨貧富爲等級。差科、賦役，皆據此簿。凡差科，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五〕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者〕〔月〕。其賦役輕重，送納（還）遠近，皆依此以爲等差，豫爲次（弟）〔第〕，務令均濟。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註）〔注〕記。更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千）〔干〕豫差科。若縣令不在，佐官亦准此（去）〔法〕。

宋10 諸丁匠上役，除程外，各準役日，給公糧赴作。

宋11 諸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與後番人同送陪功。若故作稽違及逃走者，所司即追捕決罪，仍專使送役處陪功。其合徒者免陪。

宋12 諸科喚丁匠，皆量程遠近，刻其於當州界路次。更集及多者，本屬以官領送，不須緣歷州縣。其不滿百人者，臨時（捍）〔押〕遣。

宋13 諸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不在課功之限。元日、冬

至、臘、寒食，並放假一日。病疾及遇雨雪不堪工作者，計日除功。糧盡者，給糧隨役。雖雨雪，非露役者不除。

宋14　諸（匠）〔在〕京有大營造，役丁匠之處，常令官司巡行，覺舉非違，仍令御史隨事彈糾。

宋15　諸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本縣牒役所放還，殘功不追。貫不屬且者，皆所由司申牒。【略】

宋18　諸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日滿即放。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致失（公）〔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年考。

宋19　諸丁匠往（有來）〔來有〕重患不堪勝致者，路次州縣留附隨便村坊安置，供給醫藥。若患稍輕堪前進者，所領官司令徒伴提携將行。如到役所病患，到處安置，并給醫藥（珍）〔診〕療，待差則役。若無糧食，即於隨近倉給。

宋20　諸丁匠赴役（死身）〔身死〕者，官爲收殯，並於路次明立（俾）〔牌〕銘，數遣檢行，并移牒本貫。家人至日，分明付領。

宋21　諸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五月、六月、七月，從巳至未，放聽休息。

宋22　諸爲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臨時聽勅。差科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不得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

宋23　諸有雜物科稅，皆明寫所須（道）物數及應出之户，印署，牓縣〔門〕及（材）〔村〕坊，使衆庶同知。

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略】

唐16　諸文武職事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父子，若除名未叙人及庶人年五十以上，若宗姓，並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應輸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防〕之限。其皇宗七廟子孫，雖蔭盡，亦免入軍。

唐17　諸蔭親屬免課役者，其散官亦依職事例。其守官依本品。

唐18　諸漏刻生、漏童、藥童、奉（鮮）〔鱉〕、羊車小史、嶽瀆齋郎、獸醫生，諸村正、執衣、墓户，並免雜徭。外監掌固、典事、屯典事，亦準此。

唐19　諸遭父母喪及嫡孫承重者，皆待服（閏）〔闋〕從役。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及父卒母嫁、出妻之子〔爲母〕，並聽終心喪。

唐20　諸應役丁者，每年豫料來年所役色目多少，二月（止）〔上〕旬申本司校量，四月上旬錄送度支，覆審支配總奏。其（左）〔在〕京諸司權時須丁役者，皆申户部，於見役丁内量事抽配。若當處役丁有賸，不得輒將迴役。其非年常支料，別有營作，（事）〔卒〕須丁多，不可抽（咸）〔減〕者，並申度支處分。

唐21　諸州丁支配不充科數者，並申度支處分。

唐22　諸丁匠歲役功（上）〔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二十日租、調俱免。（後）〔役〕日少者，計見役月折免。（兼）〔通〕正役並不得過五十日。其在路遠之處須相資者，聽臨時處分。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並（閻）〔閱〕衣糧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州縣人及（遣）〔遣〕部曲（伐）〔代〕役者，聽之，（省）〔劣〕弱者不合。（耶）〔即〕於送簿名下（住）〔注〕代人貫屬、姓（各）〔名〕。其匠欲當色雇以〔巧〕人（伐）〔代〕役者，亦聽之。

唐23　諸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於未到前（王）〔三〕日内豫送簿，尚書省分配。其外配者，送配處，任當州與作所相知追役。皆（已）〔以〕近及遠，依名分配。

唐24　諸丁匠不役者，收庸。無絹之鄉，絁、布參受。日别（施）〔絁〕，絹各三尺，布（即）〔則〕三尺七寸五分。【略】

唐26　諸租調庸及丁匠，應入京若配餘處者，尚書省預令奉道别與比州相知，量程遠近，以次立限，使死後相避，勿令停壅。其租若路由（開）〔關〕河及從水（連）〔運〕者，亦令水未凍前，到倉輸納。諸丁有所營造，皆起八月一日從役，四月一日以後（亭）〔停〕。其營屯田、銅（冶）〔冶〕及鐵作，塼瓦、運木之處，不在此例。若量事要須，不可停廢者，臨時奏裁。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四《給事中》　〔元和〕七年七月，瓊林庫使奏：巧兒舊挾名敕外，别定一千三百四十六人，請宣下州府爲定額，特免差役。時給事中薛存誠以爲此皆奸人竄名，以避征徭，不可以許。

又　卷六五《衛尉寺》　〔天寶〕十一年十二月奏：幕士、供膳、掌閑，取浮逃無籍人充。敕旨：幕士、供膳、掌閑並雜匠等，比來此色，

緣免征行，高户以下例皆情願。自今已後有闕，各令所由先取浮逃及無籍實堪驅使人充使，與編附。仍委御史中丞都充勾當。

廣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赦文：京兆諸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内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内諸州府，據户口分配，不得編出京兆。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一切並停。

其年，衛尉寺奏：當寺管幕士，總八百六十九人，其七百八十九人停，八十人依舊，定四十人長上幕士，本司招補，不差百姓。並請依舊定四十人，減外請留，其幕士申請停差，每人每月别官給錢三千五百文，付本司通勘處置，共據計一年當一千六百八十貫文。獷騎先支五人，本司既有幕士充勾當。獷騎請停。敕旨：依奏。

又《閑厩使》太和九年十一月，閑厩、宫苑等使奏：京兆府合供當使諸門守當三衛八十人，准舊例，京兆府取諸縣百姓，供前件三衛充門仗諸雜役，每月交替者。伏以百姓往來，費損至多，非惟頻與追呼，實亦難虞寇盜。伏請從今年十二月起省停供，臣於當司召至子弟一百人，每人每月使於當司，方圖與糧六斗，亦不要府縣資陪，取其情願。永絶擾人。伏乞允臣管見。敕旨：依奏。

又 卷七二《京城諸軍》〔長慶〕四年三月制敕：應屬諸軍、諸司、諸使人等，於城市及畿内村鄉店鋪經紀。自今已後，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

又 大中五年十月，京兆尹韋驚奏：京畿户於諸軍影占，苟免府縣差役，或有追計，軍府紛然。請准會昌五年十二月敕，諸軍使不得强奪百姓入軍。從之。

又《府兵》〔開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兵部尚書張説置長從宿衛兵十萬人於南衙，簡京兆、蒲同、岐等州府兵及白丁，准尺八例，一年兩番，州縣更不得雜使役。仍令尚書左丞蕭嵩與本州長官同揀擇以聞。

又 卷八二《休假》天寶四載六月十四日敕：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鎮。豈有捨其輕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眷言及此，良用恤然。自今後，將侍丁孝假，不須差行。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政事・備禦・修緣邊障塞詔》城彼朔方，周朝盛典；繕治河上，漢室宏規。所以作固京畿，設險邊塞，式遏寇虐，隔礙華戎。自隋氏季年，中夏喪亂，黔黎凋盡，州城空虚，突厥因之侵犯，疆場乘間幸釁，深入長驅，寇暴滋甚，莫能禦制。皇運已來，東西征伐，兵車屢出，未遑北討，遂令胡馬再入，至于涇渭，蹂踐禾稼，駭懼居民，喪失既多，虧廢生業。朕分命師旅，挫其鋒鋭，頻獲名王，每夷渠帥。然而凶狡不息，驅侵未已，御以長筭，利在脩邊。其北道諸州所置城寨，粗已周遍，未能備悉。今約以和通，雖云疲寇，然蕃情難測，更事修葺，僉曰宜之。朕以板築之功，方資力役，畚臿之用，興發且多，念彼劬勞，用深怵惕。加以普給優復，詔書始下，旋即科召，有若食言，百姓將疑，謂予不信。但民惟邦本，本固邦寧，醜虜憑凌，實爲民患，其城寨鎮戍，須有修補，審量遠近，詳計功力，所在軍民，且共營辦，所司具爲條式，務使成功。宣示閭里，明知此意。武德九年九月。

又《寬繕治器械功程詔》周氏設官，分掌邦事；漢家創制，先定章程。故百工咸理，五材畢舉，雖沿革有時，而此途莫爽。但欽明之后，役自子來，昏亂之朝，刑盡民力。或祁寒隆暑，未獲小康；或俾夜作明，繼之以燭。淫費不已，凋喪爲期。朕祇奉明命，撫臨億兆，愛育之心，發於寤寐。每咨謀卿士，詢訪蒭蕘，何嘗不以節儉爲懷，憂矜在慮。自非田疇耘穫，軍國資須，未曾别使一人，輒求一物。每有丁匠之所，但申戒作之司，令其寬立功程，務從閑逸。少府僚屬，莫不聞知。而營造牟鎧，催督非理，竭人之力，以求己功。朝夕左右，尚乖期約，遠方勞役，何以克堪。雖四海之内，無煩經始，然繕治器械，修葺城隍，及隄防浸決，橋梁毀壞，既不獲已，必藉人功，皆須慰彼民心，緩其日用。宜頒告天下，以知朕意。貞觀元年七月。

又《鎮兵以四年爲限詔》王者制五服，綏四方，申畫郊畿，慎固封守，是乃選徒興役，禦寇備邊，欽若前載，率由兹道。朕以薄德，紹膺丕運，奉天明命，爲人父母，永隔綏養，鑒寐以之。每念征戍，良可矜省，其有涉河渡磧，冒險乘危，多歷年所，遠覲親愛，壯齡應募，華首未歸，睠言勞止，期於折衷。但磧西諸鎮，道阻且長，數有替易，難於煩擾。其鎮兵宜以四年爲限，散支州縣，務取富户丁多，差遣後量免户内雜科税。其諸軍鎮兵，近日遞加年限者，各依舊以三年二年爲限，仍並不得

延留。其情願留鎮者，即稍加賜物。征人願往，聽復令行。惟貴勞逸且均，公私咸適。宣布遐邇，識朕意焉。開元五年正月。

又　卷一一一《政事・賦斂・簡徭役詔》　《詩》不云乎，民亦勞止，汔可小康。自隋氏失馭，刑政板蕩，豺狼競起，肆行凶虐，徵求無度，侵奪任己，下民困擾，各靡聊生，喪亂之餘，百不存一。上天降鑒，爰命朕躬，廓定凶災，乂寧區域。念此黎庶，凋弊日久，新獲安堵，衣食未豐。所以每給優復，蠲其徭賦，不許差科，輒有勞擾，義存簡靜，使務農桑。至如大河南北，亂離永久，師旅荐興，加之饑饉，百姓勞弊，此焉特甚。江淮之間，爰及嶺外，塗路懸阻，土曠人稀，流寓者多，尤宜存恤。此等諸處，往隔寇戎，自經開泰，歲月未久，猶恐士民積習，不改前弊，州縣官人，未稱所委，迎送往來，尚致勞費。其河南、河北、江淮以南，及荆州大總管內，諸州所司，宜便頒下，自今以後，非有別敕，不得輒差科徭役，及迎送供承，庶其安逸。明加檢約，稱朕意焉。武德六年三月。

又　《禁止迎送營造差科詔》　隋末喪亂，豺狼競逐，率土之衆，百不一存，干戈未靜，農桑咸廢，凋弊之餘，饑寒重切。永言念此，悼於厥心。今寇賊已平，天下無事，百姓安堵，各務耕織，家給人足，即事可期，所以新附之民，特蠲徭賦，欲其休息，更無煩擾，使獲安靜，自修產業。猶恐所在州縣，未稱朕懷。道路送迎，廨宇營築，率意徵求，擅相呼召。諸如此類，悉宜禁斷。非有別敕，不得差科。不遵詔者，重加推罰。布告天下，咸知此意。武德六年四月。

《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　除侍御史。又言：【略】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一，而徭役相望，兄去弟還，往來遠者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詔減省，而有司不得廢作，徒行文書，役之如故。四五年來，百姓頗嗟怨，以爲陛下不存養之。堯之茅茨土階，禹之惡衣菲食，臣知不可復行於今。

又　卷一四五《嚴郢傳》　大曆末，進拜京兆尹。嚴明持法令，疾惡撫窮，敢誅殺，盜賊一衰，減隸官匠丁數百千人，號稱職尹。

又　卷一五九《吴湊傳》　又言：掌閑、彍騎、飛龍、内園、芙蓉園、禁兵諸司雜供役手，資課太繁，宜有蠲省。帝輒順可。

又　卷一六二《李方玄傳》　累爲池州刺史。鉤檢户籍，所以差量徭賦者，皆有科品程章，吏不得私。常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蓋爲此云。

又　卷一七二《杜中立傳》　京兆尹缺，宣宗將用之，宰相以年少，欲歷試其能，更出爲義武節度使。舊徭車三千乘，歲輓鹽海瀕，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載，自是民不勞，軍食足矣。

又　卷一九六《白履忠傳》　白履忠，汴州浚儀人。貫知文史，居古大梁城，時號梁丘子。景雲中，召爲校書郎，棄官去。開元十年，刑部尚書王志愔薦履忠博學守操，可代褚無量、馬懷素入閤侍讀，國子祭酒楊瑒又表其賢，召赴京師。辭病老不任職，詔拜朝散大夫。乞還，手詔許游京師，徐返里閭。履忠留數月乃去。

吴兢，其里人也，謂曰：子素貧，不霑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亦何益。履忠曰：往契丹入寇，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爲免。今終身高卧，寬徭役，豈易得哉。

又　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國忠雖當國，常領劍南召募使，遣戍瀘南，餉路險乏，舉無還者。舊，勳户免行，所以寵戰功。國忠令當行者先取勳家，故士無鬭志。凡募法，願奮者則籍之。國忠歲遣宋昱、鄭昂、韋儇以御史迫促，郡縣吏窮無以應，乃詭設餉召貧弱者，密縛置室中，衣絮衣，械而送屯，亡者以送吏代之，人人思亂。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　大歷七年十一月詔：以淮南數州，秋夏無雨，楊、洪、宣等三州作坊，往以軍興，是資戎器。既屬時歲大歉，慮乎人不寧居，徵夫役工，損費尤甚，務從省約，以息疲人，亦宜竝停。

《敦煌古籍叙録新編》第七册《唐水部式》　龍首涇堰，五門。六門，昇原等堰，令隨近縣官專知撿校，仍堰別。各於州縣差中男廿人，匠十二，分番看守，開閉節水。所有損壞，隨即修理。如破多人少，任縣申州差夫相助。

藍田新開渠，每外門置長一人，有水槽處置二人，恒令巡行。若渠堰破壞，即用隨近人修理。【略】

河西諸州用水溉田，其州縣府鎮官人公廨田及職田，計營須畝共百姓

均出人功，同修渠堰。【略】

揚州揚子津外門二所，宜於所管三府兵及輕疾內量差，分番守當，隨潨開閇。若有毀壞，便令兩處併功修理。【略】

滄、瀛、貝、莫、登、萊、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運，二千人平河。宜二年與替，不煩更給勳賜，仍折免將役年及正役年課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怙一丁，其丁取免雜徭人。家道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資助。

勝州轉運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晉、絳兩州，取勳官充。不足，兼取白丁，並二年與替。其勳官每年賜勳一轉，賜絹三疋、布三端。以當州應入京錢物充。其白丁充者，應免課役及資助，並准海運水手例。不願代者聽之。

河陽橋置水手二百五十人，陝州大陽橋置水手二百人，仍各置竹木，近十人在水手數內。其河陽橋水手，於河陽縣取一百人，餘出河清、濟源、偃師、汜水、鞏、溫等縣。

其大陽橋水手出當州，並於八等以下戶，取白丁灼然解水者，分爲四番，並免課役，不在征防雜抽使役及簡點之限。一補以後，非身死遭憂，不得輒替。【略】

都水監三津，各配守橋丁卅人，於白丁中男內取灼然便水者充，分爲四番上下，仍不在簡點及雜徭之限。五月一日以後九月半以前，不得去家十里。每水大漲，即追赴橋。如能接得公私材木栰等，依令分賞。

三津仍各配木匠八人，四番上下，若破壞多，當橋丁近不足，三橋通役。如又不足，仰本縣長官量差役事了日停。

都水監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長上十人隨駕京都。短番一百廿人，出虢州。明資一百廿人，出房州，各爲分四番上下，每番送卅人。並取白丁及雜色人五等已下戶充，並簡善採捕者爲之，免其課役及雜徭。本司雜戶、官戶並令教習，年滿廿，補替漁師。其應上人，限每月卅日文牒并身到所由。【略】

京兆府灞橋、河南府永濟橋，差應上勳官并兵部散官，季別一人，折番檢校，仍取當縣殘疾及中男分番守當。灞橋番別五人，永濟橋番別二人。

諸州貯官舩之處，潨魚膏供用者，量潨多，役當處防人採取，無防人之處，通役雜職。【略】

諸置浮橋處，每年十月以後凌牡開解合，出抽正解合，所潨人夫採運榆條，造石籠及絚索等雜使者，皆先役當津水手及所配兵，若不足，莫以鎮兵及橋側州縣人夫充。即橋在兩州兩縣者，亦於兩州兩縣准戶均差，仍與津司相知潨多少，使得濟事。役各不得過十日。

蒲津橋水匠一十五人，虔州大江水贛石險難，給水匠十五人，並於本州取白丁便水及解木作充，分爲四番上下，免其課役。

孝義橋所潨竹簥，配宣饒等州造送，應塞擊簥舩，別給水手一人，分爲四番。其洛水簥，取河陽橋故退者充。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營繕令》 宋19三京及州鎮等貯庫器仗，有生澀綻斷者，每年一修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料理，各委長官親自對料。在京者，所調度人〔功〕，（再）申三司處分。其須大作者，送司修理。在外〔者〕，役當處鎮遏兵防（防）。調度出當州官物供。若無兵防及調度，申三司處分，聽用官物，及（後）〔役〕工匠，當州無，出比州。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八月 丁丑，勅越州都督府及婺洪等州造海船及雙舫千一百艘。

又 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九月 强偉等發民造船，役及山獠，雅、邛、眉三州獠反。壬寅，遣茂州都督張士貴、右衛將軍梁建方發隴右、峽中兵二萬餘人以擊之。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輸直雇潭州人造船，上許之。州縣督迫嚴急，民至賣田宅鬻子女不能供，穀價踊貴，劒外騷然。

又 唐高宗龍朔三年八月 戊申，上以海東累歲用兵，百姓困於征調，士卒戰溺死者甚衆，詔罷三十六州所造船。

又 唐僖宗乾符三年十月 西川節度使高駢築成都羅城，使僧景仙規度，周二十五里，悉召縣令庀徒賦役，胡三省注：成都府領成都、華陽、新都、犀浦、新繁、雙流、廣都、郫、溫江、靈池十縣。庀，匹婢翻，具也。賦，布也，分布使之就役也。吏受百錢以上皆死。蜀土疏惡。以甓甃之。環城十里內取土。皆剗丘垤平之，無得爲坎埳以害耕種。役者不過十日而代，衆樂其均，不費扑撻而功辦。自八月癸丑築之，至十一月戊子畢功。

又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二月　戊寅，朔，孟知祥發民丁二十萬脩成都城。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元年十月　河自楊劉至于博州百二十里，連年東潰，分爲二派，匯爲大澤，彌漫數百里。又東北壞古堤而出，灌齊、棣、淄諸州，至于海涯，漂没民田廬，不可勝計，流民採菰稗，捕魚以給食。朝廷屢遣使者不能塞。十一月，戊戌，帝遣李穀詣澶、鄆、齊按視隄塞，役徒六萬，三十日而畢。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二月　丙子朔，命王朴如河陰按行河隄，立斗門於汴口。壬午，命侍衛都指揮使韓通、宣徽南院使吴廷祚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浚汴水。甲申，命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于蔡水，以通陳、潁之漕。命步軍都指揮使袁彦浚五丈渠，東過曹、濟、梁山泊，以通青、鄆之漕，發畿内及滑、亳丁夫數千以供其役。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六《國子監》　〔天成三年〕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學官。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户，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户差役。【略】敕：宜依。

《舊五代史》卷四三《唐書・明宗紀》　〔長興三年〕十二月癸丑，幸龍門，觀修伊水石堰，賜丁夫酒食。後數日，有司奏：丁夫役限十五日已滿，工未畢，請更役五日。帝曰：不唯時寒，且不可失信於小民。即止其役。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　〔廣順二年正月〕庚申，王峻奏，起近鎮丁夫二萬城晉州。壬戌，修東京羅城，凡役丁夫五萬五千，兩旬而罷。

又　卷一一四《周書・世宗紀》　〔顯德元年十一月〕戊戌，詔宰臣李穀監築河隄。先是，鄆州界河決，數州之地，洪流爲患，故命穀治之，役丁夫六萬人，三十日而罷。

又　卷一一九《周書・世宗紀》　〔顯德六年〕二月庚辰，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濬汴河。甲申，發滑、亳二州丁夫濬五丈河，東流於定陶，入於濟，以通青、鄆水運之路。又疏導蔡河，以通陳、潁水運之路。【略】六月戊寅，鄭州奏，河決原武，詔宣徽南院使吴延祚發近縣丁夫二萬人以塞之。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九六上《行實・唐故長史吴公任歙廟碑注》　户部牒：先鋒兵馬使、攝左羽林軍大將軍同正、賞紫金魚袋、權知歙州祁門縣令吴仁歡，右可試太子洗馬，賞如故；歙州營十將，試太子洗馬、擬歙州祁門縣令、賞紫金魚袋吴仁歡，右可試鄭王府司馬，職賞如故；朝散大夫、前行石州長史、上柱國、賞紫金魚袋吴仁歡，右可朝請大夫、行歸州長史、勳賞如故。牒得，牒具前銜，後擬歷任前件，須緣草竊，出生入死，躬當戰敵，賊平後詣闕論功，特奉恩命，除朝散大夫、石州長史，恩命見今。州無甄奬，差遣、賦役有同白屋，比未蒙省符下州蠲免者。剌吏部檢得報官甲名同，又得刑部檢報《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五品已上父祖子孫，勳官二品，並免課役。又云，蔭親屬免課役者，散官亦依職事例者。吴仁歡，檢勘同合，牒下所由，准式仍牒知者，故牒。

貞元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史王溢牒。

主事趙琦。

員外郎裴。

〔程敏政〕按，吴氏又有唐貞元九年、宋紹定二年兩牒，與此大同小異，故不盡載，又按，唐制，入銜謂之賜紫金魚袋，此謂之賞者，考唐《通典》，魚袋本施之朝官，後四方軍興，降出各道充賞。凡在朝者謂之賜，在軍者謂之賞也。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一五《前漢書》　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按，其實則二也。踐更即是代人卒更，但以月計，私得雇直。過更則是總代人繇戍，以歲計，人輸戍邊三日之直于官，官爲給與久住之人也。蓋卒更即古者田賦出兵之制，戍邊三日則仿力役之制爲之雇更，即雇役之法所昉。

其他收入分部

綜述

《墨子・號令》　度食不足，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爲期，其在尊害，吏與雜訾，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款得，皆斷。有能捕告，賜什三。收粟米、布、錢金，出內畜産，皆爲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又用其賈貴賤，多少賜爵，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禄，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其受構賞者，令葆宫見，以與其親。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天子乃思卜式之言，召拜式爲中郎，爵左庶長，賜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初，卜式者，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親死，式有少弟，弟壯，式脱身出分，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予弟。式入山牧十餘歲，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其弟盡破其業，式輒復分予弟者數矣。是時漢方數使將擊匈奴，卜式上書，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天子使使問式：欲官乎。式曰：臣少牧，不習仕宦，不願也。使問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無分争。式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順之，所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冤於人。無所欲言也。使者曰：苟如此，子何欲而然。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於邊，有財者宜輸委，如此而匈奴可滅也。使者具其言入以聞。天子以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爲化而亂法，願陛下勿許。於是上久不報式，數歲，乃罷式。式歸，復田牧。歲餘，會軍數出，渾邪王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其明年，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盡贍。卜式持錢二十萬予河南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人者籍，天子見卜式名，識之，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一説，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式又盡復予縣官。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輸之助費。【略】

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仞新秦中。裴駰集解引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畜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也。及有蕃息，與當出緡算者，皆復令居新秦中，又充仞之也。謂與民母馬，令得爲馬種；令十母馬還官一駒，此爲息什一也。瓚曰：前以邊用不足，故設告緡之令，設亭徼，邊民無警，皆得田牧。新秦中已充，故除告緡，不復取於民也。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車。顔師古注引李奇曰：始税商賈車船，令出算。【略】

〔元狩四年冬〕初算緡錢。顔師古注引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臣瓚曰：茂陵書諸賈人末作貰貸，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此緡錢是儲錢也。故隨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算亦多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税之。李説爲是。【略】

〔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顔師古注引孟康曰：有不輸税，令民得告言，以半與之。【略】

〔太初元年〕五月，籍吏民馬，補車騎馬。師古曰：籍者，總入籍錄而取之。【略】

〔太初四年冬〕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税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四年〕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略】

〔始元五年〕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武帝數伐匈奴，再擊大宛，馬死略盡，乃令天下諸亭養母馬，欲令其繁孳，又作馬上弩機關，今悉罷之。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今不禁也。師古曰：亭母馬，應説也，馬弩關，孟説是也。【略】

〔元鳳元年〕冬十月，詔曰：左將軍安陽侯桀、票騎將軍桑樂侯安、御史大夫弘羊皆數以邪枉干輔政，大將軍不聽，而懷怨望，與燕王通謀，

置驛往來相約結。燕王遣壽西長、孫縱之等賂遺長公主、丁外人、謁者杜延年、大將軍長史公孫遺等，交通私書，共謀令長公主置酒，伏兵殺大將軍光，徵立燕王爲天子，大逆毋道。故稻田使者燕倉先發覺，顔師古注引如淳曰：特爲諸稻田置使者，假與民收其稅入也。以告大司農敞，敞告諫大夫延年，延年以聞。丞相徵事任宮手捕斬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皆已伏誅，吏民得以安。封延年、倉、宮、壽皆爲列侯。【略】

〔元鳳二年〕六月，赦天下。詔曰：【略】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顔師古注引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顔師古注引如淳曰：百官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師古曰：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叔粟當錢物也。叔，豆也。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王莽乃下詔曰〕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師古曰：樹藝，謂種樹果木及菜蔬。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宂作，縣官衣食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賈販賣人坐肆列里區謁舍，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居處所在爲區。謁舍，今之客舍也。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天下吏以不得奉祿，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莽下詔曰：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猾夏以來，諸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產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產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幾以禁姦姦愈甚。【略】

〔天鳳六年〕是時，關東饑旱數年，力子都等黨衆滛多。師古曰：滛，漸也。更始將軍廉丹擊益州不能克，徵還。更遣復位後大司馬護軍郭興、庸部牧李疇擊蠻夷若豆等，太傅犧叔士孫喜清潔江湖之盜賊。而匈奴寇邊甚。莽乃大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曰豬突豨勇，以爲銳卒。一切稅天下吏民，訾三十取一，縑帛皆輸長安。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者，言不許其有死失。多少各以秩爲差。【略】

翼平連率田況奏郡縣訾民不實，師古曰：舉百姓貲財，不以實數。莽復三十稅一。

《後漢書》卷六《孝順帝紀》〔永和六年正月〕詔貸王、侯國租一歲。【略】秋七月甲午，詔假民有貲者户錢一千。

又　〔漢安二年冬十月丙午〕又貸王、侯國租一歲。

《三國志》卷四七《吴志・吴主傳》〔黄武二年〕冬十一月，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裴松之注引《吴歷》曰：蜀致馬二百匹，錦千端，及方物。自是之後，聘使往來以爲常。吴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其厚意焉。

《晉書》卷七九《謝玄傳》於是玄與琰、伊等以精鋭八千涉渡肥水。石軍距張蚝，小退。玄、琰仍進，決戰肥水南。堅中流矢，臨陣斬融。堅衆奔潰，自相蹈藉投水死者不可勝計，肥水爲之不流。餘衆棄甲宵遁，聞風聲鶴唳，皆以爲王師已至，草行露宿，重以飢凍，死者十七八。獲堅乘輿雲母車，儀服、器械、軍資、珍寶山積，牛馬驢騾駱駝十萬餘。

又　**卷八六《張軌傳》**西域諸國獻汗血馬、火浣布、犎牛、孔雀、巨象及諸珍異二百餘品。

又　**卷一〇三《劉曜載記》**〔涼州刺史張茂〕遣使稱藩，獻馬一千五百匹，牛三千頭，羊十萬口，黄金三百八十斤，銀七百斤，女妓二十人，及諸珍寶珠玉，方域美貨不可勝紀。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鎮北宇文歸執送段遼之子蘭降于季涼州刺史張茂龍，獻駿馬萬匹。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吐谷渾碎奚以楊纂既降，懼而遣使送馬五千匹、金銀五百斤。【略】

鄯善王、車師前部王來朝，大宛獻汗血馬，肅慎貢楛矢，天竺獻火浣布，康居、於闐及海東諸國，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貢其方物。【略】

車師前部王彌賓、鄯善王休密馱朝於堅，堅賜以朝服，引見西堂。賓等觀其宫宇壯麗，儀衛嚴肅，甚懼，因請年年貢獻。堅以西域路遥，不許，令三年一貢，九年一朝，以爲永制。

又　**卷一一四《苻堅載記》**時吕光討平西域三十六國，所獲珍寶以萬萬計。

又　**卷一一七《姚興載記》**禿髮傉檀獻興馬三千匹，羊三萬頭。興

以爲忠於己，乃署僞檀爲涼州刺史，徵涼州刺史王尚還長安。

又　卷一二五《馮跋載記》　蝟蝟大但遣使獻馬三千匹，羊萬口。

又　《乞伏熾磐載記》　至是，乙弗鮮卑烏地延率户二萬降于熾磐，署爲建義將軍。地延尋死，弟他子立，以子軻蘭質于西平。他子從弟提孤等率户五千以西遷，叛于熾磐。涼州刺史出連虔遣使喻之，提孤等歸降。熾磐以提孤姦猾，終爲邊患，稅其部中戎馬六萬匹。

又　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　勃勃初僭號，求婚于禿髮僞檀，僞檀弗許。勃勃怒，率騎二萬伐之，自楊非至于支陽三百餘里，殺傷萬餘人，驅掠二萬七千口、牛馬羊數十萬而還。

《魏書》卷二《太祖紀》　〔登國三年〕五月癸亥，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

又　〔登國六年十二月〕自河已南，諸部悉平。簿其珍寶畜産，名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

又　〔登國十年〕十一月己卯，帝進軍濟河。乙酉夕，至參合陂。丙戌，大破之。語在竇傳。生擒其陳留王紹、魯陽王倭奴、桂林王道成、濟陰公尹國、北地王世子鍾葵、安定王世子羊兒以下文武將吏數千人，器甲輜重、軍資雜財十餘萬計。

又　〔天興二年〕二月丁亥朔，諸軍同會，破高車雜種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馬三十餘萬匹，牛羊百四十餘萬。驃騎大將軍、衛王儀督三萬騎別從西北絶漠千餘里，破其遺迸七部，獲二萬餘口，馬五萬餘匹，牛羊二十餘萬頭，高車二十餘萬乘，并服玩諸物。

又　〔天興五年春正月〕戊子，材官將軍和突破黜弗、素古延等諸部，獲馬三千餘匹，牛羊七萬餘頭。【略】二月癸丑，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等至安定之高平，木易于率數千騎與衛辰、屈丐棄國遁走，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獲其輜重庫藏，馬四萬餘匹，駱駝、氂牛三千餘頭，牛、羊九萬餘口。

又　卷三《太宗紀》　〔永興五年春正月〕乙酉，詔諸州六十户出戎馬一匹。【略】〔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獲馬五萬匹，牛二十萬頭。

又　〔泰常六年〕二月，調民二十户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略】〔三月〕乙亥，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

又　卷四上《世祖紀》　〔始光四年六月〕乙巳，車駕入城，虜昌羣弟及其諸母、姊妹、妻妾、宫人萬數，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擒昌尚書王買、薛超等及司馬德宗將毛脩之、秦雍人士數千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以昌宫人及生口、金銀、珍玩、布帛。

又　〔太延五年〕八月甲午，永昌王健獲牧犍牛馬畜産二十餘萬。【略】九月丙戌，牧犍兄子萬年率麾下來降。是日，牧犍與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縛軍門，帝解其縛，待以藩臣之禮。收其城内户口二十餘萬，倉庫珍寶不可稱計。

又　卷二九《奚斤傳》　又進擊侯莫陳部，俘虜獲雜畜十餘萬，至大峨谷，置戍而還。【略】

車駕西巡，詔斤爲先驅，討越勒部於鹿那山，大破之，獲馬五萬匹，牛羊二十萬頭，徙二萬餘家而還。

又　卷三〇《車伊洛傳》　伊洛又率部衆二千餘人伐高昌，討破焉耆東關七城，虜獲男女二百人，駝千頭，馬千匹。以金一百斤奉獻。

又　卷四一《源賀傳》　是歲，河西敕勒叛，遣賀率衆討之，降二千餘落，倍道兼行，追賊黨郁朱于等至枹罕，大破之，斬首五千餘級，虜男女萬餘口、雜畜三萬餘頭。

又　卷九五《鐵弗劉虎傳》　登國中，衛辰遣子直力鞮寇南部，其衆八九萬，太祖軍五六千人，爲其所圍。太祖乃以車爲方營，並戰並前，大破之於鐵岐山南，直力鞮單騎而走，獲牛羊二十餘萬。乘勝追之，自五原金津南渡，逕入其國，居民駭亂，部落奔潰，遂至衛辰所居悦跋城。衛辰父子驚遁，乃分遣諸將輕騎追之。陳留公元虔南至白鹽池，虜衛辰家屬；將軍伊謂至木根山，擒直力鞮，盡并其衆。衛辰單騎遁走，爲其部下所殺，傳首行宫，獲馬牛羊四百餘萬頭。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　〔天保四年〕冬十月丁酉，帝至平州，遂從西道趣長堑。詔司徒潘相樂率精騎五千自東道趣青山。辛丑，至白狼

城。壬寅，經昌黎城。復詔安德王韓軌率精騎四千東趣，斷契丹走路。癸卯，至陽師水，倍道兼行，掩襲契丹。甲辰，帝親踰山嶺，爲士卒先，指麾奮擊，大破之，虜獲十萬餘口、雜畜數十萬頭。【略】

〔天保〕五年春正月癸巳，帝討山胡，從離石道。遣太師、咸陽王斛律金從顯州道，常山王演從晉州道，掎角夾攻，大破之，斬首數萬，獲雜畜十餘萬，遂平石樓。

又　卷四〇《白建傳》　天保十年，兼中書舍人。肅宗輔政，除大丞相騎兵參軍。河清三年，突厥入境，代、忻二牧悉是細馬，合數萬匹，在五臺山北栢谷中避賊。賊退後，勑建就彼檢校，續使人詣建問領馬，送定州付民養飼。建以馬久不得食，瘦弱，遠送恐多死損，遂違勑以便宜從事，隨近散付軍人。啓知，勑許焉。戎乘無損，建有力焉。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建元四年三月〕癸酉，詔曰：城直之制，歷代宜同，頃歲逋弛，遂以萬計。雖在憲宜懲，而原心可亮。積年逋城，可悉原蕩。自茲以後，申明舊科，有違糾裁。

《隋書》卷八四《突厥傳》　明年，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貢馬萬匹，羊二萬口，駝、牛各五百頭。

（唐）杜佑《通典》卷一一《食貨・雜稅》　隋文帝登庸，又除入市之稅。

大唐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自天寶末年，盜賊奔突，克復之後，府庫一空。又所在屯師，用度不足，於是遣御史康雲閒出江淮，陶鋭往蜀漢，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資，所有財貨畜產，或五分納一，謂之率貸，所收巨萬計。蓋權時之宜。其後諸道節度使、觀察使多率稅商賈，以充軍資雜用，或於津濟要路及市肆間交易之處，計錢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數稅之。自是商旅無利，多失業矣。上元中，敕江淮堰塘商旅牽船過處，準斛納錢，謂之埭程。大曆初，諸州府應稅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工）〔手〕力資課。三年十月十六日，臺司奏，緣兵馬未散，百司支計不給，每畝更加五文。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　〔龍朔三年〕二月丙戌，隴、雍、同、岐等一十五州户口，徵修蓬萊宮。

又　卷八《玄宗紀》　〔先天二年七月〕甲戌，令毀天樞，取其銅鐵充軍國雜用。

又　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四年六月庚戌，初稅屋間架、除陌錢。時馬燧、李懷光、李抱真、李艽屯魏縣，李晟屯易定，李勉、陳少遊、哥舒曜屯懷汝間，神策諸軍皆臨賊境。凡諸道之軍出境，仰給於度支，謂之食出界糧，月費錢一百三十萬貫，判度支趙贊巧法聚斂，終不能給。至是又稅屋，所由吏秉筆持算入人廬舍而抄計，峻法繩之，愁嘆之聲，徧於天下。

又　興元元年春正月癸酉朔，上在奉天行宮受朝賀，詔曰：【略】先稅除陌、間架等錢，竹木茶漆等稅，並停。

又　〔貞元十三年〕十月，丙辰，黔中觀察使奏：溪州人户訴，被前刺史魏從琚於兩稅外，每年加進朱砂一千觔，水銀二百馱，户民疾苦，請停。從之。

又　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四年春正月，辛巳，李泌以京官俸薄，請取中外給用除陌錢，及闕官俸外一分職田、額内官俸，及刺史執刀司馬軍事等錢，令户部別庫貯之，以給京官月俸，令御史中丞竇參專掌之。歲得錢三百萬貫，謂之户部別處錢，朝臣歲支不過五十萬，常有二百餘萬以資國用。

又　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六年〕八月癸亥朔，户部侍郎李絳奏：諸州闕官職田禄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請所在收貯，以備水旱賑貸。從之。

又　卷一六《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五月〕癸卯，詔：以國用不足，應天下兩稅、鹽利、榷酒、稅茶及户部闕官、除陌等錢，兼諸道雜榷稅等，應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諸道支用，諸司使職掌人課料等錢，並每貫除舊墊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付度支收管，待國用稍充，即依舊制。其京百司俸料，文官已抽修國學，不可重有抽取；武官所給校薄，亦不在抽取之限。【略】〔六月〕壬辰，詔：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於大和；如失其情，是由於小利。況設官求理，頒禄責功，教既有常，寧宜就減。近以每歲經費，量入數少，外官俸料，據數收貫。朕再三思度，終所未安。今則歲屬豐登，兵方偃息，自宜克己以足用，何得剝下以爲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今年五月敕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宜併停抽。仍出内庫錢三十七萬五千貫，付度支給用。

初，憲宗用兵，擢皇甫鎛爲相，苛斂剝下，人皆咎之，以至譴逐。至是宰臣創抽貫之利，制下，人情不悅，故罷之。

又 **卷四八《食貨志》** 開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剩田、色役偽濫，及逃户許歸首，免五年征賦。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置攝御史，分路檢括隱審。得户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得錢數百萬貫。玄宗以爲能，數年間拔爲御史中丞、户部侍郎。【略】

及安禄山反於范陽，兩京倉庫盈溢而不可名。楊國忠設計，稱不可耗正庫之物，乃使御史崔衆於河東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間得錢百萬。【略】

肅宗建號於靈武，後用雲間鄭叔清爲御史，於江淮間豪族富商率貸及賣官爵，以裨國用。

德宗朝討河朔及李希烈，物力耗竭。趙贊司國計，纖瑣刻剝，以爲國用不足，宜賦取於下，以資軍蓄。與諫官陳京等更陳計策，贊請稅京師居人屋宅，據其間架差等計入，陳京又請籍列肆商賈資產，以分數借之。宰相同爲欺罔，遂行其計。中外沸騰，人懷怨望。時又配王公已下及嘗在方鎮之家出家僮及馬以助征行，公私囂然矣。後又張滂、裴延齡、王涯等，剝下媚上，此皆足爲世戒者也。【略】

永泰元年五月，京兆麥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請每十畝官稅一畝，效古什一之稅。從之。【略】

〔建中四年六月，户部侍郎趙贊〕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間架、算除陌錢。間架法：凡屋兩架爲一間，屋有貴賤，約價三等，上價間出錢二千，中價一千，下價五百。所由吏秉算執籌，入人之廬舍而計其數。衣冠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人不勝其苦。凡没一間者，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取於其家。

又 **卷五七《劉世龍傳》** 從平京城，累轉鴻臚卿，仍改名義節。時草創之始，傾竭府藏以賜勳人，而國用不足，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萬，並在京師，樵薪貴而布帛賤。若採街衢及苑中樹爲樵以易布帛，歲收數十萬匹立可致也。又藏内繒絹，匹匹軸之使申，截取剩物，以供雜費，動盈十餘萬段矣。高祖並從之，大收其利。

又 **卷一〇五《宇文融傳》** 融，開元初累轉富平主簿，明辯有吏幹，源乾曜、孟温相次爲京兆尹，皆厚禮之，俄拜監察御史。時天下户口逃亡，免役多偽濫，朝廷深以爲患。融乃陳便宜，奏請檢察偽濫，搜括逃户。玄宗納其言，因令融充使推勾。無幾，獲偽濫及諸免役甚衆，特加朝散大夫，再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融於是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檢括田疇，招攜户口。其新附客户，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議者頗以爲擾人不便，陽翟尉皇甫憬上疏曰：【略】左拾遺楊相如上書，咸陳括客爲不便。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陵堅皆贊成其事，乃貶憬爲盈川尉。於是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融旨意，務於獲多，皆虚張其數，亦有以實户爲客者。歲終徵得客户錢數百萬，融由是擢拜御史中丞。【略】

融使還具奏，乃下制曰：【略】夫食爲人天，富而後教，經教彝體，前哲至言。故平糴行於昔王，義倉加於近代，所以存九年之蓄，收上中之斂。穰賤則農不傷財，災饉則時無菜色，救人活國，其利博哉。今流户大來，王田載理，敖庾之務，寤寐所懷。其客户所稅錢，宜均充所在常平倉用，仍許預付價直，任粟麥兼貯。并舊常平錢粟，並委本道判官勾當處置，使斂散及時，務以矜恤。

又 **卷一一九《崔植傳》** 累歷清要，爲給事中，時稱舉職。時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内外官俸禄，植封還敕書，極諫而止。鎛復奏諸州府鹽院兩稅、榷酒、鹽利、匹段等加估定數，及近年天下所納鹽酒利擡估者一切徵收，詔皆可之。植抗疏論奏，令宰臣召植宣旨嘉論之，物議罪鎛而美植。

又 **卷一二三《王紹傳》** 貞元中，爲倉部員外郎。時屬兵革旱蝗之後，令户部收闕官俸，兼稅茶及諸色無名之錢，以爲水旱之備。紹自拜倉部，便準詔主判，及遷户部、兵部郎中，皆獨司其務。

又 **卷一三五《盧杞傳》** 明年六月，趙贊又請稅間架、算除陌。凡屋兩架爲一間，分爲三等：上等每間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所由吏秉筆執籌，入人第舍而計之。凡没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文。【略】及十月，涇師犯闕，亂兵呼於市曰：不奪汝商户儲貲矣。不稅汝間架除陌矣。是時人心愁怨，涇師乘間謀亂，奉天之奔播，職杞之由。故天下無賢不肖，視杞如讎。

又 **《裴延齡傳》** 嘗因奏對請積年錢帛以實帑藏，上曰：若爲可

得錢物。延齡奏曰：開元、天寶中，天下户僅千萬，百司公務殷繁，官員尚或有闕；自兵興已來，户口減耗大半，今一官可兼領數司。伏請自今已後，内外百司官闕，未須補置，收其闕官禄俸，以實帑藏。

又　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元和已來，累敕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徐州節度使王智興聚貨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於泗州置僧壇，度人資福，以邀厚利。江、淮之民，皆羣黨渡淮。德裕奏論曰：王智興於所屬泗州置僧尼戒壇，自去冬於江、淮已南，所在懸牓招置。江、淮自元和二年後，不敢私度。自聞泗州有壇，户有三丁必令一丁落髮，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資産。自正月已來，落髮者無算。臣今於蒜山渡點其過者，一日一百餘人，勘問唯十四人是舊日沙彌，餘是蘇、常百姓，亦無本州文憑，尋已勒還本貫。訪聞泗州置壇次第，凡僧徒到者，人納二緡，給牒即回，别無法事。若不特行禁止，比到誕節，計江、淮已南，失却六十萬丁壯。此事非細，繫於朝廷法度。狀奏，即日詔徐州罷之。

又　卷一九六上《吐蕃傳》　明年，又遣使獻馬千匹、金二千兩以求婚，則天許之。

又　卷一九八《于闐國傳》　貞觀六年，遣使獻玉帶，太宗優詔答之。十三年，又遣子入侍。及阿史那社爾伐龜兹，其王伏闍信大懼，使其子以駝萬三百匹饋軍。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趙贊復請税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公私貿易，千錢舊算二十，加爲五十；物兩相易者，約直爲率。而民益愁怨。及涇原兵反，大諝長安市中曰：不奪爾商户儥質，不税爾間架，除陌矣。於是間架、除陌、竹、木、茶、漆、鐵之税皆罷。

又　卷二一五上《突厥傳》　長安三年，遣使者莫賀達干請進女女皇太子子，后使平恩郡王重俊、義興郡王重明盛服立諸朝。默啜更遣大酋移力貪汗獻馬千匹，謝許婚，后渥禮其使。

又　卷二一六上《吐蕃傳》　初東寇也，連歲不解，其大臣請返國，不聽，自殺者八人。至是弄贊始懼，引而去，以使者來謝罪，固請昏，許之。遣大論薛禄東贊獻黄金五千兩它寶稱是，以爲聘。〔貞觀〕十五年，妻以宗女文成公主。

（唐）張説《張燕公集》卷二五《兵部尚書代國公贈少保郭公行狀》　吐蕃與突厥連和，大入西河，破數十城，圍逼涼州，節度出城戰没，蹂禾稼斗米萬錢。則天方御洛城門酺宴，涼州使至，因輟樂，拜公爲涼州都督兼隴右諸軍大使，調秦中五萬人，號二十萬，以赴河西。【略】贊普屈膝請和，獻馬三千匹，金三萬斤，牛羊不可勝數。公大張軍威，受其蕃禮而還。既伏西戎，震威北狄，突厥獻馬二千匹。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一四《唐故金紫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致仕上柱國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贈司空楊公墓誌銘》　公爲吏部侍郎【略】奏令選人納直，爲出籤告以給之，吏息奸欺，官收羨錢，公食豐絜，廨宇以修。迄兹守行，遂爲故事。

（唐）佚名《大唐傳載》　至德二年，敕以僧及道士入錢自度有差。

又　乾元二年，御史中丞元載爲江淮五道租庸使，高户定數征錢，謂之白著。

又　借商，建中二年，京師及江淮借商錢物。

又　間架，建中四年，户部侍郎趙贊奏：天下州縣，屋宇間架，率算錢有差。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腳，禁珍異。

（唐）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京城諸州邸，貞觀初所造。至開元初李尚書入，悉賣與居人，以錢入官。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六《左右補闕拾遺》　先天元年正月，大酺。睿宗御安福門，觀百司酺宴，經月不息。右拾遺嚴挺之上疏曰：【略】今陛下恩已薄於衆望，酺則過於往年。王公大人，各承微旨，州縣坊曲，競爲課税。損萬民之財，營百戲之資。臣以爲四不可也。伏願晝則歡娛，暮令休息，若令兼夜，無益聖明。從之。

又　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中・户部侍郎》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税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並外官闕官職田及減員官諸料，令户部侍郎竇參專掌，以給京文武官員料錢，及

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又〔元和六年〕八月，户部侍郎李絳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禄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又 **卷八二《考下》**〔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略】又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使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始請來。自今以後，校考敕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闈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

又 **卷八四《雜税》**〔趙贊〕請行常平税茶之法。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税屋間架等，除算陌錢。間架法：凡屋兩架爲一間，屋有貴賤，約價三等，上價間出錢二千，中價一千，下價五百。所由吏秉算執籌，入人之廬舍而計其數。衣冠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人不勝其苦。凡没一間者，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取於犯家。【略】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苦，囂然滿於天下。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赦悉停罷。

《舊五代史》卷三二《唐書·莊宗紀》〔同光三年〕春正月戊戌，詔：起今後特恩授官及侍衛諸軍將校、内諸司等官，其告身官給，舊例朱膠錢、臺省禮錢並停，其餘合徵臺省禮錢，比舊數五分中許徵一分，特恩者不徵。兵、吏部兩司逐月各支錢四十貫文，充吏人食直。少府監鑄錢造印文，今後不得徵納銅炭價直，其料物官給。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天成元年七月〕辛巳，中書門下奏：條制，檢校官各納尚書省禮錢，舊例太師、太尉納四十千，後減落至二十千；太傅、太保元納三十千，減至十五千；司徒、司空元納二十千，減至一十千；僕射、尚書元納一十五千，減至七千；員外、郎中元納一十千，今納三千四百者。詔曰：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霑新命，各納禮錢。爰自近年，多隳舊制，遂致紀綱之地，遽成廢墜之司。況累條流，就從減省，方當提舉，宜振規繩。但緣其間，翊衛勳庸，藩宣將佐，自軍功而遷陟，示恩澤以奬酬，須議從權，不在其例。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使府副使、行軍已下，三司職掌監務官，州縣官，凡闕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僕射，祇初轉一任納錢，若不改呼，不在徵納。仍委尚書省部司專切檢舉，置曆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又 **卷三七《唐書·明宗紀》**〔天成元年十二月〕丙午，中書門下奏：故事，藩鎮節度、觀察使帶平章事，於都堂上事刊石記壁，合納禮錢三千貫，以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今欲各納禮錢五百千，於中書立石亭子，鐫勒宰臣使相官氏、授上年月，餘充修葺中書及兩省公署部堂什物。從之。

又 **卷七五《晉書·高祖紀》**〔清泰三年十一月丁酉〕是日，帝言於戎王，願以鴈門已北及幽州之地爲戎王壽，仍約歲輸帛三十萬，戎王許之。《永樂大典》卷一五六四三。

又 **卷八四《晉書·少帝紀》**〔開運三年九月〕甲辰，詔開封府，以霖雨不止，應京城公私僦舍錢放一月。

又 **卷九〇《晉書·趙在禮傳》**〔《五代史補》〕趙在禮之在宋州也，所爲不法，百姓苦之。一旦下制移鎮永興，百姓欣然相賀，曰：此人若去，可爲眼中拔釘子，何快哉。在禮聞之怒，欲報拔釘之謗，遽上表更求宋州一年，時朝廷姑息勳臣，詔許之。在禮於是命吏籍管内户口，不論主客，每歲一千，納之於家，號曰拔釘錢，莫不公行督責，有不如約，則加之鞭朴，雖租賦之不若也。是歲獲錢百萬。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廣順二年十一月〕甲戌，詔曰：累朝已來，用兵不息，至於繕治甲冑，未免配役生靈，多取于民，助成軍器。就中皮革，尤峻科刑，稍犯嚴條，皆抵極典，鄉縣以之生事，姦猾得以侵漁，宜立所規，用革前弊。應天下所納牛皮，今將逐所納數，三分内減二分，其一分於人户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皮一張，其黄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子皮不在納限。牛馬驢騾皮筋角，今後官中更不禁斷，只不得將出化外敵境。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並停。

《新五代史》卷四六《雜傳·趙在禮》歷鎮泰寧、匡國、天平、忠武、武寧、歸德、晉昌，所至邸店羅列，積貲巨萬。晉出帝時，以在禮爲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以擊契丹，未嘗有戰功。在禮在宋州，人尤苦之；

已而罷去，宋人喜而相謂曰：眼中拔釘，豈不樂哉。既而復受詔居職，乃籍管內，口率錢一千，自號拔釘錢。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三《門下省》　後唐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伏見尚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敕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並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收者。伏緣省司舊例，別無錢物，只征禮錢，以充公廨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即日縱有檢校官，未奉敕命許令依舊徵理。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尚書省。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並許徵收。所冀朝廷故事，免失于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舊例錢數，乞奏聞者。中書約本省舊徵禮錢及蠲減錢數如左：

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五千。

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舊例各納錢一十千，今減外各納錢四千。

諸道將校，舊例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三千。都押衙至大將軍，各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二千五百。進奏官各納錢二千。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並與免放。

右奉敕：宜令門下中書兩省准此，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又《中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略】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年，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略】其所餘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敕：從之。

又　卷一六《國子監》　〔後唐天成〕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暨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今後欲准往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先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並納光學錢等，各自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

又　卷一七《御史臺》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御史臺奏：所除勘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千，減外納一十五千。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兼侍御史，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千三百，減外納五千六百五十。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千三百，減外納六千六百五十。以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後所征錢數，分析如前。

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並諸司班行新受兼官者，併合送納前件光臺憲銜禮錢，今欲准例勒辭謝樞使官申報，兼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候送納光臺禮錢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諸州使院等，准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隳舊規。

又　卷二五《雜錄》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諸道州府牛皮，今後犯一張，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處色役；本管節級所由杖九十。兩張以上，本人處死，本管節級所由徒二年半，刺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錢五十千。其人户有牛死者，其本户報告本地方所由節級、鄰保人，仰當日內同檢驗過，令本主盡時剝皮，及申報本處官吏，限十日內須送納畢。其筋骨不得隱落。

二年十一月敕：應天下人所納牛皮，今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內減收二分，其一分于人户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牸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户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驢騾皮筋骨，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共使買賣，祇不得將出化外敵疆，仍仰關津界首，仔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

又　卷二八《迴鶻》　〔後唐〕長興元年十二月，遣使翟來思三十餘人進馬八十匹，玉一團。四年七月，復遣都督李末等三十人入朝，進白鶻一聯。明宗復召對於廣壽殿，厚加錫賚，仍命解放其鶻。

清泰二年七月，遣都督陳福海已下七十人，進馬三百六十匹，玉二十

團。【略】

〔晉天福〕五年正月，遣都督石海金等來貢良馬百匹，并白玉團、白玉鞍轡等，謝其封册。【略】

周廣順元年二月，遣使並摩尼貢玉團七十七、白氈、貂皮、氂牛尾、藥物等。先是，晉、漢已來，迴鶻每至京師，禁民勿私市易，其所有貨賫，皆中賣入官，私下市易者罪之。至是，太祖命除去舊法，每迴鶻來者私下交易，官中更不禁詰，由是玉之價直，十損七八。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晉孝武皇帝太元二十年七月　燕軍至五原，降魏別部三萬餘家，收穦田百餘萬斛。

又 唐德宗建中四年六月　庚戌，初行稅間架、除陌錢法。時河東、澤潞、河陽、朔方四軍屯魏縣，神策、永平、宣武、淮南、浙西、荆南、江泗、沔鄂、湖南、黔中、劒南、嶺南諸軍環淮寧之境。舊制，諸道軍出境，皆仰給度支。上優恤士卒，每出境，加給酒肉，本道糧仍給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給。故將士利之，各出軍纔逾境而止，月費錢百三十餘萬緡，常賦不能供。判度支趙贊乃奏行二法。胡三省注：二法，即所謂稅間架及除陌錢也。所謂稅間架者，每屋兩架爲間，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室廬計其數。胡三省注引史炤曰：算，所以籌算也。其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或有宅屋多而無它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六十，賞告者錢五十緡。所謂除陌錢者，公私給與及賣買，每緡官留五十錢，給它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敢隱錢百，杖六十，罰錢二千，賞告者錢十緡。其賞錢皆出坐事之家。於是愁怨之聲，盈於遠近。

又 唐德宗興元元年春正月　癸酉，朔，赦天下，改元，制曰：【略】其所加墊陌錢、稅間架、竹、木、茶、漆、榷鐵之類，悉宜停罷。胡三省注：所以順人情之欲惡。墊陌錢即趙贊所行除陌錢也。

又 唐懿宗咸通十一年二月　先是，西川牙將有職無官，及拒却南詔，四人以功授監察御史，胡三省注：此所謂官也。堂帖，人輸堂例錢三百緡，貧者苦之。胡三省注：有功授官而徵其輸錢。史言唐之紀綱大壞。

又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　是歲，阿保機帥衆三十萬寇雲州，晉王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或勸晉王：因其來，可擒也。王曰：讎敵未滅而失信夷狄，自亡之道也。阿保機留旬日乃去，晉王贈以金繒數萬。阿保機留馬三千匹，雜畜萬計以酬之。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冬十月　舊制，吏部給告身，先責其人輸朱膠綾軸錢。胡三省注引宋白曰：故事，如封建諸王、内命婦及宰相、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觀察、團練、防禦、日後即中書帖官告院素綾紙標軸，下所司書寫，印署畢，進入宣賜。其文武兩班并諸道官員及奏薦將校，勅下後，並合是本道進奏院或本官自於所司送納朱膠綾紙價錢，各請出給。貧者但受勅牒，多不取告身。胡三省注：受勅牒以照驗供職，苟得一時之禄利。告身，無其錢則不及取矣。十一月甲戌，吏部侍郎劉岳上言：告身有褒貶訓戒之辭，豈可使其人初不之覩。勅文班丞、郎、給、諫，武班大將軍以上，宜賜告身。其後執政議，以爲朱膠綾軸，厥費無多，朝廷受以官禄，何惜小費。胡三省注：受當作授。《歐史》曰：故事，吏部官告身皆輸朱膠綾軸錢然後給，其品高則賜之。貧者不能輸錢，往往但得勅牒而無告身。五代之亂，因以爲常，卑者無復給告身，中書但錄其制辭而編爲勅甲。劉岳建言，以謂制辭或任其才能，或褒其功行，或申之以訓誡，而受官者既不給告身，皆不知受命之所以然，非王言所告詔之意，請一切賜之。由是百官皆賜告身，自岳始也。乃奏：凡除官者更不輸錢，皆賜告身。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　丁酉，契丹主作册書，命敬瑭爲大晉皇帝，自解衣冠授之，築壇于柳林，是日，即皇帝位。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與契丹，仍許歲輸帛三十萬匹。

又 後漢高祖乾祐元年十一月　弘肇領歸德節度使，委親吏楊乙收屬府公利，乙依勢驕横，胡三省注：史弘肇領宋州節而掌侍衛，留京師，使節度副使治府事。副使其屬也，故謂之屬府。公利，言公取所當得者。合境畏之如弘肇。副使以下，望風展敬，乙皆下視之月率錢萬緡以輸弘肇，士民不勝其苦。胡三省注：史言史弘肇所謂公利，其實皆虐民而取之。

又 後漢隱帝乾祐二年　西京留守、同平章事王守恩，性貪鄙，專事聚斂，喪車非輸錢不得出城下，至抒厠、行乞之人，不免課率。胡三省注：抒厠，取人家虎子，寫去穢惡，潲水洗之者也。

又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　癸酉，敕：約每歲民間所輸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税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賣買，惟禁賣於敵國。

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買牛皮，悉令輸官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並鹽不給。漢法，犯私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弊，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二月　辛卯，太祖皇帝奏唐天長制置使耿謙降，獲芻糧二十餘萬。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同光〕三年正月戊戌，敕：兵、吏部以臺省禮錢爲名，所司妄有留滯，在京者遽難應付，外來者固是淹延，須至條流，冀絶訛弊。自此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内廷、諸司帶職、外來進奉，闕廷綾紙並宜官給，無令收買。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困闕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與錢四十貫文。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並不得徵納禮錢。仍令中書門下條流，敕畫經過諸司，無至停滯。其官告如是宣旨除授，及品秩合進呈者，準例送回，餘並送納中書門下，點檢給付。敕書到本司，十通已上官，限三日内印署了；三十通已上，限五日；五十通已上，中書門下與催促。如臨時緩急宣賜，不拘此限。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兩司無有推注停滯。諸道使臣廣徵銅炭價錢，納後別須邀索。自此凡鑄印，宜令本司限敕到五日内進呈，不計諸道在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錢，所破料物，並計數於租庸院請領，仍預常給付價錢，使盡，計帳於租庸院更請。或有故違，必行典憲。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税第二》〔廣順二年〕十一月，敕：累朝已來，用兵不息，至於繕治甲冑，未免配斂生靈，取乃民資，助成軍器。就中皮革，尤峻科刑，稍犯嚴條，皆抵極典。鄉縣以之生事，奸滑得以侵漁。宜立新規，用革前弊。應天下所納牛皮，今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内減放二分，其一分於人户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黄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子不在納限。其皮人户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騾皮、筋、角，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供使買賣，只不得將出化外敵境。仍仰關津界首仔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其合分擘納黄牛水牛皮筋處，其間有未盡事件，委所司取便處分，庶免編民犯禁，且使人户資家，既便公私，用除苛弊。

又　卷四九二《邦計部・蠲復第四》〔開運〕三年九月，宣開封府：霖雨不止，宜令放京城内外人户一月房錢。

又　卷五一七《憲官部・振舉第二》〔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新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募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後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貫，減落外今納一十五貫；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貫，減落外今納一十貫文；兼侍御史，元納八貫三百，減落外今納五貫一百五十文；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貫三百，減落外今納五貫六百五十文；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貫三百，減落外今納六貫六百五十文。以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外後徵前數，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募府上佐官，並諸司班行新授兼官者，併合送納前件光臺憲銜禮錢。今欲准例，勒辭謝驅使官申報，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須候送納光臺禮錢了，朱鈔到，方可給付。轉帖諸道進奏，及知後院等，准從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隳舊規。從之。至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臺司見行事件：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御史大夫，元徵三十貫，今徵六貫文；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十貫，今徵四貫；兼侍御史，元徵八貫三百，今徵一貫六百六十文；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二貫三百，今徵二貫二百二十文；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十三貫三百，今徵二貫六百六十文。

又　卷六二〇《卿監部・舉職》〔天成〕五年正月，國子監又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兩貫文；及第後，光學錢一貫文。切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近日多不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文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選人，並不收置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後欲準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卻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並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次第以備，當逐年修葺公使。奉敕：宜準往例指揮。兼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住在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其勘到見管監生一百七十八人，仍勒準此指揮。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虚沾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簡點其姓名，年月，一一分析申奏。

長興元年春，國子監又請以學生束修及光學錢備監屯修葺公使。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征榷考・雜征斂》　先時，淮南、江浙、荆湖、廣南、福建當僭偽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或令人户占賣輸課，或官遣吏主持。宋太宗聞其弊，詔除之。又有橘園、水碓、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爲國舊制，累詔廢省。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九《吴・張崇傳》　張崇，慎縣人也。官至廬州觀察使。天祐十三年，光州將王言作亂，崇不俟命引兵討定，高祖奬賚有加。久之，擢德勝軍節度使。武義改元，加安西大將軍。崇居官好爲不法，士庶苦之。嘗入覲廣陵，廬人意其改任，皆相幸曰：渠伊不復來矣。崇歸聞之，計口征渠伊錢。明年，再入覲，人多鉗口不敢言，惟捋髭相慶。歸，又征捋髭錢。其貪縱多此類。

又　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顯德五年〕乙酉，周遣我使臣太府卿馮延魯、衛尉少卿鍾謨餉國主御衣、玉帶、錦帛、羊馬及犒軍帛十萬。

又　〔建隆元年〕國主誕日，宋遣使饋羊萬口、馬三百匹、橐駝三十。自後歲以爲常。

又　卷一七《南唐・後主紀》　〔建隆二年〕秋八月，鄂州王崇文卒，以南都巡檢使黄延謙爲武昌軍留後。九月，宋遣鞍轡庫使梁義來弔祭，贈賻絹三千匹。

又　〔開寶六年〕是歲，江南饑，宋餽米麥十萬斛。

又　卷五八《南漢・高祖紀》　乾亨二年冬十一月，帝祀南郊，大赦，改國號曰漢。是時，以國用不足，又鑄鉛錢，十當銅錢一。

又　卷一〇一《荆南・貞懿王世家》　〔顯德五年〕夏五月，唐主李景稱臣于周。周主得王所與唐國牋，大喜，賜絹萬疋。

又　卷一〇五《北漢・英武帝紀》　〔廣運四年春三月〕戊辰，遼主詔以粟三十萬來助。《宋史新編》云：契丹主發粟三十萬斛助北漢。